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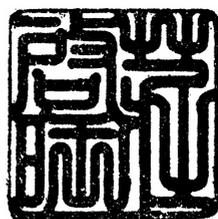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

第 7 屆 第 7 次定期大會
第 12 次臨時會

議事錄 (中)

莊 啓 旺



題

編輯前言

- 一、本刊之編輯係依據本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暨第 12 次臨時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 二、本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暨第 12 次臨時會，主要議程為審議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與市政府重要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暨第 12 次臨時會綜合編排。
-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覆，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慎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本 刊 目 錄 (中 冊)

肆、施政報告

-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1583
-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1692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秘書處業務報告2079
- 二、民政局業務報告2091
- 三、社會局業務報告2106
- 四、法制局業務報告2147
- 五、人事處業務報告2174
- 六、政風處業務報告2192
- 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2198
- 八、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2205
- 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2213
- 十、財政局業務報告2226
- 十一、主計處業務報告2241
- 十二、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2269
- 十三、資訊處業務報告2293
- 十四、勞工局業務報告2306
- 十五、教育局業務報告2332
- 十六、文化局業務報告2376
- 十七、新聞處業務報告2397
- 十八、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2418
- 十九、觀光局業務報告2433
- 二十、交通局業務報告2445
- 二十一、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2489
- 二十二、海洋局業務報告2502

目 錄

二十三、警察局業務報告	2526
二十四、消防局業務報告	2542
二十五、衛生局業務報告	2556
二十六、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2592
二十七、兵役處業務報告	2614
二十八、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2621
二十九、工務局業務報告	2630
三十、地政處業務報告	2660
三十一、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2673
陸、市政論壇	
一、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2701
二、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2706
三、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2710
四、書面答覆	2714
柒、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一、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2729
二、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2790
三、書面答覆	2863
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2897
二、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2924
三、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3001
四、書面答覆	3049
玖、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3059
二、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3131
三、書面答覆	3214

肆、施政報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 (摘要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1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莊議長、黃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高雄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7 屆第 6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高雄市擁有山、海、河、港豐富的天然資源，自本人上任以來，就一直努力的將本市打造成一個充滿「水」與「綠」的活力與幸福城市。時間過得真快，上任三年多來，我們已經為高雄市打造了許多的城市亮點，如世運主場館、高雄巨蛋、愛河之心、凹仔底森林公園以及大坪頂熱帶植物園等。除了亮點的營造外，本人更在乎的是市民的生活品質，我希望能為市民建構一個便利、安全、美好的生活環境。目前我們已經完成 230 公里的自行車道、捷運、通勤道等綠色運輸系統，建構 7 大體育園區，打造濕地生態綠廊，持續河川整治與沿岸景觀再造，普及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閒置空地綠美化及開闢公園綠地推動，綠建築與永續環境，e 化環境與大型會展場地的興建，引領產業升級和轉型，積極招商及推展觀光，重視社會安全與弱勢福祉及創新文教活動等，希望打造一個健康宜居的幸福家園，進而建構成為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回顧 2007 至 2009 年，高雄市各項公共建設不僅獲得約 35 個全國獎項，在天下雜誌 2009 年全國縣市競爭力評比中，排名也不斷上升，2009 年高雄市總體競爭力更獲全國第 2 名、環境力全國第 1 名，可見高雄市的進步有目共睹。

面對年底的高雄縣市合併，對市府團隊而言，今年是最具歷史意義的一年。一方面，我們必須以非常負責任的態度，將上次選前的承諾與理想化作

執政成果一一呈現給市民朋友；另一方面，則是如何與高雄縣政府共同合作，完成縣市合併的艱鉅任務，為大高雄「輔」再創新局。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促進經濟發展

(一)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 98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赴日本東京招商參訪

共拜會 7 家廠商 (VENUS FORT、EAT Planning Japan Ltd.、小學館、B&C Laboratories、SCEA、GCA Savvian Group、表參道)，簽訂 2 項合作備忘錄 (EAT Planning Japan Ltd.、小學館)、3 項投資意向書 (SCET、音樂館、Premium Agency Inc.)，與該 5 家知名企業達成投資及合作協定。

2. 98 年 12 月 22 日「小學館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合作備忘錄簽署記者會」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歐嘉瑞處長與日本小學館 (SHOGAKUKAN) 黑川和彥簽署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之合作備忘錄，正式宣佈進駐高雄實質行動開始，預計 99 年中開幕營運。日商小學館將與國內業者共同開發平價數位教育輔助系統 (Digital Drill System，簡稱 DDS) 用之平板電腦硬體載具以及教材內容。此外，為擴大台灣數位教育技術之應用範疇，小學館亦同步導入即將於日本施行之最新小學電子教材，透過與高雄軟體園區區內外業者之合作，開發 DDS 中文版產品、電子書包教材及綠色環保材質之圖書出版，從根本來創造南部地區數位教育及相關產業發展環境。

3. 台灣索尼電腦娛樂公司 (SCET) 於 99 年 2 月 5 日由 SCE 亞洲區總裁安田哲彥與本府簽署 MOU，宣佈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待預定進駐場址整修完成，即正式開幕營運。初期將在高雄建置遊戲開發以及測試體系，引進尖端遊戲內容的測試業務，俾培育高度技術水平的人才及提高台灣原創內容的國際能見度。

4. 全球 DRAM 大廠 Kingston 公司：

目前已透過認購高雄在地廠商「華泰電子」2,000 萬股股份，並持續下單方式投資高雄。

5. 積極辦理跨域招商說明會：

於 98 年間共辦理北、中、南部「臺北招商說明會」、「新竹招商說明會」、「臺中招商說明會」及「高雄市經貿科技投資招商交流會」等 4 場說明會，與會出席者包括：各機關組織代表、各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在地商務人士達千餘人，進行面對面溝通與連結，提供投資實質協助。

6. 辦理高雄市經貿交流說明會：

於 98 年 7 月 30、31 日邀請國內外駐台政府機構、商會與在台僑外商前來高雄觀摩、考察，接待來訪駐外單位、外商機構及企業界人士計 50 餘人。

(二) 協助傳統產業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商機

與經濟部合作安排廠商參加商品展，並舉辦貿易洽談會，98 年 10 月份舉辦巴西、墨西哥 2 場次洽談會。

1. 「巴西螺絲螺帽採購團」洽談會：

採購團計 10 家、15 人巴西重量級買主組成，為一對一洽談會，全日洽談組數超過 150 場次，獲潛在訂單逾美金 3,412 萬元。

2. 「墨西哥螺絲螺帽採購團」洽談會：

採購團計 17 家、25 人墨西哥重量級買主組成。為一對一洽談會，全日洽談組數超過 300 場次，獲潛在訂單逾美金 1,000 萬元。

(三) 爭取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 台泥開發案：

本案係台泥申請之工業區變更開發案，面積計約 32.2 公頃，台泥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休憩專用區及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台泥案仍處於環評審查階段，惟多數環評委員認為台泥案開發範圍及量體均應減半，台泥公司未能同意，故續提各種方案於環評會溝通中。另都市計畫部分，本府前業提出計畫構想與方向與台泥公司討論及建議修正，惟台泥公司迄今仍未提送變更計畫書、圖至府。俟台泥公司提送計畫書圖至府後，即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以加速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2. 建台水泥開發案：

本案係建台水泥公司申請之工業區變更開發案，面積計約 10.9 公頃，計畫變更工業區為特定高鐵住宅及商業發展專用區。經市都委會 7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98 年 7 月 15 日第 335 次大會審議，其主要計畫於 99 年 2 月 9 日第 340 次市都委會大會決議通過。

3. 台塑投資案：

台塑公司原計畫於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5B(面積約 11.23 公頃)投資興建企業南部營運中心、南區研發總部、商業辦公大樓、藝文休閒商業設施及商務住宅等，因檢測後土壤有汞污染問題，業經本府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污染整治預計於 103 年 8 月完成。另本區配合 65 期公辦重劃範圍調整，已修正細部計畫，並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通過，未來屬台塑公司土地部分將由該公司依程序申請開發許可。

4. 東鋼開發案：

- (1) 東和鋼鐵與嘉新資產管理公司計畫於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 16 開發區內，申請開發基地面積 4.45 公頃，總投資額約 83 億元，興建地下三層、地上 26 層之複合式國際級觀光旅館與商辦大樓。除加速推動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開發，創造園區與鄰近地區繁榮，並引進約 3,000 個就業機會。開發期程預定為 99 年至 103 年，於完成開發後正式營運。
- (2) 本府於 98 年 5 月 26 日公告第 16 開發區範圍調整，開發單位於 98 年 7 月 6 日申請開發，因達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需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方可申請開發許可，開發單位刻正辦理環評相關作業。

5. 鴻海投資案：

- (1) 97 年 6 月 4 日鴻海集團郭董事長與經濟部尹部長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簽訂投資意向書，98 年 4 月 30 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核准通過鴻海科技集團於高雄軟體園區的新投資案，預計將投資新臺幣 19 億元，在高雄軟體園區北區 DEF 坵塊興建研發大樓，發展軟體科技產業為高雄軟體園區的投資「旗艦計畫」，盼能發揮磁吸效應。
- (2) 鴻海集團將從事數位內容、資訊軟體服務與研發等業務，並透過與在地企業及學校的交流合作，帶動南部地區產業發展。鴻海所興建的研發大樓將作為雲端數據中心及軟體研發總部之用，也將基於環保理念，採用國際綠建築認證的設計方向規劃。
- (3) 鴻海自開始在南部地區招考人員，以實際行動逐步落實在高雄的投資，期望鴻海對高雄軟體園區的持續加碼，能吸引更多國際級旗艦大廠及產業龍頭進駐投資。

6. 和宇寬頻（遠傳）投資案：

98 年 3 月增資逾 2.5 億元，9 月 28 日開始正式營運。截至 98 年底，進用員工已達 350 人，預計至 100 年止將增僱員工至 1,005 名。

7. 大同電信公司 WiMAX 4G 行動寬頻建設案：

98 年 7 月 8 日在高雄正式營運，目前實收資本額約新臺幣 11 億元，增僱員工約計 270 名。

8. Audi 高雄 Terminal 旗艦館投資案：

98 年 4 月正式營運後，更斥資 1.2 億元，增闢佔地 1,200 坪的 Audi 高雄 Terminal 旗艦館。

(四) 興建世貿國際會展中心，發展會展產業

1. 世貿國際會展中心基地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內，預定興建

1,500 攤展覽場，2,000 人大會議廳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廳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廳 6 間之高雄世貿展覽暨會議中心，基地面積約 4.5 公頃，總經費為 30 億元。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本工程已於 99 年 2 月 12 日完成基本設計，預計 99 年 5 月可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作業，102 年底完工。

2. 會展產業因為帶動貿易、交通、金融、旅遊、裝潢、服務等多項周邊產業發展，又稱為「火車頭型服務業」。依據全球專業展覽權威機構之「國際展覽聯盟」(UFI)研究結果，會展產業為周邊產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為直接收益之 7 至 10 倍，是以會展產業成為世界各國積極發展的重點產業之一。為獎勵會展活動於本市舉辦，經濟發展局已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以作為決定申請案件獎助金額之依循。
3. 另市立空中大學以創意加值捷運便捷的交通功能，透過產學合作計畫，於捷運美麗島站設立全國首創「美麗島會廊微型會議中心」，帶動城市人才的會談及匯流。

(五)協助多功能經貿園區行銷招商

1. 協助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招商，98 年度新投增資者共 53 件、約新臺幣 36 億元；截至 99 年 2 月底，已通過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投資申請核准進駐共有 141 家，投增資總額已超過新臺幣 81 億 5 千萬元，預計提供 5,000 個就業機會。
2. 99 年 2 月 3 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高雄軟體育成中心」舉行啓用儀式正式營運，該中心目前已進駐 26 家廠商，進駐率已達 99%，且進駐企業中，計有 14 家屬成立 3 年內之新創企業，占該中心全體進駐企業比例 54%；該中心 99 年度預計將為高雄軟體園區帶來新臺幣 3 億元以上的產值。另為因應新興產業趨勢，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團隊業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建立全國第一個由政府資源建造的「雲端運算應用實驗中心」，並開發「載送中小企業服務雲端化之舢斗雲平台」，而高雄軟體育成中心也積極輔導進駐廠商培育雲端運算技術，其中已有 14 家進駐企業進行雲端運算相關研發計畫，期能與資策會形成南部地區雲端運算群聚。

(六)提振產業發展

1. 辦理 98 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本府為培養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提升產業競爭力，及鼓勵本市中小企業在地紮根，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推出後獲得本市中小企業熱烈迴響，成果豐碩，97 年度計畫補助之中小企業中，進行產學合作者有 11 件，產學合作金額達新臺幣 244 萬元；衍生計畫數有 5 件，衍生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2,052 萬元。截至 98 年 10 月，有觀心影像創意有限公司、雙葉開發科技有限公司、鼎升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太控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的計畫成果獲得 10 件訂單，將近 800 萬元的訂單金額。計畫衍生專利件數達 38 件，計畫結案時中小企業之研發人員較計畫初始增加共 22 人，公司資本額增加共 15,120 仟元，營業額增加 652,316 仟元。

98 年本府賡續辦理本項計畫，由市府編列 900 萬元補助經費，加碼向經濟部爭取 2,000 萬元，總計 2,900 萬元的經費來補助高雄市中小企業的創新研發計畫，希望能在台灣景氣低迷，經濟大幅衰退之際，及時提供本市中小企業研發創新的補助，讓企業展現轉型能量。98 年度共計收到本市中小企業 72 件研發補助申請案件，經過書面文件審查、委員審查會議、聯席會議審查等程序，本府通過 45 家廠商的研發補助案件，案件通過比率為 62%，並獲經濟部全數核定。98 年度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將可帶動本市 8,700 萬元研發經費的投入，提供至少 190 個就業機會。

2. 辦理小蝦米商業貸款計畫：

本計畫係為繁榮高雄市商圈及協助本市公司、行號、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攤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本計畫，本府於 97 年度及 98 年度各撥付信保基金 1,000 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合計 4,000 萬元，透過乘數效果，可提供高雄市零售商店及合法攤商共計 4 億元的貸款額度。公司、行號最高可貸款 50 萬元，合法攤商最高可貸款 30 萬元。

本計畫於 98 年 2 月 3 日開始受理案件，截至 99 年 1 月底已召開 17 次審查小組會議，累計申請案件為 420 件，通過 332 件，通過率 79%，累計核貸總金額 11,860 萬元。

(七) 特色商店街現代化

1. 硬體設施改善：

為配合時代之演進及消費形態之轉型需求，提供戶外、乾淨、舒適、便捷及具有地方特色之購物環境及商品，以提升本市商店街競爭優勢、強化商業競爭力及凝聚街區組織共識，經發局近年來積極進行協助各商圈改造，以商店街共同使用設施為主體，導入「城市美學」概念，建構優質空間。業已完成三鳳中街、六合國際觀光夜市服務中心、大連皮鞋街商圈、鹽埕堀江商圈、長明街形象商圈、光華觀

光夜市、忠孝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商圈、魅力商圈(新堀江、原宿玉竹商圈)、興中花卉街再造案、哈囉市場周邊硬體改造工程、鹽埕堀江商店街再造計畫、武廟商圈硬體設施、南華觀光商圈 LED 字幕顯示器工程、青年路入口意象設施等工程。除於預算內編列經費外，並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商店街現代化，如辦理品牌商圈推展計畫及於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及後驛商圈建置電子資訊看板電視牆工程。

2. 軟體行銷活動：

每年辦理「高雄過好年」活動，藉由舉辦相關節慶表演節目活動，增進年節氣氛，匯集 21 條特色商店街展售特色商品，以帶動整體行銷及提升本市經濟發展。

(A) 高雄捷運 02 站及 05/R10 站周邊商圈輔導計畫

1. 配合捷運開通，將本市商圈串連為套裝品牌化觀光系統：

製作高雄市捷運商圈導覽手冊、完成捷運紅沿線店家資源調查。

2. 向經濟部爭取擴大內需 450 萬元經費完成「高雄品牌商圈硬體建置工程」，施作捷運紅線沿線商圈導覽站、引導指示牌，以強化街區資訊佈達。

3. 節慶活動規劃：

(1) 辦理高雄過好年行銷系列活動。

(2) 98 年 8 月於美麗島站辦理南華商圈街頭市集活動。

(3) 98 年 8 月至 12 月於捷運鹽埕埔站(02 站)舉辦「2009 Revive·鹽埕創意嘉年華」活動。

(4) 98 年 10 月於美麗島站辦理攝影比賽。

4. 振興經濟輔導：

(1) 訂定「高雄市政府獎助營業場所改善方案」一為提升捷運沿線店鋪美化水準並達成「改善商業環境」與「國際接軌」等目標，98、99 年度相繼編列 900 萬、760 萬元經費，整合應用店鋪美化創意、結合在地文化特質、國際化商品視覺及強化國際競爭力，協助老舊店家、商圈及企業提升形象，朝向現代化發展。

(2) 完成基礎資源調查，提供有意願進駐業者該區域開店資訊，吸引連鎖業者進駐，開創嶄新經營藍圖。

5. 辦理捷運鹽埕埔站(02 站)大勇路、05/R10 商圈附近中山路空屋屋主招商說明會。

6. 目前提出美麗島站商圈提出振興計畫，時程 3 年，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550 萬元(99 年新臺幣 200 萬元、100 年新臺幣 190 萬元、101 年新臺幣 160 萬元)，為順利執行上開計畫，業與經濟部補助之「捷

運美麗島站地方商圈振興躍進計畫」合併辦理。

(九) 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都發局於 99 年 2 月 11 日拜會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港務局蕭局長表示對南星計畫區中林路以北已完成填築 49.2 公頃土地，有意願與本府合作開發，後續將由本府經發局及都發局持續與高雄港務局推動開發。

(十) 配合洲際貨櫃中心計畫，辦理外海路及中林路延建工程

1. 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目前第一標工程已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完工，中林路(沿海四路至龍鳳路)於 98 年 10 月 15 日開放通車，先行提供大林蒲地區居民便捷之聯外交通；第二標工程南段部份已於 98 年 9 月 28 日完工，北段部份於 98 年 11 月 6 日完工，中林外海路全部路段預定於 99 年 3 月中旬開放通車。
2. 本工程完工通車後能提供第六貨櫃中心專用碼頭聯外道路使用，並帶動運輸倉儲及商業等相關產業發展、改善當地交通系統並提高本市產業整體之競爭力。另大林蒲地區局部排水需求亦納入此次道路建設內，該道路附設排水設施能肩負該地區局部之排水責任。

(十一) 推動綠色產業

1. 太陽能宣導計畫：

- (1) 計畫於新建之旗后攤販集中場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太陽能板裝置容量為 109kw)，期透過節能示範系統宣導太陽能或綠能之原理與生活運用之關係。
- (2) 本計畫委託楊欽富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楊建築師預定於 99 年 3 月 20 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通過後即辦理工程招標，進場施工。

2. 綠能應用設計工坊暨綠能人才培力訓練計畫：

- (1) 本計畫委由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執行，本計畫工作內容分別為「辦理綠能人才培力訓練」及「辦理國際綠能應用設計工作坊」，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建立綠能產學研發平台，辦理人力培訓推廣教育課程與專班，規劃南台灣綠能產業聚落。
- (2) 完成太陽光電、風能發電系統設計與實務架設工作坊、綠能產業入門、初階(再生能源、產業節能、能源服務)、科技整合等人才培訓課程，培育出 451 位學員，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書合格人數共 226 位，籌組南部綠能產業聯盟計有 23 家，國際永續能源論壇 1 場與綠能應用產品及載具動靜態展示博覽會 1 場，執行成果豐碩，對本市綠能相關產業的發展實有助益。

3. 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1) 為推動綠能應用產品與服務、綠色科技產業成為高雄市重要新興產業，建構相關產業良好創新及創業環境，並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色應用產品產業，本府編列 500 萬元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已委託中山大學營運管理。
 - (2) 現有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海洋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及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 11 家學、研機關簽訂策略聯盟。
 - (3) 現有統和國際有限公司、景發鋁業有限公司及廣鄴企業有限公司申請進駐育成中心，另刻正積極招攬廠商進駐中。
4. 推動陽光社區：
- 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推廣再生能源的使用，獎助本市自然人設置太陽光電板 20% 的設置費用，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陽光民間社區建築申請案之設計規劃及輔導，98 年度完成本市 3 個陽光社區的計畫，經核結果，本市左營區時代爵邸社區與福山藥用植物園獲選為全國第 1 個陽光社區。
5. 公共建築物設置太陽能設施：
- 政府機關新建工程造價在 5,000 萬元以上之建築物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另針對本市公園內新建遊客解說中心、既有之截流站、污水處理廠等建築物增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研擬本府 99 年度重要新建工程及 88 年以後既有公有建築物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6. 輔導私有建築爭取中央綠建築補助：
- 本府積極推廣民間綠建築，協助民間建築物爭取內政部「獎勵民間建築物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補助，凡私立學校、公寓大廈及私有辦公類建築物最高補助 200 萬元改善工程費。本市已有 9 棟私有建築物接受內政部補助，98 年度本府另輔導 5 棟領有公寓大廈標章之建築物進行綠建築設計輔導。藉由專業技術團輔導，落實建築節能、減碳、健康、舒適之目的。
- (五) 發展海洋產業
1. 營造優質產業環境：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遊艇產業專區，本府已於 98 年 2 月 13 日確定小港區中林路以南約 105 公頃之區域設置遊艇產業專區，目前本府海洋局已完成徵選顧問公司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
 2. 辦理產業發展研討會：

98 年 8 月 24 日辦理「2009 遊艇產業發展研討會」活動，計邀請遊艇相關產、官、學界共 120 餘人參加。本次研討會並邀請具有 20 年辦理國際遊艇展經驗之澳洲神仙灣國際船展總經理 Mr. Barry Jenkins 先生在會中作經驗傳授，藉此汲取國際辦展經驗，並針對遊艇產業發展相關問題交換意見。

3. 興建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遊艇下水碼頭及設施：

為解決本市遊艇業者長年無法取得港區專用下水碼頭之問題，本府海洋局爭取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興建下水設施，總計工程經費約 1.77 億元，該工程已於 98 年 9 月 17 日完工，11 月 19 日完成驗收，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舉行啓用典禮，正式提供遊艇吊放使用。

4. 超低溫鮪魚產業輔導：

(1) 興建超低溫冷凍廠：

本府海洋局輔導鮪魚公會於前鎮漁港西碼頭興建完成超低溫冷凍廠，提供本市遠洋超低溫鮪魚魚貨運返國內儲存、加工，調節產銷，紓解我超低溫鮪魚外銷日本之壓力，同時拓展國內市場，提供消費者優質鮪魚產品。為推廣超低溫鮪魚之行銷通路，本府海洋局接續輔導該超低溫冷凍廠於台北、台中及高雄共開設 8 家超低溫鮪魚專賣店，如加計其他超低溫鮪魚業者開設之專賣店或以超低溫鮪魚為主題之餐廳共 18 家，未來將陸續輔導業者開設專賣店或餐廳，以建立完整行銷通路。

(2) 超低溫鮪魚推廣行銷-台北及高雄食品展設置主題區：

為加強本市超低溫鮪魚推廣行銷，輔導本市超低溫鮪魚業者，參加 98 年 6 月 23-26 日在南港展覽館辦理之「2009 台北國際食品展」，4 天參展中計吸引國內外人士約 47,000 人次參觀，增加本市超低溫鮪魚業者銷售點；另亦將輔導業者參加於 98 年 11 月 5-8 日在高雄巨蛋辦理之「2009 高雄食品展」，並於該展區中設置「超低溫鮪魚海洋食品主題區」，辦理推廣行銷本市超低溫鮪魚生魚片、握壽司展售及品嚐等，預期將續為本市超低溫鮪魚業者打造優良形象，開拓國內外市場，加強推廣行銷。

5. 輔導大宗漁獲物研發與加工品推廣：

委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研製鹽燒及紅麴秋刀魚罐頭及輔導民間加工業者研製茄汁及紅燒秋刀魚罐頭，經由各項行銷活動提供民眾認識秋刀魚營養價值與特色，引導國人了解本市特有秋刀魚產業，並藉活動行銷秋刀魚，擴大市場規模，吸引民眾消費來維繫產業永續經營。

6. 辦理獎勵休漁，輔導老舊漁船收購：

- (1) 98 年度參加獎勵休漁之本市籍漁船，本府海洋局於 98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高雄、小港兩區漁會，共 402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7,952,900 元。
 - (2) 98 年度拖網及延繩釣漁船專案收購及 98 年度漁船、筏收購等 2 案，合計收購漁船 44 艘、總金額共 227,516,400 元，其中 26 艘 100 噸以上之鐵質漁船已完成辦理點交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作為船礁。
 - (3) 促進漁業合作，協助拓展本市漁業經營，輔導對外漁業合作申請計 23 國、223 艘次。
7. 為促進高雄市與南太島國的文化交流與經濟發展，增加雙方之合作機會，於 99 年 1 月 22 日假中山大學國際會議廳辦理「2010 台灣與南太島國合作」論壇。參加機關團體計有中央研究院、中山大學、本市各漁會及公會團體與相關業者等計 100 餘人參加，透過論壇探討分享與南太島國的合作經驗，以及南島文化交流，對高雄市遠洋漁業的持續發展，有正面意義。

(ㄅ)軟體資訊產業關懷計畫

為振興經濟並鼓勵新興高值產業，特別是軟體資訊產業能在高雄市紮根，本府經濟發展局首度辦理「高雄市政府協助軟體資訊產業關懷計畫」，通過 30 件輔導計畫，由 30 位學者輔導本市中小企業進行軟體資訊升級計畫，輔導期間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為期 9 個月，輔導學者須每月 2 次到廠商進行輔導，由計畫支付輔導學者每月 1 萬元，廠商無須支付費用。

本計畫將本市學界專家資源導入到中小企業，以產學合作方式，輔導廠商解決問題並提供廠商技術諮詢，以提升其軟體資訊技術及應用能力，同時協助廠商申請經濟部相關補助計畫。輔導學者若能幫助廠商研提並爭取經濟部的相關補助計畫，在計畫結束(99 年 4 月 30 日)前獲得經濟部的補助，將再另外發給輔導學者 5 萬元獎金。

截至 99 年 1 月止，共有鴻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中小企業通過經濟部相關補助計畫，總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690 萬元，計畫總金額高達新臺幣 2,158 萬元。本府經濟發展局希望能藉由此次 30 位專家執行之輔導計畫，帶領高雄市中小企業廠商突破軟體資訊技術方面的瓶頸，並鼓勵更多學界專家投入產學合作，以提升高雄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

(ㄆ)推動文創產業

1. 推動影視拍片協助政策，行銷城市：

本府自 92 年開始，即積極推動藉由協助影視公司至本市取景拍攝，以達行銷高雄，提昇高雄就業機會事務。近年來，為落實本市友善協助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政策，本市陸續提供至本市取景拍攝之影視劇組多項輔導及獎勵措施。諸如於影片拍攝前期、期間，由本市專人陪同勘景、場地申借、給予資訊建議、提供住宿補助等協助；及對於優質國片，協助辦理電影首映或特映會等行銷活動，並半價補助電影票價，鼓勵民衆走進戲院觀賞優質國片；對於至本市拍攝之電視劇，亦協助辦理記者會、簽名會等各項行銷活動。

98 年總共 38 組影視劇組至本市拍攝，包括「有一天」等 16 部電影、「SHOW 台灣」等 4 部電視節目、「海派甜心」等 2 部電視劇、「全聯福利中心」等 13 支廣告、蔡健雅「拋物線」等 3 支 MV。另，補助經費部分，計補助電影團體票包場及票價半價 1,994,300 元整、住宿補助 3,200,960 元整、行銷補助 827,180 元整。

本市補助之影視作品備受好評，獲獎連連，其中，電影「有一天」入圍第 2010 年第六十屆柏林影展「青年導演論壇」單元，更於柏林影展舉行全球首映。再如電影「不能沒有你」，囊括 2009 金馬獎最佳影片、最佳導演等 5 大獎項、獲 2009 年台北電影節百萬首獎、第 53 屆亞太影展最佳導演、攝影獎、以及 2009 日本 SKIP CITY 國際電影節最佳影片，更於 2010 年入圍法國費索爾亞洲電影展競賽片。在電視劇方面，電視劇「痞子英雄」於本市拍攝長達 9 個多月的，新聞處以單一窗口方式全力協助，拍攝期間共召開跨局、處會議 11 次，發函 46 件，動員協助人力達 956 人/次，本府協助之局處多達 13 個單位，也協調中央部門的 7 個單位同意拍攝，除讓戲劇內容更增精彩外，亦成功展現本府全力推展影視產業政策之用心。「痞子英雄」於 98 上檔以來，即受到廣大收視觀眾的歡迎。該劇更一口氣拿下當年度 5 項金鐘大獎。除了國內平面、電子媒體大幅度報導外，導演蔡岳勳、于小惠夫婦並專程南下本市表達謝意。本市對該劇之協助用心，在行政院會中也曾獲得吳敦義院長的高度肯定。透過電視劇「痞子英雄」的鏡頭，讓大家看到高雄的美麗，也看到高雄協助影視產業所展現的高行政效率。

2. 投資拍攝高雄城市紀事影片，活絡影視產業：

為活絡影視產業，記錄城市變遷之軌跡，同時以影像行銷城市，高雄市政府首開地方政府先例，在 96 年創辦「高雄城市紀事」影片拍攝案，97、98 年持續辦理「高雄城市映像」影片拍攝案，公開徵選以高雄人文風土為題材或場景入鏡的優良企劃案，挹注部份拍攝經費，以鼓勵更多影音創作人才前來高雄取景、拍片，期能形成聚落

效應，進而帶動影視產業於高雄市紮根並獲致城市行銷之效。獲選之優良企劃案及團隊可獲得 150 萬至 200 萬元的拍攝經費挹注。99 年更編列 1,600 萬元預算，繼續補助優良影片拍攝，並協助後續影片之上映行銷等事宜。自 96 年底迄今，共產出 11 部影片，含括 6 部劇情片、5 部紀錄片，其中，戴立忍導演執導的《不能沒有你》連獲中外獎項，成績相當亮眼。

3. 成立高雄市拍片支援中心：

為將本市的山、海、河港的壯闊景緻行銷至全世界，進而帶動高雄觀光效益，新聞處長期執行「影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以影像行銷高雄。因此，為解決目前拍片支援作業空間不足之問題，本市籌劃成立「拍片支援中心」作為影視從業人員南下勘景之討論、聯繫、協調、審片等藝文活動空間。98 年 6 月 1 日該中心正式啓用，並提早在 98 年 3 月正式落成之前聘請專業工作團隊進駐，提供影視業者來本市拍片更多、更完整的服務與行政援助，口碑甚佳，引起劇組前來高雄拍片風潮。98 年計協助了 38 組影視劇組於本市拍攝，較 97 年增加了三倍之多，成績斐然。

4. 2009 高雄動漫展活動：

98 年 8 月 29、30 日為期兩天在高雄巨蛋舉辦，活動總經費為 2,933,000 元整(含稅)，共有來自全台 809 家動漫同人社團參展，其中高雄市就有 250 多個社團參展，展現出動漫文化在南部的熱情與能量。動期間除邀請日本知名動漫歌手北谷洋演唱精彩動漫歌曲外，並邀請以演唱動漫曲目成名之超級偶像曾威豪現場表演。在場景佈置方面，以動漫作品-「義呆利 (APH)」從作品以及場景的縮影來表現各國文化的特性，讓參觀民衆清楚看到各國在歷史上的互動。活動共吸引近十萬名民衆參觀，更為本市創造 3,000 萬元以上的商機，代表動漫文化創意產業在高雄發展的無限可能。

5. 高雄電影節：

為推動本市電影藝術文化、培育電影人才、提升觀影人口，高雄市電影圖書館每年舉辦「高雄電影節」，邀請國內外影片參展、辦理電影人座談與交流、舉行以高雄為主題之短片競賽活動、辦理市場展等有助於電影交流之活動。

6. 成立「文創產業行動辦公室」計畫：

協助本市文創業者提昇提案能力及視野，成立「文創產業行動辦公室」計畫，並建立本市「微型文創產業銷售平台」，協助拓展通路以提高產值，增加文創商種類多元化。

7. 規劃執行「文創人才駐市計畫」：

以獎助文創產業工作者回流本市進行創作，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以創造本市在創意經濟大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8. 補助本市「民間流行音樂營運空間」：
推動流行音樂產業及人才扶植計畫，扶植流行音樂創作、演唱及出版等。
9. 補助本市企業透過文創設計之加值化服務之「產業文創媒合計畫」：
協助產業之文創設計、研發及生產，使高雄成爲一座具創意與豐富之文創城市。
10. 推動集結手工創意家及街頭藝術家：
於每週六、日下午 4 點至 9 點半分別在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及捷運美麗島站辦理藝術市集，提供創意展演家一處展演空間及與民衆自由對話的平台，活絡美麗島站藝術氛圍、提供民衆於轉搭捷運時有一處欣賞藝文空間。總共參加展演者共有 188 位；捷運美麗島站部分，除了目前約有 8 組參與假日「藝術市集」活動，還有規劃四間「藝術小舖」每日駐站。手工創意家及民衆反應熱烈，期待透過提供創意工作者恣意的展演空間後，可以爲生活藝術深耕化及成爲高雄的文化觀光特色。

(五) 發展運動產業

有鑑於全球運動產業蓬勃發展之趨勢，並隨著經濟發展與商業化時代的來臨，休閒運動產業成爲全球矚目之跨世紀新興重大領域，其所帶來的商業活動無論是職業運動、運動體驗與觀光、運動用品製造、運動健身俱樂部、運動行銷服務、諮詢培訓和運動經紀等，都創造相當的經濟規模。藉由政府與民間的努力，透過運動行銷方式積極發展本市運動產業，其實施策略如下：

1. 建設多功能運動休閒場館(中心)及運動公園：

善用本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及 2009 世界運動會主場館資源，並規劃興建多功能型之運動場館(中心)，除供競賽及訓練外，亦提供表演、休閒、會議、展覽、遊憩及教學等多功能使用，發揮培訓選手、舉辦賽會及民衆休憩之綜合效益，以促進國際城市交流，打造體育產業平台，發展運動觀光產業。

爲提供市民優質運動休憩空間，立德棒球場第一期工程已完成驗收並開放使用，另賡續規劃第二期主體建物整修工程及建置大坪頂運動公園，設置壘球場、籃球場及步道等多元休閒設備，立德棒球場預定於 99 年 10 月底完工，大坪頂運動公園預定於 99 年 6 月底完工，屆時將提供優質運動環境及設施，帶動市民運動風氣，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

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至 102 年補助地方政府於都會區新建 50 座室內多元性運動設施之新建國民運動中心政策，本市正積極規劃及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規劃新建兼具休閒及競技功能之市民運動中心，98 年提送苓雅市民運動中心及小港市民運動中心 2 案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核，預訂 100 年動工，完工啓用後將提供民衆以經濟實惠之價格享有更優質且完善之運動休閒環境及服務。

2. 有效經營管理運動設施：

積極維護公共運動場館設施正常運作，朝「全面品管」、「目標管理」企業化經營，提升本市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之效益，發展民間產業，減低政府支出，加強爲民服務。

本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高雄巨蛋)業於 93 年 1 月起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正式委由漢威巨蛋開發公司開發及營運管理，本府負責監督漢威公司執行開發經營契約及相關規範。高雄巨蛋之興建及營運創造本市運動及相關產業商機，並提供市民更優質之休閒空間；透過民間公司彈性、靈活的經營機制，爲場地注入更多元之活動舉辦可能性，同時創造場地最大使用效益。

3. 舉辦具特色之城市活動行銷：

爲延續 2009 高雄世運龍舟賽並發揚傳統民俗文化，99 年擴大辦理邀請國際城市一同參與，暫訂於 99 年 6 月 13 日至 16 日假愛河水域辦理 99 年端午龍舟賽暨國際城市邀請賽，比賽分夜間傳統龍舟奪標賽及日間競技龍舟計時賽，除延續傳統民俗文化並結合浪漫的愛河風貌，舉辦多元化周邊活動，以增進國際交流、塑造城市形象，行銷高雄都會風情，使高雄邁向國際舞台。

4. 推廣全民運動休閒風氣：

舉辦第 30 屆體育季系列活動、各種體育訓練與研習及育樂活動，輔導各社會體育團體推廣各類體育活動，並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種公益性、健康性體育活動，以擴大市民參與，廣增運動人口，落實全民運動的發展。

98 年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運動樂活計畫，辦理飛盤、太極拳、攀岩等 52 項體育活動，新增運動參與人口約 55,171 人次；定期對外招生辦理游泳、羽球、瑜珈、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共計開設 228 班、5,140 人次參加。

亦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多項體育活動，包括第三屆家樂福盃活力路跑賽、2009 安麗紐崔萊心騎日萬人騎腳踏車活動等，計約 9,000 人次參加。

(六) 建置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

鑒於本市果菜市場內空間不足，影響停車及交通動線，無法有效拓展業績及肉品市場建物設備老舊，無法符合現代化需求，亟待辦理遷場。新址位於高楠公路旁工技院金屬發展中心對面，面積 9.17 公頃，為改善本市果菜、肉品市場交易困境，規劃成立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建構大高雄地區民生供應之核心樞紐，相關建築、設備、環保設施及加工動線等參考日本等先進國家朝向新穎美觀、現代化、高標準方向規劃設置，達到廢水、噪音及臭味各項防治的要求。

為建置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本府目前積極辦理環境差異分析相關前置作業，包括辦理採樣、檢驗等地質鑽探調查工作及確認園區空氣、地下水質、土壤等無污染之相關作業。預定 99 年 10 月前完成審查，並就 100 年縣市將合併及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未來如何定位整合作整體考量。

(七) 建置南台灣農特產展售中心

為推廣台灣農業，拓展本土農漁產品行銷通路，並提供本市市民優良農特產品消費平台，經濟發展局配合客委會新客家文化園區成立農特產展售中心，預計於 99 年 6 月營運。又為倡導農民與消費者直接接觸，拉近人與農地的關係，以本市光之塔公園為定點，邀集南部農業縣市所轄農會、產銷班、合作社或農民參與，於每月一次週末時段定期舉辦南台灣農特產品聯合展覽市集活動，預計於 99 年 4 月開始辦理。

(八) 本市辦理 2010 年種子年會

1. 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爭取 2010 年亞太種子年會於本市辦理，98 年度補助該會品種示範圃於本市進行試種，展示主題作物是葫蘆科蔬果，各式瓜類約 70 品種，並配合種苗節活動將成果展現，並藉由「蔬果與花卉結合花藝設計」瞭解植物可帶來的生活美學，以及種苗演進帶給人類的福祉。

2. 99 年亞太種子年會預計 44 個國家近 1,000 名會員及眷屬參加，展望藉由品種示範圃種植與管理，提供國內外貴賓參觀與田間交流的機會，並藉此展現我國優質與多樣化之種苗品種及栽培管理經驗，宣揚台灣種苗產業之實力。透過本次年會，不但可提升我國種苗產業之國際曝光機會與競爭力，並能提高高雄城市國際能見度、活絡高雄市會展周邊產業、創造經濟價值及增加台灣觀光收益。

(九) 本市召開國際都市發展協會第 33 屆年會

1. 第 33 屆國際都市發展協會 (INTA) 年會於 98 年 10 月 4 日在高雄市開幕，本府都發局搭配年會以「創新城市治理」之主軸，辦理「高雄行動創意國際徵選」，向全球青年徵求城市規劃創意，提供本市規劃參考。徵選期間自 98 年 5 月 15 日至 98 年 7 月 15 日止，並辦理三

階段評選。活動網站約有 102 國、2,400 個城市、10 萬以上國內外人次點閱，並與 INTA 網站連結，透過全國首創視訊評選方式，選出特優 3 件作品、16 件佳作。

2. INTA 年會於高雄市舉辦期間，本府都發局以環保材料瓦楞紙辦理「高雄意象展」，展現本市生態理念，約計有 30 多個國家 100 多位會員者親臨體驗。

(二) 推動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 遊艇活動推廣：

- (1) 設置遊艇碼頭：

為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區域已提供 15 船席供 55 呎以下遊艇泊靠，為多元提供本市遊艇停泊空間，除於旗津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安排 10 船席泊位外，目前業完成鼓山漁港 10 個遊艇船席。另本府海洋局亦積極辦理愛河灣設置遊艇碼頭先期規劃作業，將以高雄港 13-15 號及 22 號碼頭為規劃遊艇停泊區。

- (2) 規劃愛河灣設置遊艇碼頭：

為再造高雄舊港區新風貌、帶動港市整體發展，策略上必須兼顧觀光休閒及產業經濟，於愛河灣建置遊艇碼頭將可導入海上休閒活動並帶動本市遊艇產業發展。為此，本府海洋局於 98 年 9 月 11 日辦理「愛河灣設置遊艇碼頭先期規劃作業」評選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為優勝廠商，並於 9 月 29 日完成簽約。本案業於 99 年 1 月 28 日邀集產官學界辦理愛河灣遊艇發展規劃座談會。該基金會並於 99 年 2 月 24 日完成「愛河灣設置遊艇碼頭先期規劃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書，本規劃案將作為日後愛河灣設置遊艇碼頭之參據。

- (3) 推動帆船活動：

為推廣全民運動，落實海洋首都、健康城市之施政目標，吸引國人對重型帆船運動的了解與興趣，配合我國帆船協會於 98 年 7 月 4 日在本市西子灣至左營柴山海域辦理本項競賽，希藉由本項活動行銷高雄市與高雄港，讓鄰近國家及國際友人瞭解高雄市的進步與熱情，參賽之中外帆船計有 12 艘，選手有 88 人。

2. 推動郵輪母港：

積極推動「大高雄郵輪母港新紀元」計畫，郵輪市場係屬金字塔頂端之觀光旅遊消費市場，也是少數歷經全球金融風暴衝擊，卻能仍持續正成長之市場，根據國際郵輪組織統計資料顯示，全球郵輪市場經濟效益超過 500 億美元，接待 1 名郵輪旅客平均可獲利 1,341

美元，較一般觀光客平均 740 美元，高出近 1 倍。而全球郵輪業者漸趨看好亞洲市場，並積極發展亞洲郵輪市場。亞洲地區如中國沿海各港口城市、香港、新加坡，亦著眼於郵輪產業之可觀經濟效益、城市形象行銷之無形價值，莫不競相投入發展郵輪母港，均傾盡全力打造適宜郵輪產業之旅遊環境，以迎接經濟效益無窮、城市國際行銷無價及創造市民就業機會的郵輪產業。

高雄港地理位置優越，位於東北亞及大陸間之要衝，且為歐、亞、美全球貿易及航路必經之處，地緣位置佳，港口條件自然天成，水深、潮差及天候良好，港口條件佳，為優良深水港，並為我國最大國際商港，又有海空雙港優勢，而且大高雄地區生活機能完善，物價水準不高，擁有滿足郵輪旅客交通、消費、觀光、旅館、休閒等服務功能，高雄港優越的天然環境與大高雄地區頂級旅遊服務 2 者的搭配，更讓高雄港發展為區域內郵輪母港之前景大為看好。

郵輪母港即郵輪基地，為郵輪提供全面的服務，郵輪在母港過夜、補給、進行維護和修理，使母港周邊服務產業蓬勃(修造船、補給、航空業、旅遊業、遊覽車、旅館業等)，亦將帶動都市經濟大幅成長，提供大量就業機會。

而為配合迎接郵輪產業進駐高雄，市府團隊近期策略以加強城市行銷為主軸，與郵輪業者交流高雄設置郵輪母港之企圖心，積極招攬郵輪業者停靠高雄港，未來因應高雄縣市合併，統合高高屏區域觀光資源，同時搭配高雄海空雙港優勢，本府海洋局正以建構高雄郵輪母港為計畫核心，進行「高高屏跨域觀光發展規劃」，將藉由掌握整體郵輪產業結構特性，籌畫高雄郵輪母港政策推展，建構郵輪旅遊成為高高屏未來觀光市場新主力，帶動高雄觀光產業，創造都市經濟發展新契機。

本案已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450 萬元辦理「高高屏跨域觀光發展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該規劃案內容主要係以高雄港之郵輪母港開發及以其為中心建構高高屏海上藍色公路系統整體發展之規劃，已於 98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廠商評選，並於 12 月 4 日簽約，工作期間為 300 天，預定於 99 年 11 月完成規劃。

(二)博愛大樓都市更新

1. 博愛大樓位於本市中正二路捷運 08 車站出入口，該建築物係於 55 年 10 月間由當時本市改制前社會局興建之平價住宅。鑑於博愛大樓現況住宅建築物老舊破損、居住環境衛生不佳，造成都市景觀及公共安全的問題，本府都發局研擬博愛大樓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案，提送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97 年 5 月 5 日公告實施。博愛大樓

- 相關權利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規提出申請都市更新概要計畫，本府都發局並於 98 年 1 月 20 日核准該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
2. 目前本都市更新案刻由京城公司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前置作業，另有關博愛大樓屬市府產權部份，選擇參與都市更新之方式，本府社會局前於 98 年 11 月 19 日答覆京城公司採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分配更新後之房地」。京城公司於 99 年 1 月 8 日提出更新計畫報核展延之申請，本府於 99 年 1 月 26 日同意展期 6 個月。
 3. 本市博愛大樓為 4 棟 4 層樓之建築，計 128 戶，其中 65 戶配售予第 2、3 類低收入戶，其餘 63 戶租予第 1 類低收入戶，產權歸屬市府。本府社會局業派社工員實地關懷訪視，瞭解每戶之家庭狀況，且不定期撥打電話或前往各家戶關懷送暖，傾聽住戶之需求並提供相關救助資源。

二、建構交通路網

(一)高雄縣市濱海聯外道路工程(原新台 17 線)

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中華路，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本計畫工程總經費 56 億元(含工程經費 27.31 億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9 億元)。以後勁溪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業於 98 年 12 月完成細部設計，南段預計 99 年 4 月完成設計。如軍方用地順利解決，全線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

(二)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

本府於 96 年提出「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案」之建議，預期可達發揮港區聯外貨櫃車及都會區東側客運交通之分流效果，改善客、貨運輸及提升國道 1 號高雄路段服務品質。經交通部國工局辦理評估並修正後，交通部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函行政院審核。

「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報告」案其研究範圍為國道 8 號、國道 3 號以西及高屏溪以北所圍成之區域，建議路廊方案 C0 路廊自高雄港南星計畫 80 公尺計畫道路起，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鄉，續北行跨越台 25 線、台 1 線、高 56 線及縣 186 線後，於高雄縣仁武鄉銜接國 10；另鑑於高雄港各商港區現況以第三及第五貨櫃中心進出旅次運量最大(高達 41,974 小客車當量/日)，為有效紓解其交通運量，本計畫亦研究新闢一可直接服務高雄港第三及第五櫃之聯絡道，以提高本計畫服務效益，並建議採方案 A(自新生路經三五櫃管制站、平和西路、平和東路、中山四路至高松路銜接 C0 路廊)作為後續推動方案，合計 C0+A 整合方案總長約 33.5 公里。

本可行性研究案經經建會於 99 年 2 月 1 日召集會議研商，會中獲致結

論本案原則可支持，且本府並表示有關土地開發作業本府將全力配合。后本案 99 年 2 月 8 日經提報經建會第 1381 次委員會議審議，該案相關規劃內容業獲該次會議修正通過，今(99)年度辦理綜合作業規劃，會中並請本府全力配合協助本市土地開發、用地取得、土地變更等相關工作。

(三)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使本市各區發展獲得縫合機會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

1. 「高雄計畫」範圍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總經費 673 億元，由中央補助 75%、本府地方配合款 25%約 168 億元。除高雄車站主站外，設置內惟車站、鼓山站、大順站、美術館、三塊厝、民族站等六個地鐵捷運站。以高雄車站區分為東段、西段工程，自 98 年 6 月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98 年底地下化全線均已進入施工階段。高雄車站站區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定 99 年底前公告發包。
2. 「左營計畫」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除內惟地面車站改採地下車站，並增設左營地下通勤站，經本府及地方民意代表積極爭取，業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16 日核定，與「高雄計畫」併同施工、同時完工，預定於 106 年底前通車。本案計畫工程總經費匡列 106 億元，經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行政院經建會案經提送 98 年 11 月 9 日第 137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案計畫工程屬「高雄計畫」之延續性計畫，經費分攤比例由中央補助 75%、本府負擔 25%約 31 億元。
3. 「鳳山計畫」由本市正義路向東延伸高雄縣鳳山車站，全長 4.28 公里，交通部鐵工局已於 9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書，陳報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核定。整體計畫期程配合「高雄計畫」、「左營計畫」期程，預定於 106 年底同時完工通車。本案計畫工程總經費 145 億元，於本市轄區路段中央補助 75%，本府負擔 25%約 13 億元。高雄市、縣將於 99 年底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鐵路地下化整體計畫同時進行，將串連高雄縣市左營、高雄車站及鳳山商業核心，更將是繼紅橘兩條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在左營車站、高雄車站銜接，相互連結構築成長達 52.45 公里綿密的捷運路網，為縣市合併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四)捷運紅橘線十字路網營運

1. 營運監理業務：

- (1)自 97 年 9 月 22 日捷運全線開始通車收費營運，至 99 年 2 月 21 日，平常日全線平均運量約為 10.8 萬人次，假日全線平均運量約為 15.8 萬人次，自通車統計至今，已有超過 8,200 萬人次搭乘高雄捷運；另一卡通之銷售量亦突破 160 萬張，顯示高雄捷運已成為高雄地區民衆不可或缺之交通工具。
 - (2)依據目前高雄捷運行車事故統計表顯示，高雄捷運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重大事故，行車運轉狀況大致良好。另為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除督促高雄捷運公司持續推動各項活動，針對高雄地區周邊產業進行宣導、座談及雙向溝通等相關作業以提升高雄捷運運量外，另亦申請空污基金協助開發「高雄幸福卡」，整合捷運、公車等各項公共運輸工具，使民衆享有更便捷之交通運輸系統，俾進一步發掘高雄地區潛在搭乘捷運之客源，提供適合之客製化服務，進而促進高雄地區大眾捷運使用率，以達提升高雄捷運運量之效果。
 - (3)高雄捷運營運至今歷經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之開、閉幕及各項賽程、五月天演唱會、2009-2010 年度跨年晚會、Rain 演唱會及 2010 國際馬拉松賽等各項大型活動，在在皆扮演主要交通運輸角色。高雄捷運儼然已成為高雄地區民衆及外縣市觀光旅客主要之大眾交通工具，獲得多數民衆高度之肯定與支持。
2. 提升捷運運量措施：
- (1)各捷運車站增設轉乘停車設施：
紅、橘全線通車營運迄今，旅運轉乘行為已趨於穩定，將逐站檢討各車站路權範圍內、外鄰近區域之轉乘停車設施及空間使用情形，以不影響行人動線的前提下，評估增設轉乘設施，以利提升捷運運量。
 - (2)機廠聯外道路闢設：
大寮機廠及橘線端點站 OT1 大寮站無對外道路，配合本府委託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捷運大寮機廠西側 40 米道路新建工程」，以建立聯外交通，除便利大寮地區民衆前往搭乘捷運，亦可促進週邊土地開發及觀光發展，俾利提升捷運運量。
 - (3)新建紅線 R24 南岡山站：
配合愛台 12 項建設，及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經行政院同意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之平面車站，以擴大捷運服務範圍至大岡山地區，加強高雄市與大岡山地區衛星城鎮之連結以促進地方繁榮。
 - (4)爭取環保基金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發行價格 1,250 元之月暢遊

「高雄幸福卡」，民衆持幸福月票卡 1 個月內可不限里程、不限次數搭乘捷運與公車，藉以帶動民衆搭乘大眾運輸意願，以利提升捷運運量。

- (5) 爲吸引通勤族搭乘捷運並響應節能減碳，爭取到高雄市環保基金補助經費 2,968 萬元，用以補助公司團體員工搭乘捷運。透過以優惠票價的鼓勵措施，實質票價補助，逐步誘導培養公司團體員工使用大眾運輸之習慣，並降低對私人運具依賴，可望進一步提升捷運運量。

(五)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本案行政院於 96 年 12 月 6 日原則同意綜合規劃報告，97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總建設經費 122.01 億元，及中央補助 75%，爲 44.09 億元，正依續辦理公告招商作業中。本計畫係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修正後之總經費爲 122.01 億元，屬政府部分(含政府投資及政府應辦事項)爲 69.06 億元，民間投資部分爲 52.95 億元)。

修正之輕軌路線行經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凱旋二～四路、成功路、五福三路、河東路、同盟三路、美術東二路，爲一環狀路網，全長約 19.6 公里，設置 32 座車站，一座機廠，總建設經費約 122.01 億元，全線採平面方式興建。

本案已於 99 年 1 月 21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公告期限爲 2 個月，至 3 月 22 日截止投標。爲取得輕軌捷運機廠用地私有部分，98 年 10 月 16 日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但協議未成，將依程序報請徵收。爲建構輕軌意象，形塑環境及整合轉乘接駁系統，推動輕軌前置計劃「東臨港線(憲政站至中山路段)」，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已完成顧問招標文件。

(六) 規劃水岸輕軌計畫

水岸輕軌路線規劃佈設在高雄港區 1 至 22 號碼頭區域上，規劃路線至少須銜接高雄捷運紅線(或橘線)以及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路線，路線方案正評估中，其中一條規劃路線 C 案：R8 三多商圈站—新光路—轉乘環狀輕軌 C8 站—海邊路—跨越愛河—特文三(11、12 號)碼頭—台鐵西臨港線—01 西子灣站，經費初估約 30 億元。

目前正進行初步評估報告之研究，未來報告內容主要包括建議路線、車站位置、興建型式(平面或高架)、系統型式(輕軌或單軌 monorail)、機廠規劃、興建成本、用地需求、需各單位協助事項等，預計 99 年 3 月 31 日完成「水岸輕軌初步評估報告」。

(七) 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本府積極推動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與人行道共構，目前已建置

230 公里，共分爲 6 大系統，包括：後勁溪及體育園區自行車道系統(北高雄)、愛河及蓮池潭自行車道系統(中高雄)、海港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南高雄)、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區自行車道系統、旗津環島踩風自行車道系統(旗津風景區)及捷運通勤自行車道系統，使自行車道路網兼具運輸、休閒與挑戰等特色；並持續辦理同盟路、擴建路、後昌路及熱帶植物園周邊道路等自行車道工程。

另已規劃完成第一科技大學至阿公店、金獅湖、穰仔林埤及球場路、澄清湖等串連高雄縣市自行車道路線，提供市民享用平整、無障礙的步行空間及完善優質、便捷的交通動線，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

(八)國道末端改善工程

本案總經費 23.78 億元，已於 99 年 1 月底通車，有效改善高雄港第 3、4、5 貨櫃中心共 18 座貨櫃碼頭與高速公路間貨櫃運輸。該貨櫃車專用道服務水準可達 A 級，迅速提升海空聯運效率，減少交通事故，消弭地區交通瓶頸，提昇中山四路道路服務水準。

(九)公路客運轉運中心

爲健全本市大眾運輸環境，改善長途客運車輛因繞行市區所造成市區道路交通壅塞情形，及有效管理國道客運與市區公車等運具之接駁轉乘，減少班車行駛時間，增加長途客運系統運輸效能，以維市區道路之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已完成選址評估報告並擇定優先以公車處建軍站進行規劃，將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後續事宜。本府交通局並委外辦理「高雄市公路客運轉運中心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計畫」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

本府交通局業於 97 年 12 月 31 日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初步評估結果在市場、法律、土地取得、工程及財務等方面均具可行性；先期規劃報告並於 98 年 12 月 1 日核定，現正辦理招商文件研擬作業中；預期未來將可建立本市國道客運、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間的轉乘效能，提高民衆使用大眾運輸的方便性與意願，以及結合交通轉運與商業活動設施，提昇土地開發效益，並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創意，提升轉運中心服務品質及效率，創造政府、民間企業及民衆三贏的財務策略與營運效益。

(十)打造博愛世運大道及捷運社區通勤道

捷運紅線 98 年度完成裕誠路(博愛路至南屏路)、明誠路(博愛路至中華路)、翠亨南路(中平路至平和東路)、曾子路(華夏路-高鐵路)、中華路(建國路至中正路)、七賢路(建國路至中正路)、R5 捷運站社區通勤道(鎮中-鎮海環路系統)等路段人行道改善，建構高雄爲友善的國際

化城市。目前正辦理鎮興路(鎮興橋至凱旋四路)、七賢路(河東路至和平路)、楠梓右昌地區(藍昌路、後昌路、加昌路及軍校路)等人行道改善工程，預計 99 年 10 月底完工。

(二)公車營運改革、168 環狀幹線公車、捷運接駁轉乘及公車延駛高雄縣

1. 公車營運改革(含購置低底盤公車)：

(1)公車汰舊換新：

為提昇服務品質，持續辦理公車汰舊換新，繼 97 年採購 100 輛中型公車後，續於 98 年底完成 220 輛大型公車採購並加入營運，提供舒適的大眾運輸工具。本市公車處(截至 99 年 2 月底)現有大型公車 362 輛、中型公車 149 輛、小型客車 10 輛(復康巴士，委託伊甸福利基金會經營)，總計 521 輛投入市區公車服務。

(2)改善候車環境：

為提供乘客舒適候車環境，積極辦理候車環境改善，設計具象徵意向之新式候車亭，自 97 年 9 月完成 58 座、98 年 3 月完成 26 座、10 月完成 92 座候車亭，共計有 176 座新式候車亭，至 99 年 2 月高雄市計有 369 座候車亭，未來將逐年設置候車亭以取代舊有旗桿式站牌，並展現城市新風貌。

(3)營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由公車處委託伊甸基金會營運服務，共有 30 輛復康巴士投入經營，99 年至 2 月份止，平均每日提供 235 車次，另對於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之市民，特購置 5 輛低底盤公車於 99 年 2 月底投入營運，提供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

(4)建立優質社會形象：

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本市秉持互相扶持理念，出動本市公車載運各界救援物資至嘉義縣、高雄縣、台南縣、屏東縣等災區，且支援屏東縣政府執行災害救援物資運送及安置災民任務，另配合慈濟基金會辦理賑災工作載運志工及左營海軍官載運至災區，至 98 年 10 月底結束，總計出動 929 輛次。

(5)賡續推動營運改革：

本市公車處為提供市民優質公車營運服務，持續提昇各項硬體設備及軟體服務，賡續辦理候車環境改善、建置智慧運輸系統、調整公車路線、提升調度效能、推動駕駛服務訓練、提升服務品質，藉由公車營運改革，配合捷運轉乘接駁及路網統籌規劃，期達成大眾運輸使用率至 15%之目標。

2. 闢駛 168 環狀幹線公車：

為落實大眾運輸優先精神，結合高雄市第一條大眾運輸專用道、公車優先號誌、固定班次、固定時間之機能之 168 環狀幹線，透過運輸專用道及優先號誌，達成「公車捷運化」之目標，更採用各站時刻表、施行上下車誤點超過 10 分鐘免費等創新服務，以提高公車準點服務。自 98 年 5 月 1 日通車後，為促銷環狀幹線公車更將 2 段收費改為 1 段收費，截至 99 年 1 月，每日載客約 1,065 人次。

3. 捷運接駁轉乘：

為促進大眾使用公共運輸，自 97 年 4 月至 98 年 3 月推行每週四使用一卡通或 TM 卡搭乘市區公車免費後，98 年續爭取本市空污基金經費補助 4,500 萬元，於 98 年 4 月起至年底再推廣搭乘捷運轉乘市區公車半價優待，經公車處營運總計 65 萬 9 千人次享有轉乘優待。

4. 公車延駛高雄縣：

高雄縣市合併後，本府計畫將優質之接駁公車服務，擴及整個大高雄，現已規劃大高雄未來捷運接駁系統藍圖，其主要政策目標為鄉鄉有接駁車至捷運站、接駁車從 24 線增至 50 線、公車總數由 900 輛增至 2,000 輛。並優先推出紅 18、紅 33、紅 3 這 3 條公車路線經過高雄縣「鳳山、烏松、林園」地區，讓縣市鄉親朋友不再受限於跨縣市交通界線，高雄市民可經由接駁車至鳳山、烏松、林園觀光、醫療(長庚醫院)，高雄縣民也可以經由便捷的接駁車到捷運站(小港醫院)，享受都市資源，達到縣市資源共享之效益。

5. 優惠公車－高雄「幸福卡」無限搭乘捷運與公車：

本府交通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99 年 1 月 5 日起推出月暢遊「幸福卡」，民眾持幸福月票卡 1 個月內可無限次搭乘捷運與公車，這項大利多預估可大幅帶動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意願。

捷運月票卡訂名為高雄「幸福卡」，發行價格 1,250 元，於購買日起 1 個月內可無限次搭乘捷運與公車，相當於一天只花 40 元就可以隨意搭乘捷運與公車，藉以帶動潛在旅次需求，尤其希望吸引高雄縣市 220 萬機車族，提高運輸便利與安全。本項優惠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幸福卡對於旅次數愈多，旅程愈遠乘客最有利，最高每月可省 3,000 元。

為扭轉大眾運輸系統在使用成本及便利性上與機車競爭劣勢，近年來積極辦理公車路線調整、車輛汰舊換新、候車環境改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等；並於 97、98 年爭取環保基金補貼執行公車轉乘優惠計畫成果顯著，99 年推出更優惠的高雄「幸福卡」無限次搭乘捷運與公車，可大幅降低民眾運輸使用成本，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意願，有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改善運輸安全。

(五) 引進全國獨一無二的水陸兩用車鴨子船

為推廣國際化價值觀及行銷本市「水岸城市」之特色，本市首先引進之水陸觀光車(鴨子船)為全國首創，以繞行接駁水岸觀光景點，98年10月已完成第1輛進口，自99年2月展示試乘起獲得民衆廣大迴響，第2輛預計於99年4月完成進口投入營運，將以新穎創意帶給遊客兼具「休閒」與「觀光價值」之旅運服務，並繼續研議增購水陸兩用車，以提升本市知名度及在地光榮感。

(六) 重大節日公車及公共自行車免費搭乘

為提升重大節日公車運量，讓民衆體驗公車、公共自行車搭乘之便利性，99年度包括元旦、春節等重大節日，共計41天，不分本地民衆或觀光客，高雄市公車一律免費且免票證，另租賃公共自行車優惠每人30分鐘(非會員前30分鐘免費、會員前60分鐘免費)。

有鑑於97、98年度執行綠色星期四、世運期間免費搭等計畫成效良好，大眾運輸運量均較平日成長約32%。99年度為鼓勵民衆搭乘公共運輸工具，達到節能減碳之政策目的，積極爭取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將於重大節日活動期間實施優惠計畫，並配合節日相關活動使行銷效果最大化。

免費優惠的重大節日，包括元旦3天(1/1~1/3)、春節6天(2/13~2/18)、燈會(2/20~3/7)及婦女節(3/8)共17天、清明節3天、端午中秋各1天、左營萬年季9天(9/25~10/3)及雙十節1天，全年共計41天。

(七) 渡輪汰換、新購觀光船舶及太陽能船

1. 渡輪汰換：

為提昇渡輪服務品質，持續辦理渡輪汰舊換新，96年度購置渡輪2艘(幸福號及平安號)及97年度購置渡輪2艘(健康輪與快樂輪)，分別於98年7月及99年1月投入營運，4艘渡輪建造完成加入營運，不僅為旗津通勤居民提供更便利的交通服務，亦提高旗鼓航線運量，使觀光蓬勃發展的西子灣地區增添風采，展現本市海港文化新風貌。

2. 新購觀光船舶：

為發展港區觀光，以陽光、海風、港灣之藍色公路遊港行程，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前來港市旅遊，特打造豪華觀光遊輪1艘，以提供舒適、安全之遊輪，遊覽真愛碼頭、西子灣、高雄外海等海港風光，建造遊輪計畫已於98年5月起開始建造，預定於99年7月底前完工，期能於投入營運後，增添本市海洋旅遊新契機。

3. 購置太陽能愛之船：

愛之船自 93 年 5 月營運以來，頗受市民及遊客歡迎，為提昇愛之船旅運遊憩服務，秉持環境永續發展暨海洋首都之理念，特別規劃全國第一艘純以太陽能及電能發電之船舶，運用擴大內需經費將打造 5 艘太陽能船，第一艘愛之船業於 99 年 2 月投入營運，其餘四艘船隻將於 99 年中旬完成並加入營運，期以綠色現代風貌帶領遊客體驗本市水岸藝術。

(五)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至 98 年已完成建置達 450 公里，並限期各寬頻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完成進駐，以改善纜線附掛側溝排水問題，並降低路面開挖頻率，迄至 99 年 2 月已完成進駐 370 公里，預計於 99 年 12 月底可達 500 公里，目前工程建置已暫告一段落，後續將著重於管道之維護與提高進駐率，以有效改善道路挖掘與側溝附掛影響排水問題。

(六)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聯外道路智慧型運輸系統建置計畫：

鑒於捷運及高鐵通車後，除市區交通路網提供之交通環境外，國道、省道、快速道路及與高雄縣交接等聯外幹道亦扮演極為重要之運輸服務角色，為提供更完善及多元化之交通服務，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新台幣 7,000 萬元辦理高雄市聯外道路智慧型運輸系統建置，主要為延續前四期之系統軟硬體擴充與整合，於重要聯外幹道佈設遠端監視、偵測等交控系統設備，提升聯外道路系統中、長途運輸的旅運品質，促進高雄都會區之區域發展，為未來縣市合併高雄都智慧交通系統紮根。全案於 98 年 10 月底完工，計完成資訊可變標誌 17 處、車輛偵測器 40 處、路況監視系統 37 處、車輛辨識系統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系統 4 處等，合計 113 處交控設備設置及 35 處自行車語音觸動標誌，並將整合至中心連線之路口數提昇至 1,534 處。

2. 交通號誌時制管理策略實作計畫：

為提升幹道服務效率，強化幹道續進功能，辦理交通號誌時制管理策略實作計畫，於 98 年 10 月竣工；計完成高雄市中山、博愛、建國等 12 條主要幹道 352 處路口現況交通調查與分析，469 處路口號誌時制計畫設計與下載測試。經由時制檢核與微調後，整體路網延滯時間減少 20%、總停等次數減少 7%、旅行速率提升 14%、總油耗減少 5%。

3. 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建置：

為增進大眾運輸便利性，提高搭乘的意願，規劃辦理本市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建置，擇本市重要路段、觀光景點優先設置，於 98 年 11 月竣工，計完成 32 座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含 4 座太陽能站

牌)，提供即時公車資訊，讓市民體驗科技化候車服務的便利，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4. 學校增設語音觸動式按鈕裝置：

為維護學生及行人等穿越閃燈號誌路口之安全，針對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進行調查，篩選非上、下學時段行人穿越需求較大者，於校門口號誌規劃增設語音觸動式按鈕裝置，以兼顧道路服務效率及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截至 98 年底已完成勝利國小等 50 所學校、163 組觸控按鈕建置，營造友善、安全的交通環境，提供更人性化的交通服務。

(㉔) E 化公車及電子票證整合

1. 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為提供乘客充分公車資訊，自 92 年起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及持續改善，積極爭取預算辦理捷運紅橘線接駁公車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捷運站出入口及新式候車亭 LED 智慧型站牌之建置，亦於 98 年完成共 279 座 LED 智慧型站牌建置，及 530 套公車衛星定位設備暨監控系統裝置，使公車到站預估播報及動態資訊傳送更為完善。

2. 電子票證整合：

(1) 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建置，係交通部為提昇公共運輸票證之重點補助專案，於 96 年 6 月 8 日完成驗收，截至 99 年 1 月底 TM 卡發行量已達 28 萬 4,372 張，營運量從 98 年 2 月至 99 年 1 月止總計 334 萬 9,343 人次、總金額為 1,624 萬 8,330 元，平均每月 27 萬 9,112 人次、平均每月金額為 135 萬 4,028 元，而旗津交通卡平均每月 16 萬 9,380 人次使用。

(2) 電子票證整合於 97 年 1 月 30 日完成高雄市公車及渡輪整合測試，同年 4 月 7 日、9 月 21 日配合高捷紅、橘線開始營運收費時正式上線，以兩卡互通方式完成高雄地區區域整合，達成捷運、公車、渡輪一卡通通行作業，並配合大眾運輸政策提供各項方案，俾利市民更便捷的搭乘環境，未來 TaiwanMoney 卡及高捷一卡通兩卡其往後發展，由市場商業機制決定。

(㉕) 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管線係集供民生、工業城市之需要，市區內管線眾多管理不易，加上重車行駛頻繁等因素，並配合下水道及寬頻管道之基礎建設，為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 成立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
3. 納入里幹事專案通報，強化巡檢能量。

4. 人手孔下地、箱體整併減量與齊平。
5. 改善工法及材料並增訂新規範，防範管溝挖埋沉陷。
6. 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
7. 24 小時多元管道通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8. 興建港區貨櫃聯外專用道，避免重車壓損路面。
9. 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10. 98 年完成破損道路改善 110 萬平方公尺、AC 修補 13 萬平方公尺、箱體減量 301 座、孔蓋與路面齊平 9,500 座、孔蓋下地 7,000 座，成效良好，榮獲行政院服務品質獎。

三、積極推展觀光

(一) 國內外行銷爭取觀光客

1. 國內外旅展行銷：

2010 年規劃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國內外旅展參展進行觀光行銷推廣工作。國際旅展部分計有日本大阪、東京旅展、香港旅展、馬來西亞秋季、新加坡秋季、韓國、北京、上海旅展等及重慶交易會；國內旅展部分，預訂將參與 2010 台北春季旅展、2010 台北國際旅展，將針對不同參展國家規劃宣傳主軸，以有效行銷高雄市觀光魅力。

2. 加強日本行銷：

無論是文化或歷史層面，高雄市與日本均有深厚淵源，相關建築設施於 100 年前係由日本人規劃，如高雄港及前台鐵高雄車站(今改為高雄市願景館)等。為此乃期藉由共同歷史記憶之呈現，增強本市觀光旅遊魅力，以吸引更多日本觀光客來高雄觀光旅遊或修學旅行，爰除安排業者踩線接待、套裝行程設計、參與旅展、與平面或電子媒體合作曝光宣傳等行銷管道，提振日本觀光客來高雄人次，並於 99 年 2 月 22 日成立本府「日本學校觀光交流促進小組」，俾利推動本府「日本學校觀光交流計畫」。

3. 另市立空中大學與高雄市旅行業界正發展國際與國內的「城市見學旅遊」(City Learning Tour)，使城市建設及城市特色成爲一種學習，教育和體驗的套裝旅遊及課程。這不僅行銷城市，也提升城市旅遊的內涵。

(二) 發展多元觀光

1. 影視觀光：

藉由影視行銷高雄觀光，邀請旅客親臨劇中的場景，重現電影中的感動，於高雄旅遊網推出「痞子英雄」電視劇及電影「不能沒有你」之場景安排之旅遊推薦行程。另「痞子英雄」自行車旅遊行程，目

前因應旅遊市場供需機制，已有業者包裝推動。

2. 自行車觀光：

為推廣節能減碳及呼應自行車綠色旅遊的國際潮流，全力推動自行車觀光觀。在行銷方面，印製高高屏自行車旅遊摺頁，廣為宣傳。另協請本市各飯店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點或提供自行車，供住宿旅客騎乘遊玩；並於高雄旅遊網推薦自行車旅遊路線。另也透過觀光護照推廣本市目前自行車旅遊路線。

3. 郵輪觀光：

(1) 協助 99 年 2 月 6 日安麗獎勵旅遊，安麗此次號召全台 7,000 多位直銷商，齊聚二號碼頭慶祝高雄這歷史性的出航時刻，帶動本市交通、餐飲、旅館業的商機，創造超過 2,000 萬元的觀光收益，包含採購災區農民的蔬果及年菜、於啓航前一晚入住高雄漢來等。另外與高雄市觀光協會合作印製 10,000 本觀光護照分送給每個到場的安麗直銷商，鼓勵大家到高雄玩。

(2) 海洋神話號今年度於高雄港停靠航次約六航次，預計將帶來近一萬外籍船客於高雄消費、觀光。本府將結合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局及觀光產業共同接待與行銷。

(三) 推展高高屏觀光

1. 於 99 年 1 月 20 日與中華航空、交通部觀光局、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等會同日本 OUT-BOUND 旅遊業者及媒體等共 11 人踩線。
2. 99 年 4 月起將給合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風景區管理處與屏東縣推出 5 天 4 夜婚紗觀光，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四) 舉辦 2010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99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7 日為期 16 天，假愛河(高雄橋至中正橋)兩岸及水域與光榮碼頭辦理。活動內容有「愛河高空特技熱舞嘉年華」、「猜燈謎舞台」、「花燈競賽區」、「燈海」、「街頭表演藝術區」、「特色產品推廣區攤位」、「幸福高縣市花車」、「國際特色燈區」、「港灣聲光劇場—主燈、煙火、水舞展演」、「舞台節目表演」、「美食饗宴區」、「鄧麗君展示館」、「劍湖山摩天輪遊樂區」等盛大展演活動，開幕 2 天已吸引 145 萬人次參觀，截至 3 月 7 日已有約 803 萬人次參觀。

(五) 風景區打造工程

1. 99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及貝殼館整建第二期工程：
編列經費為新台幣 1,500 萬元(99 年度市府預算 750 萬元及中央補助 750 萬元經費)辦理遊客中心整建工程暨入口意象工程。於 99 年 1 月委託規劃設計，2 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公告上網作業，預於 99 年 3 月開始規劃設計，6 月工程上網公告發包，10 月工程完工。

完成後將可結合周邊遊客中心，貝殼館與創藝市集，創造一個提供多元休閒服務的新景點，充分利用現有空間及資源並吸引觀光人潮，以提升旗津海岸公園之觀光魅力與價值。

2. 高雄市蓮池潭觀光設施整建工程：

編列經費新台幣 1,600 萬元(99 年度市府預算 800 萬元及中央補助 800 萬元經費)辦理環湖步道銜接工程、步道拓寬工程、廣場設施改善及綠美化等工程。於 99 年 1 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評選委員圈選完成，2 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上網公告作業，預於 99 年 3 月開始規劃設計，6 月工程上網公告發包，10 月完工。完成後將可使環潭單車路線更加完整，並且步道拓寬工程也可使行人與單車族群不再爭道而行，周邊的設施美化工程也更加提供民衆一個優質的休閒遊憩空間。

3. 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

編列經費為新台幣 1,500 萬元(99 年度市府預算 750 萬元及中央補助 750 萬元經費)辦理蝴蝶一館整修及新設人行步道工程。於 99 年 1 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評選委員圈選完成，2 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上網公告作業，預於 99 年 3 月開始規劃設計，6 月工程上網公告發包，10 月工程完工。完成後將可提供民衆一個功能更為完善齊備的蝴蝶館，打造兼具生態及休憩功能的優質風景區，並且帶動金獅湖風景區整體的遊憩人潮。

4. 壽山風景區步道及休憩設施改善整建工程：

編列經費為新台幣 2,800 萬元(99 年度市府預算 1,400 萬元及中央補助 1,400 萬元經費)辦理導覽指示牌、木棧道、服務系統及登山步道排水系統。於 99 年 1 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評選委員圈選完成，2 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上網公告作業，預於 99 年 3 月開始規劃設計，6 月工程上網公告發包，10 月工程完工。完成後將可提供民衆一個更為優質的登山環境以及休閒遊憩的空間。

(六) 研議柴山與壽山劃設為國家自然公園

1. 內政部計畫將半屏山、大小龜山及左營舊城、壽山、旗后山等地區規劃為「國家自然公園」，98 年 12 月 18 日內政部召開「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86 次委員會」審議原則同意其可行性評估，續推動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並已將國家自然公園納入國家公園法修法草案中。

2. 基於國土保安及避免公有地處分，本府都發局刻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較無爭議之公有土地由保護區變更為「自然公園用地」，面積約 920 公頃，並於 99 年 2 月 9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340 次會議審議

通過，續將報請內政部核定。

(七) 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1. 成立旗津小組整合本府建設資源，截至 98 年 12 月底已完成 21 項行動方案。
2. 辦理旗津海岸設施物減量工程：
為營造旗津海岸生態、綠能、永續發展的自然特色，本府都發局於 98 年度 4 月獲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辦理「高雄市旗津海岸設施物減量暨水岸生態環境營造工程」，工程於 98 年 12 月開工，預計 99 年 6 月完工。完工後將可改善旗津海岸公園過去大量體建物堆築，以致影響海岸穿透性及開放性之問題，呈現自然海岸。
3. 新建旗后觀光市場：
位於旗津三路、發祥街路口旗后攤販集中場原址，興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4,227.4 平方公尺，1 樓設置 160 個攤位，2、3 樓考量將來 OT 廠商經營，設置以旗津特色海鮮及海產食品為主軸餐飲之庭園式餐廳，屋頂則規劃為景觀平台，工程費 9,694 萬元。已於 98 年 9 月 11 日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預定 99 年 7 月 1 日開幕啓用。將提供民間參與旗津觀光的開發為海景商場機會，加速旗津觀光大島之整體開發。
4. 新建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
經費約 5 億 6,500 萬元。位於旗津三路與旗港路，面積 1.18 公頃，將旗津朝國際觀光大島之定位規劃，醫院可兼具休閒醫療、美容、養生等健康旅遊之機能；而新行政中心亦具備休閒、觀光等特色，預定 99 年 3 月 10 日開標，101 年 6 月完工。

(八) 旅遊服務中心建置與管理

1. 目前高雄市於高雄火車站、台鐵新左營站、捷運美麗島站、蓮池潭、愛河、及旗津等地，共設有 6 處旅遊服務中心，全年無休提供旅客諮詢、觀光資訊及文宣品等服務，建構友善旅遊環境，98 年服務人次共 10 萬人。
2. 另市立空大與小港區公所將合作建設全國首座「區旅遊服務中心」(i-center)，這個 i-center 將具小港產業及文化歷史的意象。

(九) 執行重點地區景觀整建維護計畫—挽面計畫

1. 持續辦理「高雄厝來挽面」計畫，針對本市重點景觀地區與捷運沿線地區，鼓勵民間主動參與環境景觀改造工作，透過街面景觀改善活化商機，重新吸引人潮，並提升居住與生活環境空間價值，98 年度共計核准補助 90 幢建築物整建補助。

2. 為改善本市公私部門老舊建築物景觀與環境，本府於 98 年度積極向中央爭取「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補助經費，本市共有 18 棟 2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獲補助經費完成建築立面整建。

(十)與商圈結合藝術計畫—「藏在城市裡的創藝」

為進行本市核心區主要景觀道路、重要節點及捷運紅、橘線沿線環境改善，本府都發局藉由裝置藝術的塑造手法，於捷運 05R10 站 1 號及 10 號出口處，陸續於 6 月及 12 月初完成 2 座裝置藝術作品，並於 98 年 12 月 18 日與南華商圈、中正路及中山路婚紗業者等，辦理裝置藝術完成揭幕儀式與創意婚紗走秀。藉由公部門領頭以創新藝術設施導入，結合地區窳陋環境改造手法，提昇市民生活環境美學素養。

(十一)雕塑光影夜景

1. 二號運河橋樑改建工程：

總經費約 3 億 5,535 萬元。本計畫視交通需求分階段辦理河東橋、自強橋、瑞源橋、中庸橋、中華橋、東盟橋施工。河東橋、自強橋預定 99 年 3 月完工，瑞源橋預定 99 年 5 月完工，中華橋預定 99 年 6 月完工，中庸橋、東盟橋預定 99 年 9 月完工。

2. 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含興仁橋改建)工程：

經費約 1 億 5,700 萬元，興建銜接興旺路與鎮華街之銜接道路，包括平面道路長約 146 公尺，寬度 12 公尺，跨前鎮河橋樑長約 56 公尺，寬度 18 公尺，以及舊興仁橋拆除，已完成發包，預定 99 年 9 月通車。

3. 益群橋工程：

為解決楠梓後勁溪南北岸通行及交通需求，並配合整治完成之後勁溪景觀，興建一座具地標意涵之景觀橋樑，橋長 85 公尺、寬 24.5 公尺，道路長 39 公尺，工程費 2 億 5,000 萬元。於 97 年 10 月 17 日開工，預定 99 年 6 月完工。

4. 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

興建銜接愛河南北兩岸第 42 期、68 期及 44 期重劃區橋樑，橋長約 76 公尺，寬約 44 公尺。提供捷運輕軌環線由同盟路及中都園道路口北轉跨越愛河之通道，完成捷運環線路網。配合愛河溯航計畫及南北兩岸中都、內惟埤歷史文化園區，建構本橋樑為愛河之新景點、新地標，預定 99 年 3 月 23 日開標。

5. 現代化都市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發展為展現都市風華的另一種方式，經由景觀設計展現地方特色，藉此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本市主要道路將繼續推動共桿式路燈設置，98 年度有明

誠路(博愛路至中華路)、九如路(大順路至大昌路)、澄清路(九如路至天民路)等，除大量減少道路的立桿量外，並提昇本市主要園道夜間景觀照明。持續辦理鹽埕區街道、大業北路(中山四路至二苓路)，九如路(大昌路至水源路)、九如陸橋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 LED 道路照明節能示範系統裝置工程。

(三) 1-22 號碼頭整體開發

1. 高雄港 1 至 22 號碼頭於 97 年 3 月由 KWF 規劃團隊完成策略規劃，本府針對其規劃成果擬定出短、中、長期行動方案，並為能確實執行短期行動方案，成立「港灣開發推動小組」列管推動，迄今已召開 14 次定期大會。
2. 目前高雄港 1 至 22 號碼頭短期行動方案推動重點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世貿會展中心興建、港務大樓及旅運大樓興建、愛河灣水質改善、水上浮島公園工程評估、水岸輕軌評估、海邊路開闢、台糖港埠商業區第一期開發、水上公車及渡輪設置、遊艇碼頭設置、愛河流域管理等案。
3. 高雄港務及旅運大樓興建計畫經行政院 98 年 10 月 29 日核定，將由港務局營運基金負擔，預訂 99 年開始辦理競圖及設計工作，100 年起分 3 年施工，預計於 103 年完工營運。

(四) 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規劃室內展演廳、戶外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海洋文化展示中心、音樂藝術與海洋科技文創產專區、河港航運停泊碼頭、旅運服務及商業空間等。藉由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科技文化中心相互結合，凸顯基地港區特色及本市旗艦產業，有助強化未來營運成效，尤其是遊艇產業展示主題，將締造台灣僅有的特色館。屆時完工預計可帶動國內流行音樂周邊創意產業發展，併同海洋文化創意園區的整體開發，促進港區整體物流與智慧流通，形成具有強大競爭力的產業鏈，為台灣流行音樂開創國際視野與海外市場。總經費為 55 億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託先期作業技術服務」案，已於 98 年 6 月 17 日決標，刻正辦理國際競圖備標作業。99 年 1 月 22 日於真愛碼頭辦理第一次國際競圖說明會，預定 104 年 10 月啓用。

(五) 推動高雄港市產業再造計畫

1. 經建會揭示國家發展願景之「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其中辦理「高雄港市再造整體規劃方案」以及「高雄地區產業再生策略規劃」為其空間再造政策之重點項目。
2. 本府將依行政院吳院長 98 年 10 月 1 日行政院會指示，積極推動南

部地區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包含南星地區填海造陸工程，再將過去高雄配合亞太營運中心的構想所提重大計畫逐一檢視，並依照當前的環境及情勢整合後，提出一個海空聯運的港區建設構想，以回應南部地區廣大民意的需求，平衡南北發展。

(五)文化與開發並存的台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

1. 「台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為行政院列管之全國 6 大指標性都市更新計畫，本案計畫範圍包括：臨港線路廊及高雄港站、前鎮、中島及草衙調車場等。主要計畫分階段公告，其中路廊、前鎮及草衙調車場部分於 97 年 9 月公告實施，高雄港站及中島調車場部分於 98 年 6 月公告實施，高雄港站地區細部計畫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公開展覽。
2. 文史團體訴求保留臺鐵高雄港站鐵軌、號誌樓等設施，本府都發局亦積極協商並於 98 年 4、7、8 及 10 月召開多次「高雄港站鐵道保存與再開發」座談會，邀請文史團體、民意代表、地方里長、專家學者及台鐵局、港務局、文化局等共同與會討論，考量地區發展以及文化保存，本案本府朝向商業開發與鐵道保存並重方向辦理。對於鐵道設施之保存，採文資與都計手段併行，對於高雄港站北號誌樓及其相關鐵道附屬設施，已登錄為歷史建築，並透過都市計畫退縮建築、集中法定空地留設、建物與鐵道共構等方式保留，全案細部計畫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公開展覽，刻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3. 本府都發局於 98 年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6,700 萬元，辦理「西臨港線高雄港站-縱貫線分支口段自行車道系統延伸工程」，其範圍由南端起沿台鐵高雄港站北上串連至北斗街，結合愛河水岸廊道之自行車道及壽山風景區自行車道系統，全長 1.45 公里。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 24 日發包，因劃設歷史建築範圍，其施工保存方式尚須送文資會審查，另土地無償使用部分，尚未獲台鐵局同意，故工程尚無法開工施作，目前積極協調處理。

(六)行銷高雄特產

1. 辦理「2010 高雄伴手禮」推薦評選及推廣活動：
為鼓勵伴手業者運用相關材料開發伴手禮；協助業整體發展，加強台灣美食之國際形象；以及協助業者行銷推廣，建立高雄伴手禮之品牌定位，辦理本次「高雄伴手禮票選活動」，呈現高雄伴手禮的豐富度以及多元性。
2. 籌辦「2010 高雄購物美食節」活動：
為延續 2009 高雄購物美食節效益，賡續舉辦購物美食節活動，期能活絡高雄市商圈、特色商店街、購物中心，增進觀光產業商機。吸

引本市民眾及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旅遊、消費，振興本市經濟，規劃舉辦「2010 高雄購物美食節」活動，經費概估新台幣 600 萬元，活動內容有購物及特色美食比賽等。

3. 辦理「高雄市糕餅婚紗(幸福)產業補助計畫」:

預計廠商產業總營業額提高 5,000 萬元，帶動觀光人潮約計 100 萬人，穩定就業人數約 125 人及新增就業人數約 25 人，使高雄市糕餅及婚紗產業具台灣糕餅主導地位，更具國際視野。

4. 辦理「高雄市前鎮海洋食品冷凍與加工產業補助計畫」:

透過輔導活化業者生產現場作業氛圍，建構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環境，使前鎮海洋食品冷凍與加工產業居主導地位，具備國際競爭力。預計輔導 10 家業者，使業者營業額增加 2,000 萬元，降低生產成本 100 萬元，並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1,500 萬元，帶動消費人潮 2 萬人次，穩定就業人數 85 人和新增就業人數 15 人。

(七) 2009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高雄海洋博覽會今(2010)年已正式邁入第 7 年，本活動亦列為本府重要年度活動之一。「2009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之主活動已於 10 月 3-6 日舉行，其內容除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展示、海洋產業市集(海洋手工藝品、休閒產業、海洋食品展、海洋生技產品等)、船舶展、遊艇展、環港觀光船、東沙特展、海洋音樂演唱會等活動外，另尚有一系列活動，計有 6 月 26 日至 9 月 27 日配合科工館辦理海洋高雄特展、7 月 4 日配合我國帆船協會辦理 2009 高雄國際重型帆船邀請賽、8 月 1-2 日配合國科會辦理研究船及探測儀器展、8 月份每週六日配合高雄海科大辦理蓮池潭水上活動體驗、8 月 3-28 日配合屏東教育大學辦理海流意象百人展等，以上活動確實引領民眾對海洋之認識，增進民眾對本市造船、漁業、遊艇、帆船、海洋科技研發等產業及海洋生態保育之瞭解，以上參加活動之人數達 11 萬人次。

(八) 「海洋探索館」營運

由陽明海運文教基金會承租本府海洋局旗津漁港自由長堤並經營海洋探索館，該館 98 年 7 月 1 日第三次換展，展出「新動力時代」船舶特展及大地的藝術「礦石特展」，呈現現代化船舶的多樣化與演進史，運用綜合育樂、休閒、知性、感性、科技等媒介，提昇高雄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全民海洋意識，帶動旗津地區整體發展，創新高雄海洋城市新風貌。98 年 12 月 25 日第四次換展，展出「跨世紀經典船舶特展」與「世界奇珍異貝特展」，介紹東西方人民應用於航海上的智慧結晶，體驗海洋迷人的魅力，並邀請遊客一起動手動腦尋寶「貝」，近距離欣賞這群來自海洋的神奇寶貝，以及動人的美麗故事。98 年度參觀人數

計 75,245 人次。

(五) 籌設海洋文化歷史博物館

為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設置於 11-15 號碼頭，98 年 3 月 3 日本府召開「港灣開發推動小組」第 11 次會議，會議決議「海洋歷史博物館」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兩案朝整併方向進行，海洋文化歷史博物館已納入「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規劃，將設置海洋文化中心及遊艇碼頭，目前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正辦理國際徵圖中。

(六) 「原住民聚會所」完工啓用

原住民傳統聚會所興建計畫，主要是因應原住民主題公園硬體設施完成後，進一步提供本市原住民鄉親多功能文化展現、聚會聯誼場所，並展現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和人文環境的教育功能，拓展海洋城市多元景觀風貌，吸引各地參觀人潮。原住民傳統聚會所興建工程總經費 1,500 萬元，已於 99 年 1 月 15 日完工，並在 99 年 1 月 31 日啓用。

(七) 設立「勞工博物館」

勞工博物館於 91 年 5 月由本市勞工自治委員會委員提案，經兩次籌備階段會議後確認整體籌建計畫，並經行政院經建會與勞委會審議通過。97 年下半年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 1,000 萬元進行「高雄市勞工博物館展示暨館址建築修復工程」整體細部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98 年編列 2,000 萬元進行「高雄市勞工博物館展示暨館址建築修復工程」倉庫及博物館之設施、設備改善工程(含內部裝修暨展示等相關工程)與開館前置作業等，已於 98 年 12 月底初步完成開館倒數活動，開放參觀 6 天吸引 1 萬 5 千名民衆入館參觀。並於 99 年 2 月 11 日取得博物館使用執照，於虎年春節期間 8 天假期開館試營運，達到入館約 4 萬人之佳績。勞博館將致力於全國勞工有關的蒐藏、保存、維護及研究工作，並以具創意和想像力的互動性展示做為教育活動地點，同時提供高雄市民及勞工朋友一個參與、互動的空間，藉以凝聚社區意識，促進對勞工文化的認同。其預估效益，年入館人數目標為 20 萬人。本館將於 99 年 5 月 1 日正式開館營運，並成為全台首座勞工博物館，展示模式除常態展外，並舉辦各項以勞工為主題之特展，賡續加強勞動文化相關之研究調查計畫，以增加館藏內容及範圍，並不定期辦理宣傳推廣活動，提升勞博館知名度與參訪率，同時與週邊之文化機構共同打造高雄鹽埕之「文化歷史特區」。

(八) 興建新客家文化園區及委外經營

本府客委會目前於三民 1 號、2 號公園，建置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工程分為 2 期施作；第 1 期工程係於三民 1 號公園，設置客

家花香步道，同時將現有光之塔及其周邊表演廣場，改善美化作為戶外小型表演舞台，業於 98 年 3 月 19 日完工，優美之客家意象景觀設施及植栽，已吸引許多民衆及觀光客駐足欣賞，並成為婚紗業者拍攝熱門景點。園區第 2 期新建工程係於三民 2 號公園內建造客家意向之主體建築(包括客家手工藝品展售中心、農特產展售中心、客家美食餐廳、藝文活動表演館、行政管理中心)，除將推廣客家文化列為重點工作之外，並加強學校教育之功能，與教育局策略聯盟，建構成為高雄市各級學校客家文化鄉土教學平台，將於 99 年 6 月竣工與啓用。

(三)舉辦「左營萬年季及前鎮戲獅甲」

1. 左營萬年季：

2009 年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業於 9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8 日假左營蓮池潭畔、水域、鄰近寺廟及周邊適當地點辦理完竣。2009 年活動以「富貴萬年」為主題，結合「歷史文化」、「宗教民俗」、「節慶活動」及「遊憩觀光」等四大主軸，活動項目除保留歷年來備受民衆喜愛的「攻炮城」、「迓火獅」為主題活動外，結合水面活動「水舞、燈光、煙火秀」、「畫舫遊潭」等項目，並首創「台客舞萬年」、「富貴小火獅」、規劃「萬年學子尬藝陣」、「萬年偶棋造型賽」、「七星橋」等內容，每日主舞台更有不同主題的音樂饗宴，再搭配主題展示館、美食區、童玩區、創意的廟口活動、民俗陣頭大會師等，內容豐富多元。活動期間委託異視行銷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遊客滿意度及遊憩效益調查分析，自 10 月 31 日開幕至 11 月 8 日閉幕，參觀人數計約 1,278,061 人次，合計交通運輸、餐飲、旅館、零售業及農特產品業等四種主要相關產業的營運收入，共有新台幣 532,226,067 元。

2. 戲獅甲藝術節：

「戲獅甲」活動自 2006 開始由本府規劃舉辦，已辦理四屆。2009 戲獅甲藝術節於 98 年 11 月 28 日假獅甲廣濟宮進行初賽、29 日假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進行決賽。活動特色為承繼 2009 世運年，以運動競技為活動主題，於室內體育館辦理現場轉播與國內體育台轉播，為全國首次舞獅競技電視轉播，將高雄在地傳統文化打造成為全國性重要表演藝術活動。

(四)辦理台客舞萬年

為延續世運的台灣精神，2009 年左營萬年季創作獨一無二「台客舞」，在濃厚宗教民俗色彩的舞步中融入流行元素，成為大高雄地區的全民運動，11 月 1 日營造 10 萬人環潭起舞的空前盛事。

(五)跨年系列活動

為凝聚廣大民衆對幸福高雄的熱愛與期待，及表達市府工作團隊的關懷與祝福，透過舉辦跨年晚會活動，讓市府團隊與市民朋友共同迎接嶄新一年。計舉辦三場次系列活動，總計吸引 66 萬人次民衆參與活動，對活絡夢時代周邊商圈及增加本市觀光飯店的訂房率均有甚大助益，詳細辦理情形如下：

1. 「民歌高雄會」：

於 98 年 12 月 25 日 19：00—21：30 在時代大道舉行，邀請民歌手施孝榮、王夢麟、李建復、趙樹海、娃娃、曾淑勤等參與演唱，參與民衆約 1 萬人次。

2. 「大氣球遊行」：

於 98 年 12 月 27 日 14：30—18：30 在時代大道舉行，計分四大隊進行遊行；綠大隊代表榮耀；紅大隊代表友善；黃大隊代表友善；藍大隊代表希望。總計參與民衆達 15 萬人次。

3. 「2010 年高雄跨年晚會」：

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7 時 30 分至 1 月 1 日凌晨 3 時止，在時代大道舉行。有電音三太子、趙又廷、鄒承恩、旺福、宇宙人、強辯、祖韻、圖騰、戴愛玲、王宏恩、黃小琥、林宥嘉、日本早安少女二人組、盧廣仲、李聖傑、惜兒等國內外藝人參與演出。晚會節目中穿插播出高雄市行銷短片三段，跨年倒數以高雄之眼燈光、音樂、煙火秀，由市長帶領市府團隊及藝人黃小琥與現場五十萬民衆一同倒數迎接 2010 年的到來。

四、推動環境永續

(一) 推動節能減碳

1. 為使本市整體建築環境皆能朝向符合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目標發展，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綠色營建政策推動，本府除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加強高雄市建築物建築執照綠建築設計查核外，對於高雄市既有公有建築物率先辦理綠建築改善示範，扮演綠建築教育之責任，98 年度針對本市領有公寓大廈認證標章之既有建築物進行綠建築改善輔導，並對本市小學及社團法人進行綠建築教育講習會，落實綠建築紮根教育。
2. 本市目前積極推動生態城市，推行潔淨能源的開發與建置，減少環境污染與二氧化碳排放，藉此解決都市熱島效應的問題，在再生能源的應用上，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的陽光社區計畫，編列 1,540 萬元預算加碼補助民間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3. 辦理「高雄市政府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示範計畫」：
 - (1) 98 年 8 月 3 日於全市 7-11 門市可申辦會員卡，且統立公司與永

豐銀行共同發行 Cbike 樂活一卡通，同一張卡可搭乘捷運、購物並使用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2)舉辦三場大型推廣活動及專屬中英文網站建置。

(3)效益：

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99 年 1 月預估溫室氣體削減量 25.2 公噸，營運迄今預估溫室氣體累計削減量 203 公噸。

②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99 年 1 月預估空氣污染物削減量 2.14 公噸，營運迄今預估空氣污染物累計削減量 17.3 公噸。

③服務人次：營運迄今共累計服務 155,313 人次；累計服務總時數約 118,650 小時；累計總里程數 1,601,764 公里。

4.「97~101 年度高雄市改裝或新購油氣雙燃料車補助執行計畫」：

(1)為嘉惠本市計程車弱勢族群特訂定「高雄市政府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車籍設籍於高雄市之計程車車主(含車行車、個人車籍運輸合作社車)，凡經行政院環保署依「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補助辦法」審核通過，即可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款，每輛車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 萬元整，得以直接折抵改裝費用方式補助。

(2)98 年 7-12 月份已完成補助本市加碼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 297 輛次 2,970,000 元；補助本市公務車改裝油電系統車輛共計 8 輛次 3,513,508 元，補助本市公務車改裝油氣系統車輛共計 14 輛次 700,000 元。

(3)輔導改裝廠設置一家於 98 年 10 月輔導設置榮族有限公司乙家改裝廠。

(4)效益分析：TSP 削減 0.185(公噸/年)，PM10 削減 0.144(公噸/年)，SOX 削減 0.051(公噸/年)，NOX 削減 0.636(公噸/年)，THC 削減 0.226(公噸/年)，NMHC 削減 0.205(公噸/年)，CO 削減 8.423(公噸/年)。

5.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

(1)訂定「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於 97 年 11 月 1 日起受理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並裝設於本市轄區知用戶申請補助。

(2)並於 98 年 4 月 21 日第 1346 次市政會議修正「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比照經濟部能源局提高補助金額，其面蓋式平板集熱器、真空管式集熱器每平方公尺補助金額由新台幣 1,500 元提升至 2,250 元，無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補助金額由 1,000 元提升至 1,500 元。

(3)截至 98 年 12 月底，受理案件 2,675 件，已完成補助件數 1,911

件，撥款金額 17,999,901 元。

6. 推動本市太陽光電「陽光社區」計畫，於 98 年 11 月 30 日規劃 3 個陽光社區(包含民間建築及公共設施)向經濟補能源局申請補助，經經濟補能源局審議，該局同意補助本市 1 個陽光社區(河堤社區)，共建置 66KWp(民間建築 44KWp、公共設施 22KWp)容量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預計每年總發電度數為 72,270 度。
7. 推動綠能產業發展，由本府工務局同步編列陽光社區建案加碼補助預算 1,920 萬元(預計 8-10 個推案，每案 120 戶)，為推廣太陽能，除中央經濟部補助民間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板 5 成的費用，本府另外加碼 2 成。另於新建之旗后攤販集中場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案，並設置綠能示範屋 1,000 萬元，利用本市現有公部門建築，規劃設置藉以向市民宣導善用再生能源，並透過公共建設率先使用綠能應用商品及建材。
8. 本府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有意進入產業之創業者提升其研發及市場定位能力，進而提出產製計畫並向中央申請創業貸款或補助，並促進產學合作，創造多元化之產業聯結，業與中銳實業有限公司、加銘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旺承科技有限公司、昇遠科技社、綜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禾旬科技有限公司、蓋婭綠色科技有限公司、恆康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廠商完成簽署進駐協議書。另制定「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要點，並完成法制公告作業，將對本市綠色產業為營業項目、技術產品或服務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之中小企業，經資格、營運審查通過後，於通知 30 日內完成簽約並進駐本中心。
9.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國際交流：
 - (1) 98 年 10 月 4 日特邀請美國史丹福大學環境生態與全球變遷系一史蒂芬·史奈德教授(Dr. Stephen Schneider)至高雄參訪，由本府環保局接待並至高雄縣林邊鄉實地觀察 88 風災所造成之環境衝擊，史奈德教授表示氣候變遷對地球環境的影響日益嚴重，11 月 5 日於高雄經典酒店舉辦「氣候變遷政策的排序」專題演講，向南部地區政府機關、學術界、產業界闡述氣候變遷的治理、調適的政策重點。
 - (2) 98 年 11 月 5 日由 ICLEI 指派大洋區辦公室主席 Martin Brennan 先生至本市參訪，並於漢王飯店舉辦「後京都時期地方政府對抗氣候變遷之行動」演講會，與本市產官學界進行氣候政策的政策交流，並於 11 月 6 日至本府提供設置東亞辦公室之諮詢協商，至

本市提供設立東亞辦公室相關事宜之諮詢，Martin Brennan 先生並於 98 年 12 月 COP15 會議中協助本市向 ICLEI 提交地區辦公室之申請書。

- (3) 98 年 12 月高雄市代表團含環保局 2 人、NGO 2 人及學生代表 3 人，共 7 人至丹麥參加第十五屆締約國大會(COP15)及 ICLEI-LGCS 會議，連續 2 個星期全程參與 COP15 會議及相關活動，代表團於 12 月 10 日晚間 8 時並於 ICLEI「地方政府會客室」上台報告本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成果，並由環保局李局長代表市長向 ICLEI 主席 David Cadman 遞交成立 ICLEI 地區辦公室的規劃書，希望 ICLEI 在高雄成立台灣辦公室，以帶領台灣地方城市永續發展及對全球氣候變遷的關懷，並且協助亞洲各國地方城市共同賣向永續發展，ICLEI 將在這次哥本哈根會議期間進行進度討論，預計明年五月將作是否設立辦公室的最後決定。

10. 辦理節能宣導：

為推廣節約能源，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98 年 5 月 6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每周擇 1 天下午至本市商家、商場、賣場宣導冷氣不外洩；冷氣調至適溫(26~28°C)；關閉騎樓燈與招牌燈；使用省電燈具等節能措施，截至 7 月 1 日派員至本市商圈宣導節能措施，共宣導 307 家商家。

11. 氫油節能公車：

為提供給市民擁有更良好之空氣品質及生活環境，並有效推行節能減碳政策，本市 2 輛公車加裝氫氧能源設備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執行測試運轉作業，自 97 年 12 月 18 日啓用後，經 98 年 5 月 4 日獲得行政院環保署函送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辦理「高雄市公車處加裝氫油節能設備檢測」專案工作成果報告書，測試結果全負載定轉速排煙污染度減少 29%，98 年 5 月 1 日起更裝置於 168 環狀路線營運之 20 輛公車進行實際道路運轉，以營造本市成為綠色環保城市。

12. 教育局將「溫室氣體減量」列為環境教育重點，訂定高雄市中小學環境教育中程計畫(99-101 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推動能源自主管理實施計畫」，建立各級學校園能源體檢表，隨時檢核校園節水、節電、用油落實情形；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如安置電力監控系統、更換省電燈泡及省水馬桶、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裝置等等節能、減廢措施、綠色採購)，並積極辦理教師、學生相關教育訓練，透過學校能源自主管理，加強師生及職員工關注能源議題，真愛地球，實現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13. 建置「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

為有效處理市府經管之報廢財產，提高報廢財產之使用價值，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開辦「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該網站除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經核准報廢之公務物品交流再利用平台，並使用網路競價購置之基本模式，提供民衆參與平台上陳列公務物品之競標。其預期效益可提高公務物品之利用效能，達成節能減碳目的，並增進市庫收益。

(二) 環境污染防治

1. 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 (1) 廢續推動許可制度：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98 年 7-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4 件次(含變更)、操作許可 3 件次、異動 5 件次、換證 31 件次、展延 42 件。核發設置許可證 4 件次、操作許可證 3 件次、異動 0 件次、換證 23 件次、展延 43 件次。
- (2) 進行本市轄區焚化爐、電弧爐、水泥窯及其他相關製程等戴奧辛基本資料更新作業；並收集國外相關戴奧辛檢測、研究及健康風險評估資料。高雄市 98 年 7-12 月份戴奧辛檢測完成共 12 根次，陸續已鍵入環保署固定污染源資料庫及有毒物質資料庫。
- (3)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稽查檢測本市周界污染物共 70 場次，完成 90 根次煙道檢測；另對 101 件重機具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及儲油槽含硫分檢測。
- (4)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完成 15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1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 (5) 針對九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並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進行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抽測加油站氣油比及氣漏檢測；抽檢 VOCs，排放管道和周界採樣分析；利用紅外線遙測儀器(OP-FTIR)進行監測等工作。98 年 7-12 月份共計完成 79 家工廠巡查，9,960 個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30 家加油站氣油比檢測，106 家加油站氣漏檢測，以及 600 小時 OP-FTIR 監測工作。
- (6)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及現場查核，已完成 97 年第 4 季至 98 年第 3 季空污費徵收審查相關作業。97 年第 4 季至 98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1,281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36 場次，網路申報率由 96 年第 1 季之 25%，提升 98

年第 3 季之 80%，97 年第 4 季至 98 年第 3 季空污費補繳金額為 52 萬元。

- (7) 賡續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減免查核及巡查管制計畫：

98 年 9 月 8 日、11 月 5 日及 12 月 30 日各召開一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營建業主及承商與會研討。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98 年 7-12 月份共執行 5,281 處次；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582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40 件。針對營建工地進行 19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62 個樣品，98 年度抽測結果，僅一場油品超出法規標準值，並予已告發。針對本市公私有裸露地調查，98 年 7-12 月份裸露地列管共計 340 處，掌握面積為 210.14 公頃，改善面積為 205.36 公頃。

- (8) 加強街道洗掃、減少車揚塵：

針對高雄市區依隣污道路進行洗掃工作，藉壓力水車將街道上之塵土沖洗，降低粒狀物污染，進而改善空氣品質。98 年 7-12 月份已完成洗街作業共計 81,503.5 公里、掃街作業共計 11,512.8 公里；每公里平均清除廢棄物量 26.94 公斤(濕重)。TSP 削減量 2,970.7 公噸、PM10 削減量 559.7 公噸。

- (9)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建立高雄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系統(含交通工具 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系統、稽、巡查路線安排管理、巡查未檢車輛資料管理等)，98 年 12 月份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到 91.5%，98 年 7-12 月份完成使用中機車車牌辨識 185,213 輛次，其中屬本市車籍之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7,617 輛次，其中 11,738 輛次完成改善，回檢率為 66.6%。未定檢機車經二次通知後共告發 7,258 件，裁處 6,266 件。

- (10) 高高屏汰舊二行程機車計畫：

本專案截至 98 年 12 月底完成民眾申請案件補助 55,481 件，寄發汰舊二行程機車宣導 130 萬份，及機車限期檢驗通知雙掛號 50 萬份以上。本專案截至 98 年 12 月底協助監理單位針對行照換照及燃料稅未繳案件，進行催繳計 502,417 件。

- (11) 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

辦理「集中焚燒雄清新，以功代金最誠心」宣導活動，擴大至本市各集合式大樓、商業辦公大樓、各社區、里辦公處等進行宣導，

亦加入了本市轄管之工廠及工地，總計共有 5,053 處，比去年多增加 500 處，並聯合高高屏三縣市加強推廣「以功代金」活動，今年中元普渡紙錢收集量(含以功代金)為 271.4 公噸。

(12) 餐飲業油煙管制：

針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98 年 7-12 月份完成 26 家次餐飲業之減量輔導，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此外，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訪查作業，增加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庫，已完成 63 家次餐飲業問卷調查，並持續增修及更新餐飲業基本資料庫。

(13)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為改善目前港區車行揚塵污染，與港務局多次的研商及討論，高雄港務局，已於中島地區規劃拆除 48 至 56 號散裝碼頭之廢棄鐵軌區，改建成洗車專用車道，並於 50、52 及 54 號碼頭新設置三座洗車池，未來將強制要求運輸車輛經由此洗車專用道路清洗後始得離開港區，此項改善工程已發包，預定於 99 年 3 月底前完工啓用，可大幅降低港區運輸車輛揚塵逸散污染。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98 年 7-12 月份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72 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14) 噪音管制：

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本年度共受理旗津區 4 里及小港區 5 里申請書，98 年 7-12 月份已完成 2,751 件，其中 2,736 件已移請交通部民航局高雄航空站續辦補助工作。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衆陳情時，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噪音管制法要求管理維護單位進行改善。本年度針對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衆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檢討修正本市「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及「高雄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爲及其區域範圍與時段」，以行爲罰管制措施，

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2. 水污染防治：

- (1)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以確實有效管制污染源，輔以推動後勁溪、愛河、前鎮河、鹽水港溪河川巡守工作，以達到淨化河川之目的。98 年 12 月底市轄內列管之水污染源計 579 家，其中核發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 344 家、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 235 家。
- (2) 執行工業區水污染稽查管制專案計畫，督促公告區域內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並督促工業區納管事業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核，以利管理。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臨海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305 家，未納管工廠 56 家(均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含停工歇業之事業)，納管率 84.5%。
- (3) 每月針對愛河、前鎮河、後勁溪及鹽水港溪共 15 個測點進行水質監測，以掌握污染情形。98 年 7 至 12 月監測結果，愛河 6 個測站水質 92% 符合戊類標準、後勁溪 5 個測站水質 80% 符合戊類標準、前鎮河 2 個測站水質 100% 達戊類標準、鹽水港溪 3 個測站水質 83% 符合戊類標準。

3. 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於 98 年公告本市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152、156 地號土地(萬應公廟)、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146-1、148-1、153-1、155、156-1、158 地號土地(中油高雄廠北側綠帶)2 處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另解除管制本市前鎮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中油荅雅寮儲運所(30 米道路場址)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目前共計列管 41 個污染場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4. 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輔導本市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自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528(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175(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5,000 件。

5.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3,949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5,356 件，辦理時間平均 1.11 日完成。

(三) 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 98 年 7-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6,443,000 平方

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683,000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143,349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量 0.51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1,944,033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21,394 公噸。

2. 本府環保局 98 年度「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452 人、「所轄重點區域道路暨安全島清潔維護計畫」進用 86 人，合計進用 538 人(98 年人力進用方式係續聘 97 年度人員，不足人力由備取人員遞補)。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由市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2,299 座，每月抽查 2 次並將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98 年下半年檢查 18,498 座次。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爰於每月市政會議報告時，增加全市公廁評比成績名列最後 10 名者，藉以督促權管單位改善，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98 年本市列管公廁經評比產生優良公廁各組前三名，已於 98 年 12 月本(環保)局頒發獎金暨獎盃，以資鼓勵。

行政院環保署 98 年度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計畫辦理鄉鎮市區複檢及縣市評比；本市經環保署評定為 98 年度公廁優良管理單位縣市組第一組特優；鄉鎮市組部分，本市前金區經評定為鄉鎮市組第一組特優，鹽埕區為鄉鎮市組第一組優等，成績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98 年 7-12 月資源回收量 120,749 公噸，資源回收率 41.32%；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7,888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5,221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98 年 1 月 1 日推動「市場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稽查計畫」，強制市場垃圾分類，堆肥廚餘回收量提升至 37%。98 年 7-12 月受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案，總計設置 350 個舊衣回收箱，計回收 231,330 公斤。

(四) 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主動積極強力執行海、陸、空 3D 海污聯合稽查，就市轄沿海距岸 3 哩法定公告區域進行稽查，藉由有效防堵海污事件於先，充分降低處理海污事件之成本，提升市轄海域品質。利用海污通報專線(0800-265-000) 24 小時接受民衆報案，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結合軍、產、官、學等各界力量，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制，劃分各重點防治區並積極落實海洋污染防治責任。

本府海洋局 97 年度起機動實施「夜梟」專案，不定期執行夜間海污稽

查，配合港區夜視監測系統，特別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為重點稽查區。另為維護夏日民衆戲水健康及遊憩安全，特針對本市旗津及西子灣海水浴場執行「周周有檢測，親水放輕鬆」專案，每周委請專業檢測單位，依據環保署相關檢驗規定，前往上述兩處海水浴場採集水樣執行檢測，並將相關檢測結果公佈於網站上供民衆瀏覽查詢。

辦理「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及「海洋污染防治體驗營」，維護「海域環境監測資訊系統」及擴大「海污防治展示室」及「海污防治宣導光廊」功能，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另以傳承海污防治經驗與器材緊急支援共享之方式，協助相關單位建置海污防治相關措施，期能有效防堵海洋污染案件之發生。

(五) 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高雄生態廊道由北而南包括援中港濕地、半屏湖濕地、左營洲仔溼地、內惟埤美術館溼地公園、愛河中都溼地、中都溼地公園、本和里滯洪池溼地、樣仔林埤濕地，濕地串連成綿密的生態網絡。

(六) 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1. 本市主支流河川規劃長度 53 公里，雨水下水道幹線規劃長度 395.5 公里，總長度合計 448.5 公里。雨水下水道工程建設至 98 年底，累計完成主支流河川整建 53 公里及下水道幹線總長度 383 公里，佔規劃總長度 96.84%。

2. 為持續消除市區瞬間積水問題，除已完成之前鎮區鎮東三街、二聖一路等 12 件排水改善工程外，98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 2,000 萬元，本府自籌 2,000 萬元，辦理「高雄市楠梓區清豐路(楠梓高中—典寶溪)排水幹線工程」等 6 件排水改善工程。另 98 年 5 月爭取「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 1 千 8 百萬元補助，辦理「高雄市小港區鳳林抽水站改善工程」等 2 件工程，目前施工中，預計今年度防汛期前完工。

3. 99 年度排水防洪計畫：

(1) 99 年度全市排水改善工程：

經費 5 千萬元，預計辦理 15 件排水改善工程，解決部分排水效能欠佳之積水問題，以改善市區環境衛生，提高市民生活品質，目前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99 年 4 月底前全部提送發包。

(2) 高雄市三民區寶業里滯洪池工程：

經費約 4 億元，經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補助，目前該署初步已同意辦理。如相關經費於 99 年核定到位即刻執行，預計於 100 年 4 月底前先完成滯洪池主體工程計畫，優先改善澄清路、義華

路口一帶積水問題後，再賡續推動上游高雄縣境排水幹線改善計畫，以有效發揮滯洪池整體功能。

(3)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排水改善工程：

經費 6,000 萬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98 至 101 年度「振興經濟新方案－加速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獲補助 3,000 萬元，已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發包，預計 99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七) 提昇污水接管率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截至 98 年度污水管線完成 784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56.18%，已有效改善本市重要河川之水質。

1. 99 年度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將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用戶接管 15 萬 3 千 8 百戶，並興建平均日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98 年度辦理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將愛河中上游段雨水箱涵、管渠予以截流，配合愛河上游水質淨化工程，預計 99 年 10 月完工，達成愛河全線通水目標。另辦理 5 項污水管線委託設計監造案，預計 99 年全部完成發包並開始施作。

2. 推動「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楠梓污水廠 98 年 12 月開始營運。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預定 99 年 5 月完工。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1) 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部分，於 98 年 5 月施工完成。

(2) 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部分，於 97 年 12 月 4 日開工，預計於 99 年 6 月底完工。

(3) 用戶接管部分：A 區標案於 98 年 6 月 19 日開工，主要工程皆已完工，B 至 E 區已完成發包。

3. 用戶接管工程於 99 年度編列 1.27 億元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振興經濟方案 6.06 億元，持續辦理農 16 及同盟路區域、鼎山街一帶、遼寧街、熱河街區域、建工路區域、九如路區域及福德路區域(第一標)等工程，預計 99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可達 62%。

(八) 河川整治美綠化

1. 愛河中上游水質改善：

於愛河上游流域區域內建構完整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沿岸截污工程。在景觀方面，將原有微笑公園重新改造，配合地景改

造並加入藝術元素，使微笑公園呈現全新風貌。在水質提升方面，則分別針對愛河主流與 H 幹線(文藻學院旁排水幹線)進行截流，透過礫間處理的技術與曝氣效果把污水淨化後再排入愛河，為愛河注入活水，初步估計本工程平均日處理量約 9,000 噸，未來不僅能改善愛河水質，也能兼顧河堤社區附近市民公園休憩空間品質。本工程於 98 年 6 月 30 日完成發包，預定 99 年 9 月完工。

2. 愛河沿岸景觀改善：

- (1)「愛河之心-如意湖」成功打造高雄市全新的浪漫觀光景點，廣獲市民佳評，更榮獲 98 年「全球卓越環境類首獎」之榮耀。
- (2)愛河沿岸之下水道展示館，至 98 年底已完成民生站、治平站、新樂站、七賢站、九如站、力行站、興隆截流站、二號運河站展示館，六合站下水道展示館、鼓山站等 10 站。
- (3)針對愛河之心上游，博愛路至自由路段進行水岸景觀改造，將老舊直立式護岸改造成具親水性及生態性緩坡，並改善沿愛河自行車路線景觀，完成後將使愛河之心周邊區域景觀更加協調。本案已於 98 年 9 月發包，預計 99 年 6 月完工。

3. 二號運河再造：

為重塑運河水岸風貌，正積極進行二號運河流域之「水質改善」、「人行環境及綠化植栽改善」、「橋樑改建」及「夜間照明」等改造工作，總經費約 7 億元。水質改善部份經費約 2.5 億元，已於 97 年 1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99 年 7 月完工，99 年 9 月河東閘門打开通水。

4. 後勁溪整治美綠化：

已完成後勁溪德惠橋至制水閘門段約 2.3 公里，打通縣市交界處排洪瓶頸段，提高排洪能力，完成河川高灘地、河濱步道、景觀工程、自行車道、親水休閒設施。德惠橋至德民路段全長 1,100 公尺，辦理右昌排水出口臭味改善工程、青埔溝拱橋改為無障礙空間人行橋及後勁溪北岸增設二處階梯等。總經費 1.6 億元，已於 98 年 5 月完工。另後勁橋至德民橋段、興中制水閘門至軍區排水溝河段整治經費需求約 2.7 億元，98 年 4 月 9 日開工，預定 99 年 10 月底完工。

5. 前鎮河景觀改善：

為重塑前鎮河沿岸景觀及改善周圍環境，本計畫預計串聯周邊景點及公共設施，並朝具有人文、生態、景觀及觀光遊憩設施進行規劃，展現都市新風貌，以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營造都會面貌。本案總工程費 1 億 1,500 萬元，由觀光局補助 3,000 萬元工程費，於 98 年 7 月中旬發包，預定 99 年 9 月完成。

(九) 漁港更新再造

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8 處漁港，為辦理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98 年度計完成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11 件，合計 2,702 萬元，中央委辦「小港臨海新村漁港下水設施興建工程」等 4 件，合計 9,937 萬元。

爭取 98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漁業署委辦「前鎮漁港疏浚工程」計 4,297.7 萬元及補助辦理「鼓山漁港浮動碼頭整、新建工程」、「高雄市第 2 類漁港疏浚工程」、「漁港整建工程」等 3 項工作，計 5,777.7 萬元。

(十)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98 年 12 月止共計開闢 345 處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面積 778.5292 公頃，平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為 5.10 平方公尺；加計廣場及非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園綠地，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 5.96 平方公尺。

1. 凹仔底森林公園：

面積約 10 公頃，以森林生態為主軸，選擇四季開花樹種，營造豐富繽紛的四季景觀，並設置生態池、溪流、木棧道、生態解說中心、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多功能休憩廣場等完善設施，打造生態、環保、永續的森林園區，另於公園對面特專一至特專三設置花草園區，自 98 年 5 月啓用以來提供民眾運動、休憩、賞花好去處。

2. 樣仔林埤濕地公園：

面積約 3.7 公頃，以生態工法重新規劃水道和埤塘，營造水域、陸域豐美空間，配合植栽綠美化，利用生態池植物、水體自淨機制，以自然方式淨化水質，水生溼地的復育，提供生物棲息地，活化生機盎然的綠帶空間，提供學生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3. 右昌森林公園：

基地北接德民路、南與碉堡公園相鄰，本公園規劃依其特有的歷史緣由，導入飛機意象，運用空間佈局，營造兼具滯洪、生態、休憩及景觀之水景與綠環境。開闢經費約 2 億 8,000 萬元，於 99 年 2 月 23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定 99 年 9 月完工。

4. 中都濕地公園：

將中都地區公 4、公 5 二處公園用地，連同附近學校(文中、文小)預定地，共計 11.6 公頃的公共設施用地規劃為濕地公園，基地位於同盟三路、九如三路、十全三路及中華二路間，將朝向有系統的收集、保育與再生台灣濕地植物，以還原高雄過去歷史中曾經擁有的

海岸林帶，兼具生態教育解說、生物物種多樣性保存、國土保安防洪及市民休憩之濕地生態公園。開闢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於 99 年 1 月 15 日開工，預計 99 年 9 月底開闢完竣，期能將本市區域內的愛河上游回復成生態多樣化的濕地，與既有濕地串連，形成更綿密的生態網絡。

5. 98 年度辦理凹仔底 05 公 21 (第 4 期) 開闢工程、鹽埕 01 綠 08 綠地 (第 3 期) 開闢工程、楠梓 07 兒 19 開闢工程、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第 2 期開闢工程。
6. 另辦理楠梓 1 號綠地、苓雅 22 號綠地、二聖公園、楠梓大昌、廣昌兒童遊戲場、三民區鼎泰兒童遊戲場、前鎮區興東兒童遊戲場、復興兒童遊戲場等老舊公園更新。

(二) 空地美綠化

1.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以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脫離重工業城市印象為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至 98 年度本市共辦理完成公有空地綠美化面積達 164 公頃；私有空地綠美化也在本府工務局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完成 159 件 48.8 公頃，總計公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 212.8 公頃，減碳量達 9,746 公噸，成果豐碩；99 年度預計辦理公有空地綠美化面積 28.3 公頃、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 11.5 公頃。
2. 持續推展擴大「市民參與」之成效，積極協調私有地綠美化。包括至聖路與南屏路 (鼓山區龍中段 21、21-1、21-2 地號) 成功協調所有權人，同意拆除現有圍牆並維護該空地簡易綠美化，與周圍旁凹子底森林公園互相融合，及成功協調樣子林埤濕地公園周遭 8 處空地 (鼎金後路 420 巷口，面積 2,295 m²) 完成拆除鋼板圍籬，並取得 98 年度私有空地綠美化證明書。完竣後明顯改善當地社區及市容觀瞻，並提供社區民衆優質休憩空間。
3. 為辦理美術館園區北側教育部學產用地綠美化事宜，經本府工務局積極與教育部協商，於 98 年 7 月 1 日完成土地借用契約，後續將儘速辦理綠美化事宜。
4. 積極推動綠美化政策，彙整歷年辦理成果，出版『幸福高雄美樂地—空地綠美化成果專刊』持續宣導，以鼓勵市民踴躍參與意願，提供更多優質休閒空間，讓高雄市成為全台閒置空地綠美化最多的城市。
5. 98 年為持續推動市長「幸福高雄」施政目標，達到美化市容觀瞻，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 101 萬及教育局配合經費 83 萬，總經費 184 萬於文中 35 學校預定地施作綠化，98 年 7 月完成整地、填土及綠

美化植栽，提升綠地覆蓋率，淨化空氣品質，迅速改善社區環境。

6. 另為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教育局編列預算 200 萬元於鼓山區青海段 269 預定地，完成整地及植栽綠化，提供社區及學校使用。並將已綠美化 16 校 42 公頃之學校預定地，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綠化。
7. 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民衆使用從事正當休憩運動，已建置 10 面簡易棒(壘)球場，且為促進使用效益、有效維護管理，積極推動民間參與簡易球場管理維護，並藉此與政府共同推展全民運動，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附屬簡易球場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98 年年底函請託管學校辦理有意認養單位或球隊評選作業，如未能於第一次評選作業甄選到認養者，需辦理 3 次以上公告評選作業且公告期間應有 28 天，截至 99 年 1 月 22 日止，文府國小託管之文中 22 國中預定地上簡易壘球場已甄選到認養者(三信家商)。

(五)西子灣人工岬灣及開放市民使用

1. 國立中山大學將蓮海樓等建物委外經營，並將西子灣沙灘阻隔，向前往戲水及欣賞夕陽民衆收取入場費，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為提供民衆賞景空間，本府積極協商中山大學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該工程已於 99 年 2 月 12 日完工，有關西子灣沙灘已順利於 99 年 2 月 14 日春節大年初一正式開放，經統計 2 月 14-21 日 8 天春節期間，共計吸引約 4,500 人前往遊覽。
2. 西子灣海岸計畫，人工岬灣及人工養灘工程完成後成效良好，並由海洋局管理維護中，另於 99 年 2 月 12 日完成英國領事館步道改善工程。進行之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包括築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結合一號船渠人行景觀橋、哨船頭公園及人工養灘工程，改善整體場域景觀，創造海洋觀光價值，於 98 年 12 月 23 日發包，預定 99 年 12 月前完工。

(六)開闢大坪頂「熱帶植物園」

位於小港區高坪特定區 22、23 路交叉口，基地面積 17 公頃，本園包含展示、教育、研究、保存、栽培、國土保安以及休憩等功能。本工程總經費 1 億 1,044.4 萬元，中央補助 7,400 萬元，於 98 年底完工啓用。

(七)開發地利，市民共享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市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目前開發中土地約 267 公頃，其中公辦 10 處重劃區及 1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

約 248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99 公頃，節省用地補償費及工程費用合計約 261 億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開發區環境，以提升整體開發價值，改善生活品質；另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5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8.8 公頃，該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完成後，政府可無償取得約 5.2 公頃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預計可節省公帑約 8.75 億元，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

本府地政處為使愛河於河堤路中斷部分得以銜接，促使愛河沿岸景觀全線綠美化，並改善自行車道景觀、打通愛河溯航的瓶頸，98 年 10 月 30 日專案提送 貴會審議，承蒙 貴會支持與協助，於 99 年 1 月 27 日同意辦理河堤路打通及該區公四公園開闢案，目前正由本府工務局辦理相關作業，預計 99 年暑假工程完工。

另為因應地方民衆需求，本府地政處積極辦理高雄綜合體育館(巨蛋)鄰近地區第 59 期、第 64 期重劃，其中第 59 期重劃區已於 99 年 1 月辦理完成相關重劃作業，點交土地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第 64 期重劃區預計 99 年 5 月完成重劃工程後，即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點交作業。再者，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地政處於 98 年 7 月公告第 42 期、第 68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及第 69 期重劃計畫書、圖，目前該區正積極辦理各項重劃作業，預計 101 年底完工；此外，中都地區公地撥用範圍開發區，正由本府工務局、教育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期併同開發促進中都地區繁榮發展。

另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本府地政處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目前正辦理重劃工程中；另第 65 期重劃區重劃範圍變更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已於 99 年 1 月公告發布實施，目前正由地政處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市地重劃中；此外，擬辦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變更案，預計 99 年 7 月本府都市發展局完成法定程序、公告發布實施後，將由地政處接續辦理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作業，預計於 99 年 10 月擬定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

地政處為配合本府環境永續發展政策，除持續將該處管有之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於標售前積極巡查剪草以改善環境景觀、避免蚊蟲孳生之外，並積極規劃辦理簡易綠美化，其中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標售地於 98 年 7 月 6 日完成之綠美化面積即達 11.075 公頃；另大坪頂 5 號道路區段徵收區園道西側簡易綠化面積約 1.3 公頃，於 99 年 1 月 18 日新植完成，園道東側簡易綠化面積約 3.8 公頃，亦於 99 年 1 月

22 日新植完工，有效提升開發區整體價值，改善鄰近居民生活環境。此外，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因區內納骨塔暫時保留原地，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產生不同意見而暫停辦理問題，在本府綜合各方意見後，已研議擬定骨灰罈遷移處理原則，本府地政處依據塔位親屬意願調查表勾選資料彙整後，於 98 年 12 月 3、4、12、13 日假後勁納骨塔舉辦塔內骨(甕)灰罈代為遷置之佛教及道教法會，代遷數量達 520 個，另自行遷出領取補償費者亦有 144 個，而無主大骨甕 23 個亦於 98 年 11 月 15 日遷葬深水山公墓，截至 99 年 1 月止，共遷出 687 個。另外，無住址可聯繫者 259 個，將由地政處擇日代為遷置；未能即時遷出者則尚餘 254 個。為使當地民衆及失聯親屬詳知遷移作業，本府 99 年 1 月再於納骨塔前設置告示牌周知，期望遷移作業順利繼續進行；土地分配作業則將配合拆遷期程賡續辦理。

(五)生態維護與管理

1. 野生動植物棲息地保護之管理：
 - (1) 配合本府向中央爭取設置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 (2) 98 年度巡查野生動物棲息地 13 次。
 - (3) 98 年度共計採樣監測 27 隻獼猴。
2. 宣導自然保育事宜：
 - (1) 印製「柴山地區 人猴守則」5,500 份。
 - (2) 98 年 5 月份與高雄市柴山會共同辦理「2009 奔放的柴山風潮－柴山祭」系列活動，共計 950 人次參加；11 月份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大高雄繽紛萬象生態之美」系列活動，包含「大高雄生態論壇」及「壽山生態嘉年華」，分別為 119 人次及 5,000 人次參加。
 - (3) 辦理 12 場「高雄市壽山地區民衆社教活動－建立人猴新關係」之宣導活動，共計 1,500 人次參加。
3. 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登記註記：
 - (1) 98 年度協助救援保育類動物計 20 種、163 隻野生動物。執行聯合查緝計 5 次，共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3 次，計查獲沒入保育類野生動物豹龜及安哥洛卡象龜共 85 隻及百步蛇 2 隻、眼鏡蛇 8 隻及相關產製品，其餘 2 件分別為保育類鳥類及保育類動物產製品，目前由檢警單位偵辦中。
 - (2) 98 年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登記計 1 件、產製品登記 23 件；查核 2 間爬蟲店及水族店，並無查獲非法販售保育類野生動物。
4. 生物多樣性教育及宣導：

- (1) 委託高雄市柴山會辦理「高雄市壽山生物多樣性解說宣導教育計畫」，定期於例假日舉辦生態導覽解說活動，宣導人次達 4,954 人次。
- (2) 委託高雄市柴山會編撰「高雄市柴山生態教育手冊」，編印 1,000 本。
- (3) 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高雄市壽山地區台灣獼猴族群數量影響因子分析(1)」計畫。

(ㄟ) 持續辦理珍貴樹木保護

1.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之專家學者協助本市會診珍貴樹木 10 次，計 88 株珍貴樹木；共養護珍貴樹木計 126 株。
2. 委託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辦理「高雄市老樹巡禮活動」，於 98 年 10 月 24、25、31 日及 11 月 1、7 日辦理 5 梯次，計 180 人參加。
3. 98 年由國立第一科技大學榮獲高雄市榮譽樹民證，並於老樹巡禮活動中頒發。
4. 辦理「愛的誓言－高雄市保護樹木宣言」記者會，邀集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民間綠色團體共同簽署。

(ㄠ) 重視水土保持及山坡地開發利用

水土保持的工作，首重教育及推廣，本市除每年均辦理水土保持志工訓練外，還針對本市機關、學校及居民辦理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講習教育宣導活動，期望能從教育及宣導上，讓市民瞭解水土保持的重要性。此外，本府仍會針對山坡地不當開發及利用進行查緝工作，讓本市美好的山坡地能夠受到保護，避免坡地災害之發生。

(ㄡ) 公墓遷葬及殯葬環境改善

1. 完成楠梓區宏昌里墓地墳墓遷移：

宏昌里轄區墳墓，俗稱右昌公墓，面積 46,999 平方公尺，民國 71 年已變更爲楠梓區 07 公 07 公園預定地，東側爲地政處開闢之帶狀公園，其餘三側均有民宅，爲改善周邊環境衛生及提升當地社區居住品質，97 年 8 月 25 日經實地勘查後決定辦理遷葬，於 98 年 3 月 16 日發佈公告遷葬，截至 98 年 8 月 15 日公告遷葬期滿止，共認領 1,186 座，餘未認領墳墓經 98 年 10 月 30 日進行開工法會後進行無主墳墓遷葬作業，於 98 年 12 月 4 日完成地上墳墓起掘作業，共起掘實墳 875 座(含無編號)，地下 2 公尺疊葬 850 具骨骸，99 年 1 月 14 日完成完工法會，全案於本(99)年 1 月 15 日驗收合格後，目前續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進行公園美綠化作業。

2. 改善本市老舊殯葬設施及整體景觀：

由於本市殯葬設施自 71 年啓用迄今將近 30 年，設施老舊、動線規劃已不符現行治喪民衆需求，考量縣市合併、都市發展、交通狀況及環境品質等因素，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先以 6,835 萬元，將民衆目前迫切需求部分，進行整修改善，而遠程計畫以另覓合宜地點籌建現代化綜合殯葬設施爲規劃方向。現行計畫分爲二期辦理，第一期以禮廳、火化場、家屬服務中心整建及各公廁之整修；第二期則以照明、植栽、增設停車位、人棺分道、特種禮廳內部裝修、冷凍寄棺大樓內部整修及監視設備設置等工程，期改善現有狹隘、陰暗之不良印象，建造溫馨明亮之治喪空間，塑造本市優質化殯葬環境及永續經營發展之公立殯葬機構。

(ㄅ)完成關建樹灑葬專區

基於生態保護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於高雄縣燕巢鄉深水山公墓關建面積 4,128 平方公尺，可提供近 600 位往生者使用之樹、灑葬專區。經完成初步規劃設計後，報送水土保持計畫送高雄縣政府審查，業於 97 年 10 月 1 日核准在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於 98 年 1 月 9 日向高雄縣政府申請施工許可，全案於 98 年 3 月 2 日開工施作，並於同(98)年 11 月 19 日完工，希可提供往生市民更多元化葬法之選擇。

五、重視社會安全

(一)加強勞動檢查

98 年 7 月至 99 年 2 月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共實施勞動檢查 4,084 場次、到府及動態宣導、輔導 111 場次、罰鍰處分 31 件、訴願 5 件。本市係工商及交通之樞紐，大型鋼鐵、造船及石化工廠林立，且重大工程密集進展，其工商多元化程度冠於全台，98 年 7 月至 99 年 2 月共發生 11 件重大職災；98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失能傷害 205 人次。今後將更積極加強一般行業、營造業、特殊危害工作環境、危險性機械設備等預防職業災害勞動檢查及相關之宣導、輔導。勞檢處致力於提升重點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對於發生重大職災之大型重點事業單位，審查其 5 年防災計畫並定期稽核。另運用民間防災技術、資源，規劃相關輔訪及作業環境測定委外之計畫，規劃及建置彼此間之安全衛生資訊平台，協助解決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問題。

(二)因應失業問題，擴大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近來全球金融風暴造成國際經濟景氣持續衰退，整體經濟環境惡化，失業率攀升，本府爲搶救失業勞工與面臨生存困境的中小企業，成立『景氣因應小組』，提出多項因應方案。

1. 提供在地化就業機會，協助失業勞工就業，運用本府第二預備金辦理『促進市民就業計畫(暖冬計畫)』，97 年度計提供 519 人就業機會(含一般人員 419 人及身心障礙人員 100 人)。98 年度提供 410 人就業機會(含一般工作人員 200 人、專業人員 110 人，身心障礙人員 100 人)。
2. 爭取 97 年度下半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專案工作計畫，辦理各項世運籌備及登革熱防治等工作，計提供 795 人工作機會。爭取 98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就業方案臨時工作計畫，計提供 968 人之工作機會。
3. 爭取 98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共核定 24 個計畫，提供 91 個工作機會。
4. 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加強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外籍勞工聘僱管理事務。97 年度計執行 34 項計畫，爭取補助金額 45,066,359 元。98 年度執行 48 項計畫，爭取補助金額計 53,672,898 元。
5. 為因應 97 年底金融海嘯所引發之失業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7 年 10 月 22 日發布實施「立即上工計畫」，爭取更多就業機會協助失業市民再就業，本府勞工局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辦理「立即上工計畫」，以補助雇主人事成本方式，鼓勵雇主釋放工作職缺增聘失業勞工，使失業者能有更多機會重返職場，該項計畫就業目標人數為 3033 人，自 97 年 10 月 22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1,932 家(次)事業單位提出申請，核定工作機會數 4,483 個，協助 2,888 位民眾順利上工，計畫達成率為 95%。
6. 研議成立「高雄市政府就業促進政策會」，就高雄市產業發展特性、人力資源狀況及失業問題，研商具體因應措施。
7. 針對廠商放無薪假者輔導辦理在職訓練提供員工專業知能，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配合勞委會執行「立即充電」及「充電加值計畫」。
 - (1) 98 年度立即充電計畫共計 59 家通過審查，共 6,812 位員工受惠。於中小企協對於參訓員工進行的問卷調查中，有 8 成以上參訓員工贊同參訓本計畫之在職訓練有助於個人專業技能與知識的提昇，並提高工作效率。
 - (2) 98 年度充電加值計畫共 38 家申請單位通過審核，總計 1,042 位員工受惠。於不預告訪視針對參訓員工進行的問卷調查中，有 8 成以上參訓員工對於本計畫提供之在職訓練感到滿意，在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個人專業知識方面亦有 8 成 5 以上員工感到滿意。
8. 爭取 98 年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以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

- 貼的方式，鼓勵僱主僱用弱勢就業者，提供其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的機會，提供 100 個工作職缺，由本市公立就服站推介就業弱勢者，總計協助 118 位民衆上工。
9. 爲因應青年學子畢業潮及待業期較長之情形，特辦理 11 場青年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及 3 場企業參訪，以協助青年就業，總計有 476 人參加本次活動，經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服站後續追蹤輔導，計有 197 名學子就業。
 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爲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於 99 年 1 月 5 日發佈施行「就業啓航計畫」，本府勞工局積極爭取，獲補助 2,500 個名額，目前該局訓練就業中心已開發 345 個工作機會，推介 80 位符合資格要件民衆上工。
 1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
 -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98 年 1-12 月合計提送諮詢人數 426 人，新開案數 400 人，累積服務個案數 426 人，目前仍服務數爲 141 人。
 - (2) 社區化就業服務。
 - (3) 職業輔導評量：

98 年 1 月-12 月合計受理個案 95 人，派案 95 人，完成評量 87 人，終止評量 8 人。
 - (4) 職務再設計：

98 年 1 月-12 月合計受理申請案件數 68 件、核准件數 54 件、核准金額 1,054,838 元整、召開審查會 5 次。
 12. 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 (1) 博訓中心 98 年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會計資訊班、電腦實務應用基礎班、電腦繪圖班、平面媒體設計班、數位設計皮革工藝班、清潔班、洗車班、廚工班等 9 職類班，共 108 人參訓，93 人結訓。
 - (2) 博訓中心 97 年 (21 期) 結訓學員訓後就業率 (至 98 年 5 月底) 爲 46.81%；98 年 (22 期) 結訓學員訓後就業媒合 6 個月 (98 年 12 月-99 年 5 月底)，目前 (99 年 2 月 10 日截止) 計有 39 人就業。
 - (3) 結合民間資源，委託辦理日間技能養成訓練，98 年辦理精障者手工汽車美容訓練班、食品烘焙班及中餐技能實務班等 3 班，共 41 人參訓，結訓 38 人，訓後學員就業媒合至 99 年 1 月 15 日止，就業人數 16 人；另委託辦理夜間第 2 專長進修訓練，辦理網路

全民英檢初級班考照通過率達 54%、創意飾品網拍培訓班及歐洲木器彩繪技能班等 3 職類班，共 45 人參訓，結訓 41 名。

(4)另結合社會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組成個案成長及關懷訪視 2 組，對於歷屆結訓學員做家庭關懷訪視，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提供就業相關資源運用，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戶外休閒活動。

13.因應「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各計畫結束後就業市場之需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公部門短期就業—黎明就業專案」，並由本府 23 個單位提報人力需求，共同爭取，獲勞委會核定 822 個職缺，勞工局於 1/29 假勞教中心辦理面試，各單位錄取人員 822 人於 2/3 上工。

14.有關「中高齡長期失業者年關臨時工作專案補助作業」，本計畫上工日期為 99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2 日止，於 1 月 13 日召開「中高齡長期失業者年關臨時工作專案補助計畫提案說明會」，總計共有本市 17 個局處及 2 個民間團體提出申請，核准 988 個名額，登記本專案之民衆共有 790 位，符合資格者有 628 位，推介上工者 628 位。

(三)開辦高雄市勞工大學

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改制為勞工大學，其開班招生報名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部份，勞動事務部所開辦的課程班別係由本府勞工局及所屬機關提供開班需求，其師資、經費均由需求單位自籌自聘。98 年度勞工大學勞動事務部計開有勞動法令研習班、志工中介協調調解專班、職場問題研究班、溝通談判研習班、勞資爭議協調調解班及勞工保險政策法令研習班；勞工學苑部開辦 1.英語基礎等一般班 23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報名費 700-1,000 元不等。2.代收代付班有 23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98 年勞工大學第 3、4、5、6 期計開辦 196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4,761 人參加。

(四)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設立「勞工權益基金」，其目的為協助勞工經由該基金各項補助，得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自 89 年 2 月提撥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勞工權益基金後，截至 98 年 6 月，共提撥本金 5 億 5 仟 5 佰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98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申請補助 29 案，通過 21 案，61

人次，合計補助 965,704 元。

(五)提高「職災慰問金」補助金額

為保障高雄市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致殘，其本人或家屬之生計維持，給予適當慰問救助，落實照顧勞工的競選政見，新修正「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申請要點」，經 97 年 6 月 3 日第 1302 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於 97 年 6 月 16 日公告施行，本次修正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將死亡案件慰問金從新台幣 10 萬元提高為 30 萬元，且慰助對象擴及設籍本市於外縣市工作之市民。自 98 年 7 月至 12 月止核發死亡案件 21 人，計 630 萬元；重度殘廢(1-5 級)案件 3 人，計 9 萬元；中度殘廢(6-10 級)案件 4 人，計 8 萬元；輕度殘廢(11-15 級)案件 7 人，計 7 萬元，合計 35 人共計 654 萬元。

(六)推動人權高雄

1.成立「人權委員會」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於 98 年 4 月發布，本市於 98 年 5 月 15 日成立高雄市人權委員會，延聘民間學者專家及相關人權團體代表擔任委員，提供本市推動人權保障政策、法規、組織設置、宣導方式等諮詢意見，周延並落實本市人權城市願景。

2.設置「人權學堂」

租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並於 98 年 11 月 19 日舉辦開幕儀式。人權學堂(每週一休館)開館至 12 月 31 日止計舉辦活動 11 次、參觀及參與學堂計 1,480 人次、媒體報導 50 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3.配合美麗島 30 週年，本府為展現高雄市作為台灣人權都市之企圖心，自 98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計辦理系列高雄市人權活動，包含「國際人權法與地方自治體—人權都市研討會」、「美麗島 30 週年暨世界人權影像展、蓬萊島雜誌文物展」、「人權、正義、美麗島」—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紀念研討會、「『民主團結愛台灣』—美麗島 30 週年紀念晚會」、「『民主圍爐』餐會、及「人權之旅」等相關人權活動，並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圓滿落幕。

4.98 年度辦理 5 場次各項人權教育訓練活動：

(1) 8 月 12 日配合幸福樂活學習系列活動，邀請本市人權委員會邱委員晃泉及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理事林詩梅擔任講座，計有本府公務同仁 107 人參加。

(2)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2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人權教育

- 講習班」，邀請本市人權委員會邱委員晃泉擔任講座；另採隨班訓練課程 2 班，本府公務同仁共計有 461 人參加。
- (3) 10 月 30 日假市立美術館辦理「女性主管知與美之邂逅-參訪學習活動」，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陳月端副教授講授「人權專題」，計有本府女性主管 38 人參加。
 - (4) 11 月 26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相遇魅力高雄！-新進人員研習活動」，邀請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創會理事長尤美女律師以「人權」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共計有本府新進同仁 79 人參加。
 5. 本(99)年度除賡續配合本府「創造 A+ 幸福學習活動」，規劃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活動 3 場次外，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亦規劃開辦 4 班期相關課程，每期參訓人數 100 人；隨班訓練 3 班期，預計共可調訓 520 人。另為期學習多元化，規劃數位學習課程，供同仁自行上網學習。
 6. 為落實「高雄市城市人權」，充實人權史蹟展示並將人權理念融入民衆生活當中，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街租用店面設立「人權學堂」。人權學堂設備部分由社會局採購，其餘依規定辦理行政委託，委託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執行，已於 98 年 11 月 19 日開幕，營運時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週一休館。人權學堂內設有人權新知補給站、人權能量館、人權沙龍及人權美讚，已舉行 1 場大型國際人權公約演講活動，並辦理 8 場座談會及影片賞析等活動，內部設置多元化空間提往來旅人及人權團體座談等活動使用。
 7. 12 月 10 日為聯合國訂定之「世界人權學習年」，同時也是「美麗島事件」三十周年，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與多位教授、國內推動人權先進、本市人權委員及中山大學政經系等學生共同發表文章集結出版「下一站·人權」乙書，鼓勵並支持年輕一代對於人權理念的正確體認與行動實踐內容，共收錄了 83 篇文章。

(七) 輔導新移民

1. 成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本市外籍及大陸配偶計有 20,337 人，本府社會局除持續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主動提供訪視及關懷服務外，並設立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連結建置各項服務資源網絡，提供整合性服務，讓外籍及大陸配偶有相互交流聯誼、研習成長及親子活動空間，以協助適應其在地生活。
2. 設立社區服務據點
為使外籍配偶服務更具可近性，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楠梓區、小港區、

三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及左營區等 7 個行政區設立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外籍配偶家庭休閒、聯誼活動空間，強化人際支持及互助網絡。

3. 協助成立自助支持系統

為使本市外籍配偶姊妹能增進彼此間的聯誼與互動，形成互助支持系統，本府社會局協助自 96 年起陸續成立「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及「高雄市泰國/菲律賓姊妹同鄉會」，並於 98 年成立「大陸好姊妹聯誼會」，希望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

4. 新移民子女母語文化傳習

為使新移民子女瞭解母親的祖國文化及傳統習俗，增進與母親娘家之溝通，並培育子女多一項語文能力，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及國際視野，辦理「多元文化融合教育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及「新移民母語說故事趣味賽」，期望藉母語演說呈現新移民子女與母親母國之連結，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母親的話」，達到族群文化的傳承及認同，也引導參與之社區民衆學習尊重多元文化，了解台灣社會寶貴豐富的多元文化內涵。

5. 生活照顧服務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除解決其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356 人次。

6. 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移民等人數的增加，為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臺灣本地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教育局申請教育部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每班編列經費 38,800 元，除教育部對等補助外，公立學校自籌 50% 經費由教育局補助，民間單位則自籌 50%，98 年開辦 122 班，總經費 4,733,600 元。成教班 98 年外籍配偶學員約達 1,033 人次，期透過積極參與成人教育學習活動，讓外籍配偶家庭，迅速融入臺灣生活環境，提升教養子女知能，建立祥和安定的多元文化社會，結業後並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

7. 為賡續照顧輔導本市外籍配偶，民政局擬定 98 年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向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申請輔導經費，經核定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自 98 年 8 月至 10 月止於本市 11 個行政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8 班，並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共 207 名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庭受惠。

8. 市立空中大學於捷運美麗島站設置「城市學堂」(Downtown Learning Studio)，為城市新移民提供一個多元且舒適的學習資源空間。

(八) 推動原住民福利

為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本市 4 處公園交予原住民團體維護，原民會僱用原住民短期緊急就業人員 55 人，輔導就業 179 人，大幅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培育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及就業能力，98 年度下半年輔導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66 人(甲級 1 人、乙級 6 人、丙級 59 人)，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26 人，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4 場次、3 項職業訓練、青少年職業訓練觀摩研習 2 次。協助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6 件，微型經濟貸款 14 件，發展經濟事業，辦理經濟事業觀摩 1 次，辦理原住民手工藝品展售 4 次、美食展 3 次。辦理法律講座 1 場次，聘請 2 位法律顧問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90 人次、醫療補助 44 人次。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部分，購置 14 戶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並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16 戶，促進房屋自有率。修繕住宅補助 6 戶，提升本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九) 塑造「幸福鄰里」

1. 親親寶貝

(1) 增設社區保母管理系統及臨托據點

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保母專業證照制度，以保障家庭托育品質，並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東、西、南、北區 4 處社區保母系統並依行政區分別督導管理所轄保母托育品質，至 98 年 12 月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保母有 1,098 人。另 98 年增設 10 個臨托服務據點，累計已達 70 站臨時托育據點，透過免付費托育服務專線「0800-052202」，提供 12 歲以下幼兒照顧、臨時托育與課後寄托服務，提供托兒家長更社區化、普及化的專業托育服務。

(2) 辦理夜間托育服務

配合社會趨勢，減輕弱勢家庭及夜間工作家長之照顧壓力及避免孩童乏人看顧，推動「弱勢家庭子女夜間照顧服務」，並輔導本市 45 家托育機構提供夜托服務，並對經濟困難及特定身分家庭兒童接受夜托服務者，提供每月 2,000 元之補助。

(3) 增設兒童服務據點

為提供社區親子近便安全之休憩、遊戲及學習場所，提昇民衆生活的幸福感，於前鎮區設置「兒童遊戲館暨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內部設置 0-3 歲及 3-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及保母資源室、多功能教室、交誼廳會談室等空間，運用專業社工、教保人員及志工等人力資源，提供諮詢服務、弱勢家庭個案管理、弱勢家庭子女課業輔導、開發、推動教育及休閒成長活動等，以多元服務模式依服務需求提供家庭近便性、社區化之照顧輔導服務。

(4) 建置校園愛心走廊

目前全市國小已有 88 所國小完成建置愛心走廊，共建置 250 條愛心走廊路線。(計新增完成 1 校、13 條愛心走廊) 提供 3 項服務(安全、友善、資訊服務)、3 個關懷(1 個信箱、1 杯水、1 通電話)，主要支援：1. 協助學生上下學時之交通安全之維護、2. 校外暴力事件或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通報與協助處理、3. 上課時間學生在校外逗留之通報與協尋、4. 提供學童急用時之電話借用服務、5. 學童被搭訕跟蹤或偶發事件時，提供安全庇護場所。

(5) 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目前本市已有 88 所國小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將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 6 時，並配合家長需求作彈性調整，同時亦將逐步協助國小全面開辦課後照顧服務，另為積極保障弱勢學生之權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及情況特殊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課後照顧服務。

(6)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服務

為協助弱勢學生學習，實現弱勢關懷，並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截至 98 年 12 月底參與教師 1,534 人次，共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等弱勢學生學生 6,763 人次。本市家庭經濟弱勢之國中學生，則由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補助參加課後輔導。98 年度國中小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訪視評鑑業於 98 年 11 月辦理完畢，績優學校國中小共 47 校，予以敘獎。

2. 勇健老大人

(1) 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

為提升老人生活品質及促進健康，本府衛生局賡續辦理「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計畫」，為便利民衆及加強服務，已開放本市 175 間公私立牙醫醫療院所辦理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篩檢，加上 98 年度第 1 年配合內政部辦理「65 歲以上中

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以補助中低收入長輩為對象；自 88 年計畫開辦至 98 年 12 月底止(第 1-10 期)，累計 29,284 位長輩受惠。

(2)建構失能老人照顧管理服務單一窗口，提供「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

為滿足日漸遽增的老人人口之長期照顧需要，整合長期照顧資源，健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制度，藉由失能老人長期照顧單一窗口，提供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長期照顧服務，獲得適切的照顧。98 年 1 月至 12 月失能個案照顧管理量計 4,021 人，提供居家營養 160 人次，居家復健 1,094 人次，喘息服務 2,998 人日，居家護理 80 人次，電話問安 2,479 人次，關懷訪視 404 人次，轉介服務 1,141 人次。經針對接受服務個案服務成效滿意度調查，有 9 成以上達滿意。

(3)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為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增進世代間互動與瞭解，本府社會局已積極推動「代間方案」，該方案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98 年 5 月 13 日辦理傳承大使招募，新錄取傳承大使 18 名，老工藝師 3 名。並於 6 月 19 日針對新舊傳承大使計 114 名辦理職前及在職訓練。另 98 年度於學校、社區等單位開設 55 班，受惠人數約計 9,605 人次。

(4)增設富民長青中心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化之福利需求及衡平區域差異，就本市現有建物，擇於本市左營區富民路 435 號 1 樓(富民國宅 1 樓)，設置「富民長青中心」，該中心已於 98 年 7 月 9 日籌設完竣且辦理開幕儀式，並委託本市社團法人亞鐳慈善會經營管理，提供北高雄老人長青學苑、文康休閒、福利諮詢等多元福利服務。

3. 繁星點點

(1)普設社區小型多功能場地

因今年無設置經費，朝結合教育局評估校園閒置空間，以期未來提供藝文團隊使用。

(2)推動文化到社區

每年度甄選社區營造輔導點，針對社區藝文、社區文化景觀及文化產業等面向，協助輔導社區提案並執行，98 年度至 7 月份完成共 33 個專案型社區及營造點計畫補助案，並於 98 年底執行完成。

(3)協助社區推展閱讀風氣

舉辦社區圖書館特色館藏行銷活動鼓勵閱讀普及閱讀運動為有效

運用資源，整合各項閱讀策略，除協助社區成立圖書室，98 年更加強市立圖書館針對館藏特色，舉辦社區閱讀活動，包括右昌分館之「體育與運動」、鹽埕分館之「漫畫」以及楠仔坑分館之「童玩」等主題，未來將持續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以營造社區閱讀氛圍，推動城市閱讀運動。

(4) 星韻天使 * 心智障礙者音樂才藝宣導

為鼓勵心智障礙者展現才藝訓練成果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才藝發表機會，輔導安排具音樂才藝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展演，除於市府中庭展演外，另於周休 2 日在婦女館心路餐坊及真愛碼頭午后演奏，提供更多市民欣賞身心障礙者之音樂才藝。

4. 安心家園

(1)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經分析比較歷年來巡守隊成立前後治安狀況，得知巡守隊數增加，轄區刑案發生數相對減少，對治安穩定有正面作用，本府將持續輔導成立巡守隊，至 98 年 6 月止輔導成立正常運作里社區巡守隊計 364 隊(含新增、解散、暫停運作)，公寓大廈巡守組 1,407 組，輔導運作率達 80.18%。

(2) 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於本市 183 里，每里依「治安熱區」及「治安死角」各建置 16 支攝錄影鏡頭，全市共建置 2,928 個鏡頭，目前全市 183 里均已完成佈設纜線及攝影機鏡頭，設置箱 279 處，全數設置完成。並於 98 年 6 月 18 日辦理完成第三階段建置案 48 里驗收作業，全案建置、驗收完成並開始租賃使用。

(3) 新增社區輔警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 454 里，勤務編排每日凌晨 0 時至 6 時，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或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勤務，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

(4) 增設社區治安—落實防災系統據點

98 年上半年設置 13 處據點，目前已累計設有 219 處(社區)守望相助隊據點，透過守望相助隊訓練或社區活動，舉辦火災、地震、颱風等災害防災宣導，另由社區(里)消防志工團體，廣為傳發防災宣導海報、防災手冊或光碟，並實地進行居家、公共場所、防火安全場所檢視或急救技能等指導，未來將持續增設防災據點。

(5) 推廣社區消防安全

以消防局 17 個消防分隊為執行據點，針對本市列管 6 樓以上集合

住宅持續加強社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及防火管理，並推動輔導大樓管理委員會成員成立自衛編組，督導其實施自衛編組訓練，並辦理防災訓練及宣導工作，98 年上半年查察 6 樓以上集合住宅大樓達 1,213 棟，辦理家戶訪視宣導達 334 次。

5. 溫情鄰里

(1) 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結合民間團體設立 8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社區熱心志工提供老人就近關懷服務、保健及福利資訊等，讓老人隨時感受社會溫情，並走出家門，提昇身心健康。另於 98 年 12 月於本市南區(獅甲國宅)新增設置 1 處支持型住宅-南區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 12 位老人租住服務及 15 人日間照顧服務。

(2) 婦女健康篩檢巡迴服務

以「婦女健康篩檢車」巡迴服務辦理社區篩檢，提供社區鄰里可近性之檢查，如子宮頸癌、乳癌、骨質密度、三高(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大腸癌檢查等，98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99 場，婦女癌症篩檢 5,961 人次、三高篩檢 7,909 人次、骨質密度檢測 7,909 人次。

(3) 建構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上述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及宣導，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計配合辦理宣導 15 場次。另結合本市 5 處社福單位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73 案。

6. 樂活社區

(1) 開闢社區通學道

為關懷學童通學安全、舒適及結合學校、家長及社區民衆共同參與，自 92 年起辦理「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98 年度本市社區通學道工程施作學校為三民區獅湖國小、三民區九如國小、楠梓區右昌國小、前鎮區獅甲國小、鼓山區鼓岩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鼓山區鼓山國小、左營區明德國小、鼓山區內惟國小、苓雅區苓雅國中、楠梓區援中國小、前鎮區民權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等 13 所國中；另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辦理高雄市三民國中、高雄市明義國中、高雄市小港國中等 3 所學校社區通學道。另 99 年度本市社區通學道工

程，經本府教育局評估後提供左營區舊城國小、前金區七賢國中、小港區餐旅國中、前鎮區瑞豐國中、三民區河濱國小等 5 所，讓學校與社區居民共享更美好的公共空間。

(2)捷運通勤道(12 處)及景觀步道(6 條示範道路)

捷運紅線 98 年度完成裕誠路(博愛路至南屏路)、明誠路(博愛路至中華路)、翠亨南路(中平路至平和東路)、曾子路(華夏路-高鐵路)、中華路(建國路至中正路)、七賢路(建國路至中正路)、R5 捷運站社區通勤道(鎮中-鎮海環路系統)等路段人行道改善，建構高雄為友善的國際化城市，並榮獲 97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全國第 1 名的肯定。目前正辦理鎮興路(鎮興橋至凱旋四路)、七賢路(河東路至和平路)、楠梓右昌地區(藍昌路、後昌路、加昌路及軍校路)等人行道改善工程，預計 99 年 10 月底完工。

(3)社區健康生活化：

結合社區團體推展健康促進社區，於本市設置 28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促進民衆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98 年度依社區健康需求及本府衛生政策，積極辦理健康飲食、健康講座、心理衛生、登革熱、癌症防治、慢性病防治、菸害防制及事故傷害防制等講座共計 180 場次 8,874 人次參加及辦理癌症及慢性病篩檢共計 73 場服務 3,291 人次。此外，為創造支持性環境於社區成立 75 個社區規律運動組織並完成建構本市 24 個社區健走地圖提供市民健走運動資訊，以提升市民參與運動的動機，營造社區健走觀光導覽之利基，創造社區在地綠色經濟發展契機。另為提供本市各社區營造觀摩學習及交流，特辦理「社區健康營造成果展示會」、「社區健康營造成果獎勵暨發表會」及「2009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健康營造成果集錦」編印。

(4)加強健康飲食宣導開辦減重班

為協助市民認識正確健康的體型、食品衛生及營養觀念，於衛生所、公立醫院及民間團體陸續開辦食品衛生安全暨營養教育及減重班，98 年 7 月至 12 月衛生所、公立醫院開辦減重班共計 4 班，參與的肥胖民衆 70% 以上減重 2 公斤，另 98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天天 5 蔬果」，加強飲食防癌宣導均衡飲食活動 18 場次，辦理健康飲食講座 69 場次。

(5)點亮舊社區

塑造「光」環境使高雄亮起來，強化傳統街的夜色及文化園區的夜景意識－「文化的光環境」，塑造水岸及綠色走廊光環境夜景－「休憩的光環境」，將都市與港灣空間、商圈分布的關聯性表現於

夜間景觀，使高雄亮起來－「產業的光環境」，門戶軸帶及節點特區融合，創造海洋首都光環境意象－「意象的光環境」，可增加觀光人潮，振興地方經濟與繁榮，使市民有一個夜間安全行的空間。

(6)六米特色巷道造街：

98 年度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1 億 3,000 萬元(含區公所年度預算經費 7,000 萬元、民政局預備金 3,000 萬元及特色巷道經費 3,000 萬元)，就各區特色及考量地方策劃營造特色能力，由各區公所擇定 1~2 條巷道作為特色巷道，以改善市區老舊巷道品質，提供市民愈優質鄰里戶外生活與遊憩空間，共同營造良好生活環境。

各區年度計畫工程正由區公所依計畫辦理；特色巷道計畫施作 14 條，其中 7 條已完工，餘 7 條預計於 99 年 3 月底前完工，俟全部完工後由各區公所辦理各該轄區特色巷道之社區營造相關事宜。

(十)照顧銀髮族

1. 本市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 65 歲以上老人計 151,679 人，佔總人口 9.93%，為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展行動式老人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98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巡迴 355 場次，服務人數 20,381 人次，另為利老人就近於社區學習與活動，除長青學苑外，另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98 年截至 12 月底止開班數 249 班，參加人數 6,767 人。
2. 獨居長輩關懷服務
為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16 個慈善公益團體，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98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02,167 人次。
3.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為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區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本市楠梓區德昌段 92、94、95 等 8 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分別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98 年南區農園計有 73 位長者受惠，北區農園計有 87 位長者受惠。
4. 交通優惠補助
為發揚敬老美德，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高雄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府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憑卡每月可免費乘坐 120 格次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計 65,406 位長輩持卡，補助 6,274,060

人次。

5. 安置頤養服務

為照顧本市失能及失智長者，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及失智老人團體家屋專區，以落實照護整體化及延續化，未來積極朝向建構健康園區及「在地老化」的照顧理念，以提供適合本市長者頤養天年的優質處所，至 98 年 12 月底止，安養區收容 193 位老人、養護專區共收容失能老人 79 位、團體家屋專區收容失智老人 7 位。

(二) 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 擴大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依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輕度補助 1/4、中度補助 1/2、重度以上全額補助，另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輕、中度身障者除原有法定補助外，再分別加碼補助 3/4 及 1/2 至其健保費用全額減免。

2. 提供社區化服務據點

依據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機構區域分布均衡原則，提供適當房舍，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10 處公設民營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據點，共計輔導設立 5 處社區居住服務據點、2 處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身障者終身學習服務)及 2 處社區作業據點(提供身障者工作陶冶與訓練服務)。

3.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於 2010 高雄燈會藝術節期間於河東路段輔導 21 個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其生作產品，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衆認識購買生作產品。

4. 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設置南北二區服務站，提供二手輔具租借、回收、到宅評估及巡迴裝配等服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共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評估 121 人次、租借 106,938 人次、維修 163 人次、回收 82 人次、到宅服務 357 人次。

5. 交通優惠補助

為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除原有補助搭乘公共車船 100 格次免費外，本市 97 年度起增編預算，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捷運半價優惠，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809,496 人次，動支經費 6,710,621 元。

6. 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

為照顧弱勢身心障礙者，特聘請 1 名專業社工員，針對本市低收入戶戶內有 2 位以上身障者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戶內有 3 位以上身障者，進行電訪或家訪及評估後，研訂處遇措施並予提供必要服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86 戶，389 人，680 人次。

7. 配合內政部辦理「我國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 之福利服務需求評估作業試辦實驗縣市計畫」方案

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 101 年起將全面採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頒布「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 之 8 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內政部擇定本市為試辦縣市之一，9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 場推動小組聯繫會議、4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1 場教育訓練及配合完成 84 名身障樣本輔具使用情況深度訪談研究計畫。

(三) 關懷婦幼

1. 一般及單親婦女福利

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方面，除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鼓勵婦女知性成長，協助開發潛能、充權自我能量，並結合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及婦女主題學習站及婦女館假日 Party 系列等活動。在單親、特殊境遇婦女方面，除設置母子、親子單親家園共 50 戶，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亦提供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等服務，以強化單親家庭服務網絡，並已訂定單親家庭補助及特殊境遇婦女扶助等法規。

2.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 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 3,143 件、性侵害案件 323 件、性騷擾案件 81 件。

(2) 推廣宣導：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9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宣導共計 62 場次 11,523 人次參與。

(3) 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7 至 12 月份辦理書寫婦女團體、敘說婦女成長團體、會心團體、婦女支持成長工作坊、女人行動工作坊等團體，共 48 次課程，計 282 人次參加。

(4) 98 年 7 月至 12 月於本市苓雅區辦理「家暴事件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共計召開 6 次會議，161 人次參與，創立高危機個案危機管理機制，並建立加害人簡易評估制度。

(5) 配合聯合國「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於 9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6 日辦理紫絲帶運動，呼籲市民簽署終止暴力承諾卡，計回收 4,146 份承諾卡，其中男性 2,211 人，佔總人數 53.39%。

(6)為提供受暴婦女創傷復原的療傷空間，籌設康乃馨之家，以提供最長 1 年的中長期安置照顧，作為跳脫婚暴生活，發展良好社會適應，進入常規社會生活之轉換站。

3. 不幸及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1)設置楠梓區、鼓山區、三民區、前鎮區、左營區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站，以公辦民營方式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照顧、夜間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專業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

(2)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計設有 2 家公設民營及 4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另委託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使兒童少年獲得適切之替代性照顧。

(3)加強不幸及弱勢兒童少年之照顧，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十八歲兒童少年全民健保費補助」及「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

(4)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不幸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被虐待(性虐待、身體虐待、精神虐待、疏忽、遺棄及其他)之兒童、少女，提供中途之家緊急庇護處所，協助其度過危機，增強自我保護能力，減輕其身心創傷，重返家庭或長期安置。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收容兒童 61 人、141 人次、2,431 天數；少女 7 人、15 人次、259 天數；婦女 39 人、49 人次 372 天數。

(5)暑假賡續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總計結合統一超商(7-11)307 家及萊爾富便利商店 40 家提供餐食兌換券，兩廠商皆提供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20%，即每張 50 元餐食券有 10 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 60 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計有 1,214 名兒少受惠。

4. 一般兒童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1)為了讓到市府洽公的家長及小朋友有一個暫時停歇的地方，於 99 年 1 月 5 日在市府大樓一樓開闢了一個溫馨的園地「幸福·童樂館」。館內以充滿童趣、溫馨舒適設計為主軸，有兒童圖書活動區、兒童遊戲區及市政行銷專區，不僅可提供 3 歲以上兒童玩耍遊戲、閱讀書本，還提供市民舒適溫馨的休憩區塊，該館服務時間

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半至晚間 7 點。

- (2) 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寒暑假系列活動；積極輔導托育機構全面性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另為落實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之受教權益，補助滿 3 足歲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並辦理 5 足歲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補助。另為加強照顧發展遲緩兒童，受理通報、提供相關療育訓練及轉銜服務，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巡迴輔導、到宅服務、特殊兒童親子活動、兒童遊戲健檢及特殊兒童家長支持團體—「親親寶貝一起來，親子語言療育 DIY」等。為讓本市監護個案及本市籍安置個案感受春節團圓氣氛，於農曆春節前假綠野香蹤辦理「2009 撲向愛—兒少家族新春嘉年華會」，總計 150 人參加。

(三) 保障弱勢民衆

1. 為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年節慰問等措施，並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依其經濟狀況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期保障弱勢民衆基本生活。
2. 為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賡續辦理「低收入戶贏向未來脫貧自立計畫」，縮短脫貧年限及培養脫貧動機，並鼓勵其累積經濟能量積極脫貧自立，提供相關補助及協助。同時為協助弱勢家庭及因突逢重大變故或緊急事件急需救助及關懷之個案，賡續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及設置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方式加以媒合、轉介與運用，提供更便捷的服務與關懷，達到救助服務宅急便及資源共享避免浪費的功能。
3. 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主要照顧者，經社工員評估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以及每月參與至少 4 小時志願服務且願意密切合作者，藉由每月提供每戶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滿足基本生活所需，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使其能自立工作，逐漸自籌基本生活費用，而不須接受社會扶助，98 年度預計協助 1,000 戶，98 年 7 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1,039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31 萬，白米 4,387.9 公斤，家事志願服務累計達 1,752.5 小時。
4. 街友服務
針對街友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外展服務，以維護

基本生活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 97 年下半年辦理「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98 年 7 月至 12 月穩定就業計 21 人。為使遊民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除提供「惜緣居」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57 人次。

5. 配合中央推動「馬上關懷」、「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國民年金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等措施：

(1)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特於 97 年 8 月起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6,739 案，核定 6,297 案，核定金額 92,852,500 元。

(2) 辦理「工作所得補助方案」

由於物價上漲及國內油電價調整對近貧工作者造成之衝擊，中央政府特規劃「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以協助具有全職工作的低薪資受助者，每月提供 3 千至 6 千元之補助，第一階段發放期間為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其中已撥款人數為 16,576 人，已撥款金額為 70,794,500 元。第一階段結束後，內政部賡續推動本方案，發放期間為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9 個月，本市適格者計 25,634 人，已提出申請者 23,244 人，經內政部審核適格者合格計 22,883 人，已撥款人數為 22,883 人，已撥款金額為 840,682,500 元。

(3) 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之補助負擔內容依據勞保局開立之 98 年第四期至 98 年第六期 (98 年 6 月至 98 年 11 月) 繳費單及補助名冊統計如下：

① 低收入戶計補助 29,663 人次，33,232,798 元。

②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62,088 人次、48,567,576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

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30,526 人次、18,756,696 元。

③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31,650 人次、9,724,020 元。

(四)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深耕社區經營：

(1)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98 年 8 月 27 日假客家文物館舉辦「98 年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觀摩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民政等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人員及其他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人員等共 170 人。

(2)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154 場次，參與民衆計 6,669 人次。

(3)表揚績優巡守隊：

警察局 98 年度編列預算 208 萬作為巡守隊評核獎金，會同各區公所辦理評核，選出 120 個績優巡守隊依等第發予獎金。

(4)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績優：

本期輔導民生里等 15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11 萬 5,000 元，合計 172 萬 5,000 元，作為巡守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5)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並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20 件，查獲 9 名嫌犯。

2.建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1)普設監錄系統：

①成立視訊傳輸中心：

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 528 萬元成立警察局視訊傳輸中心，自行編寫網頁程式、建置專屬光纖網路，將全市各里「治安熱區」、「治安死角」及各重要路口等設置之監視錄影系統共計 4,711 支攝影機，整合於單一作業平台，藉以延伸警察安全維護能力，落實「治安零死角」之目的。

②完成本市各區里監視系統租賃案(第二期)建置工作：

本案本府預算經費 8,028 萬元，執行年度為 97-99 年，於全市各區 183 里街、道、巷內全面建置社區型監視系統，合計建置

完成 183 台主機、2,928 支攝影機，於 98 年 8 月 19 日完成驗收，有效增加社區安全防衛和犯罪監控能力。

③執行警政署 98 年度「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建置、增購案：

A. 警政署核撥 3,000 萬元經費，警察局以「2009 世界運動會」比賽場館周邊、捷運站體周邊及各分局所轄治安重點，共計 100 處路口，規劃專屬監視錄影內網系統，合計建置完成 53 台主機、301 支攝影機鏡頭等相關設備，本案分兩階段，分別於 98 年 8 月 14 日及 11 月 12 日完成驗收。

B. 本府警察局利用該項標餘款 706 萬 8,912 元，另規劃增(裝)設 15 處路口、60 支百萬畫素攝影機鏡頭及置箱等相關設備，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驗收。

④執行內政部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4 年 5,000 億」方案：

積極向內政部爭取 3 億 4,200 萬，執行「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本案分建置與維運案二項：

A. 建置案(本市全區)

中央補助經費 2 億 1,853 萬 4,644 元，新建置監錄系統 350 群組(各 16 鏡頭)、共 5,600 支攝影鏡頭、20 支車輛辨識鏡頭，預計 99 年 4 月底驗收。

B. 維運案(本市全區)

中央補助經費 9,290 萬元，針對歷年(92、94、95 年)警政精進方案建置監錄系統暨 8 區 65 里捐贈案，總共 191 群組、2,048 支攝影鏡頭之維修汰換、纜線地下化工程，預計 99 年 3 月底驗收完成。

(2)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449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7 輛、機車 338 輛；執勤時段(凌晨 0-6 時)各類竊案發生 769 件，較 97 年同期減少 109 件，發生率大幅降低 14.17%。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共 12 家電台，2,80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64 家，保全員 7,390 名，巡邏汽車 227 輛、機車 133 輛)加以整合，協助打擊犯罪。本期表揚 7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7 件。

(4) 建構家庭暴力防範系統：

① 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

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及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

② 強化社區輔警、巡守隊通報功能：

為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警察局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提升家庭暴力案件社區通報功能。

③ 本期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共計 1,252 件。

(五) 成立「鐵馬騎警隊」及「捷運警察隊」：

1. 「鐵馬騎警隊」工作成效：

(1) 為提供市民即時貼心的治安(含交通)維護與為民服務工作，除針對自行車道汽、機車違規行為加強勸導與取締(本期計取締 17,588 件)外，並配合市政府各局、處參與各項遊行踩街專案活動(本期計 3 次)。

(2) 由於本市各自行車道系統陸續完工後長達 200 餘公里，鐵馬騎警隊除原購置之 22 輛自行車外，警察局已於 98 年度再增購執勤用自行車 164 輛，強化治安維護陣容。

2. 「捷運警察隊」工作成效：

(1) 受理各類案件 150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9 件。

(2) 為民服務 60 件(其中急救傷患 31 人、尋回迷童 11 人)，服務外籍旅客 154 人次，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95 場次。

(3) 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102 件，勸導 5,149 件。

(六) 全國首創「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

1. 第 1 階段(98 年 4 月至 7 月)由 5 個分局試辦，計執行 4,481 輛；第 2 階段(98 年 8 至 12 月)全面施作執行，計執行 21,071 輛，98 年度共計執行 25,552 輛自行車實施標碼。

2. 本市首創本項服務工作，確實降低了自行車失竊率，深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採行全面推動，擴大延伸效益。

(七) 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1. 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警察局刑警大隊成立偵六隊專司毒品犯罪查緝，強力掃蕩港都黑心藥頭，直搗毒品犯罪之根源核心，並積極聯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

計畫，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降低毒品危害及減少各類犯罪發生，重要措施如后：

- (1)各分局及刑警大隊遴選幹練員警成立專責任務編組，建立與高雄地檢署之聯繫窗口。
 - (2)詳查毒品嫌犯手機通聯紀錄。
 - (3)查獲販毒或施用、持有毒品現行犯行動電話手機妥善調查處置。
 - (4)對緝獲毒品嫌犯合於羈押要件者，建請地檢署向法院聲押。
- 2.警察局刑警大隊自 98 年 11 月 1 日成立偵六隊後，即破獲重大運輸毒品案 3 件，查獲 K 他命 193 餘公斤、改造槍枝 3 枝，有效遏阻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身心健康。

(六)落實工程品質，工安零事故

本市轄區目前有多項重大公共工程正推動中，為掌握工程進度，並確保施工品質、防止工安意外的發生，本府業依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由市府品質查核中心不定期、不定點，派員赴各項工程查核現場進行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及檢查等，並將查核情形分別督促工程主辦機關確實改善、提報市府召開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考核。期做到本市重大建設「品質有保證、工安零事故」之目標，讓市民有信心也能放心。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著「營造優質空間，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策略性的針對不同特性之工程，不定期實施各種專案檢查。在勞工方面輔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鼓勵事業單位提出教育宣導申請，由勞檢處專業檢查員擔任免費講師(免費到府服務)，內容包含相關行業發生之重大職災案例、勞動檢查重點、新增法令及防災技術(如工程改善及防護具使用等)。藉由雙向溝通以輔導改善不良缺失，同時改變勞工不安全之習性，提升其安全意識，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對於各承造之事業單位，則積極輔導與嚴格督導管理並朝全面工安零事故之目標努力。

(七)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為維護本市列管各類場所之公共安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1,425 家，每年清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4,779 家，每 2 年清查 1 次以上。98 年下半年度檢查結果裁罰 28 件。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 督導考核：

依據消防法規定，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督導

考核計畫，要求本市 6,204 家應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實施複查，98 年下半年度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1,425 家，已檢修申報 1,382 家，申報率 96.98%；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4,779 家，已檢修申報 4,529 家，截至下半年申報率 94.77%。

3. 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643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98 年下半年度共檢查 650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105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2 件。

(二) 規劃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

本案計畫於「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興建消防局本部、成功分隊暨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規劃興建耐震 7 級、地下 2 層、地上 9 層建築物；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逐年編列 5 億 4,628 萬 7,000 元補助，本府編列配合款 7 億 3,649 萬 2,000 元(含土地價值 3 億 9,202 萬 8,000 元)，合計總建置經費為 12 億 8,277 萬 9,000 元。本案已完成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工程、水電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專案管理、直昇機飛行場籌設申請委託專業服務等項工程廠商簽約，預訂 101 年 2 月完工。

本大樓興建完成後，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建置防救災資訊及通訊系統，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執行災情通報、傳遞與整合機制，發揮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等功能，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提昇災害應變效能。

(二) 充實救災裝備，辦理災害演習強化救災應變能力

1. 充實救災裝備：

本市 98 年下半年度購置 30 公尺雲梯車 1 輛、水庫車 1 輛、水箱車 3 輛，與潛水裝備 15 套、空氣呼吸器 30 套、油壓破壞器材組 2 套、固定式渦輪瞄子 6 組、救災用鏈鋸 2 台、立坑救援組 4 套、全身氣密性防護衣 28 套、搜救頭盔 60 組等救災裝備，並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採購防災宣導機車 54 輛，接受民間捐贈消防警備車 2 輛，充實本市消防救災戰力裝備。

2. 辦理災害演習強化救災應變能力：

針對本市捷運場站、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窄巷弄與集合住宅等高危險性與救災困難場所辦理 24 場次救災組合演練與自衛消防

編組；有效維護供公眾使用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等公共安全。

3. 全面提昇消防救災戰力：

辦理消防人員體技能、救助、救生、潛水、緊急救護與搜救犬等訓練，共計 54,814 人次，全面強化消防人員救災戰技，除有效維護本市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派遣救助隊與搜救犬協助鄰近縣市八八水災受災地區救助工作，與支援友邦海地共和國大地震救難任務等國際人道救援救助，積極為國爭取參與國際救助，深獲國際社會的肯定。

(三) 提升市立醫院營運管理

落實市立醫院組織再造，推動「市立醫院院務改造推動八大項方案」，包括嚴管醫院各種委外合作方案、促進醫院營運方案、降低醫院營運成本方案、人事精簡方案、100 萬元以上重大投資、整修及新建工程內部控管方案、各院年度資本門支出 100 萬元以下個案總額管控方案、醫院、學校合作方案、院內、院外研究及論文發表統計方案等，創造市立醫院永續經營策略。

為營造本市「中西醫結合」之醫療服務及改善市立中醫醫院空間不足問題，於 98 年 8 月 3 日完成市立中醫醫院搬遷至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內，期以提高服務品質與績效。

辦理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委託經營暨整建促參案(ROT)，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與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完成本委託案簽約公證事宜，本契約起迄日期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計 15 年；預計 99 年 1 月至 3 月試營運。另配合旗津區建設計畫辦理市立旗津醫院遷建案之規劃。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98 年捐贈本府市政建設經費為 23,199,164 元；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98 年捐贈本府市政建設經費為 1,001,211 元。

(三) 建構婦女友善就醫環境

為使本市醫療機構提供符合婦女需求具隱私性、人性化就醫環境，持續推動醫療機構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98 年度將概念全面推廣至本市各醫療院所，並廣泛收集婦女團體、民眾等意見，修正印發中越、中印、中英、中泰等 4 種雙語版本之「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就醫注意事項」文宣資料，喚起民眾對醫療權益的認知，促使婦女對自身權益的維護，提供醫療院所自我檢視服務環境，提高社會對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的重視。

另配合各種集合場所，指導婦女早期偵測婦癌之發生，走入鄰里辦理癌症篩檢設站服務共 430 場，共計篩檢 32,760 人次。並提供新移民產

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生育保健服務，計產前檢查 16,307 案次，對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98 年 1 月至 12 月共補助 855 萬 7,150 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其中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91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173 人。

(四)登革熱及 H1N1 新型流感防治

1.登革熱防治：

為防範境外移入病例介入本土引爆流行，除了嚴密監控疫情、繼續推動「阻絕境外」、「捕捉成蚊、病媒蚊密度調查、擴大疫情調查、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緊急噴藥、施放誘蚊產卵器、衛教宣導等六合一登革熱防治法」及「區域聯防」防治策略外，本府依據「高雄市 2007 年至 2010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 4 年計畫」，落實跨局處任務編組、權責分工，並執行「98 年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一積極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隊」，建立無蚊家園及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點清除管考機制，98 年度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 6,621 里次，布氏指數 2 級以上警戒里有 1,965 里次，警戒率 29.68 %。另建立生物防治法，針對 125 處大型孳生源施放近十萬隻大肚魚監測，歷時 1 年，大肚魚存活率約在八成以上，且未發現任何成蚊及幼蟲蹤跡，有效遏止病媒蚊孳生，減少登革熱大流行機率，確保民衆免於疫病威脅。

2.H1N1 新型流感防治：

為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依據中央四大防治手段，訂定「高雄市 H1N1 防疫工作網絡」，公布民衆就醫流程。本市 9 家醫療院所類流感特別門診及 150 家新型流感快速篩檢醫療機構，自 98 年 9 月 10 日起每日監測類流感門診就診人數與快速篩檢 A 型陽性人數，掌握疫情變化。另全面啓動本市 147 間學校進行發燒監測，落實 325 停課原則及機關群聚通報處理。

依循中央規定時限，分 2 階段開放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計 200 家，本市撥入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數 487,360 劑，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施打 304,111 劑，總使用完成率 62.4%，約 20%本市人口已接受疫苗施打。

(五)加強藥物及食品衛生管理

1.加強藥品及化妝品管理：

為保障國人健康打擊不法藥物，本府衛生局訂有「加強取締偽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自 98 年 1~12 月抽查市售藥品計 81 件，化妝品 4,656 件，查獲不法藥品 131 件，不法化妝品 301 件，

業已依處辦。另本府衛生局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以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計查獲 848 件藥品違規廣告，599 件化妝品違規廣告，均依法從嚴處罰。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98 年 1 至 12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3,366 家次，查獲違規 15 件。

為讓化粧品販賣業者熟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特舉辦「化粧品得宣稱詞句及不適當宣稱詞句暨相關法規講習會」，計 168 人次參加與會。為讓藥師熟悉相關法條，具備辨識仿冒品及真偽品以分辨偽禁藥之能力，以避免不慎誤觸法律，特舉辦「如何分辨不法藥物、合法藥物廣告暨相關藥事法規講習會」藥師繼續教育課程，共 192 位參與提高藥政管理效能，給民衆一個安全用藥的環境。

2. 推動優質健康飲食，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對市售食品加強平日抽驗、標示檢查外，每逢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冬至等節令，針對應景食品專案加強抽驗，98 年共檢查 15,987 件食品標示，不合格 416 件(不合格率 2.6%)，抽驗食品 4,057 件，不合格 287 件(不合格率 7.1%)，不合格產品均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或移請所在地衛生局處理。加強加水站衛生管理，抽驗本市加水站水質 430 件，不合格 38 件(不合格率 8.8%)，不合格部分均依風險管理加強抽驗列管處理。

因應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放寬美國進口牛肉政策，衛生局於 10 月 23 日下午邀請高雄市烹飪公會、餐盒食品公會、製麵商業公會及賣場百貨等物流業研商牛肉產地標示及牛肉專區設置事宜，並動員各衛生所稽查及輔導。高雄市現有 13 家大型量販店均已完成「牛肉專區」之設置，另截至 12 月底包括生鮮超市及餐飲業者已完成標示牛肉產地有 1519 家，衛生局將持續輔導相關業者，並將查核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進口牛肉專區供民衆查詢。

(三) 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為照顧職場上無固定雇主勞工的健康，本府衛生局辦理「高雄市 98 年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專案計畫」，提供美容美髮業、視聽歌唱業(KTV)、資訊休閒業(網咖)、職業駕駛及派報業從業人員 40 歲至 65 歲，3 年未受檢者)康檢查，其項目包括胸部 X 光、子宮頸抹片、梅毒血清、口腔癌篩檢及成人健檢項目等。98 年本計畫共 2,431 人受檢，比 97 年試辦計畫 308 人，增加 2,107 人。其中檢驗 X 光異常 211 位、梅毒異常 9 位、子宮頸抹片異常 50 位、口腔癌篩檢異常 13 位、肝功能異常 82 位、腎功能異常 18 位，皆由專案合約醫院追蹤複查。

98 年勞工健康檢查計檢查 125,366 人，一般健康檢查 92,285 人，特

殊健康檢查 33,081 人，應實施健康複查人數 32,556 人。為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98 年 1 月至 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403 家，輔導事業單位健康檢查管理落實追蹤復查；查訪 37 家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計 90 家次；巡迴健檢稽查計 161 家次。積極連結資源，照顧女性及口腔癌高危險群員工，加入各項健康篩檢。98 年 9,106 人接受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 859 人、口腔癌篩檢 7,212 人、大腸癌篩檢 832 人、乳房攝影 143 人受惠。

(三)全國首創「1999 高雄萬事通」免付費全天候服務

本府 1999 話務中心自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營運以來，話務服務量持續增加，同時也獲得市民及里長的肯定，為鼓勵市民用行動改善環境及降低民衆負擔，1999 服務專線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完全免付費(手機預付型及公共電話除外)，藉以提升市民的撥打意願，讓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提供的服務，更全面也更貼心。

(四)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消費者保護工作為政府社會安全施政的一環，本府消費者保護施政工作有下列四項目標：1. 監督產品與消費環境安全。2. 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3. 迅速解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4. 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消費者保護優先的經營理念。

98 年度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執行消費商品或服務調查工作 35 次，消費爭議諮詢 5,521 件，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 1,851 件，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 336 件，消費爭議調解 87 件，其件數均較往年增加。今(99)年因應春節前夕，針對年節重點民生消費商品、場所計查核百貨公司、果菜市場、三鳳中街年貨、鼓山往返旗津渡輪、國道客運及私劣菸酒等年節消費安全。查核結果發現有百貨公司防火及避難設施有部分缺失，已當場命業者改善；果菜市場則有 1 台公秤不合格，已命停止使用，並應於隔日更換新公秤；三鳳中街年貨則發現有散裝食品標示不清及以豬肉乾混充牛肉乾之情形，已命業者確實標示並下架；渡輪救生筏經當場施放測試，確可順利展開搭載人員；國道客運車輛則查獲 1 輛大客車上之車窗擊破器不足，已命補足；另在私劣菸酒方面，則查獲含有正己烷不法成分之白酒，已當場扣押 5 瓶，且抽樣 10 瓶，並當場封存交付業者責付保管 72 瓶。

本府並已建置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提供消費者相關消費者保護資訊、線上申訴等服務；本府將廣續各項消費者保護知識宣導，並增加對消費場所及商品查察頻率與強度，使消費者保護意識能深耕基層，落實前述四項目標，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實現高雄市成為幸福

城市的願景。

(六) 高雄市婦女生育津貼，補助每胎 6 千元

為感謝婦女懷胎生產之辛勞及迎接小小新市民，高雄市婦女生育津貼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發放，並追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之新生兒，符合資格者可就近至各區戶政事務所申辦，市府將致贈每胎 6,000 元紅包，傳達市府祝賀之意。

六、文教創意多元

(一) 深耕本土教育

1. 延續推動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編輯出版本土教材，開發本土歌謠繪本及台灣古詩吟唱繪本、台語童謠繪本有聲教材一狗蟻搬山，以活化教學內涵。並持續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資源中心各項競賽、教材編修及研習活動、編纂台語古詩詞、辦理世界母語日記者會、原住民語巡迴教學、閩客語師資初進階研習培訓、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公立幼稚園臺灣母語日訪視、客語生活學校暨訪視、客語薪傳計畫、修訂本市 53 個本土景點認證、戶外教學導覽活動、開辦國小本土語言課程及國中原住民語課程等，另設置閩、客、原本土指導員 1 名專責推動本土教育，每年推動總經費逾 700 萬元以上，以展現本土教育成果，落實愛鄉愛土情懷。
2. 市立空中大學將發展成爲一個滾動城市的網路大學，其教學及研究內容將朝高雄學、城市學的知識管理，使高雄特殊的人文歷史和發展經驗成爲一個重要的學習學門。

(二) 推動創造力教育

1. 推動各級學校創意提案計畫及評選：
依本市推動創造力之五大行動綱領—高雄易啓來、乾坤巧固力、創意組斗台、港都嗨海 High、千里 flow 嬋娟，邀請各級學校組成推動團隊，提出創意行動計畫，使各級學校落實創造力教育。2010 年 FOCUS & SPLENDOR 計畫計有 16 案主推計畫及 59 所種子學校提出 68 案計畫，並於 2010 年 3 月 17 日辦理 98 年度各級學校成果發表暨評選，讓各校在創造力教育的推動策略和內涵上交流成長，共同激盪出更多靈感與火花！提供各校交流學習平台，延續深化創意教育。
2. 辦理國中小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國中小學創意運動會分爲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四個領域進行腦力競賽，採實際體驗、操作及強調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提供孩子們體驗學習與創意產出的平台。2009 年本市國中小共 316 隊近 1,800 位師生參與競賽，2010 年預定於 10 月底持續並擴大高雄縣市合併辦理。

3. 辦理機器人模組課程師資培訓及競賽：

為落實創意融入科技的理念，除了辦理為期一學期的科技模組機器人師資研習外，更辦理科技模組相關競賽，透過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及教師將科技模組課程融入創意教學。

4. 籌辦 2010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

2009 年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本市有 7 隊榮獲台灣代表權特優獎的佳績，為鼓勵師生研究創發並參與國際性競賽，2010 年於 7 月 14 至 15 日由本府教育局、中華創意發展協會、創造力學習中心假高雄中學體育館辦理「2010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暨展覽會」，讓親、師、生、民衆共同體驗參與，培養我國青少年科技發明興趣與交流機會。

5. 籌辦 2010 FLL 高雄世界盃機器人大賽：

2010 FLL (FIRST LEGO League)高雄世界盃機器人大賽為本府 2010 年重要國際盛事之一，訂於 2010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在高雄巨蛋舉行，由本府教育局、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承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苓洲國小)、樹德家商、中正高工、三信家商、三民家商、高雄高商、仁愛國小、文藻外語學院等校協辦，預計邀約 20 個國家，60 支隊國外代表隊(其中 8 隊來自台灣各地優秀團隊)合計約 720 人參賽，透過本大賽，除了能展現本市科技教育的成果之外，並能藉此向全世界行銷高雄。

(三)建置「未來學校」

本市與台灣微軟公司合作，建置大義國中、左營國小、博愛國小、三信家商及前鎮國中等 5 所未來學校，應用既有資訊教育基礎，期許從過去以教師為中心傳統教學模式轉換成以學生為中心，鼓勵孩子批判思考及進行獨立研究建構知識，並培養學生廿一世紀能力。

未來學校重點內涵包括校園創意環境空間建置、教師資訊能力提升及創意教學發展、學生多元學習成效展現、資訊設備及環境充實及學校社區源整合等面向，98 年著重於將建置成果及經驗提供全國及本市各級學校分享，辦理全國中小學「e 化創新學校」教學觀摩會暨成果發表會、國際資訊教育專題講座、國際參訪交流活動等。

另辦理第二階段「未來學校」遴選作業，並依據國際潮流及教育局資訊教育推展政策，定名為「創新學校(Innovative School)建置計畫」，預計高中職錄取 1 所、國中 1 所、國小 1~2 所，以未來學校績效為基礎，發展創新學校特色。

(四)推動英語教育

1. 「全球村—英語世界」：

- (1)增加英語村學校數：基於教育資源區域平衡，98 年於原 18 所英語村學校(2 座整合型英語村，16 座主題型英語村)外，增置太平國小整合型英語村及旗津國小主題型英語村，合計達 20 所學校建置英語世界。
 - (2)「98 學年度國小五年級學生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98 學年度第 1 學期(9 月 14 日至 12 月 15 日)共有 7,364 位五年級學生造訪三民、苓洲、福東、太平整合型英語村，體驗實境式英語教學，第一學期共有 275 個班級，8,097 位五年級學生蒞村體驗學習。結合主題情境及外師教學，提升英語學習動機與會話能力；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用由教育局全額支應，以落實關懷弱勢精神。
- 2.引進外籍教師--「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擔任小學協同英語教師計畫」：
- 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2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及 1 位外籍英語教授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其協助事項包括：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英語村實境教學、英語相關活動(如支援莫拉克水災受災學童英語教學活動)及文化交流活動等。

(五)推展國際交流

- 1.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公佈「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0-2013 年)」，分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四項主軸，擇訂各級中心學校，全面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 2.國際教育學習活動：
 - (1)「高雄市政府國際學生申請獎學金實施要點」：為促進本市與姐妹市實質交流，並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境內大專院校，特訂定實施要點，並於 98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受理申請。已提供 10 位受獎名額，每位受獎者可獲每月 3,000 元，為期 1 年之獎學金。
 - (2)跨國專案學習：
98 年 12 月 25 至 29 日辦理「第十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本屆主題為 Saving Our Future，包括日本 9 所學校、印尼 3 所學校及台灣 14 校師生(約 500 人)共同參與本項跨國學習，進行虛擬及實體之專題研究交流活動。
 - (3)交換學生計畫：
98 學年度本市共有 7 所學校參與「國際扶輪社 YEP 交換學生計畫」，接待來自美國、巴西、厄瓜多爾、墨西哥、芬蘭、德國、韓國等地計 13 名外籍學生。另小港高中、中正高工配合教育部「高

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分別接待來自澳洲及德國的學生各 1 位。

(4) 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本市各高中職及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目前高中有 19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51 班)、法(11 班)、德(4 班)、西班牙(2 班)、韓(1 班)、及俄語(1 班)，計 70 班；另高職共 5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合計日語 42 班。

3. 積極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1) 教育局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合作，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假三民高中辦理「前紐約洋基總教練 Mr. Carl Stump Merrill 美國棒球分享之旅」，前洋基總教練與本市學校棒球教練進行交流座談，並親身指導三民高中、三信家商的球員。

(2) 教育局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會合作，於 98 年 11 月、12 日假市立圖書館辦理「美國傅爾布萊特學人支援莫拉克水災受災學童英語教學活動」，本市受災戶國小學生及外縣市安置本市國小學生約 106 人參加。

(3) 中正高工於 98 年 3 月 24 至 4 月 2 日接待德國 Delbrück 中學來訪師生，並於 98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6 日訪德。

(4) 立志高中 98 年 10 月 1 日接待紐西蘭國際友誼團。

(5) 樹德家商美容科師生 98 年 8 月份前往澳洲進行技能學習。

(6) 中正高工師生共 20 名於 98 年 11 月 3 日至 8 日(計 6 日)至日本福岡地區進行國際教育旅行，參訪內容為和福岡高等工業學校進行校際交流、參觀特色景觀或歷史文物等活動。

(7) 高雄高商師生共 20 名於 98 年 11 月 8 日至 13 日(計 6 日)至日本名古屋與福井地區進行國際教育旅行，參訪內容主要是與名古屋商業高校暨福井商業學校 2 校進行校際交流、參觀特色景觀或歷史文物等活動，並與福井商業學校簽署「結盟合約書」，且獲日本當地 NHK 電視台大幅報導，對於促進我國與日本學術文化交流成果卓著。

(8) 高雄女中師生共 59 名於 98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計 6 日)期間至日本長野縣進行國際教育旅行，參訪內容為和當地 1~2 所學校進行交流、參觀特色景觀或歷史文物。

(六) 推展終身學習

1. 市民學苑：

為推展「活到老、學到老」，提供 16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以語文、藝文、藝品、應用、美容、養生、電腦、休閒、文教、餐飲等 10

大類為主題，分別開辦經費補助班及自給自足班，經費補助班每班補助 6 萬元，自給自足班由承辦單位依成本向學員收取費用，教育局每年補助開班費及活動經費約 700 萬元。

市民學苑於每年 2 月至 6 月及 8 月至 12 月分 2 期辦理，98 年開辦 240 班，吸引 5,282 位市民加入終身學習行列，長期以來大幅提升市民生活素養及文化氣息。

2. 社區大學：

為提供本市 18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課程，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同時均衡學習資源分配，本府已分別設置第一社區大學及第二社區大學於前金國中及左營國中，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分別委託社區大學促進會及三信家商經營，另於其他行政區等適當地點設置分班、分教室，就近提供學習服務。

98 年教育部補助第一社區大學 300 萬元、第二社區大學 45 萬元，教育局補助第一社區大學及第二社區大學各 300 萬元，二所社區大學，98 年共開辦 378 門課程，有 7,065 名學員，積極實踐全人關懷、全人教育、全人發展之目標，共同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城市。

3. 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推動社區老人教育：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配合教育部政策建置終身學習中心及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利用空餘教室校舍空間，提供以老年人為對象之藝術教育、旅遊學習、消費安全、休閒保健、家庭人際關係、代間教育、生命關懷及資訊研習等多元學習課程。於前鎮區仁愛國小設置「社區學習中心」，辦理教學活動等，98 年度計 30 場次，604 人次參加；同時於苓雅區、三民區、楠梓區、左營區、旗津區、小港區、新興區等 7 區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開辦養生飲食班等課程，課程完全免費，提供樂齡族群就近之學習環境，98 年度計 98 場次，3,837 人次參加。

4. 未來，教育部社教司將與市立空中大學合作，整合社區大學的學習資源和需求，使社區大學的學力與空中大學的學歷認證能做更緊密的結合，以活化城市終身學習體系。

(七) 推動永續校園

本市為達成永續發展、友善校園與水岸花香城市的目標，建立一個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的學習空間，藉由突破傳統校園封閉的環境與制式管理原則下，整合社區共同意識、重建社區風貌，改造校園環境成為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從而發揮永續高雄、環境教育之積極意義與促成教育改革之目的。截至 98 年度止本市辦理永續校園績效有：

1. 辦理通學步道計 55 校、辦理永續校園計 78 校、辦理校園亮起來計 48 校、辦理空污基金校園美綠化計 85 校。
2. 透過學校師生及家長的參與，共創符合永續發展、安全舒適的校園環境。
3. 促使學校執行環境創意教學，增進學生對環境覺知、技能、行動及價值觀。
4. 加強各級學校主動積極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增進學校成員環保行動力。

(八) 學校圖書館遷至一樓開放社區使用

1. 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開放校園空間資源運用－圖書館遷至一樓計畫，教育局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圖書館開放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明定各校應於一樓設置圖書館(室)，提供校園圖書資源供社區民衆共享、每學年應訂定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計畫、每學年至少實施一節圖書館利用教育、每年編列圖書購置費、因應夜間及假日開放管理人力不足，得招募志工或運用工讀生等。
2.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計有 51 所(佔全市比例 36%)圖書館已設於一樓開放供師生及社區民衆使用，另於一樓設有圖書分館或分室者計有 87 所學校(佔全市比例 61%)開放供用；其開放時間除上課時間約有 73% 比例的學校開放，其餘放學後及周六、日近約 30% 比例全日開放供師生或社區民衆使用，另為增加開放時間，已規劃辦理志工培訓，增加服務人力。預期提供社區民衆每年 90 萬人次的民衆借書閱讀，提升市民閱讀風氣。
3. 另市立空中大學的圖書館將轉型成為「學習資源中心」，使社區居民及工業區廠商更能享受閱讀與學習的雙重效果。

(九) 文化資產保存

1. 文化資產審定：
 - (1) 98 年 12 月 2 日召開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鼓山區高雄港車站「北號誌樓」及其附屬設施包括轉轆器系統及連動關節為歷史建築高雄港車站涵蓋範圍。98 年 12 月 11 日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登錄新興區「逍遙園(起居空間)」為歷史建築，指定旗津區「東沙遺址」為市定遺址。目前本市計有古蹟 22 處，歷史建築 20 處，遺址 2 處。
 - (2) 98 年 11 月 9 日召開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議，通過本年度本市提報之公私古物，包括美術館申報「旗后福聚樓」及元亨寺申報「臨濟正宗歷代禪師墓碑」登錄公告為本市一般古物，其中「旗后福聚樓」因具有重要文化、藝術價值，3 分之 2 以上委員建議提報

中央指定為重要古物，有益於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3)美術館典藏品古物分級：

美術館典藏之張啓華(1910~1987)作品<旗后福聚樓> (1931)，經 11 月 9 日召開 98 年度高雄市古物審議委員會大會，由出席委員決議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並向文建會申報審議為重要古物。

2.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1)市定古蹟西子灣蔣介石行館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本案由國立中山大學辦理，9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調查研究可作為日後管理維護及修復工程之依據。

(2)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本調查研究計畫委託辦理，於 98 年 11 月完成，可作為日後管理維護及修復工程之依據。

(3)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本計畫主要針對舊城東門段進行整體損壞情形之調查研究，於 9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報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議，審查核定後將據以辦理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發包工程。

(4)高雄市柴山小溪貝塚調查研究計畫：

配合本市推動國家自然公園計劃辦理本調查研究，預定 99 年 11 月完成。完成後將做為柴山小溪貝塚提報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指定遺址或列冊監管之重要依據。

(5)左營眷村空間基礎資料與活化再利用屬性分析研究：

為瞭解評估左營眷村文化保存之各種可行方案，委託辦理本研究計畫，99 年 3 月完成。本案完成後不僅將具體紀錄左營眷村變遷歷程，並將研擬左營都市發展及眷村文化保存之適切方案，創造北高雄城市特色。

(6)高雄市眷村女性生命史紀錄計畫：

本計畫以文字與影像紀錄建構戰後高雄眷村外省女性移民之歷史，並帶領民眾瞭解眷村文化之價值與保存意義，預定 99 年 3 月完成。

(7)辦理「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普查計畫」

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辦理，透過資料搜集、田野訪查、田野調查分析等方法，詳實紀錄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之團體、個人的基本資料，已完成普查，並於 99 年 1 月 28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議討論登錄或列冊事宜，共計完成 77 個立案團體，11 個未立案團體及 5 位個人藝師普查。

(8)辦理「98年度高雄市民俗及有關文物普查研究」

爲保存民俗及有關文物史料紀錄，自95年起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逐年編列經費，分三年三期辦理本市各行政區普查作業。98年針對高雄市11個行政區95、96、97年關於民俗及有關文物經普查後，將調查報告中列冊追蹤的對象，做深入的調查與研究將成果整理報告，計有「文化院鸞堂文化與鸞歌」、「覆鼎金保安宮聖樂團」、「左營區城隍廟遶境活動」、「前鎮區易牙廟易牙祭」、「三民區三鳳宮祭典」等，提交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進行登錄爲重要及具代表性無形文化資產程序。

(9)辦理歷史博物館館藏漆器類文物委外研究，本案委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黃麗淑老師進行館藏漆器專業研究與文物詮釋，全案於98年11月完成，對未來漆器典藏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及出版需要，有很大的助益。

3.文化出版：

編印《高市文獻》期刊，保存地方文獻。出版《高雄市升格直轄市30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以利後續進行相關研究之資料蒐集與參考。出版《紅毛港遷村實錄套書》保留紅毛港地區之文獻史料。出版《台灣堅毅女性的典範—柯蔡阿李女士專訪》。出版《高雄市客家史》，是一部認識高雄客家歷史不可多得的教材，是極具可讀性的好書。出版《高雄市史蹟賞析》包含英國領事館、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旗津葉宗禮墓、楠梓天后宮與橋碑、大谷光瑞與逍遙園、薛家古厝、高雄中學紅樓、高雄火車站、愛國婦人會館等篇，內容平實易懂，令人對高雄歷史建築有更深一層醒思。出版《孔孟學術思想—孔子二五五九週年誕辰紀念特刊》。

4.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

(1)國定古蹟左營舊城南門修復計畫：

本計畫於99年3月完工，修復完成後，不僅保存本市珍貴文化資產，亦爲左營地區再現著名之城市文化地標。

(2)市定古蹟崇聖祠緊急修復工程：

市定古蹟崇聖祠因受鄰近印度黃檀老樹根系入侵影響，造成古蹟本體損壞嚴重。協助舊城國小辦理古蹟本體之緊急修復工程，98年10月15日開工，預計99年6月完工。

(3)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修復工程：

楠梓天后宮古蹟本體漏水情形嚴重，由該廟自籌經費委託辦理規劃設計，已於98年12月完成。未來將積極協助向文建會申請經費補助並辦理後續古蹟修復工程。

(4) 美術館典藏作品修護：

本年度接受馬白水夫人捐贈之馬老師彩墨作品共 42 件。爲了敬致對馬教授的遺作與馬夫人無私大愛的最高謝忱，高美館特此舉辦「彩墨行旅—馬白水作品捐贈展」，並針對每件作品請專業修復單位協助進行整理維護、修復、裝裱，除使展覽完美呈現外，更利於未來典藏之永久保存。

5. 古蹟委外營運督導：

(1)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爲使古蹟活化再利用，文化局辦理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之委外營運，除訂定周延之委外契約、定期召開營運督導會議，並積極督導委外廠商規劃辦理系列靜、動態藝文活動，將古蹟與當代藝術文化結合。相關活動訊息均刊載在文化局網頁提供市民點閱瀏覽，並請高雄市觀光協會等 12 個協會協助宣傳相關參訪資訊，以成功行銷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爲本市著名文化觀光景點，參訪人潮不斷，98 年累計參訪人次逾 390,280 人。

(2) 武德殿：

武德殿於 93 年整修完成後，委由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經營管理，爲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並成爲多元文化空間及中日韓文化交流平台，98 年陸續舉辦「大家來聽說故事」、「日本花道研習」、「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日本舞蹈研習」、「武德殿祭系列活動」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文化局並輔導其成功行銷本市文化資產，98 年累計蒞館參訪人次逾 25,024 人次。

6. 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及主題館之建置：

本公園於 98 年 5 月 20 日辦理啓用典禮，並於 7 月 26 日舉辦「讚頌和平·自主青春」音樂會，10 月 17、24 日辦理導覽志工培訓課程等活動。公園的設計包含著反戰及和平的元素，館內建置的台灣兵死難者查詢系統，是目前全台唯一有關台灣兵的資料庫。主題館自開館營運迄 98 年 12 月底累計逾 89,700 人次參訪。

7. 推展文史民俗活動：

(1) 2009 全國古蹟日—探訪打狗發源地—旗津的古蹟群：

配合文建會於 98 年 9 月 19、20 日辦理「2009 全國古蹟日—探訪打狗發源地—旗津的古蹟群」古蹟之旅。

(2) 2009 左營萬年季—左營文化深度之旅：

於 9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7、8 日配合 2009 左營萬年季規劃辦理「左營文化深度之旅」。此次活動規劃 4 條路線：1.「南左營傳統社區宗教文化深度之旅」，2.「北左營傳統聚落宗教文化深度

之旅」, 3. 「蓮池潭宗教文化生態廊道之旅」, 4. 「清代鳳山縣舊城、龜山之旅」。透過專人導覽介紹左營聚落, 帶領民眾瞭解社區產業的實際操作及臨場體驗社區生活方式, 共有 500 位民眾參與。

(3) 2010 年二二八紀念系列活動：

文化局以『寬容·新情·心希望』為主題, 規劃辦理二二八系列紀念活動, 表達對受難者之追思紀念, 並期待透過跨族群的理解與對話, 未來台灣能真正成為自由、人權、族群共融的國家, 活動內容包括: 「火煉的水晶」新書發表會、「二二八和平祈願會」、「二二八追思紀念會」、「二二八和平紀念系列影展-和平與人權影像專題」、「二二八紀念音樂會」。

8. 文化資產典藏：

- (1) 98 年度共計新購藏 38 件典藏品, 包括曾在南台灣耕耘之資深藝術家葉竹盛、侯立仁等人之代表性作品, 還有繪畫語彙特殊之中生代藝術家李明則等人作品。鼓勵藝術品捐贈的部份則有豐碩之成果, 計有 156 件, 總價值高達 1,867.3 萬元, 超過年度典藏經費之 2.5 倍。大宗捐贈案包含前輩藝術家馬白水教授彩墨作品 42 件、雕塑家高燦興老師鐵雕作品 7 件及攝影家許淵富老師攝影作品 97 件。
- (2) 重視文化資產保存及推廣活化, 98 年 12 月同意複製經文建會指定公告之重要古物—清乾隆 39 年「打狗汛地碑」, 並延聘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施弘毅委員擔任監製審查, 複製「打狗汛地碑」立於本市旗後天后宮廟埕, 讓更多民眾瞭解古碑所具有的地方特色及歷史意義, 是全國首件重要古物複製案例。

9. 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1) 辦理古蹟活化策展：

邀請英國文化協會於英國領事館官邸共同策劃《城市再生最前線—看利物浦。聽披頭四。想像高雄》展覽, 融入聲音、影像、海港及城市等元素, 以「黑膠美學的復古流行感、創意優雅的英倫文藝風、我城與他城的傾斜觀看」為主題, 打造英國領事館官邸成為一個通往英國、世界的窗口, 並於 99 年 2 月 9 日正式開展, 帶領世界認識台灣與高雄的古蹟歷史。

(2) 辦理「中長程文化生活圈」：

建構文化館版高雄學, 並促進文化館媒合文化觀光, 以促進市民與國內外旅客參與。99 年持續以三層次為推動標的: 第一層次: 「整座城市, 就是我的博物館。」第二層次: 四大主題文化生活圈(愛河、後勁舊城、中央公園、海港)。第三層次: 各館舍「睦

鄰」生活圈。由館舍協助其周邊生活圈之形成。並辦理「98 年度高雄市文化生活圈中長程發展規劃案」。

- (3)辦理「大手牽小手·跨步向前走－98 年地方文化館活化巡演計畫」:

配合文建會辦理「大手牽小手·跨步向前走－98 年地方文化館活化巡演計畫」,以「文化大接力、臺灣玩透透」貫穿整個活動,總共集結 30 組優秀展演團隊,於 98 年 8 月中旬至 11 月底巡迴臺灣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地方文化館展演 150 場次。

- (4)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 99 年經費補助共 2,105 萬元,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劃(兒童美術館、武德殿振武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文學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以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十)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 1.藝文補助:

本年度藝文補助經費為 10,535,000 元,依據「高雄市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要點」每年受理三次申請,99 年第一期藝文補助受理 60 件,審查會於 98 年 12 月召開,獲補助案共計 38 件,第 2 期藝文補助申請已於 2 月開始收件。

- 2.傑出演藝團隊:

98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計 19 團提出申請,8 月 27 日召開評選會議選出 13 團,分別為音樂類 3 團、舞蹈類 3 團、傳統戲劇類 3 團及現代戲劇類 4 團,總補助經費為 270 萬元,。99 年度預計俟文建會核定補助經費後,於 3 月起辦理徵選等相關事宜。在本市多年扶植下,99 年度本市入選中央扶植獎助團隊數量由 98 年的 3 團增至 99 年的 6 團,成效顯現。

- 3.街頭藝人扶植:

分別於 98 年 8 月 22、29 日分二梯次辦理「98 年度第 1 期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考試,共有 347 組報名,125 組通過及 98 年 12 月 5、6 日分二梯次辦理「98 年度第 2 期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本次評鑑以靜態類的手工創作為主,共計 415 組報名,175 組通過,經評選通過者核發「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

- 4.辦理各項藝術徵件展,以鼓勵在地視覺藝術創作:

為培植視覺藝術新秀,鼓勵創意與創新精神,以促進地方文化藝術發展,彰顯大高雄地區之美術發展,美術館依展覽屬性辦理「美術

高雄」系列主題性策劃展、「南方的故事系列」及「市民畫廊」等徵件展，預計每年經費為 300 萬元整。自高雄市立美術館開館以來，已陸續舉辦多屆「美術高雄」及「市民畫廊」徵件展，參與之藝術創作者不計其數，也鼓勵了多數原本未進行創作之群眾成為參與藝術創作或欣賞之族群。

5. 辦理國際交流，推薦本地藝術家參與展出：

99 年 3 月策辦「今日·當代台灣」與韓國慶南道立美術館合作，3 月 3 日盛大開幕。99 年 3 月策辦「第十四屆想像藝術節—台灣藝術家展覽」與巴黎世界文化館、駐法國代表處台灣文化中心合作，3 月 10 日盛大開幕。

(二) 書香與閱讀城市

1. 辦理文學推廣活動：

(1) 辦理「文謔謔音樂會」文學詩歌推廣活動：

為打造高雄文學新風貌，98 年 12 月 6 日辦理「文謔謔音樂會」演唱會在中央公園的湖中之島·環湖草坡地正式展開，這是臺灣第一場湖上搭台的音樂盛會，也是第一場集結了三張台灣文學音樂專輯，極具歷史創舉的懷念演唱會。

(2) 辦理「2009 文學創作人才獎助計畫」：

為培育本市文學創作人才，鼓勵持續創作，以「水與綠」為主題辦理「2009 文學創作人才獎助計畫」，公開徵選文學創作計畫，徵件內容以書寫高雄為主，類別有新詩、散文、短篇小說及報導文學等四類，期藉優秀作品及新創作計畫之提出，生產豐富多元文學作品，積累高雄文學厚度。

(3) 辦理「2009Takau 打狗文學獎」：

為鼓勵文學創作、提昇文學研究與評論，藉由創作主題的發揮，呈現具有高雄特色的海洋文學精神與內涵，用以發掘並培育優秀的文學作家，提昇地方文學水準。徵選類別分為短篇小說、散文、新詩及電影劇本等四大類，總計 418 件作品參賽，選出 20 件得獎作品，總獎金為 81 萬元，並於 12 月 6 日舉行頒獎典禮及出版《海港地圖—2009 Takau 打狗文學獎得獎作品集》一冊。

(4) 「懷念葉老—葉石濤逝世週年系列活動」：

為紀念已逝台灣文學大師葉石濤孜孜矻矻、致力筆耕的精神，提供市民多元視野閱讀文學。98 年 12 月 6 日在中央公園文學館旁舉行葉老銅像揭幕儀式，並在湖中島環湖草坡地舉行「文謔謔」文學音樂演唱會；12 月 12 日舉辦葉石濤文學學術研討會，同時完成出版《葉石濤全集》續編。

2. 辦理各項圖書館推廣活動：

針對不同年齡層及興趣團體，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包括「文學家駐館」、「青年為學徵文」、「2009 城市美學系列講座」、「送文學到校園」、「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系列講座、「紅毛港文化故事說演播臺賽」、「2009 全國故事媽媽『戲說』紅毛港」、「春節借書加倍」，以及走訪校園、社區、偏遠地區的「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書香巡迴服務等多元推動城市閱讀活動等。

3. 籌建左營新社區圖書館：

因應左營新部落社區人口急遽增加，民衆對於閱讀殷切需求，本案建築基地為左營國中學生活動中心預定地，學生活動中心結合圖書館興建。本區位於高鐵及 R15 捷運站附近，捷運通車後，使用人數高於預期，為滿足未來學生及讀者需求，將原計畫藏書 7 萬冊增加至 10 萬冊。本計畫總經費 198,845 仟元，主體工程已於 99 年 3 月完工，目前接續進行雜項工程，預定 99 年 6 月底開館。在空間規劃上，一、二樓社區圖書館，預估每年可創造至少 25 萬人次書香閱讀人口，提供社區居民一個多元充實新知的的生活機能空間；圖書館並可輔助教學，提供左營國中及社區學校學童班訪及圖書館利用教育，三樓至四樓活動中心，除提供學校師生大型集會、展演及室內多功能運動空間外，並可融合社區發展，提供社區居民活動空間。

4. 籌建小港分館：

因應 86 年市立空中大學成立，將小港分館移撥予空大作為該校圖書館使用，目前小港地區並無市立圖書分館之設置，小港地區民衆對於圖書資源殷切需求，本案建築基地為小港區宏明段 604 地號國有土地，本案用地及興建總經費概估約需 150,300 仟元，目前已於 98 年 10 月 2 日開工，工程進行順利，預定 99 年 12 月開館，本計畫預估每年可創造至少 20 萬人次書香閱讀人口，提供社區居民一個多元充實新知的的生活機能空間；圖書館並可輔助教學，提供小港區學校學童班訪及圖書館利用教育。

5. 籌建新總館：

為因應數位資訊服務環境之變遷與社會多元文化之發展，並發揮大高雄直轄市圖書館全方位功能，於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土地位於新光路與中華路及成功路間之街廓，面積約 2 公頃基地，建構親切、安全、具創意、有氛圍的閱讀及資訊使用空間，提供各種類型之實體館藏與虛擬館藏，滿足民衆各方面之圖書資訊需求，本計畫總經費 953,000 仟元，本計畫專案技術服務案已於 99 年 2 月 5 日完成評選，目前接續進行先期規劃作業相關事宜，預定 99 年 6

月辦理競圖相關事宜。總館興建將以數位化圖書館與多元文化資訊服務為規劃主軸：並與 Web、搜尋引擎、金流與物流等系統相結合，配合數位出版、數位圖書館及數位學習系統，縮短資訊落差，興建人性化、數位化總館，提供充分之公共數位資源暨如誠品書店般閱覽氛圍予民衆使用。

6. 建置智慧型捷運圖書館：

為便利市民使用圖書館資源，並鼓勵大眾使用捷運系統，98 年 6 月 29 日於捷運紅線中央公園站(R9)，建置全台首座「捷運智慧型自助圖書館」，提供 1,200 本以上的暢銷新書與熱門好書，全年無休，開放借閱。此外，配合捷運圖書館啟用，高市圖推出「捷運+借書」雙卡合一的「一卡通」服務，自 6 月 2 日起，攜帶高雄捷運卡和身份證件，至市立圖書館鼓山、旗津、右昌、左營、三民、新興(含民衆閱覽室)、鹽埕、前鎮、寶珠、南鼓山、翠屏、陽明、楠仔坑等 13 分館，以及高雄文學館和文化中心圖書館，即可辦理。未來持此證即可於捷運圖書館借書，讓市民享受生活結合科技的便利。「全台首創捷運智慧型圖書館，於高雄中央公園捷運站啟用，行動閱讀生活正式來臨！」

(五) 重視客家文化

1. 舉辦「2009 高雄市客家文化藝術季」活動：

98 年 11 月 7 日、8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2009 高雄市客家文化藝術季—就是愛 Hot 客」活動，除延續行銷客家文化之宗旨外，更深耕客家文化產業與向下紮根工作，以客家文創產業、語言、藝術、美食等四大主軸活動串聯整個文化藝術季，傳遞兼具傳統優美與現代創意的客家文化內涵，讓客家精神更貼近常民生活，活動經費新台幣 510 萬元。

2. 舉辦「2009 高高屏客音飛揚擂台賽」：

以薪傳優美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藝術表演水準為宗旨，於 9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4-15 日辦理「2009 高高屏客音飛揚、口說藝術擂台賽」，活動對象擴及高高屏地區的民衆，讓此項競賽成為南台灣具指標性與代表性的客家藝術競賽，提升本市客家藝文表演水準，並發掘優秀客家藝文表演者，活動經費新台幣 126 萬元。

3. 舉辦 2010 新春祈福「拜新丁」活動：

客家傳統慶典活動「拜新丁」，象徵薪火相傳及庇佑新生命的意涵。本府客委會配合「2010 高雄燈會藝術節」，於 99 年 2 月 22 日晚上假本市光榮碼頭舉辦新春祈福「拜新丁」活動，現場由資深禮生帶領依古禮祈福上香，進行「拜新丁」儀式，計有超過 200 新生兒報

名參加，當天也吸引許多民衆熱情參與。市長陳菊除親自爲 12 名新生兒(1 至 12 月代表)戴上平安符，祝福所有新丁平安、健康，也期待每位娃兒成長爲優秀客家子弟，爲未來大高雄的進步發展共同努力，活動經費新台幣 79 萬 5,480 元。

4. 開辦「高雄市客家文化藝術團菁英培訓班」:

98 年度廣增培訓項目與延長培訓期程，培訓客家歌曲、舞蹈、戲劇、技藝水準等專業技能，以提升團員之表演才能與專業，提倡鄉親正當休閒活動，營造族群和諧，並於培訓課程結束時舉辦成果發表及到各地展演，培訓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

(三) 建構中都唐榮磚窯文化園區

文化局期能以都市再發展爲目標，達到結合文化、親水、生態、觀光、遊憩等功能，創造中都唐榮磚窯廠爲優質的文化觀光景點。目前文化局積極與古蹟所有權人唐榮鐵工廠凝聚建構中都唐榮磚窯文化園區共識，並透過社區團隊帶動中都社區居民意識，經由社區環境整治、景觀改造、綠美化、活動營造等方式，描繪中都唐榮磚窯文化園區之生活願景。98 年 3 月完成紅磚事務所的修復後移交唐榮鐵工廠進行後續的管理維護，並完成中都磚窯廠廠區排水改善工程，改善廠區積水問題，成功美化園區環境，營造古蹟遊憩氛圍。世運期間並於紅磚事務所駐點導覽，解說「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歷史文化、產業發展及建築特色，結合愛河周邊景點推廣高雄觀光及文化據點，提升民衆休閒使用頻率，並營造城市改造後之光榮及信心。

(四) 活化眷村文化館

自 96 年 12 月 20 日成立眷村文化館並開始試營運以來，已成爲眷村文化影音保存的多元參與平台，並結合眷村社區及大專院校活絡文化館內容。98 年持續辦理『高雄市眷村女性生命史紀錄計畫』，延續去年影音志工培訓之成果進行眷村女性生命史之寫作與紀錄，帶領更多民衆體會眷村文化之風華。

(五) 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 辦理「2009 VGL 亞洲巡演暴雪【Blizzard】電玩交響音樂會」:

活動於 98 年 12 月 19 日假高雄巨蛋演出，超過 6000 人次參與，由高雄市政府與聲碼數位藝術共同主辦，獲得極大的迴響與肯定。在此次活動中，最大的特色即爲展現出國際專業化的數位影音演出和聚集大量人潮與年輕族群的主動參與，爲高雄市在現代數位內容產業結合藝術表現的印象提升給了極大的正面作用，也讓文化普及議題真正做到對年輕人的啓發意義。

2. 辦理「我們超愛世運秀」:

2009 高雄世運開閉幕典禮精采的展演，不但凝聚國人前所未見的熱情與支持，也提昇高雄市的國際知名度。爲了讓民衆進一步了解世運精采開閉幕表演背後的籌備過程、重拾 7/16、7/26 開閉幕當晚的熱情與感動，於 98 年 10 月 31 日至 99 年 1 月 24 日在駁二藝術特區辦理「我們超愛世運秀」，透過服裝、道具實物展示、影像回顧、專題講座，民衆再一次近距離和世運開閉幕表演面對面，更要讓當晚無法親身入場參與的民衆，也能重溫開閉幕表演現場的震撼與感動。

3. 辦理 2010 好漢玩字節：

在全球的「漢字文化圈」中，台灣不但保有完整的正體漢字基礎，更是文化創意產業的優勢競爭利基，可以讓漢字從傳統的束縛中走出新意，賦予新的詮釋與創造力，成爲跨越民族、語言、文化的視覺創意商品，引領台灣成爲全球中文熱的創意產業龍頭。於 99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7 日在駁二藝術特區舉辦『2010 好漢玩字節』，首次將漢字與科技、時尚、空間、設計、商品開發、裝置藝術等多重元素相互碰撞激盪，一次呈現上百位藝術家設計師的精彩作品。

4. 辦理「回首·三十音樂會」：

爲紀念三十年前發生在本市的美麗島事件，於 98 年 12 月 10 日 19 時 30 分假文化中心至德堂，邀請華裔大提琴家范雅志及來自美國音樂家等 5 人與高雄市交響樂團共同演出膾炙人口的樂章，本音樂會同時也邀請美麗島事件當事人等作爲音樂會佳賓，音樂會在感動與掌聲中圓滿完成。

5. 辦理大樂必易—黃友棣系列活動：

爲感念黃友棣老師於音樂領域上的成就與貢獻，辦理系列活動，包含經典音樂會、展覽活動及好歌傳唱音樂會等。經典及好歌傳唱音樂會於 99 年 1 月 10 日分別假至善廳及至德堂辦理，其中經典音樂會並請公視全程錄製，於 99 年 3 月 14 日播出，展覽活動則於 98 年 12 月 26 日～99 年 1 月 31 日假前廳展演平台，透過文字、影音及視覺效果，展出黃友棣創作手稿、著作、生平記事、創作理念等相關珍貴資料，藉由展出內容讓民衆對當代音樂巨擘黃友棣有更近距離的認識，尤其是黃友棣代表作〈杜鵑花〉，引起許多人共同的記憶與情感，讓音樂貫穿不同年齡與世代。爲完整呈現本系列活動，另邀請洪萬隆老師、鄭光輝校長等爲本案規劃及執行之策劃成員，此外，本案亦邀請高雄室內合唱團錄製杜鵑花等八曲黃友棣的經典曲目於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網頁提供民衆串流下載，民衆反應極佳。

6. 2010 高雄春天藝術節：

於 2010 年 3 月至 5 月間打造首次高雄春天藝術節，配合兩廳院引進

國外重要表演藝術活動並與在地藝文團隊全新大型創作，使高雄市成爲南台灣表演藝術中心。邀請高雄在優秀演藝團隊全新製作，打造年度大戲挑戰跨界合作演出：尙和歌仔戲團與高市國合作演出一首創現代歌仔戲複合歌舞劇—「白香蘭」；城市芭蕾舞團與高雄市交響樂團跨界合作的兒童經典芭蕾舞劇—「彼得與狼」；台灣戲劇表演家創團十年大戲—「預言」等演出、對位室內樂團古典與流行跨界兒童音樂會—「登陸夢幻島」與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演出—「雷峰塔」等大戲；及全新編曲製作，由蔡振南、郭金發、張秀卿、蔡小虎、施文彬、詹雅雯、葉啓田及黃妃與高雄市國樂團合作演出的一「與春天有約—台語巨星演唱會」。讓在地團隊與國際藝術形成對話，提昇團隊品質。

7. 引進重要國際表演藝術活動：

邀請來自法國頂尖的普雷祖卡現代芭蕾舞團演出「白雪公主」、美術館戶外草地音樂會「藍色星球」是由英國 BBC 與 DISCOVERY 合作拍攝的海洋生態紀錄片，由配樂大師喬治芬頓，指揮高雄市交響樂團演出的大型戶外影音交響音樂會、捷克愛樂指揮馬卡爾與高市交的「穿梭在村上 1Q84 異托邦」音樂會、「歐洲樂團 EUROPE 演唱會」、卸下魅影面具「布萊德·利托 Brad Little 演唱會」等活動。使高雄成爲南台灣表演藝術中心，提昇城市形象與帶動觀光人潮。

8. 大港開唱：

爲推廣高雄在地流行音樂文化蓬勃發展，與「The Wall」及「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辦理「大港開唱」活動，於 3 月 12 日至 21 日間假駁二藝術特區辦理。邀請包含在地樂團在內的國內外流行樂獨立樂團及創作歌手如蘇打綠、盧廣仲、旺福、宇宙人、滅火器等超過 50 組以上實力堅強的創作音樂人接力開唱，並辦理創意市集、塗鴉藝術等週邊活動，塑造成爲大型流行音樂盛宴。

9. 辦理「第 15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98 年 6 月 20、21 日藉由一年一度調酒比賽，使民衆了解飲酒文化，並藉此國際比賽建立台灣觀光新形象及整合調酒專業人力資源，傳承豐富經驗及研發新知，協助開拓台灣於國際間調酒技術與觀光產業，並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打開台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並藉此營造國內調酒活動的熱潮效益。

10. 辦理「2009 愛河布袋戲展演祭活動」：

爲讓民衆更瞭解及親近高雄歷史文化與本土布袋戲藝術特，辦理「2009 愛河布袋戲展演祭活動」，內容含高雄歷史博物館劇場—布袋戲內臺戲演出、布袋戲內臺戲主題展、布袋戲親子體驗活動、布袋

戲系列講座，吸引 56,631 人次參與。其中高博劇場自 98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13 日，每週六、週日以劇場式收費演出，共計演出 24 場，讓台灣布袋戲歷經百餘年的發展後，以創新多元模式演出，更展現求新求變的旺盛生命力。

11. 推廣視覺藝術：

(1) 辦理重要國際藝術展覽，拓展市民國際文化視野：

98 年 9 月至今辦理了白熱的極境：澳洲當代玻璃藝術展、〈山海子民的追尋之路〉蒲伏靈境：南島當代藝術、綴拾邊境－當代飾品的綺麗視域、有月自遠方來：俄羅斯藝術家里歐尼·堤胥可夫光藝術計畫、2009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邁向理想城市的 N 種想法、皮克斯高雄總動員、手的表情：美國布爾基金會世紀經典收藏展。共計 7 項豐富精采的國際交流展覽，配合各項展覽辦理美術教育推廣活動及各項文宣刊物之編印，培養市民深入欣賞與導引民衆在創作、批評與文化三個不同層面之學習。

(2) 高雄市立美術館總計有三項展覽獲藝術家雜誌票選年度(98 年度)十大公辦好展覽：「普普教父－安迪沃荷世界巡迴展」、「山海子民的追尋之路」蒲伏靈境：南島當代藝術、「皮克斯高雄總動員」。美術館參觀人次較 97 年度成長 60.88%，98 年度參觀總人次計 48 萬 2,921 人次較 97 年度 30 萬 179 人次成長 60.88%。

(3) 辦理視覺藝術徵件「高雄獎」，發掘視覺藝術新秀，為鼓勵視覺藝術創作，提升藝術原創精神，於每年 10 月至隔年 5 月舉辦。經由不同媒材藝術分項評審，最後以不分類項選出最高榮譽「高雄獎」5 名。今年度高雄獎獎金更從每名 20 萬調高為每名 30 萬，以鼓勵更多優秀的參賽者前來送件。

(4) 辦理「墨韻無邊－董陽孜文創·書法創作展」：

自 98 年 7 月 11 日至 98 年 11 月 22 日於美術館 2F 展覽室展出。董陽孜女士是當今藝壇最重要的書法藝術家之一，多年來除了在藝術領域追求登峰造極之造詣與自我極限之超越，更致力推廣書法在當代生活以及在未來世界的應用。

(5) 配合 2009 世運特於 98 年 7 月 3 日至 10 月 18 日辦理「2009 世運城市－船承高雄特展」：

以六個精彩主題，運用各式船隻模型、歷史物件、最新互動科技、情境塑造等方式論述高雄歷史變遷發展與海洋城市文化特色，於歷史博物館展出，吸引逾 10 萬國內外民衆認識高雄，成功行銷高雄城市文化。

(六) 首創「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

為讓本市的孩子從小就具備優良藝術品味與文化生活態度，以塑造本市藝術氣息，另一方面，促使本市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更加活絡，培養藝術聆賞之人口，於 98 年 5 月 1 日訂頒「高雄市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四年計畫」，以為本市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之藍本。教育局據依該四年計畫，積極建置「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網站。該網站期能提供學校由平台選洽優質及符合需要之藝文團體至學校表演。

該交流平台網站於 98 年 8 月底建置完成，並接受藝文團體及學校藝術才能班上網展售產品(節目)，及接受全市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上網申請選洽，至 98 年底計達成媒合 48 件，總經費 126 萬元，有 48 所學校、計 22,024 師生受益(平均一個人僅發 57 元)，其成果相當豐碩，真正把優質藝術團體送到學校去表演，亦期藉此培養高雄市藝文人口能予倍增，真正落實藝術紮根工作。

該媒合網站為全國首創，透過經費補助方式，提供學校申請藝文團體到校展演之機會，學校只要透過這個平台，就可以找到最適合之藝文團體，輕鬆在網路平台上配對成功，對於深耕學校藝術與人文教育將有很大助益。目前該網站至 99 年 2 月 22 日止上網閱覽達 53,934 人次(平均每月 8,989 人次)。

(ㄅ)爭取設置「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

為推動本市影視文化產業發展，促進文化觀光產業榮景，本市積極向中央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在本市設立。自 98 年 6 月始，除親赴行政院向曾政務委員志朗簡報本案用地、園區環境、周邊條件等相關事宜，也邀請阿榮片廠林添榮董事長至本市內惟埤預定地給予建議，該區位條件並獲得林董事長之肯定。

本市電影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為避免南院成為蚊子館，須增加空間及地域的被利用性，開放南院供專業製片者、影視人員、傳播相關科系學生、及市民、以及國內外的觀光客。電影事務委員會會議並以電影事務委員會中委員所提議之日本崎玉縣的彩の国「SKIP CITY」為模型進行討論。98 年 8 月委託學者專家以內惟埤 6 公頃之地段規劃，俟規劃報告書製作完成後，送行政院新聞局規劃參考俾利框列預算。

南院擬以電影主題公園為規劃主軸，連結左營春秋閣、半屏山、壽山、愛河文化流域名勝景點，並設置電影文物展示館、電影數位典藏館、電影映演廳、電影育成中心、行銷中心、研究中心、會議室、電影主題公園、露天電影院、行政區、服務區(含販售部、餐飲部)、停車場等設施，設計日、夜間觀光效果。預期電影中心南院成立之後，將吸引影視產業至本市投資設立，並帶動本市文化觀光產業發展。

(ㄆ)研議本市三級棒球培育辦法及體育季 30 週年慶

1. 「高雄市棒球振興計畫」:

教育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籌組棒球隊或棒球社團，積極推動棒球活動，編列 1,180 萬預算，依校方提出之經費需求，除從優補助各校推展訓練器材、充實訓練場地比賽經費之外，並將全力協助各校爭取中央政府推動棒球經費補助，配合編列本市預算期盼本案推動棒球計畫能予延續辦理。另為帶動南部地區學生棒球運動風氣，擇期舉辦跨縣市學生棒球比賽，進行棒球運動技術交流。

為強化本市棒球運動，本市產、官、學界代表籌組棒球振興推動小組，由國小、國中、高中建立三級棒球紮根工作，推動一區一少棒，藉由擴充場地設備、研擬正式專任運動教練員額事宜、補助本市棒球重點發展學校組訓經費，並建立績效考核補助機制、建立本市三級棒球選手銜接機制、辦理本市棒球聯賽及教練、裁判學術講習等實施策略，並與國立高雄大學策略聯盟，以整合本市棒球運動之金字塔發展體系。

2. 體育季 30 週年慶:

由於民衆對運動健康的知能及享受樂活極致的需求日益增加，為鼓勵民衆培養運動習慣，第 30 屆體育季自 99 年 1 月 9 日起至 5 月 8 日止，以全民為對象，以提升健康體能，擴增規律運動人口為目標，為不同年齡、興趣、體能狀況、生活方式與工作背景的市民，提供幼兒體能運動會、市長盃漆彈、籃球、槌球賽、和家盃排球賽、滑輪溜冰、高雄國際馬拉松、單車、健行、台客舞、體育論壇及攝影比賽等 12 項多元化及生活化的動靜態運動項目，使全民人人想運動、時時可運動、處處能運動。第 30 屆體育季涵蓋 5 大特色:

- (1) 推動休閒運動發展本土文化與生活緊密結合，期望體育發展同時朝國際化及本土化的方向同步推展。
- (2) 以全民運動為主軸，宣導「樂在運動、活得健康」理念，介紹不同族群簡易運動方法。
- (3) 結合在地資源，鼓勵民衆走出戶外從事健康休閒運動及消費，兼顧行銷市政建設與觀光產業。
- (4) 推廣社區健康與地方特色運動項目。
- (5) 兼顧動態與靜態、競技與休閒活動之平衡推展。

(六) 舉辦 2010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

為促進國際都市化，打造健康城市形象，本市特別汲取日本沖繩那霸、香港渣打及台北富邦馬拉松籌辦經驗，於 2009 世界運動會後，首次舉辦之大型運動賽會—2010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於 99 年 2 月 28 日以嘉年華會方式結合元宵節高雄燈會、雪世界—高雄港飄雪、皮克斯

動畫展等多樣性活動於國家體育場舉辦，競賽組別分爲 42.195 公里全程馬拉松組、24.238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組及 4.5 公里健康組等 3 組，共有肯亞、日本、印度、香港、加拿大、澳洲、馬來西亞、美國、英國、中國、薩摩亞、不丹、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德國、愛爾蘭、墨西哥、波蘭、新加坡、塔吉克、捷克、坦尚尼亞、哈薩克及加彭等 25 個國家地區逾 200 名外籍選手前來共襄盛舉，國內外參賽人數約 2 萬人共同競逐總獎金 150 萬元，當日現場參與人數超過 3 萬人次。

七、88 水災支援救災情形

(一)成立民生物資中心，提供緊急救濟民生物資：

自 8 月 9 日至 9 月 4 日，運送物資至高雄縣、屏東縣、嘉義縣及台南縣，計 376 車次，運送糧食 33,113 箱、飲用水 38,891 箱、禦寒衣物 1,091 箱、盥洗用品 1,487 箱、寢具 7,209 箱、其他民生必需品 6,971 箱、熱食 1,425 箱等。

(二)協助物資搬運及家務清理工作：

截至 9 月 4 日計動員志工 7,712 人次至高雄縣、屏東縣、台南縣協助弱勢者家務清理及物資分類整理、搬運、隨市府救災專車將物資運送至受災縣市等工作。

(三)災區社工服務：

1. 於 8 月 14 日起，即依各收容據點需求，安排每一據點 2-5 位社工員進駐包括高縣內門鄉紫竹寺、旗山禪淨寺、甲仙鄉龍鳳寺等收容中心進行服務，並提供收容所住宿登記服務、物資發放、文書建檔、心靈慰訪、情緒支持、救助諮詢及災民需求調查與評估等工作。
2. 爲安撫災民因重大災變所產生之心理創傷，更結合本市社工師公會、社工師全國聯合會、中華聯合勸募協會等社工人力及東海大學社工系師生、高雄醫學大學醫社系師生、張老師志工等社福及學術單位，以輪班方式，進駐各災區收容中心，以協助各項災後服務工作。
3. 配合高雄縣、屏東縣政府災後重建計畫提供中低弱勢家庭訪視評估等相關社工服務。

(四)受理各界捐款：

1.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收受 117,872,420 元整。
2. 該捐款業支出災民急難慰問金、災民臨時安置處所行政補助費、賑助災區物資及救援車輛、災區學生就學補助及安置等賑災經費計 28,532,138 元，救災工作之行政庶務經費計 701,289 元，指定捐款轉予各災區縣市計 12,777,400 元，合計共支出 42,010,827 元。
3. 另爲協助災民未來重建及安置，99 年度有都市發展局「災民安置本

市公有住宅專案」及社會局「設置六龜鄉綜合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案」刻正執行中，所需經費計 63,257,955 元。

4. 考量災民生活重建為長久計畫，贖餘捐款計 12,603,638 元將依階段視災區需求持續處理。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2009 至 2010 年重要施政要項

1. 全力籌辦高雄市縣合併改制。
2. 建立策略性的產業篩選、招商引資配套作法及持續性追蹤服務等三位一體作法，建立系統化招商引資機制。
3. 加強「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之規劃及行銷招商，以加速園區之發展。
4. 積極推動環狀輕軌捷運，辦理民間參與招商作業。
5. 協助捷運公司推動三大機廠土地開發。
6. 建構綠色交通路網，持續加強本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建置。
7. 增加路邊收費停車格及闢建停車場。
8. 賡續規劃於停車困難地區闢建路外停車場。
9. 提昇大眾運輸使用率至 15%。
10. 建構多面向之觀光旅遊資源、籌辦旅館業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舉辦各類型觀光活動及打造多元豐富觀光景點。
11. 推動「城市閱讀運動」。
12. 進行高雄港 1-22 號碼頭水岸開發。
13. 持續辦理 M 台灣寬頻管道建置及營運。
14. 積極辦理高雄世貿國際會展中心規劃興建。
15. 持續辦理路平專案。
16. 積極辦理「旗津新行政中心」、「旗津醫院新建工程」及「旗后觀光市場新建工程」。
17. 加速完成中都願景橋、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含興仁橋改建)工程及益群橋。
18. 加速執行「二號運河再造計畫」。
19. 推動產業科技化、促進異業結合，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20. 賡續推動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野生動物保育、珍貴樹木保護計畫。
21. 賡續推廣綠能產業及節約能源。
22. 發展遊艇產業為高雄旗艦產業。
23. 發展海洋及海上休閒遊憩產業。
24. 積極辦理城市傳統藝術與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
25. 賡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26. 興建紅毛港文化園區。
27. 規劃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
28. 完成興建南台灣首座都會型新客家文化園區。
29. 持續辦理河川整治、重要橋樑改建及公園闢建。
30. 2010 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64%。
31. 校園及空地綠美化。
32. 制定相關補助要點，並加強推動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
33. 落實創意融入教學、深耕本土教育、精進教師專業成長及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34. 建構國際化環境，培育國際事務人才。
35. 持續舉辦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
36. 全方位推動登革熱預防與監測，以期達到發生疫情第 3 波內控制。
37. 落實新型流行性感冒防治，以達早期發現病例及防堵疫情發生。
38. 勞工博物館興建完成及行銷經營。
39. 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合諧勞資關係。
40. 加強各項社會福利工作，增設福利服務據點。
41. 全面推動中都地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開發及積極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及第 64 期市地重劃區開發。
42. 積極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在本市設置。
43. 針對當前九大治安優先議題-「跨境犯罪」、「民生竊盜」、「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詐騙集團」、「網路犯罪」、「非法槍械與毒品」、「街頭暴力與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44. 持續推動港區再造。
45. 辦理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
46. 推動新草衙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47. 辦理台鋁廠房整建活化再利用工程。
48. 加強原住民族就業、母語傳承及行銷產品。
49. 因應高雄市縣合併改制後之各項施政需求，妥適籌編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50. 全力完成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案，保障員工權益。
51. 完成南台灣首座都會型新客家文化園區招商營運。
52. 建構廉潔優質公務環境。
53. 因應資訊系統民國百年年序問題。

54. 推動「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之運用。
55. 軍人公墓網路 e 化服務。
56. 籌建「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 高雄市縣合併後，區里鄉行政區域調整規劃。
2. 以高雄市為門戶的城市：朝向國際經貿與觀光都會發展基調，以強化生產者服務業中心、消費金融中心、企業營運總部、研發中心、會展觀光服務業中心。
3. 以高雄縣優質居住及科技產業圈：朝向中小型都市核心基調，強化科技與工業生產之土地利用，架構南部科技走廊的形成。
4. 賡續開發及行銷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
5. 建構大高雄未來公車輸運系統，強化高雄縣大眾運輸接駁服務，鄉鄉有接駁車到捷運站：捷運接駁公車從 24 線增至 50 線、賡續公車汰舊換新、持續改善公車場站、推動公車捷運化系統(BRT)。
6. 針對大高雄地區路網進行相關設備及系統之更新改善與擴充，透過交控策略層級之提升，利用垂直與水平整合之方式，達到整體路網增進交通安全與改善服務水準之目的。
7. 提供合理停車位，滿足停車需求。
8.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9. 引進民間資源活化市有資產。
10. 推動完善之防疫網，建構生物防護及新興傳染病防治網。
11. 健全緊急醫療救護聯防網絡。
12. 增設北區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13. 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就服員走訪事業單位及雇主，開拓就業機會，協助求職者順利就業；並與相關局處建立平台，掌握產業趨勢及開拓就業機會。
14. 開發南星計畫區成為遊艇產業專區。
15. 推動「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籌建工作。
16. 賡續辦理強化流浪犬處理及提升寵物登記率。
17. 強化高雄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18. 推展「組織再造、國際教育、本土教育、教師專業、永續校園、創新教學、海洋教育、閱讀計畫、扶助弱勢」之教育主軸。
19. 完成鐵路地下化。
20. 整合高雄大眾捷運系統(含捷運紅橘線、輕軌捷運及未來捷運延伸線等)之營運監督管理。
21. 規劃捷運長期後續發展路網並辦理各項作業。

22. 協助籌建高雄國家運動園區。
23. 建構生態智慧城市，配合中央推動再生能源計畫，投入對太陽能光電系統的補助計畫。

肆、結語

高雄是全體高雄市民的高雄，每位市民朋友都有權利參與市政建設，去年世界運動會能夠成功的將高雄推上國際舞台，也是透過全體市民及志工的參與，甚至全台人民的參與及支持，成就了高雄成為世界運動會有史以來舉辦最成功的城市。高雄市還有許多的理想正在實現中，包括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之興建、寬頻管道之建設、鐵路地下化工程及重大交通網絡建設等，我們會以更積極的腳步、敏銳的思維，帶領市府同仁更努力、更精進。

高雄市目前的腹地太小，今年底縣市合併後腹地的問題解決了，將蛻變為包含農業、工業、服務業的都會，堪稱是台灣最具優勢的都會，這正是高雄最好的契機！面對即將改制成為人口超過 277 萬、面積近 3 千平方公里的新直轄市，未來市府將致力拉近城鄉差距，進行空間縫合、水系整治與路廊延伸，並且運用縣市優勢，使產業群聚、文化觀光與環境復育得以整體提升，相信必可大幅提升區域競爭力，讓高雄人的生活健康、幸福永續。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1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虎年行大運！大會圓滿成功！

全球氣候變遷帶來生存環境的威脅，如何調適與營造生活空間，已是全球共同的議題，高雄市得天獨厚，擁有海港、愛河、柴山綠帶與藍帶交錯的環境，縣市合併後更有豐沛的觀光資源及農業的腹地。如何營造合併後區域整體優勢、城鄉殊異之在地特質，將是未來空間發展的新政策。

2009 世界運動會的成功，讓世界看見了高雄，「高雄經驗」為合併後的高雄引入新的活力與契機。新區域內的「人流」、「物流」如何透過交通路網迅速運送，「資訊流」如何運用科技與網路迅速傳輸，以彌平空間生活機能及享有公共資源、公共服務上的落差。將是縣市合併後研訂公共政策亟待整合及提昇之處，更待 貴會支持。

謹將本府 98 年 7 月至 12 月半年來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觀光、都市發展、工務、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國際事務、新聞、役政、地政、資訊、主計、人事、政風、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市立空大等 30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落實里幹事下里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

98 年 7 月至 12 月市容查報計有 1,726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 184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一系列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2.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1)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持續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98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 7,001 件次。

(2)自 98 年起，由社工員、衛生單位人員不定期參與各區里幹事會議，交換資訊並建立業務窗口人員雙向溝通聯繫及宣導政令網絡。

3.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為促進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8 場次，建議案 362 件，解除列管 352 件，繼續列管 10 件，均由各區公所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即時解決基層問題。

4.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1)辦理婦女社會參與志工講習

為建構社參志工角色定位，加強社參志工工作概念、凝聚社參志工共識，共同推行社參業務，本府民政局於 9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12:00 假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社參志工講習會，邀請婦權會兼社會參與小組委員鄭如意擔任授課講師，講授有關婦女社會參與議題外，亦邀請衛生局、社會局進行衛政(H1N1 教育訓練、菸害防治)及社會福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宣導，計有各區區長、社參承辦人及社參志工等 449 人參加。

(2)辦理本市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及社參志工參訪市政文化觀光建設活動

為鼓勵本市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及社參志工參與公共事務，增進對市政文化觀光、政策規劃、大眾運輸系統、交通建設等整體市政發展之參與度與使命感，協助市政建設宣傳，於 98 年 12 月 11 日、23 日假新興區公所、捷運美麗島站、人權學堂、市議會站、旗津區等辦理參訪市政文化觀光建設活動，計有各區區長、本市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社參承辦人及社參志工等 1,047 人參加。

(二)辦理「2009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1.「2009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於 9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8 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環潭寺廟辦理竣事；活動內容延續規劃深受民衆喜愛的迓火獅、攻炮城、棋弈比賽等具有傳統之民俗活動外，「台客舞萬年」、「富貴小火獅」及「懸臂式」主舞台等皆為今年首創。另規劃每日主舞台不同主題之音樂饗宴、主題展示館、美食區、親子遊樂區、水舞燈光煙火秀、畫舫遊潭等，活動內容豐富多元。

2.「2009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自 10 月 31 日開幕至 11 月 8 日閉幕，計 9 日，活動期間參觀人數合計約 127 萬人次；合計交通運輸、餐飲、旅館、零售業及農特產品業等四種主要相關產業的營運收入，共有新台幣 5 億 3,222 萬 6,067 元。

(三)辦理台客舞萬年

為延續世運的台灣精神，2009年左營萬年季創作獨一無二「台客舞」，在濃厚宗教民俗色彩的舞步中融入流行元素，成為大高雄地區的全民運動，11月1日營造10萬人環潭起舞的空前盛事。

(四)配合2009高雄世運督促各區於重要道路沿線家戶懸掛萬國旗、關東旗

為營造熱鬧迎世運氛圍，督請鹽埕等九區於98年7月10日起至世運結束，在五福路（全線）、中正路（鹽埕圓環至中正技擊館）、中山路（火車站至民權路）、中華路（中華路橋至統一夢時代）及博愛路（後火車站至大中路）等本市重要道路沿線家戶佈置關東旗、萬國旗。

(五)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區里鄰調整之規劃

1.依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行政院核定之意見：

(1)為維持高雄縣、市之行政區域穩定，合併改制直轄市前，原轄鄉（鎮、市）及村（里），除情形特殊（如眷村改建、遷村等）外，其行政區域依改制計畫所載，不宜變動。

(2)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除原屬山地鄉、離島或偏遠地區外，於行政區劃法（草案）通過立法後，以20至30萬人為1區之原則，進行區之整併。

2.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將鄉、鎮、市改為「區」，合計為38區，村改為「里」，合計為894里。

3.本府民政局將依行政院之意見，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再重新研擬修正「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將區之整併及里鄰編組標準修正為按人口數為計算基準，以達合理分配行政資源與里鄰長勞逸均等。

4.在未完成修法程序前，全鄰戶數未達20戶者仍將陸續調整，使行政資源得以均衡應用。

(六)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督請本市各區公所加強『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再度攀升，督請各區公所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並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空地處理及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宣導民眾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4米以下屋前溝，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2.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1)為配合本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以提供市民整潔舒適之生活環境，本市各區公所協調轄區閒置空地所有權機關（人）、管理機關（人）或由區公所進行綠美化工作，使空地綠美化之政策澈底有

效執行，讓市民感受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的努力與決心。

(2) 98 年共施作空地綠美化或闢建為停車場共 127 處，其中公有地 74 處、私有地 53 處。

(3) 為展現成效，本府民政局於 98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7 日前往施作地實地考評。經委員評選結果如下：

甲等獎：民族里辦公處（鼓山區）、加昌里辦公處（楠梓區）、十美里辦公處（三民區）、本安里辦公處（三民區）、鳳福宮管理委員會（小港區）等 5 名。

乙等獎：中山里辦公處（鹽埕區）、光輝里辦公處（左營區）、宏毅里辦公處（楠梓區）、鎮海里辦公處（前鎮區）、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前鎮區）等 5 名。

(七) 辦理里鄰長福利事項

1. 完成本市 98 年度特優里鄰長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

『歡喜里鄰·感謝有您』—高雄市 98 年度特優里鄰長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本府民政局於 9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假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9 樓宴會廳辦理竣事。今年共有 618 位受獎人，為歷年人數最多的一次，其中特優里長 46 人、特優鄰長 486 人、資深里長 86 人榮獲殊榮，表揚大會約 700 餘人參加，表揚會圓滿順利完成。

2. 辦理里鄰長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里鄰長個人僅負擔健保費 377 元（30%），政府負擔部分 1,494 元（70%），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204 萬 1,632 元。

3. 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98 年 7 月至 12 月因病住院醫療受患者計 100 人次，補助金額 135 萬 9,075 元；喪葬補助受患者計 12 人，補助金額 140 萬元；合計 275 萬 9,075 元。

4. 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98 年 7 月至 12 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49 人（鄰長 47 人、里長 2 人），共發給慰問金 745 萬 5,000 元。

(八) 辦理本市 98 年度里幹事講習活動

為提昇第一線為民服務里幹事的本質學能暨服務品質，本府民政局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假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9 樓龍鳳廳辦理「98 年度里幹事講習活動」竣事。本次講習約計有 360 人參加。

二、自治行政

(一) 賡續推動守望相助，協助維護地方治安

配合警察機關就地區特性積極輔導本市守望相助巡守隊成立，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 366 隊、隊員人數計 11,821 人。

1. 辦理守望相助巡守隊照護保險事宜

為照護巡守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之路程期間安全，依各區公所提報「巡守隊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名冊」，統計有志工 11,843 人辦理保險，每人每年保險額度 100 萬元，保險期間自 98 年 10 月 25 日零時起至 99 年 10 月 24 日 24 時止。

2. 執行本市各區里守望相助巡守隊督考評核工作

本府民政局依據「高雄市各區里守望相助巡守隊督考評核執行計畫」，於 98 年 9 月會同各轄區警察分局辦理年度各里巡守隊督考評核事宜，本次參與 98 年度巡守隊評核，計有 365 隊參與，未參與考評者計 1 隊（成立未滿 6 個月），該項成績採年中（3 月）分數加上年度（9 月）分數加計後平均值為考核成績，經統計其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之績優巡守隊計 342 隊，每隊頒發獎牌及獎勵金 2 萬元，藉以提振工作士氣並表示市府激勵渠等辛勞之意。

3. 辦理各區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表現優異有功人員獎勵

依「高雄市推行守望相助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個人或民間團體協助或參與守望相助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由區公所辦理獎勵或報高雄市政府獎勵」。符合前開規定具有特殊優良事蹟者，計有 370 人，成員包括巡守隊隊長、巡守員及地方熱心人士等，特頒獎品及獎狀，以表彰渠等熱心公益參與守望相助工作。

4. 加強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辦理睦鄰聯誼活動

各區透過舉辦文康休閒聯誼活動，增進里民間相互認識，提昇情感交流，啟發社區意識，並結合地方資源，發揮睦鄰互助功能，達成守望相助之目的。98 年度各區辦理活動方式分別為慶祝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基層幹部文康休閒聯誼餐會等活動，計 435 里申請，其補助經費計 441 萬 1,051 元。

5. 辦理守望相助巡守隊業務移交

為求守望相助業務事權統一，爰依市府 98 年 8 月 5 日「第 2 次守望相助工作輔導會議」主席決議事項及 98 年 11 月 24 日「高雄市政府守望相助業務移撥協調會」主席結論事項，各里守望相助巡守隊業務（含訓練輔導、督導考核、獎金核發、協勤誤餐費審核及其他防盜、防暴、防害安寧）移撥警察局，區公所部分由警察分局承接，定於 99 年 1 月 1 日完成相關資料點交等程序，業依限順利完成。

(二) 辦理本市各區監視系統第 1 期租賃案

為建造本市為安全城市，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安居樂業生活

環境，本市各區監視系統租賃案第 1 期 271 里，每里裝設 16 支，計 4,336 支攝影鏡頭，主機分別置放於 1 個分局及 42 個派出所。為使監視系統發揮最大功能，本局不定時派員至重點區巡查，嚴格要求承商務必依契約規定使監視系統保持正常運作狀態，98 年度租金計支付 3,219 萬 9,496 元。

(三)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近年來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漸趨完善，而與民衆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之基層建設，更是獲得市民之關切與肯定，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辦理情形如下：

98 年度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1 億 3,000 萬元 (含區公所年度預算經費 7,000 萬元、民政局預備金 300 萬元及特色巷道經費 3,000 萬元)，預計辦理小型巷道排水溝修建 194 件，營造各區特色巷道 14 件；各區年度計畫工程已由區公所依計畫辦理完竣，另由民政局預備金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合計執行 368 件，特色巷道其中 7 條已完工，餘 7 條預計於 99 年 3 月底前完工，俟全部完工後由區公所辦理各該轄區特色巷道之社區營造相關事宜。

(四)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分組作業

縣市合併改制工作經緯萬端，為期合併改制作業順利推動，依「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設置「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本府民政局依業務權責及任務分工負責「行政區劃及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分組，研擬規劃未來選區、議員席次、新直轄市公職人員選務及配合行政區劃法調整區里鄰編組等重要事項，刻正辦理分組相關作業。

三、宗教禮俗

(一)輔導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改善無障礙設施

1. 為輔導並協助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 (堂) 改善其宗教建築物，建置優質之無障礙環境，俾能方便行動不便者出入無礙，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寺廟、教會 (堂) 改善無障礙環境作業規定」積極輔導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 (堂) 改善無障礙環境，提供通行無礙的信仰空間。
2. 本案 98 年度預算共 1,396 萬 1,000 元 (含 96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465 萬及 97 年度預算 931 萬 1,000 元)，執行截至 98 年 7 至 12 月底止，申請件數共 49 件 (現場會勘 18 件；改善設施 (備) 31 件)，經「本市寺廟、教會 (堂) 改善無障礙環境申請案審核委員會」審核

通過補助金額共 888 萬 5,359 元；其中除 6 件因故撤案、及 1 件未符建築法規無法申請補助外，已有 32 件辦理核銷，補助金額計 464 萬 687 元，尚有 10 件(預估補助金額為 227 萬 5,675 元整)刻正進行相關改善作業程序中。

3. 前開進行改善作業之案件(10 件)業已辦理 98 年度專案保留，餘未執行部分總計繳回 774 萬 1,135 元。

(二)配合 2009 高雄世運舉辦「萬宗一心、世運加油」祈福活動

為祈求「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舉辦期間平安順利圓滿完成，邀集本市各宗教團體在 98 年 7 月 4 日於 11 個行政區(含港區)暨世運主場館外廣場舉辦「萬宗一心 世運加油」祈福系列活動。本活動規模橫跨本市 11 個行政區及港區；參與之六大教派別計有道教、佛教、天主教、基督教、一貫道、回教；參與祈福活動之宗教團體約 80 個；藝閣車及花車約 40 台；漁船 18 艘；遊艇及渡輪 2 艘，全部參與民眾超過 10 萬人。

「萬宗一心、世運加油」祈福活動圓滿達成任務，「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已圓滿落幕，世運期間平安順利，風調雨順，期間雖有颱風未對運動會賽事造成影響，本活動係由本市各宗教團體主動出錢出力，並未支應市府公務預算。

(三)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議會監督小組會議決議之補助原則，持續受理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98 年度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受理案件 115 件，補助金額 9,746,400 元。

(四)辦理本市 97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暨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活動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98 年 12 月 9、10 日二日於中部地區辦理「97 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觀摩聯誼活動」，並假日月潭雲品酒店雲瀚廳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會中恭請 市長頒發獎座表彰受獎績優宗教團體，計有 92 個績優宗教團體暨積極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區公所計有 4 區，表揚大會溫馨感人，獲與會人員熱情響應，97 年度捐資總額更高達 4 億 1,397 萬 8,812 元。

(五)協助莫拉克風災救災工作

1. 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造成家毀人亡災情慘重，市府積極投入鄰近縣市之救災行動，本府民政局除函請本市宗教團體踴躍捐款及捐贈物資外，對於安置本市之災民資訊，隨時掌握狀況，每日更新相

關資料，俾積極協助並提供必要之民生物資，協助災民共渡難關。

2. 經統計本市協助莫拉克風災救災工作之宗教團體計有 107 個宗教團體 (含收容災民教會)，共捐款 9,254 萬 9,520 元。累計款項捐入本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為 1,804 萬 1,100 元、捐入高雄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為 2,818 萬 8,320 元、捐入屏東縣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為 760 萬 1,000 元、捐入台南縣社會救助基金專戶為 570 萬元、捐入嘉義縣政府仁愛基金專戶為 380 萬元、捐入台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為 100 萬元、捐入台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為 230 萬元、透過其他管道為 2,591 萬 9,100 元。

(六) 協助辦理「達賴喇嘛來台祈福活動」

達賴喇嘛本著人道、慈悲和仁愛的精神，超越政治與國界藩籬，來台為遭受 88 水災重創南台灣之災區及災民祈福，慰撫受創心靈，重建災民信心，分別於 9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漢神巨蛋舉行「消災渡亡祈福法會」，同日下午 2 時假高雄蓮潭國際會館會議廳演講；另 9 月 2 日上午 9 時 20 分假漢神巨蛋 9 樓宴會廳與天主教單樞機主教對談「天法自然—人與大自然的對話」等活動。達賴喇嘛蒞臨本市期間，本府民政局協助各項場地會場佈置、流程之安排與聯繫等相關工作，終能圓滿順利達成任務。

(七) 辦理各區調解委員會 98 年調解業務

為增進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意見溝通暨交換實務心得，已於 98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 (星期三、四、五) 邀請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秘書、區長及本局工作人員前往中部地區舉辦「98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活動」，並敦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李翠玲主講「調解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研析」，各區調解委員亦踴躍將調解實務上面臨之難題提出討論，使調解委員獲益良多。

(八) 辦理本市第 61 屆市民集團婚禮

倡導市民婚嫁節約，推動樸實社會風氣並提供現代青年男女婚姻生活正確觀念，促進家庭和諧。本市第 61 屆市民集團婚禮業於 98 年 10 月 25 日假高雄市凹仔底森林公園圓滿竣事，由市長親自為新人福證，婚禮流程安排順暢、現場喜氣洋洋極具都會花園城市及現代感氛圍，深獲各界好評。

(九) 舉辦同志公民活動

為展現高雄市對同志公民之友善，並倡導性別多元及族群融合價值，本府民政局業於 (98) 年 12 月 5 日假高雄市電影圖書館周邊舉辦「高雄市 98 年同志公民」活動，本項活動由高雄在地社團邀集全全國 20 個性別多元主題學校社團共襄盛舉，現場有同志公民的歌舞表演，同時

吸引更多市民朋友一同參與闖關遊戲，場面熱鬧溫馨，參與本次活動約有 600 多人參加，獲得各界熱烈迴響。

四、殯葬業務

(一)辦理殯葬管理所整體景觀改造工程

為提昇本市殯管所整體環境景觀及改善老舊殯葬設施，本府民政局殯管所以 6,835 萬元辦理所區整體景觀改造及老舊殯葬設施整建，辦理方向以民衆目前最迫切需求項目先行整修改善，分為二期辦理，第一期以甲、乙、丙種禮廳室內、立面及中央空調系統改善、火化場祭拜區、撿骨室、員工辦公室及家屬服務中心之整建為主；第二期則以照明、植栽、新建停車場及周邊景觀、主題廣場及公園、火化場前廣場、特種禮廳內部裝修、冷凍寄棺大樓內部整修及監視設備設置等工程為改善內容，二項工程分別於 98 年 11 月 1 日及 98 年 12 月 20 日開工，目前謹積極施作中，全部工程預定今(99)年 6 月完工，期改善現有狹隘、陰暗之不良印象，建造溫馨明亮之治喪環境，提供市民優質的治喪環境。

(二)增設停車空間及管理收費委外作業

為疏解吉日龐大治喪民衆車潮，殯管所周邊停車一位難求之窘境，本府民政局殯管所運用閒置之葬儀業專區及其週邊土地（58 期重劃區）設置臨時停車場，經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完成停車格位劃設，共增加 67 個停車位。基於使用者付費及設施有效管理之由，民政局殯管所對於現有之停車空間辦理管理收費委外作業，業經取得雜項執照並由交通局 98 年 12 月 30 日現場會勘後，於 99 年 1 月 21 日同意核發本所第一、二停車場登記證，目前續辦理委外招標作業。

(三)完成本市 98 年度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

為營造本市優質殯葬文化，提昇殯葬服務品質，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自 94 年度起，分年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已獲優良績效。98 年度參與考評之殯葬服務業者計 54 家，於 12 月 1 日完成實地評鑑作業。評鑑成果獲優等 2 家、甲等 2 家，除邀請表現績優業者於民政局殯葬管理所年終業務檢討會公開表揚外，評鑑結果亦同步公佈於該所網站，供民衆瀏覽參考。

(四)完成停車場公廁整修

基於提昇公共衛生及加強環境品質，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於 98 年 10 月 19 日簽陳本府民政局同意動支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款 54 萬元進行設施改善，全案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完工，98 年 12 月 31 日驗收合格，並完成結算付款事宜。

(五)辦理部分殯葬業務人力委外

民政局殯葬管理所為因應職工陸續退休、死亡、離職等因素致人力短缺，在考量人員精簡政策及業務推動需要，辦理部分業務人力委外事宜，業於 98 年 7 月 22 日完成招標作業，並於 98 年 8 月 1 日完成現場物品點交及勞務人員現場服務交接作業，目前該所管理之冷凍室、寄棺室及禮廳等現場服務由委外之勞務公司負責執行，成效良好。

(六)完成楠梓區宏昌里墓地墳墓遷移

宏昌里轄區墳墓，俗稱右昌公墓，面積 46,999 平方公尺，民國 71 年已變更為楠梓區 07 公 07 公園預定地，東側為地政處開闢之帶狀公園，其餘三側均有民宅，為改善周邊環境衛生及提升當地社區居住品質，97 年 8 月 25 日經實地勘查後決定辦理遷葬，於 98 年 3 月 16 日發佈公告遷葬，截至 98 年 8 月 15 日公告遷葬期滿止，共認領 1,186 座，餘未認領墳墓經 98 年 10 月 30 日進行開工法會後進行無主墳墓遷葬作業，於 98 年 12 月 4 日完成地上墳墓起掘作業，共起掘實墳 875 座(含無編號)，地下 2 公尺疊葬 850 具骨骸，99 年 1 月 14 日完成完工法會，全案於本(99)年 1 月 15 日驗收合格後，目前續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進行公園美綠化作業。

(七)完成關建樹灑葬專區

基於生態保護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於高雄縣燕巢鄉深水山公墓關建面積 4,128 平方公尺，可提供近 600 位往生者使用之樹、灑葬專區。經完成初步規劃設計後，報送水土保持計畫送高雄縣政府審查，業於 97 年 10 月 1 日核准在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於 98 年 1 月 9 日向高雄縣政府申請施工許可，全案於 98 年 3 月 2 日開工施作，並於同(98)年 11 月 19 日完工，希可提供往生市民更多元化葬法之選擇。

五、簡便戶政服務

(一)全國首創 0800-380-818 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秉持關懷照顧弱勢民衆及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推出全國首創「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想幫您辦一辦)」，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案件服務，需要之民衆撥打此專線，戶政事務所即派員到現場收件受理，98 年下半年計受理 442 件。

(二)實施週五夜間上班服務措施

隨著社會型態改變，民衆生活品質提高，為符民意期盼，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建立「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指標，自 97 年 4 月起，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每週五延長受理戶籍案件時間至夜間 19 時 30 分，嘉惠在外地求學、就業及白天無法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民衆，98

年下半年計受理 1,335 件。

(三) 實施戶政、監理及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措施

為利公路監理及稅捐投遞地址之更新，減少民衆往返奔波辦理戶籍、駕（車）籍、稅籍地址異動，簡化申請手續，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與監理處及稅捐稽徵處合作，實施「戶政、監理及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措施」，民衆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案件後，可直接填寫各項監理業務及稅捐業務之申請書，更改駕照、行照、車籍資料、自用住宅、各稅單投遞地址等異動更新，跨機關合作服務更便民，98 年下半年計受理 17,637 件。

(四) 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掛號系統

配合網路時代。化政府服務，於 97 年起本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民衆在家即可輕鬆上網由本府民政局或任一戶政事務所網站進入，點選辦理日期、時段及辦理項目，節省民衆現場排隊等候時間，98 年下半年計受理 61 件。

(五) 設置愛心櫃台服務弱勢民衆

本府民政局為提供關懷弱勢民衆貼心服務及營造無障礙的溫馨服務氛圍，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現有受理櫃台增設「愛心櫃台」，對於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年長者、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人士，可免抽號碼牌並由專人或志工引導至愛心櫃台辦理，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六) 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擴展服務層面

為主動積極宣達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公告最新活動訊息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本府民政局自 96 年起於每年 1、4、7 及 10 月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季刊，發送本府全體同仁及市民約 2 萬人，增進戶政機關與民衆的交流，98 年下半年計發行 2 期，累計宣導約 48,000 人次。

(七) 落實戶籍管理

本府民政局積極督導各區戶政事務所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加強檢核戶籍登記作業要點」執行檢核各項戶籍登記，以維資料正確性，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確保民衆權益。

(八) 全力查察虛報遷徙人口

為防止部分民衆虛報戶籍遷徙，影響選舉結果，妨害選舉公平，本府民政局除要求各區戶政事務所賡續於受理遷徙登記發現有疑似異常情形，立即設簿管制，派員主動查察外，並訂定「防範虛報遷徙、正確戶籍登記執行事項」，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0 月底全面清查設籍本市疑似異常戶籍遷徙人口居住情形，並印製虛報戶籍遷徙登記之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宣傳單，送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里、

鄰長協助宣導民衆周知。至 98 年 10 月底已清查完成，共清查 459 里 11 萬 9,315 人。經持續查處註記遷出未報人口，截至 98 年 12 月底查得 10 萬 9,467 人爲現住人口，5,663 人已辦理遷出登記，4,185 人已註記遷出未報，伺機辦理遷出登記。

(九) 星期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配合民法修正我國婚姻制度改採登記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爲服務民衆，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週六、週日及例假日採預約方式開放受理結婚登記，98 年下半年計受理 226 對新人辦理完成結婚登記。

(十) 建置外籍配偶服務專區網頁

爲提供外籍配偶多元化服務，本府民政局網站建置六國語言版網頁 (<http://cabu.kcg.gov.tw/>)，提供中英、中越、中印、中泰、中柬語文查詢網頁，並將本府相關局、處推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年度計畫辦理事項及活動訊息，張貼於該網頁，俾利外籍配偶上網查閱。

(十一) 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數位化

配合內政部辦理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數位化作業，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97 年 3 月起進行簿頁整理工作，共整理完成 138,248 戶、238,865 頁。自 98 年 6 月起與內政部委外廠商辦理資料掃瞄核校建檔工作，截至 98 年 12 月底完成建檔 79,853 戶、掃瞄 165,059 頁，預定 99 年 5 月建置完成後，與台灣光復後、戶政電腦化前之戶籍數位資料整合應用，達建構完整戶政 e 網服務之目標。

(十二) 辦理道路門牌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

本府民政局辦理招商建置「道路門牌地理資訊系統」作業，建置中英文版道路門牌網站及道路門牌地理資訊系統，網站功能提供民衆免費查詢，項目包括各種定位查詢、歷史門牌、各里戶口統計、中英文地圖、Google 即時地圖對照、路徑規劃、3D 地圖、PDA 查詢等服務；內部資訊系統除具備網站功能外，尚有資料維護、資料交換、統計分析、發佈訊息及系統管理等功能。

(十三) 配合內政部辦理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事宜

內政部爲建置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擬訂「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於 98 年 12 月完成招標作業，預計 99 年度進行全國各級戶役政單位之新一代資訊系統建置，本市部分預計 99 年 4 月底前完成網路速率提昇，99 年 6 月底前完成電腦設備汰換及各項應用系統轉換。

二、未來努力的方向

(一)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有關選舉業務

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業於 99 年 1 月 18 日三讀通過，

刻正提請總統公佈中。

1. 選舉區劃分議題

-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市議員選區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 (2) 選舉區目前高雄縣市議員傾向維持現狀，在選區劃定前市選委會將召開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民意代表參加，廣徵地方意見，作通盤決定後報請中選委會審議，俾於改制日 6 個月前公告。

2. 改制後市議員席次議題

- (1) 依地制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 200 萬人下者，不得超過 55 人；超過 200 萬人者，不得超過 62 人。
- (2) 目前高雄縣市人口約 277 萬人，按照人口數作分配，估算是 66 席，包括 4 席原住民議員席次，62 席為區域議員。正確席次需以中選會公告為準。

3. 規劃辦理縣市合併改制後第一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不辦理改選。」第 2 項：「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及同法第 4 項：「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應於改制日就職。」等規定，將全力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改制後第一屆市議員、市長及里長選舉各項選務工作。

(二) 持續辦理本市殯葬園區改善工作

為改善傳統治喪行為，提昇殯葬文化，符合現代都會之治喪設施設備需求，並考量縣市合併、都市發展、交通狀況及環境保護等因素，本市殯葬園區改善分為近、遠程計畫辦理，除目前以民衆迫切需求部分先行整修改善外，遠程以另覓合宜地點籌建現代化綜合殯葬設施為規劃方向辦理。

貳、財 政

一、財務行政

(一)本市 98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應收數及保留數	決算數	超(短)收數
稅 課 收 入	340.54	290.39	7.62	298.01	(42.53)
非 稅 課 收 入	102.25	83.51	12.96	96.47	(5.78)
補 助 收 入	291.34	247.61	22.15	269.76	(21.58)
公債及賒借收入	166.43	96.59	69.84	166.43	-
移用以前年度賸餘	9.10	-	-	6.33	(2.77)
總 計	909.66	718.10	112.57	837.00	(72.66)

(二) 98 年度總收入初估短收情形

9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909.66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66.43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賸餘 9.10 億元)，實收數 718.10 億元，應收數及保留數 112.57 億元，初估決算數 837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72.66 億元。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340.54 億元，初估決算數 298.01 億元，短收 42.53 億元，其中印花稅超收 0.08 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 0.11 億元，地價稅超收 3.29 億元，土地增值稅短收 14.13 億元，房屋稅超收 5.73 億元，契稅超收 0.37 億元，娛樂稅超收 0.13 億元，遺贈稅短收 2.40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收 34.07 億元，菸酒稅短收 1.64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102.25 億元，初估決算數 96.47 億元，短收 5.78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短收 1.53 億元，規費收入短收 2.60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5.20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0.05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3.61 億元。
3. 補助收入：預算數 291.34 億元，初估決算數 269.76 億元，短收 21.58 億元。
4. 賒借收入：預算數為 166.43 億元，已舉借 96.59 億元，為利於調度已簽准保留數為 69.84 億元，決算數與預算數相同。
5. 移用以前年度賸餘：預算收為 9.10 億元，初估決算數為 6.33 億元，短少 2.77 億元。

綜上，初估 98 年度總收入執行結果短收 72.66 億元。

(三)債務管理

1. 截至 98 年 1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施政報告 (第 7 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98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受公共債務法 限額債務	項目	98 年度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98 年 (98/12/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主管機關
	借款	短期	719.64	693.81
	中期	17.14	17.14	
	長期	0.00	0.00	
	公債	627.00	583.00	
	總預算小計	1,363.78	1,293.95	
	國宅基金	0.00	0.00	都發局
	公教輔購基金	0.00	0.00	住福會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00	捷運局
	基金小計	160.67	160.00	
	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524.45	1,453.95	
不受公共債務法 限額債務	國宅基金	95.23	82.79	都發局
	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	0.00	0.00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6.00	1.47	
	公車處營業基金	160.85	155.64	公車處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4.80	0.87	輪船公司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29	動產質借所
	公教輔購基金	26.84	24.48	住福會
	平均地權基金	0.00	0.00	地政處
	高坪貸款 (特別預算)	0.00	34.85	
	不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98.72	301.39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823.17	1,755.34	

說明：

1. 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來源：各機關提供。
2. 調節庫款收支短期借款 12 月底未償餘額為 27 億 3,900 萬元。
3. 公教輔購基金之非自償性債務一年以下借款截至 12 月底實際借款 24 億 854 萬元。
4. 國宅基金之非自償性債務一年以下借款截至 12 月底實際借款 8 億 1,200 萬元。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98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計節省利息 1.18 億元，且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案計節省利息 1.00 億元。另在市場利率波動之際，選擇適當時點，以少量多次方式發行公債。98 年度已於 98 年 5 月 25 日、11 月 12 日分別發行 98 年度第 1 期公債 83 億元及第 2 期公債 73 億元。

(四)推動各機關實施採購卡付費情形

賡續推廣以實體採購卡支付費款，98 年度高雄銀行對特約廠商依交易金額 1.5%—2%計收手續費，98 年 12 月止各機關學校使用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達 11 億 4,505 萬元，另辦理網路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為 3,764 萬元。

(五)獎勵民間投資

- 1.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補貼廠商 51 家。另 98 年度計核准 16 家廠商，包括軟體園區有 11 家。
- 2.98 年度共有 32 家廠商請領補貼款，融資利息補貼 1,798 萬元，租金補貼 878 萬元，房屋稅補貼 3 萬元，共計 2,679 萬元。
- 3.為期促進本市產業發展，財政局積極參與市府各項活動，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說明會，以加強辦理宣導補貼措施。

二、稅務管理

(一)本市稅捐處辦理「稅務電子證明系統功能提升計畫」獲經濟部同意補助經費 210 萬元，案經本市議會第 7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以 99 年追加減預算辦理。

(二)為營造文化創意產業良好環境，鼓勵更多藝文表演活動至本市演出，提昇民衆藝文素養，並帶動高雄觀光及其他產業發展，擬修正「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中「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技藝表演」娛樂稅率由 5%調降為 3%，惟馬戲、魔術、夜總會表演仍維持 5%，其他款項稅率不變。

(三)為符國稅、地方稅繳稅作業一致性處理原則及強化為民服務效果，財政部以 98 年 9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09800407780 號函請地方政府於 99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及電話語音轉帳繳稅等 3 種繳稅管道手續費。

三、金融管理

(一)基層金融管理

1.本市所轄基層金融機構原有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高雄市農會信用部、小港區農會信用部、高雄區漁會信用部及小港區漁會信用部等 6 家；惟高雄二信已於 98 年 9 月 1 日讓與大眾銀行，現所轄基層金融機構為 5 家。

2.本府財政局為落實執行「金融監督改進方案」，針對本市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抽查總社及分支機構共 10 家，尙無發現重大違規案件。

(二)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1.市府目前持股比率為 46.07%，為確保公股股權權益，本府訂有「高

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管理之，針對該行所處理重大事項，如章程之訂定及修改、2 千萬元以上之財務變更、轉投資行為、重大之人事議案、年度預算案之盈餘分配等，均於會商或議決前，由公股代表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本府核示，以掌握該行經營動態。

2. 高雄銀行 98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2 億 933 萬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6,992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19.28%。

(三) 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管理

1. 該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9 厘。
2. 98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1,819 萬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2,138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117.53%。
3. 98 年該所逾期未取贖物標售案，財政局均派員監辦作業流程。

四、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據本府 98 年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本市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96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抽檢 599 家，執行率為 120.77%。
2. 98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 143 件，查扣私菸 33 萬 1,729 包，私酒 7,031.87 公升，市值 1,441 萬餘元。
3. 本府執行財政部「使用及銷售酒品專案查核計畫」專案查緝，經評定績效績優，已列為 98 年度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要點「督導考核重點」項目評比給分。

(二) 菸酒管理宣導

1. 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於平面媒體分別刊載四則菸酒管理法令須知。
2. 98 年 9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透過「高醫家樂福商圈」及「五福民權路口」2 地點設置之 LED 彩色電視牆，刊登多媒體廣告進行私、劣菸酒法令宣導。
3. 98 年 9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為強化菸酒法令宣導，委請環境保護局於環保車加掛布條印有「拒買私菸、私酒·身體健康有保障」字樣。
4. 98 年 12 月 8 日配合台灣新生報創刊 64 週年發行之 2010 年中華民國曆，刊載菸酒管理法令須知，版面以「支持合法、辨明真假！！向私菸、私酒說不」為標題，強化菸酒管理法令宣導。
5. 98 年 7 月 9 日於本府主計處第一會議室辦理 2009 世運保險志工勤

前講習活動；7 月 20 日至 22 日於鹽埕區 228 和平公園舉辦 2009 世運會滾球比賽活動；8 月 23 日於澄清湖高雄市婦女健康關懷協會「漫遊高雄·健康向前走」活動；9 月 27 日於北柴山本府登山健行社所舉辦之登山健行活動；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11 月 6 日、11 月 8 日於蓮池潭本府左營萬年季活動；11 月 21 日於本市新光碼頭高雄市鐵人三項運動發展推廣協會「暗戀高雄—星光 BIKE 音樂會」活動；11 月 22 日於漢神巨蛋廣場本市稅捐處地價稅開徵宣導活動；11 月 28 日於都會公園本市稅捐處租稅宣導活動；12 月 6 日於統一夢時代廣場高雄市體育會「『議長盃』路跑、健行活動」；12 月 6 日於北柴山市府員工登山健行社「社員聯誼」活動；12 月 19 日於高雄捷運 02 鹽埕埔站外徒步區本府 98 年度社區觀摩會；12 月 31 日於時代大道新聞處「2010 年高雄跨年系列活動」，派員辦理菸酒法令有獎徵答活動，並發放酒廣告促銷問與答、私劣菸酒問與答、未變性酒精問與答，透過廣泛宣導菸酒管理法令，希冀透過民衆之參與，共同聯手打擊不法，以杜絕違規私劣菸酒品之泛濫。

(三)私劣菸酒銷毀

98 年 10 月 29 日辦理銷毀 96 年度 (3 件)、97 年度 (9 件) 及 98 年度 (5 件) 已判決沒收之違規菸、酒品，共計銷毀私菸 496,786 包，違規酒品 5,258 瓶 (2,310.3 公升)。

五、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管理相關法規之訂定

1. 「高雄市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受託營運機構紓困方案」紓困期間延長 1 年。

(1) 為提升本市觀光潛力及鼓舞原抱持熱誠參與政府推動城市發展及建設之業者，本方案紓困期間再延長 1 年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方案再延長 1 年，業以 99 年 1 月 7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90000811 號函公布實施。

2. 訂定「高雄巿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

(1) 為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加速市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利用，依據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2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藉以提高土地使用效能並期增加財政收入。

(2) 本要點業經本府 98 年 8 月 11 日第 1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98 年 8 月 20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80048513 號函公布實施。

(二)賡續推動「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 95 年 8 月委外開發完成，並自 96 年度

起本府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該系統執行單位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陸續提列系統增修功能。

(三)建置「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

1. 為有效處理市府經管之報廢財產，提高報廢財產之使用價值，於 98 年 12 月委外開發完成「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
2. 該網站除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經核准報廢之公務物品交流再利用平台，並使用網路競價購置之基本模式，提供民衆參與平台上陳列公務物品之競標，以提高公務物品之利用效能，並增進市庫收益。

(四)督導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管理

1. 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於 98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5 日抽查本府社教館等 13 個單位進行財產管理業務檢查。
2. 對於本次財產檢查優缺點，除於 98 年 10 月 27 日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80062636 號函請受檢機關就缺失部分檢討改進後將補正結果及佐證資料報府核備外，並於 98 年 10 月 27 日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80062637 號函知各機關學校參考與改進。

(五)完成「高雄巿市有眷舍活化及再利用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委外案

1. 本市目前管有之市有眷舍資產共計 917 餘筆，加以眷舍資產因建物屋齡較久、週邊環境變遷、行政機能調整等因素而呈現低度利用或閒置不用之情形，應檢討現有市有眷舍資產留用必要性及再利用之可行性，進行再利用開發規劃建議與整體活化策略，以促進市有資產有效運用。
2. 本案於 98 年底完成，係經由對各眷舍現場勘查及周邊環境調查，依據眷舍使用現況、區域發展、市場特性及政策需求，評估眷舍再利用之可行性，並透過評選模式，優先篩選 5 處可先行活化利用之市有眷舍進行開發可行性評估，以積極活化公有資產，創造資產價值。

(六)府外單位撥用市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檢核

為瞭解府外撥用單位對市有不動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與利用情形，依據「高雄巿政府 98 年度府外撥用單位經管市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實施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其中除書面檢核已於上半年執行完畢外，於 98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10 日實地訪查 10 個單位，占全部撥用單位 (29 個單位) 百分之 34.48，訪查結果業以 98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80074348 號函各受訪單位，就訪查發現之缺失檢討改進，並列為加強財產管理參考，以增進市有財產使用效能。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占用戶檢附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承租，截至 98 年 12 月底已出租 1,889 戶，面積 20.89 公頃，租金收入 8,832 萬元。
2. 占用：占用戶未承租或未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者，收取使用補償金，截至 98 年 12 月底占用戶 1,258 戶，面積 10.5 公頃，使用補償金收入 2,451 萬元。
3. 出售：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予以讓售，空地辦理標售，截至 98 年 12 月底出售市有非公用土地收入 1 億 2,012 萬元。

(二)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專案地區占用戶約 6,300 戶，於專案期間申購者，本府繼續辦理後續讓售事宜，截至目前已承購繳款者約 1,800 戶，尚有約 4,500 戶未申購。
2. 委託新意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示範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地區委外評估規劃暨甄選實施者招商計畫」乙案，歷經積極作為排除萬難下，業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如期順利完成，將依都發局及財政局所分配之立法工作完成後，推動新草衙專案示範區甄選實施者招商計畫。

(三)積極推動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委外催收作業

1. 本府自 91 年起已辦理 3 期委外催收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作業，第 1 期收回金額約 4,200 萬元，第 2 期收回約 4,181 萬元，第 3 期收回 3,890 萬元。
2. 為使催收訴訟產生實際效益，未來將針對依法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之案件進行強制執行列為首要業務，希望透過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3. 98 年度因訴訟而強制執行收回市有地約 2.61 公頃，以公告現值計算價值約 1 億元。

(四)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為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截至 98 年 12 月底計提供 45 筆，面積 2.3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44 筆，面積 1.4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98 年度支付筆數共 274,402 筆，支付淨額 2,332 億 2,861 萬 8,432 元。

(二)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98 年度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共 898 件，金額 69

萬 4,100 元，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三)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 自 98 年 7 月起實施「員工薪資所得暨其他各類所得扣繳稅額存入機關保管金專戶後，改以繳款卡辦理轉帳代繳，取代簽開公庫支票，每月結繳國庫 1 次之作業方式」暨「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委託高雄銀行辦理代扣代繳作業」。

2. 98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0.17%，較去年同期增加 4.09%。

(四)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98 年度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3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2 次。

參、教 育

一、落實創造力融入教學，建構創意文化

(一) 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1. 本市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式全國性創意競賽，成績優異：

(1) 2009 全國創意教學(GreaTeach)：有 21 件獲特優獎，88 件獲優等獎，163 件獲甲等獎及 19 件佳作，總計獲獎數 291 件，佔全國(498 件)58.43%，超過半數以上，獨占鰲頭。

(2) 2009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 (Innoschool)：有 5 件獲特優獎，21 件獲優等獎，63 件獲甲等獎及 7 件佳作，總計獲獎數 96 件，佔全國(195 件)49.23%，幾近半數，表現優異。

2. 嘉義市主辦之 98 年 7 月 25 至 31 日第 49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計有參加 23 件作品代表參加，表現優異。

3. 98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首次由本府教育局與台灣師範大學於高雄中學體育館共同辦理「2009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本市國小 132 件、國中 25 件進入複賽，佔全國 35%。最後 25 件作品獲得臺灣代表權，其中高雄市學生計有 7 件，佔全國 28%，獲獎件數全國之冠。本活動有助於師生在創造發明領域的學習與觀摩，具有提升水準與帶動風氣等實質效益。

4. 2009WRO 機器人台灣選拔賽，本市高師大附中國中部、英明國中、瑞祥高中國中部、中正高工、三信家商等校分別獲得高中組、國中組創意賽及競賽台灣代表權。

(二) 辦理創意競賽活動，激發師生多元潛能

為期使本市國中小學生透過語文、數學、綜合與自然科技領域之腦力競賽，以培養學生創造思考的能力，本府教育局於 98 年 10 月 24 日及 25 日假鼎金國中辦理「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競賽內容包含語文、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等四大領域之腦力競賽，參與人數計達 1,800 人。

(三)辦理旗津區國中小實施跨校合作試辦計畫

本市旗津區學校均有較多新移民之人口及家庭之特色，故以旗津地區旗津國小等 4 所國中小優先試辦，包括跨校授課教學、策略聯盟研習、行政聯合採購、合作辦理親職活動、學生專長及藝術培養、外籍配偶子女及家長異國母語教學多元文化交流等，促成校際合作及整合學校社區資源。

(四)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

1.辦理各校創意提案計畫評選，展現卓越績效

98 年 FOCUS&SPLENDOR 創造力教育計畫 76 案學校提案 (學前及國小計 38 件；國中 14 件；高中職 24 件)、16 案主推計畫，計 92 案計畫推動五大行動綱領，主要內涵為「創意組以台」-建構創造力行動團隊；「乾坤巧固力」-營造校園創意空間氛圍；「港都嗨、海、High」-結合港都及學校本位發展特色；「高雄易起來」-提供學生創意產能活動舞台；「千里 Flow 嬋娟」-實現創意教學無國界理念。並於每年期末辦理創造力計畫期末評選活動，在各領域專家學者評審與互動中，讓高雄市各級學校能有共同分享觀摩平台，更讓各校激發出更多靈感與火花！提供各校交流學習平台，延續深化創意教育。

2.辦理創造力教材研發，提供教師分享教材之平台

為使教師有更完整的創意教學素材，方便教師在推動創造力教育時能有更明確的教案可以參考，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 2009 年下半年邀請各校對創造力教學優秀教師 15 位，組成創意團隊，密集辦理創意教材研發工作坊 6 場次，共同研發創造力教材腦力激盪創意教學，整合與開發出創造力教育教材，並編入成果彙編，預計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送各校據以推動創造力教育參考。

3.漸進式進階培訓學校機器人課程師資

98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機器人課程師資培訓，國中小約計 35 位教師參與培訓，培訓各校種子教師進行校內課程推廣，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亦購置機器人科技模組設備，提供 23 所學校教學借用，以加強推動機器人課程，並與 99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假高雄巨蛋辦理之 2010FLL 世界盃機器人競賽接軌。

(五)辦理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優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優班於 98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一)假本市正興國中辦理完畢，876 人報名，計 231 人達鑑定錄取標準。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於 98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一)假本市苓雅國中辦理完畢，

549 人報名，計有 171 人達鑑定錄取標準。

(六)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98 年暑假計有 88 所國小辦理 655 個育樂營，提供 17,957 個參與名額、44 所國中辦理 176 個夏令營隊，提供 6,786 個參與名額。社教館辦理 98 年寒暑假研習營，計有漆彈挑戰營等 16 個班別，提供 318 位參與名額。

二、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迎向國際接軌

(一)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 增加英語村學校數：基於教育資源區域平衡，98 年於原 18 所英語村學校（2 座整合型英語村，16 座主題型英語村）外，增置太平國小整合型英語村及旗津國小主題型英語村，合計達 20 所學校建置英語世界。
2. 辦理「98 學年度國小五年級學生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98 學年度第 1 學期(9 月 14 日至 12 月 15 日)共有 7,364 位五年級學生造訪三民、苓洲、福東、太平整合型英語村，體驗實境式英語教學，第一學期共有 275 個班級，8,097 位五年級學生蒞村體驗學習。
3. 引進外籍教師－「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擔任小學協同英語教師計畫」：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2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其協助事項包括：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98 學年度共 2 所國中、21 所國小實施跨文化英語協同教學）、英語村實境教學（全市五年級學童英語村遊學方案）、英語相關活動（如支援莫拉克水災受災學童英語教學活動）及文化交流活動等。
4. 擬訂全面延伸計畫－國小中年級英語學習節數提高為 2 節：97 年 6 月公告「本市中年級國小英語教學增加為二節課說帖」，請各校審酌校內英語師資配置及彈性課程運用情形，提高中年級英語授課節數為 2 節，98 學年度已全面實施。99 學年度開始，各校得於國小低年級教授 1 節及高年級再增加 1 節。

(二)推動國際交流，促進師生國際視野

1. 國際教育中程計畫：公佈「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0 至 2013 年）」，分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四項主軸，擇訂各級中心學校，全面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主軸	單位	主軸	單位	主軸	單位	主軸	單位
全球公民	三民國小	國際交流	三民高中	全球服務	小港高中	國際競爭	福山國中
	高雄高商		英明國中		龍華國中		高雄高工
	大義國中		中正國小		太平國小		福東國小

2. 姐妹市交流

- (1) 日本八王子市青少年訪問團於 98 年 8 月 24 日至 27 日抵高訪問，分別於 8 月 25、26 日與本市七賢國中及中山國中進行女籃友誼賽。
- (2) 福東國小與本市姐妹市澳洲布里斯本市 Indooroopilly 州立小學建立姐妹校，並開啓視訊互動。

3. 姐妹校交流

- (1) 高雄女中、三民家商師生於 7 月 10 日至 25 日辦理「日本沖繩尚學高校夏令姐妹校互惠交流活動」。
- (2) 中正高中與捷克 Grammar School of Alois Jirasek, Litomyšl 締結姐妹校於 98 年 10 月 22 日締結姐妹校，辦理交換師生計畫。
- (3) 高雄高商與日本福井商校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締結姐妹校，辦理交流互訪活動。

4. 跨國專案學習：98 年 12 月 25 至 29 日辦理「第十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ASEP)」，本屆主題為 Saving Our Future，包括日本 9 所學校、印尼 3 所學校及台灣 14 校師生 (約 500 人) 共同參與本項跨國學習，進行虛擬及實體之專題研究交流活動。

5. 交換學生計畫：98 學年度本市共有 7 所學校參與「國際扶輪社 YEP 交換學生計畫」，接待來自美國、巴西、厄瓜多爾、墨西哥、芬蘭、德國、韓國等地計 13 名外籍學生。另小港高中、中正高工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分別接待來自澳洲及德國的學生各 1 位。

6. 其他國際交流活動

- (1) 教育局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合作，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假三民高中辦理「前紐約洋基總教練 Mr. Carl Stump Merrill 美國棒球分享之旅」，前洋基總教練與本市學校棒球教練進行交流座談，並親身指導三民高中、三信家商的球員。
- (2) 教育局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會合作，於 98 年 11 月、12 日假市立圖書館辦理「美國傅爾布萊特學人支援莫拉克水災受災學童英語教學活動」，本市受災戶國小學生及外縣市安置本市國小學生約 106 人參加。
- (3) 中正高工於 98 年 3 月 24 至 4 月 2 日接待德國 Delbrück 中學來訪師生，並於 98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6 日訪德。
- (4) 立志高中 98 年 10 月 1 日接待紐西蘭國際友誼團。
- (5) 樹德家商美容科師生前往澳洲進行技能學習。
- (6) 中正高工師生共 20 名於 98 年 11 月 3 日至 8 日 (計 6 日) 至日本福岡地區進行國際教育旅行，參訪內容為和福岡高等工業學校進

行校際交流、參觀特色景觀或歷史文物等活動。

(7)高雄高商師生共 20 名於 98 年 11 月 8 日至 13 日 (計 6 日) 至日本名古屋與福井地區進行國際教育旅行，參訪內容主要是與名古屋商業高校暨福井商業學校 2 校進行校際交流、參觀特色景觀或歷史文物等活動，並與福井商業學校簽署「結盟合約書」，且獲日本當地 NHK 電視台大幅報導，對於促進我國與日本學術文化交流成果卓著。

(8)高雄女中師生共 59 名於 98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 (計 6 日) 期間至日本長野縣進行國際教育旅行，參訪內容為和當地 1~2 所學校進行交流、參觀特色景觀或歷史文物。

(三)持續辦理雙語實驗班，孕育語文人才

為能發掘英語優秀人才，培養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基本溝通能力，98 學年度獅甲國中、福山國中及正興國中，廣續招收國一新生。

(四)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提供優質學習場域

為使外籍人士能在本市雙語環境中得到服務，爰配合研考會「97-98 年度英語服務標章輔導計畫」，協助英語村學校周邊的「英語友善商店」通過行政院英語服務標章認證，目前通過評核店家計有 63 間，將使外籍友人造訪高雄期間方便識別，亦可拓展本市英語學習情境。

(五)辦理第二外語課程，加強多國語言學習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本市各高中職及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目前高中有 19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 (51 班)、法 (11 班)、德 (4 班)、西班牙 (2 班)、韓 (1 班)、及俄語 (1 班)，計 70 班；另高職共 5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合計日語 42 班。

三、圓滿完成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躍進國際舞台

(一)成功展現世界運動會國際規格，體育競賽獲得佳績

1. 市府全力於 98 年 7 月 16 日至 26 日辦理世運 31 項賽事及 6 項運動公園示範賽之運動競技相關事項，包括器材、競賽、認證、競賽及頒獎志工等，並任場地經理學校校長為賽事營運中心負責人，統籌各項事務運作。

2. 本屆世運共有來自 103 個國家近 6,000 名隊職員參賽，係世運史上最多國家與人數參賽的紀錄，地主中華代表團也寫下歷屆最佳成績，計奪牌 8 金 (空手道 1 面、健力 2 面、滑輪溜冰-競速 4 面、拔河-室內 1 面)、9 銀 (撞球 1 面、健美 1 面、柔術 2 面、空手道 2 面、滑輪溜冰-競速 3 面)、7 銅 (撞球 1 面、健美 1 面、空手道 1 面、合球 1 面、水上救生 1 面、健力 1 面、滑輪溜冰-競速 1 面)，另邀請賽與女子壘球項目各獲得 1 銀 1 銅的佳績，國家排名第 7 名。

3. 由於各單位市府戮力投入及市民參與，為 2009 高雄世運寫下「史上最成功的世運」紀錄並畫下完美句點。世運的舉辦促使本市國際能見度大幅躍進，亦提升城市競爭軟實力，對於國際城市交流、城市行銷觀光及建構優質運動環境及文化有相當助益。

(二) 結合學校認養世運參賽國，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升舉辦國際賽事效益

1. 各校組團替選手加油並交換文宣、紀念品等方式，如新興高中除組啦啦隊至小巨蛋替其認養國家－巴西體操選手加油外，並透過 KOC 專案管理親自將紀念品交給巴西體操隊伍；另正興國小認養國家為以色列，該校係透過該國駐台辦事處與該國選手聚餐、交換紀念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2. 於各國選手之夜活動，各國認養學校由校長率領學校人員出席，除介紹該校相關認養成果外，並贈與該認養國家選手紀念品，以達國民外交及城市交流之效。
3. 延續 2009 世界運動會熱潮，本府教育局各科室賡續設計多項動靜態活動，包含製作「各級學校認養國家實錄」、辦理「世運戀珍情資訊競賽」分享世運感人故事、辦理世運風華再現活動體驗等。

(三) 善用國際運動賽事遺產－已完成之軟硬體設施，繼續舉辦國際性活動，如 2010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FLL 高雄世界機器人大賽、2010 高雄現代四項公開賽、2010 端午節龍舟競賽暨國際城市邀請賽、2010 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未來確定申辦之國際運動賽事：2010 NBA 海外賽、2013 亞洲室內運動會、2017 東亞運動會、2017 世界大學運動。

四、推動本土教育，深化師生愛高雄情懷

(一) 推動鄉土教育紮根，發現高雄之美

1. 為落實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1) 進行各級學校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俾瞭解本市各級學校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情形，高中職、國中小、幼稚園由本局自籌經費辦理計 95 萬元。
 - (2) 辦理「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實作研習」，提升教師台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教學專業知能落實本土語言教學。
 - (3) 圖書購置案，書名為「快讀台灣史」、「台灣是台灣人的國家」、「曾貴海詩選」等書，贈送每校各 1 本，計 12 萬 4,440 元。
 - (4) 本局國中小計聘請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 3 語之專業教師擔任本土語言指導員，協助各校推動本土語言。另同意支援 1 名教師至本市客委會協助辦理客語教育推動事宜，俾利跨局處業務連繫統合。

- (5)辦理本市閩客語拼音研習及比賽，為配合教育部 98 年全國閩客語拼音競賽，並提升本市閩客語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規劃辦理研習及競賽。
 - (6)辦理「老台灣·新視野」台灣文學研讀心得徵文比賽，透過徵稿提升本市教師兼具本土意識與國際視野之領航能力，計自籌 19 萬元。
 - (7)承辦臺灣母語日南區觀摩會，假本市後勁國小辦理，邀集南區各縣市代表及各校共同參與觀摩活動，促進推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
 - (8) 98 年共辦理尙和歌仔戲－原住民巴冷公主巡迴表演活動 8 場次，總計新臺幣 30 萬元。
 - (9)補助民間團體大林蒲教會辦理大林蒲遊戲節本土教育活動共計 2 萬元，並已於 98 年 12 月辦理完畢。
2. 建立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計畫及考核機制
自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稚園皆各自研訂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計畫，並規範考核機制（獎懲），表現優良學校核予相關人員敘獎，須改進學校則安排追蹤輔導訪視，俾全面落實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
 3. 辦理台灣母語日訪視，自 98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國中小及幼稚園實施台灣母語日訪視，採無預警不定期到校訪視，俾瞭解學校推動台灣母語日成效，表現優良學校相關人員進行獎勵，待改善學校則將規劃第二次訪視行程持續追蹤輔導。
 4. 樹德家商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四）辦理「高雄市 98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聯誼觀摩活動實施計畫」，以團體活動方式加強各級學校原住民情感交流，凝聚原住民學生對自我族群之認同與向心力，並藉由觀摩分享，培養原民學生自信心並發揚原住民藝術之美，計 14 所學校 220 名之原住民社團學生及教師參加。
 5. 為協助本市原住民學生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97 年度第 2 次級 98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認證，特委請樹德家商（原住民資源中心學校）於 98 年 2 月 28 日（六）辦理國、高中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考試加強輔導班，計 95 名學生報名參加，98 年 12 月 5 日辦理國、高中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考試加強輔導班，計 237 名學生報名參加。
- (二)持續編輯出版本土教材，活化教學內涵
1. 本市於 98 年除編輯閩客原教材外，另為深化本土教育內涵，特編輯「狗蟻搬山」、「臺灣古詩詞」教材。
 2. 辦理本土語言教師數位教材開發研習工作，於 98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假前鎮國中辦理，俾利全市各國中小教師充份運用網絡資源，以進行教材編輯工作。

(三)辦理各項本土活動，展現本市本土教育成果

1. 98 年 10 月 18 日假翠屏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朗讀比賽」，計 4 族群 29 人參加；「天籟再現－原住民歌謠比賽」，個人組 23 人、團體組 15 隊熱情參與。
2. 為提升鄉土文學作品能力，深切體認鄉土文化精髓，爰結合本市 98 學年度各級學校「高雄數位學園-網路讀書會」活動實施計畫辦理主題投稿競賽
 - (1) 高中職部份以「台灣文學」、「台灣歷史」為主題，希冀學生透過閱讀台灣文學、歷史等相關書籍，主動認識台灣的歷史文化脈絡，培養關懷鄉土之情懷。
 - (2) 比賽程序：先於網站內進行各校之校內參賽，得獎者由各校擇優推薦參加高雄市比賽。
 - (3) 比賽日期：校內比賽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0 日止；另全市性比賽，各校應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擇優推薦參加全市比賽，活動自 99 年 1 月 3 日起至 99 年 2 月 8 日止。
3. 為展現本市各級學校本土教育成果，領略台灣文學之美，深耕本土感情，規劃於明 (99) 年 6 月以「海洋首都高雄情」為主題，假文化中心(動態)及美麗島捷運站(靜態)，舉辦「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會」。本活動將由教育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同規劃舉辦，以促進各級學校能認同和傳承優良的「海洋首都」文化。

五、精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課程教學品質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 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專業成長工作坊及每月發行電子報，提供親師生對話之網路平台。
2. 持續辦理 K12 數位學校開課，共開設 2 期 10 門課程，以社會領域國小組為例：開辦「出生入死·生命翩舞之生、養、婚、家、壽、終」逾 30 場以上的課程，提供教師面授及線上成長。
3. 建置國教輔導團網站，成立領域教學工作坊，分享教學經驗。並依輔導團之輔導目標，於 98 年度積極辦理計畫研擬 191 件、諮詢服務 69 場次、教材研發成果 121 件、發行電子報 12 期、專業成長研習 396 場次、著作論述 181 篇、K12 數位學校開課 2 期 10 門課程、課程與教學評鑑 6 場次。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登入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訪客，達 24 萬 7,369 人次 (98 年度上網訪客 20,068 人次)。

4. 為增進藝術團體與學校的互動與交流，運用藝文團體之資源活絡校園藝術教育，深化市民藝術涵養，以達到本市聆賞藝術人口倍增之目的，於98年5月訂頒「本市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四年計畫」，積極依計畫建置「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網站」，該交流平台網站於98年8月底建置完成，並接受藝文團體及學校藝術才能班上網展售產品(節目)，及接受全市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上網申請選購，至98年底計達成媒合51件，有51所學校、計25,000師生受益，其成果相當豐碩，真正把優質藝術團體送到學校去表演，亦期望藉此培養高雄市藝文人口能予倍增，真正落實藝術扎根工作。
5. 為鼓勵教育人員專題研究成果，提升課程與教學之認知，以激發南台灣九縣市教育人員教學創新與專業知能發展，與國立中山大學於98年8月17日至18日聯合辦理南台灣2009教育論壇，參加人員有南台灣九縣市教育人員約200人外，並邀請澳洲、日本、新加坡、香港及美國等5位不同國家學者提出不同的經驗或思維及交流，以增進教育人員國際觀及專業素質之提升。

(二)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爭取99年度經進教學計畫經費，獲教育部核定補助1,751萬5,592元辦理國中小精進教學計畫(國教輔導團)，包括舉辦各學習領域教學觀摩會、研習和研討會、及分區輔導訪視，發展改進教學方法，研發教材教具，增進教師教學知能。另辦理南台灣2009年教育論壇論文徵稿暨研討會、各學習領域優良試題徵選、國中小互動電子白板在教學上運用等，教師進修計113場次。
2. 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精進、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數位化編製等研習計有675場次，約32,497人次參加，另由各策略聯盟學校自行規劃發展以學校為本位的研習課程，以期更貼近教學現場需求與議題，有效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
3. 98年度教育部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計畫，辦理專題講演、實作、觀察、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進修活動。例如：國小綜合活動「玩好綜合活動」教師成長坊、國小綜合活動「體驗教育引導技巧研習營」、生活課程種子教師工作坊、生活課程校內召集人研習、國中藝文教師「熱血工作坊」、國中國文精進閱讀教學系列研習(一)(二)(三)閱讀·心·視界等系列講座、思摩特「語文花路米」工作坊、「說話教學」增能研習、「與課本作家對話」研習、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新進教師研習、國中小性平教育教師成長工作坊、國中小健體理解式體育教學工作坊，綜合活動領域國中海洋教育課程工作坊、綜合活動領域國中體驗教育引導技巧研習營、

綜合活動領域國中教學魔法箱工作坊，社會領域國小辦理海洋教育理念推廣篇，研習服務達 1,000 人次以上。

4. 國教輔導團配合教育局政策實施及市府舉辦之活動，設計課程及教案，如健體領域開發世界運動會各項競賽及馬拉松微型教案、社會領域設計海洋教育微型教案等，供教師課堂運用，使教材與學生生活密切結合，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六、推動資訊教育，建置本市網路學習環境

(一) 辦理資訊教育政策推廣說明會，俾利推動業務

為加強各級學校資訊教育業務之推廣，積極宣導資訊教育政策，上下半年各辦理一場政策推廣說明會。98 年度下半年於 9 月 21 日辦理，宣導主題包括資訊教育輔導團專案介紹、行政院「振興經濟方案-建構優質化數位學習環境」專案介紹、教學任意門-視訊會議專案介紹、多功能 E 化教學研習相關事宜、自由軟體專案、98 學年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推展計畫報告等，參加對象為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圖書館主任，總計 200 人。

(二) 規劃「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計畫，透過資訊科技輔助，加強弱勢學生之照顧

1. 為積極辦理縮短數位落差工作，擬定「高雄市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計畫，達到照顧弱勢學生之目標，98 年度擬訂五種推展模式，成效卓著。

- (1) 由高雄女中承辦的「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網路課業輔導計畫」，規劃網路英文課業輔導計畫，服務學生以國小為主，模式採「視訊-實體」教學方式辦理，計畫期程自 98 年 9 月起至 99 年 6 月止，服務之國小包含獅湖國小、中洲國小、援中國小、及苓洲國小等 4 校，服務學生共計 72 位。

- (2) 由高雄中學承辦「98 學年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愛上數學擁抱理化網路課業輔導計畫」，計畫期程自 98 年 10 月起至 99 年 7 月止，透過網路及實體方式進行數學、理化課程輔導，協助國中弱勢學生增進學科學習成效，合作之國中包括鼎金國中、民族國中、興仁國中，服務之學生 90 人。

- (3) 電腦技能基金會協助鼎金國中承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網路語文、作文輔導提升計畫」~「E 起遇見寫作的幸福」，藉由教師引導學生進行語文及作文網站學習，協助弱勢且有強烈學習意願之學生透過網路學習，提升其語文及寫作能力。計畫期程自 98 年 10 月起至 99 年 7 月止，參與學校包含右昌國中、前金國中、立德國中及瑞豐國中等 4 校，服務之學生計 90 人。

- (4)由博愛國小辦理「98 年度暑期夏令營－縮短數位落差勵志體驗營」，結合該校 K12 數位學校數學典範優質課程，規劃 5 天行程，8 月 3 至 5 日為實體 K12 課程指導、數學體驗營，8 月 6 至 7 日於南投學校參訪等，參加人員為來自高雄市約 12 所國小弱勢學生，參加人員合計 123 位。
- (5)由本市高中職及國中規劃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 98 年度『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電腦研習營」活動，鼓勵教師及高中職學生擔任志工服務工作，協助弱勢學生提升其資訊專業技能及知能，總計辦理 18 場次，服務之中小學學生人數為 890 人。

2.98 年度具體實施成果

- (1)總計辦理 24 場學生服務志工、教師研習課程，參加人員共計 1,123 人。
- (2)跨縣市交流活動計辦理 3 場次，時數計 32 小時，參加之學生計 255 位。
- (3)參與計畫之學生達 1,265 位。

(三)辦理資訊教育創意競賽活動，提升網路資訊素養

- 1.「各級學校數位社團成果競賽」：鼓勵各校挑選校內優秀的「社團」，將成果彙整於網站計有 85 個社團參與競賽。
- 2.「各級學校學生『聽我說~創意生活講解作品』競賽」：98 年度新增的資訊競賽，透過競賽讓學生觀察學習生活周遭之議題，並運用資訊科技創意呈現。計參賽學生 208 組，包含國小 92 組、國中 48 組、國小 69 組，參賽學生 640 位。
- 3.學生資訊融入學習創意模式『這樣教，我就懂了』：98 年度新增資訊競賽項目，運用巧思創作資訊融入教學之作品，並透過學生講解來啟發創意，報名參賽之隊伍計 165 隊，包含國小 21 隊、國中組 18 隊、高中職組 126 隊，參賽學生 660 位。
- 4.「98 年度各級學校教師資訊融入教學創意競賽」：配合教育部全國競賽特別舉辦之活動，計有 61 隊教師團隊參賽，繳件作品共計 46 隊，參賽教師 230 位。
- 5.「98 年度『網路戀珍情－高雄世運篇』競賽活動」：鼓勵學生藉由資訊科技之協助，記錄參與高雄世運期間精彩的賽事或令人感動之故事，參賽作品計 251 件，參加學生約 1,004 位。
- 6.「98 學年度各級學校親師生網頁設計競賽」：訂定 4 大競賽主題，包含「雄讚~高雄世運風華再現」，以高雄世運延伸議題為主軸、「台灣有品~小故事，大啓示」，以品德教育議題為主軸、「幸福鄰里，減碳走廊」，以幸福鄰里議題為主軸及「樂齡學習－健康無代誌，神仙

無得比」以關懷老人議題為主軸，參賽之作品共計 156 件，參加學生為 936 位。

(四)辦理「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精神

「98 年度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教育局與衛生局、歷史博物館、海生館及科工館合作，以健康、生態及文化、環保為主軸，辦理「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競賽測驗，活動期程自 98 年 7 月 6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參加對象國小 3 至 6 年級、國中及高中職學生，活動上網人次為 1,395,888 人(比 97 年 903,698 人增加 492,190 人)，通過測驗之學生人數計 56,312 人(比 97 年 53,476 人增加 2,836 人)，成效斐然。

(五)提升學生閱讀風氣，辦理網路讀書會活動

結合閱讀計畫及高中職本土教育推展政策，教育局 98 年度委請高雄高商承辦「網路讀書會推廣活動」，主題包括世界一家親、臺灣文學、臺灣歷史、世界名著及運動家的故事，參賽篇數計 16,178 篇(比 96 學年 7,869 篇多出 8,309 篇)，包括高中作品 6,167 篇、高職 4,826 篇、國中 3,665 篇、國小 1,520 篇，得獎人數共計 1,869 人。

(六)辦理 K12 數位學校師生暨新移民網路進修課程

「K12 數位學校第十七期師生暨新移民網路進修」活動：計開設課 13 門課程，包含教師網路進修 7 門、學生網路進修課程 5 門，新移民 1 門，網路課程於 98 年 12 月辦竣，總計本期修課人數為 1,290 人，包含正式學員 1,124 人，旁聽學員 166 人，結業人數為 696 人，成效頗佳。

(七)提升教師資訊素養及應用能力，辦理「在職教師資訊應用研習」

依據教育部「資訊教育白皮書」重點政策，由學校規劃辦理資訊素養、資訊融入教學、資通安全、自由軟體、資訊技能及數位學習運用推廣等資訊議題宣導及研習，全面提升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專業知能，98 年度本市教師參加資訊研習比率近 100%

1. 資訊素養-資訊倫理、智慧財產權研習：98 年 1 至 12 月總計辦理的場次為 121 場，研習時數為 182 小時，培訓之教師人數為 6,793 人，研習比率為 58%。

2. 資訊素養－資通安全研習宣導：98 年 1 至 12 月總計辦理場次為 162 場，研習時數為 391 小時，參加之教師人數為 9,606 人，研習比率為 82%。

(八)推動提升民衆資訊素養，辦理家長、社區民衆研習電腦研習活動

配合教育部數位學習應用推廣政策，鼓勵各校辦理家長及社區民衆電腦研習，補助課程包含資訊技能、資通安全議題，網路成癮症或學生

網路交友相關議題探討，藉由研習課程協助家長增進電腦能力，亦能協助家長瞭解學生的網路行爲，進而增進親子關係並能引導學生更安全健康的使用網路。總計 98 年辦理校數計有 52 校，辦理家長、社區民衆電腦研習計 52 場，總研習時數爲 1,006 小時，培訓之家長、社區民衆人數爲 1,288 人。

(九)輔導學校建置「教師網路學習社群」

1. 依據教育部 2008 年函頒「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 2008-2011」－行動方案 44：「建立國內資訊科技教育合作的社群」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融入教學教師專業社群建置與教師團隊培訓」計畫，遴選 97 學年度負責辦理資訊融入教學專業社群建置及教師團隊培訓計畫之學校，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資訊融入教學創新模式發展之精神，進行教學實驗計畫，研發數位化教材。
2. 本計畫計有高雄高工、內惟國小、龍華國小、勝利國小、中正高工、三民家商、前鎮高中、明華國中、福山國中、翠屏國中小、陽明國小、前金國小、福山國小、河濱國小、五權國小、民族國小、明德國小、文府國小、博愛國小等 19 校參與，以運用資訊科技爲輔助，問題導向學習爲計畫主軸，開發具創意的學科單元統整課程，啓發學生思維、提升學生創造力、引發學生學習動機爲目標，研發主題式創新教學課程設計。
3. 參與計畫之學校需辦理 2 次教師社群的研習進修，召開 2 次工作或教學研究會議，辦理 1 場校內觀摩會，俾利將執行模式在校內推廣。98 年 11 月 6 日計遴選出 12 所績優學校，善用典範學校經驗分享，將成功模式平移至其他學校。

(十)推動未來學校，創造網路教學環境，並辦理全國推廣活動

1. 教育局與業界合作的「未來學校實驗計畫」統整六大面向，包含展現學校特色的理念願景、校園創意空間意向建構、教師創意教學、學生多元自主學習、爭取家長資源社區及多元成效展現，並遴選學校進行專業的實驗推展計畫，成效卓著，98 年更將該專案成果與全國分享，辦理成果發表會及國際專題講座。
2. 延續上半年協助教育部辦理全國性觀摩及宣導活動
 - (1)「教育部 98 年度 E 化創新學校南區教育研討會」：由博愛國小承辦，98 年 10 月 22 至 23 日假臺南勝利國小辦理，主軸以「未來學校創新教學評量」爲主，邀請臺南縣市優秀教師團隊分享教學經驗，參加對象爲全國行政人員及教師，人數爲 220 人。
 - (2)「教育部 98 年度 E 化創新學校中區教育研討會」：由前鎮國中承辦，主題以「科技學習、行動學習」爲主軸，與台中市政府教育

處合作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假台中市舉行，邀請台北市、台中市、苗栗縣教師分享教學內容，參加對象為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行政人員代表或對該主題有興趣的老師，人數為 210 人。

(ㄅ)辦理第二階段未來學校「創新學校 Innovative School」遴選作業

1. 教育局推展「未來學校建置計畫」，歷年來執行成果頗具特色，98 年更進一步配合教育部辦理全國 E 化創新學校推展政策，辦理高雄市「創新學校 (Innovative School) 建置計畫」遴選作業。
2. 創新學校遴選指標包含校長領導風格、建構創新學校理念願景、學校核心團隊組成及團隊凝聚力、專業能力及預定運作的模式、家長及社區的資源整合及支持性、及學校團隊對創新學校建構的特色。教育局於 98 年 7 月 27~28 日完成「創新學校 Innovative School 建置計畫」複審作業，遴選河濱國小、福山國中、苓洲國小，立志高中及中正高工為本市創新學校。

(ㄅ)辦理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計畫

教育局 98 年度「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計畫」，以三種模式發展辦理

1. 數位化教材教學實驗模式：由左營國小承辦，邀請成功大學楊雅婷教授協助指導，實驗課程以語文領域課程為主。
2. 縱貫式電子白板暨創新教學實驗計畫：由莒光國小承辦，聘請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教授協助指導，實驗課程以本土教育課程、自然生活領域、語文領域（英文課程）及數學領域為主，課程內涵並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教學策略研討。
3. PDA 結合群組電腦教學實驗模式：由華山國小承辦，聘請張玉山教授協助指導，課程內容以自然生活科技領域及藝術人文領域為主。

(ㄅ)成立「資訊教育輔導團」，辦理各項資訊教材研發及推廣工作

於本市三民國中、樂群國小成立「資訊教育輔導團」，推動資訊教育八大重點工作：(1)建置資訊教育輔導團運作機制，促進團隊專業成長、(2)提升全市各學習領域教師資訊素養、(3)資訊教育課程相關議題之研討、(4)協助培訓數位學習專業師資人力資源、(5)建立教材資源共享平台、(6)規劃及建置資訊教育輔導團服務環境、(7)協助自由軟體應用、教學實驗計畫及推廣、(8)協助各項資訊融入教學實驗計畫業務及資訊教育政策之辦理。

(ㄅ)辦理「教育部建置國民中小學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專案推廣計畫」

1. 整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資訊融入教學及創意教學模式推展三大計畫，執行「教育部 97 學年度資訊教育推動計畫-建置國民中小學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專案推廣計畫」，由瑞祥高中（國中部）、楠梓國中、英明國中、加昌國小、獅湖國小、中洲國小及成功國小承辦。

2. 執行學校籌組學校行政教師團隊，就七大學習領域或相關議題，擇訂一學習領域實施 e 化導入教學或資訊融入創意教學模式探討，並建置「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及「創意教學 E 化教室」。本案於 98 年 6 至 7 月各試辦學校辦理全市成果發表會計 7 場，分享實驗成果：參加人數逾 300 人。
3. 本專案於 7 月 24 日辦理 7 所學校成果檢視工作，成果檢視結果優等學校為英明國中、獅湖國小、成功國小；並推薦英明國中、獅湖國小代表參加教育部全國「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的創新教學模式及典範團隊選拔辦法」活動，爭取全國佳績，同時該 2 校成為教育局「資訊融入教學典範學校」。

(五)辦理高雄市「教學任意門-各級學校視訊會議、國際交流暨遠距教學建置計畫」

1. 辦理高雄市「教學任意門各級學校視訊會議、國際交流暨遠距教學建置計畫」，於全市成立 32 個視訊會議中心，朝國際交流、遠距教學及召開視訊會議功能為主，發展模式將做為未來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推展之參考。
2. 本案訂 3 年 3 階段建置計畫，依檢核計畫之效益指標每年檢討落實及執行經費效益，據以修正下一階段執行方式。

七、加強幼兒教育福利政策，提升教育品質

(一)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申請各項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清寒家庭幼童幼稚教育學費、兒童托育津貼、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97 學年度總計補助 21,678 人次，補助金額達 1 億 4,385 萬元，98 學年度上半年補助 9,320 人次，補助 8,560 萬元。

(二)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稽核立案幼稚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為配合學前英語政策，本市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語教學稽核，查察園數 162 園；另有關未立案幼教機構查察率達 100%。

(三)全國幼教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確實掌握幼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

本市配合資訊網絡之建置，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稚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本市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幼稚園基本資料、教師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100%。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率達 70% 以上。

(四)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等三方案，藉以促進學前教育之整體品質，98 年上半年度計獲教育部經費補助 21 萬 5,200 元。

(五)辦理公幼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使本市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以提升幼兒入園率，訂定「高雄巿市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由教育部全額補助。98 學年度上半年計 45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264 人次，經費約 154 萬元。

(六)辦理幼托整合前置作業

就現行已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未具立案證書者辦理補發作業、完成 98 年度幼稚園、托兒所園舍及立案資料掃描建檔、清查轄內已立案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或托嬰中心經政府核定合法附設或兼辦其他性質服務之情形、統計調查轄內公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員額編制及現職教保人員名冊、清查幼托整合後社政單位移轉教育單位之業務、人員、預算及檔案等項目，並建立移交清冊。

八、推動特殊教育，讓教育有愛無礙

(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於 98 年 7 月 14、23 日辦理甄選初試(筆試)及複試(試教)，錄取人員計 29 名(身心障礙類高中職組 5 名、國中組 8 名及國小組 11 名計 24 名；資賦優異類國中組 1 名及國小組 4 名計 5 名)。

(二)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98 年度下半年補助本市國中小學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國小計有 17 校 22 班，經費 302 萬 7,746 元，國中計有 4 校 5 班辦理，以有效運用社區及民間人力及學校之設施與場所，擴大協助學校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生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護與成長之空間。

(三)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高中職 41 名(重度、極重度 18 名，中度、輕度 23 名)、國中 283 名(重度、極重度 106 名，中度、輕度 177 名)、國小 669 名(重度、極重度 216 名、中度、輕度 453 名)，總計補助 993 名，補助經費計 165 萬 9,500 元。

(四)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小型無障礙車輛乘客服務作業原則，本

案申請資格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乘座輪椅就學者優先申請。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服務費用，由本府教育局全額補助，98 年度計有 15 名身障生受惠，計補助 27 萬 2,289 元。

(五)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市高中、高職（含進修學校）、私立國中小學雜費負擔，使其安心向學，每學期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學雜費。98 年度計有 2,860 名身障生受惠。補助經費計 4,327 萬 5,547 元。

(六)獎助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

本案申請對象為各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之學生，在才能方面有傑出表現或有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98 年度計有 60 名學生受惠，補助經費計 300,000 元。

(七)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 94 年 12 月 23 日台特教字第 094010769778B 號函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訂定「本市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務研習實施計畫」、將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列為「特教評鑑指標」，且積極配合「工務局勘查進度列管追蹤」，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98 年度教育局及學校自籌款 890 萬 2,583 元，教育部補助 795 萬 1,509 元，總經費計 1,685 萬 4,092 元，補助高雄高工等 44 校。

(八)辦理本市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98 年 7 月起至 98 年 12 月辦理 98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計 3 次會議，有 1,509 名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性教育安置。

(九)辦理特殊教育研習與活動

為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含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及創造力學習等）知能，並加強普通班教師特教理念，計規劃辦理身心障礙類 34 場次研習暨特殊教育 3 學分班計 42 人參與。

(十)積極推動校園橋藝活動

為推廣校園橋藝活動，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本府教育局前於 98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假光榮國小辦理「98 年度智力運動競賽－『高雄市橋藝菁英賽』」（初賽），計 60 隊 400 人參加，參與者反映成效良好。另 98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假高雄女中辦理決賽，計 60 隊 400 人參加。

(十一)補助特殊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

為提供 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長專長之培養及訓練，並提供多

元化課程內容，協助身心障礙成人養成正當休閒活動及保持良好體能狀況。本市 98 年度計有高雄啓智學校、成功啓智學校及楠梓特殊學校等 3 校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共計 7 班，補助 66 萬 600 元。

九、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提供適性教學資源與多元入學管道

(一)試辦國中生就近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

為鼓勵國中學生就近入學，提供社區學生快樂學習機會，高雄區 42 所高中職提供招生名額 1,879 名，由就近入學社區對應國中學生申請，免採基測成績，採計國中在校學習領域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報名人數計 2,173 人，錄取報到人數共 818 人，報到率 94.24%。

(二)辦理 98 年高雄區高中職招生網路博覽會

今年網路招生博覽會自 98 年 5 月 11 日起至 8 月底展出，網頁除設置「學校及科別」搜尋功能，參展學校亦特別建置「招生網頁」，提供招生科別、特色、名額、入學方式、獎助學金、交通、住宿、未來進路等，提供學生在最短的時間內找到相關的資訊。

(三)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配合教育部產官學合作機制，提供學生兼顧升學及就業機會，99 學年度本市計有三信家商及樹德家商等 2 校 5 班通過複審(教育部核准全國僅 41 班)。

(四)推動高中職優質化

本市 98 學年度獲教育部高中職優質化方案核定通過之學校計有左營高中、前鎮高中、楠梓高中、小港高中、明誠高中、立志高中及高雄高工、高雄高商、中正高工、三民家商、樹德家商、三信家商、中華藝校等 13 校。

十、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

- 1.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團長由蔡局長清華擔任，另聘學者專家總計成員 37 人，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學生事務五組工作小組，已辦理完畢 364 場次活動。
- 2.本年度辦理相關活動為督導會報、分組會議、督核所屬學校、業務傳承策進研討會及各議題績優學校觀摩活動共 5 場次。

(二)學生輔導

- 1.由 3 所資源中心學校及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辦理輔導員專業研習、團體督導、各級學校校園危機處遇藝術治療介入模式等增能研習。
- 2.已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98 年度諮商時數達 2,395 小時、諮商服務個案數

計 519 人，諮商服務人次計 4,932 人次。

(三) 關懷中輟學生

1. 於 12 月 3 日跨局處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會議，依計畫於國中小辦理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高關懷班課程完畢，並與國軍總醫院合作辦理訪視追蹤個案，服務個案數：70 人次，電訪 252 人次、面訪 131 人次。
2. 以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擇定為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98 年度計召開 4 次會議。
3. 教育局於 98 年 10 月 5 日召開第二次國中、小學中輟業務分組會議，由國中小資中心學校校長、諮詢學者專家、中輟生追輔南北區中心學校代表、中輟個管中心、本市辦理資源式中途班學校代表、合作民間團體(國軍高雄總醫院)、本市國中小辦理彈性課程學校代表，承辦關懷中輟學生行政人員暨相關教師總計 60 人參與。會中討論相關業務執行情形並分享輔導經驗，與會人員均能增加實務知能。
4. 辦理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計 600 小時、中輟生通報系統研習 2 場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 場次。

(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由 3 所資源中心學校提供網路平台蒐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並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 2 場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 3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討及法令宣導 6 場次。
2. 辦理性別議題戲劇表演競賽活動，強化師生性別平等的理念與行動；參與校數計 128 校、學生計約 1,320 名。
3. 社教館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主題講座 2 場次，約 200 人參與。

(五) 推動生命教育

1. 由 3 所資源中心學校全年度持續協調綜理相關業務外，另建立本市生命教育人才資料庫，辦理促進心理健康及憂鬱與自我傷害初級預防活動如 3Q 達人甄選、熱愛生命廣播劇、書卡繪製甄選、師生生命探索體驗營、及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等共計 30 場次，另結合社區心理師、精神科醫師資源，提供駐校諮詢服務。
2. 結合民間團體如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張老師基金會、小草關懷協會合作辦理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及危機處理種子人員培訓工作坊，計 70 校共同參與。

(六) 推動學務工作

1. 由 4 所資源中心學校輔導各校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暨改進措施，並辦

理人權法治與正向管教相關研習及工作坊 14 場次。

2. 賡續推動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據以修訂「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計畫」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品德教育知能研習活動、方案徵選及觀摩活動。

(七) 推動品德教育，讓學生成才又成人

1. 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品德教育知能研習活動、方案徵選及觀摩活動。
2. 推薦本市高雄高商、左營國中、鳳陽國小、光榮國小、明義國小及成功啓智等 6 所學校接受教育部表揚為推動品德教育甚優學校，並於 98 年 8 月 26 日出席教育部「98 年度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活動」。
3. 賡續推動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廣納師生及家長創意，提升家長與社區對品德教育的重視，讓品德教育融入家庭、學校及社會生活中。

(八) 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1. 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另全市國小學童走路上學比例提高至 40%，有助推廣獨立自主及加強親子關係。
2. 社教館辦理生活美學相關講座，總計辦理 4 場，約 2,000 人參與。

(九) 發揮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

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之功能係提升本市學校諮商專業知能，提供適應困難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及協助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98 年 8 月至 98 年 12 月底提供專業培訓 2,997 人次、諮商服務 2,389 人次、諮詢服務 262 人次、個案研討 917 人次、團體輔導 1,238 人次、推廣服務 3,141 人次，總計服務 10,944 人次。

十一、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一) 充實本市各市立學校圖書館藏，並鼓勵設置一樓開放社區使用

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開放校園空間資源運用一圖書館遷至一樓計畫，98 年 12 月底前辦理圖書館遷至一樓並對社區開放情形如下：

1.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計有 51 所（佔全市比例 36%）圖書館已設於一樓開放供師生及社區民衆使用，另於一樓設有圖書分館或分室者計有 87 所學校（佔全市比例 61%）開放供用；其開放時間除上課時間約有 73% 比例的學校開放，其餘放學後及周六、日近約 30% 比例全日開放供師生或社區民衆使用，另為增加開放時間，已規劃辦理志工培訓，增加服務人力。

2. 鼓勵各級學校、民間(或社區)團體向市立圖書館申辦「團體借書證」,豐富學校與社區閱讀資源、增進閱讀互動流通,以達永續校園、樂活社區之目標,促進館際合作及資源共享機制。

(二)擬訂推動閱讀實施計畫

1. 為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及興趣,針對閱讀師資、圖書館管理人員及志工培訓、學生借書率、撰寫心得報告篇數、閱讀冊數及藏書量等訂定3年目標值及實施策略,督導及協助學校有效推動師生閱讀風氣。
2. 各校依規定已於98年9月底前訂妥推廣閱讀活動計畫。

十二、打造永續校園,讓校園亮起來

(一)推動永續校園政策

98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本市辦理通學步道計55校、辦理永續校園計78校、辦理校園亮起來計48校、辦理空污基金校園美綠化計85校。獲得本局補助經費,以改造校園環境成為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將現有圍牆改親和性綠籬,營造穿透之校園景觀,包括雨水再生水利用、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另9校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再生能源應用(風力、太陽能等)、節約能源設計措施及節水措施規劃,學校圖書館遷移至1樓,結合校園景觀及空間,提供社區居民運動、休憩、學習的空間,市容也隨之美化。

(二)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程

1. 為持續推動市長「幸福高雄」施政目標,達到美化市容觀瞻,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101萬及教育局配合經費83萬,總經費184萬於文中35學校預定地施作綠化,98年7月完成整地、填土及綠美化植栽,提升綠地覆蓋率,淨化空氣品質,迅速改善社區環境。
2. 將已綠化之學校預定地,於所轄文中1(國昌國中託管地)、文中22(文府國小託管地)、文小1(援中國小託管地)、文小2(援中國小託管地)、文小14(楠梓國小託管地2面)、文小26(光武國小託管地)、高坪文小2(坪頂國小託管地)、文中60(獅甲國中託管地)及前鎮國小校內建置10面簡易棒(壘)球場,提供學校與社區民眾從事棒(壘)球運動練習,及足球、槌球、木球、飛盤等各項適合草坪運動項目,讓市民有更多運動休憩空間。為促進使用效益、有效維護管理,積極推動民間參與簡易球場管理維護,並藉此與政府共同推展全民運動,現本府教育局10月13日高市府教五字第0980059757號函頒實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附屬簡易球場認養要點」,期公平開放提供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

理維護。

(三) 籌設新校

1. 七賢國中龍美新校區：因美術館鄰近地區人口成長倍增，為因應逐年遞增之就學需求，教育局將七賢國中遷校於此，並於 98 學年度開始招收新生，目前正規劃七賢國中龍美新校區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預計於 99 年底發包。
2. 籌設明義國中中安分校：市府辦理行政院四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有關「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紅毛港遷村，於前鎮區中安段文中 85 地號籌設國中，俾利選擇遷村之住戶及學生就讀。本案目前正由新工處辦理校舍工程興建事宜，預計 99 學年度成立招生。
3. 籌設河堤國小：為因應河堤社區新住民及學齡人口增加，造成鄰近學校新上、新莊等國小近年來不斷增班壓力，本案迭經民意代表、社區團體反映亟需於三民區內國防部之「鼎新營區」成立河堤國小，以紓解該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目前已爭取到國防部願意釋出營區土地 3 公頃作為校地，惟有關國防部要求代建營舍之事影響本市財政及設校時程，教育局仍需再與國防部協調，俾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及興建校舍作業之進行。

(四) 校舍遷建、新建或更新

1. 修(改)建高中老舊校舍
高中職老舊校舍 98 年已完工有海青工商教學大樓改建工程及前鎮高中忠孝樓改建工程；目前尚在進行有高雄高中第四五棟教學大樓改建工程委由新工處興建，預計 100 年 4 月完工；高雄高工汽車化工實習大樓改建工程委由新工處興建，預計 99 年 8 月份完工。另配合學校教學及社區需求新建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委由捷運局興建，預計 100 年 4 月完工。
2. 修(改)建國中老舊校舍
配合教育部老舊校舍改建計畫，國中老舊校舍更新工程計有前鎮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98 年 6 月完工、驗收；五福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定於 99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接續辦理規劃設計中；鹽埕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因重新辦理規劃設計，98 年完成規劃設計及審查程序，預定 100 年 6 月完工。另規劃大義、立德及苓雅國中等三校進行校舍改建工程，98 年完成校園整體規劃及建築師徵選，採分期規劃、分期改建，預定將於 102 至 103 年改建完成。
3. 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國小老舊校舍更新工程計有旗津、五權、博愛、三民等校陸續於97年竣工，內惟、愛群、獅甲、四維國小已完工；另鼎金、十全、鼓山、右昌、信義國小等將99年陸續完工。

4. 配合市政及人口遷移辦理校舍遷建、新建校舍工程中，龍華國小已於98年6月完工遷入使用；紅毛港國小第二期校舍亦已發包施作預計於99年完工。
5. 配合市府推動興建本市新行政中心、捷運沿線機關學校用地調整，進行左營新部落社區圖書館暨左營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目前主體工程進度順利，預計99年12月完工啓用，服務社區。
6. 爲因應前金國中與七賢國中學區學生人數逐年遞減的問題，本局自95年2月起即著手規劃兩校之學區調整方案，辦理社區公聽會、召開學區調整暨遷校說明會、市府跨局處會議等，並於98學年度進行調整，學區調整後兩校原學區學生多由前金國中容納。
7. 爲因應左楠地區學區人口增加，學校空間不足壓力日增之情形，進行國昌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目前正由新工處辦理校舍工程興建事宜，預計99學年度完工。另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已於99年1月16日開工動土，目前積極辦理中，預計100學年度完工。
8. 爲充實前鎮區文教資源，增進地方學子學習空間與資源，本府教育局與文化局規劃「前鎮國中三期校舍改建暨草衙圖書館新建工程」共構計畫，於今(99)年度開始規劃設計，並預計於102學年度完工。

十三、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一)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 爲落實健康促學校健康體位之執行，本市編列5,000萬元分三年辦理，98年編列1,700萬元辦理健康促學校健康體位，除辦理相關活動及研習班，並融入課程與社區相結合，於98年12月7日至16日針對本市143所學校辦理健康促進輔導訪視，除抽測並訪談學生是否具備體適能之知能與技能，更檢視學生體適能檢測上傳資料正確性，以期落實體育教學。
2. 爲延續教育部體適能護照精神，結合健康體位、健康飲食及運動，落實體能活動，提升師生體能狀態，98年12月印製學生健康護照，預定自98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並已建置體位不健康學生專案管理，合計144校。

(二)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

1. 教育局將「溫室氣體減量」列爲環境教育重點，並訂定高雄市中

小學環境教育中程計畫 (99 至 101 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推動能源自主管理實施計畫」,期能推動各級學校之環境教育政策,透過學校能源自主管理學生、教師、職員關注能源議題,真愛地球,實現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2. 本局 98 年度辦理節能減碳相關績效有
 - (1)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市 9 校,810 萬元辦理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施。
 - (2)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 90% 以上學校將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集學用品回收再利用。
 - (3) 國中小照明設備汰換為省電燈具國中補助 35 校經費 500 萬元,國小補助 81 校 1,471 萬 3,685 元。
 - (4) 98 年度綠色採購 800 萬元。
3. 教育局為節能減碳,及降低家長於接送學生停等時所造成的空氣污染,配合教育局所屬學校及社區通學道之營造,要求國小學生學生組路隊上下學,由義工媽媽指導維護學生上學安全國、高中學生則鼓勵學生騎自行車、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上下學,俾能達到節能減碳目的。
4. 建立各級學校園能源體檢表,隨時檢核校園節水、節電、用油落實情形;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如安置電力監控系統、更換省電燈泡及省水馬桶、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裝置等等節能、減廢措施、綠色採購)辦理相關課程教師、學生教育訓練。
5. 推動能源教育,節約用電,配合本市「溫室氣體量表」調查,建立省電績效指標,公布學校每月用電度數並辦理全市績優學校表揚。
6. 推動師生午餐自帶餐具、再生紙回收再利用、校園垃圾零廢棄全分類、校園垃圾不落地及自行車運動推廣等事宜。

(三) 辦理教育脫貧專案補助計畫

本市為擴大扶助弱勢學生且照護學生之健康,每年編列「營養午餐等教育脫貧專案計畫」經費,98 年更擴大辦理對象包含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健保補助及其他等)及失業家庭子女給予學生營養午餐補助,及弱勢學生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或動學生營養午餐補助,以維護經濟弱勢學生之健康,落實本市教育服務及社會福利政策。98 學年第 1 學期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共計 22,162 人次、補助金額 7,651 萬 8,292 元。

(四) 學校午餐供餐場所及學校員生社查核

為瞭解各校廚房設施午餐料理食材供應等衛生安全及員生社販售飲

品衛生安全，教育局於 98 年 11 月邀集衛生局學校校長營養師組成午餐設備查核小組，對學校廚房設施午餐料理食材及午餐工作環境、學校員生社販售飲品衛生安全進行查核，藉以改善學校午餐供餐品質及提供供餐衛生環境及員生社販售合格衛生飲品，維護學生飲食衛生安全。

(五)修訂本市午餐工作手冊

為使本市學生午餐業務，執行有所依據，教育局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校長代表、家長代表、學校營養師代表、衛生局代表等，針對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學生午餐營養要素以及相關學校午餐政策之訂定等研議編訂，俾學校執行午餐業務有所依據，以維學生營養午餐用餐品質。

十四、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一)學校體育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1)全面辦理體育班暨基層運動訓練站（含專任運動教練）訪視
為審慎、專業與客觀瞭解本市體育班暨基層運動訓練站（含專任運動教練）辦理情形與績效，特成立訪視小組，就「高雄市體育班基本資料調查表」進行書面資料初審，並於 98 年 9 月至 12 月全面實地訪視（包含訪視體育班師資、學生升學與銜接情形、訓練績效、經費運用等）78 所學校，並和學校相關行政人員、體育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學生及家長代表等訪談，期能真實了解實際狀況，協助推動體育班教學正常化。

(2)規劃爭取專任運動教練員額

目前本府聘有 42 位專任運動教練（含括體委會分派 22 名，本市遴聘 20 名），另配合行政院體委會「推展基層運動及支援競技培訓計畫」進用 4 名短期教練，配合教育部「98 年培育優質人力就業計畫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增加運動教練計畫」進用 28 名運動教練。現配合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教育部 97 年 3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70035196C 號令），考量本府財源及配合政策，正積極爭取員額編制及經費，擬規劃分年度進用正式專任運動教練。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1)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為提升國中小學生規律運動人口數量提升，採以「班級」為單位組隊，以推廣運動風氣為主軸，不強調競技之表現，進行校內、校際（縣市內）以至於分區（全國）競賽，如：跳繩達人、樂樂棒球、大隊接力、三對三籃球比賽

等。

- (2)訂定體適能 3 年提升實施計畫，培養規律運動習慣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增進學生身體活動質量，提升學生體適能，促進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及體育活動普及化。

參與學生 運動項目	國小 低年級	國小 中年級	國小 高年級	國中	高中職
樂樂棒球		√	√		
籃球		√	√	√	√
大隊接力			√	√	√
創意舞蹈(台客舞)			√	√	√
健康操	√	√	√	√	√
游泳		√	√	√	√
跳繩	√	√	√	√	√
慢跑	√	√	√	√	√

- (3)推展海洋暨水域運動方案：暑假期間四維國小辦理「弱勢學生游泳體驗營」及「蹺泳、水球、水上救生等水域運動體驗營」、七賢國中辦理「帆船體驗營」、中正高中辦理「水球運動體驗營」，提升本市學生親水興趣並充實水上安全知能，落實海洋體育教育。另為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有游泳池學校皆辦理多次暑期游泳育樂營，98 年度暑期高中職辦理 2 梯次 132 人、國中辦理 2 梯次 217 人、國小辦理 11 梯次 790 人，總計 15 梯次 1,139 人參加。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 (1)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為獎勵本市優秀運動教練、選手與績優學校，以提高本市運動水準，「高雄市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社會體育部分）業於 97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惟該法僅保留社會體育獎助部分，爰於 98 年 10 月 05 日高市府教五字第 0980057395 號令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以茲規範學校體育獎助學金發給標準，獎勵選手及教練替本市爭取運動佳績。
- (2)持續編列學校體育績效獎勵金：98 年度賡續編列 5,401,656 元，獎勵本市各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培訓優秀運動選手，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 (3)依據「高雄市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發放全國單項運動競賽、全國運動會及國際賽事等體育獎助金約 6,377 萬元、計 2,568

人次。

- (4) 98 年慶祝體育節表揚體育有功人員活動於 98 年 9 月 6 日假高雄女中舉行，表揚 2009 世運優秀選手 34 名、指導奪牌優秀教練 5 名、本市傑出選手 14 名、優秀教練 12 名、優秀裁判 5 名，卓越貢獻獎 7 名。

4. 整建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 (1) 配合四年五千億振興經濟方案，補助福東國小等 7 校整修建運動場。
- (2) 增取教育部補助高雄中學、凱旋國小 (籃球場)、英明國中、新莊國小、小港國小、明德國中、加昌國小、旗津國中等 8 校整建運動場。
- (3) 為提供市民優質運動休憩空間，立德棒球場第一期工程已完成驗收，開放使用，另目前正續規劃立德棒球場二期整修工程及大坪頂運動公園工程。

5. 充實體育班專長訓練人力

- (1) 配合行政院體委會「推展基層運動及支援競技培訓計畫」，進用 4 名短期教練協助體育班專長訓練。
- (2) 配合教育部「98 年培育優質人力就業計畫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增加運動教練計畫」，第一階段增聘 5 名，第二階段增聘 16 名，第三階段增聘 8 名，計增聘一年期運動教練 29 名，協助體育班專長訓練。

(二) 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1. 辦理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98 年 10 月 10 日假市立中正高工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舉辦田徑、羽球、桌球、游泳、特奧滾球、特奧輪鞋、趣味競賽等 7 個競賽種類，計 3,000 名選手參賽。

2. 推展校際運動聯賽，促進校際體育交流

本市成立中等學校及國小體育促進會，98 年中等學校計規劃 6 項運動聯賽，國小計規劃 19 項運動聯賽。另為落實學生運動計畫，強化身體適能，每學年各校皆有舉辦全校運動會及 4 次以上全校性各類運動競賽並持續倡導學生參與規律運動目標。

3. 推動學校體育國際交流

- (1) 前鎮國中 (男子排球隊赴比利時參加 2009 年 ASTERIX KIELDRECHT 比利時國際排球錦標賽經費)、新民國小 (足球隊前往大陸廣州參加 2009 年廣州清遠國際青少年足球賽)、後勁國小 (足球隊 12 歲女生組參加「2009 年英國利物浦若斯里盃國際足球分齡

賽」) 於暑假組隊至國外參加足球比賽及交流，成績斐然。

(2) 三民高中與日、韓積極辦理 3 次棒球賽事交流。

(3) 日本八王子市青少年訪問團 98 年 8 月 24 日至 27 日抵高雄訪問，分別於 8 月 25、26 日與本市七賢國中及中山國中進行友誼女子籃球賽。

(三) 社會體育競賽及休閒體育

1.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為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除全力配合 KOC 及市府局處等單位於 98 年 7 月 16 日至 26 日辦理世運 31 項賽事及 6 項運動公園示範賽外，另於 98 年 11 月 1 及 8 日辦理 2010 高雄國際馬拉松賽二次試跑活動、98 年 11 月 28 及 29 日辦理 2009 第三屆浪漫愛河長泳及國際鐵人三項競賽、98 年 11 月 10、24、27 及 28 日辦理 2009 臺、日成棒、青棒友誼賽等項賽會。

2. 推動社會體育

(1) 舉辦各項全國性、全市性運動賽會：輔導並補助單項運動團體辦理全國競賽活動，共補助路跑、籃球、桌球、棒球游泳等單項運動團體 34 個單位 746 元。

(2) 組隊參與 98 年全國運動會：98 年全國運動會 10 月 24 日至 29 日於台中市舉行，本市代表隊共參賽 34 項競賽項目，隊職員及選手共 682 人參加，今年本市代表隊共獲 30 金、40 銀、36 銅，金牌數排名第 6 (與上屆同名次)，總獎牌數 207 面居全國第 2。

(3) 辦理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為健全發展員工身心健康，藉由辦理員工運動會聯絡感情，自 98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2 月 7 日止舉辦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球類及趣味競賽，共計 400 隊、3,569 人次參加。

(4) 辦理高雄市運動會，拔擢優秀選手：「98 年高雄市運動會」各項比賽自 7 月 18 日至 8 月 23 日止，陸續舉行舉重、棒球、射箭、足球、溜冰、跆拳道、體操、劍道、空手道、滾球、直排冰球、羽球、田徑、網球、桌球、拔河、撞球及游泳比賽共計 18 項、4,324 人次參賽。

3. 推動全民運動

(1) 辦理運動樂活計畫：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運動樂活計畫，辦理飛盤、太極拳、攀岩等 52 項體育活動，新增運動參與人口約 55,171 人次；定期對外招生辦理游泳、羽球、瑜珈、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共計開設 228 班、5,140 人次參加。

(2) 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

團體共同舉辦多項體育活動，包括第三屆家樂福盃活力路跑賽、2009 安麗紐崔萊心騎日萬人騎腳踏車活動等，計約 9,000 人次參加。

(3)建置運動地圖資訊網：98 年 11 月完成建置本市運動地圖資訊網站，內容主要包括活動訊息及公立、民營運動設施開放使用資料，並結合 google map 定位功能，快速提供民衆查詢運動場館/設施之詳細位置及相關資訊。

(4)推展台客舞研習：延續世運熱潮，推廣具高雄市本土化台客舞運動，於 98 年 11 月 14 及 15 日假中正技擊館舉辦 2 梯次研習，報名踴躍，共約 250 人次參與。

(5)推展青少年體育競賽活動：社教館辦理「校園狠腳色～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活動，參賽選手及參觀民衆約計 3,300 人。

十五、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園

(一)辦理「讓我們和好吧－婚姻衝突輔導實務研習班」

課程包括跨越婚姻衝突到和睦之道、婚姻衝突與解決之道-以現行法院推動家事調解現況為例、婚姻衝突、家事調解與社會資源等。

(二)辦理「青澀年代－青少年品格教育工作坊」

以講座及座談研討方式辦理。課程包括品格教育認識(精準了解青少年的行為、獎勵稱讚的正確作法)、品格教育訓練(步步高昇－逐步養成策略、正確運用懲罰、隔離法的正確運用、償付代價與自我負責、消極增強與忽視法的運用、認識模仿學習與自我控制)、增強父母引導子女如何選擇符合志趣的職業探索生涯規劃。

(三)辦理「家庭加油站－高雄市 2009 家庭教育國際研討會」

由美國楊百翰大學社會工作學院教授暨專業主管雪麗·卡克絲及家庭生活學院婚姻家庭暨人類發展學系賴瑞·納爾遜教授主講，講座內容為協助弱勢家庭孩童、健全孩童的養成等相關議題。

(四)辦理溫馨祖孫週「銀髮敬重陽溫情關懷三代秀」活動

與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高市燭光協會、高市基督教女青年會、社區大學促進會等單位合辦。旨在 1. 宣揚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理想，營造安和樂利之高齡化社會，並宣導民衆建立親老及尊老的世代傳承社會。2. 倡導健康生活及互助觀念的實踐，以達愈老活得愈好的動能。3. 促進親子互動的和樂氣氛，以共享天倫歡樂。4. 推廣回歸自然、愛護環境的有機生活，建設健康舒適的有益環境。5. 發揚重視傳統、保存文化的創意生活，追求豐富心靈、充實精神的幸福境界。

(五)辦理「牽手相伴 40 年攜手 50 同心緣」、「高雄市第九屆婚姻節慶祝大

會」活動

與美滿婚姻協會合辦。藉由「代代心靈同堂 家家生命豐滿」大會主題，一方面尋找高雄市三代、四代或五代心靈同堂的家族，也藉此發現家人長壽與健康的秘訣，喚起社會對健康及家庭價值的重視；並藉「社區家庭幸福陪伴團隊」的積極投入，強化社會人與人間的信賴程度，提升國人幸福指數，豐盛社區鄰里彼此關係生命；豐富銀髮族與家人相聚時光，傳承健康家庭關係生命，提升家人危機處理能力，享受熟年婚姻生活。

十六、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一)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98至101年度)計畫」並於98年6月25日提送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及家庭教育委員會聯席會第3屆第1次會議討論，並依各與會委員意見修正通過，於98年10月9日高市府教四字第0980058873號函知本府各機關學校積極配合推動。

(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1.為增進失學民衆及外籍配偶之聽、說、讀、寫之能力，98年申請教育部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122班(含外籍配偶專班72班)，獲補助240萬5,600元，本府教育局自籌236萬6,800元，獲益失學市民及外籍配偶共1,033人次；另同時申請內政部外籍配偶就讀成教班、國中小補校時臨時子女托育獲補助計113萬5,200元。

2.辦理高中職(高職限身心障礙人士)、職業學校、國中及國小各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提供自學及身心障礙民衆取得學歷機會，共有314人參加，合格者21人。

(三)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機會

98年第2期有37個單位(含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小及民間機構)開辦120班，約2,580人參加。包括「經費補助班」46班，「自給自足班」74班，開設課程分十大類，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豐富有趣，為市民學習的好場所。

(四)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1.為提供本市年滿18歲以上之市民現代社會所需知識，本市社區大學課程內容分為學術、社團、生活藝能三大類，凡修滿學術課程48學分、社團活動課程40學分、生活藝能課程40學分，總計128學分，可獲頒結業證書。

2.為落實學習資源平均分配，鼓勵更多民衆參與終身學習，98年度本市有二所社區大學，第一社區大學由社區大學促進會承辦，第

二社區大學由三信家商承辦，設置地點分別於本市前金國中及左營國中，並廣設教學據點，提供市民就近學習的服務，98 年下半年計開 209 門課程，計 3,250 人次參加。

3. 本市社區大學於 98 年接受教育部評鑑，榮獲甲等，並獲頒獎勵金 50 萬元供辦理相關推動社區大學知能成長研習及終身教育觀摩活動。

(五) 推動社區終身學習及老人教育

1.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配合教育部政策，利用空餘空間推動建置終身學習中心，提供相關終身學習、開辦老人教育活動使用。本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假前鎮區仁愛國小建置，98 年下半年辦理教學活動 14 場次，有 171 人次參加。
2. 98 年度下半年於旗津區旗津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左營區永清國小、新興區大同國小、小港區青山國小等成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連同原有苓雅區苓雅國中、三民區和春文教基金會等，共有 7 區之學校/單位分別成立，以建構老人終身學習體系及提供長輩學習場所，98 年下半年計有 22 場次教學活動，1,150 人次參加。

(六)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1. 98 年度由交通部汽燃費及專案補助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學藝宣導競賽活動」、「交通安全教學師資研習」、「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增充採購交通安全裝備」、「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及「加強攔查課後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等 8 項計畫，經市府業務考核結果榮獲 5 項計畫優等、3 項計畫甲等，總平均分數達 90.5 分，辦理績效卓著。
2. 教育局 98 年度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榮獲全國第 1 名並獲頒獎勵金 10 萬元。
3. 98 年度本市推薦高雄高工、苓雅國中、小港國中、漢民國小、四維國小等 5 所學校，參加教育部及交通部全國交通安全評鑑，高雄高工榮獲全國高中職組優等第 2 名、苓雅國中獲得全國國中組優等第 3 名，小港國中、漢民國小、四維國小均獲得甲等之殊榮，辦理績效名揚全國。

(七)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為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本市 1,450 家各類補習班之公共安全檢查，教育局每月會同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98 年 7 月至 12 月對立案補習班實施檢查 146 件次，其中糾正者 21 件次、停止招生者 5 件次、公告撤銷者 6 件次；未立案補習班檢查

69 件次，其中罰鍰 6 件次，罰鍰金額 34.5 萬元。

十七、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已有志工人數約計 9,587 名，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港都志工城市」的目標，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表揚等相關福利措施。98 年度接受市府評核 95 至 97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教育局榮獲「甲等」佳績。

十八、加強教育人事管理，提升教育人力品質

(一)降低國中小每班學生人數

依教育部規定國中自 98 學年度起新生以 34 人編班並逐年減少 1 人至 30 人；國小自 96 學年度起新生 32 人編班並逐年減少 1 人至 29 人。本市 97 學年度克服財政困難，國中以 33 人編班、國小以 31 人編班，較教育部規定超前。98 學年度國中新生再降低班級人數 1 人，每班以 32 人編班，國小新生每班以 30 人編班。

(二)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98 學年度國中計有 39 校委託教育局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試，報名人數 3,451 人，以初(筆)試及複試(試教)二階段方式，甄選出 116 名新進教師(筆試到考 2,490 人，複試到考 372 人)。另特殊教育教師甄選錄取 9 人。

(三)辦理教師介聘作業

1.98 學年度國小教師介聘及甄選作業，超額教師介聘 61 人，市內聯合介聘 50 人，台閩地區教師介聘調出調入 38 人，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2 人。

2.98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作業，超額教師介聘 2 人，市內教師介聘 45 人，台閩地區教師介聘調出 44 人、調入 43 人，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0 人。

(四)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1.98 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3 人，轉任他校 15 人，初任校長者 8 人。

2.98 學年度國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3 人，轉任他校 3 人，初任校長者 2 人。

3.98 學年度高中職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4 人，轉任他校者 3 人，初任校長者 2 人；另特殊學校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1 人。

十九、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維護校園安全

(一)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啓動校園掃黑工作

落實防制黑道介入校園、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等重大案件列管追蹤，達成改善校園治安策略目標，營造和諧健康之學習環境，定期辦理相關研習，並轉發各項參考資料以協助各級學校加強學生有關「反霸凌」與網路法治教育宣導。

(二)落實「春暉專案」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教育宣導

-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教育局及各級學校 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止，辦理研習及宣導場次總計 1,168 場次；宣教人數總計 85 萬 6,112 人次。
- (2)反毒宣講團：9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49 場次，聘請本府教育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護理教師，親赴學校安排課程，著重點在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 (3)「想 high 不需藥害」研習手冊推廣活動，安排護理教師針對學校訓輔人員施教，透過活動傳授方式，使參訓之種子師資將此方式帶回學校除授給學生，藉正向活動影響偏差學生，導之正軌。
- (4)辦理反毒健康台客舞競賽活動：增進各校春暉社團及學生團體相互觀摩學習機會，精進創意展演表現空間，使學生對「春暉專案」內容與主題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以強化校園宣教效果。透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關懷愛滋話劇創意競賽活動，參加隊伍計有 30 校隊，推廣在校學子共同參與，擴大春暉宣導成效。

2. 清查

- (1) 98 學年度辦理第 1、2 梯次實施學生尿液篩檢，計 2,590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37 人，篩檢率為 1.43%，查獲類型：安非他命 10 人、MDMA 2 人、K 他命 25 人，均已列入該校春暉小組輔導(其中特定人員 760 人次，查獲 19 人，篩檢率為 2.5%)。
- (2) 98 年 7 月 12 月使用愷他命快速檢驗試劑辦理共計使用 3,523 劑，查獲 69 人呈陽性反應，篩檢率為 1.96%，經確驗後均已列入該校春暉小組輔導。

3. 輔導戒治

98 年累計藥物濫用學生 84 人輔導戒除成功人數 14 人、輔導中 35 人、輔導中斷(含退、休、轉學及畢業等)35 人，輔導戒治成功執行率達 16.67%。

(三)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全民精神總動員

教育局為市府全民國防教育主政機關，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策頒本府相關實施計畫，據以推動各項工作如后：

- 1.活動辦理：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體驗國防戰技及科技，年度內計辦理全民國防知性之旅營區參訪活動、實彈射擊、柴山及洲仔濕地生態探索營、野外求生登山安全研習活動等，並配合各類文宣作品發放，成效卓越。
- 2.學術研究：教育局年度內均舉辦全民國防學術論文著作研討及發表，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專案課題研討，經國防部及教育部審核，均有績優及佳作之成績，另積極擴充各學校教學設施，並於市立三民高中成立全民國防教育學科資源中心協助教學。
- 3.在職訓練：聘請專家學者針對國防通識課程領域進行機關員工研習，並培訓種子師資研習。

(四)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有效降低校園危害

轉知各級學校依「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結果摘要報告所提出改善建議事項，加強校園環境安全維護，希提升學校自我防護、檢視及應變之能力，並於各級校長會議中再次宣導，以提升管理階層「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的認知與作法。

(五)強化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

- 1.校外聯巡勤務編組以學校(教官、教師)為主，結合社會資源(學校家長義工)、本市警局少年隊共同排定聯巡勤務。依各級學校位置劃分 3 個責任區(11 行政區)，建構綿密防護網絡。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份，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執行聯巡 255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 510 人次、少年隊員警 765 人次，共計 1,275 人次，聯巡 765 處場所，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183 人(含市警局函文校外會聯巡中輟生 71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深獲家長與各界肯定。
- 2.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教育局要求各校教官、導師每月能至工讀地點實地訪視，軍訓室值勤教官並實施電話抽訪，98 年 8 月至 98 年 12 月份本市高中職校工讀生計 330 人，訪視計 1,209 人次，有效維護學生工讀安全。
- 3.為落實輔導服務學生工作，98 年 8 月至 98 年 12 月份共實施疾病照料 23,462 人次、急難救助 3,694 人次、情緒疏導 35,132 人次、轉介服務 5,037 人次、意外事件處理 740 人次、賃居訪視 1,453 人次及與學生家長聯絡 28,941 人次，執行成效優異。

二十、推展社會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一)辦理「98 年度師生展才藝、幸福鄰里 LOVESHOW」活動

為結合各級學校社團彙整成「學生藝術季」，深入社區行銷藝術教育，並將成果與社區分享，達到「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之目標，本局特規劃「98 年度師生展才藝、幸福鄰里 LOVESHOW 活動」，由各學校採單一學校獨自表演或多所學校聯合演出方式，擇選鄰近社區適合表演之場地，包括捷運站出口、百貨公司、商圈徒步區、各區里集會廣場等進行展演，自 98 年 2 月 3 日起至 12 月中旬止，計有 89 校辦理 66 場次活動，計 23,000 人次參與活動，展演效果頗受好評。

(二)賡續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觀藝文展視野計畫

為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教育局賡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教育局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文化局、美術館、社教館及 2009 世運等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30 場 8,382 人次。

(三)辦理 98 學年度學生音樂、舞蹈、創意偶戲等比賽

本市 98 年度學生參加全國藝文競賽成績斐然，分述如下：

- 1.全國學生音樂賽：個人組特優 5 件、優等 92 件、甲等 29 件；團體組特優 20 件、優等 47 件、甲等 7 件。
- 2.全國學生舞蹈賽：個人組優等 4 件、甲等 10 件；團體組特優 2 件、優等 11 件、甲等 11 件。
- 3.全國學生創意偶戲賽：本市楠梓、港和（2 項）、坪頂、建國等國小及英明國中榮獲全國優等、中正高工及新興國中 2 項分別榮獲甲等獎。

(四)辦理高雄市中小學教師暑期藝文教學研習營

為增進教師藝文教學專業知能，辦理民俗花燈製作營（含初階班及進階班）、舞蹈營、創意偶戲營、團康輔導營等 5 項研習，每一營隊辦理期程為 3 至 7 日，並於最後一日進行成果發表，參加教師有 300 人，對傳統藝術教育推廣，有顯著的效益。

(五)辦理本市 98 年教育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業務評鑑

為全面瞭解本市各教育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之業務狀況、會務推展績效、資源應用及應改進或待協助事項，以輔導健全組織及業務正常運作，於 98 年 6 至 7 月辦理業務評鑑，共有 93 家參與評鑑，其中列為「特優」1 家、「優等」25 家、「普通」65 家、「待改進」1 家，「不評鑑」1 家，並於 10 月 21 日假高雄女中體育館第 1 會議室公開表揚「特優」及「優等」基金會，且持續追蹤輔導「待改進」

者及辦理基金會業務觀摩研習，俾提升基金會執行能力。

(六)辦理「2009 青少年暑期嘉年華—真愛生命·迎向幸福—青春·心花 Young」活動

為積極推廣市府政令，打造健康城市，關懷青少年福利及身心發展、導正不良歪風，使青少年遠離菸毒傷害及防範犯罪，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特於 7 月至 8 月舉辦青少年暑期嘉年華系列活動，包括玩酷 E 夏網路 E 卡設計比賽、Super Star K 歌大賽、我最搖擺勁舞創意大賽、迎向未來青春遊樂會及關懷 88 災後重建-珍惜生命希望再造演唱會等，參加總人數逾萬人。

(七)舉辦教師節系列活動

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彰及感謝教師之辛勞，每年 9 月除製作市長及局長教師節電子賀卡，於 9 月 28 日向本市全體教師敬賀外，並於教師節前辦理「特殊優良教師頒獎活動」、「資深優良教師表揚暨敬師茶會」及「退休教育首長聯誼」等活動，並藉由媒體的宣導加強尊師重道的傳統美德。

(八)辦理「2009 南方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

98 年 8 月 29、30 日假本市新莊高中舉辦「2009 南方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全國計有 23 所高中職 24 隊報名參加。透過此活動的推展，讓民主法治的精神、思辯說理的技能在學子間紮根落實。活動中並舉行台語辯論表演賽，強化青年本土語言能力的培養與應用。

(九)辦理高雄市 98 年語文競賽

為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弘揚文化，並遴選優秀選手參加全國賽，舉辦語文競賽，參賽選手有 1,600 餘名，選出 64 名優秀選手參加 12 月 7 至 9 日於台北縣辦理之全國競賽。本市榮獲第 1 名 2 人，第 2 名 3 人，第 4 名 4 人，第 5 名 5 人，第 6 名 2 人，總計 16 人，另有 34 人表現達 80 分以上，獲頒大會榮譽狀。

(十)辦理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

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美術鑑賞能力，並評選優秀作品參加全國比賽，於 98 年 10 至 11 月舉辦高雄市學生美術競賽，競賽類別包括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參賽作品約 3,400 件，共選出約 500 件參加全國賽。本市共計榮獲全國特優 4 件、優等 9 件、甲等 11 件，並有 138 件作品入選。

(十一)辦理各類藝文、展演、體育休閒活動，以提升本市文化水準

社教館辦理「2009 民族民間舞蹈公演」、「校園狠腳色~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四幕舞劇—卡門」、「2009 舞力全開~全國創意颯舞

大車拼」、「2009 舞力全開～全國創意颯舞大車拼頒獎暨表演晚會」、「漫遊高雄～健康向前走」、「第二屆高雄市高中盃燈謎錦標賽」等活動 29 場、展覽 12 場，共計 24,068 人次參加。

(ㄅ)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

於每週六、日上午假社會教育館中庭及透過 11 個行政區社教工作站深入社區，運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資源，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舉辦親子活動，如親子 DIY、民俗、藝術、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下半年共辦理 41 場，8,200 人次參加。

(ㄆ)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定期於社會教育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舞蹈、韻律、拼布藝術、押花、投資理財、養身氣功、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南區市民多元學習管道，下半年計辦理 65 班，1,326 人次參加。

(ㄇ)漾我青春才藝秀

每週日下午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社會教育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魔術等，提供青年學子最佳之表演管道。計辦理 10 場次，參與人數 4,300 人次。

二十一、未來發展方向

面對市縣合併的挑戰，教育局為「許大高雄教育均衡・願各學子機會平等」，將以學生適性學習為主體，教師創新教學為目標，學校特色經營為根基，大高雄「縣市」發展為藍圖，延續既有優勢，「共享榮耀，再創新高」，教育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一)落實創意融入教學：續辦「高雄燈會-全國創意花燈競賽」、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續辦創意運動會、參加全國創意競賽、實施跨校合作、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辦理高高屏國小非審定本教科書議價等。

(二)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辦理雙語實驗班、營造英語生活環境、第二外國語課程、建構國際師生教學網絡等。

(三)籌辦 2010 年國際馬拉松賽事宜：籌辦 2010 年 2 月 28 日國際馬拉松活動，規劃 42.195 公里全程馬拉松組、24.238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組及 4.5 公里健康組等三組，以促進國際城市交流及觀光、並提升高雄國際城市形象。

(四)深耕本土教育：推動本土教育訪視與師資認證培育、出版本土教材、推廣海洋教育及活動，展現本土教育成果等。

(五)精進教師專業成長：發揮國教輔導團專業輔導功能、鼓勵教師進修與研習、辦理南台灣教育論壇、分享教學資源等。

- (六)推動資訊教育：推動視訊會議機制、鼓勵師生參與資訊教育創意競賽活動、續增置未來學校、推展「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計畫」、參與 A 捷活動等。
- (七)加強幼兒福利政策：加強幼稚園公安檢查、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推動幼托整合方案等，提升教保品質。
- (八)推動特殊及弱勢學生教育：推動復康巴士、營造無障礙環境、建置 e 化學籍管理系統、特殊教育圖書室、特殊教育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推廣資優教育、扶助經濟及學習弱勢、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暨補助觀賞藝文表演節目等。
- (九)推動高中職社區化：辦理高中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辦理高雄區高中職網路招生博覽會、推動技藝教育、建立產學合作機制等。
- (十)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生活、品德、生命、人權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發揮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及相關輔導團功能等。
- (十一)推動校園閱讀：學校圖書館遷至一樓，開放學校圖書館、設置便利還書窗口、推動閱讀實施計畫等。
- (十二)打造永續校園：賡續推動永續校園計畫，極力增取教育部補助，推展節能減碳政策，要求學校節水節電，用水用電度數不得超過去年同期度數、增取經費更換國中小省電燈具，及增取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學校辦理建設太陽能光電設置，學校預定地美綠化、籌設新建校舍、檢討國小學校妥適設置方案等。
- (十三)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賡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結合衛生、環保等局處將菸害防治、傳染病防治、營養衛生教育、視力保健、口腔保健、性教育等納入健康促進學校範圍全力推動，並加強學生體適能訓練、執行每週一素節能減碳政策、擴大學生營養午餐補助政策之執行、自設午餐廚房及公辦民營、民營午餐工廠查核、學校員生社販售飲品點心查核、學校飲用水衛生安全查核及防治登革熱孳生源、腸病毒、流感防治…等傳染病防治等。
- (十四)規劃新建本市市民運動中心：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至 102 年補助地方政府都會區新建 50 座室內多元性運動設施之新建國民運動中心政策，本市正積極規劃及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規劃新建兼具休閒及競技功能之市民運動中心，期使民衆在經濟實惠之價格中，得到更優質的服務及完善的運動休閒環境。爾後將視本府經費及各區民意需求，逐年籌措財源規劃新建，達到一區一中心的目標。
- (十五)辦理家庭教育各項活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辦理親

- 子活動及婚姻講座、培訓兒童輔導志工等。
- (ㄟ)落實終身學習：積極達成每一行政區至少成立一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擴大新移民齡學習資源中心辦理成效，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續辦自學民衆學力鑑定考試、加強補習班公安檢查等。
 - (ㄟ)推動志工服務：辦理學生志工服務學習教育，鼓勵青少年參與社區志工服務，培養學生關懷社會情操。
 - (ㄟ)加強教育人事管理：輔導管理疑似不適任教師、加強教育人員考核、鼓勵教師進修研習、續辦教師聯合甄選、校長遴選。
 - (ㄟ)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維護校園安全：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啓動校園掃黑、落實春暉專案工作、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強化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等。
 - (ㄟ)推展社會教育：舉辦親子假日系列活動、辦理漾我青春才藝秀、週末蚊子電影院等各類藝文、展演、體育休閒活動。
 - (ㄟ)積極爭辦國際運動賽會：世運傑出成果證明本市擁有舉辦國際運動賽事之實力，為促進都市國際化，打造健康城市形象，本府未來將配合中央積極爭取舉辦各項國際運動賽事。2010 年確定辦理之國際運動賽事：2010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0 高雄現代四項公開賽、2010 端午節龍舟競賽暨國際城市邀請賽、2010 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未來擬申辦之國際運動賽事：2010 NBA 海外賽、2013 亞洲室內運動會、2017 東亞運動會、2017 世界大學運動、2018 亞洲運動會。
 - (ㄟ)積極辦理世運主場館接管作業：本府已獲行政院吳院長敦義允諾接管世運主場館前 3 年每年補助 4000 萬元維護費，本府將與行政院積極接洽辦理廢續接管事宜。
 - (ㄟ)持續推動運動設施整修：大坪頂運動公園新建工程預定 99 年 6 月完竣；另立德棒球場第二期工程預定於 99 年 4 月發包，同年 10 月完竣。

肆、經濟發展

一、工商行政

(一)工商登記服務工作

- 1.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核准工廠登記家數 19 家、變更登記 54 家、歇業登記 14 家，本市工廠登記家數合計為 1,509 家。
- 2.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公司登記案件 20,832 件，受理營利事業登記案件 7,059 件。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市

登記之公司計有 53,165 家，行號登記計有 74,210 家。

(二)工商業管理

1. 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 (1) 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並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 3,308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 (2) 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中小企業輔導說明會」2 場次、「專題研討會暨廠商座談會」2 場次、「績優廠商觀摩活動」1 場次、「企業追求卓越策略演講」4 次場，各類經營、管理研習等相關研討會 6 場次。
- (3) 成立「創薪行動」創業服務窗口，提供創業、融資、貸款等服務，自 98 年 7 月迄 12 月底止，服務達 2,263 家次。
- (4) 為繁榮高雄市商圈及協助本市合法公司、行號及攤商，建構營業友善環境，本府經濟發展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本府於 97 年度及 98 年度各撥付信保基金 1,000 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合計 4,000 萬元，可提供高雄市零售商店及合法攤商共計 4 億元的貸款額度，預估可協助本市 1,000 戶民衆。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 8 次審查小組會議，申貸件數 202 件，審查通過 126 件。
- (5) 運用信保基金協助本市企業以授權、專案及直接保證等方式取得資金，協助廠商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金融資事宜計 8 件，金額 4 億 4,500 萬元。
- (6) 高雄市產業界對轄內國內外銀行滿意度調查：本委託案針對本市轄內銀行對於產業界所提供之服務滿意程度進行研究，以了解業界對於金融服務的各項需求，俾利本局制定相關產業政策之參考。
- (7) 本市製造業廠商及中小企業拜訪與座談：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層面極大，不論傳統產業或科技業皆在風暴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本局與高雄市工業會均極為關心並接受企業提供卓見及紓解之道，以協助會員工廠及中小企業順利度過此一危機，並進行深度訪談以做為未來制定政策參考，進而與工業團體及業界三方辦理座談溝通交流。
- (8) 協辦本市榮協會辦理「2009 創意創新創業產品展示交流活動」：本案係本市榮協會提案訂於 8 月 26 至 28 日，邀請南部七縣市創意創新產品廠商、育成中心之培育廠商、本市 SBIR 廠商及各大專院校產學中心之學生創意創新商品假本府中庭辦理「2009 創意創

新創業產品展示交流活動」,藉此活動平台促成業界交流並展現經營實力及品牌形象。活動於 8 月 27、28 日假本府合署辦公大樓一樓中庭舉行,是項活動協助產學媒合之參展廠商 5 家、實際接收訂單廠商約計 20 家,及與會佳賓及參觀人員交換名片數量約計 348 張。並於活動中義賣所得新臺幣 6 萬 6,000 元捐贈本府社會局作 88 水災賑災專戶使用。

- (9)「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委託服務案:本委託案下半年共提報 2 季季報,預計本(99)年度初提報第 4 季季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2. 工廠輔導與服務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稽查 30 件,7 家未登記工廠(含分期付款已納庫),共計罰鍰金額新臺幣 10 萬 6,900 元整,已全數繳庫。

3. 核發相關免稅證明

- (1)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受理廠商申請核發相關免稅證明。
(2)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核發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家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總增資擴展金額約 21 億 6,100 萬餘元。

4.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共 51 件,分別為核准動產抵押登記 29 件,核准附條件買賣登記 22 件,可融資金額合計新臺幣 54 億 665 萬元。

5.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稽查 362 家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14 件。

6. 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

- (1)委請高雄廣播電台協助於節目中免費播出公平交易法每月宣導語言帶,以達到廣泛宣導成效,並主動反映涉法案件,以導正商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2)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陳列公平交易法宣導摺頁及相關書表,提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使用。

7.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抽查 1,513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49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8. 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 (1) 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受理民衆消費申訴案件，適時提供協助，暢通業者與消費者溝通管道，以完備消費損害救濟制度、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保障消費者權益。
- (2)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三) 招商業務

1. 推動經濟發展及行銷招商

(1) 98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赴日招商

- ① 此行共拜會 7 家廠商，簽訂合作備忘錄 2 項 (EAT Planning Japan Ltd. 及小學館)、投資意向書 3 項 (索尼電腦娛樂集團子公司 SCET、音樂館及 Premium Agency)。
- ② 小學館將於高雄投資設立動漫研究中心，該公司黑川和彥 (KUROKAWA) 取締役已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簽署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MOU。
- ③ SCET (目前在台投資資本額 1.35 億元)：
SCET 將於高雄市設置據點，同時加入研發測試中心，擴大協助台灣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該公司預計最遲於 99 年 2 月底即可進駐。據大和田先生目前規劃，將引進遊戲廠商、電影製作業者、音樂館等與 SCET 共同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另遊戲測試中心初步考慮進駐高雄軟體園區，將吸引日本與台灣遊戲廠商共同合作開發，預計將引進音樂館、PA 等 5 家日商。
- ④ 音樂館及 Premium Agency 已與本市簽署 LOI，未來將邀請日方音樂創作人及引入 SONY 著名音樂活動至高雄。
- ⑤ EAT Planning Japan Ltd. 與本市簽署 MOU，EAT99 年中將赴本市作實地考察，可望積極進行相關實質的計畫研議。

(2) 招商文宣委託編製

「高雄好投資」招商文宣彙集本市投資環境介紹、投資高雄六大理由、高雄好投資位置圖、本市各開發園區及重大招商案簡介、高雄加工出口區投資環境介紹及本市提供之優惠辦法等相關資料；「高雄好投資」文宣手冊計有中、英、日、韓版，送請企業界參閱以促進投資意願。

(3)維護高雄市招商網站

- ①定期發行中、英、日文電子報，提供最新商情、產業及經貿組態。
- ②建置高雄市廠商 B2B、B2C 商務平台，積極協助高雄市廠商透過網路行銷拓展市場。

(4)製作「亞洲之窗 高雄飛躍」招商宣傳 DVD

內容為介紹高雄市投資環境、生活機能、投資潛力、優惠措施及投資整體走向等。將中、英、日文等三種版本整合於一片 DVD，計製作 1,000 片。於辦理各項招商活動時，免費贈送廠商，以行銷高雄市。

(5)高雄市招商行銷委託轉業服務案

- ①辦理國內招商說明會：介紹高雄投資環境整體優勢，並藉由直接洽談方式回應廠商提問，進而發掘潛在投資廠商，促進投資高雄目的。
- ②辦理高雄經貿交流說明會並邀請國外駐台重要政府機構、國外商會或在台重量及僑外商前來高雄觀摩、考察、參訪座談，或共同舉辦活動，強力行銷高雄，促請其投資高雄。
- ③辦理招商整體政策行銷：將招商成果及重大市政績效做全方位之闡述與呈現，並設計適合本市階段性招商與施政推廣的議題，使媒體報導、包裝與造勢的效果更具正面性。

(6)辦理招商績效工作小組工作計畫

- ①加強招商工作之績效考核及各單位之聯繫協調功能，以強化本市招商量能。
- ②針對績效指標及行政效率指標擬定行動方案，以提升本市整體招商績效。

(7)辦理重點或潛在產業招商策略規劃

- ①重點產業為基本金屬/鋼鐵製造業、石化產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船舶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
 - a.轄內大型廠商為中鋼、中油、台船等。
 - b.楠梓園區：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
 - c.高雄及臨廣園區：TFT-LCD、光電產業。
 - d.成功物流園區：倉儲物流、發貨中心產業。
 - e.旗津遊艇專區：船舶製造產業。
 - f.臨海工業區：金屬鋼鐵、石化產業。
- ②朝向金屬、電子、船舶等產業升級方向招商。
- ③資訊軟體產業：引進新興科技、船舶研究設計及海洋科技等研

發產業。擴大高雄軟體園區為創新科技研發園區。

④物流產業：物流業以自由貿易港區及港口關聯產業、物流及海空加值產業等高附加價值為規劃方向，開發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或改設為物流倉儲專區。

⑤觀光產業：結合特色產業及縣市聯合招商。

2. 協助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招商

(1)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①98 年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核准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新投資案件共 47 件，增資案 6 件，總投增資金額高達新臺幣 36 億元，另園區截至 98 年底累計投資案件已達 131 件，總投(增)資金額高達新臺幣 78.82 億元。

②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98 年 4 月 30 日核准通過鴻海科技集團在高雄軟體園區投資 19 億元案，規劃於高雄軟體園區北區 DEF 坵塊興建之研發大樓，將以「連結國際供應鏈」為核心發展策略，引進全球領先技術，促成在地產業群聚。鴻海科技集團從事數位內容、資訊軟體服務與研發等業務，並透過與在地企業及學校的交流合作，帶動南部地區產業發展。鴻海所興建的研發大樓也將基於環保理念，採用國際綠建築認證的設計方向規劃。鴻海集團投資本市將有助於帶動其他軟體研發開聯產業者至本市發展，形成產業群聚效應。

3. 積極招商，促成大廠投資本市

(1) 東鋼開發案

東和鋼鐵與嘉新資產管理公司規劃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 16 開發區投資約 79.7 億元，開發面積 44,525 m²之國際級觀光旅館(規劃 574 間客房)與辦公大樓，除加速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開發，亦可引進約 3,000 個就業機會，開發期預訂為 99 年至 104 年。開發工區調整已通過。

(2) 和宇寬頻(遠傳)投資案

於 98 年 3 月增資逾 2.5 億元，在加工出口區臨廣園區從事 080 業務及 call center 等業務。98 年 9 月已正式營運，目前在職 217 人，未來 3 年，預計陸續增僱員工至 1,005 名。

(3) 大同電信公司進行 WiMAX 4G 行動寬頻建設案

於 98 年 7 月 8 日高雄正式開台營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1 億元。

(4) Audi 高雄 Terminal 旗艦館投資案

佔地 1,200 坪，斥資 1.2 億元，Audi 高雄 Terminal 旗艦館已於 98 年 11 月 21 日開幕。

(四) 推動新興科技產業

1. 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98 年本府持續辦理本項計畫，由市府編列 900 萬元補助經費，再加碼向經濟部爭取 2,000 萬元，總計 2,900 萬元的經費來補助高雄市中小企業的創新研發計畫，讓企業展現轉型能量，深耕高雄。

98 年度共計收到 72 年申請案件，經過書面文件審查、委員審查會議、聯席會議審查等程序，本府通過 45 家廠商的研發補助案件，案件通過比率為 62%，並獲得經濟部全數核定。98 年度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將可帶動本市 8,700 萬元研發經費的投入，提供至少 190 個就業機會。

98 年地方型 SBIR 補助之中小企業中，截至 98 年 10 月底成果發表會，26 家補助中小企業進行產學合作者有 11 件，產學合作金額達新臺幣 244 萬元；衍生計畫數有 5 件，衍生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2,052 萬元。截至 98 年 10 月，有觀心影像創意有限公司、雙葉開發科技有限公司、鼎升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太控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的計畫成果獲得 10 件訂單，將近 800 萬元的訂單金額。計畫衍生專利件數達 38 件，計畫結案時中小企業之研發人員較計畫初始增加共 22 人，公司資本額增加共 1,512 萬元，營業額增加 6 億 5,231 萬 6 千元。

2. 辦理「高雄市政府協助軟體資訊產業關懷計畫」

為振興經濟並鼓勵新興高產值產業，特別是軟體資訊產業能在高雄市紮根，本府經濟發展局今年首度辦理「高雄市政府協助軟體資訊產業關懷計畫」，通過 30 件輔導計畫，將由這 30 位學者輔導本市中小企業進行軟體資訊升級計畫，輔導期間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為期 9 個月，輔導學者須每月 2 次到廠商進行輔導，由計畫支付輔導學者每月 1 萬元，廠商無須支付費用。

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投入資源協助中小企業在軟體資訊之技術、產品或服務創新及應用，並冀望本次所辦理「高雄市政府協助軟體資訊產業關懷計畫」，將本市學界專家資源導入到中小企業，以產學合作方式，輔導廠商解決問題並提供廠商技術諮詢，以提升其軟體資訊技術及應用能力，同時協助廠商申請經濟部相關補助計畫。輔導學者若能幫助廠商研提並爭取經濟部的相關補助計畫，在計畫結束(99 年 4 月 30 日)前獲得經濟部的補助，將再另外發給輔導學者 5 萬元獎金。截至 98 年底已有 3 家廠商通過經濟部補助計畫，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690 萬元。

本府經濟發展局希望能藉由此次 30 位專家執行之輔導計畫，帶領高

雄市中小企業廠商突破軟體資訊技術方面的瓶頸，並鼓勵更多學界專家投入產學合作，以提升高雄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

(五)執行改善特色商店街經營環境

- 1.硬體設施改善：施作「推動大高雄品牌商圈計畫」、「南華觀光商圈 LED 字幕顯示器工程」、「青年路家具街入口意象工程」；「建置電子資訊看板電視牆工程」。
- 2.軟體行銷活動：辦理「高雄過好年」活動。
- 3.為美化捷運車站周邊店鋪營業場所並結合城市大眾捷運交通網絡產生吸引顧客的加乘效果，帶動地方商業繁榮，辦理「高雄市政府補助營業場所改善方案」。

二、農林畜業行政

(一)推動農業安全供應體系

- 1.檢查農藥販賣業者 1 家次，目前本市登記有案農藥販賣業者計 14 家。辦理農藥品質抽驗 7 件，並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試驗，其中檢驗合格件數 3 件；2 件送驗中，1 件不合格業處分中，1 件不合格複驗中。
- 2.核發種苗登記證 23 件(新申請登記 12 件，變更登記 10 件，註銷登記 1 件)，目前本市登記有案種苗業者計 195 家。
- 3.受理動物用藥販賣業登記 51 件，抽查飼料製造業者飼料檢驗，不合格者 2 家，均處以罰款。
- 4.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本市之公民營傳統市場肉攤、肉販查緝工作計 8 次，無查獲不法情事。
- 5.輔導高雄市農會辦理吉園圃標章宣導及農藥減用推廣。
- 6.輔導小港區農會辦理產銷班各項業務研討、休閒農業園區規劃及辦理所屬班會教育訓練。
- 7.疫病蟲害防除：於 98 年 11 月 2 至 8 日進行本市公共用地及一般耕地投放毒餌辦理野鼠防除工作。
- 8.加強農產品農藥殘留及污染監測與管制：98 年度下半年田間蔬果農藥殘留檢測採樣抽驗計 5 件，市售農藥品質檢驗採樣 10 件，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驗農藥殘留檢測 2 件，檢驗結果均合格。

(二)辦理農業推廣及輔導

- 1.農業災害救助：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98 年莫拉克風災，本市小港區申請農作物損害專案補助，計 9 戶新台幣 5 萬 5,841 元整。
- 2.爭取 2010 年亞太種子年會於本市辦理，98 年 11 月 8 日至 13 日由 2010 年亞太種子年會籌委會前往泰國曼谷參加年會及接受授旗，並

觀摩年會辦理事項，屆時將有 44 個國家參加，約 1,000 名會員及眷屬參加。除年會外，亦有品種示範園展示。98 年度經濟發展局補助品種示範園設置工程先行於本市進行試種，示範園如期開工並完成驗收，面積達 3,000 坪的網室，展示主題作物為葫蘆科蔬果，各式瓜類約 70 項品種，有關試種成果並於 12 月 12 日配合種苗節活動展現，供民衆品嚐，活動內容包含有機農業展示，並藉由「蔬果與花卉結合花藝設計」瞭解植物可帶來的生活美學，以及種苗演進帶給人類的福祉。

3. 99 年展望藉由高雄市品種示範園種植與管理，提供來台參加 2010 年會之國內外貴賓一個參觀與田間交流的機會，並藉此展現我國優質與多樣化之種苗品種及栽培管理經驗，宣揚台灣種苗產業之實力。透過本次年會，不但可提升我國種苗產業之國際曝光機會與競爭力，並能提高高雄城市國際能見度、活絡高雄市會展周邊產業、創造經濟價值及增加台灣觀光收益
4. 辦理市民休閒農園與社區花苑活動，市民農園種植實務操作與社區花苑的花藝教學及高品質花卉競賽與發表會各 1 場，並建置休閒農業園區播音系統、市民農園蝴蝶園、灌溉系統之維護及園區綠美化
5. 7 月 13 至 26 日假大高雄地區農特產品直銷推廣園區辦理「高雄心一世運情～2009 高雄大型花雕及庭院造景展」活動，計 2,000 人參加。9 月 26、27 日假本市光之塔公園辦理「健康台灣、優質農業」～南台灣農特產品聯合展覽會，計 3,000 人參加。

(三) 水土保持及林業管理業務

1. 加強本市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查報、取締及強化山坡地水土保持教育宣導，98 年度下半年委託全天保全公司執行山坡地巡查工作及委託屏科大於 98 年 9 月 19 日辦理水土保持志工教育訓練活動。
2. 確保民衆生命安全，加強山坡地處理維護，98 年度下半年委託屏科大對本市各相關單位進行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計 6 場(學校 4 場、柴山桃源里居民 1 場、本市涉及坡地安全單位 1 場)，辦理柴山地區地滑監測工程，並於 98 年 10 月 30 日辦理 98 年度下半年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練 1 場。
3.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之專家學者協助本市會診珍貴樹木 10 次，計養護 88 株珍貴樹木。
4. 委託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辦理「高雄市老樹巡禮活動」，於 98 年 10 月 24、25、31 日及 11 月 1、7 日辦理 5 梯次，計 180 人參加。98 年由國立第一科技大學榮獲高雄市榮譽樹民證，並於老樹巡禮活動中頒發。

5. 辦理「愛的誓言－高雄市保護樹木宣言」記者會，邀集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民間綠色團體共同簽署。

(四) 野生動物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

1. 印製「柴山地區人猴守則」5,500 份。98 年 11 月份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大高雄繽紛萬象生態之美」系列活動，包含「大高雄生態論壇」及「壽山生態嘉年華」，分別為 119 人次及 5,000 人次參加。98 年 7 至 9 月辦理 12 場「高雄市壽山地區民衆社教活動－建立人猴新關係」之宣導活動，共計 1,500 人次參加。
2. 協助救援保育類動物計 10 種、95 隻野生動物。執行聯合查緝計 3 次，共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1 次，計查獲沒入保育類野生動物百步蛇 2 隻、眼鏡蛇 8 隻及相關產製品，其餘 2 件分別為保育類鳥類及保育類動物產製品，目前由檢警單位偵辦中。另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登記計 1 件、產製品登記 15 件。
3. 委託高雄市柴山會辦理「高雄市壽山生物多樣性解說宣導教育計畫」，定期於例假日舉辦生態導覽解說活動，宣導人次達 4,954 人次；委託高雄市柴山會編撰「高雄市柴山生態教育手冊」，編印 1,000 本；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高雄市壽山地區台灣獼猴族群數量影響因子分析 (1)」計畫。

(五) 動物保護與管理

1. 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 (1) 補助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辦理「推動流浪動物宣導關懷計畫」，執行期間 98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於愛河文化走廊辦理「推動流浪動物宣導關懷計畫」，預計辦理 24 場。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39 場認領養宣導活動，全年度總計辦理 48 場。
- (2) 補助「高雄縣流浪動物保育協會」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推動流浪動物宣導關懷計畫」執行期間 98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1 至 6 月份共計 4 場次。認領養犬隻計 8 頭。7 月至 12 月份共計 3 場次。全年度總計辦理 7 場，認領養犬隻計 8 頭。
- (3) 7 月 25 日配合「高雄快樂飛盤狗協會」於「勞工公園」辦理之「2009 高雄世運飛盤狗運動比賽」，提供飼養寵物民衆「免費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活動」，總計完成寵物登記 30 頭，狂犬病預防注射 28 頭。
- (4) 10 月 17 日配合高雄市天元生命關懷協會於本市 R9 捷運中央公園站廣場辦理「2009 愛我總動員活動」，並於現場提供免費寵物晶片植入與寵物登記。總計完成寵物登記 98 頭，狂犬病預防注射 78 頭。

- (5) 12 月 13 日於捷運中央公園站辦理「2009 高雄有狗搖擺－寵物嘉年華」活動，提供飼養寵物民衆「免費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活動」，總計完成寵物登記 335 頭，狂犬病預防注射 276 頭。
- (6) 12 月 19 日於農 16 文小 26 學校預定地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共同辦理「2009 年第二屆快樂盃飛盤狗大賽暨動物保護活動」，提供飼養寵物民衆「免費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活動」，總計完成寵物登記 27 頭，狂犬病預防注射 25 頭。
- (7) 12 月 20 日於農 16(特專五)與台灣飛盤狗協會共同辦理「2009 年台灣飛盤狗全國總冠軍大賽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提供飼養寵物民衆免費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活動」，總計完成寵物登記 83 頭，狂犬病預防注射 76 頭。

2. 流浪犬認領養

- (1) 本市動物關愛園區 98 年 1 月至 6 月流浪犬認領養合計為 586 隻，7 月至 12 月認領養合計為 489 隻，全年平均認領養率為 22.90%。
- (2) 7 至 12 月委託民間收容安養 3 隻，全年累計共委託收容 22 隻。

3. 推動寵物絕育工作

- (1) 壽山動物關愛園區流浪犬貓認領養絕育手術工作全年共執行 295 隻；補助動物保護團體協助移除重點區域流浪犬隻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工作 7 至 12 月份共計完成 550 隻，全年累計執行 965 隻。補助本市市民寵物絕育 901 隻，合計 2,161 隻。
- (2) 7 月至 12 月辦理旗津地區犬貓免費絕育活動 3 場次，日期分別為 7 月 5 日、7 月 19 日、8 月 2 日，共計完成絕育動物 83 隻(含晶片植入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施打)、狂犬病疫苗免費注射 64 隻、自費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 14 隻。總計該活動完成絕育動物 84 隻(含晶片植入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施打)、狂犬病疫苗注射 65 隻、自費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 14 隻。

4. 動物保護稽查及民衆案件之處理

9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檢舉動保稽查案件共 132 件(噪音及環境髒亂 8 件、虐待動物 41 件、未辦理寵物登記 2 件、犬隻咬傷人問題 33 件、非法寵物業 23 件、棄養 3 件、疑似宰殺 8 件、疏於照護 3 件、其他 11 件)，全年累計 260 件(噪音及環境髒亂 35 件、虐待動物 71 件、未辦理寵物登記 9 件、犬隻咬傷人問題 70 件、非法寵物業 39 件、棄養 5 件、疑似宰殺 8 件、疏於照護 10 件、其他 13 件)。

5. 流浪犬捕捉與處理

- (1) 98 年 7 月至 12 月流浪狗收容捕捉 1,620 隻，全年累計 3,426 隻，

受理民衆申請流浪狗捕捉案件數 1,713 件，全年累計 3,877 件。

- (2) 98 年 7 月至 12 月重點區域捕捉，共辦理 285 件，合計捕捉流浪犬 326 隻(宏昌里 20 隻、中正堂 8 隻、孟子路及文自路 9 隻、文府國小 2 隻，柴山步道 141 隻、紅毛港 12 隻、南星計畫區 8 隻、星光隧道 8 隻、海岸公園 70 隻，其餘地區合計 38 隻)，全年累計共辦理 551 件，合計捕捉流浪犬 599 隻(宏昌里 45 隻、中正堂 35 隻、孟子路及文自路 27 隻、文府國小 16 隻，柴山步道 226 隻、紅毛港 26 隻、南星計畫區 33 隻、星光隧道 18 隻、海岸公園 117 隻，其餘地區合計 46 隻)。

6. 動物疾病防疫業務

(1)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工作

① 加強疫情監測，為本市人禽畜健康把關

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及「台灣大學人畜共通傳染病研究中心」分別辦理本市「98 年高雄市野鳥禽流感監測調查計畫」及「98 年度鳥禽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監測」，98 年度 1 至 6 月本市養禽場排遺採檢監測共採樣 78 件，候鳥、公共區域及禽鳥店鳥禽監測禽鳥共 53 件，7 至 12 月共採樣本市候鳥、公共區域、動物園鳥禽及禽鳥店鳥禽排遺 247 件，送台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中心檢測均為禽流感陰性，98 年度全年度總計採檢本市養禽場、公共區域鳥禽、動物園鳥禽及候鳥監測採檢共計 378 件，經送檢均為禽流感陰性。另配合中央已完成本(98)年度本市豬場及肉品市場豬隻流感監測採樣，累計採檢 90 頭，均為禽流感 H5/H7 陰性。另 98 年度本市輸出鳥類繁殖場總計採樣 420 件(血液樣本 200 件、肛門拭子 200 件、喉頭拭子 20 件)，經檢驗均為禽流感 H5/H7 陰性。

② 強化為民服務

- a. 持續加強各項防疫宣導，成立禽流感專線處理民衆通報、網路及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申訴鳥禽處理案件。98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禽流感申訴案件 12 件，7 至 12 月共計辦理禽流感申訴案件 5 件。全年累計辦理 17 件。
- b. 防範病毒變異，辦理 98 年本市禽畜相關業者及防疫人員流感疫苗注射各單位聯絡窗口及注射人數之調查，本年度注射人員名單已完成調查，共計 579 名，經彙整後送衛生單位扣除不適合施打人員及清查後修正為 543 人，業於 9 月份起由衛生局辦理流感疫苗預防注射。另配合調查 H1N1 注射名單，並配合於 10 月完成應變中心進駐人員施打。

(2)動物公共衛生防疫及檢驗

98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豬瘟預防注射 1,130 頭、豬口蹄疫預防注射 60 頭，羊口蹄疫預防注射 756 頭、牛口蹄疫預防注射 19 頭、狂犬病預防注射 11,024 頭、屠宰衛生聯合取締工作 6 次；及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303 頭，病性鑑定 1 件、狂犬病血清監測採樣共計 63 件，腦組織採檢 5 件、口蹄疫及豬瘟抗體檢測 75 件。7 月至 12 月實施豬瘟預防注射 827 頭、豬口蹄疫預防注射 1,040 頭，羊口蹄疫預防注射 1,084 頭、牛口蹄疫預防注射 13 頭、狂犬病預防注射 15,465 頭、屠宰衛生聯合取締工作 6 次；及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248 頭，病性鑑定 49 件、狂犬病血清監測採樣共計 486 件，腦組織採檢 55 件、口蹄疫及豬瘟抗體檢測 75 件。全年累計豬瘟預防注射 1,957 頭、豬口蹄疫預防注射 1,100 頭，羊口蹄疫預防注射 1,840 頭、牛口蹄疫預防注射 32 頭、狂犬病預防注射 26,489 頭、屠宰衛生聯合取締工作 12 次；及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551 頭，病性鑑定 50 件、狂犬病血清監測採樣共計 549 件，腦組織採檢 60 件、口蹄疫及豬瘟抗體檢測 150 件。

三、公用事業

(一)賡續推動汰換舊漏管線

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98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21 公里，經費 2 億 6,600 萬元。

(二)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本府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98 年度至 12 月底計取締 5 件。

2. 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本市轄內 2 家瓦斯公司進行用戶安全檢查，98 年至 12 月底止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檢查戶數計 63,271 家，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檢查戶數計 3,620 家，合計檢查 66,891 家。

(三)各種承裝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部分：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甲級承裝業 449 家、乙級承裝業 49 家、丙級承裝業 17 家，共合計 515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0 家。

- 3.天然瓦斯用戶數部分：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民生用戶 163,022 戶(欣高 156,751 戶、南鎮 6,271 戶)，工業用戶 28 戶(南鎮)，共合計 163,050 戶。
- 4.水管承裝商：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許可營業家數 304 家。
- 5.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甲級承裝業 25 家、乙級承裝業 2 家，合計 27 家。
- 6.鑿井業承裝商：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甲級承裝商 11 家、乙級承裝商 1 家，丙級承裝商 0 家、合計 12 家。

(四)推廣節約能源

為推廣節約能源，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98 年 5 月 6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每周擇 1 天下午至本市商家、商場、賣場宣導冷氣不外洩；冷氣調至適溫(26 至 28℃)；關閉騎樓燈與招牌燈；使用省電燈具等節能措施，共宣導 307 家商家。

(五)推動綠能產業

台灣具備良好日照條件，以及優良的半導體技術基礎，為太陽光電產業具備發展的有利環境；而高雄市坐擁海、空港，以及加工出口區環繞的優勢，有利發展能源產業。為加強推動綠色產業，本府經濟發展局 98 年綠能產業預算 2,000 萬元，分別辦理太陽能宣導計畫 1,000 萬元及綠能應用設計工坊暨綠能人才培力訓練計畫 1,000 萬元，另為扶植綠色產業中小企業，深植高雄，本府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茲分述如下：

1. 太陽能宣導計畫

- (1)計畫於新建之旗后攤販集中場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太陽能板裝置容量為 100kw)，期透過節能示範系統宣導太陽能或綠能之原理與生活運用之關係。
- (2)本計畫委託楊欽富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楊建築師預定於 99 年 3 月 20 日完成細部審查設計，審查通過後即辦理工程招標，進場施工。

2. 綠能應用設計工坊暨綠能人才培力訓練計畫

- (1)本計畫委由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執行，工作內容分別為「辦理綠能人才培力訓練」及「辦理國際綠能應用設計工作坊」，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建立綠能產學研發平台，辦理人力培訓推廣教育課程與專班，規劃南台灣綠能產業聚落。
- (2)培育太陽能、風能及氫能等 3 項綠能人才約 300 位。
- (3)另國際綠能應用設計工作坊培育約 40 位國內相關業界專業工程師及大專院校人才。

3. 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1) 為推動綠能應用產品與服務、綠色科技產業成為高雄市重要新興產業，建構相關產業良好創新及創業環境，並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色應用產品產業，本府編列 500 萬元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將委託專業團隊營運管理。
- (2) 現有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海洋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資訊工業策進會等 10 家學、研機關與本局簽訂策略聯盟。
- (3) 現有總和國際有限公司、景發鋁業有限公司及廣鄴企業有限公司申請進駐育成中心，另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積極拓攬廠商進駐中。

(六) 市場興建與管理

1. 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 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相關局處聯合組成督導檢查小組，每月 8 次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自 98 年 7 月至 12 月止執行成果計 82 場次，勸導改善 72 件，蔬果檢查抽驗 3 件，豆乾抽驗 1 件，另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 行銷公有傳統市場特色美食饗宴

廣續對本市各公有傳統市場特色美食進行宣傳行銷，另針對高雄市特色美食進行評選(美食認證)，恭請市長親臨獲選本市傳統市集美食星光十強攤位頒獎授證，並於 7 月 11、12 日國際啤酒節與 7 月 15 至 26 日世運博覽會期間，設置傳統美食專區，製發市集美食指南，讓高雄在地人及觀光客都知道經過認證的高雄美食，來到此地可以一次品嚐所有美食，更達到推廣高雄市傳統小吃、美食點心的效果，帶動高雄市的城市觀光行銷。

(3) 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管理

自 98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新申請案 11 件，繼承案件 16 件，自願放棄案件 15 件，過戶案件 32 件，公告廢止 15 件。

(4) 徵收攤舖位使用費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臺幣 843 萬 625 元，日租金計新臺幣 74 萬 9,450 元，合計新臺幣 918 萬 75 元。

2.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1) 果菜公司業務輔導

督促果菜公司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平均每月檢驗 900 件，列入公司重要工作執行，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

輔導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應用網際網路報導每日交易行情及市況分析，將本市農產品批發價格彙編日報、旬報、月報，提供有關單位參考。並持續強化本市 10 處零售市場報導站，每日報導農產品零售行情共計 125 項；並在節慶日及颱風期間價格波動大時發布即時預警新聞。輔導高雄果菜公司購貯根莖類蔬果，全期購貯 30 噸，於風災雨害時平價出售，以調節市場供需，嘉惠消費者。

(2)花卉市場業務輔導

提供南台灣花卉產銷雙方一處現代化的交易場所，同時增加本市稅收與就業機會，並積極進行花卉的推廣與教育，目前市場占有率 15.51%。

(3)肉品公司業務輔導

督促肉品公司持續加強辦理毛豬交易前後生體、屠體檢查及磺胺劑抽驗，列入公司重要工作執行，建立安全把關機制以確保消費者食的衛生與健康。

對於屠宰場建物結構有安全之虞者分別於 98 年 6 月 15 日及 12 月 29 日共辦理 2 次修繕，工程經費計 200 萬元，以維工作人員之安全。

3. 市場整建工程

(1)爭取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預算共 6,162 萬 7,490 元，完成果貿等 15 處、中華市場、龍華市場、荅雅市場、鼓山第一市場及鹽埕第一等市場修繕工程。

(2)賡續辦理市場整建工程年度預算共 1,646 萬元，完成中興等 6 處公有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福德市場修繕工程、國民等 5 處公有市場招牌及入口意象改善工程、民有市場暨夜市等公廁照明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藉由市場整建工程，打造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提高顧客購買率。

4. 攤販管理與輔導

(1)依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核(換)發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共核發 32 件，暨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48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

(2)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

本年度編列預算 500 萬元，補助前鎮加油站、前鎮漁港、武廟路、河川街及三山國王廟等攤集場，進行各攤集場地坪、排水設施及

廁所等公共設施改善，帶給消費者整潔之購物空間。

- (3) 持續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暨黃昏市場(夜市)營業秩序維護共 9 場次，拆除大義及旗后攤販臨時集中場，並取締河堤及澄清等違法夜市。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 辦理海洋污染應變處置示範觀摩

98 年 12 月 17 日假左營港與海軍聯合執行 98 年「海洋污染防治示範觀摩」，其中多項執辦內容迭創全國首例，翔實精闢呈現海洋污染防治應變實務，至臻圓滿。

(二)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全年四季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 季海域監測，範圍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共 1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及生態等。

(三) 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計畫

本府海洋局建擘海、空、陸域 3 度空間海污監測稽查機制，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執行海污空域稽查 4 次、海域稽查 27 次、陸域稽查 26 次。

(四) 協助辦理海洋文化教育種子教師研習營

為培養國中教師海洋教育知能、強化教師對海洋產業的認知，協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 98 年 7 月 30 日及 31 日間假該局開辦「海洋文化教育種子教師研習營」，共計有 46 名教職人員參與，藉由種子教師的努力和推廣，可有效傳播海洋文化教育。

(五) 執行聯合淨灘活動

98 年 9 月 30 日與環保局及台電公司大林廠假南星計劃護岸區，聯合辦理年度重點『2009 年聯合環保淨灘暨 Eco-Life 宣導活動』，廣邀市轄海洋團隊成員，包括海巡單位、中鋼及中油公司等單位與小港區鳳林國中小及大林蒲當地社區里民等約 700 人共襄盛舉，共計清除約 12,400 公斤垃圾。

(六) 發行 98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與資源保育推廣主題』墊板

為建立市民海洋保護與資源保育之重視，使海洋污染防治教育及資源保育理念向下扎根，本府海洋局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假仁愛國小辦理本案記者會，墊板共分送 88 個市轄國小，521 個班級，計約 13,925 名學童。

(七) 辦理旗津海岸公園頂點輪攔淺案

巴拿馬籍化學輪於 98 年 8 月 7 日因莫拉克颱風肆虐致擱淺於旗津海岸沙灘，經本府海洋局有效處置率先於南部各船難事件中，於 98 年 9 月 1 日移除擱淺船隻，獲中央環保署肯定，避免造成海洋污染及生態浩劫。

(八) 執辦 2009 國際海洋論壇

為宣揚愛護海洋意念，於 98 年 8 月 14 日辦理 2009 國際海洋論壇，出席人數 150 人，問卷調查滿意度正面評價達到 8 成以上，深獲參加人員共同讚賞，藉此讓政府部門實施海洋政策，俾永續經營海洋。

(九) 執行海洋博覽會海洋污染防治及資源保育特展

為強化本市市民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資源保育教育，藉由海洋博覽會形式辦理海污防治及資源保育特展，全案係自 98 年 10 月 3 日起至 6 日止，整個展期計有 4,000 人次參觀。

(十) 舉辦「高雄市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

本府海洋局於 98 年 12 月 15 日舉辦全國首例「高雄市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邀集 25 個相關單位進行海嘯溢淹地區之模擬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演練作業，藉以強化各相關單位之應變與相互通報協調能力，有效降低災害對市民財產安全之衝擊。

(十一) 舉辦「國際海洋法與漁業問題國際研討會」

本府海洋局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臺灣國際法學會於 98 年 12 月 6 日假高雄市大都會酒店舉辦「國際海洋法與漁業問題國際研討會」。當日出席研討會之產、官、學、研等各界代表計約 200 人，與會人員與專家學者針對我國漁工問題、台日漁業爭端、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劃界問題，以及相關涉外漁業事件等議題踴躍建言，過程至臻圓滿，深獲與會人員正面肯定與評價。

(十二) 98 年 9、12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第 22 期及第 23 期各 1,500 冊。

(十三) 出版「海洋新契機」專輯

「海洋新契機」專輯業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出版 1,300 冊，藉由分送各單位使各界重視全球暖化對於海洋、生活、經濟與未來所將造成的災難與衝擊，以期讓人人都能肩負起愛護地球與守護海洋的使命。

(十四) 協辦「第 10 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

本府海洋局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 98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第 10 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屆次會議有助於本府海洋局執辦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資源保育等業務之參考，且具正面意義。

(五)分送「魚苗放流活動全紀錄」DVD 影片

本府海洋局拍攝 98 年度魚苗放流過程，製作「魚苗放流活動全紀錄」DVD 影片，分送本市 182 所高中職、國中小學校之師生 22 萬 4 千餘人閱聽，深耕培養未來主人翁愛護與尊敬海洋的生活態度。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發展遊艇產業

1.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遊艇產業專區，本府已於 98 年 2 月 13 日確定小港區中林路以南約 100 公頃之區域設置遊艇產業專區，本府於 98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跨局處專案小組會議，其結論略以應確定開發主體後，再行研議中央與地方共有土地分割與配置問題。
2. 98 年 7 月 31 日及 9 月 3 日分別邀請相關局處及中央經建會、經濟部工業局及遊艇公會等單位召開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開發主體相關事宜會議中，決議略以：由海洋局爭取經費，辦理委託規劃，規劃內容包括專區配置規劃、開發主體、開發內容、開發期程、開發經費、財務計畫、工程設計及設置期程等建議。目前本府海洋局 99 年度已編列 200 萬規劃費，並將於 99 年 2 月底前完成徵選顧問公司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工作期間為 300 天。
3. 98 年 8 月 24 日辦理「遊艇產業發展研討會」活動，計邀請遊艇相關產、官、學界共 120 餘人參加。本次研討會並邀請具有 20 年辦理國際遊艇展經驗之澳洲神仙灣國際船展總經理 Mr. Barry Jenkins 先生在會中作經驗傳授，藉此汲取國際辦展經驗，並針對遊艇產業發展相關問題交換意見。
4. 為解決本市遊艇業者長年無法取得港區專用下水碼頭之問題，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本府於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興建下水設施，總計工程經費約 1.77 億元，並於 98 年 9 月 17 日完工，同年 11 月 19 日完成驗收，12 月 28 日啓用正式提供遊艇吊放使用。

(二)超低溫鮭魚推廣行銷

輔導本市超低溫鮭魚業者參加 98 年 6 月 23 至 26 日在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行之「2009 台北國際食品展」，參觀人數計 4 萬 7 千多人次；另亦輔導業者參加 98 年 11 月 5 至 8 日在高雄巨蛋舉行之「2009 高雄食品展」中本府海洋局所設置「超低溫鮭魚海洋食品主題區」，辦理推廣行銷本市超低溫鮭魚生魚片、握壽司展售及品嚐等，參觀人數達 6 萬人次。

(三)發展郵輪母港產業

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450 萬元辦理「高高屏跨域觀光發展規劃」委

託技術服務案，該規劃案內容主要係以高雄港之郵輪母港開發及以其為中心建構高高屏海上藍色公路系統整體發展之規劃，目前已於 98 年 12 月 4 日簽約，工作期間 300 天，預定於 99 年 11 月完成規劃。

三、辦理海洋觀光休閒遊憩活動

(一)籌辦「2009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2009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之主活動已於 10 月 21 至 24 日舉行，其內容除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展示、海洋產業市集（海洋手工藝品、休閒產業、海洋食品展、海洋生技產品等）、船舶展、遊艇展、環港觀光船、東沙特展、海洋音樂演唱會等活動外，另尚有一系列活動，計有 6 月 26 日至 9 月 27 日配合科工館辦理海洋高雄特展、7 月 4 日配合我國帆船協會辦理 2009 高雄國際重型帆船邀請賽、8 月 1、2 日配合國科會辦理研究船及探測儀器展、8 月份每週六日配合高雄海科大辦理蓮池潭水上活動體驗、8 月 3 至 28 日配合屏東教育大學辦理海流意象百人展等，以上活動確實引領民衆對海洋之認識，增進民衆對本市造船、漁業、遊艇、帆船、海洋科技研發等產業及海洋生態保育之瞭解，以上參加活動之人數達 11 萬人次。

(二)舉辦「2009 高雄國際重型帆船邀請賽」

為推廣全民運動，落實海洋首都、健康城市之施政目標，吸引國人對重型帆船運動的了解與興趣，配合我國帆船協會於 98 年 7 月 4 日在本市西子灣至左營柴山海域辦理本項競賽，希藉由本項活動行銷高雄市與高雄港，讓鄰近國家及國際友人瞭解高雄市的進步與熱情，參賽之中外帆船計有 12 艘，選手 88 人。

四、推廣海洋教育及文化

(一)籌設海洋文化歷史博物館

98 年 3 月 3 日本府召開「港灣開發推動小組」第 11 次會議，會議決議「海洋歷史博物館」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整併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書，並已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8 年 8 月 3 日審查通過。

(二)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義。探索館運用綜合育樂、休閒、知性、感性、科技等媒介，提升高雄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全民海洋意識，同時周邊配合精緻餐飲及遊樂複合式開發，帶動旗津地區整體發展，創新高雄海洋城市新風貌。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底止參觀人數計 42,710 人次。

五、漁業輔導

(一)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計畫

國內基地：98年度參加獎勵休漁之本市籍漁船，自98年5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98年10月31日止，截至98年12月31日止，計有高雄、小港兩區漁會，共402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申請之獎勵金額共795萬2,900元。

國外基地：依據計畫，自98年10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99年3月31日止，截至99年1月15日止計有鮪延繩釣、鰹鮪圍網、魷魚公會，共9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申請之獎勵金額共206萬7,300元。

(二)辦理漁船收購

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度拖網及延繩釣漁船專案收購處理，漁船登記時間由98年6月30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計有40艘漁船完成登記，其收購金額2億1,587萬5,000元，另98年度漁船筏收購登記時間自98年9月1日起至98年9月30日止，計有3艘漁船完成登記，其收購金額1,164萬1,400元。

(三)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9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16國，取得入漁漁船計有114艘次。

(四)查緝漁船油流用

為加強查緝漁船油流用，9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會同海巡署、高雄港務警察局等單位進行巡查計2次，未查獲漁船非法流用漁船用油。

(五)大陸船員管理

9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受理遠洋漁船僱用之大陸船員申請進入境內水域及出港199艘次，核准大陸船員進、出港人數計2,360人次。辦理專案搭機離境計有28艘57人次，本市計安置253艘漁船(含近海作業)所僱大陸船員2,370人次。

(六)外籍船員管理：

98年7月1日至12月30日止，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351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1,476人次。

(七)辦理休閒漁業發展規劃及推廣

98年7月1日至12月30日止，辦理『98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發展規劃及推廣研討會』研討會，約有160人次參加並於鼓山漁港舉辦娛樂

漁船搭船體驗活動，約 100 人參加，舉辦三場次漁民轉型說明會，共計有高雄市各漁業團體、漁民及其家屬共 175 人參加，宣導推廣沿近海漁船兼營一支釣，已有 89 艘高雄市籍沿近海漁船、519 位漁民從事兼營一支釣漁業。

(八)輔導漁會辦理選任人員屆次改選

本市高雄、小港區漁會選任人員之任期於 98 年間陸續屆滿，各區漁會應依漁會選舉罷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理事長及常務監事改選並遴選總幹事等事宜。98 年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小港及高雄區漁會分別於 98 年 3 月 14 日及 8 月 15 日完成。

1.小港區漁會 98 年選任人員屆次改選

- (1)於 98 年 3 月 14 日選出小組長 8 名及會員代表 51 名，後續選出理事 15 名、監事 5 名及上級漁會代表 2 名。
- (2)選出新任理事長楊金豹先生(連任)、常務監事洪志昌先生及聘任楊景富先生為總幹事。

2.高雄區漁會 98 年選任人員屆次改選

- (1)98 年 8 月 15 日選出小組長 47 名及會員代表 61 名。後續選出理事 13 名、監事 5 名及上級漁會代表 2 名。
- (2)選出新任理事長黃仙在先生、常務監事吳榮章先生(連任)及聘任吳敏貞女士為總幹事。

(九)辦理「台灣海洋產業系列座談會—大宗水產品之產銷」座談會

為對我國海洋產業目前運作情形進行檢視，特委託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於 98 年 9 月 30 日辦理海洋產業系列座談會，本次座談會產、官、學界共計有 100 人參加，期藉由專題報告及綜合討論提供多樣化之思考，作為政府施政參考。本次與會專家學者與到場業者主要針對「保稅倉庫」、「外籍運搬船裝卸漁獲」、「大宗漁獲拍賣」等三項議題交換意見。

(十)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提供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98 年度計 70 個學校團體 4,553 人次參觀。

六、漁業推廣

(一)辦理「海洋食品展」

1. 為推廣行銷本市遠洋大宗漁獲物(鮪魚、魷魚、秋刀魚)及輔導本市水產加工產業,於98年10月3至6日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統籌共同辦理「2009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海洋食品展」活動,提供參展廠商行銷精緻漁產品及品牌形象行銷。
2. 為輔導本市水產加工廠商並拓展本市遠洋大宗漁獲物魷魚、鮪魚、秋刀魚等內、外銷市場及提高漁獲物附加價值,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以共同辦理方式,參加98年11月5日至8日高雄巨蛋「2009高雄食品展」。並於展覽會現場展售精緻漁產品及舉辦品嚐試吃活動,藉以提升台灣漁產品知名度及瞭解消費者反應作為品牌形象行銷場所。「2009年高雄食品展覽會」總展位數達237展位,國內外參展廠商142家。估計參觀人數約有6萬人次,展出規模乃歷屆之最,觀展人潮盛況空前。

(二)辦理「海鮮小吃料理王競賽」

配合「2009年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於98年10月3日以魷魚為食材辦理「海鮮小吃料理王競賽」,以推廣高雄市大宗海鮮魚獲物。

七、漁港建設

(一)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98年度計完成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景觀綠美化工程計11件全部完成,合計2,702萬元,中央委辦「小港臨海新村漁港下水設施興建工程」等3件,合計9,945.7萬元。

(二)爭取98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漁業署委辦「前鎮漁港疏浚工程」計新台幣4,297.7萬元及補助辦理「鼓山漁港浮動碼頭整、新建工程」、「高雄市第2類漁港疏浚工程」、「漁港整建工程」等3項工作,計新台幣1,480萬元。

(三)漁港工程完工部分

1. 柴山漁筏泊靠處北堤消波塊加高工程
2. 鼓山及中洲等漁港船渠防舷材改善工程
3. 旗津漁港漁具箱設置工程
4. 中洲漁港遮陽棚改善工程
5. 本市漁港區域綠美化工程
6. 鳳鼻頭及臨海新村漁港碼頭等修繕工程
7. 旗津漁港探索館外觀改善工程
8. 中洲等漁港路燈汰換工程
9. 哨船頭遊艇浮動碼頭11-15號船席平台新建工程
10. 高雄市漁業文化館消防安全設備修繕工程
11. 旗津漁自由長堤電力線路修復工程

(四)中央委辦工程

1.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下水設施興建工程(經濟部工業局)
 2. 前鎮漁港北岸港區消防系統修護工程
 3. 前鎮漁港碼頭路面整建工程
- (五) 98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1. 前鎮漁港等港區疏濬工程
2. 旗津等漁港疏濬工程
3. 鼓山漁港浮動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4. 上竹里、中洲漁港碼頭加高工程
5. 旗津漁港木棧道修繕等工程

八、漁民福利

- (一)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未滿 100 噸漁船保險補助，98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止計 357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1,210 萬 9,067 元。
- (二)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98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5 件，失蹤 3 件，漁船沉沒 5 件，共發放救助金 190 萬元。
- (三)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98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7,110 萬元。

陸、觀光

一、觀光事業之輔導管理

(一) 旅館業之輔導管理

1.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訪查本市合法旅館營運狀況共計訪查合法旅館 95 家次，稽查非法旅館 4 家次，共 99 次。
2. 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發旅館業登記證暨旅館業專用標識共計 7 家。
3. 輔導本市 2 家非法旅館合法化。

(二) 旅行業輔導管理

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旅行業副理以下從業人員異動登記 711 人次。

(三) 辦理 2009 高雄購物美食節

於 98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9 日辦理 2009 高雄購物美食節。透過完整交通聯絡網，串聯本市 11 家百貨公司及特色商店街，除邀請痞子英雄趙又廷先生擔任本活動代言人外，推出「購 in 手冊、任 in 門、購物美食專屬網站」等各項優惠方式，藉以吸引本市民眾及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旅遊、消費，促進旅遊加乘購物消費，振興本市經濟。

(四) 推展高雄伴手禮

於 98 年 6 月 6 日推薦評選「2009 高雄伴手禮」，計有工藝類 4 件、食品類 7 件及糕餅類 10 件。於 98 年 6 月 24 日完成「2009 高雄伴手禮頒獎記者會」。並於 7 月 15 日至 26 日假高雄世運博覽會活動場地（真愛碼頭區）辦理展售，且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藉由網站併圖遊戲活動進行宣傳，以提昇曝光率。復於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邀集伴手禮廠商參加台北國際旅展推廣，現場參與民衆踴躍，達到宣傳效果。

(五) 推展觀光業務

1. 參加國內外旅展

國內：98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1 日參與高雄國際旅展。

9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參與台北國際旅展（ITF）。

國外：以主要目標市場作為參展的決定因素，98 年共 6 場。

日期	地點
98 年 3 月 2 日至 9 日	日本大阪旅展
98 年 6 月 2 日至 9 日	韓國首爾旅展
98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	香港國際旅展
98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	北京旅展
98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	新加坡旅展
98 年 11 月 18 日至 23 日	昆明旅展

2. 辦理記者會、交易會及推廣會

日期	辦理情形
98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	東京世運記者會
98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	參加韓國 TPO 廣州交易會
98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	北京上海世運行銷推廣會

3. 上刊國外燈箱廣告

於 98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於年平均旅客流量約為 3,000 萬人次之日本成田與新加坡樟宜機場上刊燈箱廣告，加強宣傳效益。

4. 印製觀光宣傳資料

編印多國語言的相關觀光導覽資料，供國內外遊客參考，是一種大眾媒介文化，對於觀光目的地而言，具有宣傳行銷、塑造意象與傳達當地特有意象之效果。印製種類及數量明細如下表：

文宣品名稱	印製數量	文宣品名稱	印製數量
高雄市觀光旅遊指南－中文	45 萬	遇見幸福精選高雄－中文	15 萬

高雄市觀光旅遊指南－英文	15 萬	遇見幸福精選高雄－英文	3 萬
高雄市觀光旅遊指南－日文	15 萬	遇見幸福精選高雄－日文	3 萬
高雄市觀光旅遊指南－韓文	8 萬	遇見幸福精選高雄－韓文	2 萬
高雄市觀光旅遊指南－簡體	2 萬	蓮池潭－中文	4 萬
捷運商圈	3 萬	蓮池潭－英文	3 萬
旗津導覽摺頁	6 萬	蓮池潭－日文	2 萬
高雄旅遊風情誌	1,000	悠遊鹽埕愛上哈瑪星摺頁－中文	5 萬
2009 世運觀光手冊－中英對照	2 萬	悠遊鹽埕愛上哈瑪星摺頁－英文	45,000
2009 世運觀光摺頁－中英對照	40 萬	悠遊鹽埕愛上哈瑪星摺頁－日文	45,000
高高屏自行車串聯導覽圖－中文	4,000	愛戀新高雄 11 分鐘 DVD	1,000
高高屏 1 分、3 分、5 分鐘 DVD	4,000	世運市政成果及景點 DVD	1,000

5. 辦理接待、迎賓、踩線活動

項 目	內 容
接 待	接待國內外業者、觀光單位、辦理旅遊推薦會執行工作，包括嚴長壽總裁高雄參訪行程、台北 inbound 業者踩線、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及全國六大公協會代表安排大陸人士踩線、接待八王子市產業振興部長小林隆宜等行程。
採 訪	接待國外媒體記者採訪，包括接待韓國交通新聞報、接待日本世界日報、大陸地區中央電視台 CCTV9 等行程。
迎 賓 活 動	吉林首發團、香港華航和萬里機構辦理香港中學生教師高屏研習等工作執行。
郵輪迎賓活動	接待包含多芬航行者、銀嘯號、亞洲之星觀光郵輪、台華輪等觀光客共計 4 次。

(六) 辦理提振觀光專案

去(98)年初以來，因景氣不佳加上 H1N1 新型流感肆虐，又逢 88 水災

重創南部地區，致本市觀光旅遊之旅客遽減。為積極行銷本市觀光，促進觀光客來本市觀光旅遊，特針對前來本市住宿觀光旅遊之國內、外旅客，推出提振專案，以創造需求，穩定觀光市場。

1. 愛玩高雄—市區一日遊

於 98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推出，凡住宿於本市合法飯店者均可參加。行程包含美麗島捷運站參觀、主場館、蓮池潭、英國領事館及西子灣，共 1,730 多名旅客參加。

2. 山海雙重送

本專案與飯店業者合作推動，於 9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凡住宿於本案合作飯店者均可免費搭乘觀光輪船暢遊高雄港及進入動物園參觀，成效良好，共有 41,000 人參與。

(七) 觀光結盟發展

1. 文創觀光：辦理五月天創造 55,555 人世運演唱會

於 98 年 12 月 5 日假世運主場館辦理；週邊相關食宿產業創造約一億元以上經濟產值。

2. 參與國際觀光組織

目前已加入亞太城市旅遊振興機構 (Promotion Organization for Asia Pacific, TPO)，未來對高雄市參與國際觀光事務，推展國際觀光將大有幫助。

(八) 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1. 打造友善旅遊環境

本局目前設置 6 個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文宣及旅遊諮詢。

地點	服務時間	營運單位	成立日期	諮詢人次 每月平均
高雄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	09:00-19:00 (全年無休)	委託高雄國立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管理	95 年 1 月 1 日	26,497 2,208
台鐵新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	09:00-19:00 (全年無休)	委託致遠管理學院觀光事業管理學系管理	98 年 6 月 1 日	10,800 1,542
捷運美麗島站旅遊服務中心	09:00-19:00 (全年無休)	委託高雄國立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管理	98 年 7 月 4 日	6,239 1,040
旗津旅遊服務中心 (旗津輪渡船站旁)	09:00-19:00 (全年無休)	委託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管理	98 年 1 月 1 日 接管	15,985 3,197

愛河旅遊服務中心 (河東民生路口鰲燈一樓)	12:00-22:00 (全年無休)	委託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管理	98年7月15日	22,060 3,676
蓮池潭旅遊服務中心 (龍虎塔旁廣場)	09:00-19:00 (全年無休)	委託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管理	98年7月14日	19,522 3,254

2. 成立觀光導覽志工團

本年度招募一批觀光導覽志工，共 100 人報名，目前已投入觀光導覽工作。

(九) 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辦理「世運博覽會」活動

於 98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假光榮碼頭及真愛碼頭辦理。內容包括：異國文化館、各特色主題館、選手之夜、每日之星、各類型表演、煙火、美食及街頭藝人等。活動為期 12 天，總計參觀人次為 1,274,199 人。

(十) 籌備「2010 年高雄燈會」活動

高雄燈會為本市重要的一項節慶活動，為延續歷年燈會效益，仍規劃辦理「2010 高雄燈會藝術節」，2010 年燈會舉辦時間預定為 99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7 日，為期 16 天。舉辦地點為愛河及光榮碼頭周邊，籌備工作由本府相關單位互相配合進行籌畫展演活動。

二、辦理觀光設施興建及規劃

(一)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展示場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內需計畫補助 1 億 5,000 萬元，辦理動物展示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解說教育中心、夜間照明設施整建等，已於 98 年 10 月 2 日完工。98 年 11 月 7 日起全區開放參觀，工程改善後提升壽山動物園優質之教育展示及觀光遊憩功能。

(二) 高雄市愛河觀光打造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內需計畫補助 5,000 萬元，辦理愛河建國路至五福路段河東河西夜間燈光照明整建及地標意象等，已於 98 年 7 月 17 日完工。

(三) 高雄市觀光景點設施興建或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內需計畫補助 1,700 萬元，辦理旗津風景區服務設施（淋浴間、藝術銅雕、涼亭、木棧道及導覽牌）等改善及興建，98 年 1 月 20 日開工，已於 98 年 6 月 1 日完工，並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完成驗收。

(四) 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內需計畫補助 5,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北區停車場改善、親水設施與親水平台興建、環湖步道及照明改善、環境景觀美綠化等，已於 98 年 6 月 25 日完工。

(五) 98 年度旗津地區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內需計畫補助 750 萬元，辦理旗津風景區公廁整修、車阻增設、海岸公園設施修繕及環境景觀美綠化等，98 年 11 月 9 日開始動工，預計 99 年 2 月完工。

(六) 建置高雄市旅遊服務中心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內需計畫補助 2,500 萬經費，辦理旗津（輪渡站）、愛河（鰲地標 1 樓）及蓮池潭（龍虎塔）遊客服務中心設置。

(七) 壽山風景區停車場旁坡地復建工程

由本府天然災害準備金提撥 2,000 萬經費，辦理興隆路元亨寺至壽山停車場旁擋土牆土石滑落邊坡後續處理、擋土牆重建及附近區域相關水土保持設施施作等，98 年 12 月 5 日開工，農曆年前完成全線通車，預計於 99 年 3 月底全數完工。

(八) 旗津海岸公園及貝殼館整建第一期工程

編列 98 年度市府預算 750 萬元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50 萬元經費，辦理現有貝殼館遷移至展示場 2 樓旗幟館、貝殼館入口指標及意象等，98 年 11 月 16 日開工，預計 99 年完工。

(九) 風景區維護

1. 壽山自然公園警察隊

每日固定巡視壽山地區生態環境與保育工作，以及針對違章建築、廢棄物亂丟棄之取締與告發，定時配合舉辦壽山淨山活動及壽山地區交通環境管理工作。

2. 壽山、蓮池潭、金獅湖、旗津海岸公園、海水浴場等風景區公廁維護

包括部分老舊公廁全面更新，提升公廁服務品質；提供遊客衛生紙、洗手乳清潔用品及沖沙設備等為民服務措施。另旗津海岸公園與海水浴場亦供沖沙設備以供遊客使用；並於現場派駐清潔人員打掃，隨時維護環境整潔，亦安排專人督導巡查，隨時回應民眾需求。

3. 漂流木清理

98 年莫拉克強颱接續侵襲後，旗津海域即湧入大量漂流木，形成環境髒亂影響海岸景觀，本府觀光局權管旗津海岸公園部分，花費經費共 4,577,414 元，總計清運漂流木 3,617.99 噸，於 98 年 12 月 11 日清除完畢，回復原有景觀。

4. 蓮池潭荷花復育工作

98 年 6 月陳議員玫娟建議於蓮池潭尋覓一處適當地點栽植荷花，點綴潭畔風景，恢復記憶中蓮池潭風貌。本案由蓮花世界林森津先生免費提供 1,500 顆種子，舊城文化協會及洲仔溼地志工於 8 月中旬先以盆栽於洲仔溼地適合場地培育，並於 98 年 12 月 27 日移入蓮池潭種植。

三、動物園管理中心飼養管理與醫療保健

(一)加強與國內外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

持續協助保育類動物收容作業，並充實園區教育展示動物內容，間接促進園區內物種族群之繁殖血源更新。

(二)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的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衆間的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動物園。98 年下半年本市動物園共舉辦：

- 1.98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招募外語志工並施予專業訓練，以強化動物園外語服務。
- 2.98 年 11 月 5 日兒童牧場歡樂體驗活動。邀請高雄縣那瑪夏鄉民生國小全體師生參與壽山動物園兒童牧場開幕前的歡樂體驗活動。
- 3.98 年 11 月 7 日壽山動物園三十周年慶『30 而 Zoo 系列慶祝活動』全面開園活動。創造單日高達 36,700 入園人次紀錄。
- 4.98 年 12 月 26 日 MOMO 健康防疫列車。

(三)志工服務

動物園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98 年下半年共服勤 1,737 人次、5,211 小時，服務本市以及外縣市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導覽解說教學達 135 團次，以及入園參觀之廣大親子民衆。

(四)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於 7 月至 9 月之假日及世運舉辦期間(7 月 16 日至 26 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並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活動。

(五)規劃便利大眾運輸，與捷運公司合作促銷方案，鼓勵民衆搭乘：配合捷運橘線之開通，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重新調整 56 號公車行駛路線，提供捷運鹽埕埔站至動物園之接駁路線，成為動物園之專線公車。為鼓勵民衆搭乘大大眾運輸工具，本府觀光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憑「一卡通」即可享入園門票五折優惠。

(六)爭取軍用地：本市動物園長期因園區腹地狹小發展受限，亟需取得周邊用地以擴充園區規模，以利園區生物多樣性教育展示及動物福祉需求，促進永續發展。故目前積極爭取軍方釋出位於動物園旁之閒置軍

用地(如荷梅營區)，擬作為第二園區發展規劃。目前已會同國防部、軍備局、國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積極爭取當中。

- (七)規劃多元售票模式(如年票等)鼓勵民衆入園參觀，以提高遊客重遊意願。門票收費自治條例修改案已送議會審議，待修正案通過後即可開始銷售。

柒、都市發展

一、提昇城市競爭力

(一)研擬高雄都會區域建設暨發展計畫

為提升高雄港市整體競爭力，本府研訂「高雄港市建設暨發展計畫」，涵蓋建設商港腹地、開發水岸環境、提昇運輸效能等三大面向共 18 項計畫，於 99 年 1 月 13 日拜會行政院吳院長，經指示：由林中森秘書長居間協調各部會與本府合作加速推動。

(二)催生高雄港聯外交通系統改善計畫

本府於 96 年 1 月即向交通部提出「高雄都會區聯外運輸系統去瓶頸改善方案」構想，其中「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已於 98 年 12 月 23 日獲行政院核定，刻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規劃設計中，另外「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暨周邊土地發展可行性研究」(國道 7 號)乙案，亦經行政院 99 年 2 月 8 日核定。該國道總長約 33.5 公里，總建設經費約 660 億，未來將可帶動大坪頂、大寮、鳳山、鳥松、仁武、大社、大樹等沿線鄉鎮發展。

(三)敦促辦理高雄港填海造陸工程

因應莫拉克風災以及高屏溪砂石去化，本府積極敦促交通部及經濟部啓動高雄港及本市南星計畫填海造陸工程，研擬高屏溪砂石去化與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整合方案。爰此，經濟部已於 99 年 2 月 10 日「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指示，由經濟部礦物局統籌規劃高屏溪淤泥運至南星計畫區進行填海造陸等相關事宜，另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刻修正「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預訂 99 年 3 月陳報交通部審核。

(四)打造第六貨櫃中心市港大道

1. 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目前第一標工程已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完工，中林路(沿海四路至龍鳳路)於 98 年 10 月 15 日開放通車，先行提供大林蒲地區居民便捷之聯外交通；第二標工程南段部份已於 98 年 9 月 28 日完工，北段部份於 98 年 11 月 6 日完工，中林外海路全部路段預定於 99 年 3 月中旬開放通車。
2. 本工程完工通車後能提供第六貨櫃中心專用碼頭聯外道路使用，並

帶動運輸倉儲及商業等相關產業發展、改善當地交通系統並提高本市產業整體之競爭力。另大林蒲地區局部排水需求亦納入此次道路建設內，該道路附設排水設施能肩負該地區局部之排水責任。

(五)完成鐵路地下化全線都市計畫

- 1.鐵路地下化延伸高鐵左營站(大中路至葆禎路)之主要計畫及全線園道(葆禎路至正義路)之細部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97 年 4 月 2 日公告實施。站東及站區之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會 98 年 12 月 8 日審議通過，該部並於 99 年 2 月 12 日核定，預計 99 年 3 月完成公告。
- 2.鐵路地下化各捷運場站及園道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東段民族站與大順站及西段美術館站與三塊厝站，涉及土木施工標介面部分，已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委員會審議通過，地面層景觀部分另案辦理。

(六)強化多功能國公有土地經營管理

- 1.強化多功能經貿園區促進開發機制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係於 88 年 12 月發布實施，10 年來產業環境變遷，都市計畫有必要再進行通盤檢討。預計採行的具體作為與方案為：
 - (1)調降負擔回饋比例，增加開發誘因
 - (2)調整特倉區規劃，強化商貿核心機能及開發意願
 - (3)放寬土地使用管制，引入新興產業及促進開發
 - (4)放寬住宅使用，落實混合使用並刺激發展
 - (5)進行特文區（舊港區）整體規劃，導引水岸開發
 - (6)訂定開發（容積）獎懲機制，激勵開發
 - (7)修正開發方式，引入多元開發機制
 - (8)建立國公有國營事業土地開發機制
- 2.催促 205 兵工廠遷廠，土地釋放政策底定
 - (1)行政院劉前院長於 98 年 6 月 13 日至 205 廠現地會勘後，指示：205 兵工廠搬遷評估案應兼顧國防需求與地方經濟發展，從「更新工廠設備以減少土地使用面積」及「重新評估土地利用的財務規劃」二方面進行思考。
 - (2)經行政院及經建會多次召開會議研商，政策裁示：原 205 廠現址為 56.4 公頃，保留約 22.4 公頃土地提供作 205 廠原地整(新)建，火工部門遷至 203 廠，釋出 34 公頃變更部分做產業發展用地，並回饋部分作高雄市公共設施用地，循「專款專用、自償原則」釋出產業發展用地，募集資金，支應公共設施建造以及 205 廠遷(新)

建費用。

- (3) 98 年 12 月 21 日國防部長拜會市長，本府已建請國防部以自償為原則，比照衛武營遷建模式自行編列預算儘速辦理遷建。

3. 推動高雄港國際旅運大樓

- (1) 行政院 98 年 12 月 29 日核定「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高雄港務局將動支高雄港營業基金 28.5 億元，於高雄港 19 至 20 號碼頭興建港務大樓及國際旅運大樓，預訂 99 年辦理競圖及設計，預計 103 年完工營運。
- (2) 本府協助本案基地朝免變更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都市發展用地方向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刻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4. 65 期重劃區開發案

因檢測後該地區土壤污染問題，業經本府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尚須進行土壤污染整治。故配合 65 期公辦重劃範圍調整，修正細部計畫，並於 98 年 12 月公告發布實施；另重劃範圍外屬台塑公司等土地部分，將由該公司依程序申請開發許可。

5. 東鋼開發案

- (1) 東和鋼鐵與嘉新資產管理公司計畫於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 16 開發區內，申請開發基地面積 4.45 公頃，總投資額約 83 億元，地下 3 層、地上 26 層之複合式國際級觀光旅館與商辦大樓，計畫引進約 3,000 個就業機會。
- (2) 本府於 98 年 5 月公告調整第 16 開發區範圍，本案因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刻由業者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俟其提出環評報告書後，開發計畫將依程序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6. 特貿三（台電）開發案

- (1) 為園區內第 1 個國營事業單位申請開發案，業經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台電公司預計投資 53 億元，分 2 期開發，總計將可提供約 6,200 個就業機會。第 1 期計畫投資 10 億元，興建以海洋為主題之休閒館、異國購物街、美食街及主題餐廳等；第 2 期計畫投資 43 億元，興建主題能源館、健身中心、企業辦公大樓及商務住宅等。
- (2) 因受景氣影響，台電於 98 年 4 月 24 日來函委請本府都發局代辦該基地之「綠美化工程」，該工程於 98 年 7 月 27 日開工，98 年 10 月 6 日完工，現已開放供市民休憩使用，提高市民享有之綠地面積。

7. 台鋁廠房活化再利用整建為展覽場

台鋁廠房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之特貿四 A 用地，計畫整建活化再利用為多功能使用展覽場，未來則成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後之副館，可容納 350 至 500 個攤位，提供高雄市及南部地區各種產業展覽、展示的場所，帶動週邊產業發展及活絡地方經濟。本案已於 98 年 10 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99 年底前完工。

8. 爭取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擴大為創新科技研發園區

擴大創新科技研發園區為愛台 12 建設中「高高屏澎產業創新走廊」之重點工作項目，本府為促進本市研發產業發展，於 98 年間多次建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將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擴大為創新科技研發園區，並將其北側 5 公頃中油土地納為擴區範圍，另於 98 年 7 月 30 日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協商達擴區共識，積極尋求中央支持。

(七) 研析縣市合併空間發展規劃

為擘劃高雄縣市合併後之整體空間發展願景，本府都發局於 98 年 8 月 19 日、10 月 2 日召開「高雄縣市合併空間治理座談會」，就縣市合併後地區整體發展願景、策略及各項實質發展計畫等議題預為研析，從都市空間、產業規劃、生態永續及區域治理等角度研提策略目標，作為本府辦理縣市合併先期作業規劃之參考，爭取中央投入建設能量。

(八) 爭取設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解開軍事藩籬，重現原始之美

1. 內政部計畫將半屏山、大小龜山及左營舊城、壽山、旗后山等地區規劃為「國家自然公園」。98 年 12 月 18 日內政部召開「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86 次委員會」審議原則同意其可行性評估，續推動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並已將國家自然公園納入國家公園法修法草案中。

2. 基於國土保安及避免公有地處分，本府都發局刻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較無爭議之公有土地由保護區變更為「自然公園用地」，面積約 920 公頃，於 99 年 2 月 9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340 次會議審議通過，續將報請內政部核定。

(九) 修法鬆綁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因應產業投資高雄，鬆綁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增加企業投資彈性及競爭力，刻辦理「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修法作業。本次修法重點，擬放寬工業區內得為物流、倉儲業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之使用，並擬放寬住宅區部分商業、金融使用等限制規定。本案於 99 年 1 月 20 日函請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中。

(十) 鼓勵透天厝設置電梯辦理免計建蔽率檢討

因應老人化社會來臨，建立友善的老人住宅城市及依本市議會建議，

鼓勵透天厝設置電梯，辦理小基地設置昇降機建蔽率檢討。本案訂於 99 年 2 月 10 日至 99 年 3 月 22 日辦理公開展覽。

(五)容積獎勵法令鬆綁

為振興本市營建產業經濟，本府於 99 年 1 月 15 日公告實施建築容積獎勵計畫，建築基地開發得依相關規定申設開放空間及停車位之建築容積獎勵，其合計上限值為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之 0.3 倍，將有助房地產建築推案量，進一步帶動營建及下游產業。

二、營造城鄉新風貌

(一)迎接新草衙，發展新時代

1. 本府為解決新草衙地區環境品質不佳之問題，引入社區營造概念，於 98 年 5 月 15 日在新草衙地區成立都市更新工作站，深耕新草衙地區，瞭解地區民衆想法及問題所在，冀確實達到解決新草衙地區問題。新草衙都市更新工作站為整合本府都發局、財政局以及社會局工作職掌，服務一次到位，延續政府與地方溝通並取得居民認同，透過駐地提供立即服務、蒐集地區資料以及公共設施改善等，逐步進行新草衙地區之生活環境更新與改善。

2. 98 年 12 月 8 日公告「劃定新草衙地區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公告案」。

3. 辦理新草衙地區環境改善工程，逐步營造新草衙地區良好生活環境品質，進行「德昌路、康定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及「衙忠路、鎮中路廣場綠美化工程」，全部工程預計 99 年 3 月完工。

4. 為解決新草衙地區違章占用以及環境窳陋等問題，研議制定專法，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召開工作小組討論，預計 99 年完成專法公告。

(二)整體規劃左營地區及舊城周邊景觀

1. 進行舊城周邊景觀整體規劃及分期行動方案，配合文化觀光活動擬訂景觀改造計畫，預計 99 年提報內政部以爭取城鄉風貌 2 至 4 年競爭型補助計畫，提升左營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2. 打造鳳邑舊城萬坪大草原

本府都發局於左營東門城內的大片土地辦理綠化植草工程，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 1,200 萬元，將原本髒亂與凹凸不平的荒地，整理為平整清爽綠草如茵的大草原，於 98 年 11 月 21 日開工，99 年 2 月 9 日完工，永清國小及週遭社區居民可就近享用，平整開闊的大草原亦適合作為戶外休閒運動場地。

3. 以減量生態工法進行龜山環境整理及景觀改造，建置自行車通行及人行休憩空間，工程已於 99 年 1 月 15 日完工。

(三)河濱校園景觀綠帶啓用

二號運河畔原本被私人佔據長達 40 年之河濱國小帶狀校地，因資源回收垃圾堆置，髒亂不堪，有「乞丐寮」之稱。本府透過給予原海產店合理補償、協助發展，並與學校合作進行改造，將為人詬病的「乞丐寮」變身為水岸綠地，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竣工，成為二號運河畔居民最佳的休閒去處。

(四)與商圈結合藝術計畫－「藏在城市裡的創藝」

為進行本市核心區主要景觀道路、重要節點及捷運紅、橘線沿線環境改善，本府都發局藉由裝置藝術的塑造手法，於捷運 O5R10 站 1 號及 10 號出口處，陸續於 6 月及 12 月初完成 2 座裝置藝術作品，並於 98 年 12 月 18 日與南華商圈、中正路及中山路婚紗業者等，辦理裝置藝術完成揭幕儀式與創意婚紗走秀。藉由公部門領頭以創新藝術設施導入，結合地區窳陋環境改造手法，提昇市民生活環境美學素養。

(五)執行重點地區景觀整建維護計畫－挽面計畫

持續辦理「高雄厝來挽面」計畫，針對本市重點景觀地區與捷運沿線地區，鼓勵民間主動參與環境景觀改造工作，透過街面景觀改善活化商機，重新吸引人潮，並提升居住與生活環境空間價值，98 年度共計核准補助 90 幢建築物整建補助。

(六)首創城市洗面計畫－88 風災後建物立面整理

88 風災重創南台灣，為儘快協助市民恢復正常生活及市容景觀，針對全市 38 條 30 米以上主要幹道沿街建物，由市府免費僱工拆除破損、有安全之虞的招牌鐵架雨遮等 152 件，已於 98 年 11 月初全數拆除完畢。

(七)文化與開發並存的台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

1. 「台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為行政院列管之全國 6 大指標性都市更新計畫，本案計畫範圍包括：臨港線路廊及高雄港站、前鎮、中島及草衙調車場等。主要計畫分階段公告，其中路廊、前鎮及草衙調車場部分於 97 年 9 月公告實施，高雄港站及中島調車場部分於 98 年 6 月公告實施，高雄港站地區細部計畫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公開展覽。
2. 文史團體訴求保留臺鐵高雄港站鐵軌、號誌樓等設施，本府亦積極協商並於 98 年 4 月 23 日、7 月 27 日及 10 月 27 日召開「高雄港站鐵道保存與再開發」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文史團體、當地里長、議員及台鐵局、港務局、文化局等共同與會討論，本府都發局提送鐵道保留方案，經本府 98 年 12 月 2 日「98 年度高雄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確認保存設施與範圍。本案之開發考量

地區發展及文化保存，本府將朝向開發與保存並重方向辦理。

3. 配合中央大力推動公辦都市更新案，本案分別於 98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5 日參與招商，另開發辦理原則及招商文件研議，持續與土地管理機關—高雄港務局及台鐵局協商修訂。
4. 本府都發局於 98 年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6,700 萬元，辦理「西臨港線高雄港站—縱貫線分支口段自行車道系統延伸工程」，其範圍由南端起沿台鐵高雄港站北上串連至北斗街，結合愛河水岸廊道之自行車道及壽山風景區自行車道系統，全長 1.45 公里。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 24 日發包，因劃設歷史建築範圍，其施工保存方式尚須送文資會審查，另土地無償使用部分，仍與台鐵局協調中，故工程尚無法開工施作，仍積極協調處理。

(八) 辦理旗津海岸設施物減量工程

為營造旗津海岸生態、綠能、永續發展的自然特色，本府都發局於 98 年度 4 月獲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經費 1,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旗津海岸設施物減量暨水岸生態環境營造工程」，工程於 98 年 12 月開工，預計 99 年 6 月完工。完工後將可改善旗津海岸公園過去大量體建物堆築，以致影響海岸穿透性及開放性之問題，呈現自然海岸。

(九) 辦理重要都市計畫變更案

1. 台泥開發案

本案係台泥申請之工業區變更開發案，面積計約 32.2 公頃，台泥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休憩專用區及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台泥案仍處於環評審查階段，台泥已於 98 年底申請展延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稿，並獲環保局同意在案。另都市計畫部分，本府前於 98 年 9 月 9 日召開會議研商台泥計畫內容，並請台泥依與會機關意見提送修正計畫書、圖，俾配合辦理變更作業。台泥公司迄未提送修正計畫書、圖，本府都發局已於 98 年 12 月 14 日催請台泥儘速提送修正計畫書、圖。

2. 建台水泥開發案

本案係建台水泥公司申請之工業區變更開發案，面積計約 10.9 公頃，計畫變更工業區為特定高鐵住宅及商業發展專用區。其主要計畫業經本市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續將報請內政部核定。

3.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辦理年度通盤檢討，建立生產、生態、生活之政策目標，增加生態綠地及產業發展腹地，並解決人民陳情案件需求。目前刻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4. 港區高架道路變更案

配合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辦理擴大及變更本市都市計畫，以提升高雄港之港埠競爭力，創造優良投資環境、就業機會及增加稅入。本案業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續將報請內政部核定。

5. 高雄機場用地變更案

為提升高雄國際航空站飛航服務安全及符合 ICAO 規定，變更部份特倉區、農業區、綠地用地及河道用地為機場用地，訂於 99 年 1 月 19 日至 99 年 3 月 1 日辦理公開展覽。

(十) 廣續推動鹽埕風華再造計畫

加速推動鹽埕重要節點之土地活化利用，行銷包裝在地特色微型產業、環境空間改造及建構串連鹽埕開放空間系統，以形塑文化及觀光的鹽埕，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 11 次「鹽埕風華再造計畫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目前執行中行動方案計有：大勇路配合捷運工程改成徒步區計畫、駁二藝術特區活化計畫、台糖港埠商業區開發計畫、台鐵舊高雄港站都市更新計畫、大智公有市場、大義攤販臨時集中市場拆除及改造計畫、公園路綠八徵收開闢計畫、勞工博物館籌建計畫、七賢橋改建工程等共 14 案。

(十一) 修訂「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放寬申請辦理都市更新面積及其他條件限制等，於 98 年 6 月 22 日公布施行。

(十二) 訂定「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

配合中央「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研擬訂定各容積獎勵項目之核算基準，以做為本市辦理都市更新時容積獎勵之依循，刻辦理公告實施作業中。

(十三) 爭取中央城鄉新風貌補助

1. 本市申請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98 年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98 年 5 月 3 日獲內政部核定 13 案補助經費 7,200 萬元，包括「高雄市用戶接管巷道綠美化工程」、「新草衙都市更新區社區公共空間環境綠美化工程」等 13 案，其中「高雄市 1.0 公頃以上再發展坵塊及都市更新地區綠覆率提升計畫」等 6 案已完工，其餘各案進度均超過 70%。

2. 本市申請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99 年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補助計畫，98 年 10 月 13 日獲內政部核定 14 案補助經費 3,175 萬元，包括「高雄市新草衙都市更新區新草衙公共環境工程」等 14 項提案，刻由各機關執行中。

(十四) 蓮池潭風景區周邊地區環境景觀改善計畫

配合世運會進行，完成保存區變更爲住宅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拆除 10 間鐵皮違建改造成咕啞石圍牆、整頓蓮潭路人行道及建物立面景觀、輔導中南里廟北里水利地佔用戶承租土地、廟北里水利地綠美化、三山宮攤集場人行道翻新及新設雨遮、尾北里被佔水利地拆除地上物新設景觀綠籬、兒童之家空地改造成蓮潭入口花園等 16 項環境景觀改善計畫。

(五) 推動社區公共空間營造

1. 在「市民參與 點亮舊社區」的政策方向下，持續推動社區規劃師制度，辦理 98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完成三民區立德御花園、楠梓區油人社區香草花園、苓雅區正仁社區散步道等 26 處生態社區環境景觀改造工程。
2. 賡續發行 12 期 60,000 份「幸福高雄」社區報，採訪報導本市各社區熱心公益市民、社區生活動態、發掘社區特色、宣導社區環境景觀改造成果，並分送至各里辦公室及社區發展協會，並於各捷運站、區公所、圖書（分）館及市政府供民衆免費索取。
3. 營運維護「幸福社區樂活網」，該網站提供有關社區環境營造之相關訊息，並提供社區生活地圖、社造技術補給站、線上註冊、社區電子報訂閱等功能與服務。

三、強化城市行銷

(一) 完美呈現國際都市發展協會第 33 屆年會活動

1. 第 33 屆國際都市發展協會 (INTA) 年會於 98 年 10 月 4 日在高雄市開幕，本府都發局搭配年會以「創新城市治理」之主軸，辦理「高雄行動創意國際徵選」，向全球青年徵求城市規劃創意，提供本市規劃參考。徵選期間自 98 年 5 月 15 日至 98 年 7 月 15 日止，並辦理三階段評選。活動網站約有 102 國、2,400 個城市、10 萬以上國內外人次點閱，並與 INTA 網站連結，透過全國首創視訊評選方式，選出特優 3 件作品、16 件佳作。
2. INTA 年會於高雄市舉辦期間，本府都發局以環保材料瓦楞紙辦理「高雄意象展」，展現本市生態理念，約計有 30 多個國家 100 多位會員者親臨體驗。

(二) 空中高雄影像網路瀏覽及免費下載

本府都發局率全國之先，將歷年空中拍攝的高雄城市影像全數釋出，本市 118 處特色景點及 110 幅空拍圖供民衆網路瀏覽及免費下載，同時，爲了方便民衆閱讀，特別撰寫中、英文導覽旁白及輔以說明城市的變遷與發展沿革。

(三) 城市景點 360 度實境演出

1. 本府都發局為行銷高雄市，製作約 140 個特色景點之 160 幅 360 度環景照片，搭配中、英文導覽說明以介紹高雄市的美與特色，發佈於 Google Earth 3D 地理空間平台，同時也建置於本府都發局網站，提供多元之觀賞瀏覽方式，讓全世界的人都可透過網路體驗環繞現場的高雄市景觀。
2. 拍攝之景點涵蓋本市 11 個行政區，自 98 年 6 月份上線至 12 月底止已創造約 15 萬來自世界各地之點閱人次，有效達成行銷高雄之目的。

(四) 舉辦「面對氣候暖化下全球都會區域的創新作為」國際論壇

為系列性呈現本市政策規劃推動成效，本府都發局於 98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舉辦為期 2 天的「面對氣候暖化下全球都會區域的創新作為」國際論壇。結合縣市合併、全球暖化議題，邀請生態城市專家學者，就高雄市發展生態首都共同發表見解，並由國家地理頻道 NGC 進行專訪，以國際的思維發掘高雄市未來發展之契機，型塑新高雄城市魅力。

(五) 辦理第四屆都市設計景觀評選大獎

本府都發局於 98 年 8 月 13 日辦理第四屆都市設計景觀評選大獎，計有 50 件參選作品，有 33 案獲獎，本次活動各界響應熱烈，除延續後世運時代國際城市空間營造策略，及推展市縣合併後本市的空間改造經驗外，更為振興房地產營建業之景氣及商機，鼓勵優質不動產設計開發單位繼續為城市環境空間品質努力。

四、貫徹弱勢社會照顧

(一) 低收入戶築巢圓夢專案

1. 「高雄市低收入戶築巢圓夢專案」於 97 年 5 月公告辦理，凡符合低收入戶國宅承購資格之家庭，得以一般戶售價之 5~6 折承購(最低 94 萬元)、免契稅，並享有售價 85% 最長 30 年低利率之優惠貸款，15% 自備款分 60 期(每月 1 期)無息繳納，即月平均負擔約為 5 千元，期幫助清寒弱勢戶藉由優惠挹注，提升生活能力。
2. 築巢圓夢專案自 97 年開辦，97 年第一期共 85 戶選購楠梓和平等社區國宅，98 年 2 月再辦理第二期，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共有 270 戶低收入戶家庭一圓購屋夢。

(二) 弱勢家庭優惠購置國宅

首於 93 年 10 月開放單親家庭以 8 折的優惠選購本市待售國宅，經於 96 年 5 月 29 日擴大優惠對象「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家庭，復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再度公告增列「原住民」家庭，截至 98 年 12 月共有 140 戶單親、27 身心障礙、13 戶原住民家庭選購進住翠華等國宅社

區。

(三)國宅貸款寬緩措施

1. 為紓解本市國宅貸款戶因家庭變故、生活貧困等原因導致還款困難，本府都發局自 97 年 12 月 23 日起開辦國宅貸款寬緩措施，分三種方案辦理，分別為「貸款本息緩繳 1 年」、「本金寬緩 2 年償還」、「償還期限由 20 年延長為 30 年」，只要還本繳息正常之貸款戶都可提出申請，98 年度共受理 129 戶國宅貸款戶申請。
2. 持續受理已逾欠國宅貸款者，於承貸銀行尚未移送法院裁定前，得協議切結於最長不超過 24 個月之約定期限內，酌予分期繳納積欠貸款本息及違約金，98 年度共受理 71 戶貸款戶申請。

(四)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提供租金補貼及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 98 年 2 月 16 日至 98 年 3 月 27 日止受理申請，計畫名額分別為租金補貼 2,094 戶，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 1,047 戶，迄截止日共計受理租金補貼 899 戶，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 1,045 戶，經審查共核發補貼證明租金 842 戶，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 912 戶，以辦理住宅補貼。

(五)推動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

為建立公平住宅補貼制度及提昇居住品質，將勞工、公教及國宅等住宅補助，整合為以國民的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作為住宅補貼之主要考量，並採評點方式，98 年度住宅補貼業於 98 年 6 月 30 公告，自 7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計畫名額分別為租金補貼 1,650 戶，購置住宅貸款 687 戶，修繕住宅貸款 377 戶，核定租金補貼 2,639 戶，另受理購置住宅貸款 406 戶，修繕住宅貸款 141 戶，目前辦理核定中。

(六)輔導國宅社區管理業務轉型

本市 54 個國宅社區，其中計有 52 個社區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向轄區區公所完成組織報備，報備達成率為 96%，目前針對和平二期 B 棟、前鋒東區 2 個尚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國宅社區廣續輔導轉型。

(七)住宅管理維護業務

98 年度協助鎮昌社區等 19 個社區辦理公共設施改善，改善工程計有公共消防管路設備、地下室燈路故障、頂樓安全門、大門、電梯修繕、逆止閘、外牆磁磚脫落、消防總機、監視系統、滲水修繕更新等 25 處公共設施改善案。

捌、工 務

一、工程企劃

(一)加強防洪防災整備

為確保防洪防災之整備，98 年 11 月份，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針對車行地下道、截流及抽水站 35 處之防洪設備完成檢測工作；配合全市災害防救機制建置「震災及水災緊急動員系統暨自動通報系統」，因應災害情資掌握及通報。另下水道維護管理自動防洪監控系統，肩負起本市滯洪池生態湖泊蓄洪與各主要排洪幹線間整合調控管理的任務，讓全市排洪硬體動線系統在豪雨瞬間同步啓動，紓解低窪地區豪大雨積水情形。

(二)西子灣永續海岸計畫景觀改善工程

西子灣海岸計畫，人工岬灣及人工養灘工程完成後成效良好，並由海洋局管理維護中。另進行中的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包括築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結合一號船渠人行景觀橋、哨船頭公園及人工養灘工程，改善整體場域景觀，創造海洋觀光價值，於 98 年 12 月 23 日發包，預定 99 年 12 月前完工。

(三)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至 98 年底已完成建置達 439 公里，並限期各寬頻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完成進駐，以改善纜線附掛側溝排水問題，並降低路面開挖頻率，迄至 98 年 12 月底已完成進駐 200 公里，預計 99 年底可達 400 公里。

(四)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管線係集供民生、工業城市之需要，市區內管線眾多管理不易，加上重車行駛頻繁等因素，並配合下水道及寬頻管道之基礎建設，為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 成立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
3. 納入里幹事專案通報，強化巡檢能量。
4. 人手孔下地、箱體整併減量與齊平。
5. 改善工法及材料並增訂新規範，防範管溝挖埋沉陷。
6. 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
7. 24 小時多元管道通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8. 興建港區貨櫃聯外專用道，避免重車壓損路面。
9. 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98 年完成破損道路改善 110 萬平方公尺、AC 修補 13 萬平方公尺、箱體減量 301 座、孔蓋與路面齊平 9,500 座、孔蓋下地 7,000 座，成效

良好，榮獲行政院服務品質獎。

(五) 鐵路地下化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使本市各區發展獲得縫合機會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

1. 「高雄計畫」範圍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總經費 673 億元，由中央補助 75%、本府地方配合款 25%約 168 億元。除高雄車站主站外，設置內惟車站、鼓山站、大順站、美術館、三塊厝、民族站等六個地鐵捷運站。以高雄車站區分為東段、西段工程，自 98 年 6 月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98 年底地下化全線均已進入施工階段。高雄車站站區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定 99 年底前公告發包。
2. 「左營計畫」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除內惟地面車站改採地下車站，並增設左營地下通勤站，經本府及地方民意代表積極爭取，業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16 日核定，與「高雄計畫」併同施工、同時完工，預定於 106 年底前通車。本案計畫工程總經費匡列 106 億元，經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行政院經建會案經提送 98 年 11 月 9 日第 137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案計畫工程屬「高雄計畫」之延續性計畫，經費分攤比例由中央補助 75%、本府負擔 25%約 31 億元。
3. 「鳳山計畫」由本市正義路向東延伸高雄縣鳳山車站，全長 4.28 公里，交通部鐵工局已於 9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書，陳報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核定。整體計畫期程配合「高雄計畫」、「左營計畫」期程，預定於 106 年底同時完工通車。本案計畫工程總經費 145 億元，於本市轄區路段中央補助 75%，本府負擔 25%約 13 億元。

高雄市、縣將於 99 年底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鐵路地下化整體計畫同時進行，將串連高雄縣市左營、高雄車站及鳳山商業核心，更將是繼紅橋兩條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在左營車站、高雄車站銜接，相互連結構築成長達 52.45 公里綿密的捷運路網，為縣市合併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二、建築管理

(一) 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 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共核發建造執照 674 張、1,729 戶；使用執照 353 張、2,285 戶。
2. 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建築工地巡邏 85 件、建築工程施

工計畫書諮詢 16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34 件、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抽查 13 件。

(二)推動綠能產業

1. 爭取中央補助款

爭取內政部營建署「98 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補助 910 萬元。辦理高雄市文化中心綠建築改善工程，使民眾在使用活動中心時，除提升藝術與文化素養外，亦可將綠建築的理念結合於生活之中。

2. 推動陽光社區

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推廣再生能源的使用，獎助本市自然人設置太陽光電板 20% 的設置費用，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陽光民間社區建築申請案之設計規劃及輔導，98 年度完成本市 3 個陽光社區的計畫，經核結果，本市左營區時代爵邸社區與福山藥用植物園獲選為全國第 1 個陽光社區。

3. 公共建築物設置太陽能設施

政府機關新建工程造價在 5,000 萬元以上之建築物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另針對本市公園內新建遊客解說中心、既有之截流站、污水處理廠等建築物增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研擬本府 99 年度重要新建工程及 88 年以後既有公有建築物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4. 輔導私有建築爭取中央綠建築補助

本府積極推廣民間綠建築，協助民間建築物爭取內政部「獎勵民間建築物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補助，凡私立學校、公寓大廈及私有辦公類建築物最高補助 200 萬元改善工程費。本市歷年來已有 9 棟建築物接受內政部補助，98 年度另輔導本市 5 棟領有公寓大廈標章之建築物進行綠建築設計輔導。藉由專業技術團輔導，落實建築節能、減碳、健康、舒適之目的。

(三)空地空屋地景改造

為提升高雄都市景觀，改善空地、空屋以及未完工閒置建築物，在本府工務局與民間的合作下已完成下列成果：

1. 位在民生路及市中二路口凱悅大樓，係於 86 年遭法院查封停工，閒置 8 年歷經地方法院四輪 18 次標售後，94 年 2 月由京城建設及泰加實業公司向法院標得。94 年 10 月拆除完成地上 26 層至 34 層之裸露鋼架及低樓層之帷幕牆，96 年初重新開發為集合住宅大樓，並於 98 年 12 月完工，讓愛河沿線景觀再添新妝。
2. 鹽埕區大義街及必信街口海霸王餐廳未完工閒置建築物，投入億元資金改建為汽車旅館，95 年 11 月 15 日復工興建，預定 99 年 12 月底完工。

3. 塩埕區華王飯店對面之大樓已於 97 年 12 月 30 日核發建造執照在案，並於 98 年 6 月 4 日申報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四) 空地綠美化專案

1.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98 年度完成私有空地綠美化共計 159 件，空地綠美化專案施行 3 年來總計公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 212.8 公頃，減碳量達 9,746 公噸，成果豐碩。
2. 參加「2009 年建築園冶獎－優質公共景觀」評選，本府工務局「幸福高雄美樂地－高雄市閒置空地綠美化案」榮獲「創新獎」，肯定本府積極辦理本市閒置私有空地綠美化之政策，促使高雄市邁向「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健康城市。
3. 98 年度持續推展擴大「市民參與」之成效，積極協調私有地綠美化。包括至聖路與南屏路(鼓山區龍中段 21、21-1、21-2 地號) 成功協調所有權人，同意拆除現有圍牆並維護該空地簡易綠美化，與緊鄰之凹子底森林公園互相融合，另成功協調樣子林埤濕地公園周邊 8 處空地(鼎金後路 420 巷口，面積 2,295 m²) 完成拆除鋼板圍籬，並取得 98 年度私有空地綠美化證明書。完竣後明顯改善當地社區及市容觀瞻，並提供社區民眾優質休憩空間。
4. 為辦理美術館園區北側教育部學產用地綠美化的事宜，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積極與教育部協商，於 98 年 7 月 1 日完成土地借用契約，後續將儘速辦理綠美化的事宜。
5. 積極推動綠美化政策，將辦理成果出版『幸福高雄美樂地－空地綠美化成果專刊』持續宣導，以鼓勵市民踴躍參與意願，提供更多優質休閒空間，讓高雄市成為全台閒置空地綠美化最多的城市。

(五)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98 年度 B 類商業類營業場所，如 KTV、遊藝場、餐廳、飯店、百貨公司、商場、舞廳等，應申報列管場所 847 家，已完成申報 846 家，逾期未辦 1 家，申報率達 99.96%。98 年 8 月底應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 523 家，申報率 100%。8 月底前應辦理申報之營業場所為 D2、D3、D4 類(休閒文教類、圖書館、學校等類用途)應申報列管場所計 186 家，已委託專業檢查人申報之場所計 186 家，申報率 100%，對於未申報者本府工務局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場所計 1 件，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均依建築法規定續處。

(六) 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1. 辦理 98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500 家。其中 39 件經複查有簽證不實。對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人或檢查機構提送審議，情節嚴重者依法處予罰鍰，情節輕微者，予記點處分。
2. 依內政部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針對各類營業場所實施檢查，98 年度檢查家數共計 2,050 家，其中限期改善 303 家，罰款 20 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 37 家、勒令停止使用 3 家，停止供水供電者 2 家。
3. 9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計稽查場所共 610 家，出勤計 922 人次，違規件數計 39 件，罰鍰 2 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計 39 件。
4.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市民公共安全，對本市年久失修有公共危險之虞建築物或協調屋主自行拆除者有前金區七賢二路 329 號騎樓天花板及旗津區中洲三路 795 巷 13 號危險建築物。

(七)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 98 年 7 月至 12 月整頓拆除民族路、民權路及配合 2009 世運、蓮潭周邊及捷運美麗島站周邊等重點地區，有礙觀瞻之廣告物計 160 面。
2. 獎助更新招牌共審查通過 25 家，除 1 家棄權外，預計 99 年 2 月底全部完工。

(八) 公寓大廈管理

1. 積極推動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落實住戶自治管理制度，本府工務局委託執行「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輔導計畫」，協助大廈對於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問題，提供專人服務，以提升報備率。截至 98 年 12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建築物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851 件，報備率已達 64.25%。
2. 98 年辦理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座談會計 6 場，輔導大樓主任委員管理維護技巧及由專業律師協助解決處理居住糾紛、宣導公寓大廈法令常識，以座談會方式意見交流，溝通管理心得，參加人數踴躍計 620 餘人，各項問題除現場即時回答外，並於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公布供市民及管理委員會查詢。
3.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迄 98 年 12 月底已有 728 件申請，召開 20 次審查委員會，通過 500 棟大樓，將陸續受理並加強宣導。為鼓勵管委會踴躍申請，98 年度協調補助獲認證大樓一棟更新廣告物，美化大樓外觀。
4. 委託專業律師，提供本市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對大廈管理糾紛問題作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解決糾紛並提供電話及網路諮詢服

務，另每週四半天在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設置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諮詢服務，由高雄律師公會律師輪值現場服務，總計 251 人次。

(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85 年 11 月 27 日以前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 936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截至 98 年底 810 家已全部改善，尚餘 126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87%。

2.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之新建公共建築物除集合住宅外共列管 269 處，截至 98 年 12 月底已完全改善者 245 處，部分改善者 19 處，未改善者 5 處，將持續列管追蹤。

(十)本市建築法令修訂

修正「高雄市建築基地實施綠化審查辦法」於 98 年 6 月 4 日公布實施。

(十一)違章建築處理

1.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4,044 件；拆除成果共計 4,741 件〔含違規廣告物 994 件〕。

2.專案查報處分情形

(1)取締本市『改善救災困難地區』一消防專案工作，共計查報處分 633 件。

(2)取締本市鴿舍及貨櫃屋違建，共計查報處分 7 件。

(3)取締本市高雄大學、內惟埤文化園區、農 16 管制區與愛河沿線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查報處分 36 件。

(4)取締本市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架，共計處分 84 件。

(5)取締本市牴觸後巷接管工程違建，共計處分 26 件。

(6)配合本府環保局清查世運場館周邊重要道路兩側建築物張掛帆布廣告物，共計清查 140 處。

(7)配合本府都發局新草衙地區人行環境暨整平改善工程，共計查報處分違建 204 件。

(8)辦理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考核本市 98 年上半年平時違建處理情形督導考核工作。

3.專案執行拆除情形：

(1)執行各行政區域「改善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道路兩側突出違規廣告物、遮陽棚架違建總計 41 條巷道，拆除 624 件。

(2)配合都發局拆除三鳳宮中興公寓車棚及左營區蓮潭路 19 號地上物違建。

(3)配合養工處拆除鹽埕 01 線 08(第 3 期)開闢工程地上物。

(4)配合鼓山區公所拆除鼓山國小前老舊公布欄。

- (5)配合 2009 世運整頓市容拆除違規廣告物共計 263 件。
- (6)莫拉克颱風處理防颱中心反映案件共計 433 件。
- (7)配合教育局拆除旗津國小登革熱孳生源之老舊宿舍共 10 間。
- (8)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臨海工業區拆除違規地上物(攤販)共 20 處。
- (9)拆除北高雄 15 公尺以上道路違規廣告招牌計 74 件。
- (10)拆除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共計 15 件。
- (11)執行委外一般大型廣告物計 568 件。
- (12)配合本市各轄區區公所執行防治登革熱環境大掃蕩。

(三)協助莫拉克颱風受創災區復原

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本府工務局除積極恢復市容外，更發揮人溺己溺精神迅速成立救災大隊，前往災區協助救災。

1. 協助高雄縣甲仙鄉救災

自 98 年 8 月 14 日至 18 日，動用怪手 46 車次、山貓 77 車次、抓斗車 4 車次、大型卡車 100 車次及動員人力 450 人次，搶通道路 12 條、清理土石方 9,140 公噸。

2. 協助屏東縣林邊鄉、萬丹鄉等救災

自 98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11 日，動用大卡車 235 車次、山貓 376 車次、小卡車 70 車次、抓斗車 16 車次，怪手 11 車次，清洗道路 25 條、抽水量 12,000 公噸、清除淤泥量 11,545 公噸。

3. 協助台南市，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抽水

自 98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動用人員、大卡車、抽水機抽除台南市，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等地大樓地下室及道路積水 13,900 公噸。

三、新建工程

(一)道路橋梁工程

98 年 7 月至 12 月新建道路橋梁工程計有前鎮媽祖港橋增設人行橋梁工程等 14 件，目前施工中。

(二)重大交通工程

1.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貨櫃車專用道）

(1)本案總經費 23.78 億元，於 99 年 1 月 4 日完工，99 年 1 月 28 日辦理啓用典禮，並於 2 月 1 日正式通車。

(2)本工程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高雄港第 3、4、5 貨櫃中心共 18 座貨櫃碼頭與高速公路間貨櫃運輸。該貨櫃車專用道服務水準可達 A 級，並迅速提昇海空聯運效率，減少交通事故，消弭地區交通瓶頸，提昇中山四路道路服務水準。

2. 楠梓 1-1 號道路開闢工程

本工程係東西向德民路連接台 17、台 1 號省道及中山高速公路，行政院核定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規劃設計及施工，由本府及高雄縣政府分別完成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經費由營建署、本府及高雄縣政府共同負擔，於 99 年 1 月 8 日完工，99 年 1 月 29 日通車。

3. 楠梓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

為解決楠梓後勁溪南北岸通行及交通需求，並配合整治完成之後勁溪景觀，興建一座具地標意涵之景觀橋梁，橋長 85 公尺、寬 24.5 公尺，道路長 39 公尺，工程費 2 億 5,000 萬元。於 97 年 10 月 17 日開工，預定 99 年 6 月通車。

4. 龍心橋改建工程

龍心橋位於博愛橋下游約 250 公尺，跨越愛河，南接三民親子公園至同盟路，北經農 21 整體開發區接鼓山區龍德路，該橋梁係於民國 66 年由民間捐建，橋齡已高無法滿足目前車流尖峰時段之需求，以重建方式辦理，亦配合本府愛河整體景觀之規劃及溯航計畫，採河道不落墩形式之橋樑，橋寬約 13 公尺佈設雙向車道及人行空間。總經費約 6,000 萬元，於 98 年 8 月 10 日完工。

5. 高雄縣市濱海聯外道路工程（原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跨越後勁溪、左營軍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中華路，全長約 7.4 公里、寬 40-50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56 億餘元（含軍方建物代拆代建費用），97 年 12 月 5 日啓動規劃設計作業，目前已完成北段細部設計及南段基本設計，預定於 99 年 3 月底前完成本案設計作業，原訂於 98 年度前辦理北段填土工程，因軍方土地尚未完成撥用程序，將俟土地撥用情形配合於 99 年辦理發包。

6. 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樑工程

經費約 1 億 7,100 萬元，長約 450 公尺，寬 4.5 公尺，淨高約 8 公尺，完成後可將愛河及蓮池潭環潭之自行車道路網加以串聯。本工程於 98 年 5 月 25 日開工，預計 99 年 4 月底完工。

7. 鼓山區跨越 1 號船渠景觀橋樑工程

經費約 7,182 萬元，長約 80 公尺，寬 4.5 公尺，淨高約 7 公尺，完成後可改善該區整體景觀並提供市民一條更便捷的用路及觀賞港口景觀之空間，對西子灣及旗津之觀光資源將有明顯的助益，於 98 年 10 月 2 日完工通行。

8. 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含興仁橋改建)工程

經費約 1 億 5700 萬元，興建興旺路與鎮華街之銜接道路，包括平面

道路長約 146 公尺，寬度 12 公尺，跨前鎮河橋樑長約 56 公尺，寬度 18 公尺，以及舊興仁橋拆除。已規劃設計完成，於 99 年 1 月 28 日上網公告，預定 99 年底完工。

9. 二號運河（河東、中庸、自強、中華、瑞源等 5 座）橋樑改建工程
總經費約 3 億 5,535 萬元。本計畫視交通需求分階段分批辦理河東橋、自強橋、瑞源橋、中庸橋、中華橋施工，第 1 標工程於 98 年 3 月 23 日開工，河東橋、自強橋預定 99 年 3 月通車，瑞源橋預定 99 年 5 月通車；第 2 標工程之中庸橋預定 99 年 9 月通車，中華橋預定 99 年 6 月通車。
10. 寬頻管道工程
 - (1) 第 15 期重劃區及鄰近區寬頻工程與二號運河鄰近區(一)，於 98 年 1 月開工，分別於 98 年 8 月 31 日、98 年 8 月 29 日完工。
 - (2) 二號運河鄰近區(二)寬頻工程、五福路鄰近區(三)及四維路鄰近區域(三)寬頻工程與復興路鄰近區寬頻工程均已發包，目前管道已佈設完成，其中二號運河鄰近區(二)辦理變更設計中。
11. 本市第 44 期重劃區美術東二路銜接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
 - (1) 本橋梁位於愛河藍色景觀公路上，連結北岸之內惟埤文化園區及南岸之中都唐榮磚窯廠歷史古蹟，為本市重要之休閒觀光據點，橋梁造型景觀將具有代表愛河歷史人文及現代藝術之時代意義。
 - (2) 跨越愛河南北岸第 42 期、第 48 期及第 44 期重劃區橋梁，跨徑 95 公尺，寬 35 公尺，經費 4 億 63 萬元。已規劃設計完成，預定 99 年 2 月發包，100 年 12 月底竣工。
12. 前鎮媽祖港橋增設人行橋梁工程
位於本市前鎮區，跨前鎮河銜接鳳山市五甲路及本市中山路，長度約 50 公尺，寬約 5 公尺，完成後可改善捷運 R5 站行人通行往來於五甲地區問題，經費 3,550 萬元。98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 99 年 6 月完工。
13. 小港中安路路型改善工程
 - (1) 中山四路至高鳳路間之中安路段，長約 4.2 公里，辦理排水、人行道景觀、植栽美化、照明號誌等改善，經費 1 億 5,000 萬元，98 年編列 4,006.2 萬元、99 年度編列 8,000 萬元、100 年度預計編列 2,993.8 萬元。
 - (2) 中安路 30 公尺路段 98 年 12 月 25 日發包，預定 99 年 10 月完成；25 公尺路段預計 99 年 2 月發包，整體工程於 99 年 10 月完成。
14. 草衙路（原三國通道銜接路廊）立體交叉工程
於金福路至后安路間之草衙路，配合國道末端案設置立體設施，成

為簡單十字路口，全長約 505 公尺，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4 億 2,700 萬元，99 年 1 月 5 日發包，預定 100 年 3 月完工。

(三) 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建計畫

興建符合國際田徑總會 (IAAF) 及國際足球總會 (FIFA) 規範標準具 4 萬觀眾席之 400m 田徑場兼足球場 1 座，引進綠建築與太陽光電科技，成為深具環保教育意義之場館，並預留未來增設 1 萬 5 千觀眾席次之臨時看台空間，以利未來爭取大型國際賽會，考量未來擴建商業設施空間，以利世運會賽後永續經營。本統包案總工程經費約 47.95 億元，如期提供 2009 世運會賽事場域。

(四) 環港景觀工程—興建世貿國際會展中心

基地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內 (林森路、成功路交叉口)，預定興建 1,500 攤展覽場，2,000 人大會議廳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廳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廳 6 間，其戶外臨時展示區之高雄世貿展覽暨會議中心，基地面積約 4.5 公頃，總經費為 30 億元。

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行政院追加會展中心經費，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基本設計招標，98 年 12 月 31 日提送基本設計至國貿局，統包工程預定 99 年 3 月上網公告，102 年 12 月完工。

(五) 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 高雄市博愛路大中至民族路段景觀工程

本工程係延續博愛世運大道第一、二期工程 (自熱河街至大中路段)，辦理大中路往北延續至華夏路並接續至民族路造街工程，全長約 1.6 公里、路幅寬 40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8,000 萬元，已於 98 年 7 月完工。

2. 捷運 (橘線) 社區通勤道工程

為串連捷運場站與主要景點，提供社區居民優質行人徒步空間。並配合高雄捷運系統通車後增加之交通、觀光與通勤人潮，本府以本市捷運橘線 02~09 各車站與社區主要道路及重要景點景觀步道為本案之規劃設計範圍，包括 02 站大勇路連接五福路及駁二藝術特區、04 站自強路連接中正路及民生路綠帶、06 站光華路連接五福路社區通勤道、07 站和平一路連接中正路及六合路社區通勤道、09 站輔仁路連接武廟路社區通勤道，共計 5 路段，全長約 1.7 公里。

本工程總經費約 4,100 萬元，已於 98 年 9 月完工。

(六)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經費約 5 億 8,500 萬元。位於旗津三路與旗港路，面積 1.18 公頃，將

旗津朝國際觀光大島之定位規劃，醫院可兼具休閒醫療、美容、養生等健康旅遊之機能；而新行政中心亦具備休閒、觀光等特色，於 99 年 1 月 14 日公告上網招標，預計 10 年 6 月完工。

(七) 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

於「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興建消防局本部、南區救災救護大隊、成功分隊暨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規劃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建築物，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自 98 年起逐年編列 5 億 4,628 萬 7,000 元補助；本府編列配合款 7 億 3,649 萬 2,000 元（含本府撥用土地價值 3 億 9,202 萬 8,000 元），合計總建置經費為 12 億 8,277 萬 9,000 元。

本大樓興建完成後，除作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外，亦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並透過建置現代化、科技化之防救災資訊及通訊系統，整合各行政單位防救災機制，即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發揮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之功能，以完成救災應變工作，提升災害應變效能。預定於 99 年 2 月 12 日開標，100 年 12 月底完工。

(八) 旗后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三路、發祥街路口旗后攤販集中場原址，興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4,227.4 平方公尺，1 樓設置 160 個攤位，2、3 樓考量將來 OT 廠商經營，設置以旗津特色海鮮及海產食品為主軸餐飲之庭園式餐廳，屋頂則規劃為景觀平台，總經費約 1 億元。主要可改善既有攤販老舊建築、環境髒亂之現況，以及建構一個優質的景觀市場。98 年 9 月 8 日發包，預定 99 年 8 月完工。完工啓用後，將提供民間參與發展旗津觀光的機會，開發為海景商場，加速旗津觀光大島之整體開發。

(九) 消防局高桂分隊及社會局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基地位於博學路鳳德街口，計畫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建築，地上 1 層至地上 4 層為消防分隊使用，地上 5 層為社會局使用。工程經費約 6,253 萬元，於 98 年 8 月 21 日發包，預定 99 年 10 月完工。

(十) 2009 世運 5 大場館整修案

本案包括中正體育場、中正技擊館、國際標準游泳池、陽明溜冰場整修工程及立德棒球場改建工程皆已完工，如期提供 2009 世運會賽事場域。

(ㄅ)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為因應衛生局所屬疾病管制處業務需求，解決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以應該局所面對之防疫、衛生醫療及保健等業務持續擴張，擬興建辦公廳舍 1 幢，主體結構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5,000 坪之辦公大樓及園區景觀工程。工程總經費 5 億 5,585 元。刻正辦理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預定於 101 年 10 月完工。

(ㄅ)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規劃室內展演廳、戶外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海洋文化展示中心、音樂藝術與海洋科技文創產專區、河港航運停泊碼頭、旅運服務及商業空間等。藉由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科技文化中心相互結合，凸顯基地港區特色及本市旗艦產業，有助強化未來營運成效，尤其是遊艇產業展示主題，將締造台灣僅有的特色館。屆時完工預計可帶動國內流行音樂周邊創意產業發展，併同海洋文化創意園區的整體開發，促進港區整體物流與智慧流通，形成具有強大競爭力的產業鏈，為台灣流行音樂開創國際視野與海外市場。總經費為 55 億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託先期作業技術服務」案，已於 98 年 6 月 17 日決標，刻正辦理國際競圖備標作業。99 年 1 月 22 日於真愛碼頭辦理第一次國際競圖說明會，預定 104 年 10 月啟用。

(ㄅ)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左營分局轄區內人口成長迅速、交通日趨複雜，而現有廳舍老舊，已不敷現有人員之使用，為配合治安需求及員警之擴增，以容納現有人員及新進人員，並將文自派出所、保安大隊迅雷中隊、捷運警察隊及交通大隊左營分隊納入規劃，以利掌握轄區治安狀況暨為民服務，興建一具有前瞻性及符合效益之辦公廳舍。

本案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面積 3,074.27 平方公尺，預計規劃興建為一棟地下 2 層、地上 9 層之現代化辦公廳舍，建築面積約 1,229.7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32.7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4.8 億元。預定 99 年 5 月評選建築師，103 年完工。

(ㄅ)教育局學校工程

1. 明義國中分校校舍新建工程

(1) 包括分校及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約 3 億 300 萬元，由行政院編列「五年五千億元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紅毛港遷村計畫經費中支應。

(2) 活動中心於 98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定 99 年 4 月完工。

(3) 分校植栽工程已於 98 年 4 月 30 日完工；建築工程於 98 年 7 月

13 日開工，預定 99 年 10 月完工。

2. 國昌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5 層及地下 1 層之三期校舍，經費 7,618 萬元，由市府編列教育發展基金支應。於 98 年 7 月 21 日開工，預定 99 年 8 月完工。

3. 成功國小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的教學辦公大樓一棟包括綜合體育館 1 間、專科教室 6 間，辦公室 4 間，運動場跑道、美化綠化等，計畫總經費約 7,959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專案經費及市府編列預算支應。98 年 8 月 13 日發包，預定 99 年 10 月完工。

4. 高雄中學第四、五棟教室改建工程

工程量體包含普通教室、辦公室、琴房及合奏教室等，經費約 1 億 7,650 萬元，由該校教育發展基金及市府預算補助下支應。98 年 9 月 17 日發包，預定 99 年 10 月完工。

5. 高雄高工汽車化工實習大樓改建工程

設計空間量體包含實習工廠、實驗室及視聽教室等，經費約 1 億 7,948 萬元，由該校教育發展基金及市府預算補助支應，98 年 6 月 23 日發包，預定 99 年 10 月完工。

6. 鹽埕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3,508 萬元，由該校教育發展基金及市府預算補助下支應，本案設計空間量體包含普通教室、辦公室、音樂教室及語言教室等。正辦理發包作業，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四、下水道工程

(一) 污水下水道工程

1.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總經費 118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將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用戶接管 15 萬 3,800 戶，並興建平均日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98 年度辦理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第一標)、(第二標)，將愛河中上游段雨水箱涵、管渠予以截流，配合愛河上游水質淨化工程，預計 99 年 10 月完工，達成愛河全線通水目標。其次，辦理 5 項污水管線委託設計監造案，預計 99 年全部完成發包並開始施作。

2. 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 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6 月 20 日完成試運轉，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 污水管網部份，截至 98 年底實際進度 95.89%，第一階段工程預

定 99 年 5 月完工。

(3)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①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部分，於 98 年 5 月施工完成。

②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部分，於 97 年 12 月 4 日開工，預計於 99 年 6 月底完工。

③用戶接管部分：A 區標案於 98 年 6 月 19 日開工，主要工程皆已完工，B 至 E 區已完成發包。

(二)雨水下水道、排水工程

1.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配合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及道路開闢興建排水幹線，至 98 年雨水下水道幹線，累計施築 383.073 公里，完成率已達 96.844%。

2.為持續消除市區瞬間積水問題，98 年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 2,000 萬元，本府自籌 2,000 萬元，辦理「高雄市楠梓區清豐路(楠梓高中－典寶溪)排水幹線工程」等 6 件排水改善工程，除「興中一路排水幹線工程」因管線複雜等問題尚未完成發包外，其餘皆已完成決標，並完工 4 案。另於 98 年 5 月爭取「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 1,800 萬元補助辦理「高雄市小港區鳳林抽水站改善工程」等 2 件工程，目前施工中，預計今年度防汛期前完工。

3.高雄市三民區寶業里滯洪池工程

本計劃經費約 4 億元，經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補助，目前營建署初步已同意辦理，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將依營建署要求，積極辦理編製相關工作計畫書作業，以提送營建署審查；如相關經費於 99 年 1 月經營建署核定到位，即刻推動計畫之執行，預計於 101 年 6 月底前先完成滯洪池主體工程計畫，優先改善澄清、義華路口一帶積水問題後，再賡續推動上游高雄縣境排水幹線改善計畫，以有效發揮滯洪池整體功能。

4.99 年度全市排水改善工程

本計劃經費 5,000 萬元，預計辦理 11 件排水改善工程，解決部分排水效能欠佳之積水問題，以改善市區環境衛生，提高市民生活品質，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俟預算通過後，立即辦理發包作業。

5.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排水改善工程

本計劃經費 6,000 萬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98 至 101 年度「振興經濟新方案－加速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獲補助 3,000 萬元，本府自籌負擔二分之一 3,000 萬元，採一次發包，99 年編列 5,000 萬

元(市府 2,000 萬、中央 3,000 萬元)，不足款於爾後年度編列，已順利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發包，目前正辦理開工前之前置作業，預計 99 年 12 月底前完工。

6. 由於高雄市業已依都市計畫開發，雨水下水道幹線(如愛河)均已配合闢建完成，且受限於道路空間及下游段受感潮影響，擴大斷面之可能性將受到限制，未來本府改善排水防洪策略將朝向以下具有生態治水概念方向辦理

- (1) 縣市交界地區排水防洪之辦理

本市雨水幹線均依雨水下水道原規劃施設完成，故需依原規劃施設之斷面容量限制上游多餘之外來水進入本市，以免過多外來水進入造成本市排水幹線宣洩不及而積水。

苓雅區文昌里、正道里該二里遇雨積水原因係鳳山市內河圳集流區未依規劃排水系統排往鳳山溪，以致逕流量倒流入本市大港圳造成溢水所致，為有效隔絕非本市排水規劃系統內之高雄縣外來水，高雄縣政府已完成內外河圳之改建，並於 F 及 K 幹線交界處增設一結構性封牆設施。

- (2) 增設滯洪(調節)池、抽水站、分洪箱涵

設置滯洪(調節)池之功用主要在於降低排水幹線之尖峰流量，將流量於時間上分攤，降低下游端洪峰流量，減少各集水分區淹水機率，目前本市已於本和里施設滯洪池並配合抽水機組進行調控，近來之豪大雨均發揮成效，改善本和里低窪地區一帶積水情形。

本市部份低窪(易積水)地區考量增設分洪箱涵，藉以增加排洪斷面，可降低積水情形，選擇於管線較少之道路或綠帶進行增設分洪箱涵進行導流；本府為改善寶珠溝一帶低窪地區積水，擇定於寶珠溝旁之綠帶下施設分洪箱涵，另四維路之排水箱涵旁亦增設分洪箱涵，均已完工，將可增加排洪斷面，降低水患發生機會，目前本府陸續研擬其他增設分洪箱涵計畫(興中一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 (3) 重新檢討集水分區

本市經都市開發，原本之集水區狀況已改變，恐造成原有排水系統負荷不均，影響整體排水系統，未來本府將籌措財源重新檢討本市集水分區及排水系統。

(三) 河川整治工作

1. 積極進行愛河流域用戶接管及截污工程，愛河流域及港域鄰近社區之用戶接管率高達 76.5%，重要支流二號運河水域，將辦理截污工

- 程、輔助工程及堤線調整，以改善水質並連接愛河，展現運河水岸新風貌。已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動工，預定 99 年 7 月完工，99 年 9 月河東閘門打开通水。
2. 愛河溯航計畫博愛橋人工湖，愛河之心已開放啓用，將愛之船遊河航線，自建國橋溯航延伸至博愛橋，除提升本市防洪功能外，水陸交通及捷運亦可完整串聯，愛河魅力由河口區段延伸至中上游，展現不同風采，並持續加強溯航沿岸景觀，97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治平截流站水中閘門美化，站體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於 98 年 6 月完成。目前正辦理「愛河沿岸景觀工程」(針對愛河之心東湖北岸，即博愛路至自由路段)，進行生態護岸改造。
 3. 未來持續辦理愛河中上游河段水質改善，以達全線通水目標。將進行鼎力路、鼎山街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及尚未接管區域之截污工程，並定期清疏該區段既設截流設施內淤積土及上游設置污水現地處理系統，將高雄縣生活污水淨化後流入愛河，以解決上游污染，提升愛河自淨能力，使愛河水質更加穩定。本工程於 98 年 6 月 30 日發包，預定 99 年 10 月完工。
 4. 愛河沿岸之下水道展示館，除已完成之民生站、治平站、新樂站、七賢站、九如站、力行站、興隆截流站及二號運河站展示館外，六合站下水道展示館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完工，鼓山站亦於同年 12 月 10 日完工。
 5. 後勁溪河岸整建工程
 - (1) 縣市共界段德惠橋至益群路約 1.4 公里及益群路至制水閘門長 900 公尺皆已完工，打通縣市交界處排洪瓶頸段，提高排洪能力，完成河川高灘地、河濱步道、景觀工程、自行車道、親水休閒設施。
 - (2) 德惠橋至德民路長 1.2 公里，於 98 年 5 月完工。
 - (3) 利用「後勁溪中游段(青埔至後勁排水)整建後續工程」第二標工程標餘款，於右昌大排施設橡皮壩截污改善右昌大排臭味，並於青埔溝都會公園段施設無障礙人行吊橋，以利後勁溪自行車道與都會公園遊憩動線之通行。本工程於 98 年 2 月竣工。
 - (4) 後勁橋至德民橋段、興中制水閘門至軍區排水溝河段整治，經費需求約 2 億 700 萬元，已於 98 年 4 月 9 日開工，預計 99 年 7 月完工。
 6. 為重塑前鎮河沿岸景觀及周圍環境改善，將串聯周邊景點及公共設施並朝向具有人文、生態、景觀及觀光遊憩設施進行規劃，展現都市新風貌，以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營造都會面貌。

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 萬元規劃費及 1,500 萬元工程費，總工程費 1 億 1,500 萬元。本案分兩標辦理，98 年 7 月中旬完成發包作業，第一標工程預定 99 年 3 月竣工，第二標工程預定 99 年 8 月竣工。

(四)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1.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99 年編列 2.02 億元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振興經濟方案 6.06 億元，持續辦理農 16 及同盟路區域、鼎山街一帶、遼寧街、熱河街區域、建工路區域、九如路區域（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及福德路區域（第一標）等用戶接管工程，截至 98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56.18%，預計 99 年底可達 62%。
2. 經本府積極爭取，98 年度起至 101 年，4 年期間中央允諾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於「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內將用戶接管工程經費以特別預算編列方式每年約 5.6 億元，繼續補助本市用戶接管經費，101 年用戶接管普及率預計將達 72%。

(五) 雨、污水系統暨截匯流站、抽水站之營運、操作與維護

1. 自辦維修工程及零星搶修工程，配合實際排水需要均以最短時間完成改善，以維持既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正常功能。同時成立 24 小時立即通專案，全天候為市民解決用戶污水堵塞問題。
2. 截流站、抽水站定期維修保養，以維持正常營運功能，另持續辦理各截流站閘門抽水機自動化監控系統，推動維護管理自動化。
3. 「高雄市下水道系統管理中心」以資訊化方式維護管理本市雨、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持續設置污水系統即時流量監測系統，適時掌控污水流量，以預防性方式藉由即時流量之研判，提升管線服務品質。
4. 確實維護本市 10 處車行地下道、抽水站機電設施，以確保雨季地下道適時啟動抽、排水機能，維持本市南北及東西幹道交通。

五、養護工程

(一) 改善道路人行道工程

1. 建國路以南等地區人行道及退縮騎樓地改善工程：於 98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2. 建國路以北等地區人行道、分隔島及退縮騎樓地改善工程：於 98 年 7 月 20 日完工。
3. 各區路街巷弄牌增設工程：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4. 大業北路 (中山路—二苓路) 人行環境空間改善工程：於 99 年 2 月 1 日完工。
 5. 曾子路 (華夏路—博愛路) 人行環境空間改善工程 (第 1 期)：於 99 年 1 月 26 日完工。
 6. 97 年度擴大內需工程案：
 - (1) 曾子路 (華夏路—博愛路) 人行環境空間改善工程 (第 2 期)：於 98 年 6 月底完工。
 - (2) 翠亨南路 (平和東路—中平路) 人行環境空間改善工程：於 98 年 8 月底完工。
 - (3) 捷運 (紅線) 社區通勤道人行環境改善工程-R5 捷運站社區通勤道 (鎮中-鎮海環路系統)：於 98 年 10 月底完工。
 - (4) 明誠路 (博愛路-中華路等) 捷運紅線沿線通勤道改善工程：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完工。
 - (5) 中華路 (建國路至中正路) 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完工。
 - (6) 七賢路 (五福路至河西路) 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完工。
 7. 七賢路 (中山路至民族路) 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99 年 6 月底完工。
 8. 建國路以南 AC 路面零星改善工程：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竣工。
 9. 建國路以北 AC 路面零星改善工程：於 98 年 11 月 24 日竣工。
 10. 全市各區等 AC 路面零星改善工程：於 98 年 12 月 7 日竣工。
 11. 委託專業技術顧問公司辦理本市 71 座橋樑目視檢測工作與本市橋樑特別檢測暨跨河橋樑檢查工作，於 98 年 11 月 26 日提送成果報告書。
 12. 高雄市 33 座橋樑改善工程：於 98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99 年 3 月完工。
 13. 西臨港線 (成功路—中山路) 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設計：於 99 年 2 月 1 日完成。
 14. 楠梓右昌地區人行景觀改善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目前施工中，預定 99 年 10 月完工。
 15. 七賢二路 (河東路至中山路) 人行環境及自行車建置工程：於 98 年 12 月發包，預定 99 年 10 月完工。
- (二) 路燈工程
1. 公園路 (真愛碼頭—大義街) 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98 年 7 月 14 日完工。
 2. 澄清路 (九如路—天民路) 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98 年 12 月 4 日

完工。

3. 九如路 (大順路—大昌路) 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98 年 12 月 8 日完工。
4. 鹽埕區街道照明改善工程：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5. 大業北路 (中山四路—二苓路) 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99 年 2 月 1 日完工放亮。
6. 裕誠路 (南屏路—光興街) 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99 年 1 月 13 日完工。

(三) 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 熱帶植物園開闢工程

位於小港區高坪特定區 22、23 路交叉口，基地面積 17 公頃，本園包含展示、教育、研究、保存、栽培、國土保安以及休憩等功能。本工程於 97 年度編列 3,144.4 萬元，中央擴大內需專案補助款 7,400 萬元，98 年度編列 5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1,044.4 萬元，總體工程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 台鐵舊高雄港站旁公園開闢工程：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完工。

3. 鹽埕 01 綠 07 開闢工程

拆除原有市場髒亂現象，打造新都會形象，串連鹽埕 01 綠 08 綠色廊道，讓市容更具國際都會型態，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鹽埕 01 綠 08 開闢工程 (第 3 期)

本綠地改造後，再現竹林花架、歷史步道、日式庭園及五金紀念空間，並串連真愛碼頭、河濱公園、愛河自行車道及西臨港線自行車道等景點，打造為高雄市區綠色廊道。於 98 年 9 月 21 日開工，預定 99 年 3 月底完工。

5. 2 號運河 (河東路至自立路) 景觀改造工程：於 98 年 8 月 14 日開工，預定 99 年 9 月底完工。

6. 2 號運河 (自立路至民族路) 景觀改造工程：於 98 年 12 月 11 日開工，預定 99 年 9 月底完工。

7. 楠梓區兒 19 (常德街旁) 及凹仔底 05 公 21 (第四期) 開闢工程：於 98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 99 年 4 月底完工。

8. 楠梓區公 7 (飛機公園) 開闢工程：於 99 年 1 月 27 日開標，預定 99 年 9 月底完工。

9. 98 年度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青島兒童遊戲場、水秀兒童遊戲場、正仁兒童遊戲場、松金兒童遊戲場、班超公園、新豐兒童遊戲場、褒揚街廣場等，已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完工。

另春陽街廣場、大昌廣昌兒童遊戲場、鼎泰兒童遊戲場、興東兒童遊戲場、復興兒童遊戲場等公園施工中，預定 99 年 3 月中旬完成；二聖公園、楠梓 1 號綠地、苓雅 22 號綠地等 3 處，預定 99 年 2 月開工，99 年 6 月完成。

10.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第 2 期新建工程：於 98 年 2 月 26 日開工，預定 99 年 4 月底完工。

11. 中都溼地公園開闢工程

土方工程於 99 年 1 月 15 日開工，預定 99 年 7 月底完工；景觀工程預定 99 年度 2 月底公告發包，99 年 10 月完工。

(四) 公園、綠地、道路綠美化工程

1. 辦理 98 年度四維路、民權路、中山三路及 8 號圓環、德民、民族等 24 件道路生態綠美化工程及四維合署辦公大樓、愛河沿岸景觀綠美化工程、凹子底特專 1、特專 2 重要景點加強綠美化工程等。

2. 2 號運河綠美化工程：於 98 年 8 月 25 日發包，配合土木工程進場施工。

3. 全市色彩計畫於特專 1、2 區、中山路及民生路口、中山路及四維路口及四維合署辦公大樓設計組合花藝區，加強本市重要景點綠美化。

(五) 社區營造工程

1. 98 年度社區通學道（含中央補助）共 16 條已全數完工。

2. 98 年度洲仔溼地蝴蝶棲地改善工程已於 99 年 1 月 4 日完工。

3. 98 年度幸福鄰里專案六米特色巷道造街計畫共計 14 條，其中楠梓、左營、鼓山，前金、新興區等 7 條，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完工；另三民、鹽埕，苓雅，前鎮、小港、旗津區等 7 條，於 99 年 1 月 30 日完工。

4. 98 年度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小周邊人行道（高松路段）改善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中。

(六) 持續督導辦理公園及園道委託經營管理

1. 河東路園道（水漾愛河）委託經營管理

2. 河西路園道（陽光愛河）委託經營管理

3. 城市光廊 ROT 案

4. 愛河自行車休憩站 ROT 案

5. 哨船頭公園 ROT 案

(七) 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 道路維護

(1) 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 6 件，已完工。

(2) 全市人行道高壓混凝土磚、紅磚等補修工程 3 件，已完工。

(3) AC 路面補修工程 3 件，已完工。

(4) 98 年自辦 AC 補修 133,527.1 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 1,524 件，瀝青包使用 12,101 包。

2. 路燈維護

(1) 路燈委外維護工程 6 件，已完工。

(2) 全市妨礙交通路燈遷移工程及路燈燈桿更換工程，已完工。

3. 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1) 剪草工程 6 件，已全數完工。

(2) 樹木修剪工程 3 件，已全數完工。

(3) 公園園燈南區、北區及重要景點維護工程 3 件，已全數完工。

(4) 南、北區公園遊具、連鎖磚等改善工程 4 件，已全部完工。

(5) 4 處苗圃共培育花卉、樹苗約 40 萬株，提供市民及機關、學校、社區綠化環境。

(6)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

① 完成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0 件工程。

② 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有 119 處。

③ 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僱用本市失業市民清潔維護，計僱用 100 人。

④ 民間義務公園認養，共計 20 處，約節省維護經費 1,500 萬元，其中以統正開發、中國鋼鐵、盛餘鋼鐵及台電公司等認養為最大宗，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六、榮耀分享

(一) 2009 全球卓越建設獎

愛河之心

(二) 2009 國家卓越建設獎

1. 2009 世運會主場館新建工程

2. 楠梓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

3. 蓮池潭潭域疏濬工程

4. 農十六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5. 高雄市援中港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三) 第一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路平專案

(四) 2009 建築園冶獎

1. 2009 世運會主場館新建工程

2. 高雄巨蛋

3. 農十六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4. 興仁公園改造工程
 5. 西臨港線 15 號碼頭至凱旋路自行車道
 6. 幸福高雄美樂地—高雄市閒置空地綠美化案
- (五) 全國優良人本道路獎
1. 博愛世運大道
 2. 中山迎賓大道
- (六) 友善城市全國人行環境評比第 1 名
- (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9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2009 世運會主場館新建工程
- (八) 行政院文建會第 2 屆公共藝術獎
高雄市風車公園
- (九) 中國工程師學會優良工程獎
2009 世運會主場館新建工程
- (十) 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
全國第一名

玖、社政

一、人民團體組訓

- (一) 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衆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98 年 7 至 12 月共輔導成立 80 個團體，截至 98 年 12 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 2,421 個。
- (二) 於 98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21 日辦理醫療衛生團體評鑑，共評鑑 26 個團體，計有 4 個優等、9 個甲等團體，12 月 28 日假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表揚。

二、人權運動

租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並於 98 年 11 月 19 日舉辦開幕儀式。人權學堂(每週一休館)開館至 12 月 31 日止計舉辦活動 11 次、參觀及參與學堂計 1,480 人次、媒體報導 50 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三、社會救助

(一) 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救助，98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9,519 戶，發放生活補助費 1 億 5,553 萬 1,323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 18,824 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 9,411 萬 8,600 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 180 人，發放教育補助費

24 萬 3,350 元。

2. 辦理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補助，計補助 137,275 人次，動支經費 1 億 8,513 萬 3,360 元。另為配合捷運電子票卡系統停用紙票證，改發仁愛卡，補助仁愛卡搭乘公車船費用 68 萬 6,760 元，補助仁愛卡製卡費 6 萬 9,450 元，計 463 張。
3. 辦理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98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283 人次，動支經費 397 萬 9,468 元。

(二)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贏向未來脫貧自立方案」，98 年 7 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方案：計 94 戶參與，儲蓄 380 萬 7,247 元（含利息）。
2. 關懷服務：計 34 人，關懷訪視 299 人次。
3. 成長課程：計 10 場次，573 人次參與。
4. 學習設備補助
 - (1) 補助學習設備電腦 16 部。
 - (2) 媒合財團法人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計贊助含電腦 15 部、語言翻譯機 4 部。
5. 助學設備補助：媒合財團法人林金帶先生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贊助 34 輛腳踏車，媒合財團法人京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贊助 48 輛腳踏車。
6. 辦理「98 年度學習暨助學設備頒贈活動」記者會，受贈家戶、貴賓及媒體記者等約計 100 人參與。
7. 就業協助：媒合工讀就業 21 人，119 人次。
8. 辦理 98 年度「贏向未來脫貧自立計畫」升學補習費補助計 16 名，14 萬 685 元。
9. 辦理 98 年度「贏向未來脫貧自立計畫」升學、就業、執照考試報名費補助計 10 名，1 萬 2,650 元。

(三)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成立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單一窗口，設立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98 年 7 至 12 月結合各慈善團體提供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輔導等，合計服務 158,823 人次，投入金額 3,485 萬 9,850 元，志工服務時數計 89,921 小時。

(四)民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98 年 7 至 12 月計救助 1,755 人次，動支經費 600 萬 7,748 元。

(五)災害救助

98 年 7 至 12 月發生意外災害 11 次，動支經費 271 萬 2,000 元。

(六)收容安養

1.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委託計收容 1,099 人次，動支經費 1,749 萬 6,986 元。
2. 委託公私立精神病醫療養護所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委託收容 1,990 人次，動支經費 2,866 萬 3,650 元。

(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期計發放 103,364 人次，動支經費 5 億 4,666 萬 1,429 元。

(八)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本期計發放 153,066 人次，動支經費 6 億 3,886 萬 7,010 元。

(九)街友服務工作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98 年 7 至 12 月計收容 353 人次，外展服務 9,797 人次。
2. 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惜緣居」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98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357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 97 年開辦「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98 年 7 至 12 月穩定就業計 21 人。

(十)「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主要照顧者，經社工員評估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以及每月參與至少 4 小時志願服務且願意密切合作者，藉由每月提供每戶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滿足基本生活所需，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使其能自立工作，逐漸自籌基本生活費用，而不須接受社會扶助，98 年度預計協助 1,000 戶，截至 98 年 7 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1,039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31 萬，白米 4,387.9 公斤，家事志願服務累計達 1,752.5 小時。

(十一)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特於 97 年 8 月起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

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98 年 7 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5,965 案，核定 5,679 案，核定金額 8,211 萬 2,500 元。

(五)辦理「照顧近貧－工作所得補助方案」

由於物價上漲及國內油電價調整對近貧工作者造成之衝擊，中央政府特規劃「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以協助具有全職工作的低薪資受助者，每月提供 3,000 至 6,000 元之補助，發放期間為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6 個月，本市適格者計 26,744 人，已提出申請者 20,543 人，經內政部審核適格者合格計 17,974 人，其中已撥款人數為 17,943 人，已撥款金額為 4 億 6,129 萬 8,000 元。第一階段結束後，內政部賡續推動本方案，發放期間為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9 個月，本市適格者計 25,634 人，已提出申請者 23,244 人，經內政部審核適格者合格計 22,883 人，已撥款人數為 22,883 人，已撥款金額為 8 億 4,068 萬 2,500 元。

(六)「御風而起」專案，厚實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自 97 年起補助本市民間團體社工人事費，該專案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187 萬元，98 年度補助 36 個民間團體聘用 38 名社工，另 98 年度社會局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由該公會 8 位專業督導以個案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等方式提升社工專業人員成長，引領擴大大市社工專業績效，並開辦御風展翅主管人才培力計畫及新增考核機制，俾完整建構御風而起專案運作。

(七)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1. 97 年 9 月起至 98 年 12 月止由勞保局補助本市 20 名臨時人力，並依各區公所人口比例分發臨時人力受理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

2. 本保險費之負擔規定如下

(1) 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負擔，勞保局開立 98 年第四期至第六期（98 年 7 至 11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24,883 人次，補助金額計 2,788 萬 3,444 元。

(2) 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① 被保險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七十，勞保局開立 98 年第四期至第六期（98 年 7 至 11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53,461 人次，補助金額計 4,182 萬 2,934 元。

- ②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勞保局開立 98 年第四期至第六期（98 年 7 至 11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26,592 人次，補助金額計 1,632 萬 5,484 元。
 - ③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勞保局開立 98 年第四期至第六期（98 年 7 至 11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26,316 人次，補助金額計 807 萬 5,814 元。
- (3)沖抵溢繳帳款：
- ①沖抵一般民衆溢補帳款，勞保局開立 98 年第四期至第六期（98 年 7 至 11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89 人次，溢補金額計 6 萬 3,915 元。
 - ②沖抵身心障礙極重、重度溢補帳款，勞保局開立 98 年第四期至第六期（98 年 7 至 11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33 人次，溢補金額計 2 萬 6,477 元。
 - ③沖抵身心障礙中度溢補帳款，勞保局開立 98 年第四期至第六期（98 年 7 至 11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34 人次，溢補金額計 1 萬 506 元。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 1.本市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151,679 人，佔總人口 9.93%。
- 2.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 (1)依行政區分別委託 7 個民間單位，照顧本市 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98 年 12 月底止計服務 1,222 位老人。
 - (2)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為推展老人居家服務及落實福利社區化，規劃於定點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作為輸送居家服務之轉運站及資源網絡整合點，目前已成立鼓山區、前鎮區、左營區、楠梓區、苓雅區及三民區等 8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分別委託本市居家服務單位經營管理。
- 3.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 (1)提供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2 人、自費安養老人 121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9 人、自費養護老人 30 人。

(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 (GROUP HOM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4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3 人。

(3) 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① 多元化健康講座：98 年 7 至 12 月共舉辦 5 場健康講座，包含「只要健康不要胖」、「洗手護健康」、「登革熱防疫總動員」、「認識 H1N1」、「認識腦中風」等健康講座，藉加強宣導長輩健康概念、灌輸長輩正確保健觀念，共計 290 人次參加。

② 98 年 7 至 12 月另舉辦 4 場健康促進活動，包含中醫推拿針灸義診、骨質疏鬆症暨骨質密度檢查、流感疫苗施打、H1N1 疫苗施打活動等，計 720 人次參加。

③ 98 年 7 至 12 月另舉辦 1 場甜甜圈團體工作坊，邀集患有糖尿病的個案參與，安排一系列課程：認識糖尿病及飲食治療、認識食物分類及食物代換、足部照護、外食飲食原則、認識食品營養標示、節慶飲食、糖尿病的用藥認識及血糖監測方法…等，藉由團體小組成員間相互扶持及健康促進、體認等運作，使其自我認知及健康照護行為（運動、飲食、體重控制、血糖自我監測…等）都能獲得明顯改善，進而有效的預防及控制好糖尿病。

(4) 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① 為持續 98 年上半年度「農家樂～農藝治療團體工作坊」，讓長輩農家樂成果，特於 98 年 11 月 4 日起每週三維持八週，辦理「香草玩味～園藝料理團體工作坊」，計 120 人次參加。

② 98 年 7 至 12 月辦理各類文康活動，有麻將、象棋比賽、賓果遊戲、旗津半日遊活動、家民槌球比賽、撞球比賽、家民慶生會、銀髮單車 PAPAGO 活動、午后電影欣賞、役男趣味競賽、家民自強活動～鹿港古蹟一日遊等活動，共計 1,032 人次參加。

(5) 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98 年中秋節聯歡會餐、中秋節賞月晚會、重陽節系列活動、月餅 DIY 製作、冬至搓湯圓等活動，共計 1,132 人次參加。

(6) 依家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① 為了尊重長輩多元化的信仰需求，除結合高雄市天明功德會、愛之船協會、基督教會等團體辦理宗教關懷，另結合信望愛基

金會於聖誕節前夕至本家辦理慶祝聖誕節活動。

②該家為鼓勵長輩參與戶外活動並培養運動興趣，籌組銀髮單車隊，帶 15 位長輩至屏東里港河堤騎車運動。

③為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特於 8 月 19 日由該家帶領家民、員工及役男至附近深水社區慰訪獨居老人，讓獨居老人感受鄰居的關懷。

4.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本市已設置 28 座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9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

(2)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98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699,222 人次。

(3)為平衡各地資訊及福利服務的取得，鼓勵社區老人參與活動，自 95 年 4 月起於本市旗津等 5 個行政區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並自 97 年度起擴大辦理，服務區域遍及 11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98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87 場次、9,847 人次。

5.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本市目前已開辦低、中低收入且獨居或行動不便老人餐食服務，計有 18 個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提供服務，98 年 7 至 12 月服務人數計有 1,504 人、197,232 服務人次。

6.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為鼓勵家人照顧居家老人，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至 98 年 7 至 12 月底止計補助 633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7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7.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98 年 12 月底計嘉惠本市老人 95,357 人。

8.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 (1)長青學苑：為發揚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落實「終身學習」目標，擴充老人學習領域，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市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113 班，學員 5,533 人次參加。
 - (2)長青活力班：為增進老人學習管道，由長青學苑開辦短期進修班，98 年共開設 1 期，課程包括保健操、醫學氣功、土風舞等課程，計有 9 班，學員 371 人。
 - (3)社區型長青學苑：為鼓勵長輩在地學習，促進社區化精神，利用寺廟、教會、社區活動中心等場地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開設 136 班，學員 4,004 人次。
 - (4)銀髮族短期進修課程：為增加長輩學習機會，利用公園、社區活動中心等場地開辦銀髮族短期進修課程，開設 17 班、學員 379 人次。
9. 老人免費乘車船、公車及半價搭捷運
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可申請捷運敬老卡，憑卡每月可享 120 格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可享搭乘捷運半價，98 年 7 至 12 月計申請敬老卡 10,106 張。
10.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結合 8 個民間團體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98 年 7 至 12 月共計受理通報服務 101 人（開案 61 人、不開案 40 人）、服務 1,109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748 人次。
11.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 (1)結合本市 16 個公益慈善團體組成「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針對本市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等服務，98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08,392 人次。
 - (2)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至 98 年 12 月止免費協助 119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以便其於緊急需要時可獲得迅速救援。
12.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
- (1)為鼓勵本市退休高齡市民參與志願服務，繼續提供知能、經驗並發揮所長，使社會人力資源有效運用，採薪傳教學服務（傳承大使）、志願服務，讓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身心健康具特殊才藝專長或有意提供志願服務的老人服務社會；並於 98 年 5 月 13 日辦理傳承大使招募，新錄取傳承大使 18 名，老工藝師 3 名。另為增進世代間的互動與瞭解，自 96 年 5 月起積極推動「代間方案」，

結合學校、社區或福利團體等單位運用具有才藝專長的長輩進行薪傳教學的服務，98 年 7 至 12 月止計開設 18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5,905 人次。

- (2) 98 年 8 月推展長青人力公園巡迴服務計畫，運用長青中心團社或傳承大使、老工藝師提供展演或教學等服務，並視當地老人的特性，輔以適合的健康促進活動；以前鎮區崗山仔公園及興仁公園、三民區三民公園、鼓山區九如公園與左營區萬年縣公園等 5 座公園老人經常聚集地做為服務據點，每週至少進行 1 次服務，98 年度共辦理 123 場次，服務 7,133 人次。

13. 辦理日間託老及日間照顧服務

- (1) 對本市 60 歲以上輕、中度失能老人或失智老人於白天提供專業護理服務、生活照顧、機能回復、文康活動、餐飲等服務，委託設置 2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98 年 7 至 12 月底共計服務 6,182 人次。
- (2) 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5 樓設置長青園，針對本市 70 歲以上之老人及 65 歲以上身心功能退化較缺乏社會參與互動者，提供老人育樂、餐飲、保健、照顧等綜合性服務，98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45,221 人次。

14.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 為關心失智老人並防止其走失，特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98 年 7 至 12 月計公費致贈 180 條及自費製作 19 條；另成立「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對於有失智老人走失的家屬可通報該中心，該中心將透過電視及報紙媒體宣傳，協尋走失老人，98 年 7 至 12 月計協尋 0 人。
-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考量失智老人的特性，委託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內部規劃有遊走步道、懷舊區、安靜室、偽裝安全門等，提供失智老人一個安全、溫馨的照顧環境及獲得最妥善服務，至 98 年 12 月底止收托 3 人。
- (3) 委託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98 年 7 至 12 月底計服務 272 人次。

15.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為提供本市銀髮族市民休閒活動，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規劃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提供 73 位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銀髮族使用；另於本市楠梓區德昌段 92 地號等 8 筆市有土地，設置「本市北區銀髮族市民

農園」，委託「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提供 88 位長輩使用。上述兩處農園並將其所收成之部分產品回饋鄰近弱勢家庭或團體使用。

16. 提供老人長期照顧管理服務
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負責老人長期照顧諮詢、評估失能狀況及需求、訂定照顧計畫、連結服務等。
17. 為配合兵役替代役之實施，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役，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主要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98 年 12 月底止計有 82 人次社會役男參與服務。本府社會局依役男專長分配至各服勤處所，協助推展本市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頗獲社會各界及服勤處所之肯定及讚許。
18. 配合市長「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於本市普設老人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顧服務，至 98 年 12 月底已成立 80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並依據輔導計畫，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辦理在職訓練、實施績效評估和不定期訪視輔導，以維護據點服務品質。
19. 為滿足老人對於住宅需求，提供安心、適合且獨立自主老年生活空間與環境，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開辦「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98 年 12 月底止計進住 11 位。
20. 增設富民長青中心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化之福利需求及衡平區域差異，就本市現有建物，擇於本市左營區富民路 435 號 1 樓（富民國宅 1 樓），設置「富民長青中心」，業於本（98）年 7 月籌設完竣並於同年 7 月 9 日辦理開幕儀式，並委託本市社團法人亞鐳慈善會經營管理，規劃長青學苑、文康休閒、福利諮詢等提供北高雄老人多元福利服務，至 98 年 12 月止計服務 20,154 人次。
21.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配合內政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本市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補助內容包含住宅修繕、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生活輔具補助等 3 項補助服務，98 年 7 至 12 月計有 55 人次長輩受惠，有效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其居住安全，達到在地老化的目標。
22.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
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照護服務之需求，針對

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且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不含列冊低收入戶) 之重度失能老人, 補助其進住最近一次評鑑為優、甲等之養護中心、護理之家接受養護服務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 10,000 元整, 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至 98 年 6 月底計已補助 99 人, 7 至 12 月新增補助 30 人, 合計下半年補助 541 人次。

(二)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資料管理：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 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有 66,112 人, 佔本市總人口 4.33%。
2. 辦理本市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 (1) 委託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訓練, 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 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 98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09 人次。
 - (2) 委託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 提供醫療告一段落之精障者持續性之心理輔導與復健服務, 98 年 7 至 12 月止共服務 90 人次。
3. 辦理身心障礙者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
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置通報轉銜中心, 將本市分北中南 3 區設置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 委託 3 個單位辦理。另辦理個案研討、團體督導、在職訓練等 10 場, 提昇個管員專業知能, 協助解決個案問題, 以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98 年 7 至 12 月止, 累計服務個案 492 人, 6,302 人次。
4. 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 4 個單位辦理居家服務, 提供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 98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395 人。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委託 2 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提供家屬喘息機會, 98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3,580 人次。
6. 辦理身心障礙者收容養護與日間托育費用補助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本市障礙者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日間托育與收容養護服務, 98 年 7 至 12 月住宿養護共計補助 1,344 人, 日托服務共計補助 237 人, 動支經費 1 億 1,850 萬 1,132 元。
7.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暨標準表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或復健所需之輔具, 98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2,203 人次, 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 動支經費 1,816 萬 6,107

元。

8. 設置輔具資源中心並委託辦理提供相關服務
 - (1) 設置輔具資源中心，並成立南、北區服務站，委託辦理二手輔具回收、租借，並提供維修、諮詢、評估等服務，以降低輔具補助經費支出並避免因不當使用造成二度傷害。
 - (2) 98 年 7 至 12 月輔具計回收 141 件、租借 1,453 件、維修 309 件，另提供到宅服務 357 人次。
9. 辦理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
98 年 7 至 12 月，共補助 809,496 人次，動支經費 671 萬 621 元補助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含必要陪伴者 1 人)。
10. 擴大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另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除重度、極重度者由中央全額補助外，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設籍本市滿 1 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應繳保費自付額，由本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98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350,524 人次。
1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充實設備，98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1 項設備計畫，總計補助 2 萬元。
12.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關懷身心障礙者活動，98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83 項計畫，總計補助 161 萬 9,874 元。
13.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托育養護服務
 - (1) 為促進民衆重視身心障礙者人權及福利，結合自強創業協會於 98 年 7 至 12 月至各機關學校辦理 5 場次無障礙體驗營活動，共計 1,570 人參加。
 - (2) 於 98 年 7 至 12 月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 70 人 (420 人次)、夜間住宿服務 5 人 (30 人次) 及日間托育服務 5 人 (29 人次)，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0 人 (121 人次)、學齡前日間托育訓練服務 44 人 (222 人次) 及自閉症日間服務 (小型作業所) 10 人 (48 人次)，總計服務 154 人 (870 人次)。
 - (3)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融合及成長，於 98 年 7 至 12 月辦理「社區一家親一家家 FUN 心」活動共 6 場，計 895 人參加，另紓解身心障礙者家長 (屬) 照顧壓力，辦理親子 (職) 活動，計

10 場，服務 335 人次。另舉辦資訊科技輔具專題講座，共計 4 場，計 115 人參加。

(4)為讓身心障礙者感受節慶氣氛，特舉辦「98 年度高雄市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聯合畢業典禮」，計 600 人參加；「有你真好」15 週年慶暨中秋節活動，計 350 人參加；「點亮平安·幸福送暖」關懷身心障礙者聖誕聯歡活動，計 350 人參加；2009 年高雄市『愛很大，礙不怕』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計 10 場，共計 6,000 人參加，98 年 7 至 12 月總計服務 7,300 人次。

14.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助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98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140 名租屋、15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225 萬 2,580 元。

15.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分別於 98 年 9 月 15 日、12 月 22 日辦理轉銜聯繫會報，共計 45 人參加，另 98 年 7 至 12 月止，新增轉銜個案 120 人、追蹤服務 28 人，共計服務 392 人次。

16. 成立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據點

運用市有房舍設置 10 處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據點，分別提供 29 名 0 至 6 歲及 161 名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復健、生活訓練、家庭支持性等服務，截至 98 年 12 月底共計提供服務 157 人。

17.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賡續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辦理「相約漢神-導盲犬相見歡」公益宣導活動，拉近民衆與導盲犬的距離，化拒絕為友善接納。

18. 設置「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建立手語翻譯人才資料庫，提供聽、語障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服務，設置「手語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手語翻譯服務，以建立聽、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促進其社會參與，98 年 7 至 12 月計提供 312 場手譯服務，聽障者受益 1,068 人次。

19. 輔導 2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因應福利社區化，輔導 2 個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2 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等課程，促進障礙者

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98 年 7 至 12 月共計約 167 人參加。

20. 輔導 5 處社區居住家園

積極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業已輔導 3 個團體成立 5 處社區居住家園，98 年 7 至 12 月共計提供 23 名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能力。

21.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

(1) 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30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5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5 小時 50% 服務費，98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340 人、2,569 人次、4,286 小時。

(2) 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2 次搭乘計程車之基本收費費用，98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379 人交通費。

22. 為鼓勵心智障礙者展現才藝訓練成果及提供其才藝發表機會，輔導安排具音樂才藝之自閉症者，輪流於市府中庭、心路餐坊、真愛碼頭等據點演奏輕柔樂曲。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1) 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工室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及前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98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1,151 案，開案 371 案，其餘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 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98 年 7 至 12 月計 25 次。

(3) 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98 年 7 至 12 月共召開 30 次討論會議。

(4) 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本期計接獲 551 案，開案服務計 273 案，其餘由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5) 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合本市 6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等服務，98 年度 7 至 12 月計服務 23 案、385 案次。

- (6)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規劃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目前有 17 名「傳愛達人」提供關懷服務，並辦理 1 次團體督導共 19 人，1 次活動共 65 人參加，瞭解達人服務情形及提供支持與指導，將辦理成效評估，以作為後續辦理之參考。
 - (7)暑假賡續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規劃辦理此活動。總計結合統一超商(7-11)307 家及萊爾富便利商店 40 家提供餐食兌換券，兩廠商皆提供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20%，即每張 50 元餐食券有 10 元的現金回饋，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 60 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計有 1,214 名兒少受惠。
- 2.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98 年 7 至 12 月計陪同偵訊 13 人，緊急安置 13 人。
 - (2)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3)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98 年 7 至 12 月計追蹤輔導 25 人，電話追蹤輔導 179 人次，家訪 130 人次。
 - (4)參與本府聯合稽查每週 1 次，並於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 (5)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自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0 日止，委託高雄大眾電台 Kiss 99.9 辦理「福利傳遞-兒少關懷」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活動。
- 3.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處分業務
-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98 年 7 至 12 月計有罰鍰 7 件，金額共 26 萬 3,000 元整；強制性親職教育 25 件，時數共 636 小時；及公告姓名 3 人。
- 4.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 (1)為使生活無依兒童少年獲得妥善照顧，提供收容教養，98 年 7 至 12 月轉介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收容 584 人次。
 - (2)委託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98 年 7 至 12 月寄養兒童少年計 517 人次。
 - (3)「少年關懷之家」於 98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安琪兒家園」，負責

照顧輔導遭逢家庭變故之不幸少女，98 年 7 至 12 月機構教養 164 人次。

(4)公設民營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陽光家園負責照顧輔導遭逢家庭變故之不幸少年，98 年 7 至 12 月機構教養 122 人次。

5.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98 年 7 至 12 月底止共補助 5,832 人次，補助金額 1,749 萬 6,000 元。

(2)提供未滿 18 歲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的健康照顧，促進身心正常發展，減輕家庭負擔，補助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98 年 7 至 12 月底止補助 5,052 人。

(3)申請內政部兒童局專案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兒少保護個案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98 年 7 至 12 月底止共補助 355 人，補助金額計 707 萬 8,913 元。

6. 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1)「北高雄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98 年 7 至 12 月計提供弱勢兒童夜間照顧 57 人 2,493 人次；社區兒童少年課後照顧 28 人 934 人次；另提供弱勢家庭成員相關專業服務，計家庭訪視 61 次；知性、休閒、成長性活動 4 場 478 人次；「南高雄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提供課後照顧服務計 20 人 1,569 人次，辦理休閒成長性活動 11 場 190 人次。

(2)設置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站，輔導協助民間公益、慈善團體深入社區，利用現有空間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專業諮詢、關懷訪視、資源連結、兒童課後生活照顧及身心成長等服務。分別設置「三民區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站～小松鼠的家」、「鼓山區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站～少年園地」及「楠梓區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站～快樂熊」3 處服務據點，98 年 7-12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176 人，辦理課後輔導 7,567 人次、家庭訪視 279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1,108 人次。

(3)辦理「第一屆港都兒少快樂夏令營聯合 SHOW 活動」，提供弱勢兒少才藝表演與聯誼，活動計 300 名兒少、家長及來賓參加。

7. 兒童托育服務

(1)輔導設立托育機構，98 年 7 至 12 月本市立案托育機構計有 351

- 所，含托兒所 185 所；課後托育中心 159 所；托嬰中心 7 所，其中托兒所兼辦課後托育業務計有 38 所；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計有 5 所；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業務計有 3 所，共計核定托兒所收托 16,694 人、課後托育中心 6,920 人、托嬰中心 168 人。
- (2)辦理保母互助臨托服務：建置 70 個定點臨托服務站，方便家長就近社區托育照顧及育兒諮詢、弱勢兒童照顧。另提供托育專線 0800-052202 (讓我愛愛您兒) 方便家長就近使用托育服務。
 - (3)由東、西、南、北四區「社區保母系統」提供托兒家長近便性選擇托育服務，目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 1,092 人，另為保障家庭托育品質，提供平價，可靠普及的托育服務，於 97 年 4 月 1 日開辦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費用補助，98 年 7 至 12 月計核定補助 2,478 人，3,148 人次。
 - (4)委託辦理保母人員職前訓練，98 年 1 至 12 月 9 班次，共參訓 360 人，結訓 358 人。
 - (5)為保障幼兒安全，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本市立案托兒所併入「台閩地區幼童團體保險」，由內政部兒童局統一招標並辦理補助，98 年 7 至 12 月計有 167 所、7,970 人參加。
 - (6)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檢，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本期共稽查 112 所。
 - (7)結合本市監理處、警察局交通大隊及教育局，執行學童上、下學車輛查核計畫，進行路邊定點攔檢工作，每月排定 4 次查察，98 年 7 至 12 月共攔檢 225 輛、勸導 14 件、告發 28 件 (擅自變更增減設備規格 10 件)。
 - (8)依據本市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辦理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之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身心障礙兒童、中低收入單親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子女等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7,113 人次。另開辦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98 年 7 至 12 月共補助 770 人次；臨時托育補助 30 人，補助金額 13 萬 6,360 元。
 - (9)依據行政院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辦理托兒所大班 5 歲幼童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98 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1,866 人；另依據內政部函頒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要點辦理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私立托兒所每人每學期補助 1 萬元，共計補助 36 人；開辦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共計補助 2,022 人。
 - (10)依據內政部頒訂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年滿

3 至 5 歲實際就托私立托兒所幼童，每人每學期補助 6,000 元，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98 人。

- (11) 依據教育部補助立案私立幼托機構招收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每人每學期 5,000 元，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機構」經費 100 萬元整補助 200 人；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家長」經費 66 萬 5,000 元整補助 133 人。

8. 加強兒童福利服務

- (1) 98 年 2 月於前鎮區增設本市第 2 處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3 歲及 3-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98 年 7 至 12 月止計服務 22,010 人次，辦理親職講座及配合節慶活動 15 場次、632 人次參與。

- (2) 為服務隨同家長前來市府洽公或加班之兒童，打造市府成為更友善、幸福的公共空間，落實兒童服務工作，利用市府 1 樓原文書交換中心及文書科辦公室部分場地重新整修設立「幸福·童樂館」，相關工程施作及設備購置已於 98 年底完成，99 年度正式開放使用。館內規劃圖書及遊戲區提供兒童入內閱讀及玩樂，停留時間並安排專人看顧，維護安全。除可減少兒童因久候家長情緒不佳外，亦使家長可更安心洽公及上班。

- (3) 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98 年 7 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托園所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及親子共學藝廊，計 68 場次，20,979 人次參加。

② 兒童暑假活動 13 大類 18 項活動

鳳山市古蹟巡旅、如何與博物館做朋友、卡通漫畫班、電腦相撲部落格達人、兒童繪本短文創作、廣告 FUN 輕鬆、進入自然的天地、自然之美、彩繪素坯 VS 蝶古巴特、圖文拓印集—奇妙的拼貼畫、角落佈置藝術—快樂夢想家、創意科學實驗—自然科學遊戲營、寵物飼養達人、小小數學家、魔術學園、小小志工成長營及日偏食親子觀測營等計 27 場次，1,031 人次參加。

③ 兒福中心 20 週年慶系列活動

a. 「在兒福中心的快樂時光」寫生繪畫比賽—自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0 日止辦理，依就讀年級分為 A、B、C、D 四組，參賽作品多達 768 件。各組經評選出冠、亞、季軍各 1 名，佳作各 5 名，共計 32 件作品得獎，且於 12 月 5 日辦理頒獎，並

在兒福中心二樓展出。

- b. 「生日祝福－溫馨許願」活動－自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9 日止辦理，邀請民衆寫下對兒福中心的祝福，並將祝福卡掛在許願樹上，期望兒福在未來發展的更好、更符合民衆的需求，帶給每位兒童更幸福、快樂的童年。
 - c. 『童心童趣闖關 GO-兒福樂翻天』趣味活動－於 11 月 21 日辦理設立 10 個關卡，凡通過 8 關者得參加摸彩，當日參與闖關小朋友約計 200 人次。
 - d. 生日童樂會－於 11 月 21 日在兒福中心前廣場辦理，邀請與該中心同年同月同日誕生的 7 位壽星一起慶生，唱生日快樂歌，許願祝福，觀賞幼兒及志工表演健康舞蹈及帶動唱等，約 800 人參與。
- ④「發現囡仔的秘密花園」高美館兒童遊樂設施尋寶活動，於 12 月 26 日辦理，約有市民親子 700 名參加。
- ⑤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
為提昇教保老師及家長關於兒童發展與教養知能，於 8 月 29 日辦理「兒童性別平權」課程，計 112 名參加；10 月 25 日辦理「情緒管理」課程，計 143 名參加。
- ⑥零至六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a.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服務，受理通報 415 件，開案 300 件，7 至 12 月持續服務 1,310 人，13,384 人次。
 - b.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日間托育服務，7 至 12 月共計收托 35 人 (120 人次)、時段訓練 512 小時，提供專業諮詢 180 人次，於 7 月 4 日辦理早療日托聯合畢業典禮。
 - c. 與小港醫院簽訂支援契約，提供療育服務 216 人。
 - d.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專業人員團體督導暨在職訓練計 35 人。
 - e. 結合高雄市私立愛森兒童發展中心辦理「98 年度高高屏澎教保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能力培訓研習」及「語言治療技巧於學前特殊教育兒童的教學運用」課程，提昇高高屏澎學前教師、專業人員及家長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應用能力，總計 230 人次參加。
 - f. 結合高雄市物理師治療公會及高雄市樂仁啓智中心辦理「愛護寶貝，健康一起來～兒童遊戲健檢活動」，計 292 為兒童參與健檢，初篩後發現有 105 名幼童疑似發展遲緩，將持續關心。

- g. 結合伊甸基金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專業團隊遊戲評估」4 場次，接受評估之兒童計 16 名。7 至 12 月發展遲緩兒童到宅療育服務計服務 23 名，506 人次。
 - h. 受理 7 至 12 月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478 人次，共核發 3,060,736 元。
 - i. 結合樂仁啓智中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暨手足活力健康親子遊，計特殊兒童 14 名，手足 7 名，家長 14 名參加。
 - j. 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啓智中心（兒福早療日托中心）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發展遲緩兒童之技巧，計輔導 26 所、50 案，累計入所輔導 94 次、147 案次。並辦理巡迴輔導個案遊戲評估活動計入園評估 12 位兒童，辦理入園個案討論會共計 8 場、77 人次參加；辦理巡迴輔導園所教保人員抒壓研習，計 41 人次參加。
- ⑦委託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設立諮商專線、提供諮商會談、心理測驗、電話諮商、家長諮商、青少年諮商、親子諮商、遊戲治療、團體諮商服務，以解決兒少保護個案輔導、偏差兒童、青少年及父母教養困擾，並促進親子良好溝通。98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789 人次。
- ⑧辦理弱勢兒童輔導業務
- a. 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7 至 12 月計 348 件，完成報告函復法院 317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7 至 12 月計 106 件，完成函復 134 件。
 - b. 委託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出養家庭喘息活動，計 6 個家庭參加；辦理收養家庭聯歡會活動，計 26 個家庭參加。
 - c. 結合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辦理「第 5 屆多元創造思考體驗營」，計 123 人參加。
9. 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 設置 5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各配置 4 至 6 名社工，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提供社區民衆、少年及兒童課後或餘暇從事正當活動之去處及機會，另針對各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知性益智等活動。98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08,819 人次。
 - (2) 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98 年 7 至 12 月辦理暑期青少年嘉年華系列活

動：玩酷 E 夏 網路 E 卡設計比賽、Super Star K 歌大賽、我最搖擺勁舞創意大賽、迎向未來青春遊樂會、青春無敵·心光閃耀演唱會等主題活動、「星星、蓮潭、捷運、橋頭遊」、「快樂的閱讀」讀書會、「健心房-找到心、找到信心」成長團體、「讓心靈開滿花－親職系列講座」、「青春專案系列活動」、「耶誕有愛－美夢成真」等活動，計有 47,181 人次參與。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婦女館提供女性知性成長、研習、藝文展演、婦女史料、技藝、休閒文康活動、資源交流、弱勢婦女庇護訓練等多元化活動，並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7 至 12 月婦女館規劃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69 場次，3,341 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約 73,415 人次。
- (2)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高雄市場帆主婦社、高雄市婦女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等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6 場，計服務 2,903 人次。
- (3) 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婦女館心路餐坊，7 至 12 月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 9 名，提供民衆餐飲服務計 15,007 人次。
- (4) 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辦理婦女館女性圖書史料室，7 至 12 月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107 場次，3,423 人次，館藏利用 484 人次。
- (5) 結合高雄市小草協會及天晴女性願景協會辦理「假日 party-愛在樹屋下」活動，共辦理 5 場次，計 1,280 人次參加。
- (6)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福利諮詢、專線諮詢及面談服務，針對離婚、外遇、婚姻危機、兩性交往、子女教養、就業轉介等，98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508 人次，面談諮商 117 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 33 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及場地租借等服務計 10,690 人次。
- (7) 辦理 98 年度高雄市「幸福鄰里專案」－婦幼安心社區方案，於苓雅、三民、左營等 3 行政區各設置一處婦幼安心社區，並於各社區遴選 10 名婦幼守護大使，以凝聚社區共同體意識，並營造幸福安全之社區環境。

2. 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因應社會結構的轉變，原「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自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擴大特殊境遇家庭照顧對象，除照顧原有女性單親家庭外，更納入男性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本市 98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391 人次。

3.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本期計補助 19,158 人次，補助金額 5,659 萬 7,427 元。
- (2)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本期計補助 9,769 人，補助金額 1 億 450 萬 800 元。
- (3)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子女教育補助，本期計補助 7,499 人，補助金額 571 萬 700 元。
- (4) 辦理單親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本期共補助 19 人，補助經費為 1 萬 1,715 元。
- (5) 設置山明、翠華及和平母子家園共 53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另設置親子家園共 12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
- (6) 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並持續辦理親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等。另配合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98 年 7 至 12 月接獲新案 31 件，開案 10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 643 人，並提供電話諮詢及諮商 854 人次、家庭訪視及面談輔導 279 人次、法律諮詢 67 人次、就業輔導 171 人次。
- (7) 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鼓勵單親婦女於大專院校進修學位補助其學費，以提升社會競爭力，98 年 7 至 12 月共補助 8 名單親媽媽學費計 6 萬 9,400 元。
- (8) 辦理男性單親服務方案：本市 98 年提供男性單親個案管理 193 人次(佔總比率 15.37%)，並辦理「生命經驗的交集」～男性單親家長會心團體、「生存奠基於勞動—單爸的身影攝影展」活動，出版 1,000 份單親爸爸資源手冊。

4. 外籍及大陸配偶福利服務

- (1) 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务。98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4,732 人次。

- (2)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除解決其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98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362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9 萬 9,606 元。
- (3)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文報章雜誌閱覽、兒童遊戲空間、電腦研習、圖書閱覽、多元活動等，並提供諮詢服務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98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6,555 人次。另辦理「新移民溫馨相聚三週年」、「典藏真愛·幸福移民～情人節社區親子聯誼活動」、「河中月-舞動小精靈～中秋聯誼活動」、「印尼國慶日慶祝活動」及「新移民家庭感恩聯誼會」等活動，以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落實對外籍及大陸配偶的照顧。
- (4)為使外籍配偶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自 95 年起陸續成立 7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分佈於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左營等 6 個行政區，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
- (5)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南國姐妹情廣播節目」，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每週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準時發聲，98 年 7 至 12 月共製播 26 集。
- (6)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採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98 年 7 至 12 月共發行 2 期，每期發行 4,000 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的越南姊妹。(一年 4 刊)
- (7)自 96 年起陸續成立「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高雄市泰國／菲律賓姊妹同鄉會」及「大陸好姊妹聯誼會」，並結合社會各界之資源，希望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目前全市共計已成立 4 個外籍及大陸配偶姊妹聯誼會。
- (8)辦理「多元文化融合教育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98 年 7 至 12 月參與學員共計 390 人次，期望藉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母親的話」，達到族群文化的傳承及認同。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113」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98 年 7 至 12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1,102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04 通諮詢服務，男性危機處理專線(535-0885*1)計提供 44 通諮詢服

務。

- (2)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3,143 件，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1,739 通，面談 986 人次，訪視 835 人次，轉介 310 人次，醫療服務 453 人次。
- (3) 緊急救援服務
 - ①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計緊急安置 131 人。
 - ② 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
- (4) 專業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醫療診療、婚姻諮商、家庭治療、小團體治療、協助保護令聲請及陪同等各項專業服務，以提供個案整體性之服務。98 年 7 至 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 法律諮詢服務：聘請 22 位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 135 人次。
 - ② 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57 人次。
 - ③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101 人次。
 - ④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115 件。
 - ⑤ 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生活補助計 24 人，租屋補助計 62 人次，弱勢兒少補助計 114 人。
- (5) 推廣宣導：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辦理社區宣導 39 場計 8,726 人次參與，校園宣導 13 場計 2,034 人次參與。
- (6) 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發現人際相處婚姻溝通之瓶頸及自我障礙，並從團體中得到情緒支持網絡，辦理探索自我成長團體，辦理期間 7 至 12 月份，共 48 次課程，計 282 人次參加。
- (7)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62 案 84 次 354 人次。
- (8) 教育訓練：舉辦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專業訓練工作坊，參加成

員包括社政、警政、衛政、民間機構等網絡成員，計辦理 2 場，80 人次參與，另舉辦外聘督導 6 場次，計 90 人次參與。

- (9)本市苓雅區試辦「家暴事件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98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6 次會議，161 人次參與，經成效評估顯示，不僅個案危機狀況改善、網絡資訊充分交流透明化，更創立高危機個案危機管理機制，並建立加害人簡易評估制度，故明年度本會議將於全市辦理，以強化本市危險評估，落實被害人保護，降低受暴再發生率。
- (10)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98 年 7 至 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1,386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273 案、中危險者計有 255 案、低危險者有 858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單有 323 件。
- (2)受理性侵害案件服務量：包括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4,093 通、面談 378 人次、訪視 225 人次、緊急庇護 128 人次、陪同偵訊 97 人次、陪同出庭 136 人次、陪同驗傷 50 人次。
- (3)法律諮詢服務：邀請本市 22 位義務律師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提供服務 23 人次。
- (4)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被害人儘早走出陰霾，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聘請諮商師為被害人提供心理諮詢服務，計提供服務 78 人次。
- (5)生活及訴訟補助：為抒解性侵害被害人經濟壓力，生活及訴訟補助共 26 人，計 331,300 元。
- (6)醫療診療服務：結合本市 12 所責任醫院，為被害人提供驗傷採證服務，並全額補助醫療費用。計提供診療服務 148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237,204 元。
- (7)為抒解性侵害被害人之創傷壓力，協助遭受性侵害創傷之少女走出創傷陰影，與勵馨基金會合作於 98 年 10 月 11、18、25 日辦理少女戲劇團體，以戲劇方式提供被害少女認識自我與建立自信，漸而修復創傷壓力，參加共 31 人。
- (8)為持續提升性侵害案件之處理效能，於 97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全程服務改進方案實施計畫」，以改善性侵害案件報案處理流程，由婦幼警察隊專責人員依一案到底原則，

全程負責受理及偵辦，同時為強化本市責任醫院專業效能，以被害人為中心的觀念，自 99 年 3 月起將本市責任醫院由目前之 12 家減少為北中南區計 4 家，在 4 家責任醫院中編列預算設立偵訊室（或溫馨室，應有製作筆錄之相關電腦及周邊設備），並訂定網絡成員間之聯繫機制，俾利被害人在醫院即可完成所有程序，冀能提升本市性侵害防治網絡成員之能力，統合網絡成員力量，以提高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

3.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受理 52 件性騷擾案件及 34 件校園性騷擾案件，其中 19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33 案被害人拒絕提出申訴，29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10 案調查結果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2 案，1 案調查結果成立。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361 通，面談 4 人次，陪同服務 8 人次。
- (2) 自 98 年 7 至 12 月委託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轉介 82 案。
- (3) 為協助本市各單位落實性騷擾案件調查工作，培訓本市性騷擾案件調查人才，提升性騷擾案件調查公平性，並保障當事人之權益，9 月 23 日假本局兒福中心舉辦「性騷擾防治調查人員實務工作坊」，以本市各機關、學校負責性騷擾事件調查的承辦人員與警政人員為研習對象，以強化相關人員之案件處理知能與效能，參加人數計 30 人。

五、社區發展

(一)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98 年 7 至 12 月計輔導 8 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292 個社區發展協會。
2. 輔導本市 292 個社區發展協會按期召開會員大會 112 次，理、監事會 233 次。
3. 輔導本市三民區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後驛有愛·幸福三民」計畫，申請內政部旗艦競爭型計畫獲補助 124 萬元並執行完畢。

(二) 社區公共建設

1. 輔導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補助 10 萬元。
2. 輔導 4 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計補助 25 萬元。

(三)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70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

利服務。

(四)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輔導 24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計獲內政部補助 102 萬元。
2. 輔導 14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14 案，47 萬元。
3. 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媽媽教室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4.5 萬元。
4. 輔導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 15 萬元。
5. 輔導 54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志願服務，社區防火防災宣導、社區健康運動、社區技藝文化等活動，計補助 272 萬餘元。

(五)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98 年度計受理 20 個單位提出 20 個專案計畫，計有 15 個單位 15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153 萬 3,000 元。

六、合作行政

(一)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33 社、機關員工社 27 社、學校員生社 113 社；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二) 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三) 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98 年 3 月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及績優社務人員計有優等 8 社、優等社務人員 2 名，甲等 18 社、甲等社務人員 6 名，優等社並陳報內政部頒獎表揚。另本市於 10 月 23 日辦理頒獎表揚。

七、社會工作

(一) 2009 世運志工組訓與運用

1. 結合大專院校、志工團隊擔任團體志工
依據各賽會任務執行單位工作需求，2009 世運會所需賽事核心志工

由社會局建立單一窗口招募，志工來源多元化，除運用各局處現有志工團隊與招募個別熱心加入之社會菁英，並結合 36 所學校、18 個民間志願服務團隊擔任團體志工，至 2009 年世運服務前，總計招募志工人數 8,389 人，完成全程訓練及獲得世運期間認證服務資格者計 4,653 人，實際參與賽會服務志工共 4,443 人，並有 14 位具第三外語專長之外籍志工擔任認證中心駐點外語翻譯志工。

2. 辦理賽事核心志工培訓，強化服務知能

(1) 賽事核心志工需具備賽事相關專業知能與服務理念，需經由嚴謹之訓練與賽前實習考核，方能於世運賽會中提供具品質、熱忱之完善服務，達成服務任務。

(2) 志工訓練課程核心訓練辦理 20 場次，領導訓練辦理 5 梯次，培訓志工幹部 431 位，專門訓練辦理 43 場，賽前場館測試實習訓練共 29 場。

3. 辦理志工任務分組、工作排班、落實督導體制

依據各服務任務工作性質與場館之不同，世運賽事核心志工分場館服務、接待服務及綜合服務等三大項，並分為貴賓接待、貴賓室接待、競賽、隨隊接待、接機、駐點翻譯、頒獎、認證、迎賓、旅館、行政、計時計分、保險、媒體、膳食、文化、博覽會、觀眾諮詢、驗票、醫療、交通、倉儲等 22 項編組。社會局負責建置世運志工指揮體系，擔任世運志工之指揮中心，並派任 34 位中階主管擔任各賽項之志工組長、副組長，負責各場館志工指揮調度工作，13 個負責世運服務任務局處人員擔任志工督導，負責各組任務分組志工培訓及督導，於賽會期間指導志工執行服務。為協助志工賽會期間執行勤務確實掌握工作內容、注意事項與緊急事件通報處理方式，由社會局彙整賽會志工服務須知與各賽項與工作類別志工工作注意事項，編製志工工作手冊依賽項與工作類別發予服勤志工工作使用。世運志工除於 2009 年世運賽會辦理期間於各比賽場館、開閉幕典禮、世運博覽會等場地提供服務外，為接待與會人員，並配合參賽者抵離時間（超過正式接待期提前與延後）提供接送機服務，亦於桃園機場、高鐵設置世運志工接待服務台，提供參賽者入出境之交通轉乘與賽會接待等服務，總計有 4,443 位志工提供服務，總服務時數達 270,206 小時，每位志工平均服務約 60 小時，轉換為人力資源經濟產值達 2,566 萬 9,570 元（以每小時 95 元計算）。

4. 激勵志工，強化團隊凝聚與提升服務質量

為激勵志工發揮志願服務精神、強化團隊凝聚力、提升服務質量，除規劃辦理志工團隊凝聚活動、賽會前辦理大型志工誓師激勵士氣

活動外，並訂定「高雄市 2009 世運志工激勵實施計畫」。激勵項目包括：頒發所有參與服務志工中英文服務榮譽狀及提供服務時數證明書。提供賽事期間雇主責任險保障、免費交通接駁、誤餐餐點、服務制服。志工憑賽會認證購買各賽項門票入場 8 折優惠、提供志工每位 1 張世運閉幕式入場券門票。

志工服務績效備受國內外高度推崇肯定，IWGA 與各國際單項總會紛紛以「志工團隊的熱情與專業訓練令人驚訝，2009 世運會的圓滿成功歸因於志工團隊的完美表現及高雄市民的熱情參與」、「志工成就了世運會的成功」等評語。爲了感謝世運志工的無怨付出，國際世運總會主席朗弗契要求閉幕式保留給志工貴賓席，並公開感謝所有服務志工，稱許志工表現完美，令人感動，邀請志工隊伍入場，以象徵榮譽的方式鼓勵這群幕後推手。2009 高雄世運會閉幕典禮中，志工獲邀參與閉幕進場，陣容龐大的志工團隊緊隨著參賽隊伍進入世運主場館，在現場響起如雷的掌聲，說明了志工對世運圓滿成功的重大貢獻。

賽會結束後，爲感謝世運志工的貢獻，於 98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五時在高雄市立中正運動場辦理「世運志工·愛要延續」2009 世運志工感恩晚會，以感謝並表揚世運志工們無私奉獻之精神，更期盼志工們延續服務精神，繼續投入各領域志願服務工作，爲台灣社會奉獻心力，市長及市府首長均蒞臨現場向志工表達感謝之意，感恩晚會中頒授志工榮譽狀、世運志工金獎章 356 人、銀獎章 593 人、銅獎章 965 人及真善美獎章 413 人，肯定志工的服務精神。

(二)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98 年下半年新增 7 隊，累計 140 隊，計 7,647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 召開社會局志工團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另爲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1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計有 130 位志工參與訓練，社會局志工團下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7,869 小時。
 -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推廣及資源整合」方案及「志願服務資訊平台暨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98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5,463 人次。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召開本府 98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會報，本次會報重點除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內容報告後續辦理情形、及本府 98 年下半年度志願服務推動情形；另由本局提出有關本市「幸福高雄 志工城市」志願服務專刊編輯內容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輯(審稿)小組輪值表、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實際需求，適時修正志工特殊訓練課程內容並定期規劃辦理特殊訓練課程乙案、及落實執行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6 次大會議員質詢『為發展本市志工城市建議本府辦理事項』等三項討論案。
 - (2) 協助祥和計畫團隊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訓練課程，98 年下半年度計有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等 2 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計 82 小時，835 人次參訓。
 - (3) 98 年度下半年度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543 冊；核發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1,286 張。
4. 辦理志願服務宣導及獎勵措施，鼓勵民衆積極參與志願服務
 - (1) 98 年 7 至 8 月委託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辦理「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活動，推廣志願服務理念，鼓勵青少年經由訓練課程及服務體驗踴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並於 8 月 25 日假漢來飯店金龍廳舉辦「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夢想與行動』成果發表會」，本年度參加人數計有 1,553 人，全程參與計有 1,413 人。
 - (2) 2009 年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於 11 月 28 日下午 4 時假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圓形廣場盛大舉行高雄市第 13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計有 8 個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和 15 位績優志願服務人員、3 個志工家族及 1 個企業團體獲獎，並於當日頒授本市志願服務金、銀、銅質徽章，今年計有 1,707 位獲獎，整場活動氣氛溫馨感人，約計有 3,000 位志工及市民參與活動。
 - (3) 經審核本市社會福利類通過 98 年度中央志願服務獎勵之志工共計 29 名，其中 3 名榮獲績優金牌獎獎勵，9 名榮獲績優銀牌獎及 17 名榮獲績優銅牌獎。另本市 98 年度志願服務獎勵，計有 1,707 位獲獎，有 485 人榮獲金質徽章獎、585 人榮獲銀質徽章獎及 637 人榮獲銅質徽章獎。
5. 辦理國際志願服務會議，拓展國際交流
於 11 月 26 日至 29 日辦理第十二屆國際志願服務交流協會亞太區域年會暨青年論壇，來自 20 多國約 700 名志工參與並齊聚高雄市，針對企業社會責任、大型活動舉辦、資訊科技應用、多元文化認同、

行動連結及跨文化服務推展等領域之志願服務進行經驗交流與研討，並於會中分享台灣高雄的世運志願服務成功經驗，國際志工代表經由實地參與在地志願服務特色體驗與城市參訪，均對高雄市城市志願服務發展有高度評價與深刻印象。

(三) 研究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 辦理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計 4 場次，分別邀請 Dr. Trysh Travis (佛羅里達大學社會系教授) 主講-成癮婦女對孩童之影響：以美國觀點分享；暨南大學社會學系黃源協教授主講「談社會福利之行銷策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楊富強庭長主講「民法繼承篇、民法監護規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法規與實務操作」；東海大學社工系彭懷真老師主講「談社會工作所面臨之新興議題」，各項訓練皆由公私部門社政或社工人員參訓，計 391 人次參與。

(2) 辦理社工初階、進階及督導研習訓練

為增進各領域之社工人員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辦理社工初階、進階及督導研習訓練各一場次之知能研習訓練，共計 148 人次參訓。

2. 召開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舉辦「高雄市 98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公益團體、公私立療養院所代表與會，會中並頒授志願服務獎勵徽章 160 人 (金質徽章 41 人、銀質徽章 42 人、銅質徽章 77 人)，計 108 人與會。

3. 辦理第二次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成果發表會

本次計有 7 篇成果報告發表，會中並邀請東海大學社工系劉麗雯老師，任評論者，針對各發表報告提供建言，參加人數計 111 人。

4.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98 年 12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192 張，其中執業中為 151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37 人、停業 4 人，社工師事務所開業 1 間。

八、88 水災支援救災情形

(一) 成立民生物資中心，提供緊急救濟民生物資

自 8 月 9 日至 9 月 4 日，運送物資至高雄縣、屏東縣、嘉義縣及台南縣，計 376 車次，運送糧食 33,113 箱、飲用水 38,891 箱、禦寒衣物 1,091 箱、盥洗用品 1,487 箱、寢具 7,209 箱、其他民生必需品 6,971 箱、熱食 1,425 箱等。

(二) 協助物資搬運及家務清理工作

截至 9 月 4 日計動員志工 7,712 人次至高雄縣、屏東縣、台南縣協助

弱勢者家務清理及物資分類整理、搬運、隨市府救災專車將物資運送至受災縣市等工作。

(三)災區社工服務

1. 於 8 月 14 日起，即依各收容據點需求，安排每一據點 2-5 位社工員進駐包括高縣內門鄉紫竹寺、旗山禪淨寺、甲仙鄉龍鳳寺等收容中心進行服務，並提供收容所住宿登記服務、物資發放、文書建檔、心靈慰訪、情緒支持、救助諮詢及災民需求調查與評估等工作。
2. 為安撫災民因重大災變所產生之心理創傷，更結合本市社工師公會、社工師全國聯合會、中華聯合勸募協會等社工人力及東海大學社工系師生、高雄醫學大學醫社系師生、張老師志工等社福及學術單位，以輪班方式，進駐各災區收容中心，以協助各項災後服務工作。
3. 配合高雄縣、屏東縣政府災後重建計畫提供中低弱勢家庭訪視評估等相關社工服務。

(四)受理各界捐款

1.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收受 1 億 1,787 萬 2,420 元整。
2. 該捐款業支出災民急難慰問金、災民臨時安置處所行政補助費、賑助災區物資及救援車輛、災區學生就學補助及安置等賑災經費計 2,853 萬 2,138 元，救災工作之行政庶務經費計 70 萬 1,289 元，指定捐款轉予各災區縣市計 1,277 萬 7,400 元，合計共支出 4,201 萬 827 元。
3. 另為協助災民未來重建及安置，99 年度有都市發展局「災民安置本市公有住宅專案」及本局「設置六龜鄉綜合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案」刻正執行中，所需經費計 6,325 萬 7,955 元。
4. 考量災民生活重建為長久計畫，賸餘捐款計 1,260 萬 3,638 元將依階段視災區需求持續運用。

拾、勞工

一、勞工組訓及教育輔導

加強輔導工會組織，確實發揮組織功能。

(一)勞工組訓

1. 輔導本市產職業工人發展並健全各產職業工會組織。
 - (1)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3 家、產業工會 84 家、職業工會 348 家，合計 438 家工會。
 - (2)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380 個會次、理事會 952 個會次、監事會 870 個會次，合計 2,202 個會次。

2. 精進工會組織業務輔導成效，加強督導會務運作未臻健全工會步入常軌：

98 年度計對本市台灣水泥公司小港廠等 85 家產、職業工會分別辦理訪視（聯繫）作業，經訪視輔導後，計有 35 家工會已循序恢復運作，3 家產業工會自行宣告解散；另針對無法聯繫、因事業單位改組或遷移外縣市及訪視後仍未自主改善等工會計 3 家，已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予以「解散」處分。

(二) 勞工教育輔導：

1. 加強勞工教育

(1) 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① 98 年度勞工教育輔導編列補助款預算新台幣 1,026 萬 3,000 元整，至 12 月止計核銷新台幣 936 萬 6,578 元。其中勞教活動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 3 個聯合會 16 場次，相關勞工團體 3 場次，基層工會 116 場次，共計 135 場次，全年度執行率達 91.26%。

② 為輔導本市各級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加強政府與各級工會間之互動關係及達成業務政令之宣導，98 年度辦理「輔導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活動宣導會」1 場次。

(2) 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

總工會聯合會訊 18 萬元、產業總工會聯合會訊 20 萬元。

(3)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鼓勵本市各高職學校開設勞動法課程，本府勞工局免費提供教材「勞動權益與就業」，98 年度計提供予三信家商上、下冊共 3,200 本。

(4)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每週 1 次（每週三下午 16 至 17 時）並開放勞工朋友 CALL IN，本節目邀請專家談勞工關心話題：如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事項、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播出以來反應熱烈。

(5) 出版高市勞工季刊 4 期（第 74 至 77 期）。

(6) 勞工社區圖書館維護管理：為整合勞工教育資訊，自 98 年度起移由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圖書室賡續辦理，結合勞工大學，提供更完整之服務。

(7) 完成辦理南台灣勞工特展

由高高屏三縣市聯合主辦、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辦，於 98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第一臨展廳展示；特展以時間與產業為經緯，選出 12 位分別於高高屏三縣市不同產、職業且具代表性的勞工故事，用以介紹南台灣 60 至 90 年代的勞動歷史變遷，期間計吸引 6,000 餘名民衆參觀。

2. 籌備勞工博物館

- (1)「高雄市勞工博物館展示計畫暨建築修復工程」整體細部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98 年 4 月 22 日至 7 月 9 日期間辦理 5 次審查會議，業依據委員審核意見辦理發包事宜，並於 98 年 7 月份移交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工程發包事宜。
- (2)於 98 年 6 月 3 日起寄發勞工博物館經營理念與意見表給各工會，邀請各工會參與並提供相關建議，共發送高雄市 432 個工會團體，工會已陸續回應表達支持。
- (3)辦理「南台灣勞工特展觀眾研究」計畫，針對進場觀展觀眾所填寫之問卷進行量化分析，已於 98 年 10 月底執行完畢。
- (4)辦理「高雄市原住民移工之勞動文化研究-以魯凱族移民為例」研究計畫，經訪談多位魯凱族移民紀錄口述資料，已於 98 年 12 月前執行完畢。
- (5)98 年 8 月開始進行勞工博物館志工籌募文宣，10 月至 11 月規劃、辦理勞工博物館志工培訓課程。
- (6)規劃勞工博物館開館倒數活動與各式宣傳，11 月中旬起於高雄捷運多媒體平台進行宣導；並於 98 年 12 月 26 日至 99 年 1 月 3 日辦理開館倒數活動吸引逾 1 萬 5,000 人進館參觀。

二、推行社會保險及職工福利

加強社會保險及職工福利組織，落實勞工福利。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98 年度社會保險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預算共計新台幣 28 億 254 萬 9,000 元整。

- 1.98 年度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職業工人、漁民、外僱船員及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勞工保險費補助款（含歷年積欠款）預算經費計新台幣 5 億元，已全數執行完竣。
- 2.98 年度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含歷年積欠款、融資及法定利息）計新台幣 14 億 745 萬 4,860 元，為強烈表達對中央分配補助款比例不公，郝秘書長於 98 年 9 月 7 日邀集本府財政局、衛生局及勞工局相關人員研商結果，除社會局—65 歲以上老人及部份身心障礙者健保補助之非法定項目外，其餘暫緩繳

納；至於尚未執行之款項 8 億餘元，業已辦理預算保留，俟 99 年度中央誠意協助解決後再行繳納。

(二)輔導本市企業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

98 年度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相關事宜共 611 件，其中備查 98 年度預算書計 55 件、99 年度預算書計 34 件，備查 97 年決算書計 77 件、輔導主委改選計 61 件、成立福委會及轉入本市或變更地址計 16 件、協助轉發當年度動支未達 70%福利金者至賦稅署計 6 件、回復檢舉案件計 4 件。

(三)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個案管理服務

1.98 年度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如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30 萬)		職災殘廢 1-5 級 (3 萬)		職災殘廢 6-10 級 (2 萬)		職災殘廢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430 萬元 (含權益基金補助 1,246 萬元)	45	1,350	5	15	7	14	9	9	66	1,388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配合勞委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98 年 3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人數計 82 人。

(2)主動接觸及聯繫關懷職災傷病給付個案，提供家訪 106 人次、機構晤談 308 人次、電話關懷 2,504 次、信件關懷 2,232 及其他 47 人次，合計服務 5,197 人次。

三、勞工檢查服務

(一)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

1.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

(1)保障勞工權益嚴格查核各事業單位勞動條件

本府勞工局檢勞動檢查處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處罰，並繼續追蹤督促其改善。

①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雇協商減少工時並比例減少工資」勞動條件專案計畫，計抽查 15 家事業單位；抽查僱用工讀生事業單位，計有加油站等 20 家事業單位。

②本府勞工局主動規劃勞動檢查計有申訴案檢查 7 家、性別工作平等檢查 36 家、外勞專案檢查 10 家、事業單位實施「勞雇協

商減少工時」檢查 4 家、勞工退休金提撥檢查 3 家。

- ③本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98 年 7 至 12 月經處以罰鍰者計有 92 家次，罰鍰金額新台幣 83 萬 1,000 元整。

(2)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

- ①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至 98 年 12 月止本市總計有 1,463 家。
- ②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8 年 7 月 31 日舉辦「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針對 98 年 5 月 1 日新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社會團體及 98 年 7 月 1 日適用之自由職業等團體主辦年度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計有 85 人參加。
- ③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舉辦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勞動基準法暨 84 條之 1 法令研習，計有 61 家事業單位 120 人參加。
- ④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含電子信函）函覆者，98 年 7 至 12 月計 536 件。運用勞工諮詢服務專線有關法令諮詢，計答覆 22,135 件。
- ⑤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勞動契約報請核備，98 年 7 至 12 月准予核備者計 282 件。

2. 貫徹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勞資關係措施

(1)加強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與宣導

- ①98 年 8 月 11 日假本府勞工局 5 樓簡報室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計有 78 人參加，除就法令宣導外並與事業單位就實務易發生爭議類型探討座談。
- 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不定期抽查本市事業單位，98 年度計訪查 36 家。
- ③本府勞工局架設之「性別工作平等專欄」網站，均適時予以更新。
- ④受理勞工職場性騷擾申訴案 3 件，其中 2 件成立，1 件不成立。

(2)督促舉辦勞資會議

- ①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
- ②對未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除加強督導辦理外，並發函糾正以強化勞資會議功能。

(3)督導考核團體協約之訂定與施行

為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宣導勞資共存共榮，俾早日達成共識，以促進勞資和諧。截至 98 年 12 月本市計有 38 個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4) 勞工權益基金提撥

共提撥 5 億 5,500 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98 年 7 至 12 月止，共計申請補助 29 案，通過 21 案，61 人次，合計補助新台幣 96 萬 5,704 元整。

(二) 加強勞資爭議處理

1. 98 年 7 至 12 月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協調共 1,211 案，上半年繼續協調案件 15 件，其中 758 案協調成立、327 案協調不成立、協調中 31 案、其他與非管轄 110 案。

2. 98 年 7 至 12 月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 461 案，上半年繼續調解案件 74 件，其中 278 案調解成立、224 案調解不成立、調解中 33 案。

(三)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9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全國職場安全週」，計辦理「安全宣導活動」8 場次。

(四) 勞動檢查

1. 98 年 7 月至 12 月底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共實施場次：

- (1) 勞動檢查：3,305 場次。
- (2) 到府及動態宣導、輔導：93 場次。
- (3) 罰鍰處分：32 件次。
- (4) 訴願：2 件。

2. 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 (1) 9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主要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為 10 件，與 97 年 7 件相較增加 3 件，死亡人數增加 3 人。
- (2) 98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7 月至 11 月份合計失能傷害 165 件次與去年同期合計 286 件次，減少 121 件次，下降 42.31 %。

四、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

(一) 勞工福利

1. 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 (1) 目前本府勞工局所屬復興西區及前鋒東區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

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

- (2) 98 年度 7 至 12 月(含預估)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及建購住宅貸款已貸戶利息貼補共新台幣 3,161 萬 5,582 元。

2.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住宿部

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多年來提供全台各地旅客平價便利的住宿服務，而為提供更優質的住宿品質，提高民衆投宿意願，每年均提維護計畫向勞委會申請補助款，98 年已於 10 月份辦理該中心消防、衛生安全及相關設施之維護採購計畫，完成局部整修更新，可有效提昇住宿品質。98 年度平均住宿率達 50%，旅遊旺季更可達 70%以上之高住宿率。

3. 勞工大學

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改制為勞工大學，其開班招生報名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部份，勞動事務部所開辦的課程班別係由本府勞工局及所屬機關提供開班需求，其師資、經費均由需求單位自籌自聘。98 年 7 至 12 月勞動事務部課程有志工中介協調、調解專班、職場問題研究-勞動關係與勞工保護研習班、勞資爭議調解、調解研習班及勞工保險政策法令研習班等共 4 班；勞工學苑部開辦計有 1. 一般班 46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報名費 700 至 1,000 元不等。2. 代收代付班有 47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4. 勞工社區圖書室

辦理社區勞工圖書室，推廣勞工閱讀習慣，現有圖書 2,840 本，分 15 類上架供民衆借閱，另有錄影帶 97 卷、CD31 張、VCD+DVD41 張、雜誌 35 份、報紙日報 10 份、晚報 1 份。

5. 外勞管理

- (1) 本府勞工局外籍勞工查察訪視案件 98 年度共計 6,172 件；查獲行蹤不明外勞案件 16 件；查獲「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案件 14 件；其他 60 件。
- (2) 本府勞工局受理有關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 98 年度共計 4,915 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案共 339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共 2,722 件。
- (3) 外籍勞工動態管理計畫加強本市轄內雇主及仲介外勞離境、逃跑、撤銷連繫通報，共計 8,182 件。
- (4) 建置外國人服務櫃台加強在地生活計畫，建立外國人服務專區，讓外國人及雇主至本府勞工局洽公時有良好的談話及諮詢空間。
- (5) 98 年 5 月 9 日、6 月 6 日、6 月 20 日、7 月 5 日、7 月 12 日及 11 月 1 日共計舉辦 6 場外籍勞工法令入場宣導活動，並由本府警

察局、衛生局配合講授衛生及來台相關注意事項。共計有 600 名以上外勞參加。

- (6) 98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共半年 (26 集) 透過中國廣播公司高雄廣播電台進行「廣播法令宣導活動」。
- (7) 98 年 7 月 13 日至 98 年 8 月 13 日於高醫家樂福及五福民權商圈二處，透過本市 LED 戶外電視廣告進行法令宣導。
- (8) 98 年 7 月 25 日假中山大學體育館及世運主場館辦理「外籍勞工觀賞世運賽」，參加人數約計 300 人。
- (9) 98 年 8 月 21 日假勞工局 1 樓大禮堂辦理越南文化節活動，約 1,500 人參加。
- (10) 98 年 9 月 1 日、10 月 1 日假蓮潭國際會館，共計舉辦 2 場外籍勞工雇主法令宣導活動，共有 184 廠家參與活動。
- (11) 98 年 9 月 27 日假旗津海岸公園遊客中心旁廣場辦理「阿巴卡巴～歡喜“印”新年活動」，超過 2,500 人次參加。
- (12) 「外勞業務多媒體法令宣導計畫」自 98 年 9 月 10 日起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利用高雄捷運多媒體數位液晶看板播放自製宣導短片，為期 8 週共播放 5,600 次。
- (13) 98 年 10 月 11 日辦理「外勞籍工認識台灣文化之旅活動」，帶領外籍勞工同遊蓮池潭風景區、陽明探索館及高雄港，參加人數共計 300 名。
- (14) 98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假彰化縣鹿港立德飯店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觀摩活動，共計 76 人參加。
- (15) 98 年 12 月 6 日假勞工局大禮堂辦理「外籍勞工歲末聖誕聯歡活動」約計 1,000 人次參加。

(二) 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職業訓練

1.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 (1) 9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內分別受理「年齡」歧視申訴案件 12 件、「容貌」歧視申訴案件 1 件、「性別」歧視申訴案件 5 件、「婚姻」歧視申訴案件 1 件及「身障」歧視申訴案件 1 件，並提供多起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法令諮詢 11 次。
- (2) 98 年 12 月 3 日於本府勞工局簡報室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第 3 場次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轄區內事業單位及曾被申訴涉有就業歧視之事業單位，參加人數計有 132 人。
- (3) 9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內參加現場徵才媒合等大型活動，於現場辦政法令宣導及有獎徵答活動，計有 11 場次，共計 5,549 人參加。

2.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 98 年暖冬計畫

- (1) 98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暨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計畫經勞委會核定 6 項計畫，總核定人數 968 人，各項計畫名稱暨核定人數如下：
 - ① 98 年多元方案－總計核定 442 人，計畫期程：98 年 2 月至 10 月
 - a. 『來高雄觀光，看 2009 世運－世運起飛，活力高雄計畫』核定 274 人。
 - b. 『打造多元文化典範城市－社區培力弱勢關懷照顧計畫』核定 142 人。
 - c. 『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計畫』核定 26 人。
 - ② 98 年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計畫－總計核定 526 人，計畫期程：98 年 6 月至 12 月
 - a. 『強化公共服務暨市容綠化工作計畫』核定 181 人。
 - b. 『治安交通協勤及社會扶助工作計畫』核定 106 人。
 - c. 『高雄市提昇社區整體服務計畫』核定 239 人。
 - (2) 98 年暖冬計畫期程為 98 年 9 月 14 日至 99 年 3 月 13 日止，本府共提供 410 名短期就業機會予本市失業民衆，總經費共新台幣 4,741 萬 5,861 元整。
3. 就安基金績效優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評鑑」，本府總評成績榮獲 A 組甲等。
 4. 資遣通報
 - (1) 9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受理資遣通報共計 2,761 件 5,031 人，離職證明申請人數共計 79 人，罰鍰 5 家共計新台幣 18 萬元整。
 - (2) 配合有關雇主之相關活動，發放 DM，使雇主資遣員工時依法令規定辦理，俾利協助將被資遣員工辦理失業給付、輔導就業或職業訓練事宜。
 5. 青春專案
配合內政部之 98 年度青春專案查核，本府總評成績榮獲特優。
 6. 職業訓練成果
 - (1) 日間職前訓練班
98 年第二梯次開辦電腦實務應用、水電、電機修護、汽機車修護、食品烘焙、整體造型及餐旅實務班等 7 班，訓期自 98 年 8 月 5 日至 12 月 24 日，結訓人數 149 人，自 98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期間追蹤輔導結訓學員，就業人數 16 人，其他事由 22 人，未就業人數 111 人將廢續輔導就業。
 - (2) 產學訓合作訓練班（與中正高工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3 年期）：

第 11 期在訓人數 37 人，第 12 期在訓人數 49 人，第 13 期在訓人數 24 人，合計 110 人。

- (3) 專案檢定：98 年 12 月 3、4 日辦理 98 年第二梯次日間職前訓練班及高級精密機械班專案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計報檢 105 人，實到 103 人，合格 93 人，合格率 90%。
- (4) 委外職業訓練班：98 年度委外職訓開設網路購物(拍賣)管理班、新娘秘書(含指甲彩繪)班、CAD 零件繪圖養成班、中餐烹調實務班、不動產經紀及地政士人員班、家務秘書(老人陪伴)班、複合式料理班、觀光領隊及導遊人員培訓班、餐飲服務人員經營管理班、寵物看護員班、居家清潔人員培訓班、拼貼藝術與網拍創業班、創意小吃經營培訓班(婦女職訓專班)、西點烘焙班(新移民+一般婦女職訓專班)、不動產經紀人員培訓班(新移民+一般婦女職訓專班)、中餐烹調培訓班、自行車裝修及行銷人員培訓班、禮儀服務人員訓練班等 18 班，結訓人數 493 人。
- (5) 辦理 98 年度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成果

梯次	檢定日期	職類	級別	應到(人)	實到(人)	學科及格(人)	術科及格(人)	合格人數(人)	合格率%
一	9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6 日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丙級	172	161	67	78	76	47%
		烘焙食品—麵包		114	110	82	76	80	73%
二	98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24 日	調酒	丙級	427	406	351	373	350	86%
三	98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丙級	327	307	234	244	220	72%
四	98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8 日	自來水管配管—自來水管	丙級	129	122	105	109	108	89%
五	98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28 日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丙級	52	47	34	14	13	28%
六	98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30 日	調酒	丙級	561	523	468	445	438	84%

7. 辦理立即充電及充電加值成果

- (1) 立即充電：因應全球金融風暴對事業單位經營環境之衝擊，協助民間之事業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以持續提升企業人力素質及勞工工作技能，齊力累積國家人力資本，增進整體競爭力。98 年度立即充電計畫計 59 家通過審查，

總計 6,812 位員工受惠。

- (2) 充電增值：因應金融海嘯，為協助民間之事業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持續發展員工所需技能，維持參訓人員生計，以穩定僱用，創造勞資雙贏，98 年度充電增值計畫計 38 家通過審查，總計 1,042 位員工受惠。

8. 就業服務成果

(1) 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

一般市民 求職服務	98 年 7 至 12 月	
	一般市民求職	28,603 人
	推介就業	10,613 人
	求職就業率	37.10%

(2) 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

一般廠商 求才服務	98 年 7 至 12 月	
	一般廠商求才	21,248 人
	求才僱用人數	14,464 人
	求才利用率	68.07%

(3) 98 年 7 至 12 月加強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

特定對 象就業 服務	對象別	求職人數	輔導就業人數	就業率%
	負擔家計者	432	162	37.5%
	中高齡者	9,473	2,230	23.54%
	身心障礙者	1,181	416	35.22%
	原住民	304	140	46%
	更生受保護人	516	113	21.9%
	生活扶助戶	309	92	29.77%
	長期失業者	201	110	54.72%
	新移民	245	77	31.42%

(4)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98 年 7 至 12 月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辦理規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辦理場次	2 場	3 場	7 場	40 場
參加廠商	54 家	63 家	17 家	40 家
就業機會	557 個	936 個	328 個	1,012 個

遞送履歷表者	1,459 人次	2,456 人次	774 人次	3,170 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247 人	427 人	125 人	680 人

(5) 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98 年下半年就業保險 失業給付業務	初次申請	初次認定	再次認定
7 月	908	946	6,215
8 月	838	823	5,302
9 月	835	905	4,635
10 月	633	610	4,300
11 月	551	585	3,880
12 月	567	576	3,578
合 計	4,332 人	4,445 人次	27,910 人次

(6) 各項宣導業務

- ① 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600 本、快報 11,760 份，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 ② 發佈本市就業媒合現場徵才活動及其他施政新聞稿 10 次，以擴大宣導。

(7) 爭取中央經費直接進用員額

計畫別		爭取人數	上工人數	進用時間
1.98 政府型多元方案		968 人	968 人	98 年 2 月至 12 月
2.98 民間多元方案		91 人	91 人	98 年 1 月至 12 月
3.98 臨時工作津貼		100 人	67 人	工作期 6 個月
4. 立即上 工計畫	一般對象	1,598 人	896 人	98 年 7 月至 12 月
	特定對象	733 人	399 人	
合 計		3,490 人	2,421 人	

- (8) 諮詢服務：透過個案管理員評估求職需求，提供就業諮詢服務，以協助求職者順利重返職場，98 年 7 至 12 月開案服務 1,300 人次、經輔導成功就業人數計 696 人，就業率 53.5%。另規劃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79 場次，服務 2,001 人次。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就業諮詢	開案服務人數	1,300
	推介應徵人次	2,804
	成功就業人數	696
	就業率	53.5%

職訓諮詢	提供諮詢人數	1,165
	推介參訓人次	716
就業促進 研習活動	辦理研習場數	79
	參加研習人次	2,001
	推介應徵人次	2,864
	安置就業人數	636
	就業率	31.7%

(9) 98 年 7 至 12 月針對就業弱勢者，以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提供其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的機會，協助 25 名個案上工。

(三)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

1. 定額進用業務

98 年 12 月進用義務機關（構）計 865 家，已達法定進用標準計 816 家，未達法定進用標準計 49 家（公立機關 3 家，公立學校 3 家，公營事業 2 家，私立團體 0 家，其餘 41 家民營事業），法定應進用總人數 3,301 人，實際已進用 5,116 人，超額進用 1,303 人，其中仍有 49 家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標準進用身心障礙者，爰不足進用數 68 人；98 年 7 月至 12 月應繳差額補助費新台幣 782 萬 7,840 元。

2.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

98 年度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7 至 12 月計補貼息 366 人次，金額計新台幣 34,166 元。

3. 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98 年 7 至 12 月份自力更生補助計補助 17 人，含設備補助 22 萬 6,750 元、房租補助 45 萬 4,128 元，總金額計 68 萬 878 元整。

4.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98 年 7 月至 12 月對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核發獎勵金，共計獎勵事業單位 42 家，進用身心障礙者 428 人次，核發 214 萬元超額獎勵金。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 98 年度庇護性就業服務業務，由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分別成立喜憨兒輕食工房烘焙餐廳及喜憨兒小港烘焙工場，總委辦經費為新台幣 457 萬 9,632 元，可提供 18 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2) 為增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業務，於 98 年 4 月 2 日考察臺北縣（市）政府勞工局推動庇護工場優秀經營經驗，並與單位在

庇護工場設立措施及相關行政作業流程進行溝通瞭解，作為勞工局推動庇護性就業之借鏡。

- (3) 98 年持續委託高雄市腦性麻痺協會於高雄捷運三多商圈辦理「捷運站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店行銷推廣計畫」，並規劃每季於捷運庇護商店辦理大型宣導活動，於 3 月 29 日辦理「轉印愛心 捏出創意」活動，於 6 月 27 日辦理「印象高雄回顧展」，吸引捷運通勤族目光，有效宣導庇護商品，活動成果斐然。
 - (4) 為協助庇護工場營運，本府勞工局從 6 月份起積極自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輔導團協助輔導計畫（計畫經費新台幣 208 萬元），從初期輔導設立、中期商品開發，至後期的營運績效管理，給與有意設立庇護工場之單位及現階段經營庇護工場全程輔導協助，增進其採企業化、制度化永續經營庇護性就業服務。
 - (5) 為協助庇護工場產品推廣，委由驚報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8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商品行銷暨專業知能提升計畫」，分別於 9 月 19 日辦理庇護工場商品宣導活動，於 11 月 19 及 20 日假國際蓮潭會館辦理「高雄市庇護工場經營管理講座」除宣導本市庇護工場產品，並藉由課程提昇工作人員庇護工場相關知能。
6.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
-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98 年 1 至 12 月合計提送諮詢人數 426 人，新開案人數 400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426 人，目前仍服務案數為 141 人。
 - (2) 社區化就業服務

項目	單位 新開案人數	服務人數 (表 0C)		推介人數 (表 3-1)		成功就業人數 (表 3-2)		穩定就業人數 (3 個月以上含 97 年 11、12 月)	就業機會開發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一般性	支持性		
	表 2-1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207	2802	1524	479	376	186	0	138	377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496	17130	1056	686	523	50	415	243	1218
合計	703	19932	2580	1165	899	236	415	381	1595

(3)職業輔導評量

98 年 1 月至 12 月合計受理個案 95 人，派案 95 人，完成評量 87 人，終止評量 8 人。

(4)職務再設計

98 年 1 月至 12 月合計受理申請案件數 68 件、核准件數 54 件、核准金額 105 萬 4,838 元整、召開審查會 5 次。

7. 視障業務輔導管理按摩業及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

(1)辦理持有丙級按摩業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業許可證；98 年度累計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193 張（註銷 2 張）。

(2)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案件，98 年度裁罰業者 24 家、開立裁處書共計 66 件，實收罰款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

8. 98 年度申請勞委會職訓局經費，辦理 6 項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如下

(1)視障者按摩職業訓練計畫，提供 10 位視障者按摩專業訓練。

(2)視障按摩師在職進修訓練計畫，提供 12 位視障按摩師在職進修訓練。

(3)視障者盲用電腦應用課程（個別班）計畫，提供 15 位視障者基本盲用電腦教學。

(4)按摩專業書籍點字製作方案，製作 30 本按摩專業書，提供視障按摩師專業進修之閱讀。

(5)推動視障者按摩巡迴服務計畫，辦理 23 場中(大)型按摩巡迴宣導活動，及提供 83 位視障按摩師臨時工作機會，服務民衆 1,662 人次。

(6)視障者按摩業管理及輔導實施計畫，輔導 14 處按摩服務據點及 50 家按摩個人工作坊，並不定期進行查察違反視障按摩業。

9. 暖冬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府勞工局於 97 年 11 月推出暖冬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由本府各局處優先開出職缺，提供予身心障礙者，度過景氣寒冬；該計畫共提供 100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工作時間為 6 個月，每月薪資 1 萬 7,280 元，第二階段計畫自 98 年 9 月 14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2 日止。

10. 補助身障團體辦理活動計畫

補助本市腎臟關懷協會於 4 月 12 日辦理「再創新機—身心障礙者就業座談會」，邀請南區職評中心賴顧問淑華及艾農生物科技李總經理振輝，講授如何做好生涯規劃、認識職場與就業趨勢、如何成為有價值的員工及如何善用就業資源，補助金額共計 2 萬元，參與

人數 52 人。

11. 成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本市肢體障礙協會於 5 月 18 日完成「折翼天使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為本市第一家立案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12. 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 (1) 博訓中心 98 年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會計資訊班、電腦實務應用基礎班、電腦繪圖實務班、平面媒體設計班、數位設計皮革工藝班、清潔班、洗車班、廚工班等 9 職類班，共 108 人參訓。
 - (2) 結合民間資源，委託辦理日間技能養成業訓練，98 年辦理精障者手工汽車美容訓練班、食品烘焙班及中餐技能實務班等 3 班，共 41 人參訓，結訓 38 人，截至 99 年 1 月 15 日就業 16 人；另委託辦理夜間第 2 專長進修訓練，辦理網路全民英檢初級班考照通過率達 54%、創意飾品網拍培訓班及歐洲木器彩繪技能班等 3 職類班，共 45 人參訓，結訓 41 名。
 - (3) 博訓中心 98 年 (22 期) 結訓學員訓後就業至 99 年 1 月 15 日計 25 人就業，就業媒合將持續服務至 5 月底為止。
 - (4) 另結合社會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組成個案成長及關懷訪視 2 組，對於歷屆結訓學員做家庭關懷訪視，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提供就業相關資源運用，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戶外休閒活動。

拾壹、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 重點偵防工作

1. 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6,874 件	12,595 件	74.64%	9,935 人
暴力犯罪	442 件	352 件	79.64%	332 人
竊盜犯罪	8,145 件	4,931 件	60.54%	1,247 人
詐欺犯罪	1,463 件	1,041 件	71.16%	1,310 人
備 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8 件、40 人、組合幫派 45 個、346 人。	
查緝非法槍械	破獲 40 件、43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64 枝、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39 枝、各式子彈 398 顆。	
遏止毒品氾濫 (製造、販賣、 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1,353 件、1,410 人，重量 7,465 公克。
	第二級	查獲 1,027 件、1,093 人，重量 364,435 公克。
	第三級	查獲 38 件、42 人，重量 464,712 公克。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大賭場 2 件、52 人，一般賭博案件 75 件、265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1,988 人。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174 件、486 人，色情廣告 92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7 件、364 台，無照電玩賭博 14 件、35 台，無照陳列 20 件、51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獲外籍偷渡犯 5 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風俗及刑法妨害風化 5 人、假結婚 2 名、逃逸外籍勞工 139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17 件、17 人。	
查處非法大陸地區人民	查獲大陸偷渡犯 6 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風俗及刑法妨害風化 7 人、假結婚 12 名。	

3. 綜合分析

-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48.27% 最多，詐欺案件佔 8.67% 次之，暴力案件佔 2.62%。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58.37%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46.72% 為主，機車竊盜佔 45.03% 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較 97 年同期減少 1,242 件；另參考美國 UCR(係指 Uniform Crime Report 統一犯罪報告【專門研究暴力與財產犯罪之報告】)分類，將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詐欺等定義為「與治安最直接關係之案類」，亦較 97 年同期發生減少 964 件。兩項數據顯示警察局隨時因應治安狀況調整預防性勤務作為，已收致實效。
- (3)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97 年同期減少 153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較 97 年同期大幅減少 135 件，破獲數雖減少 9 件，惟破獲率提升 19.81 個百分點，防制得宜。

- (4)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668 件，機車竊盜發生 3,668 件，較 97 年同期分別大幅減少 53 件及 271 件；此外，一般竊盜發生 3,805 件，亦較 97 年同期減少 325 件，防制得宜。
- (5)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97 年同期減少 121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34 件、340 人，攔截 51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419 萬 9,717 元。
- (6) 綜合觀之，面對國內經濟環境的惡劣衝擊，幸賴凝聚警民社區共同防衛力量，本市的整體治安狀況平穩，雖曾發生諸如「大林蒲農會搶案」、「高雄捷運站帷幕玻璃遭射擊案」、「左楠地區校園之狼」等幾起震驚社會的特殊重大刑案，警方也都能夠立即的或在最短的時間內迅速偵破，展現高度的破案能力。

(二) 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490 人(男 386 人，女 104 人)，佔全般案犯的 2.46%。其中竊盜案 130 人佔 26.53%最多、公共危險案 70 人佔 14.29%次之，妨害風化案 49 人佔 10.0%再次之，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106 人(男 81 人，女 25 人)，受理輔導個案 7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771 人次，輔導 25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 29 次，勸導登記 10,640 人，移送少年法院 28 件。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結合本府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菩提兒童、青少年營」、「夏日高雄—青春心花 young 遊樂會-宣導晚會」、「熱力青春 follow Me 快樂暑假好活力宣導園遊會、演唱會」及「少年法院輔導飆車少年 1 日體驗營」等團體輔導活動，共 164 場次，參加人數約 80,710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查訪 53 位中輟生。

6. 執行暑期青春專案工作

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營造優質青少年成長環境，執行 98 年度

「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青春專案工作」，經中央內政部評鑑為特優。本專案工作，本市均能保持最佳成績。

(三)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39 場次，參加人數約 360,463 人次。

2.配合教育局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針對教育局規劃全市 88 所國民小學，246 條「校園周邊安心走廊」，連結 796 處愛心服務站店家並加強巡守，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結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5,405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153 件，破獲 145 件，破獲率為 94.77%。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753 件，聲請保護令 357 件，執行保護令 608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篩選個案，立即通報轄區家庭暴力防治官，轉通報 113 婦幼保護專線或市府社會局。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83 件(佔本市總通報來源 15.06%)，經社會局審查認定開案 52 件。

(四)推動專案工作

1.「安民專案實施計畫」

警政署針對各縣、市警察局全般刑案之遏制、打擊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恐嚇取財及重傷害)、查緝非法槍械、遏阻詐欺犯罪、檢肅竊盜案件(含全般竊盜、汽機車竊盜及自行車竊盜)等五大工作項目實施評核，本期成效如下：

(1)全般刑案：發生數目標值為 18,592.17 件，累計發生數 16,874 件，發生數較預期降低 9.24 個百分點，遏制成效良好。

(2)打擊暴力犯罪：發生數目標值為 579 件，累計發生數 442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53 件，較預期降低 23.66 個百分點，遏制成效良好；累計破獲數 352 件，破獲率 79.64%，較去年同期提升 18.46 個百分點。

(3)檢肅非法槍械工作：查獲經鑑驗具殺傷力並已通報者計 113 枝，尚待鑑定有 22 枝，已超出目標值 104 枝。

- (4) 遏阻詐欺犯罪：發生數目標值為 1,636 件，累計發生數 1,463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21 件，較預期降低 10.57 個百分點，遏制成效良好；累計破獲數 1,041 件，破獲率 71.16%，較去年同期提升 0.89 個百分點。
- (5) 檢肅竊盜案件：發生數目標值為 9,574 件，累計發生數 8,145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663 件，較預期降低 14.93 個百分點，遏制成效良好；累計破獲數 4,931 件，破獲率 60.54%，較去年同期提升 4.8 個百分點。
2. 提高網路犯罪破獲數
本期破獲目標值為 430 件，實際破獲數為 462 件，達成率為 107.4%。
3. 機車烙碼專案
98 年機車烙碼專案總目標值為 25,163 輛，每半年為一期，每期目標值為 12,581 輛，本市本期執行數為 16,415 輛，達成率為 130.47%。
4. 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
本市首創本項服務工作，確實降低了自行車失竊率，深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採行全面推動，擴大延伸效益。第 1 階段(98 年 4 月至 7 月)由 5 個分局試辦，計執行 4,481 輛自行車實施標碼；第 2 階段(98 年 8 至 12 月)全面施作執行，計執行 21,071 輛自行車實施標碼，98 年度共計執行 25,552 輛自行車實施標碼。
5. 「緝豺專案」
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破獲數，係以 95 至 97 年破獲數平均數增加 5%。本市每半年目標值為 56 件，本期破獲 67 件，達成率為 119.6%。
6. 執行「靖蛇專案」
為澈底瓦解「人口販運」、「偷渡仲介及色情仲介經營集團」，切斷偷渡管道及犯罪誘因，有效遏制大陸或外籍人士偷渡犯罪，展現政府決心，執行署頒「靖蛇專案執行計畫」，本期執行第八階段(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查獲 5 件、26 人，獲警政署核定全國甲組「特優」單位。
7. 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警察局刑警大隊成立偵六隊專司毒品犯罪查緝，強力掃蕩港都黑心藥頭，直搗毒品犯罪之根源核心，並積極聯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降低毒品危害及減少各類犯罪發生。自 98 年 11 月 1 日成立後，即破獲重大運輸毒品案 3 件，查獲 K 他命

193 餘公斤、改造槍枝 3 枝，有效遏阻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身心健康。

(五)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巡守隊

警察局 98 年度編列預算 208 萬作為巡守隊評核獎金，會同各區公所辦理評核，選出 120 個績優巡守隊依等第發予獎金。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本期輔導民生里等 15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11 萬 5,000 元，合計 172 萬 5,000 元，作為巡守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1)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154 場次，參與民衆計 6,669 人次。

(2)辦理社區治安觀摩會

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人力與資源充分運用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於 98 年 8 月 27 日假客家文物館舉辦「98 年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觀摩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民政等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人員及其他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人員等共 170 人。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並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20 件，查獲 9 名嫌犯。

(六)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衆計 10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9 萬 3,000 元。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449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7 輛、機車 338 輛；執勤時段(凌晨零時至六時)各類竊案發生 769 件，較 97 年同期減少 109 件，發生率大幅降低 14.17%。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7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7 件。

(七) 普設監錄系統

1. 成立視訊傳輸中心

動支第二預備金 528 萬元成立警察局視訊傳輸中心，自行編寫網頁程式、建置專屬光纖網路，將全市各里「治安熱區」、「治安死角」及各重要路口等設置之監視錄影系統共計 4,711 支攝影機，整合於單一作業平台，藉以延伸警察安全維護能力，落實「治安零死角」之目的，目前納入該作業系統之監錄系統如次：

- (1) 警政署 97 年度警政精進方案。
- (2) 警政署 98 年度「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建置、增購案。
- (3) 本市各區里監視系統租賃建置案(第二期)。
- (4) 內政部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4 年 5,000 億」方案。
- (5) 本府交通局路口交通監控系統。

2. 完成本市各區里監視系統租賃案(第二期)建置工作

本案本府預算經費 8,028 萬元，執行年度為 97 至 99 年，於全市各區 183 里街、道、巷內全面建置社區型監視系統，合計建置完成 183 台主機、2,928 支攝影機，於 98 年 8 月 19 日完成驗收，有效增加社區安全防衛和犯罪監控能力。

3. 執行警政署 98 年度「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建置、增購案

- (1) 本案警政署核撥 3,000 萬元經費，警察局以「2009 世界運動會」比賽場館周邊、捷運站體周邊及各分局所轄治安重點，共計 100 處路口，規劃專屬監視錄影內網系統，合計建置完成 53 台主機、301 支攝影機鏡頭等相關設備，本案分兩階段驗收，第一階段於 98 年 8 月 14 日驗收合格，第二階段於 98 年 11 月 12 日驗收合格。
- (2) 本府警察局並利用該項標餘款 706 萬 8,912 元，另規劃增(裝)設 15 處路口、60 支百萬畫素攝影機鏡頭及置箱等相關設備，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驗收。

4. 執行內政部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4 年 5,000 億」方案積極向內政部爭取 3 億 4,200 萬，執行「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本案分建置與維運案二項：

(1) 建置案(本市全區)

中央補助經費 2 億 1,853 萬 4,644 元，新建置監錄系統 350 群組(各 16 鏡頭)、共 5,600 支攝影鏡頭、20 支車輛辨識鏡頭，預計 99

年 4 月底驗收。

(2)維運案(本市全區)

中央補助經費 9,290 萬元，針對歷年(92、94、95 年)警政精進方案建置監錄系統暨 8 區 65 里捐贈案，總共 191 群組、2,048 支攝影鏡頭之維修汰換、纜線地下化工程，預計 99 年 2 月底驗收完成。

(八)積極降低再犯率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 11 人、搶奪案 24 人、竊盜案 69 人聲押獲准)；另針對全市治安人口 3,313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17 處安民專案，例假日 94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二)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車禍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42 件、死亡 42 人、受傷 16 人。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宣導教育、交通工程改善及加強路權執法等三大面向，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445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9 項重點違規 388,370 件。

(三)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警察局建構全市 15 處重要路口、60 個具備高解析顯示鏡頭之數位網路錄影監視系統，並與視訊傳輸中心數位網路監錄系統連線，藉以調閱錄影畫面查辦危險駕車等違法案件；並結合高雄縣、屏東縣警力共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防制飆車族跨縣市流竄。本期計實施專案 86 次，使用警力 27,606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200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312 件，並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馳、滋事幕後主使者，依法究辦。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本期警察局捷運警察隊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50 件，其中各類刑案破獲 9 件，為民服務 60 件(其中急救傷患 31 人、尋回迷童 11 人)，服務外籍旅客 154 人次及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95 場次；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102 件，勸導 5,149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 17,746 件。

(六) 專案工作績效

1. 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643,911 件，其中超速 71,112 件、闖紅燈 174,161 件、未戴安全帽 41,775 件、無照駕駛 8,518 件。

2. 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2,547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27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 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計舉發違規廣告物 7 件、拆除 9,711 件，舉發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 442 件，舉發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 330 件。

4. 取締酒醉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3,456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682 件。

5. 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1,606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25 件，無執業登記證 46 件。

6.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3,464 件。

7. 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155 輛、機車 577 輛，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52 輛、機車 274 輛。

8. 「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運用成效

警察局租用掌上電腦結合無線網路通訊功能，使交通執法人力兼顧治安防制之效。本期除舉發違規案件外，另查獲懸掛他牌 1,025 件、號牌註銷 7,107 件、通緝犯 64 人；尋獲失竊汽、機車 79 台；破獲竊盜、毒品及各類刑案 1,049 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 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98 年第 3 季民意調查工作，本市在「整體治安滿意度」方面為 67.46%，較 97 年同期 60.42% 提高 7.04 個百分點；「警察服務滿意度」為 73.94%，亦較 97 年同期 70.3% 提高 3.64 個百分點，顯示市民對於警察治安工作執行面與整體服務表現，給予正面的評價與肯定。

(二)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為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警察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本期計通報 2,314 件，其中 1,947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2,838 萬 5,000 元。

(三)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1,870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786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913 次，救濟急難 247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2,733 次。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衆報案 104,320 件、網路報案 452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23,369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737 件，移送法辦 779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248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065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021 件，實施偵測 1,161 件。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2,823 件，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227 件，提供護鈔服務 742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推動「靖紀專案」工作，從嚴追究查獲警紀誘因場所責任

98 年 5 月 11 日至 98 年 11 月 10 日配合警政署執行「靖紀專案」第 6 期，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19 件、24 人，違紀案件 21 件、24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8 人。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強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予「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二)「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警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賭博電玩、職業賭場等各類案件 11 件、58 人，查扣電玩 70 台，查扣金額合計 15 萬 2,800 元。

(三)表揚員警忠勇忠勤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勇、忠義、忠勤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港都警政」期刊加以行銷，激勵同仁行善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

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56 人。

五、塑造專業優質團隊

(一) 永續精進組織經營成效

1. 「推動傾聽人民聲音活動」獲全國甲組第 1 名。
2. 「98 年 7 至 10 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專案」獲全國甲組第 1 名。
3. 「98 年經濟警察實務講習工作」獲全國第 1 名。
4. 「98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獲全國「特優」單位。
5. 「9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獲全國「特優」第 1 名。
6. 「第 7 屆全國家庭暴力防治官評核工作」獲全國「特優」單位。
7. 「98 年上半年刑案現場送驗評比」獲全國甲組第 1 名。
8. 98 年參加內政部警政署評選獲選全國刑事鑑識楷模 1 人、機關刑事鑑識楷模 2 人，形塑優質警察，建立模範學習標竿。

(二) 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1. 警察局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合作，開設「法政學士專班」，鼓勵同仁利用勤餘在職進修。
2. 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
3. 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98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升至 22.24%。
4. 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實務經驗、心靈成長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

(三) 改善辦公廳舍，提升行政服務形象

1. 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新建大樓工程，98 年 10 月 1 日完成驗收，於 98 年 10 月 3 日進駐啓用。
2. 警察局局本部外牆整修工程，於 98 年 10 月 19 日開工修繕，98 年 12 月 25 日竣工，99 年 1 月 13 日完成驗收。
3. 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外牆整修工程案於 98 年 8 月 25 日完成招標開工施作，98 年 11 月 5 日竣工，98 年 11 月 25 日完成驗收。
4. 警察局鼓山分局旗津分駐所外牆整修工程案於 98 年 9 月 23 日完成招標開工施作，98 年 11 月 23 日竣工，98 年 12 月 3 日完成驗收。
5. 警察局局本部「空中花園」工程，於 98 年 12 月 5 日開工施作，99 年 1 月 4 日完成驗收啓用。
6. 警察局「視訊傳輸中心」遷建工程，於 98 年 11 月 20 日開工施作，99 年 1 月 22 日完成驗收啓用。

(四)重要大型活動安全維護工作

1.2009 世界運動會

- (1) 98 年 7 月 16 至 26 日期間，警察局執行「2009 世界運動會」安全維護勤務，縝密完成警衛部署，本次整體動員軍、警、民力，共同執行警衛安全任務，整體維安任務圓滿完成，深獲各界肯定。
- (2) 「2009 世界運動會」比賽項目中，「柔術」為警察局推廣認養項目之一，教官顏明正榮獲擔任國家教練，帶領國家代表隊榮獲二面銀牌，並獲總統召見嘉勉。
- (3) 警察局此次獲得大型國際賽事維安寶貴經驗，特別針對世運期間主場館等比賽、表演場館、住宿旅館、巡迴巴士調度站及選手之夜、開閉幕典禮等活動場地，拍攝錄影各類賽事及活動之安全警衛計畫及警力部署執行情形，彙輯製作成紀錄影片，提供爾後臺灣爭取舉辦大型國際賽事強而有力的競爭後盾。

2.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9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8 日於左營蓮池潭舉行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警察局負責活動期間會場安全維護及會場週邊道路之交通疏導、管制與停車秩序整理，圓滿達成任務。

3.高雄 2010 跨年晚會活動

98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 月 1 日 3 時於本市前鎮區統一夢時代前廣場舉行「高雄 2010 跨年晚會活動」，警察局負責會場安全維護及周邊交通疏導，計有 50 萬民衆參與晚會活動，圓滿達成任務。

拾貳、消 防

一、災害預防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98 年 7 月至 12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 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 防 圖 說 審 查	241	34	275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查 驗	201	5	206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98 年 7 月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施政報告 (第 7 次定期大會)

項 目	家 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1,879 次
防火管理人場所	2,287 家
已遴派防火管理人	2,203 家
已制定消防防護計畫	2,203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0 件
依法舉發	1 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部分，本市 98 年 7 月至 12 月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 類 場 所	1,425	1,382	96.98 %
甲類以外場所	4,779	4,529	94.77 %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 1 年申報 1 次。

2. 98 年 7 月至 12 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 管 家 數	6,204 家
複 查 家 數	4,700 家
依法舉發家數	28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95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 190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4,312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本期計查核 3,579 家次，其中 17 家不符規定，依規定開立改善通知單。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加強推動「社區婦女防火宣導組織計畫」，本市於 88 年 5 月 3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隊」迄今已有 17 個分隊，計有婦女志工 478 人，9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 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 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224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4,693 人次
		宣導家戶數	4,872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17,767 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44 個團體 6,780 人次參觀學習。

二、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確實掌握消防水源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計 10,677 處 (詳如下表)，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事，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列管追蹤；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本期增設消防栓 101 支。

地 上 式 消 防 栓	2,919 支
地 下 式 消 防 栓	6,461 支
蓄 水 池	1,261 處
游 泳 池	36 處

2. 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消防局於 98 年度預算編列 30 公尺雲梯消防車、水庫消防車各 1 輛、水箱消防車 3 輛 (共合計 5 輛消防車)，與潛水裝備 15 套、空氣呼吸器 30 套、油壓破壞器材組 2 套、固定式渦輪瞄子 6 組、救災用鏈鋸 2 台、立坑救援組 4 套、全身氣密性防護衣 28 套、搜救頭盔 60 組及新購公務機車 54 輛等交貨驗收，並接受民間捐贈消防警備車 2 輛，均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預期可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提升溺水事故搶救能力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措施，針對本市鼓山西子灣、旗津等危險海域，加強防溺宣導，並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星期例假日設置警戒站，並由救生人員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

(二)強化本市災害防救體系

1. 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本府 98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將本市災害防救、救災動員與搶救戰力有效整合；98 年 8 月 26 日及 11 月 27 日分別召開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9、20 次會議，研議檢討本市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藉以強化災害應變處置能力。
2. 為使本市各項災害防救措施推動更加順暢，於 98 年 7 月 30 日依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邀集本市各防救災編組機關研擬修訂「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經提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確認後，於 11 月 17 日經本府第 13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

於 12 月 3 日函發本市各防救災編組機關，有效提升本市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3. 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籌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鋼骨構造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現辦理細部設計，預訂 100 年完工。該大樓建置完成後，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三) 提升緊急救護效能

1. 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及團體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揮救人效能，本期共計辦理 117 件，約 18,072 人參與宣導活動。
2. 善用民間資源，鼓勵市民及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及各項救護器材，以提升救護品質。98 年 7 至 12 月份本府消防局接受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 4 輛，節省公帑約 800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98 年 7 至 12 月份緊急救護受理 29,148 件，送醫人數 23,287 人，與去年同期相較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2,022 件，送醫人數增加 1,581 人；經宣導後救護車空跑率已有下降趨勢。其中有 553 人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患者），經急救恢復生命徵象有 146 人，急救成功率達 26.40 %。

(四)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本期（98 年 7-12 月）運用義消人員協勤一般勤務 9,366 人次、協助搶救火災 494 人次、協助緊急救護 1,641 人次；有效運用義消人力協助救災工作及執行防火宣導勤務。
2. 98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5 日期間辦理「98 年度義消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分 4 梯次複訓，每梯次訓練 2 天共計 8 天，總計有 253 人參加複訓，每人複訓時數 8 小時，以強化本市義消人員暨鳳凰志工專業技能，提昇志工協助救護勤務效能。
3. 本府消防局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 17 個分隊分別於 98 年 7 月 4 日、8 月 1 日、8 月 23 日等 3 天假北區救災救護大隊 8 樓禮堂及本市社會教育館演講廳，舉辦「內政部消防署補助 98 年度教育訓練」，共計 561 人參加，講授防救災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績效良好。
4. 本府消防局於 98 年 9 月 1 日、2 日、3 日，分 3 梯次假北區救災救護大隊 8 樓禮堂，舉辦「98 年度義消幹部常年訓練」共計 268 位義消幹部參加，並聘請國立高雄餐旅學院郭祐珠講師主講「宴會及開會之國民禮儀須知」課程，俾提昇義消精神生活內涵，建立和諧義

消團隊。

5.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救災能力測驗成績榮獲全國第 2 名，於 98 年 8 月 4 日獲消防署頒發 9 萬元工作獎勵金及補助 35 萬元裝備器材費，訓練績效卓著。

三、教育訓練

(一) 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本期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52,230 人次
救助隊複訓	358 人
98 年下半年常年學科訓練	678 人
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複訓班	100 人
化學災害搶救進階複訓班	30 人
救護技術員複訓	661 人次
全國災害搜救犬評量檢測	10 人
98 年下半年救援潛水初訓	16 人
98 年下半年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621 人
98 年下半年救援潛水複訓	82 人次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28 人

(二) 加強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於火災發生時，發揮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搶救能力，並兼顧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1. 中隊加強常訓：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課程訓練，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2. 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於中隊轄內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12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3. 強化個人救災能力 6 項戰技訓練：內政部消防署於 98 年 12 月 16

日蒞本市實施「98 年下半年度救災能力評比考核」，本府消防局接受抽測 35 人成績均達滿分 100 分，成績特優。

4. 98 年 12 月 1、2 日舉辦榮譽旗競技大賽，砥礪消防人員戰技，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 提升搜救犬馴養技能

1. 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中心自行培養的搜救犬「羅傑」、「金剛」，於 98 年 10 月 21 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舉辦全國災害搜救犬 IRO (國際搜救犬組織) 評量檢測，順利取得 IRO A 級認證，期能在災難中，有效執行人命搜救工作，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98 年 11 月 17 至 19 日於本市舉辦全國災害搜救犬 IRO (國際搜救犬組織) 評量檢測，計有內政部消防署特搜隊、高雄市、台北市、台北縣消防局及民間團體等 10 隻犬隻報名參加檢測。並邀請日籍澤田和裕先生擔任裁判。測驗結果，僅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金剛」順利取得國際搜救犬組織 B 級 (最高級) 認證，更是此次所有參加測驗犬隻中唯一通過測驗的搜救犬，訓練績效卓著。

3. 為提升本市搜救犬及引導員作業水準與素質，並能與國際搜救犬評量制度接軌；自 98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30 日止，特邀請韓國教官 Bernard 依國際搜救犬組織評量檢測項目對本府消防局搜救犬實施加強訓練，提升本市搜救犬人命搜救技能。

(四) 優良救災事蹟

本府消防局北區高救隊隊員陳華雄、南區專檢隊隊員鄭博元及義消總隊副總隊長張英武等 3 人於各災難現場救災表現優異，功績卓著，優良救災事蹟獲選內政部消防署 98 年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鳳凰獎」。

四、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 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計勘查 35 件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 17 次 (占 49%) 為最多；依次為其他 (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 5 次 (占 14%)，人為縱火 4 次 (占 11%)，因此，加強防範電器火災及防制縱火等已列為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二) 本府消防局加強為民服務，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本期核發火災證明書共 78 件。

五、火警與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

(一) 本市 119 每日受理民眾火警電話報案及緊急救護，98 年 7 月至 12 月火災發生件數及救護人數如下：

發生火災件數	35 件
死亡人數	0 人
受傷人數	4 人
財物損失	2,205 千元
緊急救護出動數	29,148 次
送醫人數	23,287 人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98 年 7 月至 12 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捕蜂件數	211 件
捕蛇件數	221 件
捕猴件數	35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	416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貓）	372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豬）	13 件
電梯受困解危	107 件

六、新建消防服務據點

為因應高雄都會區經濟發展與人口快速遷移，於新興重劃地區增設消防服務據點，本期分別在小港區、前鎮區等邊陲地帶增設高桂及成功分隊，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依核定計畫委由本府工務局興建新增分隊廳舍工程，預計於民國 99 年 12 月及 100 年分別完工後，即可有效提昇小港桂林地區、前鎮經貿園區及軟體科學園區等區塊之救災、救護效能。

拾參、衛生

一、強化防疫體系、有效防治疫病

(一)嚴密監測登革熱疫情，避免再度擴散蔓延

1. 登革熱疫情監測防治工作

(1)本市每週定期由李副市長主持召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衛生、環保、教育、民政局、新聞處、研考會等有關單位共同參與，負責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98 年 7 至 12 月累計召開 17 次會議。另本府三位參事率衛生、環保局等相關同仁，每月 1 次赴各行政區區級指揮中心、社區、重點公共場所視導登革熱防治業務計 523 處。

視導行政區總次數 523 處	
督導改善髒亂點 361 處	改善空屋、空地環境案 29 處
指導清除大型孳生源陽性點 19 處	學校督導訪查 44 校
訪查公私有市場 22 處	巡查各區公園 22 處
世運期間巡查選手下榻飯店 14 間	世運場館訪查 12 處

- (2) 98 年 7 至 12 月醫院、診所通報登革熱疑似個案計 633 人，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驗結果，其中陽性病例有 623 人，境外移入病例 13 人。個案住處及活動地點均立即實施疫情調查、孳生源清除、噴藥滅蚊、病媒監控及衛生教育宣導等防治工作。

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 目	成 果	
疫調/擴大採血	47,385 戶/4,822 支	
緊急噴藥戶數/完成率	72,682 戶/98.3%	
孳生源清除暨病媒蚊密度調查	1,846 里次	108,914 戶
衛教宣導	147 場次	86,395 人次
孳生源列管點	1,123 處	
改善通知單	1,406 件	
舉發通知單	30 件	
處分書	10 件	

資料時間：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 辦理疑似 (確定) 個案疫情調查 47,385 戶次，完成緊急噴藥滅蚊 72,682 戶，完噴率 98.3%。
- (4) 定期聯繫訪視醫院診所計 11,961 家次，並辦理登革熱主動監視及擴大採血計 4,822 人，接觸者轉陽性病例 105 人，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47,385 戶次。
- (5) 辦理校園疑似登革熱疫情監測，參與通報學校有 266 所，無陽性病例。
- (6) 獎勵開業醫師及非醫事人員通報及早偵測發現疫情，計獎勵 25 人，發放獎勵金 25 萬元。
- (7) 為因應本市主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落實執行「高雄市 2007 年至 2010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美化市容迎世運~根除髒亂孳生源防治登革熱『變無蚊』專案計畫」，採以即報、即查、即列管之快速清除方式，以達到美化市容、降低病媒蚊密度，成功達成世運比賽期間零登革熱病例之目標。

2. 登革熱病媒蚊防治

- (1) 「一里一日清」之髒亂清除為登革熱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本府跨局處登革熱防治實施「高雄市 2009 年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一積極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隊」，建立無蚊家園、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點清除管考機制並宣導民衆進行「巡、倒、清」環境自我管理。截至 12 月底已成立「里滅蚊隊」98 隊，7 至 12 月查核病媒蚊孳生源 4,775 里次，列管陽性點 1,123

處，開立改善通知單 1,406 件，處分書 10 件。

(2)病媒蚊密度調查

月份	調查項目	調查里次	警戒里次	警戒率
7 至 12 月	布氏指數	1,846	1,046	55.66%
7 至 12 月	幼蟲指數	1,846	1,517	82.18%
7 至 12 月	成蚊指數	1,846	36	2

(3)病媒蚊密度二級以上之里實施地毯式孳生源清除

月 份	執行里次	積水容器 清除數	陽性容器數 (個)		陽性率
			室內	室外	
7 至 12 月	1,046	92,129	2,065	8,087	11.02%

(4)實施聯合稽查病媒蚊陽性列管案件

1 至 12 月		家 戶	空 屋	空 地	合 計
稽查處理情形	累 計 數	1,908	11	49	1,968
	已 改 善	1,891	11	44	1,946
	處 理 中	0	0	0	0
	已 告 發	9	0	3	12

(5)施放誘蚊產卵器

98 年 7 至 12 月累計施放 26,743 個次，其中陽性個數 9,359 個、佔 34.99%；另撲滅蟲卵 224,662 個。

(6)生物防治法模式之建立

彙整本市各行政區積水地下室清冊並列管，施放食蚊魚合計 248 處並由本局專業人員進行登革熱病媒蚊調查，依據評估結果及積水量放養大肚魚或孔雀魚等食蚊魚種，並張貼施放食蚊魚種標章，定時觀察食蚊魚種生長狀況及該積水地下室登革熱病媒蚊調查成果，以徹底防杜登革熱病媒蚊幼蟲於積水地下室孳生且孵育為成蚊。

3. 爭取中央短期促進就業方案及相關經費挹注，98 年總計爭取約 1 億 1,110 萬元，投入登革熱防治工作。

年度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人數	經費(元)
98 年	2008-2009 全民運動會暨世界運動會高雄市登革熱及其他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	行政院勞委會	630 人	61,018,058
	來高雄觀光，看 2009 世運一世運起飛，活力高雄	行政院勞委會	84 人	9,707,743

社區保健衛生維護計畫	行政院勞委會	147 人	16,929,095
埃及斑蚊地區病媒蚊監測計畫及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孳生源清除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	50 人	14,500,000
莫拉克水災家園重建專案	本府勞工局	50 人	2,446,985
市民就業第二階段計畫	勞工局動支市長第二預備金	50 人	3,507,212
高雄市 2007 年至 2010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美化市容迎世運～根除髒亂孳生源防治登革熱『變無蚊』專案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 疾管局		3,000,000

(二)結核病防治

1. 嚴密監控疫情

- (1)主動發現病人：辦理高危險族群篩檢 71 場、總檢查數 1,764 人、發現肺結核個案 3 人。
- (2)本市醫師發現有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時依傳染病防治法於 1 週內填寫傳染病通報單或網路通報，共接獲通報 547 案。
- (3)為落實結核病院內感染之預防與管制，提供市民安全的就醫環境，7 至 12 月查核本市 12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結核病感染控制情形。

2. 個案管理

- (1)在案管理人數 757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以防止失聯。
- (2) 12 個月新案治療成功率 72.2%。
- (3)查痰陽性治療成功率 71.8%。
- (4)提供關懷列車服務，讓個案能得到妥善醫療照護、確保規則服藥，持續載送個案至民生、高醫、祐生、國軍總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協助個案按時就醫、定期檢查計 36 人次，防阻個案中斷治療。
- (5)DOTS 計畫：截至 11 月 22 日有 2,835 位個案加入；對於經濟狀況不佳者給予個案營養卷補助 443 人次，支出 911,808 元（每日 80 元），到點交通費補助 231 人次，支出 121,056 元（每日 24 元）。
- (6) 98 年強制住院隔離治療計有 3 位。

3. 教育訓練

- (1)辦理「高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總計 7 場次，討論 56 例有

疑義個案。

- (2) 為提升結核病防疫相關人員專業識能，參加「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照護管理研討會」、「98 年全國結核病都治 (DOTS) 觀摩會」、「多重抗藥性細菌及結核菌檢測與感染管制研討會」等在職訓練。
- (3) 98.7 月 9 日辦理「98 年都治關懷員第二次在職訓練」，提昇都治關懷員結核病防治專業能力。
- (4) 98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召開南區「MDR 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DOTS-PLUS 會議，透過六縣市雲、嘉、南、高、高、屏 DOTS-PLUS 會議，以推動結核病防治政策。
- (5) 98 年 12 月 10 日辦理『高雄市 99 年結核病候用都治關懷員招募甄試』，計錄用 50 人。

(三) 性傳染病防治

1. 高危險族群篩檢

98 年 7 至 12 月愛滋病篩檢成果

項目	檢查結果	累計檢查結果(人次)			
		檢查數	正常	梅毒	HIV
毒癮		410	386	3	21
私暗娼、嫖客		738	732	5	1
匿名篩檢		3,089	3,018	15	56
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		31	31	0	0
受血者		19	19	0	0
孕婦		30	30	0	0
愛滋寶寶		2	2	0	0
國防部南部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		114	114	0	0
其它活動(如同志活動)		11,971	11,833	105	33
合計		16,404	16,165	128	111

2. 個案管理：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數計 HIV (感染者) 1,176 人，AIDS (發病者) 392 人定期追蹤管理。
3. 愛滋病防治計畫之衛教宣導

98 年 7 至 12 月愛滋病衛教宣導成果

對象	場次	人次
男同志	8	1,000
校園師生	39	8,244
社區民衆	118	89,012
女監受刑人	2	78
更生保護人	1	100
軍事看守所	1	200
總計	169	98,634

4. 減害計畫

- (1) 本市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40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31 處，提供清潔針具、廢棄針具回收衛教諮詢服務，98 年 7 至 12 月累計銷售清潔針具盒 10,731 盒、發放清潔空針 88,002 支、回收空針 88,202 支 (回收率 101%)，並有 944 人次至本市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衛教資料。
- (2) 本市目前開辦替代療法醫療院所，計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衆診療服務處、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含旗津醫院衛星服藥點)、國軍左營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等 6 家 7 處醫療機構辦理。98 年收案累計人數 3,570 人，持續服藥人數 786 人。
- (3) 辦理擴大愛滋篩檢服務方案，鼓勵社區靜脈注射藥癮者接受愛滋篩檢，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指導落實安全性行爲，防堵愛滋病傳播，98 年 1 至 12 月共計 460 人參加此方案，其中愛滋病毒陽性有 18 人。

(四) 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 (H5N1 流感、H1N1 新型流感)

1. 訂定應變機制

- (1) 依行政院衛生署因應流感大流行作戰計畫與中央防治策略，修訂本府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計畫，落實執行防治策略。
- (2) 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爆發，於 98 年 4 月 28 日成立本府「H1N1 新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啓動防疫機制，每週彙整國際流感疫情及全國疫情報告，每 2 週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相關配套措施。

2. H5N1 流感 (人類感染禽流感) 國際疫情統計

WHO 公布人類感染 H5N1 禽流感病例數— 92 年 12 月 26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 家	92-96 年		97 年		98 年		總 計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亞塞拜然	8	5	0	0	0	0	8	5
孟加拉	0	0	1	0	0	0	1	0
柬埔寨	7	7	1	0	1	0	9	7
中國	27	17	4	4	7	4	38	25
吉布地	1	0	0	0	0	0	1	0
埃及	43	19	8	4	39	4	90	27
印尼	117	95	24	20	20	19	161	134

伊拉克	3	2	0	0	0	0	3	2
寮國	2	2	0	0	0	0	2	2
緬甸	1	0	0	0	0	0	1	0
奈及利亞	1	1	0	0	0	0	1	1
巴基斯坦	3	1	0	0	0	0	3	1
泰國	25	17	0	0	0	0	25	17
土耳其	12	4	0	0	0	0	12	4
越南	101	47	6	5	5	5	112	57
總計	351	217	44	33	72	32	467	282

3. 加強 H5N1 傳染病個案監測

- (1) 施行符合 H5N1 流感調查病例與流感併發重症定義通報、檢體採檢及提供免費流感抗病毒藥劑。
- (2) 通報 H5N1 流感調查病例與流感重症為治療性投藥對象，至 98 年 12 月結存量為克流感膠囊 (Tamiflu) 7,612 劑，瑞樂沙 (Relenza) 66 劑 (每間合約醫療院所庫存量若少於原發放量 1/2，立即補足)。
- (3) 防堵境外移入：執行設籍本市入境旅客健康追蹤 459 人，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及自主健康管理，無感染個案。
- (4) 輔導人口群聚機構包括安養機構、育幼院、中途之家、榮民之家、庇護所、看守所、煙毒勒戒所等共 147 家，進行發燒監測作業，通報率達 100%，遇發燒個案，立即追蹤發燒原因及就醫情形。

4. 加強醫療院所整備

- (1) 為加強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防疫動員機制，修訂及確認本府衛生局、傳染病專責醫院、傳染病專責支援醫院、聯繫對口人員名冊，俾利因應即時疫情處置。
- (2) 控管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 100%，俾利傳染病大流行時，執行醫療院所隔離病床調度及清空計畫等因應措施。

5. 辦理 H5N1 流感暨 H1N1 新型流感教育訓練與宣導

- (1) 辦理新型流感 (H1N1、H5N1) 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

日期	主題	對象	參與人數
98 年 8 月	H1N1 新型流感疾病 認知及通報處理	校護及衛生組長	6 場 925 人
98 年 10 月 1 日	H1N1 新型流感疾病 認知及通報處理	旅館負責人	115 人

98 年 10 月	H1N1 新型流感疾病 認知及通報處理	教保育機構人員	2 場 325 人
98 年 10 至 11 月	H1N1 新型流感疾病 認知及通報處理	區公所人員、里長 、里幹事	14 場 2,655 人

(2)衛教宣導

- ①錄製 H1N1 新型流感防疫宣導衛教短片，包括學校版、家庭版、社區版。
 - ②印製「對抗 H1N1 新型流感」衛教單張共 60 萬張，於 10 月 26 日完成分送市民及機關。
 - ③印製「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注意事項」衛教單張共 20 萬張，於 11 月 2 日分送市民及機關。
 - ④KISS、港都、飛碟 3 家電台廣播宣導。
 - ⑤捷運車箱廣告 90 面，及公車車體廣告 10 面廣告宣導。
- 6.於世運期間建立 H1N1 防疫據點症狀監測通報網絡，包括醫療院所通報、診所傳真通報、定點醫師監視通報、場館醫護站通報、飯店旅館經理人通知、認證中心醫療防疫服務站及機場通報，共監測 6,000 餘位外籍選手及貴賓，共通報 13 位外籍選手發燒，協助就醫後均排除感染 H1N1 新型流感，並獲市長於 1360 及 1376 次市政會議中表達肯定與嘉勉。
 - 7.因應流感大流行，完成本市大型收治隔離場所-勞工職訓中心之設置規劃，另徵用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學生宿舍（精誠樓）186 間，並為本市 2009 世運期間臨時安置場所，以作應變。
 - 8.落實防疫物資的控管與補充，包括外科口罩、N95 口罩、全身式防護衣等防護設備；落實本市轄區 56 家醫療院所及 12 衛生所防疫物資管控情形查核，以強化流感防疫。
 - 9.於 6 月 5 日至 10 月 31 日進行輔導查核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傳染病感染管制及防疫物資管控實際狀況計 56 家符合率達 98% 以上。
 - 10.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辦理應變演練
 - (1) 98 年 8 月 28 日與教育局辦理「H1N1 新流感防疫演習」，參加人員有校長、衛生組長、校護及環保局人員，藉此由上而下宣達防疫觀念，並落實防疫作為，例如達教育部規定 325 標準，則落實停課作為，成效良好。
 - (2) 98 年 10 月 29 日於市立民生醫院辦理 H1N1 疫情醫院緊急應變及清空作業桌上兵棋推演。
 - (3) 98 年 12 月 10 日於市立聯合醫院辦理 H1N1 疫情醫院緊急應變及清空作業桌上兵棋推演。

- (4)督導本市 63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於 98 年 9 月~12 月陸續完成 H1N1 新型流感大量傷患就醫動線演練，並提報相關資料於本府衛生局備查。

11.落實 98 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 (1) 98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接種成人劑型流感疫苗採購 100%；幼兒劑型 100%。6 個月至 3 歲嬰幼兒接種完成率達 67.1%。
- (2)為避免禽流感病毒基因重組，會同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辦理禽畜業者及動物防疫人員之巡迴注射流感疫苗，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該族群接種率為 96.5%。
- (3)利用高雄電台、鳳鳴電台、港都電台、報章及 LED 等媒體宣導，提高老人流感疫苗施打意願。
- (4)於 9 月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說明會，增進衛生所及醫事人員了解，降低民衆對流感疫苗之疑慮。
- (5)配合社區活動，結合里鄰長辦理流感疫苗接種及宣導。
- (6) 98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總使用完成率 87.7%。

12.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

- (1) 98 年 11 月 1 日開始執行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本市撥入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數 487,360 劑，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施打 304,111 劑，總使用完成率 62.4%，約有 20%本市人口已接受疫苗施打，其中通報疑似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不良反應累計達 33 件（依接種數計算通報率每 10 萬劑 10.9），其中 6 件向中央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VICP）。
- (2)全國辦理「H1N1 新型流感疫苗 1212 全民開打日活動」，全市 200 家合約醫療院投入 H1N1 疫苗接種工作，本局亦在人潮聚集處設 9 處接種站，共計接種 3,502 人次，合計本市當日接種數為 45,399 人（目標數 33,058 人），完成率達 137.4%，打破史上單日接種最大量。
- (3)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定本市榮獲「達成目標獎」，另本省市立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及民生醫院均入榜「醫院表率獎」成績優異，尤以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績效排名全國第一。

(五)腸病毒防治

1.疫情監測

- (1)本市 98 年 7 至 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1 人，確定病例 0 人，零死亡病例。較 97 年同期通報 8 人、確定 7 人下降，賡續加強醫療院所及定點醫師腸病毒通報。

- (2) 監控本市幼稚園及托兒所請假情況，發現疑似腸病毒病例，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及每日監控，本市教保育機構 7 至 12 月共通報 11 個班級停課。(97 年同期停課 26 班)
- (3) 校園通報學童疑似感染腸病毒請假計 70 人次，完成家長衛教及指導環境消毒，該批學童中無重症病例發生。
2. 防治作為：9 月底前完成本市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查核，共計 444 家，合格率達 99%，提醒校(園)方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
3. 其他衛教宣導
- (1) 本府衛生局結合 2009 年麥當勞叔叔基金會「洗手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活動，辦理幼稚園、托兒所之活動宣導，共辦理 17 場次，計 3,755 人參加。
- (2) 於世運期間印製中英文衛教單張放置於 31 個場館，提供給民衆及外籍人士，加強腸病毒防治衛教。
- (3) 本府衛生局何局長於 8 月 31 日至客家電視台宣導腸病毒防治訊息。
- (4) 為提升校園腸病毒防治能力，本府衛生局與社會局共同辦理教保育機構及褓母協會人員腸病毒防治研習會 2 場次，提升相關專業知識，教導幼(學)童正確之腸病毒防治知識，減少群聚感染之發生，共計 250 人參加。
- (5) 社區衛教宣導防治成果統計

項目	衛教宣導及座談會 活動場次(人數)	電媒傳播 (次)	輔導情形(次)		
			幼教保機構	醫療院所	居家
合計	225 (19,600)	2,659	509	226	173

(六) 各項預防接種 98 年度下半年完成率

1.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48 %。
2. 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33 %。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06 %。
4. 嬰幼兒 B 型肝炎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7.14 %。
5. 卡介苗接種完成率達 97.22 %。
6. 水痘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3.43 %。
7. 國小新生學童小兒麻痺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7.37 %。
8. 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7.05 %。
9. 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7.52 %。

(七)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 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接獲醫療院所通報本市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性痢疾通報病例計 17 人，確定病例 5 人(其中含境外移入 2 人)，對通報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次級感染。
2. 高雄世運期間增加設置本市定點醫師監測點，共 80 家醫療院所，加強腸道傳染病監控，7 至 12 月監測醫院無院內感染發生。

二、執行市長醫療衛生政見

(一)重視婦女健康

1. 建構婦女友善就醫環境

- (1) 賡續推廣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辦理「高雄市醫療院所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在職教育，提升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98 年共計 238 場次，9,072 人參加。
 - (2) 印製中越、中印、中英、中泰等 4 種雙語版本之「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就醫注意事項」單張、海報，放置於婦女團體、網頁、醫療院所、機關團體、捷運站等公眾場所，供民眾自行取閱，以作為民眾自我權益及醫療院所自我檢視服務環境依據。
2. 鼓勵婦女定期健康檢查：配合各種集合場所，指導婦女早期偵測婦癌之發生，走入鄰里辦理癌症篩檢設站服務共 99 場，共計篩檢 5,961 人次。

3. 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移民正確保健知識，產前檢查 16,307 案次，對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98 年 1 月至 12 月共補助 855 萬 7,150 元。
- (2)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其中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91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173 人。

4. 推動社區母乳哺育

- (1) 辦理友善職場哺乳環境宣導
結合勞工局辦理「友善職場母乳哺育環境宣導」計 5 場次，推廣職場雇主業者支持母乳哺育，鼓勵於工作場所能提供優質的哺乳空間設置哺集乳室，給予職場哺乳媽媽每次半小時一天二次的擠乳時間。
- (2) 推動母嬰親善醫院及社區母乳支持團體
98 年母嬰親善醫院計高醫、高榮、市立聯合醫院、市立小港醫院、阮綜合醫院、聖功醫院、吳昆哲婦兒醫院、健新醫院、戴銘浚醫

院、生安婦兒醫院、小港安生婦產科等 11 家，及三民、苓雅、小港、鹽埕、前金、三民區等 6 個社區母乳支持團體。

(3)辦理醫護人員研習訓練

98 年 10 月 26 日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與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共同辦理「2009 母乳哺育研習會」計 200 人參加。98 年 11 月 19 日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南區 98 年產後護理機構督考成果發表會。

(二)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幸福鄰里·勇健老大人

1. 篩檢人數與建檔統計：第 10 期截至 98 年 12 月止篩檢共計 3,657 人，第 1 至 10 期累計篩檢人數共 56,873 人。
2. 合格裝置人數：截至 98 年 12 月止符合裝置資格共 2,900 人，完成假牙裝置共 1,851 人，第 1 至 10 期累計裝置人數共 29,284 人。
3. 經費核銷：98 年度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補助款經費計 6,788 萬元，包括本府編列 3,123 萬 9,000 元，核銷 2,989 萬 7,740 元，賸餘 134 萬 1,260 元，除業務費節餘外辦理 98 年度 133 萬 2,000 元保留款，以供 99 年度計畫執行之需。另內政部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款計 3,092 萬 8,000 元，執行 2,931 萬 2,000 元，賸餘 161 萬 6,000 元，賸餘原因為部份符合中低收入老人在公費補助裝置假牙時發現其口腔狀況不佳，經專業牙醫師判斷應先予治療後方可進行裝置，導致無法於年底前核銷經費及中央不准予辦理年度保留，故辦理 161 萬 6,000 元賸餘款需退還內政部。另 97 年度公費補助裝置假牙保留款 571 萬 3,000 元，執行 571 萬元，因實際核銷結算後賸餘 3,000 元無法續辦保留。綜上，98 年累計核銷經費計 6,491 萬 974 元(經費執行率達 95.64%)，98 年下半年經費核銷計 3,675 萬 1,090 元。
4. 98 年下半年度統計共召開 6 次「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審查小組」會議，各委員共審查 419 件老人申請公費裝置假牙個案。受理本市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陳情與諮詢案件累計共 1,836 件。
5. 98 年 8 月 22 日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假高雄市大遠百百貨公司廣場與市政府共同舉辦「關懷社會—口腔保健嘉年華會」，展現 98 年度實施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執行成果及市府團隊自 96 年執政至今 3 年來施政成效與市民共襄盛舉，活動圓滿成功。

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管理

(一) 廢續辦理「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業務

1. 98 年辦理 2 場「高雄市緊急傷病患後送暨轉診案例研討會」及召開

- 3 次「急救責任醫院與 EMOC 業務協調會」，由本府消防局與各急救責任醫院就救護、轉診之特殊個案共同討論以凝聚共識並提昇本市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2. 完成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處置能力、特殊醫療團隊調查，提供本府消防局等相關單位作為傷患後送及轉診之參考。
 3.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自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91 件災害事故，同時為保持與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之通訊暢通；測試無線電設備 161 次，快醫通手機 44 次，測試結果皆無異常。
 4. 為確保本市急重症患者適時獲得醫療照護，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協助本市及外縣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7 件。
- (二)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98 年 10 月辦理二次本市民間救護車機構普查事宜，本市二家民間救護車公司經查尚符合規定。
 2. 98 年 7 至 12 月救護車機構檢查計 147 輛次、動態檢查 180 輛次、機構普查 57 家次。
 3. 98 年 11 月 17 日協助行政院衛生署進行「98 年度救護車業務抽檢作業」期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並協助衛生署辦理「疏解高高屏醫療區域醫院急診壅塞試辦計畫」期以疏解高高屏醫學中心之急診擁塞問題。
- (三) 推動心肺復甦術 (CPR) 訓練
- 98 年 7 至 12 月與各急救責任醫院共同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計 1,826 人次參訓。公部門 CPR 種子教官教育推廣共計 10 場，430 人次參訓，訓練結束核發研習時數證明並期能達成全民 CPR 之目標。
- (四) 衛生動員準備計畫
1. 98 年 9 月 23 日完成修訂及印製「99 年度高雄市衛生動員準備計畫草案」。
 2. 98 年 10 月 16 日完成「99 年度戰時動員徵用病床及隨徵醫事操業人員」及「99 年度行政機關戰時動員車機供需簽證」以利戰時動員徵用事宜。
- (五) 參與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演訓任務
- 98 年 11 月 6 日參與高雄國際航空站 98 年度空難及建築物火災災害防救演習，計動員市立小港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參與大量傷患處置演練。
- (六) 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緊急醫療服務
1. 圓滿為成「2009 年世界運動會 98 年度緊急醫療服務訓練計畫」及「2009 年世界運動會緊急醫療服務計畫」。
 2. 支援 2009 世界運動會競賽場館、世運博覽會、開（閉）幕典禮設立

醫療站 443 站次，動員人力 1,166 人次，其中醫師 280 人次 (24.0%)、護理人員 564 人次 (48.4%)、EMT 322 人次 (27.6%)，另督導動員數 415 人次；賽事期間服務傷患人數總計 605 人次，其中 33 人後送醫院，除空手道選手 1 人住院外，其餘均觀察後出院，整體而言，本次賽事期間醫療服務有效發揮其功能，過程流暢順利。

3. 完成歷年舉辦「2009 世界運動會」相關資料歸檔事宜及「2009 世界運動會成果與經驗傳承報告書」。

(七) 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98 年 7 至 12 月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 95 人次及救護車 37 車次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2. 協助「五月天創造 55555 人世運主場館演唱會」及「2010 跨年系列」大型活動醫療站設置救護事宜。

四、提升市立醫院營運管理

(一) 推動市立醫院組織再造，創造市立醫院永續經營推動策略

1. 推動「市立醫院院務改造推動八大項方案」進行督導管考，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營運績效，召開 6 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共計審議提案 19 件及 8 件報告案，8 大項方案具體成果如下：

(1) 方案 1—醫院各種委外合作案：98 年度 4 家市立醫院醫療合作案共計 13 項，不僅控管各市立醫院每月達成率，也藉以查核點預警機制提醒各院案件到期日之前完成接續前置作業，以利相關成本支出控管。

(2) 方案 2—促進醫院營運案：98 年度門急診及住院年度服務量，除因市立中醫醫院始搬遷至大同醫院導致門診服務人次受影響呈現負成長外，餘 3 家醫院皆呈現正成長。

(3) 方案 3—降低醫院營運成本案：98 年度整體醫療收入，除市立中醫醫院為考量於 98 年度服務量預期增加而增購藥品，致藥品成本較 97 年度微增 1%，餘 3 家醫院皆呈現降低營運成本。

(4) 方案 4—人事精簡案：民生醫院 98 年度正職人員遞減 29 人、聯合醫院 54 人、中醫醫院減少 6 人、凱旋醫院減少 12 人，綜上，各市立醫院人事控管案皆朝向減少院內正職人員，增加進用契約人員以因應減少院內人事成本支出。

(5) 方案 5—100 萬元以上重大投資、整修及新建工程內部控管案：4 家醫院於 98 年度總案件數計 17 件及發包率達 100%，分別為民生醫院 6 件、聯合醫院 7 件、中醫醫院 1 件、凱旋醫院 3 件，皆能依進度順利完成發包。

- (6) 方案 6—各院年度資本門支出 100 萬元以下個案總額管控案：4 家醫院於 98 年度已發包金額總計 1,991.6 萬元、發包率皆達 100 %。
 - (7) 第 7 案—醫院、學校合作案：4 家醫院於 98 年度共完成 36 名醫師及 8 名醫事人員接受外派訓練，分別為民生醫院有 14 名醫師、聯合醫院有 8 名醫師、凱旋醫院有 14 名醫師及 8 名醫事人員接受外派訓練。
 - (8) 方案 8—院內、院外研究及論文發表統計案：4 家醫院於 98 年度執行成果為 95 至 98 年院內及院外研究共 232 篇及 93 至 98 論文發表共計 79 篇。①民生醫院 95 至 98 年院內及院外研究案共計 60 篇、93 至 98 年度論文發表共計 15 篇。②聯合醫院 95 至 98 年院內及院外研究案共計 72 篇，93 至 98 年度論文發表共計 28 篇。③凱旋醫院 95 至 98 年院內及院外研究案共計 66 篇，93 至 98 年度論文發表共計 36 篇，以上皆符合且超出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標準。另中醫醫院 95 至 98 年院內及院外研究案共計 34 篇。
2. 98 年 8 月 3 日市立中醫醫院完成搬遷至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內，營造本市「中西醫結合」之醫療服務，期提升營運績效。
 3. 處理本市各市立醫院醫療陳情案統計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 97 件。
 4. 為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及兼顧市民健康照護品質，各市立醫院就市民就醫醫療服務、政策性計畫型公共衛生推動及醫院公職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預算編列進行全面檢討，研訂市立醫院公務預算補助方式變革，99 年度較 98 年度公務預算補助款減列 2,099 萬 4,000 元，期達到公務預算補助款逐年遞減及撙節政府財政之目的。
 5. 98 年 8 月本府衛生局聘請專家學者至本市民生、聯合、凱旋及中醫 4 家市立醫院辦理「97 年度營運績效及 96 年度獎勵金發放」實地考核，考核結果皆為甲等，並責成各院就專家建議事項提報具體改善方案；另於 98 年 12 月 3 日至委託經營之市立小港與旗津醫院進行履約管理—「98 年度本局所屬市立委託經營醫院營運績效考核」，分別獲得優等及甲等。
- (二) 辦理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委託經營暨整建促參案 (ROT)
1. 98 年 7 月至 12 月為籌辦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委託經營案召開 1 次市府層級「民營化推動小組」會議及 18 次衛生局「民營化工作小組」會議。
 2. 98 年 7 月 2 日完成「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

區)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案」評選出最優申請案即由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提案獲選。98 年 7 月 9 日完成甄審結果公告。

3. 98 年 7 月 14 日、10 月 8 日、11 月 6 日及 11 月 11 日與最優申請廠商召開 4 次議約會議並完成確認。
4. 98 年 9 月 8 日辦理本案展延議約及簽約期程，核定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議約、99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簽約。
5. 98 年 11 月 11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消防局、環保局、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市立聯合醫院、衛生局及乙方召開研商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案—整擴建事宜協商會議。
6. 98 年 11 月 16 日辦理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案—契約書公證用印事宜。
7. 98 年 12 月 31 日與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完成本委託案簽約公證事宜，本契約起迄日期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計 15 年；並與聯合醫院共同完成營運資產點交及移轉。

(三) 捐贈本府市政建設經費解繳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98 年捐贈本府市政建設經費為 2,319 萬 9,164 元；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98 年捐贈本府市政建設經費為 100 萬 1,211 元。

(四)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

1. 本局積極配合旗津區公所辦理「土地取得及拆遷補償」事宜，98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土地撥用計畫書」已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土地無償撥用。另私有土地部分，本局積極配合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等作業，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私有土地徵收登記，並委由旗津區公所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
2. 9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本案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細部設計圖說之核定，預訂 99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由本府工務局辦理水電工程細部設計圖說之核定。另聘請專家學者進行醫院細部設計書面審查，將相關意見會知工務局酌參，以求本設計案更臻嚴慎。
3. 參加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都市設計與土地開發審議委員會會議」、「本案墳墓遷移研商會議」及「本案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等本案工程規劃設計相關會議，並皆依會議決議努力執行，以求本案順利發包。
4. 為因應本工程進度落後及解決實際執行困難，本局於 98 年 9 月 10 日專案簽報「第 2 次修正整體計畫書」核定通過。98 年 12 月 9 日

由林副市長主持召開本府跨局處「旗津新行政中心暨市立旗津醫院新建工程進度落後因應策略研商會議」，另辦理本案 98 年度預算保留款相關事宜，俾利本計畫案順利執行。

(五) 各市立醫院 97、98 年同期門急診及住院服務量營運比較成果

醫院名稱	97 年 7 至 12 月	98 年 7 至 12 月
民生醫院	141,056	133,407
聯合醫院	213,509	220,150
小港醫院	204,240	199,946
旗津醫院	30,892	28,924
凱旋醫院	47,311	46,620
中醫醫院	52,840	47,339

醫院名稱	97 年 7 至 12 月	98 年 7 至 12 月
民生醫院	8,038	9,807
聯合醫院	19,065	24,552
小港醫院	33,505	40,499
旗津醫院	3,524	3,792
凱旋醫院	1,829	1,770

醫院名稱	97 年 7 至 12 月	98 年 7 至 12 月
民生醫院	3,085	2,914
聯合醫院	6,949	7,039
小港醫院	8,974	8,869
旗津醫院	153	158
凱旋醫院	1,434	1,425

五、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化

(一) 推展社區健康促進，提升市民健康體能

1. 賡續結合社區團體推展健康促進社區，本市 98 年完成設置 28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促進民衆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98 年成果如下：

- (1) 辦理健康飲食、健康講座、心理衛生、登革熱、癌症防治、慢性

病防治、菸害防制及事故傷害防制等講座共計 180 場次 8,874 人次參加。

(2)辦理癌症及慢性病篩檢共計 73 場服務 3,291 人次。

2. 為提升社區營造效益完成辦理 18 小時培力研習課程，87 人完成課程認證；實地訪查輔導 27 場次，每場分別 1 至 4 個社區營造點分組參加。
3. 為遴選本市績優社區健康營造點並提供本市各社區營造觀摩學習及交流之場域，辦理「社區健康營造成果展示會」、「社區健康營造成果發表會暨獎勵」及完成彙整編印「2009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健康營造成果集錦」。
4. 結合本市鄰里長、民間團體、社區協會、學校等單位於社區成立 75 個社區規律運動組織，提供市民可近性、規律性的有效養成運動習慣。
5. 透過社區民衆以在地性多元需求，研發出長城社區等 24 個社區健走地圖，提供市民健走場所資訊通路，以提昇市民參加運動之動機，營造本市社區健走觀光導覽之利基，創造綠色經濟契機。
6. 98 年假愛河、旗津海水浴場及都會公園辦理大型健走宣導活動共 3 場，每場約計號召 15,000 名市民參與並激勵市民持續規律運動。
7. 辦理「2009 高雄動起來健康操競賽」總計 80 隊，近千名社區里民組隊參賽。
8. 為提升市府員工體能，輔導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員工「健康體能研習社」，98 年度計 214 位市府員工參加，研習時數 104 小時且榮獲評列績優社團。
9. 研製本市銀髮樂活健康操光碟 1,500 片供市民作為養成運動習慣之參考教材。

(二)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辦理菸害防制修法宣導

- (1)公車車體外廣告：於學校、百貨公司等規劃 15 條路線做廣告，其路線行經本市各行政區人潮密集地區。
- (2)LED：於捷運站、學校、市府機構之 LED 及跑馬燈做相關宣導。
- (3)電視：於港都電視台及本市公共電視做訪談、叩應及跑馬燈宣導。
- (4)電台：於高雄電台、Kiss 電台、港都電台、鳳鳴電台等做整點新聞、短語插播宣導。
- (5)紅布條：於本市公園、行政機關、學校懸掛紅布條做相關宣導。
- (6)公司行號及商家宣導：由衛生局、衛生所、志工及臨時服務人員至公司、商店做法規宣導。

2. 稽查取締：依菸害防制法辦理菸害防制稽查及開立行政處分書；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開立 422 張行政裁處書。

3. 菸害防制宣導及教育

(1) 依不同對象需求規劃，辦理「暑假颯作業」、「熱力青春快樂暑假反吸毒、反飆車、反詐騙、反援交、拒吸菸」預防犯罪宣導活動、「高雄市端午節龍舟賽拒菸宣導愛河週邊系列活動」、「2009 暑期青少年嘉年華真愛生命迎向幸福」共計 4 場次。

(2) 「Health for all—台灣公共衛生系列特展與行銷」特展中規劃與高雄市民息息相關的登革熱等傳染疾病及菸害威脅等二大主題展。

(3) 運用報紙 (20 檔/次)、電視 (7 檔/次)、電台 (350 檔/次)、廣播口播宣傳 (100 次)、網路 (30 檔/次)、雜誌 (2 次)、簡訊 (600 通)、燈旗 (150 組)、(海報 700 張)、CLUB 玩樂誌 (2 篇)、夢時代 LED 電視螢幕、跑馬燈 (56 處)、LED (2 處) 等、紅布條 (200 處)、社區報 (2 次) 宣傳等多樣化媒體宣導及曝光頻率。

(4) 結合各項活動宣導攤位進行宣導「禁止供應菸品與未滿 18 歲者」，期間共辦理計 28 場，參與人數總計 22,664 人次。

(5) 針對「四大超商業者會議」全面宣導拒賣菸品與未滿 18 歲宣導共計 526 家；「檳榔業者」全面宣導總計 1,254 家；針對本市各區「雜貨店」、「網咖」、「KTV」、「大賣場」、「一般商店」、「餐廳」等全面宣導計 1,998 家。

4. 戒菸服務

(1) 開辦 22 班戒菸班，包含青少年戒菸講習班 15 班、社區戒菸班 7 班，共計 433 人參加，有效檢測為 403 組，其中戒菸成員 CO 檢測值前測平均值 10.83，課程結束 CO 檢測值後測平均值 5.29，平均一氧化碳下降達 51.19%。追蹤 3 個月平均點戒菸率為 30.3%，持續戒菸率 26.8%，追蹤 6 個月平均點戒菸率為 26.3%，持續戒菸率 21.9%。

(2) 完成建構門診戒菸、戒菸班、戒菸專線 (0800636363) 服務中心等服務網絡，鼓勵本市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本市累計 140 家。

(3) 設菸害諮詢電話專線解答民衆衛生保健疑難問題。

(三) 志工服務績效

1. 「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負責醫療志工 120 名，服務 474 人次，服務時數 4,740 小時；膳食志工 195 名，服務 981 人次，服務時數為

- 7,847 小時。
2. 參加高雄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98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榮獲評列甲等。
 3. 本局暨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辦理志工研習教育基礎訓練、特殊教育及增能培訓研習共 90 場次。
 4. 本市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招募社區志工總人數 583 人，服務總時數 13,657 小時。
 5. 核發目的事業所屬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4,761 冊。
 6. 推薦並辦理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等單位志願服務獎勵表揚，分述如下：
 - (1) 慈心獎（行政院衛生署）：志工團隊：1 隊、德馨獎：1 名、愛馨獎 3 名、善馨獎 5 名。
 - (2) 志願服務獎勵徽章（高雄市政府）：金質徽章 76 名、銀質徽章 82 名、銅質徽章 60 名。
 - (3) 志願服務獎勵（內政部）：績優金牌獎 5 名、績優銀牌獎 18 名、績優銅牌獎 30 名。
 7. 督導並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及辦理本市 40 個衛生保健類之運用單位業務考評。

六、加強職業衛生與營業衛生管理

（一）職業衛生管理

1. 勞工健康檢查

-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98 年 7 月至 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165 家次，全年合計 403 家；查訪本市 37 家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 41 家次，全年合計 90 家次；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稽查 97 家次，全年合計 161 家次，以提升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健檢品質。
- (2) 9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計 90,502 人，其中一般健康檢查 64,401 人，特殊健康檢查 26,101 人，應實施健康複查人數 27,619 人；98 年合計檢查 125,366 人，其中一般健康檢查 92,285 人，特殊健康檢查 33,081 人，應實施健康複查人數 32,556 人。
- (3) 為落實早期發現特殊健檢屬第三級管理或管理三以上之勞工，以維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健康，本局聯合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所、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及轄區衛生所自 7 至 12 月查訪本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共計 38 家。

(4)積極連結各區較大型事業單位及女性員工較多之事業單位，於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加入各項健康篩檢。7 至 12 月員工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 368 人，全年合計 859 人、口腔癌篩檢 4,350 人，全年合計 7,212 人、大腸癌篩檢 603 人，全年合計 832 人、乳房攝影 83 人，全年合計 143 人，7 至 12 月共 5,404 人，全年合計 9,106 人。

2. 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管理

(1) 98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有 4,865 人，其中不合格 43 人，不合格率 0.88% (腸內寄生蟲陽性 35 人、梅毒血清陽性 1 人、胸部 X 光異常 7 人)，其中 2 人確檢為肺結核及梅毒陽性者均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98 年 7 月至 12 月及全年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表

項目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	
	7 至 12 月	全年	7 至 12 月	全年
泰 國	291	896	3 (0.06%)	20 (2.23%)
印 尼	2,399	5,039	18 (3.69%)	165 (3.27%)
菲律賓	1,455	3,926	12 (2.46%)	117 (2.98%)
越 南	720	1,774	10 (2.06%)	51 (2.87%)
合 計	4,865	11,635	43 (0.88%)	353 (3.03%)

(2)辦理「98 年度外籍勞工法令入廠宣導活動」

98 年 7 月 5、12 日、11 月 1 日配合本府勞工局辦理 3 場次衛生常識教育宣導講座並發送保險套，參加對象為菲律賓、泰國、越南籍勞工，約有 5 百餘人參加。

3. 職場健康促進

(1) 98 年度本局以中小企業為對象推動職場健康促進，邀集專家學者成立「高雄市職場健康促進諮詢小組」，針對各職場特性及需要，建立職場「健康體能」、「心理健康」、「健康飲食」、「無菸職場」及「無檳榔職場」等 5 項議題，以渥太華五大行動綱領為推動原則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7 至 12 月推動 228 場次，計有 10,895 人次職場員工參加。

(2)輔導本市公、民營機關(構)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本市計有 41 家事業單位通過「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認證」，其中台灣志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獲得「菸害防制」認證標章；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分公司有限公司等 5 家獲得「健康啟動」認證標章；榮科實業有限公等 28 家獲

得「健康促進」認證標章。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健康管理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及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健康領航獎)、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活力躍動獎)等 4 家公司,榮獲全國績優職場之殊榮。

4. 高雄市 98 年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專案計畫

- (1) 為照顧職場上無固定雇主勞工的健康,本府衛生局辦理「高雄市 98 年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專案計畫」,提供美容美髮業、視聽歌唱業(KTV)、資訊休閒業(網咖)、職業駕駛及派報業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子宮頸抹片、梅毒血清、口腔癌篩檢及成人健檢項目(40 歲至 65 歲,3 年未受檢者)等。
- (2) 98 年本計畫共 2,431 人受檢,比 97 年試辦計畫 308 人,增加 2,107 人。其中檢驗 X 光異常 211 位、梅毒異常 9 位、子宮頸抹片異常 50 位、口腔癌篩檢異常 13 位、肝功能異常 82 位、腎功能異常 18 位,皆由專案合約醫院追蹤檢查。

(二) 營業衛生管理

1. 高雄市 98 年 7 至 12 月及全年營業衛生稽查改善家次統計表

行業別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件數)		輔導改善次數	
		7 至 12 月	全年	7 至 12 月	全年
旅館業	230	217	581	16	89
浴室業	17	237	473	7	17
美容美髮業	1,861	952	1,349	151	317
游泳場所業	63	927	1,440	7	8
娛樂場所業	152	113	342	45	117
電影片映演業	8	16	21	1	2
總計	2,331	1,771	4,216	227	550

2. 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管理

(1) 教育訓練

98 年辦理「98 年度高雄市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11 場研習會,計 1,365 人參加。

(2) 消費者爭議案件處理

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調處 16 件有關本府衛生局權屬美容美髮業消費爭議案件,經協調達成和解件數為 13 件,和解率達 81%。

3. 旅館業管理

(1) H1N1 防疫輔導

爲因應新流感 H1N1 流行，本府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輔導轄區旅館配合於入口處設置簡易消毒乾洗手液及量體溫等防疫措施。

(2) 旅館業從業人員健檢比率由 97 年 67% 成長至 98 年 89% 成長 22% 績效佳。

(3) 配合本府各權責單位聯合檢查會勘

98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本府觀光局、消防局及工務局對於新設立或變更旅館營業所在地樓層進行聯合檢查會勘，計會勘檢查有環宸商務旅館、御宿旅館站前店等 7 家新設立或變更旅館，新設立或變更旅館營業衛生部分均符合規定，全年累計 13 家。

4. 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管理

(1) 於 8 月 17 日及 20 日辦理二梯次「98 年度娛樂業暨電影片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合計有 160 人參加，出席率達 92%。

(2) 9 月份配合本府新聞處查察本市 8 家電影片映演業，檢測 16 間放映廳的室內二氧化碳濃度皆合於規定。

(3) 針對人民陳情案件加強查察網咖業者菸害防制及營業衛生管理，經稽查 39 家業者，其中 12 家網咖被查獲計有 31 位民衆在店內有吸菸之違規情事並已依法處理。

(4) 辦理「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評選，計有「神采飛揚視聽歌唱店」等 15 家通過合格標準並將資料公告供市民消費選擇參考。

5. 游泳池、浴室業管理

(1) 教育訓練

98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配合本府消保官、消防局、經濟發展局及體育處針對 8 家私人游泳池執行聯合查核，其中有 3 家游泳池自由有效餘氯量測超過標準值 (0.6ppm)，均已輔導改善。

(2) 爲維護民衆權益，及時提供水質檢測資訊供民衆參考，衛生局製作 70 面「高雄市游泳池水質檢測標示板」分送游泳池業者使用，業者將每次水質抽驗結果公告，提供本市消費者選擇消費場所之參考。

(3) 98 年 7 至 12 月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 (含按摩浴缸) 1,164 件的水質抽驗，其中 14 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經輔導後複檢均已合格，其中浴室業 (旅館業按摩浴缸) 不合格率 2.9%，相較去 (97) 年同期 (4.1%) 下降 1.2% (如下表)。

98 年 7 至 12 月與全年游泳場所、浴室 (旅館) 業水質檢驗成果統計表

業 別	總家數	檢查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7 至 12 月	全年	7 至 12 月	全年	7 至 12 月	全年
1. 游泳場所	63	927	1,440	7	8	0.7%	0.5%
2. 浴室業 旅館業 (按摩浴缸)	59	237	473	7	17	2.9%	3.6%
合計	122	1164	1,913	14	25	1.2%	1.3%

備註：本市浴室業 17 家，具有按摩浴缸設備之旅館 42 家，合計 59 家

七、推動藥政與食品衛生管理

(一) 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98 年 7 至 12 月計抽驗市售品 33 件。
2. 為擴大不法藥物之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提報之申請案件外，本府衛生局均依線索再深入查辦源頭。98 年 7 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品 72 件：偽藥 1 件、劣藥 6 件、禁藥 5 件、違規標示 34 件及其他違規藥品 26 件。
3. 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本府衛生局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98 年 7 至 12 月受理廣告申請 46 件、核准 46 件。另 98 年 7 至 12 月查獲 474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71 件，其他縣市 403 件。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98 年 7 至 12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153 家次，查獲違規 8 件；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計辦理 156 場次。
5. 舉辦「如何分辨不法藥物、合法藥物廣告暨相關藥事法規講習會」藥師繼續教育課程，讓藥師熟悉相關法條，具備辨識仿冒品及真偽品以分辨偽禁藥之能力，得免於在執行業務，不慎誤觸法律，計 192 位參與。

(二) 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98 年 7 至 12 月份計輔導化粧品業者 487 家次，抽查化粧品 2,373 件。
2. 配合年度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抽驗計畫及本府衛生局抽驗工作計畫逕行抽驗市售化粧品，98 年 7 至 12 月計抽驗香水、指甲油、去光水、染燙髮劑、洗手乳(液)、洗髮精等化粧品共計 65 件。

3. 98 年 7 至 12 月查獲之不法化粧品，計 91 件：
 - (1)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者 2 件。
 - (2) 標示不符者 78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廠名、進口商名稱、地址、用途、全成分等)。
 - (3)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 6 件。
 - (4) 其他違法 5 件。業已依法處分(罰鍰)或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飭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在案。
4. 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化粧品廣告計 220 件，其中核准案 206 件、退回案 14 件。
5. 為讓化粧品販賣業者熟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及因應行政院衛生署對廣告詞句之新規定，本府衛生局特舉辦「化粧品得宣稱詞句及不適當宣稱詞句暨相關法規講習會」計 168 人次參加。
6.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98 年 7 至 12 月查獲違規廣告：平面廣告 243 件、電視廣告 94 件、電台廣告 1 件及網路廣告共 46 件，共計 384 件；其中本市業者 127 件，外縣市業者 257 件，均已依法處理在案。

(三) 藥政管理

1. 98 年 7 至 12 月新設立之藥商計 191 件；辦理停、歇業及變更登記之藥商計 292 件。核發及註銷藥事人員之執業執照計 609 件。
2. 98 年 7 至 12 月辦理藥商、藥局(房)之普查，查獲行蹤不明或停業逾期未辦理復業且經查確已無營業事實，依法公告註銷藥商許可執照計 52 家，查獲無照藥商 6 家，均已依法處辦在案。
3. 查核診所、藥局之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在場執行調劑業務，計查核 1,539 家次，查獲違規 7 件，皆已依法處理。
4. 為推動醫藥合作，執行本市市立醫院「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政策，並辦理推動慢性病處方箋到健保藥局調劑宣導講習活動，98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59 場次，計 2,430 人參加；市立醫院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平均釋出已提升至 15.75%。
5. 98 年 7 至 12 月至國中、國小辦理用藥安全宣導活動 28 場次，計 3,589 人參加。
6. 為讓一般市場之販賣業者瞭解藥事法相關規定，免於誤觸法律，特邀集市場各業者、管理人及里長辦理「市場藥政管理實務研習會」，計 32 人參加。

(四)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98 年 7 至 12 月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輔導計 412 家次，抽驗 238 件，經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與大腸桿菌群結果，均

與規定相符。

2. 98 年 8 月 31 日辦理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課程，計有 57 人參加，共同維護本市加水站之環境及水質之品質，以使本市加水站能執行衛生自主管理。

(五) 推動優質健康飲食，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1. 98 年 7 至 12 月抽驗食品 1,730 件，不合格 137 件 (不合格率 7.9%)，不合格產品除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2. 中秋佳節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抽驗月餅及其使用餡料，抽驗地點涵蓋本市大賣場、烘焙食品行、飯店等販售月餅場所，總計抽驗 60 件，檢驗結果全部符合規定。並針對中秋月餅衛生稽查，共計稽查 122 家製售業者環境衛生，針對其不合格部分已輔導業者改善完竣。
3. 為迎接冬至及冬令節慶，抽驗各傳統市場、小吃部、超市、大賣場、火鍋店及冷熱飲店等販售場所之相關產品，共抽驗火鍋料 60 件、冬至相關產品 48 件，共計 108 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4. 為維護市民食用蔬果的安全，於 98 年 7 至 12 月抽驗市售蔬果農藥殘留計 215 件，其中 11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5.1%，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5. 98 年 10 月、11 月間抽驗市售酸菜類、筍干類、菜脯、罐頭等醃漬農產加工品，共計 109 件，有 19 件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 17.4%，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製造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以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
6. 為維護學童食的安全，於 98 年 12 月間抽驗學校周邊零食攤或商店 44 件食品，有 7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5.9%，其中添加糖精及甜精超量有 3 件，另 4 件未標示添加物名稱，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製造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另發布新聞稿以提醒消費者。
7. 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自 98 年 6 月 23 日起加強執行稽查抽驗油炸油，截至 12 月底計查察 1,113 家次，以「油品檢測試紙」檢測酸價超過 2.0 以上計 32 家，經進一步抽樣依法定檢驗方法檢驗酸價，其中有 7 件酸價不符規定，已依法令其限期改正，屆改善期後再次複查，已全部符合規定。
8. 因應衛生署公告放寬美國進口牛肉政策，於 10 月 23 日下午邀請高雄市烹飪公會、餐盒食品公會、製麵商業公會及賣場百貨等物流業研商牛肉產地標示及牛肉專區設置事宜，並動員實地輔導。高雄市

現有 13 家大型量販店均已完成「牛肉專區」之設置。另截至 12 月底包括生鮮超市及餐飲業者已完成標示牛肉產地有 1,519 家，查核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進口牛肉專區供民衆查詢。

9. 為落實源頭管理，98 年辦理學校周邊餐飲業暨麵條製造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計畫，對餐飲(盒)業、烘焙業、冰品飲料業、麵條製造業，除例行稽查外，並積極輔導推動業者建立良好衛生規範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98 年度通過認證 191 家。
10. 加強「成人健康體位 18 至 24」、「天天 5 蔬果」、「健康飲食」的推廣，結合各衛生所、市立凱旋醫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健康日報社，98 年 7 至 12 月共同辦理 18 至 24 體重控制班共計 4 班、健康飲食講座共計 54 場，藉此期望與市民共同營造健康體態的生活形態，以深植市民健康減重、均衡飲食及天天五蔬果的觀念。

(六)加強肉品衛生查察工作

稽查食品業肉品原料來源，計稽查肉品加工廠 54 家次、零售販賣業 146 家次、傳統市場攤商業 611 家次、生鮮超市量販業 442 家次、批發加工業 33 家次、餐盒業 199 家次、學校團膳 340 家次、其他團膳 115 家次、餐廳飲店業 1,291 家次、聯合檢查(配合經發局) 175 家次，總計 3,406 家次，並未發現有違法屠宰肉品流入情形。

八、提升保健服務

(一)兒童健康管理

1. 98 年由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提供兒童生長發育體位及生長發展篩檢檢測與諮詢服務，計服務 17,761 人次，發現疑似異常個案 427 人，確診個案 132 人，已通報轉介就醫。
2. 98 年 9 月 12 及 18 日辦理幼托園所幼教人員及醫療院所工作人員「高雄市學齡前兒童生長發展篩檢研習活動」二場次，計有 243 人參與。
3. 98 年辦理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計 23,008 人，其中滿 4 歲兒童 8,824 人，滿 5 歲兒童 14,184 人。
4. 辦理 3 至 4 歲兒童聽力篩檢
 - (1) 98 年 7 月 6 日辦理「學前兒童純音聽力篩檢標準化訓練課程」，藉以提升篩檢人員之篩檢能力，計有衛生所及廠商 41 人參與。
 - (2) 98 年 9 月 17 日辦理「98 年學前兒童聽力篩檢工作研習會」，提升教保人員與幼童溝通、安撫能力，使聽力篩檢工作順利，計有幼、托園所教保人員 124 人派員參加。
 - (3) 98 年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共計 11,839 人。

(二)癌症防治

1. 98 年 7 至 12 月癌症篩檢成果

項 目	篩檢人數 (%)	陽性個案數 異常率%	陽性個案追 蹤率 (%)	癌症確診 人數 (%)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60,895 人 (13.8%)	661 人 (1.1%)	95.73%	32 人 (4.8%)
乳房攝影檢查 (50-69 歲)	7,697 人 (4.5%)	939 人 (12.2%)	85.8%	42 人 (4.5%)
結直腸糞便篩檢 (50-69 歲)	5,022 人 (1.54%)	173 人 (3.4%)	78.38%	14 人 (8.1%)
口腔癌篩檢 (18 歲以上)	17,796 人 (28.8%)	273 人 (1.5%)	74.35%	25 人 (9.2%)
合 計	91,410 人	2,046 人	83.56%	113 人

(三) 中老年病防治

1. 全市設立 35 個血壓篩檢站，免費提供社區民衆血壓篩檢，並結合 58 家社區藥局提供健康諮詢。
2. 98 年 1 至 12 月本市老人健康檢查 33,134 人，健檢率 23%；另各區衛生所辦理三高社區篩檢 91,803 人次，異常 17,026 人，異常個案追蹤達 98%。
3. 結合本府民政局、里長、社區藥局及職業工會，於社區辦理三高、婦癌及成人健檢等整合式篩檢服務及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等宣導活動共 71 場次，共服務 7,988 人次，平均每場 113 人參與。
4. 98 年結合醫療院所於各區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召開聯繫會及個案討論會共 18 次。
5. 98 年 11 月 7 日適逢台灣腦中風日，市府衛生局結合醫療院所及社區資源假中央公園辦理腦中風防治活動，計 120 位市民參與。

(四) 長期照護

1. 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本市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2 月底照顧管理量計 4,021 人，服務量表如下：

98 年 1 至 12 月份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量

服務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諮詢服務 (人次)	468	726	917	844	790	945	901	660	775	1067	563	706	9362
電話問安 (人次)	138	144	206	242	236	274	247	194	237	188	205	168	2479

定時探訪 (人次)	25	47	44	36	40	28	28	29	28	33	30	36	404
轉介服務 (人次)	139	87	89	86	66	74	118	120	88	102	130	42	1141
外勞申請 案量	269	362	411	320	303	382	413	331	435	400	384	412	4422
喘息服務 (天數)	65	195	215.5	184	164.5	183	197.5	277	256	420.5	546	293.5	2997.5
居家復健 (人次)	5	71	93	64	51	60	123	148	154	114	180	31	1094
居家營養 (人次)	0	10	12	9	13	16	28	25	11	16	10	10	160
居家護理 (人次)	1	6	2	7	3	1	11	12	6	11	16	4	80
居家服務 (人次)	9237	9538	11535	11514	11654	12131	12653	12418	13369	14112	13922	144	132227
照顧管理 量 (人)	1902	2126	2333	2578	2792	3012	3179	3333	3483	3651	3857	4021	4021

2. 召開長期照顧各類服務聯繫會

- (1) 召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98 年度居家營養、喘息服務、居家復健服務、居家護理等四項服務聯繫會各乙次及居家服務聯繫會 3 次，另邀請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勞工局博愛職訓技能訓練中心召開出院準備服務連繫會，說明出院準備服務轉介流程及窗口。
- (2) 98 年 8 月 10 日、12 月 29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一屆第三、四次會議」；與社會局共召開 1 次「長期照顧跨局處行政協調會議」。
- (3) 98 年醫療院所總轉介量 256 人與 97 年 148 人相比增加 108 人次，成長率 73%。

3. 辦理長期照顧人員教育訓練

- (1) 辦理本市 98 年度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老年人用藥原則及常見問題」、「悲傷輔導」、「人性關懷的照顧管理工作」、「居家個案常見營養問題」、「懷舊於失智照護之角色與應用工作坊研習會」。
- (2) 98 年 9 月 12 日辦理「98 年高雄市長長期照顧跨專業個案討論會」，增進各專業隊各項服務方案及專業人員角色認知，與會人員有醫師、護理師、社工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等，共

120 人。

(3)配合民政局、各區公所業務會報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教育訓練。

4.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及各類服務成效滿意度調查，針對 98 年度使用長期照顧服務達一個月以上之個案以結構式問卷電話訪談，調查結果滿意度皆達 9 成以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滿意度平均 99.1%；各類服務成效滿意度喘息服務 97.5%，居家服務 98.6%，居家復健 98.9%，居家營養 97.0%，居家護理 92.9%。

5.護理機構管理

(1)截至 98 年 12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31 所、護理之家 36 家 1,853 床。

(2)為提升照護品質，定期輔導及稽核本市立案護理機構，並配合及協助行政院衛生署完成 34 家護理之家機構評鑑，本局另完成 30 家立案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督考結果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民衆選擇護理機構參考，另聘請專家針對考核乙等以下之居家護理所分別輔導改善。

(五)推展心理衛生業務

1.初段服務：預防與促進

(1)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98 年下半年度成果如下：辦理個案輔導共 825 人次，包含面談諮商 665 人次、電話諮詢 160 人次；團體輔導 45 場次，服務 604 人次；在職訓練 18 場次，服務 299 人次；宣導活動 21 場次，共 12,761 人次參與，網路媒體宣傳 3,226 人次；社區健身活動 151 場次，共 3,665 人次參與。

(2)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①民衆身心靈抒壓講座：98 年共辦理講座 72 場次、8,560 人次參與；社區民衆對於講座宣導的內容、講師表達能力、工作人員的態度等回饋均給予高度的評價。

②98 年 10 月 11 日辦理預防憂鬱症大型活動，參與人數達 1,000 人次。

③98 年度發布心理衛生相關新聞共計 23 篇。

④98 年度共規劃製作 10 款創意宣傳品於相關宣導活動中發送，提升社區民衆對心理健康的認知及壓力處理能力。

(3)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選擇三個行政區，發展具當地特色之心理衛生三段五級整合模式

①左營區：透過衛生所及里長協助，辦理 8 場心靈講座/共 701 人參加，心理健康篩檢 19 場/篩檢 805 人，篩檢資料分析：39.0%表示有壓力或困擾(314 人)，並以經濟壓力及工作壓力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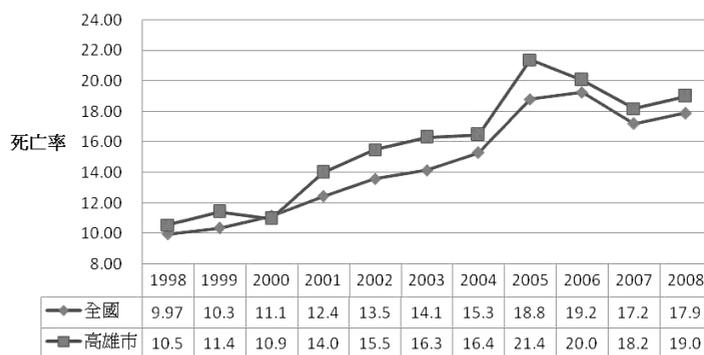
- ① 居多 (131 人)，影響程度以輕度影響 69.4% 居多 (218 人)。
- ② 旗津區：與衛生所、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合作，辦理心理衛生講座共 21 場/共 600 人，心理健康篩檢 7 場/篩檢 214 人，39.72% 顯示有壓力或困擾，以經濟壓力為最多 (26.17%)，其次為工作壓力 (10.75%)。
- ③ 前金區：與前金區衛生所、長城社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合作，辦理心理衛生講座 4 場/共 431 人參與，心理健康篩檢 10 場/篩檢 554 人次，有壓力困擾占 32.3% (179 人)，以經濟壓力 49.2% 居多 (88 人)，並以輕度影響居多占 69.3% (124 人)。

2. 次段預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1) 連結社會資源進行憂鬱症篩檢及高關懷群進行介入措施、轉介與資源連結服務，98 年度共辦理 83 場篩檢活動，篩檢人數合計為 6,107 人。篩檢出高關懷個案共 778 名，有 718 位完成電訪 (92.3%)，有 60 位持續電訪追蹤中。

(2) 推動自殺防治工作

① 自殺死亡率：97 年度本市自殺死亡人數 290 人 (自殺死亡率 19 人/每十萬人口)，較 96 年自殺死亡人數增加 14 人，自殺死亡率上升 4.40%，上升幅度低於全國平均值 4.68%。



② 自殺未遂通報：依本市自殺防治中心自殺未遂資料統計分析，98 年通報情形，自殺個案通報量為 2,992 人次，較 97 年增加 3 人，其中男性自殺通報個案 898 人次 (30.0%)，女性自殺通報個案 2,094 人次 (70.0%)，以年齡層來看，以壯年人口 (25-44 歲) 所佔比例最高 (56.0%)；自殺方式分析，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 (40.8%)；自殺原因分析：以家人情感因素最多 (23.0%)，自殺未遂年齡層、方式及原因所佔比例皆與 97 相同。

③自殺死亡人數：98年度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為275人，較97年同期減少15人，進一步分析男性178人(64.7%)，女性97人(35.3%)，年齡層以「45-64歲」最多，計109人(39.64%)；死亡方式以「懸縊」最多90人(32.73%)、「燒炭」次之70人(25.45%)。98年資料分析其年齡層分布與97年相同，而自殺死亡方式97年以燒炭最多(34.5%)。

註：98年度自殺死亡相關數據待99年行政院衛生署公布為準。

(3)毒品危害防制

①協助輔導醫療機構提報替代療法計畫，提高本市藥癮戒治醫療機構服務數量，本市共計有凱醫、國高總、高醫、阮綜合、國軍左營、榮總等6家醫院及1處旗津服藥點提供藥癮戒治醫療服務。

②制定中心工作人員專業教戰手冊，發布「98年度特定對象暨弱勢就業服務成果發表會」、「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破獲安非他命毒品工廠案」、「警察局新興分局破獲南台灣最大宗紅磷法之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等新聞稿3則，另召開4場中心協調會議、49場各組業務會議、4場困難個案討論會、1場志工會議、25場中心人員專業訓練及志工專業訓練及召開2場諮詢委員會。

③毒品危害戒治服務績效：本市替代療法新增收案人數581人，中心於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國防部南部軍事看守所守舉辦團體宣導20場，共計741人、個別輔導15場，共計221人。

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績效

a.綜合行政組

共計召開18場次會議，參與人次221人次，共辦理專業工作人員訓練62小時，674人次參與。

b.戒治服務組

新增列管人數787人，追蹤輔導人數787人，轉介替代療法人數8人，轉介一般戒治或民間戒癮人數2人，轉介就業人數19人，辦理替代療法及藥癮戒治宣導共計241場次，21,666人次參與。

c.預防宣導組

辦理一級預防宣導場次共計1,521場次，4,488,545人次參與，辦理二級預防宣導場次共計920場次，2,894人次參與，辦理三級預防宣導場次共計657場次，11,137人次參與。

d.保護扶助組

電訪732人次，家訪40人次，法律諮詢9人次，社會資源諮

詢與轉介 113 人次，社會救助 113 人次，保護安置照顧 90 人次。

e. 就業輔導組

轉介就業人次 40 人次，成功就業 23 人次。

3. 未段服務：限制殘障與積極復健

- (1) 為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以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設籍本市精神復健機構之精神障礙者，提供膳食費補助，98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1,277 人次，補助金額共 75 萬 4,940 元。
- (2) 強化社區精神病患之照護，對由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作列管追綜，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1 月至 12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為 9,521 位。完成訪視追蹤 36,754 人次，其中包括電話訪視 27,991 人次，家庭訪視 8,243 人次，辦公室會談 218 人次，其他 302 人次。
- (3) 統整高屏地區精神急診醫療網工作，提供精神病患及時的醫療轉介服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提供 4,238 人次急診服務，98 年共計 8,660 人次相較 97 年減少 543 人次。

九、建立優良實驗室品管

(一) 廣續增加及維持實驗室認證體系：

1. 接受 TAF 監督評鑑以確保檢驗品質之準確性與公信力，通過認證項目計：人工甘味劑(糖精)、酵母菌、防腐劑(苯甲酸、己二稀酸、去水醋酸、硼砂及其鹽類)、過氧化氫、維生素 E、肉品中亞硝酸鹽、酒中甲醇、水中重金屬(鉛、鋅)、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黴菌)，原料及中西藥製劑添加西藥成份、化妝品(美白劑汞鹽)、農藥殘留(普硫松、免克寧、加保利)、食品中毒菌(金黃色葡萄球菌)計 22 項等。
2. 為加強蔬果農藥檢驗、醃漬農產品檢驗及食品衛生檢驗，98 年增加農藥胺基甲酸鹽類，免洗筷聯苯、肉品動物用藥喹諾酮類、乃卡巴精殘留、油炸油酸價及總極性物質檢驗與乳製品之李斯特桿菌、乳酸菌檢驗，防腐劑丙酸鹽及酯類、並積極搜集資料準備建立奶粉之阪岐腸桿菌類檢驗方法等 78 項。

(二) 提升檢驗人員專業素養

1. 98 年參加有關檢驗業務、儀器操作、檢驗品質品保、輻射安全、食品安全管理、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等外部教育訓練，共 38 場次(84 人次)。
2. 參加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及國外 FAPAS 機構能力測試績效比對，測試檢驗項目均評核為「滿意」，參加項目皆全數通過。

3. 98 年 10 月 14、15 日參加行政院藥物食品檢驗局舉辦 98 年度食品科技研討會論文研究發表計：三聚氰胺檢驗方法探討(口頭發表論文 1 篇)與高雄市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調查、高雄市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之檢測、高雄市 97 年食品中毒檢驗案件之調查、高雄市 96 至 98 年市售飲料衛生之調查分析(壁報論文 4 篇)。

(三)訂定及增修「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受託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1. 衛生局受託檢驗之規費收費標準自民國 80 年調整至今，十幾年來物價波動，檢驗器材、檢驗成本提高，民衆檢驗項目需求增加，確有調整原檢驗項目及費用之必要 98 年 7 月通過增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受託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同時廢止「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受託檢驗自治條例」。

2. 98 年 7 月至 12 月委託檢驗食品 19 件、委託檢驗水質 31 件。

(四)例行其他公共衛生檢驗業務

配合本市例行抽檢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藥物、水質(包括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等公共衛生檢驗業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檢驗 3,027 件(50,211 項件)。

(五)免費提供市民食品簡易試劑 DIY

免費提供消費者試劑計有：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妝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提升日常用品之安全性，以協助篩檢可疑不法黑心化妝品、食品，並提供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07)2514017，以加強爲民服務。

(六)研訂世運期間疑似食品安全緊急應變措施

1. 爲防範 2009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6 日世運期間食品安全事件的發生，研擬「2009 世運期間食品安全檢驗處理防制計畫」，因應針對疑似食品安全之緊急應變措施，迅速採取必要之檢驗，及時有效處理可能發生之危機，以防食品中毒事件擴大。

2. 除與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毒物試驗所協調共識合作，更整合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檢驗科、高雄市立醫院檢驗與本府衛生局等，依各相關 SOP 標準作業程序操作，以防範事件發生。

十、營造健康城市

(一)推動市民參與健康城市

1. 健康社區認證制度

(1) 98 年以「落實社區參與，實際讓民衆由下而上參與健康城市推動工作」爲出發點，推動「高雄市健康社區認證制度」，高雄市健康

城市推動中心於 98 年 11 月 23 日辦理「健康社區認證試評計畫-專家共識準備會」及「健康社區認證試評計畫-社區代表合作說明會」，對試評指標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俾利進行社區試評工作。

(2) 98 年 12 月 10、11 及 18 日完成振成社區、濟興長青基金會及長城社區試評作業。

2. 新增健康城市示範計畫

於 98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辦理全台首創「非盒裝飲料健康標示推動計畫」，促進參與業者了解非盒裝飲料營養成分與健康之關係，另透過自主性飲料健康標示張貼及健康概念宣導，建立「非盒裝飲料健康標示推動」模式，做為爾後賡續推動改善之依據。

3. 協助民間組織高雄市幸福港都健康城市促進會於 98 年 7 月 11、14 日及 11 月 3 日召開成立大會暨第 1 屆第 1 次、第 1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

(二) 積極申請加入國際組織，參與國際及台灣健康城市等活動，擴大高雄能見度

1. 以高雄市幸福港都健康城市促進會(NGO)名義，完成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副會員，相關申請文件業於 98 年 8 月 28 日抵達該聯盟日本秘書處。

2. 參與國際及台灣健康城市聯盟活動

(1) 98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出席「2009 韓國仁川亞太城市高峰會」，藉此加深城市間友誼，強化跨領域知識及經驗交流，期共同謀求城市之創造性成長及發展的可持續性。

(2) 98 年 7 至 12 月出席台灣健康城市聯盟辦理之「健康城市發展論壇：金融海嘯對產業發展與健康的衝擊與影響」、「2009 健康城市全國工作坊暨頒獎典禮」、「2009 健康城市培訓課程與北區輔導會議」。

(3) 衛生局「高雄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展成果，代表本市府參加第一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於 122 件申請文案中脫穎而出，榮獲創新成果獎－友善空間獎項。

(三) 結合專家及學術團隊推動健康城市

1. 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健康城市研究計畫，本局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該委託計畫期中成果報告審查。

2. 健康城市指標

委託單位彙整分析本市 52 項健康城市指標，另衛生局配合台灣健康城市聯盟彙整市府 12 局處 47 項台灣健康城市指標，面向包括健康、環境及社經等。

3. 完成「高雄市健康城市白皮書草稿」，內容含健康城市理念、高雄市健康城市簡介、高雄市市民對健康城市的期許及高雄市健康城市計畫。
4. 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 (1) 參與市府研考會於 98 年 10 月 8、22 日及 11 月 5、19 日辦理之「幸福鄰里－對話市民－都會社造」研習及實地參訪，透過社區觀摩增加健康城市業務思考向度。
 - (2) 98 年 3 至 11 月間由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中心研究團隊出席高雄廣播電台專訪共 37 場次，與民衆分享肥胖、憂鬱症、癌症、傳染病、慢性病等疾病防治議題。
 - (3) 98 年 7 至 12 月參與「爸爸保肝、十載好康」肝病篩檢義檢活動、「2009 年安麗紐崔萊心騎日、萬人騎腳踏車」及「98 年度高雄市政府社區營造成果展暨觀摩會」宣導健康城市概念。

拾肆、環境保護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一) 固定污染源管制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98 年 7 至 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4 件次(含變更)、操作許可 3 件次、異動 5 件次、換證 31 件次、展延 42 件。核發設置許可證 4 件次、操作許可證 3 件次、換證 23 件次、展延 43 件次。
2. 進行本市轄區焚化爐、電弧爐、水泥窯及其他相關製程等戴奧辛基本資料更新作業；並收集國外相關戴奧辛檢測、研究及健康風險評估資料。98 年 7-12 月份戴奧辛檢測完成共 12 根次，陸續已鍵入環保署固定污染源資料庫及有毒物質資料庫。
3.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稽查檢測本市周界污染物共 70 場次，完成 90 根次煙道檢測；另對 101 件重機具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及儲油槽含硫分檢測。
4. 為改善本市之空氣品質，除輔導工業區內工廠進行污染物減量外，對於工廠及港區內之污染源未依規定進行污染改善者，實施周界檢測。
5. 完成連續自動監測 15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1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6.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建置臭味污染源系統，由陳情地點直接查詢附近可疑污染源，藉由風向及陳情案件之分布，分析臭味來

源；針對經常有臭味逸散的工廠，以臭味偵測器執行廠區內潛在臭味污染源調查工作；針對巡查發現臭味之工廠進行臭味採樣及輔導改善作業，俾有效改善臭味污染狀況。

7. 針對九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並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進行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抽測加油站氣油比及氣漏檢測；抽檢 VOCs，排放管道和周界採樣分析；利用紅外線遙測儀器(OP-FTIR)進行監測等工作。98年7至12月份共計完成79家工廠巡查，9,960個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30家加油站氣油比檢測，106家加油站氣漏檢測，以及600小時OP-FTIR監測工作。
8.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及現場查核，已完成97年第4季至98年第3季空污費徵收審查相關作業。97年第4季至98年第3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1,281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236場次，網路申報率由96年第1季之25%，提升98年第3季之80%，97年第4季至98年第3季空污費補繳金額為52萬元。

(二)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1. 賡續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減免查核及巡查管制計畫
 - (1) 98年9月8日、11月5日及12月30日各召開一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營建業主及承商與會研討。
 - (2) 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98年7至12月份共執行5,281處次；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582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40件。
 - (3) 針對營建工地進行19場次工地周界TSP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62個樣品，98年度抽測結果，僅一場油品超出法規標準值，並與已告發，另周界TSP檢測結果均無超出法規標準，顯示本計畫管制成效已明顯提升。
 - (4) 針對本市公私有裸露地調查，98年7至12月份裸露地列管共計340處，掌握面積為210.14公頃，改善面積為205.36公頃。
2. 加強街道洗掃、減少車行揚塵
針對高雄市區依隣污道路進行洗掃工作，藉壓力水車將街道上之塵土沖洗，降低粒狀物污染，進而改善空氣品質。98年7至12月份已完成洗街作業共計81,503.5公里、掃街作業共計11,512.8公里；每公里平均清除廢棄物量26.94公斤(濕重)。TSP削減量2,970.7公噸、PM10削減量559.7公噸。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 建立高雄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系統 (含交通工具 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系統、稽、巡查路線安排管理、巡查未檢車輛資料管理等)，98 年 12 月份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到 91.5%，98 年 7 至 12 月份完成使用中機車車牌辨識 185,213 輛次，其中屬本市車籍之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7,617 輛次，其中 11,738 輛次完成改善，回檢率為 66.6%。

(2) 未定檢機車經二次通知後共告發 7,258 件，裁處 6,266 件。

2.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98 年 7 至 12 月份柴油車全、負載檢測數計 2,738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 之退驗數 346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1,793 件及路邊攔查檢驗 583 件，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129 件次，均已依法告發處理。

3. 高高屏汰舊二行程機車計畫

(1) 本專案截至 98 年 12 月底完成民衆申請案件補助 55,481 件，寄發汰舊二行程機車宣導 130 萬份，及機車限期檢驗通知雙掛號 50 萬份以上。

(2) 本專案截至 98 年 12 月底協助監理單位針對行照換照及燃料稅未繳案件，進行催繳計 502,417 件。

(四) 居家空氣品質維護

1. 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

辦理「集中焚燒雄清新，以功代金最誠心」宣導活動，擴大至本市各集合式大樓、商業辦公大樓、各社區、里辦公處等進行宣導，亦加入了本市轄管之工廠及工地，總計共有 5,053 處，比去年多增加 500 處，並聯合高高屏三縣市加強推廣「以功代金」活動，今年中元普渡紙錢收集量(含以功代金)為 271.4 公噸。

2. 餐飲業油煙管制

針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98 年 7 至 12 月份完成 26 家次餐飲業之減量輔導，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此外，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訪查作業，增加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庫，已完成 63 家次餐飲業問卷調查，並持續增修及更新餐飲業基本資料庫。

(五)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1. 為改善目前港區車行揚塵污染，本府環保局與港務局多次的研商及討論，高雄港務局，已於中島地區規劃拆除 48 至 56 號散裝碼頭之廢棄鐵軌區，改建成洗車專用車道，並於 50、52 及 54 號碼頭新設

置三座洗車池，未來將強制要求運輸車輛經由此洗車專用道路清洗後始得離開港區，此項改善工程已發包，預定於 99 年 3 月底前完工啓用，可大幅降低港區運輸車輛揚塵逸散污染。

2.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本府環保局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98 年 7 至 12 月份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72 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六)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1. 98 年 7 至 12 月完成本市 141 間問卷訪查，第一類場所共調查了 18 家，第二類場所共調查 123 家，其中第一類場所室內空品為中等等級場所為較多數，而第二類場所則以優等為較多，顯示第一類場所因其污染物來源較為廣泛，應更加重視其室內空氣品質之管理。

2.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挑選本市之大型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而至 98 年 7 至 12 月份已完成檢測之公私場所達 3 處，其中 1 處之場所為 2009 高雄世運比賽場館，檢測結果皆符合建議值。此外，於世運期間進行二氧化碳濃度即時檢測，檢測點次為 10 點次，其中快樂保齡球館及中山大學體育館之二氧化碳即時濃度超過建議值規範，已立即請現場人員進行通風改善。

3.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

本市目前有 5 處場所配合進行室內空品自主管理制度，分別為好市多量販店高雄店、A+1 精品百貨一心店、漢神百貨、漢神巨蛋購物廣場及大遠百購物中心，今年度追蹤其推動情形，其中 A+1 精品百貨一心店因經費考量並未定期進行室內空品檢測，而其餘 4 處場所皆定期委外進行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之檢測。

(七) 持續改善空氣品質不良率

95 年不良率 7.34%；96 年不良率 6.58%，97 年不良率 4.44%，98 年統計至 12 月 31 日高雄市空品不良共 79 站日，空品不良率 5.41%，懸浮微粒不良站日數 34 站日(2.33%)，臭氧不良站日數 57 站日(3.08%)。

(八) 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1. 98 年 7 至 12 月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1,766 件，收繳金額 2 億 979 萬 2,767 元。
2.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98 年 7 至 12 月撥入款共計 9,882 萬 650 元。
3. 98 年 10 月 9 日、11 月 20 日、12 月 4 日及 12 月 25 日分別召開本市「第二屆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臨時會及第 3 次大會：

- (1)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99 年度高雄市社區空氣品質淨化計畫(200 萬)、99 年度空氣品質顯示板維護計畫追加計畫(5 年追加 120 萬)、99 年度應用無人飛行載具收集偵測空中空氣污染物計畫(980 萬)、99 年度高雄市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現場偵測與採樣計畫(200 萬)、99 年度高雄市節能減碳科技教育展計畫(800 萬)、99 年度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700 萬)。
- (2)第二次臨時會決議通過：99 年度職能轉換培訓計畫(54 萬元)、殯葬管理所所區綠化工程計畫(250 萬元)。
- (3)第三次臨時會決議通過：99 年度高雄市戴奧辛與重金屬監測及管理計畫(1,000 萬元)、99 年度高雄市汞污染周界及敏感點大氣汞污染調查研究(340 萬元)、99 年度小港區環境流行病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250 萬元)、99 年度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排放減量抵換補助大眾運輸計畫(800 萬元)、99 年度高雄市電弧爐煉鋼業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與污染防制查核示範計畫(500 萬元)、99 年度高雄市環保志工節能減碳教育訓練計畫(940 萬元)、99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暨碳權管理計畫(899.85 萬元)、高雄市不明廢棄物場址空污潛勢調查及污染源追蹤管制計畫(700 萬元)、99 年度高雄市加強愛河河面惡臭管制清理計畫(950 萬元)、99 年度高雄市捷運月票卡族免費轉乘計畫(4,500 萬元)、99 年度重大節日公車/公共自行車免費搭乘計畫(4,500 萬元)、補助公司團體員工搭乘捷運票價計畫(3,168 萬元)、99 年度高雄市首座太陽能候車亭試辦計畫(90 萬元)、99 年度推動建立高雄市綠能示範廠區計畫(95 萬元)、99 年度以新穎觸媒濾袋技術降低排氣及飛灰中戴奧辛與汞含量之探討(300 萬元)、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操作營運輔導查核工作(350 萬元)、99 年度資源回收場垃圾底渣再利用衍生空氣污染委託監督管理及追蹤計畫(400 萬元)
- (4)第三次大會決議通過：99 年度高雄市大林蒲地區空氣污染巡查管制計畫(100 萬元)、99 年度高雄市電動滑板車(segway)環境污染查核示範計畫併入「99 年度高雄市潔淨能源設計規劃計畫」執行、99 年度高雄市環境保護國際事務約聘人員計畫(106 億 0184 萬元)、99 年度高雄市潔淨能源設計規劃計畫(650 萬元)。

(九)噪音管制

1. 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本年度共受理旗津區 4 里及小港區 5 里申請書，98 年 7 至 12 月份已完成 2,751 件，其中 2,736 件已移請交通部民航局高雄航空站續辦補助工作。

2. 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 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衆陳情時，由本府環保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噪音管制法要求管理維護單位進行改善。
4. 本年度針對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衆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
5. 重新檢討修正本市「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及「高雄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爲及其區域範圍與時段」，以行爲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辦理「高雄市政府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示範計畫」

1. 98 年 8 月 3 日於全市 7-11 門市可申辦會員卡，且本公司與永豐銀行共同發行 Cbike 樂活一卡通，同一張卡可搭乘捷運、購物並使用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2. 舉辦三場大型推廣活動並建置專屬中英文網站。

(±) 「97 至 101 年度高雄市改裝或新購油氣雙燃料車補助執行計畫」

1. 嘉惠本市計程車弱勢族群特訂定「高雄市政府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凡車籍設籍於高雄市之計程車車主（含車行車、個人車籍運輸合作社車），凡經行政院環保署依「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補助辦法」審核通過，即可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款，每輛車補助金額爲新台幣 1 萬元整，得以直接折抵改裝費用方式補助。
2. 98 年 7 至 12 月完成補助本市加碼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 298 輛次 298 萬元；補助本市公務車改裝油電系統車輛共計 8 輛次 351 萬 3,508 元，補助本市公務車改裝油氣系統車輛共計 14 輛次 70 萬元。

二、防治水污染、管理飲用水

- (一)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以確實有效管制污染源，並輔以推動愛河、後勁溪、前鎮河、鹽水港溪巡守工作，以達淨化河川目的。市轄內列管之水污染源 579 家，核發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 344 家、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 235 家。
- (二) 執行工業區水污染稽查管制專案計畫，督促公告區域內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並督促工業區納管事業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核，以利管理。臨海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305 家，未納管

工廠 56 家(均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含歇業停工之事業),納管率 84.5%;將持續推動臨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建設區域之工廠,確實將廢(污)水納入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

- (三) 10 月 27 日辦理網路預申報方式、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及化糞池污物定期清理等三場宣導活動,邀請應以網路申報業者、營造業者及機關學校代表參加,加強宣導敦促業者依法規辦理,以削減污染提升水質。
- (四) 10 月 2 日辦理河川巡守淨川活動,推動後勁溪等巡守工作,以達淨化河川之目的;並舉辦 3 場次的相關教育訓練,以推動河川巡守工作,達強化經營之目的。
- (五) 每月執行自來水管線末端 50 個監測點採樣檢驗,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等 27 項,98 年 7 至 12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 307 件(4,509 項次),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六) 調查輔導本市各級學校與集合式住宅蓄水池水塔水質共計 80 家次,並抽驗水溫、pH 值、自由有效餘氯與大腸桿菌群,採樣結果均符合標準。
- (七) 98 年 12 月辦理 2 場家庭用水自主管理宣導說明會,邀集學校及集合式住宅等市民團體參加。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一) 本府環保局於 98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3 次,完成 11 件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核定及審議、4 件次整治計畫書核定及審議及 1 件次改善計畫書審議,並劃定 4 處土壤污染管制區、解除管制 1 處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其他污染整治相關案件審查 2 件。
- (二) 執行「高雄市 97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於 98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185 個土壤樣品、64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3 次,設置 2 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及 4 口地下水簡易井、辦理 2 場次加油站查核成果及法規宣導會、2 場次土水法 8、9 條指定公告業者法規宣導說明會,並辦理一場次土壤改善及地下水防治成果發表會。
- (三) 執行「高雄市 97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98 年 7 至 11 月完成 64 個土壤樣品、執行 8 口次地下水井保養及維護工作,法令宣導課程 3 小時。
- (四) 98 年 12 月 4 日公告解除荅雅寮儲運 30 米道路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目前共計列管 42 個污染場址，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四、管制毒化物暨環境用藥

- (一)輔導本市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自 98 年 7 至 12 月計 1,528 (件) 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175 (件) 次、告發 1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5,000 件。
- (二) 98 年 12 月 3 日辦理毒管法令說明會，邀請本市運作業業者共 183 人參加，加強宣導：新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化物許可證、登記及核可文件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三) 98 年 12 月 21、22 日會同行政院環保署毒災應變隊假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奇美油倉，實施「無預警毒災測試」，演習「丙烯腈裝載時槽底法蘭鬆脫、三氧化鉻輸送槽吊掛作業疏忽致洩漏」，均在 20 分鐘內完成止漏修補作業，應變能力良好。
- (四)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之查核、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作業，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1 家、販賣業 7 家、病媒防治業 44 家。
- (五)自 98 年下半年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輔導，均符合規定；並查獲劣質環境用藥 80 件；另執行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12 件。
- (六) 98 年下半年抽看環境用藥刊物、廣播等廣告計 482 次，查獲 9 件違規案件，均已依法告發。
- (七) 98 年 12 月 23 日函請本市環境用藥業者召開「環境用藥管理法規說明會」，並邀請行政院環保署毒管處長官擔任講座。
- (八) 98 年 7 月 10 日本府環保局於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舉辦 2009 世運毒災防救演習，參演單位包含市府消防局、警察局及行政院環保署毒災應變隊。
- (九) 98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3 日，會同行政院環保署毒災應變隊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廠商，實施「無預警毒災測試」，演習「場內液氯剛憑出口凡爾腐蝕破裂，致使氯毒性化學物質大量外洩」，均在 20 分鐘內完成止漏修補作業，應變能力良好。

五、環境清潔維護與資源回收

- (一)充實垃圾清運機具設備，98 年度汰購 10 輛壓縮車已分發區隊使用，投入現行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行列，98 年下半年清運 143,349 公噸，全年清運 292,030 公噸。
- (二)維護市容環境，每日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 12,886,000 平

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 1,683,000 平方公尺。

(三) 廢續辦理新興、前金及鹽埕三區垃圾清運民營化工作，98 年下半年三區垃圾總量如下：垃圾清運量 12,981 公噸、資源回收量 1,323 公噸、廚餘回收量 1,177 公噸，總計 15,481 公噸。

(四) 溝渠清疏

1. 各區清潔隊每月預排清疏作業表，按「里」輪流執行清疏作業，如發現有排水不良、溝壁損壞、溝蓋遺失等無法克服且影響作業情事，即速函請相關單位建請改善；防汛期前責請各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疏隊加強清疏，特別加強低窪積水地區之溝渠清疏；針對轄內容易積水路段調查列冊管理及巡查，如巡查發現或民眾陳請臨時阻塞情事，即機動派員清除。

2. 98 年下半年清疏長度 969,594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9,073 公噸。

(五) 公廁管理與維護

1. 加強公廁清潔維護檢查，檢查結果函送各權管單位改善；拆除老舊公廁，維護市容觀瞻。98 年下半年檢查 18,498 座次。

2. 98 年 7 月 1 日至 27 日世運期間各賽館環境清潔暨公廁維護，計動員人力 12,340 人次、車輛 369 車次、一般垃圾清運 215.92 公噸、場館外髒亂點清運 118.85 公噸、資源回收 61.87 公噸、賽館外及附近消毒 1,115,856 平方公尺。

(六) 每週隨垃圾車回收廚餘 6 日，98 年下半年養豬廚餘回收 7,888 公噸及堆肥廚餘回數 5,221 公噸。

(七)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增加停車位，廢棄車輛委託民營拖吊，98 年下半年計移置汽車 289 輛、機車 795 輛。

(八) 98 年下半年辦理跳蚤市場活動 7 場次，每場次提供 50 個攤位給市民作為資源回收再利用多元化管道，參與民眾約 1 萬人次，將家中堪用而用不到的物品互作交流。

(九) 98 年下半年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約 831 公噸、回收再利用率 22.22 %。

(十) 每週資源回收車回收 3 日，98 年下半年資源回收量 120,749 公噸，回收率 41.32 %。

(十一)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 H1N1 新型流感防治

1. 執行登革熱變無蚊「一里一日清專案」累計自 11 月 15 日起迄今 98 年 7 月 15 日，已執行清除 2,410 里次（本市轄內 454 里，每里至少已完成執行一里一日清 3 次以上）、清除空屋數 2,259 間、清除空地數 3,452 處、清屋後髒亂處 26,791 戶；衛生局動員 39,793 人次、軍方人力 60 人次、3,252 車次、清除廢棄物 2,707,661 公斤。

2. 98年1至12月本土病例總計623例，分別為前鎮區258例、小港區147例、苓雅區77例、三民區48例、旗津區41例、鹽埕區18例、左營區11例、鼓山區10例、新興區7例、楠梓區4例及前金區2例；境內移入病例13例，分別為三民區4例、前鎮區3例、小港區1例、旗津區1例、鼓山區1例、鹽埕區1例、左營區1例及前金區1例；同時對登革熱病有可能擴散點，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
3. 98年1至12月份，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164,836件；孳生源投藥處14,255處；空地清理11,304處；清除容器個數2,157,923個；清除廢輪胎16,186條；出動人力122,337人。
4. 戶外環境消毒作業分別為98年3月21日至4月20日、6月1日至7月10日及10月21日至11月20日，共3次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其消毒面積各分別為6,818,923平方公尺、6,844,371平方公尺及7,087,576平方公尺。
5. 制定本府環保局「因應H1N1新型流感作業手冊」乙份，並依行政院衛生署、本府衛生局通報等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示，辦理權管相關防治措施，目前全國疫情有趨緩現象。

六、廢棄物處理

(一)大林蒲填海工程

1. 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98年7月至12月共進場47,615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33.3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2. 辦理第七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二)水肥處理工作

1.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98年7月至12月共處理水肥19,919公噸。
2. 於水肥廠設置溝泥前置處理設施，該項設施採委外操作，98年7月至12月總計處理溝泥5,212公噸。

(三)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98年7月至12月共處理沼氣計580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958萬度。

(四)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1.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20.5公頃。
2. 妥善處理本市焚化產生之飛灰衍生物，98年7月至12月共進場掩埋處理飛灰衍生物4,876公噸。

(五)事業廢棄物管理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98 年 7 月至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計 917 家。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3. 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計 4,622 次。
4. 持續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638 件。
5. 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舉辦 6 場次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實機操作說明會。

(六) 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1.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垃圾零廢棄政策，減少掩埋場容積需求，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並減少環境之二次污染。
2. 自 98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共計再利用處理底渣 37,236 公噸。

(七) 垃圾焚化處理區域合作

1.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推動垃圾焚化處理區域合作計畫，本市除自 91 年開始與高雄縣政府協議訂定家戶垃圾相互支援處理機制外，96 年起對於因焚化爐歲修或尚未啓用或不能興建之縣市（如雲林縣、澎湖縣等），協助代處理其轄區內之家戶垃圾。
2. 中區資源回收廠 98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處理澎湖縣家戶垃圾 8,429.46 公噸及高縣橋頭鄉進廠垃圾 150.16 公噸。
3. 南區資源回收廠 98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處理高雄縣林園鄉家戶垃圾 8,389.74 公噸。

七、推動節能減碳

(一) 辦理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配合環保署推動之「98 年縣市政府機關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績效評比」方案，由本府各局處響應宣導節能減碳十大措施簽署及舉辦宣導活動，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之連署人數達 62,366 人，為全國 25 縣市中名列前茅，成效斐然。

(二) 擬定節能減碳策略、行動及執行

1. 由本府環保局擔任本府節能減碳推動小組幕僚，主辦本府節能減碳

推動小組會報召開事宜，於 98 年 9 月 18 日召開第六次會報，會中討論「『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期間環境友善及節能減碳措施研商會」相關單位建立綠色世運管制措施推動成效。

2. 交通運輸方面

- (1) 世運會期持一卡通搭乘捷運享有 85 折優惠，以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另世運期間持一卡通、TM 卡轉乘公車免費，並規劃由 6 輛氫能公車在環狀公車路線服務，7 月 16 日至 26 日比賽期間，民衆使用捷運及公車分別成長 26.6% 及 74.3%，合計成長率為 43.3%，搭乘人數大幅成長，7 月 16 日開幕典禮提供主場館至高鐵站公車免費接駁服務，輸運 11,250 人；另捷運 R16、R17、R18 站輸運 23,081 人，大眾運輸使用率達 85.8%。7 月 26 日閉幕典禮提供主場館至高鐵站免費公車接駁服務，輸運 14,613 人，另捷運 R16、R17、R18 站輸運 26,500 人，大眾運輸使用率達 82.2%。
- (2) 於 2009 高雄世運官網及交通局網站「2009 世運交通達人區」，提供主場館開閉幕交通疏導、觀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達比賽場館、場館周邊停車場、行動高雄、智慧交管等資訊，計有 17,887 人次進入網頁瀏覽相關資訊。
- (3) 設置公車專用道：市區中正路（輔仁路至大勇路，5 公里），7 月 16 日至 7 月 26 日每日 7~19 時實施；左營軍區內中正路（介壽路至軍校路，1.8 公里）7 月 16 日及 7 月 26 日每日 16~24 時實施。
- (4) 世運期間，在主場館、蓮池潭、綜合體育館（小巨蛋）及中正技擊館周邊加強未定檢機車巡查或機車路邊攔檢。
- (5) 於世運期間，配合機車計畫巡查作業，並宣導二行程機車汰舊回收。另於世運期間增加廣播宣導，鼓勵民衆汰換二行程機車。

3. 住商用電方面

- (1) 針對「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主場館與附近捷運沿線商家、賣場加強辦理冷氣不外洩、採用省電設施之節約能源宣導，估計宣導超過 100 間大型商家。
- (2) 由觀光局制訂環保旅館簡易標準，並要求簽約飯店於世運期間配合實行：如不主動提供一次用沐浴備品、場所內不提供免洗餐具、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加強『冷氣不外洩』、『冷氣調至適溫』、『白天關閉招牌燈』及『選用節能標章產品』等宣導措施。

4. 工廠污染方面

- (1) 大型工廠方面已協商水泥業與鋼鐵業如東南水泥、海光、龍慶、唐榮、世家及協勝發等工廠世運期間進行歲修停工；中鋼公司亦停一座發電鍋爐運作，並承諾改用乾淨燃料，另外大型化工廠則

全面停止歲修，維護世運期間空品及提昇市民觀感。

- (2)世運期間，針對特定列管地區如楠梓區高雄大學週邊重劃區、左營區高鐵站周邊空地、小港區大坪頂重劃區…等容易露天燃燒之地點，嚴格取締露天燃燒。
- 5.再生能源方面：世運主場館太陽能光電系統已正常運作，發電後多餘電力將儲存或賣給台灣電力公司，太陽能光電系統一年可發電 110 萬度以上，平日除可供應主場館用電外，如有多餘電力可以 1.79 元台幣/度回售台電。
- 6.減少資源浪費方面
 - (1)賽事期間選手於供膳中心（餐廳）以自助方式用餐，現場所使用的餐具規定為可重複使用的餐具。
 - (2)外送餐盒部分則使用紙類可回收容器。
 - (3)透過宣導方式（廣播、報章雜誌等），加強宣導餐飲業減少使用免洗餐具，並設置分類。
 - (4)世運會場及周邊道路清潔以加入臨時人員加強清掃，並由區清潔隊掃街車支援維護，及設置資源回收設施。
 - (5)採用無污染（以網路、電子看板）之宣傳世運方式，並優先採用再生紙做為文宣品。
- 7.綠化及施工方面
 - (1)全市色彩計畫積極配合世運會執行；空地美化部分，今年度私有空地綠美化預計將達 49.5 公頃，公有部分為 60.6 公頃，共計約 110 公頃；另要求各單位配合於世運期間禁止施工。
 - (2)世運期間工務局各單位暫時停止挖掘工程、新建工程與其他公共建設等大型工程，並配合於世運期間各項大型工程暫時停止進行。
 - (3)今年度 7 月份 20 米以上之道路停止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而世運期間市區內道路將全面禁挖。
- 8.規劃建置自行車專用道 98 年度完成超過 200 公里自行車道建置，並設置自行車架 7,000 座等相關配套措施，使高雄市成為自行車友善城市。
- 9.為達成高雄市永續發展及環境品質，針對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燃煤發電機組 4 部新增擴建案將造成大量溫室氣體排放之議題，於環評會議中表達本市反對立場，最終達成環評會僅通過新建 2 部機組之決議。
- 10.98 年私有閒置空地共有 158 件取得綠美化證書面積達 48.8 公頃，總計完成綠美化總面積達 118.3 公頃，二氧化碳固定量增加 5,418 噸。

11. 推動本市太陽光電「陽光社區」計畫，於 98 年 11 月 30 日規劃 3 個陽光社區（包含民間建築及公共設施）向經濟補能源局申請補助，經經濟補能源局審議，該局同意補助本市 1 個陽光社區（河堤社區），共建置 66KWp（民間建築 44 KWp、公共設施 22 KWp）容量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預計每年總發電度數為 72,270 度。
12. 依「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空地綠美化圖說審查、竣工查核及維護管理執行計畫」，本府環保局持續積極宣導，鼓勵市民踴躍參與空地綠美化，除可享有減免地價稅及容積率獎勵優惠外，更可改善整體市容觀瞻、消除髒亂及登革熱，提供市民優質生活及休憩空間，98 年私有閒置空地共有 158 件取得綠美化證書面積達 48.8 公頃，總計 98 年本市公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總面積達 118.3 公頃，二氧化碳固定量增加 5,418 噸。
13. 推動綠能產業發展，由本府工務局同步編列陽光社區建案加碼補助預算 1,920 萬元（預計 8-10 個推案，每案 120 戶），為推廣太陽能，除中央經濟部補助民間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板 5 成的費用，本府另外加碼 2 成。另於新建之旗后攤販集中場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案，並設置綠能示範屋 1,000 萬元，利用本市現有公部門建築，規劃設置藉以向市民宣導善用再生能源，並透過公共建設率先使用綠能應用商品及建材。
14. 本府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有意進入產業之創業者提升其研發及市場定位能力，進而提出產製計畫並向中央申請創業貸款或補助，並促進產學合作，創造多元化之產業聯結，業與中銳實業有限公司、加銘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旺承科技有限公司、昇遠科技社、綜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禾甸科技有限公司、蓋婭綠色科技有限公司、恆康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廠商完成簽署進駐協議書。另制定「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要點，並完成法制公告作業，將對本市綠色產業為營業項目、技術產品或服務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之中小企業，經資格、營運審查通過後，於通知 30 日內完成簽約並進駐本中心。

(三)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國際交流

1. 98 年 10 月 4 日特邀請美國史丹福大學環境生態與全球變遷系-史蒂芬.史奈德教授 (Dr. Stephen Schneider) 至高雄參訪，由本府環保局接待並至高雄縣林邊鄉實地觀察 88 風災所造成之環境衝擊，史奈德教授表示氣候變遷對地球環境的影響日益嚴重，11 月 5 日於高雄經典酒店舉辦「氣候變遷政策的排序」專題演講，向南部地區政

- 府機關、學術界、產業界闡述氣候變遷的治理、調適的政策重點。
2. 98 年 11 月 5 日由 ICLEI 指派大洋區辦公室主席 Martin Brennan 先生至本市參訪，並於漢王飯店舉辦「後京都時期地方政府對抗氣候變遷之行動」演講會，與本市產官學界進行氣候政策的政策交流，並於 11 月 6 日至本府提供設置東亞辦公室之諮詢協商，至本市提供設立東亞辦公室相關事宜之諮詢，Martin Brennan 先生並於 98 年 12 月 COP15 會議中協助本市向 ICLEI 提交地區辦公室之申請書。
 3. 98 年 12 月高雄市代表團含環保局 2 人、NGO 2 人及學生代表 3 人，共 7 人至丹麥參加第十五屆締約國大會(COP15)及 ICLEI-LGCS 會議，連續 2 個星期全程參與 COP15 會議及相關活動，代表團於 12 月 10 日晚間 8 時並於 ICLEI「地方政府會客室」上台報告本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成果，並由環保局李局長代表市長向 ICLEI 主席 David Cadman 遞交成立 ICLEI 地區辦公室的規劃書，希望 ICLEI 在高雄成立台灣辦公室，以帶領台灣地方城市永續發展及對全球氣候變遷的關懷，並且協助亞洲各國地方城市共同邁向永續發展，ICLEI 在這次哥本哈根會議期間進行進度討論，預計明年五月將作是否設立辦公室的最後決定。

(四) 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

1. 訂定「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於 97 年 11 月 1 日起受理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並裝設於本市轄區知用戶申請補助。
2. 並於 98 年 4 月 21 日第 1346 次市政會議修正「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比照經濟部能源局提高補助金額，其面蓋式平板集熱器、真空管式集熱器每平方公尺補助金額由新台幣 1,500 元提升至 2,250 元，無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補助金額由 1,000 元提升至 1,500 元。
3. 截至 98 年 12 月底，受理案件 2,675 件，已完成補助件數 1,911 件，撥款金額 1,799 萬 9,901 元。

- (五) 98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境競賽考核，本府環保局推薦 4 個里（鹽埕區育仁里、光明里及前金區後金里、文西里），均榮獲「村里組」優等；另 98 年辦理「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 Ecolife 網暨節能減碳簽署」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22 個梯次，參與人員為本府各區清潔隊、美化助理員、區公所代表、河川巡守隊志義工、各局處及學校代表，共計 1,794 名。

(六)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之綠色採購實施計畫

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計畫，建立民衆消費購買環保標章產品理念，98 年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計 207,927 人次參與，本市綠色商店家數

共計 51 家。

- (七) 98 年行政院環保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及義工人員遴選結果，本府環保局輔導推薦郭進國先生榮獲優等及高雄市藍十字環保愛心協會榮獲甲等。

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一)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監督查核本市列管環評案件 53 件，召開 3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送審案件 9 案，審查日數亦由法定 50 日減少至 40 日以下。

(二) 台電大林電廠更新計畫

1. 有關「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本府原則為「污染不增量甚至減半，達到碳平衡機制」，原規劃設置 4 部 80 萬瓩燃煤機組，業於 98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8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通過 2 部 80 萬瓩燃煤機組之設置及營運。
2. 有關本案更新 2 部 80 萬瓩燃煤機組，空氣污染量之分析
 - (1) 更新前空氣污染排放量為粒狀物染物 256 噸/年、SO_x 9,939 噸/年、NO_x 5,993 噸/年。
 - (2) 更新後空氣污染排放量為粒狀物染物 232 噸/年、SO_x 2,842 噸/年、NO_x 2,042 噸/年。
 - (3) 依照台電公司提出的空污排放濃度承諾，新建兩座燃煤機組並淘汰老舊機組後，主要的污染 SO_x 粒狀物染物減少 7,097 噸/年、NO_x 減少 3,951 噸/年、粒狀物染物減少 14 噸/年；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應可達到減半的目標，但粒狀物染物初步估計僅能微幅降低。
3. 有關本案更新 2 部 80 萬瓩燃煤機組，二氧化碳之分析
 - (1) 依照台電公司資料更新前二氧化碳 690 萬噸/年。更新後二氧化碳 884 萬噸/年。排放量增加約 194 萬噸/年。
 - (2) 二氧化碳的因應對策，台電公司須擬定具體可行的總量管制、減量措施（如提升效率、採用最佳可行技術、CCS 等）及抵換方案，前述措施和方案應在電廠所在地優先實施。且台電公司於國內自行經營碳權或專案計畫，應與設置發電廠之縣市政府溝通協調取得共識。

九、環境污染稽查

(一)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3,949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施政報告 (第 7 次定期大會)

5,356 件，辦理時間平均 1.11 日完成。

(二)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34,823	7,137	4,240	7,062,004
空氣污染	2,265	30	34	2,443,992
水 污 染	1,076	11	11	958,000
噪 音 污 染	1,799	80	6	64,500
一、統計期間：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9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536 件、金額 4,949,788 元。				

(三) 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25,715 條、繫掛看板 1,292,537 面、張貼廣告 4,060,279 張、噴漆廣告 7,735 處、散置傳單 691,727 張、其他廣告物 3,525 件，動員人力 40,287 人次，告發 2,120 件。

(四) 「綠姆指總動員－拆除廣告換現金」

推動「2008 高雄觀光年」、「2009 世運會」，對日趨氾濫之張貼小廣告物問題，特別 11 月 17 日起推動「綠姆指總動員－拆除廣告換現金」活動。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2 日止，市民協助除拆之小廣告總數約 37,270 公斤重，約為 1,118,100 張違規廣告紙。

十、環境監測

(一) 空氣監測

1. 空氣固定污染源監測：固定污染源監測車至轄區內工廠進行煙囪廢氣濃度檢測，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8 支煙囪 32 項次，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2. 15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每月 2 次至各站採樣分析，樣品送回分析空氣中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540 項次，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3. 5 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 (PM10)、臭氣、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各測站每五分鐘之即時資料，透過網路傳輸至本府環保局監測中心統計分析，作為管制 (理) 之參考，及提供市民上網查詢即時空氣品質資訊，監測結果，本市 98 年 7 月至 12 月懸浮微粒 (PM10) 合格率為 74.16%、臭氧合格率為 91.32%，其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4. 機動調派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為彌補固定站機動性不足，另派巡迴監測車監測小港區、前鎮區、楠梓區、左營區等 4 處空氣品質，除小港區、前鎮區、左營區懸浮微粒少部分偏高，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二)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1. 13 站一般環境噪音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72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早、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98 年 7 月至 12 月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90.38%。
2. 12 站交通噪音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72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早、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98 年 7 月至 12 月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100%。

(三) 水質檢驗

1. 工廠廢污水檢驗：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1,259 項次。
 2. 河川水質採樣調查檢驗：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水質，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採樣檢測 108 個水樣 1,300 項次，愛河檢測 36 個水樣、前鎮河 12 個水樣、後勁溪 30 個水樣、鹽水港溪 30 個水樣，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愛河合格率為 91.7%、前鎮河合格率為 100%、後勁溪合格率為 80.0%、鹽水港溪合格率為 83.3%。
 3. 飲用水水質檢驗：配合「高雄市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實施 50 點管網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 27 項，並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於 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7,196 項次，水質檢驗結果均按月公布。
 4. 地下水水質檢驗：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包括大林浦等，於 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96 項次，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
 5. 湖潭水質採樣調查檢驗：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蓮池潭、內惟埤、金獅湖水質，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採樣檢測 39 個水樣 339 項次，蓮池潭檢測 27 個水樣、內惟埤 6 個水樣、金獅湖 6 個水樣，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合格率皆為百分之百，其中蓮池潭水質可達丁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 (四) 事業廢棄物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單位之採樣予以逐項檢驗，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25 項次。
- (五) 訂定盲樣測試計畫，提高檢驗數據公信力：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每半年

實施盲樣測試、內部盲樣測試及參加國際盲樣測試，於 98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盲樣測試樣品數 31 項次，全部合格。

(六)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於 98 年 7 月至 12 月數據可用率為 99.41 %。

(七)環境非游離輻射檢測：監測本市 15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非游離輻射背景調查監測，於 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06 項次，監測結果遠低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

(八)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5 項次。

(九)世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

1. 世運期間本府環保局除原設置於高雄市 5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大林蒲、鳳山水庫、鳳陽、成功、愛國)外，另於 6 月 24 日起調派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進駐世運主場館周邊(世運主場館東側及東南水泥附近)，執行機動監測任務，監測結果顯示，世運期間高雄市空氣品質均為良好及普通等級，其中良好日數為 71%，普通等級日數為 29%。

2. 世運期間(7 月份)為加強蓮池潭水質監測，共計採樣 4 次，12 個樣品，111 項次，監測結果以丙類地面水體水質標準計算，達成率為 100%。

3. 世運期間配合賽事各場館飲水機水質監測，共計檢測 22 個樣品 47 項次。

十一、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一)垃圾處理情形：垃圾進廠量共計 129,650 公噸，垃圾焚化量共計 108,603 公噸。

(二)售電情形：發電實功率共計 37,947MWH (千度)、售電實功率共計 24,162MWH (千度)，售電收入共計新台幣 4,051 萬元。

(三)設備維護情形：機電設備維修作業完工達成率 90%；連續自動監測 (CEMS)系統設備妥善率達 98.7%。

(四)環境監測之煙道廢氣排放檢測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五)戴奧辛檢測結果，98 年 7 月 6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12ng-TEQ/Nm³ 及 11 月 16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13ng-TEQ/Nm³，皆符合法規標準 0.1ng-TEQ/Nm³ 規定。

(六)符合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要求，並維持其有效性。

(七)參觀民衆、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22 梯次團體 1,233 人到廠參觀。回饋設施入場使用游泳館民

眾共計 79,793 人次。

十二、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 (一) 垃圾進廠量為 148,904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67,053 公噸(佔 45.0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81,851 公噸 (佔 54.97%)，垃圾焚化量為 140,377 公噸。發電量為 51,188 千度，售電量為 33,894 千度，售電金額約為 5,886 萬元。
- (二) 長期支援高雄縣林園鄉家戶垃圾跨區處理，統計 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處理高雄縣林園鄉家戶垃圾 8,390 公噸。另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雲林縣垃圾，期間跨區支援處理雲林縣家戶垃圾 1,086 公噸。
- (三) 底渣清運量為 22,92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6.33%，底渣廢金屬回收 440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1.9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4,71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36%，衍生物清運量為 6,68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77%。
- (四) 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81 件，維修完工件數 867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8.4%。
- (五) 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 (六) 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10 班，學員人數合計為 280 人。游泳池泳客計 61,525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等 42 個機關團體共 1,871 人。
- (七) 委託高雄餐旅學院辦理「98 年度辦理烘焙丙級證照訓練班(麵包類)」(招生人數 30 人)及委託勞工局就業訓練中心辦理「98 年度委託辦理美容丙級證照訓練班」(招生人數 20 人)。

拾伍、捷運工程

一、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

(一) 紅橘線路網興建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依合約時程完成興建，其中紅線在 97 年 3 月通車，紅橘兩線全線在 97 年 9 月通車營運。為塑造舒適的環境品質，提昇都市整體形象，高雄捷運透過車站建築風貌設計與公共藝術規劃，以及設置中央公園與美麗島大道造街等創新作為，進一步改變了高雄城市的景觀與文化，其成效獲得各界一致好評，「紅線工程」榮獲 97 年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R9 中央公園站」榮獲國際不動產協會「2009 全球卓越建設獎」、2008 國家卓越建設獎「優良環境文化類金質獎」、2008 建築園冶獎「優質公共景觀獎」及第三屆「都市設計景觀評選大獎」；「05/R10 美麗島站」榮

獲 2009 國家卓越建設獎「優良環境文化類卓越獎」、2009 建築園冶獎「特別獎」、98 年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及第四屆「都市設計景觀評選大獎」；「R17 世運站」榮獲 2009 國家卓越建設獎「優良環境文化類金質獎」及第三屆「都市設計景觀評選大獎」；「高雄捷運 05/R10、R12、08 車站」獲台灣混凝土學會「混凝土工程優良獎」，讓高雄捷運成為高雄人的驕傲。

紅橘線路網自營運以來，其優質的運輸服務，以及深具地方文化氣息的建築與公共藝術，深獲多數乘客讚許與肯定，讓大家確實感受到高雄城市的改變與進步。相信高雄捷運結合都市再造，以民間參與方式執行所建立的嶄新、成功經驗，可做為將來政府推動公共建設政策學習與借鏡。

(二)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案

高雄捷運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 顧問)服務案，截至 98 年 12 月份累計服務進度為 99.44%。目前工作內容為：持續執行捷運公司工程品質及安全管理之監督工作及辦理各項法律服務工作。

(三)捷運 R11 永久站

本府捷運局已於 98.12.30 撥付鐵路改建工程局規劃設計配合款項，目前「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鐵工局已進行臨時軌增建工程施工，並陸續發包其他先期工程（臨時軌增建工程、第 1 月台擴建工程）及連續壁工程，相關細部設計作業持續進行中。

(四)增設 R24 南岡山站

本府捷運局已依行政院指示於 98.11.27 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修正計畫陳報至中央審查，俟中央正式核定後將儘速與捷運公司展開後續簽約及動工事宜。

二、規劃作業

(一)高雄捷運長期路網運輸規劃

因應縣市合併高高屏地區之長遠發展，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並進行岡山、路竹及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業。其中屏東延伸線之規劃路線業於 92 年 8 月報經行政院原則同意，而環境影響說明書亦於 94 年 3 月 15 日獲行政院環保署同意備查。

1. 屏東延伸線

有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屏東延伸線案」，針對本府前於 98 年 6 月 11 日所函報之「屏東延伸線先期計畫書」、「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交通部已於 98 年 7 月 29 日將審查意見函送本府，本府捷運局於 98 年 8 月 6 日函請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依交通部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與先期計畫書，並於 98 年 11 月 19 日邀集高雄縣政

府、屏東縣政府及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研商本案，將儘速修訂完成規劃報告書再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

2. 岡山/路竹延伸線

有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案」，針對本府前於 98 年 2 月 26 日所函報之「岡山、路竹延伸線先期計畫書」、「岡山、路竹延伸線規劃報告書」，交通部已於 98 年 4 月 17 日將審查意見函送本府，本府捷運局於 98 年 4 月 24 日函請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依交通部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與先期計畫書，並於 98 年 7 月 28 日邀集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研商本案，將儘速修訂完成規劃報告書再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

(二)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1. 環狀輕軌招商公告

本計畫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20 日核定總建設經費 122.01 億元，中央同意補助 75% 為 44.09 億元，市府負擔 24.97 億元，民間投資 52.95 億元，以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方式辦理。本案於 98 年 5 月 11 日正式公告，至 7 月 10 日截止，因未有廠商投標而流標，主要是受大環境經濟景氣影響，導致民間廠商投資保守，現階段景氣已逐漸復甦，為向民衆及廠商宣示市府推動的決心及態度，本案業於 99 年 1 月 21 日，重新辦理第二次公告。

2. 輕軌前置工程－東臨港線自行車道規劃案

配合環狀輕軌之公告及興建時程，特規劃「東臨港線（憲政路至中山路段）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計 5 公里，利用台鐵東臨港線（中山路至憲政路口段）沿線，進行景觀、人行道及自行車道之整體規劃設計，發展一輕軌廊道的都市自行車道綠廊，以連通捷運、輕軌車站，提供通勤轉乘及休憩雙重功能的綠色運輸服務。

(三) 目前辦理規劃路線

本府為高高屏地區捷運路網之規劃及執行單位，為考量縣市合併整體都會區之發展，本年度延聘顧問公司（98 年 10 月 30 日與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約）進行黃線、棕線及水岸輕軌規劃作業，完成後依程序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

(四) 辦理「紅橘線路網建設」修正計畫

為執行「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通車營運後之後續未竟事項，擬以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車站預計 101 年通車營運為目標，將計畫期程調整至 101 年 12 月止。

配合 R24 車站增設乙案於 98 年 3 月 10 日與高雄捷運公司完成議約，已完成本計畫經費及期程修正計畫書函報交通部審議，並由行政院經

建會召開初步審查會，目前本府正就中央相關單位意見進行補充資料及說明中。

三、營運管理作業

(一)高雄捷運轉虧為盈策略研議

1. 為利高雄捷運轉虧為盈並永續經營，本府於 98 年 1 月 23 日函知高雄捷運公司提報「高雄捷運轉虧為盈永續經營方案」，捷運公司於 98 年 4 月 8 日、同年 8 月 4 日研提該計畫及補充說明。
2. 因所提財務計畫仍無法達到轉虧為盈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府已請捷運公司就運量提升、附屬事業及土地開發，訂定達成目標，推行更積極具體有效之開發作為，務實反映於「高雄捷運轉虧為盈永續經營方案」。
3. 為加速形成共識，本府捷運局已成立「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工作小組」，持續與捷運公司就永續經營相關議題，深入溝通，而本府亦跨局處成立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檢視捷運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期即時有效解決捷運公司之各項經營問題。
4. 為更深入檢視捷運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提供建言，本府捷運局持續邀集府外專家學者檢討研議相關因應對策，俾利高雄捷運轉虧為盈並永續經營。
5. 本府已於 99 年 1 月 6 日將本案辦理情形函報交通部，並惠請就物調款、折舊攤提、權利金調整、長貸降息等事項，轉請行政院相關權責單位為必要之協助。
6. 本府捷運局並針對土地租金、平準基金、權利金、增減帳等捷運公司訴求事項，專案覈實檢討，期共同解決高雄捷運公司經營困境。

(二)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1. 提升捷運運量

- (1) 永續經營之推廣：本府捷運局亦委託專業顧問辦理「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多元化推廣，積極以各種方式鼓勵民衆搭乘意願，而為貼近民意，目前首度利用網路舉辦「全民動動腦 提升捷運運量」創意徵文活動（收件至 99.3.7），廣徵創意提案，期許市民朋友一同為高雄捷運發聲加油，相關民意並將作為日後施政方向之參考。
- (2) 辦理座談會凝聚專家意見：本府捷運局邀集交通、都市計畫、管理、財務等各方面之專家學者，針對運量提升、土地開發等永續經營議題進行研議，目前本府捷運局已彙集五場座談會專家學者意見，請捷運公司儘速提出回應方案。
- (3) 爭取環保基金：為提振通勤旅次，達到日運量提升及節能減碳目

的，本府捷運局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補助並於 98 年 12 月 4 日召開第二屆「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中，通過本局所提補助「公司團體員工搭乘捷運票價」計畫案。

2. 檢討轉乘設施

高雄捷運在全線 37 個車站規劃設置公車接駁停靠區、臨停上下客區、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停車位及私人運具汽、機、自行車等轉乘設施，以及完成各車站服務範圍接駁轉乘規劃之檢討，包含轉乘停車設施、人行步道、公車路線、自行車路線、通勤道等改善項目。現捷運通車營運後轉乘行為已趨穩定，捷運局及捷運公司將依據紅、橘線各車站之轉乘停車情況，依據需求不定時持續檢討轉乘各項設施（機車、自行車）。

四、財務監督

- (一) 為檢視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並能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包括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及實地財務檢查等項目。
- (二) 97 年第 4 季暨年度及 98 年第 1、2 季財務報表，已由營運期第 1 期財務顧問完成分析複核作業。
- (三) 98 年度定期財務檢查已完成實地查核，財務顧問目前正撰寫檢查報告中。

五、營運監理

高雄捷運正式營運通車以來，除進行交通疏運作業，提供更安全可靠之搭乘環境外，亦陪伴高雄縣市民眾共同參與各項活動，舉凡 7 月 16 至 26 日之 2009 世界運動會、五月天演唱會以及 98-99 年跨年晚會活動等，高雄捷運皆與大家共同留下美好的回憶；高雄捷運已成為高雄縣市各單位在舉辦大型活動時，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茲就目前高雄捷運營運監理業務進展情形，分述說明如下：

- (一) 營運概況部分：自高雄捷運開始收費營運起，截至 98 年 12 月底，搭乘高雄捷運總人次已逾 7,200 萬人次，一卡通銷售成績亦突破 158 萬張。
- (二) 目前高雄捷運票價計價基準(採里程計費)如下：
 1. 基本里程 0-5 公里，票價皆為 20 元，即基本票價為 20 元。
 2. 起訖站距離 5-17 公里，每增加 2 公里，加收 5 元。
 3. 起訖站距離 17-20 公里，每增加 3 公里，加收 5 元。
 4. 最高票價為 60 元。

為增加民衆搭乘捷運意願，提升高雄捷運運量，目前民衆以一卡通搭乘者，享有原票價 85 折促銷優惠；另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持有學生卡之學生族群於平常日兩個通學尖峰時段搭乘者，更享有原票價 8 折優惠。

(三)營運服務水準部分：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底止，均無發生重大行車事故，惟於 10 月 21 日發生一次一般行車事故。

(四)人員訓練部分：至 98 年 12 月底止，捷運公司取得運務類行車人員合格證計 351 張(扣除離職人員後，現在職者有 322 張)，維修類行車人員合格證計 257 張(扣除離職人員後，現在職者有 214 張)，共計 608 張(扣除離職人員後，現在職者有 536 張)。

(五)旅客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裁罰業務部分

1.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98 年度開立行政處分書計 244 張。

2.應收罰鍰收繳情形，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98 年度罰鍰總金額為 34 萬 2,000 元，罰鍰已收金額為 29 萬 8,750 元，罰鍰收繳率約為 87.35%。

(六)檢查業務部分

本府捷運局於 98 年 5 月 19 日依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對高雄捷運公司實施定期檢查。本次檢查，計開出應限期改善事項 1 項，一般注意改善事項 23 項，建議事項 28 項。截至 98 年 12 月底為止，應限期改善事項全部改善完成；一般注意改善事項 23 項，亦已改善完成 19 項，尚餘 4 項持續列管改善中。

六、用地與開發

(一)大寮機廠聯外道路、排水用地及北機廠聯外排水用地共約 21.57 公頃，已完成用地取得並交付高雄縣政府施工。

(二)捷運南機廠用地開發案已由環保署 99 年 1 月 7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完成審查，待委員會確認，再將相關補充事項納入定稿本，即可完成審議。

(三)捷運紅線凹子底站出入口 2 開發基地，捷運公司正進行建築設計並將提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

七、代辦工程業務

(一)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本案於 98 年 10 月 20 日決標，由尙興營造公司得標，並於 98 年 10 月 28 舉行動土典禮，98 年 11 月 6 日提報開工，目前已完成大底地梁結構澆置作業。

(二)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 98 年 11 月 9 日辦理建築師評選，經評選結果張瑪龍建築師為

優勝廠商，並於 98 年 12 月 4 日完成簽約，該事務所 98 年 12 月 16 日至學校向教師簡報設計方案，目前提送初步設計成果，本府捷運局將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三)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 98 年 11 月 3 日辦理建築師評選，經評選結果張瑪龍建築師為優勝廠商，並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簽約，該事務所 98 年 11 月 27 日至學校與校長討論設計修正相關事宜，並進行現地會勘，目前提送初步設計成果，本府捷運局將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四)前鎮區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 98 年 12 月 15 日辦理第二次建築師評選，經評選結果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先議價權，並於 9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簽約，99 年 1 月 8 日本府捷運局同意核可工作執行計畫書。

(五)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暨展示工程

本工程於 98 年 12 月 4 日決標，由春元營造公司以 1 億 9,850 萬元得標。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簽約程序。目前積極協助文化局辦理與港務局土地租賃、屬港務局地上物財產處理方式協商及建照申請。

八、資訊管理電腦化作業

(一)辦公室自動化業務

1. 輔導更新各資訊系統(如公文管理系統等)及資料庫維護，以利業務推展，並機動性配合現行制度修改自行開發之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維護。
2. 購置電腦、相關週邊設備及工程軟體以配合推展各項工程業務，並依規定實施關於軟、硬體之增置、登記、經管、減損等管理事項。
3. 加強網路、伺服器維護管理及資訊安全，定期備份資料，並針對同仁舉辦資訊安全講習。

(二)技術文件、竣工圖保存管理

1. 對高雄捷運工程產製之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暨其電子檔，做系統化、制度化地管理保存，確保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之正確性，並提供業務單位使用工程技術文件之方便一致性、時效性與完整性。
2. 點收、登錄竣工圖，並上傳其完整電子檔，以因應圖說繁鉅之妥善管理與未來查詢與調閱使用之檢索保管。

拾陸、文 化

一、藝文團體扶植與獎助

(一)藝文活動補助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本市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定期

補助，以補助本市各項展演活動及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發展。98 年度補助款為 1,053 萬 5,000 元，三期定期補助共計 149 件，專案補助共受理 36 件，總計 185 件。補助款預計支出為 1,031 萬 8,000 元，98 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 98%。

(二)傑出團隊扶植計畫

配合文建會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98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已獲文建會核定補助經費 200 萬元，文化局並以藝文補助經費 100 萬元勻支為配合款。98 年度共有 19 個團隊提出申請，於 98 年 8 月 27 日召開評選會議，共計遴選出本市 13 團傑出演藝團隊，由「對位室內樂團」、「高雄室內合唱團」、「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汎美舞蹈團」、「高雄市爵士芭蕾舞團」、「李彩娥舞團」、「尙和歌仔戲劇團」、「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新世界掌中劇團」、「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豆子劇團」、「蘋果劇團」、「南風劇團」，並辦理相關行政評鑑。以扶植團隊營運正規化。

(三)街頭藝人扶植

1. 街頭藝人標章認證：依據「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認證作業要點」規定，於 98 年 8 月 28、29 日與 12 月 5、6 日辦理 98 年梯次街頭藝人標章認證活動，第一次共計 347 組報名參加，共 125 組通過；第二次認證針對手工創作類進行徵選，共計 415 組報名參加，共 175 組通過。故自 97 年認證活動開始辦理，高雄市共有 492 組認證街頭藝人。
2. 街頭藝人網站：為打造街頭藝術交流新平台，全新製作高雄市街頭藝人網站，已於 98 年 7 月 1 日上線使用。

(四)表演藝術花園網站

文化局「表演藝術花園」網站，因製作年限已久，以致系統程式與演藝團隊資訊已不敷使用，已於 10 月規劃製作全新表演藝術花園網站，作為高雄市演藝團隊良善交流平台，並於 98 年 12 月 15 日正式上網運作。

二、文學推廣活動

(一)紀念葉石濤逝世一週年系列活動

1. 設立葉石濤紀念銅像

以設置公共藝術方式辦理，並於 98 年 8 月 31 日召開徵選會議，王秀杞以作品「台灣文學掌燈人一葉石濤的螞蟻歲月」排序第一，並於 98 年 9 月 29 日完成與藝術家簽約，98 年 12 月 6 日葉老逝世週年前夕辦理紀念銅像落成儀式。

2. 《葉石濤全集》續編出版及「葉石濤文學」學術研討會

動用市長第二預備金進行《葉石濤全集》續編工作，與國立台灣文學館共同辦理，98 年 7 月 24 日經公開評選由財團法人文學台灣基金會執行，98 年 12 月 6 日併紀念銅像揭幕式辦理續編出版發表，12 月 12 日辦理葉石濤文學學術研討會，有助保存葉老創作精華，提供關心台灣文學人士研究、參考，更實現葉老豐富的文學理想及夢想。

(二)辦理城市閱讀及文學推廣

1. 文謔謔音樂會

98 年 12 月 6 日於高雄市中心公園文學館湖中島及環湖綠地舉行露天文學演唱會，這是臺灣第一場湖上搭台的音樂盛會，也是第一場集結了三張台灣文學音樂專輯，演唱會透過豬頭皮(朱約信)演唱台灣第一張文學音樂專輯楊逵〈鵝媽媽出嫁〉、鬥鬧熱走唱隊創演彰化「台灣新文學之父」賴和文學概念音樂專輯，林生祥演唱即將出版的〈鍾理和紀念專輯〉，意義非凡。

2. Takau 打狗文學獎

本屆徵稿日期自 98 年 6 月 4 日至 8 月 20 日止，並於 10 月 8、9 日召開評審會選出 20 件得獎作品，12 月 6 日於高雄文學館前草地舉行頒獎典禮，12 月 17 日至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舉辦座談會。2009 打狗文學獎徵選文類為新詩、散文、短篇小說及電影劇本四類，共 418 件參選，出版《海港地圖－2009 Takau 打狗文學獎得獎作品集》1,500 本，並於《聯合文學》98 年 11 月號及《中國時報》人間副刊刊登部份得獎作品。

3. 公車詩文燈箱

與公車處合作，辦理期程為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7 月。以「詩在街角」概念，讓市民可隨時在街道遇見文學，邀請高雄在地詩人及文學獎作家等 55 位，提寫 2~3 行文句，由塗鴉藝術家傑生繪製插圖，詩情畫意的畫面分別設置於 130 座新設公車直立式站牌，讓文學長年駐足街頭並藉由燈箱美化市容，妝點城市面貌。

4. 石鼓詩

98 年 10 月至 12 月。文化中心藝術大道開放以來，便以文學結合視覺創造園區焦點，「石鼓·詩」燈箱共邀 36 位高雄在地詩人及文學獎作者共同抒寫，不同主題徵詩製作燈座，美化妝點園區，石鼓文學氣候儼已成形。

5. 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自 98 年 8 月至 99 年 7 月以「水與綠」為主題辦理「2009 文學創作人才獎助計畫」，公開徵選文學創作計畫，入選十位分別為新詩類、

散文類、小說類、報導文學類，每位可獲補助獎金 10 至 12 萬元。

(三) 推動兒童閱讀

1. 「全國好書交換」活動

2009 全國好書交換活動於 98 年 7 月 19 日在高雄市立圖書館 14 個分館暨文化中心圖書館同步換書，共募集 28,798 冊書，近 5,000 位民衆成功換書超過 21,000 冊。此外，各辦理地點結合高市稅捐處，舉辦「稅務宣導有獎徵答」，其餘活動還有「換好書·送健檢」、「漫畫親子手工書」、創意美勞、影片欣賞、街舞表演等，近 15,000 位市民參加響應。

2. 暑期「圖書館之旅」活動

爲引導兒童認識圖書館，針對國小 4 至 6 年級學童，於 98 年 7 月至 8 月於鼓山圖書分館等 13 所分館推出「圖書館之旅」活動，內容包括「認識圖書館」、「網路資源介紹」、「體驗多元閱讀」、「發揮想像與創意」等單元，近 400 位學童參與。

3. 兒童讀書會

發揮公共圖書館既有圖書資源，讓孩童在同儕學習的模式，體驗閱讀的樂趣，培養小小閱讀種子，由寶珠等 11 個圖書分館，針對 3 至 4 年級，開辦小蜻蜓及小綠芽讀書會，以深入社區推動兒童閱讀。98 年 9 至 12 月開辦 11 個班，共 220 多位兒童參與。

4. 「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系列講座

爲提供精彩與多元的城市閱讀活動，於 98 年 8 至 12 月每月 2 次辦理「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活動，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等領域名人，與高雄市民面對面；98 年共 10 場次，超過 3,800 人次參加。

5. 高雄市 1 至 3 歲嬰幼兒早讀運動

爲推廣從小閱讀及親子共讀，由教育部及愛智圖書提供早讀福袋，自 98 年 8 月起針對設籍本市 1 至 3 歲嬰幼兒，除免費領取早讀福袋外，亦規劃了新手父母講座、圖書館利用與閱讀指導、故事劇場與肢體律動等系列活動，希望提供新手父母實質的協助；此外，針對弱勢家庭，安排故事志工將早讀福袋送到府，積極宣導早讀閱讀的理念。共計發送 2,500 份早讀福袋，系列活動吸引了近千人次參加。

6. 紅毛港故事說演擂台賽

爲鼓勵故事媽媽或說故事團體說演在地紅毛港故事，於 98 年 9 月份舉辦「紅毛港故事說演擂台賽」，計有來自高雄縣、台南、嘉義等地共 16 個團體報名參賽，當日觀賞民衆估計超過 250 人次，期望讓市民、故事媽媽們，藉由活動之參與深入瞭解紅毛港在地文化精神，

在欣賞文化中認識紅毛港。

7. 「故事媽媽認證與培訓」

為推動城市閱讀風氣，鼓勵民衆加入故事媽媽行列，於 98 年 10 月辦理「故事媽媽認證與培訓」，課程內容包括 18 節課堂講習、3 節實作分享及 15 次實習課程，分初階與進階培訓共 2 場次約 150 人參加。

8. 全國故事媽媽戲說紅毛港

為增進全國故事媽媽的經驗交流，於 98 年 11 月廣邀來自全國及澎湖地區共 300 位故事媽媽，齊聚一堂，以實際進行說演各地鄉土故事，推廣說演原鄉故事的重要性，並分享各地推動閱讀的經驗，藉以提升說故事及戲劇演出的技巧與能力。活動並安排故事媽媽演出「紅毛港在地故事」劇，除了希望興起各地故事媽媽團體說演在地故事外，亦藉以增進其對高雄紅毛港的瞭解。

9. 知性書香會成長活動

為促進成人讀書會交流，於 98 年 11 至 12 月策劃系列「知性書香會成長活動」，內容包含「社會關懷」、「旅遊達人」、「美的饗宴－洲仔濕地參訪之旅」、「寫意生活」、「與作家有約」系列課程。藉由共同參與學習的方式，彼此分享經營理念，以達到對內相互切磋成長，計有 300 位讀書會成員及民衆參與。

10. 紅毛港有聲書

為重現紅毛港精采的文化故事，展現高雄在地風華，由故事媽媽及在地廣播人合作錄製「床邊故事：紅毛港有聲書」共 20 集，提供專業、溫馨、趣味、且富鄉土教育意義的有聲故事，促進親子共賞互動，並榮獲 2009 廣播金鐘音效獎肯定。除於官方網站可供免費線上收聽及下載外，其餘 KKBOX 等音樂平台，以及中華電信與台灣大哥大亦可手機下載收聽。

11. 「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書香巡迴服務

為便利本市偏遠地區民衆利用書香資源，行動圖書館主動前往大高雄地區之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提供 2 千多本兒童圖書及故事媽媽說演故事活動，至 98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63 場，逾 12,800 人次參與。此外，在 88 風災重創南台灣後，98 年 10 月起行動圖書車亦主動前進收容災民之高雄縣鳳雄營區及工兵學校，除了提供豐富圖書與安排說演故事，至 12 月底部落小朋友返鄉為止，共舉辦 13 場，近 400 人的參與。

12. 「fun 心聽故事」安可加場

擴大辦理圖書館故事媽媽「說故事」時間與場次，每週週五、六、

日皆安排說故事活動，以各圖書分館為據點，深入市民生活，並提供聽故事獎勵，以提升兒童參與的意願，延伸閱讀推廣的效益。98 年 7 至 12 月預估辦理 800 場次，估計超過 22,000 人次參加。

(四) 高雄文學館「文學家駐館」活動

為增進民衆對高雄在地作家的瞭解，活化高雄文學作家的創作生命力，以鼓勵文學創作，提升民衆文學素養，自 95 年起持續辦理「文學家駐館」活動，98 年共規劃 22 位高雄作家駐館，展出其創作文物及配合辦理文學講座。98 年 7 至 12 月共邀請 12 位作家駐館，各舉辦 12 場創作文物展與文學講座，共吸引 10,136 人次參加。

(五) 充實「高雄作家資料專區」暨資料數位化

為完整徵集、保存、數位化及展示高雄作家作品資料，以利民衆深入瞭解在地作家，98 年持續爭取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補助經費，陸續建置「作家資料數位典藏」，新增高雄文學作品文字數位化電子書 60 本 120 篇。

(六) 推展「青年文學」系列活動

1. 舉辦「送文學到校園」系列講座

為推展青年文學，98 年 9 至 12 月邀請白靈、王家祥、亞榮隆·薩可努及古蒙仁等課本作家，與立德國中等 4 所國中學子暢談創作歷程及文學題材的賞析，計有 1,510 位學生參加。

2. 舉辦「青年文學徵文」活動

自 98 年 3 月起辦理徵文，以設籍本市青年及就讀本市大專院校、高中及國中學子為徵稿對象，藉由提供獎金與發表平台，有效鼓勵青年學子寫作，以培養年輕一代作家，截稿期限至 98 年 11 月 10 日止，共收到稿件 675 件，入選 164 篇，並與遠景出版社合作，出版《解不開的夏天—高雄青年文選新詩集》與《我曾那樣追尋—高雄青年文選·散文·小說集》二本專輯各 1,100 冊。

3. 舉辦創作講座，吸引青年走入文學創作領域

與「港都文藝學會」合辦「飛犇 2009—耀著高雄文學的璀璨」系列講座，98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4 場，共 335 人次參加。藉由文學領域的年輕優秀作家，與讀者分享創作技法，將寫作與閱讀年齡層向下延伸。

(七) 「漫步高雄·2008 城市美學」系列講座

與本市建築師公會等九大公會聯合舉辦，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藝術家等提供系列城市美學講座，以啟發民衆放慢腳步，享受城市的休閒與美麗空間，並進而提升市民的美學素養，98 年 7 至 12 月共舉辦 15 場，吸引 673 人次參加。

(八) 圖書館資訊化

1. 完成新興、新閱、鹽埕、南鼓山、翠屏、陽明、苓雅等 7 所分館圖書館安全系統之建構，同時高雄市也是全國第一個公共圖書館全面提供自助借書機系統的城市，於 98 年 11、12 月辦理運用自助借書機抽獎活動共計約 17 萬冊利用自助借書機借書。
2. 於文學館鄰進中央公園站(R9 站)，設置全台首創第一座無人智慧型圖書館，至 98 年 12 月底自捷運圖書館借、還書數量共 14,058 冊。
3. 運用網路環境，規劃圖書館媒體宣傳平台，資源再利用，讓本館讀者可得到相關活動宣導等即時資訊、完成總館、文學館、左營、三民、前鎮、寶珠、楠仔坑等 7 所分館。
4. 委外開發更 Web2.0 網頁製作及版面、整合性知識服務智慧型主題地圖，讓使用者更容易搜尋資料，提供讀者更好的服務。
5. 購置電子書及資料庫提供館內、外檢索相關資料，讓民眾能隨時隨地取得所需資訊，市圖目前購置共 34 種資料庫，642 冊電子書供民眾利用，其中 22 種資料庫可供館外使用。
 - (1) 提供遠景繁體中文電子書、台灣學術書知識庫、AiritiBooks 華文電子書、udn 數位閱讀館、tumble 互動英文電子書、親親文化電子書及 netlibrary 電子書等 7 種電子書共 642 冊，供民眾瀏覽閱讀。
 - (2) 提供月旦法學知識庫、美加留學資訊網、天下知識庫、多益英檢知識庫、中華民國期刊論文資料庫等共 27 種資料庫，供民眾查詢使用。
 - (3) 提升民眾資訊檢索能力，辦理「e 點通－悠遊數位知識庫」3 場次、「數位資源種籽教師」3 場次、「館藏特色資料庫研習活動」11 場次，等共 17 場次

(九) 推動城市閱讀活動

各圖書分館將依據其館藏特色，辦理精彩多元的閱讀推廣活動，鹽埕分館於 98 年 8 至 9 月份辦理「2009 高雄鹽埕漫畫祭」特色行銷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括四格漫畫比賽、徵文、小小漫畫家研習班、高雄地區漫畫家發展記錄及黃耀傑老師「漫畫與我」講座等活動等；楠仔坑分館於 98 年 11 至 12 月辦理「童玩」特色館藏系列活動，包括童玩種子營、祈福天燈 DIY、黏土板畫及風車製作等活動。

三、文化出版

(一) 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配合美術館策劃展覽，出版美術叢書：「雕塑中的律動：羅浮宮 Touch Gallery 計畫」、「墨韻無邊：董陽孜書法展」、「白熱的極境：澳洲當

代玻璃藝術展」、海外展「日常的史詩：台灣當代錄像」、「彩墨行旅：馬白水作品捐贈展」、「綴拾邊境：當代飾品的綺麗視域」、「手的表情：美國布爾基金會世紀經典收藏展」展覽專輯畫冊。

(二) 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美術館《藝術認證》雙月刊內容有及時性的「非常報導」；主題性質的「議題特賣展」，98年8月主題「高雄捷運公共藝術(下)」，10月主題「搖滾！蒲伏！南島當代藝術」、12月主題「2009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由美術館內同仁或邀請專家學者、文字工作者撰寫專欄，如「南島文化·當代初探」、「藝術介入南島」、「埤子內的故事」、「高美鳥事」、「高美 8X 景」、「美術館的○○○」、「人間藝術」、「特別藝術」、「人民美學檔案」、「最新典藏選粹」、「經典歷程」、「兒美館專櫃」、「美術館教育」、「專題研究」、「國際體驗」、「街頭談藝錄」、「藝術哲學」等；並規劃以報導原住民藝術家為主題之「人物特寫」，有計畫整理台灣原住民藝術家檔案資料。本刊物以雜誌形態蘊含學術價值，並以多元、輕鬆、活潑的呈現方式，期改變一般民衆對公部門刊物的刻板印象。

(三) 出版歷史博物館 98 年度典藏專輯一文獻篇 3「大地之約—臺閩古書契」

本書包含已登錄公告為重要古物之高雄地區地契共 4 件，以及民衆捐贈閩北地區家族性完整書契 2 百件，因 17、18 世紀福建移民渡海來臺時亦將土地交易習慣移植，臺閩兩地古書契之議約內容，相似之處甚多，本專輯甚具研究參考價值。

(四) 編印《高市文獻》期刊

為保存地方文獻，按季編印《高市文獻》期刊，98年7至12月計出版第22卷第3、4期，每期發行1,000本，分送全國各圖書館、各級學校、學術機構、文史工作者等參閱，並送政府出版品展示中心（青年書局）、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南天書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消費合作社、高雄市立美術館消費合作社等處展售。

(五) 出版《高雄市升格直轄市 3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配合「高雄市升格直轄市 30 週年學術研討會」之舉辦，將研討會中發表之論文集結成冊，出版專書，以利後續進行相關研究之資料蒐集與參考。

(六) 出版《紅毛港遷村實錄套書》

紅毛港遷村案歷經 40 年，於 96 年完成遷村作業，為保留紅毛港地區之文獻史料，完整編纂及忠實記錄紅毛港地區的歷史、地政與戶政、港務、產業、文化，特委託學者、專家蒐集並整理有關紅毛港遷村相關檔案資料，發行《紅毛港遷村實錄套書》，一套五冊，作為市政建設成果與史料。

(七)出版《台灣堅毅女性的典範－柯蔡阿李女士專訪》

本書是以口述歷史方式由郭漢辰老師專訪柯蔡阿李女士（新英文法柯旗化老師夫人）闡述一位堅強的女性其面對困境，接受挑戰，對生命樂觀進取的故事。

(八)出版《高雄市客家史》

本書由任教於國立空中大學的簡炯仁教授精心撰寫，共有七章。內容包含高雄市在地的客家人，高雄築港及都會區的發展，「人口推拉理論」與客家人移民高雄港市，北客遷徙高雄市之人口概況與聚落分布，高雄市客家人的信仰與義民爺，高雄市客家人的「在地化」現象等。尤其對於客家人自日治築港以來之在地化過程，均有深入的探討及精闢的見解，是一部認識高雄客家歷史不可多得的教材，是極具可讀性的好書。

(九)出版《高雄市史蹟賞析》

本書委由任教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歷史研究所楊玉姿副教授撰寫有關於高雄市的史蹟研究，包含英國領事館、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旗津葉宗禮墓、楠梓天后宮與橋碑、大谷光瑞與逍遙園、薛家古厝、高雄中學紅樓、高雄火車站、愛國婦人會館等篇，內容平實易懂，令人對高雄歷史建築有更深一層醒思。

(十)出版《孔孟學術思想－孔子二五五九週年誕辰紀念特刊》

特別委請中山大學教授兼系主任簡錦松撰文並代邀各碩學名家撰寫，共計有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鍾彩鈞、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副研究員蔣秋華、高雄師範大學副教授陳貞吟、中山大學助理教授紀志昌、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助理教授王美秀等專家，具體論述有關孔孟及其學術思想。

四、推動文化產業

(一)研擬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辦法，扶植本市藝文相關產業，包括影視產業、設計產業、流行音樂產業、藝術、工藝相關及其他文創產業等。

(二)推動藝術市集

1.文化中心藝術市集活動於每週六、日下午 4 點至 9 點半在文化中心藝術大道登場，自 98 年第四季（98 年 10 月至 12 月）起，參加市集者必須通過並持有高雄市街頭藝人證。目前參與第四季展演者，共有 101 個單位。手工創作者及民衆反應熱烈，期透過「市民藝術大道」提供給文創者作為創作舞台，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並發展為高雄的文化觀光特色。

2.美麗島站藝術市集活動為活絡美麗島站藝術氛圍並提供民衆於轉搭

捷運時有一處欣賞藝文空間，除了規劃四間「藝術小舖」每日駐站，假日還有「藝術市集」活動，目前約有 15 組參與活動。

3. 美術館自 98 年 5 月份起辦理「新寶島地攤隊：視覺藝術市集」，每兩週辦理一次，每次集結 30 個團隊進行視覺藝術作品呈現，提供市民假日欣賞與收藏作品的可能，且更於每季舉辦策劃性的主題展演，創造特殊的市集氛圍，給予市民不同的視覺感受。更推出「攤主寫真」於新聞中披露各個特色設攤藝術家，提供媒體報導，媒體效益良好。

五、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一) 市定古蹟西子灣蔣介石行館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本案由國立中山大學辦理，9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可作為日後管理維護及修復工程之依據。

(二) 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本調查研究計畫由本局委託辦理，於 98 年 11 月完成，可作為日後管理維護及修復工程之依據。

(三)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本計畫主要針對舊城東門段進行整體損壞情形之調查研究，於 9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報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議，審查核定後將據以辦理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發包工程。

(四) 高雄市柴山小溪貝塚調查研究計畫

配合本市推動國家自然公園計劃辦理本調查研究，預定 99 年 11 月完成。完成後將做為柴山小溪貝塚提報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指定遺址或列冊監管之重要依據。

(五) 左營眷村空間基礎資料與活化再利用屬性分析研究

為瞭解評估左營眷村文化保存之各種可行方案，本局委託辦理本研究計畫，預定 99 年 3 月完成。本案完成後不僅將具體紀錄左營眷村變遷歷程，並將研擬左營都市發展及眷村文化保存之適切方案，創造北高雄城市特色。

(六) 高雄市眷村女性生命史紀錄計畫

本計畫將以文字與影像紀錄建構戰後高雄眷村外省女性移民之歷史，並帶領民衆瞭解眷村文化之價值與保存意義，預定 99 年 3 月完成。

(七) 辦理歷史博物館館藏漆器類文物委外研究

本案委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兼任教授黃麗淑老師進行館藏漆器專業研究與文物詮釋，全案於 98 年 11 月完成，對未來漆器典藏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及出版需要，有很大的助益。

(八) 辦理「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普查計畫」

本計畫主要針對高雄地區傳統戲曲、音樂、舞蹈、雜技、民間遊藝等傳統表演藝術個人或團體進行普查，於 98 年 10 月委由中山大學辦理，12 月 20 日執行完畢，共計完成 77 個立案團體，11 個未立案團體及 5 位個人藝師普查，為高雄市的傳統表演藝術建立完整基礎資料。

(九)辦理「98 年度高雄市民俗及有關文物普查研究(列冊追蹤個案深入調查研究)」

文獻會為保存民俗及有關文物史料紀錄，自 95 年起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逐年編列經費，分三年三期辦理本市各行政區普查作業。98 年針對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 95、96、97 年關於民俗及有關文物經普查後，將調查報告中列冊追蹤的對象，做深入的調查與研究將成果整理報告，計有「文化院鸞堂文化與鸞歌」、「覆鼎金保安宮聖樂團」、「左營區城隍廟遶境活動」、「前鎮區易牙廟易牙祭」、「三民區三鳳宮祭典」等，提交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進行登錄為重要及具代表性無形文化資產程序。

(十)舉辦「女性史料人才啓發—高雄市史蹟賞析研習活動」

於 98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兆豐銀行員工訓練教室舉辦。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授楊玉姿老師主講，對象除公務人員、學校教師之外，還有對高雄市史蹟有興趣的民眾參加(約 80 人)到場聆聽，反映熱烈。

(十一)舉辦「認識無形文化資產—民俗及有關文物研習活動」

為促進教師及文史工作者對於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及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之瞭解，於 9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舉辦，由臺中教育大學教授林茂賢老師主講，參加對象多為文史工作者、學校教師共計約 90 人到場聆聽，老師授課生動風趣，頗獲好評。

六、文化資產管理維護

(一)文化資產審定

1. 98 年 12 月 2 日召開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鼓山區高雄港車站「北號誌樓」及其附屬設施包括轉轍器系統及連動關節為歷史建築高雄港車站涵蓋範圍。98 年 12 月 11 日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登錄新興區「逍遙園」為歷史建築，指定旗津區「東沙遺址」為市定遺址。目前本市計有古蹟 22 處，歷史建築 20 處，遺址 2 處。

2. 高雄市古物審議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9 日於市立歷史博物館召開，審議本年度本市提報之公私古物，出席委員全數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將美術館申報「旗后福聚樓」及元亨寺申報「臨濟正宗歷代禪

師墓碑」登錄公告為本市一般古物，其中「旗后福聚樓」因具有重要文化、藝術價值，3 分之 2 以上委員建議提報中央指定為重要古物。

3. 歷史博物館於 98 年下半年辦理 3 次文物購置審查，計購置 1956 年黑膠唱片點唱機 1 件（內含 100 張黑膠唱片、200 首歌曲，本件文物為早期美軍在台駐高雄時期使用）及早期婦女髮飾、服飾配件、台灣常民生活及原住民文物等共 101 項，具歷史文化價值，豐富了博物館典藏。

(二) 辦理古蹟修復工程

1. 國定古蹟左營舊城南門修復計畫

本計畫將於 99 年 3 月完工，修復完成後，不僅保存本市珍貴文化資產，亦為左營地區創造著名之城市文化地標。

2. 市定古蹟崇聖祠緊急修復工程

市定古蹟崇聖祠因受鄰近印度黃檀老樹根系入侵影響，造成古蹟本體損壞嚴重。文化局協助舊城國小辦理古蹟本體之緊急修復工程，98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計 99 年 6 月完工。

3. 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修復工程

楠梓天后宮古蹟本體漏水情形嚴重，由該廟自籌經費委託辦理規劃設計，已於 98 年 12 月完成。文化局將積極協助向文建會申請經費補助並辦理後續古蹟修復工程。

(三) 古蹟委外營運督導

1.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為使古蹟活化再利用，文化局辦理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之委外營運，除訂定周延之委外契約、定期召開營運督導會議，並積極督導委外廠商規劃辦理系列靜、動態藝文活動，將古蹟與當代藝術文化結合。相關活動訊息均刊載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網頁提供市民點閱瀏覽，並請高雄市觀光協會等 12 個協會協助宣傳相關參訪資訊，以成功行銷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為本市著名文化觀光景點，參訪人潮不斷，98 年累計參訪人次逾 390,280 人。

2. 武德殿

武德殿於 93 年整修完成後，委由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經營管理，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並成為多元文化空間及中日韓文化交流平台，98 年陸續舉辦「大家來聽說故事」、「日本花道研習」、「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日本舞蹈研習」、「武德殿祭系列活動」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文化局並輔導其成功行銷本市文化資產，98 年累計蒞館參訪人次逾 25,024 人次。

(四) 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及主題館之建置

本公園於 98 年 5 月 20 日辦理啓用典禮，並於 7 月 26 日舉辦「讚頌和平·自主青春」音樂會，10 月 17、24 日辦理導覽志工培訓課程等活動。公園的設計包含著反戰及和平的元素，全台唯一主題館的啓用暨展示文物更帶領民衆省思這段發生在台灣高雄卻漸被遺忘的世界歷史事件，館內建置的台灣兵死難者查詢系統，亦是目前全台唯一有關台灣兵的資料庫。主題館自開館營運迄 98 年 12 月底累計逾 89,700 人次參訪。

(五) 紅毛港文化史蹟保存工作

因應未來紅毛港文化園區及文物館展示需求，進行各項文化保存作業，建立紅毛港相關史料文獻及影像紀錄，出版「戀戀紅毛港—寺廟建築與信仰」、「美麗的紅毛港」、「紅毛港攝影集」、「紅毛港新詩集」等。規劃建置紅毛港文化園區及文物館，以保留及活化再利用珍貴文化資產，讓市民記憶持續累積。預定於 100 年底完工。

(六) 美術館典藏品修護

98 年度接受馬白水夫人捐贈之馬老師彩墨作品共 42 件，具體展現馬教授伉儷基於對台灣的濃厚情感，願將藝術成果長留此間的美意。爲了敬致對馬教授的遺作與馬夫人無私大愛的最高謝忱，本館特此舉辦「彩墨行旅—馬白水作品捐贈展」，並針對每件作品請專業修復單位協助進行整理維護、修復、裝裱，除使展覽完美呈現外，更利於未來入庫典藏之永久保存。此外，進行年度典藏品狀況檢視時，發現油畫作品—林天瑞「鳥與小孩」乙作有畫面輕微變形、龜裂等劣化現象，委託專業修復師進行修復，使其恢復安全穩定之保存狀態。

(七) 美術館典藏品古物分級

美術館典藏之張啓華(1910~1987)作品〈旗后福聚樓〉(1931)建議題列爲市有古物乙案，經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於 98 年 11 月 9 日召開 98 年度高雄市古物審議委員會大會，由出席委員決議將〈旗后福聚樓〉乙作登錄爲本市一般古物，並建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審議爲重要古物。該作是高雄第一位赴日習藝的美術家張啓華先生存世最早之作，對研究畫家及其畫作而言特別具有代表性，又 30 年代旗后街景今已改變，此作堪稱爲城市風貌及記憶留下歷史見證，深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七、推展文史民俗活動

(一) 開台聖王鄭成功 385 年紀念活動

文化局與高雄市鄭姓宗親會於 98 年 8 月 23 日共同辦理「開台聖王鄭成功誕辰 385 年祭祀典禮」，藉由台灣豫劇團的表演傳頌其事略功績，

引領市民了解鄭成功開發台灣的功績以及對台灣歷史文化的影響。此次活動計有 200 人參加。

(二)高雄願景館—「多美麗啊！生活美學驚艷展」

文化局配合世運於高雄願景館辦理「多美麗啊！生活美學經驗展」，以全新美學內涵注入高雄舊火車站，並於全高雄一同見證 2009 年世運盛事，期望以台灣文創魅力，將台灣美力傳遞到國際。於 98 年 7 月 14 日至 9 月 30 日展覽期間共吸引 10,520 人次入館參訪。

(三)中都唐榮磚窯廠世運導覽活動

文化局配合世運開放中都唐榮磚窯廠廠區，於 9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於紅磚事務所駐點導覽，解說「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歷史文化、產業發展及建築特色，並結合愛河周邊景點推廣高雄觀光及文化據點，總計參觀人次逾 1,000 人。

(四) 2009 全國古蹟日—探訪打狗發源地—旗津的古蹟群

文化局配合文建會於 98 年 9 月 19、20 日辦理「2009 全國古蹟日—探訪打狗發源地—旗津的古蹟群」古蹟之旅，帶領民衆參訪旗津區的古蹟景點（旗後砲台、旗後天后宮、旗後燈塔與旗津國小舊校舍等）。因應市府打造旗津觀光大島政策及促進文化觀光產業之同時，也讓民衆深入瞭解古蹟之歷史意義及文化價值，進而落實於日常生活中維護古蹟之意識。

(五) 2009 左營萬年季—左營文化深度之旅

文化局於 9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7、8 日配合 2009 左營萬年季規畫辦理「左營文化深度之旅」。此次活動規劃 4 條路線：1.「南左營傳統社區宗教文化深度之旅」，2.「北左營傳統聚落宗教文化深度之旅」，3.「蓮池潭宗教文化生態廊道之旅」，4.「清代鳳山縣舊城、龜山之旅」。透過專人導覽介紹左營聚落，帶領民衆瞭解社區產業的實際操作及臨場體驗社區生活方式，共有 500 位民衆參與。

(六)辦理「2009 愛河布袋戲展演祭活動」

本活動於歷史博物館舉辦，內容含高博劇場—布袋戲內臺戲演出、布袋戲內臺戲主題展、布袋戲親子體驗活動、布袋戲系列講座。其中高博劇場自 98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13 日，每週六、週日由高雄市扶植團隊新世界掌中劇團、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及屏東全樂閣木偶劇團、嚐試以劇場式收費演出，共計演出 24 場，讓台灣布袋戲歷經百餘年的發展後，以創新多元模式演出，更展現求新求變的旺盛生命力。

(七)辦理「看見老高雄—1870—1970 高雄百年歷史影像巡迴展」

本展由歷史博物館策劃，結合照片及文字以圖文展現清末、日治時期、

光復初期高雄歷史的變遷與先人智慧的文化傳承，藉由巡迴各機關學校，以深耕培育臺灣文化。自 98 年 9 月起巡迴高雄市客委會、高應大、高雄女中、中山高中、高雄大學、中正高工、新興國小、桂林國小等 8 個單位，參觀人數達 9,500 人次。

(八)舉辦「高雄市升格直轄市 30 週年學術研討會」

9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小劇場舉辦「高雄市升格直轄市 30 週年學術研討會」，由本會邀請杜劍鋒先生、洪再利先生、吳連賞先生簡錦松先生、賴文泰先生、吳英偉先生、林綱偉先生等七位學者專家針對主題撰寫論文，包含學校教師、公務人員、學生、文史工作者等 220 人參加，並出版《論文集》。

(九)辦理「校園文化列車」系列講座

為推廣在地歷史文化，文獻會自 98 年 2 月 18 日起至 5 月 21 日止，規劃並圓滿完成 13 場「校園文化列車」系列演講，其間特聘請優質講師張守真教授等向本市九如、左營等國中小師生介紹在地的文化歷史典故及地方特色，藉本系列講座讓師生進一步認識高雄過往的點點滴滴，激發身為高雄人的光榮感。

(十)舉行秋祭國殤典禮

98 年 9 月 3 日上午 8 時在壽山忠烈祠舉行秋祭國殤典禮，由李副市長永得主祭，各機關首長陪祭，各界代表、烈士遺族等與祭，典禮後由李副市長永得代表本市各界慰問烈士遺族。

(十一)舉行祭孔釋奠典禮

98 年 9 月 28 日高雄市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二五五九周年誕辰釋奠典禮，由李副市長永得擔任正獻官，本市各界首長擔任分獻官，本府各局、處首長擔任陪祭官，祭祀禮儀依古禮程序進行，典禮隆重盛大。

八、辦理地方文化館

(一)辦理「市民與觀光客的文化站：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台英文化交流古蹟文化館跨領域策展活動計畫」。

文化局偕同英國文化協會於英國領事館官邸共同策劃《在高雄，一個英國日》展覽，內容包括 1. 促進文化多樣性—領事館官邸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2. 發現生物多樣性—達爾文與史溫候 3. 市民與觀光客的文化站—台英文化資訊交流 4. 台灣英國文化交流創意產業展廳 5. 領事館官邸古蹟藝術影音廳。帶領高雄市民與國際觀光友人，共同分享文化資產的現在式，老古蹟的新感動，於 98 年 7 月 1 日正名全新策展開幕，至 98 年底累積參訪人次逾 182,047 人。

(二)辦理「中長程文化生活圈」

為提升文化館專業並媒合文化生活圈，文化局建構文化館版高雄學，並促進文化館媒合文化觀光，以促進市民與國內外旅客參與。以三層次為推動標的：第一層次：「整座城市，就是我的博物館。」第二層次：四大主題文化生活圈（愛河、後勁舊城、中央公園、海港）。第三層次：各館舍「睦鄰」生活圈。由館舍協助其周邊生活圈之形成。並辦理「98 年度高雄市文化生活圈中長程發展規劃案」，完成後將於 99 年持續推動。

(三)辦理「大手牽小手·跨步向前走—98 年地方文化館活化巡演計畫」

文化局配合文建會辦理「大手牽小手·跨步向前走—98 年地方文化館活化巡演計畫」，以「文化大接力、臺灣玩透透」貫穿整個活動，總共集結 30 組優秀展演團隊，於 98 年 8 月中旬至 11 月底巡迴臺灣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地方文化館展演 150 場次。本市計有武德殿振武館—鼓舞藝術表演團、尙和歌仔戲劇團、高雄市立交響樂團入選。並於地方文化館網站辦理『大手牽小手—台灣向前走—拍照徵文拿獎金』活動，以地方文化館為出發點讓民眾及館舍以圖文投稿方式，用照片和文章記錄地方文化館之美。

(四)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99 至 102 年提案事宜，目前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提案，包含兒童美術館、武德殿振武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文學館。第二類文化生活圈提案，總計有「中興堂說演悅讀文化生活圈計畫」、「『幾條人文風景的小徑，在高雄』城市人文沙龍計畫」、「旗津文化生活圈：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當代生活美學：品味生活新思惟計畫」、「英國·領事館·官邸：打狗海洋經貿台英交流文化生活圈計畫」、「戲院·電影·後驛—台灣美電影文化館文化生活圈計畫」、「高雄城市文化館行動擴充計畫：創意逛大街，整座城市就是我的文化館」、「愛樂文化生活圈：創造永續經營的河岸藝術環境」。俟經費核定補助後，於 99 年輔導各文化館推行。

(五)核心公有館舍升級計畫督導執行

高雄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升級與串聯：建構美術館文化生活圈」計畫。98 年在資本門方面，98 年 12 月完成兒美館第二階段「入口意象空間改造工程」；經常門方面，12 月出版〈美術館生活圈—北高雄綠色廊道〉生態手冊。

九、配合中央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辦理社區營造工作

(一)成立 98 年度社區營造中心

委託專業團隊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設置高雄市社造中心，規劃執

行社區觀摩、社區總體營造課程研習、社區家族會議、社區東道主經驗交流聚會，以整合資源及交流平台、結合相關專業領域建立公民意識、推動城市閱讀、振興地域活力、創造多元文化特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人性化健康社區之新願景。

(二)輔導執行社區營造推動輔導點提案相關計畫

透過社區營造中心辦理社區營造點甄選，於 98 年度共甄選出 33 處社區營造專案計畫，補助各社區推動營造相關計畫事項，包含人文教育、藝文深根、文化環境改造及社區文化產業創生等工作事項。

(三)成立駐地輔導團隊

98 年度甄選出 22 處社區營造輔導點，負責推動各社區營造相關計畫事項，包含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環境維護等相關工作事項。

(四)辦理年度成果展示活動

98 年度社區營造成果展示活動，於 98 年 12 月 19 日假高雄捷運橘線鹽埕埔站外空間完成辦理，並吸引約 1,200 人次以上之參觀人潮前往觀摩。

十、辦理大型藝文活動

(一)世界運動會開閉幕典禮

2009 世運開、閉幕典禮業於 98 年 7 月 16 日、26 日假世運主場館辦理，這場被世運總會會長朗·弗契 (Ron Froehlich) 大大讚譽為有史以來最成功的世運開、閉幕典禮，籌備期間自 97 年 9 月 5 日簽約至 98 年 7 月。典禮執行共計 11 個月，共有 4,328 個表演人員參與，並創造新臺幣 2,063 萬元之門票收入，使高雄成為全世界焦點，行銷高雄至全世界。

(二)辦理「超愛世運秀」

2009 高雄世運申辦成功，98 年 7 月 16、26 日開閉幕典禮精采的展演，不但凝聚國人前所未見的熱情與支持，也間接提昇高雄市的國際知名度，相關在地及傳統文化更是掀起話題、引發媒體關注。高雄市文化局為了讓民衆進一步了解世運精采開閉幕表演背後的籌備過程、重拾開閉幕當晚的熱情與感動，特地舉辦「我們超愛世運秀」展覽。在駁二藝術特區 P2 倉庫，透過服裝、道具實物展示、影像回顧、專題講座，民衆能近距離體驗、了解世運開閉幕表演幕後籌備的艱辛與感動。展期為 98 年 10 月 30 日至 99 年 1 月 24 日止。

(三)2009 戲獅甲藝術節

延續高雄傳統藝術，於 98 年 11 月 28、29 日假高雄前鎮廣濟宮與高雄市立社教館辦理第四屆「戲獅甲藝術節」活動。並因應 2009 高雄世運年，特以專業運動競技規劃策辦此活動，並辦理全國首次舞獅競技電

視與現場 live 轉播。使高雄在地傳統藝術文化成爲全國焦點。

(四) VGL 電玩交響音樂會

爲嘉惠高雄與南部地區民衆，體驗世界頂尖跨界電玩交響樂，本局與聲碼數位藝術合作辦理「2009 VGL 亞洲巡演-暴雪」電玩交響音樂會，於 98 年 12 月 19 日晚上 7：30 假高雄巨蛋演出。

(五) 搭捷運街藝趕集

爲使高雄市街頭藝術蓬勃發展，打造不同的文化城市景觀，自 98 年元旦起至 9 月底每週末與例假日，於美麗島站與中央公園站邀請傑出街頭藝人進行演出，讓民衆於搭捷運之餘，體驗不同的街藝風情。並於世運期間擴大辦理「歡騰世運 閃耀七月 搭捷運藝術趕集」活動，共分爲「搭捷運街藝趕集加大版」、「爵士風情錄」、「星空孔廟劇場」等三系列活動，共計 118 場活動，超過 5 萬人次觀賞。自元月至九月本活動，共計邀請 419 組街頭藝人，共 863 人次演出，共吸引超過 22 萬人次觀賞。並於 9 月結束後，於 10 月至 12 月間，邀請傑出街頭藝人於城市光廊每週五、六、日演出，營造城市光廊表演藝術新風氣。

(六) 辦理至德堂、至善廳重要活動

1.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健美及體操比賽選定至德堂、至善廳作爲比賽場館，98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於至德堂舉行健美比賽，7 月 24 日至 25 日進行有氧體操賽事。

2. 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至德堂共演出 74 場，參與人數爲 84,916 人次；至善廳共演出 92 場，參與人數爲 31,376 人次。至德堂重要節目演出計有：舞台劇《寶島一村》、馬卡爾的交響情人夢、聖彼得堡馬林斯基劇院基洛夫芭蕾舞暨交響樂團、李雲迪鋼琴獨奏會、雲門舞集 2 《2009 春鬥》、費玉清 2009 個人演唱會、明華園 2009 新作巡演一貓神等。

(七) 辦理「大樂必易黃友棣」

1. 黃友棣自 1987 年定居高雄後，爲高雄的音樂園地埋下無以計量的種籽，與每一位市民一同共構出高雄城市的味道，爲向這位屆滿百歲的音樂大師致敬，除整理黃友棣創作手稿、著作，亦蒐集相關珍貴影音資料，規劃「大樂必易：黃友棣」展覽活動。

2. 展覽自 98 年 12 月 26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於本市文化中心前廳展演平台展出，主要目的在於構築出黃友棣的生平、人格特質、音樂創作思想以及音樂教育情操，具體呈現大師畢生創作精華及風範，讓大家能更真實地接近一位當代音樂大師。

(八) 辦理「2009 年大高雄地區文人聯吟大會」

爲凝聚大高雄地區文人雅士之力，爲世運加油打氣，特於 98 年 7 月

19 日辦理「世運在高雄」詩人聯吟創作，計有全國知名詩人近百人共襄盛舉，並邀請高雄市古韻箏樂團於歷史博物館西側廣場現場吟詩，讓活動充滿古韻翩翩之氣氛，吸引眾多民衆觀賞，深受與會詩人肯定。

十一、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及推廣活動

(一)美術館藝術品典藏

98 年度典藏品購藏經費，依經費來源分別為「美術品典藏業務」700 萬元、「南島典藏經費」460 萬元，合計為 1,160 萬元。

98 年度總執行率為 100%，共計新購藏 38 件典藏品，包括曾在南台灣耕耘之資深藝術家葉竹盛、侯立仁等人之代表性作品，還有繪畫語彙特殊之中生代藝術家李明則等人作品。

鼓勵藝術品捐贈的部份則有豐碩之成果，件數為 156 件，總價值高達 1,867.3 萬元，超過年度典藏經費之 2.5 倍。大宗捐贈案包含前輩藝術家馬白水教授彩墨作品 42 件、雕塑家高燦興老師鐵雕作品 7 件及攝影家許淵富老師攝影作品 97 件。

南島計畫案之作品典藏，本年度共購入 24 件南島當代藝術作品，作品種類包括平面、立體裝置等形式，表現方式多元。內容有安力·給怒的「我的十字架」平面組件，結合藝術與宗教之內涵；撒古流描繪原住民傳說的素描系列作品，及表達個人生命與母體部落對話之「心中的三座山」雕塑裝置。另有原住民題材之攝影表現作品：潘小俠及王有邦系列攝影，各部落之特色一覽無遺；還有結合現代技術的數位影像作品藉由光柵片的樣式，讓觀者在作品中人物之隱與現之間，思索歷史變遷下的問題。

(二)辦理國際藝術展覽、交流活動及海外展出

1. 98 年 6 月至 8 月與法國羅浮宮共同主辦「雕塑中的律動：羅浮宮 Touch Gallery 計畫」作為迎接高雄世界運動會所精心安排的特展系列之一，本項展覽乃是美術館基於善盡人道關懷的社會責任，主動邀請法國羅浮宮公共服務部門共同擘劃，籌備經年才推出的專案企畫。

長久以來，絕大多數的展覽規劃，往往只考慮到耳聰目明、好手好腳的觀眾，漠視弱勢族群也有親近藝術的需要與權利，更遑論格外費心滿足其欣賞展覽的特殊需求。這項體驗型的藝術展覽首開先河，展示設計突破既定慣例，專門為弱勢族群量身訂製。展場動線與視角的規劃，莫不以創造無障礙的友善參觀環境為訴求，以裨益視障、肢障的朋友順利欣賞雕塑之美為優先考量。此外，展場中更備有盲用電腦超點機，將展覽的說明文字與本展的相關出版品，一律譯為點字以供觸讀。

2. 98 年 7 月至 9 月與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與墨爾本大學亞洲聯繫中心共同主辦「白熱的極境：澳洲當代玻璃藝術展」。近年來澳洲政府對藝術活動的支持可說是不遺餘力，透過藝術的展覽，澳洲人企圖向世人展現其文化的特有面貌。本展 8 位澳洲藝術家呈現了當代澳洲玻璃藝術的成就，為當代藝術實踐了不凡的新語彙，也為玻璃創意的技術帶來嶄新的視野，不論在玻璃煉燒成型的手法或是美學概念的表達，都讓人看到了澳洲當代藝術的活力。

3. 海外展部分，策畫「The Epic in the Everyday (日常的史詩：台灣當代錄像展)」98 年 7 月至 8 月於義大利那不勒斯當代藝術中心展出。作為南台灣唯一仰仗的大型公立美術館，高美館在經營發展的過程中，一向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為最重要的主軸之一。展覽上，始終企圖揭示藝術其迷人的影響力，因具備不受地域與政治文化疆界圍限的特質。秉此原則，藉由藝術展覽呈現台灣文化獨特的面貌，以饕餮宇藝文同好之餘，並深深期待藉之引發對話。

台灣歷經了幾個世紀的多元文化混成的特殊歷史，遞嬗出當代藝術廣度深度兼具的特殊質地。呈現出藝術家的活力與視野。本展內容集結了七位才華洋溢的台灣年輕藝術家，各個皆是國際參展經驗豐富、獲獎無數的新世代藝術菁英。展覽內容網羅他們專業生涯的代表作，堪稱足以具體而微地提供管窺台灣當代錄像藝術自廿世紀末發展至今的大好良機。

此次選件的基調，有別於既往台灣策展人傾向於聚焦社會、政治議題的慣見訴求，而是訴諸於台灣性格的溫柔敦厚與細緻低調。藝術家們運用樸素但美妙的語言，舉重若輕地表現人類生命的底蘊：關於神秘、幽默、寂寞與傷逝。作品觸及的面向，也正是人類的共相。

4. 98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綴拾邊境：當代飾品的綺麗飾域」，為與國人分享美國二十一世紀當代飾品設計的最新走向，此次本館特別邀請凱特·渥格麗等七位傑出的女性藝術家，展出 2005-2009 年間的代表作。參展作品依據作者對當代飾品的新思維進行詮釋，透過細膩金工技法的物質微妙轉變為藝術品，甚至因此得以將日常物件化為奇幻景觀，讓人驚豔不已。此外，藝術家藉由飾品貼身配戴的特質，藉著提出新穎與時尚的語彙，力圖深入探討裝飾物件及身體互動的神秘關係。

5.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3 月辦理「有月自遠方來：俄羅斯藝術家里歐尼·堤胥可夫光藝術計畫」進一步以「光藝術」展現美術館雕塑

公園的夜晚魅力。特別選在中秋時分，邀請世界知名的俄羅斯當代巨匠—里歐尼·堤胥可夫這位才華洋溢，集表演、劇作、詩歌、繪畫創作於一身的藝術家，展出充滿文學內涵的大型月亮裝置作品，帶來俄羅斯文化的奇幻優美以及北國充滿詩意與童話想像的視覺饗宴。

6.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3 月辦理「手的表情：美國布爾基金會世紀經典收藏展」一展已巡迴美國紐約古今漢美術館、西班牙畢爾包古今漢美術館、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俄羅斯美術館以及莫斯科當代美術館等，亞洲巡迴中更加入新近雕塑藏品包括羅丹、畢卡索等巨匠。手，是人類靈魂與情感的反映，從探索、祈禱、擁抱、創造、與療癒，每個手的姿態，都流瀉出一篇篇真摯的生命故事。
7.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3 月辦理「皮克斯高雄總動員」。走在電腦動畫科技尖端、現為迪士尼王國旗下首席團隊的皮克斯動畫工作室，成立 20 多年來即結合藝術與電腦科技，打造出膾炙人口的神奇立體世界，如：「玩具總動員」、「海底總動員」、「汽車總動員」、「怪獸電力公司」、「超人特攻隊」與「料理鼠王」等精彩 3D 動畫電影，並相繼獲奧斯卡、金球獎、葛萊美等無數獎項。此次在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高雄市立美術館、英國巴比肯藝術中心與寬宏藝術的合作之下，引薦展出皮克斯 460 件繪畫手稿、分鏡圖、數位繪圖等 2D 製作，及超過 50 件 3D 人物雕塑及其他數位裝置，共約 550 件餘作品。

(三)辦理多元主題之專題研究展

1. 97 年 11 月至 99 年 7 月推出長期陳列室「南方的故事 2：變異中的高雄風景」從日治時代到現代，高雄都會的文明發展，牽引著許多有趣的故事。本展透過館內典藏的 80 餘件精彩作品去串連大家的城市記憶，帶領觀眾走看高雄都市的面貌轉換。過往的時光無法重現，但從藝術欣賞中我們仍可回頭反思，在這些高雄地貌與人文的轉換歷程中，我們究竟得到什麼？又失去了什麼？
2. 辦理「我愛台灣、更愛南台灣：李明則」自 98 年 6 月 6 日至 98 年 9 月 6 日於美術館 4F 展覽室展出。為了昭示高雄在地藝術家具備國際參與的優質實力，推出本展。
藝術家李明則目前定居於高雄左營，毗鄰世運會主場館所在。1957 年出生於高雄岡山的他，在武俠漫畫的「啟蒙」下，自童年起便對圖畫世界一往情深。早在 1981 年，以〈中國風〉一作初試啼聲，即在藝壇一鳴驚人，榮獲第六屆雄獅美術新人獎。自此而往在不斷的努力自我提昇之下，終於 1990 年起進軍國際，接連應邀參加

亞太三年當代藝術展、威尼斯雙年展台灣館、福岡亞洲三年展、亞洲雙年展等指標性國際展，至今國際邀約不輟，可謂近年最受國際青睞的高雄當代藝術家。

此次展出內容，涵蓋李氏創作至今的代表作共計 158 件，本次展覽規劃依五大子題的研究架構延展，包括油畫、素描及裝置，創作形式不一而足，其中膾炙人口的「公子春遊」、「起心動念」、「皮影戲」、「武俠世界」等系列盡收其間。從中除了能夠飽覽李氏創作風采，亦可視為 1980 年代至今台灣美術發展脈絡的微縮。廿多年來，有志創作者面對解嚴後的文化轉型，加以資訊開放，接受歐美當代藝術衝擊，均力圖以新形式表現自我。正因李氏作品深植於對本土性、鄉土意識、自身處境及中西新舊文化的深層省思，廣泛引起國內外學者、策展人的共鳴，一再為之論述並推介展出，並廣獲海內外收藏。

3. 辦理「墨韻無邊—董陽孜書法·文創作品展」98 年 7 月 11 日至 11 月 22 日於美術館 201-203 展覽室展出。

書法藝術從功能性的書寫發展為具有個人表現性的藝術形式，在人類文明史上是相當特殊的演進，除了是東方藝術有別於其他藝術的主要表徵之一，也成為全人類的文化瑰寶。特別是在現代由電腦所主導的科技世界，人類的書寫行為已逐漸被按鍵式的輸入方法所取代，不再是普遍的、大眾的表達工具，書法更是轉變成特殊的、個人的「藝術」型態。

董陽孜女士是當今藝壇最重要的書法藝術家之一，多年來除了不斷在藝術的領域追求登峰造極之造詣與自我極限之超越，更致力於推廣書法在當代生活以及在未來世界的應用，期使書法能延續生命與活力。

高美館自開館以來，便致力於當代書法藝術之推廣與典藏，如今適逢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行，美術館躬逢其盛，特別於此際邀請董陽孜女士展出其近十年的書法作品代表作約 40 件，並展出建築師姜樂靜及程湘如、楊偉林、黃毓潔、何思芃等藝術家與董陽孜書法作品對話之家具設計與文化創意作品，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朋友提供了一個難得的機會，期待觀眾親自領會董陽孜女士為書法藝術所開創的當代經典與所啟發的未來潛力。

4. 辦理「彩墨行旅：馬白水作品捐贈展」98 年 12 月 19 日至 6 月 6 日於美術館 303,304 展覽室展出。2009 年初馬白水教授夫人馬謝端霞女士，慨然將她收藏多年的馬白水作品 42 件捐贈本館，作品涵蓋了水墨、水彩與版畫等類項，創作年代橫跨 1954 年至 1994

年間，他將對台灣的熱愛與旅遊世界各地的景色，融合西方水彩技法與東方水墨氣質，以「彩墨」形式獨創之現代風格，具簡潔、氣韻與文人特質之作品，呈現予大眾欣賞。

(四)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

1. 體現多元文化之可能性：《山海子民的追尋之路》蒲伏靈境：南島當代藝術展(98年9月26日至99年1月10日)展出11位來自國內、外的太平洋藝術家的經典作品，透過藝術家作品的自傳體現，民衆直接感受藝術家在文化認同與藝術上的追尋感悟，本展並獲選為「2009十大公辦好展覽」。
2. 提高高雄國際能見度：2007至2009年持續推出的交流展，提高高態的國際能見度，如《Le Folauga—繼往開來：紐西蘭當代太平洋藝術》是高美館首次與紐西蘭的展覽交流，同時，這也是紐西蘭當代太平洋藝術聯展首度在亞洲登場。是一次跨國與多方的合作成果，包括 Tautai 當代太平洋藝術信託、奧克蘭戰爭紀念博物館、奧克蘭市立藝廊、紐西蘭商工辦事處、紐西蘭多家知名藝廊等單位以及各參展藝術家，2009年《山海子民的追尋之路》蒲伏靈境：南島當代藝術展，邀請紐西蘭具國際知名之原住民藝術家6位參與展出，為本市在推動「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上，提高了國際能見度。
3. 提供民衆具文化休閒的活動空間：南島工坊主題意象設置，於2009年開春之際，提供民衆一個認識台灣多元文化的休憩空間。
4. 藝術家駐館活動，民衆可以直接與創作中的藝術家交流，讓藝術與民衆更為接近。今年計有排灣族薩古流·巴瓦瓦隆(作品：鹿朋友)、泰雅族尤瑪·達陸(作品：從九二一到八八)，來自南太平洋的 Greg Sume(作品：為榮耀而犧牲)來高美館駐館創作，完成之作品長期設置於園區中或進入高美館典藏行列。
5. 以研究為基礎的文化建設：田野調查工作一步一腳印，厚實高美館作為南島當代藝術研究機構的基礎，展現本市文化建設以研究為根基的具體作為。
6. 購藏原住民當代藝術作品增值空間大：購藏政策鼓勵原住民藝術家更積極創作，帶動原住民當代藝術收藏風氣，熱絡原住民藝術交易市場，如國美館、北美館紛紛要求高美館提供相關研究資料。本市推動積極收藏原住民當代藝術作品，為開風氣之先，未來作品升值空間可期。日後在推動藝術產業後續工作上，將有加分的效果。

(五)「2010高雄獎」徵件

美術館 2010 高雄獎徵件活動，共有 650 人送件，送件數達 1,950 件，12 月份完成初審工作，預計於隔年一月份辦理複審事宜。

(六) 兒童美術館暑假活動「大家來找碴」

兒美館自 7 月 5 日舉行「大家來找碴」暑期活動，活動每日早上 10 時進行，採現場報名，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 1,055 位小朋友參與。今年的特色是結合本館和園區作品，讓孩子可在生態園區一路遊賞藝術品。

(七) 兒童美術館辦理「臉的惡作劇」展

自 98 年 4 月 5 日開展，預計展出至 99 年 8 月 23 日。人和動物的五官有什麼不一樣？生氣與開心的表情有什麼不同？情緒和表情又有什麼關係？人為什麼要戴面具？戴上面具有什麼樣的感覺？藝術家為什麼喜歡畫自己？他們又是如何用臉來創作？

本展以臉做為展覽主軸，共分為「這是誰的臉」、「臉的喜怒哀樂」、「哇！鼻子吊橋」、「另一張臉」以及「臉的創作」五個展示單元，期望透過觀察，讓孩子對於動物的臉、人物的臉、五官表情與情緒有進一步的了解；同時藉由藝術家的創作，看看藝術家如何描繪自己、探索自己。此外，經由面具的欣賞與裝扮，延伸到戲劇表演，透過不同的媒材、體驗與互動操作，帶領孩子探索臉的豐富樣貌。

(八) 兒童美術館「Movement，來運動」展覽

此展為配合世運而策劃的展覽。走路、吃飯、畫畫、打電腦，我們天天都在動。風吹、雲飄、浪湧，大自然也在動。有時快，有時慢。生命，無時無刻在運動當中。我們容易對會動的東西產生興趣。想想看，你喜歡會動的還是不會動的機器人？藝術家也喜歡會動的東西。當技術成熟時，動態的藝術作品就出現了！但是，即使安安靜靜掛在牆上的畫或是傳統雕刻，藝術家創作時也會考量如何使作品更具動感。這就是本展要傳達的「藝術中的運動」。本展於 6 月 28 日開展。

(九) 駁二藝術特區展覽

1. 98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26 日辦理「流光·雲影·行進者—VESPA IN 高雄」特展

配合世運期間從 98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26 日，規劃以時光走廊溯源方式，於 P2 倉庫展出偉士牌復古車款及造型車款，7 月 11 日開幕號召 200 車友遊行市區，7 月 18 日決戰伸展台選秀、7 月 19 日造型彩繪比賽、7 月 25 日則有 VESPA 復古電音派對。搭配高雄世界運動會期間，提供民衆及車迷 Watch(觀賞)、收藏家 Show(展示)、設計系學生 Design(設計)、Experience(體驗)、Party(派

對)的一個活動平台，獲世運貴賓團好評。

2.98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0 日辦理「超。好。奇 Super Lovely Wonder 國際角色創意團隊聯展」

本展邀請來自台灣、日本、阿根廷的頂尖設計團隊，由設計師發揮個人原創精神，打造魅力十足的公仔角色與玩具，以童心與想像力發揮極致的創意。7 月 15 日開幕邀請阿根廷設計師 DGPB 現場彩繪壁面，7 月 18 日邀台灣設計師 Mark 演講「玩具角色的價值新定義」，吸引公仔迷圍觀。

3.98 年 7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藝術與咖啡文化展」

以藝術結合咖啡休憩形式，推廣烘豆教學、手沖咖啡教學，並邀集在地藝術家、藝術協會不定期辦理各項藝術展覽，提倡更貼近市民生活的藝術咖啡文化、增進市民生活品質與品味。

4.98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27 日辦理「茶顏觀色·生活美學展」

本展以狂草書寫文字及大型風化原木舖陳人文茶禪的意境，以視覺的張力及古樸的茶皿裝點茶的典雅與清香，從西方時尚的表徵走入東方意境的內斂，呈現不同以往的倉庫茶空間及美學概念，假日規劃有生活美學講座、品茶會及古琴表演。

5.98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20 日辦理第二屆「高雄人來了～城市角色創作特展」徵件計畫

參賽件數共有 367 件，評選出入選獎 10 名、入圍獎 20 名；並由獲得入選獎者現場創作 10 組大公仔，創作期間開放民衆參觀。作品完成後，展示於西臨港線自行車道旁，獲得民衆一致好評。

6.98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7 日辦理「Bike La Vie 自行車生活攝影展」

本展結合攝影師對腳踏車城市的觀察以及捷安特 2010 新車發表會，成功吸引特定環保樂活族群，總計九天參觀人次 3,968 人。開幕當天世界無車日創辦人布瑞頓(Eric Britton)亦應邀來訪。

7.98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8 日辦理「家+2009 高雄國際單椅大展& 空間設計師裝置藝術展」

本展為高雄首次設計單椅大展，引進國際知名設計師 28 組經典單椅，並邀請國內 14 位經驗豐富的空間設計師，以自己最原始最純粹的概念，展出他們執行設計時的創作概念，由概念的展現談談他們對家裡閱讀空間的想像與感受。

8.9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2 日連續四個周六日下午 14 時至 20 時辦理「高雄 T 霸-彩繪都市。活力 T 恤展」

本展藉由近兩百件 T 恤的創作展覽、DIY 教學、走秀擂台融合戶

外自然場域，傳達生活裡的創意。經過設計的 T 恤就如同一件藝術品，當原創藝術品不只在藝術殿堂裡高掛，更流動在街頭間穿梭展示，不但可讓藝術融入生活，呈現個人獨特美學觀，更可表述出創意多彩的城市美學。

9. 98 年 12 月 15 日至 99 年 1 月 3 日辦理「2009 夜合創意產品開發展」

係以客家地區特有花種「夜合」為主題之文創開發成果展，內容有花布抱枕、筆記書、玩偶等。

10. 98 年 9 月 10 月至 12 月份每周末假日辦理「烈焰駁二」系列音樂會

邀請獨立製作音樂歌手或樂團每週六於月光劇場演出尬場演出。

11. 98 年 9 月 26、27 日、10 月 1、2 日及 10 月 10、11 日三個週末下午 14 時至 20 時辦理「駁二藝集」

不同於以往辦理過的藝術市集，號召台灣數十個具有個人特色的創意手作攤位，同時更加入了數位音樂、「游擊戲箱」迷你影展、即活藝術、音樂閱讀區、二手交換 CD 區等跨界多元要素，充滿了無限的創意與活力。

(十) 辦理「2009 年高雄市美術家聯展」

1. 「2009 年高雄市美術家聯展」於 98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13 日在文化中心第一、二文物館展開為期近 2 個月的展覽活動，98 年聯展採徵件評選方式，作品分成三大類，包括「國畫、書法、篆刻類」、「油畫、水彩、版畫、攝影、綜合媒材平面類」、「雕塑、陶瓷、裝置、立體作品類」等，同時為增進藝術家交流觀摩的機會，特別邀請洪根深、詹浮雲、薛清茂、遲振銘、洪傳桂、許一男、蘇伯欽等各類領域藝術家提供作品參展，總共展出 107 件，畫風各具特色，值得細細品味。

2. 今年美術家聯展為因應高雄縣、市即將合併，特別擴大參與對象，納入高雄縣的美術創作者，以逐步整合大高雄地區的藝術創作網絡，今年共有 26 位高雄縣籍的藝術家送件，讓本次聯展更為豐富多元。

(土) 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 為推崇肯定高雄資深藝術家，持續注入藝術創作的熱情，以及重視其在藝術發展中的歷史的軌跡，藉由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策劃相關領域資深藝術家個展，期藉由不同風格的作品展現，提供民衆認識本市前輩藝術家的管道，以激勵後進，達到藝術傳承與發揚目的。

2. 此活動邀請高雄市 (縣) 出生、設籍、就業並從事藝術創作並年滿 65 歲，經文化局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資深藝術家，於 98 年 9 月至 12 月，每二週辦理一場共計八場，此活動重現高雄資深前輩藝術家之創作活力及藝術的傳承，深受各界好評。

(土) 歷史博物館展覽與推廣活動

1. 辦理「2009 世運城市—船承高雄特展」
配合 2009 世運在高雄，特以「高雄順航」「船承高雄」「海洋城市」「蛻變新生」「接軌國際」「歷史聚焦」等六個精彩主題，運用各式船隻模型、歷史物件、最新互動科技、情境塑造等方式論述高雄歷史變遷發展與海洋城市文化特色，讓國際友人及國內參觀民眾認識高雄，吸引逾 10 萬民眾參觀，深受觀眾肯定，對於城市行銷頗有助益。展期：98 年 7 月 3 日至 98 年 10 月 18 日。
2. 辦理「台灣紅特展」
在色譜上，90% 的原色紅加上 10% 的原色黃，可以調出艷麗的桃紅色，有點懷舊又帶著幾分時尚，象徵喜氣、生命力與浪漫，散發著溫暖的人間情懷，形成台灣特有的艷光，特稱之為「台灣紅」，本展展出以台灣紅為主色之傳統台灣文物約 180 件，展現出臺灣特有的民俗喜氣。展期：98 年 10 月 27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
3. 辦理「歷史百寶箱—新社區故事展秀會」
本展由玉衡商圈創意發展協會、舊城文化協會、鹽埕埔文化協會、高雄文化愛河協會、豆皮文藝咖啡館、光榮國小、鹽埕國小、忠孝國小、中華藝術學校、樹德科技大學、左營區自助社區發展協會、曾玉冰老師、楊順發先生、柯燕美小姐、郭挹芬系主任等組隊參與策劃展出，以高雄在地發生的常民故事為主題，藉以喚起市民對高雄城市的懷古幽情，凝聚城市居民彼此間的向心力。展期 98：年 10 月 27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
4. 辦理「捷克珍寶—影像聚珍特展」
本展介紹捷克史上各項出類拔萃的成就，包括捷克傳統至當代卓越的史蹟、現代藝術創作、及捷克巴洛克建築之美三大主題，讓國人更深入瞭解歐洲文化代表之一的捷克特殊文化。展期：98 年 10 月 27 日至 98 年 12 月 20 日。
5. 辦理「扎西德勒秀吉祥—藏族節慶與翔秋志瑪畫作特展」
藏族的節慶與繪畫，在其文化上有著相當重要的地位，本展透過館際合作與蒙藏委員會合辦，展出藏族節慶文物 34 件、畫作 52 件並配合播出人文影片，希望藉由展出藏族節慶與翔秋志瑪女士畫作之美，讓觀賞者體驗豐富的視覺享受與了解藏族絢麗的民族

風情。展期：98年10月30日至99年1月17日。

6. 辦理「福氣啦—何念丹虎畫展」

在虎年之中有許多豐富的傳統習俗，萬花爭艷的慶祝活動，更有各式各樣的民間禁忌，豐富了虎年的內涵，為迎接虎年歷史博物館特展出名畫家何念丹先生畫作30餘件；虎年觀虎畫，期盼大家有一個「龍翔虎躍」的福（虎）氣好年，為百萬高雄市民增添「福運」。展期：98年12月29日至99年1月31日。

7. 辦理「竹讚—陳春明竹木雕刻展」

陳春明先生從事木竹雕刻創作已歷60年，曾獲民國70年國家文藝獎，技藝高超，作品圓熟；值逢新春年節，特邀策展，展出最新創作竹雕作品約110餘件，讓民衆見識傳統雕刻藝術之美及老師雕刻技法的鬼斧神工。98年12月29日至99年2月28日。

十二、改造城市景觀

(一) 公共景觀藝術設置及推廣

1. 代辦「原住民主題公園第三期工程公共藝術案」。
2. 代辦「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與審計部台灣省高雄縣審計室聯合辦公大樓」公共藝術案。
3. 辦理「愛河中段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4. 辦理「前鎮國中周邊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5. 辦理「陳中和墓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6. 辦理「台灣文學作家葉石濤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二) 辦理「高雄文學館建築風貌整建工程」

高雄文學館建築完成於43年，年代久遠館舍外觀老舊，與中央公園整體景觀不甚協調，經爭取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補助進行改善，已於98年11月完工，藉由建築物牆面修繕，賦予建築物全新風貌，並於背立面增設大門，讓民衆從捷運站沿著步道即可看到及進入文學館欣賞文學之美。

(三) 辦理「文學步道建置工程」

爭取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及本府自籌款進行本工程，結合中央公園與城市光廊景緻，建置文學步道並融入高雄文學相關創作內涵，以打造文學公園，潛移民衆文學素養，已於98年12月完工。

十三、增設藝文空間計畫

(一)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本案因中央強力要求納入海洋文化中心功能，本府考量高雄城市發

展及計畫順利執行，接受經建會 98 年 1 月 21 日研商會議結論，修正名稱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預算額度向上修正。全案計畫內容經修正調整後，經建會於 98 年 8 月 3 日審議通過，行政院於 98 年 10 月 1 日正式核定資本門工程經費為 50 億元，經常門 4.5 億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託先期作業技術服務案」由鄭明裕建築師事務所負責，先期規劃報告書預計 99 年初核定，國際競圖預定 99 年 2 月上網公告，本案辦理期程為 98 至 104 年。

(二)辦理 C1-C3 倉庫整建工程

為使駁二藝術特區有其產業轉型及文創觀光價值，擴增現有範圍，進行區內台糖所屬 C1、C2、C3 三間倉庫區的建物整建、美化及設備改造。

內容包含倉庫建物結構強化及外觀美化改造、建物內部空間機能及藝文設備建構，規劃展覽空間及服務空間(I-Center，含藝術家工作者交流區、簡易輕食餐飲、書報閱覽區等)。未來將結合文創產業，以藝術產業之市場機制獲永續經營的模式，營造出駁二藝術特區兼具藝文氣息與文創產業、休閒觀光等絕佳特色場域。本工程於 98 年 4 月 27 日完工，98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使用執照。

(三)文化中心整體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 1.文化中心展覽館室，20 餘年來未曾大規模更新，原有管線、館室安全設施、牆面、展場動線及入口意象均已老舊不堪，不但影響整體美觀、亦造成使用上之不便利，經由本次展覽場域整體規劃整修改善後，文化中心至真堂一、二、三館及至美軒等展館以現代風格清新而明亮的展場空間，整體造型的入口意象，創意的葉形透明佈告欄，充份展現都市開放展演空間的特色，除符合時代潮流外，並能倍增展出藝術品的尊榮，提供市民更優質、舒適的藝術欣賞環境，形塑高雄市文化中心為民衆最佳的文化休閒場所。
- 2.本案已完成工程結算作業並於 99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至美軒中走道舉辦「打開－文化中心 99 換新裝聯合開幕」活動，邀請高雄藝術界人士及各展館展出藝術家參加，以展場全新風貌及優質的展覽活動，提供與會貴賓、藝術家嶄新感受，藝術家與民衆對整修後清新、明亮而具現代風格的展場空間及入口意象，高度肯定讚許。

(四)中興堂表演藝術場域改善工程

為發揮「舊建物一新內裝」的機能，98 年辦理第 3 期工程，著重於音響設備改善並已於 98 年 7 月底完工，將中興堂空間以劇場功能建構，並兼具演講、放映、室內樂、簡單舞蹈表演…等複合化與多樣

的機能需求。

(五) 旗津圖書分館周邊環境暨旗後山生態文化戶外展示場域空間改善工程積極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款，改善旗津分館周邊與人行環境景觀成爲活潑、美觀、遊戲、展示及安全之生態資訊場域。本工程已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發包程序，已於 10 月完工，並於 98 年 11 月驗收完畢。

(六) 教育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

積極爭取教育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共獲 699 萬元補助，其中陽明圖書分館獲閱讀環境改善補助 500 萬元，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發包，預計 99 年 5 月完工，另寶珠、右昌、旗津、翠屏、新興及左營圖書分館獲設備升級補助 199 萬元，目前完成上述分館書架及相關設備更新，提供市民舒適優質的閱讀環境。

拾柒、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 執行重大活動節慶期間交通疏導計畫

1. 2009 世界運動會運輸規劃

爲提供 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參賽人員快速、準確的接駁服務，並維護場館周邊道路交通秩序，便利民衆觀賞精彩比賽及降低交通衝擊，爰研擬開閉幕及各場館交通維持計畫、規劃世運專用道，並成立車輛調度中心執行交通車輛調度計畫。

(1) 開閉幕典禮

① 臨時停車場闢建

爲提供 2009 世界運動會開閉幕典禮參賽人員世運專車、與會國內貴賓、觀衆和表演團體停車空間，共開闢 4 個臨時停車場，分別爲國訓中心臨時停車場提供大型車 15 格、小型車 300 格停車位、高鐵左營站台鐵側臨時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370 格停車位、果貿臨時停車場提供大客車 177 格停車位、軍校路（中海路以南）路邊臨時機車停車場提供 800 格停車位。

② 大眾接駁運輸服務

規劃高鐵左營站至主場館免費接駁公車，輸運觀衆人數分別爲開幕 11,250 人和閉幕 14,613 人；捷運加密班次，以最大疏運班距 2.5 分鐘爲原則，輸運觀衆人數分別爲開幕 23,081 人和閉幕 26,500 人，平均大眾運輸使用率爲 84%。

③ 導引牌面設置

設置導引牌面 73 面，其中行車、停車管制牌面 30 面，人行導

引牌面 3 面，停車場導引牌面 34 面，大眾接駁運輸導引牌面 6 面。

(2) 世運會賽事期間

① 提供 2009 世界運動會參賽人員便利的旅運服務

在世界運動會賽事期間，以巡迴車、專車、計程車提供與會人員搭乘，往來於機場（高鐵站）、認證中心、旅館、比賽場館、供膳中心、開閉幕典禮、世運博覽會等處，並於 23 處比賽場館、28 處旅館、3 處供膳中心及認證中心設置交通車專用停車位，共服務巡迴車 1,035 輛、專車 918 趟次、計程車 1,440 趟次。

② 規劃專用停車位

規劃各比賽場館貴賓車、轉播車、救護車、藥檢車、裝卸貨車專用停車位及設置專屬牌面 47 面，並由專人管理停車位。

③ 導引牌面設置

針對 23 處比賽場館規劃停車空間、車行和人行動線，並於場館周邊設置人行導引牌面、車行導引牌面及停車場導引牌面共 234 面，其中人行導引牌面 38 面，車行導引牌面 41 面，停車場導引牌面 155 面。

(3) 世運專用道

① 為確保世界運動會比賽期間提供參與賽會人員快速、準確、便利的運輸環境，並考量場館、旅館、供膳中心之連結，於市區中正路（大勇路～輔仁路）及左營軍區內中正路（介壽路～軍校路）規劃世運專用道，並設置相關交通設施。行駛左營軍區內中正路之交通專車開幕計 96 輛大客車、閉幕計 46 輛大客車。

② 相關交通設施設置

設置地面標字 53 組和牌面標誌 48 面。

(4)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卡

為便利 2009 世界運動會與會人員暢遊港都，達到將本市熱情與友善的城市形象行銷至國際之目的，提供交通卡做為 2009 世運會期間選手、隊職員、裁判等與會人員免費搭乘本市大眾運輸工具，所提供使用之票卡共 5,714 張。

2. 2009 高雄「左營萬年季」及「台客舞萬年」活動交通疏運計畫

本府交通局配合「2009 左營萬年季(9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8 日)」及「台客舞萬年(98 年 11 月 1 日)」活動，執行交通疏導計畫及事先公告蓮潭路(勝利路至孔營路)及環潭路(新庄仔路至洲仔路)實施交通管制，俾民眾能預先改道，簡化車流動線，另台客舞萬年當天

吸引 10 萬人，特別出動 20 部接駁巡迴專車，開闢捷運生態園區站到蓮池潭及捷運左營站到蓮池潭兩線免費接駁公車（計疏運 7,908 人次）；且加密既有公車班次，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提供周邊相關停車場及協助製作停車導引牌面，供參與活動民衆前往停放。

3. 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爲配合「2010 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當天吸引 50 萬人次參與跨年活動，本府交通局公告會場周邊道路交通管制時段及路段及發布條新聞稿宣導。本市公車亦配合跨年晚會系列活動加強服務，新闢 2 線免費接駁公車（新光停車場－夢時代、捷運文化中心站－凱旋站），約接駁 11,401 人次，另捷運沿線 24 線接駁公車，由 11:30 至凌晨 4 點約接駁 3,676 人次。而各捷運紅橘 2 線亦延長營運時間至凌晨 4 點。此外於成功路（復興路－凱旋路）及舊凱旋路（一心路－成功路）規劃 2 條大眾運輸專用道以充分發揮接駁公車順暢通行之功能，且爲疏散大量進離會場人潮並減少周邊道路壅塞情形，跨年晚會管制區內加強宣導不提供汽、機車停車位，僅可利用新光停車場（小客車 474 格、機車 20,253 格）轉乘免費接駁公車進入會場或 R13 凹子底捷運站停車場（小客車 262 格）、R21 都會公園捷運站停車場（小客車 287、機車 281 格）等捷運周邊停車場轉搭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進入會場，以有效減少活動會場周邊道路車流壅塞，成功達到即時交通疏運功能。

4. 「五月天創造 55555 人世運主場館演唱會」活動交通疏運計畫

本府交通局配合「五月天創造 55555 人世運主場館演唱會（98 年 12 月 5 日）」活動執行交通疏導計畫及事先公告交通管制路段及時段，俾民衆能預先改道；爲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開放台鐵新左營站前廣停用地，供民衆免費停放車輛，並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主場館觀賞演唱會；提供周邊相關停車場及協助製作停車導引牌面，供參與活動民衆前往停放。

(二) 審議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爲落實本市道路施工處所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均要求本府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須依「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提報道安會報審議，並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及提供初步意見以作爲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自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審議案 17

件、報告案 6 件；交維計畫巡查自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36 件。

(三) 旗津聯外交通及第二過港設施規劃方案檢討研究

1. 目前旗津聯外交通方式分別是經由過港隧道及搭乘渡輪兩種，總旅次數調查進入旗津民衆，由過港隧道約爲 60%，搭乘渡輪約爲 40%；使用交通工具機車約佔 43%，汽車約佔 30%，渡輪約 23%，公車及遊覽車 3%，其他 1%。
2. 依據「高雄港聯外交通整合規劃服務工作」規劃案及「評估規劃洲際貨櫃中心跨港高架銜接中山高速公路及沿海路、臺 17 線、沿海路高架銜接高雄潮州快速道路之可行性」研究案研究成果，完成「旗津聯外交通方案與第二過港設施規劃方案檢討研究」案報告。
 - (1) 整體評估結果以擴建路延伸路廊關建第二過港隧道爲最佳方案。
 - (2) 短期以連續假期實施「旗津地區攔截圈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爲主。
 - (3) 長期以『第二過港隧道＋輕軌系統』作爲推動目標。

(四) 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台鐵六處通勤車站聯外運輸系統整合計畫

1. 因應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進行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本府交通局配合辦理「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台鐵六處通勤車站聯外運輸系統整合計畫」，整合規劃各相關通勤車站聯外運輸系統，並檢討分析原鐵路兩側立體穿越連通設施存廢及評估規劃各通勤車站聯外交通運具方案，改善各站區開發後鄰近道路交通衝擊。
2. 目前已完成規劃六處通勤車站汽機車、計程車、公車、腳踏車與人行聯外動線、停車轉乘設施暨既有連通設施存廢評估分析，並於 99 年 2 月 8 日將規劃成果檢送本府相關機關參採。
3. 因應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本府交通局已強制要求該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爲原則來規劃，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以減輕該施工期間之交通黑暗期。

(五) 高雄市公路客運轉運中心

1. 高雄市公路客運轉運中心案係對本市苓雅區機 17 用地以民間參與方式興建本市公路客運轉運中心可行性評估，98 年 12 月 1 日已完成先期規劃並正辦理研擬招商文件作業。
2. 期藉由高雄市公路客運轉運中心之設置，建立高雄國道客運、公車、捷運（橘線衛武營站）等大衆運輸系統間的轉乘，以提昇旅客搭乘方便性，增進民衆使用大衆運輸的意願。

(六) 本市造街路段暨交通瓶頸路口（段）改善規劃案

1. 為改善本市造街路段停車問題與主要交通瓶頸路口(段)交通問題，特委託辦理規劃研究案，進行相關交通調查，分析停車問題與交通問題，研擬交通改善措施供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改善措施之參考。
2. 已於 98 年 12 月 23 日通過期中報告審查，預定 99 年 4 月結案。

二、停車場規劃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路外平面停車場

98 年度下半年開闢 6 處平面停車場，計提供 244 格小型車停車位、127 格機車停車位及 36 格自行車停車位，有效紓解當地停車需求。

1. 微笑公有停車場：位於左營區自由三路與重清路口，利用市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停車場，有效紓解至自由黃昏市場消費時之臨時停車需求，計提供 20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12 格機車停車位。
2. 光明街停車場：位於前金區自強三路 285 巷口，利用市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停車場，鄰近大立百貨及漢神百貨商圈，紓緩假日期間前往百貨一帶的民衆停車問題，可提供 15 格小型車停車位。
3. 英明黃昏市場公有停車場：位於苓雅區英明路上近英祥街口，面對英明黃昏市場，利用市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停車場，紓解市場消費族群及當地民衆的停車需求，計提供 96 格小型車停車位、27 格機車停車位及 12 格自行車停車位。
4. 鎮賢停車場：位於前鎮區鎮州路與鎮賢街口，利用市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停車場，紓緩當地居民停車問題，計提供 23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20 格機車停車位。
5. 興化街路邊停車區：位於前鎮區新生路與興化街口，利用市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停車場，將現有未經管理空地重新規劃整建，以提供當地良好的停車空間，計提供 39 格小型車停車位。
6. 惠民路停車場：位於楠梓區德民路與惠民路口，利用市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停車場，此處空地為地政處所管理抵費地，在土地未完成標售前交由本府交通局先行規劃闢建為平面停車場，紓解該地區民衆停車場問題，計提供 51 格小型車停車位、68 格機車停車位及 24 格自行車停車位。

(二)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交通工具，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置腳踏車架等相關設施，98 年度下半年共計增設 2,507 個自行車停車架，截至目前累計設置 31,746 座停車架。
2. 為瞭解腳踏車架使用狀況，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並適時進行維護，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有需求的地區，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核發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

- 1.為加強停車場管理，促進交通流暢，改善停車秩序，受理民間業者申請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經本府交通局、工務局、都發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等單位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 2.98 年 7 至 12 月計核發 27 家民營停車場登記證，共計提供 925 格小型車停車位，有效紓解市區停車需求。

(四)停車收費管理

- 1.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本市至 98 年 12 月底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41,479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 23,006 格(納入收費比例 55.5%)，98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合計 2 億 8,488 萬 3,425 元。
- 2.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4 處立體停車場，98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合計 6,467 萬 9,540 元。

(五)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所屬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拖吊違規汽車 29,206 輛、機車 35,875 輛、加鎖 0 輛，收入共計 5,333 萬 125 元。

(六)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 1.民衆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代收 5,397,241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1,884 萬 4,328 元。
- 2.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至 98 年 12 月份止計有 12,653 輛車申請，代收 316,437 筆，代收金額計 1,233 萬 2,055 元。

(七)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98 年受國際金融海嘯影響，國內景氣嚴峻，弱勢市民求職更加不易，本府交通局適時招考進用 79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工，提供長達 10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既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協助本市 79 個弱勢家庭渡過此艱困時期。此外，本市路邊停車格位納入收費管理比例亦由 50.4%提升至 56%，合理反映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98 年 2 月至 12 月進用期間增加停車場作業基金淨收入約 9,400 萬元。

(八)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

- 1.考量民衆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衆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98 年 12 月止計 1,713 人申請，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出 24,689 通簡訊通知。

2. 自 98 年 6 月 15 日起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衆反應良好，民衆可上網 <http://kpp.tbkc.gov.tw/>，點選網頁右上方「申請簡訊通知」申請簡訊通知違停已被拖吊訊息服務，於 9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 1,872 人申請，計發出 60 通簡訊通知。

(九) 建置拖吊資訊及停車收費管理及查詢系統

1. 鑒於違停車輛遭拖吊後，駕駛人常未注意值勤員警於地上書寫之拖吊訊息而誤以爲車輛失竊，且爲落實違規拖吊作業管理資訊化，建置拖吊資訊管理及查詢系統，提供民衆透過網路查詢違規車輛拖吊、領車相關資訊，可獲得拖吊場即時拖吊作業情形及輸出拖吊業務相關統計報表，俾利違規拖吊業務之遂行。
2. 民衆除可至本府交通局停車繳費查詢網站查詢停車欠費外，爲改善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條碼無法讀取及繳費問題，另提供網路列印停車費繳費單之功能，民衆只要勾選欲列印之停車費繳費單，即可立即列印單據至各代收超商繳費。

(十) 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6,0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及「Life-ET」，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衆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98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519,999 筆，代收金額 2,267 萬 430 元。

(十一) 提供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服務

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者可免費停於路邊、高費率停車位第 1 小時優惠免費停車；停放於路外停車場時，予以當次（含跨日停車）前 6 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至 98 年 12 月有 18,169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免費停車優惠金額約 600 萬元。另設籍高雄縣、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優惠停車者，可享本市路邊、路外停車半價優惠，至 98 年 12 月有 14,108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停車優惠金額約 20 萬元。

(十二) 改善路邊汽機車格位不足問題

1.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增設路段之路邊汽車停車格位共 591 格，設置地點如下：

- (1) 三民區：民族一、二路、同盟三路、澄清路、陽明路東側。
- (2) 左營區：重和路、文自路、立莊路、重愛路。
- (3) 前鎮區：廣西路北側。

(4)鼓山區：龍德路、富農路。

2.98 年 7 月至 12 月增設路段之路邊機車停車格位共 2,194 格，設置地點如下：

(1)三民區：中華三路、明仁路單號一側。

(2)左營區：榮總路西側、修明街、重上路南側、新莊一路、重和路、博愛四路、忠言路、新下街 7 巷東側、嘉慶街、曾子路、重惠街、新莊仔路 73 巷、重愛路、博愛二路、華夏路、裕誠路、文慈路。

(3)前金區：自強二路、河東路。

(4)前鎮區：鎮中路、樹人路、中山二路 89 巷南側、翠亨北路、凱旋四路、廣西路北側、中山二路 89 巷北側、建隆街北側、翠亨北路。

(5)苓雅區：民族二路、苓雅一路、輔仁路、武廟路兩側、中正二路 56 巷、維仁街東側。

(6)新興區：光華一路、和平一路。

(7)楠梓區：新昌街、軍校路 837 巷、德賢路。

(8)鼓山區：美術館路、至聖路南側、美術東四路、龍德路、文忠路、美術北三路、美術南三路、富農路、裕國街、美術東四路、龍德路、龍勝路兩側、文信路南側、美術東四路、美術館路北側、美術北三路。

(9)鹽埕區：大仁路南側、七賢三路、大勇路。

(三)更新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設施

98 年度各場設備汰舊換新，除電梯及柴油發電機部分因工期故無法於年底完成，其餘各案已於年底前完成，以提供民衆便利、安全的停車場所，相關設備略述如下：

1.98 年 7 月完成文化中心地下停車場 4 處車道出入口、3 處行人步梯及上方棚架油漆粉刷美化，提供人、車進出本場舒適環境。

2.98 年 7 月完成左營海功及福山國小停車場即時車位剩餘資訊上傳系統，便利車主利用網路、手機及周邊資訊可變標誌等即時管道瞭解停車位剩餘資訊，目前共完成 11 處。

3.文化中心地下停車場電梯、擋水閘門及 CO 偵測器更新。

4.11 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車道鋪面及擋水閘門更新。

5.小港 1 號、10 號公園地下、凱旋醫院停車場擋水閘門更新。

6.鹽埕立體停車場柴油發電機更新。

三、運輸業及公路監理督導

(一)交通業務督導與管理

1.強化捷運接駁轉乘，加密接駁公車服務班次

(1)因應捷運紅、橘線通車，並改善高雄市公車路線便捷性，增闢 6

條幹線公車與 24 條接駁公車，其餘公車定位為接駁功能並截彎取直，將公車轉型為接駁功能，捷運接駁公車轉乘捷運之轉乘率約 76%，高雄市大眾運輸使用率由 96 年 4.3% 成長至 98 年底 11.7%，提昇市民使用大眾運輸意願。

- (2) 為增進接駁公車便捷性，進而提高民眾搭乘捷運及公車的意願，98 年 1 月 5 日起提昇 12 條捷運接駁公車服務班次密度(紅 1、紅 6、紅 21、紅 25、紅 29、紅 30、紅 32、紅 33、紅 36、紅 50、紅 51 及橘 1)，配合捷運班距加密為尖峰時間 10 分鐘、離峰 15 分鐘一班，每日增為 160 班次，有效縮短民眾候車時間。

2. 大眾運輸優待轉乘

- (1) 自 97 年 4 月 7 日起，民眾只要持 TM 卡或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轉乘優待，期以提供便宜、直捷之大眾運輸服務，鼓勵民眾坐公車轉乘捷運，培養大眾運輸運量。98 年度約有 380 萬人次享有轉乘優待，公車轉乘捷運之轉乘率約 10%。
- (2) 捷運與公車轉乘免費優待期限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優待轉乘半價，期藉整合大眾運輸系統、無接縫運輸，以價格誘因吸引民眾多利用本市大眾運輸。

3. 168 環狀幹線公車

- (1) 為強化高雄市大眾運輸服務，98 年 5 月 1 日起推出 168 環狀幹線公車，串連高雄捷運紅、橘線的凹子底站、文化中心站、凱旋站、市議會站，使路網內民眾從任一站搭乘均於 12 分鐘內至最近的捷運站，大大提昇捷運公車轉乘效能，培養民眾使用捷運與公車系統習慣。
- (2) 行駛路線以捷運紅橘雙線為軸心，從北到南，行經大順、和平、凱旋、成功、河東、河西等重要路段，串聯整個高雄市的生活網絡，包括婦幼醫院、美術園區、中都窯場、市議會、愛之船、真愛碼頭、漢神百貨、文化中心、科工館、夢時代、阪急百貨等，並搭配大眾運輸專用道、大眾運輸專用標誌和標線、上下車誤點超過 10 分鐘免費、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智慧型彩色複合式 LED 公車站牌等 5 大特色。該路線通車後平均每日搭乘運量已達 2,500 人次。

4. 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 (1) 為督促本市公民營市區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提高公車服務品質，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指標包括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

等四大類，同時並就民衆最關心的駕駛儀容及服務態度、車輛乘坐舒適、過站不停、闖紅燈、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衆等均列入評分項目中。期藉由評鑑及結合大眾運輸補貼作業，能加強促使各公車業者重視人車管理，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公車服務，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

- (2)上半年評鑑結果，甲等業者為「南台灣客運公司」及本市公車處，前 10 名之路線為 168 西、168 東、橘 18、紅 2、紅 28、紅 21、6 路、高鐵鼓渡公車(以上為公車處經營路線)、紅 30、民族幹線(以上為南台灣客運經營路線)，業於 11 月 17 日市政會議頒獎。

5. 候車環境改善計畫

建構友善大眾運輸之交通環境，提昇公車服務質與量，吸引市民大眾多利用大眾運輸。接續 97 年已完成民權路、四維路、青年路及中華路等 58 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98 年更完成民族路段總計 26 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提升民衆上下車動線與空間之安全性。

6. 提升計程車司機外語能力

- (1)因應「2009 年世界運動會」外籍人士交通需求，提升計程車司機英語能力，本府交通局業自 94 年開辦計程車駕駛員免費學英語課程，已有 294 位駕駛通過訓練，97 年賡續辦理及增設進階班課程，再增訓 90 人次。98 年配合世運選手交通運輸服務，由承接業者再就提報之計程車駕駛進行 4 小時英語訓練。
- (2)另為展現本市交通運輸業者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能力，邀請本市公車、計程車、自行車等業者參加英語服務標章認證之申請與輔導，97、98 年度計已輔導 2 家公車業者 28 條路線、9 家計程車無線電台、37 位計程車駕駛及 20 家腳踏車店，申請英語服務標章並獲 3 顆星以上認證。

7. 辦理 2009 高雄國際無車日

- (1)主活動：98 年 9 月 20 日 07:00~12:00「國際無車新時代 痞子英雄逗陣行」自行車騎乘活動暨嘉年華會。熱情的民衆齊聚一堂，由捷運鹽埕埔站 2 號出口(大勇路)，途經時下最夯的電視劇痞子英雄拍攝景點，沿五福路、大公路、公園路、七賢路接西臨港線自行車道，經過駁二藝術特區、真愛碼頭、光榮碼頭、新光碼頭直達時代大道，全程約 6 公里。現場參與者約 6,000 餘人，各種酷炫造型車隊、各項極限自行車表演等，為國內各平面媒體、電子新聞廣為報載。
- (2)今年國際無車日創辦人布瑞頓(Eric Britton)，前來高雄跟民衆共同參與無車日自行車騎乘活動，更肯定高雄市民對節能減碳、

愛地球，護家園的努力及用心。Eric Britton 並於 9 月 21 日上午在本府交通局發表演說，同時也為 2010 年在高雄市舉辦第一屆共享綠色交通國際論壇暖身。

- (3) 公車駕駛禮貌選拔活動：除了公車免費大請客（98 年 9 月 20 至 22 日），鼓勵民衆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減少廢氣排放，愛地球，護家園外，大眾交通工具的執行者，更應具備優良的禮貌及服務品質才能贏得人民的期待與信心！因此，今年的無車日活動，特別加注公車禮貌駕駛選拔活動。經過的激烈票選活動（98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0 日），選出 10 名優良公車駕駛，於活動現場由市長頒發獎金及獎狀，公開表揚。

(二)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 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 446 件，其中民衆申請鑑定案件 253 件、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 193 件，另處理民衆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覆議案件共 103 件。

(三) 汽車客(貨)運業之督導與管理

依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輔導管理汽車運輸業並督導本市監理處辦理各項汽車運輸之登記與管理，改善公路營運秩序。

(四) 公路監理

1. 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

(1) 車輛檢驗

① 汽車檢驗（含新領、重領、定檢、臨檢、外區代檢、復駛）計 261,423 輛次；其中委託代檢單位定期檢驗 240,736 輛次，委辦率 92%。

② 機車檢驗：23,745 輛次。

(2) 駕駛人考驗

① 汽車部分

筆試：報考 12,285 人次，及格 11,190 人，及格率 91%。

路考：報考 11,588 人次，及格 10,931 人，及格率 94%。

② 機車部分

筆試：報考 14,201 人次，及格 11,878 人，及格率 84%。

路考：報考 17,058 人次，及格 14,903 人，及格率 87%。

- (3) 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簽約委託本市 29 家代檢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各代檢單位除依規定對到檢車輛攝錄影留存 2 年備查，並全部啓用遠距視訊系統，藉由網路稽核汽車檢驗實況，使

檢驗過程更透明化。

- (4)為提升汽車委託代檢單位服務品質，聘請交通管理領域、車輛工程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於 98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11 日辦理年度定期評鑑，評鑑結果為 5 家優等、21 家甲等、3 家乙等，評鑑成績將作為核定下年度每條檢驗線代檢汽車最高限額。
- (5)為提升青少年朋友遵守交通安全觀念，自 98 年 9 月份起，辦理「大專院校機車巡迴安全教育宣導」，並挑選本市北、中、南區各 2 家績優駕訓班參與巡迴安全教育宣導行列。
- (6)提昇駕訓班考驗員及代檢單位檢驗員素質，建立雙向業務溝通管道，98 年 6 月 21 日辦理考驗員研習，98 年 7 月 12 日辦理代檢單位檢驗員研習，10 月 9 日辦理代檢單位負責人座談會，以有效轉達業務法令及研討執行技巧。

2. 證照核發與管理

- (1)車輛登記：本市列管各型車輛共 1,643,384 輛，其中汽車 436,358 輛（含全拖車與半拖車 12,306 輛），機車 1,207,026 輛。
- (2)駕駛人登記：汽車 811,535 人，機車 921,193 人，共計列管 1,732,728 人。
- (3)擴大服務據點，委託代檢單位換發汽車行車執照，凡車輛定期檢驗未積欠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者，驗車後均可立即換發汽車行車執照，98 年 7 至 12 月份計受理換發行照 54,117 件。
- (4)另為方便民衆辦理車籍、駕籍地址異動，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委託本市 29 家代檢單位，針對可辦理檢驗登記之車輛及車主持有身分證者，均可當場填具表格申請駕、行照地址變更登記，方便民衆迅速申辦。
- (5)開辦網路號牌公開標售，98 年分別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8 月 4 日至 8 月 6 日、10 月 6 日至 10 月 8 日，公開辦理 3 次自用小型車牌照網路競標作業，總計標售 45 付號牌，標售金額為 46 萬 6,000 元。

3. 道路交通安全稽查與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 (1)執行「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稽查」，每日於市區重要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實施攔車檢查。計攔檢各型車輛 11,991 輛次，取締違規 300 件。
- (2)執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①加強特殊車種(遊覽車、校車、幼童專用車、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大客車等)之路邊攔檢，計攔檢 3,781 輛，掣單舉發 28 件。

- ②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行駛頻繁路段，不定點稽查取締，共攔檢 381 輛，掣單舉發 9 件。
- (3)汽車運輸業列管登記：(計 3,411 家、車輛數 21,913 輛，拖車數 11,978 輛)
- ①汽車貨運業：587 家，車輛數 4,709 輛。(另有拖車 4,875 輛)
- ②汽車貨櫃貨運業：156 家，車輛數 1,496 輛。(另有拖車 4,236 輛)
- ③汽車貨運業兼營汽車貨櫃貨運業：97 家，車輛數 1,386 輛。(另有拖車 2,866 輛)
- ④汽車貨運業兼營汽車貨櫃貨運業兼營乙種小客車租賃業：拖車數 1 輛。
- ⑤遊覽車客運業 (含專辦交通車)：91 家，車輛數 1,003 輛。
- ⑥計程車客運業：88 家，車輛數 943 輛。
- ⑦計程車客運服務業：12 家。
- ⑧計程車運輸合作社：6 家，車輛數 853 輛。
- ⑨計程車客運業兼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267 家，車輛數 2,760 輛。
- ⑩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2,009 家，車輛數 1,658 輛。
- ⑪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10 家，車輛數 5 輛。
- ⑫市區汽車客運業：2 家，車輛數 633 輛。
- ⑬公路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164 輛。
- ⑭公路汽車客運業兼營市區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49 輛。
- ⑮甲種小客車租賃業：5 家，車輛數 64 輛。
- ⑯甲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4 家，車輛數 5,563 輛。
- ⑰乙種小客車租賃業：70 家，車輛數 501 輛。
- ⑱乙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1 家，車輛數 79 輛。
- ⑲小貨車出租業：4 家，車輛數 47 輛。
- (4)汽車運輸業各項申請案件情形：實施隨到、隨辦、隨發件之櫃檯化作業，計受理籌設、立案、變更登記、暫停營業、增購新車、營業車過戶、繳銷、替補及臨時通行證等申請案件，98 年 7 至 12 月份計 22,762 件。
- (5)為加強汽車牌照管理，98 年 10 月起，運用交通局交通管理中心於本市重要路段新增設置「汽車號牌辨識系統」，針對已吊註銷、污穢、變造牌照卻仍行駛於道路之車輛，或積欠罰鍰、稅費移送強制執行之大戶案件車輛，追蹤管制其較常行駛路段，以利稽查

人員進行路邊攔檢，方便辦理後續清償、查扣或拍賣作業。

- (6) 依據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計程車無線電臺年度查核作業，本市計程車無線電臺共有 11 家，監理處分別於 98 年 3 月份及 11 月份會同本府警察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前往查核，查核結果皆符合規定。

4. 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1) 98 年度稽徵情形

- ① 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 7 月開徵，徵期為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應徵車輛數計 374,845 輛，應徵金額為 21 億 1,408 萬 8,909 元；實徵車輛數計 363,618 輛，實徵金額為 20 億 4,530 萬 1,000 元。
- ② 春季營業車燃料使用費（3 月開徵）應徵車輛數 13,534 輛，應徵金額為 8,268 萬 1,560 元，實徵 13,446 輛，金額 8,149 萬 6,181 元。
- ③ 夏季營業車燃料使用費（6 月開徵）應徵車輛數 14,329 輛，金額為 8,413 萬 8,496 元，實徵車輛數 14,197 輛，實徵金額 8,269 萬 8,563 元。
- ④ 秋季營業車燃料使用費（9 月開徵）應徵車輛數 13,942 輛，應徵金額為 8,297 萬 8,567 元，實徵車輛數 13,618 輛，實徵金額 8,007 萬 839 元。
- ⑤ 冬季營業車燃料使用費（12 月開徵）應徵車輛數 13,820 輛，應徵金額為 8,118 萬 6,014 元，實徵車輛數 12,394 輛，實徵金額 6,924 萬 7,789 元。

(2) 欠費催繳

- ① 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積極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催繳，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催繳、公示送達、處分書及強制執行等行政程序辦理，以提高徵績，增裕庫收。
- ② 98 年度移送強制執行計 5 萬 7,242 件，應執行金額為 1 億 9,532 萬 4,888 元，實收 1 萬 5,341 件，金額 6,344 萬 4,735 元。

5. 便民服務

- (1) 委託統一、萊爾富超商代收汽(機)車駕照及行照費用，並結合本市 29 家代檢單位代收汽燃費、汽燃費逾期罰鍰及強制險罰鍰及變更及汽(機)車駕(行)照地址變更等，提供各階層市民便利、不打烊的公路監理服務。
- (2) 對已屆指定檢驗日期前 5 日而未到檢車輛，先查出該車上次檢驗

地點，再將資料傳至該代檢單位，請其代為通知，以提醒民衆定期辦理驗車，有效降低逾期驗車受罰比率。

- (3) 擴大便民服務，每月第 3 個週日上午時段，開辦假日機車考照服務，以滿足因上班、上課限制，無法於正常上班日參加機車考照之民衆需求。
- (4) 製作公路監理業務宣導海報，委請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張貼於公佈欄或電梯內，以妥善運用都會區公寓大廈特性，擴大政令宣導管道。
- (5) 為提升青少年交通安全觀念，運用機車使用頻率較高的轄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辦理「機車巡迴安全教育講習」，以寓教於樂方式，彌補學校教育及駕訓制度之不足。
- (6) 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結合社會資源，分期分區辦理辦公環境美、綠化作業，洽公大廳並植放有益身心健康、淨化室內空氣之綠色盆栽，以提供民衆更舒適、優質的洽公環境。

(五) 公共車船之督導與管理

1. 賡續推動公車營運改革

(1) 完成 220 輛大型公車採購以汰換老舊車輛

為提供舒適的大眾運輸工具，持續辦理公車汰舊換新，繼 9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採購 100 輛中型公車投入營運後，續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 220 輛大型公車購置並投入營運，使本市公營公車車齡降為 3.8~4 年，不僅為公車族打造更優質的乘車環境，亦提供老人及行動不便者更貼心的低底盤設計，進而促進大眾運輸使用率，更展現本市亮麗新風貌。

(2) 完成 176 座智慧型候車亭建置以改善候車空間

為提供乘客舒適候車環境，及因應 2009 世運及配合捷運營運公車接駁，積極辦理候車環境改善，設計具象徵意向之新式候車亭，配置在捷運站出入口及幹線公車路線沿線，自 97 年 9 月完成 58 座、98 年 3 月完成 26 座、10 月完成 92 座候車亭，共計有 176 座新式候車亭，改善現況候車亭遮蔽性、夜間照明及公車動態資訊不足等問題，提供使用者良好候車環境，並展現城市新風貌。

(3) 完成 259 座 LED 智慧型站牌以建構資訊無縫環境

為提供乘客充分公車資訊，自 92 年起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及持續改善，積極爭取預算辦理捷運紅橘線接駁公車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捷運站出入口及新式候車亭 LED 智慧型站牌之建置，亦於 98 年完成共 259 座 LED 智慧型站牌建置，及 500 套公車衛星定位設備暨監控系統裝置，使公車到站預估播報及動態資訊傳送

更爲完善。

(4) 完成水陸觀光車進口以行銷本市水岸風貌

爲推廣國際化價值觀及行銷本市「水岸城市」之特色，本市首先引進之水陸觀光車(鴨子船)爲全國首創，以繞行接駁水岸觀光景點，98 年 10 月完成第 1 輛進口，第 2 輛預計於 99 年 4 月完成進口投入營運，將以新穎創意帶給遊客兼具「休閒」與「觀光價值」之旅運服務。此外，自 98 年 12 月展示試乘起獲得民衆廣大迴響，將繼續研議增購水陸兩用車計畫，以提升本市知名度及在地光榮感。

(5) 實施起、終點兩端發車時間管制以提升服務水準

爲提升服務品質及避免返程時會有兩輛公車一路跟隨的情況，自 98 年 8 月 1 日於 14 條路線實施起、終點兩端管制發車時間，實施路線並將印製口袋型名片大小的時刻表供民衆隨身攜帶，其透過路線班次準時發車並配合公車動態系統，讓民衆在中途點利於掌握車輛到達時間，提高使用者搭乘意願。

(6) 支援 88 風災救災以營造優質社會形象

受莫拉克颱風重創的南台灣，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互相扶持的理念，出動本市公車載運各界救援物資至嘉義縣、高雄縣、台南縣、屏東縣等災區及安置災民工作至 98 年 9 月 6 日結束，總計出動 249 輛次，另支援屏東縣政府執行災害救援物資運送及安置災民任務至 98 年 10 月 24 日結束，總派車 642 輛，此外亦配合慈濟基金會辦理賑災工作載運志工及左營海軍官載運至災區，總計支援 38 輛次。

2. 提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1) 新建鼓山輪渡站候船室以提升遊憩品質

鼓山旗津渡輪爲高雄市的特色旅遊，有鑑於假日旅客人潮擁擠，原候船室場地不足，新建鼓山輪渡站工程納入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高雄市交通觀光設施改善計畫辦理，業於 98 年 10 月完成，歷時 20 餘年的鼓山輪渡站，蛻變成具有活力、現代、多變的意象，更強調出高雄的活力、海洋、藝術、人文的獨特都市內涵。

(2) 改建旗津輪渡站公廁以提供整潔美觀環境

旗津爲本市熱門觀光景點，每逢週末假期，搭船至旗津遊憩之人潮絡繹不絕，原有廁所不敷使用，基於提高遊客滿意度及重遊率，於 97 年 12 月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業於 98 年 7 月完工服務旅客，該設施之改善，不僅塑造本市遊憩景點良好形象，更能提升遊客

滿意度。

(3) 建造愛之船旅客服務中心以提供完善旅遊服務

本市愛河現已成為國際觀光客停留遊憩之風景區，基於愛河暨真愛碼頭景觀塑造，於 97 年進行委託規劃設計及建造，於 98 年 9 月完工服務旅客，本設施之建造完成，不僅提供遊客乘船購票窗口，亦塑造本市遊憩景點嶄新面貌，進而行銷本市。

(4) 完成購置 4 艘渡輪以汰換老舊船舶

為提昇渡輪服務品質，持續辦理渡輪汰舊換新，96 年度購置渡輪 2 艘(幸福號及平安號)及 97 年度購置渡輪 2 艘(健康輪與快樂輪)，分別於 98 年 7 及 99 年 1 月投入營運，4 艘渡輪建造完成加入營運，不僅為旗津通勤居民提供更便利的交通服務，亦提高旗鼓航線運量，使觀光蓬勃發展的西子灣地區增添風采，展現本市海港文化新風貌。

(5) 打造 5 艘太陽能船以營造綠色水岸特色

愛之船自 93 年 5 月營運以來，頗受市民及遊客歡迎，為提昇愛之船旅運遊憩服務，97 年運用擴大內需經費打造 5 艘太陽能船，全國第一艘純以太陽能及電能為動力之太陽能船，業於 99 年 2 月加入營運，另 4 艘船舶亦積極建造中，預定於 99 年 6 月底完工，期以綠色現代風貌帶領遊客體驗本市水岸藝術。

(6) 打造豪華觀光遊輪 1 艘以增添海港觀光契機

為發展港區觀光，以陽光、海風、港灣之藍色公路遊港行程，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前來港市旅遊，特打造豪華觀光遊輪 1 艘，以提供舒適、安全之遊輪，遊覽真愛碼頭、西子灣、高雄外海等海港風光，建造遊輪計畫已於 98 年 5 月起開始建造，預定於 99 年 6 月底前完工，期能於投入營運後，增添本市海洋旅遊新契機。

(7) 旗津—鼓山渡輪航線延長營業時間至凌晨 2 時

輪船公司配合舢舨船停止營業，於 3 月 7 日凌晨起旗津—鼓山渡輪航線延長營業時間至凌晨 2 時，午夜 12 時以後，每 30 分鐘開一航班，機車及乘客仍照一般規定收費，旗津地區居民免費。

(8) 暑期航線(不含愛之船)實施「4 人同行 1 人免費」促銷措施

為推廣本市極具特色之水岸觀光，自 98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底止，實施「4 人同行 1 人免費」促銷措施，並設置立牌、懸掛布條、接洽平面媒體及廣播電台宣傳行銷，載客數明顯成長，從 98 年 6 月載客 469,561 人次(不含愛之船)成長為 674,604 人次，增加 205,043 人次。

四、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 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 (1) 為持續擴大交通管理中心系統交控功能，98 年度持續進行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汰換作業，已將全市透過 GPRS 連線納入中心管控之號誌化路口提昇至 1,534 處。
- (2) 設置行車(黃)倒數秒數號誌，依重要路口交通狀況及設置之急迫性，審慎評估排列優先設置順序，98 年度下半年計完成 10 處行車(黃)倒數秒數專用號誌。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98 年度下半年計完成 515 處交通標誌及反射鏡增設、汰換。

3. 標線

98 年度下半年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計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108,434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95,047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 自行車道路網工程

1. 為有效區隔車流複雜路口之行人、自行車及一般車輛行駛動線，於博愛世運大道(自熱河街至新莊仔路)沿線等 16 處主要路口自行車穿越道繪設彩色標線，以有效加強路口自行車路權意象，創造彩色活潑之道路景觀。
2. 另為建立自行車路口行止路權，配合前述彩色自行車穿越道路口，選擇自行車穿越車流較多路口，於行人專用號誌燈上加設自行車號誌，以利識別。目前已完成博愛路/熱河街、大順路 10 處路口自行車號誌，有效避免自行車與其他用路者發生爭道衝突，降低自行車肇事率。
3. 賡續於清豐社區、高雄大學路、翠華路、馬卡道路等劃設自行車優先道，設置自行專用指引標誌，串連市區南北自行車路網。

(三)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鑒於捷運及高鐵通車後，除市區交通路網提供之交通環境外，國道、省道、快速道路及與高雄縣交接等聯外幹道亦扮演極為重要之運輸服務角色，為提供更完善及多元化之交通服務，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新台幣 7,000 萬元辦理高雄市聯外道路智慧型運輸系統建置，主要為延續前四期之系統軟硬體擴充與整合，於重要聯外幹道佈設遠端監視、偵測等交控系統設備，提升聯外道路系統中、長途運輸的

- 旅運品質，促進高雄都會區之區域發展，為未來縣市合併高雄都智慧交通系統紮根。全案於 98 年 10 月底完工，計完成資訊可變標誌 17 處、車輛偵測器 40 處、路況監視系統 37 處、車輛辨識系統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系統 4 處等，合計 113 處交控設備設置及 35 處自行車語音觸動號誌，並將整合至中心連線之路口數提昇至 1,534 處。
2. 在 2009 世界運動會期間，配合規劃完善之交通疏導計畫，24 小時全日即時監控，確保世運期間交通順暢，提供各國參賽選手及嘉賓便利、快速及效率的交通服務。另為方便民衆查詢各比賽場館周邊即時、完整的交通資訊，更透過連結高雄市即時交通資訊網之世運場館即時交通資訊專區，提供包括各場館位置及比賽項目、周邊路口即時路況影像、停車場位置及剩餘格位等資訊。只要在出門前上網點入世運場館即時交通資訊專區，即可獲得各場館詳細的交通資訊，有助於避開壅塞路段、選擇最佳運具，以最便捷、快速的方式抵達目的地。
 3. 為提升幹道服務效率，強化幹道續進功能，辦理交通號誌時制管理策略實作計畫，已於 98 年 10 月竣工，計完成高雄市中山、博愛、建國等 12 條主要幹道 352 處路口現況交通調查與分析，469 處路口號誌時制計畫設計與下載測試。經由時制檢核與微調後，整體路網延滯時間減少 20%、總停等次數減少 7%、旅行速率提升 14%、總油耗減少 5%。
 4. 為增進大眾運輸便利性，提高搭乘的意願，規劃辦理本市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建置，擇本市重要路段、觀光景點優先設置，於 98 年 11 月竣工，計完成 32 座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含 4 座太陽能站牌），提供即時公車資訊，讓市民體驗科技化候車服務的便利，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5. 為維護學生及行人等穿越閃燈號誌路口之安全，針對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進行調查，篩選非上、下學時段行人穿越需求較大者，於校門口號誌規劃增設語音觸動式按鈕裝置，以兼顧道路服務效率及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截至 98 年底已完成勝利國小等 50 所學校、163 組觸控按鈕建置，營造友善、安全的交通環境，提供更人性化的交通服務。

五、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 (一)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98 年 1 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79 萬 6,709 件，罰鍰收入（決算數）為新台幣 10 億 5,204 萬 7,645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交通違規案

件審議、廣設繳納交通違規罰鍰便民服務管道及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等業務。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並加強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拾捌、法制

一、法制業務

(一)訴願審議

1.98 年 7 至 12 月計審理訴願案件 288 件，其中駁回 195 件，撤銷 41 件，訴願人自行撤回 7 件，移轉管轄 4 件，不受理 41 件。

2.98 年 7 至 12 月本府各機關提送因受理人民訴願案之會簽會辦案計 80 件，協助各機關處理答辯事宜。

(二)法規審查

1.98 年 7 至 12 月計審議市法規案 19 件，其中法規制（訂）定 5 件，修正 11 件，廢止 3 件。

2.98 年 7 至 12 月本府各機關提送因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計 609 件，協助各機關依法執行業務。

(三)國家賠償

98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 37 件。將賡續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四)法制研習活動

1.98 年 7 至 12 月與高雄大學合辦「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業務研討會」、「高雄市政府訴願及法制業務學術研討會」各 1 場，約 200 人參加。本局自行辦理「政府採購法講習」、「人權大步走兩公約之介紹講習」、「行政執行法」、「行政中立講習」、「性別主流化講習」及「拋開憂鬱與情緒管理講習」等在職專業訓練等共 6 場，調訓約 250 人。

2.本期與市府人發中心合辦 6 期法制專題班，計調訓 300 人次，藉以提昇公務員法制素養，並將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均列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並作為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

(五)為民服務：98 年 7 至 12 月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 1,438 件。

拾玖、國際事務

一、辦理外賓接待工作

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接待八王子市長及議長、

波特蘭市長、東京都副知事、世運會貴賓包括 IWGA 主席、國際奧會副主席、澳洲布里斯本市長、比利時國會參議員、國際崇她社總社長、美國夏威夷州議長、菲律賓聖安德斯市市長、ICLEI 大洋洲主席、國際獅子會總會長、AIT 新任處長、國際婦女組織 Gray Panthers 主席、印度—台北協會新任代表等訪賓計 47 次，1,565 人。

二、加強姊妹市交流活動

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包括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2009 世界運動會」、美國陶沙市「認識高雄姊妹市」、澳洲布里斯本市 Indooroopilly 小學與本市福東國小締盟姊妹校暨視訊互動學習啓用典禮、澳洲布里斯本市長訪問團、八王子市青少年交流訪問團、第二屆八王子市「海外友好城市兒童聯合畫展」、八王子市議會訪問團及教育局訪問八王子市、靜岡縣宣傳「2010 高雄國際馬拉松」等 7 項活動。

三、推動國際交流及城市行銷

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辦理包括市長率團赴日本進行生態綠能城市與水岸更新考察及李副市長參加「第 7 屆亞太城市高峰會」等 2 項活動。

四、2009 世運國際貴賓接待

歷經 4 年之籌備、規劃及歷次暖身賽之測試與檢討，為 2009 世界運動會貴賓接待工作奠定完美之基礎，尤其在志工及全體工作人員共同努力下，讓前來參與賽會之貴賓均獲賓至如歸之感，一致讚嘆高雄世運是歷屆以來受到最尊榮禮遇的一次，相關接待安排內容包括：五星級飯店住宿及接待服務、各大不同風味餐廳用餐、交通接送及接待人員、開閉幕式歡迎酒會及惜別酒會、貴賓之夜、本市主要景點及觀光產業參訪、各競賽場館禮賓服務等。

世運會期間(7 月 16 日至 26 日)，總計接待到訪 591 位貴賓，對象包括 IWGA 邀請之運動界貴賓 178 人，包括 IWGA 主席、國際奧會副主席、各單項運動國際協會會長及秘書長等；KOC 邀請之姊妹市(議會)、友誼城市貴賓 193 人，包括美國波特蘭市長、日本八王子市長、秋田縣知事及秋田市市長等；駐台使節及代表部分計有 49 國 164 人；外交部協邀之國外政要包括諾魯共和國總統等 56 人。

為提供東西方文化交流平台，呈現多元文化給現場觀眾，邀請美國波特蘭、韓國釜山與日本秋田縣等 3 個城市表演團於世運博覽會中演出，讓參觀民眾留下深刻印象。

此外，本次世運會更開創我國允許參賽人員以免簽證入境之先例(亦為世界運動會首例)，從而提昇本國及高雄市之國際形象。

五、整合國際資訊交流平台

為整合本市各類國際交流活動，系統化呈現市府所屬機關、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的國際交流成果，以滿足社會各界對於國際交流資訊的需求，而建置本平台，目前計有 260 個單位加入本平台，自 98 年 3 月份起，於本平台網站公開相關國際交流活動訊息，每 3 個月彙整 1 次，並自 98 年 12 月份起發行電子報，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本平台網站瀏覽人數已達 30 萬人次，電子報寄送單位計 260 個，期透過本平台之資訊共享，傳承活動經驗，進而提升本市各界處理國際事務能力，拓展國際視野，增進本市國際化程度。。

六、成立國際志工聯盟

為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貴賓接待工作，計培訓本府國際菁英、學生志工、社青志工及駕駛等 586 名接待志工，為能延續世運志工之熱情，避免訓練資源浪費，爰成立「高雄市政府國際志工聯盟」，繼續協助相關外賓接待工作，未來將續邀本市各界熱心國際事務人士加入本聯盟，共同推動本市國際事務，目前已有 112 名志工報名參加。

貳拾、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高雄市計有 16 家電影院。
2. 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實施臨場查驗 125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1. 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辦理本市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
2. 會同本府警察局專責警力密集稽查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98 年 7 至 12 月共計查察 40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 為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均即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處理 63 件次(慶聯 30 件、大信 4 件、港都 27 件、大高雄 2 件)。
2. 為加強有線電視系統之輔導管理工作，持續查察業者播放節目及廣

告，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處 3 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依法核處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16 萬元正。

3. 依照有線電視法規定執行地方政府應執行事項，並適切將法未嚴謹所衍生之消費爭議如戶爭議等，適時向中央權管單位國家通訊委員會反映，以利法之修正與規劃。
4. 每年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執行本年度費率審議並於年底前公告，費率委員除了以專業審核費率外並會考量當時之社經問題、失業率等調整年度費率。

(四) 公共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1.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共頻道率先全國各縣、市以常態性製播節目方式，在本市 4 家有線電視系統第 3 頻道開播，目前週一至週日每天有早、中、晚三條帶狀常態節目，上午 10：00-13：00 為市政及公益宣導時段，15：00-22：00 為自製或購製精選節目，播出時段 22：00 以後為教學節目時間。
2. 為培養、推廣本市市民影像拍攝技能與興趣，自 92 年起接續辦理城市影像紀錄創作競賽、市民影像創作學院等課程，為本市影視產業紮根。

(五) 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 協助國內外影視公司南下本市取景拍片，藉由電影場景行銷城市風貌，新聞處 98 年 7 至 12 月協助影視劇組勘景、拍攝等行政支援事務如下：

名稱	拍攝(製)公司	協助事項
電影片 9 部		
彈簧床	一同電影有限公司	7 月起協助於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旗后燈塔、中央公園捷運站、旗津渡船場、捷運草衙站 2 號出口、小港機場、高雄公園、愛河之心及愛河沿岸、旗津等處取景。並出借拍片支援中心影帶設備供拍攝帶轉拷使用。
青春啦啦隊	後場音像紀錄工作室	7 月起協助於高雄師範大學體育館、世運前暖身記者會表演等處取景。並出借拍片支援中心軌道車組供拍攝使用、影音設備供檢視影帶使用。
有一天	時光草莓電影公司	7 月起協助洽借前鎮高中 K 書中心、50 套軍裝及國軍裝備、商洽台華輪船票優惠等；並出借拍片支援中心之軌道車組協助拍攝、多功能會議室予開會及進行

		演員面試使用、儲藏室暫放物料及道具。
阿踩的明星夢	瀚草文化電影公司	7 月起協助於愛河光雕橋、玫瑰聖母堂、哈瑪星輪渡站、哨船頭公園、真愛碼頭、旗后燈塔、旗津等處取景。並協助洽詢郵差制服及攝影器材租借管道。
夏日啓示— 棒球風雲	亞洲星媒體有限公司	7 月起協助該片向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借用舊式公車乙輛作道具使用，並於 8 月 4 日於本市旗津地區取景拍攝。
黑色童話	行動力電影有限公司	8 月 7 日起協助於捷運美麗島站、大寮看守所、明誠路法院大門口、楠梓區中油宿舍、金典酒店等地取景拍攝。
復活結	南台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學生畢業作品	8 月 7 日起協助於馬卡道路和龍水二路交接處倉庫、楠梓分局周邊、蓮池潭、秀群路、聖女小德蘭教堂等地取景拍攝。
藍色矢車菊	學者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8 月 25 日起協助於捷運中央公園站、美麗島站、福華飯店、夢時代廣場、小港機場、愛河沿岸、屋頂餐廳等地取景拍攝、並邀請中山大學弦樂社入戲演奏。
上海傳奇	百戲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9 月 21 日起協助於旗后砲台、鼓山渡輪取景拍攝。
電視劇 2 部		
愛河戀人	伸鉞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6 月 24 日起協助該劇在高雄港口、小港機場、愛河、旗津輪渡站、旗津街道、海產店、風車公園、采風大道、金典酒店、愛河、愛之船、天主教玫瑰聖殿、夢時代、真愛碼頭、光榮碼頭等地取景拍攝。
海派甜心	可米瑞智藝能有限公司	7 月 27 日起協助該劇在本市瀾灣餐廳、港都電台、愛河、真愛碼頭、西子灣、文化中心、金典酒店、國城建設場景、港都電台、美術館等地取景拍攝，並協助借用消防車拍攝。
音樂 MV 2 支		
拋物線	云集全傳播公司	協助蔡健雅之音樂 MV 於中央公園站、真愛碼頭、美麗島站、高鐵左營站等地拍攝。

施政報告 (第 7 次定期大會)

玫瑰	東頤製作有限公司	11 月 26 日協助電影刺陵主題曲之音樂 MV 至中都唐榮磚窯廠拍攝(華納音樂公司出品)。
電視節目 3 個		
承諾一個乾淨未來	聖工坊有限公司	聖工坊有限公司受行政院國科會委託於本市世運主場館拍攝「承諾一個乾淨未來」科學影集，本處協助該節目拍攝主場館建築物外觀、光電板屋頂、貓道，向國際推廣本市主場館為全球第一座具有 1MPW 太陽能發電容量的運動場。
扭蛋快跑	公共電視台節目部	11 月 29 日協助該節目於高雄車站、左營哈囉市場、夢時代購物中心、鼓山/旗津輪渡站(西子灣至旗津航線)、光榮碼頭、真愛碼頭進行攝製。
冒險奇兵	三立電視台/庫立馬媒體科技公司	協助至本市漆彈場拍攝節目，並協調本市警察局霹靂小組協助節目拍攝。
廣告 6 支		
1999 高雄萬事通—電話人篇、服務很快篇	引號影像溝通有限公司	協助該廣告片於本市美術館路、美術東四路、中央公園、河堤路、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美術館取景。
仕高利達威士忌—得來不易篇	引力製作有限公司	協助該廣告片於本市夢翔住宅大樓、高雄市都會公園取景。
全聯福利中心	藍月電影有限公司	協助該廣告片於本市博愛路與察哈爾街店家、捷運後驛站、福山國小、愛河畔取景。
台灣大哥大—降臨篇	葛納蘭影片有限公司	協助該廣告片於本市真愛碼頭取景。
國陽建設—漢來國硯	弓長張工作室	協助該廣告片於本市中山四路凱旋陸橋、真愛碼頭、愛之船、旗后燈塔、城市光廊、高雄港出海拍攝風帆及工作船、第一貨櫃中心拍攝港灣海景。
電動機車客戶版	樂園映畫製作公司	協助該廣告片於本市苓雅區三多四路與中山二路交叉口拍攝。

2.98 年 7 至 12 月補助電影、電視、廣告片在本市拍攝期間之住宿經費，計有：

類 別	補助影片
電 影	1. 黑色童話。 2. 藍色矢車菊。

	3. 生命教育課程輔助教材—脊髓肌肉萎縮症病友張守德的故事。
電視劇	海派甜心
廣告	1. 「1999 高雄萬事通—電話人篇、服務很快篇」。 2. 「高露潔牙膏 Seeing is believing — Ma11 篇」(台灣及泰國版本)。

3. 關懷國片發展，推動半價補助民衆觀賞國片政策

名稱	導演/公司名稱	協助事項
不能沒有你	戴立忍	1. 8 月 12 日協助在本市威秀影城辦理電影首映會，映後並辦理導演、演員與現場觀衆面對面簽名活動。 2. 8 月 14 日起，在高雄威秀及夢時代喜滿客等影城放映期間，以戲院全票之半價，補助民衆觀賞電影。
藝霞年代	薛常慧/睛典文化映像有限公司	1. 10 月 26 日協助於本市大遠百威秀影城舉辦「藝霞年代」高雄特映會。 2. 10 月 30 日起，在高雄大遠百威秀影城放映期間，以戲院全票之半價，補助民衆觀賞電影。

4. 協助優質影片辦理推廣活動：

名稱	導演/公司名稱	協助事項
臉	蔡明亮/泓吾霖電影有限公司	1. 10 月 2 日協助在本市美術館大廳辦理，映後並辦理導演、演員與現場觀衆面對面座談活動。 2. 購買團體票 400 張，由本處電影圖書館配合高雄電影節相關活動，鼓勵民衆觀賞國片。
爸，你好嗎？	張作驥/張作驥電影工作室有限公司	7 月 31 日購買團體電影票券 420 張，邀請分送予本市社福團體及單親家庭…等民衆至戲院觀賞。

八田與一	華映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 該片係描述日治時代興建嘉南大圳及烏山頭水庫的日本工程師八田與一，其超群技術能力及令人敬仰的人格，將生命奉獻給現今肥沃的土地，以行動真正愛臺灣這塊土地。 2. 購買電影特惠票券 450 張，邀請本市國中小學生、社福團體、媒體…等民衆至戲院觀賞該片。
------	------------	---

(六) 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在高雄市設立

1. 為推動本市影視文化產業發展，活絡本市電影文化及行銷本市風貌，積極向中央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在本市設立，96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新聞局召開第一次協調會議，並經通過將台北縣新莊新用地與本市內惟埤兩案一併辦理規劃，並擬以電影主題公園為主軸規劃。
2. 98 年 6 月間，本處許前處長銘春多次帶領同仁分別拜會行政院曾政務委員志朗、台北阿榮片廠林董事長添榮等人，向其說明本案本市優異條件，並獲渠等認同。
3. 98 年 6 月 23 日召開本市第二次電影事務委員會，商談本案規劃、功能及未來定位等問題。
4. 電影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中並以日本崎玉縣的彩の国 (SKIP CITY) 為模型進行討論，8 月委託學者專家以內惟埤 6 公頃之地段規劃，俟規劃報告書製作完成後，送行政院新聞局規劃參考。

(七) 積極爭取「公廣集團」等電視台到高雄市設立營運據點

1. 為平衡南北媒體產業發展及報導失衡現狀，因應 2009 世運會活動期間之龐大媒體需求量等考量，立法院通過「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附帶決議「為平衡南北發展，縮減資訊落差，支持公共廣電集團未來五年內朝向南部設台發展，…」乙案，本府積極爭取中央支持將「公廣集團」等媒體產業遷移至高雄市設立營運。96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新聞局公廣集團選址小組針對地點適當性、土地取得、優惠措施、交通便利性、生活機能、公民近用性、周邊影視產業配合、地方政府互動性……等各項條件評估，並開會決定南部設台落址於本市。
2. 本案本府分別以 98 年 2 月 27 日及 98 年 6 月 16 日函文新聞局關切本案進度，該局並於 98 年 6 月 17 日復知本府有關公廣集團南部分台發展進度並敘明：公視於 98 年 5 月 25 日提出「公視基金會南部設台先期計畫-現階段強化南部服務方案」，該局已同意補助新台幣

2,300 萬元擴充該基金會南部新聞攝影棚器材購置，及新台幣 400 萬元製作「發現南台灣」節目。依公視規劃，該節目將「在既有頻道內播出：資源整合後，部分人員移至南部設立製播中心；並以設立南部電視台最終發展目標」。

3. 本府都市發展局為召開研商公廣集團南部設台事宜，於 98 年 6 月 30 日於該局記者室舉行，由盧局長維屏主持，並邀請行政院新聞局、公視及新聞處代表出席。會中盧局長表示，台鋁舊廠仍依原先計畫提供給公廣集團南部設台不變，有鑑於行政院新聞局內部仍針對本案進行評估政策尚未明朗，擬先就台鋁廠房屋頂修繕整頓，未來將優先提供南部設台使用。

(八) 賡續高雄拍片網站內容更新維護

介紹本市及鄰近縣市 100 個拍攝地點，及提供中英文兩種語言之版本，以方便國內外影片製作者至高雄市取景拍片。包含網站簡介、拍片場景、拍片資源、影人筆記、電影中的高雄、高雄電影節等六大單元。

98 年賡續進行網站內容維護更新、網站宣傳短片製作、高雄電影節搭配行銷、英日文版網站架構與版型、拍片場景資料英日文版翻譯、首頁改版、FLASH 動態效果、發行日報等。

(九) 建置本市「拍片支援中心」，協助劇組南下拍片

為將本市的山、海、河港的壯闊景緻行銷全球，進而帶動高雄觀光效益，新聞處長期執行「影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以影像行銷高雄。為解決目前拍片支援作業空間不足之問題，呼應劇組實際需求，籌畫成立「拍片支援中心」作為影視從業人員南下勘景之討論、聯繫、協調、審片等藝文活動空間。

拍片中心整建工程於 98 年 4 月 29 日完工，專業器材及資訊設備配合工程進度裝置於 5 月 15 日履約交貨完成，另人力協助部分自 98 年 3 月開始晉用，辦理本市影視拍片支援相關工作。

98 年 6 月 1 日正式舉行落成典禮，由陳菊市長主持，邀請行政院新聞局電影處陳處長志寬，本市市議員，郭南宏等國內老、中、青知名導演及專家、學者蒞臨指導，獲得一致的讚賞與肯定。自該中心專業人力加入工作團隊後，讓影視業者來本市拍片獲得更多、更完整的專業服務與行政援助，口碑甚佳，引起來高雄拍片風潮，98 年下半年有電影、電視劇、廣告片、短片、MV 等約 33 部作品來洽詢提供服務，績效良好。

為持續發揚友善拍片城市之精神，拍片中心將繼續致力於培養專業人力，累積經驗，努力開創本市其他未被發掘之拍片景點，及建立與其

他局處合作與默契，維持最友善熱情支持拍片城市之美號。

(十)舉辦 2009 高雄動漫展

延續 2008 高雄動漫展的熱潮，本處於 98 年 8 月 29、30 日連續兩日於高雄巨蛋舉行 2009 高雄動漫展，有來自全台 809 家動漫同人社團參展，其中高雄市就有 250 多個社團參展，展現出動漫文化在南部的熱情與能量，活動期間除邀請日本知名動漫歌手北谷洋演唱精彩動漫歌曲外，並邀請以演唱動漫曲目成名之超級偶像曾威豪現場表演，現場並以動漫作品-「義呆利 (APH)」風格布置，來表現各國文化的特性，讓參觀民衆清楚看到各國在歷史上的互動，連續兩天共吸引近十萬名民衆參觀，更爲本市創造 3,000 萬元以上的商機，代表動漫文化創意產業在高雄發展的無限可能。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市長，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98 年 7 至 12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6,300 則、98 年 7 至 12 月計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6,723 則。

(二)新聞發布

依市長行程及本市重要建設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衆閱覽，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布約 380 則。

(三)於市議會開議期間(98 年 9 月 12 日至 11 月 30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佈市長答詢新聞稿。

(四)舉辦記者會

包括夏日高雄記者會、跨年活動記者會及市長就職三週年記者會等，參與人次近千人。

三、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一)98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1 日在夢時代大道辦理「迎接世界 歡樂快遞－2009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活動以「國際鬥夢祭」、「國際啤酒節」、「經典老歌」吸引老、中、青三代同樂，彰顯幸福城市及行銷世運之成果。

(二)爲推廣健康運動風氣、提倡環保主張，並展現本府積極鼓勵運動健康風氣，與康健雜誌合辦「水與綠的嘉年華－青春高雄活力健走活動」，活動內容除 walking(健走)外，亦有 biking(騎單車)、生態闖關、樂團演出、活力風箏、摸彩等活動，適合親子家庭一同參加。

(三)辦理「2010 跨年系列活動」，於 12 月 25 日辦理「民歌高雄會」吸引約 1 萬人次民衆參與活動；12 月 27 日辦理「大氣球遊行」吸引約 15 萬人次民衆參與活動；12 月 31 日辦理「2010 年跨年晚會」吸引約 50 萬人次民衆參與活動；三項活動均獲媒體廣泛報導，其中跨年晚會活

動三立都會台全程實況轉播至 1 月 1 日凌晨 1 時 30 分，轉播過程中並播出本市城市行銷短片三段，有效行銷市政建設成果。

四、辦理多元媒體行銷案

(一)平面媒體

1. 為展現市長「市民參與·幸福高雄」施政理念及相關軟硬體建設成果，與天下雜誌合作「運動新城市—美力高雄」廣編案，規劃主題以世運熱潮、高雄環境水與綠及影視產業等為主要廣編方向，已於 9 月 23 日出刊 (第 431 期)。
2. 與蘋果日報、聯合報合作，辦理「城市慶典·動感高雄」行銷專案。
3. 與自由時報等 12 家媒體合作，辦理「運動新城市·節慶新視野」平面及網路媒體行銷專案。

(二)電子媒體

配合市府重大施政及大型活動製播新聞報導，介紹高雄市近年的施政成績，並另以新聞專題及節目專輯等方式配套播出，加強行銷。內容包含施政成果如閒置空地綠美化、自行車專用道等，活動行銷如 2009 電影節、跨年活動等。

1. 委託中天、TVBS 製播「影視高雄·大放異彩」、委託三立製播「運動健康年」、「有形有色 發現高雄—2009 高雄設計節」等製作專題及新聞報導，行銷本市影視、文創產業政策及推動自行車步道。
2. 委託民視宣傳行銷 2009 高雄電影節。
3. 辦理「多元新都 活力高雄」電子媒體行銷案，透過三立、中天、年代三家電視台的新聞露出，宣導市政成果，爭取市民認同。
4. 購置電視廣告時段行銷市政建設，包括「港都新風貌 美麗新城市」等案，宣傳本市近年重大施政成果。
5. 與 Discovery 旅遊頻道合作在台灣與香港兩地播出「與世界對話」市政宣傳影片。

(三)製播行銷短片

拍攝都市行銷短片，傳達高雄的進步現況與發展願景，並購買廣告時段，密集於主要電視頻道露出相關市政行銷廣告暨都市意像影片

1. 製作「低速青春」、「水綠高雄」、暨注意老人行的安全等系列交通安全短片，安排於全國性暨地方電視頻道播出。
2. 為進一步加強凝聚地方民衆共識，同時承傳地方城市發展共有的記憶與榮耀，並為城市未來發展勾勒更美好願景，製作「榮耀傳承 再創願景」城市發展影片一支 (含中、英語版本)，內容涵蓋世運之籌辦、特色暨成果，同時將整體傳遞城市未來之美麗發展願景，進而帶動全體市民對所在城市更美好明天的支持與期待，長度約為 6-8

分鐘，安排於地方有線頻道公用頻道播出，以充實頻道內容。

(四) 戶外廣告

1. 租用本市候車亭、公車站牌刊登交通安全相關宣導廣告。
2. 於台北西門町及小巨蛋之電子看板與天幕看板播放及宣傳 2009 高雄電影節。

(五) 網站及外電

與網路媒體或國際通訊社合作，針對城市重大建設或成果製播外電，以提昇本市國際能見度，與中央社合作，辦理「INTA、左營萬年季、貨櫃藝術節」國際新聞宣傳案。

五、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活動錄影帶：委託傳播公司每日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作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並提供電視台作為新聞素材運用。

六、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 定期刊物

1. 「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企劃發行電子期刊、電子報及印製《高雄畫刊》紙本

(1) 「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定期發送「高雄畫刊」電子期刊(每月約 5 萬餘人次)、「鼓聲市府月刊」電子期刊(每月約 1 萬人次)、「河港快樂頌電子報」(每雙周約 5 萬餘人次)。另將每兩期之「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為「高雄畫刊」紙本(雙月發行)，每次印行 3 萬 5 千冊，放置於本市飯店、車站、書局及賣場等 100 多個地點供民衆索閱。

(2) 父親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日，以市長名義寄發電子賀卡給予市民，98 年下半年共舉辦「情人節—港灣戀情愛不停 高雄約會勝地票選」、「綠色高雄 單車自在行的 N 種方案!」、「花好月圓，遊逛高雄—看見高捷運之美」、「我的港都跨年創意提案!」等四大主題節慶網路票選活動，擴大行銷入口網及高雄。

2. 發行「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

每雙月出刊 1 期，發行 1 萬份，置於機場、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日本交流協會，及外賓出入頻繁之地點，供民衆索取。

(二) 不定期刊物

1. 7 月「痞子英雄全攻略—高雄城市行銷企劃案」中，《痞子英雄全攻略》發行 4,000 本於博客來等通路販售；16 頁單行本印製 1,000 本行銷專用。

2. 9 月「城市·幸福地圖」刊物中夾頁載錄 88 水災公益專刊報導，隨該刊物通路發行 3 萬份。

- 3.11 月印製天下雜誌 430 期抽印本 1,200 本，摘錄關於縣市競爭力之報導計 22 頁。
- 4.12 月製作世運主場館之手提袋，大小尺寸共 2,200 個，致贈貴賓刊物及世運禮盒使用。
- 5.12 月印製 15,000 份「2010 年水漾綠高雄雙月曆」，致贈本府各機關首長、319 鄉鎮、本市各旅行社及市民索取。
- 6.12 月進行「2010 年市民家戶手冊」設計，規劃為市政建設、農民曆及後附市政宣傳短片光碟等新穎手冊設計，以行銷市政並切合市民需求。
- 7.12 月進行編輯、設計「2009 高雄市中、英、日文簡介」，以三種語言介紹本市城市概述、現況、發展，並以豐富的圖片呈現本市新面貌。
- 8.12 月印製 1,500 份新春賀卡，以 2010 虎運高雄為主軸製作賀卡贈送貴賓。

七、2009 高雄世運行銷暨媒體服務

(一)設置主媒體中心 (MMC) 暨分媒體中心提供相關新聞服務：

於世運主場館設置主媒體中心 (MMC)，供國內外媒體轉播及報導作業之使用，MMC 於賽事期間，匯集各場館賽事訊號，透過電視牆呈現方式，供國內外媒體作業參用；此外，MMC 也提供輕食及至各場館間之交通車，供媒體採訪轉播作業使用。

另於世運賽事期間，分別於 23 個比賽場館成立各項賽事媒體中心服務媒體，提供賽事成績資訊、輕食點心，並舉辦 100 次以上之臨時記者會(含安排選手訪問)，服務媒體記者人次超過 3,000 人次。

(二)世運開閉幕典禮轉播露出 (含國內外)

1.開幕轉播

(1)國內部分

共有 6 個全國性頻道現場實況轉播，包含：公視主頻、ESPN、三立都會台、TVBS (TVBS 歡樂台) 及 JET 台；另有線電視數位頻道，包括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有全台灣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屏東有線電視，亦全程實況轉播。此外，中華電信 MOD、hichannel、emome，亦同步實況轉播。初步估算，不含後續重播，全台約有超過 800 萬人收看開幕轉播。

(2)國外部分

包括：香港、柬埔寨、印尼、南韓、澳門、緬甸、巴布亞新幾內亞、菲律賓、越南、泰國及新加坡，共 11 個國家的 ESPN 家族頻道 (ESPN STAR SPORTS)，約 420 萬戶同步觀賞 2009 高雄世運精

彩開幕式。開幕式畫面訊號，亦透過衛星傳輸方式，傳送全球五大洲，供無償下載播出。

2. 閉幕轉播

- (1) 國內部分：共有 3 個全國性頻道現場實況轉播，包含：公視主頻、ESPN 及 TVBS 歡樂台；另有線電視數位頻道，包括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有全台灣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屏東有線電視，亦全程實況轉播。此外，中華電信 MOD、hichannel、emome，亦同步實況轉播。初步估算，不含後續重播，全台約有超過 500 萬人收看閉幕轉播。
- (2) 閉幕式精彩剪輯畫面，除透過 ESPN 家族國際頻道播出外，閉幕式完整畫面訊號，亦透過衛星傳輸方式，傳送全球五大洲，供無償下載播出。

(三) 新聞專題製播露出

1. 國內轉播服務

於公視主頻及 ESPN 每天各播出至少 6 小時（實際播出均超過 6 小時，甚至高達 10 小時，另依契約計算，2 個頻道總播出時數 120 小時，然實際播出時數超過 200 小時）。賽事轉播包括體操、運動舞蹈、滑輪溜冰、撞球等 4 項賽事全程實況轉播，另七人制橄欖球、保齡球、空手道、健力、壁球、攀登、拔河、壘球等，擇重要場次現場實況轉播（Live）或是延遲轉播（D-Live）。此外，並於三立新聞台以電視新聞專題及 SNG 連線的方式露出世運相關訊息。

2. 國際轉播行銷

透過 ESPN 家族國際頻道 STAR SEA、STAR ASIA、STAR INDIA、STAR HK、ESPN Europe (Classic)、ESPN Latin America 及 ESPN Canada (TSN) 播出 2009 高雄世運精彩剪輯，公視亦透過全球公視聯盟提供畫面訊號供播；此外，俄羅斯、巴西及中國，亦 Live 轉播部分賽事。

每天上午 10 時 50 分、下午 16 時及晚上 22 時，各上傳 10 分鐘 High light 賽事畫面於衛星，供國際媒體無償下載使用，另外每日上午 11 時，將前一天精彩賽事 High light 30 分鐘上傳衛星，供國際媒體無償下載使用。總共每天上傳衛星畫面時數長達 1 小時。

(四) 國內外媒體邀請與認證

1. 除進行國內外媒體邀約相關前置作業，並於世運期間於市府中庭成立國內外媒體認證中心，自 7 月 14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每日早上 8 時起至晚間 10 時止提供認證及諮詢服務（7 月 14 日起至 7 月 16 日期間，視每日最晚抵達班機延長服務時間）。期間共服務國內外媒

體 (含大陸) 從業人員人數 639 人, 並致贈媒體資料袋每人一份, 內含相關文宣資料, 典藏筆記書及感謝卡等。

2. 設置國際媒體村

為便利國際媒體作業, 於 2009 高雄世運期間辦理「2009 世運國際媒體村案」, 委託蓮潭國際會館成立國際媒體村, 由飯店提供優惠住宿房價外 (媒體自付), 亦提供專人服務、24 小時全天候開放的媒體作業空間, 供國際媒體轉播及新聞作業使用; 另每日 15 時、21 時提供輕食、飲料。

3. 辦理「國際媒體聯絡服務員」專案

為加強新聞諮詢及聯繫服務, 於 2009 高雄世運期間, 委託文藻外語學院師生擔任國際媒體聯絡服務員, 提供國際媒體轉播、採訪之翻譯、聯絡, 及轉播、新聞相關作業之服務, 除於主場館主媒體中心 (MMC) 設置翻譯中心外, 亦於其餘 22 個場館, 安排服務人員, 提供國際媒體作業之相關服務。

(五) 電子媒體專案行銷

1. 辦理「2009 世運在高雄電子媒體行銷案」, 委託緯來、華視及 TVBS 三家電視台, 製播世運國際代表隊集訓備戰等相關新聞專題, 密集行銷世運賽事及票務訊息, 鋪陳國際賽會於本市登場之熱烈氣氛。

2. 辦理 2009 世運行銷短片時段購置案

安排世運相關行銷短片, 於全國有線及無線頻道播出, 各頻道時段含新聞及一般綜合節目時段; 辦理「2009 世運—主場館篇」、「2009 世運—分享榮耀篇」行銷短片委製案暨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案, 兩支分別以知性與感性為訴求, 為世運主場館及籌辦世運的辛勞點滴, 透過動容的畫面, 藉由各電視頻道播出, 宣傳效果極佳。

3. 委託全國性廣播媒體, 辦理「到高雄看世運」電台宣傳行銷, 與中央廣播電台 (央廣)、飛碟聯播網 (飛碟電台) 及台北國際社區廣播電台 (ICRT) 合作, 就世運軟、硬體建設, 以及相關世運行銷活動進行訪問。

(六) 辦理「2009 世界運動會平面媒體行銷宣傳」

1. 透過中國時報、自由時報持續進行相關世運意象暨訊息露出, 合計刊登逾 250 則新聞報導、百日倒數專區、25 萬份賽事快報、5 萬本觀戰手冊、3,000 本世運全紀錄等, 並於 7 月 15 日在中時、自由、聯合、民衆、台時全國版刊登半版之廣告, 迎接世運。

2. 辦理「世運之友等您入列」平面媒體宣傳行銷案, 委託台灣時報、民衆日報刊登有關世運活動相關新聞, 約將近 150 則。

3. 辦理遠見雜誌 5 月號「世運高雄」特別專輯報導, 為加強本市城市

行銷暨 2009 世運宣傳，特別協請遠見雜誌無償於 98 年 5 月號進行「港都世運用水與光改變高雄」特別專輯報導，針對世運精彩賽事報導、開閉幕典禮節目介紹、各界志工參與情形、奪牌人氣選手預報與賽事場館規劃建築特色等進行專輯報導，篇幅長達 10 頁。

(七) 2009 世運多媒體暨戶外廣告行銷

為廣邀全國民眾共襄盛舉並藉以提升城市知名度，特透過多媒體暨戶外廣告宣導，如高鐵、捷運、公車車體、街道家具、戶外看板等，於 9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為重點期程，並在全國性重點城市（台北、高雄、台中及桃園）廣泛執行。

1. 高雄捷運公司無償提供本處戶外廣告看板（美麗島站一面）並於高雄捷運各站 10 面公益燈箱（98 年 5 月 1 日刊至 7 月 31 日），宣傳世運訊息。

2. 高鐵左營站大廳四根圓柱廣告：於農曆年前 98 年 1 月 23 日刊掛，藉由高鐵進出高雄的旅客在返鄉過節時感受世運即將到來的喜訊。

3. 製作水精靈公仔、「2009 世運在高雄」立體字廣告物、關東旗、萬國旗及自行車旗幟，營造「高雄辦喜事，歡喜迎世運」氛圍：

(1) 製作 20 組水精靈公仔，擺放於夢時代、遠東百貨、真愛碼頭、市府大門東側草地、城市光廊/中央公園、電影圖書館、新光公園、市議會、文化中心、中正技擊館、社教館、駁二藝術特區、漢神巨蛋、旗津海洋公園(風車公園)、美術館、蓮池潭風景區、世運主場館、哨船頭公園、壽山動物園、澄清湖大門口附近等處。

(2) 製作 2 組彩色與燈光閃爍之「2009 世運在高雄」立體字廣告物放置在中山路及民生路圓環。

(3) 製作萬國旗 10 萬串、關東旗 5 萬面及自行車旗幟 3 萬面，以鹽埕至文化中心之中正路段及火車站至三多商圈之中山路段為主，並透過民政系統發放給市民及於重要路段或自家門庭進行佈置。

4. 世運路燈旗設計製作

4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分三階段於高雄市各主次要路段，及高雄縣比賽場館附近道路懸掛路燈旗，不同階段主打不同主題如：世運開幕及日期；「挺台灣 高雄拚第一」、「高雄辦喜事 全民迎世運」；「welcome」、「世運看公視」，總計 1 萬 2 千組左右。

(八) 持續開發世運商品及販售通路，帶動世運熱潮

委託台灣吉而好公司開發世運相關商品多達 125 項，包含運動服飾、文具袋、隨意扇、環保包、海灘鞋、明信片、手機吊飾及隨身杯等。商品通路更達 120 個據點，包含全台知名百貨公司、書店、文具店、餐飲食品店、量販店、交通場站、飯店等據點。

(九)世運比賽場館視覺意象規劃設計製作

統一規劃、設計、製作各比賽場館之意象佈置，另依各項賽事進行製作各類指引標示，引導觀眾動線。共計 23 個比賽場館（世運主場館、蓮池潭、西子灣等）、4 個運動公園（市立槌球場等）及 3 個供膳中心（寒軒飯店、國賓飯店、蓮潭會館）、2 個藥檢中心（中正運動場、中山大學）等 32 場處佈置施作。

(十)編印文宣加強世運訊息宣導

- 1.5 至 7 月共 70 萬份「2009 世運摺頁」，於於全國 4,800 家 7-11 門市、交通運輸點、觀光飯店等處，供民眾免費索取。
- 2.7 月編印中、英文 31 項賽事指南各 159,500 份、57,000 份，逐項詳細介紹其特色、觀賽重點及相關資訊，於世運期間放置於各場館觀眾服務台。
- 3.7 月「高雄畫刊—世運特刊」加印 4 萬本，結合多面向的世運宣傳，加印本於賽事期間在各場館及本市旅館等發送。
- 4.8 月編印 1,000 本「世運攝影集」收錄世運開閉幕、世運志工、世運博覽會以及比賽精彩照片等，致贈市府貴賓。
- 5.«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案，8 月號「30 雜誌」、「遠見雜誌」製作世運精華版專題。

(十一)運用網路行銷

- 1.與全球最大的入口網站 Google 合作，在美、英、法、荷、德、中、日、韓、港等 9 個國家及地區之 Google 入口首頁位置播出世運宣傳影片。
- 2.與 Star Sports 合作在亞洲的柬埔寨、印尼、韓國、澳門、緬甸、巴布新幾內亞、菲律賓、越南、泰國、新加坡等 10 個國家及地區同步實況轉播 2009 高雄世運會開幕典禮。
- 3.5 至 7 月透過「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舉辦「集氣為 2009 高雄世運加油」網路行銷活動、「部落人氣王·世運加油大集氣」活動。
- 4.8 月製作「世運健兒，台灣之光」、「世運，讓世界看見台灣」、「高雄，讓台灣留下感動」3 套 PPT 投影片簡報檔，發送予天下遠見數十萬會員群、高雄畫刊電子期刊訂戶及市府同仁。
- 5.世運結束後，整合《高雄畫刊》紙本前 3 期內之世運專輯，製作電子版手冊 PDF 檔，建置於遠見、30 雜誌網站及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內，供網友下載留存世運訊息。

(十二)其他世運行銷

- 1.結合市政行銷推廣世運商品
於捷運美麗島站舉辦之「世運成果展」、駁二特區「我們超愛世運

秀」、市府 1 樓「幸福童樂館」等展示販售世運商品，與市政行銷相輔相成。

2. 設計、印製「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成果展」意象帆布，並製作 500 組路燈旗懸掛於本市中華路等 16 條主要路段宣傳世運成果展。

八、加強高雄廣播電台廣播功能

(一) 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台服務功能

1. 高雄電台參加 98 年廣播金鐘獎競賽榮獲 4 項入圍：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入圍【電台行銷創新獎—市政隨身聽 943 就是讚！】；另【地方特色節目獎】、【企劃編劇獎】及【兒童少年節目獎】，亦獲入圍殊榮。
2. 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第二播音現場，將市府最新施政及第一手消息透過現場直播，傳送予每位市民及南台灣民眾，並充分整合各局處資源，成為「行動市政府」，在空中為政策辯護及說明，即時回應民眾反映意見及建議。「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行動市府」及 6 檔整點新聞、3 檔次「市政最前線」；另，每週製播 5 則「市政部落格」單元，每月製播市政宣傳帶以媒體策略聯盟方式於其他電台播出。
3. 舉辦活動，深入社區行銷市政：98 年 7 至 12 月計舉辦 8 月 29 日【古蹟尋寶趣—掀開打狗英國領事館神秘寶盒】、10 月 2 日【舞動中秋聯歡晚會】、11 月 7 日【樂活環保逗陣行】、12 月 6 日【吃喝玩樂高雄通】及 12 月 10 日【環保講座—手工香皂 DIY】等活動。
4. 與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研考會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為強化服務效率，與研考會合作「空中馬上辦」節目，聽眾透過 CALL IN 反映問題並即時連線有關局處，處理情形列管於市府網站，協助建立行動政府形象，有效化解民怨。另，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5. 公開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7 至 12 月共徵選 6 個社團參與製播，分別為「張老師中心」、「豆子劇團」及「台灣世界展望會」、「高雄市忘憂草憂鬱防治協會」、「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及「高雄市超越巔峰關懷協會」等。
6. 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等；每日播出 5 小時客語節目；為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同時開闢「新聞英語通」及「打狗英語通」等英語節目及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節目 0.5 小時；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為推廣閱讀風氣，開闢帶狀【幸福故事屋】及【幸福圖書館】節目，推廣運動

風氣，開闢【活力高雄】節目。

7. 為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於 12 月 15 及 16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與聽友聯誼暨推廣交通安全觀念。
8.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高雄縣及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高雄新風貌」及「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縣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9. 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如 2010 虎運 open 大港開福跨年晚會進行實況轉播，行銷高雄。
10. 8 月莫拉克颱風來襲延長播音三夜，共連續播音 90 小時，提供颱風即時動態、防颱、最新路況及災情報導等，充分達到服務聽眾、守望環境功能。
11. 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加強宣導，重點包括「H1N1」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 H1N1 新流感」、「交通安全」、「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老人福利」、「勞工安全衛生」、「社會安全」、「生態環保」、「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等。

(二) 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 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為提供市民、聽眾最多高雄市新聞之廣播電台。
2. 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為製播議會即時訊息之唯一廣播電台。
3. 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 加強報導 2009 世界運動會開、閉幕典禮、各項賽是新聞及現場連線報導各項賽事進行實況。
5. 莫拉克颱風來襲，8 月 6 日至 9 日每天 24 小時加強颱風動態、防颱應變等相關新聞報導。8 月 9 日起並加強報導高雄市政府及社會各界救災、賑災相關新聞。
6. 加強報導 H1N1 新型流感、登革熱防治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7. 加強「高雄縣市合併」、「反對解除三處石灰石保留區」、「輕軌捷運」、「鐵路地下化」等重大市政建設與市政議題新聞報導。

8. 加強「168 環狀幹線公車」、「捷運接駁公車」、「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太陽光電系統」、「宣導購買綠色環保標章產品」等節能減碳政策、措施相關新聞報導。
9. 加強報導「城市競爭力全國第二名」、「高雄市建設獲十項卓越建設獎肯定」、「建構自行車友善城市」、「閒置空地綠美化成績」、「熱帶植物公園」、「1 號船渠景觀橋樑」、「貨櫃車專用道」、「污水下水道建設」、「社區通學道計畫」、「海洋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改善成效」、「獎勵拍片推動影視產業」、「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全國首創 1999 免付費」、「全國首先引進水陸兩用鴨子船」等市政建設成果新聞。
10. 配合高雄市「2009 高雄左營萬年季」、「520 世運主場館落成音樂會」、「2009 高雄電影節」、「2009 高雄動漫展」、「2009 國際貨櫃藝術節」、「皮克斯高雄總動員」、「人權月系列活動」、「夏日高雄」、「2009 高雄購物美食節」、「哈高雄網站活動」、「五月天演唱會」、「2010 虎運 OPEN 大港開福」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等重要市政活動，加強相關採訪或連線，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九、辦理「2009 高雄電影節」

高雄電影節於 2001 年創立，以樹立南臺灣特有的視野與觀點出發，結合專業藝文、學術團體，播映國內外優質電影，提供民衆接觸電影文化的機會，98 年為第九屆，以「英雄/反英雄」為策展精神，舉辦日期自 10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29 日止，映演國內外優質電影 79 部、221 場次，吸引逾 2 萬 4 千人次觀影，並邀請國內外導演、演員、影評人等專業人士座談，規劃「平民英雄短片競賽」、「48 小時拍片大挑戰」、「校園巡迴」等多項藝文活動，培養市民參與藝文活動之風氣，促進國際電影文化交流，成功提升本市人文風貌能見度。

十、推展本市電影文化，豐富民衆藝術心靈

電影圖書館以「天天有電影、月月有主題」為目標，精心規劃各種不同類型的影像專題活動，讓電影藝術貼近市民生活。

(-) 9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之電影藝文活動及靜態文物展如下表：

	月份	名 稱
動態影展	7 月	螢幕中的運動人生影像專題
	8 月	國民戲院—法斯賓達影展
	9 月	1. 國民戲院—身體與空間影展 2. 第一屆伊朗紀錄片影展
	10 月	1. 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精華巡迴 2. 2009 高雄電影節

	11 月	1. 世界公視大展精選 Best of INPUT 2. 華語電影：獨立製片映演與論壇 3. 南方影展
	12 月	1. 交替影展 2. 女性影展 3. 老兵紀錄片暨世代對話影展
靜態文物展	6 月	螢幕中的運動人生特展，展期自 6 月 18 日起至 10 月 4 日止。
	10 月	高雄城市映像特展，展期自 10 月 7 日起至 12 月 4 日止。
	12 月	紀錄世界特展，展期自 12 月 8 日起至 99 年 4 月 11 日止。

(二)與導演、影片發行公司、學校或社福團體合辦特映會、座談、論壇等影像教育活動，使民衆更加了解影片內涵，增強民衆電影知識：

月份	名 稱
7 月	1. 與張作驥電影工作室合辦《爸…你好嗎？》特映會。 2. 與中映電影公司合辦「國片影像教育扎根計畫—種子教師研習營」。 3. 與東方技術學院合辦「電影編劇與拍攝籌備實務研習營」。
8 月	1. 與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合辦「攝影機說故事：校園紀錄片影展」。 2. 與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院區精神科系合辦「電影與精神分析」影片欣賞暨座談活動。
12 月	1. 與中華動畫遊戲發展協會、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合辦「Director's Talk 2009CG 動畫國際論壇」。 2. 與台灣基督教光鹽傳播協會合辦「光鹽影展論壇」。 3. 與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分所合辦《天使飛飛》特映會。

(三)辦理「有影·愛·高雄—2009 行動電影院」

以「看見幸福的無界之愛」為主題，精選親情、感情、友情、愛情與跨界之情等普遍級影片深入本市各基層區里放映，並舉辦映後座談、有獎徵答等其他活動，以提高行動電影院之附加價值，98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辦理三場次：

1. 8 月 29 日於科學工藝博物館追風廣場放映影片「把愛找回來」，並於放映前安排電影音樂演奏。
2. 9 月 26 日於左營區眷村活動中心放映「梅蘭芳」，並於放映前安排豫劇表演。
3. 11 月 28 日於小港區鳳林宮放映「海角七號」，並於放映前安排樂團表演。

(四)辦理「星光電影院」活動

歷年來「行動電影院」活動皆廣受好評，民衆熱烈要求加映之下，電影圖書館特別規劃推出「星光電影院」活動，12月5日於三民區民享里放映影片「新魯冰花—孩子的天空」。

十一、電影圖書館辦理圖書借閱、影碟欣賞服務、出版電影專書等提昇民衆之觀影藝術

(一)民衆蒞館填列申請單及檢附證明文件，即可申辦借閱證並當場發證，採隨到隨辦隨取件方式辦理。截至 98 年 12 月止，辦理借閱證人數爲 41,712 人。

(二)在影碟欣賞服務方面，民衆選取欲觀看之影碟後，由志工引導至 1 人 1 機之個人視聽室觀賞。

(三)電影館 2 樓設有視聽室並備有 18 部液晶電視，民衆可選取館藏公播版普遍級影片免費觀賞，至 98 年 12 月止，借閱影片欣賞的人次爲 93,047 人。圖書閱覽室已購置中外圖書 5,200 餘冊，館藏影片 5,700 餘片，並建置影片內容簡介之資料庫，藉以提供精緻多元的電影資訊，方便民衆全方位接觸電影，汲取電影藝術的智慧，以增進民衆對電影文化的認知，培養觀影人口，振興電影事業。

(四)電影圖書館至 98 年 12 月底收藏(含民衆捐贈)約 5,400 餘件文物，並將所有文物之說明、圖檔登錄於「典藏文物管理查詢系統」，以培養民衆對電影發展史的興趣。

(五)辦理「高雄電影產業『在地化』之研究」委託研究案，針對至高雄拍攝的作品，從內容到製作過程與高雄人、事、地的互動關係，期透過本研究調查高雄電影產業現況(如製片、發行、映演及相關媒介)，並檢視本府發展電影產業的策略成效。

(六)辦理 97 年「高雄城市映像影片拍攝」案，共有盧泓導演的「生命無限公司」、溫知儀導演的「阿踩的明星夢」、侯季然導演的「有一天」三部劇情片及楊力州導演的「青春啦～啦隊」紀錄片，此四部片均以高雄爲題材或場景的影片拍攝，已於 98 年「高雄電影節」進行首映，觀衆反應熱烈；其中侯季然導演的「有一天」更入選 2010 年柏林影展青年論壇單元。

(七)辦理 98 年「高雄城市映像影片拍攝」案，已於 98 年 11 月由專家學者組成的評選委員會，經由初選及決選兩階段方式，從逾四十件企劃案中，評選出戴立忍導演：「我這樣愛你」、王啓在導演：「大騙子」、林孝謙導演：「幸福時光」等 3 部劇情片及章大中導演：「看不見的跑道」、朱柏穎導演：「山上的小女子舉重隊」等 2 部紀錄片，預計 99 年完成拍攝，並於 2010 年高雄電影節首映。

(八)辦理「南方新推手—高雄市電影圖書館歷年投資影片」影片拍攝製

作及電影專書編印購置。藉由影像及文字紀錄本館自 96 年以來投資拍攝之多部劇情片、紀錄片以及多部於高雄市拍攝之影片，除影片行銷外，再次發掘本市風貌的蛻變、深入體驗本市之風土人情並有劇組於影片拍攝期中之甘苦，及本市所給予之協助，勾畫出本市之電影政策、友善拍片環境等映象。

十二、積極提昇電影圖書館能見度

- (一)每月出版活動節目月訊，每期數量 10,000 份，分送本市各公立機關、藝文展館供民衆索取，同時配合特殊活動出版專刊，撰發新聞稿，爭取媒體曝光度。
- (二)配合行政院文建會地方文化館、交通部觀光局微笑 319 鄉鎮及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活動，提供各項藝文資料及相關服務，爭取各大網站及活動文宣曝光機會。
- (三)接受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預約導覽，由導覽志工介紹電影圖書館功能與服務項目，使民衆對電影藝文產生興趣，提升再次到訪之意願。
- (四)自 91 年 11 月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參觀人次已逾 197 萬 5,000 人次。

十三、改善電影館大、小放映廳影像放映品質

採購並汰換 2 樓視聽室現有老舊設備，含液晶顯示幕、DVD 播放器及耳機等，並因應現行視聽規格，增購藍光播放器以提升民衆觀影品質。

貳拾壹、役 政

一、徵集業務

- (一)滿足役男入營期程規劃，適度調節徵兵處理時段
為能放寬役男儘早或延後入伍的時間，讓役男有一套彈性的選擇標準，本市自 98 年 1 月 1 日開辦彈性徵兵檢查。
以問卷調查方式，由應屆大專畢業役男自行勾選希望儘速或較晚入營。98 年欲儘速入營 3,104 人，已於 4 月完成徵兵檢查，並接續抽籤、入營；希望較晚入營 2,574 人，亦已於 98 年 12 月辦理體檢，並接續抽籤、入營。
本項彈性措施，除可使各區待徵役男人數掌控較為確實，徵集令下達後，役男因事故而申請延期入營之案件亦相對減少，降低役男之困擾；最主要是可符合役男希望儘速入營或繼續升學或短暫行程安排之意願。
- (二)辦理兵役博覽會活動，積極維護役男權益
為使本市役男瞭解入營後新兵訓練、部隊服役、生活管理、應遵行之

義務及可享有之權利，以增進其對國軍部隊之認識與瞭解，並消除其心中各種疑慮，規劃辦理兵役博覽會活動。

98 年本項活動於 11 月 21 日假本市夢時代購物中心前廣場舉辦，活動現場除有國軍各軍種、人才招募及替代役相關攤位展示外，另有國軍樂儀隊、莒拳隊、鼓號樂隊、戰鼓隊操演及內政部反毒大使團搖滾樂團演唱、魔術、舞蹈等表演節目，參與民眾約 4,000 餘人，充分達到役政宣導的效果。

二、勤務業務

(一)端正替役役男服勤形象，提升公共服務效能品質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98 年 10 月 29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召集服勤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辦理「法紀教育講習」，以強化服勤守法紀律，避免誤陷法網，提升替代役正面形象，確立替代役人力運用典範。

(二)關懷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慰問因公傷病亡故軍人：

1. 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98 年 7 至 12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484 萬 1,950 元，受益家屬 239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98 年 7 至 12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242 戶次、41 萬 5,445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 核發役男家屬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費等慰助金 22 萬 5,000 元。
4. 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現列管有 52 人，98 年秋節發放傷殘慰問金 121 萬 3,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20 萬 4,000 元，計發放慰問金 141 萬 7,000 元。
5. 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98 年 7 至 12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3 人、因病死亡 3 人、意外死亡 2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571 萬 1,000 元。
6. 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9 月 3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放發市長慰問金計 21 萬 2,000 元。

(三)運用役政同仁服務熱忱，走入營區關懷子弟權益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中心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98 年 7 至 12 月計動員本府兵役處同仁 21 組 42 人次，於假日遠赴台中成功嶺、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大內、新中營區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

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三、眷村業務

(一) 協調軍方參與眷村服務，提升眷村居民生活品質

1. 98 年 6 至 8 月協調海軍陸戰隊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協助清掃本市眷村空屋約 380 戶及閒置營地計 20 處。
2. 98 年 8 月九如新村空地圍籬倒塌、左楠路與中海路交叉口國軍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招牌攔腰折斷、明建里及合群里緯一至緯十二路路面髒亂，函請海軍陸戰隊派員清理、88 水災三一新村圍牆傾倒，協請陸軍第八軍團處理。
3. 98 年 8 月先鋒路樹木茂盛伸入民宅及前鋒里里長反映鼓山三路樹木高聳影響安全等案，協請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派員處理。
4. 98 年 9 月協調陸軍第八軍團處理前金新村磚牆倒塌、眷地遭佔用營業案。
5. 98 年 10 月協調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處理實踐路 150 巷剷除重舖案。

(二) 關心眷村老弱居民健康，辦理衛生保健研習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保健工作，辦理眷村居民健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7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約 1,200 人，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處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居民對兵役處為眷村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均肯定支持。

四、動員業務

(一) 激發後備軍人愛鄉愛民情操，鼓勵參與公益活動

藉「全民國防、安全防衛」理念，運用後備軍人組織系統，辦理政令宣導與人力、物力動員準及社會服務公益活動，藉以加強後備軍人對國家社會之貢獻。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7 場後備軍人公益活動，參與人數約 2,130 人，活動內容除加強全民國防教育、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及登革熱防治外、捐血、掃街等公益活動均積極推行。

(二) 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美好家園

1. 88 風災南部地區受創嚴重，國土安全防護成為本府重要救災任務之一。協調國防部支援軍用口糧 4,000 份支援屏東縣佳冬鄉災民食用，協調國防部派遣直升機輸運柴油 23 桶、95 汽油 7 桶，計 600 公升至甲仙鄉錫安山救援。為支援 88 水災救災需要，協調提供本市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等相關資料，由本市後備指揮部（救災部隊）租調支援高雄縣、屏東縣災區使用。自 98 年 8 月 13 日起至 98 年 8

月 28 日止，計租調鏟裝機 164 車次、傾斜車 4 車次、挖土機 91 車次、小貨車 33 車次、拖板車 12 車次、垃圾車 13 車次、抓斗車 5 車次。

2.98 年 10 月審(頒)訂本府 99 年度各項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並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動員準備階段部分即行實施，動員實施階段部分待命實施，並交付本府各計畫主管機關銜接 98 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五、軍人公墓業務

(一)加強軍墓美綠化，提供美麗花香追思環境

本市軍人公墓位於高雄縣燕巢鄉深水山，佔地面積約 12.4 公頃，自 83 年 1 月 15 日啓用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2,317 個、夫妻櫃 723 個，合計 13,040 個。「軍墓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公墓施政的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二)辦理秋祭活動，慎終追遠緬懷忠烈

國軍忠烈將士秋祭於 98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在本市軍人公墓舉行，由林副市長擔任主祭，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1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三)建立軍墓網路 e 化，創新貼心服務遺族

由於安厝於本市軍人公墓忠靈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軍墓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處於 98 年 7 月 1 日建置完成全國首座軍人公墓網路祭拜系統，98 年 7 月至 12 月底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4,000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貳拾貳、地 政

一、地籍、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提昇服務效能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418,594 筆，面積 171,797,007 平方公尺，建物 577,462 棟(戶)，面積 96,469,830 平方公尺，全面納入電腦作業，健全地籍管理。98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74,134 件、216,808 筆棟，

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二)推動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

爲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跨所申辦簡易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民衆均可就近至任何一個地政事務所申請，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98年7月至12月止受理跨所申辦簡易登記案件4,788件，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2,100件。

(三)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依期限公告清理38年12月31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之權利(計24筆)、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之地上權(計153筆)，及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計11筆)，截至98年12月底已受理申請塗銷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登記計254筆，完成清查績效49%；另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由於需符合地上無建物且地上權人行方不明等要件，目前申請登記者僅9筆。

(四)賡續辦理地籍歷史紀錄建置開發作業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98年11月起賡續辦理信託專簿掃描建置作業，並將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及提供跨所核發，提升地政服務便捷效能。

(五)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

本市98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者計有305件，土地564筆，建物130棟，各地政事務所派員到府訪查，並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本市83年列冊管理期滿15年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共計13件、土地32筆、建物0棟，業依規定函送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作業，期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六)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本市截至98年12月底各區公所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70件、土地139筆、面積13.62公頃，本府地政處均定期督導其耕地租約之相關業務。另98年1月至12月共召開5次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16案，維護租佃雙方權益。

(七)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建構安全交易環境

1. 執行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98年12月底，不動產經紀業申請經營許可731家，完成設立備查496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554張，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212張。98年7月至12月檢查168

家次，處以罰鍰 5 件，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

(2)至 98 年 12 月底，全市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 1,049 人，登記助理員 533 人，地政士簽證人 11 人。98 年 7 至 12 月檢查(輔導) 39 人次，落實地政士管理，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依據地政士法規定，地政士每 4 年換發開業執照 1 次，並應完成 30 小時專業訓練，以提昇地政士服務品質，逾期未換發者，原開業執照將自動失效。本市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中，845 人須於 99 年 4 月 23 日前換照，目前已辦理換照者 247 人。

2. 擴大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提升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1)爲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於本府幸福童樂館、高鐵、火車及公車站等地點置放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及不動產交易須知供民衆索閱，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常識及消費者保護資訊，提供民衆不動產交易資訊，宣導正確的買賣房屋常識。

(2)賡續增修「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功能，使網站在使用者查詢上更具便利性，並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3. 積極協調不動產消費爭議

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98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25 件，8 件達成和解，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八)積極辦理訓練講習，加強同仁專業素養

地政業務所涉及之範圍甚廣，且牽涉人民財產權利甚鉅，相關政策及法令不斷推陳出新，爲使地政同仁及相關同業人員於業務上能秉持專業爲民服務，98 年度共舉辦 78 場專業講習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精闢深入演講，提升同仁專業素養。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類測量案件、迅速核發各類地籍謄本

本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統計 9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次：

1. 辦理土地複丈 2,311 件，5,735 筆。
2. 辦理建物測量 4,229 件，4,408 筆。
3. 核發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40,454 件，57,049 張。

(二)運用 GPS 補建全市控制點及圖根點

爲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處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

衛星定位測量系統 (GPS) 及全測站經緯儀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98 年 7 月至 12 月各所並完成圖根點補建共 679 點 (全年共 1,363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 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加速執行「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清查辦理全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地籍逕為分割作業計畫」，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並協助都發局縮短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時程，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98 年度計辦理旗津、三民、苓雅等三行政區共 2,483 筆土地逕為分割。

(四) 協助軍方辦理建物現況測量作業

本府地政處協助軍方辦理建物測量及登記，統計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土地面積約有 108.36 公頃，建物 172 棟，對於釐清軍方財產及健全地籍管理頗有助益。

三、地價、徵收業務

(一) 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業依規定如期於 99 年 1 月 1 日公告，全市平均調幅分別為 0.38% 及 0.71%，其中公告土地現值以左營區調漲 1.67% 最高，公告地價以鼓山區調漲 2.79% 最高。全市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最高的區段地價，均由 SOGO 百貨毗鄰用地蟬聯，公告土地現值每坪約 1 百萬，穩坐高雄市的「地王」寶座。99 年重新規定地價申報處設置於地政處所屬 5 個地政事務所，受理申報期間自 99 年 1 月 2 日起至 2 月 1 日止。

(二) 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掌握地價變動趨勢

本市地價指數係就全市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中選定 81 個中價位區段，每年分 2 期查價，98 年第 2 期地價總指數為 100.20%，與上期比較上漲 0.27%。查價資料於 98 年 9 月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地價參考資訊。

(三) 協助需地機關儘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強化市政建設

地政處配合各項市政建設，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徵收、撥用作業，取得公共建設用地。98 年度下半年徵收 (用) 公共設施用地工程 4 件，計土地 43 筆、面積 4.471019 公頃；辦理公地撥用案件計 21 件，土地 2,856 筆、面積 84.459685 公頃。

(四) 保障民眾權益，設立專戶保管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

為充分保障土地徵收應受補償人權益，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設有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保管期間地政處並積極協助、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該保管款，保障民衆權益。統計 98 年下半年存入專戶保管計有 8 戶、保管金額為 608 萬 1,535 元整。

四、土地開發業務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 (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1.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地政處於 98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9 日公告第 42 期、第 68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目前正積極辦理異議案調處、地上物查估等各項重劃作業，預定 99 年 2 月中旬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2. 第 69 期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公告，自 98 年 7 月 22 日至 98 年 8 月 21 日止；目前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評議、土地分配設計、地上物查估、工程規劃設計等作業。
3. 中都地區 3 重劃區，總面積約 53.1835 公頃，重劃後將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1.0021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面積 32.1814 公頃。

(二)第 59 期、64 期市地重劃區

1. 完成第 59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西側與至真路以北地區，面積約 2.4126 公頃，98 年 9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重劃區工程已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完工，並於 98 年 12 月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於 99 年 1 月點交土地。重劃完成後提供住宅用地 1.8514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5612 公頃。

2. 第 64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左營區華夏路以東、至真路與新莊一路間地區，面積約 3.6465 公頃，98 年 7 月 22 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重劃工程預計 99 年 5 月完工，並於 99 年 10 月完成土地點交。本區重劃完成後，提供住宅用地 2.8494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971 公頃。

(三)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

1. 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處苓雅寮之中油成功廠鄰近地區，面積約 10 公頃，土地分配成果於 98 年 5 月 6 日公告期滿確定，區內「30 米道路」業通過環保局驗證解除列管，目前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重劃完成後提供可建築土地包括特貿用地約 5.527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

2. 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

第 65 期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原屬工業區，本重劃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經本府 9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發布實施並於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續由地政處辦理修正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重劃完成後提供建築用地約 5.483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878 公頃。

(四)擬辦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擬辦重劃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99 年 1 月公開展覽 1 個月，需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 99 年 7 月公告發布實施，地政處擬先辦理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說明會，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預計於 99 年 10 月公告重劃計畫書；另開發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正進行辦理後續作業。

(五)積極辦理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作業

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因區內納骨塔暫時保留原地，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產生不同意見而暫停辦理問題，在本府綜合各方意見後已研議擬定骨灰罈遷移處理原則；統計納骨塔內有 1,200 個骨（甕）灰罈，本府已於 98 年 12 月完成代為遷置 521 個，自行遷置 117 個，餘未遷移者將繼續協調溝通；土地分配作業將配合拆遷期程陸續辦理。

(六)完成第 6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處海軍官校北側右昌地區，面積約 1.6779 公頃，已於 98 年 7 月 3 日完成相關重劃作業，點交土地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本區開發完成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6536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 1.0243 公頃，預計可節省政府公帑約 1.6 億元。

五、適時標售開發區土地，有效管理平均地權基金

(一)地政處每年 3、6、9、12 月份定期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並以標售月份之第 3 個星期三為開標日，使投資人易於掌握標售期程，預為準備資金與相關資料參與競標。98 年 9 月及 12 月，計售出 19 筆，金額為 19 億 9,304 萬元。

(二)平均地權基金採取企業經營理念，靈活調度開發區資金，挹注市庫，協助本府達成預算平衡並協助市政建設費用如下：

1. 解繳市庫 7 億元。
2. 撥付第 54 期區外巨蛋後側 10 米道路與新莊路打通工程 550 萬元。
3. 撥付龍華國小運動休憩設施新設工程 800 萬元。
4. 撥付農 16 凹子底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1 億 2,065 萬元。

六、開發區綠美化植栽，營造健康城市新風貌

為配合本府環境永續發展政策，地政處管有之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

地，於標售前除積極巡查剪草以改善環境景觀、避免蚊蟲孳生之外，並積極規劃辦理簡易綠美化，其中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標售地於 98 年 7 月 6 日完成之綠美化面積即達 11.075 公頃，大坪頂特定區五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區綠美化工程於 98 年 11 月開工，綠美化面積 5.7 公頃，預計於 99 年初完工，將有效提升開發區整體價值，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七、地政資訊，創新績效

(一)大高雄地政資訊整併策劃

因應大高雄合併及民衆對網路服務安全性要求日益提高，並配合內政部地政整合作業系統 WEB 版之推動，本府地政處釐定之「第 4 代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書」於 98 年 6 月報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准，同時爲年底高雄市、縣合併提出市縣合併後地政資訊系統整合方案，規劃第 4 代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作業，預計編列約 1 億 8 千萬元經費於民國 100 年間進行合併後之地政處及 12 個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改版、硬體設備汰換、機房整建及網路環境等整合作業，以永續執行地政資訊作業。

(二)永續創造網路營運利基

1. 本府地政處整合全國 25 市縣(市)地政機關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之地政電子商務，採政府共同供應契約，與網際網路服務公司以 B00 合作機制發展之台灣 e 網通一電傳資訊系統，係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測量成果圖資整合都市發展局建置之地形圖資及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等提供服務；而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更開辦全國「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及「到地政事務所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服務，讓使用者減少往返政府機關而降低社會成本，對於節能減碳、減緩地球暖化及民衆的時間效率具有實質效益，同時誘導民衆使用電腦提昇國家資訊形象。
2. 另藉由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及行銷策略會議等，持續研發創新，使服務績效、營收不斷提升，98 年地政電子商務營收攤分金額合計 2,634 萬元，其營收對市庫之收入多有挹注。

(三)首創立體化、倉儲化、模組化之多目標地政空間圖資整合應用

1. 本府地政處向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爭取 1,100 萬元之委辦經費，創新開發「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查詢及應用系統」，藉由導入立體化空間資訊的概念，蒐集國內不動產交易價格相關資訊，透過分析影響不動產估價各項因素建立估價模型，推動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資訊系統運用數值立體地理圖資示範作業，第 1 期作業成果於 98 年 8 月 6 日邀請全國相關機關及業界舉辦研討會暨成果展示。

2.另向內政部爭取委辦 1,400 萬元經費辦理之「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建置作業，已完成地籍圖資 3 度空間的套疊應用之規劃設計，將地籍圖上的土地及建物以立體化方式呈現，並擇定含本市等 5 市、縣（市）試辦建置作業，已於 98 年 9 月完成。此外，為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建立標準化地理資訊基本資料及流通供應機制，已完成地理資訊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之規劃，並續委外進行「高雄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服務平台」實體建置作業，完成後將與內政部系統介接，成為全國地理資訊流通供應之重要節點。

(四)全國第一之優質地政資通環境

本府地政處已連續 3 年榮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作業考評第 1 名，本市地政資訊作業環境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方案之推動，建置「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於 98 年 11 月完成複核作業；同時，定期執行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之弱點掃瞄修補，辦理網路安全使用研習訓練，並定期至各地政事務所查核資訊作業執行情形，務使已全面電子化、網路化之地政申辦作業有安全資通防範及高效優質服務。

八、創建全國之第四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作業

(一)地政處運用平均地權基金約 2,350 萬元，配合本府救失業政策提供 100 名就業機會，徵用短期就業人力，經施以短期專業訓練後，派駐於地政處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展開外業調查、建物外觀拍攝，內業建檔製圖、編修等工作，並培育其第二專長及提昇社群教育。

(二)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市 110 期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開發區及三民區之土地約 11 萬筆及建築物改良物約 39 萬棟，土地面積共約 3,726 萬平方公尺之現況調查作業；另規劃本市土地利用調查作業流程、資訊設施、開發系統，整合地政、工務、都發、民政等機關圖資，再藉實地現調拍照建置成果，結合建物立體圖資，展現 3D 多目標地籍立體城市態樣。

貳拾參、資 訊

一、掌理市政資訊整體規劃與推動，落實資訊產業政策發展與強化產官學合作機制，應用資訊科技落實電子化政府，強化市政效益

(一)充實「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網站內容，擴大服務範圍，藉由論壇活動及人才庫平台之建置，協助大高雄地區業界、創投及人才間互動與媒合的機會，共同促進軟體產業的發展。

- (二)協助高雄市議會建置「議會審議提案專區」，提供「單一存取窗口」供本府各機關上傳提案資料後彙整，透過提案審議 e 化，減少紙張浪費，提升議會審議效率，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 (三)加強「登革熱疫情防治系統」功能，運用地理資訊系統空間展示的功能，即時有效地呈現登革熱疫情防治相關資訊，方便管理登革熱疫情防治通報及決策下達，減低並抑制大高雄市區登革熱之發生率。
 - (四)建置本府「公文憑證電子交換系統」，各機關統一採用行政院政府交換憑證(GCA)進行府內府外公文電子交換，有效提升工作品質與行政效率，提供安全與穩定的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環境。
 - (五)辦理完成本市 11 區公所爭取擴大內需資訊設備補助採購案。
 - (六)建置莫拉克風災緊急應變救災網站，協助提供本市救災對外重要連繫管道。
 - (七)完成 99 年度全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配合年度各機關學校預算需求，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所購置之資訊設備分配事宜，節省本府年度預算額度約壹仟捌佰餘萬元，減輕本府財政負擔頗具貢獻與意義。
- 二、全力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資訊科技業務，順利完成 2009 世界運動會，行銷高雄，展現本市資訊實力

(一)辦理世運認證業務、有效掌握申聯世運整體運作

- 1.開發世運會貴賓、工作人員與志工認證系統，並督導 Swiss-Timing 完成參賽選手及職員認證系統開發，提供 103 國約 2 萬名選手、職員、貴賓與工作人員之認證作業。
- 2.規劃及佈置認證作業中心場地
2009 世界運動會認證作業，選擇本府一樓中庭做為認證作業的場地，並規劃停車區、行李區、檢疫區、個人保險、團體保險、付費區、認證卡發放區、禮品核發區、住宿安排服務區、輕食服務區、商品販賣區、選手休息區、諮詢服務區及新聞媒體專屬等區域，場面壯觀，讓與會的國內外貴賓留下美好的印象。
- 3.整合指揮認證中心各相關部門提供認證作業
認證作業是所有參賽選手職員來台的第一要務，為使認證作業能順暢快速，本府資訊處舉辦多次跨局處協調會議，事先並完成桌上及實際演練，分別由許執行長與李副市長擔任檢閱官，在各進駐機關、部門通力合作與努力下，從認證中心的場地佈置、接機服務、隨隊服務、車輛派遣、交通管制、維安檢疫、行李保管、保險付費、認證卡發放、禮品核發…等各環節，不分晝夜均提供最完善的流程控管與服務，頗獲與會來賓好評。
- 4.完善規劃設計認證卡，並完成認證卡製作作業

認證卡分爲賽事(貴賓、選手、職員)、工作人員與臨時證三大部份，總計約 20,000 張，從認證卡設計、人員資料收集、資料檢核、匯出套印、分類整理，到認證卡發放，過程繁雜，然由於認證卡的完成，使得世運會各場館與賽場等區域的人員管制，既方便且快速，對各賽事之順利進行助益甚鉅。

5. 辦理認證系統及 Info system 負載平衡路由器租賃作業

如主伺服器出現運作障礙時，負載平衡器隨即自動切換至備援伺服器，使之不影響賽事順利進行，確保賽事期間認證系統及計時計分系統正常運作無虞。

(二) 圓滿完成 23 個賽場 31 項賽事，電子看板暨計時計分設備系統，提供各賽事競賽使用

1. 配合各賽事特性，購置及租賃電子看板暨計時計分設備，將及時性、正確性與完整性之競賽資訊，提供觀眾線上服務，並與國內外廠商進行計時計分與視訊轉播整合介接，使賽事成績達到即時流暢之呈現。
2. 完成各賽場電子看板暨計時計分設備系統規劃與安裝作業，克服賽場環境及其它天然災害等因素，於各項比賽前進駐架設完成，並於賽事結束後，將設備資源分配本府各機關學校有效應用，節省公帑甚鉅。
3. 負責電子看板暨計時計分設備系統及龍舟賽事計分系統起終點連接纜線建置施工驗收，圓滿完成賽事計時計分之重大任務。

(三) 建置 2009 世界運動會官方網站

藉由世運會官方網站之建置，使多次暖身賽及 2009 世界運動會的訊息快速傳播至世界每一國家，充份達到行銷高雄、行銷台灣及行銷 2009 世運會的功效。

(四) 建置 2009 世界運動會專用電子信箱

提供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KOC)各部門、本府各局處、世運總會、國際單項協會、國內單項協會等單位相互快速溝通與傳遞訊息的管道。

(五) 建置 2009 世界運動會專用電子公文管理與交換系統

提供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KOC)各部門、本府各局處工作人員快速、方便及有效率的處理、交換與管理公文。

(六) 建置 2009 世界運動會專用民意信箱

透過 2009 世界運動會專用民意信箱，讓高雄市民、國人均有參與世界運動會的機會，並藉此收集網友對世界運動會相關建言，提供各部門、局處參考、改進，使世運會各項作業更趨於完善。

(七)辦理各賽事初賽及預賽影音整合，並提供賽事 DVD 銷售服務

為供應或整合 2009 世界運動會網路轉播、現場服務觀眾大螢幕播出、DVD 影音光碟以及網路隨選點播等服務之影音訊號源，將各賽事初預賽之錄影、DVD 影片後製、影音訊號串流轉檔及成績圖像合成等工作，成功透過各種多媒體傳播管道，擴大服務對象，提升賽事能見度，使世運賽事更能完整呈現。

三、市政網站服務規劃開發及應用推廣，協助本府各機關應用網路服務，構建便利及安全之電子化網路環境，達成高效率服務品質

(一)推動本府員工應用系統單一簽入介面功能，提升辦公室自動化效能，達成系統作業安全與便利快捷服務目標

配合本府全球資訊網站改版，將本府各機關線上 e 流服務網、社會福利 e 點通網、招標公告、資訊設備先期審議、市政新聞、法令宣導及各類最新市政行銷資訊等系統，藉由單一簽入功能機制之整合，提供單一透明化、安全化與自動化辦公室入口網路平台，奠立各機關系統資訊橫向連結的相容優勢環境。

(二)進行本府各機關網站資安弱點掃描計畫，健檢本府機關網站作業環境，確保各網站作業資訊安全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駭客活動亦相對猖獗，網站如被入侵、破壞，不僅造成服務中斷、機密資訊外洩，而危害市民權益甚鉅，針對本府一級機關網站，進行漏洞偵測作業，並辦理說明會通知各單位限期改善，以符合網頁安全規範需求，確保各線上服務作業流程順暢，提供民眾可靠的網路服務。

(三)建置「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優質線上學習環境，推展終身學習

1. 配合全國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認證需求，完成本府線上數位學習平台及內容更新改版，並整合人發中心公務人員學習認證平台、數位課程內容及學習時數認證機制。

2. 全國首創提供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免費上網學習環境，加速落實縮短未來縣市合併數位落差，以因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需求。

(四)建置高雄特色的市府全球資訊網，服務全球使用者，促進本市觀光發展，依據高雄特色及行政院研考會機關網站相關管理規定，強化市府全球資訊網站內容，並提供多語系版本內容，以服務全球使用者，向全世界發出邀約，行銷高雄，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五)協助本府財政局建立網路拍賣平台，為本府已屆使用年限堪用之物品，透過網路媒介，提供市民資源再生管道。

(六)協助本府勞工局、經發局等單位，將各局處有關勞工就業失業分析資

料建置於本府網站專區，以提供各機關辦理救經濟、救失業資訊入口。
(七)建立便捷全球資訊網站及員工電子郵件平台，加速各機關學校行政業務流程處理，提供全年不中斷便民服務功能。

(八)建立本府網站快捷反應機制，提供市長行程、H1N1 流感訊息及各機關重大活動訊息公告專區。

(九)協助本府交通局建置鐵馬行網站及馬上辦 1999 速必拍網站。

(十)辦理本府提升網頁電話功能與連通 1999 作業，提高民衆滿意度

「提升網頁電話功能與連通 1999」作業於 98 年 12 月順利完成，現已掛上本府全球資訊網，提供市民運用網路無遠弗屆的免費網頁電話，以非常方便與友善的介面提供洽公服務使用，亦可免費直撥 1999，將可提高民衆滿意度。

四、推動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預防措施，提供本府各機關安全、可靠的資訊使用環境，達成保障民衆權益的目標

(一) 98 年度辦理政府資安通報演練，加強各機關通報流程熟悉度，提升同仁資安警覺

於 98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止，共抽選 42 個府內機關參與資安演練，成績表現優良機關計 14 個，未達標準者有 5 個機關，經第二次演練均達標準，演練結果已陳報簽核。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 97 年度「資通安全通報演練」，本府 111 個機關均順利達成任務，績優單位辦理敘獎。

(二) 賡續推動本府資訊處 ISMS 資安管理系統，落實資安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處(原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已於 96 年 10 月 23 日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驗證，取得 ISO27001 認證，即日起執行持續性複核作業，確實實施資訊安全管理制度，97 年度第一次複核於 4 月 21 日完成；第二次複核於 10 月 17 日進行；98 年度第一次複核已於 4 月 24 日完成，98 年度第二次複核已於 10 月 22 日完成，均無重大缺失及次要缺失，順利通過複核。

(三) 辦理機房與網路等基礎建設強化工作，提高市政資訊服務之穩定性

本府共構機房老舊水塔汰換工程於 98 年 9 月順利完成，「檢核本府資安弱點及強化資安防衛」負載平衡設備強化工作也於 11 月完成，此兩項機房與網路等基礎強化工作如期完成，將對市政資訊服務的穩定性提供最佳的保障。

(四) 實施本府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減少本府員工遭受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確保達成資通安全規範

爲因應層出不窮的社交工程攻擊、網路詐騙及資安等問題，於 98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5 日，針對本府資安等級列 A、B 級所屬機關進行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加強本府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宣導

說明，藉以提升員工收發電子郵件警覺度及防範度，降低所有可能引發之資安風險因素。

演練結果如下：

期 間	本府主管機關暨資安等級列A、B級所屬機關之總人數 A	機關參演人員		開啓惡意郵件人員		點閱郵件內連結或檔案人員	
		人數 B	比例 B/A	人數 C	比例 C/B	人數 D	比例 D/B
98年8月20日至9月15日	939	939	100%	132	14.06%	41	4.39%

(五)辦理本府各機關網站資安漏洞掃描檢核，確保各機關網頁運作之安全性。

五、未來工作重點

(一)執行「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因應縣市合併整體資訊服務規劃」委外服務案，掌握縣市既有之資訊基礎建設與資源，解決縣市合併資訊系統所面臨之衝擊並提供有效可行之中長期資訊發展策略。

(二)檢討現有共用系統，並推廣至高雄縣各機關學校，所需之軟體修改、資料庫轉換及教育訓練費用，將研擬計畫積極推動。

(三)整合高雄縣市「e 政府服務平台」各項創新服務的介接，提供大高雄地區民衆更多元化的網路便民服務。

(四)推廣「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擴大服務範圍至高雄縣，使大高雄地區之民衆有機會參與市政，即時享受政府之服務。

(五)配合行政院節能減紙計畫，委外開發差勤與領物等事務性表單線上簽核，並推廣至高雄縣市各機關學校統一應用，節省開發成本與紙張消耗。

(六)加強「登革熱疫情防治系統」功能，延伸防治及通報範圍至高雄縣市區域，即時有效地呈現登革熱疫情防治相關資訊，方便登革熱疫情防治通報及決策下達，減低並抑制大高雄地區登革熱發生率。

(七)因應資訊系統民國年年序問題，積極清查並檢視市府各項軟硬體資訊設備及共用系統，避免因民國年年序問題造成資訊服務之中斷。

(八)整合各機關應用系統介接市府單一簽入功能，建立便利及安全操作環境，達成高效率服務品質

賡續推動各機關內部單一簽入整合服務機制，建立優質化市政服務平台，簡化承辦人員爲民服務申辦程序，縮短便民服務處理流程。

(九)整合「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認證平台，提供市民優質線上學習環境，

推展網路式跨平台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機制

充實「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內容，強化 e 世紀學習數位內容，提供全體市民線上學習環境，為因應全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需要，整合「港都 e 學苑」認證機制，建構民衆與公務人員終身數位學習環境。

(十) 廣續推動資安整體防衛，提供各機關安全與可靠的資訊使用環境，達成保障民衆權益之目標

建立資安防衛預警機制，將設備與資安事件現況，以即時顯露方式通報權責管理人員，並做適當進度控管，確保資訊系統與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維持機關業務之順利運作及保障民衆權益。

(十一) 配合縣市合併規劃，提升機房運作效率，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因應縣市合併規劃與機房設備快速成長之需要，妥善維護與調整機房空間及各項基礎設施，並加強環境與設備管控，兼顧節能減碳與機房運作效率。

(十二) 廣續加強維護具高雄特色的全球資訊網，除服務全球使用者，行銷大高雄，以促進本市觀光、經濟發展及就業服務等需求，並統籌規劃因應未來縣市合併對外網站整合平台環境。

(十三) 廣續強化資訊概算審查及效率查核作業，節約資訊資源，建構精緻有效率的電子化政府。依據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及每年府列資訊概算額度，並依資訊設備效率查核結果及各項市政優先計畫方案，先期審查各機關資訊設備概算需求，將有限的財源，作最妥適的分配，避免資訊資源浪費，發揮市政建設資訊化最佳之目標。

(十四) 強化各項網路應用服務功能，提升電子化政府民衆使用服務滿意度

1. 配合輔導各機關使用電腦作業績效查核。

2. 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充實網站資訊。

(十五) 廣續推動本府應用系統介接單一簽入介面，提供便民服務處理流程。

(十六) 廣續擴充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數位學習平台及學習時數認證機制，因應未來縣市合併縮短數位落差政策。

(十七) 擴大辦理本府各機關網站資安漏洞掃描檢核，確保各機關網頁運作之安全性。

(十八) 鼓勵並推動視訊，協助各機關導入並鼓勵員工將視訊系統納入公務推動，期能免於車輛奔波，達到節能省碳之功效。

貳拾肆、主 計

一、歲計業務

(一) 審編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妥適規劃配置資源，全力推動市政建設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因應施政現況及各界關切議題，併考量高雄市、縣合併，重新檢討資源配置額度，由各主管機關在分配額度內按施政優先順序統籌規劃編列，並要求檢討原有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確實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已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以容納新興施政需求；99 年度歲入財源仍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成長空間有限，歲出除以法定支出為優先外，仍儘力抑減經常支出，支援市政建設，並建立專案計畫績效評估，專案匡列審查各項重大活動支出，期有效提升活動效益。並以增進市民福祉為前提，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打造本市成為幸福海洋首都。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審慎研議彙編完成，總計編列歲入 648.14 億元、歲出 741.72 億元、債務還本 68.19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61.77 億元；連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5.82 億元、總支出 73.19 億元、淨虧絀 7.37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1,643.29 億元、基金用途 1,652.65 億元、淨短絀 9.36 億元，於 98 年 8 月底前函送 貴會審議。

(二)審核 98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本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重要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200 案，金額 3 億 9,267 萬 170 元，將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

二、會計業務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提升會計管理功能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經抽核若發現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增進會計管理功能

為增進會計管理功能，辦理會計業務訪視，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函各機關注意改進辦理。

3.協助各機關清理懸帳，加強財務控管

對於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每年定期兩次請各機關填報處理情形分析表並專案列管，以協助各機關賡續清理懸帳。

(二)提報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預算

為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本府主計處按月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市政會議報告，請各主管機關積極督促所屬重

視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以增加施政建設計畫效益、提升執行率及避免年度結束辦理預算保留情形。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即時掌握市政資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

(二)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落實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98 年 12 月底本府各機關已完成 99 年 1 月至 12 月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表之網路刊布作業，並即時更新各項市政統計資訊。

(三)辦理公務統計業務輔導及複查，精進統計資料品質與時效

為提高各機關施政統計資料確度，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本府主計處辦理 98 年度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於 9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針對訂有公務統計方案 22 個機關進行實地輔導及統計複查作業，瞭解各受核機關公務統計執行情形，並就缺失事項研提改進意見，編製統計業務稽核複查報告，函知據以協助各機關建立統計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管理規範，精進統計資料品質，提升統計工作行政績效。

(四)加強撰研本市重要市政指標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為呈現高雄市施政成果，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社會統計指標」及「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指標項目，並納入城市競爭力排名評比項目，編纂「97 年高雄市重要市政指標統計分析」，共分土地人口等 11 大類計有 300 餘項指標，以呈現本市市政概況。相關資料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參閱應用與機關決策參酌。另為精實數字管理，提升統計支援決策效能，積極推動各機關撰寫市政統計專題分析，據以呈現施政計畫推行成效，98 年本府一級機關計提報 37 篇統計專題分析。

(五)編印「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建置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落實兩性平權資訊

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提供之性別統計資料，於 98 年 7 月彙編完成「2009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內含 97 年本市 10 大類 204 項指標，除印製 1,000 冊函送本府各機關供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參用，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另為落實本市性別統計資料發布，本府 98 年底計有 22 個一級機關完成專屬性別統計

網頁建置與發布。

四、調查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算指數，確實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本市物價調查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二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二)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

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編製 9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及附帶家戶使用捷運及自行車概況分析。舉辦 98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共計抽選樣本家庭 1,500 戶，召開調查講習會，並於 98 年底前陸續展開實地訪查工作，及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調查所得資料預計於 99 年 10 月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99 年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家庭計 108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報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三)撰擬「高雄市就業關懷調查」專題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考

為瞭解本市登記求職者之人口特性、工作狀況及失業求職情形，提供本府訂定人力政策，規劃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服務參考，藉以改善本市失業問題，本府主計處規劃辦理「高雄市就業關懷調查」。本調查係以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登記求職且居住於本市者為調查對象，抽選樣本 1,500 人，於 9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採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及資料處理，預計 99 年 2 月編印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考。

(四)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青少年狀況調查。
4. 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各行政區數值化普查區地圖檢核作業。

對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其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強化主計人員專業訓練

為提升主計人員專業涵養及工作知能，本府主計處規劃多項訓練及研習課程，提供主計人員終身學習管道。訓練課程以主計專業內涵為主，再依各項訓練之對象及業務性質不同，加強其他相關課程；研習課程以講

授相關法規及實務運作爲重點，俾奠定新進人員之基本能力及增進現職人員專業能力。

本府主計處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研習基礎班及實務操作班」、「公務機關決算及特種基金決算編製作業講習會」、「會計制度與政府會計公報研習班」、「單位會計歲出保留系統講習班」、「公務統計實務研習班」、「主計學術研討會」、「職類別薪資調查暨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講習會」、「高雄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講習會」等 15 個專業訓練課程，參訓人員計有 1,117 人次。

貳拾伍、人 事

一、檢討組織編制，貫徹員額精簡

(一)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

1. 將新聞處與觀光局合併，名稱修正爲「觀光行銷局」，兵役處併入民政局，均自 99 年 7 月 1 日生效，並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22 條條文。
2. 案經 98 年 11 月 4 日本府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本府 98 年 11 月 4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80064402 號函送 貴會審議，貴會第 7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本府 98 年 12 月 17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80068491 號令公布（刊登本府公報 98 年冬字第 23 期），嗣於 98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80074364 號函報行政院准予備查，該院刻核辦中。

(二)修正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爲配合聯合醫院「大同院區」民營化後的人力檢討，賡續院務發展需求，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以符合醫院評鑑之要求，爰調整院內部、科、室掌理事項，如新增「核子醫學科」、「住院室」與「病歷室」合併改設爲「醫療事務室」等；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該院應設一級管理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爰增設「勞工安全衛生室」，基上修正該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員額增減情形如下：

1. 設「核子醫學科」，增置「兼科主任」1 人。
2. 設「勞工安全衛生室」，增置「兼室主任」1 人，並明定由總務室主任兼任。
3. 減列兼任「副院長」1 人、「科副主任」4 人及「護理長」14 人，合計 19 人。
4. 減列「室主任」1 人、「股長」2 人、「社會工作師」3 人、「醫師(含牙醫師)」46 人、「其他師級醫事人員」60 人，「護士」94 人、「管

理師」1 人、「設計師」2 人、「技士」1 人、「課員」4 人、「病歷管理員」5 人、「技佐」1 人、「辦事員」7 人、「書記」7 人、「會計室課員」1 人、「人事室助理員」1 人，合計 236 人。

5. 本次修正前編制員額為 592 人，兼任 83 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 356 人，兼任為 66 人。

(三) 落實員額精簡

為貫徹員額精簡措施，並抑制人事費不斷增長，及促進人力有效運用，自 91 年度起採行第 3 階段員額精簡措施，精簡目標 5%，本階段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計精簡 797 人，精簡比例達 6.5%。

(四) 新訂及修正各機關任務編組

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9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共計新訂 1 種、修正 6 種、廢止 6 種任務編組：

1. 新訂 1 種

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2. 修正 6 種

①「高雄市政府設立治安會報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治安會報設置要點」

②高雄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③高雄市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④高雄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⑤「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1 點

⑥「高雄市政府工程品質查核中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中心設置要點」

3. 廢止 6 種

①密醫暨不法藥物查緝中心設置要點

②高雄市政府反貪工作會報設置要點

③高雄市政府遊民收容所設置要點

④高雄市政府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⑤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⑥高雄市政府及各區公所消費券發放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五) 推動行政業務委外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廢止推動行政業務委外，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列管本府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項目 12 項，其中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 7 項，並定期檢討執行進度。

二、多元進用人力，關懷弱勢族群

(一)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督促各用人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人員之新進、陞任及遷調；出缺職務如經決定辦理外補時，均將外補職務登錄於本府 e 流服務網公開甄選。9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外補計 509 人；各機關內陞部分：委任職晉陞 111 人、薦任職晉陞 157 人、簡任職晉陞 11 人。

(二)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1. 本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榮獲「特別獎」

本府 97 年再度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並已連續 7 年蟬聯得獎，足見本府積極推動女性參與決策，促進機關內性別平權上具有創新及特殊貢獻之作法，深獲中央肯定及認同。

2. 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

98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拔擢社會局蘇局長麗瓊、法制局許局長銘春、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陳主任雪妮、楠梓區戶政事務所許主任鳳蘭等 4 位女性擔任首長。

3. 辦理女性主管參訪學習活動

為加強性別平權，增進女性主管知能素養，擴展女性主管視野，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假本市立美術館辦理本府女性主管知與美之邂逅參訪學習活動，配合宣導「高雄人權月」，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陳副教授月端擔任講座，解說公務人員執行公務如何落實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避免侵犯人權，並探討在實務操作上之法律責任及實例，活動同時安排參訪館內南島當代藝術及董陽孜書法·文創作品展等展覽，計有女性主管 38 人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三)辦理「警消心·醫事情－任免遷調銓審實務法規」講習

為增進本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熟稔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任免遷調銓審法規實務及互動交流，於 98 年 7 月 3 日下午假本府人事處會議室辦理「警消心·醫事情－任免遷調銓審實務法規講習」，聘請銓敘部特審司呂司長秋慧就警察官及醫事人員法規銓審實務專題演講，計有本府教育局、警察局及消防局共 41 人參與。

(四)辦理「活出自我－如何做個快樂高手」講習

為遵循市長落實弱勢族群生活照護政策，積極關懷及保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身心障礙人員就業權益，於 98 年 8 月 17 日上午假多媒體簡報室，舉辦「活出自我－如何作個快樂高手」講座，邀請周美德老師專題

演講，藉以舒緩同仁之工作、生活壓力，讓渠等生活更爲精采、快樂，計有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身心障礙同仁 55 人參與。

- (五)辦理「98 年組織變革人力運用專題演講－壓力調適生活更有勁」講習爲應組織變革及機關整併，產生人員異動、安置留用及職務調整等情形，藉以紓緩本府同仁因變革所產生之職務壓力、人際互動及環境適應等問題，於 98 年 10 月 2 日下午 14 時至 17 時假本府人事處會議室辦理「壓力調適生活更有勁」演講，邀請新竹市生命線協會何總幹事宇欣專題演講，計有本府各機關員工 51 人參與。

- (六)辦理「相遇魅力高雄！－新進人員研習活動」

爲宣導「高雄人權月」及強化 98 年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本府各機關新進人員對於人權教育之認識及增進彼此互動交流機會，於 98 年 11 月 26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3F 多功能視聽中心舉辦「相遇魅力高雄！－新進人員研習活動」，邀請尤美女律師及傑出人才養成公司總經理黃順成擔任「人權演講」及「職場魅力之展現」講座，計有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新進人員 80 人參與。

- (七)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9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配合考選部共辦理 7 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98,828 人。每次考試均妥善規劃借用各級學校做爲試場，並協調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高雄客運公司等配合提供各項相關服務措施，使試務工作圓滿完成，屢獲考選部及考生肯定。另外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對於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頗有助益。

- (八)超額進用身障，照護弱勢族群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本府人事處積極督促及協助，並以管制職缺申請分發、約僱職務代理人方式，全部達成足額進用。自 91 年 8 月起，本府即連續維持足額進用成效迄今，遇有人員異動，亦督促立即於當月份補足，截至 98 年 12 月份應進用 795 人，已進用 1,152 人，進用比例達 145%，超額進用 357 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 (九)超額進用原住民，實現弱勢優先

爲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政策，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 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公布實施，依該法計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 98 年 12 月需進用原住民計 51 人；已進用 166 人（超額進用比例爲 325%），另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

資格者 97 人，共計 263 人（超額進用比例為 515%）。

三、建構終身學習，保障員工權益

(一)組織發展、建構員工終身學習網

1.標竿學習·型塑優質文化

(1)型塑「廉正、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為強化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使公務人員落實依法行政、型塑美學觀念及「廉正、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除印製核心價值宣導卡轉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並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樂活學習實施計畫」，期藉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之推動，深化核心價值，以型塑優質文化。另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4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80031559 號函轉考試院頒布之文官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將據以規劃推動本府 99 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活動。

(2)幸福樂活學習系列活動

依「高雄市政府幸福樂活學習實施計畫」，將各機關所在地理位置分為北、中、南三區，並由各區選定以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為承辦機關，98 年度共計辦理 20 場次，學習主題包含法治教育系列、人文素養系列及其他政策性訓練，如性別主流化、廉能政治、人權法治、危機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全民國防教育等研習活動，並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各講座深入淺出的精闢講解，深獲與會人員熱烈迴響。

2.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配合市政建及發展，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發展切合公教人員「專業知能」、「國際語文」、「資訊應用」、「民主法制」、「公共管理」、「健康樂活」、「人文素養」等需求之課程，以促成市政人力品質之永續成長。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 203 個班期，其中公務人員訓練部分計 185 班；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研習部分計 18 班，合計 10,662 人次、19,807 人天次。辦理各類訓練研習成果如下表：

訓練類別	班期數	人次	人天次
局處專業訓練	78	4,143	9,538
教師專業進修	18	712	2,932
國際語文訓練	7	172	894
電腦應用訓練	30	987	2,005
民主法治訓練	23	1,737	1,601

公共管理訓練	2	81	109
健康樂活研習	18	1,223	1,276
人文素養研習	27	1,607	1,452
合 計	203	10,662	19,807

(2) 推動線上學習 (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① 本府為強化並落實推動數位學習，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主動與資訊處合作整合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統整原有課程資源，合併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功能，完成建置本府數位學習網站單一簽入機制，為全國公部門首創數位學習平台整合，並於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營運，課程分為管理、語文、科技、法制、市政、人文、生活共 7 大類，截至 98 年 12 月數位課程合計 255 門共 415 小時。另提供數百篇之數位教材供閱覽，以促進城市治理知識之累積。

② 自 98 年起積極投入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充實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原先經營之數位學習網站－e 觸即發學習網，將本府同仁所需具備之政策、人文、法律、管理、科技知能，發展成數位教材，以提升本府辦理訓練之成本效益。另自 98 年度起主動與全國相關研習機構包含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以及台北市政府公訓處等合作簽署互惠原則，與新聞處、文化局及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故宮博物院、文建會等交換課程，增加數位學習課程多樣性，依目前課程交換數目，換算自製費用約節省公帑至少 1,000 多萬元。

③ 98 年度共有 15,649 人次取得時數認證，總認證時數為 24,508 小時，年度總認證人數已超越過去約 1 萬人次，成長超過 50%。

④ 98 年度委製課程「知刑守法－公務員之刑事責任」、「公務員之國家賠償責任」於 98 年 11 月 30 日獲得數位學習品質認證中心 AA 級認證。

3. 因應組織變革，培育專長轉換

鑑於本府觀光局成立後，為期本府觀光行政人才之人力來源多元化，並協助該局移撥人員順利取得調任交通行政職系(觀光類科)職務專長資格，於 98 年 3 月 2 日至 10 月 30 日開辦「專長轉換訓練班－交通行政職系(觀光類科)」訓練，經 378 小時課程培訓後，計有 30 位本府人員結訓取得專長轉換資格，渠等人員除具備第二專長外，同時可將其觀光服務理念深植各公務部門，有效發揮人力資源運用效益。

4. 儲備主管人才、厚植公務人力

為培育並儲備府屬中階幹部人才，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據以規劃辦理薦任第 9 職等及薦任第 8 職等職務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其中「中階主管培育班－9 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120 小時，計 31 人參訓；「中階主管培育班－8 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60 小時，計 33 人參訓。通過培訓人員除建立人才庫外，並將名冊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計 5 人獲得陞任。

5. 辦理人權課程，提昇人權觀念
為配合本府政策打造「人權城市·幸福人民」，增進同仁人權觀念，俾融入於行政中，於 98 年度辦理人權講習共 10 場次，參訓人數計 828 人。
6. 辦理刑事司法調查權益研習，促進司法人權之保障
為配合本府政策並協助機關同仁知悉於因案接受刑事司法調查時，如何因應以確保自身權益，於 98 年 11 月辦理 3 班次刑事司法調查權益研習班，教導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何面對司法調查，並宣導接受司法調查權益維護參考須知。本次研習對象為本府各機關採購主管及人員，參訓人數共計 213 人。
7. 深化員工人文素養，增進公務創意
為深化本府公務同仁人文素養，辦理「創意黏土」、「創意氣球 Play 玩造型」、「創意植物染布 DIY」、「書法賞析」、「數位相機攝影入門」、「音樂與高雄」、「電影與高雄」、「高雄文化美學－左營舊城」等課程，藉由創作、美學、音樂賞析及文化實地體驗，培養人文氣息，增進公務創意。
8. 增進本府主管領導能力，辦理「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訓練班」
為提升本府初任薦任主管人員領導能力，辦理「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訓練班」3 期，每期訓期 5 天，30 小時，計 120 名初任薦任主管參訓，聘請教學及實務經驗豐富之知名講座，對於培育渠等領導與管理知能頗有助益。
9. 加強防災訓練，提升員工應變能力
鑑於八八水災造成重大災害，為加強防災概念與應變能力，針對本市和市民有第一線接觸的里幹事實施 3 期，每期一天的「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研習，共調訓里幹事 149 名，安排「防災預警概念及應用」課程，加深學員防災意識；另「情緒反應辨識與輔導技巧」，則有助於學員學習瞭解災民情緒的反應與撫導技巧。
10. 推動生命教育，培養員工正向積極人生態度
為推動尊重生命、疼惜自己的生命觀，辦理 4 期「生命教育研習

營」，每期各 2 天，課程安排「生命關懷」、「挫折處理」及「樂活人生」等生命議題，以增進本府公教同仁建立和諧平衡、積極樂觀的正向人生態度，參訓人數共 193 人。

11. 培育本府機關學校採購專業人才，落實依法採購職能

為培育本府機關學校採購專業人才，本府自 94 年起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每期 80 小時，迄 98 年底共輔導 976 名員工取得政府採購專業證照，大幅提升本府員工專業採購能力。

12. 辦理「美化心靈」巡迴演講，協助本府同仁自我成長

為擴大服務層面，提供本府員工就近學習機會，增進身心健康，提升專業素養與服務品質，98 年辦理「美化心靈」巡迴機關 43 場及學校 58 場演講，合計 101 場，7,647 人次參與。

13. 增進身心健康，提升公教同仁專業知能與人文素養

98 年計辦理 6 場「經典講座」，主題分別為「人文藝術篇－台灣歌謠與音樂賞析」、「樂活人生篇－開創樂活人生」、「情緒管理篇－談憂鬱及自殺防治」、「健康養生篇－防癌養生」、「國際視野篇－看世界的方法」與「人文素養篇－美力時代－在生活中實踐藝術」等，合計 1,566 人次參與。

14. 樹立法治及公務倫理觀念，建立廉能治理

(1) 辦理各類法制課程，提升本府員工依法行政理念

本府於 98 年 7 至 12 月，針對本府公務同仁辦理各類行政法、民法、採購法等法制專班共 23 班，參訓人數共 1,737 人次。

另外在本府局處專業課程班期，亦安排民法、行政法等相關法律課程，以提升員工法律專業知能。

(2) 建立員工公務倫理觀念，型塑清廉有為團隊

① 為建立本府員工公務倫理觀念，型塑清廉有為團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委製「有為有守－公務員職場倫理與道德」2 小時數位影音，以明確的案例解說，促進公務員對自我角色有正確之認知，從「心」實踐職場倫理。

② 辦理「政風人員策勵研習班」3 天，安排「圖利罪之審判走向」、「如何預防公務弊端」、「政風人員之知能與素養」、「提昇查處績效」等課程。

另於各訓練研習班期適時安排公務倫理相關課程，以強化本府人員專業倫理，樹立本府廉能治理形象。

(二) 辦理 98 年度本府團隊策勵營

1. 98 年 8 月 28、29 日辦理「98 年高雄市政府首長團隊策勵營～縣市合併後大高雄發展策略與願景」研討會，討論高雄市縣合併之教育

文化、產業發展、社會福利、空間規劃、健康環境等五大主題，藉由本次研討會凝聚了本府團隊擘劃未來大高雄發展藍圖的共識，也對合併後大高雄各領域的發展及施政願景有清楚的概念。

2. 98 年 12 月 19 日辦理為期 1 天年終本府團隊策勵營，藉由對話分享與腦力激盪，彙集三年來推動市政成果與未來願景發展方向，勾勒縣市合併藍圖共識，驅動市政價值與效能的落實。

(三) 持續與義守大學推動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 為提供本府公共治理、公共服務運作與政策研擬之參考，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98 年 12 月 4 日與義守大學合辦「公共管理的變革與創新研討會」，研討會規劃三項主軸(1)績效管理與人力資源，(2)城市治理與發展，(3)公共管理的個案研究。本府郝建生秘書長及義守大學傅勝利校長蒞會致詞，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施能傑教授以「台灣政府部門績效管理的努力和挑戰」為題專題演講，會中並發表 12 篇學術論文，促進公部門與學術界良好互動與交流，出席人員包含政府部門、學術界計約 150 人，會後並將研討會論文集寄送相關局處與全國其他訓練機構參考。
2. 為有效整合產官學資源，提供策略聯盟學校學生參與市政運作之學習機會，依據「高雄市政府提供策略聯盟學校學生實習作業計畫」辦理本府 99 年度暑期提供義守大學學生進行市政實習，本案各局處僅需提供實習機會，無需負擔任何費用，相關保險亦由學校自行投保。

(四) 國際接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1. 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1) 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輔導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測驗實施計畫」，並增列相關激勵措施包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凡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者，補助報名費 50%，如經測驗及格，再補助其餘報名費 50%）、核給公假參加英語檢測，以提升府屬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人數比例。

(2) 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為廣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鼓勵積極參加英語檢測，提高通過率，98 年假本府苓雅區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 2 場次多益英語及多益普級英語檢測，提供同仁多元選擇機會。經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後，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2,910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4.167%，超過行政院規定 18% 之目標。

(3) 補助參加英語檢定課程班費用

凡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班，如通過英語檢定後，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每人最高以新台幣 5,000 元為度。

(4) 英語教學 e 網通

購置每日 30 分鐘空中英語教學內容以網路公播方式，由同仁自由選擇適當時間上網學習，透過聲光影像，讓英語學習生動化。

(5) 鼓勵英語線上學習

開發初、中、高階英語線上學習課程，定期更新內容，免費提供府屬同仁及市民隨時上網閱讀，同時蒐集國內外英語學習或教學相關網址，提供同仁線上學習管道。

(6) 開辦各類外國語言課程

委託英語專業教學機構辦理「多益測驗訓練班」5 班，每班課程時數為 36 小時，每班參訓人數 30 名，學員於課程結束後，並輔導參加英檢多益測驗，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7) 為提升本府各局處同仁國際化能力，開辦「歐語入門－西班牙語」、「歐語入門－基礎法語」、「亞洲語言入門－基礎日語」、「亞洲語言入門－基礎韓語」、「公務英語－職場英語」、「公務英語－簡報英語」等外國語言課程，參訓人數共計 172 人，除提升本府公務人員外語及溝通能力外，並藉以瞭解國際多元文化，促進城市對外關係的建立與升級。

2.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培訓國際人才

為增加府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出國學習機會，期藉以擷取國外新知，開擴國際視野，增進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以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並於 97 年 12 月 12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實施計畫」，期以選送優秀同仁出國學習，達成本府培訓國際人才目標，98 年度共計遴選 14 人，均依計畫完成參訪學習，出國學習人員除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規定撰寫出國報告書外，並應於本府員工月會或局（處）務會議等集會場合，報告學習心得與分享出國學習經驗。

(五)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 98 年模範公務人員，並擇優推薦參加行政院 98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遴薦結果，計有地政處主任陳惠玲、監理處主任劉坤讓 2 人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李明樹等

10 人，分別榮膺行政院及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業於 98 年 9 月 10 日員工月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六) 選拔績優職工

依據行政院頒「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及本府績優職工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選拔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績優職工，經評審結果，計有秘書處技工王崇安等 25 名獲選，業於 98 年 9 月 10 日員工月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1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充分展現市長獎掖基層勞工、激勵照護基層之良意。

(七) 輔導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健全運作

公務人員協會法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維護公務人員結社權，經積極推動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於 94 年 12 月 5 日成立，並獲本府許可立案，為利會務推行運作，98 年編列 25 萬元補助款予以補助，該會並於 98 年 11 月 7 日辦理會員大會暨聯誼活動，有效促進協會會員對會務之瞭解，99 年度並編列 25 萬元補助款以協助會務發展。

四、深化健康管理，照護員工生活品質

(一)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辦理「健康心生活」系列講座

為型塑互助與關懷之職場環境，積極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經參考各學術團體與大專院校相關心理健康活動之資訊，規劃辦理研習活動，98 年度以「健康心生活」作為系列主題，全年度規劃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計 760 位公教同仁參加。

2.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透過關懷小組設計不同活動單元，由府屬機關學校自行選定主題辦理專題活動，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傳達各項輔導資源、措施。98 年 7 至 12 月辦理稅捐稽徵處等 26 個府屬機關學校巡迴宣導活動，計有 988 位公教同仁參加，全年合計 4,558 位公教同仁參加。

3. 充實關懷小組工作人員專業知能

為提升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宣導技巧，達到教學相長目的，於 98 年 12 月 24 日邀集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籽講師辦理年終研討會，研議 99 年宣導場次分配、宣導簡報內容修正，並分享宣導心得，彼此經驗交流，增進業務職能，推動員工協助與心理健康方案。

4. 建置本府員工協助專區

為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於本府住福會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諮商服務專線」專區，彙整本市中心

理、法律、稅務、醫療等協助資源，以利同仁運用。另配合中央住福會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建置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心理健康園地」專欄，積極配合府屬各機關學校研習時段及警消勤教時間，指派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各單位宣導本府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示範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專線」專區、中央住福會「心理健康園地」使用界面與操作功能。

5. 辦理員工家庭婚姻及情緒管理工作坊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員工協助方案之實施，提供本府同仁生活面、工作面及健康面之協助措施，於 98 年 8 月 21 日假本府人事處會議室辦理「家庭與婚姻成長工作坊」，邀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教授卓紋君擔任講座，採小班教學方式進行，以深化學習效果，計 18 人參加。另 98 年 8 月 21 日、9 月 1 日假本府人發中心辦理「情緒管理成長工作坊」2 期，第 1 期以學校教職員工為對象，計 34 人；第 2 期以機關公務員工為對象，計 37 人，2 期合計 71 人完成訓練。

6. 建置本府員工協助諮商專線 343-7185 (想諮商 請伊幫我)

為協助本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本府住福會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員工協助諮詢，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成立諮詢專線 343-7185 (想諮商 請伊幫我)，遴聘合格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諮詢時間為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每人每次諮詢時間為 1 小時，地點為本府人發中心 3 樓「員工協助諮詢室」。諮詢方式可採面談或電話諮詢，98 年全年度共協助 20 件個案，提供 107 小時之諮詢服務，其中並由諮商師發現 1 件個案有自殺傾向，經諮商師依程序通報主管機關主動關懷協助，並藉由員工諮詢專線持續提供個案諮詢協助，順利化解渠輕生之念頭，成功挽救一個家庭悲劇的發生。

(二) 輔導優質社團，鼓勵員工正當休閒活動

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發展多樣才華及培養第 2 專長，另配合政府週休 2 日措施，擬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 19 個員工社團，並各指定 1 個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平時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98 年各社團共申請經費補助 31 場次，本府總補助經費達 14 萬 4,632 元，有效促進社團積極辦理各項活動，提供員工正當休閒活動。

(三) 辦理 98 年度第 2 場單身員工聯誼活動－「圓夢之旅」

為擴大本府所屬單身員工社交生活領域，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繼 98

年 7 月 4 日辦理 98 年第 1 場次單身員工聯誼活動—「濃情蜜意雙人行」後，即著手規劃第 2 場次—「圓夢之旅」活動，為擴大聯誼效果，並增進同仁認識更多不同行業之優秀對象，本次活動將參加對象增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南區電信分公司之單身員工，並以風景秀麗之山芙蓉渡假大酒店、曾文青年活動中心為活動場所。活動內容除以探索體驗活動讓男、女參與者適度表現其智慧與體貼的一面，並由互動中發掘適合之對象。另本次活動特別設計個性分析之活動，藉由不同個性之分類與分析，讓參與者瞭解對不同個性異性之互動方式，以增進正確之男女交友觀念，促進兩性之平權意識。參加人員對本次活動之整體滿意度平均達 90.4%。

(四) 依法支給員工待遇，合理改善員工福利

1. 各類公務人員俸（薪）額、加給等相關項目之支給數額，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正確率為 100%。
2. 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核發員工薪津，對員工遇有婚喪、生育、子女教育，核給各項補助費以改善員工生活，安定公教同仁工作士氣。
3. 適時檢討修正各項獎金支給標準，計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技術員工績效獎金支給要點」乙種，並經行政院 98 年 10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5019 號函核定。
4. 本府各機關遇有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情形，均能依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即時派員慰問並贈送慰問金。另本府為加強府屬因公殉職員工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與教育，訂有「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殉職員工未成年子女照護基金辦法」乙種，各服務機關得視遺族年齡及經濟狀況，募集照護基金，其用途應優先支應未成年子女之必要生活及教育費用。

(五) 辦理輔購住宅，爭取優惠利率方案

1. 辦理理財暨居家規劃系列專題活動

為提供更豐富之理財暨居家環境規劃資訊，使同仁有更多元之投資、居家佈置規劃管道，98 年度以「夢想家園」作為系列活動主題，全年度規劃辦理專題講座 7 場次，合計 1,106 位公教同仁參加。

2. 提供「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府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規定，目前中央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係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042% 計算機動調整，自 98 年 10 月 9 日起調為 1.077%，未來仍將本著照顧公教

人員居住之福利目標，依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檢討調整利率。另為落實員工照護，並提供華南銀行「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依台灣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 0.265 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為 1.30%，貸款期限最長可達 20 年，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3. 提供短期信貸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措施，本項信用貸款方案 80 萬元以下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固定加 0.345% 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為 1.38%，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 1/3，對同仁從事各項財務規劃或臨時金錢之需求，提供適時之財務支援。

(六) 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照護

1. 辦理公教人員急難救助貸款申請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於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予以急難救助貸款申請，並在員工能自付繳納金額及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範圍內核貸，為減輕公教同仁負擔，延長最長還款年限由 5 年修正為 6 年，並將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現行利率為 1.01%，適時協助公教員工解決急難時財務之需求。

2. 透過宣導關懷，落實照護措施

為期同仁瞭解本府急難貸款等措施，透過各項活動之舉辦，印製宣傳簡介，發送參與人員參閱，由並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至各機關學校宣導。歷年來急難貸款累計核貸案件計 890 件，累計貸款金額 1 億 7,707 萬 2,000 元，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 112 件，貸款金額 4,407 萬 9,000 元，有效協助同仁度過困難。

(七) 創新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利

1. 辦理汽機車強制險

本府自 97 年度率先辦理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後，獲得同仁一致好評，98 年 6 月 30 日實施期滿後除賡續辦理外，考量汽車亦為大多數同仁擁有之交通工具，爰擴大至汽車強制險，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高雄分公司等 5 家業者提供優惠保險價格，提供汽機車強制險實質優惠價格介於 60~250 元之間。

2. 特約托兒托育機構

98 年度本府與本市 81 所合格托育機構合作，提供員工特約優惠托

育，實質優惠價格最低 9.5 折、最高 5 折，有效減輕有托育需求員工經濟負擔。

3. 補助員工健檢

自 97 年起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凡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每 2 至 3 年補助 3,500 元健康檢查費用，九職等以上之公教同仁，補助 7,900 元健檢費用；98 年共 1,516 名公教同仁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4. 舉辦首長慶生

於本府二級以上機關首長生日當日，由市長致贈蛋糕及賀卡以資慶賀，98 年完成所有首長慶生活動，各機關亦比照每月舉辦同仁慶生會，成功帶動各機關關懷風氣，營造溫馨、關懷工作環境。

五、貫徹退撫資遣制度，妥適編列退撫經費

(一) 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

雖然本府財政日益困窘，但每年仍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凡事先登記退休者，均能如願退休，如機關同仁因重大疾病或特殊情況申請自願退休者，則由服務機關敘明事由及證明表件專案報府核辦，退離管道暢通。經統計 98 年度公教員工退休人數，計有公務人員 310 人（含資遣 6 人）、教職員 360 人，職工 70 人，總計 740 人。

(二) 發放年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

1. 發放中秋節慰問金

為加強照護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每年均利用三節致贈慰問金每人 2,000 元，並規定各機關學校於舉辦文康活動時，應邀請退休人員參加。98 年 9 月計發放中秋節慰問金計 11,603 人，2,320 萬 6,000 元。

2. 發放年節特別照護金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規定發給三節特別照護金，98 年度申請核給者，計有單身 61 人，每人發給三節特別照護金 5 萬 4,000 元；有眷 40 人，每人發給三節特別照護金 9 萬 3,000 元，合計發給 101 人次，701 萬 4,000 元。

(三) 輔導補助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本府為照護設籍本市之各級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於改制前即成立「高雄市長春俱樂部」，並於 82 年 12 月由本府協助輔導籌備改組成立「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自 84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予以補助。98 年度編列補助款 80 萬元，並對於補助經費採逐筆覈實審查，以期經費資源妥適運用。

六、提升人事資訊系統功能，落實人事資料管理效能

(一)強化人事資料傳輸暨修正系統

依據「全國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作業要點」、「全國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格式」及「全國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格式」等標準，辦理人事資訊系統傳輸格式之修正。

(二)善用資訊科技，處理人事業務

對於各項人事報表，採用本府人事處開發之人事填報系統線上填報，以達成無紙化及簡化報表之目的，減輕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工作負擔，及本府人事處報表彙整作業。另賡續促進人事業務資訊化、提升人事服務績效、支援人事決策、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同時利用人事資訊網路的使用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能。

(三)提升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9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本府人事處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員工缺額查報系統」及「差勤管理系統」2 項系統，該系統除包含舊系統原有功能外，並新增與本府資訊處單一簽入系統介接整合、提供 Excel 檔案匯出、缺額查報主管檢核、差勤郵寄稽催信及調閱稽催紀錄等功能，有效提升本府人事處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貳拾陸、政 風

一、政風預防

(一)多元推動廉政措施，結合社會資源，共創廉潔市政

1. 遵奉 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具體作為，貫徹「結合網絡，創造價值」政風工作施政主軸，策訂本府廉政建設執行計畫，以多元策略整合的具體作法，以提升廉能為目標，成立廉政會報。
2. 計畫性探訪社會各階層施政成效感受，瞭解市民對機關員工服務態度、行政效率及風紀操守等評價及施政成效滿意度，做為各項行政興革參考，提供機關檢討改善各種施政執行面向及釐定施政策略，各機關政風機構規劃辦理政風(廉政)實況問卷調查計 16 案次，藉以契合民衆期望。依據 98 年底完成之「法務部『97 年地方政府廉政狀況調查』電話民意調查研究」顯示，民衆對高雄市政府清廉滿意度普遍性提高，在北、高兩市及臺灣省 21 縣市共 23 縣(市)中，高雄市政府「整體清廉度」項目名次排序為第 5 名。
3. 為促進本府各機關行政效能，邀集專家學者、公(工)會團體、廠商及業者等，多向對話傾聽座談，本期各機關針對「企業誠信及倫理暨八八水災關懷座談會」、「98 年度公園綠地生態綠美化工程業務

- 興革政風座談會」、「98 年度業務興革座談會」等議題，舉辦政風（廉政）座談會計 4 場次，廣徵多元興革策略建言，提供機關前瞻施政計畫參考，期使公共政策與施政作為，符合社會需求及期待，引導機關創造優質施政品質。復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攸關民衆權益業務及易滋弊端業務，周詳策劃辦理專案政風訪查工作計 24 案次，積極探訪民意動向，蒐報輿情供行政革新參考，有效加強服務品質。
4. 賡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巨額採購、重大工程、建管、地政、殯葬、警政、消防、工商登記、都市計劃、監理、稅務、醫療、環保、教育等與民衆權益息息相關且易滋弊端業務，暨配合工地督導小組，針對施工中之各項公共工程及管線挖掘回填作業，加強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及工程品質督導查察計有 136 案次，發現 404 項缺失，提供具體建議 303 項，簽請業務主管單位改進，用以提昇業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
 5.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民隱、民瘼及民怨事項、無效率或易滋弊端環節及業務缺失，分就法規、制度、執行及監督等面向深入探討檢視，分析形成原因及態樣，研提具體興利建議，計撰寫 29 篇「興利防貪（弊）專報」，俾完善作業機制。另各政風機構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密切注意違常員工及事件潛存弊端徵候，深入瞭解機關易滋弊端或妨礙興利業務問題所在，先期發掘與防範，並適時向機關首長反映，提供施政參考，本期共填報「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47 案次。
 6. 建立行政程序標準化作業，促進高效能施政，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易滋弊端或與民衆權益相關業務，檢討現行作業流程，就法令規範不合時宜或內容缺漏，研（修）訂具體業務興革建議或業務執行規範。本期計辦理相關防弊措施 9 案次，機先防杜業務弊失，建構廉能政府。
 7. 依據「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寄領標作業流程及作業方式」，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寄領標單作業計 742 案次，配合承辦評選委員通知作業 218 案次。復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協助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 260 案次，受理 241 位廠商申請查閱，計提出廠商資格、採購規格等 2 項具體意見，均移由採購單位研復、釋疑，或據以修正圖說、規格，有效避免機關採購內容因與市場機制或商品行情差距，致減低採購實益或引發外界綁標不當聯想。另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政風機構於巨額或易有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現場，採全程錄（影）

音計 93 案次，有效防範廠商圍標，達到採購透明、公開、公正之效能。

8.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辦理各該機關採購發包、驗收等實地及書面監辦計 2,004 案次，並針對相關缺失依法提供導正建議，俾能順遂各種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作業。另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係常態性預防工作，將機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定期（按月、季及全年）進行交叉比對及統計綜合分析。

(二) 持續推動落實執行陽光法案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申報，經統計去（97）年申報人數共 1,689 人，復經本府政風處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 98 年初依申報人數 17% 比率公開抽出 300 人辦理實質審查（含政風處 3 位政風主管移由法務部政風司審核）。截至 98 年 12 月止審查結果計有 122 人相符、135 人另表註記、另有 40 人辦理審核中。本期辦理「公職人員財產法申報說明會」11 次（含政風機構審查說明會 1 場），支援他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8 場次；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小組會議」2 次。

(三) 培養公務同仁廉能觀念，凝聚廉能反貪共識

1. 配合重大市政活動、機關慶典或民俗節慶，向市民行銷政府「反貪倡廉」政策與決心，鼓勵全民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根絕不法利益共生體，共享廉潔效能施政成效。如配合本市「健康城市系列反貪宣導活動」、「2009 年高雄左營萬年季」等大型活動，設置「清廉勤政」宣導專攤，規劃帶狀反貪宣導時段，統合政風機構人力、資源，於現場辦理廉政宣導活動，帶動反貪風潮，建立廉能反貪腐共識，並主動辦理「清廉勤政、反貪拒毒」向下紮根教育宣導活動，規劃以本市市立國小的學生及全國一般民衆為對象，舉辦電腦資訊網頁線上圖文比賽（參與學生 388 人），及線上有獎徵答（參與民衆有 12,831 人）系列宣導活動，進而帶動社會廉潔風氣，本期督同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反貪行銷作為計 42 案次。
2. 為確保各機關同仁執行公務均能依法行政、廉潔自持，並提升民衆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保障公教員工權益，依據「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登錄關說飲宴餽贈檔案，並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8 案次。本期各機關政風機構受理登錄請託關說 3,185 件、拒絕飲宴應酬 24 件，另辦理退還民衆贈送財物 173 案次，包括禮金 8

件 1 萬 1,700 元、未拆紅包 1 件、禮物 (品) 164 件 (折合金額約新台幣 12 萬 5,720 元)，期藉由登錄制度確保公務同仁清廉自持、公正無私、依法執行職務，型塑廉潔施政之組織氛圍。

3. 強化企業誠信倫理與社會責任，構築公私部門網絡夥伴合作關係模式，推動企業誠信，督導本府政風機構辦理企業反貪宣導 8 案次，並主動積極接洽慈濟宗教團體，邀集工程業務相關業者、公會代表暨專家、學者，結合機關資源規劃辦理「企業誠信及倫理暨八八水災關懷座談會」，結合宗教教化及淨化人心宗旨，藉以建立社會各界反貪腐共識。

(四)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策訂防弊規範，推動廉政機制

1. 發揮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功能，有效策訂、推動、檢討各機關防弊機制成效，本期督導各政風機構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計有 29 機關次，適時檢討機關各項廉政機制推動狀況，研訂相關興利策進規範等 119 議案，提案審議切實執行管考，有效推動興利服務，提昇廉能施政成效。
2. 賡續辦理本年「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作業，由本府各機關共遴薦符合要件員工 22 名參與選拔，經辦理初選暨複選結果，評選通過工務局新工處股長陳明軒等 10 名，復由本府政風督導小組全體委員照案同意通過膺選為 98 年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並於本府 98 年 12 月 8 日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並各頒發獎金壹萬元、獎狀乙幀，用供市府同仁見賢思齊，俾收公開表揚、樹立廉能楷模之效。

二、預防危害破壞，維護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安定

(一) 依據機關業務特性及民眾個資保密實際需要，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共計 15 案次；另針對重要公務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據以執行，本期共實施 9 案次，確實防杜公務機密洩漏，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二) 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共計 16 案次；另適時召開安全防護會報計 12 單位次，確實檢討存在缺失，研擬興革改善意見並加強安全防護機制。

(三) 本處配合 2009 世運專案安全維護期間，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除事前掌握各種危安情資外，並督同警察、消防、衛生、工務、交通、教育、觀光等機關政風機構，成立任務編組，於專案期間全體動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及危安通報作為，有效迅即處理各項偶突發或重大危安事件，確保各項賽事活動過程平和安全。

(四) 本處依據 98 年 3 月訂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98 年度

強化資安機密維護實施計畫」，於 98 年 10 月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完成 98 年度第 2 次專案資訊安全檢查，相關檢查缺失均即協同機關資訊單位予以檢討改進，並研採精進作為，據以保障資訊網路使用及民衆個資安全。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 (一) 98 年下半年本府各政風機構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91 件，其中具名檢舉 54 件，匿名檢舉 37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函送偵辦 3 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31 案、行政處理 10 案、澄清結案或列參者 35 案，續行深入查處者 12 案。
- (二) 主動嚴密查察各類易滋弊端業務，發掘貪瀆線索 15 案，一般不法案件 8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
- (三) 查處貪瀆不法，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8 案 29 人（公務員 20 人、民衆 9 人），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4 案 33 人。

貳拾柒、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 專題委託研究

98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參照 市長施政理念研擬規劃專題委託研究案，計有「建構文化創意城市可行性研究-以高高屏地區為例」、「高雄捷運場站與周邊商業活動發展分析」、「2009 世運會對高雄市整體社會發展影響之研究」、「高雄市縣合併總體發展政策規劃」等 4 案，前 3 案已完成期末審查；「高雄市縣合併總體發展政策規劃」正積極進行研究作業。

(二) 機關自行研究

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鼓勵市府所屬自行提報研究報告參與評獎。98 年度各機關學校共提報研究報告 65 篇，經專家評審可獲獎報告 50 篇，另俟召開複審會議議定。

(三) 辦理民意調查

為即時掌握民意，作為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98 年度下半年依年度計畫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 2 次；另 98 年 7 月、98 年 9 月、98 年 11 月分別辦理市政議題、電影節紀錄片及新聞處兵役處裁併等即時民調 3 次，以及 98 年 9 月協助警察局辦理治安滿意度民調 1 次。相關調查報告均送請本府各機關首長及市議員參考。

(四) 「市政資料中心」支援市政研發工作

為支援市府所屬進行政府研發工作並匯集在地建設經驗，94 年 3 月成立「市政資料中心」，收錄政府研究出版，建置資訊交流平台。

本中心設有圖書典藏、期刊、線上研究資料庫查閱、館際合作聯合檢索功能服務(網址：<http://w4.kcg.gov.tw/~cadc01/web/>)；併設置小型研討室 3 間，電腦資料檢索區、公共閱覽區…等多元空間，供閱讀、研習、會議及經驗交流使用。

(五)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

第 2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經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本府評選小組，赴參選機關初評後，推薦交通局、衛生局、都發局 3 個機關參加「服務規劃機關」類；聯合服務中心、社教館、三民地政事務所 3 個機關參加「第一線服務機關」類。99 年 2 月 10 日函送參獎機關報告書及電子檔資料至行政院參獎。

(六)辦理為民服務訪查

98 年 7 月委請民間顧問公司針對海洋局等 12 個機關辦理現場服務品質訪查，評量項目包括洽公環境、服務設施、服務禮儀、回應品質、服務流程及顧客關係等六大面向。訪查結果，提出落實標準化的服務流程、落實即時遞補服務、及服務人員同理心的養成等建議。訪查報告於 98 年 10 月送請各受訪機關參考改進。

(七)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辦法

為鼓勵並培養在學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自 97 年度起編列博、碩士學位論文之獎勵金預算。本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凡以高雄市市政為研究內容，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

98 年度計有 11 位申請人，98 年 3 月 20 日完成審查，共計 7 位碩士研究生通過審查，經依規定程序於同(98)年 12 月 28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頒發獎勵金。

(八)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為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昇市政的研發品質，自 95 年起由城市發展半年刊編輯委員會研議每期與市政相關主題，並公開對外徵稿。以半年刊方式於每年 6 月、12 月出版，本刊已於 98 年 12 月發行第八期，第八期主題為「世運會後高雄城市未來發展」；第九期主題為「縣市合併相關議題」，預定 99 年 6 月出版，目前正進行徵稿、邀稿中。

城市發展半年刊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送繳單位、全國各大圖書館、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外，亦寄送本市議員、本府所屬機關及研考會委員、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

(九)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1.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依規定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一式二份報府核辦。本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obtaFront/index.jsp>；

另兩機關以上組團或二人以上執行同一出國任務，其出國報告則共同署名提出；出國人員資料之登錄及出國報告報核作業，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統籌處理。

2. 爲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所提出更具參考價值，規定各篇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任務範圍、內容重點、主要心得、建議事項等。
3. 9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71 件，其中已依限提出出國報告並於行政院研考會公務出國報告網登錄出國報告計 46 件，未繳交之報告係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內之期限。各件出國報告之相關建議事項均依規定要求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提出建議事項採行表，並由計畫主辦機關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辦，有關機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函送計畫主辦機關彙整後逕送本府研考會存採。

二、綜合計畫

(一)修正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

爲擘劃本市發展藍圖，規劃本府 98 至 10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草案，本府研考會多次邀集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探討「市民參與、幸福高雄」的施政推動方向，並請各局處配合中程施政目標研訂 98 至 101 年之中程施政計畫，明列未來四年之重要施政策略及績效目標、指標及務實的行動方案，經 98 年 1 至 2 月召開 6 梯次審查會議後，請各機關依據會議決議修正中程施政計畫後，在 98 年 9 月 16 日將中程計畫彙編函請各機關作爲推動中程施政計畫之參據，及請各機關於 99 年度 1 月底前提報 98 年度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配合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辦理本府 99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99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128 案，其中公共建設計畫 5 案、重要行政計畫 122 案、儀器設備申購計畫 1 案，總經費需求 209.54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 119.96 億元、基金 8.95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61.4 億元、中央特別預算 9.41 億元及民間投資 9.8 億元，經審議計通過 91 案，總經費 121.97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 39.82 億元、本府自籌公務預算 62.52 億元、本府基金 9.19 億元、民間投資 10.44 億元。

本府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 e 化，於 95 年 12 月完成「本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第二階段移轉建置，爲配合本年辦理 98 年度重要行政計

畫先期作業納入系統管理，並於 97 年 4 月辦理 2 個班之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使各機關相關同仁熟稔該系統之操作。於辦理 98、99 年度本府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時將計畫資料納入該管理系統中。

(三)策訂本府 99 年度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

參酌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各機關「98 至 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99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於 98 年 6 月底分別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另函請本府各機關據以研提 99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98 年 8 月底完成彙編送議會審議，於議會審議通過後印製成冊，送請各機關作為施政之參據。

(四)推動高雄市健康社區計畫

98 年度本府社區研習觀摩委託案於 98 年 6 月 2 日上網公開招標，經召開評選委員會審查，並簽准同意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辦理，於 98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研習、社區工作坊及本市社區觀摩，預定 99 年 3 月 5、6 日辦理外縣市社區觀摩。

(五)辦理縣市合併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於 98 年 6 月 23 日順利獲致內政部審議通過，並經 7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案。高雄縣市政府經參考「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體例與組織架構，共同研商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設置要點」，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共同會銜函送內政部備查後，業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以高市府研二字第 0980061864 號、高縣府民治字第 0980272829 號會銜公文函頒生效，並已分別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及 9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 2 次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會議，並建置完成縣市合併網站、縣市聯絡網絡，後續將陸續針對相關議題召開縣市合併小組平台會議，協調相關事宜。

(六)辦理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

為促使高高屏三縣市區域整合，共同推動跨縣市合作，高高屏三縣市每年輪流舉辦首長會報，98 年度第 1 次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輪由高雄縣政府主辦，業於 98 年 4 月 10 日假高雄縣六龜鄉神威天台山道場召開；除就歷次會報決議事項進行檢討外，並討論「為推動南部地區重要建設，惠請行政院儘速推動完成高高屏重要建設計畫核定，並編列相對應所需之預算，以為落實馬總統「愛台 12 建設」政見承諾，振興南部地區經濟」等 8 項提案，98 年第 2 次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由本府主辦，因適逢南台灣遭遇 88 水災，高雄縣、屏東縣嚴重受創而暫緩辦理。

(七)辦理青年事務

為積極落實市長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政府重要計畫之施政理念，本府研考會業辦理下列活動：

1. 「2009 活力青年 夢想城市」活動：以安排學員市政建設深度參訪與座談方式舉行，已於 98 年 11 月 27 日舉辦完畢，共計 3 梯次，160 餘位青年報名參加。
2. 生日公園－生命之屋委外：已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管理使用，預定 99 年 3 月間開幕，作為高雄地區新生替代藝術空間，可提供當代青年藝術工作者作品發展之用。
3. 「青年公共參與手冊」：已委託迪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印「青年公共參與手冊」，預定 99 年 3 月中旬完成，可作為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教材。
4. 一日秘書團：活動報名迄 99 年 1 月 31 日止，有 100 名青年報名甄選，經資格與面試審查後，共計錄取有 36 位，並自 99 年 2 月 17 日起分梯次安排實習。

(八)辦理「第四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證據禁止之理論與實際－最高法院 97/98 年度相關裁判評釋」學術研討會

與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及司法院共同舉辦「第四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證據禁止之理論與實際－最高法院 97/98 年度相關裁判評釋」學術研討會，於 98 年 7 月 3 日假蓮潭國際會館舉行，其目的除了促使刑事法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界之互動外，亦提升刑事法學研究水準及刑事審判裁判品質以利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本座談會結果將作為本市辦理相關事項及提供學術研究之參考。

(九)舉辦「國際人權法與地方自治體－人權都市研討會」

與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於 98 年 12 月 5 日假港都國際會館共同舉辦「國際人權法與地方自治體－人權都市研討會」，會中邀請國內人權專家、學者就「人權都市與國際人權公約」、「人權都市與地方自治體人權委員會」及「人權都市的原住民族、少數民族和外國人法制」等議題進行深入分析與探討，其結果將作為本府施政及提供學術研究之參考。

(十)辦理「創新與蛻變－2009 劇場藝術與文化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於 98 年 11 月 6 至 7 日假高雄市市立圖書館總館中興堂舉辦「創新與蛻變－2009 劇場藝術與文化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藉由在本市舉辦該國際學術研討會，除了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促進南台灣表演藝術之產、官、學資源交流整合並與國際接軌外，亦對本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有所助益。

(土)辦理「東亞經濟法學術研討會」

於 98 年 11 月 22 至 23 日假高雄大學圖資館-遠距教學中心舉行「東亞經濟法學術研討會」，期藉由本研討會的召開，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透過學術報告發表與評論，針對金融風暴時代之東亞區域經濟法因應與對策進行深入探討與意見交流。

(土)辦理 98 年度大陸事務座談會

為瞭解傳播新科技帶動城市行銷發展之重要性，以及為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同仁大陸事務知能，98 年 8 月 23 日假蓮潭國際會館舉辦一場「2009 兩岸都市行銷與傳播媒體發展」座談會，邀請兩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探討都市行銷及傳播媒體為主軸，透過與會者的互動及精采的意見交流，其結果將作為本市推動都市行銷與傳播媒體發展之參考。

(土)辦理「兩岸大三通後對南台灣的影響」演講會

為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傳達政府大陸政策，陸委會補助本會經費 2 萬 7,282 元，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假蓮潭國際會館舉辦「兩岸大三通後對南台灣的影響」演講會，邀請中山大學林德昌教授、林文程教授及陸委會姚盈華科長到會場進行演講，提升本府同仁之大陸事務相關知能。

(土)由本府研考會辦理之 98 年「高雄市人權系列活動」，活動經費 950 萬元，包含研討會、晚會、影像文物展、民主圍爐及人權之旅等相關人權活動，活動期間自 98 年 11 月 23 日至 98 年 12 月 23 日，已圓滿落幕。本系列活動除紀念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外，亦有助人權理念於本市之紮根推行，並讓民眾更加認識台灣人權發展之意義與歷史。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府管計畫管制考評

本府 98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95 案，計畫主管機關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管制，並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時，並應研提落後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

本府對於各項重大施政計畫均納入管制，嚴密監控執行進度，年終時並由本府研考會組成年終考評小組，由本府各相關機關及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辦理年終考核。

(二)市政會議列管案

針對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選項列管並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每週提市政會議報告，截至 98 年 12 月底總計列管 40 件。

(三)市營事業考核

1.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要點」辦理本府 97 年度所屬事

業機構考核，事業機構受考機構為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

2. 市營事業考核業於 98 年 6 月 1 日及 2 日完成複評作業，評定年度營運績效：動產質借所甲等 (83.93 分)、公共汽車管理處乙等 (79.76 分)、輪船公司甲等 (80.56 分)，並編印「97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中。

(四) 蓮池潭工作小組

因應蓮池潭成為 2009 世運會滑水比賽場地，爰此，95 年 5 月由本府民政局局長、教育局局長、文化局局長、警察局局長、交通局局長、研考會主委、經濟發展局局長、2009 世運組委會副執行長組成「蓮池潭工作小組」，由本府觀光局擔任幕僚機關，本府研考會配合列管，目前已召開 18 次會議，截至 98 年 12 月底計列管 17 案，藉此工作小組之成立，以嚴格掌握蓮池潭整體開發之進度，及展現高雄躍升國際城市之條件。

(五) 治安會報列管

為加強本府治安暨維護公共安全，本府警察局定期召開治安會報，研考會配合列管作業，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列管案件共計 1 項。

(六) 旗津小組會議列管

將旗津建設兼具國際級住宿及觀光遊憩設施之觀光大島，本府都發局定期召開之旗津地區整體發展推動小組會議，研考會協助列管作業，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列管案件計有 18 項。

(七) 鹽埕風華再造計畫推動工作小組

為推動鹽埕風華再造，將愛河人潮引入鹽埕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小吃帶動經濟發展，經由駁二特區及閒置倉庫再利用來帶動港濱發展；長期而言，利用鹽埕特有河港地理條件、歷史文化配合 1 至 22 號碼頭國際徵圖再開發及捷運通車，將鹽埕區塑造為文化、休閒及觀光的美麗景點。本小組係由本府都發局擔任幕僚機關，96 年 8 月召開第 1 次會議，本府研考會則配合列管作業。截至 98 年 12 月底已召開 11 次會議，計列管 20 個行動方案或主席指示事項，各案件均持續辦理。

(八) 港灣開發推動小組

係為本市港灣開發各項推動事宜，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副市長、副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所組成的政策研擬與推動的平台。本小組係由本府都發局擔任幕僚機關，96 年月召開第 1 次會議，本府研考會則配合列管作業。截至 98 年 11 月底已召開 14 次會議，計列管 16 案主席指示

事項，各案件均持續辦理。

(九)專案管制

加強管制 97 年擴大內需方案及 98 年度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辦理進度，每 2 週提報市政會議報告。其中，有關 97 年擴大內需方案部分，已於 98 年 12 月底前全數結案。

(十)辦理工程品質及安全衛生查核

1. 為確保本府各機關施工中之工程品質，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定期機動抽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69 件次，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飭請施工單位及監工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事項，函各工程主辦單位限期改善。於查核中如發現工程遭遇困難，均適時予以協調解決，以助益工程之進行，提昇工程品質，工程施工查核績效，於全國各縣市評比中首次榮獲優等獎。
2. 依照「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組成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 98 年度第 7 月至 12 月工程施工查核工作，計查核 69 件，並將查核情形函請各主辦機關辦理改善。
3. 依據 95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臺工字第 0950022968 號函修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規定」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全民督工市民陳情工程案，98 年 7 月至 12 月總共列管案 36 件，皆於七日內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4. 為協助各機關學校順利解決工程案件問題，由副市長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有 4 件列管案件，將依序追蹤辦理情形直到案件解除管制。於召開之會報中，請各機關提出辦理進度，執行遭遇困難之部分，藉由會報予以協助解決；若工程問題及困難度較高者，則另行擇定時間舉行小組會議研議，其有助於機關間之橫向聯繫作用。

(十一)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依據行政院頒「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成立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會中決議事項均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並聘請空中英語教室彭蒙惠老師及其團隊擔任本市英語總顧問。為加速高雄國際化腳步，本府特規劃辦理本市各項國際環境軟硬體設施及相關人員、志工等外語培訓，以提昇各從業人員及市民外語能力。

本府持續補助經費提供觀光業者、計程車司機、文化界導覽員等相關人員及志工辦理外語訓練，為本府辦理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儲備外語人

力，有效改善英語親善環境，讓到訪之外籍遊客與參賽者，在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能與市民做良好之溝通。94 年度起已培訓服務業外語人才、交通運輸業從業人員外語培訓、志工、文化導覽志工等。94 至 97 年度合計已培訓人力 5,531 人次，本年度世運會期間全數投入支援賽會活動。

另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府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並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267 項；同時集合「道路街道名稱」、「大型門牌系統」、「本市特色地區名稱英譯表」、「重要地名指示」及全市地域名稱中英對照表等，做成「道路地名指示英譯查詢系統」，置於本府首頁(網址:<http://www.kcg.gov.tw/asyn3.php>)，方便民衆查詢道路標示的各項中英譯名。

此外，96 年度起，本府再將國際化的觸角推展到民間業者，配合行政院辦理了「英語服務標章」的認證工作。96 至 98 年度，本府以協助世運會準備為目標，將捷運及世運會場館週邊購物消費、住宿餐飲、觀光遊憩、醫療服務、捷運交通捷駁之交通運輸及教育局已輔導兼具教育及服務功能的「英語友善商店」等各業別業者作為輔導對象，3 個年度計已輔導 381 家業者通過 3 星等以上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再加上由中央輔導之其他通過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店家，計有 435 個店家或個人可提供不同等級的英語服務。

四、都市計畫審議

本市都委會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委員大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8 次，計完成 26 案次（審議案 14 案、研議案 7 案、審定案 1 案、報告案 3 案、臨時動議 1 案次）之討論，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 (一)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工業區及鐵路用地為特定高鐵住宅發展專用區、特定高鐵商業發展專用區、園道用地、綠地用地（建台水泥半屏湖畔香榭綠都開發計畫）審議案。
- (二)擬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暨「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研議案。
- (三)本市提升老人住宅環境設施通盤檢討研議案。
- (四)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審議案。
- (五)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更新地區劃定案」暨「擬定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 (六)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苓雅區部分機關用地 (機 17) 為轉運專用區研議案。
- (七)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 (容積獎勵規定) 通盤檢討審議案。
- (八)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 (鼓山地區) 部分工業區為園道用地、公園用地 (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整體規劃暨愛河沿岸景觀改善) 審議案。
- (九)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公園用地、墓地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 (10 號道路用地) 審議案。
- (十)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 (壽山公園)、機關用地為自然公園用地、商業區案」審議案。
- (十一)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鼓山地區) 細部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審議案
 - 1.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世貿用地臨水線退縮 85 米調整) 臨時動議案。
 - 2.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動物園用地、住宅區 (高雄韓僑學校) 為文教區審議案。
 - 3. 放寬本市住宅區設立旅館面臨已開闢道路寬度研議案。
 - 4. 本市崗山仔地區供紅毛港遷村抵價地住宅區之退縮規定研議案。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合署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為 47,788 件。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衆電話、臨櫃、網路 (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30,607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13,312 件；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派工通報案件為 28,632 件。

(三)空中馬上辦

結合高雄廣播電臺於每週四下午 4 時至 5 時在「FM94.3 兆赫」受理民

眾現場 call in，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共受理 219 件。

(四)法律諮詢服務

配合法制局於每週二、三上午 9:00 至 12:00；週一、四、五下午 14:00 至 17:00，由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計受理法律諮詢共 1,402 人次。

(五)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上午 8:00 至 12:00，自 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計服務 383 人次。

(六)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衆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238,814 通、服務滿意度平均為 95.83%。

貳拾捌、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 4 期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加強住宅輔助、增進社會福利等），98 年度相關經費達新台幣柒仟零叁拾伍萬貳仟元，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文化教育、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設置原住民傳統聚會所

本原住民聚會所設置目的在作為高雄都會區原住民聚會及表演場所，並結合藝術家之藝術創作，展現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拓展海洋城市多元面貌。本工程於 99 年 1 月 15 日完工。

(二)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會 98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第二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等 15 班，計 239 位學員。

(三)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核定阿美、排灣、魯凱、卑南等族語語言巢 10 班，協助本市原住民學習應用族語之能力；辦理學生族語能力認證班二梯次 29 班，97 學年度第二次考試結果及格率達 73%，為全國第三名。

(四)協辦 2009 世界運動會賽事

7 月 23 日起至 26 日協辦空手道賽事期行政管理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五)辦理高雄市、縣聯合豐年祭暨傳統體能競技活動

8 月 1 日結合高雄縣政府假衛武營藝文特區辦理聯合豐年祭暨傳統體能競技活動，計有 21 個原住民社團、同鄉會組隊參加，參觀民衆逾 1 萬人次，活動內容精彩，甚獲好評。

(六)辦理 2009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原住民音樂祭活動

9 月 26、27 日分別假高雄音樂館廣場、高雄美術館戶外廣場辦理「2009 高雄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原住民音樂祭活動」，以「原聲傳愛 希望永在」為主要標題，並邀請 88 水災受災民衆參加，傳遞支持原鄉重建的溫馨關懷，內容豐富精采，甚獲好評。

(七)辦理主委杯壘球賽

9 月 26、27 日辦理主委盃棒壘球錦標賽，總計有 20 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八)辦理 2009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原住民熱門音樂晚會

10 月 4 日晚上七時起配合海洋局假光榮碼頭辦理原住民熱門音樂晚會，節目內容豐富精采，甚獲市民好評。

(九)辦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10 月 24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活動，計有 11 個族語語言巢組隊參加，透過舞台戲劇表驗形式，展現本市原住民族教育推動成果，內容精采，甚獲好評。

(十)辦理家庭教育－認識高雄親子自行車文化導覽活動

11 月 28 日辦理認識高雄親子自行車文化導覽活動，暢遊哈瑪星與旗津區，認識高雄城市發展源流及史蹟，並提供親子共學樂趣，活動甚受好評。

(十一)辦理主委杯龍球及鬥牛賽

11 月 28 日上午九時起假中山高中膜構球場辦理原住民鬥牛暨龍球賽，活動精采。

(十二)辦理部落大學成果展

12 月 5 日下午二時起假漢神小巨蛋廣場辦理部落大學學習成果展，並邀請屏東部落大學、高雄縣部落大學參與設攤、表演，吸引眾多民衆參觀，活動精采，普受好評。

(十三)辦理 2009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原住民詩歌詠讚音樂會

12 月 6 日假鳳山市高雄縣體育館辦理詩歌音樂活動，邀請南部地區原住民教會聯合詩歌演唱，撫慰受災民衆心靈。

(十四)核發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獎學金，幼教補助

1. 學業優秀獎學金：國小核定 277 人，每人發給獎學金 2,000 元。國

中核定 70 人，每人發給 3,000 元。高中核定 19 人，每人發給 4,000 元。大專以上核定 14 人，每人發給 5,000 元。合計 380 人，核發獎金計 90 萬 1,000 元。

2. 特殊才藝獎學金：國小核定 7 人，每人發給獎學金 2,000 元；國中核定 3 人，每人發給 3,000 元。高中核定 4 人，每人發給 4,000 元。合計 14 人，核發獎金計 3 萬 9,000 元。

3.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 90 人，核發 78 萬 1,491 元。

(五) 加強本市原住民族別登記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統計原住民族群各項資料，作為施政之依據，發布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經本會廣加宣導及本府民政局、各區戶政事務所之協助，本市原住民族別註記率 12 月達 99%。

(六) 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七) 補助本市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文化及社教等活動

本年度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50 場次，合計補助新台幣 139 萬 5,000 元。

三、推動原住民族經建福利工作

(一) 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4 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輔導就業 179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輔導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23 人，以解決目前原住民高失業率，培育其技術專長。

3. 輔導本市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66 人，甲級 1 人、乙級 6 人、丙級 59 人，提升就業能力。

4. 辦理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進用短期就業人員樂舞展演人員 20 人、部落環境清潔人員 10 人、健保國民年金宣導人員 22 人及大專職場體驗人員 3 人，共計 55 人。

5. 賡續辦理前鎮河兩側綠地及親水公園清潔，輔導本市原住民合作社及社團繼續承攬本市 3 處公園。

6. 開辦美容整體造型班 1 班，結合實務切合就業市場需求，增加一技之長，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力；辦理小吃創業班，協助中高齡失業者找回事業第二春。

7. 辦理青年職訓研習觀摩活動 2 次，參加成員為高中職學生及待業青

年，灌輸正確職業觀念，提供適才適所的工作機會，提升原住民待業青年之謀職成功率。

8. 辦理本市原住民家戶就業及社會福利資源調查，以了解原住民就業現況及其社會福利資源使用情形之概況，作為施政之重要參考。

(二) 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扶植原住民發展文化產業，增益經濟實力，協助原住民手工藝者建立展售據點 2 處、補助原住民展售產品 2 人。
2. 辦理手工藝展 4 次、美食展 3 次，增加廠商行銷機會，亦藉此使各業者能彼此觀摩學習，讓產品更精緻。
3. 持續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擔保貸款最高 1 仟萬元、無擔保貸款最高 3 佰萬元，計輔導 19 件。
4. 辦理合作社經營觀摩，成員為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經營者及其社員赴高雄縣安祥照顧勞動合作社實地了解社務運作，內容包含財務管理、稅務管理、勞動知能訓練等，期以改善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積弱之經營能力。
5. 辦理經濟事業貸款及住宅業務研習觀摩活動，參與成員包含各區公所承辦人員、本市手工藝業者、部落工場學員等，赴外縣市工藝坊或經濟事業體參訪學習，並增加區公所承辦人員有關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業務之知能。

(三) 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 聘請陳清朗、邱超偉律師為本會法律顧問，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衆法律疑難問題，服務計 30 人次。
2. 辦理法律講座 1 場次，促進原住民對法律之瞭解，增進其權利意識，內容為新修正之民法有關夫妻財產制度及車禍糾紛事件之處理，辦理計 1 場次。
3.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90 人次，核發救助金 98 萬 3,000 元。
4. 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輔助原住民於傷病時維持其生活，計 44 人次，核發補助計 59 萬 5,700 元。
5.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3.38%。

(四) 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15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16 戶。
2.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6 戶。

3.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2 戶。

(五) 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提昇原住民婦女參與原住民事務決策之力量，本會委員有 7 位女性代表，社團、同鄉會領袖亦有 17 位原住民女性擔任。
2. 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第一階段由性別專家說明原住民女性之發展與展望，第二階段則由在場與會者就原住民女性議題闡述意見，並就原住民女性在都會常見之問題提出建言。
3. 辦理市長與原住民婦女有約座談會，邀請市長親臨傾聽原住民婦女的心聲，將與會者的意見整理後作為施政參考。
4. 辦理重陽敬老觀摩參訪活動，尊重原住民長者，提倡老人適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5. 辦理衛教宣導 4 場次，宣導常見之疾病之預防，內容包含如何避免中風、心臟病及糖尿病；有機飲食料理與食譜教學；芳香療法教學；情緒抒發及身心有氧運動教學等，促進原住民族之健康。
6. 推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本中心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上、經濟上等困境時提供即時的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7.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8. 持續出版本市原住民通訊雙月刊，擴大原住民家戶政令及權益宣導，促進原住民獲得權益資訊，亦使本會業務順利推展。

貳拾玖、客家事務

一、推動客語復甦

(一) 幼稚園

1. 鑑於語言學習年齡愈小學習成效愈好，本府客委會自 96 年 9 月起走訪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請其協助教導幼兒學唱客家童謠或說客語，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計 21 所幼稚園（托兒所）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2,498 人。
2. 製作幼稚園客語繪本教材～「ㄅㄅ學客話」，以充實客語教學工作，紓解客語幼教教材不足的困境，並藉由隨書所附 CD 歌曲或唸謠，發展律動活動，以提高幼童學習客語之興趣，進而落實客語復甦之紮根工作。

(二) 本市各級學校

1. 積極走訪本市尚未推展客語之各級學校，輔導開課或協助推展客家

文化相關活動。9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共有 28 所國小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2,505 人次。

2. 97 年 9 月出版「高雄市國民小學本土語言客家語輔助教材第 1-3 冊」讀本，各校反應熱烈，賡續於 98 年 8 月出版客語輔助教材第 4 冊(含 CD)，提供各界教學或民衆學習使用，並成立客語輔助教材編輯小組，進行蒐集、研發及出版等工作。
3. 引領大專青年探究客家文化事務，於 98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舉辦「2009 台灣青年客家文化營」，鼓勵青年學子成爲客家菁英種籽，共同參與客家文化推廣工作，計有各大專院校 59 間、93 校系，100 位大學生參加。

(三)社會大眾

1. 爲協助民衆通過客語認證考試，並培訓未來優良客語種籽師資，98 年開辦 5 期客語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課程-四縣班及海陸班，每梯次招收 200 名學員。
2. 本市 98 年度報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初級認證考試人數計 310 人，通過人數 156 人，及格率 50%。報考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者計 331 人，通過人數 212 人(含中級 108 人、中高級 104 人)，及格率 64%，期盼 99 年度本市通過客語認證人數比例，能達全國之冠。
3. 爲鼓勵民衆積極接觸客語，以筆記本形式出版「大家來學客家話(含 CD)」，並附客家文物圖說與日常生活資訊，一書多用，賦予客語教材更多元之價值，頗受各界好評與熱烈索取。
4. 爲活化客家文物館及慶祝「新客家文化園區」99 年 6 月竣工啓用，特成立「高雄市客家學苑」，首度推出「客家的藝想世界」系列課程，包含客語研習、「中醫養生之道」、「客家植物介紹」、「客家藍衫與花布創意 DIY」、「客家剪紙藝術」等才藝班期，提供市民朋友多元的服務資訊，發揚客家文化之美。語言文化課程每梯次招收 100 名學員，各項專業技能才藝班，每班招收 30 名學員。

二、發行雙月刊並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 (一)發行南方客觀：自 94 年起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客家文化，傳達中央及高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發行 24 期，承襲高雄市在地客家精神，成爲在地文化代表。
- (二)爲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份起與高雄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至 5 時開播 1 小時「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並由本府客委會同仁自行規劃與執行廣播內容，深受市民朋友好評。爲擴大服務聽衆，復自 98 年 8 月起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2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AM 調幅頻道增播「客藝廣播站」節目，

並擇選本府客委會培訓歡樂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自行規劃製播節目內容，落實「訓用合一」之功能。

(三)為提升客家能見度及增進客語學習管道，自 98 年 8 月 25 日起與港都電台合作製播「天天學客語」客語教學廣告，每天在空中與聽眾朋友「客一句」。

三、編撰高雄市客家族群開拓史

為紀錄高雄市客家族群之移民史、文化、分布、建築、信仰等資料，特編輯出版「高雄市客家族群開拓史」3 冊，業於 98 年 12 月付梓出書，提供各界對客家文化查考之參考文獻。

四、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擴大服務市民，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自 96 年 10 月起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及國立科工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目前共有 70 名志工投入客語無障礙窗口的服務工作。98 年 6 月 15 日更於三民區公所增設新據點，招募志工 10 名加入服務行列。

五、弘揚客家文化

(一)舉辦「2009 高雄市客家文化藝術季」活動

本府客委會於 11 月 7 日、8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2009 高雄市客家文化藝術季—就是愛 Hot 客」活動，除延續行銷客家文化之宗旨外，更深耕客家文化產業與向下紮根工作，以客家文創產業、語言、藝術、美食等四大主軸活動串聯整個文化藝術季，傳遞兼具傳統優美與現代創意的客家文化內涵，讓客家精神更貼近常民生活。

(二)舉辦「2009 高高屏客音飛揚擂台賽」

以薪傳優美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藝術表演水準為宗旨，於 9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4 至 15 日辦理「2009 高高屏客音飛揚、口說藝術擂台賽」，活動對象擴及高高屏地區的民衆，讓此項競賽成為南台灣具指標性與代表性的客家藝術競賽，提升本市客家藝文表演水準，並發掘優秀客家藝文表演者。

(三)開辦「高雄市客家文化藝術團菁英培訓班」

98 年度廣增培訓項目與延長培訓期程，培訓客家歌曲、舞蹈、戲劇、技藝水準等專業技能，以提升團員之表演才能與專業，提倡鄉親正當休閒活動，營造族群和諧，並於培訓課程結束時舉辦成果發表及到各地展演。

六、高雄市客家文物館 98 年館舍活化經營案

為配合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將於 99 年 6 月竣工與啓用，於三民一號公園辦理「舞動水岸、點亮客彩」7 場系列活動；另為活絡文物

館經營，假本市文物館地下室舉辦 4 場藝文展覽，透過豐富、多元且優質的藝文活動，帶給市民多樣的客家文化饗宴。

七、客家鄉親大搜尋

派員積極走訪本市各行政區，以「客家人找客家人」之方式找回失聯或隱性的客籍人士，輔導成立客家社團，協助推展客家文化相關活動。迄今計有 30 個立案之客家社團，透過經費補助，鼓勵社團推廣客家文化，凝聚鄉親情誼，成為推展客家文化助力，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業已調查出 24,075 名客籍人士。

八、產業輔導研發與行銷

(一)為延續 97 年開發製作之「夜合香氛系列創意商品」，提升本市客家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能力，98 年度賡續沿襲風潮開發 3 款「夜合花布」，並製作各式傢俱組合、流行服飾、精品背包及家居美學日常用品，結合現代時尚潮流，展現不同以往的生活美學與時髦品味，並於 98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1 月 3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展示，參觀人數高達 3,000 人。

(二)為型塑本市客家文化創意產業風潮，於 98 年 11 月 1 日假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辦「2009 客家文化創意產業產官學座談會」，廣邀國內客家藝文或文化創意產業專家學者共同研討，希冀提升客家藝文水準，並創新發展具都會特色之客家創意文化產業，提振客家經濟發展，參加人數計有 100 人。

(三)為匯集本市具客家風味餐點食譜，推廣客家美食，擷錄「2009 客家傳統及創意美食料理」及「好食客家菜輕鬆做」等食譜出版「好食客家菜輕鬆做~精華版」，以具體行動支持本市的客家產業。

九、輔導社團推廣客家文化

(一)為鼓勵本市客家社團推廣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98 年 7 月至 12 月底補助本市 5 個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文化培訓活動，齊力推廣客家文化延伸於社區各角落。

(二)鼓勵本市客家社團進行城鄉交流，觀摩各地區推動經驗，以深化本市客家團體的文化內涵；另透過本市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廣邀國內外客家社團參與，拓展客家鄉親國際視野，同時行銷高雄，帶動商機；98 年度 1 月至 12 月止，受理客家社團申請補助辦理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案件計 16 件。

十、賡續興建南台灣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

(一)本府客委會目前於三民 1 號、2 號公園，建置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工程分為 2 期施作：第 1 期工程係於三民 1 號公園，設置客家花香步道，同時將現有光之塔及其周邊表演廣場，改善美化作為戶

外小型表演舞台，業於 98 年 3 月 19 日完工，優美之客家意象景觀設施及植栽，已吸引許多民衆及觀光客駐足欣賞，並成爲婚紗業者拍攝熱門景點。

- (二) 園區第 2 期新建工程係於三民 2 號公園內建造客家意向之主體建築（包括客家手工藝品展售中心、農特產展售中心、客家美食餐廳、藝文活動表演館、行政管理中心），除將推廣客家文化列爲重點工作之外，並加強學校教育之功能，與教育局策略聯盟，建構成爲高雄市各級學校客家文化鄉土教學平台。第 2 期新建工程業於 98 年 3 月 2 日開工，預定於 99 年 4 月竣工，目前截至 2 月 7 日止，預定進度 78.7%，實際進度 80.3%，超前 1.6%。

參拾、市立空大

一、空大校務發展理念

「城市致富的數位教育新經濟體」、「滾動城市的網路大學」

- (一)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其「使命和目標」應具城市大學的本質，發展成爲網路大學，而網路大學本身就是一個數位教育新經濟體。我們將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和國際教學合作。這不僅會爲都市創造就業機會，也會增加市府權利金收入，更會提升推廣教育的產值和感動各界對學校的捐贈。「市立空大」不僅會是一個最具競爭力的社教型大學，更是市府經營知識網絡社群的好幫手，也更爲未來大高雄發展創造無限可能。

- (二) 「市立空大」解決一般大學教育困境及都市經濟問題症候群

「市立空大」是很多學習者的唯一選擇，這不是學習能力的問題，而是新社會變遷所產生強烈的學習新需求。終身學習時代的學習方式已經改變且有多元化需求；數位學習的時代提供了最大彈性的學習管道，使大學教育不再只在傳統的教室舉行；高齡化的社會，更創造了廣大成人學習及上大學的強烈需求；城市競爭的時代需要在地特色的人力資本及城市風尚發展；全球經濟不景氣刺激了「全職工作、在職進修、平價學費、數位學習、延伸學習」的大學教育最佳選擇，擁有以最快速度爲學生裝備「一專多能、獨專創能」的藍海優勢。

- (三) 「市立空大」就是創造價值、產值及市府收入的新教育經濟體

「市立空大」校園就是城市學習的 Learning Mall，而網路大學的本質就是數位課程產業、知識管理產業和人力發展認證產業等高價值和高產值的「教育經濟體」。本質不僅是一個具學術及實用價值的大學，更是「數位教育產業的新經濟體」。未來就是一個城市教育學習產業的「有機小金蛋」不僅解決城市學習的需求，也帶動城市數位創意產業，更累積了市府收入，也爲都市創造了一個學習園區。

(四)「市立空大」健全城市學習體系

本質將從「空中 (Open)」(電視及廣播)轉化成爲「網路 (Cyber)」(數位傳播)。因此,我們必須用新賞識力去發展「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因爲,「市立空大」是城市大學的本質,具在地全球化的優勢,而且其發展更爲台灣各個縣市的城市學習創造新地標。高雄市的「城市學習體系」,隨著成人教育的興起、市民公民教育的需求、社區大學的發展及城市新移民的學習需求,「市立空大」將使「高雄市」成爲全國最具完整城市學習體系的都市,這是市民及城市新移民的幸福。

(五)「市立空大」爲高雄市政府建構連結全球的媒體通路

網路大學的本質除具多功能的教育能量外,它更是一個具產值的新教育經濟體,最重要乃因它可以發展成爲一個公益網路電視、公益網路廣播、數位課程銀行、非主流數位影音及文化創意商務等功能的大平台。

(六)「市立空大」有效提供城市新移民的學習管道

城市新移民的來臨帶給我們豐富的多元文化元素,同時,每一個城市也必須爲她/他提供最有效的成人學習管道,使他/她們能在最快的時間內得到「學歷」及提升「學力」。

(七)「市立空大」成爲高雄城市學研究智庫

「市立空大」具城市大學的學術屬性,將有助於「城市學及城市公共政策研究」的能量建構,這將在無形之中爲高雄市培育出一個城市智庫,也帶動高雄學、城市學和台灣學的發展。

(八)「市立空大」就是小港工業社區學習資源中心

所有的教育資源將被轉換成爲「社區學習資源」,有效協助工業區的社區營造、工業區更新及附近社區居民的終身學習。「市立空大」的校園,也將成爲這個世界級工業區最精采的學園及高雄的公民會館。

(九)我們的決心

我們將透過「校園現代化的 BOT 案」及「網路大學的產學合作」快速的引進民間資源投資,同時將有限的公務預算資源做「價值鏈管理」。這將使「市立空大」不僅具存在的「價值」,其校園教育資源也被完全「加值」,其教育經濟體的功能具高度「產值」,其產生的效益也爲大高雄及台灣「儲值」更大的公民能量。

二、引進民間資源推動場域 BOT 案

(一)爲善用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育學術資源及活化各項硬體設施,本府積極辦理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項空間改善計畫,其中針對宿舍區、教學區及小港游泳池等使用效益不高之空間,規劃 BOT 案,計畫名稱爲「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教學會議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

營運移轉案」。

- (二)本計畫最小投資規模為新台幣 1.32 億元。委外範圍為市立小港游泳池、市立空大住宿大樓、玫瑰廳、教學大樓第五層樓及校內部分開放空間，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住宿空間、會議餐飲之文化創意園區。
- (三)本案並需變更高雄市小港區文小用地為大專用地（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計畫書圖業已完成，俟後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四)招商文件草案業於 98 年 11 月 5 日簽會市府相關單位（工務局、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並於 98 年 11 月 18 日會簽完畢，之後彙整各單位意見，進行招商文件草案最後修正。本案完成變更都市計畫及招商文件草案報府核定後報理招商公告。

三、發展城市網路大學

市立空大為終身學習教育機構，主要課程以廣播與電視節目教材為主，為因應資訊時代的來臨，並配合「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市立空大亦逐年發展網路課程比例，由 95 年第 1 學期之 14.7%，至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升至 63.83%，目前網路課程製作比例已超越廣播及電視方式製作之教學課程。雖課程製作方式比重已由廣播及電視製作轉變為網路製作，惟市立空大錄製設備僅購置簡易麥克風及 webcam，並無購置製作數位教材相關設備，爰此，為精進網路課程之數位教材品質，另亦需建置多媒體教材製作中心暨資料保存中心，用以製作及保存完整之數位教材。市立空大於 97 年度積極向教育部申請新台幣 400 萬元之經費補助，用以建置數位教材製作中心暨數位教材資料保存中心，該案已於 98 年 12 月份完工，其所達成的總體效益計有：

(一)提升網路教學資訊設備

市立空大課程分為廣播、電視及網路教學節目課程，上開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出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知識管理系統中，提供已註冊選課之學生學習。唯市立空大頻寬不足及相關設備老舊，以致市立空大網路教學系統不穩定或常有擁塞現象。市立空大未來之課程以數位化及精緻化為目標，因課程製作之精緻度提升，課程檔案勢必增加，如以舊有頻寬承載大檔案之課程，將造成頻寬壅塞及閱讀課程斷斷續續之現象，亦對未來學校轉型為網路大學有所負面影響。藉由本次經費補助，市立空大已升級頻寬至 100MBytes/s，再加上資訊設備之充實與更新，使市立空大之網路教學設備功能更健全，以因應未來市立空大成立網路大學之需求。

(二)建置數位教材製作中心

市立空大自民國 86 年成立以來，僅有 1 間攝影棚及 1 間錄音室，並製

作每學年所開設之廣播及電視教學節目，其間礙於經費及僅有一間錄音及攝影空間，無替代場地之故，再加上錄音及錄影設備皆已老舊，卻遲遲無法更新，近年來因設備持續老化，偶有出現器材重大故障，以致課程錄製停擺或商借廠商攝影棚情事發生；未來在面臨網路化時代來臨，傳統課程（電視及廣播）受限於地域（廣播電台功率及有線電視範圍）之故，無法服務更多之學生，爰此，市立空大未來擬轉型為網路大學，以數位化方式製作教材，唯以現今市立空大之設備與人力，仍無法製作較為精緻之數位課程，因此，藉由此次經費之補助，市立空大已建置數位教材製作中心，購置基礎之數位教材製作相關設備，以因應未來製作課程之需求，期望未來在數位教材製作設備完善的基礎上，再加上專業人員充實之情況下，能製作更精緻之數位學習教材供學生學習。

(三)建置數位教材資料保存中心

市立空大所製作之廣播及電視等課程教學節目早期以盤帶、MD、betacam 及 VHS 方式存放，過去因無專門規劃之空間，僅以校內閒置之研討室改建為教學資料儲存空間，因卡帶或 VHS 容易受潮以致磁帶變質，無法播出，因此，部分教學資料業已無法再利用。為避免資料損毀情形加劇，市立空大陸續將課程轉化為數位方式保存（燒錄於一次性可錄式光碟中），唯一次性可錄式光碟，仍須至於溫度濕度控制完善之保存空間，不致損毀無法播出。爰此，藉由此次經費補助，市立空大所建置數位教材之料保存中心，雖仍無法達到專業性之溫度濕度控制，惟經由獨立空調系統控制溫度與濕度，亦可妥善保存市立空大自民國 86 年以來所開設約 700 個科目之重要課程資產。

四、改善教學品質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市立空大學生成人教育之需求，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方能充分滿足學習需求。

2.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3. 認證課程自 98-1 學期起已陸續開課，相關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2,087 人次。

(二) 獎勵教師加強學術研究工作

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及參與國內外學術學會等相關研究計畫。

1. 市立空大研究處處長許文英助理教授本府教育局委託案「高雄市 25 人小班制公投計畫」計畫期程自 97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計畫總額本府教育局補助新台幣 93 萬 2,000 元整。
2. 市立空大研究處處長許文英助理教授申請補助辦理「澎湖縣博奕公投研究觀察團計畫」計畫期程自 98 年 8 月至 12 月，計畫總額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整。
3. 市立空大研究處處長許文英助理教授本府社會局委託設置高雄市「人權學堂」計畫期程自 98 年 11 月至 12 月，計畫營運總額新台幣 53 萬 3,702 元。並進行「2009 人權態度調查」研究委託案，計畫期程自 98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畫總額合計新台幣 52 萬 5,228 元。
4. 市立空大研究處處長許文英助理教授申請本府社會局補助「國際人權公約社區專題演講」計畫期程自 98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9 日，邀請國際特赦組織德國分會資深理事 Renate Muller-Wollermann 教授蒞臨演講，厚實「社區－都市－國家」之全面人權實現之根基，補助計畫總額新台幣 6 萬 6,775 元。
5. 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助理教授「數位教材研發專案管理學程」計畫期程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總額 2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100 萬元，市立空大補助 100 萬元。

(三) 強化網路學習環境

1. 市立空大於 94 年 7 月自行建置校內寬頻網路教學平台，提供較大的空間及提升服務的品質，供學生收看網路教學節目。
2.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 3.98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開課部份(含重播課程)共有 43 門課程(共 1,890 講次);本市空大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四)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1.因公出國計畫

- (1) 98 年 7 月 29 至 8 月 1 日,辦理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與 Step Phil Desk 遠距網路教學平台公司考察。
- (2) 98 年 9 月 14 至 18 日,參加 2009 韓國仁川第七屆亞太城市高峰會,與本府經發局、教育局、環保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秘書處共同與會。
- (3) 98 年 12 月 9、8 日,考察韓國國立空中大學(KNOU)校務與學術運作,經由實際到韓國國立空中大學(KNOU)與相關人士訪談,提升市立空大未來發展之參考。

2.國際合作交流

98 年 8 月 27 日辦理打造「一流網路大學」國際工作坊,為落實成為「一流網路大學」目標,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於 98 年 2 月出訪菲律賓並與菲律賓空中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為借鏡菲律賓大學(UPOU)及菲律賓數位教學機構(Step Phil Desk)在網路教學系統規劃架設、遠距教學推動及網路資源與教育之結合應用相關經驗,邀請菲律賓大學(UPOU)及菲律賓數位教學機構(Step Phil Desk) Mr. Diego Maranan, Mr. John Macasio 兩位專家來台研討空中大學數位化及網路教學社區建構相關議題。

3.產學合作計畫

(1)「城市學堂—推廣城市文創產業專案計畫」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與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產學合作計畫,推廣城市文創產業。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專案計畫經費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

(2)「城市傳媒—城市行銷產業推廣計畫」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大眾傳播學系與城市傳媒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推廣城市行銷產業。98 年 9 月 11 日起至 99 年 9 月 10 日止,本專案計畫經費總額為新台幣 11 萬 8,070 元整。

(3)「城市學學刊出版產學合作計畫」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處與新裕豐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城市發展相關研究,每年出刊兩期,本刊已發展成為 TSSCI 期刊為目標。每年合作經費新台幣 45 萬元整,簽約期程

自98年10月至102年9月，共計4年。

(4)「美麗島會廊 MICE 科技化服務專案計畫」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與美麗島會廊公司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建構高捷美麗島站 MICE 科技化服務產業。99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本專案經費每年新台幣17萬3,000元整，四年總額為新台幣69萬2,000元整。

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爭取社會資源及產學合作之機制：

- (1) 高雄市市立空中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中華民國98年5月4日高市府空媒字第0980025555號令訂定)
- (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管理要點(高雄市政府98年6月2日第135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98年6月11日高市空大教媒字第0980002993號函發佈)
- (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捐贈收支管理要點(97年8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7年12月4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要點(97年12月4日本校9711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5)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管理要點(98年2月16日本校9803次行政會議通過、98年3月4日本校98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年3月18日經高雄市政府同意備查)

五、健全校務行政

(一) 學校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為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為鼓勵市民參與學習活動，於民國86年8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管道。市立空大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12個學年、25個學期(歷年新生統計資料如附一)，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已達20,402人次，98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登記入學人數也創新高達1,415人，實際完成註冊繳費之新生人數840人，再創招生佳績，為成人在職進修提供多管道及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現有在學人數已成長至2,500人以上，98學年度第一學期為例，在學人數達2,555人，97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人數達2,397人，在學人數增加近160人，數字顯示市立空大在學人數呈逐年穩定發展趨勢。

(二) 提昇教學品質

落實終身學習理念，市立空大為成人提供生涯學習管道，推廣終身學習理念，一直是其成立宗旨。為方便成人業餘進修，本校採多元教學

方式：收聽廣播、收看電視、電腦網路教學、大小面授等，彈性上課，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成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市立空大目前在學學生 2,500 人左右，31 歲至 40 歲間學生占三成比例，年齡 40 歲以上學生則占四成八以上，故在課程的安排上，特別重視中、高齡者的學習權，授課內容以實務為導向，鼓勵老、中、青不同年代學生間合作學習、互助提攜，力求排除中高齡學生之學習障礙，並給予 65 歲以上學生學分費全免優待，鼓勵市民終身學習，實現受教機會均等理想。

(三)定期辦理招生

1. 市立空大刻正積極受理 98 學年第一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為加強服務新生、簡化新生報名手續，自 98 學年第一學期起，設計完成網路報名機制，方便外縣市民眾先行上網報名，再行網路選課作業。為行銷校務，宣揚開放、遠距教學對成人學習的便利性與實用性，市立空大招生活動之前置作業、執行策略、成效評估等面向均做一整體規劃，以期整合全校資源、發揮團隊力量，齊力開拓學生來源與招生成果。
2. 透過文宣品、廣告、新聞稿、夾報、網際網路、電台專訪、車廂廣告、候車亭、捷運站多媒體廣告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並收招生具體成效。有感於近年來教育管道暢通、招生市場競爭十足，全校師生全體總動員，組織招生團隊，深入基層、走訪公民營機構、高中職校、獄所、軍方等單位，參與技職專校博覽會、就業媒合博覽會、課程博覽會等各類活動傳遞本校優勢與利基，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四)畢業申請部分

1. 配合國際化趨勢，以及市立空大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深造之需要，從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之畢業證書，由原中文版改良為中、英文合製版，以滿足畢業生再升學或求職之需要。
2. 在校務 12 年來的順利推展下，市立空大已逐漸嶄露具體的辦學績效，除保持一定人數的新生入學成果外，從 88 學年第 2 學期（民國 89 年 8 月）本校誕生第一位畢業生以來，往後每學年，修業達教育部規定取得學士學位 128 以上學分之畢業生人數，均呈逐年遞增的成長趨勢（歷年畢業生人數統計資料如附二）。
3. 統計資料顯示，97 學年度計有 498 位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創本校創校以來畢業生人數最多的紀錄。累計創校迄今，市立空大畢業人數達 3,207 人，歷屆畢業人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證實與歷年入學新生人數之成長呈正向相關性；亦即，因入學新生人數穩定成長，

致使每年應屆畢業生人數呈現穩定上升。

(五) 學籍管理電腦化

1. 現代化資訊系統使學生學籍資料管理更臻於完備，不僅提高工作效率、縮短資料處理時程、減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程序，經電腦處理後產生的數據，更為校務發展貢獻其價值，於數據佐證下，制定校務經營策略與目標。
2. 為使學生查詢修業期間各學科成績與畢業學分分配情況，在市立空大電算中心的協助下，撰寫輔助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果與進度；95 學年度起，另設計更具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退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六) 進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54 個科目，2,466 講次。
 - (1) 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4 科，180 講次。
 - (2) 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1 科，558 講次。
 - (3) 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39 科，1,728 講次。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 (1) 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 (2) 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每週播出 14 節。
 - (3) 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高雄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 有關大面授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 (1) 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 (2) 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4. 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特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
5.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七) 充實圖書館各項軟硬體設備

1. 圖書館改造計畫

市立空大圖書館改造計畫將建立成「高雄市城市學習新地標」和「社區學習資源中心」之功能為目標。改造案總經費約需新台幣 6,080 萬元，本案於 97 年 10 月 10 日已由本府第二預備金核撥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220 萬元，已完成遴選專業建築師，委託李永祺建築師事務所負責執行在案，目前已歷經 3 次審查會，細部規劃即將完成，僅待工程款核撥後即可進行發包與施工。

2. 圖書館外牆整建工程

已於 98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完工啓用，使圖書館外觀更具現代感，且與本校周遭綠化自行車車道融為一體，更具整體感。

3. 98 年度圖書採購經費共計 200 萬元，總計採購數量為 5,530 冊，已於 11 月份完成所有交書作業。

4. 目前藏書 9 萬餘冊，期刊 113 種，報紙 13 種，因下半年度外牆施工工程休館約二個月，故下半年度流通率為 8.62%。

(八) 教師升等及教職員訓練進修

1. 目前在職進修 2 人 (博士 1 人、學士 1 人) 及英檢通過人數計 11 人。

2. 市立空大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本案業經本 (98) 年 4 月 21 日本府第 13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80027107 號函訂定。

(九) 人事相關法規修正

97 年 12 月 4 日市立空大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並報市府核備。

(十) 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合理規劃運用人力情形

1. 市立空中編制員額 55 人，預算員額 45 人，現職人員 44 人。現職人員中教師 20 人，職員 24 人，以市立空大現有單位計 4 處、3 中心、1 圖書館、1 研究處及 6 大學系，單位多，惟配置人力多年來並未增加，復以有限之教職員人力尚需提供 3 千餘名學生之服務，人力實屬吃緊，工作負荷均屬沉重。同仁反映人力不足，惟考量員額控管及校務基金成本效益，仍請各一級單位就內部人力自行調配業務推展。

2. 市立空大刻朝網路大學發展，並開創產學合作，新創業務增廣，有力提昇城市競爭力及市民進修管道方便性，所需人力與經費，均由自籌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以不增加市府負擔

為原則。

(二)精進人事法制及行政效能

1. 為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針對校內人事業務部份，設計書表替代簽呈，明確應核章之單位，減少不必要之會辦作業，包括出國之申請、各項補助之申請、查勤、忘刷單等表格化計 5 項，確能簡化作業流程。
2. 以強化電子化功能，將人事相關法規（計 100 項）、書表（計 31 項）及作業流程（計 13 項）電子化，並掛於市立空大人事室網頁或市立空大校內教職員工使用權限之 T 槽，供市立空大教職同仁下載運用，簡化人事業務。

(三)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97-2 學期起，本校實施新制之學雜費減免作業要點，取消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之就學費用減免優待，該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人數銳減至 260 人，就學費用減免金額僅 280 萬多元，較前一年同期 96-2 學期的 618 萬多元，為本校校務基金撙節了 338 萬多元。

今教育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規定，將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修訂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98 年 8 月 1 日實施），適用對象恢復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之就學費用減免優待，以致當學期申請人數又增至 387 人，就學費用減免金額達 456 萬多元。為此，依法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子女受教權益，經本校極力爭取終獲市府同意自 99 年度起每年增加補助「市庫撥款收入」額度 600 萬元。

98-1 學期各類優待減免人數暨費用統計如下：

特殊身份別	減免學分標準	優待實習費標準	合計人數	選修學分總數	實習費	雜費	優待金額
65 歲以上國民 (A)	減免全部	優待 50%	118	1,528	10,000	0	1,324,080
原住民 (C)	減免 50%	優待 50%	32	612	1,150	0	264310
身心障礙重度—本人 (D1)	減免全部	優待 50%	20	283	2,650	4000	250,030
身心障礙重度—子女 (D2)	減免全部	優待 50%	61	1209	5,600	12200	1,057,540
身心障礙中度—本人 (E1)	減免 70%	優待 50%	23	321	5,500	3220	201,962
身心障礙中度	減免 70%	優待 50%	42	774	4800	5880	476,628

—子女 (E2)							
身心障礙輕度 —本人(F1)	減免 50%	優待 50%	18	298	150	1440	104,102
身心障礙輕度 —子女(F2)	減免 50%	優待 50%	34	743	3,950	2720	262,262
低收入戶(G)	減免全部	優待 50%	39	713	6,150	7,800	619,330
合		計	387	6481	39,950	29,460	4,560,244

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 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現本校配合新法頒布施行，再次著手修正「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請減免學分費、雜費及優待實習費作業要點」，修正說明如次：

- 恢復「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減免類別，並將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由原減免 50%，依新法規定之減免基準調整為 40%，身心障礙程度屬重度和中度者減免基準維持不變。即修正後之減免適用對象包括：原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高雄市傑出市民等類受惠對象外，續增加「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學生。
- 依上開辦法排富精神，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作業時，均依規定檢附前 1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之證明文件。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本項減免基準為：
 - (1)身心障礙程度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 (2)身心障礙程度中度者：減免 70%就學費用。
 - (3)身心障礙程度輕度者：減免 40%就學費用。
- 已取得大學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含本校之大學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唯為實踐終身學習理念，65 歲以上國民不在此限。
- 以上各類身份學生減免申請均以就讀一學位之就學費用為原則。唯為實踐終身學習理念，65 歲以上國民不在此限。

市立空中大學為本市非常寶貴之社教型公立大學，其屬性為「成人教育」、「在職教育」及「終身學習」。學生多是成年人，且以在職人士居多，並非一般大學的學生完全需要家庭的支持。因此，市立空大的經營管理制度與學生學習方式跟一般大學完全不同。基於現實教育資源的珍貴性和分配公平性的考量，所有資源唯有透過其極大化及合理化的加值使用，才能夠普遍為學生創造最優質及現代化的教育品質。

日後，市立空大仍將透過整合市政資源、捐贈資源和教育部資源，為所有弱勢的市民朋友提供最優質的網路城市大學教育服務。

(三)加強學習指導中心功能

- 1.爭取職訓局補助「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於 7 月起至 12 月份在本府市立空大開設 2 班學分課程：「訴訟實務學士學分班」與「網頁動畫製作學士學分班」，本課程結業除可抵免市立空大學分外，更提供學費 8 成至全額補助之優惠，計 40 名民衆受惠。
- 2.本府市立空大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旁，設立一學習新據點「城市學堂」，此為市立空大擴張服務境界，也為市民、城市新移民、城市自由行學習者提供一個城市的公益的、學習的資源服務中心。在這裡，一般民衆都可以透過市立空大規劃的各類學習課程，體現終身學習的樂趣；城市新移民可以透過學堂內的網路知識平台，與母國學習資源互通信息，保障新移民的學習權、滿足新移民的學習需求；遊客與城市自由行者，可以透過學堂規劃的「學習地圖」按圖索驥，來一趟深度的城市人權之旅、城市藝廊之旅、城市品味書店之旅。「城市學堂」自 8 月 4 日起正式營運，服務時間為週二至週日上午十點至下午八點，每週一固定公休。

(四)持續開設監獄課程

與法務部聯繫合作，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98 學年第 2 學期分別再與高雄監獄、高雄女監、屏東監獄等招收受行人學生，本學期開設犯罪心理學、基礎英文(一)、多國企業與國際政治、日語會話(一)、青少年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等課程，計有 182 人次選課。

(五)簡便學生繳費流程

- 1.為便利及簡化學生繳費作業，學生持繳費單至台灣銀行、統一超商、全家便利超商、萊爾富超商繳費，並可透過網路或信用卡繳費，大幅提升現金繳費及線上繳費之便利性。
- 2.監所班由秘書處出納組人員逕至獄所收費，避免受刑人繳費不便。

(六)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計畫

為落實市立空大財政自主，創造城市大學新動能，發展願景與需求，鼓勵各界捐贈，98 年度下半年(98 年 7 月至 12 月)募得新台幣 156 萬元作為市立空大教育發展基金。

六、強化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 (一)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截至 98 年 12 月 23 日止共發行 33 期，訂閱數共計 9,150 人。

(二)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 1.市立空大已在 98 年 12 月出版「下一站·人權」乙本叢書。
- 2.舉辦學術研討會：98 年 10 月 18 日於本校舉辦第一屆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主題訂為「城市學視角下的縣市整併與再生」，共邀請 13 位學者發表文章，當天共計 250 人次與會。

(三)舉辦座談會與研討會：不定時舉辦城市治理、城市新移民議題之座談會與研討會。7 月 4 日舉辦城市治理－「以高雄縣市合併成就現代都會：規劃與策略」專家座談會、7 月 5 日舉辦城市治理－「高雄公共建築頻頻的獎的喜悅、壓力與新論述」專家座談會、7 月 22 日舉辦城市觀察家座談會－『世界運動會與城市的學習之旅』、8 月 24 日 城市治理「升格直轄市城市識別與發展策略」專家座談會、8 月 27 日打造「一流網路大學」國際工作坊…等。

(四)台灣時報論壇：與台灣時報合作於每週二出版之城市智庫論壇，刊登市立空大教職員有關城市學治理與發展之專文。

七、強化學生輔導

(一)輔導社團、系學會、校友會等學生自治團體辦理各類活動

確實輔導學生透過課外活動，以提昇學習效能，培養休閒生活，激發服務精神，陶冶合群性情，市立空大輔導處輔導學生組織各類社團及系學會成立，鼓勵學生參加，共計核准設立 6 個系學會、近 25 個社團及校友組織，協助校務推動、凝聚學生與校友之向心力和認同感，為活絡社團運作，並提供經費補助社團辦理活動及社務運作。

(二)市立空大輔導處每學年定期辦理社團幹部研習營訓練，提高幹部行政能力及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協助校務推動、凝聚學生與學校之向心力和認同感，於 98 年 11 月 1 日辦理 98 學年度幹部研習營活動，藉由活動提供各社團幹部互相學習機會及情感交流、培養社團團隊合作精神，以及培訓社團幹部領導統御、團隊動力與活力、並開發學習潛能、激發能力以及帶領幹部學生及同仁參與高雄市政府萬年季活動。

(三)輔導應屆畢業生成立畢業生聯誼會及辦理畢業典禮

於 98 年 4 月起輔導六大學系聯合成立 97 學年度畢業聯誼會籌劃辦理各項畢業生服務及聯誼活動，包括畢業紀念冊編纂、畢業照、畢業服租借、畢業晚會暨其他聯誼服務活動之規劃執行，為畢業同學封存美好的求學回憶，維繫畢業生與全校師生情誼。於 98 年 8 月 15 日下午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辦理市立空大畢業典禮活動及授證儀式，以「幸福學習列車-鐵定幸福空大人」為主題設計，呈現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多元學習的樣貌與打造高空大幸福學習的校風。

(四)提供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及各類獎學金

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減輕家裡負擔，98 年度編列新台幣 209 萬 4 千元服務學習助學金及 120 萬元研究學習助學金，獎助學生課餘時間學習，以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市立空大為獎勵具有傑出成就或及身心障礙子女之學生、急難慰問獎學金等，特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提供學生申請。

另市立空大同時協助辦理包括「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及各公部門與民間企業所提供各類獎學金公告申請，激勵學生努力向學。

(五)辦理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輔導活動

為輔導市立空大志工服務社同學，熱心公益、關懷社會之善良風氣，塑造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利他精神，以擴大學生參與層面，激勵學生貢獻心智，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提高服務品質。於 98 年 10 月 24、25 日辦理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共計有學生 72 人參加。

八、配合 2009 世運宣導活動

(一)市立空大網站首頁設置「2009 世運短柄牆球、女子壘球宣導專區」，提供競賽規則及相關資訊並連結各相關資訊網站，使同學及民衆可由快捷的管道得知世運相關訊息。

(二)2009 世運於 7 月 16 日至 26 日展開，市立空大除認養女子壘球及短柄牆球兩項賽事外，並負責此賽事之場賽副經理於賽事期間進駐場館工作；亦於今年 5 月起在學校網站及校園公告鼓勵民衆購票觀賞支持世運活動。

(三)市立空大於 98 年 7 月 16 日、7 月 26 日世運開、閉幕時配合 2009 世運宣導，辦理駐華使節貴賓接待活動，參觀愛河及主場館等一連串活動用心、用情之接待活動，讓貴賓感受到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的熱情與誠意，展現幸福城市魅力與活力。

九、加強環境美化及校園空間改造

(一)校園環境維護、清潔及安全維護

1. 設置教室健康檢查表並規劃整齊劃一的課桌椅，使得整個教室環境具有整體、美化性。
2. 加強歷年來廢棄雜物清運暨校園清潔工作，另修剪校園樹木，使得校內環境更加整齊美化。
3. 針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後加強改善，如：媒體大樓消防管路有銹蝕漏水情形，更換軟管，LED 逃生照明設備之更換…等。
4. 就環境衛生方面：為防治登革熱及 H1N1 新流感，加強校園內外之消毒工作。

(二)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1. 98 年 11 月 4 日完成市立空大圖書館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工程完

工後提供社區廣場、資訊看板、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等開放空間供社區居民使用。

2. 98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圖書館、教學大樓外牆整建工程，本工程由內政部全額補助，外牆整後提供民衆煥然一新之視覺感受。

3. 校園內設置休憩討論空間，營造學習交流氛圍。

4. 98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行政、教學大樓廁所整修工程，使市立空大有較新穎之廁所環境。

十、未來工作重點

(一) 整合城市多元終身學習資源

(二) 進遠距學習技術與服務

(三) 提升學生幸福學習及發展服務

(四) 發展高雄市、城市學教育

(五) 成爲小港工業社區學習資源中心

(六) 持續推動校園現代化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6 日
報告人：秘書長 郝建生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和風淡盪，大地春回，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建生承邀列席，親聆教益，實感榮幸。謹代表本處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本處工作的匡督斧正，使得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讓市政建設工作得以持續推展。

謹將本處半年來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一、優質化的辦公環境

(一)貫徹執行四維合署辦公大樓綠美化工作

為使市府辦公同仁及洽公民眾進入市府大樓時感受溫馨舒適及清新活力之氛圍，本處以柔化大樓建築內部空間及外圍庭園造景，以達到市府大樓「方正圓融」的意象。目前，除於一樓庭園依據不同季節擺放符合市府景觀植物及佈置當令各類植栽以展現多樣化風情外，大樓四周遍植綠色草皮與高大喬木；以期營造綠草如茵、花木扶蘇的庭園風光，目前已產生吸引季節性候鳥棲息，且對維護自然生態亦具有良好之效果。另在大門車道入口旁放置兩座 2009 年世運水精靈公仔，以紀念本市辦理世界運動會的榮耀。本府合署辦公大樓一樓中庭及各樓層女兒牆，則遍植觀葉植物，俾綠柔化大樓硬體視覺；另大樓之各局處亦於公共走廊、辦公室等責任區域，置放各式有益身心健康、淨化室內空氣之植物盆栽及創意造景佈置等，已達成整體辦公環境美綠化之目標。

(二)有效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執行環境清潔檢查

1. 加強合署辦公大樓環境公共區域清潔維護，本（99）年度針對往年環境清潔缺失重新檢討改善，並擴大清潔範圍及內容，目前清潔維護廠商派駐本府清潔人力共 5 員，均依據合約規定以合理化方式管理，使清潔人員更齊力落實大樓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每人每天各司

其職，負責清掃內外環境，本處管理人員並加強不定期檢查，冀以提供市府同仁及洽公民眾清潔優雅的環境空間。

2. 賡續辦理合署辦公大樓各機關環境清潔檢查，加強責任區內環境美綠化、清除大樓內外病媒蚊孳生源，並特別著重辦公室內部整齊清潔。每年皆配合清潔週辦理大樓環境清潔評比，並於清潔週後每隔 4 個月（一年共計 3 次）舉辦環境清潔評比，對各機關維護辦公環境意識及區域空間整潔皆已顯著提昇與改善。

(三) 集會場所之管理及充分利用

1.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活化市府大樓生命力，提昇本市文化水準，營造親民、愛民友善城市意象，開放中庭供各機關辦理多項展覽，另禮堂、會議室等提供演講、表演等活動，除活絡展演活動內容外，為使合署辦公大樓活動場地管理妥善周全，本處於 98 年重新修訂「高雄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中庭及府前廣場管理要點」並發布實施，對府前廣場、中庭、禮堂、會議室等之使用，均詳加規範。本期（98.9.1 至 99.2.28 止）中庭共開放計 63 場次，禮堂、會議室等集會場所已受理申請使用計 216 場次。
2. 為落實市長照顧弱勢團體之社福政策，特擇定中庭委請喜憨兒基金會經營咖啡小舖，俾供予民眾洽公休閒之優雅處所；另為建設市政府為友善婦女的工作環境，本處配合調整大樓辦公室空間提供予社會局並協助於一樓增設兒童圖書活動及聯誼室、市政行銷區之「幸福同樂館」，該館業於 98 年下旬啓用，讓婦女、兒童多一處優質休憩空間。

(四) 加強車輛管理

1. 賡續推動市府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全面使用 IC 加油卡，除方便管制之外，亦可節省經費。並加強執行公務車輛以租（計程車）代購措施，除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座車外，如有汰換、增購者，均以租賃方式辦理。駕駛出缺不補，採溫和漸進方式，逐步減少車輛及駕駛。
2. 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本處以 97 年 1 月 9 日 96 高市府秘總字第 0970001615 號函訂定「高雄市政府公務車輛購置作業要點」，以符合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使用之實際需求。
3. 市府為展現推動節能及環保的決心，除於 97 年起將 17 輛首長、副首長、區長座車均汰換成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且日後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均依「高雄市政府公務車輛購置作業要點」規定，除有特殊情況報經本府核定外，應優先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油氣混合雙燃料等節能車種，上開車種之燃油效率約為傳統汽油車 3 倍，除可節

省油費外亦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4. 為積極節約能源做環保，擲節購油經費及相關人力、物力支出，市議會開議期間，本府合署辦公大樓各機關須列席人員均共乘交通車至議會以節省公帑；另市政會議至府外召開會議時，各機關首長亦採共乘制度，搭乘交通車。

二、制度化的宿舍管理

本處目前經管市有宿舍 87 間，含首長宿舍 27 間（包括市長及 2 位副市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 4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 8 間及眷屬宿舍 48 間。

(一)首長宿舍管理及維護

1. 不定期雇請專業廠商檢修電梯、保全監視系統及消防設備等，以維持各項設施正常運作。
2. 裝置數位監視系統及保全系統、實施門禁管制，俾充分掌控宿舍周邊動態、確保首長居住安全。
3. 檢查宿舍設備或設施之現況及因應首長之使用需求，即時汰換設備或雇工修繕。
4. 派駐工友 1 名負責宿舍公共區域之清潔工作，維護生活環境品質。

(二)眷屬宿舍管理及清查

1. 本處眷舍合法現住人於 98 年 9 月 18 日前完成遷讓眷舍 13 戶，依據「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五、六條規定，本處於 98 年度內核發 9 戶搬遷補助費及獎勵金計 5,684,238 元，99 年 2 月核發 4 戶搬遷補助費、獎勵金及利息計 2,648,988 元。
2. 於 98 年清查被占用眷舍 1 戶，已訴訟收回及完成報廢拆除在案。
3. 目前合法住用眷舍 43 間，依規定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98 年 7、8 月間辦理完畢，99 年擬訂於 4 月、10 月間辦理。
4. 閒置宿舍 5 間暫時以現況管理（用地未全部騰空，暫時無法變更非公用財產），為防止遭人占用或滋生病媒蚊蟲，不定期派員巡查及雇工整頓環境。
5. 完成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局接管眷舍 9 間，面積計 1,174.79 平方公尺，土地 12 筆，面積計 1,163 平方公尺。

(三)眷舍空屋或空地之規劃利用

1. 眷舍空屋（用地未全部騰空）暫時提供社會局、環保局等公務機關借用，或暫時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高雄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作為推展業務之場所，以活化市有房地價值及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團體之政策，其餘無使用需求者，依宿舍狀況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報廢拆除。
2. 眷舍用地部分騰空者，部份提供公務使用，以避免土地閒置浪費；

眷舍用地全部騰空者，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2、33 條規定，報府核定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局接管，提高有效價值。

三、法制化的事務管理

(一)廳舍管理維護

1. 本期（98 年 8 月至 99 年 1 月）辦理合署辦公大樓水電、土木、通訊、消防、空調、電梯等設施維修案共計 412 件，落實廳舍設施修繕維護。
2. 依據消防法令規定，於 98 年 9 月辦理本府合署辦公大樓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修改善申報「合格」。
3. 辦理本府合署辦公大樓冰水主機、空調箱、冷風箱汰換工程，於 98 年 7 月 23 日決標，12 月 16 日工程竣工。完成汰換 1 台 800 噸、1 台 240 噸冰水主機，9 樓空調箱及室內冷風機設備，提高空調冷氣效果。
4. 辦理本府合署辦公大樓停車場及監控安全設備自動化管理系統工程，於 98 年 7 月 28 日決標，9 月 28 日竣工，裝設地下停車場行車動向導引裝置，及相關監控安全設備，提昇地下停車場行車安全。
5. 辦理合署辦公大樓四維路庭院照明及車道圍牆整修工程，將原有地下車道水泥護欄拆除，改為穿透式欄杆，提昇視覺景觀效果及行人安全。
6. 配合節能減碳及防漏作業，辦理合署辦公大樓 11 樓露台防水隔熱修繕工程，於 98 年 10 月 9 日工程開工，99 年 2 月 5 日竣工，汰換已損壞之隔熱空心磚，重新施作防水隔熱層，改善 11 樓露台地面漏水問題，及 10 樓辦公室悶熱狀況。
7. 辦理四維大樓空調改善工程，裝設空調箱電子式比例二通閥及冰水泵變頻器，隨負載高低控制冰水流量，提高空調節能效果。

(二)強化安全維護

1. 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應適時舉辦消防演練，本府合署辦公大樓業由第 10 樓層之環保局、捷運局共同於 98 年 12 月 23 日舉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促使員工熟悉消防編組任務，在災害發生時做必要之搶救及防護措施，以確保本府及員工生命安全，減輕財物損失，並由本處依規定將演練成果彙送消防局荅雅分隊備查。
2. 本府合署辦公大樓警衛勤務委託民間保全，採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99 年度續與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擔任，積極執行事務委外政策。

(三)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1. 賡續辦理節約能源政策，以期達到各機關用電量零成長之目標。
2. 持續執行節約用電措施
 - (1) 辦公室溫度不低於攝氏 26 度為原則，以促使能源合理有效使用。
 - (2) 大樓電梯，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止，東西兩側各關閉一部，下班後東、西兩側各留一部使用，確實落實節電措施。
 - (3) 中央空調冰水主機依季節性調整，於中午午休時間降低負載，節省用電。
 - (4) 中午 12 時至 1 時 30 分午休時間，要求合署辦公大樓各辦公室關閉不使用之燈具、電腦及各項電器用品。
 - (5) 辦理本府合署辦公大樓地下一、二樓照明燈具汰換工程，汰換老舊燈具為新式 T5 電子式節能燈具，落實節約用電與節能減碳。

四、效率化的文書處理

(一) 公文處理流程電子化

1.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

- (1) 配合政府公文現代化政策，依據行政院研考會「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建置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優質環境，辦理 269 個機關學校公文管理系統及前置系統之維護作業。
- (2) 賡續更新公文電子交換機制，戮力提升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除可節省紙張與郵資外，並可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2. 建置電子佈告欄

為加強文書管理作業，自 98 年 8 月 15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計收文 18,087 件，發文 22,645 件，合計 40,732 件，配合政府「電子化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積極推動第二代公文管理系統及電子佈告欄，廣泛運用電子設備交換及發布各類公文，有效減少不必要公文傳遞、承辦與歸檔，簡化文書處理流程。

(二) 因應縣市合併之相關文書處理

依據檔案管理局訂頒之「縣市改制直轄市檔案移交作業手冊」及「縣市改制檔案管理系統資料整合作業計畫」作業規定，本處邀請檔案管理局於 99 年 1 月 28 日舉辦「縣市改制直轄市檔案移交說明會」，本府各機關踴躍參加，計有 158 人與會，並持續參加「縣市合併資訊檔案分組聯繫會議」；另配合前揭計畫規定期程，除按月函送檔案管理局相關執行進度表外，亦積極辦理公文、檔案管理等資訊系統整併作業。

(三) 檔案管理電子化

1. 配合檔案資訊公開化，本府已將典藏公文檔 2,079,422 件完成電腦建檔。
2. 簡化本府同仁調閱公文檔案流程，自 98 年 8 月 15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透過線上調案預約系統調案計 2,023 件。

(四) 市府公報 e 化

1. 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紙政策，彙整本府各機關相關法規、政令資訊，並刊登於「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自 98 年 8 月 15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計出刊 59 期。
2. 運用電子公報資訊網刊載公報，以更多元、簡易之檢索與網頁瀏覽畫面，提供民衆查詢閱覽市政相關資訊，本網站自 97 年 7 月份正式啓用以來，預估每年節省製版印刷紙本公報費用約 300 萬元整，截至目前瀏覽人次已逾 242 萬 8 千人次。

(五) 市政會議 e 化、時效化

1. 每週二定期舉行市政會議，自 98 年 8 月 15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計召開 27 次，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及加強各局處間業務聯繫，對釐訂市政方針、推動施政計畫及提升工作績效，頗有助益，市政會議 e 化、時效化更有助於即時溝通、聯繫與資訊更新，e 化後可節省大量紙張之耗損。
2. 每週二辦理首長座談，加強各局處間之橫向聯繫，自 98 年 8 月 15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計召開 24 次。

(六) 廣續辦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

配合檔案管理局第 8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金質獎評獎規定，推薦左營區戶政事務所、中醫醫院、鹽埕區戶政事務所、海洋局、新興區公所等 5 個績優機關代表本府參加檔案管理局金檔獎評獎；另推薦凱旋醫院黃副院長明仁、衛生局林主任淑珍、海洋局林淑美小姐、新興區公所馮里幹事淑明及左營區戶政事務所蘇戶籍員玉雪等 5 位績優人員代表本府參加檔案管理局金質獎評獎。

五、積極化的國際事務

(一) 辦理外賓接待工作

自 98 年 8 月 15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合計接待澳洲布里斯本市 Campbell Newman 市長、比利時國會參議員 Mr. Alain Destexhe、國際崇她社總社長 Ms. Beryl Sten、美國夏威夷州議長余貴人(Calvin Say)、菲律賓聖安德斯市市長 Dr. Fernald Rovillos、ICLEI 大洋洲主席 Martin Brennan、國際獅子會總會長 Eberhard Wirfs、AIT 新任處長司徒文、國際婦女組織 Gray Panthers 主席、印度—台北協會新任代表 Pradeep Kumar Rawat (羅國棟)、貝里斯副市長 Dion Leslie、2010 燈會姊妹市訪團、菲律賓西民多洛省省長 Josephine Sato 等訪賓計 55 次，1,112 人。

(二) 加強姊妹市交流活動

自 98 年 8 月 15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辦理包括美國陶沙市「認識高雄姊妹市」、澳洲布里斯本市 Indooroopilly 小學與本市福東國小締盟姊妹校暨視訊互動學習啓用典禮、澳洲布里斯本市長 Campbell Newman 工商訪問團、八王子市青少年交流訪問團、第二屆八王子市「海外友好城市兒童聯合畫展」、八王子市議會訪團、教育局訪問八王子市、向各姐妹市宣傳「2010 高雄國際馬拉松」及邀請美國波特蘭、西雅圖、日本八王子、韓國釜山等姊妹市訪團參加 2010 高雄燈會等 9 項活動。本（99）年度年底前尚有 8 項姐妹市重要交流活動，包括規劃參加波特蘭玫瑰節、科羅拉多泉國際音樂節、西雅圖海洋節、八王子市八王子祭、布里斯本市河流節、陶沙市姐妹市嘉年華活動、釜山國際建築文化節、國際旅遊展暨電影節等。

(三)推動國際交流及城市行銷

自 98 年 8 月 15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合計辦理包括市長率團赴日本進行生態綠能城市與水岸更新考察及李副市長率團參加「第 7 屆亞太城市高峰會」等 2 項活動。本年度年底前尚有 3 項相關重要活動，包括規劃辦理國際學生高雄新視野活動、邀請高雄駐台機構人員暨親屬參加海洋局「2010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邀請本市姊妹市代表團及駐台使節代表參加縣市合併慶典活動等。

(四)國際資訊交流平台

1. 為整合本市各類國際交流活動，系統化呈現市府所屬機關、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的國際交流成果，97 年 10 月建置本平台。
2. 自 98 年 3 月份起，於本平台網站公開相關國際交流活動訊息，共調查約 260 個單位，每 3 個月彙整活動訊息 1 次，並自 98 年 12 月份起發行電子報。自本平台網站啓用至 98 年 9 月止網站瀏覽人數已達 30 萬人次，期透過本平台之資訊共享，傳承活動經驗，進而提升本市各界處理國際事務能力，拓展國際視野，增進本市國際化程度。

(五)國際志工聯盟

1. 為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貴賓接待工作，計培訓本府國際菁英、學生志工、社青志工及駕駛等 586 名接待志工，為能延續世運志工之熱情，避免訓練資源浪費，爰成立「高雄市政府國際志工聯盟」，繼續協助相關外賓接待工作，未來將續邀本市各界熱心國際事務人士加入本聯盟，共同推動本市國際事務。
2. 本聯盟目前已有 259 名志工報名參加，未來將透過「國際活動資訊交流平台」或其他宣導途徑，號召更多民間熱心國際事務並具語文專長人士加入，建立本府國際事務接待人力資料庫，共同致力推動本市國際化活動，大幅提昇本市國際能見度。

六、彈性的機要業務

為從旁協助市長順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在安排市長參加各項會議、各界訪賓拜會、視察區里基層、巡視各項建設及市民陳情案件等時程，均秉持「市民第一」、「服務至上」原則，事先詳為評估規劃，依事務之輕重緩急，擬定先後秩序，以期周延妥適。

七、即時化的處理陳情

(一)本處處理市民各項陳情案件，均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原則辦理，其中對市民親洽或以電話陳情建議事項，均以親切負責之態度，立即予以妥適處理；親洽之陳情案件內容若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適時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或請主要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研商處理。若以書面方式陳情或建議事項，均立即錄案並移請有關單位迅速處理，有效率地執行「即時傳遞」與「迅速處理」的目標；並以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使市民陳情案件均能獲得妥善處理，並將執行結果回覆民衆，以落實「答覆確實」之目標。

(二)自 98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共 754 件，辦結 630 件。其中陳情案件之類別以工務局（185 件）居多，警察局（93 件）、交通局（64 件）、環保局（63 件）、勞工局（39 件）、經發局（38 件）、教育局（37 件）、社會局（37 件）、衛生局（33 件）、都發局（20 件）等次之。其中陳情內容較多者為「工務類」—違章建築、建築管理、公園綠地管理、工程闢建等；「警察類」—交通管理、社會秩序；「交通類」—停車管理、車船管理、交通工程；「環保類」—衛生環境稽查；「勞工類」—就業輔導；「經發類」—工商行政、市場攤販；「社會類」—社會救助。

八、公正化的視察調查

(一)持續行政視察考核業務

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所列重點工作、目標暨上級交付事項，督導考核相關業務。本期視察項目包括：

1. 98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0 日配合環保局辦理本市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定期考評活動。
2. 99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8 日配合民政局辦理 98 年度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年終考核。
3. 配合環保局辦理本市公共廁所聯合督導檢查，本期計督導檢查 12 次、145 座公廁。
4. 持續視導本市環境道路清潔維護工作，每月辦理 3 至 4 次，本期計視導 21 次。

(二)辦理控案調查

對各級長官或上級機關交查與民衆檢舉案件，均本毋枉毋縱精神，查明事實真相，依法秉公處理，適時匡正行政缺失，糾正或查處失職人員。

(三)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業務

1. 98年8月24、25日辦理監察院98年度第1次地方機關巡察，除拜會議長與受理民衆暨團體陳情外，並聽取本府市政簡報，及巡察「世運主場館與巨蛋體育館之場址選定、招標、執行績效檢討及未來活用計畫」。
2. 99年2月24、25日辦理監察院98年度第2次地方機關巡察，除受理民衆暨團體陳情外，並巡察「高雄市海洋產業之現況與發展」暨「高雄港營運情形與未來展望」，實地參訪察本市造船產業，瞭解發展現況及所面臨之困境。

九、妥適化的行政支援

(一)合法合理的會計作業

1. 本處預算之執行，除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外，並配合本處各科室施政業務計畫之推展，落實預算執行，務期合法、合理。
2. 本處99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2月底）
 - (1) 歲入部分：實收納庫累計數為143萬401元，其中規費收入為1萬5千2百元，財產收入為129萬1千餘元，其他收入為12萬4千餘元。
 - (2) 歲出部分：實際支付累計數為5千1百75萬餘元，其中以一般行政4千2百80萬餘元為最高，事務管理804萬餘元次之，文書業務為49萬餘元再次之。

(二)廉能可期的政風業務

1. 持續推行各項政風業務

- (1) 收集相關政風法令資料及貪瀆案例編撰成「政風園地」轉發員工參閱，本期計5案次。另辦理政風法令、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法令常識有獎測驗2案次，以寓教於樂方式充實員工法律常識。
- (2) 為增進同仁法律常識，提昇員工廉潔服務與效率，本期舉辦3場次專題演講，計邀請楊富強法官、陳樹村法官、中鋼行政部門副總經理李慶超先生擔任講座，題目分別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貪污圖利案例探討」、「公務人員如何避開法律的風險」、「從A到A+的企業誠信倫理與社會責任策略」等。
- (3) 配合本府民政局「左營萬年季」大型活動，辦理反貪倡廉宣導活

動 1 案次，計有數百位民衆熱情參與，廣收宣導之效。

(4)每月彙編採購案件一覽表，並於每季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本期計辦理 2 案次。

2. 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1)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及保密檢查 1 案次，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5 次，監燬逾期公文書 1 次。

(2)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資料 5 次。

3. 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1)實施機關設備、設施安全維護檢查 1 案次，以確保機關整體安全。

(2)編撰安全維護宣導資料 5 次。

(3)執行首長官安全維護任務 24 次。

(4)配合辦理監察院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受理民衆暨團體陳情專案性安全維護計 1 案次，另協助處理陳情請願計 5 案次。

(三)強化服務的人事業務

1. 雙軌並行用人

99 年申請考試分發科員 1 人，內陞視察室主任 1 人，事得其人，人盡其才。

2. 鼓勵在職進修

為鼓勵同仁汲取新知，目前奉准參加在職進修者，計有 4 人，分別就讀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管理組博士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博士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國立空中大學。

3. 強化在職訓練

為加強同仁專業素養及服務品質，除選送同仁參加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等機關所辦理之相關專業課程及訓練外，另分別於每季辦理員工讀書會和舉辦年度專書閱讀競賽，以貫徹「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政策，並培養同仁書香氣息及心靈交流。

4. 推動人文素養

為推動公務人員人文素養政策，於 98 年 12 月 4 日辦理人文素養研習，進行座談交換學習心得。

5. 深化性別意識

為推動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政策，於 98 年 12 月 15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進行座談交換學習心得。

6. 鼓勵參與建議

(1)訂定「本處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勵要點」，以鼓勵同仁踴躍研提具有革新效益之提案，全面提高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每半

年評審一次，獎勵方式分特優獎、優等獎、甲等獎三種，分別頒發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之圖書禮卷或獎品。

(2) 98 年下半年計有 4 個提案，經評審小組決議優等獎 1 名、甲等獎 3 名，並於本處 98 年第四季慶生會頒發圖書禮卷，以資嘉勉。

7. 照護退撫人員

現有符合發放三節慰問金規定之退休（職）人員者計有 89 人，在職亡故員工之遺族者計有 5 人，每年度春、端午、中秋三節發放慰問金新臺幣 2,000 元，除電話關心退休生活外，並致寄慰問函，以表達慰問之意。

十、公平化的消費保護

貫徹本府消費者保護四大目標：

1. 監督產品與消費環境安全。
2. 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
3. 迅速解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防止擴大。
4. 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消費者保護優先的經營理念。

98 年度本府受理消費爭議諮詢 5,521 件，消費爭議申訴合計受理第一次申訴 1,851 件，第二次申訴 336 件，消費爭議調解 87 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期間消費者保護官也會同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本市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計有：鼓山渡輪站、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另外與社會民生相關重點查察有：口罩、耳溫槍、洗手液等防疫物品價格及囤積查察，各速食及油炸食品用油安全衛生查察，電影業者禁帶外食查察，度量衡標準情形查察，菸酒販售查察等，其中電影業者公告禁帶外食，違反規定當場要求撤除不得公告；又速食及油炸食品用油安全衛生，經查察發現有一家業者無油品使用紀錄及檢測工具，且使用濾油粉無來源資料及使用紀錄，由本府衛生局開出限期改善通知書，並於 98 年 6 月 29 日複查合格，其他各項查察均無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並於農曆年前，邀集本府衛生、消防、交通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消費場所公共安全、應節食品衛生安全、春節大眾交通運輸安全等事項，以保障消費者消費權益。

未來除持續各項消費者保護工作，本府將建置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提供消費者相關消費者保護資訊，並且加強消費者保護知識宣導，同時增加對各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的查察頻率與強度，使消費者保障能深層紮根，以落實前述四項目標，營造高雄市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實現幸福城市的目標。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秘書處）

以上各項均為本處目前重要業務，也是未來施政方向的重點。

貳、結語

本處業務繁雜多樣，且為總縮市政協調運作的重要環節，值此縣市合併之際，更需充份整合資源，營造跨域合作之優良環境。爾後本處當在既有基礎上賡續努力，亦期 貴會不吝珠玉，續予支持，俾共同創造市民福祉與市政新猷。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6 日

報告人：局長 黃昭輝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時值春暖花開、大地一片欣欣向榮之際，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昭輝榮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與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民政工作著重基層，攸關民衆權益及民衆對政府的向心力，本局除針對當前施政目標與民衆需求，賡續以營造創新活力，發揮團隊精神、加強爲民服務爲主軸外，也鼓勵全體同仁深入基層，溝通民意探求民需，解決民隱、民瘼。此外，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工作。

近半年來，依循年度計畫，全心全力投入全方位之市政建設。以下謹就本局推展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當前施政重點

☆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里服務

(一)里幹事下里服務

1. 爲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經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底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 9,450 件次。
2. 爲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底止市容查報計有 1,322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 143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一系列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二)辦理特優里鄰長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

『歡喜里鄰·感謝有您』—高雄市 98 年度特優里鄰長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本局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假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9 樓宴會廳

舉辦完竣。98 年度計有 618 位受獎人，為歷年人數最多的一次，其中特優里長 46 人、特優鄰長 486 人、資深里長 86 人榮獲殊榮，表揚大會約 700 餘人參加，表揚活動在溫馨、愉悅氣氛中圓滿完成。

(三)辦理市議員、里鄰長福利

1. 依照「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98 年 7 至 12 月傷病住院醫療受惠者計 100 人，補助金額新台幣 1,359,075 元；喪葬補助計 12 人，補助金額新台幣 1,400,000 元，合計新台幣 2,759,075 元。
2.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98 年 7 至 12 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49 人，共發給慰問金新台幣 745,000 元。

(四)辦理里幹事講習活動

1. 辦理「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

為強化里幹事溝通技巧，提升為民服務的感動力及執行力，本局於 98 年 9 月 16、21 及 28 日等分 3 梯次委託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共調訓里幹事 150 人參加，期能提昇里幹事本質學能。

2. 辦理高雄市「98 年度里幹事講習」活動

為提昇第一線為民服務里幹事的本質學能暨服務品質，本局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假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9 樓龍鳳廳辦理「98 年度里幹事講習活動」竣事。本次講習約計有 360 人參加。

二、提供市政意見交流平台

(一)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為促進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98 年 7 月至 12 月止，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9 場次，建議案 400 件，截至 99 年 2 月 12 日止，解除列管 395 件，繼續列管 5 件，並由各區公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即時解決基層問題。

(二)辦理婦女社會參與志工講習

為建構社參志工角色定位，加強社參志工工作概念、凝聚社參志工共識，共同推行社參業務，本局於 9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12:00 假市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社參志工講習會，除邀請本府婦權會兼社會參與小組委員鄭如意擔任授課講師，講授有關婦女社會參與議題外，亦邀請衛生局、社會局進行衛政(H1N1 教育訓練、菸害防治)及社會福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宣導，計有各區區長、社參承辦人及社參志工等 449 人參加。

(三)辦理各區社參志工參訪市政文化觀光建設活動

為鼓勵各區社參志工參與公共事務，增加社參志工對市政文化觀光建設等整體市政發展之認同感與參與度，協助市政建設宣傳，本局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假本市(捷運美麗島站、旗津區)等辦理參訪市政文化觀光建設活動，計有各區區長、社參承辦人及社參志工等 430 人參加。

(四)辦理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參訪市政活動

為增加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對政策規劃、大眾運輸系統、交通建設、社會參與等整體市政發展之認同感與參與度，及協助市政建設宣傳，本局於 98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00~9:00 假本市(新興區公所、捷運美麗島站、人權學堂、市議會站等)辦理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參訪市政活動，計有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承辦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等 187 人參加。

三、辦理「2009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一) 2009 年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業於 9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8 日假左營假蓮池潭畔、水域、鄰近寺廟及周邊適當地點辦理完竣。

(二)活動以「富貴萬年」為主題，結合「歷史文化」、「宗教民俗」、「節慶活動」及「遊憩觀光」等四大主軸，活動項目除保留歷年來備受民衆喜愛的「攻炮城」、「逐火獅」為主題活動外，結合水面活動「水舞、燈光、煙火秀」、「畫舫遊潭」等項目，並首創「台客舞萬年」、「萬年小火獅」、規劃「萬年學子尬藝陣」、「萬年偶棋造型賽」、「七星橋」等內容，另每日主舞台不同主題的音樂饗宴，再搭配主題展示館、美食區、童玩區、創意的廟口活動、民俗陣頭大會師等，內容豐富多元。

(三)活動期間委託異視行銷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遊客滿意度及遊憩效益調查分析，自 10 月 31 日開幕至 11 月 8 日閉幕，活動期間參觀人數合計約 1,278,061 人次，較去年(參觀人次 937,056)增加 341,005 人次；交通運輸、餐飲、旅館、零售業及農特產品業等四種主要相關產業的營運收入，合計新台幣 532,226,067 元。

四、辦理台客舞萬年

為延續世運的台灣精神，2009 年左營萬年季創作獨一無二「台客舞」，在濃厚宗教民俗色彩的舞步中融入流行元素，成為大高雄地區的全民運動，11 月 1 日營造 10 萬人環潭起舞的空前盛事。

五、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

(一)為整頓市容美化環境並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擴散，督請各區公所積極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里內空地及髒亂地點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工作，並動員里幹事及區內里、鄰長加強宣導，登革熱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防治工作。

(二) 98 年度查報空地髒亂點 1,577 處，其中公有地 262 處、市有地 122

處、私有地 1,193 處，均由區公所通知權管機關處理並列管追蹤。

六、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 (一)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以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市各區公所積極協調轄區閒置空地所有權機關（人）、管理機關（人）或由區公所進行綠美化工作，使空地綠美化之政策澈底有效執行，讓市民感受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的努力與決心。
- (二)本年度共施作空地綠美化或闢建為停車場共 127 處，其中公有地 74 處、私有地 53 處，成果豐碩。
- (三)為展現成效，本局於 98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7 日前往施作地實地考評。經委員評選結果如下：
 - 甲等獎：民族里辦公處（鼓山區）、加昌里辦公處（楠梓區）、十美里辦公處（三民區）、本安里辦公處（三民區）、鳳福宮管理委員會（小港區）等 5 名。

☆ 自治行政

一、高雄縣市合併改制選舉相關業務

地方制度法於 99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府 99 年 2 月 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41 號令公布，有關議員選區劃分、席次分述如下：

(一)合併改制後高雄市第 1 屆市議員選舉區劃分

- 1.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 6 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同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 2.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市議員選區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佈、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 3.區域議員選舉區之劃分，99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附帶決議「依本法改制之直轄市，其第一屆直轄市區域議員選舉區，應依改制前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議員選舉區為選舉區，不得變更之」。
- 4.高雄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於 99 年 2 月 10、11 日召開區域議員選區

劃分公聽會，廣徵地方意見，會中決議「照原選舉區辦理」，依規定送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俾於改制日 6 個月前公告。

5. 原住民議員部分高雄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於 2 月 1 日及 3 月 1 日召開公聽會，會中決議如下：

平地原住民：以居住高雄市各區（現行之高雄縣各鄉、鎮、市，及高雄市各區）之平地原住民為範圍選舉之。

山地原住民：

高雄縣意見：與會者均贊成山地原住民維持目前 3 個選區不變。

高雄市決議：甲、乙兩案併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議審議。

99 年 3 月 17 日經高雄市選委會提請該會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報甲案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二) 合併改制後市議員席次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 200 萬人者，不得超過 62 人。目前高雄市縣人口約 277 萬人，按照人口數作分配，未來市議員席次有 66 人，包括平地原住民 1 人、山地原住民 3 人及區域議員 62 人。
2. 有關婦女保障名額，依同法第 33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另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同區域市議員辦理。

(三) 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分組作業

縣市合併改制工作經緯萬端，為期合併改制作業順利推動，市府依「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設置「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本局依業務權責及任務分工負責「行政區劃及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分組，研擬規劃未來選區、議員席次、新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及配合行政區劃法調整區里鄰編組等重要事項。

二、推動守望相助工作

(一) 本市各區里監視系統第 1 期租賃案

為建造本市為安全城市，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安居樂業生活環境，本市各區監視系統租賃案第 1 期 271 里，為使監視系統事權統一，設置、管理及運用符合法制，業於 98 年 5 月 1 日移請本府警察局主政，本項租賃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滿，警察局於 98 年 12 月 9 日函請廠商依契約規定將配設管線取回。

(二) 輔導區里守望相助業務

1.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本市各區守望相助巡守隊經各區公所及警察分局、派出所積極輔導，鼓勵各里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並透過里辦公處向區公所報請核備，至 98 年 12 月已輔導成立 366 隊，人數計 11,821 人，隊數占全市里數 80%。

2. 辦理本市各區里守望相助巡守隊督考評核工作

本局依據「高雄市各區里守望相助巡守隊督考評核執行計畫」，於 98 年 9 月會同各轄區警察分局辦理年度各里巡守隊督考評核事宜，本次參與 98 年度巡守隊評核，計有 365 隊參與，該項成績採年中（3 月）分數加上年度（9 月）分數加計後平均值為考核成績，經統計其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之績優巡守隊計 342 隊，每隊頒發獎牌及獎勵金 2 萬元，藉以提振工作士氣並表示市府激勵渠等辛勞之意。

3. 辦理各區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表現優異有功人員獎勵

依「高雄市推行守望相助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個人或民間團體協助或參與守望相助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由區公所辦理獎勵或報高雄市政府獎勵」。符合前開規定具有特殊優良事蹟者，計有 370 人，成員包括巡守隊隊長、巡守員及地方熱心人士等，特頒獎品及獎狀，以表彰渠等熱心公益參與守望相助工作。

4. 加強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辦理睦鄰聯誼活動

各區透過舉辦文康休閒聯誼活動，增進里民間相互認識，提昇情感交流，啓發社區意識，並結合地方資源，發揮睦鄰互助功能，達成守望相助之目的。98 年度各區辦理活動方式分別為慶祝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基層幹部文康休閒聯誼餐會等活動，計 435 里申請，其補助經費計 441 萬 1,051 元。

5. 辦理守望相助巡守隊業務移交

為求守望相助業務事權統一，爰依市府 98 年 8 月 5 日「第 2 次守望相助工作輔導會議」主席決議事項及 98 年 11 月 24 日「高雄市政府守望相助業務移撥協調會」主席結論事項，各里守望相助巡守隊業務（含訓練輔導、督導考核、獎金核發、協勤誤餐費審核及其他防盜、防暴、防害安寧）移撥警察局，區公所部分由警察分局承接，已於 99 年 1 月 1 日完成相關資料點交等作業。

(三) 推動基層建設、六米特色巷道造街計畫

1. 近年來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漸趨完善，而與民衆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之基層建設，更是獲得市民之關切與肯定，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
2. 98 年度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1 億 3,000 萬元（含區公所年度預算經費 7,000 萬元、民政局預備金 3,000 萬元及特色巷道經費

3,000 萬元)，辦理情形如下：

- (1)各區年度計畫工程已由區公所依計畫辦理完竣，另由民政局預備金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合計執行 368 件。
- (2)就各區在地特色並考量地方策劃營造特色能力，規劃 1 或 2 條具特色之小型巷道，提供居民優質生活空間，全市計畫辦理 14 件，已全部施作完竣，現正由各區公所規劃辦理後續社區營造相關事宜中。

☆ 宗教禮俗

一、協助莫拉克風災救災工作

(一)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造成災區民衆家毀人亡災情慘重，市府積極投入鄰近縣市之救災行動，本局函請本市宗教團體踴躍捐款及捐輸物資外，對於安置本市之災民資訊，隨時掌握狀況，每日更新相關資料，並積極協助並提供必要之物資，與災民共渡難關。

(二)截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市宗教團體共捐款 9,254 萬 9,520 元。累計款項捐入本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為 1,804 萬 1,100 元、捐入高雄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為 2,818 萬 8,320 元、捐入屏東縣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為 760 萬 1,000 元、捐入台南縣社會救助基金專戶為 570 萬元、捐入嘉義縣政府仁愛基金專戶為 380 萬元、捐入台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為 100 萬元、捐入台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為 230 萬元、透過其他管道為 2,591 萬 9,100 元。

(三)經統計本市協助莫拉克風災救災工作之宗教團體計有 107 個宗教團體（含收容災民教會）。市府為感謝各宗教團體熱心無私的捐輸善款與物資，業製作感謝狀並感謝渠等善行。

二、辦理「高雄市 97 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暨觀摩聯誼活動」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98 年 12 月 9、10 日兩日於中部地區辦理「97 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觀摩聯誼活動」，並假日月潭雲品酒店雲瀚廳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市長並親自到達會場頒獎表彰受獎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溫馨感人，獲與會人員熱情響應。本次表揚活動計有 92 個績優宗教團體暨積極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區公所計有四區，97 年度捐資總額更高達 4 億 1,397 萬 8,812 元。

三、輔導並協助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堂）改善無障礙設施

(一)為輔導並協助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堂）改善其宗教建築物，建置優質之無障礙環境，俾能方便行動不便者出入無礙，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寺廟、教會（堂）改善無障礙環境作業規定」積極輔導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堂）改善無障礙環境，提供通行無礙的信仰空間。

(二)本案 98 年度預算共 1,396 萬 1,000 元(含 96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465 萬及 97 年度預算 931 萬 1,000 元)，執行截至 12 月底止，申請件數共 49 件(現場會勘 18 件；改善設施(備)31 件)，經「本市寺廟、教會（堂）改善無障礙環境申請案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補助金額共 888 萬 5,359 元；其中除 6 件因故撤案、及 1 件未符建築法規無法申請補助外，目前已有 32 件辦理核銷，補助金額計 464 萬 687 元，餘尚有 10 件(預估補助金額為 227 萬 5,675 元整)刻正進行相關改善作業程序中。

四、訂頒「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規定」

為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以結合宗教資源、發揮宗教教化功能及促進宗教融合，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規定」，並於 99 年 2 月 26 日以高市府民三字第 0990011096 號函頒並通知本市立案登記之各宗教團體在案。

五、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監督小組會議決議之補助原則，持續受理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98 年度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受理案件 115 件，補助金額 97,46,400 元。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規定」持續受理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截至 99 年 3 月 9 日止受理申請案件計 14 案，總計申請補助金額 1,300,000 元。

六、輔導元亨寺辦理 2010 年除夕敲鐘祈福活動

本局輔導元亨寺除夕夜敲鐘祈福活動，鼓勵市民共同參與祈福儀式。除夕敲鐘祈福業於本（99）年 2 月 13 日晚間 10 時 30 分起熱烈展開，另於敲鐘儀式完成後，由 市長於現場發放福虎生豐紅包，祝福參與民眾虎到富到、福氣鴻運齊奔騰，幸福滿來年年。活動當日在元亨寺為新的一年敲鐘祈福之民眾粗估約有 3,000 人，參與敲鐘祈福民眾人數創歷年新高，活動順利圓滿成功。

七、辦理本市市民集團婚禮

規劃辦理本市第 62 屆市民集團婚禮，定於 99 年 3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地點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舉行，99 年 1 月 12 日報名，

當日計 50 對新人報名參加，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

福證儀式依往例由市長為新人證婚，敦請市議會議長為主婚人，介紹人由本局局長擔任，規劃內容以美麗浪漫為主軸，期為新人留下溫馨甜蜜的回憶。

八、建置本市各區公所調解業務(含線上聲請、查詢網站、統計報表及各項表單)資訊系統。

邇來民衆若發生民事事件而有向本市各區公所調委員會聲請調解之需求時，須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到管轄之區公所填寫調解聲請書，再由區公所調委員會擇日通知兩造到場調解。為解決民衆往返奔波，擬於本市各區公所建置線上聲請及資訊查詢系統，以及規劃設計相關調解業務之統計報表，以減輕各區公所調解秘書調解業務，並提昇服務品質，爰委託廠商建置本市各區調解業務資訊系統，預計 99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 殯葬服務

一、完成楠梓區宏昌里墓地墳墓遷移

宏昌里轄區墳墓，俗稱右昌公墓，面積 46,999 平方公尺，民國 71 年已變更為楠梓區 07 公 07 公園預定地，東側為地政處開闢之帶狀公園，其餘三側均有民宅，為改善周邊環境衛生及提升當地社區居住品質，97 年 8 月 25 日經實地勘查後決定辦理遷葬，於 98 年 3 月 16 日發佈公告遷葬，截至 98 年 8 月 15 日公告遷葬期滿止，共認領 1,186 座，餘未認領墳墓經 98 年 10 月 30 日進行開工法會後進行無主墳墓遷葬作業，於 98 年 12 月 4 日完成地上墳墓起掘作業，共起掘實墳 875 座（含無編號），地下 2 公尺疊葬 850 具骨骸，99 年 1 月 14 日完成完工法會，全案於本（99）年 1 月 15 日驗收合格後，目前續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進行公園美綠化作業。

二、改善本市老舊殯葬設施及整體景觀

由於本市殯葬設施自 71 年啓用迄今將近 30 年，設施老舊、動線規劃已不符現行治喪民衆需求，考量縣市合併、都市發展、交通狀況及環境品質等因素，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先以 6,835 萬元，將民衆目前迫切需求部分，進行整修改善，而遠程計畫以另覓合宜地點籌建現代化綜合殯葬設施為規劃方向。現行計畫分為二期辦理，第一期以禮廳、火化場、家屬服務中心整建及各公廁之整修；第二期則以照明、植栽、增設停車位、人棺分道、特種禮廳內部裝修、冷凍寄棺大樓內部整修及監視設備設置等工程，期改善現有狹隘、陰暗之不良印象，建造溫馨明亮之治喪空間，塑造本市優質化殯葬環境及永續經營發展之公立殯葬機構。

三、完成闢建樹灑葬專區

基於生態保護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於高雄縣燕巢鄉深水山公墓闢建面積 4,128 平方公尺，可提供近 600 位往生者使用之樹、灑葬專區。經完成初步規劃設計後，報送水土保持計畫送高雄縣政府審查，業於 97 年 10 月 1 日核准在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於 98 年 1 月 9 日向高雄縣政府申請施工許可，全案於 98 年 3 月 2 日開工施作，並於同（98）年 11 月 19 日完工，希可提供往生市民更多元化葬法之選擇。

四、增設停車空間及管理收費委外作業

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每逢吉日，所區週邊停車常見一位難求之窘境，為疏解吉日龐大治喪民衆車潮，規劃運用閒置之葬儀業專區及其週邊土地（58 期重劃區）設置臨時停車場，經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完成劃設 67 個停車位，另殯管所所區內劃設 307 個停車位，合計 385 位。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停車空間之有效管理，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擬辦理委外收費管理作業，業於 99 年 1 月 21 日獲本府交通局同意核發殯管所停車場登記證，目前刻正辦理委外招標作業，預計 99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 戶籍行政

一、全國首創 0800-380-818 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秉持關懷照顧弱勢民衆及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本局推出全國首創「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想幫您辦一辦)」，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案件服務，需要之民衆撥打此專線，戶政事務所即派員到現場收件受理，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底止計受理 419 件。

二、實施週五夜間上班服務措施

隨著社會型態改變，民衆生活品質提高，為符民意期盼，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建立「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指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每週五延長受理戶籍案件時間至夜間 19 時 30 分，嘉惠在外地求學、就業及白天無法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民衆，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底止計受理 1,143 件。

三、設置愛心服務櫃台

本局為提供關懷弱勢民衆貼心服務及營造無障礙的溫馨服務氛圍，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現有受理櫃台增設「愛心櫃台」，對於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年長者、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人士，可免抽號碼牌並由專人或志工引導至愛心櫃台辦理，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四、實施戶政、監理及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措施

為利公路監理及稅捐投遞地址之更新，減少民衆往返奔波辦理戶籍、駕（車）籍、稅籍地址異動，簡化申請手續，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與監理處及稅捐稽徵處合作，實施「戶政、監理及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措施」，民衆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案件後，可直接填寫各項監理業務及稅捐業務之申請書，更改駕照、行照、車籍資料、自用住宅、各稅單投遞地址等異動更新，跨機關合作服務更便民，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底止計受理 16,260 件。

五、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掛號系統

配合網路時代 e 化政府服務，於本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民衆在家即可輕鬆上網由本局或任一戶政事務所網站進入，點選辦理日期、時段及辦理項目，節省民衆現場排隊等候時間，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底止計受理 62 件。

六、加強執行虛報遷徙人口之查察

(一) 97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清查 97 年 8 月底設籍本市疑似異常戶籍遷徙人口居住情形，至 98 年 10 月 31 日已清查完成，共清查 459 里 119,315 人。經持續查處註記遷出未報人口，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查得 109,468 人爲現住人口、5,765 人已辦理遷出登記、4,082 人已註記遷出未報，伺機辦理遷出登記。

(二)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衆遷徙登記時，如發現有異常情形者，設簿列管主動查處或洽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會查，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共查察 5,209 人，虛報遷徙依規定辦理撤銷遷徙登記 698 人。

(三)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遷徙登記後，轄內分駐（派出）所勤務區員警依戶役政資訊連結系統取得戶籍資料，執行勤區訪查，發現戶口狀況與戶籍資料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印製虛報戶籍遷徙登記之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宣傳單，送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里、鄰長協助宣導民衆周知。

七、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賡續照顧輔導本市外籍配偶，擬定 99 年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函送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55 萬元。並規劃 99 年 5 月至 7 月於本市 11 個行政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8 班，並鼓勵家屬陪同參與，預計招收外籍與大陸配偶 200 人。

八、建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數位化

為辦理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數位化作業，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本市 138,248 戶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頁整理，並自 98 年 6 月 29 日起與內政

部委外廠商辦理資料掃描核校建檔工作，預定 99 年 5 月建置完成後，與台灣光復後、戶政電腦化前之戶籍數位資料整合應用，達建構完整戶政 e 網服務之目標。

九、增置戶籍電腦資料

為配合電子化政府免書證謄本目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建置完成本市 948,542 筆親等及曾經婚配資料，並依內政部「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之「增置戶籍電腦資料」工作項目，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進用短期就業人力 88 人，增置完成親等資料 1,557,873 筆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增置及核校查驗等工作。

十、辦理道路門牌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

本局道路門牌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案，於 98 年底完成網站及內部資訊系統建置，網站部分提供民衆免費查詢，項目包括各種定位查詢、歷史門牌、各里戶口統計、中英文地圖、Google 即時地圖對照、路徑規劃、3D 地圖、PDA 查詢等服務，內部系統除具備網站功能外，尚有資料維護、資料交換、統計分析、發佈訊息及系統管理等功能。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因應縣市合併，進行行政區域規劃事宜

- (一)高雄縣市合併初期，依地制法第七條之二規定，僅將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故仍維持 38 區、893 里。
- (二)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除原屬山地鄉、離島或偏遠地區外，於行政區劃法（草案）通過立法後，以 20 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區之整併。
- (三)里、鄰：將依人口數做全盤考量劃分調整。

二、賡續辦理里鄰調整

- (一)因應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變遷之實際需要，本局將俟縣市合併及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再重新研擬修正「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將里鄰編組標準修正為按人口數為計算基準，以達合理分配行政資源與里鄰長勞逸均等。
- (二)依現行「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第 5 條之規定，鄰之編組，不得少於 20 戶，為期本市各區鄰之編組合理，在未完成修法前，全鄰戶數未達 20 戶者仍將陸續調整，使行政資源得以均衡運用。

三、賡續辦理「2010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 (一)「2010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預訂於 99 年 10 月 23 日至 31 日假左營蓮池潭、環潭寺廟及週邊適當地點辦理。
- (二)今年之活動內容延續規劃深受民衆喜愛的逐火獅、攻炮城等具有傳統

民俗活動外，為因應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第 10 周年暨萬年縣建縣之歷史文化，「2010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將重新檢討規劃活動主軸、內容深度，並擴大辦理「歷史文化」等項目。融合「歷史文化」、「宗教民俗」、「節慶活動」及「觀光遊憩」等面向，發展成為南部地區最大民俗嘉年華活動，刻正積極辦理相關事宜。

四、持續督導各區辦理「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工作

(一)督導各區公所確實依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提供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達 3 級（含）以上之里，發動里內大掃除與執行懸掛「登革熱危險警戒區」旗幟工作。

(二)督請各區公所持續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並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空屋空地處理、市場、舊貨商及轄區內大專以上學校、中央機關等加強宣導、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之清理及清除工作，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五、結合社政、衛政，關懷弱勢提供服務

持續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積極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

六、持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落實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99 年度督請各區加強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及志工之培力訓練，提升基層婦女社區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加強性別主流化及多元文化的推展。

七、規劃辦理縣市合併改制後第 1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不辦理改選。」第 2 項：「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及同法第 4 項：「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應於改制日就職。」等規定，將全力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合併改制後第 1 屆市議員、市長及里長選舉各項選務工作。

八、提昇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

賡續爭取預算，加強督導考核，力求基層建設工程量與質齊頭並進；並適時修訂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使小型工程之執行更趨彈性化，並依各地區實際需要撥款辦理，避免平均分配工程經費，以符合民衆需求為準則。

九、強化里活動中心功能

督導各區公所妥善規劃管理使用里活動中心，提供民衆休閒、活動及集會場所，並加強與社會資源結合，以充分發揮里活動中心多元化功能。

十、營造社區活動或安全遊憩空間

本市 6 米特色巷道已全部完工，將鼓勵社區居民組成自發性社區團體，共同利用 6 米特色巷道辦理社區活動或安全遊憩空間，並積極參與後續維護工作。

十一、賡續辦理本市殯葬園區改善工作

爲全面整建本市現有老舊殯葬設施及改善規劃不良之治喪動線，以符治喪民衆需求，本局殯葬管理所編列 6,835 萬元，將民衆目前迫切需求部分先行整修改善，期改善現有狹隘、陰暗之不良印象，以建造溫馨、明亮之治喪環境，後續將持續進行所區環境景觀改造暨環保金爐改造及部分環保火化爐體更新，以塑造本市優質化殯葬環境及永續經營發展之公立殯葬機構典範。

十二、配合都市發展規劃，續推動楠梓區東寧里墓地墳墓遷移

本市楠梓區東寧里墓地面積爲 5,407 平方公尺，位於楠梓區惠民里集會所前行約 100 公尺處，屬第五種住宅用地，其土地權屬除部分爲私人所有外，分由市府財政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財產局及本局殯葬管理所等單位管理，鑑於工商業急速發展，公共建設已臻完善之際，經多方研議於 98 年 2 月 2 日決議，由地政處主政，朝公辦市地重劃方向辦理，本局殯葬管理所謹配合辦理相關作業，以促進土地利用及美化市容。

十三、配合內政部辦理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事宜

內政部爲建置新一代(第三代)戶役政資訊系統，擬訂「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預計 99 年度進行全國各級戶役政單位之新一代資訊系統建置，本市預計 99 年 4 月底前完成網路速率提昇、網路設備汰換、端末電腦設備汰換，99 年 6 月底前完成伺服器設備汰換及各項應用系統轉換。

十四、賡續執行查察虛報遷徙人口

爲維持戶籍登記正確性，有效遏止虛報遷徙人口發生，以杜絕幽靈人口妨害選舉公平之現象，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將賡續加強宣導籲請民衆勿任意虛報遷徙登記，並持續執行查察遷徙作業，以正確戶籍遷徙登記，保障民衆權益。

十五、因應市縣合併規劃辦理戶政相關事宜

(一)清查比對市縣相同村里及路街名稱

依據內政部「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處理原則」，完成清查本市與

高雄縣路街名稱比對工作，並將重複路街名稱造冊列管。

(二)國民身分證安全存量

因應市縣合併換證需求，除依規定統計本市現有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存量並估算 99 年及 100 年所需數量報內政部外，安全庫存量亦可機動調撥高雄縣使用，俾順利辦理換證事宜。

(三)戶役政資訊系統整併

配合市縣合併，戶役政資訊系統須調整系統架構，包括軟體修改測試、資料轉檔程式開發…等，分別由中央統籌辦理或由中央協助地方辦理，依期程內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前應完成軟體修改測試等事項。

肆、結 語

民政為庶政之基礎，與民衆生活息息相關，因此，民政工作的目標，應以民衆福祉為依歸，以便民、利民為服務宗旨。本局在 貴會支持下，將秉持市長的施政理念，配合市政建設目標，針對民衆實際需求，以更務實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尙祈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6 日

報告人：局長 蘇麗瓊

壹、前言

莊議長、黃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7 次大會，麗瓊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目前世界各地都面臨嚴苛的經濟發展困境，失業率未見改善，加上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家庭結構多元化及跨國婚姻等因素影響，對於失業者、弱勢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及外籍配偶之照顧需求更加複雜與殷切，本局在有限資源下，積極開辦及發展創新之服務措施，並使各項措施兼具救助、預防及發展之功能。

本局推動福利服務，秉持優先照顧弱勢之原則，「保護、支持照顧與發展」之服務理念，並以福利加值之推動概念，積極結合在地資源，增設社區型照顧據點，提供可近性與便利性之貼心服務；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清寒市民投保國民年金之補助審查作業等，協助低收入戶及新貧者維持基本生活並充權自立；另配合中央新修正福利法規強化本市社會安全網絡；深化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及整合保護服務體系；並積極結合鼓勵社區民衆參與志工服務，發揮公民意識，協力打造安全、安心、平等、互惠、成長的幸福城市。

現謹將本局 98 年 7 月至 12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運用市府 1 樓空間重新整修設立「幸福·童樂館」，內部規劃城市行銷、聯誼、兒童圖書及遊戲等專區提供民衆及兒童參觀、閱覽及玩樂，並安排專人協助看顧留置幼童，方便民衆洽公時兒童臨時托顧，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營造市府為友善空間。

(二)賡續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計結合統一超商(7-11)307 家及萊爾富便利商店 40 家提供餐食

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 60 元等值之餐食商品，例如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食物，計有 1,214 名兒少受惠。

- (三)內政部兒童局於 98 年 6 月函請各縣市政府研商「擴大篩檢高風險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學齡前幼童之高風險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本局研擬「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並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申請兒童局補助進行本方案。另結合高雄市社會局志工團、高醫醫社系學生、信徹蓮池功德會等三個單位，共召募 43 名志工完成訓練進行家訪關懷篩檢的工作，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訪視完成 970 戶。訪視結果評估「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者」有 75 位（佔 7.7%），評估「不需社工後續處遇」者共有 585 位（佔 60.3%），「其他資源轉介」有 178 位（佔 18.4%），其他狀況則有 115 位（佔 11.9%），包括「志工無法判斷，評估需由社工進一步」、「搬走，查無此人」、或為「已列身障個案關懷」、「婦保舊案」，或「案家子女數多」、「生活所得不足」等問題。
- (四)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規劃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計錄取 19 名「傳愛達人」。為增進達人與認輔兒少之相互認識，於 98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傳愛達人與育幼機構之認輔兒童少年「傳愛廚房、幸福料理」體驗活動。

二、婦女福利

- (一)為感謝婦女懷胎生產之辛勞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特規劃辦理婦女生育津貼，特訂定「高雄市政府 99 年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計畫」，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每胎 6,000 元。
- (二)98 年 11 月 25 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至 12 月 6 日發起「1125 紫絲帶運動」，配帶象徵「愛與和平」的紫絲帶，簽署「終止暴力承諾卡」，12 天的活動引起各界及廣大市民熱烈的迴響，計回收 4,146 份承諾卡，其中男性 2,211 人，佔總人數 53.39%。藉由活動鼓勵市民發現暴力、挺身相助，撥打 113 保護專線通報，共同成為「反暴、平權」的一份子，讓高雄成為一個拒絕暴力、美麗健康的幸福城市！
- (三)為提供受暴婦女創傷復原的療傷空間，籌設康乃馨之家，以提供最長 1 年的中長期安置照顧，作為跳脫婚暴生活，發展良好社會適應，進入社會生活之轉換站。
- (四)建構「高雄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加強高危機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安全計畫與保護措施，透過辦理防治網絡共識營、專業訓練工作坊、家暴防治業務觀摩及家暴事件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等，連結、協調、統整專業服務輸送體系，以建構家庭暴力案件本土化危機個案研

判及安全防護機制，進而防治家庭暴力行為與保護被害人權益。

三、外籍及大陸配偶服務

- (一)新設立前鎮區信徹外籍配偶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更具可及性、可近性的外籍姊妹照顧服務，本市已有 7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服務。
- (二)為推廣多元文化，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母親母國語言，增進子女與母親娘家之溝通，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多元文化融合教育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

四、老人福利

- (一)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方案，本局自 94 年度起積極輔導本市社福團體、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處於各行政區普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至 98 年 12 月已設置 80 處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90,107 人次。
- (二)為強化據點服務效能，特連結本市轉型老人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效能提升試辦計畫，發揮系統功能，有效提昇據點服務品質及服務量，落實老人健康初級預防及在地老化之目的；共計召開團體會議 46 場次，辦理 7 場活動，約 1,600 人次參加。
- (三)為增進世代間的互動與瞭解，自 96 年度起積極推動「代間方案」，結合學校、社區或福利團體等單位運用具有才藝專長的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設 18 班次，受惠人數計 5,905 人次，使 55 歲以上長輩專長、技藝得以延續，提升自我價值及社會產能。
- (四)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化之福利需求及衡平區域差異，就本市現有建物，擇於本市左營區富民路 435 號 1 樓(富民國宅 1 樓)，設置「富民長青中心」，已於 98 年 7 月 9 日啓用，提供北高雄老人休閒活動場所，並辦有長青學苑、文康休閒、福利諮詢等多元福利服務，至 12 月止計服務 20,154 人次。
- (五)為提供失能失智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本局於 98 年 12 月假本市獅甲國宅新增 1 處日間照顧中心，提供 15 床社區照顧服務。

五、身心障礙福利

- (一)本市配合內政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實驗計畫辦理「身心障礙需求分析、資源盤點與政策規劃案」，完成本市身心障礙福利資源盤點，針對盤點結果作為未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規劃與建置之參考。
- (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增值服務
活化本局無障礙之家空間運用，開放短期留宿服務，並委託本市評鑑

優、甲等養護機提供短期留宿服務，以擴大安置人數，提供家屬喘息機會，減輕照顧負擔。

六、社會救助

- (一)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特於 97 年 8 月起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5,965 案，核定 5,679 案，核定金額 84,316,500 元。
- (二)協助具有全職工作的低薪受助者，每月提供 3 千至 6 千元之補助，辦理「照顧近貧－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第二階段發放期間為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9 個月，本市經內政部審核合格者計 22,883 人，補助金額為 840,682,500 元。
- (三)推展「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能量，激發其潛能及提升社會競爭力，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主要生計者具有工作能力，且戶內成員中至少 1 名在學之第二代子女之家庭為對項，服務內容包含：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關懷服務、成長課程、學費補助、設備補助等，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 94 戶參與，補助 143 人。
- (四)為適時協助確需急難救助或關懷之清寒家庭，結合託本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開辦「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設置 322-6666 生命轉彎單一窗口服務專線，提供需要者經濟扶助、福利諮詢、心理支持、關懷訪視及資源轉介等服務，並設立捐款專戶匯聚各界善款。98 年 7 月至 11 月結合各慈善團體提供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輔導等合計服務 158,823 人次，投入金額 34,859,850 元，志工服務時數計 89,921 小時。
- (五)為使街友獲得完善妥適之服務，除設有「惜緣居」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53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 97 年下半年起辦理「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輔導穩定就業者計 21 人。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 (一)辦理「御風而起」專案，厚植民間社工人力，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自 97 年起補助本市民間團體社工人事費，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 千萬元，98 年度補助 36 個民間團體聘用 38 名社工，另 98 年度社會

局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由該公會 8 位專業督導以個別或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等方式提升社工專業人員績效，並開辦御風展翅主管人才培力計畫及新增考核機制，期提昇民間團體社工人力資源與服務品質。

- (二) 2009 年 7 月 16 日至 26 日辦理世界運動會，結合大高雄地區各項服務措施和人力資源，總計招募志工人數 8,389 人，完成全程訓練及獲得世運期間認證服務資格者計 4,653 人，實際參與賽會服務志工共 4,443 人，並有 14 位具第三外語專長之外籍志工擔任認證中心駐點外語翻譯志工。
- (三) 於 11 月 26 日至 29 日辦理第十二屆國際志願服務交流協會亞太區域年會暨青年論壇，來自 20 多國約 700 名志工參與進行志願服務經驗交流與研討，並於會中分享台灣高雄的世運志願服務成功經驗，國際志工代表經由實地參與在地志願服務特色體驗與城市參訪，均對高雄市城市志願服務發展有高度評價與深刻印象。
- (四)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4 月辦理「促進市民就業計畫（暖冬計畫）」，確實發揮舒緩失業民衆困境之效能，下半年度賡續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促進市民就業第二階段計畫」，執行期間為 98 年 9 月 14 日至 99 年 3 月 13 日，本局總計提供 56 個短期就業機會，用以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展，同時培養失業民衆工作技能，期能及早回歸一般職場。

八、推動人權城市

租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並於 98 年 11 月 19 日舉辦開幕儀式。人權學堂(每週一休館)開館至 12 月 31 日止計舉辦活動 11 次、參觀及參與學堂計 1,480 人次、媒體報導 50 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九、公私協力

- (一) 由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98 年 7 至 12 月共媒合 291 個單位，計結盟人力、物力、財力共計 25,853,211 元。
- (二)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及每月可參與至少 4 小時志願服務者，藉由每月提供每戶最高 1,500 元之食物券滿足基本生活所需，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使其能自立而不須接受社會扶助，截至 98 年 12 月累計服務達 1,039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310,000 元、白米 4,387.9 公斤，家戶參與志願服務累計達 1,752.5 小時。
- (三) 結合慈善團體與個人，設立港都聯合助學方案，協助清寒家庭子女就學，97 學年第 2 學期補助 134 名同學，共計補助助學金 1,340,000 元。

(四)推動男性單親服務方案，辦理「男性單親勞動攝影展」及出版手札，提供男性單親家庭有關親職教育、家務整理、情緒紓解及社福資訊等服務。

十、88 水災救災

(一)第一時間成立緊急救濟民生物資中心，自 8 月 9 日至 9 月 4 日運送緊急救濟民生物資至高雄縣、屏東縣、嘉義縣及台南縣提供災民使用，共計 376 車次、90,187 箱件。

(二)截至 9 月 4 日計動員志工 7,712 人次至高雄縣、屏東縣、台南縣協助弱勢者家務清理及物資分類整理、搬運、隨市府救災專車將物資運送至受災縣市等工作。

(三)自 8 月 14 日起依災區收容場所需求，指派社工員進駐，提供心靈慰訪、情緒支持、救助諮詢等工作。其後更結合民間團隊以輪班方式，進駐各災區收容中心，以協助各項災後服務工作。

(四)開放捐款專戶收受各界捐款，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共計收受 117,872,420 元，支出災民急難慰問金、賑助災區物資及救援車輛、災區學生就學補助及安置等。另為協助災民未來重建及安置，99 年度都市發展局「災民安置本市公有住宅專案」及本局「設置六龜鄉綜合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案」刻正執行中。

參、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176,511 人，佔全市總人口 11.55%，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124,080 人，佔 8.12%，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主要提供托兒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兒童托育服務

- 1.積極輔導私人、機構（團體）設立托兒所，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托兒所 185 所，課後托育中心 159 家、托嬰中心 7 家，共計可收托兒童 23,850 人。
- 2.輔導本市私立立案托兒所參加「托兒所幼童團體保險」，由內政部兒童局統一招標辦理補助，98 年 7 月至 12 月（98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補助 167 所、7,970 人。
- 3.辦理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之保護個案、身心障礙兒童以及中低收入單親、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等之子女托育補助，每人每

月補助 3,000 元，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8,620 人次，平均每月補助 6,500 人；本市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2,000 元，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770 人次，平均每月補助 136 人。

4. 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托兒所大班 5 足歲幼童教育券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計補助 1,866 人，金額為 9,330,000 元；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計補助 2,014 人，金額為 44,205,400 元。
5. 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共補助 98 人、補助金額 588,000 元，另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大班幼兒就托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計補助 36 人、補助金額 360,000 元。
6. 受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托育機構收托 3 至 6 歲身心障礙兒童，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設施設備，計 32 所，補助 50 名；另補助 3 至 5 歲身心障礙兒童家長教育補助費 25 所、25 名兒童。
7. 為提供 12 歲以下兒童家庭多元化臨時托育服務，減輕弱勢家庭臨時托育經濟負擔，自 98 年 5 月起開辦兒童臨時托育補助，符合中低收入弱勢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以及非自願性失業家庭的 12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年最高可獲補助 80 小時的臨時托育費，98 年共補助 43 人。
8. 結合本市監理處、警察局交通大隊及教育局，執行「學童上、下學車輛查核計畫」，進行路邊定點攔檢工作，每月排定 4 次查察，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攔檢 225 輛、勸導 14 輛、告發 28 輛（擅自變更增減設備規格 10 件）。
9. 聯合市府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托育機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及輔導 112 所。
10. 為鼓勵本市立案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服務滿 3 年以上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參加大專院校幼兒教育等相關科系進修，以取得幼托整合後教師資格及提升專業素質，辦理托育機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進修補助，每名每學期補助 5,000 元，最高補助 2 年，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7 名專業人員。
11. 委託辦理保母人員職前訓練 3 班次，共參訓 120 人，結訓 3 班次、120 人。
12. 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費用補助，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2,579 人、3,834 人次，補助金額計 11,265,500 元。

(二)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1. 委託 4 家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予以收容，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收容教養兒童 223 人次，少年 361 人次。另本局公辦民營少年安置教養機

構（陽光家園），負責照顧輔導遭逢家庭變故之不幸少年，98年7月至12月機構共收容23人，服務122人次。

2. 委託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98年7月至12月共寄養兒童508人次、少年9人次，使用家庭340戶次。
3. 「安琪兒家園」委託沐恩之家經營，負責照顧輔導遭逢家庭變故之少女，98年7月至12月安置164人次。

(三) 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 分別於左營區及前鎮區各設立1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98年7月至12月共提供弱勢兒童夜間照顧57人、2,493人次；社區兒童少年課業輔導47人、1,839人次；辦理知性、休閒、成長性活動4場478人次。
2. 設置楠梓、鼓山、三民區3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服務站，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9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兒童少年176人，辦理課後輔導7,567人次、家庭訪視279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1,108人次。

(四) 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 為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方案，補助上述家庭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98年7月至12月共補助478戶、701名個案、金額17,496,000元。
2. 為提供未滿18歲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的健康照顧，促進身心正常發展，減輕家庭負擔，辦理中低收入戶家庭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健保費之補助，自98年7月至12月止，補助核定家庭數3,286戶，補助核定兒少人數5,052人。
3. 申請內政部兒童局專案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相關補助，以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98年7月至12月補助357人次。

(五) 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 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工室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及前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24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98年7月至12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1,151案，開案371案，其餘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 每月與委託辦理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

- 調會議，9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5次。
3. 委託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情節重大之施虐者施以8小時以上之親職教育輔導。9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64人次。
 4. 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98年7月至12月共召開30次討論會議。
 5. 為提供社區民衆瞭解親子溝通、互動的技巧，協助家庭發揮應有的功能，預防社會問題的衍生，結合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自7月11日起至8月30日止，舉辦10場次親職教育講座，內容包含培養兒童正向的生命態度、增進自我概念、談情緒對孩子的影響等，讓家長在與子女互動上能運用更靈活且正向的方式，與孩子擁有良好的親子關係。
 6. 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5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情緒疏導、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98年7月至12月計接獲551案、開案服務273案，其餘由本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7.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上述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及宣導，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98年7月至12月共計宣導15場，774人參與。
 8. 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合與運用本市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志工，開辦「兒少親善大使訪視服務」，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等服務，9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3案、385案次。
 9. 賡續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計結合統一超商(7-11)307家及萊爾富便利商店40家提供餐食兌換券，兩廠商皆提供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20%，即每張50元餐食券有10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60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計有1,214名兒少受惠。
 10. 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規劃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經辦理說明會及4場次研習訓練，及個別面談後計錄取19名「傳愛達人」。為增進達人與認輔兒少之

相互認識，本局於 98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傳愛達人與育幼機構之認輔兒童少年「傳愛廚房、幸福料理」體驗活動。98 年度舉辦 4 次團體督導，共計 73 人次參與。

11. 內政部兒童局於 98 年 6 月函請各縣市政府研商「擴大篩檢高風險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學齡前幼童之高風險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本局研擬「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並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申請兒童局補助進行本方案。另結合高雄市社會局志工團、高醫醫社系學生、信徹蓮池功德會等三個單位，共招募 43 名志工完成訓練進行家訪關懷篩檢的工作，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訪視完成 970 戶。訪視結果評估「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者」有 75 位（佔 7.7%），評估「不需社工後續處遇」者共有 585 位（佔 60.3%），「其他資源轉介」有 178 位（佔 18.4%），其他狀況則有 115 位（佔 11.9%），包括「志工無法判斷，評估需由社工進一步」、「搬走，查無此人」、或為「已列身障個案關懷」、「婦保舊案」，或「案家子女數多」、「生活所得不足」等問題。

(六)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罰鍰 78 件，金額共 26 萬 3,000 元整；強制性親職教育 25 件，時數共 636 小時；及公告姓名 3 件。
2. 對經警察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安撫情緒，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13 人，安置輔導 13 人。對於違法業者則由警察局移送法辦或函送本局依法處罰。
3.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委託國軍高雄總醫院進行追蹤輔導。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追蹤輔導 25 人，電話追蹤輔導 179 人次，家訪 130 人次。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本期共計服務 7 人。
5. 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月 4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6. 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自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0 日止，委託高雄大眾電台 Kiss 99.9 辦理「福利傳遞-兒少關懷」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活動。

(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

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 98年7至12月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服務，受理通報415件，其中開案300件，持續服務1,310人，13,384人次。
 - (2) 委託樂仁啓智中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托育服務，7至12月每月收托20名，累計收托34人（120人次）、時段訓練19人，512小時，提供專業諮詢180人次，於7月4日辦理早療日托聯合畢業典禮。
 - (3) 與小港醫院簽訂合作契約，提供療育服務216人。
 - (4) 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啓智中心（兒福早療日托中心）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7至12月計輔導26所、50案，累計入所輔導94次、147案次。並辦理巡迴輔導個案遊戲評估活動計入園評估12位兒童，辦理入園個案討論會共計8場，77人次參加；辦理巡迴輔導園所教保人員紓壓研習，計41人次參加。
 - (5) 結合伊甸基金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專業團隊遊戲評估」4場次，接受評估之兒童計16名。7至12月到宅療育服務計23名，506人次。
 - (6) 結合樂仁啓智中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暨手足活力健康親子遊，計特殊兒童14名，手足7名，家長14名參加。
 - (7) 受理7至12月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478人次，共核發3,060,736元。
 - (8) 結合高雄市物理師治療公會及高雄市樂仁啓智中心辦理「愛護寶貝，健康一起來～兒童遊戲健檢活動」，計292名兒童參與健檢，初篩後發現有105名幼童疑似發展遲緩。
- (八) 綜合性兒童福利服務
1. 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計61場次，辦理親子共學藝廊系列計6場次，合計約21,029人次參加。
 2. 委託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承辦「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設立諮商專線、提供諮商會談、心理測驗、電話諮商、家長諮商、青少年諮商、親子諮商、遊戲治療、團體諮商服務，以解決偏差兒童、青少年及父母教養困擾，並促進親子良好溝通，9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789人次。
 3.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含早期療育）專業人員研習培訓：
 - (1) 辦理98年度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研習～「兒童性別平權」及「情緒管理」課程，計255人次參加。
 - (2) 結合高雄市私立愛森兒童發展中心辦理「98年度高高屏澎教保人

員特殊教育專業能力培訓研習」－「語言治療技巧於學前特殊教育兒童的教學運用」課程，提昇高高屏澎學前教師、專業人員及家長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應用能力，總計 230 人次參加。

4. 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7 至 12 月計 348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計 106 件。
5. 委託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出養家庭喘息活動，計 6 個家庭參加；辦理收養家庭聯歡會活動，計 26 個家庭參加。
6. 辦理暑假系列活動共 18 項 27 梯次活動，參加人數計 1,031 人。
7. 辦理兒福中心 20 週年活動系列活動包括「在兒中心的快樂時光」寫生繪畫比賽、「生日祝福－溫馨許願」活動、「童心童趣闖關 GO－兒福樂翻天」趣味活動及「生日童樂會」等 4 項，計 2,368 人次參加。
8. 辦理「發現囡仔的秘密花園」高美館兒童遊樂設施尋寶活動，現場約有市民親子 700 名前往參加。

(九) 加強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1. 加強 5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視聽室、閱覽室、圖書室、電腦室等空間，以提供社區民衆、少年及兒童課後或餘暇從事正當活動之去處及機會，另針對各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知性益智等活動。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08,819 人次。
2. 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9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暑期青少年嘉年華系列活動：玩酷 E 夏網路 E 卡設計比賽、Super Star K 歌大賽、我最搖擺勁舞創意大賽、迎向未來青春遊樂會、青春無敵·心光閃耀演唱會等主題活動以及「星星、蓮潭、捷運、橋頭遊」、「快樂的閱讀」讀書會、「健心房－找到心、找到信心」成長團體、「讓心靈開滿花－親職系列講座」、「青春專案系列活動」、「耶誕有愛－美夢成真」等活動，計有 47,181 人次參與。

(十) 提供青少年朋友工作機會，協助職場就業準備

1. 遴選高中（職）應屆男性畢業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以低收入戶或清寒單親家庭子女列為優先輔導對象，並專案輔導未滿 20 歲之中輟青少年），分派至本局暨所屬機構及各區公所服務，於 98 年底計有 80 名青少年擔任是項工作，並定期辦理在職訓練，提昇就業準備能力。
2. 98 年 7 月 8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提供 66 個暑期工讀機會，以設籍本市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生或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為進用對象，並優先將機會提供予弱勢家庭之子女，期能舒緩其家庭經濟壓力，同時也培養青少年學子及早自立的能力。

二、婦女福利

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 772,265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54 %。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家庭等弱勢婦女方面，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婦女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 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尊重多元文化、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專案，並依「第二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期程，規劃辦理婦權會幕僚單位 27 小時研習，培養婦權會幕僚單位及相關局處人員的性別知能，使其於政策規劃中納入性別觀點，約 315 人次參與。
2. 婦女館提供女性知性成長、研習、藝文展演、婦女史料、技藝、休閒文康活動、資源交流、弱勢婦女庇護訓練等多元化活動，並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7 至 12 月婦女館規劃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69 場次，3,341 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約 73,415 人次。
3.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高雄市揚帆主婦社、高雄市婦女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等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6 場，計服務 2,903 人次。
4. 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婦女館心路餐坊，7 至 12 月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 9 名，提供民衆餐飲服務計 15,007 人次。
5. 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辦理婦女館女性圖書史料室，7 月至 12 月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107 場次，3,423 人次，館藏利用 484 人次。
6. 結合天晴女性願景協會及高雄市小草協會辦理「假日 party－愛在樹屋下」活動，共辦理「廚藝達人尬菜－新移民私房菜秀」、「高雄女人街 Shopping 樂翻天」、「廢棄物的春天－創意無限」、「冬陽初現，溫暖人間－舊愛新歡交換區」等 5 場次，計 1,280 人次參加。

(二)大陸及外籍配偶服務

1. 委託本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分別辦理「高雄市外籍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及「高雄市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提供專線與多元服務，包括家庭訪視、面談輔導諮商、電話諮詢、陪同服務，函件服務、福利諮詢與資源轉介、

- 生活適應與輔導教育等，逐步整合本市相關資源，建構資源網絡。98年7月至12月計接案586件，其中外籍配偶258件、大陸配偶328件，後續追蹤輔導計30件，其中外籍配偶22件、大陸配偶8件。
2. 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緊急扶助，針對生活困難之特殊境遇外籍配偶，給予緊急生活扶助。98年7月至12月共計補助9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101,781元。
 3. 設置「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文報章雜誌閱覽、兒童遊戲空間、電腦室、圖書閱覽、教室等空間，並提供諮詢服務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9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6,444人次。
 4. 98年3月、6月、9月發行本市第12期、13期、14期、15期「越南好姊妹季刊」各4,000份，協助越南配偶以越文直接瞭解本地文化，並介紹越南相關訊息，促進族群融合。
 5.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南國姐妹情廣播節目」，由越南籍配偶阮氏貞、范玄英及印尼籍配偶饒鳳琴、王妙容擔任主持人，每週日上午9時至10時於高雄廣播電台FM94.3準時發聲，98年7月至12月共製播26集。
 6. 為更深入且照顧更多有法律諮詢需求的新移民家庭，辦理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於每月份第四週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由專業律師在場提供免費法律諮詢，98年7月至12月諮詢案件共計19件。
 7. 為使本市外籍配偶姊妹能於社區中發揮「姊妹協助姊妹」的力量，增進彼此間的聯誼與互動，形成互助支持系統，本局業輔導本市民間團體成立「高雄市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及「高雄市泰國/菲律賓姊妹同鄉會」，另由於居住本市之大陸配偶人數日增，98年10月輔導成立「大陸好姊妹聯誼會」，希藉此促進大陸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
 8. 為使外籍配偶照顧服務更具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業在本市7個行政區中設置7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服務。
 9. 為協助生活面臨困難的新移民婦女經濟自立，補助民間團體設置公益市集，以虛擬網路及實體市集方式，行銷新移民姐妹手工商品，培養行銷知能，加強產品包裝及可看性，增進市民購買意願，提昇經濟獨立自主。

(三)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

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9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391人次。

(四)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9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9,158人次，補助金額5,659萬7,427元。
- 2.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9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9,769人，補助金額10,450萬2,600元。
- 3.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9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7,964人，補助金額896萬5,700元。
- 4.設置山明、翠華及和平母子家園共53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另親子家園共12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進住率約六成。
- 5.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個案管理、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並持續辦理單親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等。另推動男性單親服務方案，辦理「男性單親勞動攝影展活動」及出版手札(冊)提供男性單親家長有關親職教育、家務整理、情緒紓解及社福資訊等知能。
- 6.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鼓勵單親婦女於大專院校進修學位補助其學費，以提升社會競爭力。9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8名單親婦女。

(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24小時免付費電話專線，提供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緊急處遇。98年7月至12月計提供初步電話關懷1,102案；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2)計提供104通諮詢服務。男性危機處理專線(5350885*1)，計提供44通諮詢服務。
- 2.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受理通報：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98年7月至12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3,526件。
 - (2)98年下半年提供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電話專線諮詢服務13,325通，面談986人次，訪視835人次，轉介310人次，醫療補助453人次。
 - (3)緊急救援庇護安置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

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

①設置中途之家，提供受虐婦女及兒童立即性庇護安置服務，7月至12月服務兒童61人、少女7人、婦女39人、共計107人。

②結合民間機構等處所，7月至12月共安置92人。

(4)專業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醫療診療、婚姻諮商、家庭治療、小團體治療、協助保護令聲請及陪同等各項專業服務，以提供個案整體性之服務。98年7月至12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法律諮詢服務：聘請22位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135人次。

②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57人次。

③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之陪同服務，計101人次。

④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115件。

⑤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生活補助計24人次，租屋補助計62人次，弱勢兒少補助計114人次。

(5)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98年7月至12月辦理宣導活動62場11,523人次參與。

(6)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98年7月至12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1,411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276案、中危險者計262案、低危險者873案。

(7)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發現人際相處婚姻溝通之瓶頸及自我障礙，並從團體中得到情緒支持網絡，辦理探索自我成長團體，辦理期間6月至8月份，共48次課程，282人次參加。

(8)建構「高雄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加強高危機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安全計畫與保護措施，7月至12月於本市苓雅區辦理「家暴事件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共計召開6次會議，161人次參與，創立高危機個案危機管理機制，並建立加害人簡易評估制度。

- (9)配合聯合國「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於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6 日辦理紫絲帶運動，呼籲市民簽署終止暴力承諾卡，計回收 4,146 份承諾卡，其中男性 2,211 人，佔總人數 53.39%。
- (10)為提供受暴婦女創傷復原的療傷空間，籌設康乃馨之家，以提供最長 1 年的中長期安置照顧，作為跳脫婚暴生活，發展良好社會適應，進入常規社會生活之轉換站。
- (11)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37 案、223 人次。
- (12)教育訓練：舉辦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專業訓練工作坊，參加成員包括社政、警政、衛政、民間機構等網絡成員，計辦理 2 場、80 人參與，另舉辦外聘督導 6 場次、計 90 人次參與。
- (13)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6 場「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共 337 人次參與，並通報 5 件家暴及兒少保案件。

3.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受理舉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性侵害案件通報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由中心工作人員依據被害人需求，提供適切服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 412 件。
- (2)受理性侵害案件服務量，98 年 7 月至 12 月包括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4,093 通、面談 378 人次、訪視 225 人次、緊急庇護 128 人次、陪同偵訊 97 人次、陪同出庭 136 人次、陪同驗傷 50 人次。
- (3)法律諮詢服務：邀請本市 22 位義務律師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服務 23 人次。
- (4)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被害人儘早走出「暴力症候群」陰霾，聘請諮商師為被害人提供心理諮詢服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服務 148 人次。
- (5)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性侵害被害人經濟壓力，98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訴訟補助 26 人，計 331,300 元。
- (6)醫療診療服務：結合本市 12 所責任醫院，為被害人提供驗傷採證服務，並全額補助醫療費用，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診療服務 148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237,204 元。
- (7)為紓解性侵害被害人之創傷壓力，協助遭受性侵害創傷之少女走出創傷陰影，與勵馨基金會合作於 98 年 10 月 11、18、25 日辦理少女戲劇團體，以戲劇方式提供被害少女認識自我與建立自信，漸而修復創傷壓力，參加共 31 人。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98年7月至12月受理52件性騷擾案件及34件校園性騷擾案件，其中19案被害人提出申訴，33案被害人拒絕提出申訴，29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10案調查結果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2案，1案調查結果成立。提供電話諮詢服務361通，面談4人次，陪同服務8人次。
- (2) 自98年7月至12月委託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轉介82案。
- (3) 9月23日假本局兒福中心舉辦「性騷擾防治調查人員實務工作坊」，以本市各機關、學校負責性騷擾事件調查的承辦人與警政人員為研習對象，參加人數60人。

三、老人福利

至98年12月底止，本市65歲以上老人計151,679人，佔全市總人口9.93%。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安置頤養

1. 本局仁愛之家為唯一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60歲以上老人。98年12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72人、自費安養老人121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為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至98年12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52人、自費養護老人33人。
2. 97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採用團體家屋照護模式（GROUP HOM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98年12月底止計安置7人。

(二)醫療保健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自84年7月1日起，開辦補助設籍本市年滿1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至98年12月底止計嘉惠本市老人約95,357人。

(三)經濟扶助

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5,000元照顧津貼，9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633人次，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並由7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 結合本市16個公益慈善團體組成「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針對本

市獨居須關懷老人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和陪同就醫等服務，98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108,392人次。

2.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至98年12月底共免費協助119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24小時連線服務，以便其於緊急需要時可獲得迅速救援，另協助安裝扶手35人。

(五)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結合8個民間團體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98年7月至12月共計受理通報服務101人、服務1,109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服務748人次。

(六)機構照顧服務

1.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至98年12月底止已輔導82家立案，提供3,372床位。

2. 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至98年12月底止，計補助129位進住本市優、甲等老人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之中低收入失能老人。

(七)社區照顧服務

1.居家服務

(1) 為照顧失能老人，使其於熟悉的居家環境中接受服務，分別委託7個民間單位辦理老人居家服務，指派合格服務員到家提供家務、日常生活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至98年12月底計服務個案1,222人。

(2) 定點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作為輸送居家服務之轉運站及資源網絡整合點。目前已成立鼓山、小港、左營、楠梓、苓雅、三民區等8個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分別委託本市居家服務單位經營管理，98年7月至12月計提供身體照顧服務229,803人次，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142,983人次，其他服務19,941人次。

2.日間照顧服務

(1) 養護型：提供本市65歲以上輕、中、重度失能老人於白天接受專業服務，委託設置2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98年7月至12月計受託63人、服務5,982日次。另於98年12月30日假本市獅甲國宅新增1處日間照顧中心，提供15人服務。

- (2)安養型：提供本市 70 歲以上老人於白天接受健康促進等服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託 222 人、服務 45,221 人次。
- 3.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為關心罹患失智老人並防止其走失，本局特製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致贈 180 條。另成立「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對於有失智老人走失的家屬可通報該中心，透過電視及報紙媒體宣傳，協尋走失老人。
- (2)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考量失智老人特性，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內部規劃有遊走步道、懷舊區、安靜室、偽裝安全門等，提供失智老人一個安全、溫馨的照顧環境及最妥善服務，可提供 12 床，98 年 12 月底計收托 3 人。
- (3)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附設高雄市私立方舟老人養護之家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 331-8597，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72 人次。
- 4.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 本市目前已開辦低、中低收入且獨居或行動不便老人餐食服務之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計有 18 個單位，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97,232 人次。
- 5.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依據內政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本市推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賡續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 (2)98 年 7 月至 12 月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計有 38,553 人次、電話問安 45,317 人次、餐飲服務 174,364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131,873 人次，總計服務 390,107 人次。
- (3)為落實據點服務成效，依據分科分級訓練計畫，針對據點志工、管理人員開設訓練課程，積極培訓社區照顧營造人力，以提高服務技巧，辦理 3 場人力培訓、計 186 人次參加。
- 6.為滿足老人對於住宅需求，提供安心、適合且獨立自主老年生活空間與環境，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開辦 1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進住 11 位長輩；並於 12 月底假本市南區獅甲國宅新增設置 1 處「支持型住宅-南區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據點，提供 4 戶 12 人租住服務。

(八)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 本市目前已設置 28 座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原僅提供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業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9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等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98 年 7 月至 12 月底約服務 482,657 人次。
2. 推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將老人福利輸送至各行政區，使老人就近接受服務，並鼓勵社會參與，95 年度開辦初期於本市楠梓、左營、鼓山、旗津、小港等 5 區提供服務，並自 97 年起擴大服務全市 11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為提供老人有關福利諮詢、基本健康、休閒文康育樂、生活照顧、心理諮詢、轉介及文書等服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87 場次，服務人數 9,847 人次。
3.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 98 年度長青學苑（第 30 期）計 113 班、學員 5,533 人次；社區型長青學苑共 136 班、學員 4,004 人次；長青活力班共開設 1 期，計有 9 班、學員 371 人次。
4. 提供本市老人綜合性福利服務
 - (1) 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托、復健、諮詢、餐食等綜合服務，並結合本市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建立服務網絡，全面提昇老人福利服務內涵，成為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之樞紐，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699,222 人次。
 - (2) 由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規劃辦理，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
5. 長青人力資源運用
推展長青人力之志願服務並甄選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身心健康具特殊才藝專長之傳承大使提供薪傳教學服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遴選傳承大使 94 人、薪傳教學服務 5,905 人次。
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 (1) 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規劃 780 坪銀髮族市民農園，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銀髮族使用，計有 73 位老人使用，並將所收成之部分產品回饋鄰近弱勢家庭或團體。
 - (2) 利用楠梓區德昌段 8 筆抵費地，約 1,300 坪，籌設北區銀髮族市

民農園，已於 97 年 4 月啓用，有 88 位長者受惠；栽種玉米、秋葵、茄子、辣椒、地瓜葉、空心菜等數十種蔬果，不僅成就長者退休生活，確實促進人際互動，更增添家庭樂趣。

(九)敬老優待

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捷運敬老卡，憑卡每月可 120 格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申請敬老卡 10,106 張。

(十)運用社會役役男投入社會福利工作

運用兵役替代役－社會役人力，加強推展機構及社區福利工作，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82 人社會役役男投入服務行列。

(十一)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

為配合內政部長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推展本市老人福利，推動「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期能改善中低收入戶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其居住安全，並增進長者獨立生活能力，提昇生活品質，以維持尊嚴與自主，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55 人次。

四、身心障礙福利

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66,112 人，佔全市總人口 4.33%。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一)機構輔導與托育養護補助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等住宿費用，至 98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1,344 人。

2.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托育費用，至 98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237 人。

3. 公設民營據點與機構提供身心障礙照顧訓練

(1) 「高雄市新興啓能照護中心」、「高雄市左營啓能中心」及「尙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輕食工房」、「Smile 咖啡日間照顧據點」、「綠野香蹤照顧據點」、「璞真園」等 8 處據點，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調色板協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照顧、生活自理能力訓練、親職教育、諮詢及育樂服務，至 98 年 12 月底計服務 122 人。

(2)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北區兒童發展中心」，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至 98 年 12 月底計有 27

位學前兒童接受托育訓練。

- (3) 脊髓損傷者重健機構－「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委託本市脊髓損傷者協會辦理脊髓損傷者復健日間照顧及住宿服務；至 98 年 12 月底計有 8 名接受服務。

4. 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 (1) 因應福利社區化，輔導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辦理「身障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67 人。
- (2) 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輔導成立 5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能力。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3 人。
- (3) 因應心智障礙者多元需求及配合內政部政策推動，輔導及結合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開辦「社區作業設施營運所」2 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園藝、烘焙、技藝等各項學習課程，以培養其職前就業態度，適性技能學習等支持性服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48 人。

5. 機構輔導業務

- (1) 本市目前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7 家，其中公設民營 6 家、公立機構 2 家、私立機構 9 家。本局均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加強聯繫，另針對評鑑成績不佳機構擬訂計畫及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
- (2) 督促各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本局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社會福利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並請各機構於每週一將院民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 (3) 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加強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規定，俾利促進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維護及提升照顧品質。

(二) 經濟補助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 (1)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78,798 人次。
- (2)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保費，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除由中央補助 1/2 外，設

籍本市滿 1 年者，餘 1/2 由本府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補助 1/4，設籍本市滿 1 年後，由本府全額補助。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350,524 人次。

2. 辦理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助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98 年 12 月止累計補助 157 名租屋、15 名購屋者。

(三) 喘息服務

1. 委託 4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54 人，服務時數為 52,745.5 小時。
2. 委託 2 個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3,580 人次，服務時數 12,325.75 小時。

(四) 委託辦理精神障礙者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

1. 委託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衆診療服務處於前鎮區仁愛段約 200 坪（近興仁國中）公有地，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並減輕家屬長期照顧壓力。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09 人次。
2. 為擴展精障者社區服務，委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提供精障者泡沫紅茶商店經營訓練服務，同時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心理輔導與復健。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90 人次。

(五) 提供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1. 賡續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目前本市有 2 名視障者使用 2 隻導盲犬，並有 2 名導盲犬專業訓練師暨指導員，定期於本市進行輔導與追蹤服務。
2. 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並促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平等參與社會之機會，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服務 2,569 人次、4,286 小時。

(六) 輔助器具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2,203 人次，補助金額 18,166,107 元。
2. 成立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服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提供輔具租借 1,453 件、回收 141 件、維修 309 件、諮詢服務 644 人次、到宅服務 357 人次，共計 108,186 人次。

(七)交通優惠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市營公共車船 100 段次免費以及捷運半價優惠，其中捷運半價優惠並包含必要陪伴者 1 人，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809,496 人次，補助金額 6,710,621 元，另補助初次製卡費 4,971 張，共計補助 745,650 元。
2. 提供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服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 3,063 張，目前本市共核發 36,540 張。

(八)個案管理與轉銜服務

1. 辦理身心障礙者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置通報轉銜中心，將本市分北中南 3 區設置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委託 3 個單位辦理，另辦理個案研討、團體督導、在職訓練等 10 場，提昇個管員專業知能，協助解決個案問題，以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止，累計服務個案 492 人，6,302 人次。
2.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分別於 98 年 9 月 15 日、12 月 22 日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共計 45 人參加，另 98 年 7 月至 12 月止，新增轉銜個案 120 人、追蹤服務 28 人，共計服務 392 人次。

(九)辦理手語翻譯服務

為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附設身心障礙關懷中心辦理手語翻譯服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312 場次，聽語障者受益 1,068 人次，總受益達 20,895 人次。

(十)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

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賡續督促市府各單位依規定比例優先採購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另為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於 98 年 9 月 15 日假市府中庭舉辦「中秋傳愛·有礙無礙」～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輔導 11 個身心障礙團體設攤行銷生作產品及服務，與會代表現場認購秋節禮盒數計 1,412 盒，564,800 元。

(十一)無障礙之家收容養護暨綜合性福利服務

1. 為促進民衆重視身心障礙者人權及福利，結合自強創業協會於 98 年 7 月至 12 月至各機關學校辦理 5 場次無障礙體驗營活動，共計 1,570 人參加。
2. 98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 70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及日間托育服務 5 人，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人數 20 人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學齡前日間托育訓練服務 44 人及自閉症

（小型作業所）10人，總計98年7月至12月共服務154人、870人次。

3.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融合及成長，辦理「社區一家親—家家FUN心」活動，98年7月至12月共6場，計895人參加，另紓解身心障礙者家長（屬）照顧壓力，辦理親子（職）活動，計10場，計服務335人次。另舉辦資訊科技輔具專題講座，共計4場，共計115人參加。
4. 為讓身心障礙者感受節慶氣氛，特舉辦「98年度高雄市身心障礙暨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聯合畢業典禮」，計600人參加；「有你真好」15週年慶暨中秋節活動，計350人參加；「點亮平安·幸福送暖」關懷身心障礙者聖誕聯歡活動，計350人參加；2009年高雄市『愛很大，礙不怕』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計10場，共計6,000人參加，總計98年7月至12月活動服務人次達7,300人次。

(五)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保護相關事宜，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及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每4個月召開1次會議，98年下半年於10月30日召開第4屆第4次會議。
2.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活動及充實設備，9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84項計畫，補助金額1,639,874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98年7月至12月共計補助375,000元。

五、社會救助

至98年12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9,519戶（佔全市總戶數1.64%），22,672人（佔全市總人口1.48%）。為加強照顧本市家境困難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成立社會救助單一窗口「生命轉彎專線」

針對低收入戶、清寒或邊緣戶戶內有身心障礙者或其他高危險群人口如老邁、年幼、主要生計者重病等，或其家庭發生緊急事件或有危機之虞，確需急難救助及關懷協處者，提供適時協助，本局特委託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以單一窗口方式作資源媒合與轉介運用，並成立生命轉彎單一窗口服務專線322-6666，以簡化個案服務流程，提供更便捷的關懷協助，達到救助服務宅急便的功能，同時因資源共享而免於資源浪費。98年7月至12月本方案結合各慈善團體提供高雄市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弱勢家庭輔導、機構慰訪與災害救助等，

計服務 158,823 人次，投入金額 34,859,850 元，志工服務時數計 89,921 小時。

(二)「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主要照顧者，於經社工員評估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以及每月可參與至少 4 小時志願服務且願意密切合作者，藉由每月提供每戶最高 1,500 之元食物券滿足基本生活所需，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使其能自立工作，並能逐漸自籌基本生活費用，而不須接受社會扶助，98 年度預計協助 1,000 戶，截至 98 年 12 月累計服務 1,039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310,000 元、白米 4,387.9 公斤，家戶參與志願服務累計達 1,752.5 小時。

(三)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9,519 戶，發放生活補助費 155,531,323 元。
2. 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8,824 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 94,118,600 元。
3. 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80 人，發放教育補助費 243,350 元。
4. 辦理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大學教育補助，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79 人，發放教育補助費 3,353,000 元。
5. 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37,275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8,513 萬 3,360 元。
6. 補助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83 人次，補助金額 3,979,468 元。
7. 核發低收入戶「仁愛月票」免費乘車（船）證，98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仁愛卡搭乘公車船費用 686,760 元，補助仁愛卡製卡費 69,450 元，計 463 張。

(四)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贏向未來脫貧自立方案」，98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方案：計 94 戶參與，儲蓄 3,807,247 元（含利息）。
2. 關懷服務：計 34 人，關懷訪視 299 人次。
3. 成長課程：計 10 場次，573 人次參與。
4. 學習設備補助：
 - (1) 補助學習設備電腦 16 部。

- (2)媒合財團法人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計贊助含電腦 15 部、語言翻譯機 4 部。
 - 5.助學設備補助：媒合財團法人林金帶先生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贊助 34 輛腳踏車，媒合財團法人京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贊助 48 輛腳踏車。
 - 6.辦理「98 年度學習暨助學設備頒贈活動」記者會，受贈家戶、貴賓及媒體記者等約計 100 人參與。
 - 7.就業協助：媒合工讀就業 21 人，119 人次。
 - 8.辦理 98 年度「贏向未來脫貧自立計畫」升學補習費補助計 16 名，140,685 元。
 - 9.辦理 98 年度「贏向未來脫貧自立計畫」升學、就業、執照考試報名費補助計 10 名，12,650 元。
- (五)民衆急難救助
-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1,755 人次，動支經費 6,007,748 元。
- (六)災害救助
- 98 年 7 月至 12 月發生意外災害 11 次，動支經費 2,712,000 元。
- (七)收容安養
- 1.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委託計收容 1,099 人次，動支經費 17,496,986 元。
 - 2.委託公私立精神病醫療養護所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委託收容 1,990 人次，動支經費 28,663,650 元。
- (八)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03,364 人次，動支經費 546,187,269 元。
- (九)發放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98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53,066 人次，動支經費 638,867,010 元。
- (十)街友服務
- 1.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收容 353 人次。
 - 2.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惜緣居」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自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57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 97 年下半年辦理「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

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98年7月至12月穩定就業計21人。

3. 外展服務

為關懷居無定所之街友，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外展服務，9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9,797人次，並建置遊民基本資料，另於春節及端午節前夕結合民間團體及資源辦理關懷活動，提供街友義剪、義診、沐浴服務、餐敘並致贈禮品等，寒流來襲時進行夜間外展服務，提供熱食及睡袋、大衣、毛帽、毛襪等禦寒衣物；另對於不願接受安置服務之街友，發放「緊急聯繫電話卡」，使其遭逢惡劣天候或身體不適等狀況時得以聯繫求助。

(ㄅ)「御風而起」專案，厚植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自97年起補助本市民間團體社工人事費，該專案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1,187萬元，98年度補助36個民間團體聘用38名社工，另98年度社會局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由該公會8位專督導以個別或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等方式提升社工專業人員績效，並開辦御風展翅主管人才培力計畫及新增考核機制，俾完整建構御風而起專案運作。

(ㄅ)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特於97年8月起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提供1至3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98年7月至12月計接獲通報5,965案，核定5,679案，核定金額84,316,500元。

(ㄅ)辦理「照顧近一工作所得補助方案」

協助具有全職工作的低薪資受助者，每月提供3千至6千元之補助，第二階段發放期間為98年4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為期9個月，本市適格者計25,634人，已提出申請者23,244人，經內政部審核適格者合格計22,883人，已撥款人數為22,883人，已撥款金額為840,682,500元。

(ㄅ)依國民年金法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97年10月開辦迄今，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之補助負擔內容依據勞保局開立之98年第一期至98年第六期（98年1月至98年11月）繳費單及補助名冊統計如下：

1. 低收入戶計補助52,747人次，58,900,642元。
2.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

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95,255 人次，74,362,746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45,806 人次，28,170,636 元。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59,486 人次，18,173,316 元。

4. 沖抵溢繳帳款計 924 人次，476,480 元。

六、社會工作

本局社會工作人員業務職掌，已由早期低收入戶調查輔導為主之補救性服務，擴及兒童少年保護、青少年服務、婦女服務，志願服務，研究發展及綜合福利服務等領域，兼顧預防性及發展性之服務，更以專精業務分組方式，提供 24 小時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其服務成果除展現於各項福利服務外，其他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 辦理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計 4 場次，分別邀請 Dr. Trysh Travis（佛羅里達大學社會系教授）主講「成癮婦女對孩童之影響：以美國觀點分享」；暨南大學社會學系黃源協教授主講「談社會福利之行銷策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楊富強庭長主講「民法繼承篇、民法監護規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法規與實務操作」；東海大學社工系彭懷真老師主講「談社會工作所面臨之新興議題」，各項訓練皆由公私部門社政或社工人員參訓，計 391 人次參與。

2. 辦理社工初階、進階及督導研習訓練

為增進各領域之社工人員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辦理社工初階、進階及督導研習訓練各一場次之知能研習訓練，共計 148 人次參訓。

(二) 為提昇住院醫生人文關懷素養，依本局暨各附屬單位業務屬性，配合本市醫院辦理「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社區實務」課程，計提供住院醫師 31 人、98 人次、1,192 小時學習社區關懷服務。

(三)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領有執照者為 192 人，其中因變更執業處所、死亡或歇業等因素註銷者累計 37 人、停業 4 人，實際執業者為 151 人。社工師事務所開業 1 所。

(四) 編印港都社福季刊

編印 86 期、87 期港都社福季刊，分別介紹社會救助和家庭與婦幼議題，各印製 3,000 本，發送至各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宣導。

(五) 公私協力

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

團體，並每月定期填報資源媒合成果，98年7月至12月共媒合291個單位，計結盟人力、物力、財力共計25,853,211元。

(六)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98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計畫—「高雄市98年度社區培力弱勢關懷照顧計畫」，獲勞委會核定補助121名人力，協助推展家庭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及弱勢民衆支持關懷服務、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養護服務、高齡者全人照顧關懷服務等業務。執行期間98年3月6日至98年9月5日，執行經費合計12,872,411元。

(七)辦理本市「促進市民就業第二階段計畫」

配合本府促進就業計畫，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予本市之失業者。計畫執行期間為98年9月14日至99年3月13日，進用員額包括專業白領人力9名、一般藍領人力27名、身障人力20名，總計56個短期就業機會，其中10名一般藍領人力所需經費由本局自籌支應。

七、志願服務

(一)一般性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運用773名志工，服務於本局各科室及附屬單位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協助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家庭服務等相關服務。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下列措施，以提昇志工服務品質。

1. 輔導本局志工團，98年7月至12月共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幹部會議3次、全體志工督導會議2次。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1場次志工在職訓練，計有130位志工參與訓練，下半年服務總時數17,869小時；編印2期志工通訊及6期志工簡訊；推薦本局志工參與各項表揚，計31人榮獲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其中金牌獎19人、銀牌獎8人與銅牌獎4人，另外1位志工榮獲第22屆金駝獎、1位志工榮獲第12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1位志工榮獲全國好人好事代表、1位志工榮獲高雄市績優志願服務人員金暉獎以及1位志工榮獲全國績優志工金牌獎。
2. 輔導組織祥和志願服務隊，至98年12月止，祥和計畫編號已編至第187隊，扣除已回歸目的事業與中止運作之隊伍，有149隊運作進行中，計7,647名志工。另98年7月至12月核發所屬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543冊。
3. 98年7月至12月核發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1,286張。
4.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推廣及資源整合」方案及「志願服務資訊平台暨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

- 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9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5,463人次。
5. 提報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人員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本市計有13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29名志工提出申請，經內政部核定榮獲金牌獎3名、銀牌獎9名及銅牌獎17名，各獲徽章乙枚及得獎證書乙紙。
 6. 辦理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計有1,707人獲獎，金質徽章獎785人、銀質徽章獎585人及銅質徽章獎637人，各獲本市志願服務績優金（銀、銅）質徽章及獎勵證書各乙份。
 7. 辦理本市第2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於會中頒發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計有志工160人獲獎金質徽章41名、銀質徽章42名、銅質徽章77名，各獲徽章乙枚及得獎證書乙只。
 8. 召開本府98年度第2次志願服務會報，本次會報重點除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內容報告後續辦理情形、及本府98年下半年度志願服務推動情形；另由本局提出有關本市「幸福高雄 志工城市」志願服務專刊編輯內容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輯（審稿）小組輪值表、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實際需求，適時修正志工特殊訓練課程內容並定期規劃辦理特殊訓練課程乙案、及落實執行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6次大會議員質詢『為發展本市志工城市建議本府辦理事項』等三項討論案。
 9. 發行本市「幸福高雄 志工城市」志願服務專刊第六期專刊主題為「愛心總動員－救災志願服務」，98年12月發送3,000本至本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層予各運用單位。
 10. 2009年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於11月28日下午4時假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圓形廣場盛大舉行高雄市第13屆金暉獎頒獎典禮，本年計有8個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和15位績優志願服務人員、3個志工家族及1個企業團體獲獎。
 11. 98年7月至8月委託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辦理「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活動，推廣志願服務理念，鼓勵青少年經由訓練課程及服務體驗踴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並於8月25日假漢來飯店金龍廳舉辦「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夢想與行動』成果發表會」，參加人數計有1,553人，全程參與計有1,413人。
- (二) 2009世界運動會志工服務

為迎接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行，結合大高雄地區各項服務措施和人力資源，自 94 年起積極籌組 2009 世運志工團，整合既有志工團隊並結合大專院校、民間團體，組訓志工共同投入 2009 年世運志願服務工作：

1. 結合大專院校、志工團隊擔任團體志工

依據各賽會任務執行單位工作需求，2009 世運會所需賽事核心志工由社會局建立單一窗口招募，志工來源多元化，除運用各局處現有志工團隊與招募個別熱心加入之社會菁英，並結合 36 所學校、18 個民間志願服務團隊擔任團體志工，至 2009 年世運服務前，總計招募志工人數 8,389 人，完成全程訓練及獲得世運期間認證服務資格者計 4,653 人，實際參與賽會服務志工共 4,443 人，並有 14 位具第三外語專長之外籍志工擔任認證中心駐點外語翻譯志工。

2. 辦理賽事核心志工培訓，強化服務知能

(1) 賽事核心志工需具備賽事相關專業知能與服務理念，需經由嚴謹之訓練與賽前實習考核，方能於世運賽會中提供具品質、熱忱之完善服務，達成服務任務。

(2) 志工訓練課程核心訓練辦理 20 場次，領導訓練辦理 5 梯次，培訓志工幹部 431 位，專門訓練辦理 43 場，賽前場館測試實習訓練共 29 場。

3. 辦理志工任務分組、工作排班、落實督導體制

依據各服務任務工作性質與場館之不同，世運賽事核心志工分場館服務、接待服務及綜合服務等三大項，並分為貴賓接待、貴賓室接待、競賽、隨隊接待、接機、駐點翻譯、頒獎、認證、迎賓、旅館、行政、計時計分、保險、媒體、膳食、文化、博覽會、觀眾諮詢、驗票、醫療、交通、倉儲等 22 項編組。社會局負責建置世運志工指揮體系，擔任世運志工之指揮中心，並派任 34 位中階主管擔任各賽項之志工組長、副組長，負責各場館志工指揮調度工作，13 個負責世運服務任務局處人員擔任志工督導，負責各組任務分組志工培訓及督導，於賽會期間指導志工執行服務。為協助志工賽會期間執行勤務確實掌握工作內容、注意事項與緊急事件通報處理方式，由社會局彙整賽會志工服務須知與各賽項與工作類別志工工作注意事項，編製志工工作手冊依賽項與工作類別發予服勤志工工作使用。世運志工除於 2009 年世運賽會辦理期間於各比賽場館、開閉幕典禮、世運博覽會等場地提供服務外，為接待與會人員，並配合參賽者抵離時間（超過正式接待期提前與延後）提供接送機服務，亦於桃園機場、高鐵設置世運志工接待服務台，提供參賽者入出境之交

轉乘與賽會接待等服務，總計有 4,443 位志工提供服務，總服務時數達 270,206 小時，每位志工平均服務約 60 小時，轉換為人力資源經濟產值達 25,669,570 元（以每小時 95 元計算）。

4. 激勵志工，強化團隊凝聚與提升服務質量

為激勵志工發揮志願服務精神、強化團隊凝聚力、提升服務質量，除規劃辦理志工團隊凝聚活動、賽會前辦理大型志工誓師激勵士氣活動外，並訂定「高雄市 2009 世運志工激勵實施計畫」。激勵項目包括：頒發所有參與服務志工中英文服務榮譽狀及提供服務時數證明書。提供賽事期間雇主責任險保障、免費交通接駁、誤餐餐點、服務制服。志工憑賽會認證購買各賽項門票入場 8 折優惠、提供志工每位 1 張世運閉幕式入場券門票。

志工服務績效備受國內外高度推崇肯定，IWGA 與各國際單項總會紛紛以「志工團隊的熱情與專業訓練令人驚訝，2009 世運會的圓滿成功歸因於志工團隊的完美表現及高雄市民的熱情參與」、「志工成就了世運會的成功」等評語。為了感謝世運志工的無怨付出，國際世運總會主席朗弗契要求閉幕式保留給志工貴賓席，並公開感謝所有服務志工，稱許志工表現完美，令人感動，邀請志工隊伍入場，以象徵榮譽的方式鼓勵這群幕後推手。2009 高雄世運會閉幕典禮中，志工獲邀參與閉幕進場，陣容龐大的志工團隊緊隨著參賽隊伍進入世運主場館，在現場響起如雷的掌聲，說明了志工對世運圓滿成功的重大貢獻。

賽會結束後，為感謝世運志工的貢獻，於 98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五時在高雄市立中正運動場辦理「世運志工·愛要延續」2009 世運志工感恩晚會，以感謝並表揚世運志工們無私奉獻之精神，更期盼志工們延續服務精神，繼續投入各領域志願服務工作，為台灣社會奉獻心力，市長及市府首長均蒞臨現場向志工表達感謝之意，感恩晚會中頒授志工榮譽狀、世運志工金獎章 356 人、銀獎章 593 人、銅獎章 965 人及真善美獎章 413 人，肯定志工的服務精神。

(三) 推展國際性志願服務工作

於 11 月 26 日至 29 日辦理第十二屆國際志願服務交流協會亞太區域年會暨青年論壇，來自 20 多國約 700 名志工參與並齊聚高雄市，針對企業社會責任、大型活動舉辦、資訊科技應用、多元文化認同、行動連結及跨文化服務推展等領域之志願服務進行經驗交流與研討，並於會中分享台灣高雄的世運志願服務成功經驗，國際志工代表經由實地參與在地志願服務特色體驗與城市參訪，均對高雄市城市志願服務發展有高度評價與深刻印象。

八、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內政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辦理推動，除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外，並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其 98 年 7 月至 12 月工作重點如下：

(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 1.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 12 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277 個社區發展協會。
- 2.輔導本市 277 個社區發展協會按期召開會員大會 98 次，理、監事會 186 次。
- 3.輔導本市三民區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後驛有愛·幸福三民」計畫，申請內政部旗艦競爭型計畫補助案核銷 123 萬 7 千元。

(二)社區公共建設：

- 1.輔導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核銷 10 萬元。
- 2.輔導 4 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計核銷 22 萬 8 千元。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67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 1.輔導 24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計獲內政部核銷 971,800 元。
- 2.輔導 15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計獲內政部核銷 14 案、468,500 元。
- 3.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圖書室，計獲內政部核銷 45,000 元。
- 4.輔導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核銷 150,000 元。
- 5.輔導 67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志願服務，社區防火防災宣導、社區健康運動、社區技藝文化等活動，共計核銷 191 案，714,810 元。
- 6.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代表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競爭型計畫，計獲內政部核銷 1,237,000 元。

(五)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以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98 年度共計輔導三民區高泰等 28 個社區，

補助金額共計 2,608,550 元。

九、人民團體輔導

(一)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簡化人民團體申請籌組審查流程，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衆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輔導成立 80 個團體。至 98 年 12 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 2,421 個。

(二)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

98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人民團體按時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219 次。

十、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33 社、機關員工社 27 社、學校員生社 113 社；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二)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達十分之一以上。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98 年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及績優社務人員計有優等 8 社、優等社務人員 2 名，甲等 18 社、甲等社務人員 6 名，優等社陳報內政部頒獎表揚外，本局亦於 10 月 19 日舉辦頒獎典禮頒發獎牌及獎金。

十一、推動人權城市

(一)成立「人權委員會」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於 98 年 4 月發布，本市於 98 年 5 月 15 日成立高雄市人權委員會，延聘民間學者專家及相關人權團體代表擔任委員，提供本市推動人權保障政策、法規、組織設置、宣導方式等諮詢意見，周延並落實本市人權城市願景。

(二)設置「人權學堂」

租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並於 98 年 11 月 19 日舉辦開幕儀式。人權學堂(每週一休館)開館至 12 月 31 日止計舉辦活動 11 次、參觀及參與學堂計 1,480 人次、媒體報導 50 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

部落格、Youtube…等）。

十二、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共許可慈善團體聯合協會、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太平洋崇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小、中華卓越國際公益協會、臺灣無障礙協會、濟興長青基金會等辦理 8 項公益勸募計畫，預計勸募金額 57,980,000 元，募得款項計 19,442,942 元。

十三、88 水災支援救災情形

(一)成立民生物資中心，提供緊急救濟民生物資：

自 8 月 9 日至 9 月 4 日，運送物資至高雄縣、屏東縣、嘉義縣及台南縣，計 376 車次，運送糧食 33,113 箱、飲用水 38,891 箱、禦寒衣物 1,091 箱、盥洗用品 1,487 箱、寢具 7,209 箱、其他民生必需品 6,971 箱、熱食 1,425 箱等。

(二)協助物資搬運及家務清理工作：

截至 9 月 4 日計動員志工 7,712 人次至高雄縣、屏東縣、台南縣協助弱勢者家務清理及物資分類整理、搬運、隨市府救災專車將物資運送至受災縣市等工作。

(三)災區社工服務：

1. 於 8 月 14 日起，即依各收容據點需求，安排每一據點 2-5 位社工員進駐包括高縣內門鄉紫竹寺、旗山禪淨寺、甲仙鄉龍鳳寺等收容中心進行服務，並提供收容所住宿登記服務、物資發放、文書建檔、心靈慰訪、情緒支持、救助諮詢及災民需求調查與評估等工作。
2. 為安撫災民因重大災變所產生之心理創傷，更結合本市社工師公會、社工師全國聯合會、中華聯合勸募協會等社工人力及東海大學社工系師生、高雄醫學大學醫社系師生、張老師志工等社福及學術單位，以輪班方式，進駐各災區收容中心，以協助各項災後服務工作。
3. 配合高雄縣、屏東縣政府災後重建計畫提供中低弱勢家庭訪視評估等相關社工服務。

(四)受理各界捐款：

1.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收受 117,872,420 元整。
2. 該捐款業支出災民急難慰問金、災民臨時安置處所行政補助費、賑助災區物資及救援車輛、災區學生就學補助及安置等賑災經費計 28,532,138 元，救災工作之行政庶務經費計 701,289 元，指定捐款轉予各災區縣市計 12,777,400 元，合計共支出 42,010,827

元。

3. 另為協助災民未來重建及安置，99 年度有都市發展局「災民安置本市公有住宅專案」及本局「設置六龜鄉綜合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案」刻正執行中，所需經費計 63,257,955 元。
4. 考量災民生活重建為長久計畫，贖餘捐款計 12,603,638 元將依階段視災區需求持續處理。

肆、未來努力方向

一、普及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

(一)普及夜間托育服務及增設兒少服務據點

協助夜間工作之家庭解決育兒負擔，賡續鼓勵托育機構辦理夜間托育服務；另為協助弱勢家庭提昇生活能量，並對於家庭內兒童少年給予適當照顧，籌設 1 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二)設置小港區家庭服務中心—山明國宅服務站

鑒於小港區山明國宅社區弱勢家庭比例較高，為提供就近便利的服務，將擴大單親家園服務站作為「小港區家庭服務中心—山明國宅服務站」，並配置專業社工人員提供家庭關懷訪視、福利諮詢、資源轉介媒合、親子活動等服務。

(三)持續增設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

已在本市已設置 80 處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的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未來將持續擴增服務據點。

(四)增設失能（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提供失能老人在地化、連續性社區照顧服務。

(五)籌設「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

規劃整修本市鹽埕示範公有市場 4 樓閒置場地作為綜合社會福利館，提供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及弱勢家庭多元化、小型化及社區化福利服務。

(六)開辦「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為提供中途失明者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籌辦「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視覺障礙者心理支持與訓練，期使中途失明者及早完成重建工作，重返社會。

二、推展創新服務方案

(一)推動早期兒童照顧及發展方案

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發展服務及社區互助家園服務，協助弱勢家庭兒童語言發展、人格養成、行為發展、親職技巧等，同時為協助

失依貧困兒童能於家庭中妥善成長，以福利加值方式，結合單親婦女提供兒童居家生活照顧及關懷服務，並藉此輔導弱勢單親婦女自立。

(二)推廣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

推廣新移民子女學習母親的母語，除瞭解母親的祖國文化及傳統習俗，增進與母親娘家之溝通外，並可培育子女多一項語文能力，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及國際視野，且亦藉此提升新移民家庭自我文化認同及傳承，進而建立外籍媽媽與孩子的自信外，亦可促進社會大眾學習欣賞與尊重不同族群文化。

(三)「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

為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經濟能量，縮短其脫貧年限，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其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創業輔導等協助，激發其潛能及提升社會競爭力，增強其獨立自主及因應生活挑戰之能力，計畫對象係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主要生計者具有工作能力，且戶內成員中至少 1 名在學之第二代子女之家庭為原則，服務內容包含：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關懷服務、成長課程、學費補助、設備補助等。

(四)推動集合式住宅銀髮學堂方案

鼓勵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釋放公共空間提供長輩參與學習活動，以將服務輸送至個人住居所之方式落實貼心服務。

(五)開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為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問題，預計辦理交通接送服務，並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

(六)籌辦「身心障礙者照顧者津貼」

為加強照顧中低收入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減輕家屬因親自照顧而無法外出工作所面臨之經濟壓力，籌辦「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每月補助 3,000 元予照顧者，以減輕身障家庭經濟負擔與照顧壓力。

(七)推動貧窮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篩選符合資格之 12 歲以下弱勢家庭之兒童為服務對象，評估兒童之情緒發展、個人健康、個人學習、家庭及社區等各方面的需要，並結合公私部門進行策略規劃，訂定為期 1 年的兒童成長發展計畫，以提昇貧窮兒童享有足夠及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

(八)編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本土化社工處遇實務」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累積 10 年豐厚服務成果，結合社會工作理論，針對不同類型個案進行分析與處遇，編印成冊，提供保護性工作者專業啓迪與經驗傳承，更有助於防治工作模式之創新與發展。

三、福利加值服務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

(一)設置重殘身心障礙者照護專區

於無障礙之家規劃設置重殘身心障礙者照護專區，以服務重度身心障礙市民，落實在地老化政策。

(二)持續籌劃設置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配合中央政策，整合本局各福利服務措施規劃設置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個案服務、社會福利宣導、協助設置社區據點，辦理兒童個人成長計畫、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方案、資源整合等服務。

(三)召開家暴事件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

高雄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推展至全市，分四區運作，並召開督導會議，以有效提高全市暴力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

(四)開辦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

本市性侵害處理團隊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概念，結合本市 4 家責任醫院融合報案、驗傷、偵訊等流程於一站，提供被害人完整的服務品質，以達伸張司法正義之目標。

四、關懷弱勢推展個人化服務

(一)長青服務車擴大服務

增加 1 輛行動式長青服務車至本市各行政區定點巡迴，提供老人文康休閒、福利措施宣導等服務，嘉惠服務資源較不足地區之長者。

(二)建立本市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鑑定與需求評估流程及模式

配合本市為試辦實驗縣市，針對各障別進行 160 個樣本選取並培訓評估團隊種子人員 30 人進行樣本實地施測，以建立評估指標與方式，並將實驗結果提供內政部作為 101 年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參考。

(三)安置處所空間活化，便利家民使用

於無障礙之家增設家民多功能運用空間、社區聯誼場所及作品展示空間，以活化空間使用。

(四)開辦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之個管服務

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提供訪視、陪同、經濟補助、轉介…等服務。

(五)建構專業團隊鑑定制度，強化性侵害案件兒童證詞之證據力

受理性侵害案件獲知被害人係 7 歲以下之兒童或智能障礙者時，立即由警察單位通報司法機關及專業鑑定團隊，於驗傷採證後約定適當時間製作筆錄及進行評估鑑定；並在案件受理後警察機關移送前，提出被害人鑑定書附於警卷，提供司法機關偵審案件時參酌。

伍、結語

社會福利不僅須照顧弱勢族群的生活權利，亦須提供市民從出生到安老最適切的服務，故本局在現有社會福利工作基礎下，仍須不斷追求效能與效率，永續經營社會福利。

本局未來仍將秉持關懷弱勢族群之一貫理念，並即時因應社會變遷之多元需求，持續擴展福利服務內涵，同時，亦以「資源整合」、「積極主動」、「創新貼心」、「充權自立」的原則，加強預防性及積極性服務，以兒童、少年最佳利益為考量，協助家庭功能正常運作；強化弱勢或單親家庭支持網絡、健全老人身心健康及經濟安全、培力社區及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等內涵，期維護市民生活尊嚴，提升家庭生活品質，達到「幸福高雄」之目標。

以上報告，尙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

四、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6 日

報告人：局長 許 銘 春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這春意盎然的季節，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銘春得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於上會期中給予本局大力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表示十二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多多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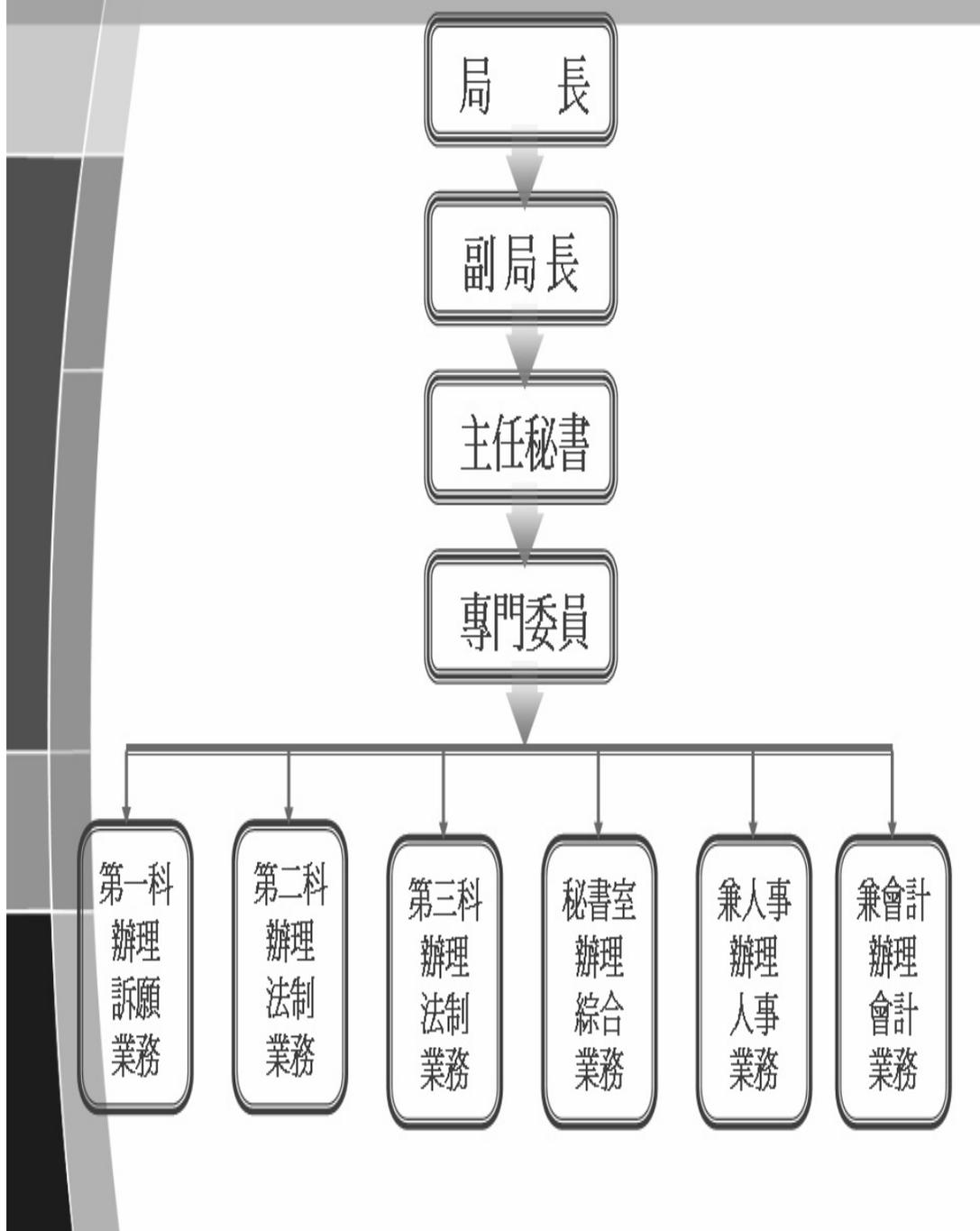


前言

自高雄縣市首長聯合宣示推動高雄縣市合併的那一刻開始，市府團隊即以促進合併後大高雄都會區域發展及創造民眾福祉為總體施政目標之主軸。然縣市合併改制工程浩大，其涵蓋範圍擴及人力、財政、業務、預算及法制等面向。而該計畫自經過內政部審查通過後，市府各機關即依據中央規劃之期程，循序辦理相關合併作業，希於99年底順利完成縣市合併。而法制面向誠為市政建設之本，舉凡組織整編、預算編列、業務移轉、人力調整等事項，均需以法令規定作為依據，故本局均秉持專業及謙和態度，積極辦理縣市合併之法規整備作業，期縣市合併作業得以順利推展。

本局職司本市自治法規之審議、解釋、整理與列管，並承辦訴願案件審議、國家賠償事件審議等法制業務之幕僚作業，並為提昇市府各機關處理法制及訴願業務之能力，本局各單位主管率承辦人員不定期赴各機關進行法制或訴願輔導服務，同時亦洽請本市律師公會推薦具服務熱忱之執業律師蒞府，免費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提供便民利民服務。

組織概況



法規業務

— 法規審查之意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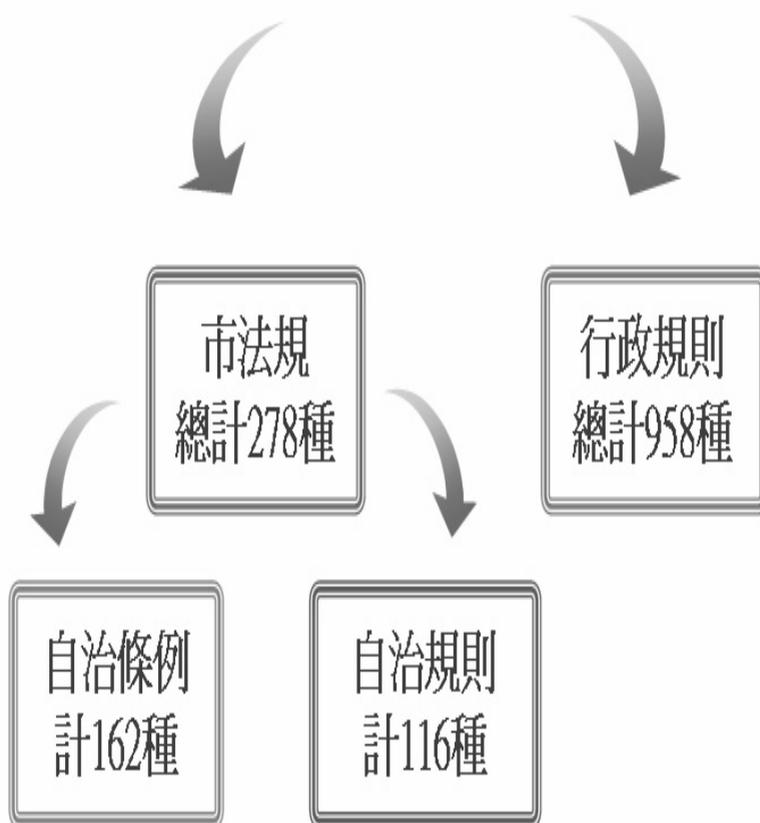
審查法規
草案對政
策目標之
有效性

審查市法
規草案之
立法體例
及位階

完備法規
內容落實
市法規規
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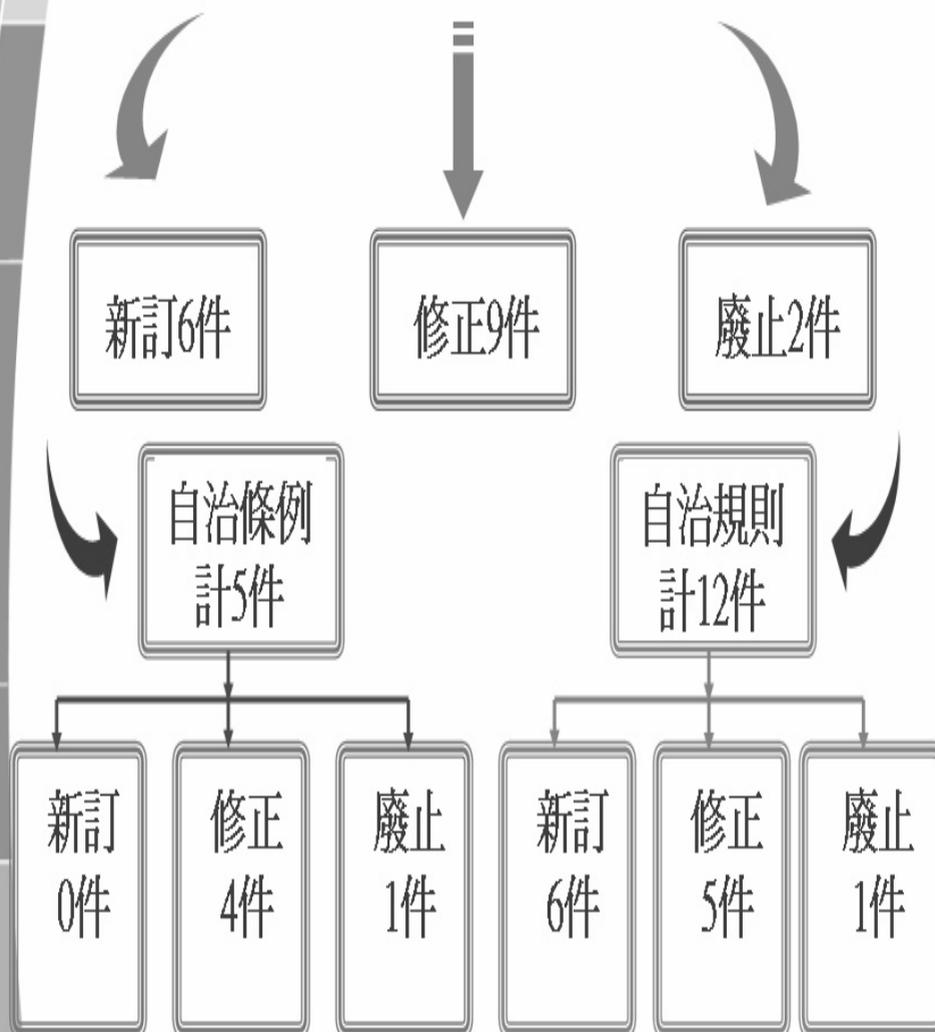
法規業務

— 現行有效市法規數 —



法規業務

—本期審查通過市法規總計17件—



法規業務

—法規委員會—

設置依據

本府法規委員會
設置要點。

委員聘任

提昇法規審查內涵，
延攬學養俱豐之
法界菁英擔任。

委員任務

置委員12人，職
司市法規審查。

幕僚業務

由本局第二科及
第三科承辦。

法規業務

—法規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	
現職	人數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2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2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2
律師	3
法學教授	1
府內委員	2
合計	12

法規業務

— 法規委員會之任務 —

嚴謹審查

審查法規時，均就法規案之立法目的、體例及應修正事項逐條討論，字斟句酌，務使審查通過之市法規更切合市政需求。

法規與政策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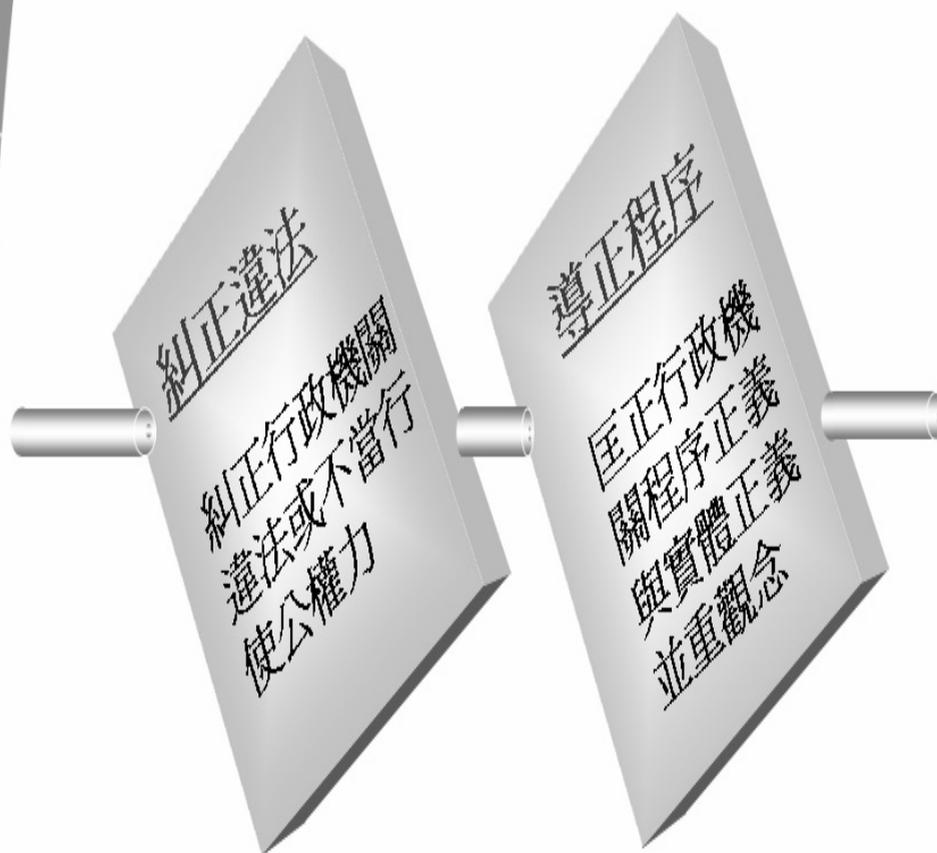
力求法規與政策兼容並顧，期使法規之制（訂）定與市政建設之落實相輔相成。

確立法規位階

責成各法規主管機關確實依法規內容決定法規位階，如涉及規制作用者，應制定自治條例，依法接受立法機關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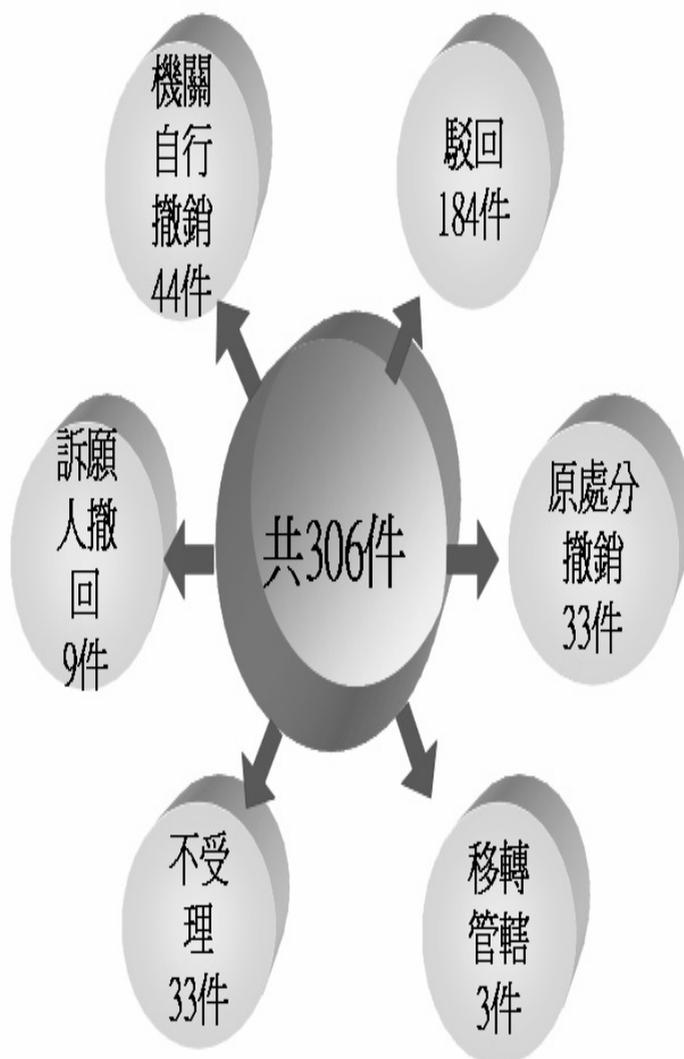
訴願業務

— 訴願審議之意義 —



訴願業務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共**306**件—



訴願業務

—本期訴願案件類別統計—



訴願業務

— 訴願審議委員會 —

設置依據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委員聘任

為保障人民權益，均聘學養俱豐之專業人士參與訴願案件之審議

委員任務

置委員13人，含法學界學者、實務菁英及其他領域之專業人士等。職司審議訴願案件。

幕僚業務

由本局第一科承辦

訴願業務

— 訴願審議委員會 —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現職	人數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1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1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2
法學教授	3
律師	2
團體代表	3
府內委員	1
合計	13

訴願業務

— 訴願審議委員會之任務 —

保障人民權益

本委員會委員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就人民不服之行政處分，嚴謹審議，有效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依法行政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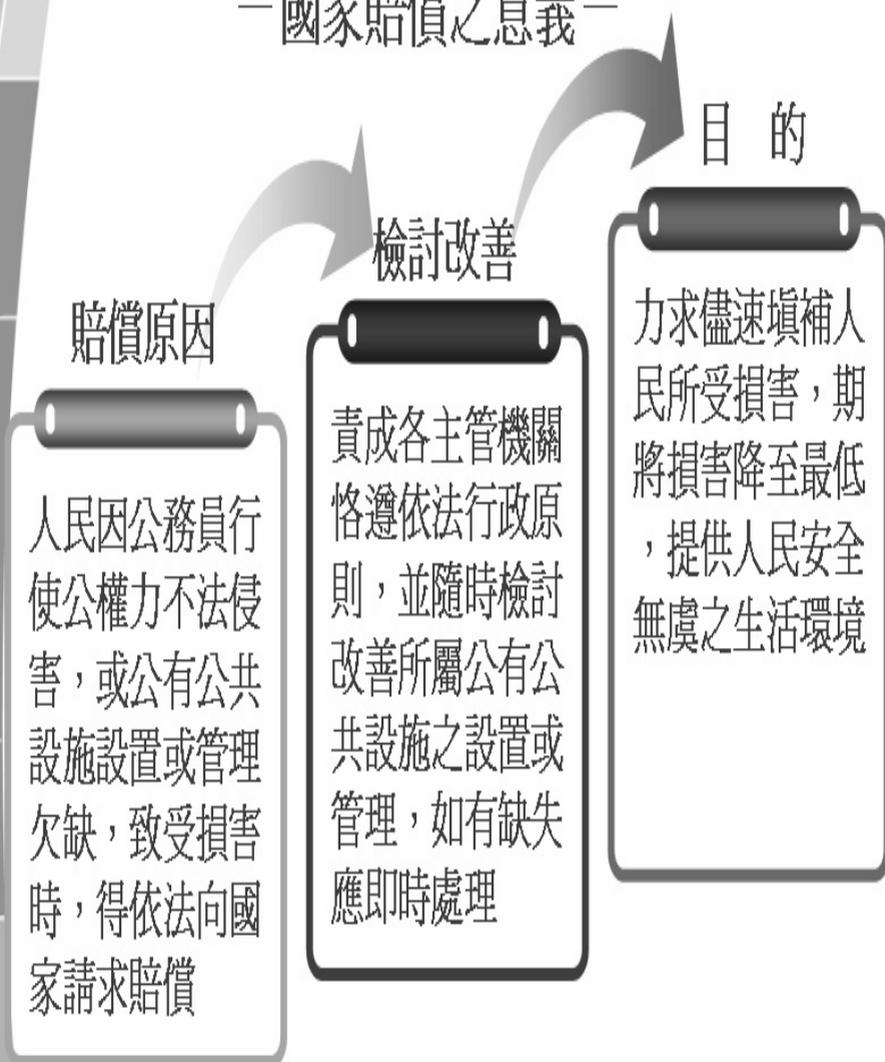
嚴謹審查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妥當性，俾導正行政機關確遵依法行政原則。

確保程序正義

責成行政機關詳實調查證據及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確保程序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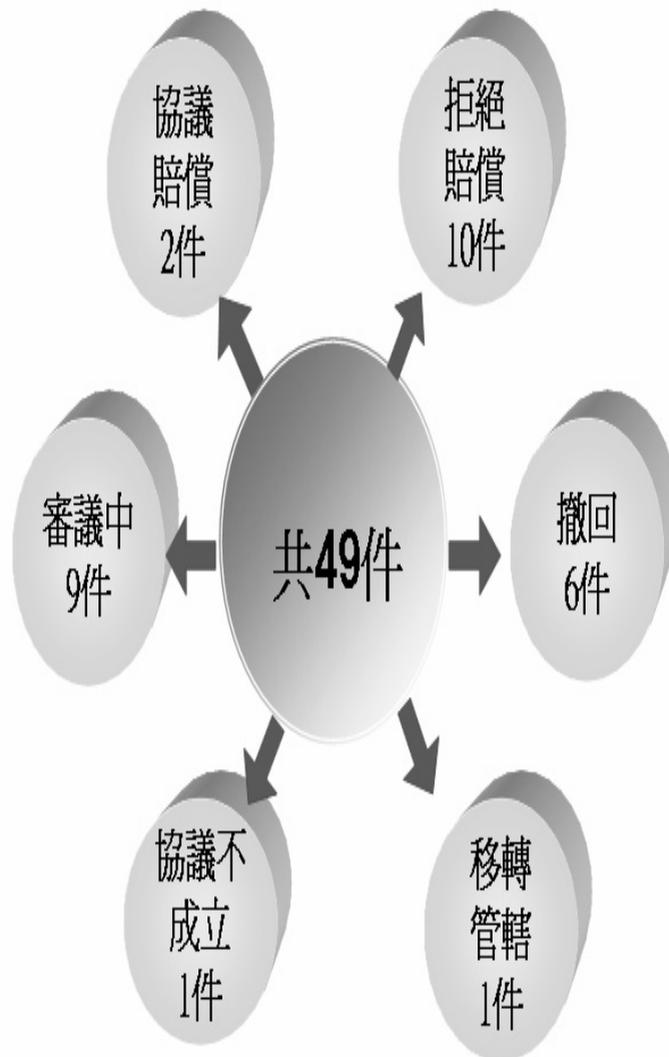
國家賠償業務

— 國家賠償之意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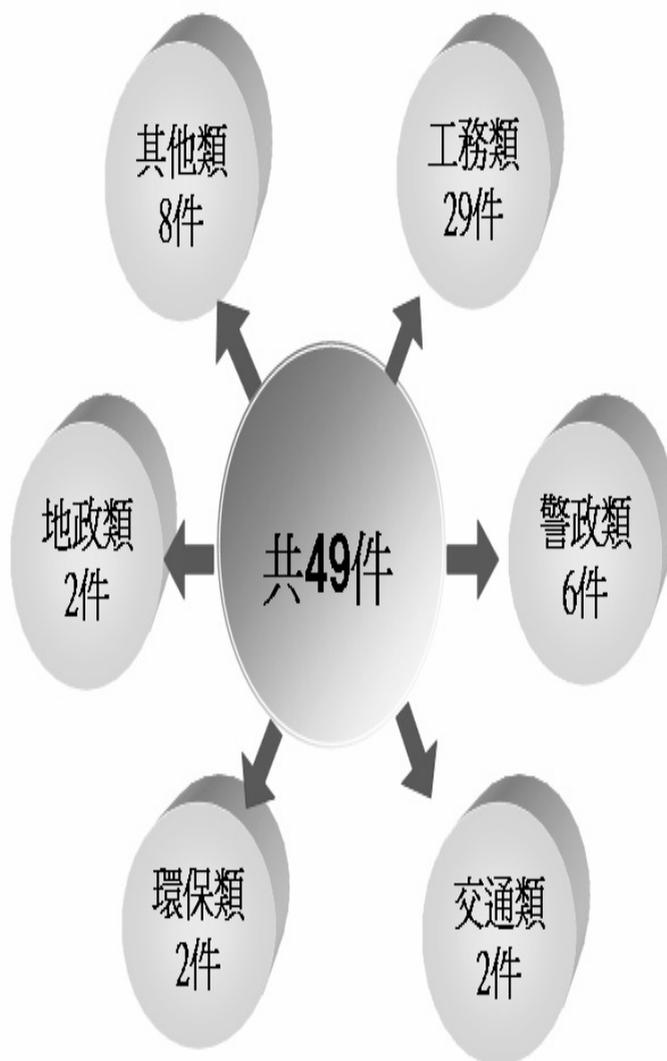
國家賠償業務

—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事件共**49**件 —



國家賠償業務

—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事件類別統計 —



國家賠償業務

—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

設置依據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委員聘任

府外委員均聘理論與實務俱豐之法界專家學者擔任

委員任務

置委員12人，專司審議國家賠償案件

幕僚業務

由本局第二科及第三科承辦

國家賠償業務

—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

本府國家賠償委員會委員	
現職	人數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2
律師	3
法學教授	3
土木工程學教授	1
府內委員	3
合計	12

國家賠償業務

—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任務 —

1

縝密審議

委員均立於公正、客觀、超然之立場，秉持不苛不濫之原則，盡力維護人民權益，並提昇政府公信力。

2

填補損害

務求人民損害迅速獲得填補，並使損失降至最低，以消弭民怨，並為市民建構安全生活環境。

法令釋疑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業務，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歧異時，本局均依據法令、解釋、判例、法理及學說審慎研究，並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二、本局對於各機關、學校之諮詢，均就個案自行研究或另諮詢本局所聘委員及其他專家學者提供適切法律意見，以協助各機關業務推展順暢。

本期
法令
釋疑
成效

本期參與各機關會議計243次。

本期協助各機關會簽會辦案計569件。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時間地點
*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
*本府合署辦公大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

服務團隊
*高雄律師公會推薦本市具服務熱忱之執業律師數十位蒞府免費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提供訴法律諮詢。

其他服務
*律師不克蒞府服務時，由本局法制人員輪值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本期成效
◎本期共受理民眾法律諮詢案計1601件。

法制培訓及輔（宣）導

法制培訓

※本期與人發中心合辦6期法制專題班。

法制研討

※與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合辦1場「訴願及法制學術研討會」

※與陸委會合辦「大陸法制體系及兩岸關係之探討講習」

※與人發中心合辦「拋開憂鬱與情緒管理講習」

法制研習

※邀請學者專家蒞臨講授「政府採購法」、「行政執行法」、「人權大步走兩公約之介紹」、「性別主流化」等研習課程。

※自行辦理「法制業務聯繫會報」

輔導 宣導

※賡續辦理訴願業務輔導服務。

※賡續辦理法制業務宣導服務。



資訊透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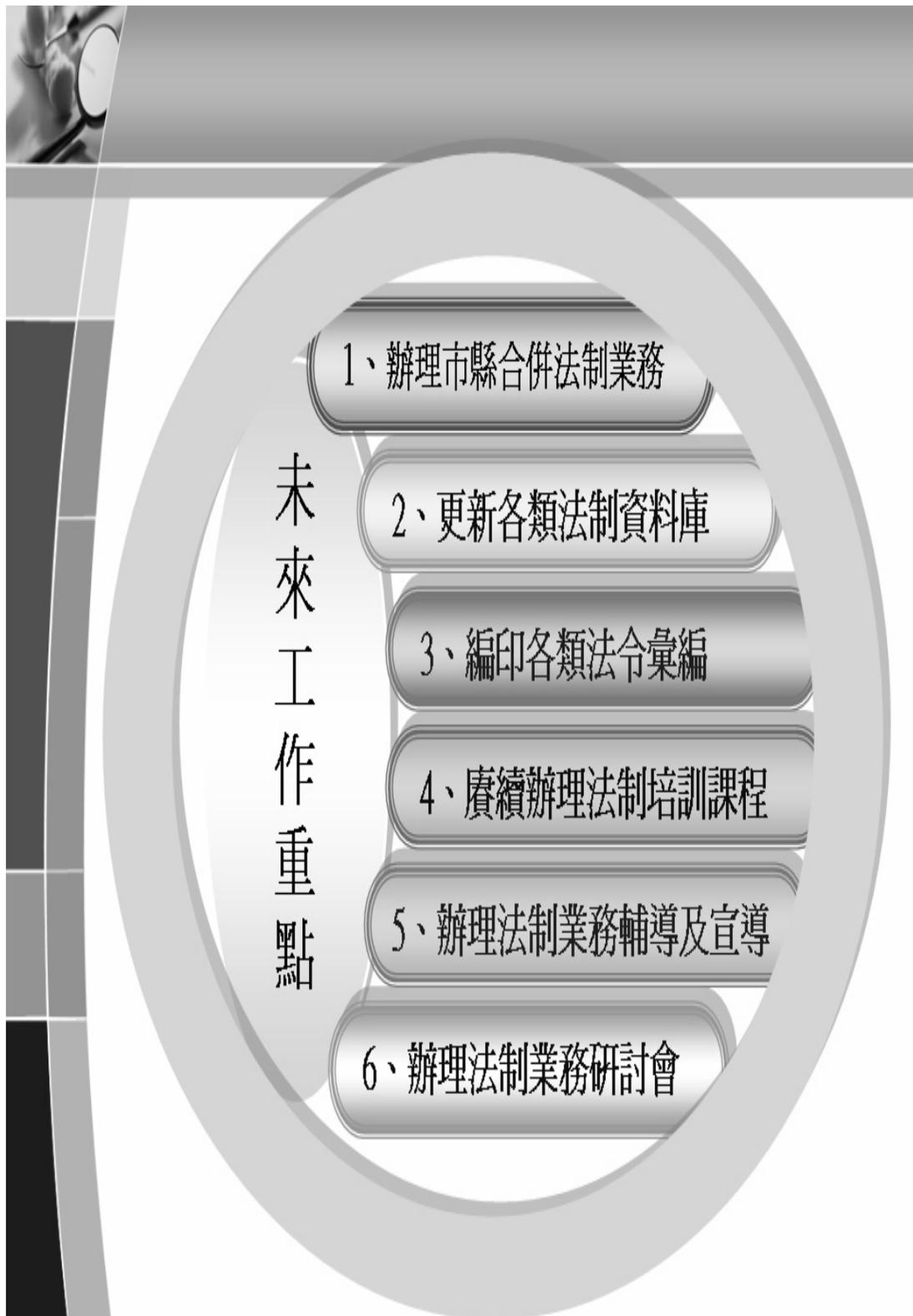
法規資訊 現行有效市法規查詢系統，共蒐集200餘種各類本市法規。

訴願資訊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及訴願決定書。

國賠資訊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半年報表。

資通安全 本局資通安全緊急應變作業計畫及網路使用稽核管理規範。

為民服務資訊 線上申請閱覽卷宗、申請陳述意見、申請言詞辯論等便民服務。





結 語

增進法制功能，提升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創造市民福祉，係本局一貫之目標與努力的方向。銘春與全體委員及工作同仁，將更竭盡所能，淬勵精進，在 貴會之匡督惕勵下，全力以赴，使本局業務更臻完善，不負 貴會及市民之期盼。

五、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6 日

報告人：處長 葉瑞與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瑞與奉邀列席提出人事業務報告並聆聽教益，曷勝感幸。邇來承貴會對本處之鼎力支持與匡督策勵，讓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全體人事同仁致上最誠摯之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人事業務旨在配合市政建設之推展，值此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之際，本處當以宏觀的視野及新思維、積極的服務態度，推動完成高雄市縣合併改制作業，並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的核心價值，營造廉能公正的職場文化，以專業效能行動智慧，信任協調建立共識之原則，打造大高雄新里程碑。謹就本處當前業務執行成效及未來工作重點摘要報告如后，尙祈不吝 賜教。

貳、業務執行成效（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

一、積極配合辦理縣市合併組織整併事宜

(一)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27 日院臺秘字第 0980051001C 號函核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自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另「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設置要點」經本府與高雄縣政府 98 年 10 月 23 日會銜以高市府研二字第 0980061864 號、府民治字第 0980272898 號函轉內政部 98 年 10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95441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其中屬本處權責者為「組織調整分組」及「組織員額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

(二)為期縣市合併作業順利推動，旋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假高雄縣政府人事處召開「研商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組織調整分組』暨『組織員額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第 1 次會議」，就該 2 分組重要事項及預定完成期限作成決議。

(三)以組織調整應以業務功能整併結果為準據，爰「組織調整」和「組織員額及人員權益保障」2 分組刻待業務功能分組(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高雄縣政府計畫處主政)完成草擬業務功能調整草案提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審查後，即將積極據以辦理組織調整事宜。

二、精實組織職能，建構專業效能政府

(一)因應業務特性與法令規定辦理組織修編

為配合本市聯合醫院「大同院區」民營化後人力的檢討，及賡續院務發展需求，進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以符合醫院評鑑之要求，修正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新增及調整院內部、科、室掌理事項，如新增「核子醫學科」，「住院室」與「病歷室」合併改設為「醫療事務室」等，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該院應設一級管理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增設「勞工安全衛生室」，本次修正前編制員額為 592 人，兼任 83 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 356 人，兼任為 66 人，經本府 98 年 10 月 8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80058388 號令刊登公報發布。

(二)落實員額精簡，達成零成長原則

為落實員額精簡措施，並抑制人事費不斷增長，促進人力有效運用，自 83 年度起採行 3 階段員額精簡措施，精簡目標 5%。91 年起迄今屬第 3 階段，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計精簡 797 人，精簡比例達 6.5 %。

階段 精簡數		第 1 階段 (83 年起)	第 2 階段 (87 年起)	第 3 階段 (91 年起迄今)			合計
				職員	職工	小計	
精簡 情形	精簡員額	541	252	395	402	797	1,590
	精簡比率	6.8%	1.5%	6.5%			

(三)檢討任務編組功能，強化行政效率

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底止，共計新訂 2 種、修正 4 種、廢止 6 種任務編組：

1. 新訂 2 種

- (1) 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 (2) 高雄市政府壽山自然公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2. 修正 4 種

- (1) 高雄市地理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2) 高雄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 (3) 高雄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 (4) 「高雄市政府工程品質查核中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中心設置要點」

3. 廢止 6 種

- (1) 高雄市密醫暨不法藥物查緝中心設置要點

- (2)高雄市政府反貪工作會報設置要點
- (3)高雄市遊民收容所設置要點
- (4)高雄市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 (5)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 (6)高雄市政府及各區公所消費券發放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四)行政業務委外，推動民間參與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賡續推動行政業務委外，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列管本府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項目 12 項，其中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 7 項，並定期檢討執行進度。

三、加強人事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一)廣納創見推動革新，輔助達成施政目標

為使人事政策之研訂與實務能密切配合，提升政策可行性，並增進雙向溝通，檢討人事行政興革事項，輔助達成市政建設向上躍升的目標，本處於 98 年 9 月 1 日假本府大禮堂舉辦「98 年人事主管會報」，共計 205 人參加，會中發言踴躍，所提興革意見共計 28 案，相關建議事項由本處辦理者 2 案，建請中央及有關機關採納研參者 14 案。

(二)增進人事人員知能，傳承服務理念

1. 為讓新進人員熟悉公務環境及作業流程，適時給予關懷、瞭解渠等適應狀況，並分享工作經驗及心得，於 98 年 10 月 28 日辦理新進人事人員座談會，計有 29 人參加。
2. 辦理「新進人事人員法規實務班」，於 98 年 12 月 7 日、9 日、11 日，採隔日式上課，計 3 天，增進本處及所屬人事人員法治素養，落實依法行政，並提高人事業務品質，建立優質人事服務團隊。
3. 為鼓勵人事人員擷取國外新知，增進專業知能，以應市政建設需要，98 年度本處嚴謹審核遴選優秀同仁 2 名出國學習，並依規定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撰寫出國報告書，利用本處處務會議等提出學習心得報告，分享出國學習經驗，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三)重視研究創新，人事業務績效卓著

1. 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同仁本於實事求是之精神，戮力推動落實各項政策指示，精進人事法制及行政效能，加強顧客導向的人事服務，98 年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評人事業務績效特優，榮獲人事處組第 1 名。
2. 積極推動研究創新，提高人事行政研究發展風氣，促進人事行政業務革新，增進研究發展寫作品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度研究發展徵文評選，本處計有 1 篇榮獲乙等獎-「從學生受教權與教師工作

權孰重－論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之探討」、2 篇榮獲佳作獎－「我國公務人員廉能新核心價值型塑與廉能行為實踐之研究：以中央及地方公務員為例」、「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之研究」，團體成績優異，進而獲頒團體獎肯定。

(四)選拔績優人事人員，建立標竿學習楷模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要點柒、「績優人事人員選拔」及本處暨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表揚要點之規定，選拔 98 年度績優人事人員，經評審結果，計表揚觀光局主任何金玉等 5 人，並遴薦何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績優人事人員評選，激勵人事人員士氣，發揮引領提升工作績效的作用，達成政策的終極目標。

(五)辦理陞遷及銓審實務研習，提升業務效能

為增進辦理公務人員陞遷、銓審之專業能力，熟稔新修正之公務人員陞遷法及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任免遷調法規，於 99 年 2 月 4 日假本府合署辦公大樓地下 2 樓大禮堂舉辦研習。聘請銓敘部銓審司蔡司長敏廣擔任講座，藉由意見交流，互動溝通，深入了解人事法規，確保公務人員權益，計有本處暨所屬機構人事人員 176 人參與。

四、多元進用人力，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一)活化組織人力，精進工作知能

1. 秉持適才適所原則，內陞外補並重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人員之進用、陞任及遷調；出缺職務如經決定辦理外補時，均將外補職缺登載於本府 e 流服務網公告甄選。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底止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外補計 334 人；各機關內陞部分：委任職晉陞 163 人、薦任職晉陞 129 人、簡任職晉陞 7 人。

2. 培訓中階主管人才，厚植公務人力

為培育儲備府屬中階幹部人才，規劃培訓陞任薦任第 9 職等及薦任第 8 職等職務主管人員，於 98 年 1 月 21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據以辦理，業分別於 98 年 5、6 月間辦理完竣，參訓學員均表示獲益良多，有助於爾後橫向業務聯繫。結訓人員除建立人才資料庫外，並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計有 7 人分別於各該機關陞任，成效良好。

3. 辦理專長轉換訓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本府觀光局成立後，為協助該局移撥人員順利取得調任交通行政職系（觀光類科）職務專長資格，及多元管道羅致遴用觀光人才，特規

劃辦理「專長轉換訓練班—交通行政職系(觀光類科)」。本項訓練經於 98 年 3 月 3 日至 10 月 30 日止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班，訓期 26 週，採隔日制上課，總計訓練時數 378 小時，共計 30 人完訓。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本項訓練參加人員上課時數達 360 小時以上且訓練成績優良者，渠等人員於完訓後，取得擬調任交通行政職系(觀光類科)職務專長資格，期能有效發揮人力資源運用效益。

4. 辦理「相遇魅力高雄—新進人員研習」活動

為落實「高雄人權月」，並強化新進人員對人權教育之認識，以型塑職場優質形象，於 98 年 11 月 26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新進人員研習活動，邀請尤美女律師講演「從性別主流化談兩性平權」，談如何實踐性別主流化，並探討未來在法制上之責任；另邀請傑出人才養成公司總經理黃順成講演「職場魅力之展現」，計有本府所屬機關 98 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 74 人參加。

(二) 落實性別主流化，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1. 定期檢討各委員會性別比例

為促進女性參與市政建設，每年均定期檢討本府各機關組設之各種委員會（小組、會報）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98 年性別比例設置情形、未達性別比例之原因及預定完成之期限，於 98 年 9 月 3 日函請府屬各機關查復，案經彙整，其中「應列入檢討者」符合性別比例達成數由原 96 年之 35 個，提升為 69 個，計增加 34 個；達成率由原 35.00% 提升為 58.98%，計增加 23.98%。

2. 本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再度榮獲「特別獎」

本府榮獲行政院 98 年第 8 屆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係連續 8 年獲得此項殊榮，顯見本府多年來積極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深獲中央之肯定。

3. 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

98 年 9 月至本（99）年 2 月底止，計拔擢許副秘書長釗涓、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黃主任美麗、歷史博物館王館長文翠、文獻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秀鳳等 4 位女性擔任首長。

4. 辦理「女性主管知與美之邂逅參訪學習」活動

為強化人權教育，配合宣導「高雄人權月」及增進女性主管知能素養，擴展女性主管視野，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假本市立美術館舉辦本府女性主管知與美之邂逅—參訪學習活動，聘請高雄醫學大學陳副教授月端講演「公務員執法與人權保障」，解說公務員執行公務如何落實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並參訪本市立美術館南島當代藝

術、文創作品展等展覽，計有女性主管 38 人參加。

5. 倡導性別平權觀念，辦理性別主流化講習

因應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為提高本府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班」、「兩性處事哲學」、「兩性關係」、「婚姻與家庭」等 7 場次研習課程，以促進性別平權環境，參訓人數計 706 人。

(三) 保障弱勢工作權益，超額進用身障者及原住民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362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本處積極督促及協助，以管制職缺申請考試分發、約僱人員等方式進用，截至 99 年 2 月份應進用 772 人，已進用 1,134 人，進用比例達 146%，超額進用 362 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2. 超額進用原住民 196 人

為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政策，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 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法」，依該法規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需進用原住民 50 人。至 99 年 2 月已進用 151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302%），另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95 人，共計 246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492%）。

(四) 落實考試用人政策，強化公務人力素質

為提升本府所屬機關人力素質，落實考試用人政策，每年提供職缺分發任用考試及格人員。至 99 年 2 月止提報需用考試錄取人員計 227 人，各類考試需用人數列表如下：

考試等別	職缺數	備註
98 年高等考試	53	高考二級：1 人 高考三級：52 人
98 年普通考試	52	
98 年地方特考	100	三等 66 人；四等 26 人；五等 8 人
99 年原住民特考	1	
99 年初等考試	5	
99 年身心障礙特考	16	三等 6 人；四等 5 人；五等 5 人
合計	227	

五、推動組織學習機制，強化行政效能

(一) 擴散組織學習功能，型塑優質文化

1. 規劃「創造 A+ 幸福」分區學習活動

落實推動行政院頒「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以「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國際化便捷生活圈」為組織學習主題，賡續推動組織學習活動。依「高雄市政府『創造 A+幸福』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將各機關所在地理位置分為左楠區；三民區；鼓山、鹽埕、旗津區；苓雅、新興、前金區；前鎮、小港區五區，並由各區選定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為承辦機關，本（99）年度自 3 月至 8 月份規劃辦理 29 場次，學習主題包含法治教育系列、人文素養系列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諸如性別主流化、廉能政治、人權法治、危機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全民國防教育、人權教育等擴散深化組織學習系列研習活動，藉由組織學習，營造公務人員競爭、相互學習觀摩機制，汲取組織學習成功案例進行經驗分享，擴大學習效果，期使機關同仁與時俱進，增強行政與服務效能，進而提升組織適應變革的能力。

2. 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為強化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使公務人員落實依法行政、型塑美學觀念，及「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除印製核心價值宣導卡、宣導簡報轉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外，於辦理創造 A+幸福學習活動時予以播放，期藉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之推動，深化核心價值，型塑優質文化。

(二) 提升英語學習效能，建構國際化城市

1. 委外辦理各階英檢班

為提升同仁英語能力，擴大國際溝通能力，98 年委託高雄市私立威爾斯美語短期補習班辦理「多益測驗訓練班」，自下半年起共計開班 5 班（4 班基礎班、1 班進階班），每班 30 人、上課時數 36 至 39 小時，計 150 人完成訓練。該項課程結束後，協助同仁參加英檢多益測驗。

2. 積極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

為賡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鼓勵同仁積極參加英語檢測，提高通過率，分別於 98 年 5 月 22 日及 11 月 6 日假本市苓雅區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多益英語及多益普級英語檢測各 1 場。經輔導本府同仁參加英語檢測後，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為 2,910 人，人數比例為 24.167%，業已超逾行政院 96 年底原訂 18% 之目標，本（99）年將賡續積極推動。

(三) 培訓國際事務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為培訓本府國際事務人才，94 年至 97 年計培訓 69 名國際事務菁英，並於 2009 年世界運動會期間，擔任國外 VVIP 隨身接待人員、開閉幕

及各賽事場館國外貴賓接待組組長，專責接待國外貴賓，對宣達市政、拓展國民外交、提升本市行政效能及國際知名度，確具效益，並完成階段性任務。復為續階發揮培訓成效，增進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特訂頒「高雄市政府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實施計畫」據以執行。該計畫訂有嚴謹審核機制，對於出國人員之遴選均經審查會審慎評估，期能選送優秀同仁出國學習，達培訓國際人才目標。98年計遴選14名優秀同仁出國學習，渠等人員返國後，均依規定撰寫出國報告書，並利用各該局（處）務會議，及規劃於本府員工月會分享出國學習經驗，對於市政建設發展助益良多。

(四)補助資深績優人員出國考察，擴展公務人員視野

依「高雄市政府補助資深績優人員出國考察實施計畫」，每人補助出國費用1萬元，計100人，鼓勵府屬資深績優公務人員藉出國觀摩考察，汲取新知，返國後並利用各該機關局（處）務會議、講習會或品管圈或讀書會或其他集會場合等方式提出心得分享，對於公務人員視野之開闊，頗具助益。

(五)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訂定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本府為強化並落實推動數位學習，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訂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據以推動塑造公部門數位學習文化，並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激發公務人員學習動機，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2.整合多元學習管道，深化數位學習課程

為推動數位學習業務，對具有政策性質或優質課程，透過公開招標委外案進行數位課程製作，並與其他機構訂定互惠協定進行課程交換，豐富數位學習內容，提供優質之數位學習課程。其具體成效如下：

(1)整合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98年10月積極與資訊處合作「港都e學苑」進行平台整合，合併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功能，建置本府數位學習網站單一簽入機制，將雙方數位學習課程互補長短，為全國公部門首創平台整合，並於99年1月6日正式上線營運。

(2)課程多樣化：提供管理、語文、科技、法制、市政、人文、生活等7大類多媒體影音課程，截至99年2月份計有人文類111門、市政類38門、生活類102門、法制類30門、科技類16門、管理類21門、語文類2門，合計320門，總時數553小時認證課程。

另有數百篇數位教材供線上閱覽，促進城市治理知識之累積。

- (3)擴大修課對象與人數：自 98 年起積極投入數位學習課程建置，修課對象除公教人員外，更擴及一般民衆，增加課程使用率，擴大終身學習成效。截至 98 年 12 月份已有 15,649 人次取得時數認證，總認證時數為 24,508 小時，年度總認證人數已超越過去約 1 萬人次之成果，成長約 50%。
- (4)教材內容更優質：98 年度委製課程「知刑守法-公務員之刑事責任」、「公務員之國家賠償責任」於 98 年 11 月 30 日獲得數位學習品質認證中心 AA 級認證。
- (5)課程交換與互惠：自 98 年度起積極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以及台北市政府公訓處等相關研習機構簽署合作互惠原則；與本府新聞處、文化局及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故宮博物院、文建會等交換課程，增加數位學習課程多樣性。將交換課程數目，換算自製費用約節省公帑至少壹仟多萬元。

(六)配合市政發展需要，辦理各項研習訓練

1. 規劃辦理各項訓練，提升市政人力素質

為促進市政人力品質之永續成長，並提升個人潛能，依據市政建設發展及各機關發展專業需求，針對公務人員及教師規劃「專業知能」、「公共管理」、「政策規劃」、「人文素養」、「民主法治」、「趨勢研習」等各類訓練課程，98 年 9 月~99 年 2 月計開辦 179 個班期，計 10,568 人次、18,386.5 人天次參訓。

2. 辦理「組織變革人力運用講座—壓力調適生活更有勁」

茲為應組織變革及機關整併，產生人員異動、安置留用及職務調整等情形，藉以紓緩市府同仁因變革所產生之職務壓力、人際互動及環境適應等問題，並型塑互助關懷之職場環境，於 98 年 10 月 2 日假本處會議室舉辦壓力調適專題演講，聘請新竹市生命線何總幹事宇欣擔任講座，藉由經驗分享、紓壓技巧及簡易壓力測驗等，瞭解個人壓力來源及潛在壓力程度，並學習如何調適或因應之道，藉以提升工作效率，增進生活樂趣，計有本府所屬機關人員 50 人參加。

3. 打造人權城市，辦理人權講習

為配合本府打造「人權城市·幸福人民」政策，增進同仁人權觀念，融入施政理念中，辦理 10 場次人權講習，計有 3,828 人參加。

4. 辦理「美化心靈」系列巡迴演講

為擴大服務層面，提供本府同仁就近學習機會，規劃辦理「美化心靈」系列巡迴演講，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巡迴各機關學校辦理 26

場次演講，計 1,981 人次參加，深獲熱烈迴響，對提升本府公教同仁專業知能及為民服務熱忱有相當貢獻。

5. 辦理國中小校長儲訓班，培訓治校專才
為培育校園重要治理人才，辦理 99 年度國中小校長儲訓班，培訓時間自 99 年 1 月 25 至 3 月 26 日止，計專業課程 6 週，實務實習 2 週，共 8 週。參訓人數國中 8 名，國小 16 名，共計 24 名，訓練時數約 309 小時，期間並安排赴台北學學文創志業、中區及北區教學卓越獎得獎國中小學、本市市政參訪。
6. 舉辦「經典名人」講座
為使本府同仁具有宏觀視野，並拓展新思維，提升行政服務格局，邀請國內知名專家學者，規劃一系列講座，相關主題含括「城市行銷」、「全球視野」、「財經金融」、「人文藝術」、「健康樂活」、「情緒管理」、「兩岸關係」等，98 年度計辦理 6 場、共 1,716 人次參與。
7. 辦理健康自我管理系列研習
為建立公教同仁正確健康飲食觀念、落實健康自我管理，辦理「健康飲食研習班」3 班；「健康管理系列」—心血管疾病預防篇、新陳代謝篇、婦女癌症預防篇、健康養生篇、腎臟保健及糖尿病預防篇；及「健康樂活你我他」—有氧體適能等各類研習，參訓人數計 897 人。
8. 與大專院校簽訂策略聯盟，整合資源，增進交流
 - (1) 為提供本府公共治理、公共服務運作與政策研擬之參考，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98 年 12 月 4 日與義守大學合辦「公共管理的變革與創新研討會」，研討會規劃—績效管理與人力資源、城市治理與發展及公共管理的個案研究三項主軸，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施能傑教授以「台灣政府部門績效管理的努力和挑戰」為題專題演講，會中並發表 12 篇學術論文，促進公部門與學術界良好互動與交流，出席人員包含政府部門、學術界計約 150 人，會後並將研討會論文集寄送相關局處與全國各訓練機構參考。
 - (2) 為有效整合產官學資源，提供策略聯盟學校學生參與市政運作之學習機會，依據「高雄市政府提供策略聯盟學校學生實習作業計畫」辦理本府 99 年度暑期提供義守大學學生進行市政實習，本府各局處僅提供實習機會，無需負擔任何費用，相關保險亦由學校自行負責投保。

六、辦理模範員工選拔，建立標竿學習楷模

(一) 辦理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依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

並秉持「優先遴薦基層人員、深化兩性平權」原則，辦理本府 99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計有 21 個機關推薦 30 人參加選拔，經提請本府獎懲小組評審，並遴薦新聞處科長簡美玲、消防局分隊長王伯仁、社會局科長李慧玲等 3 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並俟行政院核定結果，再依順序核定 10 名為本府 99 年模範公務人員，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給予公假 5 天，並於本府員工月會表揚。

(二)選拔本府績優職工，獎掖基層勞工

依據行政院頒「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及本府績優職工選拔表揚實施要點，計選拔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績優職工 25 名，99 年績優職工選拔經本府 99 年 3 月 5 日以高市府人三字第 0990012453 號函請各機關遴薦在案，當選人員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1 萬元、給予公假 5 天，並於本府員工月會表揚，充分展現獎掖基層勞工、激勵照護基層之良意。

七、深化健康管理機制，照護員工生活品質

(一)推動公教同仁健檢措施

本府於 96 年 12 月 6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自 97 年 1 月起，凡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之公教同仁，由本府每 3 年補助 3,500 元健康檢查費用，50 歲以上每 2 年補助 3,500 元健康檢查費用；九職等以上未滿 50 歲者每 2 年補助 7,900 元健檢費用，滿 50 歲者每 1 年補助 7,900 元健檢費用。98 年預算經費改由各機關自行編列，計有 1,883 名公教同仁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辦理「樂活人生」系列講座

為型塑互助與關懷之職場環境，積極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經參考各學術團體與大專院校相關心理健康活動之資訊，規劃辦理研習活動，98 年度以「健康心生活」作為系列主題，全年度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計有 760 位公教同仁參加；本(99)年度以「樂活人生」作為系列主題，全年度規劃辦理 4 場次專題講座。

2.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透過關懷小組設計不同活動單元，由府屬機關學校自行選定主題辦理專題活動，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傳達各項輔導資源、措施。98 年 9 至 12 月辦理正興國中等 8 個府屬機關學校巡迴宣導活動，共有 632 位公教同仁參加；99 年 1 至 2 月辦理國昌國中等 11 場府屬機關學校巡迴宣導活動，計有 676 位公教同仁參加。

3.充實關懷小組工作人員專業知能

為提升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宣導技巧，達到教學相長目的，於 98 年 12 月 24 日邀集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籽講師辦理年終研討會，研議 99 年宣導場次分配、宣導簡報內容修正，並分享宣導心得，彼此經驗交流，增進業務職能，推動員工協助與心理健康方案。

4. 建置本府員工協助專區

為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於本處網站首頁建置「員工協助方案諮商服務專線」快速連結，彙整本市心理、法律、稅務、醫療等協助資源，以利同仁運用。另配合中央住福會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建置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心理健康園地」專欄，積極配合府屬各機關學校研習時段及警消勤教時間，指派員工協助暨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各單位宣導本府心理健康協助機制，並示範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專線」專區、中央住福會「心理健康園地」使用界面與操作功能。98 年前往 82 個機關學校宣導 71 場次，參加人員達 4,558 人次。

5. 辦理員工家庭婚姻及情緒管理工作坊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員工協助方案之實施，提供本府同仁生活面、工作面及健康面之協助措施，於 98 年 8 月 21 日假本處會議室辦理「家庭與婚姻成長工作坊」，邀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教授卓紋君擔任講座，計有 18 人參加；另於 98 年 8 月 21 日、9 月 1 日分兩期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情緒管理成長工作坊」，計有 71 位公教同仁參加。

6. 建置本府員工協助諮商專線 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

為協助本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本府住福會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員工協助諮詢服務，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成立諮詢專線 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遴聘合格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諮詢時間為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每人每次諮詢時間為 1 小時，地點為人發中心 3 樓「員工協助諮詢室」。諮詢方式可採面談或電話諮詢，98 年全年度共協助 20 件個案，提供 107 人次/小時之諮詢服務時數，其中並由諮商師發現 1 件個案有自殺傾向，經諮商師依程序通報主管機關主動關懷協助，並藉由員工諮詢專線持續提供個案諮詢協助，順利化解同仁輕生之念頭，成功挽救一個家庭悲劇的發生。為擴大諮詢服務效果，99 年度並與高雄市心理諮商師公會、生命線協會等機構研商合作事宜，將諮詢服務時段由每週半日增加為每週一日，另於未提供諮商師諮詢之時段，將專線電話轉接至生命線協會，以提供全時段之協助服務。

(三)輔導優質社團，鼓勵員工正當休閒活動

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及配合政府週休 2 日措施，經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 19 個員工社團，各社團除平時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

(四)辦理 98 年度第 2 場單身員工聯誼

為擴大本府所屬單身員工社交生活領域，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於 98 年 10 月 17、18 日假山芙蓉渡假大酒店、曾文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單身員工聯誼－「圓夢之旅」活動，為期擴大聯誼效果，增進同仁認識更多不同行業之優秀對象，將參加對象增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南區電信分公司之單身員工；活動內容以探索體驗活動為主，參加人員對本次活動之整體滿意度平均高達 90.4%。99 年度預訂於 3 月、10 月分別規劃辦理心好男女未婚聯誼～「春季戀歌」、「真愛啓程」等 2 場次活動。

(五)辦理輔購住宅，爭取優惠利率方案

1. 辦理理財暨居家規劃系列專題活動

為提供同仁更豐富之理財暨居家環境規劃資訊，使同仁有更多元之投資、居家佈置規劃管道，98 年度以「夢想家園」作為系列活動主題，全年度規劃辦理專題講座 7 場次，邀請財務、房產、法律專家蒞府專題講座，全年度合計共 1,106 位公教同仁參加。99 年度則以「愛戀家園」作為系列主題，全年度規劃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

2. 提供「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府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規定，目前中央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係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042% 計算機動調整，自 98 年 10 月 9 日起調為 1.077%，未來仍將本著照顧公教人員居住之福利目標，依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檢討調整利率。另為落實員工照護，提供華南銀行「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依台灣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 0.265% 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為 1.30%，貸款期限最長可達 20 年，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3. 提供短期信貸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措施，本項信用貸款方案 80 萬元以下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固定加 0.345% 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為 1.38%，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 1/3，對同仁從事各項財務規劃或臨時金錢之需求，提供適

時之財務支援。

(六)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照護

1.辦理公教人員急難救助貸款申請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於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予以急難救助貸款申請，並在員工能自付繳納金額及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範圍內核貸，為減輕公教同仁負擔，延長最長還款年限由 5 年修正為 6 年，並將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現行利率為 1.01%，適時協助公教員工解決急難時財務之需求。

2.透過宣導關懷，落實照護措施

為期同仁瞭解本府福利照護措施，透過各項活動之舉辦，印製宣傳簡介，發送參與人員參閱，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至各機關學校宣導。歷年來累計核貸案件計 890 件，累計貸款金額 1 億 7,707 萬 2,000 元，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 110 件，貸款金額 4,332 萬 9,000 元，有效協助同仁渡過困難。

(七)創新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利

1.辦理汽機車強制險

本府自 97 年度率先辦理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後，獲得同仁一致好評，98 年將優惠內容擴大至汽車強制險，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高雄分公司等 5 家業者提供介於 60 元至 250 元之優惠價格。

2.特約托兒托育機構

98 年度本府與本市 81 所合格托育機構合作，提供員工特約優惠托育，實質優惠價格最低 9.5 折、最高 5 折，有效減輕有托育需求員工經濟負擔。

八、妥善照護退休員工，辦理聯誼交流活動

(一)妥適籌編退休預算，暢通退離管道

為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在本府財政困窘情況下，仍每年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凡事先登記有案者，均能如願退休，如因重大疾病或特殊情況申請自願退休者，則由服務機關敘明事由及證明文件專案核辦，退離管道暢通。98 年度公教員工退休人數，計有公務人員 310 人（含資遣 6 人）、教職員 360 人、職工 70 人，總計 740 人。

(二)發放年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

為照顧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於中秋、春節及端午節由各服

務機關致贈慰問金每人每節 2,000 元。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符合發放 99 年春節慰問金者計有 11,501 人，每人 2,000 元，合計金額為 2,300 萬 2,000 元。另對於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規定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發給年節（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 萬 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 萬 1,000 元；99 年度申請核給者計 90 件，春節照護金實際核發 88 件（單身 53 件、有眷 35 件），合計發給 203 萬 9,000 元。

(三)舉辦退休公教員工嘉年華會

為落實行政院照護退休人員政策，本府每年均於春節前辦理退休員工聯誼活動，藉以聯繫昔日為市政奉獻辛勞之退休公務前輩，讓渠等人員能於年節前齊聚會面、相互祝福，增進彼此情誼，調劑退休生活情趣。本項活動實施多年，已成為本府退休公教員工每年期待歡聚之重要活動。99 年度退休公教員工嘉年華會，業於本（99）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假本市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舉辦，邀請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參加，並發給每人 250 元之園遊券，得以兌換活動中各設攤單位所提供的日常用品。本次活動內容除安排歌舞節目表演、摸彩及園遊會方式同時進行外，現場並由本府各局處設置 24 個攤位及醫療諮詢服務攤位，為與會退休員工提供相關醫療服務，計有退休人員近 1 萬人參加，場面熱鬧溫馨，過程順利圓滿，深獲退休人員好評。

九、創新 e 化人事服務，提升人事資訊系統功能

(一)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本府推動人事資訊系統改版

本府人事資訊系統於 76 年委外開發設計 DOS 版，再於 92 年提升功能轉換視窗版後，均因經費困窘，無法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趨勢而更新版本。茲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創新 e 化人事服務效能，經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研考會爭取資訊經費補助，並獲允諾本處推動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軟硬體經費，由該局編列預算支應，爰於本（99）年度積極規劃推動本府網路版（Web 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改版工作。

(二)提升「員工缺額查報」及「差勤管理」系統功能

9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員工缺額查報系統」及「差勤管理系統」2 項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之提升，該系統除包含舊系統原有功能外，並新增與市府資訊處單一簽入系統介接整合、提供 Excel 檔案匯出、缺額查報主管檢核、差勤郵寄稽催信及調閱稽催紀錄等功能。

參、未來業務推動之重點工作

一、完成縣市合併改制組織整併，保障員工權益

秉持「幸福高雄」施政理念，兼顧組織整併與人員權益，就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政策，積極配合相關機關辦理組織變更事宜。另為妥善規劃縣市員工移撥安置，於「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人員權益保障分組」會議中明確建請中央規定，自行政院核定發布新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預計 99 年 6 月 30 日）之次日（99 年 7 月 1 日）起人事凍結，以保障員工工作權，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納入參考方案，提報內政部。

二、因應組織變革，賡續辦理專長轉換訓練

(一) 秉持專業專才原則，規劃專長轉換訓練

本府觀光局成立後，為期本府觀光行政人才來源得予多元進用，另為應縣市合併，預期觀光資源業務量擴增，人才來源或需預為培訓，本（99）年度賡續規劃辦理「專長轉換訓練班—交通行政職系（觀光類科）」。

(二) 人發中心配合訓練需求開辦班期

本項訓練預訂於本（99）年 3 月 16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班，訓期合計 21 週，採隔日制上課，每週 3 天，週二及週六為全日班，週四為下午至晚上班，總計訓練時數 378 小時。

(三) 訓練效益

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本項訓練參加人員上課時數達 360 小時以上且訓練成績優良者，取得擬調任交通行政職系（觀光類科）職務專長資格，渠等人員於完訓後，將協助取得調任交通行政職系之專長資格，期能有效發揮人力資源運用效益。

三、賡續培訓儲備中階主管，強化人才多元進用管道

本（99）年度中階主管培育班遴薦作業預計於 3 月底前完成，本班期依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規劃如下：

(一) 對象：本府所屬薦任（派）第八職等人員及薦任（派）第七職等人員。

(二) 日期：

1. 薦任（派）第九職等主管培育班：自本（99）年 4 月 12 日起至 5 月 4 日止，計 4 週，每週一至週五上課，採密集式上課為原則，週三、週四住班（含夜間課程 2 小時，合計 2 天 4 小時）並得視課程需要調整，合計 17 天，計 120 小時。
2. 薦任（派）第八職等主管培育班：自本（99）年 5 月 10 日起至同月 27 日止，計 3 週，每週一、三、四上課，採隔日式上課不住班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調整，合計 10 天，計 60 小時。

(三) 地點：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四) 人數：參訓人數每班 40 人。

(五) 課程內容：分為市府願景（基礎教育課程）、管理核心能力（專業課程）、潛能發展等三大類。

四、賡續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積極培訓國際人才

(一)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培育國際事務人才

為賡續增加府屬人員出國考察機會，藉以擷取國外新知，開擴國際視野並增廣見聞，進而拓展國民外交，以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提升政府服務效能，及應本市未來爭取舉辦國際大型賽事及活動，須培育國際事務人才所需，本(99)年度編列 150 萬元經費賡續推動。

(二)嚴謹審慎遴選出國學習人員

依「高雄市政府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實施計畫」辦理選送作業，業經各機關推薦 26 人，並由本府秘書長、副秘書長、專家學者二人及經發局、觀光局、都發局、工務局、文化局、研考會及人事處等機關指派簡任級人員組成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審核小組，審核遴薦人員，遴選過程嚴謹審慎。相關遴選作業預計於 3 月底前完成。

(三)預期效益

基於城市競爭、國際接軌的急迫需要，鼓勵同仁出國學習其他國家行政知能，進而拓展國民外交，行銷市政，增加本府舉辦國際性事務工作之生力軍，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及競爭力。

五、推動人事資訊系統改版工作

為強化人事資訊管理效能，本(99)年度積極推動本府網際網路版(web 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改版作業，並預計於 8 月份正式改版上線，預期效益如下：

(一)簡化人事業務流程，創新人事 e 化效能。

(二)縱向管理本府各機關人事資料、橫向介接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有效整合人事服務工作。

(三)提升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即時性與完整性。

(四)系統改版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節省本府人力及經費負擔。

六、規劃「在地化」與「國際化」並重的訓練課程

為發展本市成爲一個具在地特色與國際競爭的幸福城市，並建構完整公務人力訓練發展體系，爰規劃辦理各項多元學習課程：

(一)辦理具高雄特色的各項學習課程

1.辦理海洋教育研習

高雄擁有河、海、港天然資源的優勢，發展具在地特色的海洋國際城市乃市政建設首要，爰規劃各項海洋文化相關研習課程，讓本府公務同仁均能深入瞭解海洋首都的發展趨勢。

2.安排高雄在地文化的參訪研習

規劃具本市特色的市政建設參訪研習課程，如左營舊城、旗津等地的參訪、原住民及客家文化的體驗、高雄捷運公共藝術、音樂與高

雄發展、電影與高雄發展等研習課程，以強化本府同仁對在地文化的認同與歸屬。

(二)辦理各項外語學習課程，提升國際化

1. 規劃辦理英、日等國語言學習課程，以強化同仁外語能力，並期提升本府國際競爭力。
2. 辦理各項英語檢定課程，協助同仁通過英語檢定考試。
3. 辦理各類公務英語課程，以強化本府同仁職場英語能力，培訓英語人才。

(三)規劃多元化的年度訓練目標

配合市政整體建設目標、各局處業務需求及本市發展願景，規劃各項多元訓練課程，以協助各局處業務發展，激勵公教人員終身學習，爰於年度訓練計畫中確立「專業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人文研習」、「法治訓練」、「趨勢研習」等六大訓練課程體系為訓練目標及定位，計開設 300 班，771.5 研習天，期能達成公務同仁術德兼具的全方位訓練實效。

肆、結語

本處為人事行政輔助機構，在適值縣市合併改制的關鍵時刻，對於組織調整、員額運用及員工權益保障，瑞與將秉持人本、熱誠、關懷、友善的服務精神，在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恪盡業務職責，全力配合完成縣市合併的歷史性任務，共同擘劃幸福新高雄。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六、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6 日

報告人：處長 張英源

壹、前言

莊議長、黃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貴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上一會期期間推動端正政風工作概況，面聆教益，至感榮幸。

清廉透明向為本府一貫施政主軸之一，不容許市府團隊所屬公務員在品德操守上有任何瑕疵，且應厲行清廉政策，並以廉潔、有效率之態度，提供全體市民最佳之施政服務。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亦秉持「積極興利、事前預防、跨域整合、建構廉能」之工作思維，並在 貴會監督下，賡續指導所屬積極辦理法定職掌業務，配合各機關環境特性，主動全方位瞭解、參與、協助機關政務運作，為廉潔風紀把關，並以預防、管理「潛在風險」角度，研提具體興革建議，俾能型塑優質施政環境、有效提振民衆向心，落實本府清廉透明之施政理念。

以下謹就本處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間，推動各項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政風工作努力方向，向 貴會報告並聆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提升廉潔市政

為使廉政工作向下紮根，貫徹中央至地方全面落實乾淨政府之理念，配合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暨行政院設置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檢討防貪、肅貪及行政倫理等廉能政策之推動，本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藉由與會委員專業領域之研究及知識，輔助檢視本府各項政策執行方針，落實各項反貪措施，構築廉潔市政。

二、培養廉能觀念，凝聚反貪共識，貫徹廉政倫理規範

(一)確保依法行政，落實清廉政府，建置請託關說及飲宴餽贈檔案。本府各機關為落實「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建構廉能政府，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共 11 場次，並加強受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事件登錄。本期登錄請託關說 1,292 件、拒絕飲宴應酬 33 件；另辦理退還民衆贈送財物 144 案次，包括禮金 11 件 19,300 元、未拆紅包 1 件，禮物（品）132 件（折合金額約新台幣 100,880 元），期藉由登錄制度

保障同仁公務執行，建構廉潔施政組織氛圍。

(二)辦理民衆及員工法令宣導，結合重大市政活動或民俗節慶，賡續行銷各階層市民有關政府「促廉反貪」決心，並配合鼓勵全民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根絕不法利益共生體，共享廉潔效能施政成效。如配合本市「2009 左營萬年季」、「健康城市系列反貪宣導活動」等大型活動，於現場辦理廉政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廉政能見度，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反貪行銷作為，並主動辦理「清廉勤政、反貪拒毒」向下紮根教育宣導活動，以本市市立國小的學（童）生及全國一般民衆為對象，舉辦電腦資訊網頁線上圖文比賽及線上有獎徵答系列宣導活動，帶動社會廉能氛圍，建立廉能反貪腐共識。另辦理各機關員工各項法令宣導，強化公務同仁法紀知能，建立正確行政觀念，保障市民權益，計 42 案次。

(三)強化企業誠信倫理與社會責任，構築公私部門網絡夥伴合作關係模式，推動企業誠信，督導本府政風機構辦理企業反貪宣導 17 案次，並主動積極接洽慈濟宗教團體，邀集工程業務相關業者、公會代表暨專家、學者，結合機關資源規劃辦理「企業誠信及倫理暨八八水災關懷座談會」，結合宗教教化及淨化人心宗旨，藉以建立社會各界反貪腐共識。

三、落實專案訪查、問卷調查、廉政座談，廣納施政建言

(一)為廣徵興革建議，符合民意向背，本處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邀集專家學者、公會團體等，舉辦政風座談會計 6 場次，研提多項具體策略建言，提供機關施政現況指引，俾作為機關業務籌謀規劃參考，避免公共政策與社會需求脫節，協助機關創造更為優質之施政品質。另針對攸關民衆權益業務及易滋生弊端業務，策劃辦理專案政風訪查工作計 16 案次，蒐報輿論民情需求，積極發掘民意動向，提供施政興革參考，有效提升服務品質。本期提出相關興革建議計有防弊措施 5 案次、導正缺失 14 案次，機先防杜人為弊失，有效建構廉能施政。

(二)規劃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 5 次，計畫性深入社會各階層，瞭解市民對機關員工服務態度、行政效率及風紀操守等評價及施政成效滿意度，貼近民衆需求，提出行政革新參考具體建議 74 項次，提供機關檢討改善各種施政執行面向及釐定施政方向。

四、精進業務稽核、導正缺失，研提興利、防弊建議

(一)針對與民衆權益息息相關、易滋生弊端業務及本府重大工程，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適時稽核防弊作為合計 43 案次，發現缺失有 154 項，立即簽請改進建議計 104 項，用以精進業務品質，提升行政效能。

(二)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民隱、民瘼及民怨事項、無效率或易滋弊

端環節及亟待改善缺點，全面深入探討檢視，分就法規、制度、執行等面向，分析其成因與態樣，研提具體興利建議，計撰寫 19 篇「興利防貪（弊）專報」，完善作業機制。另各政風機構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密切注意特殊員工及違常事件可能發生弊端徵候，深入瞭解機關易滋弊端或妨礙興利業務與問題所在，主動蒐集潛存之問題與癥結，先期發掘與防範，並適時向機關首長反映，提供施政參考，本期共製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35 案次。

五、監督採購程序，促進採購公開透明

(一)依據「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寄領標作業流程及作業方式」，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寄領標單作業計 433 案次，辦理委託服務案件評選委員通知函寄發及聯繫作業 120 案次。另各機關學校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於巨額或易有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過程，現場全程錄（音）影計 35 案次，發揮防範廠商圍標作用。復各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 183 案次，其中有 88 位廠商申請查閱，提出廠商資格、採購規格等 2 項具體意見，均移由採購單位研復、釋疑或據以修正圖說、規格，避免機關因與市場機制或商品行情差距，而減低採購實益及不符經濟效益情事或引發外界有綁標不當聯想。

(二)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辦理各該機關採購發包、驗收實地監辦計 937 案次，書面監辦 233 案次，並針對相關缺失依法提供導正建議，順遂各種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作業。另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係常態性預防工作，將機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定期（按季及全年）進行交叉比對及統計綜合分析。

六、賡續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審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申報，經統計 97 年申報人數共 1,689 人，復經本處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 98 年初依申報人數 17%比率公開抽出 300 人辦理實質審查（含報由法務部政風司審查者 3 人）。截至 99 年 2 月止審查結果計有 122 人相符，「另表註記」者 143 人，法務部裁罰 5 人，另尚有 27 人辦理審核中。

七、運用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策訂防弊規範，落實廉政機制

(一)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計 15 機關次，適時檢討機關各項廉政業務作為，研訂相關興利策進規範 71 案次，提案審議交付執行，齊一化及標準化機關各項業務流程，有效提升廉能施政

效能。

(二)辦理 98 年本府各機關「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初、複審作業，選拔本府各機關員工共計 10 位廉能楷模人員，除刊登本府公報外，並於本府 98 年 12 月 8 日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金新台幣 1 萬元及獎狀乙幀，用供公教同仁學習之楷模，俾收激濁揚清、見賢思齊之效。

八、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消弭危安案件

(一)配合機關舉辦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成立任務編組，必要時納編所屬相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防護作為，計辦理 31 案次，並於各項重大活動時，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執行首長安全維護，計 59 案次。

(二)督同各政風機構審慎衡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檢討研修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計 5 單位次，機先研析可能發生危安因素，加強蒐（通）報工作並及時反映疏處，以維機關安全。

(三)針對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實施定期、不定期檢查計 97 案次，並於十月慶典、春安等重點期間，全面性擴大檢查，將檢查缺失透過機關安全防護會報檢討改善，以落實預防措施安檢實效。

(四)蒐處危安或協處陳情預警情資計 121 案次，及時掌握情資迅速反映，有效發揮協處功能。

(五)透過機關舉辦大型活動、座談會、專題演講及員工防護演練等時機，實施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本期共計辦理 246 案次，有效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增進應變制變能力，強化危害或破壞事件處理能力。

九、結合網絡強化資安作為，防範洩密確保民衆權益

(一)鑒於資訊發展日新月異，網路全球化時代來臨，政府機關利用電腦及網際網路處理公務資料成爲常態，爲避免本府各機關網站發生不當公布民衆個人資料暨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工作，防患於未然，本處特針對相關資安檢查重點，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配合機關內、外部檢查，加強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及宣導工作，本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計 134 案次、資訊保密稽核計 112 案次及機密維護宣導計 276 案次，另於 98 年 10 月執行專案資安檢查 1 案次。

(二)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計 8 種；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計 3 案次，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保障民衆權益。

(三)爲減輕機密文書保管負荷，督導所屬各機構清查機密文書，辦理降低密等或註銷案計 5 案次，註銷件數計 5 件。

(四)公務機密洩密查處部分，本期查處洩密違規懲處 4 案，違規改善 1 案，

洩密澄清 7 案。據此本處持續督同所屬各政風單位加強洩密案件之發掘及查處，以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十、積極查察發掘貪瀆不法，妥慎處理民衆需求

(一)針對與民衆權益有直接關聯、接觸頻繁業務暨各類財物、勞務採購、營繕工程等易滋弊端類型業務，積極發掘貪瀆線索案件，深入查察，防制官商勾結及黑金介入，以貫徹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部分工作指示，並能迅速回應民衆對政風工作之期待；另，加強府屬員工及民衆反貪宣導，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以維護市政團隊廉潔自持形象。

(二)本期查處刑事與行政責任案件情形如下：

1. 刑事責任部分：本期本府公務員遭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2 案 3 人。
2. 行政責任部分：政風案件查處結果，如未涉及刑事責任，而有行政疏失者，皆督促所屬政風機構確實檢討，並依相關規定簽報究責，本期經主管機關懲處者計 12 案 23 人，其中記大過 1 人、記過 7 人、申誡 9 人、其他 6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樹立廉政政治典範

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頒行，落實「本府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99 年度執行計畫」，整合機關內外部力量，塑造廉政風氣。

二、建立公私部門反貪夥伴關係，落實企業誠信與倫理計畫

「反貪促廉」是普世共通價值，透由協助企業落實公司治理，結合公私部門反貪網絡，構築廉能政府，提昇城市競爭力。

三、加強易滋弊端業務稽核，持續提升市政建設品質

持續加強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遭民衆常詬病管線挖掘回填業務等稽核查察，確保施工安全與工程品質，提供高品質市政建設，奠基幸福城市。

四、維護公開透明採購，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繼續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加強異常採購案件綜合研析，留意有無外力介入採購，維護採購作業公開、公正、透明性；落實執行「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請託關說等登錄制度，防範招標不法案件發生。

五、審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落實陽光法案

持續加強辦理本府各所屬機關學校應辦理財產申報人員相關申報講習，並落實形式審查，俾能正確申報財產，減少裁罰案件；另針對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承辦人員舉辦資料審核查閱作業教育訓練，用以提升及齊一審查知能。

六、依法妥處民衆陳情、投訴案件，保障民衆權益

依法行政，妥處民衆陳情、投訴案件，即時順應民意期待，以弭平民怨，保障民衆權益。

七、賡續反貪政策行銷作為，建構廉潔政風、效能健康城市

結合民衆力量，透過獎勵檢舉保護制度，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案件；統合有限的行政資源，加強橫向聯繫，並結合行政肅貪手段，發揮查處效能。提昇屬員對易滋弊端業務查處之專業素養、法律知能及判斷能力，注重程序正義，期能達成市政透明的施政目標。

八、預防危害破壞，確保機關與市政建設安全

本處賡續秉持「敏銳應變，掌握機先」之工作目標，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危安因素，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危安預警資料蒐處及通報等各項具體安全維護作為，並持續落實反詐騙宣導，以有效維護機關人員及設施與市政建設之安全。

九、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民衆權益與市政順利推展

賡續落實專案資訊安全檢查，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確保民衆個資安全。尤其針對掌管大量民衆個資之戶役政、地政、警政、稅捐、醫療、建管等機關，相關資料庫之掌理、運用，本處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將持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落實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等相關維護作為。

肆、結語

就在全球致力於推動新型態的反貪作為之際，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行政院 98 年頒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重新打造廉政新藍圖，由行政機關擔任火車頭，以多元策略統合中央、地方各部門的力量，引導企業、學校、社區（含 NGO）建構廉政治理網絡，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提升廉政，本處將秉持「跨域整合，建構廉能」工作原則，充分發揮「跨域整合者」之功能，持續推動各項政風工作，凝聚同仁共識，切合民意脈動與殷望，積極協助政府建構一個「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公平正義的幸福高雄，共同朝向「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的目標努力。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 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莊議長、黃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6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俄鄧·殷艾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七次大會開議，俄鄧有機會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誠感榮幸。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各項事務之鼎力扶助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本市原住民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在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本會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建福利等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以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一)人口方面

迄本(99)年 2 月底止，有 3,845 戶，11,438 人（男性 5,261 人，女性 6,177 人）。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南區以小港區 3,199 人，前鎮區 1,983 人為最多，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45%。北區以左營區 1,809 人，楠梓區 1,730 人為最多，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31%。族群阿美族 49%，排灣族 25%，布農族 9%，泰雅族 5%，魯凱族 4%，卑南族 3%，其它各族約佔 5%。本年度本市轄內各區原住民民族註記率已達 99%。

(二)職業方面

服務業及售貨員佔 19%，製造業佔 14%，軍、公、教、警等公務機關佔 13%，運輸業佔 12%，土木業佔 9%，餐飲及住宿業佔 9%，漁撈、船員佔 5%，臨時工佔 11%，失業約佔 8%。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完成興建原住民傳統聚會所

興建原住民傳統聚會所，主要是因應原住民主題公園硬體設施完成後，進一步提供本市原住民鄉親多功能文化展現、聚會聯誼場所，並可以展現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拓展海洋城市多元面貌，吸引各地參觀

人潮。原住民傳統聚會所興建工程總經費 1,500 萬元，已於 99 年 1 月 15 日完工，並在 99 年 1 月 31 日啓用。

(二) 賡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98 年度第二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等 15 班，計 239 位學員。

(三) 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

為傳承原住民族母語，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開設阿美、排灣、魯凱、卑南等族語文化教室（語言巢）10 班，族語能力考試輔導學習課程 29 班，97 學年度第二次考試結果及格通過率達 73%，為全國第三名。

(四) 協辦 2009 世界運動會空手道競賽

9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6 日協辦世運空手道競賽行政管理工作的圓滿達成任務。

(五) 辦理高雄市縣聯合豐年祭暨傳統體能競技活動

98 年 8 月 1 日結合高雄縣政府假衛武營藝文特區辦理市縣聯合豐年祭暨傳統體能競技活動，計有 21 個原住民社團、同鄉會組隊參加，參觀民眾逾萬人次，活動內容精彩，甚獲好評。

(六) 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原住民音樂祭

98 年 9 月 26、27 日分別假高雄市音樂館廣場、高雄市美術館戶外廣場辦理「2009 高雄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原住民音樂祭」，以「原聲傳愛 希望永在」為主要標題，並邀請 88 水災受災民眾參加，傳遞支持原鄉重建的溫馨關懷。

(七) 辦理原住民體育活動

98 年 9 月 26、27 日及 11 月 28 日辦理主委盃棒壘球錦標賽、原住民鬥牛暨龍球賽等體育活動，展現原住民族健康活力，並推動正當休閒活動。

(八) 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原住民熱門音樂晚會

10 月 4 日晚上七時起配合海洋局假光榮碼頭辦理原住民熱門音樂晚會，節目內容豐富精采，甚獲市民好評。

(九) 辦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98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活動，有 11 個族語語言巢組隊參加，透過舞台戲劇表演形式，展現本市原住民族語推動成果，並於 99 年 1 月 23 日參加全國決賽，本市代表隊獲得公開組第二名佳績。

(十) 辦理認識高雄親子自行車文化導覽活動

為宣揚家庭教育之意義與價值，鼓勵親子交流互動，98年11月28日辦理認識高雄親子自行車文化導覽活動，暢遊哈瑪星與旗津區，認識高雄城市發展源流及史蹟，並提供親子共學樂趣，活動甚受好評。

(ㄅ)辦理部落大學成果展

98年12月5日下午2時起假漢神小巨蛋廣場辦理部落大學學習成果展，並邀請屏東部落大學、高雄縣部落大學參與設攤、表演，吸引眾多民眾參觀，活動精采，普受好評。

(ㄆ)核發98學年第1學期本市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幼教補助

1.學業優秀獎學金：國小核定277人，每人發給獎學金2,000元。國中核定70人，每人發給3,000元。高中核定19人，每人發給4,000元。大專以上核定14人，每人發給5,000元。合計380人，核發獎金計901,000元。

2.特殊才藝獎學金：國小核定7人，每人發給獎學金2,000元；國中核定3人，每人發給3,000元。高中核定4人，每人發給4,000元。合計14人，核發獎金計39,000元。

3.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90人，核發781,491元。

(ㄇ)賡續辦理原住民社團幹部座談會

為有效推動政務，凝聚本市原住民向心力，本會每二個月定期邀請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負責人座談，說明本會各項業務推動計畫，並聽取建言，透過溝通互動，落實服務成果，全年辦理6場次。

(ㄏ)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

為讓市民同胞認識原住民文化、音樂、藝術的意義與現代發展面貌，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會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六上午11時至12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週日下午1時至2時播出「午安原住民」節目，透過輕鬆多元的介紹，讓大眾對原住民文化、音樂有更深刻的認識。

(ㄏ)加強本市原住民族別登記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統計原住民族群各項資料，作為施政之依據，發布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經本會廣加宣導及本府民政局、各區戶政事務所之協助，本市原住民族別註記率截至98年12月底止達99.44%。

(ㄏ)輔導社團辦理文化社教活動

98年度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50場次，合計1,395,000元，藉以推動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增進原住民生活知能。

三、辦理原住民族經建福利業務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

(1)持續辦理下半年度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進用樂舞展演人員、輔導未納入健保人員、環境維護人員及職場體驗人員共計 55 人，提供短期工作機會，維持其生計。另僱用黎明就業專案及原住民商店行銷人員共 8 名。

(2)高雄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服務成果：為落實照顧原住民，有效解決就業問題，在本會一樓設置就業服務台，提供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服務，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本期登記求職 288 人，輔導就業 131 人。

2.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務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本期補助 20 人。

3.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本期輔導取得技術士證照甲級 1 人、乙級 3 人、丙級 49 人，共計 53 人，提升就業能力。

4.辦理原住民就業媒合活動

透過定期（每季）之現場徵才活動方式，提供原住民鄉親更廣泛的謀職空間、更多元的就業機會與途徑。本期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4 場次，促進原住民同胞就業。

5.開放 4 處公園予本市原住民團體維護

分別向本府下水道工程處爭取親水公園 1 處，向養工處爭取公園 3 處，由本市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承攬，增加原住民工作機會。

6.舉辦青少年參訪職業訓練機構活動 1 場次，鼓勵其參加職訓，取得一技之長，提高就業競爭力。本次參訪本市蓮潭會館，學習飯店經營管理技巧，學習如何抓住社會經濟之脈動，掌握就業市場的趨向。

7.辦理本市原住民家戶就業及社會福利資源調查，以了解原住民就業現況及其社會福利資源使用情形，作為施政之重要參考。

(二)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辦理原住民展售產品 1 場次，協助促銷產品，增加經濟收入，鼓勵原住民從事經濟事業。

2.辦理經濟事業貸款及住宅業務研習觀摩活動，參與成員包含各區公所承辦人員、本市手工藝業者、部落工場學員等，赴外縣市工藝坊或經濟事業體參訪學習，增加原住民產業經營者之廣度，促進產品

精緻化，打開銷售通路，讓學員學以致用並獲得實務操作經驗，使開業之路更為順暢。

- 3.辦理合作社經營觀摩，成員為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經營者及其社員赴高雄縣安祥照顧勞動合作社實地了解社務運作，內容包含財務管理、稅務管理、勞動知能訓練等，期以改善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經營管理能力，並藉此培養原住民合作社經營人才。
- 4.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4 件，鼓勵原住民創業，發展經濟事業。
- 5.捷運中央公園站設置原住民商店 3 間，將開放本市及高雄縣災區原住民手工藝業者寄售，預定四月開始營運，期能開展原住民產業銷售點。

(三)加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法律服務及健康保健服務

- 1.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為使都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本期核發急難救助 91 人，913,000 元；核發醫療補助 28 人，408,900 元。
- 2.原住民法律諮詢：聘任陳清朗、邱超偉二位律師定期於每月第二、第四週之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在本會進行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原住民解決法律相關問題。
- 3.舉辦法律常識講座 1 場次，將生硬難懂的法律知識，化成簡單易懂的常識，並選擇原住民常發生之法律糾紛做為講題，貼近原住民生活，維護個人合法權利，避免因不知法律誤蹈法網。本次講座內容包含車禍事件之處理、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的修正規定及繼承編有關限定繼承之規定。
- 4.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及常見疾病保健服務系列活動，內容包含如何避免中風、心臟病及糖尿病；有機飲食料理與食譜教學；芳香療法教學；情緒抒發及身心有氧運動教學等，促進原住民族身心健康。
- 5.輔導本市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總體納保率 93.38%。

(四)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及安置

- 1.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與健康生活，提高生活品質：凡年滿二十歲具原住民身分，其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不曾接受政府補助且符合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者，可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期核發購置住宅補助 10 戶，核發金額 150 萬元。提昇都會區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都市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 2.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及修建住宅及設備：凡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屋齡超過十年以上，於本會公告申請時間內檢附欲整（修）

建之標的物照片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本期補助 4 戶，補助金額 131,800 元，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 低價出租那麓灣社區國宅予原住民，租金 3,500 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等弱勢原住民之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共出租 12 戶。

(五)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持續辦理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服務業務，本中心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提供即時的社工服務，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2. 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第一階段由性別專家說明原住民女性之發展與展望，第二階段則由在場與會者就原住民女性議題闡述意見，在都會常見之問題提出建言。
3. 辦理重陽節敬老觀摩參訪活動，尊重原住民長者，提倡老人適當休閒活動。
4. 提昇原住民婦女參與原住民事務，本會委員有 7 位女性代表，社團、同鄉會領袖亦有 18 位原住民女性擔任。
5. 出版本市原住民通訊雙月刊，提升為民服務功能。
6. 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婦女人身安全宣導，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相關宣導。

參、未來工作重點

- 一、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尊重文化差異，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價值觀念，推動跨族群文化交流。
- 二、結合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並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
- 三、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資訊課程、技能訓練、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
- 四、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城鄉文化交流，增進都市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五、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及大專學生文化研習活動，強化民族認同及傳承原住民文化。
- 六、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增進國際文化交流，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 七、推動全民運動，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營造健康城市。
- 八、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專業技能，

- 並舉辦就業媒合活動，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 九、辦理醫療衛生保健服務，輔導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健全原住民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原住民照顧服務。
- 十、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與宣導，規劃婦女培力事務；辦理法律講座，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保障自身權益。
- 十一、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並推動文化產業育成中心與產品行銷服務。
- 十二、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加強管理娜麓灣國宅社區，辦理購置及整修住宅補助措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十三、積極規劃高雄市縣合併有關原住民事務、人員、計畫、經費之整合相關事宜。

肆、結語

本會遵照「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及市府各項政策持續推動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同胞，同時完成原住民主題公園、傳統聚會所、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動族語教學及南島文化博覽會大型活動等重要施政，輔導原住民同胞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設置文化產業育成中心與產品行銷服務，提升原住民族就業暨產業層面，並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促進本市原住民之經濟發展，提升教育素質，開創都市原住民邁向廿一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俄鄧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 後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

八、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6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許傳盛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傳盛榮邀列席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動情形，並親聆教益，作為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全體客委會工作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多元文化是一個進步城市的象徵，本會以「處處是客家」為施政主軸，深入家庭、社區、或是校園，推動客語復甦及客家文化傳承工作，以打造高雄市成為一個多元文化的典範城市為目標。

新客家文化園區第二期工程業已動工，預計在今(99)年 6 月將以嶄新的風貌呈現，連結愛河沿岸的人文景點，將成為高雄市新的觀光景點，不僅提振客家經濟，更帶動地方商機。以下謹就本會工作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當前施政重點工作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紮根工作

(一)幼稚園：

1. 鑑於語言學習年齡愈小學習成效愈好，本會自 96 年 9 月起走訪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請其協助教導幼兒學唱客家童謠或說客語，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98 年度計 35 所幼稚園（托兒所）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5,091 人。
2. 製作幼稚園客語繪本教材～「ㄅㄅ學客話」，以充實客語教學工作，紓解客語幼教教材不足的困境，並藉由隨書所附 CD 歌曲或唸謠，發展律動活動，以提高幼童學習客語之興趣，進而落實客語復甦之紮根工作。



(二)本市各級學校

- 1.積極走訪本市尚未推展客語之各級學校，輔導開課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相關活動。98年度共有53所國小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6,533人次。
- 2.繼97年9月出版「高雄市國民小學本土語言客家語輔助教材第1-3冊」讀本，各校反應熱烈，賡續於98年8月出版客語輔助教材第4冊(含CD)，提供各界教學或民衆學習使用，並成立客語輔助教材編輯小組，進行蒐集、研發及出版等工作。
- 3.為引領大專青年探究客家文化事務，於98年8月26日至28日舉辦「2009台灣青年客家文化營」，鼓勵青年學子成為客家菁英種籽，共同參與客家文化推廣工作，計有各大專院校59所、93科系，100位大學生參加。
- 4.為鼓勵學童客家藝文創作，充實客家文學素養，本會與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合辦「2010年客家徵文比賽」，以提升客語學習興趣，欣賞客家文學之美，並帶動客語文化蓬勃發展。
- 5.為鼓勵民衆及學生選修客語文化課程，踴躍學習客家語言文化，透過各大專院校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多元化學習管道，鼓勵開辦終身學習課程，訂定「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學習獎勵措施」規範說明書，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廣開客語文化課程，凡選修學期成績達80分以上者頒給獎學金。



(三)社會大眾：

- 1.為協助民衆通過客語認證考試，並培訓未來優良客語種籽師資，98年開辦5期客語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課程－四縣班及海陸班，每梯次招收200名學員。
- 2.本市98年度報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初級認證考試人數計310人，通過人數156人，及格率50%。報考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者計331人，通過人數212人(含中級108人、中高級104人)，及格率64%，期盼99年度本市通過客語認證人數比例，能達全國之冠。
- 3.為鼓勵民衆積極接觸客語，以筆記本形式出版「大家來學客家話(含CD)」，並附客家文物圖說與日常生活資訊，一書多用，



賦予客語教材更多元之價值，頗受各界好評與熱烈索取。

4. 為活化客家文物館及慶祝「新客家文化園區」99年6月竣工啓用，成立「高雄市客家學苑」，首度推出「客家的藝想世界」系列課程，包含客語研習、「中醫養生之道」、「客家植物介紹」、「客家藍衫與花布創意DIY」、「客家剪紙藝術」等才藝班期，提供市民朋友多元的服務資訊，發揚客家文化之美。語言文化課程每梯次招收100名學員，各項專業技能才藝班，每班招收30名學員。99年1月及2月再擴大推出「客語基礎研習課程－四縣班與海陸班」、「客遊世界寫計畫去逐夢」講座與「創意客家糕點」、「中醫養生保健：如何讓身體更健康」等專業技能才藝班。



5. 為提升孩童學習興趣，讓孩子在耳濡目染下習得母語，有效達到客語傳承之目的，於1月27日至3月24日開辦「客家講古安親班」，招生40名學童，每週三下午2時至5時假客家文物館大禮堂上課。



二、發行雙月刊並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一)發行南方客觀：自94年起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客家文化，傳達中央及高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截至99年2月底止已發行25期，承襲高雄市在地客家精神，成為在地文化代表。

(二)為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97年5月份起與高雄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4時至5時開播1小時「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並由本會同仁自行規劃與執行廣播內容，深受市民朋友好評。為擴大服務聽眾，又自98年8月起每週一至週五下午1時至2時於高雄廣播電台AM調幅頻道增播「客藝廣播站」節目，擇選本會培訓歡樂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自行規劃製播節目內容，落實「訓用合一」之功能。



(三)為提升客家能見度及增進客語學習管道，自98年8月25日起與港都電台合作製播「天天學客語」教學節目，每天在空中與聽眾朋友「客一句」。

三、編撰高雄市民客家族群開拓史

為紀錄高雄市民客家族群之移民史、文化、分佈、建築、信仰等資料，特編輯出版「高雄市民客



家族群開拓史」3冊，第3冊以客家文化傳承與願景為主軸，業於98年12月付梓出書，提供各界對客家文化查考之重要參考文獻。

四、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自96年10月起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及國立科工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目前共有70名志工投入客語無障礙窗口的服務工作。98年6月15日更於三民區公所增設新據點，招募志工10名加入服務行列。

五、弘揚客家文化

(一)舉辦「2009 高雄市客家文化藝術季」活動

98年11月7日、8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2009 高雄市客家文化藝術季—就是愛 Hot 客」活動，除延續行銷客家文化之宗旨外，更深耕客家文化產業與向下紮根工作，以客家文創產業、語言、藝術、美食等四大主軸活動串聯整個文化藝術季，傳遞兼具傳統優美與現代創意的客家文化內涵，讓客家精神更貼近常民生活。



(二)舉辦「2009 高高屏客音飛揚擂台賽」

以薪傳優美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藝術表演水準為宗旨，於98年10月31日、11月14-15日辦理「2009 高高屏客音飛揚、口說藝術擂台賽」，活動對象擴及高高屏地區的民衆，成為南台灣具指標性與代表性的客家藝術競賽，提升本市客家藝文表演水準。



(三)舉辦2010 春季祈福「拜新丁」活動

客家傳統慶典活動「拜新丁」，有象徵薪火相傳及庇佑新生命的意涵。本會配合「2010 高雄燈會藝術節」，於99年2月22日晚上假本市光榮碼頭舉辦新春祈福「拜新丁」活動，現場由資深禮生引領依古禮祈福上香，進行「拜新丁」儀式，計有超過200名新生兒報名參加，當天也吸引許多民衆熱情參與。市長除親自為12名新生兒（1至12月代表）戴上平安符，祝福所有新丁平安、健康，也期待每位娃兒成長為優秀客家子弟，為未來大高雄的進步發展共同努力。



(四)開辦「高雄市客家文化藝術團菁英培訓班」

為提升本市客家樂團及歌謠班客家歌曲、舞蹈、戲劇、技藝水準等專業表演技能，98 年度辦理「舞動客家－高雄市客家文化藝術團菁英培訓計畫」，薪傳客家語言文化，推動文化交流展演活動及從事國民外交，培訓績效卓著；其中，本市客家鄉音樂團及真情綜藝術團分別榮獲「2009 第一屆全國客家社團歌謠合唱邀請賽」特優及甲等，又榮獲 99 年竹東鎮「天穿日台灣客家山歌合唱比賽」特優及優等佳績。



六、活化經營本市客家文物館

為配合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將於 99 年 6 月竣工與啓用，98 年於三民一號公園辦理「舞動水岸、點亮客彩」7 場系列活動；另為活絡文物館經營，假本市文物館地下室舉辦 4 場藝文展覽，透過豐富、多元且優質的藝文活動，帶給市民多樣的客家文化饗宴。



七、客家鄉親大搜尋

派員積極走訪本市各行政區，以「客家人找客家人」之方式找回失聯或隱性的客籍人士，並透過客家社團補助每人 5 元方式協尋，截至 99 年 3 月底止，已尋回 24,123 名客籍人士。



八、產業輔導研發與行銷

(一)為提升本市客家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能力，繼 97 年開發製作「夜合香氛系列創意商品」，98 年廣續開發 3 款「夜合花布」，並製作各式家具組合、流行服飾及精品背包，結合現代時尚潮流，展現不同以往的生活美學與時髦品味，於 98 年 12 月 15 日至 99 年 1 月 3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展示，參觀人數高達 3,000 人。



(二)為型塑本市客家文創產業風潮，於 98 年 11 月 1 日假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辦「2009 客家文化創意產業產官學座談會」，廣邀國內客家藝文或文化創意產業專家學者共同研討，創新發展客家經濟，參加人數 100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客家事務委員會）

(三)匯集本市具客家風味餐點食譜，推廣客家美食，出版「好食客家菜輕鬆做~精華版」，以具體行動支持本市客家美食產業。

(四)配合「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行銷客家文化，豐富本市多元文化內涵，於 99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7 日，於愛河畔設置 4 個攤位展示客家文化意象與創意產品，並於 99 年 2 月 22 日辦理「客家之夜」活動，推廣客家歌謠與舞蹈。



九、輔導社團推廣客家文化

(一)為鼓勵本市客家社團推廣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98 年 7 月至 12 月底補助本市 5 個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文化培訓活動，公私齊力推廣客家文化延伸於社區各角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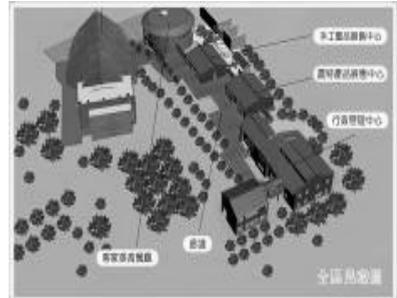
(二)鼓勵本市客家社團進行城鄉交流，觀摩各地區推動客家事務經驗，98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客家社團申請補助辦理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案件計 16 件。

十、賡續興建南台灣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

(一)第 1 期工程係於三民 1 號公園，設置客家花香步道，同時將現有光之塔及其周邊表演廣場，改善美化作為戶外小型表演舞台，業於 98 年 3 月 19 日完工，優美之客家意象景觀設施及植栽，已吸引許多民衆及觀光客駐足欣賞，並成為婚紗業者拍攝熱門景點。



(二)第 2 期新建工程係於三民 2 號公園內建造客家意向之主體建築（包括客家手工藝品展售中心、農特產展售中心、客家美食餐廳、藝文活動表演館、行政管理中心），除肩負推廣客家文化任務外，並將加強教育功能，與教育局策略聯盟，建構成為高雄市各級學校客家文化鄉土教學平台。第 2 期新建工程預定於 99 年 6 月竣工，截至 3 月 7 日止，預定進度 85.8%，實際進度 85.8%，工程進行順利。



參、未來施政要項

一、完成新客家文化園區招商營運

於本市三民 2 號公園興建一座具教育、文化、產業及休憩等多功能新客

家文化園區，藉由委外引進民間資源、以多元之經營方式，讓市民及遊客認識客家文化，喜愛客家文化，進而促進族群間的交流合作。

二、舉辦「2010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市夜合客家文化藝術季」系列活動

為帶動高雄市觀光產業，吸引全國民眾到本市各重要觀光景點旅遊消費，99 年結合「夜合」與「客家文化藝術季」二大重要節慶活動，並經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核定納為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之一，擬於 99 年 6 月配合新落成之「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舉辦規模盛大的「2010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市夜合客家文化藝術季」系列活動，落實客家文化紮根，活化都會客庄，成功將高雄市打造成一個多元族群、創意文化、流行時尚的幸福海洋城市。

三、舉辦國際客家文化創意產業高峰論壇暨成果展

延續 2009 高雄世運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之風潮，將於 2010 年 9 月舉辦國際客家文化創意產業高峰論壇暨成果展，廣邀國內、外客家藝文或文化創意產業專家集思廣益，以提升本市客家文創產業水準，活絡客家經濟發展，並將客家文化創意商品，行銷全世界。

四、選拔「客家文化大使」，宣揚客家文化

為宣揚客家文化，鼓勵青年學生參與本市客家文化推廣工作，辦理「客家文化大使」選拔活動，鼓勵青年學生勇於展現自我、表現創意，不定期到本市各級學校宣導客家文化與進行客語教學活動，並協助本會辦理相關客語活動。

五、製作「客語流行歌曲專輯」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購買市面上點播率較高之歌曲版權，重新編製「新客家流行歌曲」，讓喜歡客家的朋友樂於傳唱，藉由熟悉的旋律，達到推廣客語文化的目的。

六、辦理「幼教教師客語研習班」，落實客語向下紮根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客語教學品質，舉辦「幼教教師客語研習班」，協助客籍教師精進教學內容，更鼓勵非客籍教師習得客語能力，落實客語向下紮根工作。

肆、結語

客語使用人口每年以 5% 的速度減少，再加上升學壓力與英語主流化的雙重衝擊，讓客語傳承工作受到嚴重的影響與挑戰，爰此，客家事務工作也顯得特別任重道遠。本會長年致力於客語深耕工作，深入社區、校園植耕，培育客語教學資源教師，並透過社區互動營造學習客語氛圍，希冀未來客家族群能得到其他族群更高度的認同與喜愛。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 貴會指導與協助，業務推動漸上軌道，客家文化在本市各行政區也逐步落地生根，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客家事務委員會）

相信今年新客家文化園區的完工啓用，必能帶動高雄市成爲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6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許立明

壹、工作成效

一、研究發展

由於市政多元化趨勢，市政建設推動均較以往更形複雜、整合性與專業，為能建構前瞻性施政藍圖，本會針對市政發展趨勢，提供多元化研究面向，藉由委託專家學者與激勵市府同仁進行專案研究，並強化市政資料中心功能，形成一個完整研究平台，期藉由專題研究、議題式成果研討會等政策性研討，廣納各界建言及專業意見，落實研究成果，提供市府各機關參酌運用。

(一)強化資料中心 支援市政研究

第一個由地方政府主動規劃的市政資料中心成立於 94 年 3 月 7 日，旨在保存在地行政經驗及研究出版品，支援市政研究工作及創意交流之公共空間。

該中心以開架式陳列研究報告、圖書、期刊等出版品，設有「閱覽區」、「資料檢索區」、「討論室」、「市政建設展示區」、「電視牆」供閱讀、研習、會議、經驗交流及市政行銷使用。在數位典藏「市政研究資料庫」方面，蒐錄「委託研究」、「自行研究」、「施政規劃」及攸關本市建設之「全國碩博士論文」資料庫，另將典藏書目登錄於「參考工具書庫」，並訂閱「線上資料庫」供線上查尋，完備線上服務。未來將積極蒐錄高雄市施政推動經驗，豐富數位典藏，爭取館際合作服務，強化市政研究支援功能。

(二)因應市政趨勢 委託專題研究

市政建設除需優秀團隊之外，更需前瞻性研究加以輔助參據，為引領研究發展趨勢，卓越市政建設層面，本會在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的目標下，進行一系列專題委託研究，藉由專家學者精闢獨到的見解，引入具體策略，提供市府各機關參考納入市政規劃與實施策略。

98 年度本會辦理「建構文化創意城市的可行性研究－以高高屏地區為例」、「高雄捷運場站與周邊商業活動發展分析」、「2009 世運會對高雄市整體社會發展影響之研究」、「高雄市縣合併總體發展政策規劃」等 4 案，其中「建構文化創意城市的可行性研究－以高高屏地區為例」、「高雄捷運場站與周邊商業活動發展分析」、「2009 世運會對高雄市整體社會發展影響之研究」已完成期末審查，正進行最後修正印製作業；「高

雄市縣合併總體發展政策規劃」將安排期中審查作業。

99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參照 市長施政理念與縣市合併目標研擬研究議題，目前預先辦理「大高雄區域防災治理機制之研究」、「大高雄宜居城市發展策略之研究」、「大高雄區域創新系統發展策略之研究」等 3 案，針對縣市合併後的居住安全、居住舒適、居住富足三層面進行前瞻性研究，正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中。

(三)創新施政作為 鼓勵自行研究

為推動市政發展研究風氣，挹注施政創意，提昇公共服務品質，積極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從事市政推動之研究。本(99)年度各機關學校提報研究發展計畫補助 61 案，經審查獲經費補助者 45 案，獎助金額 33 萬元。

98 年度本府所屬共提報 65 件研究發展成果報告書參與評獎，經遴聘學者專家評定可獲獎勵報告 50 件，正依作業進度安排召開複審會議評定成績。歷年獲獎報告摘要均會彙印成「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彙編」，函送各機關施政參採及寄存圖書館陳列，電子檔登錄於市政資料中心「市政研究資料庫－自行研究」系統，俾利線上查詢。

(四)引藉專業意見 深化政策內涵

本會依市政需要，依法聘任熱心公益、學有專精之大專院校與民間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本會委員目前聘有 13 位委員，成員充分考量兩性比例及專業領域，不僅對本會業務與市政建設提供相關諮詢及專業建議，並參與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公園考核、為民服務考核等考評審核工作提供各項建言，以具體落實與改善各項計畫。

(五)轉換研究能量 落實研究成果

為與本府所屬機關及大專院校、學術團體分享專題委託研究成果，本會特於各年度專題委託研究完成後，進一步舉辦「專題委託研究成果發表會」，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共同研討凝聚共識，彙整具體實施策略之建議，提供各機關參採，期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具體行動，納入各執行單位之實行規劃。

97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計有 4 案，業已辦竣成果發表會編制實錄集，將研究議題轉化成具體實施策略送請市府相關局處參考；98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將俟委託研究案完成後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

(六)民意知識管理 轉換政策輸出

1.民意調查

為即時掌握民意，作為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98 年度下半年依年度計畫辦理 2 次施政滿意度調查，相關調查報告並送請貴會市議員及本府各機關首長參考。

2. 市議會建決議案

爲全面掌握民意，追蹤 貴會對本府之建言，針對議員所提相關民政、工務、教育、建設、保安、財經、法規等七大類民生議題建決議案之辦理情形彙編成冊，送 貴會參考。第 7 屆第 6 次大會議員所提提案共計 208 件；另爲掌握基層民意，於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與政策時，亦會參酌建決議案之內容，達廣徵民意之效。

(七) 導入多元議題 激發民間對話

爲瞭解傳播新科技帶動城市行銷發展之重要性，以及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同仁大陸事務知能，98 年 8 月 23 日假蓮潭國際會館舉辦一場「2009 兩岸都市行銷與傳播媒體發展」座談會，邀請兩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探討都市行銷及傳播媒體爲主軸，透過與會者的互動，爲高雄市的都市行銷與傳播媒體發展提供具體可行之推動方向。

(八) 創辦研發期刊 提昇市政品質

爲提昇社會大眾對高雄市政府的施政作爲有更深程度、廣度的認識與研究，進一步凝聚都市共識，本會創辦「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 半年刊，藉由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論文章，並獎勵市民投稿，希望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昇市政研發的品質。95 年創刊至今已發行八期及專刊二期；98 年 12 月發行第八期主題爲「世運會後高雄城市未來發展」，預定 99 年 6 月發行第九期，主題爲「縣市合併相關議題」，目前正進行徵稿、邀稿作業。

本刊物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送繳單位、全國各大圖書館、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外，亦寄送本市議員、本府所屬機關及研考會委員、中央機關、各縣市政府等。

(九) 獎勵博碩士生 研究高雄議題

本會自 97 年度起編列博、碩士學位論文之獎勵金預算，博士生每名獎勵 10 萬元，碩士生每名 5 萬元，鼓勵並培養全國各大學校院在學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

98 年度計有 7 位碩士研究生通過審查，經依規定程序於同 (98) 年 12 月 28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並頒發獎勵金。99 年度計有 5 位碩士研究生申請，目前正進行邀請專家學者評審作業中。

(十) 發行行政概況 提供雙語內容

爲使中外各界人士了解本市上年度各項市政工作，以及各項行政革新、公共建設、都市發展、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等政策，由本會邀集各機關共同彙集相關資料編印而成。

本刊依市政推展方向，分爲：「總述」、「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

教建設」及「社會建設」等五大項，內容除以簡明扼要的文字敘述外，並附統計數字及圖表，期使各界明瞭運用；同時為符合政府營造英語學習之政策，本刊同時印行中、英文版，以利於外國人士閱讀，俾便瞭解高雄市朝向國際化都市發展的願景。

97年版已於98年8月編印完成並分送本府所屬及各相關機關參考。

98年版預定99年8月完成編印作業。

二、綜合計畫

為擘劃都市發展願景、掌握未來施政方向、充實施政內容，本會配合幸福城市發展目標，策定中程施政，並配合健康城市指標、健康社區計畫、跨域合作、落實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友善英語環境之營造等政策，建設高雄市成為國際級的區域中心城市。

(一) 規劃中程施政 釐定願景藍圖

為擘劃本市發展藍圖，修正本府98至101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本會依據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所提「市民參與、幸福高雄」的施政推動方向，請各局處配合中程施政目標明列中程施政策略、績效目標及務實的行動方案，經各機關依據98年1月至2月6梯次審查會議決議修正中程施政計畫，本會於98年9月16日將本府98至101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彙編成冊送請各機關作為推動施政計畫之參據；另外，各局處業於99年2月上旬陸續將98年度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之執行成果提送本府，經彙整本府30個局處提報之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在全部1,000項中，績效合格與績效優良者計有913項，目標達成率為91.3%。

(二) 配合中程施政 策定年度計畫

1.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配合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辦理本府99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99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128案，其中公共建設計畫5案、重要行政計畫122案、儀器設備申購計畫1案，總經費需求209.54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119.96億元、基金8.95億元，中央公務預算61.4億元、中央特別預算9.41億元及民間投資9.8億元，經審議計通過91案，總經費121.97億元，其中中央補助39.82億元、本府自籌公務預算62.52億元、本府基金9.19億元、民間投資10.44億元。100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公共建設計畫部份各機關計研提4項，所需經費總計為70.715億元，其中擬申請中央補助55.047億元、本府自籌13.626億元、民間投資及其他2.042億元，業於99年2月23日完成複審作業，並於99年2月26日函請中央

相關機關審議，以爭取補助。

2. 策訂本府 99 年度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

參酌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各機關「98-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99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於 98 年 6 月底分別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另函請本府各機關據以研提 99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98 年 8 月底完成彙編送議會審議，業依議會審議結果印製成冊，送請各機關作為施政之參據。

(三) 辦理擴大內需 投資公共建設

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方案－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四年經費 4,998 億元、98 年度 1,500 億元之具體項目及計畫，本府為爭取競爭型之補助，先後由林副市長召集 6 次會議，請各局處提列計畫，並於 98 年 3 月 25 日由立法院王院長金平邀集會議，安排本府向經建會及中央相關部會進行專案報告及協商函請本府各機關提出對應計畫以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在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採分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的原則下，本府各局處已分別提出計畫申請補助，包括城鄉風貌整建、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監視錄影系統、老舊校舍改建、商圈改造、市場整建、漁港設施維護改善、自行車道系統、公文系統與資訊設備汰換等，總計獲核定 22 億 9,827 萬元，若加上中央規劃 98 年投入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經費 6 億 1,910 萬元，實際獲補助金額超過 29.17 億元，並依據中央各項業務主管部會之補助審查期程，持續爭取補助。

(四) 落實社區自主 推動健康社區

1. 推動健康社區

98 年度本府社區研習觀摩委託案於 98 年 6 月 2 日上網公開招標，經召開評選委員會審查，並簽准同意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辦理，於 98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研習、社區工作坊及本市社區觀摩，本（99）年 3 月 5、6 日辦理外縣市社區觀摩。

2. 辦理幸福鄰里計畫

依據 97 年 10 月 7 日李副市長主持研商「幸福鄰里」專案小組（跨局處）會議決議事項，由教育局、社會局、都發局、文化局、民政局及工務局提報相關實施計畫及執行期程，並由本會就進度進行列管，期使各機關確實依計畫執行，以落實社區參與之目標。

(五) 持續跨域合作 促進區域發展

1. 高高屏首長會報

為促使高高屏三縣市區域整合，共同推動跨縣市合作，高高屏三縣

市每年輪流舉辦首長會報，98 年度第 1 次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輪由高雄縣政府主辦，業於 98 年 4 月 10 日假高雄縣六龜鄉神威天台山道場召開；除就歷次會報決議事項進行檢討外，並討論「為推動南部地區重要建設，惠請行政院儘速推動完成高高屏重要建設計畫核定，並編列相對應所需之預算，以為落實馬總統「愛台 12 建設」政見承諾，振興南部地區經濟」等 8 項提案，98 年第 2 次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由本府主辦，因適逢南台灣遭遇 88 水災，高雄縣、屏東縣嚴重受創而暫緩辦理。

2. 縣市合併業務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於 98 年 6 月 23 日順利獲致內政部審議通過，並經 98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案。高雄縣市政府經參考「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體例與組織架構，共同研商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設置要點」，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共同會銜函送內政部備查後，業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以高市府研二字第 0980061864 號、高縣府民治字第 0980272829 號會銜公文函頒生效，並已分別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及 9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 2 次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會議，並建置完成縣市合併網站、縣市聯絡網絡，後續將賡續針對相關議題召開縣市合併小組平台會議，協調相關事宜。

(六) 辦理青年事務 落實青年參與

為積極落實市長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政府重要計畫之施政理念，辦理下列活動：

1. 「2009 活力青年 夢想城市」活動

安排學員市政建設深度參訪與座談方式舉行，於 98 年 11 月 27 日舉辦完畢，共計 3 梯次，160 餘位青年報名參加。

2. 生日公園蛋型屋委外

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管理使用，業於 99 年 3 月 5 日開幕，作為高雄地區新生替代藝術空間，可提供當代青年藝術工作者作品發表之用。

3. 青年公共參與手冊編印

委託迪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印「青年公共參與手冊」，作為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參考，並於 99 年 3 月 15 日完成履約。

4. 一日秘書團

活動報名迄 99 年 1 月 31 日止，有 100 名青年報名甄選，經資格與面試審查後，共計錄取有 36 位，並自 99 年 2 月 17 日起分梯次安排實習。

(七)辦理人權系列活動

為展現高雄市作為台灣人權都市之企圖心，本會於 98 年 11 月 23 日至 98 年 12 月 23 日間辦理「高雄市人權系列活動」，包含研討會、晚會、影像文物展、民主圍爐及人權之旅等相關人權活動，本系列活動除紀念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外，亦有助人權理念於本市之紮根推行，並讓民眾更認識台灣人權發展之意義與歷史。

(八)加速全球接軌 營造英語環境

依據行政院頒「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成立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會中決議事項均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並聘請空中英語教室彭蒙惠老師及其團隊擔任本市英語總顧問。

自民國 94 年起配合 2009 世運會編列培訓外語人才經費，委由各相關機關積極辦理培訓服務業外語人才、交通運輸業從業人員外語培訓、文化導覽志工。96 年度已培訓 1,364 人次；97 年度並持續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已再培訓外語人才 1,219 人；98 年度已屆賽會期間，不另辦理培訓，已培訓人力則投入支援賽會活動。

另為配合 2009 世運會的舉辦，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並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267 項；同時集合「道路街道名稱」、「大型門牌系統」、「本市特色地區名稱英譯表」、「重要地名指示」及全市地域名稱中英對照表等，做成「道路地名指示英譯查詢系統」，置於本府網站首頁，方便民眾查詢道路標示的各項中英譯名。

96 年度起，本府再將國際化的觸角推展到民間業者，配合行政院辦理「英語服務標章」的認證工作。96 年度至 98 度，本府以協助世運會準備為目標，將捷運及世運會場館週邊購物消費、住宿餐飲、觀光遊憩、醫療服務、捷運交通接駁之交通運輸、教育局已輔導兼具教育及服務功能的「英語友善商店」等各業別業者作為輔導對象，3 個年度計已輔導 348 家業者通過 3 星等以上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再加上由中央輔導之其他通過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店家，計有 435 個店家或個人可提供不同等級的英語服務。

99 年度將繼續辦理相關業者輔導工作，且以集中性，並建構為外籍人士常到訪特定區域，採「英語街」之帶狀群聚為目標，讓獲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商家的識別性提高，更可加強服務外籍人士。

三、管制考核

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管制本府重大計畫執行進度；另為期提高預算執行

率，針對各項列管計畫，本會定期召開協調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困難，以展現本府施政績效。

(一)落實工作管制 確保施政進度

1.施政計畫管考

依據「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99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規定」，本(99)年度計列管90項府管計畫，由各執行機關依期編製作業計畫報送本會審查，每月監控執行進度，並彙整印製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公佈供各機關參考。年終時，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外聘委員共同組成考評小組，辦理年終考核。

有關98年度95項列管案，訂於99年4月進行年終考核，針對案件考核成績辦理獎懲。

2.市政會議列管

本會針對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選項列管，並於會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每週提市政會議報告，加強列管案件處理進度，截至99年2月，列管案件共計34項。

3.治安會報列管

為加強本府治安暨維護公共安全，本府警察局定期召開治安會報，本會配合列管作業，截至99年2月底止，列管案件共計有1項。

4.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

為協助各機關學校順利執行府管計畫工程案件，由副市長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聽取各機關辦理情形與進度，協助解決困境；若工程問題及困難度較高者，則另行擇定時間舉行小組會議研議。截至99年2月底止，共有4件列管案件，將追蹤辦理情形直到案件除管。

5.旗津地區整體發展推動小組會議列管

為發展旗津區觀光特色，建設旗津地區成為觀光大島，本府成立旗津地區整體發展推動小組，由都發局擔任幕僚機關，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推動各項方案，本會協助列管作業。截至99年2月止，列管案件計有14項。

6.蓮池潭工作小組會議列管

因蓮池潭成為2009世運會滑水比賽場地，為改造蓮池潭週遭環境及比賽場域水質，爰此，市府成立「蓮池潭工作小組」，每月召開一次會議追蹤管制蓮池潭相關工作計畫執行進度，並由本府觀光局擔任幕僚局處，截至99年3月已召開18次會議，列管17案。

7.鹽埕風華再造計畫推動工作小組

為推動鹽埕風華再造，將愛河人潮引入鹽埕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小吃帶動經濟發展，經由駁二特區及閒置倉庫再利用來帶動港濱發展；長期而言，利用鹽埕特有河港地理條件、歷史文化配合 1 至 22 號碼頭國際徵圖再開發及捷運通車，將鹽埕區塑造為文化、休閒及觀光的美麗景點。本小組係由本府都發局擔任幕僚機關，96 年 8 月召開第 1 次會議，本會則配合列管作業。截至 99 年 3 月已召開 12 次會議，計列管 22 個行動方案或主席指示事項，各案件均持續辦理，進度尚稱符合。

8. 港灣開發推動小組

係為本市港灣開發各項推動事宜，由 市長擔任召集人、副市長、副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所組成的政策研擬與推動的平台。本小組由本府都發局擔任幕僚機關，本會配合列管作業。96 年 8 月召開第 1 次會議，截至 99 年 3 月已召開 15 次會議，計列管 15 案主席指示事項。

9. 本府 97 年度擴大內需補助案列管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立法院於 97 年 7 月 17 日通過，補助地方公共建設 583 億元。本府部分計提報 190 項工作計畫，經費合計 37 億 8,922 萬元，各機關主管工作計畫皆於 97 年底前完成招標，本會積極列管，每 2 週提報市政會議 1 次，並於 98 年底全部執行完竣。

10. 本府 98 年度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列管

有關本府 98 年度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中央各部會共計核定本府各機關 92 案，經費總計 22 億 5,440.2 萬元，本會積極列管，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執行完竣者計 81 案，尚未執行完竣者計 11 案。

(二) 執行績效評估 敦促機關效能

1. 市營事業考核

(1)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擬辦理本府 98 年度所屬事業機構之經營績效考核，事業機構受考機構為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

(2) 市營事業考核擬於 99 年 5 月辦理複評作業，評定年度營運績效，考核後擬編印「98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依報告所列建議事項參考改進。

2. 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審

第 2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經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本府評選小組，赴參選機關初評後，推薦交通局、衛生局、都發局 3 個機關參加「服

務規劃機關」類：聯合服務中心、社教館、三民地政事務所 3 個機關參加「第一線服務機關」類。6 個參獎機關參獎報告書及電子檔資料並於 99 年 2 月 10 日函送至行政院參獎。

四、聯合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扮演政府與民衆間溝通的橋樑，提供民衆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爲使市民在短時間內收到回覆之辦理情形，除建立多元陳情管道外，更成立 24 小時便民服務系統，立即處理九項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案件，以防範衝突及意外事件再發生。

(一)受理人民申訴 追蹤機關回應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爲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衆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臨櫃、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廣播等陳情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及派工通報系統嚴謹管考各受理機關辦理情形，本會並定期提出各單位處理績效至市政會議報告，以落實品質管理，提升民衆陳情案件的處理效率及效能。

1.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長信箱)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 line」提供民衆 24 小時意見反映管道，所有相關市民陳情案件及本府各局處辦理情形，均納入資料庫，並藉由報表及知識管理分析，發掘政策輸出與民衆反饋之關聯，以提供後續決策參考。自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受理民衆陳情案件計 11,194 件，受理機關前三名依序爲：

- (1)警察局，反映案件計 2,480 件，以反映違規停車最多，其次爲佔用道路及交通疏導。
- (2)工務局，反映案件計 2,291 件，以檢舉違建案最多，其次爲公寓大廈管理、路面坑洞等反映案。
- (3)交通局，反映案件計 1,524 件，以反映違規停車拖吊案最多，其次爲公共車船管理、交通號誌相關案件及標線補繪、塗銷案。

2.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

市民透過臨櫃、電話、書面及傳真、廣播等陳情方式，以人工錄案的方式將民衆反映事項轉請權責機關限期辦理，以嚴謹之管考制度，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自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受理民衆陳情案件計 37,953 件，受理機關前三名依序爲：

- (1)工務局，反映案件 12,194 件，以檢舉違建案最其次爲路樹修剪、下水道工程維護等反映案。
- (2)警察局，反映案件計 6,298 件，以反映佔用道路最多，其次爲違規停車及妨害安寧。

(3)環保局，反映案件計 5,962 件，以反映環境稽查最多、空氣污染及噪音居次。

3.有關「H1N1 新型流感」民衆反映案件：

(1)統計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民衆反映有關「H1N1 新型流感」件數共計 1,460 件，其中 98 年 9 月份計 150 件；10 月份計 141 件；11 月份計 483 件；12 月份計 612 件；99 年 1 月份計 60 件；2 月份計 14 件，總計 1,460 件。

(2)民衆反映案件類別大多爲「疫苗接種事宜」、「疫情篩檢及用藥等醫療問題」、「對疫情加強防備及建言」居多。

(二) 24 小時不打烊 全年無休服務

本府爲強化服務品質、落實 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將企業客服導入市政客服，提供一致性標準化作業，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落實便民服務。本府話務中心已於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並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撥打（1999）免付費，另自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話務中心總電話處理量計 252,864 通，平均每月計 42,144 通，服務滿意度平均爲 95.07%。其中諮詢類案件共計 50,796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30.47%，線上立即回覆率爲 99.17%；錄案後送案件共計 45,306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27.17%，其他類案件共計 70,620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42.36%。

(三)提供全時服務 排除立即危險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衆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地下道及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危險事項進行立即排除之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衆反映前揭案件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要求各機關於 24 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自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受理民衆派工通報案件計 31,575 件，受理項目前三名依序爲：

- 1.佔用道路，共計處理 7,323 件。
- 2.違規停車，共計處理 6,396 件。
- 3.妨害安寧，共計處理 4,174 件。

(四)設置諮詢窗口 提供法律服務

爲使市民深入瞭解市政業務及運作，聯合服務中心設有專人諮詢服務，並提供各機關市政行銷文宣資料供民衆索閱，期讓市民了解現階段市府推行之政策與活動。此外，中心亦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至 12：30；下午 14：00 至 17：00，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自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1,601 件。

貳、積極辦理及未來重點

一、辦理縣市合併改制作業

高雄市縣合併改制計畫書業奉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 1 日公告確認，預定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合併改制，配合此項合併改制，本府已與高雄縣政府共同籌組改制作業小組做為縣市合併的整合平台，就改制各項籌備工作進行協調、溝通，期以大高雄整體發展架構下，規劃合併的具體效益，並能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改制作業。

二、提升政策研究與政策規劃建議的應用度

為配合市政推動，提供前瞻性政策建議供各機關政策參考，本會在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的目標下，本(99)年度將針對縣市合併後區域發展相關議題進行委託研究，並將具體可行建議函送相關機關參考；以及持續就先進國家政策及國內輿情之趨勢進行瞭解，適時辦理民意調查掌握民意動向，俾供政策規劃參考。

三、推動機關績效管理

(一)強化市政推展的績效管理，重要計畫的執行維持現有「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制度，包括施政計畫平時列管、市政會議列管、治安會報列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等。

(二)對機關績效採行「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關效能」的作為，提升民服務品質等。

四、服務品質再精進

為民服務品質在持續推動及各機關的努力下，均能以民衆需求及社會期待為依歸，根據「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需求，各機關從資訊流通以及服務創新整合等要項著手，朝「民衆滿意」、「資訊公開」及「鼓勵創新」等變革目標邁進。另外，持續強化「1999 高雄萬事通」服務品質，及安排為民服務不定期查訪。

五、公私協力創新政務推展

鑒於公部門的資源及人力有限，因此，借重民間力量推動城市發展為重要之政策推展手段，除可增加多元性外，亦較能獲得人力或其他資源奧援，今後將賡續在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城市發展」半年刊、大陸事務、青年事務、高高屏三縣市協調會報及城市發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等事務方面，持續擴大民間參與。

六、加速國際接軌、營造英語環境

延續 2009 世界運動會的環境，打造高雄具國際化生活環境與國際接軌實為重要之良機，本府自 92 年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期能強化國人適應全球化與具備國際化能力，培育 e 世代優質人力，目前已有初步成效，並獲行政院研考會肯定。為了發展國際觀光、因應會展中心之建立並發展會展產業，將持續建構本市完整之英語生活環境。

參、結語

2010 年，高雄市仍將以「幸福高雄」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縣市合併，本會在「擘劃願景、規劃藍圖、展現執行力、便捷服務」機關任務下，立明仍將帶領研考會全體同仁，盡責辦理本府各機關聯繫協調與整合工作，充分發揮市政監督功能，提升市府競爭力與行政效率，成為稱職的市政火車頭。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的鞭策與鼓勵，未來更期盼在互信的基礎上共同攜手合作，推動高雄市真正成為一個永續發展的幸福城市。最後

敬祝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8 日

報告人：局長 雷仲達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仲達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近半年來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及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首先感謝 貴會本（第 7）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而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金融管理、菸酒管理、財產管理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98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

9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909.67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66.44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賸餘 9.10 億元），實收數 724.43 億元，保留數 112.58 億元，粗估決算數 837.01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72.66 億元，主要收入分析如下（詳附表一）：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340.54 億元，實收數 290.39 億元，保留數 7.62 億元，粗估決算數 298.01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42.53 億元，其中地價稅超收 3.29 億元，土地增值稅短收 14.13 億元，房屋稅超收 5.73 億元，遺產及贈與稅短收 2.40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短收 34.07 億元，菸酒稅短收 1.64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02.25 億元，實收數 83.51 億元，保留數 12.96 億元，粗估決算數 96.47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5.78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短收 1.53 億元，主要係交通局交通罰款因列管之舉發案件數較 97 年減少 66,151 件，故交通罰款金額相對減少。規費收入短收 2.60 億元，主要係因交通部撥付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短收 1.44 億元。財

產售價短收 4.25 億元，因經濟不景氣，市有地標售情形不盡理想，且大面積土地不予出售所致。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0.05 億元，主要為交通局停車場作業基金作業贖餘短收 0.27 億元，高雄銀行股息及董監事酬勞金短收 0.12 億元，另教育局超收 0.34 億元，係人發局改制，累積贖餘繳庫所致。其他收入超收 3.61 億元，其中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超收 1.66 億元，水工處以前年度保管金先行繳庫致超收 0.93 億元，財政局超收 0.12 億元。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1.34 億元，實收數 247.61 億元，保留數 22.15 億元（含捷運建設保留款 19.29 億元，尚有未保留數 5.72 億元），粗估決算數 269.76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21.58 億元，主要差短係水工處、新工處及養工處中央補助款分別短收 6.07 億元、1.32 億元及 1.31 億元，另教育局、社會局亦分別短收 3.05 億元、1.46 億元，究其主因，皆係中央依實際發包數核撥或中央短撥所致。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 166.44 億元，已執行 96.59 億元，另為利日後資金調度辦理保留 69.85 億元。

5. 移用以前年度贖餘：

預算數為 9.10 億元，97 年度審定贖餘為 6.33 億元，故短少 2.77 億元。

(二) 債務管理

1. 截至 98 年 1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附表二）。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98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及以低利率借款償還高利率借款，共計為本府節省約 1.18 億元利息支出。另在市場利率波動之際，選擇適當時點，以少量多次方式發行公債，於 5 月 25 日、11 月 12 日分別發行 98 年度第 1 期公債 83 億元（利率 1.3% 之五年期零息公債）及第 2 期公債 73 億元（利率 1.2% 之五年期零息公債），發行利率屢創本府發行公債之新低點，為本府節省龐大利息負擔。

3. 協助各機關借款

本局為期降低各機關銀行借款利率，減輕市府利息負擔，於 98 年 10 月份透過統一公開詢價方式向各行庫詢價，各機關提出 99 年度長、短期借款需求共計 395 億元，估計為本府節省約 1 億元利息支出。

(三) 推動各機關實施採購卡付費情形

賡續推廣以實體採購卡支付費款，98 年度高雄銀行對特約廠商依交易金額 1.5%-2%計收手續費，截至 98 年 12 月止各機關學校使用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達 11 億 4,505 萬元，另委由高雄銀行辦理網路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為 3,764 萬元。

(四)獎勵民間投資

- 1.98 年度核准補貼廠商共計 16 家，累計接受本市獎勵民間投資補貼者已達 51 家，其中高雄軟體園區廠商有 11 家。
- 2.98 年度共有 32 家廠商請領補貼款，融資利息補貼 1,798 萬元、租金補貼 878 萬元及房屋稅補貼 3 萬元，合計 2,679 萬元。
- 3.為期促進及活絡本市產業發展，本局更積極配合市府活動辦理宣導，及參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辦理之說明會，以吸引更多廠商前來本市投資。

(附表一)

高雄市98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估計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估計超 (短)收 數	達成率%
		收入 實現數	應收數及 保留數	合 計		
稅 課 收 入 (1)	340.54	290.39	7.62	298.01	(42.53)	87.51
印花稅	5.50	5.58	-	5.58	0.08	101.45
使用牌照稅	34.10	33.38	0.83	34.21	0.11	100.32
地價稅	54.00	53.95	3.34	57.29	3.29	106.09
土地增值稅	37.00	22.13	0.74	22.87	(14.13)	61.81
房屋稅	47.50	51.78	1.45	53.23	5.73	112.06
契稅	11.00	11.31	0.06	11.37	0.37	103.36
娛樂稅	1.30	1.41	0.02	1.43	0.13	110.00
遺產及贈與稅	8.02	5.62	-	5.62	(2.40)	70.07
中央統籌分配稅	135.08	99.96	1.05	101.01	(34.07)	74.78
菸酒稅	7.04	5.27	0.13	5.40	(1.64)	76.70
非 稅 課 收 入 (2)	102.25	83.51	12.96	96.47	(5.78)	94.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5	11.07	3.95	15.02	(1.53)	90.76
規費收入	48.82	45.99	0.23	46.22	(2.60)	94.67
信託管理收入	0.19	0.18	-	0.18	(0.01)	94.74
財產收入	19.50	10.37	3.93	14.30	(5.20)	73.33
財產孳息	2.50	2.15	1.90	4.05	1.55	162.00
財產售價	7.00	1.22	1.53	2.75	(4.25)	39.29
資本收回	10.00	7.00	0.50	7.50	(2.50)	75.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37	2.32	3.00	5.32	(0.05)	99.07
其他收入	11.82	13.58	1.85	15.43	3.61	130.54
補 助 收 入 (3)	291.34	247.61	22.15	269.76	(21.58)	92.59
歲入合計A=(1)+(2)+(3)	734.13	621.51	42.73	664.24	(69.89)	90.48
公債及賒借收入 (B)	166.44	96.59	69.85	166.44	-	100.00
移用以前年度賸餘(C)	9.10	6.33	-	6.33	(2.77)	69.56
總 收 入 (A)+(B)+(C)	909.67	724.43	112.58	837.01	(72.66)	92.01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98年12月

單位：億元

受 公 共 債 務 法 限 額 債 務	項 目		98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98年(98/12/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主管機關
	受 公 共 債 務 法 限 額 債 務	借 款	短期	719.64	693.81
中期			17.14	17.14	
長期			0.00	0.00	
		公債	627.00	583.00	
		總預算小計	1,363.78	1,293.95	
		國宅基金	0.00	0.00	都發局
		公教輔購基金	0.00	0.00	住福會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00	捷運局
		基金小計	160.67	160.00	
		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524.45	1,453.95	
不 受 公 共 債 務 法 限 額 債 務		國宅基金	95.23	82.79	都發局
		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	0.00	0.00	都發局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6.00	1.47	都發局
		公車處營業基金	160.85	155.64	公車處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4.80	0.87	輪船公司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29	動產質借所
		公教輔購基金	26.84	24.48	住福會
		平均地權基金	0.00	0.00	地政處
		高坪貸款(特別預算)	0.00	34.85	地政處
	不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98.72	301.39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823.17	1,755.34		

說明：

1. 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調節庫款收支短期借款12月底未償餘額為27億3,900萬元。

二、稅務、金融、菸酒管理

(一)稅務管理

- 1.本市稅捐處辦理「稅務電子證明系統功能提升計畫」獲經濟部同意補助經費 210 萬元，案經本市議會第 7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以 99 年追加減預算辦理。
- 2.擬修正「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條文，為營造文化創意產業良好環境，鼓勵更多藝文表演活動至本市演出，提昇民衆藝文素養，並帶動高雄觀光及其他產業發展，擬修正「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中「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及技藝表演」娛樂稅率由 5%調降為 3%。
- 3.編列預算支應 3 種繳稅管道手續費
為符國稅、地方稅繳稅作業一致性處理原則及強化為民服務效果，財政部以 98 年 9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09800407780 號函請地方政府於 99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及電話語音轉帳繳稅等 3 種繳稅管道手續費。

(二)金融管理

1.基層金融管理

- (1)本市所轄基層金融機構原有高雄第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高雄市農會信用部、小港區農會信用部、高雄區漁會信用部及小港區漁會信用部等 6 家基層金融機構；惟高雄二信已於 98 年 9 月 1 日概括讓與大眾銀行，現所轄基層金融機構數為 5 家。
- (2)本局為落實執行「金融監督改進方案」，針對本市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抽查總社及分支機構共 10 家，尚無發現重大違規案件。

2.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 (1)市府目前持股比率為 46.07%，為確保公股股權權益，市府訂有「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管理之，針對該行所處理重大事項，如章程之訂定及修改、2 千萬元以上之財務變更、轉投資行為、重大之人事議案、年度預算案之盈餘分配等，均於會商或議決前，由公股代表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市府核示，以掌握該行經營動態。
- (2)高雄銀行 98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2 億 933 萬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4,037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19.29%。

3.本局動產質借所管理

(1)該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9 厘。

(2) 98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1,819 萬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2,138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117.54%。

(三)菸酒管理

1. 菸酒查緝情形

(1)依據市府 98 年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本市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96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抽檢 599 家，執行率為 120.77%。

(2) 98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 143 件，查扣私菸 33 萬 1,729 包，私酒 7,031.87 公升，市值 1,441 萬餘元。

(3)市府執行財政部「使用及銷售酒品專案查核計畫」專案查緝，績效考核經評定為績優。

2. 菸酒稅分配情形

98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7 億 416 萬 4,00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市府計獲撥 5 億 4,000 萬 2,966 元，預算達成率 76.70%。

3. 菸酒管理宣導

(1)媒體宣導

98 年 9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委外於戶外彩色 LED 電視牆刊登「菸酒法令宣導」多媒體廣告。

(2)報紙宣導

①為加強宣導菸酒法令，本局 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分別在平面媒體刊登 4 則附圖廣告，內容包括請勿購買來路不明或低價菸酒；請選購有中文標示的菸酒；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標示健康警語，以免受罰；及菸酒管理法令須知。

②98 年 10 月 27 日配合平面媒體發行 2010 年中華民國曆，以該民曆之一版面刊載菸酒管理法令須知並以「支持合法、辨明真假向私菸、私酒說不」為主題。

(3)環保垃圾車宣導

為強化菸酒法令宣導，98 年 9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委請環境保護局於環保垃圾車車體加掛印有「拒買私菸、私酒 身體健康有保障」字樣之布條。

(4)配合市府及社區活動現場宣導

時 間	地 點	活動名稱
7 月 9 日	主計處第一會議室	2009 世運保險志工勤前講習
7 月 20 日 22 日	世運滾球場	世運滾球比賽
8 月 23 日	澄清湖	高雄市婦女健康關懷協會所舉辦之「漫遊高雄·健康向前走」
9 月 27 日	北柴山	市府登山社所舉辦之「北柴山登山健行」活動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6 日、8 日	左營蓮池潭	市府所舉辦之萬年季活動
11 月 21 日	新光碼頭	高雄市鐵人三項運動發展推廣協會所舉辦之「暗戀高雄—星光 BIKE 音樂會」活動
11 月 22 日	漢神巨蛋廣場	本市稅捐處所舉辦之「秋意·綠地·稅美麗統一發票暨 98 年地價稅開徵宣導活動」
11 月 28 日	楠梓都會公園	本市稅捐處所舉辦之「都會公園相見歡」租稅宣傳活動
12 月 6 日	統一夢時代廣場	高雄市體育會所舉辦之「議長盃」路跑、健行活動
12 月 6 日	北柴山	市府登山社所舉辦之社員聯誼活動
12 月 19 日	高雄捷運 02 鹽埕埔站外徒步區	研考會所舉辦之市府 98 年度社區觀摩會
12 月 31 日	時代大道	新聞處所舉辦之「2010 年高雄跨年系列活動」

於上述市府及社區活動中均派員宣導防制私劣菸酒法令，發放酒廣告促銷問與答、私劣菸酒問與答、未變性酒精問與答及法式滾球 DM 等宣導品，以強化民衆對於菸酒管理之認識並鼓勵參與違規菸酒之檢舉。

4. 私劣菸酒品辨識研討會

為強化市府菸酒查緝小組及相關同仁辨識菸酒品能力，提升菸酒查緝績效，於 98 年 9 月 18 日假本局第一會議室舉辦 98 年度私劣菸酒品辨識研討會。

5. 私劣菸酒銷毀

98 年 10 月 29 日辦理銷毀 96 年度（3 件）、97 年度（9 件）及 98 年度（5 件）已判決沒收之違規菸、酒品，共計銷毀私菸 496,786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包，違規酒品 5,258 瓶（2,310.3 公升）。

三、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統計

- 1.本市市有財產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所送季報彙整結果：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9,700 億 6,510 萬餘元，其中公用財產 9,553 億 7,161 萬餘元、非公用財產 146 億 9,348 萬餘元（詳如附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50,286	8,857	59,143	90.78%
	面積 (公頃)	3,726.561124	169.410301	3,895.971425	
	價值(元)	869,751,863,992	10,884,066,075	880,635,930,067	
土地 改良物	數量(筆)	1,487	0	1,487	0.80%
	面積(m ²)	2,257,841.03	0	2,257,841.03	
	價值(元)	7,792,405,919	0	7,792,405,919	
房屋建築 及設備	數量(棟)	4,452	203	4,655	5.32%
	面積(m ²)	6,134,831.26	16,361.09	6,151,192.35	
	價值(元)	51,428,974,247	159,223,056	51,588,197,303	
機械及 設備	價值(元)	13,089,028,581	0	13,089,028,581	1.35%
交通及運 輸設備	價值(元)	6,586,299,752	0	6,586,299,752	0.68%
什項設備	價值(元)	6,456,596,247	0	6,456,596,247	0.66%
有價證券	價值(元)	500,000	3,640,610,660	3,641,110,660	0.38%
權利	價值(元)	265,950,297	9,589,000	275,539,297	0.03%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計	價值(元)	955,371,619,035	14,693,488,791	970,065,107,826	100.00%

說明：1.資料基準日：98 年 12 月 31 日。

2.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事業用財產。

3.本報表之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季報表彙編之。

2. 本局經管非公用市有土地量值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8,462 筆，面積 72.20 公頃，帳面總值 93 億 3,972 萬元（詳如附表）。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項 目	筆 數	面積(公頃)	價值(萬元)
出租	1,349	20.89	337,506
占用	544	10.56	103,796
空地	488	3.90	45,469
新草衙專案地區	4,956	21.48	229,280
抵繳稅款	559	2.90	57,235
其他	566	12.47	160,686
合 計	8,462	72.20	933,972

說明：1. 資料截止日期：98 年 12 月 31 日。
 2. 價值以公告地價計價。
 3. 出租：承租戶約 1,889 戶。
 4. 占用：占用戶約 1,255 戶。
 5. 其他土地：指道路使用、軍眷使用、公共設施用地及機關用地等其他用地。
 6. 另有房屋 14 幢，面積 0.134462 公頃，價值 353 萬元，現況部分出租、部分被占用並收取房租、使用補償金，部分空置。

(二) 市有財產管理相關法規之修訂

1. 「高雄市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受託營運機構紓困方案」紓困期間延長一年

(1) 為提升本市觀光潛力及鼓舞原抱持熱誠參與政府推動城市發展及建設之業者，本方案紓困期間再延長 1 年（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方案再延長 1 年，業以 99 年 1 月 7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90000811 號函公布實施。

2. 訂定「高雄巿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

(1) 為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加速市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利用，依據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2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藉以提高土地使用效能並期增加財政收入。

(2) 本要點業經市府 98 年 8 月 11 日第 1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98 年 8 月 20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80048513 號函公布實施。

(三) 收取 91 年至 93 年中華電信等 14 家業者使用市有地理設管線使用費

1. 本局依據市府工務局所函送管線使用費核計表追收中華電信公司等 14 家業者 91 年至 93 年管線使用費，共計 6 億 1,765 萬 2,987 元。其中有 12 家提出訴願，7 家不服財政部訴願決定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2. 截至 98 年 12 月止，合計已獲繳納金額為 1 億 4,940 萬 8,571 元。

(四) 辦理「高雄市市有眷舍活化及再利用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1. 本市目前管有之市有眷舍資產共計 917 筆，加以眷舍資產因建物屋齡較久、週邊環境變遷、行政機能調整等因素而呈現低度利用或閒置不用之情形，應檢討現有市有眷舍資產留用必要性及再利用之可行性，進行再利用開發規劃與擬訂整體活化策略，以促進市有資產有效運用。

2. 本案於 98 年底完成，經由對各眷舍現場勘查及周邊環境調查，依據眷舍使用現況、區域發展、市場特性及政策需求，評估眷舍再利用之可行性，並透過評選模式，優先篩選 5 處可先行活化利用之市有眷舍進行開發可行性評估，以積極活化公有資產，創造資產價值。

(五) 督導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管理

1. 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於 98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5 日抽查市府社教館等 13 個單位進行財產管理業務檢查。另依「高雄市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檢查與獎懲要點」規定執行獎懲。

2. 對於本次財產檢查所發現之優缺點，除於 98 年 10 月 27 日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80062636 號函請受檢機關就缺失部分檢討改進後將補正結果及佐證資料報府核備外，並於 98 年 10 月 27 日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80062637 號函知各機關學校參考與改進。

(六) 廣續強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 95 年 8 月委外開發完成，並自 96 年度起市府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該系統執行單位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陸續提列系統增修功能。

(七) 建置「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

1. 為有效處理市府經管之報廢財產，提高報廢財產之使用價值，於 98 年 12 月委外開發完成「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

2. 該網站除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經核准報廢之公務物品交流再利用平台，並使用網路競價購置之基本模式，提供民眾參與平台上所陳列公務物品競標之機會，以提高公務物品之利用效能，並增進市庫收益。

(八) 府外單位撥用市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檢核

為瞭解府外撥用單位對市有不動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與利用情形，依據「高雄市政府 98 年度府外撥用單位經管市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實施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其中除書面檢核已於上半年執行完畢外，於 98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10 日實地訪查 10 個單位，占全部撥用單位（29 個單位）百分之 34.48，訪查結果業以 98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80074348 號函知各受訪單位，就訪查發現之缺失檢討改進，並列為加強財產管理之參考，以增進市有財產使用效能。

四、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占用戶檢附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承租，截至 98 年 12 月底已出租 1,889 戶，面積 20.89 公頃，租金收入 8,832 萬元。
2. 占用：占用戶未承租或未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者，收取使用補償金，截至 98 年 12 月底占用戶 1,255 戶，面積 10.56 公頃，使用補償金收入 2,451 萬元。
3. 出售：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予以讓售，空地辦理標售，截至 98 年 12 月底出售市有非公用土地收入 2 億 7,500 萬元。

（二）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新草衙專案地區原占用戶約 6,300 戶，於專案期間申購者，市府繼續辦理後續讓售事宜，截至目前已承購繳款者約 1,800 戶，尚有約 4,500 戶未申購。

（三）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為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截至 98 年 12 月底計提供 45 筆，面積 2.3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44 筆，面積 1.4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四）積極推動市有財產管理委外服務

1. 自 91 年起已辦理 3 期委外催收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作業，第 1 期收回金額約 4,200 萬元，第 2 期收回 4,181 萬元，第 3 期收回 3,890 萬元。
2. 為使催收訴訟產生實際效益，未來首要工作將針對依法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之案件進行強制執行，希望透過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3. 98 年度透過訴訟強制執行收回市有地約 2.61 公頃，以公告現值計

算價值約 1 億元。

(五)新草衙再造發展方案

- 1.新草衙專案地區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案，業奉 市長裁示計畫方案可行，並指示相關都市更新計畫，應依照專業、內部討論，從正面積極去做，以尊重民意，做公平合理處理。
- 2.選定衙義三街以北、興化街以南、德昌路以西、千富街以東，總面積約 1.2 公頃土地做為都市更新優先示範區，並採委外方式辦理。
- 3.委外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示範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地區委外評估規劃暨甄選實施者招商計畫」，評選出優先參加議價廠商。
- 4.廠商於簽約後陸續完成更新執行策略與拆遷安置配套措施座談會、新草衙都市更新示範區期中會議暨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公開徵求民間實施者前置招商座談會、配套法令研議會議、2 次新草衙都更示範區居民說明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等。本局同仁並赴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參訪、彙集相關都市更新招商作業流程，另召開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提出都市更新示範區委外成果報告案。
- 5.本委外計畫業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如期完成，未來將配合都發局及本局各項相關立法工作之完成，儘速進行新草衙都市更新示範區甄選實施者招商作業，積極推動整體新草衙專案地區之都市更新與環境再造。

五、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98 年度支付筆數共 274,402 筆，支付淨額 2,332 億 2,861 萬元。

(二)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98 年度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共 898 件，金額 69 萬 4,100 元，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三)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自 98 年 7 月起實施員工薪資所得暨其他各類所得扣繳稅額存入機關保管金專戶後，改以繳款卡辦理轉帳代繳，取代簽發公庫支票，每月結繳國庫 1 次之作業方式，以及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委託高雄銀行辦理代扣代繳作業。

2.98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已提升至 90.17%，較去年同期增加 4.09%。

(四)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98 年度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3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2 次，查核結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 一、積極落實「十年財政收支平衡計畫」，除力行各項節流措施外，並透過財政改革小組會議，督促各機關配合開拓財源及清理歲入應收款。
- 二、為整理市府債務，積極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運用舉新還舊、利率協商機制及選擇最適時點發行公債，以減輕市府利息負擔。
- 三、為促進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及軟體園區發展及活絡本市經濟，積極宣導及執行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補貼方案，吸引產業投資。
- 四、督導各稅稽徵及欠稅清理，增裕庫收，並強化e化資訊功能，研發創新簡化作業流程，以提高納稅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執行法規遵循制度，並協助健全經營管理，以因應國際金融變化；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及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 六、加強菸酒法令宣導，積極查緝私劣菸酒，並規劃至校園辦理宣導活動，以保障消費者健康及合法業者權益。
- 七、推動「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之運作，透過交換及競價交易平台，加強府內單位經核准報廢公務物品之交流再利用，以及提供民衆一個尋寶平台，促進公物資源之再利用，進而達成節能減碳及增加市府財政收入目的。
- 八、因應縣市合併後，基礎建設改善及城鄉差距縮短，不動產之需求提高，本局將積極統合市有資產之運用，加強處理市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不動產，提昇土地運用效率。
- 九、建立永續化、制度化、健全化之市有資產經營管理法令機制，強化市有資產之經營、管理、開發與運用，創造市有資產更高附加價值。
- 十、賡續推動「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相關系統功能，有效整合縣市合併後市有財產各項資訊，以利業務推展，提升管理績效。
- 十一、賡續委外催收歷年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希望透過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另對重大惡意占用者，訴請拆屋還地，以收回市有土地有效利用。
- 十二、配合市府政策，推動新草衙再造都市更新，除儘速進行都更示範區甄選實施者招商作業外，並積極配合都發局，依「新草衙地區環境再造綱要計畫」，共同推動整體新草衙地區之都市更新與環境再造。
- 十三、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高雄縣市合併將造就一個新的高雄都，而大高雄的整體預算規模也將隨之擴大。為使資源的運用達到最適化，進而產生乘數效果，讓每個高雄人可獲得的資源只增不減，本局必須致力提升財務效能、活化市有資產，並靈活運用舉債額度，強化債務管理效能。

縣市合併之後，許多高雄縣原由中央負擔或補助的事項將改由大高雄市負擔，本局唯有在財務策略上積極創新與調整，才能增益市庫收入妥為因應。再者，「財政收支劃分法」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其攸關本市財源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授與本市之規模，本局亦將為大高雄市民的權益全力爭取。當然也期盼中央政府能夠傾聽南方的聲音，給予本市應得之財源，使大高雄市不會因合併升格而財政益形困窘。

此外，本局亦將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開源及爭取中央補助款，全面落實「十年財政收支平衡計畫」。未來因應高雄都會區的擴大，本局將建立永續化、制度化、健全化之市有資產經營管理法令機制，並積極參與都市更新，活化市有資產，避免土地閒置。

展望未來，本局仍將嚴守「量入為出」的原則，透過靈活的財務調度以及縣市資源整合，發揮縣市合併之綜效，以吸引更多企業至本市投資，涵養稅源，進而提昇本市財政自主性。為使本局財政運作，得以有效支援整體市政建設，敬請 貴會鼎力支持，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十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8 日

報告人：處長 呂麗美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麗美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99 年度預算案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業務核心目標為：

- 一、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考量財政負擔能力，妥適配置資源，加強計畫與預算之控管，提升施政計畫效益。
 - 二、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運用效能：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風險管理，提升財務效能。
 - 三、精進統計資料建置與分析，支援決策：精實統計管理，提升統計品質與時效，推廣統計分析，建置重要統計指標呈現市政績效，支援決策。
- 現在謹就已辦理業務績效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貳、已辦理業務績效

一、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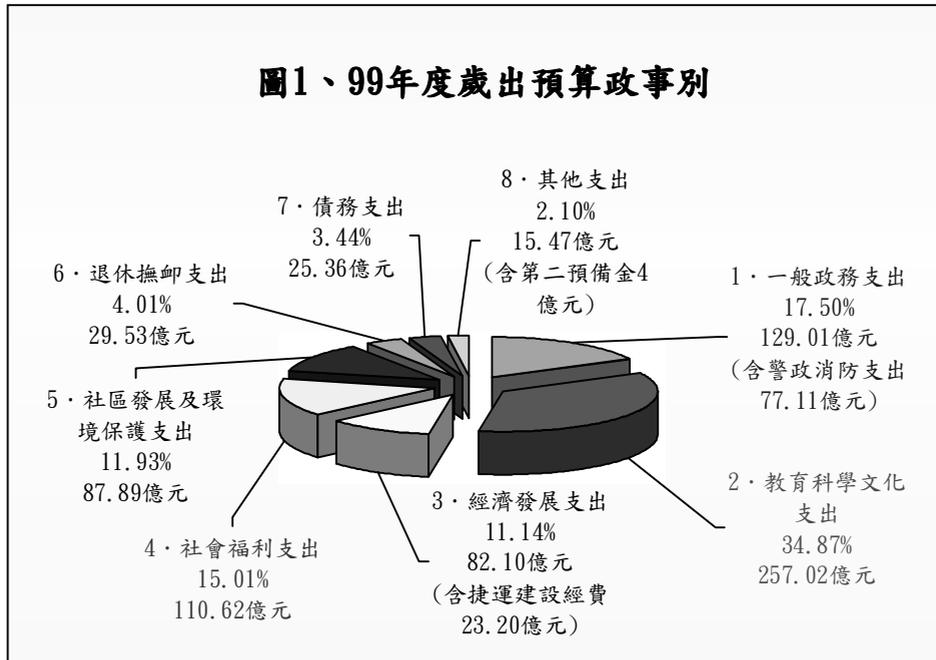
(一)整編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1.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為提升資源配置效益，經研議充分運用世運期間使用之設備，延長公務車輛汰換年限，檢討專案核列項目及調整資本支出額度計算等覈實原則審慎籌編，如期於 98 年 8 月底彙編完成，編列歲入 648 億 1,360 萬 6 千元、歲出 741 億 7,177 萬 5 千元、債務還本 68 億 1,900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61 億 7,716 萬 9 千元，並依規定函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 99 年 2 月 2 日第七屆第十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核列歲入 644 億 1,000 萬 6 千元、歲出 736 億 9,977 萬 5 千元、債務還本 68 億 1,900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61 億 876 萬 9 千元。

99 年度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57.02 億元，

占 34.87% 為最高，一般政務支出 129.01 億元，占 17.50% 次之，再次為社會福利支出 110.62 億元，占 15.01%（99 年度歲出預算政事別，詳圖 1）。



2.99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99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計整編 20 個基金單位，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5 億 8,176 萬 8 千元、總支出 73 億 1,903 萬 4 千元、淨虧絀 7 億 3,726 萬 6 千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1,643 億 2,943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 1,652 億 6,524 萬元、淨短絀 9 億 3,580 萬 7 千元，並依規定隨同總預算案函請 貴會審議，經 貴會 99 年 2 月 9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核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5 億 8,176 萬 8 千元、總支出 73 億 1,803 萬 4 千元、淨虧絀 7 億 3,626 萬 6 千元、固定資產 1 億 1,135 萬元、開發興建成本 8 億 5,801 萬 7 千元、債務舉借 310 億 8,186 萬 8 千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1,643 億 2,943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 1,652 億 5,524 萬元、淨短絀 9 億 2,580 萬 7 千元（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詳表 1）。

以上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 貴會審議結果整編後，已分別於 99 年 2 月 11 日及 2 月 25 日刊登市府公報發布實施，並以府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嚴格執行施政計畫，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表 1、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千元

基金種類	基金預算數		
	總收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虧、短絀)
總計	170,911,201	172,573,274	(1,662,073)
業權型基金	6,581,768	7,318,034	(736,266)
營業基金	799,895	1,889,362	(1,089,467)
作業基金	5,781,873	5,428,672	353,201
政事型基金	164,329,433	165,255,240	(925,807)
債務基金	119,075,169	119,073,369	1,800
特別收入基金	25,517,990	26,268,107	(750,117)
資本計畫基金	19,736,274	19,913,764	(177,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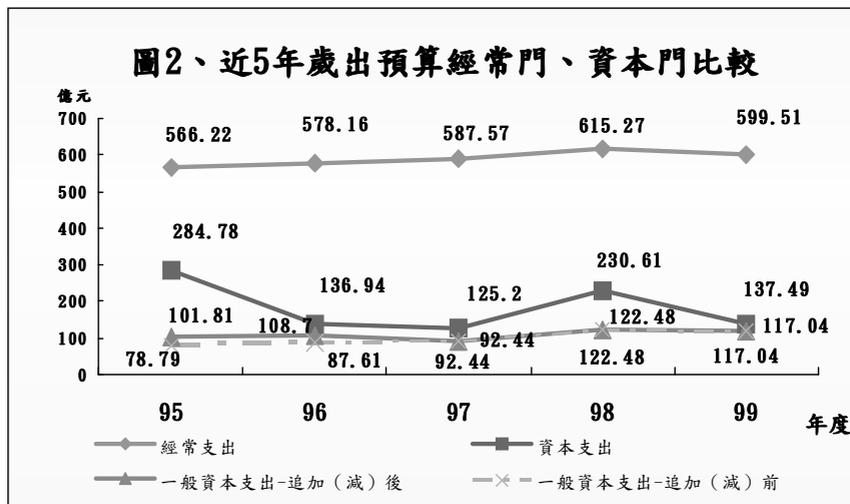
3. 近 5 年歲出預算比較

近 5 年來本市歲出預算秉持撙節原則，儘力抑減經常支出，支援市政建設，經常支出呈平緩成長，99 年度經常門為 599.51 億元，較 98 年度預算 615.27 億元，略減 15.76 億元，主要係減列債務利息 11.61 億元及 2009 世運會相關經費 4.61 億元等，致經常門總額呈下降趨勢；資本門 137.49 億元，如扣除捷運建設經費 20.45 億元，則推動市政基礎建設的一般資本門為 117.04 億元，惟若再扣除中央補助款 67.75 億元，本府自籌經費支應之資本支出為 49.29 億元，仍較 98 年度 41.48 億元增加 7.81 億元（近 5 年歲出預算經常門、資本門比較，詳表 2、圖 2）。

表 2、近 5 年歲出預算經常門、資本門比較

單位：千元

年度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比率(%)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比率(%)	合計
95	56,621,947	66.54%	28,478,042	33.46%	85,099,989
96	57,816,164	80.85%	13,694,267	19.15%	71,510,431
97	58,757,320	82.44%	12,519,662	17.56%	71,276,982
98	61,526,747	72.74%	23,061,648	27.26%	84,588,395
99	59,950,810	81.34%	13,748,965	18.66%	73,699,775



(二)審核暨彙編 98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98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定動支 200 案，金額 3 億 9,267 萬 170 元，依規定程序彙編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三)合併改制 100 年度可能增加之財政負擔

為應行政院核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針對合併後新直轄市可能增加之財政負擔事項，由各機關洽高雄縣相關對口單位按 99 年度預算內容及標準估計，提報經資門 500 億 118 萬 1 千元，經與高雄縣主計處擬定審查原則，共同研議過濾，排除重複計列及非因合併新增需求數、…等事項，計剔減 237 億 9,943 萬 8 千元，可能增加財政負擔數計 262 億 174 萬 3 千元，其中第一、二項及第七項之 1，係屬中央補助收入或減少中央支出事項，計 200 億 8,068 萬 8 千元，對新直轄市財政負擔產生重大影響，據了解已納入財劃法（採公式入法方式分配各縣市）及勞、健保法修正草案中考量，將密切注意實際之彌補數額，以免造成財政缺口，至於其他各項支出，為免損及市民權益，應極力向中央爭取補助，並視財政狀況於預算籌編時再行考量（高雄縣市合併可能增加之財政負擔，詳表 3）。

表 3、高雄縣市合併可能增加之財政負擔

單位：千元

項 目 別	審查後暫列之金額
一、高雄縣原列一般性補助改直轄市增加自行負擔事項	11,295,740
二、高雄縣原列計畫型補助改直轄市增加自行負擔事項	2,353,887
三、縣市特有市民福利事項	1,194,213
四、縣市特有學生教育補助事項	359,447
五、新設機關或增置人員增列之人事費	1,225,237
六、縣市特有公教員工福利事項	233,045
七、其他差異可能增加財政負擔項目：	9,540,174
1.法定義務支出原由中央支付部分（未列入高雄縣預算或採代收代付方式）	6,431,061
2.中央業務下放項目	49,466
3.縣市均辦理之事項，編列標準不同，以「擇優」方式計列	2,016,357
4.高雄市基層行政區特有經費，推估高雄縣併入後應行增補之部分	74,583
5.因應縣市合併之相關必要費用（如換發門牌、身分證、資訊系統整合等）	144,833
6.推估業務必需增量項目（如退休人員增加、增加捷運接駁公車路線等）	823,874
合 計	26,201,743

二、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運用效能

(一)提報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預算

為提升施政計畫執行效益，每月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市政會議報告加強督促，請執行率偏低之主管機關說明計畫項目落後原因、因應措施及具體進度期程，並提供研考會列管。

(二)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提升會計管理功能

1.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增進會計管理功能

一級主管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8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由主管機關派員，計訪視 59 個機關學校。98 年度各機關學校應行改善共同性事項如下：

執行現況	建議或改進
部分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之印製、保管、收發、使用、管理未依收入憑證保管要點規定辦理；經收款項未即時通知會計入帳。	收入憑證應注意依規定辦理，經收款項應即時入帳，以維護公款安全。
部分機關學校出納人員未輪調。	應落實出納人員每六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一次，避免因人員久任增加財務風險。
銀行或公庫等對帳單未由會計單位收轉出納單位。	相關對帳單應由會計單位收轉，以降低財務弊端發生的機率。
部分機關學校公款支付未依時限辦理，或未指派人員抽查辦理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建議各機關學校之公款支付應確實依時限辦理，並指派人員抽查辦理情形，以加速付款時限，提升服務滿意度。
部分機關學校財產未作成盤點紀錄。	為保障財物安全，每年應至少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
非消耗品未盤點，未於採購驗收完畢後為增加之登記。	每年應至少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採購驗收後應由物品管理單位為增加之登記。

2.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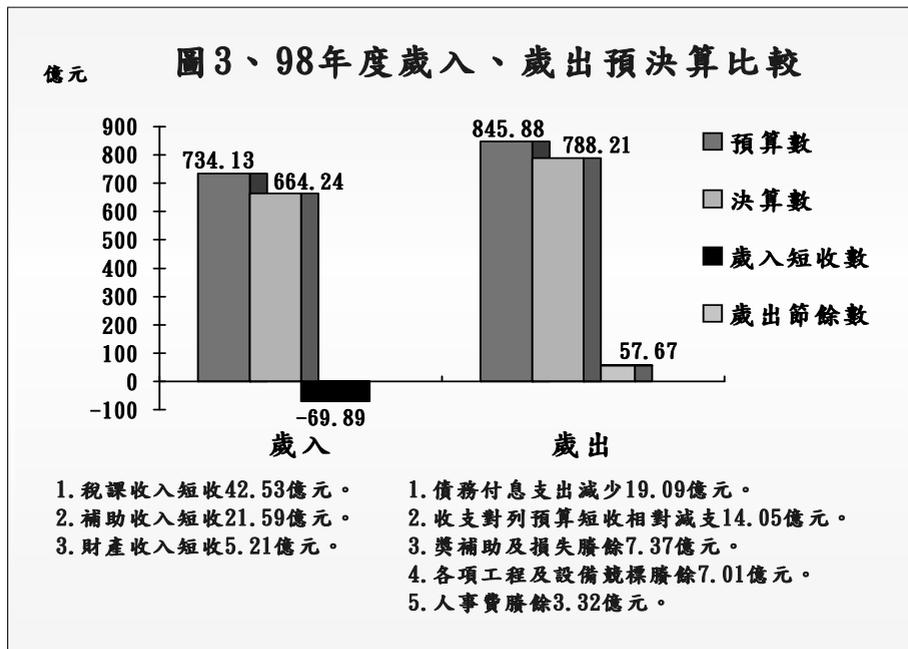
98 年計抽核 247 個機關學校會計報告，列有缺失改進事項者計 9 個單位，相關缺失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以收即時導正之效，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製作抽核紀錄函送本處，以按年辦理考核獎懲。

(三)彙編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完備法定程序目前正值彙編 98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作業期間，依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彙編工作應於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完成，並函送審計機關依法審核。謹就 98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初步彙計情形，說明如下：

1. 總決算

(1)歲入決算 664 億 2,353 萬 7 千元，較預算 734 億 1,303 萬 2 千元，短收 69 億 8,949 萬 5 千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補助收入及財產收入短收；歲出決算 788 億 2,118 萬元，較預算 845 億 8,839 萬 5 千元，減少 57 億 6,721 萬 5 千元，主要係債務付息支出減少、收支對列預算短收相對減支、獎補助及損失賸餘、各項工程及設備競標賸餘、人事費賸餘等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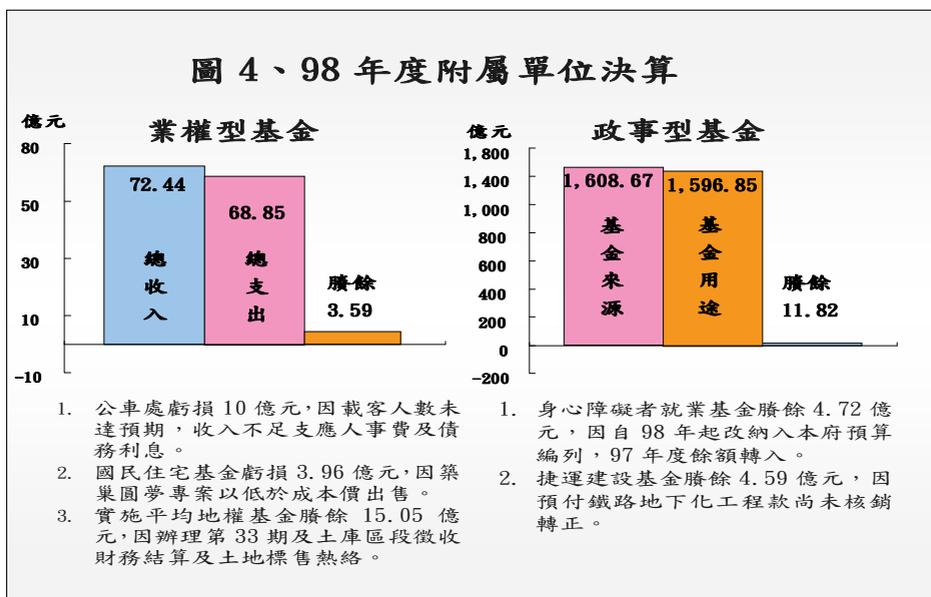
(2)歲入歲出短絀 123 億 9,764 萬 3 千元，連同債務還本 63 億 7,830 萬元，共尚需融資調度 187 億 7,594 萬 3 千元，以賒借收入 166 億 4,338 萬 1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 億 3,291 萬 9 千元予以彌補後，收支短絀 14 億 9,964 萬 3 千元(98 年度歲入、歲出預決算比較，詳圖 3)。



2.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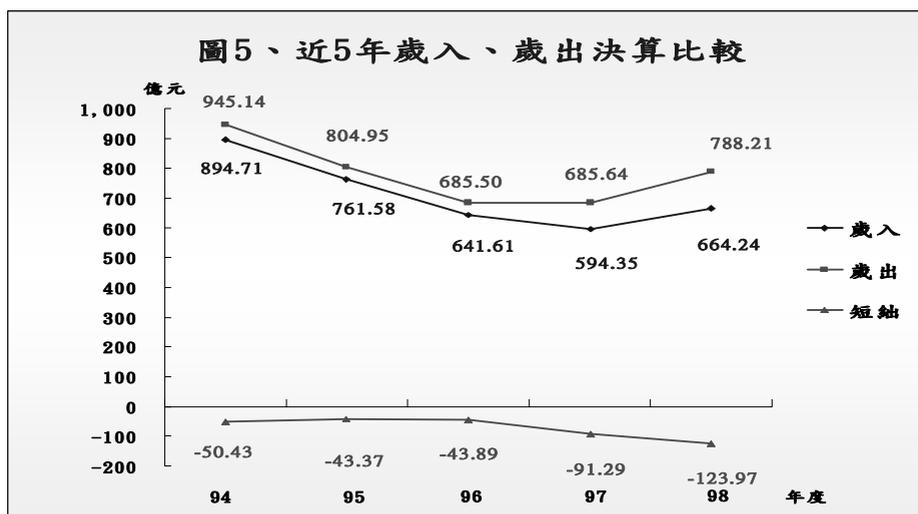
(1)業權型基金：營業（業務）總收入 72 億 4,387 萬 2 千元，營業（業務）總支出 68 億 8,451 萬元，實際純益（賸餘）3 億 5,936 萬 2 千元，主要係公車處虧損 10 億元，因載客人數未達預期且行車客運收入不足支應其人事費及債務利息、國民住宅基金虧損 3.96 億元，因築巢圓夢專案以低於成本價出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 15.05 億元，因辦理第 33 期及土庫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及土地標售熱絡，致收入增加。

(2)政事型基金：基金來源 1,608 億 6,689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1,596 億 8,495 萬 1 千元，本期賸餘 11 億 8,194 萬 6 千元，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賸餘 4.72 億元，因自 98 年起改納入本府預算編列，97 年度餘額轉入、捷運建設基金賸餘 4.59 億元，因預付鐵路地下化工程款尚未核銷轉正所致(9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詳圖 4)。



3. 近 5 年歲入、歲出決算比較

歲入決算數自 94 年度 894.71 億元，至 97 年度 594.35 億元，呈現減少趨勢（主要係 94 年度捷運興建高峰期中央補助款增加），98 年度略增至 664.24 億元（主要為捷運建設及擴大內需補助增加）。歲出決算數自 94 年度 945.14 億元，逐年減少至 97 年度 685.64 億元，98 年度略增至 788.21 億元，主要係捷運支出自 94 年度 315.36 億元，逐漸縮減至 97 年度 36.33 億元，98 年度略增至 103.91 億元。綜觀 94 至 98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比較結果均呈現短絀情形（近 5 年歲入、歲出決算比較，詳圖 5）。



(四)研擬「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供各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參考
 內部控制制度有助提供可靠財務資訊、保障資產安全、減少錯誤、提升施政效能，並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本處為協助各機關瞭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涵及設計步驟，研擬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於 98 年 12 月 3 日函請市府各機關儘速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如有困難，可從財務面部分著手進行，並於半年內完成。至各級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因涉及業務一致性，請教育局統一訂定，俾供遵循。

三、精進統計資料建置與分析，支援決策

(一)強化各機關統計資料建置，展現市政建設成果

1.輔導各機關推行公務統計，呈現市政績效

98 年因應機關改組與業務興革，輔導並核定觀光局等機關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95 表次(增訂 19 表、修訂 171 表、刪 5 表)，俾利反映市政建設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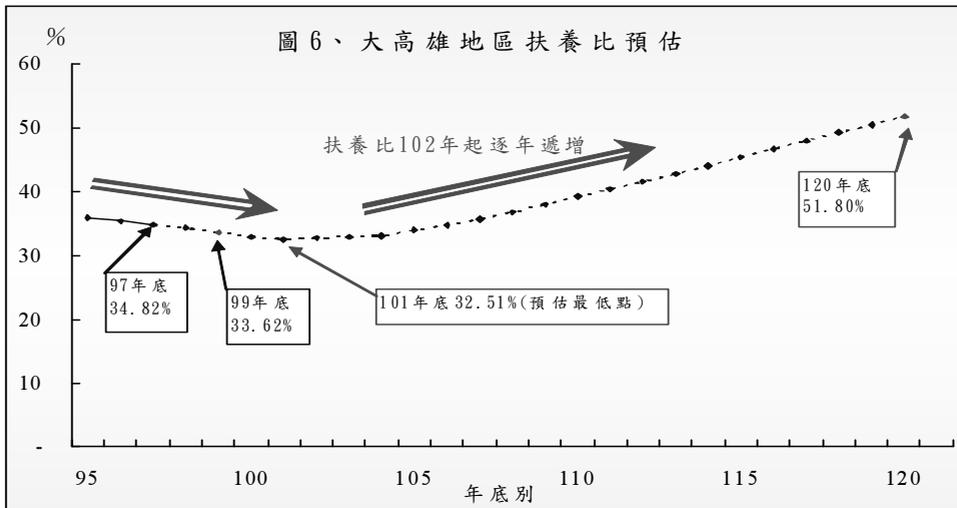
2.辦理公務統計業務輔導及複查，精進統計資料品質與時效

為瞭解各機關公務統計編報、管理及應用等執行現況，9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針對訂有公務統計方案之 22 個機關進行實地輔導及複查作業，訪查結果除就缺失事項研提改進意見，並編製稽核複查報告函知受核機關，據以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功能。98 年度各機關共通性建議改進事項如下：

98 年度公務統計稽核複查各機關共通性建議改進事項	
執行現況	建議或改進
各機關除配合中央編製公務統計報表外，部分創新之業務或施政項目，未建置統計資料。	各機關對於創新業務及施政成果，應積極建置統計資料，新增公務統計報表，以彰顯施政績效。
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修正資料計 242 表次，另部分機關於函報修正資料時亦未註明修正原因。	各機關應強化統計資料編審管理及落實內部稽核，檢討資料修正原因，以提升統計資料品質。
目前僅有 10 個機關於機關網頁建置統計指標專區(網頁)」刊載發布業管市政統計指標。	為具體衡量市政推動之績效，並提供市政建設規劃及研擬施政計畫參據，建議各機關應依業管範圍建置及發布市政統計指標，落實市政決策管理，並提供各界參用。

3.落實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 (1)輔導各機關於 98 年底完成 99 年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網路刊布作業，俾利即時提供各界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 (2) 98 年 9 月辦理市府 22 個機關統計資料發布作業查核，具缺失機關已函知即刻辦理改善，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
- 4.定期彙編統計快報、月報、年報及統計手冊，並刊布網頁供各界參用依據各機關報送公務統計報表及重要市政建設成果資料，按月彙編統計快報（計 9 大類 198 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 34 表）。98 年 5 月底彙編完成 97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20 類，233 表）及統計手冊（計 14 大類 551 項統計指標）。98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及統計手冊，預定 99 年 4 月底彙編刊布。
- (二)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 1.撰研「高雄市縣合併人力發展與產業經濟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 為瞭解合併前後新高雄市整體發展情勢，提供人力發展與產業政策規劃參考，謹就高雄市、縣合併有關人力發展與產業經濟等面向進行統計分析，主要報告內容摘陳如下：
- (1)人力發展
- ①總人口：大高雄地區計 277 萬人(占全國 12%)，5 直轄市排名第 2，惟依現狀推估，120 年底將減為 261 萬人(5 直轄市人力發展面向指標排名，詳表 4)。
 - ②青壯年人口：大高雄地區具青壯年（15~64 歲）人口結構優勢，勞動人力供量相對較高，惟 45 至 64 歲中高齡人口比率亦偏高。
 - ③老年人口：預估大高雄地區 99 年底 65 歲以上老年人數達 28.6 萬人比率超過一成(10.28%)（原高雄市 97 年底 14.6 萬人）；120 年底將增為 65 萬人，比率近 4 分之 1(24.83%)。
 - ④生育率：大高雄地區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千分之 948(97 年資料)，為 5 直轄市最低。
 - ⑤扶養比：在少子化及人口快速老化雙重壓力下，預估扶養比負擔將自 102 年起逐年遞增，至 120 年底約每 1.93 個工作年齡人口扶養 1 位老幼人口，除政府福利支出增加外，工作人口負擔亦將加重(大高雄地區扶養比預估，詳圖 6)。



⑥人口淨遷入：大高雄地區近 5 年(93 至 97 年)人口淨遷入累計 -0.8 萬人，人口外移現象除台北市 (-3.8 萬人) 外，較其他直轄市嚴重。

⑦勞動力參與率及人力素質：大高雄地區勞動力參與率及人力素質均為 5 直轄市排名第 4，且低於全國平均值。

指標項目	排名	1	2	3	4	5
年底人口數 (萬人)		台北縣 (383.4)	高雄市縣 (276.9)	台中市縣 (262.4)	台北市 (262.3)	台南市縣 (187.3)
0-14 歲人口比率 (%)		台中市縣 (18.71)	台北縣 (16.40)	高雄市縣 (16.01)	台南市縣 (15.84)	台北市 (15.56)
15-64 歲人口比率 (%)		台北縣 (75.84)	高雄市縣 (74.17)	台中市縣 (72.92)	台南市縣 (72.81)	台北市 (72.13)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 (%)		台北市 (12.31)	台南市縣 (11.35)	高雄市縣 (9.81)	台中市縣 (8.37)	台北縣 (7.76)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千分比)		台中市縣 (1,045)	台北市 (974)	台南市縣 (974)	台北縣 (958)	高雄市縣 (948)
近 5 年淨遷入人數 (萬人)		台北縣 (8.1)	台中市縣 (3.9)	台南市縣 (0.3)	高雄市縣 (-0.8)	台北市 (-3.8)
勞動力人口數 (千人)		台北縣 (1,858)	高雄市縣 (1,299)	台中市縣 (1,245)	台北市 (1,232)	台南市縣 (926)
勞動力參與率 (%)		台南市縣 (60.1)	台中市縣 (59.7)	台北縣 (59.3)	高雄市縣 (57.4)	台北市 (56.3)
勞動力教育程度-大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縣	高雄市縣	台南市縣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主計處）

專及以上比率（%）	(66.41)	(41.17)	(41.00)	(39.71)	(36.93)
就業者教育程度-大專及以上比率（%）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縣	高雄市縣	台南市縣
	(66.55)	(41.17)	(40.82)	(39.63)	(37.05)
資料來源：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					
備註：本表排名係各指標項目數據由大至小排序，資料係 97 年（底）資料。					

(2) 產業經濟（資料來源：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 ① 場所單位家數：5 直轄市排名第 4（95 年 14.3 萬家）（5 直轄市各項產業經濟面向指標排名，詳表 5）。
- ② 企業總管理單位家數：不及台北市（4,970 家）二分之一，且略低於台北縣 2,138 家。
- ③ 生產總額：5 直轄市排名第 2（95 年 3.1 兆元）。
- ④ 大高雄地區－製造業經營概況
 - A. 化學及金屬機械工業：產值（1.7 兆元）5 直轄市最高；家數（9,049 家）5 直轄市排名第 4。
 - B. 資訊電子工業：產值（2,705 億元）5 直轄市最低。
- ⑤ 大高雄地區－服務業部門經營概況
 - A. 產值 7,603 億元，5 直轄市排名第 3。
 - B. 產值略低於台北縣，且僅約為台北市五分之一，惟仍高於大台中地區及大台南地區。

指標項目	排名				
	1	2	3	4	5
年底場所單位家數（萬家）	台北市 (18.4)	台北縣 (17.8)	台中市縣 (15.5)	高雄市縣 (14.3)	台南市縣 (9.4)
年底企業總管理單位家數（家）	台北市 (4,970)	台北縣 (2,138)	高雄市縣 (2,090)	台中市縣 (1,979)	台南市縣 (1,174)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萬人）	台北市 (170.8)	台北縣 (112.6)	台中市縣 (90.4)	高雄市縣 (83.8)	台南市縣 (56.3)
生產總額（兆元）	台北市 (5.9)	高雄市縣 (3.1)	台北縣 (2.9)	台中市縣 (2.1)	台南市縣 (1.7)
化學及金屬機械工業家數（萬家）	台中市縣 (2.5)	台北縣 (2.3)	台南市縣 (1.0)	高雄市縣 (0.9)	台北市 (0.4)
化學及金屬機械工業產值（千億元）	高雄市縣 (16.8)	台中市縣 (7.2)	台北縣 (6.4)	台南市縣 (5.5)	台北市 (5.5)
資訊電子工業產值（千億元）	台北縣 (9.0)	台北市 (5.9)	台南市縣 (5.1)	台中市縣 (3.7)	高雄市縣 (2.7)
服務業部門產值（千億元）	台北市 (41.6)	台北縣 (9.0)	高雄市縣 (7.6)	台中市縣 (6.9)	台南市縣 (3.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備註：本表排名係各指標項目數據由大至小排序。

- ⑥大高雄地區－工商及服務業經營型態
- A. 高雄市生產總額－以工業部門 67.78%最高。
從業員工數－以服務業部門 64.73%最高。
 - B. 高雄縣生產總額－以工業部門 85.35%最高。
從業員工數－以工業部門 56.37%最高(大高雄地區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詳表 6)。

表 6、大高雄地區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

部門別	高雄市				高雄縣			
	年底 從業員工數		全年 生產總額		年底 從業員工數		全年 生產總額	
	(萬人)	%	(億元)	%	(萬人)	%	(億元)	%
總計	52.24	100.00	17,770.00	100.00	31.56	100.00	12,823.70	100.00
工業部門	18.43	35.27	12,045.30	67.78	17.79	56.37	10,945.62	85.35
服務業部門	33.81	64.73	5,724.70	32.22	13.77	43.63	1,878.07	14.65

- ⑦大高雄地區－最具競爭力產業
- A.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最具競爭力，其「場所單位數」、「從業員工人數」及「生產總額」分別占全國該產業 52.43%、68.34%及 75.59%；其次為「水上運輸輔助業」及「鋼鐵製造業」（大高雄地區工商及服務業競爭力前 5 大產業別概況，詳表 7)。

表 7、大高雄地區工商及服務業競爭力註 1 前 5 大產業別概況

產業別		年底（全年）數			占全國各該產業比率（%）			綜合分數（註 2）
		年底場所單位數（家）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人）	全年生產總額（億元）	年底場所單位數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全年生產總額	
排名	合計（註 3）	142,520	837,988	30,593.70	12.30	11.10	12.78	12.06
1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216	7,222	320.26	52.43	68.34	75.59	65.45
2	水上運輸輔助業	222	6,303	152.97	49.33	56.74	51.74	52.61
3	鋼鐵製造業	313	22,895	5,085.77	11.93	35.46	57.60	35.00
4	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59	1,383	36.82	28.23	35.65	36.09	33.33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主計處）

5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33	112	1.21	16.84	33.63	40.52	30.33
---	----------	----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備註：1.競爭力排名係以綜合分數由大至小排序，綜合分數愈高表示該產業在全國愈具競爭力。

2.綜合分數：係以「場所單位數」、「從業員工人數」及「生產總額」等三項占全國比重，各依三分之一加權設算。

3.產業別合計：係指高雄市、縣內各工商及服務業產業總計。

B.以生產總額觀察，鋼鐵製造業其「場所單位數」雖僅 0.22%（占全國鋼鐵製造業 11.93%），惟產值(5,086 億元)占大高雄地區 16.62%（占全國鋼鐵製造業產值 57.60%）。

(3)結論

①人力發展

- A.大高雄具青壯年（15 至 64 歲）勞動人力供量優勢，惟中高齡人口（45 至 64 歲）比率高。
- B.勞動力參與率及人力素質不足（均低於全國平均值）。
- C.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預估扶養比負擔將自 102 年起逐年遞增，除政府福利支出增加外，工作人口負擔亦將加重。

②產業經濟

- A.大高雄地區以高碳傳統產業為主，高科技、低碳產業產值偏低；服務業部門產值不及台北市及台北縣，但在中南部地區有相當競爭與發展潛力。
- B.大高雄地區生產總額 5 直轄市排名第 2；原有傳統核心產業仍具優勢。
- C.「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最具競爭優勢。

(4)建議

①人力發展

- A.積極爭取大型研發中心及企業總部進駐高雄，並促進產、學合作，強化優質勞動人力之培育及在地就業服務。
- B.避免少子化影響中長期人口結構，造成勞動力不足，宜獎勵生育，並強化人口素質。
- C.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宜開發中高齡人口就業市場，積極推動老人照護產業與福利措施。

②產業經濟

- A.積極協助傳統產業升級，朝低碳化、高值化與知識化產業結構發展，延續並創造原有基礎核心產業競爭優勢。
- B.掌握既有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產業優勢，重點發展「遊艇產

業」成爲旗艦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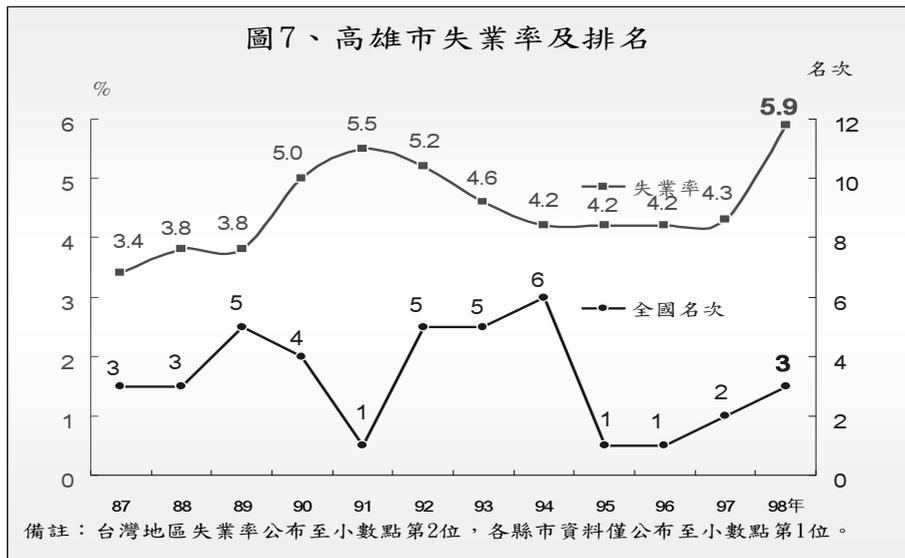
C.善用大高雄地區地理環境特性與資源優勢，創新土地價值，發展山麓文化觀光、生態休閒產業，並推動產業聚落，提高生產附加價值。

D.強化原高雄市既有投資環境、便利交通網絡及服務業機能，爲大高雄創造有利的競爭環境，積極配合推動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六大產業。

2.編撰「高雄市 98 年人力資源統計分析」，提供各界及施政決策參考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每月抽樣訪問約 1,300 戶，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 月 22 日發布人力資源調查資料，完成「高雄市 98 年人力資源統計分析」，提供各界及施政決策參考。謹摘要結果如次：

(1)失業率

98 年失業率爲 5.9%，較 97 年上升 1.6 個百分點，增幅較台灣地區 1.71 個百分點(台灣地區 98 年失業率 5.85%，97 年 4.14%)爲低(高雄市失業率及排名，詳圖 7)。



(2)失業率排名

本市與台北縣、新竹縣、台中市、嘉義縣、台南縣及花蓮縣等 6 縣市並列全國第 3 名（桃園縣及南投縣失業率 6.0%爲全國第 1 名），較 97 年進步 1 名（97 年與基隆市、宜蘭縣及桃園縣並列全國第 2 名）。

另本市失業率增幅（較 97 年上升 1.6 個百分點）較台北縣市、桃

園縣、新竹縣市、台中市及台南縣等具都會區性質或工業（科學）園區所在縣市（較 97 年上升 1.7~1.9 個百分點）為低（98 年台灣地區 23 縣市失業率增減情形，詳表 8）。

表 8、98 年台灣地區 23 縣市失業率增減情形

98 年較 97 年增減百分點	縣 市 別
+1.9	新竹縣
+1.8	台北市、台北縣、雲林縣、台南縣、屏東縣、台東縣
+1.7	新竹市、桃園縣、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嘉義縣、花蓮縣
+1.6	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高雄縣、高雄市
+1.5	澎湖縣
+1.4	基隆市、宜蘭縣

(3)失業率趨勢

98 年全年平均失業率高於 97 年，主要受到國際金融海嘯影響，全球經濟景氣衰退。其中，98 年下半年雖然經濟景氣逐漸回穩，但受應屆畢業生與暑期工讀生大量投入勞動市場尋職之季節性因素影響，下半年失業率仍較上半年增加，惟本市除積極採取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提供短期公共就業機會外，並加速招商活絡經濟，致失業率增幅趨緩，98 年下半年失業率較上半年上升 0.2 個百分點，低於全國增幅（全國增加 0.24 個百分點）。

3.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決策參用

為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決策參用，積極協助各機關統計分析報告撰寫諮詢與服務，98 年共輔導市府各機關完成「高雄市立醫院經營績效統計分析」、「高雄市各區人口消長分析探討」、「高雄市縣合併警政統計分析」…等 38 篇統計分析，內容含括各機關重要市政計畫與目標執行成果，及經費成本的管理檢討，提供重要決策資訊。

(三)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反映本市消費者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供各界作為衡量通貨膨脹、調整薪資、稅負及合約價款等參用，按旬分赴各零售市場調查商品實際成交價格，每月計調查 2,345 項次，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後，傳輸報送行政院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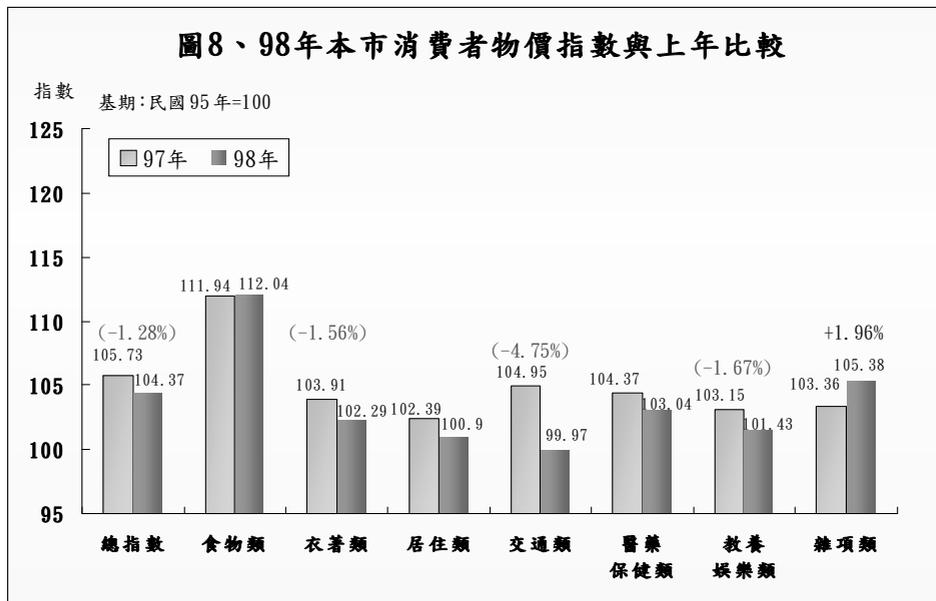
並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以反映本市消費者物價水準，併同營造工程物價統計數據，編印「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載於本處網站。有關 98 年本市消費者物價變動情形如下：

1.消費者物價指數概況

98年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為104.37，較上（97）年之105.73下跌1.28%，為近6年來首見下滑，較台北市之0.97%及台灣地區之0.87%為大。綜觀7大類指數漲跌互見，除食物類、雜項類上漲外，其餘皆下跌，以交通類跌幅4.75%最大、教養娛樂類次之（98年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與上年比較，詳圖8）。

2.98年影響總指數變動較顯著之項目

上漲者除敏感性項目之柳丁、哈密瓜及梨子等因新貨上市價高外，其他為非敏感性項目之家庭用電、國內旅遊團費、課業輔導與補習費係廠商反映服務成本上揚，致調高收費；另魚漿製品、家外食物（如中式餐點與中式米食等）陸續反映國際穀物價格回漲成本提高所致（影響總指數較顯著之項目，詳表9）。



下跌者以桌上型電腦、數位照相機及數位攝影機等反映跌幅影響總指數最大，主要係廠商競銷或贈品促銷價跌影響所致。

表9、影響總指數較顯著之項目
(98年與上年比較)

項目	漲幅%	項目	跌幅%
柳丁	23.40	桌上型電腦	-32.64
哈密瓜	18.65	數位照相機及數位攝影機	-25.72
魚漿製品	10.59	甘藍菜(高麗菜)	-19.10
梨子	8.87	中藥材	-17.37
國內旅遊團費	7.60	門窗設備	-14.36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主計處）

鮮奶	5.45	柑橘	-12.66
國中課業補習費	3.53	95 無鉛汽油	-11.03
家庭用電	3.46	液態瓦斯	-10.92
中式餐廳單點	2.29	國外旅遊團費	-8.07
中式米食	1.19	房租	-2.14

3. 貨幣購買力逐年變動情形

若單純以本市物價變動帶動貨幣購買力變化而言，98 年民衆的相對購買力增加 1.30%，除了食物類及雜項類等仍受部分廠商營業成本較高致必須多支出外，其餘類別之貨幣購買力較上年均呈相對上漲趨勢（高雄市貨幣購買力逐年變動比率，詳表 10）。

表 10、高雄市貨幣購買力逐年變動比率

單位：%

年別	總指數	食物類	衣著類	居住類	醫藥保健類	交通類	教養娛樂類	雜項類
95 年	-0.91	-0.11	-1.13	-0.49	-3.51	-2.62	-0.25	-1.76
96 年	-1.49	-1.91	-1.50	-1.22	-2.20	-1.90	-0.64	-1.24
97 年	-3.99	-8.92	-2.30	-1.13	-2.03	-2.87	-2.43	-2.03
98 年	1.30	-0.09	1.58	1.48	1.29	4.98	1.70	-1.92

備註：1. 95 至 97 年間因國際穀物、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致同時期之進出口物價指數、躉售物價指數與消費者物價指數亦大幅上揚。
2. 貨幣購買力漲跌率(%)=(上年物價指數/當年物價指數-1) * 100

(四) 辦理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水準

按旬分赴本市各營造材料之躉售市場及批發廠商調查材料類商品實際成交價格；勞務類係請市府工務局所屬機關及教育局所屬學校派員擇大型工程得標廠商實地查訪各項勞務價格，每月計調查 558 項次，調查資料經審核後報送行政院主計處，並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供各界作為調整工程款參考。

1. 98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跌情形

檢視 98 年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 108.92，較上年 121.98 下跌 10.71%，為歷年來最大之跌幅。

2. 各類指數漲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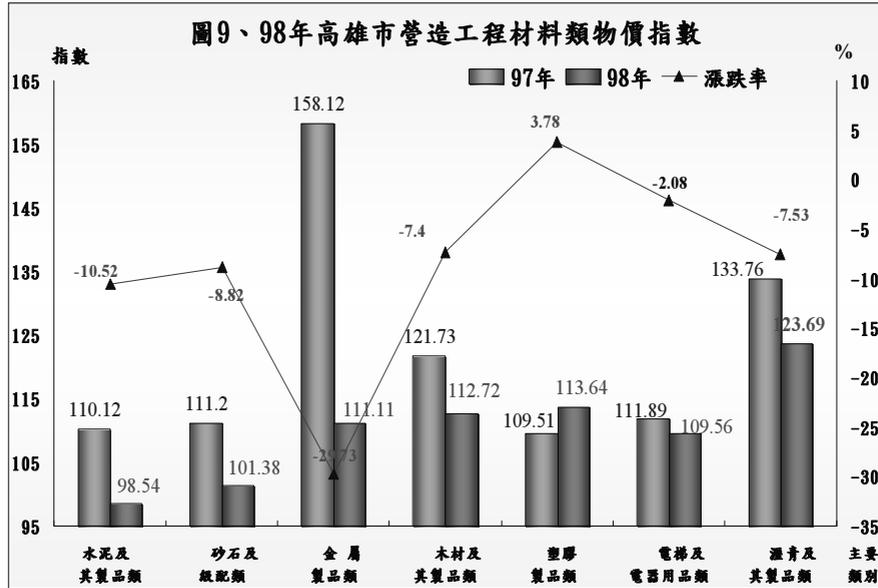
(1) 材料類指數

材料類指數 109.61，較上年 130.80 下跌 16.20%；98 年營造工程物價雖各類營建材料陸續反映國際廢鋼、塑化及銅等原物料價格走升，但受上年比較基礎較高影響，致相關指數相對下滑，加上國內營造需求疲弱，砂石及水泥等相關製品價格持續走跌影響

所致，其中以金屬製品類跌幅 29.73%最大，水泥及其製品類 10.52%次之(98 年高雄市營造工程材料類物價指數，詳圖 9)。

(2)勞務類指數

勞務類指數 104.97，較上年 103.57 上漲 1.36%。主要係受營造機具大量支援 88 水災救災，可用機具設備數量銳減租金上漲影響，致指數較上年上揚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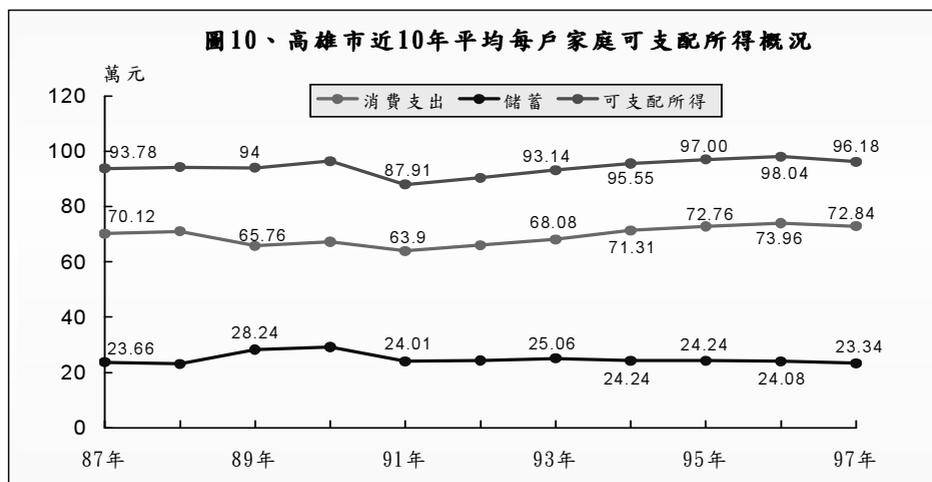
(五)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瞭解市民生活狀況

1.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98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以統計抽樣方法，抽選樣本家庭 1,500 戶，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8 月底公布之各縣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預計於同年 10 月底編印調查報告，分送各界作為最低生活費標準、學生就學貸款標準、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扶養費等訴訟判決參考應用。

近 10 年(87-97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增加 2.56%，平均年增率 0.25%；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增加 3.88%，平均年增率 0.38%；平均每戶儲蓄減少 1.35%，平均年增率-0.14%。

10 年來，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大致平穩上漲，惟 91 年受上(90)年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影響，重創國內外景氣，家庭所得大幅減少；97 年受國際金融海嘯影響，衝擊國內企業陸續擴大裁員或實施無薪休假、減薪等措施，致獲利減少，薪資所得下降，民間消費動能受挫(高雄市近 10 年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概況，詳圖 10)。



2.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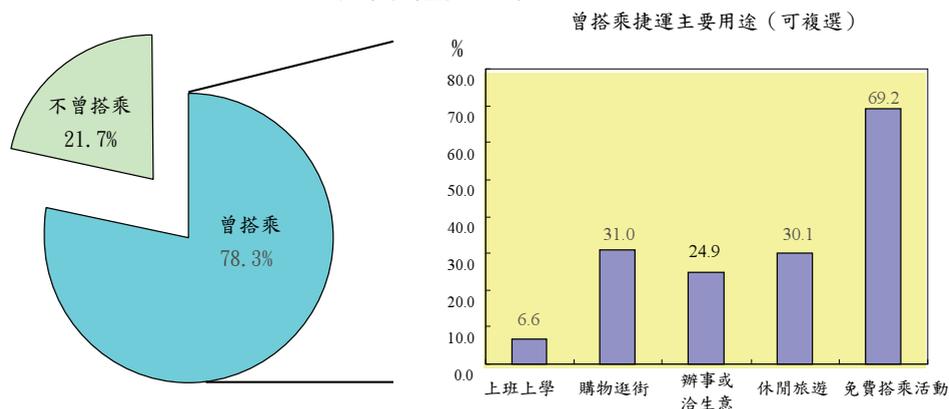
本市 99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戶數計 108 戶，為長期追蹤樣本，由記帳戶按日記帳，調查所得資料按月報行政院主計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並應用行政院主計處開發之 Web 版記帳調查系統，進行記帳調查資料登錄、檢誤等工作，提升調查資料品質及工作效率。

(六) 97 年本市家庭捷運及自行車使用概況

為瞭解本市捷運及自行車使用概況，提供規劃交通政策、大眾運輸參考，辦理 97 年高雄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時，附帶詢問訪問戶使用捷運及自行車之情形，依據家庭所得收入、消費支出、家庭設備、住宅概況及經濟戶長之特性等內容，分析如下：

1. 本市有 78.3% 的家庭曾搭乘本市捷運，其中 7 成家庭曾參加「免費搭乘活動」，利用捷運「購物逛街」、「休閒旅遊」之家庭亦達 3 成（本市家庭搭乘捷運概況，詳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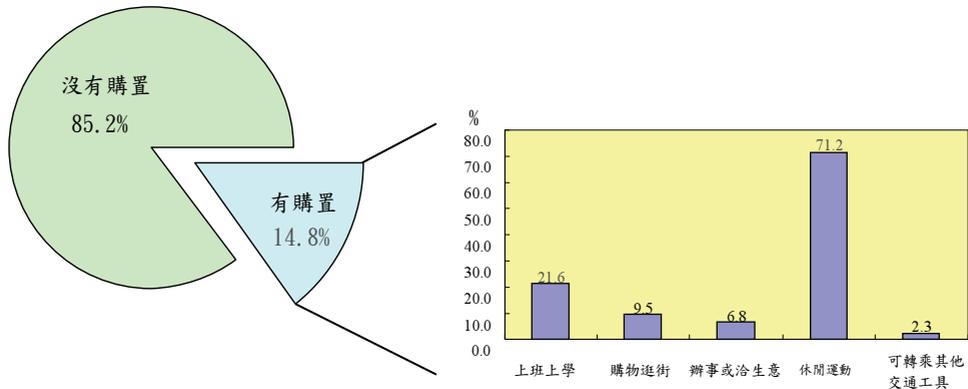
圖 11、本市家庭搭乘捷運概況
中華民國 97 年



2. 搭乘捷運家庭及經濟戶長之特性探討

- (1) 家庭住宅為自有者 8 成及有 2 輛汽車以上者 9 成曾搭乘捷運。
 - (2) 5.2% 的家庭搭乘捷運上班或上學，擁有 2 輛汽車以上家庭搭乘捷運通勤占 11.8%，平均每戶每月搭乘費用為 1,071 元。
 - (3)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較高家庭，搭乘捷運上下班（學）比率也較高。
 - (4) 經濟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者搭乘捷運上班比率，明顯高於藍領階級者。
3. 約有 1 成 5 的家庭購置自行車，其中主要用途以「休閒運動」占 7 成 1 為最高（本市家庭購置自行車概況，詳圖 12）。

圖 12、本市家庭購置自行車概況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有購置自行車之家庭概況

- (1) 家庭購置自行車費平均每戶 8,481 元。
- (2) 家庭擁有 2 輛汽車以上者 25.2% 在 97 年內購置自行車。
- (3) 經濟戶長職業為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者 25.3% 購置自行車。
- (4) 結果顯示家庭購置自行車，與戶內擁有汽車數及消費支出高低，有高度相關性。

5. 建議事項

- (1) 實施上下班（學）時段捷運優惠票價，規劃綿密之公車轉乘路網及班次。
- (2) 搭配捷運及自行車道路線，舉辦假日觀光行銷活動，吸引民衆搭乘捷運。
- (3) 延伸路網，增加便捷性，擴大運輸效益。
- (4) 建構自行車專用車道，維護騎士行車安全。
- (5) 加強宣導自行車裝置完整安全配備，保障他人及自身安全。

(七)辦理高雄市就業關懷調查，提供市政參考

為瞭解失業者求職情況及其對政府就業輔導政策之意見等，提供市府訂定人力政策，規劃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服務機制，改善本市失業問題，於 98 年 7 月辦理「高雄市就業關懷調查」實地訪查工作，本調查係以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底間，至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登記求職之高雄市籍市民為調查對象，計抽樣調查 1,500 人。並邀請專家學者，研提結論建議如下：

1. 調查結果：

在調查期間本調查樣本已有工作者 43.0%，無工作者 57.0%（仍在找工作 49.3%，已停止找工作 7.7%）。

(1)登記求職者特性

以男性（51.1%）、20 至 49 歲、高職及大專學歷較多，呈年輕化、高學歷現象。曾參加政府職業訓練者不及 1 成。僅 3 成 4 持有專業證照。

(2)登記求職者工作概況

①2 成 2 無工作仍須負擔家庭生計者，亟需政府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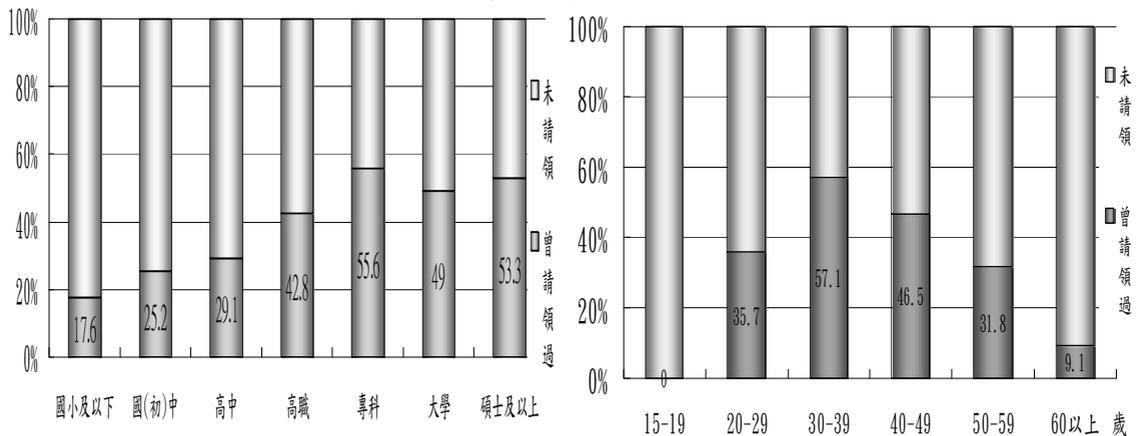
②43%已有工作，其中工作地點在高雄市者為 35.1%、在外縣市者為 7.9%（以男性、低齡、高教育程度者比率相對為高，呈人才外流傾向）。

③57%尚無工作，其中最近一次工作地點在高雄市者為 46.9%、在外縣市者為 9.2%（失業重回本市，擠壓本市就業市場）、初次尋職者為 0.9%。

④請領失業給付勞工呈現高學歷現象，且高齡請領比率較低（請領失業給付情形，詳圖 13）。其中 9 成 7 認為有幫助（非常有幫助 30.8%、有幫助 66.1%）。

圖 13、請領失業給付情形

98 年 6 月底



(3)無工作者最近一次工作狀況

- ①行業以製造業退離最多。
- ②受僱者自願離職主要原因以「健康不良或傷病」23.6%最高，其次為「工作環境不良」16.3%，再次為「工作時間不適合」13.5%。
- ③受僱者非自願離職主要原因以「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46.7%最高，其次為「工作場所整頓人事被資遣」33.2%，再次為「季節或臨時性工作結束」17.6%。
- (4)無工作者停止找工作情形
 - ①7.7%登記求職者停止尋找工作，以健康因素 23.3%最高、為照顧家人 22.4%居次。
 - ②願意再投入就業的誘因：
 - 職業：以「事務工作人員」31.1%最高，「非技術工及體力工」24.6%居次。待遇：「2萬~未滿2.5萬元」41%最高。
- (5)無工作者仍在尋職狀況
 - ①尋職週期：
 - A.無工作者平均尋職週數 34.4 週，2 成 3 失業賦閒期間超過 1 年。
 - B.中高齡平均尋職週數長。
 - C.教育程度愈高平均尋職週數愈短（無工作仍在尋職者之尋職週期，詳表 11）。

表 11、無工作仍在尋職者之尋職週期

98 年 6 月底

單位：人；%；週

項目別	人數	尋職週期分配比（%）						平均尋職週數
		合計	4週以內	4-未滿13週	13-未滿26週	26-未滿53週	53週以上	
合計	739	100.0	5.2	15.8	30.0	25.7	23.3	34.4
年齡別								
15-19 歲	9	100.0	22.2	11.1	55.6	-	11.1	17.1
20-29 歲	163	100.0	8.6	21.5	33.7	23.3	12.9	25.5
30-39 歲	205	100.0	3.4	18.5	28.8	30.7	18.6	31.0
40-49 歲	198	100.0	3.5	14.1	31.8	24.8	25.8	36.2
50-59 歲	139	100.0	5.0	10.1	26.6	23.8	34.5	43.8
60 歲以上	25	100.0	4.0	4.0	12.0	28.0	52.0	61.3
教育程度別								
國小及以下	54	100.0	3.7	7.4	20.4	25.9	42.6	49.9
國(初)中	72	100.0	5.6	11.1	23.6	26.4	33.3	43.4
高中	38	100.0	-	13.2	31.6	28.9	26.3	39.5
高職	275	100.0	5.4	16.4	32.0	24.0	22.2	33.0
專科	131	100.0	5.4	18.3	29.0	24.4	22.9	33.5
大學	153	100.0	6.5	18.3	32.7	27.5	15.0	27.9
碩士及以上	16	100.0	-	18.8	37.5	37.5	6.2	26.4

②尋職管道：

- A. 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最多。
- B. 年紀愈輕，透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尋職者愈多。
- C. 年紀愈高，透過親戚朋友師長介紹尋職者愈多（無工作仍在尋職者主要尋職管道，詳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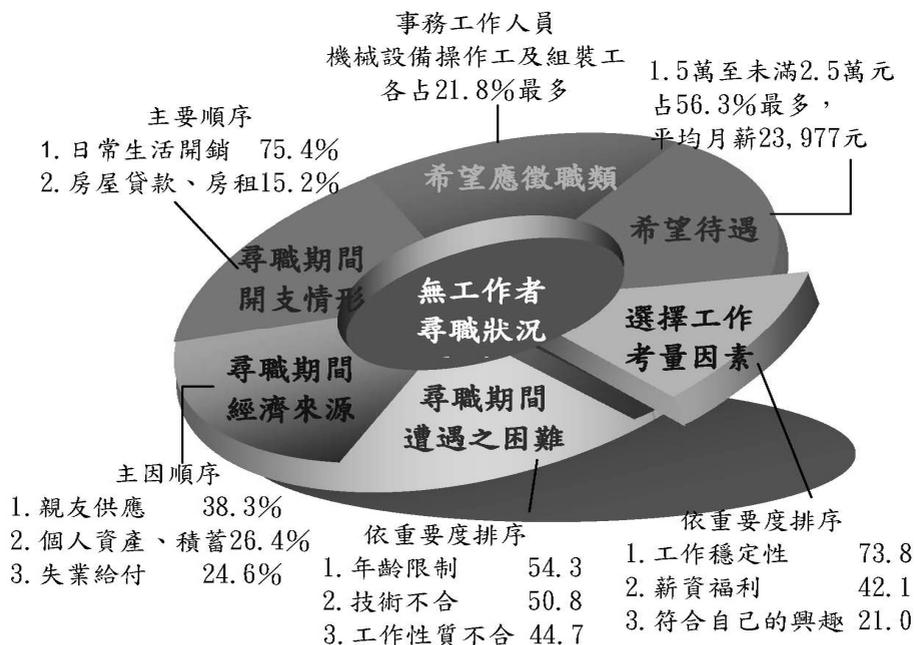
表 12、無工作仍在尋職者主要尋職管道

98 年 6 月底

單位：人；%

年齡別	人數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應徵廣告、招貼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親戚朋友師長介紹	上公司網站登錄求職	參加就業博覽會等現場徵才活動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自行創業或自家經營	學校就業輔導室介紹	透過工會或農漁會介紹	其他
合計	739	83.2	66.7	43.8	36.8	9.1	7.0	3.5	0.8	0.7	0.1	0.1
15-19 歲	9	66.7	100.0	44.4	44.4	11.1	-	-	-	-	-	-
20-29 歲	163	80.4	58.9	70.6	26.4	10.4	9.2	8.0	0.6	0.6	-	-
30-39 歲	205	84.9	63.4	53.7	29.8	11.7	6.3	4.4	2.0	0.5	-	-
40-49 歲	198	81.3	71.2	35.4	42.4	9.6	5.6	2.0	-	1.5	-	0.5
50-59 歲	139	87.8	73.4	15.8	44.6	4.3	7.9	-	0.7	-	0.7	-
60 歲以上	25	84.0	60.0	12.0	72.0	-	8.0	-	-	-	-	-

③無工作者尋職狀況



(6)有工作者狀況

- ①平均每週工時 44.8 小時。平均每月收入 20,720 元。
- ②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4 成 3，以國小及以下程度者最多，惟碩士亦占 2 成 1，人力低度應用。
- ③4 成 9 有工作者想換工作或增加額外的工作，主因「目前工作沒保障」(有工作者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情形，詳表 13)。

表 13、有工作者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情形

98 年 6 月底

單位：%

教育程度別	合計	非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合計	100.0	56.6	43.4
國小及以下	100.0	34.8	65.2
國(初)中	100.0	42.6	57.4
高中	100.0	45.5	54.5
高職	100.0	50.7	49.3
專科	100.0	64.6	35.4
大學	100.0	66.9	33.1
碩士及以上	100.0	78.6	21.4

(7)對政府就業輔導政策的意見

- ①希望政府提供的促進就業服務，以「辦理徵才活動」、「整合就業服務及就業資訊」比率最高。
- ②「辦理專業技能職業訓練」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增加（無工作仍在尋職者希望政府提供之促進就業服務，詳表 14）。

表 14、無工作仍在尋職者希望政府提供之促進就業服務

98 年 6 月底

單位：人；%

教育程度別	人數	辦理徵才活動	整合就業服務及就業資訊	辦理專業技能職業訓練	提供創業諮詢及課程輔導	提供創業貸款	提供面試技巧及產趨勢等研習活動	協助產投	提供法令宣傳及工權益等說明課程	結合學校辦理青年職場見習	其他
合計	739	65.9	63.3	38.0	17.7	15.2	13.7	11.8	6.9	6.0	1.8
國小及以下	54	77.8	59.3	13.0	11.1	14.8	9.3	13.0	5.6	1.9	5.6
國(初)中	72	80.6	56.9	29.2	15.3	15.3	8.3	6.9	1.4	2.8	-
高中	38	71.1	57.9	23.7	5.3	7.9	15.8	21.1	5.3	13.2	-
高職	275	66.5	65.8	39.3	18.5	16.4	11.6	11.6	6.9	5.8	1.1
專科	131	58.8	62.6	44.3	25.2	14.5	13.7	14.5	8.4	6.1	1.5
大學	153	61.4	64.7	46.4	16.3	12.4	19.6	8.5	9.8	7.2	2.6
碩士及以上	16	37.5	68.8	43.8	18.8	43.8	25.0	18.8	-	6.3	6.3

備註：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合計不為 100。

2. 建議事項

謹就「刺激企業勞動需求促進就業」、「提供完善職訓輔導」及「擴大社會照護及勞工保障」等三個面向，建議如下：

(1) 刺激企業勞動需求促進就業

- ①積極促進各項獎勵產業投資，創造工作機會，整合政府部門，因應投資環境及交通運輸等面向，訂定長期經建政策，刺激勞動需求。
- ②賡續與加工出口區、百貨商場等指標性廠商合作辦理徵才活動或就業博覽會，以提高媒合率。
- ③結合民間人力銀行與公立就業機構資源，建置企業及人才供需資料庫，整合徵才求職資訊。
- ④推動建置人力資源管理知識平台，分享優良企業成功建立的人力資源經驗。
- ⑤研議非典型勞動管理規範，保障其勞動權益。
- ⑥結合社區服務及產業，運用社會勞動方式發放失業給付，擴大就業範疇。

(2) 提供完善職訓輔導

- ①結合學校教育提供產、官、學合作訓練方案，強化「訓用合一」，提升訓後就業率。
- ②擴大就業關懷照護，對推介就業者持續追蹤及輔導評估。
- ③盱衡勞動市場需求，推動分齡化職業訓練策略。

(3) 擴大社會照護及勞工保障

- ①加強宣導就業保險法及失業給付請領規定，以保障勞工權益，減少勞資爭議。
- ②擴大創業協助範圍，增列創業輔導給付項目，以協助市民開拓就業市場。
- ③以單一窗口方式整合勞工、教育與社會行政，改善職場環境，開發彈性就業機會。

(八) 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中央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分類如下：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如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如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如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受僱員工職類別薪資

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審酌政府財政能力籌編 100 年度總預算案

考量合併後財政負擔加重，新高雄市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籌編，仍規劃採行額度制，以優先配置法律義務、繼續性計畫、經常維持及攸關市民權益經費為原則，至其餘項目則將視整體財源狀況通盤考量，嚴格審查各機關提報年度概算需求，以利總預算案之編審作業。

二、協助各機關建立財務收支內部控制，以加強財務管理，增進財務效能

依府函規定各機關應於 99 年 6 月至少完成有關財務面部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核定實施。為落實推行成效，將於 99 年 10 月辦理會計業務訪視，了解各機關內部控制訂定及執行情形，以加強財務管理，增進財務效能。

三、配合行政院主計處推動「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提升會計資料品質

行政院主計處為使政府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符合現代化政府會計理論、增進報表有用性及提升政府效率等目標，配合新訂頒之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重新開發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目前第一階段試辦中，將視辦理情形通知第二階段試辦機關加入。本處、民政局、鹽埕及左營戶政事務所為第二階段試辦機關，屆時將依院處期程參與試辦並逐步推行至各機關。

四、強化各機關重要市政統計指標建置，提供決策參考及彰顯施政績效

目前僅 10 個機關於機關網站建置統計指標專區或專屬網頁，刊布業管市政統計資料；惟為具體衡量市政績效，積極協助各機關依業管權責建置及發布重要市政統計指標，俾利提供市政決策參考。

五、規劃縣市合併改制後統計資訊系統整合，提升統計諮詢服務

為配合市縣合併改制，因應公務統計工作輔導推動及行政管理作業範圍擴大，積極規劃高雄市統計資料庫及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等資訊系統 e 化整合與功能擴充建置相關事宜。

六、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提供普查設計規劃參考

為瞭解農林漁牧業者經營現況與休閒農業發展情形，研訂適切農漁業施政方針之參據，行政院主計處預計於 100 年中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為使普查作業規劃周詳，本處將配合於 99 年 4、5 月辦理「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並將實地訪查所遭遇之問題，提供行政院主計處參考。

七、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提供人力發展施政決策參考

面對社經環境快速變遷及家戶型態改變，全面普查日漸困難，行政院主計處力求普查方法及技術上變革，以增進普查辦理效率與資料品質，本次將改採抽樣調查推計，將於 99 年 9 月成立普查機構，積極推動普查事宜。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兢兢業業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為應高雄縣市合併、增進市民福祉、提升城市競爭力，亟須全體主計人員秉持專業與熱誠服務態度，協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同時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麗美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積極協助各機關施政，實現市政願景目標，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十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8 日

報告人：局長 劉馨正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馨正應邀前來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不吝賜教與督導，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馨正在此先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乃都市最基礎之元素，不僅牽動都市成長的規模，更引導整體都市發展的內涵，扮演著火車頭的角色。近年來由於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國內經濟產業亦受到產業結構國際化、自由化發展趨勢的影響，各級產業正面臨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因應當前全球化國際經濟環境之變遷，發展高雄成為全球運籌中心，本局積極輔導本市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商機，充分展現本市推動經濟產業之決心。

綜觀本局工作內涵，與市民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因此馨正暨本局全體同仁，深感責任重大，並兢兢業業，全力以赴。

現謹就近半年來，本局各項重要經建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重要經建業務執行概況

一、輔導傳統產業

(一)工廠登記與輔導

- 1.自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底止，核准工廠登記家數 15 家、變更登記 45 家、歇業登記 7 家、公告註銷 0 家。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本市工廠登記家數合計為 1,509 家。
- 2.為導正工廠生產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底止辦理稽查 42 家次，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計裁罰 5 家未登記工廠，罰鍰金額其中有 98 年度分期罰鍰應收帳款收入及 3 家分期款收入共計新臺幣 13 萬 5,300 元已辦理繳庫，並無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者。

(二)辦理本市中小企業輔導業務

- 1.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並有效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底止受理 2,573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2. 98年9月25日、10月23、30日辦理「企業追求卓越策略演講」3場、98年11月3、6日辦理「在地關懷推動計畫宣導說明會、企業活動講習」2場、98年11月14日辦理「產業高峰論壇」2場、98年11月19日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觀摩活動」1場。
3. 運用信保基金協助本市企業以授權、專案及直接保證等方式取得資金，自98年1月迄今，本局已協助10家企業申請4億4,500萬元之資金。

(三)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98年9月至99年2月底止，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共53件，分別為核准動產抵押登記30件，核准附條件買賣登記23件，核准信託占有登記0件，可融資金額合計新臺幣63億2,913萬元。

二、招商業務

(一) 推動經濟發展及行銷招商

1. 98年9月15日至18日赴日本東京招商參訪
共拜會7家廠商(VENUS FORT、EAT Planning Japan Ltd.、小學館、B&C Laboratories、SCEA、GCA Savvian Group、表參道)，簽訂2項合作備忘錄(EAT Planning Japan Ltd.、小學館)、3項投資意向書(SCET、音樂館、Premium Agency Inc.)，與該5家知名企業達成投資及合作協定。
2. 98年12月22日「小學館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合作備忘錄簽署記者會」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歐嘉瑞處長與日本小學館(SHOGAKUKAN)黑川和彥簽署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之合作備忘錄，正式宣佈進駐高雄實質行動開始，預計99年中開幕營運，初期投資8億元。日商小學館將與國內業者共同開發平價數位教育輔助系統(Digital Drill System，簡稱DDS)用之平板電腦硬體載具以及教材內容。此外，為擴大台灣數位教育技術之應用範疇，小學館亦同步導入即將於日本施行之最新小學電子教材，透過與高雄軟體園區內外業者之合作，開發DDS中文版產品、電子書包教材及綠色環保材質之圖書出版，從根本來創造南部地區數位教育及相關產業發展環境。
3. 台灣索尼電腦娛樂公司(SCET)於99年2月5日由SCE亞洲區總裁安田哲彥與本府簽署MOU，宣佈進駐駁二藝術特區，成立數位內容研發測試中心，並預計於6月中開幕營運。初期將在高雄建置遊戲開發以及測試體系，引進尖端遊戲內容的測試業務，3年內將與台灣業者合作開發20款遊戲機遊戲，預估產值至少新臺幣18億元。
4. 全球DRAM大廠kingston公司：目前已透過認購高雄在地廠商「華

泰電子」2,000 萬股股份，並持續下單方式投資高雄。

5. 積極辦理跨域招商說明會：於 98 年間共辦理北、中、南部「臺北招商說明會」、「新竹招商說明會」、「臺中招商說明會」及「高雄市經貿科技投資招商交流會」等 4 場說明會，與會出席者包括：各機關組織代表、各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在地商務人士達千餘人，進行面對面溝通與連結，提供投資實質協助。
6. 辦理高雄市經貿交流說明會：於 98 年 7 月 30、31 日邀請國內外駐台政府機構、商會與在台僑外商前來高雄觀摩、考察，接待來訪駐外單位、外商機構及企業界人士計 50 餘人。

(二)協助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行銷招商

1. 協助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招商，98 年度新投增資者共 53 件、約新臺幣 36 億元；截至 99 年 2 月底，已通過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投資申請核准進駐共有 143 家，投增資總額已超過新臺幣 82 億 4 仟萬元，預計提供 5,200 個就業機會。
2. 99 年 2 月 3 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高雄軟體育成中心」舉行啓用儀式正式營運，該中心目前已進駐 26 家廠商，進駐率已達 99%，且進駐企業中，計有 14 家屬成立 3 年內之新創企業，占該中心全體進駐企業比例 54%；該中心 99 年度預計將為高雄軟體園區帶來新臺幣 3 億元以上的產值。另為因應新興產業趨勢，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團隊業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建立全國第一個由政府資源建造的「雲端運算應用實驗中心」，並開發「載送中小企業服務雲端化之舢舨雲平台」，而高雄軟體育成中心也積極輔導進駐廠商培育雲端運算技術，其中已有 14 家進駐企業進行雲端運算相關研發計畫，南部地區雲端運算群聚形成。

(三)推動本市重大投資案

1. 台泥開發案

本案係台泥申請之工業區變更開發案，面積計約 32.2 公頃，台泥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休憩專用區及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台泥案仍處於環評審查階段，惟多數環評委員認為台泥案開發範圍及量體均應減半，台泥公司未能同意，故續提各種方案於環評會溝通中。另都市計畫部分，本府前業提出計畫構想、方向與台泥公司討論及建議修正，惟台泥公司迄今仍未提送變更計畫書、圖至府。俟台泥公司提送計畫書圖至府後，即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以加速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2. 建台水泥開發案

本案係建台水泥公司申請之工業區變更開發案，面積計約 10.9 公

頃，計畫變更工業區為特定高鐵住宅及商業發展專用區。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7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98 年 7 月 15 日第 335 次大會審議，其主要計畫於 99 年 2 月 9 日第 340 次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決議通過。

3. 台塑投資案

台塑公司原計畫於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5B(面積約 11.23 公頃)投資興建企業南部營運中心、南區研發總部、商業辦公大樓、藝文休閒商業設施及商務住宅等，因檢測後土壤有汞污染問題，業經本府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污染整治預計於 103 年 8 月完成。另本區配合 65 期公辦重劃範圍調整，已修正細部計畫，並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通過，未來屬台塑公司土地部分將由該公司依程序申請開發許可。

4. 東鋼開發案

東和鋼鐵與嘉新資產管理公司計畫於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 16 開發區內，申請開發基地面積 4.45 公頃，總投資額約 83 億元，興建地下三層、地上 26 層之複合式國際級觀光旅館與商辦大樓。除加速推動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開發，創造園區與鄰近地區繁榮，並引進約 3,000 個就業機會。開發期程預定為 99 年至 103 年，於完成開發後正式營運。目前刻正辦理環評相關作業。

5. 鴻海投資案

(1) 97 年 6 月 4 日鴻海集團郭董事長與經濟部尹部長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簽訂投資意向書，98 年 4 月 30 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核准通過鴻海科技集團於高雄軟體園區的新投資案，預計將投資新臺幣 19 億元，在高雄軟體園區北區 DEF 坵塊興建研發大樓，發展軟體科技產業為高雄軟體園區的投資「旗艦計畫」，盼能發揮磁吸效應。

(2) 鴻海集團將從事數位內容、資訊軟體服務與研發等業務，並透過與在地企業及學校的交流合作，帶動南部地區產業發展。鴻海所興建的研發大樓將作為雲端數據中心及軟體研發總部之用，也將基於環保理念，採用國際綠建築認證的設計方向規劃。

(3) 鴻海自開始在南部地區招考人員，以實際行動逐步落實在高雄的投資，期望鴻海對高雄軟體園區的持續加碼，能吸引更多國際級旗艦大廠及產業龍頭進駐投資。

6. 和宇寬頻(遠傳)投資案：98 年 3 月增資逾 2.5 億元，9 月 28 日開始正式營運。截至 98 年底，進用員工已達 350 人，預計至 100 年止將增僱員工至 1,005 名。

- 7.大同電信公司 WiMAX 4G 行動寬頻建設案：98 年 7 月 8 日在高雄正式營運，目前實收資本額約新臺幣 11 億元，增僱員工約計 270 名。
- 8.Audi 高雄 Terminal 旗艦館投資案：斥資 1.2 億元，增闢佔地 1,200 坪的 Audi 高雄 Terminal 旗艦館，已於 98 年 11 月 21 日開幕。

三、推動新興科技產業

(一)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本府為培養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提升產業競爭力，及鼓勵本市中小企業在地紮根，於 97 年推出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簡稱地方型 SBIR)，推出後獲得本市中小企業熱烈迴響，成果豐碩，並可帶動本市 5,100 萬元研發經費的直接投入，本計畫補助之中小企業中，進行產學合作者有 11 件，產學合作金額達新臺幣 244 萬元；衍生計畫數有 5 件，衍生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2,052 萬元。截至 98 年 10 月，有觀心影像創意有限公司、雙葉開發科技有限公司、鼎升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太控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的計畫成果獲得 10 件訂單，將近 800 萬元的訂單金額。計畫衍生專利件數達 38 件，計畫結案時中小企業之研發人員較計畫初始增加共 22 人，公司資本額增加共 15,120 仟元，營業額增加 652,316 仟元。

98 年本府繼續辦理本項計畫，由市府編列 900 萬元補助經費，再加碼向經濟部爭取 2,000 萬元，總計 2,900 萬元的經費來補助高雄市中小企業的創新研發計畫，希望能在台灣景氣低迷、經濟大幅衰退之際，及時提供本市中小企業研發創新的補助。

98 年度本計畫共計收到 72 件申請案件，經過書面文件審查、委員審查會議、聯席會議審查等程序，本府通過 45 家廠商的研發補助案件，案件通過比率為 62%，並已全數通過經濟部核定。98 年度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將可帶動本市 8,700 萬元研發經費的投入，提供至少 190 個就業機會。

99 年度本府將持續向經濟部爭取 2,000 萬元補助經費，加上本府編列 900 萬元補助，共計有 2,900 萬元補助經費辦理本項計畫。

(二)辦理「高雄市政府協助軟體資訊產業關懷計畫」

為振興經濟並鼓勵新興高產值產業，特別是軟體資訊產業能在高雄市紮根，本局 98 年首度辦理「高雄市政府協助軟體資訊產業關懷計畫」，通過 30 件輔導計畫，由 30 位學者輔導本市中小企業進行軟體資訊升級計畫，輔導期間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為期 9 個月，輔導學者須每月 2 次到廠商處所進行輔導，由計畫支付輔導學者每月 1 萬元，廠商無須支付費用。

本局積極投入資源協助中小企業在軟體資訊之技術、產品或服務創新

及應用，並冀望本次所辦理「高雄市政府協助軟體資訊產業關懷計畫」，將本市學界專家資源導入到中小企業，以產學合作方式，輔導廠商解決問題並提供廠商技術諮詢，以提升其軟體資訊技術及應用能力，同時協助廠商申請經濟部相關補助計畫。輔導學者若能幫助廠商研提並爭取經濟部的相關補助計畫，在計畫結束(99年4月30日)前獲得經濟部的補助，將再另外發給輔導學者5萬元獎金。截至99年1月底，已促成4家廠商申請經濟部相關補助計畫，其總計畫費用為4,809萬，3家計畫已順利通過，順利爭取中央政府資源補助約700萬，促進高雄市廠商總投資2,158萬；促成2件產學合作、促成4件技術合作、新增加2件研發技轉、促成國科會產學計畫1件。

本局希望能藉由此次30位專家執行之輔導計畫，帶領高雄市中小企業廠商突破軟體資訊技術方面的瓶頸，並鼓勵更多學界專家投入產學合作，以提升高雄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

(三)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

面對金融海嘯及全球不景氣，為繁榮本市商圈及協助本市公司、行號、合法攤商籌措小額資金、度過困境、建構友善環境，97、98年度由本府各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新臺幣1,000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提供融資信用保證。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為新臺幣4億元，以平均每戶貸款新臺幣40萬元估算，預計可協助1,000位本市貸款戶融資信用保證，協助企業主度過景氣寒冬。

截至99年2月底已召開17次審查小組會議，累計申請案件為420件，通過332件，合格率83%，累計核貸總金額新臺幣1億1,860萬元。

(四)推動地方特色方案

為促進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傳承地方傳統人文藝術、帶動地方觀光風潮與繁榮地方經濟，本局98年研提「高雄市幸福(糕餅婚紗)產業補助計畫」(整合型)及「高雄市前鎮海洋食品冷凍與加工產業補助計畫」(單一型)等2項計畫爭取經費，業經經濟部核定補助各為1,200萬元(計畫期程3年)及400萬元(計畫期程3年)，刻正辦理採購程序中。預計提高廠商營業額及帶動觀光人潮，穩定就業人數。

四、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一)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輔導與管理：針對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輔導與管理，本府設有聯合稽查小組(成員有工務局、消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及本局等)，固定每個星期二次，針對影響治安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民衆檢舉影響治安之案件加以查察。查察內容本局除檢視是否辦理商業登記外，亦檢查並勸

導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其它局處則各依權責做必要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規定、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查察或勸導。

月份	檢舉家數	稽查家數	違規件數	罰鍰金額
98年09月	27	122	1	50,000
98年10月	51	116	4	141,500
98年11月	47	105	2	20,000
98年12月	61	154	2	6,000
99年01月	34	109	2	110,000
99年02月	24	85	3	30,000

(二)特色商店街現代化

1.硬體設施改善

為配合時代之演進及消費形態之轉型需求，提供戶外、乾淨、舒適、便捷及具有地方特色之購物環境及商品，以提升本市商店街競爭優勢、強化商業競爭力及凝聚街區組織共識，經發局近年來積極進行協助各商圈改造，以商店街共同使用設施為主體，導入「城市美學」概念，建構優質空間。業已完成三鳳中街、六合國際觀光夜市服務中心、大連皮鞋街商圈、鹽埕堀江商圈、長明街形象商圈、光華觀光夜市、忠孝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商圈、魅力商圈(新堀江、原宿玉竹商圈)、興中花卉街再造案、哈囉市場周邊硬體改造工程、鹽埕堀江商店街再造計畫、武廟商圈硬體設施、南華觀光商圈 LED 字幕顯示器工程、青年路入口意象設施等工程。除於預算內編列經費外，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商店街現代化，如辦理品牌商圈推展計畫及於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及後驛商圈建置電子資訊看板電視牆工程。

2.軟體行銷活動

每年辦理「高雄過好年」活動，藉由舉辦相關節慶表演節目活動，增進年節氣氛，匯集 21 條特色商店街展售特色商品，以帶動整體行銷及提升本市經濟發展。

(三)推動會展產業：會展產業因為帶動貿易、交通、金融、旅遊、裝潢、服務等多項周邊產業發展，又稱為「火車頭型服務業」。依據全球專業展覽權威機構之「國際展覽聯盟」(UFI)研究結果，會展產業為周邊產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為直接收益之 7 至 10 倍，是以會展產業成為世界各國積極發展的重點產業之一。

1.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以作為決定申請案件獎勵金額之依循。

2.98 年度獎助國際會議與大型活動 23 件(國際會議共 19 件，大型活動共 17 件)，參加人數：17,698 人，創造經濟效益計 3,256,432,000 元。

(四)高雄捷運 02 站及 05/R10 站週邊商圈輔導計畫

- 1.配合捷運開通，將本市商圈串連為套裝品牌化觀光系統：製作高雄市捷運商圈導覽手冊、完成捷運紅線沿線店家資源調查。
- 2.硬體建置整備：向經濟部爭取擴大內需 450 萬元經費完成「高雄品牌商圈硬體建置工程」，施作捷運紅線沿線商圈導覽站、引導指示牌，以強化街區資訊佈達。
- 3.節慶活動規劃
 - (1)辦理高雄過好年行銷系列活動。
 - (2)98 年 8 月於美麗島站辦理南華商圈街頭市集活動。
 - (3)98 年 8 月至 12 月於捷運鹽埕埔站(02 站)舉辦「2009 Revive · 鹽埕創意嘉年華」活動。
 - (4)98 年 10 月於美麗島站辦理攝影比賽。
- 4.振興經濟輔導
 - (1)訂定「高雄市政府獎助營業場所改善方案」－為提升捷運沿線店鋪美化水準並達成「改善商業環境」與「國際接軌」等目標，98、99 年度相繼編列 900 萬元、760 萬元經費，整合應用店鋪美化創意、結合在地文化特質、國際化商品視覺及強化國際競爭力，協助老舊店家、商圈及企業提升形象，朝向現代化發展。
 - (2)完成基礎資源調查，提供有意願進駐業者該區域開店資訊，吸引連鎖業者進駐，開創嶄新經營藍圖。
- 5.辦理捷運鹽埕埔站(02 站)大勇路、05/R10 商圈附近中山路空屋屋主招商說明會。
- 6.提出美麗島站商圈振興計畫，為順利執行上開計畫，業與經濟部補助之「捷運美麗島站地方商圈振興躍進計畫」合併辦理。

五、農林牧業務

- (一)辦理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工作：辦理柴山地滑監測工程，該工程於 97 年 10 月 9 開工，並依工期於 98 年 10 月 1 日完工，經本次監測成果發現去(98)年柴山地區之地滑有減緩之現象，而以柴山大道以西之區域滑動量較大，約在 1.1~4.7 公分/年，柴山大道以東區域則無明顯移動趨勢。
- (二)本市珍貴樹木之保護：本市列管之珍貴樹木計有 593 棵，其中公有 587 棵，私有 6 棵，本局為便於管理及讓民眾親近，已建置完成本市珍貴樹木地理資訊查詢系統網站供民眾上網查閱；另定期調查本市珍貴樹

木之健康狀態並養護之，同時辦理老樹巡禮活動及補助高雄文化愛河協會執行珍貴老樹守護志工計畫，期讓民衆在專業解說下，更貼近老樹，體認老樹的珍貴，並讓本市珍貴老樹獲得更完善的觀察及照護，另邀集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民間綠色團體共同簽署「保護樹木宣言」，共同遵守不任意砍伐樹木及影響樹木生機之行爲。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執行與宣導

- 1.處理無主或流蕩之野生動物及無主之保育類野生動物：98年9月至99年2月底止，協助處理遺失或遺棄之野生動物，15種66隻，送至壽山動物園等地收容照顧。
- 2.98年9月至99年2月底止，協助捕捉侵擾民宅之台灣獼猴5隻，其中3隻經檢測無人畜共通傳染病後，已野放至壽山軍事管制區內。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並於相關活動中，加以宣導禁止餵食獼猴之觀念。
- 3.98年度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第1年之「高雄市壽山地區台灣獼猴族群數量影響因子分析(1)」計畫，以確實調查壽山地區台灣獼猴族群之基本資料，俾作爲管理之依據。
- 4.會同自然暨森林保育警察隊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3件，計查獲沒入保育類野生動物鴛鴦等保育類鳥類18隻、百步蛇2隻、眼鏡蛇8隻及相關產製品、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麝香128盒。
- 5.印製「柴山地區 人猴守則」5,500份。
- 6.辦理12場「高雄市壽山地區民衆社教活動-建立人猴新關係」之宣導活動，共計1,500人次參加。

(四)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

- 1.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大高雄繽紛萬象生態之美系列活動，包含舉辦「大高雄生態萬象嘉年華活動」、大高雄生態論壇，分別爲5,000人次及119人次參加。
- 2.委託高雄市柴山會辦理以柴山爲據點之生物多樣性解說推廣活動，共有4,954人參與，及編印「高雄市柴山生態教育手冊」1,000份，引領民衆認識生物多樣性之美與重要性。

(五)推動農產品安全供應體系

- 1.輔導「高雄市後勁花椰菜產銷班」配合農委會政策，辦理CAS吉園圃標章認證制度。
- 2.於99年2月5日假高雄縣政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推動安全使用農藥宣導教育講習，98年度不定期至田間抽樣蔬果5件，田間有機農產品抽樣2件，並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農藥殘留情形，以監測蔬果殘留情形，檢驗結果均合格。

3. 為加強農藥、肥料、種苗抽驗等農業資材管理，98 年下半度抽驗農藥 7 件、肥料 36 件、種苗 20 件。農藥 2 件不合格，業處分；肥料 5 件不合格，3 件業處分，2 件複驗中；種苗 2 件不合格，複驗中。
4. 為加強畜禽飼料及動物用藥成分安全使用，98 年 10 月抽驗飼料 5 件、動物用藥 5 件，經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及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檢驗，檢驗結果飼料 1 件不合格，業已處分；動物用藥均合格。
5. 98 年莫拉克颱風造成本市食用番茄、香蕉嚴重損害，經本局邀集農業改良場現勘後，行政院農委會同意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專案補助，總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55,841 元整。

(六)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1. 98 年 9 月 26、27 日假本市光之塔公園辦理「健康台灣、優質農業」—南台灣農特產品聯合展覽會，計 3,000 人參加，銷售額約 250 萬元。
2. 本局與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於 99 年 1 月 24 日假凹仔底森林公園合辦「神腦國際愛心農場尾牙活動」，現場約 50 個展銷攤位包括：八八風災災區農產品、無毒安全農產品、偏遠部落手工藝品、有機農業教育推廣，現場民衆參與踴躍，計 2,000 人參加。
3. 99 年 1 月 30、31 日於本市光之塔公園辦理「八八風災災區農特產品高雄行銷展售活動」，計 3,000 人參加，銷售額約 200 萬元。
4. 本局與高雄市花卉協會假本市勞工公園合辦「2010 高雄春節花卉展暨國產花卉推廣活動」，時間為 2 月 6~15 日，配合春節安排系列活動與規劃花卉園藝裝置藝術，參與民衆約 20,000 人次。
5. 99 年 2 月 28 日配合國際馬拉松活動，宣導與推廣本土農產品，並發放美濃米予馬拉松全程完跑者，共發放 1,083 份。

(七)推動本市休閒農業工作

1. 辦理市民休閒農園與社區花苑活動，市民農園種植實務操作與社區花苑的花藝教學。
2. 建置休閒農業園區播音系統。
3. 辦理高品質花卉競賽與發表會各 1 場。
4. 建置市民農園蝴蝶園、灌溉系統之維護及園區綠美化。

(八)協助種苗產業之推動

- 98 年補助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辦理「高雄市品種示範圃露地栽培及簡易網室設施購置案工程」招標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農業資材補助金額新臺幣 80 萬元，共計 280 萬元。

六、公用事業

(一)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再由深井或伏流水補足。
- (2)經濟部為維持高屏溪攔河堰(高屏堰)供水區域正常供水，迅速處理緊急應變事宜，特設「高屏溪攔河堰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於高屏堰供水異常時，協調聯繫供水調度事宜。
- (3)汛期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高雄地區水情緊張，本府已與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保持密切連繫，掌握高雄地區供水情形。除此之外，經本府爭取發放節水墊片，水利署遂於 98 年 12 月底開始於本市自來水用戶發送節水墊片 58 萬份，並於農曆年前發放完畢，促使民眾落實節約用水，紓緩缺水危機。另本府也積極向行政院農委會及水利署爭取執行東港溪離牧政策與設置原水前處理設備，以穩定高雄地區供水。

3.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高水壓及維護水質，已促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98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24 公里，經費 2.8 億元。

(二)違法油品之取締：為遏阻非法經營石油(地下油行)，維護油品市場秩序，本局積極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98 年度查獲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計 5 件。

(三)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1.太陽能宣導計畫

- (1)計畫於新建之旗后攤販集中場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太陽能板裝置容量為 109kw)，期透過節能示範系統宣導太陽能或綠能之原理與生活運用之關係。
- (2)本計畫委託楊欽富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楊建築師於 99 年 3 月 20 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通過後即辦理工程招標，進場施工。

2.國際綠能應用設計工作坊暨綠能人才培力訓練計畫

- (1)本計畫委由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執行，工作內容分別為「辦理綠能人才培力訓練」及「辦理國際綠能應用設計工作坊」，引進國外先

進技術，建立綠能產學研發平台，辦理人力培訓推廣教育課程與專班，規劃南台灣綠能產業聚落。

- (2)完成太陽光電、風能發電系統設計與實務架設工作坊、綠能產業入門、初階(再生能源、產業節能、能源服務)、科技整合等人才培訓課程，培育出 451 位學員，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書合格人數共 226 位，籌組南部綠能產業聯盟計有 23 家，國際永續能源論壇 1 場與綠能應用產品及載具動靜態展示博覽會 1 場，執行成果豐碩，對本市綠能相關產業的發展實有助益。

3.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1)為推動綠能應用產品與服務、綠色科技產業成為高雄市重要新興產業，建構相關產業良好創新及創業環境，並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色應用產品產業，本府編列 500 萬元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已委託中山大學營運管理。
- (2)現有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海洋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及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 11 家學、研機關與本局簽訂策略聯盟。
- (3)現有統和國際有限公司、景發鋁業有限公司及廣鄴企業有限公司申請進駐育成中心，另本局刻正積極招攬廠商進駐中。

七、市場管理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相關局處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每月 8 次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自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結束日止執行成果計 31 場次，勸導改善 38 件，另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管理

建置電腦資訊系統進行攤舖位管理，目前 27 處公有市場規劃攤舖位數共 3,339 攤，自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止，計辦理繼承案件 13 件，自願放棄案件 13 件，過戶案件 22 件，廢止案件 2 件，新申請案件 11 件，其他 3 件。

3.徵收攤舖位使用費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計徵收固定攤月租金 9,169,849 元，日租金計 740,780 元，合計 9,910,629 元。

4.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

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於颱風期間及重要

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布預警新聞資訊及辦理本市零售市場包括鹽埕示範、鼓山第三、新興第二、國民、左營第四、三民第二、楠梓、三民第一、前鎮第一、中華等 10 處市場「農產品零售行情資訊網站」，並連結「農產品批發市場行情資訊報導系統」使零售行情與批發行情結合，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零售、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二)市場整建工程

- 98 年度辦理完成公有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原市 48 市場用地綠美化、各公有市場零星修繕、新興第二市場整建、國民等 5 處市場入口意象、民有市場暨夜市公廁照明及公共設施修繕、武廟攤販集中場公共設施修繕、民有市場獎補助修繕等工程。另前金市場整建工程(第 1 期)於 99 年 3 月完工；國民市場整建工程(第 1 期)預定 4 月完工、新興第二市場整建工程預定 5 月完工。
- 經濟部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本府提報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相關工程皆已完工：

編號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不含配合款) (萬元)	發包完 成日期	決標(發包) 金額(萬元)	配合款 (萬元)	工程標餘款 (萬元)
1	果貿等 15 處公有市場設備改善整修計畫	1,078.400	98/8/19	770.000	70.000	378.400
2	中華公有市場設備改善整修計畫	661.246	98/8/18	520.000	80.000	221.246
3	龍華公有市場設備改善整修計畫	774.140	98/8/18	536.000	50.000	288.140
4	苓雅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設備改善整修計畫	1,376.439	98/7/27	1,245.671	50.000	180.768
5	鼓山第一公有市場零售設備改善整修計畫	950.752	98/8/4	865.556	30.000	115.196
6	鹽埕第一公有市場零售設備改善整修計畫	1,011.772	98/8/14	762.7507	30.000	279.0213
7	龍華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工程(第 3 期)	555.376	98/11/30	517.00	138.844	177.220
	總 計	6,408.130		5,216.978	448.844	1,639.996

- 3.99 年度公有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市場用地圍籬及維護工程、各公有市場零星修繕、前金市場整建工程(第 2 期)、國民市場整建工程(第 2 期)等工程現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及發包施工中。

(三)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 1.果菜公司業務輔導

輔導果菜公司果菜供銷並督促該公司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平均每月檢驗 900 件，列入公司重要工作執行，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及訂定「高雄市果菜批發市場營運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督促提升市場營運效率。

- 2.「購貯蔬菜調節供應緩和價格波動」措施輔導高雄果菜公司購貯根莖類，全期購貯 30 噸，於風災雨害時平價出售，以調節市場供需，嘉惠消費者。

- 3.肉品市場業務輔導

基於肉品市場建物及設備已老舊，因楠梓地區居民反對遷移至該區，故目前仍需暫於現址營業，但為維護設備安全堪用，本府於 98 年對於廠房及設備安全結構部分辦理硬體修繕，共辦理兩次修繕，經費共 201 萬 1,951 元。99 年賡續辦理屠宰場天花板水泥剝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94,500 元，目前依程序辦理中。

- 4.花卉公司業務推展

本市花卉批發市場營運以來，營業項目以切花批發交易為主、盆花為輔並積極拓展外銷，將台灣花卉外銷至香港、新加坡等國。配合本府辦理花卉之推廣與教育活動。99 年 2 月市場佔有率 15.75%，在交易金額方面，99 年 2 月交易金額新臺幣 7,906 萬多元。

- 5.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新建工程

- (1)鑒於本市果菜市場內空間不足，影響停車及交通動線，無法有效拓展業績及肉品市場建物及設備老舊，無法符合現代化需求，亟待辦理遷場。遷場新址位於高楠公路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對面，面積 9.17 公頃，為改善本市果菜、肉品市場交易困境，規劃成立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建構大高雄地區民生供應之核心樞紐，相關建築、設備、環保設施及加工動線等參考日本等先進國家朝向新穎美觀、現代化、高標準方向規劃設置，達到廢水、噪音及臭味各項防治的要求。

- (2)為確認園區無污染，目前已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差異性分析，預定 99 年 6 月至 10 月提送審查，並依程序提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後，再據以執行遷建工作。

(四)攤販管理與輔導

1.資訊系統建置

持續進行攤販資料核對及電腦建檔工作，俾利攤販管理及核發營業許可證。

2.管理與取締

(1)賡續輔導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51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並督促各管理委員會對集中場清潔衛生之維護。

(2)持續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暨黃昏市場(夜市)營業秩序維護共 10 場次。

(3)依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核(換)發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

(4)賡續配合本市警察局清除路霸工作方案，全面取締違規攤販暨清除道路障礙物，以維市容觀瞻及合法業者權益。

3.配合經濟部「改進傳統市集經營管理計畫」創新觀念與經營方法推動夜市觀光化及國際化：配合經濟部賡續推動「改進傳統市集經營管理計畫」，積極推薦本市之優質攤販集中區，納入此計畫之輔導對象，藉此計畫引進專業團隊及資源對攤販集中區進行重點強化輔導，期能提高攤集區未來轉型與提升，提高服務品質，吸引消費者及觀光客之注目焦點，藉以活絡商機，建立示範攤集區標準模式，改善攤集區之軟硬體設施，俾提供市民更乾淨、多元的購物與活動場所，以達夜市觀光化及國際化。

(五)旗后攤販集中場改造案

為旗津未來發展，帶動長遠觀光商機，本府動支都更基金於原旗后攤販集中場址興建旗后觀光市場，期許旗津地區成為名符其實的觀光勝地，期能吸引大批遊客，提升高雄市觀光知名度，目前辦理情形：

1.經費籌措：本案以都更基金新臺幣 1 億 1,671 萬 825 元有償撥用國有財產局土地，以工程款新臺幣 1 億 1,100 萬元，辦理觀光市場新建工程，爾後由本局分 8 年編列預算歸墊。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由 97 年度第二預備金先行支應 580 萬元。

2.攤販調查：為維旗后攤販臨時集中場現有營業攤販生計，本局擬訂「高雄市政府專案輔導旗后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安置計畫」並於 98 年 5 月 5 日至 22 日公告並函知攤販申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人資料，業經本局工作小組查核完成，將再經初審複審會議審定攤販資格後辦理攤位分配。

3.短期攤販安置：本場改建期間，現有營業者已搬遷至紅燈碼頭魚貨直銷中心暫時營業。

4.建物興建：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98 年 9 月 8 日公開招標決

標，由泰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包，98年10月27日動土後拆除原建物施工，合約工期預計99年8月底完工，承包商將趕工於99年7月1日完成，供攤販進駐。

5. 攤販進駐：旗后市場建物完工，符合攤商資格者進入市場營業，預定99年7月1日開幕。
6. 景觀餐廳委託經營管理：規劃2、3樓為景觀餐廳及相關賣店，正辦理委託經營招商作業中。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工業行政業務

- (一) 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99年度輔導計畫定案發布後，擬定輔導本市具有相關特色廠商，並擬定計畫向中央爭取預算。
- (二) 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設置「即時關懷服務櫃台」，並結合中央跨部會資源與民間資源，深入地方主動關懷本市中小企業，以蒐集、瞭解其需求與問題，並協助解決。

二、積極推動經濟發展及行銷招商業務

- (一) 建立策略性的產業篩選、招商引資配套作法及持續性追蹤服務等三位一體作法，建立系統化招商引資機制：藉由選擇重點國家、重點產業，結合相關之招商資源，以目標導向方式主動進行招商；並依投資案進行的不同階段，從投資前(外商評估投資階段)、投資中(外商申請投資階段)及投資後(外商營運階段)等加強投資服務，有效地突破國際競爭，吸引國內外關鍵廠商的進駐。
- (二) 積極爭取國際型貿易洽詢會於本市舉辦，創造商機：
 1. 爭取2010年首屆「台灣國際扣件展覽會」在高雄舉辦，預計吸引300名國外買主及2,000名國內業者前來參觀採購。
 2. 爭取2010年國際中小企業年會(ISBC)在高雄舉辦會前會，積極爭取商機：預計70餘個國家、100餘位國際中小企業商界領袖及250位在地之產學學界代表共同參加。
- (三) 推動各招商投資專案，協調及排除招商投資障礙：99年賡續協調推動各項重大投資案，共計11件。相關投資金額共計89億元，增加工作機會1,755個，引入居住人口11,559人。
- (四) 加強「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之規劃及行銷招商，以加速園區之發展。

三、商業行政業務

- (一) 輔導與管理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
 1. 持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依據行

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一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 7 種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

2. 為加強管理電子遊戲場業，建立良好商業秩序，以維護善良社會風氣，除依 89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0390 號令制定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執行外，特依地方制度法立法精神暨規定，擬定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俾便電玩業更加朝法制化發展。

(二)持續進行特色商店街再造工程：在硬體建置上為期實際呈現各街區的歷史、文化、人文特色，爾後將朝由商店街組織自行提案，依其需求，並取得街區店家、住民同意後，向本府爭取經費，以塑造出獨特性與地方感。99 年度將廢續執行「新鹽埕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及「興中花卉街優質環境改造計畫」，施作電子資訊看板，提供商圈廣告、資訊、與導覽等，吸引消費者，進而促進消費的可能性，提升商圈現代化經營、帶動行銷廣告效益，達到銷售效果。

(三)推展行銷特色商店街，提升本市經濟發展：將本市商店街的產業活化，不僅要在產品上有其獨特性外，更要加強創意包裝，將以動態的觀點，配合當地的季節或節慶，注入傳奇故事及典故，感動消費者的情感，並吸引消費者消費，以「體驗行銷」創造消費價值。

四、農林牧業務

(一)廢續維護生態永續及生物多樣性

1. 廢續落實水土保持強化濫墾濫建查緝。
2. 山坡地水土保持監測。
3. 山坡地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4. 生物多樣性及野生動物保育教育宣導等工作。

(二)廢續推動休閒農業、富麗農村

1. 推動休閒農業及推廣花卉及種苗生活美學。
2. 持續輔導成立農夫市集、假日花市、有機市集等農夫市集。

(三)廢續協助種苗產業之推動：99 年編列相關經費 1,000 萬元，將配合 2010 年亞太種子年會辦理高雄花果藝術節，規劃內容包含設置瓜果廊道、社區綠化、種子盆栽藝術、農特產品展售、花海及推動休閒農業等，主要促進本市觀光，希望建構高雄成為農特產品銷售之平台，並配合推動精緻農業。

五、公用事業業務

(一)推動綠能產業

1. 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與大專院校、國內各研究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提供技術、資訊、營運管理之諮詢與協助，進行全方

位輔導，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能應用產品產業。

2. 國際綠能產業論壇：邀請來自全世界的專家學者分享推動綠能產業經驗，並與世界重要綠能城市結盟、交流，進一步打造高雄為亞洲的綠色首都。
3. 旗津邁向低碳島之先期規劃：利用旗津島獨特的地理特性與現有空間，搭配低碳產業發展趨勢，建設旗津島成為低碳島，作台灣低碳示範區；為能具體且準確評估，將透過產、官、學、研各界之整合，進行可行性評估研究，以對旗津未來邁向低碳島之願景提供具體參考。

(二) 廣續推廣節約能源

1. 配合中央政策，加強宣導節約能源，促使民衆落實節能措施，共同打造綠色高雄。
2. 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99 年已爭取空污基金 480 萬元辦理「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將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相關活動」、「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營業場所室內溫度量測及照明設備檢視計畫」、「辦公及商業大樓省電節能及二氧化碳減量成果評比」。

(三)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本府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法油品販售，以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

六、市場業務

(一) 民生供應運籌園區興建

為消除地方人士及業者疑慮，本案將持續進行下列相關前置作業：

1. 辦理採樣、檢驗等地質鑽探調查工作及確認園區空氣、地下水質、土壤等無污染之相關前置作業，確定該用地無污染，再進行本案之執行。
2. 依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差異性分析。
3. 因應 100 年縣市將合併，將與高雄縣政府研商就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未來如何定位整合作整體考量。

(二) 傳統市場改造暨營運輔導計畫

本局依據 97 年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高雄市 29 處公有市場委託顧問團隊整體策略規劃」之診斷報告書，分別就軟、硬體部分，持續加強辦理以下工作：

1. 軟體部分

- (1) 法令修訂：因應中央「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之修正，修訂「高雄

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並同步研擬「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繳回補助辦法」等相關子法。

- (2)「打造高雄觀光名攤亮點計畫」：針對極具發展潛力之市場，除透過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編列之「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爭取整修補助經費改善公有市場硬體設施，改善購物環境創造商機外，另公開評選優良廠商，藉由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輔導現有攤商，培育成爲在地傳統市場總體營造種子團隊，進行包括降低空攤位數量、經營管理改善、行銷宣傳等市場改造項目，進而達到永續發展與深化，並作爲賡續辦理本市其他極具發展潛力市場之改造目標。

2. 硬體部分(以明亮、通風、不潮濕爲改善目標)

賡續爭取經濟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改善公有市場硬體設施，改善購物環境創造商機。

(三)積極辦理閒置市場營運活化

針對目前因大環境欠佳，導致市場空間閒置場域，研擬活化計畫，包括：

1. 民權超市：目前由本府環保局清潔隊使用，作爲放置清潔用具及掃街人員上下班場所。
2. 鼓山第一公有市場：2樓擬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求設置微型園區；5樓規劃爲創新產業育成中心。
3. 果貿公有市場：提報行政院青輔會 99 年度青年創業減飛計畫－活化閒置館舍創意經營計畫。
4. 寶華市場：現地整理後移由本府交通局規劃爲收費停車場。
5. 七賢大樓 2、3、4 樓：配合青輔會提供協助，以「青年減飛創意大賽－活化閒置館舍創意經營計畫」之提案團隊所研擬之創意計畫，做爲活化依據。

(四)加速市場用地開發利用

1. 針對本市目前未使用之市場用地，擇定 1 處符合規定之場域，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藉由標售除可充裕市庫外，另可藉由變更使用，擴大土地利用價值。
2. 針對本市目前未使用之市場用地，擇定 1 處依據中央促參法等規定，委託民間投資興建並經營管理，除 1 樓可作爲市場使用外，另藉由民間經營行銷策略，開發利用市場用地，帶動鄰近區域之發展。

(五)提升公、民有市場廁所環境衛生

1. 改善老舊公廁，以明亮、通風、不潮濕爲改善目標。

2. 落實公廁稽核工作，持續督導公有市場公廁清潔。
3. 民有市場公廁將以公廁檢查成績為市場評比及經費補助之重要依據，藉以達到民有市場管委會重視公廁清潔之目的。

(六)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98 年度共計爭取補助經費 9,700 萬元，賡續爭取經濟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改善公有市場硬體設施，改善購物環境創造商機。

(七) 旗后攤販集中場改造計畫

1. 攤販進駐：旗后市場建物完工，符合攤商資格者進入市場營業，預定 99 年 7 月 1 日開幕。
2. 餐廳委託經營管理：規劃 2、3 樓為景觀餐廳及相關賣店，辦理委託經營。

肆、結語

本局經管經建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具體成果，展望未來，對於傳統產業之轉型與提升，本府將積極研提各種輔導政策，以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同時積極推動招商業務，期使高雄蛻變成爲嶄新的「亞洲之窗」並躍居世界舞台。

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與鼓勵，深信經由大家的同心協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擴大，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動物衛生檢驗所業務報告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一、廢續辦理流浪犬處理及動物保護工作

(一)流浪狗捕捉及收容機制

1.98年9月1日起至99年2月28日止受理申請捕捉流浪狗貓案共1,698件，收容之犬貓共計：隻(其中流浪狗部分，本所捕捉1,520隻、民衆送場555隻，合計捕捉收容犬隻共計2,075隻，另貓隻共計289隻。

2.98年9月1日起至99年2月28日止重點地區共前往辦理202件，合計捕捉流浪犬230隻(宏昌里23隻、柴山步道87隻、農十六25隻、海岸公園54隻、其餘地區共計41隻)。98年9月1日起至99年2月28日共送養4隻。

(二)推動犬貓絕育控制族群數量：98年9月至99年2月依相關動保團體所提之計畫補助動保團體、本市市民及壽山動物關愛園區被認領養之狗貓(139隻)及委託長期安置收容之狗貓，辦理狗貓絕育共計973隻。另旗津地區絕育計畫37隻。

(三)辦理寵物晶片登記，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1.本市委辦寵物登記機構簽約計80家，經檢討寵物登記收費，為有絕育者免收登記費，未絕育者收100元登記費後，有效提升民衆辦理寵物登記之意願，98年3月至99年2月寵物登記頭數共計2,666頭，累計登記頭數為64,300頭。辦理民衆犬貓遺失協尋共計99件。

2.98年9月至99年2月受理民衆申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計7家，累計核發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共46家。

(四)辦理疑似違反動物保護法之稽查

98年9月至99年2月動物保護法相關疑似違法案件之稽查共計180件，主要為未善盡寵物管顧之責追咬路人、環境衛生、疑似虐待、未辦理寵物登記及疏於照顧等，均予以勸導並限期改善。另針對未繳罰款案件送強制執行案件4件。

(五)加強宣導教育及認領養工作

1.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活動

(1)98年12月13日於捷運中央公園站辦理「2009高雄有狗搖擺-寵物嘉年華」活動，提供飼養寵物民衆「免費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

防注射宣導活動」，總計完成寵物登記 335 頭，狂犬病預防注射 276 頭。

(2) 12 月 19 日於農 16 文小 26 學校預定地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共同辦理「2009 年第二屆快樂盃飛盤狗大賽暨動物保護活動」，提供飼養寵物民衆「免費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活動」，總計完成寵物登記 27 頭，狂犬病預防注射 25 頭。

(3) 12 月 20 日於農 16(特專五)與台灣飛盤狗協會共同辦理「2009 年台灣飛盤狗全國總冠軍大賽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提供飼養寵物民衆免費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活動」，總計完成寵物登記 83 頭，狂犬病預防注射 76 頭。

(4)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收容檢疫中心參訪人數 4,563 人，98 年度共計 9,397 人。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

(1) 補助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自 98 年 3 月至 11 月於愛河文化走廊辦理「推動流浪動物宣導關懷計畫」，預計辦理 24 場。98 年 9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32 場宣導暨認領養活動，總計全年度辦理 48 場。

(2) 補助高雄縣流浪動物保育協會自 98 年 3 月至 10 月辦理「推動流浪動物宣導關懷計畫」。針對國小師生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活動。98 年 9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1 場教育宣導活動，全年累計辦理 7 場。

(3) 10 月 17 日配合高雄市天元生命關懷協會於本市 R9 捷運中央公園站廣場辦理「2009 愛我總動員活動」，並於現場提供免費寵物晶片植入與寵物登記。總計完成寵物登記 98 頭，狂犬病預防注射 78 頭。

(4)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本所透過媒體、社區、民間休閒場所宣導動物保護觀念及推廣收容所流浪動物認領養，計前往動物收容檢疫中心認領養流浪犬計 489 隻、流浪貓 101 隻，認領養率為 24%。

二、加強禽流感等重要動物傳染病之防疫

(一) 禽流感防疫工作

1. 辦理禽流感病毒監測

(1) 98 年度本市養禽場、候鳥、公共區域及禽鳥店鳥禽採樣監測工作。已完成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及「國立台灣大學獸醫學系人畜共通傳染病研究中心」賡續辦理。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針對本市公共區域、公共區域鳥禽、228 公園、中正文化中心及週邊禽流感民衆通報案件共採樣 238 件，經送台大檢驗均為陰性，98 全年度採檢 300 件，均為陰性。另本市雞隻繫留場、後院家計型小型

養雞戶：98年9月至99年2月共採樣28件，98全年度採樣78件，送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均為禽流感陰性；輸出鳥禽業者：98年9月至99年2月共採樣360件，經送中興大學檢驗均為禽流感陰性。另配合中央禽流感計畫採集本市寵物鳥禽喉頭樣本20件，送台大檢驗為禽流感陰性。

(2)於98年12月修訂高雄市動物衛生檢驗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緊急防疫措施手冊。

(3)98年辦理本市雞隻繫留場、後院養雞戶禽流感衛教宣導63場次。

2.國內外疫情彙整及衛教宣導

(1)每月彙整高高屏三縣市及國外疫情狀況並分析提報市政會議供各
局處參考防範；並成立禽流感專線，針對民衆通報、網路及線上
即時服務系統之案件，加強處理及衛教宣導。

(2)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9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第四類
禽畜養殖及防疫人員流感疫苗注射人數為579人，於7月24日函
送衛生單位並副知農委會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彙整後送衛生
單位扣除不適合施打人員及清查後修正為543人，業於9月份起
由衛生局辦理流感疫苗預防注射。另配合調查H1N1注射名單，並
配合於10月完成應變中心進駐人員施打。

(二)其他重要動物傳染病防疫工作

1.預防重於治療，落實重大動物傳染病之疫苗注射，98年9月至99
年2月共計實施豬瘟預防注射557頭、豬口蹄疫預防注射1,431頭，
牛羊口蹄疫預防注射1,181頭(配合中央重新施打措施)。

2.為防範狂犬病，辦理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11,461頭。

3.辦理動物疾病衛教宣導，實施動物疫情調查167戶次，畜舍噴霧消
毒154次，動物疾病防治宣導167場次。

4.進口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98年9月至99年2月辦理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累計犬貓27件(犬22
隻、貓14隻)，野生動物2件(袋鼠5隻、雪貂2隻)，澎湖輸入動
物追蹤檢疫累計232件(犬212隻、貓19隻、牛8隻)。

(三)動物疾病檢診試驗

98年9月至99年2月辦理動物疾病檢驗50件，採血辦理口蹄疫及豬
瘟抗體檢測共60件，狂犬病家犬血清採檢480件、流浪犬腦組織採樣
監測47件，屠宰場牛隻口蹄疫採樣抗體檢測共98件。

貳、未來工作重點

一、賡續推動動物保護業務

- (一)推動壽山動物關愛園區教育導覽及學校團體戶外教學工作。
- (二)強化流浪狗協助保護、收容及處理模式。
- (三)結合動物保護及學校社團志工，推動動物保護工作。
- (四)未來因應縣市合併推動設置專責動物保護警察(8~12名)，以能即時有效落實案件之查察及快速阻卻違反，另辦理相關寵物登記稽查等查察案件。
- (五)辦理動物保護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研習，強化本職專業技能。
- (六)推動犬貓絕育政策及流浪狗優惠領養措施，減少流浪犬貓產生及衍生諸多社會問題。

二、健全動物防疫體系

- (一)強化禽流感等動物防疫及重要動物傳染病監控計畫。
- (二)研提科技計畫建立分子生物快速診斷技術，提升動物疾病診斷技能。
- (三)強化家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通報系統，加強與學術單位合作，進行動物重大傳染病之流行病學研究調查及分析。
- (四)賡續推動本市畜禽養畜戶全面施打重大傳染病疫苗，並配合中央補助經費採購防疫疫苗，供農戶施打，並落實肉品市場豬隻免疫證明書查核及生檢等工作，全面防止動物疫病之發生。

三、充實防疫檢測新知及教育宣導

- (一)落實動物專業管理人員檢驗技術等再教育計畫，建立獸醫師聯合診斷體系，聘請專家學者，邀集農戶、民衆、相關團體等藉由共同研習，強化寵物管理與動物衛生保健新知。
- (二)建立與學術機構進行專業人員交換訓練之機制與管道，強化檢診及防疫應變能力。

十三、高雄市政府資訊處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8 日

報告人：處長 張俊陽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俊陽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鼎力支持，並不時鞭策指導，使本市資訊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俊陽謹代表全體資訊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為市府之資訊業務推動管理機關，致力於建構最便利的為民服務窗口，擴大政府服務便民性，提升民衆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建構高安全的資訊防衛網絡，營造安全可信賴的使用環境，保障民衆使用數位服務的權益；建立有效率的整合服務型政府，強化各機關行政品質與決策能力，提升市政效益及城市競爭力。

現在謹就 98 年下半年施政及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98 年下半年施政報告

(壹) 規劃設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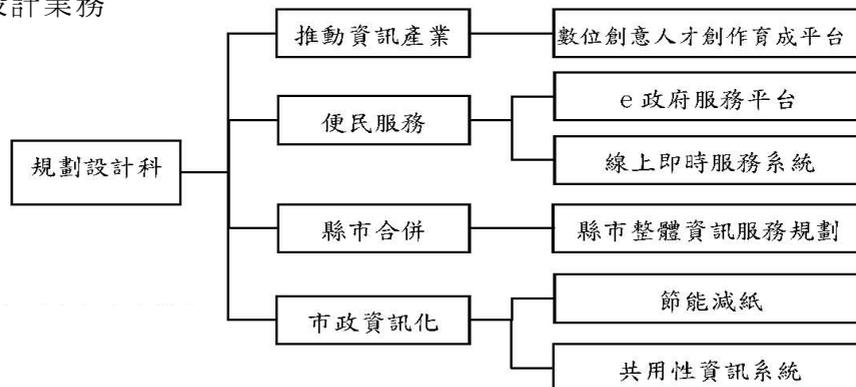


圖 1 規劃設計業務

一、推動資訊產業

(一) 推動產官學合作機制，開拓就業機會，推動資訊產業發展。

建構「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擴大服務範圍，藉由論壇活動平台之建置，協助大高雄地區業界、創投及人才間互動與媒合的機會，共同促進軟體產業的發展。

1. 舉辦 3 場論壇活動，產、官、學界共 245 人參與。

2. 開發創意作品平台，目前共有 1,308 件作品發表。
3. 建立數位創意人才資料庫，目前已建立 808 位人才資料。
4. 辦理 2 場媒合活動，促成 3 間企業及人才媒合。
5. 辦理 1 場成果發表會。

二、便民服務

(一) 提供更多元化的網路創新介接服務，方便民衆透過網路申辦各種業務。

推動高雄市 e 政府服務平台的創新服務(高雄市 e 政府服務平台,如圖 2), 提供線上身分確認、線上付費、加解密及電子簽章等功能, 對府內員工提供戶、地政、土地使用分區等資訊交換與查驗功能; 對民衆則提供更方便、更多元化的網路服務。目前已介接之創新服務計有:

1. 土地使用分區
2. 都市設計服務網
3. 線上禮廳申辦
4. 建築線電子化申請
5. 稅務電子證明系統
6. 工程材料試驗申辦
7. 建案移轉登記申請
8. 地政士送件資料申辦系統。

另有簡易土地登記案件、土地資料申請、土地鑑界申請、法院囑託測量案件繳費、管線機構繳費、社會局線上申辦等現正測試推動中。



圖 2、高雄市 e 政府服務平台

(二)整合各類民意管道、快速解決民衆問題，建立良性民衆關係管理，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整合傳統書信、電話、面晤與網路電子信箱的多元化管道服務，利用線上直接分案、處理及回覆民衆，提昇處理時效並透過案件追蹤管制，強化內部管理功效，藉由回覆民衆 E-mail 夾帶「服務滿意度調查」，充分掌握民意及民衆背景資訊，將經年累月所收集的民意及問卷作進一步分析，以提昇對民衆陳訴內涵的瞭解，作為市府及各機關政策產出之參考。

三、縣市合併

(一)因應市縣合併，爭取行政院研考會補助款，進行整體資訊服務規劃。爭取行政院研考會補助款，進行「高雄縣市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專案委外作業，針對高雄縣市政府整體資訊資源做細步調查與訪談，俾掌握縣市既有之資訊基礎建設與資源，以因應縣市合併提供資訊基礎設施、對外通訊處理之調整及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四、市政資訊化

(一)開發各類共用性資訊系統供各機關使用，將市政業務資訊化，以提高行政效率，並透過資源共享，節省系統各自開發經費。

- 1.建置市府「公文憑證電子交換系統」，各機關統一採用行政院政府交換憑證(GCA)進行府內府外公文電子交換，有效提昇工作品質與行政效率，提供安全與穩定的公文電子交換環境。
- 2.加強「登革熱疫情防治系統」功能，有效更新圖層使地理資訊與目前都市更新資訊同步，運用地理資訊系統空間展示的功能，即時而有效的呈現登革熱疫情防治相關資訊，透過資訊透通性及動態圖表互動模式分析資料，作為決策層了解及擬定登革熱疫情防治工作策略的參考，便利管理登革熱疫情防治通報及精確決策下達，減低並抑制大高雄市登革熱之發生率。

(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朝向無紙化目標，提升行政效率，積極辦理下列業務：

- 1.協助高雄市議會建置「議會審議提案專區」，提供「單一存取窗口」供市府各機關上傳提案資料，透過提案審議 e 化，減少紙張浪費，提升議會審議效率，落實「節能減紙」政策。
- 2.規劃開發機關領物、車輛、會議室管理等事務性表單線上簽核系統，提升行政效率並落實「節能減紙」政策。

(貳) 網路服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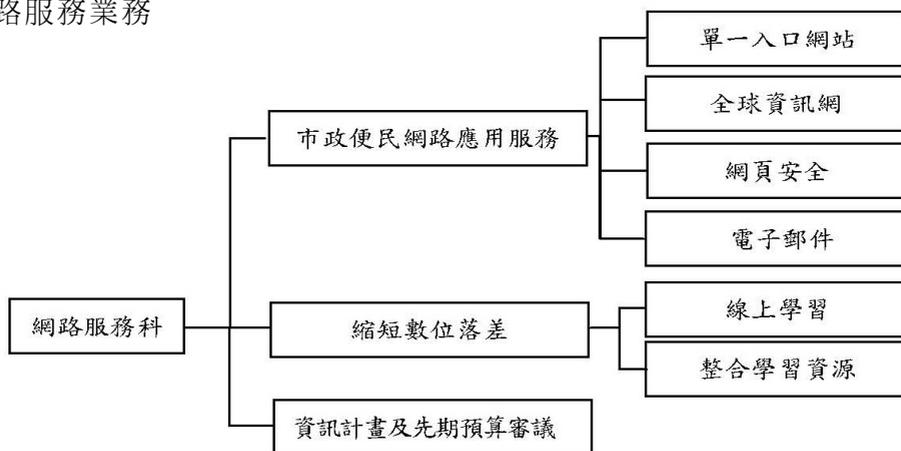


圖 3、網路服務業務

一、市政便民網路應用服務

(一) 推動市府員工單一簽入介面功能，提升辦公室自動化效能，達成系統作業安全與便捷服務目標。

1. 配合市府全球資訊網站改版，將市府各機關線上 e 流服務網、社會福利 e 點通網、招標公告、資訊設備先期審議、市政新聞、法令宣導及各類最新市政行銷資訊等系統，藉由單一簽入功能機制之整合，提供單一透明化、安全化與自動化辦公室入口網路平台，奠立各機關係統資訊橫向連結的相容優勢環境。
2. 整合介接府內應用系統，建構員工便捷、即時、安全的單一入口網站，提供一個帳號全程服務的便官安全服務(目前約 20 個系統介接)(單一簽入登入人次，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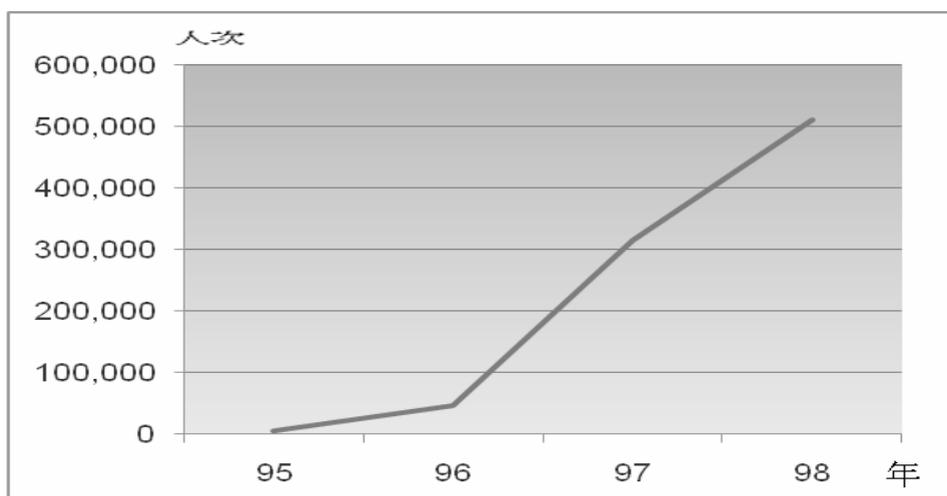


圖 4、單一簽入登入人次統計圖

(二)強化市府全球資訊網網站功能，提升電子化網站入口效能。

1. 整合及強化市府網站後台製作管理模組功能，構建各機關維護網站版型標準模式，提升市府網站製作水準，確實達成整合市府電子化網站入口效能。
 - (1) 建置資料庫式 Meta-data 網站架構：網站前端的呈現以 CSS 技術為主，版面皆以區塊模組化的設計概念組成，便利更新維護的彈性。
 - (2) 資訊安全維護稽核機制：登入系統後，能顯示在系統上所有活動的 log 紀錄、首頁上無效鏈結的自動化查詢、即時偵測與自動回覆被竄改的網頁內容及網站 sitemap 的動態更新，達成一致性管理功能。
 - (3) 進行各機關便民基礎資料與網站整合管理：以單一入口整合市府全球資訊網、e 流服務網、福利 e 點通、市長信箱、市府新聞、熱門話題與旅遊資訊網等服務資訊。
 - (4)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分類規範標準，市府首頁的“分類檢索”可透過後端管理介面進行維護。並依據布朗大學評比規範，訂立各模式區塊製作模版標準，有效達成功能品質控管，提升網站服務品質評比排名度。
2. 遵循行政院研考會機關網站相關規範，充實各類型服務功能導向網頁分類內容，建構便民順暢高品質之網站。
 - (1) 依分眾導覽服務及市府重要政令活動特色宗旨，建置符合人工/機器檢測之無障礙網頁規範。
 - (2) 結合各社政福利團體及各機關所提供便民服務單一入口、線上交易等功能，提供民眾便捷上網環境，提升民眾上網使用率（市府網站瀏覽統計圖，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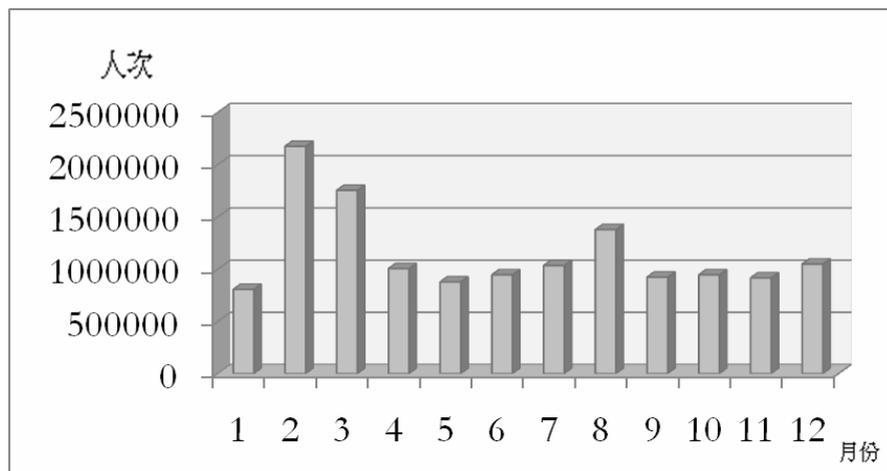


圖 5、市府網站瀏覽統計圖

3. 建置高雄特色的市府全球資訊網，服務全球使用者，促進本市觀光發展，依據高雄特色及行政院研考會機關網站相關管理規定，強化市府全球資訊網站內容，並提供多語系版本內容，以服務全球使用者，向全世界發出邀約，行銷高雄，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三) 辦理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確保網站資訊正確性及安全性。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駭客活動亦相對猖獗，網站如被入侵、破壞，輕則造成服務中斷，重則造成機密、重要資訊外洩，危害市民權益甚鉅，本處加強市府全球資訊網頁資安漏洞防範作業，針對一級機關網站，進行漏洞偵測作業，並辦理說明會通知各單位限期改善，以符合網頁安全規範需求，確保線上服務作業流程順暢，提供民衆可靠的網路服務。

(四) 提昇市府郵件系統功能版本，建立安全可靠的資訊環境。

1. 市府電子郵件系統更新，提供人性化的 webmail 介面，便利員工使用，以高效能的過濾管理軟體，將可疑的郵件阻隔，杜絕垃圾郵件，避免病毒或後門程式的茶毒，建立安全可靠的資訊使用環境。（電子郵件系統，如圖 6）



圖 6、電子郵件系統

2. 提供員工人性化的 Mail2000 Webmail 使用介面，建立上網申辦作業及收發信件即時通環境平台，結合單一簽入機制，加速行政流程便捷化之實施（電子郵件使用統計圖，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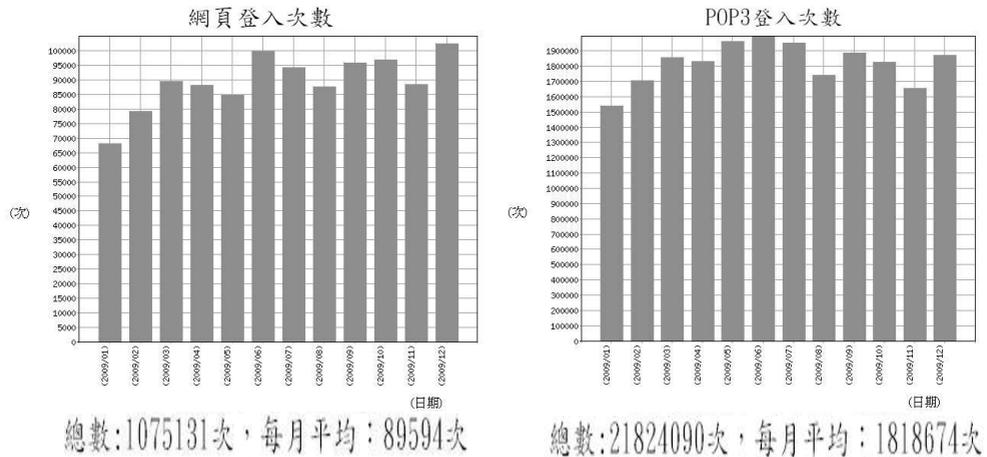


圖 7、電子郵件使用統計表

3. 為因應層出不窮的社交工程攻擊、網路詐騙及資安等問題，於 98 年分別進行 2 次市府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加強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宣導，藉以提昇員工收取電子郵件敏感度及防範度，降低所有可能引發之資安風險因素。(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圖，如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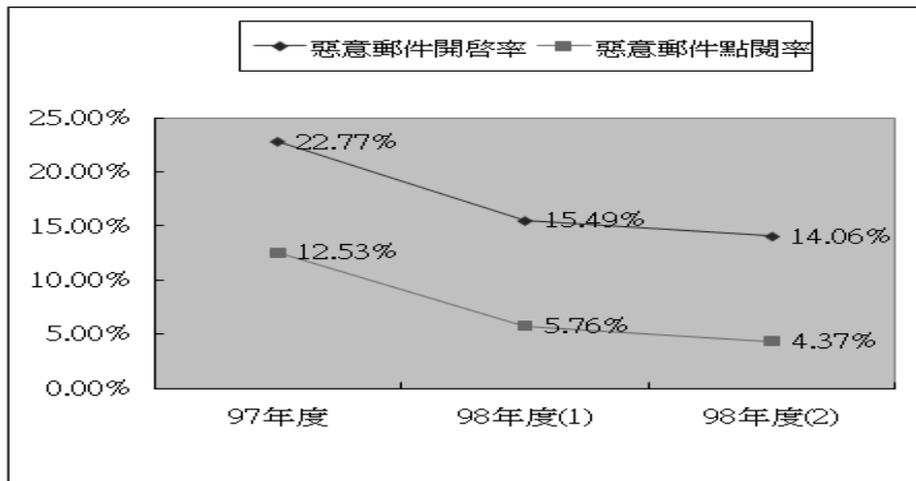


圖 8、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圖

二、縮短數位落差

- (一)全國首創提供公務人員及一般民衆免費上網學習環境，加速落實縮短未來縣市合併數位落差，以因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需求。
- (二)配合全國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認證需求，完成市府線上數位學習平台及

內容更新改版，並整合人發中心公務人員學習認證平台、數位課程內容及學習時數認證機制。

三、資訊計畫及先期預算審議

(一)強化年度資訊設備概算審查及使用效率查核作業，避免資訊資源浪費，建構完善有效率的電子化政府。

依據年度市府中程施政計畫每年匡列資訊概算額度，並依資訊設備效率查核結果，先期審查各機關資訊設備概算需求，將有限的財源，作最妥適的分配，避免資訊資源浪費，建構完善而有效率的電子化政府。

(參)設備管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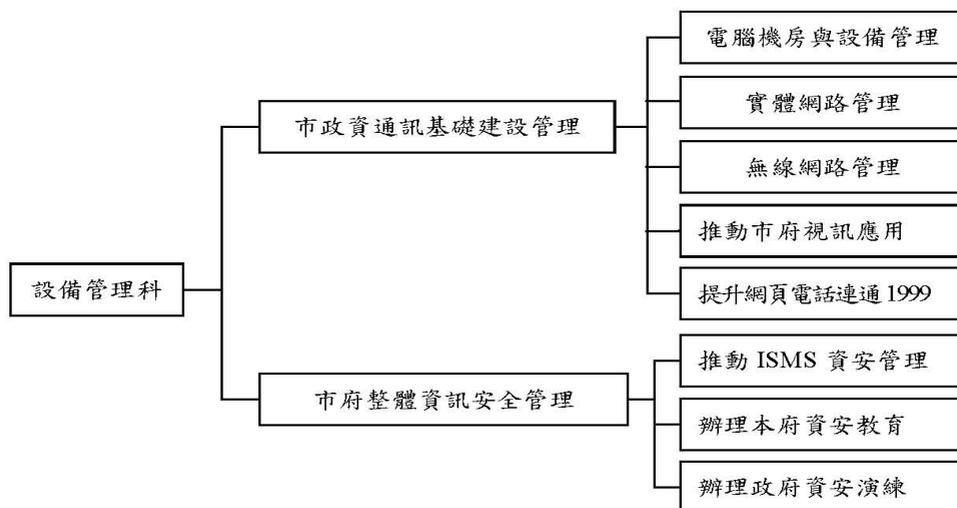


圖 9、設備管理業務

一、市政資通訊網路基礎管理

(一)辦理機房基礎建設強化與維護，提高市政資訊服務穩定性。

市府共構機房老舊水塔汰換工程已於 9 月順利完成，檢核市府「資安弱點及強化資安防衛」之負載平衡設備強化工作於 11 月完成，機房基礎建設強化工作已如期完成，搭配各種設備定期維護管理，降低故障機率保持最佳狀態，對市政資訊服務的穩定性提供最佳的保障。

(二)辦理實體網路維護與建置，提高市政資訊之傳輸效能。

除定期維護市府主幹與內外連線線路之外，另需因應市府各機關資訊業務推動需要，協助建置機關所需網路，對內與本府主幹共連，對外銜接政府網際網路。

(三)辦理無線網路強化與維護，提高行動資訊之使用效能。

定期維護市府無線網路，保持暢通狀態，提供市府各機關資訊業務所

需，連通本府主幹與政府網際網路。

(四) 廣續提升 1999 及通連市府各機關之市民免費網頁電話，加強為民服務。

提升「網頁電話功能與連通 1999」作業於 12 月順利完成，提供市民更友善的免費網頁電話洽公服務，亦可免費直撥 1999。

(五) 推動市府視訊會議，增進市府公務連繫效能。

辦理推動視訊會議應用相關工作，除配合進行市府網路頻寬的提升外，並宣導協助各機關導入，辦理相關教學活動(共計 38 機關參與)，期能減少車輛往返，達到省時、省力與減碳的目標。

二、市府整體資訊安全管理

(一) 廣續推動本處 ISMS 資安管理系統，落實資安管理制度。

本處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也於 98 年 10 月 22 日通過年度第二次複核，對於資通安全的持續努力，將可加強市府資安防衛能力，降低資安事件的滋生，提高緊急應變能力。

(二) 配合辦理政府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加強各機關資安概念，提升同仁資安應變知能。

除了行政院資安會報舉辦之研討會與資安訓練之外，每年擬定資訊處及全府資安訓練計畫，因應資安未來發展趨勢，提供訓練方針與師資，自行辦理或委託市府人發中心行政支援，辦理政府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加強各機關資安概念，提升同仁資安應變知能。

(三) 辦理政府資安通報演練，加強各機關通報流程熟悉度，提升同仁資安警覺。

市府「98 年度資安通報演練」12 月圓滿完成，98 年度辦理一次政府資安通報演練，加強各機關通報流程熟悉度，提升同仁資安警覺於第一次為 98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7 日，共抽選 42 個府內機關參與資安演練，第二次為 98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3 日共有 5 機關參與第二次演練，並將演練結果報告簽核。

參與演練機關成果統計如下：

(一) 第一次演練

參與演練機關數	演練合格機關數	不佳之機關數	不合格機關數
42	42	5	0

(二) 第二次演練

參與演練機關數	演練合格機關數	不佳之機關數	不合格機關數
5	5	0	0

參、未來施政重點

(壹)規劃設計業務

一、推動資訊產業

(一)推動產官學合作機制，開拓就業機會，推動資訊產業發展。

- 1.配合中央資訊產業政策，整合學界及業界，推動大高雄地區資訊產業發展。
- 2.協助各局處推動數位產業相關軟體資訊服務。
- 3.賡續推動本處「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協助大高雄地區業界、創投及人才間群聚、互動與媒合的機會，培養及發掘更多數位創意人才，促進數位產業之發展。

二、便民服務

(一)賡續推動 e 政府服務平台的創新服務，提供更多介接服務，提昇便民服務品質。

除現有已推行之 8 項介接服務外，本處另協助下列系統之介接服務，現正測試推動中，未來可整合至市府 e 政府服務平台：

- 1.簡易土地登記案件。
- 2.土地資料申請。
- 3.土地鑑界申請。
- 4.法院囑託測量案件繳費。
- 5.管線機構繳費。
- 6.社會局線上申辦。

三、縣市合併

(一)解決縣市合併資訊系統所面臨之衝擊並提供有效可行之短中長期資訊發展策略。

依據「高雄縣市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委外服務案所提之短中長期資訊發展策略，協助各機關評估可行性方案以爭取相關預算經費，推動整合各項資訊資源服務，提升高雄縣市區域資訊技術服務能力。

四、市政資訊化

(一)將市府資訊化的成果，推廣並整合至大高雄各機關，以達資源共享。

- 1.將本處所管理之現有共用系統，推廣至高雄縣各機關學校，所需之軟體修改、資料庫轉換及教育訓練費用，將研擬計畫積極推動。
- 2.配合縣市合併及中央公文線上簽核之需求，協助秘書處規劃第二代公文管理及公文交換系統，強化本府公文系統運作功能，提升行政效率。
- 3.整合高雄縣市「e 政府服務平台」各項創新服務的介接，提供大高

雄地區民衆更多元化的網路便民服務。

4. 推廣「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擴大服務範圍至高雄縣，使大高雄地區之民衆有機會參與市政，即時享受政府之服務。
5. 配合行政院節能減紙計畫，委外開發領物、車輛、會議室管理等事務性表單線上簽核，並推廣至高雄縣市各機關學校統一應用，節省開發成本與紙張消耗。
6. 加強「登革熱疫情防治系統」功能，延伸防治及通報範圍至高雄縣市，即時有效地呈現登革熱疫情防治相關資訊，方便登革熱疫情防治通報及決策下達，減低並抑制大高雄地區登革熱發生率。
7. 整合縣市既有戶、地政等資訊連結作業方式，提供各機關應用，以降低不必要之書證謄本核發，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8. 整合縣市既有「知識庫管理資訊系統」平台及相關知識、文件、核心經驗等資料，推廣至所有機關學校，讓決策者及員工即時掌握靈活正確的資訊。
9. 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識別證，整合相關系統功能，促進同仁善用資通訊科技，擴大及深化電子化政府應用層面，提升行政效率。

五、其他階段性任務，配合各項資訊業務推動

- (一) 因應資訊系統民國年年序問題，積極清查並檢視市府各項軟硬體資訊設備及共用系統，避免因民國年年序問題造成資訊服務之中斷。
- (二) 配合選委會辦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電腦計票」相關作業，調派電腦計票相關登錄人員與督導人員並協辦教育訓練、協助線路安裝及機器配置、電腦計票模擬測試及開票當日督導、與中央各項聯繫及回報作業。

(貳) 網路服務業務

一、市政便民網路應用服務

- (一) 賡續推動市府應用系統介接單一簽入介面，建立優質化市政服務平台，簡化承辦人員為民服務申辦程序，縮短便民服務處理流程。
舉辦單一簽入平台推廣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講授介接模組設計方法，加強推廣市府各機關線上申辦服務系統納入「單一簽入」平台，以提升各承辦人員使用之方便性。
- (二) 擴大辦理市府各機關網站資安漏洞掃描檢核，以確保各機關網頁運作之安全性。
 1. 網站資訊正確性及時效性為檢視市府施政效能最直接指標之一，未來將擴大辦理檢核計畫，落實各機關網站定期檢視並督導網站資料更新，以提供民衆安心、安全之資訊服務需求，並確保網頁資訊的

正確性與時效性。

2.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駭客活動亦相對猖獗，網站如被入侵、破壞，輕則造成服務中斷，重則造成機密、重要資訊外洩，危害市民權益甚鉅，將積極協助所屬機關提供安全的網路服務環境。

二、縮短數位落差

(一)整合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數位學習平台及學習時數認證機制，建立便捷城鄉線上學習環境，加速縮短數位落差政策。(數位學習未來發展重點，如圖 10)

1. 整合本市數位學習資源，提升軟硬體功能與單一登入平台，提昇系統有用性與易用性。
2. 賡續擴充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數位學習平台及學習時數認證機制，因應縣市合併縮短數位落差政策。
3. 建構便利的線上學習環境，學習就是生活，消除數位落差，提昇資訊素養與知識創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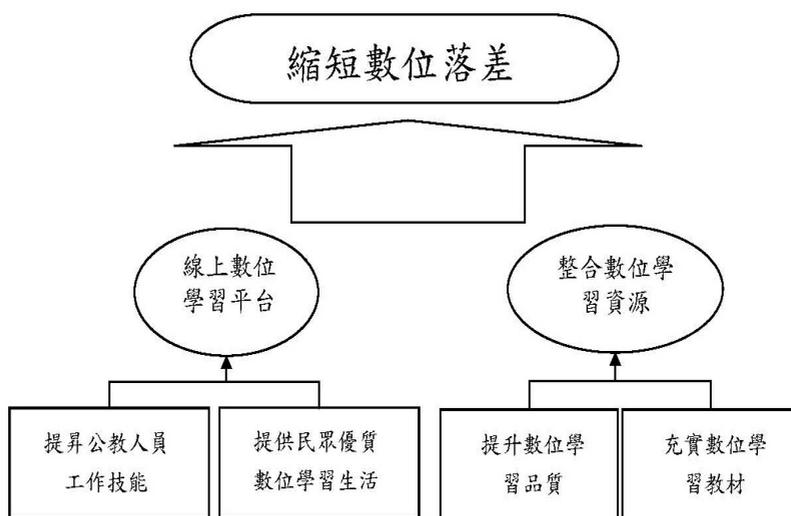


圖 10、數位學習未來發展重點圖

三、資訊計畫及先期預算審議

(一)強化市府資訊設備效率查核，作為年度資訊預算先期審查之依據，發揮資訊預算執行最大效益。

預算申報作業網路化，並結合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有效利用即時資訊，掌握各機關資訊資源，建立合理審議機制。並依據年度市府中程施政計畫每年匡列資訊概算額度及資訊設備效率查核結果，先期審查各機關資訊設備概算需求，將有限的財源，作妥適的分配。

(參)設備管理業務

一、市政資通訊基礎建設管理

(一)積極辦理市府資訊機房及網路等基礎建設規劃與建置工作，以因應高雄縣市合併。

因應合併後高雄市政資訊基礎建設需要，規劃機房空間、設備，電力UPS、冷氣水塔、電力及網路等基礎設施調整方案，以配合大高雄市未來資訊建設的腳步。

(二)逐步推動U化行動服務，縮短城鄉差距，提升民衆認同與滿意度。

合併後高雄市將結合高雄縣市行動高雄發展的長處，邀集新市政機關一同研商，配合行動觀光導覽與市政服務宣導的需要，規劃建置U化行動服務平台，以期縮短城鄉差距，並提升民衆對市政服務的認同與滿意度。

(三)協助市府秘書處所規劃之市政會議室。

因應市府秘書處辦理市政會議室需要，提供包括視訊與網路等方面之資通訊與人機應用技術規劃意見，以供參酌。

二、市府整體資訊安全管理

(一)賡續推動現有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建立資安監控預警機制，落實各項資安管理工作，確保市府資訊化成果。

賡續辦理國際驗證公司的ISMS複核工作，確實執行各項資安管理作業；遵照行政院相關規定，進行各項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演練，辦理資安教育訓練、流量管理、系統弱點管理與擴充備援設備等工作，並引進最新即時監控與預警等資安防衛技術，以確保市府資訊化成果。

肆、結語

以上報告爲本處資訊業務現況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資訊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敬業努力下，順利完成了多項重點工作。爲應社會環境變遷、增進市民的光榮感、提升城市競爭力，亟須全體資訊同仁秉持專業與犧牲奉獻的服務精神，協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同時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俊陽自應協同所屬資訊同仁積極協助各機關施政，實現市政願景目標，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十四、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8 日

報告人：局長 鍾 孔 炤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孔炤受邀列席報告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工作與未來施政要項，並親聆教益，作為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代表勞工局全體工作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這一年多來，面對金融海嘯的衝擊，失業給付請領及休無薪假的民衆遽增，人民痛苦指數陡升，為增加市民就業機會，本局除了積極爭取中央各項補助，更推動本市促進市民就業計畫，為民衆在寒冬裏提供暫時性工作機會，協助民衆度過生活難關；未來的一年，如何在高雄縣市合併過程中，為大高雄擘劃更具前瞻性、創新性及全球性的勞工政策，讓市民有更多、更新的就業機會，並捍衛勞工權益，保障勞動條件，為高雄市勞工朋友謀求最大福祉，本局更是責無旁貸。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工作及未來施政要項，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本局 98 年 7 月-99 年 2 月重要業務執行情況與成效

一、工會組訓

加強輔導工會組織，確實發揮組織功能：

(一)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3 家、產業工會 84 家、職業工會 348 家，合計 438 家工會。

(二)98 年 7 月至 99 年 2 月 8 日止，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295 個會次、理事會 915 個會次、監事會 860 個會次，合計 2070 個會次。



鼓勵工會團體參加左營舞萬年活動

二、勞工教育

(一) 98 年度勞工教育輔導編列補助款預算新台幣(以下同)1,026 萬 3,000 元整，98 年總計核備 936 萬 6,578 元。勞工教育活動補助總工會、產總、職總及 3 個聯合會 16 場次，相關勞工團體 3 場次，基層工會 116 場次，共計 135 場次活動。

98 年度補助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活動一覽表

單位名稱	場次	金額(元)
高雄市總工會	5	2,200,000
產業總工會	4	1,162,748
職業總工會	2	473,986
機械業聯合會	3	320,000
交通運輸聯合會	1	200,000
公務機關聯合會	1	182,650
相關勞工團體	3	96,055
基層工會	116	4,731,103
合計	135	9,366,578

(二) 99 年度勞工教育輔導亦編列補助款 1,026 萬 3,000 元整，1-2 月已核備 171 萬元(含補助本市總工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刊物)，其中補助總工會及交通運輸業聯合會 2 場次，基層工會 13 場次，計 15 場次。補助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名稱	場次	金額(元)
高雄市總工會	1	780,000 (含刊物補助 480,000 元)
產業總工會	刊物補助	300,000
交通運輸聯合會	1	200,000
基層工會	13	430,000
合計	15	1,710,000



99 年 1 月 22 日勞工教育宣導會

- (三) 98年7月至99年2月出版高市勞工季刊3期（第76~78期）。
- (四) 辦理勞工社區圖書館維護管理，為整合勞工教育資訊，自98年度起，移由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圖書室賡續辦理，結合勞工大學，提供更完整之服務；現有圖書2,840本，分15類上架供民眾借閱，另有錄影帶97卷、CD31張、VCD+DVD41張、雜誌35份、報紙日報10份、晚報1份。
- (五) 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每週1次（每週三下午16-17時）並開放勞工朋友call-in，本節目邀請專家談勞工關心話題：如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播出以來反應熱烈。



廣播節目錄至現場

三、勞動條件

- (一) 訂定並控管勞工退休準備金申請案件之檢查與審核案量，並配合勞動檢查同步進行。
98年1月至12月針對本市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催繳計4,900家，累計本市共10,205家事業單位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 (二) 於98年4月17日、7月31日假本局5樓簡報室辦理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制度宣導會2場次。
- (三) 98年8月11日假本局5樓簡報室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除就法令宣導外，並與事業單位就實務易發生爭議類型探討座談。
- (四) 分別於98年9月1日及10月1日假人發中心辦理「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營造業及製造業」配合勞動基準法法令宣導會。
- (五) 98年12月31日假本局5樓簡報室針對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勞動

基準法暨 84 條之 1 法令宣導會，除法令宣導外，並與事業單位就相關問題座談。



勞動條件宣導會

四、勞資爭議

勞資爭議案件，輔導當事人先行運用中介團體進行協調，本市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有：高雄市勞資關係協會、中華民國勞動安全暨勞資福利協會、高雄市勞動事務服務協會、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等 4 團體。98 年處理爭議績效如下：

98 年度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協調案件統計表

至 98/12/31 止

項目	成立與否		協調中	其他 (撤案)	合計
	協調成立	協調不成立			
工資爭議	555 (69%)	246 (31%)	42	67	910
契約爭議	800 (70%)	337 (30%)	36	105	1278
職災爭議	54 (73%)	20 (27%)	3	5	82
退休爭議	15 (56%)	12 (44%)	2	2	31
勞保爭議	32 (67%)	16 (33%)	3	6	57
其他爭議	38 (68%)	18 (32%)	2	5	63
小計	1494 (70%)	649 (30%)	88	190	2421



勞資爭議協調

98 年度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統計表

至 98/12/31 止

項目 \ 成立與否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合計
工資爭議	166 (60%)	110 (40%)	32	308
契約爭議	236 (58%)	171 (42%)	21	428
職災爭議	39 (61%)	25 (39%)	6	70
退休爭議	11 (55%)	9 (45%)	6	26
勞保爭議	8 (47%)	9 (53%)	3	20
其他爭議	23 (42%)	32 (58%)	2	57
小 計	483 (58%)	356 (42%)	70	909

五、勞動檢查

(一) 98 年 7 月至 99 年 2 月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共實施場次：

1. 勞動檢查：4,237 場次。
2. 到府及動態宣導、輔導：114 場次。
3. 罰鍰處分：31 件次。訴願：5 件。



升降機作業安全觀摩

(二) 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1. 98 年 7 月至 99 年 2 月止主要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為 11 件，去年同期 8 件。
2. 98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7 月至 12 月份合計失能傷害 205 人次，去年同期累計失能傷害 334 人次。

高雄市重大職災統計表										
	98 年 (截至 12/31)					97 年				
	一組	二組	三組	四組	小計	一組	二組	三組	四組	小計
1 月	0	0	0	1	1	1	0	0	0	1
2 月	0	0	0	0	0	0	1	0	0	1
3 月	1	0	0	0	1	1	1	0	0	2
4 月	0	0	0	0	0	0	0	0	1	1
5 月	1	0	0	0	1	0	0	1	0	1
6 月	0	1	0	0	1	1	1	0	0	2
7 月	0	0	0	1	1	0	2	0	0	2
8 月	1	0	0	0	1	1	0	0	0	1
9 月	1	0	1	0	1	1	0	0	1	2
10 月	1	0	0	0	2	0	0	0	0	0
11 月	1	1	0	1	3	1	0	0	0	1
12 月	1	0	0	1	2	1	0	0	0	1
總計	7	2	1	4	14	7	5	1	2	15

本年 97 年及 98 年之失能傷害次數比較：

月份	陳報家數		失能傷害次數	
	97 年	98 年	97 年	98 年
1 月	779	790	99	40
2 月	777	804	53	33
3 月	776	805	70	42
4 月	777	806	71	30
5 月	779	805	64	36
6 月	780	805	65	50
7 月	777	806	64	33
8 月	770	805	62	36
9 月	773	806	54	35
10 月	770	805	63	25
11 月	762	804	43	36
12 月	747	803	48	40
累計比較			756	436

98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至 12 月份累計失能傷害 436 人次與去年同期累計 756 人次，減少 320 人次。



98-99 歲末及春安期間加強工安檢查

六、就業服務

(一)就業歧視防制業務

1. 98年5月5日、6月15日及12月3日辦理3場次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藉由宣導相關法令及如何維護自我權益等觀念；各事業單位人事主管更能了解如何處理相關案件，維護勞工的權益，並運用宣導海報及宣導品於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之現場徵才活動或其他科室辦理之法令宣導會擴大宣導相關防制就業歧視觀念。
2. 98年1月至12月期間受理「年齡」歧視申訴案件18件、「容貌」歧視申訴案件5件、「身心障礙」歧視申訴案件2件、「性別」歧視申訴案件5件、「種族」歧視申訴案件1件、「婚姻」歧視申訴案件1件，合計32件。
3. 99年1月至2月期間受理「年齡」歧視申訴案件2件、「種族」歧視申訴案件1件。
4. 98年1月至12月底止查閱報紙刊登14,016則廣告，發函糾正涉違反就業歧視422家事業單位。

(二)執行98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公部門促進就業措施及99年「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

1. 辦理98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核定共6個計畫，提供968人工作機會。
2. 爭取98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共核定24個計畫，提供91人工作機會。
3. 98年9月運用市府第二預備金辦理『促進市民就業計畫(暖冬計畫)』提供320人就業機會及運用身障基金辦理『暖冬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提供100名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4. 97年下半年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計有2項：1. 2008-2009全民運動

- 會暨世界運動會高雄市登革熱及其他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2.迎接世運熱身賽－推展 2008 高雄觀光年計畫；計畫執行分別為市府衛生局等 7 個單位，原計畫核定 172 人，惟勞委會為因應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導致失業率攀升，紓緩失業對經濟社會之衝擊，協助弱勢失業者短期工作安置，爰增列員額 623 人，計畫期程 97 年 9 月至 98 年 7 月。
- 5.98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經勞委會核定 3 項計畫：1.來高雄觀光，看 2009 世運－世運起飛，活力高雄計畫，核定 274 人。2.打造多元文化典範城市－社區培力弱勢關懷照顧計畫，核定 142 人。3.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計畫，核定 26 人。98 年上半年度總計經勞委會核定 442 人。計畫期程 98 年 2 月至 98 年 10 月。
- 6.98 年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計畫經核定 3 項計畫：1.強化公共服務暨市容綠化工作，核定 181 人。2.治安交通協勤及社會扶助工作，核定 287 人。3.高雄市提昇社區整體服務計畫，核定 239 人。98 年下半年計畫經勞委會核定總計 526 人。計畫期程 98 年 6 月至 98 年 12 月。
- 7.本市「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主軸涵蓋四大面向：
- (1)社會局及都發局等 5 個用人機關所提出之照顧服務。
 - (2)衛生局、觀光局等 9 個用人機關所提出之觀光休閒。
 - (3)交通局及本局等 6 個用人機關所提出之勞安衛生。
 - (4)空中大學及本局等 6 個用人機關所提出之協助就業。
 - (5)研考會及經發局等 13 個用人機關所提出之涵蓋市容美化、生態保育工作、大眾運輸工具與因應縣市合併前置作業等具有迫切性需求及實質意義之子計畫。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本專案計畫共核定進用人員 822 名，總經費計 1 億 639 萬 7 仟元整，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各縣市政府經費項下支應。



黎明專案面試及進用說明會

(三)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服務業務

- 1.98 年度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核定 45 項計畫 5,682 萬 7,277 元(未含 96 年度獎勵金 100 萬元)，計辦理職業訓練 2 項計畫 1,079 萬 5,368 元、就業服務 16 項計畫 2,811 萬 815 元、身心障礙業務 4 項計畫 35 萬 3,800 元、外籍勞工管理 24 項計畫 1,756 萬 7,294 元，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評鑑」，市府總評成績榮獲 A 組甲等。
- 2.99 年度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核定 36 項計畫 5,131 萬 1,000 元，計辦理職業訓練 1 項計畫 1,070 萬元、就業服務 13 項計畫 3,576 萬 8 千元、身心障礙業務 4 項計畫 52 萬 5 千元、外籍勞工管理 18 項計畫 1,554 萬 3 千元。

(四)資遣通報業務

- 1.9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受理資遣通報共計 2,761 件 5,031 人，離職證明申請人數共計 79 人，罰鍰共計 5 家 18 萬元整。
- 2.99 年 1 月至 2 月底止，受理資遣通報共計 602 件 900 人，離職證明申請人數共計 17 人，罰鍰共計 1 家 3 萬元整。
- 3.綜上，98 年 7 月至 99 年 2 月底止，受理資遣通報共計 3,363 件 5,931 人，離職證明申請人數共計 96 人，罰鍰共計 6 家 21 萬元整。

(五)加強就業服務通路宣導，增進就業訊息流通

- 1.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郵局、早餐店、連鎖咖啡店（速食店）等，置放就業資訊，目前已架設 732 個鋪點，1-12 月放置 57,724 份。
- 2.協調市府各局處資源架設多元密佈的網絡，宣導就業資訊，如：運用捷運車站公益燈箱進行就業宣傳。

(六)主動發掘就業機會，深化雇主服務

- 1.98 年主動聯繫 34 個公部門，協助 659 位失業者取得短期促進就業工作機會。
- 2.加強開發部份工時、工讀、代工或臨時短期性工作機會，服務暫時無法全時工作之就業族群，現已完成網頁專區，隨時將已開發的工作職缺登載供民衆參考。
- 3.除了一般的大型徵才活動之外，各就業服務站台目前皆有提供單一或小型招募活動場次，希冀採取機動性的方式，配合雇主於訓練就業中心各就業服務站辦理人才單獨招募。98 年共辦理 93 場次，遞送履歷 17,706 人次，錄取 2,899 人，就業機會媒合率 51.01%。



4. 立即上工計畫：

為因應 97 年底金融海嘯所引發之失業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7 年 10 月 22 日發布實施「立即上工計畫」，爭取更多就業機會協助失業市民再就業，本局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辦理「立即上工計畫」，以補助雇主人事成本方式，鼓勵雇主釋放工作職缺增聘失業勞工，使失業者能有更多機會重返職場，本局積極爭取本案經費，就業目標人數為 3,033 人，由本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台）推介輔導就業，自 97 年 10 月 22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共計有 1,932 家(次)廠商提出申請，核定 4,483 個工作機會數，協助 2,888 位民眾順利上工，達成率 95%。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於 99 年 1 月 5 日發佈施行「就業啓航計畫」，本局訓就中心積極爭取，獲補助 2,500 個名額，至 3 月 16 日止，該中心已開發 776 個工作機會，推介 270 位符合資格要件民眾上工。

(七)加強運用資源工具，協助失業者就業與創業

1. 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措施，安排至市府各單位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提供非自願性離職、特定對象及外籍配偶等暫時短期就業安置。98 年配合求職者的需要，計開發 15 公、私部門，依個案狀況安置 152 人於適當場域工作。

2. 整合監所、更生保護等公私部門資源，加強辦理區域聯繫、資訊互通等活動，促進更生人就業。已按月至監所辦理就業服務資源宣導，並固定與更保會合辦業務說明會，98 年共計辦理 11 場就業宣導會。

3. 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本市各就業服務站台推介之失業者，以提高僱用意願。因應求職者的需要，針對個別條件推介至不同廠商應徵，98 年運用僱獎介紹卡的廠商 124 家，協助 183 人次就業。

(八)辦理青年就業促進活動，建立青年進入職場信心

為協助青年對職場環境的瞭解與就業準備，特別辦理「青年就業促進

活動」98年計辦理就業講座11場及安排企業觀摩活動3場，參加人數476人，經後續追蹤輔導就業197人。



(九)求職求才就業服務業務績效成長情形

	項目	96年1至12月	97年1至12月	98年1至12月
求職服務	新登記求職人數	24,249	40,954	56,725
	求職就業率	23.0%	27.4%	27.87%
求才服務	新登記求才人數	26,020	30,762	33,806人
	求才利用率	32.1%	59.6%	59.90%

(十)失業給付辦理情形：本市99年1至2月失業給付申請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2,991人，而失業認定人次降幅比例達55.5%。

(十一)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 1.辦理就業促進研習：98年8-12月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共計79場次，服務人數計1,279人，推介就業率11.1%，就業媒合率36.7%。
- 2.98年8-12月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研習共計25場次，就業促進宣導共49場，總共參與活動人數計2,142人。
- 3.98年8-12月辦理2場雇主座談會，計87人次參加；辦理6場青年就業達人班，計292人參加。
- 4.98年度推動「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計核定143個職缺，成功推介118人。
- 5.辦理個案管理就業諮詢服務：98年8-12月開案服務人數計1,078人，其轉介管道綜合櫃檯簡易諮詢後送814人、專案轉介264人，就業人數總計610人，就業率為56.6%，穩定就業3個月計289人；99年1-2月開案服務人數計279人，其轉介管道綜合櫃檯簡易諮詢後送195人、專案轉介84人，就業人數計143人，就業率為51.3%，穩定就業3個月計54人。

6.99年1-2月辦理「中高齡長期失業者年關臨時工作專案補助作業試辦計畫」，共提供988個職缺，628位符合資格者申請並派工，於99年2月1日至12日上工。



年關臨工人現金發放薪資

7.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執行「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運用政策工具協助弱勢者就業。

七、外勞管理

(一)加強違法及外勞生活條件查察

為保障合法雇主及外國人之權益，對本市聘僱外國人之雇主、在華工作之外國人進行查察，98年1-12月計查訪6,172件；另為有效管理設籍本市從事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業務之95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98年共計訪查141家次；另查獲非法工作外國人16件，其他裁罰案件計74件。

(二)提供外籍勞工諮詢服務

設置諳英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之外勞諮詢員4名，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本市外籍勞工各種問題。98年1-12月計受理外勞諮詢案件4,915件，處理勞資爭議案件339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2,722件。

(三)外籍勞工臨時收容安置

為處理合法外籍勞工因法令爭議（如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性侵害及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收容問題，俾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委託本市外籍勞工臨時收容中心進行臨時安置，98年1-12月計安置46人共1,178天次。

(四)加強就業服務法令宣導

98年5月9日、6月6日及20日、7月5日及12日、11月1日共計辦理6場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活動，與本市警察局及衛生局合作共同講解外籍勞工來台工作相關注意事項，因考量外籍勞工的需要，辦理地

點除在工廠內，更深入外勞集中的大型宿舍、假日做彌撒之教堂等處；98年9月1日及10月1日，分別針對本市製造業及養護機構設計2場次專門業別的聘僱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會，協助雇主瞭解聘僱外勞相關規定，並安排綜合座談，交換分享經驗，約計200人參加。

(五)辦理外勞休閒聯誼活動

98年4月12日假楠梓區翠屏里活動中心廣場辦理「大港犇騰”泰”有情意」-2009泰國潑水節嘉年華會，計有2,000人參與；8月12日假本局大禮堂辦理越南文化節活動，計有1,500人參與；9月28日假旗津海岸公園廣場辦理「阿巴卡巴~歡喜”印”新年活動」，現場至少有2,500人參與；12月6日假本局大禮堂；舉行聖誕節慶祝活動；計有1,100人參與。以上均為本局98年辦理大型外勞休閒活動，其他尚有外勞觀賞世運、外籍勞工籃球比賽及認識台灣文化之旅等等活動，目的均是要讓隻身來台的外籍勞工有良好的休閒娛樂，增進多元族群的融合，落實政府關懷外籍勞工及保障人權的政策。



透過捷運站托播影片宣導相關規定辦理各項外勞假日、節慶資料

八、勞工福利

(一)推行社會保險

1.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部份：

- (1) 98年7月至99年2月止，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共3億643萬5,012元。
- (2) 本市已就95年度以前所積欠健保費補助款計新台幣168億1,012萬2,829元研提8年還款計畫，並獲健保局同意在案，自97年至104年分8年執行，償還95年度以前之舊欠款。
- (3) 為強烈表達對中央分配補助款比例不公，業經於98年9月7日郝秘書長邀集市府財政局、衛生局及本局相關人員研商結果，除社會局-65歲以上老人及部分身心障礙者健保補助之非法定項目

外，其餘暫緩繳納。

- (4)有關 98 年度健保費法定項目補助款暫緩繳納之 8 億 9,509 萬 4,140 元，業奉市府核定准予保留在案，俟中央釋出善意誠意協助解決後再行繳納。

2. 勞工保險費補助款部分：

- (1) 98 年 7 月至 99 年 2 月止，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職業工人、漁民、外僱船員及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勞保費計 3 億 7,400 萬元。
 - (2) 為強烈表達對中央分配補助款比例不公，且衛生署尚未釋出善意協助解決之前，有關 98 年度健保費法定項目補助款暫緩繳納之 8 億 9,509 萬 4,140 元，業奉市府核定准予保留，並優先償還勞保費補助款舊欠。
 - (3) 另為避免勞保還款計畫 99 年度應償還 19 億元跳票，除上開款項優先償還勞保費補助款舊欠及本局 99 年度原核編社會保險－勞保費補助款 7 億 5,736 萬 1,000 元，並連同勞委會將於 99 年度補助本市勞保費 2 億元外，其餘不足之 4,754 萬 4,860 元部分，業奉准由本局 99 年度社會保險勞健保補助款計畫項下自行調整相互因應。
3. 市府業已多次函請中央儘速修法，將勞、健保補助款原由直轄市政府負擔部分，修正為由中央全額負擔，且目前積欠款部分亦由中央概括承受，以根本解決勞、健保費欠款問題。
 4. 行政院院會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通過「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原由直轄市政府補助的保險費，修正為中央政府負擔，本局將積極持續與勞、健保局密切聯繫。
 5. 為表示最大誠意，本局業已就 95 至 98 年勞保費積欠款新台幣 86.14 億元及 96 至 98 年健保費積欠款新台幣 85 億元分別研提 10 年還款計畫在案，並於 99 年 3 月 8 日函送勞、健保局。
 6. 98 年 7 月至 99 年 2 月止，配合勞委會辦理「98 年度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政策法令宣導會」1 場次，參加人數 150 人。
- (二) 為保障高雄市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致殘，其本人或家屬之生計維持，給予適當救助，特修正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申請要點，將死亡慰問金提高為 30 萬元，且慰問對象擴及於在外縣市工作之本市市民，經於 97 年 6 月 3 日第 1302 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98 年 7 月至 99 年 2 月止，受理申請核發案件合計 54 人，共計新台幣 942 萬元。
- (三)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 配合勞委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98 年 7 月至 99 年 2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人數計 43

人。

2. 自 98 年 7 月至 99 年 2 月止，主動接觸及聯繫關懷職災傷病給付個案，提供家訪 56 人次、機構晤談 268 人次、電話關懷 1,544 人次、信件關懷 1,592 人次及其他 20 人次，合計服務 3,480 人次。



職災個案到府致贈慰問金

(四)加強輔導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確實發揮其功能

1. 98 年 7 月至 12 月止，輔導職工福利委機構會務運作相關事宜共 247 件數，其中備查 98 年預算書計 2 件、99 年度預算書計 34 件，備查 97 年決算書計 1 件、輔導主委改選計 24 件、成立福委會及轉入本市或變更地址計 11 件、協助轉發當年度動支未達 70%福利金者至賦稅署計 1 件。
2. 99 年 1 月至 2 月止，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共 87 件數，其中備查 99 年預算書計 25 件、備查 98 年決算書計 9 件、輔導主委改選計 13 件、成立福委會及轉入本市或變更地址計 5 件、配合勞動檢查做現場訪視 5 家。

九、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

(一)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

1. 98 年度開辦第 1 梯次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計有電腦實務、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應用、電機修護、汽車修護、食品烘焙、整體造型及觀光餐旅班等 7 班，結訓學員 159 人。
2. 98 年度開辦第 2 梯次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計有電腦實務、水電、電機修護、汽機車修護、食品烘焙、整體造型及餐飲實務班等 7 班，結訓學員 149 人。



- (二) 98 年度辦理高級精密機械建教合作班 3 班，第 10 期結訓 33 人。
- (三) 失業者委外職業訓練：98 年計開設網路購物（拍賣）管理班、新娘秘書（含指甲彩繪）班、CAD 零件繪圖養成班、中餐烹調實務班、不動產經紀及地政士人員班、家務秘書（老人陪伴）班、複合式料理班、觀光領隊及導遊人員培訓班、餐飲服務人員經營管理班、寵物看護員班、居家清潔人員培訓班、拼貼藝術與網拍創業班、創意小吃經營培訓班（婦女職訓專班）、西點烘焙班（新移民及一般婦女職訓專班）、不動產經紀人員培訓班（新移民及一般婦女職訓專班）、中餐烹調培訓班、自行車裝修及行銷人員培訓班、禮儀服務人員訓練班等 18 班，結訓人數 494 人。

(四) 技能檢定

1. 專案技能檢定：98 年辦理 2 梯次日間養成班及建教合作班學員專案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計報檢 338 人，實到 330 人，合格 287 人，合格率 87%。
2. 即測即評即發證：98 年辦理特定瓦斯器具裝修、自來水管配管、食品烘焙-蛋糕、食品烘焙-麵包、調酒、室內配線等 6 職類 10 梯次，報檢人數計 1,723 人，實到 1,630 人，合格 1,259 人，合格率 63.3%。
3. 全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98 年辦理女子美髮、汽車修護、特定瓦斯器具裝修、調酒、鉗工、室內配線自來水管配管、食品烘焙及電腦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

輔助機械製圖等 9 職類，計報檢 1,423 人，實到 1,132 人，合格 893 人，合格率 78.9%。

(五)學員生活輔導及心理輔導

- 1.98 年度參加訓練人數 510 人（含中正高工建教合作班），個別諮商輔導共 8 人次。
- 2.負責遠地學員住宿（約 60 人次）值勤，照顧學員生活起居。
- 3.辦理受訓學員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98 年度共 51 人提出申請，總計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訓中心申請 2,052,864 元津貼按月轉發受訓學員。
- 4.辦理受訓學員申領托兒托老津貼，98 年度共 4 人提出申請。

(六)學員就業輔導

調查自訓結訓學員就業意願計 329 人次，依其意願適時輔導就業，目前正積極持續追蹤輔導中。

(七)辦理立即充電及充電加值計畫(自 98 年 2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工作計畫	累積 請件數	已審查 件數	審查通 過件數	駁回 件數	訪視次數		
					如期 開課	未開課	合計
立即充電	79	79	59	20	215	9	224
充電加值	42	42	38	4	310	17	327

十、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一)定額進用業務：

99 年 1 月份止義務進用機關(構)計 852 家，已達法定進用標準計 800 家，未達法定進用標準計 52 家（公立機關 5 家，公立學校 3 家，公營事業 3 家，其餘 41 家民營事業），法定應進用總人數 3,250 人，實際已進用 4,934 人，超額進用 1,209 人，其中仍有 52 家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標準進用身心障礙者，爰不足進用數 73 人；98 年 1 月至 99 年 1 月應繳納差額補助費計新臺幣 14,463,360 元。



進用身障者績優單位獲市長表揚

- (二)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98 年度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1 至 12 月計補貼息 781 人次，金額計新台幣 100,197 元。
- (三)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98 年度自力更生補助計補助 18 人，含設備補助 22 萬 6,750 元、房租補助 73 萬 6,870 元，總金額計 96 萬 3,620 元整。
- (四)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98 年共獎勵廠商 77 家次，進用身心障礙者 842 人次，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4,210,000 元，訪視 22 廠商；99 年至目前為止訪視 2 家廠商。
- (五)庇護性就業服務：
1. 於 98 年委託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喜憨兒輕食工房烘焙餐廳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及「訓練就業中心小港辦公室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計畫」外，也推動庇護工場立案，針對完成立案之社團法人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附設折翼天使庇護工場給予經費補助，3 案共提供 30 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總經費為 5,600,789 元。



2. 推動辦理「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會響應採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競賽計畫」，該計畫已於 98 年 8 月 18 日第 13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於 9 月 9 日以府函刊登公報下達。
3. 為協助庇護工場營運，本局從 98 年 6 月份起積極自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輔導團協助輔導計畫，從初期輔導設立、中期商品開發，至後期的營運績效管理，給與有意設立庇護工場之單位及現階段經營庇護工場全程輔導協助，增進其採企業化、制度化永續經營庇護性就業服務，共輔導 4 個單位，入場輔導次數達 8 次。



4. 委託驚爆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8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商品行銷暨專業知能提升計畫」，於 9 月 8 日假市府中庭廣場辦理本市庇護工場 LOGO 徵選競賽活動，於 9 月 19 日假高雄大遠百廣場辦理分享快樂 分享愛－高雄市庇護商品園遊會，並於 11 月 19～20 日假蓮潭會館辦理「庇護工場經營管理講座」活動，共有 23 位庇護工場及身障團體人員參加，期透過一系列行銷管理課程，加強庇護工場營運管理及執行能力。



(六) 社區化及支持性就業服務：

1. 自辦社區化就業服務：

98 年 1 月-12 月合計提送諮詢人數 426 人，新開案人數 400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426 人，目前仍服務案數為 141 人。99 年 1 月 31 日止，諮詢人數 21 人、新開案人數 18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243 人，目前服務個案數 221 人。

2. 社區化就業服務

98 年度高雄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績效表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項目	單位	新開案人數		服務人數		推介人數		成功就業人數 (表 3-2)		穩定就業人數	就業機會開發數
		(表 2-1)		(表 0C)		(表 3-1)		一般性	支持性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數	人數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207	2,802	1,524	479	376	186	0	138	377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496	17,130	1,059	686	523	50	402	243	1,218	
合計		703	19,932	2,583	1,165	899	236	402	381	1,595	

99 年度高雄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績效表									
99 年 01 月									
項目	單位 新開案 人數	服務人數		推介人數		成功就業人數 (表 3-2)		穩定就 業人數	就業機會 開發數
		(表 0C)		(表 3-1)		一般性	支持性		
		表 2-1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數		
博愛職業技 能訓練中心	6	134	73	22	26	10	0	0	15
支持性就業 服務計畫	47	288	81	26	26	1	18	0	89
合 計	53	422	154	48	52	11	18	11	104

(七)就業轉銜與職業重建窗口服務：

1.職業輔導評量

98 年 1 月-12 月合計受理個案 95 人，派案 95 人，完成評量 87 人，終止評量 8 人。

99 年 1 月 31 日止，受案 4 人，派案 4 人，完成評量 1 人，終止評量 0 人。

2.職務再設計

98 年 1 月-12 月合計受理申請案件數 68 件、核准件數 54 件、核准金額 1,054,838 元整、召開審查會 5 次。

99 年 1 月 31 日止，申請案件數 9 件、核准件數 1 件、核准金額 18,500 元整、召開審查會 0 次。

3.98 年 1~6 月，職業重建窗口共計開案服務 260 人次。

(八)視障服務：

1.辦理持有丙級按摩業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業許可證；98 年度累計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193 人（辦理註銷 2 人），99 年度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9 人。

2.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案件，98 年度本局裁處案件共計 66 件，99 年度本局裁處案件共計 11 件。

3.99 年度申請勞委會職訓局經費，辦理 9 項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及運用本市身障基金辦理 1 項巡迴宣導計畫如下：

(1)視障者按摩職業訓練計畫，提供 10 位視障者按摩專業訓練。

(2)視障按摩師乙級訓練計畫，提供 24 位視障按摩師在職進修訓練。

(3)視障者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計畫，提供 20 位視障者基本盲用電

腦教學。

- (4)按摩專業書籍點字製作方案，製作 30 本按摩專業書，提供視障按摩師專業進修之閱讀。
- (5)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聘用 1 名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提供具就業能力及意願之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及個別化、專業化之就業服務，輔導其適性就業。
- (6)按摩小棧設置計畫，由專業輔導團進行評估，推動開辦 3 處按摩小棧，每棧以 2 位按摩師進行服務。
- (7)聘用視障業務輔導員計畫，辦理設置按摩小站、按摩服務品質研習、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等相關視障業務。
- (8)視障者按摩業管理及輔導實施計畫，輔導 13 處按摩服務據點，及 50 家按摩個人工作坊，並不定期進行查察違反視障按摩業。
- (9)提升視障按摩服務品質研習講座，為強化本市視障按摩師相關服務品質、基本禮儀與應對、經營概念、行銷方式等，以蒐集本市視障團體及視障按摩師欲辦理相關課程為主，進行規劃全面性服務品質研習課程。
- (10)推動視障者按摩巡迴服務計畫，預計辦理 26 場中(大)型按摩巡迴宣導活動，及提供 92 位視障按摩師臨時工作機會。



(九)暖冬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局於 98 年 9 月推出促進市民就業第二階段計畫，由市府各局處優先開出職缺，提供予身心障礙者，度過景氣寒冬；本計畫共提 100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工作時間為 6 個月，薪資 17,280 元；進用人員進用至 99 年 3 月 12 日止。

- (十) 98 年由本局擬訂「98 年度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考核計畫」，召集人為副局長，並邀請 3 位專家學者(中區職業輔導評量中心顧問團，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助理教授黃宜君、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副教授陳美香、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助理教授孫旻暉)，會同本局三科同仁於 98 年 12 月 25 日

至博訓中心考核職評業務，評列甲等。

(二)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1. 博訓中心 98 年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會計資訊班、電腦實務應用基礎班、電腦繪圖班、平面媒體設計班、數位設計皮革工藝班、清潔班、洗車班、廚工班等 9 職類班，共 108 人參訓，93 人結訓。



2. 博訓中心 97 年（21 期）結訓學員訓後就業率（至 98 年 5 月底）為 46.81%；98 年（22 期）結訓學員訓後就業媒合 6 個月（98 年 12 月-99 年 5 月底），目前（99 年 2 月 28 日截止）計有 41 人就業。
3. 結合民間資源，委託辦理日間技能養成訓練，98 年辦理精障者手工汽車美容訓練班、食品烘焙班及中餐技能實務班等 3 班，共 41 人參訓，結訓 38 人，訓後學員就業媒合至 99 年 1 月 15 日止，就業人數 16 人；另委託辦理夜間第 2 專長進修訓練，辦理網路全民英檢初級班考照通過率達 54%、創意飾品網拍培訓班及歐洲木器彩繪技能班等 3 職類班，共 45 人參訓，結訓 41 名。
4. 結合社會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組成個案服務及就業輔導 2 組，對於歷屆結訓學員家庭訪視，並追蹤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開拓工作機會，以增進學員就業；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每個月 1 次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戶外休閒活動。

十一、勞工育樂及休閒活動

(一)充實中心設備，提昇住宿率

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多年來提供全台各地旅客平價便利的住宿服務，而為提供更優質的住宿品質，提高民衆投宿意願，每年均提維護計畫向勞委會申請補助款，98年已於10月份辦理消防、衛生安全及相關設施之維護採購計畫，完成局部整修更新，可有效提昇住宿品質。98年度平均住宿率達50%，旅遊旺季更可達70%以上之高住宿率。

高雄市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住宿部 98年7-12月份住宿率統計表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收入金額	863,320	750,800	505,630	440,580	495,995	548,441
住宿人數	3,632	2,496	1,795	1,666	1,844	2,183
住宿率	72.32%	49.70%	36.19%	42.99%	49.17%	56.34%

(二)辦理勞工大學

勞工學苑自97年7月起改制為勞工大學，其開班招生報名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部分，勞動事務部所開辦的課程班別係由本局各科室及所屬單位提供開班需求，其師資、經費均由需求單位自籌自聘。98年7至12月勞動事務部課程有志工中介協調、調解專班、職場問題研究－勞動關係與勞工保護研習班、勞資爭議協調、調解研習班及勞工保險政策法令研習班等共4班；勞工學苑部共開辦計有1.一般班46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報名費700-1,000元不等。2.代收代付班有47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98年7-12月勞工大學第5、6期，計開辦98班，總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2,346人參加。

(三)籌備勞工博物館：

- 1.「高雄市勞工博物館展示計畫暨建築修復工程」整體細部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於98年4月22日至7月9日期間辦理5次審查會議，業依據委員審核意見辦理發包事宜，並於98年7月份移交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工程發包事宜。
- 2.於98年6月3日起寄發勞工博物館經營理念與意見表給各工會，邀請各工會參與並提供相關建議，共發送高雄市432個工會團體，迄今工會已陸續回應表達支持。
- 3.辦理「南台灣勞工特展觀眾研究」計畫，針對進場觀展觀眾所填

- 寫之間卷進行量化分析，已於 98 年 10 月底執行完畢。
4. 辦理「高雄市原住民移工之勞動文化研究-以魯凱族移民為例」研究計畫，訪談多位魯凱族移民紀錄口述資料，已於 98 年 12 月執行完畢。
 5. 98 年 8 月開始進行勞工博物館志工籌募文宣，10 月至 11 月規劃、辦理勞工博物館志工培訓課程。
 6. 規劃勞工博物館開館倒數活動與各式宣傳，11 月中旬起於高雄捷運多媒體平台進行宣導；並於 98 年 12 月 26 日至 99 年 1 月 3 日辦理開館倒數活動吸引逾 1 萬 5,000 人進館參觀。
 7. 勞工博物館業已於 99 年 2 月 11 日取得博物館使用執照。於農曆春節期間 8 天假期開館試營運，達到入館約 4 萬人之佳績。
 8. 99 年有關勞工博物館策展規劃，已於 3 月 6 日起針對三八婦女節，推出「好靚勞動-勞動女性特展」獲得各界一致好評。並將於 99 年 5 月 1 日推出「五一勞工特展」及相關推廣活動。
 9. 未來，本館將廣續加強勞動文化相關之研究調查計畫，以增加館藏內容及範圍，並不定期辦理宣傳推廣活動，提升勞博館知名度與參訪率，同時與週邊之文化機構共同打造高雄鹽埕之「文化歷史特區」。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加強輔導本市各業勞工籌組工會，以達工會普及化目標；輔導工會組織正常運作及健全財務制度，促進工會內部團結和諧，提昇服務品質。
- 二、編撰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各大專院校勞動法制教育使勞工教育向下扎根。
- 三、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確保勞工權益。
- 四、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五、強化事業單位風險分級及組織內部基礎建設，提昇檢查效能；積極、主動督導事業單位，降低職場災害，保障勞動權益；持續推動合作及互助，提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六、建構就業服務網絡，強化 SOP 服務流程，積極、主動提供民衆服務；深化雇主關係，提供客製化服務，適性媒合職缺，協助企業解決人力資源問題；加強運用資源工具，協助弱勢族群；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政策，爭取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費，提供就業機會，安置失業勞工，紓緩失業率及減少社會問題；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依失業勞工專長分類，以利企業求才提高媒合率，降低本市勞工失業情形。
- 七、加強外勞、雇主管理及仲介訪查；健全外勞諮詢中心功能，暢通外勞申訴管道，提供外勞休閒聯誼、法令諮詢，以減少社會問題。
- 八、增進各項勞工福利，加強勞工服務，改善勞工生活；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保障勞工權利，加強推動勞工保險各項知識，落實社會保險制度。
- 九、加強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依據高高屏三縣市產業趨勢現況調查，檢討職訓類別，配合產業脈動開發新職類，以符合經濟市場需求。
- 十、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其就業。
- 十一、結合觀光產業，行銷勞工博物館，辦理每月策展宣導活動；建立職業演進史，收集各國勞工職業分化、演進過程，成爲世界勞動歷史文物典藏；並應用多元展示、劇場解說、文學及策辦活動，推廣勞動知能，增進市民對勞工文化的了解。
- 十二、積極研議規劃辦理縣市合併勞工事務。

肆、結語

國家生存之命脈唯經濟之榮枯是賴，而勞資和諧則是發展經濟的一大支柱。如何創造勞資雙贏的條件，不僅是勞資雙方關注的議題，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使命。

孔炤幸受託付，出掌本市勞工政務，有感於市政工作是無止境的挑戰，主政者應把握時代變革方向，瞭解市民需要，以有限的資源，創造市民的期待與福祉，並以此認知目標深自期許。於此努力目標下容或有疏失在所不免，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報告完畢。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十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14 日

報告人：局長 蔡清華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首先謹表示祝賀之意，清華代表本局前來向各位報告本市教育推展情形，並親聆指教，至感榮幸！本市教育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常期以來的鼎力支持與不吝督勉，使得各項教育施政品質得以順利向前推進，在此清華再次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敬表由衷的敬佩與謝忱，並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

壹、前言

本市教育推動重點，以「教育創新、市民參與」為出發，「立基本土、植根社區」為核心，「放眼國際、全球接軌」為目的，積極推展創造力教學、本土教育、發展學校特色、強調適性學習、加強品德教育、推展國際參與，秉持創新、國際化之教育發展方向，以組織再造(Structure reorganized)、國際教育(Promote global vision)、本土教育(Local education)、教師專業(Elaborate teaching and learning)、永續校園(New public access)、創新教學(Develop innovative education)、海洋教育(Oceanic embracement)、閱讀計畫(Reading program)等八大主軸，研擬推動二十項重點工作，建構 SPLENDOR 的教育創新願景，並前瞻未來教育趨勢逐年修訂，打造港都學子前進世界的國際競爭力。

本局教育施政重點，係銜繫在八大主軸，以學生適性學習為主體，透過教師有計畫、有方法達成有效教學，及學生完全學習教學目標。其主要重點包括(一)落實創造力融入教學，建構創意文化：積極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辦理創意競賽活動，激發師生多元潛能、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二)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迎向國際接軌：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推動國際交流，促進師生國際視野、持續辦理雙語實驗班，孕育語文人才、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提供優質學習場域、辦理第二外語課程，加強多國語言學習。(三)圓滿完成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躍進國際舞台：成功展現世界運動會國際規格，體育競賽獲得佳績、結合學校認養世運參賽國，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規劃及善用國際運動賽事資產。(四)推動本土教育，深化師生愛高雄情懷：推動鄉土教育紮根、持續編輯出版本土教材，活化教學內涵、辦理各項本土活動，展現本市本土教育成果。(五)精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課程教學品質：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辦理教師研

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六)推動資訊教育，建置本市網路學習環境：辦理資訊教育政策推廣說明會、規劃「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計畫，透過資訊科技輔助，加強弱勢學生之照顧、辦理資訊教育創意競賽活動，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精神、提升學生閱讀風氣，辦理網路讀書會活動、辦理 K12 數位學校師生暨新移民網路進修課程及「在職教師資訊應用研習」、推動未來學校，創造網路教學環境、辦理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計畫、各級學校視訊會議及國際交流暨遠距教學建置計畫。(七)加強幼兒教育福利政策，提升教育品質：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及公幼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八)推動特殊教育，讓教育有愛無礙：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本市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九)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提供適性教學資源與多元入學管道：試辦國中生就近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辦理 98 年高雄區高中職招生網路博覽會、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十)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關懷中輟學生、推動品德教育，讓學生成才又成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發揮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等。(十一)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充實本市各市立學校圖書館藏，並鼓勵設置一樓開放社區使用及訂定閱讀實施計畫。(十二)打造永續校園：推動永續校園政策、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程、籌設新建校舍等。(十三)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辦理教育脫貧專案補助計畫、學校午餐供餐場所及學校員生社查核、修訂本市午餐工作手冊等。(十四)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推展校際運動聯賽，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舉辦各項全國性及全市性運動賽會。(十五)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園：辦理青少年品格教育工作坊、2009 家庭教育國際研討會及第九屆婚姻節慶祝大會活動等。(十六)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98-101 年度）計畫」、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樂齡學習、進修及補習教育等。(十七)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辦理學生志工服務學習教育，鼓勵青少年參與社區志工服務，培養學生關懷社會情操。(十八)加強教育人事管理，提升教育人力品質：逐年降低國中小每班學生人數、辦理教師聯合甄選、教師介聘、校長遴選等。(十九)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維護校園安全：改善校園治安啓動校園掃黑、落實春暉專案工作、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強化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等。(二十)推展社會教育，提升市民參與：辦理一系列社教列活動，花燈、音樂、舞蹈、美術、語文、創意偶戲等比賽及推動各類藝文展演，提升市民全面參與空間及管道。

今謹就本局各項重點發展工作及施政績效，提出扼要報告，誠盼各位議員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貳、99 年教育推動重點方向

本局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秉持弱勢優先、偏鄉照顧、拉平差距、安心就學之精神，並以教育創新、本土立基、全球接軌之教育發展方向，期許作為教育的領航者，在臺灣耕耘播種，進而在世界發光。故特以組織再造 (Structure reorganized)、國際教育 (Promote global vision)、本土教育 (Local education)、教師專業 (Elaborate teaching and learning)、永續校園 (New public access)、創新教學 (Develop innovative education)、海洋教育 (Oceanic embracement)、閱讀計畫 (Reading program) 等八大主軸，研擬推動二十項重點工作，建構 SPLENDOR 的榮耀教育創新願景，達成推動幸福高雄之施政目標，以下謹就推動重點摘述如下：

一、教育組織再造，迎接嶄新世紀【組織再造】

(一)健康城市展鴻圖

統合擘劃地方性與國際性體育活動；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為健康幸福城市奠基。

(二)社區學習增管道

99 年底前每一行政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以落實終身學習教育，增加生活樂趣和實現自我。

(三)多元文化新樂土

擴大培養新移民基本學習能力，廣設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文化交流及研習活動；建構志願服務的公民社會，展現大高雄海洋城市風範。

二、開展國際視野，教育領航齊步走【國際教育】

(一)國際教育創新局

積極引導學校進行國際教育交流，鼓勵學校透過視訊科技平臺 Megaconference 開啓跨國校際對話，營造英語學習優質環境，辦理雙語實驗班，提升學生國際接軌能力。

(二)全球接軌英語通

建置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引進外籍教師，增進各項文化交流活動，並全面延伸國小中年級英語學習節數計畫。

(三)全民動員促健康

賡續辦理各項運動國際邀請賽及各項相關宣導準備活動，積極辦理 2009 世運回顧賽。

三、關懷認識鄉里，愛鄉愛土愛自己【本土教育】

(一)本土遊學山海行

以高雄在地特色為重點，推廣本土遊學，實施本土學習認證；培育柴山生態自然公園及濕地解說師資。

(二)生態尖兵護高雄

積極辦理學校環境教育，推動上學路隊計畫，以落實節能減碳，並鼓勵家長共乘或利用大眾運輸系統接送學生。

四、精進教師專業，豐富學習展多元【教師專業】

(一)精進專業顯優質

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教學精進，建置教師同儕合作及分享機制，精進課堂教學理論與實務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制度。

(二)藝術饗宴伴成長

推動藝術家或表演團體進駐校園，進行表演或教學觀摩，形塑藝文環境，讓學生自然感染藝術氛圍；擴大補助觀賞藝文活動，倍增藝文觀賞人口，將體驗藝術內化為學生生活涵養。

(三)遠離憂鬱零體罰

強調正面管教，充分發揮學生諮商中心功能，並透過輔導網絡，整合輔導專業資源，朝零體罰之目標努力，並落實品德、生活、生命、性別等教育，用愛與關懷打造樂學習的友善校園。

五、校園空間再造，打造永續 e 校園【永續校園】

(一)鮮活校園享溫馨

綠化學校預定地，設置社區多功能運動休閒空間，使本市所有學校成為溫馨永續校園，增益城市景觀，讓學校與社區親近零距離。

(二)幸福鄰里好厝邊

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有效降低校園危害，讓校園安全社區安心。另加強校外聯巡勤務編組，建構綿密防護網絡，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

(三)視訊匯談無距離

因應縣市合併，建置完成本局及各級學校視訊會議環境，提供無距離多人次線上虛擬專題分享，創新科技融入教學模式及行政運作。

六、創意體驗探索，適性展翅任翱翔【創新教學】

(一)創意學習開潛能

為推動本市創造力教育白皮書五大行動綱領，及實現創意教學無國界理念，研議創意表現為高中職申請入學條件，以開發學生學習潛能及強化教師創新教學，並引領學校特色辦學。

(二)創意運動顯神通

以「FOCUS」－Flow 營造心流、Original 激發原創、Curriculum 融入

課程、Universal 國際交流、Share 分享成長為主軸，積極規劃辦理 2009FLL 世界機器人大賽落實創造力教育工作。

七、莘莘港都學子，開展海洋心胸襟【海洋教育】

(一)海洋探索新樂園

基於在地文化特色及精緻創新的意念，充分利用水岸城市的優勢，並藉由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對海洋教育資源的蒐集、發展海洋課程教材，藉由親師海洋教育知能參訪及種子教師培訓和相關教育資源分享平台運作等多元面向，持續不斷地豐富本市海洋教育的內涵，讓海洋首都—高雄市民能更加了解海洋（知海）、貼近海洋（愛海）、擁抱海洋（親海）。

(二)愛河風帆點點情

利用愛河辦理帆船體驗、結合愛河週邊系列活動，形塑本市山、海、河、港風帆風情。

(三)浪裡蛟龍游泳樂

為倍增學生游泳人口，各公立游泳池辦理 98 年暑期游泳教學訓練營，推廣水上安全知能，提升學生及市民游泳技能。截至 98 年 12 月底開設 171 班計 1,500 人次報名參加。

八、公民愛讀悅讀，書香港都樂徜徉【閱讀計畫】

(一)社區悅讀天地

培養市民閱讀習慣，充實本市各級學校圖書館藏，設置一樓圖書館或設圖書閱讀角、便利還書窗口等，開放社區居民使用，讓高雄市成為書香城市。

(二)全民共讀逐書香

充實學校館藏，推動圖書館 E 化，訂定閱讀實施計畫，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及興趣，針對閱讀師資、圖書館管理人員及志工培訓、學生借書率等，訂定 3 年目標值及實施策略，督導及協助學校有效推動師生閱讀風氣，並結合圖書館開放政策，營造書香社區。

參、重要教育業務執行情形(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

一、落實創造力融入教學，建構創意文化

(一)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1.本市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式全國性創意競賽，成績優異：

(1) 2009 全國創意教學(GreaTeach)：有 21 件獲特優獎，88 件獲優等獎，163 件獲甲等獎及 19 件佳作，總計獲獎數 291 件，佔全國(498 件)58.43%，超過半數以上，獨占鰲頭。

(2) 2009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 (Innoschool)：有 5 件獲特優獎，21

件獲優等獎，63 件獲甲等獎及 7 件佳作，總計獲獎數 96 件，佔全國(195 件)49.23%，幾近半數，表現優異。

2. 嘉義市主辦之 98 年 7 月 25-31 日第 49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計有參加 23 件作品代表參加，表現優異。
3. 98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首次由本局與台灣師範大學於高雄中學體育館共同辦理「2009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本市國小 132 件、國中 25 件進入複賽，佔全國 35%。最後 25 件作品獲得臺灣代表權，其中本市學生計有 7 件，佔全國 28%，獲獎件數全國之冠。本活動有助於師生在創造發明領域的學習與觀摩，具有提升水準與帶動風氣等實質效益。
4. 2009WRO 機器人台灣選拔賽，本市高師大附中國中部、英明國中、瑞祥高中國中部、中正高工、三信家商等校分別獲得高中組、國中組創意賽及競賽台灣代表權。

(二)辦理創意競賽活動，激發師生多元潛能

為期使本市國中小學生透過語文、數學、綜合與自然科技領域之腦力競賽，以培養學生創造思考的能力，本府教育局於 98 年 10 月 24 日及 25 日假鼎金國中辦理「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競賽內容包含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等四大領域之腦力競賽，參與人數計達 1,800 人。

(三)辦理旗津區國中小實施跨校合作試辦計畫

本市旗津區學校均有較多新移民之人口及家庭之特色，故以旗津地區旗津國小等 4 所國中小優先試辦，包括跨校授課教學、策略聯盟研習、行政聯合採購、合作辦理親職活動、學生專長及藝術培養、外籍配偶子女及家長異國母語教學多元文化交流等，促成校際合作及整合學校社區資源。

(四)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

1. 辦理各校創意提案計畫評選，展現卓越績效

98 年 FOCUS&SPLENDOR 創造力教育計畫 76 案學校提案(學前及國小計 38 件；國中 14 件；高中職 24 件)、16 案主推計畫，計 92 案計畫推動五大行動綱領，主要內涵為「創意組斗台」-建構創造力行動團隊；「乾坤巧固力」-營造校園創意空間氛圍；「港都嗨、海、High」-結合港都及學校本位發展特色；「高雄易起來」-提供學生創意產能活動舞台；「千里 Flow 嬋娟」-實現創意教學無國界理念。並於每年期末辦理創造力計畫期末評選活動，在各領域專家學者評審與互動中，讓本市各級學校能有共同分享觀摩平台，更讓各校激發出更多靈感與火花！提供各校交流學習平台，延續深化創意教育。

2. 辦理創造力教材研發，提供教師分享教材之平台

為使教師有更完整的創意教學素材，方便教師在推動創造力教育時能有更明確的教案可以參考，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 2009 年下半年邀請各校對創造力教學優秀教師 15 位，組成創意團隊，密集辦理創意教材研發工作坊 6 場次，共同研發創造力教材腦力激盪創意教學，整合與開發出創造力教育教材，並編入成果彙編，預計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送各校據以推動創造力教育參考。

3. 漸進式進階培訓學校機器人課程師資

98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機器人課程師資培訓，國中小約計 35 位教師參與培訓，培訓各校種子教師進行校內課程推廣，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亦購置機器人科技模組設備，提供 23 所學校教學借用，以加強推動機器人課程，並與 99 年 5 月 6 日－8 日假高雄巨蛋辦理之 2010FLL 世界盃機器人競賽接軌。

(五) 辦理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優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優班於 9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假本市正興國中辦理完畢，876 人報名，計 231 人達鑑定錄取標準。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於 9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假本市苓雅國中辦理完畢，549 人報名，計有 171 人達鑑定錄取標準。

(六) 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98 年暑假計有 88 所國小辦理 655 個育樂營，提供 17,957 個參與名額、44 所國中辦理 176 個夏令營隊，提供 6,786 個參與名額。社教館辦理 98 年寒暑假研習營，計有漆彈挑戰營等 16 個班別，提供 318 位參與名額。

二、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迎向國際接軌

(一)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 增加英語村學校數：基於教育資源區域平衡，98 年於原 18 所英語村學校（2 座整合型英語村，16 座主題型英語村）外，增置太平國小整合型英語村及旗津國小主題型英語村，合計達 20 所學校建置英語世界。

2. 辦理「98 學年度國小五年級學生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98 學年度第 1 學期（9 月 14 日至 12 月 15 日）共有 7,364 位五年級學生造訪三民、苓洲、福東、太平整合型英語村，體驗實境式英語教學，第一學期共有 275 個班級，8,097 位五年級學生蒞村體驗學習。

3. 引進外籍教師「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擔任小學協同英語教師計畫」：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2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其協助事項包括：中外師英語協同教

- 學（98 學年度共 2 所國中、21 所國小實施跨文化英語協同教學）、英語村實境教學（全市五年級學童英語村遊學方案）、英語相關活動（如支援莫拉克水災受災學童英語教學活動）及文化交流活動等。
4. 擬訂全面延伸計畫—國小中年級英語學習節數提高為 2 節：97 年 6 月公告「本市中年級國小英語教學增加為二節課說帖」，請各校審酌校內英語師資配置及彈性課程運用情形，提高中年級英語授課節數為 2 節，98 學年度已全面實施。99 學年度開始，各校得於國小低年級教授 1 節及高年級再增加 1 節。

(二) 推動國際交流，促進師生國際視野

1. 國際教育中程計畫：公佈「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0-2013 年)」，分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四項主軸，擇訂各級中心學校，全面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主軸	單位	主軸	單位	主軸	單位	主軸	單位
全球公民	三民國小	國際交流	三民高中	全球服務	小港高中	國際競爭	福山國中
	高雄高商		英明國中		龍華國中		高雄高工
	大義國中		中正國小		太平國小		福東國小

2. 姐妹市交流：

- (1) 日本八王子市青少年訪問團於 98 年 8 月 24 日至 27 日抵高訪問，分別於 8 月 25、26 日與本市七賢國中及中山國中進行女籃友誼賽。
- (2) 福東國小與本市姐妹市澳洲布里斯本市 Indooroopilly 州立小學建立姐妹校，並開啓視訊互動。

3. 姐妹校交流：

- (1) 高雄女中、三民家商師生於 7 月 10 日至 25 日辦理「日本沖繩尙學高校夏令姐妹校互惠交流活動」。
- (2) 中正高中與捷克 Grammar School of Alois Jirasek, Litomyšl 締結姐妹校於 98 年 10 月 22 日締結姐妹校，辦理交換師生計畫。
- (3) 高雄高商與日本福井商校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締結姐妹校，辦理交流互訪活動。

4. 跨國專案學習：98 年 12 月 25 至 29 日辦理「第十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ASEP)」，本屆主題為 Saving Our Future，包括日本 9 所學校、印尼 3 所學校及台灣 14 校師生（約 500 人）共同參與本項跨國學習，進行虛擬及實體之專題研究交流活動。

5. 交換學生計畫：98 學年度本市共有 7 所學校參與「國際扶輪社 YEP 交換學生計畫」，接待來自美國、巴西、厄瓜多爾、墨西哥、芬蘭、德國、韓國等地計 13 名外籍學生。另小港高中、中正高工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分別接待來自澳洲及德國

的學生各 1 位。

6. 其他國際交流活動：

- (1) 本局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合作，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假三民高中辦理「前紐約洋基總教練 Mr. Carl Stump Merrill 美國棒球分享之旅」，前洋基總教練與本市學校棒球教練進行交流座談，並親身指導三民高中、三信家商的球員。
 - (2) 本局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會合作，於 98 年 11 月、12 日假市立圖書館辦理「美國傅爾布萊特學人支援莫拉克水災受災學童英語教學活動」，本市受災戶國小學生及外縣市安置本市國小學生約 106 人參加。
 - (3) 中正高工於 98 年 3 月 24 至 4 月 2 日接待德國 Delbrück 中學來訪師生，並於 98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6 日訪德。
 - (4) 立志高中 98 年 10 月 1 日接待紐西蘭國際友誼團。
 - (5) 樹德家商美容科師生前往澳洲進行技能學習。
 - (6) 中正高工師生共 20 名於 98 年 11 月 3 日至 8 日（計 6 日）至日本福岡地區進行國際教育旅行，參訪內容為和福岡高等工業學校進行校際交流、參觀特色景觀或歷史文物等活動。
 - (7) 高雄高商師生共 20 名於 98 年 11 月 8 日至 13 日（計 6 日）至日本名古屋與福井地區進行國際教育旅行，參訪內容主要是與名古屋商業高校暨福井商業學校 2 校進行校際交流、參觀特色景觀或歷史文物等活動，並與福井商業學校簽署「結盟合約書」，且獲日本當地 NHK 電視台大幅報導，對於促進我國與日本學術文化交流成果卓著。
 - (8) 高雄女中師生共 59 名於 98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計 6 日）期間至日本長野縣進行國際教育旅行，參訪內容為和當地 1~2 所學校進行交流、參觀特色景觀或歷史文物。
- (三) 持續辦理雙語實驗班，孕育語文人才
為能發掘英語優秀人才，培養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基本溝通能力，98 學年度獅甲國中、福山國中及正興國中，賡續招收國一新生。
- (四)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提供優質學習場域
為使外籍人士能在本市雙語環境中得到服務，爰配合研考會「97-98 年度英語服務標章輔導計畫」，協助英語村學校周邊的「英語友善商店」通過行政院英語服務標章認證，目前通過評核店家計有 63 間，將使外籍友人造訪高雄期間方便識別，亦可拓展本市英語學習情境。
- (五) 辦理第二外語課程，加強多國語言學習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本市各高中職及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目前高

中有 19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51 班）、法（11 班）、德（4 班）、西班牙（2 班）、韓（1 班）、及俄語（1 班），計 70 班；另高職共 5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合計日語 42 班。

三、圓滿完成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躍進國際舞台

(一)成功展現世界運動會國際規格，體育競賽獲得佳績

1. 市府全力於 98 年 7 月 16 日至 26 日辦理世運 31 項賽事及 6 項運動公園示範賽之運動競技相關事項，包括器材、競賽、認證、競賽及頒獎志工等，並任場地經理學校校長為賽事營運中心負責人，統籌各項事務運作。
2. 本屆世運共有來自 103 個國家近 6,000 名隊職員參賽，係世運史上最多國家與人數參賽的紀錄，地主中華代表團也寫下歷屆最佳成績，計奪牌 8 金（空手道 1 面、健力 2 面、滑輪溜冰-競速 4 面、拔河-室內 1 面）、9 銀（撞球 1 面、健美 1 面、柔術 2 面、空手道 2 面、滑輪溜冰-競速 3 面）、7 銅（撞球 1 面、健美 1 面、空手道 1 面、合球 1 面、水上救生 1 面、健力 1 面、滑輪溜冰-競速 1 面），另邀請賽與女子壘球項目各獲得 1 銀 1 銅的佳績，國家排名第 7 名。
3. 由於各單位市府戮力投入及市民參與，為 2009 高雄世運寫下「史上最成功的世運」紀錄並畫下完美句點。世運的舉辦促使本市國際能見度大幅躍進，亦提升城市競爭軟實力，對於國際城市交流、城市行銷觀光及建構優質運動環境及文化有相當助益。

(二)結合學校認養世運參賽國，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升舉辦國際賽事效益：

1. 各校組團替選手加油並交換文宣、紀念品等方式，如新興高中除組啦啦隊至小巨蛋替其認養國家-巴西體操選手加油外，並透過 KOC 專案管理親自將紀念品交給巴西體操隊伍；另正興國小認養國家為以色列，該校係透過該國駐台辦事處與該國選手聚餐、交換紀念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2. 於各國選手之夜活動，各國認養學校由校長率領學校人員出席，除介紹該校相關認養成果外，並贈與該認養國家選手紀念品，以達國民外交及城市交流之效。
3. 延續 2009 世界運動會熱潮，本局各科室賡續設計多項動靜態活動，包含製作「各級學校認養國家實錄」、辦理「世運戀珍情資訊競賽」分享世運感人故事、辦理世運風華再現活動體驗等。

(三)善用國際運動賽事遺產－已完成之軟硬體設施，繼續舉辦國際性活動，如 2010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FLL 高雄世界機器人大賽、2010 高雄現代四項公開賽、2010 端午節龍舟競賽暨國際城市邀請賽、2010

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未來確定申辦之國際運動賽事：2010 NBA 海外賽、2013 亞洲室內運動會、2017 東亞運動會、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

四、推動本土教育，深化師生愛高雄情懷

(一)推動鄉土教育紮根，發現高雄之美

1. 為落實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1) 進行各級學校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俾瞭解本市各級學校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情形，高中職、國中小、幼稚園由本局自籌經費辦理計 95 萬元。
- (2) 辦理「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實作研習」，提升教師台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教學專業知能落實本土語言教學。
- (3) 圖書購置案，書名為「快讀台灣史」、「台灣是台灣人的國家」等書，贈送每校各 1 本，計 12 萬 4,440 元。
- (4) 本局國中小計聘請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 3 語之專業教師擔任本土語言指導員，協助各校推動本土語言。另同意支援 1 名教師至本市客委會協助辦理客語教育推動事宜，俾利跨局處業務連繫統合。
- (5) 辦理本市閩客語拼音研習及比賽，為配合教育部 98 年全國閩客語拼音競賽，並提升本市閩客語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規劃辦理研習及競賽。
- (6) 辦理「老台灣·新視野」台灣文學研讀心得徵文比賽，透過徵稿提升本市教師兼具本土意識與國際視野之領航能力，計自籌 19 萬元
- (7) 承辦臺灣母語日南區觀摩會，假本市後勁國小辦理，邀集南區各縣市代表及各校共同參與觀摩活動，促進推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
- (8) 98 年共辦理尙和歌仔戲－原住民巴冷公主巡迴表演活動 8 場次，總計新臺幣 30 萬元。
- (9) 補助民間團體大林蒲教會辦理大林蒲遊戲節本土教育活動共計 2 萬元，並已於 98 年 12 月辦理完畢。

2. 建立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計畫及考核機制

自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稚園皆各自研訂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計畫，並規範考核機制（獎懲），表現優良學校核予相關人員敘獎，須改進學校則安排追蹤輔導訪視，俾全面落實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

3. 辦理台灣母語日訪視，自 98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國中小及幼稚園實施台灣母語日訪視，採無預警不定期到校訪視，俾瞭解學校推動台灣母語日成效，表現優良學校相關人員進行獎勵，待改善學校則將

規劃第二次訪視行程持續追蹤輔導。

4. 樹德家商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四)辦理「高雄市 98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聯誼觀摩活動實施計畫」,以團體活動方式加強各級學校原住民情感交流,凝聚原住民學生對自我族群之認同與向心力,並藉由觀摩分享,培養原民學生自信心並發揚原住民藝術之美,計 14 所學校 220 名之原住民社團學生及教師參加。
5. 為協助本市原住民學生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97 年度第 2 次級 98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認證,特委請樹德家商(原住民資源中心學校)於 98 年 2 月 28 日(六)辦理國、高中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考試加強輔導班,計 95 名學生報名參加,98 年 12 月 5 日辦理國、高中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考試加強輔導班,計 237 名學生報名參加。

(二)持續編輯出版本土教材,活化教學內涵

1. 本市於 98 年除編輯閩客原教材外,另為深化本土教育內涵,特編輯「狗蟻搬山」、「臺灣古詩詞」教材。
2. 辦理本土語言教師數位教材開發研習工作,於 98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假前鎮國中辦理,俾利全市各國中小教師充份運用網絡資源,以進行教材編輯工作。

(三)辦理各項本土活動,展現本市本土教育成果

1. 98 年 10 月 18 日假翠屏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朗讀比賽」,計 4 族群 29 人參加;「天籟再現－原住民歌謠比賽」,個人組 23 人、團體組 15 隊熱情參與。
2. 為提升鄉土文學作品能力,深切體認鄉土文化精髓,爰結合本市 98 學年度各級學校「高雄數位學園-網路讀書會」活動實施計畫辦理主題投稿競賽。
 - (1)高中職部份以「台灣文學」、「台灣歷史」為主題,希冀學生透過閱讀台灣文學、歷史等相關書籍,主動認識台灣的歷史文化脈絡,培養關懷鄉土之情懷。
 - (2)比賽程序:先於網站內進行各校之校內參賽,得獎者由各校擇優推薦參加高雄市比賽。
 - (3)比賽日期:校內比賽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0 日止;另全市性比賽,各校應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擇優推薦參加全市比賽,活動自 99 年 1 月 3 日起至 99 年 2 月 8 日止。
3. 為展現本市各級學校本土教育成果,領略台灣文學之美,深耕本土感情,規劃於明(99)年 6 月以「海洋首都高雄情」為主題,假文化中心(動態)及美麗島捷運站(靜態),舉辦「本土教育成果發表

會」。本活動將由本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同規劃舉辦，以促進各級學校能認同和傳承優良的「海洋首都」文化。

五、精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課程教學品質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 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專業成長工作坊及每月發行電子報，提供親師生對話之網路平台。
2. 持續辦理 K12 數位學校開課，共開設 2 期 10 門課程，以社會領域國小組為例：開辦「出生入死·生命翩舞之生、養、婚、家、壽、終」逾 30 場以上的課程，提供教師面授及線上成長。
3. 建置國教輔導團網站，成立領域教學工作坊，分享教學經驗。並依輔導團之輔導目標，於 98 年度積極辦理計畫研擬 191 件、諮詢服務 69 場次、教材研發成果 121 件、發行電子報 12 期、專業成長研習 396 場次、著作論述 181 篇、K12 數位學校開課 2 期 10 門課程、課程與教學評鑑 6 場次。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登入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訪客，達 24 萬 7,369 人次（98 年度上網訪客 20,068 人次）。
4. 為增進藝術團體與學校的互動與交流，運用藝文團體之資源活絡校園藝術教育，深化市民藝術涵養，以達到本市聆賞藝術人口倍增之目的，於 98 年 5 月訂頒「本市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四年計畫」，積極依計畫建置「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網站」，該交流平台網站於 98 年 8 月底建置完成，並接受藝文團體及學校藝術才能班上網展售產品（節目），及接受全市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上網申請選購，至 98 年底計達成媒合 51 件，有 51 所學校、計 25,000 師生受益，其成果相當豐碩，真正把優質藝術團體送到學校去表演，亦期望藉此培養高雄市藝文人口能予倍增，真正落實藝術扎根工作。
5. 為鼓勵教育人員專題研究成果，提升課程與教學之認知，以激發南台灣九縣市教育人員教學創新與專業知能發展，與國立中山大學於 98 年 8 月 17 日-18 日聯合辦理南台灣 2009 教育論壇，參加人員有南台灣九縣市教育人員約 200 人外，並邀請澳洲、日本、新加坡、香港及美國等 5 位不同國家學者提出不同的經驗或思維及交流，以增進教育人員國際觀及專業素質之提升。

(二)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爭取 99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經費，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17,515,592 元辦理國中小精進教學計畫（國教輔導團），包括舉辦各學習領域教學觀摩會、研習和研討會、及分區輔導訪視，發展改進教學方法，研發教材教具，增進教師教學知能。另辦理南台灣 2009 年教育論壇論

- 文徵稿暨研討會、各學習領域優良試題徵選、國中小互動電子白板在教學上運用等，教師進修計 113 場次。
2. 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精進、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數位化編製等研習計有 675 場次，約 32,497 人次參加，另由各策略聯盟學校自行規劃發展以學校為本位的研習課程，以期更貼近教學現場需求與議題，有效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
 3. 98 年度教育部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計畫，辦理專題講演、實作、觀察、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進修活動。例如：國小綜合活動「玩好綜合活動」教師成長坊、國小綜合活動「體驗教育引導技巧研習營」、生活課程種子教師工作坊、生活課程校內召集人研習、國中藝文教師「熱血工作坊」、國中國文精進閱讀教學系列研習（一）（二）（三）閱讀・心・視界等系列講座、思摩特「語文花路米」工作坊、「說話教學」增能研習、「與課本作家對話」研習、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新進教師研習、國中小性平教育教師成長工作坊、國中小健體理解式體育教學工作坊，綜合活動領域國中海洋教育課程工作坊、綜合活動領域國中體驗教育引導技巧研習營、綜合活動領域國中教學魔法箱工作坊，社會領域國小辦理海洋教育理念推廣篇，研習服務達 1,000 人次以上。
 4. 國教輔導團配合本局政策實施及市府舉辦之活動，設計課程及教案，如健體領域開發世界運動會各項競賽及馬拉松微型教案、社會領域設計海洋教育微型教案等，供教師課堂運用，使教材與學生生活密切結合，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六、推動資訊教育，建置本市網路學習環境

(一) 辦理資訊教育政策推廣說明會，俾利推動業務

為加強各級學校資訊教育業務之推廣，積極宣導資訊教育政策，上半年各辦理一場政策推廣說明會。98 年度下半年於 9 月 21 日辦理，宣導主題包括資訊教育輔導團專案介紹、行政院「振興經濟方案-建構優質化數位學習環境」專案介紹、教學任意門-視訊會議專案介紹、多功能 E 化教學研習相關事宜、自由軟體專案、98 學年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推展計畫報告等，參加對象為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圖書館主任，總計 200 人。

(二) 規劃「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計畫，透過資訊科技輔助，加強弱勢學生之照顧

1. 為積極辦理縮短數位落差工作，擬定「高雄市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計畫，達到照顧弱勢學生之目標，98 年度擬訂五種推展模式，成效卓著：

- (1)由高雄女中承辦的「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網路課業輔導計畫」，規劃網路英文課業輔導計畫，服務學生以國小爲主，模式採「視訊－實體」教學方式辦理，計畫期程自 98 年 9 月起至 99 年 6 月止，服務之國小包含獅湖國小、中洲國小、援中國小、及苓洲國小等 4 校，服務學生共計 72 位。
- (2)由高雄中學承辦「98 學年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愛上數學擁抱理化網路課業輔導計畫」，計畫期程自 98 年 10 月起至 99 年 7 月止，透過網路及實體方式進行數學、理化課程輔導，協助國中弱勢學生增進學科學習成效，合作之國中包括鼎金國中、民族國中、興仁國中，服務之學生 90 人。
- (3)電腦技能基金會協助鼎金國中承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網路語文、作文輔導提升計畫」～「E 起遇見寫作的幸福」，藉由教師引導學生進行語文及作文網站學習，協助弱勢且有強烈學習意願之學生透過網路學習，提升其語文及寫作能力。計畫期程自 98 年 10 月起至 99 年 7 月止，參與學校包含右昌國中、前金國中、立德國中及瑞豐國中等 4 校，服務之學生計 90 人。
- (4)由博愛國小辦理「98 年度暑期夏令營－縮短數位落差勵志體驗營」，結合該校 K12 數位學校數學典範優質課程，規劃 5 天行程，8 月 3～5 日爲實體 K12 課程指導、數學體驗營，8 月 6～7 日於南投學校參訪等，參加人員爲來自高雄市約 12 所國小弱勢學生，參加人員合計 123 位。
- (5)由本市高中職及國中規劃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 98 年度『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電腦研習營」活動，鼓勵教師及高中職學生擔任志工服務工作，協助弱勢學生提升其資訊專業技能及知能，總計辦理 18 場次，服務之中小學學生人數爲 890 人。

2.98 年度具體實施成果：

- (1)總計辦理 24 場學生服務志工、教師研習課程，參加人員共計 1,123 人。
 - (2)跨縣市交流活動計辦理 3 場次，時數計 32 小時，參加之學生計 255 位。
 - (3)參與計畫之學生達 1,265 位。
- (三)辦理資訊教育創意競賽活動，提升網路資訊素養
- 1.「各級學校數位社團成果競賽」：鼓勵各校挑選校內優秀的「社團」，將成果彙整於網站計有 85 個社團參與競賽。
 - 2.「各級學校學生『聽我說～創意生活講解作品』競賽」：98 年度新增的資訊競賽，透過競賽讓學生觀察學習生活周遭之議題，並運用

資訊科技創意呈現。計參賽學生 208 組，包含國小 92 組、國中 48 組、國小 69 組，參賽學生 640 位。

3. 學生資訊融入學習創意模式『這樣教，我就懂了』：98 年度新增資訊競賽項目，運用巧思創作資訊融入教學之作品，並透過學生講解來啓發創意，報名參賽之隊伍計 165 隊，包含國小 21 隊、國中組 18 隊、高中職組 126 隊，參賽學生 660 位。
4. 「98 年度各級學校教師資訊融入教學創意競賽」：配合教育部全國競賽特別舉辦之活動，計有 61 隊教師團隊參賽，繳件作品共計 46 隊，參賽教師 230 位。
5. 「98 年度『網路戀珍情－高雄世運篇』競賽活動」：鼓勵學生藉由資訊科技之協助，記錄參與高雄世運期間精彩的賽事或令人感動之故事，參賽作品計 251 件，參加學生約 1,004 位。
6. 「98 學年度各級學校親師生網頁設計競賽」：訂定 4 大競賽主題，包含「雄讚～高雄世運風華再現」，以高雄世運延伸議題為主軸、「台灣有品～小故事，大啓示」，以品德教育議題為主軸、「幸福鄰里，減碳走廊」，以幸福鄰里議題為主軸及「樂齡學習－健康無代誌，神仙無得比」以關懷老人議題為主軸，參賽之作品共計 156 件，參加學生為 936 位。

(四)辦理「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精神

「98 年度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本局與衛生局、歷史博物館、海生館及科工館合作，以健康、生態及文化、環保為主軸，辦理「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競賽測驗，活動期程自 98 年 7 月 6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參加對象國小 3～6 年級、國中及高中職學生，活動上網人次為 1,395,888 人（比 97 年 903,698 人增加 492,190 人），通過測驗之學生人數計 56,312 人（比 97 年 53,476 人增加 2,836 人），成效斐然。

(五)提升學生閱讀風氣，辦理網路讀書會活動

結合閱讀計畫及高中職本土教育推展政策，教育局 98 年度委請高雄高商承辦「網路讀書會推廣活動」，主題包括世界一家親、臺灣文學、臺灣歷史、世界名著及運動家的故事，參賽篇數計 16,178 篇（比 96 學年 7,869 篇多出 8,309 篇），包括高中作品 6,167 篇、高職 4,826 篇、國中 3,665 篇、國小 1,520 篇，得獎人數共計 1,869 人。

(六)辦理 K12 數位學校師生暨新移民網路進修課程

「K12 數位學校第十七期師生暨新移民網路進修」活動：計開設課 13 門課程，包含教師網路進修 7 門、學生網路進修課程 5 門，新移民 1 門，網路課程於 98 年 12 月辦竣，總計本期修課人數為 1,290 人，包

含正式學員 1,124 人，旁聽學員 166 人，結業人數為 696 人，成效頗佳。

(七)提升教師資訊素養及應用能力，辦理「在職教師資訊應用研習」
依據教育部「資訊教育白皮書」重點政策，由學校規劃辦理資訊素養、資訊融入教學、資通安全、自由軟體、資訊技能及數位學習運用推廣等資訊議題宣導及研習，全面提升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專業知能，98 年度本市教師參加資訊研習比率近 100%：

1. 資訊素養-資訊倫理、智慧財產權研習：98 年 1~12 月總計辦理的場次為 121 場，研習時數為 182 小時，培訓之教師人數為 6,793 人，研習比率為 58%。
2. 資訊素養-資通安全研習宣導：98 年 1~12 月總計辦理場次為 162 場，研習時數為 391 小時，參加之教師人數為 9,606 人，研習比率為 82%。

(八)推動提升民衆資訊素養，辦理家長、社區民衆研習電腦研習活動
配合教育部數位學習應用推廣政策，鼓勵各校辦理家長及社區民衆電腦研習，補助課程包含資訊技能、資通安全議題，網路成癮症或學生網路交友相關議題探討，藉由研習課程協助家長增進電腦能力，亦能協助家長瞭解學生的網路行爲，進而增進親子關係並能引導學生更安全健康的使用網路。總計 98 年辦理校數計有 52 校，辦理家長、社區民衆電腦研習計 52 場，總研習時數為 1,006 小時，培訓之家長、社區民衆人數為 1,288 人。

(九)輔導學校建置「教師網路學習社群」

1. 依據教育部 2008 年函頒「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 2008-2011」-行動方案 44：「建立國內資訊科技教育合作的社群」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融入教學教師專業社群建置與教師團隊培訓」計畫，遴選 97 學年度負責辦理資訊融入教學專業社群建置及教師團隊培訓計畫之學校，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資訊融入教學創新模式發展之精神，進行教學實驗計畫，研發數位化教材。
2. 本計畫計有高雄高工、內惟國小、龍華國小、勝利國小、中正高工、三民家商、前鎮高中、明華國中、福山國中、翠屏國中小、陽明國小、前金國小、福山國小、河濱國小、五權國小、民族國小、明德國小、文府國小、博愛國小等 19 校參與，以運用資訊科技為輔助，問題導向學習為計畫主軸，開發具創意的學科單元統整課程，啟發學生思維、提升學生創造力、引發學生學習動機為目標，研發主題式創新教學課程設計。
3. 參與計畫之學校需辦理 2 次教師社群的研習進修，召開 2 次工作或

教學研究會議，辦理 1 場校內觀摩會，俾利將執行模式在校內推廣。98 年 11 月 6 日計遴選出 12 所績優學校，善用典範學校經驗分享，將成功模式平移至其他學校。

(十)推動未來學校，創造網路教學環境，並辦理全國推廣活動

1. 本局與業界合作的「未來學校實驗計畫」統整六大面向，包含展現學校特色的理念願景、校園創意空間意向建構、教師創意教學、學生多元自主學習、爭取家長資源社區及多元成效展現，並遴選學校進行專業的實驗推展計畫，成效卓著，98 年更將該專案成果與全國分享，辦理成果發表會及國際專題講座。
2. 延續上半年協助教育部辦理全國性觀摩及宣導活動：
 - (1)「教育部 98 年度 E 化創新學校南區教育研討會」：由博愛國小承辦，98 年 10 月 22~23 日假臺南勝利國小辦理，主軸以「未來學校創新教學評量」為主，邀請臺南縣市優秀教師團隊分享教學經驗，參加對象為全國行政人員及教師，人數為 220 人。
 - (2)「教育部 98 年度 E 化創新學校中區教育研討會」：由前鎮國中承辦，主題以「科技學習、行動學習」為主軸，與台中市政府教育處合作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假台中市舉行，邀請台北市、台中市、苗栗縣教師分享教學內容，參加對象為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行政人員代表或對該主題有興趣的老師，人數為 210 人。

(十一)辦理第二階段未來學校「創新學校 Innovative School」遴選作業

1. 本局推展「未來學校建置計畫」，歷年來執行成果頗具特色，98 年更進一步配合教育部辦理全國 E 化創新學校推展政策，辦理高雄市「創新學校（Innovative School）建置計畫」遴選作業。
2. 創新學校遴選指標包含校長領導風格、建構創新學校理念願景、學校核心團隊組成及團隊凝聚力、專業能力及預定運作的模式、家長及社區的資源整合及支持性、及學校團隊對創新學校建構的特色。本局於 98 年 7 月 27~28 日完成「創新學校 Innovative School 建置計畫」複審作業，遴選河濱國小、福山國中、苓洲國小，立志高中及中正高工為本市創新學校。

(十二)辦理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計畫

- 本局 98 年度「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計畫」，以三種模式發展辦理：
1. 數位化教材教學實驗模式：由左營國小承辦，邀請成功大學楊雅婷教授協助指導，實驗課程以語文領域課程為主。
 2. 縱貫式電子白板暨創新教學實驗計畫：由莒光國小承辦，聘請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教授協助指導，實驗課程以本土教育課程、自然生活領域、語文領域（英文課程）及數學領域為主，課程內涵並包含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教學策略研討。

3. PDA 結合群組電腦教學實驗模式：由華山國小承辦，聘請張玉山教授協助指導，課程內容以自然生活科技領域及藝術人文領域為主。

(三)成立「資訊教育輔導團」，辦理各項資訊教材研發及推廣工作

於本市三民國中、樂群國小成立「資訊教育輔導團」，推動資訊教育八大重點工作：(1)建置資訊教育輔導團運作機制，促進團隊專業成長、(2)提升全市各學習領域教師資訊素養、(3)資訊教育課程相關議題之研討、(4)協助培訓數位學習專業師資人力資源、(5)建立教材資源共享平台、(6)規劃及建置資訊教育輔導團服務環境、(7)協助自由軟體應用、教學實驗計畫及推廣、(8)協助各項資訊融入教學實驗計畫業務及資訊教育政策之辦理。

(四)辦理「教育部建置國民中小學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專案推廣計畫」

1. 整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資訊融入教學及創意教學模式推展三大計畫，執行「教育部 97 學年度資訊教育推動計畫-建置國民中小學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專案推廣計畫」，由瑞祥高中（國中部）、楠梓國中、英明國中、加昌國小、獅湖國小、中洲國小及成功國小承辦。

2. 執行學校籌組學校行政教師團隊，就七大學習領域或相關議題，擇訂一學習領域實施 e 化導入教學或資訊融入創意教學模式探討，並建置「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及「創意教學 E 化教室」。本案於 98 年 6-7 月各試辦學校辦理全市成果發表會計 7 場，分享實驗成果；參加人數逾 300 人。

3. 本專案於 7 月 24 日辦理 7 所學校成果檢視工作，成果檢視結果優等學校為英明國中、獅湖國小、成功國小；並推薦英明國中、獅湖國小代表參加教育部全國「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的創新教學模式及典範團隊選拔辦法」活動，爭取全國佳績，同時該 2 校成為本局「資訊融入教學典範學校」。

(五)辦理高雄市「教學任意門－各級學校視訊會議、國際交流暨遠距教學建置計畫」

1. 辦理高雄市「教學任意門各級學校視訊會議、國際交流暨遠距教學建置計畫」，於全市成立 32 個視訊會議中心，朝國際交流、遠距教學及召開視訊會議功能為主，發展模式將做為未來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推展之參考。

2. 本案訂 3 年 3 階段建置計畫，依檢核計畫之效益指標每年檢討落實及執行經費效益，據以修正下一階段執行方式。

七、加強幼兒教育福利政策，提升教育品質

(一)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申請各項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清寒家庭幼童幼稚教育學費、兒童托育津貼、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97 學年度總計補助 21,678 人次，補助金額達 1 億 4,385 萬元，98 學年度上半年補助 9,320 人次，補助 8,560 萬元。

(二)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稽核立案幼稚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為配合學前英語政策，本市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語教學稽核，查察園數 162 園；另有關未立案幼教機構查察率達 100%。

(三)全國幼教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確實掌握幼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

本市配合資訊網絡之建置，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稚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本市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幼稚園基本資料、教師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100%。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率達 70%以上。

(四)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等三方案，藉以促進學前教育之整體品質，98 年上半年度計獲教育部經費補助 215,200 元。

(五)辦理公幼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使本市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以提升幼兒入園率，訂定「高雄市市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由教育部全額補助。98 學年度上半年計 45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264 人次，經費約 154 萬元。

(六)辦理幼托整合前置作業

就現行已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未具立案證書者辦理補發作業、完成 98 年度幼稚園、托兒所園舍及立案資料掃描建檔、清查轄內已立案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或托嬰中心經政府核定合法附設或兼辦其他性質服務之情形、統計調查轄內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員額編制及現職教保人員名冊、清查幼托整合後社政單位移轉教育單位之業務、人員、預算及檔案等項目，並建立移交清冊。

八、推動特殊教育，讓教育有愛無礙

(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於 98 年 7 月 14、23 日辦理甄選初試（筆試）及複試（試教），錄取人員計 29 名（身心障礙類高中職組 5 名、國中組 8 名及國小組 11 名計 24

名；資賦優異類國中組 1 名及國小組 4 名計 5 名)。

(二)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98 年度下半年補助本市國中小學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國小計有 17 校 22 班，經費 3,027,746 元，國中計有 4 校 5 班辦理，以有效運用社區及民間人力及學校之設施與場所，擴大協助學校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生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護與成長之空間。

(三)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本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高中職 41 名（重度、極重度 18 名，中度、輕度 23 名）、國中 283 名（重度、極重度 106 名，中度、輕度 177 名）、國小 669 名（重度、極重度 216 名、中度、輕度 453 名），總計補助 993 名，補助經費計 165 萬 9,500 元。

(四)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小型無障礙車輛乘客服務作業原則，本案申請資格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乘座輪椅就學者優先申請。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服務費用，由本府教育局全額補助，98 年度計有 15 名身障生受惠，計補助 272,289 元。

(五)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市高中、高職（含進修學校）、私立國中小學雜費負擔，使其安心向學，每學期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學雜費。98 年度計有 2,860 名身障生受惠。補助經費計 4,327 萬 5,547 元。

(六)獎助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

本案申請對象為各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之學生，在才能方面有傑出表現或有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98 年度計有 60 名學生受惠，補助經費計 300,000 元。

(七)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本局依據教育部 94 年 12 月 23 日台特教字第 094010769778B 號函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訂定「本市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務研習實施計畫」、將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列為「特教評鑑指標」，且積極配合「工務局勘查進度列管追蹤」，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98 年度教育局及學校自籌款 890 萬 2,583 元，教育部補助 795 萬 1,509 元，總經費計 1,685 萬 4,092

元，補助高雄高工等 44 校。

(八)辦理本市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98 年 7 月起至 98 年 12 月辦理 98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計 3 次會議，有 1,509 名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性教育安置。

(九)辦理特殊教育研習與活動

為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含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及創造力學習等)知能，並加強普通班教師特教理念，計規劃辦理身心障礙類 34 場次研習暨特殊教育 3 學分班計 42 人參與。

(十)積極推動校園橋藝活動

為推廣校園橋藝活動，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本局前於 98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假光榮國小辦理「98 年度智力運動競賽－『高雄市橋藝菁英賽』」（初賽），計 60 隊 400 人參加，參與者反映成效良好。另 98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假高雄女中辦理決賽，計 60 隊 400 人參加。

(十一)補助特殊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

為提供 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長專長之培養及訓練，並提供多元化課程內容，協助身心障礙成人養成正當休閒活動及保持良好體能狀況。本市 98 年度計有高雄啓智學校、成功啓智學校及楠梓特殊學校等 3 校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共計 7 班，補助 660,600 元。

九、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提供適性教學資源與多元入學管道

(一)試辦國中生就近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

為鼓勵國中學生就近入學，提供社區學生快樂學習機會，高雄區 42 所高中職提供招生名額 1,879 名，由就近入學社區對應國中學生申請，免採基測成績，採計國中在校學習領域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報名人數計 2,173 人，錄取報到人數共 818 人，報到率 94.24%。

(二)辦理 98 年高雄區高中職招生網路博覽會

今年網路招生博覽會自 98 年 5 月 11 日起至 8 月底展出，網頁除設置「學校及科別」搜尋功能，參展學校亦特別建置「招生網頁」，提供招生科別、特色、名額、入學方式、獎助學金、交通、住宿、未來進路等，提供學生在最短的時間內找到相關的資訊。

(三)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配合教育部產官學合作機制，提供學生兼顧升學及就業機會，99 學年度本市計有三信家商及樹德家商等 2 校 5 班通過複審(教育部核准全國僅 41 班)。

(四)推動高中職優質化

本市 98 學年度獲教育部高中職優質化方案核定通過之學校計有左營

高中、前鎮高中、楠梓高中、小港高中、明誠高中、立志高中及高雄高工、高雄高商、中正高工、三民家商、樹德家商、三信家商、中華藝校等 13 校。

十、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

- 1.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團長由蔡局長清華擔任，另聘學者專家總計成員 37 人，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學生事務五組工作小組，已辦理完畢 364 場次活動。
- 2.本年度辦理相關活動為督導會報、分組會議、督核所屬學校、業務傳承策進研討會及各議題績優學校觀摩活動共 5 場次。

(二)學生輔導

- 1.由 3 所資源中心學校及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辦理輔導員專業研習、團體督導、各級學校校園危機處遇藝術治療介入模式等增能研習。
- 2.已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98 年度諮商時數達 2,395 小時、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519 人，諮商服務人次計 4,932 人次。

(三)關懷中輟學生

- 1.於 12 月 3 日跨局處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會議，依計畫於國中小辦理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高關懷班課程完畢，並與國軍總醫院合作辦理訪視追蹤個案，服務個案數：70 人次，電訪 252 人次、面訪 131 人次。
- 2.以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擇定為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98 年度計召開 4 次會議。
- 3.本局於 98 年 10 月 5 日召開第二次國中、小學中輟業務分組會議，由國中小資中心學校校長、諮詢學者專家、中輟生追輔南北區中心學校代表、中輟個管中心、本市辦理資源式中途班學校代表、合作民間團體(國軍高雄總醫院)、本市國中小辦理彈性課程學校代表，承辦關懷中輟學生行政人員暨相關教師總計 60 人參與。會中討論相關業務執行情形並分享輔導經驗，與會人員均能增加實務知能。
- 4.辦理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計 600 小時、中輟生通報系統研習 2 場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 場次。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1.由 3 所資源中心學校提供網路平台蒐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並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 2 場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 3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討

及法令宣導 6 場次。

2. 辦理性別議題戲劇表演競賽活動，強化師生性別平等的理念與行動；參與校數計 128 校、學生計約 1,320 名。
3. 社教館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主題講座 2 場次，約 200 人參與。

(五) 推動生命教育

1. 由 3 所資源中心學校全年度持續協調綜理相關業務外，另建立本市生命教育人才資料庫，辦理促進心理健康及憂鬱與自我傷害初級預防活動如 3Q 達人甄選、熱愛生命廣播劇、書卡繪製甄選、師生生命探索體驗營、及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等共計 30 場次，另結合社區心理師、精神科醫師資源，提供駐校諮詢服務。
2. 結合民間團體如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張老師基金會、小草關懷協會合作辦理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及危機處理種子人員培訓工作坊，計 70 校共同參與。

(六) 推動學務工作

1. 由 4 所資源中心學校輔導各校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暨改進措施，並辦理人權法治與正向管教相關研習及工作坊 14 場次。
2. 賡續推動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據以修訂「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計畫」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品德教育知能研習活動、方案徵選及觀摩活動。

(七) 推動品德教育，讓學生成才又成人

1. 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品德教育知能研習活動、方案徵選及觀摩活動。
2. 推薦本市高雄高商、左營國中、鳳陽國小、光榮國小、明義國小及成功啓智等 6 所學校接受教育部表揚為推動品德教育碁優學校，並於 98 年 8 月 26 日出席教育部「98 年度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活動」。
3. 賡續推動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廣納師生及家長創意，提升家長與社區對品德教育的重視，讓品德教育融入家庭、學校及社會生活中。

(八) 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1. 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另全市國小學童走路上學比例提高至 40%，有助推廣獨立自主及加強親子關係。
2. 社教館辦理生活美學相關講座，總計辦理 4 場，約 2,000 人參與。

(九) 發揮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

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之功能係提升本市學校諮商專業知能，提供適應困難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及協助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98年8月至98年12月底提供專業培訓2,997人次、諮商服務2,389人次、諮詢服務262人次、個案研討917人次、團體輔導1,238人次、推廣服務3,141人次，總計服務10,944人次。

十一、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一)充實本市各市立學校圖書館藏，並鼓勵設置一樓開放社區使用

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開放校園空間資源運用－圖書館遷至一樓計畫，98年12月底前辦理圖書館遷至一樓並對社區開放情形如下：

- 1.本市市立各級學校計有51所（佔全市比例36%）圖書館已設於一樓開放供師生及社區民衆使用，另於一樓設有圖書分館或分室者計有87所學校（佔全市比例61%）開放供用；其開放時間除上課時間約有73%比例的學校開放，其餘放學後及周六、日近約30%比例全日開放供師生或社區民衆使用，另為增加開放時間，已規劃辦理志工培訓，增加服務人力。
- 2.鼓勵各級學校、民間(或社區)團體向市立圖書館申辦「團體借書證」，豐富學校與社區閱讀資源、增進閱讀互動流通，以達永續校園、樂活社區之目標，促進館際合作及資源共享機制。

(二)擬訂推動閱讀實施計畫

- 1.為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及興趣，針對閱讀師資、圖書館管理人員及志工培訓、學生借書率、撰寫心得報告篇數、閱讀冊數及藏書量等訂定3年目標值及實施策略，督導及協助學校有效推動師生閱讀風氣。
- 2.各校依規定已於98年9月底前訂妥推廣閱讀活動計畫。

十二、打造永續校園，讓校園亮起來

(一)推動永續校園政策

98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本市辦理通學步道計55校、辦理永續校園計78校、辦理校園亮起來計48校、辦理空污基金校園美綠化計85校。獲得本局補助經費，以改造校園環境成為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將現有圍牆改親和性綠籬，營造穿透之校園景觀，包括雨水再生水利用、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另9校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再生能源應用（風力、太陽能等）、節約能源設計措施及節水措施規劃，學校圖書館遷移至1樓，結合校園景觀及空間，提供社區居民運動、休憩、學習的空間，市容也隨之美化。

(二)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程

1. 為持續推動市長「幸福高雄」施政目標，達到美化市容觀瞻，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 101 萬及本局配合經費 83 萬，總經費 184 萬於文中 35 學校預定地施作綠化，98 年 7 月完成整地、填土及綠美化植栽，提升綠地覆蓋率，淨化空氣品質，迅速改善社區環境。
2. 將已綠化之學校預定地，於所轄文中 1(國昌國中託管地)、文中 22(文府國小託管地)、文小 1(援中國小託管地)、文小 2(援中國小託管地)、文小 14(楠梓國小託管地 2 面)、文小 26(光武國小託管地)、高坪文小 2(坪頂國小託管地)、文中 60(獅甲國中託管地)及前鎮國小校內建置 10 面簡易棒(壘)球場，提供學校與社區民衆從事棒(壘)球運動練習，及足球、槌球、木球、飛盤等各項適合草坪運動項目，讓市民有更多運動休憩空間。為促進使用效益、有效維護管理，積極推動民間參與簡易球場管理維護，並藉此與政府共同推展全民運動，現本局 10 月 13 日高市府教五字第 0980059757 號函頒實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附屬簡易球場認養要點」，期公平開放提供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三)籌設新校

1. 七賢國中龍美新校區：因美術館鄰近地區人口成長倍增，為因應逐年遞增之就學需求，本局將七賢國中遷校於此，並於 98 學年度開始招收新生，目前正規劃七賢國中龍美新校區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預計於 99 年底發包。
2. 籌設明義國中中安分校：市府辦理行政院四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有關「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一紅毛港遷村，於前鎮區中安段文中 85 地號籌設國中，俾利選擇遷村之住戶及學生就讀。本案目前正由新工處辦理校舍工程興建事宜，預計 99 學年度成立招生。
3. 籌設河堤國小：為因應河堤社區新住民及學齡人口增加，造成鄰近學校新上、新莊等國小近年來不斷增班壓力，本案迭經民意代表、社區團體反映亟需於三民區內國防部之「鼎新營區」成立河堤國小，以紓解該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目前已爭取到國防部願意釋出營區土地 3 公頃作為校地，惟有關國防部要求代建營舍之事影響本市財政及設校時程，教育局仍需再與國防部協調，俾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及興建校舍作業之進行。

(四)校舍遷建、新建或更新

1. 修(改)建高中老舊校舍
高中職老舊校舍 98 年已完工有海青工商教學大樓改建工程及前鎮高中忠孝樓改建工程；目前尚在進行有高雄高中第四、五棟教

學大樓改建工程委由新工處興建，預計 100 年 4 月完工；高雄高工汽車化工實習大樓改建工程委由新工處興建，預計 99 年 8 月份完工。另配合學校教學及社區需求新建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委由捷運局興建，預計 100 年 4 月完工。

2. 修(改)建國中老舊校舍

配合教育部老舊校舍改建計畫，國中老舊校舍更新工程計有前鎮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98 年 6 月完工、驗收；五福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定於 99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接續辦理規劃設計中；鹽埕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因重新辦理規劃設計，98 年完成規劃設計及審查程序，預定 100 年 6 月完工。另規劃大義、立德及苓雅國中等三校進行校舍改建工程，98 年完成校園整體規劃及建築師徵選，採分期規劃、分期改建，預定將於 102-103 年改建完成。

3. 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國小老舊校舍更新工程計有旗津、五權、博愛、三民等校陸續於 97 年竣工，內惟、愛群、獅甲、四維國小已完工；另鼎金、十全、鼓山、右昌、信義國小等將 99 年陸續完工。

4. 配合市政及人口遷移辦理校舍遷建、新建校舍工程中，龍華國小已於 98 年 6 月完工遷入使用；紅毛港國小第二期校舍亦已發包施作預計於 99 年完工。

5. 配合市府推動興建本市新行政中心、捷運沿線機關學校用地調整，進行左營新部落社區圖書館暨左營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目前主體工程進度順利，預計 99 年 12 月完工啓用，服務社區。

6. 爲因應前金國中與七賢國中學區學生人數逐年遞減的問題，本局自 95 年 2 月起即著手規劃兩校之學區調整方案，辦理社區公聽會、召開學區調整暨遷校說明會、市府跨局處會議等，並於 98 學年度進行調整，學區調整後兩校原學區學生多由前金國中容納。

7. 爲因應左楠地區學區人口增加，學校空間不足壓力日增之情形，進行國昌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目前正由新工處辦理校舍工程興建事宜，預計 99 學年度完工。另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已於 99 年 1 月 16 日開工動土，目前積極辦理中，預計 100 學年度完工。

8. 爲充實前鎮區文教資源，增進地方學子學習空間與資源，本局與文化局規劃「前鎮國中三期校舍改建暨草衙圖書館新建工程」共構計畫，於今(99)年度開始規劃設計，並預計於 102 學年度完工。

十三、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一)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1.為落實健康促學校健康體位之執行，本市編列 5,000 萬元分三年辦理，98 年編列 1,700 萬元辦理健康促學校健康體位，除辦理相關活動及研習班，並融入課程與社區相結合，於 98 年 12 月 7 日至 16 日針對本市 143 所學校辦理健康促進輔導訪視，除抽測並訪談學生是否具備體適能之知能與技能，更檢視學生體適能檢測上傳資料正確性，以期落實體育教學。
- 2.為延續教育部體適能護照精神，結合健康體位、健康飲食及運動，落實體能活動，提升師生體能狀態，98 年 12 月印製學生健康護照，預定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並已建置體位不健康學生專案管理，合計 144 校。

(二)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

- 1.本局將「溫室氣體減量」列為環境教育重點，並訂定高雄市中小學環境教育中程計畫（99-101 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推動能源自主管理實施計畫」，期能推動各級學校之環境教育政策，透過學校能源自主管理學生、教師、職員關注能源議題，真愛地球，實現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本局 98 年度辦理節能減碳相關績效有：
 - (1)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市 9 校，810 萬元辦理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施。
 - (2)本市所屬各級學校 90%以上學校將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集學用品回收再利用。
 - (3)國中小照明設備汰換為省電燈具國中補助 35 校經費 500 萬元，國小補助 81 校 14,713,685 元。
 - (4)98 年度綠色採購 800 萬元。
- 3.本局為節能減碳，及降低家長於接送學生停等時所造成的空氣污染，配合教育局所屬學校及社區通學道之營造，要求國小學生學生組路隊上下學，由義工媽媽指導維護學生上學安全國、高中學生則鼓勵學生騎自行車、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上下學，俾能達到節能減碳目的。
- 4.建立各級學校園能源體檢表，隨時檢核校園節水、節電、用油落實情形；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如安置電力監控系統、更換省電燈泡及省水馬桶、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裝置等等節能、減廢措施、綠色採購)辦理相關課程教師、學生教育訓練。
- 5.推動能源教育，節約用電，配合本市「溫室氣體量表」調查，建立省電績效指標，公布學校每月用電度數並辦理全市績優學校表

揚。

6.推動師生午餐自帶餐具、再生紙回收再利用、校園垃圾零廢棄全分類、校園垃圾不落地及自行車運動推廣等事宜。

(三)辦理教育脫貧專案補助計畫

本市為擴大扶助弱勢學生且照護學生之健康，每年編列「營養午餐等教育脫貧專案計畫」經費，98年更擴大辦理對象包含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健保補助及其他等)及失業家庭子女給予學生營養午餐補助，及弱勢學生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或動學生營養午餐補助，以維護經濟弱勢學生之健康，落實本市教育服務及社會福利政策。98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共計22,162人次、補助金額76,518,292元。

(四)學校午餐供餐場所及學校員生社查核

為瞭解各校廚房設施午餐料理食材供應等衛生安全及員生社販售飲品衛生安全，本局於98年11月邀集衛生局學校校長營養師組成午餐設備查核小組，對學校廚房設施午餐料理食材及午餐工作環境、學校員生社販售飲品衛生安全進行查核，藉以改善學校午餐供餐品質及提供供餐衛生環境及員生社販售合格衛生飲品，維護學生飲食衛生安全。

(五)修訂本市午餐工作手冊

為使本市學生午餐業務，執行有所依據，本局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校長代表、家長代表、學校營養師代表、衛生局代表等，針對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學生午餐營養要素以及相關學校午餐政策之訂定等研議編訂，俾學校執行午餐業務有所依據，以維學生營養午餐用餐品質。

十四、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一)學校體育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1)全面辦理體育班暨基層運動訓練站(含專任運動教練)訪視為審慎、專業與客觀瞭解本市體育班暨基層運動訓練站(含專任運動教練)辦理情形與績效，特成立訪視小組，就「高雄市體育班基本資料調查表」進行書面資料初審，並於98年9月至12月全面實地訪視(包含訪視體育班師資、學生升學與銜接情形、訓練績效、經費運用等)78所學校，並和學校相關行政人員、體育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學生及家長代表等訪談，期能真實了解實際狀況，協助推動體育班教學正常化。

(2)規劃爭取專任運動教練員額

目前市府聘有 42 位專任運動教練（含括體委會分派 22 名，本市遴聘 20 名），另配合行政院體委會「推展基層運動及支援競技培訓計畫」進用 4 名短期教練，配合教育部「98 年培育優質人力就業計畫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增加運動教練計畫」進用 28 名運動教練。現配合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教育部 97 年 3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70035196C 號令），考量市府財源及配合政策，積極爭取員額編制及經費，擬規劃分年度進用正式專任運動教練，99 年度擬進用 6 人。

2. 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 (1) 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為提升國中小學生規律運動人口數量提升，採以「班級」為單位組隊，以推廣運動風氣為主軸，不強調競技之表現，進行校內、校際（縣市內）以至於分區（全國）競賽，如：跳繩達人、樂樂棒球、大隊接力、三對三籃球比賽等。
- (2) 訂定體適能 3 年提升實施計畫，培養規律運動習慣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增進學生身體活動質量，提升學生體適能，促進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及體育活動普及化。

參與學生 運動項目	國小 低年級	國小 中年級	國小 高年級	國中	高中職
樂樂棒球		√	√		
籃球		√	√	√	√
大隊接力			√	√	√
創意舞蹈(台客舞)			√	√	√
健康操	√	√	√	√	√
游泳		√	√	√	√
跳繩	√	√	√	√	√
慢跑	√	√	√	√	√

- (3) 推展海洋暨水域運動方案：暑假期間四維國小辦理「弱勢學生游泳體驗營」及「蹺泳、水球、水上救生等水域運動體驗營」、七賢國中辦理「帆船體驗營」、中正高中辦理「水球運動體驗營」，提升本市學生親水興趣並充實水上安全知能，落實海洋體育教育。另為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有游泳池學校皆辦理多次暑期游泳育樂營，98 年度暑期高中職辦理 2 梯次 132 人、國中辦理 2 梯次 217 人、國小辦理 11 梯次 790 人，總計 15 梯次 1,139 人參加。

3. 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 (1)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為獎勵本市優秀運動教練、選手與績優學校，以提高本市運動水準，「高雄市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社會體育部分）業於 97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惟該法僅保留社會體育獎助部分，爰於 98 年 10 月 05 日高市府教五字第 0980057395 號令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以資規範學校體育獎助學金發給標準，獎勵選手及教練替本市爭取運動佳績。
- (2)持續編列學校體育績效獎勵金：98 年度賡續編列 5,401,656 元，獎勵本市各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培訓優秀運動選手，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 (3)依據「高雄市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發放全國單項運動競賽、全國運動會及國際賽事等體育獎助金約 6,377 萬元、計 2,568 人次。
- (4)98 年慶祝體育節表揚體育有功人員活動於 98 年 9 月 6 日假高雄女中舉行，表揚 2009 世運優秀選手 34 名、指導奪牌優秀教練 5 名、本市傑出選手 14 名、優秀教練 12 名、優秀裁判 5 名，卓越貢獻獎 7 名。

4. 整建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 (1)配合四年五千億振興經濟方案，補助福東國小等 7 校整修建運動場。
- (2)增取教育部補助高雄中學、凱旋國小（籃球場）、英明國中、新莊國小、小港國小、明德國中、加昌國小、旗津國中等 8 校整建運動場。
- (3)為提供市民優質運動休憩空間，立德棒球場第一期工程已完成驗收，開放使用，另目前正續規劃立德棒球場二期整修工程及大坪頂運動公園工程。

5. 充實體育班專長訓練人力

- (1)配合行政院體委會「推展基層運動及支援競技培訓計畫」，進用 4 名短期教練協助體育班專長訓練。
- (2)配合教育部「98 年培育優質人力就業計畫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增加運動教練計畫」，第一階段增聘 5 名，第二階段增聘 16 名，第三階段增聘 8 名，計增聘一年期運動教練 29 名，協助體育班專長訓練。

(二)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1. 辦理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98 年 10 月 10 日假市立中正高工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舉辦田徑、羽球、桌球、游泳、特奧滾球、特奧輪鞋、趣味競賽等 7 個競賽種類，計 3,000 名選手參賽。

2. 推展校際運動聯賽，促進校際體育交流

本市成立中等學校及國小體育促進會，98 年中等學校計規劃 6 項運動聯賽，國小計規劃 19 項運動聯賽。另為落實學生運動計畫，強化身體適能，每學年各校皆有舉辦全校運動會及 4 次以上全校性各類運動競賽並持續倡導學生參與規律運動目標。

3. 推動學校體育國際交流

(1)前鎮國中(男子排球隊赴比利時參加 2009 年 ASTERIX KIELDRECHT 比利時國際排球錦標賽經費)、新民國小(足球隊前往大陸廣州參加 2009 年廣州清遠國際青少年足球賽)、後勁國小(足球隊 12 歲女生組參加「2009 年英國利物浦若斯里盃國際足球分齡賽」)於暑假組隊至國外參加足球比賽及交流，成績斐然。

(2)三民高中與日、韓積極辦理 3 次棒球賽事交流。

(3)日本八王子市青少年訪問團 98 年 8 月 24 日至 27 日抵高雄訪問，分別於 8 月 25、26 日與本市七賢國中及中山國中進行友誼女子籃球賽。

(三)社會體育競賽及休閒體育

1.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為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除全力配合 KOC 及市府局處等單位於 98 年 7 月 16 日至 26 日辦理世運 31 項賽事及 6 項運動公園示範賽外，另於 98 年 11 月 1 及 8 日辦理 2010 高雄國際馬拉松賽二次試跑活動、98 年 11 月 28 及 29 日辦理 2009 第三屆浪漫愛河長泳及國際鐵人三項競賽、98 年 11 月 10、24、27 及 28 日辦理 2009 臺、日成棒、青棒友誼賽等項賽會。

2. 推動社會體育

(1)舉辦各項全國性、全市性運動賽會：輔導並補助單項運動團體辦理全國競賽活動，共補助路跑、籃球、桌球、棒球游泳等單項運動團體 34 個單位 746 元。

(2)組隊參與 98 年全國運動會：98 年全國運動會 10 月 24 日至 29 日於台中市舉行，本市代表隊共參賽 34 項競賽項目，隊職員及選手共 682 人參加，今年本市代表隊共獲 30 金、40 銀、36 銅，金牌數排名第 6(與上屆同名次)，總獎牌數 207 面居全國第 2。

(3)辦理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為健全發展員工

身心健康，藉由辦理員工運動會聯絡感情，自 98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2 月 7 日止舉辦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球類及趣味競賽，共計 400 隊、3,569 人次參加。

- (4)辦理高雄市運動會，拔擢優秀選手：「98 年高雄市運動會」各項比賽自 7 月 18 日至 8 月 23 日止，陸續舉行舉重、棒球、射箭、足球、溜冰、跆拳道、體操、劍道、空手道、滾球、直排冰球、羽球、田徑、網球、桌球、拔河、撞球及游泳比賽共計 18 項、4,324 人次參賽。

3. 推動全民運動

- (1)辦理運動樂活計畫：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運動樂活計畫，辦理飛盤、太極拳、攀岩等 52 項體育活動，新增運動參與人口約 55,171 人次；定期對外招生辦理游泳、羽球、瑜珈、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共計開設 228 班、5,140 人次參加。
- (2)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多項體育活動，包括第三屆家樂福盃活力路跑賽、2009 安麗紐崔萊心騎日萬人騎腳踏車活動等，計約 9,000 人次參加。
- (3)建置運動地圖資訊網：98 年 11 月完成建置本市運動地圖資訊網站，內容主要包括活動訊息及公立、民營運動設施開放使用資料，並結合 google map 定位功能，快速提供民衆查詢運動場館/設施之詳細位置及相關資訊。
- (4)推展台客舞研習：延續世運熱潮，推廣具高雄市本土化台客舞運動，於 98 年 11 月 14 及 15 日假中正技擊館舉辦 2 梯次研習，報名踴躍，共約 250 人次參與。
- (5)推展青少年體育競賽活動：社教館辦理「校園狠腳色～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活動，參賽選手及參觀民衆約計 3,300 人。

十五、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園

(一)辦理「讓我們和好吧－婚姻衝突輔導實務研習班」

課程包括跨越婚姻衝突到和睦之道、婚姻衝突與解決之道－以現行法院推動家事調解現況為例、婚姻衝突、家事調解與社會資源等。

(二)辦理「青澀年代－青少年品格教育工作坊」

以講座及座談研討方式辦理。課程包括品格教育認識(精準了解青少年的行為、獎勵稱讚的正確作法)、品格教育訓練(步步高昇－逐步養成策略、正確運用懲罰、隔離法的正確運用、償付代價與自我負責、消極增強與忽視法的運用、認識模仿學習與自我控制)、增強父母引導子女如何選擇符合志趣的職業探索生涯規劃。

(三)辦理「家庭加油站－高雄市 2009 家庭教育國際研討會」

由美國楊百翰大學社會工作學院教授暨專業主管雪麗·卡克絲及家庭生活學院婚姻家庭暨人類發展學系賴瑞·納爾遜教授主講，講座內容為協助弱勢家庭孩童、健全孩童的養成等相關議題。

(四)辦理溫馨祖孫週「銀髮敬重陽溫情關懷三代秀」活動

與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高市燭光協會、高市基督教女青年會、社區大學促進會等單位合辦。旨在 1.宣揚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理想，營造安和樂利之高齡化社會，並宣導民衆建立親老及尊老的世代傳承社會。2.倡導健康生活及互助觀念的實踐，以達愈老活得愈好的動能。3.促進親子互動的和樂氣氛，以共享天倫歡樂。4.推廣回歸自然、愛護環境的有機生活，建設健康舒適的有益環境。5.發揚重視傳統、保存文化的創意生活，追求豐富心靈、充實精神的幸福境界。

(五)辦理「牽手相伴 40 年攜手 50 同心緣、「高雄市第九屆婚姻節慶祝大會」活動

與美滿婚姻協會合辦。藉由「代代心靈同堂 家家生命豐滿」大會主題，一方面尋找高雄市三代、四代或五代心靈同堂的家族，也藉此發現家人長壽與健康的秘訣，喚起社會對健康及家庭價值的重視；並籍「社區家庭幸福陪伴團隊」的積極投入，強化社會人與人之間的信賴程度，提升國人幸福指數，豐盛社區鄰里彼此關係生命；豐富銀髮族與家人相聚時光，傳承健康家庭關係生命，提升家人危機處理能力，享受熟年婚姻生活。

十六、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一)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98-101 年度）計畫」並於 98 年 6 月 25 日提送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及家庭教育委員會聯席會第 3 屆第 1 次會議討論，並依各與會委員意見修正通過，於 98 年 10 月 9 日高市府教四字第 0980058873 號函知市府各機關學校積極配合推動。

(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 1.為增進失學民衆及外籍配偶之聽、說、讀、寫之能力，98 年申請教育部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 122 班(含外籍配偶專班 72 班)，獲補助 2,405,600 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2,366,800 元，獲益失學市民及外籍配偶共 1,033 人次；另同時申請內政部外籍配偶就讀成教班、國中小補校時臨時子女托育獲補助計 1,135,200 元。
- 2.辦理高中職（高職限身心障礙人士）、職業學校、國中及國小各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提供自學及身心障礙民衆取得學歷機

會，共有 314 人參加，合格者 21 人。

(三)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機會

98 年第 2 期有 37 個單位(含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小及民間機構)開辦 120 班，約 2,580 人參加。包括「經費補助班」46 班，「自給自足班」74 班，開設課程分十大類，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豐富有趣，為市民學習的好場所。

(四)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1. 為提供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現代社會所需知識，本市社區大學課程內容分為學術、社團、生活藝能三大類，凡修滿學術課程 48 學分、社團活動課程 40 學分、生活藝能課程 40 學分，總計 128 學分，可獲頒結業證書。
2. 為落實學習資源平均分配，鼓勵更多民衆參與終身學習，98 年度本市有二所社區大學，第一社區大學由社區大學促進會承辦，第二社區大學由三信家商承辦，設置地點分別於本市前金國中及左營國中，並廣設教學據點，提供市民就近學習的服務，98 年下半年計開 209 門課程，計 3,250 人次參加。
3. 本市社區大學於 98 年接受教育部評鑑，榮獲甲等，並獲頒獎勵金 50 萬元供辦理相關推動社區大學知能成長研習及終身教育觀摩活動。

(五)推動社區終身學習及老人教育

1.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配合教育部政策，利用空餘空間推動建置終身學習中心，提供相關終身學習、開辦老人教育活動使用。本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假前鎮區仁愛國小建置，98 年下半年辦理教學活動 14 場次，有 171 人次參加。
2. 98 年度下半年於旗津區旗津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左營區永清國小、新興區大同國小、小港區青山國小等成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連同原有苓雅區苓雅國中、三民區和春文教基金會等，共有 7 區之學校/單位分別成立，以建構老人終身學習體系及提供長輩學習場所，98 年下半年計有 22 場次教學活動，1,150 人次參加。

(六)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1. 98 年度由交通部汽燃費及專案補助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學藝宣導競賽活動」、「交通安全教學師資研習」、「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增充採購交通安全裝備」、「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及「加強攔查課後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等 8 項計畫，經市府業務考核結果榮獲 5 項計畫優等、3 項計畫

甲等，總平均分數達 90.5 分，辦理績效卓著。

2. 本局 98 年度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榮獲全國第 1 名並獲頒獎勵金 10 萬元。
3. 98 年度本市推薦高雄高工、苓雅國中、小港國中、漢民國小、四維國小等 5 所學校，參加教育部及交通部全國交通安全評鑑，高雄高工榮獲全國高中職組優等第 2 名、苓雅國中獲得全國國中組優等第 3 名，小港國中、漢民國小、四維國小均獲得甲等之殊榮，辦理績效名揚全國。

(七)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為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本市 1,450 家各類補習班之公共安全檢查，本局每月會同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98 年 7 月至 12 月對立案補習班實施檢查 146 件次，其中糾正者 21 件次、停止招生者 5 件次、公告撤銷者 6 件次；未立案補習班檢查 69 件次，其中罰鍰 6 件次，罰鍰金額 34.5 萬元。

十七、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已有志工人數約計 9,587 名，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港都志工城市」的目標，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表揚等相關福利措施。98 年度接受市府評核 95-97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本局榮獲「甲等」佳績。

十八、加強教育人事管理，提升教育人力品質

(一) 降低國中小每班學生人數

依教育部規定國中自 98 學年度起新生以 34 人編班並逐年減少 1 人至 30 人；國小自 96 學年度起新生 32 人編班並逐年減少 1 人至 29 人。本市 97 學年度克服財政困難，國中以 33 人編班、國小以 31 人編班，較教育部規定超前。98 學年度國中新生再降低班級人數 1 人，每班以 32 人編班，國小新生每班以 30 人編班。

(二) 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98 學年度國中計有 39 校委託本局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試，報名人數 3,451 人，以初(筆)試及複試(試教)二階段方式，甄選出 116 名新進教師(筆試到考 2,490 人，複試到考 372 人)。另特殊教育教師甄選錄取 9 人。

(三) 辦理教師介聘作業

1. 98 學年度國小教師介聘及甄選作業，超額教師介聘 61 人，市內

聯合介聘 50 人，台閩地區教師介聘調出調入 38 人，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2 人。

- 2.98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作業，超額教師介聘 2 人，市內教師介聘 45 人，台閩地區教師介聘調出 44 人、調入 43 人，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0 人。

(四)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 1.98 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3 人，轉任他校 15 人，初任校長者 8 人。
- 2.98 學年度國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3 人，轉任他校 3 人，初任校長者 2 人。
- 3.98 學年度高中職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4 人，轉任他校者 3 人，初任校長者 2 人；另特殊學校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1 人。

十九、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維護校園安全

(一)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啓動校園掃黑工作

落實防制黑道介入校園、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等重大案件列管追蹤，達成改善校園治安策略目標，營造和諧健康之學習環境，定期辦理相關研習，並轉發各項參考資料以協助各級學校加強學生有關「反霸凌」與網路法治教育宣導。

(二)落實「春暉專案」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教育宣導：

-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本局及各級學校 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止，辦理研習及宣導場次總計 1,168 場次；宣教人數總計 85 萬 6,112 人次。
- (2)反毒宣講團：9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49 場次，聘請本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護理教師，親赴學校安排課程，著重點在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 (3)「想 high 不需藥害」研習手冊推廣活動，安排護理教師針對學校訓輔人員施教，透過活動傳授方式，使參訓之種子師資將此方式帶回學校除授給學生，藉正向活動影響偏差學生，導之正軌。
- (4)辦理反毒健康台客舞競賽活動：增進各校春暉社團及學生團體相互觀摩學習機會，精進創意展演表現空間，使學生對「春暉專案」內容與主題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以強化校園宣教效果。透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關懷愛滋話劇創意競賽活動，參加隊伍計有 30 校隊，推廣在校學子共同參與，擴大春暉宣導成效。

2. 清查：

- (1) 98 學年度辦理第 1、2 梯次實施學生尿液篩檢，計 2,590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37 人，篩檢率為 1.43%，查獲類型：安非他命 10 人、MDMA 2 人、K 他命 25 人，均已列入該校春暉小組輔導（其中特定人員 760 人次，查獲 19 人，篩檢率為 2.5%）。
- (2) 98 年 7 月 12 月使用愷他命快速檢驗試劑辦理共計使用 3,523 劑，查獲 69 人呈陽性反應，篩檢率為 1.96%，經確驗後均已列入該校春暉小組輔導。

3. 輔導戒治：

98 年累計藥物濫用學生 84 人輔導戒除成功人數 14 人、輔導中 35 人、輔導中斷（含退、休、轉學及畢業等）35 人，輔導戒治成功執行率達 16.67%。

(三) 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全民精神動員

本局為市府全民國防教育主政機關，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策頒本府相關實施計畫，據以推動各項工作如后：

1. 活動辦理：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體驗國防戰技及科技，年度內計辦理全民國防知性之旅營區參訪活動、實彈射擊、柴山及洲仔濕地生態探索營、野外求生登山安全研習活動等，並配合各類文宣作品發放，成效卓越。
2. 學術研究：本局在年度內均舉辦全民國防學術論文著作研討及發表，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專案課題研討，經國防部及教育部審核，均有績優及佳作之成績，另積極擴充各學校教學設施，並於市立三民高中成立全民國防教育學科資源中心協助教學。
3. 在職訓練：聘請專家學者針對國防通識課程領域進行機關員工研習，並培訓種子師資研習。

(四)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有效降低校園危害

轉知各級學校依「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結果摘要報告所提出改善建議事項，加強校園環境安全維護，希提升學校自我防護、檢視及應變之能力，並於各級校長會議中再次宣導，以提升管理階層「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的認知與作法。

(五) 強化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

1. 校外聯巡勤務編組以學校（教官、教師）為主，結合社會資源（學校家長義工）、本市警局少年隊共同排定聯巡勤務。依各級學校位置劃分 3 個責任區（11 行政區），建構綿密防護網絡。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份，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執行聯巡 255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 510 人次、少年隊員警 765 人次，共計

- 1,275 人次，聯巡 765 處場所，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183 人（含市警局函文校外會聯巡中輟生 71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深獲家長與各界肯定。
2. 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本局要求各校教官、導師每月能至工讀地點實地訪視，軍訓室值勤教官並實施電話抽訪，98 年 8 月至 98 年 12 月份本市高中職校工讀生計 330 人，訪視計 1,209 人次，有效維護學生工讀安全。
3. 為落實輔導服務學生工作，98 年 8 月至 98 年 12 月份共實施疾病照料 23,462 人次、急難救助 3,694 人次、情緒疏導 35,132 人次、轉介服務 5,037 人次、意外事件處理 740 人次、賃居訪視 1,453 人次及與學生家長聯絡 28,941 人次，執行成效優異。

二十、推展社會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一) 辦理「98 年度師生展才藝、幸福鄰里 LOVESHOW」活動

為結合各級學校社團彙整成「學生藝術季」，深入社區行銷藝術教育，並將成果與社區分享，達到「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之目標，本局特規劃「98 年度師生展才藝、幸福鄰里 LOVESHOW 活動」，由各學校採單一學校獨自表演或多所學校聯合演出方式，擇選遶近社區適合表演之場地，包括捷運站出口、百貨公司、商圈徒步區、各區里集會廣場等進行展演，自 98 年 2 月 3 日起至 12 月中旬止，計有 89 校辦理 66 場次活動，計 23,000 人次參與活動，展演效果頗受好評。

(二) 賡續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觀藝文展視野計畫

為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局賡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本局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文化局、美術館、社教館及 2009 世運等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30 場 8,382 人次。

(三) 辦理 98 學年度學生音樂、舞蹈、創意偶戲等比賽

本市 98 年度學生參加全國藝文競賽成績斐然，分述如下：

1. 全國學生音樂賽：個人組特優 5 件、優等 92 件、甲等 29 件；團體組特優 20 件、優等 47 件、甲等 7 件。
2. 全國學生舞蹈賽：個人組優等 4 件、甲等 10 件；團體組特優 2 件、優等 11 件、甲等 11 件。
3. 全國學生創意偶戲賽：本市楠梓、港和（2 項）、坪頂、建國等國小及英明國中榮獲全國優等、中正高工及新興國中 2 項分別榮獲

甲等獎。

(四)辦理高雄市中小學教師暑期藝文教學研習營

為增進教師藝文教學專業知能，辦理民俗花燈製作營（含初階班及進階班）、舞蹈營、創意偶戲營、團康輔導營等 5 項研習，每一營隊辦理期程為 3 至 7 日，並於最後一日進行成果發表，參加教師有 300 人，對傳統藝術教育推廣，有顯著的效益。

(五)辦理本市 98 年教育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業務評鑑

為全面瞭解本市各教育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之業務狀況、會務推展績效、資源應用及應改進或待協助事項，以輔導健全組織及業務正常運作，於 98 年 6-7 月辦理業務評鑑，共有 93 家參與評鑑，其中列為「特優」1 家、「優等」25 家、「普通」65 家、「待改進」1 家，「不評鑑」1 家，並於 10 月 21 日假高雄女中體育館第 1 會議室公開表揚「特優」及「優等」基金會，且持續追蹤輔導「待改進」者及辦理基金會業務觀摩研習，俾提升基金會執行能力。

(六)辦理「2009 青少年暑期嘉年華－真愛生命·迎向幸福－青春·心花 Young」活動

為積極推廣市府政令，打造健康城市，關懷青少年福利及身心發展、導正不良歪風，使青少年遠離菸毒傷害及防範犯罪，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特於 7 月至 8 月舉辦青少年暑期嘉年華系列活動，包括玩酷 E 夏網路 E 卡設計比賽、Super Star K 歌大賽、我最搖擺勁舞創意大賽、迎向未來青春遊樂會及關懷 88 災後重建－珍惜生命希望再造演唱會等，參加總人數逾萬人。

(七)舉辦教師節系列活動

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彰及感謝教師之辛勞，每年 9 月除製作市長及局長教師節電子賀卡，於 9 月 28 日向本市全體教師敬賀外，並於教師節前辦理「特殊優良教師頒獎活動」、「資深優良教師表揚暨敬師茶會」及「退休教育首長聯誼」等活動，並藉由媒體的宣導加強尊師重道的傳統美德。

(八)辦理「2009 南方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

98 年 8 月 29、30 日假本市新莊高中舉辦「2009 南方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全國計有 23 所高中職 24 隊報名參加。透過此活動的推展，讓民主法治的精神、思辯說理的技能在學子間紮根落實。活動中並舉行台語辯論表演賽，強化青年本土語言能力的培養與應用。

(九)辦理高雄市 98 年語文競賽

為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及民衆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弘揚文化，並遴選優秀選手參加全國賽，舉辦語文競賽，參賽

選手有 1,600 餘名，選出 64 名優秀選手參加 12 月 7-9 日於台北縣辦理之全國競賽。本市榮獲第 1 名 2 人，第 2 名 3 人，第 4 名 4 人，第 5 名 5 人，第 6 名 2 人，總計 16 人，另有 34 人表現達 80 分以上，獲頒大會榮譽狀。

(十)辦理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

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美術鑑賞能力，並評選優秀作品參加全國比賽，於 98 年 10-11 月舉辦高雄市學生美術競賽，競賽類別包括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參賽作品約 3,400 件，共選出約 500 件參加全國賽。本市共計榮獲全國特優 4 件、優等 9 件、甲等 11 件，並有 138 件作品入選。

(十一)辦理各類藝文、展演、體育休閒活動，以提升本市文化水準

社教館辦理「2009 民族民間舞蹈公演」、「校園狠腳色~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四幕舞劇—卡門」、「2009 舞力全開~全國創意颯舞大車拼」、「2009 舞力全開~全國創意颯舞大車拼頒獎暨表演晚會」、「漫遊高雄~健康向前走」、「第二屆高雄市高中盃燈謎錦標賽」等活動 29 場、展覽 12 場，共計 24,068 人次參加。

(十二)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

於每週六、日上午假社會教育館中庭及透過 11 個行政區社教工作站深入社區，運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資源，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舉辦親子活動，如親子 DIY、民俗、藝術、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下半年共辦理 41 場，8,200 人次參加。

(十三)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定期於社會教育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舞蹈、韻律、拼布藝術、押花、投資理財、養身氣功、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南區市民多元學習管道，下半年計辦理 65 班，1,326 人次參加。

(十四)漾我青春才藝秀

每週日下午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社會教育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魔術等，提供青年學子最佳之表演管道。計辦理 10 場次，參與人數 4,300 人次。

肆、未來發展方向

面對市縣合併的新局面，本局為「許大高雄教育均衡·願各學子機會平等」，將以學生適性學習為主體，教師創新教學為目標，學校特色經營為根基，大高雄「翹」發展為藍圖，延續既有優勢，「共享榮耀，再創新高」，教育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 一、落實創意融入教學：續辦「高雄燈會－全國創意花燈競賽」、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續辦創意運動會、參加全國創意競賽、實施跨校合作、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辦理高高屏國小非審定本教科書議價等。
- 二、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辦理雙語實驗班、營造英語生活環境、第二外國語課程、建構國際師生教學網絡等。
- 三、續辦國際馬拉松賽事宜：在 2010 年 2 月 28 日辦理國際馬拉松活動，計 42.195 公里全程馬拉松組、24.238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組及 4.5 公里健康組等三組，以促進國際城市交流及觀光，並提升高雄國際城市形象，獲得極大迴響，爰將續辦。
- 四、深耕本土教育：推動本土教育訪視與師資認證培育、出版本土教材、推廣海洋教育及活動，展現本土教育成果等。
- 五、精進教師專業成長：發揮國教輔導團專業輔導功能、鼓勵教師進修與研習、辦理南台灣教育論壇、分享教學資源等。
- 六、推動資訊教育：推動視訊會議機制、鼓勵師生參與資訊教育創意競賽活動、續增置未來學校、推展「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計畫」、參與 A 捷活動等。
- 七、加強幼兒福利政策：加強幼稚園公安檢查、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推動幼托整合方案等，提升教保品質。
- 八、推動特殊及弱勢學生教育：推動復康巴士、營造無障礙環境、建置 e 化學籍管理系統、特殊教育圖書室、特殊教育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推廣資優教育、扶助經濟及學習弱勢、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暨補助觀賞藝文表演節目等。
- 九、推動高中職社區化：辦理高中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辦理高雄區高中職網路招生博覽會、推動技藝教育、建立產學合作機制等。
- 十、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生活、品德、生命、人權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發揮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及相關輔導團功能等。
- 十一、辦理 2010FLL 高雄世界盃機器人大賽：本屆機器人大賽，國內代表隊選拔賽業於 99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星期六、日）於本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完畢；世界賽訂於 99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星期四、五、六），假本市高雄現代綜合體育館（高雄巨蛋）舉行。參賽對象為各國家代表隊，選手年齡為 9-16 歲；每隊由 1 名教練、1 名指導老師及 3 至 10 名選手組成。目前報名參賽約計 5 大洲、20 個國家、60 支隊伍。
- 十二、推動校園閱讀：學校圖書館遷至一樓，開放學校圖書館、設置便利還書窗口、推動閱讀實施計畫等。
- 十三、打造永續校園：賡續推動永續校園計畫，極力增取教育部補助，推展節能減碳政策，要求學校節水節電，用水用電度數不得超過去年同期

度數、增取經費更換國中小省電燈具，及增取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學校辦理建設太陽能光電設置，學校預定地美綠化、籌設新建校舍、檢討國小學校妥適設置方案等。

- 十四、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賡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結合衛生、環保等局處將菸害防治、傳染病防治、營養衛生教育、視力保健、口腔保健、性教育等納入健康促進學校範圍全力推動，並加強學生體適能訓練、執行每週一素節能減碳政策、擴大學生營養午餐補助政策之執行、自設午餐廚房及公辦民營、民營午餐工廠查核、學校員生社販售飲品點心查核、學校飲用水衛生安全查核及防治登革熱孳生源、腸病毒、流感防治…等傳染病防治等。
- 十五、規劃新建本市市民運動中心：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至 102 年補助地方政府都會區新建 50 座室內多元性運動設施之新建國民運動中心政策，本市正積極規劃及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規劃新建兼具休閒及競技功能之市民運動中心，期使民衆在經濟實惠之價格中，得到更優質的服務及完善的運動休閒環境。爾後將視本府經費及各區民意需求，逐年籌措財源規劃新建，達到一區一中心的目標。
- 十六、辦理家庭教育各項活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辦理親子活動及婚姻講座、培訓兒童輔導志工等。
- 十七、落實終身學習：積極達成每一行政區至少成立一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擴大新移民齡學習資源中心辦理成效，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續辦自學民衆學力鑑定考試、加強補習班公安檢查等。
- 十八、推動志工服務：辦理學生志工服務學習教育，鼓勵青少年參與社區志工服務，培養學生關懷社會情操。
- 十九、加強教育人事管理：輔導管理疑似不適任教師、加強教育人員考核、鼓勵教師進修研習、續辦教師聯合甄選、校長遴選。
- 二十、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維護校園安全：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啓動校園掃黑、落實春暉專案工作、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強化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等。
- 廿一、推展社會教育：舉辦親子假日系列活動、辦理漾我青春才藝秀、週末蚊子電影院等各類藝文、展演、體育休閒活動。
- 廿二、積極爭辦國際運動賽會：世運傑出成果證明本市擁有舉辦國際運動賽事之實力，為促進都市國際化，打造健康城市形象，本府未來將配合中央積極爭取舉辦各項國際運動賽事。2010 年確定辦理之國際運動賽事：2010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0 高雄現代四項公開賽、2010 端午節龍舟競賽暨國際城市邀請賽、2010 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未來擬申辦之國際運動賽事：2010 NBA 海外賽、2013 亞洲室內運動會、2017

東亞運動會、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2018 亞洲運動會。

廿三、積極辦理世運主場館接管作業：市府已獲行政院吳院長敦義允諾接管世運主場館前 3 年每年補助 4,000 萬元維護費，市府將與行政院積極接洽辦理賡續接管事宜。

廿四、持續推動運動設施整修：大坪頂運動公園新建工程預定 99 年 6 月完竣；另立德棒球場第二期工程預定於 99 年 4 月發包，同年 10 月完竣。

伍、結語

「教育的春天從高雄出發」，高雄市的教育應立足台灣，並與世界接軌，讓我們的孩子做好充份的準備，是本市教育追求的發展方向。目前雖已具豐碩績效，但是仍有許多工作必須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深化加速推展，以符應國際化及多元能力的教育新潮流，才能培訓高雄學子成爲具國際競爭力的優質世界公民。故將以「SPLENDOR 2009 榮耀教育」所建構之教育願景爲基調，向上建構 2010 優質溫馨的教育理想，以學生適性學習爲主體，創新教學爲目標，學校特色經營爲願景，「擘劃教育願景」、「加速全球接軌」、「回映各界期望」的教育施政總藍圖。

爲使「高雄成爲教育的領航者」，在組織再造、國際教育、本土教育、教師專業、永續校園、創新教學、海洋教育、閱讀計畫等議題更深化，並本於關懷弱勢之精神，秉持創新、本土、國際化的教育發展方向，讓高雄的教育持續創新、領先向前。

檢討過去，展望未來，高雄市的教育有賴於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不吝指教，^{清華}願與所有教育同仁共同努力，從教育的本質，以前瞻的眼光，開創適性多元而精緻的教育新境界，耕耘出健康、永續、幸福的港都教育園地。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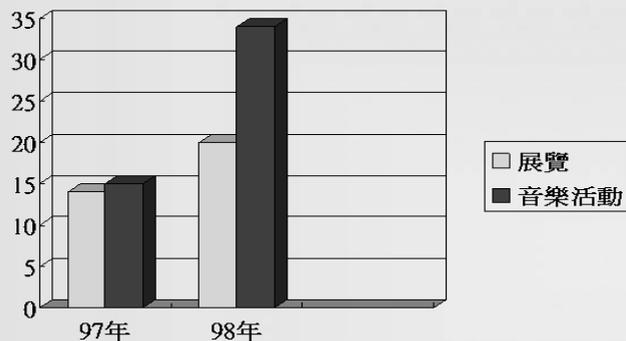
十六、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

日期：99年4月14日

報告人：局長 史哲

97~98年駁二藝術特區展覽、音樂活動場次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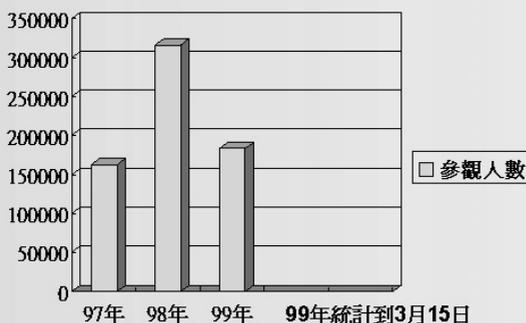
駁二藝術特區97年度辦理14場展覽、15場音樂活動；98年度辦理20場展覽、34場音樂活動，不但場次增加，參與人數也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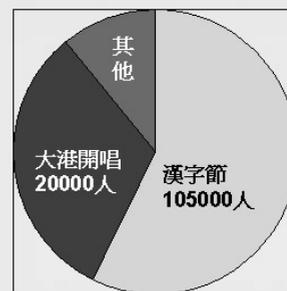
一、駁二藝術特區

駁二藝術特區自95年起由文化局接手。98年全年參觀人次為316,401人，與97年163,195人相比較成長了93%；今年的參觀人次統計至3月15日止，為170,792人次，今年5月及10月將有2場大型設計展示活動，預估今年全年的參觀人次可再突破去年。

97~99年人數成長比較圖表



99年重要展覽人數比例圖



一、駁二藝術特區

❖ 「超愛世運秀」



98年10月31日至99年1月24日在駁二藝術特區辦理「我們超愛世運秀」，透過服裝、道具實物展示、影像回顧、專題講座，呈現世運典禮幕後製作的辛苦，其中特別整理的表演活動手稿及執行細節時間表，對表演藝術而言，相當具有價值，參觀人數7331人。



一、駁二藝術特區

❖ 「2010好漢玩字節」

99年2月6日至3月7日舉辦「2010好漢玩字節」，首次將漢字與科技、時尚、空間、設計、商品開發、裝置藝術等多重元素相互碰撞激盪，一次呈現上百位藝術家設計師的精彩作品。本活動共吸引逾十萬人次參觀，現場門票及周邊商品收入超出800萬元的經濟產值，帶動周邊觀光產值約1600萬元。



一、駁二藝術特區

❖「大港開唱」活動



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之興建暖身，於3月12日至21日，辦理「大港開唱」活動。邀請80幾組包括國內及歐美日的夢幻樂團與創作音樂人接力開唱，其中高雄在地獨立樂團20幾組。整個駁二藝術特區打造出五個主題區，分別命名為「月光舞台(月光劇場)」、「星光舞台(藝術廣場)」、「曙光舞台(碼頭停車場)」、「極光舞台(C3倉庫)」、「大地舞台(P2倉庫)」，吸引年輕族群穿梭駁二倉庫。也首次測試獨立流行音樂在高雄群聚之能量。



一、駁二藝術特區

❖辦理C1、C2、C3倉庫整建工程、委外營運



為強化駁二藝術特區之產業轉型及文創觀光能量，擴增現有範圍，完成區內台糖所屬C1、C2、C3三間倉庫區建物結構強化及外觀美化改造、建物內部空間機能及藝文設備建構，並於98年10月22日取得使用執照。

C1、C2、C3結合文創產業，採部分委由民間經營（輕食、藝文紀念品專賣），另外由文化局徵求美術、表演、工藝、電影等藝術工作者進駐工坊，以藝術產業之市場機制獲永續經營的模式，建構駁二藝術特區成為高雄縣市合併後之文創產業平台與基地。

一、駁二藝術特區

❖「駁二藝術特區月光劇場整修工程」



獲文建會補助，整修工程於99年2月10日竣工；並完成公開委託營運管理事宜，預訂今年下半年開始營運，初步規劃每週六日均有樂團演出，平日則規劃音樂講座及專業人才培訓。



一、駁二藝術特區

❖日本新力電腦娛樂集團進駐

- ◆駁二特區去年蓬勃之展演活動，舊倉庫區變身成為具有能量的多元產業區塊，吸引了日本新力電腦娛樂集團目光。
- ◆今年2月新力集團與市府簽定投資意向書，將在緊鄰駁二藝術特區的華南銀行（崛江街9號）倉庫投資「營運數位產業中心」，進行遊戲軟體研發及測試等業務。
- ◆此舉為駁二特區注入新的發展潛力，亦為國際知名企業投資高雄踏出令人期待的第一步。

二、2010春天藝術節



首次規劃城市大型表演藝術節，配合兩廳院引進國外重要表演藝術活動，並與在地藝文團隊合作製作全新大型創作，內容包括舞蹈、戲劇、音樂等，於99年3月6日至5月23日，共計13項演出、19場次，使高雄市成為南台灣表演藝術中心。

二、2010春天藝術節

❖ 「藍色星球」草地音樂會

99年3月9日晚上，六千多位民眾在12度的低溫下，購票欣賞在美術館的草地音樂會——「藍色星球」，由英國BBC與DISCOVERY合作拍攝的優質海洋生態紀錄片，及配樂大師喬治芬頓親自指揮的交響樂，讓全場民眾深為感動及震撼，許多民眾在部落格上分享參與本次音樂會的感受，並希望市府能持續舉辦，成為高雄市的特色。



二、2010春天藝術節

❖白雪公主現代芭蕾舞劇



法國頂尖的普雷祖卡現代芭蕾舞團99年3月10日、11日在文化中心至德堂演出兩場「白雪公主現代芭蕾舞劇」，吸引3千多人欣賞，許多舞蹈教師及學舞的學生都驚歎整體舞劇的創意及舞者精湛的技巧，認為這是一場相當精彩、值得學習的舞劇。

二、2010春天藝術節

❖邀請高雄優秀團隊跨界合作打造年度大戲



「與春天有約—台語巨星演唱會」(99.3.13)



台灣戲劇表演家創團十年大戲—「預言」(99.3.19~21)



對位室內樂團古典與流行跨界兒童音樂會「登陸夢幻島」(99.4.3)



城市芭蕾舞團與高雄市交響樂團合作兒童經典芭蕾舞劇—「彼得與狼」(99.4.17~18)



尚和歌仔戲團與高市國樂團合作演出一首創現代歌仔戲複合歌舞劇「白香蘭」(99.4.23~24)



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與高市國樂團共同演出—「雷峰塔」(99.5.22~23)

三、大型文化活動

❖戲獅甲藝術節



本活動自2006年開始由市府舉辦，已辦理四屆。2009戲獅甲藝術節於98年11月28日假獅甲廣濟宮進行初賽，29日於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進行決賽。活動特色為承繼2009世運年，以運動競技為活動主題，於室內體育館辦理現場轉播與國內體育台轉播，為全國首次舞獅競技透過電視轉播，將高雄在地傳統文化打造成為全國性重要表演藝術活動。當天吸引兩千多位民眾擠入會場。

❖大樂必易 黃友棣系列活動



今年為音樂大師黃友棣教授百歲生日，文化局邀集了本市音樂界人士共同策劃了系列活動，向黃友棣教授致敬。99年1月10日於至德堂辦理「大樂必易音樂會」；98年12月26日至99年1月31日於文化中心前廳展演平台展出黃友棣教授創作手稿、著作，亦蒐集相關珍貴影音資料。

三、大型文化活動

❖回首·三十音樂會



98年12月10日假文化中心至德堂，邀請華裔大提琴家范雅志及來自美國的五位音樂家，與高雄市交響樂團共同演出膾炙人口的樂章，本音樂會同時也邀請美麗島事件當事人與會。

❖設置台灣文學作家 葉石濤公共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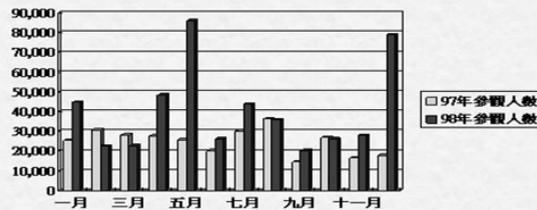


為彰顯葉石濤文學成就，於中央公園高雄文學館週邊文學公園景觀設置紀念雕像，98年12月1日舉行揭幕典禮，文學界人士百餘人現場觀禮。

四、美術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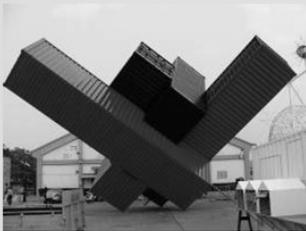
美術館98年度參觀總人次計482,921人，較97年度300,179人次成長60.88%；其中年輕族群，且為第一次進入美術館欣賞展覽的比例，明顯增加。

97與98年高美館參觀人數圖表



四、美術館

❖大型國際性展覽



◀「2009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邁向理想城市的N種想法」，74,202人參觀。



◀「手的表情：美國布爾基金會世紀經典收藏展」5,139人參觀。



◀「皮克斯高雄總動員」273,399人參觀。

四、美術館

❖藝術家雜誌票選98年度全國十大公辦好展覽，其中高雄市立美術館有三項展覽獲選。



◀普普教父—安迪沃荷世界巡迴展



◀山海子民的追尋之路—蒲伏靈境：南島當代藝術



◀皮克斯高雄總動員

20

五、圖書館興建工程

中興堂表演藝術場域

為發揮「舊建物—新內裝」的機能，98年辦理第3期工程，著重於音響設備改善並已於98年7月底完工啓用，將中興堂空間建構成劇場功能，並兼具演講、放映、室內樂、簡單舞蹈表演...等複合化與多樣的機能需求。



旗津圖書分館生態文化戶外展示空間



積極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款，改善旗津分館區周邊與人行環境景觀，本工程已於98年12月完工驗收，將旗津分館周遭塑造成更活潑及更友善之文化場域，深獲好評。

五、圖書館興建工程

三民圖書分館雨棚



繼97年三民分館禮堂及周圍場域改善工程改善表演進出場動線、建築物入口外觀空間整體意象、建築物外部交通動線規劃、停車場及地面後，為提供市民休憩及更友善的周邊場域，於館舍旁設置休憩雨棚，本案已於99年1月27日啓用。

左營新館

98年完成主體建築工程，99年上半年積極進行雜項工程及開館各項營運設備籌備，預計於99年6月底開館營運，預估每年可吸引二十五萬人次閱讀人口，同時配合終生學習社會的來臨，提供鄰近社區居民一個多元充實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



五、圖書館興建工程

小港分館興建



99年目標為完成主體建築，並在下半年積極進行驗收及開館各項營運設備籌備，預計於99年12月底開館營運，每年除可吸引二十萬人次閱讀人口外，並落實均衡本市文化建設的政策目標。



五、圖書館興建工程

新總館

新總館籌建案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已於99年2月5日完成評選，目前積極進行先期規劃作業，預計5、6月辦理建築師評選，99年完成規劃設計，100~103年施工，預計103年開館營運，為大高雄277萬人口提供一座館藏40萬冊藏書，每年服務約80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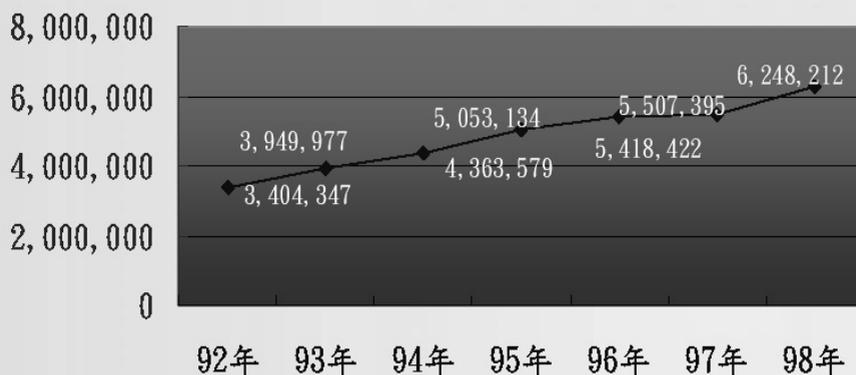
草衙分館

草衙分館籌建案已於99年度編列規劃設計費200萬元，並採與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工程共構模式，目前預定興建地點為新衙路與草衙路口（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預定位置）現正積極與教育局及前鎮國中研商共構細節。

五、圖書館興建工程

在全方位推動圖書館業務情形下，市民利用圖書館人次呈現大幅成長。

高雄市立圖書館
近7年圖書館利用人次統計圖



六、文化資產維護與修復

❖ 0304地震受災緊急處理—中都唐榮磚窯廠

- ◆ 南煙囪因震度太大導致頂端斷裂約70公分，斷裂落下之紅磚壓壞下方棚架及夜間照明設施，所幸未損及周邊其他窯體。
- ◆ 3月4日本局獲知災情後，旋即通知文建會文資總處，並迅速於10時召集本市3位文資委員及專業建築師赴現地會勘災情，並做出災後後續處理建議。同日下午6時，文建會率同中央文資委員現場會勘，初步認為北煙囪亦有疑似位移情形。
- ◆ 依文建會會勘決議，委託成功大學徐明福教授辦理損壞調查，並研擬修復計畫。



六、文化資產維護與修復

❖ 0304地震受災緊急處理—舊城東門

- ◆ 33座雉堞出現位移及斷裂情形、城樓座及牆體出現裂縫擴大現象，如再遇地震、雨季或颱風之雨水沖刷掏空，極易產生傾斜、掉落或崩塌解體之虞。
- ◆ 3月4日上午緊急通報文建會受損情形，當日下午5點本局會同文建會人員及中央文資委員現場會勘。考量安全因素及受損區域再遭受破壞，馬道入口於3月5日暫時封閉禁止民眾進入，待進一步檢修後再評估開放之可行性。
- ◆ 依據文建會會勘決議，委託調查研究單位高雄大學對於地震損害情形進行調查及紀錄補充於調查研究報告書，並對於雉堞位移情形提出緊急處理建議。



六、文化資產維護與修復

❖文化建築物審定

目前本市計有古蹟22處，歷史建築20處，遺址2處。



98年12月2日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鼓山區高雄港車站「北號誌樓」及其附屬設施包括轉轍器系統及連動關節為歷史建築高雄港車站涵蓋範圍。



98年12月11日第6次會議決議登錄新興區「逍遙園（起居空間）」為歷史建築，指定旗津區「東沙遺址」為市定遺址。

六、文化資產維護與修復

國定古蹟左營舊城南門修復計畫



於99年3月完工，為左營地區創造城市文化地標。

市定古蹟崇聖祠緊急修復工程



市定古蹟崇聖祠因受鄰近印度黃檀老樹根系入侵影響，造成古蹟本體損壞嚴重。文化局協助舊城國小辦理古蹟本體之緊急修復工程，預計99年6月完工。

七、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市定古蹟西子灣蔣介石行館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本案由國立中山大學辦理，98年12月31日完成。可作為日後管理維護及修復工程之依據。

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本調查研究於98年11月完成。

七、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本計畫主要針對舊城東門段進行整體損壞情形之調查研究，於98年10月31日完成，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報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議，審查核定後將據以辦理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發包工程。

左營眷村空間基礎資料與活化再利用屬性分析研究

於99年3月完成，不僅具體紀錄左營眷村變遷歷程，並據以研擬左營都市發展及眷村文化保存之適切方案。



七、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 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普查計畫



針對高雄地區傳統戲曲、音樂、舞蹈、雜技、民間遊藝等傳統表演藝術個人或團體進行普查，於98年12月20日完成；共計完成77個立案團體，11個未立案團體及5位個人藝師普查，為高雄市的傳統表演藝術建立基礎資料。

七、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 98年度高雄市民俗及有關文物普查研究

為保存民俗及有關文物史料紀錄，自95年起分三年三期辦理本市各行政區普查作業。98年針對「文化院鸞堂文化與鸞歌」、「覆鼎金保安宮聖樂團」、「左營區城隍廟遶境活動」、「前鎮區易牙廟易牙祭」、「三民區三鳳宮祭典」等，提交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進行登錄為重要及具代表性無形文化資產程序。



七、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 古物審查



98年11月9日召開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議，通過本年度本市提報之公私古物，包括美術館申報「旗后福聚樓」及元亨寺申報「臨濟正宗歷代禪師墓碑」登錄公告為本市一般古物，其中「旗后福聚樓」因具有重要文化、藝術價值，已提報中央文建會指定為重要古物。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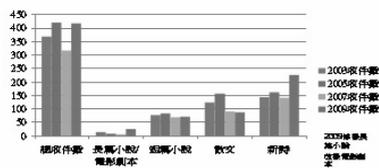
八、文學推廣

❖ 「2009Takau打狗文學獎」頒獎典禮



20件得獎作品包括短篇小說、散文、新詩及電影劇本，總計418件作品參賽。98年12月6日於高雄文學館前草地舉行頒獎典禮，作品刊登於《聯合文學》98年11月號及《中國時報》人間副刊。

Takau打狗文學獎歷年收件數



八、文學推廣

❖ 台灣第一場湖上音樂會



98年12月6日在中央公園生態湖上，辦理「文瀾瀾音樂會」，集結了三張台灣文學音樂專輯，呈現文學多樣面貌，3,000位民眾度過了相當難忘的夜晚。

❖ 轉角·遇見詩 「公車站亭詩文燈箱」



以「詩在街角」概念，與公車處合作辦理130座新設直立式站牌，邀請55位詩文作家提寫文句，讓公車站也增添詩意，並藉由燈箱美化市容，妝點城市面貌。

九、文化中心展覽館整修工程

文化中心展覽館室20多年來未曾大規模更新，經由本次展覽場域整體規劃整修改善後，文化中心至真堂一、二、三館及至美軒等展館以現代風格清新而明亮的展場空間，整體造型的入口意象，創意的葉形佈告欄，充份展現都市開放展演空間的特色。



99年1月3日上午舉行啓用活動，邀請高雄藝術界人士及各展館展出藝術家與會，各展館截至3月止，共舉辦了26檔展覽。

十、紅毛港文化園區動土典禮



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暨展示工程於3月14日下午舉行動土典禮，陳菊市長開心為紅毛港勾勒美麗新願景，兩千多位紅毛港鄉親也回娘家團聚。

紅毛港文化園區基地總面積約3.42公頃，預計民國100年完工啓用，紅毛港三百多年累積的文化資產，將再度呈現在市民眼前，輝煌的歷史將繼續傳承。



十一、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一）公開徵圖

興建地點位於高雄港11至15號碼頭，將以整體開發方式進行，興建計畫於98年10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預計104年底完工。

99年1月22日下午2時30分於真愛碼頭遊客中心舉辦第一次競圖說明會，共有國內建築師、媒體及國外駐台單位等三十餘個單位代表參加；國際競圖標已於99年3月9日上網公告，預定10月評選出優勝建築師團隊。3月17日上午10:30於台北福華大飯店舉辦國際競圖說明會。



十一、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二) 向文建會爭取99年度1030萬元軟體計畫經費，預定辦理4項工作：

1. 國際音樂交流計畫－2010大港開唱
2.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與育成計畫－2010 MV拍攝獎助計畫
3. 南方流行音樂人才培育計畫－開辦大師班
4. 音樂展演空間扶植計畫－活化流行音樂營運空間計畫

(三) 音樂餐廳補助計畫

98年10至12月執行「活化流行音樂營運空間試辦計畫」，為全國首次辦理活絡流行音樂產業之措施：共有19家業者申請，12家通過補助，計提供635個演出時段，約40組音樂團體受邀演出，近5萬人次觀賞。99年度將持續辦理本計畫，並不定期邀請專業人士至各獲補助場地進行實地考核，並提出書面意見，以作為流行音樂產業改進參考。

十二、現階段重要工作

❖ 縣市合併相關資料整備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針對相關業務劃分、法規制度與工作分配進行研擬與整合，同時進行表演場館實地勘查及資料整備收集，以利合併後相關藝文活動之規劃與整併。並全面檢視高雄縣市古蹟與歷史建築，完成階段性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俾利未來向中央爭取對等之補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事宜。



高雄縣橋頭糖廠



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十二、現階段重要工作

❖ 籌備2010鋼雕藝術節



2010年鋼雕藝術節預計年底辦理，邀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參與，運用造船之廢鋼材，打造公共藝術作品，讓鋼雕作品融入更深的在地情感與城市特色。

十二、現階段重要工作

❖ 辦理2010高雄設計節

2010高雄設計節將延續去年籌辦之經驗與成果，結合國內外知名設計師、國內設計相關學術系及地方民間資源，展出多元的創意設計及文創產品，為推動縣市合併後之文創產業平台建構基礎。



十二、現階段重要工作

❖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因應立法院通過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完成縣市合併後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辦法之研擬，以實質扶植藝文產業發展，包括影視產業、設計產業、流行音樂產業、藝術、工藝相關及其他文創產業等，並結合學術界、產業界及藝術界，持續以大高雄人文意涵為基礎，創造縣市合併後獨特的文化價值及文創產值。



十七、高雄市政府新聞處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14 日

報告人：代理處長 黃敏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敏雄奉邀列席報告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新聞處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於此敬致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本處暨所屬高雄廣播電臺、電影圖書館全體同仁抱持積極任事態度，以掌握城市脈動，宏觀、前瞻、創新的行銷思考，扮演新聞聯繫、政策宣導與城市行銷等雙向溝通的角色與功能，無論在新聞事業之輔導、刊物之編採、市政之行銷、廣播之宣導、以及影視產業之推廣等等業務，均依施政目標如期推展，型塑本市成為「幸福高雄」、「綠色節能」的國際港灣大都會。

此外，本處更積極推動「影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領先全國各縣市成立拍片支援中心，以影視傳播帶動城市行銷，塑造高雄市具人文的、活力的幸福城市形象。

謹將各項重大工作績效彙整報告如次：

- 一、領先全國成立「拍片支援中心」，實施劇組住宿補助等獎勵政策，吸引影視業者南下拍片，營造友善拍片環境，活絡本市影視創意產業，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期間，計吸引電影 8 部、電視劇 2 部、電視節目 2 集、音樂 MV 1 支、廣告 12 支至本市拍攝。
- 二、徵選並出資拍攝「高雄城市映像」數位電影，鼓勵並廣邀國內導演拍攝以高雄為題材之影片，藉以提昇高雄城市能見度，並達活絡影音產業之效益，98 年公開徵選出 3 部劇情片、2 部紀錄片，共計 5 部影片，將於 99 年高雄電影節辦理影片首映。
- 三、全力推展影視文創產業，繼協助「痞子英雄」電視劇榮獲 98 年金鐘獎「最佳戲劇」等 5 項大獎外，電影「不能沒有你」並榮獲 98 年金馬獎「最佳導演」等 5 項大獎，電影「有一天」入圍 99 年柏林影展等，其中「痞子英雄」、「不能沒有你」導演皆在頒獎典禮上公開讚揚本市推動影視政策之績效，充分達成藉由影視傳揚本市山、海、河、港的國際港都美麗景緻與意象。
- 四、舉辦「水與綠的嘉年華-青春高雄活力健走」、「2010 跨年晚會」等系列運動與節慶活動，分別吸引近萬人次及 50 萬人次民眾參與，擴大市政

行銷效益，提昇市民熱心參與與幸福感。

- 五、因應資訊數位化，整合「高雄畫刊」、「鼓聲月刊」、「河港快樂頌電子報」等刊物資源，創意辦理「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推動電子化刊物，增加市政資訊傳達之廣度。
- 六、透過多元創意思維及策略，積極型塑高雄市成為「水」與「綠」環保、時尚的國際都會，例如：製作「永恆高雄·勇往直前」行銷短片，展現本市「水綠」城市永續經營理念，並委託電視台製播援中港濕地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等環境美綠化專輯，同時與 Discovery 旅遊頻道合作在台灣與香港兩地播出「與世界對話」市政宣傳影片，呈現本市國際水綠都市意象等。
- 七、高雄電台製播優質、多元之節目，並首創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行動市府」及 6 檔整點新聞與 3 檔次「市政最前線」；另，每週製播 5 則「市政部落格」單元，每月製播市政宣傳帶，以媒體策略聯盟方式於快樂聯播網、港都、中廣、金聲、民生、主人、高屏等其他電台播出，充分整合各局處資源成為「行動市政府」，在空中迅速、及時報導市政要聞，並即時回應民衆反映意見及建議，強化公營電台為民服務功能。
- 八、電影圖書館舉辦 2009 高雄電影節，以「英雄/反英雄」為策展精神，映演國內外優質電影 79 部、221 場次，吸引 2 萬 4 千餘人次觀影，並以「天天有電影，月月有主題」為目標，精心規劃各種不同類型的影像專題活動，並以「行動電影院」的形式走入校園、社區，讓電影藝術更貼近市民生活。

貳、重要工作概況（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

一、本市新聞文化事業概況：

- (一)錄影節目帶業：98 家。
- (二)電影片映演業：16 家（共有 71 廳）。
- (三)廣播電台：設立總台 15 家，分台 4 家，共計 19 家。
- (四)有線電視公司：4 家。
- (五)無線或衛星電視公司：設立南部新聞中心者 11 家。

二、新聞行政與輔導管理：

-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電影院 16 家。
 2. 為貫徹執行政府整頓影響治安行業政策，依電影法督導電影片映演業依法經營，確實執行電影分級制度，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計實施臨場查驗 141 家次，未發現違規情事。

(二)加強出版業之輔導與管理：

- 1.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查察報紙刊載色情交易廣告，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未發現違法情事。
- 2.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身份，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未發現違法情事，本處將繼續督促報紙在報導性侵害犯罪案件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如有違法情事，將依法核處。

(三)加強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

- 1.依據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本市錄影節目帶業設立申請，經查驗合格後發給許可證，目前本市計有錄影節目帶業 98 家。
- 2.查察錄影節目帶業租售店（含 MTV）等是否有逾越授權範圍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計查察 57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四)有線電視業之輔導管理：

- 1.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
針對市民及各區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架設於下水道不符規定之情事及附掛民宅引起的爭議，均適時派員或請權責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計處理 85 件。
- 2.加強有線電視系統之輔導管理工作：
本處持續查察業者播放之節目及廣告，自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計查察 72 件，查處系統業者播放違規廣告，核處罰鍰處分 2 家，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11 萬元正。

(五)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業務：

- 1.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在 95 年 1 月 2 日率先全國各縣、市以常態性製播節目方式，在本市 4 家有線電視系統第 3 頻道開播，目前週一至週日每天有早、中、晚三條帶狀常態節目，上午 10：00—13：00 為市政及公益宣導時段，15：00—22：00 為自製或精選節目，22：00 以後則為教學節目時間。
- 2.辦理「我愛公用頻道抽獎」活動：
為鼓勵市民朋友踴躍收看公共頻道，於每個月定期舉辦「我愛公共頻道抽獎活動」。為了鼓勵媒體近用，增加社區市民收看並使用公用頻道，特別針對學童、一般市民各辦理『打狗小小主播夏令營』及『公用頻道好好玩』活動，讓市民了解公用頻道資源使用，達到媒

體近用的實益。在『公用頻道好好玩』活動中特提供咖啡機、數位相框、多功能料理鍋作為抽獎獎項，每月均有 500 封以上明信片參與抽獎。

三、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撰發新聞稿宣導市政建設現況：

適時將重大市政活動及市政建設成果發布新聞，並依市長行程及本市重要建設績效發布市政新聞，上網供民衆閱覽，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共發布約 420 則，供媒體參考運用，傳達政府為民服務訊息，樹立市府良好形象。

(二)於市議會開議期間，成立議會小組發佈相關新聞稿。

四、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市長，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約 5,385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約 7,258 則。

五、視聽宣導：

(一)拍攝都市行銷短片，傳達高雄的進步現況與發展願景

1.「榮耀傳承 再創願景」城市發展影片委製案

為進一步凝聚市民熱愛鄉土共識，同時傳承城市發展共有的記憶與榮耀，並為大高雄未來之發展勾勒出更美好的願景，製作「榮耀傳承 再創願景」城市發展影片一支（含中、英語版本），內容涵蓋世運之籌辦、特色暨成果，以及城市未來發展之美麗願景，進而喚起市民全面支持與參與，共創更美好的大高雄「縣市」，影片長度約為 6-8 分鐘，除致贈相關訪賓、團體，並安排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加強宣傳、凝聚共識。

2.「永恆高雄·勇往直前」國際行銷短片委製案

為展現本市「水綠」城市之永續經營理念，並傳達「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案」、「高雄世貿會展中心」等大型發展計畫，以獲致市民更大認同與支持，製作「永恆高雄 勇往直前」行銷短片，長度為 40 秒，並以中、英、日三種語版呈現，作為國內外相關都市行銷或城市招商活動之素材。

3.「以你為榮 I love Kaohsiung」都市國際行銷短片委製案

為能使「影視高雄」之意象深植人心，委託「原子映像有限公司」戴立忍導演製作，運用影像畫面展現本市兼具寬闊河港腹地與水綠城市美學等觀光資源，並融入多處具有地標性的城市場景，構連已獲廣大觀眾肯定之多項影視作品中的高雄風情與城市意象，透過影像手法，培養民衆走訪拍片現場的風潮，帶動觀光產業之發展，並

有中、英、日語字幕，擴大接觸海內外閱聽眾。

4. 製作「2010 高雄國際馬拉松宣傳短片」

為展現本府推廣健康運動風氣，選在美術館、愛河之心、立德棒球場等地進行拍攝作業，共攝製兩支 15 秒短片，向國內外人士傳遞本市健康、活力、進步的城市意象。

(二)委託電視台或協調電視台製播執行市政宣導電視媒體相關行銷案或報導專輯，配合市府重大施政及大型活動製播新聞報導，介紹高雄市近年的施政成績並另以新聞專題及節目專輯等方式型態配套播出加強行銷。內容包含環境綠化如援中港濕地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的闢建、硬體工程如世運主場館、愛河之心、自行車專用道等，活動行銷如 2009 左營萬年季、2010 跨年系列活動等。

(三)與 Discovery 旅遊頻道合作在台灣與香港兩地播出「與世界對話」市政宣傳影片，呈現本市國際水綠都市意象。

六、平面媒體宣傳

(一)辦理「『愛河之心 城市之光』多元媒宣行銷案」

透過平面、廣播、電視等多元媒宣通路，以兼具深度暨廣度方式，刊播相關城市建設規劃特色，與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

(二)與中央社合作，辦理「INTA、左營萬年季、貨櫃藝術節」國際新聞宣傳案。

(三)與自由時報等 12 家媒體合作，辦理「運動新城市·節慶新視野」平面及網路媒體行銷專案。

(四)與蘋果日報、聯合報合作，辦理「城市慶典·動感高雄」行銷專案。

七、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定期刊物

1. 「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

(1)電子刊物：每月發行「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包含市政、人文、產業故事及城市風情；雙週發行「河港快樂頌電子報」提供最新市政、藝文活動訊息；每月發行「鼓聲市府月刊電子期刊」提供市府同仁各項重大市政及進修資訊等。

(2)「高雄畫刊」紙本：每兩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編輯約雙月發行之「高雄畫刊」紙本，每次印行 3 萬 5 千冊，除贈閱本市民代、各機關學校、旅行社、飯店外，並放置於本市各大書局、旅遊景點、連鎖咖啡店、大賣場、交通據點等 100 多個人潮聚集的定點供民眾索閱。

(3)網路行銷活動：舉辦五大主題節慶網路票選活動，如：「情人節—港灣戀情愛不停 高雄約會勝地票選」、「綠色高雄 單車自在行的

N種方案！」、「花好月圓，遊逛高雄—看見高捷運之美」、「我的港都跨年創意提案！」、「食在高雄·年菜好味 高雄私房年菜推薦」等。

2.發行「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

為提供在本市定居或至本市出差、旅遊的外籍人士瞭解近期市政摘要、焦點話題、國際交流、都會風情、自然人文、旅遊情報、藝文活動訊息等，每雙月出刊 1 期，每期兩大張，發行 1 萬份，置於機場、旅客服務中心、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日本交流協會，及外賓出入頻繁之地點，供民眾索取。

(二)不定期刊物

- 1.9月發行 3 萬份「城市·幸福地圖」刊物夾頁—88 水災公益專刊，刊載救災系列報導，隨該刊物通路於各交通據點、飯店等發送。
- 2.11月設計印製 2 千 2 百個世運主場館手提袋於致贈貴賓刊物及世運禮盒時使用。
- 3.11月印製 1 千本天下雜誌 430 期關於縣市競爭力之報導抽印本(計 22 頁)，致贈來訪貴賓。
- 4.12月設計印製 1 萬 5 千份 2010 年「水漾綠高雄」月曆致贈民眾與各界人士。
- 5.12月設計印製 1 千 5 百份虎運高雄新春賀卡致贈來訪貴賓。
- 6.99 年 2 月印製 58 萬份「市民手冊」，透過民政系統分送本市各家戶，除提供市民重要生活訊息與市政服務窗口訊息外，並為增加該手冊之實用性，特別納入農民曆結合政策與施政成果的版面編排，及附贈高雄世運與城市躍升相關影片的 DVD 乙片。

八、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行銷高雄：

(一)成立「拍片支援中心」，協助影視公司至本市取景拍片，藉由影像行銷高雄城市意象，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計協助拍攝電影 8 部、電視劇 2 部、電視節目 2 集、音樂 MV1 支、廣告 12 支，表述如下。

名稱	拍攝(製)公司	協助事項
電影片 8 部		
一閃一閃亮晶晶	兩龍三景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於 98 年 6 月以及 9 月間，協助於左營國小拍攝。
上海傳奇	百戲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協助於旗后砲台、鼓山渡輪取景拍攝。
黑色童話	行動力電影有限公司	於 98 年 8、9 月間，協助於捷運美麗島站、大寮看守所、明誠路法院大門口、楠梓區中油宿舍、金典酒店等地取景拍攝。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新聞處）

承諾一個乾淨未來—新能源	聖工坊有限公司	於 98 年 9 月 25 日、26 日兩天，協助於世運主場拍攝。
復活結	南台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學生畢業製作	自 98 年 10 月 6 日起，協助於馬卡道路和龍水二路交接處倉庫、楠梓分局週邊、蓮池潭、秀群路、聖女小德蘭教堂等地取景拍攝。
酷馬	稻田電影工作室有限公司	本片 99 年 1 月開拍，於本市中都窯廠、洲仔溼地、真愛碼頭、愛河之心、武德殿、踩風大道等地取景拍攝。
52 號公車往西歧	文藻外語學院傳播藝術系學生畢業製作	協助申借啓文派出所員警辦公室，於 2 月 4 日拍攝。
蛋糕快跑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製作	於 99 年 2 月間，於本市三民親子公園「光之塔及愛河之心」、新光碼頭星光水岸公園、港務局單身宿舍側門取景拍攝。
電視劇 2 部		
海派甜心	可米瑞智藝能有限公司	98 年 7 月至 11 月，於本市瀾灣餐廳、港都電台、愛河、西子灣、文化中心、小港機場等地取景拍攝。
香戀	密度影視事業有限公司	99 年 2 月於本市高雄國際航空站國際航廈入境大廳、停車場及行李轉盤區取景。
音樂 MV 1 支		
玫瑰	東頤製作有限公司	11 月 26 日協助電影刺陵主題曲之音樂 MV 至中都唐榮磚窯廠拍攝(華納音樂公司出品)。
電視節目 2 個		
扭蛋快跑	公共電視台節目部	11/29 協助該節目於高雄車站、左營哈囉市場、夢時代購物中心、鼓山/旗津輪渡站(西子灣至旗津航線)、光榮碼頭、真愛碼頭進行攝製。
冒險奇兵	三立電視台/庫立馬媒體科技公司	協助至本市漆彈場拍攝節目，並協調本市警察局霹靂小組協助節目拍攝。
廣告 12 支		
台灣大哥大一降臨篇	葛納蘭影片有限公司	98 年 9 月間協助該廣告片於本市真愛碼頭取景拍攝。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新聞處）

高雄市宣導短片	青睞影視	98年9月間協助該廣告片於本市真愛碼頭取景拍攝。
1999 高雄萬事通—電話人篇、服務很快篇	引號影像溝通有限公司	98年10月協助於美術館路、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美術館等地拍攝取景。
仕高利達威士忌—得來不易篇	引力製作有限公司	98年10月協助於夢翔住宅大樓、高雄市都會公園拍攝。
全聯福利中心	藍月電影有限公司	98年11月協助於博愛路與察哈爾店家、福山國小、愛河畔等處拍攝。
國陽建設—漢來國硯	弓長張工作室	協助該廣告片於本市中山四路凱旋陸橋、真愛碼頭、愛之船、旗后燈塔、城市光廊、高雄港出海拍攝風帆及工作船、第一貨櫃中心拍攝港灣海景。
高露潔牙膏 Seeing is believing Mall 篇	精漢堂影像有限公司	98年12月協助於夢時代購物中心、時代大道拍攝。
以你為榮 I Love Kaohsiung	原子映象有限公司	98年12月協助於前鎮漁港、光榮碼頭、紅毛港、捷運美麗島站、捷運中央公園站等處拍攝。
工研院電動機車—客戶篇	樂園映畫製作公司	98年12月協助於苓雅區、鼓山區、左營區平面道路、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等處拍攝。
東方技術學院傳播藝術系簡介—傳播勇士篇	東方技術學院	98年12月本處協助代向國防部洽借軍服做為拍攝之用。
中國2010上海博覽會台灣館「繽紛台灣七彩篇—靚」	向善多媒體事業有限公司	99年2月協助於本市三民親子公園拍攝「愛河之心」之夜景。
中國2010上海博覽會台灣館「繽紛台灣七彩篇—紅」	向善多媒體事業有限公司	99年2月協助於本市高雄港第二港口vtc塔台拍攝高雄港大船入港之畫面。

(二)關懷國片發展：

- 1.為關懷國片發展，並鼓勵國片至本市舉辦電影特映活動，以活絡本市電影產業，特採半價補助高雄市民觀賞國片之務實作法，98年9月至99年2月計辦理：

名 稱	導演/公司名稱	協 助 事 項
帶我去遠方	傅天余導演/ 吳念真企劃製作公司、藍月電影公司	98年9月2日下午14:00-17:00於本市電影圖書館於舉辦電影「帶我去遠方」高雄首映會，與觀影後座談會。
藝霞年代	薛常慧導演/ 晴典文化映像有限公司	1. 98年10月26日晚上19:00協助於本市大遠百威秀影城舉辦「藝霞年代」高雄特映會，導演薛常慧、配音演員潘麗麗、霞女代表潘瑞蘭、林麗媛、刁錦燕女士、中華藝校參與舞作重建師生皆將到場共襄盛舉。 2. 另為鼓勵民衆以實際行動支持國產電影，自該片98年10月30日在高雄大遠百威秀影城戲院放映期間，以戲院全票之半價，補助民衆觀賞電影。

2. 為鼓勵影視公司南下本市取景拍片，行銷高雄城市風貌，特補助電影、電視於本市拍攝期間之住宿經費，98年9月至99年2月，計有電影「酷馬」等4部，電視劇「海派甜心」等4部，廣告「1999高雄萬事通」等9支。

九、舉辦大型系列活動，營造幸福高雄意象：

(一)辦理「水與綠的嘉年華－青春高雄活力健走」活動

為推廣健康運動風氣、提倡環保主張，並展現本府積極鼓勵運動健康風氣，98年12月13日與康健雜誌於本市都會公園合辦「水與綠的嘉年華－青春高雄活力健走活動」，活動內容除 walking (健走) 外，亦有 biking (騎單車)、生態闖關活動、樂團演出、活力風箏、摸彩活動等，適合親子家庭一同參加。

(二)辦理「2010 跨年系列活動」

「2010 跨年系列活動」委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於12月25日辦理「民歌高雄會」約吸引1萬人次的民衆參與活動；12月27日辦理「大氣球遊行」約吸引15萬人次民衆參與活動；12月31日辦理「2010年跨年晚會」吸引約50萬人次民衆參與活動；三項活動均獲媒體廣泛報導，其中跨年晚會活動三立都會台及華視全程實況轉播至1月1日凌晨1時30分，轉播過程中並播出本市城市行銷短片三段，有效行銷市政建設成果。

十、督導高雄廣播電台，加強廣播行銷功能：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台服務功能

- 1.高雄電台參加 98 年廣播金鐘獎競賽榮獲 4 項入圍：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入圍【電台行銷創新獎－市政隨身聽 943 就是讚！】、【地方特色節目獎】、【企劃編劇獎】及【兒童少年節目獎】。
- 2.「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行動市府」、6 檔整點新聞及 3 檔次「市政最前線」；另，每週製播 5 則「市政部落格」單元，每月製播市政宣傳帶以媒體策略聯盟方式於快樂聯播網、港都、中廣、金聲、民生、主人、高屏等其他電台播出。本中心充分整合各局處資源成爲「行動市政府」，在空中宣揚市府施政，並即時回應民衆反映意見及建議。
- 3.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研考會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爲強化服務效率，與研考會合作「空中馬上辦」節目，聽衆透過 CALL IN 反映問題並即時連線有關局處，處理情形列管於市府網站，建立行動市府形象，以有效化解民怨。另，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行銷宣傳。
- 4.公開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98 年共徵選 12 個社團參與製播，分別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社區大學發展協會」、「尊懷活水人文協會」、「中山法律推廣學會」、「人本教育基金會」、「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張老師中心」、「豆子劇團」、「台灣世界展望會」、「高雄市忘憂草憂鬱防治協會」、「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及「高雄市超越顛峰關懷協會」等。
- 5.爲關懷弱勢族群，製播客語節目「天下一家親」、「客家風情」、「有閒來聊」及「客藝廣播站」；外籍配偶節目「南國姐妹情」；外勞節目「菲勞在高雄」及「泰勞在高雄」；同志議題節目「彩虹旗的世界」；原住民文化節目「午安 原住民」及「原住民音樂坊」等。
- 6.爲營造英語學習環境，開闢「新聞英語通」及「打狗英語通」等英語節目及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節目 30 分鐘。
- 7.爲服務古典音樂愛好者，製播「打狗音樂館」、「音樂伸展台」及「古典音樂館」等節目，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
- 8.爲推廣閱讀風氣，開闢【幸福故事屋】節目，於週一至週五每日播出；製播【幸福圖書館】節目，邀訪在地作家導讀好書，並與博客來網路書店合作，每日介紹暢銷新書及介紹高雄市各展館藝文訊息。
- 9.爲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98 年 12 月 15、16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
- 10.爲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高雄縣及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

「高雄新風貌」及「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縣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11. 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加強宣導，重點包括：「H1N1 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禽流感」、「交通安全」、「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老人福利」、「勞工安全衛生」、「社會安全」、「生態環保」、「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等。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編播品質

1. 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措施及在地新聞，為提供市民、聽眾最多高雄市新聞的廣播電台。
2. 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七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為製播議會即時訊息之唯一廣播電台。
3. 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等節目，加強民眾關切公共議題、市政建設、重要節慶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 莫拉克颱風來襲，8/6-8/9 延長播音為每天 24 小時，加強颱風動態、防颱應變等相關新聞報導。8 月 9 日起並加強報導高雄市政府及社會各界救災、賑災相關新聞。
5. 加強報導「高雄縣市合併作業」、「輕軌捷運」、「高雄捷運延伸路線」等重大市政建設與公共議題新聞。
6. 加強報導 H1N1 新型流感、登革熱防治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7. 加強報導「99 年重大節日公車免費搭」、「高雄幸福卡」、「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168 環狀幹線公車」、「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太陽光電系統」、「宣導購買綠色環保標章產品」等節能減碳政策與措施之相關新聞。
8. 加強報導「城市競爭力全國第二名」、「高雄市建設獲十項卓越建設獎肯定」、「建構自行車友善城市」、「閒置空地綠美化成績」、「熱帶植物公園」、「1 號船渠景觀橋樑」、「貨櫃專用道」、「污水下水道建設」、「社區通學道計畫」、「海洋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改善成效」、「獎勵拍片推動影視產業」、「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全國首創 1999 免付費」、「全國首先引進水陸兩用鴨子船」、「太陽能觀光船」等市政建設成果新聞。
9. 配合高雄市「2009 高雄左營萬年季」、「2009 高雄電影節」、「2009

國際貨櫃藝術節」、「皮克斯高雄總動員」、「人權月系列活動」、「哈高雄網站活動」、「五月天演唱會」、「2010 虎運 OPEN 大港開福」、「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2010 高雄過好年」、「好漢玩字節」、「2010 高雄燈會藝術節」、「228 和平紀念日系列活動」、「2010 高雄國際馬拉松」等重要市政活動，加強相關採訪或連線，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三)辦理社區行銷活動

為加強都市行銷並深耕社區，辦理系列敦親睦鄰活動，如：8/29【古蹟尋寶趣－掀開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的神秘寶盒】、10/2【舞動世運中秋聯歡晚會】、11/7【樂活環保逗陣行】減碳宣導活動、11/25【音樂音效的使用】節目講座、12/6【吃喝玩樂高雄通】城市行銷活動、12/10【手工香皂 DIY】環保講座、12/31【2010 高雄市跨年晚會實況轉播】、99 年 1/9【寒冬送暖 幸福高雄之旅】市政參訪活動、2/27【高廣尚虎 歡喜慶元宵】活動及 2/27、2/28、3/6 及 3/7【2010 高雄燈會 LIVE SHOW】等。

十一、推展本市電影文化，豐富民衆藝術心靈

(一)電影圖書館以「天天有電影、月月有主題」為目標，精心規劃各種不同類型的影像專題活動，讓電影藝術貼近市民生活。

1.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辦理之電影藝文活動 15 檔及靜態文物展 3 檔，詳如下表：

	月 份	名 稱
動態影展	98 年 9 月	國民戲院－身體與空間影展、第一屆伊朗紀錄片影展
	98 年 10 月	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精華巡迴、2009 高雄電影節
	98 年 11 月	世界公視大展精選 Best of INPUT 影展、華語電影：獨立製片映演與論壇、第九屆南方影展
	98 年 12 月	第二屆交替影展、女性影展全國巡迴展、老兵紀錄片暨世代對話影展
	99 年 1 月	國民戲院－高達與米耶維勒雙回顧展、第五屆歐洲魅影巡迴展、亞太禮讚·中影桂冠－得獎影片巡迴展
	99 年 2 月	國民戲院－明日的電影、和平與人權影像專題
靜態文物展	6-10 月	螢幕中的運動人生特展，展期自 6 月 18 日起至 10 月 4 日止。
	10 月	高雄城市映像特展，展期自 10 月 7 日起至 12 月 4 日止。
	12 月	紀錄世界特展，展期自 12 月 8 日起至 99 年 4 月 11 日止。

2. 與導演、影片發行公司、學校或社福團體合辦特映會、座談、論壇等影像教育活動，使民衆更加了解影片內涵，增強民衆電影知識：

月 份	名 稱
12 月	1. 與中華動畫遊戲發展協會、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合辦「Director's Talk 2009CG 動畫國際論壇」。 2. 與台灣基督教光鹽傳播協會合辦「光鹽影展論壇」。 3. 與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分所合辦《天使飛飛》特映會。

3. 辦理「有影·愛·高雄－2009 行動電影院」：
 以「看見幸福的無界之愛」為主題，精選親情、感情、友情、愛情與跨界之情等普遍級影片深入本市各基層區里放映，並舉辦映後座談、有獎徵答等其他活動，以提高行動電影院之附加價值，98 年 9 月至 98 年 12 月合計辦理 2 場次：
- (1) 98 年 9 月 26 日於左營區眷村活動中心放映「梅蘭芳」，並於放映前安排豫劇表演。
- (2) 98 年 11 月 28 日於小港區鳳林宮放映「海角七號」，並於放映前安排樂團表演。
4. 辦理「星光電影院」活動：
 歷年來「行動電影院」活動皆廣受好評，民衆熱烈要求加映之下，電影圖書館特別規劃推出「星光電影院」活動，12 月 5 日於三民區民享里放映影片「新魯冰花－孩子的天空」。

(二)辦理「2009 高雄電影節」

1. 高雄電影節於 2001 年創立，以樹立南臺灣特有的視野與觀點出發，結合專業藝文、學術團體，播映國內外優質電影，提供民衆接觸電影文化的機會。
2. 98 年為第九屆，以「英雄/反英雄」為策展精神，舉辦日期自 10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29 日止，映演國內外優質電影 79 部、221 場次，吸引 2 萬 4 千餘人次觀影，並邀請國內外導演、演員、影評人等專業人士座談，規劃「平民英雄短片競賽」、「48 小時拍片大挑戰」、「校園巡迴」等多項藝文活動，培養市民參與藝文活動之風氣，促進國際電影文化交流，成功提升本市人文風貌能見度。

(三)辦理數位電影影片拍攝：

1. 為開拓電影藝術之獨特視野，開發南台灣電影文化藝術活動，鼓勵並廣邀導演拍攝以高雄為題材的影片，以吸引人才來高雄拍片，藉以提昇高雄城市能見度，並達活絡影音產業之效益。

2. 98 年度規劃「高雄城市映像」數位電影影片拍攝案，公開徵選出 3 部劇情片、2 部紀錄片，共計 5 部影片，分別為：「山上的小女子舉重隊」及「看不見的跑道」（紀錄片）、「我這樣愛你」、「大騙子」、「幸福時光」（劇情片），預計於 99 年高雄電影節辦理影片之首映。

(四) 辦理圖書借閱、影碟欣賞等服務，提昇民衆觀影藝術：

1. 民衆蒞館填列申請單及檢附證明文件，即可申辦借閱證並當場發證，採隨到隨辦隨取件方式辦理；截至 99 年 2 月止，辦理借閱證人數為 42,272 人。
2. 在影碟欣賞服務方面，民衆選取欲觀看之影碟後，由志工引導至 2 樓 1 人 1 機之個人視聽區觀賞。該區備有 18 部液晶電視，民衆可選取館藏公播版普遍級影片免費觀賞，至 99 年 2 月止，借閱影片欣賞的人次為 95,008 人。
3. 圖書閱覽室已購置中外圖書 5,200 餘冊，館藏影片 5,700 餘片，並建置影片內容簡介之資料庫，藉以提供精緻多元的電影資訊，方便民衆全方位接觸電影，汲取電影藝術的智慧，以增進民衆對電影文化的認知，培養觀影人口，振興電影事業。
4. 電影圖書館至 99 年 2 月底收藏(含民衆捐贈)約 5,400 餘件文物，並將所有文物之說明、圖檔登錄於「典藏文物管理查詢系統」，以培養民衆對電影發展史的興趣。

(五) 辦理電影主題研究案、出版電影專書，延伸電影文化之社教功能：

1. 本年度委託專業單位進行「高雄影視產業『在地化』之研究」委託研究案，針對至高雄拍攝的作品，從內容到製作過程，研究剖析與高雄人、事、地的互動關係，期透過本研究，調查高雄電影產業如製片、發行、映演及相關媒介之現況，及檢視本府發展電影產業的策略成效。
2. 辦理「南方新推手－高雄市電影圖書館歷年投資影片」影片拍攝製作及電影專書編印購置。藉由影像及文字紀錄電影圖書館自 96 年以來投資拍攝之多部劇情片、紀錄片以及多部於高雄市拍攝之影片，除影片行銷外，再次發掘本市風貌的蛻變、深入體驗本市之風土人情並有劇組於影片拍攝期中之甘苦，及本市所給予之協助，勾勒出本市之電影政策、友善拍片環境與公部門角色等映象。

(六) 積極提昇電影圖書館能見度：

1. 每月出版活動節目月訊，每期數量 10,000 份，分送本市各公立機關、藝文展館供民衆索取，同時配合特殊活動出版專刊，撰發新聞稿，爭取媒體曝光度。

2. 配合行政院文建會地方文化館、交通部觀光局微笑 319 鄉鎮及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活動，提供各項藝文資料及相關服務，爭取各大網站及活動文宣曝光機會。
3. 接受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預約導覽，由導覽志工介紹電影圖書館功能與服務項目，使民衆對電影藝文產生興趣，提升再次到訪之意願。
4. 自 91 年 11 月至 99 年 2 月止，參觀人次已逾 203 萬 6 千人次。

(七)改善電影館大、小放映廳影像放映品質：

採購並汰換 2 樓視聽室現有老舊設備，含液晶顯示幕、DVD 播放器及耳機等，並因應現行視聽規格，增購藍光播放器以提升民衆觀影品質。

表一：本市新聞文化事業概況

屬性	家數	名稱	備註
總台	15	高雄、鳳鳴、成功、漁業、大眾、南台灣之聲、港都、快樂、金聲、民生之聲、下港之聲、金禧、鄉土之聲、主人、高屏等電台。	
分台	4	中廣、警廣、漢聲、教育等高雄台。	
有線電視	4	北區（慶聯、大信）、南區（港都、大高雄）。	
無線或衛星電視	11	台視、中視、民視、華視、CTN 傳訊電視、TVBS、環球、法界、三立、慈濟大愛、東森。	

表二：新聞處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重要工作概況

工作事項	工作績效	備註
查驗電影分級	執行電影分級制度，共計實施臨場查驗 141 家次。	
有線電視	一、針對外界反應有線電視纜線架設不符規定與附掛民宅等問題，均前往現場勘查與後續處理，共計有 85 次。 二、持續查察業者播放節目與廣告，計查察 72 次；查處系統業者播放違規廣告，核處罰鍰處分計 2 家次，金額共計新台幣 11 萬元整。	
錄影節目帶業	一、錄影節目帶業籌設申請，經查驗合格後核發許可證，目前有 98 家。 二、查察錄影節目帶業 57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新聞處）

工作事項	工作績效	備註
新聞輿情記者會	一、市政新聞與建設成果新聞發佈並上網共計逾 420 則。 二、每日蒐集輿情反映，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期間剪輯報紙新聞資料約 5,385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約 7,258 則。	
都市行銷（短片、燈箱、平面暨電子報導等）	一、拍攝都市行銷短片，傳達高雄的進步現況與發展願景 1. 製作長度 6 到 8 分鐘之「榮耀傳承 再創願景」城市發展影片。 2. 製作「以你為榮 I love Kaohsiung」都市國際行銷短片。 3. 製作「永恆高雄 勇往直前」國際行銷短片。 4. 製作「國際馬拉松」宣導短片。 二、委託電視台或協調電視台製播執行市政宣導電視媒體相關行銷案或報導專輯，配合市府重大施政及大型活動製播新聞報導，介紹高雄市近年施政績效，並另以新聞專題及節目專輯等方式型態配套播出加強行銷。 三、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每日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作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並提供電視台作為新聞素材運用。 四、舉辦大型都市行銷活動： 辦理「水與綠的嘉年華－青春高雄活力健走」活動。 辦理「2010 跨年系列活動」系列活動。	
刊物	一、定期刊物： (一)「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內含每個月發行「高雄畫刊」電子期刊、「鼓聲市府月刊」電子期刊、每雙週發行「河港快樂頌電子報」。 (二)每發行兩個月之高雄畫刊電子期刊重新編輯印製成平面雙月刊，每次印行 3 萬 5 千本。 (三)發行「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 二、不定期刊物： (一) 98 年 9 月發行 3 萬份「城市·幸福地圖」	

工作事項	工作績效	備註
	<p>刊物夾頁—88 水災公益專刊。</p> <p>(二) 98 年 11 月設計印製 2 千 2 百個世運主場館手提袋。</p> <p>(三) 98 年 11 月印製 1 千本天下雜誌 430 期抽印本。</p> <p>(四) 98 年 12 月設計印製 1 萬 5 千份 2010 年「水漾綠高雄」月曆提供民眾與貴賓。</p> <p>(五) 98 年 12 月設計印製 1 千 5 百份虎運高雄新春賀卡致贈來訪貴賓。</p> <p>(六) 99 年 2 月印製 58 萬份「市民手冊」，透過民政系統分送本市各家戶。</p>	
<p>電台廣播</p>	<p>一、「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行動市府」及 3 檔次「市政最前線」等帶狀節目，每日邀訪各局處首長接受專訪，行銷最新市政措施及反映輿情；另每日播報 6 檔市政新聞；98 年 7-12 月並舉辦 4 場次世運戶外行銷活動。</p> <p>二、製播「我愛高雄」並公開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午后陽光」等各式帶狀節目，深入探討社會公益或各界關注議題，深獲好評。</p> <p>三、關懷弱勢，製播身心障礙、同志議題、外籍配偶、原住民、客語及外勞等各類型節目。</p> <p>四、進行議會總質詢實況轉播。</p> <p>五、製播莫拉克颱風特別報導，98 年 8/7-8/9 每日 00:00-06:00 延長播音，連續播音 96 小時。</p> <p>六、配會高雄市重大節慶進行實況轉播或舉辦活動行銷高雄，如 2010 高雄市跨年晚會實況轉播及 2010 高雄燈會 LIVE SHOW 等。</p> <p>七、製播系列報導行銷「2010 高雄燈會」、「2010 高雄市跨年晚會」等。</p> <p>八、跨媒體合作：聯播「公視午間新聞」、「公視暗暝新聞」，以及與英國 BBC 每日衛星聯播「The World Today」英語新聞節目。</p>	
<p>電影館</p>	<p>一、秉持「天天有電影·月月有主題」目標，積極推動電影文化活動，辦理電影文物展</p>	

工作事項	工作績效	備註
	<p>示，98年9月至99年2月共計辦理「國民戲院－法斯賓達影展」等15個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與「螢幕中的運動人生特展」等3場特展。</p> <p>二、辦理「2009高雄電影節」，以「英雄/反英雄」為策展精神，自10月16日起至10月29日止，映演國內外優質電影79部、221場次，吸引2萬4千餘人次觀影，並邀請國內外導演、演員、影評人等專業人士座談，規劃「平民英雄短片競賽」、「48小時拍片大挑戰」、「校園巡迴」等多項藝文活動。</p> <p>三、以「行動電影院」形式走入校園、社區，期許與更多市民分享好電影，98年9月至98年12月共播映2場。</p> <p>四、辦理數位電影影片拍攝，98年拍攝完成「青春～啦啦隊」(紀錄片)、「有一天」、「生命無限公司」、「阿踩的9.9秒」(劇情片)等四部影片，已安排於98年高雄電影節辦理首映。98年度賡續規劃辦理數位電影影片拍攝案，公開徵選出3部劇情片、2部紀錄片，共計5部影片，分別為：「山上的小女子舉重隊」及「看不見的跑道」(紀錄片)、「我這樣愛你」、「大騙子」、「幸福時光」(劇情片)，預計於99年高雄電影節辦理影片之首映，以鼓勵電影相關業者於本地投資人力及設備，活絡南部影視創意產業，進而達到人才回流目標。</p> <p>五、為保存電影文化、豐富本館典藏，辦理「典藏電影文物購置案」、「民衆捐贈文物審查」及「典藏之圖書及影碟購置案」，購置劇照、圖書、影碟等，並委託專業單位進行「高雄電影產業『在地化』之研究」案。</p>	

參、當前工作重點

本處當前工作重點，涵蓋有線電視、都市行銷、刊物、網路宣導、城市

特色商品開發暨推廣，以及電台及電影館業務推廣等等，茲將內容分述如后：

一、活絡數位影音產業：

(一) 賡續提昇「拍片支援中心」專業功能：

為持續發揚友善拍片城市之精神，賡續推動拍片支援中心專業人力之培訓，累積經驗，努力開創本市其他未被發掘之拍片景點，並與其他局處合作與默契，維持最友善熱情支持拍片城市之美名。

(二) 積極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在本市設立：

為推動影視旗艦型產業在本市發展，活絡本市影視、休憩相關產業，提供在地電影文物保存空間，便利南台灣民衆從事電影文化研究，吸引南台灣影視人才回流，及創造影視就業機會等目的，本處仍將繼續極力向中央爭取在本市內惟埤文化園區設置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以數位影視中心概念，以電影主題公園為規劃主軸，強調南部分院之獨立特色及其功能性。

二、都市行銷方面：

(一) 輿情蒐集：

為掌握本市新聞脈動及輿論報導，每日分別由專人蒐集各報刊所載有關市政建設報導、評論與建議，彙成重大輿情，陳報市長，同時將重點新聞分送相關局處參辦，以利及時掌握市政報導與輿情發展。

(二) 配合施政重點辦理記者會：

因應市府施政主軸，適時召開記者會，主動建立媒體聯繫網絡，運用 e-mail、簡訊及新聞發布傳送相關訊息，增加媒體能見度、市政成果曝光率及強化活動行銷效益。

(三) 加強視聽宣傳：

針對重大市政建設、大型活動或美麗地標製播行銷短片，運用視聽媒體廣為宣導，並協調電視台相關旅遊節目或專題報導節目南下本市取景拍攝，將高雄健康、友善城市的風貌，以活潑手法傳達給全國觀眾。

(四) 因應縣市合併相關前置規劃作業，將逐步彙集縣市地方建設成果暨風俗民情特色等相關動靜態圖文影像資料，作為高雄「縣市」城市行銷基本素材參考。

三、刊物方面：

推動刊物國際化，規劃編印國際版高雄行銷刊物，加強市政刊物外文版報導內容，拓展並結合市政刊物國際通路，爭取海外上架，同時營造本市友善雙語環境，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

四、網路方面：

充實更新「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內容，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將高雄市最新活動、資訊及市政建設成果快速傳遞至全世界。

五、開發暨推廣城市特色商品：

為展現城市新意象，並藉由活動強化媒宣效果，開發城市商品以更多元、更多類的城市藝術意象，製作創意城市商品上市，全面推廣。

六、電台方面：

(一)建置數位錄播音室汰換傳統錄播音室，以提升節目製播品質，並持續製播公益社團、客語、原住民語、同志議題、身心障礙、外籍配偶及外勞等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節目。

(二)加強高雄縣市合併各項工作執行進展新聞報導。

(三)運用「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擴大宣導市政建設成果及施政現況。

(四)加強製播影視創意產業及推廣教育文化性節目。

七、電影館方面：

(一)推動行動電影院，深入社區、校園，推廣優質國片：以主動積極服務宗旨，規劃電影藝術活動，精選優質影片至各行政區放映，以「行動電影院」使電影文化藝術能更深入各基層區里、社區，並規劃映前導讀及映後座談、有獎徵答等各式週邊活動，使電影藝術更普遍化、生活化。

(二)推廣電影研習活動，培養電影人才：

以教育、欣賞、創作逐步推廣電影藝術，並不定期舉辦學術研討、影片放映及專家學者導讀、座談等活動，使民衆對電影藝術有更深入的瞭解。

(三)積極辦理電影藝文活動：

以貼近市民生活為出發點，規劃多元影像活動，並建立獨特風格，刻正進行「2010 台灣青年音像創作聯展」、「2010 高雄電影節」等大型影展籌備工作，未來將以提升影展品質，倍增觀影人口，拓展民衆觀影視野的內涵與市民共同分享電影藝術成果。

(四)辦理數位電影影片拍攝，以影像行銷高雄城市風貌：

為開發南台灣電影藝術活動，鼓勵並廣邀導演拍攝以高雄為題材的影片，以吸引人才來高雄拍片，藉以提升高雄城市能見度，並達活絡影音產業效益。99 年賡續辦理數位電影影片拍攝，透過公開評選方式徵求數部紀錄片、劇情片之拍攝，藉由每年穩定拍片數量，鼓勵電影相關業者於本地投資人力及設備，活絡南部影視創意產業，進而達到人才回流目標。並鼓勵參與全球影展活動、出版發行 DVD 及爭取電視台放映等，屆時將可透過影像鏡頭行銷高雄，提升高雄市之國際能見度，並帶動本市觀光熱潮。此外，對鼓勵影像創作、培育影像創作人才、活絡電影藝術產業亦能具有相當助益。

(五)持續辦理典藏電影文物及圖書、影片購置：

為充實館藏，提供精緻多元的電影資訊，方便民衆全方位接觸電影，汲取電影藝術的智慧，以增進民衆對電影文化的認知，培養觀影人口，

振興電影事業，及推廣電影文化的保存。

(六) 規劃出版專書及進行委託研究案：

配合委託進行之「高雄電影產業『在地化』」研究案，規劃出版電影主題專書，以加強電影圖書館館藏，推廣電影文化藝術功能。

(七) 配合高雄市、縣合併政策方針，擘劃未來大高雄地區之影視推廣業務。

肆、結 語

今日高雄，在市府、議會及全體市民共同努力之下，已將過去單純的工商港灣都會提升至人文、科技與觀光的國際性大港埠。本處為營造友善的電影影視產業環境，平衡南北媒體產業發展，訂定多項優惠獎勵影視補助政策，積極向中央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在本市設立，希藉由影像傳媒，強行行銷高雄市的歷史、人文、城市景觀特色，以及市政建設成果等，全面帶動觀光、旅遊商機，讓高雄市走進國際，驚艷全球。

今年「高雄畫刊」發行已邁入 30 週年，我們將結合「市府鼓聲月刊」、「河港快樂頌電子報」等『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充實內容，再創市政宣導刊物更多元、更寬廣的閱讀模式，提高刊物閱讀群及品質與水準。

擴大「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訊息傳達功能，達到及時強化宣導市政建設發展及都市行銷的目標，強化所屬高雄廣播電台、電影圖書館專業角色，製作更多元、更生活化的節目與影像活動，為廣大聽眾及觀眾服務，並積極主動走入社區與人群，讓廣播節目與電影藝術融入市民生活。

過去，我們總以不斷創新的思維，推動具國際觀的整合行銷策略，積極打造高雄市具有人文風貌的國際大港都，高雄市亮麗的形象早已深入國內外民眾的心裏。未來，本處除積極致力於現有市政業務重點行銷外，更將全力做好「市民參與、幸福高雄」、「綠色節能」等相關宣導工作，惟面對 100 年高雄縣市即將合併，我們更將以宏觀戒慎的態度，擘劃結合縣市資源，以及行銷通路，來提昇未來大高雄「驕」的知名度及曝光度，於此，仍請各位議員先進們本於督導市政長遠發展的情懷，時賜針砭，不吝賜教，以臻完善。

十八、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日期：99年4月14日

報告人：校長 吳英明

壹、前言

敬愛的莊議長、黃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7屆第7次大會開議，英明很榮幸有機會前來列席報告本校目前工作概況及未來校務發展；並對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校各項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這是一個城市全球競爭、城市區域合作和城市創意學習的城市主導時代。面對高離婚率、高失業率及和高齡化、高衝突風險高等社會現象，我們主張終身學習應以更創新、更多元的面貌呈現，也相信唯有透過有趣的城市終身學習，才能使「城市熟齡人力資源」和「城市人力資本」發展更為精進。這亦將使終身學習、人力資源發展與幸福生活達成更完美的整合。

未來，台灣的高等教育除了「研究型」或「技職型」的大學外，更需要能夠發展社會人力資本及提供多元學習機會的社教型大學。市立空大的本質、使命、格局與風尚就是一所社教型大學。這個大學的教學、學習及研究工法就是城市見學、城市治理知識管理和城市學研究。茲就市立空大的定位、重點工作及近期校務發展報告如下：

貳、市立空大的鮮活定位

這個大學的校務治理就是在發展「教育學習產業」和「都市人力資源」。這個大學的願景就是成爲一個「滾動城市的網路(多媒體)大學」。我們深刻相信且努力實踐：

「城市就是大學的校園，大學就是城市的宇宙」

「The City is the Campus of A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becomes the City's Universe.」

「享受城市學習，學習享受城市」

「Experience City Learning. Savor City Enjoyment.」

根據上述，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的鮮活定位如下：

(一)在國家教育體制的角色上市立空大是社教大學：

這是一個以教學爲導向的大學，在高等教育的分工當中，它是屬於社會教育型大學。這個社教型的大學強調在職學習、終身學習、彈性學習、數位學習和加值學習爲特色的多元學習。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是全國唯二的空中大學中，唯一定位於「社教型城市大學」的發展特色。

(二)在社會人力資源發展的角色上市立空大是終身學習大學：

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是社會發展最重要的資源。這是一個講求透過終身學習、生涯學習、多元學習、共育協動，以培養人力資本的時代。市立空大的大學教育不僅要讓學生擁有學歷，更要讓市民具備學力。所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將發展成爲整合社會多元學習資源的「終身學習學分銀行」。

(三)在城市發展的角色上市立空大是城市學習大學：

高雄市政府每一年投資千億以上在建設都市，私部門及公民社會亦投資遠超過公部門的預算，共同參與城市發展的工作。因此，城市的各種發展經驗、建設成就和治理績效就是活生生的教室、課程和教材。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是一個社教型的城市大學，其發展當以城市學習領導品牌」和「城市學研究」爲目標。

(四)在城市國際交流的角色上市立空大是城市外交的大學：

高雄市發展成爲國際城市的歷程中，未來會有愈來愈多的訪問學者、文化工作者、作家、國際 NGO 研究者及國際交換學生進入這個城市進行短期訪問及研究。市立空大在建構校園現代化過程，必須引進企業機制，爲大學提供類似於國際學舍(International House)、城市學園(University Seminar House)、非營利組織會議中心(NPO Conference Center)服務，以滿足市政需求並活化市立空大的國際交流功能。未來校園現代化「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教學會議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將朝此方向發展。

(五)在小港社區營造的角色上市立空大是社區學習資源大學：

小港區擁有世界級的傳統產業煙囪：臨海工業區是全國產值最高的傳統工業區。小港區歷經高雄縣、高雄市及未來高雄市的變遷，它具有非常多元的人文、地理和產業風貌。這個世界級的小港區充滿了很多的產業達人，他們的經驗及產業變遷應被發展成爲多元學習的資源。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就是這個世界級行政區的「多元學習資源體」。市立空大雖處於高雄污染最嚴重的行政區，它更應該是成爲未來高雄節能減碳的學習資源體，共同見證城市節能減碳的成效。

參、本期校務推動重點

一、發展會展產業、加值深化體驗性教育學習觀光產業

市立空中大學以創意加值捷運便捷的交通功能，透過產學合作計畫，於捷運美麗島站設立全國首創「美麗島會廊微型會議中心」，帶動城市人才的會談及匯流，將提供各種不同容量的會議室 12 間，附帶影印、輕食等服務，預訂 4 月下旬開幕。

二、發展 CLT 課程、推展城市觀光

我們已獲得教育部同意發展「城市見學課程」，並與高雄市旅行業界正發展國際與國內的「城市見學旅遊」(City Learning Tour)，使城市建設及城市特色成爲一種學習、教育和體驗的套裝旅遊及課程。這不僅行銷城市，也提升城市旅遊的學習內涵。

這個課程將成爲國內「城市見學課程」的主要品牌，將一般大眾認爲生硬無趣的「學習」和人人都喜愛的「旅遊」相結合，並將學習轉化提昇成爲有價值的「城市見學課程」。

三、發展高雄學和城市學、展現城市大學特色

市立空中大學發展成爲一個滾動城市的網路大學，其教學及研究內容將朝高雄學、城市學的知識管理，使高雄特殊的人文歷史和發展經驗成爲一個重要的學習學科。

舉辦座談會與研討會，帶動城市學討論，每年結合重要城市議題舉辦兩次大型研討會，並將成果集結成冊，發行學術專書。歷屆「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主題及合辦高等院校：

1. 「2009 第一屆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城市學視角下的縣市整併與再生」

舉辦時間：2009 年 10 月 18 日

合辦單位：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義守大學

2. 「2010 第二屆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氣候變遷與城市治理」

舉辦時間：2010 年 3 月 28 日

合辦單位：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

四、推展國際交流及城市新移民學習

市立空中大學以成爲「城市新移民學習資源中心」爲目標，且非常積極與日、韓、東南亞各國的空中大學發展合作交流，爲充實人權城市中的新移民學習權而努力。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旁，設立一學習新據點「城市學堂」，此爲市立空大擴張服務境界，也爲市民、城市新移民、城市自由行學習者提供一個城市的公益的、學習的資源服務中心。在這裡，一般民衆都可以透過市立空大規劃的各類學習課程，體現終身學習的樂趣；城市新移民可以透過學堂內的網路知識平台，與母國學習資源互通信息，保障新移民的學習權、滿足新移民的學習需求；遊客與城市自由行者，可以透過學堂規劃的「學習地圖」按圖索驥，來一趟深度的城市人權之旅、城市藝廊之旅、城市品味書店之旅。「城市學堂」自 98 年 8 月

4 日起正式營運，服務時間為週二至週日上午十點至晚間八點，每週一固定公休。

98 年 8 月 18 日人權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為落實「高雄市城市人權」，充實人權史蹟展示並將人權理念融入民衆生活當中，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街租用店面設立「人權學堂」。人權學堂由社會局委託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執行。於 98 年 11 月 19 日開幕，營運時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週一休館。人權學堂內設有人權新知補給站、人權能量館、人權沙龍及人權美讚，已舉行 1 場大型國際人權公約演講活動，並辦理 8 場座談會及影片賞析等活動，內部設置多元化空間提往來旅人及人權團體座談等活動使用。

五、整合中央地方資源、推動校園現代化

整合中央與地方相關資源，建構現代化校園空間，營建友善校園。近期完成的「圖書館週邊環境綠美化工程及外牆整建工程」及 2010 年度規劃辦理的「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高雄公園周邊環境暨學習資源增值工程計畫」及「大業北路周邊多功能公共空間活化工程計畫」，使空大校園成為師生、社區居民及工業區共享的生活、學習及居住空間。

六、推動「網路知識平台發展計畫」

教育部於 97 年補助本校辦理精進網路課程品質暨建置數位教材製作中心計畫，以補強本校課程製作為主之硬體設施，目前業已辦理完竣。本校數位教材製作中心業已建構完成，惟學生所詬病之數位學習教材品質問題，仍待充實軟體設施，以改善專兼任教師自製數位學習教材之品質及教學平台之功能提升。爰此，本校規劃強化網路教學平台及優化教師自製數位課程計畫，期藉由此計畫以健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之功能並加強教師與學生透過網路同步與非同步之互動，並提升教師自製數位課程之品質。為優化網路教學平台功能並增進教師自製數位課程教材品質，本校擬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強化網路教學平台及優化教師自製數位課程計畫」，未來將建構同步與非同步教學平台，並引進教師自製教材軟體，計畫內容概述如下：

(一)優化網路教學平台功能：

目前所使用之 XMS 學習與知識管理系統是一套方便性與整合性合一的軟體，惟缺乏學生學習相關資訊之記錄模組。未來引進之 LMS 學習系統將以課程為基礎，提供完整而簡便的課程與學員管理機制、多樣化的教學內容設計以及個人化的學習空間。透過 E 化的管理流程及簡易的操作介面，有效減輕管理者及老師的工作負擔，並大幅降低使用門檻。

(二)增進教師自製數位課程教材品質：

本校於 91 學年度起，業已委外製作數位教材，95 學年度起本校數位教材改由教師使用 producer 軟體自製教學節目。96 學年度起改用 powercam 軟體製作，該課程因教師自製，僅以簡易之 powerpoint 結合聲音講解方式，製作簡易之數位學習教材，雖亦為數位學習教材之一種，僅 PPT 檔結合聲音解說，其精緻度不足，亦未符合教育部數位學教材認證機制或符合 SCORM(Shareable Content Object Reference Model) 之課程編輯系統。本計畫擬購置教師自製課程軟體，藉由制式化教材版面及符 SCORM 規範等方式，提升數位課程教材製作之精緻性及增加其廣泛運用性。

肆、重要教務及學務工作報告

一、教務工作

(一)學生及教師概況

新生人數：98-2 學期新生登記至 99 年 3 月 8 日，新生登記入學人數近 1,500 人。

選課人數：98-2 學期新、舊生選課至 3 月 8 日止，完成選課者達 3,027 人。

畢業人數：每年畢業人數約為 400 多人，累計畢業人數已逾 3,000 多人。

教師人數：專任教師 20 人，計教授 1 人、副教授 5 人、助理教授 14 人。兼任教師：123 人，計教授 5 人、副教授 11 人、助理教授 21 人、講師 83 人、技術講師 3 人。

(二)開課概況

1. 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本校各學系開課科目，98-2 學期開課科目數統計如下表：

學 系	開課科目數	備註
通識教育中心	25	含本校超值認證課程
法政學系（法律、政治組）	51	
大眾傳播學系	22	
文化藝術學系	18	
工商管理學系	21	
科技管理學系	17	
外國語文學系（英文、日文組）	38	
合 計	192	

2. 培養學生一專多能設置「認證課程」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

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規劃設置「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認證課程 98-2 學期相關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422 人次。

(三)教學媒體製播

1.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47 個科目，2,214 講次。

- (1)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4 科，162 講次。
- (2)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3 科，648 講次。
- (3)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30 科，1,404 講次。

2.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 (1)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 (2)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每週播出 21 節。
- (3)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高雄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有關大面授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 (1)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 (2)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4.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特訂有「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教學節目帶。

5.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四)鼓勵教師升等及職員訓練進修

1.目前在職進修教職員共 2 人（博士 1 人、學士 1 人）及英檢通過人

數計 13 人。

2. 公開對外甄補教師：甄選科管系專任助理教授 1 名，經教評會甄審後於 98 年 8 月 1 日新聘吳欣穎助理教授。
3.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本案業經本（98）年 4 月 21 日本府第 1346 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80027107 號函訂定。

二、學務工作

(一)增進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

1. 依教育部修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98 年 8 月 1 日實施），適用對象包含本校。本府同意 99 年度起補助 600 萬元在案，不足部份由本校自籌。統計本校 98-1 學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申請人數共有 387 人，就學費用減免金額達 456 萬多元。
2. 配合新法，再次修正「本校學生申請減免學分費、雜費及優待實習費作業要點」，說明如次：
 - (1)恢復「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減免類別，並將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調整為 40%，身心障礙程度屬重度和中度者減免基準維持不變。減免適用對象包括：原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高雄市傑出市民等類受惠對象外，續增加「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學生。
 - (2)依排富精神，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作業時，均依規定需前 1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減免基準為：
 - 身心障礙程度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 身心障礙程度中度者：減免 70%就學費用。
 - 身心障礙程度輕度者：減免 40%就學費用。
 - (3)已取得大學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唯為實踐終身學習理念，65 歲以上國民不在此限。

(二)加強學生輔導及服務

1. 志願服務工作推動：

透過招募志工人員，成立志工社團，學校志工社團目前社員 72 名；並於 98 年 10 月辦理志工基礎訓練，99 年 4 月續辦志工特殊訓練、輔導取得合格志工服務證，以協助學校活動、參與城市服務，培養熱愛鄉土情感及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並藉由參與服務的過程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美德，展現美善的力量。

2. 輔導社團、系學會、校友會等學生自治團體：
確實輔導學生透過課外活動，以提昇學習效能，培養休閒生活，激發服務精神，陶冶合群性情，輔導學生組織各類社團及系學會成立，共計核准設立 6 個系學會、近 25 個社團及校友組織，協助校務推動、凝聚學生與校友之向心力和認同感，提供經費補助社團辦理活動及社務運作。
3.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暨各類新生迎新活動：
於每年上、下學期開學日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於 99 年 2 月 28 日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始業輔導，配合舉行各類迎新活動，包括：社團博覽會、壘球及短柄牆球諮詢宣導站、校園導覽巡禮、書展等活動，協助新生認識校園、增進認同感與參與感，儘早融入校園生活。
4. 輔導應屆畢業生成立畢業生聯誼會及辦理畢業典禮：
於 98 年 12 月起輔導 6 大學系聯合成立 98 學年度畢業聯誼會籌劃辦理各項畢業生服務及聯誼活動，包括畢業紀念冊編纂、畢業照、畢業服租借、畢業晚會暨其他聯誼服務活動之規劃執行。預定於 99 年 8 月 21 日上午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辦理本校畢業典禮活動並由市長親自主持授證儀式，呈現多元學習的樣貌與打造幸福學習的校風。
5. 提供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及各類獎學金：
99 年度編列新台幣 296 萬 5 千元服務學習助學金及 138 萬元研究學習助學金，獎助學生課餘時間學習，以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為獎勵具有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特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提供學生申請。另本校同時協助辦理包括「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教育局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各公部門與民間企業所提供各類獎學金公告申請，激勵學生努力向學。
6. 辦理新生輔導講座及心靈輔導活動：
 - (1) 於 99 年 1 月辦理「空大舞青春、舞活力之新生輔導活動」，並邀請校長及 6 大學系會長及學長與新生座談，藉由雙向溝通方式了解新生需求，以提供學生學習課業指引，與心靈輔導。
 - (2) 預定 99 年推動心靈有約時間活動，擬聘請心理專業人士駐校服務，採預約制方式晤談，讓有需求之學生獲得專業協助。
7. 辦理校友總動員活動：
為增進校友與母校情感之聯繫與凝聚力，於 99 年 1 月 31 日辦理「空大舞幸福之親子總動員活動」，讓校友與全校社團學生，聯繫彼此情誼，瞭解學校願景與校長理念，增進校友與學校之互動，共同推動與實現學校願景，促進學校進步與成長，參與學生及校友約 350 名。

(三)推動推廣教育

- 1.爭取職訓局補助「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於98年7月起至12月份在本校開設2班學分課程：「訴訟實務學士學分班」與「網頁動畫製作學士學分班」，本課程結業除可抵免市立空大學分外，更提供學費8成至全額補助之優惠，計40名民衆受惠。
- 2.持續開設監獄課程，與法務部聯繫合作，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98學年第2學期分別再與高雄監獄、高雄女監、屏東監獄等招收受行人學生，本學期開設犯罪心理學、基礎英文、多國企業與國際政治、日語會話、青少年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等課程，計有182人次選課。

(四)加強國際交流合作

1.國際交流活動

【2009年7月29至8月1日】

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UPOU)與 Step Phil Desk 遠距網路教學平台公司考察。

【2009年8月8日】

南韓檀國大學共同舉辦「第四屆亞洲文化論壇」活動。

【2009年8月27日】

辦理打造「一流網路大學」國際工作坊，邀請菲律賓大學(UPOU)及菲律賓數位教學機構(Step Desk Phil)Mr. Diego Maranan, Mr. John Macasio 兩位專家來台研討空中大學數位化及網路教學社區建構相關議題。

【2009年9月14-18日】

與本府經發局、教育局、環保局、秘書處參加2009韓國仁川第七屆亞太城市高峰會。

【2009年10月24-30日】吳雪虹教授考察訪問日本放送大學。

【2009年12月3-8日】吳銘圳教授考察韓國國立空中大學(KNOU)校務與學術運作。

【2010年2月20日】

菲律賓 St. Mary's University 校長暨副校長來台參訪，與本校研商城市智庫英文專欄及未來合作事宜。

【2010年2月22-27日】

吳英明校長應日本交流協會邀請，赴日考察銀髮福利相關產業、總合人生大學和熟年人力銀行。

【2010年3月8-12日】考察越南河內空中大學、胡志明空中大學及國家大學…等。

2. 最新成果

2010 年 3 月 8-12 日參訪越南各大學，與河內空中大學初步研商之合作計畫：

- (1) 提供新住民在 OUK 的進修機會
- (2) 充實學習資源中心新住民圖書資料
- (3) OUK 協助河內空大在高雄設立學習中心

三、其它行政工作

(一) 加強圖書館服務功能

1. 98 年度圖書採購經費：共計 200 萬元，總計採購數量為 5,530 冊，已於 11 月份完成所有交書作業，館藏更加充實。
2. 目前藏書 9 萬餘冊，期刊 113 種，報紙 13 種。
3. 志工運用情形：志工人數目前為 13 人，陸續安排參加相關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並按班表排定服務時段。
4. 為求改善服務品質並提昇行政效能，已於 99 年度編列預算更新原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體設備，以期增強系統功能，加強對民衆之服務。
5. 辦理假日兒童活動：於 98 年 2 月份起，由志工於週六、週日於民衆部兒童閱覽室為社區兒童舉辦相關文康動，反映熱烈參與活動人眾持續增加中。

(二) 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合理規劃運用人力情形：

1. 編制員額 55 人，預算員額 45 人，現職人員 44 人。惟人力多年來並未增加，面對全新的發展挑戰，同仁工作負荷沉重。
2. 本校刻朝網路大學發展，並開創產學合作，新創業務增廣，所需人力與經費，均由自籌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目前以不增加編制員額原則的人力資源運用。

(三) 校務發展法制化

1. 爭取社會資源及產學合作之機制：

(1) 新訂產學合作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高雄市政府 98 年 6 月 2 日第 13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98 年 6 月 11 日高市空大教媒字第 0980002993 號函發佈)

(2) 新訂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高市府空媒字第 0980025555 號令訂定)

(3) 新訂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98.02.16 本校 9803 次行政會議通過、98.03.04 本校 98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03.18 經市府同意備查)

- (4)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要點
(97.12.04 本校 9711 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5)新訂教育發展基金捐贈收支管理要點(97.12.04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2.推動教師卓越表現及評核績效機制：
本校獎勵教師教學與研究卓越表現與協助專業成長之作法：
 - (1)新訂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要點(99.2.3 本校第 99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2)研擬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獎勵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草案
 - (3)研擬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圖書出版補助要點草案
 - 3.本校評核教師學術(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之新訂教學評鑑作業要點(99.2.3 本校第 99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積極推動基金捐助計畫
- 1.鼓勵各界捐贈，98 年 7 月至 99 年 2 月共募得新台幣 161 萬 8,000 元作為市立空大教育發展基金。
 - 2.定期召開校務基金捐贈收支管理委員會。
- (五)加強校園安全及美化
- 1.落實節能減碳，教學樓教室外走廊、行政樓 3、4、5 樓走廊及教師研究室，全面更新裝置高效率省能照明燈具。
 - 2.改善停車場照明，更新停車場路燈，採用 LED 路燈改善照明及節能減碳。
 - 3.加強校園清潔工作，修剪校園樹木，美化環境。
 - 4.校園保全系統更新，加強校園安全。
 - 5.落實年度消防安全設備、電氣、飲水及電梯等設備檢修，加強校園設施設備安全。
 - 6.重新規劃行政樓後方閒置司令台空間，美化裝置為社區舞台供辦理學生及社區活動使用，及大面授時學生時用餐空間使用。
- (六)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 1.98.10.27 完成圖書館、教學大樓外牆整建工程，本工程由內政部全額補助，外牆整後提供民眾煥然一新之視覺感受。
 - 2.98.11.4 完成市立空大圖書館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工程完工後提供社區廣場、資訊看板、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等開放空間供社區居民使用。
 - 3.校園內設置休憩討論空間，營造學習交流氛圍。
 - 4.98.11.27 完成行政、教學大樓廁所整修工程，使市立空大有較新穎之廁所環境。

5. 運用林燈發先生捐款，更新教學樓 C201 教室教學設施設備及學生座椅更新，提供同學優質學習環境。
6. 更新改善行政樓值勤室空間設施設備，整合校內各項校園廣播、監視器、火警受信及發報總機、及保全系統及電梯緊急通報系統等各項安全設備主機。

伍、未來工作重點：

一、正面迎接「2011 教育部校務評鑑」市立空大將於 2011 年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這是創校近 13 年來史無前例的考驗。因此，這兩年來，我們不斷在學校定位及校務發展特色、校園設施現代化、多元化課程及認證學程設計、學系系務發展、學生事務發展、國際交流合作、社區營造及夥伴關係、產學合作、遠距教學能量和城市學學術研究等校務治理績效方面精進。面對此項正式及艱鉅的任務，我們借調市府黃招換參事至校擔任虛擬的副校長之職務，期能快速協調、推動校務治理所需的整合工作及進度。再者，我們也不斷地強化社教型城市大學應有的整合性發展特色。期能透過本次的教育部校務評鑑，更能夠讓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脫胎換骨(Transformation)，也能夠引領城市學學習及城市研究的動能趨勢(Trend)。我們的藍海策略非常清楚，以「社教型城市大學」為特色定位，以「城市見學和城市學」為教學研究工法，以「產學合作」為創造城市學習資源的機制。如此，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將能以最少的資源創造最高的學習品牌價值。這不僅是高雄市民的驕傲及享受，更是直轄市對於全國高等教育的直接貢獻。

二、校園現代化

(一)期望善加活化空大空間，配合臨海工業區與小港社區需求，利用 R4 車站和國際機場之便利性，結合高雄公園美麗空間重新整頓校區，啟動 BOT 方案，使老舊教學設施能快速現代化。計畫名稱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住宿餐飲區、社教會議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本計畫最小投資規模為新台幣 1.32 億元。委外範圍為市立小港游泳池、市立空大住宿大樓、玫瑰廳、教學大樓第五層樓及校內部分開放空間，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住宿空間、會議餐飲之文化創意園區。這個計畫將能為高雄市提供城市國交流及學術合作所需的「國際學舍」(International House)及大學會議學舍(University Seminar House)的功能。

- (二)本校圖書館改造計畫將建立成「高雄市城市學習新地標」和「社區學習資源中心」之功能為目標。改造案總經費約需新台幣 5,000 萬元，細部規劃即將完成，預計於 2010 年 11 月整建完成。
- (三)辦理空大圖書館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預計 2010 年 11 月完工，中央（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300 萬元，本校動用累積賸餘 300 萬元做為配合款。
- (四)教學大樓外牆整建工程獲中央全額（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50 萬元，預計 2010 年 4 月底前辦理工程發包，10 月底前可完工。
- (五)為迎接教育部 2011 年全國大學校務發展評鑑，規劃於本年度動之累積剩餘 900 多萬，辦理教室課桌椅汰換及教學行政空間美化更新計畫，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教務行政服務，積極轉型邁向一流的網路城市大學。
- (六)小港區目前欠缺完整之資訊平台，現今網路發達之年代，本校即將成為網路城市大學，肩負資訊整合之責任，外來人口對於小港區欠缺認識，必須有各項旅遊及相關產業資訊的提供及行銷，市立空大將與小港區公所及臨海工業區合作展開「大業北路周邊多功能公共空間活化工程計畫」。計畫內容包含建置「區旅遊服務中心」(i-center)。本校現行已經完成各項與社區資源分享改善工程，諸如校園外圍通學及人行步道，打破與社區的隔閡，成為附近居民及外來旅客駐足停留的空間，i-center 建置完成後，將可提供大眾對於各項市政、區政、旅遊、產業、社區等資訊，對於推動各項政策將有所助益。

三、推動城市學及高雄學研究及出版

1. 城市學學術期刊

- (1)出版城市學議題研究之學術性半年期刊，收錄論文須通過雙向匿名審查，提供校內外教師城市學研究成果之學術社群對話平台。
- (2)期刊屬性定位：本刊為城市學研究社群跨校組成推動之學術性半年期專業期刊，刊載發表於「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並經匿名審查通過之學術論文（高等院校跨校合辦，一年舉辦二次）、外界一般投稿論文、「城市聚焦(City Focus)」學術專訪論文。
- (3)本刊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於 2010 年 3 月創刊出版發行，定位以城市網路大學數位媒介，推動我國城市治理案例在全球社群之城市學習領導品牌。

■期刊編輯組成

主 編 吳英明 校長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編輯顧問 林文程/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教授兼院長 姜蘭虹/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 源學系教授 夏鑄九/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徐木蘭/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講座教 授 翁英惠/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 授兼院長 郝鳳鳴/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 兼院長 章英華/中央研究院人文 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兼主任 趙永茂/國立臺灣大學 政治學系教授兼社會科學院院長 蕭新煌/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所長	編輯委員 王宏仁/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 所教授兼所長 吳連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 系教授兼副校長 吳濟華/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 究所教授 洪富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 系副教授 徐正戎/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曾梓峰/國立高雄大學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副教授 黃營芳/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管理系教授 廖達琪/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 所教授兼所長 劉孟奇/國立中山大學 政治經濟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執行編輯 許文英 處長/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處	

2. 城市學系列叢書

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滾動城市
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3. 城市智庫電子報

城市觀點數位影音報，傳播最新城市治理新知及國際城 市瞭望觀
察，創造以城市議題論述平台，帶動交流與分享。

四、整合全國社教資源、發展學分銀行

教育部社教司將與市立空中大學合作發展學分銀行，整合社區大學和成
人社教機構的學習資源和需求，使社區大學和社教機構的學力與空中大
學的學歷認證能做更緊密的結合，以活化城市終身學習體系。因此，我
們密切地與教育部社教司合作，共同為「社區大學和社會成人教育機構」
和「城市新移民社群」發展更多元和更具彈性的學習學分制度，再由本
校依照教育部相關法規頒發學位。

五、2010 年成長目標

2010 年我們設定以下目標，以最佳的準備迎接 2011 校務評鑑：

推廣教育收入成長 30%學期新生成長 20%學期學生達 3000 人兼任教師博碩士比 6:4 至少增加二個產學合作案及委託研究案。

陸、結語

高雄縣這個直轄市的發展特色之一，應具高雄學、城市學、城市見學等特色的成年終身學習體系。讓每一個成年人在這個都市生活著，都能「享受城市學習，也學習享受城市」。未來，我們不能光用「社會福利」或「社會服務」的傳統工法去照顧及服務市民，這種成本會愈來愈高；而是應用「城市多元學習的工法」，為市民提供城市學習機會、社區就業、城市多元貢獻舞台和享受共同成長的公民價值。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係一個以學術為基礎的社教型大學，其教學遠重於研究，其社會教育遠過於頂尖教育。我們高雄市擁有這個全國唯一的「社教型城市大學」，這是無可替代的利基，也是高雄市可以透過網路遠距教學，來服務全國同胞和東南亞新移民，並進而影響台灣城市治理的最佳「社教型城市大學」。

懇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與鼓勵，英明將與全體同仁繼續發揮市立空大特色，持續發揮全國唯一的「社教性城市空中大學」無比魅力與感動力，高雄將因「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而更具城市品格與城市聲望。期盼 在座諸位能多予包容、指導與鼓勵。

最後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十九、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16 日

報告人：局長 林崑山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崑山應邀前來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不吝賜教與督導，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崑山在此先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本局當前業務之主軸為整合相關觀光資源並結合業界共同推展觀光業務。觀光旅遊是否發達與交通便捷有絕對關係，高鐵通車以及高雄捷運配搭環狀公車線的便捷交通網，讓旅客可以輕鬆遊高雄。本局更致力於各景點之整建規劃與維護並積極培育雙語導覽人員，以滿足國際觀光客需求，而「痞子英雄」、「不能沒有你」、「海派甜心」等影片的成功更使高雄成了電影夢工場。本局將持續積極結合產官學界共同行銷，辦理年度盛事高雄燈會藝術節及高雄購物美食節，推展本市伴手禮，參加國際性旅展和辦理觀光行銷推薦會、邀請國內外媒體記者及觀光業界踩線行程，並辦理各風景區景點改善工程。未來將整合高高屏三縣市觀光資源來思考規劃更多元觀光行銷策略，以展現本局推動觀光產業之決心。

綜觀本局業務，與觀光產業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因此崑山暨本局全體同仁，深感責任重大，莫不兢兢業業，全力以赴。

現謹就近半年來，本局各項重要經建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組織及人員編制

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訂定之。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另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第一科：觀光政策擬訂、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觀光資源開發、觀光資料彙整、國際及國內觀光行銷等事項。第二科：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遊樂區與其他觀光產業之輔導管理、調查、研究、推展及重大觀光活動籌辦等事項。第三科：風景區、觀光設施之供需預測、規劃、設計、施工、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動物園管理中心：辦理動物之飼養及保護管理、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治療與檢疫（驗）、動物行為研究、動物交換及進出口、生態（動物）保育之教育推廣及舉辦活動等事項。除上述科室外另置有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人事室等幕僚科室協助推動本局觀光業務。總計員額編制共 65 人。

參、業務報告

一、觀光事業之輔導管理

(一)旅館業之輔導管理

1. 98年7月至12月訪查本市合法旅館營運狀況共計訪查合法旅館95家次，稽查非法旅館4家次，共99次。

2. 98年7月至12月共計核發旅館業登記證暨旅館業專用標識共計7家。

3. 輔導本市2家非法旅館合法化。

(二)旅行業輔導管理

98年7月至12月共辦理旅行業副理以下從業人員異動登記711人次。

二、推展高雄伴手禮

於98年6月6日推薦評選「2009高雄伴手禮」，計有工藝類4件、食品類7件及糕餅類10件。於98年6月24日完成「2009高雄伴手禮頒獎記者會」。並於7月15日至26日假高雄世運博覽會活動場地（真愛碼頭區）辦理展售，且於8月1日至8月31日藉由網站併圖遊戲活動進行宣傳，以提昇曝光率。復於10月30日至11月2日邀集伴手禮廠商參加台北國際旅展推廣，現場參與民衆踴躍，達到宣傳效果。

三、籌備「2010年高雄燈會」活動

高雄燈會為本市重要的一項節慶活動，為延續歷年燈會效益，仍規劃辦理「2010高雄燈會藝術節」，2010年燈會舉辦時間預定為99年2月20日至3月7日，為期16天。舉辦地點為愛河及光榮碼頭、真愛碼頭周邊，籌備工作由本府相關單位互相配合進行籌劃。

四、辦理2009高雄購物美食節

(一)為推動商圈發展刺激更多消費者到高雄消費，本局於98年7月11日至8月9日辦理2009高雄購物美食節。串聯本市11家百貨公司及特色商店街（如：電腦街、皮鞋街、成衣街、家具街、小吃街、花卉街、軍用品街、婚紗街、禮餅街及青年朋友最愛的新堀江及原宿玉竹商圈…等）。配合暑假商機及世界運動會，藉以吸引本市民眾及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旅遊、消費，促進旅遊加乘購物消費，振興本市經濟。

(二)特邀請痞子英雄趙又廷先生擔任本活動代言人，同時在購物及餐廳折扣方面，民衆可透過「購in手冊、任in門、購物美食專屬網站」等方式取得各項優惠。另也結合「婚紗協會」及「電腦公會」舉辦「下殺2折的優惠與豐富周邊贈品的一夢時代六大品牌婚紗聯展」活動、「消費好禮三重送一高雄市電腦展暨捷運特色美食展」。

(三)本活動提供本市各家百貨公司各10張機票，計100張，做為消費者

摸彩獎品。另提供 2 千元兌換 1 張摸彩券活動，總計收到 33 萬多張摸彩券，預計活動期間有 6.6 億在高雄市消費。

五、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辦理「世運博覽會」

世博會於 98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在光榮碼頭及真愛碼頭展開。各項活動如下：

- (一)文化館及主題館：文化館參展國家（城市）計有日本、八王子、秋田、美國、馬紹爾、阿曼、菲律賓、土耳其、以色列、紐西蘭、澳大利亞、奧地利、梵諦岡、法國、台灣（南投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高雄等 16 個國家或城市。主題館參展單位計有福斯汽車、可口可樂、海尼根、馬里亞納、中華郵政、華航、中油、工研院、等 8 個單位。
- (二)選手之夜：7 月 21 日邀請世運選手參加，當日由麥當勞、可口可樂、通用磨坊、海尼根、金礦等廠商贊助輕食及飲料供選手取用，亦安排在地特色團體表演，入口處更以迎賓大道方式迎接選手，讓選手與民衆產生互動，營造歡樂氣氛。
- (三)每日之星：於 7/17 日至 25 日每日晚上安排由 IWGA 遴選出之表現優異之選手接受採訪，並贈送本市特色禮品乙組。
- (四)節目：於光榮碼頭設置舞台，每日晚上 7 時至 9 時安排知名藝人及國內外知名表演團體演出。
- (五)煙火：7/15 施放 2 場、7/17~7/25 每日晚上各施放 1 場。
- (六)美食：於光榮碼頭區設置台灣各地特色美食小吃 100 攤，於真愛碼頭區設置全國知名及本市特色美食共 40 攤。
- (七)街頭藝人：於真愛碼頭文化館及主題館間設置三個街頭藝人表演區，於每日晚間 18 時 22 時表演。
- (八)活動效益：本次活動為期 12 天，總計參觀人次為 1,274,199 人。

六、觀光行銷

(一)參加旅展：

1.國內旅展：

98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1 日參與高雄國際旅展。

9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參與台北國際旅展（ITF）。

2.國外旅展：以主要目標市場作為參展的決定因素，98 年下半年共 2 場。

日期	地點
98.08.25~08.27	新加坡旅展
98.11.18~11.23	昆明旅展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觀光局）

(二)記者會、交易會及推廣會

日期	辦理情形
98.10.15	香港五月天世運主場館演唱會推薦會
98.12.09~12.11	參加浙江高高屏觀光旅遊推薦會

(三)上刊國外燈箱廣告

於 98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於年平均旅客流量約為 3,000 萬人次之日本成田與新加坡樟宜機場上刊燈箱廣告，加強宣傳效益。

(四)印製觀光宣傳資料

編印多國語言的相關觀光導覽資料，供國內外遊客參考，是一種大眾媒介文化，對於觀光目的地而言，具有宣傳行銷、塑造意象與傳達當地特有意象之效果。

印製種類及數量明細如下表。

文宣品名稱	印製數量	文宣品名稱	印製數量
高雄市觀光旅遊指南-中文	45 萬	遇見幸福精選高雄-中文	15 萬
高雄市觀光旅遊指南-英文	15 萬	遇見幸福精選高雄-英文	3 萬
高雄市觀光旅遊指南-日文	15 萬	遇見幸福精選高雄-日文	3 萬
高雄市觀光旅遊指南-韓文	8 萬	遇見幸福精選高雄-韓文	2 萬
高雄市觀光旅遊指南-簡體	2 萬	蓮池潭-中文	4 萬
捷運商圈	3 萬	蓮池潭-英文	3 萬
旗津導覽摺頁	6 萬	蓮池潭-日文	2 萬
高雄旅遊風情誌	1 千	悠遊鹽埕愛上哈瑪星摺頁-中文	5 萬
2009 世運觀光手冊-中英對照	2 萬	悠遊鹽埕愛上哈瑪星摺頁-英文	4 萬 5,000
2009 世運觀光摺頁-中英對照	40 萬	悠遊鹽埕愛上哈瑪星摺頁-日文	4 萬 5,000
高高屏自行車串聯導覽圖-中文	4,000	愛戀新高雄 11 分鐘 DVD	1,000
高高屏 1 分、3 分、5 分鐘 DVD	4,000	世運市政成果及景點 DVD	1,000

(五)接待、迎賓、踩線

項 目	內 容
接 待	接待國內外業者、觀光單位、辦理旅遊推薦會執行工作，包括嚴長壽總裁高雄參訪行程、台北 inbound 業者踩線、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及全國六大公協會代表安

	排大陸人士踩線、接待八王子市產業振興部長小林隆宣等行程。
探 訪	接待國外媒體記者採訪，包括接待韓國交通新聞報、接待日本世界日報、大陸地區中央電視台 CCTV9 等行程。
迎賓活動	吉林首發團、香港華航和萬里機構辦理香港中學生教師高屏研習等工作執行。
郵輪迎賓活動	接待包含多芬航行者、銀嘯號、亞洲之星觀光郵輪、台華輪等觀光客共計 4 次。

七、提振觀光專案

去(98)年初以來，因景氣不佳加上 H1N1 新型流感肆虐，又逢 88 水災重創南部地區，致本市觀光旅遊之旅客遽減。為積極行銷本市觀光，促進觀光客來本市觀光旅遊，特針對前來本市住宿觀光旅遊之國內、外旅客，推出提振專案，以創造需求，穩定觀光市場。

(一)愛玩高雄－市區一日遊

於 98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推出，凡住宿於本市合法飯店者均可參加。行程包含美麗島捷運站參觀、主場館、蓮池潭、英國領事館及西子灣，共 1,730 多名旅客參加。

(二)山海雙重送

本專案與飯店業者合作推動，於 9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凡住宿於本案合作飯店者均可獲享用券一張，可免費搭乘觀光輪船暢遊高雄港及進入動物園參觀，成效良好，共有 41,000 人參與，帶來可觀之經濟效益。

八、觀光發展

(一)文創觀光

於 98 年 12 月 5 日假世運主場館辦理五月天創造 55,555 人世運演唱會；周邊相關食宿產業創造約一億元以上經濟產值。

(二)參與國際觀光組織

目前已加入亞太城市旅遊振興機構 (Promotion Organization for Asia Pacific, TPO)，未來對高雄市參與國際觀光事務，推展國際觀光將大有幫助。

九、觀光服務品質

(一)打造友善旅遊環境

本局目前設置 6 個旅遊服務中心，負責文宣置放、發送及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觀光局）

地點	服務時間	營運單位	成立日期	每月平均諮詢人次
高雄火車站 旅遊服務中心	09：00-19：00 (全年無休)	委託高雄國立應用 科技大學觀光管理 系管理	95.1.1	2,208
台鐵新左營站 旅遊服務中心	09：00-19：00 (全年無休)	委託致遠管理學院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管理	98.6.1	1,542
捷運美麗島站 旅遊服務中心	09：00-19：00 (全年無休)	委託高雄國立應用 科技大學觀光管理 系管理	98.7.4	1,040
旗津旅遊服務中心 (旗津渡輪站旁)	09：00-19：00 (全年無休)	委託實踐大學觀光 管理學系管理	98.1.1 接管	3,197
愛河旅遊服務中心 (河東民生路口鰲 燈一樓)	12：00-22：00 (全年無休)	委託實踐大學觀光 管理學系管理	98.7.15	3,676
蓮池潭旅遊服務中 心(龍虎塔旁廣場)	09：00-19：00 (全年無休)	委託實踐大學觀光 管理學系管理	98.7.14	3,254

(二)成立觀光導覽志工團

本年度招募一批觀光導覽志工，共有 100 人報名，10 月 16、17 日完成志工面試，錄取 65 人，並分別於 10 月 21、22 日及 12 月 30 日完成特殊訓練課程，目前已投入觀光導覽工作。

十、各風景區設施改善、維護及動物園設施改善

(一)各風景區設施改善、維護及動物園設施改善

1. 建設計畫

(1)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展示場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內需計畫補助 1 億 5,000 萬元，辦理動物展示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解說教育中心、夜間照明設施整建等，98 年 1 月 6 日開工，於 98 年 10 月 2 日完工，於 98 年 12 月 2 日完成驗收。

(2)高雄市愛河觀光打造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內需計畫補助 5,000 萬元，辦理愛河建國路至五福路段河東河西夜間燈光照明整建及地標意象等，98 年 1 月 23 日開工，於 98 年 7 月 17 日完工，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驗收。

(3)高雄市觀光景點設施興建或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內需計畫補助 1,700 萬元，辦理旗津風景區服務設施（淋浴間、藝術銅雕、涼亭、木棧道及導覽牌）等改善及興建，98 年 1 月 20 日開工，於 98 年 6 月 1 日完工，於 98 年

10月15日完成驗收。

(4) 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內需計畫補助 5,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北區停車場改善、親水設施與親水平台興建、環湖步道及照明改善、環境景觀美綠化等，98 年 1 月 5 日開工，已於 98 年 6 月 25 日完工，98 年 10 月 16 日完成驗收，並於 98 年 12 月 4 日舉辦完工揭幕活動。

(5) 98 年度旗津地區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內需計畫補助 750 萬元，辦理旗津風景區公廁整修、車阻增設、海岸公園設施修繕及環境景觀美綠化等，98 年 11 月 9 日開始動工，預計 99 年 2 月完工。

(6) 建置高雄市旅遊服務中心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內需計畫補助 2,500 萬經費，辦理旗津（輪渡站）、愛河（鰲地標 1 樓）及蓮池潭（龍虎塔）遊客服務中心設置，98 年 1 月開工，98 年 9 月 24 日完工，並且於 98 年 11 月 17 日驗收完畢。

(7) 壽山風景區停車場旁坡地復建工程：

由市府天然災害準備金提撥 2,000 萬經費，辦理興隆路元亨寺至壽山停車場旁擋土牆土石滑落邊坡後續處理、擋土牆重建及附近區域相關水土保持設施施作等，98 年 12 月 5 日開工，預計於 99 年 3 月底完工。

(8) 旗津海岸公園及貝殼館整建第一期工程：

編列 98 年度市府預算 750 萬元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50 萬元經費，辦理現有貝殼館遷移至展示場 2 樓旗幟館、貝殼館入口指標及意象等，98 年 11 月 16 日開工，預計 99 年完工。

2. 風景區維護

(1) 壽山自然公園警察隊：

每日固定巡視壽山地區生態環境與保育工作，以及針對違章建築、廢棄物亂丟棄之取締與告發，定時配合舉辦壽山淨山活動及壽山地區交通環境管理工作。

(2) 壽山、蓮池潭、金獅湖、旗津海岸公園、海水浴場等風景區公廁維護：

包括部分老舊公廁全面更新，提升公廁服務品質；提供遊客衛生紙、洗手乳清潔用品及沖沙設備等為民服務措施。另旗津海岸公園與海水浴場亦供沖沙設備以供遊客使用；並於現場派駐清潔人員打掃，隨時維護環境整潔，亦安排專人督導巡查，隨時回應民

眾需求。

(3)本局所管之各風景區均有委外清潔人員，每日固定巡視打掃，以維護風景區整潔，提供優質休憩環境。

(4)旗津海岸公園特殊管理事項：

A.漂流木清理：

98年莫拉克強颱接續侵襲後，旗津海域即湧入大量漂流木，形成環境髒亂影響海岸景觀，本局權管旗津海岸公園部分，花費經費共4,577,414元(其中有向行政院農委會申請補助經費)，總計清運漂流木3,617.99噸，於98年12月11日清除完畢，回復原有景觀。

B.旗津海岸地區防救溺宣導：

旗津海域因洋流影響，易產生漩渦暗流現象，潛藏致命危機，防溺宣導工作，向為政策執行之重點，相關防溺作為羅列如下：

a.全面檢視「危險海域、禁止戲水游泳」防溺警告標示牌，提醒遊客注意自身安全。

b.因應緊急救援需要，海域沿岸附掛救生圈，以備不時之需。

c.透過播系統籲請遊客注意戲水安全，以減少發生民眾溺水意外傷亡事故。

d.發送旗津安全防護網摺頁及防溺宣傳單，提供遊客參閱，以期增進防溺常識。

e.與旗津衛生所協力建置旗津海域防溺網站，提供民眾即時便捷資訊，強化防溺功能。

(5)蓮池潭荷花復育工作：

本案由蓮花世界林森津先生免費提供1,500顆種子，舊城文化協會及洲仔溼地志工於8月中旬先以盆栽於洲仔溼地適合場地培育，並於98年12月27日移入蓮池潭種植。

十一、壽山動物園營運改善

(一)加強與國內外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

持續協助保育類動物收容作業，並充實園區教育展示動物內容，間接促進園區內物種族群之繁殖血源更新。協助各縣市政府收容各保育類動物，包括綠鬢蜥5隻、絨鼠1隻、蘇卡達象龜1隻、台灣獼猴4隻、馬來猴1隻、青海鸚鵡2隻、銀鳩2隻、刺蝟1隻。

(二)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的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間的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動物園。

98年下半年本市動物園共舉辦：

1. 98年7月4日至7月5日招募外語志工並施予專業訓練，以強化動物園外語服務。
2. 98年11月5日兒童牧場歡樂體驗活動。為讓市民及遊客搶先體驗兒童牧場，11月5日邀請高雄縣那瑪夏鄉民生國小全體師生參與壽山動物園兒童牧場開幕前的歡樂體驗活動。
3. 98年11月7日壽山動物園三十周年慶『30而Zoo系列慶祝活動』全面開園活動。為慶祝壽山動物園三十周年慶及改善工程完工後首次的全面開放參觀，11月7日上午動物園辦理全面開園暨園慶慶祝活動，由 市長主持開幕儀式並共切30歲動物圖案大蛋糕，並和小朋友們共同體驗兒童牧場與可愛動物們餵食及互動，而現場也有高雄三信家商樂旗隊精采的花式表演、動物園動物天團【SUPER ANIMALS】超夯台客舞、Sorry Sorry 舞蹈表演、MOMO點心家族蘋果姐姐的可愛演出，以及親子攝影比賽、動物叫聲模仿趣味比賽等節目。
4. 98年12月26日MOMO健康防疫列車。

(三) 志工服務

動物園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本市動物園志工服務隊98年下半年共服勤1,737人次、5,211小時，服務本市以及外縣市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導覽解說教學達135團次，以及入園參觀之廣大親子民衆。

(四) 動物展示場所改善

除進行園區大規模工程整建外，另增設兒童牧場及鸚鵡區，讓民衆有更多與動物近距離接觸的機會。相關工程規劃以改善動物展示活動空間，依照動物生活習性改善展示場地鋪面與擴展立體的活動空間，並增設動物豐富化之活動設施，營造多元化的動物生活環境。全面開園後創造單日高達36,700人入園之紀錄。

(五) 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7月至9月之假日及世運舉辦期間(7月16日至26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9點，並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活動，以豐富夜間園區遊憩內容之多樣性。

(六) 與捷運公司合作，規劃便利大眾運輸促銷方案

配合捷運橘線之開通，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與交通局協調重新調整56號公車行駛路線，提供捷運鹽埕埔站至動物園之接駁路線，成為動物園之專線公車。增加班次，平常日每小時、假日每半小時發車，以便利的公車接駁，提高民衆搭乘大眾運輸之意願，便

利民衆來園。爲鼓勵民衆搭乘大大衆運輸工具，本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憑「一卡通」即可享入園門票五折優惠。

(七)爭取軍方用地

本市動物園長期因園區腹地狹小發展受限，亟需取得周邊用地以擴充園區規模，以利園區生物多樣性教育展示及動物福祉需求，促進永續發展。故目前積極爭取軍方釋出位於動物園旁之閒置軍用地(如荷梅營區)，擬作爲第二園區發展規劃。目前已會同國防部、軍備局、國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積極爭取當中。

(八)規劃多元售票模式

爲鼓勵民衆入園參觀提高遊客重遊意願，特規劃多元售票模式(如年票等)。現正提報門票收費自治條例修改案，待修正案通過後即可開始銷售。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建構多面向之觀光旅遊資源

- (一)提升旅遊品質，比照國際觀光標準。
- (二)整合景點網絡及可及性。
- (三)保持地方特質，塑造獨特風格。
- (四)增加觀光相關產業的就業機會及產值。
- (五)宏觀的行銷觀念，滿足觀光需求。

二、籌辦旅館業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高雄市目前除 8 家觀光級旅館，合法之中小型旅館總數共有 227 家，30~59 間客房數者 80 家、60~99 間客房數者 41 家、100 間以上客房數者 25 家。目前全高雄市所有飯店，能提供大約一萬四千間客房。其中近 7 成爲經營 15 年以上的旅館，多爲家族式經營，亟需求現代化經營的轉型與理念改造，以符合更多元需求的國內外旅客。爲協助提升整體旅館業水準，對外建立優質之城市形象；期藉此計畫建立更完整的業者資訊網絡，如旅館特色、目標客群、經營永續能力等，並以協助其建立優質服務標準流程的方式來培育更多專業、優秀的旅館從業人員，提升整體高雄市旅館業品質水準。

三、舉辦各類型觀光活動

(一)舉辦「2010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2010 高雄燈會藝術節」訂於 99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7 日假愛河及高雄港碼頭連結辦理，將藉由河港意象及特色，彰顯高雄市海洋首都之恢宏氣勢，結合鄉土、傳統藝術及現代科技等，藉由主燈、水舞、煙火展演、燈飾展示及節目展演活動呈現高雄海洋首都特色，並宣傳及

行銷本市以吸引觀光客前來觀光旅遊。

(二)舉辦「2010 高雄購物美食節」活動：

為延續 2009 高雄購物美食節效益，賡續舉辦購物美食節活動，期能活絡高雄市商圈、特色商店街、購物中心，增進觀光產業商機。吸引本市民眾及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旅遊、消費，振興本市經濟，規劃舉辦「2010 高雄購物美食節」活動。

(三)辦理「2010 高雄伴手禮」推薦評選：

為鼓勵伴手業者運用相關材料開發伴手禮；協助業整體發展，加強台灣美食之國際形象；以及協助業者行銷推廣，建立高雄伴手禮之品牌定位，辦理本次「高雄伴手禮票選活動」，呈現高雄伴手禮的豐富度以及多元性。

四、打造多元豐富觀光景點

(一)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蓮池潭文化觀光園區。

(二)推動蓮池潭行政大樓委外經營：

蓮池潭為本市極具潛力的觀光景點，而位於蓮池潭潭畔的行政大樓更因為其地理位置恰好在蓮池潭潭邊及翠華路上，對外交通便利，面對湖岸，更有優美的景觀，故擬以委託經營模式，藉由廠商之進駐及營運，進而打造蓮池潭風景區為本市觀光的新亮點。為瞭解日後委託經營範圍及其可行性，於 99 年 2 月邀集本市飯店業者、知名連鎖店及知名餐廳等單位召開蓮池潭委託經營之可行性會議。本案預計於 99 年 4 月 30 日公告上網，99 年 6 月 30 日訂約，並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營運。

(三)協助內政部營建署推動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四)打造旗津貝殼館，提升旗津區之觀光魅力與價值：

旗津貝殼館將於 99 年遷移至原旗幟館，以求能將貝殼館功能提升，發揚海洋意象，創造優質景點，活化閒置空間，而原貝殼館之空間亦須妥善利用，故思考合併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提供餐飲服務，結合周邊遊客中心，貝殼館與創藝市集，創造一個提供多元休閒服務的新景點，充分利用現有空間及資源並吸引觀光人潮，以提升旗津海岸公園之觀光魅力與價值。本案預計於 99 年 4 月 1 日上網公告，99 年 4 月 30 日完成簽約，並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正式開始營運。

(五)金獅湖蝴蝶園展示館空間規劃：

為使該園區軟硬體設備更為充實，吸引觀光遊客，將重新對現有的空間進行規劃，空間內容除陳列蝴蝶相關圖片標本展示外也建置以仿真實情境生態為主的展示館、設置服務台提供蝴蝶相關訊息、定時播放生態的影片，同時透過互動式教學，使更加認識蝴蝶的相關知識等。

五、持續改善動物園區環境與充實內涵

(一)擴充壽山動物園園區腹地：

積極持續向中央爭取毗鄰壽山動物園旁的荷梅營區（壽山北營區）等軍用地釋出做為動物園擴園腹地，以增進園區發展規模、改善動物生活空間品質及多樣性教育展示和觀光遊憩效能。

(二)充實動物園教育展示動物之內容：

持續與國內各公私立動物園及動物展示機構進行交流，爭取動物交換或受贈機會；加強野生動物救傷與收容作業品質；爭取與國際間姐妹市進行交流以增進動物交換或受贈機會。

(三)加強動物園園區美綠化及環境豐富化：

持續改造各展區環境之豐富化，提升動物生活品質及教育展示效能；加強園區整體美綠化與意象之塑造，發展花園化、精緻化之動物園區，以營造優質的自然生態教室及觀光遊憩場域，提昇生態與環境教育效能。

綜上，本局將以創新的思維推動整合性政策及行銷策略，提倡健康、樂活、深度、文化、低碳節能、環保、生態、綠色及永續發展的觀光。以永續的概念發展觀光產業並打造高雄市成為耀眼的國際觀光城市。

二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16 日

報告人：局長 王國材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貴會第 7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國材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本局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希望貴會能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國材一定會虛心受教，積極改進。

本局主管各項交通業務，與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依據 4 年交通政策目標，積極逐步建立大眾運輸系統，提昇交通管理功能，減輕市民停車困難，改善瓶頸路口交通設施，並就縣市合併預先進行各項交通規劃，希望提供大高雄市民更優質、環保之交通環境。

現謹就本局交通政策目標及執行計畫成果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4 年交通政策目標（96 年－99 年）

一、塑造大眾運輸為導向之永續城市

(一)因應地球暖化及京都議定書對於空氣污染排放議題，省思本市大眾運輸使用率偏低，卻擁有全國最高機車持有率，每千人 766 輛及超過 80 %之汽機車使用率，致本市面臨私人運具高度使用衍生之交通擁擠、環境污染、能源損耗及停車位不足等問題與土地、經費與能源耗用等負面衝擊。

(二)為建構高雄成為適居性(Livability)與永續發展(Sustainable)城市，本局 4 年交通政策係朝向以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永續交通的思維，秉持先給後要策略，在捷運、高鐵主幹基礎下開闢幹線及接駁公車、公車汰舊換新、路線調整、腳踏車道路網及其停車設施，在大眾運輸環境健全時，再以經濟法則降低私人運具需求，導引回歸大眾運輸，期達成全市大眾運輸使用率提高為 15%政策目標，塑造本市成為大眾運輸導向之永續發展城市。

(三)目標達成率：95 年底本市大眾運輸使用率僅 4.3%，經過三年努力，98 年 12 月公車平均每日 9.1 萬人，加上捷運運量 14.3 萬人次，大眾運輸使用率已提升至 11.7%，目標達成率為 78%。

二、提供合理停車位，滿足停車需求

在本市大眾運輸系統供給尚不足夠的情況下，市民的交通工具仍是以機動車輛為主，本局將優先尋找公有閒置土地開闢為路外平面停車場、鼓

勵民間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為策略，如停車位仍有不足，再輔以劃設路邊停車格位及興建路外立體停車場方式增加停車供給。未來將依據捷運通車後之整體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狀況，逐步檢討取消路邊停車格位，以促進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預計 4 年增加公有汽、機車路外停車場停車位數共計 4,000 格，自 96 年迄今，已增加 3,654 格停車位，達成率 89 %。

三、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

(一)因應都市地區日益嚴重之交通壅塞問題，並提昇都市交通安全與效率，以及減緩陸路運輸系統對環境之衝擊，近年來世界各國均致力於運用先進科技管理技術於都市交通管理，陸續建置先進式交通管理中心，結合通訊網路、車輛偵測器、路況監視、資訊可變標誌及電腦化號誌連鎖系統，即時蒐集道路現況並提供最佳管理決策，以強化都市交通管理與應變能力。因此，運用智慧型運輸系統（ITS）以改善交通問題，將是未來交通政策必須加以善用的科技。

(二)持續積極推動「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以 99 年底完成與中心連線管控之號誌路口數量達 1,800 處為目標，在 98 年底已完成 1,534 處路口連線，達成率 85%。交通管理中心將以先進交通管理系統（ATMS）為基礎，配合縣市合併，整合高雄縣市交通管理系統，有效掌控大高雄市內重要路口號誌運作及即時路況，建立功能全面化之智慧交通運輸系統。

四、貫徹公共車船營運改革

因應捷運通車及 2009 年世界運動會，提供市民優質公共車船服務，提昇民衆使用大眾運具意願，培養其使用習慣，並結合本市獨特河港觀光行程，積極推動公車路網調整、新闢觀光遊輪航線，增加本市城市河港觀光吸引力，持續辦理公車暨輪船營運改革，包括推動 30 條公車路線釋出、輪船公司化轉虧為盈等破除公營型態效率不彰問題，降低車船營運虧損等計畫，提昇公共車船營運效率。30 條公車路線已全數釋出，達成率 100%。

五、提昇交通建設成果之國際知名度

(一)派員參與國際性學術交流及於本市舉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讓國外專家學者瞭解本市的交通建設與服務成果。

(二)透過本市主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之機會，包括便捷大眾運輸系統路網、先進的交通管理中心之即時交通資訊，使世界各方到來的運動員、媒體及觀光客都能方便的使用公車路網、渡輪、觀光船與友善親切的計程車服務到達每個競賽場地、觀光景點、商場、旅館，充分展現友善便利的交通環境，強化國際人士深刻良好的都市交通印象，提高本

市交通建設之國際知名度。

- (三)目標達成率：預計舉辦 4 場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及參與國外相關學會年會，97 年 7 月派員參加 ITS 亞太年會、97 年 10 月 24 日舉辦高雄市大眾運輸發展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及日本專家與會。97 年 11 月派員參加 ITS 世界年會、98 年 7 月派員參加 ITS 亞太論壇，目標達成率 100%。98 年高雄國際無車日邀請國際無車日創辦人 Eric Britton 參與並發表專題演說，延續無車日議題，今(99)年 9 月將辦理「共享綠色交通國際研討會」。

六、重視弱勢族群之交通需求

建立一個尊嚴有序、以人為本，與尊重生命、安全可靠的友善交通環境，特別須著重於腳踏車、行人及身心障礙人士、年長與年幼者等弱勢族群的交通需求：

- (一)鼓勵民衆以自行車具有經濟、節能、無污染與極富方便性等優點，取代汽、機車作為短途旅次的代步交通工具，規劃建構本市自行車路網，並區隔自行與機動車輛行車空間，維護自行車的行車安全。另為提供優質停放空間及防止失竊，逐年爭取經費設置自行車停車架，預計至 99 年完成增設 8,000 個自行車停車架，自 96 年迄今，已增加 7,430 格停車位，達成率 93%。
- (二)塑造文明的道路交通環境，不再以車輛而用「人」的流動作為道路資源重新分配，絕對尊重行人的權益，包括行人通行空間的整頓，車輛退出騎樓、人行道，將停車所佔用的行人空間合理地歸還給行人。
- (三)持續租賃無障礙公車（復康巴士），改善車輛不足造成服務品質不佳情形，落實照顧身心障礙市民之目標；並且持續改善公車候車設施，建置無障礙設施，復康巴士已由 95 年 10 輛增為 30 輛，目標達成率 100%。
- (四)賡續全面裝設倒數秒數號誌，提升行人及老弱婦孺穿越路口安全，並提供用路人停等紅燈資訊，避免冒進號誌，有效助益行車安全。迄 99 年止將分期於本市重要路口 500 處設置倒數秒數號誌，迄今已完成 448 處路口之設置，目標達成率已達 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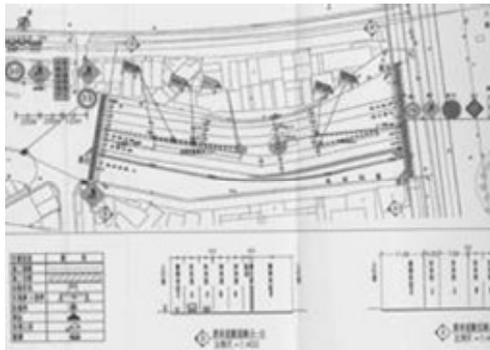
參、98 年執行計畫成果

一、運輸規劃

- (一)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本局已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來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

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由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自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底止，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議及綜合管考小組會議分別召開 5 次及 8 次審查會，計各審查施工交維計畫與交通工程改善措施 23 案及 28 案。另辦理 31 次交維查核，針對交維巡查部分，本府道安會報除要求施工單位限期改善外，針對改善成果亦派員複查確認，以降低道路施工之交通衝擊及維護用路人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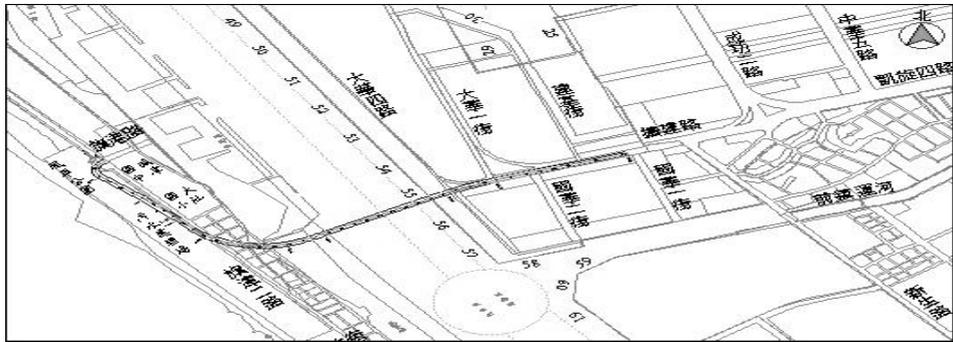
高港-五甲-高雄345KV地下電纜線路交維 二號運河橋樑改建工程交維

(二) 旗津聯外交通及第二過港設施規劃方案檢討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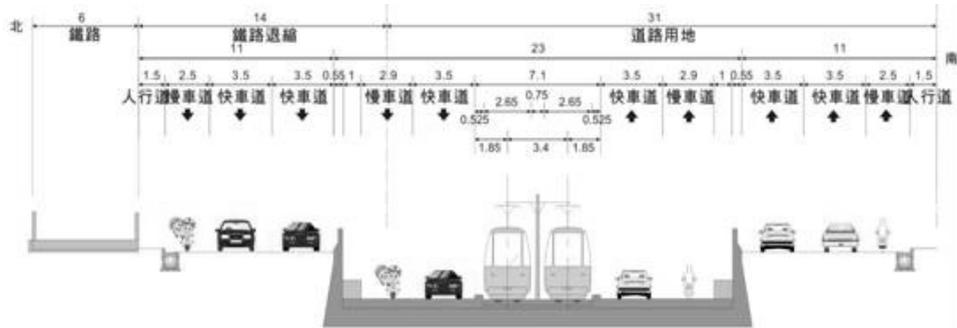
1. 目前旗津聯外交通方式分別是經由過港隧道及搭乘渡輪兩種，總旅次數調查進入旗津民衆，由過港隧道約為 60%，搭乘渡輪約為 40%；使用交通工具機車約佔 43%，汽車約佔 30%，渡輪約 23%，公車及遊覽車 3%，其他 1%。
2.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於 94 年至 95 年辦理「高雄港聯外交通整合規劃服務工作」規劃案，認為第二過港隧道宜純供客運使用，原隧道以貨運為主，新隧道路線由擴建路銜接至旗津風車公園。
3. 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95 年至 96 年辦理「評估規劃洲際貨櫃中心跨港高架銜接中山高速公路及沿海路、臺 17 線、沿海路高架銜接高雄潮洲快速道路之可行性」研究案，則提出另一路線，並建議方案以貨運為主，原隧道以客運為主，新隧道路線漁港路銜接至第四貨櫃中心。
4. 本局已於 98 年 11 月完成評估「旗津聯外交通方案與第二過港設施規劃方案檢討研究」案報告，評估結果建議第二過港隧道以擴建路路廊為主，從發展大眾運輸優先角度(TOD)，建議第二過港隧道新建『旗津支線輕軌系統』(LRT)，並依漸進式推動策略，先以公車捷運

系統（BRT）培養運量，以『第二過港隧道+輕軌方案』為長期推動方案。

5. 本局已將評估結果提供高雄港務局辦理後續可行性評估等工作。



擴建路廊路線規劃圖



擴建路段路權型式規劃斷面圖

- (三) 「高高屏跨域交通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及多功能運輸中心」規劃案
 1. 為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及行政院「三大生活圈、七個區域」中「南臺」生活圈及「高屏」區域發展，建構未來南部區域交通運輸藍圖，申請行政院經建會補助辦理本規劃案。本案研究範圍係以高雄市、高雄縣 27 處市鄉鎮，以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長期路網規劃作業」所涵蓋之 8 個屏東鄉鎮市。
 2. 本案涵蓋縣市合併及屏東縣相關資料蒐集、道路系統整合規劃、公車路網整合規劃暨公車捷運系統(BRT)發展規劃、需求反映運輸服務規劃，以及公共運輸聯營機制暨多功能運輸中心規劃等工作項目，於 99 年 3 月 2 日辦理工作計畫書審查，工作成果將作為縣市合併後大高雄都會區道路系統規劃、大眾運輸發展、公車路網調整及多功能運輸中心設置之重要參考依據。



高高屏路網圖



高高屏地形圖

(四) 鐵路地下化工程相關運輸規劃

1. 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進行本市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台鐵六處通勤車站聯外運輸系統整合計畫」，整合規劃各相關通勤車站聯外運輸系統，並檢討分析原鐵路兩側立體穿越連通設施存廢及評估規劃各通勤車站聯外交通運具方案，改善各站區開發後鄰近道路交通衝擊。目前已完成規劃 6 處通勤車站汽機車、計程車、公車、腳踏車與人行聯外動線、停車轉乘設施暨既有連通設施存廢評估分析，並於 99 年 2 月 8 日函請本府相關單位將規劃成果納入參考。
2. 另外，因應鐵路地下化各工程標陸續開工，其工程無可避免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本局強制要求該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來規劃，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減輕該施工期間之交通黑暗期。



鐵路地下化北延段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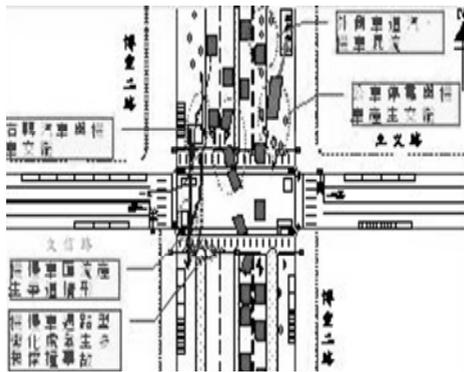
西段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地

(五) 本市造街路段暨交通瓶頸路口（段）改善規劃

1. 因應本府工務局為改善市容辦理造街工程後，常因減少路邊停車位造成停車供給不足致衍生民怨，特委託辦理各造街路段停車供需調

查，針對供給不足部分檢討規劃替代路外停車場，研擬停車管理策略，以增加停車供給。

2. 本市 5 處交通瓶頸路口（段）改善規劃，已將「大順/九如路口」、「翠華/翠峰路口」、「博愛路段（同盟路～文自路）」、「草衙路/金福路口」、「中山路/中安路口」及「中安路/明鳳七街口」等本市瓶頸路口（段）納入研究，進行相關交通量調查、研究交通問題癥結及研擬改善措施。
3. 本案預定 99 年 4 月辦理完成，後續持續與相關權責單位研商交通改善事宜。



交通瓶頸改善規劃績效評估圖



交通瓶頸問題研析圖

(六) 跨年晚會暨五月天演唱會交維成果

1. 跨年晚會交維成果：2010 年跨年晚會經統計約吸引 50 萬人前往參與活動，高雄捷運當日運量高達 30 萬人次，民衆參與相當熱烈，其交通維持成果分敘如下：
 - (1) 新闢 2 線免費接駁公車（新光停車場－夢時代、捷運文化中心站－凱旋站）：新光 P－夢時代線共接駁 144 車次、8,260 人次，文化中心站－夢時代線共接駁 73 車次、3141 人次，故總計約接駁 1 萬 1,401 人次。
 - (2) 捷運沿線 24 線接駁公車：由 11:30 至凌晨 4 點約接駁 3,676 人次。
 - (3) 大眾運輸專用道：成功路（復興路－凱旋路）及舊凱旋路（一心路－成功路）2 路段大眾運輸專用道均發揮接駁公車順暢通行之功能，進、散場人潮均依據交通錐擺設方式通行，達到行人動線與大眾運輸車輛動線明顯區隔之功能，交通錐之反光設施更提高道路警示作用，行人與車輛均安全通行，配合人潮輸運，自下午 6:00 開始於元旦凌晨 2 時撤除。
 - (4) 跨年晚會管制區內不提供汽、機車停車位，開車者可利用新光停車場（小客車 474 席、機車 20,253 席）、R13 凹子底捷運站停車場

（小客車 262 席）、R21 都會公園捷運站停車場（小客車 287、機車 281 席）三大停車場轉乘大眾運輸工具進入會場。

(5)成功路（正勤路－時代大道）計程車排班區以提供現場較晚離開民眾更多運具選擇，提升計程車轉運量、協助散場人潮輸運。

- 2.因應 98 年 12 月 5 日五月天樂團於世運主場館辦理演唱會，吸引 5 萬多歌迷參加活動，協助規劃交通疏導計畫，計畫內容以大眾運輸疏運為主，提供高雄捷運左營站免費接駁車，另適度提供汽機車停車供給。本計畫配合相關交通管制及疏導措施，順利疏運聽眾及疏導周邊交通，離場秩序良好，據統計捷運疏運聽眾 25,000 人，計畫執行圓滿順利。



2010 年交通維持計畫管制圖



跨年晚會虎運高雄

二、停車場規劃興建

(一)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

因應捷運通車後捷運站體周邊之轉乘停車需求，98 年廣續規劃於捷運沿線各站（如 R13 凹子底站）設置轉乘接駁停車場，另持續於市中心之公有閒置空地，協調各單位提供做為開闢臨時停車場使用，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紓解地區停車需求，98 年度完成闢建 9 處平面停車場，計提供 12 格大客車、563 格小汽車、264 格機車及 119 格自行車停車位，成果如下：

- 1.三鳳中街小型車停車場－位於三民區建國三路與中華三路口，利用市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停車場，紓緩三鳳中街購物人潮衍生之停車問題，計提供 67 格小型車停車位。
- 2.凹子底公有停車場－位於鼓山區神農路與南屏路口，利用公共停車場用地闢建為停車場，鄰近捷運 R13 凹子底站，具有捷運轉乘停車之功能，計提供 12 格大型車及 192 格小型車停車位、137 格機車停車位及 83 格自行車停車位。



三鳳中街小型車停車場



凹子底公有停車場

3. 新莊路生態停車場－位於左營區新莊一路底，土地使用分區為園道用地，配合工務局新工處開闢簡易綠化公園及溼地自然生態景觀，利用部分用地闢建為停車場，紓緩附近民衆運動休閒之停車需求，計提供 60 格小型車停車位。
4. 微笑公有停車場－位於左營區自由三路與重清路口，利用市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停車場，有效紓解至自由黃昏市場消費時之臨時停車需求，計提供 20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12 格機車停車位。



新莊路生態停車場



微笑公有停車場

5. 光明街停車場－位於前金區自強三路 285 巷口，利用市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停車場，鄰近大立百貨及漢神百貨商圈，紓緩假日期間前往百貨一帶的民衆停車問題，計提供 15 格小型車停車位。
6. 英明黃昏市場公有停車場－位於苓雅區英明路上近英祥街口，面對英明黃昏市場，利用市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停車場，紓解市場消費族群及當地民衆的停車需求，計提供 96 格小型車停車位、27 格機車停車位及 12 格自行車停車位。



光明街停車場



英明黃昏市場公有停車場

7. 鎮賢停車場－位於前鎮區鎮州路與鎮賢街口，利用市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停車場，紓緩當地居民停車問題，計提供 23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20 格機車停車位。
8. 興化街路邊停車區－位於前鎮區新生路與興化街口，利用市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停車場，將現有未經管理空地重新規劃整建，以提供當地良好的停車空間，計提供 39 格小型車停車位。



鎮賢停車場



興化街路邊停車區

9. 惠民路停車場－位於楠梓區德民路與惠民路口，利用市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停車場，此處空地為地政處所管理之抵費地，在土地未完成標售前交由本局先行規劃闢建為平面停車場，紓解該地區民眾停車場問題，計提供 51 格小型車停車位、68 格機車停車位及 24 格自行車停車位。



惠民路停車場1



惠民路停車場2

(二)鼓勵民營業者申辦公共停車場登記

- 1.98 年 1 月至 12 月計核發 42 家業者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停車格位：大型車 496 格、小型車 2,750 格。
- 2.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登記之業者計 261 家，總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 4,214 格、小型車 20,433 格、機車 4,775 格。



盛昌停車場



中華路停車場

(三)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 1.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交通工具，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置腳踏車架等相關設施，98 年度共增加 7,130 個自行車停車架，截至目前累計設置 31,746 座停車架。
- 2.為瞭解腳踏車架使用狀況，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並適時進行維護，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有需求的地區，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R13站旁設置自行車架



三民公園設置自行車架

(四)大坪頂設置汽車運輸業車輛集中場

為改善大坪頂大型車停車問題，輔導民間運輸業者於高坪特定區「機七」用地設置大型車輛停車場，業於 98.11.26 同意核發停車場登記證，提供 260 輛拖車、236 輛曳引車停放，有效利用公有閒置空地，改善停車問題。



機七大型車停車場竣工圖1



機七大型車停車場竣工圖2

三、停車管理與營運

(一)路邊停車位設置及納入收費規劃

1. 考量道路條件、交通流量特性、消防救災需要及當地停車供需狀況等因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工程手冊」等相關規定，逐步規劃路邊停車位，以改善停車秩序及維護行車安全。98年1月至12月於本市立大路、海功路、文自路、同盟三路及澄清路等27條路段規劃979格汽車位。另於中正三、四路、博愛四路、光華一路、十全三路、南屏路、美術館路等路段規劃4,604格機車位。
2. 另因應路外停車場闢建及捷運、大眾運輸路網逐步建立，為改善行車安全及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已著手重新規劃既有斜向停車位改為順向停車位，98年1月至12月已完成六合路（市中路~自立路，從斜向280格減為順向101格）、河東路（中正路~大同路，從斜向70格減為順向40格）、市中路（大同路~民生路，從斜向84格減為順向29格）、復興一路（建國路~中正路，從斜向168格減為順向46格）、復興二路（民生路~三多路，從斜向277格減為順向79格），未來亦針對其餘路段逐步進行調整。
3. 依據當地停車供需、停車秩序情形及大眾運輸條件，檢討路邊停車位逐步納入收費管理，以改善停車位不足及鼓勵民衆使用大眾運輸。98年1月至12月將光華三路、復興三路、大豐二路、陽明路、華榮路、富農路等路段納入收費管理，計有3,346格。



美術館路機車停車格



美術東四路機車停車格



美術南二路汽車格位



龍文街汽車格位

(二) 提昇停車收費效能

1. 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 (1) 本市目前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 48,684 格小汽車停車格位，其中納入收費管理合計 29,633 格，納入收費比例為 60.9%，為合理反應小汽車使用成本及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並增加停車收費，於 98 年 2 月進用 79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協助路邊停車掣單作業，98 年 1 月至 12 月有效開單金額 364,359,850 元。
- (2) 爭取空污基金補助購置 200 輛電動自行車，作為路邊收費服務員執行開單的交通工具，除可減輕廢氣排放問題外，由於電動自行車之低噪音及高機動性，更適合路邊收費服務員之反覆短程移動開單。



服務員工作情形1



服務員工作情形2

2. 路外立體停車場收費管理

本局經管 14 處路外立體停車場，合計 6,532 格停車格位，98 年 1 月至 12 月收入合計 127,069,045 元，本(99)年度預計收入 2 億元。

(三) 改善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便民措施

1. 依據「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可免除高

雄縣、屏東縣身心障礙者置放於車輛擋風玻璃下之正本或影本查核證件遭竊或資料外洩之疑慮，截至 98 年 12 月底已有 18,169 位設籍高雄市及 14,108 位設籍高雄縣、屏東縣之身心障礙者登記。

2. 另高雄縣或屏東縣之身心障礙者，經由所屬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後，於本市路邊停車場停車，免放置上揭三證即享有半價優惠(高費率停車格除外)。本措施自 97 年 11 月正式公告實施，至 98 年 12 月底已有 14,108 名設籍高雄縣、屏東縣之身心障礙者登記。
3. 97 年 11 月新增停車優惠查核條件，凡身障者至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更換車牌為「身心障礙專用車輛牌照」於本市路邊停車時，亦可享有半價優惠。另身障者只要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駕駛座擋風玻璃下，亦可於「身心障案專用格位」免費停車。



身障專用格位停車情形



身障專用識別證

(四) 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繳路邊停車費

自 94 年 9 月起與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合作提供透過網路銀行、手機代收本市路邊停車費服務，98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合計代收路邊停車費 609,325 筆，佔 98 年開單筆數 4.71%。



15家代收服務業者

(五) 補繳路邊停車費便民措施

路邊停車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開單日次日起 14 日內)，可直接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或萊爾富便利商店繳納，若逾繳費期限、繳費單據遺失或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時，民眾可

選擇之繳費方式如下：

1. 至統一超商(7-11 使用「i-bon 便利生活站」、萊爾富「Life-ET」或全家「Famiport」查詢列印補費單後臨櫃繳費。
2. 利用本局路邊停車費查詢網頁查詢尚未繳納之停車費，勾選並列印欲繳費之補費單後，持單至上揭超商繳費。
3. 洽本局停車管理中心服務台查詢繳納。



萊爾富「Life-ET」查詢補單畫面首頁 統一超商「i-bon便利生活站」查詢補單畫面首頁 全家「Famiport」查詢補單畫面首頁

(六)路外停車場整修及美化

完成下列停車場設備汰舊換新，提供民眾便利、安全的停車場所：

1. 98年7月完成文化中心地下停車場4處車道出入口、3處行人步梯及上方棚架油漆粉刷美化，提供人、車進出本場舒適環境。
2. 98年7月完成左營海功及福山國小停車場即時車位剩餘資訊上傳系統，便利車主利用網路、手機及周邊資訊可變標誌等即時管道瞭解停車位剩餘資訊，目前共完成11處。
3. 98年12月完成文化中心地下停車場擋水閘門及CO偵測器更新工程。
4. 98年12月完成11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車道鋪面及擋水閘門更新工程。
5. 98年12月完成小港1號、10號公園地下、凱旋醫院停車場擋水閘門更新工程。
6. 99年1月完成鹽埕立體停車場柴油發電機更新。
7. 99年2月完成文化中心地下停車場2座電梯更新工程。



文化中心人行步梯美化後



11號公園停車場出入口車道鋪面

(七)加強違規車輛拖吊

為排除阻礙道路違規車輛、加強停車秩序管理、維護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本市設有四場違規拖吊場，其中憲政路拖吊場、翠華路拖吊場為公營場，東區拖吊場、西區拖吊場為委託民間業者之拖吊場。拖吊原則係以併排、占用身障停車位、消防栓前、交叉路口 10 公尺內及妨害通行之違規車輛，為優先取締對象。98 年 1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拖吊違規汽車數 4,855 輛，機車 6,015 輛。



併排違規停車



路口10公尺內違規停車

(八)提供公民營拖吊場刷卡服務

為加強服務民衆，便利民衆領車，97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公民營拖吊場刷卡服務，繳交移置費、保管費，不須額外負擔手續費。此外拖吊場收取的違規停車罰鍰，為本市拖吊場為便利民衆所提供之代收服務，民衆可於現場以現金繳納，或於領車後再持罰單至郵局、各縣市公路監理機關（或裁決機關）繳納，如領車人非車主，則依規定由交通大隊逕寄罰單予車主。截至 98 年 12 月止平均每月刷卡數共 3,204 件。



公、民營拖吊場刷卡服務（1）



公、民營拖吊場刷卡服務（2）

(九)建置違規車輛拖吊資訊管理及查詢系統

為有效管理違規車輛拖吊業務及提供民衆便利之拖吊查詢管道，已建置「違規車輛拖吊資訊系統」、「違規車輛拖吊資訊查詢系統」及「提供違停車輛拖吊簡訊服務」效益如下：

1. 加速拖吊場違規車輛進場、出場作業流程，縮短民衆領車等候時間。
 2. 提供駕駛人上網查詢車輛是否違規遭拖吊、拖吊原因、領車地址及須繳交之拖吊費、保管費及罰鍰等相關資訊。
 3. 提高違規拖吊統計分析作業效能及資訊可靠度。
 4. 自 98 年 6 月 15 日起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民衆反應良好，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872 筆。
- (+)修正「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通過遭拖吊進場未滿 1 小時免收保管費
- 自 98 年 2 月 25 日起，遭拖吊車輛保管費最高以 45 天爲限、進場未逾 1 小時者免收保管費，保管費採半日制計價，未滿 12 小時以半日計，本項措施目前僅限公有拖吊場（憲政、翠華拖吊場），暫不適用委託民間拖吊場。實施後統計，汽車進場未逾 1 小時領車人數平均約 31%，機車領車人數平均約 23%。

四、運輸業督導與公路監理

(一)強化捷運接駁轉乘，加密接駁公車服務班次

1. 爲改善高雄市公車路線便捷性暨連結捷運紅、橘線，本局闢駛 4 條幹線公車與 24 條接駁公車，其餘公車定位爲接駁功能並截彎取直，配合捷運通車同步停駛 9 條路線、調整 10 條路線，有效降低捷運通車對公車之影響，成功將公車轉型爲接駁功能，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載客量超過 1,073 萬人次，本市大眾運輸使用率由 4.3% 提昇至 11.7%。
2. 整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使用者無接縫之費用，以強烈價格誘因提昇大眾運輸系統對私人運具之競爭力，97 年 4 月 7 日至 98 年 3 月 31 日實施捷運與公車轉乘免費，98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優待半價。至 98 年 12 月底止，約有 700 萬人次享有轉乘優待，接駁公車轉乘捷運之轉乘率約 76%。

(二)公車延駛高雄縣

1. 因應今年底高雄縣市合併，99 年 2 月 4 日邀請高雄縣鳳山、鳥松、林園市鄉長進行『鳳·鳥·林—公車「騎」「騎」好』大高雄便捷網首部曲正式啓動！記者會，提供大高雄市民的大眾運輸往來服務，開闢紅 3、紅 18、紅 33 這三條接駁公車延伸路線，透過「鳳山、鳥松、林園」三條公車路線的串聯，希望縮短縣市之間的距離，讓縣市的居民共享彼此資源，未來將進一步增加高雄縣各鄉鎮接駁公車路線，使現有 24 條接駁車增加至 50 條，達到鄉鄉有接駁車至捷運站之目標。
2. 縣市合併後，市府將把優質之接駁公車服務，擴及整個大高雄，現已規劃大高雄未來捷運接駁系統藍圖，其主要政策目標爲鄉鄉有接

駁車至捷運站、接駁車從 24 線增至 50 線、公車總數由 900 輛增至 2,000 輛。優先推出紅 18、紅 33、紅 3 三條公車路線經過高雄縣「鳳山、鳥松、林園」地區，讓縣市鄉親朋友不再受限於跨縣市交通界線，高雄市民可經由接駁車至鳳山、鳥松、林園觀光、醫療(長庚醫院)，高雄縣民也可以經由便捷的接駁車到捷運站，享受都市資源，達到縣市資源共享之效益。



經鳳山市中崙社區接駁公車路線圖

大高雄未來捷運接駁系統藍圖

(三) 優惠公車－高雄「幸福卡」無限搭乘捷運與公車

1. 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99 年 1 月 5 日起推出月暢遊「幸福卡」，民眾持幸福月票卡 1 個月內可無限次搭乘捷運與公車，這項大利多預估可大幅帶動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意願。
2. 捷運月票卡訂名為高雄「幸福卡」，發行價格 1,250 元，於購買日起 1 個月內可無限次搭乘捷運與公車，相當於一天只花 40 元就可以隨意搭乘捷運與公車，對於旅次數愈多，旅程愈遠乘客最有利，最高每月可省 3,000 元，藉以帶動潛在旅次需求，尤其希望吸引高雄縣市 220 萬機車族，提高運輸便利與安全，本計畫實施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幸福卡」電子票證

(四)重大節日公車及公共自行車免費搭乘

- 1.為提升重大節日公車運量，讓民衆體驗公車、公共自行車搭乘之便利性，99 年度包括元旦、春節等重大節日，共計 41 天，不分本地民衆或觀光客，高雄市公車一律免費且免票證，另租賃公共自行車優惠每人 30 分鐘（非會員前 30 分鐘免費、會員前 60 分鐘免費）。
- 2.有鑑於 97、98 年度執行綠色星期四、世運期間免費搭等計畫成效良好，大眾運輸運量均較平日成長約 32%。99 年度為鼓勵民衆搭乘公共運輸工具，達到節能減碳之政策目的，積極爭取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將於重大節日活動期間實施優惠計畫，並配合節日相關活動使行銷效果最大化。
- 3.免費優惠的重大節日，包括元旦 3 天（1/1~1/3）、春節 6 天（2/13~2/18）、燈會（2/20~3/7）及婦女節（3/8）共 17 天、清明節 3 天、端午中秋各 1 天、左營萬年季 9 天（9/25~10/3）及雙十節 1 天，全年共計 41 天。
- 4.元旦期間每日平均運量約 9.7 萬人，較平常日成長約 20%；另春節期間每日平均運量約 103,930 人，較平常日成長約 28.5%。



綠色假期－重大節日公車及自行車免費

(五)廣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 1.為督促本市公民營市區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提高公車服務品質，廣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指標包括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四大

類，同時並就民衆最關心的駕駛儀容及服務態度、車輛乘坐舒適、過站不停、闖紅燈、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衆等均列入評分項目中。期藉由評鑑及結合大眾運輸補貼作業，能加強促使各公車業者重視人車管理，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公車服務，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

2. 98 年上半年度評鑑結果，甲等業者為南台灣客運公司及本市公車處，前 10 名之路線為 168 西、168 東、橘 18、紅 2、紅 28、紅 21、6 路、高鐵鼓渡公車(以上為公車處經營路線)、紅 30、民族幹線(以上為南台灣客運經營路線)，業於 11 月 17 日市政會議頒獎。98 年下半年度評鑑結果，本市公車業者成績均為甲等，前 10 名路線均為公車處營運路線，分別排序如下：56 路、橘 1 線、92 路、紅 28、陽光大道公車、99 路、168 西、79 路、紅 21 線及 33 路。



紅 21 捷運接駁公車



168 西環狀幹線公車

(六)改善公車候車環境

1. 本市公車停靠候車設施，在有快慢分隔島之路段，如民族路、中華路、中山路、中正路、博愛路、民權路、四維路、青年路等 8 道路，均設置於快慢車道分隔島，長期以來面臨設置於路段中，缺乏行穿線保護，導致乘客乘車時需穿越慢車道，易與慢車道車輛發生衝突；另快慢分隔島高度過高、寬度不足，面臨無障礙空間缺乏及候車空間不足等問題。
2. 為建構友善大眾運輸之交通環境，提昇公車服務質與量，吸引市民大眾多利用大眾運輸。接續 97 年已完成民權路、四維路、青年路及中華路等 58 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98 年更完成民族路總計 26 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提高民衆上下車動線與空間之安全性。



民族路段 (文藻外語學院站北上)



民族路段 (文藻外語學院站南)

(七)辦理 2009 高雄國際無車日活動

- 1.主活動：98年9月20日07:00~12:00「國際無車新時代 痞子英雄逗陣行」自行車騎乘活動暨嘉年華會。由捷運鹽埕埔站2號出口(大勇路)，途經時下最夯的電視劇痞子英雄拍攝景點，沿五福路、大公路、公園路、七賢路接西臨港線自行車道，經過駁二藝術特區、真愛碼頭、光榮碼頭、新光碼頭直達時代大道，全程約6公里。現場參與者約6,000餘人。
- 2.國際無車日創辦人布瑞頓(Eric Britton)首度來高雄與民衆共同參與無車日自行車騎乘活動，更肯定高雄市民對節能減碳、愛地球，護家園的努力及用心。Eric Britton並於9月21日上午在本局發表演說，同時也為2010年在高雄市舉辦第1屆共享綠色交通國際論壇暖身。
- 3.公車駕駛禮貌選拔活動：除了9/20~9/22公車免費大請客，鼓勵民衆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減少廢氣排放，愛地球，護家園外，今年的無車日活動，特別加注公車禮貌駕駛選拔活動，選出10名優良公車駕駛，於活動現場由市長頒發獎金及獎狀，公開表揚。



破冰儀式



鳴槍出發

五、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一) 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 (1) 98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完成新設號誌，加昌路/秀群路等 20 處並於幹道號誌路口增設人性化行車倒數秒數器或行黃倒數秒數器共計 24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為保障自行車穿越路權於博愛路/大順路等路口新設自行車專用號誌計 5 處。
- (2) 98 年度共完成德賢路/德賢路 592 巷路口等共計 62 處號誌及行車（黃）倒數秒數器新設。
- (3) 更新交通號誌控制器設施
為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及配合擴大交通管理系統交控功能，98 年度計完成更新汰換 211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
- (4) 號誌連鎖時制巡查調整
為增進道路服務效率，達到行車順暢目標，定期針對高雄市主要幹道進行巡查，調整各路口時制計畫，包含時差、時相數及時比，透過時制調整，增進號誌連鎖功能，減少停等、延滯時間。98 年度計完成 232 個路段巡查及號誌時制秒差調整改善作業，有效提升行車效率。
- (5) 提升號誌維修效率
 - ① 為使本市號誌運作正常，降低故障率，增進交通安全，除設置 24 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2299804)，及辦理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外，另透過交通設施委外維修與管理服務，增加 23 名人力，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本市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管理工作，98 年度每月平均接獲通報案件 2,476 件、巡查 1,520 件，平均修復時間 39.6 分鐘，達到 3 小時完修目標。
 - ② 成立行人燈維修中心，調派 2 名維修專業人員，負責辦理行人燈故障硬體維修及零件更換調整，並進行路口安裝及路段故障巡查，有效縮短行人燈維修時間，維護行人安全。98 年度計完成 603 組行人號誌燈維修，扣除零件材料費支出 95,322 元及維修人員薪資（29,000 元×24 人月）後，約可節省公帑新台幣 400 萬元（以 98 年度汰換行人燈標價 8,000 元為基礎）。



號誌連鎖情形



控制器維修作業

(6) 學校校門口號誌安裝觸動裝置

為維護學生及行人等穿越閃燈號誌路口之安全，針對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進行調查，篩選非上、下學時段行人穿越需求較大者，於校門口號誌規劃增設語音觸動式按鈕裝置，以兼顧道路服務效率及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截至 98 年底已完成勝利國小等 50 所學校、163 組觸控按鈕建置，營造友善、安全的交通環境，提供更人性化的交通服務。

(7) 試辦公車優先號誌

為配合本市環狀幹線公車營運及大眾運輸專用道設置，於成功路段（時代大道至新光路）試辦公車優先號誌，使公車在行經號誌化路口時，透過觸動訊息的發送，將公車預估到達路口的時間資料傳送到交通管理中心，並進行資料分析、判斷，再傳送至現場控制器，執行燈號變換指令，減少公車因紅燈停等延滯，提升公車運作效率。



號誌語音觸動式按鈕



公車優先號誌佈設示意圖

2. 標誌

- (1) 98 年 7 月至 12 月止完成桂興街、九如一路 186 巷 1 弄/水源路等 381 處反射鏡之增設，已完成 979 案交通標誌設置。

- (2) 98 年度共完成 1,752 處交通標誌更新設置及桂誠街/桂德街等 659 處反射鏡更新增設。



標誌-反射鏡(施工前)



標誌-反射鏡(施工後)



標誌-分道行駛標誌(施工前)



標誌-分道行駛標誌(施工後)

3. 標線

- (1) 98 年 7 月至~12 月已完成漆繪軍校路、後昌路等各道路、路口、巷道熱拌反光標線 108,434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95,047 平方公尺，俾以有效規範駕駛人行止動線，保持重要幹道、路口、路段標線完整常新。計完成「熱拌反光標線工程」計 795 案、「普通標線工程」計 969 案。
- (2) 98 年度共完成口等各道路、路口、巷道熱拌反光標線 149,434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123,478 平方公尺之漆繪修繕。



熱拌標線漆繪-網狀線(施工前)



熱拌標線漆繪-網狀線(施工後)



熱拌標線漆繪-機車待轉區(施工前)



熱拌標線漆繪-機車待轉區(施工後)

4. 未來改善工作重點

持續整併及更新主、次要道路交通標誌設施，提昇道路安全與順暢：

- (1) 檢討市區主、次要幹道中，交通標誌牌面設施之位置及共桿整合之可行性。
- (2) 汰換老舊反光失效之標誌牌面，以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並藉而簡化、淨化道路交通標誌設施，提昇行車辨識度，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美化路口景觀。

(二) 自行車路網工程

1. 為建立道路上自行車行駛之路權觀念，降低自行車肇事率，有效區隔車流複雜路口之行人、自行車及一般車輛行駛動線，於博愛世運大道(自熱河街至新莊仔路)等 16 處主要路口自行車穿越道繪設彩色標線，以有效加強路口自行車路權意象，創造彩色活潑之道路景觀。
2. 配合彩色自行車穿越道路口，選擇自行車穿越車流較多路口，於行人專用號誌燈上加設自行車號誌，以利識別。98 年度共完成博愛路/熱河街、大順路等 14 處路口自行車號誌，有效避免自行車與其他用路者發生爭道衝突，降低自行車肇事率。
3. 賡續於清豐社區、高雄大學路、翠華路、馬卡道路等劃設自行車優先道，設置專用指引標誌，串連市區南北自行車路網。



彩色自行車穿越道



自行車專用號誌



自行車道導引標誌



翠華路自行車優先道

(三)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完成高雄市聯外道路智慧型運輸系統建置工程，延續前四期之系統軟硬體擴充與整合，於重要聯外幹道佈設遠端監視、偵測等交控系統設備，提升聯外道路系統中、長途運輸的旅運品質。計完成資訊可變標誌 17 處、車輛偵測器 40 處、路況監視系統 37 處、車輛辨識系統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系統 4 處等，合計 113 處交控設備設置，並將整合至中心連線之路口數提昇至 1,534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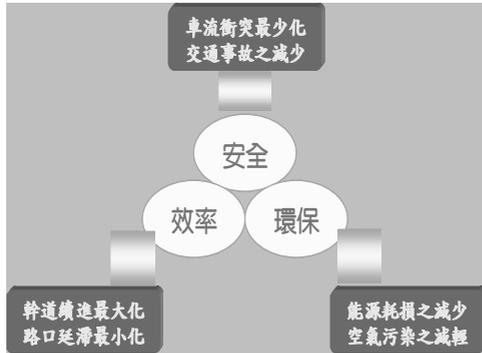


交通管理中心及交控路側設備

2. 號誌時制管理，提升行車效率

- (1) 為提升幹道服務效率，強化幹道續進功能，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交通號誌時制管理策略實作計畫，於 98 年 10 月竣工。計完成高雄市中山、博愛、建國等 12 條主要幹道 352 處路口現況交通調查與分析，469 處路口號誌時制計畫設計與下載測試。並完成「號誌化路口左轉車流紓解策略檢核流程」及「號誌化路口開放紅燈右轉檢核流程」之制訂。經由時制檢核與微調後，整體路網延滯時間減少 20%、總停等次數減少 7%、旅行速率提升 14%、

總油耗減少 5%。



時制管理計畫目標



時制管理計畫實施範圍

(2)於 98 年度再向交通部爭取 1,050 萬元補助，接續辦理智慧化適應性號誌控制管理及智慧化號誌時制設計，將實施範圍擴充至高雄市其他主要幹道，已於 98 年 10 月完成發包簽約，預計進行 160 處路口現況交通調查與分析、352 處路口號誌時制計畫設計與下載測試及 24 條幹道之事前、事後旅行時間調查與分析、時制重整改善績效分析，以確保整體運輸網路品質，達到增進交通安全、提高運輸效率及降低環境污染之目的。

3. 為增進大眾運輸便利性，提高搭乘的意願，規劃辦理本市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建置，擇本市重要路段、觀光景點優先設置，於 98 年 11 月竣工，計完成 32 座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含 4 座太陽能站牌），提供即時公車資訊，讓市民體驗科技化候車服務的便利，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



太陽能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

4. 辦理交通管理中心參訪活動，98 年度計有美國哈里斯郡副廳長毛啓明及 Seymour 博士、印尼雅加達大眾運輸公司、國際無車日發起人 Eric Britton 先生、澳門工程學會與交通事務局、台北縣政府、交

通大學、成功大學及國小資優班等 29 個單位 562 人次蒞臨交通管理中心參訪，增進學術及經驗交流機會，對推廣交通管理系統、展現市政建設績效頗有助益。



澳門工程學會與交通事務局蒞臨參訪



成功大學交管系教授蒞臨參訪

5. 98 年度計透過資訊可變標誌發佈 2,586 則即時路況資訊，提供用路人前方道路交通狀況，提醒駕駛人注意減速慢行或提早改道避開壅塞、施工或事故等路段，加速紓解塞車情況，縮短旅運時間，並增進行車安全。
6. 透過監看幹道車流狀況的 150 座閉路電視攝影機，可保存最近 1 個月內之錄影畫面，監視器畫面的範圍內如有車禍發生，即會將發生經過清楚的記錄下來，遇有責任釐清需求時，可真實的還原肇事現場，作為責任分析最強而有力的證據。98 年度交管中心監視器共拍攝到 241 起事故影像，計提供 86 起事故錄影畫面供警察單位作為佐證資料。



即時路況資訊



事故錄影畫面

7. 經由交通管理系統即時監控及資訊提供，預期可減少路段旅行時間 10% 至 40%，降低耗油成本及改善環境品質；減少路口號誌故障報修時間約 30 分鐘，提升交通服務品質及安全；減少候車時間 5 至 10 分鐘，提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都市交通整體方便性，促進高雄

都會區之區域發展。

六、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98年1至12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79萬6,709件,罰鍰收入(決算數)約為新台幣10億5,204萬7,645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違規案件審議、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服務等業務。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七、交通資訊

(一)E化公車及電子票證整合

1. 廣續推廣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強化公車到站資訊。



公車內到站播報系統



智慧型站牌

2. 廣續辦理票證整合,捷運、公車、渡輪一卡通行

(1)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建置案,係交通部為提昇公共運輸票證之重點補助專案,於96年6月8日完成驗收,截至99年1月底止 TM 卡發卡量,及98年2月至99年1月營運量分別如下:

TM 卡發行量 (截至99年1月31日止)

總發卡量	旗津交通卡	多功能卡	紀念卡	儲值卡	學生卡
284,372	39,954	184,748	2,780	31,256	25,634

98年2月至99年1月 TM 卡營運量統計:

月份 \ 營運量	總營收(元)	總交易(人)	平均每日(約)	
			金額(元)	人次
98年2月	1,093,225	265,031	39,044	9,465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交通局)

98年3月	1,423,769	299,492	45,928	9,661
98年4月	1,271,312	290,337	42,377	9,678
98年5月	1,119,651	279,936	36,118	9,030
98年6月	1,030,022	268,348	34,334	8,945
98年7月	427,670	211,108	13,796	6,810
98年8月	662,603	209,545	21,374	6,760
98年9月	936,966	251,281	30,283	8,108
98年10月	1,032,067	270,156	33,292	8,715
98年11月	939,196	252,060	31,307	8,402
98年12月	971,756	263,363	31,347	8,495
99年1月	706,553	231,298	22,792	7,461

※以上資料係統計高雄市公車、高雄市輪船公司、東南客運公司及高雄捷運公司營運量

截至 99 年 1 月 31 日 TM 卡之加值及消費服務點統計表

服務點(單位)	加值點		消費點
	現金加值	信用卡加值	
南部 7 縣市運輸業者場站	45		
國泰世華、玉山全省分行	85		
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		1,015	1,015
布蘭奇咖啡及一般商店		199	199
合計(處)		1,344	1,214

- (2) 未來 TaiwanMoney 卡及高捷一卡通兩卡，由市場商業機制決定其往後發展。



TM 卡使用於高捷場站



一卡通使用於高市公車

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一) 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依據事實、證據與法規，對車禍發生之過程

加以探討，適切運用科學的方法收集現場實證及輔助資料，就學理觀點研判事故發生的原因，描述該事件於撞擊前後及撞擊時的各種狀態，並考慮當事人主客觀因素，以對事故關係人間之原因歸屬作一分析與認定。

(二) 98年1月至12月底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864件，其中民衆申請件數為512件，司(軍)法囑託案件為352件。

(三) 99年1月至2月28日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132件，其中民衆申請件數為83件，司(軍)法囑託案件為49件。

肆、結語

良好的交通運輸系統是市民生活不可或缺的都市服務項目之一，為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便捷的交通環境。本局將會更積極推動捷運接駁公車、設置便利轉乘設施，務必提供市民嶄新交通服務新風貌，期使高雄市在縣市合併後更邁向大眾運輸時代，在全世界交通環保城市競爭中，脫穎而出。

未來交通局將面臨更多的挑戰，國材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謙虛、務實及勤奮的心情，共同為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

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而穩定地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業務報告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汽車營運概況(98年8月至99年1月)

- (一)公車路線：公車路線 49 條（另於尖峰時間，配合學生上放學需要，闢行學生專車）。
- (二)公車數量：大型冷氣公車 362 輛，中型冷氣公車 149 輛，小型冷氣公車 10 輛(已於 95 年 8 月 19 日起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 (三)行駛總里程：9,224,168 公里，較前半年增加 841,969 公里，平均每日 50,131 公里，較前半年每日增加 4,075 公里。
- (四)載客總數：11,581,923 人次，較前半年增加 888,730 人次，平均每日 62,945 人次，較前半年每日增加 4,191 人次。
- (五)行駛總班次：370,759 班次，較前半年增加 30,128 班次，平均每日 2,015 班次，較前半年每日增加 143 班次。
- (六)營運總收入：101,806,434 元，較前半年增加 8,847,664 元，平均每日 553,296 元，較前半年每日增加 42,534 元。

二、引進全國首創水陸觀光車

全國首創引進之水陸觀光車(鴨子船)，已於 98 年 10 月完成第 1 輛進口，業於 98 年 12 月展示亮相，99 年 2 月試營運，以免費試乘推廣行銷，獲得民衆廣大迴響，第 2 輛預計於 99 年 4 月完成進口，將繼續研議增購水陸觀光車計畫，以提升本市知名度及在地光榮感。



水陸觀光車展示試乘(1)



水陸觀光車展示試乘(2)

三、營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 (一)採購 5 輛低底盤公車

為提供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市民優質的運輸服務，採購底盤高度在 30 公分以下，乘客直接進入車內無需踏台階，後車門裝置手動式滑板，乘輪椅之乘客可直接上車，並於 99 年 3 月交車暨投入營運。

(二)委託伊甸基金會經營復康巴士

共有 30 輛復康巴士投入經營，至 99 年 2 月份止，平均每日提供 235 車次。



新購低底盤公車(1)



新購低底盤公車(2)



復康巴士

四、培養大眾運輸運量

(一)闢駛環狀 168 幹線

為落實大眾運輸優先精神，結合高雄市第一條大眾運輸專用道、公車優先號誌、固定班次、固定時間之機能之 168 環狀幹線，透過運輸專用道及優先號誌，達成「公車捷運化」之目標，更採用各站時刻表、施行上下車誤點超過 10 分鐘免費等創新服務，以提高公車準點服務。自 98 年 5 月 1 日通車後，為促銷環狀幹線公車更將 2 段收費改為 1 段收費，截至 99 年 1 月，每日載客約 1,065 人次。

(二)捷運轉乘優待

為促進大眾使用公共運輸，自 97 年 4 月至 98 年 3 月推行每週四使用一卡通或 TM 卡搭乘市區公車免費後，98 年續爭取本市空污基金經費補助 4,500 萬元，於 98 年 4 月起至年底再推廣搭乘捷運轉乘市區公車半價優待，經公車處營運總計 65 萬 9 千人次享有轉乘優待。



闢駛 168 環狀公車(1)



闢駛 168 環狀公車(2)

五、硬體品質改善情形

(一)完成 220 輛大型公車採購

為提昇服務品質，持續辦理公車汰舊換新，繼 97 年採購 100 輛中型公車後，續於 98 年 12 月 8 日完成 220 輛大型公車交車並加入營運，提供舒適的大眾運輸工具。公車處(截至 99 年 2 月底)現有大型公車 362 輛、中型公車 149 輛、小型客車 10 輛(復康巴士，委託伊甸福利基金會經營)，總計 521 輛投入市區公車服務。

(二)完成 176 座新式候車亭建造

為提供乘客舒適候車環境，及因應 2009 世運及配合捷運營運公車接駁，積極辦理候車環境改善，規劃新式候車亭配置在捷運站出入口及幹線公車路線沿線，自 97 年 9 月完成 58 座、98 年 3 月完成 26 座、10 月完成 92 座候車亭，計有 176 座新式候車亭完成，總計高雄市公有(公車處)候車亭共 369 座，提供使用者良好候車環境。

(三)完成 279 座 LED 智慧型站牌建置

為提供乘客充分公車資訊，積極爭取預算辦理捷運紅、橘線接駁公車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捷運站出入口 LED 智慧型站牌之建置，於 98 年完成捷運紅橘線 116 座 LED 智慧型站牌建置、擴增一般平面道路 45 座獨立式 LED 智慧型站牌、新建候車亭 98 座 LED 智慧型站牌、汰換 92 年度建置之 20 座 LED 智慧型站牌，及 530 套公車衛星定位設備暨監控系統裝置，使公車到站預估播報及動態資訊傳送更為完善，目前本市計有 527 座 LED 智慧型站牌。



220 輛大型公車



新式候車亭



LED 顯示器

六、提升服務品質管理

(一)起終點兩端發車時間管制

為提升服務品質及避免返程時會有 2 輛公車一路跟隨的情況，自 98 年 8 月 1 日於 14 條路線實施起、終點兩端管制發車時間，並印製口袋型名片大小的時刻表供民眾隨身攜帶，其透過路線班次準時發車並配合公車動態系統，讓民眾在中途點利於掌握車輛到達時間，提高使用者搭乘意願。

(二)加強稽查作業

自 98 年 12 月 14 日起於全市各路線實施稽查，由本處主動查核駕駛長服勤時缺失項目，立即進行缺失改進，提高乘客搭乘舒適滿意度，增加對本處認同感，並加強駕駛同仁之責任心與使命感。



執行公車稽查(1)



執行公車稽查(2)

七、建立優質社會形象

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本市秉持互相扶持理念，出動本市公車載運各界救援物資至嘉義縣、高雄縣、台南縣、屏東縣等災區，且支援屏東縣政府執行災害救援物資運送及安置災民任務，另配合慈濟基金會辦理賑災工作載運志工及左營海軍官載運至災區，至 98 年 10 月底結束，總計出動 929 輛次。



本市公車載運各界救援物資(1)



本市公車載運各界救援物資(2)

八、推動公車營運改革

- (一) 賡續汰換老舊公車，使本市公車車齡均在 3 年內。
- (二) 續辦智慧運輸系統，呈現 e-化公車風貌。
- (三) 提升硬體設備，持續計畫增加新式站牌及候車亭。
- (四) 持續委託伊甸基金會經營復康巴士，並研擬增無障礙公車，打造友善無障礙運輸環境。

- (五)結合觀光行銷，規劃增置水陸兩用車。
- (六)配合捷運進行路線調整，建構便捷交通網絡。
- (七)賡續推行公車服務品質管理，以提升顧客滿意度。

貳、今後工作重點

- 一、賡續辦理各項硬體設備建置計畫。
- 二、持續配合辦理路線釋出及調整現有市區公車路線。
- 三、配合交通部推動之智慧型運輸系統，持續爭取經費補助，辦理公車動態系統效能提昇，提高公車營運管理效率。
- 四、配合交通部「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持續爭取經費補助，建置候車設施及公車汰舊換新，提高服務品質。
- 五、灌輸員工危機意識及行車安全觀念，提高員工知能，發揮工作圈實質精神，提高工作效率。
- 六、持續推動執行禮貌運動，建立駕駛與乘客良好之互動關係，提昇服務形象及增加載客。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98年1月至12月)

(一)渡輪業務：

1. 渡輪航線：渡輪航線 3 條（鼓山航線、前鎮航線、真愛旗津航線）。
2. 船隻數量：渡輪 8 艘。
3. 航行總哩程：151,422 哩，平均每日航行 414 哩。
4. 載客人數：7,084,382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9,409 人次。
5. 行駛航次：156,784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430 航次。
6. 營運收入：117,163,923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320,997 元。

(二)愛之船業務：

1. 船隻數量：愛河小船 16 艘。
2. 航行總哩程：61,587 哩，平均每日航行 171 哩。
3. 載客人數：442,466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213 人次。
4. 行駛航次：24,635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68 航次。
5. 營運收入：27,879,607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76,382 元。

(三)觀光遊輪業務：

1. 船隻數量：觀光遊輪 2 艘(光榮輪、真愛輪)。
2. 航行總哩程：6,687 哩，平均每日航行 19 哩。
3. 載客人數：32,217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89 人次。
4. 行駛航次：1,286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4 航次。
5. 營運收入：3,817,819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10,460 元。

二、購置太陽能船

愛之船定期航班自 93 年 5 月營運以來，頗受市民及遊客歡迎，為因應遊客搭乘需求，特投資 3,050 萬元打造 5 艘太陽能船，第一艘已於 99 年 2 月 9 日完工投入營運，其餘四艘預定於 99 年 6 月底前陸續完工投入營運，在太陽能船全數投入營運後，不僅能提升服務遊客的品質，更得以維護環境永續發展，成功行銷本市為綠色海洋首都之理念。



太陽能船(1)



太陽能船(2)

三、汰換公共渡輪及新造觀光遊輪

(一) 渡輪汰換

為提昇渡輪服務品質，98年7月新建2艘渡輪「幸福號」與「平安號」已加入營運；另新建2艘渡輪「健康號」及「快樂號」也已於99年1月完成加入輪渡營運，新建渡輪加入營運後提供民眾更便捷、舒適之海上交通服務。



健康、快樂輪啓航典禮

(二) 新建觀光遊輪

為發展港區觀光，以陽光、海風、港灣之藍色公路遊港行程，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前來港市旅遊，購置可航行高雄沿海之大型觀光遊輪1艘，以提供舒適、安全之遊輪遊賞真愛碼頭、西子灣、高雄港、高雄外海等海港風光，另規劃航行於興達港、小琉球等航線，開拓南台灣藍色公路航線。本案預定於99年7月底前完工，加入航線營運。



觀光遊輪示意圖



觀光遊輪會議室示意圖

四、愛之船愛河沿岸碼頭建置旅客服務中心提升服務品質為配合本市觀光旅遊發展及環境美化，在愛之船愛河沿岸碼頭建置旅客服務中心，兼具售票及乘客休憩諮詢相關服務功能；真愛碼頭、國賓站、仁愛站旅客服務中心完成建置後，解決露天售票之困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真愛站旅客服務中心



仁愛站旅客服務中心

五、改善輪渡站乘客候船空間

有鑑於鼓山、旗津為本市熱門觀光景點，每逢週末假期，乘船遊憩人潮絡繹不絕，原有設施已不敷使用，為提高服務品質及遊客滿意度，增建鼓山輪渡站候船室已於 98 年 10 月完工啓用，另旗津輪渡站公廁於 98 年 7 月 1 日完工啓用，輪渡站候船室設施整建完成，提供觀光遊客更完善舒適的候船環境。



鼓山輪渡站(1)



鼓山輪渡站(2)

貳、今後工作重點

一、賡續營運改革

以加強營運管理及改善服務設施，提昇服務品質，以及健全公司營運，整合拓展觀光資源，擬定具體行銷策略，開拓團體旅遊旅客，搭船遊高雄港及愛河，增加航線營收。

二、編列經費汰換公共渡輪

賡續辦理公共渡輪汰舊換新，以增加觀光遊輪及渡輪週轉率，提升載客及服務品質。

三、規劃評估小琉球、興達港、墾丁及安平港等航線之可行性。

四、為落實本府「綠色能源」、「節能減碳」的交通環保政策，計畫再增購 5 艘太陽能船，航行於愛河。

高雄市監理處業務報告

一、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

98年7月～99年2月辦理情形：

(一)車輛檢驗：

1.汽車檢驗(含新領、重領、定檢、臨檢、外區代檢、復駛)計346,942輛次；其中委託代檢單位定期檢驗320,765輛次，委辦率92%。

2.機車檢驗：30,089輛次。

(二)駕駛人考驗：

1.汽車部分：

筆試：報考15,089人次，及格13,707人，及格率91%。

路考：報考14,214人次，及格13,410人，及格率94%。

2.機車部分：

筆試：報考18,013人次，及格15,122人，及格率84%。

路考：報考21,529人次，及格18,876人，及格率88%。

(三)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簽約委託本市30家代檢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各代檢單位除依規定對到檢車輛攝錄影留存2年備查，並全部啓用遠距視訊系統，藉由網路稽核汽車檢驗實況，使檢驗過程更透明化。

(四)為提升汽車委託代檢單位服務品質，聘請交通管理領域、車輛工程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於98年8月14日至9月11日辦理年度定期評鑑，評鑑結果為5家優等、21家甲等、3家乙等，評鑑成績將作為核定下年度每條檢驗線代檢汽車最高限額。

(五)為提升青少年朋友遵守交通安全觀念，自98年9月份起，辦理「大專院校機車巡迴安全教育宣導」，並挑選本市北、中、南區各2家績優駕訓班參與巡迴安全教育宣導行列。

(六)提昇駕訓班考驗員及代檢單位檢驗員素質，建立雙向業務溝通管道，98年6月21日辦理考驗員研習，98年7月12日辦理代檢單位檢驗員研習，10月9日辦理代檢單位負責人座談會，以有效轉達業務法令及研討執行技巧。

二、證照核發與管理：

98年7月～99年2月辦理情形：

(一)車輛登記：本市列管各型車輛共1,643,666輛，其中汽車436,348輛(含全拖車與半拖車12,355輛)，機車1,207,318輛。

(二)駕駛人登記：汽車813,132人，機車923,599人，共計列管1,736,731人。

(三)擴大服務據點，委託代檢單位換發汽車行車執照，凡車輛定期檢驗未積欠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者，驗車後均可立即換發汽車行車執照，98年7月-99年2月底止，計受理換發行照72,188件。

(四)另為方便民衆辦理車籍、駕籍地址異動，自98年12月1日起，委託本市29家代檢單位，針對可辦理檢驗登記之車輛及車主持有身分證者，均可當場填具表格申請駕、行照地址變更登記，方便民衆迅速申辦，截至99年2月底止，總計受理542件。

(五)開辦網路號牌公開標售，98年分別於3月31日至4月2日、8月4日至8月6日、10月6日至10月8日，公開辦理3次自用小型車牌照網路競標作業，總計標售45付號牌，標售金額為46萬6,000元。

三、道路交通安全稽查與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98年7月~99年2月辦理情形：

(一)執行「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稽查」，每日於市區重要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實施攔車檢查。計攔檢各型車輛16,051輛次，取締違規380件。

(二)執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1.加強特殊車種(遊覽車、校車、幼童專用車、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大客車等)之路邊攔檢，計攔檢5,036輛，掣單舉發36件。
- 2.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行駛頻繁路段，不定點稽查取締，共攔檢539輛，掣單舉發10件。



加強各式車輛路邊稽查取締



加強幼童專用車稽查取締

(三)汽車運輸業列管登記：(計3,402家、車輛數21,731輛，拖車數12,018輛)

- 1.汽車貨運業：587家，車輛數4,714輛。(另有拖車4,908輛)
- 2.汽車貨櫃貨運業：155家，車輛數1,479輛。(另有拖車4,214輛)

3. 汽車貨運業兼營汽車貨櫃貨運業：97 家，車輛數 1,385 輛。（另有拖車 2,895 輛）
 4. 汽車貨運業兼營汽車貨櫃貨運業兼營乙種小客車租賃業：拖車數 1 輛。
 5. 遊覽車客運業（含專辦交通車）：91 家，車輛數 1,007 輛。
 6. 計程車客運業：87 家，車輛數 949 輛。
 7.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12 家。
 8.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6 家，車輛數 848 輛。
 9. 計程車客運業兼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267 家，車輛數 2,736 輛。
 10.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2,003a，車輛數 1,653 輛。
 11. 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10 家，車輛數 5 輛。
 12. 市區汽車客運業：2 家，車輛數 631 輛。
 13. 公路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149 輛。
 14. 公路汽車客運業兼營市區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49 輛。
 15.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5 家，車輛數 63 輛。
 16. 甲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4 家，車輛數 5,421 輛。
 17. 乙種小客車租賃業：69 家，車輛數 516 輛。
 18. 乙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1 家，車輛數 79 輛。
 19. 小貨車出租業：4 家，車輛數 47 輛。
- (四) 汽車運輸業各項申請案件情形：實施隨到、隨辦、隨發件之櫃檯化作業，計受理籌設、立案、變更登記、暫停營業、增購新車、營業車過戶、繳銷、替補及臨時通行證等申請案件，98 年 7 月-99 年 2 月計 29,641 件。
- (五) 為加強汽車牌照管理，98 年 10 月起，運用交通局交通管理中心於本市重要路段新增設置「汽車號牌辨識系統」，針對已吊註銷、污穢、變造牌照卻仍行駛於道路之車輛，或積欠罰鍰、稅費移送強制執行之大戶案件車輛，追蹤管制其較常行駛路段，以利稽查人員進行路邊攔檢，方便辦理後續清償、查扣或拍賣作業。
- (六) 依據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計程車無線電臺年度查核作業，本市計程車無線電臺共有 11 家，監理處分別於 98 年 3 月份及 11 月份會同本府警察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前往查核，查核結果皆符合規定。



運用汽車號牌辨識系統加強牌照管理



辦理計程車無線電臺查核

四、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一)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稽徵情形：

- 1.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 7 月開徵，徵期為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應徵車輛數計 374,845 輛，應徵金額為 21 億 1,408 萬 8,909 元；實徵車輛數計 366,003 輛，實徵金額為 20 億 5,810 萬 5,644 元。
- 2.春季營業車燃料使用費（3 月開徵）應徵車輛數 13,534 輛，應徵金額為 8,268 萬 1,560 元，實徵 13,465 輛，金額 8,162 萬 2,986 元。
- 3.夏季營業車燃料使用費（6 月開徵）應徵車輛數 14,329 輛，金額為 8,413 萬 8,496 元，實徵車輛數 14,235 輛，實徵金額 8,301 萬 726 元。
- 4.秋季營業車燃料使用費（9 月開徵）應徵車輛數 13,942 輛，應徵金額為 8,297 萬 8,567 元，實徵車輛數 13,645 輛，實徵金額 8,029 萬 828 元。
- 5.冬季營業車燃料使用費（12 月開徵）應徵車輛數 13,820 輛，應徵金額為 8,118 萬 6,014 元，實徵車輛數 12,564 輛，實徵金額 7,059 萬 5,404 元。

(二)欠費催繳：

- 1.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積極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催繳，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催繳、公示送達、處分書及強制執行等行政程序辦理，以提高徵績，增裕庫收。
- 2.98 年度移送強制執行計 57,886 件，應執行金額為 1 億 9,752 萬 5,673 元，實收 17,355 件，金額 7,047 萬 6,501 元。

五、便民服務：

(一)委託統一、萊爾富超商代收汽(機)車駕照及行照費用，並結合本市 29 家代檢單位代收汽燃費、汽燃費逾期罰鍰及強制險罰鍰及變更及汽(機)車駕(行)照地址變更等，提供各階層市民便利、不打烊的公路監理服務。

- (二)對已屆指定檢驗日期前 5 日而未到檢車輛，先查出該車上次檢驗地點，再將資料傳至該代檢單位，請其代為通知，以提醒民衆定期辦理驗車，有效降低逾期驗車受罰比率。
- (三)擴大便民服務，每月第 3 個週日上午時段，開辦假日機車考照服務，以滿足因上班、上課限制，無法於正常上班日參加機車考照之民衆需求。
- (四)製作公路監理業務宣導海報，委請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張貼於公佈欄或電梯內，以妥善運用都會區公寓大廈特性，擴大政令宣導管道。
- (五)為提升青少年交通安全觀念，運用機車使用頻率較高的轄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辦理「機車巡迴安全教育講習」，以寓教於樂方式，彌補學校教育及駕訓制度之不足。
- (六)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結合社會資源，分期分區辦理辦公環境美、綠化作業，洽公大廳並植放有益身心健康、淨化室內空氣之綠色盆栽，以提供民衆更舒適、優質的洽公環境。



運用公寓大廈加強宣導公路監理業務



辦理大專院校機車巡迴安全教育講習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16 日

報告人：局長 陳凱凌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凱凌有機會列席報告高雄捷運業務，至感榮幸。謹代表捷運局全體同仁誠摯感謝 貴會過去對捷運團隊的周全指導，企盼未來 貴會繼續給予策勵與支持，使高雄捷運能穩步經營，為大高雄地區民衆創造福祉。

高雄捷運紅橘線全線正式營運一年有餘，成功扮演本市歷次大型活動之交通疏運、有效紓解瞬間人潮的角色，例如：2009 年世界運動會、跨年、燈會、巨型演唱會等大型活動，獲得主辦單位與多數民衆之肯定和支持，已然為高雄都會繼續承辦大型活動建立基礎和信心。而平日平均約 10.8 萬人次、假日平均約 15.8 萬人次的旅運載客量，也為提昇本市大眾運輸使用率，發揮了相當程度的引導作用。

最近為北高雄地區帶來一則好消息，紅線 R24 南岡山站增建案已奉行政院核准興建。除了現有路網能擴及服務予岡山地區民衆外，後續輕軌建設案及延伸路線亦持續積極推動中。我們期待以捷運為骨幹，以公車為枝葉的大眾運輸交通網絡漸次完備後，能緊密連繫合併後的高雄縣市，鞏固區域整體發展，促進經濟繁榮進步。

現在謹向 貴會扼要報告 98 年下半年高雄捷運重要業務執行情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敬請 指正。

貳、重點工作報告

一、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

(一)興建完成後展現之成效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在整個捷運團隊包括政府、民間投資廠商高雄捷運公司與所有承包廠商共同努力下合作下，不到 7 年的時間完成興建，其中紅線在 97 年 3 月通車，紅橘兩線全線在 97 年 9 月通車營運，儘早提供高雄都會區民衆便捷安全的大眾運輸服務。

更重要的是，高雄捷運透過極具用心且別具特色的車站建築風貌設計與公共藝術規劃，以及設置中央公園與美麗島大道造街等創新作為，塑造了舒適的環境品質，提昇都市整體形象，並進一步改變了高雄城

市的景觀與文化。這些努力也博得各界的一致好評，「紅線工程」榮獲 97 年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R9 中央公園站」榮獲國際不動產協會「2009 全球卓越建設獎」、2008 國家卓越建設獎「優良環境文化類金質獎」、2008 建築園冶獎「優質公共景觀獎」及第三屆「都市設計景觀評選大獎」等獎項；「05/R10 美麗島站」榮獲 2009 國家卓越建設獎「優良環境文化類卓越獎」、2009 建築園冶獎「特別獎」、98 年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及第四屆「都市設計景觀評選大獎」等獎項；「R17 世運站」榮獲 2009 國家卓越建設獎「優良環境文化類金質獎」及第三屆「都市設計景觀評選大獎」等獎項，更讓高雄捷運成為高雄人的驕傲。另在捷運工程之施工品質與技術，也獲得國內工程界高度肯定，「紅線工程」榮獲 97 年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05/R10 美麗島站」榮獲 98 年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05/R10（美麗島站）、08（五塊厝站）、R12（後驛站）」榮獲混凝土學會「2009 混凝土工程優良獎」之殊榮。

紅橘線路網自開始營運以來，其細膩優質的運輸服務，以及深具地方文化氣息的建築與公共藝術特色，已深獲多數乘客讚許與肯定，更讓大家確實感受到高雄城市的改變與進步。相信高雄捷運結合都市再造，以民間參與方式執行所建立的嶄新、成功經驗，可做為將來政府推動公共建設政策學習與借鏡。

(二)後續工程相關業務

1. 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

為確保特許公司所設計、興建之捷運系統能符合安全、品質與功能之要求，本局委聘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內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組之專業顧問來執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有關之計畫管理、驗證與認證、設計品質管理及施工品質管理等工作。本案於 90 年 9 月 3 日開始辦理服務工作，截至 99 年 3 月份累計服務進度為 99.44%。

2. 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

由於高雄捷運紅線新增 R24 車站，係後續因應當地民衆要求所設置，依據行政院指示須先行報核後始可動工興建，本局已於 98 年 3 月 10 日與高雄捷運公司完成議約，並於 99 年 2 月 12 日交通部函轉行政院 99 年 2 月 9 日核示，請照經建會研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修正計畫結論檢討辦理，其中「有關 R24 站部分，因行政院前於 89 年已原則同意，為配合高雄海空經貿城之推動、岡山/橋頭新市鎮等都市計畫推動同意所提計畫…」，本局業於 99 年 3 月 2 日以府函請捷運公司簽約並動工興建，該公司已於

99年3月9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原則同意參與投資，本局並於3月15日再以府函通知捷運公司儘速辦理簽約事宜。

3. 配合興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1) R11 高雄車站係由交通部鐵工局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中「高雄車站工程」施作 R11 高雄車站，該站民間投資部分將請捷運公司配合辦理，本局配合交通部鐵工局施作 R11 高雄車站分年編列捷運分擔之配合款，依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工程進度分年撥付，並積極協調相關界面配合事宜。

(2) 目前鐵工局已進行該站細部設計作業，並將與本局進行界面之協商，將持續進行配合款撥付及協調相關介面事宜，期鐵工局能儘早興建完成 R11 高雄車站，本局及高雄捷運公司未來亦將配合拆遷現有之臨時站，轉換為永久車站及 6 節車廂營運，以增加運量。

4. 續建 O2 鹽埕埔站共構大樓

本案因納併捷運工程款增減帳項目，與高雄捷運公司循爭議協調程序處理中。目前已按計畫建至四樓結構完成，暫時呈停工狀態。將俟協調定案即復工，預計 99 年 12 月完工。

5. 捷運沿線禁限建業務

為有效管理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設施之安全，本局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禁限建管理作業。禁限建範圍地形圖於 97 年 6 月 27 日報奉中央核定。97 年 7 月 14 日辦理高雄市、縣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公告。另為讓各方瞭解禁限建相關資訊及有效宣導相關作業，除於本局網頁公告相關作業規定及範圍地形圖說供民衆閱覽外，並於 97 年 10 月 3 日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公會團體等舉辦捷運系統禁限建作業講習會，以宣導捷運禁限建之相關作業及規定，並與建築主管機關協商作業流程後據以執行。目前於紅、橘線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共計 16 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捷運設施及營運之安全。

6. 新增路權取得

機廠聯外道路及排水用地計約 21.57 公頃均已完成取得，另依交通部函示完成 R4 車站使用民航局土地補償。

7. 既有路權管理

(1) 計收土地租金：自開始營運之日起，高雄捷運公司須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高雄市市有土地租金率計收規定」等繳納租金，該公司至 98 年底已繳 3,925 萬元。

(2) 廠站建物第一次登記：高雄捷運大寮及南、北機廠之捷運建物均

已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8. 廠站用地開發

- (1)紅線南機廠用地開發案：本案經於 97 年 7 月 2 日起歷經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終獲環保署專案小組審查修正通過，並提經該署第 99 年 1 月 27 日 189 次環評委員會確認，捷運公司已可進行實質開發相關準備事宜。
- (2)紅線 R13 凹子底站開發基地：本基地鄰近博愛路與大順路口，隔博愛路與凹子底副都心相望，高雄捷運公司已簽訂委託開發契約，目前開發商正辦理建築設計作業。

(三)營運期監督管理

1. 營運概況

97 年 4 月 7 日紅線開始收費營運，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搭乘捷運人次共計 80,889,827 人次，自 97 年 9 月 22 日全線營運以來，平均運量平日約 10.8 萬人次，假日約 15.8 萬人次。

2. 運價基準

目前採用距離分區制之運價結構，起程運價設定為 20 元，基本里程為 5 公里，考量運價遞遠遞減原則，續程 5 至 17 公里每 2 公里增加 5 元，17 至 20 公里每 3 公里增加 5 元，超過 20 公里以上以最高運價 60 元訂之。

3. 營運服務水準

- (1)捷運全線自捷運通車營運迄今，期間尚未發生「重大事故」，另 98 年 10 月 21 日發生一次「R14 列車繼電器之一般事故」。本局已就高雄捷運公司所提送之事故調查報告，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審議檢討，對捷運之營運安全品質嚴格把關，毫不放鬆。
- (2)為落實無縫運輸政策，高雄捷運自 99 年 02 月 12 日起至 99 年 08 月 11 日試辦「服務高鐵首末班車以及台鐵北上首班自強號列車旅客，調整紅線首班車、深夜列車專案」以利旅客在捷運與高（台）鐵間，進行轉乘。
- (3)持續與捷運公司檢討修正服務指標，並循程序報交通部備查。

4. 人員訓練

- (1)高雄捷運公司現有人力為 1,415 人，其中運務類人員為 660 人，維修類人員為 550 人，其他管理及行政人員為 205 人。
- (2)局依據法規核定合格之行車人員，其中運務類行車人員計為 193 人；維修類行車人員則為 105 人，合計共為 298 人，足敷紅橘線通車營運之所需。
- (3)近期捷運公司提報「第 13 期機廠控制工程師適應訓練及技能檢

查」、「第 21 期司機員適應訓練及技能檢查」，以上學員均為 2 名及「第 16、17 期交通控制工程師適應訓練及技能檢查」學員 1 名及「第 37 期運務基礎訓練」學員 10 名之訓練課程表與學員名單，受訓時本局將適時至現場查核學員受訓狀況。

5. 業務檢查

- (1) 本府已制定檢查作業程序，作為執行檢查業務之依據，並預定於今年 5 月下旬執行 99 年度之定期檢查業務。
- (2) 持續推動「全面提升服務品質計畫」，依計畫執行紅橘線 37 個車站車站巡檢工作，並按月製作「捷運車站巡檢記錄表」暨「捷運車站巡檢缺失列管表」，持續要求捷運公司進行改善，以提升高雄捷運服務品質。

6. 裁罰業務

- (1) 本府已請高雄捷運公司利用多媒體加強廣播裁罰業務宣導，使大多數搭乘捷運之民衆瞭解捷運之相關規定，避免誤觸法令遭罰。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已開立行政處分書 1,180 張。
- (2) 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罰鍰總金額為 1,580,500 元，罰鍰已收金額為 1,447,841 元，罰鍰收繳率約為 91.61%。

7. 災害防救

高雄捷運公司預計於 99 年 3 月 26 日在捷運油廠國小站實施本年度第一次多重模擬演練，本次演練項目為「R19 至 R18 列車火災、下軌道疏散及傷患搶救演練」，參演單位為捷運局、消防局、警察局、捷運警察隊及高雄捷運公司，本局將派員全程參與，督導災害防救應變機制運作，並聯繫新聞媒體參與見證，俾充分展現高雄捷運維護確保旅客安全之能力。

8. 捷運車站安全

為遏止高雄捷運車站周圍玻璃遭受有心人士破壞，展現本府打擊犯罪決心，同時有效維護高雄捷運車站安全，本局已積極協調本府警察局、高雄縣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研商各項具體作為，例如檢討增設監視器、加強巡邏防護、強化通報聯防機制、破案有功人員從優敘獎、與向犯案者全額求償之追訴等，另本局亦函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速案件偵辦，並建請審酌從速從重量刑偵結等措施。

9. 營運維修與服務品質之監督協調

本局依據訂定之巡檢表所列事項，不定期巡檢捷運各車站，一旦發現缺失，將立即要求高雄捷運公司儘速改善，並定期追蹤高雄捷運公司辦理情形。此外，本局亦每月召開監理協調會，邀請捷運警察與捷運公司共同參與，積極研商營運維修與安全等各項議題，以減

少旅客抱怨申訴，提高服務品質。

10. 財務監督及財務顧問合約管理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並能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包括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及實地財務檢查等項目。目前除執行每季財務報表及年報之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兩次定期及一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11. 轉乘設施

高雄捷運在全線 37 個車站規劃設置公車接駁停靠區、臨停上下客區、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停車位及私人運具汽、機、自行車等轉乘設施，其中自行車係屬最優先設置之轉乘設施，各站以儘量滿足預估需求量為前提，設置附有自行車停車架之轉乘停車區，並以最近出入口為規劃位址，以鼓勵民眾接駁轉乘。

依據捷運紅橘線通車營運之規劃模式，本府完成各車站服務範圍接駁轉乘規劃之檢討，包含轉乘停車設施及車站自行車停車區之監視器、人行步道、公車路線、自行車路線、通勤道等改善項目，其目的係促使民眾能方便且迅速匯集至捷運車站，以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及生活品質。

現捷運通車營運後轉乘行為已趨穩定，本局及高雄捷運公司持續依據紅、橘線各車站之轉乘停車情況及民意反應，檢討各車站之轉乘設施（機車、自行車）、標示、動線等增設改進事宜。目前站區轉乘腳踏車架已達 5,000 座，並配合本府租賃腳踏車，於 20 個站區設置指引標示牌等相關指引設施。

(四) 高雄捷運轉虧為盈策略目標

為利高雄捷運轉虧為盈並永續經營，本府依交通部來函於 98 年 1 月 23 日函知高雄捷運公司提報改善計畫，捷運公司分別於 98 年 4 月 8 日、同年 8 月 4 日研提該計畫及補充說明。因所提財務計畫仍無法達到轉虧為盈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府已請捷運公司就運量提升、附屬事業及土地開發，訂定達成目標，推行更積極具體有效之開發作為，務實反映於「高雄捷運轉虧為盈永續經營方案」。

為加速作業並形成共識，捷運公司與本局雙方已成立「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工作小組」，持續就永續經營相關議題，深入溝通，而本府亦跨局處成立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檢視捷運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無非期即時有效解決捷運公司之各項經營問題。經本府歷次會議研商，業已作成看法及建議，並陸續推動土地租金減免、協調增減帳及物調款爭議、撥付平準基金挹注營運虧損、簡化開發用地之環評程

序、溝通降息、運量及附業開發等多方面之具體協助作為。

本局並於 98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2 日、12 月 9 日及 99 年 1 月 7 日召開五場「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就高雄捷運之財務、開發、營運等議題，深入討論，專家學者普遍認為高雄捷運非屬營運不佳，但初期仍需靠股東增資及平準基金挹注，以度過難關。

本府多次促請捷運公司，積極正向面對經營困境，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均未獲實質回應，惟據目前瞭解：捷運公司正計畫擬訂「高雄捷運永續經營推動說明」作具體回應。

本局亦爭取到高雄市環保基金補助經費 3,168 萬元，用以補助公司團體員工搭乘捷運，吸引通勤族搭乘捷運，透過以優惠票價的鼓勵措施，實質票價補助，逐步誘導培養公司團體員工使用大眾運輸之習慣，降低對私人運具依賴，進一步提升捷運運量。

二、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為發揮紅橘線運輸效益，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積極培養市民使用大眾運輸之習慣，並均衡南北高雄交通運輸服務，以串連北高雄人口稠密區及南高雄工商業中心，爰規劃環狀輕軌運輸系統。

輕軌路線連結多功能經貿園區、哈瑪星、愛河、壽山及柴山等觀光景點，並配合高鐵、台鐵、公車等轉運站與轉乘設施規劃，建構完整市區交通網絡，進而紓解道路交通壅塞，節省交通旅次時間，提高運輸效率，提高都市生活品質，帶動新市區之發展。

(一) 規劃路線及執行方式

1. 輕軌路線行經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凱旋二～四路、成功路、五福三路、河東路、同盟三路、美術東二路，為一環狀路網，全長約 19.6 公里，設置 32 座車站，一座機廠，總建設經費約 122.01 億元，全線採平面方式興建。

2. 本計畫採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方式辦理。

(二) 辦理情形

99 年 1 月 21 日第二次公告，公告期限為 2 個月，至 3 月 22 日截止。99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10 日分別於高雄、台北舉辦第二次公告之招商說明會。

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9 年 3 月 10 日環保署第 190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 用地取得

輕軌機廠用地經與地主進行協議價購，但未成立，已擬具徵收計畫書圖，將循程序陳報申請徵收。

三、東臨港線（憲政路至中山路段）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

由捷運紅橘線的經營經驗可知，在捷運大興土木的長期過程中對商圈營業的確造成影響，目前捷運橘線正面臨了找回商機的過渡陣痛期，所以，在推動環狀輕軌建設上，本府已有不同思維，決定先就輕軌沿線進行商圈改造及環境改善，創造有利的營運條件。目前藉由輕軌沿線上環狀自行車道的逐段闢建，已先行形塑輕軌優質環境空間。本局刻正辦理東臨港線（憲政路至中山路段）自行車景觀廊道規劃設計作業，相關工程經費已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全額補助。

四、後續路網

因應高高屏地區之長遠發展，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並進行岡山、路竹及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業。其中屏東延伸線之規劃路線業於 92 年 8 月報經行政院原則同意，而環境影響說明書亦於 94 年 3 月 15 日獲行政院環保署同意備查。

(一)屏東延伸線

有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屏東延伸線案」，針對本府前於 98 年 6 月 11 日所函報之「屏東延伸線先期計畫書」、「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交通部已於 98 年 7 月 29 日將審查意見函送本府，本局已於 98 年 8 月 6 日函請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依交通部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與先期計畫書，並於 98 年 11 月 19 日邀集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研商本案，將儘速修訂完成規劃報告書再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

(二)岡山/路竹延伸線

有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案」，本案依 98 年 7 月 28 日邀集高雄縣政府及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研商結論，顧問公司（鼎漢公司）已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先期計畫書提送本局，本案興建方式擬由 BOT 改為 OT，並於 99 年 2 月 3 日召開會議討論，邀集高雄縣政府、本府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主計處、財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單位與會，將儘速修訂完成規劃報告書再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

(三)黃線、棕線及水岸輕軌規劃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黃線、棕線及水岸輕軌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已於 98 年 10 月 30 日與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完成簽約，目前正進行黃線、棕線及水岸輕軌之規劃作業，辦理路線之可行性研究、先期計畫書及規劃報告書之研擬，完成後報請交通部及行政院核定。

五、預算編列及執行

(一)預算編列

依據預算法及「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本局同時編製「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單位預算」暨「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用以支應推動捷運紅橘線路網、環狀輕軌捷運、長期路網規劃、台鐵捷運化建設及捷運監理業務所需經費。99 年度仍援照規定編列相關預算，另為降低本府應分擔捷運建設基金之債務付息，本年度仍將視市場利率情況向金融機構舉新還舊或發行公債，轉換目前較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期能達到減輕債務付息負擔之目的。其相關預算編列概況詳如下表：

單位：千元

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行政罰款	750	行政管理	18,171
中央補助收入	1,007,057	監理業務	2,339
高雄縣配合款	38,952	債務付息	281,179
		撥充捷運建設基金	2,044,616
		第一預備金	45
合計	1,046,759	合計	2,346,350
附屬單位預算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債務收入	16,067,349	債務還本支出	16,067,349
財產收入	69,000	債務付息支出	281,179
政府撥入收入	3,599,925	紅橘線路網建設	1,947,616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97,000
		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	1,274,130
合計	19,736,274	合計	19,667,274

(二)預算執行

1.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整體計畫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總累計實際進度為 99.99%；預定總支用數 1,441.09 億元，實際總支用數 1,431.09 億元，加計應付未付及預付數 1.47 億元，總累計預算執行率為 99.41%。
2.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正辦理公告招商作業。

六、代辦及協辦工程

(一)代辦教育局學校工程

1. 98年5月4日參加由教育局召開之「研商教育局校舍工程與捷運局合作興建會議」，本局基於考量工作負荷及學校意願同意接受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立德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樂群國小改建工程及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等四校委託案。
2. 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本案原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並已完成建築師遴選及基本設計作業，於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細部設計作業時移交予本局續辦後續作業。
 - (1) 98年7月1日新工處召開契約變更及相關移交會議。
 - (2) 98年8月14日、8月17日召開招標文件內容會議。
 - (3) 於98年9月11日核定細部設計圖說、施工規範。
 - (4) 於98年9月17日核定招標文件，並辦理工程公告及公開閱覽事宜。
 - (5) 98年10月20日進行開標，由尙興營造公司得標。
 - (6) 98年10月28日邀請市長出席動土典禮。
 - (7) 尙興營造公司於98年11月6日報開工，並函提送開工報告。
 - (8) 於99年1月11日、99年2月8日、99年3月5日本局工程督導小組至工地現勘及召開工程督導會議。
 - (9) 目前進行主體結構工程施築。
3. 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 (1) 98年7月13日學校召開願景小組會議。
 - (2) 98年7月23日召開「研商本局代辦『校園整體規劃暨校舍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文件」契約草案等相關事宜會議，討論有關契約內容。
 - (3) 該校於98年8月21日函送本局修正後之整體需求計畫書（含需求、期程與經費等）。
 - (4) 98年11月9日舉行建築師評選會議，經評選結果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為優勝廠商，98年11月25日與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價，98年12月4日與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簽約。
 - (5) 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於98年12月10日函送工作執行計畫書、專業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金，經核可後於98年12月25日辦理合約價金第一次給付。
 - (6) 98年12月23日參加該校願景小組會議。
 - (7) 99年1月22日召開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審查會。
 - (8) 99年2月3日由立德國中召開校舍結構安全暨耐震能力評估會議。
4. 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 (1)該校於 98 年 8 月 4 日提送校舍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需求計畫書至教育局。
- (2)教育局於 98 年 8 月 21 日召開該校興建需求計畫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
- (3)教育局 98 年 8 月 31 日函副知本局同意備查仁愛國小興建需求計畫書。
- (4)98 年 11 月 02 日辦理建築師評選會議，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參加評選建築師事務所不合格，視為廢標，本案重新辦理招標。
- (5)98 年 12 月 15 日辦理第二次建築師評選會議，經評選結果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為優勝廠商，98 年 12 月 18 日與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價，98 年 12 月 24 日與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簽約。
- (6)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函送工作執行計畫書、專業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金。復於 99 年 1 月 5 日函送修正後工作執行計畫書，99 年 1 月 8 日本局同意核可。
- (7)仁愛國小於 99 年 1 月 6 日及 99 年 1 月 20 日召開二次該校願景小組會議。
- (8)99 年 3 月 5 日召開仁愛國小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審查會。

5. 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 (1)該校於 98 年 8 月 14 日函送教育局校舍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需求計畫書。
- (2)教育局於 98 年 8 月 21 日召開興建計畫審查會議。
- (3)該校於 98 年 8 月 27 日召開願景小組會議。
- (4)教育局 98 年 9 月 15 日函副知本局同意備查樂群國小興建需求計畫書。
- (5)98 年 11 月 3 日辦理建築師評選，經評選結果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為優勝廠商，於 98 年 11 月 19 日與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價，98 年 11 月 30 日與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簽約。
- (6)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於 98 年 12 月 9 日函送工作執行計畫書、專業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金，經核可後於 98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合約價金第一次給付。
- (7)樂群國小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及 99 年 1 月 26 日舉行二次初步規劃會議。
- (8)99 年 1 月 28 日召開樂群國小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審查會。
- (9)99 年 3 月 3 日教育局召開樂群國小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簡報會議。

(二)代辦文化局工程

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暨展示工程

(1) 98年10月13日文化局函送所核定之招標文件至本局，98年12月4日開標，由本市春元營造公司以1億9,850萬元得標。98年12月21日完成簽約。

(2) 98年10月～99年2月文化局與港務局協調及辦理租約及相關地上物拆遷事宜。港務局於99年2月24日高港企劃字第0990002905號函送已用印之租約。

(3) 本局99年2月26日高市捷工字第0990001619號函發開工通知。

(三) 支援交通局辦理相關工程

本局協助公車管理處專案管理相關工程，其中「旗津渡船頭廁所整修工程」、「愛之船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均於98年7月15日完工啓用。「鼓山輪渡站新建工程」進度已逾65%，預計可於98年9月31日完工。

參、未來賡續辦理事項

一、運量提升作為

為因應高雄捷運通車以來，運量不足現象，除自97.4月起採取相關施政措施與作為外，更在98年初據高捷公司表示營運虧損情事後，加強市府各局處竭力提供各項資源，並採取相關提升捷運運量之措施與作為，俾高雄捷運永續經營，未來本局就此課題將賡續辦理事項摘要如下：

1. 持續規劃建設後續路網、「配合興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高雄捷運紅線新增 R24 車站案」、及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2. 市府持續補助員工交通卡每個月 700 元儲值金，一年約補助：50,400,000 元。
3. 續辦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公司團體員工搭乘捷運計畫。
4. 持續推動本局與捷運公司之「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工作小組」會議。
5. 持續推動市府成立跨局處「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小組」。
6. 持續進行「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系列專家學者座談會。
7. 持續進行「黎明就業專案短期進用人員」於捷運車站外宣導市民搭乘捷運活動。
8. 持續建構完善的大眾捷運運輸路網，目前除已通車的捷運紅線及橘線外，亦正規劃捷運後續路網，包括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屏東延伸線、黃線、棕線及水岸輕軌等，如蒙中央全力支持推動，將來必能提升高雄捷運運量，亦能創造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環境。

二、為促進捷運周邊地區的繁榮及增加營運收入，持續協助捷運公司辦理捷運三處機廠用地及其他開發用地之商業開發。另為充分利用捷運車站附屬事業空間，考量收回部分閒置空間，以更有效率、彈性運用發揮其空

- 間效益，將引進大學推廣教育部或社區大學等社會教育，以刺激本業及活絡周邊商機，創造經營效益。
- 三、因應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營運監理之需求，分別針對營運概況、旅客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裁處、營運服務水準、人員訓練、設備檢查等相關業務持續進行監督管理。
 - 四、持續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之招商作業，包括審查投資計畫書，與申請廠商協商、議約等，俾利輕軌建設儘速動工興建，讓高雄市民儘早享受高品質之大眾運輸服務。
 - 五、因應高高屏地區之長遠發展，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規劃作業，將報請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其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屏東延伸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水岸輕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是未來亟待推動之重要工作。

肆、結語

提昇服務品質、維護營運安全、積極開發客源、協助營運廠商解決經營困境，是我們一直努力的目標。目前本局除持續監督高雄捷運公司基於 BOT 精神，以靈活之民間企業思維，透過一連串行銷及發展附屬事業措施，來鞏固經營前景外，亦積極爭取經費補助，推展票價優惠方案，主動拜訪公司團體，從吸引企業員工支持搭乘捷運開始，漸次改變民衆的交通習性，加強高雄捷運之經營誘因，以期達成永續經營高雄捷運之目標。

最後感謝市民鄉親多年來的配合與支持，更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鞭策與鼓勵。期待您不斷的支持和勉力，讓我們為高雄捷運共同創造永遠。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最後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16 日

報告人：局長 孫志鵬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志鵬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匡督與指教，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志鵬謹代表本局同仁表達最誠摯之謝意。

本局預算員額 67 人，99 年度歲出預算 2 億 5,462 萬。主管業務包括海洋污染防治、海洋資源保育、海洋災害防治、海洋產業發展輔導、海洋休閒遊憩活動推廣、漁業行政管理、漁港建設及管理、漁會輔導、漁民福利、漁業推廣等多項工作。謹就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成果與未來工作重點，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重要業務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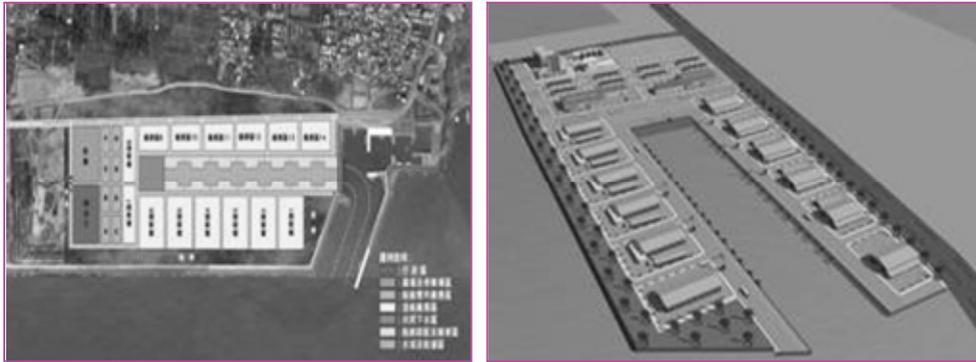
一、積極推展本市海洋產業

(一)發展遊艇產業為高雄旗艦產業

1. 建置遊艇製造專區

臺灣地區遊艇製造業者計 31 家，其中，高雄市有 15 家，占台灣地區遊艇製造廠數 50%，產值約占全台 65%。2008 年台灣地區長度 80 呎以上巨型遊艇外銷出口（總長合計），世界排名第 5 位，亞洲排名第 1 位。為發展遊艇產業為本市旗艦產業，持續推動以南星計畫區（中林路以南約 100 公頃之土地）設置遊艇產業專區，遊艇公會已函送「南星計畫設置遊艇產業專區投資計劃書」，初步規畫遊艇產業專區所需之遊艇廠房、供應商、物流及倉儲廠配置、道路、碼頭及下水設施。98 年 8 月 19 日及 9 月 3 日召開之研議開發主體會議中決議，爭取經費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政策環評）後，依期程推動建置進度。

為進行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整體發展及規劃，本年度已委託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公司進行本案之規劃推動，將依據規劃期程進行實際開發階段。



2. 完成遊艇下水設施

爲解決本市遊艇業者長年無法取得港區專用下水碼頭之問題，本局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本府興建遊艇下水設施，總計工程經費 1.77 億元，該工程已於 98 年 9 月 17 日完工，同年 11 月 19 日完成驗收，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啓用，正式提供遊艇吊放使用，降低遊艇建造成本有效提昇本市遊艇廠商國際競爭能力。



3. 舉辦遊艇展

98 年 10 月 3~6 日配合 2009 高雄海洋博覽會活動同時辦理，邀請遊艇業者展出高級遊艇，讓民衆體驗產業成果，本次活動期間經統計約有 11 萬人次前來參觀。



4.辦理「遊艇產業發展研討會」

98年8月24日辦理「遊艇產業發展研討會」活動，邀請遊艇相關產、官、學界共120餘人參加。本次研討會並邀請具有20年辦理國際遊艇展經驗之澳洲神仙灣國際船展總經理Mr. Barry Jenkins先生在會中作經驗傳授，藉此汲取國際辦展經驗，並針對遊艇產業發展相關問題交換意見。



(二)營造友善遊艇活動環境

1. 構建遊艇碼頭

為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區域已提供15船席供55呎以下遊艇泊靠，為多元提供本市遊艇停泊空間，除於旗津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安排10船席泊位外，99年2月增設鼓山漁港臨輪渡站區域10個遊艇船席。

2. 規劃愛河灣設置遊艇碼頭

高雄市具有交通便捷、天候穩定及優越之港灣條件，對於發展遊艇海上休閒活動有其先天之優勢。而高雄港舊港區之再開發使用為市府既定政策，為提供市民海上休閒與再造高雄舊港區新風貌、帶動港市整體發展，於策略上須兼顧觀光休閒及產業經濟，故本局積極辦理愛河灣設置遊艇碼頭先期規劃作業，以高雄港13-15號及22號碼頭規劃為遊艇停泊區，於99年2月26日完成「愛河灣設置遊艇碼頭先期規劃作業」期末報告書審查，為本市愛河灣規劃遊艇碼頭之建設方案。



3. 建置高雄港 14 號碼頭岸電設施，提供國際巨型遊艇交流互訪

我國造船產業產值為 550 億，高雄市為造船及遊艇製造產業興盛之城市，造船及維修技術精湛，加上高雄市地理位置扼東亞地區之咽喉，各國遊艇人士時有停泊高雄港之需求。是以本局積極協調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並協助台灣區造船公會規劃於 14 號碼頭設置岸上電力供應設備，並於 99 年 2 月 22 日獲致共識，原則以本府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台灣區造船公會提出計畫並支應建設經費，本局提出岸電申請，產權屬高雄市政府所有委託造船公會經營方式辦理。預計本案完成後將可提昇高雄市國際能見度並增加本市造船維修、補給、旅遊、餐飲等相關產業收入與提供國際友人遊艇交流互訪之機會。

(三) 啓動大高雄郵輪母港新紀元計畫

郵輪市場係屬金字塔頂端之觀光旅遊消費市場，也是少數歷經全球金融風暴衝擊，卻能仍持續正成長之市場，根據國際郵輪組織統計資料顯示，全球郵輪市場經濟效益超過 500 億美元，接待 1 名郵輪旅客平均可獲利 1,341 美元，較一般觀光客平均 740 美元，高出近 1 倍。而全球郵輪業者漸趨看好亞洲市場，並積極發展亞洲郵輪市場。亞洲地區如中國沿海各港口城市、香港、新加坡，亦著眼於郵輪產業之可觀經濟效益、城市形象行銷之無形價值，莫不競相投入發展郵輪母港，全力打造適宜郵輪產業之旅遊環境，以迎接經濟效益無窮、城市國際行銷無價及創造市民就業機會的郵輪產業。

高雄港地理位置優越，位於東北亞及大陸間之要衝，且為歐、亞、美全球貿易及航路必經之處，地緣位置佳，港口條件自然天成，水深、潮差及天候良好，港口條件佳，為優良深水港，並為我國最大國際商港，又有海空雙港優勢，而且大高雄地區生活機能完善，物價水準不高，擁有滿足郵輪旅客交通、消費、觀光、旅館、休閒等服務功能，高雄港優越的天然環境與大高雄地區頂級旅遊服務 2 者的搭配，更讓高雄港發展為區域內郵輪母港之前景大為看好。

郵輪母港即郵輪基地，為郵輪提供全面的服務，郵輪在母港過夜、補給、進行維護和修理，使母港周邊服務產業蓬勃（修造船、補給、航空業、旅遊業、遊覽車、旅館業等），亦將帶動都市經濟大幅成長，提供大量就業機會。

為配合迎接郵輪產業進駐高雄，同時搭配高雄海空雙港優勢，本局正以建構高雄郵輪母港為計畫核心進行「高高屏跨域觀光發展規劃」，預計 99 年 11 月完成規劃報告。另為積極行銷高雄，本局於 99 年 3 月

15-18日派員參加於美國邁阿密 2010 郵輪產業旅遊展暨郵輪產業研討會，並於該研討會積極爭取本次會議主席 Chris Hayman 及郵輪母港計畫發展公司總裁 John Hanbidge、皇家加勒比海郵輪公司總裁兼執行長 Adam Goldstein、國際郵輪組織 CLIA 主席、美國 MSC 郵輪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長 Richard Sasso、英國嘉年華郵輪公司（Carnival UK）國際合作事務處主任 John Marden 及公主郵輪公司（Princess Cruises）副總裁 Bruce Krumrine 等各大郵輪航商評估未來數年內，在台灣甚至高雄合作、投資、進駐的可能性。

Seatrade 郵輪產業研討會會議主席 Chris Hayman 表示，世界郵輪產業近 20 年來，每年以超過 7.5% 的速度成長，2009 年為例，該產業為北美經濟貢獻約 400 億美元、為歐洲經濟貢獻約 320 億歐元；今年更有超過 12 艘巨型郵輪將加入營運，相信能帶來更大收益。國際郵輪組織 CLIA 在全球共有 25 家巨型郵輪公司以及數千家旅行社，展望未來，繼北美及歐洲的快速而穩定成長後，亞洲將引領世界下一波 5-10 年的爆發性成長。本局將積極推動世界郵輪航商進駐高雄，帶動本市繁榮發展。



(四) 運用本市豐沛漁業資源，推廣海洋食品產業

1. 輔導超低溫冷凍廠營運

輔導鮪魚公會於前鎮漁港西碼頭興建超低溫冷凍廠，提供本市遠洋超低溫鮪魚魚貨運返國內儲存、加工，調節產銷，紓解我超低溫鮪魚外銷日本之壓力，同時拓展國內市場，提供消費者優質鮪魚產品。

2. 拓展超低溫鮪魚之行銷通路

為推廣本市特有超低溫鮪魚之行銷通路，本局接續輔導該超低溫冷凍廠經營廠商於台北、台中及高雄共開設 8 家超低溫鮪魚專賣店。另本市相關超低溫業者投資經營超低溫鮪魚專賣店或以超低溫鮪魚為主題之餐廳計 10 家，合計 18 家。未來將陸續輔導業者開設專賣

店或餐廳，以建立完整行銷通路。



3. 辦理超低溫鮭魚推廣行銷

為加強本市超低溫鮭魚推廣行銷，輔導本市超低溫鮭魚業者，參加 98 年 6 月 23-26 日在南港展覽館辦理之「2009 台北國際食品展」，4 天參展中計吸引國內外人士約 47,000 人次參觀，增加本市超低溫鮭魚業者銷售點；另輔導業者參加於 98 年 11 月 5-8 日在高雄巨蛋辦理之「2009 高雄食品展」，並於該展區中設置「超低溫鮭魚海洋食品主題區」，辦理推廣行銷本市超低溫鮭魚生魚片、握壽司展售及品嚐…等，參觀人數計 60,000 人次，為本市超低溫鮭魚業者打造優良形象，開拓國內外市場，加強推廣行銷。

4. 辦理「海洋食品展」及「海鮮小吃料理王競賽」

為推廣行銷本市遠洋大宗漁獲物（鮭魚、魷魚、秋刀魚）及輔導本市水產加工產業，於 98 年 10 月 3~6 日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統籌共同辦理「2009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海洋食品展」活動，提供參展廠商行銷精緻漁產品及品牌意象行銷。另於 10 月 3 日辦理「海鮮小吃料理王競賽」，該競賽以魷魚為食材，以推廣高雄市大宗海鮮漁獲物。



(五) 辦理「台灣海洋產業系列座談會－大宗水產品之產銷」座談會

為對我國海洋產業目前運作情形進行檢視，特委託中華民國海洋事務

與政策協會於 98 年 9 月 30 日辦理海洋產業系列座談會，本次座談會產、官、學界共計有 100 人參加，期藉由專題報告及綜合討論提供多樣化之思考，作為政府施政參考。本次與會專家學者與到場業者主要針對「保稅倉庫」、「外籍運搬船裝卸漁獲」、「大宗漁獲拍賣」等三項議題交換意見。

二、推廣海洋節慶及海上休閒遊憩活動

(一)辦理「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高雄海洋博覽會今(2010)年已正式邁入第 7 年，本活動亦列為本府重要年度活動之一。「2009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之主活動已於 10 月 3-6 日舉行，其內容除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展示、海洋產業市集（海洋手工藝品、休閒產業、海洋食品展、海洋生技產品等）、船舶展、遊艇展、環港觀光船、東沙特展、海洋音樂演唱會等活動外，另尚有一系列活動，計有 6 月 26 日至 9 月 27 日配合科工館辦理海洋高雄特展、7 月 4 日配合我國帆船協會辦理 2009 高雄國際重型帆船邀請賽、8 月 1-2 日配合國科會辦理研究船及探測儀器展、8 月份每週六日配合高雄海科大辦理蓮池潭水上活動體驗、8 月 3-28 日配合屏東教育大學辦理海流意象百人展等，以上活動確實引領民衆對海洋之認識，增進民衆對本市造船、漁業、遊艇、帆船、海洋科技研發等產業及海洋生態保育之瞭解，參加活動之人數達 11 萬人次。



(二)辦理「2009 高雄國際重型帆船邀請賽」

為推廣全民運動，落實海洋首都、健康城市之施政目標，吸引國人對重型帆船運動的了解與興趣，配合我國帆船協會於 98 年 7 月 4 日在本市西子灣至左營柴山海域辦理本項競賽，希藉由本項活動行銷高雄市與高雄港，讓鄰近國家及國際友人瞭解高雄市的進步與熱情，參賽之中外帆船計有 12 艘，選手 88 人。

(三)開放西子灣人工岬灣供市民使用

為提供民衆西子灣賞景空間，本局積極協商中山大學並興建完成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該工程已於 99 年 2 月 12 日完工，有關西子灣沙灘已順利於 99 年 2 月 14 日春節大年初一正式開放，經統計 2 月 14-21

日 8 天春節期間，共計吸引約 4,500 人前往遊覽。



三、推動海洋行政業務

(一)辦理海洋污染應變處置演練

海軍艦隊指揮部與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於 12 月 17 日假左營軍港舉辦「98 年海洋污染防治示範觀摩」，共動員 400 人次官兵為歷年之最，迭創全國三項首例臚序為「以模擬動畫模式呈現高司沙盤推演作業」、「翔實執辦 14 項 SOP 標準海洋污染防治演練作業程序並輔以走動式實兵演練」、「擔綱演練艦噸位首創全國之最（滿載 8,450 噸）」，多項創新作為係為全國首見，演練過程圓滿成功。

(二)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全年四季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 季海域監測，範圍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共 1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及生態等。

(三)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計畫

本局建擘海、空、陸域 3 度空間海污監測稽查機制，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執行海污空域稽查 4 次、海域稽查 27 次、陸域稽查 26 次。

(四)協助辦理海洋文化教育種子教師研習營

為培養國中教師海洋教育知能、強化教師對海洋產業的認知，協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 98 年 7 月 30 日及 31 日間假該校開辦「海洋文化教育種子教師研習營」，共計有 46 名教職人員參與，藉由種子教師的努力和推廣，可有效傳播海洋文化教育。

(五)執行聯合淨灘活動

98 年 9 月 30 日與環保局及台電公司大林廠假南星計劃護岸區，聯合辦理年度重點『2009 年聯合環保淨灘暨 Eco-Life 宣導活動』，廣邀市轄海洋團隊成員，包括海巡單位、中鋼及中油公司等單位與小港區鳳林國中小及大林浦當地社區里民等約 700 人共襄盛舉，共計清除約

12,400 公斤垃圾。

(六)發行 98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與資源保育推廣主題』墊板

為建立市民海洋保護與資源保育之重視，使海洋污染防治教育及資源保育理念向下扎根，本局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假仁愛國小辦理本案記者會，墊板共分送 88 個市轄國小，521 個班級，計約 13,925 名學童。

(七)「艾斯號」雜貨輪艙底破洞海污防治事件

99 年 1 月 15 日距岸約 3.1 浬之旗津外海高雄港錨泊區，「艾斯號」雜貨輪因貨艙艙底處破洞致船體進水恐有傾覆溢漏近 300 噸重燃油之虞，本局啟動海污防治三合一應變機制，於同日下午由各相關單位將船體拖移至中洲污水處理廠北岸距岸約 1.36 浬處，並定時陳報環保署，全案於 2 月 4 日解除海域污染危機，確保市民擁有潔淨蔚藍的海洋。

(八)執行海洋博覽會海洋污染防治及資源保育特展

為強化本市市民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資源保育教育，藉由海洋博覽會形式辦理海污防治及資源保育特展，全案係自 98 年 10 月 3 日起至 6 日止，整個展期計有 4,000 人次參觀。



(九)舉辦「高雄市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

本局於 98 年 12 月 15 日舉辦全國首例「高雄市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邀集 25 個相關單位進行海嘯溢淹地區之模擬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演練作業，藉以強化各相關單位之應變與相互通報協調能力，有效降低災害對市民財產安全之衝擊。

四、海洋文化及海洋資源保育宣導

(一)海洋文化教育推廣

1. 編製期刊推展海洋文化

為宣揚「海洋首都」政策目標，提供讀友優質海洋資訊內涵，本局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季刊定期出刊，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98 年 9、12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第 22 期及第 23 期各

1,500 冊。

2. 編製「海洋新契機」專輯

「海洋新契機」專輯業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出版 1,300 冊，藉由分送各單位使各界重視全球暖化對於海洋、生活、經濟與未來所將造成的災難與衝擊，以期讓人人都能肩負起愛護地球與守護海洋的使命。



3. 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籌設海洋文化歷史博物館

98 年 3 月 3 日本府召開「港灣開發推動小組」第 11 次會議，會議決議「海洋歷史博物館」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整併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書，並已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8 年 8 月 3 日審查通過。「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已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99 年 3 月公告辦理國際徵圖事宜，有關海洋文化部分，將提供相關資料供獲選設計團隊參考。

4. 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義。探索館運用綜合育樂、休閒、知性、感性、科技等媒介，提昇高雄海洋文化教育，該館於 98 年 12 月 28 日獲交通部觀光局審查同意納入「99 年度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憩據點。經統計 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底參觀人數計 42,710 人次，99 年度參展主題為「跨世紀經典船舶特展」與「世界奇珍異貝特展」。

5. 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提供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局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98 年度開館之 9 個月計 70 個學校團體

4,553 人次參觀。



(二)海洋資源保育推廣

1. 協辦「第 10 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

本局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 98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第 10 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屆次會議有助本局執辦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資源保育等業務之參考，且具正面意義。

2. 製作 DVD 影片紀錄魚苗放流活動

為宣導資源保育觀念，本局拍攝 98 年度魚苗放流過程，製作「魚苗放流活動全紀錄」DVD 影片，分送本市 182 所高中職、國中小學校之師生 22 萬 4 千餘人閱聽，深耕培養未來主人翁愛護與尊敬海洋的生活態度。

五、漁業輔導加強便民服務

(一) 98 年漁業產業概況

1. 98 年遠洋漁業全年漁獲量為 487,579 公噸。其中拖網漁業 7,777 公噸、鰹鮪圍網漁業 189,770 公噸、鮪延繩釣漁業 110,000 公噸、魷釣漁業 70,000 公噸、秋刀魚棒受網漁業 105,000 公噸，其他漁業 5,032 公噸。
2. 近海漁業全年漁獲量為 1,323 公噸。
3. 沿岸漁業全年漁獲量為 1,905 公噸。
4. 水產加工品之產量約為 193,992 公噸，產值約為新台幣 6,971,933 仟元。
5. 高雄市魚市場 98 年魚貨交易量 162,704 公噸，交易值 3,425,462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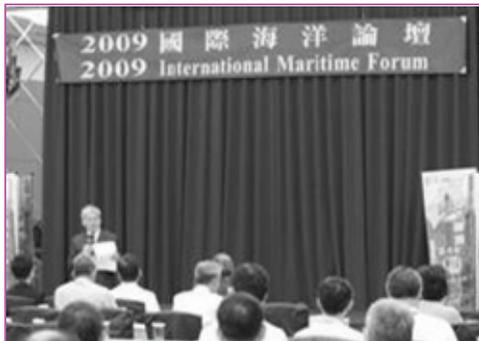
(二)辦理講習及論壇，輔導漁業永續發展

1. 執辦 2009 國際海洋論壇

為有效杜絕海洋環境污染，並宣導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意念，促使高雄市成為國內海洋環境保護運動之城市先驅，藉此提升高雄市民居住品質，創造蔚藍港都獨一無二的競爭力，讓所有高雄市民因海洋而驕傲，本局於 98 年 8 月 14 日辦理 2009 國際海洋論壇，出席人數 150 人，問卷調查滿意度正面評價達到 8 成以上，深獲參加人員共同讚賞，藉此讓政府部門實施海洋政策，俾永續經營海洋。

2. 舉辦「國際海洋法與漁業問題國際研討會」

高雄市海洋產業豐富，尤以遠洋漁業產業為我國漁業發展之重要命脈，然各沿岸國紛紛宣佈實施 200 浬經濟海域，我國漁船作業海域的限縮，未來面對國際漁業大環境的變化，為關心漁民海上安全秩序及加強國際漁業合作，本局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臺灣國際法學會於 98 年 12 月 6 日假高雄市大都會酒店舉辦「國際海洋法與漁業問題國際研討會」。當日出席研討會之產、官、學、研等各界代表計約 200 人，與會人員與專家學者針對我國漁工問題、台日漁業爭端、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劃界問題，以及相關涉外漁業事件等議題踴躍建言，過程至臻圓滿，深獲與會人員正面肯定與評價。



3. 辦理休閒漁業發展規劃及推廣研討會

高雄市傳統漁業正面臨沿近海漁業資源匱乏、漁業勞動力老化、國際油價高漲經營成本提高及魚價低落等問題，為保護沿近海漁業資源使其復甦，本市沿近海傳統漁業轉型勢在必行。本局積極推動休閒漁業推廣發展計畫，於 98 年 8 月 6 日辦理『98 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發展規劃及推廣研討會』研討會，約有 160 人次參加並於鼓山漁港舉辦娛樂漁船搭船體驗活動，約 100 人參加，另舉辦三場次漁民轉型說明會，共計有高雄市各漁業團體、漁民及其家屬共 175 人參加，宣導推廣沿近海漁船兼營一支釣，已有 89 艘高雄市籍沿近海漁船、519 位漁民從事兼營一支釣漁業。

4. 辦理「2010 台灣與南太島國合作」論壇

為探討台灣與南太島國的文化交流與經濟發展，促進雙方經貿合作

與投資機會以及民間友誼，本局與本府經發局及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中山大學、中研院亞太區域研究中心於 99 年 1 月 22 日共同辦理「2010 台灣與南太島國合作」論壇，會中討論我國與南太各國相關合作議題，對增進我國漁業產業持續發展具有實質效益。



(三)辦理漁會輔導，落實漁民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1.輔導漁會辦理選任人員屆次改選

本市高雄、小港區漁會選任人員之任期於 98 年間陸續屆滿，各區漁會應依漁會選舉罷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理事長及常務監事改選並遴選總幹事等事宜。小港及高雄區漁會理事會改選分別於 98 年 3 月 14 日暨 8 月 15 日順利完成。

2.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計畫

國內基地：98 年度參加獎勵休漁之本市籍漁船，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高雄、小港兩區漁會，共 402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申請之獎勵金額共 7,952,900 元。

國外基地：依據計畫，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截至 99 年 1 月 15 日止計有鮪延繩釣、鰹鮪圍網、魷魚公會，共 9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申請之獎勵金額共 2,067,300 元。

3.辦理漁船收購

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度拖網及延繩釣漁船專案收購處理，漁船登記時間由 98 年 6 月 30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計有 40 艘漁船完成登記，其收購金額 215,875,000 元，另 98 年度漁船筏收購登記時間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計有 3 艘漁船完成登記，其收購金額 11,641,400 元。

4.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6 國，取得入漁漁船計有 114 艘次。

5.大陸船員管理

9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受理遠洋漁船僱用之大陸船員申請進入境內水域及出港199艘次，核准大陸船員進、出港人數計2,360人次。辦理專案搭機離境計有28艘57人次，本市計安置253艘漁船（含近海作業）所僱大陸船員2,370人次。

6.外籍船員管理

9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351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1,476人次。

7.設置大陸船員岸置碼頭

為原船安置本市沿近海漁船所僱用之大陸船員，於本市小港臨海新村及上竹里漁港劃設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區域範圍及停泊漁船艘數。其中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停泊漁船為19艘，可安置90人。上竹里漁港停泊24艘，可安置人數為48人。另旗津漁港暫置碼頭漁業署尙審核中。

六、漁港管理

高雄市計有8處漁港，漁港總水域面積59公頃，碼頭長度13,116公尺，設籍漁船數2,573艘，漁船總噸數計47萬噸。漁港使用呈現飽和狀況，且本市轄區已無新闢建漁港空間，就現有漁港維護管理相形重要。

(一)辦理漁港景觀再造與加強漁港清潔維護

為提昇本市各漁港整體景觀，98年度爭取漁業署委辦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經費816萬元。另加強漁港美綠化爭取農委會林務局至鳳鼻頭漁港植栽小葉欖仁、黃欖等計90株。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並經本府環保局評列優等，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配合前鎮漁港整體環境整頓，由漁民服務中心及前鎮漁港西岸碼頭為基礎加強植栽與環境綠美化，同時要求高雄區漁會落實轄屬區域及魚市場之清潔管理，改善整體環境景觀。

(二)迅速處理莫拉克颱風漁港漂流木案

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過後，沿海大量漂流木漂流至本市鳳鼻頭及旗后漁港，致使漁船無法進出港作業。經促請廠商加派人力物力，迅即於1個月內即清除300公噸，恢復港區正常運作。



(三) 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港考評優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 98 年度漁港實地評核，受評漁港分別為本市前鎮漁港，基隆市八斗子、正濱漁港、台中縣梧棲漁港、新竹縣新竹漁港、宜蘭縣烏石、南方澳漁港、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高雄縣興達漁港、台南縣將軍漁港及台南市安平漁港等 9 縣市 11 處漁港進行評核，其中僅本市代管前鎮漁港榮獲考評優等殊榮。

七、漁港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98 年度計完成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11 件全部完成，合計 2,702 萬元，中央委辦「小港臨海新村漁港下水設施興建工程」等 3 件，合計 9,945.7 萬元。

爭取 98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漁業署委辦「前鎮漁港疏浚工程」計新台幣 4,297.7 萬元及補助辦理「鼓山漁港浮動碼頭整、新建工程」、「高雄市第 2 類漁港疏浚工程」、「漁港整建工程」等 3 項工作，計新台幣 1,480 萬元。

(一) 98 年度完成漁港工程

1. 柴山漁筏泊靠處北堤消波塊加高工程
2. 鼓山及中洲等漁港船渠防舷材改善工程
3. 旗津漁港漁具箱設置工程
4. 中洲漁港遮陽棚改善工程
5. 本市漁港區域綠美化工程
6. 鳳鼻頭及臨海新村漁港碼頭等修繕工程
7. 旗津漁港探索館外觀改善工程
8. 中洲等漁港路燈汰換工程
9. 哨船頭遊艇浮動碼頭 11-15 號船席平台新建工程
10. 高雄市漁業文化館消防安全設備修繕工程
11. 旗津漁港自由長堤電力線路修復工程



(二) 98 年度完成中央委辦工程

1.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下水設施興建工程(經濟部工業局)
2. 前鎮漁港北岸港區消防系統修護工程
3. 前鎮漁港碼頭路面整建工程



(三) 98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1. 前鎮漁港等港區疏濬工程
2. 旗津等漁港疏浚工程
3. 鼓山漁港浮動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4. 上竹里、中洲漁港碼頭加高工程
5. 旗津漁港木棧道修繕等工程



八、漁民福利及輔導

(一) 漁業經營管理

98 年度辦理各項漁業證照及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1. 核准漁船建造、改造、改裝 75 件。
2. 核發漁業執照 339 件。
3. 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281 件。
4. 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 129 件。
5. 辦理收購漁船筏計 44 艘，總金額共 227,516,400 元。
6. 補助漁船檢查規費 836 艘，共 476,600 元。
7. 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 4,650,000 元。
8. 核發休漁獎勵金 411 艘，總金額計 10,020,200 元。

(二) 漁船船員管理

98 年度辦理漁船船員管理事務如下：

1. 核發漁船船員手冊 6,990 件及外國籍船員證 173 件。

2. 辦理大陸船員上、離船案件計 285 艘，共 508 人。
 3. 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 28 張。
 4. 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 811 件。
 5. 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服務 23 人次。
- (三) 提供漁船船員海上救護急救箱及充電式手電筒
為保障終年於海上辛苦作業漁民之生命安全，本局於 98 年 10 月採購海上救護急救箱及充電式手電筒各 80 份提供本市漁民使用。
- (四) 獎勵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補助
獎勵補助漁民購買使用新式、省能源漁機具，98 年度計補助船外機 18 台，合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180,000 元。
- (五) 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為輔導漁民選擇優良飼料，提昇養殖經濟效益，98 年度辦理水產飼料採樣 2 件，將樣品送請指定研究單位化驗飼料中添加藥物、飼料登記成分、重金屬、黃麴毒素、戴奧辛及多氯聯苯等，並將分析結果提供養殖漁民參考。
- (六) 補助動力漁船保險，保障漁民安全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未滿 100 噸漁船保險補助，98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止計 357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12,109,067 元。
- (七) 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98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5 件，失蹤 3 件，漁船沉沒 5 件，共發放救助金 1,900,000 元。
- (八) 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98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71,100,000 元。

參、未來工作重點

配合「縣市合併」及本府中程施政計畫設定「魅力高雄·港灣再造」、「人本高雄·幸福鄰里」、「產業高雄·轉型再造」及「綠色高雄·環保永續」等四項績效目標，辦理各項業務推展。

一、「縣市合併」業務發展方向

- (一) 持續推動遊艇產業為高雄旗艦產業
配合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推動執行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計畫。
- (二) 積極推動高雄港成為郵輪母港

依據「高高屏跨域觀光發展規劃」，進行高雄港規畫郵輪母港策略，吸引國外郵輪航商進駐及郵輪旅客至本市觀光、休閒及補給，建立郵輪母港新世紀。



(三)完成縣市合併漁業及海洋相關法規整併

因應高雄市縣合併改制直轄市，積極規劃整合市縣海洋、漁業等相關事務，整併市縣海洋資源，發揮加乘效果。因應縣市合併期程辦理漁業及海洋等相關法規整併，依據現有高雄縣、市海洋產業與漁業現況預為整合並推動大高雄都之海洋事務。

二、「魅力高雄 港灣再造」

(一)發展高雄市成為「國際港灣都市」

1.完成愛河灣設置遊艇碼頭規劃，規劃 13-15 號及 22 號碼頭為大型遊艇停泊區。

2.檢討港灣資源與國際接軌

透過港市合作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研商開放港灣設施與資源，配合高雄港區整體建設與發展並建置郵輪母港計畫，使高雄市逐步與國際接軌。

3.協調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開放 1-22 號碼頭水域增加市民親水遊憩空間

爭取高雄港釋出 1 至 22 號碼頭港灣水域及陸域資源，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建設計畫，使愛河灣及 1-22 號碼頭區域發展成為遊艇及水上遊憩活動區域，增加市民親水遊憩空間。建置高雄港 14 號碼頭岸電設施，運用本市造船等相關產業優勢配合城市行銷，使各國遊艇造訪高雄，提昇本市國際之能見度。



(二)推動高雄港埠空間改造暨開發

1.落實漁港景觀再造

持續改善漁港景觀，提供市民遊憩休閒空間。結合漁村特有漁業文化，創造漁港附加價值。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配合漁村建設發展，增設漁港休閒設施，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

2.修建漁港老舊設施

高雄縣市合併後計有 15 處漁港。除旗津、鳳鼻頭、小港臨海新村及現為高雄縣興達漁港為設施較為充足之漁港，其餘港區亟需修繕整建。為維持漁港使用機能，提供漁民良善作業環境，積極辦理漁港修建有其必要。

3.漁港多功能開發建設及使用

利用現有漁港設施結合本市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促進漁村經濟發展。



4.辦理前鎮漁港區污水處理廠改建，提昇魚市場環境衛生

改建魚市場老舊設施，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魚市場污水處理場改建，落實「魚貨不落地」政策，改善交易環境，推動「安全衛生漁產品」確保環境與漁產品衛生品質。



(三)吸收國外經驗，活化漁港多功能使用

藉由考察國外漁業基地及漁港興盛國家漁港轉型成功經驗，展現本市

漁港特色將利用率較低或具改造價值之漁港轉型成爲 fisharina，使傳統漁港成爲以休閒功能導向之漁港。

三、「人本高雄 幸福鄰里」

(一)加強漁民生活照護

1.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執行收購老舊漁船政策

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老舊漁船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二)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有所保障，並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得以救助，續以辦理漁船保險捐助與漁業災害救助。

(三)提昇海洋及漁業文化

1.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行銷「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本局建置之「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展陳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衆了解本市漁業概況，極具海洋漁業教育性質，藉由深入淺出之展示品說明我國漁業發展歷程。



3. 強化漁會服務功能

辦理四健、家政之講習訓練，輔導本市各漁會四健及家政班辦理講習訓練，提昇漁會服務漁民品質。

4. 推廣食魚文化

繼續推動本市大宗漁產品鮪魚、魷魚、秋刀魚行銷活動，推廣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及產值提昇外，另提多面向之食魚文化，使本市大宗魚貨質與量併俱提昇。

四、「產業高雄 轉型再造」

(一)發展遊艇產業成爲高雄旗艦產業，開發南星計畫區加速遊艇製造業發展。

積極開發南星計畫填海造陸區域之土地、場域，配合台灣區遊艇公會對於業者擴建廠房需求，使遊艇製造業因南星計畫產生產業群聚效應，進而產生加乘效果，締造遊艇產業新紀元。

(二)發展海洋及海上休閒遊憩產業

1. 推動環港觀光船及縣市間海上觀光航線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推動高高屏及環港觀光航線。持續推動旗津漁港及鳳鼻頭漁港爲休閒觀光漁港並擴大行銷，帶動本市海洋休閒觀光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2. 企劃推動海域遊憩活動

規劃本市沿海區域，提供市民海域休閒活動，推廣海上遊樂活動。



3. 辦理國際帆船邀請賽活動

鑑於 97 及 98 年度辦理之國際帆船賽活動帶動市民認識帆船與親水經驗，使國際友人了解本市推廣海上帆船運動之努力，將續行辦理國際帆船邀請賽活動。

4. 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持續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使本市海洋及周邊產業於海博會群聚彰顯，帶動海洋產業發展。

5. 超低溫鮪魚推廣行銷

推動「安全衛生漁產品」，推廣本市超低溫鮪魚、輔導超低溫冷凍廠建立本市特有超低溫鮪魚行銷通路，拓展國內市場，穩定供銷，提高漁民收益。



(三) 推動產官學合作機制

結合產業意見、學術指導與政府規劃並配合相關產業輔導委員會、研討會、諮詢小組等共同研商，建立產業輔導機制。



(四) 水產加工精緻化

輔導本市「海洋三寶」鮪魚、魷魚及秋刀魚，結合水產加工技術研發新產品，拓展行銷通路並結合產官學界研析多面向之包裝與增值服務，使本市大宗漁獲具市場競爭能力。

(五) 發展高雄市休閒漁業

持續辦理高雄市休閒漁業發展規劃及推廣研討會，依據產官學界意見推動本市休閒漁業，相關結論作為本局施政參考。

(六) 輔導漁業及海洋產業發展，結合產官學各界持續辦理各項論壇

因應各項海洋議題之推動，以本局擔任產、官、學界合作平台，辦理研討會、國際性論壇，使本市海洋產業永續發展。



五、「綠色高雄 環保永續」

(一)持續推動海污防治及海洋資源保育

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推動海洋災害污染防治與宣導，全面提升市轄海域水質。加強海洋資源保育開發利用、養護與管理。

(二)辦理市轄海域調查及資源保育

辦理本市海域底棲生物調查並辦理魚苗放流活動，依據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分佈與生息之水產動植物適時補充研近海漁業資源，使水產生物生生不息。

(三)推動城市美學、追求生活品質與在地文化結合

為宣揚海洋文化，激發全民海洋意識，就海洋產業、文化、生態等多元層面，廣徵海洋文牘以季刊方式，發行中英文對照之「海洋高雄」期刊，展現高雄市海洋施政願景。



肆、結語

高雄市為港灣都市，海洋產業基礎雄厚。加上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有關大高雄海洋產業將展現更大之格局。由於海洋事務繁複，本局仍將秉持以衷心服務，創造民衆福祉為依歸之服務宗旨續行辦理各項業務之推動。時值民衆期望經濟發展與創造就業機會之際，是以，穩定的產業發展相形重要。

爲此，本局本年度將積極致力於本市各項海洋產業發展輔導，使本市漁業、海洋食品產業、遊艇產業、海上休閒遊憩產業等能持續活絡進展。爲期業務順利推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期：99年4月21日

報告人：局長 蔡俊章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小姐、先生：

欣逢 貴會第7屆第7次大會召開，俊章榮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全球經歷百年罕見的經濟風暴衝擊，失業率攀升，遞延效應致使社會治安經歷嚴峻的考驗，幸賴 貴會鼎力的支持，社區防衛意識的提升，以及公部門團隊兢兢業業的經營，本市總體治安狀況堪稱平穩。

以下謹就本局9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貳、本市治安、交通情勢

一、治安狀況分析：

(一)刑案分析：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6,874 件	12,595 件	74.64%	9,935 人
暴力犯罪	442 件	352 件	79.64%	332 人
竊盜犯罪	8,145 件	4,931 件	60.54%	1,247 人
詐欺犯罪	1,463 件	1,041 件	71.16%	1,310 人
備 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二)綜合分析：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48.27% 最多，詐欺案件佔 8.67% 次之，暴力案件佔 2.62%。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58.37%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46.72% 為主，機車竊盜佔 45.03% 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2.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較97年同期減少1,242件；另參考美國 UCR（係指 Uniform Crime Report 統一犯罪報告【專門研究暴力與財產犯罪

之報告】)分類，將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詐欺等定義為「與治安最直接關係之案類」，亦較 97 年同期發生減少 964 件。兩項數據顯示本局隨時因應治安狀況調整預防性勤務作為，已收致實效。

3.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97 年同期減少 153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較 97 年同期大幅減少 135 件，破獲數雖減少 9 件，惟破獲率提升 19.81 個百分點，防制得宜。
4.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668 件，機車竊盜發生 3,668 件，較 97 年同期分別大幅減少 53 件及 271 件；此外，一般竊盜發生 3,805 件，亦較 97 年同期減少 325 件，防制得宜。
5.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97 年同期減少 121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34 件、340 人，攔截 51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419 萬 9,717 元。
6. 綜合觀之，面對國內經濟環境的惡劣衝擊，幸賴凝聚警民社區共同防衛力量，本市的整體治安狀況平穩，雖曾發生諸如「大林蒲農會搶案」、「高雄捷運站帷幕玻璃遭射擊案」、「左楠地區校園之狼」等幾起震驚社會的特殊重大刑案，警方也都能夠立即的或在最短的時間內迅速偵破，展現高度的破案能力。

二、交通狀況分析：

(一)交通現狀：

博愛路、民族路、九如路、建國路與高速公路交流道周邊等重要路段的交通秩序與停車問題日趨複雜；此外，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全面通車營運，線上治安與交通秩序，以及例假日風景區與易塞車路段交通疏導，仍為本局主要交維勤務部署重點。

(二)交通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42 件、死亡 42 人、受傷 16 人。

(三)肇因分析：

「酒後駕車」發生 6 件，為肇事原因之首，另違反號誌管制 4 件次之、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及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各 3 件再次之，上述肇因為本局日後擬訂防制策略重點項目。

參、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一、推動各項專案工作：

(一)「安民專案實施計畫」

警政署針對各縣、市警察局全般刑案之遏制、打擊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恐嚇取財及重傷害)、查緝非法槍械、遏阻詐欺犯罪、檢肅竊盜案件(含全般竊盜、汽機車竊盜及

自行車竊盜)等五大工作項目實施評核，本期成效如下：

1. 全般刑案：發生數目標值為 18,592.17 件，累計發生數 16,874 件，較預期降低 9.24 個百分點，遏制成效良好。
2. 打擊暴力犯罪：發生數目標值為 579 件，累計發生數 442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53 件，較預期降低 23.66 個百分點，遏制成效良好；累計破獲數 352 件，破獲率 79.64%，較去年同期提升 18.46 個百分點。
3. 檢肅非法槍械工作：查獲經鑑驗具殺傷力並已通報者計 113 枝，尚待鑑定有 22 枝，已超出目標值 104 枝。
4. 遏阻詐欺犯罪：發生數目標值為 1,636 件，累計發生數 1,463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21 件，較預期降低 10.57 個百分點，遏制成效良好；累計破獲數 1,041 件，破獲率 71.16%，較去年同期提升 0.89 個百分點。
5. 檢肅竊盜案件：發生數目標值為 9,574 件，累計發生數 8,145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663 件，較預期降低 14.93 個百分點，遏制成效良好；累計破獲數 4,931 件，破獲率 60.54%，較去年同期提升 4.8 個百分點。

(二) 提高網路犯罪破獲數

本期破獲目標值為 430 件，實際破獲數為 462 件，達成率為 107.4%。

(三) 機車烙碼專案

98 年機車烙碼專案總目標值為 25,163 輛，每半年為一期，每期目標值為 12,581 輛，本市本期執行數為 16,415 輛，達成率為 130.47%。

(四) 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

1. 第 1 階段(98 年 4 月至 7 月)由 5 個分局試辦，計執行 4,481 輛；第 2 階段(98 年 8 至 12 月)全面施作執行，計執行 21,071 輛，98 年度共計執行 25,552 輛自行車實施標碼。
2. 本市首創本項服務工作，確實降低了自行車失竊率，深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採行全面推動，擴大延伸效益。

(五) 「緝豺專案」

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破獲數，係以 95 至 97 年破獲數平均數增加 5%。本市每半年目標值為 56 件，本期破獲 67 件，達成率為 119.6%。

(六) 「靖蛇專案」

為澈底瓦解「人口販運」、「偷渡仲介及色情仲介經營集團」，切斷偷渡管道及犯罪誘因，有效遏制大陸或外籍人士偷渡犯罪，展現政府決心，執行署頒「靖蛇專案執行計畫」，本期執行第八階段(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查獲 5 件、26 人，獲警政署核定全國甲組「特優」單位。本專案工作已連續八期獲評「特優」。

(七) 遏制毒品氾濫

1. 本局自 98 年 11 月 1 日成立刑警大隊偵六隊，專司毒品犯罪偵查工作，即破獲重大運輸毒品案 3 件，查獲 K 他命 193 餘公斤、改造槍枝 3 支，有效遏阻毒品流入市面，避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

2. 本期查獲成果(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1) 第一級：查獲 1,353 件、1,410 人、7,465 公克。

(2) 第二級：查獲 1,027 件、1,093 人、364,435 公克。

(3) 第三級：查獲 38 件、42 人、464,712 公克。

二、其他專案工作績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8 件、40 人及組合幫派 45 個、346 人。
查緝非法槍械	破獲 40 件、43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64 枝、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39 枝、各式子彈 398 顆。
肅竊查贓	查獲重大竊盜 12 件、9 人；一般竊盜(含普通與住宅竊盜)1,355 件、1,038 人；汽車竊盜 469 件、58 人；機車竊盜 2,981 件、258 人。
查緝坊間非法竊聽工作	查獲 17 件、23 人，經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甲組第一名。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大賭場 2 件、52 人，一般賭博案件 75 件、265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1,988 人。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174 件、486 人，色情廣告 92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7 件、364 台，無照電玩賭博 14 件、35 台，無照陳列 20 件、51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獲外籍偷渡犯 5 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風俗及刑法妨害風化 5 人、假結婚 2 名、逃逸外籍勞工 139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17 件、17 人。
查處非法大陸地區人民	查獲大陸偷渡犯 6 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風俗及刑法妨害風化 7 人、假結婚 12 名。

肆、全方位的預防策略

一、構築社區安全系統：

(一) 普設監視錄影系統

1. 成立視訊傳輸中心

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528 萬元成立本局視訊傳輸中心，自行編寫網頁程式，建置專屬光纖網路，將全市各里「治安熱區」、「治安死角」及各重要路口等設置之監視錄影系統共計 4,711 支攝影機，整合於單一作業平台，藉以延伸警察安全維護能力，落實「治安零死角」之目的，目前納入該作業系統之監錄系統如次：

- (1) 警政署 97 年度警政精進方案。
- (2) 警政署 98 年度「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建置、增購案。
- (3) 本市各區里監視錄影系統租賃建置案(第二期)。
- (4) 內政部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4 年 5,000 億」方案。
- (5) 交通局路口交通監控系統。

2. 完成本市各區里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第二期)建置工作

本案市府預算經費 8,028 萬元，執行年度為 97-99 年，於全市各區 183 里街、道、巷內全面建置社區型監視錄影系統，合計建置完成 183 台主機、2,928 支攝影機，已於 98 年 8 月 19 日完成驗收，有效增加社區安全防衛和犯罪監控能力。

3. 執行警政署 98 年度「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建置、增購案

- (1) 警政署核撥 3,000 萬元經費，本局以「2009 世界運動會」比賽場館周邊、捷運站體周邊及各分局所轄治安重點，共計 100 處路口，規劃專屬監視錄影內網系統，合計建置完成 53 台主機、301 支攝影機等相關設備，本案分兩階段，已分別於 98 年 8 月 14 日及 11 月 12 日完成驗收。
- (2) 本局利用該項標餘款 706 萬 8,912 元，另規劃增(裝)設 15 處路口、60 支百萬畫素攝影機鏡頭及置箱等相關設備，已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驗收。

4. 執行內政部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4 年 5,000 億」方案積極向內政部爭取 3 億 4,200 萬，執行「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本案分建置與維運案二項：

(1) 建置案(本市全區)

中央補助經費 2 億 1,853 萬 4,644 元，新建置監錄系統 350 群組(各 16 鏡頭)、共 5,600 支攝影機、20 支車輛辨識攝影機，本案分四階段驗收，第一階段已完竣，承商辦理報驗中，有關旗津、鼓山、左營、楠梓、小港等區，將於 99 年 4 月底完成前端系統施作，預

計於 99 年 6 月中旬完成並辦理驗收。

(2)維運案(本市全區)

中央補助經費 9,290 萬元，針對歷年(92、94、95 年)警政精進方案建置監錄系統暨 8 區 65 里捐贈案，總共 191 群組、2,048 支攝影機之維修汰換、纜線地下化工程，目前已全數施作完成，本案共計 183 處置箱，目前台電公司已供電 23 處，全案俟台電公司供電完成後即可辦理驗收，預計於 99 年 4 月初完成。

(二)表揚績優巡守隊

本局 98 年度編列預算 208 萬元作為巡守隊評核獎金，會同各區公所辦理評核，選出 120 個績優巡守隊依等第發予獎金。

(三)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

本期輔導民生里等 15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11 萬 5,000 元，合計 172 萬 5,000 元，作為巡守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四)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1.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自行車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154 場次，參與民眾計 6,669 人次。

2.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人力與資源充分運用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於 98 年 8 月 27 日假客家文物館舉辦「98 年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觀摩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民政等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人員及其他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人員等共 170 人。

3.社區治安巡守工作績效

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20 件，查獲 9 名嫌犯。

二、關注少年健康成長：

(一)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觸犯法令者)計有 490 人(男 386 人,女 104 人),佔全般案犯的 2.46%。其中竊盜案 130 人(佔 26.53%)最多,公共危險案 70 人(佔 14.29%)次之,妨害風化案 49

人(佔 10.00%)再次之，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二)查訪與輔導並重

本市列管少年共 106 人(男 81 人，女 25 人)，受理輔導個案 7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771 人次，輔導 25 人次。

(三)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 29 次，勸導登記 10,640 人，移送少年法院 28 件。

(四)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查訪 53 位中輟生。

(五)執行 98 年「暑期青春專案」

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營造優質青少年成長環境，執行 98 年度「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青春專案工作」，成效優異，獲內政部評鑑為特優。

(六)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菩提兒童、青少年營」、「夏日高雄－青春心花 young 遊樂會－宣導晚會」、「熱力青春 Follow Me 快樂暑假好活力宣導園遊會、演唱會」及「少年法院輔導飆車少年 1 日體驗營」等團體輔導活動，共 164 場次，參加人數約 80,710 人次。

三、全心守護婦幼安全：

(一)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39 場次，參加人數約 360,463 人次。

(二)配合教育局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針對教育局規劃全市 88 所國民小學，246 條「校園周邊安心走廊」，連結 796 處愛心服務站店家並加強巡守，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結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5,405 人次。

(三)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153 件，破獲 145 件，破獲率為 94.77%。

(四)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753 件，聲請保護令 357 件，執行保護令 608 件。

(五)建構社區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系統

1.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

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及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

2.強化社區輔警、巡守隊通報功能

為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本局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提升家庭暴力案件社區通報功能。

3.本期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共計 1,252 件。

(六)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及通報機制

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篩選個案，立即通報轄區家庭暴力防治官，轉通報 113 婦幼保護專線或市府社會局。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83 件(佔本市總通報來源 15.06%)，經社會局審查認定開案 52 件。

四、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28 人，其中協助破獲強盜、搶奪、竊盜等較重大特殊案類者共有 13 人(含計程車司機 2 人、保全員 1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11 萬元，藉以拋磚引玉，建立「市民參與，共維治安」觀念。

五、持續推動「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449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7 輛、機車 338 輛；執勤時段(凌晨 0-6 時)各類竊案發生 769 件，較 97 年同期減少 109 件，發生率大幅降低 14.17%。

六、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共 12 家電台，2,80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64 家，保全員 7,390 名，巡邏汽車 227 輛、機車 133 輛)加以整合，協助打擊犯罪。本期表揚 7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7 件。

七、積極降低再犯率：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 11 人、搶奪案 24 人、竊盜案 69 人聲押獲准)；另針對全市治安人口 3,313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八、強化 DNA 建檔比對：

本期 DNA 應建檔及實際建檔人數為 265 人，執行率達 100%(刑事局目前

尙核定中)；另因 DNA 比中嫌犯案件計 6 件、6 人。

伍、保障市民交通安全

一、防制危險駕車策略：

本局建構全市 15 處重要路口、60 個具備高解析顯示鏡頭之數位網路監視錄影系統，並與視訊傳輸中心數位網路監視錄影系統連線，藉以調閱錄影畫面查辦危險駕車等違法案件；並結合高雄縣、屏東縣警力共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防制飆車族跨縣市流竄。本期計實施專案 86 次，使用警力 27,606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200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312 件，並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馳、滋事幕後主使者，依法究辦。

二、加強防制交通事故作為：

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酒後駕車」為首，鑑於強力執法與交通事故之降低實有必然之相關性，是以，本局將依酒駕肇事特性調整時段，規劃取締勤務，並加強路邊攤、餐飲店、KTV 等易飲酒場所周邊路段之巡邏及路檢勤務，相鄰分局（交通分隊）相互配合，嚇阻民眾酒後駕車行為。另加強分析易肇事路段、時段、車種、肇事原因等，俾提供各分駐（派出）所所長及員警瞭解，並於執行巡邏、路檢、防搶勤務時，兼顧交通事故防制作為，並規劃停留時間，提升見警率，讓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三、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

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宣導教育、交通工程改善及加強路權執法等三大面向，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445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9 項重點違規 388,370 件。

四、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17 處，例假日 94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五、暢通自行車道路網：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 17,746 件。

六、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本期本局捷運警察隊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50 件，破獲各類刑案 9 件，為民服務 60 件(其中急救傷患 31 人、尋回迷童 11 人)，服務外籍旅客 154

人次及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95 場次；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102 件，勸導 5,149 件。

七、交通執法績效：

(一)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293,627 件，其中超速 33,495 件、闖紅燈 68,389 件、未戴安全帽 17,945 件、無照駕駛 3,866 件。

(二)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2,547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27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三)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計舉發違規廣告物 7 件、拆除 9,711 件，舉發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 442 件，舉發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 330 件。

(四)取締酒醉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3,456 件(其中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682 件)。

(五)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1,606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25 件，無執業登記證 46 件。

(六)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3,464 件。

(七)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155 輛、機車 577 輛，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52 輛、機車 274 輛。

(八)「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運用成效

租用掌上電腦結合無線網路通訊功能，使交通執法人力兼顧治安防制之效。本期除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外，另查獲懸掛他牌 1,025 件、號牌註銷 7,107 件、通緝犯 64 人；尋獲失竊汽、機車 79 台；破獲竊盜、毒品及各類刑案 1,049 件。

陸、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一、市民肯定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98 年第 3 季民意調查工作，本市在「整體治安滿意度」方面為 67.46%，較 97 年同期 60.42%提高 7.04 個百分點；「警察服務滿意度」為 73.94%，亦較 97 年同期 70.3%提高 3.64 個百分點，顯示市民對於警察治安工作執行面與整體服務表現，給予正面的評價與

肯定。

二、積極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為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本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本期計通報 2,314 件，其中 1,947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2,838 萬 5,000 元。

三、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1,870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786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913 次，救濟急難 247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2,733 次。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一)本期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衆報案 104,320 件、網路報案 452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23,369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737 件，移送法辦 779 人。

(二)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248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三)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065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021 件，實施偵測 1,161 件。

(四)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2,823 件。

(五)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227 件，提供護鈔服務 742 件。

(六)處理行政院長、內政部長、警政署長、市長、局長電子信箱等陳情案件，總計 8,825 件。

(七)網路受理民衆交通違規案件申訴計 301 件。

(八)機動派出所提供民衆即時治安服務 5,925 件。

(九)觀光騎警隊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35 次，提供民衆各項服務 1,206 次。

(十)鐵馬騎警隊提供民衆各項服務 988 次。

(十一)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946 件。

柒、建構組織再造核心競爭力

一、貫徹風紀要求，維護警察榮譽：

(一)年節監察績優

內政部警政署「98 年端午節監察防貪專案工作」，本局獲評列為「特優」單位。

(二)推動「靖紀專案」工作，從嚴追究查獲警紀誘因場所責任

98 年 5 月 11 日至 98 年 11 月 10 日配合警政署執行「靖紀專案」第六期，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19 件、24 人，違紀案件 21 件、24 人，

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8 人。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強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予「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三)「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警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賭博電玩、職業賭場等各類案件 11 件、58 人，查扣電玩 70 台，查扣金額合計 15 萬 2,800 元。

(四)表揚員警忠勇忠勤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勇、忠義、忠勤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港都警政」期刊加以行銷，激勵同仁行善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56 人。

二、勇於創新與學習的專業效能團隊：

(一)永續精進組織經營成效

1. 「98 年度推動傾聽人民聲音活動」獲全國第 1 名。
2. 「98 年 7-10 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專案」獲全國甲組第 1 名。
3. 「98 年經濟警察實務講習工作」獲全國第 1 名。
4. 「98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獲全國「特優」單位。
5. 「9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獲全國「特優」第 1 名。
6. 「98 年度警察機關緊急公務通報機制考評工作」獲全國「特優」單位。
7. 「98 年上半年刑案現場送驗評比」獲全國甲組第 1 名。
8. 98 年參加內政部警政署評選獲選全國刑事鑑識楷模 1 人、機關刑事鑑識楷模 2 人，形塑優質警察，建立模範學習標竿。

(二)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1. 本局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合作，開設「法政學士專班」，鼓勵同仁利用勤餘在職進修。
2. 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本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
3. 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98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升至 22.24%。
4. 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實務經驗、心靈成長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重視經驗傳承與學習成效。

(三)提升刑事鑑識專業能力

配合推動實驗室硬體之認證，於 98 年 10 月 8 日完成 DNA 實驗室整建

驗收，提升本局刑事鑑識實驗室之品質。

(四)改善辦公廳舍，提升行政服務形象

1.三民第一分局新建大樓工程

95年10月27日主結構完成招標，95年11月28日開工施作，98年3月26日竣工，98年9月7日完成整體驗收，並已於98年10月3日進駐啓用。

2.局本部外牆整修工程

98年10月15日完成招標，98年10月19日開工修繕，98年12月25日竣工，99年1月13日完成驗收。

3.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外牆整修工程案

98年8月25日完成招標開工施作，98年11月5日竣工，98年11月25日完成驗收。

4.鼓山分局旗津分駐所外牆整修工程案

98年9月23日完成招標開工施作，98年11月23日竣工，98年12月3日完成驗收。

5.局本部「空中花園」工程

98年10月27日完成招標，98年12月5日開工施作，98年12月27日竣工，99年1月4日完成驗收啓用。

6.「視訊傳輸中心」遷建工程

98年11月17日完成招標，98年11月20日開工施作，98年12月25日竣工，99年1月22日完成驗收啓用。

(五)「節能無悔，牽手減碳」

責成各單位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時，將行政院「節能減碳」政策納入主題，以灌輸民衆環保節能觀念，全民用實際行動「愛地球」。本期推動各項省水節電措施，本局較97年同期節電23,749度。

(六)全力配合推動短期促進就業相關措施

本局自98年9月起配合市府辦理「98年促進市民就業計畫」，進用名額8名，協助本局推動警政工作，期程至99年3月13日止。

(七)重要大型活動安全維護工作

1.2009世界運動會

(1)98年7月16至26日期間，本局執行「2009世界運動會」安全維護勤務，縝密完成警衛部署，本次整體動員軍、警、民力，共同執行警衛安全任務，整體維安任務圓滿完成，深獲各界肯定。

(2)「2009世界運動會」比賽項目中，「柔術」為本局推廣認養項目之一，教官顏明正榮獲擔任國家教練，帶領國家代表隊榮獲二面銀牌，並獲總統召見嘉勉。

(3) 本局此次獲得大型國際賽事維安寶貴經驗，特別針對世運期間主場館等比賽、表演場館、住宿旅館、巡迴巴士調度站及選手之夜、開閉幕典禮等活動場地，將各類賽事及活動之安全警衛計畫及警力部署執行情形，彙輯製作成紀錄影片，提供爾後臺灣爭取舉辦大型國際賽事強而有力的競爭後盾。

2.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市府民政局於 9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8 日，在左營蓮池潭舉行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本局負責活動期間會場安全維護及會場週邊道路之交通疏導、管制與停車秩序整理，圓滿達成任務。

3. 2010 高雄跨年晚會活動

市府觀光局於 98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 月 1 日 3 時，在本市前鎮區統一夢時代前廣場舉行「高雄 2010 跨年晚會活動」，本局負責會場安全維護及周邊交通疏導，計有 50 萬民衆參與晚會活動，圓滿達成任務。

捌、致力深耕與策進發展指標

一、致力達成「99-100 年維護社會治安重點工作」目標：

- (一) 加強推動「預防犯罪宣導」工作，提升民衆防範犯罪意識，並以「親切」、「效率」、「不吃案」作為提升警察服務效能之核心，重視人民感受，全面落實執行「一處受理、全程處理」之受理報案原則。
- (二) 主動積極查緝「非法槍彈」、檢肅「不良幫派」、「職業賭場」、「重大逃犯」、「詐欺犯罪」、「坊間非法竊聽」等，以提高犯罪破獲率。
- (三) 落實防制「暴力犯罪」、「跨境犯罪」等案件發生，整合社區治安力量、強化校園安全，研擬偵防作為或推展策略，長程佈局，務實推動，以達「淨化社會治安環境」目的。

二、推動社會安全網整合性服務策略：

加強與社政、勞政、教育、衛生單位合作，推動「社會安全網」-「強化治安、偵防犯罪」計畫，落實執行「強化治安防護網，機先防制各類犯罪」、「落實防搶查贓作為，有效防制財產性犯罪」、「持續規劃專案掃蕩，全面查緝地下錢莊與暴力討債」、「加強反詐騙宣導，全力打擊詐欺犯罪」、「關懷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等五大策略工作，期使弱勢者優先得到照顧，以預防問題於機先，滿足民衆需求於當下，確保全民安定福祉。

三、強化緝毒作為，建立健康城市：

為貫徹政府反毒政策，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將強力掃蕩港都黑心藥頭，直搗毒品犯罪之根源核心，並積極聯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

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本市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降低毒品危害及減少各類犯罪發生，逐步邁向健康城市。

四、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整合性服務：

(一)針對高暴力危機家庭暴力個案，啓動本市「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機制，積極透過會議共同評估個案之危險情境，協調整合家暴防治網絡資源，擬定安全行動策略，有效提高家暴個案風險評估之準確性，保障受害者之人身安全，降低加害人之再犯率。

(二)效法美國性侵害處理團隊（SART）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概念，整合網絡資源，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於本市責任醫院溫馨會談室設置完善設施，強調以被害人為中心之「一站式服務」，減少被害人奔波、重複陳述案情的二次傷害，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確實保障被害人權益。

五、賡續推動「機車烙碼」與「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

在自行車加設防竊碼尙未立法規範前，為防制竊案發生，使本市機、單車族的愛車更有保障，本局除分析慣竊特徵、作案習性、手法及共犯或集團成員資料，規劃防竊勤務以減少竊案發生外，並持續推動「機車烙碼」與「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再配合車主登錄機制之建立，期使民衆得免於愛車遭竊之恐懼，並擁有樂活休閒之安心空間。

六、加速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99 年度核列預算 3,495 萬元，預訂汰換巡邏車 55 部、偵防車 7 部（其中 4 輛為 3000cc）等車輛，以提升整體勤務效能，保障市民生命安全，並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七、改善辦公廳舍，提升國際都會警局新形象：

積極爭取行政院「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經費補助，以修整鼓山、小港、鹽埕分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三民第一分局哈爾濱街派出所、左營分局舊城派出所、新興分局自強路派出所等老舊廳舍，期有效改善員警居住環境，全面提升行政服務形象。

八、積極整合、推動大高雄警政發展願景：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政策，行政區域之重新劃分，積極研議整合警察組織效能，調整勤務機構，合理配置警力，強化裝備器材，重新檢視城鄉差異與交通緊密連接所衍生之問題，進而有效統合警力、裝備與資源，嚴密勤務之規劃及運用，充分發揮行政效能，建構更具整體性及周延性之治安及交通發展策略。

玖、結語

「服務型政府」是現代國家共同的理念，行政作用最後的目的，亦在於創造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能從「服務」的思維出發，擘劃「以專業服務為軸心，以貼近民意為依歸」的執行作為，積極走入社區，與民衆的生活融合在一起，此「全民警察」的角色定位，實為本局同仁積極期許自我、戮力以赴的共同目標。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小姐、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99年4月21日

報告人：局長 陳虹龍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春暖花開、萬物向榮之際，欣逢貴會第7屆第7次大會開議，虹龍奉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深感榮幸。在貴會督導下，本局消防救災人員均能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各項災害防救使命，使本市平安度過去年八八水災肆虐，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

因應年底縣市合併後艱鉅之災害防救工作與繁重的消防勤業務，本局積極加強火災預防工作、強化搶救災害應變能力、增進緊急救護效能及全面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並分別從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精實消防救災救護訓練、社區防災宣導、校園防災教育、組訓消防志工協勤、充實救災救護裝備及增設消防救災服務據點等為施政重點，做好各項消防整備工作，期能提供大高雄地區民衆高水準的服務品質，達成施政目標。下列謹將本局98年下半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壹、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一、督導各類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一）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本局協助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經測驗合格者可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並派員查核指導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執行該場所防火管理工作。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家 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1,879 人次
須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2,287 家
已遴派防火管理人	2,203 家
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2,203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0 件
依法舉發	1 件

(二)辦理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講習

為強化高層建築物值勤人員對初期火災狀況研判及應變能力，大樓值勤人員於發現火災時，在消防救災人員尚未到達現場前之空窗期，能運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軟、硬體設施，有效監控火災發展狀況，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防制災情繼續擴大。本局 98 年度邀集本市轄內 16 樓以上高層建築物之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管理員等人員，辦理「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講習訓練」，共有 209 人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書，有效提升本市高層建築物初期火災應變能力。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工作：

(一)本局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及甲類以外場所，本期檢修申報情形如下表：

項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類場所	1,425 家	1,382 家	96.98%
甲類以外場所	4,779 家	4,529 家	94.77%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 1 次，未依規定申報場所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二)本局派員至檢修申報場所進行消防安全設備複查，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列管家數	6,204 家
複查家數	4,700 家
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緩件數	28 件

三、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目前本市經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95 家，本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 190 次；另依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列管 4,312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本期派員查核該場所是否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共計 3,579 家次，其中 17 家不符規定，均依規定開立改善通知單。

四、擴大防災宣導及教育：

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利用防災教室與大型活動，教育宣導防災知識；於年節重點期間，辦理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擴大防火宣導及防災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	春節及 119 消防節防火宣導活動、清明節、端午節…等重點年節假期期間，辦理大型防火、防災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地區，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民間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宣導成果	辦理 3,180 件，宣導民眾約 122,139 人次。	
參訪防災宣導教室	宣導教育功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搶救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災教育向下紮根工作效果卓著。	
	參訪情形	本期計有 144 個團體，共計 6,780 人參觀學習。	
加強住宅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群場所，深入社區住宅檢視防火防災設施，指導居民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及宣導透天住宅設置偵煙式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導成效	訪視診斷	2,583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13,312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4,145 戶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災宣導場次	224 場次
		出動婦女防火宣導隊宣導防火、防災觀念	4,693 人次
		宣導家戶數	4,872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17,767 人次

五、加強危險物品營業場所消防檢查：

(一)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營業場所加強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危險物品營業場所消防檢查情形		
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分裝場	取締績效	本期查察取締違規業者 11 家，其中 2 家已執行罰鍰完畢，1 家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8 家依規定裁罰。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工廠）	檢查情形	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計 53 家；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本期查察共計 53 家次，消

		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 1 件，依規定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為止。
爆竹煙火 販賣場所	稽查 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目前並無爆竹煙火合法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達管制量以上）及輸入業者。 2. 目前本市建冊檢查未達管制量之販賣場所（如商店、香舖店等平時或節慶時販賣爆竹煙火業者）計 170 家，對於該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 1 次；平時查察該販賣場所是否陳列販賣標示有內政部核可之合法爆竹煙火產品，稽查販賣爆竹煙火數量是否符合規定等；遇年節重點時段（如中秋節、春節等有施放爆竹煙火習俗之節日期間）加強查核及宣導勤務；本期查察結果均符合規定。 3. 對於易被利用於非法製造或儲存爆竹煙火之可疑處所（如空屋、貨櫃屋、鐵皮屋、工寮等隱僻藏匿處所），每半年至少全面清查 1 次。

(二)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目前本市列管申接使用液化石油氣營業場（如洗衣店、餐廳、小吃店等），其使用量在 80-1,000 公斤業者，共計 129 家，已陸續完成使用安全宣導與安全設施維護檢查工作；並輔導該等場所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以確保公共安全。

六、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制度：

(一)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制度，本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要求凡使用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應督促遴聘之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本局同時簡化申請作業流程，縮短申辦時間；並將現有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上網公告，俾利民眾查詢；另對於非法執業人員加強查稽取締，以防止家用燃氣熱水器裝置不當引發意外事故。本局目前持續輔導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申請合法登記，目前合法業者已增至 58 家。

(二)有鑑於國內近年來，因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致一氧化碳中毒致死事件頻傳，為防制此類事件發生，協助市民排除居家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本局除加強宣導燃氣熱水器安裝與使用安全常識，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意外事故發生外，並積極配合內政部推動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於通風不良場所之更換或遷移補助，每戶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 3,000 元。98 年度本局協助本市市民完成燃氣熱水器更換或遷移於安全處所補助計 316 戶；本（99）年度將持續推動該補助，以確保市民生命財

產安全。

貳、強化救災救護效能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一)確實掌握消防水源

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計 10,677 處（詳如下表），每月由本局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列管追蹤；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本期增設消防栓 101 支。

消防栓數（支）		蓄水池數（處）	游泳池數（處）
地上式	地下式		
2,919	6,461	1,261	36

(二)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期完成 98 年度預算編列之 3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水箱消防車 3 輛(合計 5 輛消防車輛)，及潛水裝備 15 套、空氣呼吸器 30 套、油壓破壞器材組 2 套、固定式渦輪瞄子 6 組、救災用鏈鋸 2 台、立坑救援組 4 套、全身氣密性防護衣 28 套、搜救頭盔 60 組、機車 54 輛等採購作業，並接受民間捐贈消防警備車 2 輛，均已交貨驗收，配置於各外勤救災單位使用；預期可提高執行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三)提昇防溺水救生能力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提昇溺水事故救生能力，本局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水措施勤務，針對本市鼓山西子灣、旗津等危險海域，加強防溺水宣導勤務，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星期例假日設置警戒站，並派遣救生人員執行危險海域巡邏與警戒勤務。

二、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為有效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98 年 8 月 26 日及 11 月 27 日分別召開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9、20 次會議，檢討本市災害防救措施，研議本市災害防救對策。10 月 29 日召開 98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有效整合本市災害防救策略，策進災害防救作為。為建設本市成為無災無害的安全城市；本期積極強化本市災害防救作為：

(一)強化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1.98 年 7 月 30 日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邀集本市各防救災編組機關研擬修訂「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依本府組織修編，變更建設局任務分工為經發局與觀光局，增列文化

局為古蹟防救業管機關，藉以強化災害應變處置能力。

2. 建置應變中心備援機制，於本局北區救災救護大隊多功能會議室建置本市備援應變中心，配置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連接衛星系統與緊急發電系統，俾利與中央、其他縣市及救災單位災情資訊連結。
3. 98 年蓮花、莫拉克、芭瑪颱風過境，本市開設應變中心，由市長擔任指揮官，召集各防救編組機關（構）首長執行各項防救工作，使本市安然度過風災肆虐。

(二) 汛期防洪整備措施

1. 本府工務局水工處強化排水防洪系統，整治維護本市河川流域，並設置滯洪池、抽水站；98 年出動 45,170 人次，動用 9,748 車次，清疏 1,944 公里下水道與溝渠，完成 383 公里雨水下水道幹線建構工程。防汛期間進行各項防洪設備檢測，加強防汛設施整備，24 小時即時監控截流抽水站。
2. 本府於 98 年 5 月 4 日假本市同盟三路維管中心前辦理本市 98 年度防汛演習，動員本市防洪防災人員與搶救設施，實施教災操練。

(三) 土石流防治整備工作

1. 本府經濟發展局分析本市土石流潛勢區域，辦理 6 場山場山坡地水土保持暨土石流防災宣導活動，計 477 人參加；督導區公所進行土石流防災工作。建立「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接獲土石流警戒區域警報之後續作業自主檢查機制」與「颱風期間坡地災害（土石流）災情聯絡通報機制」，以利進行災情通報及應變工作。
2. 98 年 10 月 30 日辦理「98 年度高雄市鼓山區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練」，由本府防救災編組機關結合鼓山區公所、海軍陸戰隊、中山大學與桃源里居民，進行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練。

(四) 避難疏散收容整備作業

1. 本府民政局以里為專責災害情報單位，編納里長、里幹事、區公所人員成立災害情報小組，分責處理災情之通報、統計等事項，建立里政資訊網負責災情通報。
2. 督促區公所建置緊急救援團體名冊依災民收容作業流程，規劃避難疏散路線，選定 35 所學校、6 間宗教場所作為災民收容所。結合民間資源（如民防團、志工等）辦理避難疏散或收容演練。

(五) 建構災害防救資通訊網絡

1. 整合本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與區公所之微波、VSAT、ADSL、INMARSAT、亞洲通衛星電話、廣域無線電、網路電話及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建構災害防救資通訊網絡。
2. 訂定「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98 年辦理

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訓練 16 次，測試次數 218 次；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 98 年訓練 34 次，測試 24 次，出動 2 次（莫拉克及芭瑪颱風支援屏東縣）。

(六)重要交通動線防災作為

1. 列管本市跨河橋梁 110 座、地下道 45 座、高架陸橋 33 座，為重要救災交通動線，並建置 150 處監控系統，每年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或工程顧問公司進行橋樑檢測與維護工作。
2. 98 年度委託磐石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橋樑目視檢測工作，共計辦理 72 座目視檢測。99 年度編列 1,500 萬辦理橋樑改善。
3. 98 年 6 月 2 日辦理防災封橋演練，公告封閉道路及改道行駛路線示意圖，完成相關交通安全警告設施及橋樑檢查。

(七)整合國軍救災資源

1. 本府兵役處擔任與軍方聯絡協調窗口隨時與軍方保持雙向溝通機制，掌握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等應變處理工作。
2. 提供國軍支援救災能量資料予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考，包括作業所需特殊機具等裝備，派員指導救災部隊作業與執行方式，與必要引導人員，以利支援應變作業執行。

三、提昇緊急救護功能：

(一)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及時發揮急救效能，下半年度共辦理 117 場次，約 18,072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二)培訓心肺復甦術(CPR)指導員

為使救人救已的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普及化，本局規劃本市各機關、學校、工廠與社區等公共場所之心肺復甦術指導員培訓計畫，全面推廣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於 98 年 9 月 22 日辦理本市心肺復甦術指導員訓練，藉由取得心肺復甦術認證資格之指導員，成為該場所從業人員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推廣宣導之種子教官，俾利於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能及時給予危急民眾適當之緊急救治，使災難發生之際能發揮自救救人的效能，有效提昇全體市民急救技術與技能，並提昇機關、團體、學校、企業等之優良形象；本期共有 30 人取得心肺復甦術指導員證，另有 23 人取得心肺復甦術學習證明。

(三)洽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

本期積極接洽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4 輛，節省公帑約 8 百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四)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29,148 件，送醫人數 23,287 人；相較於 97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2,022 件，送醫人數增加 1,581 人；其中 553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146 人，急救成功率達 26.4 %。另救護車空跑率經透過宣導後，空跑率已有明顯下降趨勢。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29,148 次
送醫人數			23,287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55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急救成功率
CPR	AED+CPR	ACLS	
133	13	0	26.4%

(五)精進救護服務品質

為提昇消防人員緊急救護技能，本局於 98 年 11 月 21 日至 28 日，舉辦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總計受測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共計 218 名；評比方式採實境測試緊急救護技術與操作流程測驗；另於 12 月 24 日舉辦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受測人數計有 16 名，由本局醫療指導醫師高雄榮總醫院葉文彬醫師擔任評核官，嚴格評核緊急救護技術，精進救護服務品質。

四、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一)落實義消人員協勤

本期運用義消人員協勤一般勤務 9,366 人次，協助搶救火災 494 人次，協助緊急救護 1,641 人次，有效運用義消協助救災、救護及防火宣導勤務，民力運用績效良好。

(二)辦理義消人員救護技術訓練

98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5 日期間辦理「98 年度義消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共計 4 梯次 8 天（每梯次 2 天訓練）複訓，總計有 253 名義消人員參訓（每人 8 小時訓練時數），加強本市義消人員暨鳳凰志工專業技能，提昇志工協助救護勤務效能。

(三)辦理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人員教育訓練

98 年 7 月 4 日、8 月 1 日、8 月 23 日等 3 天在本局北區救災救護大隊 8 樓禮堂及本市社會教育館演講廳舉辦教育訓練，本市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 17 個分隊 561 人參訓，講授災害防救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績效良好。

(四)辦理義消幹部常年訓練

98 年 9 月 1 日、2 日、3 日在本局北區救災救護大隊 8 樓禮堂辦理「98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年度義消幹部常年訓練」，共 3 梯次 268 名義消幹部參訓。聘請國立高雄餐旅學院郭祐珠講師主講「宴會及開會之國民禮儀須知」，俾利提昇義消人員精神生活內涵，建立和諧義消團隊關係。

參、精實消防人員訓練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平時各項訓練與實務救災需求相互結合之目標，本期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52,230 人次
救助隊複訓	358 人
98 年下半年常年學科訓練	678 人
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複訓班	100 人
化學災害搶救進階複訓班	30 人
救護技術員複訓	661 人
全國災害搜救犬 IRO 國際評量檢測	10 人
98 年下半年救援潛水初訓	16 人
98 年下半年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621 人
98 年下半年救援潛水複訓	82 人次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員	28 人

二、強化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使火災發生時，有效指揮調度救災部隊，整合團隊救災資源，落實搶救人員安全管制，強化救災現場秩序管理，以發揮消防救災最佳戰力，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一)中隊加強常訓

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訓練課程，比照實際火災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操練本局各外勤單位救災整合戰術，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二)強化個人救災能力 6 項戰技訓練

外勤消防分隊每日實施個人救災戰技訓練，強化個人救災能力。內政部消防署於 98 年 12 月 16 日蒞本市實施「98 年下半年度救災能力評比考核」，本局接受抽測 35 人成績均滿分 100 分，救災戰技訓練成績特優。

(三)消防戰技錦標賽

為砥礪消防人員戰技，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於 98 年 12 月 1、2 日舉辦榮譽旗競技大賽，由競技比賽砥礪外勤救災人員戰技，提升基層消防人員救災技能。

(四)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之各類型災害，由轄區中隊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12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推演災害搶救可能發生各種狀況，實施救災兵棋推演，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外勤救災人員搶救應變能力。

(五)常年學科訓練

為達消防施政目的，落實消防勤務執行，提升消防救災戰力及服務熱忱；調訓外勤消防人員集中訓練，宣導本局當前施政目標，提示消防重點工作；並外聘學者、專家講授消防技能與專業知能，強化本局團隊向心力。

三、提昇搜救犬馴養技能：

(一)訂定搜救犬馴養計畫

本局搜救犬馴養中心引導員除每日按表操練搜救犬外，並訂定搜救犬馴養計畫，按短、中、長程搜救犬培訓計畫目標馴養搜救犬，俾利本局搜救犬勝任國內、外各種災難現場人命搜救任務。

(二)精進搜救犬馴養技術

98 年 12 月 19 日至 30 日特別聘請「國際搜救犬組織」東北亞代表韓國三星搜救犬訓練中心專業訓練經理 Bernard 親自教授馴養技術，針對 IRO（國際搜救犬組織）評量檢測項目實施特訓。除強化本局災害搜救犬搜救作業能力及提升本局搜救犬馴養技術外，並期能與國際搜救犬等救難組織接軌，以因應日後支援協助國際間大型災難救災之艱鉅任務需要。

(三)搜救犬訓練績效卓著

98 年 10 月 21 日內政部消防署舉辦全國災害搜救犬 IRO（國際搜救犬組織）評量檢測，本局搜救犬馴養中心自行培養的「羅傑」、「金剛」搜救犬，順利取得 IRO A 級認證。

98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本局搜救犬馴養中心舉辦全國災害搜救犬 IRO（國際搜救犬組織）評量檢測，國內各特搜隊伍（計有內政部消防署、高雄市、台北市、台北縣消防局及民間團體等）均派出最精銳搜救犬報名參加檢測。經由日籍國際評量檢測裁判官澤田和裕先生嚴格測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驗結果，本局搜救犬「金剛」從參測搜救犬隻中脫穎而出，取得國際搜救犬最高級「B級認證」，亦是此次全國所有參測犬隻中唯一通過國際搜救犬組織 B 級認證測驗合格的搜救犬，訓練績效卓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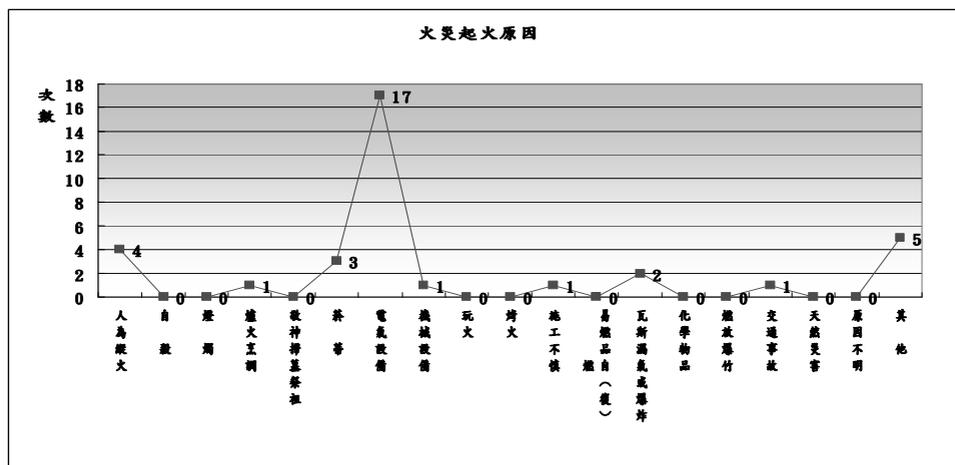
肆、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流程

縮短核發火災證明書申辦時程，達到當場審核後即時核發，有效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深受申辦民衆肯定與讚許，本期本局核發火災證明書共 78 件。

二、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

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計勘查 35 件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如下圖，以電氣設備 17 次（佔 49%）為最多；依次為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5 次（佔 14%），人為縱火 4 次（佔 11%），加強防範電器火災及防制縱火已列為本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伍、擴大為民服務工作

本局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救貓、救豬）及電梯受困解危等為民服務工作，共計 1,375 件，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97 下半年	98 下半年	增 減
捕 蜂	295 件	211 件	-84 件
捕 蛇	280 件	221 件	-59 件
捕 猴	62 件	35 件	-27 件

救	狗	345 件	416 件	+71 件
救	貓	313 件	372 件	+59 件
救	豬	15 件	13 件	-2 件
電梯受困解危		67 件	107 件	+40 件
合 計		1,377 件	1,375 件	-2 件

陸、維護優良消防風紀

- 一、本期計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會勘業務」專案稽核及編撰「消防安全檢查」預防貪瀆研析專報，研擬興革改進方案，以期完善消防會勘業務，維護機關廉能形象。
- 二、邀集本市電機技師公會、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及消防設備師公會等有關公會代表，召開座談會，就本局火災預防業務執行疑義，進行意見交流，藉以瞭解消防業務推展得失，並蒐集外界反映意見，建立業務執行規範，以促進行政效率。
- 三、宣導並嚴格要求同仁於執行各項消防勤業務，應遵守法紀及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本期婉拒民衆餽贈案件計有 5 案次，有效維護本局清廉及為民服務形象。

柒、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持續落實社區防災工作

- (一)持續集合住宅社區大樓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及督導其防火管理工
作、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等社區居家消防自救能力。
- (二)規劃辦理住宅防災訪視宣導，針對曾發生火災之社區、搶救困難地
區、高齡長者集合住宅，主動協調社區里(鄰)長規劃防災宣導訪視
計畫；由轄區分隊派防火宣導師講解消防安全設備基本操作、用電安
全與熱水器使用安全等防災觀念，並結合婦女防火宣導隊宣導居家安
全等常識，增進社區防災意識，防範火災等意外事故發生。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針對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建檔列管，並定期實施消防安
全檢查，加強液化石油氣超量儲存及逾期鋼瓶之取締，以維護公共安全
與大眾消費權益。另對於本市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之營業場所(如洗衣
店、餐廳、小吃店等)，其使用量在 80-1,000 公斤者(本局目前列管 129
家)，除積極輔導該等場所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
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並要求做好各項安全措施，以確保公共
安全。

三、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為改善本市消防車輛普遍老舊之現象，計畫於 98 年至 101 年分年持續充實購置各式消防車計 22 輛，並於 99 年度編列汰換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水庫車 1 輛、水箱車 3 輛(合計 5 輛消防車)，另增購空氣呼吸器 30 組、消防衣裝備 84 套及空氣灌充機 1 台等救災器材裝備，可有效提升救災戰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建立義消執行災情查報措施

為強化執行天然災害災情查報措施，請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協助災情查報、通報任務，除定期施予查報、通報訓練外，更按月抽測查報、通報任務內容及責任區狀況，以期平日散佈在鄰里的義消人員，於災害發生時能發揮鄰里資訊查報效能，全面確實掌握災情狀況，迅速採取必要搶救措施，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

五、提昇為民服務行政效率

(一)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推動報案系統建置計畫，充實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軟硬體設備，便利民衆報案，縮短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二)更新本局「119」報案作業台「來電顯示號碼及地址系統」(ANI/ALI)架構；規劃 99 年度完成汰換老舊的「數位電話進線系統」(ISDN)，更新為進線量較大之「光纖網際網路寬頻進線機制」(E1/T1)，導入全新的來話受理方式，增加忙線提示音等功能，以提昇案件受理服務品質。

六、新建消防服務據點

因應高雄都會區經濟發展與人口快速遷移，於新興重劃地區增設消防服務據點，本期分別在小港區、前鎮區等地帶增設高桂及成功分隊，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依核定計畫委由本府工務局興建新增分隊廳舍工程，預計於民國 99 年 12 月及 101 年分別完工後，即可有效提昇小港桂林地區、前鎮經貿園區及軟體科學園區等地之救災、救護效能。

七、強化公共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救災演練

針對本市高危險性與救災困難之場所(如捷運場站、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窄巷弄與集合住宅等)，依各災害類型，定期由轄區中隊規劃結合業者實施救災組合演練，並指導業者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提升業者初期火災搶救應變能力，以維護本市供公眾使用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之公共安全。

八、積極整合高雄縣市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工作

為因應縣市合併後本市與高雄縣區域地理環境與災害性質之不同，本局積極規劃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地區防災、消防救災及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計畫，期能整合大高雄地區資源，做好縣市合併後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工作。

九、持續辦理「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

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鋼骨結構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預訂於 101 年完工。本大樓建置完成後，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災情彙蒐、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類災害防救措施。

十、強化救災通訊設備

為強化本市捷運地下層消防救災通信系統效能，排除無線電在地下層通訊限制；規劃於 99 年度完成救災無線電機動轉播中繼台設備增購設置工程，俾利地下層建築物救災、救護勤務遂行。

結語

隨著都市建設與縣市合併後未來發展，高雄即將蛻變為兼具海洋、文化、觀光、商業與科技工業的國際大都會區，在建築物朝高層化、大型化、綜合化發展趨勢之同時，對消防救災工作的考驗日益嚴峻，本局將秉持市長的施政理念，落實火災預防工作，提昇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品質，建設高雄成為幸福平安的國際新都。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注，在此特別感謝，敬請 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展望未來本局全體同仁將繼續努力，以積極具體作為保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謹上報告，敬請指教！

最後 敬祝

各位 事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21 日

報告人：局長 何啓功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啓功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的概況，甚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過去大力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 98 年下半年重點業務績效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包括健全防疫體系、執行市長醫療衛生政見、緊急醫療救護管理、市立醫院永續經營管理、職業衛生與營業衛生管理、藥政與食品衛生管理、健康促進及保健服務、建置優良實驗室品管、推動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執行健康城市計畫等工作，敬請不吝指正！

貳、重點業務績效

一、健全防疫體系

(一)登革熱防治

1.嚴密監測登革熱疫情

- (1)每週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衛生、環保、教育、民政局、新聞處、研考會等有關單位共同參與，98 年召開 29 次會議。
- (2)每月赴各行政區區級指揮中心、社區、重點公共場所視導登革熱防治業務計 523 處。

視導行政區總次數 523 處

督導改善髒亂點 361 處	改善空屋、空地環境案 29 處
指導清除大型孳生源陽性點 19 處	學校督導訪查 44 校
訪查公私有市場 22 處	巡查各區公園 22 處
世運期間巡查選手下榻飯店 14 間	世運場館訪查 12 處

- (3) 98 年 7 至 12 月醫院、診所通報登革熱疑似個案計 633 人，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驗結果，其中陽性病例有 623 人，境外移入病例 13 人。個案住處及活動地點均立即實施疫情調查、孳生源清除、噴藥滅蚊、病媒監控及衛生教育宣導等防治工作。

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 目	成 果	
疫調/擴大採血	47,385 戶/4,822 支	
緊急噴藥戶數/完成率	72,682 戶/98.3%	
孳生源清除暨病媒蚊密度調查	1,846 里次	108,914 戶
衛教宣導	147 場次	86,395 人次
孳生源列管點	1,123 處	
改善通知單	1,406 件	
舉發通知單	30 件	
處分書	10 件	

資料時間：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4)辦理疫情調查 47,385 戶次，完成緊急噴藥滅蚊 72,682 戶，完噴率 98.3%。
 (5)定期聯繫訪視醫院診所計 11,961 家次，擴大採血計 4,822 人。

2. 病媒蚊防治

- (1)依據市府「高雄市 2009 年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點清除管考機制，建立無蚊家園。98 年於社區成立「里滅蚊隊」計 98 隊，7-12 月列管陽性點 1,123 處，開立改善通知單 1,406 件，處分書 10 件。
 (2)實施聯合稽查病媒蚊陽性列管案件：

1 至 12 月		家 戶	空 屋	空 地	合 計
稽查處理情形	累 計 數	1,908	11	49	1,968
	已 改 善	1,891	11	44	1,946
	處 理 中	0	0	0	0
	已 告 發	9	0	3	12

(3) 施放誘蚊產卵器

98 年 7 至 12 月累計施放 26,743 個次，其中陽性個數 9,359 個、佔 34.99%；另撲滅蟲卵 224,662 個。

(4) 生物防治法模式之建立

於本市列管之積水地下室計 248 處施放食蚊魚，由本局專業人員進行監測及登革熱病媒蚊調查，建立登革熱生物防治法，至此食蚊魚存活率約在八成以上，且未發現成蚊及幼蟲蹤跡，有效遏止病媒蚊孳生。

(二) 結核病防治

1. 監控結核病疫情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衛生局）

(1)主動發現病人：辦理高危險族群篩檢 71 場、總檢查數 1,764 人、發現肺結核個案 3 人。另接獲本市醫師通報計 547 案。

(2)定期查核本市 12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結核病感染控制情形，均符規定。

2.結核病個案管理

(1)本市在案管理人數 757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以防止失聯。其中新案治療成功率 72.2%，查痰陽性治療成功率 71.8%。強制住院隔離治療計有 3 位。

(2)為讓個案能得到妥善醫療照護、確保規則服藥，持續載送個案至民生、高醫、祐生、國軍總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協助個案按時就醫、定期檢查計 36 人次，防阻個案中斷治療。

(3)結核防治 DOTS 計畫：截至 98 年 12 月計 2,780 位個案；另對於經濟狀況不佳者給予個案營養券補助 443 人次，共計 911,808 元；交通費補助 231 人次，共計 121,056 元。

3.在職教育訓練

(1)辦理「高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總計 7 場次，討論 56 例有疑義個案。

(2)為提升結核病防疫相關人員專業識能，參加「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照護管理研討會」、「98 年全國結核病都治（DOTS）觀摩會」、「多重抗藥性細菌及結核菌檢測與感染管制研討會」、「98 年都治（DOTS）計畫關懷員在職訓練」等在職教育訓練。

(3)參加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召開南區六縣市雲、嘉、南、高、高、屏「MDR 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DOTS-PLUS 會議，以增進各縣市結核病防治經驗交流。

(三)性傳染病防治

1.高危險族群篩檢

98 年 7 至 12 月性傳染病篩檢成果

項目	檢查結果	累計檢查結果(人次)			
		檢查數	正常	梅毒	HIV
毒癮		410	386	3	21
私暗娼、嫖客		738	732	5	1
匿名篩檢		3,089	3,018	15	56
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		31	31	0	0
受血者		19	19	0	0
孕婦		30	30	0	0
愛滋寶寶		2	2	0	0

國防部南部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	114	114	0	0
其它活動(如 同志活動)	11,971	11,833	105	33
合計	16,404	16,165	128	111

2. 個案管理：HIV（感染者）列管個案 1,176 人，AIDS（發病者）計 392 人定期追蹤管理。

3. 愛滋病防治計畫之衛教宣導

(1) 98 年 7 至 12 月愛滋病衛教宣導成果

對 象	場次	人次
男 同 志	8	1,000
校 園 師 生	39	8,244
社 區 民 衆	118	89,012
女 監 受 刑 人	2	78
更 生 保 護 人	1	100
軍 事 看 守 所	1	200
總 計	169	98,634

4.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 本市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40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31 處，提供清潔針具、廢棄針具回收及衛教諮詢服務。

(2) 98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銷售清潔針具盒 10,731 盒、發放清潔空針 88,002 支、回收空針 88,202 支（回收率 101%），並有 944 人次至本市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衛教資料。

(3)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含旗津醫院衛星服藥點）、國軍左營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等 7 處醫療機構辦理「替代療法」服務，並 6 家醫院提供藥癮戒治醫療服務。98 年收案累計人數 3,570 人，持續服藥人數 786 人。

(4) 辦理擴大愛滋病篩檢服務方案，鼓勵社區靜脈注射藥癮者接受愛滋病篩檢，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指導落實安全性行為，防堵愛滋病傳播，98 年 1 至 12 月共計 460 人參加此方案，其中愛滋病毒陽性有 18 人。

(四) 新型流感防治

1. 訂定應變機制

(1) 依行政院衛生署因應流感大流行作戰計畫與中央防治策略，修訂本局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計畫，落實執行防治策略。

- (2)加強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防疫動員機制，修訂及確認本府衛生局、傳染病專責醫院、傳染病專責支援醫院聯繫對口人員名冊，俾利因應即時疫情處置。
 - (3)控管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 100%，俾利傳染病大流行時，執行醫療院所隔離病床調度及清空計畫等因應措施。
 - (4) 98 年 12 月藥物結存量為克流感膠囊 (Tamiflu) 7,612 劑，瑞樂沙 (Relenza) 66 劑。
 - (5)落實防疫物資的控管與補充，包括外科口罩、N95 口罩、全身式防護衣等防護設備；查核本市轄區 56 家醫療院所及 12 區衛生所防疫物資管控情形，以強化流感防疫。
- 2.辦理 H5N1 流感暨 H1N1 新型流感教育訓練與宣導
- (1)針對學校、教保機構、區公所、里鄰長、旅館業者等辦理教育訓練及講座 22 場次，約 4,020 人參加。
 - (2)錄製 H1N1 新型流感防疫宣導衛教短片、運用電台廣播、捷運車箱廣告 90 面、公車車體廣告、印製「對抗 H1N1 新型流感」衛教單張 60 萬張、「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注意事項」20 萬張等分送市民及機關廣為宣導因應防治措施。
- 3.H1N1 新型流感疫情應變演練
- (1) 98 年 8 月 28 日與教育局辦理「H1N1 新流感防疫演習」，參加人員有校長、衛生組長、校護及環保局人員，以落實防疫作為；各級學校並依教育部規定 325 標準，落實停課作為，成效良好。
 - (2) 98 年 10 月 29 日於市立民生醫院辦理 H1N1 疫情醫院緊急應變及清空作業桌上兵棋推演。
 - (3) 98 年 12 月 10 日於市立聯合醫院辦理 H1N1 疫情醫院緊急應變及清空作業桌上兵棋推演。
 - (4)督導本市 63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完成 H1N1 新型流感大量傷患就醫動線演練，並提報相關資料於本局備查。
- 4.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
- (1) 98 年 11 月 1 日開始執行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本市撥入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數 487,360 劑，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施打 304,111 劑，總使用完成率 62.4%，約有 20%本市人口已接受疫苗施打，其中通報疑似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不良反應累計達 33 件（依接種數計算通報率每 10 萬劑 10.9），其中 6 件向中央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VICP)。
 - (2)全國辦理「H1N1 新型流感疫苗 1212 全民開打日活動」，全市 200

家合約醫療院投入 H1N1 疫苗接種工作，本局亦在人潮聚集處設 9 處接種站，共計接種 3,502 人次，合計本市當日接種數為 45,399 人（目標數 33,058 人），完成率達 137.4%，打破史上單日接種最大量。

- (3)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定本市榮獲「達成目標獎」，另本市市立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及民生醫院均入榜「醫院表率獎」成績優異，尤以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績效排名全國第一。

5.98 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 (1) 98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接種成人劑型流感疫苗採購 100%；幼兒劑型 100%。
- (2)為避免禽流感病毒基因重組，會同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辦理禽畜業者及動物防疫人員之巡迴注射流感疫苗，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該族群接種率為 96.5%。
- (3)利用高雄電台、鳳鳴電台、港都電台、報章及 LED 等媒體宣導，提高老人流感疫苗施打意願。
- (4)於 9 月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說明會，增進衛生所及醫事人員了解，降低民衆對流感疫苗之疑慮。
- (5)配合社區活動，結合里鄰長辦理流感疫苗接種及宣導。
- (6) 98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6 個月至 3 歲嬰幼兒接種完成率達 67.1%。總使用完成率 87.7%。

(五)腸病毒防治

1.腸病毒疫情監測

- (1)本市 98 年 7-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1 人，確定病例 0 人，零死亡病例，較 97 年同期通報 8 人、確定 7 人下降。本市教、保育機構共通報 11 個班級停課，較 97 年同期停課 26 班減少且無重症病例發生。
- (2)完成本市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查核 444 家，合格率達 99%。

2.衛教宣導及輔導

腸病毒衛教及輔導成果統計

項目	衛教宣導及座談會 活動場次(人數)	電媒傳播 (次)	輔導情形(次)		
			幼教保機構	醫療院所	居家
合計	225 (19,600)	2,659	509	226	173

(六)各項預防接種 98 年 7 月至 12 月成果

- 1.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48%。
- 2.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33%。
-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06%。

4. 嬰幼兒 B 型肝炎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7.14 %。
5. 卡介苗接種完成率達 97.22 %。
6. 水痘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3.43 %。
7. 國小新生學童小兒麻痺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7.37 %。
8. 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7.05 %。
9. 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7.52 %。

(七)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接獲醫療院所通報本市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性痢疾通報病例計 17 人，確定病例 5 人(其中含境外移入 2 人)，對通報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次級感染。

二、執行市長醫療衛生政見

(一)重視婦女健康

1. 建構婦女友善就醫環境

- (1) 賡續推廣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辦理「高雄市醫療院所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在職教育，提升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98 年共計 238 場次，9,072 人參加。
- (2) 印製中越、中印、中英、中泰等 4 種雙語版本之「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就醫注意事項」單張、海報，放置於婦女團體、網頁、醫療院所、機關團體、捷運站等公眾場所，供民眾自行取閱，以作為民眾自我權益及醫療院所自我檢視服務環境依據。

2. 鼓勵婦女定期健康檢查：配合各種集合場所，指導婦女早期偵測婦癌之發生，走入鄰里辦理癌症篩檢設站服務共 99 場，共計篩檢 5,961 人次。

3. 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移民正確保健知識，產前檢查 16,307 案次，對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98 年共補助 855 萬 7,150 元。
- (2)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其中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91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173 人。

4. 推動社區母乳哺育

- (1) 結合勞工局辦理「友善職場母乳哺育環境宣導」計 5 場次，推廣職場雇主業者支持母乳哺育。

(2)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計高醫、高榮、市立聯合醫院、市立小港醫院、阮綜合醫院、聖功醫院、吳昆哲婦兒醫院、健新醫院、戴銘浚醫院、生安婦兒醫院、小港安生婦產科等 11 家及三民、苓雅、小港、鹽埕、前金等區計 6 個社區母乳支持團體。並辦理醫護人員母乳哺育研習訓練計 200 人參加。

(二)幸福鄰里、勇健老大人

1.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第 10 期篩檢共計 3,657 人，第 1-10 期累計篩檢人數共 56,873 人。符合裝置資格共 2,900 人，完成假牙裝置共 1,851 人，第 1-10 期累計裝置人數共 29,284 人。
2. 98 年下半年度共召開 6 次「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審查小組」會議，共審查 419 件老人申請公費裝置假牙爭議個案。受理本市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陳情與諮詢案件累計共 1,836 件。
3. 98 年 8 月 22 日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假高雄市大遠百貨公司廣場與市政府共同舉辦「關懷社會-口腔保健嘉年華會」，活動圓滿成功。
4. 98 年度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補助款經費執行情形如下

經費來源	補助金額	核銷金額	贖餘款	保留款
市府公務預算	31,239 千元	29,897.74 千	1341.26 千元	1,332 千元
內政部補助中低收入老人	30,928 千元	29,312 千元	1,616 千元	備註 2
97 年度公費補助裝置假牙保留款	5,713 千元	5,710 千元	3 千元	無法續辦保留
合計	67,880 千元	64,919.74 千元	執行率 95.64%	

備註：

1. 98 年公務預算保留款 1,332 千元以供 99 年度計畫執行。
2. 部份符合中低收入老人在公費補助裝置假牙時發現其口腔狀況不佳，無法於年底前完成裝置及核銷，惟中央不准予辦理年度保留，故 1,616 千元需退還內政部。

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管理

(一)賡續辦理「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業務

1. 98 年辦理 2 場「高雄市緊急傷病患後送暨轉診案例研討會」及召開 3 次「急救責任醫院與 EMOC 業務協調會」，並完成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處置能力、特殊醫療團隊調查，提供本府消防局等相關單位作為傷患後送及轉診之參考。
2.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自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91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161 次，快醫通手機 44 次，測

試結果皆無異常。

3. 為確保本市急重症患者適時獲得醫療照護，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協助本市及外縣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7 件。
4. 98 年 7 月至 12 月救護車機構檢查計 147 輛次、動態檢查 180 輛次、機構普查 57 家次。另普查本市二家民間救護車公司，經查尚符合規定。
5. 98 年 11 月 17 日協助行政院衛生署進行「98 年度救護車業務抽檢作業」期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並協助衛生署辦理「疏解高高屏醫療區域醫院急診壅塞試辦計畫」期以疏解高高屏醫學中心之急診擁塞問題。

(三)推動心肺復甦術（CPR）訓練

98 年 7 至 12 月與各急救責任醫院共同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計 1,826 人次參訓。公部門 CPR 種子教官教育推廣共計 10 場，430 人次參訓，訓練結束核發研習時數證明並期能達成全民 CPR 之目標。

(四)其他緊急救護事宜

1. 98 年 7 至 12 月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 95 人次及救護車 37 車次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2. 98 年 9 月 23 日完成修訂及印製「99 年度高雄市衛生動員準備計畫草案」。
3. 98 年 10 月 16 日完成「99 年度戰時動員徵用病床及隨徵醫事操業人員」及「99 年度行政機關戰時動員車機供需簽證」以利戰時動員徵用事宜。
4. 98 年 11 月 6 日參與高雄國際航空站 98 年度空難及建築物火災災害防救演習，計動員市立小港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參與大量傷患處置演練。
5. 98 年 12 月協助「五月天創造 5 萬 5,555 人世運主場館演唱會」及「2010 跨年系列」大型活動醫療站設置救護事宜。

(五) 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緊急醫療服務

1. 圓滿為成「2009 年世界運動會 98 年度緊急醫療服務訓練計畫」及「2009 年世界運動會緊急醫療服務計畫」。
2. 支援 2009 世界運動會競賽場館、世運博覽會、開（閉）幕典禮設立醫療站 443 站次，動員人力 1,166 人次，其中醫師 280 人次（24.0%）、護理人員 564 人次（48.4%）、EMT 322 人次（27.6%），另督導動員數 415 人次；賽事期間服務傷患人數總計 605 人次，其中 33 人後送醫院，除空手道選手 1 人住院外，其餘均觀察後出院，整體而言，本次賽事期間醫療服務有效發揮其功能，過程流暢順利。

- 3.完成歷年舉辦「2009 世界運動會」相關資料歸檔事宜及「22009 世界運動會成果與經驗傳承報告書」。

四、提升市立醫院營運管理

(一)推動市立醫院改造策略

- 1.推動「市立醫院院務改造推動八大項方案」進行督導管考，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營運績效，召開 6 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共計審議提案 19 件及 8 件報告案，8 大項方案具體成果如下：
 - (1)方案 1-醫院各種委外合作案：98 年度 4 家市立醫院醫療合作案共計 13 項，不僅控管各市立醫院每月達成率，也藉以查核點預警機制提醒各院案件到期日之前完成接續前置作業，以利相關成本支出控管。
 - (2)方案 2-促進醫院營運案：98 年度門急診及住院年度服務量，除因市立中醫醫院剛搬遷至大同醫院導致門診服務人次受影響呈現負成長外，餘 3 家醫院皆呈現正成長。
 - (3)方案 3-降低醫院營運成本案：4 家醫院於 98 年度在人事、水、電營運成本上，較 97 年度趨於降低；惟藥品成本上，除市立中醫及凱旋醫院基於考量 98 年度服務量預期增加而增購藥品，致藥品成本較 97 年度微增 1-4%外，其餘呈現降低；另在衛材成本上，除市立民生醫院為考量 98 年度骨科服務量增加，致衛材成本較 97 年度微增 5.12%外，其餘 3 家醫院皆呈現降低營運成本。
 - (4)方案 4-人事精簡案：民生醫院 98 年度正職人員遞減 29 人、聯合醫院 54 人、中醫醫院減少 6 人、凱旋醫院減少 12 人，綜上，各市立醫院人事控管案皆朝向減少院內正職人員，增加進用契約人員以因應減少院內人事成本支出。
 - (5)方案 5-100 萬元以上重大投資、整修及新建工程內部控管案：4 家醫院於 98 年度總案件數計 17 件及發包率達 100%，分別為民生醫院 6 件、聯合醫院 7 件、中醫醫院 1 件、凱旋醫院 3 件，皆能依進度順利完成發包。
 - (6)方案 6-各院年度資本門支出 100 萬元以下個案總額管控案：4 家醫院於 98 年度已發包金額總計 2,437.5 萬元、標餘款 445.9 萬元、發包率皆達 100%。
 - (7)第 7 案-醫院、學校合作案：4 家醫院於 98 年度共完成 36 名醫師及 8 名醫事人員接受外派訓練，分別為民生醫院有 14 名醫師、聯合醫院有 8 名醫師、凱旋醫院有 14 名醫師及 8 名醫事人員接受外派訓練。

- (8)方案 8-院內、院外研究及論文發表統計案：4 家醫院於 98 年度執行成果為 95-98 年院內及院外研究共 232 篇及 93-98 論文發表共計 79 篇。
- ①民生醫院 95-98 年院內及院外研究案共計 60 篇、93-98 年度論文發表共計 15 篇。
 - ②聯合醫院 95-98 年院內及院外研究案共計 72 篇，93-98 年度論文發表共計 28 篇。
 - ③凱旋醫院 95-98 年院內及院外研究案共計 66 篇，93-98 年度論文發表共計 36 篇，以上皆符合且超出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標準。另中醫醫院 95-98 年院內及院外研究案共計 34 篇。93-98 年度論文發表計 62 篇。
- 2.98 年 8 月 3 日市立中醫醫院完成搬遷至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內，營造本市「中西醫結合」之醫療服務，期提升營運績效。
 - 3.98 年 7 月至 12 月處理本市各市立醫院醫療陳情案統計止共計 97 件。
 - 4.為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及兼顧市民健康照護品質，各市立醫院就市民就醫醫療服務、政策性計畫型公共衛生推動及醫院公職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預算編列進行全面檢討，研訂市立醫院公務預算補助方式變革，99 年度較 98 年度公務預算補助款減列 20,994 仟元，期達到公務預算補助款逐年遞減及擲節政府財政之目的。
 - 5.98 年 8 月本府衛生局聘請專家學者至本市民生、聯合、凱旋及中醫 4 家市立醫院辦理「97 年度營運績效及 96 年度獎勵金發放」實地考核，考核結果皆為甲等，並責成各院就專家建議事項提報具體改善方案；另於 98 年 12 月 3 日至委託經營之市立小港與旗津醫院進行履約管理－「98 年度本局所屬市立委託經營醫院營運績效考核」，分別獲得優等及甲等。
- (二)辦理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委託經營暨整建促參案 (ROT)
- 1.98 年 7 月至 12 月為籌辦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委託經營案召開 1 次市府層級「民營化推動小組」會議及 18 次衛生局「民營化工作小組」會議。
 - 2.98 年 7 月 2 日完成「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案」評選出最優申請案即由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提案獲選。98 年 7 月 9 日完成甄審結果公告。
 - 3.與最優申請廠商召開 4 次議約會議並邀集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消防局、環保局、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市立聯合醫院、衛生局及乙

方召開研商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案-整擴建事宜協商會議。

4. 98年12月31日與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完成委託案簽約公證事宜，本契約起迄日期為99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計15年。
5.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與聯合醫院共同完成營運資產點交及移轉，預計99年3月29日試營運。

(三) 捐贈本府市政建設經費解繳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98年捐贈本府市政建設經費為23,199,164元；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98年捐贈本府市政建設經費為1,001,211元。

(四)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

1. 本局積極配合旗津區公所辦理「土地取得及拆遷補償」事宜，98年12月11日完成「土地撥用計畫書」已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土地無償撥用。另私有土地部分，本局積極配合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等作業，於98年12月10日完成私有土地徵收登記，並委由旗津區公所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
2. 98年12月17日完成本案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細部設計圖說之核定，預訂99年5月31日前完成由本府工務局辦理水電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審定。
3. 參加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都市設計與土地開發審議委員會議」、「本案墳墓遷移研商會議」及「本案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等本案工程規劃設計相關會議，皆依會議決議努力執行，以求本案順利發包施工。

(五) 各市立醫院 97、98 年同期門急診及住院服務量營運比較成果

醫院名稱	97 年 7 至 12 月	98 年 7 至 12 月
民生醫院	141,056	133,407
聯合醫院	213,509	220,150
小港醫院	204,240	199,946
旗津醫院	30,892	29,524
凱旋醫院	47,311	46,420
中醫醫院	52,840	47,339

醫院名稱	97 年 7 至 12 月	98 年 7 至 12 月
民生醫院	8,038	9,807
聯合醫院	19,065	24,552
小港醫院	33,505	40,499
旗津醫院	3,524	3,792
凱旋醫院	1,829	1,770

醫院名稱	97 年 7 至 12 月	98 年 7 至 12 月
民生醫院	3,085	2,914
聯合醫院	6,949	7,039
小港醫院	8,974	8,869
旗津醫院	153	158
凱旋醫院	1,434	1,425

五、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化

(一)推展社區健康促進，提升市民健康體能

1. 賡續結合社區團體推展健康促進社區，本市 98 年完成設置 28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促進民衆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98 年成果如下：
 - (1)辦理健康飲食、健康講座、心理衛生、登革熱、癌症防治、慢性病防治、菸害防制及事故傷害防制等講座共計 180 場次 8,874 人次參加。
 - (2)辦理癌症及慢性病篩檢共計 73 場服務 3,291 人次。
 - (3)辦理 18 小時培力研習課程並實地社區訪查輔導 27 場次。
 - (4)辦理「社區健康營造成果展示會」、「社區健康營造成果發表會暨獎勵」及完成彙整編印「2009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健康營造成果集錦」，提供本市各社區營造觀摩學習及交流之場域。
2. 提升市民健康體能
 - (1)結合本市鄰里長、民間團體、社區協會、學校等單位於社區成立 75 個社區規律運動組織，提供市民可近性環境養成運動習慣。
 - (2)透過社區民衆以在地性多元需求，建置長城社區等 24 個社區健走地圖，提供市民健走場所資訊通路，以提升市民參加運動之動機，營造本市社區健走觀光導覽之利基，創造綠色經濟契機。
 - (3)於愛河、旗津海水浴場及都會公園辦理大型健走活動共 3 場，每

場約計號召 15,000 名市民參與並激勵市民持續規律運動。

- (4)辦理「2009 高雄動起來健康操競賽」總計 80 隊，近千名社區里民組隊參賽。
- (5)為提升市府員工體能，輔導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員工「健康體能研習社」，98 年度計 214 位市府員工參加，研習時數 104 小時且榮獲評列績優社團。
- (6)研製本市「銀髮樂活健康操」光碟 1,500 片供市民作為養成運動習慣之參考教材。

(二)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1.運用多媒體如：公車車體外廣告，捷運站、學校、市府機構之 LED 及跑馬燈，電視，電台，懸掛紅布條，並由衛生局、衛生所、志工等人員至公司、商店等輔導商家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
 - (1)依不同對象需求規劃，辦理「暑假颯作業」、「熱力青春快樂暑假反吸毒、反飆車、反詐騙、反援交、拒吸菸」預防犯罪宣導活動、「高雄市端午節龍舟賽拒菸宣導愛河周邊系列活動」、「2009 暑期青少年嘉年華真愛生命迎向幸福」共計 4 場次。
 - (2)「Health for all-台灣公共衛生系列特展與行銷」特展中規劃與高雄市民息息相關的登革熱等傳染疾病及菸害威脅等二大主題展。
 - (3)運用報紙（20 檔/次）、電視（7 檔/次）、電台（350 檔/次）、廣播口播宣傳（100 次）、網路（30 檔/次）、雜誌（2 次）、簡訊（600 通）、燈旗（150 組）、（海報 700 張）、CLUB 玩樂誌（2 篇）、夢時代 LED 電視螢幕、跑馬燈（56 處）、LED（2 處）等、紅布條（200 處）、社區報（2 次）宣傳等多樣化媒體宣導及曝光頻率。
 - (4)結合各項活動宣導攤位進行宣導「禁止供應菸品與未滿 18 歲者」，計 28 場，參與人數總計 22,664 人次。
- 2.全面宣導拒賣菸品與未滿 18 歲：本市「四大超商業者」計 526 家；「檳榔業者」計 1,254 家；「雜貨店」、「網咖」、「KTV」、「大賣場」、「一般商店」、「餐廳」等計 1,998 家。
- 3.自 98 年 7 月至 12 月依菸害防制法辦理菸害防制稽查，共計開立 422 張行政裁處書。
- 4.戒菸服務：
 - (1)完成建構門診戒菸、戒菸班、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等服務網絡，鼓勵本市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本市累計 140 家。
 - (2)開辦 22 班戒菸班，共計 433 人參加。追蹤 3 個月平均點戒菸率為

30.3%，持續戒菸率 26.8%，追蹤 6 個月平均點戒菸率為 26.3%，持續戒菸率 21.9%。

(3) 本局設置菸害諮詢電話專線，解答民眾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疑問。

(三) 志工服務績效

1. 「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負責醫療志工 120 名，服務 474 人次，服務時數 4740 小時；膳食志工 195 名，服務 981 人次，服務時數為 7,847 小時。
2. 參加高雄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98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榮獲評列甲等。
3. 本局暨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辦理志工研習教育基礎訓練、特殊教育及增能培訓研習共 90 場次。
4. 本市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招募社區志工總人數 583 人，服務總時數 13,657 小時。
5. 核發目的事業所屬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4,761 冊。
6. 推薦並辦理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等單位志願服務獎勵表揚，分述如下：
 - (1) 慈心獎（行政院衛生署）：志工團隊：1 隊、德馨獎：1 名、愛馨獎 3 名、善馨獎 5 名。
 - (2) 志願服務獎勵徽章（高雄市政府）：金質徽章 76 名、銀質徽章 82 名、銅質徽章 60 名。
 - (3) 志願服務獎勵（內政部）：績優金牌獎 5 名、績優銀牌獎 18 名、績優銅牌獎 30 名。
7. 督導並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及辦理本市 40 個衛生保健類之運用單位業務考評。

六、加強職業衛生與營業衛生管理

(一) 職業衛生管理

1. 勞工健康檢查

-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98 年 7 月至 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165 家次，全年合計 403 家；查訪本市 37 家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 41 家次，全年合計 90 家次；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稽查 97 家次，全年合計 161 家次，以提升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健檢品質。
- (2) 9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計 90,502 人，其中一般健康檢查 64,401 人，特殊健康檢查 26,101 人，應實施健康複查人數 27,619 人；98 年合計檢查 125,366 人，其中一般健康檢查 92,285 人，特殊健康檢查 33,081 人，應實施健康複查人數

32,556 人。

- (3)為落實早期發現特殊健檢屬第三級管理或管理三以上之勞工，以維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健康，本局聯合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所、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及轄區衛生所自 7 至 12 月查訪本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共計 38 家。

2.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管理

- (1) 98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有 4,865 人，其中不合格 43 人，不合格率 0.88%（腸內寄生蟲陽性 35 人、梅毒血清陽性 1 人、胸部 X 光異常 7 人），其中 2 人確檢為肺結核及梅毒陽性者均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98 年 7 月至 12 月及全年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表

國籍 \ 項目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7-12 月	全年	7-12 月	全年
泰 國	291	896	3（0.06%）	20（2.23%）
印 尼	2,399	5,039	18（3.69%）	165（3.27%）
菲律賓	1,455	3,926	12（2.46%）	117（2.98%）
越 南	720	1,774	10（2.06%）	51（2.87%）
合 計	4,865	11,635	43（0.88%）	353（3.03%）

- (2) 98 年 7 月 5、12 日及 11 月 1 日配合本府勞工局辦理「98 年度外籍勞工法令入廠宣導講座 3 場次，參加對象為菲律賓、泰國、越南籍勞工約有 5 百餘人參加。

3.職場健康促進

- (1) 98 年度本局以中小企業為對象推動職場健康促進，邀集專家學者成立「高雄市職場健康促進諮詢小組」，針對各職場特性及需要，建立職場「健康體能」、「心理健康」、「健康飲食」、「無菸職場」及「無檳榔職場」等 5 項議題，以渥太華五大行動綱領為推動原則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7 至 12 月推動 228 場次，計有 10,895 人次職場員工參加。
- (2) 輔導本市公、民營機關（構）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本市計有 41 家事業單位通過「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認證」，其中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獲得「菸害防制」認證標章；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分公司有限公司等 5 家獲得「健康啓動」認證標章；榮科實業有限公等 28 家獲得「健康促進」認證標章。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健康管理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及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健康領航獎）、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力躍動獎）等 4 家公司，榮獲全國績優職場之殊榮。

4. 高雄市 98 年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專案計畫

- (1) 為照顧職場上無固定雇主勞工的健康，本局辦理「高雄市 98 年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專案計畫」，提供美容美髮業、視聽歌唱業（KTV）、資訊休閒業（網咖）、職業駕駛及派報業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子宮頸抹片、梅毒血清、口腔癌篩檢及成人健檢項目（40 歲至 65 歲，3 年未受檢者）等。
- (2) 98 年本計畫共 2431 人受檢，比 97 年試辦計畫 308 人，增加 2107 人。其中檢驗 X 光異常 211 位、梅毒異常 9 位、子宮頸抹片異常 50 位、口腔癌篩檢異常 13 位、肝功能異常 82 位、腎功能異常 18 位，皆由專案合約醫院追蹤檢查。

(二) 營業衛生管理

1. 衛生稽查輔導

- (1) 為因應新流感 H1N1 流行，本局輔導各區旅館配合於入口處設置簡易消毒乾洗手液及量體溫等防疫措施。
- (2) 旅館業從業人員健檢比率由 97 年 67% 成長至 98 年 89% 成長 22% 績效佳。
- (3) 98 年配合本府觀光局、消防局及工務局對於新設立或變更旅館營業所在地樓層進行聯合檢查會勘，計 13 家旅館營業衛生部分均符合規定。
- (4) 9 月份配合本府新聞處查察本市 8 家電影片映演業，檢測 16 間放映廳的室內二氧化碳濃度皆合於規定。
- (5) 辦理「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評選，計有「神采飛揚視聽歌唱店」等 15 家通過合格標準並將資料公告供市民消費選擇參考。
- (6) 製作 70 面「高雄市游泳池水質檢測標示板」分送游泳池業者使用，業者將每次水質抽驗結果公告，及時提供水質檢測資訊供民眾參考。

高雄市 98 年 7 至 12 月及全年營業衛生稽查改善家次統計表

行業別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件數）		輔導改善家次	
		7-12 月	全年	7-12 月	全年
旅館業	230	217	581	16	89
浴室業	17	237	473	7	17
美容美髮業	1,861	952	1,349	151	317
游泳場所業	63	927	1,440	7	8
娛樂場所業	152	113	342	45	117
電影片映演業	8	16	21	1	2
總計	2,331	1,771	4,216	227	550

2. 游泳場所、浴室（旅館）業水質檢驗

98年7至12月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含按摩浴缸)水質抽驗1,164件，其中14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經輔導後複檢均已合格。其中浴室業（旅館業按摩浴缸）不合格率2.9%，相較去（97）年同期（4.1%）下降1.2%（如下表）。

98年7至12月與全年游泳場所、浴室（旅館）業水質檢驗成果統計表

業別	總家數	檢查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7-12月	全年	7-12月	全年	7-12月	全年
1. 游泳場所	63	927	1,440	7	8	0.7%	0.5%
2. 浴室業 旅館業（按摩浴缸）	59	237	473	7	17	2.9%	3.6%
合計	122	1164	1,913	14	25	1.2%	1.3%

備註：本市浴室業17家，具有按摩浴缸設備之旅館42家，合計59家。

3. 衛生教育訓練

98年辦理「98年度高雄市美容美髮業等6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17場研習會，計2,106人參加，出席率91.4%，問卷滿意度達96%。

4. 消費者案件處理

(1) 98年7月至12月本局共調處16件有關美容美髮業消費爭議案件，經協調達成和解件數為13件，和解率達81%。

(2) 辦理民眾陳情有關網咖業者菸害問題並加強菸害稽查計39家，其中12家網咖被查獲計有31位民眾在店內有吸菸之違規情事並已依法處理。

七、推動藥政與食品衛生管理

(一) 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98年7至12月計抽驗市售品33件。

2. 為擴大不法藥物之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提報之申請案件外，本局均依線索再深入查辦源頭。98年7至12月查獲不法藥品72件：偽藥1件、劣藥6件、禁藥5件、違規標示34件及其他違規藥品26件。

3. 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本局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98年7至12月受理廣告申請46件、核准46件。另98年7至12月查獲474件違

規廣告，本市業者 71 件，其他縣市 403 件。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98 年 7 至 12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153 家次，查獲違規 8 件；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計辦理 156 場次。
5. 舉辦「如何分辨不法藥物、合法藥物廣告暨相關藥事法規講習會」藥師繼續教育課程，讓藥師熟悉相關法條，具備辨識仿冒品及真偽品以分辨偽禁藥之能力，得免於在執行業務，不慎誤觸法律，計 192 位參與。

(二) 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98 年 7 至 12 月份計輔導化粧品業者 487 家次，抽查化粧品 2,373 件。
2. 配合年度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抽驗計畫及本局抽驗工作計畫逕行抽驗市售化粧品，98 年 7 至 12 月計抽驗香水、指甲油、去光水、染燙髮劑、洗手乳(液)、洗髮精等化粧品共計 65 件。
3. 98 年 7 至 12 月查獲之不法化粧品，計 91 件：
 - (1)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者 2 件。
 - (2) 標示不符者 78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廠名、進口商名稱、地址、用途、全成分等)。
 - (3)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 6 件。
 - (4) 其他違法 5 件。業已依法處分(罰鍰)或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飭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在案。
4. 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化粧品廣告計 220 件，其中核准案 206 件、退回案 14 件。
5. 為讓化粧品販賣業者熟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及因應行政院衛生署對廣告詞句之新規定，本局特舉辦「化粧品得宣稱詞句及不適當宣稱詞句暨相關法規講習會」計 168 人次參加。
6.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98 年 7 至 12 月查獲違規廣告：平面廣告 243 件、電視廣告 94 件、電台廣告 1 件及網路廣告共 46 件，共計 384 件；其中本市業者 127 件，外縣市業者 257 件，均已依法處理在案。

(三) 藥政管理

1. 98 年 7 至 12 月新設立之藥商計 191 件；辦理停、歇業及變更登記之藥商計 292 件。核發及註銷藥事人員之執業執照計 609 件。
2. 98 年 7 至 12 月辦理藥商、藥局(房)之普查，查獲行蹤不明或停業逾期未辦理復業且經查確已無營業事實，依法公告註銷藥商許可執照計 52 家，查獲無照藥商 6 家，均已依法處辦在案。

3. 查核診所、藥局之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在場執行調劑業務，計查核 1,539 家次，查獲違規 7 件，皆已依法處理。
4. 為推動醫藥合作，執行本市市立醫院「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政策，並辦理推動慢性病處方箋到健保藥局調劑宣導講習活動，98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59 場次，計 2,430 人參加；市立醫院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平均釋出已提升至 15.75%。
5. 98 年 7 至 12 月至國中、國小辦理用藥安全宣導活動 28 場次，計 3,589 人參加。
6. 為讓一般市場之販賣業者瞭解藥事法相關規定，免於誤觸法律，特邀集市場各業者、管理人及里長辦理「市場藥政管理實務研習會」，計 32 人參加。

(四)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98 年 7 至 12 月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輔導計 412 家次，抽驗 238 件，經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與大腸桿菌群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 98 年 8 月 31 日辦理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課程，計有 57 人參加，共同維護本市加水站之環境及水質之品質，以使本市加水站能執行衛生自主管理。

(五) 推動優質健康飲食，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1. 98 年 7 至 12 月抽驗食品 1,878 件，不合格 140 件（不合格率 7.5%），不合格產品除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2. 中秋佳節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抽驗月餅及其使用餡料，抽驗地點涵蓋本市大賣場、烘焙食品行、飯店等販售月餅場所，總計抽驗 60 件，檢驗結果全部符合規定。並針對中秋月餅衛生稽查，共計稽查 122 家製售業者環境衛生，針對其不合格部分已輔導業者改善完竣。
3. 為迎接冬至及冬令節慶，抽驗各傳統市場、小吃部、超市、大賣場、火鍋店及冷熱飲店等販售場所之相關產品，共抽驗火鍋料 60 件、冬至相關產品 48 件，共計 108 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4. 為維護市民食用蔬果的安全，於 98 年 7-12 月抽驗市售蔬果農藥殘留計 215 件，其中 1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1%，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5. 98 年 10 月、11 月間抽驗市售酸菜類、筍干類、菜脯、罐頭等醃漬農產加工品，共計 109 件，有 19 件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 17.4%，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製造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以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

6. 為維護學童食的安全，於 98 年 12 月間抽驗學校周邊零食攤或商店 44 件食品，有 7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5.9%，其中添加糖精及甜精超量有 3 件，另 4 件未標示添加物名稱，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製造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另發布新聞稿以提醒消費者。
7. 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自 98 年 6 月 23 日起加強執行稽查抽驗油炸油，截至 12 月底計查察 1,113 家次，以「油品檢測試紙」檢測酸價超過 2.0 以上計 32 家，經進一步抽樣送檢驗室依法定檢驗方法檢驗酸價，其中有 7 件酸價不符規定，已依法令其限期改正，屆改善期後再次複查，已全部符合規定。
8. 因應衛生署公告放寬美國進口牛肉政策，於 10 月 23 日下午邀請高雄市烹飪公會、餐盒食品公會、製麵商業公會及賣場百貨等物流業研商牛肉產地標示及牛肉專區設置事宜，並動員實地輔導。高雄市現有 13 家大型量販店均已完成「牛肉專區」之設置。另截至 12 月底包括生鮮超市及餐飲業者已完成標示牛肉產地有 1,519 家，查核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進口牛肉專區供民衆查詢。
9. 為落實源頭管理，98 年辦理學校周邊餐飲業暨麵條製造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計畫，對餐飲(盒)業、烘焙業、冰品飲料業、麵條製造業，除例行稽查外，並積極輔導推動業者建立良好衛生規範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98 年度通過認證 191 家。
10. 加強「成人健康體位 18-24」、「天天 5 蔬果」、「健康飲食」的推廣，結合各衛生所、市立凱旋醫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健康日報社，98 年 7 至 12 月共同辦理 18-24 體重控制班共計 4 班、健康飲食講座共計 54 場，藉此期望與市民共同營造健康體態的生活形態，以深植市民健康減重、均衡飲食及天天五蔬果的觀念。

(六)加強肉品衛生查察工作

稽查食品業肉品原料來源，計稽查肉品加工廠 54 家次、零售販賣業 146 家次、傳統市場攤商業 611 家次、生鮮超市量販業 442 家次、批發加工業 33 家次、餐盒業 199 家次、學校團膳 340 家次、其他團膳 115 家次、餐廳飲店業 1291 家次、聯合檢查（配合經發局）175 家次，總計 3,406 家次，並未發現有違法屠宰肉品流入情形。

八、落實保健服務

(一)兒童健康管理

1. 98 年由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提供兒童生長發育體位及生長發展篩檢檢測與諮詢服務，計服務 17,761 人次，發現疑似異常個案 427

人，確診個案 132 人，已通報轉介就醫。

2. 98 年 9 月 12 及 18 日辦理幼托園所幼教人員及醫療院所工作人員「高雄市學齡前兒童生長發展篩檢研習活動」二場次，計有 243 人參與。
3. 98 年辦理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計 23,008 人，其中滿 4 歲兒童 8,824 人，滿 5 歲兒童 14,184 人。
4. 辦理 3 至 4 歲兒童聽力篩檢工作研習課程二場次，計 165 人參與，98 年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共計 11,839 人。

(二) 癌症防治

98 年 7 至 12 月癌症篩檢成果

項 目	篩檢人數 (%)	陽性個案數 異常率%	陽性個案追 蹤率 (%)	癌症確診 人數 (%)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60,895 人 (13.8%)	661 人 (1.1%)	95.73%	32 人 (4.8%)
乳房攝影檢查 (50-69 歲)	7,697 人 (4.5%)	939 人 (12.2%)	85.8%	42 人 (4.5%)
結直腸糞便篩檢 (50-69 歲)	5,022 人 (1.54%)	173 人 (3.4%)	78.38%	14 人 (8.1%)
口腔癌篩檢 (18 歲以上)	17,796 人 (28.8%)	273 人 (1.5%)	74.35%	25 人 (9.2%)
合 計	91,410 人	2,046 人	83.56%	113 人

(三) 中老年病防治

1. 全市設立 35 個血壓篩檢站，免費提供社區民眾血壓篩檢，並結合 58 家社區藥局提供健康諮詢。
2. 98 年本市老人健康檢查 33,134 人，健檢率 23%；另各區衛生所辦理三高社區篩檢 91,803 人次，異常 17,026 人，異常個案追蹤達 98%。
3. 結合本府民政局、里長、社區藥局及職業工會，辦理社區整合式篩檢服務共 71 場次，共服務 7,988 人次，平均每場 113 人參與。
4. 98 年結合醫療院所於各區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召開聯繫會及個案討論會共 18 次。
5. 98 年 11 月 7 日適逢台灣腦中風日，市府衛生局結合醫療院所及社區資源假中央公園辦理腦中風防治活動，計 120 位市民參與。

(四) 長期照護

1. 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本市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2 月底照顧管理量計 4,021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衛生局）

服務量表如下：

98 年 1 至 12 月份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量

服務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諮詢服務(人次)	468	726	917	844	790	945	901	660	775	1,067	563	706	9,362
電話問安(人次)	138	144	206	242	236	274	247	194	237	188	205	168	2,479
定時探訪(人次)	25	47	44	36	40	28	28	29	28	33	30	36	404
轉介服務(人次)	139	87	89	86	66	74	118	120	88	102	130	42	1,141
外勞申請案量	269	362	411	320	303	382	413	331	435	400	384	412	4,422
喘息服務(天數)	65	195	215.5	184	164.5	183	197.5	277	256	420.5	546	293.5	2,997.5
居家復健(人次)	5	71	93	64	51	60	123	148	154	114	180	31	1,094
居家營養(人次)	0	10	12	9	13	16	28	25	11	16	10	10	160
居家護理(人次)	1	6	2	7	3	1	11	12	6	11	16	4	80
居家服務(人次)	9,237	9,538	11,535	11,514	11,654	12,131	12,653	12,418	13,369	14,112	13,922	144	132,227
照顧管理量(人)	1,902	2,126	2,333	2,578	2,792	3,012	3,179	3,333	3,483	3,651	3,857	4,021	4,021

2. 召開長期照顧各類服務聯繫會及教育訓練

- (1) 召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98 年度居家營養、喘息服務、居家復健服務、居家護理等四項服務聯繫會各乙次及居家服務聯繫會 3 次，另邀請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勞工局博愛職訓技能訓練中心召開出院準備服務連繫會，說明出院準備服務轉介流程及窗口。
 - (2) 98 年市府召開「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三、四次會議；本局與社會局召開「長期照顧跨局處行政協調會議」1 場次。
 - (3) 98 年醫療院所總轉介量 256 人與 97 年 148 人相比增加 108 人次，成長率 73%。
 - (4) 辦理本市 98 年度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老年人用藥原則及常見問題」、「悲傷輔導」、「人性關懷的照顧管理工作」、「居家個案常見營養問題」、「懷舊於失智照護之角色與應用工作坊研習會」等 5 場。
 - (5) 98 年 9 月 12 日辦理「98 年高雄市長期照顧跨專業個案討論會」，計醫師、護理師、社工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等 120 人參加。
3. 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及各類服務成效滿意度調查，針對 98 年度使用長期照顧服務達一個月以上之個案以結構式問卷電話訪談，調查結果滿意度皆達 9 成以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滿意度平均 99.1%；各類服務成效滿意度喘息服務 97.5%，居家服務 98.6%，居家復健 98.9%，居家營養 97.0%，居家護理 92.9%。

(五)護理機構管理

- 1.截至 98 年 12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31 所、護理之家 36 家 1,875 床。
- 2.為提升照護品質，定期輔導及稽核本市立案護理機構，並配合及協助行政院衛生署完成 34 家護理之家機構評鑑，本局另完成 30 家立案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督考結果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民衆選擇護理機構參考，另聘請專家針對考核乙等以下之居家護理所分別輔導改善。

九、推廣心理衛生業務

(一)初段服務

- 1.98 年 7 月-12 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成果如下：辦理個案輔導共 825 人次，包含面談諮商 665 人次、電話諮詢 160 人次；團體輔導 45 場次，服務 604 人次；在職訓練 18 場次，服務 299 人次；宣導活動 21 場次，共 12,761 人次參與，網路媒體宣傳 3,226 人次；社區健身活動 151 場次，共 3,665 人次參與。
- 2.98 年辦理民衆身、心、靈抒壓講座 72 場次，8,560 人次參與；大型活動 1 場，參與人數達 1,000 人次；發布心理衛生相關新聞共計 23 篇；製作 10 款創意宣傳品，提升社區民衆對心理健康的認知及壓力處理能力。
- 3.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選擇左營區、旗津區、前金區三個行政區，透過衛生所、里長、學校、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合作發展具當地特色之心理衛生三段五級整合模式。辦理心靈講座 19 場，心理健康篩檢 50 場，共篩檢 1,573 人，分析資料發現社區民衆有壓力及困擾的原因以經濟壓力及工作壓力居多。
- 4.98 年辦理憂鬱症篩檢共 83 場，篩檢人數合計為 6,107 人。其中篩檢出高關懷個案共 778 名，完成電訪關懷計 718 位（92.3%）。

(二)次段服務

1.推動自殺防治工作

- (1)自殺未遂通報：依本市自殺防治中心自殺未遂資料統計分析，98 年通報情形，自殺個案通報量為 2,992 人次，較 97 年增加 3 人，其中男性自殺通報個案 898 人次（30.0%），女性自殺通報個案 2,094 人次（70.0%），以年齡層來看，以壯年人口（25-44 歲）所佔比例最高（56.0%）；自殺方式分析，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40.8%）；自殺原因分析：以家人情感因素最多（23.0%），自殺未遂年齡層、方式及原因所占比例皆與 97 相同。
- (2)自殺死亡人數：98 年度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為 275 人，較 97

年同期減少 15 人，進一步分析男性 178 人（64.7%），女性 97 人（35.3%），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計 109 人（39.64%）；死亡方式以「懸縊」最多 90 人（32.73%）、「燒炭」次之 70 人（25.45%）。98 年資料分析其年齡層分布與 97 年相同，而自殺死亡方式 97 年以燒炭最多（34.5%）。

2. 毒品危害防制：

- (1) 市府成立跨局處任務編組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服務權責分為綜合行政組、戒治服務組、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就業輔導組及危害防制組等 6 組，定期召開會議。98 年共召開 4 場中心協調會議、49 場各組業務會議、4 場困難個案討論會、1 場志工會議、25 場中心人員專業訓練及志工專業訓練及召開 2 場諮詢委員會。
- (2) 辦理一級預防宣導場次共計 1,521 場次，4,488,545 人次參與，辦理二級預防宣導場次共計 920 場次，2,894 人次參與，辦理三級預防宣導場次共計 657 場次，11,137 人次參與。
- (3) 98 年新增戒治服務列管人數 1,385 人，追蹤輔導人數 1,183 人，轉介替代療法人數 18 人，轉介就業人數 26 人。
- (4) 保護扶助電訪 1,412 人次，家訪 1,011 人次，法律諮詢 26 人次，社會資源諮詢與轉介 210 人次，社會救助 250 人次，保護安置照顧 167 人次。另轉介就業人次 92 人次，成功就業 33 人次。

3. 未段服務：限制殘障與積極復健

- (1) 為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以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設籍本市精神復健機構之精神障礙者，提供膳食費補助，98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1,277 人次，補助金額共 75 萬 4,940 元。
- (2) 98 年 1 月至 12 月由精神醫療機構出院轉介由轄區衛生所列管追縱之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為 9,521 位，提供電話訪視、家庭訪視、辦公室會談等服務計 36,754 人次。
- (3) 督導配合高高屏地區精神急診醫療網工作，提供精神病患及時的醫療轉介服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提供 4,238 人次急診服務，98 年共計 8,660 人次相較 97 年減少 543 人次。

十、建立優良實驗室品管

(一) 廢續增加及維持實驗室認證體系：

1. 接受 TAF 監督評鑑以確保檢驗品質之準確性與公信力，通過認證項目計：人工甘味劑（糖精）、酵母菌、防腐劑（苯甲酸、己二稀酸、去水醋酸、硼砂及其鹽類）、過氧化氫、維生素 E、肉品中亞硝酸鹽、酒中甲醇、水中重金屬（鉛、鋅）、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群、

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黴菌)，原料及中西藥製劑添加西藥成份、化妝品(美白劑汞鹽)、農藥殘留(普硫松、免克寧、加保利)、食品中毒菌(金黃色葡萄球菌)計 22 項等。

2. 為加強蔬果農藥檢驗、醃漬農產品檢驗及食品衛生檢驗，98 年增加農藥胺基甲酸鹽類，免洗筷聯苯、肉品動物用藥喹諾酮類、乃卡巴精殘留、油炸油酸價及總極性物質檢驗與乳製品之李斯特桿菌、乳酸菌檢驗，防腐劑丙酸鹽及酯類、並積極搜集資料準備建立奶粉之阪岐腸桿菌類檢驗方法等 78 項。

(二)提升檢驗人員專業素養

1. 98 年參加有關檢驗業務、儀器操作、檢驗品質品保、輻射安全、食品安全管理、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等外部教育訓練，共 38 場次(84 人次)。
2. 參加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及國外 FAPAS 機構能力測試績效比對，測試檢驗項目均評核為「滿意」，參加項目皆全數通過。
3. 98 年 10 月 14、15 日參加行政院藥物食品檢驗局舉辦 98 年度食品科技研討會論文研究發表計：三聚氰胺檢驗方法探討(口頭發表論文 1 篇)與高雄市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調查、高雄市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之檢測、高雄市 97 年食品中毒檢驗案件之調查、高雄市 96-98 年市售飲料衛生之調查分析(壁報論文 4 篇)。

(三)訂定及增修「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受託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1. 本局受託檢驗之規費收費標準自民國 80 年調整至今，十幾年來物價波動，檢驗器材、檢驗成本提高，民衆檢驗項目需求增加，確有調整原檢驗項目及費用之必要 98 年 7 月通過增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受託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同時廢止「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受託檢驗自治條例」。

2. 98 年 7 月-12 月委託檢驗食品 19 件、委託檢驗水質 31 件。

(四)例行其他公共衛生檢驗業務：

配合本市例行抽檢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藥物、水質（包括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等公共衛生檢驗業務，98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檢驗 3,027 件(50,211 項件)。

(五)免費提供市民食品簡易試劑 DIY：

免費提供消費者試劑計有：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妝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提升日常用品之安全性，以協助篩檢可疑不法黑心化妝品、食品，並提供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07)2514017，以加強為民服務。

十一、籌劃縣市合併改制事宜

(一)縣市合併改制作業準備期執行情形

- 1.98年9月1日內政部發布「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生效，本局於98年10月起盤點檢核高雄縣市衛生相關業務內容、為民服務作業流程、經費預算、人員編制、有關法令規章等相關事宜之差異。
- 2.自98年11月成立本局縣市合併改制工作小組，以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推動，依功能分為企劃組、行政組、預算組、法規組進行分組討論，研議並辦理中央及市府交辦事宜，截至99年2月已召開4次工作小組會議，6次企劃組會議。
- 3.98年12月配合辦理高雄縣市法令規章及自治條例名稱、條文等差異分析相關事宜，俾利市府統一公告或廢止。
- 4.98年12月22日參加市府召開「高雄縣市合併機關業務功能調整討論會議」，配合辦理由中央移撥直轄市應辦衛生業務事項之檢討。

(二)因應高雄市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辦理事項

- 1.規劃本局縣市合併作業進度檢核點，並預定99年5月與高雄縣衛生局共同協商規劃各項業務作業規範，俾利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改制後之依循。
- 2.積極反映及爭取原由中央補助支應高雄縣辦理業務之經費，繼續補助或納入縣市統籌分配款分配額度內計算，以免影響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業務之推動。
- 3.檢討研議縣市合併改制後衛生局組織重整之可行性並爭取縣市合併改制後因幅員擴大及所增加辦理事項所需之人力資源。

十二、營造健康城市

(一)推動市民參與健康城市

1.健康社區認證制度

- (1)98年以「落實社區參與，實際讓民眾由下而上參與健康城市推動工作」為出發點，推動「高雄市健康社區認證制度」，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中心於98年11月23日辦理「健康社區認證試評計畫-專家共識準備會及社區代表合作說明會」，對試評指標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俾利進行社區試評工作。
- (2)98年12月10、11及18日完成振成社區、濟興長青基金會及長城社區社區試評作業。

2.新增健康城市示範計畫

於98年10月1日至11月29日辦理全台首創「非盒裝飲料健康

標示推動計畫」，促進參與業者了解非盒裝飲料營養成分與健康之關係，另透過自主性飲料健康標示張貼及健康概念宣導，建立推動模式，做為爾後賡續推動參考。

3. 輔導民間組織高雄市幸福港都健康城市促進會於 98 年 7 月 11、14 日及 11 月 3 日召開成立大會暨 3 次理監事會議。

(二)積極申請加入國際組織

1. 以「高雄市幸福港都健康城市促進會(NGO)名義」，完成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副會員，相關申請文件業於 98 年 8 月 28 日抵達該聯盟日本秘書處。
2. 參與國際及台灣健康城市聯盟活動
 - (1) 98 年 9 月 14-18 日出席「2009 韓國仁川亞太城市高峰會」，藉此強化跨領域知識及經驗交流，期共同謀求城市之永續發展。
 - (2) 98 年 7-12 月出席「台灣健康城市聯盟」辦理之健康城市發展論壇：金融海嘯對產業發展與健康的衝擊與影響、2009 健康城市全國工作坊暨頒獎典禮、2009 健康城市培訓課程與北區輔導會議。
 - (3) 本局「高雄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展成果，代表本市府參加第一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榮獲創新成果獎-友善空間獎項。

(三)結合專家及學術團隊推動健康城市

1. 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健康城市研究計畫，本局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該委託計畫期中成果報告審查。
2. 健康城市指標
彙整分析本市 52 項健康城市指標，另配合台灣健康城市聯盟彙整市府 12 局處 47 項台灣健康城市指標，面向包括健康、環境及社經等。
3. 完成「高雄市健康城市白皮書草稿」，內容含高雄市健康城市理念、簡介、計畫、高雄市市民對健康城市的期許。
4. 參加市府研考會辦理之「幸福鄰里－對話市民－都會社造」研習及實地參訪，透過社區觀摩增加健康城市業務思考向度。
5. 98 年「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中心」研究團隊接受高雄廣播電台專訪共 37 場次。

參、未來施政展望

- 一、嚴防監測各項傳染病、強化防疫體系及全方位區域聯防。
- 二、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指揮應變機制，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與品質。

- 三、監督輔導市立醫院永續經營管理，擷節市庫支出及增加市庫收入。
- 四、加強藥物、化妝品、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及提升衛生稽查效益，為市民「食」與「用藥」的安全把關。
- 五、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顧資源，提供失能市民適切之長期照顧服務。
- 六、重視勞工健康管理，落實職業病預防。
- 七、整合醫療資源，建置在地服務網，使民衆獲得均等醫療保健照護。
- 八、增加檢驗服務能量及提升檢驗品質。
- 九、推動健康城市計畫，營造健康生活圈，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化，增進國際交流。
- 十、籌建「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一、規劃辦理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醫療衛生服務相關事宜。

肆、結語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工作即將是市府接下來的施政重點，縣市合併後將面臨幅員擴張、財源不足但居民健康照護平等權的挑戰，如何整合醫療資源，增強緊急救護服務，建立有效率防疫體系，並因應人口結構變化，依地方特性探討不同健康需求，落實預防保健服務，加強醫、藥、食品衛生之源頭管理，整合勞工健檢，俾利職業病預防等議題亟待規劃整合；把握高雄縣市改制的契機，開創衛生局的新氣象，提供公平、安心、貼心的醫療服務將是本局不可懈怠的努力目標。

本局賡續進行市立醫院「院務改造推動八大項方案」督導管考，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 ROT 案及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OT 案均已完成委託經營，對於提升市立醫院營運效能及組織再造已顯成效；另透過社區、里鄰長及醫療院所資源整合，提供便民的整合性健康篩檢服務；建立藥物、食品衛生安全制度，以強化藥物食品管理；配合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居家營養、喘息服務、居家復健服務、居家護理等，重視弱勢族群健康照護，展現人道關懷；強化整合跨局處之緊急救護機制、協助災後心理重建工程與推動市民健康促進，營造「快樂、活力、舒適」之幸福健康城市，本局全體同仁將不斷戮力為市民健康把關。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重視與關注，在此特別感謝，敬請 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附錄

圖一、登革熱防治－病媒蚊密度調查



登革熱防治區級指揮中心及疾管處執行疫調、病媒蚊密度調查、孳生源檢查與清除、容器減量、緊急噴藥等防治工作。

圖二、登革熱防治－生物防治法

美化市容迎世運 ~ 根除 孳亂 孳生源 防治登革熱 「變無蚊」 計畫
~ 生物防治法 ~

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生物防治法)
積水內有黃金孔雀魚 - 請不要投放藥物

施放黃金魚-幫忙吃孑孓「變無蚊」-健康慶有餘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施放日期
諮詢專線：281-1568

魚.有機磷.細菌.荷爾蒙 - 消滅孑孓

衛生局疾管處採生物防治法新措施，持續監視積水地下室放養食蚊魚測試點之存活生殖情形。列管全市積水地下室施放食蚊魚合計 248 處。

圖三 新型流感防治機制



左圖：H1N1 新型流感疫苗開打記者會。

右圖：『打疫苗送高麗菜』聯合報攝影拿第一，照顧農民、提升接種率及本市政府形象，創造三贏。

圖四、性傳染病防治



98 年 12 月 1 日世界愛滋病日辦理 10 號書坊表演及全民愛滋病毒篩檢活動。

圖五、市立醫院永續經營



左圖：市立中醫醫院 26 週年院慶暨喬遷慶祝活動。
右圖：走入社區及職場提供民眾整合性篩檢服務。

圖六、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左圖：市長、局長及婦女團體共同呼籲支持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宣導活動。
右圖：印製中越、中印、中英、中泰等 4 種雙語版本之「婦女就醫注意事項」單張、海報，放置於婦女團體、網頁、醫療院所、捷運站等公眾場所，供民眾取閱。

圖七、健康篩檢服務



右圖：婦癌防治大家一起來。

左圖：衛生所辦理兒童生長發展篩檢門診，現場熱鬧滾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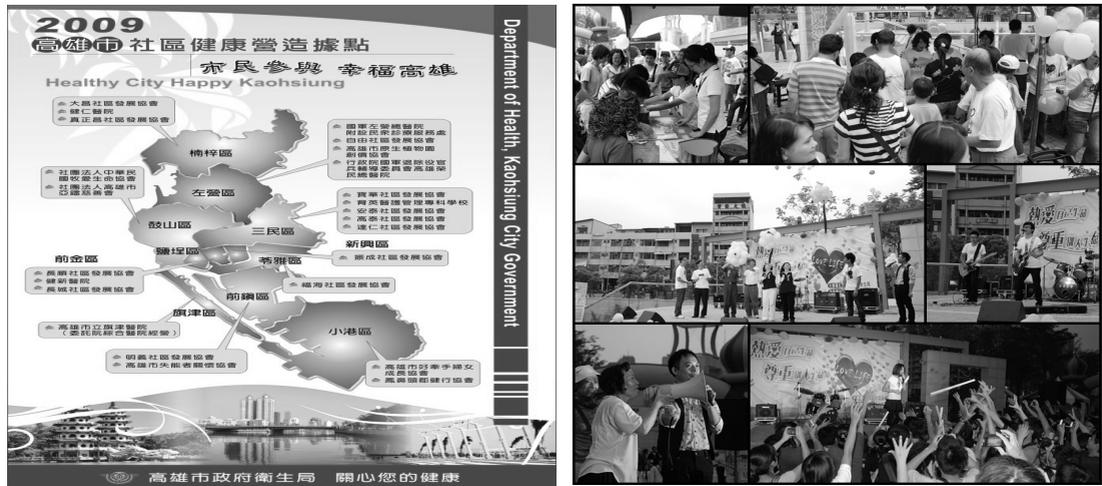
圖八、中老年病防治



左圖：宣導代謝症候群防治，建立民衆正確腰圍觀念。

右圖：2009年台灣腎臟保健宣導活動，利用園遊會方式，提供民衆腎臟病防治及保健概念。

圖九、營造健康環境，推動健康生活化



左圖：推動 28 個社區健康營造據點，75 個社區運動組織，研發 24 個社區健走地圖，提供市民可近性養成規律運動。

右圖：舉辦「熱愛自己生命，尊重別人生命」預防憂鬱症大型活動，提升市民對心理衛生議題之覺醒與重視。

圖十、職場衛生管理及職場健康促進



左圖：針對娛樂業執行夜間聯合稽查，檢測室內二氧化碳濃度。

右圖：實地稽查輔導並定期檢測游泳池水質。

圖十一、推動藥政管理



不定期查緝偽、禁、劣藥物及監錄電視、電台等媒體藥品廣告，保障市民用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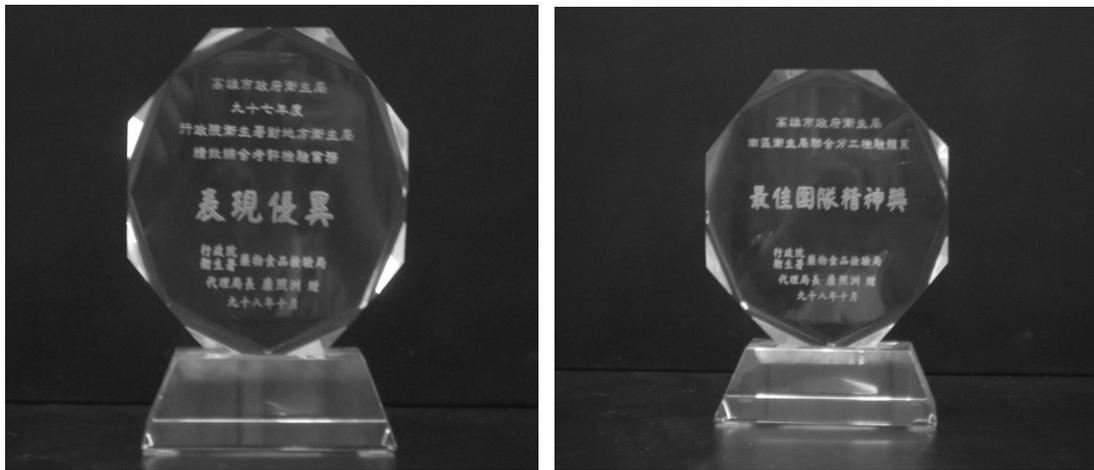
圖十二、推動食品衛生管理



左圖：定期抽驗市售食品：藥物食品特派員查核進口牛肉防疫、進口資料及休閒肉乾食品查察。

右圖：輔導大賣場設立牛肉專區提供民衆選購參考。

圖十三、建置優良實驗室



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國外 FAPAS 能力測試項目;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對地方衛生局績效綜合考評檢驗業務表現優異獎、南區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最佳團隊精神獎。

圖十四、積極推動健康城市



結合市民參與健康城市活動並完成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申請程序，朝世界健康城市行列邁進。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期：99年4月21日

報告人：局長 李穆生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貴會第七屆第七次大會開議，穆生敬謹代表環境保護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2009世界運動會在各界的努力下，呈現出美麗清新的高雄，環保業務經過這次的考驗，本局同仁更具有信心，面對99年縣市合併環保業務的整併，我們會更努力迎向這劃時代的里程碑。

對於目前大家最關注的環保議題「全球暖化與節能減碳」，本局即將於本年推動「高雄節能減碳綠色年」，制定固定排放源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自治條例、成立低碳城市發展中心（ICLEI）辦公室、參與ICLEI-波昂氣候變遷會議、對高雄市中小企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減量輔導、及成立節能減碳志工團，打造低碳社區。

我們一步一腳印的努力將會在高雄市環保史上留下足跡，期望各位議員再度的支持與勉勵，為市民建構一個整潔、舒適的綠色城市，茲將半年來本局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壹、業務概況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98年7-12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4件次(含變更)、操作許可3件次、異動5件次、換證31件次、展延42件。核發設置許可證4件次、操作許可證3件次、換證23件次、展延43件次。
2. 進行本市轄區焚化爐、電弧爐、水泥窯及其他相關製程等戴奧辛基本資料更新作業；並收集國外相關戴奧辛檢測、研究及健康風險評估資料。98年7-12月份戴奧辛檢測完成共12根次，陸續已鍵入環保署固定污染源資料庫及有毒物質資料庫。
3.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稽查檢測本市周界污染物共70場次，完成90根次煙道檢測；另對101件重機具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及儲油槽含硫分檢測。
4. 為改善本市之空氣品質，除輔導工業區內工廠進行污染物減量外，對於工廠及港區內之污染源未依規定進行污染改善者，實施周界檢

測。

5. 完成連續自動監測 15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1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6.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建置臭味污染源系統，由陳情地點直接查詢附近可疑污染源，藉由風向及陳情案件之分布，分析臭味來源；針對經常有臭味逸散的工廠，以臭味偵測器執行廠區內潛在臭味污染源調查工作；針對巡查發現臭味之工廠進行臭味採樣及輔導改善作業，俾有效改善臭味污染狀況。
7. 針對九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並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進行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抽測加油站氣油比及氣漏檢測；抽檢 VOCs，排放管道和周界採樣分析；利用紅外線遙測儀器(OP-FTIR)進行監測等工作。98 年 7-12 月份共計完成 79 家工廠巡查，9,960 個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30 家加油站氣油比檢測，106 家加油站氣漏檢測，以及 600 小時 OP-FTIR 監測工作。
8.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及現場查核，已完成 97 年第 4 季至 98 年第 3 季空污費徵收審查相關作業。97 年第 4 季至 98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1,281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36 場次，網路申報率由 96 年第 1 季之 25%，提升 98 年第 3 季之 80 %

(二)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1. 賡續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減免查核及巡查管制計畫
 - (1) 98 年 9 月 8 日、11 月 5 日及 12 月 30 日各召開一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營建業主及承商與會研討。
 - (2) 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98 年 7-12 月份共執行 5,281 處次；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582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40 件。
 - (3) 針對營建工地進行 19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62 個樣品，98 年度抽測結果，僅一場油品超出法規標準值，並與已告發，另周界 TSP 檢測結果均無超出法規標準，顯示本計畫管制成效已明顯提升。
 - (4) 針對本市公私有裸露地調查，98 年 7 月至 12 月裸露地列管共計 340 處，掌握面積為 210.14 公頃，改善面積為 205.36 公頃。
2. 加強街道洗掃、減少車行揚塵

針對高雄市區依髒污道路進行洗掃工作，藉壓力水車將街道上之塵土沖洗，降低粒狀物污染，進而改善空氣品質。98年7-12月份已完成洗街作業共計81,503.5公里、掃街作業共計11,512.8公里；每公里平均清除廢棄物量26.94公斤(濕重)。TSP削減量2,970.7公噸、PM10削減量559.7公噸。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1.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建立高雄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系統(含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系統、稽、巡查路線安排管理、巡查未檢車輛資料管理等)，98年12月份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到91.5%，98年7-12月份完成使用中機車車牌辨識185,213輛次，其中屬本市車籍之未定檢車輛共通知17,617輛次，其中11,738輛次完成改善，回檢率為66.6%。

(2)未定檢機車經二次通知後共告發7,258件，裁處6,266件。

2.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98年7-12月份柴油車全、負載檢測數計2,738輛次、馬力比不足35%之退驗數346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1,793件及路邊攔查檢驗583件，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129件次，均已依法告發處理。

3.高高屏汰舊二行程機車計畫

(1)本專案截至98年12月完成民眾申請案件補助55,481件，寄發汰舊二行程機車宣導130萬份，及機車限期檢驗通知雙掛號50萬份以上。

(2)本專案截至98年12月協助監理單位針對行照換照及燃料稅未繳案件，進行催繳計502,417件。

(四)居家空氣品質維護

1.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

辦理「集中焚燒雄清新，以功代金最誠心」宣導活動，擴大至本市各集合式大樓、商業辦公大樓、各社區、里辦公處等進行宣導，亦加入了本市轄管之工廠及工地，總計共有5,053處，比去年多增加500處，並聯合高高屏三縣市加強推廣「以功代金」活動，今年中元普渡紙錢收集量(含以功代金)為271.4公噸。

2.餐飲業油煙管制

針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98年7-12月份完成26家次餐飲業之減量輔導，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此外，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訪查作業，增加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本

資料庫，已完成 63 家次餐飲業問卷調查，並持續增修及更新餐飲業基本資料庫。

(五)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1. 為改善目前港區車行揚塵污染，本局與港務局多次的研商及討論，高雄港務局，已於中島地區規劃拆除 48 至 56 號散裝碼頭之廢棄鐵軌區，改建成洗車專用車道，並於 50、52 及 54 號碼頭新設置三座洗車池，未來將強制要求運輸車輛經由此洗車專用道路清洗後始得離開港區，此項改善工程已發包，預定於 99 年 3 月底前完工啓用，可大幅降低港區運輸車輛揚塵逸散污染。
2.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本局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98 年 7-12 月份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72 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六)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1. 98 年 7 至 12 月完成本市 141 間問卷訪查，第一類場所共調查了 18 家，第二類場所共調查 123 家，其中第一類場所室內空品為中等等級場所為較多數，而第二類場所則以優等為較多，顯示第一類場所因其污染物來源較為廣泛，應更加重視其室內空氣品質之管理。

2.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挑選本市之大型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而至 98 年 7 至 12 月份已完成檢測之公私場所達 3 處，其中 1 處之場所為 2009 高雄世運比賽場館，檢測結果皆符合建議值。此外，於世運期間進行二氧化碳濃度即時檢測，檢測點次為 10 點次，其中快樂保齡球館及中山大學體育館之二氧化碳即時濃度超過建議值規範，已立即請現場人員進行通風改善。

3.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

本市目前有 5 處場所配合進行室內空品自主管理制度，分別為好市多量販店高雄店、A+1 精品百貨一心店、漢神百貨、漢神巨蛋購物廣場及大遠百購物中心，今年度追蹤其推動情形，其中 A+1 精品百貨一心店因經費考量並未定期進行室內空品檢測，而其餘 4 處場所皆定期委外進行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之檢測。

(七)持續改善空氣品質不良率

95 年不良率 7.34%；96 年不良率 6.58%，97 年不良率 4.44%，98 年統計至 12 月 31 日高雄市空品不良共 79 站日，空品不良率 5.41%，懸浮微粒不良站日數 34 站日(2.33%)，臭氧不良站日數 57 站日(3.08

%)。

(八) 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1. 98 年 7-12 月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1,766 件，收繳金額 29,792,767 元。
2.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98 年 7 至 12 月撥入款共計 98,820,650 元。
3. 98 年 10 月 9 日、11 月 20 日、12 月 4 日及 12 月 25 日分別召開本市「第二屆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臨時會及第 3 次大會：
 - (1) 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99 年度高雄市社區空氣品質淨化計畫(200 萬)、99 年度空氣品質顯示板維護計畫追加計畫(5 年追加 120 萬)、99 年度應用無人飛行載具收集偵測空中空氣污染物計畫(980 萬)、99 年度高雄市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現場偵測與採樣計畫(200 萬)、99 年度高雄市節能減碳科技教育展計畫(800 萬)、99 年度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700 萬)。
 - (2) 第二次臨時會決議通過：99 年度職能轉換培訓計畫(54 萬元)、殯葬管理所所區綠化工程計畫(250 萬元)。
 - (3)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通過：99 年度高雄市戴奧辛與重金屬監測及管理計畫(1,000 萬元)、99 年度高雄市汞污染周界及敏感點大氣汞污染調查研究(340 萬元)、99 年度小港區環境流行病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250 萬元)、99 年度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排放減量抵換補助大眾運輸計畫(800 萬元)、99 年度高雄市電弧爐煉鋼業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與污染防制查核示範計畫(500 萬元)、99 年度高雄市環保志工節能減碳教育訓練計畫(940 萬元)、99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暨碳權管理計畫(899.85 萬元)、高雄市不明廢棄物場址空污潛勢調查及污染源追蹤管制計畫(700 萬元)、99 年度高雄市加強愛河河面惡臭管制清理計畫(950 萬元)、99 年度高雄市捷運月票卡族免費轉乘計畫(4,500 萬元)、99 年度重大節日公車/公共自行車免費搭乘計畫(4,500 萬元)、補助公司團體員工搭乘捷運票價計畫(3,168 萬元)、99 年度高雄市首座太陽能候車亭試辦計畫(90 萬元)、99 年度推動建立高雄市綠能示範廠區計畫(95 萬元)、99 年度以新穎觸媒濾袋技術降低排氣及飛灰中戴奧辛與汞含量之探討(300 萬元)、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操作營運輔導查核工作(350 萬元)、99 年度資源回收場垃圾底渣再利用衍生空氣污染委託監督管理及追蹤計畫(400 萬元)。
 - (4) 第三次大會決議通過：99 年度高雄市大林蒲地區空氣污染巡查管制計畫(100 萬元)、99 年度高雄市電動滑板車(segway)環境污

染查核示範計畫併入「99 年度高雄市潔淨能源設計規劃計畫」執行、99 年度高雄市環境保護國際事務約聘人員計畫（1,060,184 萬元）、99 年度高雄市潔淨能源設計規劃計畫（650 萬元）。

(九) 噪音管制

1. 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本年度共受理旗津區 4 里及小港區 5 里申請書，98 年 7-12 月份已完成 2,751 件，其中 2,736 件已移請交通部民航局高雄航空站續辦補助工作。
2. 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 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衆陳情時，由本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噪音管制法要求管理維護單位進行改善。
4. 本年度針對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衆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
5. 重新檢討修正本市「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及「高雄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爲及其區域範圍與時段」，以行爲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十) 辦理「高雄市政府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示範計畫」

1. 98 年 8 月 3 日於全市 7-11 門市可申辦會員卡，且本公司與永豐銀行共同發行 Cbike 樂活一卡通，同一張卡可搭乘捷運、購物並使用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2. 舉辦三場大型推廣活動並建置專屬中英文網站。

(十一) 「97~101 年度高雄市改裝或新購油氣雙燃料車補助執行計畫」

1. 嘉惠本市計程車弱勢族群特訂定「高雄市政府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凡車籍設籍於高雄市之計程車車主（含車行車、個人車籍運輸合作社車），凡經行政院環保署依「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補助辦法」審核通過，即可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款，每輛車補助金額爲新台幣 1 萬元整，得以直接折抵改裝費用方式補助。
2. 98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補助本市加碼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 298 輛次 2,980,000 元；補助本市公務車改裝油電系統車輛共計 8 輛次 3,513,508 元，補助本市公務車改裝油氣系統車輛共計 14 輛次 700,000 元。

二、防治水污染、管理飲用水

- (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以確實有效管制污染源，並輔以推動愛河、後勁溪、前鎮河、鹽水港溪巡守工作，以達淨化河川目的。市轄內列管之水污染源 579 家，核發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 344 家、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 235 家。
- (二)執行工業區水污染稽查管制專案計畫，督促公告區域內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並督促工業區納管事業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核，以利管理。臨海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305 家，未納管工廠 56 家(均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含歇業停工之事業)，納管率 84.5%；將持續推動臨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建設區域之工廠，確實將廢(污)水納入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
- (三)10 月 27 日辦理網路預申報方式、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及化糞池污物定期清理等三場宣導活動，邀請應以網路申報業者、營造業者及機關學校代表參加，加強宣導敦促業者依法規辦理，以削減污染提升水質。
- (四)10 月 2 日辦理河川巡守淨川活動，推動後勁溪等巡守工作，以達淨化河川之目的；並舉辦 3 場次的相關教育訓練，以推動河川巡守 E 工作，達強化經營之目的。
- (五)每月執行自來水管線末端 50 個監測點採樣檢驗，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等 27 項，98 年 7 至 12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 307 件（4,509 項次），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六)調查輔導本市各級學校與集合式住宅蓄水池水塔水質共計 80 家次，並抽驗水溫、pH 值、自由有效餘氯與大腸桿菌群，採樣結果均符合標準。
- (七)98 年 12 月辦理 2 場家庭用水自主管理宣導說明會，邀集學校及集合式住宅等市民團體參加。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一)本局於 98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3 次，完成 11 件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核定及審議、4 件次整治計畫書核定及審議及 1 件次改善計畫書審議，並劃定 4 處土壤污染管制區、解除管制 1 處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其他污染整治相關案件審查 2 件。
- (二)執行「高雄市 97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於 98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185 個土壤樣品、64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3 次，設置 2 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及 4 口地下水簡易井、辦理 2 場次加油站查核成果及法規宣導會、2 場次土水法 8、9 條指定公告業者法規宣導說明會，並辦理一場次土壤改善及地下水防治成果發表會。

(三)執行「高雄市 97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98 年 7 至 11 月完成 64 個土壤樣品、執行 8 口次地下水井保養及維護工作，法令宣導課程 3 小時。

(四) 98 年 12 月 4 日公告解除荅雅寮儲運 30 米道路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目前共計列管 42 個污染場址，本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四、管制毒化物暨環境用藥

(一)輔導本市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自 98 年 7 至 12 月計 1,528（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175（件）次、告發 1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5,000 件。

(二) 98 年 12 月 3 日辦理毒管法令說明會，邀請本市運作業業者共 183 人參加，加強新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化物許可證、登記及核可文件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三) 98 年 12 月 21、22 日會同行政院環保署毒災應變隊假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奇美油倉，實施「無預警毒災測試」，演習「丙烯腈裝載時槽底法蘭鬆脫、三氧化鉻輸送槽吊掛作業疏忽致洩漏」，均在 20 分鐘內完成止漏修補作業，應變能力良好。

(四)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之查核、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作業，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1 家、販賣業 7 家、病媒防治業 44 家。

(五)自 98 年下半年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輔導，均符合規定；並查獲劣質環境用藥 80 件；另執行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12 件。

(六) 98 年下半年抽看環境用藥刊物、廣播等廣告計 482 次，查獲 9 件違規案件，均已依法告發。

(七) 98 年 12 月 23 日請本市環境用藥業者召開「環境用藥管理法規說明會」，並邀請行政院環保署毒管處長官擔任講座。

(八) 98 年 7 月 10 日本局於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舉辦 2009 世運毒災防救演習，參演單位包含市府消防局、警察局及行政院環保署毒災應變隊。

(九) 98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3 日，會同行政院環保署毒災應變隊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廠商，實施「無預警毒災測試」，演習「場內

液氯剛憑出口凡爾腐蝕破裂，致使氯毒性化學物質大量外洩」，均在 20 分鐘內完成止漏修補作業，應變能力良好。

五、環境清潔維護與資源回收

(一)充實垃圾清運機具設備，98 年度汰購 10 輛壓縮車已分發區隊使用，投入現行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行列，98 年下半年清運 143,349 公噸，全年清運 292,030 公噸。

(二)維護市容環境，每日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 1,683,000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 2,366,000 平方公尺。

(三)賡續辦理新興、前金及鹽埕三區垃圾清運民營化工作，98 年下半年三區垃圾總量如下：垃圾清運量 12,981 公噸、資源回收量 1,323 公噸、廚餘回收量 1,177 公噸，總計 15,481 公噸。

(四)溝渠清疏

1.各區清潔隊每月預排清疏作業表，按「里」輪流執行清疏作業，如發現有排水不良、溝壁損壞、溝蓋遺失等無法克服且影響作業情事，即速函請相關單位建請改善；防汛期前責請各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疏隊加強清疏，特別加強低窪積水地區之溝渠清疏；針對轄內容易積水路段調查列冊管理及巡查，如巡查發現或民衆陳請臨時阻塞情事，即機動派員清除。

2.98 年下半年清疏長度 969,594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9,073 公噸。

(五)公廁管理與維護

1.加強公廁清潔維護檢查，檢查結果函送各權管單位改善；拆除老舊公廁，維護市容觀瞻。98 年下半年檢查 18,498 座次。

2.98 年 7 月 1 日至 27 日世運期間各賽館環境清潔暨公廁維護，計動員人力 12,340 人次、車輛 369 車次、一般垃圾清運 216 公噸、場館外髒亂點清運 119 公噸、資源回收 62 公噸、賽館外及附近消毒 1,115,856 平方公尺。

(六)每週隨垃圾車回收廚餘 6 日，98 年下半年養豬廚餘回收 7,888 公噸、堆肥廚餘回收 5,221 公噸。

(七)為維護市容觀瞻及增加停車位，廢棄車輛委託民營拖吊，98 年下半年計移置汽車 289 輛、機車 795 輛。

(八)98 年下半年辦理跳蚤市場活動 7 場次，每場次提供 50 個攤位給市民作為資源回收再利用多元化管道，參與民衆約 1 萬人次，將家中堪用而用不到的物品互作交流。

(九)98 年下半年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約 831 公噸、回收再利用率 22.22 %。

(十)每週資源回收車回收 3 日，98 年下半年資源回收量 120,749 公噸，

回收率 41.32%。

(二)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 H1N1 新型流感防治

1. 執行登革熱變無蚊「一里一日清專案」自 11 月 15 日起迄今 98 年 7 月 15 日，已執行清除 2,410 里次(本市轄內 454 里，每里至少已完成執行一里一日清 3 次以上)、清除空屋數 2,259 間、清除空地數 3,452 處、清除屋後髒亂處 26,791 戶；本局動員 39,793 人次、軍方人力 60 人次、3,252 車次、清除廢棄物 2,707,661 公斤。
2. 98 年 1-12 月本土病例總計 623 例，分別為前鎮區 258 例、小港區 147 例、苓雅區 77 例、三民區 48 例、旗津區 41 例、鹽埕區 18 例、左營區 11 例、鼓山區 10 例、新興區 7 例、楠梓區 4 例及前金區 2 例；境外移入病例 13 例，分別為三民區 4 例、前鎮區 3 例、小港區 1 例、旗津區 1 例、鼓山區 1 例、鹽埕區 1 例、左營區 1 例及前金區 1 例；同時對登革熱病有可能擴散點，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
3. 98 年 1 至 12 月份，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64,836 件；孳生源投藥處 14,255 處；空地清理 11,304 處；清除容器個數 2,157,923 個；清除廢輪胎 16,186 條；出動人力 122,337 人。
4. 戶外環境消毒作業分別於 98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20 日、6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及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共 3 次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其消毒面積各分別為 6,818,923 平方公尺、6,844,371 平方公尺及 7,087,576 平方公尺。
5. 制定「因應 H1N1 新型流感作業手冊」，並依行政院衛生署、本府衛生局通報等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示，辦理權管相關防治措施，目前全國疫情有趨緩現象。

六、廢棄物處理

(一)大林蒲填海工程

1. 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進場 47,615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33.3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2. 辦理第七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二)水肥處理工作

1.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19,919 公噸。
2. 於水肥廠設置溝泥前置處理設施，該項設施採委外操作，98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處理溝泥 5,212 公噸。

(三)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580 萬立方公

尺，發電量計 958 萬度。

(四)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 1.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 2.妥善處理本市焚化產生之飛灰衍生物，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飛灰衍生物 4,876 公噸。

(五)事業廢棄物管理

-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98 年 7 月至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計 917 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 3.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計 4,622 次。
- 4.持續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638 件。
- 5.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舉辦 6 場次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實機操作說明會。

(六)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 1.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垃圾零廢棄政策，減少掩埋場容積需求，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並減少環境之二次污染。
- 2.自 98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共計再利用處理底渣 37,236 公噸。

(七)垃圾焚化處理區域合作

- 1.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推動垃圾焚化處理區域合作計畫，本市除自 91 年開始與高雄縣政府協議訂定家戶垃圾相互支援處理機制外，96 年起對於因焚化爐歲修或尚未啓用或不能興建之縣市（如雲林縣、澎湖縣等），協助代處理其轄區內之家戶垃圾。
- 2.中區資源回收廠 98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處理澎湖縣家戶垃圾 8,429.46 公噸及高縣橋頭鄉進廠垃圾 150.16 公噸。
- 3.南區資源回收廠 98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處理高雄縣林園鄉家戶垃圾 8,389.74 公噸。

七、推動節能減碳

(一)辦理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配合環保署推動之「98年縣市政府機關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績效評比」方案，由本府各局處響應宣導節能減碳十大措施簽署及舉辦宣導活動，至98年12月31日止，本市之連署人數達62,366人，為全國25縣市中名列前茅，成效斐然。

(二)擬定節能減碳策略、行動及執行

1.由本局擔任本府節能減碳推動小組幕僚，主辦本府節能減碳推動小組會報召開事宜，於98年9月18日召開第六次會報，會中討論「『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期間環境友善及節能減碳措施研商會」相關單位建立綠色世運管制措施推動成效，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2.交通運輸方面：

(1)世運會期持一卡通搭乘捷運享有85折優惠，以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另世運期間持一卡通、TM卡轉乘公車免費，並規劃由6輛氫能公車在環狀公車路線服務，7月16日至26日比賽期間，民眾使用捷運及公車分別成長26.6%及74.3%，合計成長率為43.3%，搭乘人數大幅成長，7月16日開幕典禮提供主場館至高鐵站公車免費接駁服務，輸運11,250人；另捷運R16、R17、R18站輸運23,081人，大眾運輸使用率達85.8%。7月26日閉幕典禮提供主場館至高鐵站免費公車接駁服務，輸運14,613人，另捷運R16、R17、R18站輸運26,500人，大眾運輸使用率達82.2%

(2)於2009高雄世運官網及交通局網站「2009世運交通達人區」，提供主場館開閉幕交通疏導、觀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達比賽場館、場館周邊停車場、行動高雄、智慧交管等資訊，計有17,887人次進入網頁瀏覽相關資訊。

(3)設置公車專用道：市區中正路（輔仁路至大勇路，5公里），7月16日至7月26日每日7~19時實施；左營軍區內中正路（介壽路至軍校路，1.8公里）7月16日及7月26日每日16~24時實施。

(4)世運期間，在主場館、蓮池潭、綜合體育館（小巨蛋）及中正技擊館周邊加強未定檢機車巡查或機車路邊攔檢。

(5)於世運期間，配合機車計畫巡查作業，並宣導二行程機車汰舊回收。另於世運期間增加廣播宣導，鼓勵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

3.住商用電方面：

(1)針對「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主場館與附近捷運沿線商家、賣場加強辦理冷氣不外洩、採用省電設施之節約能源宣導，估計宣導超過100間大型商家。

- (2)由觀光局制訂環保旅館簡易標準，並要求簽約飯店於世運期間配合實行：如不主動提供一次用沐浴備品、場所內不提供免洗餐具、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加強『冷氣不外洩』、『冷氣調至適溫』、『白天關閉招牌燈』及『選用節能標章產品』等宣導措施。
- 4.工廠污染方面：
 - (1)大型工廠方面已協商水泥業與鋼鐵業如東南水泥、海光、龍慶、唐榮、世家及協勝發等工廠世運期間進行歲修停工；中鋼公司亦停一座發電鍋爐運作，並承諾改用乾淨燃料，另外大型化工廠則全面停止歲修，維護世運期間空品及提昇市民觀感。
 - (2)世運期間，針對特定列管地區如楠梓區高雄大學周邊重劃區、左營區高鐵站周邊空地、小港區大坪頂重劃區…等容易露天燃燒之地點，嚴格取締露天燃燒。
 - 5.再生能源方面：世運主場館太陽能光電系統已正常運作，發電後多餘電力將儲存或賣給台灣電力公司，太陽能光電系統一年可發電110萬度以上，平日除可供應主場館用電外，如有多餘電力可以1.79元台幣/度回售台電。
 - 6.減少資源浪費方面：
 - (1)賽事期間選手於供膳中心（餐廳）以自助方式用餐，現場所使用的餐具規定為可重複使用的餐具。
 - (2)外送餐盒則使用紙類可回收容器。
 - (3)透過宣導方式（廣播、報章雜誌等），加強宣導餐飲業減少使用免洗餐具，並設置分類。
 - (4)世運會場及周邊道路清潔以加入臨時人員加強清掃，並由區清潔隊掃街車支援維護，及設置資源回收設施。
 - (5)採用無污染（以網路、電子看板）之宣傳世運方式，並優先採用再生紙做為文宣品。
 - 7.綠化及施工方面：
 - (1)全市色彩計畫積極配合世運會執行；空地美化部分，今年度私有空地綠美化預計將達49.5公頃，公有部分為60.6公頃，共計約110公頃；另要求各單位配合於世運期間禁止施工。
 - (2)世運期間工務局各單位暫時停止挖掘工程、新建工程與其他公共建設等大型工程，並配合於世運期間各項大型工程暫時停止進行。
 - (3)今年度7月份20米以上之道路停止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而世運期間市區內道路將全面禁挖。
 - 8.規劃建置自行車專用道98年度完成超過200公里自行車道建置，並設置自行車架7,000座等相關配套措施，使高雄市成為自行車友善

城市。

9. 為達成高雄市永續發展及環境品質，針對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燃煤發電機組 4 部新增擴建案將造成大量溫室氣體排放之議題，於環評會議中表達本市反對立場，最終達成環評會僅通過新建 2 部機組之決議。
10. 98 年私有閒置空地共有 158 件取得綠美化證書面積達 48.8 公頃，總計完成綠美化總面積達 118.3 公頃，二氧化碳固定量增加 5,418 噸。
11. 推動本市太陽光電「陽光社區」計畫，於 98 年 11 月 30 日規劃 3 個陽光社區（包含民間建築及公共設施）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補助，經經濟部能源局審議，該局同意補助本市 1 個陽光社區（河堤社區），共建置 66 KWp（民間建築 44 KWp、公共設施 22 KWp）容量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預計每年總發電度數為 72,270 度。
12. 依「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空地綠美化圖說審查、竣工查核及維護管理執行計畫」，本局持續積極宣導，鼓勵市民踴躍參與空地綠美化，除可享有減免地價稅及容積率獎勵優惠外，更可改善整體市容觀瞻、消除髒亂及登革熱，提供市民優質生活及休憩空間，98 年私有閒置空地共有 158 件取得綠美化證書面積達 48.8 公頃，總計 98 年本市公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總面積達 118.3 公頃，二氧化碳固定量增加 5,418 噸。
13. 推動綠能產業發展，由本府工務局同步編列陽光社區建案加碼補助預算 1,920 萬元（預計 8-10 個推案，每案 120 戶），為推廣太陽能，除中央經濟部補助民間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板 5 成的費用，本府另外加碼 2 成。另於新建之旗后攤販集中場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案，並設置綠能示範屋 1,000 萬元，利用本市現有公部門建築，規劃設置藉以向市民宣導善用再生能源，並透過公共建設率先使用綠能應用商品及建材。
14. 本府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有意進入產業之創業者提升其研發及市場定位能力，進而提出產製計畫並向中央申請創業貸款或補助，並促進產學合作，創造多元化之產業聯結，業與中銳實業有限公司、加銘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旺承科技有限公司、昇遠科技社、綜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禾旬科技有限公司、蓋婭綠色科技有限公司、恆康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廠商完成簽署進駐協議書。另制定「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要點，並完成法制公告作業，將對本市綠色產業為營業項目、技術產

品或服務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之中小企業，經資格、營運審查通過後，於通知 30 日內完成簽約並進駐本中心。

(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國際交流

- 1.98 年 10 月 4 日特邀請美國史丹福大學環境生態與全球變遷系－史蒂芬·史奈德教授 (Dr. Stephen Schneider) 至高雄參訪，由本局接待並至高雄縣林邊鄉實地觀察 88 風災所造成之環境衝擊，史奈德教授表示氣候變遷對地球環境的影響日益嚴重，11 月 5 日於高雄經典酒店舉辦「氣候變遷政策的排序」專題演講，向南部地區政府機關、學術界、產業界闡述氣候變遷的治理、調適的政策重點。
- 2.98 年 11 月 5 日由 ICLEI 指派大洋區辦公室主席 Martin Brennan 先生至本市參訪，並於漢王飯店舉辦「後京都時期地方政府對抗氣候變遷之行動」演講會，與本市產官學界進行氣候政策的政策交流，並於 11 月 6 日至本府提供設置東亞辦公室之諮詢協商，至本市提供設立東亞辦公室相關事宜之諮詢，Martin Brennan 先生並於 98 年 12 月 COP15 會議中協助本市向 ICLEI 提交地區辦公室之申請書。
- 3.98 年 12 月高雄市代表團含本局 2 人、NGO 2 人及學生代表 3 人，共 7 人至丹麥參加第十五屆締約國大會 (COP15) 及 ICLEI-LGCS 會議，連續 2 個星期全程參與 COP15 會議及相關活動，代表團於 12 月 10 日晚間 8 時並於 ICLEI 「地方政府會客室」上台報告本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成果，本局代表市長向 ICLEI 主席 David Cadman 遞交成立 ICLEI 地區辦公室的規劃書，希望 ICLEI 在高雄成立台灣辦公室，以帶領台灣地方城市永續發展及對全球氣候變遷的關懷，並且協助亞洲各國地方城市共同賣向永續發展，ICLEI 在這次哥本哈根會議期間進行進度討論，預計明年 5 月將作是否設立辦公室的最後決定。

(四)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

- 1.訂定「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於 97 年 11 月 1 日起受理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並裝設於本市轄區知用戶申請補助。
 - 2.並於 98 年 4 月 21 日第 1346 次市政會議修正「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比照經濟部能源局提高補助金額，其面蓋式平板集熱器、真空管式集熱器每平方公尺補助金額由新台幣 1,500 元提升至 2,250 元，無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補助金額由 1,000 元提升至 1,500 元。
 - 3.截至 98 年 12 月底，受理案件 2,675 件，已完成補助件數 1,911 件，撥款金額 17,999,901 元。
- (五) 98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境競賽考核，本局推薦 4 個里（鹽埕區育仁里、光明里及前金區後金里、文西里），均

榮獲「村里組」優等；另 98 年辦理「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 Ecolife 網暨節能減碳簽署」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22 個梯次，參與人員為本局各區清潔隊、美化助理員、區公所代表、河川巡守隊志義工、各局處及學校代表，共計 1,794 名。

(六)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之綠色採購實施計畫

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計畫，建立民衆消費購買環保標章產品理念，98 年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計 207,927 人次參與，本市綠色商店家數共計 51 家。

(七) 98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及義工人員遴選結果，本局輔導推薦郭進國先生榮獲優等及高雄市藍十字環保愛心協會榮獲甲等。

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一)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監督查核本市列管環評案件 53 件，召開 3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送審案件 9 案，審查日數亦由法定 50 日減少至 40 日以下。

(二) 台電大林電廠更新計畫

1. 有關「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本府原則為「污染不增量甚至減半，達到碳平衡機制」，原規劃設置 4 部 80 萬瓩燃煤機組，業於 98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8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通過 2 部 80 萬瓩燃煤機組之設置及營運。

2. 有關本案更新 2 部 80 萬瓩燃煤機組，空氣污染量之分析：

(1) 更新前空氣污染排放量為粒狀物染物 256 噸/年、SO_x 9,939 噸/年、NO_x 5,993 噸/年。

(2) 更新後空氣污染排放量為粒狀物染物 232 噸/年、SO_x 2,842 噸/年、NO_x 2,042 噸/年。

(3) 依照台電公司提出的空污排放濃度承諾，新建兩座燃煤機組並淘汰老舊機組後，主要的污染物 SO_x 粒狀物染物減少 7,097 噸/年、NO_x 減少 3,951 噸/年、粒狀物染物減少 14 噸/年；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應可達到減半的目標，但粒狀物染物初步估計僅能微幅降低。

3. 有關本案更新 2 部 80 萬瓩燃煤機組，二氧化碳之分析：

(1) 依照台電公司資料更新前二氧化碳 690 萬噸/年。更新後二氧化碳 884 萬噸/年。排放量增加約 194 萬噸/年。

(2) 二氧化碳的因應對策，台電公司須擬定具體可行的總量管制、減量措施（如提升效率、採用最佳可行技術、CCS 等）及抵換方案，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環境保護局）

前述措施和方案應在電廠所在地優先實施。且台電公司於國內自行經營碳權或專案計畫，應與設置發電廠之縣市政府溝通協調取得共識。

九、環境污染稽查

(一)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3,949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5,356 件，辦理時間平均 1.11 日完成。

(二)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34,823	7,137	4,240	7,062,004
空氣污染	2,265	30	34	2,443,992
水 污 染	1,076	11	11	958,000
噪 音 污 染	1,799	80	6	64,500

一、統計期間：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9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536 件、金額 4,949,788 元。

(三)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25,715 條、繫掛看板 1,292,537 面、張貼廣告 4,060,279 張、噴漆廣告 7,735 處、散置傳單 691,727 張、其他廣告物 3,525 件，動員人力 40,287 人次，告發 2,120 件。

(四)「綠姆指總動員－拆除廣告換現金」

推動「2008 高雄觀光年」、「2009 世運會」，對日趨氾濫之張貼小廣告物問題，於 97 年 11 月 17 日起推動「綠姆指總動員－拆除廣告換現金」活動專案。本次專案執行截至 12 月 2 日結束，市民協助除拆之小廣告總數約 61,250 公斤重，約為 1,837,500 張違規廣告紙。

十、環境監測

(一)空氣監測

1. 空氣固定污染源監測：固定污染源監測車至轄區內工廠進行煙囪廢氣濃度檢測，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8 支煙囪 32 項次，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2. 15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每月 2 次至各站採樣分析，樣品送回分析空氣中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540 項次，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3.5 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臭氣、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各測站每五分鐘之即時資料，透過網路傳輸至本局監測中心統計分析，作為管制（理）之參考，及提供市民上網查詢即時空氣品質資訊，監測結果，本市 98 年 7 月至 12 月懸浮微粒（PM10）合格率為 74.16%、臭氧合格率為 91.32%，其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4. 機動調派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為彌補固定站機動性不足，另派巡迴監測車監測小港區、前鎮區、楠梓區、左營區等 4 處空氣品質，除小港區、前鎮區、左營區懸浮微粒少部分偏高，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二)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 1.13 站一般環境噪音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72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早、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98 年 7 月至 12 月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90.38%。
- 2.12 站交通噪音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72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早、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98 年 7 月至 12 月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100%。

(三) 水質檢驗

1. 工廠廢污水檢驗：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1,259 項次。
2. 河川水質採樣調查檢驗：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水質，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採樣檢測 108 個水樣 1,300 項次，愛河檢測 36 個水樣、前鎮河 12 個水樣、後勁溪 30 個水樣、鹽水港溪 30 個水樣，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愛河合格率為 91.7%、前鎮河合格率為 100%、後勁溪合格率為 80%、鹽水港溪合格率為 83.3%。
3. 飲用水水質檢驗：配合「高雄市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實施 50 點管網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 27 項，並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於 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7,196 項次，水質檢驗結果均按月公布。
4. 地下水水質檢驗：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包括大林蒲等，於 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96 項次，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
5. 湖潭水質採樣調查檢驗：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蓮池潭、內

惟埤、金獅湖水質，98年7月至12月，計採樣檢測39個水樣339項次，蓮池潭檢測27個水樣、內惟埤6個水樣、金獅湖6個水樣，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合格率皆為百分之百，其中蓮池潭水質可達丁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四)事業廢棄物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單位之採樣予以逐項檢驗，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98年7月至12月計檢測25項次。

(五)訂定盲樣測試計畫，提高檢驗數據公信力：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每半年實施盲樣測試、內部盲樣測試及參加國際盲樣測試，於98年7月至12月完成盲樣測試樣品數31項次，全部合格。

(六)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於98年7月至12月數據可用率為99.41%。

(七)環境非游離輻射檢測：監測本市15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非游離輻射背景調查監測，於98年7月至12月共計106項次，監測結果遠低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

(八)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98年7月至12月計檢測5項次。

(九)世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

1.世運期間本局除原設置於高雄市5個空氣品質監測站(大林蒲、鳳山水庫、鳳陽、成功、愛國)外，另於6月24日起調派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進駐世運主場館周邊(世運主場館東側及東南水泥附近)，執行機動監測任務，監測結果顯示，世運期間高雄市空氣品質均為良好及普通等級，其中良好日數為71%，普通等級日數為29%。

2.世運期間(7月)為加強蓮池潭水質監測，共計採樣4次，12個樣品，111項次，監測結果以丙類地面水體水質標準計算，達成率為100%。

3.世運期間配合賽事各場館飲水機水質監測，共計檢測22個樣品47項次。

十一、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一)垃圾處理情形：垃圾進廠量共計129,650公噸，垃圾焚化量共計108,603公噸。

(二)發電實功率共計37,947 MWH(千度)、售電實功率共計24,162 MWH(千度)，售電收入共計新台幣4,051萬元。

(三)設備維護情形：機電設備維修作業完工達成率90%；連續自動監測(CEMS)系統設備妥善率達98.7%。

- (四)環境監測之煙道廢氣排放檢測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 (五)戴奧辛檢測結果，98年7月6日採樣分析結果 $0.012\text{ng-TEQ}/\text{Nm}^3$ 及11月16日採樣分析結果 $0.013\text{ng-TEQ}/\text{Nm}^3$ ，皆符合法規標準 $0.1\text{ng-TEQ}/\text{Nm}^3$ 規定。
- (六)符合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要求，並維持其有效性。
- (七)參觀民衆、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22梯次團體1,233人到廠參觀。回饋設施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79,793人次。

十二、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 (一)垃圾進廠量為148,904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67,053公噸(佔45.0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81,851公噸(佔54.97%)，垃圾焚化量為140,377公噸。發電量為51,188千度，售電量為33,894千度，售電金額約為5,886萬元。
- (二)長期支援高雄縣林園鄉家戶垃圾跨區處理，統計9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共處理高雄縣林園鄉家戶垃圾8,390公噸。另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雲林縣垃圾，期間跨區支援處理雲林縣家戶垃圾1,086公噸。
- (三)底渣清運量為22,929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6.33%，底渣廢金屬回收440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1.9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4,715公噸，約佔焚化量之3.36%，衍生物清運量為6,689公噸約佔焚化量之4.77%。
- (四)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881件，維修完工件數867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98.4%。
- (五)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 (六)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2期10班，學員人數合計為280人。游泳池泳客計61,525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等42個機關團體共1,871人。
- (七)委託高雄餐旅學院辦理「98年度辦理烘焙丙級證照訓練班(麵包類)」(招生人數30人)及委託勞工局就業訓練中心辦理「98年度委託辦理美容丙級證照訓練班」(招生人數20人)。

貳、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 一、因應環保署設立高高屏總量管制區，建立排放量總量管制以及排放量保留、抵換制度資訊平台，籌組總量管制專案小組。
- 二、嚴格管制燃燒塔排放，需安裝有效處理設備，不得逕行排至燃燒塔，檢視廢氣燃燒塔排放削減率、燃燒溫度和流量等實際情形，確認是否符合

- 設計值。
- 三、進行港區、臨海工業區鋼鐵業與煉鋼業揚塵逸散污染管制，針對港區散裝雜貨碼頭裝卸業者進行裝卸行為管制；臨海工業區污染源則要求堆置場污染防治、出入口增設洗車台及改善道路鋪面等。
 - 四、完成集合式住宅與各級學校蓄水池水塔水質調查與輔導，協助民衆自主管理。
 - 五、藉由學者專家審查加速污染行為人釐清鑑別，落實土壤地下水控制整治場改善技術層級，提昇整治效率及加強預防觀念。
 - 六、持續推動市府各局處落實節能減碳施政政策，藉由公部門帶頭示範日常生活之節能減碳行動；另持續依照 14 項業務面溫室氣體減量指標，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施政措施。
 - 七、針對住商、交通、廢棄物及森林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管制，制訂有效自治條例。並依據溫室氣體減量法，輔導協助工業部門實施自願減碳計畫，使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2030 年降至 2005 年排放水準之 75 %。
 - 八、完成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提升大眾騎乘習慣及租借使用率。
 - 九、研擬「高雄市新購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補助要點(草案)」，推動電動機車，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改善空氣品質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 十、推動 99 年節能減碳綠色年-整合各局處推動節能減碳活動：
 - (一)制定高雄市固定排放源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自治條例。
 - (二)成立低碳城市發展中心（ICLEI）辦公室。
 - (三)參加 5 月 28 至 30 日之 ICLEI-波昂氣候變遷會議。
 - (四)針對高雄市中小企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減量輔導。
 - (五)打造低碳社區－輔導 75 個社區成立節能減碳志工團。
 - (六)打造低碳社區－補助 75 個社區設置節能燈具或節水設備。
 - (七)打造低碳社區－成立節能服務團，對住宅社區、商家進行節能診斷。
 - (八)打造低碳社區－設立 40 個以上社區管理委員會，參與節能減碳講習，並於 10 個社區成立環保標章產品展示區。
 - (九)持續加強稽查機關、學校、餐廳限制使用免洗餐具暨產品過渡包裝，從食品和相關包裝源頭減量。
 - 十一、加強市場垃圾分類和廚餘回收項目，風景名勝地區垃圾分類，以提升遊憩及環境品質；研擬特殊行業如外燴、夜市、殯葬業…等實施垃圾分類。
 - 十二、訂定加強高雄市區廣告物稽查管制計畫，漸進引導租售屋廣告轉型為網路化…等現代化方式。
 - 十三、朝向綠能低碳城市設計中區廠環境、外牆、煙囪作為行銷高雄的典範。

參、結論

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了 2009 世運的考驗，有了這美麗的經驗，接下來即將面臨縣市合併環保業務的整合，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我們對未來高雄的環保業務整合也充滿著信心，希望我們大家的努力能為大高雄居民建造一個舒適、整潔的綠色居家環境。謝謝大家。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敬 祝

各位 健康如意

大會 圓滿順利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兵役處業務報告

日期：99年4月21日

報告人：處長 趙文男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7屆第7次大會開議，^{文男}謹代表本處全體同仁，誠摯感謝貴會過去對役政團隊的支持，並期盼未來繼續給予策勵與指教。

役政工作不斷以宏觀的視野，熱情、主動關懷民衆權益，期使役政服務更臻圓滿完善。現謹將本處當前施政重點，以及未來重點工作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正。

貳、本處榮耀分享

（98年迄今中央或本市獲獎事蹟）：

- 一、本處經內政部評鑑為98年下半年替代役管理及公益服務「績優單位」。
- 二、本處執行79年次役男徵兵處理作業經內政部評鑑為「績優單位」。
- 三、萬安31號演習綜合實行演練經行政院動員會報於98年評定為「績優單位」。
- 四、本處辦理97年軍人公墓工程執行經市府98年評鑑為「優等」。
- 五、98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榮獲市府頒發傑出貢獻獎之「團體獎」及「個人獎」。
- 六、辦理第7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榮獲市府評鑑為「甲等」。

參、98年9月至99年3月重要業務成果

一、政軍協調成果：

（一）協助辦理國防部「傾聽民意列車」座談會：

1. 主動協助消防局徵得軍方同意救援車輛進出軍用管制道路，並於壽山自然公園（七蔓站）附近設置活動門禁及步道整修俾利人道救援及山林防護工作。該項作業於98年10月19日配合觀光局告示牌完成設置。
2. 98年12月22日由張立委顯耀邀請國防部高部長率軍方相關人員於左



營四海一家，以協助本市推動河堤國小建校撥地案為主要提案，經市府民政局等 7 個局處 14 個提案，由本處彙整「高雄市政府與軍方相關事項提案資料」，由市長率相關局處人員與會研商，會中就河堤國小籌建用地遷建達成共識並成立連絡對話窗口。其餘如民政局提案：海軍官校圍牆邊軍部水溝臭氣沖天，請儘速解決；新工處提案：請開放中海路由軍校路至軍區內中正路段及軍區內中正路由中海路至介壽路段供市民通行使用，以利紓解世運主場館落成啓用後所造成周邊道路之車流；觀光局提案：申請國防部移撥荷梅營區（壽山北營區 CE020201/A21）等用地供壽山動物園作為第二園區（野生暨夜間動物園區）開發用地；都發局提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國防部 205 廠原地整建暨開發等 11 個提案，本處仍繼續積極協調處理中。

(二) 協調軍方參與眷村服務：

1. 98 年 9 月協調陸軍第八軍團處理前金新村磚牆倒塌、眷地遭佔用營業及行仁新村拆遷案。
2. 98 年 10 月協調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研處實踐路 150 巷刨除重鋪案。
3. 98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左營區海富路現場會勘，研討路面刨除重鋪事宜，以維護市民安全。
4. 市長允諾將對左營地（眷）區許多產權屬軍方所有之營區外馬路不平、路樹、路燈等問題，由市府工務局養工處協助維護處理。

二、主動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中心開設懇親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98 年 9 月至 99 年 3 月份計派遣本處同仁 21 組 63 人次，於假日遠赴台中、嘉義、台南、屏東等各新兵訓練中心，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深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三、無遠弗屆的敬軍活動：

本市每年辦理 8 千餘位役男入營服兵役，分佈於各軍種單位服勤，無論戍守在本島、外島及海防擔任維安及保家衛國工作，均備極辛勞。本處於 98 年中秋節及 99 年春節前夕，率團前往本市週邊駐軍部隊及陸軍、海軍、聯勤、海巡、後備指揮部、各新兵訓練中心等 50 個單位，代表市長慰問。並於 98 年 10 月 13、14 日由市長率團遠赴金門



關懷慰問本市籍子弟在營服役情形及慰勞國軍官兵戍守疆域之辛勞，以激勵國軍士氣，慰勞駐軍致贈慰勞款計 309 萬元。

四、溫馨隆重的兵役節表揚大會：

99 年 2 月 26 日於市府大禮堂辦理兵役節表揚大會，以表彰績優役政單位及人員、服勤高雄市替代役役男，並請駐防本市部隊推薦績優官兵代表受獎。大會由林副市長主持，並邀請各界軍政首長及來賓 380 餘人參加。會中表揚績優役政單位計 14 個及績優人員計 149 員，感謝辦理役政及協助役政績優人員的努力及協助推展役政工作，達成建軍備戰任務，大會場面隆重備極溫馨。



五、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一)為使役男安心服役，針對服兵役役男列級扶助家屬，辦理生活扶助各項事宜，發放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共計 801 萬 1,400 元，受益家屬 383 戶次。

(二)關懷慰問住院官兵 21 人，致贈慰問金 4 萬 7,000 元。

(三)春節及端午節慰問傷殘、癱瘓退除役軍人 53 人，核發慰問金 282 萬 1,000 元。

(四)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列管有 53 人，每年三節發放傷殘慰問金 242 萬 6,000 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40 萬 8,000 元，計發慰問金 283 萬 4,000 元

(五)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98 年 9 月至 99 年 3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2 人、因病死亡 3 人、意外死亡 1 人及因病 2 等殘 1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416 萬 8,000 元。

六、便民利民的彈性徵兵處理作業：

為能滿足役男入營期程規劃，適度調節徵兵處理時段，辦理彈性徵兵檢查時間，以問卷調查，由應屆大專畢業役男選擇希望儘速入營或希望較晚入營。

99 年 1 月經調查統計，欲儘速入營人數 3,016 人，已安排於 3、4 月徵兵檢查，並接續抽籤、入營。對於希望較晚入營之 3,452 位役男，將於 99 年 12 月辦理體檢，並接續抽籤、入營。

本項彈性措施，可讓役男選擇符合其生涯規劃之期程入營服役，俾便就學或就業之安排，充分維護役男權益。

七、熱情洋溢的兵役博覽會：

為使役男及其家屬瞭解入營後軍中生活及訓練內容，以消除其心中各種疑慮，本處於 98 年 11 月 21 日下午假「夢時代購物中心」前廣場舉辦「98 年兵兵有禮役役非凡兵役博覽會」活動，當日除了有國軍各軍種、訓練中心的攤位展示外，另有海軍樂儀隊、陸軍官校戰鼓表演、特勤戰技操演及內政部役政署反毒大使團搖滾樂團演唱舞蹈表演等節目，現場民衆參與熱烈，充分達到寓教於樂，擴大兵役宣傳的效果。



八、釋疑解惑的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為讓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檢查重點及入營相關注意事項，減少其心中疑惑及讓役男體檢前有餘裕時間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本身之權益，進而讓役男了解兵役法規所涉及本身之權利義務，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99 年分別於 2 月 8 日、9 日、10 日下午，在市府大禮堂舉辦宣導座談。座談會邀請體檢醫院指派家醫科、骨科、內科、外科、眼科、精神科等醫師及法令諮詢等分組座談，役男及家屬踴躍參加，成效良好。同時為配合國防部志願役士兵招募，現場並安排國軍人才招募中心人員解說志願役之招募情形，使本市役男在服兵役上有另一種選擇。

九、愛鄉愛民的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本處積極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活動，匯集本市服役之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活動，並將公益服務類別區分「助學服務、社區服務、其他服務」等 3 類及寒暑假捐血活動，使其各項公益服務項目融合於市政工作，展現替代役制度積極推動社會公益服務之目標。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計 277 人參加，共捐 77,750cc 熱血，居各縣市之冠，充分發揮愛心回饋社會。榮獲內政部役政署頒發 98 年下半年替代役管理及公益服務「績優單位」。



十、關心家園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本市後備軍人約有 19 萬 3 千餘人，依行政區編成 11 個後備軍人輔導中

心，各中心於各里成立輔導小組，另成立忠義青溪協會與後備憲兵荷松協會。本處積極輔導後備軍人團體推展公益服務，匯集成一股無私奉獻的力量，創造美好家園。

公益活動成果如下：

(一)楠梓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98年9月13日舉辦愛心捐血等公益活動。

(二)98年10月邀集各區後備軍人，參加本市左營萬年季「台客舞萬年」活動。



(三)忠義青溪協會98年12月14日於小港區社教館舉辦「本市後備軍人全民國防宣導暨藝文活動」，加強後備幹部全民國防觀念及藝文氣息。

(四)後備憲兵荷松協會98年12月12日於高雄憲兵隊舉辦「98年度全民國防及登革熱防治宣導暨憲兵節慶祝活動」，將全民國防及登革熱防治的重要性，推廣至高雄市各區，並增加後備憲兵幹部間情誼。

(五)99年2月28日邀集本市後備軍人及其眷屬熱忱參與高雄國際馬拉松活動。

十一、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一)98年10月共辦理左營區明建、祥和里及小港區青島等3場眷村居民健康講座等活動。

(二)98年12月共辦理左營區永清、果峰里等2場眷村居民健康講座等活動。



十二、創新貼心的軍人公墓e化服務

本市軍人公墓位於高雄縣燕巢鄉深水，目前安厝骨灰單櫃12,386個、夫妻櫃739個，合計13,125個櫃位。

考量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軍墓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處於98年7月1日建置完成全國首座軍人公墓網路祭拜系統，98年7月至99年2月底瀏覽本網站人數約5,100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



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

十三、緬懷忠靈的軍人公墓祭祀大典為重視軍人權益，鼓舞士氣，軫念忠烈，分別於 98 年 3 月及 8 月辦理春、秋兩祭典活動，均邀請當地政軍首長、代表及遺族約 1,000 餘人參與祭典活動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肆、未來努力方向

一、積極規劃縣市合併役政相關配合事項：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基於一市整體之原則，將市、縣作法予以必要之整合。積極聯繫高雄縣役政單位，共同辦理高雄縣市合併法規整併事宜，及整合常備兵（替代役）入營護（輸）送作業，以確保銜接轉合過程平順，避免影響對民衆之適切服務。

二、綜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練，協調國軍救災：

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法及災害防救法修法，期能結合災防體系、全民防衛動員體系與戰力綜合協調體系，藉以完備市府應變動員計畫，再朝統一指揮，強化橫向聯繫國軍救災，精簡作業程序推動，落實災害防救與全民防衛動員資料共享機制。並藉年度動員（萬安）演習，驗測動員、民防、緊急醫療與災害防救等各種緊急應變機制，建構完整協同應變機能，以因應未來複合式災變搶救能力，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守護美好家園。

三、擴充軍墓網路服務功能及軍墓工程：

以大高雄都會型態，提昇兩座軍人公墓資訊設備軟硬體設施，並整合安厝資料網路查詢及遠距即時傳輸網路祭拜等。化服務工作，以全年無休開放園區方式，適時為遺族辦理祭祀服務。

為完善軍墓園區設施及提供民衆良好洽公環境，特於 99 年辦理園區建物周邊採光罩、廣場地磚鋪設、荷花池景觀改善及道路瀝青鋪路等工程。

四、軍墓美綠化及公園化：

本市軍人公墓位於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村，自 83 年 1 月 15 日完工啓用，

即積極經營軍墓園區管理、水土保持與綠美化工作。

每年園區養護工作以維護園區清潔及植栽撫育綠化工作為主，按季節種植花卉以多年生花卉為背景，99年將持續種植應景花卉，以提升軍墓公園化為目標，俾提供民衆美麗花香的洽公環境。

伍、結語

募兵政策正積極規畫中，值此役政制度重大轉型變革之際，全體役政同仁正肩負承先啓後之重責大任，本處將以新思維、創新作法來迎接新挑戰，並以更多的創新措施，關懷役男及家屬需求，以更貼心、更便民的措施，服務市民，建立優質役政。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快樂，諸事如意。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26 日

報告人：局長 盧維屏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七次定期大會開議，維屏奉邀出席報告都市發展各項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作為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謹代表全體都發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匡督策勵，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司職高雄市整體空間規劃，致力城市發展與營造，將落實推動高雄港市整體發展計畫，整合交通建設與土地開發，促進都市用地活化與再利用，發揮產業綜效，並改善市民環境品質、增進社會福祉，創造高雄在國際城市的競爭優勢。

98 年下半年迄今，本局持續就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更新與地區再發展、社區環境營造及弱勢民衆住宅服務等業務，積極策劃辦理。同時，因應縣市合併在即，未來大高雄城鄉區域治理亦將是重大挑戰與責任。本局亦已依 99 年度核定預算計畫，就大高雄都會發展角色定位、空間佈局與多元產業再發展利基、非都市土地強化規劃及國土保育等議題，展開研析與規劃，並期與中央共襄合作，成為兼具產業經濟競爭力與生態永續之南部首要城市。

茲就本局現行重要業務推展概況，以及未來施政要項簡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正。期盼在社會各界的共識，以及都市發展局團隊的群策群力之下，透過 貴會的指導和鞭策能逐步推動。

貳、98 年已完成之重要業務

一、港市合作再造，提昇城市競爭力

(一)完成外海路及中林路延建工程

為提升高雄港競爭力，滿足洲際貨櫃中心成立後之聯外交通需求，以及現有中林路至南星計畫區海堤間，整合開闢寬 80 公尺長 3.3 公里之外海路，及延建寬 50 公尺長 1.27 公里之中林路。目前全案工程已完工，並於 99 年 3 月 19 日開放通車。

(二)完成鐵路地下化全線都市計畫

本局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全線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已告完成。高鐵左營站至正義路全長 13.75 公里將設置 8 處通勤車站。高雄車站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 99 年 3 月 2 日公

告實施，劃設 10 公頃車站專用區以提供完整的交通轉乘機能，並將車站東側 15 公頃土地變更為商業區，藉以創造新的商務、金融、購物等活動空間。

(三) 催生高雄港國際旅運大樓

高雄港國際旅運大樓建設計畫在本府與高雄港務局合作推動下，業經行政院 98 年 10 月 29 日核定。高雄港務局將於 19-20 號碼頭投資 28.5 億元興建港務大樓及國際旅運大樓，計畫於 99 年辦理競圖及設計工作，100 年起分 3 年施工，預計 103 年完工營運。本案開發因係屬公務及公共性質，本府將協助高雄港務局朝免開發負擔方向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由港務局無償提供海邊路土地供本府開闢道路，本案刻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四) 完成停獎及開放空間容積獎勵激勵措施

為振興高雄市營建產業經濟，本局於 99 年 1 月 15 日公告實施建築容積獎勵計畫，建築基地開發得依規定申設開放空間及停車位之建築容積獎勵，其合計上限值為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之 0.3 倍，以激勵房地產建築推案量，進而帶動營建及下游產業。

二、行銷高雄及國際接軌

(一) 舉辦國際都市發展協會第 33 屆年會活動

國際都市發展協會 (INTA) 第 33 屆年會由內政部營建署、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共同辦理，並於 98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6 日在本市舉辦，本市配合辦理世界城市發展會議、城市參訪等活動，計有 30 多個國家 100 多位會員與會，高雄姐妹市澳洲布里斯本副市長亦特別應邀出席。

(二) 完成城市景點 360 度實境演出

為行銷高雄市，製作約 140 個特色景點之 360 度環景照片，搭配中、英文導覽說明介紹高雄市的美與特色，發布於 Google Earth 3D 地理空間平台，同時也建置於本局網站，提供多元的瀏覽方式，讓全世界的人都可透過網路體驗環繞現場的高雄市景觀。自 98 年 6 月份上線至 12 月底，已創造約 15 萬來自世界各地之點閱人次，有效達成行銷高雄之目的。

(三) 舉辦「面對氣候暖化下全球都會區域的創新作為」國際論壇

在推動生態城市的目標及區域治理課題下，本局於 98 年 11 月 2 日、3 日舉辦為期 2 天的「面對氣候暖化下全球都會區域的創新作為」國際論壇。德國歐盟生態城市團隊、香港中文大學教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等專家學者應邀與會，共同探討都市生態發展，並發表關於大高雄城鄉生態推動策略。

三、推動新草衙地區再發展

(一)駐地新草衙，提供都市更新諮詢服務

98年5月15日本局在新草衙地區成立都市更新工作站，期望藉由在地服務，深入了解地區再發展問題核心及提出解決策略。工作站除隨時提供都市更新相關諮詢，亦主動宣導及辦理說明會。

(二)改善新草衙公共空間基礎設施

為改善新草衙地區居民步行空間系統，本局於康定路、德昌路段辦理「新草衙人行環境暨整平改善工程」、「鎮中路衙忠路口廣場整體環境改善工程」，以及「興仁國中北側退縮地環境改善工程」，預計99年4月完工，屆時將提供新草衙地區居民安全舒適的步行環境及優質的休憩場域。

四、營造城鄉新風貌

(一)執行挽面計畫

1.本局推動執行「高雄厝來挽面」建築景觀整建維護計畫，配合捷運通車與2009世運會舉辦進行環境改造。迄98年底協助本市主要幹道、交通場站周邊老舊建物立面改造計143件。

2.本(99)年度持續執行挽面補助方案，並為結合本市重要公共建設，如二運河環境改造計畫等，新增策略地區範圍及給予申請補助，俾公共環境暨民間建築同步改善。

(二)執行城市洗面計畫

88風災重創南台灣，本局針對全市38條30米以上主要幹道沿街建物，由市府免費僱工拆除破損、有安全之虞的招牌鐵架雨遮等152件，已於98年11月初全數拆除完畢，協助市民恢復正常生活及市容景觀。

(三)營造河濱國小生態社區綠校園

河濱國小帶狀校地遭佔據長達40年，環境髒亂，素有「乞丐寮」之稱。經本府協調拆除並與學校合作進行社區營造與校園整理，已於98年12月竣工，成為二號運河畔居民休閒場所。

(四)辦理05R10捷運站周邊裝置藝術

為活絡捷運05R10站暨中山路商業氣息，本局於1號及10號出口處，已完成2座裝置藝術作品，並於98年12月18日與南華商圈、中正路及中山路婚紗業者共同舉辦創意婚紗走秀活動。

(五)打造鳳邑舊城萬坪大草原

左營舊城內軍方管有空地長期缺乏管理維護，經本府協調代管，並邀集周邊鄰里社區及永清國小參與，著手推動清理及綠化工作，改造為萬坪大草原。工程已於99年2月9日完工，咸獲毗鄰的社區居民、學校師生及里長肯定。

(六)中正路臺銀圍牆綠美化

為連貫愛河兩岸之景觀美化，本局於 98 年 6 月主動洽請臺銀協助將高雄分行圍牆綠美化，獲同意配合辦理，已於 99 年 2 月完成其外牆改造及植生綠牆，並結合 Welcome to Kaohsiung 字型，協助高雄城市行銷。

(七)蓮池潭風景區周邊地區環境景觀改善計畫

配合世運會進行改善本市主要觀光風景區週邊環境，迄 98 年 7 月執行完成破損鐵皮違建拆除、整頓蓮潭路人行道及建物立面景觀、廟北里水利地綠美化、尾北里水利地地上物拆除及新設景觀綠籬、兒童之家空地改造成蓮潭入口花園等 16 項環境景觀改善計畫。

五、貫徹社會住宅政策

(一)低收入戶築巢圓夢專案

凡符合低收入戶國宅承購資格之家庭，得以月平均負擔約 5 千元購置住宅，本市「低收入戶築巢圓夢專案」推辦迄今，已協助 270 戶低收入戶家庭一圓築巢安居夢。

(二)弱勢家庭優惠購置國宅

輔助弱勢家庭優先承購國宅，截至 98 年 12 月共有 140 戶單親、27 身心障礙、13 戶原住民家庭選購進住翠華等國宅社區。

(三)國宅貸款寬緩措施

為紓解國宅貸款戶還款困難，本局分別採以三項方案辦理國宅貸款寬緩措施，包括「貸款本息緩繳 1 年」、「本金寬緩 2 年償還」、「償還期限由 20 年延長為 30 年」，迄今已有 129 戶國宅貸款戶申請受惠。

(四)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本局 98 年度舉辦提供 2 年租金補貼及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協助 842 戶青年家庭每月 3,600 元租金補助，另 912 戶享有前 2 年零利率無息負擔。

(五)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

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98 年計核發租金補貼 2,639 戶、購置住宅貸款 89 戶、修繕住宅貸款 37 戶。

參、推動中之重要業務

一、規劃高雄市港整體空間發展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建設發展、加值開發水岸環境及建置港市整體聯外交通系統，係為高雄港市建設重點發展計畫。同時因應行政院預計投資 2,632 億元以建構本市為海空經貿城市，茲提出相對應之整體規劃，並持續協調中央加速進行。

(一)強化交通運輸系統，帶動地區發展

1.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為紓解高雄港與市區交通瓶頸課題，本府督促交通部辦理，計畫內容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至第二貨櫃中心之高架橋及高雄港區新生路至第三、五貨櫃中心檢查站前之高架橋，總建設經費 92.34 億元，行政院已於 98 年 12 月 23 日核定本案。其中所需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已由本局協助完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刻辦理工程細設，預定 99 年 7 月開始動工。

2.國道 7 號計畫

為因應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及第六貨櫃中心開發案，以強化高雄港國際競爭力，本府 96 年起即向交通部爭取建設本市東側聯外快速道路，起自南星計畫區，連結台 88 線及大坪頂、大寮、大樹、仁武等地區，並可銜接國道 10 號高速公路。經行政院經建會於 99 年 2 月 8 日審議通過定案，交通部國工局刻正同步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中。

(二)推動產業振興與再生，開發新產業腹地

1.臨海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

為提升高雄臨海工業區營運效能與形象，經濟部工業局刻辦理「臨海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改善園區基盤設施及環境、道路及下水道維護等，本局將持續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成立之「臨海工業區更新推動小組」，督促臨海工業區成為老舊工業區更新之示範。

2.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計畫

為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本局正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將研擬相關鼓勵與激勵的配套開發策略，包括降低負擔比例、特倉區檢討變更為特貿區、放寬土地使用組別與住宅使用總量管制、採開發許可與市地重劃並進的開發機制、容積獎勵與激勵方案等，以增加誘因促進園區內地主加速開發，目前都市計畫的調整策略與方案，業經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99 年 3 月研議通過，後續將提大會研議並辦理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3.國防部 205 廠規劃整建暨開發計畫

205 兵工廠遷建為中央既定政策，並經多次本府及地方促請加速辦理。98 年 11 月 6 日經建會研議 205 廠遷廠獲致決議：「205 廠火工部門遷出，保留約 22.4 公頃土地提供作 205 廠原地整（新）建，所釋出 34 公頃土地變更部分做產業發展用地並回饋部分作高雄市公共設施用地」，本局將持續督促其辦理進度。

4.擴大軟體科技創新園區計畫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面積 7.9 公頃，預期在鴻海集團投資開發後，園區可供使用面積已顯不足。未來結合中鋼企業總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世貿會展中心完成後所帶來的關聯性產業群聚效應及發展，規劃將高軟北側中油 5 公頃土地優先納入擴大園區範圍，積極擴大土地及產業內容發展為具規模之『創新科技研發園區』。

5. 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計畫

南星計畫填海造陸預計民國 100 年填築完成，本府規劃南星計畫區中林路為界，以南分別規劃為自由貿易港區及遊艇產業專區。中林路以北土地刻與高雄港務局研商合作開發，預計於民國 101 年可供廠商進駐。中林路以南則已辦理用地規劃、基本設計等前置作業。

(三) 活化舊港區機能，增進休閒遊憩與觀光

1. 加速執行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短期行動重點為加速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世貿會展中心、港務大樓及旅運大樓興建，業已核定計畫，並持續推動愛河灣水質改善、台糖港埠商業區舊倉庫開發、水上公車及渡輪設置、遊艇碼頭設置、愛河流域管理等。

2. 苓雅舊港區再開發

「苓雅舊港區再開發計畫」包括 16-21 號碼頭及後線土地，已列為中央愛台 12 項建設之一。本府已優先開闢海邊路 30 公尺寬道路。另刻促請港務局研提 16、17 及 21 號碼頭土地開發利用計畫，俾結合 18、19 號碼頭國際旅運大樓成為本市新興水岸休憩觀光據點。

3. 籌設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內政部計畫將半屏山、大小龜山及左營舊城、壽山、旗后山等地區規劃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共計 1,218 公頃。98 年 12 月 18 日內政部召開「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86 次委員會」審議，原則同意其可行性評估，並續推動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本局刻正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保護區變更為「自然公園用地」，面積約 920 公頃，於 99 年 2 月 9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340 次會議審議通過，續將報請內政部核定。

二、營造城鄉新風貌

(一) 土地發展治理

1. 辦理重要都市計畫變更案

(1)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辦理年度通盤檢討，重點包括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促進港市建設合作，閒置學校用地轉型，催生柴山自然公園等，預計將可增加生態綠地約 1,050 公頃、產業發展腹地約 350

公頃。本案辦理期間處理人民陳情案約百餘件，目前刻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2) 台泥開發案

因應採礦權停止及土地轉型利用，台泥公司向本府提案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計畫面積計約 32.2 公頃。為加速改善台泥周邊環境景觀，促進閒置工業區轉型、創造地區發展機會，本府於 98 年 9 月及 12 月主動與台泥公司研商計畫內容，並促請其修正計畫書、圖後提送本府辦理變更程序。

(3) 建台水泥開發案

建台水泥公司因應水泥停產及高鐵通車效應，自行研提工業區變更計畫，期引入觀光旅館、商業服務及高科技生態住宅等產業及生活機能，計畫面積計約 10.9 公頃。本案主要計畫業經 99 年 2 月 9 日市都委會第 340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俟建台水泥公司修正計畫書、圖送本府後，續報請內政部核定。

2. 鼓勵透天厝設置電梯免計建蔽率

因應老年化趨勢及行動不便者產生對住宅的潛在安全需求，本府辦理通盤檢討，放寬透天類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 70 平方公尺以下設置電梯者，可不計入樓地板面積，99 年 3 月 24 日已提市都委會第 341 次會議審議，都市計畫案公告發布實施後即可適用。

(二) 推動都市更新

1. 推動新草衙都市更新

本局於 98 年 12 月 8 日公告「劃定新草衙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公告案」，本案考量新草衙發展特性，特別寬鬆更新單元基準，未來更新地區同一街廓內土地緊臨計畫道路，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亦即約 150 坪土地即可整合為一都市更新單元，享受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2. 推動台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

「台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為行政院列管之全國 6 大指標性都市更新計畫，本案計畫範圍包括：臨港線路廊及高雄港站、前鎮、中島及草衙調車場等。主要計畫分階段公告，其中路廊、前鎮及草衙調車場部分於 97 年 9 月公告實施；高雄港站及中島調車場部分於 98 年 6 月公告實施；高雄港站地區細部計畫已規劃完成，刻提陳市都委會審議中。

3. 推動博愛大樓都市更新

本府 97 年 5 月 5 日公告博愛大樓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經相關權利所有權人提出都市更新概要計畫，本局已於 98 年 1 月 20 日核准在

案，嗣經實施者申請展期至 99 年 7 月，本案本府持續協助其推動。

(三)辦理旗津海岸設施物減量工程

為營造旗津海岸生態、綠能、永續發展的自然特色，本局於 98 年度 4 月獲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辦理「高雄市旗津海岸設施物減量暨水岸生態環境營造工程」，就海岸公園內大量體建物設施進行減量改造，回復自然景觀，開闊海岸視野及打造優質人行空間。工程於 98 年 12 月開工，預計 99 年 6 月完工。

(四)推動台鋁廠房活化再利用

台鋁廠房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之特貿四 A 用地，計畫整建活化再利用為多功能使用展覽場，未來則成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後之副館，可容納 350-500 個攤位，提供高雄市及南部地區各種產業展覽、展示的場所，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及活絡地方經濟。本案預計 99 年 4 月底辦理工程發包及於年底前完工。

(五)辦理中鋼支線環境綠化工程

小港區大苓里及三苓里範圍內已廢棄逾 20 年之台鐵中鋼支線閒置土地，本局於 98 年 12 月起辦理綠美化工程，打造成為社區休憩空間，98 年度已先行完成 300 公尺綠園道整理，並賡續於本（99）年度爭取中央補助完成全線環境整理工程，預計本年 10 月完工。

(六)輔導民族社區整建維護

因應鐵路地下化之毗鄰地區都市更新，積極輔導民族社區辦理建築物整建維護工作，協助當地都市更新之推動及提供諮詢、協助所有權人擬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及公共設施與外部空間景觀改善計畫。刻由本局協助爭取「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辦理社區街道景觀改善工程。

(七)爭取中央城鄉新風貌補助

本市申請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99 年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獲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 3,175 萬元，包括「高雄市新草衙都市更新區新草衙公共環境工程」等 14 項提案，刻由各機關執行中。

(八)推動社區公共空間營造

在「市民參與 點亮舊社區」的政策方向下，持續推動社區規劃師制度，辦理 98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完成三民區立德御花園、楠梓區油人社區香草花園、苓雅區正仁社區散步道等 26 處生態社區環境景觀改造工程。

三、貫徹社會住宅政策

(一)持續辦理國宅多元優惠方案

本局本（99）年度除持續促銷國宅餘屋（截至 99 年 3 月僅餘 9 戶），並為協助弱勢家庭居住於適宜住宅，提供弱勢家庭優購國宅措施，持續配合辦理機關租售、放寬國宅承購資格、受理國宅貸款寬緩措施申

請、自備款分期免息繳款等多元措施。

(二) 賡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自 99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16 日受理申請，2 年租金補貼名額 1,028 戶，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名額 685 戶，刻正受理申請中。

(三) 推動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

本（99）年度計畫辦理戶數購屋貸款 799 戶、修繕貸款戶數 370 戶、租金補貼 1,919 戶，計 3,108 戶，預定於本年 6 月至 7 月辦理。

肆、未來施政要項

一、落實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行政院宣示將重啓亞太營運中心，以平衡南北建設及經濟發展差距，本府與行政院經建會合作研擬「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內容涵蓋強化交通運輸系統、推動產業振興與再生、開發新產業腹地、舊港區與舊市區再生、強化休閒遊憩與觀光、強化環境治理、建立合作平台等 7 項發展策略，總建設經費達 2,632 億元，本案之落實與否攸關大高雄未來之再發展，本府將促請由行政院定期召開列管會議，積極參與策定各項計畫實務推動機制，並督促其辦理進度。

二、辦理大高雄國土空間規劃

參酌國土計畫法及中央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本府將主動針對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國土保育、海洋資源等面向，研擬大高雄國土空間發展計畫，並透過中央區域建設推動委員會之平台研提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以落實國土計畫引導各部門空間發展之地方治理精神。

三、兼備減量與調適之生態城市營造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以及國際間發展低碳生態城市之趨勢，都市發展工作不僅侷限於都市計畫檢討範疇，更須擴大層次，推動生態城市及低碳城市，以都會區及國家永續發展為目標。本府亦須就國際間已揭櫫「減量」與「調適」並重施行之行動概念，逐次引入各項城鄉規劃與公共建設。

伍、結語

以上為本局業務概況及未來施政要項報告，尚祈指正，謹代表全體都發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匡督策勵，誠摯期盼繼續給予匡督與鼓勵。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26 日

報告人：局長 吳宏謀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宏謀奉邀出席報告工務部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工務建設得以順利推展，特致感謝。

高雄擁有山、河、海、港豐富的天然資源，為實踐永續城市的發展目標，在城市的改造過程中，我們以「水」與「綠」兩大主軸，融入人文科技生態美學與在地的優勢特色，並結合綠色運輸和興建指標性的建築，編織這個美麗的城市，以提升城市競爭力，為高雄的觀光產業帶來蓬勃發展的契機，邁向國際化都會城市。

在追求環境與產業雙贏的前提下，我們積極辦理河川整治與沿岸景觀再造、建構高雄濕地生態網絡、推動綠建築及閒置空地綠美化、開闢公園綠地都市綠廊及景觀橋梁、友善的人行空間及共桿路燈的建設等，以建設高雄為優質的生活環境，建構具備魅力的生產環境，營造生態環保的永續環境為目標。

98 年度以來重要交通工程完成了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楠梓 1-1 號道路開闢工程、龍心橋改建工程及鼓山區跨越 1 號船渠景觀橋梁工程等；施工中的工程包括楠梓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梁工程、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含興仁橋改建)工程、二號運河橋梁改建工程、前鎮媽祖港橋增設人行橋梁工程、小港中安路路型改善工程、草衙路（原三國通道銜接路廊）立體交叉工程、高雄港區東亞南路道路改善工程、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等，並辦理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發包。

加強公私有空地綠美化方面，3 年來本市共辦理完成公有空地綠美化面積 164 公頃；私有空地綠美化也在本局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完成 159 件 48.8 公頃，總計公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 212.8 公頃，減碳量達 9,746 公噸，成果豐碩；99 年度預計辦理公有空地綠美化面積 28.3 公頃、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 11.5 公頃。

為提升城市景觀及生活環境品質，完成了凹子底農 16 森林公園、槓仔林埤公園、熱帶植物園、客家文化園區改造、興仁公園等老舊公園更新，施工中之公園包括右昌森林公園、中都濕地公園等，以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空

間。截至 98 年底止共計開闢 345 處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面積 778.5292 公頃，平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為 5.10 平方公尺；加計廣場及非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園綠地，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 5.96 平方公尺。

此外，重大工程世貿國際會展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旗津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旗后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及校舍工程等陸續辦理發包施工，並爭取中央振興經濟特別預算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4 期計畫，及積極辦理河川整治和排水防洪工程以加速本市下水道建設。

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及市府團隊和工務同仁的努力下，98 年度計有 20 項工程建設成果獲各界之肯定，愛河之心榮獲 2009 全球卓越建設獎；世運會主場館新建工程、援中港濕地公園開闢工程、楠梓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蓮池潭潭域疏濬工程、農 16 森林公園開闢工程、援中港濕地公園開闢工程等榮獲 2009 國家卓越建設獎；路平專案榮獲第一屆政府服務品質獎；世運會主場館新建工程、高雄巨蛋、農 16 森林公園開闢工程、興仁公園改造工程、西臨港線 15 號碼頭至凱旋路自行車道、幸福高雄美樂地—高雄市閒置空地綠美化案等榮獲 2009 建築園冶獎；博愛世運大道、中山迎賓大道等榮獲全國優良人本道路獎；風車公園地景藝術榮獲全國公共藝術獎；世運會主場館新建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9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及工程師學會優良工程獎；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榮獲全國第一名。

謹就本局近期已完成和進行規劃辦理之業務及今後努力方向報告如下：

貳、業務概況

一、有效運用人力並善用社會資源推動各項重大建設

(一)人力資源運用

1. 貫徹員額精簡政策，第 1、2 階段共精簡員額 48 人，已達成精簡目標；並持續執行本府第 3 階段精簡措施，目前已達精簡員額目標 73 人。
2.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6 人，已達法定標準。
3. 保障本市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工 9 人。
4. 人力知能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474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有 6 人（尚有 6 人正進修中）、具碩士學歷者有 177 人（尚有 12 人正進修中），合計已具博士、碩士學位者約佔總人數 38.61%；另員工平均年齡為 42.1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幹勁與活力。
5. 為增進本局及所屬員工職務上之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

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98 年度公務人員參訓總時數計 35,677 小時，有助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二)推動業務委外善用民間資源

依據行政院頒發「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未來行政業務評估原則」等規定規劃委託外包項目。

二、積極致力年度預算執行

(一)98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 92 億 7,835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 17 億 2,517 萬元，資本支出部分 75 億 5,318 萬元，經執行結果經常支出預算執行率 99.29%，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 73.71%，合計經資門預算執行率 78.47%。

(二)99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 97 億 2,195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 16 億 7,486 萬元，資本支出部分 80 億 4,709 萬元，目前皆依施政計畫進度積極辦理中。

三、工程企劃

(一)公共工程督導協調

1. 稽核監督及導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行為，98 年 7 月至 99 年 2 月執行稽核監督業務案件計 192 件。透過事前防範及事後稽核之雙重機制，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平、公開辦理採購業務並提昇採購效率，減少弊端發生。
2. 落實促參法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檢視市府各機關學校閒置空地、空間，評估委託民間參與建設之可行性，並定期召開促參協調推動小組幹事會議、委員會議及促參訪視輔導和督導查核會議，促參案件迄今 24 案，總計畫規模新台幣 328.9 億元，其中已完成簽約有 17 件，簽約金額新台幣 149 億元。
3. 成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迄 99 年 2 月止計接獲廠商申請申訴案件為 88 件，調解案件為 207 件，合計 295 件，已處理終結之案件數為 271 件，完成率 91.86%，為廠商提供便捷有效之解決爭議管道。
4. 實施工地督導制度，以提昇工程品質，98 年 7 月至 99 年 2 月共抽查 38 件工程，並依督導結果，建立工程缺失態樣，提供本局所屬工程處改善，以落實工程三級品保制度，提升勞工安全意識，加強工地環保衛生觀念。
5. 98 年 11 月及 99 年 4 月分別對全市截流站、抽水站及車行地下道共 35 站之防洪閘門及機電設備進行檢測，並於防汛期前完成。配合全市災害防救建置之「震災及水災緊急動員系統暨自動通報系統」，隨

時更新檢視，俾利即時啓動、掌握及統計各種災害情資。

(二)工程材料試驗

配合公共工程會規定各項工程材料試驗報告，需由經認證單位認可之試驗室辦理之要求，本局委託經 TAF 認可之試驗室協助辦理工程材料試驗工作。同時為更符合各單位工程需求，由 4 大類 22 項新增為 26 項，自 98 年 7 月至 99 年 2 月，已完成 3,330 件共 9,062 個試樣。「99 年度高雄市政府公共工程相關工程材料試(檢)驗委託工作」已於 99 年 1 月 1 日完成簽約，共有 8 家試驗室可承攬本年度委託案件。

(三)建構寬頻管道

本市寬頻管道已完成建置達 440 公里，限期各寬頻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完成進駐，以改善纜線附掛側溝排水問題，並降低路面開挖頻率，迄至 99 年 2 月已完成進駐 354 公里，預計 99 年底可進駐 500 公里。

(四)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管線係集供民生、工業城市之需要，市區內管線眾多管理不易，加上重車行駛頻繁等因素，並配合興建下水道及寬頻管道之基礎建設，為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 成立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
3. 納入里幹事專案通報，強化巡檢能量。
4. 人手孔下地、箱體整併減量與齊平。
5. 改善工法及材料並增訂新規範，防範管溝挖埋沈陷。
6. 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
7. 24 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8. 興建港區貨櫃聯外專用道，避免重車壓損路面。
9. 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98 年度完成破損道路改善 110 萬平方公尺、AC 修補 13 萬平方公尺、箱體減量 301 座、孔蓋與路面齊平 9,500 座、孔蓋下地 7,000 座，成效良好，榮獲行政院服務品質獎。

(五)鐵路地下化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使本市各區發展獲得縫合機會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城市行業振興，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

1. 「高雄計畫」範圍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總經費 673 億元，由中央補助 75%、本府地方配合款 25% 約 168 億元。除高雄車站主站外，設置內惟車站、鼓山站、大順站、美術館、三塊厝、民族站等六個地鐵捷運站。以高雄車站區分為東段、西段工程，自

98年6月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98年底地下化全線均已進入施工階段。高雄車站站區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定99年底前公告發包。

2. 「左營計畫」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4.13公里，除內惟地面車站改採地下車站，並增設左營地下通勤站，經本府及地方民意代表積極爭取，業奉行政院98年2月16日核定，與「高雄計畫」併同施工、同時完工，預定於106年底前通車。本案計畫工程總經費匡列106億元，經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行政院經建會案經提送98年11月9日第137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案計畫工程屬「高雄計畫」之延續性計畫，經費分攤比例由中央補助75%、本府負擔25%約31億元。
3. 「鳳山計畫」由本市正義路向東延伸高雄縣鳳山車站，全長4.28公里，交通部鐵工局已於98年12月24日修正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書，陳報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核定。整體計畫期程配合「高雄計畫」、「左營計畫」期程，預定於106年底同時完工通車。本案計畫工程總經費145億元，於本市轄區路段中央補助75%，本府負擔25%約13億元。

高雄市、縣將於99年底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鐵路地下化整體計畫同時進行，將串連高雄縣市左營、高雄車站及鳳山商業核心，更將是繼紅橘兩條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在左營車站、高雄車站銜接，相互連結構築成長達52.45公里綿密的捷運路網，為縣市合併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六)西子灣永續海岸計畫景觀改善工程

西子灣海岸計畫，人工岬灣及人工養灘工程完成後成效良好，並由海洋局管理維護中；英國領事館步道改善工程於99年2月12日完工。另進行中的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包括築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結合一號船渠人行景觀橋、哨船頭公園及人工養灘工程，改善整體場域景觀，創造海洋觀光價值，本工程總工程費3.2億元，其中圍堤造地工程於99年1月15日開工，預計99年底前完工；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預定99年4月發包，99年底前完工。

(七)高雄市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積極推動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目前已建置230公里，共分為6大系統，包括：後勁溪及體育園區自行車道系統（北高雄）、愛河及蓮池潭自行車道系統（中高雄）、海港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南高雄）、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區自行車道系統、旗津環島踩風自行車道系統（旗津風景區）及捷運通勤自行車道系統，使自行車道路網兼具運輸、休

閒與挑戰等特色；持續辦理同盟路、擴建路、後昌路及熱帶植物園周邊道路等自行車道工程。

另已規劃完成第一科技大學至阿公店、金獅湖、棧仔林埤及球場路、澄清湖等串連高雄縣市自行車道路線，提供市民享用平整、無障礙的空間及完善優質、便捷的交通動線，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

(八)協助莫拉克颱風受創災區復原

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本局除積極恢復市容外，更發揮人溺己溺精神迅速成立救災大隊，前往台南市、屏東縣及高雄縣等淹水嚴重災區協助抽水、救災。

1.協助高雄縣甲仙鄉救災

自 98 年 8 月 14 日至 18 日，動用怪手 46 車次、山貓 77 車次、抓斗車 4 車次、大型卡車 100 車次及動員人力 450 人次，搶通道路 12 條、清理土石方 9,140 公噸。

2.協助屏東縣林邊鄉、萬丹鄉等救災

自 98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11 日，動用大卡車 235 車次、山貓 376 車次、小卡車 70 車次、抓斗車 16 車次，怪手 11 車次，清洗道路 25 條、抽水量 12,000 公噸、清除淤泥量 11,545 公噸。

3.協助台南市，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抽水

自 98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動用人員、大卡車、抽水機抽除台南市，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等地大樓地下室及道路積水 13,900 公噸。

四、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98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2 月底共核發建造執照 889 張，2,461 戶；使用執照 489 張，2,883 戶。

2.98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2 月底依「簽證制度抽查作業要點」，共抽查建築案件 141 件。

3.98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2 月底建築工地巡邏 106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20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41 件、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抽查 15 件。

(二)推動綠能產業

1.爭取中央補助款

爭取內政部營建署「98 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補助 910 萬元。辦理高雄市文化中心綠建築改善工程，使民衆在使用活動中心時，除提升藝術與文化素養外，亦可將綠建築的理念結合於生活之中。

2.推動陽光社區

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推廣再生能源的使用，獎助本市自然人設置太陽

光電板 20% 的設置費用，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陽光民間社區建築申請案之設計規劃及輔導，98 年度完成本市 3 個陽光社區的計畫，經核結果，本市左營區時代爵邸社區與福山藥用植物園獲選為全國第 1 個陽光社區。

3. 公共建築物設置太陽能設施

政府機關新建工程造價在 5,000 萬元以上之建築物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另針對本市公園內新建遊客解說中心、既有之截流站、污水處理廠等建築物增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研擬本府 99 年度重要新建工程及 88 年以後既有公有建築物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4. 輔導私有建築爭取中央綠建築補助

本府積極推廣民間綠建築，協助民間建築物爭取內政部「獎勵民間建築物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補助，凡私立學校、公寓大廈及私有辦公類建築物最高補助 200 萬元改善工程費。本市已有 9 棟建築物接受內政部補助，98 年度本府另輔導 5 棟領有公寓大廈標章之建築物進行綠建築設計輔導。藉由專業技術團輔導，落實建築節能、減碳、健康、舒適之目的。

(三) 空地空屋地景改造

為提升高雄都市景觀，改善空地、空屋以及未完工閒置建築物，在本局與民間的合作下已完成下列成果：

1. 位在民生路及市中二路口凱悅大樓，係於 86 年遭法院查封停工，閒置 8 年歷經地方法院四輪 18 次標售後，94 年 2 月由京城建設及泰加實業公司向法院標得。94 年 10 月拆除完成地上 26 層至 34 層之裸露鋼架及低樓層之帷幕牆，96 年初重新開發為集合住宅大樓，並於 98 年 12 月完工，讓愛河沿線景觀再添新妝。
2. 鹽埕區大義街及必信街口海霸王餐廳未完工閒置建築物，投入億元資金改建為汽車旅館，95 年 11 月 15 日復工興建，預定 99 年 12 月底完工。
3. 鹽埕區華王飯店對面之大樓已於 97 年 12 月 30 日核發建造執照在案，並於 98 年 6 月 4 日申報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四) 空地綠美化專案

1.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局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3 年來本市共辦理完成公有空地綠美化面積 164 公頃；私有空地綠美化也在本局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完成 159 件 48.8 公頃，總計公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 212.8 公頃，減碳量達 9,746 公噸，成果豐碩；99 年度預計辦理公有空地綠美化面積 28.3 公頃、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

11.5 公頃。

2. 參加「2009 年建築園冶獎－優質公共景觀」評選，本局「幸福高雄美樂地－高雄市閒置空地綠美化案」榮獲「創新獎」，肯定本局積極辦理本市閒置私有空地綠美化之政策，促使高雄市邁向「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健康城市。
3. 98 年度持續推展擴大「市民參與」之成效，積極協調私有地綠美化。包括至聖路與南屏路（鼓山區龍中段 21、21-1、21-2 地號）成功協調所有權人，同意拆除現有圍牆並維護該空地簡易綠美化，與緊鄰之凹子底森林公園互相融合，另成功協調様子林埤濕地公園周邊 8 處空地（鼎金後路 420 巷口，面積 2,295 m²）完成拆除鋼板圍籬，並取得 98 年度私有空地綠美化證明書。完竣後明顯改善當地社區及市容觀瞻，並提供社區民衆優質休憩空間。
4. 為辦理美術館園區北側教育部學產用地綠美化事宜，經本局建築管理處積極與教育部協商，於 98 年 7 月 1 日完成土地借用契約，後續將儘速辦理綠美化事宜。
5. 積極推動綠美化政策，將辦理成果出版『幸福高雄美樂地－空地綠美化成果專刊』持續宣導，以鼓勵市民踴躍參與意願，提供更多優質休閒空間，讓高雄市成為全台投入閒置空地綠美化最多的城市。

(五)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98 年度 B 類商業類營業場所，如 KTV、遊藝場、餐廳、飯店、百貨公司、商場、舞廳等，應申報列管場所 847 家，已完成申報 846 家，逾期未辦 1 家，申報率達 99.96%。98 年 8 月底應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 523 家，申報率 100%，8 月底前應辦理申報之營業場所為 D2、D3、D4 類（休閒文教類、圖書館、學校等類用途）應申報列管場所計 186 家，已委託專業檢查人申報之場所計 186 家，申報率 100%，對於未申報者本府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場所計 1 件，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均依建築法規定續處。

(六) 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1. 辦理 98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500 家。其中 39 件經複查有簽證不實。對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人或檢查機構提送審議，情節嚴重者依法處予罰鍰，情節輕微者，予記點處分。
2. 依內政部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針對各類營業場所實施檢查，98 年度檢查家數共計 2,050 家，其中限期改善 303 家，罰款 20 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 37 家、勒令停止使用 3 家，停止供水供

電者 2 家。

3. 9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計稽查場所共 610 家，出勤計 922 人次，違規件數計 39 件，罰鍰 2 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計 39 件。
4.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市民公共安全，對本市年久失修有公共危險之虞建築物或協調屋主自行拆除者有前金區七賢二路 329 號騎樓天花板及旗津區中洲三路 795 巷 13 號危險建築物。

(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 98 年 7 月至 12 月整頓拆除民族路、民權路及配合 2009 世運、蓮潭周邊及捷運美麗島站周邊等重點地區，有礙觀瞻之廣告物計 160 面。
2. 獎助更新招牌共審查通過 25 家，除 1 家棄權外，於 99 年 2 月底全部完工。

(八)公寓大廈管理

1. 積極推動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落實住戶自治管理制度，本局委託執行「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輔導計畫」，協助大廈對於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問題，提供專人服務，以提升報備率。截至 98 年 12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建築物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851 件，報備率達 64.25%。
2. 98 年度辦理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座談會計 6 場，輔導大樓主任委員管理維護技巧及由專業律師協助解決處理居住糾紛、宣導公寓大廈法令常識，以座談會方式意見交流，溝通管理心得，參加人數踴躍計 620 餘人，各項問題除現場即時回答外，並於本局建管處網站公布供市民及管理委員會查詢。
3.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迄 98 年 12 月底已有 728 件申請，召開 20 次審查委員會，通過 500 棟大樓，將陸續受理並加強宣導。為鼓勵管委會踴躍申請，98 年度協調補助獲認證大樓 1 棟更新廣告物，美化大樓外觀。
4. 委託專業律師，提供本市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對大廈管理糾紛問題作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解決糾紛並提供電話及網路諮詢服務，另每週四半天在本局建築管理處設置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諮詢服務，由高雄市律師公會律師輪值現場服務，總計 251 人次。

(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85 年 11 月 27 日以前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 936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截至 98 年底 810 家已全部改善，尚餘 126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87%。

2.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之新建公共建築物除集合住宅外共列管 269 處，截至 98 年 12 月底已完全改善者 245 處，部分改善者 19 處，未改善者 5 處，將持續列管追蹤。

(十)昇降設備檢查管理

累計至 98 年 12 月止，針對本市昇降設備年度檢查及竣工檢查計列管 14,231 台。

(十一)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98 年運用網站勾稽管制 200 萬立方公尺土石方流向，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26 件。並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使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處罰，有法可循。

(十二)違章建築處理

1.自 98 年 7 月至 99 年 2 月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5,145 件，拆除 5,580 件〔含違規廣告物 1,128 件〕。

2.專案查報處分情形：

- (1)取締本市『改善救災困難地區』一消防專案工作，共計查報處分 667 件。
- (2)取締本市鴿舍及貨櫃屋違建，共計查報處分 11 件。
- (3)取締本市高雄大學、內惟埤文化園區、農 16 管制區與愛河沿線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查報處分 36 件。
- (4)取締本市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架，共計處分 118 件。
- (5)取締本市影響市容竹鷹架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83 件。
- (6)取締 2010 國際馬拉松比賽路線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17 件。
- (7)取締本市牴觸後巷接管工程違建，共計處分 26 件。
- (8)配合本府環保局清查世運場館周邊重要道路兩側建築物張掛帆布廣告物，共計清查 523 處。
- (9)配合本府都發局新草衙地區人行環境暨整平改善工程，共計查報處分 204 件。
- (10)辦理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考核本市 98 年上半年平時違建處理情形督導考核工作。

3.專案執行拆除情形：

- (1)執行各行政區域「改善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道路兩側突出違規廣告物、遮陽棚架違建總計 41 條巷道，拆除 624 件。
- (2)配合都發局拆除三鳳宮中興公寓車棚及左營區蓮潭路 19 號地上物違建。

- (3)配合養工處拆除鹽埕 01 綠 08(第 3 期)開闢工程地上物。
- (4)配合鼓山區公所拆除鼓山國小前老舊公布欄。
- (5)配合 2009 世運整頓市容拆除違規廣告物共計 263 件。
- (6)莫拉克颱風期間處理防颱中心反映案件共計 433 件。
- (7)配合教育局拆除旗津國小登革熱孳生源之老舊宿舍共 10 間。
- (8)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臨海工業區拆除違規地上物(攤販)共 20 處。
- (9)拆除北高雄 15 公尺以上道路違規廣告招牌計 74 件。
- (10)拆除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共計 15 件。
- (11)執行委外一般大型廣告物計 568 件。
- (12)配合本市各區公所執行防治登革熱環境大掃蕩。

五、新建工程

(一)道路橋梁工程

98 年 7 月至 99 年 2 月辦理新建道路橋梁工程計有三民昌裕街 190 巷 16 弄打通工程等 29 件，已完工 13 件，施工中 13 件，規劃開工 3 件。

(二)重大交通工程

1.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工程（貨櫃車專用道）

- (1)本案總經費 23.78 億元，已於 99 年 2 月 1 日正式通車。
- (2)本工程完成後，有效改善高雄港第 3、4、5 貨櫃中心共 18 座貨櫃碼頭與高速公路間貨櫃運輸。該貨櫃車專用道服務水準可達 A 級，迅速提昇海空聯運效率，減少交通事故，消弭地區交通瓶頸，提昇中山四路道路服務水準。

2. 小港中安路路型改善工程

- (1)中山四路至高鳳路間之中安路段，長約 4.2 公里，辦理排水、人行道景觀、植栽美化、照明號誌等改善，經費 1 億 5,000 萬元，98 年編列 4,006.2 萬元、99 年度編列 8,000 萬元、100 年度預計編列 2,993.8 萬元。
- (2)中安路 30 公尺路段 98 年 12 月 25 日發包；25 公尺路段於 99 年 2 月 23 日發包，整體工程預定於 99 年 10 月完成。

3. 草衙路（原三國通道銜接路廊）立體交叉工程

於金福路至后安路間之草衙路，配合國道末端案設置立體化設施，成為簡單十字路口，全長約 505 公尺，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4 億 2,700 萬元，主體工程於 98 年 12 月 5 日發包，預定 100 年 3 月完工。

4. 高雄港區東亞南路道路改善工程

位於小港區東亞南路上，北至和平西路，南至光和路，為高雄港第三、五貨櫃中心之重要聯外道路，彎道改善範圍，寬約 40 公尺至

66 公尺，長約 1,085 公尺，經費 4,802 萬元。於 98 年 5 月 9 日開工，預定 99 年 5 月完工。

5. 楠梓 1-1 號道路開闢工程

本工程係東西向德民路連接台 17、台 1 號省道及中山高速公路，行政院核定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規劃設計及施工，由本府及高雄縣政府分別完成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經費由營建署、本府及高雄縣政府共同負擔，於 99 年 1 月 8 日完工，99 年 1 月 29 日通車。

6. 楠梓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

為解決楠梓後勁溪南北岸通行及交通需求，並配合整治完成之後勁溪景觀，興建一座具地標意涵之景觀橋梁，橋長 85 公尺、寬 24.5 公尺，道路長 39 公尺，工程費 2 億 5,000 萬元。於 97 年 10 月 17 日開工，預定 99 年 6 月通車。

7. 龍心橋改建工程

龍心橋位於博愛橋下游約 250 公尺，跨越愛河，南接三民親子公園至同盟路，北經農 21 整體開發區接鼓山區龍德路，該橋梁係於民國 66 年由民間捐建，橋齡已高無法滿足目前車流尖峰時段之需求，以重建方式辦理，亦配合本府愛河整體景觀之規劃及溯航計畫，採河道不落墩形式之橋梁，橋寬約 13 公尺佈設雙向車道及人行空間。總經費約 6,000 萬元，於 98 年 8 月 10 日完工。

8. 高雄縣市濱海聯外道路工程（原新台 17 線）

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中華路，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本計畫工程總經費 56 億元（含工程經費 27.31 億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9 億元）。以後勁溪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業於 98 年 12 月完成細部設計，南段預計 99 年 4 月完成設計。如軍方用地順利解決，全線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

9. 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梁工程

經費約 1 億 7,100 萬元，長約 450 公尺，寬 4.5 公尺，淨高約 8 公尺，完成後可將愛河及蓮池潭環潭之自行車道路網加以串聯。本工程預計 99 年 4 月底完工。

10. 鼓山區跨越 1 號船渠景觀橋梁工程

經費約 8,200 萬元，長約 80 公尺，寬 4.5 公尺，已於 98 年 10 月 2 日完工通行，完成後改善了該區整體景觀並提供市民一條更便捷的用路及觀賞港口景觀之空間，對西子灣及旗津之觀光資源將有明顯的助益。

11. 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含興仁橋改建)工程
經費約 1 億 5,700 萬元，興建興旺路與鎮華街之銜接道路，包括平面道路長約 146 公尺，寬度 12 公尺，跨前鎮河橋梁長約 56 公尺，寬度 18 公尺，以及舊興仁橋拆除。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開標，預定 99 年 10 月底完工。
12. 二號運河（河東、中庸、自強、中華、瑞源、東盟等 6 座）橋梁改建工程
總經費約 3 億 7,671 萬元。本計畫視交通需求分階段辦理河東橋、自強橋、瑞源橋、中庸橋、中華橋、東盟橋施工。河東橋、自強橋於 99 年 1 月 12 日通車，瑞源橋預定 99 年 5 月通車，中華橋預定 99 年 7 月通車，中庸橋、東盟橋預定 99 年 9 月通車。
13. 寬頻管道工程
 - (1) 第 15 期重劃區及鄰近區寬頻工程與二號運河鄰近區(一)，已分別於 98 年 8 月 31 日、98 年 8 月 29 日完工。
 - (2) 二號運河鄰近區(二)寬頻工程、五福路鄰近區(三)及四維路鄰近區域(三)寬頻工程與復興路鄰近區寬頻工程均已發包，目前管道已陸續佈設完成。
14. 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
 - (1) 本橋梁位於愛河藍色景觀公路上，連結北岸之內惟埤文化園區及南岸之中都唐榮磚窯廠歷史古蹟，為本市重要之休閒觀光據點，橋梁造型景觀將具有代表愛河歷史人文及現代藝術之時代意義。
 - (2) 跨越愛河南北岸第 42 期、第 48 期及第 44 期重劃區橋梁，跨徑 76 公尺，寬 44 公尺，經費 4 億 63 萬元。已規劃設計完成，預定 99 年 3 月 23 日發包，100 年 12 月底竣工。
15. 前鎮媽祖港橋增設人行橋梁工程
位於本市前鎮區，跨前鎮河銜接鳳山市五甲路及本市中山路，長度約 50 公尺，寬約 5 公尺，完成後可改善捷運 R5 站行人通行往來於五甲地區問題，經費 3,550 萬元。98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 99 年 8 月完工。
16. 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
為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疏解交通之需，計畫將原跨鐵路之大公陸橋拆除，闢建為平面道路。於鼓山路及大公路之銜接道路同時配合改善復舊。本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6,608 萬元，預定 99 年 6 月底前完成細設，99 年 10 月底發包，100 年 8 月底前竣工。
17. 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
新建橋體長度約 45 公尺，寬度 16 公尺，與前鎮河成正交，兩端之

都市計畫道路明鳳五街與明鳳十一街得以銜接，以順暢車流減少交通事故。本勞務案已於 99 年 1 月 15 日完成訂約，預計於 99 年 8 月完成發包，100 年 8 月完工。

(三) 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建及 5 大場館整修工程

1. 興建符合國際田徑總會 (IAAF) 及國際足球總會 (FIFA) 規範標準具 4 萬觀眾席之 400m 田徑場兼足球場 1 座，引進綠建築與太陽光電科技，成為深具環保教育意義之場館，並預留未來增設 1 萬 5 千觀眾席次之臨時看台空間，以利未來爭取大型國際賽會。本統包案總工程經費約 47.95 億元，如期提供 2009 世運會賽事場域。
2. 中正體育場、中正技擊館、國際標準游泳池、陽明溜冰場整修工程及立德棒球場改建工程皆已完工，如期提供 2009 世運會賽事場域。

(四) 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 高雄市博愛路大中至民族路段景觀工程本工程係延續博愛世運大道第一、二期工程 (自熱河街至大中路段)，辦理大中路往北延續至華夏路並接續至民族路造街工程，全長約 1.6 公里、路幅寬 40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8,000 萬元，於 98 年 7 月完工。
2. 捷運 (橘線) 社區通勤道工程
為串連捷運場站與主要景點，提供社區居民優質行人徒步空間。並配合高雄捷運系統通車後增加之交通、觀光與通勤人潮，以本市捷運橘線 02~09 各車站與社區主要道路及重要景點景觀步道為本案之規劃設計範圍，包括 02 站大勇路連接五福路及駁二藝術特區、04 站自強路連接中正路及民生路綠帶、06 站光華路連接五福路社區通勤道、07 站和平一路連接中正路及六合路社區通勤道、09 站輔仁路連接武廟路社區通勤道，共計 5 路段，全長約 1.7 公里。本工程總經費約 4,100 萬元，於 98 年 9 月完工。

(五) 環港景觀工程－興建世貿國際會展中心

基地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內 (林森路、成功路交叉口)，預定興建 1,500 攤展覽場，2,000 人大會議廳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廳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廳 6 間之高雄世貿展覽暨會議中心，基地面積約 4.5 公頃，總經費為 30 億元。

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行政院追加會展中心經費，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基本設計招標，98 年 12 月 31 日提送基本設計至國貿局，統包工程預定 99 年 3 月上網公告，102 年底完工。

(六)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面積約 11.89 公頃，規劃室內展演廳、戶外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海洋文化展示中心、音樂藝術與海洋科技文創產專區、河港航運停泊碼頭、旅運服務及商業空間等。藉由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科技文化中心相互結合，凸顯基地港區特色及本市旗艦產業，有助強化未來營運成效，尤其是遊艇產業展示主題，將締造台灣僅有的特色館。屆時完工預計可帶動國內流行音樂周邊創意產業發展，併同海洋文化創意園區的整體開發，促進港區整體物流與智慧流通，形成具有強大競爭力的產業鏈，為台灣流行音樂開創國際視野與海外市場。總經費為 55 億元，預定 99 年 5 月徵選建築師，104 年 10 月完工。

(七)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經費約 5 億 8,500 萬元。位於旗津三路與旗港路，面積 1.18 公頃，將旗津朝國際觀光大島之定位規劃，醫院可兼具休閒醫療、美容、養生等健康旅遊之機能；而新行政中心亦具備休閒、觀光等特色，於 99 年 3 月 10 日決標，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八) 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

於「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興建消防局本部、南區救災救護大隊、成功分隊暨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規劃興建地上 9 層、地下 2 層，總樓地板面積 18,897 平方公尺之建築物，總建置經費為 8 億 9,000 萬元。

本大樓興建完成後，除作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外，亦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並透過建置現代化、科技化之防救災資訊及通訊系統，整合各行政單位防救災機制，即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發揮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之功能，以完成救災應變工作，提昇災害應變效能，於 99 年 2 月 12 日決標，預定 100 年底完工。

(九) 旗后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三路、發祥街路口旗后攤販集中場原址，興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4,227.4 平方公尺，1 樓設置 160 個攤位，2、3 樓考量將來 OT 廠商經營，設置以旗津特色海鮮及海產食品為主軸餐飲之庭園式餐廳，屋頂則規劃為景觀平台，總經費 9,694 萬元。主要可改善既有攤販老舊建築、環境髒亂之現況，以及建構一個優質的景觀市場。98 年 9 月 11 日發包，預定 99 年 10 月完工。完工啓用後，將提供民間參與發展旗津觀光的機會，開發為海景商場，加速旗津觀

光大島之整體開發。

(十)消防局高桂分隊及社會局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基地位於博學路鳳德街口，計畫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建築，地上 1 層至地上 4 層為消防分隊使用，地上 5 層為社會局使用。工程經費約 9,800 萬元，於 98 年 8 月 21 日發包，預定 99 年 10 月完工。

(十一)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為因應衛生局所屬疾病管制處業務需求，解決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以應該局所面對之防疫、衛生醫療及保健等業務持續擴張，擬興建辦公廳舍 1 幢，主體結構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5,000 坪之辦公大樓及園區景觀工程。工程總經費 6 億元。於 98 年 10 月完成建築師甄選，刻正進行設計作業，預定於 101 年底完工。

(十二)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左營分局轄區內人口成長迅速、交通日趨複雜，而現有廳舍老舊，已不敷現有人員之使用，為配合治安需求及員警之擴增，以容納現有人員及新進人員，並將文自派出所、保安大隊迅雷中隊、捷運警察隊及交通大隊左營分隊納入規劃，以利掌握轄區治安狀況，興建一具有前瞻性及符合效益之辦公廳舍。

本案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面積 3,074.27 平方公尺，預計規劃興建為一棟地下 2 層、地上 9 層之現代化辦公廳舍，建築面積約 1,229.7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32.7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4.8 億元。預定 99 年 5 月評選建築師，99 年 10 月完成基本設計，100 年 4 月發包，103 年底完工。

(十三)學校校舍新（改）建工程

1.明義國中分校校舍新建工程

(1)包括分校及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約 3 億 300 萬元，由行政院編列「五年五千億元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紅毛港遷村計畫經費中支應。

(2)活動中心於 98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定 99 年 4 月完工。

(3)分校植栽工程已於 98 年 4 月 30 日完工；建築工程於 98 年 7 月 13 日開工，預定 99 年 10 月完工。

2.國昌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5 層及地下 1 層之三期校舍，經費 7,618 萬元，由市府編列教育發展基金支應。於 98 年 7 月 21 日開工，預定 99 年 8 月完工。

3.成功國小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的教學辦公大樓一棟包括綜合體育館 1 間、專科教室 6 間，辦公室 4 間，運動場跑道、美化綠化等，計畫總經費約 7,959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專案經費及市府編列預算支應。98年8月13日發包，預定99年10月完工。

4. 高雄中學第四、五棟教室改建工程

工程量體包含普通教室、辦公室、琴房及合奏教室等，經費約1億7,650萬元，由該校教育發展基金及市府預算補助下支應。98年9月17日發包，預定100年3月完工。

5. 高雄高工汽車化工實習大樓改建工程

設計空間量體包含實習工廠、實驗室及視聽教室等，經費約1億7,948萬元，由該校教育發展基金及市府預算補助支應，98年6月23日發包，預定99年10月完工。

6. 鹽埕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計畫總經費為1億3,508萬元，由該校教育發展基金及市府預算補助下支應，本案設計空間量體包含普通教室、辦公室、音樂教室及語言教室等。正辦理發包作業，預定101年12月完工。

六、下水道工程

(一) 污水下水道工程

1.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

(1) 總經費100.5億元，期程自98年至103年，本計畫將埋設污水管線127公里、用戶接管15萬3,800戶，並興建平均日20,000CMD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2) 98年度辦理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第一標)、(第二標)，將愛河中上游段雨水箱涵、管渠予以截流，配合愛河上游水質淨化工程，預計99年10月完工，達成愛河全線通水目標。其次，辦理5項污水管線委託設計監造案，預計99年全部完成發包並開始施作。

(3) 截至98年底本市污水管線已完成784公里。

2. 楠梓污水系統BOT案

(1) 楠梓污水廠於98年12月31日開始營運。

(2) 污水管網部份第一階段工程預定99年5月完工。

(3) 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① 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部分：於98年5月施工完成。

② 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部分：於97年12月4日開工，預計於99年6月底完工。

③ 用戶接管部分：

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分 5 個區域施工，已於 98 年 6 月 19 日陸續開工，預定 99 年 7 月完工，接管戶數預計可達 16,000 戶；第一階段第二標工程目前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預計 99 年底前完成發包，接管戶數預計可達 10,000 戶。

楠梓污水區污水系統建構完成後，可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12%，配合已完成之青埔溝截流設施，可加速改善後勁溪水質，結合兩岸美綠化與親水景觀工程，塑造北高雄藍帶新景點。另順應節能減碳之潮流，污水處理廠之再生水，朝向以多目標中水資源再利用辦理。營運初期放流水除供應東、西側溼地需求外，並可利用砂濾處理，每日可提供約 4,000 噸水量，作為本市及附近地區植栽澆灌、廠區洗車及處理單元設施程序用水。

(二)雨水下水道、排水工程

1. 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配合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及道路開闢興建排水幹線，至 98 年底雨水下水道幹線，累計施築 383.073 公里，完成率已達 96.844%。
2. 為持續消除市區瞬間積水問題，98 年獲內政部營建署「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 2,000 萬元，本府自籌 2,000 萬元，辦理「高雄市楠梓區清豐路(楠梓高中－典寶溪)排水幹線工程」等 6 件排水改善工程，並完工 4 案。另於 98 年 5 月爭取「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 1,800 萬元補助，辦理「高雄市小港區鳳林抽水站改善工程」等 2 件工程，目前施工中，預計今年度防汛期前完工。
3. 高雄市三民區寶業里滯洪池工程
本計畫經費約 4 億元，經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補助，目前營建署初步已同意辦理，本局下水道工程處將依營建署要求，積極辦理編製相關工作計畫書作業，以提送營建署審查；如相關經費於 99 年度經營建署核定到位，即刻推動計畫之執行，預計於 100 年 4 月底前先完成滯洪池主體工程計畫，優先改善澄清、義華路口一帶積水問題後，再賡續推動上游高雄縣境排水幹線改善計畫，以有效發揮滯洪池整體功能。
4. 99 年度全市排水改善工程
本計劃經費 5,000 萬元，預計辦理 15 件排水改善工程，解決部分排水效能欠佳之積水問題，以改善市區環境衛生，提高市民生活品質，目前辦理規劃設計，預定 99 年 4 月底前辦理發包作業。
5.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排水改善工程

本計畫經費 6,000 萬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98 至 101 年度「振興經濟新方案－加速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獲補助 3,000 萬元，本府自籌負擔二分之一 3,000 萬元，採一次發包，99 年編列 5,000 萬元（市府 2,000 萬、中央 3,000 萬元），不足款於爾後年度編列，已順利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發包，正辦理開工前之前置作業，預計 99 年 12 月底前完工。

6. 由於高雄市業已依都市計畫開發，雨水下水道幹線（如愛河）均已配合闢建完成，且受限於道路空間及下游段受感潮影響，擴大斷面之可能性將受到限制，未來本府改善排水防洪策略將朝向以下具有生態治水概念方向辦理：

- (1) 縣市交界地區排水防洪之辦理

本市雨水幹線均依雨水下水道原規劃施設完成，故需依原規劃施設之斷面容量限制上游多餘之外來水進入本市，以免過多外來水進入造成本市排水幹線宣洩不及而積水。

- (2) 增設滯洪（調節）池、抽水站、分洪箱涵

設置滯洪（調節）池之功用主要在於降低排水幹線之尖峰流量，將流量於時間上分攤，降低下游端洪峰流量，減少各集水分區淹水機率，目前本市已於本和里施設滯洪池並配合抽水機組進行調控，近來之豪大雨均發揮成效，改善本和里低窪地區一帶積水情形。

本市部分低窪（易積水）地區考量增設分洪箱涵，藉以增加排洪斷面，可降低積水情形，選擇於管線較少之道路或綠帶進行增設分洪箱涵進行導流；本府為改善寶珠溝一帶低窪地區積水，擇定於寶珠溝旁之綠帶下施設分洪箱涵，另四維路之排水箱涵旁亦增設分洪箱涵，均已完工，將可增加排洪斷面，降低水患發生機會，目前陸續增設興中一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等分洪箱涵計畫。

- (3) 重新檢討集水分區

本市經都市開發，原本之集水區狀況已改變，恐造成原有排水系統負荷不均，影響整體排水系統，未來本府將籌措財源重新檢討本市集水分區及排水系統。

(三) 河川整治工作

1. 積極進行愛河流域用戶接管及截污工程，愛河流域及港域鄰近社區之用戶接管率高達 76.5%，重要支流二號運河水域，將辦理截污工程、輔助工程及堤線調整，以改善水質並連接愛河，展現運河水岸新風貌。已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動工，預定 99 年 7 月完工，99 年 9 月河東閘門打開通水。

2. 愛河溯航計畫博愛橋人工湖愛河之心已開放啓用，將愛之船遊河航線，自建國橋溯航延伸至博愛橋，除提升本市防洪功能外，水陸交通及捷運亦可完整串聯，愛河魅力由河口區段延伸至中上游，展現不同風采，並持續加強溯航沿岸景觀。目前正辦理「愛河沿岸景觀工程」，對愛河之心上游－博愛路至自由路段進行水岸景觀改造，將老舊直立式護岸改造成具親水性及生態性緩坡，並改善沿愛河自行車路線景觀，完成後將使愛河之心周邊區域景觀更見協調。本案於 98 年 9 月發包，預計 99 年 6 月完工。
3. 未來持續辦理愛河中上游河段水質改善，以達全線通水目標。將進行鼎力路、鼎山街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及尙未接管區域之截污工程，並定期清疏該區段既設截流設施內淤積土及上游設置污水現地處理系統，將高雄縣生活污水淨化後流入愛河，以解決上游污染，提升愛河自淨能力，使愛河水質更加穩定。本工程於 98 年 6 月 30 日發包，預定 99 年 10 月完工。
4. 愛河沿岸之下水道展示館，除已完成之民生站、治平站、新樂站、七賢站、九如站、力行站、興隆截流站及二號運河站展示館外，六合站下水道展示館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完工，鼓山站亦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完工。
5. 後勁溪河岸整建工程
 - (1) 縣市共界段德惠橋至益群路約 1.4 公里及益群路至制水閘門長 900 公尺皆已完工，打通縣市交界處排洪瓶頸段，提高排洪能力，完成河川高灘地、河濱步道、景觀工程、自行車道、親水休閒設施。
 - (2) 德惠橋至德民路長 1.2 公里，於 98 年 5 月完工。
 - (3) 利用「後勁溪中游段（青埔至後勁排水）整建後續工程」第二標工程標餘款，於右昌大排施設橡皮壩截污改善右昌大排臭味，並於青埔溝都會公園段施設無障礙人行吊橋，以利後勁溪自行車道與都會公園遊憩動線之通行，於 98 年 2 月竣工。
 - (4) 後勁橋至德民橋段、興中制水閘門至軍區排水溝河段整治，經費需求約 2 億 700 萬元，已於 98 年 4 月 9 日開工，預計 99 年 7 月完工。
6. 前鎮河周邊景觀改善
為重塑前鎮河沿岸景觀及周圍環境改善，將串聯周邊景點及公共設施並朝向具有人文、生態、景觀及觀光遊憩設施進行規劃，展現都市新風貌，以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營造都會面貌。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 萬元規劃費及 3,000 萬元工程費，總工

程費 1 億 1,500 萬元。本案分兩標辦理，98 年 7 月中旬完成發包作業，第一標工程預定 99 年 5 月竣工，第二標工程預定 99 年 8 月竣工。

(四)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1.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99 年編列 1.27 億元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振興經濟方案 6.06 億元，持續辦理農 16 及同盟路區域、鼎山街一帶、遼寧街、熱河街區域、建工路區域、九如路區域（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及福德路區域（第一標）等用戶接管工程，截至 98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56.18%，預計 99 年底可達 62%。
2. 經本府積極爭取，98 年度起至 101 年，4 年期間中央允諾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於「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內將用戶接管工程經費以特別預算編列方式每年約 5.6 億元，繼續補助本市用戶接管經費，101 年用戶接管普及率預計將達 72%。

(五) 雨、污水系統暨截匯流站、抽水站之營運、操作與維護

1. 自辦維修工程及零星搶修工程，配合實際排水需要均以最短時間完成改善，以維持既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正常功能。同時成立 24 小時立即通專案，全天候為市民解決用戶污水堵塞問題。
2. 截流站、抽水站定期維修保養，以維持正常營運功能，另持續辦理各截流站閘門抽水機自動化監控系統，推動維護管理自動化。
3. 「高雄市下水道系統管理中心」以資訊化方式維護管理本市雨、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持續設置污水系統即時流量監測系統，適時掌控污水流量，以預防性方式藉由即時流量之研判，提升管線服務品質。
4. 確實維護本市 10 處車行地下道、抽水站機電設施，以確保雨季地下道適時啟動抽、排水機能，維持本市南北及東西幹道交通。

七、養護工程

(一) 人行道改善工程

1. 建國路以南等地區人行道及退縮騎樓地改善工程：於 98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2. 建國路以北等地區人行道、分隔島及退縮騎樓地改善工程：於 98 年 7 月 20 日完工。
3. 各區路街巷弄牌增設工程：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4. 大業北路（中山路—二苓路）人行環境空間改善工程：於 99 年 2

- 月 1 日完工。
5. 曾子路（華夏路－博愛路）人行環境空間改善工程（第 1 期）：於 99 年 1 月 26 日完工。
 6. 97 年度擴大內需工程案：
 - (1) 曾子路（華夏路－博愛路）人行環境空間改善工程（第 2 期）：於 98 年 6 月底完工。
 - (2) 翠亨南路（平和東路－中平路）人行環境空間改善工程：於 98 年 8 月底完工。
 - (3) 捷運（紅線）社區通勤道人行環境改善工程-R5 捷運站社區通勤道（鎮中-鎮海環路系統）：於 98 年 10 月底完工。
 - (4) 明誠路（博愛路-中華路等）捷運紅線沿線通勤道改善工程：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完工。
 - (5) 中華路（建國路至中正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完工。
 - (6) 七賢路（五福路至河西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完工。
 7. 七賢路（中山路至民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99 年 6 月底完工。
 8. 建國路以南 AC 路面零星改善工程：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竣工。
 9. 建國路以北 AC 路面零星改善工程：於 98 年 11 月 24 日竣工。
 10. 全市各區等 AC 路面零星改善工程：於 98 年 12 月 7 日竣工。
 11. 委託專業技術顧問公司辦理本市 71 座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與本市橋梁特別檢測暨跨河橋梁檢查工作，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驗收。
 12. 高雄市 33 座橋梁改善工程：於 98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99 年 3 月底完工。
 13. 西臨港線（成功路－中山路）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設計：於 99 年 2 月 1 日完成。
 14. 楠梓右昌地區人行景觀改善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目前施工中，預定 99 年 10 月完工。
 15. 七賢二路（河東路至中山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建置工程：於 98 年 12 月發包，預定 99 年 10 月完工。

(二) 路燈工程

1. 公園路（真愛碼頭－大義街）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98 年 7 月 14 日完工。
2. 澄清路（九如路－天民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98 年 12 月 4 日完工。
3. 九如路（大順路－大昌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98 年 12 月 8 日

完工。

4. 鹽埕區街道照明改善工程：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5. 大業北路(中山四路—二苓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99 年 2 月 1 日完工。
6. 裕誠路(南屏路—光興街)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99 年 1 月 13 日完工。

(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 凹子底森林公園：

面積約 10 公頃，以森林生態為主軸，選擇四季開花樹種，營造豐富繽紛的四季景觀，並設置生態池、溪流、木棧道、生態解說中心、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多功能休憩廣場等完善設施，打造生態、環保、永續的森林園區，另於公園對面特專一至特專三設置花草園區，自 98 年 5 月啓用以來提供民衆運動、休憩、賞花好去處。

2. 樣仔林埤濕地公園：

面積約 3.7 公頃，以生態工法重新規劃水道和埤塘，營造水域、陸域豐美空間，配合植栽綠美化，利用生態池植物、水體自淨機制，以自然方式淨化水質，水生溼地的復育，提供生物棲息地，活化生機盎然的綠帶空間，提供學生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3. 右昌森林公園：

基地北接德民路、南與碉堡公園相鄰，本公園規劃依其特有的歷史緣由，導入飛機意象，運用空間布局，營造兼具滯洪、生態、休憩及景觀之水景與綠環境。開闢經費約 2 億 8,000 萬元，於 99 年 3 月 8 日開標，預定 99 年 10 月完工。

4. 中都濕地公園：

將中都地區公 4、公 5 二處公園用地，連同附近學校(文中、文小)預定地，共計 11.6 公頃的公共設施用地規劃為濕地公園，基地位於同盟三路、九如三路、十全三路及中華二路間，將朝向有系統的收集、保育與再生台灣濕地植物，以還原高雄過去歷史中曾經擁有的海岸林帶，兼具生態教育解說、生物物種多樣性保存、國土保安防洪及市民休憩之濕地生態公園。開闢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於 99 年 1 月 15 日開工，預計 99 年 9 月底開闢完竣，期能將本市區域內的愛河上游回復成生態多樣化的濕地，與既有濕地串連，形成更綿密的生態網絡。

5. 熱帶植物園開闢工程：

位於小港區高坪特定區 22、23 路交叉口，基地面積 17 公頃，本園包含展示、教育、研究、保存、栽培、國土保安以及休憩等功能。

本工程總經費 1 億 1,044.4 萬元，中央擴大內需專案補助款 7,400 萬元，總體工程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6. 台鐵舊高雄港站旁公園開闢工程：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完工。
7. 鹽埕 01 綠 07 開闢工程：
拆除原有傳統市場髒亂現象，打造新都會形象，串連鹽埕 01 綠 08 綠色廊道，讓市容更具國際都會型態，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8. 鹽埕 01 綠 08 開闢工程（第 3 期）：
本綠地改造後，再現竹林花架、歷史步道、日式庭園及五金紀念空間，並串連真愛碼頭、河濱公園、愛河自行車道及西臨港線自行車道等景點，打造為高雄市區綠色廊道。於 98 年 9 月 21 日開工，預定 99 年 3 月底完工。
9. 2 號運河(河東路至自立路)景觀改造工程：於 98 年 8 月 14 日開工，預定 99 年 9 月底完工。
10. 2 號運河(自立路至民族路)景觀改造工程：於 98 年 12 月 11 日開工，預定 99 年 9 月底完工。
11. 楠梓區兒 19(常德街旁)及凹子底 05 公 21(第四期)開闢工程：於 98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 99 年 4 月底完工。
12. 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 (1) 98 年度辦理青島兒童遊戲場、水秀兒童遊戲場、正仁兒童遊戲場、松金兒童遊戲場、班超公園、新豐兒童遊戲場、褒揚街廣場等，已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完工。另春陽街廣場、大昌廣昌兒童遊戲場、鼎泰兒童遊戲場、興東兒童遊戲場、復興兒童遊戲場等公園施工中，預定 99 年 3 月下旬完成；二聖公園、楠梓 1 號綠地、苓雅 22 號綠地等 3 處，於 99 年 2 月開工，預定 99 年 6 月完成。
 - (2) 99 年度預定辦理小港區高松兒童遊戲場、華仁兒童遊戲場、永忠兒童遊戲場、二苓 11 綠 05、鳳林兒童遊戲場、鳳森兒童遊戲場、鳳宮兒童遊戲場、旗津區旗津 6 號公園、前鎮區明禮公園、瑞崗兒童遊戲場、聖和公園、民權公園及三民區 05 兒 11、褒揚廣場（廣 31、陽明路以東）等 14 處老舊公園改造工程。
13.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第 2 期新建工程：於 98 年 2 月 26 日開工，預定 99 年 4 月底完工。
截至 98 年底止共計開闢 345 處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面積 778.5292 公頃，平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為 5.10 平方公尺；加計廣場及非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園綠地，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 5.96 平方公尺。

(四)公園、綠地、道路綠美化工程

- 1.辦理 98 年度四維路、民權路、中山三路及 8 號圓環、德民、民族等 24 件道路生態綠美化工程及四維合署辦公大樓、愛河沿岸景觀綠美化工程、凹子底特專 1、特專 2 重要景點加強綠美化工程等。
- 2.2 號運河綠美化工程：於 98 年 8 月 25 日發包，配合土木工程進場施工。
- 3.爲了讓街道市容景觀漂亮，推動全市「植栽色彩計畫」於中山迎賓大道、博愛世運大道、中正路等主要幹道；中央公園、勞工公園、明誠公園、河堤公園等重要景點公園；特專 1、2 區、四維合署辦公大樓等設計組合花藝區，應用草花、彩葉植物搭配多年生木本開花植物，塑造市區特色景觀，強化色彩配置增加視覺美感，形塑本市成爲美麗的花園城市。

(五)社區營造工程

- 1.98 年度社區通學道（含中央補助）共 16 條已全數完工。
- 2.98 年度洲仔濕地蝴蝶棲地改善工程於 99 年 1 月 4 日完工。
- 3.98 年度幸福鄰里專案六米特色巷道造街計畫共計 14 條，其中楠梓、左營、鼓山，前金、新興區等 7 條，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完工；另三民、鹽埕，苓雅，前鎮、小港、旗津區等 7 條，於 99 年 1 月 30 日完工。

(六)公園及園道委託經營管理

- 1.河東路園道（水漾愛河）委託經營管理。
- 2.河西路園道（陽光愛河）委託經營管理。
- 3.城市光廊 ROT 案，於 99 年 2 月 7 日試營運，預計 6 月份整建完成，並正式營運。
- 4.愛河自行車休憩站 ROT 案，於 99 年 2 月 9 日辦理廠商甄選，目前正辦理整建規劃。
- 5.哨船頭公園 ROT 案，與經發局招商處研議相關招商條件俾辦理第 3 次公告。

(七)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 1.道路維護
 - (1)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 6 件，已完工。
 - (2)全市人行道高壓混泥土磚、紅磚等補修工程 3 件，已完工。
 - (3) AC 路面補修工程 3 件，已完工。
 - (4) 98 年自辦 AC 補修 133,527.1 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 1,524 件，瀝青包使用 12,101 包。
- 2.路燈維護

- (1)路燈委外維護工程 6 件，已完工。
- (2)全市妨礙交通路燈遷移工程及路燈燈桿更換工程，已完工。
- 3.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 (1)剪草工程 6 件，已全數完工。
 - (2)樹木修剪工程 3 件，已全數完工。
 - (3)公園園燈南區、北區及重要景點維護工程 3 件，已全數完工。
 - (4)南、北區公園遊具、連鎖磚等改善工程 4 件，已全部完工。
 - (5)4 處苗圃共培育花卉、樹苗約 40 萬株，提供市民及機關、學校、社區綠化環境。
 - (6)公園委託清潔維護
 - A.完成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0 件工程。
 - B.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有 119 處。
 - C.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僱用本市失業市民清潔維護，計僱用 100 人。
 - D.民間義務公園認養，共計 20 處，約節省維護經費 1,500 萬元，其中以統正開發、中國鋼鐵、盛餘鋼鐵及台電公司等認養為最大宗，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八、榮耀分享

工務團隊全體同仁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打造便利美好的生活環境，一年來的努力成效卓著，計榮獲 20 項工程建成果：

(一) 2009 全球卓越建設獎

愛河之心

(二) 2009 國家卓越建設獎

- 1.2009 世運會主場館新建工程
- 2.楠梓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
- 3.蓮池潭潭域疏濬工程
- 4.農十六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 5.高雄市援中港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三) 第一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路平專案

(四) 2009 建築園冶獎

- 1.2009 世運會主場館新建工程
- 2.高雄巨蛋
- 3.農十六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 4.興仁公園改造工程
- 5.西臨港線 15 號碼頭至凱旋路自行車道

6. 幸福高雄美樂地—高雄市閒置空地綠美化案

(五) 全國優良人本道路獎

1. 博愛世運大道

2. 中山迎賓大道

(六) 友善城市全國人行環境評比第 1 名

(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9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2009 世運會主場館新建工程

(八) 行政院文建會第 2 屆公共藝術獎

高雄市風車公園

(九) 中國工程師學會優良工程獎

2009 世運會主場館新建工程

(十) 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全國第一名

九、加強民意溝通服務

(一) 上次大會各位議員於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 9 案、工務部門質詢 43 案、市政總質詢 60 案，均積極處理並覆知辦理情形。同時彙整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綜合檢討分析以爲新年度施政之參考。

(二) 重視各區里長業務會報、里民大會等建議案，會期中均指派熟稔業務主管或正副首長參加，俾立即處理解決各項問題，同時紀錄送交有關單位辦理及追蹤。98 年 7 月至 99 年 2 月本市各區里長建議案件計 586 件，均列管追蹤積極辦理，並如期答覆及鍵入民意資訊系統。

十、受理人民陳情案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訂定本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處理首長電子信箱市民建言案件注意事項」由各單位遵行，並指派專人依據陳情案來源與性質分類建檔及列管稽催。98 年 7 月至 99 年 1 月計受理人民陳情案 13,302 件，已辦結者 13,222 件，待辦未結案者 80 件，未結案件大部分爲案件複雜有疑義者，均責成主管科室專案列管積極處理。

十一、落實推動政風防弊業務，確保機關清廉行政

依據本局政風狀況評估分析報告及業務需求，縝密策訂年度政風工作計畫，貫徹執行並落實管考工作，以提昇機關形象，樹立廉潔風氣，成果如下：

(一) 依據本局業務特性，蒐集相關法令及案例，編撰政風宣導專刊或運用有獎徵答、製作海報等互動方式，加強全體員工政風法令、保密及機關安全常識之教育宣導，本期計辦理 48 案次。

(二) 結合本局暨所屬工程處各項對外活動，舉辦市政行銷暨廉政常識問

答 2 場次，提昇工務廉能形象。

- (三)針對本局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建物公共安全管理及管線挖掘管理等業務，實施防弊稽核 42 案次，缺失部份均移由業務主管單位確實改善。
- (四)設置本局檢舉貪瀆信箱及檢舉電話，並運用各種媒體廣為宣導，鼓勵民衆、廠商勇於舉發，藉以發掘貪瀆不法。本期檢舉貪瀆信箱及檢舉電話計受理 60 件，均依規定縝密查察、妥適處理。
- (五)為瞭解相關建築從業人員對本局建管業務施政及政風狀況之觀感，並探求興革建議，以建築師及向本局建管處洽辦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之申辦從業人員為受訪對象，辦理年度政風專案訪查，共發送 50 份問卷調查表，調查結果編撰分析報告，作為業務策進之參考。
- (六)辦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8 年度各工程處暨違建拆除業務政風問卷調查」，委託中山大學民調中心以電話訪問方式針對設籍本市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衆進行調查，有效樣本 1,068 個，受訪民衆反映事項交由各單位依權責辦理並列管執行成效。
- (七)98 年 10 月 20 日假慈濟基金會高雄分會舉辦「推動企業誠信、倫理暨 88 水災關懷未歇座談會」乙場次，參加人員包括本局暨所屬工程處新進工程人員，及與本局業務有關之公會、協會或承包本局工程之承商代表共 100 人。
- (八)辦理本市「建築管理業務－建物使用執照核發暨建物複查」專案稽核，相關缺失移請建築管理處參處。
- (九)辦理本市「管線申挖竣工案件抽驗業務」專案稽核，研提「制度面」、「法規面」、「執行面」建議事項移請工程企劃處參辦。
- (十)辦理本市「公園設施安全專案」稽核，研提「制度面」、「法規面」、「執行面」建議事項，移請養護工程處參考改進。

參、未來工作要項

- 一、積極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規劃興建，配合節能減碳，以太陽能及取得綠建築標章設計提供區域性專業會展，及以服務亞太地區為發展目標，帶動南台灣貿易、會展、觀光及其他商業服務等相關產業經貿發展，促進就業機會。
- 二、加速執行「二號運河再造計畫」，進行二號運河流域水質、橋樑、人行環境及綠化植栽與夜間照明等改造計畫，型塑二號運河水文新風貌，串連愛河、二號運河景觀廊道及都市綠廊，提昇都市整體景觀環境，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 三、繼爭取中央同意本市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新左營站同步施工及中央補助

- 款 75% 額度後，持續協調交通部鐵工局工程施工介面，期早日完成本市鐵路地下化。
- 四、促進旗津觀光大島整體開發，積極辦理「旗津新行政中心」、「旗津醫院新建工程」及「旗后觀光市場新建工程」，再造旗津新風貌，提供行政、健康旅遊、休閒及觀光兼具之最佳區域。
 - 五、積極推動各項道路系統之建設，改善生活圈之瓶頸，提昇服務水準，並確立道路系統功能分類，使生活圈路網具適當之易行性與可行性，俾強化城市內之交通運輸機能，促進高雄都會區交通發展之健全，及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六、建構綠色交通路網，持續加強本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建置，串連都市綠廊道，結合捷運、商圈、公園及學校；並加速推動綠建築及闢建濕地生態廊道，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建構生態永續之幸福城市。
 - 七、加速主題公園之開闢，加強綠地園道、老舊公園的更新改造及閒置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降低暖化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八、配合大眾運輸積極建構都市綠廊造街及人行道設施改善，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通勤道，呈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以提昇街道景觀。
 - 九、加速辦理相關橋樑興建中都願景橋、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含興仁橋改建）工程及益群橋，紓解交通壅塞，改善景觀及河道兩岸往來交通，帶動社區發展。
 - 十、辦理大公陸橋、公園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促進交通便捷，帶動地方繁榮，且配合臨港線高雄港站－縱貫線分支口段自行車道系統延伸工程，將成為提升社區發展的好契機。
 - 十一、積極規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之興建，展現高雄獨具的海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及優質的音樂展演場所，並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未來相關建設亦將積極取得綠建築標章和太陽能規劃設計。
 - 十二、延續愛河、後勁溪、前鎮河整治及親水景觀工程，延伸水道綠帶，增加本市綠覆率，以減少二氧化碳；愛河整治部份並可提供藍色水路小型船舶至河堤社區，並持續推動再生水利用，達到水資源再利用之節能減碳目標。
 - 十三、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建置及營運，解決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及整合收納固網、有線電視、行動電信、警訊、交通號誌等相關纜線，並完成管線進駐 35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十四、賡續辦理西子灣周邊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旗津海岸之環境監測、復

- 育、保護及海岸線整體景觀，提供安全、自然並具景觀特色之優質親水遊憩空間。
- 十五、加強基礎公共建設，加速下水道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99 年底預計達 62%。
- 十六、廢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及本市易積水地區排水治理，並加強河川排水防洪、海堤興建及防洪設施之維護管理，藉由資訊科技系統之整合，建構全市防災體系，提供市民安全安心的生活空間。
- 十七、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十八、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及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同時加強本市閒置空地空屋管理，以改善市容景觀。
- 十九、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及主要街道違規廣告物之拆除，並提昇違章建築管理資訊化，落實即報即拆之違建處理政策，維護城市景觀。
- 二十、積極規劃因應高雄縣市合併趨勢，有效運用地方建設資源，針對城市建設、道路網路系統、下水道建設、河川水系整治、景觀再造及溼地廊道建構等進行整合，期創造更豐富與更具競爭力之國際都市。

肆、結語

謹將上次大會以來本局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指正。宏謀深知政府財源得來不易，我們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工程建設，為全體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建構高雄為兼具生活、生產、生態的幸福城市。誠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三十、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業務報告

日期：99年4月26日

報告人：處長 謝福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開議，福來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處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匡督策勵，使本處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主管全市地籍、地價、地權、地用、土地開發及地政e化等業務，均與民衆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爲保障民衆財產安全，促進都市均衡發展，本處推動之各項地政工作，均以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e網通爲目標，在市長「市民參與·幸福高雄」施政主軸下，期以市民之角度，加以宏觀之思維，致力提供市民更幸福、安全與便利的服務，積極建構高雄成爲最優質、健康的幸福城市。

茲就 98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敬請 指正。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地權業務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產權登記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418,594 筆，面積 171,797,006.94 平方公尺，建物 575,462 棟(戶)，面積 96,469,829.72 平方公尺，全面納入電腦作業，健全地籍管理。98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74,134 件、216,808 筆棟，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二)賡續推展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提昇服務效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96 年 9 月實施跨所申辦簡易登記案件，於 97 年 7 月再增加跨所抵押權設定登記，民衆可就近至任何一個地政事務所申請，統計 98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受理跨所申辦簡易登記案件 4,788 件，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 2,100 件。本處爲擴大服務效能，於今（99）年 3 月 3 日起，更將抵押權全部類型案件、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與拍賣登記等案件納入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範圍，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提昇爲民服務效能。

(三)積極辦理地籍清理作業，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公告清理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之權利（計 24 筆）、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之地上權（計 153 筆）及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計 11 筆）；截至 98 年 12 月底已受理申請塗銷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登記計 254 筆（完成清查績效 49%），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之權利計 24 筆（完成清查績效 100%）；另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申請塗銷登記者計 9 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確保土地權利並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四)提供地政資訊連結，推動地籍謄本減量

修訂「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提供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之連結作業要點」，擴大利用地政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提供市府 48 個機關免費運用網路即時查閱列印地籍資料作為案件審核參考，節省民衆至地政機關申請地籍謄本之時間與費用，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詢 432,180 筆，較前半年增加 61,122 筆，有效達成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五)完成地籍歷史紀錄掃描建檔，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平均地權基金約 1,764 萬元，委由承商利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縮短民衆申領時間，今（99）年 3 月 1 日起廢續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並提供跨所核發，有效提升地政服務便捷效能。

(六)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

本市 98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者計有 305 件，土地 564 筆，建物 130 棟，各地政事務所派員到府訪查，並積極輔導、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本市 83 年列冊管理期滿 15 年未辦繼承登記者共計 13 件、32 筆土地，業於 98 年 12 月函送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作業，期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七)督辦三七五耕地租約續訂作業，調處租佃爭議

本市截至 98 年 12 月底各區公所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70 件、土地 139 筆、面積 13.62 公頃，本處均定期督導其耕地租約之相關業務，並將全市訂有三七五租約土地納入「高雄市土地利用調查及規劃管理系統建置」工作計畫，於系統內建置土地現況照片，每半年更新一次，以提供土地利用現況資訊作為租佃爭議調處參考；98 年共召開 5 次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 16 案，維護租佃雙方權益。

(八)積極辦理專業訓練講習

地政業務所涉及之範圍甚廣，且牽涉人民財產權利甚鉅，相關政策及

法令不斷推陳出新，為使地政同仁及相關從業人員於業務上能秉持專業為民服務，98 年度共舉辦 78 場專業講習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精闢深入演講，提升同仁專業素養。

二、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強化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效能

- 1.截至 98 年 12 月底，不動產經紀業申請經營許可 731 家，完成設立備查 496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554 張，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 212 張；至 98 年 12 月底檢查 168 家，處以罰鍰 5 件，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
- 2.全面清查歷年來許可逾 1 年尚未完成設立備查之業者計 83 家，由本處訪查人員實地訪查（輔導），以瞭解其營業情形，就已申請許可而未完成設立備查之不動產經紀業者，通知限期儘速辦理備查及逾期未辦理備查者廢止許可相關事宜，落實執行不動產經紀業行政管理。

(二)貫徹地政士業必歸會政策

- 1.至 98 年 12 月底，全市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 1,049 人，登記助理員 533 人，地政士簽證人 11 人，全面納入管理，並對於非地政士及地政士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擅以地政士為業者，核實查處，98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輔導）39 人次，強化地政士管理，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 2.依據地政士法規定，地政士每 4 年換發開業執照 1 次，並應完成 30 小時專業訓練，以提昇地政士服務品質，逾期未換發者，原開業執照將自動失效。至本（99）年 4 月 23 日前需換照者 845 人，截至 2 月底已辦理換照者 493 人。

(三)積極協調不動產消費爭議

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98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27 件，10 件達成和解，有效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四)擴大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提升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 1.舉辦多場不動產交易安全講座，並於市府幸福童樂館、高鐵、火車及公車站等地點置放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及不動產交易須知供民衆索閱，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常識及消費者保護資訊，提供民衆不動產交易資訊，宣導正確的買賣房屋常識。
- 2.賡續增修「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功能，使網站在使用者查詢上更具便利性，並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三、測量業務

(一)受理民衆辦理測量業務

本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自民國 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次：

1. 土地複丈 2,311 件，5,735 筆。
2. 建物測量 4,229 件，4,408 筆。
3. 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40,454 件，57,049 張。

(二)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爲分割作業

爲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經界線，提供民衆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並協助都發局縮短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時程，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便利經濟發展。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分 3 年 4 期辦理「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清查辦理全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經界線地籍逕爲分割作業計畫」，至 98 年底已辦竣小港、新興、前金、前鎮、鼓山、左營、苓雅、三民、旗津等 9 行政區，約 5 千 6 百筆土地。

(三)運用 GPS 衛星定位補建全市控制點

爲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處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98 年 1 月至 12 月各所並完成圖根點補建共 1,363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四)完成土地複丈成果圖掃描，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土地複丈成果圖，永久保存地籍歷史資料，全案共 18.8 萬幅業於 98 年底完成，完成後將可以電腦索引歷年複丈資料及線上調閱土地複丈成果圖影像，全面提升地政服務效能。

(五)協助軍方健全建物產籍管理

本處協助軍方辦理建物測量及登記，統計 98 年 1 月至 12 月，已完成土地面積約有 108.36 公頃，建物 172 棟，對於釐清軍方財產及健全地籍管理頗有助益。

四、地價業務

(一)如期完成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業依規定如期於 99 年 1 月 1 日公告，全市平均調幅分別爲 0.38% 及 0.71%，其中公告土地現值以左營區調漲 1.67% 最高，公告地價以鼓山區調漲 2.79% 最高。全市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最高的區段地價，均由 SOGO 百貨毗鄰用地蟬聯，公告土地現值每坪約 1 百萬元。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掌握地價變動趨勢

本市地價指數係就全市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中選定 81 個中價位區段，每年分 2 期查價，98 年第 2 期地價總指數為 100.20%，與上期比較上漲 0.26%。查價資料於 98 年 9 月函送內政部編製「台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衆地價參考資訊。

(三)選估地價基準地，掌握地價高低層次

為掌握地價高低層次、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在全市約 41 萬筆土地中，以均勻性、顯著性、代表性、恒久性、完整性等原則選取基準地，逐步建立全市地價控制點；98 年擇定 130 點基準點並於 98 年 9 月完成查估及審議作業函報內政部，以作為衡量地價之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

(四)建置地價歷史資料，推動地政全面資訊化

為推動地政全面資訊化，賡續完成 55 年至 64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 80 年、83 年公告地價資料建檔，並將歷年地價資料全數建置完畢，轉入本處全球資訊網，自本（99）年 1 月 1 日起供民衆查詢。另運用平均地權基金預算約 1,207 萬元於 98 年 6 月將本市歷年地價冊委外辦理掃描建置作業，已於 99 年 1 月完成建檔，力求資料數位化，確保長久保存並充分公開信息；並全面電腦化作業受理民衆申請地價謄本，大幅節省查調影印人力與時間成本，落實地政 e 化服務並提升地政為民服務品質。

五、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強化市政建設

1. 私地徵收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強化市政建設，98 年 7 月至 12 月徵收（用）公共設施用地計 43 筆，面積 0.526619 公頃。

2. 公地撥用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及已闢建完成之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9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公地撥用土地計 2,856 筆，面積 84.459685 公頃。

(二)專戶保管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障民衆權益

為充分保障土地徵收應受補償人權益，本處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設有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保管期間並積極協助、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該保管款，保障民衆權益。統計 98 年 7 月至 12 月存入專戶保管計有 8 戶、保管金額為 608 萬 1,535 元整。

六、土地開發業務

爲引導都市發展，帶動地方繁榮，本處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目前開發中土地計有 10 期公辦市地重劃區、5 期自辦市地重劃區及 1 處區段徵收區，合計開發中土地面積約 267 公頃，預計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103.99 公頃，節省用地補償費及工程費用合計約 269.85 億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環境，提升整體開發價值，改善市民生活品質。99 年度重點開發業務如下：

(一)市地重劃業務

1. 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

(1)第 42 期、第 68 期重劃區

第 42 期及第 68 期重劃區開發面積分別約爲 9.6179 公頃及 30.1954 公頃，該 2 期重劃區已於 98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9 日公告土地分配成果，目前正積極辦理異議案調處、地上物查估、工程施工等各項重劃作業；其中第 68 期範圍內公四、公五用地之地上物已拆除完畢，後續將由工務局（養工處）進行中都濕地公園開關事宜。

(2)第 69 期重劃區（唐榮土地開發許可範圍部分）

第 69 期重劃區開發面積約爲 13.3471 公頃，市府於 98 年 7 月 3 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中都地區工業區及第 42 期重劃區（第二階段）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本處隨即辦理第 69 期重劃計畫書、圖公告作業，公告期間自 98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1 日，現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評議、土地分配設計、地上物查估、工程規劃設計等後續作業。

2. 第 59 期、第 64 期市地重劃區

(1)完成第 59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西側與至真路以北地區，面積約 2.4126 公頃，98 年 9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重劃區工程已於 98 年 10 月 31 日完工，並於 98 年 12 月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於 99 年 1 月點交土地。重劃完成後提供住宅用地 1.8514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5612 公頃。

(2)第 64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左營區華夏路以東、至真路與新莊一路間地區，面積約 3.6451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98 年 7 月 22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施工進度至 99 年 3 月中旬已達 85%，預計 99 年 5 月完成重劃工程後，隨即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點交作業。本區重劃完成

後提供住宅用地 2.849359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971 公頃。

3. 賡續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

(1) 本市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處荅雅寮之中油成功廠鄰近地區，面積約 10 公頃，98 年 5 月 6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期滿確定，目前台灣中油公司已完成道路用地之土壤污染改善作業，並經市府環保局驗證完成，刻正辦理工程設計發包事宜。重劃完成後提供可建築土地包括特貿用地約 5.527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

(2) 本市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原屬工業區，本重劃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經本府 9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發布實施並於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目前正由本處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市地重劃中，另環評部分已於 98 年 10 月 7 日第 44 次審查會決議有條件通過本案環評，本處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函送環說書修訂本予環保局完成審查在案，將續辦定稿本事宜。本區重劃完成後提供建築用地約 5.483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878 公頃。

(3) 擬辦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都市計畫變更案，預計於 99 年 7 月市府都市發展局完成法定程序、公告發布實施後，由本處接續辦理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作業，預計於 99 年 10 月擬定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

4. 完成第 67 期市地重劃

本區位處海軍官校北側右昌地區，面積約 1.6779 公頃，已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通知、異議處理、工程施工及土地交接。重劃完成後提供之可建築土地包括住宅用地約 0.9506 公頃、機關用地約 0.0496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523 公頃。

5. 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執行中之自辦市地重劃區共計 5 期，開發面積約 18.8 公頃，其中第 37 期自辦市地重劃區正辦理工程施工等各項重劃業務；第 42 期三民區中華段二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第 43 期左營區左南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於 98 年 8 月 31 日至 98 年 10 月 1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確定，接續辦理工程施工中；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正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及工程施工中；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目前研擬修正各項重劃進度中。預計該 5 處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完成後，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

等公共設施用地約 5.2 公頃，節省政府公帑約 8.75 億元。

(二)區段徵收業務

1.楠梓區海洋科技大學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因區內納骨塔暫時保留原地，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產生不同意見而暫停辦理問題，在市府綜合各方意見後，已研議擬定骨灰罈遷移處理原則，本處依據塔位親屬意願調查表勾選資料彙整後，於 98 年 12 月 3、4、12、13 日假後勁納骨塔舉辦塔內骨(甕)灰罈代為遷置之佛教及道教法會，代遷數量達 520 個，另自行遷出領取補償費者亦有 144 個，而無主大骨甕 23 個亦於 98 年 11 月 15 日遷葬深水山公墓，截至 99 年 1 月止，共遷出 687 個。另外，無住址可聯繫者 259 個，將由本處擇日代為遷置；未能即時遷出者則尚餘 254 個。為使當地民衆及失聯親屬詳知遷移作業，市府 99 年 1 月再於納骨塔前設置告示牌周知，期望遷移作業順利繼續進行；土地分配作業則將配合拆遷期程賡續辦理。

2.開發區標售地綠美化

配合市府空地綠美化提昇環境力政策，本處將開發區內之標售地於未標售前進行綠美化，藉簡易的空間改造，塑造幸福、優質、友善、健康之城市，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標售地綠美化面積共計 11.075 公頃，業於 98 年 7 月 6 日辦理完成；大坪頂五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區已於 98 年底開闢 3.8 公頃之花海及 1.3 公頃的綠化草地；99 年上半年將於第 44 期重劃區抵費地規劃 1.73 公頃之花海供民衆觀賞、休閒。本處未來將賡續辦理本市標售地綠美化作業，以提升本市土地綠覆率指標。

(三)嚴密稽查、核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1.為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本處每月安排稽查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稽查，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3 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複查，以確保施工品質。

2.對於已完工之工程，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核實驗收，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本市各開發區廢棄物雜草清運工程 92 件次、67 期市地重劃工程、31 期市地重劃區菜公段 6 小段 1072 號廣場開闢工程、48 期市地重劃區 R4 道路人行步道增設工程、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藍田西段 342-1 號廣場開闢工程及三民區鼎金段 45 地號圍籬工程等驗收作業。

七、土地標售及平均地權基金財務管理

(一)適時標售開發區土地，活絡房地產景氣

1. 多元行銷標售地，吸引投資人競標

於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開闢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競標之參考依據；並賡續運用報紙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主動郵寄資料予建築投資業界及客戶群，成功吸引業者競標；更開放投資人以電話、e-mail 或億年旺網站留言告知矚意之標的，配合推出標售。此外，為服務廣大客戶群，自 99 年 3 月份起於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新增 Google Earth 地圖、照片、預約選地等功能，精選標售地更另提供影象及 360 度環景播放功能，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2. 執行標地 333 方案，充裕平均地權基金收入

採「333」原則，每年 3、6、9、12 月份辦理土地標售，並以每季第 3 個月第 3 個星期三為開標日，養成投資人定期投標習慣，使投資人易於掌握標售期程，預為準備資金參與競標，98 年 7 月至 12 月份按季標售共 2 次，計售出 19 筆，金額約 22 億 9,304 萬元。

(二)有效管理平均地權基金及高坪特別預算，降低開發成本

1. 平均地權基金採取企業經營理念，靈活調度開發區資金，挹注市庫，協助市府達成預算平衡。
2. 高坪特別預算辦理短期貸款，降低貸款利率，配合標售收入積極清償貸款，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償還貸款本金 1 億 3,600 萬元。

(三)執行差額地價催收作業

開發區差額地價之催收不易，除函送繳款書限期繳納外，對於未於期限內繳納者，則透過國稅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清查當事人財產、所得、遷移住所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對辦理分期繳納中斷者，加強清查函催，另就強制執行結果經核發債權憑證者，定期清查其財產資料後再送強制執行；98 年 7 月至 12 月各期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差額地價收入總計約 1,570 萬元。

八、地政資訊業務

(一)第 4 代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

因應大高雄合併及民眾對網路服務作業與安全性要求日益提高，並配合內政部地政整合作業系統 WEB 版之推動，本處釐定之「第 4 代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書」於 98 年 6 月報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准，同時為年底高雄市、縣合併提出市縣合併後地政資訊系統之整合方案，規劃第 4 代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作業，預計編列約 1 億 8 仟萬元經費於民國 100 年間進行合併後之地政處及 12 個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改版、硬體設備汰換、機房整建及網路環

境等整合作業，以永續執行地政資訊作業。

(二) 永續創造網路營運利基

本處整合全國 25 市縣(市)地政機關及市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之地政電子商務，採政府共同供應契約，與網際網路服務公司以 BOO 合作機制發展之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測量成果圖資整合都市發展局建置之地形圖資及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等提供服務；而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更開辦全國「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及「到地政事務所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服務，應用政府機關所核發之各類憑證，確保通信安全與資訊隱私。地政電子商務以網路服務，做到全國跨縣市、跨機關、跨系統之單一窗口（SSO），讓使用者減少往返政府機關而降低社會成本，對於節能減碳、減緩地球暖化及民衆的時間效率具有實質效益，同時誘導民衆使用電腦提昇國家資訊形象。另藉由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及行銷策略會議等，持續研發創新，使服務績效、營收不斷提升，98 年地政電子商務營收攤分金額合計 2,634 萬元，其營收對市庫之收入多有挹注。

(三) 全國第一之優質地政資通環境

本處已連續 3 年榮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作業考評第 1 名，本處地政資訊作業環境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方案推動，並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保障民衆財產權益，建置「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於 98 年 11 月完成複核作業；同時因應資訊科技推展地政業務 e 化及提供優質高效的便民服務，每年均定期執行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之弱點掃描修補，辦理網路安全使用研習訓練、定期至各地政事務所查核資訊作業之執行，務使已全面電子化、網路化之地政申辦作業有安全資通防範及高效優質服務。

(四) 首創立體化、倉儲化、模組化之多目標地政空間圖資整合應用

本處向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爭取 1,100 萬元之委辦經費，創新開發「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查詢及應用系統」，藉由導入立體化空間資訊的概念，蒐集國內不動產交易價格相關資訊，透過分析影響不動產估價各項因素建立估價模型，藉以推動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資訊系統，第 1 期作業成果於 98 年 8 月 6 日邀請全國相關機關及業界舉辦研討會暨成果展示。另向內政部爭取委辦 1,400 萬元經費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建置作業，現已完成地籍圖資 3 度空間的套疊應用規劃設計，將地籍圖上的土地及建物以立體化方式呈現，並擇定含本市等 5 市、縣（市）辦

理試辦建置作業，於 98 年 9 月完成。為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建立標準化地理資訊基本資料及流通供應機制，已完成地理資訊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之規劃，並續委外進行「高雄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服務平台」實體建置作業；完成後將與內政部系統介接，成為全國地理資訊流通供應之重要節點。

九、創建全國之第四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作業

(一) 98 年運用平均地權基金約 2,350 萬元，配合市府救失業政策提供 100 名就業機會，徵用短期就業人力，經施以短期專業訓練後，派駐於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展開外業調查、建物外觀拍攝及內業建檔製圖、編修等工作，並培育其第二專長及提昇社群教育。

(二) 98 年 12 月底完成本市 110 期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開發區及三民區之土地共約 11 萬筆、面積約 3,726 萬平方公尺、建築物改良物約 39 萬棟之現況調查作業；另規劃本市土地利用調查作業流程、資訊設施、開發系統，整合地政、工務、都發、民政等機關圖資，再藉實地現調拍照建置成果，結合建物立體圖資，展現 3D 多目標地籍立體城市態樣。

十、編印相關法規彙編，便利同仁業務執行

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結構之變遷，土地相關法規隨之陸續修正，為使地政同仁於業務上均能充分掌控相關法令資訊，共編印「地政常用法規彙編」、「地政相關大法官解釋彙編」、「土地登記相關大法官解釋及判例彙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裁判要旨彙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不動產相關法令彙編」及「高雄市地政單行法規、行政規則彙編」等提供同仁作業使用。

參、地政業務考評全國績優

一、內政部 98 年督導考評地政業務執行績效，本市總成績評列績優，「地權」、「不動產交易」及「地政資訊作業」等 3 類項評列第 1 名，「地籍」、「測量」、「土地登記」等 3 類項評列第 2 名，「地價」、「地用」、「市地重劃」等 3 類項評列第 3 名，榮獲中央高度肯定。

二、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 97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督導考評結果，本市總成績榮獲全國第 1 名。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提升登記案件處理效能，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落實單一窗口作業，節省民衆申辦登記案件時間，賡續發展線上申辦登記案件，提供民衆多元化服務，並透過品管圈、研討會等方式交換意見，

- 提升登記案件處理效能，以提供更便捷的服務。
- 二、提升不動產業者服務品質，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為達成產業輔導與服務品質提升之目的，將貫徹專業證照管理制度，以提升地政業務相關從業人員服務品質；確實執行不動產經紀業交易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並結合社區大學宣導不動產基本常識及消費者保護資訊，防範不動產交易糾紛。
- 三、整合應用地理資訊空間圖資，推動發展開發區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持續整合都發、工務、建管、戶政、地政及稅務之圖籍資料，應用 GIS、GPRS、GSM 等資訊科技，辦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作業，建立 3M&3D&3G 之地理資訊倉儲應用系統，以掌握開發區土地使用動態變化及促進土地管理業務自動化，進而提昇市政決策支援、都市空間設計及土地規劃應用。
- 四、精確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 100 年大高雄公告土地現值
因應高雄市縣合併，積極做好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相關配套作業，並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確實蒐集地價實例、精確掌握地價動態及其它影響地價因素等，審慎辦理市縣接界地區之地價，力求均衡、合理。
- 五、積極辦理中都地區市地重劃
中都地區採多元方式進行開發，包括第 42 期、第 68 期及第 69 期重劃區（原唐榮土地開發許可區）、公有土地撥用等，各開發區範圍參差不齊、犬牙交錯，工程等界面應有效整合。開發後可保留中都濕地及磚窯文化特色，並藉由願景橋之興建，串連中都與美術園區等愛河周邊場域，將中都地區發展為優質河岸住宅社區。
- 六、積極推展各期土地開發業務
為指引都市發展，增進土地利用效能，本處將積極執行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及第 64 期重劃等土地開發業務，有效掌控開發進度、縮短期程，及早點交土地予民適時利用，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興建完善公共設施，減輕市政建設經費支出，以促進都市發展及繁榮。
- 七、賡續運用重劃區盈餘款，支援市政建設
高雄市堪稱是市地重劃打造的城市，本處於各重劃區開發完成辦理財務結算後如有盈餘，將賡續妥善運用經費，改善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闢建聯外道路及排水、公園等工程，提升都市機能。
- 八、加強執行開發區綠美化，建立優質、健康城市
本處積極於各開發區闢建完善公共設施如公園、廣場、自行車道、增設巷道等，讓市民共享開發成果，並於開發區內抵價地、標售地於未標售前，配合市府空地綠美化政策，規劃簡易植栽並定期除草，以活絡城市視野，建構優質、友善、健康之幸福城市。

九、打造 U 化地政電子商務

整合地政、都發、建管、戶政、稅務等圖籍資訊，發展提供跨地域、跨業務之網路聯合服務，落實市政事務網路單一窗口，再造市政網路商務創新服務。

十、積極規劃市、縣合併土地管理，均衡都市發展

因應市、縣合併，將以提升服務品質、加速地籍圖重測、山地保育重於開發、市地開發多元審慎及縮短數位落差為主要施政主軸，整合市、縣資源，均衡都市發展。

伍、結語

地政工作為市政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面對瞬息多變的環境與民衆的期待，本處全體同仁將以全新的思維與精益求精的態度、企業化的精神戮力以赴，冀求不斷的學習與創新，以兼具人本與永續發展的理念來面對全球化、數位化時代的諸多挑戰，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已有多項績效，但仍須以宏觀視野深耕，加速推展，積極提供市民更優質與便捷的服務，增進海洋首都、健康城市之進步與繁榮。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報告完畢。

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三十一、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99 年 4 月 29 日

報告人：兼主任委員 林 仁 益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 貴會對本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關係都市發展、人民權益與社會公益至鉅，基於此，本會委員均以公正、超然、前瞻的態度審議及研究各項議案，期盼透過議案之審議及研議，促進本市的繁榮和進步，推動「市民參與 幸福高雄」之施政目標。謹就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會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綱要如下請參閱。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貳、業務執行績效及重要都市計畫案審議情形：

一、業務執行績效。

二、重要研、審議案件說明。

參、未來努力方向。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第四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兼任；其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指派副首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擔任之。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就左列人員派聘之：

- 一、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 二、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 三、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 四、熱心公益人士。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之委員，總和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內政部及直轄市政府依第三項第三款派聘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有至少應有熱心公益人士二人擔任委員。

■依本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派聘之委員，續聘以三次為限。」，委員均由市長一年一聘；未獲續聘主要係因職務異動、已離職或已續聘滿三次不得再聘，本市都委會 99 年度委員，其任期為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另有關委員改聘之限制，依「本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派聘之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本次該等委員改聘人數為四人，符合本項之規定。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專業化素質，嚴謹地為本市都市計畫把關，99 年組成委員名單如附表一（P.21）。

貳、業務執行績效及重要都市計畫案審議情形

一、業務執行績效：

本會自 98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共召開委員大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7 次，計完成 30 案次（審議案 14 案次、研議案 9 案次、報告案 5 案次、臨時動議案 1 案次、審定案 1 案次）之討論（如附表二，P.22）。

二、98.9.1~99.2.28 重要研、審議案件計有：主要計畫案件 9 案、細部計畫案件 6 案、更新地區劃定案件：2 案。

說明如下：

(一)主要計畫案件：

1.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苓雅區部分機關用地（機 17）為轉運專用區研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東側為高雄縣鳳山市、西側為國軍高雄總醫院、西南側為中正公園、南側鄰接國軍衛武營區（即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預定地），高雄捷運橘線衛武營站（010）與本基地西南側設有出入口（5 號）；地號為苓雅區衛武段 81 號土地，面積約為 1.8926 公頃。

■研議情形：案經 98.10.30 第 337 次市都委會研決「為避免轉運機能不彰、或開發外部衝擊過大導致基地周邊地區交通惡化，暨衍生後續相關轉運功能與附屬事業設施營運空間主從易位等相關課題，請需地機關（市府交通局）詳實釐清相關交通轉運設置需求並補正計畫說明書相關內容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1)以縣市合併之宏觀角度考量設置長、短途客運交通需求與最適設置規模、區位適宜性分析、民間提供旅運服務業者進駐家數與 BOT 篩選條件、及其管理之相關配套措施。(含本市公車停靠站設置需求與原有使用機能之轉化)；(2)依前項分析及參考國內外交通轉運專用區經營之成功案例，訂定本案轉運功能與附屬事業設施營運空間主從量體配置、及樓地板面積之比例，並補充設置旅館使用之必要性。(3)整合多重運具使用空間之整體規劃（遊覽車、公車、計程車…等各種運具立體配置需求，含設置基地供作車輛行駛之合理出入動線、停靠及迴轉空間規劃），並提出更順暢之出、入動線規劃替選方案。(4)公部門資源投入產出效益偏低（如開發權利金過低），為免 BOT 承商恣意停業衍生後續經營社會成本不合理支出之負面效應，委外經營事業體權利義務應予明確規範。」。

2.「高雄多功能經貿區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策略及方案研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位於高雄市西南側，西、南側鄰高雄港面積約 590.22 公頃。

■研議情形：

- (1)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自 88 年公告實施迄今 10 年餘，僅進行「統一夢時代」、「中欣開發案」、「軟體園區開發案」等三案之開發。大部分土地因受經濟景氣影響、公營事業土地所佔比例過高(6 成 5)、土地污染問題、現有工廠仍營運使用、兵工廠未能搬遷及現有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等因素影響，開發進度不如預期。為加速園區開發，市府向中央爭取諸多旗艦型計畫，如高雄世貿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港務大樓及國際旅運中心，均已獲行政院核定，總投資額超過 110 億元。
 - (2)高雄市政府刻正辦理「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第一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檢討」前置作業，自 99.01.23 至 99.02.23 公開徵詢檢討建議。為提昇園區開發誘因並兼顧環境品質，市府研提三大面向辦理上開通盤變更，提請委員會研議。
 - (3)案經 99.02.09.第 340 次市都委會研決：先送請專案小組（第二組）討論後再行提會研議。99.03.10.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略)：…補充相關分析資料後，逕提大會研議。
- 3.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鼓山地區）部分工業區為園道用地、公園用地（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整體規劃暨愛河沿岸景觀改善）審議案
- 本計畫區範圍：本案計畫範圍位於臺鐵舊鼓山站東側，現行都市計畫為工業區（工 21、工 22）面積合計約 0.7416 公頃，鄰近西部縱貫線與愛河七號運河交界處。
- 公展期間：自 98.02.17 至 98.03.18 止公展 30 日。
（異議案件數 4）。
- 審議情形：本案經 98.4.22 第 333 次會議審決「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案經 98.5.26 及 98.10.8 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出初步建議意見，送經 98.12.1 第 338 次市都委會審決「1.本案除變更本市鼓山區工 22 工業區（產權為台泥公司所有）為公園用地部分，因涉及占用戶拆遷安置等相關配套措施尙待協商辦理，暫予維持原計畫外，餘照案通過。2.本案係為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整體規劃暨愛河沿岸景觀之改善，故請規劃機關市府都發局配合上開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後，分階段循法定程序報部核定。…」。
- 4.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公園用地、墓地用地、綠地

用地、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10號道路用地）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大坪頂特定區10號計畫道路變更位置位於本市小港區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孔宅綠園東北側，計畫範圍北起自「文小1」學校用地東側之縣市交界處，南至「公五」公園用地西北側，現行計畫道路寬度於墓地以北路段為20公尺寬，墓地及公園用地西側路段為12公尺寬面積約1.3608公頃。

■公展期間：自98.9.29至98.10.29止公展30日。

（異議案件數：無）。

■審議情形：本案經98.12.1第338次市都委會審決「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計畫書外，餘照案通過：1.請就本案地形變化較劇且道路路幅寬度不一之路段，補充該路段相關工程斷面示意圖。2.計畫書p.10、p.12文字誤繕部分，請規劃單位予以釐正。」。

5.「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壽山公園）、機關用地為自然公園用地、商業區案」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計畫區範圍位於本市鼓山區，西臨臺灣海峽、東臨市區、北臨左營軍港、南接高雄港，面積約919.68公頃。

■公展期間：自98.10.22至98.11.23止公展30日。

（異議案件數2，通過案件數0）。

■審議情形：

(1)本案經98年12月1日第338次市都委會審決「先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案經98年12月30日專案小組討論初步建議意見：「請規劃機關市府都發局就下列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後逕提大會審議：1.本案南側土地（變更部分保護區為商業區）為崩塌地形，具災害潛勢及安全疑慮，故暫予維持原計畫；俟水土保持與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地質調查報告與災害監測等資料後，另案再進行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2)案經99.2.9第340次市都委會審決「照專案小組意見修正通過。…」。

6.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工業區及鐵路用地為特定高鐵住宅發展專用區、特定高鐵商業發展專用區、園道用地、綠地用地（建台水泥半屏湖畔香榭綠都開發計畫）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計畫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半屏山臨原海光2村旁，毗鄰台鐵、高鐵及捷運場站，周邊鄰近蓮池潭風景區，北與東南水泥廠（工業區）為鄰，西側為半屏山，南側則與住宅區、商業區及高鐵左營站為鄰，東側銜接臺鐵縱貫線及29期重劃區；

變更範圍土地包括左營區左東段 1-1 等 40 筆地號土地，計畫面積約 10.9858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7.04.01 至 97.04.30 止公展 30 日。

（異議案件數 8）。

■審議情形：本案經 97.5.19、97.7.21、97.10.21、98.3.31、98.6.12、98.9.23、98.12.24 等七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及 98.7.15 第 335 次市都委會、99.2.9 第 340 次市都委會審議，案經第 340 次市都委會審決「為確保開發之可行性，本案開發申請人自提承諾於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一定期限內完成各階段土地開發作業之開發期程規定，除將文字修訂為『本案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應辦理整體開發，並於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市地重劃申請…。』外，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並請配合修正主要計畫書圖後循法定程序辦理。…」修正通過。

7.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本次配合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所辦理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前鎮區之新生路兩側及漁港路北側之土地，北起前鎮河、東至中山四路與漁港路路口處、南至金福路南側。有關漁港路部分，未來擬將既有漁港路高架橋以高架之方式沿與漁港路向西延伸，因高架方式不影響漁港路兩側原劃設綠地之功能，僅就涉及影響之工業區、鐵路用地及中山路、漁港路間之綠地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另新生路西側與前鎮河間之角隅區域亦配合本案一併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面積共計約 11.72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8.12.22 起至 99.1.21 止公展 30 日。

（異議案件數 5，通過案件數 0）。

■審議情形：案經 99.2.9 第 340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8.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動物園用地、住宅區（高雄韓僑學校）為文教區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計畫變更位置位於本市鼓山區壽山國中小南側、鼓山二路西側、壽山動物園東側山麓，面積約 0.63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8.11.13 至 98.12.14 止公覽 30 日。

（異議案件數：無）。

■審議情形：案經 98.12.28 第 339 次市都委會審決「先組專案小組現地會勘，並請市府都發局邀集教育局、觀光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建管處）及國防部軍備局、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韓僑學

校與會研商可行方案經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

9.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請「變更楠梓加工出口區乙種工業區為特定產業專用區」研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計畫區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北側，位處於德民路、外環西路、加昌路及瑞屏路等道路所圍之街廓，計畫面積約 92.40 公頃，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

■研議情形：案經 99.2.9 第 340 次市都委會研決「先送請專案小組（第一組）討論後再行提會研議。」。

(二)細部計畫案件：

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本計畫區範圍以臨海工業區與臨海特定區為南、北界，西至新生路及佛公段一帶都市計畫界，面積約 242.12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8.5.26 至 98.6.24 止公展 30 日。

（異議案件數：2，通過案件數：2）。

■審議情形：

(1)案經 98.7.21 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

本案請提案機關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後，逕提大會審議：

a. 文字誤繕部分授權規劃機關詳予釐整修正。

b. 請於計畫書中補充目前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使用率及有關生態綠地系統、都市防災等相關資料，並深入探討藉由本次通盤檢討研擬提升本地區生活品質的配套方案。

(2)案經 98.10.30 第 337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公告實施：全案於 98.12.30 公告發布實施。

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鼓山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本計畫區範圍北以中山國小與中華路口為界，南達哨船頭及維生里與高雄港為鄰，西以萬壽山為界，東迄縱貫鐵路，面積約 389.13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8.8.21 至 98.9.21 止公展 30 日。

（異議案件數：6，通過案件數：5）。

■審議情形：

(1)案經 98.10.12 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

本案請提案機關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資料後，逕提大會審議：

a. 本計畫區現行居住人口與推估之計畫人口差距過大，請依實

際狀況詳實推估計畫人口數，或詳實論述計畫人口之合理性。

b. 請依下列意見檢討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

(a) 國中、小用地面積請參酌內政部刻正修正之通盤檢討辦法規定辦理。

(b) 因兒童遊樂場與公園使用性質相近，請合併檢討計畫區兒童遊樂場及公園用地之發展需求。

(c) 請依實際發展需求檢討工業區土地，並納入主要計畫整體檢討。

(d) 請市場管理處提供本計畫區市場用地供需情形之分析及建議，供都發局檢討市場用地未來之使用。

(2) 案經 98.12.1 第 338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專案小組意見修正通過。」。

■ 公告實施：全案於 98.12.30. 公告發布實施。

3.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世貿用地臨水線退縮 85 米調整）案。

■ 本計畫區範圍：多功能經貿區特定區計畫世貿用地西側臨水線 85 公尺退縮地區。

■ 公展期間：自 99.1.1 至 99.2.1. 止公展 30 日。

（異議案件數：0，通過案件數：0）。

■ 審議情形：

(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世貿用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280%，基地於申請建築時臨成功路部分應退縮 10 公尺建築，且依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規定（略）：…成功路西側之土地，如作為『商業服務性質』使用時應自臨水線至 85 公尺退縮線之間作為公園，如作為『非商業服務性質使用』時應自臨水線退縮 85 公尺作為法定空地，但成功路及臨水線退縮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2) 前因考量保留未來的營運主體（經濟部國貿局）暨市府（新工處）委託設計單位，對建築空間需求彈性，經「高雄市政府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96 年 7 月 5 日第 8 次委員會審決：為基地未來規劃配置的彈性及創意設計的充分發揮，世貿用地臨水線 85 公尺法定空地，在維持多功能經貿園區水岸開放空間機能連續的前提下，得配合開發計畫於建築基地內彈性調整，…。」嗣經市府工務局於 98 年 12 月 1 日第 338 次市都委會提出臨時動議案經研決：「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世貿用地臨水線退縮仍以 85 公尺為原則，惟其設計有利增進水岸活動強度及無礙

公共利益與通行，得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受前開退縮規定。」

(3)案經 99.02.09.第 340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全案於 99.03.13.公告發布實施。

4.放寬本市住宅區設立旅館面臨已開闢道路寬度研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全市臨都市計畫 12 公尺以上住宅區

■研議情形：

(1)本市住宅區原不得為旅館、酒家(館)、茶室、咖啡廳、舞廳、夜總會、歌廳、視聽歌唱播放業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但經核准之觀光旅館不在此限，惟須面臨三十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2)市府都發局於 94.06.23.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為：…旅館須設立於面臨已開闢道路 15 公尺以上，並為全幢且獨幢之旅館。

(3)本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函市府觀光局建議，住宅區放寬旅館業設置條件，由原面臨已開闢道路 15 公尺以上修改為面臨已開闢道路 10 公尺以上。案經市府觀光局盱衡居住安寧、公共安全及交通層面考量，建請修改為面臨已開闢道路 12 公尺以上。

(4)案經 98.12.28.第 339 次市都委會審決：原則同意修正本市住宅區設立旅館面臨已開闢道路放寬至 12 公尺，惟面臨已開闢道路 12-15 公尺(不含 15 公尺)之旅館於申設時應辦理社區參與，有關社區參與方式及條件，請觀光局比照台北市規定訂定之。

5.本市崗山仔地區供紅毛港遷村抵價地住宅區之退縮規定研議案。

■研議情形：

(1)尊邑建設公司 98.8.21 來函表示，該公司參與台糖公司紅毛港遷村計畫區段徵收，分回紅毛港遷村住宅區（供原地主領回之抵價地）（中安段 95-37 地號；（住【抵】）），其退縮規定與位於同一街廓之住宅區（供紅毛港遷村使用）（住【遷】）不同，依現行規定：

☞住【遷】：退縮 2 公尺建築，角地擇一退縮。

☞住【抵】：退縮 3.9 公尺建築，角地需雙邊退縮。

致該土地開發建築受限，且同一街廓因退縮規定不同使人行動線之銜接不連續，影響公共通行安全。並表示計畫書未明確規定住【抵】之退縮規定，故為利景觀與人行動線之順暢，該公司仍願依現行建築管理之規定：住【抵】退縮 3.9 公尺建築，惟希望其角地能擇一退縮。但與現行規定不符，致衍生爭議。

- (2)本案經提 98.10.30 第 337 次都委會審定，決議：「請都發局先行釐清本案定位為審定案之妥適性，及本案就申請者權益(建蔽率、容積率、法定空地之留設區位)、公共權益(道路通視、交通安全)及有關建管法規(角地退縮)立法原意，提下次會再議。」。
- (3)案經 98.12.28.第 339 次市都委會審決：請都發局考量都市景觀暨申請人訴求，納入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討辦理；或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由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變更細部計畫。
- 6.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容積獎勵規定）通盤檢討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全市 30 處細部計畫區。

■公展期間：自 98.10.02 至 98.11.02 止公展 30 日。

（異議案件數：3，通過案件數：0）。

■審議情形：

- (1) 87.08.11 第 230 次市都委會，委員提出臨時動議決議：為建設高雄市成為 21 世紀國際化優質城市，且為有效導引「容積移轉至捷運場站周邊地區」及「推動都市更新」，建議市府針對本市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另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以提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改善目前不合理的容積劃設標準。
- (2)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98.03.18 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向本府反應：各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陸續取消「增設停車空間」、「開放空間」容積獎勵規定，不利建商開發；籲請市府適度放寬容積限制給予投資誘因。
- (3)都發局經邀集相關單位及公會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研擬以 3-5 年為期恢復「增設停車空間」、「開放空間」容積獎勵規定，並提經 98.09.10 第 336 次會研決：採方案二恢復短期容積獎勵措施；且以明定確切之短期適用期限、全市容積總量適當管制暨落實公共空間確供公眾使用為獎勵前提。
- (4)案經 98.12.01.第 338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並請權責機關參考內政部及台北市相關措施，落實「確供公眾使用」之管理。

■公告實施：全案於 99.01.15.公告發布實施。

(三)更新地區劃定案

- 1.「擬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臺鐵高雄港站及臨

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暨「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研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

- (1)細部計畫總面積約 23.63 公頃，依主要計畫變更內容，考量後續辦理變更時細部計畫開發規範及負擔需要，將原兩處場站用地(高雄港站車站、中島調車場)、交通用地(前鎮調車場)及列為變更負擔之輕軌路廊用地範圍，辦理變更細部計畫作業，其範圍包括：
 - a.臺鐵高雄港站(面積約 12.1 公頃)一位於鼓山區及鹽埕區交界處，北側臨五福四路，西側以鼓山一路、臨海三路、臨海一路為界(不包括現有之交通用地)，東至鹽埕區大安街，南側以特文二為界。
 - b.中島調車場(面積約 0.82 公頃)。
 - c.前鎮調車場(面積約 5.21 公頃)一位於前鎮區一心一路、二聖路、凱旋三路與瑞西街之間。
 - d.輕軌捷運路廊(面積約 5.5 公頃)一位於凱旋路上之臨港沿線路廊，分為二段，一為成功路與擴建路口至前鎮調車場站，另一為前鎮調車場至中正路南側。
- (2)更新範圍劃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包括：高雄港站區、中島調車場及凱旋路沿線輕軌捷運需求路廊(成功路至中正路以南之道路用地，不含前鎮調車場站)為主，面積約 18.14 公頃。

■研、審議情形：

- (1)本案經 98.9.10 第 336 次市都委會研決「本細部計畫草案藉由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土地分區使用管制、都市設計相關規範整合各界意見(臺鐵局、高港局、社區發展、文史團體等)，已將鐵道文化保存、都市再發展有效銜接作最適化之努力，故照案通過；惟請都發局就委員相關建議(如文化創意產業引入、開發策略、工程技術等)意見，於未來辦理開發時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參酌。」。
 - (2)市府並自 99.1.1 至 99.2.1 止公告公開展覽 30 日，將上述配合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整體規劃等四處都市計畫變更案辦理公開展覽法定程序；本案因公展期間有眾多 NGO 及 NPO 組織對上開 4 都更案多有不同多元之良性建議意見，刻送請 99.3.2 及 99.3.11 市都委會審議並召開二次專案小組審議中。
- 2.「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更新地區劃定案」暨「擬定高雄市前鎮區新

草衙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本計畫區範圍：高雄市前鎮區漁港路、千富街、興化街、新生路、興旺路 473 巷與前鎮河、鎮東街、鎮陽路、鎮興路、康定路、康定路 116 巷、康定路 116 巷 16 弄、康定路 150 巷、鎮昌國小、樹德路、樹人路、鎮中路、衙華路、草衙一路 119 巷、翠亨北路所圍之範圍地區，面積約 100.33 公頃。

■實質再發展原則：

- (1)以都市更新之推動，達到實質環境改善。
- (2)調整都市更新推動策略，鼓勵民衆參與都市更新。
- (3)與周邊地區之整合。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更新單元之劃定，考量新草衙地區私有土地分布零散，大部份土地均屬透天型態之小型面積規模，辦理都市更新時整合較為不易，因應該地區特殊之發展背景及人文民情，故將本更新計畫最小更新單元面積基準訂為「同一街廓內緊臨計畫道路，土地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以鼓勵當地居民投入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並提高都市更新推動之可行性。

■審議情形：本案經 98.10.30 第 337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參、未來努力方向

為提昇本市整體競爭力，邁向全球化發展，本會將加強高高屏三縣市橫向互動，配合市縣合併空間發展規劃，建構永續生態城市；同時推動都市計畫審議專業諮詢協助，整合產官學界共識，推動創新都市政策與發展策略，並加強審議透明化、發展共識、強化審議效能與效率。

一、提升大高雄地區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迎向全球化、加強區域合作、營造城市自明性並提高居住品質。

二、配合市縣合併空間發展規劃，整合相關審議機制，建構永續生態城市。

三、強化民衆參與都市計畫審議平台，充實審議資訊網站系統，落實公正、公平、公開審議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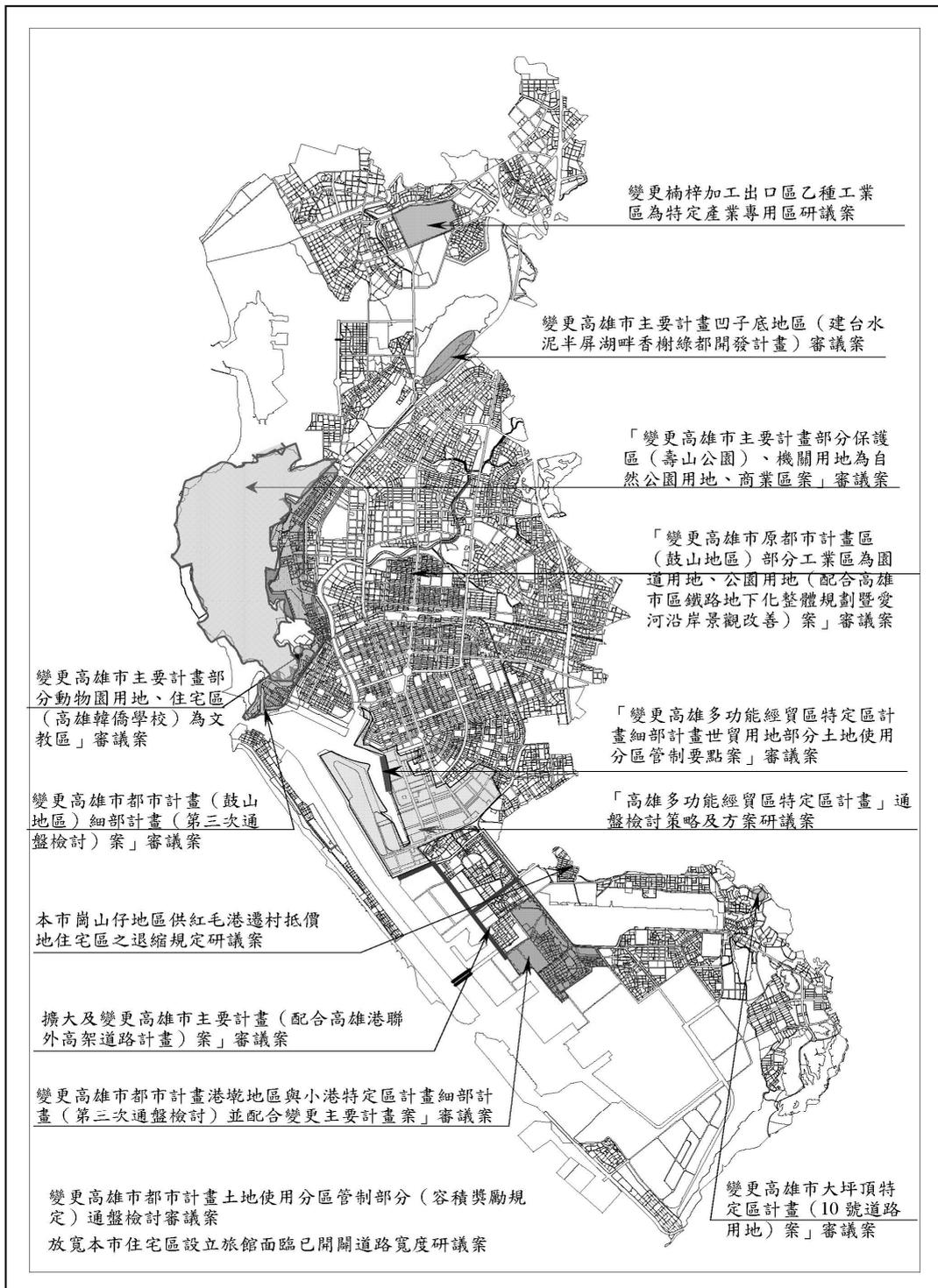
本會在 貴會的鼓勵與鞭策下，各項業務都能不斷改進順利推動，今後尚請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

敬 祝

健 康 愉 快

萬 事 如 意

附圖一研、審議案件示意圖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聘任 派兼 職務	中文姓名	代表身份	學歷
主任委員	林 仁 益	副市長兼主任委員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博士
副主任委員	吳 濟 華	專家兼副主任委員	美國賓州大學區域及都市計畫博士
委 員	賴 文 泰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博士
委 員	徐 弘 宇	專家	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
委 員	陳 啟 中	專家	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
委 員	郭 敏 能	專家	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委 員	黃 文 玲	專家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工程力學系博士
委 員	林 碩 彥	專家	英國 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 建成環境學院博士
委 員	施 邦 興	專家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 同濟大學（上海）建築暨城市規劃博士
委 員	魯 台 營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台灣師範大學物理研究所碩士
委 員	劉 富 美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畢業
委 員	張 永 義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中山大學經理研究班
委 員	蕭 丁 訓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商學博士
委 員	黃 益 雄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中國文化大學工學碩士
委 員	黃 肇 崇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委 員	盧 維 屏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科羅拉多大學建築與都市研究所碩士
委 員	吳 宏 謀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碩士
委 員	謝 福 來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碩士
委 員	王 國 材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博士
委 員	李 穆 生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畢業
委 員	劉 馨 正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附表二 委員會研、審議案件統計表（98年9月～99年2月）

都委會 期次	類 別					合計
	審議案	研議案	報告案	臨時動議案	審定案	
336 (98.09.10)	1	4	0	0	0	5
337 (98.10.30)	3	1	2	0	1	7
338 (98.12.01)	5	0	0	1	0	6
339 (98.12.28)	1	2	1	0	0	4
340 (99.02.09)	4	2	2	0	0	8
合計	14	9	5	1	1	30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附表三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研、審議案件明細表
(98年9月~99年2月)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備註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重新提會	
959	擬定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再開發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審議案	98.3.10 332		√			(一)本案除依下列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1.高雄港站地區，為保留臨港沿線鐵道文化之整體性以及未來發展彈性，取消13個都市更新單元劃設，改採浮動分區方式開發。 2.計畫書p.7-1增列「四、細部計畫道路由實施者負責興關，並列入開發共同負擔。」文字。 (二)附帶決議：請市府都發局考量未來港市發展空間需求、海岸沿線景觀與鼓山地區空間整體發展規劃之串連，結合地區文史發展、歷史建築、鐵道文化保存、開放空間、交通路網...，妥擬相關細部計畫內容與都市設計審議事項；並請於擬定細部計畫前邀集社區發展相關熱心公益人士、民意代表、專家學者等參與規劃研討。
962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專用區、廣停用地為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98.3.10 332				√	依提案調整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配置、開發範圍及開發方式，並配合修正計畫名稱及相關計畫書、圖後，補辦公告公開展覽程序；公展期滿，如無異議案件，則報市府核定後公告發布實施，如有異議案件，則再行提會審議。
		98.7.15 335				√	請市府地政處邀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土地交換分配，並評估將台開公司土地全部納入公辦重劃範圍之可行性後，提下次會續行審議。
		98.10.30 337	√				決議：依市府地政處說明：照補辦公展草案通過。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補辦公展再行審議）					
964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鼓山地區）部分工業區為園道用地、公園用地（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整體規劃暨愛河沿岸景觀改善）案」審議案。	98.4.22 333 98.12.1 338	√		√	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 決議：（一）本案除變更本市鼓山區工22工業區（產權為台泥公司所有）為公園用地部分，因涉及占用戶拆遷安置等相關配套措施尚待協商辦理，暫予維持原計畫外，餘照案通過。（二）本案係為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整體規劃暨愛河沿岸景觀之改善，故請規劃機關市府都發局配合上開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後，分階段循法定程序報部核定。（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綜理（詳如後附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1.編號第1、2案：因涉及占用戶拆遷安置等相關配套措施尚待協商辦理，故暫予維持原計畫。2.編號第3、4案：依研析意見，維持公展草案。
966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8.4.22 333		√		（一）本案除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取消容積獎勵規定，有關「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部分，考量全市細部計畫該獎勵規定之一致性，維持原計畫。 2、補充資料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97年10月9日第329次報告案第一案決議事項一併納入）。 3、文字誤繕部分授權規劃機關詳予釐整修正。 4、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編號3~7（修正）及編號8、9（逾期案件）決議如下： 編號3~7：（1）本案10公尺道路用地東側界線以不影響陳情人建物為原則，向西偏移，且免負擔回饋。

						<p>(2) 有關南側6公尺道路用地維持原計畫，6公尺道路地上之現有建物保持現狀，日後建物改建時應依現行計畫辦理。</p> <p>(3) 有關圍牆拆除部分，建議維持現狀。</p> <p>編號6：(1)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將現行10公尺道路部份向東及向南偏移，變更公園用地9公尺現有道路為道路用地，現有10公尺道路用地除重劃區部分仍維持道路用地外(與公園用地變更之道路合計寬度為19公尺，道路斷面納入計畫書以供查考)，其餘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詳如附圖)，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依現行都市計畫變更通案規定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都市發展用地。前開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比照該地區都市設計基準之退縮規定辦理。</p> <p>(2) 有關涉及變更主要計畫(公園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循都市計畫程序另案報部核定。並俟內政部核定後再與細部計畫一併發佈公告實施。</p> <p>編號8：基於道路交通安全考量，建請交通局及工務局進行後續交通改善措施。</p> <p>編號9：請異議人於二週內補附變更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否則維持原計畫。</p> <p>5、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編號2~6決議如下：</p> <p>編號2：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編號6。</p> <p>編號3：照研析結論，維持原計畫。</p> <p>編號4：照研析結論，已納入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p>
--	--	--	--	--	--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p>之陳情案中辦理。</p> <p>編號5：照研析結論，維持原計畫。</p> <p>編號6：已採個案變更另案辦理中，維持原計畫。</p> <p>6、實質變更內容決議如下（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p> <p>編號1~5：照案通過。</p> <p>編號6：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條國宅專用區補充「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辦理」之內容外，其餘照案通過。</p> <p>編號7：除補充都市設計基準修正對照表外，其餘照案通過。</p> <p>（二）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除編號3~9案決議如（三））、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除編號2~6決議如（四））決議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p> <p>決議：維持本會第333次會議決事項（照案通過）。</p>
		98.9.10 336		√		
968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苓雅區部分機關用地（機17）為轉運專用區研議案」。	98.6.15 334			√	<p>請提案機關依委員建議，補充下列資料後再續行提會討論：</p> <p>（一）基地未來發展定位（滿足國道客運中長程運輸轉運功能、都會區交通轉運車輛儲停需求、配合鄰近地區發展策略...）暨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量體配置構想。</p> <p>（二）捷運O10場站5號出入口機關用地，應併入本案整體規劃。</p> <p>（三）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原有使用機能安置計畫。</p> <p>（四）補充臺北地區相關客運交通運輸轉運站開發案例分析及本案有關民間參與交通</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98.10.30 337			<p>公共建設之投資開發意願評估。</p> <p>決議：為避免轉運機能不彰、或開發外部衝擊過大導致基地周邊地區交通惡化，暨衍生後續相關轉運功能與附屬事業設施營運空間主從易位等相關課題，請需地機關（市府交通局）詳實釐清相關交通轉運設置需求並補正計畫說明書相關內容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一）以縣市合併之宏觀角度考量設置長、短途客運交通需求與最適設置規模、區位適宜性分析、民間提供旅運服務業者進駐家數與 BOT 篩選條件、及其管理之相關配套措施。（含本市公車停靠站設置需求與原有使用機能之轉化）。（二）依前項分析及參考國內外交通轉運專用區經營之成功案例，訂定本案轉運功能與附屬事業設施營運空間主從量體配置、及樓地板面積之比例，並補充設置旅館使用之必要性。（三）整合多重運具使用空間之整體規劃（遊覽車、公車、計程車…等各種運具立體配置需求，含設置基地供作車輛行駛之合理出入動線、停靠及迴轉空間規劃），並提出更順暢之出、入動線規劃替選方案。（四）公部門資源投入產出效益偏低（如開發權利金過低），為免 BOT 承商恣意停業衍生後續經營社會成本不合理支出之負面效應，委外經營事業體權利義務應予明確規範。</p>
970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工業區及鐵路用地為特定高鐵住宅發展專用區、特定高鐵商業發展專用區、園道用地、綠地用地（建台水泥半屏湖畔香榭綠都開發計畫）案」審議案	98.7.15 335		√	<p>決議：本案仍有相關開發課題尚未釐清(如：開發時程與經費、公益回饋、環評承諾事項如何落實具體執行、建築量體高度(須以半屏山視覺景觀空間模擬後再作確認)、水土保持與地質災害改善防範措施、環保團體意見回應、計畫內容資料之確實性等)，請相關權責機關依職</p>

		<p>99.2.9 340</p>	<p>✓</p>	<p>權核對並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續提大會審議。 決議：(一)為確保開發之可行性，本案開發申請人自提承諾於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一定期限內完成各階段土地開發作業之開發期程規定，除將文字修訂為「本案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應辦理整體開發，並於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市地重劃申請…」外，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並請配合修正主要計畫書圖後循法定程序辦理。(二)有關細部計畫之擬定，請配合下列委員意見辦理：1. 為避免土地過於細分，應增設最小基地開發規模。2. 本地區不適用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法規之容積獎勵規定；亦不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相關規定。3. 補充更詳細之整體開發計畫內容：開發項目之內涵（如高鐵住宅發展專用區之科技、生態、銀髮等住宅區之定義及規劃內涵）、公共設施項目及區位配置、災害預防及救災規劃、開放空間留設比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等。4. 為維護半屏山景觀視覺之公眾權益與建築量體天際線管控，計畫書有關特定高鐵住宅發展專用區、特定高鐵商業發展專用區之建築高度限制，請予以配合修訂為「建築絕對高度」。5. 請依行政院83.08.04台(83)內第30252號函訂頒之「災害防救方案」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將防災避難空間、防災避難道路系統、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相關措施納入計畫書內敘明之。 (三)有關歷次專案小組會</p>
--	--	-----------------------	----------	---

									<p>議審查意見請納入計畫書內敘明以利查考。（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編號1：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依規劃單位研析意見，本案係為配合傳統產業轉型及閒置工業區再開發利用，申請開發許可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且鄰近東南、正泰水泥廠於專案小組會議時列席代表亦說明各該公司尚於營運中；另陳情內容涉及未來中油廠區整體規劃範圍，非屬本計畫範圍，故本陳情意見不予採納。）編號2：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綠地用地配置構想採方案2，將計畫區東側原15公尺計畫道路縮減為12公尺，以增加綠地用地；該增加之綠地併同原規劃之綠地集中劃設於計畫區北側。上開縮減後社區出入道路，須考量交通安全與人行空間之需求，併同計畫區東側8公尺退縮建築開放空間予以整體考量。另有關路外停車空間需求應於基地設置停車空間時併同予以吸納。）編號3：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本案在提出開發計畫前業經94年10月5日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21次會議有條件審查通過；為落實本案生態社區之規劃理念，相關開發有關水土保持計畫、環評審查之環評承諾事項，開發申請人應依相關法規洽請權責機關【市府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辦理。）編號4：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1）照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加強財務計畫研析說明。（2）本案為確保開發之可行，請開發申請人參考整體開發相關法令規定及本</p>
--	--	--	--	--	--	--	--	--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都市計畫委員會)

						<p>市開發許可申請案例，自提承諾於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一定期限內完成各階段土地開發作業；並於重劃完成一定期限內提出建照申請，否則依程序檢討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編號5：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本案將計畫區西側國有財產局土地【含保安林】剔除於本案整體開發範圍外，並變更為綠地【作為隔離綠帶】；餘照規劃單位及環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研析意見通過。)編號6：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照研析意見通過。)編號7：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1) 本案為降低開發影響衝擊及維護半屏山景觀視覺公眾權益，將開發建築量體依建築包絡線限高予以管制，同時採國有保安林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並變更為綠地【作為隔離綠帶】及集中劃設綠地相關配套措施。(2) 餘同編號3意見。)編號8：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照研析意見；為維護環境景觀，將國有地保安林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並變更為綠地【作為隔離綠帶】。)</p>
971	「擬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暨「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研議案	98.9.10 336				<p>決議：本細部計畫草案藉由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土地分區使用管制、都市設計相關規範整合各界意見(臺鐵局、高港局、社區發展、文史團體等)，已將鐵道文化保存、都市再發展有效銜接作最適化之努力，故照案通過；惟請都發局就委員相關建議(如文化創意產業引入、開發策略、工程技術等)意見，於未來辦理開發時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參酌。</p>
972	本市停車及開放空間容積獎勵通盤檢討研議案	98.9.10 336				<p>決議：採方案二恢復短期容積獎勵措施；且以明定確切之短期適用期限、全市容積</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容積獎勵規定）通盤檢討」審議案	98.12.1 338	√			總量適當管制暨落實公共空間確供公眾使用為獎勵前提。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請權責機關參考內政部及台北市相關措施，落實「確供公眾使用」之管理。（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決議（詳如後附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1.編號第1案：中央法規標準法既已明定法令之適用原則，故本案不另贅敘；維持公展草案。2.編號第2、3案：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過；維持公展草案。
973	本市提升老人住宅環境設施通盤檢討研議案	98.9.10 336				決議：請先釐清本案獎勵對象，依原規劃意旨就下列議題研擬適切方案後提會再議： （一）適用條件：如小基地、非供公眾使用、舊有建物……等。（二）適用面積計算基準（採以每宗建築基地面積或建築面積）及其獎勵之範圍。
974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世貿用地臨水線退縮85米調整)研議案。	98.9.10 336 98.12.1 338				決議：請補充下列資料，提下次會再議：（一）請查明「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有關85公尺退縮規定、相關公共設施留設(土地使用配置)之規劃原旨；如放寬退縮限制，其他基地可能比照爰引，對本特定區之發展(臨水線親水空間)衝擊。（二）請就本案世貿展館興建基地條件需求，研訂相關都市設計原則。 決議：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世貿用地臨水線退縮仍以85公尺為原則，惟其設計有利增進水岸活動強度及無礙公共利益與通行，得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受前開退縮規定。請儘速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變更。
975	本市崗山仔地區供紅毛港遷村抵價地住宅區之退縮規定審定案	98.10.30 337				決議：請都發局先行釐清本案定位為審定案之妥適性，及本案就申請者權益(建蔽率、容積率、法定空地之留設區位)、公共權益(道路通視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都市計畫委員會)

	本市崗山仔地區供紅毛港遷村抵價地住宅區之退縮規定研議案	98.12.28 339			、交通安全)及有關建管法規(角地退縮)立法原意，提下次會再議。 決議：請都發局考量都市景觀暨申請人訴求，納入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討辦理；或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由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變更細部計畫。
976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審議案	98.10.30 337		√	決議：本案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一)補充資料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編號1：考量公地公用原則與地區防救災之需要，依陳情意見以公有地西側地籍線為界變更特定商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編號2：案經小港區農會與小港國中達成協議，本案機關用地依現有小港區農會與小港國中之地籍界線予以調整變更部分機關用地、學校用地(文中)為農會專用區，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學校用地(文中)(變更內容如實質變更案編號10)。(三)實質變更內容決議如下(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編號3：照案通過。編號4：照案通過。編號6：照案通過。編號10：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編號2(照案通過)。編號1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如下：1.第3、4條有關容積獎勵規定部分，因市府刻正檢討全市細部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考量全市適用之一致性，暫時維持原計畫。2.經查本計畫區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無需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實施限建。故刪除第14條。(四)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如下(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編號6：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案編號 1（考量公地公用原則與地區防救災之需要，依陳情意見以公有地西側地籍線為界變更特定商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編號 7：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編號 2（案經小港區農會與小港國中達成協議，本案機關用地依現有小港區農會與小港國中之地籍界線予以調整變更部分機關用地、學校用地（文中）為農會專用區，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學校用地（文中）（變更內容如實質變更案編號 10））。
977	「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街更新地區劃定案」暨「擬定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街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審議案	98.10.30 337	√			決議：照案通過。
978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公園用地、墓地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10號道路用地）案」審議案	98.12.1 338		√		決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計畫書外，餘照案通過： （一）請就本案地形變化較劇且道路路幅寬度不一之路段，補充該路段相關工程斷面示意圖。（二）計畫書 p.10、p.12 文字誤繕部分，請規劃單位予以釐正。
979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壽山公園）、機關用地為自然公園用地、商業區案」審議案	98.12.1 338 99.2.9 340		√	√	決議：先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 決議：（一）照專案小組意見修正通過。（本案南側土地（變更部分保護區為商業區）為崩塌地形，具災害潛勢及安全疑慮，故暫予維持原計畫；俟水土保持與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地質調查報告與災害監測等資料後，另案再進行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餘照公展草案通過。）（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編號 1：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照研析意見，維持公展草案；並請於「研析意見」欄內補充有關森林法等相關規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定對本陳情案之土地使用限制及範圍。) 編號2: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照研析意見, 維持公展草案。)
980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鼓山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98.12.1 338		√		決議: 本案除下列意見修正外, 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一) 補充資料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二)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詳如後附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6: 同編號1(變更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三) 實質變更內容決議如下(詳如實質變更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8: 照案通過, 並將東北側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 部分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供迴轉車道使用, 如附圖)。編號10: 照案通過。(四)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如下(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2: 照規劃機關研析結論: 維持原計畫。
981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動物園用地、住宅區(高雄韓僑學校)為文教區」審議案	98.12.30 339			√	決議: 先組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並請市府都發局邀集教育局、觀光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建管處)及國防部軍備局、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韓僑學校與會研商可行方案經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
982	放寬本市住宅區設立旅館面臨已開闢道路寬度研議案	98.12.30 339				決議: 原則同意修正本市住宅區設立旅館面臨已開闢道路放寬至12公尺, 惟面臨已開闢道路12-15公尺(不含15公尺)之旅館於申設時應辦理社區參與, 有關社區參與方式及條件, 請觀光局比照台北市規定訂定之。
983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案」審議案	99.2.9 340	√			決議: (一) 照案通過。(二)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1~5: 照研析意見通過; 有關工程細部設計及管線協調事項另請需地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與道路規劃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妥與陳情人協商處理。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984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世貿用地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審議案	99.2.9 340	√			決議：照案通過。
985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請「變更楠梓加工出口區乙種工業區為特定產業專用區」研議案	99.2.9 340				決議：先送請專案小組（第一組）討論後再行提會研議。
986	「高雄多功能經貿區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策略及方案研議案	99.2.9 340				決議：先送請專案小組（第二組）討論後再行提會研議。

陸、市政論壇

一、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 4 分)

主席 (林議員武忠) :

今天的市政論壇是 9 點到 9 點 30 分，共計 30 分鐘，首先請蔡議員媽福發言，時間 20 分鐘。

蔡議員媽福 :

主席、各位同仁、媒體朋友，尤其是關心市政的主人，大家早。首先，我認爲市政論壇市府的官員同樣要答覆我們，所以媽福每次都不敢失去這個機會。當然今天要講的包羅萬象，包括市府最近菊姊所收的 88 水災賑災款問題，以及很多市政缺失問題都提出來探討。尤其我當民政部門主席時，聽到民政局長跟市民報告說，有 86% 以上的里長希望提早半年辦選舉，還說這是市政府調查的。我想市民的想法是爲了節省政府的稅收收入，爲了節省我們流汗錢，應該是有 99.9% 的人贊成三合一選舉才對，媽福和各位市民、市政的主人意思相同，以上就這事項的探討。

另外一項是「自由屎報」的問題，首先我要說的是，爲什麼我會稱呼它爲「自由屎報」？第一、是因爲國務機要費南線專案的假新聞。第二、它就馬總統車隊一事以合成相片誣報說，他的車隊越線又不守規矩行駛，這也是其中一項。第三、最近它亂捏造 ECFA 的簽約，以後白領階級會有事，所以都亂捏造新聞的謠言。再來，有關里昂的論壇也都亂製造新聞，所以媽福特別在今天早上 10 點到博愛路的自由屎報燒它的報紙，同時呼籲大家拒絕看、拒絕買、退報、救台灣！所以我說它是專門在製造假新聞的報紙，害國、害民又擾亂社會、毀滅台灣，說它是中共的「抓耙仔」都不足爲過。你們仔細看看，它長期以來都是如此的行徑，因此媽福很看不過去，因而無論如何我今天 10 點一定要去燒報紙，並且拒絕看、拒絕買、退報、救台灣！

這就是它所製造的台灣亂象，正面的不報導，負面的卻亂報一通，還不是正確的報導，而是「嘸影」亂亂報，這叫做「惡報」，真正的惡報。爲什麼台灣人不團結？就是因有自由屎報這種不肖的媒體，台灣才會亂。自由屎報長期的立場是什麼？沒有是非、亂報導、製造恐慌，唯恐台灣不亂，實在是中共的「抓耙仔」不足爲過，毀滅台灣又出賣台灣，自由屎報如何毀滅台灣呢？剛剛我有說過，如何出賣台灣？本席剛剛有仔細說過了。我

再說一遍給大家聽，第一、假新聞，爲了阿扁的國務機要費貪污案編出一個「南線專案」，我相信各位市政主人也知道，結果龔金源出面否認。第二、假相片，爲了毀謗馬英九總統，用合成假相片來報導馬英九總統用特權走路肩、違反交通規則，這種報紙還值得看嗎？我今天買了它的 30 份報紙，現在 1 份報紙售價已降爲 10 元。我的朋友、理髮廳、美容院、麵店、餐廳、路邊攤都收到免費報紙，它說免費給你看三個月，三個月後報社要向他們收費，他們就說要收費就不看了，結果報社又照送，所以一贈閱就九個月，很多朋友都碰到這種情形，因此你不用訂閱自由時報，它就會自行送到你家，只會欺負老百姓而已。它對比較多人進出的生意場所，都予以贈閱，所以我要把它退報、拒絕看、拒絕買、退報救台灣！這是我所要說的。

再來，爲了打擊馬英九、分化國民黨、扭曲里昂的論壇，結果里昂公司召開記者招待會開始反駁，反駁之後…，最嚴重的是自由時報製造社會不安、人心恐慌，像美國牛肉進口事件，自由時報怎麼報導的？國民黨進口美國牛肉不顧台灣人的生命安全，結果美國牛肉進口至今兩個多月了，有人吃牛肉死掉的嗎？吃到中毒或吃到生病的嗎？反觀，阿扁政府執政時也有進口牛肉，自由報爲什麼都不說、都不報導、都不反對呢？所以你們想一想，這種報紙還值得你看嗎？阿扁時代進口牛肉時，只有牛毛、牛角、牛的腳蹄沒有進口，其他整隻牛幾乎都進口了。

再者，有關疫苗的問題，自由時報是怎麼說的？注射後的風險很大，馬英九政府做事不能讓人信任，造成人民恐慌，結果 500 多萬人接種疫苗，卻沒有一個人因爲注射疫苗死亡的，檢查結果都沒有啊！爲什麼要向中共「抓耙仔」一自由報抗議呢？這種毀滅台灣、出賣台灣的行徑，本席再次跟市政的主人報告，10 點準時在自由報的廣場燒報紙抗議，希望疼愛台灣的子孫大家一起來參與，本席歡迎你們，不過這是理性的抗議，如果不理性，我是不歡迎的。

接下來，我要探討市政的問題，陳菊市長主政這麼久，即將要畢業，當然見仁見智，各位市民，陳菊市長在市議會答詢議員，你看他拍出來的照片，我不甩你，你要怎麼辦？我們就事論事，照片中他都不正眼看人，我相信各位都看得很清楚。縣的簡寫「鼎」和市合在一起叫做黠（ㄉㄨㄛˋ）。那天我問觀光局長的林老師，如果「黠」這個字唸ㄉㄨㄛˋ，那一個男和一個女合在一起怎麼唸，他說這個字他不會唸，我說有邊讀邊，無邊讀中間，你就唸男或女就好了，不然讀「ㄉㄨㄛˋ」也可以。依照陳菊市長的論調，「黠」唸ㄉㄨㄛˋ，我翻字典，作夢請教孔子也求不到「黠」這個字，「黠」唸ㄉㄨㄛˋ，有邊讀邊，無邊讀中間，把小孩子都教壞了，我在議會也有質詢過，各位市民，「黠」這個字唸ㄉㄨㄛˋ嗎？像他這樣子可以當院轄市的市長嗎？尤其他在議會答覆議員的態度，議員問他今年是幾年，他答不知道，太過分了。

最遺憾的是，88 水災重創高雄縣甲仙鄉的小林村，整個小林村都滅村了，救災如救命，這是片刻都不能遲延、不能耽誤的，中央爲了幫助地方救災，投下大量的金錢慰問災民，企業家和民間團體更是不遺餘力的捐款，希望可以即時溫暖災民。很遺憾！高雄市三鳳宮捐款 300 萬給高雄縣的災民，高雄市政府沒有立即處理，後來因爲高雄市長和縣市的政治問題才發現。本席認爲陳菊團隊應該出面道歉，到底爲什麼延誤，要向高雄縣的災民道歉。反而你又展現「鴨霸」作風，欺負高雄縣的縣民、災民，你還對他們說怎樣又怎樣，所以本席在此向陳菊市長和市政府團隊抗議。300 萬雖然交給高雄縣了，但是是到 12 月 31 日，經過四個多月，高雄市政府在高雄縣楊秋興縣長拜訪天公廟才了解這件事，經過新聞報導，隔天就立刻處理，爲什麼這麼快？各位市政主人，從這一點你就可以了解陳菊的市府團隊是什麼樣團隊。300 萬現在已經發給高雄縣政府，但是被陳菊市長團隊暗槓的還有多少？現在人家還在調查，經過媒體的報導，1 月 3 日見報、1 月 6 日就匆匆忙忙趕快交給高雄縣政府，各位市民，悲哀嗎？各位市民，民進黨口口聲聲愛台灣，我也認同，但是我比你們更愛台灣，希望大家能夠體會。

陳菊市長的施政報告 95% 以上都是用北京語發言，答覆市議員也是一樣，請問各位，民進黨的標準在哪裡？民進黨有什麼是非嗎？請問各位，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嗎？人家是嚴以律己、寬以待人，你是嚴以待人、寬以待己。所以陳菊市長呀！你是「鴨霸」欺負高雄縣民，這些都有根據，大家都知道，未來「大都會」是縣市合併，我記得徐榮延議員也要求高雄市政府，因爲延誤交付 300 萬也有發表聲明，給高雄縣災民一個交代，要求高雄市政府，到現在都沒有道歉，還理直氣壯的說一大堆，問東答西、問南答北，而且反而來請律師寫存證信函恐嚇徐榮延議員，如果他再講就告他。高雄縣民要看清楚，這就是本席講的，「鴨霸」的陳市長和市政府團隊，欺負高雄縣的縣民和災民，各位鄉親大家看清楚，如果真的要選賢與能，「拿歸拿、投歸投」，這樣子將來子孫才會出頭。大家都會這樣講，但是真正做到的比較少，不過最近買票的風氣比較收斂，但是聽說嘉義縣還有，這次因爲林寶瓶嫁女兒，本席專程回去祝賀，當場只請翁重鈞立委和我上台講話而已。很多鄉鎮長告訴我說，你知道嘉義縣這次的選情如何嗎？我說不知道，就是縣長和鄉鎮長配合，聽說很多都一樣，1,000 萬配合，司法不知道嗎？司法死了，這是事實，有部分還不錯，以後我再向各位報告，我希望司法要硬起來。高雄市現在已經有人請對方不是他的里長，就請對方來選里長，還邀他參加自強活動，全部都免費。有人開始向里長下票，里長說我再也不敢，希望里長年底可以拿下多少票，都開始在動作，我呼籲檢調單位要注意，有人已經在下票，有人已經在請郊遊，

父老鄉親拿歸拿、投歸投，我們的子孫才會出頭。不要說得到做不到，你我都是高雄市的市民，大家都知道，我的服務處，星期一、二、四、五晚上 7 點半至 9 點半有律師服務，每星期三，下午 3 點至 5 點也有律師服務，以前是在三多路，現在遷移至瑞祥高中，第一所完全中學旁。小弟蔡媽福提議，第一所高雄市完全中學就是瑞祥高中，當時的趙校長做了二、三十年，有空到我的服務處喝茶，媽福 10 點就要去燒自由屎報抗議。祝福大家健康、祝福大家快樂，祝福大家今年快樂特別多、煩惱都沒有，時機會轉變，以馬英九的個性，這種的改革不後退、不退步、不轉頭，我支持他這樣做，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謝謝、感恩。

主席（蔡議員媽福）：

第二位，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早上本人要談如何推動觀光問題，我常常想高雄市包括台灣，世界景氣低迷，我覺得我們的市政府要朝觀光這區塊來推廣，才能讓高雄市、讓台灣有起死回生、經濟更好。大家知道觀光產業是世界各國普遍重視的無煙凶工業，近十年來可說是二十一世紀的明星產業，在發展經濟、創造就業機會、提高國民所得以及提升生活品質的功能上，佔非常非常的重要。我常想高雄市有高雄港，也有一個小港機場，有雙港之稱，但是高雄港在十年前，出口量、運輸量是全世界第三名。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卻排名世界第十三名。小港機場的運輸量以亞洲地區來說，排在五十名之外，這是很大的一個警訊。中央的國民黨政府、或地方執政的民進黨，其實爲了提升國家的競爭力、城鄉的競爭力，我建議中央政府要把非常優越的高雄港、小港機場、沿岸、海岸、愛河景觀、壽山，而且高雄也是南部的工業重鎮。

按理說，高雄有發展觀光的基本優勢，但是我們都未從這區塊來發揮，據我做的民意調查，也是高雄市觀光局所做的調查，高雄市目前能讓觀光客再來玩的比率非常的高，佔 92.4%，其他的部分佔 10%、8%、9% 的原因，可能是嫌沒有什麼新的景點，這是國人所做的調查，高雄市會令人喜歡來的地方。觀光局也有做調查，排名第一的是愛河、第二是旗津、第三是夢時代、第四是六合夜市、第五是西子灣、第六是蓮池潭，我從排名裡發現，排名第一的愛河，我在質詢時，不論是部門質詢或總質詢時，我曾說過，會讓人最喜歡來高雄市愛河遊玩的比率佔 50%，但是愛河有什麼可令人欣賞的景點，不是讓國人參觀而已，也要能吸引全世界的人來參觀高雄市的愛河，所以愛河要有景觀讓人欣賞。我當初建議工務局，是不是在愛河兩岸，包括高雄港那邊本來就聯結在一起，是不是要做一個完整的休閒規劃，或美化、綠化，讓人很喜歡來愛河之外，也可看到偉大的港口，

以及愛河沿岸的景觀。我上次有說過，並建議種些開花植物，沿岸有山、有水、還有花香，當我們搭乘愛河之船時，還可欣賞兩岸很美的景觀，我建請市政府觀光局，兩岸一定要有看頭，坐船時可以欣賞沿岸很美的景觀，不論是種花，或兩岸有一些軟體、硬體的設施，讓沿岸更美麗，包括沿岸還有很多的橋。我記得巴黎的河，沿岸的橋都規劃的很美，不像愛河上的建國橋、沿岸有橋的地方，不要保持現在的現況，該如何美化，讓人坐船時，感覺很好，所以小港機場也一樣，如果討論起來，真是有待加強，讓小港機場的運輸量在亞太地區排名，連五十名都排不上，說起來對南部人非常丟臉。

世界觀光都在蓬勃發展，尤其在兩岸地區，雖然中國大陸離我們最近，如果要來高雄市消費，要來觀光，我都沒有意見，只要不帶政治目的，純粹要來高雄市消費、不管南進南出或南進北出這都可以，高雄市有先天的優越環境，我們有港口、機場、有很好的地理環境，所以我在這呼籲高雄市政府，今後的施政重點，要朝向觀光這個區塊發展，因為觀光事實上能讓很多產業起死回生，也能提供很多就業人口，只要規劃好，讓人喜歡來，就能賺進很多外匯，也提高高雄市的競爭力，高雄市政府也順應民情成立觀光局。我希望觀光局要有所作為，包括提供大型運動會場，包括今年的世運會，高雄市的曝光率一夕之間，全世界都知道台灣有一個高雄市，高雄市是一個真正好的地方，很多世界各國的運動選手，包括教練來高雄市之後，認為高雄市是一個真正好的城市，地理環境非常好，氣候非常適合歐美人士來這渡假、消費、旅遊，所以除了高雄市的硬體，包括旗津、愛河、夢時代、西子灣等等前六名裡，佔了四名是風景景點，代表高雄市讓人有很喜歡的風景點可欣賞，包括排名第四的六合夜市，也是觀光的據點，是否我們能讓六合夜市延長，不要只是 200 公尺這塊，我們也可以把整個六合路，規劃成較優秀的，或規劃成特別的觀光據點，讓高雄市百姓，大家有錢賺。最後這跟觀光無關，最後我在這呼籲，我們的民進黨選民，不管是楊秋興或陳菊，現在在初選當中，支持陳菊的人，不要去批誣蔑楊秋興，楊秋興陣營的人也盡量不要謾罵陳菊，用非常民主風度的君子之爭，我呼籲雙方陣容，要冷靜下來，我們的目標不是自己人打自己人，讓外人看了也不好，我們的目標是國民黨的候選人，不是黨內的候選人，只要雙方冷靜，經過民進黨合法的程序產生的…。

主席（蔡議員媽福）：

非常感謝林議員武忠對市政深入的論談，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抗議社會上大家都說的，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夭壽死孩子亂報，就是自由屎報，我要去抗議自由屎報，散會。

二、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

主席（曾議員麗燕）：

今天登記市政論壇，只有蔡議員媽福，現在請蔡議員媽福發言，時間 20 分鐘。

蔡議員媽福：

主席、各位同仁、媒體朋友及關心市政的主人，大家早。首先，我認為市政論壇市府也要給我們答覆的，所以媽福很不願意放棄這個時間，因此特別請曾議員幫我主持，我為了節省時間折衷發言 20 分鐘就好了。我要感謝大家對媽福的疼愛和對媽福的關心，所以特別在每次的市政論壇都有出席。

首先，本席要說的是，市府口口聲聲的說疼惜百姓，關心紅毛港、大林蒲、鳳鼻頭，但是根據本席最近了解，大家對中油大林廠的事表示抗議、辦公聽會、自救會。我曾參加過兩次，在參加過兩次之後，我發覺不對，就要求到廠內查看，結果大林蒲煉油廠現在增加兩間工廠，大工廠喔！一間占地約四、五千坪，兩間將近上萬坪，在 powerpoint 秀的照片大家都有看清楚了吧！我有拍照存證。工廠架構都是用最堅固的角鋼建材興建的，而且還是新建的，所以你說市政府有照顧高雄市民？我要請問環保局長，環保評估有沒有通過？沒有。辦公聽會時市政府的環保局有到場嗎？沒有，更不用說市長和副市長，連環保局長都沒有到場，怎麼會有人到場呢？放任他們亂搞，任由他們在那裡恣意妄為。各位大林蒲、鳳鼻頭所有的鄉親，紅毛港現在確實已經遷村，雖然有點貴，大家應該也住得很爽快。但是你知道嗎，現在大林蒲煉油廠更加嚴重，多建兩間，請秀另外一間給他們看，我都有到現場看過，你們看這種都是特種的角鋼，這個可說是使我們心驚、心寒。

陳菊市長一再口口聲聲說要照顧高雄市民，要讓高雄市的人生活得更好，我希望能特別的注意，也希望環保局能給本席答覆，到底兩次的公聽會你們有沒有參加？到底建這兩間是做什麼用途？這兩間將近上萬坪，都是新建的，可不是翻修的。有關大林蒲煉油廠這件事，我暫時就說到此，總質詢時再來探討，到時候再看你如何答覆。

其次，本席要說的是，前幾天看到高雄縣長楊秋興的選舉看板，看板上寫「給我工作，其餘免談。」當然這是民進黨的事情。陳菊執政後，高雄市的失業率在全國排名第二，這是經過雜誌、報社等等的評估，也是楊秋興的競選看板上寫的其中一項。再來，楊秋興的競選文宣寫道「素珠遊高雄」，在我的印象中，臉上有痣的影視名星素珠已經仙逝好幾年，哪能來遊

高雄？豈不是就見鬼了，不然哪有素珠遊高雄。曾經有很多學者、專家跟我說，素珠遊高雄的意思，其實素是銷售的「售」，珠是出租的「租」，是售和租遊高雄，就是在高雄繞行。我曾經在總質詢說過，在中華路、中山路、中正路包括大同路等路段統統布滿了租和售的字樣，所以叫做「素珠遊高雄」，原來是這個意思喔！我心想，奇怪！哪有人文宣上寫「素珠遊高雄」，原來是這個意思。

我常想高雄的失業率這麼高，為什麼高雄的生意人沒生意可做？為什麼過去本席質詢的謝長廷前市長、陳菊市長，你們以拼選舉的心態辦理市政，以意識形態來騙取選票，更嚴重的是弊案多、貪污多，一些可以用在社會福利和照顧弱勢團體的錢，說一句不客氣的話，你們都貪污光了，實在令人心寒！所以我在這裡要更加具體的說，鴻海集團為什麼沒有進駐高雄？其中的原因很多，我們的議員同仁也說過，鴻海集團為什麼沒有進駐高雄設廠，最後還是跑掉了。再來，我在總質詢也一再說過，長榮集團要來的事，到部門質詢時已經一個會期，經發局劉局長也說，已經有跟他們接洽過，同時想和張榮發總裁見面，可是你們想想都過半年多，現在才想和他見面。父老鄉親，民進黨執政的團隊原來就是牛步化的，原來就是不做事的，只會一天到晚辦活動、喊口號，總是辦活動第一，實在很悲哀啊！

所以陳菊市長的競選看板說，要讓大家過得更好，本席認為市政會議要改成…，因為洪智坤是陳菊的心腹愛將，也可能是陳市長最好的白手套，所以洪智坤當公務人員 1 年多，竟然可以以太太的名義買下 3 間豪宅，1 間是美術鳳凰，以兩間打通為 1 間的房子；1 間是帝門大廈。這是用什麼錢來買的？到現在仍然查得不清不楚。高雄市民，這個可以分析出來，本席在這裡代表高雄市民向陳菊市長請願，希望陳菊市長好好當個市長，讓高雄市民真的可以賺大錢，讓高雄市民賺大錢之後，能夠像洪智坤一樣來買豪宅，他買 3 間，我們至少也要買 1 間，這樣才公平、才合理。不能你身邊的人買 3 間，我們市民卻苦哈哈，一無所有，真是很悲哀的事啊！本席在此鄭重的向陳市長請願，希望你所做的看板、所做的標語，能夠如同洪智坤一樣過得很好，有豪宅。我們不要 3 間，我們 1 間就好，我們也不一定要在美術園區、美術館的範圍，我們也不要豪宅的範圍。如果我們有 1 間五、六百萬的透天厝就可以了，不必數千萬的豪宅。

本席很慎重的向各位鄉親報告，年底的選舉快到了，陳菊市長口口聲聲說他不是為了選舉，不是為選舉做那麼多看板幹什麼？這就是言行不一嘛！如果不是為了選舉，何必為了拼初選就和楊秋興縣長殺得頭破血流，殺到見骨，對方找名嘴吳國棟助陣，還登報說遭到抹黑等等。藉這個機會我再次呼籲、再次向陳市長請願，不要像人家影射的「素珠遊高雄」，父老鄉親你想想看「素珠」是指出售的「售」和出租的「租」，所以高雄市全市

的「售」、「租」到處都是，只有凹仔底比較受歡迎而已。市長，我希望選舉歸選舉，市政還是要努力。

第三項，四年前我的特助公開我的一篇文章，其中提到謝長廷是有史以來最敢貪、最惡質的市長。本席不得不佩服他的膽識和判斷力，我在議會曾經說過，民進黨最厲害的不是陳水扁前總統，賺了數百億存在世界五大洲，他說這是競選的剩餘款，這些錢是留著建國用，他曾說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還建什麼國？他也曾向美國白宮請求援助，說他在台灣這個國家遭到馬英九迫害；結果政治求援不成，被人家當做「卒仔」。我在此鄭重呼籲，據說陳致中要到前鎮、小港參選，歡迎他來，他的老爸八年來賺了國家數百億的錢，講到這個我就很傷心。韓國前總統跳崖自殺、重慶市的前司法局長文強被判死刑，阿扁如果在大陸早就被槍決，還在耀武揚威，一天到晚開記者招待會，唯恐天下不亂，配合自由「屎」報，所以我那天才會去自由「屎」報燒報紙。蘋果日報的記者一再問我，如果他要告我怎麼辦？我說歡迎他來告，結果各報都沒有報導，只有中華日報寫了一小段。沒關係！總質詢我會再提出來探討，如果不報導我就自己寫。

我在議會曾經說過，民進黨最厲害的就是謝長廷，兩年多前，蘇貞昌說謝長廷「奸巧」，現在施明德公開說謝長廷是「台奸」，還有很多人說謝長廷是「抓耙仔」，如果本席是謝長廷，有兩條路可以走。第一條，提出告訴；第二條，切腹自殺、跳崖自殺。但是謝長廷現在沒有提出告訴，也沒有切腹，真是讓本席自嘆不如，跟他不能比。謝長廷當了6年多的高雄市長，蘇貞昌說謝長廷有11項弊案，可以說他是弊王，不是驚王，是弊王，稱他為「弊王」。最嚴重的3件弊案，第一、高捷99%，公開六標，貪了市民100多億，所以現在高捷都不能翻身。第二、是京城案，圖利財團，退回4億2,000萬押標金，哪有得標之後，還可以退押標金，他退回4塊，挑瘦肉吃，留下肥肉，你都得不到好處。第三、高捷法律顧問標案，這個標是前立委蘇盈貴律師提出告發的，因為這個案膽大妄為、無法無天，當時市政府政風處向法務部舉發，法務部長陳定南移送高雄掃黑金小組偵辦，但是由於執政者陳水扁前總統的干涉，此案不了了之。高雄市民你會悲哀嗎？本席鄭重的向民進黨支持者報告，希望民進黨的支持者好好思考，民進黨政客所講的話可以相信嗎？NO！不能相信。謝長廷絕對是「抓耙仔」，為什麼這樣講？戒嚴時期你可以從調查局長手中拿到20萬，是很不容易的事，如果這20萬是獎金，代表謝長廷為調查局做了很重要的事；如果這20萬是工作費，代表調查局分配很重要的工作，需要謝長廷去完成。

H1N1的疫苗的注射、美國牛肉進口，我曾經說過，以前陳水扁時代，牛角、牛蹄、牛毛不進口，其他整隻都進口。當初民進黨的政客為什麼不說這樣很危險，國民黨政府不但全部照顧到，民進黨時代不顧台灣人的生命，

製造社會不安，結果 500 多人注射疫苗都沒事，美國牛肉進口之後吃了也是沒事。所以民進黨的政客們，你們說的話絕對不能相信，各位父老鄉親…。

主席（曾議員麗燕）：

市政論壇到此結束。

三、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 5 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早上是市政論壇，請蔡議員媽福發言。

蔡議員媽福：

主席、各位同仁、所有媒體的朋友及市政的主人，大家早。我在這裡要向全國所有愛護我們的國家和愛護台灣這塊土地的主人表示敬意，怎麼說呢？首先，本席要報告的是，昨天看到 ECFA 電視辯論會，我從下午兩點之前就開始等他們辯論，我全程觀看，還有一半以上的百姓看這一場的辯論會，表示台灣人民對台灣的關心，但是感到失望的是，藍綠的支持者仍然是「信者恆信、不信者不信」，只有立場，沒有是非。本席看過這場辯論會之後的結論，就是台灣的希望是寄望在中間選民，也感謝中間選民看過這次辯論後，有很多人 call in 到無數的電台，只要是中間選民打的全都支持 ECFA 的簽訂。本席要再次以鞠躬來向中間選民表達敬意，對這個國家有寄望、希望及關心，這是有史以來，身為總統的，當然他也代表黨主席一職，來放下身分跟一位剛接任黨主席的蔡家人辯論，本席一鞠躬來感謝所有中間選民！

再來，2008 年馬英九當選總統後，國民黨重新執政，在這兩年的執政中間，歷經全球的金融風暴、88 莫拉克的水災，爲了此次水災的救災工作，紛爭不斷，以及新流感疫情的發作，馬政府想在多災多難的環境下走出困境，讓人民重回十年前的好日子，確實困難重重、問題重重，最大的問題是什麼？本席認爲最大的問題，就是台灣有一個萬惡的在野黨，就是民進黨！我曾公開在議會說過，從陳水扁開始，他下台之後，不用在高雄市買房子，土城、燕巢、大寮任由他選，結果他選土城。所以從陳水扁貪污就身在土城監獄中，還有謝長廷涉及的弊端和身陷「抓耙仔」的台奸風波，民進黨兩大政治明星陳水扁和謝長廷，又叫「長扁」，是如此不堪、如此的下場。

再來，從 2007 年民進黨提名總統候選人時，蘇貞昌和謝長廷兩人殺到見血見骨，甚至流白血，就是紅血流不夠，流到變白血。直到 2010 年高雄市長提名的「秋菊之爭」，今天你們也都有看到的，他們兩人簡直水火不容，同志互相殘殺，這麼嚴重，你們如果有看過競選看板，大家就一目了然。楊秋興說高雄縣是全國招商第一，又說高雄市是全國失業率排名第二，各位，身爲高雄市民，情何以堪！你們如果又看到各報紙所刊登的李政憲，他以前曾參選文化派出所後面那一里的里長，就是現在前大立那一區的里

長，我為他助選過，因為他是我的好朋友。我不知道他會被刊登在這些報紙上，每一個都被點名，這個即使說上三小時也說不完。你看包括我們的局長跟誰如何，早上去吃早餐，下午又去喝咖啡；包括洪智坤買豪宅一事，以及我的好朋友林園鄉長韓賜村，種種事情都寫在報上；包括蕭裕正二進二出的事，為何用人如此不愼？就了解陳菊是如何用人的，對不對？本席擔心的是，如果楊秋興出線的話，國民黨將有一場艱苦的硬仗，假如陳菊出線時，國民黨只要團結，至少會在高雄市贏上 10 萬票以上。我跟各位報告，我個人覺得對於國民黨提名的人，只要團結不互扯後腿，不要「藍皮綠骨」或「綠皮藍骨」，我相信一旦提出對的候選人，又是中間選民可以接受的，屆時將贏 10 萬票以上，不然有誰敢跟我打賭，所以在民進黨政客心中，怎麼會有老百姓的存在呢？

本席要請問民進黨的支持者，你們心中不知道有何感覺和感想？本席為什麼會稱呼民進黨是「萬惡的民進黨」呢？絕對不是太超過，也不是隨便亂說，既然民進黨不讓台灣的老百姓過好日子，本席在這裡說民進黨是萬惡的民進黨，有什麼不對呢？本席時常把政論提出來報告，向百姓和市政的主人說明，當然是有根據的，所以本席要跟高雄市民一一的說明，證明本席是一位負責任的民意代表，萬惡的民進黨是有依據的。

我簡單說三項，它如何欺負台灣老百姓和欺負高雄人。第一項，造謠，2008 年總統選舉時，他們的文宣說，如果讓馬英九當選後，將會有兩億大陸勞工來台灣，屆時「男的找嘸工、女的找嘸尪」；如果開放陸客觀光的話，到時候陸客到高雄市會隨便小便。各位，你們如果曾到過北京、上海、天津、重慶等地一看，人家是清潔溜溜，不是像以前上廁所還要用斗笠遮掩，大家都心裡有數。如果這樣，你們民進黨所有政客的親戚在大陸投資，你們敢說嗎？我聽說前主席許信良的兒子，還有好幾個創黨老黨員的孩子都在大陸經商，你們有講過一句話嗎？

第二項，2004 年總統選舉，阿扁為了連任，用兩顆子彈栽贓國民黨，結果阿扁骯髒的連任、無奈的連任。當時我在高雄市發出 10 萬份文宣，有 11 項疑點，我提出其中簡單的一項就好，阿扁在奇美醫院手術的三、四小時當中，扁媽、扁嫂、扁兒子、扁女兒，他們有去看望嗎？這樣的就好了。坦白講，如果我騎機車摔倒，我家大大小小一定都會來看望，不要說兩顆子彈。搭飛機到台北，一大早就召開記者會，所以民衆不要盲目相信，對不對？2006 年市長選舉，陳菊一幫人也一樣，「黃俊英賄選抓到了，當選無效」，栽贓黃俊英，結果陳菊當選，只贏了 1,000 多票。民進黨的政客，你們很厲害也很骯髒，坦白講，本席願意和你們公開辯論，誰敢和我辯論？為了政治不惜一切，對不對？我曾經在議會要求趙天麟公開辯論，結果他

不敢，時間、地點隨便他選，如果輸了，我就不當議員。當時也是要栽贓，說什麼馬英九 95 年叫高雄市的黨團去查捷運，捷運公辦六大弊端，我在 91 年 9 月 1 日就在議會正式提案了，開標的前七天就正式提案，果然跟我所提的標價完全一樣，百分之一百符合，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的投票金額，很厲害！

第三項，抹黑，就是 H1N1 新流感的事情，500 多萬人注射疫苗，到現在有事情嗎？沒事，因為注射疫苗而死亡的人，沒有，經過調查沒有，你們一直抹黑，全世界對台灣的新流感疫苗讚譽有加，可以說是台灣之光，但是你們民進黨的政客竟然昧著良心話，很危險！甚至鼓勵送到國外檢查，檢查結果如何？我贊成有錢人可以送到國外檢查，但是我認為國內就夠水準了，對不對？所以，一直惡意抹黑馬政府不顧台灣人的生命。以上是證明民進黨萬惡的地方，我藉這個機會告訴各位，同時本席要利用市政論壇向馬總統建議，向馬政府、吳揆行政院團隊，前幾天金溥聰來高雄，我向他建議說，要多用專家、少用學者，不是不用學者，是少用學者。我不是胡說八道的，早期我寄雙掛號信函給馬總統、蕭副總統、吳伯雄主席和詹春柏，我建議他們要重用吳敦義，坦白講，吳敦義真的會做事又會說明，我曾經看到他在電視上把 ECFA 說得很詳細，你們民進黨就是要把他抹黑，刻意要扭轉乾坤，死的說活、活的說死、黑說紅、紅說白、白說藍、藍說綠，你有什麼辦法。

今天我利用市政論壇向馬總統建言，因為陳水扁的貪污和謝長廷的弊端，所以台灣人民才會給你 765 萬張選票，任命你為總統，選你支持你，你就應該讓 765 萬以上的選民可以放心，你不要綁手綁腳，本席建議馬總統，只要是對的、是好的政策，對大多數民衆有利、有幫助的，你就放心去做、直接去做，你要向民衆負責。所以這次 ECFA 是對大多數對人民有利，該簽就簽，不要怕。對少數人不利，你就利用福利政策補貼，本席相信這些人也是會接受和體諒。你身為一國的元首、領袖、總統、領導者，你就應該去做。

最後，我要呼籲馬總統和吳閣揆團隊，你們應該苦民所苦，這不是口號，庶民經濟要說得到、做得到，全民健保和派遣勞工是目前最大的議題，全民健保你們有在做，民衆也在看，所有醫院的醫師都不敢亂來，像高醫這麼大型又有水準的醫院，院長也公開承認錯誤，大家要看清楚。派遣勞工制度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成立的，民進黨的中常會，羅文嘉和蔡英文參加中常會都有批評到，所以這個制度是誰訂的、誰成立的？冤有頭、債有主，大家要看清楚，中間選民是很厲害的，這二件事情請中央要儘速處理，國民黨是台灣人民最大的希望。這次的 ECFA 辯論，我發現中間選民都有發表

意見並且表示支持，本席再次感謝大家。國事、家事、天下事，事事關心，像我在質詢官員一樣，有時候一問三不知，你要當新聞處長，你的預算需要我們支持，結果你早上 10 點才來備詢，甚至 10 點半，你都不關心市政，這樣怎麼能當新聞處長？最後，再次祝福市政主人，大家身體健康，幸福快樂，今年從現在開始快樂特別多、煩惱都沒有，謝謝。

主席（吳議員益政）：

市政論壇到此結束。

四、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論壇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99.5.3 高市府社二字第 0990024940 號函復)				
日 期	發 言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99.4.12	蔡議員媽福	三鳳宮於 88 水災時捐款 300 萬元予高雄縣，本府處理方式乙案。	社 會 局	<p>一、本市三鳳宮於 98 年 8 月 28 日因莫拉克風災捐款計 1 千 1 百萬元予本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本府社會局除第一時間即開立收據予三鳳宮，同時於網站公告並清楚加註說明指定予高雄縣及屏東縣各 300 萬元，予高雄市、台南市、台南縣、嘉義縣及台東縣各 100 萬元在案，有關風災捐款自始均依法公開透明，無任何疑慮。</p> <p>二、有關 88 水災救災，本府除立即動員 1,000 餘名救災人力、運送救災物資 9 萬餘箱 (370 餘車次)，並動員社工人力 500 餘人次 24 小時派駐於龍鳳寺等災民收容處所，同時派遣醫事人力 800 餘人次及 200 餘輛各式車輛機具全力投入救災外，第一時間立即運用本市莫拉克風災捐款 2 千餘萬元辦理災民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提供災民協助，俟後並</p>

			<p>提供包括六龜鄉公所興建綜合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等災區後續復原重建協助。</p> <p>三、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莫拉克風災捐款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計收入 1 億 1 千 8 百多萬元，對於捐款每一筆收入不僅立即開立收據予捐款人，收支並經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委員會嚴格審查(包含捐款人《單位》指定捐款部分)，帳目清楚明白，歷歷可查，且相關流向皆公開上網公告(本府社會局網站捐款徵信項下第 4 頁)。其中三鳳宮指定縣市(高雄縣、屏東縣、台南縣市及嘉義縣等)捐款，在網站上也清楚註明指定用途，至撥款流程有可受公評之處，本府社會局已確實檢討。</p> <p>四、本案本府社會局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完成辦理指定捐款結算轉存事宜作業，茲基於銀行作業時間，於 99 年 1 月 4 日將指定予各縣市捐款之金額匯款轉予各縣市政府。</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論壇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99.5.4 高市府經市字第 0990025298 號函復)				
日期	發言議員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4.12	林議員武忠	是否讓六合夜市延長，不要只是 200 公尺這塊，我們也可以把整個六合路，規劃成較優秀的，或規劃成特別的觀光據點，讓高雄市百姓，大家有錢賺。市長答覆：依業管部分，積極辦理逕復。	經濟發展局	一、按六合路規劃成觀光據點，係依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原經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攤數不得增加，位置不得變更。新設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於現有道路及未開闢之道路預定地上。」所設置。 二、六合夜市延長，恐影響合法店家權利，且排擠正規商業租稅體系，除有違商業秩序外，尚造成環境衛生、噪音、交通安全及治安問題。為維持現代化城市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的要求，城市攤販數量宜逐漸減少，降低攤販對交通、環境、衛生等影響，以維持高雄市積極塑造之國際形象。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論壇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99.5.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0990026725 號函復)

日期	發言議員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4.12	林議員武忠	建議工務局在愛河兩岸至高雄港做一個完整的休閒規劃或美化、綠化。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就愛河兩岸休憩空間及綠美事宜，配合年度經費，已分期逐年陸續規劃施工完成高雄港至中華路（治平橋）段之整治及綠美化。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論壇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99.5.6 高市府捷秘字第 0990025767 號函復)

日 期	發 言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99.4.19	蔡議員媽福	高捷 99%，公開六標案。	捷運工程局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相關工程均交由高雄捷運公司負責發包興建，因此高雄捷運公司依照合約規定將部分工程採公開之招標作業方式辦理招標，市府則依照合約規定推派委員組成評決小組負責開標結果之評決及決標。相關招標過程是否有疏失亦由司法進行調查與判決。
99.4.19	蔡議員媽福	高捷法律顧問案。	捷運工程局	<p>本局遴選民間參與捷運顧問，於 87 年 11 月 4 日公告，將技術、法律、財務顧問合併招標，並於 88 年 2 月 1 日公告徵求廠商，原擬訂於 88 年 3 月 22 日與顧問簽約，並於 3 月 24 日開始提供顧問服務，詎料議價不成而流標，經簽奉市長核示，改以分別招標方式處理。本局有鑑於原訂顧問時程已遲延，期能於 5 月底前完成委託進駐服務，由於工作緊迫，乃在政府採購法生效前（88 年 5 月 27 日生效），辦理遴選作業。</p> <p>經查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係以技術顧</p>

			<p>問機構為規範對象，本局係委託法律顧問，非該要點所規範；且查當時本府及其他政府單位，一般聘請法律顧問之方式，均直接委託執業律師辦理。本局為集思廣益，期能選出適當人選，乃決定由本局主管以上人員及高鐵局代表組成評選小組，並以具備民間參與之法律實務且服務於高鐵局、民間機構，及曾擔任本局之法律顧問共 8 家參與遴選；嗣簽奉前謝市長核示以：「應審慎再考量並擴大遴選對象」。遂再增加 4 家，共計 12 家，遴選結果為李宗德所屬理慈科技法律事務所、蔡欽源所屬建業法律事務所及李家慶所屬之理律法律事務所為優先議約對象。嗣經查證李宗德所屬理慈科技法律事務所已有意願擔任捷運聯盟之協力廠商，李家慶所屬之理律法律事務所亦擔任高雄捷運聯盟之法律顧問，經再簽奉市長核示：「依順位優先與第二名議價」，即與蔡欽源所屬建業法律事務所議價。</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論壇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99.5.11 高市府經招字第 0990026713 號函復)

日 期	發 言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99.4.19	蔡議員媽福	鴻海集團爲什麼沒有進駐高雄？	經濟發展局	<p>一、自 97 年 4 月鴻海公司有意投資高雄軟體園區，本府即積極協助相關事宜，並指定由本局擔任單一窗口，並協調本府財政局、地政處及都發局等相關局處全力協助後續事宜，讓該集團早日來高雄投資，每週與鴻海集團召開會議，累計召開 35 次會議協助鴻海投資相關事宜。</p> <p>二、鴻海公司進駐後關心高雄軟體園區周邊的生活機能，本府積極進行協調改善，相關具體作爲包括媒介餐飲業者至高軟現勘美食區場域、增加往軟體園區公車及捷運接駁車班次、國道、市區、捷運站往高軟交通指示標誌增設、協調廠商強化 GPS 搜尋園區功能、強化周邊夜間照明及道路路面平整、園區出入口與自行車道交錯處強化交通指示標誌、園區內外增設監視系統及增加警務巡邏次數以強化安全。</p> <p>三、鴻海公司預定於五年內</p>

創造 3,000 個軟體工程師就業機會，並透過與在地企業及學校的交流合作，帶動南部地區產業發展，目前鴻海公司已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A 棟 5 樓，進駐員工人數約 300 人，另為持續積極招募人才，成立專屬網站加速招募鴻海公司於高雄軟體園區人才，且本府勞工局亦舉辦相關徵才活動協助鴻海集團徵才，本局並著手辦理「高雄市資訊軟體人才需求調查」，致力於協助縮小產業人才需求缺口。

四、鴻海公司為因應未來在南部地區各項投資案，期能提供其所屬員工及家屬三千至六千人之住宿需求「工者有其屋」計畫，規劃 3,000 間宿舍，爰尋求腹地大、具擴充性、交通便捷、生活機能強及土地取得成本合理之土地，興建該公司之員工宿舍。97 年 7 月 2 日經本府經發局（前建設局）彙整地政處、財政局與都發局所提供土地資料後，於 97 年 7 月 14 日提供 5 處土地供鴻海公司興建員工宿舍參考。

五、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於 98 年 4 月 30 日召開入區投資審查會，核准通過鴻海科技集團投資新台幣 19 億元，98 年 8 月 31 日簽訂土地租約，在高雄軟體園區北區 DEF 坵塊興建研發大樓，發展軟體科技產業，原規劃做為數位內容服務軟體研發總部，投入包括結合先進感測技術與無線網路的安全監控和居家照顧養護軟體、Linux 核心及應用軟體平台建立、電子商務營運平台及企業應用資訊服務軟體，及無線通信嵌入式軟體等投資內容。

六、又因郭台銘董事長對高雄軟體園區投資內容一再修改，研發大樓動土時程一再延後，後因應雲端運算概念的發展，廣達、惠普、戴爾等大廠均開始搶攻雲端運算商機，鴻海公司重新將高軟投資案定位為雲端數據中心，計畫與 IBM 合作發展雲端運算中心的平台，鴻海公司現已派專業團隊針對興建二棟 8 層及 12 層建物，做為研發大樓與機房興建進行評估作業，依據經

99.4.19	蔡議員媽福	長榮集團高雄投資案目前辦理情形。	經濟發展局	<p>濟部加工出口區高軟園區發佈之訊息，研發大樓可能99年7月份動土。</p> <p>一、長榮海運公司目前在高雄港共擁有6座民營公用碼頭，含第四貨櫃中心的115、116及117號碼頭，及第五貨櫃中心的79、80及81號碼頭，分述如下：</p> <p>(一)第四貨櫃中心115、116及117號碼頭：</p> <p>1.115-116號碼頭：長榮海運公司於2007年12月27日簽約續租115、116號碼頭，本次續約租期自2008年3月1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p> <p>2.117號碼頭：長榮海運公司於2009年9月15日續租117號碼頭，本次續約至2014年。</p> <p>(二)第五貨櫃中心79、80及81號碼頭：長榮海運公司於2007年7月9日簽約續租79、80及81號碼頭，本次續約租期自2007年12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p>
---------	-------	------------------	-------	--

二、長榮海運投資情形：

(一)臺灣快桅(股)公司繼去年(2009年)退租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75號碼頭後,今年亦不續租76、77號碼頭(到約日期2010年5月6日),臺灣快桅(股)公司撤走後,碼頭租約及每年保證貨櫃量自2010年5月7日起由韓進海運接手,本次簽約租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二)高雄港務局基於船舶大型化、聯營化等航運發展趨勢,擬定「推動高雄港貨櫃碼頭整併」方案,邀集臺灣快桅(股)公司(隸屬Moller-Maersk集團)、韓進海運、長榮海運公司協議達成共識。高雄港務局大幅調整航商基地,俟2014年底第四貨櫃中心115、116及117號碼頭浚深改建完成後,長榮海運公司將承租之貨櫃碼頭全部移至第五貨櫃中心(韓進與長榮互換碼頭:由韓進租下第四貨櫃中心115、116及117號碼頭共3座,長榮租下

第五貨櫃中心 76、77、78、79、80 及 81 號碼頭共 6 座),使高雄港租用的 6 座碼頭集中,預計一年將可減少約 2 億元貨櫃拖運費,加上船隻轉靠兩邊碼頭的開銷,一年應可節省近 10 億元支出。

三、本局 99 年 5 月 3 日劉馨正局長率招商處楊正名處長拜會長榮集團投資執行長葉炯超瞭解長榮海運於高雄港之投資需求與需要協助事項,葉執行長表示如下:

(一)目前長榮公司仍持續租用高雄港碼頭,並期望儘速完成碼頭整併工作,提昇效率。

(二)希望市府協助促成高雄港港埠土地使用費率調降,俾提升公司競爭力。

四、經本局洽高雄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表示:港埠土地租金係以港埠土地區段值×5%計算,行政院授權港務局可視經濟情勢與港埠營運整體狀況在 30%範圍內調整,長榮公司曾提出申請,經陳報交通部並徵詢各港務主管機關意見後,基於整體經濟情勢與港

				<p>埠營運整體狀況全盤考量後，作成暫不調降之決策。本局將再與高雄港務局進行協調，期能協助廠商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論壇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99.5.18 高市地政五字第 0990007922 號函復)

日期	發言議員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4.19	蔡議員媽福	退還京城建設標得抵費地定金案。	地政處	<p>一、蔡天贊君於 89 年 9 月 29 日標得本市第 44 期重劃區青海段 210、216、229 號等 9 筆抵費地，其中上開 3 筆土地蔡君於繳交 420,128,000 元定金後，餘額 70% 價款向銀行提出貸款申請未獲核准，致涉地政處公告標售文內應「協助」得標人向銀行貸款之法律執行疑義。</p> <p>二、89 年標售當時「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協助抵費地及標售地得標人申請貸款作業要點」及招標公告第 3 款第 8 項載有「本處標售抵費地及標售地，協助各得標人向銀行申請辦理百分之七十貸款」，雖對貸款不成之處理方式無明確規定，然以往抵費地標售得標人申請貸款皆能獲准 70% 貸款以繳清價款，執行無礙，惟上開三筆土地未獲核准貸款，蔡君主張係可歸責於本處之事由請求解除契約、退還定金等，衍生應「協助」取得貸款之法律爭議，</p>

				<p>經本處邀集市府法律顧問律師、前本府法規會等研商結果，擬定無息退還定金等之方案，並依民法第 249 條第 4 款，由得標人切結立同意書，無息退還已繳定金。</p> <p>三、本案業經監察院調查竣事以 93 年 10 月 26 日院台內字第 0931900673 號函送調查意見：「就本案土地標售所為之作業要點與公告」，對於協助得標人向銀行貸款之規定，未盡周妥，致生爭議，核有疏失，應予檢討改進。」，有關檢討修正標售土地之公告內容及相關要點事宜，已妥適處理完畢。</p>
--	--	--	--	--

柒、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一、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4 分）

主席（莊議長啓旺）：

現在開始市長施政質詢，第一位，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主席。今天是市長第 7 次定期大會的施政報告，我們的 23 分鐘，先請洪總召平朗來個開場白。

洪議員平朗：

謝謝李議員。主席、市長與各位官員，大家早。首先，今天我要感謝在這次追加預算中，有將營養午餐的預算給大會審查。營養午餐的事情，包括我們的黨團，私底下我們不計其數的向市長反映，在議會也向市長建議，得到市長的全力支持，所以得以送出這筆預算到議會審查。除了本黨團的議員全力建議爭取，他黨的議員也非常關心，對這筆預算也非常重視，身為民進黨團的總召，我感謝市長照顧高雄市 10 萬名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免費。當然，我們的義務教育是十二年，遺憾的是，因為財政的問題，市長克服萬難，也無法做到從國小、國中到高中全面實施營養午餐免費，這是需要我們繼續努力、繼續打拚的，最好是能夠十二年的義務教育到高中，全部營養午餐都免費。這是李喬如從上會期就一直向市長建議，但是有很多原因，最現實的事就是錢從哪裡來，這一次好不容易，市長找到了財源並送議會審查，希望議會同仁大家都能夠支持通過，馬上實施，謝謝大家。

李議員喬如：

謝謝洪總召。市長，待會兒我們每一位議員如果有提到問題，就麻煩市長在我們問完結束後再統一說明答覆。我要先感謝這五年來，在議事廳與喬如為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免費而打拚的議會同仁，我在此深深的感謝，當然，包括議長與國民黨團書記長許議員崑源，他們都很認同並且支持，在此，我先感謝大家。

另外，我要跟市長說，南台灣七縣市中，目前只有我們高雄市完全落實學童國小營養午餐免費。當然，剛才市長的施政報告有講到，國中、國小的中低收入戶會繼續維持，當然，這是財政的問題，在這裡，我也要肯定市長，南台灣只有高雄市市長勇敢承擔，這一點，我想我們的家長都非常肯定。我也要向中央政府喊話，當然，中央政府對此也盡了一些力量，但

是，雖然中央政府盡了力量，如果陳市長沒有承擔，也不可能會成事，所以，從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免費這件事中，我們看到了什麼？看到不同的執政政黨，我們市長願意為高雄市民的福祉、對市民有幫助的、有利的政策拋開政黨的包袱，合作落實完成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免費，這一點，我們也非常肯定。但是國中的部分，有人在問為什麼國中沒有免費？當然，因為財政不足，所以國中的部分就沒有，但是李喬如在這裡向所有高雄市 1 歲到 12 歲的孩子宣示，我不會因為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免費政策落實了，國中的部分我就不繼續追，我還是會向馬總統再喊話，要求中央政府在國中的部分要不要落實？

在此，我也要跟市長說，可能有少數的政治人物會利用這次的機會打擊市長，在你初選時打擊你，市長，我相信你有抗壓性。他們會如何利用學童營養午餐免費政策來打擊你呢？他們會質疑為什麼只有四個月？為什麼國中就沒有？他們會以反操作來打擊市長，但是站在李喬如的個人角度，我都告訴孩子們，李喬如任期四年，今天老百姓與民意代表簽約四年，李喬如突破萬難，始終堅持一個理念，我們落實民意代表對人民的許諾。我的任期到 12 月 25 日，我跟家長說下次我都不知道會不會選上。國中的孩子問我，他們能接受，我說你不要中了政治人物的計，不要因為國小有，國中沒有，所以你就加以破壞，破壞到連國小學童都沒有飯可以吃，這樣不是大愛。所以，國中學生的家庭也能接受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免費的政策，他們只在意我們有沒有繼續關心。

市長，我提醒你，你現在參加初選，有的人可能會勾結你的對手，用布條打擊你「為什麼國中沒有？為什麼只有四個月？」我告訴市長，這種人從來都沒有在議事廳為營養午餐免費政策做過努力，這一點，我要讓市長有警覺性。但是這樣的手段不足為奇，因為這是負能量的選舉，站在因果學上來看，他是會得到報應的，這樣的手段不好，每一個民意代表要凸顯自己的政策，凸顯自己的表現、凸顯功能，因為議會同仁每一位問政的空間都不一樣，所以這一點，我向市長特別的呼籲一下。我們的議會同仁，有很多話也是要針對這些來呼籲。接下來，請林議員宛蓉。

林議員宛蓉：

感謝市長讓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但是每一個人都知道國民義務教育是十二年，所以國中與高中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努力。在此，我要向市長報告，如果以社會福利的觀點來看，也許有人認為全面實施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免費的政策是劫貧濟富，但是如果我們以國民健康的角度來切入，應該會更好，這樣的話，就比較沒有話說，謝謝。

李議員喬如：

市長，剛才我說的營養午餐的議題，我要劃下句點，等一下你再一起答覆。很多家長詢問後，都以這個方式找到切入點，這是非常好的，14萬國小學童的家庭都非常認同，他們說市長，你有氣魄。因為他們說議員，我沒有想到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免費政策會成功。我說你也要感謝我們的市長，當然，也要感謝議會在審查預算時的支持。

另外，我要向高雄市民呼籲國中的部分，我們的預算可能要等到100年，目前100年的預算可能也還沒有考慮到那裡，今年要選舉，我們的任務到這階段性算完成了，我要跟這些國中孩子的家庭講，營養午餐免費的政策，李喬如絕對不會停止，要繼續嗎？你就讓李喬如當選連任就好了，我一定繼續打拚。學童營養午餐免費是我們每一個人的期待，我想，中央政府不會反對，市長也不會反對，在我們預算能力的範圍，我一定幫忙，甚至高雄縣的孩子都可以受到陳菊的照顧，吃午餐不用錢，這樣很好啊！如果財政上OK的話，如果讓陳菊當選連任的話，那還有什麼問題呢？對不對？

洪議員平朗：

這不是題外話，這本來就是我今天的重點，我要請問經發局劉局長，你擔任這個職務，你對於高雄市的招商盡了多少力？尤其是對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我告訴你一句話，當一個政務官，敢說就要敢做，說了就要有擔當、有膽識，所以本席在此先預告，明天我會問你，謝謝。

李議員喬如：

市長，就剛才營養午餐的部分，現在請你先答覆，謝謝。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民進黨團洪總召率領李議員喬如等與所有的議員一起關心營養午餐免費政策，包括民進黨團許多議員、其他政黨的議員、大高雄聯盟與國民黨團部分議員一直都很關心。李喬如議員多年以來，都以營養午餐的議題來質詢我，我也一直向李議員表達，如果中央願意協助高雄市的財政，高雄市政府很樂意這樣做，現在中央既然公開表示今年中央願意補助七成，高雄市政府自付1億多元，所以爲了所有國民小學的學童，我們願意分階段讓我們的國小學童先來做，我在這裡感謝所有議員的關心，雖然中央並沒有全部在全國各地實施，但是在南台灣，高雄市願意配合所有關心的議員，大家長年的關心，我們優先來做，如果未來中央繼續補助，高雄縣市合併後，如果我有機會，這樣的目標，我們會繼續推動。我們的前提，我也希望讓李議員了解，中央補助七成，高雄市雖然財政困難，但是爲了對所有國小學生的照顧，我們願意這樣來做。國中的部分，則要看我們未來

財務的狀況，目前我們優先讓國小先做，分階段來完成，很多議員長期的呼籲，至少我們先落實這個部分，謝謝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市長。

黃議員淑美：

接下來，我要講縣市合併，今年是選舉年，我們看到看板都豎立了，每個人看板內容的訴求都不一樣，市長的看板就直接了當的寫著「就是要讓大家過得更好」在這裡，我想請問市長，你如何讓大家過得更好？

主席（莊議長啓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高雄市這三年半的努力，讓市民有光榮感的感覺，比例高達到八成，我們的市民朋友一定感受到高雄從北到南整個生活環境、空間的改善，讓生活品質提升，我們的高雄市更乾淨、更美麗了。除了這樣以外，高雄市在產業部分的努力，過去我們的產業是由中央布局，高雄市對整個台灣工業的基礎做了很大的貢獻，但是高雄市也承受很多的污染，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如何讓高雄減碳，讓高雄生活品質綠色環境獲得改善，我們無非是希望讓大家過得更好。

在產業的部分，目前高雄市的失業率雖然偏高，但是高雄市與其他六縣市共同排列是倒數第三名，最後一名是桃園縣，倒數第二名是南投，但是對於這個部分，高雄市在面對產業的轉型上，我們做了很多的努力，而身為一個都會區，難免會吸收來自於鄰近縣市，在高雄市如果他們有些失業的狀況、有些就業的問題，身為直轄市的城市，有些我們必須做必要的承擔，怎麼樣讓高雄市藝文的空間、文創的產業、產業的發展、數位內容與國際外來的投資進步等等，我們都做了很多努力，沒有一位市長能夠做到100分，但是我們在這個部分，高雄市府團隊每一個人都是認真的，每一個人都是敬業的，我們的目標無非就是希望所有的市民朋友能夠過得更好，謝謝。

黃議員淑美：

謝謝市長。我記得上次你是寫「打造幸福高雄」，三年多來，我們現在要來檢視到底高雄人幸不幸福。

這是三年多前市長的政見之一，要讓高雄人更幸福。根據天下雜誌2008年所做的調查，依據經濟力、社福力、環境力、教育力與施政力五個面向來做評鑑，結果高雄市是排名在全國的第七名。我們看一下powerpoint，高雄市排在第七名、高雄縣是第十四名，其中有一項施政力的指標，很有

指標性的一個東西，它說你認為縣市長有沒有努力使你的生活過得更幸福？高雄市獲得 47.6%，排名全國第二。市長，在這裡，我們給予你肯定，高雄市僅次於新竹市，我們獲得第二名；代表你的政見實現了，真的是讓高雄市民過得更幸福，在這裡替你高興；但是也要替你抱不平，因為面對黨內的競爭，我們看到你只有做三年多，只做一屆而已，反觀我們的對手高雄縣，他做了兩屆，外界常常在講，高雄縣應該沒有比賽權，但是因為縣市合併，所以他還可以重新再選，這一點我們也替你抱不平，因為高雄縣在這項評鑑中拿到第十四名，然而，我們做得比較好，也沒有優先的權利，我們做一屆而已，也沒有優先的權利，也是一樣要和高雄縣拚，我們在這裡替你抱不平。但是我想高雄市民會看得見，會給你八年的時間來施政，讓高雄變得更好，讓大高雄變得更好。

另外，市政府研考會也做了一份報告，根據施政滿意度調查，高雄市民對市府表現的反應，其實光榮感是達到八成的，八成二的民衆認為身為高雄市民是有光榮感的，這真的值得高興，而且市民對市長個人施政的滿意度也達到 77.6%，這代表市長真的落實了「幸福高雄」，所以我們高雄市民要共同再來支持他，讓他再有八年的時間來替我們大高雄打拚。

再來，我想要來講縣市合併，對於縣市合併，市長，你到底準備好了嗎？面對縣市即將合併，大高雄的面積未來將近多了 29 倍，人口多了 120 萬人，市長，面對這些，還有鄰近的城鄉差距，以及人口的增加，你做好準備了嗎？市長，請跟我們講，你做好準備了嗎？

陳市長菊：

縣市合併是一個歷史性的重大責任，我想城鄉的若干差距，也希望未來縣市的合併能夠讓「高高平」，平等的「平」。高雄市政府團隊為了縣市的合併，我們有縣市合併推動的委員會，邀請在整個區域、國土規劃上很多相關的專家，在這部分做了很多幕僚的工作，為未來縣市合併所要面臨的相關議題做預先的準備。今天沒有時間跟黃議員報告我做了哪些這樣的準備，我願意跟黃議員說，第一、我認為縣市合併未來的市長，他需要有更大的胸襟、眼光，我們會怎樣規劃未來的高雄市，是族群多元、產業多元。我們在這個部分有農業區、工業區，高雄市的部分，我們也有雙港，高雄有重工業、科技的產業等等，這部分未來怎樣平均的發展？我們怎樣在包括整個區域的整合部分，怎樣來努力？這部分我們現在的團隊包括整個研考會，我們也請相關的縣市合併推動委員會上，我們做好這樣子所有相關議題的討論。希望未來縣市合併能夠零距離，希望縣市合併「高高平」一加一大於二，這樣才是我們所要追求的目標。

黃議員淑美：

謝謝市長告訴我們，他已經準備好了。縣市合併之後，市長即將要接大高雄的大家長，第一步的工作當然是要做好拉近城鄉的差距，我們來看城鄉的差距到底有多遠，從教育的普及率來看，根據主計處的統計，97 年底 25 至 64 歲的人口教育程度，在高雄市大專以上的佔 81.56%，高雄縣只有 57.43%。以勞動力的素質來看，高雄市的勞動人口 46.98% 是大專以上，高雄縣只有 30.92%。還有在醫療方面也普遍不及，98 年污水下水道的水管接管率，高雄市已經達到 53%，高雄縣才 7%，這個差距非常大。市長，你即將面對這麼大的差距，未來要怎麼做才可以讓城鄉的距離拉近一點，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的污水下水道可以稱之為進步的城市，根據我的資料，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已經達到 56%；但是高雄縣的部分，首先應該先從都會區一鳳山、岡山、旗山部分一起來努力。我覺得這部分將來透過跟中央的合作，希望能夠大力將高雄縣的污水下水道更普及，如何來推動，今天沒有時間跟黃議員報告，不過這是一個進步城市的階段，高雄縣市如果要一起進步、平等，污水下水道部分，未來我們會跟中央爭取更多的預算，希望這部分能夠讓高雄縣在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上增加。

主席（莊議長啓旺）：

接下來，第三位發言的是林議員國正，林議員跟王議員齡嬌對調，請王議員齡嬌發言，時間 22 分鐘。

王議員齡嬌：

謝謝主席。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及高雄的好鄉親，大家好！剛剛看到黃議員淑美質詢的大標題寫「就是要讓大家過得更好嗎？」就是要讓大家過得更好嗎？市長，連民進黨的議員都懷疑你的能力，也懷疑你種種過去的作為，更何況今天站在這裡的是所有監督的藍營議員，更要對你提出一些質疑，請你今天能夠非常誠實的面對高雄市所有的市民，誠實又實實在在的做說明。

高雄市辦了一個很成功的世運，我們跟國際接軌，讓高雄在世界上發光發亮，我們感到非常的驕傲，但是我們未來大高雄的市長，他不僅要有能力，而且他的操守更加重要。今天在很多公開的場合裡，我們看到三個人對你有情又有義，給你錢又支持你，而今我們看到的是，你無情的對待、無情的回應，在人前你跟他握握手，背後卻是下毒手，你今天一定要公開的說明，為什麼在 1 月 29 日要針對陳水扁國務機要費案開庭，裡面有談到

1 筆 1,400 萬？你明明沒有出席議會的預算審查，你為什麼要選擇說謊呢？你明明沒來議會，卻跟法院請假說你要來議會審查預算，你拿議會當擋箭牌嗎？你為什麼不說明，而選擇說謊？

第二、長期對你非常支持的綠營深綠大高雄基層連線的李政憲連續在報紙上一直抨擊，說你無情、玩陰耍詐、「菊」心可議、令人不齒，為什麼過去支持你的人今天都反目成仇批評你無情？尤其陳致中兩次公開在中評社說，陳水扁今天拿最多錢給你和謝長廷，他拿了 4,000 至 5,000 萬，今天你一定要說清楚，市長，你到底拿了陳水扁多少錢？今天他已涉入所謂的貪污，他的那些錢是骯髒、貪污的錢，你為什麼不敢回應呢？你為什麼不敢公開的說明，而選擇說謊？第三、情如姐弟一楊秋興，你們過去的感情很好，為什麼在這個選舉期間他用「人權城市」、「白色恐怖」來形容你這位菊姐是無情的市長？有 18 項，你要一一來說明，為什麼今天你所帶領的高雄市一友情的城市，卻是一位無情的市長對待情如弟弟的楊秋興，有那麼嚴重嗎？為了政治利益你可以打壓所有周邊的好朋友嗎？最後，我期望市長能夠一項一項的說明清楚，你到底拿了陳水扁多少錢？你的財產申報裡面卻沒有捐款人陳水扁？市長，我們所有的陣營一一的要來請你回答這些問題，市長，你到底拿了陳水扁多少錢？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王議員一向是打扁的高手，謝謝你今天願意支持陳水扁，我感謝你！

王議員齡嬌：

我是怕你跟陳水扁一樣操守有問題銀鐺入獄，像他總統卸任後就入監服刑一樣，我替你擔心啊！如果那些骯髒錢你也有拿到的話，我會替你擔心。

陳市長菊：

謝謝。我建議王議員不要因為選舉……。

王議員齡嬌：

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陳市長菊：

我在答覆啊！但是你都不讓我答覆。

王議員齡嬌：

我們大高雄市長的操守非常重要，你先回答我，你有沒有拿陳水扁的錢？〔沒有。〕沒有？一毛錢都沒有？

陳市長菊：

在牽手護愛河時，是高雄市二十幾個民間團體合辦，陳水扁總統大力支

持，這是事實。過去這麼說，現在還是這麼說，我所有的捐款都依法申報，請王議員…。

王議員齡嬌：

那麼是陳致中說謊嗎？陳水扁說謊嗎？他說國務機要費有 1,400 萬給你，你就公開在法庭上說沒有拿他一毛錢。

陳市長菊：

1 月 29 日議會最後一天預算審查，我得知議會要在 1 月 29 日審查預算，我立即向法院請假，能不能延後開庭，因為議會的預算從 12 月底延到 1 月 29 日…。

王議員齡嬌：

請問市長你有到議會來嗎？

陳市長菊：

我在等議會最後的協商…。

王議員齡嬌：

你跑去哪裡？你去剪綵對不對？你為什麼要說謊呢？你明明沒有來議會而跑去剪綵，竟對法官說要來議會出席。

陳市長菊：

王議員不要因為選舉…。

王議員齡嬌：

這和選舉無關，這是操守的問題…。

陳市長菊：

我建議王議員不要介入選舉…。

王議員齡嬌：

請你坐下，我們繼續。

陳議員玫娟：

年底三合一的選舉是大家最關切的，很多人在討論陳致中要不要參選的問題？市長，你應該知道陳致中目前會在小港、前鎮區參選市議員。請問市長，如果陳致中以無黨籍身分到前鎮、小港區參選，你是支持還是不支持？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假設性的問題我無法答覆。

陳議員玫娟：

應該不是假設性，已經確定了，他的戶口已經準備要遷。不要問如果，

他現在已經準備參選，你是支持或不支持？

陳市長菊：

如果他是民進黨提名，站在黨的立場我會支持。

陳議員玫娟：

我應該很確定他不是民進黨提名，他會以無黨籍身分參選。

王議員齡嬌：

市長，你不能無情。

許議員崑源：

市長，陳致中說你拿了陳水扁四、五千萬，如果我是你就去告他了，那是妨害我們大高雄市長的名譽，對不對？如果我是你絕對告他，你卻不去告他。你也不必閃避他，清清白白，不要因為牽手護台灣就不告他，如果我是你絕對去告他，因為害我這個高雄市長的名譽大受傷害。

王議員齡嬌：

市長，你要不要告他，請回答。市長，你說沒有拿他的錢，但他一口咬定你有拿他四、五千萬，陳水扁說你拿了 1,400 萬，市長，錢的問題不能不清不楚，如果不清不楚，如何讓人認同你的操守很好，不能和陳水扁一樣，這是我煩惱的事。你口口聲聲對法官說要來議會審預算，請問市長，我們在審預算時，你有哪一次來議會列席？有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許議員的建議，我所了解的是陳致中先生沒有說這種話，是中評社說的，我的幕僚有和陳致中聯繫。

許議員崑源：

你可以告中評社，讓陳致中和中評社對質。

陳市長菊：

許議員的好意見，我回去後會和法制局討論。

許議員崑源：

你不要因為黑貓偷吃而告白貓，這就不對了，陳水扁一家很強勢，所以你怕他們嗎？是不是？為什麼你會咬住中評社？這明明是陳致中、陳幸妤在電視媒體上說的，他們說民進黨參政的人有多少人沒拿到他父親的錢，你卻轉到中評社。

陳議員玫娟：

市長，我剛才請教你陳致中的問題，他應該確定以無黨籍身分參選，你說一定要民進黨提名你才輔選，如果不是你就不輔選嗎？簡單回答是或

不是？如果他以無黨籍身分參選你支不支持？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對陳致中這麼關心，我會和陳致中討論，他到底要用什麼身分參選，我也會進行了解，在還沒有確定之前都是假設性的問題，我無法答覆。

陳議員玫娟：

那我們用假設性來說，你支持或不支持？如果他以無黨籍身分出來選，你支持嗎？

王議員齡嬌：

總而言之，陳市長，陳家對你有沒有恩？陳致中說的如果有錯，你應該去告他，請市長回答一個簡單的問題，陳水扁對你到底有沒有恩？有沒有？一句話，主席，請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陳水扁總統對我有提攜、照顧之恩。我對陳水扁總統一向非常敬重，司法的問題交由司法，我個人對陳水扁現在所面臨的不合理、不公平的收押，我認爲非常遺憾，我希望陳水扁總統到現階段應該回家。

王議員齡嬌：

市長，請坐。市長公開表示陳水扁對他有提攜、照顧之恩，而今看到他 有難，請你出席做證，不管做證是真是假，難道你在怕說了真話會害了陳水扁嗎？你在怕什麼？你是忘恩負義嗎？你不知道知恩圖報嗎？今天你的朋友對你有提攜照顧之恩，當他有需要你說明時，你選擇逃避、說謊，你這樣是有情的市長嗎？外面都說你是無情的市長，你碰到陳家人就「皮皮挫」，什麼時候你把台灣賣掉，和北京面對面握手，隨後就出賣高雄，只爲了個人的政治利益。

童議員燕珍：

市長，民意代表監督市政是天經地義的事，當有疑問時我們當然要提出來，如果都是對市長歌功頌德，你也不樂見，所以當大家對你有疑慮時，你也應該非常清楚的做說明，來表明你的清白。長久以來，我知道市長對自己的名節非常重視，當有人對你有任何意見時，我認爲你應該說明。因爲大家都說陳市長和楊秋興縣長是情同姊妹，但是你們兩人爲了爭取民進黨大高雄市長初選的提名，我們認爲簡直是殺紅了眼，可以說見血見骨。

很多里長和楊秋興的支持者，對你指證有 18 項白色恐怖，在報上甚至用人權城市、白色恐怖來形容你是無情市長。對本席而言，我覺得直接影響到高雄人顏面問題的一件事，我希望市長藉著今天來說明。在 88 水災時，三鳳宮捐了 300 萬給高雄縣小林村救災，但是直到楊秋興縣長拜訪三鳳宮時，發現這筆錢沒有到他們手上，引起了非常大的質疑，當時追究的結果，高雄市政府的回應是太忙而忘了，這是市長屬下的回應，我覺得這對你非常傷，或許你的屬下做事你搞不清楚，但是你有這種屬下，我認爲你要追究清楚，有什麼事會比救災善款的發放更重要呢？因爲本席最近要面臨選舉，我們也經常到三鳳宮的附近去走訪，聽到非常多的居民對市長冷言冷語，都是認爲高雄市長怎麼會把那 300 萬神明要救災的錢放在口袋裡，我覺得有這個必要，因爲後來媒體沒有說的很清楚，那事後市長你是如何處理的，我也希望這不是一個事實，而是一場誤會。但是你有必要在這個時候做一個很清楚的說明，免得讓我們高雄市民很丟臉，讓高雄縣的縣民來笑我們，我想讓大家認定你是無情市長，它是其來有自，所以我希望你能藉這個機會做一個說明，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認爲選舉的悲哀就是扭曲人性、抹黑、打擊。我認爲這是人性墮落的顯現，我想有很多事情我不需要答覆，事實就是最好的說明，三鳳宮的事情，童議員我對你都很尊重，我認爲我對我的文官同仁一向信賴有加，社會局所有三鳳宮的 300 萬，社會局當天立即收訖，同時在網路上，清楚的把 300 萬是屬於高雄縣，300 萬是屏東縣，還有其他的縣市清清楚楚說明，但是我有追究整個社會局爲什麼有若干 300 萬要給高雄縣、屏東縣的部分，他們比較慢才撥款，我是認爲我們的文官同仁如果爲了管理的方便，在年度 11 月底整個社會福利基金委員會通過以後，就應該立即要撥，他們延到 12 月底，我認爲這是文官同仁的不對，我已請社會局長依法去做好的適當處理，但我覺得，如果童議員認爲整個三鳳宮捐款的 300 萬不是交代很清楚，我希望對於我們的文官同仁是應該信任，這個錯不是交給市長，這個錢也不要因爲我們社會局在行政程序上，我也不同意…。

陳議員麗娜：

市長，你覺得這 88 風災所有的款項都分配到它們應該去的地方了嗎？

陳市長菊：

那當然啦！他們都依法公開。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所捐出來的善款都到高雄縣應該要歸屬的地方去了嗎？你覺得都已經到了公平的地方了嗎？我們現在來舉個例子好了，剛剛李喬如議員有

提的部分，營養午餐我知道他很努力的在爭取，這是一項不錯的福利，但是不是在現在應該做，那剛剛市長提了很多選舉的悲哀，到了選舉的時候對於人性的抹煞啦！怎麼樣的無奈啊！我想請問一下市長，你現在做的許多事不就是爲了選舉嗎？營養午餐的事，你知道中央所給的錢有多少嗎？是 1.5 億，結果你只做到 9 月到 12 月的部分，而且只做國小的部分，1.5 億是要給國中、小啊！是不是，你自己如果只做國小的部分，高雄市還要挪用其他的錢再付出 1.7 億，高雄市要挪出什麼樣的錢，高雄市現在負債這麼高啊！有 2,000 多億的負債，然後你又挪了這麼多的錢只爲了要做 9 月到 12 月三個月的營養午餐，你這個不是爲了要顯示你的政績，不是爲了選舉不然是爲了什麼，你自己就做了一個你剛剛所講的最好的一個典範，是不是？市長，所以呢？不要說現場多少人在指責你什麼，我們是對所有的高雄市民負責，高雄市民也在看我們選出來的未來大高雄市長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市長，現在只看到檯面上你跟楊縣長兩個人在拚的你死我活。

楊縣長指著你說這 18 項的白色恐怖，一個人權市長，我們以爲你的形象是有情有義，是爲了人權在奮鬥，但是每一項的指控，你可以看一看，陳水扁說你無情，陳致中說你的錢跑到哪裡去了？捐了 4,000 多萬，結果你說你只收了 1,000 多萬；楊秋興說你對他有白色恐怖，只拆他的廣告看板，你自己的廣告看板違法的地方爲什麼不罰？李政憲這個人你認識嗎？應該是你最好的伙伴吧！他都可以每天在報紙上來毀謗你，你都不反應，很奇怪哦！如果以你這樣的個性來講，我們覺得你應該會出來正面攻擊，但是都不反應，這就是所有的市民對你的看法，覺得開始質疑了，我們的市長怎麼了，市長到底是一個什麼樣人格特質的市長。我們都知道政治人物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考驗，將來要當高雄縣市合併的市長，市長的人格特質如果是不 OK 的，怎麼樣來領導將來的團隊，所以今天我們對你提出的質疑，也是所有市民對你提出來的質疑，市長，你敢不敢對楊秋興對你的 18 項白色恐怖的指控做出正面的回應，你敢不敢，我們今天不要讓你在這邊講，我們希望你對著高雄市民來說清楚、講明白，到底楊秋興對你所提出來的每一項指控，他說你們兩個情同姊妹啊！兩個人感情那麼的好，好像在檯面上大家一片的和諧，但是私底下這麼多的里長，還有社區發展協會，甚至有一些團體的領導人物站出來講說，楊秋興拜訪之後每一個都受到打壓，我看了一下每一個局處都變成打手了。

王議員齡嬌：

楊秋興在時報週刊獨家專訪，非常難過的說，最重要是願賭服輸，如果你志在必得非贏不可，那很多不好手段就會出現，市長過去和黃俊英在選舉的時候，走路工大家都說是耍手段，現在情同親弟弟的也這麼說，爲什

麼選舉會把你的人格扭曲成這樣呢？爲什麼你不敢勇敢的站出來向大家說明呢？你一定要說清楚，所有對你有恩的陳水扁提攜你、照顧你，而今你選擇逃避、選擇說謊、選擇說來議會開會，那麼楊秋興是你…。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我是認爲國民黨不應該介入民進黨的初選，任何因爲選舉的指控絕不接受。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坐，休息 10 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有件事情我想先聲明一下。昨天我在開幕致詞時，竟然有市政府人員向各大媒體施壓，導致今天有些媒體原本要報導我致詞的部分，結果是支字片語都沒有。剛才我證實的結果，就是市府向各大媒體施壓，不准報導昨天的致詞稿，我希望市長一定要給我一個清楚的交代。到底是誰昨天向各大媒體施壓？不然我就跟市府團隊沒完沒了。請市長明天之前要向議會和我做個答覆。現在恢復質詢，請蔡議員媽福發言。

蔡議員媽福：

主席、各位同仁、市政的主人以及陳市長、兩位副市長和所有局處長、媒體朋友，大家好。在我質詢前我要聲明一下，我這 15 分鐘是以個人身分而不是以國民黨黨員的身分來質詢，這由我自己來負責。

市長，剛才議長所說的都是事實。我特別提台灣時報報導，高雄人會想我爲什麼看這報紙？至少對不對、好不好都要報導嘛！市議會是轉達市政，而市政由我們來監督的。

剛才聽到市長回答國民黨團的內容，我覺得很悲哀，真是一點誠意都沒有。所以我一再奉勸陳菊市長，你要有慈悲的心懷，要有共同研究的心，爲市政、爲市府、爲高雄市民、爲百姓的福利而努力才對。你不可一意孤行，如果這樣對你也不好啊！你想想看，今天你從報告到回答議員的問題，是不是都用北京話？我請問你，如果以民進黨的標準或是支持民進黨的角度來看，你真的很不愛台灣呢！因爲你都說北京話。我從頭聽到尾，你都是用北京話來答詢。所以我希望民進黨以後不要有意識形態，不要因爲說國語、台語而成爲各種藉口，這是萬萬不可的。

我請問新聞處代處長，對於媒體的報導，如果不是事實，故意扭曲而且損害到議員的名譽，你們新聞處如何處理？是否有向媒體、記者提示過什麼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新聞處處長，請答覆。

新聞處黃代理處長敏雄：

謝謝議長、蔡議員。

蔡議員媽福：

有沒有呢？〔沒有。〕沒有。好！請坐。我們留新聞處做什麼呢？難道只是市長選舉時的工具、做市政的代言嗎？

你到我的服務處去看，我那邊每到週二、週四、週五晚上 7 點半到 9 點半，律師的詢問服務都是客滿，每天都不少人去問。我是替你們市政做正面的宣導，而且發了不少的文宣，觀光局長如果還需要發就趕快拿過去，我都一份、一份的發給民衆。我不是吹牛也不是亂說，我也不是向市長討人情。

我現在要談一份叫「自由屎報」的報紙。我請問代處長，我們台灣有這自由屎報嗎？沒有嗎？我聽說它是中共的抓耙子。這家報紙每天都是胡亂報導，報導什麼？真是前科累累。它報導國務機要費、南線專案，就是假新聞；報導馬總統在高速公路車隊是假的合成照片；最近還報導里昂政論的新聞，都是故意扭曲的報導。這家報社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製造百姓的對立、毀滅台灣，簡直是中共的抓耙子，和謝長廷一樣嘛！在之前我在議會說到陳前總統，當然他不在了他在土城，當時他說要在高雄買房子，還說大寮、燕巢隨他選，結果呢？他的戶籍變到土城去了，以後陳致中會到大寮去，我們等著瞧。像這種假新聞的報導，真的很丟人現眼。

接下來，談談我曾請教財政局長關於我兒子的事，人家說還談自己的兒子，但這是事實，監察院來問我也會說啊！我是在偶然的機會向財政局長提到，我兒子從實踐大學畢業，看有沒有機會來這學習一下，他說有兩個地方看要選哪一個，我說不用啦！隨便一個地方都可以。爲了這個我不是去找洪智坤呢！我爲何要向市民報告，難道連個臨時的工作都不能談嗎？那局長說因爲有個請產假的缺額，所以才這樣安排。結果呢？洪智坤怎麼報導的？說我到市府發開美容護膚店文宣，我開了很多特種營業的店，我也曾向前市長吳敦義、謝長廷說了，開特種營業有何不可？經濟不好就不會去了啦！不要是逼良爲娼、販賣安非他命、收容大陸妹，有何不可呢？說實在話，我做教育小組召集人、做建設小組召集人、做警政、民政、保安的召集人，我會帶他們去看看，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呢？我想世界各國都一樣，日本有現場表演，紐約有櫥窗，對嗎？在委內瑞拉去三家店花了五、六千元，也都有小姐倒酒啊！

高雄市的經濟如此蕭條，就是經濟差、失業多啊！昨天議長報告了，我

向他說，所有議長主持的開幕式，就屬議長昨天主持的最好，但報紙竟然都沒有報導。你看自由屎報怎麼說我的，「關說不成蔡媽福反咬市府官員」洪智坤還在報上說，他們要用單親家庭一個吳姓人家的子弟，不是姓吳的議員兒子，我們這裡姓吳的除了吳益政還有誰呢？你兒子也沒那麼大吧！還寫成這樣子。我在此請教財政局長，我沒有向你關說，有沒有向你施壓呢？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財政局雷局長，請答覆。

蔡議員媽福：

你不用擔心，我也沒講什麼。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不會啦！謝謝主席…。

蔡議員媽福：

財政局局長，請答覆，你不用怕我，我也不會說你什麼。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謝謝蔡議員，事實是這樣沒錯，因為我剛好有兩個同事因為生產，所以有兩個的育嬰假，大概有一次機會是蔡議員了解的時候，提議看是不是有機會讓他兒子實習。

蔡議員媽福：

所以這自由屎報都專門亂報，這種報紙有什麼用，所以我們拒看，我絕對拒看、拒買、拒訂、退報。不會，放心啦！消防車在我旁邊，沒有關係，我自己處理，這都是事實。

主席（莊議長啓旺）：

議事組把東西拿出去，意思到了就好。

蔡議員媽福：

我還要請問你們民進黨，我實在不知道要怎麼說，幾天前蔡英文、羅文嘉直接說，人力派遣不應該，請問勞工局長，勞工局長你在哪裡？人力派遣何時實施的，請說。他說人力派遣害死 100 萬人。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其實人力派遣現在是還沒有一個所謂的派遣法，不過人力派遣在現有的社會制度上，還是有用人力派遣這一部分，但是如果你提到派遣法，到目前為止是還沒有真正所謂的派遣法出來。

蔡議員媽福：

我請問市長有沒有參加你們民進黨這個月 17 日的一個中常會，羅文嘉、蔡英文有起來說，他們兩個都有起來說人力派遣是害死人，害死 100 萬的

勞工日後會逐漸沒有工作，也沒有保障。你們在 3 月 17 日民進黨的中常會有說，人力派遣是 93 年開始，我們陳市長當勞委會主委那時候開始推動的，這你們都知道，所以當時說高雄泰勞暴動，有力人士大家在猜什麼陳哲男，什麼陳敏賢這些人，結果原來是我們的市長陳菊，他是主委才有權力批公文嘛！請問是不是？菊姊，陳市長，叫菊姊比較沒有禮貌，因為叫習慣了比較親切，是不是那個時候，你當主委的時候，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不是。

蔡議員媽福：

那個時候你當勞委會主委，怎麼會不是呢？怎麼又說不是呢！93 年，那時候暴動，勞委會主委的時候就是啊！再來，你說世運，我是恭喜啦！世運辦得很成功，尤其治安也做得不錯，就是我們的計程車司機訓練也足夠，包括我們的志工，大家都很認真做。我要請教市長，世運除了趙嘉寶涉嫌弊案被收押以外，你想還會有別人被收押嗎？請問市長，以後還有人會被收押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多謝蔡議員。趙嘉寶到目前來講，他好像前兩天還開庭，沒有任何直接的證據，不過既然司法已經在進行調查中，我們尊重司法。

蔡議員媽福：

我也尊重司法啊！但是司法是很可議的事情，我再問你，當然你答非所問，我是要問你以後還會不會有人，有你說有，沒有你就說沒有。既然你不要說，答非所問，我現在要說的公辦六標，當時我揭發所涉嫌的，說白一點，你們都說是國民黨對司法施壓，說司法在清算你們民進黨，這真的很悲哀！依本席所知道的，比世運弊案還嚴重很多，審計處調查的報告，三、四十頁，檢調單位還在清查。你也知道我們很了解貴黨，也就是民進黨，相信蔡英文也不是白痴，過去民進黨執政八年，誰在掌控檢調單位，其實你們知道施茂林、陳聰明、葉茂盛包庇弊案，蔡英文不是不知道，他不是白痴，邱義仁、吳乃仁、柯建銘、高志鵬、劉世芳所牽涉的弊案沒辦，你們還都不高興？都故意聲東擊西，很厲害，民進黨選舉就是這步厲害，我希望以後蔡英文說話要慎重，當然在這裡說也沒用，他既然當上黨主席，貴黨的黨主席，不要像清朝的顧炎武說，讀書人不能爲了做官，讀書人如果是爲了做官就是沒有廉恥、不要臉、沒有風骨，所以我認爲貴黨不管怎麼選舉，貴黨厲害就是在這裡，兩個互相砍到見骨，到最後再大的焦點也

換不了你貪污的事實。

主席（莊議長啓旺）：

接下來，請鄭議員新助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市長、各局處長，我剛才聽到我的好朋友，國民黨的黨團阿嬌姊在說，今夕何夕我整個頭都昏了，我還記得上次他當議員時都要把阿扁總統的照片拆下來，我就一直去阻止不讓他拆，全台灣我敢說挺扁第一人就是我鄭新助，今天阿嬌姊比我還挺扁，我在這裡拍手先感謝他，證明阿扁是好人，他才會出面挺扁。我現在成立了一個阿扁俱樂部，正式邀請王齡嬌議員來加入我們的阿扁俱樂部，因為我算是高雄會會長。剛才國民黨黨團對外面說得沸沸揚揚，說對阿扁總統所有的國務機要費做一件事情，你說故意轉移目標，議會沒在開會，你故意這樣請假，外面所有的風聲，包括陳致中對媒體說什麼，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拜託你等一下再答覆我。請教我們的警察局長，你來議會殿堂對議員答詢，所說的話有負責任嗎？請局長說一下，在議會對議員質詢，所答覆的負不負法律上的責任和實際上的責任？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要。

鄭議員新助：

這個要，你完全亂講又說謊啦！你亂說嘛！上次我正式公開問你，我說當時當國民黨黨主席、台北市市長馬英九，馬英九總統，現在的總統，公開說要把阿扁總統一槍斃命，死得很難看，子彈上膛，你怎麼答覆本席的？重複一遍。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當時因為案子發生在台北，那屬於個案，由台北單位全責去認定。

鄭議員新助：

你這樣答覆不對啦！你亂扯，你完全是跟本席「裝肖仔」，你說他那個是形容詞嘛！那是在開玩笑的，所以沒有犯法，我說那如果是我說的，你說那我就要負法律上的責任。內政部長是不是你的長官？是不是？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他是直屬機關的長官。

鄭議員新助：

內政部長公開說不管是網路和其他媒體，只要對總統開玩笑的話都依法

辦理，你知道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不清楚他什麼時候講過這些話？

鄭議員新助：

這是內政部長發布的，你是在當什麼局長？你不知道內政部長說，在網路或其他媒體對元首開玩笑或不禮貌都要依法辦理嗎？主席，這樣子不對啦！你不要以為我年底不選，說不定我會考慮再選。你是警察局長，連內政部長講過這些話都不知道，怎麼辦呢？請主席裁決。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鄭議員所講的就是希望你依法辦事。

鄭議員新助：

人人都知道，你是警察局長卻不知道，內政部長公開講的話你都不知道，你只會領民脂民膏而已嗎？最近才發布的你都不知道，你回去馬上檢討，然後用公文答覆。爲什麼你會不知道？你的幕僚都沒有告訴你嗎？這樣的話警察局乾脆關門外包好了。內政部長公開說，對元首開玩笑或不禮貌要依法查辦，你怎麼可以不知道呢？你當時告訴本席開玩笑是形容詞，內政部長現在規定這個，我是支持警察局的，但是對你非常不滿意。陳市長，我是對事不對人，你的警察局長竟然對內政部長發布的命令「不能對馬總統開玩笑或不禮貌，不然要依法辦理」都不知道，這樣是在當什麼局長？辭職算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因爲音響的關係，剛才聽不清楚，警察人員就是要依法行政。

鄭議員新助：

依法行政。你去年不是這樣答覆本席的，你是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嘛！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不會是這樣子。

鄭議員新助：

再來請教衛生局長，很多醫院因爲民衆沒有健保卡或被鎖卡，他們看完病之後可以離開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何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鎖卡的話，按照醫療的緊急救助，不管你有沒有健保都會看診。

鄭議員新助：

錯了，請坐下。社會局長，有好幾件都是你們陳主任和我配合，民衆看病如果沒有錢、沒有健保就不能出院，我都要透過社會局協調，局長，你知道這個案件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蘇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知道。因爲議員的協助，我們同仁有去做一些處理。

鄭議員新助：

好。衛生局長，很多人去看病因爲沒有錢就被扣留在醫院不能出院，叫病人要拿健保卡去補辦，我都要透過社會局，我們一起出面處理了十幾件，那個人如果去世也不能出院辦喪事，一樣要把錢結清才可以，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莊議長啓旺）：

衛生局何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衛生局針對違反醫師法、醫療法的部分我們會處理，但是患者生病還是要先治療，並不是看他有沒有錢。

鄭議員新助：

你誤解本席的意思，我是說患者沒有健保卡，他去看病住院之後不能出院，醫院要求患者要補健保卡，他欠了好幾千、好幾萬元，我和社會局已經處理過十幾件。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一般的醫院都有呆帳的問題，基本上先讓他出院再做一些保障的手續……。

鄭議員新助：

你沒有深入去了解，年底之前我都還是議員，說不定我會繼續參選。你敢不敢正式行文給各醫院？不管有沒有健保卡，看完病都不可以扣留患者嘛！你害患者的家屬哭哭啼啼，我還要去找社會局共同協助，我都沒有找過衛生局，都是找社會局去處理，局長，你可以行文嗎？然後一份副本給議會同仁。路上發生車禍，救護車去救人先看他的健保卡嗎？〔沒有。〕既然沒有，爲什麼這個患者要出院還要補交健保卡，他已經被健保局鎖卡了嘛！陳市長，台北市欠了好幾百億都沒有鎖卡，爲什麼高雄市民欠健保費三個月、六個月就被鎖卡，立刻就不能看病。如果不相信你可以去問社會局陳主任，我服務過好幾件類似的問題，這樣對高雄市民不公平嘛！健保本來就是福利公益，爲什麼他一定要有錢，現在景氣不好，沒錢付健保費，所以看病要自費，拜託主席關心，本席經常在服務這種案件。另外請

問民政局長，高雄市有沒有建國路？

主席（莊議長啓旺）：

黃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有，建國路就在火車站前面。

鄭議員新助：

把建國路改成精采路，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建國兩個字不能用，怕得罪中國，怕中國會派兵攻打台灣，本席建議將高雄市所有的建國路改成精采路，有沒有困難？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更改路名要經過道路命名小組開會通過，…。

鄭議員新助：

局長，這個你承擔不起，建國兩個字不可以，北京政府會攻打台灣，你會害死我，把建國路改成精采路，現在連中央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都把建國改成精采兩個字，有個年輕人說「慶菜」100 年，可不可以改？我覺得建國不好，以後中國觀光客不敢來台灣，看到建國兩個字就跑光了，局長，你的看法呢？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路名都可以改，但是要依照一定的程序。

鄭議員新助：

類似的問題本席覺得很奇怪，最近桃園在野黨的立委、議員參選人爲了簽訂 ECFA 的問題，我比照台北市市議員請教台北市政府，知道 ECFA 內容細節的各局處長，請舉手。都沒有人知道，這樣還簽什麼東西？連局處長都不知道，連市長也不知道，ECFA 的內容你們一問三不知，是不是要先辦個公聽會說明清楚？現在大家對 ECFA 的問題議論紛紛，我只有小學畢業，連 ECFA 的英文都看不懂，現在朝野的說法不同，要讓真相大白，應該向所有台灣人民說明清楚，這樣才不會造成社會動盪、浪費資源。桃園又在打架，浪費警力，爲什麼不說明清楚呢？利弊在哪裡？簽了 ECFA 有多少人會受影響、哪些人會獲利、哪些人會受害？直接說明清楚，這是本席的要求。

市長，你在行政院開會要表達出來，連你都不舉手，可能你也不是很用心，對 ECFA 不了解吧！你要讓全高雄市的市民了解，至少議員要開一個講習班，找一個講師告訴我們 ECFA 到底有多好？譬如 ECFA 通過之後，議員不用再競選，可以當到死等等，你要說明清楚，類似的政令強力去推行會造成朝野對決，我很恐慌，今天馬英九總統公開說，去年 1 月到 12 月 31 日，自殺通報人數有 2 萬 6,000 多人，今年還會增加，超過阿扁總統時代，

可能會加倍，今天馬總統任內爲什麼有那麼多人自殺？民心浮動嘛！大家很害怕，都得到憂鬱症，政府有責任，社會局和衛生局都有責任，難道不需要做心理輔導嗎？去年度衛生署通報的自殺人數是 2 萬 6,000 多人，條條都是人命，今年 1 月還不知道有多少人，這都是國家的政策不明造成民心惶恐，我爲了支持阿扁，從穿西裝挺到穿袈裟，現在理光頭我還是照樣挺，結果挺到好人，因爲王議員齡嬌公開說阿扁是好人等等，等一下請市長說明，外界傳說你拒絕國務機要費作證，吵得沸沸揚揚，到底陳致中對媒體說了些什麼，希望市長有說明的機會，人家都說我挺貪腐集團，挺到現在也有人挺我，剛才議員說他是好人，我現在變成挺對人，剩下的時間借給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議長，昨天你發表政見的時候，現場有國民黨和民進黨的議員在開玩笑，我好心提醒他們說，議長講話你們不要吵鬧，否則人家會不高興，原因是你是市議會議長，所以要尊重你。昨天你提到大前研一，我很仔細聽，講得不錯，引述大前研一的論述，結果今天國民黨團站成一排，從大前研一變成李政憲，李政憲是誰？記者和局長都不知道，剛才還問說李政憲是誰？所以社會要向上提升不要向下沈淪，社會要愈來愈好，這裡是在監督市政的，剛才燒自由時報的行爲…。

主席（莊議長啓旺）：

生活座談的時候我們再談這個，他的言論有 15 分鐘的自由，尊重他。我有告訴他意思到就好了，〔…。〕我會叫他改善，因爲他放的時候我沒有特別注意，所以他放的時候我叫他要適可而止，〔…。〕這是他個人的行爲，我會用書面發表意見。請陳市長針對鄭議員的部分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鄭議員。1 月 29 日議會延期審查我們的預算，我以爲 1 月 29 日當天議會可能會審查預算結束，因爲審查結束通常我們都會感謝議會。第二、那天議會審查預算有需要對所有預算，在最後秘書長都會來協商，但是審查預算關係到所有市民的權益，所以那天接到前阿扁總統爲了國務機要費，要求我在當天去作證，但是後來議會審查預算又延到 1 月 29 日，時間因衝突，我馬上和阿扁的律師連絡，我問他是不是可以延期爲阿扁作證？他說可以，要問我的部分是 20 萬我有沒有替阿扁總統轉給一位人權人士林邁爾先生？我說有，結果 29 日的預算又延到 2 月 6 日，所以那天基於我對議會的尊重，我怕議會所有的預算需要協商，秘書長可能需要找我，我不能去台北，所以我先告訴阿扁的律師並詳細說明，他說那沒關係，結果最近我也看到阿扁的律師發言，他說要問我有沒有把 20 萬的國務機要費交給

林邁爾這位人權人士？他要延到3月5日，我說3月5日我可以出席，後來他們又通知我說，律師和阿扁總統說那個部分我不必去了，就是他已經充分了解了。外界的有心人士針對這個部分說，我們對阿扁的國務機要費不願意作證，阿扁總統任何國務機要費只要和我當時擔任的職務有關，我都願意替他作證。如果有人因此利用選舉來打擊我，我覺得很沒有意思。

第二、針對陳致中先生，我對扁嫂住在高雄，陳致中他們一家，我認為對阿扁總統和對他家屬的關心，這是基本的人道、這是基本的做人道理，我們應該怎麼去關懷。身為高雄市長，受到阿扁以前當台北市長，在中央我當過勞委會的主委，我會謹守我對阿扁總統的感謝，但是我也不必到處去張揚我做了些什麼。至於中評社，陳致中和我的幕僚通過 e-mail，他說他除了替他父母宣讀他媽媽的聲明，他沒有提到任何我和謝前市長長廷拿了阿扁多少錢，他說他都沒有講過這些話，e-mail 的部分我的幕僚也有保留，阿扁總統在我選舉的時候，我和二十幾個民間社團一起舉辦「牽手護愛河」，這些錢包括宣傳的費用，都是阿扁總統出的，過去和現在我都這樣講。在選舉的過程，牽手護愛河，阿扁總統大力支持高雄的選舉、支持二十幾個民間社團，爲了那次選舉辦牽手護愛河，所有錢都是阿扁出的，這些我都公開講過，感謝鄭議員讓我有機會說明，我希望不要因爲選舉就去抹黑、打擊別人，這樣很不好。公道自在人心，人格不是只有一天，一個人的人格是從他的過去看到現在，我接觸政治一路走來四十年，任何一個階段我都可以接受公開檢驗，謝謝鄭議員。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向大會報告，關於剛才各位提到的，我會正式行文給議會同仁，有立即性的危險，包括點火的部分，不要再度在議會發生，我會正式行文給所有議會的同仁，好，我知道了，立即性的危險我會制止。第二點，有關媒體的報導，要報我什麼都無所謂，但是市府的團隊不應該去向某個媒體施壓說不准報導我的新聞，這是我不服的一點。我已經證實這件事，希望市長追究一下，我剛才已經證實了，我是不會撒謊的，不實的事我不會隨便發言。但是有這樣的事實，我希望市府團隊及市長能針對這個問題查明。我不追究報不報導我這件事，但是不應該用市府的公權力來施壓，這是我不服的一點。

接下來，請吳議員銘賜發言，早上的議程就延長到吳議員銘賜發言完畢，再散會。

吳議員銘賜：

議長，請先邀請捷運警察隊隊長林木川先生進來。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木川先生請進入議事廳，吳議員銘賜，請發言。

吳議員銘賜：

主席、市長、市府團隊、所有媒體先生小姐們、在座同事、各位高雄市民，大家好。自從捷運警察隊成立，一直是警界最熱門的單位，但是本席最近了解到這一年多來有將近六分之一的人要請調，我是想來檢討一下爲什麼一個最熱門的單位有這麼多人待不久，不想繼續在那裡服務，寧願請調到最辛苦的基層派出所坐值班台。今天，我們的隊長，你的外號叫「親王」，「親王」應該是皇帝的親戚才是，四處吹牛說某分局長是他的學弟，督察長或甚至警察局局長是他的同學，也不知道是真是假，到處說在警察學校時他們是睡上下舖的。別人三線一、三線二、三線三，你只是一個二線四的警官不好好檢討自己，卻一再的抬高自己的行情，四處招搖吹牛自己的同學是誰。所以你做了很多惡質的事情，甚至犯法的事情，你的長官也不敢辦你，因爲你是 38 期的。你的隊員沒有跟隊長同流合汙，遇到你沒跟你打招呼，沒有巴結你的，就逼員警寫報告請調。有一個警員一年拿 49 支嘉獎，他從未請事假和病假，只因爲沒跟「親王」巴結，就得罪了他，結果考績被打乙等，員警很生氣，他寧願請調去邊疆的派出所坐值班台。有一個非常資深的小隊長，也做到將近要退休，他想要在退休前有另一番歷練，於是進入捷運警察隊，結果他也寧願請調到拖吊場，跟著拖吊車風吹日曬，就是因爲不想讓你糟蹋。

另外一個，之前在別的單位連續十幾年都拿乙等，一調來這裡，因爲很會巴結，那年的考績就變成甲等。很多請調的員警只有一個原因，就是因爲有一個惡質的長官，整天叫人家送東送西的，貪小便宜。出國的員警一定要幫隊長帶「卡斯特」的菸，行情都這麼高，一個二線四的高階警官像乞丐一樣。在高雄市議會，只有我有資格罵你而已，因爲你去年中秋節竟然叫我送禮給你，你真的好大膽！主席，麻煩隊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林隊長回答。

捷運警察隊林隊長木川：

非常感謝吳議員對捷運隊的關心。剛才吳議員提到的這幾點，請容我做說明。

吳議員銘賜：

請速度快一點！

捷運警察隊林隊長木川：

關於員警請調的問題，我想整個捷運隊來講分兩個梯次，在第二梯次是 97 年 8 月份調來的，那時調來的員警都是從外單位調來的。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針對問題回答。

吳議員銘賜：

你不要再講，不要再吹牛了，你用公款買流理台，每天還沒到 11 點就開始煮菜，就挽起衣服，你叫你的小隊長去買菜，錢也沒有給人家，我就想不通，那些菜和肉是怎麼來的，我看可能是跟菜市場那些生意人揩油的吧！你身為一個隊長，每天 11 點就下廚，叫你的隊員來吃，看不慣的就叫人家最後來吃，順便洗碗。你現在是一個隊長，不是「總鋪師」，你如果那麼愛煮，那就調去對面海寶餐廳就好了，去當廚師就好了。國家栽培一個警官，竟然每天當廚師，那不是浪費納稅人的錢嗎？你到底是當隊長還是廚師，天天煮給大家吃，你這麼愛美食，你就去學廚師就好了。還有用公款買一堆影音器材。局長，你要聽清楚，不要因為同學就不辦他，要辦到底。投影機、錄放影機、伴唱機、喇叭音響等等，上面寫說是用於受訓講習的，結果變成他跟狐群狗黨喝酒唱歌的 VIP，專屬 VIP，剛好跟我上次除掉的那隻楊西川一樣，也是有專屬 VIP。

前一陣子，捷運警察隊辦公室在裝潢，這麼剛好，你家也在裝潢，一人吃兩人補，你應該聽得懂才對。在此，我要求政風要查清楚，若是真的用公款去裝潢他家，我建議房子充公當成警察局的宿舍。真是亂來！我們成立兩年而已耶！總務換 5 位，六分之一要請調，大家都知道，單位的總務是好缺，紅人耶！結果沒人敢做，因為我們的隊長是假消費，真報帳，所以總務怕得要命，怕說不知道當警察會不會當到被關。因此，大家都請調，特支費不夠花，業務費拿來墊，隊上買茶葉、慶生蛋糕，全部都是騙人的，沒有一件是真的。當年你在鹽埕分局督察組長任內，茶葉罐內有裝一些現金事件，你應該很清楚，你不要笑。

捷運隊有一位警務員叫吳建宗，之前是葉前市長的隨扈，也不是什麼好東西，他不為同事打抱不平，還一搭一唱專門欺侮「古意」人。局長，本席建議調他去基層派出所學習如何做人和歷練，每天只會拍這位隊長的馬屁，這麼沒用的警官提早退休對警界絕對是正面的。

還有一位在捷運隊的偵察佐叫郭志傑的也一樣，專門拿假發票給「親王」來核銷，有關單位要調查看看，有的話要移送法辦，關到死最好。我做議員知道有這種不肖的警官，如果不說出來，就對不起支持我的所有選民。在自家三樓貼上一塊紅布條寫著「制止霸凌一還民公道。」當你的里長和厝邊真的很無奈，你的行為分明是要挑戰左鄰右舍，這件事議長好像也協調過，里長也受不了而拜託議長，但你也很不屑，因為你是 38 期的，很神氣嗎？人家當選里長，你四處宣傳如果不是你幫忙，他是無法選上里長的，

你是有什麼本事嗎？到處說里長的壞話，這麼愛管閒事，你不會自己參選嗎？你去選也不會當選。每次去區公所就吹噓在騙公務人員，說什麼警察局長蔡俊章是你的好朋友、同學，你應該說自己怎樣怎樣才對，你提高別人的行情，漏自己的氣，你是我認為標準的十大惡警。你之所以會壯大，是那些善良的員警容忍、姑息你，所以你才會橫行霸道、耀武揚威。如果你遇到我穩死的，你什麼也不是，整天在收禮，現在公務人員很清廉，今天我不把你抓起來是對不起自己的良心。

我語重心長對局長說，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你絕對要大義滅親，局長我當了三年多的議員，不算很久，但我對你非常的肯定，我相信你是有膽識的，不能因為你的同學而縱容，你們同期的同學也很多，有好有壞，壞的會影響你的招牌，基層很無奈、很痛恨。大家都要待在捷運隊，為什麼要請調呢？就是因為有這個人，叫他提早退休，不要等到七八月。市長，不能讓這種人在捷運隊當隊長，你叫市府團隊的幕僚去查查看，是否如我所說一樣，請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們會找督察單位去查，請吳議員把這些資料交給督察室，我們會查清楚，如果有的話，我們依規定來處理。

吳議員銘賜：

局長，我一定追查下去，這不能說謊，幾十張的資料，不是只有我手上這幾張濃縮的資料而已，我有證據只是不想說的很難聽，適切就好。民意代表本來就要為民喉舌，長官應該要照顧部屬才對，哪有專門佔部屬便宜、欺侮部屬的，捷運隊會人人無法忍受，紛紛請調，並且還恐嚇，更惡劣的是，他旁邊還有好幾位警務員、偵察佐替他放槍。如果沒有這些人為虎作倀，一個人怎麼有辦法惡搞？我覺得督察組的調查也是不了了之，叫他提早退休回去選里長好了，這件事主席也很清楚。

主席（莊議長啓旺）：

針對吳議員銘賜所提的部分，我也處理過一段時間，警員的部分我不清楚，我是針對里长的部分處理，憑良心講，隊長真的是施壓里長，把里長巡守隊的鐵房屋整個拆掉，我覺得真的不宜，尤其又是他自己的親戚，這件案子我建請政風處張處長直接查辦。

蕭議員永達：

我們議員是在監督市政，像吳議員銘賜一樣監督市政，而我們自己被媒體監督，我建議市議會…。

主席（莊議長啓旺）：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主席（莊議長啓旺）：

繼續開會，現在請林議員國正發言。

林議員國正：

我在去年 5 月 15 日總質詢高雄市政府向毒品宣戰以後，我很感激市長，包括市府團隊，那一次質詢結束後，我知道李副市長有召開一個治安小組會報，馬上針對毒品問題，校園毒品泛濫問題，作一個妥適處置；甚至市長這邊也動用了 600 萬經費挹注給警察局，或許你忘了，但是這筆錢我認爲很重要。相對的，隨之而來的，警察局也趕快在 11 月 1 日因我的質詢，市長有承諾要成立一個緝毒中隊，市刑大也在 11 月 1 日正式在市刑大第六中隊成立。這半年多來，我要很謝謝蔡俊章局長，因爲市刑大跟地檢署全力緝毒，讓高雄市毒品交易大幅度下降；同時我側面了解，王卓鈞署長特別把蔡俊章局長找到警政署去做署務會報的專案報告人，當場裁示要全國各縣市警察單位向高雄市學習，代表我們的成果出來了。但是這個成果出來後，我們開始要思考到，過去不管存在教育局，因爲警察局動了，教育局蔡局長這邊也透過軍訓室也開始在動了。

我在 4 月 7 日、8 日要跟高中職校的校方開始要制訂一個合理的懲罰規則。到現在你們衛生局動的幅度沒有那麼大，但是校園吸毒的問題，我在上禮拜教師會邀請我去跟二十個教師會的理事長演講，他們才知道，原來高雄市校園毒品泛濫到這種程度。我要跟市長請教一個問題，你知道高雄市每年有學生篩檢尿液，呈現陽性反應，93 年大概是多少比例你知不知道？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副市長，你是治安小組召集人，你知不知道？那 98 年最新數字是多少？93、94、95、96、97 你們可以不用了解，98 年，市長，請你回答一下，學生尿液篩檢呈現陽性反應比例？

主席（莊議長啓旺）：

李副市長，請答覆。

李副市長永得：

據我了解比例上大概是 1.53。

林議員國正：

1.53 這個數字，你請坐。市長，在今天之前你了解不了解，市長，請回答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教育局部分，上一次林議員質詢我們針對這個問題進行一些關心，我了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但剛剛詳細的數據，我沒有那麼了解。

林議員國正：

李副市長，我再問你，98年是1.53%，那93年是多少？請你回答一下。

李副市長永得：

93年這個數字，我並不很清楚。

林議員國正：

投影片看一下，我給你看一個數字。市長，98年1.53%，93年教育局過去資料是0.12%。從93年的0.12%到98年的1.53%，這五年期間，校園學生吸毒呈現陽性反應增加了12.75倍。市長，這個數字對你來講，你能不能表示你的看法，請回答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看到這個數據成長了12.75倍，我很驚訝。這個部分，我願意跟我們教育局，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我應該承擔我的責任。這部分跟市府同仁、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如果我們的努力能夠減少學生受害，我想我願意努力。

林議員國正：

我在這邊能不能要求市長，在最近時間，你忙於公務選舉這又另當別論；這個數字誠如你講的，看起來倍數增加太可怕。你能不能親自主持一次治安會報？〔可以。〕針對毒品問題親自召開跨局處，到底為什麼呈現這麼嚴重的數字成長。

陳市長菊：

我願意承諾，我也會進行了解。我認為這跟選舉無關，這是良心問題，謝謝。

林議員國正：

我跟市長報告，我到各分局去，大家談到毒品，警察局、教育局在動，大家都講到一個名詞，這跟選舉無關，但它是做公德。我在這一篇質詢裡面，根據法務部毒品再犯比例高達百分之九十。如果我們五年當中數字呈現十幾倍，那高雄市國中小的吸毒是如此泛濫，那對我們青少年來講是很可怕的事情。接著，我要問李副市長，高雄市98年度學生吸毒人數，教育局統計數字是多少人？你知道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李副市長，請答覆。

李副市長永得：

98 年度有 86 人。

林議員國正：

這 86 人含括國中和高中職，那國中多少人？你是治安會報召集人，這個問題市長覺得很嚴重。請問國中多少人？

李副市長永得：

國中有 13 人。

林議員國正：

高中有多少人？

李副市長永得：

高中 2 位。

林議員國正：

高職有多少人？

李副市長永得：

高職 71 位。

林議員國正：

市長，你剛才有沒有聽到那數字？集中在哪裡？高職。我再請問副市長，99 年從 1 月 1 日到 3 月 10 日，這兩個半月之中總共又有多少學生呈現毒品陽性反應？你手上有沒有數據，沒有數據，那我問蔡局長。

主席（莊議長啓旺）：

教育局蔡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我這邊是 27 人。

林議員國正：

國中部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國中 2 人。

林議員國正：

高中部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高中 0 位。

林議員國正：

高職部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高職 25 位。

林議員國正：

市長你聽到了吧！又是在高職。警察的部分，在保安小組會好好來跟警察局就教。今天要談的問題，如果從數字的結果，這些青少年，國中、高中、高職吸毒的比例，如果是在職校，市長，你打算怎麼做？我把這些數字跟局長和副市長報告了，你心裡面有沒有想到要用什麼方式可以讓這方面數字比例可以得到一個澈底改善，你心裡有什麼看法，請表達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我會跟教育局、衛生局討論，為什麼高職學生吸毒比例偏高，是不是他們遭遇什麼挫折，或是家庭有哪些問題，因為先了解問題後，才能從中協助，才能找出對策。我剛剛已經答應林議員，針對這個問題，我會召開跨局處會議，我會非常的重視。我剛剛有跟林議員說明，這是我個人良心的問題，因為能夠減少一位青少年受害，我心裡會比較安心。

林議員國正：

謝謝市長。市長，當你開完會找出原因以後，一定要對症下藥。我們對一些職校或市立高中會予以輔導或給他機會，如果他再恣意不聽，局長，你打算怎麼做？市長召開跨局處會議重新告知所有高中職、國中學校，包括公私立學校，如果我們找出原因是屬於家庭的因素，我們怎樣協助？假如是學校疏於管理和輔導的因素，我覺得學校本身必須在體制上受到嚴重的懲處。局長，你打算怎麼做？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根據我們所了解，這些高職的同學大部分是進修部的同學，進修部的話，尤其是在私立的高職比較多。這部分，第一個，我們在尿液篩檢時，因為有些同學知道要做尿液篩檢就刻意缺席不來，而且是連續幾天，這個我們會要求學校一定要嚴格執行…。

林議員國正：

學校怎麼嚴格執行？我去參加教師會議，他們告訴我一個問題，我也愣住了，他說如果發現這位學生疑似有吸毒，我能不能打開他的書包？局長，老師能不能翻他的書包？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目前是尊重學生的隱私。

林議員國正：

那怎麼辦？懷疑他包包裡面就有吸毒的針具，你能不能打開？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如果是特定人員的話，…。

林議員國正：

他不是特定人員，所以教育，你們就存在這一環。市長，你聽到了嗎？現在所有的老師不敢打開學生的書包來看裡面，現在所有的老師因為沒有做家庭查訪，所以職校學生，包括進修部學生做什麼事情老師也不敢管。我們參加國中、高中職校的畢業典禮都發現一個特色，市長可能沒有參加過，門口一定會站刑事組，老師怕在畢業典禮受到報復。局長，你的報告書裡不是…，為什麼我會請市長主持這個會議？現在我們教育部門提出的問題丟給少年隊，少年隊查核的結果怎麼樣，我跟蔡局長報告，你們根本沒有回報給校園，所以你最近換了少年隊的隊長。你們在過去這幾年，學校的輔導單位、校方及教育單位，把問題可能疑似的個案或可能有這種傾向的人報給警察局，警察局後續追蹤的狀況怎樣，都沒有告訴教育局，從來都沒有！甚至教育局的輔導老師、護理師去了解，你們的警官還告訴人家「偵查不公開」，什麼叫偵查不公開？所以市長為什麼我要叫你去，這一本改善校園治安我看過，實施計畫教育局寫的不錯，但怎麼落實？要靠你。

去年我質詢完你以後，警察局才有蔡局長特別重視，由副局長主持婦幼隊、少年隊及刑大的跨單位裡面針對毒品的問題來重視，所以我為什麼今天要請你出面，因為有些東西裡，教育局動、警察局特別的動也得到警政署的表揚。但衛生局在查核這部分，整個所謂的毒品防治委員會最高機關，他們跟我說，執行機關是你們衛生局。在預算書裡面，說真的，沒怎麼看到，所以我們怎樣去結合資源？市長，在這一方面，尤其今年底縣市合併，高雄縣的幅地比高雄市大 18 倍，如果製毒者和產毒者是在高雄縣的偏遠鄉下時，高雄市刑大偵六隊 13 個人是不足的。市長，我要拜託你，這個會議要儘速開，而且要落實；開完會以後，我要跟李副市長報告，毒品誠如市長講的，如果能夠救一個回來，不是救一個家庭而已，是救一個家族。李副市長，你一定要做，在治安會報裡，根據市長裁示的東西，要求每個局處妥善因應，每個月提出數字指標給你，一定要讓它呈現出來，很多沒有關係，但是現在一定要把它挖掘出來。還有我要向蔡局長報告，這些東西未來教育單位怎麼跟警察單位做介面上的整合，不能由那些少年隊的警察不用整個高雄市教育局的老師、校方…。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市府的團隊相關類似少年犯罪，包括吸毒的問題，這是跨局處的問題，跨局處的問題最後結論應該怎樣去努力維護每位學生，因為他是「人」，所以這部分他會成長，他未來也會去面對這個社會，還會影響很大。因此這個部分我們跨局處應該攜手合作，我會召開這樣的治安會議，也會參與，這部分我會先找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我跟李副市長我們內部先討論，然後在整個治安會議中，〔…〕好，如果這部分對整個學生吸毒能夠減少、有幫助，我們會努力朝這樣來做。

主席（莊議長啓旺）：

接下來，請連議員立堅發言。

連議員立堅：

主席、市長、市府團隊，大家好。今天我要質詢的議題是鴨子船，我今天的題目是「突破萬難推動鴨子船」，其實我不是在表功，也不是說我在裡面佔有多少的…，其實在我真正了解很多推動的過程和內容之後，我覺得我真的只是裡面非常渺小的一位參與者。當初要推鴨子船，我記得出國看回來之後，我還請好幾位朋友幫我去世界各地找鴨子船的相關資料。我對鴨子船的推動雖然非常有興趣，當時我和王局長國材一同到倫敦考察，而倫敦推行鴨子船好像已經超過十年，結果發生一個情形，就是我們要在那裡五天，之後要轉到歐陸。本來我們剛到時，大家說先到飯店放行李，結果我說不行，我們這一次來這裡最重要的目的是要坐鴨子船，當時我們馬上先開到鴨子船賣票的地方，我們是第一天就去，結果卻跟我們說，你們要提早兩個禮拜，因為通通客滿，所以我們那一次千里迢迢到倫敦，結果沒坐到鴨子船，因此我們就去看鴨子船入水處，大家像孩子般在那裡追鴨子船，大家很興奮的看到它在那邊下水，看到它從水裡面上來。他們的鴨子船很特殊，一到岸上之後，因為它是二次大戰時期改裝的，所以他們的跟我們有一個不一樣的地方，他們的一上岸要先排水，我戲稱它為尿尿，它上來之後要把積在壓箱的水放出來，才能夠繼續在路上走，不然會把路上都濺濕，所以很有趣。

全世界各地包括新加坡這麼有眼光的國家，現在他們的觀光大部分真的靠鴨子船，所以你如果現在去新加坡看，真的大街小巷都在走。但是我知道台灣有一個很特別的地方，就是你要做新的東西或突破的東西時，很奇怪是法令不是幫忙你，我們很多法令大家都怕，比如驗車怕的是，這是船，我不要驗；驗船的卻是，這是車，我不要驗，因此到後來都不知道該怎麼辦。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其實到最後我所知道的情形是什麼，到最後事成之後，非常受到歡迎，我待會再問局長，那個真的非常受到歡迎，結果到後來中央的交通部和地方的交通局，其實是全力想辦法要突破這個

法令，但是我們的法令就是這樣啊！有的就是你如果要改一個東西或要改一個法規或要怎樣都很困難，大家知道為什麼我們這艘鴨子船跟公車一樣嗎？稍微像公車，不像船，大家知道嗎？王局長，為什麼？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基本上，因為鴨子船要符合大客車的法規才能領到牌照，國內的大客車法規是全世界有名的困難，所以做起來會像公車，事實上，有時候你上了鴨子船會覺得像公車一樣。

連議員立堅：

對，這就是為什麼它像公車，其實在進口之前就先把這部分想清楚了，因為船要在路上行駛，那個要克服的問題更嚴重。我們現在就有一個現成的例子，我們從 96、97 年開始推，台北同步跟著我們推，我們一 announce 之後，台北卻跟著我們推。當然台北當時沒有像我們想得這麼深入，所以它的方式做得像船一樣，結果現在台北推鴨子船案子比較像 BOT，現在卻倒了，為什麼？他們認為這個法令完全無法克服，所以大家就知道其實在推鴨子船的過程中，有多少艱辛，真的要突破法令，其實沒有人擋，交通部也幫忙，但是那個法規就是這樣子。局長，請就整個推動的過程重要和細節部分稍微講一下，就打造進度部分簡單說明。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簡單扼要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現在測過 10 次的道安規則、船造、小船管理規則，現在最難克服的是有 18 項車船同體衝突的法規。在這個過程中，它最困難的地方是 18 項法規，雖然交通部、安審中心、車船中心都願意幫忙，但是法規就寫在那個地方，所以必須要做一些討論，然後說服各個單位，比如車船衝突是用車，還是用船，所以它的困難大概在這個地方。

連議員立堅：

講的很簡短，其實這個過程非常多，光兩頁的資料都是折衝大事紀的過程。其實有人對鴨子船的招標過程給了…，我覺得世運真的是一個，當時王局長他們希望在世運之前推，我當然是非常支持的，但是我真的覺得不大可能，為什麼？大阪的那輛鴨子船進到大阪之後，是 2001 年，你們知道它的牌照什麼時候拿到的？2005 年，你就知道克服法令的過程中是多麼困難，因為日本跟我們比較一樣，所以他們克服法令的過程都非常的困難。當然你努力去做是有機會，但是會比較辛苦，結果因為世運是比較緊急的

事項，因為用緊急事故的關係，所以比它的底價多了 2.5%，就是多一點點，當然有批評，有批評我們要虛心接受。可是我很想對這件事表達一點意見，有關廠商部分，現在當然有一點延遲，這個廠商做這件事其實也很有衝力，但是畢竟延遲了，當時它沒有想到會有這些問題出來，結果卻延遲。我們現在罰它遲延的罰款有多少？局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基本上，那個廠商是很努力，但是法規和我們的時限…。

連議員立堅：

契約本來訂了就是要執行，對不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根據現在公車處給我們的資料，它已經罰了 20%，罰了 1,100 萬。

連議員立堅：

對啊！所以你看，我說底價…，你說超過底價 130 幾萬，現在已經罰它 1,000 多萬，其實它已經賠錢了。憑良心講，它來支持這個活動其實是很有志氣的，結果卻是這樣子，事實上，你能付它多少？對不對？已經扣掉 1,000 多萬，你說比底價多 130 幾萬，現在差不多扣人家 20%，1,000 多萬了，對不對？我們說句公道話，你還說人家跟廠商有什麼問題，那不是滑天下之大稽嗎？我覺得真的很好笑，所以我今天其實真的是…，本來我想這是好事，大家歡歡喜喜的迎接一個新的東西進來，看到每位坐鴨子船的人都那麼高興，沒坐到的人看到鴨子船在巨蛋旁邊走也很高興，這有什麼不好？就有人看到有一些建設就覺得好像會怎樣一樣，對他會不利，還是怎樣，就會這樣作梗，我覺得事實還是要讓它呈現一下。目前試乘人數大概多少？3 月 25 日有人說是什麼機械故障，說得好像發生什麼大問題似的，是不是這樣？王局長，現在試乘的人數約多少？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到目前大概 1 萬人。

連議員立堅：

目前就是 3 月 25 日發生哪個事件？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那是在標準作業程序上，維修人員和駕駛的氣壓閥開關沒有開。

連議員立堅：

沒有開而已，〔對。〕不是有任何故障？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不過，這部分交通局也是很深切的檢討。

連議員立堅：

我看你們後來也有做緊急的演練。〔對。〕本來這就是新的東西，新的東西本來就是要做一些測試、實驗。事實上，我看那個雖然停在湖中間，可是沒有什麼安全的問題。大家也很好奇我剛剛講的台北市到底是怎麼樣？局長，台北市現在到底怎麼樣？我只是聽說，本來他們好像跟我們一樣熱切的在推，但是後來他們方向跟我們不對，原因是我們事先就想好鴨子船做得跟公車一樣，這樣比較好過關，結果他們做得跟船一樣，那個簡直沒有辦法突破我們的法規規定，是不是這樣？局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基本上，北高兩市的鴨子船是在競爭，但是我個人覺得是一個良性的競爭和合作，事實上，我們有一段時間到去年 11 月是共同跟交通部討論怎麼修改法規，到去年 11 月它倒了，我個人來講，是滿遺憾的。我希望如果以一個好的在觀光上可以增加觀光客的立場來看，事實上，我們是樂觀台北市也可以開。基本上，有一段時間事實上北高兩市是合作中，在爭取法規的修改。

連議員立堅：

對，這個我知道，當時就是高雄這邊宣布之後，台北不知道怎麼的就積極起來，因為我們之前的搜集工作真的比較落實。我們知道大客車比較難過，船的執照比較好拿，所以船的部分我們很容易就克服，車的部分當然比較艱辛。我覺得這些問題不能太急，這些都涉及安全的東西真的是急不來，你讓它完全安全、讓它測試的很標準，才能讓它上路，對嘛！

所以我向局長建議，不要那麼急。我聽說現在只剩下一個項目，是否只剩下一個環保這一項？待會請你回答。現在還有一點時間，我想向市長請教一下。其實旅行社跟旅館業者，他們對於鴨子船真的是很中意的。可是問題在哪呢？就是數量太少，因為數量太少，因此他們無法安排行程，如果一團有 100 多人來，只有兩艘船要坐到什麼時候呢？我看崑山兄也點頭認同。我請問市長是否在這邊做個宣示，我們持續推動鴨子船，而且增加它的數量來符合我們觀光的需求，來推動我們的觀光。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關於鴨子船的部分，我覺得高雄有山、海、河、港，高雄地理環境非常適合鴨子船來做觀光的推動。我們有港口、有愛河，還有其他適合的景點可以來推動鴨子船。接下來，縣市合併後我們會有更多適合的地方。所以關於鴨子船的推動，我們會持續而且更努力去做。現階段很快會有兩輛，當然第一輛所要面臨的困難是最多，我覺得要謝謝王局長，他對鴨子船的推動真的是歷盡千辛萬苦，在某些過程有時也很沮喪，覺得這難度怎麼這麼高？中央有那麼多的法令要克服。不過，基本上我們非常支持王局長的意志和他的努力。我保證未來在預算方面，我們內部再來討論。我會請教秘書長，談到這部分對我們的觀光有幫助、對高雄的獨特性有幫助，我們應該如何來增加多少數量，當我們有具體的結果再跟連議員報告，謝謝。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連議員持續對鴨子船的支持。原本昨天可以到監理處領牌了，結果發覺有一項是引擎的污染排氣測驗部分有些問題，就是當時在測試中心，他們發覺要把引擎拆起來非常困難，所以他們沒有做，這部分其實是有些困難度。就是拆掉以後測試中心是沒有能力把它復原的，這部分我很謝謝環保局的李局長，他會全力來支持。比如說用什麼替代方式，不用把引擎拆下來，這方面我們正在克服。事實上整個二代監理系統全部都 OK，就剩下這一欄，這欄 OK，牌照就出來了。車、船的安全全部都沒問題，大家最注重的也是剛才連議員所提的，在大阪它跑了四五年也是爲了安全，陸安跟船安的部分都 OK，現在只剩環保署方面的問題。因爲它還是跟車、船有關，他把引擎取出來，是把整引擎吊上來再拿去實驗室測試，如果再組回去有它的困難度，這部分環保局已盡量在協助了，謝謝。

主席（莊議長啓旺）：

接下來，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林議員瑩蓉：

謝謝主席。市長、市府團隊，當你們在給王局長掌聲的同時，我也要讚美王局長。謝謝王局長把鴨子船引進我們的蓮池潭，更要謝謝市長有明智的抉擇，所以現在蓮池潭真的在觀光行銷點上，非常佔便宜，所有觀光客都擠到蓮池潭來，所以現在左營區的民衆每天都笑呵呵的。真的要感謝各位，但我也同時希望市長和王局長，能把第二艘即將引進的鴨子船，能繼續放在蓮池潭。因爲就像所有議員所關心的，我們的觀光業者和所有的觀光客，他們要搭鴨子船都要排隊排很久，只有一輛其實真的不足，如果在

蓮池潭可以同時有兩艘的話，我相信會增加更多的觀光性，這是我簡短的建議。

今天我主要想問市長一些問題，其實世運過後，我們一直希望把高雄市很重要的地標建築，也是全世界唯一的綠能主場館建築，我們的世運主場館能夠好好的發揮它極大的效應。記得我在上次已質詢過，就是希望高雄市政府來接管，當時我們也去考察、特別去看過，擔心世運主場館的命運會如何。我記得當時去看世運主場館，它就是門禁森嚴。我看過後說它門禁森嚴，之後體委會國家管理處的謝處長，特別來找了我幾次，也寫信給我，跟我講他做得很辛苦。他說其實他們人力不足還有各方面的困難，其實我能理解，體委會在人力上和資源上要完全來支援世運主場館，真的有些瓶頸跟困難。所以在當時我認為，體委會進駐這個花了五、六十億的超級建築，你在裡面做辦公室之外，你能發揮這主場館的效能到多大？當然，我們知道它最近努力的、積極的辦了幾場活動，尤其和市政府合辦的活動，看來滿熱鬧的。但是總歸一句話，我認為如果你的人力和資源方面沒辦法完全來掌控，我希望趕快把世運主場館交給高雄市政府。

其實它入場的規定到現在還是沒有變，這方面我上次質詢過了，就是我們要去參觀世運主場館，仍然是要 10 天前申請，仍然是上午和下午各一場，入場的費用一樣 10 個人 1,000 元，那時導覽人員只有 12 個人，一天最多看四個場次。所以很明顯的到現在為止，我所提出關於入場規定，你們仍然沒有做任何改進。在世運主場館的前面就有售票口，全世界沒有像這樣偉大的建築，而且辦過世界運動會這麼璀璨的活動賽事之後，在主場館外面雖然有售票口，而你竟然沒有售票。沒有售票的原因很簡單，就是體委會的人力不足，沒有辦法去賣票嘛！其實，我們可以把它當成觀光性質來做，只要願意入園區的，你有人售票，我們所有的觀光客都可以來這裡參觀，只要買票就可以進場。我相信世博會辦完，上海世博會大概也會比照辦理，包括鳥巢也同樣辦理啊！為什麼我們的世運主場館沒有這樣做呢？任由它慢慢的耗，我覺得這在耗損我們的世運主場館。

上次我們提到，一年 8,000 萬的管銷人事費它都覺得很吃重，它的接管能力如何，我們真的會懷疑。不是說他做的不認真，謝處長的心聲我也了解，但我覺得如果真的無法接續下去，應該給更有能力的單位來做，而且是在地的市政府哦！所以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有接管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而且最重要的，我們看下一頁，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是我們過去的高雄市長，他在去年的 11 月 18 日，來參加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的時候，在現場當場宣布說，要把世運主場館交給高雄市政府來接管，這個是所有的高雄市政府公教退休人員在場聽到，而且大家鼓掌感謝吳院長。我記得那一天，

郝秘書長也在，郝秘書長跟吳院長特別建議，希望讓高雄市政府來接管，當時吳院長立即答應，不過聽說，在地的中央民代有人反對，有人當場跟吳院長說不可行，但是吳院長不僅沒有聽從他的意見，立刻在致詞的時候宣布說要由高雄市政府來接管。

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過程裡，我所知道，我請郝秘書長答覆一下，你們好像有行文給行政院，後來接續的過程聽說一直在延宕，一直沒有積極具體的一個方案跟移交的過程，我可不可以請郝秘書長等一下答覆，這個過程到底如何？體委會體育場管理處，到底是怎麼樣的無故拖延，我想這個移交的時程，目前來看是遙遙無期。我覺得這個不僅是影響到高雄市未來縣市合併之後，高雄都整個的發展裡面，世運主場館扮演著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縣市合併後，高雄都絕對有能力來接管世運主場館，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希望，我們要求行政院在這個部分，對於體委會能夠更具體的指示，我們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要如何來因應處理，市長，我請秘書長先來答覆這個問題。

主席（莊議長啓旺）：

郝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對我們主場館的關心。我跟林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市長在率領市府團隊，辦完整個世運的活動之後，爲了高雄的未來發展及主場館的使用，就特別指示我們來跟行政院報告。所以剛才林議員講到的這個部分，之前，我個人還有市長都有去行政院跟院長報告，沒有錯，11月時，院長親自下來參加公教退休人員聯誼會的時候，他在場公開的宣布要交給高雄市，而且每年補助經費營運的一半4,000萬。在這個之後，我們在12月18日，我們市府就發文請求趕快撥交給我們，在1月底，體委會來文要求我們提出營運的計畫，我們也提出具體的營運計畫，包含從今年1月開始一直到12月，我們每個月，包含當時我們也請了文化、教育、觀光、體育處等相關的局處，由許副秘書長主持，我們提出非常完整的計畫，我們希望主場館是一個能夠真正提供地方休憩、活動，跟發揮主場館功能的一個場館。

我們提出之後，因爲體委會到現在爲止，我也親自去找過體委會的戴主委幾次，院長非常支持，我也跟林秘書長報告，林秘書長也一直指示他們要辦，但是到現在爲止，他們答覆說他們要把土地徵收完，再交給我們。市長也曾經在星期二特別指示我，趕快去跟行政院聯繫，這個星期我也跟林秘書長報告過，請林秘書長趕快指示行政院的高層，趕快召開會議，能夠把主場館交給我們，讓主場館能夠趕快發揮功能，不過現在沒有一個具

體的績效。

我在這邊跟林議員報告，確實院長非常願意交給我們，市長也非常重視這件事，要我們市府團隊提出具體的營運計畫，但是現在我們還要再努力，謝謝。

林議員瑩蓉：

秘書長，我可不可以問一下，你剛剛說土地徵收的問題，解決了沒有？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已經解決了，全部徵收完畢。

林議員瑩蓉：

所以體委會國家體育管理處現在的問題在哪裡？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當時是一個土地的問題，第二個是上面的太陽能板稍微有一點點問題，這個部分也經由我們的工務局吳局長的協助及文化局史局長的努力，目前主場館上面的太陽能光板部分，也已經開始整修，大概預定兩個月，就是 60 天的工作天，不過廠商告訴我，不要那麼多天，大概 30 天左右就可以修好，其它都沒有問題了。

林議員瑩蓉：

所以在一個月之後，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是。〕我聽說太陽能光板是從上一次我們辦開閉幕的時候到現在，然後去找了廠商來協調處理的，我聽說這個過程，市府付出非常多的心力，協調了很久是不是？〔是，沒錯。〕如果從這個觀點來看，其實體委會接管到現在，對於屋頂的太陽能光板維修方面，毫無能力可以解決嗎？〔沒有。〕目前來看，〔沒有。〕所以我覺得體委會如果沒有辦法給予具體的時程來辦移交，我們市政府可以採取怎樣的強烈措施，或者是要地方的民衆一起群聚起來，向行政院長來陳情。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我們市府循行政體系，我們會跟行政院長、林秘書長、體委會主委積極的要求趕快交還給我們，當然我也謝謝林議員的提醒，我也報告議長及全體議員能夠多給我們支持，希望我們大家共同把高雄地區人民的心聲發表出來，希望中央重視這件事情，趕快交給我們。

林議員瑩蓉：

秘書長，我可不可以問一下高雄市政府行文給行政院，是什麼時間？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我們前後兩次，在 12 月 18 日就發文過一次。

林議員瑩蓉：

去年的 12 月 18 日？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去年 12 月 18 日發文去請求體委會，趕快把院長指示撥交主場館這件事情給我們，在今年的 2 月底 3 月初，我們把整體的營運計畫，包含今年整年的活動、如何的營運，全部的一本非常詳細的營運規劃書都已經提報。

林議員瑩蓉：

所以這些資料也都送到體委會了嗎？〔是。〕行政院秘書處應該行文給體委會很久了嗎？〔是。〕所以在這，其實要拜託議長，這個對高雄市大高雄都的發展有非常重要的影響，不要讓人家覺得吳院長說的話不算數，或對高雄人沒有辦法交代。也不應該因在地的幾個民意代表或少數的一個民意代表覺得不可行，就把所有的計畫阻斷，我覺得這個部分攸關高雄市未來的發展，任何一個建設或任何一個政策，都應該從整個民衆跟未來的建設的政策方向做整體的考量，既然行政院長吳敦義答應我們，我們市政府也正式行文，而且行文兩次了，爲什麼沒有具體的移交的時程出來，我覺得這個就大有問題，我希望體委會不能只是讓人覺得是一個官僚作風，或是一個官僚體系，現在的所有政府單位都應該跟民間企業一樣，用企業管理經營的方式來面對所有的未來。所以，議長，我在這裡拜託，把我們高雄市政府推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我也希望林議員明天能夠參加港都盃全國田徑賽，就在主場館，我會把這些資料跟戴主委說，我會把這個訊息拜託一下趕快促成，其他的我就跟吳院長做一個協商，我會直接把這些文跟吳院長講一下，是不是儘快移撥給高雄市管理？我願意來協助。明天如果你來得及，九點半在主場館。接下來，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市長，今天早上報紙報導違建「旺來」的事情，我在此爲你叫屈，這是 86 年的事，你當時在台北市當社會局長，我還在當里長，這件事情和你無關，這篇報導不公平，我爲你叫屈，知道真相的人就會更明白你的用心，這個和你無關，報紙的指控不適當，不是我替你講話，你不在這裡任職怎麼可以誣賴你？說違建怎樣又怎樣，我覺得有問題，這個時空背景相差很大，當時你在台北，和這件事情無關，說什麼違建在你任內，這樣就世界大亂了。

市長，我的服務處就在三民公園，三民公園如果沒有做好我要承擔，所以壓力很大，雖然這些都是小事情，對市民來講卻是大事情，其實養工處長做得非常好，新的養工處長上任之後都做得很好，尤其養護大隊的陳文忠大隊長。市長，我認爲這個人是人才，這個大隊長，我對服務的要求很

高，他的速度很快，讓市民感覺市府是可以信賴的，我覺得市長以後要栽培陳文忠大隊長，我的服務算是很好了，但是市政府大家如果有這種服務的精神，你們是經過考試，我們是透過選舉，大家的目標一致，都是要替市民服務，不然設市政府幹什麼，民衆選我們當議員幹什麼？都是市民的事嘛！市民的事當然就要去做。

這是三民公園，這些都是中高齡的市民，98年3月23日我有提到周圍的人行步道，雖然有去做，但是只做了十全路一條而已，昨天養工處長告訴我，4月底要做吉林街、察哈爾一街、松江街，目前只做十全路的人行步道而已，做得很漂亮，但是這些木棉樹的樹根都突出來了，這邊都挖掉了，養工處把樹根都剷平，這條步道大家很稱讚，我的服務處就在對面，從這一條步道走過去，大家稱讚市長做得很漂亮，但是只做這一條而已，這邊沒有、這邊也沒有，後面的察哈爾一街也沒有。這裡雜七雜八的東西，處長答應4月底要開工，處長，你在議會宣示一下，這樣人家才相信我們真的4月底會做，請處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養工處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明昌：

林議員，我們的確有這個計畫。

林議員武忠：

謝謝。我代表後驛市民感謝你，這是很好的德政，三民公園四周從早到晚有近千人在活動，運動的人大部分是老年人。市長，這是之前的照片，樹根都突出來，很危險，這些都移位了，接下來4月底就要開工。

市長，三民公園不是只有這些問題而已，民政局的老人活動中心的廁所是蹲式的，蹲式是三四十年前鄉下人在用的，現在用蹲式是怕沒有衛生，但是老人的廁所我覺得應該用坐的，上廁所用蹲的，超過3分鐘腳就麻痺，會倒下去的。民政局局長，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的事，我私下再和你討論，老人的廁所用坐的，不要用蹲的，你要體恤老人，有空你派區公所的人去看看，現在都歸你們管，能不能再做一個老人的坐式馬桶？第二、樓梯太高了，你們要貼心一點，當然不能一次就做到十全十美。我提到的部分你們要去改善，我去看過之後，確實有不近人性的感覺，老人活動中心所有的設備都要為老人設想，是不是增加一個坐式的廁所，蹲式的照樣保留，否則很多人蹲完廁所腳都麻了，比較沒有人性。

市長，三民公園的硬體設施在你的任內做得很好，我對你表示肯定，你確實對很多公共設施付出很大的心力，但是公園部分地點光禿禿的，都沒有花草，周圍步道如果種一些花草，起風時才不會有灰塵，公園空地都沒

有花草陪襯，市民到公園散步都是灰塵，不種花草感覺很難看，至少十全路前面這裡種一些開花植物，四季都會開花。兒童遊樂設施這裡，人行步道如果不處理，因為有落差很容易跌倒，這裡種一些花，以後跌倒才不會踢到，既然你要做這個，旁邊這裡做得不完善，坑坑洞洞，如果積水了，一腳踩下去就難看了。

其實養工處長做得很好，這些小細節如果可以改善，像娛樂設施木板凸起來，這是小問題。但是若小孩跌倒或踢到，這就會發生重大的問題，像遊樂設施都需要派人去檢查，檢查看看是否有裂開，以防小孩掉下來。這些都裂開、破掉很危險，小孩子有時候擦傷到流血。這個水泥的部分都有人在跳舞，這水泥有些都裂開了，我很怕民衆在這裡走，也有老人，這些裂掉地方年久失修，是不是重新做，旁邊再種一些花，三民公園就是有一個缺點，沒草沒花，當然有少數人在這裡運動。像我說的這些問題，向你們反映這邊有一塊要掉下來了，你們只把要掉下來的去掉，結果也沒有整修，我覺得那都很危險，所以公園是我們休閒的地方，應該是舒適安全的環境，但是三民公園處處暗藏玄機，所以希望市府相關單位能夠留意改善，讓市民有一個安心、安全、安穩的休閒場地。養工處長，我對你表現相當肯定，你最近也做了 14 處公園，都不錯，但是有很多的缺失，因為時間的問題，我只是幫你做監工的，你做完若有缺點，我就幫你做些指正，其實還有很多，不多說了。

再來監視系統，警察局注意聽一下，我們高雄市的監視系統有寫的很清楚，但是警察局長，若我們市民發生車禍，報案當事人欲查閱監視畫面以釐清車禍現場狀況，卻遭派出所員警拒絕，表示需兩造雙方到現場才能查驗。局長，大多數的派出所員警怕麻煩，都告訴當事人雙方一起去看畫面，這有可能嗎？對不對，那是不可能的事情。若我有錯，我有可能去當面對質嗎？大家要理論再來理論，所以員警告訴人家這些話是很離譜，我不知這是來自你的指示或什麼。照我們正常的程序看來，你們的第 10 點：人民向主管機關或其所屬分局報案後，認有查閱第 8 點影音檔案之必要者，得檢附報案證明文件，以書面敘明查閱理由、時段、區域事項，向受理及報案機關提出陳情。但你們就是沒有這麼做，可能有些派出所的警員也不了解這些，就隨便向人說說，說不可以這麼做，要雙方一起來，我還不相信。有一次我也去處理這些事，竟然也跟我講這樣，我想這事情嚴重了，不是在派出所，大多數有百姓相撞，百姓想要調閱，我說先去報案，取得相關文件就可以處理，那是我們規定的，局長，但是你們派出所沒有按照規定做。我們服務過好幾件這種事，我利用這寶貴的時間向你提醒，你做的很好，所以早上鄭新助議員向你說上次會期的事情，有哪一個局處長會記得，

議員這麼多，隨便問民政局長，我上次問什麼，他哪有可能回答的出來，不可能回答。所以我體諒你，你一時答不出來或說不同的話，這很正常。像林國正議員也一樣，問一些數字的問題，誰有可能記得這麼細，對不對！我看市長也知道這個道理，也不會一般見識。

最後，民政局長，里長有沒有要一起選，現在已經 4 月了，11 月 27 日就要投票，現在五都都說的差不多，只剩我們高雄市，里長都人心惶惶的，你明確一點，到底什麼時候會宣布，讓他們心頭的結能夠解開，民政局，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黃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高雄市有百分之八十幾的里長有來要求分開選舉，我想這數字已說了好幾次，到目前為止，我們要考慮到在年底的縣市合併。如果 11 月 27 日市長和議員在投票時，中央選舉委員會現在是主張三合一的選舉，但是高雄市這邊若縣市合併以後，若依照這些里長大家共同提出要求的心聲是要分開選舉，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們和高雄縣政府民政處說很多次，高雄縣是決定要三合一，就是照中選會的意思，所以這就是困難之處。因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用的法條和我們用的法條不一樣，我們說這是地方事務，我們地方政府能自己決定投票的時間，但中選會說有統一的必要性，就要求三合一，所以我現在還無法宣布我到底要合併，還是要分開，因為我還要和高雄縣政府民政處溝通。〔…〕我們再溝通一次，如果高雄縣執意要三合一的話，我們再做決定。

主席（莊議長啓旺）：

接下來，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市長、副市長，還有各局處首長，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有幾個議題和市長及市府所長溝通一下。我這邊有四個議題，第一個，有關自行車橋；我們相信，市長也好，或者是工務局長也好，或其他有去過或看過翠華橋，我相信很多人騎上去時，心裡是一種平靜，一種感動，那不只是一座漂亮的橋，不只是視覺上的一個饗宴，對人內心裡的最高價值，生活空間的處置及安排。那天我看市長也有騎上去，你的感受是什麼？我想請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吳議員。翠華橋的部分，我個人非常的關心。我騎自行車去時，當地的里長有提出一些意見，他們認為在下坡往原生植物園的部分他們有意見，經由吳宏謀局長的專業，我知道吳議員非常喜歡騎自行車，我覺得騎到不舒服的路段，我就用牽的，原生植物園這一部分本來是我們不要做的，但後來想到原生植物園也有人在騎自行車，能不能讓它更方便，加上當地也有議員提出來，我們就尊重。那個地方有曹公圳和鐵路，並沒有太多空間讓我們把它做的像蓮潭會館附近的橋有一樣的緩坡，因此我覺得它不是非常完美，但是就騎自行車來說，我對吳局長說，如果能改善到讓大家更安心，這是我們市府的責任，我們盡量來做。但我覺得沒那麼嚴重，但是……。

吳議員益政：

市長，這個部分我替你說，就像太陽能這種新東西本來就是好的，如果是對的概念價值就要往前走，碰到問題或是經驗不足時再修正就好，不會影響這整座橋的價值，我想重點就在這裡，要如何修改我會和工務局和當地里長溝通，在可能的範圍內做一些調整，這樣的態度我想很重要。

第二個，這座橋不要去影響附近景觀，我和朋友騎過去只有感動、興奮、喜悅，所以不要去擔心那個點，但是有問題出現，我們會去處理。我希望這是一個起點而已，也是最具象徵性的，在高雄市有很多點應該去建立這樣的橋，不一定要蓋那麼漂亮。為什麼第一座豪華的橋要選擇翠華橋？因為那邊有平交道、大中路，是一處很緊張的路段；而其他地方因為有河流、平交道、車流量大的高速公路或公路切斷的很多空間，我希望高雄市政府能更積極的去做這種城市縫補的工作。

我舉苓雅區和三民區為例，苓雅區在五權里、民主里的範圍，在高雄市來說是舊部落，那邊都是透天厝以及部分大樓，大部分是缺乏公共設施，沒有公園、停車場，但是攀過鐵路就是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的南館，有綠建築的示範區，是一個很棒的公共空間，只是因為鐵道切割了。而鐵路地下化是由於，高雄市議會的催促，從地方催促到中央，包括高雄縣也是由里長和議會出力，立委不跟進爭取會漏氣，才極力去爭取，我們的議長和三民區議員努力爭取才同意一次施工，本來是要兩次施工，工務局長應該很清楚所謂施工的進度，起跳是八年，遇到小困難的話，十年跑不掉。

我們是用假設工程的思維來思考，可以蓋永久或臨時的，所謂臨時也是要用十年時間，像博愛橋也是十五年的假設工程，要等鐵路地下化完工後才會拆除。我建議市長先研究將鐵路地下化的工程標餘款，把工程計畫放進來，做一條不是很豪華的橋，只要能通過就好，這樣無形中，苓雅區整個舊部落就會擁有這樣的公園，只是一座很輕微的自行車橋就能達成。

這次我們去哥本哈根，他們有蓋一批新橋很有藝術，是全世界除了荷蘭

之外，使用率最高的橋。照片上這是一座古倉，兩邊是新社區，也是座自行車橋，但人車分道，以 2:1 的比例，兩個車道、一個人行道，讓自行車可以通過。社區地景不一定要很豪華，這裡是鐵路、這邊是舊社區，而這邊是美人魚故鄉的海邊，它的顏色很淡、很輕，和地景不會有衝突現象。這是一個舊社區，原來有自行車橋，因為幾十年不騎自行車而廢掉，這幾年才又蓋起來，一邊是自行車道、一邊是人行道，騎過另一邊就是美人魚的公園，很漂亮。自行車道和人行道是以 2:1 或 3:2 的比例來做，顏色是灰灰的，這邊是公園，串聯一個社區和休息空間，和地景是融合的，感覺好像沒有這座橋。

我建議在道明中學後面監理處的土地來做，以後監理處要變成由中央來管，土地是否要撥給中央我不知道，屆時要溝通可能更困難，趁著現在監理處還歸高雄市管理時，將那裡建一座橋跨到科工館，那是小工程，請市長和局長就這件案提出一個計畫向中央爭取，當然我們自己也能做，但向中央爭取以標餘款來做，市府就能減少負擔，能不能以急件來提出，否則現在的建設都在北區，南區沒有建設。我不是爲了選票，而是一個價值，請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對於整個市政的建設，我們一定會考慮南北的平衡，最近我們有很多大建設，像流行音樂中心、圖書館都在南區。吳議員說南北失衡，我覺得很不好意思。

吳議員益政：

抱歉、抱歉。

陳市長菊：

吳議員的意見，我願意和新上任的副秘書長楊明州討論，很抱歉，上午忘了向議長報告，他在工程部分是非常專業，我會請他和吳宏謀局長針對吳議員提出的這些很好的規劃意見來討論，如果可行，我們先了解預算有多少，先做這部分的規劃，看看工務局有沒有其他剩餘的標餘款，對於自行車友善的所有工程，高雄市政府都願意努力來做。

吳議員益政：

我會追蹤這個進度。因爲時間有限，我先簡單說這三件事。第一個，高雄市公車目前很進步，買了很多使用輕能、低底盤的公車，對大眾運輸是有象徵性的幫忙，實質上機車的使用率還是很高，如何轉換市政府也做了一些努力，但是要微調。如果沒有把大眾運輸做好，一下子要限制機車，

我相信反彈會很大，這是為政上很藝術的工作。對於公車政策，市長一直很支持，請交通局在縣市合併以後，以高雄市為主，將鄰近的鳳山、五甲、林園、橋頭、鳥松為一個大範圍，做棋盤式公車，都是直的、橫的路線，5分鐘一班，讓外地人很容易搭乘。我希望交通局做一個以棋盤式公車為主的研究報告，可以環狀和其他的為輔，5分鐘一班，最慢10分鐘一班，將這些計算出來總共要多少輛公車？多少錢？不管是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全部算一個理想模式，因為中央不要支持地方建軌道，而要支持公車。我說過，一條地下捷運1,000億，可以建十條輕軌，一條輕軌100億就可以滿足高雄市最高級的公車，請市長指示交通局長做一個研究報告，希望這件案子快點落實去做。

第三個，我要再次謝謝都發局和工務局對於透天厝老人電梯案在前兩週有通過，這對於中產階級或小坪數的三代同堂住戶會很有幫助，希望市政府把這項資訊給相關團體，像建築師公會、建築投資公會、殘障團體，讓一般的透天厝有空間來做這件事，雖然這是一個小動作，可是價值很大。如同市長說的，一個城市的價值可以好好的發揮。但我還要再建議一項，大家在說產業高雄—生態之都，從google英文的去看，高雄市差不多有八成的屋頂是違建加蓋，如何轉換成綠能？希望工務局和都發局提出一個屋頂變成綠建築的條例報告，讓google看到的高雄市統統是太陽能，當然市府有很多努力，像太陽能熱水器，但對CO₂減碳非常有限。屋頂部分如何突破建築法規，就像透天厝電梯一樣，我們也沒有修改中央的法規，一樣能合法使用，這一點等一下請市長一併回答。

第四個，有關眷村…。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吳議員對於所有文創產業，包括眷村部分的執著、認真，我們非常佩服。我願意和文化局、經發局以及相關局處找一個時間去看，看了之後有一個新規劃，李副市長也一起去，因為他負責…。〔…。〕我會和李副市長、劉局長、史哲局長、研考會都一起去看，我們和吳議員約時間再去。

主席（莊議長啓旺）：

現在來到議事廳參訪的是桃園縣議會李曉鐘副議長和他的議員同仁，還有桃園縣政府李朝枝副縣長以及縣政府的主管，我們熱烈掌聲來歡迎他們。接下來，請童議員燕珍發言。

童議員燕珍：

主席、市長、市府團隊，大家午安。我們知道市政府常常舉辦很多大型

活動，近年來多數的活動多半都在真愛碼頭、愛河旁以及蓮池潭、旗津這些地區來舉辦。愛河經常都有活動，高雄燈會每年都在愛河舉行；蓮池潭的萬年季也辦了十年，是蓮池潭行銷非常重大的活動；真愛碼頭也是高雄市藍色公路的看板指標，這些有水的地區都是高雄市全力促銷的景點。但是本席對三民區的金獅湖長久以來都特別的關注，市長也很關心，曾經到金獅湖去會勘過，也很重視那邊的環境，因為金獅湖腹地的關係，舉辦的活動相當少，對當地的民衆而言，都覺得市政府對金獅湖不夠厚愛、不夠用心，因為大型的活動幾乎沒有在金獅湖辦過。

爲什麼有這樣的差別待遇呢？地理位置和其他的配套措施是很重要的因素，金獅湖一直被定位在一個國民旅遊的休閒位置，市政府無法把它行銷得很足夠。我就很羨慕蓮池潭，林議員瑩蓉說第二艘鴨子船希望能擺在蓮池潭，而金獅湖常被形容成是高雄市的後花園，但本席認爲現在金獅湖已經變成是高雄市後圍牆，因為市政府幾乎把金獅湖封閉起來，這是非常的不公平。

我在 4 月 3 日要辦健行活動，我沒有想到在短短的一個月之內，報名人數有 1,000 人，可見大家對金獅湖的大活動的期待非常高，它也是三民區唯一的一個休閒場所。市長也知道金獅湖以前有一個玫瑰園，因為玫瑰代表愛情，所以有很多人去那裡拍婚紗照，現在沒有了，變成蝴蝶一館和二館，是在前幾任的建設局長把玫瑰園變成蝴蝶園二館，因為玫瑰不易種植和管理。蝴蝶園一館和二館如果運用得當，可以成爲高雄市很多教育資源的場所，因為很多的學校都帶學生到那邊去看蝴蝶園的情況，生長的情況，志工也非常的認真。但是最近的一次是 2000 年的情人節，是十年前。市長，你認不認爲對金獅湖有所虧欠，或許大家都沒有注意到，最近我也知道，我們每次辦的里民大會或者本席所參與的一些大樓的住戶大會，大家都對金獅湖感到不平，爲什麼在我們三民區唯一的金獅湖景點，從來沒有辦過大型的活動，所以它不被重視。

高雄市現在有很多觀光船，現有各型船隻的行駛狀況，旗津、鼓山、西子灣真愛碼頭是一般的渡輪；愛之船是行駛在愛河；鴨子船是行駛在蓮池潭跟真愛碼頭；太陽能船行駛在愛河；豪華的觀光郵輪都是在真愛碼頭及高雄港區跟外海。最近的太陽能船，我知道有五艘，現在已經有一艘完成了，高雄市是有山、有海、有河、有港，也有潭，就是金獅湖容易被遺忘，我希望太陽能船，本席強烈的建議，也請市長能夠重視，我覺得高雄市在積極的推展觀光，也不能夠忽略任何一個景點，不但要強化舊的景點，還要開發新的景點，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觀光的概念。所以本席強烈的希望，太陽能船五艘裡面，能不能有一艘能夠到金獅湖去做一個觀光的船；

當然這一艘船一到了金獅湖，它四周的環境就要加強，四周環湖的景觀必然要做一個很好的改善，我想對金獅湖整體的觀光的營造，那裡有一座宗教的道德院，四周的環境，憑良心講，是沒有好好的整理。市長，你看最近的情況，這是今天才去拍的，你看這環境真的慘不忍睹，髒、亂讓我們真的是…，其實這些水草是不勝整理，人力真的很有限，整理完，它又長，不斷的長，如果有一艘船在中間行駛，也有固定的打撈船隻的話，今天就不會有這種狀況，它會變成一個非常美麗的觀光景點。所以這個湖怎麼看風景？它沒有風景可以看，雖然在三民區來講，是唯一的休憩的金獅湖。可是它幾乎是沒有人會去那邊欣賞風景，也無法吸引觀光客，更不用說外縣市的觀光客，我覺得非常的可惜。就三民區來講，今年也編了1,500萬，750萬要做人行道、750萬要做整體的改造，我覺得還是不夠，還是不足，因為整個環湖的環境，長久以來，我知道市府都編了很多預算，每一年在我們議員的爭取下，都有非常多的預算，可是它的改造情況是微乎其微，幾乎是看不到成果，用這四個字來形容，好像提醒了一段時間做好了，再過一段時間又亂了，又髒了，好像是永遠不勝整理的那種感受。它不是持續性的管理，我覺得不知道是經費不足呢？還是人手不足？蝴蝶園也是一樣，蝴蝶園會吸引一些教育的資源來看蝴蝶園，學校的單位都會來看，而且人次還不少，志工在那邊志願做講解，我覺得非常可惜，它實在是一個非常好的觀光景點，是不是請教市長，剛剛本席所提到的太陽能船，市府不可能由本席來替我們三民區爭取一艘到那邊來做觀光的行駛，當做觀光船，然後在整體的環境的營造上，一併的改善，是不是請市長做一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童議員。金獅湖如果可以行駛太陽能船，那我們都願意多造幾艘，如果對金獅湖整體的觀光有幫助，我想我一定會努力的。不過，我想今天金獅湖的問題，我認為必須要整體來看，縣市馬上要合併，三民區唯一的不只是金獅湖，還有樣仔林埤、第二運河的改造，再來中都的部分，有更大型的濕地公園，不過我同意童議員的意見，我們對於這些比較傳統、古老的社區周遭的景觀，我覺得重視度應該先加強，所以我是不是能跟童議員先這樣的討論，我們是不是在金獅湖改造的部分給我們一點時間，我跟相關的局處，因為它的周遭鄰近高雄縣，跟仁武、曹公圳等等都有關係；如果現在單就金獅湖這樣的一個改造，然後一艘或幾艘太陽能船，可能它的吸引力會有限，我們願意把金獅湖的改造、開發，跟現階段在推縣市合

併，仁武鄉它有很多景觀，是不是用這樣的連結，這樣的話才有可能把金獅湖再重新展現它新的魅力。如果以現階段，我們每一次都是雜草很多，要不然就是周邊很不美麗或周邊的人行道我們很不滿意等等，都是不斷的補來補去，這樣的話，對金獅湖未來的發展是有限的。所以我非常感謝童議員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我們的都發局、養工處、包括相關的局處，希望研考會列管，有沒有可能在未來半年對金獅湖要做怎麼樣大型的改造。現在金獅湖的旁邊，又跨越高速公路等等，這個部分有沒有其他跟仁武鄉一起結合的部分，跟樣仔林埤的結合，這樣的話，我認為才有可能。我想我們會把金獅湖整個的改造情況隨時跟童議員報告，感謝童議員讓市政府做的不足的地方給我們機會，我們也希望市府的同仁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更多的反省，一起努力，謝謝。

童議員燕珍：

謝謝市長有這樣的宏觀，我想市長對於整個大高雄的建設，是要做一個整體的規劃，本席也非常的認同，也希望我們能夠繼續來努力。另外高雄捷運的搭乘率也一直讓我們非常的擔心，搭乘率不高會造成未來市府非常重的財務負擔，如果捷運由市政府收回來的話，會造成非常多的問題，本席從市長的施政報告中，有非常多的鼓勵民衆搭乘捷運的措施，本席也體認，市府團隊的努力和用心，但是有些問題，市府團隊是不是可以全面的思考讓捷運的搭乘率可以提升，現在公車的搭乘率、捷運的承載量怎樣的提高呢？很多的專家都有非常多見仁見智的看法，不過，本席以高雄市的台灣 money 卡、捷運的一卡通來跟台北的悠遊卡來做比較就比較清楚了，現在螢幕上所呈現的就是思考電子票證的整合，在台北來說，他們是比較用心，相對的也會提高民衆的使用率，市長你的施政報告裡第 42 頁提到台灣 money 卡、捷運的一卡通，它往後的發展是由市場機制來決定，你有特別提到。市長，我們總不能等到捷運由市政府收回來以後，兩卡都還沒有整合完畢，我們現在所看到在螢幕上的卡名一捷運一卡通，它的使用範圍是包括高雄捷運、高雄市公車、高雄市渡輪、高雄客運，是沒有信用卡的功能。

台灣 money 卡，它是捷運、TM、信用卡，是可以適用於南部七縣市的交通票證，也包括高雄市的公車、旗津渡輪、國光、濱海、高雄、屏東，還有興南、中南、新營、嘉義客運、嘉義縣的公車，還有公有的立體停車場，信用卡是特約商店，平均每個月使用人次是 27 萬 9,112 個人，而它的發行量是 28 萬 4,372 張。但是台北的悠遊卡，它的功能性、使用的範圍非常廣，包括捷運、公車、停車場、路邊停車，還有台鐵、貓空纜車、動物園、國道客運、公路客運、藍色公路、基隆市公車、連江縣公車、台北市圖書館、

台北縣公共圖書館、宜蘭縣公共圖書館、宜蘭溪南縣轄的公車、台北市公共自行車、計程車敬老愛心座等等，目前超商的購買優待，信用卡的特約商店、還有小額消費的通路，大概有 4 個超商，還有統一關係企業，還有電影院、餐廳在內，大概有 24 個，發行量有 1,840 萬張，每天使用量是 350 萬張。我想這樣比較起來，捷運一卡通的範圍就比較小，功能就比較萎縮，其實卡片的功能整合愈強，民衆的使用率相對就會提高，可是市政府的作為，我希望不要太保守，這種電子票證的觀念，要趕快把它結合起來，讓這個捷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童議員。有關於所有的票證整合，一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這一次有環保基金的補助，發行捷運的聯名卡是整合捷運、公車、渡輪、公共自行車的租賃、市立圖書館借書、信用卡的消費等等所有的功能，集中在一張卡片上。未來會繼續推廣，是不是用在公共停車場的繳費，還有購買藝文活動門票、鴨子船、愛之船，各個商圈商店打折優惠等等，我們都希望未來高捷的一卡通都能夠使用。所以這個部分，剛剛童議員有許多期待，我們就朝著這個方向，我知道我們捷運局現階段都做了很多的整合，我大概簡單跟童議員報告，捷運局陳局長是不是要再補充，跟童議員做一個說明，謝謝。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凱凌：

謝謝主席、謝謝童議員。感謝童議員對整合的關心，誠如剛剛市長所講的，我們這個票證整合的部分大概在 4 月中跟永豐銀行完成票證第一階段的整合，包括飛機、高鐵、台鐵、高雄捷運、公車、渡輪、公共自行車；未來交通局，那一天特別去拜訪王局長，要在 300 部計程車上裝刷卡機，所以計程車也會納進去，另外也正在跟經發局協調 18 條商店街，這方面看看是不是有些折扣的部分，所以現在朝這個方向在努力，目前暫定高雄愛遊卡的部分，未來可能會有更多的民間的信用卡公司整合進來。現在悠遊卡公司跟台北有 6 家銀行簽約合作，未來南部這邊的市場比較完備以後，台北那 6 家銀行有興趣再進來整合的話，其實在卡片的整合就更趨完備了，先做以上的報告。〔…〕是，跟童議員報告，4 月中先跟永豐銀行完成簽約，五、六月大概進行相關的行銷，也配合我們的空污計畫往前推，我們會像剛剛童議員所說的，儘量來爭取更多的合作伙伴來加入，市民只要一張卡片就可以行遍高雄或南台灣。〔…〕好，謝謝童議員。

主席（莊議長啓旺）：

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藍議員健菴）：

繼續開會，我們請黃副議長石龍發言。

黃副議長石龍：

主席、市長、副市長、市府各局處首長，大家好。市長，時間過得很快，今年已是第四年，又要改選。這三、四年來，整體的市政，你也知道，我都非常支持，因為市長自己的操守，大家都非常公認的沒有問題，所以在市政方面，在各局處首長幫忙推動之下，你領導的整個市政做得非常好，但是也有某一部分要拿出來稍微檢討一下。

中油圍牆，我在上次總質詢時已經講過。在當時，中油圍牆的另一邊是世運主場館，在新的圍牆在圍的時候應該要退縮，中油說現在沒有面臨道路不用退縮。主場館在原來還沒建之前，這深度和中油這邊是平行，跟裡面有這樣深，有看到吧！工務局吳局長宏謀請看一下。現在這邊是主場館，在辦世運之前，中油就圍這個，裡面到底是養鳥？還是養貓？養什麼我就不知道，圍的尖尖的，非常的難看，我一再的檢舉說是違建要拆除。不過，就一整年下來到現在，我們工務機關不曉得是出了什麼問題？是領市民的薪水，還是領中油的薪水，我真的搞不清楚！怎麼都站在中油那邊幫忙講話。下一張，市長，你看這樣深，這建築物的建築線應該從基地開始算，現在沒有哦！中油說從圍牆上面開始算。再下一張，你看，市長看了就知道，這是私設散步的道路，中油還強硬說沒有面臨道路，不用退縮，直接土地圍到底，圍到臨近主場館的土地。再來這一張，今年有逼迫他們說超過高度，所以上面尖尖的全部都割掉了。現在主場館這邊的土地本來和裡面一樣高，為了世運主場館把這邊的土地填高，而現在中油說測量的基地要從世運主場館這邊的基地量到他們的高度，說有一米半。我現在請問工務局長，建築法規定是要量自己的基地，還是要量別人的基地？我請吳局長回答。

主席（藍議員健菴）：

請吳局長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黃副議長。我們現在圍牆的規定，是沒有硬性規定，不過，我們為了慎重，還跟內政部溝通及請示，他們認為說要自行認定。以我個人就工程上的看法，應該是以結構基礎那一方面來量。所以這個部分的話，如果從主場館看，它看起來是好像一米三，符合規定，但是從這邊量是兩米一。所以現在建管處輔導中油要做一些改善，中油已經把這個文件送進來了。

黃副議長石龍：

局長，你講這個我當然是聽不進去。我說過建築法是要量我們的建築基地。剛才市長、我們的局處首長都有聽到，從外面看這土地是別人的，土地是別人的，跟建築法有什麼關係？有什麼關係？局長，我只是要問你這個而已。建築法的申請是以別人的土地建築高度申請，還是以我們自己土地高度申請？〔是。〕你用誰的土地？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現在我跟…。

黃副議長石龍：

中油現在要申請是要用他的土地的高度申請，還是要用別人的。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他申請，當然要以他的基地來申請。

黃副議長石龍：

以他的基地明明就超過，爲什麼我們一而再，再而三？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也是我們…。

黃副議長石龍：

你先請坐。市長，我感到市政府出問題，現在局長講他們建築的基地兩米多，現在建管處說要等什麼呢？等覆土計畫。覆土啊！他們還要載土，要將整個牆裡面整個填土，或是做花臺把它墊高起來，讓我們能夠量說有一米半以下，這就是所謂的覆土計畫。市長，你聽聽看，這到底有沒有政府存在？整個市政府都在怕中油，是在怕什麼？我說過了，你跟中油說所有的工作都是我在刁難，我都不怕中油，你在怕中油是在怕什麼？大家怕中油，他真霸道，你知道嗎？我拜託都發局長去年辦世運的時候，禮貌的再三溝通、拜託，那天局長沒有去，叫洪副局長去，我們跟他拜託，我講不要再有什麼問題，整個國家要辦一個大型的活動，請中油這個公營事業拆除圍牆配合，活動結束後要怎麼恢復，我們沒有意見。如果中油你怕的話，都發局現在在這裡，可以給你公文做明確答覆，讓你不用怕。這樣做他也不要，是在霸道什麼？現在聽說他們中油裡面有貓仔會，我也不知道有貓仔會，現在貓變成虎了，那些貓都假裝虎，每一隻都很兇；現在領導階層都躲到後面，那些貓仔會擋到前面。什麼會啊！當作每個人都很怕他！

鍾局長，我是很尊重你，因爲你是一個勞工階級出身，跟我一樣，我也是一個勞工，我從來在這裡不曾讓你有困擾過。中油是領市民薪水，不是領中油的薪水，你不用爲中油奔走。我先跟你講一下，那些貓仔會也沒有用啦！什麼貓仔會？有貓仔會就會當選，沒有貓仔會就不會當選嗎？我沒在怕的！上次就跟他講，是不是這樣？圍起來有這麼嚴重，沒有人敢講？

做民意代表是在做什麼？鍾局長，我禮貌的再三重申一次，你要知道我對你是很客氣，我從來不曾讓你有什麼困擾，你不要爲了這個，在市政府奔走，這明明就是違法。市長，你的看法怎樣？有沒有違法？剛剛吳局長答覆得很清楚，建築法的基地是測量我們的土地，你看他們兩米多，有沒有違法？到現在都沒有人要處理，請市長回答一下。

主席（藍議員健萱）：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黃副議長。基本上我們的目標，爲了整個高雄市民的公共利益，我們是非常支持黃副議長。但是就這部分，是不是請我們的都發局，然後我們的工務局再針對這個部分，應該怎麼做以符合市民的公共利益。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黃副議長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內部認爲怎麼做最適切，一方面能夠達到市民的公共利益，一方面雙方都可以接受，好不好？沒有在怕中油啦！我們要照顧的是高雄市民的公共利益，這是值得我們思考。黃副議長，你在乎的東西我們都了解，是不是讓我跟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先來了解這個部分應該怎麼處理，這個處理要符合我們高雄市民的公共利益，我們會把我們的立場跟做法…。

黃副議長石龍：

市長，這到現在已經一整年，我上次總質詢也講過，你看時間還要多久？兩個禮拜可以嗎？等你們兩個禮拜，好不好？市長，你回答一下。

主席（藍議員健萱）：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兩個禮拜可能太趕，給我一、兩個月時間來處理。

黃副議長石龍：

一、兩個月，這個會期都結束了。

陳市長菊：

不會啦！這個會期要到 6 月初才結束。

黃副議長石龍：

一個月可以嗎？

陳市長菊：

如果我答應說一個月，那一個月就必須處理好，因爲市長說的話必須負責任，所以這部分再給我一點時間。

黃副議長石龍：

好啦！請坐。局長，我剛剛問的建築法，是量自己基地的高度，是不是

這樣？那如果我蓋房子蓋在人家隔壁，別人若是比較高，建築法規定建築高 4 米，如果我說我從隔壁基地開始量，隔壁基地比我高 2 米，我可以蓋 6 米，這樣可以嗎？吳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藍議員健菴）：

請吳局長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黃副議長。這種防君子的圍牆其實太高沒有意義，我們會再跟中油溝通，它現在自行改善兩次，都不是很符合大家的期待，我們會再和中油溝通。

黃副議長石龍：

這個都不用客氣，不用等中油自行改善，如果這個是一般百姓，早就抓到烏仔沒半隻，對不對？中油內部聽說有貓仔會已經一整年了，到現在還沒辦法拆除，那到底是貓仔會或者是狗仔會，真的是亂七八糟，怎麼會有這種團體呢？依建築法最簡單、最基本的想法，一般人都會很清楚，是不是？建築法要怎麼測量？就是從建築基地測量，不然要怎麼量呢？就如同剛剛我說的，譬如我有一間房子，我蓋在別人家隔壁，我去申請 4 米，隔壁較高為 6 米，那下次我的房子也蓋 6 米，這麼簡單的道理，竟然到現在沒有辦法，還要等中油的覆土計畫，要中油運土來牆邊掩埋土方。

下一張，市長，建築基地就是要從基地開始量，剛剛局長有說過，它這個裡面量起來有 2 米多。市長，內政部明文規定 1 米半以下，不用申請，它這個超過 1 米半以上，有把市政府當作市政府嗎？他就是把我們當作沒有市政府，才不理我們。它這個 1 米半以下不用申請，現在它提高到 2 米多，這樣目無法紀呢！我想他們把高雄市政府當作中油的一個科而已。竟然沒有人敢怎樣、沒有人敢處理，竟然在這裡一直等，等他們的覆土計畫，覆土計畫有辦法把裡面四、五十公頃的土地都填起來嗎？他們有辦法嗎？局長，請你給我一個明確的答覆，你剛剛說的建築基地，建築法就是從我們的建築基地來量的，是不是這樣？

主席（藍議員健菴）：

請吳局長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跟副議長報告，我們會詳細審查他們計畫的合理性，覆土計畫如果是在邊緣的覆土，當然跟原來的基地完全不符合我們建築法的精神，所以剛剛有跟副議長報告，這一方面我們會跟中油溝通，這個圍牆只是一個界限而已。

黃副議長石龍：

局長啊！這個不用溝通了，叫拆除大隊明天發文把它拆掉就好了，已經溝通了一整年，從去年 7 月 16 日開始，現在已經 4 月 1 日，溝通了一年還沒有辦法。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還是耐心來跟他們溝通。

黃副議長石龍：

局長，我來拜託你，市長也知道這件事，我也希望你短時間要處理，這個我會絕對堅持的，中油裡面不管什麼貓仔會、鳥仔會，我都不怕。以上，感謝。

主席（藍議員健菴）：

好，謝謝黃副議長的質詢。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請藍議員健菴發言。

藍議員健菴：

好，謝謝主席。市長、列席的各位首長，首先請教市長你手上有沒有拿到有關 ECFA 公投的連署單子。我要請教市長，現在台聯和民進黨和一些本土社團在推動這個公投連署，市長，你有連署嗎？

陳市長菊：

在民進黨中央。

藍議員健菴：

所以你已經連署過了。

陳市長菊：

再重複也沒關係。

藍議員健菴：

謝謝市長，除了發給市長外，在場的各局處首長，我也都發了一張。我是希望如果有連署過的，那當然已經連署過了，那就不需要。如果還沒連署過的，我是希望我們所有局處首長來一起響應公投連署。當然，有人會說這個公投有沒有它的意義，我想公投絕對有它的意義，不管現在你對 ECFA 的角度是贊成或反對，我想公投是人民直接行使對公共議題最高的一種意見表達，也是最直接的民主方式。我想前一陣子，美國帶骨牛肉要不要進口，那個案子就有人公投連署，而且已經成案了，現在在進行第二階段，我想以 ECFA 這個議題來講，它是一個牽涉到未來台灣十年之內整個跟中國，還有跟全世界經濟發展的平台，這樣一個大的議題，我想這個議題更應該要透過公投的方法，讓整個公投的內容，更加的讓全國人民了解，到底這個 ECFA 對我們台灣的影響是什麼。所以我在這邊要公開呼籲，我們

所有的局處首長和所有的高雄市民，對這個議題其實我們要關心，我們要關心的方法，公投就是一個最好的方法。

因為公投如果成案之後，就必須要進行更清楚的政策辯論，那進行政策辯論的過程中間，會讓我們人民了解更多有關 ECFA 這個東西到底對我們的生活、對我們未來十年的影響是什麼。所以我在這裡呼籲我們所有的高雄市民要共同站出來參與這個 ECFA 的公投連署。因為這個東西牽涉到的層面是非常廣，包含我自己，都有作了一個文宣，告訴大家說 ECFA 是什麼，為什麼要公投，這個目前都有先從我的選區開始發放，因為我沒有那麼多的經費，所以我就先從我的選區開始發放。

事實上，以歐洲來講，我有提到在 2007 年的時候，中南美洲有個國家哥斯大黎加，它就用公投決定是否要加入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然後在 2000 年時的丹麥和 2003 年時的瑞典，都是用公投的方式，決定他們需不需要加入歐元區，事實上在整個歐盟形成的過程中間，有多達 19 個國家，它就是用公投的方法，來決定說它需不需要加入歐盟，或者要不要成為歐元使用的一分子。這個包含英國，為什麼英國到現在沒有使用歐元，而使用英鎊，這個都是當初由我們人民做決定的。所以我覺得公投的意義就在這邊。

我看今天的報紙，國民黨有位立委蔡正元說若沒有支持 ECFA 的縣市，都不能領統籌分配稅款，我覺得這個是開民主之倒車，我不知道他史丹佛的博士是怎麼讀的，對公共議題若和執政黨的意見不一樣，就不能領錢。我要請教市長，市府有很多提案到議會的時候，也有很多議員都反對，市府對那些議員要求動支第二預備金時，市府有阻擋過他們嗎？請市長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多謝藍議員。對於立法院蔡委員的發言，我在此很清楚地向藍議員表示，我個人反對 ECFA，對蔡委員這樣的說法，我不接受這樣的威脅，不接受！我覺得這是兩件事，我覺得他若是用 ECFA 做為一個手段，來壓迫所有反對的人，這些反對的人也會集結團結在一起，我覺得這樣不好，這就是兩件事，今天對於 ECFA 最需要的是讓人知道內容是什麼？對台灣有什麼影響？要開放接受國會的監督，不是用利益威脅，我覺得這樣不妥適，我覺得我的立場很清楚，我反對。

藍議員健莒：

謝謝，感謝市長。市長，誠如你所表達的立場，今天議會在討論這些提議、預算時，即使議會議員有不同的意見，你也從來沒有使用這所謂去封

殺這些議員，動支第二預備金或是要求市府來協助他相關建設的方法，去威脅他們，對不對？這就是高雄市議會民主開放，市長願意用民主的精神，尊重議會決議的地方，是不是？所以我覺得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居然會提出這樣的說法，其實他光講這件事就不配當立法委員，那在立法院討論什麼？根本不用討論，就執政黨國民黨所說的，要完全照做，沒照你所說來做的縣市就沒有資源給他們。我覺得這種說法，光講這一點他就不配當立委，就沒有資格當立委。所以本席在這裡，也代表所有高雄市民，讓高雄市民知道國民黨蔡正元這樣的立委，基本上他沒有資格當立委，一點都沒有民主素養，公共議題是可以供大家共同來討論和辯論。今天的晚報已經報導馬總統和蔡英文主席，要對這 ECFA 議題進行辯論。他這一位立法委員居然威脅所有反對的縣市，告訴他們若不支持就沒有經費，這樣的立法委員沒資格當立委，國民黨應該要開除這樣的人，如果國民黨不開除這樣的人，代表國民黨的立場也是這樣的立場。所以我覺得 ECFA 本來就是所有的台灣人民要更清楚去了解，怎麼可以用這種方法來威脅所有各個地方縣市，那他也可以用這樣來威脅所有的百姓。如果沒有支持就不讓他在台灣生存，這不是同樣的道理，所以我在這裡對蔡正元委員的說法，提出嚴正的抗議。

第二個要請教市長的問題是，前陣子壹周刊曾報導高雄捷運的問題，事實上在去年第 5 次定期大會時，本席是最早提出高雄捷運有財務危機，那時其實大家都還認為怎麼可能？在第 5 次的定期大會上，我就率先提出這問題，我說如果按照公司法，高雄捷運的這種虧損方法，100 億的資本額不用兩年就會虧損完畢，而且到時候依照公司法，它就要破產。上個星期的壹周刊有報導這樣的部分，我不知道市長對目前高雄捷運公司，它整個營運及資本結構上的問題，有沒有和中央討論過？因為高雄捷運公司裡面，最大的股東結構，第一是中鋼公司；第二是行政院開發基金；第三個榮工公司。如果行政院沒有很明確的態度，要此三個大股東主動增資，其他民間的公司怎麼會有人要增資。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我不知道市長是否在行政院院會時向吳院長敦義、交通部毛部長討論過這問題？高雄捷運整個資本結構到底要如何去解決？請陳市長答覆。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藍議員。首先向藍議員報告，雖然壹周刊有這樣的報導，但是高捷公司劉董事長立即否認，否認有破產之虞這樣媒體的報導。捷運局是委託永安會計師，它是全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它的兩次財務檢查報告，高捷

公司現在財務狀況，沒有外界所想的那麼不好。但是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如何在運量上來努力增加它的運量？但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覺得高捷公司劉董事長怎麼和捷運局討論，爲了大家共同的利益、高雄市民行的權利，這部分要怎樣由互相的不信任，或者高捷公司應該有更大的胸懷來和捷運公司，全力合作支持它，在整個運量上來增加。在提升運量上這部分，我們有所有的平準基金，還有空污基金，還有交通局在整個大眾運輸的公車上，做了很多很多的協助，無非是盡我們最大的力量，來讓大眾運輸的捷運運量可以提升。但是我覺得我們現在有一些問題，兩位副秘書長、兩位副市長，還有秘書長是輪流參加整個行政院院會，我們都會將若干非常急迫的問題向相關部會來討論。

所以現在中鋼董事長也非常清楚鄭重表達，高雄捷運公司沒有破產的問題，但是高捷未來，我們現在有一個問題也在處理中，就是捷運岡山站，王金平院長也表明，他非常支持一定要把這個站，用最快的時間建立起來。現在我們在等捷運公司是要如何來和我們簽約？這大概在 4 月初，大概會和高雄縣議會、高雄縣政府楊秋興縣長等等一起合作，一起來向中鋼公司表達岡山 30 萬以上市民朋友們的立場和心聲。總而言之，藍議員非常關心，我們都是把這樣的議題立即讓中央知道，我們認爲絕對沒有破產的問題，謝謝。

藍議員健菴：

市長，我想你找中鋼張董事長，當然要找，但重點是行政院，對不對？行政院吳院長敦義，交通部不出面，你叫張家祝，他個人他可以做什麼決定？你還是要行政院去做政策性指示，高鐵最後是行政院整個把它救起來。行政院口口聲聲不會讓高雄捷運倒，可是都沒有動作，我覺得行政院說一套、做一套，這不符合我們所有大高雄市民的權益和利益，我在此也要呼籲行政院吳院長敦義，高雄捷運也是在你手中規劃的，雖然發包不是從你手中發包，但是如果以行政院處理高雄捷運態度，事實上不符合大高雄市民的期待，包括市長所說的，要興建岡山站，高雄捷運公司爲何不來簽約，他正想著錢在哪裡？對不對？資本額一直減、一直燒，行政院開發基金、榮工公司、中鋼都沒有說到要增資，那些民間股東誰要增資？市長，我覺得「打蛇打七寸」，問題的癥結還是要找行政院吳院長，你找張家祝，我告訴你，他也不敢承諾什麼。我想府會會全力支持你，讓市長和吳敦義院長協商解決高雄捷運問題的後盾，不然我說過，高雄捷運若真的垮了，還要花錢買回來，這事件可不是它倒了，我們沒事情，若是它倒了，我們去接收下來，那倒還沒關係，乾脆讓它倒，如果它倒了…。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謝謝藍議員健莒。下一位質詢的是黃議員柏霖，時間延長到黃議員質詢完畢，議程就結束。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席、市長、副市長、各位媒體女士先進，大家晚安。柏霖擔任議員到現在剛好六年，六年來我都是以如何追求城市競爭力的提升以及住在這裡的人能否更幸福、快樂？這兩個是我努力在質詢建議的主軸。

在城市競爭部分，我們知道一個大企業是否會到城市來設點，基本上有三個方向，第一是政府的行政效能；第二是該地人力資本；第三就是城市生活魅力，食、衣、住、行是否方便？愈方便就會有愈多的公司來此設點，那就是產業。這幾年我們看到高雄總人口數都沒辦法成長，因為我們沒有新的產業進來。因為沒有新的產業，所以就沒有新的就業機會。我們都維持在 152 萬左右的人口規模，其實高雄設定是 225 萬人居住，但是這七八年來永遠都無法突破，沒有重要產業進來，所以我們要思考「高雄現在能做什麼？」在新的、大的產業還沒進來之前，我們舊有的在高雄的中小企業和傳統企業，我們市政府是否善盡我們的責任去輔導他們？我那天去柴山爬山，有位麵包工廠老闆說他原本有 40 位員工，但因為業績不好，慢慢減少 20 個。換言之，兩年前和現在比就是少了 20 個就業機會，少了 20 個就業機會，慢慢就萎縮了。

在這裡我第一件事就是要要求市長，是否有可能來結合所有南部大專院校，這些學界資源，再結合一些法人，如工研院、資策會、中央部會的中小企業處等等，我們來組合成一個經營學校，這個經營學校是做什麼？如同經發局在做的「SBIR」及關懷計畫，我們給這些中小企業和傳統企業進行輔導，因為這 SBIR 及關懷計畫都是在技術上的提升，可是一個企業能否成功不只是技術，它基本上有五個「產銷人發財」，因為我本身是經管顧問師，我在看市政，我會從「產銷人發財」來看這問題。同樣的，我們如果可以整合所有不論中央經濟部或是工業局所有資源、學界及各種社團法人，把這些有能力提供更高效益的資源整合好；我們來主動透過 i-service，這時候資訊處的功能就會出來，讓每位中小企業老闆或經營階層都能知道，我現在在財務上比較差，誰能輔導我，行銷上有誰可以輔導我，讓我的行銷做的更好，施振榮的微笑曲線兩端最強是什麼？組裝的附加價值最低，例如現在的 NB 筆記型電腦，營業額很大，一年都賺得很少，一年都只有 2%~3%。左邊最高就是品牌，一個品牌；右邊就是技術，如果你的技術沒有更高，你的品牌價值沒有更高，賣的東西再多，賺得也不會很多。

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能力循著類似 SBIR 或關懷計畫，我們一方面市府自籌，我們今年自籌 1,000 萬給 SBIR，然後中央補助兩家有 3,000 萬，可是

我告訴市長，去年總共才七十幾家申請，45家成功。高雄市有好幾萬間中小企業和傳統產業，我們沒有能力去照顧更多，那能否可以結合更多的資源，我們把學界及各方資源整合好之後，再透過 i-service 主動來輔導他們，告訴他們可以協助什麼。我向市長報告，市政府有個高雄銀行，高雄銀行就很不錯，這要稱讚他，我介紹好多在地企業去高雄銀行借錢，爲什麼？在地的銀行就要力挺在地企業。在地企業愈大，他所雇用員工也都是在地人，就產生正循環。我介紹很多客戶去高雄銀行，他們就幫他們進行財務診斷，這能不能做，這要怎樣調整，專業要如何做？我發現大家對高雄市政府的高雄銀行評價很高，所以就產生良性正向的循環。

所以在這裡我希望市府能否去整合，因爲我們的行業別太多了，我看到環保局，也有很多環保相關的，但是那些除了技術、管理、行銷等等各種的關鍵技術 (know-how)，我覺得我們有必要把它整合好，如果這樣子來做，我相信我們在高雄及未來大高雄都，這些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有個依循，爲什麼？因爲這些廠商的背景是子承父業，他也不一定會經營管理。有的是中途創業，我也不是學這個，但是如果能夠輔導他們往附加價值的最高兩端，一端就是技術上的提升、一端就是行銷品牌，然後透過「產銷人發財」診斷好。我相信高雄這些傳統在地產業不但不會消失，反而可以茁壯。

我剛剛去軟體園區聽遠見雜誌辦的演講，他是談什麼？他邀請明華園陳勝福團長來，明華園今年是第八十一年，他也邀請霹靂布袋戲董事長黃強華來現場，這兩個行業我們都會想這附加價值最低的，這歌仔戲是舞台戲，隨便演一演就幾萬元這樣而已，但是明華園可以透過加值、創新、行銷，已變成國際性的。現在已經全球都在演出了，霹靂布袋戲也一樣，他也是傳統起身，他說他爺爺演了十年，雲林縣的人才知道他爺爺的名字，他父親在電視演了三天，全國都知道他父親的名字，這就是數位化，這就是從數位化裡變成一個產業，他一年有好幾億的產值。

所以我建議市長一定要把高雄這些學界資源，例如各大專院校、CPC、工研院、資策會，我們把它整合好，我們專門來輔導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能夠再加值、再生根，透過 i-service 要主動服務，我們現在的政府不能再等人家來了，我們要主動告知，我能幫你什麼？我可以協助你什麼？我可以來幫你做什麼？我覺得要有這樣的觀念，才是有效率的政府，市長，你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請你答覆。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我非常謝謝黃議員很多是朝著正面、正向去思考努力。如黃議員許多好的意見，我希望市政府在未來能朝著這部分來做很多平台及努力，我覺得經發局 SBIR 也做得很好，類似這將來的人才，我們可以和資策會、公策會一起來努力，所以謝謝黃議員。

黃議員柏霖：

市長，你請坐。我希望市政府這裡相對應也要有預算，你要有預算支援他們。因為如剛才提到 SBIR，1,000 萬，中央給我們 2,000 萬，總共 3,000 萬，可能 60 間廠商就沒有了。可是未來的大高雄都大約有 3 萬家企業，但是你要想，這只是一種補助，如果它能鼓勵企業成長，它的產值就會倍增，這是我對市府的建議。

另外，第二個是去年同樣在這裡向市長質詢，一位高雄市民失業，你能給他多少的補助？當時你跟我說了三種，本席現在告訴你有九種，所以後來有做一份勞工失業的大補帖，然後研考會又做了一本幸福關懷鄰里小冊，這都是對的。本席現在想問市長，如果一個高雄市民是低收入戶，或者是瀕臨低收入戶邊緣線的附近，我們有沒有什麼積極的方法，來協助他們安貧、脫困、防新貧。如窮人銀行的概念，幫助他們自立真正走出來，而不是一直都是低收入戶，只要給予適當的輔導、概念、支撐，讓他們獨立，未來的人生會有不同的風景，我們有沒有可能透過社會局結合公益資源成立窮人銀行，讓這個區塊的人生活無虞。

本席跟市長報告，其實社會上有很多善心人士，本席在 1 月份的時候，有一個從事來店禮七、八年的廠商捐了 500 萬價值的鍋碗瓢盆，都是些日常用品，本席先將第一部 15 噸的卡車貨品送給勵馨基金會下的物資交換中心，所有的低收入戶、育幼院或者沒錢買不起的，只要看得到就讓你拿回去，一個月四次，每次 1,000 元，對沒有錢的人是一種即時的幫助，所以本席就把物資交給他。後來有一天去爬柴山時，巧遇一名婦人問本席地址，本席告知在尙義街 24 號，他告訴本席因為看了報導很感動，就把他家裏這五、六年來所換領的來店禮，用不著的鍋碗瓢盆全部整理要送過去，其實我們社會要的是有多餘的資源，願不願意捐出來，也許我們用不著，但對需要的人是一種支持，而這份資源是他們必須用錢才買的到的，所以這時就形成善的循環，本席覺得社會局應結合更多的資源，來成立窮人銀行、資源交換中心，讓更多有愛心的人，將物力、財力捐獻出來，形成正向的循環，市長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好，謝謝黃議員。如果我談的不足，就請蘇局長來答覆。據我了解，高雄市社會局對脫貧一直有計畫，我們同意像黃議員的建議，不是一直針對弱勢補助，而是要幫助他爬起來，高雄市有慈善聯合會，都是幫助貧窮邊緣人，而且有很多具體的規劃，跟黃議員的理想是相同的。

黃議員柏霖：

好，會後再跟市長溝通，你請坐。接著，本席要談第三件事很重要。昨天議長也提到，目前一年的資本額介於 80 至 120 億元間，但若扣除銀行借款 50 億，兩者就差不多了。所以有一點很重要，本席拜託各位局處長，行政院經建會要核定一個 2,632 億的海空經貿城，裡面有很多的子計畫，本席再次拜託各位，儘可能向中央要錢，各位現在所擔任的職位不是爲了自己，而是要爲未來的城市發展，本席認爲行政院長吳敦義先生，是市長出身，對高雄很了解，在此向大家報告，高雄市壽山有可能成爲國家第一個自然公園，而且只要立法院今年修法通過，8 月或 9 月 1 日就可以掛牌。因爲本席 2 月份有邀請國家公園管理組組長到議會做公聽會，他就告訴本席，只要修法通過，高雄的壽山就能成爲第一個國家自然公園，花了不到一年的時間。所以應該趁這個機會，將很多對高雄未來的經貿發展計畫提出申請、核定。譬如國道末端貨櫃車專用道，當時若沒有關建，那 20 幾億也拿不到，現在準備做第二期，延伸到漁港路及新生路這區塊，要近七、八十億預算。

所以本席也拜託相關的局處長，本席 4 月 7 日邀請經建會到議會來報告海空經貿城的計畫，然後會配合大家，共同爲高雄爭取預算，因爲高雄本身預算不多，但是中央的重點產業，或重大建設願意來高雄，就可以彌補本身資本支出的不足，本席認爲高雄發展的基礎就會建立出來。個人至今已累積辦了三十幾場的公聽會，預計未來到年底要再辦 20 場，本席希望被邀請的局處，能事先研究一下，本席認爲這是一個知識平台，學者、專家、NGO、業界或者市府相關局處，大家共同討論，一定會有共識可完成。例如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未來五年後周邊的動線、交通等等，還有業界的培養創業育成，很多東西可以做，我們應該多討論、多溝通，事先準備就不會淪爲全國最大的蚊子館。可是若置之不理，屆時一剪完綵，周邊髒亂、交通不便，就非常可惜。所以本席拜託各位局處長能盡己力，本席這一任任期到 12 月 24 日，本席也會竭盡所能，未來我們是否能坐在這裡…。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好，謝謝黃議員柏霖的質詢，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6 時 12 分）。

二、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44 分）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早上的議程是市長施政質詢，首先由周議員鍾濬質詢。

周議員鍾濬：

我們第一個和第二個聯合質詢，國民黨籍議員共同使用 30 分鐘。

林議員國權：

主席、陳菊市長、市府團隊，大家早安，大家好。最近本席經常出入高雄縣 88 水災的災區，每每經過很長的路線都經常看到陳菊市長的競選看板，也就是現在投影片上所亮相的，就是要讓大家過得更好。我特別對美濃月光隧道之前那一塊，每次經過那裡我自己也搖頭，因為我深深不以為然，事實上災區的無論是漢人朋友，甚至於原住民同胞都在說，我們日子本來就不好過，怎麼會就是要讓大家過得更好？所以我認為陳菊市長，你是無心市長，市府團隊執政到現在三年多了，給老百姓的感受，你們的團隊都是在拼政治，無心於高雄市經濟命脈。陳菊市長，我想請問你，你覺得執政三年多以來，你認為你對得起高雄市民？你認為你的執政優不優、良不良好？簡單回答。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三年半來市府團隊的表現得到市民高度的肯定，我相信所有的議員朋友不會背離民意太遙遠。

林議員國權：

好，謝謝陳菊市長。我這裡有個確切數據，高雄市目前很多的公共建設，所有的經費是由中央撥下來，這部分比較沒那麼可怕，可怕的是高雄市政府三年多下來累積債務已達 2,700 多億，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失業率是全國第一名。第三個，房地產，這三年全國各地有慢慢往上漲的趨勢，可是到現在惟獨高雄市漲不起來。

梅議員再興：

我們再看下一張。市長，這在中山路拍的，很奇怪！就是要讓大家過得更好，下面另外的招牌，「壺說八道」、「視聽、歌唱、壺說八道」，市長，剛才你說的「胡說八道」。下一張，房地產，市長，你就位時，高雄市每坪有 9.4 萬，到現在變成 9.1 萬，跌了 3.2%，全台灣包括台北市、台北縣、桃園、新竹、台中市，甚至台南市都成長，你對得起高雄市民嗎？這三年

是空轉，這三年沒有進步還退步，北部房地產平均都漲了兩至三成，包括台南市都漲了 5%，高雄市民靠房地產要養老、保本，靠房地產去貸款，靠房地產培養子女國外唸書，都縮水了，甚至還要妻離子散，是什麼原因？因為找不到工作，要到中北部就業，市長，你這樣對得起高雄市民嗎？再看下一張，市長，這是內政部營建署去年做的資料，高雄市買房子上半年 480 萬一間，到了下半年剩下 450 萬，馬上虧損 30 萬，你看看五大都會區，台北市漲了 100 萬、台北縣漲了 50 萬、桃園縣市漲了 20 萬、台中縣市漲 150 萬，財產縮水是人生最痛苦的一件事情，沒有經濟沒有生活，談理想、談幸福，都是多說的！再看下一張，過去不看好，現在不看好，今年度也不被看好！市長，這是中華民國房屋代銷公會今年所做的統計，台北在 3 月 29 日，前三、四天的推案，全台銷售的狀況，台北市他們銷售棟數非常多，我們只有 300 億，推出的戶數只有 1,000 多戶，人家都是 2,000 多戶以上，推案我們是最少，人家都漲 5%~15%，我們沒有，今年也不被看好，過去也不被看好，現在也沒有被看好！市長，你對得起高雄市市民嗎？三年多前，你選市長時說帶世運產業，帶著高雄經濟起飛，飛到什麼地方去了？飛到泥巴堆裡，飛到泥沼裡去了，動彈不得。市長，你有何看法？請回答。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的房地產，平均漲幅 3 點多，台北市是每坪 100 萬以上，高雄市民要做怎樣的選擇？我會覺得高雄市房地產在合理中，我認為我們這樣對於所有平均的一般市民，今天高雄市的狀況是有利的。

梅議員再興：

市長，你亂講話嘛！說什麼我們是漲幅，我們是跌的，怎麼是漲的，每一季都有統計，你就位時是 9.4 萬，去年底第四季 9.1 萬，跌了 3%，雖然幅度不是很大，但是全台灣都在漲，人家在進步我們在退步啊！市長，你欠高雄市民一個公道，你的包裝第一名，你的拼政治第一名，熱比婭、達賴…等等，爲了世運能夠去北京、去言和、去求歡，高雄市呢？你要拼點經濟嘛！你要讓高雄市民過得更好，你現在選舉的主軸就是要讓大家過得更好，沒有好過，怎麼會更好呢！市長，這是資料，這不是隨便捏造的，這是信義房屋的資料，它是房屋代銷公司第一名。對吧！數字會講話，市長，你不要這樣，不要強辯！你把資料拿給我們看看。我覺得當個市長要有誠心，說錯、做錯，沒有關係，你現在要繼續選，我們怕你當選之後，本來是害到大高雄的市民，然後連高雄縣也被你害到。財產縮水是人生最痛苦的，市長是不是這樣？市長，你這三年有沒有在高雄市置產，有還是

沒有？這三年，你就任市長之後，請回答。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梅議員，我在高雄市本來就有房子。

梅議員再興：

這三年？我知道你當國大代表時有，在瑞豐對吧！你的財產大部分都在北部，在宜蘭、台北，那邊漲比較快。你對高雄市沒什麼信心，對吧！高雄市房地產怎麼會漲呢？你在搞包裝、搞行銷，數字會講話。市長，我這數字什麼地方錯誤，你說看看！市長，高雄市民過得很難過，議員也過得很難過，為什麼？沒有錢賺，要就業很困難！議員最痛苦就是有人來尋求工作。市長，你有何辦法？我們經發局劉大局長，去年還向我們說，若到去年底，經濟不起色，他要辭職、要下台，這有起色嗎？很諷刺的，你辦世運時房地產還有 9.5 萬，世運辦完後，房地產向下一直掉到 9.1，落在什麼地方你要告訴我們，何時可以起死回生？市長，請回答。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我想梅議員，不要選舉到了，爲了選舉做了不實指控，這樣對你的形象，對你給市民的信賴，這樣是不妥適。

梅議員再興：

市長，你說我不實指控是什麼地方？我這三張都是資料，都是人家的，都不是我自己做的，你說我不實指控…。

陳市長菊：

謝謝你的指教，市府團隊願意再努力，謝謝。

梅議員再興：

副議長，他說我做不實的指控，對我人身是很大的侮辱，哪邊有不實？你講嘛！我剛剛講過，我對你陳菊市長如果不實的指控，我馬上向你道歉，如果這三張資料是假的，我馬上辭職下台！什麼叫不實指控？你講不出來，你心虛，不實指控？你知道拿來啊！根本拿不出來，這個資料能夠變造嗎？

周議員鍾濓：

市長，你不要只想聽那些黃鶯給你唱歌，有時候聽聽烏鴉給你忠實的建議，你的市政真的就會像你下一屆要參選的「讓市民過得更好！」。

林議員國正：

市長，民意機關對你的質詢應該是「愛之深、責之切」，如果民意代表在

這邊舉證的資料來源都已經是台灣上市公司，甚至告訴你資料來源來自何處，你怎麼可以跟議員說是不實指控呢？高雄市議會的尊嚴何在呢？未來所有只要你不喜歡聽，市政府團隊不想看的東西都當成不實指控，那不對，你去告嘛！如果梅議員講的是錯誤的東西，法制局局長，市長說是不實指控，你可以告他們啊！如果高雄市的民意代表任何在議會裡認真問政的東西，都被你當成不實指控，用這種政治的選舉語言扣上帽子，當成藍綠的操弄，那誰會站在這邊理性問政？梅議員可以不用拿數字，他可以不用powerpoint，為什麼還告訴你資料來源？市長，高雄市的產業經濟發展，誠如你講的，要讓老百姓過得更好，你知不知道經濟部 99 年第一季招商評比高雄市第幾名？市長，你知道嗎？這是昨天晚上我從電子報看到的資料，市長，你知道不知道？不知道沒關係，你可以講不知道，因為你的幕僚單位沒有善盡責任告訴你這些資訊。李副市長，你幫市長回答一下，市長可能一時還會意不過來，他對財經沒有那麼熟悉，李副市長，你回答一下。主席，請李永得副市長站起來回答，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99 年全台灣產業招商評比高雄市第幾名？你知不知道？99 年第一季評比第幾名？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李副市長，請答覆。

李副市長永得：

99 年我們的成績是第十二名。

林議員國正：

第十二名，經濟部分成幾個組？

李副市長永得：

分成甲、乙兩組。

林議員國正：

我們是在甲組或乙組？

李副市長永得：

我們是在甲組。

林議員國正：

甲組有幾個縣市？

李副市長永得：

我記得前年我們是第四名。

林議員國正：

甲組裡參賽的有幾個縣市？〔6 個縣市。〕6 個縣市怎麼會第十二名？

李副市長永得：

不是，現在我是在講全部。

林議員國正：

第十二名是怎麼出來的？

李副市長永得：

第一季時候還沒有這樣分，第一季只是分各個項目。

林議員國正：

昨天的聯合電子報，劉局長，你知道甲組分幾個縣市？23 個縣市分成甲、乙兩組，99 年第一季甲組有幾個縣市？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12 個縣市。

林議員國正：

我們第幾名？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們是因為那個…。

林議員國正：

第幾名就好。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第十名。

林議員國正：

第十一名，市長，高雄市怎麼會更好呢？台灣省分成兩組，包括北高兩市，23 個縣市中，甲組 12 個縣市，我們第十一名，丟臉啊！怎麼可能過得更好？丟臉啊！

周議員鍾濬：

市長，你不要只聽好聽的，因為好聽的都不實際，百姓的感受最實在，待會我問完後，我會告訴你真正生活上的感受，你剛剛講梅議員對你是一種打擊，是一個誣蔑，不實的指控。

梅議員再興：

不實的，這個非常嚴重。

周議員鍾濬：

對市府是一種嚴重的打擊，我想這不是，是給你忠實的警告、警惕，希望你們能夠好自爲之。

陳議員美雅：

市長，這四年來到底高雄市的人口成長多少？三年多來高雄市成長多少人口？市長，請回答。主席，請市長回答，不要藐視議會，市長。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我們的人口…。

陳議員美雅：

這三年多來高雄市因為你的主政之下，要讓高雄市過得更好，你要如何說服其他縣市的人或高雄市民能夠增加生育，希望留在高雄市，你打出來的口號到底有沒有給高雄人信心？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美雅：

你自己也講，目前高雄市生育率在台灣排名第幾？你自己講。

陳市長菊：

我們的生育率跟全台灣一樣，我們是屬於…。

陳議員美雅：

三年來高雄市成長多少人口？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幾乎持平，沒有成長。

陳議員美雅：

幾乎持平嘛！然後生育率又這麼低，為什麼生育率會低？就表示大家對高雄市沒有信心，你要說出來，讓大家怎樣對高雄市會有信心，也讓產業能夠進來高雄，你現在提不出任何的數據，難怪就像這個圖片上面所講的一樣。

王議員齡嬌：

市長，我們對你感到非常的傷痛，昨天你無情的對待陳水扁，無情的對待所有支持你、提攜你、照顧你的人，而今天對我們 150 萬的人民，你是一個沒有能力的人。今天我們的黨籍議員站在這裡，提出所有的數據是有根據，是有所本的，你竟然說是不實的指控，你每一次針對我們的監督，你就把它推到是選舉，難道過去沒有選舉，我們沒有監督你嗎？難道過去我們沒有提出數據來監督、質疑你嗎？為什麼當時你沒有說是因為選舉之故？就是因為最近要初選、選舉，你就這樣說，你真的完全亂說，胡說八道！對於不實指控完完全全藐視、誣蔑我們這些認真的議員，我要求你在這邊要提出道歉，你要提道歉！否則今天外界是不是會認為，我們國民黨的黨籍議員對你所有的監督都是為了選舉，都是不實的指控，所有的數據都是錯的。市長，請你說要不要道歉？主席，請市長回答。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王議員的指教。市府團隊會虛心檢討、再努力。

王議員齡嬌：

剛剛市府團隊完全沒有說什麼，是你剛剛那句話說，不實的指控，你針對我們今天所有站在這裡跟你質詢的黨籍議員，提出所有的數據，對你所有的這些監督，包括今天招商績效甲組評比是倒數第二名，難道這些都是錯的嗎？對於我們對你的監督，你剛剛說不實指控，市長，針對這一點，你應該要提出道歉，請你公開的、有擔當的，對於你剛剛錯誤的言行應該要勇敢的道歉，市長，請道歉！你不要說你的團隊，剛剛團隊又沒有講這一句話，主席，請市長說明。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非常謝謝議會。我們期盼高品質，能夠理性的論政…。

王議員齡嬌：

我們是理性的問政。

陳市長菊：

我們對於議員所有的批評指教都會虛心檢討。

梅議員再興：

市長，我們用數據在問政，怎麼會不理性呢？我們沒有給你噴口水，我們是用數字，數字有錯你可以指正，對不對？怎麼說我們不實的指控呢？很嚴重吔，市長，這說明你對自己沒有信心，你沒有心在拼經濟，有心拼政治嘛！對不對？自己心虛，說不出來嘛！說不出來就說人抹黑，這樣最快了，對不對？

周議員鍾濛：

市長，你剛剛也許對這個統計數字不爽，我再秀幾個地方建設的 power point，市長，看看你實際的作為是不是有讓高雄市民生活得更好？你所提出的選舉政見就是要讓大家過得更好，如果我周鍾濛要選的話，我是比較小咖，你是大咖的市長，我是小咖的議員，我建議及願景是新都市中心建設在左楠。來看看你有多少建設讓百姓多麼的失望，過得有多差。第一個，有關博愛路上快慢車道分隔島拆除，我已經建議很久了，包括很多左楠區的議員都有建議，就是在全高雄市的快慢車道分隔島應該全部打掉，讓交通順暢，過得生活才會更好，開車開得順，心情就比較好，生活過得才會更好。市長，這些只有打掉，這些叫做人行步道、庇護島的都要打掉，那些都沒有用，應該分隔島整個打掉，這些也是。你光會打掉那些，辦那些家家酒、小兒科的，要辦的是快慢車道分隔島的拆除，你看分隔島在這裡，這個真正阻礙交通的這些障礙是在這裡，你打這些、做這些沒有用。該切

該割的不打掉，該修理的部分是這些癌症一分隔島，結果你打這些無關緊要的部分，可是那些癌症的病因卻依然存在，本來是良性的腫瘤變成惡性的毒瘤。

在翠屏國中小這邊有一個綠帶，但是綠帶上面卻沒有什麼東西，百姓看到後勁溪整治的很好，結果這個綠帶上面根本空無一物，只是它重劃，照片中這棵是樹齡兩百多年的老芒果樹，楠梓區最大里的翠屏里黃里長建議在那邊做一個涼亭，你們到現在也還沒有做，生活怎麼過得好呢？另外，益群橋通車在即，你們這樣又搞又弄之下，那邊周邊的道路所有停車空間都還擋在這邊，市長，你說這座橋在八、九月要通車，橋上面的這個，有的里長說，做得好像一支箭，還好沒有射到那些居民，只有射到在路上開車的這些駕駛而已。德民新橋你們開關完成就很爽了，這個叫做德民新橋？沒有交通標誌讓大家了解到要往台 1 線或台 17 線等等，就在這裡你看看，都沒有做。我建議你，如果要做的話，就往台 1 線縱貫公路、台 17 線西濱公路，這些標誌都要寫明往哪裡，我只是用模擬的來說，你們因為這個道路不是高雄市主政，但是在高雄市的轄區卻沒有配合好，這些是內政部營建署南工處的。表示市政府都不夠用心，難怪剛剛議員會消遣你，這叫做無心的市長，沒有很用心在主政，只會拼選舉。

這是後昌路，交通違規取締照相器材都躲在這裡，這樣被遮住有誰看得見呢？全都是在 A 錢，即使 A 錢一族，搶錢也不是這樣搶的。在中海路沒有半個店家卻在那邊設前有測速照相的標誌，設這些做什麼？要搶錢嗎？百姓都怨聲載道。我剛剛跟你講過，不管是做交通的分隔島，還有左營鐵路地下化，你都還沒有動工，這些平交道、分隔島等等阻礙交通，你們光會違規照相，市政府只會 A 百姓的錢，實在很可憐，百姓被告發苦無投訴之處。市長，我拜託你，百姓是很可憐，錢很不容易賺的。梅議員講過民衆把錢投資在高雄市的房地產，卻因房價、地價直直落而虧損連連，平時市政府還要予以違規取締亂照一通，真的設置在這些不理想的地點，市長，我建議全部拆掉，我拜託你們這些不良的施政要好好的改善。

許議員崑源：

陳市長，你說的不實指控，說真的，依我看，你是不小心說溜了嘴，我知道事實上你沒什麼惡意。假如像你說的，這些議員、民意代表全只能說好話的話，就不用有議會，即使有議會也沒有用，如果單單只爲了給市政府歌功頌德，這些議員根本都不用有了。議員就是站在民意和市政府中間的橋樑，有一些市政府的缺失，或做得不夠的，還是考慮不周之處，透過民意代表跟市政府反映，這樣才對。市長，你唯一不好的地方是，一聽到不好的就會抓狂，也不喜歡聽，市長，這是你唯一不好之處，我跟你說的是實話。如果全都要講好的，就由市政府自己做就好了，哪還需要府會，

對不對？民意代表有監督之責，假如民意代表監督不好，變成百姓會責怪我們說，你們在當什麼民意代表、當什麼議員？吃飽只會和市政府眉來眼去，到時候變成我們這些在野黨的議員會被百姓罵，所以市長，府會本來就不可以和諧，府會如果和諧的，百姓就遭殃，真的！不好的政策，民意代表都不敢說，也不反對，這還用說嘛！對不對？市長，有時候就往好的方面想，多一點包容心。

梅議員再興：

市長，今天我們國民黨團在這邊質詢沒有惡意，我們只是希望你再選連任，我們希望你把整個振興大高雄市經濟的刺激方案、振興景氣的方案要提出來，都沒有，也沒有看到。每天看你跟楊秋興兩邊殺來殺去、噴口水，那個沒有意義啊！高雄市要的是看到有牛肉出來，這個牛肉是不是在你以後的四年能夠實施，我們期待的是這樣子。我們期待你陳菊市長能夠把高雄市的景氣帶上復甦之路，不要老是在搞政治，搞那個沒有用，辦活動沒有用啦！老百姓希望的是生活過得更好，希望家庭能夠和諧、團聚，而不是小孩大學畢業之後…。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接下來，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市長、所有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及高雄市民，大家早安。我想市長連任一定會讓高雄市過得更好、所有市民過得更好。剛剛國民黨不是大聲就會贏，不是大聲就抹殺所有高雄市政府員工努力跟苦心，不是大聲就會贏，不是用拗的，民主政治不是大聲，民主政治是要拿出實績的，民主政治是由民調就可以看出來。市長好不好？不是我們在這裡講，或國民黨團在這裡講就對了，而是高雄市的光榮感，高雄市市長的支持度，這個數據最準。我相信市長在第一年很多的官司或身體不佳也好，這是個人的因素，但是今年也碰到選舉年，大家要藉這次選舉用這種方式，我覺得不以為然，國民黨團用這種方式，我覺得不以為然。大聲來強姦、抹殺整個高雄市政府團隊所有的努力和苦心，剛剛有一點，我覺得很好笑，就是陳美雅議員說人口都不會成長，他自己不嫁人生子，難怪人口不會成長，怎麼會成長呢？對不對？高雄市人口不是這樣的，自己應該趕快結婚。

第二、我必須要在這裡講房價，國民黨團今天在講的房價剛好違反了吳敦義所講的庶民經濟，庶民經濟就是講我們平凡的老百姓怎麼樣可以過的更好。今天台北市已經活不下去，所以前不久無殼蝸牛的聯盟在這裡抗議，他們看不到嗎？他們真的聽不到民意的聲音嗎？台北市豪宅 1 坪超過 200 萬，整個台灣的貧富不均就在台北市。今天整個高雄市跟台北市的人口結構，包括都會型的結構，如果今天總統府在高雄市時，我相信大家應該嘴

巴搗起來，因為這裡大家都來買房子，這裡是都會中心，整個台灣的政經中心就在高雄市，就沒有這個問題。大家都忽略這個主客觀的因素，而在這裡謾罵，唱衰高雄，我覺得很不以為然。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肯定我們市長，不是要巴結市長，而是說我們要理性的肯定市長和所有的市府團隊，這個是不實的指控、誣蔑的指控，我相信我們不要再大聲了。因為我覺得非常的憤慨，抹煞了一個有心的市長，包括很多的因素，在這裡我們也要代表我們那個選區好好的謝謝市長，剛剛講到我們都無心，市長無心，好像我們的市府團隊都在拼選舉，不是的。我們都跟著市長的行程，有時候在我們那裡漢民公園、漢民市場剪綵，我們也要去經貿園區，我相信我們的很多建設，我們都看得到。

李議員喬如：

謝謝鄭議員光峰。針對這個生育率的問題我有話要說，其實我們議員在質詢當中，針對的議題要自己檢討做得到嗎？因為我覺得很可惜的是，剛才國民黨兩位女性議員針對生育率在質詢的時候，我認為生育低也要檢討你們兩位國民黨議員，已經是適婚年齡卻不結婚，也不生子，當民意代表是代表高雄市民，你自己都不結婚，也不生子，我們高雄市民怎麼會想到去結婚生子呢？所以我認為剛剛兩位國民黨議員提到這一點，可以關切一下讓高雄市民知道，我們要鼓勵高雄市議會女性議員還沒生子結婚的，到了適婚年齡應該要率先結婚生子，來領導高雄市民提升生育率，所以這一點我特別在這裡讓我們的高雄市民來鼓勵這兩位議員，謝謝。

鄭議員光峰：

我想很多方面，不是我今天在這裡要誇讚市長，但是總有些我們要讓高雄市民未來過得更好，為了讓我們的高雄市民過得更好，在未來縣市合併後，有很多我們要修正。第一、我向市長做個分析，我們上一次在 96 年度，我們在議會有做一個決議，那就是市立醫院的問題，市立醫院每年要減少 10% 的人事費用，但是卻沒有一個停損點，到底要到哪一年呢？每年還是十年 10%；10% 以後，市長，未來所有的市立醫院的醫師及醫事人員，如果沒有一個停損點，每年 10% 以後，任何再大的公司也會倒。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希望市長再指定衛生局及秘書長成立一個小組，怎麼去說帖，10% 一定通盤檢討，來跟我們市議會說帖，免得我們現在所有的市立醫院員工人心惶惶，因為我們市立醫院和所有民營醫院的角色是不太一樣，它要兼顧一些弱勢的照顧，它要做一些公共政策的配合，就像公車處一樣，現在清明節掃墓免費接駁，但是我們一直在計算公車處一年虧損多少，這樣是不公平的。

第一點，我要在這裡向市長請命，所有市立醫院現況應該做這 10% 停損的進度，讓我們所有的市立醫院的員工好好的安心工作。

第二點，縣市合併後，我們勞檢處的問題，我在這裡肯定市長很有心，讓我們在這高雄市工業城，我們的勞檢制度能夠提升到「處」，由原來的「所」提升到「處」。但是，我後來發現整個勞檢所的現況，如果我們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縣現況的工業區也好，所有的勞工人口、工廠的比率也好，遠比高雄市多了好幾倍。所以未來的組織變革，如果今年我們沒有馬上著手勞檢處人力的擴編，我相信未來在勞工安全上，還有勞動的條件上，目前的人力我相信是不夠的。所以市長，在我們縣市合併後，勞檢處的人力要擴編、增加，這是我第二個請命。

第三個，我們看一下多功能經貿園區，非常肯定市長這一次的報告，我非常仔細聽，產業高雄跟生態之都，我看到這八個字的時候，是非常感動的，感動不是要巴結你，而是這個城市在蛻變。我很久以前從嘉義來到高雄時，看到穿拖鞋的和工廠排放黑煙，都不會覺得怎樣，但是現在排放黑煙大家都會去 1999 檢舉，去找環保局，我們的城市在進步。那我們多功能經貿園區這個地方，我一直很焦慮夢時代一直孤單的在那個地方，如果經貿園區沒有很即刻的、快速的去整個活化起來，我覺得在未來的縣市合併過程當中，這個地方包括夢時代，整個南區的經濟發展會受到很大的衝擊。

看下一張，整個經貿園區包括特定的文化休閒的專用區，還有特定的經貿核心的專用區，還有倉儲的運轉專用區，很多都在我們前鎮。看下一張，我們非常的高興，我們的前任市長及現任的市長已經爭取很久的文化流行音樂中心，還有我們的經貿園區、高雄港的商旅中心、世貿會展中心，當然還有現在即刻要進駐的鴻海軟體科學園區，在這兩、三年當中，我知道市長非常有魄力把中央的補助運用也好，我想這個區塊應該要馬上著眼，包括可能有港務局的商旅中心，不是我們高雄市去主導的。不過這麼多的建設中，我覺得還有一些閒置的用地，包括中油、台糖，當然還有私人的台塑，現在還有污染場址在場控，在很多周邊的公共用地，我們要要求台塑這個地方這麼大一片，還有 205 兵工廠，我們知道它要遷了，可是它整個土地的都市計畫裡面，是不是來的及讓周邊的活化起來，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在整個經貿園區裡面，特別是今年「產業高雄、生態之都」中，我覺得在前鎮這個地方，它是我們未來的榮耀，也是高雄的榮耀，所以我在這裡要跟市長做一個報告，對於這個，我們希望有一些進度，例如台塑控制場址這個地方，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它快一點，那個地方，大家都已經建設了，只有那個地方空在那裡。例如，我看到中鋼的總部也設在那裡，但是這個配套裡面，我們還沒有辦法那麼周全的馬上去連結起來。未來我們的流行音樂中心，我們自己招標的時程，我希望我們能夠在一個短時間內，按照所有的時間表，讓「海洋首都」能夠落實。

再來，剛才國民黨團也一直在講市長好像沒有做什麼事，市長去參加行政院院會，包括我們未來經貿園區的整體發展，今天港務局加以拖延，就像草衙的高架專用道路一樣，這樣子的協調不順利，造成我們草衙地區很大的困境、不便與危險。所以，市長，我希望在整個市港合一這個議題上，過去民進黨執政，當過八年的總統，市港合一的問題，我覺得我們也要檢討，但是現在國民黨的立委比較多人，到底市港要不要完全合一？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去爭取，市港合一是我們未來整個經貿園區推動更快的一個很大的因素。針對這幾點，是不是請市長做一個回應？謝謝。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感謝鄭議員的鼓勵，沒有一個市長能夠做到 100 分，沒有一個市長能夠有辦法得到所有人的認同、掌聲與稱讚，市長爲了大多數高雄市民的利益，這是我的堅持。我要跟鄭議員說，我覺得選舉並沒有那麼重要，我始終抱持議會任何時候對我們的監督，我們都接受，我們也非常感謝不同黨籍議員提出許多促進市政進步的好意見，我們也都接受。因爲高雄市民未來共同理想，基本上是不分黨派、不分色彩的。而我的期待是不要爲了選舉，做出許多不實的抹黑，說市長無情、無心，這和我長久以來的形象完全不符。市長是一個有情的市長，如果無情、無心，我不可能一輩子都在爲公衆打拼，所以我覺得不要爲了選舉這樣做。

有許多和我不同政黨的議員，我都覺得他們非常優質、非常優秀，他們提出很好的意見，我都接受，但是我覺得不要爲了選舉，你要支持誰、你不支持我，我都可以接受，我覺得不要爲了選舉做許多選舉的動作。我認爲公道自在人心，如果我做得不好，市民就不會支持我，如果我做得好，不管你怎麼說，我都不認爲那會改變什麼，所以我期待與議會理性問政，爲政策做辯論，這些我都非常樂意，但是不要每一次都爲了選舉而做出相同的動作，有時候我都很感慨，我們是不是可以超越這些東西、超越選舉？超越到回歸市政，如果市政府有哪一點做得不好，我和我的團隊都必須檢討，我是期待這樣。但是如果爲了選舉而選邊站或支持誰，坦白說，那都是你個人的選擇，我們都沒有意見，都必須尊重。然而，如果你要支持誰，所以你就去抹黑別人，我覺得這樣實在不好，對於對方也不會有什麼影響。我期待高雄市議會是一個優質的議會，期待所有的問政都理性問政，不管議員如何指責，我們都會虛心接受，感謝議會的指教。

剛才鄭議員提到根據議會的決議，市立醫院每一年都必須減少 10% 的補助，對於這個部分，我認爲市立醫院所扮演的功能或市立醫院委託給民間經營會比較有效率，市立醫院要扮演的角色功能是什麼，我認爲我們必須

定位清楚。有時候一個醫院爲了照顧大多數的市民，爲了弱勢市民的醫療品質必須符合政府、國家所扮演的角色功能，所以這個醫院就不一定會賺錢，所以我們必須先把市立醫院的功能討論清楚，我非常願意針對這個問題，請衛生局長做好檢討。

第二、我非常感謝鄭議員關心勞動安全，鄭議員應該了解我對勞動安全議題的關心，因爲那也是我的專業之一，我把勞檢所提升爲勞檢處，就是認爲保障所有勞工生命安全是市政府的責任，所以未來勞檢處的人力一定會增加，因爲高雄縣有許多工業區與石化區等等，勞動安全益趨重要，所以鄭議員這個意見我非常願意接受。

第三、鄭議員特別提起多功能經貿園區，過去多功能經貿園區，我們看到夢時代很孤單的在那裡，夢時代投資了 100 多億元，在謝前市長的時代好不容易要求那麼大的企業來高雄投資，所以我們認爲任何企業想來高雄投資，我們都一定要給予幫助，只許成功，讓大家對投資高雄有信心，這是市政府的責任。今天夢時代、中石化、台糖、台肥與許多民間業者等等，在夢時代周遭有一個 DC21 土地開發促進會，我和都市發展局有共同去參與，我們鼓勵業者能夠與政府民間合作，讓四周圍加速開發。當然，這當中有許多的國公營事業，也有軍方 205 兵工廠，但是中央一定要承擔責任，要求 205 兵工廠加速開發，如果都不開發，我認爲這些土地應該減資還給國有財產局，不能占在那裡卻都不開發，影響高雄的發展。DC21 等等有做很好的討論，我期待都市發展局盧局長能夠把 DC21 未來開發的願景相關資料送給鄭議員。總而言之，謝謝鄭議員對我們的支持指教，我不是愛聽好話，我期待這麼優質的議會能夠針對事實，對於高雄市政府給予許多指教，我們都虛心接受，感謝。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接下來，請黃議員昭星發言。

黃議員昭星：

謝謝主席。陳市長、市政府各局處長，今天議會一大早的質詢有嚴肅也有輕鬆，有緊張也有輕鬆，竟然還有人叫沒有結婚的議員趕快嫁人生孩子，不過這個輕鬆一下就好，聽聽就好。

剛才有議會同仁排排站，在這裡提到房地產沒有漲價來談我們的經濟，我認爲這一點我無法認同，我不以爲然。因爲剛才市長已經說很多，所以我不必再多說。像我這種沒有錢的窮人，全台灣的民意代表，可能我是最「富有」的，「富有」到只有在銀行有負債，其他什麼都沒有，這樣一來，如果房子再漲價，和我一樣的這些人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以房地產的起色來看經濟，我覺得這是一種經濟的迷思，聽聽就好，我是跟市長說出我的看法。

現在，我要開始進入我的主題，最近高雄市政府做了一項非常好的建設，這是白天拍的照片，就是橫跨翠華路的自行車天橋。事實上，這個構想非常好，很有創意，因為現在為了減碳，大家都在騎腳踏車，而在翠華路這個地方，剛好是高速公路從高鐵下來的地方，這是白天拍的照片，構想非常好，而這座橋也在星期日已經通車。下一張，這是白天拍的。下一張，這是晚上拍的照片，很漂亮，外來的旅客從高鐵站下車的，從高速公路下來經過翠華路到市區，剛好經過這個地方，事實上，這裡很漂亮。我不知道這個建設當初是誰的決策，請問陳市長，這當時是誰決策的？請簡單答覆。

陳市長菊：

當時是工務局吳局長提出的，我覺得這樣的觀念非常好。

黃議員昭星：

這個構想非常好，在星期日通車之前，因為我的服務處剛好在附近，沒有離很遠，我們那附近許多居民都在等，等它能夠早日通車，可以帶孩子去騎腳踏車遊玩，大家都非常高興，包括國小學生、國中學生與一般的家庭都非常期待，但是事實上，它美中不足，一個好好的構想變成這樣子，我覺得實在很可惜。

那個地方從蓮潭會館下來這邊分兩個車道，一個是從蓮潭會館這邊下去，一個是從原生植物園這邊下來，那邊有公園，早上有很多人在那裡運動，甚至還有許多熱愛民主的人士，早上六點多就在那裡談論政治，有時候我早上六點多、七點的時候就在那裡陪他們聊天，我都在那裡。就在上週二、週三，他們向我反映，當時那座橋即將完工，他們告訴我，這麼好的一個建設，怎麼會把柱子設在路中間？他們向我反映，也向里長反映，我聽了之後就說我去看一看。所以上禮拜我就去看，看了之後，我向工務局反映，質疑當初是怎麼設計的，怎麼會在路中間設置柱子呢？這個地方剛好是下坡的地方，如果是要爬上去，可能比較沒問題，但是如果下來，這地方剛好是 90 度角轉彎的地方，下坡時腳踏車速度通常比較快，我們不擔心成人，我們擔心的是國小、國中的學生或年紀較大的老人，所以那時候我就有打電話向市政府反映，可是過了 3 天，都沒有人理會。

下一張，下坡的時候，我們很難注意到那根柱子，我擔心下坡的速度較快，如果太慢煞車，突然遇到 90 度轉彎，很可能就會因為那根柱子而受傷，或者發生車禍。我們騎腳踏車是不用考駕照的，不像開車、騎摩托車必須考駕照，騎腳踏車的人都是沒有駕照的。對於那個轉角，由於我反映了 3 天，工務局都不理我，所以上週五我請媒體去拍，這是媒體去拍時，我也順便拍起來的，相關部門在轉角處畫了一些斑馬線，認為那就是標誌，可以預防孩子發生車禍，預防民衆騎腳踏車發生問題，那時候我要求工務局，

這個地方如果不改善，星期天就千萬不要通車，因為我怕有人不知道，特別是假日人更多，恐怕會發生問題。再下一張，週五時，我們在那邊試騎，那天工務局長也有去，我說局長，你也來了！他說只是路過，看到我們和媒體在討論這個問題，那時我就說，工務局對於這個地方如果不改善，就千萬不能通車。

通車那一天，我 10 點就到了，但是我沒有參加通車典禮，我在旁邊的樹下坐，那天左營分局長陪我在那邊聊天，他問我你怎麼不去會場坐呢？我說不用了，就當我沒有來就好了，因為今天這個通車典禮我不認同，我不贊成。所以，我都沒有參加典禮，那天由林副市長主持，他可能結束的時候，才看到我，事實上，我 10 點就到那裡了。

俗話說：「世間事愈怕愈會碰到。」當天上午 10 點舉行通車典禮，到 11 點多，將近 12 點結束，下午 2 點時就有一個國小的學生摔倒，手骨折。他發生意外的地方就在 90 度轉彎柱子的前面，他為了閃躲一顆石頭，又突然看到柱子，一個國小四年級的學生就因此摔斷了手。俗話說：「愈怕愈會碰到。」因為現在騎腳踏車是不分年齡的，如果是壯年人騎，可能是不太會發生意外，我們擔心的是年紀較小與年紀較大的，七、八十歲的老人也會騎腳踏車，因為他們要運動。

下一張，對於這個孩子的傷勢，我拍了好幾張照片，這邊我只放兩張而已。這個孩子的家長很低調，他說他不要求什麼，他只希望那個地方的安全設施能夠好好改善，這樣而已。週三我去探望這個孩子和家長，工務局也有派一位科長提了一籃水果去慰問，聽說昨天又去了一次，今天這位家長並不要求什麼，人家只期待加強那個地方的安全措施，這樣而已，他非常低調，甚至他也不願接受媒體的拍攝。工務局始終知道這件事，但是那個地方的安全措施改善了沒有？現在已經經過一個禮拜，有沒有改善？局長，請你回答一下，有沒有設法減低傷害的程度？局長，請回答一下。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工務局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黃議員。交通設施的安全，只靠政府是不夠的，使用者的小心…。

黃議員昭星：

什麼？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公共設施的安全性，光靠政府是不夠的，所以政府要儘量做，使用者也要小心，要一起來，才會覺得安全。

黃議員昭星：

既然你這樣說，那個地方…，好啦！你的意思我知道，你請坐。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在進行了。

黃議員昭星：

你請坐。到目前為止，你只做這樣而已，只用一個欄杆把它圍住，這是我昨天去拍的。我一直告訴你，那個地方是 90 度轉彎，中間一根柱子，照理說，既然那個地方通車第一天就發生孩子摔斷手的事件，你們有沒有會同交通局去現場看？有沒有看這個地方是不是有必要做什麼改善，去做研究，有沒有？你們沒有嘛！我問交通局長。交通局長，有沒有會同交通局去看現場，看如何改善會比較安全，有沒有？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黃議員。

黃議員昭星：

有沒有？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那一天，我自己有跑去看。

黃議員昭星：

你自己跑去看，不是他們會同你的，對吧！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也知道這一件事，事實上，我們市府內部溝通很清楚，所以我知道。我看了之後，其實這個橋做得很好，這個轉彎…。

黃議員昭星：

是啊！我沒有講那個橋做得不好。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有一些小缺失，我知道吳局長那天也提出，譬如說轉彎處如何讓轉彎的緩衝帶比較大，這部分，那天我看過了，我要我們同仁針對這部分和工務局再討論一下，在視線跟標誌…。

黃議員昭星：

我跟你說，我特別要問你，他們有沒有會同你們去看那個地方的安全應該如何改善，我只是要問你這樣而已，你不用說那麼多，〔是。〕你請坐。

工務局，那一天星期五在開記者會，你跟人家怎麼說？議員沒有專業，我們專業做專業的判斷，判斷到第一天，小孩就跌倒，手斷掉送醫。你說柱子立在路中央，我沒看過人家這種橋，騎車步道的柱子立在路中央。你說一些法令上的問題，地形、地物沒有辦法設計好。你也要想辦法，讓它的安全比較好啊！事實上，這個地方還是有車道拓寬的空間，不是沒有啊！有！到現在一個星期，你們都沒有動靜，說議員沒有專業啦！不知道誰比較專業，專業到將柱子立在路中央，然後第一天就有小孩跌倒而手斷掉。

我不知道是不是要有人摔死，你們才要認錯，是不是這樣？我不知道。

我先問你，這右邊的車道有沒有辦法拓寬？有沒有辦法？局長，你跟我說有沒有辦法拓寬，局長，右邊這個地方要下來的道路，有沒有辦法拓寬？請回答。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黃議員，我說明一下，我不會講哪個什麼議員不專業。

黃議員昭星：

有啦！這…〔我的個性…。〕不要再講這些，跟我說這些問題就好。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沒有啦！我的個性不會講這種話，所以你放心。這個外面就是遇到道路的邊界線，這一邊就是講…。

黃議員昭星：

沒有啦！右邊這一道有沒有辦法拓寬？我在問有沒有辦法拓寬？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當初，就是受到道路的邊界限制。

黃議員昭星：

對，我知道，退縮那個尺度我知道。好，再看下一張，這到昨天還有人在騎，你沒有封路。這個地方有沒有辦法拓寬？局長，你回答有沒有辦法拓寬？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跟黃議員報告，這原來不是要做自行車道的，這邊啦！

黃議員昭星：

我知道，〔現在…。〕我講現場啦！這張照片上的有沒有辦法拓寬？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現在跟你說明，它的外面就是遇到道路的境界線，所以這有法令的限制。

黃議員昭星：

有法令的限制，有沒有辦法克服？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對，如果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突破法令的限制，這一條讓它變成無障礙的行人專用道，也是很好。

黃議員昭星：

沒有，我問這個有沒有辦法拓寬，這可不可以拓寬，你知不知道？〔若有辦法…。〕可不可以？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拓寬，有辦法拓寬我早就拓寬了，現在受到它的…。

黃議員昭星：

你有做台階起來喔！你旁邊有做台階，有做那個…，〔對。〕在那裡。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跟黃議員報告一下。當初的設計，這邊剛好是曹公圳的水門。

黃議員昭星：

我知道。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邊剛好道路的…。

黃議員昭星：

這我都知道。〔所以…。〕我都知道，〔它已經是…。〕以前我孩提的時候都在那裡游泳、在那裡釣魚。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所以它的設計限制條件很嚴苛。

黃議員昭星：

這有沒有辦法拓寬，我問你。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拓寬？它旁邊就是道路境界線。

黃議員昭星：

我知道，有沒有空間？有沒有？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可以在緩衝的地方，或者在上面的地方減速慢行。

黃議員昭星：

我不要再跟你說了。我問你這有沒有辦法拓寬，你沒有回答。〔沒有啦！〕你坐著。法令上有沒有，你知道的比我更清楚啊！〔我就…。〕有沒有辦法拓寬，你不敢回答我，跟我講那些有的沒有的，照片在那裡，那麼清楚，你不知道？都做了台階，能不能拓寬，你不敢回答，跟我講到別的地方去，我聽不下去啦！那麼簡單的問題，能不能拓寬，你不知道？到今天…。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下一位，請趙議員天麟發言。

趙議員天麟：

謝謝主席。市長、市府各位局處長，還有所有的同仁，大家好。今天，我想就教市長跟市府團隊的其實是攸關高雄未來重大的發展。特別在於說，政黨輪替之後，中央跟地方的連繫關係，究竟會是什麼樣的光景。特

別是現在的行政院長其實是高雄人，他不是高雄人，但是在高雄當過市長，而且是非常多年的市長，其實我們有個期待，期待雖然是國民黨在執政，但是現在行政院長若是在高雄當過市長，說不定對我們高雄有特別的疼愛、特別的來做。市長也意識到不同政黨，特別移樽就教，多次的去向吳院長敦義拜託，拜託說希望能夠對我們高雄的公共建設，可以有更多的關注、更多的幫忙。但是我們現在要講的是吳敦義在台北，人家都叫他「吳揆卡卡」，或是「卡卡內閣」。代表說這個院長好像在很多的施政裡面，如果民意調查，或者是媒體有在注目，他就會轉彎，然後所以很多的建設沒有辦法有長期的發展，但是這是台北的觀點。在高雄呢？他也是另外一個「吳揆卡卡」，我們發現說這個閣揆雖然當過高雄市長，但是他不僅沒讓我們高雄有更長足的發展，連本來應該循序漸進的建設都被他卡住。所以，「吳揆卡卡」對高雄來講，是卡住高雄的內閣，卡住高雄的吳敦義。我們很多人都叫他白賊義，這是一個很難聽的名號，但是他有沒有說謊呢？我們說有三項重大的建設，我也要就教市長，你有什麼因應之道。

第一個，吳院長敦義，他卡住高雄的部分，就是在世運主場館。世運主場館在去年 11 月 28 日，吳敦義院長來到我們高雄，就在市政府樓下，於公務人員聯誼會演講，第二天報紙報導很大篇幅，他說要讓高雄這次的世運主場館，國家級的世運主場館要交給我們高雄市來管理。每年贊助、補助我們 4,000 萬，三年之後，要給高雄市來管理。言猶在耳啊！那個時候我也是額手稱慶、拍案叫絕，覺得吳院長敦義果然是體察民意，高雄需求的，不分政黨來支持他。結果說一套，做一套，難怪人家叫他白賊義。

你看看，他在那時候表達 2010 年起，要讓我們高雄市來管理世運主場館之後，我們市政府很積極，12 月 18 日就馬上去函體委會，要求趕快進行移交的作業，結果呢？元旦到了，跨年也過了，毫無動靜，沒消沒息，所以我們的市長在 1 月 13、14 日拜會了吳院長敦義，拜會了我們莊議長啓旺，請求協助。體委會終於有動作，他在 1 月終於發函給我們市政府，要求提送營運計畫，市政府也很快，在 2 月份的時候就把計畫提出去。可是我們看到的是說，預算，立法院也給它通過了，補助給我們的這個 4,000 萬，也在立法院通過的範圍之內。可是，我就覺得很奇怪，我們打開了我們的預算書，沒有看到 4,000 萬這筆預算。換言之，中央有這個錢，但就是不要給高雄。可是我們再來看看，體委會又再出一招，它說好啦！要不然，你將土地徵收完成，我就給你，又出一招。結果土地，昨天我看到我們林議員瑩蓉在問市政府時，秘書長也說土地也徵收完成了。土地徵收完成以後，還有沒有動靜？還是沒有動靜。結果呢！市長就特別北上，再去找吳院長敦義，列入在重大協助事項裡面。哇！吳院長很大方講「好」，我們一定請經建會，一定請什麼體委會，全力協助這個事情。好像看到鬼，什麼

都沒有。就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看到國民黨真是欺人太甚。結果在體委會審查預算的時候，由郭素春等國民黨立委領銜，要求主場館要交回給體委會管理，不可以移交給市政府，而且嗆聲市政府繳回公款跟相關的公物。在這種情況之下，民進黨的立委就質詢體委會說，你跟吳院長敦義講的不一樣啊！希望說能夠趕快放行。體委會還講說那要跟郭立委素春來溝通。郭立委素春是他們直接核心的立委，在做國民黨打手的，有這麼困難？

我們再看看裡面，欺人太甚的不只這樣而已，體委會最新的網站上公布說，行政院體委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徵才訊息，市長你可能不了解這個是什麼訊息，他說今年的3月23日至3月30日要徵選6個人去管理世運主場館，他一方面說要幫你，一方面又說經費、又說土地、又說立法院不放心，結果他自己去徵才，已經徵才完畢，這6個人搞不好都錄取了，有名有姓，地點在左營區中海路200號，你不要欺人太甚。

請教市長，議長你也拜會了，吳院長你也不只拜會一次，他也告訴你說要幫助陳市長。結果白賊義說一套、做一套，完全都沒有。站在高雄市民意代表的立場，市長，針對這件案子，市政府有什麼對策？可不可以據理力爭？既然好言相說沒有辦法，你是不是可以拍桌子跟他說，吳院長敦義，你應該實現你的承諾，不應該任由體委會做這樣的事情，否則我們會質疑你是不是受益人？市長，對於這次世運主場館的接管事宜，我們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請回答。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民對世運主場館是有感情的，我們認為世運主場館如果中央當時的建設交給地方，這也不是第一個例子。從過去到現在，有很多是中央出錢，後來也是交給市政府，中央和地方是共生共榮的，因為高雄市也有繳稅給中央呀！那麼多國公營事業的碳稅全部都是中央在收，但是對於世運主場館，吳院長敦義公開承諾，本來是2010年的1月就要交給高雄市政府，很可惜！高雄市出身的國會議員反對，他覺得交給高雄市政府是優惠，我覺得交給我們是責任，我們要好好經營，讓整個世運主場館跟全部，這是要看我們的績效。但是，第一、因為高雄市出身的立法委員有人反對。第二、我們去中央，包括副市長、秘書長，每次我們跟林中森秘書長報告說，到底什麼時候？他們都有不同的理由。現在我們在3月18日請體委會，我們要求他把我們的營運計畫，他們當時要求高雄市把營運計畫送過來，哪裡還做得不好，他所要求我們的都做到了。我在此拜託高雄市所有的議員，包括議長、副議長，我們應該共同簽署我們的心聲，要求出身於高雄的吳院長敦義應該信守承諾，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趙議員天麟：

市長，你不知道他 18 日跟你談完之後，23 日他就登網站說要另外徵才。

陳市長菊：

我們不知道他有登廣告，但是這個部分我們不能接受。我要請求高雄市民和高雄市議會跟我們站在一起，我們應該用非常堅定的態度讓中央知道，請吳院長信守承諾。

趙議員天麟：

這件事情不是只有主場館，我們再看吳院長敦義卡住高雄的第二個案例，這個新聞不大，但是對本席來講，這對高雄的傷害太大了。我們去爭取亞運，莫名其妙被幹掉，李副市長永得代表去爭取的，「史上最好的世運會」這是世運會主席說的，不是我們自己吹牛的，竟然比不上「掉漆的」聽障奧運主辦城市—台北市。這次亞運會的安排很特別，亞洲奧委會在今年 2 月 8 日發布說，要一次決定兩屆，2019 年跟 2023 年的亞運城市，這是何等的大事，破紀錄一次要決定兩屆，我們高雄市至少要爭取到一屆，結果這次中央政府很草率，他 3 月 4 日才開會定調，要求有意申辦的城市 3 月 11 日開會，3 月 11 日到 22 日，11 天的時間就要求台灣的城市提出計畫書，11 天的時間，李副市長永得，亞洲的奧委會或是中央的遴選會議，有沒有任何一次來高雄市實地勘查，還是只有書面知會？請回答。

陳市長菊：

它只有書面知會。

趙議員天麟：

這是多麼草率的事情，亞運呢？我們辦過世運跟聽奧以後，這個中央政府辦一個亞運給 11 天的時間提計畫書，只有書面的審查，然後就輕易把高雄市從亞運的主辦城市當中搓掉，理由是高雄市的交通不如台北市便利。聽到這個我就一把火，這是聽障奧運新聞的相關報導，這邊寫說聽障奧運賽程搞烏龍，民衆開罵；聽障官網賽程資訊不清楚，民衆罵翻；接駁車轉運，民衆罵翻；選手累翻了，規劃接駁路線不便，聽障奧運選手抱怨。當時的結論就是，台北市空有便利的捷運，但是主辦單位規劃不力，導致很多人在台北市到處走，不知道要怎麼到主辦城市。在高雄市沒有發生這樣的情況，所以他僅以書面審查就告訴我們說，因為你的交通不如台北，所以就失去 2019 年代表台灣爭取亞運的權利，我們連 2023 都一起輸掉了。因為我們沒有爭取 2023，是新北市，而新北市只有一個城市去爭取，也就是說，全台灣這麼重要的比賽，2019 年台北市代表、2023 年新北市代表，這就是馬英九跟吳敦義要給高雄人的交代嗎？這就是吳敦義身為前高雄市長，我提醒大家，1995 年的時候，他為了要爭取亞運，拍桌子砲打中央，那個時候的高雄市是什麼樣的光景，什麼都沒有，沒有捷運、沒有主場館、

運動設施也沒有，就可以代表台灣呢！他跟當時的中華奧運主席張豐緒一起去爭取，雖然後來失敗。張豐緒就是當天跟李副市長永得開會的中華奧會榮譽主席，欺人太甚！吳敦義你換位子也換腦袋嗎？你忘記你當高雄市長，1995年的豪氣萬千嗎？市長，這件事情來不及了，你可不可以在行政院會的時候跟吳院長敦義表達最沈重的抗議？請他這個草率的決策過程向高雄市民交代清楚。

第三、昨天有議員問到，可是我還是要再問，捷運 R24 南岡山站萬事俱備，預算通過了，中央跟地方也都支持，捷運公司也曾經允諾，結果因為莫名的原因，他們又反悔了。這一點也曾經在市長北上向吳院長敦義列入重大的協助事項，吳院長也裁示要積極協助高雄，在 30 萬人口的岡山地區，那個站已經有軌道了，就差一個站體而已，預算也已經編列，政府出資 7.74 億，應辦事項 0.85 億，民間只要出 3.14 億而已，更重要的是捷運公司還曾經答應過，結果怎麼又在最近的董事會反悔了。這些事情包括亞運和捷運，市長，我認為吳院長敦義要負全部的責任，不能推給高捷公司的劉三錡董事長，不能推給中華奧會自己的決定。他現在身為一黨獨大的行政院長，他有絕對的權力來監督這件事情、促成這件事情，否則他就應該告訴你說，不好意思，國會有人反對；不好意思，捷運公司不配合。這樣我就沒辦法了，他告訴你他有辦法，他說會協助，結果說一套、做一套，「卡卡內閣、卡卡吳敦義」，卡住高雄市的發展。市長，可不可以…。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關於世運主場館，我剛才已經說明了，第一、我請求議會跟高雄市政府站在一起，包括議長、副議長，不分黨派，為了讓世運主場館還給高雄市民，我們請求吳院長敦義信守承諾。

第二、關於申請亞運的部分，我們非常遺憾，高雄市政府在很短的時間接到這個訊息，我們立即根據體委會對我們的要求，我們認為以高雄在世界運動會的成功，如果我們來申辦亞運，我們是駕輕就熟，幾乎全台灣沒有像高雄市能夠面臨 100 多個國家舉辦這種國際性運動會的經驗。我們認為這是事先決定的，我們去開會只是一個形式，中央非常清楚，他認為申請亞運這個部分，他們在整個開會就很快的決定給台北市，這個部分我們不同意這樣的決定，我們在行政院的院會會表達高雄市民對這樣的決定非常遺憾，也非常不滿意。我們會覺得台北的聽障奧運跟高雄的世界運動會，我相信全台灣每個人都會有正確的評價，這個部分我們會表達。

第三、關於岡山捷運站，中鋼是我們的 BOT 案，在整個捷運岡山站，現在我們只在等高雄捷運公司來跟捷運局簽約，高雄市要出的 2 億 4,000 多

萬，議會都已經通過，現階段我們會在這兩天立即跟高雄縣議會、高雄縣長等等，我們兩個議會的議長，我們會再一次邀請中鋼做最後的確定，如果中鋼在這個部分還是做很多的推拖，那我覺得高雄市民，包括岡山市民，可能大家都沒有耐性，我們會表達最強烈的抗議。第一、我認為中鋼今天在高雄應該承擔社會責任，它是最大的股東，總歸到最後，就是經濟部看整個行政院，如果行政院認為這個一定要蓋，那我覺得不應該用其他的理由來欺騙高雄市民。所以我們也期盼趙議員在這個部分跟我們繼續來關心捷運岡山站，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到最後因為市民跟我們站在一起，能夠讓中央知道這件事情不可能再推拖，謝謝。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休息 10 分鐘。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文良發言。

李議員文良：

市長、副市長、各位市府的同仁，大家好。首先關於市場及商店街的問題，市長就任以前就很照顧攤販及小型商業，但是我們知道，市場也好或商店街的預算，一年比一年還減少，尤其商店街，經由高雄市鼓勵後，已經由 18 條增加為 23 條，但是預算卻年年減少，所以有人懷疑，是不是我們新來的局長，對弱勢的產業很不友善，這個是第一點，請市長是不是能夠跟小型商業及攤販的朋友說明一下，請市長回答。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李議員，不管是我們的市場、商店街，我一再要求我們的經發局，因為他是跟我們的市民生活最有關係，我也看到商店街，他們只是一些活動預算的經費，大概少了一些，不過我認為，怎麼樣讓我們的商店街，包括市場的改造能夠更活絡，能夠幫助他們有他們的特質、特色，我認為這是市政府的責任，我要求我們的經發局，我認為我們在這部分，應該再跟 23 條商店街，在對未來的規劃活動的內容上，能不能這些活動的內容更有特色，不要一成不變，讓人感覺沒什麼特色。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的經發局應該要更有創意，所以我同意李議員，我們應該對於市場改造的效率，應該更加強，我也非常不滿意，我也一再跟經發局劉局長表達商店街的部分，我們願意來檢討，謝謝。

李議員文良：

我想市長是很照顧弱勢，也照顧所謂的小型商業，我想請電視機前的攤商，大家應該放心，市長絕對會來照顧。第二件事情，關於我們這個選區，

新興、苓雅、前金一些飯店業者，及一些辦公室的人都很憂慮，上次我就說，流行音樂中心、世貿大樓及輕軌，這三個是關係到未來苓雅、前金、新興會不會更沒落、會不會有再新興的機會。我想這三個工程是很多人非常的掛意，尤其昨天漢王董事長特別跟我交代，是不是能有明確的動工時程，讓他們比較安心些，請市長說明一下。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在整個新興、苓雅、前金這個部分，我們會展中心現在進行的狀況，正確的尺寸，我想這部分都在順利的推動中，但是為了表示負責，我需要我們工務局長…，我知道是 8 月，流行音樂中心現正在國際競圖，我想請兩位局長很清楚的跟李議員報告。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李議員對這兩項重要建設的關心，國際會展中心現在就剩下公共工程委會基本設計的審查，排在 4 月 16 日審查，我們預計在 4 月底 5 月初就要公告，8 月底完成公告，在 8 月底 9 月初之間評選完成。

李議員文良：

評選。〔是。〕今年應該會動工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會招商完成。

李議員文良：

流行音樂中心呢？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流行音樂中心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的國際競圖已經上網公告，我們希望在 6 月完成第一階段的評選。第二階段剩下最後 5 家決選，我們會在 9 月底前…。

李議員文良：

也在今年的大概八、九月嗎？〔是。〕輕軌呢？輕軌不是兩次流標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凱凌：

我簡單報告一下，第二次招商在 3 月 22 日決標，雖然沒有廠商進來，但是我們在 3 月 22 日之前，辦過兩次招商說明會，一次在台北及高雄，尤其在台北，有多家的律師事務所來跟我們討論，有關公告合約的細節；第二個就是也有表達招標時間非常的短，希望市政府評估是不是可以有第三次公告時間，這個部分我們目前也在做相關的作業。

李議員文良：

所以說還沒有把握嗎？〔是。〕流行音樂中心及世貿大樓很明確今年可

以決標！輕軌呢？我希望輕軌也能儘速，這關係到我們這個選區未來的發展。再來第三個問題，各位局處長有雙重國籍或曾經有綠卡、楓葉卡的請舉手，好，很誠實哦！處長，你哪時候申請楓葉卡的？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處長，請答覆。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不是楓葉卡，是美國的綠卡，那是六年前。

李議員文良：

有沒有放棄呢？〔放棄了。〕放棄了嗎？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我在在台協會申請放棄了。

李議員文良：

有沒有跟市長報告呢？幾年放棄的？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有跟秘書長報告。

李議員文良：

有跟秘書長報告嗎？有沒有跟市長報告呢？〔沒有。〕你放棄的時候是幾年？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大概一年多前放棄的。

李議員文良：

所以是在 2008 年。〔對！〕人事處長，請你回答一下，政風人員是政務官還是事務官？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是事務官。

李議員文良：

好，事務官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條例第 28 條第 2 款是怎麼規定的？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他是要雙重國籍，就不能擔任公務人員。

李議員文良：

所以他不是雙重國籍？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綠卡並不是一個國籍。

李議員文良：

並不是，所以說身為政風人員可以拿永久居留證？就是表示對台灣沒有

什麼信心就對了，你認為政風和其他的職務不太一樣，他等於是在找人家麻煩的，要糾舉人家的，你自己有永久居留權。你認為他適不適合當政風處長？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因為目前法律上，並沒有規範…。

李議員文良：

對！我知道，他是在雙重國籍才有，第 28 條第 2 款對不對？得予免職，但他現在是永久居留權，做一個政風處長，可以有綠卡，有永久居留權嗎？他是 2008 年才放棄的哦！2007 年 3 月 29 日他到任，到任一年才放棄哦！已經做一年，他說要去抓人、防貪腐…，自己是一個有永久居留權的人，你認為他適合當嗎？依你的人事專業。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是認為要看當時是什麼原因、什麼動機取得這永久居留卡。

李議員文良：

我認為是你在任就應該要講，而且你是高雄市政風處長，你到任時就應該告訴市長說：「報告市長，我有這個東西，我應該要放棄還是怎樣？」市長不知道啊！而你在政風督導會報講得好像自己很神聖，要怎麼辦、怎麼辦，結果發現自己竟然是對台灣最沒有信心的，還做政風處長。市長，你認為這種政風處長適任嗎？2007 年 3 月 29 日他就任，2008 年他才放棄，這中間欺騙了你一年，最重要的是什麼？他是政風處長，市長你認為他適任嗎？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過程，秘書長後來有告訴我，我想高雄市政府的團隊，沒有人有雙重國籍，至於申請綠卡的部分，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法律的標準是一個最基礎的約束，至於現在適不適任的問題，在法律上是沒問題的。不過在情操上來說，我們當然認為政風人員所扮演的角色比較特殊，除了法律的標準之外，有些是用道德性來做很多規範要求，以我個人的看法，政風處長擁有綠卡是不妥的。郝秘書長也有把我個人的觀點向處長表達，當我知道處長有綠卡這件事情，他已經放棄了。

李議員文良：

麻煩人事處長行文去問法務部政風司，政風人員有永久居留證是不是適合領導整個政風處，可不可以這麼做？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關於這部分，人事處的體系是人事局，由人事處問法務部可能…。

李議員文良：

你問人事局，副本給法務部。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可以請人事局酌處。

李議員文良：

好。請張處長起立，這樣對話比較快，你從 2007 年上任至今三年，你換了幾部座車？請答覆。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處長，請答覆。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一部。

李議員文良：

一部嗎？想好，是兩部，一部或兩部都是其次，你有沒有叫你的總務用公費繳你的違規罰單？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沒有，我是用我的錢去繳，沒有用公費去繳。

李議員文良：

沒有用公務費去繳？是你自己去繳的嗎？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是我自己去繳。

李議員文良：

那很好，主席，我要求調他的車牌號碼違規的紀錄，看是誰繳的？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違規紀錄？

李議員文良：

就是他繳給監理處的紅單是誰繳的？就會很清楚，你違規幾次？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一次。

李議員文良：

一次？〔對。〕你是繳三次。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我個人是繳一次。

李議員文良：

其餘兩次呢？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我不清楚，我只繳一次。

李議員文良：

我把資料調出來看，從你當處長到現在，查處過哪些案件且經過地方法院判決的？沒有。現在查處的大案全部都是市調處的，包括趙嘉寶的 KOC 收賄案，以及高雄市殯儀館的舞弊案，全部都是市調處主動移送的。這案子有人檢舉後，爲什麼到你那邊就沒有了，而由市調處直接去辦？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我們都有配合檢調單位偵辦。

李議員文良：

我要說的是，因爲你本身有問題，有雙重國籍，所以被人家掐住了，因此你就不敢放手去辦，到了 2008 年以後，有人向市長檢舉，你才放棄永久居留權，像你這種政風人員，滿口仁義道德，要查…。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對不起，我不負責忠誠調查…，〔…〕。我自信問心無愧。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李議員要調監理處資料，請你提案，議會再行文。下一位請黃議員添財發言。

黃議員添財：

主席、市長、市府團隊，大家好。你們是不是覺得很奇怪，我帶孝，母親過世明天要出殯，但今天我還來議會質詢，我不是來作秀，因爲我質詢的資料早就向市長說過了，我是要請市長一起趕快來救人，如果等到意外發生後就不堪設想，所以今天才特別撥時間來質詢，今天我是很忙的，要舉行喪事的禮俗活動，明天家母早上 7 點半出殯。

我的標題是一急急急，城市的隱患加氣站，保持距離以策安全，反對枉顧人命的加氣站。不是不能設置，但是位置不對，看這一張圖，這裡是大樂賣場，位於民族路和明誠路交通複雜之處，大樂對面的屠宰場旁有一處三角窗空地，民族路的北邊有一處軍營，包括有 29 棟大樓的河堤社區，對面還有一間興隆宮，旁邊是公園，四周都是大眾出入場所。要設置加氣站的空地經過加油站人員測量過，沒有超過 100 公尺就不准設立，但不知道爲什麼，上亞能源公司在經發局沒有辦公聽會的情況下要設立加氣站。聽說有三民區中央和地方的民意代表向市長施壓，真的是這樣嗎？當地的李里長永貴和我這位住在本里的議員都不知道，這件事在暗中進行，害我和李里長永貴被別人做文章，說我們兩個人被收買了，因爲傳言是民意代表向市長施壓，所以大家第一個就想到我和灣愛里李里長永貴，害我們兩個

人被誤會，我們一一向附近居民澄清。聽我們解釋之後，很多居民和廟方要去抗爭，我勸他們不可以抗爭，現在社會已經很亂了，不要給小孩壞的示範，由我先向市長說明，有人問我，你帶孝如何到議會？我說，爲了地方安全我一定來議會，才平息了當地居民向市長抗爭的意念。我想市長不知道這件事，請市長去了解之後再尋求處理方法。加氣站的旁邊就是屠宰場肉品市場，可能是官員有承受一些壓力，公務人員也不好做，我說這件事是爲了救人。

第二個地點，這裡是中油加油站，我就住在加油站對面，中油加油站位於鼎山街和大昌路口，隔壁是鼎金國小和鼎金國中，再過來是郵局，郵局旁是莊敬國小，再過來是莊敬國中預定地，還有一所立志中學在附近，另外還有一間廟和本和里的活動中心，以及一大片的公園，這麼多的公共建築物，竟然會核准加氣站的設立，而且沒有辦公聽會，請市長關心這件事。我有查過資料，加氣站是找台北建築師設計的，最近可能要發包，這件事也不能怪市長，因爲市長可能不知道。

第三個地點更嚴重，這裡是覺民路、大昌路、九如路，高速公路就在旁邊，三民二分局位於加油站旁邊，再旁邊的土地是寶珠溝活動中心，也是三民區清潔隊分隊，再過來是公園，公園旁要設加氣站，往北是義民廟，而覺民路正對面是軍區，軍區對面是民族國中，軍區隔壁是光武國小，麥當勞也在這裡，過去不遠的距離是陽明國小，再過去是陽明派出所、網球場、壘球場、再來就是陽明國中，如果發生意外很危險。只要一桶瓦斯爆炸，左鄰右舍的玻璃就會震破，更何況是加油站附設的加氣站，加油站如果爆炸已經很恐怖，加氣站爆炸更是幾公里都會遭殃，可以說我們東區一半以上的里都會消滅，最起碼玻璃也會震破，加氣站爆炸是連加油站也是一起爆炸，請市長趕快阻擋這些執照。覺民路這件執照可能發包了，現在傳言說我們被收買，也不知道花多少錢收買賄賂，請市長幫我們洗清冤枉，並承諾在一定時間內撤銷執照。大樂這件案子正在申請中，本里里長和議員都不知道，他們應該有高層和民意代表在支持，所以市府的官員應該有壓力，很委曲，不要因爲這個而影響政治，有人要去抗爭，我阻止他們，我撥這個時間和市長討論這些案，希望能在短時間內取消執照，如果他們動工後會有居民去抗爭，我不要看到有這種抗爭，因爲社會已經很亂了，會教壞小孩。今天如果我能阻止加氣站的設立，撤銷執照就好，否則以後設立後我會變成大罪人，我就住在附近也會受傷害，也會被誤會我被賄賂。

大樂附近的加氣站，有明誠路、民族路、屠宰場，更離譜的是黃色和白色部分是同一個執照，因爲這個是建築物，這個是空地比，明誠路這邊都還沒有徵收，竟然可以核准，還要用這塊空地比來建設在此，這塊空地以前是工廠倉庫，到底市府的有關單位是受到什麼壓力？這些都不管，請市

長在這裡肯定的答覆，在短時間撤銷執照，我才可以對學校家長會、廟方、里長有個交代，否則我也阻擋不了，請市長答覆。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首先請黃議員節哀。第二是有關上亞能源要申請加氣站的部分，我會請經發局和勞動檢查處去做，這都有一定的程序。市府會站在市民安全的立場，沒有什麼比安全更重要，申請加氣站的程序是很嚴格的，市府絕對沒有受到什麼人的施壓，或對外放話這些程序有這個門檻減少的事，我們一定會…。

黃議員添財：

多久的時間可以正式答覆？

陳市長菊：

現在他們還在申請審核中，還沒有通過。

黃議員添財：

在中油加油站加設加氣站這件已經通過，也設計好要發包施工了。

陳市長菊：

我請劉局長向你說明。

黃議員添財：

一定有法條，站在情理法上，但是學校就在加氣站旁，生命財產會有危險，不管是什麼法，百姓絕對會拼到底，法是死的，但情理可以重新評估。加氣站旁怎麼可以有學校、廟、肉品市場？豬肉是南部大眾吃的，若爆炸，有多嚴重？我有讓經發局長了解，但是裁量權在市長，由市長處理也比較適當…。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謝謝黃議員添財，請劉局長私下答覆。下一位，周議員玲奴，請發言。

周議員玲奴：

市長，在上個會期我有提到，從民國 56 年，當年國民黨中央政府，決定把所有重工業、污染工業放在高雄開始，就已經奠定了高雄歷史上毒瘤的錯誤。所以這四十幾年來高雄市民全部在這樣的錯誤，不知道到底要不要說是錯誤，當然台灣在當年總是要有一個地方放重工業。但起碼我們被剝奪的權益並沒有被公平的對待。今年環保署公布的全國污染場址，高雄市又蟬聯第一名、高雄縣蟬聯第二名，最後一名台北市零場址，也就是說台北市沒有水、土污還有毒污，所以它的房價可以飆到 1 坪 200 萬。高雄市在污染環境裡，因當年中央政府政策把所有重工業污染放在這裡。上次質詢時我也提到高雄人壽命要比北中短，第一個是土壤的水源污染；第二個

空氣污染也是全台灣第一名。空氣污染佔前五名的：第一名中鋼、第二名台電、第三名中油、第四名中殼、第五名台船。土壤及水源污染是誰？第一名中油、第二名台塑、第三名國喬石化。中油也是我們副議長爲了左楠地區人民健康，長期抗爭的對象，現在他們有個遷址的時限 2015 年，但現在政府顯然不會把它遷到別地方去。最可惡的並不是把污染放在高雄市，而是他們的稅、罰款與對地方建設的改進的比例稅金，全部繳在中央。中油去年一年繳國庫多少錢有沒有人知道？中油扣掉人事成本、高毛利、員工年終獎金、國營事業亂花、採購之外，還繳國庫 304 億。中油糟蹋高雄市，污染留高雄，賺了 304 億還上繳中央。第二名中鋼繳多少？中鋼在高雄市是創造空氣污染第一名，在分高額外終獎金及亂花錢後，繳 62.5 億。台電繳多少？17.7 億。台船繳多少？7 億。總共加起來 391 億，這還不包括台塑繳的 19 億稅金。還有其他像國喬化工。市長，你花了多少時間要講追加減預算才 10 億，要花多少時間去說服市民、市議會所有同仁？這 391 億統統留在高雄，我們可以做多少事？即使不是全部留下來。

第一天，議長報告高雄市負債 2,724 億，這樣的金額會舉債留給我們的子孫。但如果這 400 億，議長跟所有國民黨同志願意幫我們跟中央爭取，400 億，我們六年就可以還給他了。爲什麼會有這樣的舉債？當年錯誤的政策殘害了多少我們的權利，拿走我們多少健康、拿走我們多少金錢？接下來高雄市這些年爲什麼會舉債 2,000 多億？舉債在擦這個錯誤政策的屁股。我們後勁溪、前鎮河、愛河花多少錢整治？現在的楠梓最大的 BOT 污水下水道都是爲什麼來的？都是爲這些政策擦屁股。高雄的舉債建設是這樣，因爲我們基礎建設一開始就被他破壞光了。我們不得已要花很多錢把基礎建設建構回來，所以高雄市民爲了要過得更好，才舉債來做。但並不是我們願意的，這個錢，我們可以要得回來。

市長，上會期我有提過，不管營業稅、碳稅甚至未來統籌分配款？最近還有一位頭腦不知裝了什麼的蔡姓立委，他說統籌分配款，哪個城市不乖就不給；他是哪裡來的？台北來的，零場址。我在這裡建議，你知道網路上，昨天愚人節跟吳敦義講，你要抑制台北房價最好的方法，把中油遷到台北信義區，台北人馬上可以享受 10 萬以下的房屋。市長，我覺得不是我們要回這筆錢，基本上，不管提出行政訴訟也好，跟中央作行政爭議也好，在統籌分配款上一定要據理力爭，甚至有必要可以大法官解釋，爲什麼不可以？當年錯誤，沒有人跟你抗爭，你現在還收走我們的錢。你知道空污稅，環保署收 400 億，撥 2 億給高雄環保局。我們全體的健康跟未來，跟他賭 2 億。他收走了我們 391 億。這樣我們不能據理力爭嗎？前幾天最嚴重的台塑仁武廠，說它民營企業，政府管不著，後來實在太多人，太嚴重了，它現在開罰。有兩位國民黨籍立委到現場折騰了半天，確定污染值

高達幾十萬倍，然後呢，折騰了幫仁武的民衆，不然你來，我幫你健診一下，醫生還是他自己找的。結果環保署第一次強烈說，我會裁罰 1 億，那 1 億應該給誰？現在還是環保署收啊！如果照這樣那 1 億也要給高雄縣政府啊！高雄縣政府環保局要有膽量一點去跟他要那一筆錢啊！如果這些錢都留在高雄市，市長，一年 400 億我們可以做什麼？你不要講你給我 200 億就好啦！社會局局長，我們多少女生要生小孩，幹嘛怕沒有生育津貼，早上我還聽說有兩個沒生小孩的在問市長沒有生小孩。我自己也沒生，所以我不敢問啊！市長，如果有這筆錢，我們把它要回來，我要補助高雄市的女性同胞，每一個小孩生出來，從第一個月就補助 5,000 元，甚至讓你的小孩生出來，從出生到高中唸完書，都不用錢，學費都不用錢。李議員喬如講的營養午餐，從小學、幼稚園吃到高中也夠！社會福利，我們的老人裝假牙、醫療照顧統統夠！做什麼也夠，用來做跟全世界招商稅務的減免，請他們來，給他們最優惠的都夠！是你拿走我們的錢耶！還告訴我們高雄市退步了，沒有更好。如果不是民進黨這十幾年來，辛辛苦苦的把高雄市的基礎環境建立起來，高雄市現在的環境還不是這樣。市長，可不可以麻煩你對這件事情表示一下意見？我真的希望你帶著我們的財政團隊去把這筆錢要回來。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周議員。剛剛周議員的一席話，說出很多高雄人的心聲。今天高雄處在整個中央不平等的對待，我想我們是感同身受。我也同意現在我們的財政局基本上接下來到底要不要、能不能送高雄自行徵收碳稅的條例到議會。我會覺得很多中央對待高雄人，連一個現階段中鋼做爲我們 BOT 夥伴的廠商，今天捷運岡山站，中鋼到現階段還用很多理由推託。那這個部分其實我看到，慢慢地很多高雄人都在憤怒中。剛剛周議員提到很多所有的案例，我們因爲高雄人付出健康的代價，很多的污染我們花了很多很多的心力來改善污染。這個部分我同意周議員的意見，我想我們內部在這個部分也會來做一個很好的準備，到底怎麼樣能讓高雄得到公平的對待。我們認爲現在中鋼、中油、中船、台電造成高雄的污染，但是他們對於高雄善盡社會企業的責任，都有很多推託。我想我們高雄市應該重新思考，要怎麼去面對這些問題，這些問題我希望若是我們被不公平的對待，我也應該要發出聲音。市政府在準備，我們內部也在做一些討論。總而言之，我們認爲在過去爲了台灣工業的發展犧牲高雄，現在高雄正在轉型中，我們爲所有的企業現階段應該回饋高雄，對待高雄用平等的態度，謝謝！

周議員玲奴：

謝謝市長。那麼在這裡我也特別提醒你，在空氣污染的元兇裡面第一名和第二名的中鋼跟台電，其實他們有利用了很多的方法，在未來的碳稅已經開始在做準備了。比方說他們在全台灣的城市裡面去認養最大的公園，就是要以這些綠化的比來節它的稅，我在想高雄市也要留意這樣。我個人反對這幾個大的、污染的企業來認養公園，這些應該留給中小企業，他們應該用現金來回饋。在我接下來的時間要給康議員之前，我也順便在這裡跟大家講，昨天我在愚人節裡還有另一個 ending，網路 kuso 要我們女生生小孩，第一名的口號，那個百萬口號，當然不是啊！就網路 kuso 第一名「生一個，吳敦義下台；生兩個，馬英九下台」，如果這樣的話，那全台灣的女生我們認真生小孩。

康議員裕成：

市長，剛剛很多議員一直提到我們高雄市的負債從我們的議長說是 2,700 多億，剛剛周議員玲玟也引用議長說的，說我們負債是 2,700 多億，那我很好奇，可不可以請財政局長來回答一下，我們高雄市真的負債這麼多嗎？數字是不是有錯誤？還是應該怎麼解釋，順便告訴我們一下為什麼我們這幾年的債務不斷累積，它最重要的原因在哪裡？是不是讓我們的市民朋友了解一下。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謝謝主席、謝謝康議員。其實講到債這個因為定義不一樣，數字就不一樣。所以像我們中央，人家問財政部說到底我們中央負債多少？他說大概 4 兆 6,000 億！可是行政院主計處說是 13 兆，然後審計部就說是 20 兆。所以定義上不一樣，可能它的結果就不一樣。我們基本上一般債務最主要是有受限跟非受限兩種。我們目前大概受限就是財政部比較常在用的，大概是 1,453 億。可是我想那天議長可能引述的數字是包括受限、不受限還加上一個隱藏性債務，可能這樣算出來大概就是跟我們一般說的債務不一樣。當然我們也承認高雄市的債務是很高，但其實沒有像我們想像的那樣嚴重。我想這幾年債務會不斷的累積，基本上應該跟整個經濟環境是有關的，我們市府這邊也是一直在努力控管這個債務的累積。我這邊舉一個數字，大概從 84 年到 93 年這十年當中，一年增加的債務大概是 96 億 5,000 萬，將近 100 億。我們從 94 年開始是沒有增加反而減少，94 年我們是減少 15 億，95、96 年大概各增加 25 億和 52 億，所以那個數字遠比過去十年將近 100 億少。那 97、98 年我們情況又不好，因為全國甚至全球的整個經濟都不好，所以不光是中央給我們的補助款也少，我們自己地方稅的收入也少，所以變成 97 年度債務就增加很多，增加到 127 億，但我想這個部

分應該是整個環境的關係。我們舉個例子，像中央也是一樣，在 97、98 跟 99 年它各舉債將近 4,000 億，過去大概 95、96、97 都舉債六、七百億左右，可是光 98、99 年中央也舉債各 4,000 億左右。所以我想就是因為整個環境不好、稅收不好，爲了很多建設還是要做，經常支出還是要支出，所以他不得不就要借錢。所以我是跟各位議員報告，我們市府其實很嚴格在管控這個東西，但有時因礙於大環境，也是不得不這樣做。但我想未來還是會繼續努力，盡量把債務控制在比較合理的範圍。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好，謝謝周議員的質詢，周議員剛剛質詢得很好，說中油應該搬到台北，因爲中油老實說在此污染的確很嚴重，尤其是他們的宿舍區，我昨天質詢說的，他們的職員宿舍，圍牆圍緊緊，我看叫他們搬去台北好了，全部搬去台北比較安全，在南部可能比較危險、比較不安全，所以他們住的都要有圍牆，我們在外住的都不用圍牆，我看建議他們全部都搬去台北，包括職員的宿舍區，高級職員的宿舍區；全高雄市都沒有人在用圍牆，只有他們在建圍牆，圍一米半不夠還圍到兩米高才夠。周議員質詢得很好。

下一位，林議員宛蓉，因爲時間差不多了，我們等你質詢完就散會，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好，謝謝主席。市長、列席的局處首長、兩位副市長、秘書長、各位議會的好同事、新聞界的好朋友、電視機前的里長們，還有鄉親父老們，大家好！市長，宛蓉有看到「健康新生命，環保顧地球」的議題，這是我在還沒當選議員以前一直在推動的議題。我也很感謝，長期以來推動全部國中、小學的營養午餐免費。但是因爲財源短缺，所以只有國小的營養午餐能受惠，但我們還是很感謝市長的支持。以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看，有人會覺得似乎是劫貧濟富，可能會影響到一些社會福利，但我們要站在國民健康的角度來思考，希望能讓我們的國民更健康，這點在總質詢時我們再來探討。

談到今天的主題，市長，我們來看看 205 兵工廠。有位棒球高手把棒球大力一揮，一邊是能救失業，另一邊還能顧到產業，讓大高雄能大翻身，讓我們的軍火變成錢潮，使高雄的前鎮、小港大翻身。當 205 兵工廠遷移之後，這些失業的人大家都有就業的機會，讓產業能復甦，讓大家都賺大錢。

再來，要談到郭玫成委員的政見。郭委員長期以來爲高雄努力，每當有市政沉痾或無法處理的事情，都有郭立委來出面處理。紅毛港的遷村也是在他任內處理的，和高雄市政府團隊合作努力之下完成的。現在談到 205 兵工廠也一樣，我們要將它完成，希望在市長的任期內把它趕快完成。

接下來，我們來看行政院長吳敦義和郭玟成立委的對話。主席，你不覺得這畫面好像當年在議會的畫面，一個是議員一個是市長，不是嗎？吳敦義當年把支票開得那麼大，但並沒有兌現。現在郭玟成議員變成立法委員，而吳敦義是行政院長，郭委員逮到機會當然要好好質詢一番。好！我們來聽一下他們的對話，這是個很精采的畫面，就是郭玟成委員在立法院向吳敦義行政院長所質詢的內容，我截取了大約 4 分鐘很精采的畫面，請大家欣賞。

在當年吳敦義做市長時，他把 205 兵工廠規劃成多功能經貿園區，到現在已經二十年了。因為 205 兵工廠是阻礙高雄市發展的大石頭，我們要如何把它搬走呢？這是吳敦義做行政院長時所做的承諾。

錄影帶播放內容：

郭立法委員玟成：

你沒那麼厲害啦！你看 205 兵工廠到現在還在談價錢，…，一個院轄市的市長…，說你沒深度就是這樣嘛！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

好啦！就算沒深度也是我設的。

郭立法委員玟成：

現在 205 兵工廠已接近拍板定案了。…，檢討遷出其餘…，部分檢討整建。56 公頃保留 21 公頃，這合理嗎？吳院長，你覺得合理嗎？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

我現在來說明一下，關於這個案子我說明一下，你會覺得很高興。如果要遷就要完全遷走，不要留多少公頃的地在那裡。

郭立法委員玟成：

不是啦！有關用地取得的方式，那不是紅毛港遷村呢！紅毛港都可以遷走了，你一個 205 兵工廠有那麼難嗎？吳院長，我曾跟里長們說如果郭台銘要這塊地，你吳敦義馬上就把它遷走了。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

你是說如果郭台銘要那塊地，以你來說你會馬上遷走？

郭立法委員玟成：

不是啦！里長們是這麼說的。…，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

我如果交代國防部長將那邊遷走，那你不就趕快叫郭台銘來投資？

郭立法委員玟成：

里長們反映什麼我就反映什麼，你不要那麼會講話，你要用頭腦來思考台灣以後要怎麼走…，你的格局也太低了。做個市長去開路、種樹、做焚化爐，做什麼市長呢？要把高雄帶往哪去呢？…，你的格局要出來嘛！現

在做院長了，我拜託你一下，我覺得南高雄的發展這些吳敦義很清楚。高部長，72 公頃的地一點都不要保留，這怎麼可能找不到地方呢？因為那圍籬的地方未來也是要清，對嗎？吳院長、高部長，還是要搞定嘛！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

關於這個院長有交代過，我們會照你的想法去做，我們會整廠的搬遷走。已經指導過了，沒問題。

郭立法委員玫成：

高部長，那裡是多功能經貿園區、經貿核心區。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

你說的這些也是我規劃的。

郭立法委員玫成：

這不是你一個人規劃的。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

就是啊！

郭立法委員玫成：

你就是規劃這個才慘啊！你規劃成多功能經貿園區、亞太營運中心…，到後來高雄港的衰退危機，…。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

你說的不是事實。

郭立法委員玫成：

這表示你們沒有長遠的計畫，而且馬英九總統的政策才會造成急速衰退，所以吳院長我們說實在話，當然你在網站上的言論我看了覺得很好笑，…。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

這樣你回去就睡得著了。

郭立法委員玫成：

我覺得 205 兵工廠認真來講…，我不是要選這個，我住在 205 兵工廠不遠的地方，這個地方把前鎮、高雄人留下，我爲了 205 兵工廠來這裡質詢 6 次了…。

錄影帶播放完畢。

林議員宛蓉：

謝謝主席。爲了大高雄的發展，希望市長有聽到剛剛郭玫成委員和吳敦義院長的對話。目前在都發局，205 兵工廠還是以保留原本的 21 公頃來作規劃。市長，現在行政院經建會的核定計畫中，有 56.32 公頃，要保留 21 公頃做爲國防部原地整建之用，火工部門遷至 203 兵工廠，但是精密機械部門留在原地，所以都發局要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針對 205 兵工廠，國防

部和高雄市政府的共識是，減少用地面積，要在原地整建、更新設備，先建後遷，並同意面臨凱旋路的 21 公頃範圍原地整建基地，同時變更為機關用地，辦理更新整建。目前都發局和經建會的說法是這樣子，因為前行政院長劉兆玄在任內時，郭玟成委員曾經請前行政院長劉兆玄進來，當時林副市長也代表高雄市發聲，並聲明我們 1 分 1 公頃都不保留，這是我們要朝這個方向去做。希望市長在行政院會時，因為行政院會可能是一個重頭戲，在行政院會時兩位副市長和郝秘書長都輪流參加，但是市長為了高雄市整個大都會的發展，如果市長能把這件事做成的話，我們就可以留給子孫。因為選舉都是暫時的，我們將來也會退休，等到市長任期屆滿又再當選屆滿，這個可以讓高雄人和台灣人留下很好的懷念。

市長，這件事是很重要的，我們知道不管是中央政府或市政府，因為我們是帶頭作用，而 205 兵工廠還保留 27.12 公頃規劃為公園，尤其籬子內、崗山仔地區人口密集度很高，因為過去所做的，不是我們可以苛責的，所以過去政府所做的事情就讓它過去，但是未來我們要怎樣來做，這個實在很重要，讓我們的經濟、產業、失業率，不要再一直有更多人失業。市長，在 205 兵工廠周遭有台電、硫酸銹，經貿軟體科學園區現在在使用中，還有中興開發、台糖物流中心，但是台糖物流中心在那裡沒有生意可做，也有統一夢公園、統一購物中心、中石化及中鋼總部，205 兵工廠如果沒有遷移的話，真的會成為阻礙高雄市都市發展的絆腳石。剛剛我們棒球一揮，一個是要顧產業，另一個是要顧失業，市長，你可不可以為高雄市未來的發展…，因為現在已經說到有一個眉目了，這個卻仍阻隔其中。你們也聽到郭委員說，他在院會時就講 6 次，也在國防部、經建會的部會一直講，它未來開發之後的經濟效應能有多大，大概都知道。未來這個我們開發後，它的產值能夠達到 600 億，預估增加的就業機會將提供超過 5 萬個就業機會；我們的地價稅收，預估可增加 1 億元以上，其他的稅收增加，包括營業稅等；這個 57 公頃是高雄市未來的信義區。

市長，205 兵工廠的案子都是郭委員不斷請教國防部長等等，最令人感動的是，我要為前鎮的里長跟你們說聲感謝、感恩，因為那天行政院前院長劉兆玄來的時候，雨下得很大，我們前鎮所有的里長不分藍、綠，除非因為家裡有事沒辦法來或要嫁女兒、娶媳婦沒來之外，幾乎都全數到齊，這個真的很感動、很感謝。

繼續 show 一下，這是行政院長吳敦義來時，郭委員要求他訂出時間表，當時宛蓉也在場表示，要立即遷廠，不遷真的不行了，因為整個硫酸銹的閒置土地、很多像中石化等土地都任其荒廢，夢時代也在那邊，但是他再三允諾 205 兵工廠分、頃都不留，既然要遷就遷得乾乾淨淨的，但是吳敦義…。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感謝林議員，同時也感謝郭玟成立委爲了 205 兵工廠長期的奮鬥努力。從過去我曾經在中央服務到現在，歷任的國防部長、行政院長對 205 兵工廠都曾經做過不同的承諾，這些承諾到現在，有些承諾就我們來講，只是一個政治性的承諾，實質上到底會不會做，至少到現在 205 兵工廠還是高雄市民非常期待的，他真的要做的。

我第一個要表示的是，205 兵工廠能不能全部都遷移，我非常感謝吳院長在立法院國會殿堂公開承諾分、頃不留，1 分都不留，全部要遷移的清潔溜溜的，我們希望這樣的承諾是有效。我們也希望郭委員繼續在國會監督，能不能把 205 兵工廠爲了高雄市民的利益，讓他的承諾真的有效，真的這樣來做，我也希望郭立委繼續在那裡監督。第二個，依照過去劉院長的時代，高雄市政府爲了高雄的發展，如果 205 兵工廠…，當時軍方完全不同意全部搬離，所以在精密機械部分，它要求保留將近 22 公頃，高雄市政府爲了高雄市的發展被迫…，要不然它都完全不遷，不遷的話，高雄市的發展就停滯在這裡，所以當時我們也同意在都市計畫的部分加以配合。但是如果吳院長認爲應該全部遷移，我們對於這個期程，願意再和中央繼續溝通努力，對於國防部長的承諾，他說會如何的配合，我是一點信心也沒有，實在很不好意思，每一次我們和軍方的溝通，他們都拍胸脯保證，但是最後的結果卻都一樣。

剛才林議員說我們應該在行政院院會爲高雄的權利發聲做努力，這是我們的職責，這是我們的責任，但有時候我們在行政院院會所說的，就好像狗吠火車一樣，其實只有一個觀念，就是到底有心無心，吳院長他來自高雄，到底他要做不做，如果他要做，只需一句話，所有的困難都是可以解決的；如果他不做，就算我們在那裡說得口沫橫飛，他也是可以找出一千個理由說有什麼困難。

紅毛港的遷村費時四十年，當中的苦楚已無需多言。對於 205 兵工廠，郭立委鏗而不捨長期的努力，我們非常感佩他的精神，我們高雄市政府永遠會配合他的努力爲地方爭取我們的權益。

我今天非常高興林議員把他的原帶拿來在議會播放，讓大家知道郭委員的努力，我們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全力來配合。有時候，市長無法去參加行政院會，但是高雄市是由兩位副市長、秘書長與市長 4 個人輪流，而台北市是隨便派一個人參加，派什麼人我不知道，但是我們重視高雄的利益，我們擔心如果不開會，可能會錯失什麼，那會很可惜。所以我們兩位副市長、市長與秘書長是輪流去開會的。我要讓林議員知道，這個部分，

我們配合郭立委，也希望 205 兵工廠能夠全部遷移。

最近，DC21，就是夢時代與其周遭多功能經貿園區，包括 205 兵工廠，我們要求他遷移的這個部分，他們有一個土地開發促進會已經成立，我們會公開要求多功能經貿園區所有的土地必須開發，都市發展局、環保局對於污染的場址等等，我們都會盡力來協助，未來希望高雄市更發展，謝謝你的質詢，謝謝。

主席（黃副議長石龍）：

謝謝。我們早上的議程結束，散會。

主席（莊議長啓旺）：

下午繼續開會，首先請陳議員麗珍發言。

陳議員麗珍：

謝謝主席。市長、各位市府團隊的局處首長，大家好！本席剛才要質詢時，聽到市議會外面有消防車的聲音，不知道哪裡又發生事情了。我們都知道最近全世界的一些新聞都是災難新聞，讓大家看了都是心驚膽跳，各地的地震損失都很重大，還有氣候的改變，因此最近我們看到一些廢紙、舊報紙 1 公斤可賣到 6 元。4 月 1 日開始紙類、印刷品及一些教科書都要漲價，景氣不好、失業率很高、物資又不斷漲價之下，百姓的生活實在很艱苦。

本席今天要跟市長、市府團隊探討一些有關災害的防範，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我們多一分防範就多加一分安全，對民衆的生命安全的保障是很重要。昨天市長的施政報告我們都有看到，對於左楠區的一些建設，我們對市長表示肯定。日前我們的自行車車道陸橋也開通了，我也有去騎，確實不錯，但是要它的安全性，還是請市長要多注意一下，這是蓮池潭最漂亮的。本席認為，高雄市蓮池潭可以成為觀光發展具代表性的景點，因為它的交通都很方便，高鐵也在那裡，所以未來蓮池潭還可以發展得更漂亮，包括旁邊高雄市唯一的一級古蹟，我都時常去那裡遊憩、爬半屏山，同時欣賞左營區的古蹟。我希望市長在 99 年度能夠很重視左營區蓮池潭的觀光文化，這一塊能夠做得更用心一點。

前幾天蓮池潭鴨子船已經在試營運，大家都很高興搭乘。之前我們和王局長國材到外國參觀要搭鴨子船時，1 票要價新台幣 1,500 元，還排不上隊搭乘，所以那天我們沒有坐到，就放棄了。既然我們好不容易引進鴨子船，現在仍在試營運，但是日前臨時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在蓮池潭裡行駛到一半就沒有動力，因而停止沒辦法再往前行駛，當時駕駛員見此情形也很緊張不知道要怎麼辦，就打電話給 119 協助趕緊把民衆接駁到岸邊後，才把這個危機解除。當初鴨子船要營運時，我跟市長建議，你一定要重視它的水位問題，讓它能夠行駛的更順利，遊潭時也會更漂亮，還有服務人

員和駕駛員是不是有經過很專業的訓練。

根據我了解那天的發生原因是，人爲的問題—操作不當，由此可知，不是鴨子船本身的問題，而是服務人員和駕駛人員有問題，我們的駕駛人員是不是有經過專業的訓練？兩艘鴨子船 6 位駕駛人員是不是足夠？那天我在船上跟駕駛員們交談進行了解，因為我看他們很用心，不過我們的人員是不是有人力上的不足，造成他們一個人要做兩、三件事情？包括兩個禮拜前，本席有帶民衆去試乘，當時整艘船都坐滿，從蓮池潭的東邊開始遊潭共花了 12 分鐘，還有解說人員一路跟我們解說，這是洲仔濕地，再來的廟宇是清水宮，這是龜山、半屏山，這樣介紹一遍卻完全還沒有聽到整個蓮池潭的美和整個蓮池潭的故事，但是時間就到了，開到原位並叫我們下船。我們的鴨子船好不容易能夠引進，爲什麼我們的營運就這麼的簡單，讓民衆沒有感受到今天來坐鴨子船是很有趣的，也可以聽到很多故事。今天我們去旅遊也是要聽一些故事，其實它之所以有趣味，是因為故事說得很好聽的原故，比如半屏山、清水宮的由來是什麼？大家都是要聽這些。但是我們開始試營運時…，當然現在我們路上的路線還沒有規劃好，當時我也曾跟市長建議，如果在路上行駛時，我們一定要從一級古蹟的舊城東、西門和護城河去繞一圈，之後再到主場館繞一圈，那些都是很漂亮的地方。但是現在它給我們的感受是，鴨子船的狀況很多，並覺得有那麼困難嗎？爲什麼我們很期待的鴨子船，卻是營運得這麼困難？前兩天有休息，兩天在那裡演練，3 月 30 日又開始營運，當開始營運時有很多民衆很高興的從台北、屏東、台中等地打電話來詢問，今天有沒有船可以搭乘？公車處就告訴他有船，結果來到這裡還是沒有，我就很懷疑，是不是我們的資訊管理和服務人員有脫軌？爲什麼這麼簡單的事情都會做不好呢？然後讓一些民衆…，當時我剛好在孔子廟那邊聽到一輛從台中來的遊覽車民衆非常抱怨的說，這麼簡單的問題只要告訴我們一聲就好了，怎麼會讓我們這麼失望？今天在說的這些都是很小的事，如果我們從小細節做好的話，當然民衆看起來就會很放心。市長，你對鴨子船的整個狀況，以及你知不知道它整個發生的事情？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鴨子船是台灣的第一艘，要突破很多法令上的艱難度，不過我們的交通局凡事要跑第一，萬事起頭難，很多困難要突破，很多的法令也必須在法令上得到中央在解釋上的接受，所以我知道我們的鴨子船非常的困難。但是到目前爲止，我們的鴨子船的進行都很順利，只是現在到最後，因爲美國在環保的標準跟我們地方、中央在要求上，到底這個中間還有哪些問題

還需要再溝通？

我要跟陳議員說明，不管怎樣，我們對我們的鴨子船不是在說鴨子船什麼時候一定要上路，不是要這樣，一定要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之下，所有的東西都以安全為優先。剛剛陳議員所說的，有包括那天氣壓安全開關沒有關緊的問題，你也可以看到王局長立即在兩天內，把鴨子船整個任何緊急狀況的 SOP 整個情況，都重新做很多的排練、訓練，這部分當時一定是以安全第一。我想沒有什麼比安全更重要的，要怎樣讓整個作業程序一定安全，還有萬一有狀況時，對乘客的救援流程一定要建立一個標準程序，這個我們都會要求。

所以現在鴨子船，剛剛陳議員提到，人家要如何來預訂？今天有沒有開船？我們整個交通局、公車處應該要讓人家非常容易上網就可以知道，或外界很容易就可以知道，不要讓人家說，我整輛遊覽車開到這裡後，才發覺你們今天沒有開船，這些都是小事情，但是代表我們的行政作業程序不夠細緻，這個我們會檢討。現階段整個鴨子船都還在免費試乘中，我覺得如果要正式上路，剛才陳議員對我們有很多指教，我們一定會在這個部分做得很好，當它真正上路的時候絕對不能讓外界覺得不滿意，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要求。感謝陳議員對我們的指教，希望交通局在這個部分一定要再三省的反省、檢討、檢視、檢修，包括整個過程。

陳議員麗珍：

鴨子船是我們國內首創，也是民衆很期待的，希望未來陸上的路線也要規劃得好一點，尤其是裡面的解說員也要夠專業，這樣才能配合我們坐鴨子船的樂趣。

再來，關於住宅防災警報器，市長對於弱勢團體或低收入戶一直都是很重視，現在台北有撥預算補助低收入戶和弱勢團體可以在家裡安裝住宅防災警報器。根據統計，住宅火災的件數佔總建築物的火災件數的 52%，就是 52% 的火災都是住宅火災，所以在住家安裝住宅火災警報器是很重要的，因為警報器一感應到熱度或煙霧就會立即發出聲音。這個警報器的價格大約 200 至 1,000 元，我發現台北市政府已經在做這樣的預算，我建議市長也可以去考慮到低收入戶和一些弱勢團體，一般的家庭當然可以自己購買，但是對這些家庭我們是不是可以編預算買住宅火災警報器讓他們去安裝，根據統計，住宅火災佔了 52%，死亡人數的 71% 也是住宅火災。我覺得這個警報器不貴，市長也能夠去照顧到低收入戶和弱勢團體，弱勢團體和低收入戶比較節儉，200 元也捨不得買。如果很便宜的東西，市政府去幫他照顧這些家庭，然後以防萬一。像剛才我到議事廳時就聽到外面有很多消防車經過，不曉得哪裡又發生事情了。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馬上會想到一些低收入戶的房子比較通風，或者是道路的動線不好，是不是

我們能考慮撥預算來幫助他們。日本從 2004 年幾乎全面實施家家戶戶都安裝住宅火災警報器，美國這三十年來也是都在安裝這種警報器，他們的數字顯現從 1977 到 2008 年，有安裝住宅警報器的死亡人數從 5,865 人降到 2,780 人。日本和美國都在使用，而且這個東西很省，希望市長能夠照顧到這些低收入戶家庭，是不是可以編列預算來照顧，請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很多的意見，是不是未來我們來跟社會局討論。第一、我先了解高雄市的低收入戶，很多比較弱勢的家庭，他可能連自己的房子都沒有，在這種情況之下，要不要來裝設獨立式的火災警報器，或者是哪些人必須優先擁有火災警報器？我會請消防局研究陳議員的意見，然後再看我們的財務狀況，最弱勢的最優先照顧，這個我們都同意。但是有些弱勢家庭連房子都沒有，他是租屋居住或住在市政府的國民住宅，這個部分在火災的防治上要怎麼處理，陳議員的意見很好，我會和社會局、消防局爲了解決弱勢朋友的困難，我們會先去了解，然後再看怎麼處理陳議員這個部分。現在社會局對於整個熱水器如何防範二氧化碳和通風的問題都有在做，火災的部分我們也會處理，我們先了解弱勢戶的需求，我覺得我們有責任優先照顧，謝謝。

主席（莊議長啓旺）：

接下來，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主席、市長、副市長、各局處長首、議會同仁，大家午安。首先我想呼應剛才陳議員提到鴨子船的問題，鴨子船在蓮池潭的試乘給左營帶來很多的觀光產值，我們非常期待。剛好過年時間有試乘，發生事故那一次，很不巧！剛好我的助理就坐在上面，他在第一時間就跟我反映，我私底下跟交通局研議過這個問題，公車處也給我回應了，剛才陳議員有講過我就不再重複。在試乘的時間裡面出了狀況，我希望交通局能夠儘快處理，雖然我們是全國首創，同時又標榜這個是高雄市最有觀光產值、最有價值的交通工具，但是我希望不要讓市民對它失去信心，我們期待在這段期間你們所面臨的很多問題趕快做檢討，趕快做改善，我們期待重新開始的時候會是一個最好的工具，也是一個觀光的指標，然後讓蓮池潭有更多的商機進來，這一點我對交通局再次的肯定跟鼓勵。

我今天質詢的重點，首先要談的是，市長上任以後讓我最敬佩的就是打通左營的六條通，六條通在上一屆（第 6 屆）以前就有很多議員前輩一直在爭取，但是一直都沒有辦法，那我上一屆的服務處剛好在自由路上，就

在孟子路的旁邊，所以我第一件面臨的就是很多市民來跟我陳情，孟子路要打通的問題。那時候我記得是謝長廷擔任市長，謝長廷擔任市長的時候，我記得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們要求謝長廷市長一定務必解決孟子路的問題，後來謝前市長也有善意的回應，要重劃。可是重劃會牽扯到自由黃昏市場的問題，所以也不妥。後來我們要重新研議的時候，謝前市長高升到中央去，由我們陳其邁市長來接任代理。那前代理市長陳其邁也在我們幾次的質詢跟研議之後，他也正式的同意以徵收的方式來開闢孟子路。但是因為要徵收的情況有牽扯到一些圖利的問題，我也很佩服我們陳其邁代理市長，不怕這樣的指控，包括玫娟，我們是爲了圖市民的利益，所以我們很坦然的希望能夠面對這個問題。

後來陳代理市長用徵收的方式，希望能夠打通這條路，那時候我知道是新工處在處理，後來陳代理市長因爲父親的問題下台之後，葉菊蘭上任。葉菊蘭上任之後我們一直強調不要政策改變，可是因爲新工處的經費有限，所以我記得那時候的地主有二十幾個，將近二十幾個，要蓋二十幾個章同意才能夠打通孟子路。我印象中記得那時候我們去協調過幾次，後來就面臨選舉，這個問題就交給下一任新任的市長來決定，我們陳菊市長順利當選之後，她面臨這樣一個問題。我很佩服，在這邊我不得不佩服我們陳市長的魄力，幾任市長都一直沒辦法解決的問題，你一上任之後沒幾個月就把這件事情做了一個決定，我也不得不代表我們地方來做一個肯定。我們幾次爭取之下，我記得市長那時候是用六條通，好像是用 29 期重劃區的贖餘款將近兩、三億來把這條路打通，那時候包括崇德路路底、文自路、還有一個是在我們民族路的文慈路、還有原生植物園旁邊那個園道，一共有六條，所以我們稱爲六條通。我想這是市長一個最好的，對我們左楠市民一個最有交代、最好的政績，我們也是引以爲榮。因爲玫娟那時候也是一直極力在爭取，不過我後來發現，這樣一個政策六條通，事實上我想這是我們最肯定的一個地方。

但是我沒有想到，這麼好的一個政策裡面，爲什麼唯獨漏了一件事，我們看下一個畫面，市長請看一下，當初我們提的這條孟子路打通了，文自路這邊也通了，然後崇德路這邊也通了，就是你的六條通幾乎四條都在這個區塊，而且是十幾年來一直不能夠解決的問題，終於用了我們重劃基金贖餘款把它開通。可是很奇怪的是爲什麼孟子路、文自路、崇德路開了以後，就唯獨漏掉重上街的這一個區塊。我不曉得市長你有沒有去看，這個區塊竟然這條路沒有通，我想花了 3 億的經費，能夠把重劃區外的道路沒有完全打通的社區把它打通，是市長很好的德政，我們非常肯定，但是爲什麼會漏掉這一塊呢？

我們看下一個，現況就是這樣，剛好就在六條通的周邊而已，我不曉得

爲什麼當初在檢討這條路的時候，六條通的檢討竟然沒有把這條納進去，目前的現況就是這條路是從這邊，這棟大樓，當初蓋這棟大樓的時候，這個土地已經好像是抵稅抵掉了，所以這條路這邊沒有問題，但是這條路沒有徵收，後面這邊還有一棟大樓，這邊可能因爲當初要蓋大樓的時候，地主有寫同意書給大樓，所以他們也蓋起來了，後面的路也通了，但就是唯獨這一塊沒有通。我們看近圖，這個地方就是這樣，市長你看到了嗎？這就是目前現況，怎麼整個重劃區裡面，市長已經用了六條通把這整個區塊幾乎不能通的地方幾乎都打通了，但爲什麼唯獨漏掉重上街這一條？我現在要來跟市長來探討這個問題，孟子路通了、文自路通了、崇德路也通了，但是爲什麼唯獨重上街這一塊沒有通，市長你知不知道這個地方，你有沒有去看過這個地方？重上街，沒有嘛！那工務局局長，你知道有這個區塊嗎？請回答一下，重上街這塊你知道嗎？這個地方沒有打通。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陳議員，有，我有去看過。

陳議員玫娟：

你有去看過，那爲什麼當時檢討沒有把這條路納進去呢？當時爲什麼沒有建議把它一起納入呢？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當時是地政處做整體統籌處理的。

陳議員玫娟：

請地政處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地政處，請答覆。

陳議員玫娟：

當初規劃六條通的時候，爲什麼這條路沒有檢討進去。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大概因爲就像剛剛陳議員說的，兩邊是已經現有的道路，有夾雜，所以這部分…。

陳議員玫娟：

所以沒有納進嘛！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對，這部分看起來，大約要 600 多萬。

陳議員玫娟：

600 多萬，因爲我們上個月底有去會勘過，市長，這條路如果要全線打通，大概只要 600 多萬而已，但是以當時做六條通的時候，孟子路、文自路、崇德路，包括外圍那兩條路，花了將近 3 億，這 600 萬竟然漏掉了，

我覺得滿遺憾的。市長，因為真的很肯定你把這六條通打通，讓我們沉寂已久、交通一直不通暢的道路能夠在你的政績裡展現出來。可是我很納悶，為什麼唯獨這條路沒有通？市民跟我反映的時候我很驚訝，我去的時候才發現，怎麼這個地方沒有被納進去，也不過幾百萬的經費，又不是要 6,000 萬，市長，對於這條路打通，你有什麼高見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對這條路我現在沒有印象，不過如果它才 98 公尺，我剛才看了照片也不是很長，因為過去的六條通，很多路都是菜園就在馬路中間，所以我想到到底是 600 多萬還是 2,000 多萬。土地的補償費，根據我這邊的資料是 2,000 多萬，但是沒有關係，如果讓整個道路的完整性，我跟地政處、工務局來了解一下，如果可行，帶給新庄仔地區道路的完整，站在市長的立場我當然很願意去做，但是我要先了解，因為今年沒有編列這筆預算，我先了解我能不能處理，再跟陳議員說明好嗎？

陳議員玫娟：

市長，我們要不要一起去看一下？

陳市長菊：

我找個時間去看看。

陳議員玫娟：

找個時間看看？

陳市長菊：

這個地方我了解。

陳議員玫娟：

謝謝市長，很感謝你有這樣的回應。打通六條通是你最好的政績，我們也很肯定，如果獨漏了這一塊造成美中不足也不好，不管是 600 多萬也好，還是 2,000 多萬也好，我覺得這條路都有一定要打通的必要，我希望市長你能儘快跟兩位局處長研議，到現場去看一下，看看是不是應該立刻來改善這交通的困境。

再來，我要感謝工務局跟新工處，在幾次質詢中，我們一直要求博愛路的擴充轉角，工務局也拆除了，後來要求的庇護島也在 3 月 31 日全部都拆除，從同盟路過來這邊已經都全部打除了。非常感謝你們，因為在交通上真的造成很大的困擾，博愛路只要到上下班就開始塞，塞得一塌糊塗，當初爲了在沒有左轉方向的問題，請交通局改善，交通局用時間號誌來改變，可是我覺得效果不是很明顯，還是有很多人抱怨。因為一個分隔島就已經占了一個車道，那我們一直強調是希望整個博愛路的路型是不是要統一，

本席不反對分隔島將機、汽車分隔的安全必要性，但整個博愛路的路型是不一的。因為當時是爲了配合捷運站的設施，有捷運站就將分隔島拆除，沒有的話則保留，所以造就博愛路路型的不一致，有時很寬，有時又面臨分隔島分道，本席認爲如此對汽、機車安全有很大的疑慮也易造成擦撞，也因此我們一再強調，希望工務局能在最快的時間內請市長裁示一下，這段時間要常到北高雄跑攤，常去巨蛋、主場館、森林公園一定也會面臨塞車的窘境，就因爲整個博愛路路型不一，分隔島一直沒有拆除，所以只要二線道，一個左轉一個右轉，後面就塞住了，本席服務處就設在那裡，每次要回去趕攤時就很困擾，但也動彈不得，因爲旁邊都被分隔島隔住。

所以是不是請市長到重上街視察一下，好好研究博愛路，到底分隔島是不是要儘快拆除？目前庇護島已經拆除也解決一些轉彎的困擾，但分隔島拆除後需要重新來做規劃。交通局也很專業的，像博愛路 2 期文自路以北就規劃得很好，交通事故很少，之前本席也 show 過數據給你們看，做得非常好，但是以南有分隔島就常交通阻塞且多事故，庇護島拆除後可以緩衝一下，但本席覺得最終的長程目標還是得拆除分隔島。市長這部分是不是也請你回應一下，將全線的分隔島拆除，讓博愛路的路型能夠全部統一、一致，因爲將來巨蛋、主場館、漢神都在那裡，北區以後就是重點區域，博愛路就是最主要的幹道，一定得將交通瓶頸儘快處理掉，所以本席請市長給我們一個正面的回應，看要如何做？給市民一個安全、平順、暢行無阻的交通道路，好不好，謝謝！

主席（莊議長啓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多謝陳議員，我對左營新庄仔，其實每區都一樣，市長必須要非常的用心，但剛才陳議員所提到博愛路的部分，我是不是找個時間邀請全選區的議員來了解，也請交通局、新工處及工務局一起來共同研究，如果塞車塞得嚴重，而有改善的空間，我們立即著手來做，好不好？我最近也會有機會到新庄仔地區的文自路，這部分我會去了解。但是正式實際了解視察狀況，我們會通知所有的議員，請交通局及工務單位應該對此有初步的了解，等我到的時候就有個澈底改善的方案，而不是虛晃一招，就沒有意思了，真正能去改善問題，看有沒有能讓交通更順暢，站在專業上看分隔島是否確實造成交通擁擠，或者有那些因素造成，及安全上的考量…等，希望交通局跟工務局，也請楊副秘書長明州內部先溝通協調，若找出解決方案，市長就跟左楠地區所有的議員一起視察，好，謝謝！

主席（莊議長啓旺）：

接下來，請張議員省吾發言。

張議員省吾：

主席、各位同仁、市長、市政府各局處首長及兩位副市長，大家好。請教一下市長及地政處謝處長，目前高雄市最慢開發的土地是農 21，市長也很關心農 21 的開發，這開發案對高雄市的地方建設非常重要，因為愛河沿線往上的同盟路、中華路行經農 21 到農 16 都非常漂亮，只有剩農 21 尚未開發。那裡有四、五千戶的百姓都很期待，市長也很關心地方市政及建設，都有指示要儘快開發農 21。地政處不知道請哪個學術單位開了 3 次的說明會，但說明會的涵意及解說的意思，好像是自說自話，自己說明自己做，3 次的地方說明會，本席都有到場，地政處邀請來的學術單位規劃出 3 條，即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都市更新，讓百姓來挑選，最重要的是要民意！是不是？

市長，因為住在那裡都好幾代務農，百姓對土地都有感情，父母留下的土地，盡量能照重劃的比例分配，因為是祖先留下的。但地政處找來的單位，都說要蓋大樓，歐美的大樓蓋在岸邊 30 樓、50 樓很漂亮，但農 21 的百姓都是務農的很單純，一想到住大樓負擔不起管理費，我們歷代務農不要住大樓，但能分配多少土地，所以設計單位不聽民意，百姓希望能用區段徵收、或者市地重劃。但這個單位一直要用都市更新，這樣有違民意，本席也有參加，而且告誡不能如此做，這和民意相悖。地方民意希望區段徵收，你們一直要都市更新讓百姓住大樓，百姓要分土地，能分多少是多少，他們一直誤導。

本席有參加第三次說明會，在第 39 條有關區段徵收的土地，本席簡單向市長報告，若有 75 坪的土地，經過公共設施的比例先扣 50%，之後相關費用扣 15%，還有土地開發後土地領回又扣 15%，東扣西扣只剩 16 坪給百姓，說明書內容是這麼誤導百姓的，75 坪只能分到 16 坪，這簡直是欺壓百姓。他們說若是都市更新就不用，分配後蓋大樓很漂亮，能像歐美、日本在河岸邊蓋大樓，但百姓不要住大樓，希望能照比例分配，像旁邊農 16 有市長建造的森林公園、兩所學校及公共設施，百姓總共也有分 41%，農 21 卻只有分配 25% 給百姓，簡直是欺壓百姓，一直要以都市更新的名義來做，不知道是哪裏的單位？想問市長及地政處長，這個單位從何而來？為什麼不聽民意而一意孤行，一定要這樣做？找這個單位有什麼用？拿百姓繳納的錢來欺壓百姓，市長知不知道？本席知道你很關心，這塊地也是你指示要儘快重劃，市長，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很感謝張議員，張議員也了解龍子里過去很多都是幾代客家族群居住

地，長久以來若要重劃很複雜，但最主要是重劃時居住在此的市民分配不多，要蓋房子就很困難。但是我向張議員報告，市政府非常重視，對於農21的重劃，一直都很慎重在處理，剛才議員所提到的單位，是代表市政府去研究而已，沒有權力，只是去了解民意，看看到底居住在龍子里的市民朋友，如何才是最合理、公平，未來若重劃要如何才能接受。這部分市府有要求地政處、都市發展局多聽龍子里原居住市民的意見；愛河邊緣美化及排水的問題，沒有衝突可以先做。所以我同意張議員的關心，這裡土地所有權人登記就有300多戶以上，這些人要如何好好的來處理，我們會很慎重，能不能與他們多溝通，找出最好、最適當的開發方式，我們會朝此目標做。

張議員省吾：

好，市長你這麼說是正確的，地政處長及都發局長有聽到嗎？市長指示一定要聽民意，那裡都是宗族，這麼說就正確，本席同意，市長真的有便民。

再來，請問市長及工務局長，西子灣有多少處古蹟？知不知道有古蹟？若不知道，我來講，一進去西子灣即有雄鎮北門，上面有明清時代的古蹟一大砲；再來是日治時代至今的信號台，即是高雄港進出船隻的信號台，現在還在沿用，也是一處古蹟；第三是舊軍營，再進去一點你們是要挖山填海造港的地方，民國60年時是海灘，可以涉水、游泳、吃海產，現在海灘都已經填平，現在是沒有海灘的地方，再進去是鈷銻石，都是有特色的景點，蛇洞…等，本席是本地議員住了六十年，還有鈷銻石形成的海上景色，各式各樣的真的很漂亮，不知道工務局填海造陸怎麼做？連中央研究院陳昭倫博士、民衆日報、台時、自由時報、聯合報及中國時報，每家報社都反對市府、工務局造陸，古人云：挖山填海白費力氣，開闢一花兩、三億，不僅破壞景觀，也破壞古蹟。陳昭倫博士又說，現在兩種新的活珊瑚，只在中山大學校門口1公尺至3公尺才有，世界上已經很少，屬於特有柴山多杯孔珊瑚及擬絲珊瑚，這都是鈷銻石，是千萬年才形成的岩礁，你們說要造給百姓看，百姓在岸邊就可看到，不必大費周章。太平洋這麼大怎麼做，若颱風季節、梅雨季節，海浪會衝上岸。

本席覺得局長很多事情誤導市長，市長平日忙於公務，很多事情都被你誤導，像建造海岬沒幾個人走在走，本席有去看過大概5米，大雨或颱風天浪都衝上來很危險，旁邊盡是消波塊沒什麼人在走，一花就三、四億，里長有問你有什麼作用？你說要為市長做市政，市長的政績不是如此而為，應該是趕快蓋音樂廳，而不是到西子灣破壞古蹟，你要做的很多，但如何幫助高雄市的經濟，挽救失業率，這些比較實際，不是填海造陸，百姓都吃不飽，哪還有心情欣賞風景。所以本席反對，在地的環保團體、里長、

百姓都堅持不要開挖，是千萬年形成的海上自然景觀，中研院陳昭倫博士反對，本席也拜託到此為止，市長，你先回答好嗎？等會兒再請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多謝張議員，基本上我同意張議員的意見，要維護高雄的生態及對古蹟的珍惜，張議員應該知道，中山大學校門口處有很多的消波塊，因為一直被海水沖擊基層已經淘空，所以張議員，我對這些問題都了解，我會和生態、環保、綠色團體溝通，在安全的問題上，市政府、市長一定要給市民，包括中山大學通行安全，安全是市長要照顧市民的基本責任，至於對生態的維護，我也會要求工務局在做這些之前，一定要和環保團體、在地里長大家共同協商，要如何讓安全沒問題，基於安全的問題，那個施工工法要很生態，不要破壞，在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和地方里長、環保團隊共同協商。至於通到海底的淘空，這淘空若沒有處理，若萬一發生問題，我覺得這樣也很不好，我們都是爲了建設，但是市長也不能爲了建設而亂搞，一定是站在專業上，生態環保都要同時兼顧地方的意見等等，我們都重視，這樣好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平朗，借兩分鐘給省吾兄好嗎？…。

陳市長菊：

好，張議員我很感謝你，也同意整個柴山進入到舊部落桃源里那個地方，有很多都淘空崩塌，我和工務局也同意這部分，這應該如何分階段或全部都做？經費到底要多少？安全是市長優先考量的原則，好不好？

主席（莊議長啓旺）：

針對省吾兄講的，麻煩工務局吳局長充分和張議員做個說明、溝通一下。接下來是洪議員平朗，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主席、市長、各局處長，大家好！針對文安市場，要請教經發局局長，在義華路過澄清路有一個夜市叫文安市場，你知道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有啊！有這個市場。

洪議員平朗：

我是希望你一問一答，站著沒關係，我也是站著。這個文安市場是合法還是違法？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不合法。

洪議員平朗：

曾經我有拜託你，想要讓他們合法經營，但整個程序上不合法，我本人拜託你兩次，讓他們自行拆除，文安市場因為有僱主和攤販的問題，儘量協助他們能好好解決，有沒有這樣說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是，洪議員有講過兩次，而我們都按照這個方式，希望他們能夠自行拆除。

洪議員平朗：

好，應該我是幫忙他們嘛！〔是。〕後來為什麼變成本席檢舉他們，要你們拆除，有沒有這種事？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沒有這回事。

洪議員平朗：

有沒有這種事你坦白講？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沒有這種事。

洪議員平朗：

那奇怪，怎麼說從市府傳出來的，由我們的黃議員淑美說是我檢舉，所以你們才拆的。這個過程是攤販過去找淑美，淑美質疑找我，是不是股東、有沒有拿紅包，但是，平朗我不可能啦！不可能收紅包啦！後來又繼續營業，有沒有這樣的事？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沒這種事。

洪議員平朗：

在我們強制拆除後，有沒有又繼續營業？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強制拆除沒有做了。

洪議員平朗：

強制拆除沒有做，最近才剛拆除，我還跟你拜託，這夜市都是艱苦人是弱勢團體，我們要給他們補助，幫助他們合法，讓他們能繼續營業，有沒有這回事？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有，你有告訴過我。

洪議員平朗：

有這回事，但你又去拆，你去拆，我也很想不開，後來謠傳說我去檢舉，你去拆除？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沒有這麼說。

洪議員平朗：

我有沒有拜託你幫助他們能合法經營，有沒有這回事？〔有。〕爲什麼這些攤販居然去找永樹里長和里長老婆，怒罵他們，有沒有這回事，你知道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如果有不實謠言傳過來，如果有傳出來我會處置。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有這個事實啦！里長、里長老婆被怒罵，甚至要被打，有去派出所報案，我聽到永樹里長告訴我，我有打電話給當事人，拜託我的當事人說怎麼可以這麼做？他說是我和永樹去檢舉的。我說要查明事實，結果過 20 分鐘，自稱他弟弟的人，打電話給我本人，說那些攤販要拿槍到我的服務處、競選總部跟我抗議！做爲一個議員，怎麼可以借刀殺人，你可以幫忙傳這訊息給議員或議員自己說這些話？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報告議員，我剛講的就是事實的過程。

洪議員平朗：

好，有黃議員淑美，我講話一定要姓、名都說出來，要不然被猜測，這對其他議員不公平。他利用議員的身分，要求分局、派出所替他找看板，讓他懸掛廣告看板，因爲選舉要掛看板，這事情你知道嗎？〔不知道。〕你不知道，我們本來要開專案報告，但因爲我認爲沒那麼嚴重，由我們的召集人協調，改成座談會，經過座談會，那些分局包括派出所的主管都有承認。結果淑美有記者去訪問他，報紙都有登出來，狠角色啦！記者問他有沒有用議員身分叫派出所的主管去幫忙找看板，他說沒這回事，這是平朗因爲文安市場和他結怨，所以抹黑造謠，我說我風度、肚量沒有那麼狹窄，我哪有可能因爲一塊看板和文安市場，我也很高興文安市場能夠繼續營業，我也是拜託局長可以讓它合法或幫忙讓它營業。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們是希望輔導它。

洪議員平朗：

我們也是希望他們能營業，說我因爲文安市場，因爲恩怨而造謠說，沒這回事，召集人，那天座談會你有參加，包括高階警官，包括派出所分局長都有參加，在座談會裡面，經過主管證實事實，你說我造謠抹黑，還說因爲我爲了文安市場，文安市場我是幫他的忙，我說要服務也要看事情，不能因爲議員人家拜託我們就去服務，我們要分析違法與否，當然我們認

為違法，但其中還有商量的餘地，我們去幫他忙是沒有問題，但是違法的事情硬要要求我們局處長、市政府做違法的事，平朗是絕對不會去做的，你知道嗎？再來，經發局是在做什麼事，平常在做些什麼事情，招商是不是你的業務之一？〔是。〕來！育成資策進入高軟是不是你的功勞？是不是你牽線促成的？〔不是。〕那麼說是你的工作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招商是我的事情，但育成是政府的政策。

洪議員平朗：

政府的政策，進駐高軟是政府的政策嗎？〔對。〕沒有人幫忙可以來高雄…。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但是，要地方來支持。

洪議員平朗：

我在這慎重的告訴你，關於育成和資策可以進入高軟，議長的功勞最大，〔是。〕議長爲了爭取育成和資策真的是不辭辛勞。〔是。〕可以促成這件事是他的功勞。〔是的。〕但你告訴我這是你的功勞，是你去爭取的，有這回事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報告議員，沒有這種事，我想可能是誤會。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你常常在發誓。但你要知道發誓多了是真的會實現的，天公是有眼睛的。你發什麼誓嘛！你常說要辭職，但你有辭職嗎？你曾向本席說過要辭職這種話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是說，我做得很累。

洪議員平朗：

做得很累！像你這種做事的態度當然會累啊！不負責任的態度怎麼不會累呢？你怎麼對得起市長、高雄市民呢？你經常說要辭職，還說最多做到市長任期滿，下一屆就不做了，有沒有這回事？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在跟洪議員聊天時，有談過這個事。

洪議員平朗：

聊天有講過嘛！〔對。〕你說你做到這屆，我認爲經發局在高雄市是個非常重要的單位，整個高雄的命脈都要看你呢。現在經濟好壞與否，要發揮你的功能來決定。結果呢？你只會耍嘴皮子，你只會說不會做。我請問你黃議員淑美和你私交好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跟很多議員關係都不錯。

洪議員平朗：

關係都不錯？我跟你就不好。我不是很多議員的其中之一嗎？我請問你，你和黃議員淑美晚上有沒有一起喝咖啡？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應該有過。

洪議員平朗：

有啦！下面就不要講了。要不要講？早上有沒有一起吃早餐？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那是我帶我父親去高醫看病時，一起吃早餐。

洪議員平朗：

有啦！有吃過嘛！我請問你，搞什麼小圈圈呢？你和黃淑美關係不錯，可以替他服務、幫忙市民，這些都沒關係。但是其中有個很大的人事案件，我們的市場管理處在 3 月中旬因招商要招考 7 個行政人員、20 位清潔隊員，結果呢？因為他的介紹 2 月就來上班了，有這回事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報告議員，這件事我沒有親自插手，是由處長來處理的。

林議員武忠：

局長，我認爲此風不可長啦！大家都知道要公平、公正、公開來招考，這樣人家才會心服口服。我是在無意中發現這件事，這個是本安里的里民，我是有人證的。他在無意中講出來，他是透過黃議員淑美去找你，你就讓他去上班。在一個多月前就去市場管理處做清掃的工作，做了一個多月快兩個月，你們才來招考人員，我覺得真是不可思議。這是當事人講出來的，我覺得這樣做事真的非常不好。凡是招考的時候，我們要本著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來做，人家是透過你的關係來做這份工作，你如果沒有指示，我想市場管理處的處長沒那膽子那樣做啦！不敢啦！我會跟你說這個也是爲你好，各位局處首長都在這裡，我也是受人之託來拜託你們，我也有去你的局處拜託，我是照正常管道來做事，我是不會走後門關說的，我去拜託人家如果成功了，我真會打躬作揖深深感謝人家。

我服務處那裡生活困苦的人一大堆，各位局處首長如果有空請到我那看看，看了你會感動呢！我不是吹牛的。我向局長做個建議，如果真的要幫忙，那你全力支持市長就好了，其他的事不要管那麼多，你就是管太多事情，讓人家覺得很感冒。跟你說過幾次，你還是不聽我的話。我在此勸告你，全力支持市長、讓市長連任，這是你最重要的工作，其他的就不要管太多了，好嗎？

洪議員平朗：

我請問你，你說你做經發局長，認識很多大企業家，有沒有這回事？有說過嗎？說你認識數百位大企業家，有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認識很多的企業家。

洪議員平朗：

有嘛！你都把這些企業家介紹給黃議員淑美，有沒有這回事？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報告議員，我一個都沒有介紹給他，他所認識的人都是他自己原本認識的。

洪議員平朗：

你如果再這樣，我就愈講愈不好聽。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這是真的，他現在所認識的人跟我沒有關係。

洪議員平朗：

你不只對黃議員淑美講過這句話，也對其他議員說過，這都有證據的。你不要隨便就回答好嗎？你真是沒有擔當，面對問題發生，要如何解決呢？有則改進，無則勉之，這是我的想法嘛！〔是。〕很多事情我對你的意見特別多，因為我們的市長太好了，我不想讓市長難過。我們的市長對市政真的很用心，我覺得大家都想把高雄市變好，但因為你在這位子上，因此怎麼都搞不好，就像少了顆螺絲那般，變成七零八落的。

我覺得各位局處長，大家爲了要讓高雄更好，表現得盡心盡力，他們充分付出他們的心血，用他們的智慧來建設大高雄，對高雄市民有個交代。但是你就硬要搞小圈圈，和議員喝什麼咖啡呢？更離譜的是，在早上清晨6點多還一同吃早餐呢！你這種行爲外面傳得多難聽，你知道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報告議員，我從美濃出來…。

洪議員平朗：

你身爲局長，來高雄不是要做事，要搞小圈圈，是嗎？還是針對某個議員嗎？我敢在這講，這位議員他常常檢舉人，檢舉不成功，他一樣在後面跟著做。我認爲做議員要心胸寬大以及宏觀的看法，做人要坦蕩蕩可以被檢驗。你在搞小圈圈，放下真正該做的工作不做。育成和資策應該是你的工作，爲何要麻煩議長呢？議長的事情太多了根本沒時間啊！

你不去招商、不去做事情，哪會有成果呢？你在高雄到底招了多少商呢？你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嗎？我在此告訴你，這個位子不是你坐的，你真是不適任。我講話並沒有太超過，真要講的話，我一天也講不完。我曾經向市

長建議，是否要找別人來代替你？因為你這顆螺絲已不見了，減了顆螺絲對高雄、對市民都無法交代。因為你…。

主席（莊議長啓旺）：

接下來，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想請教一下市長。市長，請問你在前幾天發生的新聞事件當中，爲了主推高雄市的觀光，而鴨子船居然在蓮池潭擱淺。我請教市長，針對後續的營運和安檢，你打算如何來處理？以確保市民的安全，請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鴨子船那天發生這種事情，我立即要求交通局公車處，針對安全的問題優先來處理。如果沒有真正做到包括所有事情的檢查，包括所有相關的作業程序…。

陳議員美雅：

市長，本席建議你應該透過今天的大會，向全體高雄市民道歉，因爲我們的鴨子船在整個安檢以及人員的危機處理，都還沒做好時，你們就做試營運，造成高雄市民本來對鴨子船有很好的印象，卻因爲鴨子船帶來民衆可能有安全疑慮這樣的影響，影響到高雄市的觀光。所以市長，針對你罔顧高雄市民安全的部分，你是否應該公開道歉？並且要呼籲將來鴨子船應該要確保安全無虞，才能繼續營運。市長，能不能承諾做到？爲了高雄市的觀光。

陳市長菊：

爲了每一個市民朋友的安全，我會要求我們的交通局。因爲鴨子船是台灣的第一次，在這個過程一定把所有安全把關，一定要做好。

陳議員美雅：

好，市長，本席只希望你能夠承諾，讓我們所有的這些同仁能夠重視市民的安全，不是只是像市長喊口號，讓高雄大家過的更好，結果居然是大家來高雄玩的時候，被嚇得在蓮池潭沒有辦法行動。我希望市長公開的對市民道歉，並且承諾將來針對我們高雄市的觀光工具，都能夠保證它的安全是無虞的，能不能做這樣的承諾？

陳市長菊：

我會要求我們的交通局，在安全的把關上要做到百分之百。

陳議員美雅：

市長，不要再只有喊口號哦！大家全民都在看，希望你能夠確實做到。市長，再請教你，當初這兩艘鴨子船在去年的時候，你們是用超底價決標

標出去的，而超底價決標的理由是因為爲了世運、爲了高雄市的觀光。市長，請教你，世運到底是民國幾年幾月舉辦的？市長，請你答覆一下，好不好？我們高雄市的世運到底是什麼時候辦的？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世界運動會是在去年的7月，謝謝。

陳議員美雅：

2009年7月，對不對？今年是20多少年？請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

主席（莊議長啓旺）：

市長，議員有這種權利請你答覆。

陳議員美雅：

我們議員有要求跟你做政策的辯論，難道你認爲你篤定可以當選大高雄都的市長，所以可以這樣藐視議會嗎？市長，本席只是要求你要說明，爲什麼你們當初推出的觀光政策現在是跳票的？並且造成市民安全的疑慮，本席要求你做出這樣的答覆，你居然拒絕回答，主席，請裁示。

主席（莊議長啓旺）：

市長，我們議員都有這種權利，要求做一個政策辯論。針對陳議員的部分，請據實做個答覆，關於鴨子船安全上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市長，請你回答、請你尊重議會、尊重高雄市民。我們代表的是高雄市民、不是代表我個人。所以主席，本席要求市長，如果再這樣藐視議會的話，是不是大家要做個什麼決議？市長，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市長，請針對問題答覆一下。

陳議員美雅：

市長，如果你不願意針對政策繼續好好的答覆的話，本席的問題只會愈來愈犀利。

陳市長菊：

沒關係。

陳議員美雅：

你不要篤定認爲你一定可以當選高雄市長。

陳市長菊：

我沒有這個意思，跟選舉無關。

陳議員美雅：

就是因為跟選舉無關，所以本席要求對高雄市民的安全，請你做出承諾。爲什麼你在去年的時候，你們爲了世運推鴨子船，而今年是…，你剛講幾年？20 多少年？市長請告訴我們高雄市民，今年是高雄…。

陳市長菊：

世界運動會是 2009 年 7 月舉辦的。

陳議員美雅：

但是今年是 2010 年了，是不是？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不曉得今年幾年？本席幫你回答，今年 2010 年，你們告訴高雄市民說，我們要多花錢買鴨子船，要推觀光，但是卻沒有達到觀光的效果，而多浪費了高雄市民的公帑。市長，本席再請教你第二件，你知道第二艘鴨子船進來了沒有？

陳市長菊：

還沒有。

陳議員美雅：

主席，當初跟我們議會說，就是爲了推世運、爲了高雄市的觀光，結果現在鴨子船第二艘，現在已經 2010 年，第二艘還沒有進來。市長，本席在這邊要強烈建議，針對第二艘鴨子船，你們用超底價決標出去，比當初的底價還要高的價格標出去，現在他遲延來交鴨子船的話，到底扣款部分能不能確實做到？這個部分，本席會繼續的監督。市長，請你要確實做到，而且後續的營運以及安檢，也請市長要嚴格來把關，這可不可以承諾？

主席（莊議長啓旺）：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會要求我們的交通局，針對陳議員的指教，在安全的部分一定要做到。如果陳議員認爲在招標的過程中有任何問題，我們請交通局來跟陳議員答覆。

陳議員美雅：

市長，如果相關有哪些違法情事的話，你們相關局處要啓動調查。第二個部分，本席想就教市長，你一直說，針對我們高雄市推動產業、推動觀光，那請教你，到底知不知道目前高雄市的觀光人口數字增加還是減少？

請觀光局長幫忙回答好了。局長，我記得你們發新聞稿說，我們高雄市燈會辦得非常成功，為高雄市帶來多少的觀光人潮？請回答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林局長崑山：

2月20日開始到3月7日，總共16天的時間，我們調查的結果有803萬人次。

陳議員美雅：

803萬的人次，非常好，你請坐，應該是我們高雄的驕傲。市長，800多萬的人潮，那表示有那麼多的人來高雄消費，對不對？如果他來高雄，有住在我們高雄嗎？我想你手上沒有這份數字，本席就直接幫你查好了。高雄市的住房率，你認為是增加還是減少？市長就回答這個部分就好了。你認為，既然我們觀光局長剛剛講2月份的時候，來到我們高雄觀光的人次達到800多萬人次，那麼旅館的住宿率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跟去年相比，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詳細的數字，我不清楚。

陳議員美雅：

增加還是減少，這總答得出來吧！800多萬人來高雄看燈會。

陳市長菊：

我認為應該是增加。

陳議員美雅：

市長，這份數據誰幫你做的，這個要檢討。本席幫你調了資料，目前我們的住宿率跟同年來比較是減少的，並且我們的平均房價是下跌了627元，這叫做為高雄市帶來800多萬的觀光人潮，而住房率是下降，我們的房價還下跌，這叫做拼高雄市的觀光？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提出來的意見就是，市長，你的觀光政策到底在哪裡？你們為高雄市推出這些觀光的想法，到底有沒有定位好？為什麼做出來的成果都是不一樣的？對高雄市沒有帶來任何的經濟效應。市長，這部分請你務必要檢討。把高雄市應該帶到什麼地方？不是像你講好，只是口號而已。另外一個部分，本席在這裡請教市長，到底我們這些市政這麼優質的官員，大家的行政效率到底是高還是低？市長，你認為呢？你認為他們的行政效率應該是高還是低？請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我信賴我的市府團隊，我認為他們應該在整個行政效率上，要追求高效率、高品質。

陳議員美雅：

所以說，如果有一些產業希望來高雄市投資的話，在整個行政作業的流程上，是不是應該儘量來便民，儘量讓這些有意願要投資的人，感受到高雄市行政效率高的誠意。市長，是吧！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認為如果有任何一個企業要到高雄來投資，我們經發局應該設置單一的窗口，對於要來投資的企業，給予最便捷、最有效率的服務。

陳議員美雅：

針對所謂的行政效率，我們議員在問政的時候，或者我們議員在幫市政府各機關做宣傳的時候，我們可能需要你們提供一些官方的數據資料。市長，請問一下，假設我是要問說，高雄市目前有多少處的古蹟，這樣的這份資料是不是機密文件？市長，請你回答，告訴市民一下好不好？如果我們要請教說，高雄市到底有多少古蹟，這份文件到底算不算是機密文件？還是可以公開讓市民大家都知道，可以多多去觀光的？市長，請回答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在我個人認為，高雄市有多少古蹟，它當然可以公開給所有的市民朋友知道。

陳議員美雅：

這是好事，對不對？那市長爲什麼，本席就教文化局說，高雄市的古蹟，請問一下它有沒有做開放的時間，時間又是多長的時候，居然這份文件還要上呈到局長蓋章出來，甚至還要報告市長才可以給議員這份文件。市長，這是什麼樣的行政效率？請你解釋一下。光是爲高雄市宣傳觀光、光是爲了把高雄市的古蹟介紹給我們高雄市民、介紹給全世界的人知道，居然這樣的文件資料要經過局長同意蓋章才能夠出來。市長，這是什麼行政效率，請你說明，你怎麼說明？大家光是調一份東西都要這麼久，一般的產業怎麼敢來高雄市投資？市長，你怎麼說明？

主席（莊議長啓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議員剛才所指教的，我不知道有這件事，這件事我請文化局跟陳議員說明。

陳議員美雅：

市長，如果有這樣的情形發生，要不要去懲處？

陳市長菊：

議員說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文化局應該要檢討。

陳議員美雅：

謝謝，文化局長請說明，為什麼這樣的簡單資料，你的流程必須要局長蓋章，才能夠公布說古蹟的開放時間，這是文化局的行政效率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主席、陳議員的關心。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改進，因為我們每天都要面對民衆這樣資料的索取，我們都竭盡所能，用最高的效率來提供。

陳議員美雅：

請問局長，民衆跟你們索取，你們有馬上提供嗎？連議員請你們提供，都還說要局長蓋章才能送上這份資料。局長，謝謝，請坐。市長，本席在這邊要強烈建議，除了高雄市並且爲了我們議員的問政，一定會需要你們提供各方面的資料，是不是請你一定要裁示你們各機關，不要認爲議員要跟你們請教各方面的資料，都必須市長蓋章才能夠出來。這問題，本席在上次會期已經提出來過，不要害怕議員對你們提出政策性的辯論和檢討，這個可以做到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市長，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市長，等下一併讓你做答覆。本席在這邊要強烈建議，如果說下次還有像文化局這種現象，這種是官方甚至是絕對可以公布的資料，不是機密文件，請你們務必在最快的時間給本席。如果下次還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本席要請你追究責任，你願意做承諾嗎？爲了高雄市的經濟、觀光，你要付出很大的心力，不要只是拼選舉。

主席（莊議長啓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不接受拼選舉這樣的話，但是我覺得如果不是機密的文件，如果是爲了觀光，我覺得我們各局處，跟認爲觀光有關的都是上網，都是儘量讓所

有市民朋友可以立即拿到，謝謝。

主席（莊議長啓旺）：

針對陳議員所提的部分，如果是牽涉到一些機密性，包括投標的事項，還是牽涉到一些金錢、還有一些利害關係的部分，當然我們也認為不宜公開。除了這以外，各局處對於議員要索取的部分，應該充分給他們，配合一下，做以上的說明，希望各局處也配合一下，謝謝。

接下來，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主席、市長、兩位副市長、各局處的首長、各位同事、各位記者先生、小姐、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我要請教交通局長，如果做一條路有很多線道，然後又是雙向的道路，如果沒有設置標誌和紅綠燈，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就通車了，那會造成什麼樣的交通安全問題？以你的專業來告訴我。

主席（莊議長啓旺）：

交通局長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長王局長國材：

在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有規定，在某種狀況下，一開始就要設置紅綠燈，要哪些標誌、標線，這部分都有規定。正常來講，一條道路建完以後，交通專業人員會去看整條道路是不是做好了，才通車。

曾議員麗燕：

誰去看？誰去告知這條路已經安全無虞，然後告知要通車？這是誰的責任？是交通局、還是都發局、還是建設這條路的局處？

交通局長王局長國材：

興建的單位要找相關的單位來會勘。

曾議員麗燕：

然後驗收。〔是。〕驗收完畢，是不是代表這條路已經沒有問題，然後我們就舉行通車典禮，請市長來主持，是不是這樣子？

交通局長王局長國材：

這樣是最完備。

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做到這樣子？

交通局長王局長國材：

應該做得到這樣。

曾議員麗燕：

那在通車典禮之前，驗收的程序到底是誰在負責？就是說如果今天是都發局，都發局要去完成這樣的一個工作，還是你們交通局或工務局？是哪個單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一般是這樣，道路有主要工程和附屬工程，一般發包出去，附屬工程包括交通、工程會放在他們標案裡面，除非他們有特別拿出來委託交通局來辦，一般都是在附屬工程裡面，交通局會在驗收時協助他們。

曾議員麗燕：

等於說驗收完畢後，或是沒有驗收，或者我剛才問你的，就是說這個號誌或地上標線、紅綠燈都還沒完成的時候，等於說你已經裝設了，可是都還沒有紅綠燈，或還沒有接上電讓紅綠燈可以運作的時候，這樣會產生什麼樣的安全問題？以你的專業來告訴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看有沒有衝突點，有的話當然會有交通安全上的問題。

曾議員麗燕：

一定會嘛！對不對？那何況這條路是貨櫃車行駛的道路，這個危險性就更高了，只要一撞上一定是沒命的，你請坐。

最近貨櫃聯外道路這條路在 3 月 19 日，市長，你去主持這樣的通車典禮。我們都清楚，這條路通車以後，對大林蒲這邊的發展以及這邊的南星計畫，或者是遊艇專區，我想對這方面的發展是非常大的，甚至紅毛港文化園區的觀光價值都會提高，這也代表我們高雄港和高雄市的聯結和共榮。所以這條路是非常的重要，而且象徵了這條路的重要，但是也代表著我們市長的政績。你為市民建設的這條路，我們會感覺到通車完以後，這條路很多的標誌、交通號誌都沒有完成，我不知道市長知不知道在你要去主持通車典禮之前，這條路在行的方面是不是非常安全，市長，你知不知道？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曾議員。市港大道要完工，是都市發展局主要在主導這一條道路，這條市港大道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曾議員提及的交通號誌還沒安裝好，這件事我不知道，我想這一部分是不是請都市發展局說明一下？謝謝。

曾議員麗燕：

等一下，我再問他們。這是在鳳鼻頭的起點，市長，你那一天主持通車典禮，市民、里長都來，他們發現紅綠燈都沒有亮，就是紅綠燈都沒有通電，還有一些標誌統統沒有。這條路是大客車的通路，時速的限制也沒有，路標也沒有，很多的標誌都沒有，這些選民、里長看完以後，當天的下午就打電話到交通局，因為這些標誌都屬於交通局的問題。交通局在 3 月 22 日就完成紅綠燈的運轉，3 月 19 日通車、3 月 22 日紅綠燈才能運轉。到今天為止，早上我去了，還有很多的號誌還是沒有運轉。據我所知，他們給

我的訊息，似乎是沒電，我們去偷接電，電燈旁邊都有電源，我們是去偷接，所以有的有接上、有的沒接上。你看，第一個沒有紅綠燈，第二個就有紅綠燈在運轉，講了以後，時速限制的標誌也沒有出來，後來就在路上標示限速 40 公里，在路面的就沒有，你們的新聞稿裡面寫的很清楚是市港大道，可是不曉得是市港大道不好聽，還是另外有要取名，我不知道。到目前為止，已經 4 月 2 日，也過了兩個禮拜多，那個路名還不知道，市長你有看到，路名還是沒有寫上去。

下一張，這個禁止 5.5 噸的車子進入的標誌，這是後來講了以後，交通局才掛上去的，等於就是在很多標誌還沒完成，就在舉行通車典禮。市長，我這樣講，你知道喔！都發局盧局長，我不曉得你們在急什麼？你們是在為市長急呢？剛剛市長說，我不願意跟選舉搞在一起，但是我告訴你，所有的局處、工作單位，在我們蒐集的資料裡，18 個白色的恐怖裡頭，我真的看到了很多大家在為市長的選舉在做努力，我看了覺得是在為市長幫倒忙，有一些你不用特別去做，我相信市長你要連任不是困難。但是我覺得有一些動作都是在幫市長你的倒忙，套一句話，我希望市長你不要為了選舉枉顧人民的性命。你要知道道路行駛通車以後，交通安全是非常的重要，大家都是根據紅綠燈在行駛，如果標誌沒有的話，要如何行駛？很容易造成交通事故，當然里長和里民他們覺得還好還沒有發生，但是發生一件狗被輾死了，人命還沒有啦！我還是要告訴市長，在三國通道草衙那邊你不知道，一樣的在你主持通車典禮以後，因為號誌、標誌沒有弄清楚，造成死亡的交通事故，不知道市長事後知不知道這件事情？請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要叫市長答覆嗎？好，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曾議員。市港大道，如果號誌都還沒有完成或者最後在安全上有任何的問題，我覺得市政府這個部分要檢討，市長不必急於在此。我想曾議員我沒有選舉的問題，我沒有這個必要，我也不用再做解釋，但是我同意曾議員要安全。道路的號誌，該有的設施、設備，為了安全，我覺得都應該要非常完備，安全無虞之下，才能夠真正的通車，我一定會要求所屬各單位一定要這樣做。我覺得如果不好，我跟曾議員說難道有差那一、兩天，市長當不當選，不差那一、兩天。〔對。〕我覺得我不會這樣考慮，我們一定是以安全第一，所以針對曾議員在此，如果沒有做好，我會要求他們一定要在這個部分不可以如此。

曾議員麗燕：

好，OK。下一張，這張就是盧局長對外講的，對大林蒲、鳳鼻頭一個非常好、非常用心的建設。他規劃 8 公尺寬的社區專用道路以及 20 公尺的隔

離綠帶，展現大林蒲全新的社區風貌。大家看一下，上面這一張寫著是進去的單行道，旁邊，大家看一下，我要問交通局局长，這個黃線的標示是什麼？下一張，這個標誌是什麼？黃線是什麼？交通局局长。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长，請答覆。

交通局局长國材：

這個地方是禁止暫停。

曾議員麗燕：

好，那後面大家都看到了，前面是單行道，大家都有看到，這個網線的前面是單行道，進去這個網線以後變成雙向道路。那我請問各位，這個單行道，從這邊過去的時候，可以有路走，那從那邊過來，我要停在這裡是禁止臨停對不對？交通局局长是不是禁止臨停？從那邊過來，前面就是單行道，請問一下車子要往哪邊走？

主席（莊議長啓旺）：

回轉過去。

曾議員麗燕：

這個網線回轉嗎？它禁止臨停，車子能夠回轉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盧局长做說明，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长維屏：

我們會堅持所有的工程要完工驗收後，才會開通。所以這個是完工之後再做檢查，第二個是開通之前，我們會再三、再四檢查所有的號誌，看看會不會都亮，因為都要檢查過才能開。因為它速度快，所以這一點，我們守得很緊，到底現在有沒有如你提到的不亮，我想我們會務實的去了解一下，照我們的驗收標準，一定要亮，還要好幾天，全部的號誌都依照現在的施工標準圖來做的。最後，你提到的網線部分，這旁邊會有未開通的，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去看一下，到底是什麼情形，不然它當初所有的號誌，的確跟地方的居民，以及 8 公尺的單、雙向都已經溝通過，才會設置這種結果，我們願意負責、務實的再去看，到底是有什麼樣的問題，最後的問題…。

主席（莊議長啓旺）：

這個規劃是都發局規劃的，還是交通局局长？

都市發展局盧局长維屏：

所有的號誌是附屬工程，是由我們做，號誌的設計也是由交通局局长再三、再四的檢查，包括地方居民。最後路名是這樣，它現在叫外海路，不過因為有些民衆覺得外海路不太好聽，想要改名，我們也接受，接受後我們啓

動民政局的路名的系統，目前還在徵詢民意做最後決定，所以你看到那個是暫時把它遮起來，不過現在所有的資料，都是以外海路相稱，將來會不會改名，要經過一定的程序，以上。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那時間呢？幾天可以改善完畢？尤其是單行道這個部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明天就可以去看，明天我們會去看，明天禮拜六，我知道。

主席（莊議長啓旺）：

明天他們要加班去。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繼續開會，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市長、議長、各位市府同仁、議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這兩天我聽大家質詢，我的感覺好像拼選舉在大家的印象裡面是一件壞事，拼政治在大家的印象裡面也是一件壞事。當政治人物不拼政治，那你要拼什麼。我本身是學電子科技的，我在人生的四個職場裡面，跟我們的林仁益副市長是重疊的。他是我在台灣科技大學電子所的學長；我十幾年前在台北新店的景文工專，在那裡當電子科的主任，他是景文的校長；來高雄我曾經擔任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的講師，他是高應大的校長；我好不容易選上議員，進了市議會，以為脫離了他的掌控，結果市長你就找他來當副市長。一直到現在，我學電子科技的，立志來從政，在我的印象當中，政治其實是可以改善大家生活、實現個人抱負最有效的捷徑。我如果在學校教書，或是林仁益在學校當校長，你能影響的是什麼人？一個學期你就教 30 個學生？你影響的就是 30 個人，這 30 個人還要很久很久以後，才會開花結果，他到底是不是社會上有用的人，或者是不是大將之材，還不一定呢！

一個老師在學校裡面，他可以實現的抱負，其實他有他的局限性，所以我認為從政，我可以有什麼抱負我直接就在議會說，媒體也不用我連絡，就坐在後面，市府官員要乖乖的坐在這裡。手握預算權的人要坐在這裡聽我講話，這就是做一個議員的權力，所以從政是一個個人實現抱負的終極捷徑。但是呢？現在的人會把當政治人物當做一件壞事，拼政治變成是壞事，拼選舉變成是負面語言，我覺得我們當政治人物的，如果政治變得不好，我們要有責任讓他變好，如果做不好我們自己要檢討，不是政治本身不好，是我們的能力不夠，這是我的看法。我私下請教過市府的官員，問他們未來整個大高雄的市政中心在哪裡。全世界在講市政中心，是在講什麼？市政府在哪裡？市議會在這裡？我本身是第四選區，荅雅、新興、前金選出來的議員，我家住在荅雅區林圍里，服務處在市政府旁邊，我每天

開車大概 3 分鐘就到市政府，1 分鐘就到我的服務處，大約 5 分鐘就到市議會，議會在前金區。所以如果要說市政府、議會在哪裡？如果以我選區的利益，最好是不要改，我也找了很多的理由是不是可以不要改，但是我想一想，拿納稅人的錢來這裡上班，拿納稅人的錢出國考察，我把大高雄未來的市政中心，我做一個簡單的提議，建議市政府、市議會應該在哪裡。

下一頁，這是上上禮拜議長帶我們這些議員去參訪高雄縣議會，旁邊是高雄縣議會許議長、還有康議員裕成、陳議員美雅、吳議員銘賜，好幾位議員都去現場。這是目前高雄縣議會的狀況，他們的議事廳比我們大，大概一倍半，我們高雄市議會總共面積有 3,600 坪，他們的有 6,100 多坪，所以以土地面積來說，他們是我們的 1 倍。下一頁，這是高雄縣議會的門口，有噴水池，整個高雄縣議會跟高雄市議會的比較，我的看法及參觀的感覺，高雄市議會叫國民住宅，高雄縣議會叫做什麼，叫做豪宅。他裡面有游泳池、健身房，每個議員的研究室都有按摩浴缸，還有三溫暖，你們都覺得不可思議，但是就是這樣，議長，你也有參觀過。

主席（莊議長啓旺）：

但是我要澄清一下，雖然硬體我們比他們不好，但是軟體的部分領先他們很多。

蕭議員永達：

沒有錯，土地面積他們是我們的兩倍，設備也贏我們很多，唯一輸我們的是什麼，我們圖書館的書是他們的兩倍，他們圖書館沒有幾本書，他們的書比較少。

主席（莊議長啓旺）：

圖書館沒有書，有什麼用處。

蕭議員永達：

我來建議高雄縣議會，如果議長和我一樣是前金區選出來的議員，如果在這裡和高雄縣議會差別在哪裡。第一個，開會的空間，議員要變成 66 個，我們目前坐在這裡，可能空間會不足；但是搬到那裡，幾乎沒有空間的問題，他那裡議長、副議長、秘書長，都還有特別的別墅，每一個人一間。除了空間夠是主要的因素之外，再來他可能真的是交通的中心，所以高雄縣議會是捷運站，跟高雄市議會一樣。然後他有什麼？中間那一條是高速公路，剛好是三多高速公路的出口，再過來前面是省道。換句話說，高雄縣議會同時是捷運站出口，同時是高速公路出口，而且省道也在旁邊。

我們如果說大高雄的中心考慮的是空間、考慮的是交通，交通是經濟的動脈也是市政的動脈。所有未來高雄市民無論是住在鳥松、路竹、橋頭、美濃，你想他來議會要怎麼走，他一定要上高速公路才是最快的。上高速公路對即使是現在小港、前鎮的議員、三民區的議員、左楠的議員，他們

來我們高雄市議會比較近，還是到高雄縣議會比較近，高雄市議員都是到高雄縣議會比來這裡更近。爲什麼？因爲他直接上高速公路下車就到高雄縣議會了。所以以交通來講，也應該停留在高雄縣議會比較合理。如果是爲了替納稅人省錢，明明高雄縣議會有那麼好的設備，空間也足夠，也不用重新蓋，交通也方便，搬到那裡都不用花錢，做一個議員你會主張要花錢找地點蓋建築物，這樣你如何向社會交代，會沒辦法交代的。所以我覺得選擇高雄縣議會變成是必然的選擇，因爲它剛好也鄰近高雄市旁邊，所有高雄市各選區的議員到那裡是最近的，所有各鄉鎮到那裡也是最近的。

如果選在高雄縣議會，那高雄市政府要在哪裡，我跟各位建議一下，全世界的市政府都是跟市議會在一起的，我總共參訪過兩個主要的國家三個地方，我提供給各位當做參考。下一頁，先說大阪，這都是議長帶我們去的，大阪的人口 260 幾萬跟我們高雄縣市合併之後的人口差不多，我們是 277 萬，他們是 262 萬，土地面積遠比我們小很多，他只比目前的高雄市大一點而已。下一頁，這是去大阪訪問的有黃議員柏霖、林議員國正、議長、藍議員健菖、陳議員麗娜。大阪的市議會和市政府是相鄰的，這是不是特例呢？不是，全世界都一樣。我們的姐妹市橫濱市也一樣，有 300 多萬人口。下一頁，議長帶隊去參觀橫濱市的市議會和市政府剛好都在旁邊。這是日本發生黑船事件，橫濱開港 150 年。下一頁，我第一年當議員，就去紐約訪問，紐約市的市政府和市議會也是在一起。

市議會和市政府在一起，是美國和日本所有先進國家統統是這樣，原因很簡單，因爲市議會常常會叫政府官員來備詢。現在是議會開會期間，因爲市議會和市政府不在一起多麼浪費時間，當在審查民政局預算時，所有民政委員會的人都在外面排隊，在沒有輪到該局的時間，局處首長統統要在外面排隊，議會聯絡人也在外面排隊，一整天統統沒有做半件事，原因是不知道這個預算什麼時候會過？如果市議會和市政府連在一起就沒有這個問題，因爲隨叫隨到，不必等著審預算，政府官員也不會浪費時間整天耗在議會，這個問題統統都解決了，所以先進國家是把市議會和市政府連在一起。

現在高雄市的市政府和市議會雖然距離不是很遠，但因爲沒有連在一起，所以行政效率無法提升。未來的高雄市議會如果是選擇在高雄縣議會，很明確的一個答案就要跑出來，高雄市政府在哪裡是比較適合的呢？毫無疑問的，高雄市未來的市政中心應該是在衛武營。衛武營在哪裡呢？就在目前高雄縣議會的旁邊，因爲它位於縣議會旁邊，又有足夠大的空地，未來所有的局處首長和市長要來議會備詢，或是議會要調人、審預算時大家不必在外面排隊，輪到你 3 分鐘就到議會，是最有行政效率也符合市民的需求。第一、縣議會已經蓋好了，交通方便，而且有足夠大的空間，將來

的市議會統統不必花錢，只要有能力選上的直接進駐就好。我們呢？現在各黨還在初選，初選完之後，我覺得高雄市和高雄縣政府可以先達初步的共識，將來的市政中心要在哪裡？我覺得要由四個單位一起來談，一個是高雄市政府、一個是高雄縣政府、一個是目前的高雄市議會由莊議長代表、一個是高雄縣議會由許議長福森代表。

全世界都是市議會和市政府在一起，千萬不能有一個狀況，就是議會決定一個會址，市政府又決定一個會址，這就和目前的狀態一樣，這是悖離民主政治的常態。我們的民主政治明明就是和美國、日本學的，千萬不要去發明制度，不管是大阪、橫濱、紐約，市議會和市政府統統連在一起，我們就把它們弄在一起就好，行政效率才有辦法提升，這是我對市議會和市政府的建議，請市長回答，等一下再請議長發表意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未來縣市合併的行政中心或未來的議會在哪裡？我會充分尊重高雄市議會，包括高雄縣議會，還有縣市合併的討論意見，民主政治民意是最重要的，我們會尊重。

蕭議員永達：

請議會的大家長莊議長發表意見。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向大會報告，有關未來市議會的最後確認的地點，我認爲由議會同仁取得共識，我會採取政黨協商方式，我們達成共識後再和高雄縣議會做商討。不過每個地點有它的優點，我剛才也一直在強調，高雄市議會的優點很多是金錢上無法解決的，以上說明。向大會報告，今天質詢的時間到下午 6 點結束。第二次登記發言的議員有 3 位，等 3 位議員發言完畢才散會，每人發言時間 5 分鐘。請蔡議員媽福發言。

蔡議員媽福：

主席、各位同仁、市政主人、市長、局處首長，大家好。首先我請教這個字是什麼？知道的舉手，你們都不認識嗎？應該都認識，市長認識嗎？市長點頭了，市長，你的答詢就是這樣，你要有誠意一點，大家要互相，未來不知道是你會選上或是我選上，我選上也會很尊重你，萬一你沒選上，在路上遇到，我也會叫你菊姊。在台北我看見你和某人在搭捷運，你卻當做沒看見我，我也當做沒看見你。再來看這個字一縣，認識的舉手，都認識。再來看這個字一縣，認識的舉手，這個字是什麼字，我翻字典都找不到，觀光局長，這個字，國語、台語怎麼唸？

觀光局林局長崑山：

可以唸「都」，是縣市合併。

蔡議員媽福：

什麼都？〔ㄉㄨ ㄨ 都。〕有邊讀邊，無邊讀中間，市長用這個字是教壞小孩和大人，我才疏學淺，查字典都找不到這個字，我叫讀大學的兒子去查，也找不到這個字，但是市長的競選看板卻寫上「𠵼^{ㄉㄨ}」這個字。聽說市長爲了做看板給所有縣市和議員，花了 2,000 多萬，是否屬實我不知道，總質詢時你再答覆。觀光局長，一個男字和一個女字怎麼唸？請答覆。

觀光局林局長崑山：

這個字，我不認識。

蔡議員媽福：

有邊讀邊，無邊讀中間，如果是我就拗過去，可以讀男，也可以讀女。市長你說沒有爲未來設想是騙人的，看板花費是另一回事。我請教你，你這次競選連任，在中國時報的夾報宣傳是「延續南星計畫用地、繼續填海造陸」，在自由時報的夾報單「造就 10 萬個就業機會」，請問你實施多少？請答覆，有沒有做到？那個時候正好是你卸任勞委會主委南下，請問你實施多少？簡單答覆就好，做到了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市長，請答覆。

蔡議員媽福：

他的政見，當然他答覆，看他是否兌現造就 10 萬個就業機會。

陳市長菊：

謝謝，造就就業人口，依照勞工局登記就業部分創造 9 萬多個就業機會。

蔡議員媽福：

這將近 10 萬，夠了。

陳市長菊：

當然中央對於景氣這部分有很多沒做到，我覺得我們可以檢討。

蔡議員媽福：

那填海造陸呢？

陳市長菊：

填海造陸，這南星計畫都一直進行中。

蔡議員媽福：

好。讓你拗，沒關係。根據議長昨天的報告，高雄市的失業率 96 年是 4.2 %、97 年是 4.7 %、98 年是 5.9 %，我記得很清楚，但報紙都沒報導，這沒關係，你知道的「自由屎報」亂報，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夭壽小孩黑白報，大家都這樣說。我是希望，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只請教一項，已經

過了一個會期，我和好幾個議員去見過長榮集團總裁張榮發兩次，結果回來議會質詢之後，人家本來要去福州，高雄也要，結果你說單一窗口是經發局長，請問劉局長，你這段時間可否與長榮集團接洽過？接洽幾次？請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經發局劉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是在台北。上次之後在台北還有碰過一次，[……。]沒有進去，上次有，第二次沒有。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林議員國正發言。

林議員國正：

市長，繁重的施政報告，大概兩天快結束了，其實我感觸也很深，早上施政報告我沒有準備發言，是因為市長脫口而出提到對議員不實的指控，誠如許議員所言，可能是心急，市長可能心裡有這樣的感覺，詞句就出來。但剛剛曾議員麗燕提到一個想法，我滿認同的，就是說現在議員常常收到很多的剪綵，他剛剛提到市港大道，我也出席，真的不夠周延，第二個貨櫃專用道，市長有去剪綵，市長，你知道貨櫃專用道在你剪綵沒多久，發生死亡車禍，你知道這件事嗎？市長，你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

林議員國正：

市長，你知道這件事。

陳市長菊：

知道。

林議員國正：

知道，你請坐。我告訴你，到現在當地老百姓心裡都怕怕的，如果從北到南走到中山高末端，到底要走草衙這邊下去，還是要走貨櫃專用道，上面根本沒有標示，這貨櫃專用道如果從北到末端高速公路下去，到底只准大貨車來走，那小客車可以走嗎？交通局和新工處可曾去看過？甚至從金府路右轉草衙二路上去時，根本沒有寫禁止其他車輛通行，常常一上去，糟糕，下不來了！要下來時，就在前面直接半個高速公路上的斜坡轉過來，當然就發生死亡車禍。

市長，我舉這些只是零零總總的例子，我記得邱毅立委在 2100 曾經講到

陳菊市長是個厚道的人，我很 shock，但我們很多議會同仁也是這樣想，你是個厚道的人，但選舉選到今天，任何對你的指控，我想你都不以為然，但是你要站在別人怎麼去想，從垃圾車聽到你的聲音，說了廣播，包括登革熱、衛生局，所有東西都聽到你的聲音，包括登革熱傳給挨家挨戶，看到你的選舉的讓大家過得更好的 slogan、相片。市長！如果你自信我們的研考會民調是準的，有七成以上的滿意度，你只要把市政做好，人民就會相信。

我在這裡拜託你，你剛回應曾議員麗燕時說的很好，不要爲了初選，不要爲了選舉趕在那一天、兩天通車，不要爲了初選裡面集中在 3 月、5 月，把所有施政的東西，本來要在 8 月、9 月、10 月完成的東西，提前在 3 月、5 月，本來保有人性的尊嚴，維持陳菊一貫格調的東西，你讓所有的人，如某個局對你很好，其他局處沒有，我看到「壹周刊」把整個捷運局本身對高捷公司查帳的資料秀在那裡，我的臉都綠了。這是什麼政府，現在的局處首長因爲認爲你會當選初選，也認爲有可能贏得大高雄市長的選舉，所以爭先恐後的向你巴結，深怕說在任何表功裡慢了一步，但你不是喜歡這樣的人。市長，我相信你不是喜歡這樣的人，我要拜託你，我剩下 1 分鐘，能否請你在這裡告訴所有局處首長，請他們用平常心來看待初選，請他們用平常心來看待大選，希望任何未來施政裡，不要有爭功諉過，或者是邀功，深怕在初選過程中，他們怎麼落後別人，能否請你告知你的團隊，慎重告訴他們，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感觸也很深。如果按照我人生規劃，選舉到今天，高雄市長要不要連任，如果我是選舉考量，我就不會贊成縣市合併，我就不會贊成，因爲高雄市我駕輕就熟。而我同意縣市合併，是認爲這比較大的格局，對未來高雄的發展是有利。因爲高雄市除了南星計畫 200 多公頃，沒有任何腹地，這個你了解，我想我也會要求我的團隊，我想你問他們，你隨時都可以，我有很多團隊，所有局處首長對林議員都非常尊重，信賴你的專業，我想林議員隨時都可以和他們溝通，你有沒有問過他們，我曾經爲了我們的初選，要求他們把我原來的價值完全拋棄，我想我不會這樣；我可以不做，我現在可以向林議員保證，我希望我的團隊，我也向所有議員表達，我也不希望選舉時，選得很激烈，有必要這樣嗎？人生，我說過「進退自如」，所以我會要求我的團隊，如果林議員有任何認爲我的團隊，爲了我的選舉、爲了我的大選，違反我的價值、違反行政中立，你隨時可以告訴我，我一定要求他們改善。所以我想初選沒那麼重要，初選的情況

如何，我心裡有數；可以做、不可以做，初選、大選沒通過，大選公平競爭，我若選輸了，這也沒什麼問題；選贏，這是更大的承擔。

我向林議員保證，平常心，我向林議員保證，我絕對不會要求我的團隊。人生起起落落，我走過四十年，不需要別人的巴結，我想不需要這一些，好不好！我相信我非常敬重林議員，我對你每次的質詢也都非常注意，我對曾議員，我只是認為議員質詢是相互尊重，不要這麼糟蹋我們，不需要如此，你要和我政策上的辯論，我都可以告訴你，做不好，我道歉，我會檢討，但是不要糟蹋我，不要這樣。我很尊重你，我尊重每位議員，我也向議長報告，我都尊重，但是不要這樣，我今天擔任市府官員就覺得地位低下，這樣不好，但是我們做不好，確實我們要檢討，我們要反省，這一點向林議員保證，平常心，我要求我的團隊一定做到，謝謝。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就延長到曾議員麗燕發言完畢，我們再散會。曾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謝謝主席。大家好，我延續我剛剛的議題，我想剛剛也向市長提到，因為你的回答沒有給我答覆。剛剛林議員已經問了，是三國通道死亡車禍的問題，市長說你知道這件事，我先來說，因為這個標誌沒做好，導致很多駕駛不知如何遵循，所以造成車禍，這是常見的事情。所以剛剛的議題就是希望以後這道路的通車典禮，是否能請所有單位等到驗收完之後，再來舉行這通車典禮，這樣會保障百姓的安全及生命，我在這裡請求各單位能夠做到，希望市長能嚴格來執行這樣一件事。

我們也知道三國通道這條路，可能設計不當或者各有各的看法及想法，造成這邊地方的污染及噪音，這裡的居民一直希望在道路兩旁，就是圍牆蓋起隔音牆及種上可以隔音的樹。新工處好像完成種樹了，可是不知道幾年後可以達到隔音的效果。那天在說明會，大家在會勘時，新工處也說到，隔音牆會去規劃，在3月份要完成，我不知道新工處是否在場？到底隔音牆規劃好了沒有？處長，簡單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鐘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鐘處長萬順：

謝謝議長、謝謝曾議員。有關中安路隔音牆，我們已經公告。

曾議員麗燕：

不是中安路，是草衙路，不是中平路，轉過來的地方。

新建工程處鐘處長萬順：

中平路那裡已經公告，在5月5日要開標，這已經設計好了。

曾議員麗燕：

5月5日。因為你答應的事，3月已經過了，現在是4月份。

新建工程處鐘處長萬順：

我已經設計好了，已經公告，5月5日開標。

曾議員麗燕：

5月5日開標，好，謝謝。接下來，這是中林路，因為中林路走到中間就是外環道路，因為外環道路的通車造成中林路貨櫃車有的是從外環道路的起點進去，可是有很多車，到現在為止是從中林路進去。我們有看到標誌，這標誌是禁止5.5噸以上車輛進入，可是那個通車誤導了貨櫃車從中林路通過。中林路是處在鳳鼻頭及大林蒲中間，這是住戶居民間互相往來的道路，這很容易造成危險，這麼大的貨車在這裡經過，也很難去告訴駕駛人不要從這邊經過，只有用公權力，公權力就是警察，我們警察局或是交通大隊能否在此進行取締，讓這裡百姓能在此有個安全的生活環境，我希望警察局長能夠做到，因為這條路是大林蒲與鳳鼻頭來往的人潮。交通局長，我告訴過你這個紅綠燈的地方，市長，我在質詢時向你提到希望把它打通，後來你答應要打通…。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就是把號誌往後移，把島頭切掉。號誌部分，我們四科和台電積極協調中，我回去再追一下進度，現在還在進行。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向大會報告，下週二，4月6日開始就是部門的業務報告及質詢，4月6日就從民政委員會開始，請該委員會召集人當主持人，請各位議會同仁準時參加，市府相關單位也麻煩各位準時列席，今天會議到此全部結束。
散會（下午6時4分）。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9.4.13 高市府衛醫字第 099002061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4.2	鄭議員光峰	請檢討市府對市立醫院每年減少補助10%之政策。 市長答覆：請衛生局檢討。	衛生局	有關本案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積極進行「高雄市市立醫院每年減少補助10%公務預算補助款對市立醫院永續經營衝擊」及「應有合理政府補助款」之現況分析。 二、另本府衛生局為尊重議會行政監督權及維護府會間和諧互動，將於本(99)年度刻正循行政程序，與高雄市議會各市議員進行溝通協商，建請就96年度「逐年減少10%補助市立醫院人事費用…」附帶決議設定停損點，本府將依議會決議檢討所屬各市立醫院每年合理公務預算補助款，俾利市立醫院永續經營。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9.4.19 高市府地四字第 099002203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4.2	陳議員玫娟	請儘速處理重上街尚未打通路段。	地政處	本府地政處及工務局將儘速辦理重上街尚未打通路段開闢工程等相關作業。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9.4.20 高市府工工字第 099002238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4.1	林議員武忠	三民公園內部分設施待改善：公園內無種植花草易造成塵土飛揚、人行步道崎嶇不平、地面高低有落差、木地板突起、遊樂器損毀、社團活動區地面龜裂、涼亭損壞…等。	工務局 (養工處)	<p>一、議員反映吉林街、十全路口裸露地補植草花改善景觀預定4月下旬施作完成。</p> <p>二、三民公園(松江街、察哈爾街、吉林街)退縮地人行道將比照十全路段人行道整建(區塊鋪設連鎖磚、斬除樹根、施以導根板)及十全路側老舊涼亭整建,預估經費200萬,本處預計5月中旬完成委外設計規劃、6月初發包、6月下旬施作改善。</p> <p>三、反映近吉林街、十全路口成人體健設施單槓業於4月2日設置完成。</p> <p>四、木地板突起、社團活動區地面龜裂等零星缺失,本處全面巡檢後4月底前修復。</p>
99.4.1	吳議員益政	跨翠華路、崇德路自行車道下坡往原生植物園之坡度設計有缺失,請研議改善。	工務局 (新工處)	<p>一、本工程在路線規劃時,受限於綠七公園、原生植物園皆為帶狀公園,腹地有限,且必需避開台鐵縱貫線之高壓電門架,其間又有曹公圳及箱涵穿越,故在橋墩結構及引道佈設上受到限</p>

99.4.1	吳議員益政	<p>請比照「跨翠華路、崇德路自行車道」方式，研議於道明中學後面監理處之地興建自行車道跨越鐵道連接科工館。</p> <p>市長答覆：請楊副秘書長與工務局研議。</p>	工務局 (新工處)	<p>制，造成 90 度轉彎及一處橋墩位於下原生植物園坡道之中央，惟兩側車道淨寬度為 2m 與 1.8m，合計 3.8m，符合規範之規定。</p> <p>二、為考量年長者及小孩等，於該轉彎處安全疑慮，本工程於鋼柱四周圍增加圓弧形欄杆，外側轉彎處牆身加設 LED 警示燈，地上漆繪白色標線區分上下坡段，並於上方匝道下坡時地面加繪「減速慢行」標線及加設警告標誌「下坡路段自行車騎乘者，請牽行」。</p> <p>一、本案經現場勘察評估自行車橋所需經費為 8,600 萬元(含修復工程)。</p> <p>二、楊副秘書長於 99 年 4 月 8 日召開會議研商決議考量鐵路地下化已啓動施工，預計於 106 年通車後，原鐵路用地範圍將闢建成園道供公眾通行，而新建自行車橋所需經費甚大，且監理處南區分處施作場域不佳，故此處臨時自行車橋在施工場域不足及效益評估上暫緩施作。將再由工務局協調鐵工局，將人行及自行車道等</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黃石龍 周鍾濬）

99.4.1	黃副議長石龍	<p>世運主場館旁中油公司圍牆超過規定之高度，請儘速處理。</p> <p>市長答覆：工務局、都發局與中油協調溝通於符合市民公共利益下適切處理。</p>	<p>工務局（建管處） 都發局</p>	<p>設置要求，納入園道規劃設計。</p> <p>一、工務局： 有關中油位於世運主場館邊之圍牆改善，本局將持續與中油公司協調溝通處理。</p> <p>二、都發局： 本案涉及都市計畫業務部分，本局提供意見如下：經查黃副議長所稱中油圍牆，係都市計畫第二種住宅區，依 94 年 6 月 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莒光宏毅新村一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並未規定該第二種住宅區圍牆設置高度，請工務局依建築管理相關規定卓處。</p>
99.4.2	周議員鍾濬	<p>博愛一、二路除拆除庇護島外，分隔島亦應速拆除，以解決交通壅塞問題。</p>	<p>工務局（新工處）</p>	<p>本案 99 年 4 月 8 日於楊副秘書室開會討論，初步決議先請交通局評估辦理短期改善方式(取消路邊停車格，以增加道路容量)，長期方案拆除分隔島，工務局納入 100 年度預算檢討辦理。</p>
99.4.2	周議員鍾濬	<p>翠屏國中、小旁之重劃區綠地上空無一</p>	<p>工務局（養工處）</p>	<p>涼亭已於 99 年 4 月 2 日施作完成。</p>

<p>99.4.2</p>	<p>黃議員昭星</p>	<p>物，請速建一座涼亭。</p> <p>跨崇德路、翠華路之自行車道下坡往原生植物園處設計不當，應迅及改善。</p>	<p>工 務 局 (新工處)</p>	<p>一、本工程在路線規劃時，受限於綠七公園、原生植物園皆為帶狀公園，腹地有限，且必需避開台鐵縱貫線之高壓電門架，其間又有曹公圳及箱涵穿越，故在橋墩結構及引道佈設上受到限制，造成 90 度轉彎及一處橋墩位於下原生植物園坡道之中央，惟兩側車道淨寬度為 2m 與 1.8m，合計 3.8m，符合規範之規定。</p> <p>二、為考量年長者及小孩等，於該轉彎處安全疑慮，本工程於鋼柱四周圍增加圓弧形欄杆，外側轉彎處牆身加設 LED 警示燈，地上漆繪白色標線區分上下坡段，並於上方匝道下坡時地面加繪「減速慢行」標線及加設警告標誌「下坡路段自行車騎乘者，請牽行」。</p>
<p>99.4.2</p>	<p>陳議員玫娟</p>	<p>重上街未打通段迅即開闢。 市長答覆：將邀集地政處、工務局現場了解。</p>	<p>地 政 處 工 務 局 (新工處)</p>	<p>一、本案已由陳議員玫娟於 99 年 3 月 1 日邀集本處與地政處現場會勘在案。</p> <p>二、本案左營重上街自文自路至文奇路段都市計畫</p>

				<p>寬度為 10 公尺，長約 98 公尺，目前已有半寬路面於第 29 期重劃闢建完成且供人車通行，另一半未完成徵收段開闢所須經費約 2,511 萬元（土地補償費 2,26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 萬元、工程費 245 萬元），本案已錄案研議檢討。</p>
99.4.2	陳議員玫娟	<p>博愛一、二路分隔島速拆除，以解決長期交通壅塞問題。</p> <p>市長答覆： 一、請楊副秘書長邀集交通局、工務局現場了解。 二、安排本人與當地民代實地了解現況及研商改善方辦。</p>	工務局（新工處） 交通局	<p>本案 99 年 4 月 8 日於楊副秘書長室開會討論，初步決議先請交通局評估辦理短期改善方式（取消路邊停車格，以增加道路容量），長期方案拆除分隔島，工務局納入 100 年度預算檢討辦理。</p>
99.4.2	張議員省吾	<p>西子灣圍堤造地破壞生態，請停止施作。</p> <p>市長答覆：請在維護生態安全與地方民代</p>	工務局（企劃處）	<p>一、本案礁岩區已於 99 年 3 月 29 日暫停施工。 二、本局於 99 年 4 月 8 日邀請海洋生態等相關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初步結論係將本案施作範</p>

		<p>里長環保團體 進行溝通。</p>		<p>圍退縮至中山大學校門口，本案將俟會議結論核定後再函請顧問公司研擬變更方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9.4.22 高市府交三字第 099002296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4.1	吳議員益政	要抑制機車成長，需提升大眾運輸效能，請提出縣市合併後以高雄市為主延伸鳳山、五甲、橋頭、鳥松等鄰近地區之市區公車路線之調整，增加多少路線及公車數量之研究報告。	交通 局	高雄縣市公車系統包括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公路客運主要服務高雄縣鄉鎮市間及與高雄市區之聯繫，以高雄客運為主要營運業者，營運路線數 42 條，其中 25 條行經高雄市區。市區公車分別由高雄市、縣政府所轄管，高雄市由公車處、東南客運、南台灣客運及高雄客運營運，服務遍及高雄市，部分延伸至高雄縣，計 78 條路線；高雄縣由高雄客運營運，僅 10 條市區公車路線。 現行公路客運在捷運通車後仍繞行市中心區主要道路，市區公車系統因縣市轄區限制，服務範圍僅及於縣市界，造成大眾運輸服務資源分配不均，高雄縣境面臨大眾運輸服務密度不足問題，亟需進行路網檢討與整合，提供無接縫運輸服務。另外，為提供高雄縣市民眾往來之便捷大眾運輸服務，縮短縣市間之距離，共享彼此資源，本府交通局前已於 99 年 2 月調整紅 3、紅 18 及紅 33 路公車行駛高雄縣林園、鳳山及鳥松地區，未來亦將朝下列原則規劃：

				<p>一、鄉鄉有公車</p> <p>(一)各鄉鎮接駁公車由 24 條增至 50 條。</p> <p>(二)公車車隊由 900 輛增至 2,000 輛。</p> <p>二、設置主轉運中心及次轉運中心的交通接駁系統。</p> <p>(一)主轉運中心：以主要交通場站為中心，發車至次轉運中心。如高鐵站、台鐵站。</p> <p>(二)次轉運中心：地區交通中心，集散公車路線至交通需求點。如旗山站、岡山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9.4.30 高市府經秘字第 099002464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4.1	黃議員柏霖	請市府成立城市經營學校強化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及行銷能力。	經濟發展局	<p>一、目前本市中小企業可透過南區中小企業研訓中心委由南部的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規劃執行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結合各區大學院校的軟硬體設備與優良師資，健全現代知識網路、擴大知識獲取管道；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能力的培訓，提升中小企業主現代化經營觀念，進而提高知識生產能力與企業競爭能力。</p> <p>二、亦可利用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無遠弗屆的網路及線上影音的輔導課程系統，提升中小企業主的經營管理及行銷能力。</p> <p>三、本市為建構強化傳統產業、中小企業輔導體系，本局正推動服務措施如下：</p> <p>(一)低利貸款「小蝦米商業貸款」：為繁榮本市商業，協助小型企業發展，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以協助業者取得營業場所、設備及週轉金。</p> <p>(二)創新研發：本市地方</p>

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三)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企業培訓課程：本(99)年度規劃 2 場次「專題研討會暨廠商座談會」，期藉由現代管理及國際宏觀視野之管理專題座談，使企業能掌握國際脈動趨勢，創造商機。

(四)爭取 99 年中央執行相關輔導計畫之高雄地區培訓課程場次活動：為落實本市中小企業服務機制及拓展輔導服務網路，以提升更完善服務品質，積極爭取 99 年度中央執行相關輔導計畫之高雄地區培訓課程場次，期透過各相關輔導單位之資源與經驗，使政策面與市場面達到互補之綜效，進而提升企業競爭力。

(五)成立「創薪行動」服務窗口暨轉介案件：本府成立「創薪行動」服務窗口，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已有 830 家申請輔導，計有 52 家核准通過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創業計畫暨貸款申請。

99.4.1	黃議員柏霖	如何輔助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透過產業聯盟方式提昇產能效益，例如 SBIR 方案執行情形？	經濟發展局	<p>(六)協助軟體資訊產業關懷計畫：本計畫計有 43 家廠商提出申請，審查會議通過 30 件申請案件，並自 8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至 99 年 4 月 30 日截止)。 。目前已有 3 家廠商獲經濟部補助，補助金額新台幣 690 萬元。</p> <p>(七)加工出口區租稅優惠：加工出口區設置單一窗口專人服務，具高效率的行政服務，包括投資引進、貿易通關、勞工行政、工業安全衛生、工商登記、環保許可等。</p> <p>(八)本市投資獎勵優惠措施：依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吸引外人來本市投資。</p> <p>一、本局為輔導中小企業熟悉政府資源爭取方式，於 97 年開始辦理高雄市地方型 SBIR 計畫，98 年開始辦理關懷計畫，其說明如次： (一)地方型 SBIR 1.本府為推動地方產</p>
--------	-------	---	-------	---

業發展，鼓勵創新研發，編列補助經費新台幣 900 萬元並爭取經濟部新台幣 2,000 萬元補助，帶動中小企業積極投入研發，進而提升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之能量，本計畫每一申請單位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00 萬元整。

2.99 年度補助重點產業為「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核定之策略性產業」及縣市合併後高雄地區九大發展重點產業。審查組別分為：民生化工、生技製藥、機械、電子、資訊、經營管理、文化創意(包含數位內容)。申請廠商以個別為主。

3.97 年地方型 SBIR 補助中小企業新台幣 1,920 萬元，帶動本市研發投入達新台幣 5,100 萬元；98 年補助中小企業新台幣 2,900 萬元，帶動本市研發投入達新台幣 8,700 萬元。

(二)關懷計畫

1. 係藉由全國學界專家資源，輔導廠商提升技術研發或資訊應用能力，並協助廠商申請經濟部相關補助計畫，以提升高雄市中小企業之技術能量。98年度輔導重點為軟體資訊技術，99年度不限產業別均可申請。
2. 輔導方式為請學有專精之大學教授每月2次至中小企業臨廠輔導，為期九個月，可實際解決中小企業所面臨之困境及技術瓶頸，透過實際面對面溝通輔導教授可藉其專長協助中小企業發覺並解決經營問題，協助中小企業研提經濟部補助計畫，鼓勵本市中小企業進行技術創新以提升其競爭力，亦可進行產學合作並將最新技術介紹給廠商。
3. 截至99年3月底已有4家廠商順利通過經濟部補助計畫，爭取中央政府資源補助新台幣 840

萬元，促進高雄市廠商總投資近新台幣 2,700 萬元；促成 2 件產學合作、5 件技術合作、2 件國科會產學計畫、新增 2 件研發技術移轉。

二、除本局個別輔導計畫外，亦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經濟部輔導計畫資源，透過產業聯盟方式提升產能效益，經濟部對中小企業之研發聯盟輔導措施如下：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技術密集型群聚輔導計畫」：

透過調查與訪談等方法，找出技術與知識密集群聚的需求，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技術、知識密集及高值化之產業群聚，提供群聚廠商從技術研發、商品化、行銷服務及事業發展等整合性輔導。

(二)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依申請之研發計畫屬性分為「創新技術」與「創新服務」並依申請階段分為「先期研究/先期規劃」(Pha

99.4.2	李議員文良	本市 23 條商店街相關活動預算有逐年減少情事，請處理。	經濟發展局	<p>se1) 與「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2)，再依申請對象區分為「個別申請」與「研發聯盟」。</p> <p>一、經查本市目前經本局輔導之特色商店街有 21 條，近年來致力於商店街的「造街」，期望藉由空間改造的手段及行政資源整合措施進行實質的城市改造，並配合高雄捷運通車、美麗島大道、大勇路行人徒步區的完成，導引該區域都市發展潛力及商業街區繁榮。</p> <p>二、為活絡本市經濟、聚集人氣、增加買氣、並配合傳統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聖誕節等節慶營造熱鬧氣氛，自 2000 年起於三鳳中街草創「高雄過好年」活動開始，歷年來協助各特色商店街辦理行銷活動。經查 2008 年編列新台幣 4,868,000 元、2009 年編列新台幣 4,625,000 元、2010 年編列新台幣 4,625,000 元，減少幅度並不大。</p> <p>三、為發展商店街，除辦理各項活動外，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如下：</p>
--------	-------	------------------------------	-------	--

(一)在硬體部分，為能呈現各街區特色，朝由商店街組織自行提案，並取得街區店家、住民同意後，向本府爭取經費，以塑造出地方感，99 年度在捷運鹽埕埔（02）站暨興中花卉街、興中觀光夜市施作電子資訊看板及多功能資訊站，是項經費共新台幣 950 萬元係由中央（經濟部）補助。

(二)在軟體部分，希望藉由人才教育訓練，來協助傳統商店朝向現代化發展，提升行銷能力。99 年度為加強捷運美麗島站商機，降低空屋率，將加強招商作業，結合經濟部計畫辦理「高雄市捷運美麗島站地方商圈振興躍進計畫」，是項經費為新台幣 200 萬元。

四、另為配合軟、硬體設施，提升捷運沿線店鋪美化水準並達成「改善商業環境」與「國際接軌」等目標，更推動「高雄市政府獎助營業場所改善方案」，整合應用店鋪美化創意、結合在地文化特質、國際化商品視

99.4.2	黃議員添財	<p>上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三民區灣愛段606、607地號申請加氣站；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鼎山加油站、覺民加油站增建LPG瓦斯加氣站，疑有違法包庇、圖利之嫌，請處理。</p>	經濟發展局	<p>覺及強化國際競爭力，協助老舊店家、商圈及企業提升形象，朝向現代化發展，是項補助經費共新台幣760萬元。</p> <p>一、依據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第4章申請程序規定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建之核准，本局為直轄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案後，得會同有關機關會勘、審查，符合規定者，核准其籌建，經核准籌建加氣站者，應於核准次日起三年內完成各項營運設備，並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局審查，審查合格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加氣站經營許可執照。</p> <p>二、鼎山路、覺民路加油站申請設置加氣站，該用地為加油站用地，不受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第7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及第7條第4項之限制，且為加強對鄰近住家之環境安全保障，亦需依「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加氣站設施及其他營運配置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消防法令、環境保護法</p>
--------	-------	--	-------	---

99.4.2	黃議員添財	民族路肉品市場旁、鼎金國小、莊敬國小附近及覺民路三民二分局旁加油站內設置加氣站危害社區、學校安全，請市長撤銷這三個地點的加氣站執照。	經濟發展局	<p>令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各法規共同嚴格把關，鼎山路、覺民路加油加氣站業經嚴格審理符合「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本局分別於 98 年 9、10 月核發籌建許可函。</p> <p>三、本府處理加氣站設立籌建案件均依法審慎辦理，並無違法包庇情事。</p> <p>一、依據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4 章申請程序，鼎山路、覺民路加油站向本府申請設置加氣站，該用地為加油站用地，不受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7 條第 4 項之限制，且為加強對鄰近住家之環境安全保障，亦需依「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加氣站設施及其他營運配置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消防法令、環境保護法令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各法規共同嚴格把關，鼎山路、覺民路加油加氣站業經嚴格審理符合「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本局分別於 98 年 9、10 月核發籌建許可函。</p> <p>二、目前「加氣站設置管理</p>
--------	-------	--	-------	--

99.4.1	吳議員益政	左營眷區已通過文化景觀審查，請就已騰空之房舍，規劃文化創意產	經濟發展局	<p>規則」未訂有利害關係人得參與決定或陳述意見之機會，本府依法受理人民申請案審核，依法書面審核檢附之文件後，邀集相關機關會勘，請申請人依會勘單位意見改正結果，審核合格後得准予籌建，其籌建許可皆經法規審理及相關會勘單位嚴格把關後方核發籌建許可，除法律明文禁建限制外，基於信賴利益之保護，不宜因安全疑慮乙節即剝奪人民受益處分。</p> <p>三、另肉品市場旁之明誠路加氣站籌建申請案，經本局市管處初步認定屬公共設施，且距離在 100 公尺以內，是否係屬「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7 條所定之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尙得研議，事關人民權利義務，本局亦將審慎卓處，並將里民陳情事項納入籌設審核考量。另本局已要求申請人加強向當地里民溝通。</p> <p>本案經 99 年 4 月 7 日由本府許副秘書長邀集文化局、都發局、財政局、研考會及本局研商後，再蒐集新聞處資料，由以上各相關機關提供</p>
--------	-------	--------------------------------	-------	---

		業發展基地。		<p>文創產業推動情形，責由本府文化局彙整簡報資料呈現，並於 4 月 9 日至左營眷村現場會勘並於當日下午由本府李副市長率相關局處首長專案報告文創產業推動情形。</p> <p>李副市長永得另於 99 年 4 月 22 日召集經發局、文化局、新聞處、研考會、都發局等相關局處，進行跨局處文創產業專案討論第 2 次會議，會議中除針對本市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向進行討論之外，並指示文化局、經發局和新聞處分別就本市可以優先發展的文創產業類型（例如流行音樂、出版業或數位影音產業…等）、產業分析、空間區位、市府可以提供的行政協助和可採取那些獎勵優惠措施鼓勵其發展等議題，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p>
99.4.1	洪議員平朗	請說明高雄軟體園區招商及廠商進駐情形。	經濟發展局	<p>一、高雄軟體園區招商情形：</p> <p>(一)組成招商參訪團赴國外招商：本局於 98 年辦理赴美、日國外招商參訪，均邀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國城建設共同參與，以提升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產業群聚知名度，與吸引外商進</p>

駐園區。

(二)引進日本國際大廠小學館進駐：97、98 兩年陳市長率領市府團隊赴日進行招商，成功引進小學館來台投資，促成 98 年 12 月 22 日小學館進駐高軟合作備忘錄之簽署，小學館預計 99 年 6 月正式進駐高軟國城 UFO 大樓 C 棟，目前刻正辦理公司登記相關程序中。

(三)積極辦理國內跨域招商說明會：本局結合國城建設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 98 年 7、9、10 及 11 月份，分別於台北、台中、新竹及高雄舉辦 4 場招商說明會，加強行銷高雄軟體園區之優良投資環境。

(四)促進南部軟體產業蓬勃發展：本府除協助引進廠商入區發揮產業群聚外，為因應全球廠商關注雲端運算之新趨勢，透過「高雄軟體育成中心」整合南部地區產官學研訓資源，培育南部地區具創新資訊應用及市場發展潛力之新興軟體公司，進入雲端

99.4.2	鄭議員光峰	多功能經貿園	經濟發展局	<p>運算產業領域。</p> <p>二、高雄軟體園區廠商進駐情形：</p> <p>(一)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件累計至99年3月底止，已達151件，總投（增）資金額為新台幣82.81億元，相關資訊軟體、數位內容產業已達83家，約可創造5,000個就業機會；並結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高雄軟體園區育成中心、資策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立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挪威商立恩威驗證公司台灣分公司等單位之創新研發與專業技術能量，促成園區為研發創新的樞紐。</p> <p>(二)「高雄軟體育成中心」自去年12月成立至今，已有27家廠商進駐，進駐率高達100%，其中有14家進行雲端運算相關研發計畫，而進駐企業皆具獨特市場發展利基，預期99年將為高雄軟體園區帶來超過新台幣3億元以上產值。</p> <p>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p>
--------	-------	--------	-------	---

區於縣市合併後將受到影響，請加以規劃，讓周邊活化。

定區計畫」於 88 年 12 月 20 日經行政院核定公告發布實施，全區面積約 587 公頃，劃設「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約 77 公頃）」、「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305 公頃）」及「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約 205 公頃）」。

二、有關活化園區部分，中央及本府相關作為臚列如下：

(一)中央政府部分：依據行政院 99 年 2 月 12 日核定之「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該計畫中有關「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營事業土地整合規劃招商計畫」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政；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瞭解本府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規劃之構想、園區內各公有及公營事業土地之使用狀況，於 99 年 3 月 26 日召開「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公有、公營事業土地整合規劃招商計畫座談會」，結合各方意見討論該園區土地規劃構想，由本府都發局研提具體建議事項予財政

99.4.2	蔡議員媽福	長榮集團目前高雄投資案。	經濟發展局	<p>部參酌。</p> <p>(二)本府部分：由本府都發局研擬「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策略及方案研議案」，表示未來將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討都市計畫，增加開發誘因；2. 多元開發機制，加速開發期程；3. 落實生態永續，提升環境品質等三面向，研擬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規劃構想，以兼顧環境品質及提升誘因加速開發。本案業於 99 年 2 月 9 日第 340 次與 99 年 3 月 24 日第 341 次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議，刻由本府都發局依本市都委會委員意見作相關修正中。 <p>三、未來，本府除持續協助鴻海公司於高雄軟體園區 DEF 坵塊興建研發大樓開發案，並將引入六大新興產業作為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重點。</p> <p>一、長榮海運公司目前在高雄港共擁有 6 座民營公用碼頭，含第四貨櫃中心的 115、116 及 117 號碼頭，及第五貨櫃中心 79、80 及 81 號碼頭，</p>
--------	-------	--------------	-------	---

分述如下：

(一)第四貨櫃中心 115、116 及 117 號碼頭：

1.115-116 號碼頭：

長榮海運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簽約續租 115、116 號碼頭，本次續約租期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

2.117 號碼頭：長榮海運公司於 2009 年 9 月 15 日續租 117 號碼頭，本次續約至 2014 年。

(二)第五貨櫃中心 79、80 及 81 號碼頭：長榮海運公司於 2007 年 7 月 9 日簽約續租 79、80 及 81 號碼頭，本次續約租期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長榮海運投資情形：

(一)臺灣快桅（股）公司去年（2009 年）退租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 75 號碼頭後，今年亦不續租 76、77 號碼頭（到約日期 2010 年 5 月 6 日），該碼頭租約及每年保證貨櫃量自 2010 年 5 月 7 日起將由韓進海運接手。

(二)高雄港務局基於船舶

大型化、聯營化等航運發展趨勢，擬定「推動高雄港貨櫃碼頭整併」方案，邀集臺灣快桅（股）公司（隸屬 Moller-Maersk 集團）、韓進海運、長榮海運公司協議達成共識。高港局大幅調整航商基地，俟 2014 年底第四貨櫃中心 115、116 及 117 號碼頭浚深改建完成後，長榮海運公司將承租之貨櫃碼頭全部移至第五貨櫃中心（韓進與長榮互換碼頭：由韓進租下第四貨櫃中心 115、116 及 117 號碼頭共 3 座，長榮租下第五貨櫃中心 76、77、78、79、80 及 81 號碼頭共 6 座），使高港租用的 6 座碼頭集中，預計一年將可減少約新台幣 2 億元貨櫃拖運費，加上船集轉靠兩邊碼頭的開銷，一年應可節省近新台幣 10 億元支出。

(三) 本局安排於 99 年 5 月 3 日拜會長榮海運公司，就該公司投資高雄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並提供進一步協助。

99.4.2	洪議員平朗	市場管理處進用人員疑有不公平情形，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局辦理「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幸福優質生活工作計畫有關人員進用程序，說明如下：</p> <p>(一) 99年3月5日～99年3月11日： 依規定於全國就業E網及本局網站同步刊登徵才公告，計需進用行政人員8名、清潔人員22名(徵才公告敘明學歷不拘)。截至99年3月11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計報名人數行政人員118名、清潔人員324名。</p> <p>(二) 99年3月16日：是日上午9時至16時，於本局第一會議室辦理聯合面試，面試委員計11名，均奉核准由本局(市場管理處)同仁擔任。</p> <p>(三) 99年3月18日：於本局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含備取)。</p> <p>(四) 99年3月19日：通知錄取人員正式上班並簽約。</p> <p>二、本局辦理「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幸福優質生活工作計畫有關人員進用程序，兼持公平、公正、公開</p>
--------	-------	-----------------------	-------	--

				<p>原則，並無有力人士與議員關說內定等不公平情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9.5.3 高市府社二字第 099002511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4.2	陳議員麗珍	請補助弱勢家庭裝置住宅防災警報器。	社會局 消防局	<p>一、為保障並增進本市弱勢家庭之居家安全，本(99)年度本府業已由社會局結合消防局補助本市300戶低收入戶家庭設置燃氣熱水器，每戶最高補助6,000元，藉防止因熱水設置不當引發火災或造成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故。</p> <p>二、至家戶防災警報器部分，查目前住宅對於火災防患之火災警報器分有系統式及獨立式，依建築法規定6樓以上集合住宅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一定規模面積應使用系統式之火災警報器；惟5樓以下之住宅因非屬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於法並未強制要求設置系統式火災警報器，現行為民眾自行購買獨立式火災警報器裝置使用。</p> <p>三、有關建議補助裝置住宅防災警報器乙案，經查國內尚未訂有獨立式火災警報器之商品檢驗標準，相關效用及安全性無以評估，另本市低收</p>

				<p>入戶暨中低收入等弱勢家庭目前約計 6 萬戶，補助所需經費將有排擠有限社會福利經費困難，暫仍無法實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9.6.1 高市府警少字第 099003122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4.1	林議員國正	請市長親自召開跨局、處專案治安會議，研商處理校園毒品氾濫問題。	警察局 教育局 衛生局	一、本案已於 99 年 4 月 29 日 15 時 0 分在市府 3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本市 99 年第 4 次治安會報完畢。 二、會中裁示：召開「跨局、處研商以落實毒品防制工作，於下次治安會報上能清楚說出具體可行方法以防制毒品濫用」。此部分由警察局主辦。 三、有關「跨局、處會議」，警察局將於近日召集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研商具體可行方法，並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列席開會，共同研商防制作為。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9.7.6 高市府地四字第 099003939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4.2	陳議員玫娟	請儘速處理重上街尚未打通路段。	地政處	一、本市左營區重上街尚未打通路段工程案業經本府地政處簽准，所需經費由該期重劃區增添公共設施準備支應，並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政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施工等相關作業。 二、本府地政處前於 99 年 6 月 22 日函送本案所需經費支票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後續開關事宜。

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下午 3 時 32 分）

主席（蔡議員媽福）：

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第一位質詢的是梅議員再興。

梅議員再興：

市民朋友，大家好。最近全台灣鬧得沸沸揚揚的就是公務員的考績法，我個人反對把每個單位訂個比例規定打丙的要佔 3%，我覺得這樣子做，可能有一些忠良、一些不善於和人家勾結、加入派系的會被陷害，而且有些單位可能考績打丙的同流合污，可能超過 3%，也可能一個丙都沒有，每個公務員都很盡職、很用心、奉公又守法。我想，當然每個人的看法不一樣。公車處歐處長，今天叫你來，因為跟人事有關係，跟考績有關係，我請問你，在去（98）年的時候，你們公車處人事室的馬主任翠華的考績是什麼？請回答。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是甲等。

梅議員再興：

處長，他總共請假幾天？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就人事處給我的資料是 136 天。

梅議員再興：

大家聽好，葉大處長，136 天，一個公務人員每一年扣掉周休二日，240 天，換句話說，他上班只有 100 多天，主席，等於每 5 天只有上班兩天而已，其他 3 天都請假，或者是公出等等。

我覺得很奇怪！處長，我把所有人事處各單位一年度請假超過 100 天以上的做統計，總共有 148 位，處長，對不對？你給我的資料有 148 位，但是大多數請假的人都是因為病假，或者是有的是外調一些單位等等。基本上，處長，你聽好，公假的比例比較低，馬主任公假有 78 天去受訓，受訓又受訓了 63 天，兩個多月，奇怪！去受訓什麼呢？我看了一下，原來是交通行政的這些，OK！當然，跟他在公車的職務有相關，處長，你聽好，但是其他單位去受訓的，跟他職務有關的，一般都是派科員，或者派幫工程師，沒有主任親自去受訓的，沒有，以 98 年度來看，都是五到七職等，而

且年齡都比較輕，這些人來是準備要升官的。奇怪！你看，你特別去准他，這個不公平嘛！人事室的員額有多少人？處長。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我們公車處的人事室包含主任和所有的承辦人員，總共是 8 位。

梅議員再興：

是啊！應該把機會讓給其他人，你卻對他特別好。而且，葉處長，他的公假還包括自強活動，奇怪！還有到日本去考察 3 天。自強活動有 3 天，健康檢查也 3 天，公務人員真是非常好！自強活動也可以請公假，到日本考察 3 天也可以請公假。處長，你先請坐，我問一下我們人事處的葉大處長，你有什麼看法？請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主席、梅議員，公務人員請公假規定，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的規定，機關首長得應業務需要給他，當然他申請，你不見得要准他，如果應業務需要，你可以准或不准，決定權在首長。

梅議員再興：

准哪！你們是整個總管的單位，你們要做總量管制嘛！已經受訓有 63 天了，其他公假還這麼多，這樣不應該耶！有基層的員工要去找他就找不到人，對不對？如果要去受訓，就應該讓那些基層的有機會去受訓，怎麼會是主任去受訓呢？都合法，我當然知道是合法的，如果不合法，公務人員就不用幹了嘛！但是不合情也不合理嘛！處長，是不是這樣子？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是認為這個我們要深切檢討，我會責請我們的…。

梅議員再興：

這個要檢討啦！這一定要檢討，因為他是歐處長的愛將，歐處長跟公車工會鬧得非常兇，他就拿馬主任當最得力的助手，你們怎麼樣我不管，但是整個請假的制度要公平，對不對？你不能說我對你很寵愛，關愛的眼神比較多，就隨隨便便，不能這樣子。

葉大處長，你再仔細聽好，他公出的理由又很奇怪！當人事室的主任，公出都去巡什麼？大部分都去巡視愛之船，每次一公出就是半天 4 個小時。公車處有渡輪、有公車，他特別喜歡愛之船，愛之船下午 5 點鐘才啓航，奇怪！他到什麼地方去了？有沒有假借公出之名去濟私？處長，你有去查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報告梅議員，我想這個是屬於公車處他們處理面對工作指派，他請主管去做巡查的工作。

梅議員再興：

但是歐處長跟他很要好、很麻吉嘛！但是他是人事室的主任，人事室主任的升遷，是你們人事處在總管，對不對？你要管制，奇怪！這個說沒有問題，只有愛之船才需公出，其他業務、其他單位不用去公出嗎？有一些開公車的司機，很少部分很惡劣，像我媽媽在世的時候就受傷過，他坐公車，司機緊急煞車，或者起步非常快，他就跌倒送去醫院，我媽媽受傷，我到醫院去看他，像這個，你應該去查一查，對不對？這樣太囂張了，愛之船下午 5 點才營運，他為什麼大半天中午就開始請假外出？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想，這個詳情應該請公車處這邊來說明，因為我並不清楚他為什麼核准他公出出去，這個要問公車處比較清楚。

梅議員再興：

處長，他爭議很大，我想你應該也聽到非常多，他在公車處待幾年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他是 94 年 6 月到任的。

梅議員再興：

94 年到現在也有五、六年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五年多。

梅議員再興：

對呀！一般的主任三年就調動了，為什麼他待這麼久？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一般我們超過三年的很多，我們是三年一任，可以再一任。

梅議員再興：

處長，我跟你講，這個人就是寬以待己，我有去查過，嚴以待同事，對人家很嚴格、很嚴厲，對自己卻非常好，對自己有福利的絕對不能少，人事主任不應該這樣子，整個政府單位人事的勤惰等等，都是他在考核，他怎麼能夠這樣子呢？待了五年，聽說他想調動，可能也好像有些困難。處長，你要了解一下，不是整天坐在辦公室吹冷氣，你是好人，可是沒有擔當，沒有魄力，你請坐。

公車處歐處長，奇怪！他常常到愛之船去做巡查，一去就是半天，愛之船到下午 5 點才開始營運，這是怎麼一回事？是不是請處長做個說明？

主席（蔡議員媽福）：

好，就即問即答，這樣節省時間，好不好？我剛才就有報告過了，即問即答。

梅議員再興：

好。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好，謝謝。跟梅議員報告，馬主任因為他專業，所以都很受歷任處長的倚重，剛才才說到參加我們交通行政專班，公車處有兩位報名，我們都去受訓了。另外，愛之船的巡視，因為 98 年…。

梅議員再興：

我剛才跟你講過，受訓都是一般基層去的，很少有主任去受訓的。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有，有基層的，基層的我們也有去。

梅議員再興：

對呀！受訓一般就可以了，一個月就可以，他受訓兩個月，對不對？一次一個月啊！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對，我們要有基層的報名，我們公車處也有一般行政的人報名，取得交通行政的資格。

梅議員再興：

是你愛將嘛！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愛之船巡視，就是去年 98 年輪船公司還沒有正常化、公司化，都是我們公車處在兼任，所以每個主管都要輪班，晚上三班時間去巡視愛之船的業務。

梅議員再興：

他出國去日本考察，有 3 天請公假，跟你一塊去的嗎？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不是，跟我們業者，還有我們主秘，去日本做考察。

梅議員再興：

跟業者？怎麼派人事主任去考察呢？〔因為他…。〕跟自己的業務不相關，去考察日本的人事制度嗎？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我們去日本考察日本的客運業、公車業，對於勞動條件、員工的管理、考勤與福利都有業務上的相關，我們主秘也有去。

梅議員再興：

處長，你太寵愛他了啦！連台客舞在練習，他也要請假，在補假，不像話吧！你這應該交給基層的去處理，哪有主任在做的？處長，不應該嘛！考績又打甲等。處長，你聽好，我送你幾句打油詩，以馬主任做例子，「公假公出請不完，一年超過一百天；一週只上兩天班，薪水福利不會少；考績年年又得甲，退休又有終身俸，不知羨煞多少人。」你有什麼看法？處

長，吃香的、喝辣的。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這個部分我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公車處的內勤人員都沒有在領加班費，所以他們加班都是用補假的方式。

梅議員再興：

我知道有補假，當然有補假啊！他的補假，都是因為什麼跳台客舞、到愛之船去巡查等等，還有跟新駕駛員開會，對不對？奇怪！為什麼他都對愛之船特別有興趣呢？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那是所有的主管都輪班去巡視愛之船，去年我們還兼辦輪船公司的業務。

梅議員再興：

公車也要去巡視啊！渡輪也要去巡視啊！〔對。〕奇怪！你這怎麼去管理的啊！請坐。葉大處長，你這要好好去管理，好不好？

另外，一個相反的例子，環保局你記一下。一個清潔隊的隊員是駕駛員，叫王國名，他因公受傷，住在醫院有開刀，他也不良於行，都有醫院證明，開刀之後在家休養，因為不能走動，只能坐輪椅。秘書長，你也聽好，他請假，沒有錯，他請假比較長，十一個月，但是都有醫院證明，這是因公受傷，結果，處長，他在環保局清潔隊服務了十八年多，以前請假非常的少，去年因公受傷，處長與秘書長，你們聽好，結果考績給他打丙的。奇怪！這又沒有公假、沒有公出，完全是執行職務的時候因公受傷，你看看這樣子，小官這樣糟蹋他，丙丙丙，丙打了三次，就不要幹了，就必須回家吃自己。秘書長，這很不公平，他沒有去申覆，但是，處長，你們要去關心一下嘛！不能說我跟你上面的主管有不合，就把他幹掉，對不對？像馬主任這種，你看看，請了130多天，公假就佔了70多天，一樣甲，還出國等等，都是請公假。清潔隊員當駕駛員，開垃圾車，每天還要聞臭味，沒有「關係」而已，馬上打丙，跑到我服務處來陳情，他說三天三夜都沒有辦法睡覺，他說這是這一生他當公務員以來對他最大的侮辱。秘書長，不能這樣子搞！不能小官小卒就這樣加以糟蹋，對不對？像主任，因為有歐大處長在捧他、寵愛他，吃香又喝辣的，這樣不應該的，當公務員不是官大就壓死人，這個社會要講公平、要講正義、要有公理。秘書長，你有什麼看法？請秘書長回答一下。主席，請郝秘書長。

主席（蔡議員媽福）：

請郝秘書長答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主席、謝謝梅議員的指教。梅議員剛才所提到，事實上，我剛才聽到覺得滿難過的，就是你的母親，這個事實上，我們在這兩、三年都要求

公車處對駕駛的服務品質上一定要提升。梅議員剛才提到兩個非常極端的例子，其實我們對於基層的權益應該要予以重視。最近考試院提出有關三年丙的部分，我們府內也針對這個部分提出一些認為不宜逕行的去做，或許有一些部分確實有梅議員所講的情形，這個部分考試院有聽到基層的聲音，他們有做了一些配套措施，我覺得這樣很好。至於梅議員提到的部分，因為三、四萬個人，確實有各種類型不同，我們回去會檢討，我們應該要來協助他、照顧他，而不是考績打丙等。

梅議員再興：

秘書長，我再送你一首打油詩：「弱勢小卒請假多，馬上考績丙伺候，若是膽敢再請假，包你提早辦退休，官場原來像叢林，豺狼虎豹稱大王。」很悲哀！秘書長，應該不是這樣子的。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梅議員的文采很好，不過我們市府從市長開始，我們要求同仁應該處處以服務市民為我們的根本目標。當然對我們自己內部也要嚴格要求，但是各種狀況會不一致，梅議員也有看到市府提供的資料，有很多他是因公，有 100 多天，甚至 200 天，像配合行政執行處等等這些，不應該用這樣的方式就認為他不認真工作，但是也有某些少部分的，我們要加強檢討。

主席（蔡議員媽福）：

感謝梅議員這樣精采而且有內容的質詢，難怪中央要提出 3% 的改革方案，其實這個對公務人員也可以說是不公。但是比如梅議員這樣講的話，一個公務人員在一年當中可以請假 136 天，這是很少見的，憑良心講，我也覺得這個不合理，希望要改進。下一位，請蕭議員永達提出質詢。

蕭議員永達：

郝秘書長，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會增加幾個局處？新聞處和兵役處是不是維持原案？合併以後我們會增加多少支出？請回答。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蕭議員提到，高雄縣市在今年 12 月 25 日合併之後會增加幾個機關，是增加幾個一級機關，因為下面的機關還要根據一級機關再往下推。我們目前有 29 個一級機關，合併後按照行政院規劃的人員跟架構可以變成 32 個，所以可以增加 3 個，但是，是不是一定要 32 個？不一定，我們市府會和高雄縣政府一起來考量，...

蕭議員永達：

請明確的講出機關的名稱，兵役處和新聞處是不是還存在？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兵役跟新聞的部分還在討論中，初步是有討論到，因為高雄縣的特質，所以農業處、水利處這個部分應該會優先納入。至於兵役跟新聞目前還沒

有確定，因為這個部分還要跟高雄縣來做研究。至於增加多少支出的部分，經過財政局、主計處和研考會的彙整，包含業務的移撥和一些增加的中央的業務，大概會增加 260 億左右，中央按照目前財劃法的規範，未來的高雄市能夠分配到的財劃法，增加的收入只有 144 億，其中還有一個相當的差距在。

蕭議員永達：

我講縣市合併，大家以為這個已經定案了，然後今年底也會有五都選舉，但是我個人判斷，等今年底 5 都選舉結束，5 都是不是適合存在？還會被重新拿出來討論。因為現階段 5 都是國民黨不負責背書，民進黨也不承認是他的主張，這個 5 都選舉是什麼呢？是現階段同時符合國民黨的利益，也符合民進黨的利益，但是卻違背台灣的利益。我拿的這一本是高雄縣市合併計畫書，黃局長，這本計畫書是請哪一個學者寫的？請回答。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研考會。

蕭議員永達：

研考會，委託哪一個學者寫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並沒有特定委託哪一個學者來寫，當初主要是高雄縣政府的民政處跟我們會裡面共同研商，初稿是由高雄縣民政處所提出來的，大家共同去討論把它完成的，蕭議員也知道當初這整個事件是非常的急迫。

蕭議員永達：

我把合併計畫書重新再看一次，坦白說，寫這本計畫書的學問不太好，縣市政府送來議會過了，送到中央也過了，第一個數字就寫錯，寫「東京市」，現在全世界已經沒有東京市，只有「東京都」，東京市人口 1,200 萬，錯了，東京市是以前，現在叫東京都，人口是 3,000 多萬。第二個寫首爾，人口 1,000 萬，這個是對的。我們主張跟東京比、跟首爾比、跟香港比、跟新加坡比，所以高雄縣市要合併，可以做這種主張嗎？日本的東京只有一都，叫做「東京都」，韓國也是只有一都，叫做「首爾」。台灣如果是要跟國際競賽，以我們的規模最應該合併的縣市就是台北縣市，結果台北市 200 多萬、台北縣 300 多萬，加起來才 600 多萬而已，跟東京都、跟首爾、跟北京、跟上海比起來還差一大截，可以跟香港、跟新加坡比。從國際的角度來講，其實台灣這次的縣市合併是荒謬又離譜的，我們有五個直轄市，今年底我們就是全世界直轄市最多的國家。因為這個也曾經在議會經過討論，那時候在議會表決會通過的原因是，2008 年的時候馬總統有一條政見叫做「3 都 15 縣」，大家是因為不願意讓台中超越高雄，所以高雄市議會，本來我們就是直轄市，沒有升格的問題，才同意讓它通過。當時國民黨跟

民進黨都支持這個案子，支持這個案子很大的原因就是，台南縣市的縣市長可以延任一年，高雄縣長可以多做一年，台中縣市長可以多做一年，周錫璋可以不用馬上面臨改選的問題，所以 5 都選舉是在符合國民黨的利益，也符合民進黨的利益之下湊起來的。民進黨的高層跟國民黨的高層都同意讓 5 都成形，但是那個是現階段，我判斷今年年底 5 都選完、混水摸魚的也摸完了、多做一年的也做完了，之後呢？之後就會面臨立委選舉跟總統選舉，會被拿出來討論的第 1 條。請教黃局長，目前高雄市有 44 個議員、高雄縣有 54 個，總共 98 個，合併以後剩下 66 個，減少三分之一，我們的土地面積比原來大了 18 倍，我們的服務人口從 152 萬變 277 萬，多了快 1 倍，土地面積增加 18 倍、人口增加近兩倍，結果議員要減少三分之一。黃局長，台北市的土地沒有增加、人口也沒有增加，它的議員多了幾個，你知道嗎？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我知道有增加，但是不知道多幾席。

蕭議員永達：

增加 10 席。台北市的人口沒增加、土地也沒增加，該合併又不合併，它是最應該合併的。它是首都啊！台北縣市合併才能和韓國首爾競爭、和新加坡、和香港去競爭，那是台灣中央政府的所在地才叫首都，你不去合併，不合併沒關係，自己的議員還增加 10 席。主席，這樣合理嗎？政府可以這樣做事嗎？不合併又自己增加議員席次，高雄市的人口增加，土地面積增加，議員反而減少三分之一，主席，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主席（蔡議員媽福）：

蕭議員對這個議題有很深入的研究，對於地方的繁榮，尤其是縣市合併方面，他是最用心、最關心的議員之一，他的質詢很正確，不過錯就錯了，東京市和東京都只有一字之差，不必計較。我希望市府有魄力，應該向中央建議的時候就要勇敢提出來，不要怕！並不是爲了國民黨或民進黨，爲了地方民衆才是最重要的，這樣做才正確。感謝蕭議員的建議，繼續質詢。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建議民政委員會要做一個決議，針對中央政府的 5 都計畫，這是出賣高雄市的利益，我們要提出抗議。台灣本來只有 2 都而已，只有台北跟高雄市，高雄其實沒有條件成爲直轄市，高雄成爲直轄市其實也違背了台灣的規模，台灣只有 2,300 萬人，哪需要那麼多直轄市。高雄變成直轄市是因爲民國 68 年蔣經國基於南北平衡的考慮，因爲台北都太偏北，爲了南北平衡才把高雄升格成直轄市。讓特殊的資源在高雄，讓南北的差距可以縮短，這是正確的。因爲是基於南北平衡的考慮，你把台灣搞成 5 都，這是爲了選舉的需要，變成任期到的人可以延任，兩黨混水摸魚造成的結

果，我相信這個一定會被檢討。接下來是立委選舉和總統選舉，立委選舉的時候，光高雄地區選出來的立委，真的要好好檢討，你在立法院怎麼會通過這個法案？這完全是歧視南部、歧視高雄嘛！這個很簡單，土地增加 18 倍、人口增加近 1 倍，結果議員減少三分之一。台北市的人口沒有增加、土地沒有增加，議員還可以增加 10 席，這個法律根本是重北輕南的法律。

繼續請教郝秘書長，今天早上你提到市府官舍的問題，上次我提到高雄市目前有 6,372 個公務員，高雄縣有 3,400 多個，總共 9,700 多個公務人員，將來市政府要辦公的市中心，郝秘書長，未來大高雄市政中心有可能是哪些地方？請回答。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主席、謝謝蕭議員。蕭議員提的想法非常好，這是選項之一，不過這個想法要付諸實施可能要一段時間，到底是高雄縣的「三山」，還是高雄市未來的某一個地方？譬如像以前規劃的農 16，這可能都需要來做一些評估，目前最緊急的事情是，高雄市在 12 月 25 日合併的當天，就要馬上推動公務，現有的辦公廳舍，我們目前暫時的規劃還是原來的地方，然後跟高雄縣一些局處，我們會用跨域的方式先服務高雄縣和高雄市，這些服務事項絕對是無縫接軌，至於辦公廳舍要設在哪邊？我們未來會好好的規劃，謝謝。

蕭議員永達：

所以上班的地方目前的規劃是，高雄市政府跟高雄縣政府併存，是不是這樣？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有一些局處會分別併存在各個現有的辦公廳舍，至於要怎樣擺，可能我們還要經過跟高雄縣政府協商溝通。

蕭議員永達：

這樣答案就很清楚，在年底之前，一選完大概就是高雄市政府跟高雄縣政府同時都是辦公的地點，然後高雄議會變成只有一個，然後市政府有兩個辦公的地點，因為公務人員有 9,000 多人，一個地方也不夠用。我跟秘書長提另外一個主張，9,700 多個公務人員，以高雄市政府跟高雄縣政府的公務人員來講，他們幾乎每個人都已經買房子，所以大家最適合、最方便，而且不用重新買房子的地點，確實是我前幾天提到的，如果高雄縣議會留在鳳山那個地方，而高雄市政府就在目前的衛武營，因為這裡剛好是高雄市政府跟高雄縣政府的中心地帶，所有的高雄縣公務人員跟高雄市的公務人員都不用重新再買房子，剛好他上班的地方就在他住家附近，這可能是最方便的，全世界的潮流確實都把市政府跟市議會合併辦公。

我們去過美國的紐約、去過日本的大阪跟橫濱，他們都是市政府跟市議會同一個建築物。目前高雄市政府跟高雄市議會不是同一個建築物，一個在四維路、一個在中正路，造成我們在審預算或審法案的時候，經常是相關的局處要在外面排隊，如果把它集中在同一個建築物，行政效率確實可以大幅提升。這是我的主張，請秘書長參考，將來在選市政中心的時候，如果選定衛武營當做高雄市政府的市政中心，剛好是高雄縣市的交界，也可以解決高雄市的公務人員在苓雅區買房子，高雄縣的公務人員大部分是在鳳山買房子，那裡剛好是苓雅跟鳳山交界的地方，是最適當也是最方便的地方。

接下來，請教法制局局長，目前縣市合併有多少主要的法令馬上需要修改的？請許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目前來講，高雄市現行法規大概有 1,236 種，高雄縣的現行法規是 667 種。我們有訂定一個法規整備方案，已經責成各局處，目前他們已經進行到要清查、整理所有的法規，哪些應該修正、廢止或新立法的，他們要在 6 月 15 日之前把它整個做好，然後提送到法規會，我們再來做審查。

蕭議員永達：

所以目前還沒弄好。〔對。〕社會局蘇局長，高雄市政府一直對外保證說，縣市合併以後，我們的福利不會減少，可是我一直覺得很奇怪，以前只有兩個直轄市，現在是 5 個直轄市，而且是 9 個縣市在做合併，台中縣市、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多了那麼多縣市出來，而中央政府稅收也沒有增加，因為中央也沒有說要多繳稅。錢沒有增加，然後人口多，分配資源的多一大堆，我們的福利怎麼不會減少呢？蘇局長，這個錢要從哪裡來？

主席（蔡議員媽福）：

蘇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謝謝主席及蕭議員，基於我們在從事社會福利，也希望說本來我們用院轄市去區分不同的民衆的福利不一樣，我想這個本來就需要去彌平的，這個是不符合公平正義。既然已經合併之後，基於對弱勢同樣的照顧，就我們社會福利的理想，我們覺得應該盡量兩個縣市的福利是一樣的…。

蕭議員永達：

一樣。〔對。〕目前高雄市 152 萬人口的福利到底會不會減少？老實回答，會的話，就講。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以我的立場而言，我們在規劃的預算方向和法規的修正方面，都朝向不減少的方式來處理。

蕭議員永達：

怎麼不減少？錢也沒有增加，人卻多一大堆，怎麼會不減少。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至於錢的部分，是整個市府統籌的立場，我們是需要用錢的單位，我們會盡量把所需要的需求提報出來。比如我們在做的老人健保補助來看，我們一年花 6 億多在做補貼，假如縣市合併之後，原來高雄縣的老人，我們基於公平原則和對老人健康的關心，還是希望維持這樣，持續來加強兩個縣市同等執行。

蕭議員永達：

要多多少錢？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就部分而言，假如老人健保部分再加進來，高雄縣大概也要加 6 億左右。

蕭議員永達：

有這麼多錢嗎？我們納稅也沒有增加，然後資源也沒有增加？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那個在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有做統籌分配，政府已經說要把整個餅做大，它在分配統籌分配稅款時應該會給院轄市有更多的經費，這部分財政局有極力爭取。

主席（蔡議員媽福）：

非常感謝蕭議員對於未來市政合併的詳細深入質詢。他上一次在議會有提出，假如縣市合併以後，在衛武營建設市政府，這個觀念其實我本來要鼓掌，但是已經太慢了。其實秘書長可以向中央再反映地點的問題，這個當然不是我們議員的職責能夠做到，但是我們提供意見是對的，因為我在哪裡能當選都無所謂。坦白講，蕭議員今天講的，真的是有理的話，這個我贊成，希望各位市府首長向中央反映這一點。接下來，請陳議員漢昇發言。

陳議員漢昇：

主席、市政府各位首長，大家好。本席首先要感謝一些單位，在前禮拜六，就是國曆 4 月 3 日、農曆 2 月 19 日，當天是旗津區天后宮的天上聖母媽祖的聖誕，廟方提前辦遶境活動，國內北、中、南和高雄市等知名的友宮、友廟來幫旗津天后宮的天上聖母媽祖增加光彩和熱鬧。比如台北的元帥府、元帥殿、台中大甲的鎮瀾宮、台南國家一級古蹟大天后宮，高雄市有舊城城隍廟、前金的萬興宮、佛公的大廟前鎮天后宮、鹽埕區的文武聖殿等，再加上我們「莊內」40 多頂神轎、陣頭，就約有好幾百頂神轎和陣頭，可說是盛況空前。它的歷史有 337 年，但是旗津真正有遶境活動約 100 年。本席聽那些前輩說，這一次是旗津天后宮媽祖遶境有史以來最熱鬧的，

而且這次的秩序和治安也是最好的，他們說從沒有這麼熱鬧過。像大甲有史以來從沒有到高雄市遶境的，這一次卻專程下來，所以我特別感謝，我們從星期六早上 6 點開始到隔天凌晨才入廟。

此外，特別要感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偵查隊、旗津分駐所、中洲派出所、警察總局的迅雷中隊等都派出很多員警來維護這次遶境活動的秩序。眾所周知，以往的廟會活動常常幾萬人參與其中，時有耳聞抬轎的人有摩擦、吵架的事情發生，這次是有史以來秩序最好、治安也最好，遶境期間最平安、最順利的。本席身為旗津天后宮媽祖廟的主任委員，特別感謝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鼓山分局偵查隊、旗津分駐所、中洲派出所，總局迅雷中隊等很多單位把秩序維護得很好，因此我們這次的遶境深受民衆稱許，同時也感謝民政局和區公所派人協助我們把這次的活動辦得具有典禮水準和歷史意義，實在很成功，本席特別予以感謝。

針對旗津的建設，本席要請教民政局，旗津區公所就是旗津的行政大樓，位於旗津海水浴場前，不久的將來我們就要遷到旗津中區的南汕里，南汕里是旗津島的中心點，現在已經有在建設。對於在海水浴場正對面的舊行政大樓土地，今後市政府民政局有做什麼重要的建設計畫？有關單位知道的人員，請答覆。

主席（蔡議員媽福）：

知道的人，請答覆。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是不是請旗津區公所來答覆一下。

陳議員漢昇：

可以，請駱區長答覆。

主席（蔡議員媽福）：

駱區長，請答覆。

旗津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謝謝主席及陳議員。目前旗津區公所規劃要興建青年旅館，因為希望旗津留得住人潮、錢潮，所以那部分要規劃做為青年旅館，以後會這樣規劃。目前應該是經發局在規劃以後青年旅館的委外，用 ROT 的方式。

陳議員漢昇：

興建青年旅館也好，只要能把觀光客留在高雄市，特別是能留在旗津更好。我聽說旗津醫院以後要做為五星級的渡假村，這些對地方的開發都很好。我要說的是，目前在旗津區差不多都是半日遊，我希望像市政府這麼好地段的土地，可以多做一些配套的觀光建設，比如景觀再造的海水浴場，這個海水浴場可說是全國最漂亮的。我們還有旗后山、砲台、燈塔、旗津

海岸公園、風車公園，其實目前來旗津遊玩的幾乎是半日遊，所以要把遊客留在旗津的話，就要先增加一些建設。因為旗津區公所是一個很好的地方，這一塊腹地剛好在水浴場正對面，又位於旗津海岸公園的斜對面，這麼大一塊土地，如果能夠有效的做為觀光建設將會更好，但是規劃為青年旅館並非不好，它也是一種好方法，可是我認為可以更好的是做為觀光建設的景點，所以盡量不要做其他的用途，因為做為青年旅館的話，遊客半日遊後就到市區住宿，況且不必在這裡住一晚。

假如把旗津區公所的行政大樓土地，做為其他觀光建設的一個很漂亮的點，就可以把遊客留住一晚，屆時旗津醫院再建一個類似青年旅館或五星級的渡假村，這都是很好的。所以目前到旗津以半日遊為主，遊客用過午餐以後就到市區住宿，假如我們把該筆土地做為汽車旅館、青年旅館或大飯店，你又沒有辦法把他留到晚上，他怎麼會在這裡住呢？所以我認為區公所那塊土地太大又太漂亮了，可以做其他的觀光建設，讓他們能做 1 日遊，晚上再住…。現在的旗津醫院以後要做為類似渡假村，這個我很早就知道它有這個計畫，到時候就真的能在旗津 1 日遊，午、晚餐和住宿都在旗津，這樣不是很好嗎？本席在這裡代為反映基層的聲音。

另外，有關於臨水宮，事實上，政府對臨水宮都有在關心和處理。本席特別要建議的是，我們和陳市長及我的一位同事曾在一年多前，在黃局長昭輝那裡針對臨水宮的事情做過協調、溝通。雖然臨水宮都是由旗津人出錢興建，但是在 25 年前，不知道什麼緣故，因為它是市府的財產，管理人是許水德，什麼人當市長時，臨水宮就是市政府的財產。比如現在的市長是陳菊，它的管理人就是陳菊，所有人是市政府，這個很多旗津人都不知道。當時市長和黃局長對臨水宮有一個很善意解決問題的方式，就是把臨水文物陳列館（臨水宮）趕快做很好妥善的處理，即賣給民間，再把臨水文物陳列館做為正式宮廟之用。這筆錢當然要由旗津人來籌措，再向市政府承購，市政府送議會通過後，評估要以多少錢賣給旗津的信眾，之後再把臨水文物陳列館（臨水宮）正式做為宮廟，到時候政府也減少一個困擾，民間的信仰也有一個很直接重要的宗教聖地，可以正正當當來那裡燒香拜拜求平安。本席之前曾和民政局第三科科長電話溝通，目前臨水文物陳列館的委員只剩下我和張添福先生，其他的人都往生了，所以希望在我們的手上時，可以跟市政府做一個善意的溝通，趕快把臨水文物陳列館，就是海水浴場前的臨水宮趕快讓它做為正式的宮廟，讓順天聖母、四大護法等趕快入內接受萬民參拜，請謝科長針對這一點答覆。

民政局第三科謝科長水福：

感謝陳議員。有關臨水宮的案子，就是臨水文物陳列館的問題，我們曾有過多次的接觸，因為這個問題比較複雜，相信議員也知道這是有關撥用

的問題。這塊土地雖然撥用的是高雄市政府，但是撥用的用途，以及將來要做為寺廟的用途，都要有一個相當的程序。最主要的是要撤銷撥用，除了撤銷撥用的問題之外，還有國有財產局這一塊也要做協調，當然國有財產局會做善意的答覆。因為這塊土地的緣故，會影響旗津整體的發展，尤其臨水文物陳列館的問題要做妥善的解決，否則會影響整個旗津的發展，所以這一塊我們會積極跟議員配合，期望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把文物陳列館的問題解決。

陳議員漢昇：

這是很困難又很複雜的事情，這件事只要是了解臨水文物陳列館（臨水宮）的人都知道，我們仍然要想辦法慢慢來處理，因為這是一件陳年的案子又很複雜，要慢慢來，但是要做。國有財產局是無償撥用給市政府，以後要賣的話，可能民間要向國有財產局買土地，要繳前五年費用，這個程序是一定要的。因為這是法律程序，但是要做一個有必要的進行，這個總是要解決的，我們這一代沒有解決，下一代也是要處理，這是必行的事情，這個將變成旗津的宗教歷史。希望在我們能做得到的部分能夠盡量做，讓人家覺得我們有對臨水文物陳列館（臨水宮）做很好的歷史交代。

謝科長，請教你，因為現在旗津另外還有一間臨水宮，所以地方上的人對這兩間臨水宮常有錯綜複雜的感覺，有人會說這裡怎麼有一間臨水宮，另外那間臨水宮怎麼會關起來，因此常常聽到這些話。其實旗津人都知道，只有外來的觀光客才會問，況且這是二十多年的陳年往事，就是說個十天十夜也說不完，所以引起觀光客很大的好奇心。科長，旗下里在寺廟登記證上寫臨水宮，目前在旗津區旗下里的臨水宮是屬於臨水夫人順天聖母名下所有或臨水宮名下所有或私人、個人名下財產？請答覆。

民政局第三科謝科長水福：

有關議員所說的這間寺廟，它的名稱是旗津臨水宮，這間是依照市府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裡的規定，它是依私建…，因寺廟分公建、募建、私建，它是依私建名義登記，有正式辦理寺廟登記，即依照寺廟登記規則辦理登記。有關私建部分，就是建物和土地都是登記在私人名下，不必過戶給旗津臨水宮。

陳議員漢昇：

科長，比如我當旗津天后宮媽祖廟的管理人，旗津天后宮所有權狀的所有人，就是天后宮，包括土地、香客大樓、廟宇建物全部都是天后宮名下所有，我只是替天后宮的媽祖管理財產而已，如果換人當主任委員時，所有的財產還是天后宮的媽祖所有，是不是？〔是。〕但是在位於旗津區旗下里山下這間臨水宮的土地所有權狀和臨水宮的建物，這位神明順天聖母臨水夫人或臨水宮的宮號，有名列所有權狀內或寺廟登記證上嗎？有臨水

夫人順天聖母或臨水宮的名字嗎？請回答。

民政局第三科謝科長水福：

向陳議員報告，以管理主體而言，其實是臨水宮，但它是私建的寺廟，不像天后宮是募建，募建的建物、土地、存款方面，都要記錄到旗津天后宮裡面，但旗津的臨水宮因為是私建的…。

陳議員漢昇：

私建就是所謂的私壇，募建就是募款來建造的。〔是。〕就是公建，大家一起出錢就是公建。

民政局第三科謝科長水福：

那叫募建。

陳議員漢昇：

募建，募款來建造的。

民政局第三科謝科長水福：

公建是公家建造的。

陳議員漢昇：

如果說私建，是不是一般所說的私廟、私壇那種。簡單的說，旗津區旗下里那間臨水宮，它的土地所有權狀、土地所有人是私人的名字，還是廟的名字呢？

民政局第三科謝科長水福：

這塊土地和建物都是登記在私人名下。

陳議員漢昇：

私人的，廟沒有名字、神明也沒名字。〔是。〕不像我們旗津天后宮，土地和廟以及香客大樓都是天后宮媽祖的名字，是嗎？〔是的。〕請坐。我主要是想釐清一下，因為接下來談到海水浴場前面那間關起來的臨水宮是真正的臨水宮，就是臨水文物陳列館。有關這後續的過程，希望局長能大力支持，希望能一日、一日的完成，不論一年或十年的時間。希望我們用心血來處理這件事情，讓它能圓滿成功，對歷史也有個善意的交代，拜託各位了。

另外談到營養午餐的問題，這不但和教育局有關和民政局也有關係。我看營養午餐的廣告貼得到處都是，其實在旗津免費的營養午餐已經實施 20 年，因為原本就免費，所以就不用做廣告。我覺得政治就是這樣，選舉時會互相嗆聲，但是選完就是好朋友。我和李喬如常被人指名道姓的修理，好像我們兩個比較軟弱，另外一個議員，別人都不敢批評他。我和李喬如常被第一選區的一個男議員修理得哇哇叫。其實我說真正的，全高雄市裡極力爭取營養午餐免費的第一人就是李喬如，雖然旗津區免費的營養午餐已實施 20 年，但是我在議會裡也是全力支持。我們旗津區國中、國小雖然

吃免費營養午餐已經 20 年，我還是繼續支持高雄市國中、小學校爭取免費的營養午餐，希望能比照旗津區。這不單單是教育局的事，也是民政局的事。

主席（蔡議員媽福）：

陳議員，我插個話。你們旗津區真的很幸福，但是我們不敢羨慕，也不敢嫉妒，期待來日，好嗎？希望全市都能免費。

陳議員漢昇：

說到全高雄市國中、國小免費營養午餐的問題，我想民政局要大力來推動，和教育局一起來推動。這些業務彼此都有關係的，這是基層的聲音，請黃局長多關心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蔡議員媽福）：

我希望大家能體諒公務人員，雖然差一點點，但有些人很會計較，千言萬語說不完。我請陳議員漢昇來主持，換我來質詢，因為今天大家比較忙，有些人還沒有到場。謝謝。

主席（陳議員漢昇）：

請蔡議員媽福質詢。

蔡議員媽福：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我想請教郝秘書長，我想請教關於蕭議員永達提到關於 5 都的事情。我記得以前呂副總統在國政論壇或國是會議也提過 7 都、7 區或 7 省的事，你是否知道？請回答一下。他曾經有提出，這在報紙和電視都有報導過。

主席（陳議員漢昇）：

請郝秘書長答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主席、謝謝蔡議員的指教。蔡議員真的很關心我們高雄市未來的發展，其實在早期行政院的規劃是 3 都，後來可能行政院聽到一些地方的聲音，考慮到最後改變成 5 都，至於 7 都我是沒聽過。

蔡議員媽福：

我是說呂副總統曾說過、建議過。他是講幾都？幾區？還是幾省？我不太記得。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其實當時好像只有講到北、中、南 3 個區。

蔡議員媽福：

北、中、南有 4 個區，好，謝謝。這是大家共同盼望、研究的事情。我希望所有的選舉是否可以集合一次來完成，四年選一次，不要上半年選一次、下半年又選一次；明年要選、後年又要選。我想這是很難說的事，但

是見仁見智，有些人喜歡選舉，當然希望每年都有選舉熱熱鬧鬧的，這也不一定。

我想請教政風處處長，請問市政府的機要人員算不算公務人員？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漢昇）：

處長，請答覆。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機要人員也屬於公務人員。

蔡議員媽福：

好！謝謝。如果機要人員是公務人員的話，上次我質詢請洪智坤來，結果他沒有來，事後你們解釋說他不是公務人員，我覺得你們都胡亂回答，因此我請你說明一下。洪智坤在兩年之內，可以在美術鳳凰買兩間房子，在帝門大廈買 1 間房子，而且還在仁愛街陳姓理事長那登記了兩間房子，用別人的名字登記，而且欠了幾好百萬元，這是不是事實呢？我想你們要去了解。比如說我告訴你們快去抓賊，你們說你抓來給我看；說搶劫，你們又說去抓給我看。哪有人在銀樓搶劫時，還叫老闆抓人給他看呢？所以我希望你們多去了解，特別是洪智坤的事情。這不單只有我在質詢，這麼多人都在質詢，梅議員再興、林議員國正還有民進黨的議員，好幾個人都在質詢這件事。我曾經問過政風處，對於這件事你們調查得如何，你們也沒回文啊！沒有說明這些房子，到底是他父母給他的，還是他的丈人送他的？還是他自己賺來的？請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漢昇）：

政風處張處長，請答覆。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關於洪顧問買的房子，談到他資金的來源，因為我們沒有司法調查權，我們有證實他確實有買這些房子，我們也將相關的資料移送到檢調單位。

蔡議員媽福：

有移送嗎？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有。

蔡議員媽福：

本席怎麼都沒有接到你們的答覆？至少你也告訴我有移送啊！〔有移送。〕所以說這是你們行政上的疏忽，你們要告訴我嘛！因為洪智坤的薪水真的是差太多了，所以難免引起別人的注意。同時我還收到很多張的檢舉信，這些信件都沒有寫真正的名字，所以你們要自己去查，結果如何要讓我們知道，既然有查就好了，我以為你們沒去查，但結果也要讓我知道，行文通知我好嗎？〔好。〕李議員文良就說了，你們一年送不到一件。但

是事實就是出了很多事情，並不是沒有狀況，包括世運也陸陸續續有很多問題，聽說檢調單位也還在調查。

接下來，我想請教人事處處長。關於中央方面提出公務人員考績的修改意見，根據媒體報導，要求各機關對於考核丙等的要強制列出 3% 的名額，這樣引起部分公務人員的恐慌和反彈。本席請問你，對於本案有什麼看法？這改革是進步還是退步？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漢昇）：

人事處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想這案子，目前考試院院會已做了初步的決定，到 4 月 20 日他們會到高雄市來做說明會，到時候我們會針對這修法提出相關的意見。當然，這件事是見仁見智的，有人說好、有人說不好，但是以一般基層公務人員來看，他們都認為如果大家都表現得很好，你一定要強制 3%，那人從哪裡來？因為目前有條件式和比例式的，基本上我們公務員會比較傾向於用條件式的，你如果具備了這些條件才去打丙等，而不要說並沒有具備這些條件，還要硬拉 3% 打丙等，這就不太好了。

蔡議員媽福：

謝謝，你終於說出良心話。我覺得警察局也一樣，什麼是積分、績效，爲了這些問題，當年姚高橋還請了兩位警專的教授和我研究了兩個小時。有積分就沒有績效，有績效就沒有積分。什麼叫做有績效？我的轄區平安無事就是有績效。什麼叫做有積分？強姦、擄人勒索 7 分、搶劫 5 分、竊盜 2 分、安非他命 4 分，這是有積分嘛！所以積分、績效不能混爲一談。有好一陣子都沒在逼績效，但最近又開始逼績效。就如你說的，怎麼可以強制呢？對不對？其實我真的替公務人員抱不平，剛才梅議員再興說的，有少數公務員還真的很打混，就如一粒老鼠屎壞了一鍋粥，這是人之常情。有許多人會有關係找關係，沒關係也要拼命想關係，這樣就不好了。但是多數的公務員是好的，就如同剛才談到公車的事情，我曾經在十幾年前得罪我的鄰居，我也不怕，人家到站了，叫他停下來，但是照樣開走，我想很多人都知道這件事不用再提了。我想公務人員都要注意他們的本分，身爲公務人員就要對得起天地良心。

我常說我當議員，我對得起天地良心，你投我一票，我給你五、六票，這不是吹牛的。有誰像我這樣，我任職一、二十年，我的服務處每到週一、週二、週四、週五晚上 7:30 到 9:30，律師都會在場服務，週三下午的 3 點到 5 點，也同樣有律師在服務。布里斯本、波特蘭的議長、市長來到高雄，看到這傢伙在院轄市做議員有一百多個律師，竟然每天都有律師來服務。我的好朋友在鳳山市公所上班，名叫許智傑也有一位律師。我想趁

此機會說來讓大家了解，我覺得公務人員的考績當然是分甲、乙、丙、丁四種，如果不用強制列名額，一切秉公處理，不要有特別的保護、特別的關照，這才是正確的，如此市府的績效一定會出來。

我想針對這件事希望能反映一下，不好的公務人員，我想你們也都知道，這是無所遁形的事，跑不掉的。所以我想針對這個提案請民政局黃局長，於公於私的立場來談談對它的看法，最好以公的立場來談，因為我們在議會，你認為這種改革方案，對不對呢？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漢昇）：

請民政局黃局長答覆。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蔡議員，請你再說一次。

蔡議員媽福：

這就不用問了，我說了半天談到中央這種改革，強制把 3% 的人考績打丙等，這樣對嗎？你是在打電話，還是在打瞌睡呢？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我是很認真在聽，只是聽不太清楚。

蔡議員媽福：

我是請問你，中央方面這種規定，讓公務人員的考績每年有 3% 強制是丙等，合不合理呢？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強制執行 3%，我認為不合理。

蔡議員媽福：

不合理，好！請坐。社會局長，請問這樣合不合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想應該要有配套措施，不能一視同仁用 3% 來評比。

蔡議員媽福：

用什麼配套呢？你說明一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認為應該有比較清楚的績效指標，讓公務員有所依循，大家把考績透明化。

蔡議員媽福：

不是啦！我針對的是強制這點，比如說這單位有 100 個人，一定要強制 3% 的丙等，多了少了都不行，一定要有 3 個丙等，沒有也要硬湊足它，這樣合不合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樣不合理。

蔡議員媽福：

對嘛！說到那些配套問題，中央來了你們再去發表。法制局局長，請答覆，合不合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合理。

蔡議員媽福：

你聽得很詳細，馬上就說不合理，這麼乾脆我很欣賞。我覺得，中央方面既然要來，人事處一定要反映這件事。不合理就是不合理，這對公務員不合理，當然有人會說公務人員是錢多、事少、離家近，但我相信大多數的公務員還是優秀的，少數的不良分子是難免的。我做民意代表很久了，我很了解。

接下來，我再請問社會局局長，關於低收入戶的問題。你規定滿 20 歲有工作能力者，他的一切就不能補助，有個 5 口之家都滿 20 歲，其中有兩個找不到工作，另外兩個還在找工作，另外一個是殘障的，這種情況在福利方面是否能加以補助呢？有沒有解決的辦法呢？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漢昇）：

請蘇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依目前我們的社會救助法當然是鼓勵工作，但是目前社會真的不景氣，工作不好找，所以這情況有兩個可能。一個是我們先用急難救助的方式給他，另一個就是針對身心障礙的家屬，可能有身心障礙條件比較寬限，所以我們要個案去認定，假如有特殊個案，歡迎蔡議員交給我們，我們會實地做了解。

蔡議員媽福：

好！非常感謝。因為有人反映，我會轉到社會局，請坐。我想再請教一下，關於 88 水災收支的專用帳目，我看得很不明瞭，我問了議會同仁，他們說他們也看得「霧煞煞」，我希望你能再寫張詳細的帳目，讓我們了解到底收了多少？支出多少？不要像天公廟那樣「暗槓」，讓大家了解一下，才不會變成陳菊選舉的絆腳石，才不會影響到他的選情。我是替陳菊在說話呢！希望你另外列個詳細的表格，你要仔細的寫出來，我一直在研究、計算，就是算不合。沒關係，你再寫一張就好了，好嗎？

主席（陳議員漢昇）：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不起，向議員報告，其實這個在 65 頁寫得很清楚，總收入是 1 億 1,787 萬 2,420 元，相關的支出裡面也寫得很清楚，支出多少寫得很清楚。目前

賸餘經費還有 1,200 多萬元。這 1,200 多萬原則上我們都會給救世基金專戶委員來決定怎麼使用。

蔡議員媽福：

好，你說總收入是 1,200 多萬元？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 1 億 1,787 萬…。

蔡議員媽福：

對，我有看過但就是不太實際。改天…。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再列個表給議員。

蔡議員媽福：

好，我算了以後，再傳給你好了。〔好，謝謝。〕希望我有這能耐。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個我們算過了。

蔡議員媽福：

好，沒關係，到時候我們到議事殿堂再來討論。我記得王文正擔任民政局長時，全高雄市各個里每個家戶後面的水溝，有編列清潔費的預算，用來支援各里讓他們去做，這項你知道嗎？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漢昇）：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屋後溝的清理，我知道這件事。

蔡議員媽福：

知道嘛！我覺得未來縣市就要合併，如果幸運的話，你會繼續做下去，甚至還會高升。如果沒有那麼幸運，換黨執政那就再研究。

我想對於這方面的事情，有時候我們叫區公所去清理，區公所說這是衛生局的事情；叫衛生局去清理，他說是區公所的事情；就這樣推來推去，真是糟糕。蚊蟲都是從臭水溝繁殖的，有些水溝是有加蓋的，這樣要清理也比較容易，但是有些偏遠地區就沒有加蓋子，我想請局長考慮一下，是否要把它加蓋。不管你要高升或是不做了，也要向下一任交代清楚，讓他知道這件事情，才不會產生如登革熱等不良的其他問題。我希望民政局能將這部分做妥當，讓大家都了解、各部門都知道。以上，謝謝。

主席（陳議員漢昇）：

我想談談蔡議員請教社會局，對於低收入戶的審查資格。其實高雄市社會局的福利是很好的，尤其低收入戶的福利和高雄縣比起來是贏他們很多的，雖然福利好，但是審查過於嚴格。一般低收入戶審查的第一關就是里

長，里長就首當其衝。因為我們審查很嚴格，很多里民要申請低收入戶時，都會誤解里長不認真，其實是市政府社會局的規定太嚴，所以我想這方面的審查應該從寬認定。當有需要幫忙的人由里長們幫他申報，我們的審查要從寬，這是蔡議員媽福的用心。我們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議員媽福）：

繼續開會，請鄭議員新助兄來質詢。

鄭議員新助：

召集人、主席、民政部門，真不好意思，都在等我，我算是最後的。我先請教民政局長，剛才社會局聯絡人嚇得一直在發抖，連跑步都跑到跌倒，不必怕我，我是好人，我只是臉不好看而已。我請教局長，殯葬所前後總共花了多少錢？殯葬館到完成，經費大概要花多少？預算編了多少？

主席（蔡議員媽福）：

請答覆。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第一期和第二期加起來，大概 6,000 多萬，還不夠。

鄭議員新助：

設備和景觀都不錯，但是外面有風聲聽到說，有一些財團都在介入。前天召集人開會時也有講，說有財團現在開始在布置，說有可能比照英國領事館，包括愛河邊、孔子廟、忠烈祠、或者拖車都要外包。現在聽說財團開始在運作，你知道這個問題嗎？請教局長，這算是你主管的，民政局長管理殯儀館，等於凡間的東嶽大帝。來，請東嶽大帝。

主席（蔡議員媽福）：

鄭議員，向你報告，你剛來還不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即問即答，節省你的時間，請答覆。

鄭議員新助：

有沒有這種事？已經有這個風聲，我請教一下局長，說是外包，就是 BOT，有沒有這個打算？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哪個部分的外包？是所有的嗎？

鄭議員新助：

我不了解，聽說有財團開始在運作，也要比照台北市把殯葬所外包，是這樣就對了。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我沒聽過。

鄭議員新助：

沒聽過，那請你聽一下，主席，也請你注意。因為高雄縣市涵蓋到殯葬

業、木板店、棺材、花店、吹「鼓吹」的，還包括法師、道士、和尚、尼姑，影響大概有 3 萬個家庭，千萬不要外包出去。別的你外外包或 BOT，我都沒有意見。乾脆連警察局、市政府都外包好了，連議員也都可以外包，都 BOT 好了。針對這個問題，本席絕對反對，就怕影響到一些人。主席，這些你知道，那些中、老年人都開始在配合，這樣下去，那些人的生計都要斷了。所以你沒聽到，拜託你注意一下，請你再公開答覆清楚一點。局長，請教你。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目前殯葬所沒有這個計畫，也沒有這個部分。

鄭議員新助：

只要不是殯葬所就好了，其他我沒有意見。〔沒有啦！〕沒有，好，謝謝你。請教一下社會局長，今天報紙報得很大篇，說有一個人沒辦法繳 5 萬元的健保費，他的癌細胞有 3 公分高 9 公分寬，結果爆發死亡，檢察官去驗屍。這份報導你有看過嗎？請教一下局長。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謝謝主席，向議員報告，那個我看到了。

鄭議員新助：

看到了，好。他還一樣在工作，但要扣掉三分之一的薪水，現在卻對他鎖卡，健保卡沒辦法開。類似這種情形，他整個爆開、腐臭了。你看這樣合理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聽起來，當然很難過。

鄭議員新助：

好，我前幾天在市長施政質詢時，就有請教說沒有健保卡，看病會受到影響嗎？請教一下局長。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有沒有影響，當然是在衛生系統的規定。不過以我們社政系統，我們不希望因為健保費繳不出來而不能看病。我們很感謝鄭議員介紹很多特殊個案，我們都盡量用民間捐款來幫助他解除這個難題。

鄭議員新助：

這個問題的善後工作，我沒有意見，因為我有欠你的情，我大概服務 20 件。我頭腦比較好，人家說「壞瓜多子」，我這個壞人多言語，你聽得懂嗎？我都叫救護車，119 電話一打，就直接送患者到加護病房，都不需要動到健保卡。後面善後的工作，因為他沒有錢繳健保費，他不是不要繳。既然遇到痛苦了，不管是善後工作或民間社團，都必須以救人為先。前幾天的質詢，局長，你有聽到嗎？我要求衛生局發公文給各公私立醫院，不要因

爲病人欠錢被鎖卡，而不看他的病，當時我有這麼說，也對我承諾了。局長，是不是這樣？請回答一下。〔是。〕所以這和你們沒有牽連，你們是好人啦！我都在找你們，不找別人都找你們社會局而已。

台北市欠三、四百億，不需要繳，怎麼沒有在鎖卡？我們高雄市鎖卡的有多少？甚至他看完病以後，我今天也服務了 1 件，也希望拜託社會局。人已經往生，就在我們主席的選區，他說他是支持你的。他往生後，欠了 20 幾萬，那家醫院，我跟你講沒關係，就是長庚醫院。他們要求費用如何分期繳付。他哭哭啼啼的，因爲連埋葬都有問題，說 20 幾萬元沒繳不行。這是長庚醫院，我順便在這邊質詢這件事給你們聽。像這種個案，他沒錢就是沒錢，連健保卡都沒有在繳，健保費還欠一大堆，死後的自付額還要花 20 幾萬元。難道沒辦法用通融的方式嗎？很多錢都在花了，像這種個案，實在有夠可憐。今天本席接到這個案子，還沒有麻煩到你。局長，如果接到類似這樣的案件，甚至人死了，還要把死人抵押，這很不合理。我專門在辦這種事，早上送人到山頭送到內行，死後如果沒有付錢，棺材不裝他的大體，這些事我都有拜託你們協助過。針對這樣的個案，請局長無論如何，秉著「公門中好修行」，而且你是內行的，你又回來做。我有對你算命過，以你的五官來看，差不多有菊姊的前身—勞委會的主委。我很會算命，再來還會有內政部長的格。多做一點事，「公門中好修行」，這樣好不好？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一定要照這個意思來做，因爲社會局是要協助弱勢者。

鄭議員新助：

不必怕，講大聲一點，我是好人，你怕什麼？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社會局本來就要協助一些貧窮困苦的人。對於特殊的個案，感謝鄭議員替我們介紹那麼多，讓我們可以去服務。我在這裡呼籲民衆，有病一定要去看，有困難可以打我們的電話，我們社會局有一個統一電話。

鄭議員新助：

如果打 119 或什麼 1999，那都是「白賊」的，內行人不要說那些。根本打到那裡，轉來轉去都忘記、昏頭了。這些我是內行的，如果有個案透過議員、透過民代，這些主席才夠力。如果像我，還要親自打電話，他都是透過助理打電話而已，你們就很尊重了。對於高雄市的市民…。

主席（蔡議員媽福）：

鄭議員，你說我都是助理打電話，我跟你講，我都是自己在聽。我打電話打好多次，曾經花一個鐘頭打電話到你的電台，都打不進去，這是確實的事。我有跟你報告過，沒關係，繼續質詢。

鄭議員新助：

所以，如果遇到這種困難的，希望個案在我們高雄市時，能夠視民如親、苦民之所苦。我藉著宋太祖所講的爾俸爾祿，民脂民膏，拜託你們好心一點。在這裡我要拜託社會局長，這可能跟你們沒有關聯，要換健保卡，一張要花 200 元，你看那張有 10 元的價值嗎？低收入戶要換卡也要花 200 元。不要小看 200 元，我買便當都只買 35 元的，我在送愛心便當。換卡和你們社會局沒關係，社會局認定的貧窮困苦人換健保卡要付 200 元。主席，那張卡有價值 200 元嗎？收個工本費 30 元意思意思就好。

另外是我常申請的急難救助關懷的通過件數很少，這筆錢是市府支付，還是中央撥用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馬上關懷是中央補助的。

鄭議員新助：

我申請的件數 10 件，沒有 1 件通過，不能向中央爭取多一點經費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目前高雄市的執行率算是全國最高的，是不是還有嚴格的地方…。

鄭議員新助：

你問陳主任，我退件的件數一大疊，也許有說謊假裝低收入戶來找我的也有，但在可以的範圍內，以低收入戶申請退回的案例就以關懷急難救助來補助。再來這是中央規定的，昨天我訪問台南縣長，我服務是不分地區的，台南縣也有服務案件，申請低收入戶，女兒出嫁後離婚或是女婿過世，女兒近貧是否列入父母這一邊的低收入戶？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高雄市的算法是出嫁的女兒沒有生活能力我們不會算，如果有財產，我們會先扣掉一半財產再來計算。

鄭議員新助：

如果沒有老公呢？離婚住娘家算不算？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離婚回家和父母共同居住，統統算。

鄭議員新助：

這是不合理的，我兒子都不養我了，女兒怎麼會養父母呢？我說台語，因為我只有小學畢業，女兒出嫁後申請低收入戶是否要計算娘家的財產？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如果離婚後回娘家住要算。

鄭議員新助：

我剛才問的是娘家申請低收入戶計算離婚女兒的財產，例如有 3 個女兒嫁到美國、巴西，離婚後他在國外的財產和現金都算在申請低收入戶父母的身上，所以才不核准。現在我問的是，離婚女兒申請低收入戶時，連娘

家的財產都要算進去，這一點局長知道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民法中直系親屬是要算，沒有錯。

鄭議員新助：

不合理，怎麼可以將娘家的財產算入出嫁女兒身上？這樣申請低收入戶是不會核准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高雄市的做法已經比較寬鬆，除掉兄弟姐妹，才列入計算。

鄭議員新助：

我知道你都有幫我的忙，但是這種惡法你要向中央去爭取，出嫁女兒申請低收入戶和他的父母有什麼牽連？台灣話有一句話是，女兒嫁出去是捧別人的飯碗，台灣人的習俗是沒有在拜姑婆的，就是小姑沒有結婚，過世後是不能擺神主牌位的，表示女兒要和兒子切斷關係。而既然女兒出嫁到台北，和高雄娘家的財產有什麼關聯？娘家的財產超過 650 萬就計算進去，有道理嗎？我不是說這規定是局長訂的，你不要誤會，我知道你有時候會鬆綁，但某些時候你也不敢鬆綁，這種是不是惡法？超過 650 萬的娘家財產要列入計算，女兒怎麼可能再向娘家要錢？高雄市還沒有如此惡質，台南縣所有的不動產、公共設施、學校預定地、道路用地統統要算進去，我問過工務局、地政處，這些政府土地的徵收費用要到 1000 年後才支付完畢，一年是 8,000 多萬，連那種不動產也排除低收入戶的申請。

而高雄市經過我的建議，內政部將尚未徵收的娘家鐵皮屋列入低收入戶計算，能不能改善？我是苦口婆心的拜託局長，是否能將娘家財產的部分剔除掉，可不可以爭取？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可以來爭取，因為時代變遷，如果我們還依照舊思維，家人要互相照顧是不太合時宜的，我會向中央反映來修改。

鄭議員新助：

請問法制局長，高雄市自行處理低收入戶的法律，是否違法？娘家的財產超過 650 萬算入出嫁女兒身上，而取消低收入戶的資格，高雄市如果不依此法而斟酌個案辦理，有沒有違法？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為現在適用的是中央的法律，如果可以透過地方立法自治條例來處理，才可能完整解決問題。

鄭議員新助：

你可以常在媒體上看到兒子不養父母的報導，〔我了解。〕怎麼可以將女兒的娘家財產算進去？高雄市很多案件都卡在這點上面，我不會為難社會局長，這種情況不能用個案處理嗎？我以前爭取很多，本來不核准的，後

來就通過的案例，像牌照稅、燃料稅是由高雄市議會先通過的。你管法制局，好像是以前的九門提督，修改這種法條有困難嗎？就是出嫁的女兒要申請低收入戶，卻因為在台北的娘家有很多財產而不核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現在困難的地方是中央的法律這樣訂了，公務人員要依法行政，我覺得這種個案要透過救濟制度來解決會比較好，也不會為難到公務人員。

鄭議員新助：

就像在開村民大會、里民大會時說的都是那一套，有問等於沒問，像這種個案，我們議員服務選民是有困難的，有些人 and 娘家的人都不往來，怎麼能將娘家的財產算進去呢？等於是逼死這個申請的人。今天報紙有一個類似個案，也是因為無法申請低收入戶，社會局長，他說馬英九你不得好死，2010 過不了，台北三峽有一位殘障的低收入戶一個月領 3,000 元，領了 10 年卻被刪掉，因為他的娘家財產超過 650 萬，而他的老公是弱勢團體。案主向社會局說娘家和我沒有關聯，接著就發生自殺的慘案。前陣子有關單位找我去詢問，為什麼自殺的低收入戶會寫信給我，而我為什麼不事先防範阻止他們自殺？電視台說我在鼓吹人家自殺，包括跳愛河、大貝湖。自殺的都寫遺書請我處理類似案件，我說的問題已經造成人命自殺，請問社會局長這要如何處理？今天報紙刊登這麼大篇，不能領 3,000 元低收入戶殘障補助，只因為娘家的財產超過 650 萬，乾脆死了就不會連累家庭，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個個案是在台北發生，我們法律規定是根據民法的精神，如果無法處理真正困難的人，我們會結合民間團體資源來處理。今天有一個案件是資格不符，我們也找民間資源給食物券或特定的費用，以特殊個案來看，以民間資源來彌補法律不足之處。

鄭議員新助：

公門中好修行，你們…。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如果法律不符，我們也會想辦法幫助真正困苦的人，當然可以用專案來處理，專案如果法律無法以公法處理，就以民間資源處理貧窮，謝謝鄭議員對弱勢的關心，我們會盡量來協助。

主席（蔡議員媽福）：

謝謝鄭議員精采的質詢。他說的有道理，我今天剛換新的身分證要 200 元，換健保卡也是 200 元，誰叫你要弄丟，這種錢可收可不收。低收入戶的救濟辦法，希望社會局長建議中央，修改低收入戶的審核辦法，不要那麼煩雜，很多議員都有接過這種個案，錯誤的法令要改正，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5 時 36 分）。

二、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 時 29 分）

主席（蔡議員媽福）：

向大會同仁報告，今天的議程是進行民政部門的質詢，徵求同仁的意見，為求效率，以一問一答、即問即答，以提高各局處長的注意力，這樣各位同仁願意不願意？願意的話，就依照即問即答的方式，如果沒有注意到的話，我再請他答覆。首先，我們請第一位林議員國正質詢。

林議員國正：

研考會許主委，我要請教你，這是你們從 98 年開始一直做，每兩個月、三個月做的民調報告，我都留下來，我想請教市長的個人施政滿意度最高是多少？顛峰的時候是多少？請快一點，我時間有限，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就我手邊的資料，應該大概是 77% 左右。

林議員國正：

什麼時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98 年的 9 月。

林議員國正：

98 年的 9 月就是這一本，你有帶這一本報告書嗎？我要質詢之前，昨天我有跟你的聯絡人說我要質詢什麼，我想，不要欺負你。

最高峰是 98 年的 9 月，多少？你再唸一下。〔77.6%。〕我想，你們做的民意調查裡面，許主委，77.6% 就是這一張，就是這一本書，我把它印下來，98 年 9 月，他的非常滿意與還算滿意是多少？77.6%，對不對？滿意是 77.6%，包括非常滿意與還算滿意，對不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兩個加總。

林議員國正：

不滿意是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不滿意是 10%。

林議員國正：

是什麼？是不太滿意和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非常不滿意。

林議員國正：

非常不滿意佔 10%，另外一個是什麼？另外是未表態的是不是？〔對。〕未表態的是什麼？不知道、很難說或拒答的，是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總共是 12.4%。

林議員國正：

你再唸一下，是不是不知道、很難說、拒答的，有多少？有 134 個次數，佔的比例是 12.4%，對不對？〔對。〕沒錯吧？〔對。〕好，我們看下一頁，許主委，就是你講…。

主席（蔡議員媽福）：

即問即答就好了，就不要經過我同意，主席已經裁示過，各位局處長注意一下，只有你們不用心，我才會…。

林議員國正：

98 年 9 月是不是 77.6%，從 97 年 10 月的 60.2% 飆到 98 年 9 月的 77.6%，去年 9 月你是不是當了研考會主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應該不在位。

林議員國正：

不在。這一份新聞稿是誰發出去的？是劉世芳主委發出去的，什麼時候發出去？是高雄市政府發生趙嘉寶事件以後的隔兩、三天發布這個民調出來，市長的滿意度高達 77.6%，就是這一本報告書。

所以，許主委，我要讓你看下一頁，你認真看，這上面是什麼？你們的新聞稿裡面，你應該看得到，對陳菊市長施政表現滿意的原因，你手上有這個吧！〔有。〕是對市長施政滿意表現的原因，對不對？我沒騙你，你看到第三行是什麼？第一個是什麼？對世運會成功舉辦。第三個是什麼？你唸一下，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第三個是很難說、沒意見、不知道。

林議員國正：

當一通電話打進去，詢問高雄市民對陳菊的施政表現，如果他表示很難說、沒意見、不知道，公關顧問公司卻把它列為對陳菊市長施政的滿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是不是可以跟林議員解釋一下，這一個部分它是在 77.6% 裡面，也就是說，他已經先回答了「滿意」，我們再繼續追問如果對陳菊市長滿意，你滿意的原因在哪裡？

林議員國正：

我跟你請教一下，如果這個人答的是很難說、沒意見、不知道，它這個叫「滿意」嗎？這個樣本叫有效樣本嗎？再來，我要告訴你，你回過頭來

看一個東西，我剛才不是有讓你唸嗎？你的「滿意」與「不滿意」有分成五大項，一個是「非常滿意」，一個是「還算滿意」，一個是「不太滿意」，一個是「不知道」，「不知道」就是很難說、拒答，跟這個是一樣的，「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在你的樣本數分類裡面，就是第五類，歸類為什麼？就是未表態。主委，你懂我的意思嗎？〔我懂。〕你剛才講的我聽得懂，它是在 77.6% 的情況說「我滿意」，然後你再進一步追問他：「你滿意的原因是什麼？」他答了這些東西，這些東西就跟你「滿意」的分類原因裡面第五類是一樣的。

許主委，這個樣本數裡面，我今天要講一個東西，任何搞民調的人都知道，這個東西怎麼可能存在叫「滿意」呢？這種樣本叫有效樣本？你不用再回答，所以我要跟你講，那種民調用新聞稿發出去，而且，這是你 9 月滿意度，這本書在這邊，整個民調報告，它這樣送給你，是不是？我整本看了，根本沒有滿意的原因與不滿意的原因，這本書裡面根本沒有出現對陳菊市長滿意的原因有哪些次數、比例與不滿意的次數、比例，根本不在這本書裡面，結果劉世芳的新聞稿發出來是這麼多的東西：更誇張，還出現「很難說」、「沒意見」、「不知道」，高達 109 個、13.4%。這種樣本說是高達 77.6% 最高峰的滿意度。所以我認為就像陳菊市長常常講的，民調可以參考，但是少數的政務官把它拿來當成自我感覺良好的東西，丟臉哪！什麼都敢做。

我接著問你，你身為研考會主委，行政院研考會針對民怨所做的調查，十大民怨出爐，第一個民怨是什麼？你知不知道？十大民怨，第一個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印象中是物價或房價。

林議員國正：

不是，是電話詐騙，就是治安的問題。〔對不起。〕第二個是什麼？你知不知道？是求職不易與失業的問題。

下一頁，這個也是劉大主委公布出來的，我們都找不到的原因。許主委你看好，對陳菊市長施政表現不滿意的原因，這個是次數吧！這是百分比，〔對。〕你的次數樣本數是多少？1,04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總樣本數。

林議員國正：

就是有效樣本數 1,047，我讓你看看，對高雄市治安差，感到不滿意的有幾個？2 個，許主委，有沒有看到？治安差，綠色的這一個，幾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2.3 個。

林議員國正：

次數有幾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2 個。

林議員國正：

也就是 1,047 個人裡面，只有 2 個人對高雄的治安是不滿意的。1,047 個人中，0.2% 是不滿意的，有 99.8% 對高雄治安是滿意的。接著，我們再看，這個跟人家研考會做出來「民怨」的感覺落差真的很大。許主委，如果你來處理這些東西，應該不是這樣的，你要說什麼？你會說先調查出不滿意的，再來問原因，但你那個比例，說真的，1,047 個人裡面，認為我不滿意高雄市長陳菊的表現，因為治安差，這樣回答的只有 2 個人，這個調查結果我也不相信。再來，高雄市的失業率有多高？都是第幾？第一嘛！去年 98 年大概都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98 年下半年度應該大概是第二。

林議員國正：

第二嘛！失業率第二高，因為高雄市的工作機會少，1,047 個人，有幾個人不滿意？幾個？主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3 個。

林議員國正：

3 個嘛！也就是 1,047 個人裡面，對市長不滿意是因為工作機會少的只有 3 個人。高雄的失業率應該在 5.8% 到 6.0%，去年，對不對？到下半年有下降下來，上半年大概是 6%。高雄的失業率都高達 6%，結果只有 3 個人對高雄的工作機會少表示不滿意。再來，你看失業率高，許主委，你再告訴我，因為失業率高，對陳菊市長施政不滿意的有幾個人？1,047 個人裡面有幾個人？請你快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3 個。

林議員國正：

失業率高是 2 個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2 個，抱歉。

林議員國正：

工作機會少是 3 個人，失業率高是 2 個人。所以我要跟許主委講，1,047 個人裡面只有 2 個人、0.2%，因為失業率高而對陳菊市長的施政感到不滿意，高雄的失業率都高達 5.8% 到 6.0% 了，我難以想像這個樣本數是怎麼採樣的。再來，你再看經濟發展差、招商不力、經濟變差的有幾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8 個。

林議員國正：

1,047 個人中的 8 個，還不到 1%。前幾天在市長的市政報告中，許主委，你也聽到，我們招商滿意度，全國分成資源豐富與資源不豐富，全國 23 個縣市中，12 個縣市列入資源豐富的縣市，我們是 12 個縣市中的倒數第二名，就是第十一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跟林議員報告，那個評比應該是還沒有確定，不是最終的。

林議員國正：

確定了，電子報出來了，高雄縣拿第一名。我們有海港、空港，我們的交通便捷，每年七、八百億元的市政預算，輸人家一個在隔壁的縣，你說這個調查裡面，經濟發展差、招商不力、不滿意的不到 1%。許主委，因為那個時候不是你當主委，做出這種民調，其實在去年預算審查的時候，我本來就要就教於你。這種民調其實只要有讀點書的人，我不敢說它是假民調，它有做，許主委，你懂我的意思嗎？但是它的嚴謹度，我認為如果有稍微受過嚴謹學術訓練的人看了，都會認為這是不及格的，這是不及格的東西。這種民調官員拿來當做政績的宣導，只有你們市長說這個民調只能參考。我不敢說它是假民調，但是看最後一頁，我敢說它是不實民調，不是真實的民調，你請坐。

每年花了那麼多錢做民調，從 3 月、5 月、6 月、7 月、10 月都委託了兩、三家公司在做，這叫長期追蹤，你大概委託兩家公司在做，大概每三個月做一次，花這麼多錢，去做出這麼讓我們稍微有讀點書的，我不敢說我們讀很多書，讓我們認為這個民調怎麼與研考會所做出來的民怨調查落差那麼大，明明失業率 6%，我們做出來的不滿意度卻不到 2%。當然有的人雖然吃不飽，但他還是支持陳菊市長的施政，有這種人，許主委你懂我的意思嗎？縱使他沒有工作，他失業了，他也支持陳菊市長的施政，但不至於不滿意度降到 2%，從 6% 降到 2%，這是多誇張的一件事情。

所以我要跟在座的局處首長講，從這個東西可以看出來，我們回到第二頁，對市政府施政表現滿意最高的高達 76%，郝秘書長，去年 9 月也是最高峰，這也是劉世芳大主委所公布出來高雄市政府到達顛峰的施政滿意度 76%，由此可得證，所有的局處首長沒有什麼好光榮的。如果這種民調拿去學術界裡面，會被笑死，這種民調還拿出來自我炫耀，唯獨市長，人家訪問他，他還會講他只拿來當成參考，他還懂得謙卑去面對這個事情。許主委，我對你期許很深，我時間有限，我希望你好好的對公關…。

主席（蔡議員媽福）：

非常感謝林議員國正專精的質詢，尤其他只有質詢一個部門，當然，民調不實這其來有自，這不是今天而已，我一向感覺國民黨在民調時，都委

託聯合報與成功大學，那些大招牌不怕砸掉，它也不敢做到被砸掉。但是那個民調實在是太離譜的離譜，我也沒有看到這個民調。第二位，我們請林議員武忠質詢。林議員，因為你剛進來，我是採取一問一答，這樣比較節省時間，各局處長注意一下。

林議員武忠：

主席、民政部門各位官員與媒體記者，大家好。我今天主要要問一個問題，殯葬所所長，你請站起來，你上任多久了？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三個月。

林議員武忠：

對業務應該已經進入狀況了吧！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大約的狀況、概略性的狀況都有一個概念。

林議員武忠：

對於殯儀館，我們花了不少錢，當然經費仍不夠，但是能夠讓家屬為往生者做最有尊嚴的送行，這是很好的。可是經費不夠，這部分我們會幫忙爭取，只要是為民服務的都會做。我請教你，目前的運屍車有幾輛？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運屍的車輛，是…。

林議員武忠：

就運屍車嘛！有幾輛？不知道，好。那運棺的呢？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補充一下，剛剛講的運屍車就是 1 部，目前有小的運屍車 1 輛。

林議員武忠：

高雄市有多少人？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以去年來說，高雄市的死亡者…。

林議員武忠：

我問高雄市的人口有多少？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156 萬多人。

林議員武忠：

對，你上任三個多月，依照統計，上個月 3 月 9 日到 3 月底，總共有幾位往生者？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每月平均有 1,140 具火化。

林議員武忠：

一輛車又要運棺又要運屍，必須應付 1,000 多個需求，你知道有多少利潤被殯葬業者賺走？這個要做啦！不是把殯儀館蓋得美美的就好，裡面還有許多地方需要加強，既然要做就把它做好，你可知道殯葬業者運屍一趟是 6,000 元起跳。我請問你，我們殯儀館運屍車一趟是收多少錢？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我們目前是委外。

林議員武忠：

跟你說委外就會有事，請不要看資料，今天就是來考你的。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一趟是 1,200 元。

林議員武忠：

你是看表的。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超過 10 公里再加收。

林議員武忠：

對啊！我們的表明有寫著一趟 1,200 元，竟然還委外，你講的話有矛盾，要不然你就別寫在這兒，難道是寫假的嗎？這個不對啊！很多往生者當事人、家屬整個都殯葬業者統包，但是你看我們就是有漏洞，殯儀館蓋得再怎麼漂亮也沒用，很多在座的各位都不知道我們被抽了很多錢。我們一趟才收 1,200 元，人家一趟是收 6,000 元以上，所以我請問你，運屍以每 20 公里為基數，超過 10 公里每公里加收多少？你不要看表，我可以看，你不可以看。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每公里目前加收 25 元。

林議員武忠：

你看！這誰會知道呢？整個都讓人統包。我今天要突顯這個問題，就是要讓你注意這個細節，要不然殯儀館蓋得再漂亮也沒用啊！我們民政局局長非常引以為傲把殯儀館蓋得很漂亮，我們殯儀館把奠禮堂分成幾種？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分特種禮廳—景行廳，還有甲種禮廳是景福和景德。

林議員武忠：

你先說哪幾種？一項一項唸。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特種、甲種、乙種、丙種。

林議員武忠：

什麼叫特種？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特種就是目前最大間的叫景行廳。

林議員武忠：

一間叫特種，那收費多少？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目前特種禮廳的收費是 6,800 元。

林議員武忠：

你寫特種、甲種、乙種、丙種，百姓不知什麼是特種，你的表也沒寫，人家怎麼會知道什麼是特種呢？6,800 什麼叫特種、什麼叫甲種，甲種有哪兩種？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甲種禮廳是景德廳和景福廳，現在在火化場旁邊做好的那兩間。

林議員武忠：

所長，請你稍等，以後分類要清楚。我從里長時代到現在常到殯儀館祭拜，最起碼也有 1 萬場，我知道，但百姓不知道哦！百姓怎麼知道呢？百姓只知道大間就收費高，小間就比較便宜，他不知道有分特種、甲、乙、丙、丁啦！人家搞不清楚特種是景行廳或是景德廳，不要說這個搞不清楚，收費更不清楚，我說這個你要去注意，我從總質詢就說過的，我還和你討論還有很多事情發生。我現在點你一下，我上次說過使用這張表格，有哪 5 個里是免費的，別看資料，哪 5 個里？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免費的部分，第一個，高雄市火化的部分是免費，高雄縣是 8,000 元。

林議員武忠：

我不是問你這個，我是問你 5 個里，這表格免費使用的 5 個里。這表格免費使用的 5 個里。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本和、本元、本館、鼎金、鼎西這周邊 5 里。

林議員武忠：

還有一個。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還有一個是高雄縣大華村。

林議員武忠：

對啦！還有 12 里使用半價的。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這 12 里我比較沒記得那麼清楚，但都在那周邊。

林議員武忠：

沒關係，我都說過了，你要知道，現在人如果往生，住在這 5 里鼎西、鼎金、本和、本館，使用殯儀館都免費，他們也委外、統包，結果 9 萬 9、20 萬，殯葬業使用殯儀館不用錢，他跟業者收錢？這種情況很多呢？那設這福利表要做什麼？拜託你啦！往生者都有住址、姓名、電話，若是本館里、本和里、鼎金里、鼎西里這邊的人往生的都免費，包括這 12 里，本武、寶珠、本文等 12 里的權利，你有責任告知家屬。你們使用這些東西要跟殯葬業者說不能收要扣起來，大家都 9 萬 9、20 萬、30 萬被統包，殯葬業者知道這 5 個里使用我們的設備不用錢，12 個里是半價，結果都一樣。我住旗津、鼓山、鹽埕，包括這 5 里、12 里統統都一樣，到目前都沒有改善。放這讓你看一下，你們真的很不應該，我上次有說過，我現在問你，殯儀館現在重新建造，早期從停車場做這個，是誰蓋的，來，所長講。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你現在照的這一張可能是比較以前的那一段。

林議員武忠：

對。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之前的這一段。

林議員武忠：

你還沒來。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這一段是如果業者來訂地，就讓業者自己去搭篷。

林議員武忠：

你隨便說說啦！請坐，你做一個所長可以讓人在那邊隨便搭建嗎？可以搭一搭收錢嗎？那是殯儀館的土地，你要知道現在殯儀館在整修，政府不是在賺錢，而是在為民服務的，我們必須要有這樣的設備讓人使用，不能收錢，要收錢要經過議會的審查及市政會議，不是這樣就可以收錢的。這樣一個收 3,000 元、5,000 元，那我也要來搭建，我搭 10 個收錢，也不用當議員了。你們管理可以說不是你們搭建的，是別人搭建的，搭完了在那邊收錢。接下來，這是最新的，所長，最近你才來，〔對。〕你說那是別人搭建的，那這個呢？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這部分，林議員之前有一個反映案，就是在那張圖片之後，我們就收回自己搭建。

林議員武忠：

好，自己搭建，那這怎麼收費？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這比照丙種禮廳收費，比較便宜，但我們已經幫它搭建好了。

林議員武忠：

亂來，你爲什麼收費，你憑哪一條？你爲什麼能收費呢？主計處長，殯儀館可以馬上收費嗎？所長，你不要亂搞啦！那個不能收錢，你們市政府的殯儀館在修理當中，就要搭蓋這些讓市民使用都免費，市民不是不租而是你們在整修中，人家用克難式要便民你卻收費，誰准你收費？收費爲什麼沒有經過議會？你整個程序都錯，人家都來向我告狀，殯儀館在整修當中，給市民不足、不夠，我們就要提供類似這種。之前讓人搭建，別人在收錢，現在我跟你反映之後，你竟然就請示上面說搭這個不錯，結果你也是跟人家收錢。那你之前跟那些偷偷搭建者收錢，這樣像話嗎？全部給我吐出來，你向家屬收 2,000 元或 3,000 元，即日退回去，否則我就將你移送法辦，怎麼可以這樣呢！

裡面還有很多問題，如果真的去挖殯儀館，我都挖到會害怕，檢調偵訊過那麼多次，所長也換了那麼多人，你們都不怕嗎？這就是我今天要考你的原因，我爲什麼要提出來，上次提到偷搭收錢的事情，叫你回報，你都沒有回報，你不回報，我在議會正式質詢反而對你不好，讓人家偷搭又收錢，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殯儀館的空地可以讓人家偷搭嗎？公然收錢，你要回去調查，上次偷搭所收的錢，包括這次收的錢，全部都吐出來，太大膽了，你怎麼可以搭這個對外收費呢？你不知道收費要經過議會嗎？包括局長要收錢也不行、市長也不行！你要知道市政府要對外收一毛錢、對市民收一毛錢，都要經過議會審查、備查呢！這個道理要懂，不是我自己要怎樣就怎樣，這樣就不必設價目表，這些都有收費標準，都要根據行政命令。我拜託你，殯葬業者包括我們都當慫大頭，使用要向我們收費，花人民的血汗錢，只有他得到好處，這種事情很要不得，我們這是讓人家方便的，因爲殯儀館在整修當中，沒有奠儀堂才臨時搭建的，人家在那裡已經很委屈了，那裡很熱，你也有去拜過，你不知道嗎？這樣還向人家收 3,000 元、5,000 元，你現在收多少錢？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按照丙種禮廳收 2,300 元，根據大小收費，…。〔…。〕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這個部分我不太了解，不過剛才我聽了之後，我認爲第一、民間搭建的部分還要進一步了解，收費的部分應該要再斟酌。至於我們的部分，剛才林議員所提的，殯葬所的說明是比照丙種禮堂，我們是用服務設施，也照原來送來議會通過的最低標準，是不是要免費？這個我們可以另外考慮，但是收費的方式應該是合理的，只是我們要不要減收或少收。林議員關心市民的權益，我們會盡量來做，現在在民政局黃局長領導之下，把殯儀館的設施改善，這也是市長的要求，希望我們能夠盡量提供更好的殯葬設施來服務市民。

主席（蔡議員媽福）：

感謝林議員對先人的尊重，他剛才說國民黨的議員比較不了解，這方面我都是本人盡量到場公祭，尤其是 80 歲以上的，我都會跪拜。秘書長和殯葬所所長研究一下，他講的比較簡略，以前可能有人偷搭收費，這個讓人家有不好的感受，研究一下，以前的看看能不能退回？不能退回的話，以後就不要收費了，盡量研究。否則我來搭建，全部免費，我是有可能，花不了多少錢，你收費就不對，謝謝林議員的重視。

下一位，請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主席、民政部門市府團隊，大家好。檢肅貪瀆一直是政府施政的重要目標，也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指標。根據國際透明組織 97 年貪腐印象指數，全球 180 個國家的評比中，台灣以 5.7 分的表現，位居全球的第三十九名，是歷年來最差的一次，這代表台灣的貪腐現象一樣是存在的。國際貨幣基金專家毛諾也提出千分之三的理論，就是政府的清廉度提高一分，人民的平均收入將會增加千分之三，也就是說，政府的貪腐跟人民的財產是息息相關的，所以政府用對人和市民選對人都是一樣的重要。每次選舉很多選民都說，選誰都一樣，因為我一樣要做工。我告訴他們說，錯了！選對人可以讓社會風氣更好，然後國家更強壯，也可以選出清廉的人替人民來做更多的事情。

所以在此我要告訴各位市民，一定要選對人，選一個清廉的人，如果他是買票當選，任期內他也會想辦法賺回來，我們一定要有這個觀念。地方政府一直在宣導反賄選，但是黑金一樣存在，我們在每次的選舉中都會聽到。在這裡我不禁要懷疑政風處，政風處在選舉的時候到底扮演什麼角色？幫我們做了哪些工作？政風處處長，每次選舉的時候，你在反賄選的工作中扮演什麼角色？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誠如剛才黃議員所講的，貪瀆確實會影響國家的競爭力。關於賄選查察的部分，政風單位現在辦理的是協助檢調單位蒐報賄選情資的角色，因為政風單位本身沒有司法調查權，我們只有蒐報的責任，沒有執行的法定權責。

黃議員淑美：

處長提到政風處是負責蒐報情資，〔還有宣導。〕還有宣導的工作。其實中央政府的宣導工作也做了很多，中央政府的宣導是一個宣示的作用，就是宣示要遏止買票的行為，但是我覺得地方政府扮演的角色更重要，它可以深耕基層，你可以在里內、在老人活動中心告訴他們，如果你投給買票的人會有什麼結果，這些宣導的工作，處長，我們編多少預算在做這些工作？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反賄選宣導確實非常重要，事實上，我們也都配合檢調單位做反賄選重大活動的宣導，因為我們編的預算不多，像今年我們只編列 39 萬，39 萬都是在民調的部分，反賄選的宣導我們都沒有編列任何的預算。

黃議員淑美：

黨內的民調，還是什麼樣的民調？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不是、不是！是我們內部清廉度的民調。

黃議員淑美：

是針對政府官員嗎？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對，是對市政府的官員。

黃議員淑美：

只有對政府官員來做這個調查，〔對。〕編了 39 萬，反賄選的部分完全沒有嗎？〔沒有。〕中央政府有沒有補助？〔沒有。〕都完全沒有，那你們怎麼宣導？是沒有宣導嗎？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不是，我們有結合檢調單位的資源，像我們每次辦活動，大概檢調單位會支援我們相關的預算。

黃議員淑美：

檢調單位支援你們這樣的預算。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對，他們本身有預算跟資源。

黃議員淑美：

所以市政府本身沒有編預算做這樣的宣導。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沒有。但是在一些活動當中，我們都有辦反貪污、反賄選等三反的宣導活動，包括民政局辦的萬年季我們都有擺攤位，還有一些…。

黃議員淑美：

你們擺攤位是擺好看的，就插兩支旗子告訴人家，這是反賄選。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不是、不是，其實我們活動排隊非常踴躍，當然我們有提供獎品，都是檢調單位提供的。

黃議員淑美：

你們曾經在老人活動中心講過嗎？沒有嘛！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在社區跟學校的部分確實是我們應該加強努力的地方。

黃議員淑美：

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你應該深耕基層，到里民大會裡面去宣導，如果賄選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這個檢察官都有分區，我們都會聯絡當地的社區，然後由檢察官過去做宣導，由政風單位來做溝通的角色，配合協助他去做宣導。

黃議員淑美：

你們只有做協助的工作。處長，中央政府做的是宣示工作，地方政府才是深耕基層。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做扎根的工作。

黃議員淑美：

所以沒有編這樣的預算，我覺得很遺憾，我們應該有這樣的預算，深入基層去宣導，因為很多民衆是盲目的，他們不知道賄選到底會有什麼後果。如果收了買票錢到底會不會被處罰？如果我們去檢舉，到底可以領到多少獎金，很多人知道有賄選，但是他不敢去檢舉，不敢檢舉的原因出在哪裡？處長，到底為什麼不敢去檢舉？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檢舉當然是比較擔心洩密以後，當事人會受到報復。

黃議員淑美：

你們沒有保護檢舉人嗎？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有，我說過我們只是做宣導，如果有民衆願意來查報賄選，我們會協調他到檢調單位做筆錄，當然移送的時候他是用化名，不會把當事人的姓名曝露出來。

黃議員淑美：

因為檢舉得到獎金，你知道法務部發了多少獎金出去了嗎？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目前為止，反賄選的獎金我們政風單位不處理這個區塊，這是檢調單位在處理的。

黃議員淑美：

是檢調單位。處長，我告訴你，3億5,000萬，這代表很多人在檢舉。處長，如果去檢舉總統候選人賄選的話，可以領多少獎金？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好像是1,500萬吧！

黃議員淑美：

處長，你看這張表格，正、副總統是 1,500 萬；立法委員和直轄市市長是 1,000 萬；縣市長和直轄市的議員是 500 萬，依此類推。如果你是候選人的配偶去檢舉，獎金是 100 萬，獎金很高，每次選舉連洗頭的歐巴桑都知道誰在買票，但是檢調單位永遠都抓不到。問題出在哪裡？你去洗頭和他們握握手就知道哪幾個去買票，買票的手法是什麼大家都知道，只有檢調單位不知道，處長，爲什麼會這樣？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我們一直在宣導賄選有哪些態樣，我們也有透過文宣告訴民衆，讓民衆了解哪些型態會涉及到賄選，希望他主動…。

黃議員淑美：

處長，賄選有哪些手法？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那個型態很多，…。

黃議員淑美：

舉幾個例子。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譬如他用行政資源的最多，假行政資源行賄選之實的最多，然後收送一些小東西，價值已經超過，然後用可以影響當事人投票行爲的禮物或紀念品等等。

黃議員淑美：

處長，現在大樓住戶大會通常會向民意代表要求禮物贊助，每個民意代表都有遇到同樣的情形，要求摸彩的獎品，民意代表會比較省一點，把 100 多元的禮品包裝很漂亮就送去了。可是很多大樓主委會不滿意，他覺得禮物太輕，應該送腳踏車或什麼等大禮。處長，這個部分有沒有賄選的行爲？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因爲這個是個案有所不同，所以法律見解也有不同。我個人的看法是，你這樣的行爲有沒有影響到當事人投票的行爲，有沒有利益的關係，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這樣的行爲是偶一行之，還是已經成爲慣例或常態，法律的看法跟見解都不一樣，還有它的價值是多少，這些都會影響到是否有賄選的認定。

黃議員淑美：

因爲你不可能 30 元以下呀！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對！30 元是訂得比較嚴格一點。

黃議員淑美：

大樓沒有針對性，並不是每個人都發一份禮品給他啊！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提供摸彩啦！

黃議員淑美：

處長，你具體告訴我們，這樣有沒有賄選的行為？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這要看法律的見解，個案不同要看當時的情形。

黃議員淑美：

每一個民意代表到選舉的時候，這個情形不知道要不要送禮品，大家都很頭痛。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是比較不好拿捏。

黃議員淑美：

我們都猶豫說到底要不要送，如果全部停送，他們又會埋怨。

主席（蔡議員媽福）：

處長，可以或不可以要講清楚，你不要模稜兩可，我們這個時候送禮品，有沒有關係？

黃議員淑美：

處長，等一下一起回答，這個到底有沒有關係到賄選，請你明確的告訴我們，讓我們民意代表有所遵循。像我平時都在做善事，我們做了很多關懷弱勢的事，包括發米給低收入戶，還有一些人家贊助的油和鹽，我們都會把它集合起來，然後去關懷一些邊緣戶。還有我們每年招待孤兒院的小孩吃一次尾牙餐等等，這些有沒有關係到賄選？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剛才黃議員提到摸彩品、做一些公益活動的部分，我還是要強調有沒有賄選？這是檢察官的職責，在這邊我沒辦法說有沒有違法？我也沒有這個權力，但是，...

黃議員淑美：

你可不可以幫我們問一下？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我可以提供協助，假設有這樣的個案的話，政風單位願意提供議員服務，只要你有這個狀況，你告訴我，我可以打電話給檢察官，請示這樣是否違法。

黃議員淑美：

因為我們今年 7 月又想要發米給邊緣戶，我覺得邊緣戶比低收入戶可憐，因為我們上次發了一次米，他們都很感動，我想再去募一些米來發給邊緣戶，但是每到選舉就不做善事，這樣很奇怪，我就想說到底要怎麼處理才不會牽涉到賄選的問題，是不是請政風處和檢調也一起共同來參與我們的活動，〔可以。〕這樣才算賄選。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我們會把一些型態一起提供，如果議員有需要我們會提供給議員參考。

黃議員淑美：

好！那我們是不是每次有這種活動就先到政風處報備？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倒也不是。

黃議員淑美：

是向你們報備我們要辦這樣的活動，你們可以隨時來檢驗或調查一下，我們也歡迎你們來，這樣可以嗎？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我剛才已經說明過，像這種個案是檢調單位在認定，那假設…。

黃議員淑美：

檢調單位，我們沒辦法叫他來參與啊！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對，所以假設議員需要我們協助，你要辦的活動你覺得有違法之虞，我們願意提供協助來問檢調單位。

黃議員淑美：

處長，麻煩你幫我們向檢調單位問清楚，包括我剛講的大樓的禮物，還有做善事的給低收入戶…。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好，我們都樂意協助，我們願意協助這種個案的解釋，但權責還是在檢察官，不在我們政風單位。〔…〕沒有辦法全部涵蓋，但是可以將賄選的態樣提供給議員參考。

主席（蔡議員媽福）：

好，非常感謝黃議員淑美對於選舉的質詢。其實他也打算這次絕對不買票，我想如果要盼望張處長，我看他也是無能為力，看看年底怎麼發揮，老百姓是覺得拿歸拿、投歸投，兒孫才會出頭，這樣選風才能挽回，不然你看市府有人被收押，也沒送檢調單位啊，他怎麼會知道去提供賄選的…。像我這次回嘉義聽到縣長和鄉鎮長都 1,000 萬在配合的，很多當選的人告訴我的，所以我回去都是支持不買票的。

下一位，請鄭議員光峰質詢。

鄭議員光峰：

謝謝主席。民政小組的局處首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安。首先我要請教殯葬所，殯葬所是新的主管，我也期待你有新的作為。你上任之後，我有打過電話給你，就是關於在整修工程的過程中，在道路上另外搭帳篷，我就跟你說這樣不行，再怎麼樣都不能搭帳篷，這個部分後來有改進了嗎？

有沒有改進？所長，請回答。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這部分謝謝鄭議員的指導，那天通完電話，我們和分局開過一次會，其實這個會也開了不止一次，爲了配合清明節，我們也開過第二次會，方式就是將來我們的停車場變成有 400 個停車位。

鄭議員光峰：

有沒有？所長，有沒有就好了。後來類似的事情有沒有再發生？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有，我們後來有和交通大隊繼續聯繫。

鄭議員光峰：

不是啊！有沒有發生，不應該再這樣了，對不對？你知不知道我的意思？你有沒有再搭帳篷，有沒有再核准，沒有了吧！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搭帳篷這個是他們要向警察局去申請核准。

鄭議員光峰：

有沒有嘛！所長，我問你有沒有，因爲時間有限，未來有沒有再發生？沒有了吧！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你說的這一邊就沒有了。

鄭議員光峰：

所長，我要告訴你，現在雖然有整建工程，但是如果還是一樣，不在殯儀館裡面辦，還是要搭帳篷的話，那去殯儀館幹什麼，怎麼可以這樣，不能在外面搭帳篷啊！這件事情有沒有再發生？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這邊，你上次建議的這邊…。

鄭議員光峰：

有沒有？所長。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這一邊沒有。

鄭議員光峰：

那就是有，是不是？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上次議員建議的路段有右邊和左邊，在左邊的這一邊沒有。

鄭議員光峰：

回答有沒有再發生就好了。〔是沒有。〕都沒有了，是不是？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我們這一邊就沒有了。

鄭議員光峰：

什麼叫你們那一邊，就一邊而已，就是殯葬所裡面有沒有而已啊！〔沒有。〕對嘛！第二個，殯葬所的能力好不好？我跟局長報告殯葬所能力好不好，是在整建當中交通的疏散有沒有做好，而不是在整個整修好，整修好就沒什麼好功力的，但是目前整個交通擁擠，能力上我覺得還是不足。在這裡還是要公開鼓勵一下，請你再幫忙一下，只要碰到大日子，你要請交通大隊來協助，壅塞程度非常嚴重，我覺得還是不夠，我也是要鼓勵所長，你在這方面應該要認真規劃。你的能力就是靠現在，規劃完以後就不用談什麼能力。

所以兩個問題，一個就是交通的規劃，我覺得還是有改進的空間。第二個就是不能在我們現有的殯儀館裡面再搭帳篷，如果要搭帳篷那成何體統？你現在講的是景德廳另外那一邊，對不對？〔對。〕那個我可以接受，我要講的是在道路上，如果在道路上，我覺得是不應該，是不是？所長，你再做承諾一下。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這部分我們繼續和交通大隊加強拖吊以及取締。

鄭議員光峰：

不是，不應該啦！這個是你要不要核准的問題，他只要搭你就知道了，你們都在那裡。〔是。〕知不知道？這你們知道嗎？在議事廳裡你要不要答應？這不行啊！怎麼能在道路上搭帳篷？你乾脆叫他們在家附近搭就好了啊！在那裡申請就好，為什麼還要在殯儀館搭呢？哪有這樣子，不可能嘛！這種事不要再發生，好不好？

第二件事我想請教社會局志工，我非常肯定志工室，特別感謝劉主任對志工很多的協助跟幫忙，但我有一些個人看法，現在志工課程有分初階跟專業兩階段，大原則前提下，我覺得最好大家都是一個城市的志工，一個改造的志工，在這個前提之下，這課程我覺得可以改，不需要那麼長。是不是有法令強制初階一定要這麼長的時間，我覺得不合時宜，原因是在現在的工商社會裡沒有那麼多時間，它要的是心跟熱誠，聽那麼多，我不覺得有必要那麼長的時間，包括 12 小時、一天半，或者專業一天半的時間，這是我的看法，在法令上是不是可以做一個修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少掉這個時間，初階或專業兩個階段，不妨多一個激勵，就是來一個宣誓。參與志工的宣誓，大家一起到譬如說長青中心，或者到市府大廳也可以，我們願意做這方面的志工，讓他們覺得這是件很慎重的事情。我覺得這概念不管是做環保志工，或是做衛生志工，不管哪一個專

業，這可以做這方面的改進，在課程當中有的課程其實是可以減掉，多一點溝通的課程，這是我的看法。是不是蘇局長要回應，還是劉主任要回應一下，就法令上和建議上的回應，蘇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謝謝鄭議員關心志願服務。訓練上，志願服務法有規定，就是基礎訓練要 12 個小時，還有特殊訓練，就是他講某個領域也要 12 個小時，所以要完成一個志工，至少要 24 個小時，受訓完才能拿到服務手冊，這是志願服務法規定的。時代在改變，很多服務的領域也愈來愈寬廣，這個法律是不是要那麼嚴謹，我想要經過修法程序來處理，這是第一個。

鄭議員光峰：

這是地方法還是中央法？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是中央法，內政部中央統一全國一致的法令，另外就是志工受訓完都是各單位各自授證，那也許給他更大的榮譽，是不是應該做聯合，不可行，我們願意進一步研究。

鄭議員光峰：

我想宣誓有個很好的意義是說，我們對這個城市的改變的投入，不管是在哪個專業領域，我覺得社會局可以在這方面做一個修正或改進。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是不是可以統一授證、統一做一個宣誓，以前比較沒有辦法集合，在每一年志願服務日的時候辦過表揚活動，宣誓部分我們還會進一步再來研究，以前都讓各運用單位去處理，可不可以做聯合的方式，我們願意進一步來研究。

鄭議員光峰：

第三個，我想請教人事處，我知道很多議會同仁在講考績，這次中央修法的考績制度，我想等於是白修。不過有一些比較務實的問題，請教處長，去年度在今年打的考績裡，科長級的考績是乙等的有幾個？處長，請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目前沒有做這樣的統計。

鄭議員光峰：

你現在打電話回去，待會兒很快就知道。因為科長是打下面人的考績，自己會打考績是乙等的，我覺得應該是沒有。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科長的考績一般是由首長來打。

鄭議員光峰：

我問這目的是什麼？因為說到考績大家都說得很好聽，但重點還是在於

考績獎金，不論甲等、乙等就有個層級的差別。所以不論中央如何規定，我想科長幾乎都沒有乙等的，幾乎都由下面的人來承受。然而在這體制裡很多人都是很鄉愿，我不是批評而是覺得在這醬缸文化裡，就會變成什麼人要做乙等，至於丙等那幾乎是很少。我想請問處長，在這制度裡科長級的有多少人？是不是大概都在科員裡面？是不是這樣？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應該有資料顯示，關於委任級的百分比是多少、薦任級的百分比多少、科長的考績是由首長做初評的工作。

鄭議員光峰：

初評，不是差不多已決定了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是由首長先來打分數，再送到考績委員會複核，因此科長的考績是由首長來打。有時候首長或許會授權給副首長或主秘，打個參考分數給首長了解一下。

鄭議員光峰：

處長，因為時間有限，我想你再書面資料給我好了，就是科長級而且考績是乙等的，這資料我要一份。〔好。〕

第二個問題，我請問處長如果這個人他記了一支大功、兩支大功或 N 支大功，如果這樣跟考績有沒有關係呢？我的意思是記大功跟沒有記大功有沒有差別呢？如果沒記大功，考績有沒有可能甲等呢？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如果記大功，他的考績不能列乙等以下，一定要甲等。

鄭議員光峰：

你說記大功不能含乙等以下，包含乙等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就是不能打乙等以下。

鄭議員光峰：

包含乙等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一定要甲等。

鄭議員光峰：

一定要甲等，對嗎？〔對。〕那這些資料你看一下，看看到底有沒有這種事情發生。我想你應該先篩選這個，應該有發生吧！市府裡一定有這些吧！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為止，我沒聽過記大功但考績是乙等以下的。

鄭議員光峰：

含乙等就對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不是，凡是被記大功，考績都是甲等。

鄭議員光峰：

處長，你回去查看看，我覺得這裡面你真的要去了解一下。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如果當事人一旦被記過就無法得甲等，但如果有一大功就一定是甲等。

鄭議員光峰：

我現在問的是另一種情況，一個甲等是沒有記功的，只有嘉獎之類的。當然他沒有記過，這樣還是會變乙等嗎？只要主管這樣打，還是會變乙等嗎？有沒有這種條例？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照法規來看，只要有記一大功的考績應該都列甲等。

鄭議員光峰：

都列為甲等，一定嗎？如果主管還是打乙等呢？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他可以提出救濟。

鄭議員光峰：

提出救濟，怎麼救濟呢？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他可以申訴、再申訴。

鄭議員光峰：

他怎麼申訴？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你可以向打考績的本機關申訴。你不服的話，可以向考試院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鄭議員光峰：

處長，這樣處長也沒有用了啊！你都沒辦法替他們申訴，最基本你要替他們申訴啊！他們哪敢申訴，主管把他打乙等，他們自己哪敢去申訴？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如果當事人沒有不服，我怎麼替他申訴？

鄭議員光峰：

不是，我的意思是他已經被記功，如果法令上是這樣，你們人事處還要打到行政院訴願，那怎麼划得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到考試院。

鄭議員光峰：

都得罪了嘛！而且官官相護，對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想在保訓會的立場，我們要激勵公務員士氣要讓他勇於任事。希望公務人員了解，如果你認為你的權利受到損害，都能勇於提起救濟。而且條文裡明文規定，不能因為你提起救濟而受到長官的報復，如果這樣，這長官就有問題，那條文都有這些規定。

鄭議員光峰：

對，我的意思就是如果長官有問題，屬下哪敢這樣呢？搞不好還真的會受到報復呢！處長，怎麼辦呢？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所以說這次考績法的修正案有說，你因為考績問題而提起救濟，如果這樣而被從實體上撤銷的話，那這主管包括首長，他們的考績都不能列甲等，要打乙等，所以這次考績法的修正案就特別有此種設計。

鄭議員光峰：

就是有個懲罰的機制就對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對，對主管和首長都有這樣的設計。

鄭議員光峰：

好！這兩個你把資料給我。把大功考乙等這兩個資料給我就好了，好嗎？
〔好。〕謝謝，今天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蔡議員嫻福）：

我們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議員嫻福）：

我們繼續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有的議員還沒有到，所以我再次向大會報告，我們採取一問一答以節省時間，黃議員添財還沒有到，因此不知道。本席向吳議員益政及各位報告，我們採一問一答以提醒局處長能聚精會神的注意。現在開始質詢，一個人 15 分鐘，首先請吳議員益政質詢。

吳議員益政：

主席、秘書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先借 20 秒給林議員。

林議員國正：

許主委，熱比婭事件以後，劉主委丟出那個民調，你的看法怎樣？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第一、它並不是一個不實的民調，只是跟行政院研考會的十大民調在調查方式上是不一樣，解釋民調應該要詳實的解釋。

林議員國正：

主委，下次在民調的嚴謹度要拜託你們跟公關顧問公司稍微研究一下。

吳議員益政：

從這裡看出林議員的嚴謹，令人深表尊重。今天我要講的第一個質詢議題是，從一張罰單來看高雄市的都市發展及對我們城市的一種態度，尤其法律上的見解有很多的解釋空間，最主要是整個對城市的想像。我最近收到一位選民的罰單，是賣米糕、乾麵都很好吃的六合路稻香村的。它上面寫著，未經許可在騎樓擺設桌椅妨礙交通。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什麼叫做第82條第1項第1款，就是講以下兩個：第一個，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影響妨礙交通之物。它剛剛提的罰款應講的是第10款，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剛剛前面那一張講的是，未經許可在騎樓擺設桌椅，擺設攤位和擺設桌椅是兩個概念，所以它到底是引用第1款或第10款，還是會confuse，我相信警察都搞不清楚。這個公聽會之前我有開過，交通大隊也很快的把這個情形反映，結果反映後，我們內部的法制局也提供很好的解釋。

我們換下一張，在道路包括騎樓堆置、置放，到底有沒有妨礙交通？足以妨礙交通之物？什麼是「足以」？我也請教過資深的法界人士，包括主任檢察官、法學教授、行政法的律師、老師，還有監察院、監察委員，我都有問。什麼叫足以？誰定義？行政命令啊！地方政府可以作解釋，並沒有逾越這個權力。可是我們的交通大隊有反映給警政署，警政署回文說，警察按照自己的判斷自己決定就好了。什麼是警察判斷呢？應該是市政府有一個規範，本來市政府做了一個很好的規範，寫得很清楚，警政署居然不給市政府的交通大隊報備。法制局長，你在哪裡？這個認知是這個法律的交通條例，交通局、交通隊、交通部，執行單位怎麼是警政署在說東道西呢？法規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應該是要問交通部，我也有問過交通部，還私下透過關係去問這些事情，可是講到最後都不用開什麼公聽會，只要把地方政府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足以妨礙行人交通說清楚就好了。結果那一張罰單又來，還是來了，不用透過1999。我剛剛說，我已經辦過公聽會，也說過這個解釋，我也問得這麼清楚，結果警察還是無所遵循，這表示我們的法律、政策對這個搞不清楚，我們到底要怎麼解釋？這個部分可能要局長來作解釋。

再來，我們來看高雄現在的狀況，不是要讓騎樓可以做生意或擺設東西，中間的行人和人行道還是以行人為優先，是不是騎樓或人行道都不可以做生意或擺設桌椅呢？我們看這個案例，喜不喜歡是一回事，這個不只在騎樓擺設攤位，而是整個攤子都擺在這裡，這個對不對？這個可能跟第1款、第10款有關，到底有沒有經許可擺設攤位？到底有沒有影響行人？我想這

兩個都有違反。這是擺在騎樓的情形，不只擺在騎樓，還擺到人行道上，甚至車道上，這個很明顯的違法，不管它長得好看或不好看。第三個，這是現在流行的咖啡店，這家開在角落的咖啡店，可能在外面擺設桌椅，它的生意在裡面做沒有擺出來，可是它在外面的騎樓有擺桌椅，但是沒有影響行人，它有擺設桌椅，可是行人有留著。局長，這樣有沒有違法？局長，以這個案例有沒有違法？它有保留行人通道，但是沒做生意卻有擺桌椅可以讓客人坐，這種態樣可以嗎？

我們不要說外國的月亮比較圓，每次都說外國比較好，但卻是事實，我們來看下一張。這是在柏林的波斯坦整個開發區的地下商場，在行人走道上他們劃一條線，在這條裡面你們可以擺設你的廣告物、桌椅，行人在這裡走。下一個，他們照常在這裡買東西、買麵包、咖啡，行人在這裡行走，但有寬、有窄，反而有變化，不一定是一刀切，這是人家對都市尺度的實際需求的研究，人家自己的展現。這是巴黎很傳統的一個廣場，這是騎樓，這個也是標準騎樓，這裡行人可以走，這邊可以坐下來喝咖啡。下一個，這是在人行道，不是騎樓，人行道這裡就直接擺咖啡座，大家都說巴黎浪漫，其實…，當然他們的人行道很寬，至少他們的人行道行人通行絕對沒有問題。擺設桌椅？這個按照台灣的法律絕對不行的，擺設桌椅嘛！里昂也一樣，馬德里一樣都把桌椅擺出來，還拓寬出來。

我覺得有兩件事情，同樣是對騎樓、人行道做生意、擺咖啡，第一個，當然是景觀，外國對景觀比較會要求，回歸到我相信在法律的邏輯是一樣的，我不相信他們可以隨便擺設桌椅，只要把它弄得漂亮一點就變成合法了，也不是。第一個共同點，它跟我們的第 82 條事實上是一模一樣的邏輯。第一個，人行道要保持暢通，人行道有沒有足以影響？沒有，它都有保留，不管是有騎樓或沒有騎樓，它都有保留。第二個，他們占用人行道和騎樓是要納稅的，要經政府許可。我們碰到的問題，每個人都希望、喜歡在騎樓走，喜歡在人行道，不只希望「人」被尊重，也希望有一些不影響行人或都市景觀的來擺設桌椅。

我們回到第一張罰單，其實稻香村我去看過，它的桌椅就擺在旁邊，行人的空間比桌子還寬，依這個標準，以外國的標準是合法的。依第 82 條的精神而言，事實上它也符合第 82 條的精神。可是台灣整個對騎樓就是搞不清楚，到底能不能放機車？可不可以放花？都不知道。可不可以擺桌或擺檯檯攤？全部不知道，反正都是第 82 條，這樣之下一開絕對一張罰單。不管是放檯檯攤、放桌子或放花的絕對是依這條規定處罰，完全沒有大腦嘛！我覺得我們的政府搞不清楚，真的是太不應該，這個問題變成讓員警不知道該怎麼做，有人檢舉說店家在前面擺花又不影響行人，擺花能綠化又漂亮，卻天天來開單。我問交通局，交通局也搞不清楚；問都發局，都發局也不清楚；問工務局，工務局也不清楚；法制局稍微比較清楚。可是你們沒有處理後段，到底讓政府有什麼依循？法制局長，對這個案子你有什麼看法？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像這個案例來看，它就是在騎樓擺設桌椅，我覺得這部分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款，它可能是比較適用這一款。

吳議員益政：

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但是這一款有一個很重要的要件是，它必須足以妨礙交通。

吳議員益政：

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所以一定要構成妨礙交通的事實。

吳議員益政：

這個標準是誰訂的？現在就是丟給員警自行判斷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其實這個是一個判斷餘地，在法律上就是它沒有把你訂死，即主管機關有判斷的餘地，你可以做行政裁量，你的裁量標準就是它有沒有妨礙交通…。

吳議員益政：

標準是 1 米、1 米多或 2 米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部分在法律沒有明確的規範下，我覺得要看實際的狀況而定，比如…。

吳議員益政：

對，實際上如果現在是 1 米或 1.5 米，或可以擠過去，這樣也算可以過，或大搖大擺兩人牽手走過，算是不足以影響行人。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有時候我們…。

吳議員益政：

我覺得這個部分的法律，在行政法上，第一個，明確原則是非常重要，〔對。〕現在等於不明確，變成警察他個人判斷啊！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這部分在中央法令有訂一個規範，但是有時候具體上不夠清楚的話，其實我們有必要時，我們地方政府可以來訂定…。

吳議員益政：

你們可以訂嗎？市政府可以訂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樣可能會讓執法同仁有一個依循標準。

吳議員益政：

對，我們可以訂嗎？在法律上我們有行政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應該可以訂定一個裁量基準。

吳議員益政：

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誠如剛剛吳議員說的，比如差不多要多寬，1 米或 1.5 米，我們訂一個裁量基準出來。

吳議員益政：

現在我們有訂了，結果警政署憑什麼立場「打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部分我們其實可以自己訂，不用去理會它。

吳議員益政：

對，這樣子這張罰單就不該開，因為我們有基準，就是警察交通大隊有一個基準，結果他說吳議員，不好意思，你不要再問了，我們照這樣子。公家機關不是這樣處理事情的，又不是我不問就沒事，警察還是一樣照開啊！，這不是沒問或有問的差別，這是討論的問題。我今天要講的是，秘書長也處理過這個問題，我今天再次要求市政府要很明確，我們對這樣的行政命令有一個規範、基準訂出來，就是有法律作用，你不用管警政署說什麼，說話的也不是警政署在說。〔對。〕說話的是交通部在說，怎麼會是警政署。你應該協助警察局的執行單位，你應該協助警察局把這個標準在最快的時間做出來。假如這個已經做出來了，要確認這個法律的位階和行政命令的效用，所以儘快確定，這個事情不應該再發生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會協助。

吳議員益政：

就是有關騎樓的部分，〔是。〕第二個，大家一直在反映新堀江的事已經有好幾個月，從世運至今都無法處理，就是什麼呢？違反第 10 款，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如果政府許可的話，就是合法。怎麼許可？現在終於有訂出一個辦法，這個會期我們要來審查，就是商圈的整個使用權利的特許權，這個不是特許權，是政府有效的自治條例裡就可以處理。我常講，我們的都市發展會搞得很醜，第一個，都市法規和建築法規真的要改。有些只是我們的態度問題，如果你沒有審美觀和生活的價值搞不清楚，連法律和生活美學都搞不清楚。坦白講，高雄確實進步很多，天下雜誌的總編問我說，吳議員你覺得高雄市這幾年的進步如何？我說進步很大又很多，

他就說「喔！」我說但是除了大陸的倍數成長不說之外，因為他們是新興城市，如果跟世界一、二級的城市和非常成熟的城市相比，我們的進步幅度還落後他們。他們已經很成熟，進步空間相對有限，它還在進步，進步的比例還比我們大。很多觀念的問題，我舉這個例子是相信、希望…，剩下的時間給秘書長答覆一下，是不是能夠整合警察局、法制局、經發局做一個統籌？請郝秘書長答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很敬佩吳議員對我們城市發展的用心。至於吳議員剛才提到騎樓內擺設攤位部分，我們會後會邀請各相關機關，針對有關的規定做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然後這部分讓基層警員有一個依循，也讓民衆能夠知道。至於新堀江部分，也很感謝吳議員在旁的協助，最近經發局會把這個自治條例送出來，以上跟吳議員報告。

主席（蔡議員媽福）：

非常感謝吳議員對於生意人的申訴和權益的爭取。他說的意思是，國外有很多都可以，為什麼國內不可以？當然這個要訂一個規則，要讓警員自由心證，這個很難，有時候也要看…，當然少數的警員脾氣的關係，這一點我相信大家都知道，謝謝吳議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林議員瑩蓉：

謝謝主席。今天民政委員會所有辛苦的市府團隊，大家好！首先請教秘書長，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到底名稱是要叫高雄市，還是要叫高雄都，還是什麼名稱？請簡短答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林議員對縣市合併的關心。跟林議員簡單報告，我們縣市合併後，就叫做高雄市。

林議員瑩蓉：

仍然是叫高雄市？〔對。〕重點來了，很多人在問，仍然叫高雄市，問題是我們又叫第一屆高雄市市長和議員，這個將來在很多的名稱上，包括我們的公文，在這部分要怎麼去製作？恐怕會造成一些困擾。就是第一屆高雄市市長，第一屆高雄市市議員，前面加個改制後嗎？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是叫高雄市了，縣市合併之後，仍然是叫高雄市，不是叫高雄都，我覺得縣市合併小組在這部分應該要討論，將來在所有的公文往返，包括未來所有很多的職稱、頭銜上面容易產生混淆，民衆也許不能夠很了解。也許再過十年後的人來看說，為什麼這個叫高雄市第一屆？之前還有一個高雄市第二屆、第三屆、第七屆，這個在細節上，我認為需要再做更周密的規劃，這是我給市政府和秘書長的建議。

第二個，我要問民政局黃局長，我們合併小組其實也在討論整個高雄縣市合併之後的整個門牌整編和路牌的重新整理。我不知道現在的進度到哪

裡？高雄市部分是不是已經做好整理？我上一次質詢時有提到，我們的路名很多是重複的，然後門牌其實有些明明是，比方是在左營大路的巷弄，可是卻編軍校路的巷，這整個門牌的部分，是不是已經有一些進一步的評估和進一步的做調整規劃？局長，這部分能不能簡短答覆。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高雄縣市都有同樣名稱道路的…。

林議員瑩蓉：

對。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我想合併以後，上面都冠上一個行政區，來解決很多路名相同的問題，例如鳳山和高雄都有中山路，把區冠上去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至於簿冊的部分我們將來再來處理。我們現在就用這個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至於路標部分是養工處將來要去處理的。

林議員瑩蓉：

我的意思是，不要去管高雄縣，光是高雄市就有很多重複或類似的路名，或是同一條路兩邊的巷弄是不同路名。例如左營大部旁邊的巷弄按理是要編左營大路 301 巷，可是它卻是編軍校路 301 巷。高雄市本身的門牌整編和路名的重新調整我們做了嗎？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我們沒有重新調整的計畫，如果某地方有它的不方便或是很難找、混淆的，里長可以提案反映到區公所，再反映到民政局，我們有一個委員會在審這個。如果有多數人同意有混淆或不清楚，我們可以改。

林議員瑩蓉：

我上次也有問過這個問題，高雄市有很多名稱類似的路名，例如文天路、天文路，我們等到縣市合併後再做全面的調整，但是前置作業還是要做。縣市合併有兩個區域之間要去討論，但我們自己區域內的可以先做，現階段的合併小組應該有一群人把高雄市的門牌和路名做全盤性的調整和規劃，將來大家在找路和門牌時有統一性，我的意思是這樣。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我們會來研究。

林議員瑩蓉：

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加快腳步，在縣市合併生效之後，可以立刻和高雄縣把門牌和路名做統一的規劃。

接著請問社會局，你們的業務報告在第二頁提到弱勢兒童、兒少的餐食計畫，這個計畫每年都有辦，我發現我們提供的餐食竟然是便利超商。307 家 7-11、40 家萊爾富，加起來大約 350 家的便利超商的餐食兌換券，給弱勢的兒少在暑假時兌換等值的餐食商品。我比較關心的是，我在兩年多前

有關心過兒童在暑假時的午餐和晚餐是吃什麼這個議題，結果很多兒童是靠便利商店的食品來解決的。我們請營養師分析過便利商店的食品，有很多是不營養的或是不符合規定標準，可能比較油或是營養成分不均衡，而我們給弱勢兒少提供的是便利商店的兌換券，這些孩子雖然拿 60 元的餐券也未必會換正餐，可能會換零食之類的。不知道你們是否有指定只能兌換正餐的食品？如果有指定還算 OK。但我還是必須強調，暑假期間都給他們吃便利商店的食品也是不對的，這對兒童的健康和發育是不好的，因為我們之前就這個議題討論過，如果兒童都吃便利商店的東西，會不健康。我不是說便利商店都不健康，但是必須有人幫他做平均分配，補充其他的營養食品。社會局針對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提其他的方案來交替！不要全部都吃便利商店的餐食，這是暑假期間對弱勢兒少的餐食計畫，我所看到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我看到有幾個受虐兒個案，他們的問題很嚴重，甚至死亡才會變成新聞被發現。社會局有一個很好的計畫叫社會關懷據點，是在關懷老人的，能不能把關懷老人的社會據點納入家庭訪視一併去關懷兒童？在經費上當然是否有更多的補助和輔導？因為去一個家庭訪視老人時，也同樣可以訪視這個家庭的兒童，就可以知道有沒有受虐兒？我發現有些里長很用心在經營地方，對於每戶家庭有多少小朋友、老人家，老人家的習慣以及有沒有人照顧，里長都一清二楚。這麼認真的里長不在少數，他們和社會局結合做老人社區關懷站，我覺得這個點非常好。可不可以將關懷老人也納入關懷兒童，就很容易發現有沒有受虐兒，通報上會加快，保護兒童的機制也會加快。

第三個問題是，我們的托兒所幼童團體保險，目前是否中央有補助？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內政部有統一保險。

林議員瑩蓉：

是否有強制每間托兒所都要保險？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細節我請科長說明。

林議員瑩蓉：

等一下請他說明。我是看了你們的業務報告才發現中央有補助私立托兒所幼童的團體保險，但你們只補助 167 所，顯然沒有全部補助。我不知道原因是出在哪裡？為什麼沒有全部補助，那麼就是有的孩子有保險，有的孩子沒有保險。

最後一個問題問局長，最近議會有一份媒體報導清寒學生的事，教育局對於代收代辦的健保費和清寒學生的費用部分是取消了。以前清寒學生的註冊費、書籍費和課後輔導費，健保費的補助以前是代收代辦，現在是家

長自己繳。這份報導，媒體有提到一些不同的意見，我覺得有待釐清，我在問教育局之前必須先問社會局，我們對於中低收入戶和清寒家庭的補助標準在哪裡？你們知不知道教育局取消了清寒學生的代收代辦費的方案。社會局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或配套在解決？局長，你有看到這份嗎？沒有。這份報導，媒體的意思是教育局取消了各校清寒學生補助健保費的代收代辦費，包含註冊費、書籍費及課後輔導費，家庭就要自己繳費，不再由學校處理，影響到的學生有一、兩千人。他說高雄市的做法是根據教育部的就學安全網統一實施，社會局知道嗎？完全不知道。法制局知道嗎？知道這新聞嗎？秘書長知道嗎？都不知道。這要怎麼辦呢？這會很嚴重耶！

教育部的就學安全網下來變成教育局的政策而取消，我要問社會局的原因是，清寒學生和中低收入戶和清寒家庭有關，社會局應該和教育局同步配合，所以社會局應該要第一個知道這個方案取消之後的配套，社會局再去支應。我問你們都不知道，會讓我覺得納悶。之後我還會問教育局，但是這會讓民衆以為市政府不夠照顧弱勢，我覺得社會局和市政府絕對不是這樣，我了解的是社會局非常努力在弱勢這個區塊，和慈善團體結合，來補足法令上無法幫助的那塊。我希望美意不要因為這樣的報導被破壞了，請秘書長回去後把這個問題再研究一下。下次我會問教育局，如果這個問題其他單位都不知道，只有教育局自己做這個方案而取消，會令人納悶。請局長就我問的幾個問題來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有關兒童餐食部分，在寒暑假能提供更多元的餐食是很好，但是現在是沒有辦法的情況，因為分居各地，今年有增加一家排骨飯的店進來，我們也會請社工人員去追蹤這些兒童的家庭訪問，會輔導他們做最正確的使用餐券，我們會再研究更好的辦法。因為寒暑假學校沒有提供營養午餐，我們才會使用餐食券，這麼多兒童怎麼吃確實是一個問題，但在不得已當中要先解決吃飽問題，至於營養均衡部分會再進一步來改進。

第二個關於兒童受虐部分，林議員建議是否可以在社會關懷老人時順便訪問？我們有另一個系統來做，我們對高風險的家庭都有做訪問。去年底為止，我們就訪問了 980 個家庭，有高風險或沒有高風險都有納入系統內，我們都有做分類，屬於應該繼續追蹤的就有社工人員去追蹤。我們還和很多大樓的管理委員合作，我們還訓練守護天使，有正式的授證，讓大樓的管理委員會協助通報。〔…〕因為政府採購一定額度要公開招標，商店要有某個程度的分配，今年有增加一家連鎖排骨店，所以兒童餐券就多一家選擇。〔…〕這可能涉及採購法，我們可以研究看看，因為商店分布很散，孩子也分布很散，很難去處理每個孩子零零星星的個案的企業。〔…〕便利商店的食品選擇非常多種，〔…〕最主要是因為便利商店的點很多，孩童可以很方便就近去兌換。至於個別的商店和零星分布的問題，我們願意去檢討。

我不反對更多元的方式，兒童保護是要全民一起來關心，包括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肩負這樣的責任，我們在訓練的過程會要求訪視老人時順便了解家庭狀況，這一點我們會要求社工和社區關懷站的同仁加強這方面的敏感度，這方面我們會改進。〔…〕關於教育局的代收代辦費，不管它採取什麼改變，但是不會影響我們對中低收入戶符合資格者該有的補助，雖然我們不了解它的作業方式，但不會影響我們對他們的補助，這一點是可以確認的。關於托兒所的保險部分，我請科長說明。

社會局第五科李科長慧玲：

有關托兒所團體保險部分，高雄市有 188 所托兒所，其中有 167 所是納入保險的，另外 11 所可能自行找廠商來辦團保，就沒有兒童局的補助。我們並沒有強制性，幾乎九成以上的托兒所都加入內政部的團體保險，〔…〕可能在保額或保障上自行找廠商來估價。

主席（蔡議員媽福）：

林議員剛才說的報紙，可能市府官員不看，所以才不知道。林議員以前在我三多路服務處義務幫忙好幾年，很感謝他。黃大局長，關於路標、路名要特別注意，像大坪頂高坪幾路這麼複雜，黃局長要注意，我在這裡特別提醒你。

下一位，請黃議員添財質詢。

黃議員添財：

主席、民政部門主管，大家好。首先我很認同林議員瑩蓉說的事，本席也有深入去研究過，可見林議員瑩蓉對這件問題深入的很澈底，所以你們要重視如何改善，要答覆林議員瑩蓉和我。

社會局長，你回鍋擔任社會局長，不知道你心痛到什麼程度？沒有錢很難做事，你以前當社會局長，我是議員當中最肯定你的，為什麼我最肯定你？因為我做高雄市 100 多個慈善聯合協會的志工有二十八年了，在王玉雲市長時代成立時，我就做志工。後來換張來川改為慈善聯合協會，是全面性的，不浪費資源，因為有的苦主找好了幾個單位後變成有錢人，有的人卻找不到資源，所以張來川才整合成聯合協會，那時候你擔任社會局長盡力配合經費。這次你回鍋，有心、有經驗，但是沒錢難做事，我們慈善團體很肯定你，但你無法發揮出來。

據我瞭解，陳市長，你要有寬宏的心啊！貧窮社會，愈來愈困苦的貧窮人，包括學區的學童、幼稚園的孩子們，你把一些錢都拿去辦活動，你帶著慈善團體大老們，坐著車，四處去參觀，這跟慈善工作有什麼相關呢？回來後，又大吃一餐，這些慈善團體的負責人，是看你的面子，別人是如何說？你知道嗎？我也知道你是很委屈，你要做大高雄市的市長，請陳市長要為我們的子孫及大高雄百姓未來的生活著想，你看！貧窮的愈貧窮，包括一級貧民、二級貧民、三級貧民，現在貧窮的人愈來愈多。

主席（蔡議員媽福）：

我們會議時間即將結束，我們延長到黃議員質詢完畢，再散會，謝謝。

黃議員添財：

我跟任何政黨沒有關係，如果陳市長還想當選大高雄市的市長，高雄縣的貧窮人還更多，像陳市長如此的施政方式，浪費高雄市的資源，來推銷自己的名氣，一些百姓，不知是如何想呢？你們只為這些活動來鼓掌，你可知道貧窮人有多苦嗎？愈來愈苦啊！愈來愈多啊！你也知道的，但是你心有餘而力不足。這些聯合會看到這樣，聯合會慈善會愈來愈少，補助的經費也愈來愈少，像獅子會是從外地來的，聯名而已，你們市政府也給予補助，包括廟會，當然也多少補助，浪費政府資源。現在的經費盡量補助廟會、教會、社團，難怪今年的建設是愈來愈少。

所以我奉勸陳菊市長，如果你還想當大高雄市長，從現在起開始調整你的腳步，從弱勢團體、貧窮人著手，配合民進黨、社會局、瞭解慈善團體反映出來的心聲，把浪費的資源拿來救濟弱勢族群，這樣傳出去的風聲，比你辦那些活動更好。我是善意建議，高雄市 100 多個慈善聯合總會，張來川十六年來參與聯合總會之中，改善得非常好。這回邀請他回來，他看到這方面，社會局編列對於慈善團體的補助減少了，對於這些浪費的社團，卻為了選票、為了討好這些團體，而發出購物券。如果大家真的要做慈善，10 萬、5 萬、3 萬捐給聯合會，聯合會不是用錢救濟人，而是用購物券配合社會局社工，包括慈善會志工到各個家庭去訪查，需要時 1 張購物券 1,500 元、2 張 3,000 元、3 張 4,500 元、4 張 6,000 元…，他們會分辨不要給錢，給家樂福購物券。因為高雄市比較多家，家樂福的東西比較多，但有規定不可以換菸、酒等。

這種情形下，你也很贊同、支持、配合，所以希望社會局如果有心要做，對於經費愈來愈少，陳菊市長卻將很多經費都推到社團去了，在做選舉廣告。請全民百姓如果你有愛心，趕快 1,000 元也好、1 萬元也好、10 萬元也好，提供給慈善聯合會，這回再拜託張來川擔任理事長，改善貧窮人，配合慈善的社會局長，好好來配合建立和善社會。不負責任的政府，只為了選舉拍廣告浪費，全民趕快來救助，配合社會局長、配合慈善總會來處理，確實落實在危機的這段時間。尤其在殯葬所，這次我親身感受到浪費的東西太多了，我會在總質詢跟民政局長討論如何來節約。在不浪費的情形下，家屬認為不浪費並能幫忙社會局，將喪家的資源來給社會局，配合慈善聯合會，用購物券來救濟貧窮人，我先做個提醒，事後我也會跟民政局長來探討這件事。如何來推動、能跟喪家來說服，這是給家人一個很好的功德，慢慢我們再來討論這些，總質詢時，我們再一次說清楚，讓市長覺得這個很有道理，全民來為高雄市做起。

接下來，就是殯葬所的整修，我也是做建築的，對於位置空間的利用，我也很深入，包括蓋一間房子設計擺設的位置、空間的利用很重要的。所以我覺得殯葬所的全面性，如果你去好好的規劃，原本是老式的可能沒考慮到那麼多，現在都在殯葬所在辦喪事，不在自家巷內，所以殯葬所的空

間要規劃出來，不讓人覺得陰深深的。現在有在整修，但據我所瞭解的，因為家母的情形，我常去瞭解。很多年前我就想講，在景德廳都是大場面的，有錢人的話，布幔就釘得很漂亮，辦完喪事後，拆掉後天花板一個洞、一個洞；換沒錢人要辦喪事，要布置花那麼多錢，沒錢布置的話，那天花板真的是不能看，造成對往生者的不敬。所以我在議會常常提起，在一個不浪費又莊嚴的地方，所以這次民政局很用心去規劃改善、改造，裝潢以後，不管富有或貧窮，都不必再裝潢，也不用再釘任何一根釘子，全部的輓聯、花籃、罐頭籃布置四周，在周遭擺些花籃點綴。

所以，這回你規劃整修這個會場，我很肯定，這樣比較像個殯葬所對亡者的尊重。再來，我希望你們整體規劃的精神，要像目前規劃的情形，因為我在景德廳看起來很舒服，也不用喪家花那麼多花籃錢、罐頭塔、布置天花板、牆邊用的布，那要花多少錢呢！用那些錢，喪家拿來給慈善團體來救濟百姓，這也是無形的功德。所以，民政局你可以用這樣去推動，所以現在我提議說在台南縣新營、台南市的殯葬館，尤其台南市，場所不是很大，但是他規劃的空間很有價值，不管大間或小間不會陰森森的，還包括車輛出入的動線，很順暢，那才是殯葬館。現在我們舊的規劃這樣，那麼新的有的拆掉，有的樹木整個還是這樣，我還沒有看圖面，以後你們規劃怎樣，我不知道。

如果又是像這樣，一樣是換湯不換藥，現在我的建議就是說，你把目前包括舊的、何時到期的，包括現成的工程到山邊那裡的墳墓，全部的圖，麻煩你給我一份，這個圖我可以和你作參考。這幾天，我會去新營殯葬館、台南市的殯葬館來作一個參考比較，所以麻煩給我一份來做一個實在、真正的殯葬館。若要改進，就要有真正要做的空間，包括墳墓旁，在謝前市長長廷執政時，就一直要改進、要遷移並放進塔中，從高速公路看時，墳墓公園化。到陳菊市長執政時，全部不見了，又被擋住了。所以請你先把它規劃、探討好，現在要建設來不及的，間隔的規劃沒有多少錢，先規劃起來，到了明年，看換誰當市長，若陳菊當市長，有你黃局長昭輝也好，駕輕就熟，能開始編預算、開始整頓來蓋，這樣才是真正的公墓、殯葬館。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多謝黃議員的指教。我想在有限的經費下，要整修我們目前的殯葬所的殯葬館的部分，特別是在禮廳的部分，那天你媽媽用的那間，與隔壁的比較起來不一樣，這是因為經費不同。雖然現在經費有限，我們使用的設備，裏面的布置，我們盡量讓喪家能省錢，甚至裏面都還有釘釘子，還包括輓聯都放在外面，花圈都放在外面，除非喪家要布置更莊嚴點、更多點花。如果比較窮的人，若使用這個禮廳，我想應該就可以用了，不用再做其他的布置，不用再花其它增加的費用。再來就是交通的動線，我們現在要圍起來，那個地方都變通道，只供走路而已，就是人行步道。我們的停車場若規劃好，車子就直接進入停車場，都不會人、車混在一起，包括人群也都分開，所以這樣交通的整個景觀，看起來就不會亂了。

黃議員添財：

先規劃好，下次有預算，再來做。

民政局長黃昭輝：

那是將來，將來如果有預算，再來做那些。

社會局長蘇麗瓊：

謝謝黃議員對我們弱勢團體和慈善團體很多的支持和指教、幫助。不過，我在此作兩點聲明，第一點，對社會福利的支持，市長沒有改變。我們社會局的社會福利的經費，佔市政府總預算的比例是一直增加，沒有減少。第二點，對慈善團體聯合的補助，我們今年度絕對比去年多，包括餐食券的部分，這點請我們議員放心。〔…〕今年確實比去年多，有 340 萬。

主席（蔡議員媽福）：

感謝黃議員添財對市政、市府民政部門各局處深入的探討。我們早上的質詢就到此為止，下午三點半，準時繼續開會。謝謝，辛苦你們了。

主席（蔡議員媽福）：

現在繼續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首先再次向同仁報告，周議員，我們用即問即答，一問一答，這樣比較節省時間，也好讓他們局處官員集中精神，比較專注。首先，請周議員玲奴發言。

周議員玲奴：

謝謝主席。今天我想花一點時間來關心一下所有公務體系的公務員同仁們，因為最近考績法沸沸揚揚，我知道對大家來說，所有的公務體系中所有的同仁反彈也很大，因為事實上用考績法來應付輿論或者是民粹，其實對大家是相當不公平的。

其實我從民意代表到現在七年多的時間，和公務單位所有公務人員的互動也相當多。但是我今天也有一些誠懇的建議要給大家，為什麼？因為今天人事處、研考會、政風、法制局相關單位都在這裡，我覺得對所有公務同事們大家應該要來思考一下，未來大家要怎麼協助大家自己走下去。

為什麼民衆會有這樣的反彈？為什麼中央要這樣的對公務人員進行考績法？我覺得不外乎幾個，民衆的感覺嘛！首先當大家的景氣不好、找不到工作的時候，大家就來看哪一個工作福利最好。景氣很好的時候，大家在外面領幾百萬、幾千萬的獎金時，大家不計較，可是景氣不好的時候，大家又會回來羨慕這些所謂的鐵飯碗。

台灣的公務人員福利有多好？台灣的公務人員總數比例在全世界排名是前幾名的，尤其是在亞洲。秘書長，台灣的公務人員總數，在市政府單位中有 54 萬，這還不包括軍人及教師。台灣也才 2,300 萬人，台灣公務人員佔台灣上班族人口比例是 3.7；韓國才 2.1；新加坡才 2.9；日本才 3.1。也就是說在亞洲地區，台灣其實是最高的。那台灣的公務人員又好在哪裡？福利，尤其是退休的福利。第一個，現在大家在看的 18%，對不對？還有

退休以後，他可以領調薪的程度和在職調薪的程度是一樣的，這都是我們公務人員的福利。所以日本人也很羨慕，美國人聽到也很羨慕。

在這些很好的福利架構下，為什麼老百姓對公務人員的評價又那麼差，整體的觀感並不好，他來自於哪裡？很簡單，公務人員裡面有很多很優秀的，我和大家互動過，我也和大家談。可是常常我和很認真的基層或者是中階的股長、科長，我常常和他們開玩笑，我說你這麼認真，從早拼到晚，晚餐都沒有回家吃。但是你想想你周邊的同事，有多少的比例還是終其一生追求「錢多事少離家近」！他們總是一個苦笑給我。有多少的比例？我們大家心裡有數，我也不願意把他說出來，但是六、七成跑不掉。那你怪他嗎？這個體系中其實有很多錯綜複雜、層層節制的環節，我也聽過很多基層的同仁和我講，每個科長都不一樣啊！有時候上任的科長直接就向大家說你們做什麼，我扛著；有些科長上任第一天就向下屬說你們做什麼都不要害到我，光是這樣的科長對這個單位做事情的積極度和效率就有多大的落差。

我們面對面看看大家對我們的感受，其實網路上有很多訊息，如果大家願意，我建議你們向公務人員講，每天上班前 10 分鐘打開電腦看一下，每天全台灣有無數的民衆受到公務單位的委屈，不斷的上到 PTT 網站發洩，你每天打開都有一堆。我隨便上去看，其實當他敘述完事情之後，他對公務人員的定義就是吃飽沒事做，混水摸魚。舉些例子，我昨天剛打開，就有一位民衆上去講，有一個公務人員來向他做問卷，問得很無厘頭、很敷衍。他不過是把他的事實丟上去，然後就有很多民衆加進來了，這算什麼！他還一個人問你，我家外面路邊排氣檢測站的公務人員，他們大概怕被打，都不敢一個人在那邊問，每次都 3 個，有時候 5 個，5 個之中有兩個在旁邊聊天，兩個在旁邊拍照，其實只有一個人在工作，然後他在那邊換算，這樣的薪水大概是多少？我們的公務單位還有很多，有個年輕人他昨天上網寫的，他說早上 10 點半打電話到監理所要資料，公務人員回答他說等一下，我的電腦尚未開機，開機了再幫你查。他會覺得私人企業有可能在 10 點半才開電腦嗎？

我最近聽到一個最經典的例子，我們某某局有個已經官拜主秘，其實他在外界就是以刁難人家出名的。有一天有個活動廠商聚在一起，因為有一些人當了官就喜歡把一些搭不搭軌的廠商全都叫來，叫來之後就指使人家做這個、做那個，出了很多意見，然後又挑剔到不行。他突然間看到一個掛海報木頭板的尺寸，然後他就問廠商說：這個你們做幾公分呢？廠商說：向主秘報告，這個做 140 公分。那主秘兩手插腰說：哼！這不可能有 140 公分啦！廠商們就說：主秘，真的！那個主秘仍舊兩手交插說：哼！不可能，我做工程的，這種在我專業的看法不可能有 140 公分。這時候該怎麼辦呢？廠商只好趕快拿尺量給主秘看，結果一量，好巧不巧的剛好是 140 公分。廠商想說這樣總是有 140 公分了，你知道嘛！現場有 4 家不同的廠商，30 幾個人，主秘看完了立刻就向所有的廠商說這隻尺不準，你們要再

買隻新尺。

所以民衆會覺得爲什麼要刁難我們？當大家進步到一定的程度，台北市政府曾經有一年，市長逼第一線的戶政人員替民衆倒水，大家都知道那個引起全台灣公務體系多大的影響。當老百姓發現原來公務員是領我的薪水，是我繳的納稅錢給他，他應該給我這樣的服務的時候，你覺得時代一天一天的進步，大家還可以忍受這樣的官僚體系給我的折騰嗎？所以其實我要向大家講的，已經到了這樣的階段，大家以爲全世界公務體系最完整的幾個國家，都在去年開始裁員，台灣的公務人員到現在都還沒有感覺。英國、美國都裁員，所謂的裁員是你真正的還在你的位置上，但是很抱歉，我告訴你，我這個州就是沒有這個預算，我就是只能砍你。法國也裁員，日本也減薪，那我們還不救自己嗎？

以前的雷根總統講過一句話，他說你不要把所有的問題都認爲政府可以解決。事實上，政府本身就是問題的所在，這個問題就是來自於龐大的公務體系，我當然也知道。你說台灣遇得到嗎？台灣很快就會遇到，今天你們是在高雄市政府，事實上在台灣的鄉下有很多縣市，已經無法核發公務人員的薪水，他們不斷的挪用其他的預算，像我們營養午餐的預算，很多縣市拿去補給兩、三個月未領薪的，大家不要以爲台灣的財政不會倒，當你不斷的增加預算、不斷的減稅、不斷的創造福利制度，有一天薪水發不出來的時候，你覺得那個時間點還久嗎？我告訴你時間點很快。

高雄市 600 億的預算，我每一次出去演講，我只要提到裡面有 400 多億是公務人員的薪水，大家都睜大了眼睛，你沒有把真正的數字和比例講給他聽，他不會知道原來是這樣。台東的公務人員的薪水比例佔台東縣政府預算的八成多，也就是說編的預算只有一成多在做縣政建設。所以，如果我們自己不來看我們未來的可能性，你自己不自救，你自己不進步，你要怪誰？

所以我要向人事處處長建議，公務人員其實有很好的進修機會，有很好的工作環境，而且他們都是人中之龍、人中之鳳，多少人才能考到？幾十萬人中才能考上幾百人、幾千人，那個從學校畢業都是程度最好的才考得上，但是爲什麼一進了這個體系就會變成如此。我並不想，我也知道大家有很多委屈，舊的考績制度，每個人都要輪乙等，那誰還做事？我不做，我用輪的，萬一我不小心做太多、做錯，還要一直維持乙等，那誰還做事？當然丙等的那些糟糕的人很多啊！這麼多年，我剛剛也舉了幾個例子，像史博館，我曾經有聽他們說，有一次有個單位和他們開會開完了回來講給我聽，他們其實是出來笑，但是笑的背後其實就是認定對公務人員不好的印象。就是大家開會，科長、股長就很認真的開會，討論完，廠商也說我們那天要辦活動，我們要走了，站起來了之後，就聽到史博館所有的員工這樣講，等一下，我們不要讓誰知道喔！就好奇回去問說爲什麼不讓那個人知道？他說我告訴你，他只要知道那一天辦活動，他那天一定會請假！

十幾年來只要辦活動那天，都請假。

社會局以前也有一個，前前任局長也告訴我，有一個精神狀況不太好的，每天只要來上班就跑到頂樓說要自殺，後來乾脆大家都把他放在旁邊，乾脆不要讓他工作，你工作交給他，他就說要自殺，但那個人每個月都還在領我們 4 萬元的薪水。也有一個很可愛的從公務體系離開的人，他也在 PTT 網站寫著，他離開公務體系，但是也寫著替公務人員抱屈，好玩的是他說公務人員其實也要先累五年，等你成了老鳥之後才會輕鬆，才可以偷雞摸狗，不然上面還是會操死你。還有他交代大家千萬不要到公務單位，他以前在工務科，公文每天都十幾張，公文要簽還要回文，比作文還要難，還要加調查數字。還有民衆抱怨的電話一大堆，閒閒沒事還要叫你去會勘，然後要應付民意代表，應付不完的稽查和會勘。還要準備簡報，他說每天都不想去上班，民衆罵、上級罵、老鳥拗你，他那個單位兩個技士中風，變得好累，他說他也離職了。他說凡事也不要看表面，公務人員的待遇是還不錯，但是外面如果還有很好的發展，你不要看表面，他說有時候很累、休息一下不小心被民衆看到，民衆還立刻上網抱怨我們在偷雞摸狗，所以他離開了。我知道公家單位也有很多的委屈，可是你這個事情發展到這樣，爲什麼所有的老百姓對你們的感覺是這樣，讓你們覺得又辛苦、又委屈，然後大家對你們的觀感又超不好。

所以對公務人員我有幾個建議，我覺得大家如果有這樣的自覺，在我們公務人員的訓練上，其實第一個，我覺得要不斷的提高大家對這個國家的使命感，對你在這個公務體系上你做這個工作，你簽的公文、你簽的速度、你對老百姓的一個服務，其實都是你對這個國家的貢獻，我覺得這個使命感要給，你不斷的給他這樣的使命感。

第二個，我覺得你要有自知之明，對民衆的服務和你自己的效率的提升，我覺得你自己要看重你自己，你自己要往上拉。但我覺得這些東西是應該不斷的長時間鼓勵他，整個政府在體制的升遷，我知道大家現在有屬於自己的考績法。整個內部我建議你們其實可以學企業界有一個默許的工作規則，每一個企業界的層層體制都是這樣的。我升到怎麼樣的程度，大家彼此互相有一個共識的標準，大家一起往上提升的標準，你多找一些人事管理的人來和公務人員做這樣心理的訓練和榮譽感，還有激發他們做事情管理的效率。我覺得這對公務體系來說，絕對不是不好，因爲通常我們第一個要改革的對象就是觀感不好的對象。很多人改革民意代表，很多人對民意代表觀感很不好，所以我們必須承擔四年被淘汰一次的風險，但是你們是一輩子的工作啊！不要因爲一輩子不淘汰，我就想要這樣，我覺得時間點已經不容許有一輩子的事情。

所以我覺得如果可以的話，公務人員要自救，老一輩的我覺得你還領得到退休金，可是你們坐在這裡想想看，年輕一輩進來的公務人員其實在他們的未來不見得還有那麼優渥，財政也不見得那麼健全，時代也不一樣了，所以我覺得你們…。

主席（蔡議員媽福）：

感謝周議員玲奴精采的發言。各局處長，你們要注意一下，你看他這麼的語重心長，都不讓你們答覆就是要你們注意，所以希望你們要特別注意。現在由第二位周議員鍾濬質詢，請發言。

周議員鍾濬：

謝謝主席。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周議員玲奴、各位新聞界朋友、市民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在幾個問題請教各局處首長之前，剛剛周議員玲奴講到公務人員的心聲，我在二十五年前也是擔任公務人員，我高考及格後進入市政府，當然也很認真工作，我在教育局的時候，一個月辦了將近八、九百件的公文，我也不怕苦。所以不怕苦、不怕死的時候就出來做民意代表，我覺得做民意代表就真的像議員說的，四年就要考驗一次，真的很慘。所以你們考績說什麼丙等的，也不用太害怕啦！規定強制要3%，那個也不合理啦！不好的5%、10%也不過分，真的。

所以有時候政策訂的實在是未做之前，就扯了一堆，難怪一些比較認真的、合法的就反彈。一些愛摸魚、亂七八糟的，剛剛周議員玲奴也有講到，我很希望秘書長能對那些基層，要辦活動就請假的、給工作讓他做就要鬧自殺的，那種就不管了，應該要把他們 fire！那個就不用考績了，直接就丁等以下。你說那個主秘，十等以上的簡任官竟然還在說1米4的尺有問題，應該要再買一把，他說要準備退休，那應該也是要把他 get out，我希望你把他公布出來，我很想要了解、拜訪他一下。秘書長，我看你請那個主秘，請他自行辭職。秘書長，我拜託你，那些真的是比米蟲還米蟲，那有這種簡任官的，刁難！那個應該不是我們教育局的，我真的很想知道哪些人。周議員玲奴，我拜託你真的提供給我，我現在時間寶貴就不講了，私底下再向你請教。

第一個，請教民政局局長，我們現在是確定「三合一」了嗎？是不是？年底的市長、議員和里長選舉是不是「三合一」？請黃局長回答。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中選會做成這樣的決定。

周議員鍾濬：

已經確定了。為什麼還對大家「裝肖仔」？有的還建議要分開選。基本上我看你的報告、聽你的答覆，在什麼地制法修正之後，都要同一時間選，你那時候就說清楚就好了嘛！有些人說的建議那都是浪費時間、浪費精神，就「三合一」嘛！。我拜託你以後政策明確一點，不一定要兼中選會，里長是我們自己決定的，不是嗎？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里長，我們高雄市可以自己決定，所以…。

周議員鍾濬：

但是那不理想，因為差不到兩、三個月，會被人說話、會浪費幾千萬，

差兩個月而已，9月和11月不是只差兩個月？高雄市會被人罵說是不是錢太多了？其實高雄市財源窘困，對不對？而且選上的當然很高興，選不上的不就變成新的無法接任，舊的不願意理你，那不就變成空窗期兩、三個月，這個都是風險。對現任的執政陳市長菊，是相當的風險和不利。第一、錢很多；第二、如果沒有辦法銜接，對市長施政，你的民政局會被罵得很慘。你說有的由里幹事去代理，有很多事情不是里幹事可以代替里長的，我建議局長以後的政策要明確一點，還有該做的就盡量辦。你現在的里業務、基層建設雖然財政困窘，但是你也很有認真的推動。我們右昌有一個案，屋後的排水溝，黃局長，你們現在還在做，都會型的直轄市，基層建設有一個特色，屋後的排水溝是一個問題，政府以前有這個德政配合，只要地主願意提供土地出來，有辦法做，確實是社區的，局長，是不是有這個政策？請回答。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96年以前我們做過三、四次屋後溝清理，當時的下水道工程還不到10%，現在我們下水道的工程已經達到57%以上，下水道的工程做得愈完善，我們的屋後溝就會愈乾淨，但是還有一些地方沒有做，這個部分我們再研究看看，實際的情形如果有需要…。

周議員鍾澂：

實地會勘解決，我現在具體建議一個地點，楠梓區楠泰街，在楠梓舊市場旁邊，楠泰街17、19號旁邊有一個北國尊龍，這個大樓社區有好幾百戶，它的屋後溝在地震之後龜裂，需要改善，那些臭溝水全部都流到周邊，是不是去實地會勘？民政局二科跟楠梓區公所，還有大樓管委會跟本席，我們下星期安排時間去會勘，好不好？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好，請區長來安排。

周議員鍾澂：

楠梓區公所經建課昨天已經去看，他說最後的裁奪權是在民政局。我拜託局長督促二科率同楠梓區公所經建課和本席到大樓那裡實地會勘解決，局長，好不好？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好，區長也在場，區長會安排這件事。

周議員鍾澂：

謝謝局長。第三、選舉委員會，公務人員是透過考試選出優秀的公職人員來服務市民，也有人覺得考試不是很好的辦法，不能只有透過考試的官員來服務市民，有一些可以透過選舉，以前甚至用推荐的，當然推荐的人也是有很賢能的，但是後來制度變質，推荐變成皇親國戚，甚至花錢去買官，最後變成都推荐一些不適當的人。所以要透過選舉，經過公開、民主的選舉，我覺得選委會很重要，選委會監督所有選舉的事務，保證公平、

公正、公開，讓喜歡參選的人、有興趣為民服務的人來選舉。局長，高雄市選委會的委員最近是不是有更動過？請回答。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現在高雄的選舉委員會在 3 月 2 日已經合併成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所以我們產生包括主委共 13 個人的委員會。

周議員鍾濬：

名單可以給我嗎？聽說裡面的黨政比例不是很公平。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它的比例是任何一個政黨不能超過三分之一，譬如國民黨，在 13 個裡面不能超過三分之一。

周議員鍾濬：

現在民進黨幾席、國民黨幾席、其他黨和無黨各幾席？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我查到資料再給你。

周議員鍾濬：

據我了解，比例好像不太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我們都是按照規定，任何一個政黨都不能超過三分之一的名額。

周議員鍾濬：

我覺得這樣不公平，太籠統了。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原來的規定就是這樣。

周議員鍾濬：

我不知道這是哪一個政黨規定的，這個東西透過你們相關單位應該再處理一下。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記得我參選國大代表的時候，當時是國民黨執政，選舉委員會都是國民黨籍的，但是台灣漸漸民主之後，政黨輪替，法律規定每一個政黨的委員不可以超過三分之一。

周議員鍾濬：

不超過三分之一，沒錯，就是不要超過一半，但是這樣也是有模糊的空間，〔這就是法律。〕我了解，如果法律不公平，雖然不好的法也是法，但是我們要精益求精，好還要更好，這樣才會有競爭力、才有公平正義的環境。你說當時國民黨執政不公平，變成後來民進黨執政，政黨輪替的這種事實產生，我相信現在人民或民意代表觀感不好的時候，執政者應該謙虛的來改進，不然也是會被輪替掉，被淘汰變成在野的，這個普世的準則給

局長參考，請局長提出建議名單給我參考，〔可以。〕我看是否處理得公正、公平。

社會局蘇局長，你是一個傑出優秀的局長，但是你的報告和市長的主張好像有不大契合，我關心的是北區長青綜合活動中心，市長說中期要完成，也就是三、五年內，在他的任內，至少他寫說要規劃。奇怪！你的業務報告只有提到關懷老人、弱勢族群、老人福利，結果北區長青綜合活動中心，我聽說你們在北區不建了，因為縣市合併之後，腦袋有問題才這樣，應該要照樣進行呀！蘇局長，市長的施政報告有提到，但是你的業務報告都沒有，一字都不提，我覺得很奇怪，是不是市長又要跳票。局長，雖然縣市合併，左楠區不是最北邊的，可能會變成中區，左楠區未來會變成高雄市的新都市中心所在地，不是北區，變成是中區，以後北區另外設在路竹或湖內，那是他們的事，至少你設在這裡不算郊區，也不會不便利。局長，北區長青綜合活動中心要不要設？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目前北長青中心已經上網公告委託設計，因為第一次流標，現在是第二次上網。

周議員鍾澐：

業務報告都沒有提到。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報告沒寫很抱歉，這個是規劃中的案子，但是還沒有成型。

周議員鍾澐：

這是好的政策，應該努力繼續執行下去，雖然縣市合併之後，左楠區不是未來的北區，但是也是未來精華的中心區，設在那裡不會因為政策錯誤而造成投資浪費，設在那裡不會錯，不然市長，我看中北區的票可能會流失掉。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是有委託規劃設計，希望土地可以更完整的使用。

周議員鍾澐：

我覺得那個地點真的不錯，我很認同那個地點，我拜託局長勇敢的做下去。最後，我想請教研考會。現在大家都很高興，因為高雄縣市就要合併，以為縣市合併之後什麼事情都沒有，但我是覺得研考會真的有很多事情要做。你們應該研討未來縣市合併以後會有哪些問題，包括新的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要放在哪邊，你可能也搞不清楚吧！真的很麻煩！現代化的都會所在地不應該離得太遠，如果高雄市議會以後在鳳山，而高雄市政府在現在的高雄市，人家說什麼一邊一國，我們豈不成了一邊一市？我覺得你應該好好研究，看看未來高雄市新都市中心在哪邊？我建議你去地政處查

看一下，就幾個地點來看，一定在楠梓附近就是左楠區，所以我未來選舉的主軸就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向周議員報告，大概不排除這個可能性，不過縣市合併的議題，真的是包羅萬象、錯綜複雜，我們會以與民生直接相關的議題為主。〔…〕我想在楠梓、右昌這邊，這幾年來有這麼多的公共建設，在周議員的指導之下逐步落實，其實就是有這個過程，我覺得這比較重要。

主席（蔡議員媽福）：

感謝議會的模範生，也是老資格的六星上將周議員鍾濬這麼關心的發言。剛才周議員好像有問民政局長，年底的三合一選舉到底有沒有確定？我請問黃局長，到底有沒有確定？是不是三合一選舉？請向高雄市民答覆一下。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昨天開會是這麼決定，沒錯。但是目前地方選舉委員會，也還要再做處理。因為地方選舉委員會還沒開會，到時候會再做決定。

主席（蔡議員媽福）：

我相信所有的議員都希望是三合一的選舉。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高雄市的里長有 86% 的人希望分開。

主席（蔡議員媽福）：

謝謝你。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但里長們的要求我們也不能沒有交代，所以我們要盡量替他們努力，中選會就是做這種決定。談到地方自主的精神也要顧及到，里長的選舉是高雄辦的，和中央有什麼關係呢？所以自己地方如何決定本來也有權力這麼做。

主席（蔡議員媽福）：

里長再笨也希望延長選舉，這就好了。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里長有 86% 的人要這樣做啊！

主席（蔡議員媽福）：

謝謝。接下來，請李議員文良發言。

李議員文良：

首先我想請教民政局黃局長，請問局長青年路你知道嗎？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青年路，我知道。

李議員文良：

如果寄信寄到高雄市青年二路，應該可以收到吧！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如果明年，可能比較困難。

李議員文良：

明年有些困難，〔對。〕所以你也感覺到，就是說明年之後，凡是寄信到青年路、建國路都會有困難。比如說你寫高雄市建國二路、青年二路，那是收不到的，會寄到鳳山去。所以說很多這類的問題，讓市民朋友深感困擾，尤其現在出關、入關都要查戶籍地，如果不符合真的很麻煩，尤其到美國更是嚴格。因此很多市民朋友在顧慮這方面的問題，拜託局長要提早做好這方面的措施。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因為高雄縣市年底才合併，大家大概有個共識，因為有 800 多條的街道會重複，所以希望能冠上行政區來解決這問題。

李議員文良：

但是，要求他們寫信時多加行政區會有點困難。我們收到的信多數都沒有寫，通常是寫高雄市六合二路而已，他們不會寫高雄市前金區，我想在使用習慣上是有困難的。本地人寫信出去可能會寫，但是外地人寄來就不一定會寫。所以這方面希望能好好處理，否則以後可能收不到信，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政風處處長。主席，我想和政風處長直接對答，好嗎？

主席（蔡議員媽福）：

向李議員報告，我剛才就說了即問、即答比較好，會節省很多時間。

李議員文良：

張處長，請問你的綠卡是哪年拿到的？不記得了嗎？綠卡何時拿到的？我替你回答 2002 年。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是 2009 年。

李議員文良：

2002 年拿到的。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2005 年。

李議員文良：

你在 4 月 2 日質詢完畢後，政風司有沒有向你查證綠卡的事？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了解而已，沒有查。

李議員文良：

我來說明一下，你從 2002 年就拿到綠卡，到 2008 年放棄。你在 2003 年時在高雄縣做政風處處長；2004 年在經濟部做簡任秘書；2004 年和 2005 年在法務部做政風室簡任專門委員；你還帶領政風 13、14 期的導師；你任內可是雙重國籍呢！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那不是雙重國籍，那是居留權。

李議員文良：

為什麼要拿居留權？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公務人員拿居留權有違法嗎？

李議員文良：

你要講出為什麼啊！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有違背相關的人事法令規定嗎？

李議員文良：

你要講出為什麼嘛！你就是對台灣沒有信心嘛！想落跑，對嗎？不然為什麼你要拿呢？你如果不是對台灣沒信心，為什麼要拿？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那跟對台灣的信心有關聯嗎？

李議員文良：

當然有關聯啊！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有什麼關聯，你講。

李議員文良：

為什麼你不拿中共的居留權？你就是準備要落跑啊！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我有違背相關的人事法令規定嗎？

李議員文良：

沒有違反規定，市長講的很清楚，你在道德上而言是不對的。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那是法務部的決定。

李議員文良：

再來，愈來愈具體的事證，你有沒有以身心障礙的名義，把政風職系的人改成兩個當行政職系的，有沒有？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那是人事規定，我不懂。

李議員文良：

有沒有？〔有。〕有。好！這兩個進用的人其中一個叫唐嘉黛有沒有？
〔有。〕幾年進來的？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去年。

李議員文良：

去年是幾年？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去年是 98 年。

李議員文良：

是 2009 年，當時有幾個人來報名？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報名我不清楚，不是我作業。

李議員文良：

有 21 個人報名。我問你，你是否曾帶唐嘉黛上下班？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沒有。

李議員文良：

沒有嗎？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沒有。

李議員文良：

你跟他有沒有親戚關係？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沒有。

李議員文良：

處長，唐嘉黛從嘉義縣竹崎鄉公所調過來，申請調回來調了六、七次都沒調回來，你一上任之後，就把他調回來。當初參加報名的人有 21 個。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我從來不認識唐嘉黛。

李議員文良：

我沒問你，你坐下。主席，請他坐下，維持秩序。

主席（蔡議員媽福）：

處長，沒請你答覆就不要回答，請坐下。

李議員文良：

時間暫停，你坐下。

主席（蔡議員媽福）：

會給你澄清的時間，請坐下。

李議員文良：

秘書長，有二十幾個人報名，裡面的資歷有政風 3 期的、有政風 17 期的，有些人的資歷和學經歷都比他高，結果進用一個非政風職系的，而且經過更改變成行政職系的人。我要求秘書長清查這案件。〔…〕主席，把他趕出去，他這樣是藐視議會。主席，你要處理！時間暫停！時間暫停！

主席（蔡議員媽福）：

處長，他個人沒有請你答覆，你不要回答啦！時間有的是啦！

李議員文良：

你有資格？你有義務坐在這裡，沒有讓你講話就不要講話，這是議事規則，好好聽！

主席（蔡議員媽福）：

你為什麼不好好聽，那你來這裡幹什麼？陳菊市長用你們這些官員就是這樣，要好好配合，不配合，你們叫人家怎麼做？

李議員文良：

我要求秘書長，你對這件事情、對藐視議會提出看法，否則我就中止質詢。

主席（蔡議員媽福）：

即問即答，我剛才就講過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主席、謝謝李議員指教。我想李議員剛才在市政上對我們政風處張處長的這些質詢，我想我們會本著所謂「有則改之，無則嘉勉」的態度。

李議員文良：

我要求你調查！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至於你剛才提到唐先生這個部分，會後我們會去了解，謝謝！

李議員文良：

幾天答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是不是給我一個禮拜時間。

李議員文良：

一個禮拜，正式用公文跟議會答覆。主席，請裁示！

主席（蔡議員媽福）：

是，一個禮拜答覆。

李議員文良：

正式用公文喔！你有沒有一個胞弟任職在高雄分局，有沒有？請你回答！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你再重複一次，我沒有聽清楚。

李議員文良：

你有沒有一個胞弟在經濟部檢驗局高雄分局擔任約聘僱人員？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有，那是我弟弟。

李議員文良：

你弟弟，好，很好！你請坐。秘書長，我要跟你講的，這個綠卡事件到目前為止，沒有看到市政府把它調出來，也沒有看到他放棄的公文，那麼他是跟你報告的嘛！對不對？實際不是啦！他是跟市長報告的，我們都查的很清楚，檢舉書都寫得很清楚。所以我要問秘書長，他到底有沒有書面簽給你？請回答。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這一點我必須跟李議員很誠實的說明，這件事情確實張處長有親自告訴我，我也把這件事情非常詳細的跟市長報告，而且有關書面的東西，張處長都有提出來。

李議員文良：

確定看到嗎？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我確定，我親自看到的，謝謝。

李議員文良：

好，那再來本席要求的，就是說你有沒有行文？人事處長，上次我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要求你行文，你有沒有行文？請人事處長說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謝謝李議員，我今天已經判發了，今天行文出去了。

李議員文良：

判發了喔！我要問你，政風人員和一般的行政人員有什麼不同？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政風是一條鞭，有政風人員管理條例，由法務部直接來管理。

李議員文良：

他就任時有沒有宣誓？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就任的時候…。

李議員文良：

依照宣誓條例規定宣誓？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宣誓，我們所有公務人員都要簽一個…，如果首長都要宣誓。

李議員文良：

要不要宣誓？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首長都要宣誓。

李議員文良：

怎麼不要宣誓呢？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首長都要宣誓，在就任的時候都要宣誓。

李議員文良：

對啊！怎麼不要宣誓呢？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要切結沒有雙重國籍。

李議員文良：

對啊！你那個宣誓文能不能給我？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宣誓文我們可以給你。

李議員文良：

好，可以，請坐！主席我告訴你，他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法務部從 2002 年有，法務部根本不知道，而且還讓他當了幾個處長，財政部政風處長、經濟部政風處長，還帶學生，這樣嚴不嚴重？

主席（蔡議員媽福）：

嚴重！

李議員文良：

我們民意代表，只要有稍微的綠卡、雙重國籍就被批評，對不對？他為什麼沒有？對不對？他根本就沒有心在這裡，沒有心，他幹什麼占這個位置？對不對？然後弄得天怒人怨，你說這樣適任嗎？

主席（蔡議員媽福）：

所以才會政府官員被羈押，他還不知道。

李議員文良：

當然就是會產生出很多弊端，所以說秘書長，我要求的是兩件事情，第一件是唐嘉黛，這個應該是女的啦！唐嘉黛，2009年8月進來的，他是不是他的親戚？有沒有親等上的關係？第一個要說明的。第二個，當初考試甄試的整個結果，如果秘書長你認為說你看過裡面的公文，認為都是合法的，那麼你盡量把這個公文給議會，說他所做的這是合法，那到最後出公文的是誰？我們再來追究。再來，他甄選的過程。最後是關於他座車的問題，我們希望你也一併要查處，他任內用了兩部公務車，換了一部，有沒有用公費？因為首長的座車，沒有叫你開車違規，你開車違規根本就不能用公費來付。秘書長，你能不能明確回答這三個問題，一併在一個禮拜以後提出來？請秘書長回答。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簡單跟李議員報告，有關剛才李議員提到的這位唐小姐，這個部分我們一週內，我剛跟李議員報告過，也承諾。包含剛才李議員所提到甄試跟親屬的關係，這個我們都會在公文做詳細說明。那公務車我們會有詳細的紀錄，這個我們會詳細了解，謝謝！

李議員文良：

好，謝謝！現在問題出來了，我們現在出現一個制度上的大問題，因為我們對一般官員如果涉及到政風的時候，是政風處去查。現在政風處處長自己本身有問題，我請問一下人事處長，那誰來查他呢？請人事處長說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如果是政風人員的問題的話，應該是他的上級來，如果地方政府的話，應該是上級來查，當然我們府裡面也有視察室可以來處理相關的檢舉。

李議員文良：

視察室可以查處長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不是，市長當然不行，首長的話應該是由譬如說市長指揮我們，包括我或是秘書長來了解相關事情，我們沒有這個調查權。

李議員文良：

所以你答得很好！人事處長，你答得很好！你的意思是說，他本身查處人家，處長涉及到這些有無還在偵查的時候，你們沒有辦法查，對不對？要由上級，對不對？我要求今天我的質詢內容，呈報給法務部政風司，要他下來查。因為你講的，要是上級啊！有沒有問題？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剛剛講過市長可以指揮我們，譬如說是秘書長或是我。

李議員文良：

因為你剛剛講過不是說是一條鞭嗎？那市長也不能調他啊！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市長也是他的…。

李議員文良：

依市長的個性，像市長這麼熱愛台灣的個性，有綠卡的話，如果任何一位首長的話，依照陳市長的個性，對台灣的熱愛，早就換掉了。就是因為一條鞭，所以他沒有辦法，對不對？所以，你現在叫沒辦法動他的人，來查他的話，結果還是零啊！所以我要求人事處，我剛剛講的幾點，跟秘書長講的一樣的問題，同時要求政風司查，因為政風司的標準會比較高，因為他是專門管政風室人員的。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報告議員，我上次也答覆過，我人事處也是一條鞭，我的上級是屬於人事局，我如果直接請法務部來調查，恐怕這個體系上會出問題。

李議員文良：

問題就出來了，因為處長他自己不可能寫啊！對不對？所以我剛剛講過，這是出現了制度上的問題。高雄市有史以來，有沒有出現過這樣的事？是很丟臉的耶！那怎麼辦？叫市長嗎？叫市長自己寫嗎？所以就是缺乏牽制的機制，今天才會變成這個樣子。不然，你請坐，不為難你。秘書長，這樣好了，簡化起見，一個禮拜以後，查處結果副知法務部政風司可以嗎？秘書長，請回答。

主席（蔡議員媽福）：

秘書長，可以嗎？答覆一下。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跟李議員說明，有關剛剛李議員交代的這個部分，我們一週內一定會調查清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也跟李議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市府，市長所要求的每一位公務人員，對任何不法的事情都不會縱容，這一點我可以跟李議員或在座的各位議員報告，市長對我們，包含公務人員、包含首長要求都是一致的，所以李議員所擔心的這個問題，我相信我們會處理。至於要求我們副本抄送部分，我們會照程序來辦理。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今天我當然也很欽佩李議員問政的理性，我剛才才動怒，我也很抱歉，因為我覺得這是無中生有，對我的人格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所以我才動怒，很抱歉！但是我必須說明，你一開始質詢的時候是楓葉卡，楓葉卡是加拿大的，但是我主動跟你講是美國綠卡，這是第一點，我必須跟你報告。第二點，我是主動說明我有綠卡，並非人家檢舉，那是因為人事…。〔…。〕

沒有，人家檢舉的時候，我已經早就報告、早就放棄了，這一點我必須聲明。你手頭的東西是我內部的同仁提供給你的，我也跟你講。第三點，你講我是永久居留權，對不起，我是十年的居留權。另外，按照公務人員的法規，我自己都翻過了，按照公務人員持有外國居留卡，就是綠卡，應該如何處理？它非常明白的寫出，公務人員持有綠卡，尚非國籍法限制之範圍，尚非喔！等於它的意思是，它是合法的，只是應該注意他的品行和國家之忠誠，但是我要請問李議員，我擔任這些職務…。

主席（蔡議員媽福）：

好了，不要再談了，等他第二次質詢，你再答覆。你不要這樣強辯，這樣強辯也沒有用。事實上是這樣，你就好好的講就好，爲什麼要大小聲等等？當然聲調比較大，你會比我大嗎？不要大小聲的，因爲大小聲是沒用的，對不對？你們要好好的談，尤其是你們執政黨的議員質詢你們，沒有什麼大的錯誤，他會質詢嗎？好，我們知道就好，對不對？讓市民能夠了解就好，當然李議員文良也是很優秀的。接下來，請王議員齡嬌發言。

王議員齡嬌：

謝謝主席。所有民政部門的局處首長、議會同事、各位媒體的先生、女士及所有高雄市的好市民，大家午安！首先，我們都知道 4 月 1 日是愚人節，但是民政局在 4 月 1 日開了一個大玩笑，局長，你知道嗎？你們開了一個玩笑，黃局長，你知道嗎？請回答。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王議員，我不曉得。

王議員齡嬌：

你不曉得？〔對。〕難怪當時我們第二天質詢市長「無心市政」。我告訴你，爲什麼是一個大玩笑？如果我們自己的家屬往生，我們又哭錯、送錯人，一路又要經過很多程序，哭了老半天後，結果是別人的，你覺得這個玩笑開得有沒有夠大？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這當然是一個玩笑。

王議員齡嬌：

是玩笑？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如果是這樣的話，當然很嚴重。

王議員齡嬌：

偏偏又在 4 月 1 日，結果人家送到靈骨塔的塔位上都排好了，還要歷經送終的整個程序，人生最後一程是多麼哀悽、多麼隆重，而且我覺得大家都出自於不捨、很難過的送我們的親人最後一程，結果送到最後骨灰放入

靈骨塔時，人家打電話來說，很抱歉，趕快拿回來，那個不是，送錯、哭錯了，那是別人的。局長，你如果是家屬，你情何以堪？這件事你竟然不知道。剛到任三個月的新任殯葬所所長，這件事你知道嗎？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知道。

王議員齡嬌：

知道？你故意開的玩笑嗎？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那天晚上…，因為這部分是由委外的勞務處理，他們馬上就回報了，當時我們馬上接觸當事人了解現況，這兩天我們一直在和當事人做協調，包括業者，共有 3 個業者的部分…。

王議員齡嬌：

你說是委外，第一次委外嗎？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對，第一次委外，去年 8 月開始。

王議員齡嬌：

為什麼要委外？過去你們不是做得好好的嗎？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因為冷凍寄棺室的職工，退休人數很多，所以在去年 8 月辦理委外，因為職工遇缺不補，…。

王議員齡嬌：

這個也不能推卸給委外吧？委外之後，你們都不用從旁監督嗎？難道你們的行政管理鬆散了？這麼重要的事情，如果是我們的家屬卻哭錯、送錯的話，你要如何處理？難道要重來嗎？現在怎麼辦？兩邊都重來嗎？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昨天早上我們剛跟家屬做相關的協調以及做一些補救措施，在家屬方面還有其他的…，比如民事部分，我們所裡也積極幫他處理調解民事部分，雙管齊下來做相關的補救措施。

王議員齡嬌：

亡羊補牢？我覺得人民所依賴的政府，我們要給他安心、放心。最基本的人生最後一程，你讓他這樣，覺得沒有完全信任這個政府。我要請問你，連這種最簡單的事你都做不好，你能有什麼大能力能夠幫整個高雄市的市政做好？人家說，你們殯葬所是藏汙納垢的地方，你們的螺絲鬆散了嗎？難道今天你委外了，你就不用在一旁監督嗎？那麼重要的事，屍體拿出來的程序你說給我聽聽，新所長，整個流程，你說給我聽看看。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報告議員，剛剛提到我們所裡的能力是不是缺乏的問題，但是多年來，我們也發現我們的 SOP 作業流程也缺乏這個作業流程。我們從上個月開始持續在做管理要點，就是把 SOP 的每一個環節，包括冷凍寄棺室、火化室，每一個環節的作業流程都要做出來。我們現在已經做到一部分，這個管理要點就會上呈，將來我們一些措施就是依照我們的 SOP 作業流程，一項一項來檢定，才能減少將來的失誤。這幾年來，我們也發現殯葬所設備很多部分有很多失誤的地方，當然本人到任三個月後也有發現，所以有很多地方要改善。有關要改善的部分，我們陸續會再訂這個流程，將來這個流程完備後，會減輕某種的缺失。

王議員齡嬌：

你把這個 SOP 的流程下次送到本席這邊來。〔是，這個…。〕你說得口沫橫飛的，難道過去是亂做嗎？過去又不是沒有人告訴我們，我們竟然不知道，這次搞個大烏龍，慎終送行是人生當中最重要的一環。這樣兩方的家屬還要重來，你難道把他們當作在演戲，哭假的嗎？所以，情何以堪啊！一再的出這種事情，出這種紕漏。局長，這個你聽到之後，你要怎麼來…，是不是應該處罰？或有關你剛剛提到的民事賠償等等，現在你們目前處理的進度到哪裡？局長待會再回答，請所長答覆。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這兩天我們和相關缺失的業者，現在看來，不只一個業者有缺失。有些業者也不應該進去裡面，在這些缺失裡，我們有追究相關的責任，包括我們裡面同仁的行政責任，我們也有追究，這部分我們會一併簽出來做處理。在追究行政責任之後，我們也會要求這些業者，他勢必要負起相關的責任，比如剛剛說到的相關民事責任，要怎樣給家屬補償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已經談過第二次，目前持續在協商之中。

王議員齡嬌：

這兩個家屬都重新再送終一次嗎？都送完了？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因為另外一位家屬的部分程序已經完成，其實那天家屬中的另一個…，因為領屍體時，家屬要到裡面看…。

王議員齡嬌：

認屍。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結果他看了 3 次也沒有認出人不對，等於整個環節裡面的每一個人都有疏失。至於領錯人的家屬也當場跟對方道歉，表示相當的歉意。

王議員齡嬌：

一般都有編號，過去從來不會有這種問題，所以你們委外就出問題，整

個管理的流程出現很多漏洞，因此你把殯葬所現在很多這些我們覺得需要改善、檢討的地方，一條一條的完整的寫給本席，我們要針對問題來檢討，我們希望透過檢討，讓它成為往生者在人生最後一程時能得到很好的安頓。是不是這樣？

殯葬管理所洪所長德宗：

很多缺失我們都有發現，在這個過程中每一項…

王議員齡嬌：

為什麼你沒有告訴局長？所以局長都不知道。我看所長做三個月很認真，也知道很多缺失，是有認真的態度，但因為不熟悉才搞出這麼大的烏龍。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這件事當然有很嚴重的錯誤，我們必須承認，這個問題出在整個標準流程 SOP 沒有去嚴格要求，這個部分是委外，例如殯葬業某家公司負責這個業務，將屍體從冷凍室拖出來之後一定會讓家屬確認，剛才所長也報告過，家屬看了 3 次遺體後都沒問題，我們在 SOP 標準作業流程要求很清楚，誤認的情況也是會發生的，但是…。

王議員齡嬌：

局長，不要再強辯了。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我不是在強辯，你聽我說完。

王議員齡嬌：

SOP 後有一個編號，家屬已經很傷心，怎麼會詳細觀看遺體，你不要推卸給委外公司…。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沒有錯，是接錯遺體，我不是在強辯，我們也承認錯誤。

王議員齡嬌：

也不要推給家屬，這就表示你沒有誠意檢討。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我們不是不檢討，我們現在是檢討整個 SOP 過程，以後要嚴格要求。

王議員齡嬌：

要對編號沒錯，你們也要負責監督和管理，不是委外後就沒有事，那麼市政府所有的業務都委外、市長也委外、所有的局處首長也委外，沒有責任嘛！不能靠委外，有些工作委外後政府的角色是要監督、管理，要用科學的方法去管理，你不能說你們不能管理。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殯葬所的人員雖然委外，但民政局殯葬所要如何負責監督責任？這點以

後要做到百分之百。

王議員齡嬌：

這樣說就對了，要做好。明天你要向家屬表達非常誠摯的歉意，這是很大的問題，真的是笑死人，如果市長沒有心在市政上，連最簡單的事都做不好，如何能做什麼大事呢？

三合一選舉年底就快要到了，不要讓人認為台灣的民主每到選舉就是賄選，到處都有賄選，請問政風處長，政風單位總共有多少人？高雄市有 117 人，全國有多少人？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2,000 多人。

王議員齡嬌：

聽說市調人員比你們少？〔對。〕我們政風處有多少人？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117 人。

王議員齡嬌：

遍布在各個局處？〔對。〕市調處外勤人員才 800 多人，關於三合一選舉查緝賄選的相關工作，我們有沒有相關的責任？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有，我們要蒐報情資。

王議員齡嬌：

你們蒐報情資是主動還是被動？〔被動。〕我覺得政風人員應該做得更高尚一點，這對進步的民主是非常需要…。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我會提醒他們。

王議員齡嬌：

是否要去地方去做宣導？〔要。〕你編定了幾場宣導？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我們大概是配合檢察官，檢察官是分區，會通知當地區公所的主任。

王議員齡嬌：

我的意思是你們不要被動去做，我們既有足夠的人員…。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我們有時候是做文宣的宣導。

王議員齡嬌：

我覺得你應該要有一個計畫如何去宣導？你要宣導幾場？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這個建議很好，我們接受。

王議員齡嬌：

這方面你規劃一下。第二個，對於很多分布在各局處的政風人員，應該給一個高尚的、肯定的、鼓勵的方式，如果他們能主動的蒐集到相關的情資而移送成功的話，我們應該給他更多考績，沒有條件一律是甲等或升遷優先考量。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法務部有訂獎勵辦法。

王議員齡嬌：

你們的獎勵辦法是什麼？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是按照案件分為重大性和一般性，分不同等級的獎勵。

王議員齡嬌：

有沒有訂定？只要提報情資移送成功就給他獎勵。〔不一定。〕情資有時候是亂寫的。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對，所以要慎重過濾，因為這也涉及到候選人的清譽，甚至會影響當選與否。

王議員齡嬌：

有沒有訂一個目標？譬如每個政風人員要有多少績效目標？〔沒有。〕我知道檢調有。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檢調有。

王議員齡嬌：

我覺得你應該給他們目標，讓他們主動一點，因為他們在各局處不好意思，是否有濫用行政資源，有牽扯到賄選問題，雖然政風是一條鞭，但是畢竟他的主管是在那個單位，如何鼓勵政風人員主動的提供情資？很困難嗎？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不困難。

王議員齡嬌：

怎麼不會困難呢？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只要他們有提供，我們就會做一個小組…。

王議員齡嬌：

問題是他們沒有提供。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有提供啦！

王議員齡嬌：

你們有沒有訂目標？〔沒有。〕這要訂目標，不一定要公開。但我覺得你要訂目標來鼓勵他們，這才能給台灣一個清廉的政治選舉，這必須要靠你們。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反賄是全民的責任。

王議員齡嬌：

畢竟相關的單位人力太少，雖然反賄是全民的責任，但是你要宣導他們去配合，因為人民不知道收取這種不當的利益已經涉及到賄選。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我們都有在做教育啦！

王議員齡嬌：

所以你要辦幾場賄選的宣導，希望你把預定的計畫資料提供給本席，我們按照這個計畫去落實，〔好。〕讓年底三合一的選舉公平競爭，回到最清廉的選賢與能。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好，謝謝。

主席（蔡議員媽福）：

謝謝議員王齡嬌對亡者的尊敬和關心，剛才黃局長答覆時有一句話我覺得怪怪的，他說用「拖」出來的，通常亡者是被「抬棺」、「扛棺」，沒有用拖的，又不是殺豬一隻一隻用拖的，這一點我要更正。

下一位，請黃議員柏霖質詢。

黃議員柏霖：

主席、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午安。本席擔任議員六年以來，一直追求兩個區塊，一個是城市競爭力，另一個是如何讓住在這裡的人更幸福。要如何讓城市提升競爭力、讓市民又幸福，其實有很多方法可以做。我們看到鴻海集團要把雲端產業放在高雄的軟體園區，我在上上星期辦了一場「如何運用雲端科技來提升政府的組織效能」公聽會，我就把這個 mail 出去，結果桃園縣政府的副縣長和外縣市的政府主管都有回信給我說你們高雄有在注意這個問題。我向在座首長說明什麼叫雲端？以前我們都把很多主機放在自己的小電腦，所以我們要買很多架的小電腦，所謂的雲端是透過網路的終端主機，裡面可以做很多運算，讓它的效能更多，而且是只要使用才收費，在資安無虞的前提之下，我們可以為社會做更多。

這讓我想到如何去做「i-services」？透過和 internet 去做到 services，

所謂的 i-services 非常重要。我們有三個指標大家要去思考，第一個是服務的人數，各局處、區公所相關單位，如果服務的人數愈來愈少，代表你的價值愈低。每天服務不到兩個人，你是里幹事，每天都不出去拜訪里民，社會局相關單位都沒出去，代表你的價值是遞減的，所以，第一個，服務人數如何倍增？第二個，你的層次；第三個，你的範圍如何增加？這樣才能把我們的價值提升。

迴應到一個城市有沒有競爭力的三個面向，第一個，政府的行政效能；第二個，人力資本；第三個，城市的魅力。包括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有沒有俱足，為什麼我們高雄十年來人口都沒有增加？因為沒有新的產業進來，所以就沒有新的就業機會，所以就不會有很多人搬來這裡，這是第一點。第二、因為我們這城市沒有很特別的特色，就沒有所謂的銀髮族、退休族願意搬來高雄，來此落地生根，然後因為這樣也少掉這個區塊，所以既沒有就業的人進來，又沒有退休的人來長住。在整個市場，高雄市的人口規模就仍然保持這樣，在 152 萬上下，也不會很多，也不會很少，這七、八年來都這樣。所以我們如何透過行政效能的提升，透過 i-services，來讓更多的人覺得高雄市政府是便民的，高雄市政府是一個主動服務的。

像那一天我跟市長提到，我們如何把一個城市經營學校把它建立起來，讓在高雄的無論是中小企業還是傳統產業，能得到很多的資訊及政府的補貼。因為這樣讓它本身的經營管理能力提升，它能創造它的價值，它的產業、事業能夠持續延續下去，這樣我們家數就不會縮減。如此一來，一方面減少失業率，二方面甚至能夠帶動就業率，它就成爲一個正增強的效果。所以我們有沒有去思考，每一個局處長，甚至每一個區長在你的一位單位主管，其實高雄市最大的公司是哪一間？是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有 3 萬多個員工，一年有 800 多億的資本門、經常門的投入。我們這麼多的人力、財力投進去，有沒有讓住在這裏的 152 萬的市民都很滿意？這是我們要去追求的。所以各位主管、局長、所長、主任，你有沒有把你自己當成是企業的經理人？我怎麼在我現有的公務部門的預算、人力，再在現有的法規或什麼工具，可以去創造更多的產值，這樣才能形成正循環的效果。

我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我就提到「勵馨基金會」就成立一個物資交換中心，很多人把他用不到的資源，像鍋、碗、瓢、盆、一些衣服、好的東西都捐出來，很多低收入戶、邊緣戶、育幼院等等相關公益團體，他們有需要的就到這裡來拿，它就成爲一個循環。它從去年 11 月到今年 2 月，才短短三個半月，有 1 萬 500 人次去拿東西，那就是一個標準的善循環。

我請問各位，你本身在你的工作範圍內，你有想過你怎麼去服務，讓你更多你的目標的顧客裏面，讓他能夠更滿意。也就是說，以區公所來講，

每一個區公所裡面，有社會福利、兵役、經建課等等很多的業務，你有沒有讓你的目標的顧客隨時知道，我需要這樣的服務時，可以隨時得到相對應的服務，如果有，那才是一個 i-services，是一個 E 化的政府，而且要主動。我一直覺得很多人會對我們的行政效能詬病，坦白講，我們有很多需要改善的。舉個例子，在新加坡申請一家公司，4 天就可以拿到公司執照，在台灣要 42 天，所以可見資金的成本、時間的成本就損耗了，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把這一些都來做檢討？我剛剛提到的是行政效能的部分。

回到你所主管的，你有沒有可以讓你服務的人數可以倍增？然後透過服務的層次跟範圍可以倍增？我們才會建構一個 i-services 概念的政府。所以，在此，我要求秘書長，你能不能夠量化每一個局處，甚至到每一個二級單位，每一年能夠服務多少人？你的滿意度多少？然後根據這個去追蹤，就可以找出分項的單位，它能不能夠更滿意。在此，我要表揚一下社會局的街友中心，有一天我去金獅湖看一個小工程，因為有民衆建議，結果有一個人說在廁所旁邊住著一個人，住了幾個月，就是遊民，那幾天又有寒流來，如果沒有人帶走，不然就是凍死、不然就是餓死。我看那個人雙眼已經呆滯，結果我打電話後大概 40 分鐘，那個主任回我電說：黃議員，我們已經送他到醫院檢查等等。我就覺得這樣是很好的，很快的主動積極的服務。

各位，每一位市民的服務，我們有沒有用這種心態去面對，我就覺得很重要。所以本席所提這個 i-services 的服務，能不能在秘書長的統合之下，能夠要求各局處、各分支機構去做一個比較量化的指標，讓市民有一個更好的依循，然後去做市場顧客滿意度調查，有時候不是你有在做就好了，你有在做不重要，是民衆的感受能不能滿意？就是所謂的顧客導向。過去，都是大有為政府，其實現在已經不是，是叫做小而美，而且要能夠讓顧客認同跟喜歡。第一個部分，請秘書長答覆一下，你覺得市政府應該如何有效的推動？請你簡單答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黃議員對我們市政的期許與對市政的了解和用心。剛才黃議員提到幾點，我想分項來做簡單的說明。第一點，所謂的雲端部分，事實上在市府的內部，包含配合行政院，有關雲端網內的支援服務，我們這早就在做了，舉例來說，像以前稅捐處所做的七項稅是七個主機，像現在呢？

黃議員柏霖：

把它統合在一起。對，類似像這一種。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在一個主機裡面來處理，市府早在五年前已經開發 intranet，就是網內的網路。

黃議員柏霖：

就是儘可能把所有的把它統合在一起，好不好。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當然這部分我們會來處理。第二個部分，黃議員提到高雄市十年來人口沒有增加，跟黃議員報告「有增加」。因為我們的社會人口跟出生人口部分主導到我們的人口數，再加上城市的發展，使得我們每天的交通人口增加，而居住人口在城市是減少，而且人口老化。

黃議員柏霖：

對，就是我們的戶籍人口沒有增加，對不對？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不是流動人口，我們現在其實在憲法裡面的要求，不一定要住在高雄的才叫做高雄人，事實上這裡有很多是屬於交通人，進駐到高雄。所以不能完全以戶籍來認定。

黃議員柏霖：

起碼在戶口上搬進來的沒有增加。第三個，你答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第三個部分，有關訂定量化指標部分，事實上，我在主計處服務時，已經開始做這一部分，但是我們碰到一些瓶頸，有些量化指標可以訂，但是有些服務性的指標很難訂。〔對，因為…。〕那是達不成的，而且那些所謂的指標是比較主觀認定的，那種指標在預算上或者工作計畫內是訂不出來的。所以我必須跟黃議員報告，有關黃議員跟市長提到的，有關城市經營學校，市長也很早就要求我們各機關都要在經營績效上和服務指標上，都能夠達到城市幸福的目標。但是城市幸福和經營效率有些是衝突的，我們要做服務，有些效率它就沒有辦法達到正相關，這一點，我相信黃議員應該了解。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秘書長，你請坐。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這些部分，我們都會努力，我們希望高雄市能真正成為市民感覺到我們的服務是好的，我們花出去的錢能夠真正達到我們的目的，這是我們的目標，謝謝。

黃議員柏霖：

好，秘書長，你請坐。我希望各局處長、各單位主管都要有經營企業的觀念，自己就是專業經理人。你怎麼在你的小單位內，假如有 100 人，如果乘以 100 萬，一年光是人事費就是 1 億元。現在有多少個機會，所以我們如何把它轉化成服務社會的動能，這是非常重要的。在這裡我也要順帶跟

秘書長提到，有關行政院經建會要核定高雄海空經貿城的部分，因為在市政府裡面橫跨很多局處，剛剛我也在我們議會裡的中型會議室開過公聽會，有關海空經貿城的部分，在這裡面有幾個結論，我也希望秘書長能夠跟市長及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能夠多加強溝通，因為這已經牽涉到中央。

第一個，在法令如果沒有鬆綁，我們很擔心海空經貿城也是另外一個口號，從亞太營運中心、六大中心一直轉轉轉，只是口號轉來轉去，如果沒有實質的，那也沒有用，第一個要注意到法令鬆綁的問題。第二個，經費來源，以高雄市政府現有財源，如果 2,632 億，中央核定預算要讓高雄市對等投資多少，我們大概都沒有能力去做。所以我覺得市政府要有一個排序，什麼東西可以不需要的，就不要把它納進計畫裡面，因為要我們出錢，我們沒有能力負擔，這時候我們就要有一個減法，減法完後就要有一個加法，就是在主計畫內有幾個對高雄市未來產業發展真正有需要的，而且需要配合款的，我覺得市政府應該把有限的資源擺在這個地方，我們才會有效的讓高雄海空經貿城真正能夠落實。

我跟大家報告，這 2,632 億如果只是空中樓閣，有可能一、兩年後，計畫還是束之高閣。尤其是剛剛海洋局長來報告，照他的規劃，遊艇專區要到 104 年才會成功。我跟大家報告，這就是時間差，如果到 104 年，也就是未來還有五年，我們才能夠去完成南星計畫的遊艇專區部分，我覺得那個速度太慢，所以我也請秘書長能夠跟市府相關高層能夠討論，就是時效性。第一個，從用戶端來思考，廠商跟消費者，我們怎麼去讓海空經貿城跟他們有個 Link 結合在一起。第二個，我認為很重要，就是要有國際性的眼光。很多東西，別人的進步都比我們快，為什麼？因為別人在追求時效，像高雄有很多的大計畫，像海洋音樂中心要到 104 年、會展中心到 103 年、遊艇中心也要到 105 年，每一個東西都要到五年以後，未來這五年，高雄到底還有多少產業是可以馬上去推動的，所以我覺得市府本身應該針對這 2,632 億的內容，把它做個盤查，什麼對高雄是有幫助的，而且是馬上可以做得到的，希望市府多爭取。我一直提到，因為我們的資本支出不足，如果能夠爭取幾百億到高雄來做投資，甚至像國道末端貨櫃車專用道，全額都是由商港建設基金來出的，我覺得這種基層建設的預算應該是多多益善，我想高雄的成長就會建立在這些地方，好，謝謝。

主席（蔡議員媽福）：

非常感謝黃議員柏霖對於市政很深入的質詢。我們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以後，準時開會。

主席（蔡議員媽福）：

繼續開會，為節省時間，提醒我們局處長注意答覆，請張議員省吾發言。

張議員省吾：

主席、各位同仁、民政部門、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各位官員，我今天先來請教民政局長，我們高雄市旅行社總共有幾家？請民政局長回答一下，沒關係，一問一答，剛才主席有說過。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我只知道不少家而已，數字我不是很確定。

張議員省吾：

怎麼不清楚，總共有 100 多間，應該有 200 間，你請坐。局長，我們高雄市旅行社有 100 多間，自從你接任民政局長以來，無論行政區的區公所辦理的自強活動、或是民政局本身辦理的自強活動，市政府都讓「金達」一家一手包辦，其他旅行社很難打入其中。局長，是不是其他旅行社不夠資格還是不夠規模來承辦我們民政系統的自強活動業務，還是金達旅行社的手腕比較高明，可以滿足你局長的需求。本席調閱 98 年各區公所辦理鄰長自強活動的資料，總金額是 1,200 多萬元，金達旅行社承辦的金額就高達 766 萬 5,000 多元，就佔一半以上的業務額度。再來，民政局本身 98 年辦理的績優宗教團體和調解委員會觀摩的自強活動，也有由金達旅行社來承辦，兩項金額一共 155 萬 1,000 多元。還有民政局辦理的里長參觀各項建設成果的自強活動，北高雄各區由金達旅行社承辦的金額，高達 146 萬 6,000 多元。上個禮拜，北區這邊的里長由區公所舉辦的自強活動，去中部日月潭 3 天 2 夜，也是由金達旅行社來承辦。三、四項自強活動的業務總共有 2,000 多萬元，就是 98 年起。

局長，你是 98 年開始上任，自從你 98 年起上任以來，民政局自強活動的業務幾乎都是由金達旅行社在做，沒有其他旅行社的份。局長，是不是這樣？你回答一下。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多謝張議員的關心，我分開問題來答覆。我從 97 年進入民政局，我先說民政局的部份。民政局在 97 年是由佑佑旅行社在做；98 年有兩次，一次南區是由佑佑旅行社做、北區由金達旅行社做。區公所部份，我是由區公所去處理的，民政局並沒有干涉他們，區公所本身的區長都在這裏，這是區公所自己去做發包的工作。從 98 年說起，鹽埕區有宏振、力鷗、太達、上慶，金達旅行社也是包括其中的一個。但是鼓山區，96 年、97 年、98 年都是今喜旅行社；左營區，96 年、97 年、98 年是由今喜、今喜、金達等旅行社；楠梓區，96 年、97 年、98 年是橋亞、台翊、金達；三民區，96 年、97 年、98 年有金達、今喜、佑佑等等。新興區，97 年由佑佑做，98 年由佳辰做；前金區，96 年由金達做、98 年由金達做；苓雅區，96 年由今喜、佑佑做，97 年由佑佑、金達、今喜、歐爵、宏嶸等等。區公所部份，我不干涉，不管是民政局還是區公所，都照政府採購法的招標方式來

產生廠商，我用這樣來說明。

張議員省吾：

請坐。你就任以來，97年沒有錯，民政局辦理里長參觀各項建設成果，就是由佑佶辦的。我現在是說你就任以後，我不說96年的事，我說98年開始，你剛才講的，98年各區公所辦理自強活動，11區有9區都是金達在承辦的，鹽埕、左營、楠梓、三民、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等，11區有9區是金達在做的。金達沒有承辦的，只有鼓山區和新興區，這兩區在98年他們沒有做到。我請教你，你的標準是如何？旅行社有100多間，你用什麼標準，全部讓金達入圍、入標，你對我解釋一下。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我很簡單用一個例子向你說明，我以98年來做說明。你是說98年里長經建成果的參訪活動，南區部分有3間。

張議員省吾：

我是問你，你如何讓金達入圍，你不必再說那些，你回答我，金達為什麼能入圍？高雄市100多家的旅行社，獨厚金達，為什麼98年開始都是他在承辦。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我也不能獨厚金達，我現在跟你做說明。

張議員省吾：

我問你，你是用什麼標準選金達？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你讓我說明一下，我舉一個例子，以南區來講，去年有金達、家樂福、佑佶三家來投標。投標有照政府採購法，我們有9個委員在評審，這9位委員裡面有5位是外面的學者專家。所以表示不熟識的學者專家佔多數，有5位，然後民政局裡面有4個人來評審。98年南區部分評審結果也同樣是佑佶，北區才是金達。所以剛才張議員說都是金達，但我這邊的資料並不全都是金達。但是不管是金達或佑佶，或者另外其他的什麼今喜，全部都是依照政府採購法的程序來完成招標。

張議員省吾：

好，你請坐。你說政府採購法，是哪一個採購法？是最有利標還是最低標、最高標，很多標嘛！對不對？這有很多，我聽你說是最有利標，你都用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你剛才說你用一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是不是由區公所的區長、區公所人員和你們民政局裏面幹部人員來組成的審查委員會。這個審查委員會來審查這些旅行社，查看是誰去投標、誰去得標。大家都知道你跟金達的關係非常好，你請坐，我還沒要你講話。

你跟金達的關係非常的好，對不對？各區公所區長這邊、還有民政局裡面的官員，大家都知道，金達進來一定採最有利標，你們一定會選出金達。

這樣一來，對高雄市 100 多家的旅行社不公平，大家不要去投標，因為白跑一趟，又好像去陪標，這樣有什麼用？前年，三民區有里長、里民的自強活動，請金達辦理，去台東兩天，頭一天說要人家住在老爺飯店，第二天回來說晚餐還要吃一頓。但是去到台東的時候，金達旅行社沒有依照合約規定，沒有讓三民區的里長、百姓住在老爺飯店，而是帶到次一等的旅社，回來也沒有請吃一頓晚餐。所以里長和百姓跟記者反映，記者本著公平正義的立場來播報新聞，說金達旅行社品質不好、信用不好、服務也不好，金達旅行社就告記者，形成寒蟬效應。百姓有權利表達對吃、住的好壞，議員在質詢，記者也有權利說議員的服務好不好。局長，你縱容金達來告高雄市的媒體記者，不准他們說壞話。我想這非常的嚴重，這對我們高雄市新聞界不公平，對高雄市旅行社也不公平。金達旅行社如何和你交往得那麼密切，我也不去了解。你當局長要有帶頭作用，旅行社告記者非常的不應該，對不對？人家都不能講話，也不能在報紙上播報，播報不合他意、不合他目的，就要告人家，希望局長你要好好思考。

社會局長，我請教你，高雄市十年前到現在，人口都在 150 萬，沒有增加。市府有獎勵生育補助金，補助金是多少？你說明一下，看看能不能讓我們高雄市的生產報國多一些，你說明一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目前生育津貼是生產一個嬰兒，有 6,000 元的補助。

張議員省吾：

現在高雄市補助多少？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6,000 元。

張議員省吾：

請坐。你知道幼兒自出生到栽培到大學畢業，最少要 800 萬到 1,000 萬。你們社會局和市政府鼓勵民間多生育，可是一個只補助 6,000 元，你看這樣，公務人員敢生嗎？老百姓也不敢生。補助不夠，讀幼稚園一個月就要 9,000 元，私立的一個 9,000 元，每年的學費要 2 萬元，你看，誰還敢生？我建議，希望以後頭胎每一個月每人補助 1 萬元，第 2 胎再減為 7,000 元或 6,000 元，第三胎剩 5,000 元，可以嗎？請回答。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目前我們的規劃是，第一胎、第二胎都是 6,000 元，第三胎會增加到 1 萬元，現在這個預算有送到議會來追加。第三胎生出來 1 萬元，每個月有 3,000 元。第一胎和第二胎都是 6,000 元，第三胎是 1 萬元，而且每個月還給 3,000 元，一年一次。

主席（蔡議員媽福）：

非常感謝張議員省吾的質詢。希望旅遊的事情，有則改之，無則勉之。生育補助的問題，希望多注意一下。下一位，請藍議員健菖質詢。

藍議員健菴：

我想先請教人事處葉處長，前一陣子有關考試院公務人員考試法的修訂，引起社會很多的注意和討論。現在有關公務人員考績丙等的部分，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實施是不是一樣是 3%？如果這樣的話，以高雄市政府來講，高雄市政府會有多少公務人員的考績要丙等？請處長做答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謝謝藍議員對公務人員的關心。目前公務員考績法修正案，考試院審查會已經通過，最近會送到立法院。目前規定丙等有 10 個應考列丙等的條件，另外第 11 款有得考列丙等規定。所謂得考列丙等，同仁是在機關裡面的績效排行最後 3%，得列丙等。目前這個法案當然要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才會施行，什麼時候會實施，誰都沒有把握。

藍議員健菴：

可是就本席知道，現在考績法裏面，本來就可以打公務員丙等，甚至有丁等。所以坦白講，根本不用修改考績法，現在機關單位首長就可以打丙等、丁等。〔沒錯。〕所以重點還是在這百分比，是不是？〔沒錯。〕本席要問的是，到底現在修正的考績法裡面，這個百分比部分有沒有一個強制性？如果照之前媒體所報導的，3%就是 100 個人裡面要有 3 個人是丙等。那我用這個比率來算，高雄市政府現在有多少公務人員？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條文修正案，是一個主管機關裡面，要應有最少 3%是丙等，它草案是這麼規定。高雄市政府所有各機關加起來，最少要有 3%。目前打考績的，老師不在公務員考績法，差不多 1 萬人要有 300 人是丙等。

藍議員健菴：

所以現在是 300 人為丙等，那 300 人要分配到各個機關裏面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草案條文的設計，是由團體績效評比。我們可以做，如果民政局表現優秀，那我們可以不必 3%；社會局表現也很優秀，1%就可以，或許其他機關表現不好，給他 4%，設計是這樣子。

藍議員健菴：

那團體績效丙等是誰來決定？市長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考試院要訂定一個評比辦法。

藍議員健菴：

對，那還是要有人決定，是你人事處決定，還是由市長決定。處長，你先請坐。我覺得這個考績法的修訂是很奇怪的，就像我剛才所講的，現在其實首長就可以打丙等，甚至有丁等可以打，所以現在重點是在這個 3%。那像你所講的，以高雄市政府來講，我們以 1 萬人來講，合併之前的高雄

市政府，以 1 萬人來講，3% 就有 300 人。

那照你剛剛所陳述目前的一個修法的方向，這 300 人不見得都在每一個機關裡面平均分配，對不對？可能社會局表現好一點，它 1%；民政局或其他局處不好，它可能 5%，甚至更高比例。在這樣情況之下，造成機關首長之間，我看將來要打這個考績，也很頭痛，因為代表什麼？他就是要打這些人丙等。這個問題的徵結點其實跟學校的不適任教師，其實是一樣的，問題在哪裡？就是不適任的人，其實就應該有一個機制去處理他，而不一定透過打考績的方法，處理這些不適任的公務人員。那你現在弄這個考績法，這樣下來之後，我說過了，每年高雄市政府就是有 300 個人等著被打丙等，對不對？不管是輪流也好，或是抽籤也好，我說過打考績不是很合理的地方，那變成是你們的規矩。

我舉幾個例子，以前請假多的，就打乙等，請假多你也沒有問他原因，那如果有些是他家裡正好有事，甚至之前有女性公務人員請產假生孩子，請假多就丙等，哪有道理？現在，這個好像有改善。有些比如說他發生交通事故，請假多，你要如何避免，所以甚至有些新到一個單位就打乙等。新到一個單位為什麼要打乙等，不知道，因為你新來的。不好意思，輪來輪去沒辦法，你乙等。然後，你來這邊服務未滿一年的，乙等。未滿一年就乙等，為什麼？他說你未做滿一年，可是不代表他來的這段時間做的不好。甚至還有哪一種，有些單位弄到最後沒辦法，你最近剛升官，升官要打乙等啊！怎麼升官打乙等，照理講，升官表現很好，應該要甲等才對。他說你已經升官了，那你既然有得到這個好處，考績就給別人，這理由都很奇怪。這造成整個公務人員考績制度，就失去那個精神。現在弄一個丙等來，你的用意其實是要處理那些不適任公務人員，結果搞不好不適任的沒有處理掉，反而還讓整個公務人員服務的士氣，以後大家就要擔心誰是要當那個丙等，對不對？站在你人事處長的立場，你應該要據理的把這些相關的利弊得失要去陳述。處長，我給你一點時間說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謝謝。上次也有議員問到，其實我們同仁的反應，包括基層同仁的反應，其實，如果說你有規定條件，什麼條件打丙等，大家都會接受。但是如果一個機關表現都很好，你硬要我拉 3%，拉不出來嘛！所以我這個在考試院開會時，我都有這樣的主張，目前大部分公務人員也都有這樣想法。銓敘部已經訂在下禮拜一到我們高雄地區，早上是由我們高雄市同仁做說明，下午是由屏東跟高雄縣在市政府作說明會。我相信市府同仁有 200 人會參加，相信一定會很精采，並會提出一些看法給銓敘部來了解。

藍議員健菴：

處長，請坐。我想這個不是要讓他了解而已。他訂這個東西，我說是很

奇怪的做法，他只讓目前已經偏離的打考績方法更加偏離。以後大家會煩惱自己是不是那個丙等，不見得他表現不好才會丙等，因為我講的到最後一定要有人丙等，可能就會輪到你。這個我想對整個公務人員的士氣是個很大的影響，所以我說過重點在哪裡？就是公務員如果不適任，不要說丙等，一次給他丁等給予解職，還等三年丙等。這個人不適任，還可以等三年，開玩笑！造成中間多少市民的損失跟影響，哪是你打三年丙等可以彌補的。這個考績法的修訂，考試院的出發點其實就有問題。所以我是希望怎麼只能 200 人去參加，不能大家都去參加？參加有沒有公假？有公假，不會參加的人打丙等，不會吧？不要這些人參加造成有壓力，去參加有講話成了以後丙等候選人，沒有人敢講真話。

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希望處長就基層大家的一個狀態，問題核心在哪裡？去把這一個部分去做一個處理才對。我們公務人員有士氣，那整個組織才會有效率，不然弄到最後大家不求甲避免乙，如何避免不到丙就好，弄成這樣，我想對整個公務人員士氣影響很大，這個就請處長多費心。

剩下一點時間，另外一個問題，我要請教民政局黃局長，其實現在地方都很關心年底里長選舉，到底目前為止，政策上面怎麼規劃？外邊講法很多，是合併選？還是全國統一或者高雄市有另外做法或是高雄縣、高雄市不一樣？到目前狀況如何？請局長作一個說明。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謝謝藍議員的關心。里長選舉這個部分，地方政府可以來決定時程。高雄市里長 71% 的人贊成要分開，有幾乎到 86% 的人傾向分開這個意見，所以他們也有來找市長，到後來高雄市朝這個方向來做設計。不過高雄縣這邊，他們決意是要三合一。

藍議員健菴：

確定了嗎？高雄縣確定了嗎？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高雄縣他們做這樣的決定。我們這邊不是決定，而是朝里長、大部分的民意來設計，但是年底就要合併，如果高雄縣市里長選舉沒有相同時程，那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這邊盡量跟高雄縣民政處溝通，看看是否有一致的做法，這第一項，我向你作說明。第二項，昨天中選會，它有做成三合一選舉的決議，雖然是如此決議，但是里長部分，中央應該把這個權力讓給地方政府來決定，所以過去台北市政府在馬英九當市長時也曾分開選。

藍議員健菴：

另外選，沒有錯。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後來民進黨執政時，行政院也沒有給予核定，所以到後來由大法官解釋

結果，尊重地方政府自主權，台北市政府後來延後才選，有這個決定過。所以站在這個精神上，高雄市如果要求里長選舉與市長、議員分開來選，可以這麼做。但是現在卡在高雄縣這邊他們要合一，現在在溝通中，我只能跟藍議員報告，地方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已經與高雄縣合併，3月合併後，我們還沒有開有關這個里長選舉時程問題的會議，等開會時再做決定，當然在這過程中，我會跟…。

藍健菴議員：

何時可以決定？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最近啦！我看一、兩個星期內大概要決定，不決定會讓里長不知所措、無所適從。

藍議員健菴：

局長，請坐。我聽你這樣說，精神上，你希望分開，可是實務上又有不得不再…，〔高雄縣政府就…。〕中央選舉委員會已經做了這樣的一個決議、選舉公告，你剛剛也講現在選舉委員會高雄市只有1個嗎？〔1個合併了。〕合併了嘛！所以基本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應該也是從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的一個方向來做討論的機會，應該是比較大的，應該是要這麼…，〔不一定是這樣。〕原則是希望尊重地方里長的意見，若是照你所講的分開辦，5都也只有高雄市而已，其他都合併了。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台北市也有意見。

藍議員健菴：

所以台北市也還沒決定？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台北市還沒有，在中央開會提到里長選舉的部分，高雄市及台北市有提出異議。

藍議員健菴：

因為台北市是12月底才選？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所以才被拖到前面一起選。

藍議員健菴：

對呀！所以對台北市的影響應該還好，11月底跟12月底只差一個月，對高雄市的影響比較大，因為之前大概5月、6月，〔6月。〕6月就辦理里長選舉。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現在有個問題，選舉委員會開完會後，由多數決定要如何做，不過有個

問題需要考慮到，我會將問題丟出來讓大家思考，預計里長選舉時會有 2 萬多名選務人員無法投票，所以剝削了選務人員里長的投票權。〔…〕對！盡量在兩個禮拜內。〔…〕我知道不要拖延，〔…〕是，愈快愈好。

主席（蔡議員媽福）：

謝謝藍議員健菀對選務的重視，再來有兩位登記第 2 次質詢，周議員玲奴及林議員國正，我們請周議員玲奴發言，謝謝。

周議員玲奴：

謝謝！社會局長，本席想關心單親爸爸的問題，因為最近內政部公布全台灣單親家庭中有 32 萬 4,000 戶，但是內政部接到的統計數字，男性求助的個案只有 1,915 通，所以同步來審視高雄市的單親爸爸，在去年統計有 10,325 戶，這數字佔單親家庭的 42%，傳統觀念中認為單親家庭都是單親媽媽居多，但這現象已經過去，事實上，單親爸爸家庭已經快佔一半了，可是高雄市單親爸爸的求助只有 163 通。可是，我有另外的數字要跟你相對，來自於警政的數字。在台灣與高雄市自殺人口中，有將近八成是單親，在台北市單親自殺八成中，男性就佔五成七，在高雄市佔六成四，顯示社會上單親爸爸在求助的管道及方法，也許求助無門，或根本沒有求助。

本席想問局長，目前單親爸爸求助的狀況，是不是請你稍微讓本席了解一下，本席知道高雄市其實比台北市處理的還好，台北市一直到今年 3 月才將婦女中心改為單親中心，他們今年才發現單親是兩性要共同服務的，但是高雄市一開始便是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我們是對兩性服務，可是在單親爸爸沒有求助的這塊領域，我們是不是再加強，或現況如何？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有沒有像單親媽媽服務聯絡的團體，高雄有沒有類似這類的諮商團體，請你回答好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謝謝議員關心單親爸爸的議題。其實在高雄來看，以經濟扶助來尋求幫忙的男性單親佔了 37%。目前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也有一個專線，議員一直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也要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要做個專案輔導，目前辦過單親家庭成長團體，或男性單親家長生命歷程的相關團體，也是有持續在辦，但服務量可能還不是很普及。

周議員玲奴：

參加的人其實不多？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參加的細節部分是不是請科長作個說明，我知道這個團體是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有著力在這方面的協助。

周議員玲奴：

本席也參加過單親家園的活動，其實只有一個單親爸爸，那次的活動就

來了 1 位單親爸爸，其餘 100 多位單親媽媽。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所以我們才會特別為男性設計一個生命成長團體，就是讓他們來參加。

周議員玲奴：

可是數字告訴我們，他們需要求助的數量並沒有比女性少，但接觸的竟然那麼少，所以本席覺得是不是主動一點。在內政部資料中，本席也看出男性的面子尊嚴上比較不適合求助，但是也有單親爸爸說，其實大部分的社工是女生，他們在協調、協商過程中，只要與單身女性社工提到單身生活是類似寂寞的用語，女社工對男性的輔導並沒有經過特殊的訓練，往往出現遇上怪叔叔的表情，對出來求助諮詢的單親爸爸是一種傷害。或者技巧也不得而入，本席在這也看到彰化單親爸爸聯誼，最近又把它關了，那關了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在協調父親的過程中，男生不像女生容易吐露心事，也不能接受我們訪談的方式。不管是面子、尊嚴或者是填寫個人的資料，並不是很樂意填寫，彰化這個狀況就變成這些爸爸不太願意將真實資料填寫，是基於男性尊嚴，可是他們彼此會互留行動電話互吐口水，其中有一個爸爸比較嗜酒成性，大家聯絡久後，都變成用喝酒來吐露心聲。社會局都沒能幫他們忙。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跟議員報告一下，我們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有個男性關懷專案，都是男性志工在接線，我覺得這部分是專業訓練部分。剛剛議員確實提到重點，這部分是我們在做服務要克服的地方，社工員確實女性同仁偏多，這部分應該避免，在制度設計上，同仁訓練都應有更進一步的檢討。

周議員玲奴：

我們的社工其實工作量超高，在屬於單親家庭輔導方面，或者家裡高風險或家暴部分，其實需要其他社政單位，如家防官、里幹事，像這一類的社政單位的協助其實都不夠。本席建議局長在局內會議中就這區塊，包括其他輔導或資源或技術訓練上要做。那另外還有一點很重要的，單親爸爸與單親媽媽有一個很大的區別，第一個區別當然是在經濟，但是請錢，大家都很積極。可是第二個家庭最大的問題是親子教育，單親爸爸的親子教育問題遠比單親媽媽來得嚴重。爸爸的角色在以往的觀念是主外拼事業，但是當他身兼兩職時，媽媽的角色，像教小孩的、親子輔導、說故事的，本席相信在南台灣會做的男人比例不高。所以單親家庭中還有一個問題，秘書長，本席在數據中也看到，教育系統中對單親家庭的通報比例是夠高的，但是對單親家庭的單親爸爸教育小孩的部分，其實是沒有協助的。學校的老師，下課時很多都是與媽媽聊小孩的狀況，但是看不到單親爸爸與老師聊天，因此，那個小孩的功課其實與單親媽媽教的小孩是不一樣。

所以本席覺得整個體系是要加強協助他的，還有單親家庭爸爸，若帶的

是女兒，從這個女兒小時候到一個成長過程轉換的部分，也可以給他們很大的協助，因為他們不會問，我們有沒有辦法主動去教他，在他們男性尊嚴背後下的前提，可不可以試著努力看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很同意議員很多看法，包括也可透過教育體系做更多的合作。主動關懷，告訴他可以找何人或提供專線電話，讓他們有需要可以來問，這部分我們會加強來處理。

周議員玲奴：

我們可以試著主動，不能說列管，但是我們知道的數字，假設是 1 萬多戶的單親爸爸，我們可以試著其他的社政系統與我們一起協助，比方里幹事也好，其實是走訪去看、去了解他現在的狀況。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會主動，但主動方式是不是應該透過戶口科去拜訪，這部分可能要慎重一點。我們也不方便從戶籍資料知道單親就去拜訪，我們會再思考如何做？但是會把協助的方式、機制建構好，讓他們知道，這比較重要。剛才議員提到子女親子教育這區塊，怎麼跟教育系統可以有更多配合，我們很願意再進一步來檢討改進。

周議員玲奴：

本席在教育小組時，也會跟他們提醒一下，因為事實上這部分在學校的教育裡，還有一點點的小落差，但是他們有發現到這樣的問題。〔是。〕局內還是絕大多數在於你們彼此之間找到方法，OK！〔謝謝。〕

主席（蔡議員媽福）：

非常感謝周議員玲奴第二次發言，因為林議員國正有登記第二及第三次，但時間差一點點，所以就到 6 點結束，好不好？OK，一次說完。

林議員國正：

謝謝主席，法制局局長想請教一下，你在執行任何有爭議案件處理法律意見表達時，你會不會受到任何利益糾葛，做出不利市政府或不利市民的權益上的判斷，你請回答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想不會。

林議員國正：

那你上任到現在多久。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去年 8 月 24 日。

林議員國正：

你自認為你做過合約上的裁示，或法律意見的陳述，尤其給三樓這些市長、副市長、秘書長，你認為你所提供的意見沒有違背高雄市民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認為沒有。

林議員國正：

OK！那本席想請教一下，下水道工程處楠梓污水處理廠驗收，這個案子你知道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知道。

林議員國正：

你怎麼會知道。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為那時候水工處有簽會我們。

林議員國正：

水工處簽會你們，那你表示的意見是站在何立場，是水工處或是市民立場，或是基於合約精神，或是廠商的立場。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想我們是基於合約、整個公共利益的立場來思考。

林議員國正：

合約公共利益的立場，是應該以市民廣大利益為利益，〔對！〕但做出來裡面是怎樣、如何？當時水工處不能驗收，對不對？〔對！〕驗收已經慢了好幾個月，現在驗收了沒有？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應該是驗收了。

林議員國正：

因為你們表達意見以後就驗收了，而且請領款項到第三期、第四期，好幾億領走了，你剛才說是站在公共利益的立場，〔對！〕站在市民的立場，但是這個案子中與合約規範設計是不符合。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他最主要是厭氧系統的問題，當初的合約…。

林議員國正：

為什麼會發生這個問題，應該是統包嘛！也就是細部設計與執行發包工程是屬於同一個包商。〔我記得…。〕當時裡面有綁規格，所以就把細部設計與發包廠商是同一個人嗎？沒有一個第三者監督的顧問公司。本席再問你，水工處自己有沒有在合約仲裁過程中，到底要不要讓它驗收來表達自己的立場過，水工處有沒有表達立場，有沒有？你看到水工處簽會你的公文中，有表示 Yes，應該驗收或不驗收，有沒有表示？局長，你說實話。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部分…。

林議員國正：

本席知道，因為人家向本席檢舉，有沒有，你請說。〔…。〕旁邊是誰啊！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的主秘。

林議員國正：

主秘，你知道這個案子嗎？水工處有沒有表達立場？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他好像沒有具體表達他的立場。

林議員國正：

沒有表示立場。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沒有具體表示。

林議員國正：

主席，水工處是承辦的發包單位，40 幾億的工程，水工處不表達立場，法制局懂工程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是從…。

林議員國正：

你講到重點，你講實話了，水工處沒有表達立場。本席跟你講，這個案子本來上簽到了三樓被打回來，幾個月前三樓沒有人敢簽，重新叫工務局去擔。水工處是發包單位，主席，水工處竟然不表達立場。第二個問題，水工處不表達立場，找誰表達立場。主秘，你也站起來，可以補足局長的記憶，你們兩個誰知道誰回答。水工處沒有表達立場，這個案子怎麼解決，快點回答。主席，你說誇不誇張呢？

主席（蔡議員媽福）：

局長、主秘，你們就坦白說沒關係，林議員國正是坦白從寬。

林議員國正：

據實以告，你講實話嘛！

主席（蔡議員媽福）：

坦白就好，不要拖拖拉拉、拖泥帶水影響時間。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報告議員，因為這個事情已經有一段時間，但是當時水工處是來請示我們法律意見。

林議員國正：

你告訴我，這個案子水工處沒有表達立場，水工處請誰表達立場。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為這個有開過…。

林議員國正：

你告訴我，本席有資料在手上，本席等著你回答，誰？主秘。

法制局王主任秘書世芳：

跟林議員報告，這個問題他是有來簽會我們表示意見，但是整個對合約精神解釋的時候，他們也有去問他們的工程顧問公司，這部分因為是專業的部分…。

林議員國正：

問題就來了，你講到重點，委託哪一家？

法制局王主任秘書世芳：

好像是世曦。

林議員國正：

世曦嗎？就專門幫人處理這種事的公司嗎？水工處不敢表示立場，找一個營利事業單位的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表達立場，誰表達法律見解，是不是有將法律見解送給你們做參考，這個法律見解的公司是誰找的，世曦還有沒有找一間法律顧問公司再表達法律意見，有沒有？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不太有印象。

林議員國正：

建業法律事務所，是高捷案的建業法律事務所，幫高捷表達意見過嘛！固定那幾家法律公司，怎麼會不知道呢？世曦不是法律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他是一個工程專業…。

林議員國正：

所以他寫的意見中，你們怎麼會看得懂呢？世曦是一個工程顧問公司，應該是把他們委託的法律顧問公司…。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跟議員報告一下，因為時間有點久，我印象中…。

林議員國正：

怎麼會久呢？這個案子本席已經注意很久，我在議事廳還沒有看到檢調單位查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跟議員報告一下，法律部分有表達我們的意見，也有請他們參考工程顧問公司的專業意見，這部分我們都有兼顧。

林議員國正：

今天找一個以營利為事業單位的工程顧問公司，你為什麼不找學者、專家，而去找工程顧問公司參與很多的細部設計。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報告議員，這不是我們請他們找他。

林議員國正：

不是你們嘛！是水工處找的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是水工處…。

林議員國正：

水工處還綁線，本身是承辦單位不敢表示一個字的意見，送給以營利事業為主的世曦工程顧問公司來表達意見，那萬一世曦被左右呢？你說站在公共利益或人民利益上，40幾億就這樣沒有了。本席問你，到最後怎麼解決，這個案子簽到誰核定，本席長話短說，本席太多內容不想提。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報告議員，我真的不曉得最後簽到誰核定，我們只是表達法律見解，但是誰核定…。

林議員國正：

局長，你表達意見，簽呈要不要簽往三樓去，三樓不懂法律見解，等著你法制局的法律見解，三樓看過批 YES 或 NO 後，要不要再退回給你們看，不然你們怎麼知道批了什麼，這是一般的公務流程，你怎麼不知道誰批的。秘書長，這個案子誰核定，你請回答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核定後，不會到我們這裡來。

林議員國正：

秘書長，你知道嗎？兩位先請坐。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林議員對這件案子的關心，這個案子大概我…。

林議員國正：

你清楚嗎？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我清楚，這件案子當初…。

林議員國正：

你告訴我當初誰核定？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沒有太多印象。

林議員國正：

這件案子是林副市長核定的，市長沒有核定，第一次送去三樓的公文，沒有一個敢核定。為了解這個套，去找世曦、建業，做了意見之後，法制局才批，批了以後，水工處看到法制局表達意見了，專業工程顧問公司也表達意見，可以啦！副市長代決。代決後附了一個條件，局長，有沒有附條件？這個合約爭議處理之後有一個條件，你清不清楚？本案到最後怎麼處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記得是說，因為它最主要…。

林議員國正：

你不清楚問主秘，這個案子可能是你任內最大金額的爭議案子，我相信你應該會很清楚，如果你不清楚就問主秘。主秘，請站起來，這件案子到最後如何解決？

法制局王主任秘書世芳：

這件案子已經有點久，我的記憶大概是說，它假如這個部分沒有辦法現在讓它去做驗收，如果它將來無法完成厭氧的系統，這個部分的價金是要還我們的，我記得是這樣，沒記得很清楚。

林議員國正：

對嘛！它本身為了解決這個合約的爭議，它用有附解除條件的協議方式來辦理，協議多久？我當議員六年多，沒有看到這種條件，它的附解除條件是從它開始營運以後，給它 18 個月的期間。全高雄市的工程有哪一個是可以 18 個月之後再驗收完成？主席，你是老議員，有聽過一件工程無法驗收，給它 18 個月的時間嗎？局長，你知道這個問題嗎？當初有沒有寫給你看，這 18 個月是誰批的？是水工處提到的？法制局提的？還是世曦提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期間不會是我們提的。

林議員國正：

當然，但是你們沒有表達反對。他提出這樣的附解除條件的協議後，法制局有沒有表達 NO 的立場？告訴我，你們表達什麼立場？你在上面的公文寫什麼？不然我就在議會成立調查小組來查這件案子，你寫什麼？告訴我。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跟議員報告，我們的表達是，因為那個厭氧消化系統可能當初的驗收是要求…。

林議員國正：

你講你寫什麼立場？多少工程廠商在幾年前因為鋼筋、水泥價格飆漲，承包高雄市的學校的營造公司全部倒了，甚至沒有拿到物調款的請領。幾年前，多少廠商在全台灣的營建界倒了。這是在高雄和台北都出弊案的公司，這麼大的公司，我們竟然可以讓它在合約中用附解除條件，同意它在

18 個月以後再驗收。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當時它的厭氧消化系統的驗收要求不合理，然後變成說它的水量不足，無法做測試，所以才會有所謂的附條件…。

林議員國正：

這個我懂，你不必向我解釋專業的東西，爲什麼水量會不足？是因爲細部設計有問題嘛！它是統包嘛！你又不是工程專業，怎麼可以批 YES。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報告議員，專業的部分我們一定表達，就工程的部分要求它一定要尊重專業的意見，我們是從合約上來表示我們的見解。

林議員國正：

局長，我跟你是好朋友，我一直在注意這件案子，我在議會問過 N 次，但是終於你們批了。我在這裡呼籲高雄的檢調單位該動手了，高捷案也沒有人敢同意用附解除條件 18 個月以後驗收。你們不要以爲沒有人知道，議會同仁曾經在工務部門質詢過專業的問題，爲什麼他會知道那麼專業的問題？和我一樣，因爲有人看不過去。局長，你做了，讓我很失望，你不是這樣的人，你剛才說要站在公共的利益，但是你看到的是什麼？你知道它現在領到第幾期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不知道。

林議員國正：

你什麼都不知道，主秘，它領了第三期的錢，可能領好幾億了。它只留了什麼東西？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不可能做違法的解釋。

林議員國正：

你們是做配合的解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不可能做配合的解釋，我們是從整個合約和當時的…。

林議員國正：

你問高雄市民誰會聽得懂？

主席（蔡議員媽福）：

林議員提的案子，我向局長提示一下，我有聽過這件案子是台北某個有力人士的親戚承包的，那位有力人士現在是不自由，我們心知肚明就好。今天的質詢到此完畢，明天早上 10 點準時開會。

散會（下午 6 時）。

三、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 2 分）

主席（蔡議員媽福）：

開始開會，今天我們繼續民政部門的質詢。向大會報告，我們還是照樣由登記第一位開始，登記第二次時間是 10 分鐘、第三次是 5 分鐘。

首先，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各位民政部門的首長，李喬如第一次登記民政部門的發言。本席這個議題要請教旗津區公所駱區長，在今年 9 月 11 日開始，高雄市要拼第一個南台灣國小學童的福利政策，我相信各位在場的政務官員，如果你的擔任資歷達到五年以上的，應該可以看到五年前本席李喬如在市議會、民間，甚至辦公聽會來為高雄市國小學童的營養午餐免付費福利政策的推動和努力，也是我這一任市議員所提出來的兒童福利政策。但是非常高興和感激的是，我們的高雄市長陳菊能夠在這一次議會追加預算裡面，也落實憲法的規定，兒童福利政策應該給我們國小的孩子能夠受到更多的照顧，能夠提升未來國家競爭原動力的主人翁。

我要請教駱區長的是，現在高雄市國小學童自 9 月份開始不用再繳國小學童營養午餐費，但是我們知道旗津區非常特殊，旗津區因為有中洲污水處理廠的關係，所以每年都有 4,000 多萬的回饋金。這筆回饋金長期以來都用在旗津居民的福利上，其中包括國小學童營養午餐，據我所知，這筆經費約有 400 多萬。如果以我們現在實施的經費來算，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在 9 月份實施以後，這些經費是李喬如五年長期以來打拼爭取，感謝陳市長菊在這次預算裡面追加編列，也感謝中央教育部來扶助地方政府在這方面的預算。我要請教駱區長，在開始實施之後，請問旗津國小的學童營養午餐經費，你們是要用陳市長菊編列的公務預算或仍然用中洲回饋金的預算？請駱區長正確答覆。

主席（蔡議員媽福）：

我們採取即問即答，已經講過了。

李議員喬如：

好，駱區長，請回答。

旗津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謝謝李議員的關心。非常感謝李議員在營養午餐部分極力爭取，也非常感謝議會能夠通過，因為這是市政府的德政，我們當然會用陳市長菊的這筆經費來支付營養午餐。

李議員喬如：

所以，現在旗津區國小學童營養午餐費用，未來是要用陳市長菊編列的

公務預算，就是李喬如打拼爭取的學童營養午餐免費的經費。這樣一來中洲污水處理廠的回饋金就可以省下 400 萬左右，有關 400 萬的部分，駱區長，你認為多出剩餘的這筆經費，因為我有看過你們的預算編列，原則上，你們編列的福利金，我沒有多大的意見來修正，因為國小學童營養午餐要用公務預算時，這筆多出來的 400 萬，區長，你有打算要用在哪裡嗎？請答覆。

旗津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旗津國小應該是 500 多萬。

李議員喬如：

500 多萬？

旗津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大汕國小應該是 200 多萬，中洲是 300 多萬…。

李議員喬如：

差不多有 1,600 位學童。

旗津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對，1,400 多位。

李議員喬如：

國小約 1,400 多位學童。

旗津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差不多要 1,100 萬，這部分我們有污水處理廠的回饋金處理、審議小組，我們對這個問題有討論過，如果這個正式下來時，我們會再研議，到時候再看委員的意思要怎麼運用，但是以地方為主。

李議員喬如：

好。我要向黃局長提出一些建言，當然要由評審委員去討論，但是我身為地方的議員，我也有權利和責任在議事廳為旗津那些失業率很高的宅男家庭來提出訴求，因為最近我有下到旗津的基層。我們都知道旗津是一個離島區，要討生活的人現在甚至抓不到魚，所以我發現漁民第二代的年輕一輩多數都失業，有六成之多。我下到基層做家庭訪問時，都是年輕人，而且你知道嗎？局長，因為我們發現旗津區的離島區外配機率很高，外配機率很高，表示他的工作競爭力、經濟能力也很差，甚至他們沒辦法成為雙薪的家庭。我發現很多年輕又有孩子的夫妻失業在家當宅男，所以我下基層時，這些民衆大多數都是年輕人在向我陳情，他說中洲污水處理廠的回饋金有 4,000 多萬，為什麼沒有留半筆經費來創造地方上我們這些失業年輕人的家庭就業率？為什麼沒有留一些經費來教我們怎麼拼經濟？讓我們能夠有能力，而不是完全都靠你的補助金，即使是靠中洲污水處理廠的補助金，他們也活不下去。為什麼這筆經費裡面沒有列這筆錢？所以要給他一條魚吃，不如給他一根釣竿，這些旗津的年輕人現在有向我陳情，希望我能夠代表這些年輕人在議事廳向民政部門黃局長提出陳情，多出來的

中洲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如果因為國小學童營養午餐，我們的中洲回饋金就不用負擔，所以這個就用陳市長菊的福利政策，多出來約 600 萬左右，區長，你剛剛說 600 萬嗎？不是，是經費部分？1,000 多萬嗎？

旗津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1,100 萬。

李議員喬如：

國小而已？〔國小？〕國小 1,000 多萬？〔1,100 萬。〕黃局長，1,000 多萬，你這個回饋金可以用在旗津而已嘛！這個可以為我們的年輕人創造多少就業率，你可以把這個項目編入，所以我在這裡也懇求旗津區所有的里長大哥們能夠把這些年輕人的聲音放在裡面，這筆多出來的 1,000 多萬中，至少要留下一些錢來栽培當地失業的年輕夫妻，教他們如何來釣魚，提供他們能夠怎樣找到工作提高就業率，這樣才能創造工作的來源，局長，對於我的建議，你的看法怎樣？請答覆。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和指教。這幾年以來李議員長期對營養午餐的關心和打拼，到今天終於實現，市長也回應李議員長期以來的要求和你的努力打拼。今天市長願意用 1 億多元來配合中央的補助款解決高雄的營養午餐，這一點我打從心底感到欽佩。特別是旗津區李議員所關心的，過去我們還沒有營養午餐時，旗津的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就有拿出一部分。誠如剛剛駱區長說約有 1,000 多萬在支付這些學童的營養午餐，現在這些如果是一個政策，我們共有 3 個要…。

李議員喬如：

如果用公務預算…。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對，我知道。現在那個可以節省下來，它節省下來時…，因為那個有一個回饋金處理小組委員會，然後我會和區長討論如何善用這 1,400 萬。特別是剛剛李議員也提到，旗津區現在大家都很貧窮、失業率又高，讓一些人能…，是不是能通過這 1,400 萬適當又用得對的運用方式，來幫助旗津區這些居民。

李議員喬如：

本席在這裡要透過黃局長來拜託旗津區的這些里長，希望在這個方向下，我們長遠的為旗津這些年輕人的家庭，這是漁民的第二代，來長期協助他們能夠會釣魚，而不是只有等著你們的福利救助，謝謝。

另外，局長，我對民政部門有一點點意見，因為長期以來本席從在野黨一直到擔任執政黨的民意代表，我們看到以前國民黨的執政一直到現在我們自己執政，我發現國民黨執政時，他們的民政系統很會做政令宣導，幾乎區公所都常拜託 400 多位里長，以及 11 個行政區都在做政令宣導，政令宣導是什麼？政令宣導就是在落實市長的政策，讓人民知道政府在做什

麼。我發現這一次國小學童的營養午餐部分，在三民區、苓雅區、前金區…，因為我們有朋友、姐妹，在鼓山、鹽埕、旗津區我們的選民也有其他區域的好朋友，我發現了，因為我有在做宣導，我已經推動五年，我今年這一任議員的政策是有證據的，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免費是我的政策和政見，這個我都有憑證。所有我們地方的家長、孩子都知道喬如都在拼，常在遇到我時就問，你拼成這樣子，到底現在孩子吃飯要不要錢？他們不知道我拼了有五年之久。可是他們告訴我說，他們的朋友在別區都不知道，都不知道嗎？不知道高雄市政府，也不知道陳菊準備要落實憲法的兒童福利，要給國小學童免費吃營養午餐。

所以，我認為黃局長，你們在這個政令的宣導上面非常的弱，因此在這裡的部門質詢，我正式的要求黃局長，你的 11 個行政區團隊一定要落實做市長的政令宣導。當然不是只有國小學童營養午餐的政令，陳市長菊的其他建設也很多，包括我們都很難發現整個政令宣導涵蓋什麼，比如學校的系統也要讓人家知道，跟教育有關係的，政府要讓教育的整個學校知道，你們政府在做什麼？校長都不知道啦！里長呢？是你們的系統，里長有官銜和官印的，我們議員沒有啊！里長有官銜和官印的，他就要落實政府一條鞭的政策宣導，人民都不知道！所以在這裡我要正式要求黃局長你們民政部門，能夠把你們自己的業務、政令及政務的宣導，包括市長在整個各個的建設對人民有福利的，要讓人民知道。從現在我質詢開始，我會檢覓、檢視你們民政部門，所以現在開始我就要求你。現在我們知道國小營養午餐的政策很多市民幾乎不知道，因為我有掛一個布條，不過我知道另外一位議員去檢舉我，害我的布條被拆光光，拆就拆嘛！反正我們的百姓也知道市長有做這個福利。這個要求，黃局長，請你答覆做得到嗎？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政令宣導是市府的政策，都有在做，但是可能不太夠，當然我們的 11 個區公所應該要擔下這個政令宣導的責任，所以不只這一次李議員在說的營養午餐，當然這個政策已經成形，只是現在整個計畫還不完善而已。我會要求 11 個區的區長，區公所應該在這部分做得更澈底，真的有落實和宣導到基層，〔…〕對，不光是…，〔…〕對，我們會做。

主席（蔡議員媽福）：

非常感謝李議員對兒童政策的關心，尤其學童營養午餐等種種問題的關心。我個人也曾經辦了一次，這個營養午餐是國中、小每週一次，來平衡學生的健康營養，因為節能減碳、溫室效應大家都應該注意，共同來努力。同時藉由這個機會，我要再次向有財經背景的秘書長、各局處長提醒一下，因為我已經有好幾次在大會報告過，爲了要議員同仁提高質詢效率，特別採取一問一答、即問即答，請各位局處長聚精會神，認真一點答覆，也免問我，也免看我，除非議員同仁非要我裁示不可，這才問我。

接下來，請康議員裕成發言。

康議員裕成：

謝謝主席。所有民政部門的官員和各位區長、高雄市民，大家好！剛剛李議員喬如講到營養午餐的問題，在五年前確實是他強力的要求當時的代理市長葉菊蘭，那時就開始規劃，但是錢有限，終於在五年後的今天，真高興在他的爭取之下，高雄市有學童的營養午餐。他剛才煩惱別的區可能宣導不夠，其實還好，三民區最近有很多學校的門口都有議員掛布條，說我們現在開始有營養午餐，其實很多議員都在幫市府宣導，這部分其實要給這些議員加油一下，我們掛的布條不要隨便拆掉，當然沒有我的。

我要請問局長，來探討一下高雄市的人口政策，上禮拜我看到在野黨的議員針對陳市長菊施政報告時，一直在說高雄市的人口數一直都沒有增加，那是因為高雄市的產業外移的關係。針對這個議題他一直的指責我們的市長，我看了非常的不忍心，請局長針對這個問題，先簡單答覆一下。我們真的是人口沒有增加嗎？我們真的是人口不增加，是因為產業外移嗎？請簡單回答。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如果以出生人數來扣除死亡人數，還是增加，但是很緩慢，不多，是不是會產生產業外移，這種大概是屬於比較政治面的東西，很難說，這小孩子生出來的三十年後，那時候成為社會的中堅、生產的主要力量，到時候的政治到底變成怎樣，很難這樣去概括，這是我的看法。

康議員裕成：

所以他們這樣指責我們的市長，是不正確的，而且也無法立即評估，對不對？我跟你報告，我們今年高雄市的一些人口指標的比較數字，十年來，你一定沒有這十年來的資料，89年結婚是1萬1,981對，到98年經過十年剩下7,301對，十年來少了39%...，將近四成，這十年來，結婚人口數少三、四成。

我們現在看一下出生的人口，你說出生的人口漸漸減少，一年出生1萬7,900多人，去年才出生1萬1,000多人而已，也減少了38%。所以由這個數據看起來，結婚人愈來愈少，因為結婚的人愈來愈少，所以孩子當然愈生愈少。我請教你，為什麼現在的年輕人都不結婚？原因在哪裡？尤其是去年，為什麼要特別提去年？98年比97年還減少25%，98年比十年前減少39%，請問你知不知道原因在哪裡？為什麼年輕人不婚、不生孩子？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為什麼不結婚？原因見仁見智，有的人可能有不一樣的想法。我個人的想法...

康議員裕成：

不是討論個人的問題，我是說整個社會的現象，為什麼現在的年輕人不婚？一定是社會有問題。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我個人的想法是這樣，對，整個社會的變遷，我認為這是社會在變遷，

當然，跟整個大環境多少有牽連關係，還有現在年輕人的想法，年輕人認為在一起就好了，不一定要結婚。

康議員裕成：

不是這樣，我是問你去年為什麼特別少？因為去年比前年少 25%，十年來減少 39%，但是去年減少特別多，是因為你當局長的關係嗎？還是什麼原因？如果你不懂得原因的話，你要怎麼擬訂我們的人口政策呢？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我想這個可能與就業有關係，多多少少跟就業有關係。

康議員裕成：

那表示市政府在就業部分做得不好？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不，我看應該是整個大環境吧！

康議員裕成：

是不是高雄市的失業率導致高雄市的市民不願意在去年結婚？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這兩年多來…。

康議員裕成：

去年總共只有 7,000 對結婚，比前年少了 2,000 對，原因在哪裡？今年如果是在野黨的議員問你這個問題，你會答不出來嗎？你就說因為他們找不到工作，這樣不是又怪到市長的頭上了嗎？那就怪你們全部的人，是這樣的原因嗎？跟金融風暴有沒有關係？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整個大環境當然絕對是…。

康議員裕成：

跟去年的金融風暴有沒有關係？跟去年是孤鸞年有沒有關係？還是…。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整個政治的因素不能排除。

康議員裕成：

還是性別失衡呢？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可能政治因素絕對不能排除。

康議員裕成：

也有可能是性別失衡，我們高雄市現在女生比男生多，女生要找一個好丈夫嫁，可能要慢慢找。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那天周議員玲玟不是講到說生一個誰要下台，生第二個誰要下台，這當然是跟政治有關係。

康議員裕成：

生一個，吳敦義下台；生兩個，馬英九下台。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這當然跟政治有關係，年輕人大概感受到目前大環境是這個樣子，他爲什麼提到吳敦義？爲什麼提到馬英九？

康議員裕成：

局長，你都說得很含糊，局長，你先請坐，你沒有具體的回答。我覺得身爲一個民政局長，對於年輕人不生孩子，你總要有一個心裡的答案。你不要講說是他們個人喜歡在一起就好，不一定要結婚，他們喜歡在一起就好，還有整個大環境等等，你說的都很含糊、很抽象。其實根據學者的說法，跟金融風暴有關、跟整個經濟環境有關係，而且跟去年是孤鸞年也有關係，還有人說跟性別失衡有關係，這是學者說出來的答案。我剛才一再提示你，可是你一直講得很含糊，我覺得這部分你要加油。

我再請問你，對於人口增加方面，你到底有什麼對策？總不能像周議員玲奴講的生一個，吳敦義下台；生兩個，馬英九下台。你有什麼對策？請回答。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當然，市長也有一些鼓勵生產的政策，現在就是生第一胎我們就補助 6,000 元，生第二胎也是補助 6,000 元，生第三胎可能會增加補助。

康議員裕成：

第三胎會增加到多少？第三胎要增加多少補助？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這個人口政策需要估算一下。

康議員裕成：

第三胎應該是獎勵，不只是補助吧！第三胎要獎勵了。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對，這就是獎勵生產。但是因爲我們財政力量的問題，其實這是一個鼓勵，如果真的是少子化的社會產生，中央應該也要有一套少子化社會應該如何來鼓勵生產的政策，這樣才是正確的。而地方政府，當然，我們的財源比不上中央的實力，所以陳市長菊在這個部分也盡量在做了，也已經都在做，其實這是值得鼓勵的。

康議員裕成：

你請坐。去年的結婚少了 39%，那離婚呢？是增加還是減少？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數字的部分，我是不是請四科科長來講一下？

康議員裕成：

可以呀！這十年來，離婚增加了多少？答案是增加，增加了多少？

民政局第四科吳科長永揮：

報告康議員，是增加。

康議員裕成：

增加大概多少？我剛才已經講了，十年來，結婚少了 39%，接近四成，那麼離婚呢？十年來大概多了多少？民政官員對這些數字應該要有一些了解啊！不然怎麼幫陳市長菊擬訂我們所有的政策呢？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近十年來，每年平均的離婚對數大概有 4,500 對左右。

康議員裕成：

一年都是 4,000 多對，這十年來，離婚增加了 5%，出生少了 38%。兩位請坐。我請問你，這都是你們將來要幫市長辯護的很多數據，你們要記在腦子裡啊！每年到底遷入的人口多，還是遷出去的人口多？他們都說我們的環境不好，說我們就業難，說我們高雄市不好，無情無心，但是我請問你，遷進來的多，還是遷出去的多？請回答，這個要立刻回答，到底是遷出去的多，還是遷進來的多？

民政局第四科吳科長永揮：

報告康議員，遷入率是比較多。

康議員裕成：

局長，你知不知道？到底遷入的多，還是遷出的多？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遷入的有 10 萬 7,000 多人，應該是遷入的比較多，但是相差不是很多。

康議員裕成：

有多就好了，你還計較那麼多，沒有少就好了。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沒有少。

康議員裕成：

高雄市一直是每年遷入比遷出多，表示我們這裡還是適合居住，表示人家喜歡來高雄，表示我們這裡還有值得生存的地方，而且是可以賺錢的地方，所以遷入的會比遷出的多。這些基本的數字你要記住，不然你要怎麼幫市長辯護，未來好幾個月都還會再說這些問題。

我們也知道高雄市的人口性別的比例是女生多，女生大概比男生多多少？局長，請回答。這也跟我們未來的政策有關係，市長的政見。到底是女生多男生多少？最簡單的選票考量也是用這個來做檢討啊！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到 99 年 2 月底，男生是 75 萬 5,460 人。

康議員裕成：

男生多還是女生多？〔女生多。〕多多少？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多不到兩萬，1萬多。

康議員裕成：

好，你請坐，我請問你，哪一個行政區的女生比男生多最多？如果我是候選人，我會去注意這個問題。哪一個行政區？你還答不出來，哪一個行政區的女生比男生多？我們請區長來回答好不好？〔左營區。〕不對。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左營區，三民區第二，也是多。

康議員裕成：

哪一個區的女生比男生多最多？高雄市本來就是女生多，哪一個區是最多的？哪一區女生最多？比例上而言。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這要算一下，因為這裡有一個表，這一定要算。

康議員裕成：

好，我們來問一下苓雅區長，你知不知道你那一區女生比男生多多少？苓雅區長在哪裡？

苓雅區公所蔡區長柏英：

跟康議員報告，我們總人數是 18 萬 5,000 人。

康議員裕成：

女生比男生多多少？

苓雅區公所蔡區長柏英：

我記得好像是多 1 萬 5,000 多人。

康議員裕成：

我來問新興區的區長，女生比男生多多少？

新興區公所林區長清益：

報告議員，我手上沒有資料，不好意思。

康議員裕成：

我來問前金區區長，你們那一區女生比男生多多少？

前金區公所蕭區長三國：

議員，我們這裡沒有資料。

康議員裕成：

好，我來問旗津區，你們是男生多，還是女生多？

旗津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報告康議員，現在也是沒有這些資料。

康議員裕成：

再問最後一個，小港區，你們是男生多，還是女生多？

小港區公所冬區長啓程：

我先說我在前鎮服務的時候…。

康議員裕成：

我問你小港區，你不要跟我說別區。

小港區公所冬區長啓程：

現在應該是男的比女的還多，但是…。

康議員裕成：

真的是可惡！局長，我告訴你，難怪你立委會落選，你真的要注意。女生比男生多的是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這三個區是高雄市女生比男生多最多的地方，這三個區加起來，女生比男生多 6,000 多人。這就是我們這個「帥哥」蕭議員永達會當選的原因，因為他長得好看，他吸引女生，多了 6,000 人，女生多了 6,000 張選票，或許選票不是那麼多，但是這個區是女生比男生多，你曾經參選過這一區的立委，你應該知道這一區女性比男性多，女性選票對你有多重要，你就是被不實的毀謗搞到這樣子，對不對？這麼簡單的數字，針對高雄市哪一區女生多、哪一區女生少，尤其是有一個很怪異的現象，就是市中心的女生都會比男生多，我剛才問了兩個，小港和旗津是少數男生比女生多的兩個區，這是比較遠的地方，請你回答爲什麼，請局長回答爲什麼。你有研究過嗎？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這個問題…。

康議員裕成：

你連這個區的女生多都不知道，新興、前金、苓雅加起來是高雄市女生比男生多、比例最多的地方，我們在照顧上、婦女安全措施上或整個生活起居對女生友善的環境，都不一樣呀！請你回答，爲什麼新興、前金、苓雅三區的女生最多？你有研究過原因嗎？請回答。主席，我們的局長爲什麼不回答？

主席（蔡議員媽福）：

我是採取即問即答，他不回答，我替他回答好不好？

康議員裕成：

不可以。

主席（蔡議員媽福）：

對啊！你問我，我就要請你…。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我們來做個研究，好不好？

康議員裕成：

好，請你回去研究一下，包括我們高雄市的人口金字塔，你都要研究，尤其是未來的五年，就是差不多比我們多好幾歲的這個年齡，60 歲到 65 歲，未來他們可能面臨退休，有 5 萬 9,000 人。在未來，56 歲到 60 歲，他們可能十年後要退休，有 10 萬人。這 15 萬人會在未來五年和十年內退休，我們的老人政策也都需要去注意，請坐下，謝謝。

主席（蔡議員媽福）：

很感謝康議員對於生男育女與結婚率、離婚率等種種這麼關心與深入的質詢。我想，局長，這很簡單，大環境不好，當然扶養不起，大家結婚率就低，結婚率低，當然生產率、出生率就低，雖然古人說：「百善孝為先。」、「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結婚娶妻生子，這是大家都想要的，俗話說：「有錢沒錢娶個老婆好過年。」過年比娶老婆還不好，他是要娶個老婆來過年的，而不是因為過年而娶老婆的。

局長連這個也不會回答，簡單爽快的回答，我希望局處長即問即答，用意就是這樣，節省時間，要不然不要說 20 分鐘，像康議員裕成，就算部門質詢給他兩小時來質詢，這樣也不夠，對不對？所以謝謝康議員的質詢，現在請連議員立堅繼續發言，謝謝。

連議員立堅：

主席、市府同仁、民政部門，第一個議題，我要教請民政局，雖然這不是你的主管業務，但是你知不知道旗津攤販市場何時可以落成？你知不知道？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是不是請區長來答覆。

連議員立堅：

好啊！不然區長來回答，何時會落成？

旗津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報告連議員，預定差不多是 7 月 1 日。

連議員立堅：

7 月，〔預定。〕這個議題，我大概兩個禮拜就管控一次，對於它的工程進度。因為它的旺季是暑假，去年暑假之前，你們就先將它封起來，一個暑假沒做生意，如果今年暑假還讓人家沒辦法做生意，我覺得我們公務人員就愧對旗津居民、愧對旗津的那些業者，但是今天不是要說這個，今天我要說攤販市場旁邊的臨水宮。

攤販集中市場設計得很漂亮，那個攤販市場落成之後，包括土地的問題，有兩個土地的問題，一個是旗津醫院與旗津區公所，現在這一個土地的問題已經解決，也即將要處理。但是我們看到這麼漂亮的攤販市場旁邊有一座觀光客看了會覺得非常宏偉，可能是旗津看起來最大、最宏偉的廟宇，

外觀看起來像廟宇，那就是臨水宮，結果現在的情況是怎麼樣？局長，你回答一下，是有開放還是沒有開放？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這個問題三科科長比較清楚，是不是請他向你解釋。

連議員立堅：

好，沒有關係，請講。

民政局第三科謝科長水福：

向議員報告，爲了臨水宮的問題，議員們都很關心。

連議員立堅：

現在的情形是關閉還是怎麼樣？我看到很多觀光客想進去看，可是都無法進去，對不對？〔目前是…。〕是關的還是開的？

民政局第三科謝科長水福：

目前仍暫時關閉，因爲有一些問題無法解決。

連議員立堅：

什麼問題？你大概說一下。

民政局第三科謝科長水福：

因爲當初這個問題…。

連議員立堅：

說法令問題就好了，你不要說人事問題，因爲有人故意不讓它開，這是事實。可是你看依照法令的問題，有沒有辦法開？如果不採用廟宇的形式，有沒有辦法開？

民政局第三科謝科長水福：

如果不採用廟宇的形式，就是採用臨水文物陳列館，因爲原本申請的時候就是臨水文物陳列館，這是可以討論的。

連議員立堅：

可是你們都不積極，現在旗津要做觀光大島，一個最顯眼的地方卻空在那裡不能動，這個地方正好是所有觀光點中間一個空白的地方，國外的遊客看到這個廟宇很高興，因爲他們來台灣喜歡看廟，結果這一間卻閒置在那邊，閒置多久了？沒有打開多久了？你不知道嗎？

民政局第三科謝科長水福：

從 86 年到現在。

連議員立堅：

是啊！你看，它能不能開呢？

民政局第三科謝科長水福：

如果依照現行的使用目的，當然是可以開的。

連議員立堅：

那你們有沒有積極去做處理？我覺得這已經不是臨水宮本身那些管理人員的問題，這已經涉及到我們整個政策，就是要讓旗津變成觀光大島，結果這個最棒的地方有一座廟閒置在那裡，難道你們不用積極處理嗎？你們旗津小組誰負責？秘書長是不是？旗津小組是誰領軍的？是秘書長嗎？不是，那麼是誰？回答一下。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連議員的指教。跟連議員說明，我們旗津小組是由林副市長主持的。

連議員立堅：

對於這樣的情況視而不見嗎？你們市政府都視而不見嗎？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我們市政府不會視而不見，針對連議員…。

連議員立堅：

從 86 年到現在，還不是視而不見？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這些部分因為我沒有參與旗津小組，我想…。

連議員立堅：

請坐，這個不應該問你。局長，最近能不能開始想辦法來召集地方人士開會，我們想辦法用什麼方式讓它不會變成旗津觀光的一個暗點，不會是永遠的暗點。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我們內部來開個會，對於臨水宮這件事，我們來開個會處理。

連議員立堅：

多久要開？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馬上就處理、馬上就做。

連議員立堅：

一個禮拜內開始開，開完之後，三個禮拜之內我們再來召集地方人士開會討論，這樣可以嗎？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我想我們先研究看看。

連議員立堅：

要多久呢？從 86 年到現在多久了？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我們會在一星期內針對這個問題來開會。

連議員立堅：

十四年了！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開會完後，再看要如何做。

連議員立堅：

要多久呢？給我個期限，什麼時候？我們會召開地方的推動會議？公聽會之類的會議由你來開，要多久呢？一個月不夠，就兩個月好了。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你要等我們研究完後才能訂時間，我現在也不能肯定說要多久的時間。研究完之後，如果可行是朝什麼方向去做…。

連議員立堅：

來，請區長回答，你不是說文物陳列館可行嗎？

旗津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向議員報告，這文物陳列館…。

連議員立堅：

法律上來說，文物陳列館可以，對嗎？

旗津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法律上當然可以，但是要考慮到地方的問題…。

連議員立堅：

好！請坐。局長，我並不是叫你馬上開會，檢討的結論如何，那是另外一回事，我們就不能來檢討嗎？不是說要你在兩個月內把它打開，不是這個意思啊！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我剛才不是說，在一個禮拜之內我們先檢討嗎？檢討完後再跟連議員聯絡，我們看看要如何處理。

連議員立堅：

一個月不夠，看是否…。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對啦！那時候我們再訂個時間。

連議員立堅：

你在一個禮拜之內開。〔好啦！〕好！這已經涉及到觀光的問題，應該把它打開才對。不然你去那邊逛逛看，整個看來就像空城一樣，其他地方看來都是熱鬧無比，只有那邊是冷清清的。

第二個也是旗津的問題，關於旗津中洲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的問題。區長，早上聽到有關營養午餐的問題，其中可以空出 1,400 多萬元。你知道旗津人怎麼批評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的使用？你曉不曉得？

旗津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這部分議員聽的跟我們聽的可能不太一樣。

連議員立堅：

你聽到最大的批評是什麼？我覺得很奇怪，我們所有的補助都似乎變成單身處罰條款。你知道什麼是單身處罰條款嗎？就是凡是有結婚的都會給你補助，生小孩也有補助。但是單身的人就什麼補助都沒有，一輩子也別想有任何補助。所以很多旗津的居民在講，如果要說公平，補助水電是最公平的。大家都要用水、用電，補助水電最公平。家家戶戶或按人口數來補助水電，這樣是不是所有人都享受到呢？但目前真的是單身處罰，你看這裡面有什麼是對單身居民的補助呢？

旗津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各項補助都有，包括社會福利補助也滿多的，因為議員是針對結婚和生育的部分，來突顯單身的補助問題。

連議員立堅：

很多，比如獎學金等等都有。問題在於，如果我是旗津居民但我沒結婚，那我就都沒補助到了，是嗎？所以很多人會這麼說，不然就補助水電好了，這不是很好嗎？

第二、目前失業率很高，旗津的失業率是更高，搶救失業這是需要的。既然空出了這 1,400 多萬。你們目前運作的機制如何？委員是哪些人？

旗津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向議員報告，其實沒有 1,400 多萬，因為國中的部分沒包含在內，只有國小的部分大約 1,100 萬元。

連議員立堅：

1,100 萬？

旗津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對，其實社會福利方面有很多可以考慮的，說到水電的部分，錢還是有限的，對於最需要的地方，我們再去補助。關於委員的編制是這樣的，1 位主任委員、一位副主任委員，委員有 13 到 19 位，一般成員就是區長和當區的議員，包括 13 個里的里長。

連議員立堅：

什麼叫當區的議員？

旗津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旗津區的議員。

連議員立堅：

陳議員美雅是不是當區的議員？

旗津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本區、旗津區。

連議員立堅：

李議員喬如是不是當區的議員？

旗津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這部分是指本區的議員。它是這樣寫，當初這部分是由之前所有委員大家來研議。

連議員立堅：

本區議員有 5 位，對嗎？本區議員有幾位？

旗津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向議員報告，是旗津區。當初並不是我們訂的，是當初的委員訂的，訂出來就是旗津區。

連議員立堅：

旗津區的委員有幾位？你坐下。局長，旗津區的議員有幾位？請回答。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旗、鼓、鹽有 5 位。

連議員立堅：

旗津區有 5 位，對嗎？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旗、鼓、鹽有 5 位。

連議員立堅：

那所有的委員是不是把 5 位都放進去？爲什麼只有放 1 位？

旗津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向議員報告，這全銜是旗津區回饋基金委員會，簡稱本區。

連議員立堅：

我們第一選區的都不是本區？

旗津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旗、鼓、鹽都是第一選區。

連議員立堅：

是本區吧！

旗津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但是它的全銜是旗津區。

連議員立堅：

它講旗津區的議員…。

旗津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這部分是指行政區並不是指選舉區，這裡面寫得很清楚，議員如果有需要，我這份資料可以給議員做參考。這有個爭議點，它是指行政區不是指選舉區。

連議員立堅：

所以我說這都是黑箱作業。如果說所有議員都能夠進去的話，就會產生多元的觀點，什麼旗津區議員只有 1 位，請坐。

另外，就是有關幽靈人口的問題，現在查得怎樣？今年選舉年又來了，幽靈人口查得怎麼樣？我看你這邊講了一堆。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幽靈人口我們繼續在查，因為我們…。

連議員立堅：

99 年初，查察的情況怎麼樣？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我們查了 5,000 多位是遷離了，然後就有註記，所謂的註記就是在戶政的有 4,000 多位。

連議員立堅：

幽靈人口的問題等一下再回答。我想請教研考會，目前我們一直在推動觀光的活動，我覺得現在其實我們做得不錯，很多活動都慢慢有起色。但是有個問題，要想現階段要做些什麼？很多人會批評我們辦的活動，對！他是很認真在辦，但是從來都不知道到底它能產生多少產值，結果觀光局在 97 年計算產值時說，2.6 億到 8 億、98 年是 2.6 億到 13 億，到了 99 年同樣的情況沒有多大差別，它說 58 億。我想我們要找些研究經費去研究兩個項目，一個就是我們如何用精確的科學數據，把參觀人次可以計算出來。還有就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目前的個別活動，是要求局處個別去做，坦白說我們會裡沒有經費去做。但是我們可以去估一個東西…，〔…〕就是跟觀光業比較有關係，就是我們所謂的消費者服務業，這個整體增長的狀況，這個我們可以來進行了解。如果說對個別情況加以計算，坦白講…，〔…〕這個其實要看他們調查的方式，…。〔…〕我想各局處做的時候，在調查方法部分我們會協助它。〔…〕我們有專題研究的經費，因為這題目都已送來議會報備了。我想比較實際的方式是這樣的，因為各局處還是有做，我們會去協助關於調查方法的運作，…。〔…〕其實就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來看，整個高雄市在去年的觀光旅遊人數還是大幅的增加，去年大概增加了 263 萬人次之多，這不是我們自己算的，是交通部觀光旅遊局算的。至於個別的方法我們會…。

主席（蔡議員媽福）：

非常感謝連議員對旗津方面的關心。時間到，再登記第二次好嗎？好，就簡單回答一下。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總共遷出了 5,000 多位，另外註記下來的有 4,000 多位，加起來差不多 10,000 名。〔…〕全高雄市…，〔…〕我們從 97 年的 10 月一直到…。〔…〕好，我們給你資料，〔…〕好！

主席（蔡議員媽福）：

局長，你說遷出有 5,000 多位、遷入是 4,000 多位嗎？這樣不就沒有幽靈人口了嗎？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不是啦！這是幽靈人口。

主席（蔡議員媽福）：

如果沒有幽靈人口那是最好啦！剛才你回答連議員立堅的問題，你們內部一星期內可以開會，但開會結果當然可以向外公布，為什麼搞了兩個月還不行呢？一個月的時間也夠了嘛！所以說，你該做就做，不要顧忌什麼。

我知道連議員很關心旗津的攤販以及臨水宮的問題，這裡好像是林副市長的責任區吧！我也曾去旗津參與會議，和林副市長開過好幾次會，對這些問題他可以視而不見、置之不理，我很想對林副市長提出不信任案，我還在考慮中。比如說一些既有的三、四十年的廟宇，你都不賣給它，這比市府的抵費地還好呢！所以我認為你們要特別注意一下。

接下來，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本席想請教民政局長，請問你，目前高雄市的人口有多少人？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現在是 152 萬 7,914 人。

陳議員美雅：

請問高齡人口佔了多少呢？這 150 萬左右的人口，其中的高齡人口佔多少？我請問民政局，你們認為高齡人口是以幾歲做標準呢？以台灣社會的標準來看。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65 歲以上。

陳議員美雅：

65 歲以上，好。請問 65 歲以上目前有多少人？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15 萬 2,800 多人。

陳議員美雅：

150 萬裡只有 15 萬 2,00 多人，好！請坐。

本席要請教社會局長，請問你目前針對台灣邁入高齡、少子化的問題，請問社會局針對老齡人口以及少子化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推出什麼政策？

或是有哪個小組專責做研究，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謝謝陳議員關心老人的議題。確實在老人化的社會，有許多問題要好好去解決，基本上我們有幾個方向。第一個，因應少子化而且老化的社會，所以家庭照顧方面不像傳統那般堅強，所以中央也制定很多長期照顧的政策，這長期照顧政策是我們陸續推動的部分。另外還有一部分就是經濟支持的部分，我們有開放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另外是關於他們生活休閒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對於中高老年的生活津貼，你們所謂的中年是幾歲以上？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不是，是中低老年生活津貼，年齡在 65 歲以上就是老人。

陳議員美雅：

你們的補助是以 65 歲為基準點。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可以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陳議員美雅：

對於 65 歲以上的老人，你們現在的補助方式為何？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現在是這樣的，凡是低於平均收入標準 1.5 倍者的有 6,000 元的補助，假如超過生活標準 2.5 倍…。

陳議員美雅：

這 6,000 元是每個月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每個月 3,000 到 6,000 元不等，看他的家戶所得而定。

陳議員美雅：

看他的經濟狀況，〔對。〕然後予以補助，對嗎？〔對。〕這是每一位現在在高雄市 65 歲以上的老人，只要設籍在高雄市都能獲得每個月 3,000 到 6,000 元的生活補助。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還是需要符合他的經濟狀況。

陳議員美雅：

好！請教你，以你手上的數據來看，剛剛我也請民政局長給你數字，大概有 15 萬左右的老年人口，請問他們有沒有獲得這樣的補助呢？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現在還有老人年金，就是政府配合國民年金的老人年金，基本上有

3,000 元。

陳議員美雅：

每個人都有 3,000 元？〔對。〕那可以另外再得到社會局的補助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不能重複，它是二擇一的。如果他領了老人年金就不能領中低那部分的錢。

陳議員美雅：

現在如果全面開放都有國民年金、老人年金的的話，你們這補助要怎麼撥出去呢？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他會有個比對，中低的年金有 6,000 元比 3,000 多，他會選擇領 6,000 元的。

陳議員美雅：

你是否可以向高雄市民講得更詳細，我們現在 65 歲以上的老人，就如剛才民政局長講的，在高雄市大約有 15 萬左右的老年人口數，請問一下他每個月可以獲得的補助到底是多少？你可以說清楚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依中央的政策，基本上有 3,000 元的國民年金。

陳議員美雅：

這 15 萬人現在每個月都可以得到 3,000 元的補助？〔對。〕第二個部分，什麼時候才能得到社會局 3,000 到 6,000 元的補助呢？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沒有，這要排除重領補助，他是生活比較貧困的，他的家戶所得低於 2.5 倍或 1.5 倍以下的，他就可以選擇來申請 6,000 元，就不用申請那 3,000 元。

陳議員美雅：

如果說他是屬於收入比較低的，等於說還可以再得到社會局的補助，是雙重都可以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沒有，要二擇一。

陳議員美雅：

就是領了你們的 3,000 元或 6,000 元的補助，另外的國民年金就沒有了，是嗎？〔對。〕只能二擇一。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只能擇一。

陳議員美雅：

這是我們高雄市的法令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不是，全國一致的法令。

陳議員美雅：

全國都這樣？〔對。〕將來我們社會局有沒有可能開放？你們社會局現在撥出去的有多少？15萬的老人裡面，社會局撥出去了多少？局長，你手中沒有這資料，沒關係，本席給你時間，本席在此也向你提出建議，既然我們的補助是要讓老年人過更好的生活，這不是你們的口號嗎？所以希望你們能放寬認定的比例，讓更多的老人能享受更多的照顧，好嗎？請你們去研究一下，並且把剛才你所講的，高雄市這15萬的人口裡面，得到社會局補助的到底有多少？我想比例沒有那麼多。所以本席建議希望你們能放寬，因為現在有很多人他是介於這模糊的地帶，所以他可能無法得到更多的補助，希望你們能放寬來做認定。你去研擬一下，好嗎？〔是。〕好，謝謝，請坐。

第二部分，本席想要請教客委會的主委。我看了一下你的報告，你們會針對各個社區來推動客家文化。請問你，針對鼓山區有哪些地方，你有推行客家文化呢？

客家事務委員會許主任委員傳盛：

謝謝陳議員對客家事務的關心。據我了解，在鼓山區客家族群聚集比較多的地方是在龍子里這地方。

陳議員美雅：

很好，表示你有做功課。龍子里這裡有非常多的客家鄉親，曾經向本席提出建議，在目前市政府打算規劃成公22的地點，因為當地居民已經在那裡住很久，他們很希望把那個地方串聯起來規劃成客家文化走廊，請主委去當地聽民衆的聲音，協助他們。龍子里活動中心是當地居民自己捐錢蓋的，保持相當多的客家文物在裡面，是不是能協助輔導他們，並推廣社區客家文化？可以做到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許主任委員傳盛：

之前我們有和當地的耆老研究過，他們也有提一個規劃案，我們有將這個規劃案向行政院客委會報告，以後那個地方整體區段徵收後是農21，會把客家印象做很好的規劃，一方面也當做愛河邊很重要的景點，我們是以這個方式來做設計。

陳議員美雅：

這部分請你要特別關心注意、協助。本席要請教法制局長，對於目前高雄市少子化的現象，本席在市政會議中也針對高雄市人口沒有成長的部分，請教於陳市長菊。民政局的資料中高雄市的生育率是排名第二十四名，

倒數第幾？民政局長，我們的出生率現在是排第幾名？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倒數第二。

陳議員美雅：

這是有數據的。法制局長，日本有針對少子化的政策中心，你認為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可能成立這樣的小組？請答覆。從法制的觀點來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認為陳議員這樣的建議很不錯，如果日本有這種因應少子化政策的中心，我們會去了解而研議…。

陳議員美雅：

它是中央的一個局處，你認為高雄市政府將來可不可以納入少子化政策，研擬處或研擬局？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市長對人口問題非常關心…。

陳議員美雅：

法制局對少子化問題有沒有做過研究？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還沒有做過研究，但我覺得你的建議不錯，值得參考。

陳議員美雅：

你們對於縣市合併後各局處如何裁撤和合併，都有提出相關的檢討報告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有定期和高雄縣政府開小組會議…。

陳議員美雅：

高雄縣有成立這樣的小組嗎？〔有。〕我是說針對少子化的部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少子化的部分沒有。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們將來在討論縣市合併時，相關局處不要忘記目前高雄市的生育率是這麼低，因為我們的人口這麼少，沒有辦法刺激生育率的話，高雄市的未來是堪憂的。所以是否有可能來成立這樣的中心，我請教秘書長好了，本席請你針對少子化現象來召集研討小組，你認為這個可行性如何？請答覆。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談過這個問題嗎？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這個政策就是我們的人口政策，中央早期就在談，從以前的「一個不嫌少，兩個恰恰好。」的節育政策，到現在的人口減少。我覺得陳議員說的

很好，地方要配合中央，尤其高雄市目前出生率那麼低，我們應該要好好的針對這個問題來研究，包含民政、社會和各相關機關都要一起參與，提出一個對策來提升生育率。

陳議員美雅：

秘書長，本席真的要替高雄市所有的年輕族群發聲，為什麼現在的年輕人不想結婚，或是結婚後不想生小孩？你知道生一個小孩平均要花費多少錢嗎？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我有兩個小孩，我大概清楚。

陳議員美雅：

你認為大約要花多少錢去栽培一個小孩？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這要看自己的目標。

陳議員美雅：

要不要 1,000 萬？〔超過。〕你知道高雄市的生育率是多少嗎？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千分之七。

陳議員美雅：

民政局長，你手上應該有資料吧！沒有，我已經幫你們做好資料。目前高雄市的生育率非常的低，社會局或秘書長去研擬一個方案，這是本席去研究日本目前的一項政策，你們看高雄市可不可以試辦？日本會在各個車站的出入口附近設臨時托育中心，讓媽媽去車站周邊購物時，小孩有臨時托育場所，現在我們的捷運站裡面有很多閒置場地，社會局能不能提出這種想法，讓秘書長去落實，在高雄市的各個捷運站出口設立臨時托育中心。反正你們也要刺激更多人搭乘捷運，並且加強便利性。社會局長，你知道日本有這種制度嗎？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日本這個制度，我不知道。不過議員這個提案，我們會認真的做相關的研究和評估。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這裡提出強烈的建議，我們真的希望讓更多的年輕媽媽有一個能幫他們照顧小孩的公共場所，他們要的不僅僅是生育的津貼，現在我們的生育津貼是一次而已嗎？〔對。〕生個小孩補助 6,000 元。〔對。〕日本是每個月都有補助，本席也要建議，我們是否有可能每個月補助年輕媽媽？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中央有在做研究案。

陳議員美雅：

本席提出的建議，社會局長，你們以後研擬的報告再給本席。本席之前一直強力的建議社會局，在鼓山、鹽埕、旗津要設立老人和兒童的活動中心，現在鹽埕區已經在研擬了嗎？〔是。〕之後是否鼓山和旗津都能做規劃？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目前我們是在鹽埕區做一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陳議員美雅：

地點在那裡？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鹽埕七賢路那邊。

陳議員美雅：

什麼時候完工？今年底能不能完工？〔10月。〕這是本席強烈要求必須在鹽埕，因為鹽埕現在…。

主席（蔡議員媽福）：

謝謝陳議員美雅犀利深入的質詢，尤其對長者有很多福利的爭取。下一位，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各位朋友，大家好。秘書長，我長期以來一直在推動健康新生命、環保護地球。這對地球上的每個人都很重要，我們都是地球的子女，地球只有一個，我們要共同來愛護它。

我今天要談的題目是，要如何來為高雄市的長輩謀福利，因為現在的人口一直在老化。社會局長，高雄市有一家高雄花卉公司，它有廣大的閒置土地，本席建議是否可以闢建成市民休閒農園？我長期以來一直很謝謝市長和社會局對長者的福利盡很大的心力，但是對銀髮族部分還要加把勁。這是銀髮族的市民農園，社會局長期有在輔導。這張照片是興仁公園旁的一塊土地，這是長輩們自己建造的五星級廁所，市府並沒有補助經費，只有提供一塊土地，長者們自己栽種，也透過這個機會提倡生機飲食、有機蔬菜，兒童每天要吃5種蔬果，女人要吃7種蔬果，男士要吃9種蔬果，因為男人在家庭中要挑大樑，但現在的女性也不遜色。

市民農園很可取的是，不只是讓長輩們栽種有機蔬菜而已，也具有戶外教學的功能，這張照片是幼稚園的小朋友去參觀，很多姐妹都在推展生機飲食，去很多地方推動。因為土地環保一直做的不好，重金屬污染土地，一直在殘害我們的地球。所以地球一直在暖化，造成氣候變遷，什麼時候有颱風或地震都不可預測，環保觀念要從孩子做起。這個地方是一個好地方，因為新草衙要做都市更新，現在都發局和當地居民在協商，讓新草衙

透過都市更新使年輕人不會當無殼蝸牛。

這個地方不算大，但是很美，每個人只有 6 坪的栽種區，容納 70 人去栽種。高雄市民能去享受這種田園之樂的人是少之又少，雖然只能容納 70 人，但是報名者有上百人。這是我們在推動 579 蔬果、健康跟著走的畫面。下一頁，這是長輩在慶生，小小的一塊地如果配合政府的政策，將來可能就不見了。下一頁，蔬菜種得那麼漂亮，這是高雄榮總雨蝶農場，這是讓精障的朋友來這裡種蔬菜、舒緩精神、接觸大自然，治療精神疾病趕快好起來。一個好地方可能即將被結束掉了。

下一頁，亞太種子協會位於花卉公司示範苗圃區域，亞太種子協會成立於 1994 年，它有 44 個國家，451 個代表會員，它今年要在高雄承辦，這個地方經過土壤改良種出很漂亮的蔬果，這是果實纍纍的瓜果。下一頁，秘書長和局長要讓市長知道這件事，有各種水果，這是台灣人驕傲的地方，有絲瓜、苦瓜，琳瑯滿目，一串串的果實美不勝收。我到那裡去禁不住要跪下來吻這塊土地，真的是太棒了，連美濃瓜也能種在盆栽裡，這是台灣人的福氣和驕傲。

剛才看的是又美又大的果實，秘書長、局長，這是花卉公司旁邊的苗圃整地的狀況，今年高雄市能爭取到亞太種子協會舉辦年會，有 44 個國家來高雄市交流，讓台灣能走出去，讓大家看到高雄是一個美麗的城市。本席在財經部門質詢時對劉局長建言，拜託他能建立市民農園，那個地方有兩公頃多的土地，能容納 1,000 人，讓市民朋友去享受田園之樂，透過市民農園讓小孩子知道什麼是生機、有機，天天 579 蔬果，健康就跟著走，頭腦好、有智慧、身體壯壯。關於這個問題，等一下局長再回答。

接下來，我要請教研考會許主委，長期以來高雄市政是重北輕南，這幾年市長對前鎮、小港，南區也是有很好的建設，長期以來本席一直在催生草衙圖書館，草衙圖書館在前鎮國中的第三期要如何來共構？我知道許主委很有心，但是已經敲定，前鎮國中第三期要怎麼跟圖書館共構？拜託許主委，爲了前鎮、小港的居民，我們的規劃費都已經敲定，前鎮國中第三期的共構要如何把它來完成。主委，仁愛國小也一樣，因爲仁愛國小也是本席長期在催生，謝謝研考會主委和市長的支持，因爲仁愛國小長期裸露，已經成爲危險教室，現在有些地方還可以使用。樂群國小也是一樣，都是本席長期在催生，今年規劃費都已經 OK，但是後續的工程費，拜託主委，不要讓我們的孩子在不知道何時會發生地震等等的恐懼中，在沒有安全感的學校中就學。這是前鎮高中，前鎮高中歷盡滄桑，前鎮高中也謝謝局長、市長、研考會主委，第一期校舍已經 OK，那天我們也去剪綵，主席也有去。二期校舍，這裡的校舍破損，你看樓梯間這麼可怕。

主委，這是教育局的業務，我爲什麼叫你看，因爲研考會掌管整個高雄

市政，經費如何使用要經過你研究考核。世界上有哪一個校舍的走廊不能通，這個老舊校舍是危險的走廊通道，讓我很擔心。主委，仁愛大樓跟信義大樓這兩棟大樓，最近甲仙大地震，本席就住在前鎮高中對面，大地震當天我剛好在家，好像是早上 8 點，孩子都已經上學了，但是整天都有餘震，這些孩子好可憐。主委，地震的時候，老師和學生趕快跑，結束之後回到教室，第二次的餘震又來，大家又趕快跑，我看了很心酸。孩子是我們的，現在出生率一直降，大家都不生孩子。主委，我知道你很辛苦，你也是很支持，我希望你可以成全我們，謝謝主委。

主席（蔡議員媽福）：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他的「健康新生命、環保顧地球」掛了很多看板，我天天都有看到，十幾個看板。他很認真，教育部門的業務，他迫不及待在民政部門就提出來，市府是團體的、一致的，所以你們要告訴你們的團體關於林議員今天的質詢。剛才提到農場占地兩公尺，應該是兩公頃吧，要改過來。接下來，請社會局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首先謝謝林議員對銀髮農場一向都非常關切，原來這塊農園確實是有在討論，是不是會有都市計畫的問題、會收回，可是目前還沒有定案。那塊土地原則上在今年年底會作亞太種子年會的場地，結束之後會撥一部分來做為銀髮農場，初步已經跟土地管理機關都發局做過會商，這個方向應該是可行的。細節的部分牽涉到有沒有經費來做加水的設施等等，這個部分可能有實務上的問題，我們會繼續評估。基本上，我們會盡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這塊地不是社會局所有，我們跟都發局有做過協商，整塊地怎麼使用，我們會去爭取留一部分的空間做為銀髮農園。

主席（蔡議員媽福）：

研考會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林議員對前鎮、草衙地區的關心很令人感動。第一、前鎮、小港是經濟弱勢地區，對孩童的圖書館或學校，這個部分市長特別重視，這幾年來，在小港西邊的空大圖書館改造，開放給市民；在東邊的小港圖書館分館，今年年底之前會完成；在前鎮有前鎮分館的草衙分館，今年也編列預算開始要做。甚至在追加預算裡面，包含興仁國中的通學道，還有鎮昌路旁邊那塊停車場，我們希望把它做成有書香，可以讓小朋友、年輕人在放學之後可以讀書的地方。這個地方的確是最需要，人口密集、經濟比較落後的地區，圖書設備的確是非常重要的。林議員剛才提到的部分，草衙分館，坦白講，圖書館有圖書館自己專業上的規劃，他們想要的空間，是不是可以跟校舍結合在一起共構？會後我會請教育局、文化局跟圖書館我們大家共

同來協調，是不是有一個好的處理方式。教育局這邊我們每年在審查的時候，其實也包含跟中央爭取預算。

第二個部分就是這些老舊的校舍，就耐震係數跟年限上面，全市的校舍都有控管，安全的問題不能開玩笑。在甲仙地震當天，市長和秘書長都馬上指示教育局針對這個部分做檢測。林議員還關心仁愛等等，市長在去年針對今年度的預算，最後他特別指示，把仁愛的部分加進來。因為市府受到預算限制，有些甚至我們都還必須跟中央爭取一些老舊校舍的改建等等。市府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之下，有時候必須要分階段、分年來逐步處理。我相信包括市長、教育局，市府跟林議員一樣都同等重視所有學生族群的校舍安全，是不是有舒適的環境可以唸書，放學之後是不是有一個好的圖書環境可以去唸書？我們都跟林議員一樣同等的重視，我們會按部就班把整個圖書的環境和教育的環境改善起來。林議員的精神很令人感動，我們會後去看，因為教育局官員還沒有將前鎮高中第三期的計畫送過來，因為還沒有看到這個計畫，我們會跟他一起協調，如果可行的話。我們會盡量來改善，謝謝。

主席（蔡議員媽福）：

休息 5 分鐘，休息後準時開會。

主席（蔡議員媽福）：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主席、民政部門的局處長、秘書長、議會同仁、各位新高雄市政鄉親，大家早。我想請教民政局長，我每次部門的質詢，都要提到我們左營的萬年季，在去年底已經辦完，每年辦完都有或多或少的缺失，但是因為去年增加了台客舞，我要特別提的是，台客舞等一下我跟你研究，我先請教民政局長，今年是第十年，你們有什麼期許？在這第十年你們要辦什麼活動，你簡單答覆我就好。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有要擴大增加節目內容，包括煙火要更大型，上一會期，每一位議員都有在問，再來就是歷史回顧、古蹟巡禮，再加上廟口文化，像演布袋戲、歌仔戲等可能會增加這一些。目前都在計畫中，正在跟廠商討論，看看能不能讓節目更豐富點。

陳議員玫娟：

OK，還好你目前還有在關心。我想今年是第十年，很巧的遇到選舉，今年年底的結果如何，還不知道，所以不管你們再繼續，還是政黨輪替，姑且不談，但是我希望在座的所有民政局官員，你們應該不會被換，這個政策請你們務必要落實，不要每年都被提出來檢討。

今天，我要跟你們檢討的是台客舞的問題，台客舞是去年首創，也滿轟動的，幾乎全台灣都知道有台客舞。我知道你們 11 月 1 日那天有辦一個號稱要動員 10 萬個人來跳台客舞，不過那天確實熱鬧很多，但是感覺很凌亂，稀稀落落。我想局長你應該有感受，第一次跳完，幾乎後面的人都散掉了，搞不清楚怎麼回事。很多人跟我反映，更重要的是很多里長抱怨，你們動員了那麼多人，但是沒有給區公所和里長任何的資源，所以里長向我抱怨，車資、便當費都要他們自己出，結果辦得亂七八糟，效果又不好。所以這一點，我請你們務必要注意，因為時間還早，趕快檢討，該怎麼樣去改善，所以今天你不用回答我，下一次還有機會跟你研議。台客舞的部分，我希望在萬年季裡要改善，我不曉得你們今年還會不會辦，因為你剛剛沒有提到，如果還要辦，不管是辦這個，還是你剛剛提到的那幾項，請你們的配套要做好，跟地方的連繫、跟里長的互動，你們都要加強。

再過來，我還是要請教民政局局長，你們的殯葬所，去年我跟曾議員俊傑聯合質詢，有提到市立殯葬所的老舊設施，在場的林議員宛蓉也提過，我也聽過。大家都很期待，現在已經在整修，你們真的有重視這個問題，有很多市民常常跟我們講，他們寧可多花點錢，也要到私人的場所去，因為他們覺得那裡比較莊嚴，往生者比較受到尊重，去的人的感受不一樣。今年你們已經在做，我也看到了，現在我所看到的是一半的工程，還沒有做完，感覺還算 OK，因為你們已經擴大了人行通行空間。所以感覺很舒適，但是我希望你們不要忽略了停車的空間，停車的空間跟車輛的動線，該怎麼規劃，這個部分，因為你們還在興建中，我暫時相信你們會規劃很好，等你們規劃好，我會跟你們好好的研議一下。停車空間，你們要好好的改善，不然的話，人行道做得那麼大，停車空間若是規劃的不好，還是會很糟糕。局長，這個請你記下來，有機會我還是會問你，等一下，你也可以回答。

第三個問題，你書面報告的第 6 頁有寫著「推動本市閒置空間的綠美化」，我要特別提，我要感謝楠梓區公所有擔當、魄力，承租了一塊楠梓區莒光二小段 101 地號，楠梓區長在去年已經在那邊做了一塊綠美化的工程，請問局長，這個工程到什麼時候要結束？你知道嗎？還是我請施區長答覆？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請區長答覆比較好。

楠梓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我們跟財政局承租到今年的 10 月 31 日。

陳議員玫娟：

那 10 月 31 日以後呢？

楠梓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10月31日以後就歸還財政局。

陳議員玫娟：

歸還財政局以後，就沒有再做綠美化的打算嗎？

楠梓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目前沒有規劃。

陳議員玫娟：

局長，有沒有打算再做什麼？這塊空地，你好像還沒有進入狀況，沒有關係，我知道，因為我私下有跟區長討論過，我很感謝區長很用心把這一塊地做綠美化，做得很不錯。但是我們的基層里長、市民的需求，是希望做剛剛林議員宛蓉提到的，做為銀髮族的農園市場，剛剛她在講的時候，我很用心在聽，也覺得很棒，林議員很用心在這一區塊。尤其現代漸趨人口老年化，年輕人愈來愈少，人口出生率一直在降低，以後未來的小孩會很可憐，一個人要負擔兩個或三個人的老人，所以我覺得大家要重視這一區塊，可能不只是民政局，還有社會局這邊。

我要就教社會局局長，在銀髮族這一部分，我知道你們有很多福利政策在推廣，我也有就教過。我現在要提的是針對民政局認養的這塊土地，誠如剛剛林議員講的，銀髮族農場，非常的有它的功能跟用途，而且是造福我們的銀髮族，我們一直很鼓勵。因為一些老人年紀大了，現在都是雙薪家庭，很多年輕的夫妻都要去工作，家裡有老人要怎麼辦？有什麼休閒工作？我們當然很感謝你們一直在推展社會福利方面，尤其是我們左營富民路長青活動中心也開館了，很多人跟我們反映做的很好，總算我們的努力有點交代。但是在這個區塊以外，銀髮族是不是還有能夠動的，就是銀髮族農場，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跟社會局局長建議，這塊土地正好在加昌路和軍校路880巷，那塊地很大，是財政局的土地，我去看過那塊土地被楠梓區公所做綠美化，做得還不錯。不過因為租約到年底10月31日就到期，後續在里長與市民的要求，是不是可以轉換成銀髮族農場，提供老一輩的長輩可以去做休閒，回憶過去農業時代的耕種的感覺，可以運動又健康，我覺得很好。剛剛林議員宛蓉也講的非常棒，我就不再重提，不過要怎麼做？這塊地，社會局有沒有辦法在這塊土地上規劃銀髮族農場，是不是請局長簡單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謝謝陳議員，銀髮族農場的確得到許多長輩的喜歡，陳議員提到的這塊地在1公里外，已經有一塊北區的銀髮農園。這塊地現在我們知道到10月31日區公所已不再借用，是不是能做為銀髮農園，我們也很願意來進一步評估，因為那個地方看資源上是不是有這個需要，我們是不是有經費可

以支持，因為還有很多人建議不同的地點，所以我們很願意來認真的評估。

陳議員玫娟：

局長，謝謝，你請坐。這塊地去年我們已經有請里長及相關單位來開會，也研議過，重點在於錢，這塊土地是財政局的，區公所借用做為綠美化是可以免稅，如果不是做綠美化，是做銀髮族農場就要卡到地價稅的問題，稅金部分大概要 34 萬 8,000 多元。我一直不明白…，「社會局承接不用錢」林議員跟我提示的；我記得開協調會的時候，他們給我的訊息是卡在要 34 萬 8,000 多元的地價稅，社會局因為沒有預算經費可以接受這塊土地來開闢為銀髮族農場。我不曉得是不是南北有差異？南邊不用稅，我們這邊就需要，因為你們給我的結論就是會卡到稅金，所以我今天要為我們楠梓區的里民來請命，不管有沒有錢、有沒有卡到稅金，總是右口袋到左口袋。你們社會局編預算給財政局，也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經費嘛！對不對？只是程序上該這麼做，所以我希望不管有沒有地價稅，當然沒有最好，事情就解決了。如果有，社會局局長，可不可以麻煩你，這塊土地能夠幫我們去落實為銀髮族農場，真的照顧到地方的銀髮族老前輩。

你剛剛有提到，因為離另外一個北區的太近了，我覺得距離不是問題，在北區尤其楠梓人口已經成長很快，不是一個就夠了，我們希望能夠更多更好。所以這是第二個，我們希望有第三個、第四個、第五個更好，這都可以照顧到我們的長輩，這是好事。不是有一個就夠了，所以距離，我不認為這是理由，我不能接受。第二個，這個農場該設不該設，這都是毋庸置疑，這絕對對市民、前輩、老伯伯、老媽媽長輩們都是有好處的，也不用討論，都是錢的問題。局長，你答覆一下，你有沒有辦法正式編列預算來補助呢？如果沒有辦法，是不是可以比照南區免稅？讓我們也可以免稅，我想這一部分應該一視同仁，我們都是高雄市民，這塊土地占地滿廣闊的，對面又有右昌國小，銀髮族農場也許也可以讓右昌國小的小朋友來借用當校外教學的題材，我覺得這是一舉多得，市民都可以來使用，而且可以美化環境。當時，你們告訴我的是因為它有收益問題，因為種菜有收成，所以有收益問題，不可以免繳稅，我認為這是沒道理。因為老伯伯、老媽媽只是借這個運動，他們種的菜可以賣多少？他們拿回去只是給自己吃或分享給鄰居而已，我覺得你們想太多了，這個不是理由。

站在你照護我們高雄市民，你這麼有愛心、這麼關懷弱勢，我想這些老伯伯、老媽媽也是需要我們照顧的族群，在銀髮族這個部分，你是不是能夠很明確的告訴我，這塊土地是不是應該來這樣子的規劃？稅金的部分，想辦法來克服？如果能不繳最好，如果要繳的話，也請你們編列預算，在民政局 10 月底結束後順利來接管？不要讓它再閒置，造成污染的問題，局長，你可不可以答覆我提的這個問題。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跟議員報告一下，我剛剛跟同仁了解，是因為兩塊地不一樣，所以稅金制度不一樣，地目也不一樣，細節方面是不是讓科長說明？

陳議員玫娟：

兩塊地有不不一樣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可以讓科長說明一下？它們不一樣，稅制的規範也不一樣。

陳議員玫娟：

沒有關係，局長，你先講好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倒不是說北區距離 1 公里很近的問題，我是說我們也會考量區域平衡的問題，依我們的了解，北區那一塊，目前有考量可能在 100 年的時候會被收回去，所以勢必要在楠梓區找一個地點來因應，這是應該的。至於 100 年是不是確定要收回去，我們還在跟各局處做最後的協商。另外是在楠梓區的地點，其實不同的議員有不同地點的建議，我們都很願意把每一塊地都很認真的去做評估，基本上對於民衆的需求，我們都希望盡量來滿足。至於經費的部分，涉及到要到下年度才能編列，我們會做比較仔細的評估，評估的結果我們會跟議員做回報。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先在這邊提醒你，明年縣市合併後，經費可能被排擠的很嚴重，今年如果可以要到的趕快做一做。我覺得你剛剛也有提到，還有其他要做的評估，我想不是只做這一塊。〔對。〕還有很多嘛！所以這一部分要趕快來做，好不好？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會一起評估，看看怎麼…。

陳議員玫娟：

我希望這一塊能慎重的研究，然後給我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評估之後一定會跟議員報告。〔…。〕

社會局第三科許科長慧香：

謝謝議員的關心。依據市有土地財產管理要點，其實所有的土地都要計算它的稅率，可能之前的土地剛好荒廢沒有使用，那時候可能做專案的簽報，所以才有可能免除稅金，不管如何，如果需要編列這種預算，我們會列入整個的評估跟考量。

主席（蔡議員媽福）：

感謝陳議員玫娟敬老尊賢，敬老又替年輕人的爭取。對於殯葬所，對往

生者的尊重，所長，你要特別注意，以前我有建議過，比較大的爐孔多做幾個，因為噸位比較小的可以進去大的爐孔，但是噸位大的就沒辦法進去小的爐孔，這我曾經有說過，如果要改建的話，注意一下，謝謝。

接下來，請童議員燕珍質詢。

童議員燕珍：

謝謝主席，各位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午安。我要請教研考會主委，你已經進出二次研考會，還是回來當主委，你跟研考會挺有緣的。過去，你在研考會的表現，本席也非常的認同。因為「1999」自本席質詢之後，從一個高收費變成零收費，對高雄市民的幫助很大，在此，本席還是要讚美你一下。不過呢？表示你的工作效率還是非常的好，但是本席對於研考會設立大陸工作小組，對於現在兩岸交流的作為，還是不甚滿意。今天利用一點時間跟你做個探討，尤其大陸觀光客的來訪，我們高雄市是不能視而不見，觀光業務要執行，雖然屬於觀光局主管，但是，研考會要負責政策的研討，難道你們沒有提供一些具體的作為給市長或觀光局參考嗎？我非常想要了解研考會平常在做些什麼事情？94 年研考會委託學者所做的一個觀光政策的研究，是指「高雄都會區發展觀光整個策略之研究」；95 年研考會也做了「利用重大國際活動型塑高雄市觀光城市策略之研究」，接下來就沒有了。也就是 94、95 年研考會都有委託學者做觀光政策的研究，也就是 95 年之後就沒了。已經演變到現在整個大環境必須重視大陸觀光客，主委，你不能夠否認高雄市的大陸觀光客。

從觀光局的資料指出，去年來台的中國觀光客已經超過 60 萬人次，如果包括商務目的等其他大陸的遊客，去年整體的收益是新台幣 360 億元。目前還有大陸直銷公司安排來台旅遊的計畫，觀光局期望今年的大陸觀光客可以增加到 15 萬人次，達到 75 萬人次的目標，等到開放大陸的旅客來台觀光之後，大陸旅客的成長幅度會非常的驚人。從去年來台的觀光數 60 萬 6,174 人，比起前年的 30 萬人次，增加了 200%，這是很可觀的數據，你不得不重視。如果以去年一整年，包含觀光、商務的大陸旅客一共是 90 萬人次，來計算整體的收益是 360 億，這麼多的商機你當然要重視。

所以在這個部分，你不做研究考核的話，雖然我們把這個事情推給觀光局，但是我看到了你們的策略，你們大陸工作小組的責任任務其中有一項，大陸政策之宣導推動事項，還有一個是其他有關本市大陸事務之處理事項。也就是說，熱比婭事件之後，重挫我們高雄市的觀光，不管政治理由如何、不管任何理由，我覺得我們都不必去管，問題是你如何再讓大陸的觀光客繼續到高雄市來觀光，我們不能逃避，這對高雄市的經濟發展和觀光產業，包括市民的生意、旅遊業、餐飲業都有非常大的影響。尤其未來對於開發新的景點、創造新的景點、強化舊的觀光景點，必須列入你們非

常重大的考核方向。因為舊有的觀光景點很多人認為不足為奇，沒有什麼可以看，也就是你並沒有在舊的景點去加強，然後又沒有開創新的觀光景點，所以大陸人士來到台灣一次以後，也許下次就不想來了，回去以後會做負面的宣傳，我覺得這是你跟觀光局要去研討的非常重要的方向。

如果你不強化舊的景點，眼前就很清楚，前兩天人家告訴我，城市光廊現在像什麼樣子，有什麼好看的，對不對？忠烈祠，有什麼可看的？這些都是你們在網路上宣傳的地點，你不能擺個六合夜市就是高雄市的國際觀光景點啊！也不能只是靠活動來吸引外國人或外縣市的人來高雄市觀光，這樣的經營是不長久的，沒有著力點。如果我們在這個部分不加強的話，不管是選舉或政治考量，我覺得都與這個無關，市政繼續推動、市政要繼續的進行，應該不受任何政治因素的影響，人民的民生問題應該擺在第一。主委，這次我知道你們編了 30 萬，比去年增加 10 萬元，你準備做什麼？30 萬已經編得非常少，在現今大陸觀光客蓬勃發展的階段，對大陸事務的認知跟了解，你不可以告訴我說，我一切都聽中央的指示、聽陸委會的指示，因為你本身就有一個大陸工作小組，裡面有你賦予的任務啊！主委，你有沒有按照裡面的任務來做事情，你今年有什麼打算？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針對這幾個部分，第一、去年下半年有一些政治因素的干擾，事實上，我們也非常痛苦的希望能夠降低…。

童議員燕珍：

有沒有想過如何扭轉、如何解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其實如何扭轉很簡單，講起來很簡單、做起來非常痛苦，我們才會被兩邊的人罵，就是盡量降低政治的爭議，這個講的非常簡單，可是我們實際在做的時候是痛苦萬分。

童議員燕珍：

你有沒有心要做，你有沒有心要破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當然是有心要做，如果沒有心要做，我們不會被兩邊的人罵成這個樣子。其實大概在去年 10 月份之後，政治上的爭議就已經慢慢消除，我最近常常在晚上或週末去愛河、愛之船那邊看，大家應該可以看到很多的遊覽車，…。

童議員燕珍：

你看到很多的遊覽車，請問市府願不願意敞開大門，公開的接待這些大陸的觀光團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當然有它的處理機制，敞開大門沒有問題，接下來，事實上在我的任內，雖然我們經費有限，可是我們還是積極的跟大陸的民間、學術界，邀請他們過來座談，我相信在高雄市以前也沒有的。像我們去年…。

童議員燕珍：

你今年打不打算做研討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設計跟努力，當然對他們來講，事實上也會有一些顧慮，像之前北京大學跟武漢大學來，他們還要求我們不要對外發布。

童議員燕珍：

主委，我要你簡單回答，你不必講那麼多，我的時間有限，我是要問你，你今年度有沒有針對兩岸的事務交流跟研討會，跟過去一樣，上次你辦了一次，其實非常成功，但是一次是不夠的、不足的。你有沒有辦法再多辦幾場類似這樣的交流？讓大陸的人感受到我們的誠意跟善意，我們是一個友善的城市，你的計畫出來了沒有，你 30 萬準備怎麼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會朝著這個方向去處理，我們還是會邀請，當然還是以學者跟他們過來參訪，然後對於這個觀光策略和城市的文化等等做一個交流。

童議員燕珍：

你是說你還沒做出來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目前還沒有具體的…。

童議員燕珍：

太慢了！現在已經 4 月份，年快過一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預算剛過沒多久。

童議員燕珍：

預算剛過，不能告訴我這樣的話，要有一點效率好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會提升效率。

童議員燕珍：

你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儘快把這個策略做出來讓本席參考，你要做什麼樣的研討會、什麼時候要做，好不好？〔好。〕積極的讓人家感受到你的善意，真心要做這件事情，真正要解決當前的問題，好嗎？〔好。〕

接下來，請教政風處處長，高雄市從 89 年 7 月到 98 年 12 月，在這十年當中，因為貪瀆案被起訴的人次，百分比是全國第一，高達 4.84%，這種全國第一的稱號讓我們高雄市蒙羞。你們看這張統計表，高雄市在全國當

中，被起訴的件數有 235 件，比台北縣少，是全國第二。但是被起訴的人次有 703 人次，總起訴的人次是全國第一，4.84%。這個數字讓人感到汗顏，你不要再告訴我說，起訴不等於有罪，爲什麼別的縣市沒有那麼多人被起訴，而高雄市有這麼多人被起訴呢？就是遊走法律邊緣的人太多了。處長，你身爲政風處處長，過去長久以來，清廉執政都是爲政者很重要的操守，以廉潔的尺度來評判，社會要求執政者要恪守己職、廉潔自律，然後執政爲民，使執政者懂得正人先正己的道理，如果市府團隊都沒有辦法做正，很多民衆是如何的看待。

另外，外商跟外資也不願意到高雄市來投資，畢竟他就是一個數據，市府不是很講究數據嗎？民調嗎？數據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參考依據，你不能不去看它、不能視而不見。你身爲政風處處長，你應該要如何面對這樣的政風環境，在各局處都設有政風室，政風室的功能是不是確實存在？甚至要做到當他們在遊走法律邊緣的時候，就要趕快導正。他有糾正、導正的功能在那邊，而不是等到犯罪、犯法之後才來糾正，來不及了，政風室存在的價值就是要去監督這些公務人員有沒有做遊走法律邊緣的事情，當出現這種情形的時候就要趕快導正，是不是應該這樣子，處長，請你回答。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剛才這個數據顯示，確實我們要提醒公務人員要依法行政、謹守法律分際，甚至清廉操守、自我的標準要很高，剛才的起訴人數跟比例確實很高，…。

童議員燕珍：

院轄市全國第一。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但是這是法務部整個十年的統計，包括中央各部會，也不是只有縣市政府的評比。剛才童議員說的沒有錯，政風單位除了查處案件之外，我們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預防功能，預防功能是避免同仁誤觸法律。這幾年下來，我們有三大工作原則，就是預防重於查處、興利代替防弊、以服務代替干預。剛才談到預防，平常我們都有相當的機制在運作，譬如我們的專案稽核，對於業務我們都會自己主動的專案稽核，或者是配合業務的專案稽核，在弊端還沒有發生之前，我們先去發覺問題，然後告知業務單位做導正的動作，剛才童議員提到我們先做導正的動作，不要等到他犯法就來不及了。

童議員燕珍：

處長，我要強調一個很基本的概念，身爲高雄市政府的政風處處長，你要做的事情不是包庇，而是導正和預防，你剛才講得很好，可是有做到嗎？你有真正的要求各政風單位嗎？如果有做到的話今天就不會是這種數據了，所以這部分你要加強，從今以後你要加強導正、加強政風處和政風室

的功能。如果你包庇市政府任何一個公務單位的話，那麼你的信譽就完全失去，對你來說，這也不是你工作的職責所在。〔了解。〕本席在這裡特別提醒你，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好好的加強。

主席（蔡議員媽福）：

感謝童議員對兩岸互惠互利的建議，我想大家如果都沒有意識形態的心理，應該是會好一點。

下一位，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今天是民政部門最後半天的質詢，我看很多局處首長都相當疲憊，我剛剛在旁邊看很多都頻頻打哈欠，還有人極力的眨眼，希望能夠振奮精神，還有許多人都開始傳簡訊，各種狀態都有。最近中央提到關於公務員考績的部分，3%的部分，大家有很多意見，有些人覺得好；有些人覺得不好。請問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是怎樣？陳市長菊對於縣市合併的部分，他覺得將來有很大的希望存在，希望將來在座所有的團隊都能夠繼續為未來的大高雄努力。以現在的狀況來看，綠營方面我覺得陳市長的機會非常大。處長，未來高雄縣市合併之後，高雄縣市的公務員可能在工作上和各方面的表現上是有落差的，我聽到市政府的公務人員說，將來縣市合併之後，大家在行政能力上面會有很大的挑戰性，處長，你對於3%的看法是怎樣？請簡單答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謝謝陳議員對高雄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權利的關心。其實公務人員考績法的修正是為了提升國家的競爭力和提升行政效能，這是大家都肯定的，但是強制丙等3%的話，這個部分是見仁見智，基本上，目前修正的條文裡面有10種狀況會打丙等，前面10種是應打丙等，條件是…。

陳議員麗娜：

處長，你不用解釋內容，你覺得政府這個立意好不好？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剛才講過，見仁見智，不過…。

陳議員麗娜：

那你自己的看法呢？你覺得現在的公務人員，你要去提升他的效能的時候，你用什麼方法是最好？如果都不要有限制的話，那大家會不會有壓力？有些人可能會有人情壓力各方面，每一個人都想當好人，那是不是大家乾脆也不要3%的問題，每一個人人都輕鬆容易，這樣子對於真的沒有認真負責的公務人員要怎麼對人民交代？你覺得有得交代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覺得什麼情況打丙等，應該要條件很清楚，符合那個條件就打丙等。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覺得 3% 這個部分是不好的，是不是？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如果沒有達到這個條件的話，...

陳議員麗娜：

好或不好？處長，就你個人的看法。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認為一定要強制 3%，在合理性、合法性有探討的空間。

陳議員麗娜：

公務人員在考績 3% 的部分，目前達到什麼樣的標準？如果說還沒有強制執行之前，目前大概會到達幾%？有沒有一個平均數字出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有一個平均數據就是，我們近九年來，整個市政府裡面，打丙等的比例，一年大約 15 個。

陳議員麗娜：

那大概是多少比率？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不到 1%。

陳議員麗娜：

不到 1% 的比例，你覺得公務人員如果十年內連續 3 次拿到丙等容不容易？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除非他有一些特殊...

陳議員麗娜：

如果有一個公務人員十年內有連續三年是丙等，你覺得這個公務人員的效率好不好？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如果不好應該要打丁等，如果要連續拿三年丙等，其實不是很容易。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如果真的要去做考績上的評比的話，十年內連續三年要有丙等，事實上，對一個盡職的公務人員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所有的民衆現在認為，公務人員不是鐵飯碗，所有的公務人員現在應該要更積極去面對所有服務的事情，要為民衆來打拼。這件事情我覺得是對所有公務人員應該要贊同這件事情，但是你今天的態度好像持反對的意見比較多，是不是？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不是，我是認為有條件式的打丙等，大家都贊同，但是大家都不符合那

個條件，你硬要拉 3%的人打丙等，我認為這個有一點問題。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覺得以高雄市來講，1%是所有高雄市的公務人員應該有打出來的成績就對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沒有這麼講，目前我們打的都不到 1%丙等。

陳議員麗娜：

所以高雄市所有公務人員的表現都非常好。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當然有好也有壞，我不敢說百分之百全部都好。

陳議員麗娜：

你認為考績的部分是不是激勵公務人員的方法？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考績制度能夠把優秀的拔擢出來；把不好的淘汰，這是一個很好的績效管理方法。

陳議員麗娜：

你知道台積電一年要打掉多少人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大約 5%左右，但是去年好像又把他們找回來，不一定…。

陳議員麗娜：

所以考績是一個方法，但是它不是絕對性的。但是將來面對縣市合併的時候，我相信高雄市公務人員的行政效率是比較好的，但是將來面對面積那麼大的高雄縣，要去執行那麼多的工作，你覺得將來在考績上面，是不是一個很好去激勵公務人員的方法？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其實高雄縣的公務人員也很優秀，不能說他們不好，我們從來沒有這樣的評判。

陳議員麗娜：

優不優秀這個事情，因為你也沒有去幫他們做評比，我是從基層聽到，他們覺得在業務的執行能力上面，大家是有落差的，不是優不優秀的問題，可能每一個人在不同的崗位上，所呈現出來的工作效能是不一樣的。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縣市合併之後，很多性質相同的機關合併在一起，其實是同樣一個機關，…。

陳議員麗娜：

只要回答是不是就好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現在沒辦法回答是不是，因為…。

陳議員麗娜：

我相信這是一個很難的問題，尤其將來你們可能要跟高雄縣的伙伴一起來打拼、一起來努力，但是我相信如果沒有訂下 3% 的話，將來大家都沒有一個依循，所有的東西都要有一個制度存在，也許它是一個硬性的東西，但是沒有一個制度存在的時候，你就沒有辦法有效的去執行它。為什麼台積電這個私人企業要做這件事，我覺得一定有他的道理，將來縣市合併以後要面對的問題更多，我希望人事處長能夠跟中央合作，好好的去執行這個部分。

另外，關於 ECFA 的事情，民衆的聲音非常多，但是我從來沒有聽過縣市政府對於 ECFA 有正面的回應，將來我們所有的產業，不是中央有產業而已，地方產業才是第一線所要面對到的問題。法制局長，對於 ECFA 你的看法是怎樣？到底對高雄好不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說實在的，我對 ECFA 實在不太清楚，所以沒辦法作評論。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對 ECFA 不太清楚？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為這是屬於產業面、經濟面的。不好意思！所以我比較難以作評論。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你第一句話就讓我滿訝異的，但是我希望你回去好好唸一下 ECFA。如果一般民衆不清楚 ECFA，我可以理解，但是如果你說你不清楚，我就覺得你不用功。因為這個事情會關係到將來我們所有產業發展應該要怎麼走。說真的，縣市政府應該站在第一線先去關心他們，而不是先讓他們放在那邊，所有的企業說他們不了解，結果政府也說他不了解，然後就把所有責任推給中央政府，說你們說不清楚，這是一個錯誤的方式。局長，我本來想要問你很多的問題，但是你說了這一句話以後，我就不知道應該要怎麼來問。對於將來高雄市的整個產業發展，讓我覺得非常的憂心，因為我們所有的產業裡，一定會有很多產業還沒有提升的。這些還沒有提升的產業將來在兩岸的競爭，甚至在東南亞的競爭上都會出現問題。你沒有幫它先把這些問題想好，然後尋求中央的協助，反而是坐以待斃。

局長，我覺得這件事情在縣市合併以後問題更大，陳市長要怎麼樣來解決這件事，我相信他把你放在這個位置上，一定有他的用意在，所以希望你回去好好的讀一下 ECFA 是什麼。這樣子的話，我覺得今天這個問題真的很難問下去，希望大家也能夠更積極一點，雖然時間有點長，大家有點想

睡覺，但是每一個議員都有責任跟所有的民衆來做他們心中疑問的發言。所以我希望大家繼續努力一下，也許在總質詢時，我還會再來問你 ECFA 是什麼東西。

再來，對於高雄市新移民的部分，我一直都非常的注意這件事情。新移民的部分，事實上，對於我們所有的局處部分，很多的局處都有相關，但是整合工作一直都不是做得非常好，導致我很想了解的是，其實新移民已經進來台灣這麼久的一段時間，到底這些人能不能在台灣好好的跟社會融入，能不能夠把他們的多元文化呈現在我們的社會裡，而不是被排斥，而且可以融入社會，甚至踏入這個社會裡去工作，然後得到更好的社會地位。我想先問的是，新移民現在的成長狀況是什麼樣？剛開始我們知道都很多，後續大概這幾年的狀況又是怎樣的情形？我是不是可以請問民政局長？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我們的新移民包括大陸和外籍，我們整個總人數是全…。

陳議員麗娜：

這幾年來它的狀況是怎樣？它是愈來愈多，還是愈來愈少。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高雄市的部分嗎？

陳議員麗娜：

對，高雄市就好。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是子女的部分，還是新移民部分？

陳議員麗娜：

就是外籍配偶。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外籍配偶的部分？高雄市的外籍配偶是 8,200 多人，大陸配偶是 1 萬 2,000 多人，總共 2 萬 400 多人。

陳議員麗娜：

對，是截至目前為止，你有沒有每一個這樣的一個曲線出來？〔有，我們都有…。〕那狀況是怎樣？其實大家要更注意這個狀況，我在這邊要提出來，可見局長真的不是非常的清楚。在台灣我們可以發現其實狀況是一樣，以前有一陣子很多人都是娶外籍配偶，有來自泰國、越南、緬甸，近幾年是中國大陸比較多，跟我們的文化也比較相近。這些人進來以後，其實呈現出來的，當然也會有一些我們需要協助他們的地方，其實這幾年有點趨緩，我希望局長回去好好的再看一下，但是我想要問的是，你知道他們的離婚比例是多少嗎？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這部分，我是不是請四科給你比較詳細的資料，好不好？就是離婚率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離婚的比例。

民政局第四科吳科長永揮：

報告議員，目前沒有統計。

陳議員麗娜：

好，我希望大家再去做一下統計，這裡面其實呈現出來的有很多不同的狀況，我要問的是，他們的離婚比例高不高？如果離婚比例還算滿高的話，這一群人現在在高雄市的狀況是怎樣？因為其實很多都有我們所謂的台灣之子，就是他們都有小孩，而且小孩的出生率還算滿高的。在高雄市有這樣的狀況，其實高雄縣我去查過，高雄縣的外籍新娘，當然我們後來稱呼他們「新移民」，這些新移民的人數跟高雄市是差不多的。將來大概會有 4 萬多的新移民，你知道 4 萬多個新移民代表的是，他們一個家庭如果平均以 3 到 4 人來算，就會有大概十五、六萬的人口數，十五、六萬的人口數就相當於一個小港區所有的人口數，那是一個多麼龐大的…，就是有 4 萬多戶的家庭，每一戶家庭裡有 1 個我們所謂的新移民在裡面，它呈現出來的東西是不一樣，我覺得應該要成立一個專門的機構好好的去輔導他們，讓他們能夠真正的踏入台灣的生活，因為這些人將來在我們社會裡面會佔一定的比例，但是我現在看出來的是，我們所有的包括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

主席（蔡議員媽福）：

很感謝陳議員麗娜對公務人員的關心，尤其人事處長昨天也有答覆說，這個不應該。當然他對 ECFA…，講實在話，這個我也不知道，但是我在 3 月 30 日深夜 1 點半看到東森新聞轉播吳院長的專訪，那個經濟專家的專訪後，我就了解原來民進黨阿扁執政時進口 963 件，在國民黨執政那麼久才進口 400 多項，馬英九到目前當然都沒有進口一項。結果我時常聽到地下電台說，馬英九現在沒有進口，也不代表以後不進口。各位官員如果要知道的話，可以借調 3 月 30 日的東森專訪，那天吳院長的說明很清楚、很明白。這個我會在下星期一 9 點的市政論壇作詳細的報告。

第一次發言的議員還有兩位，我們等兩位都發言完畢再結束，各位辛苦一下，因為不差這 15 分鐘的時間。接下來，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各位民政部門的首長、電視機前的各位記者先生、小姐及各位鄉親，大家午安！民政局可說是所有市政府裡面最大的一個局處，業務多，然後範

圍最廣，局長也非常的辛苦。我今天要就教民政局黃局長，我先請教殯儀館修繕的工作，不知道何時能完成？何時能使用？請局長說明一下。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全部完成預計在 6 月底，目前「永」字頭的 4 間已經可以用，「景德」也可以用，「福」字頭目前已在用，全部完工的話就是 6 月底。

曾議員麗燕：

謝謝局長，我再請教你一些問題。你認為殯葬事業是社會福利的一種，還是營利事業？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這是個服務業。

曾議員麗燕：

就是社會福利嘛！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這是個服務業，我們應該替市民服務。

曾議員麗燕：

服務業，好。本席認為，如果我們把殯葬這事情認定為社會服務業，它是有其不可取代性的。就如同水、電、油或是農業，這都需要政府來掌握的，它有它戰略的地位，必須由政府來獨占，或是由政府來補助經營。殯葬業目前是由政府來經營並補助經費，如果不這樣做，市民將會有死無葬身之地與屍骨無存的危機。本席覺得，殯葬所長期以來沒收地租也沒收房租，而且在沒折舊、沒攤提的情況之下，我相信是年年虧損，因為這是政府的德政。但是有個前提就是要做到服務好，而且價格要比外面的便宜，讓百姓們會稱讚。

我舉兩個例子來做比較。第一個例子是德國，當然德國的殯葬業屬於民營，德國政府把住宅政策、教育政策和醫療政策，都視為社會福利的一種。因為德國政府覺得買得起房子、租得起房子，那是人民的基本需求。所以說供給房子是政府的責任，德國的房屋扣掉通貨膨脹以外幾乎是沒漲價，因此他們的房子是不漲價的。我們看歐巴馬最近在推動全民健保，大家都認為這是美國把健保當做一項社會福利的政策，其實不然，美國過去一年的健保費大約要花掉國民所得的 16%，而且保費非常貴，我們都知道美國的保費很貴，因為他們都屬於保險業去做的業務，算是民辦民營。在意識形態上把醫療超額這件事，當做是個人的責任，但是現在弱勢的、貧困的人愈來愈多，所以美國政府通過健保的改革，將健保轉型成有點社會福利的味道。但是改革後就認為這是種社會福利的措施，其實還差太多呢！首先，他們納保的人數增加到 3,200 萬人，全民的納保率本來是 83%，現在進步至 95%，就是還有 5% 的人還沒有納入健保。但是我們台灣已有 99%

的納保率了，差不多還有 100 家的保險業在做民辦民營的業務，美國政府預計在十年內增加 9,400 億的美金，用來幫忙這些貧困的人。但這並不能用於一般百姓，這些錢只能用在貧困人士而無法普及到一般大眾用來降低他們的保費。當然，本席今天並不是要談德國的住宅政策以及美國的健保政策，我只是想請教民政局局長，我們來談談殯葬的業務。

我記得在上個會期，我曾針對這些問題請教過局長，但局長並沒回答我。我們都知道，在今年 12 月 25 日選舉完後，25 日是高雄縣和高雄市合併的日子，也知道合併之後我們的人口數會增加到 277 萬人。合併之後目前現有的設施有要改建嗎？有要遷移嗎？因為就現有的設施、設備，我想是不夠這 277 萬人口來使用的。上次你沒有回答，這次我曾請教殯葬所，得到的結果是目前還在研究之中。我覺得時間已快到了，但目前還沒有研究個結果出來，我想等到合併之後，覆鼎金這邊是否能容納市民的需求嗎？這是個很大的問題。根據內政部預估，在民國 106 年我們的人口數會呈現負成長，這代表什麼？代表出生的人口要比死亡的人口少，就是死亡人數比出生人數還要多。如果民政局對於未來的殯葬業沒有妥善的規劃，那真是不知如何是好！

從你們的資料來看，全市的公墓到 2 月底還能容納 897 位，納骨塔到 99 年的 2 月只剩下 653 個位子，所以本席想請問一下，這兩個地方加起來是 1,550 個位子，當這些用完之後要怎麼辦呢？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對於殯葬業的經營，我們政府當然有責任。我剛才也向議員報告過，這是個服務的行業。高雄縣市合併以後，人口數會相對增加，而且山區那邊離我們目前的殯管所非常遠。其實政府做這類事情是無法面面俱到的，所以現在有許多民間的殯葬業一同參與這行業。我也曾爲了這件事到宜蘭、台北去參觀，看他們是如何經營的。其實一般私人的殯葬業，坦白說都做得不錯，所以不一定要由公部門來做全部的服務，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要說的是，因爲要配合高雄縣市的合併，考慮到目前的場所要不要遷移？我們有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的李教授，請他來做整個的規劃，包括我們的組織架構、包括將來的設計等等，統統由他來做研究，研究完後我們覺得真正需要遷移或擴大，那時再決定，目前還沒有很明確的結論。

曾議員麗燕：

謝謝局長，等到研究出來，你知道要研究多久嗎？有沒有研究的期限，因爲我們要合併的日期已經迫在眉睫了，12 月 25 日就要合併，我了解的是高雄市是殯儀館，高雄縣有很多是民營的，我不曉得我們這邊有沒有跟高雄縣這些民營的去做整合，然後再去研究。本席在這裡有一個建議，殯葬這種事情如局長你剛剛所講的，台北有很多地方都交給一般民營的去做，也做的很好！我們也知道我們高雄市也有很多像基督教就把墓園整理

的很好，墓園的設計和管理也都很好，所以很多基督徒都到他們的墓園，還有很多像玫瑰園等…，他們經營都很不錯。全世界很少有把殯葬當作社會福利在經營，一般都是民營，況且台灣的稅收才佔國民所得的 13% 到 15% 左右而已，在已開發的國家當中賦稅比的比率來講，我們是佔的非常的低，像德國的國民所得稅收大約 45%、美國大約 33% 到 35%。

台灣的執政歸類是被歸類在微型的國家，所以收入少，又想做很多事、什麼事都要做，就不能把事情做好。所以以本席的建議是我們可以採 BOT 方式，讓民間來經營，就像過去市府經營醫院、公車、殯葬、輪船等等幾乎都是虧損。我們有很好的 BOT 例子，過去我們的醫院沒有 BOT 每年虧損 6 億，但 BOT 之後，可以收租金、權利金，不只不用虧 6 億，政府還可以有收入。所以我建議用 BOT 的方式，至於那些貧困、低收入戶可以由政府來補貼，費用由政府來吸收，這樣經營的績效可能會較好，再不然目前殯葬所的經營方式，說真的…。

主席（蔡議員媽福）：

非常感謝曾議員麗燕深入的質詢，她拿美國和德國來讓市府做比較，希望各位能重視，尤其聽民政局長說，高雄師範大學要研究殯葬所的事情，我希望能提供意見，看能不能到廣州去參考人家的自動化殯葬所。謝謝，最後一位，我們請陳議員麗珍質詢。

陳議員麗珍：

謝謝主席，秘書長、民政小組的局處首長、市府團隊，大家好。民政小組可以說在民衆當中有很多項目是最貼切的，我今天最重視的要拜託社會局長。從就任以來，在每個會期我都會提到北區長青活動中心，現在高雄市老人人口成長數真的很快，目前高雄市是 14 萬 8,000 人口數，北區就有 7 萬 9,000 多位 65 歲以上的老人人口，佔高雄市的 50%。第 5 次、第 6 次的質詢包括這一次的總質詢，我還是會提出來和市長來探討。市長在第 5 次的總質詢，他也是親口答應，他有承諾要建設在左營區華夏路和曾子路的北區長青活動中心，這個在議事廳的會議紀錄都是很清楚的，為什麼因為縣市合併把建設都停掉呢？高雄市的建設應該要加速腳步才對，未來縣市合併後，高雄縣要建設的東西那麼多。那天我也有誇讚我們的工務局長，這幾年我們的建設趕得很快，這樣做是對的。唯獨我們的北區長青活動中心剛好編 600 萬預算，本來是預計這次會編預算，但是 600 萬的預算是要做為調查、規劃是否適合在那個位置，其實這個我們很容易就可以看得出來，高雄市北區有 7 萬 9,000 的老人人口，在那邊是很適當的，因為 10 號國道及整個交通動線，包括合併後那邊也是市中心。請教社會局長，經過半年，你的評估和專家的探討現在進度如何，請你做簡單的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謝謝陳議員很關心北區長青的問題，我分兩個部分說明。第一個，議員也了解我們為了服務北區的老人，我們也先在富民長青中心做一個空間使

用，但是更大的，也是大家期待的，正如議員剛剛說的，市長的承諾還是繼續的，原則上目前…。

陳議員麗珍：

有沒有繼續在做？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有，我們現在針對那個地點，因為那個地點本來它的地目不是社會福利用地，它是市場用地，但是可以兼具那個功能，所以我們現在正在進行規劃。原來那塊地除了照地目使用長青之外，它那塊地的面積還可以做其他共存共榮的設施，我們已經上網公告徵求設計方案。

陳議員麗珍：

局長，你請坐。那就是說社會局和專家的評估，市長承諾的專案是一定會做的，因為上次第7屆第6次會議的時候，市長承諾後，很多鄉親都很高興我們這裡會有一個很好的長青活動中心，是多功能的而不只是富民長青中心。那是不夠用的，富民長青中心它如果辦活動，報名一個月就整個額滿，後面就不能使用，所以每次市政府社會局都會提到富民長青活動中心空間真的很小，完全是不足用的，所以我希望這建設一定要繼續的進行，在這次的總質詢，我還是會提出跟市長探討。

再來，有關低收入戶，最近本席有接到很多電話，這個也要請社會局長注意一下，協助民衆不受騙於詐騙集團，很多民衆接到自稱市政府人員來調查他的身分證字號、姓名、電話，民衆會問問這個做什麼，他會說你現在申請低收入戶，大概因為經濟不景氣，申請低收入戶的人滿多的，所以詐騙集團會利用這個弱點，去做他詐騙的手法，然後跟對方問了很多資料以後，民衆會跟對方說，我沒有去申請啊！詐騙集團會跟他說你的人頭已經被冒用，你要趕快去報警！讓警察去幫助、協助你們，先把你的帳號、你的存摺資料先給我一下，我先幫你去一個處理。一般民衆都很單純，就會把資料給他。所以我要讓社會局知道，我們也是要去宣傳讓我們的民衆減少受騙的損失，這是本席在服務處最近在外面常常接到的一些案件，我希望社會局能夠去重視。

我在業務報告裡面，有看到社會局有提到，在寒假期間我們會照顧一些弱勢團體，現在我們低收入戶的孩子國中、國小午餐是免費，我們為了讓他們寒暑假也是有飯吃，所以我們政策做得很好。給他們一些餐券，就是可以到附近的超商去換食物，一張50元，我們一個寒假發給他20張，50元可以去拿60元的東西。但是我們換的範圍大概都是便當，不然就是飯糰，再不然就是麵包，再來就是一些零食。那我覺得社會局的美意是很好，但是本席是建議，像台中市也是有種做法，他們是用食物銀行，我們也可以集中一些社會企業資助他們的食物，透過志工指導，讓這些小朋友知道如何使用這些更換券，更換一些油、米、柴、醋或魚、菜、肉等，然後讓他們知道如何去做午餐，讓他們知道餐餐皆辛苦，如何去惜福、如何去感恩。我覺得說我們既然有編這個預算的話，我們可以換一個做法，技術上

的做法，一方面可以教導我們這些小朋友。我說的這點是台中市做得還很不錯的一個做法。我們給社會局長建議，因為你在我們社會局是滿用心的，看你做一些政策，小細節都做得很好。所以我覺得這些建議給你參考，你簡單的做個答覆，你的看法如何？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想陳議員很用心，對弱勢團體也相當關心，我跟議員報告，我們除了餐食券之外，還有一個叫食物券，是我們跟民間團體一起來做的。就是每個月給他們 1,500 元的食物券，他可以去買油、米，甚至我們還會搭配人家捐贈的白米給他。做法上跟台中市其實…。

陳議員麗珍：

那國中、國小的這些寒假、暑假的低收入戶的小朋友是不是也能夠這樣做？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看家庭，也可以，只要他是屬於清寒戶，我們經過調查之後，我們會給他食物券，然後他們三個月會去評估一次，是不是要再繼續給他。所以我們是兩個制度在做，一個是發餐食券去超商換，一個是食物券給家庭的，那每個月 1,500 元的食物券，他可以去買生活的必需品。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有這樣做，當然台中市的做法，我們做得比他們更早，我們知道他們的情況，他們的做法是一個儲存的方式，等於是用券可以到任何賣場買到比較新鮮的東西。

陳議員麗珍：

因為你給他買油、買菜，他可以放著，有時候這餐沒煮，〔對。〕明天還可以再煮。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食物券就是這樣做的。

陳議員麗珍：

讓他們對食物珍惜。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我們也有捐贈白米或配合食物券，給他們白米，再給他們食物券。

陳議員麗珍：

局長，我是說針對國中、國小寒暑假的這些學生的食物券去執行。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是對只有清寒，只要他整個家庭，假如說有些孩子是因為家長沒有能力幫他準備午餐，我們用餐食券。但是有些像清寒，有辦法做的，我們給他食物券。

陳議員麗珍：

那每個月 1,500 元的是另外一件？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那是另外一件。

陳議員麗珍：

好，局長，你請坐。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因為我們給他一個券，他去換了一個便當，其實他也不曉得意義在哪裡，也不要說從小就給他那麼方便，我們有更好的做法，當然我們要去做，但是也就是不要怕麻煩。謝謝局長。

再來，我要請教民政局局長。我們在 98 年 12 月 31 日，我們把第一期的監視器，總共有 4,336 支的監視器，把它們移交給警察局。但是我們移交給警察局之後，我們是不是有把這段時間，這 4,336 支的監視器的一些問題，還是故障率，或者是裝設地點的情形，是不是都有齊全的移交給警察局？因為在移交的這段時間，我們的基層也是發生很多的狀況。譬如說，我們的租約是到 98 年 12 月 31 日在拆裝，然後這段時間發生了一件搶案或是家中有遭竊的話，這段時間，我們就沒有辦法去調錄影帶出來看。所以說，最近我常看到我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有一個統計，我們在 98 年的租金編的預算是 3,219 萬 9,000 多，但是我們一整年下來，這個錢沒有用完，還剩下 34 萬，但是為什麼會剩錢？我感到很奇怪，應該是會不夠用才對。但還是有剩下，我們剩的錢，如果說合約上寫鏡頭若壞掉，從通知算起，一天若沒修理，一天扣 100 元、主機扣 200 元。但是你這些錢如果有用出去，我們剛好可以有 3,450 支的鏡頭不用壞掉，一天可以有 3,000 多支可以使用，這 3,000 多支在全高雄市可以發揮多少的效率。

還有第二點，我們把第一期的這些監視器交給警察局去管理的時候，在這段時間，我們常發現到為什麼每一個監視器的鏡頭都不見，我們去了解的結果都是移走。我覺得是不是當初都沒有講好，本來鏡頭是裝在這條街、這條巷，但是因為我們移交，所以這個不見了，然後去了解情形之下是說，應該這個地方不適合，要裝在另一個地方。我覺得這樣下去，這些監視器原本有裝的，你把它拔走，這問題很大，就像前天在左營區東門路有一戶遭搶，但那裡本來有監視器，當時卻正好沒有，他就開始怪政府，做得有缺失，原本有的卻被拔走，很多這種情形，我覺得這一點是不是我們事先跟警察局都沒有溝通好？

第三點，去年本席也有提出殯葬所的那些「永」字輩的，「永懷」、「永思」、「永寧」那些，幾年來都沒有去整頓，包括家屬的休息室都沒有去整頓，但是現在也已經整頓得很好，不過還有一半的工程還沒有完成，還有人行步道都很好，但是在殯葬所的前面停車場的那些樹木，差不多有幾百棵，一棵都種大約二十年，為什麼每一棵都砍掉？剩下一個樹幹在那裡，樹葉都剪光光。我們市政府一向都很重視樹木，移栽還要請市長批准，我們對樹木這麼重視，那裡怎麼都剪光了。局長，請你答覆一下，這是什麼用意？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那是黑板樹，黑板樹就是有時比較會掉東西，所以那個部分我們現在有

幫它包，包上面那裡，把它包起來以後要遷走。你看到的那整片地方就是將來的停車場，停車場要重新規劃、重新種樹，包括綠化整個一起做。所以那些樹是將來要遷走的，不是要放在那裡的。

陳議員麗珍：

那些是要遷走的，再來就是要有樹葉，不然南部的天氣，若是到了7月、8月大約35度。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我們有跟包商說了要重種。因為黑板樹都很髒，黑板樹不是很好的樹，所以我們現在打算請包商幫我們弄好一點、規劃得好一點。那個地方是停車場。

陳議員麗珍：

那針對監視器的部分？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監視器的部分，因為去年要移交給警察局的時候，包括一些故障的部分、包括所有的資料，我們都有一併移給警察局。去年5月的時候，我們移交給他們，包括到年底的部分都有給他們。這個部分，貴會有些議員也是都會要求，當初在銜接上為什麼沒有銜接好，而產生空窗期。

陳議員麗珍：

已經安裝的不要再拆走，監視器的鏡頭安裝好了不要再移走。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安裝好的不要再移走？有時里長會要求啊！他會要求說地點不妥…。

陳議員麗珍：

你每支都移走，現在人家要來爭取。

民政局黃局長昭輝：

沒有每一支。98年移機費最多也2萬2,000多元，所以沒有移機很多，那是里長反映設在這裡不適合，我們才會遷走。從2萬2,000多的數字上看來，就可知道移機並沒有很多。〔…〕我們會來注意這些。

主席（蔡議員媽福）：

非常感謝陳議員麗珍對低收入戶以及學童的權利爭取，尤其對於監視器的關心。民政部門的質詢圓滿完成，向大會報告，民政部門前後質詢3天以來，本席為什麼要採取「一問一答」、「即問即答」就是為了要給我們議員同仁節省時間，提高質詢的效率，更讓各局處首長能夠聚精會神，注重議員的質詢目標，很快速明確的答覆。比較辛苦的是各位官員，尤其戶政事務所的主任，比較少有質詢的機會，辛苦各位了！相信市政的主人會看播出，非常對不起，我的心很不捨，讓會議超過那麼多的時間，謝謝大家！我點滴在心頭。

散會（下午1時2分）。

四、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9.4.15 高市府秘視字第 099002138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4.7	李議員文良	政風處張處長涉嫌以進用殘障人員為由，將政風職系改為一般行政職系而然進用二名人員，但其中只有一位殘障人員，另一唐姓小姐並非殘障人員，其有無親戚關係？另張處長使用之公務車輛交通違規罰鍰，有無以公費報支。	秘書處 (視察室)	一、98 年本府政風處職員 33 人、職工 6 人，合計 39 人。該處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施行以來，其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尚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範。 二、案內唐員之進用派任，政風處依規定程序辦理遴才作業後報請法務部核派在案。 三、張處長已於質詢中即時表示，渠與唐員沒有親屬關係。又政風處亦已經查證並於報送銓敘部之唐員動態登記書中敘明。 四、張處長於其任內使用期間之公務座車交通違規罰鍰，經查並未發現有以公費報支情事。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9.5.13 高市府研一字第 099002741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4.7	林議員國正	市府去年 9 月發布 77.6% 的受訪者滿意市長的表現過程不嚴謹。	研考會	一、98 年 9 月發布的「高雄市政府施政滿意度民調」，係本府研考會委託專業民調公司於 9 月 18 至 20 日所做的調查，針對設籍在高雄市廿歲以上成年人，以隨機撥號法與電話號碼後二碼隨機抽樣方式擇定受訪民衆。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約正負 3% 抽樣誤差，有效調查樣本數為 1,074 份。 二、為確保民調品質，民調公司於訪問執行前辦理訪員訓練、問卷邏輯除錯。訪問執行中要求依循標準化的訪問程序、現場督導走動式巡視及品管監控，以降低測量誤差，增加調查研究的可靠性與效度。訪問執行後即針對樣本代表性進行分析、統計檢定與加權處理，以確保樣本代表性，並搭配 Excel、SPSS 統計分析套裝軟體進行數據計算與交叉分析。 三、調查顯示，在「1,074 位」受訪者中，回答滿

				<p>意市長施政表現的有 833 位、佔 77.6%；回答不滿意的有 107 位、佔 10%；無明確意見的有 134 位、佔 12.4%；滿意度的計算方式並未將無明確意見的人數剔除，如不列入的話，市長滿意度可高達 88.7%（$833/940 \times 100$）。而另一題對市長施政表現感到滿意回答無明確意見的比例為 13.3%，係針對回答「滿意」市長施政表現的「833 位」受訪者進一步所追問的題目，又該題問法屬開放題型，電訪員並未主動給予任何提示，完全由受訪者依個人所感受的意見真實呈現，因此仍會出現「無明確意見」答項，應屬合理。</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9.6.8 高市府研二字第 099003284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4.8	林議員宛蓉	前鎮草衙圖書館在前鎮國中的第三期要如何來共構？仁愛國小樂群國小老舊校舍是危險的走廊通道，如何改善問題？	研考會	<p>一、前鎮草衙圖書館與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共構案，前經本府以 99 年 5 月 5 日高市府研二字第 0992100098 號函，建議教育局本諸實用簡約原則，朝向多功能建築方向規劃辦理，以達資源最大使用效益。現該計畫於教育局內審中，俟教育局報府後納入本府 100 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預算審查。</p> <p>二、有關仁愛國小、樂群國小老舊校舍整建案，兩校校舍整建整體計畫前經本府以 98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研二字第 0980037748 號函核定在案，並已於 99 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議核定編列 99 年度改建經費如下：仁愛國小核列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經費 1,000 萬元）、樂群國小核列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經費 1,000 萬元）。</p> <p>上述兩校皆屬老舊校舍</p>

				<p>整建，本府基於尊重業務機關（教育局）專業立場，詳細規劃設計由教育局及學校委託專業建築師事務所規劃，並辦理後續工程發包及驗收。兩校均朝全數校舍拆除改建方向辦理，改建完成後將確實維護學生受教權與教學環境安全。</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9.6.8 高市府研二字第 099003286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4.8	童議員燕珍	如何讓大陸的觀光客繼續到高雄市來觀光，這對高雄市的經濟發展和觀光產業，包括市民的生意、旅遊業、餐飲業都有非常大的影響，尤其未來對於開發新的景點、創造新的景點、強化舊的觀光景點，必須列入重大的考核方向，上次辦了一次研討會，其實非常成功，但是一次是不夠的、不足的。你有沒有辦法再多辦幾場類似這樣的交流？讓大陸的人感受到我們的誠意與善意，你的計畫出來了沒有，你 30 萬準備怎麼做？	研考會	<p>一、本府研考會大陸事務預算雖僅三十萬元，惟為推動大陸事務本府每年均積極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爭取補助經費辦理相關活動，如：98 年度申請補助經費 371,022 元辦理七場專題演講、99 年度亦申請補助經費 238,517 元供本府相關局處辦理小型大陸事務研習，俾利充實本府同仁大陸事務知能。</p> <p>二、本府研考會已申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經費 10 萬元，並配合本會大陸事務經費及相關業務費，預定於 99 年 9 月辦理一天「2010 南台灣兩岸關係論壇」，將邀請兩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探討(1)台灣的產業經濟發展(2)中國大陸的產業經濟發展(3)台商投資的問題與困境(4)兩岸產業經濟的發展：交流與合作(5)南台灣的產業發展：困境與挑戰(6)南台灣在兩岸關係發展中的地位與角色(7)民間社會交流與</p>

				<p>大陸人士來台觀光(8)兩岸關係與國際參與等主題，期透過本次論壇的深入探討與意見交流，為兩岸經濟、觀光產業更籌擘多元的發展，其成果亦可作為本府相關局處辦理大陸事務參考。</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9.6.9 高市府研二字第 099003340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4.7	周議員鍾澐	<p>研討未來縣市合併以後會有哪些問題，包括新的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要放在哪裏，現代化的都會所在地不應該離得太遠，如果高雄市議會以後在鳳山，而高雄市政府在現在的高雄市，人家說什麼一邊一國，我們豈不成一邊一市？我覺得應該好好研究，看看未來高雄市新都市中心在哪邊？我建議去地政處查看一下，就稽核地點來看，一定在楠梓附近就是左楠區。</p>	研考會	<p>依據內政部核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書，有關改制後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以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議會目前所在地為改制後之暫定地點。」但基於合併後區域整合、發展以及交通便利等因素，行政中心必然會有調整，未來這個行政中心將是大高雄發展的指標區域，以台灣過去的經驗來看，例如台北市信義區的發展就是一個成功的模式、台北縣板橋特區結合三鐵機能也逐漸開發完成、台中市政府遷移七期重劃區也帶動周遭的開發，從這些過去成功的例子驗證行政中心的遷移帶動區域的開發是可行的。至於高雄未來的新都心在哪裡，目前市府相關局處已經委託學術機關進行研究，相信這不僅是將來大高雄新市長與市府團隊必須面對與決策的課題，同時也必須讓兩縣市民眾共同參與決定。</p>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9.6.29 高市府研一字第 099003777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4.8	連議員立堅	觀光活動的產值與參觀人次如何精確數據計算。	研考會	<p>一、高雄市一直積極推動觀光活動，無論在景點開發、交通可及性及各項配套措施，觀光局也非常努力規劃安排，其對相關產值與參觀人數調查也持續進行。</p> <p>二、但觀光活動性質、形式、地點、進行方式、期程等之不同，對所引發產值與參觀人數之評估，實難以歸納成簡易單一的計算公式來進行推算，此端賴受託進行研究者之學養、經驗、數據資料取得與妥適安排各項調查統計事宜等。本府研考會曾委託中山大學進行有關 2009 世運會對高雄市發展影響研究，其採用學理上可行的產業關聯表及投入產出法進行產值之計算，但係初次嘗試採行運用，與實際情況符合程度均尚待驗證。</p> <p>三、各局處辦理活動時，對統計數據取得推算確實有必要謹慎為之，如委託學術機關進行調查分析，亦應密切協助及督</p>

				<p>促辦理各項事宜，以提高調查研究過程及結果之精確合理。各局處如需辦理委託研究進行觀光活動調查，在研究作業需諮詢協助，或需相關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本府研考會可提供協助及媒介。</p>
--	--	--	--	---

玖、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1 分）

主席（藍議員健莒）：

今天上午議程是財經委員會的業務質詢，因為戴議員德銘請假的關係，所以總共有六位財經委員會的議員進行質詢，然後，每一位發言的時間是 20 分鐘，所以共計 120 分鐘。我們請第一位進行業務質詢的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謝謝主席。我們財經部門的各位局處首長、各位團隊，還有我們議會先進、市民朋友、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早安。今天的財經部門質詢，本席謹就幾個相關民生問題以及我們有關的各項市民需要及困難，向我們財經部門局處首長來請教。首先來請教勞工局，小港是勞工重鎮，局長也講勞工是我們高雄的寶貝，但是真正的在照顧勞工這一塊，好像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局長到任以及我們各科室的，副局長也很認真，常在基層跑，我常常看到我們副局長，這位小姐叫什麼？小姐叫什麼大名？局長答覆一下，我們副局長很認真，鍾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藍議員健莒）：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主席、謝謝李議員，副局長叫謝琍琍。

李議員順進：

謝琍琍，請坐。謝副局長默默無聞，但是積極的在基層宣揚我們的勞工法令，努力保護我們的勞工這一塊。我在前鎮、小港看到的是肯定的，但是前鎮、小港勞工這麼多，我們的服務案件也相當的多，每次碰到我們的勞資爭議時，總是有些無力感，尤其是國營事業單位，爲了降低它的成本，每樣工作都是再轉包，或者是轉包、委外，每一年的競爭造成工程品質的不良，或者是從勞工薪資裡來降低，然後來取得這個工作。但是當發生事情時，所有吃虧及受委曲的一方都是我們勞工。這部分，請問局長怎樣來確保，尤其是轄內中鋼、中船、台糖或者是國營事業所屬子公司都是一樣！每年工程一直在降價，等於變相壓榨我們勞工，你不做別人會做，你要做價錢就是這樣子。工程品質差、環境又不好，然後大家心理又不舒服。局長，你簡單答覆，在這一塊有爭議時，局裡怎麼處理？尤其是很多，你不做就辭工作，所以在小港、前鎮失業很嚴重，這部分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藍議員健萱）：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主席、謝謝李議員。針對勞工朋友，李議員所提到的一直在轉包，就是所謂的派遣人力。派遣人力衝擊最大的部分是基層，所謂低技術、低勞動的這些勞工朋友。相對的因為轉包過程裡發生職災，或者勞資爭議，幾乎都是雇主跟派遣勞工，到底他的雇主是誰？也就是說三角關係。勞工跟要派公司、派遣公司、實際負責管理公司，其實現行法律規定，並沒有去做一個規範，就是因為沒有規範所以造成的勞資爭議時，相對的勞工朋友很快被資遣掉。被資遣掉，就牽扯到資遣費或者是雇主，因為他跟要派公司、跟派遣公司，因為他服務的地點是在要派公司，但是派遣他的是派遣公司在派…。

李議員順進：

這部分，謝副局長也常在協調，我常看下班了在地方跑，這部分你要加強，尤其是不當解僱相當嚴重。變相解僱、不當解僱，找小問題就把勞工解僱，這部分請加強。看如何輔導來確保勞工權益，你請坐。另外縣市將合併，以你剛剛分析，如果未來陳菊市長勝出，高雄縣市那麼大，有關勞檢與勞動條件及勞資權益確保，你有沒有信心？這麼大，有沒有辦法加人？增加人力或在勞檢這方面你有何打算？請簡單報告一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李議員。確實高雄縣來講，它的傳統產業比較多。當時我們有跟勞委會就現有的南區勞檢處，希望以它就近的管轄的高雄縣未來人力跟經費，都能一併合併過來高雄市勞檢處這邊，這樣對高雄縣現有勞動檢查會比較有幫助。但是到目前為止，勞委會好像比較傾向未來的在合併之後，由大高雄都自己來編列人力經費跟預算，這一部分，我們還在跟勞委會進行協調。

李議員順進：

局長，聽你所說好像人力、物力都不給我們，要我們自己做，是這樣嗎？〔是。〕你有辦法嗎？你有信心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在勞委會一個強烈的主張，不只是我們高雄縣市合併的問題，台南縣市、台中縣市、新北市都發生同樣的事情出來，我們跟幾個縣市的勞工局局長，都有共同意見，一定要把現有勞委會的勞檢所的這些人力跟資源一定要回歸到五都裡面來，這樣對未來業務推動會比較有幫助。

李議員順進：

局長，我們陳市長現在聲望可以說受到大家肯定。市長是以勞工朋友、勞工大家長或者是最重視我們勞工權益這一塊來著稱。以你這樣來講，我們不大有信心，你可不可以把你剛剛報告的，有關人力、物力問題或跟勞

委會之間目前沒辦法解決的爭議點，請你幕僚寫個說明報告給我，我當面向陳市長在市政總質詢時提出建議，半個月內可不可以？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可以。因為我們相關資料在市政會議時，市長也特別提醒由李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各部門各局處未來合併之後碰到相關議題，都已彙整也在行政院會時由李副市長直接面報行政院院長。我們希望能透過行政院會時能一併處理，相關資料，會後我們可以給李議員。

李議員順進：

半個月內，請把資料給我。我想勞檢、勞安這些相關人力、物力，要面對我們整個大高雄縣市合併，將來都是問題。局長，你應該據理力爭，本席也會利用市政總質詢來跟市長請益，請市長在未來接掌我們大高雄都市長時，應該優先在這部分編列預算，支援人力給我們勞工局、勞檢處。你請坐，半個月有沒有問題？〔沒問題。〕，謝謝局長。

另外，本席來請教經發局以及我們自來水公司。這幾年夏天，台灣南部都出現嚴重的缺水或是乾旱的狀況，去年在山區也沒有怎麼下雨，但是一下雨就釀成 88 水災，造成大高雄地區的用水缺水、混濁，經發局長有約我到水庫看一看，但是我們一直排不出時間，我自己也進去過，情況相當的嚴重。不只是鳳山水庫，澄清湖水庫也應該有這種情況，我看到自來水公司供水概況報告裡面，有一個工程名稱「澄清湖水庫取水口加深 1 米」，另外，「鳳山水庫取水口清淤工程加深 1 米」，我想這都只是治標，做表面的而已，應該還不夠。我們大高雄地區的民生用水比較缺乏，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們的水源來自於高屏溪與東港溪，局長在這一方面也相當的努力，我知道你在中央裡面也常常據理力爭，但是很遺憾的，我一直沒有看到中央或我們地方有訂定什麼樣的辦法，要求自來水事業單位事業營運經費的百分比要投入水質的改善，或者是水源污染的控制，或整個策略與技術的研發，有沒有這樣一個制度，在我們的事業營運基金裡面，提撥一部分的經費來成立一個水質、水源的控管單位或研究機構，這一方面有沒有？等一下請局長或謝經理做個說明。

依據環保署這幾年度對各類水體水質的檢測，資料顯示，全台灣水庫的水質以鳳山水庫優氧化最嚴重或藻化最嚴重，氨氮質也最高，氨氮質就是離牧政策沒有做好，或是上游的水遭受到污染，環保單位也在我們自來水合格水的檢驗方面發現有 5% 以上的水質不合格，學術單位對我們大高雄地區自來水的檢驗，民衆的不滿意度全國最高，為什麼會造成這樣？我們自來水公司應該要虛心的檢討。每一次民衆或府會向自來水公司反映水質不良，自來水公司都會說自來水出水的狀況、出水的品質絕對符合標準，水質不良可能是因為民衆的接水設備或蓄水池、水塔不合格或沒有清理所造成，以這個為藉口來搪塞百姓，讓我們也覺得相當無奈。

大高雄地區的水質這麼差，對於東港溪的離牧政策，我也看到局長在一些資料上反映，也向中央反映，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請局長等一下說明

一下。另外，本席也很擔心 88 水災之後，我們的水庫，剛才我提過經理編了兩項預算在取水口的部分挖了一下，意思一下。我真的上去看了水庫，統統淤積起來，我們的備用水根本不夠，萬一真的發生乾旱，水公司怎麼辦？這是和我們的民生比較有關係的。

另外，88 水災之後，我們杉林鄉慈濟大愛村也建立起來了，這是水源的上游，聽說鴻海事業集團要在大愛村的旁邊蓋一個 400 公頃的有機農場，將來上游就要爆發水源的爭奪戰，以前山區的民衆就爲了爭奪水源常常發生爭端。現在我們大高雄地區都已經缺水，水庫都已經淤積了，還沒有看到水公司有編列大筆的預算或爭取大筆的預算來改善，將來鴻海事業集團 400 公頃的有機農場用地再開發下去，將來的用水，在上游的部分，我想他們一定會設攔河堰，把水源攔下來，將來我們大高雄地區的用水將更加的緊急、更加的困難，以後，第七區不知道會不會用工業用水當做民生用水來讓我們喝，你不要把我們的百姓毒死了。但是我不能怪你，我們第七區的經理也很用心，局長也很認真，我們還是要向行政院水利署與農委會積極爭取預算，在東港溪或高屏溪的上游，離牧政策一定要做好，養豬、養鴨、養雞這一些，統統要請他們轉業。另外，原水權的處置措施也應該要做，水庫的清淤要更積極來做，否則將來我們南部很可憐，翡翠水庫等台北的一些水庫都是山區的泉水，而我們這邊都是養豬水、廢水，經理，你不要毒死我們。

我在這裡建議自來水公司在這方面，第一個，對於離牧政策，目前中央的態度怎麼樣？我們有沒有積極爭取？水庫的清淤，你有沒有在努力？第三個，水源的爭奪這一方面，將來慈濟大愛村跟鴻海事業集團 400 公頃有機農場的用地水源，爆發爭奪設攔河堰的時候，我們這裡該怎麼辦？我請局長與七區經理詳細的向市民朋友報告一下，請簡單答覆。

主席（藍議員健菴）：

請劉局長答覆。

李議員順進：

先請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主席、李議員，非常感謝李議員長期以來對我們高雄市自來水問題的關心。事實上，李議員也一直要我陪同去看我們自來水供應的這個問題，我針對李議員剛才所關心的幾個問題做一個說明。

第一個，鴻海將來要取水、要有水權，必須得到水利署及相關單位的同意，否則水權還是沒有辦法取得。這一部分，我們還是會以關心整個大高雄的用水問題、民生用水爲第一優先，這個非常重要，我們會堅持立場守住。

另外就是離牧問題，我相信李議員剛才的質詢會給我們一個很大的助力，因爲事實上，我們一直向水利署爭取，希望能夠把東港溪上游的離牧

政策澈底的施行，這一部分，我們經發局也正式行文給水利署，希望水利署就這個問題能夠澈底來執行，水利署也正在研究當中。我認爲這個不需要去研究，因爲這個政策也得到曹縣長的支持，我希望這個問題能夠解決的話，供應整個大高雄用水問題就可以獲得解決，因爲鳳山水庫很多水都是從東港溪來的，所以它的整個含氧量就造成它的供水有問題，它那邊有30萬噸的水都是供應工業用水，目前我們每天供應127萬噸的民生用水，大概做以上的說明。

李議員順進：

局長，我剛才向你請益，我們自來水事業單位事業營運的收入有沒有提撥一部分的基金，或一定的比例來成立水源或水質管制的研究單位？還有技術的研發和污染的管制方面，有沒有這樣一個機構？有沒有提撥這樣的比例在做，以確保我們的水質？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報告李議員，水源的問題，水利署要負責解決，我經常到我們的攔河堰去看水源供應的問題，包括清淤的問題，我經常與經濟部直接聯繫，我和自來水公司這邊共同關心，上游取水的問題如何來解決，包括它乾淨的問題，水利署必須負責解決。

李議員順進：

我的意思是你們必須提撥一部分基金，你們不要只會一直收錢，但是水質卻愈來愈差，都告訴我們沒有問題，可是到時候如果沒有水可以用，或是喝到臭水，你們就知道了。現在沒有人敢喝自來水，我的意思是你們要提撥一部分的基金來做研究的工作，有沒有這樣在做？有沒有這樣的辦法？其他人知不知道？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報告李議員，自來水公司這一部分，它平常對水源處理的問題有做研究，但是水的乾淨、上游的問題，經費還是要水利署來解決。自來水公司目前虧損的非常嚴重，要另外成立一個基金，我相信可能會有問題。

主席（藍議員健萑）：

請謝經理答覆。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謝經理燦煌：

謝謝李議員的關心，我在這邊要先跟李議員做一個報告。李議員對整個高雄地區供水的水質可能有一些誤會，我也懇請議員有空的話，我可以專程向議員做解說。目前整個大高雄地區的水質已經大幅改善，包括高屏溪的離牧政策也已經完完全全澈底改善。另外，我們在高屏溪也成立一個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這是跨部會的，每三個月針對高屏地區的水質做水體的檢測，並且做報告。目前整個高屏地區的水體大概都在乙級以上，所以整個原水水體的水質是OK沒有問題的。再來，我們整個取水口的上游已經有做改善，所以第二項，整個原水的水質也是改善了。接下來，進到水

庫裡面，我們每年都有在做例行性的清淤工作，今年因為抗旱，在澄清湖與鳳山水庫，我們做了一個應變的計畫，就是這兩個水庫，我們在抗旱期間做清淤，可以增加 200 萬噸的水量，鳳山和澄清湖大概可以有 600 萬噸的水量來做應變，所以大概有 12 天的調節量。

至於整個水質，經過澄清湖水庫淨化以後，目前澄清湖水庫水質是沒有優氧的，它只剩中氧。鳳山水庫雖然是優氧，但是經過鳳山水庫高級廠前置處理的生物處理，現在水質是 OK 沒有問題。所以經過澄清湖、鳳山與拷潭三座高級廠水質的處理、水質的檢測，我可以提供資料給議員，水質與世界各國、歐美的水質相比，我們是不輸他們的，我這邊跟議員做一個報告。至於基金的問題，因為我們每年都有繳給水利署水源基金，那個可以從水源基金裡面由水利署統一做規劃，謝謝。

李議員順進：

在自來水的這個區塊，經發局的劉局長相當用心，第七區的經理也很認真，但是只要本席在當議員的一天，我就要關心這個區塊。我請局長與經理多努力，在中央多發言、多爭取一些經費，以改善我們大高雄地區的水質，謝謝財經部門各局處首長對本席意見的重視，謝謝主席。

主席（藍議員健菴）：

謝謝李議員順進針對自來水部分的業務質詢。接下來，請黃議員淑美發言。

黃議員淑美：

主席、財經部門的市府團體與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我們知道年底即將要縣市合併，對於縣市合併其實要改的法令非常非常的多，不要說我們看得「霧煞煞」，市民也一點都不知道到底縣市合併之後，整個法令的改變會變成什麼樣，沒有一個人知道。今天我們就要針對財政的問題做一個探討，到底縣市合併之後，對整個高雄市財政的影響有多大，我想市民非常想知道到底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財政會有什麼影響。

我們從中央法令的新制來探討公共債務法。很多人並不知道什麼叫公共債務法，等一下我們請專業的財政局長來向大家稍微做一個解釋，也告訴我們新法與舊法的不同，請局長答覆。

主席（藍議員健菴）：

請雷局長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公債法的目的主要就是要督促各地方機關與中央政府要遵守財政的紀律，所以對債務的存量與流量做一些管制，這邊所提到的是屬於存量的管制。

黃議員淑美：

對。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過去的舊法規定，我們直轄市是按照全國平均 GNP，前三年 GNP 的 1.8%，我們是 1.8%、台北市是 3.6%。新制的话，全部的地方政府都是用歲出規模來做標準。

黃議員淑美：

對，用歲出來算與目前的算法，哪一種比較合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其實我們一直希望維持舊制，因為全國的 GNP 變動比較溫和，變化不會很大。用歲出規模的話，當時我們跟財政部講，像我們直轄市有一些重大的建設，例如興建捷運，我們在民國 94 年的時候，整個歲出規模是 972 億元，可是現在捷運興建完成，歲出可能掉到 700 億元，一個波動將近 300 億元，乘以 2.5，大概就差了 700 多億元，所以我們認為…。

黃議員淑美：

所以，局長，你覺得是不合理的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認為不合理，但是再三的跟他們要求，他們還是不願意…。

黃議員淑美：

好，你再簡單的告訴我們，如果 98 年用新制的话，我們的上限是多少？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98 年我們的歲出規模還好，是 845 億元乘以 2.5，大概將近 2,100 億元。

黃議員淑美：

增加多少？減少，減少大概多少？100 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減少大概 169 億元。可是跟議員報告，如果用 99 年度來算的话，我們大概就減少將近 500 億元，所以變化很大。

黃議員淑美：

將近 500 億元，對，變化非常大。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歲入規模縮小了。

黃議員淑美：

那麼，台北縣呢？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台北縣因為它原來是縣市，是歲出規模的 45%。現在它要變直轄市，它直接一跳就跳到 250，所以它從原來的 520 億元一下子增加到 2,000 多億元。

黃議員淑美：

2,000 多億元，對不對？對，它的舉債上限增加了 14 倍。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2,570 億元。

黃議員淑美：

所以這個非常不合理。你看台北縣一下子增加了 2,000 多億元，但是高雄市才增加 100 多億元而已。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減少，我們是減少 100 多億元。

黃議員淑美：

減少了 100 多億元，這個非常的不合理。我們知道縣市合併之後，其實整個區域、整個業務範圍都是擴大的，等一下我們會看財劃法，這些對整個高雄市都是非常不合理的，這個剛才局長有講到，如果以新制來算的話，就像我還在蓋捷運的時候，我們有 900 多億元的歲出，現在捷運興建完成了，變成 700 多億元，所以就變成它每年都會浮動，它會不固定的在那邊起浮不定，這對高雄市而言是非常不合理的。局長，你覺得有沒有可能再去跟中央討論這些問題。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跟議員報告，原來的舊制，財政部是給直轄市 200%，但我們說那樣更不行，因為 200% 下去，我根本還沒有開始就已經超限，後來我們積極力爭才變成 250。

黃議員淑美：

那現在變成 250 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現在所幸因為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因為高雄縣原來是縣市，那現在變成直轄市之後，可能這部分我們會增加一些，所以目前這樣的標準我們還可以接受。

黃議員淑美：

還可以接受，好，謝謝局長。局長先請坐下。再來我們來看財政收支劃分法，到底財政收支劃分法怎麼劃分？因為五都之後，大家都在爭統籌分配稅款，到底誰爭取比較多？誰能分到比較多？一個大餅就是這麼大，然後高雄市、高雄縣、台北市這 5 都都在搶，來！局長，你看新北市就是我們現在講的台北縣，台北縣目前有 342 億、台北市 563 億，但是新制之後，台北縣忽然增加 261 億，它變成 603 億，那高雄市呢？其實高雄市人口增加，然後地也變大，變得多了 29 倍，但是我們的統籌分配稅款只增加 141 億，141 億哦！那你看台北市，它在不變的情況下還增加 21 億，也就是說台北市、台北縣合併起來，就有 905 億的統籌分配稅款。高雄市新制之後，高雄市、高雄縣加起來才 544 億，你看 900 億減掉 500 多億，我們差了 400 多億。局長，哪有差那麼多的？你看我們比台北縣還不如，台北縣現在才

變成新北市，它的統籌分配稅款就比我們多，局長，這非常不合理，我們明顯看到中央是重北輕南，局長，你解釋一下，爲什麼會這樣？

主席（藍議員健萇）：

請雷局長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好，謝謝主席。跟黃議員報告，大概從上個表格和這個我們可以看出來，新北市也就是現在的台北縣，大概是整個不管是公債法或財劃法的最大贏家，所以你看它增加的數字也最高。我們是 140 幾億，當然我們是第二，本身這個數字還會有一些問題，跟議員報告，因爲這個數字怎麼算出來的，中央並沒有很清楚的告訴我們。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不知道怎麼算出來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沒有很清楚。

黃議員淑美：

但是這樣的分配是正確的，是中央公布出來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沒有，它這只是說就試算的金額，所以它有加個但書，將來以實際金額…。

黃議員淑美：

還會再變動？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所以我們一直要求，如果真的我們是第二，我是覺得雖然是不滿意，但是我還可以勉強接受，但是我是很擔心，雖然是這樣算，但是到時候可能不是這麼多。

黃議員淑美：

所以有可能比這個更少？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有可能，絕對有可能。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如果用新北市和台北市合併來看的話，它是 1,000 多億，1,100 多億，對不對？〔對。〕對啊！非常不合理，1,000 多億比我們這 544 億，你看一差就差這麼多。〔對。〕如果用新制來看整個統籌分配稅款，我覺得非常明顯就只重視台北縣和台北市。那整個南部高雄市，我覺得沒有受到重視。〔是。〕這個非常嚴重，希望局長可以在財政部的開會上面，可以去發表一下高雄市的心聲，讓高雄市的建設可以起步。因爲我們知道高雄市和高雄縣，其實城鄉的差距非常大，未來我們會著重在拉近城鄉的距離裏面，所以財政非常的重要，希望局長可以極力的去爭

取。好，謝謝局長。再來，我們剛剛看到統籌分配稅款，我還要問局長，到底我們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財政缺口多了多少？財政的負擔多了多少？

主席（藍議員健萇）：

請局長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好，跟黃議員報告，我想我個人的感覺，就整個財政的狀況，可能會比合併之前更不好。

黃議員淑美：

多了多少？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因為我們歲入的部分中央給我們多了 143 億，事實上這中間還包括勞健保費的部分，如果再把那部分 54 億扣掉，大概實際上增加是 90 億左右。

黃議員淑美：

90 億是目前的嘛！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是會增加，但是我們主計處這邊有算過，合併之後可能會增加的支出，主計處算出來是 260 億。

黃議員淑美：

所以增加了 260 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支出增加很多，但是歲入增加比較少，所以那個缺口會變大。

黃議員淑美：

所以局長，你看增加了 260 億，但是我們的統籌分配稅款只多了 140 億，所以我們的缺口變成還有 120 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擴大了。

黃議員淑美：

還有 120 億，所以你看縣市合併對整個高雄市、大高雄並沒有好處，我們沒有佔到便宜，我們所分到的統籌分配稅款並沒有比台北縣、台北市來的多，對不對！所以我說以後要經營這個大高雄，在財政上非常的困難，縣市合併就有 120 億的缺口。局長，你先請坐下。我們看到中央其實長期以來，我們的感覺就是重北輕南的，整個建設，還有整個分配，還是比較著重台北縣、台北市，我想未來大高雄在經營上會更加的困難。

再來，我們看到勞健保，中央說勞健保以後要全額負擔，這個是非常好的一個政策。我們看到農保和老農津貼，其實在高雄縣以農業為主，所以

農保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變成我們的負擔就加重，我們的負擔加重多少呢？多了 14 億。目前高雄市是 2 億，但是我們看到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增加到 14 億。我們也查了資料，台南市也是以農業為主，它就增加了，它的負擔是一年要負擔 23 億的農保和老農津貼，但是台北市多少？台北市 1.3 億，台北市才 1.3 億，它分到的統籌分配稅款這麼多，可是它的農保和老農津貼只負擔 1.3 億。高雄市只增加了 14 億，但是在農保和老農津貼，無形中就增加了 14 億，局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南北有平衡嗎？

主席（藍議員健莒）：

請雷局長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好！跟黃議員報告，當然不合理，因為剛剛黃議員有提到就我們南部農民的數字比較多，就像農保，我們大概高雄縣市 13 萬多人；台北市才 9,000 多人，所以它把勞健保，台北市比較多的部分由中央負擔，可是老農津貼和農民保險的部分，它卻沒有放進來，我想這是不合理的。高雄縣市這個數字大概將近 16 億 5,000 萬，不只 14 億多。

黃議員淑美：

對，不只 14 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所以我是建議，其實台南縣長有一個連署書，市長是第一個連署的，就希望把這個放進去中央負擔，如果真的不能放進去的話，至少要把它放到基準財政需要裡面，我想這是我們一定要堅持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局長，你知道勞健保提撥了多少百分比來做勞健保全額負擔，是 4 %吧！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就所得稅 4%。

黃議員淑美：

如果說農保和老農津貼也由中央來全額負擔，還要增加了多少百分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大概 0.8%左右。

黃議員淑美：

0.8%就可以負擔全額嘛！〔對。〕所以局長你真的要幫我們高雄縣，我們南部的農民來爭取，好不好？〔好。〕也幫高雄市來爭取解決財政上的困難，好不好？〔好。〕謝謝局長。我想中央一直想把南北的發展差距平衡，但我們剛剛看到都是不平衡，包括統籌分配稅款、勞農保，這些都造成不平衡，因為南部還是以農業為主，所以會造成這不平衡的狀況。再來，

高雄市財政局有一個計畫叫做「高雄市十年財政收支平衡計畫」是 94 年擬定的，就是十年要把收支達到平衡，也就是在 103 年的時候，認為財政赤字就可達到平衡的狀態，但是我們眼看縣市合併之後，多出來的 260 億的負擔，如何來把它撫平？局長，請你來解釋一下。

主席（藍議員健莒）：

請雷局長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跟議員報告，的確我們在 94 年訂的這個十年收支平衡計畫之後，我們也很認真在執行。在 89、90、91，我們的歲出入差短大概都超過 100 億，可是這數目都陸續降低下來，到了 96 年度已降低到 43 億多。我們原本希望到 103 年時，數字可以降到零。但是後來因為 97、98 年整個經濟情況不好，我們的歲收減少、中央撥款也減少，所以後來這數字擴大到將近 100 億了。所以我想說明一下，第一個就是大環境的問題；第二個，我們爲了要讓這計畫能更落實執行，我們在今年度重新再檢討，我們多放了 5 個開源的措施跟 14 個節流的措施，我們希望能更加緊來處理這計畫，讓整個財政收支的狀況能更加改善。

黃議員淑美：

所以到 103 年是不可能把它撫平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希望能如此，只要大環境好還是有機會的。

黃議員淑美：

因爲你沒有把縣市合併之後的財政困難加上，因爲你現在看到的只有高雄市本身的部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剛開始財政的困難會更加大，但是我想我們會有些作爲，不論是財務效能的提高或是土地利用效能提高，總之計畫我們會努力去做，到 103 年時不能說完全沒有希望。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局長。我想你很專業，在高雄市政府也待了很久，我希望未來縣市合併之後，在財政方面替高雄市多盡一份心力。我們一直在講，高雄縣市合併後財政負擔是有增多的，我們剛才看到負擔是多了 260 億元，但是補助只多 141 億，很明顯有 120 億的缺口。我們看整個高雄市的歲入其實大部分靠稅課收入，第一名是稅課收入，在 98 年度是 837 億元。我們也看到在去年，我們的歲收就短收 42 億多，爲什麼會這樣呢？是哪裡短收？局長，請回答。

主席（藍議員健莒）：

請雷局長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在中央的部分，中央撥給我們的遺產贈與稅、統籌分配稅跟菸酒稅的部分，大概就少了 38 億元。地方稅的部分，主要是土地增值稅大概少了 14 億，我想這是兩個最大的項目。當然還有些罰款收入、非稅課收入，短收的情況也是有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說以後有沒有可能還會再追上來？還是財政會愈來愈不好呢？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剛才講的中央和地方稅收的部分，是既成的事實當然無法改變。但是關於罰款的部分，我想我們可以去催收、去加強催收。

黃議員淑美：

罰款的部分嗎？〔對。〕我現在要講的就是罰款的部分，其實這佔第二。我們看看到 97 年度底，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行政罰鍰應執行的件數有 58 萬 1,090 件，積欠了 38 億多，但是我們僅收了 14 萬 6,819 件、4 億多而已。有積欠 38 億多的東西只收了 4 億回來，這執行率真的很差。局長，這問題出在哪裡？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所以我們剛才提到訂定那十年收支平衡計畫的同時，我們也成立個財政改革小組。這部分就是檢討如何用較有效率的方法把罰款收進來。我想我們各機關也都努力的在執行，但是有些部分可能因為現實的問題，包括我講交通罰款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交通罰款是哪一項沒收回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主要是交通的罰單。

黃議員淑美：

罰單收不回來？收不回可以作呆帳，為什麼一直把帳掛在那呢？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是希望盡量去催收，我們可以透過行政執行。

黃議員淑美：

這有沒有年限呢？就是你催收幾年就把它列入呆帳？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五年就可以列為呆帳。當然，即使列為呆帳我們還是希望繼續催收。

黃議員淑美：

可是我發現一個問題，很多人來陳情，如你剛才講的那些交通局的案例

已經十多年了，他們突然間收到罰單，這麼多年了，他們的機車早不知道去向，可是突然收到罰單，他們是一頭霧水，爲什麼會這樣呢？過去都沒有執行啊！現在是不是財政困難，就開始挖那些東西來執行，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應該不會這樣，因爲如果是十幾年前的話，現在再罰就沒有效了。

黃議員淑美：

有啊！我一個朋友他拿來陳情，他的車子就是 60 幾年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可能是當時有催，但他沒有繳，我們保留那債權。當我們拿到債權憑證，我們就會繼續一直追。就如我剛才向議員報告的，即使到了五年時效，我們可以列入呆帳可以打消，但是我們還是繼續會去追。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這要有個配套出來。不要 60 幾年的車，現在突然才要徵這個稅、那個稅的。他們是說我們的車子老早就不見，我也不知道這車在哪，可是突然你們就催繳燃料稅或其他稅。我說是不是政府缺錢，所以才會挖那些陳年老舊車子的資料？有哪些還沒繳，重新再來繳。這個人說他已經五、六年沒收到這種單子，今年突然又收到。像這類情況我那邊大概有兩件，希望局長能去了解一下，就是在財政上還有罰款的部分，要做溝通，做個平台，看如何做才是合理的。好嗎？〔好。〕謝謝局長。

剛才是講到罰鍰的部分，其實我們發現經發局好像沒有專人在清查、催繳這些債務。我們剛才說我們的統籌分配稅款分得很少，一切要靠自己設法去開源。開源當然不是從歲收裡把它收回來，我們如果對於該繳給市府的錢能夠準時去催繳，我們的財政就不會這麼困難。局長，我請問你爲什麼經發局的罰款會這麼多？這五年來高達 14 億元。局長，我們查了一下資料，經發局近五年應收、未收罰鍰高達 14 億元。局長，這是什麼錢？爲什麼有這麼多？

主席（藍議員健菴）：

請劉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那些大部分是違反石油管理法的罰鍰。

黃議員淑美：

違反石油管理法？〔對。〕那是中油的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不是。比如說他是違法經營油品…。

黃議員淑美：

就是自己經營油品？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對，像這種一個案子就可能罰新台幣 100 萬元。

黃議員淑美：

那爲什麼沒辦法去追？他們有股東啊！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因爲他沒有財產。

黃議員淑美：

沒有財產？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對，那從 91 年到 99 年…。

黃議員淑美：

有沒有送法院強制執行？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有，我們取得 15 億 8,000 萬的債權憑證。

黃議員淑美：

取得債權憑證 15 億 8,000 萬？然後呢？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有了債權憑證，我們就可以一直追，到目前爲止剛才雷局長所報的，我們已經銷了大約 1,900 萬，但是這些以後他有財產我們還是會追。

黃議員淑美：

就是說他如果用人頭倒了，以後可以另外再開一家，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這裡面再塞個股東，你也不知道，他又是另一家公司的股東，會不會這樣？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們是針對法律上登記的當事人來罰，如果有所謂的人頭，有證據的話我們會追。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我想這要從一開始登記就要注意，才不會造成他用人頭來登記的情況，他也可以在別家做人頭，他可以一直反覆這麼做，反正我這家倒了，我還可以另外再申請一家嘛！但是其實都是同一個人在經營，他是開一家倒一家，我們永遠收不到他的錢，因爲他都是用人頭。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報告議員，如果說一個案子已經違反了，他就不可能到第二個案子還可以做。

黃議員淑美：

就不可能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不可能。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有做把關的工作嗎？〔對。〕謝謝局長，局長我希望你能好好監督，如果可以追回來那是最好。但我覺得現在公務員好像變成討債公司，要努力去催帳才有可能把帳收回來。我還有時間講嗎？

主席（藍議員健菴）：

沒關係，你可以再講。

黃議員淑美：

好！接下來要談經發局的問題。

主席（藍議員健菴）：

等一下，吳議員還要質詢。

黃議員淑美：

我再講 1 分鐘好了。我們知道高雄市比較繁榮的地方應該在新堀江這裡。我知道市長曾指示過，讓新堀江再度繁榮起來，這是經發局的重點目標，近一年來其實有看到成果。

上個會期我質詢的時候，我們看到整個中山路都是出租的廣告，但是這幾天我們再去看，其實改變了很多。我們看到舊大統開始營業，整個商機也都帶了起來，但是還沒有如預期的好。局長，你們用了什麼措施？編了多少經費在做商店街的改造？局長，請回答。

主席（藍議員健菴）：

請劉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對於商店街這部分，目前我們除了市府原本編列的 300 多萬預算之外，我們還向中央經濟部爭取，在各個地方做電視牆，一些硬體的部分。現在我們已向經濟部爭取到 1,600 萬的預算，其中 1,200 萬元對商店街做一些地方經濟產業的輔導，這部分我們大都用在火車站前一直到五福路這一帶。

黃議員淑美：

有限定地方嗎？一定要在火車站前到五福路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們是申請婚紗以及糕餅產業等地方特色產業輔導，在輔導過程中會連帶帶動其他產業。

黃議員淑美：

你們只限定在中山路？如果婚紗店開在中正路就沒有了嗎？是不是這樣？這不合理啊！你如果針對婚紗就不該限定地方。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們會把它納進去。

黃議員淑美：

對啊！中正路也有很多婚紗店，〔是。〕怎麼只有限定中山路呢？那大家開店都要開在中山路。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因為這是那地方的時色。

黃議員淑美：

你把中山路做為特色街就對了，但是我看很多家是開在中正路的，我想局長如果是這樣就該以行業限定，你針對婚紗業就不應該限定在中山路，〔是。〕好嗎？可以擴大到中正路，如果是婚紗業者就可以來申請這種經費，好嗎？〔好。〕謝謝局長。再來，我們可以看到，其實針對商店街，都發局也有做些努力，補助是經發局的事，外面的補助應該就是都發局在做「挽面」補助。所以說裡外都加強，應該可以帶動整個高雄市商店街的繁榮，我希望局長可以針對商店街的部分再做一些努力，好，謝謝。今天質詢到這裡。

主席（藍議員健萓）：

謝謝黃議員淑美。接下來進行業務質詢的是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各位財經首長，大家早！首先我想請教有關水的問題。我想請教自來水公司謝經理，今年因為缺水比較嚴重，是否可以針對缺水的問題來說明一下？

主席（藍議員健萓）：

請謝經理答覆。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謝經理堯煌：

針對目前供水的情況我大概做個報告，因為目前高屏溪的進流量跟去年同期比，大概還有增加將近兩 CMS。

吳議員益政：

還有增加？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謝經理堯煌：

對，還有增加。目前供水的狀況還算穩定。在 5 月 15 日這段期間，因為中央氣象局發布 3 月到 5 月是梅雨季，如果在這段期間有梅雨、山區有降雨的話，我想供水問題就會解決。以目前來說供水還算正常。

吳議員益政：

因為我有到高雄縣察看過，了解那些小水庫和湖泊乾枯的情況是這十幾年來最嚴重的。當然我們所看的，跟你們對水的管理，可能會有些落差。但是是一些人都認為今年的缺水情況，是十多年來最嚴重的一年。你既然這

樣說，我也比較放心。

現在，我想請教你們計畫中有關伏水井的問題。請問目前的伏水井大概是什麼情況？請你說明一下。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謝經理燦煌：

目前針對乾旱時期，我們準備了大概 20 萬噸的水量。

吳議員益政：

是現在在做嗎？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謝經理燦煌：

現在已經完成了。等到 5 月中旬如果真正乾旱缺水時，我們就會啓動戰備水，大概可以增加 20 萬噸的水。

吳議員益政：

啓動戰備水，是原本就有的？還是要再增加 20 萬噸？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謝經理燦煌：

就是以既有的水量，我們再來增加 20 萬噸的水量出來。

吳議員益政：

就是今年可以增加 20 萬噸，可以跟得上來？〔對。〕第二個，因為這是農田水利灌溉的概念，不是一般水庫以土木的觀念來集水，所謂伏流水是這個意思嗎？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謝經理燦煌：

對，我們原本有個伏流水的取水井，因為長期以來汲水管有阻塞的情況，所以整個量會減少。我們剛好利用現在的乾旱時期，把全部包括九曲堂、會結、昭明三個地方的伏流管，做全面的更新汰換。

吳議員益政：

伏流水的水質是不是比較乾淨？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謝經理燦煌：

對，伏流水的水質比較好。

吳議員益政：

那種興建費用是否比較便宜？維修成本和興建費用是否比較便宜？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謝經理燦煌：

不一定，那要看狀況。

吳議員益政：

和水庫相比呢？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謝經理燦煌：

這不能比，因為有穩定性的問題。水庫的水量比較穩定可以掌控，伏流水的量是比較難掌控。

吳議員益政：

如果以伏流水來看，現在我們最大的容量以高屏地區來做計算，你估計要建造多大的水庫來儲水呢？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謝經理堯煌：

那個量我們剛才有報告，鳳山…。

吳議員益政：

20 萬噸是原本就有的設備，如果還要再擴增這樣的設備，還有沒有這種地理位置？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謝經理堯煌：

現在沒有辦法。我們是針對整個水量對現有的水井做整備，還有剛才報告的伏流管以外，另外我們針對兩座水庫清淤的工程，所以兩座水庫大概有效容量可以到 600 萬噸的水量。

吳議員益政：

600 萬噸是一天嗎？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謝經理堯煌：

我們會做調節，大概具有 12 天的調節功能。

吳議員益政：

現在大家對水的使用，會影響到後面資源的分配。包括現在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要在高坪地區蓋一座家庭廢水回收廠，我們政府一般在處理完後就排放到外海，只要無害就排到外海。但是現在最新的方式，怎麼再更進化呢？那部分回收來飲用是不太可能，但是給工廠做工業用的需要，應該是可以的。我知道這計畫，中鋼和市政府以及水資源局還在做。〔對。〕我想我們常常在談綠建築，比如說最大的世運主場館有做 9 項指標，太陽能有 100 萬省了多少的電，一年可以省多少的電費。我們會形容有很大的效果，可是真正的節能減碳只是一點點而已！以學校而言，雨水回收他們是有在做，但真正能省多少水呢？不知道。我想請問主計處處長，現在突然問你可能你也沒準備。我們高雄市做雨水回收綠建築，能保留多少雨水你有統計嗎？你沒統計。所以說我們現在有關太陽能的政策，能夠讓我們省多少電？目前高雄市有關太陽能板還有太陽能的熱水器，到底有多少的發電量呢？你們有統計嗎？也沒有嘛！

我們對很多公共政策的目標價值、目標數據沒有去建立，如果建立了用太陽能可以省多少能源？我們城市需要雨水回收，這雨水要做民生用水還是工業用？我們的目標是多少？我們沒有數據啊！沒有數據管理，也沒有目標管理，所以也無法獎勵，對嗎？譬如楠梓圖書館雨水回收的部分，上次 88 水災缺水，一共缺水 8 天，楠梓圖書館附近的居民都不需要消防車去供水，8 天都不用，它好像還用不到一半。這樣的工程費到底是多少錢？如果高雄市有這樣的需求，那我們要怎麼去獎勵以後大型的公共建築物，

像學校、公園或大樓等公共設施，到底它必須提供多少雨水回收設備，雨水回收設備會增加建築費，因為蓋地下室，它的費用就會增加，增加變成我們的資源要放進去是獎勵。我舉個例子，一座水庫，現在的高屏大湖還不是水庫，就要將近 120 億；120 億只能容納 15 萬噸的水而已，中鋼每天需要 680 萬噸的水，而且它還有廢水回收，還要補充 15 萬噸水，它的冷卻水回收做得很好，但是它一天還是要補充 15 萬至 16 萬噸的水。我們花 120 億蓋高屏大湖，只能容納 15 萬噸的水，如果這 120 億提供給綠建築物，獎勵所有的雨水回收的儲水，它到底又能供應多少，當然它的穩定性不如水庫，因為雨水回收牽涉到雨季、非雨季的問題，但是總是擔任一些角色，到底能夠獎勵多少？主計處、經發局、財政局在做這方面的政策，我常說綠建築要不要獎勵？還躺在建管處，因為每次要跟業者講又沒有了，因為你沒有中心的核心價值，你不知道你要追求什麼，你的手段在哪裡？這個法案講了快三年，也有開過研討會，現在還躺在工務局建管處在研議。缺水是愈來愈嚴重，錢一直花，政策還是放在這裡。第一、我們面對什麼問題要先釐清，如果不缺水就沒關係，氣候變遷也沒關係，那是有些人太緊張，說不定會變冰河時期呢！

第一個，我們要先釐清到底這些問題發生在哪裡？第二個，我們現在面對我們要追求什麼價值、要花多少錢、要有幾個手段？坦白講，主計處已經不是過去的主計處只要統計財政數字而已，不然我看主計處的報告跟財政局的報告也沒有很大的差異，財政的部分一模一樣，最主要是家居生活統計的部分，那個部分主計處可能要和研考會做統籌的數字管理，可能是很重要，一些傳統的，像我們的報告除了一些新興的業務，包括經濟規模 600 多億，20 年前我找某議員拿預算書在研究，20 年前就 600 億了，後來會增加是因為捷運建設增加了將近 1,000 億；一個城市的預算規模 600 多億持續了 20 年，但是債務也增加，債務並沒有減少，債務一直增加，但是我們真正可運用的資源還是 600 多億。所以這些報告所呈現的數據跟 20 年前並沒有相差太多，我們的價值觀和管理方式都沒有很大的差別。

我之前也跟主計處說過，現在腳踏車很風行，很多學生或學校單位會來問我們，高雄市這麼努力推動自行車，到底一共有幾台、使用率是多少？我相信交通局一定不知道，稅捐處知道嗎？有多少自行車店，一共賣了幾輛、收了多少稅金？都不知道。所以自行車道需要多少才符合呢？反正一直開關就對了，50、100、150、200、250、300 比人家多，到底有多少人在使用？使用率有多高、還需要多少？我們再投入 10 億值不值得？或者花 10 萬元買油漆劃 50 公里就好了，還是花 10 億去好好建設等等，完全都沒有數字概念、完全沒有目標管理。

今天和大家探討這個，每次質詢綠建築等等講了一大堆，不管有沒有做，

都說我現在有做，大家行禮如儀，官員上班很忙，議員也是很忙，跑攤、問政加服務，大家都很忙，社會還是照樣運轉，局長請假一個月，還是某一局缺局長，缺三個月也沒關係，44席的議員減半也是沒影響，只是服務跑攤會比較忙一點，對這個社會並沒有什麼差別。我現在講存在的價值，我們存在的價值到底是什麼？今天講這麼多，我是希望從這幾個數字再去確認一件事，尤其今天財經委員會都是講數字，如果沒有數字根本沒有辦法管理，財政局關係我們的經濟發展，主計處在這裡，最重要的是，我們有些目標訂出來，這些數字確定的時候，哪些手段，分析它的經濟效益、成本效益分析，同樣達到這樣的效益到底要花多少錢才有效。

我現在再聚焦一點，希望主計處把我們要追求綠能的價值，要有一些數字管理，當然主計處主要是做統計，這些不是你的業務，但是你要習慣去要求這些數字，不然其他單位，包括市長的幕僚機構，只會做選票統計而已，他們在統計選票很精準，財政方面就不一定精準，所以這個部分要文官專業體系的你們穩定的提供，你要達到這些目標必須有這些數字。這些數字需要花多少錢，我現在問高雄市有幾輛自行車，都沒有人知道，這樣怎麼去戰爭？講戰爭太誇張，但是一個國家有多少資源都搞不清楚，戰爭也不必打了。記得二十年前我第一次去日本，我都沒有去過日本，當學生時代要去北海道某個地方轉車，去日本某個觀光協會拿資料、火車時刻表、飛機時刻表、輪船時刻表，我做了規劃，搭夜車到札幌，再從札幌坐到小川，小川下車的時候，我說你們等一下，我去看是幾點的巴士，一看再過10分鐘就開車，大家趕快去搭車。幾乎從頭到尾，你到一個沒有去過的地方，1,000多公里，你只要看這些資訊，你有辦法一分一分、一秒一秒，幫你安排得很好。當時我就想說，如果我們和日本戰爭，我們一定輸，我們都不精準。

所以我希望我們在推動綠建築，我們對整個環保不是一個概念，應該是一個精準的具體目標能夠呈現，我希望主計處盯著這些數據的統計，以後不只是這些統計，傳統的產業面向指標、工商服務經濟概況、前五大項、人力發展面向，這些到底要提供我們什麼樣的資訊，進一步，不只是客觀數字而已，如果我們要往哪一個方向就必須做什麼？如果我要往那個方向我必須做什麼？提供一些建設性的指導指標，不是只有客觀的數字。但是下一步市政府要做什麼，都沒有提供方向。譬如今天我看完這個，高雄朝哪一個方向？我稍微知道，我看完這個，和二十年前的數字有些變化而已，沒有意義啊！市政府何去何從都不知道。我就舉這個例子就好了，高雄市到底有幾輛自行車、一戶有幾輛？都能夠計算出來。

第二個，太陽能到底有多少？現在有多少？省多少電？我們所謂的熱水，洗澡的那個熱水，熱水器到底用太陽能有多少？你去南京、去山東什麼

小鎮，那數字看起來，日照整個都是，全部都是用太陽能在做熱水。太陽能目標很清楚，我就是這樣做。我的建築法規就要過去，我的稅捐折扣政策就要過去，就跟上啊！才能呈現那個數字。一個日照小小的，看那個數字，你就會感覺說變成聯合國最適合人類居住的，我也不知道，看那卡片才知道。所以說我們沒有一個目標，我問很多的數字，因為大家都沒有這樣做，我希望主計處好好規劃你的數據指標，到底我們要提供哪些，要建設哪些指標的數字，包括文化局以前，管碧玲在做局長，我說要做文化指標，跟她講一年多、兩年，她跟我說 吳議員，我跟你講，我是學左派的，所以我們沒有在講數字的。怎麼講這樣，只要拿政府的錢，大家都右派的。統統怕被管理、統統怕被檢驗，怕被分析嘛！到底我們要花多少，文化指標到底你是要花 1,000 萬辦一場，比較划得來，活動如果多，文創產業基礎工作做得好，最好啊！到底你是要花 1,000 萬辦一場，如果說當資源有限的時候，到底你是要花 1,000 萬辦一場國際性的一個表演？還是要花 1,000 萬去建立這些基礎工作，比較重要？要產生這些數字啊！

我感覺我們文化局這一年活動辦得很好，市長一定很滿意。但是對我們真正在投入、建立高雄整個文藝活動的基礎工作是完全不及格的。為什麼？感覺不錯啊！活動不錯啊！但是我們深入瞭解是不及格的。我們怎麼不及格？我憑什麼？我也是憑感覺啊！憑我接觸的，那我們要一個客觀數字，一定要有一些文化指標，到底要建立怎樣的指標出來，才能客觀評論整個政府的施政的有效度跟方向性。

我今天講這麼多，是有感而發，希望我們財經委員會有關這一方面，不管在財政數字要更精準，公車處一年虧 10 億，從我爸當議員，從 140 億虧到 200 億，我感到我是不是失職，到底坐多少人？到底節能減碳可以減多少？大家都講一個概念的。希望這些要政府怎樣的施政，由財經委員會的各局處帶動，包括研考會整個能夠管控，讓我們整個數據更精準。公車虧多少錢？不用再問也知道，一年虧 10 億，一直乘，看多少年就虧多少。那算不算公共債務？不是，因為它不是營業型基金，它是循環式基金。理論上，有錢還要還，怎可能會還，200 億呆帳了嘛！每年多個 10 億的呆帳，這個再問下去，大家怎麼處理，財政局長也沒辦法答覆，大家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公共財政合法範圍啦！縣市合併，又再借 500 億，就再借 2,000 億沒有意義。

所以說我們希望我們的財政、財經真的要回歸數字管理，然後整個把各項政策再統計。尤其請主計處長提出新的概念，希望今天花了將近 20 分鐘，其實都是說給你聽的。不管什麼政策，都還是回到你主計處這邊，那不是一個被動，是一個保守的客觀數字，你應該要提供一些有意義的指標，我們整個依賴主計處的一些數據，我們才有辦法做下一個決策的一個施政

方向。謝謝主席。

主席（藍議員健菴）：

好，謝謝吳議員益政的業務質詢。接下來，是我們的召集人張議員省吾的業務質詢。

張議員省吾：

主席、各位議員、財經部門各位局處長、各位官員。我請教我們經發局劉局長，現在我們面臨了這個問題，小老百姓面臨的經濟問題。你看它是小事情，不過對我們政府是大事情，對本席也是大事情。你要知道，六十年代、七十年代，我們工業社會的發達全靠小型的家庭工廠，六十年代、七十年代的時候，我們的經濟起飛，靠那些小型的工廠來幫我們扎根，讓我們現在的經濟可以穩固、穩定。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到現在之後，那些中小型的工廠現在還是留著的，因為他們還是要生活、要生存。現在經發局像面臨這個問題，每天、每個禮拜都有都會派稽查人員去檢查、去取締；好像中央到我們政府現在還沒有一個準則、一個罰則可以來取締，或是跟人家小型的工廠、家庭的…，你也知道，你和我都面臨每天都要去解決很多件。夫妻啦！父子啦！兩、三個或一、兩個維持一間小型的工廠，有訂單的時候，一個月才有辦法做兩、三件或三、四件，一個月賺也沒有兩、三萬元或一、兩萬元。現在你一再取締他，他們面臨了生活的困境。

我聽局長那時候有說，中央和地方現在沒有一個辦法出來，到底要怎樣去幫他們輔導、補助、轉型、轉業，還是說，我有聽你說叫人轉去加工區、新型的加工區、較大的加工區。因為家庭企業、家庭產業，還是說比較小型的企業要去加工區，就要買地、租地、買機器、設置工廠，這樣花費下去都要三、五千萬，甚至要上億。你一再取締，讓他們都沒辦法生存。局長，你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因應辦法，因為中央和你都沒有一個法令說可以取締人家，你不能說隔壁來檢舉，用隔壁檢舉來取締。一個禮拜做沒兩、三件加工，家庭企業每一區都有，在舊部落如左營、三民、鼓山、小港、前鎮，這些舊部落都比較有面臨這個問題，你有什麼方法來解決？來替這些百姓解決一下，不要每次都去取締，取締沒有意思啦！人家小型的工廠都爲了生存、爲了吃飯而已。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藍議員健菴）：

好，請劉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謝謝張議員。張議員對弱勢這些小市民的困難情形的關心，我想我們是感同身受。事實上，我都一直跟我們同仁講，要輔導，以輔導爲先、爲主，盡量不要去用裁罰這樣的一個措施。誠如張議員所講的，就說他們真的在以前就「家庭即工廠」，這樣小康計畫的時候，在那個時候，很多在家

裡就有一個工廠這樣子。但是我們面臨了很多的檢舉，檢舉案到我們這裡來的時候，同仁不去處理不行，但是我跟同仁講是不是能夠盡量用輔導的方式。我一直在思考到底用怎樣的方式來解決，因為過去我們一直都採取輔導的方式，盡量來協助，但是檢舉還是會不斷的過來。這種方式的話，我想是不是採取一種另外的，就是說我們在輔導他，是不是用一些外包的方式來做，甚至於經營方式的某種改變，我希望用輔導方式來協助他解決這樣的一個問題。基本上，我是採取這種方向。

張議員省吾：

你有什麼法令可以來取締人家？局長，我跟你講一下，是你們經發局、建設局公然發證書給人家，他們有營業執照，都有營業執照、工廠執照，統統有。你不能出爾反爾，六十、七十年代發給人家的，現在說人家違法，那這樣是不行。你當年發給人家的執照，人家有營業執照、工廠執照，就像我們議會的地址申請在這裡，做工廠、做家庭工廠，都是有的。你們當年發給人家的執照，怎麼可以取締人家？這樣不好，這樣就互相矛盾。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報告議員，大概分兩個方向，一個就他符不符合工廠管理法；還有一個就是環保，一些噪音的相關問題，大概是這兩個方向。

張議員省吾：

好。六十年代、七十年的時候，你們發給人家的執照，營業執照、工廠執照都是合法的。〔是。〕你不能說以都市計畫法，85年以後、86年才有都市計畫法，用這樣取締人家，那時候沒有都市計畫法。如何輔導讓人家可以走正規，人家小家庭夫妻，孩子兩、三個做一個小家庭工廠，有的更大一點，如果沒有那個錢進入加工區，三、五千萬整個投進去。最重要的是，自己政府的法令互相矛盾，〔是。〕不能說隔壁人家檢舉，以前六十年代、七十年代為什麼不檢舉？現在經濟不好，家庭收入又沒有，大家爲了這樣要生存，不要一直去稽查，你要宣導重於處罰，〔對。〕要宣導重於處罰。〔是。〕是不是這一點能做到？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報告張議員。如果說我可以不罰，我一定不會罰。

張議員省吾：

對。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跟張議員保證。

張議員省吾：

彰化很多，〔對。〕彰化那裡非常多這種家庭企業、家庭工廠，它這樣都沒有關係，你不能高雄市取締那麼嚴格，〔是。〕給這個小家庭、小企業不

能生存。〔是。〕要有配套措施，〔好。〕要這個宣導重於處罰。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是，我一定朝這方式。

張議員省吾：

因為我們政府這個法令有矛盾在，以前你讓人家合法，給人家合法的營業執照、工廠執照，現在你跟人家說違法，這樣是不行的。好，你請坐。這一定要宣導重於處罰。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好，謝謝張議員。

張議員省吾：

雷局長，我請教你。我們這一次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之後，財政部試算的資料，高雄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我們的稅收增加 143 億。請問雷局長，你有滿意嗎？大高雄才 143 億而已，你請回答一下。

主席（藍議員健萱）：

請雷局長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謝謝主席、謝謝張議員。當然不會滿意，因為剛才我們有講過，143 億進來，但是我支出增加到 260 幾億。但問題是，餅就這麼大塊，所以大家都要爭，我去參加財政部會議，每個縣市都想要拿多一些。基本上，如果照 143 億來講，我們算是排第二，台北縣最多的，再來就是我們雖然說不滿意，但是萬一沒有辦法，也是可以接受。

張議員省吾：

不可以說沒有辦法，你請坐。那一天，市長施政報告時，我們同仁有問秘書長，秘書長說現在缺口就有 126 億，秘書長跟我們議員同事說，縣市合併後，財政收支劃分法分下來，我們缺口 126 億，現缺就 126 億，所以說這個額度，我表示不滿意。因為我們大高雄地區土地太遼闊，幅員太大，高雄縣一些偏遠的地區都需要我們去照顧、去開發。再者，高雄縣市合併以後，這個預算和資源都要大量的投入，才能減低鄉市建設的落差。你讓鄉沒有建設，這樣不行。長期以來，台北市、台北縣他們分配到統籌分配稅款，都比我們還要多，但是這次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以後，並沒有明顯的把過去的這個拉平。局長，你如果去中央開會的時候，一定要看怎麼爭取跟補救，你不可以說過去這樣，現在也要這樣。你有什麼補救，去中央開財政會議的時候，有什麼補救的措施或爭取，有沒有？你回答一下。我剛才聽你這樣講，我感到我很失望。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議員，當然，我在會場一定盡量去爭取。但問題是大家在現場，大家都

要爭這塊餅，到最後就是不通過。不通過，大家繼續…，中央要拿 928 億出來，那他就不要拿出來就好了。我是想說，今天我們要去爭取，應該要盡力去爭取，我們也希望這個法能夠趕快通過，因為沒有過，就是連一塊錢我們也沒有。所以這部分，我的意思是這樣，我一定會全力去爭取的，不會說這樣就好了。但是變成到最後，當然我們也希望這個法趕快通過。

張議員省吾：

你要全力去爭取。〔是。〕你不要說過去是這樣，也沒辦法分比較多，如何想辦法來爭取，我剛才講的，秘書長跟我們這些議員說缺口 126 億，這個缺口就 126 億，合併之後你用什麼辦法來補？你有什麼辦法？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當然，這變得很麻煩。但是這個情形，台南縣市、台中縣市以及台北縣也都是有這個問題，其實這是大家所有的問題。當然我們要靠自己的財政管理、我們的效能及我們各方面土地的處分，各方面大家去努力。當然這樣的錢，一定是不夠。

張議員省吾：

是不能加稅，百姓這陣子很難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不會加稅的。

張議員省吾：

不可以把這個稅金加在老百姓的身上，不能這樣做，中央要這樣做也是不對，我們地方的稅不能加重，要減輕。如果政府能負擔，就政府來負擔，不能再將百姓的稅金加重。〔是。〕你看如何去爭取，不然大家聽了都煩惱。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在現場一定不會說滿意的，一定是極力爭取的。

張議員省吾：

你一定要去爭取，這都是爲了我們高雄縣市合併後，這個財政的問題以及建設的問題。你知道合併後，高雄縣那邊鄉鎮的落差，我們一定要盡量把它拉平。〔是。〕這偏遠地區都還沒有開發的、沒有建設的、資源分不到的，我們也都要分給他們。〔是。〕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你，現行公共債務法，以前三年都用全國 GNP 的 1.8% 做爲本市舉債的上限，新制的公共債務法修正後，按歲出規模的 25% 是舉債上限。請問局長，你這次的修法能夠接受嗎？這樣能夠接受嗎？

主席（藍議員健萱）：

請雷局長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謝謝主席。向張議員報告，當然我們是不滿意。因為照這個新制，假設用 98 年我們歲出的規模來看，我們大概減少 160 億左右，我們債限的規模…，但是如果用 99 年…。

張議員省吾：

但是現在我們的上限，已經滿額度喔！我們現在已經滿額度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額度現在是還沒滿，但是用舊制時，可以借到 2,274 億，我們可以借到 2,300 億左右。但是如果用新制，用歲出規模的 250% 來算，所以依照 98 年，我們大概減少 160 億左右，如果用 99 年，我們減少約 450 億，所以新的版本對我們是比較不利的。

張議員省吾：

對，非常的不利，〔是。〕所以有很多都需要你到中央財政部趕快爭取的。〔是，我們會爭取。〕否則到時候它劃分或分配後，你才要爭取就來不及，不管是 3 億、5 億、10 億或 8 億都一定要爭取，屆時它對大高雄市以後的市政真的有幫助。〔是。〕本席要跟你說的是這幾點。因為我看到前年我們的總收入已經短收 72 億 6,000 萬，對不對？這是去年 98 年度的，99 年度的缺收金額不能差那麼多，為什麼短收那麼多呢？你說明一下。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相信 99 年的短收應該會比較少，我剛剛有跟議員報告，去年 98 年主要是我們的土地增值稅減少約 14 億，中央撥給我們的菸酒稅、遺產贈與稅、統籌分配稅款，那部分約減少 38 億，所以這部分比較多。我們知道去年 98 年中央的稅收也不好，所以它撥給我們的錢也不夠，但是今年全國的經濟看來已經有改善，我相信今年 99 年度短收的數字應該會比較小才對。

張議員省吾：

你也知道大高雄合併以後支出和負債都會增加，〔是。〕所以各方面…，第一、你一定要向中央爭取。〔對。〕第二、我們要開源節流，把大高雄市建設得更好、更先進。

主席（藍議員健菴）：

休息 10 分鐘。

主席（張議員省吾）：

繼續開會，請藍議員健菴發言。

藍議員健菴：

謝謝主席，也是我們的召集人。我要先請教主計處呂處長，我也呼應剛剛吳議員益政質詢的時候，他提到的一些問題，其實主計處最近所列的一些統計的資訊，還有蒐集的一些統計資料，其實是非常好，包含前一陣子你們有做一本高雄市縣合併之後人力發展跟產業經濟的統計分析，把高雄

市縣合併之後，可能產業的優勢，將來我們在人口方面種種的相關統計資料都有很詳細的分析和蒐集，我覺得是很值得肯定的地方。可是，就像吳議員剛剛所提到的，我們對整個高雄市的一些重大的政策目標缺乏指標性的統計數字，像剛剛提到的綠能產業的部分，還有我們現在很重視的減碳政策的這個部分，我們都缺乏很具體而且明確的數字。

第一個，我想請教處長，你知不知道我們高雄市每個家庭，每天要消耗多少碳？我們有沒有統計過這個資料？就是說，在高雄市每個家庭一天從早上開始，包含家裏用的電，所有日常生活作息，包含開車，這樣子一天下來，我們高雄每個家庭可能會需要消耗多少碳？這些人員造成消耗的碳有多少？有些家庭，譬如像我家，我們有裝太陽能熱水器，這些太陽能熱水器可以減少多少碳的產生？譬如說我用太陽能，就不需要用發電的方法，就不需要用到電力，我們有沒有做這些統計？似乎是沒有。再來，我們有沒有建立一些比較積極性的一些綠能指標？譬如說，整個大高雄市有多少綠能發電的電量？譬如說用太陽能發電的總量、用風力發電的總量，這些數據，處長，你們有沒有？你先聽我講完，再請處長答覆。

第二個，我現在看到很多學校，甚至現在凹仔底很多社區大樓去裝什麼，他說有廠商跟他們推銷，用太陽能式的發電機組，如果裝在大樓的頂樓，經濟部可以補助，廠商也願意補貼一點點，它產生的電量除了可以提供這個社區的大樓使用之外，多的還可以賣給台電。事實上，我們很多學校裏面也都有做這些事情。我上次去一間國小，它還有風力發電機。你想不到吧！一個國小還有風力發電機，它就是一個旋轉式的風扇，然後它可以發電。我就問校長，你們怎麼會裝這個東西？他說因為經濟部有補助，所以他們就去裝，而且因為節能減碳，綠能發電又是現在的趨勢。我說你們發的這個電有多少？可以提供多少使用？校長其實不是很清楚。所以像這些指標，我們有多少綠建築？有多少電動車？有多少瓦斯車？這些種種，我想我們需要做一個統計，如果我們認為將來所謂的節能減碳，是高雄市重要的城市願景和發展目標的話，我請主計處應該從下個會期開始，提供相關的數據及統計資料給市政府，做為政策執行時的檢討，也給議會做為一個政策執行的檢討。針對這個部分，處長，請答覆。主計處有沒有這個人力來做這樣的一些相關的綠能的重要指標統計，還有我剛講的，我們每戶碳指數的統計，請處長答覆。

主席（張議員省吾）：

處長，請答覆。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謝謝主席和藍議員的指教。連同剛才的吳議員，兩位議員對於一些業務的指導，有關於前瞻性的一個目標管理的一些統計數據，我覺得這個建議

很好。但是我們現階段就是有一些探討要來克服一些困難，類似說像綠能指標這部分，我會指示我們來研議，但是這些數據的產生，第一個，就是透過調查來產生。第二個，就要從公務統計報表，類似說跟綠能相關的，像工務局目前也有獎勵綠能產業的這部分；太陽能這部分，也必須透過太陽能的獎勵措施，在興建面積的時候就有相關太陽能的設施部分，就要列入公務統計方案，我們會要求來列管。所以有關綠能這一塊，包括腳踏車，還有每戶消耗的碳量，我們可能要跟環保局來研討看看，它可不可以來建立這方面的一個指標，然後我們納入統計方案，這才有辦法來做，因為數據一定要正確。

藍議員健菴：

處長，不見得要跟環保局研討。我說過我們高雄市可以建立一套自己的指標，如果別人還沒有做或者是中央沒有很明確的這些東西，我們可以自己來做。不然經濟部各個局處花很多錢，像那些學校到處都有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我後來了解一下，很多學校都去裝，為什麼？因為經濟部補助，廠商就來學校推廣，結果到時候大家都有，到底這些裝了之後，對整個節能減碳，還有綠能發電政策的意義有多大，還是只是消耗預算，對不對？做到最後就是經濟部編了一筆錢，然後可能我們地方也配合一些錢，弄到最後大家消耗預算，根本沒有人去管說這些東西做了之後，產生多少發電量？對我們高雄市整個綠能的政策跟減碳的政策目標跟大環境有多少貢獻？沒有人知道，沒人管。就像剛剛吳議員講的，反正錢花完，唯一的指標就是錢已經花完，這沒有意義。這部分可能跟你們傳統統計業務有很大的落差，需要一點時間，本席希望你們開始著手去做。因為這個對將來整個大高雄合併之後，在整個減碳政策，還有綠能產業方面，它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因為你有這些指標，你才有辦法去分析、檢討，還有分析這些政策它到底產生多少的價值跟貢獻，否則的話，大家都是憑感覺在做事，這個實在是很不應該。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著手去請一些學者專家共同來研討，即使是中央和其他縣市還沒有開始做的時候，我們也應該積極來做這些事情。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就是說要統計全高雄市整個讓它很完整是不太可能，現階段可以從類似像學校有向經濟部申請，我們就要來列管，列管它的功能大概有多大，做為未來的一個指標，希望朝這個方向。

藍議員健菴：

我希望這個部分，處長，你們在下個會期之前，應該提出一個相關做法的規劃給議會我們小組，我們要了解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個具體的進度，不管目前你可以做到多少，你準備怎麼做，好不好？處長，請坐。

接下來，我想請教經發局，因為經發局是第一次到財經小組來，我覺得經發局到財經小組來，其實是應該最重要，也是最正確的一個單位。以前我們在問有關失業、就業的問題，第一個問的就是勞工局鍾局長，坦白講我那時候也認為勞工局，其實是整個就業過程中間的輔導跟失業勞工的一些相關的輔助跟輔導，創造就業的機會應該還是在經濟發展局的責任上面。因為你叫勞工局去創造就業機會，勞工局的職掌裡面其實沒有這個職掌，只是說一個人要找工作，在這個找工作的期間會遇到的種種問題，或是他這個人失業之後會遇到的種種問題，這個部分就需要勞工局來協助。可是以前我看很多財經小組的業務質詢，就是問鍾局長失業率這麼高怎麼辦？我想鍾局長也不知道怎麼辦？他可以使用的政策和方法不是在這個上面，現在失業和就業問題，如何去輔導失業部分？這就是鍾局長的責任，而產業就業的創造就是經濟發展局的責任。

經發局長的業務報告很詳細，你們在招商方面列了一個部分，包含鴻海、大同電信、和宇寬頻即遠傳 audi、新光三越，這 5 家在五年內要創造 7,000 名就業機會，這是你們自己寫的。我要請問勞工局鍾局長，現在高雄市的失業率是多少？請答覆。

主席（張議員省吾）：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你是指 99 年 2 月份的失業率嗎？

藍議員健莒：

對，就是最新的資料。〔5.65。〕如果我們增加 7,000 名工作機會，失業率可以降到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5.65 的失業人口大約是 4 萬 2,000 人，7,000 人可以降到 5.0。

藍議員健莒：

我們的失業目標就可以達到 5.0，和吳敦義院長講的一樣，他說到年底如果失業率沒有降到 5%，他就辭職，而我們如果增加 7,000 名的就業機會，就能將失業率降到 5%，請坐。

接下來，請問劉局長，鍾局長的回答你聽到了，7,000 個工作機會也是你們自己寫的，7,000 名是現在進行式或是你寫的前提 5 年內，但我知道幾乎很多都已經完成，audi 的剪綵去年就完成，新光三越 4 月 1 日也已經開幕，其他的也在進行，7,000 名基本上都已經完成，還是未來才會達到？請說明。

主席（張議員省吾）：

劉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這個數字不是我們自己寫的，而是根據整個投資計畫我們…。

藍議員健菴：

既然不是你們自己寫的，你們也不能將廠商報的數字，你們就寫上去，如果廠商報多少，你們就寫多少，你們完全沒有去審查。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廠商投資這項事業一定有一個發展計畫的期程，我們是根據它的期程所訂出來的。事實上，還有些投資案我們還在進行，因為是外國人，所以我們不方便事先宣布，包括我們和鴻海互動的事，鴻海也不希望我們在公開場合說明。

藍議員健菴：

局長，鴻海的投資案你說有 300 名工程師，五年內創造 3,000 名軟體工程師，這方面我上次就和勞工局長討論過，他說沒有這麼多，目前就沒有 300 名工程師。你說他可能是未來進行式，請問劉局長，你有沒有信心和企圖心為經發局訂一個目標，讓高雄的失業率在 5% 以下。你有沒有信心？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當然這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藍議員健菴：

如果做不到怎麼辦？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們會全力來努力。

藍議員健菴：

一定要做到，大家都說一定要做到，如果做不到呢？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們同仁會努力，這是大環境的問題，我們該做的都做了。

藍議員健菴：

經發局的成立，我們所有人都對它有很高的期待，當初你們在組織員額編制方面，議會也很支持你們引進一些專業人士。在高雄市民和議會這麼高的期待之下，你們對自己應該有一個期許，而且要有一個目標管理。如果對於你們所列的數字自己都沒有信心，你們怎麼可以來議會報告呢？如何讓高雄市民有信心呢？你們自己列的這 7,000 名就業機會，都沒有信心去達到目標，這份報告基本上就不該拿來議會報告，你們不能只說盡力去做，所有的事你們要有一個目標，也應該是一個很明確的目標和指標，絕對不能只憑感覺，我希望經發局在這件事上面應該要有一個認知。我要再請教局長，我們看到經發局招商政策的方向，我不能談它是一個不正確的方向，這些產業我們都需要，但是和主計處的報告不同，劉局長，主計處

的報告你有看過嗎？沒有，處長，你們這本報告做完之後只給議會嗎？沒有給其它的局處首長嗎？請答覆。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我們在市政會議有報告，網站也有刊登。

藍議員健菴：

市府其它單位有這份報告嗎？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我們只給相關的單位。

藍議員健菴：

相關單位有沒有包含經發局？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我們有知會他們。

藍議員健菴：

整個報告會他們嗎？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簽呈市長之前，有會他們。

藍議員健菴：

主計處說有會你們，我不管劉局長有沒有看到。主計處的報告對大高雄將來的產業列了五大競爭力的產業，這五大產業是大高雄未來最有實力和別人競爭的產業，我就說給你聽。第一個是船舶及零件製造業；第二個是水上運輸輔助業；第三個是鋼鐵製造業；第四個是水產處理保藏及製品製造業；第五個是內河及湖泊水運業。其中船舶及零件製造業和水上運輸輔助業是最具競爭力的，他們的場所單位數和從業人工數、生產總額佔了全國的 50%。

我從經發局招商的努力方向和所有的成果報告裡面，和主計處沒有一點關聯性，就是主計處的專業統計出五大產業是高雄最具有競爭性的，你們是不是應該在這些產業中持續的去發展，結果在經發局的業務招商重點中完全看不到有這方面的著力。是不是你們認為主計處的這些統計是不正確的，主計處的這份報告沒有意義和價值，還是你們的招商產業方向有自己的看法，那麼主計處做這個報告的意義在哪裡？只是告訴大家主計處有做報告嗎？還是可以提供經發局未來招商過程努力的方向？局長有沒有思考過？請局長答覆，局長你有沒有看過這個報告。

主席（張議員省吾）：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報告主席、報告藍議員，剛剛主計處呂處長有說明，市政會議有報告，

我印象非常深刻。事實上，我認為不違反，第一、主計處所包括的這些項目提醒了我們，高雄市現存的產業如何讓它活下去，它具有的競爭力，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另外一個，就是對於目前我們招商的過程中，目前整個高雄地區要設新有的製造基地，土地是沒有了。例如說鋼鐵，美國就有兩家公司來找我，一家公司就要有 1 萬坪的廠房土地，根本就沒有，我們就去找港務局，希望他們從港區的土地能夠找出來，很幸運地，當時的前任局長說，美國鋼鐵廠如果要到高雄來的話，他願意撥出 1 萬坪的土地，其他因為整個招商過程中，我們有高雄軟體園區，配合整個高雄的招商條件，我們找了數位內容產業、軟體設計業過來高雄投資，列為比較緊急而且是有著力點的。

藍議員健菴：

我想經發局招商的業務，當然面向會很多，如果主計處從專業的角度出發，他有未來大高雄產業競爭力的分析，我想這是提供經發局最好的將來努力的方向，或許你沒有那麼多人力做這些統計，可是主計處幫你做了這些事情，你們在整個的招商方向上，事實上除了你們目前所努力的，我不能說它的面向是不對的，只能說除了這些之外，對於大高雄將來這些有競爭力的產業，我們是不是也有一套方法，來爭取這些機會，因為既然具有競爭力，代表我們去跟別人比較時，我們更具優勢，對不對？這就是為什麼有競爭力的原因在這邊嘛！例如說這些產業，我們跟台北比，我們可能比台北更具有優勢，而且人家會更願意來這邊投資，這就是我們具有競爭力的地方。這些地方，如果我們都不去注重、不去開發，我們還要去開發哪些產業呢？我想這個報告的意義就在這邊，你們現在所做的，本席覺得都很好，方向不能說不對，可是對於高雄真正具有競爭力的產業的部分，你們應該要更積極，因為這些機會可能會更多，而且可能更容易讓他來這邊投資。

之前，本席辦的軟體公聽會的時候，智冠那事情，到現在我知道經發局很努力協助他，但事實上還找不到一個很適當的地點，要不然智冠也具有代表性，將來經發局應該努力培養一、兩家具有可以代表高雄市指標意義的企業，例如說在 Microsoft，它就在西雅圖，大家就想到波音也在西雅圖，很有指標意義，想到西雅圖我就想到兩個大的企業，以後一提到高雄，除了中鋼、中油之外，我希望也具有其他指標意義產業，這個部分，我希望經發局應該要努力。

最後剩下一點時間，我想請教財政局長，財政部在前一段時間，研擬要取消目前優惠地價稅的部分，現在有些大型的土地提供綠化或做公共之使用，例如提供停車，事實上可以減免地價稅，目前高雄這些美綠化的空地，減免的面積是多少？減免地價稅的金額是多少？請局長答覆。

主席（張議員省吾）：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目前土地稅減免規則講到，無償供公眾使用的土地就可以減免地價稅。

藍議員健菴：

全免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就全免。現在打算修成「無償供公眾通行的道路土地」，把它限縮，只有道路的土地部分才可以免，當然這會牽涉到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是有像藍議員說的，地價稅全免，截至目前減免的金額將近 1 億 8,000 萬，去年一年就減免 1 億 3,000 多萬。

藍議員健菴：

這個都是綠地？還是？〔都是綠地。〕我知道大部分是在農 16。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農 16 很多，楠梓那邊有塊台糖土地將近十幾公頃，大概就省了 6,000 多萬，大概都比較大片的土地，所以那部分，假設財政部這個法一修過之後，可能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這部分，我們就沒有法源依據，這部分也跟稅捐處同仁做一個討論，或許我們將來會考慮用補助的方式來補足。

藍議員健菴：

我先請教局長，你認為這些土地地價稅的減免，讓它把這些土地做這樣的美綠化，像農 16，還有台糖那邊，大概在第一科大附近，〔是。〕你覺得這些美綠化，對整個高雄的城市景觀跟居住的品質有沒有幫助？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絕對有幫助。

藍議員健菴：

絕對有幫助。〔對，是。〕所以財政部修法取消後，如果這些地主沒有這些誘因，他們不去做，事實上對整個大高雄景觀、環境，還有市民居住的品質有很大的影響嗎？會不會有影響？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會有影響。

藍議員健菴：

會有影響。那你剛剛說，財政部如果修法通過後，財政局準備怎麼做？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就用補助的方式，財政部做這樣的修正，主要避免大財團的養地，因為他認為你雖然做綠美化對我們居住環境絕對有幫助，但是畢竟他是希

望土地開發利用，這會有這樣的轉變，是有一個思考邏輯。當然，我們是想求取平衡，在沒有正式開發之前，能夠綠美化絕對對我們有幫助，即使我不能免你地價稅，但是我可以設定一個補助的方式，就像環保局最近有空氣品質淨化區的補助辦法一樣，這樣對我們的綠美化、對空氣的品質有改善，其實我們可以設一些專門的辦法。

藍議員健菴：

謝謝局長，你剛剛就講了最大的地主是誰？〔台糖。〕台糖那塊 6,000 多坪，〔對。〕你說他養地，那是誰在養？是國營企業在養。所以我就說，財政部這個邏輯就很奇怪，就像你剛剛講的，這些空地美綠化之後，你看農 16，整個捷運站出口一出來，其實旁邊有很多是私人的土地，是因為有這個政策，那些私人土地的地主，把它配合整個農 16 森林公園，做一個大規模的綠化，讓整個看起來是一個很舒服的大面積的綠地。對高雄市的城市景觀，還有對市民居住品質的提升，事實上這個所謂的經濟學上面講，這個外部性的外部效益，其實遠比你去跟他作稅金的提收，還來得有意義、還來得有價值，是不是？

所以我相信像這些事，你們應該具體的去跟財政部陳述，而且我也覺得財政部管太多，房屋稅、地價稅，基本上這是屬於地方稅，收完之後是直接由地方使用，怎麼可以去干涉到地方財政工具。我們稅收的財政工具，我們要減免什麼、要補助什麼，這些應該要給地方一個，就整個的城市發展跟產業發展過程中，一個自主權才對，怎麼可這樣強勢去干預，結果這些政策要提高我們的成本，那很多其他政策才在免費買單，像什麼營養午餐免費，那個是小惠、小利，在這些大方向上，才跟我們斤斤計較，我覺得這個很不應該。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 3 月份到財政部開會的時候，稅捐處的同仁其實就這部分有提出來，我們也考慮到對我們現行的做法會有影響，當然我想，財政部…。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想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若將來假設全部做這樣的修正的話，我們會在補助方面做一點調整。

藍議員健菴：

所以將來補助也會全額補助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會就補助做深一層的討論，因為事實上就一個平衡，我們地價稅免徵的金額是滿大的，比起他們做綠美化所花的成本是不太一樣。我想就美化的成本給他的話，可能誘因也不夠，我們會希望有足夠的誘因，也能考

慮到我們稅捐的…。

藍議員健莒：

我相信將來可以有補助的話，我們也要求要達到一定的水準，〔當然〕，就這樣一個雙重的工具，就說我現在補助給你，比如說假設你剛才所講的，台糖 6,000 萬，我要求你現在綠美化的水準要比現在更高、要達到財政局要求、市政府要求的水準，這樣補助才有意義，才能創造更高的價值。我希望這個政策，將來你們在研擬的時候，要多方面去思考，要以高雄市的整個城市景觀跟人民的生活素質、水平的提升為前提，來思考這個政策的執行，〔好。〕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員省吾）：

謝謝藍議員。本席對經發局劉局長有一個建議，高雄縣市合併以後，土地寬大，人員也很多，動物也會很多喔！現在經發局的動物檢驗所，人員比較少，而且以後管的會很多，所以檢驗所人員都不夠，我想局長把動物檢驗所改成動物檢驗處，來管理很多的動物，人員會比較夠，這是我的建議。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張議員省吾）：

繼續財經部門的質詢。現在有童議員燕珍空中大學學生在旁聽席旁聽，我們歡迎他們。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康議員裕成發言，每位議員 15 分鐘。

康議員裕成：

謝謝主席。各位高雄市政府財經部門的首長，還有今天在旁聽席童議員燕珍空中大學的學生們、高雄市民朋友、電視機前的高雄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我想先問我們的經發局局長。經發局局長，你贊成簽 ECFA 嗎？

主席（張議員省吾）：

經發局局長，請發言。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報告康議員、報告主席，ECFA 的問題要看從哪個角度，如果以總體經濟的角度的話，可能是有它的必要，但是它簽了以後，可能對很多弱勢的產業有很大的衝擊，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去面對。

康議員裕成：

你只能回答贊成不贊成，你剛剛有說不同的角度，你做一個首長就是要決定簽不簽啊？當然是有權衡嘛！你就是要權衡輕重，所以我問你贊不贊成簽？你講的都有道理，在目前台灣，尤其你站在高雄市經發局長的立場，你贊不贊成？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如果以總體經濟的角度的話，我認為是有它的道理。

康議員裕成：

你又講剛剛的，不要再講這個，我聽到了，總體經濟的角度你贊成嘛！
那就業的部分，你贊不贊成？那你贊不贊成我們中央政府去簽 ECFA？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認為是有它的必要性。

康議員裕成：

好，請坐。因為這個禮拜即將要有關於 ECFA 的辯論，我看這兩天的報紙都一直在講 ECFA 對台灣的衝擊，這包括昨天的自由時報都講到簽 ECFA 將衝擊就業人數達到 590 萬人。這講的是全台灣，我請問我們的勞工局長，如果以高雄市來講，可能受衝擊的勞工人數有多少？是哪些行業別？請你回答。

主席（張議員省吾）：

勞工局長，請發言。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主席、謝謝康議員。高雄市如果以就業人口是區分為工業類別和服務業，服務業是有 46 萬，那工業類別是有 20 萬，如果以最近的媒體報導說，所謂會衝擊到 590 萬…。

康議員裕成：

你用他們的計算標準來回答，這樣我們比較理解說這 590 萬是全台，那如果高雄市用同樣的標準來算的話。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為他算出來的服務業衝擊的是 321 萬嘛！那 321 萬要去估，如果說我們的是 46 萬，而如果全國的就業人數是 1,100 多萬，那實際上的服務業衝擊人數是 321 萬…。

康議員裕成：

那是 3 成左右。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等於說是有四分之一，如果以 46 萬來估的話，大概會有 10 幾萬衝擊到，如果是依他們的計算方式來算。

康議員裕成：

那工業類別就業人口影響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工業類別因為有包括傳統產業，他估的好像是 189 萬，我記得是 189 萬的傳統產業。如果是高雄來講，電子跟電機衝擊最大。依現有的分類，因為工業類別除了傳統產業，包括營造業類別這些，其實都含在工業類別裡

面。如果用製造業來計算的話，依 189 萬來算，大概衝擊人數如果以現有的 20 萬，大概 7 萬到 8 萬跑不掉。

康議員裕成：

那這兩者加起來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兩者加起來大概接近 20 萬。

康議員裕成：

20 幾萬。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以他自己現在預估的 590 幾萬，以高雄市來講，會衝擊到的產業…。

康議員裕成：

以這個台灣智庫的標準來說，換算成高雄市可能會有 20 萬左右。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只能夠用這種粗估的方式，就是說以他的服務業來計算 321 萬，高雄市 46 萬來做論斷的話…。

康議員裕成：

如果以影響這 20 萬人口會影響我們失業率大概是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能用這個來計算吧！因為如果用這個來算，現有的失業率 4 萬 2,000 個，我們的失業率是 5.8%，如果用這個來算的話，20 萬的話，那不得了！

康議員裕成：

就等於是現在失業人口的 4 倍嘛！就是簽了 ECFA，將來影響高雄市受到衝擊的勞工，將來可能失業的是目前失業人數的 4 倍左右嘛！用剛剛那樣來算的話。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用你剛剛拿的報紙的計算方式的話，如果衝擊到 591 萬…。

康議員裕成：

所以將有再 4 倍的人失業。〔你去算…。〕你要算給我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全國的就業人口只有 1,100 萬，如果是 591 萬，那全國的失業率就接近 50% 了。

康議員裕成：

所以影響的層面，如果以你這樣來講是很大的嘛！衝擊的就業人數。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那當然！

康議員裕成：

那我請問你，我剛剛也問過經發局長贊不贊成簽 ECFA？那我同樣的問題，你贊不贊成簽 ECFA？你們兩個的立場可能會不一樣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ECFA 不管是之前的，不管是早期說的，我覺得這都跟國家其實都有關聯的。ECFA 不是只有關稅的問題，如果關稅是減免，我也不見得要在台灣設工廠。

康議員裕成：

那你贊不贊成？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商人他如果同樣在台灣生產，他勞動成本高，那他為什麼還要在台灣設廠？那我到中國大陸設廠，會不會讓根留台灣，這個見仁見智。如果你問我自己的看法，如果同樣是設廠，我的勞動成本會降低，那我選擇的地點，一定會往比較低的地方去。

康議員裕成：

對啊！那我問你贊不贊成簽 ECFA？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立場。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以我自己現在知道的資訊、訊息這些，ECFA 要不要簽，應該是透過大家公民來決定，也就是說透過公投的方式做一個決定，能夠取得民衆的信賴所簽定的，民衆對國家也會比較支持。

康議員裕成：

所以你沒有直接回答我的問題。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個人是支持公投，我希望 ECFA 能夠透過公投的方式。

康議員裕成：

我覺得你的理論有問題，你既然認為說需要透過公投，表示你心裡不是馬上贊成它是好的，如果你認為它是好的，是可以簽的，幹嘛還去公投？幹嘛大家來討論？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就是有疑慮啊！

康議員裕成：

需要討論就是有質疑，才需要討論，不需要討論，就是明天每人發 100 萬，那還需要公投嗎？就不需要公投了，當然大家贊成啊！你心裡是認為需要再討論，這樣好像…。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覺得這可以透過討論，透過論壇…。

康議員裕成：

好啦！我們不討論這個問題，既然你剛剛說對勞動人口的影響可能是現有的失業人數的 4 倍，那將來對很多的勞動條件，對於就業市場的衝擊，除了人數以外，還有哪些影響？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應該這樣講，其實中國是一個吸石，因為經濟的市場本來是市場規模大，他經濟的規模都會隨著被移到市場大的國家去，相對的那些製造業會不會也因為受這個軸心理論去跟著轉，如果軸心是在中國，那我們這些輪輻當然會跟著他這樣轉。所以說會不會因為這樣，我想包括廠商都會有效應。

康議員裕成：

我再請問你，因為他們有說過可能會衝擊到部分的就業人口，所以將來可能會提供 27 萬個工作機會，那我請問你，這 27 萬個工作機會，高雄市可能爭取到多少？如果包括高雄縣的話，高雄縣市合併起來，這 27 萬個工作機會，我們可能爭取到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 27 萬是所謂充分就業…。

康議員裕成：

高雄市就衝擊到 20 萬個，結果全台灣才要提供 27 萬個工作機會，那高雄市能提供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應該這樣講，康議員，剛剛那個是前提之下是說有 591 萬的人，如果會失業，相對的我們高雄市所呈現出來的大概也會有那種失業的人口。勞委會所做的說明是簽完 ECFA 後可以創造 27 萬個就業機會，那這 27 萬個就業機會，他是用所謂的充分就業的模式。所謂充分就業的模式，就是說你可能是從事鋼鐵業，或者因為鋼鐵業未來會受益的，你可能從事電子業的人未來不會受益的，這些不會受益的員工，未來可以充分就業轉到受益的工廠裡面去，不能用這種充分就業，如果是這樣的話…。

康議員裕成：

所以勞委會說的 27 萬個就業機會，這樣簡直是天方夜譚，你的意思是這樣囉！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的意思是這個充分就業的模式是用…。

康議員裕成：

有問題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是用推的啦！是用模型推出來的東西，不是…，跟實務上有差距的。

康議員裕成：

那勞委會還說要編 365 億要做勞工救濟，爲什麼要做勞工救濟？勞工有很大的損失嗎？我們高雄市可能爭取到多少呢？365 億的部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 365 億是指全國這部分，而且是 10 年的預算，它不是一口氣每年都撥 365 億喔！它是說在 10 年的期間，用這 365 億元針對勞工和受損的農漁民們。

康議員裕成：

我再請問你，如果簽了 ECFA，我們勞工局有哪些回應的措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其實在去年，我們就針對 ECFA 特別請產總辦一場 ECFA 的座談，我們也辦了一場兩國的國際公約。在今年的 4 月 23 日我們要辦一場不分藍綠的座談會。我們邀請專家學者，針對 ECFA 簽完之後，對大高雄未來產業結構的衝擊，包括對勞工朋友就業的衝擊，我們在 4 月 23 日會辦個研討會，希望能透過這研討會讓勞工朋友更清楚，不論是專家或學者所提供的意見跟看法，可以做爲自己未來對 ECFA 的意見有個參考也比較有個準則。

康議員裕成：

好，請坐。再來請教經發局局長，請問你，剛才我們討論的這些都跟 ECFA 有關，我請問你當未來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受到衝擊的產業有哪些？有何因應的對策呢？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想受到衝擊的有紡織業，還有高雄地區的機械業，另外就是金屬加工業。尤其是對中小企業的衝擊，因爲我們大都是傳統產業，我想這些是我們必須面對的。

康議員裕成：

這部分會影響多大的產值？或是影響到什麼層面？你能用具體的數字告訴市民朋友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對於產值這部分，我不敢妄下定論說有多少的金額，但我所知道目前在我們 66 萬的勞工就業人口當中，有 40% 以上在中小企業，而中小企業是最容易受到衝擊的，尤其我們是傳統產業居多。所以我認爲，雖然政府要撥上百億的經費出來，但是這經費是由全國來分配的。按過去的慣例許多資源的分配都是北、中、南，南部是最弱的。尤其我們中小企業多半是傳統產業，可說是最弱的，所以說如果大部分的資源還是由全國來分配，沒有到高雄地區來的話，我認爲這方面的前途堪慮。

我認為如何來造就未來高雄眾多的傳統產業？在高雄形成一個產業鏈。比如說在高雄地區的招商，台商回來就是很大的問題，這必須將中央的政策有所突破。比如說廠商回到高雄來投資，在加工出口區設廠的話，他規定你必須 35% 的零組件在高雄採購、調度。

康議員裕成：

你這樣講我聽不太明白，政府說編了 950 億元來救助這些受害的產業。在未來幾年內你認為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應該要爭取多少？或是你能爭取多少？你剛才也講了北、中、南的競爭不一樣，我們算是比較弱勢的。這 950 億元，你認為應該分配多少才夠？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如果有 900 多億的經費，我會針對高雄市的產業部分，我會從經營管理、資訊管理、財務研發、生產技術等各方著手，我會編計畫來爭取更多的經費。

康議員裕成：

你希望爭取多少？你要先預估我們受害多少？因為它是針對受害的產業來做救助。你要先預估他們受害多少？不然你怎麼爭取呢？這 950 億元你要爭取多少呢？或是說我們全部都要？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希望至少 200 億能到高雄來。

康議員裕成：

至少 200 億。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對，包括研發。

康議員裕成：

表示你要去爭取 200 億，對救助的產業做相關的補助，表示它受損在 200 億以上？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認為這個是應該面臨衝擊的部分。

康議員裕成：

如果對高雄縣市合併以後的產業損害是 200 億以上，你還贊成簽 ECFA 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認為這東西對台灣的總體經濟是非常重要的。

康議員裕成：

你說話有矛盾。你一開始都沒說你贊不贊成？你只說從經濟面來看。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說我認為我贊成。

康議員裕成：

現在到最後你說出來了，你希望救助的金額是 200 億，〔對。〕顯然你至少受損 200 億以上。做一個經發局局長，你認為這樣可能受損 200 億，你還不敢主張你是贊成或不贊成。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認為要 200 億來輔導。

康議員裕成：

你可以大膽的說你贊成或不贊成，既然 200 億對整個高雄縣市有這麼大的損害，你該有個定見。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認為需要 200 億來輔導，來建立這種機制。

康議員裕成：

所以至少是 200 億以上，對嗎？〔對。〕這部分請經發局要加油。請勞工局對於簽了 ECFA 之後，高雄縣市合併以後…。

主席（張議員省吾）：

第二位，請林議員國正發言。

林議員國正：

勞工局局長，你擔任政務官多久了？請回答一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在 94 年上任。

林議員國正：

94 年。所以陳菊市長就任以後，你也是他的勞工局局長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擔任了九個多月，然後到客委會。

林議員國正：

請問你最高學歷是什麼？你唸什麼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之前是台北工專，但沒有畢業。

林議員國正：

所以你是唸工科的？〔對。〕你有沒有學過經濟學？〔沒有。〕有沒有學過計量經濟？〔沒有。〕你請坐。劉局長，你是經濟學科系畢業的嗎？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張議員省吾）：

劉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拿的經濟學的碩士，但是我不是主攻經濟。

林議員國正：

不是，好。可能雷局長才是專業的經濟學博士。剛才以經濟學來講的話，我們鍾局長唸工科，他說那計量經濟模型，假設充分就業是不對的。雷局長，你是搞數量、計量的人，在國外唸的是名校，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之下，那就業率不就是充分就業率嗎？計量經濟模型不就是這樣設定？或是不是這樣設定？請你回答一下。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謝謝主席、林議員。你剛才提到的問題是…。

林議員國正：

就是假設 ECFA 設定…。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設定充分就業？充分就業大概不太容易。

林議員國正：

不太容易嘛！〔對。〕但是在我們計量經濟模型設定的情況之下，它一定有它的局限性，〔是，2%。〕但如果每個都是變數的話，你根本不可能跑出一些回歸值。〔結果就不一樣。〕不一樣嘛！你請坐。鍾局長，這就是我要講的，今天都是財經的專家，但不是你的專長，你不要輕易脫口而出。真正的專家是雷局長，關於經濟模型設定，你可以去請教他。

我要談的是 ECFA，或是經濟招商的問題。我剛才聽到劉局長說 200 億的受損，嚇死人啦！如果簽 ECFA 有 200 億的受損，那不就垮了嗎？Potter 那個競爭力大師怎會贊成呢？很多人主張贊成，那不是矛盾嗎？因為全部的人沒有一個數據、數量。雷局長，你是財經專家，陳菊就任市長是在 95 年 12 月 25 日，當年失業率多少？你知道嗎？請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好像 4 點多吧！

林議員國正：

4 點多少？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4.2%。

林議員國正：

98 年是多少？你說…。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98 年是 5.9%。

林議員國正：

劉局長，你手上有沒有數據？請回答。你是經濟發展委員會的執行單位

嘛！在 95 年 12 月陳菊市長就任那年，高雄市的失業率有多少？你知不知道？不知道。那 98 年的失業率總知道吧！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98 年的時候是 5.9%。

林議員國正：

鍾局長，你告訴他們一下，95 年是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95 年…。

林議員國正：

那 98 年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98 年 5.9%。

林議員國正：

我們看下一個影片。局長，這是你們聯絡人剛才給我的，他給我的資料 95 年是 3.91%、98 年是 5.85%，比你講的還低，這是勞工局聯絡人早上給我的資料。我要告訴你一件事情，你看這些數據，市長在 95 年上任，當年高雄市的失業率是 3.91%。各位經濟發展委員會的專家你們看看，98 年是 5.85% 比 5.9% 還低，都低估了。但如果以官方給我的數據來講的話，陳市長就任的 3 年當中，單單失業率的增加率是 49.61%。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報告林議員，那個 3.91% 是指 95 年台灣地區的平均失業率，高雄市的失業率是 4.2%。

林議員國正：

高雄市是 4.2%？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影片中的 3.91% 是指台灣地區的失業率。

林議員國正：

OK，如果是 4.2%，跟這個多少？〔5.8%。〕5.8% 那增加多少？1.6%。〔1.6%。〕增加的幅度也快達 4 成以上，對嘛！所以局長我要問一個東西，就是失業的人口數呢？2 萬 9,000 人跟 4 萬人是不是你給我的？這數字是不是吻合？這是你們聯絡人給我的資料，整個資料都是官方數據，他剛剛給我的 95 年失業人口數，是不是 2 萬 9,000 人？鍾局長，是不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失業人口是沒有錯，但是你那個…。

林議員國正：

98 年的失業人口數是不是平均 4 萬 2,000 人？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4萬2,000人。

林議員國正：

所以增加多少？增加1萬3,000人。劉局長，3年當中多1萬3,000人失業，這1萬3,000人失業代表1萬3,000個家庭就陷入生計，可能斷炊。

鍾局長，怎樣解決失業問題，最好的方法是什麼？能不能請你告訴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招商，愈來愈多的廠商進駐。

林議員國正：

招商嘛！你講的很乾脆，沒有錯，講到重點，就招商，你認為這幾年的招商及格嗎？沒關係，你直接講，這幾年來理不理想？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兩年…。

林議員國正：

理不理想？我們不涉及其他局處，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個人自我的感覺裡，理不理想？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它可能受限於高雄的腹地，因為高雄的腹地…，如果廠商要進來…。

林議員國正：

就是招商嘛！引進民間的就業，雷局長，對不對？引進民間的就業。雷局長，這一年多來大陸經貿訪問團到台灣來，根據媒體報導，單單這一年左右，劉局長，你知道大概在台灣訂購多少採購金額？你回答一下。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報告林議員，採購金額可能差不多有七、八百億。

林議員國正：

美金多少你知道嗎？根據我從官方調出來的資料，多少你知道嗎？〔不知道。〕你不知道？〔對。〕你是經發局局長，你不知道？雷局長，你是經濟專家，你知不知道？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個數字我不是很確定，大概六、七十億美金，是不是？

林議員國正：

鍾局長，你知不知道？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不曉得。

林議員國正：

主計處長，你知道嗎？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大概六、七十億吧！

林議員國正：

我跟所有專家報告，資訊處長，你知道嗎？不知道。採購金額是 142 億美金，不是台幣，142 億美金換算成台幣大概多少？大概在 4,400 億到 4,500 億。這一年從江西、浙江到上海，到整個江蘇很多海外經貿團，全台灣的採購金額在 142 億美金，折合台幣約多少？在 4,400 億到 4,500 億。劉局長，你是經濟發展委員會的，經濟發展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誰？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是市長。

林議員國正：

市長？你是執行秘書嗎？〔對。〕這些資料難道都沒跟市長講嗎？有沒有跟市長講？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想市長應該都有資訊。

林議員國正：

市長？你們這些局處都不知道，他怎麼會知道呢？他每天忙著要去初選，他都沒有時間去管經濟，你們都沒有告訴他…。他的資訊一定來自於你們，你告訴我，他怎麼會知道？你這個邏輯很矛盾，你認為他怎麼會知道？他天縱英明？他每天跟秋興殺到流血，他會有時間知道這個？〔報告林議員…。〕你是經發會的執行秘書，你都不知道。好，接著我問你，這 142 億美金…。雷局長，以你的直覺判斷四、五千億的採購金額，高雄市大概可以分到多少金額？你知道不知道？雷局長，能不能請你回答一下？你知道就說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以你個人的直覺。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不是很清楚。

林議員國正：

如果以你感覺大概也要分一點，分多少？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的感覺應該四、五千億也要分個一千…。

林議員國正：

四、五千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就是四、五千億台幣的話，…。

林議員國正：

對，四、五千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大概我至少要分 500 到 1,000 億。

林議員國正：

500 億？〔對。〕鍾局長，你認為應該分多少？會在我們這邊下單訂購的金額大概多少？知不知道？鍾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財政局長講的大概就是…。

林議員國正：

算了，他講的就算數。劉局長，你告訴大家大概多少？請你告訴大家，這個經貿團的採購金額，根據你的了解，在高雄下單大概採購金額有多少？你能不能告訴大家？有沒有？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真的不知道，我現在在查。

林議員國正：

你早上…，你剛剛告訴我是沒有，〔對。〕沒有啊！他們沒來高雄，因此根本沒下單嘛！所以港都爲什麼…，高雄高高屏 40 家上市上櫃公司整個跳起來，沒有嘛，你不敢講，你早上在外面告訴我是零，對不對？零啦！劉局長，你跟鍾局長卑微的期待四、五百億，沒有，零啦！不要億，連萬都沒有。剛剛鍾局長講，你要招商才有辦法促進就業，你沒有招到商，可是人家四、五千億在全台灣其他地方，整個中小企業、傳統產業都得到訂單，增加產能、增加就業機會，但是我們這邊就是零。我不曉得怎麼講我們經發局，是零啦！經發局應該每幾個月開一次會議？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報告林議員，差不多半年。

林議員國正：

半年？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對，但是現在小組…。

林議員國正：

經發局的委員會多久開一次？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半年開一次，小組委員會是隨時開。

林議員國正：

這是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各位專家看好了，這是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項，經濟發展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

你是執行秘書，你都不知道多久開一次會議？劉局長，你幹什麼東西啊！經濟發展委員會第 7 條，本會幕僚行政業務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所以你是執行秘書，經濟發展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你連三個月和六個月開一次，你都不知道，高雄的經濟發展、高雄的整個重大經濟，協助本府規劃中長期經濟發展計畫、審議本府重大經濟建設計畫、協助本市營造優質的經營環境、開創工商發展契機、協助整合本府與民間資源強化本市的經濟活力，你答了什麼東西啊！我再問你一個問題，每三個月開一次會議，今年 99 年現在 4 月了，1 到 4 月有沒有召開？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報告林議員，我們召開 8 次的小組會議。

林議員國正：

小組會議在你們經濟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明文規定，小組每個月要開一次。〔是。〕你還跟我講這個東西，那不是只有 8 次，是要開 12 次以上，你還敢講，我們是準備來的。你告訴我，根據規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經濟發展委員會，1 到 4 月有沒有開過一次？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還沒有開。

林議員國正：

好，99 年沒有開，98 年有沒有開過？你告訴我，98 年有沒有開過經濟發展委員會？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沒有，沒有開過。

林議員國正：

跟所有專家、主席報告，經濟發展委員會自從 97 年 7 月 9 日開完以後，到現在已經快兩年了，一年八個月沒有開過一次經濟發展委員會，那你經濟發展委員會的設置要點在幹什麼？鬼扯嘛！你們在說什麼！97 年 7 月 9 日開完會議到現在一年九個月沒有開過一次會議，高雄市的招商怎麼會好？信口開河，什麼 200 億？你們這些官員啊！難怪市長會被你們耍得團團轉，每天搞政治，經濟在區區三年當中增加 1 萬 3,000 人的失業人口。再來，鍾局長，你講 ECFA 要公投，我問你，全世界簽下 FTA 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有多少個？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230 個。

林議員國正：

全世界簽下 FTA 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裡，有哪一個國家是訴諸公投決定

要不要簽自由貿易協定？〔議員…。〕你先告訴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你這樣問的話，有點像是…。

林議員國正：

你回答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點像是在互槓。

林議員國正：

哪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是，我是說因為行政院在推 ECFA 的說詞裡面，就是有這一項目。

林議員國正：

我跟你講，「公投」，人民本身有權利選舉、創制、複決權，當老百姓提出公投這是對的，因為他有創制和複決的權利，但是政府部門怎麼會有創制、複決權呢？公投權在裏面的法律我不是很懂，但是我們律師在這邊，他說那邊有權利提出來，但是中央行政機關提出來的東西就是對立法院負責。這和市政府提出來的經濟重大方案，難道交給市民公投，還是送給市議會來審議呢？全世界中公投的自由貿易協定只有一個國家，那就是哥斯大黎加，哥斯大黎加…。

主席（張議員省吾）：

請連議員立堅發言。

連議員立堅：

立席、市府財經部門的同仁，電視機前所有親愛的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剛剛幾個議員都在說 ECFA，其實我覺得林議員在此也不要說的太那個啦！事實上我們中央政府現在針對 ECFA，一直向我們宣導的是沒有簽 ECFA 會死啦！但是到底 ECFA 中的資訊充分揭露了多少？真的到現在大家卻還搞不清楚，面對那麼多全世界其他各國有這種例子嗎？所有簽 FTA 的國家有哪一個國家會像我們這樣的，是和一個隨時想併吞我們的政權做互動。這種事情難道不要非常慎重嗎？ECFA 還有多少是應該去做的替代方案，或者是可以試行先行的方案。

比如說中央政府說石化業會有多好，你怎麼不先去談談看，石化業的減稅方案先去和中國談談看。結果現在只向大家說 ECFA 沒簽，會死啦！到現在為此到底會產生多少失業的人口，不敢說哪一個產業會產生多少失業人口，全都不敢講，原因就是一個，說出來，選票就會沒了。所以不敢說啦！

其實我也要奉勸國民黨政府，我告訴你，在世界上有一個國家，人家碰到問題的時候，他們會真的是實事求是想辦法去改變他們自己，不是去尋

求向單一勢力靠攏啦！尤其對我們有這種充滿敵意的國家要向他靠攏。我說的國家就是新加坡，新加坡有靠他外貿的關係、靠他的 FTA、靠這些增加他多少的產能，他現在真正在做的是什麼？我告訴你在強化自己啊！10年前我們不曾聽過新加坡有什麼，當然 casion 是有爭議的，人家現在環球影城又要進來，人家 F1 賽車也要進來，人家的文創產業現在也做得嗶嗶叫，鴨子船也都進來了，那麼多，結果不靠那些其他的東西，人家的失業率降到 2.1，對不對？有沒有這樣的例子，其實全球化就是對區域化最有效的武器，也是一個最有效的替代方案，不是只有 ECFA。

我想今天要來說一些務實的東西，經發局長，我今天要來讚美你，我覺得有時候會開得太多未必做得好。不如做幾件真正強化我們體質，對我們真正有用的事情，像你最近做的 SONY 引進，我覺得這真的是鼓舞士氣，振奮人心。我今天要講的堀江和駁二文創市集，大家乍聽之下會覺得怎麼會把堀江和駁二湊在一起，不然我們來秀那張地圖好不好？我要向大家報告，堀江是一個高雄人共同的記憶，給大家看一下地圖，之前我爲了想 push 駁二，讓它能真正的活化，花了非常大的功夫，那個時候因爲駁二曾經失敗過，失敗之後很多人就不看好它，覺得都只是說說而已，不太可能成功。可是我的看法不一樣，我就認爲捷運開通之後，駁二會發展起來，而且駁二會做得不錯。原因是我看了世界各地，包括橫濱小村、紐約雀兒喜等等，非常多這樣的例子，新加坡的軍營改成文創場域，都做得還不錯，他們不錯的很重要一個原因就是接近捷運站。

所以之前我們沒有做起來，我認爲和我們之前的觀念有點關係。當然同時因爲捷運的引進，所以我認爲會讓駁二起來。我記得當時我還利用兩次總質詢的時間講駁二，當然我們有一位非常有活力的文化局長。大家先看一下堀江，等一下我們再回到這個圖。駁二和堀江其實滿近的，大概如果用傳統的駁二觀念去看的話，到堀江大概 350 公尺。堀江大家都知道他是我們共同的記憶，他以前有很多輝煌的歷史，但是現在商圈轉移是個事實，所以他就比較沒落。再來，駁二交通便利、地理特殊、自行車道接軌、舊倉庫改建，後來新增加 3 個 C1、C2、C3 的倉庫。98 年市政府做了很多的努力，當然我們有 push，但是市政府真的有加碼在做。所以後來在 98 年的時候，增加了那 3 個倉庫，那 3 個非常重要，待會兒我再向大家說那 3 個倉庫爲什麼非常重要？99 年開始做文創的行動辦公室等等。

我們看看現在活動成長情況如何？97 年的時候有 17 項；98 年的時候有 32 項；99 年呢？現在當然還未估算完成，但是他進入另外一個里程碑，什麼叫做另外一個里程碑，就是每一季都有大的活動要辦，而且每天都有活動，所以你現在如果到駁二去，現在不是旺季，但是你去駁二，你會看到兩個 C.I.Boys 展和美軍酒吧的回顧展，辦這個是什麼目的？有什麼作用？

爲什麼我說它是里程碑？因爲這個讓很多遊客、很多外國人不用上網，他只要決定到高雄直接去駁二，就像我直接要去瑞豐夜市一樣，我去就可以看到展覽，所以這個非常的重要，這個讓這個地方整個活起來了，所以今年到現在爲止每天都有活動，還有參展單位自動回流。自動回流再次參展的，將來必然會非常的多，活動的項目會愈來愈多，這不就是活起來的一個證明。再來，看人數的部分，在 97 年是 10 萬多；98 年估算是 32 萬多，還不包括自行車道的部分。

接下來，這個是堀江商圈，現在的問題是什麼？其實對於爲什麼要推堀江、駁二文創市集，其實在我腦海中醞釀非常久，爲什麼？因爲我對駁二關注，所以有很多的藝文工作者都會和我聯繫，他們希望要找什麼？他們希望要有個店面，因爲他們來這邊參展之後發現不錯耶！C.I.Boys 去年 10 至 20 天在這邊賣了 120 萬，他覺得不錯，結果要找店找不到。堀江有店卻找不到什麼新商品，如果說 350 公尺那麼長，你硬要駁二的人統統走到堀江去，我看這是不可能的。之前看是絕對不可能，但是我們現在發生了什麼樣的情況，其實我之前就已經試過，之前爲了要活化這個部分，我去了大勇市場，想辦法看那邊能不能讓這些文創業者進駐，結果那邊的問題非常的多、非常的複雜。大勇路也一樣，大勇路那邊的商家其實有很多都已經移民，或者是跑到外地去，所以其實他們沒有什麼意願，甚至於你聯絡不到人。

後來我們發生了什麼變化？我說的就是 SONY，爲什麼 SONY 非常的重要，來，我們看看那個地圖，爲什麼敢推這樣的文創市集，你知道嗎？駁二的最左上角，這個就是我們所謂的 C1、C2、C3 倉庫，所以原來駁二是聚集在這邊，後來因爲 C1、C2、C3 把駁二往西帶了將近 100 公尺，本來都在這裏的，後來把他往西帶了 100 公尺，100 公尺其實到堀江還是有點遠啦！SONY 來了正好把這塊補起來，這塊補起來之後，從 SONY 走到堀江剩不到 200 公尺，不到 200 公尺中間還有市政府引以爲傲的綠廊。所以現在如果來逛駁二的人他要如何走？他從 02 站走到這邊，駁二逛一逛到 SONY，SONY 往北再拉就到堀江，堀江逛完之後回到 02 捷運站，所以因爲有了 SONY 這樣的方案就變得順理成章、水到渠成，自然形成。因爲他這個路線是正確的，這個動線是可以的。

你想像當中如果我們把這整個的動線畫成一張地圖，這張地圖包括重要的駁二，當然駁二是最重要的，駁二藝文地圖，駁二畫進去、02 捷運站畫進去、SONY 畫進去，堀江你再把他的畫進去。當然有些小的，之前我們留下來的像上雲藝術中心、新濱碼頭、豆皮藝文中心等等，其實他就已是藝術的文創聚落，非常非常的自然。而且商業終歸要有商業的邏輯，從政者一味的想要去推薦什麼不自然的事情，這個事情卻會很難做。但是剛剛和大

家講的，在駁二非常多文創的年輕人、工作者，他找不到店，堀江是有很多的店，我們也剛整修過，結果找不到新的商品，所以兩者是互補，讓他結合在一起。其實在想像中當那個地圖弄起來之後，再包括我們把中間的動線，是不是做一些銜接、做一些美化，是不是自然的動線就形成，所以我覺得強化自己的體質，強化我們自己一些建設的內容，讓我們的產業體質，讓我們某些產業真正有競爭力的時候，又講到 ECFA，那種是不是一定要簽，其實是有討論空間的。

最後，我想我們當然只是講這個問題，我也是要請經發局長有幾個部分，在這樣的方案中，其實我也和你討論過好幾次，你也覺得這樣的方案很可行，事實上我們爲了這件事情，也請文創業者到堀江參觀過。事前的幕僚作業做了很多，現在有幾個問題，比如說 SONY 來，絕對不能夠讓他變成那個地方的暗點，一定要 SNOY 來之後，要去帶動那個地區的活動。他要去做一些櫥窗，做一些什麼東西讓那邊的人去，這個是我們的具體要求，具體要求這個部分將來要做。第二個就是相關的地圖，我剛剛提到像這種地圖的配套，...

主席（張議員省吾）：

請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謝謝連議員。我想對於駁二特區和 SCET 來了之後，可以和堀江連結在一起這一部份，今天我就批了一個公文，我希望我們二科能夠針對堀江和駁二特區這部分和大勇路這一帶商圈起來的這部分，剛好和我的構想是一樣的，就是要規劃一個新的計畫出來，和 05/R10 那個部分要分成兩個計畫，剛好今天早上就批了那個公文。

我希望就這一部分，我會按照這個來做規劃，包括每一個商店在成立的時候，包括櫥窗改善計畫，一個櫥窗如果要改善的話，我們可以補助到 60 萬，而且要用到周轉金的話，我們會利用我們的小蝦米，一個商店我們會給他 50 萬來做整個包括動線等等，我們給他做輔導的協助這一部分，我只能說業者本身還是自己要想辦法把產品創造出特色來，不然的話，這個東西我們投入這麼多也是沒有的，謝謝。

主席（張議員省吾）：

請周鍾濛議員發言。

周議員鍾濛：

主席、財經部門局處首長和主管、議會同仁、新聞界朋友、市民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有關的局處。第一個問題是有關財政的，雷局長，我在上個星期接到一位百姓的陳情，我去看了之後覺得真的很荒謬，你們稅捐處左營稽徵所在去年底 12 月 15 日核准我們左營區榮

總路 203 巷 12 號、16 號兩棟房屋，成立一個基督教的高榮教會。高雄市基督教高榮教會在 98 年 12 月起，你們准他免徵房屋稅，忽然間在今年 3 月 15 日，4 個月之後，「吃西瓜反症」，種西瓜籽竟然長出了南瓜，說很抱歉，依照規定不符合，所以把那個案推翻，還是要課徵房屋稅。局長，我請教你，房屋稅是地方稅，還是國稅？請局長答覆。

主席（張議員省吾）：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謝謝主席，向周議員報告，是地方稅。

周議員鍾澂：

房屋稅是地方稅，地方稅就地方可以自己做主，對不對？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不行，雖然是地方稅，但是稅是中央統一規定的。

周議員鍾澂：

當然標準是中央統一的標準法，對不對？〔是。〕標準法規，地方稅地方政府就可以自己認定，我講的當然是我們行政依法要自己認定，對不對？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稅法是滿死的，因為房屋稅條例裏面它訂的字，逐句都很清楚。

周議員鍾澂：

沒有死不死啦！稅法不會死，只有人才會死，規定是很明確，那個叫做「明確」，不是叫做「死」。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是明確。

周議員鍾澂：

法規是很明確，對不對？〔對。〕為什麼他 12 月 15 日答覆說依法可以免徵，從去年 12 月底，符合規定免徵房屋稅。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前面的規定可能有一點錯誤，我把稅法唸一下，房屋稅條例裡面有特別規定說，要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的才可以。

周議員鍾澂：

你是依照房屋稅條例，對不對？〔對。〕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是不是？〔是。〕請你唸一次。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且以完成財團法人…。

周議員鍾澂：

是「但」已完成，不是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是「且」，且已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證記及房屋為其所有者，准予免徵房屋稅。所以最大的條件…。

周議員鍾澂：

奇怪！但是稅捐處給市民的答覆是這樣，我再唸一次，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准予免徵房屋稅係指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對不對？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所以「但」跟「且」都一樣，它不是「或」，如果是或可能就可以從寬解釋，不管是但或且，或許我的資料拿錯了，這個資料應該是但才對，沒錯！議員手上的資料是正確的，不管是但或是且，這邊應該都是一個一定要成立的先決條件。

周議員鍾澂：

局長，它還是有規定，如果有特殊經市府核准例外，還是可以免徵。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那是地價稅的部分，所以我覺得那個地價稅是比較有空間的，因為地價稅這邊有提到說，如果是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而且經過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政府核准免徵者。這個部分就比較有空間，但是房屋稅條例沒有這個。

周議員鍾澂：

是地價稅才可以，房屋稅沒有辦法？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地價稅是有空間。

周議員鍾澂：

我跟局長探討一下，我們剛才唸過之後，我想法律是很明確，不是很死。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是明確，對。

周議員鍾澂：

就是規定很明確，但是現在問題來了，我也有當過公務人員，我如果是比較有擔當的公務人員，我們就可以探討，「但以完成登記的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我想寺廟登記不會只有道教或佛教的寺廟而已，應該不是這樣，應該包括所有宗教團體，有登記的宗教團體，是不是這樣？你不能只有對寺廟登記，如果你是天主教、基督教或回教都應該算，因為所有宗教一律平等，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因為它這邊是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所以你必須是寺廟登記或財團法人。

周議員鍾澐：

或寺廟登記，也就是有登記管理的合法宗教團體。局長，應該是這樣才對啊！你不能排除掉那些基督教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因為很多基督教教堂本身是有完整的財團法人登記，所以它就可以適用。

周議員鍾澐：

我知道，但是你們這樣變成圖利大的、欺負小的，因為財團法人都是財務比較健全、規模比較宏偉。譬如天主教或基督教有很多長老教會，它的土地面積大、規模比較廣，就像天主教的玫瑰堂，它早就財團法人了。問題它是社團法人，你們就欺負他，他都是登記有案，都在高雄地方法院登記處有登記的社團法人，不是只有市政府社會局登記有案的，還經過地方法院登記處都有登記立案的呢？局長，你們只有對大的財團法人的宗教團體比較好，對那些社團法人的小規模宗教團體就比較差，我覺得這樣是欺人太甚。拜託局長要公平、公正、公開，不管規模大小都要平等對待，尤其那些小的、合法的、登記有案的社團法人那些教會、教堂或是其他寺廟，你應該要多多關照。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周議員，根據房屋稅條例，它的確很明確，周議員的意見我可以跟財政部做反映。

周議員鍾澐：

還可以有其他的，或登記什麼寺廟登記。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你說財團或社團法人，看看可不可以？

周議員鍾澐：

不是啦！或寺廟登記，它已經給你有一個解套…。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可是教堂它不可能去做寺廟登記啊！

周議員鍾澐：

或寺廟登記就應該是指所有的宗教團體嘛！你去請示中央財政部或內政部管宗教的，好不好？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好！我們可以問財政部，因為這是財政部訂的條例。

周議員鍾澐：

你們承辦人員 98 年 12 月 15 日答覆人家可以免徵，結果 99 年 3 月 15 日，4 個月之後又後悔了，我想相關的行政人員都應該再教育。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至於地價稅的部分，我從條文看起來，應該它只要是促進公眾利益，應該是有那個空間。

周議員鍾澐：

局長，你是優秀的公務人員，我以前也擔任過公務人員，如果是以前的老公務人員，我就會比較寬鬆，不是違法而是比較仁慈的、博愛的，宗教是講博愛嘛！應該用比較寬鬆、仁慈的態度給人家予以協助、輔導減免嘛！局長，在不違法的情況之下，如何使這些合法登記有案的社團法人、這些宗教都能夠比照那些大財團，應該要留給他們活路，不是像你講說，法律都規定的死死的，是規定的很明確。它後面留「或宗教登記」、「或寺廟登記」，你可以去請示財政部，或請示內政部管宗教司的司長，看他們如何解釋，不是你們自己望文生義，自己覺得寬就寬、自己覺得嚴就嚴。不要說去年可以，今年就不行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個我們會來處理。

周議員鍾澐：

局長，我提出這個案子，讓你們對所有相關類似登記有案的社團法人，這些宗教單位，那些小規模而且很善良，又有仁愛精神的那些宗教社團，給他們一條活路，好不好？〔好。〕現在景氣不理想，謝謝局長。

經發局劉局長，你的報告提到輔導農民，輔導農民你有辦幾個活動，但是你知道我都很認真參加。局長，經發局在光之塔有辦什麼活動？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農特產品的促銷。

周議員鍾澐：

你是不是農家子弟？〔是。〕你是美濃來的。〔是。〕我是楠梓右昌來的，我的故鄉大部分都被開發、被重劃之後，許專門委員都知道，他是從楠梓區公所來的。我本人對農業、農家、農民都比較照顧，我看你們都不怎麼照顧。你們辦這個促銷活動是上面有交代或有特殊狀況，應該平常就把它變成例行性的，全台灣地區的農業都很發達，各個季節都有很多很好的農特產品等待出售。農民原始生產者比較可憐，就是他不善行銷，沒有管理行銷，種了一大堆，五穀豐收的時候就是果賤傷農，很可憐！天災的時候，像 88 水災，大風災颶風來，農民的農產品真正的能夠收入的也沒有多少，一些行銷的中間商、水果商人、一些菜販商人從中牟利〔對。〕，你應該要把它變成是定期的。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們現在打算把它變成定時，而且在擴大。

周議員鍾澐：

不是什麼定時，那是市長對你的要求，但是密集度還是不好，你的計畫是什麼計畫？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報告周議員我們現在想要擴大到大賣場，現在一個個的大賣場在聯繫，透過直接從高雄縣，尤其是災區的直接到大賣場，我們現在在擴展這些據點當中，除了光之塔那邊，我們原來是希望每個禮拜，現在因為供過於求的問題，所以希望將來像台北的假日花市一樣。

周議員鍾澐：

沒錯，我的意思是變成是農市或是花市，〔是。〕每個禮拜都有，不要說每個禮拜，禮拜六、禮拜天，應該是把它…，〔沒錯。〕農民的痛苦、農民的痛苦，讓他們滿足，幫他們解決掉，這樣才有用嘛！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很快的周議員就會看到在高雄大賣場裡面就會有。

周議員鍾澐：

我跟你講，局長，還有那一些市民農場，現在的高雄市市民農場在哪裡辦？你知道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市民農園…。

周議員鍾澐：

是市民農園？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在小港。

周議員鍾澐：

市民農園在小港，而且只有在小港農會呢？市區都沒有，除了小港區之外都沒有，上禮拜我的選民又跟我講，議員，我們怎麼不在楠梓區也辦一個，我也說盡量啦！結果楠梓區可能也沒有什麼好的。我再跟局長報告，你可能要…，今年底要合併，高雄縣有很多，我想高雄縣目前…，未來的高雄市，很多未來都可以變成市民農場，你好好的推廣、好好的計畫，不要只是小港。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沒有，我們會整個考量。

周議員鍾澐：

還有什麼農特產品結合大賣場，我跟你贊成，市政府應該是大有為，好

好的勘查，看哪一個是適當的，以後光之塔的地方太小，高雄縣市合併之後，要好好的行銷這些農特產品，這才是好的，才是真正照顧弱勢的農民。局長，你是農家子弟出身，我也是農家子弟出身，未來高雄市…。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好，謝謝。

主席（張議員省吾）：

我們休息 10 分鐘。

主席（張議員省吾）：

繼續開會，現在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主席，局處長及市府同仁、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局長，高雄市未來到 106 年，有一項重大的事項，就是鐵路地下化，在 1 個半月前，有一天 8 點多，我被民族社區的居民找到鐵路旁邊，那一群居民大概要瘋了，為什麼？因為在晚上為了趕工，在打地基，所以造成很多的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出入家庭生活的不方便，所以我就聯想到這麼長期，要從去年 6 月 26 日動工到 106 年才能完工，需要七、八年的時間，我們政府應該要對這些民衆有一些直接的補助，譬如房屋稅、地價稅，我希望市府能夠比照高捷，針對鐵路地下化，從楠梓一入市區到離開高雄市為止，這一區段應該給予酌減，不知道局長有什麼看法？請答覆。

主席（張議員省吾）：

請局長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謝謝主席，跟黃議員報告，的確高雄市在 88 年就訂了一個公告事項，只要有重大工程或街道施工期間，影響到的重大者，就要把那地段利減兩成。

黃議員柏霖：

20%。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樣房屋稅就會減少。

黃議員柏霖：

好，地價稅能不能比照？其實減 20% 的房屋稅，有一些也抵減不到，但是，事實上這一些人是受到傷害的，我們能不能對這些沿線的居民有更多的支持與輔導？你們是不是開個會研究一下。〔好。〕因為我覺得未來高雄重大的建設都會用的到，像未來的國道 7 號，核撥六、七百億，它沿線應該也會面臨這個問題，是不是能夠一體適用，我覺得政府有責任，當然能夠有實質的建設很好，但是對於居民的噪音、空污及出入不方便的困擾，我覺得應該給予補助，你贊不贊成本席的看法？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一部分會跟稅捐處來研究看看。

黃議員柏霖：

好，那就拜託你，起碼房屋稅先可以減少，我希望地價稅或者施工單位有一些更實質的幫助，再拜託你專案來研究。〔好、好。〕你請坐。剛剛有很多同仁在談到 ECFA，我也辦了幾場座談會，我在下禮拜 15 日也辦一場 ECFA 與高雄產業影響發展的公聽會。我覺得很多問題，真理是愈辯愈明、不斷溝通，絕對不是在這邊喊喊口號，這樣下去會影響 20 萬人，會影響多少萬沒有那麼簡單，因為行業別不同，也牽涉到行業的競爭力。我舉一個例，當大陸的毛巾傾銷到台灣的時候，在雲林、彰化的毛巾廠從佔有率 40 % 多降到 6%，結果很多廠商都關廠，都沒有辦法活下去。可是後來，當時賴幸媛是 WTO 台灣的代表去談，把關稅建立在不得低於 1% 的下限，然後有一個基本的關稅限制卡住了，再加上我們的業者從低價、粗糙的毛巾升級到高價、比較高級的毛巾，整個市場的佔有率就從 6% 回到 33%，結果現在留下來的廠商就有競爭力。

所謂的 EFCA，我認為它就像一張健保卡，有這一張卡並不代表就身體好，大家都有領健保卡、有公保，不代表就健康美滿，還是要自己鍛鍊身體，你的產業經營能力有沒有提升，行銷能力有沒有提升，有的話，才能因應這個局勢。如果你本身不參加，我告訴大家，我們就不要 EFCA，幾年後只剩下北韓跟我們，我們怎麼樣跟其他國家比較？你根本連入門的機會都沒有。

我在本會期一直在提到一個觀念，針對高雄的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經發局應該組一個叫做高雄經營學校，這個學校就是把所有高雄的大專院校、智庫、法人、金屬工業研究中心、工業會、資策會，把能夠提供高知識價值以及產業輔導來輔導這些產業，提升它的「產銷人發財」，也經由管理能力的提升，在微笑曲線的右邊，它的經營能力提升、技術能力提升了，它才能面臨各個國家相同行業的競爭，這樣才能活的下去。現在的社會不是靠關稅，我們台灣自成一國不要走出去，就能在全球化活下來，那是不可能的。柯林頓來台灣演講兩小時，賺 800 萬回去，他就提三個觀念：區域整合、相互依存跟地球村的觀念。如果我們台灣自絕於東協十加一，如果我們脫離這個環境，我們的產業沒辦法活下去，我們的自由貿易港也不用做了，沒有人會來。所以我們為什麼要去推市港合作，就是鼓勵很多台商回流，很多人來到我們高雄港的自由貿易港區來設廠，然後做完以後，貼的是 made in Taiwan，比貼那種 made in china 還要高 6% 到 10% 的價值。就像我們買日本貨比買大陸貨，你有可能用相同的價格去買日本貨，不可能，因為它的品質的價值，會讓我們有信心會花更多的錢去買日本貨。

相同的道理，我請問各位，如果你這個行業沒有經營、努力，像我上次提到的演布袋戲，是很傳統的在廟門口上演，但是它不斷的提升它的經營管理能力，提高它在知識經濟裡面，不斷的創新、突破，人家的霹靂布袋戲演到什麼？衛星電視，它是數位內容，它每一部分都變成產業。雕刻、布景、攝影的都已經變成產業，你說夠不夠競爭力？它夠競爭力。所以黃強華董事長跟我講，他演講就說他贊成參加 ECFA，他說這樣才能做到文創產業的交流，我們才能夠跟世界互相接軌。同理，明華園演歌仔戲的，它夠不夠傳統？它很傳統，在廟口演的，人家演到怎樣？去法國巴黎、美國紐約、世界各國公演，為什麼？因為他們不斷的在創新、突破，提升經營管理能力，所以我也希望所有的業者，不是在等政府，現在政府已經不是大而美，包山包海，這樣的政府已經也做不了什麼了。

現在是怎麼樣讓整個效益達到最大化，能夠把整個產業產值能夠倍增，把傷害的降到最小，所以才要編 900 多億來補貼這些弱勢的，如果大家都好，那就不用編了。所以我希望我們在談 ECFA 的部分，大家要摸著良心，怎麼做會對這塊土地 2,300 萬同胞是最好的，我們應該選擇效益最大化的方向去努力。我覺得這樣才是一個負責任的，而不是說，那不要跟人家簽，簽了以後就會影響主權什麼、什麼的。我是覺得有一些東西，政府也講得很清楚，譬如絕對不開放大陸勞工來台，所以大陸勞工侵襲來台這部分就解決；還有所謂的農產品，到目前為止，在馬英九政府之前所開放的已經開放，所以不可能再擋。後來沒有一項農產品在馬政府時代開放的，這個他們也會堅持。

我想很多東西都是需要被溝通，所以回到這裡，我希望我們高雄市政府能夠把經營學校、智庫、知識經濟及人力資本，一個城市能否進步、能不能在大城市跟人家比較，我覺得人力資本是很重要的。那麼人力資本怎麼提升？透過我剛剛提到的，把所有的智庫集合來給高雄都所有中小企業主、傳統產業者，給他們很多新的想法、新的概念，給他們很多支持，就像高雄銀行，就是在地的銀行如果挺在地企業，讓更多的企業因為獲得高雄銀行資金的支持，財務管理的稽核、控管、輔導，我相信這些企業會愈來愈好，第一個，失業率不會上升。第二個，如果企業能成長，它還是會增加更多的就業，這就是正循環。所以如果我們能夠把智庫整理起來，透過 i-service 的觀念，隨時有好的資訊、講座，甚至中央有什麼樣的預算，我們能夠告訴這些廠商，我們現在有什麼可以申請，例如我們的 SBIR，我就跟市長說你的規模太小，我們高雄市只有 1,000 萬，中央補助 2,000 萬，才 3,000 萬，70 幾間廠商來申請，成功的也不過 40 幾間。可是我們一、兩萬間廠商，才 40 幾間，你給它除，0.03% 而已。市政府開始要重視軟體，如果能夠對等撥出 3,000 萬，中央給我們 6,000 萬，我們就有 9,000 萬。

起碼就可以增加 3 倍的能量，起碼也有幾百間，5 年就會很可觀。

我希望經發局扮演一個城市經濟發展的角色。我們怎麼讓高雄傳統的企業主或者這些傳統的企業能夠再加值，讓他們經營管理能力能夠提升，甚至向中央要更大的預算，根據統計，100% 中央的補助，整個大南部地區大概只能 15%，為什麼？我們都是資訊的弱勢，很多我們都不知道。第二、我們也不會去寫，你知道嗎？所以每次要申請這種預算，我們大概都沒有什麼機會，都很少。我們有沒有機會、有沒有能力來組織一個 team，就專門來輔導這些廠商，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和經營管理能力，未來無論 ECFA 的進程怎麼樣，它是傷害的清單或者受益的清單？當你本身不夠獨立、本身不夠強壯，我跟你講，你做什麼行業都不會成功。針對這個，我請經發局長簡單答覆一下。你覺得本席這樣的建議方案對不對？你應該扮演怎樣的角色，請你答覆。

主席（張議員省吾）：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謝謝黃議員，我非常贊成黃議員的說法。我們應該善用目前的工研院、金工中心、還有資策會產官學園的合作，來提升我們本地中小企業的相關產業升級，我認為升級最重要。我來補充一下，中央在推動 ECFA 裡面，有所謂的協助轉型和升級，為什麼要協助轉業、轉型？因為的確有很多產業受到衝擊，是真的面臨生存不下去。在過去的經驗裡，轉業轉型是非常困難的，倒不如我們好好的來協助現有的產業讓它來升級，我認為這比較重要，而且如何造成產業鏈的形成？大陸台商最好是到高雄來，跟我們本地產業結合在一起的話，就形成一個產業鏈，那我們產業就形成了。

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請坐。我在上個禮拜也辦了一場活動，行政院不是要核定一個高雄海空經貿城，其實辦完以後，我有一點擔心，因為我知道幾乎真正能夠已經定案的大預算不多。我跟大家報告，高雄市一年現在只有 120 億左右的資本門，現在的利率，財政局長很內行，可以控制到 0.5 多，那實在很了不起。但是如果有一天利率升到 5%，現在負債 1,600 多億，還有累積什麼，算 2,100 億乘以 5%，一共 100 億。如果未來的利率持續上揚，十年後無論誰當市長，都不要想要建設，這時候怎麼辦？只有靠法令、靠中央的重點支持。所以我覺得大家都有責任義務，怎麼讓中央大的建設能夠趕快核定。譬如說我剛才提到的國道 7 號，它一來就有 600 億。譬如說我們剛提到沿著 1 到 20 號碼頭的海洋音樂中心，這個都已經核定，這個要加速。我也要拜託大家，注意那個時效性，像海空經貿城要做一個遊艇碼頭，各位你知道嗎？環評兩年、細部規劃兩年、施工一年，結果要到 104

年。人家上海的遊艇碼頭都已經蓋好在等待這些廠商，我們還在畫藍圖，還在評估中。我覺得大家不要再拼政治，要拼經濟、拼效率，一個城市的進步，行政效能真的很重要。如果我們這些高級文官，大家都不能有那個心，如果不能在最短的時間把行政效能提升，誰願意來高雄投資？我為什麼要來高雄？當很多世界大城市拼著命要招商，我們還在推、還在擠的時候，我們不可能有一個更好的未來。

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也扮演我們的角色，我們會盡量讓中央、地方貢獻一己之力，會常邀請他們到高雄來報告。然後我們給他們鼓勵，給他一些在高雄現在的想法，那個貴客就會在。我想很快的、很多的大建設能夠在高雄投資，我們的基礎建設做得愈好，資本門投資愈多，就會在高雄形成一個產業鏈。所以我希望大家在你們的崗位上，我們跟中央任何一個可以爭取到高雄的投資，或者高雄的一個協助，我們大家都應該有這個精神，來協助每一個廠商，都能提升他們的競爭力，我想高雄才會真正邁向一個更好的未來。一個城市絕對不是靠有很好的生活魅力，愛河很美、柴山很美、道路很寬敞，這樣是不會吸引廠商來。行政效能、人力資本是我們現在高雄市急需要努力去做。我想未來我們才会有競爭力、才會真正的來對這個土地有更好的用心，以上是本席的報告，謝謝。

主席（張議員省吾）：

請王議員齡嬌發言。

王議員齡嬌：

謝謝主席，在場所有財經部門各局處首長、我們議會同事和所有媒體以及我們大高雄市市民，大家午安、大家好。我知道市長在執政這幾年，他面對最大的挑戰，就是財政和經濟做得不夠好。到處我們看得到的房屋就是要出租，要不然就是出售，要不然我們看到的失業率居高不下，居全國第二。老百姓沒有顧肚子，怎麼顧佛祖？所以肚子是五大馬斯婁需求當中最基層的要求，肚子顧不飽，老百姓怎樣能夠把所有的這些主政交給我們市長。所以在場的局處首長，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一下，為什麼這幾年來，陳市長的經濟拼不起來，希望各位摸著自己的良心，好好檢討。

首先我要請問各位，剛剛黃議員一直在問 ECFA，你們反對 ECFA 的，請舉手。沒有人反對，都贊成；贊成的請舉手，你們麻木不仁了嗎？你們不表達任何意見。我再問一次，贊成 ECFA，就是我們中央的重大政策，這是一個國家政策，贊成的，現在吵吵鬧鬧、沸沸揚揚的都在談這個東西，你不要告訴我你不知道。贊成的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主席，他們在做什麼？聽不清楚我所講的國語嗎？經發局長，請問你是贊成，還是反對？

主席（張議員省吾）：

劉局長，請發言。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曾經有建議，林議員也問過了。

王議員齡嬌：

你是贊成還是反對？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從總體經濟角度立場，我贊成。

王議員齡嬌：

你贊成嘛！你贊成就好。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但是有很多衝擊。

王議員齡嬌：

當然有衝擊，任何一個政策沒有不是一體兩面，不可能完全都是只有利而沒有害。很多東西就是從它的優勢、它的缺和優去做個比較，所以你是贊成，那我剛問你，你應該舉手才對啊！我再問一次，財政局局長，你是贊成還是反對。

主席（張議員省吾）：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個很難答，因為…。

王議員齡嬌：

怎麼難答？連財政局局長都答不上來，老百姓怎麼去配合呢？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就像 WTO 好了，站在念經濟的角度，我想大家一定會贊成，可是像 WTO，你看每次開年會的時候，外面有很多的示威，所以這種東西本身…。

王議員齡嬌：

所以你因為受到政策的影響，對不對？示威是不是受到政策影響？你很清楚，你依照你過去的所學的，依照自由經濟來講，是應該要 ECFA，是對的。你是摸著良心來講，是對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要照顧到一些可能會受不利影響的產業和就業人口，那可能要做好。

王議員齡嬌：

那當然，哪方面會受到就業影響？你跟我講。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最擔心的就是農業人口、勞工比較弱勢的部分。

王議員齡嬌：

我請問你，ECFA 有所謂三流，有金流、物流和人流，它有開放人力資源要過來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個東西，基本上一個自由貿易，就是要走到…。

王議員齡嬌：

你先回答我，它這個早期所謂社會清單裡面，是一步一步來。有這樣說要開放人力進來，有或沒有？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是聽說，我不確定。

王議員齡嬌：

所以你不清楚，根本就沒有嘛！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如果能夠把關，這部分我想就很好。

王議員齡嬌：

OK，那沒有問題，我們馬總統說得非常清楚，它是開放金流。讓資金進來，能夠自由的進出來做投資，這是好事，要帶動整個經濟發展，一定要有資金進來。第二、它是物流，是整個農產品方面，請問你，農產品目前全國台灣有開放幾種？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項目我不清楚，但聽說項目不會再增加。

王議員齡嬌：

你坐下，你不清楚嘛！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以前開放的部分繼續開放，不再新增。

王議員齡嬌：

我問你以前開放，是誰開放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是早期政府開放的。

王議員齡嬌：

早期政府是陳水扁政府。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現在跟議員報告，就是說項目不增加，但是數量可能會變。我想王議員很清楚，農產品如果跟大陸來比較的話，我們畢竟還比較弱勢，如果沒有任何的保護，大多是零關稅的話…。

王議員齡嬌：

局長，你回答問題就好了，因為你自己不清楚。我們農產品項目總共有 2,000 多種，WTO 之後，我們開放了 947 種，那時候是民進黨政府開放的。那麼全台有 2,286 種，947 種是陳水扁時代開放進來的；李登輝在早期只

有開放 509 種，因為那時候台灣沒有的農產品，他讓它開放進來是可以的。但是我們到目前為止，還有 830 樣沒有開放。請問你，馬總統他就任之後兩年多，他有開放任何一種農產品進來嗎？有或沒有？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據說沒有。

王議員齡嬌：

沒有就沒有，沒有據說的，你怎麼回答的不是很確定，這樣我們讓你當財政局長，我很擔憂呢！每次我問你負債有多少？據說沒有。那我問你要怎麼打拼？你也據說沒有，你不能這樣回答。你請坐好了，你不要給我回答據說。經發局局長，你不要再給我回答據說的。請問一下經發局局長，很明確的，劉局長，馬總統就職以後，他從來沒有開放任何一種農產品進來，那對農民有什麼衝擊呢？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報告王議員，我昨天有去參加 ECFA，是這樣報告的。

王議員齡嬌：

你回答我問題就好了，農產品已經列管有 830 項，不會再開放。請問你，不再開放，就以目前過去這樣過來，會受影響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如果按照所報告的，那個是當然…。

王議員齡嬌：

不受影響嘛！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如果按照昨天所報告的…。

王議員齡嬌：

我們就針對這樣子回答，你連重要的政策都搞不清楚，還要說按照什麼，你們要去研究、要去讀、要去了解，不要給我回答什麼據說啦！你到底是在民進黨政府執政之下，還是全民的局長？你要當全民的局長，不要給我當民進黨的局長，好不好？好，你回答。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ECFA 簽了之後，雖然我們農產品可以賣到那邊去，我在兩年前就跟高雄縣農會那邊有接觸過，他們對於農產品外銷到大陸，抱很大的信心，但是到目前為止，據我所知並不是很順利。

王議員齡嬌：

OK，那就是問題的重心，為什麼會這樣子呢？因為就是有稅金，政府沒有給他們一個更好的力量來支持他們。今天台灣的水果可以說走遍全世界，大家都說要吃蓮霧、蕃石榴、愛文、芒果。我們台灣的農產品真是全世界第一名，我跟你講，大陸的很難吃，我有吃過，真的不能比。今天是

一個自由市場，你說會受到衝擊的就是那些傳統產業的，像你說毛巾或襪子那些，如果今天我們產業在升級，我舉個例子，你說 Made in China 的，你在超商你會買嗎？我會怕，因為可能他的品質不好；為什麼會買 Made in Taiwan 的東西嗎？因為可能我們號稱所謂的養生和健康，你用了我的襪子可以治你的香港腳，甚至你用了我的襪子可以養生、可以增高等等，這叫做產業升級，你的品質不斷在提升。甚至毛巾用了之後，可以讓你做臉部各方面的養生、健康或者是按摩等等。我告訴各位，中國大陸有兩會、台灣有三會，你知道哪三會，哪個人知道？局長，你知道嗎？哪三會，我跟你講，第一個，台灣人會打拼；第二個，台灣會有創意；創意，全世界沒有辦法超越我們，我們文化創意產業做得很好啊！再來，我們會賺錢；這三個「會」就走遍全世界，不用擔心、不用怕。所以今天我們所要探討的，就算是你這些所謂會衝擊的弱勢產業有幾項？你跟我講，劉局長，你不要告訴我，你又不知道？高雄市產業有幾項？數字就好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製鞋業、紡織業、機械業，據我所知，差不多有…。

王議員齡嬌：

好，所以你從來不認真的去了解國家的政策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差不多有 5 項。

王議員齡嬌：

16 項，我再問你，請問高雄的優勢產業有哪些？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高雄的優勢產業，有鋼鐵業、石化業，還有軟體、數位、船舶。

王議員齡嬌：

船舶、遊艇，全世界第一名。如果你不開放 ECFA，ECFA 是一個自由貿易，人家東協加一、東協加三，你告訴我，什麼叫做東協加一、東協加三。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就是加日本、韓國…。

王議員齡嬌：

東協有多少國家？整個東南亞有 10 個國家都集合在一起，我們就是自由貿易，我們大家互相往來，有一個共同的協議。記得當時我去澳洲讀書的時候，我看到整個日本是全部輔導他們日本人到黃金海岸移民、開發經濟發展，他們把澳洲的錢賺回去，為什麼這麼團結？因為有政府的支持。今天政府不能放牛吃草，放我們台商在那邊自生自滅，沒有政府的支持力量，他們絕對永遠沒辦法跟人競爭。東協加三，日本、韓國，全部亞洲地帶都團結一起時，剩下台灣孤島在那邊，多苦啊！多可憐啊！孤苦無依呢！人家全部都輕鬆、免稅，都是未來的趨勢、未來的可能目標。但是唯一台灣

的東西進到東協、進到馬來西亞、進到印尼各個國家都要稅金，但是別的國家都不需要的時候，我請教你，你的成本比人家還高，你要怎麼去競爭？怎麼會有競爭力？是不是？所以真的要摸自己的良心，很多人沒有真正的面對問題，沒有勇敢的告訴我們說真的爲了台灣好。不能因爲你們市長是民進黨的，就爲反對而反對。你用這樣的意識形態來執政的話，根本就是把高雄完完整整的賠過去。剛剛說到又是產業，我現在又回來問一下劉局長，你這些鋼鐵業、船舶業、石化產業，如果你今天不跟人家簽 ECFA，你是一個孤島時，中鋼也好，再好的品質，你競爭得了嗎？我們高雄這些優勢產業，簽了 ECFA 後是加分還是減分？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有些產業，以鋼鐵業來說的話，現在有一個無縫鋼管，它就面臨美國的反傾銷，它就要到台灣來。

王議員齡嬌：

你先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不是你在問我。大部分的鋼鐵業，不簽對他們好，還是簽了之後對他們好？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對特定的大企業當然好。

王議員齡嬌：

什麼特定大企業？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像中鋼當然好。

王議員齡嬌：

我說高雄的產業、優勢產業，你跟我講哪個不好，高雄哪個企業不好？你跟我講。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很多中小企業可能不好。

王議員齡嬌：

哪些中小企業？你說清楚。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譬如說做金屬加工業的、做成品的，他們銷售就沒有辦法，他可能就跑到大陸去，他沒有通路，大的就跑到大陸去了。

王議員齡嬌：

我終於知道。局長，你是怕這些企業會跑到大陸去。我告訴你，生意人眼中只有所謂的投資報酬率，哪個地方對他來講有最大的利益，他就往哪個地方跑。今天我再請問你，你口口聲聲要讓台商回到高雄來，有多少人回來了？就你就職擔任建設局長也好或經發局長也好，在你任內，你讓多少的台商回到高雄來投資，有嗎？有或沒有？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目前回來在高雄軟體園區的，大概有一、二十家。

王議員齡嬌：

都是台商回來，他們做什麼？哪方面？你把這個資料給我，他們是做軟體的，對不對？軟體就是數位，或者這些文化內容產業，是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是加工出口區。

王議員齡嬌：

加工出口區，不是你的軟體科學園區。我告訴你，人家是怎麼招商的，大陸的招商都是吃他們的、住他們的。鹽城市各位可能沒聽過，它是在江蘇省沿岸，都是晒鹽的鹽田。如果你們有機會去看一下，它整個就像海市蜃樓一樣，比高雄還進步，那是郝柏村的故鄉，最重要的是他們政府還有賓館，賓館就像漢來飯店一樣，金碧輝煌的 5 倍大，都免費的。很多產業其實都有獎勵免費幫你蓋廠房，你如何和人家招商競爭，今天全世界，以前是工廠，現在是最大的消費市場在大陸，有些人爲什麼要去那邊？因爲要就近市場去發展。你不能用鎖國的方式，而且中央鎖國、地方鎖市的方式，把企業界陪葬在這邊，你說他們回來可以，就是一些數位內容產業，我們要用知識經濟來戰勝，更何況高雄的高雄港。高雄港的優勢條件和區位是優於香港或洋山港甚至是天津，天津已經是結凍了，五十年來已經結凍了，香港的位置太過低，而洋山港它東北風會刮風，所以基本上最優勢的就是高雄港，曾何幾時，它的吞吐量不斷的在降低…。

主席（張議員省吾）：

王議員齡嬌繼續登記第二次，10 分鐘。

王議員齡嬌：

我最近去看過高雄港，真的覺得很驕傲，高雄港是一個吞吐量很大的港口，它有一個 12 萬噸的出口可以進出，另外一個 3 萬噸的都可以進出，它的吞吐量可以那麼大。如果你要看台灣的經濟到底好不好？很簡單，你看我們的高雄港，它的輪船多或少，進進出出多或不多，高雄港你可以多加運用，我們可以變成一個散裝的貨櫃碼頭，我們可以讓很多歐美或者全世界的大船、遠洋的大船，來到高雄大船變小船？我們一定要真正的去面對問題，全世界最大的市場是大陸，你今天不去賺大陸的錢，那賺誰的錢呢？2,300 萬人口比 13 億人口，全世界的人都想賺它的錢，我們爲什麼要放棄呢？你說打共匪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去賺它的錢，這不是最好的方法嗎？台灣人有三會你忘記了嗎？我們會打拼、會賺錢而且是會有創意的。我們這邊的技術人才多，我們就是要好好的抓住這優勢的知識經濟，我們不能再說拜託這些加工業得留下來，就算廠房免費供應、免稅，但他還是會計算在這邊製造完成後，必須要坐船、貨運等有的沒有的到達市場，他會去評估成本啊！今天即便是他們父母、祖先再怎麼拜託他留下來，商人無祖國，

這是事實，哪裡有錢賺、有利益，他們就往那邊。今天如果政府沒有能力來幫助他們創造利益，你何苦要把他們留下來呢？有什麼辦法？你要把他們的心留下來，把他們的營運總部留下來，因為我們有高雄港、空港，我們如果能協助他們把最核心的經脈、人脈、最主要的人才、技術留下來並協助他來開拓市場，這樣高雄才有機會啊！

在場的各位，你們是最有機會來打拼的，因為你們今天沒有認真的在幫市長做規劃，一切都是用意識形態在執政，很抱歉！這樣不可能把高雄的經濟復甦。人家說不到北京不知官小，不到杭州不知道風景好，不到海南不知道身體不好，不到台灣不知文革還在搞。我們自從李登輝時代下來之後，我們過去很大的驕傲就是台灣錢淹腳目，蔣經國前總統締造了我們一輩子的驕傲，而今呢？就因為一連串的政治內鬥，身為一個政始人物，我覺得很悲哀，我不喜歡那麼多的選舉、那麼多的口水戰，不喜歡人家說的政治就是騙術，所以每到選舉什麼東西都來。捫心而論，我們真的要拼經濟，今天再不拼的話，我們永遠沒機會。

早上有很多同仁問到太陽能，太陽能或綠能產業都是世界未來的趨勢。劉局長，請問你知道我們石油還能再用多少年？石油依照現在的速度的話，不知道。請問你天然氣可以再用多少年？也不知道。煤礦呢？也不知道。我跟你講、我們的石油依目前的速度還能再用 40 年，40 年你們不知道還在不在，那我呢？也不知道啦！天然氣可以用 60 年，我可能也不在了，但是你們的子孫都還在，那時候可能沒有石油、天然氣，全世界這些能源都耗盡，但是還有煤礦，煤礦還有 200 年。所以面對未來很大的挑戰，請問你到時候大家都不用點燈、恢復原始生活，還是不敢去面對的問題。

你知道在高雄縣有一家太陽能的業者，它得到了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核定為最新的技術，轉換率最高，10.5，它的成本最低，只有 0.6 美金，而且它是微量就可以發亮，不需要 1 平方尺用 1,000 兆瓦的光照，在全世界很難，根本找不到這種地方，我們的技術會不斷不斷的提升。是誰？是台灣人。在哪裡？在高雄。為什麼你們不能把這些人留下來呢？因為他們說那邊的條件更好，廠房幫你蓋好，不用錢，協助你資金。政府為什麼沒有這個力量呢？沒有這個魄力呢？劉局長，這些優勢產業永遠都是我們的優勢，我們讓它成為亞洲一帶，甚至是全世界永遠都是優勢的，這就是我們的優勢啊！你不能說我數學很好，英文很差，結果一直在拼英文卻也不太能拼起來，更何況這 16 項的弱勢產業，我們政府撥了多少預算要來補助升級轉型，劉局長你知道嗎？就是我們政府針對這 16 項的弱勢產業，像傳統產業…。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900 多億。

王議員齡嬌：

950 億。我真的拜託各位，你們用點心去了解中央政府為什麼有這樣一

個國家政策，聽我們這麼講一講，它就是一個免稅、關稅的問題而已。今天我們大家坐在這兒好好說一說，我們共同來合作，如果今天鍾局長不跟人家合作，你就被孤立了嘛！到時候沒有人來支援你，如果大家都合作在一起的話，整個亞洲一帶，東協加三再加台灣、東協加四就是一個大的合作經濟體。更何況我們今天要說的，它跟政治扯不上關係，如果它跟政治扯上關係的話，我們就叫 FTA，它是一個 Free Trade Agreement 自由貿易協定。全世界都在簽這種東西啊！不是只有台灣，但台灣跟大陸我們有特殊的政治立場，所以才叫作 ECFA。我相信除非馬總統他不想再繼續執政，否則他怎麼可能把台灣賣掉。所以我覺得台灣就是被一些意識形態的人不斷的操作、操弄民粹，而陪上了我們的未來，我們覺得非常、非常的遺憾。所以我最後再問各位，你們支持 ECFA 的，請舉手，我講半天你們還是聽不懂，那我隨便叫一個，資訊處長，你為什麼不支持，因為是陳菊市長的關係嗎？

資訊處張處長俊陽：

不是啦！

王議員齡嬌：

陳菊市長有沒有支持？

資訊處張處長俊陽：

我倒不知道。

王議員齡嬌：

你怎麼會不知道？你簡單說，因為我時間有限，支持或不支持？

資訊處張處長俊陽：

如果說依照剛才經發局長的話，從某個角度來說是支持…。

王議員齡嬌：

好！支持。

資訊處張處長俊陽：

但必須要考慮到它後續的配套措施。

王議員齡嬌：

政府沒有考慮到嗎？950 億，你們這些人對國家的政策都是不確定，而且沒有信心的話，我告訴你沒救了。主計處處長，你支不支持？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如果政府在各方面的措施都考慮的很周延的話，配套措施都考慮的很周延的話，那我覺得…。

王議員齡嬌：

你覺得馬總統考慮的不周延嗎？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可能有一些沒想到，像弱勢經濟這一塊，如果…。

王議員齡嬌：

弱勢產業，我們也提出 950 億繼續協助、幫助他們，今天我們的優勢產業就一定要走出去，而能夠真正的…。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那產業自己就要能夠升級，這要看…。

王議員齡嬌：

我剛剛說產業升級，我們要協助他們不斷的研發，就如毛巾一樣，如果我跟你說這樣養生的毛巾，你還會去買中國的毛巾嗎？不會嘛！你還是會買台灣的東西，甚至我們銷到大陸去的時候，人家都買台灣的，因為養生、健康是未來的趨勢，是不是這樣子，你請坐。鍾局長，你支持或不支持？

主席（張議員省吾）：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不能這樣回答你支持或不支持，我要針對你剛剛所提到的，一個市場規模大的國家，它一定會吸納周邊國家的，不管是它的商品、活動都會愈來愈大。誠如剛剛王議員講的，如果商人無祖國…。

王議員齡嬌：

所以說台灣要去吸納這些周邊的人…。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因為周邊生產都被吸納過去了以後，那這些廠商會不會繼續的留在台灣，那是值得存疑的地方。

王議員齡嬌：

所以，我們要把他們的心給留下來，把他們的產業給留下來，把他們營運總部給留下來，那就要看各位在場財經局處首長，你們的努力啊！為什麼你們沒有把企業留下來，沒有企業就沒有勞工，你的居高不下就是這個原因。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所以你不能問我支不支持、反不反對 ECFA，應該是說…。

王議員齡嬌：

所以你們不支持也不反對，是因為完全不了解。財政局局長，你支不支持還是反對，…。

主席（張議員省吾）：

今天登記第一次、第二次發言的議員全部發言完畢，明天早上 10 點繼續開會。

散會（下午 5 時 2 分）。

二、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 59 分）

主席（藍議員健蒼）：

今天的議程是財經部門業務質詢，首先請鄭議員新助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財經部門各局處長，請教主計處呂處長，我做議員七、八年以來，未曾問過主計處。請教處長，剛剛有和你當面探討過，照你說目前高雄市的失業率有漸漸下降，目前照中央和高雄市的平均失業率有下降嗎？請處長答覆一下。

主席（藍議員健蒼）：

請呂處長答覆。

鄭議員新助：

依照你在報告裡面，不用看書啦！你就以你自己的良心，目前台灣的失業者是否有減少，這樣就可以了。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依照全國 2 月份的失業率有比 1 月份微幅上升一點。

鄭議員新助：

微幅上升是失業者微幅上升嗎？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全國上升 0.08 個百分點。

鄭議員新助：

人家說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你們這都是紙上作業，本席和議員所收到的履歷表都非常的多，幾天前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時候有說，假如其中一個失業者從事臨時工做 1 個星期或做 1 天，那個人如果被抽查到或是用電腦抽查到，這樣就不算失業，是不是這樣？處長，請教你。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報告主席和鄭議員，我們人力資源的調查是以 15 日…。

鄭議員新助：

是不是這樣？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不是這樣，是以每個月 15 日那週去問他有沒有工作。

鄭議員新助：

對，假如他全年失業而剛好在那週有工作。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那週有工作才算數。

鄭議員新助：

那週有算到，這不算失業了。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這整個是一個國際性的……。

鄭議員新助：

你不用說那麼多，他這星期剛好有工作，是被市政府僱用的，做 1 個小時 90 元，全年都失業，做 1 個星期，若在 15 日被主計處或審計部抽查到，這就算有工作，是不是這樣？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但是這是一個抽樣的調查，這機率比較低。

鄭議員新助：

對啦！其他不用說，是不是這樣？你們的名單是不是這樣算？

主席（藍議員健菴）：

是不是這樣？處長，是不是如鄭議員所講？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就是以 15 日那一週。

鄭議員新助：

好，謝謝。那非常的不合理，1 年 365 天只做 1 個星期而已，怎麼會沒有失業？你們要反映，真的很可惡，365 天裡面，360 天失業，只有讓市政府僱用 5 天，1 個小時 90 元，有時候只做 5 小時而已，這樣說沒失業，這是欺騙社會大眾，紙上作業，只是在美化而已。主席，這很霸道，全年 300 多天，失業只做 5 天，那個抽查到的人說不算失業，用這樣的數字會標準嗎？再請教你，王如玄勞委會主委說，大專畢業以上生活能過得去，說多少？請教處長一下。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他說 2 萬 2,000 元。

鄭議員新助：

2 萬 2,000 元能生活嗎？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若節儉一點在南部應該還好。

鄭議員新助：

好，再請教你。一個小孩從幼稚園、小學一直栽培讀到國中、高中、大專甚至碩士，栽培一個小孩要花多少錢呢？主計處這你應該知道。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差不多也要將近幾百萬吧！

鄭議員新助：

幾百萬能栽培起來嗎？請人帶小孩及奶粉錢就要 2 萬元，哪有可能？要 1,000 萬元以上。2 萬 2,000 元，那我請教你，高雄市目前夫妻租 1 間房子要多少錢？你說生活能過得去，租屋要多少？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租屋就看好壞。

鄭議員新助：

就最壞的。夫妻可以生活的，高雄市租屋要多少？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6,000 到 1 萬多。

鄭議員新助：

差不多多少？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6,000 至 1 萬、2 萬左右。

鄭議員新助：

好，用 6,000 去算，我請教你，包括他的健保、交通費，夫妻 1 個月共要多少？房租用最便宜的 6,000 去算。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差不多在 1 萬多元。

鄭議員新助：

交通費用、租屋、勞健保費 1 萬多元，那平常的生活，日用 3 餐和其他費用如服裝費、水電、汽油、瓦斯、開門七件事人家說柴、米、油、鹽、醬、醋、茶，這樣一個月要多少？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議員，我們有一個關懷就業調查。

鄭議員新助：

你不用算到那數字。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他們希望的待遇是 2 萬 2,000 多，我們最近有做一個關懷就業調查。

鄭議員新助：

2 萬 2,000 元根本過不下去嘛！說謊話，一對夫妻 2 萬 2,000 元能過得下去，1 天大概 100 元能過得下去？汽油今天又漲價了，能過得去嗎？你包括房租、水電；包括人情世故，若還要扶養父母，這樣 2 萬 2,000 元能過得去？讀到大學畢業，2 萬 2,000 元能過得下去？是怎麼算的，賺美金嗎？接下來，請教財政局長，你是九門提督內閣大臣，2 萬 2,000 元能過得下去嗎？

主席（藍議員健萱）：

請雷局長答覆。

鄭議員新助：

2萬2,000元能過得去嗎？你專門掌管財政，你算給我聽。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兩夫妻各2萬2,000元就不錯；一個人2萬2,000元是不好。

鄭議員新助：

對，你現在是說2萬2,000元，但王如玄主委不是這樣，勞工局長，你聽著，因為我不要問你，我說輸你。一個人2萬2,000元，娶老婆這樣生活過得去？2萬2,000元怎麼過得下去？說那種什麼話，公務人員2萬2,000元過得下去嗎？請教勞工局長，國保沒有繳納的人，在台灣有多少人？請問局長。

主席（藍議員健菴）：

要請勞工局長嗎？

鄭議員新助：

對，勞工局長，因為沒有勞保就要國保。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跟議員作說明。

鄭議員新助：

不要說到其他地方，多少人就好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目前比去年還減少21萬。

鄭議員新助：

現在多少人沒有繳納國保？多少人？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沒有繳國民年金國保的，可能要問社會局，那個不是我…。

鄭議員新助：

主席，這沒有進入狀況，你不要只有在批公文，這沒有進入狀況，沒有繳納國保的，你不知道？國保沒有繳納有23萬人，連這個你都不用心。怎麼不繳納國保，六、七百元怎麼不繳納，局長，你答覆，說個理由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第一個，它的計算基礎和勞保不一樣，勞保是按日。

鄭議員新助：

為什麼有23萬人沒有繳納？你告訴我理由就好，你不要講到其他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跟議員說明，勞保的計算條件比國保好，他情願去繳勞保。

鄭議員新助：

因為他現在沒有工作，所以沒有加入勞保。現在國保也不去繳，你說的都不對，他就是沒有錢，所以不去繳納，既然繳勞保，國保不繳納。針對國保，去年度我質詢時就告訴你，比如像今天是1月1日他退勞保，2日若加入勞保，國保就要繳納一個月對不對？〔對。〕1天就要繳1個月。主席，那多霸道啊！假如他有勞保，1月1日沒有繳納，2日加入勞保，勞保算月不算日，對不對？〔對。〕健保算月算日，對不對？國保再多繳一個月，是不是這樣？〔對。〕哪有這樣的，怎麼有一頭牛剝三層皮的，局長，你的看法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除了這一部分，上一次鄭議員有特別提到，我們…。

鄭議員新助：

你有說要去中央建議。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有正式行文去給中央。

鄭議員新助：

什麼時候行文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把我們的意見反映給中央。

鄭議員新助：

什麼時候反映，你有副本給本席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想跟議員作說明，我們發文給內政部，內政部也正式發函給我們，其實是有的。

鄭議員新助：

那有辦法改掉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為它最主要是希望民衆沒有後顧之憂，年老之後可以養老。

鄭議員新助：

我只是告訴你，他一天沒有繳納，就要收一個月，一頭牛剝雙層皮，高雄市能不能幫他處理，那個不能再繳，因為勞保已經繳一個月了，不要多收那一個月，高雄市可以停掉嗎？一句話就好，其他不要說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跟議員作說明，能不能擋？可能我們的財、主單位針對市府的預算和支出也要做考量，如果財、主單位評估可以由市政府來負擔，假如他是低收入戶者或他是…。

鄭議員新助：

主席，他可能誤解我的意思。他都扭曲我說的，你可能是曹操來出生的。我的意思是，當事人在高雄市繳勞保，因為一天沒繳，主計處長，你也要聽著，就是要他多繳一個月的國保費用，多繳那一個月是冤枉的，因為他勞保已經繳一個月了。高雄市沒辦法，台北市都可以積欠勞保費三、四百億和健保費三、四百億，連勞、健保積欠費用都不還了，勞、健保共欠七、八百億，為什麼高雄市沒辦法停掉？有很多人都向本席反映，我向你質詢後，你卻把我「裝肖仔」，認為我今年底不會當選議員，有辦法處理嗎？你敢不敢處理？只要他有繳整個月勞保費，多繳的部分就擋掉不要他繳，敢不敢處理？不敢就說不敢，敢就說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要跟議員作說明…。

鄭議員新助：

不用報告，請直接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為勞保的管理單位不在我們勞工局，是在勞保監理會。

鄭議員新助：

國保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國保也不在我們這邊。

鄭議員新助：

國保誰在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內政部在管。

鄭議員新助：

看到鬼了，高雄市難道沒有「內場」，你這樣說怎麼對呢？哪有國保在高雄沒有負責的單位，哪有這種政府呢？財政局長，你比較知道，國保在高雄市沒有人管，卻任由它扣繳，哪有道理呢？那樣的說法本席怎麼聽得下去，請回答。

主席（藍議員健萱）：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鄭議員，可能鍾局長的意思是，它是一個全國統一的規定和標準，那個標準是內政部等單位在訂定的。

鄭議員新助：

這個我剛剛有強調，他只差一天沒有繳而已，況且勞保已經繳一個月，國保還多扣繳一個月，把人家硬拗下去，還一頭牛剝雙層皮。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是，這樣不是很合理，所以勞工局也有跟中央反映…。

鄭議員新助：

能不能實施？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反映之後要看中央怎麼說。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處理部分，這次內政部也答覆了。

鄭議員新助：

它是怎麼答覆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會後我可以把答覆公文給鄭議員，它這邊有做幾項的說明。會後我是不是把這個答覆給鄭議員？

鄭議員新助：

幫忙爭取一下，不要這樣子，這種對人家「拗蠻」的，真的沒道理，尤其現在有時候碰到急難救助需要找臨時工作，本席都直接跟聯絡員說，仍然找不到工作。我要請教局長，目前如果 ECFA 簽了之後，會不會影響高雄市的勞工？

主席（藍議員健萇）：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鄭議員，ECFA 簽定後，實際上對高雄市產業的一個衝擊…。

鄭議員新助：

衝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它對勞工是好是壞，我想包括中央部會也沒有說清楚、講明白。

鄭議員新助：

以你的看法，你已經很專門又擔任至今，你日後可能是勞委會主委人選，我聽說王如玄要交給你，你認為 ECFA 簽了之後，對高雄市勞工影響的人數約有多少？請你以一個數據來答覆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影響勞工的層面，比如他講的鋼鐵業，說鋼鐵業會受益，實際上…。

鄭議員新助：

實際上差不多有多少人？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應該這樣講，它受益和受到傷害的勞工，到底受益的人多，還是受到

傷害的勞工多？

鄭議員新助：

你說到哪裡去，拜託一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受到傷害的勞工以現行…。

鄭議員新助：

這個 ECFA 簽了之後，高雄市涵蓋白領階級和勞工，你不要說那些話，就好像在開村民大會，真的是「看鬼兼喝水」。到底 ECFA 簽了之後，高雄市是勞工重鎮，外來人口都在高雄市就業，你給我一個數字就好。主席，拜託一下，叫他提出一個數字給我，ECFA 簽了之後，你們一定會有作業，沒作業的話，現在不論是總工會爲什麼四處在開會，難道是開會要領便當的嗎？只是開好看的嗎？你們有請一些專家，中央來的，馬英九總統也來解釋了。ECFA 簽了之後，高雄市現在受到影響的勞工的失業率約有多少人？你說出一個數字出來就好了，說出一個數字，不要說些天高皇帝遠的事，連玉皇上帝都說在內…。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應該講，如果現在加工區的電子業從事人員有 5 萬多，未來 ECFA 簽了之後，對電子業的衝擊最大，相對的，光電子業就有四、五萬的勞工會受到影響。〔…〕我只是說，如果是電子業這一部分…。〔…〕如果包括白領階級的衝擊，折算成高雄市的衝擊的話，大概 15 萬人跑不掉。

主席（藍議員健莒）：

接下來，請趙議員天麟質詢，時間 15 分鐘。

趙議員天麟：

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官員及各位媒體的先進，大家好。我就接著鄭新助議員有關 ECFA 的討論。我們知道鄭新助議員基本上對勞工的權益，特別是高雄市是一個勞工的城市，我們受到製造業出走的危機已經受害非常深，所以我對鄭議員非常的敬佩。我們知道 ECFA 是重大政策，也是倍具爭議，當然現在是各說各話的階段。我們看到國民黨執政的中央政府，當然它把 ECFA 說得是可以飛天遁地的，說它可以增加多少就業機會，可說是台灣經濟的命脈，相對的，有很多勞工團體，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政府，特別是農業縣、工業縣，甚至台北市、新北市這種以經濟爲主的大都會，很多像局長剛才說的白領階級，他們也深深感覺到威脅。因爲一個製造業的出走，雖然是多數的藍領勞工受害，但是如果是早收清單也好，或未來零關稅這些產業裡面，有些服務業、保險業、金融業這些白領階級，我們不要以爲他們就不是勞工，他們只是穿著白領的勞工，他們也深受很大的危機感。所以現在兩個政黨的主席要進行辯論，這是一個高度政策有爭議

的狀態，甚至也有政黨在推動公民投票，這樣的一個公民投票代表這個社會在這件事上沒有共識，即使是中央研考會所做的民調，也不敢徵詢國人同胞對於 ECFA 到底支持還是不支持？一個政府走到這種程度，我們就要了解，這是一個重大、對台灣未來的發展具有爭議、沒有共識的案件。

本席很遺憾的，當然媒體也有披露，行政院勞委會就這樣大喇喇的以上級長官之姿，以那種中央直屬單位的姿態，正式的發文給全國各地的勞工局，以及所屬的就業服務站，它要求什麼呢？我唸一次給大家聽，它就直接由勞委會發函，發函之後，它裡面就寫檢送 ECFA 教育訓練光碟 1 片，還有宣傳折頁 1 份，請查照。裡面提到「貴中心所運用的 ECFA 教育訓練光碟、宣傳折頁內容，以及本會 ECFA 的專區網站內容，要求辦理的櫃台服務人員和推動 ECFA 政策的員工教育訓練，要務必督導相關的服務人員熟悉 ECFA 的議題，以利民眾詢問、對外宣傳說明，本會（勞委會）跟相關的單位要進行電話的測試，主委王如玄。」我要請教局長的是，我們的就業服務站是一個宣傳 ECFA 的單位，還是一個在對我們勞工的權益、失業勞工的各種需求在提供幫助的單位？請回答。

主席（藍議員健萇）：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誠如議員剛剛所提到的，就業服務站是要幫助勞工在就業困難的時候，我們怎麼去協助、服務他，怎麼讓他能夠儘速的回到職場，這才是我們工作重點。

趙議員天麟：

是，謝謝。局長，你剛才也有回答鄭新助議員說，初步評估可能不只這個數字，光是電子業高雄市是大宗，就可能有 5 萬人會失業，總體的失業人口衝擊可能會達到 15 萬人之多，在這種情況之下，ECFA 對高雄是一個，我們不敢說是毒藥，但起碼是一個高度爭議的政策，是一個沒有共識的政策，是一個陳菊市長曾經宣示，他認為 ECFA 他具體反對的一個政策。

我想請教局長，你有專門的人員在推動 ECFA，你有一個小組在就業服務站推動 ECFA，你有這樣的小組、這樣的人員在做這樣的事情嗎？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跟議員作說明，當我們接到這封行政命令的時候，我們高雄市並沒有配合中央部會，我們還是以幫助勞工朋友在職場上能夠儘速找到工作為優先重點，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就服站並沒有就這一部分去做一個宣導跟說明。

趙議員天麟：

局長，我想請問你，王如玄主委勞委會的這個函是以一個上級單位對下級單位的口吻，他的意思是要求你們要配合哦！而且他要求配合是說他還要電話測試。我請教你，我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的直屬上級機關究竟是高

雄市政府還是中央的勞委會？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工局當然是隸屬在高雄市政府，相關法律的問題是由中央部會來做主導。

趙議員天麟：

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像這個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因為 ECFA 社會意見分歧這麼多，怎麼去做推動，我想不見得是我們行政部門地方的主管要去做配合或者因應。我想這一部分的話，包括勞委會王如玄主委到後面還有一個做電話的測試，我自己的感受是有點白色恐怖。因為用電話測試，如果我們不配合，是不是未來經費的補助就要做考量？我想高雄市政府不應該屈就於、屈服於中央部會的一個行政命令，如果民衆有疑慮的話，應該說清楚講明白，而不是強行去做推銷。

趙議員天麟：

好，謝謝局長，你先請坐。我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待會兒再請教你。你剛才提到一個重點，因為國民黨的立委蔡正元曾經在我們的國會殿堂質詢財政部長李述德，提到說我們相關的統籌分配稅款如果不配合宣傳 ECFA，甚至反對 ECFA 的縣市，我們的統籌分配稅款有可能受到影響，甚至他們已經把 ECFA 當做既定政策而衍生出來相關預算。以高雄市為例，因為我們的市長有說反對 ECFA，我們就無法拿到這些錢。李述德也公開的表達這樣的一件事，深得他的心，雖然後來中央政府有試圖緩頰，我們以為這個政策已經收回成命，但是你剛才講到一個重點，如果我們勞工局不願意配合勞委會做這樣的一個動作，會不會在統籌分配稅款之外的有關於中央的督導單位，有一些中央必須配合地方所提供的相關預算，這樣的經費會不會打了折扣？這是我們很大的衝擊。我們也看到了是一個統籌分配款這樣的一個金額而已，現在勞工局或者甚至我們的高銀金融主管單位金管會，會不會也會來這樣一個單位，本席現在正在清查中。

但是現在就服中心已經發生了這個事情，本席具體的要求，勞工局口頭上，剛才你已經有做了說明，我們要求你也一樣，像勞委會一樣，正式一個函回給勞委會，說因為這是一個高度爭議、沒有社會共識的一個政策，所以我們本中心勞工局就業服務站所做的是幫助失業勞工，或是全體的勞工在就業上的服務，這並不是我們現在應該做的事情，況且這樣的一個政策目前仍然有高度的爭議，我們希望你開大門走大路。人家正式「侵門踏戶」發這個公文把你當做是下屬單位，指揮、要求、命令，還說要徹查，你覺得有白色恐怖，你覺得這對高雄的勞工而言不是當務之急，甚至是有害的。

所以我具體的要求，局長，你願不願意也正式用一個公函告訴勞委會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我們拒絕為這樣一個高度爭議的政策來進

行背書宣導，我們要做的是為失業勞工的服務。當然在這個部分，本席為什麼這樣的一個要求，因為我們知道勞委會在被媒體踢爆之後、立委質詢之後，他沒有改變初衷！他這個政策，他仍然在做電話測試哦！他還是會列為他的標準，甚至會影響到未來我們相關經費的爭取，這個政策，我很仔細看了，這幾天他還沒有收回成命。局長，你願不願意在這邊宣示，說我們也用正式的公文，我們的態度、用詞可以和緩，但是我們立場要堅定，我們對於勞委會這樣的一種要求敬謝不敏，你願不願意做這樣的宣示？請回答。

主席（藍議員健萇）：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趙議員，我們願意用態度堅定、語氣和緩的方式回函給勞委會，就我們勞工局的立場，我們怎麼去幫助市民朋友，這才是當務之急。

趙議員天麟：

好，謝謝局長。我想局長這樣的一個做法，基本上，在全國各地，你算是第一個，其他的，大家就默默忍氣吞聲，但是我們也很期待其他縣市的這些勞工局也能夠做到這個部分，畢竟這是一個高度爭議的政策，我們希望台灣的社會有高度共識的時候，我們再來把這個高度的共識向人民做一個說明。

接下來，我想來肯定一下經發局的劉局長，我們知道劉局長在建設局轉型成經發局的過程當中，其實肩負了更多的任務，過去在建設局裡面，有很多包羅萬象多元的服務，建設局是一個非常大的局。現在經發局的好處是轉型之後，就專心在經濟發展這個部分做打拼。其實，勞委會做的是末端已經失業勞工的拯救，你們算是前端，在創造他們相關的工作可能的機會，是必須合作、相輔相成的。我們也看到過去你在中央單位服務的時候，也曾經在當時民進黨中央執政的時候，推動行政院在各區的婦女企業諮詢委員會，幫助雖然是中年但是他願意追求工作上的第二春的時候，他們的努力，你當時也做了很多的創舉與協助。現在你到了經發局長任內，也繼續協助這些過去你服務過的夥伴，讓他們在各種文創或者是工作上面做了很多的努力，這一點，真是要給你很大的一個肯定。本席在這邊還是希望這些做法，就是你個人在這方面的一個 know how 的方法可以成為政策。

高雄市各種婦女，在我們過去的印象中，不是相夫教子，要不然就是做女工，或做一些比較勞動力的工作。除了這些之外，前兩天才做專案報告，文創的、觀光的，我們各種軟實力的，在高雄是有未來性，我們希望局長能夠在這方面做努力。當然我在這邊也要就教我一貫所關心的事情，也請局長待會兒也做一個正式的說明。我們知道經發局基本上在推動經濟發展的招商各方面，當然配合市長去日本、去各地做招商的工作，但是有一件事情，先前本席剛回到高雄，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出過，我們知道體育是教育局主管，他們也組了一個振興棒球委員會，也正式把我們先前講的那

種春訓的經濟納入他們的考量。我們記得道奇來到台灣，在台北與高雄本來要打 3 場球，結果只打兩場，那兩場的票可以說是秒殺，我想大家應該有這個印象，大家都是非常期待能夠看到道奇隊在這邊打球。

很久不見的那種在球場附近賣各式各樣運動用品的、各種飲食的，或是裡面相關的交通等各方面，哇！實在是盛況空前。但是，局長，我跟你分享，那只是一場熱身賽而已，就已經有那樣子的一種熱度與媒體的關注度。我們試著想想，如果道奇隊來到台灣進行春訓，那個意思是什麼呢？就是他們如果來高雄，不管是在澄清湖棒球場或是其他的球場裡面，以一個月的時間在這裡訓練，那是不得了的大事情，不要說台灣各地的民衆，可能亞洲地區甚至歐美熱愛棒球的這些球迷、粉絲，絕對會湧到高雄來，到時候你要煩惱的可能是這些觀光業者可能會拜託你去告訴公車處，看看班車要怎麼配合，或是去跟其他單位說要如何配合，因為真的都住得客滿了，我們還要去跟陸客打哈哈說，現在你們的團費要增加，我們這邊已經太多歐美與日本的客人。

所以在這裡，我具體的建議，也請求局長是不是也正式的在市政會議的時候跟市長…，我先前已經有提過，可是這方面的接軌我覺得還不夠，可不可以正式把這樣的一種運動類的，還是其他觀光局所推動好幾次很成功的演唱會，納入你們的招商範圍之內？那樣子所創造的可能是無煙囪，也可能是很大的產值。所以一來對你肯定，也有很大的期許，可不可以請你做個回答？

主席（藍議員健萱）：

請劉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謝謝趙議員給我們的肯定。事實上對於日本的這一部分，我想大家都有看到經發局盡了非常多的力量。事實上，現在經發局與日本商會在日本交流協會的協助之下，我們都有跟它定期的交流，這一部分，日本商會的全體會員大概可以做我們的後盾，都有跟日本方面做交流，包括剛才趙議員所提到的日本一些有關於運動的，甚至於一些學生到我們高雄來的，很多的交流活動，日本商會都表達了高度的興趣，願意跟我們來合作，這一點，我希望在趙議員的協助之下，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趙議員天麟：

好，謝謝。

主席（藍議員健萱）：

謝謝趙議員天麟的業務質詢。接下來，進行業務質詢的是鄭議員光峰。

鄭議員光峰：

謝謝主席。關於 ECFA，我們好多的同事都在談這個事情，我比較想知道的是，因為中央的主政者還是國民黨，他們爲了推動簽訂 ECFA，他們也必須要付出政治責任。而這個簽訂到底是好是壞，民進黨的主張很簡單，就是應該要公投，用公投來做一個民意的呈現，但是這個呈現到目前爲止，

中央也不同意用公投來做爲是不是要簽 ECFA 的準則，中央不同意。本席也覺得 ECFA 的簽訂是勢在必行，但是我們怕簽訂 ECFA 造成對勞工的影響，因此而失焦。它影響到特別是我們高雄市，以勞工爲主的影響層面到底有多大？局長，我比較要強調的是說，我們局裡面有沒有一個專門在做這方面的研究，或者有一個正面的研究，到底是不是我們高雄市…。剛才有講到，會影響到 20 萬人口，我們現在大概的失業率是 5% 上下，簽訂 ECFA 之後，我們的失業率可預期的，可能會受影響的衝擊有多大，我覺得這是我們地方政府一定要去面臨、要去做評估的。

在這個評估之下，我們必須向高雄市的所有勞工朋友，甚至不是勞工朋友，向我們的好朋友、我們的高雄市民宣示說未來這樣子的話，高雄市政府的作爲是什麼？局長，目前爲止，就是勞工局，我們如果是以一個政黨政治的責任政治來講，縱然中央勞委會跟你說我們要做一個 ECFA 的宣導，我們說 NO，我們有氣魄沒有關係，但是問題是我們說 NO 的過程當中，我們當然也要背負自己執政的政黨責任，不過我們說 NO 的過程中，誰能去把它解釋清楚？議會裡面有國民黨、民進黨與無黨等等好多，問題是我們在這個承擔的過程當中，哪一個是可以把這個 ECFA 講得很清楚，說未來我們簽訂以後，失業率到底是短空長多還是長空短多，這是必須要去評估的。局長是不是可以請你用 1 分鐘的時間簡單的在這方面說明，我們到底準備了沒有？局長，請回答一下。

主席（藍議員健莒）：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其實我們在去年就特別請產業總工會辦了一個研討座談，就是針對 ECFA 的內涵去做一個討論，是在台南舉辦的，舉辦 2 天 1 夜。相關的資訊、訊息這些我們都有收集，下個禮拜 4 月 23 日，我們也特別邀請了專家、學者跟企業主，要舉辦一個研討會，我們希望能夠針對 ECFA 對大高雄產業未來的衝擊或者就業的機會及影響舉辦一個研討會。

鄭議員光峰：

局長，對不起，座談會是座談會，那是一個宣導，我們說大概大家邀一邀來聽一聽 ECFA 是什麼？可能會衝擊什麼？對傳產是什麼？對某些的產業是怎樣？我們可以理解。但是當 ECFA 真正簽訂之後，有沒有去想說我們的內部，就是我們勞工局的因應是什麼？例如未來我們可能會有一筆預算，做爲未來如果失業率很急速增加的時候，或未來半年後急速增加的時候的一個配套。我們就跟勞委會講，你要簽沒有關係，簽了之後我們就需要兩億元來給高雄市政府，因爲這段時間，我們的失業率會比其他的縣市更高。我們必須要先講好，大家說明白，我們這段時間緩衝的配套是什麼，我講的是這一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跟鄭議員作說明，我們 4 月 23 日那一場是特別邀請了不同黨派的專家、學者做一個研討，我們希望把研討出來的成績做為我們未來的備忘錄，也就是說未來 ECFA 的衝擊，會影響到哪些產業或是勞工朋友，未來我們高雄市政府要怎麼去做因應？包括怎麼跟勞委會，因為勞委會有編列 365 億元，說會衝擊到這些勞工朋友。這樣我們才能夠知道衝擊的對象是誰，我們要補助的對象是誰，這樣會比較清楚，如果沒有說清楚，或沒有討論出來，到目前為止，我們也不太清楚到底有哪些勞工會受到影響，因為莫衷一是，所以到目前為止，大概還沒有一個…。

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坐。簽訂 ECFA，我們最大的立場是主權以後一定會喪失，未來勞工的失業率是不是會如我們執政黨自己說台灣 300 萬的勞工會失業，我覺得那個數字的推估跟中央執政黨有一些落差也好，但是終究我們高雄市勞工的權益，我們內部一定要有一個如何去配套方案。因為我發覺馬英九是勢在要「出軌」，他要「出軌」，我們再怎麼用民意，他已經不管這些了。所以我在這裡要跟局長建議，不管我們要向勞委會要多少錢，到目前為止，我們可能會受影響的失業率人口，我們務必要做一個配套，這是在這裡的一個重點，謝謝。

第二個，我要問一下經發局。花卉市場在我們的小港這個地方，那個 location，那個地點是很難得，未來可能會有一個繁華的機會，也可能那個地方，我們所謂的舊小港有很多的機會，透過這樣的一個產業、農業或是未來的經濟產銷，我相信是一個具有可行性的地方。

這幾年來，花卉市場其實經營得也非常的慘淡，特別是在這一、兩年，這幾年的經濟不景氣當中，特別是去年的 88 水災，我想花卉市場也特別配合市政府很多的經費。當然他們本身目前的經營狀態，董事長減薪，他們去年也沒有年終獎金，重點是什麼？真的很辛苦。我必須在這裡跟局長講一件事情，這個花卉批發市場的使用費率，我也跟局長陳情了好幾次，市長今年的尾牙也特別到花卉市場去參觀、去了解、去慰勞這個產業。市長也當面跟他們做這個使用費率的承諾，就是不要調價，但是依照目前經發局給對方的說法，我相信你們又要調，而且還調了 5 成，5 成是多少？多了 50 多萬元，真的是沒有多少。我知道承辦的市場管理處的處長大川，是你們承辦，在這個過程當中，50 萬元，我不覺得對你們有多大的影響，但是對他們講，你們的杯水車薪可能不會覺得怎麼樣，但是對他們來講是雪中送炭。在這個法令過程當中，他怎麼樣去做自力救濟，讓我們這個花卉市場能夠在這個產業裡面立足，做一個更好的發展。

我在這裡有兩件事情跟局長做一個陳情，第一個，我們希望在可行性之下，這個使用費率不要再調高，它只不過差距大概 50 萬。在法令上這是一個承擔的問題，你們的解釋，我並不接受，而且市長也公開做承諾，我覺得每次的承諾到我們下面的承諾好像都不當作一回事，我覺得很難過，就是很多市政府官員，如果我們自己本身承諾都已經當作不是這樣，你講要

給人家的，你們已經答應人家的事情又沒有這樣，我覺得連市政府都這樣了，這整個社會價值觀就扭曲了，一個官方的單位都可以這樣的沒有重承諾，我感覺這樣就沒意義了，對不對？

第二個，我想花卉市場在這個地方，那邊有好多的空地，包括四周，旁邊有兩個里一個是明義里，一個是港后里。這兩個社區的互動到目前為止非常非常的好，整個社區的主力不管這個社區營造，它是一個很好營造發展的地方，特別是我們現在貨櫃專用道路以後，金福路很多大貨車都沒有經過以後，這個地方的交通動線也好，它是一個比較健康又安全的一個地方。所以我在這裡跟局長要做一個請命、拜託，我想沒有必要在這地方要陳情這麼多次，我覺得那是誠信的問題、產業的問題，而且有必要再做一個地方產業上的協助。你去外面招商這麼多，小小一個地方產業都照顧不了，還要招商什麼？我一直搞不清楚，經發局就連我們花卉市場都救不起來，你經發局招商招什麼，我都搞不清楚。局長，今天我希望在這裡有一個明確的答案告訴我們，不要再凌遲這個花卉市場，他們每天這樣，薪水也降了、年終獎金也沒有了，你是還要怎樣。你今天如果覺得很好過，爲了我們不要降稅，然後我們領年終獎金，不像一些很多單位像健保局一樣，明明虧損這麼多，還領這麼高的年終獎金，這樣說不過去。這種價值觀我們也很難去跟你做這樣的陳情。但實際上現況就是這樣，所以我們也拜託都發局，包括工務局，讓我們的社區裡面做一個硬體的改造，讓那個地方能夠更繁華，讓很多高雄市民能夠，整個大高雄未來縣市合併以後，那個地方是一個，只要是屬於花的產業都能夠在那裡去做一個耕耘、做一個繁榮的根基。

局長，我其實對你有很多的期待，但是每次碰到這些瑣碎的事情，都一直覺得有些心痛，心痛什麼？一直要重複這樣的問題，然後浪費很多時間在溝通上。局長，可不可以在2分多鐘時間內做一個回應。

主席（藍議員健萱）：

請劉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謝謝鄭議員。都會花卉公司這一部分的地方發展，過去也給我們很多協助，在這裡對鄭議員表示感謝。對於他們使用費率的問題，事實上，鄭議員也知道我很想幫他，事實上涉及到審計部那邊曾經有來函，還有財、主單位的意見也都有，所以我願意…。

鄭議員光峰：

局長，你先等一下，我先問財政局長一下，剛好財、主單位都在這裡。局長，高雄市政府的土地、財產都是雷局長在管的，我在這裡非常懇切的爲了地方產業，就算說在這個法令上，就我們財、主單位的一個自己的做法，在一個相對的條件、經濟的現況，大環境之下，你們要花卉市場配合市政府的花費，又要調高、又要給巴掌，這沒有道理吧！這裡要請雷局長，在這個花卉市場的調降費率上出一點力，拜託一下。局長，你在這方面，

我希望能有一點表達。今天不用回答但是我希望，我們私下有一個滿意的溝通，經發局長，你繼續回答。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地方發展我覺得是需要好好的來努力，因為那塊地對那個地方社區的繁榮很重要。在過去我們也推動很多花卉市場跟那邊社區的一些，比如說花卉的種植等等的互動，未來，現在那塊地正在做亞太種子年會的示範園，示範完成後，初步在花卉公司協助之下，可能會把它規劃成爲市民農園，先讓市民…。

鄭議員光峰：

費率先講啦！費率要先發誓。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費率的問題，我一定會盡力、努力。

鄭議員光峰：

今天也是沒有辦法發誓。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一定會跟財、主單位，主計處跟財政局這邊來好好溝通。

鄭議員光峰：

局長，其實我是非常欣賞你，但我覺得你氣魄不夠，小小 50 萬的案，這樣的方式，你連…。

主席（藍議員健菴）：

好，謝謝鄭議員光峰。接下來進行業務質詢的是林議員瑩蓉，請發言。

林議員瑩蓉：

謝謝主席。看一下簡報，我想先請教一下我們勞工局。局長，你針對高雄市 20 歲到 30 歲的年輕人，他們的失業率的一個狀況，就是說對 20 歲到 30 歲年輕人，就是剛畢業的新鮮人，他們的就業人口，根據你們勞工局所提供的資料，高雄市總共是 12 萬 9,000 人，是 20 歲到 30 歲這樣一個年輕人就業人口，也就是說畢業的新鮮人大概有 12 萬 9,000 人，然後我們在男性比例上，大概有 6 萬人；女性部分大概有 6 萬 9,000 人。所以在這個年輕的族群 20 歲到 30 歲裡面，我們根據勞工局提供的失業率的調查，高雄市總共在 20 歲到 24 歲年齡層的失業率目前是 14.6%，全國是 13.6%，所以高雄市有稍微略高於全國總平均值。14.6% 這個是 20 歲到 24 歲的失業率；25 到 29 歲的失業率，我們高雄市有 10.4%，全國是 8.4%。這裡面還有分男性、女性，在 20 歲到 24 歲年齡層裡，我們高雄市的男性失業率是略低於女性，女性的失業率是 16%，男性是 12.5%。在 25 歲到 29 歲這個年齡層，我們高雄市男性的失業率是 11.5%，略高於女性的 9.4%。我們從這個地方來看，和全國比較，我們的總平均 10.4% 跟 14.6%，在 20 歲到 30 歲這個年齡層裡，我們的失業率顯然是略高於全國。局長，我想請教關於這樣一個高失業率，年輕人 10% 以上高失業率，我們勞工局有沒有

怎樣的因應方案？有沒有針對年輕人的就業計畫的輔導、機制平台、特別的專案處理。這個我等一下請勞工局長就我這個部分來做回答。

提到年輕人 20 歲到 30 歲新鮮人的失業率，也代表我們現在畢業之後，我們年輕人找不到工作，每十個人裡面至少有一到兩個人找不到工作。在高雄市就業市場裡頭，到底我們的職業類別裡，有些什麼工作可以讓他們做呢？看下一頁，我們發現勞工局提供給我的資料，我們民意代表、企業主管、經理人這一類的，他們比較年輕，所以他們出來可以從事這方面工作的人比例比較低是 5.4%、專業人員 11.2%。我們發現在這比例裡，佔最高的是勞動力，就是工人或機械操作工或體力工是 25.1%；然後做服務業或銷售員的是第二名，佔 23.1%；做技術員或助理人員，就是做助手的佔 22.3%。也就是說在高雄市人力的職業類別裡，年輕人他們出來找到的工作大部分是往這三個區塊，就是比較勞動力的或是比較服務業的。一般我們看到的可能是泡沫紅茶店或是銷售員、推銷員、業務員這類的，都是往這個區塊去，做助理人員的也佔了一定的比例，但是其他的部分顯然是比較少，技術類的我們發現它只佔 22.3%。

所以在這裡我們發現到，其實高雄市的年輕人他們學有專長，從大學、專科或高職畢業之後，他想找個跟他所學有相關的，但是顯然在這職業類別裡，看不出來他的凸顯性，顯然大家還是用勞動力在付出或是做一般的服務業、軟體的、軟性的推銷員、銷售員這類的業務。所以說高雄市的就業機會跟高雄市年輕人就業市場上的發展，整個來看還是渺渺茫茫的，還是沒有個能符合他們需要的方向。就這點我想要提醒經發局。我們看下一頁，劉局長，你猜得出這是哪個單位所做的廣告？「生活在雲端、工作在雲端，鴻海進駐高雄園區準備好了，你準備好了嗎？」然後它是要做 NET 技術工程師就業養成班，你猜它是哪個單位的廣告？劉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資策會。

林議員瑩蓉：

好，答對，請坐。劉局長還是很用功的，我覺得他很認真。雖然高雄市的經濟壓力很大，但是我必須講我們南部的資策會，已經開始打這樣的廣告。它說鴻海要進駐高雄軟體園區是準備好了，那你準備好了嗎？它開始要培訓高雄在地有關於做雲端科技方面的工程師、技術人員。我必須要講，我們的年輕人現在很多人是讀資訊科技和電腦相關的科系，他們學有專長，但是在目前的高雄市裡面這樣的就業機會多不多，我覺得這個勞工局要好好來思考，我覺得這是高雄市政府要努力的方向，我也相信高雄市政府跟經發局正在朝這方向努力。

我要請問經發局劉局長，我記得前陣子馬總統要競選總統時，鴻海的郭董來到高雄，承諾要到高雄來投資，但是眼看兩年時間過了，大家還看不到鴻海很具體的一個措施跟策略，不過資策會把這訊息透露出來了，我發現原來鴻海在高雄市要找市場，這個市場是未來科技的市場，也是我們中

央最重視的未來很重要的一塊大餅，這大餅就是雲端科技。什麼是雲端科技？也許很多人還不知道，但是也有很多人知道。我們知道每天透過伺服器、透過電腦擷取資料，包括我們把所有的資料儲存到我們的 e-mail，然後再發送給別人，或是把我們大量的照片在部落格裡儲存、剪貼，讓所有的人去觀看，這些其實都在伺服器電腦軟體裡面運用的，這叫做雲端。把東西放在雲朵上，這雲朵飄來飄去你隨時可以擷取，所以叫做雲端科技。

我們發現全世界最大的兩大軟體業者 Google 跟微軟，目前就是努力要發展雲端科技中心。也就是說將來所有的人不需要耗費大量的資源、耗費大量的軟硬體，帶著軟硬體到處跑，或是我們要把所有的電腦設備統統準備齊全，我才有辦法成立一家公司、才有辦法去服務我所有的客戶，而是我透過 Google、微軟這種專業的軟體業者的雲端平台，在那裡面就可以擷取我所需要的服務資料去服務我的客戶，所以這個東西是網路科技發展到現在，最先進也是最大的一塊市場準備要開發，全世界正朝向這個趨勢努力。所以我說鴻海的郭董他不是笨蛋，他很聰明，他知道高雄市缺什麼，所以他等了兩年在找高雄市的市場，他要來高雄做什麼？做雲端科技。就我所了解好像要做雲端數據服務中心，這個部分我等一下請劉局長說明一下，把鴻海的部分做個簡單又重要的說明。

到底鴻海準備要來高雄市做雲端數據服務中心，它可以達到何種經濟效益？為我們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因為這些在在都影響到我們未來年輕人就業的機會，年輕人是 20 歲到 30 歲，畢業之後找不到他理想、喜歡的工作，他喜歡的工作包含跟他的生活息息相關。因為現在的孩子每天都會用電腦，每天都上網、上電腦，但是當他的工作跟他不是息息相關時，他就沒興趣，或是他找不到，他只好做一些勞動力的或服務業的工作。這部分我等一下請劉局長答覆。我們知道其實現在經濟部針對這樣的雲端數據服務中心，成立了一個聯盟，關於這雲端聯盟我也請局長做答覆。是廣達、英業達或是鴻海及中華電信等大廠，他們都想投入這塊大餅，那我們高雄市如何來搶得這個先機吸引這些大廠？除了鴻海之外有怎樣的磁吸效應來到高雄市，把我們的軟科做起來之外，也把高雄市科技的產業鏈整個把它連結起來，那我們高雄的經濟力、高雄的就業機會絕對是有救的，是不是？我想就這部分，我先請劉局長回答。關於鴻海進駐高雄的策略和進展，局長，請答覆。

主席（藍議員健萱）：

劉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對於鴻海以及對高雄市軟體產業的關心。鴻海到高雄來投資，我們從資策會的廣告就知道，他們其實是沒有中斷的。它有 19 億的投資，預計 7 月、8 月間就會動土，它目前進駐了 300 多…。

林議員瑩蓉：

你說它的動土是要蓋大樓還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要蓋大樓，大樓是要做雲端運算中心。它在未來的 5 年大概要用到 3,000 人。

林議員瑩蓉：

是，會有 3,000 的人力進駐到這大樓？〔對。〕這個大樓它必須投資多少呢？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19 億。

林議員瑩蓉：

19 億，在高雄蓋這大樓？〔對。〕然後會引進 3,000 的人力？〔對。〕那之後，它帶來何種經濟效益？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後續的經濟效益，我想林議員可能也知道。那裡面除了鴻海之外，未來還有日本的小學館。據我所知，資策會對於雲端數據這部分它也在著力，在這部分我曾和資策會談到跟鴻海這邊要如何來切割？它有它的說法，我覺得就大家來做嘛！雙方都有投資是很好的，包括中華電信在內。這樣進來的話，包括未來要到高雄來投資的小學館，也在那個軟體園區裡面。

林議員瑩蓉：

聽說小學館在 2 月份已經來簽約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小學館它已經來簽約了，我也有出席。事實上是市長帶我和何美玥何部長去日本做的決定。

林議員瑩蓉：

局長，很多人不知道什麼是小學館，但是你如果講哆拉 A 夢、偵探柯南、皮卡丘，很多人就知道，那都是從小學館出來的。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那是它的產品。

林議員瑩蓉：

所以這個產業鏈也會帶進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它也會帶進來。事實上這些東西過來，它後面會帶著幾個大的公司進來，這部分日本有所規劃，我請林議員能容我保留一下。它這家公司，它會在我們的軟體園區成立一個動漫研發中心，當它成立時就會派 6 個日本的專業人員過來。

林議員瑩蓉：

局長，我請問你，小學館預計來高雄市投資…。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一個動漫研發中心，它成立的時候就要派 6 位日本的專業人員過來。

林議員瑩蓉：

局長，請問小學館預計來高雄市投資多少金額？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大概 8.5 億。

林議員瑩蓉：

8.5 億。〔對。〕那 SONY 呢？我聽說 SNOY 也到駁二來做遊戲機的投資。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SONY 投資 9 億。

林議員瑩蓉：

SONY 投資 9 億新台幣。〔對。〕那鴻海呢？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鴻海是 19 億。

林議員瑩蓉：

鴻海 19 億是蓋大樓？〔對，是蓋大樓。〕那它的投資軟體呢？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這部分是否包含在裡面？還不確定。

林議員瑩蓉：

還在談當中。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對，這部分我要向林議員報告，我們不要看小學館它是投資 8 億多，它在日本總公司的資本額不是很大，但是它的營業額是新台幣 1 兆。

林議員瑩蓉：

是，局長，我打斷一下，你答覆完後，我想請勞工局鍾局長答覆我剛才問的，關於年輕人失業的問題，你們勞工局的策略跟機制、方案在哪裡？局長，請繼續。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它在日本的營業額是新台幣 1 兆，這一兆要引進多少人？帶動多少就業人數？我覺得我們非常期待，它可以帶動整個軟體園區。在軟體設計包括未來 SCET 進來以後的數位內容產業所創造的就業人口，那 SCET 進來以後…。

林議員瑩蓉：

SCET 是指 SONY 的子公司嘛！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就是 SONY 的娛樂軟體設計公司。它這家公司進來之後，在三年之內要跟高雄本地的軟體業者合作，要設計超過 20 款的軟體。這 20 款的軟體價值超過 18 億。它在未來三年之內，還要引進 75 家到 80 家的協力公司進來，所以他們所創造的就業機會，我認爲是非常多的。我認爲這些所創造的機會，應該有上萬個機會。〔…。〕對。

主席（藍議員健萱）：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針對剛才的問題我回答一下，其實經發局局長說可以創造 1 萬多個就業機會。你剛才秀出來的大專失業人口，實際統計數目大概是 1 萬 7,000 人。如果可以創造上萬個就業機會，其實是幫助很多大專青年朋友。我們這邊除了配合教育部的大專學生實習方案，我們爭取到 2,000 位，就是 22K 生的有 2,000 位，然後我們也跟大專院校做就業的媒合，其中有海洋大學、中山大學等。我們希望能透過大專院校的學生，能更讓學生了解未來高雄市區域的發展跟就業的媒合。另外我們也找廠商，讓這些大專學生能直接到工廠去做實習的活動。

我們希望透過這些方案，能幫助更多大專院校的學生朋友。未來我們也希望鼓勵所謂的宅男、宅女，能夠出來找工作的機會，我們內部也做了個討論，未來要不要鼓勵這些大專青年出來的就業方案、就業補助方案。這就業補助方案是否用補貼交通費用的方式，鼓勵這些大專青年朋友能夠努力的去找工作，我們是希望能朝這方向去努力。這個方案目前還是個草案，還在我們內部研討之中。未來如果可以成行，我們也會在市政會議做報告，向市長說明清楚，也讓市長了解我們對於大專青年這一塊，怎麼來經營更多的就業關懷，以上簡單說明。〔…〕我們現在有草擬這些專案，未來看財、主單位，如果經費許可之下，我們就可以推動。

主席（藍議員健萇）：

接下來，進行業務質詢的是陳議員信瑜，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信瑜：

主席，所有市府官員以及高雄市民們，大家午安！海報已做出來，所以我們就直接切入主題。財政局局長，記得在去年的 10 月，我們就針對高雄銀行的雷曼事件已經討論過，局長，我當時曾要求你給我荷蘭雷曼的英文產品說明書。本來局長你非常「阿殺力」，也非常有誠意的答應我。但是後來為什麼沒有提供給我？我們私底下有溝通過，你現在可不可以講出來，為何不能給我的原因？為何不能提供給高雄市議會，對於高雄銀行用 5.6 億投資雷曼連動債，然後高雄銀行的最大股東高雄市政府，你應該要負起的公權力，甚至你要接受議會的監督，為什麼沒有提供投資的產品說明書？局長，請回答。

主席（藍議員健萇）：

請雷局長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向陳議員報告，當時陳議員是有要求要看中英文的產品說明書。

陳議員信瑜：

對。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當時有答應，就請高銀這邊提供。據我了解他們好像有提供吧？有一些文件包括陳議員要求說是當時跟雷曼兄弟所簽的契約書那部分，我也跟

議員說明因為他們認為可能他們的律師覺得這東西在法庭上…。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是依哪條法令？高雄銀行告知你依哪條法令可以拒絕議會的監督？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沒有，我想我們應該接受議會的監督，但是…。

陳議員信瑜：

對，那為什麼高雄銀行告知你，你是依哪個規定、哪個辦法不接受議會的監督，不把這英文的產品說明書提出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英文說明書應該有提供吧！

陳議員信瑜：

它給我的是香港雷曼的中英文說明書。但我請問，高雄銀行投資的是荷蘭雷曼，還是香港雷曼？局長，你知道吧！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它發行的公司是荷蘭，但它透過香港去買。

陳議員信瑜：

對，所以它為什麼給我香港雷曼說明書？我認為局長其實你很了解。你也告訴我現在是訴訟期間不方便提供。局長，你請坐。你也已經對所有的投資大眾說明了。可見得高雄銀行一直隱匿實情，就是不敢提供，為什麼？高雄市政府有沒有義務要求他們提供？有，絕對有義務。因為你們佔了 46% 的股份是最大的股東。更何況大部分投資者從 12 億的總投資金額來看，5.6 億是高雄銀行佔的金額，可見得一半以上都是散戶的投資人。那高雄市政府是否要替這些市民負責任？再來，身為最大的股東，這 5.6 億是高雄市民的納稅錢，拿去哪裡了？你不應該叫高雄銀行交出來嗎？局長，為什麼不敢交出來？因為它就是關鍵的文件。這關鍵文件始終都沒有給投資者，甚至高雄銀行始終在欺瞞高雄市政府這個最大的股東。人家叫它為凱子啦！局長，說不定你也被隱匿，待會我再跟你講。

到底有沒有英文產品說明書？還是就是現在螢幕秀出來的這一份？就是高雄銀行交給我的香港雷曼說明書，我們看到這第一排的小字，未經香港主管機關，所以這一份文件始終不是來自於原來的荷蘭雷曼產品說明書。還有這一份中英文翻譯的內容，其實當中也有錯誤，待會我再指出哪裡不對。局長，我已經告訴你，請財政局這個大股東、高雄市政府這個大股東，不僅要為市民的權益把關，還要為高雄市投資在這 5.6 億上的市民把關。局長，你一定要有雙重的責任。第二個，我請高雄銀行的董事長來回答，你給投資者的就是這一份，剛剛那份香港的中英文產品說明書，那我問你，高雄銀行到底花了 5.6 億買了是哪一份產品？是荷蘭的？還是香港的？剛

剛局長講，現在換你答覆。

主席（藍議員健菴）：

請董事長答覆。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陳議員好，中英文說明書…。

陳議員信瑜：

你只要講是香港的，或是荷蘭的。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那是本行的說明書。

陳議員信瑜：

你們是跟哪個地方買的？發行機構是哪一個？荷蘭還是香港？這麼簡單。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荷蘭。

陳議員信瑜：

大聲一點。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荷蘭。

陳議員信瑜：

荷蘭，那你爲什麼給投資者的是香港的，坐下。第三個問題問你，你花了 5.6 億高雄市民的納稅錢，你買了雷曼的連動債 ISIN 碼，也就是國際碼是幾號？你一定是有吧！ISIN 碼有沒有？旁邊的幕僚趕快給他。

主席（藍議員健菴）：

董事長請答覆。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本行買的 ISIN 碼，從…。

陳議員信瑜：

把第 3 份的資料調出來。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從 204908882…。

陳議員信瑜：

來，我們對一下，X 多少？X 開頭的。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0204908882。

陳議員信瑜：

還有呢？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到 0190240324。

陳議員信瑜：

是這兩支嗎？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是。

陳議員信瑜：

那我問你，你給投資者的是 XS 開頭的，我們把他秀出來，再放大點，後面是 038739578，另外是 XS0374786365，你怎麼會跟投資者買的是不一樣的呢？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是不一樣。

陳議員信瑜：

那你不是在騙消費者嗎？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我們是受委託的。

陳議員信瑜：

受委託？你們買的跟投資人原來是不一樣的啊！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應該是…。

陳議員信瑜：

你坐下。應該是一樣的啦！怎麼會有不一樣的 ISIN 號碼？你已經向美國，來，第四個問題，你們已經向美國的破產法院申報你們的債權沒有？申報你們在雷曼的債權了沒有？申報完了嗎？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有關投資人債權申報，都已經完成，都已經申報了。

陳議員信瑜：

你們高雄銀行已經申報了沒有？是你們先申報，還是你們幫投資人先申報？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當然投資人優先。

陳議員信瑜：

那高雄銀行 5.6 億，你們債權在哪裡？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我們已經處理掉了。

陳議員信瑜：

怎麼處理掉，你處理給誰？你給我證明啊！是你先優先處理高雄銀行 5.6 億，還是 7 億多的投資者？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投資者這部分，我們沒辦法處理。

陳議員信瑜：

爲什麼投資者沒有處理？那你剛剛不是說投資者已經處理了嗎？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債權申報，我們是受委託。

陳議員信瑜：

那大部分的投資者你爲什麼沒有幫他們處理債權問題，爲什麼是高雄銀行的 5.6 億先處理了，是不是你跟什麼銀行已經達成比較高的協議的這個債權的轉移，你拿了比較好的金額？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我們已經完成了債權的登記。

陳議員信瑜：

我問你，你有沒有幫投資者處理，有沒有？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這不是我們的權力。

陳議員信瑜：

不是你們的權力，你們幫投資者買的，你們沒有權力，你坐下。我也跟所有的市民朋友講，高雄市的 5.6 億，這是你們的權益，高雄市政府也沒有爲高雄市民的這些投資者把關，爲什麼 5.6 億在 12 億當中，其實是比例比較少，爲什麼讓高雄銀行先處理掉他的債權，聽說是賣給德意志嗎？我只是聽說，我不知道確實的情形，因爲這都是你們有秘密的問題。你賣給德意志，那這些投資人要怎麼辦？你們拿到百分之多少呢？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我們所投資的跟投資人所買的，是不一樣的性質。

陳議員信瑜：

你交給我看啊！你幫投資者買的是什麼？你們用 5.6 億買的是什麼？局長，你先坐下。既然買的是不一樣，局長，你請他交出來，把 ISIN 碼也交出來，把產品的說明書也交出來，他們有義務要告訴我們市民啊！5.6 億，高雄市政府是受議會監督，應該要交出來的文件爲什麼到現在沒有？是不是做賊心虛？如果他不給投資者這些原文的產品說明書，那我請問你，這個合約有效嗎？那個投資合約是有效的嗎？他爲什麼從頭到尾不敢交出雷曼的原文說明書來？局長，你有沒有懷疑？買東西拿個說明書是應該的啊！

我們再來看高雄銀行的謊言在哪裡？我們來看一下他的翻譯本，在香港雷曼，他們自己發的，高雄銀行發的中英文產品說明書裡面，他的風險預告，這 2-1 問的檔案把它打開，你們自己寫的，看第 3 行，本債券適合不需資金流動性以及可承受相關風險的投資者，還有你把所有的中文，局長如果你手上有有的話，你回去好好查一下，你看他的英文及中文的說明，局長剛剛可能看不清楚，我這份資料就給你看，沒有問題。他的英文原文跟他們自己翻譯出來的，是不是亂翻？打開我們請翻譯社翻譯的那一份。他的風險預告是什麼？跟你們自己寫的風險預告是什麼？所以局長，高雄銀行嚴重的欺騙投資大眾。局長，在後面的資料裡面也有翻譯版的放大版，在你手上的資料就有看到了，[OK, 好] 你把他唸出來。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是唸這本的…。

陳議員信瑜：

這個是你們高雄銀行的，翻譯是錯的。但是如果用你們的英文去翻的翻譯是這份，在後面的資料有一個是翻譯社翻譯出來的，在你手頭的資料就有了。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英文？

陳議員信瑜：

中文的部分。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No person…直接翻嗎？

陳議員信瑜：

對。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No person should purchase the notes unless they understand the nature of the notes and the extend of their exposure to potential loss. 就是說，沒有任何人除非他們了解債券的性質跟他的對可能潛在風險之前，應該可以買這個債券，就是說要先瞭解才能買債券，這邊有翻譯是吧！

陳議員信瑜：

這邊有翻譯就在最後一頁。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叫我自己翻嗎？

陳議員信瑜：

你自己去對照一下，你們自己翻譯的，跟他原文的，有差多少。我把真

正的 2-1 問的檔案打開。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邊他有翻。

陳議員信瑜：

我先跟大家講，我拿到的是國際翻譯社，這是專業的翻譯翻出來的，跟你們的翻譯完全是不一樣，這個我會後提供給你。這裡有講到，「無論如何潛在的買方都應該瞭解此條約的表單連帶文件，並無法介入債券本身所有的風險」，他已經告訴你了。但是高雄銀行的宣傳單，是保息保本啊！有這麼好的投資啊！那不是欺騙大眾嗎？局長，你回答，他這樣有沒有欺騙大眾之嫌？你們的中英文產品說明書，包括風險預告的翻譯就是不對的，就亂翻，還是錯翻，還是故意有避重就輕的翻。

主席（藍議員健菴）：

請局長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可能我猜這應該沒有故意要翻錯的意思，事實上，雷曼兄弟連動債碰到這種狀況應該是第一次…。

陳議員信瑜：

局長，請你坐下。你也合理的懷疑，我也合理的懷疑，他們不會翻，他們也不是故意翻錯。所以他就是在做不實的廣告、不實的說明，欺騙投資者。到底有沒有英文產品說明書，到底有沒有？就在這裡，從 1999 年開始，他們每一年都會去做更新，我已經把他的網站找到了。這個竟然是公開的資料，但是爲什麼高雄銀行不敢提供，沒有錯，之前他的網站關了一段時間，所以很多投資者找不到這份資料，這就是 2008 我們投資的那一年，原文產品說明書的封面，總共 200 多頁，我把第 1 頁秀給大家看。局長，網址我可以會後提供給你，但這既然是公開的資料…。

主席（藍議員健菴）：

你可以這樣問，但是我沒有辦法再給你 3 分鐘。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也很驚訝，其實我也有跟高銀說，只要是公開的資料一定要提供，如果真的有，是應該要提供的。高銀的部分本身訴訟是勝訴，我想高銀處理這件事情大概都是根據董事會給他們的決議辦理。把資料提供給投資者這邊…，[…。] 黃董事長應該沒有問題吧！既然是網站上的東西，但是我們還是要尊重他們在業務執行上的顧慮。跟議員報告，當然我一定要保護投資大眾的權益，但銀行的經營跟股東的權益也要兼顧。

主席（藍議員健菴）：

董事長可不可以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董事長應該沒問題吧！

主席（藍議員健營）：

董事長，請答覆。

高雄銀行黃董事長望修：

我想只要是公開的訊息我們都可以提供，但是關於訴訟，我們會參考法院跟律師的意見做適度的替換，如果是公開可以找到的當然可以，我們回去再看看，謝謝。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如果是公開的資料，那我們就放在網站上，讓投資者可以下載，好不好？因為我也不確定那個是公開的資訊。

主席（藍議員健營）：

那就請雷局長，還有黃董事長針對陳議員質詢的公開資訊的部分，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所有雷曼兄弟的投資者。不管是直接把原始資料提供給他們，或是提供相關網址網站讓他們查詢，這樣的訊息就提供給投資者，謝謝陳議員的質詢，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主席（張議員省吾）：

繼續開會，請蔡議員媽福發言。

蔡議員媽福：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局處長，大家好。大家知道年底又要選舉，財經問題是市政的問題，市政的問題就是市民的問題，這也關係到今後各位議員能不能繼續服務的問題。我的朋友打電話問我，為什麼都沒有看到我的看板或其他的宣傳品？我不好意思告訴他，因為欠人家的要還，別人欠我的卻要不回來，沒關係，這是本席個人的事。順便告訴各位，年底我應該會參選，星期五我的看板就會掛出來，我一共做了 8 塊看板，這 8 塊看板我都有做到才敢掛出來，每一塊都有指標作用。各位市民，其中有爭取建設，有關心也有深入去了解的都有指標作用。我告訴市民和支持者，無論如何，我的所作所為所爭取的，包括律師服務等等，全部讓市民了解，請各位放心，本席絕對會參選，但是絕對不買票，也不會叫人買票，這一點希望各位市民把本席列入考慮。

言歸正題，經發局劉局長，興東市場和龍華市場分別在哪一區？這兩個市場目前經營得如何？請回答。

主席（張議員省吾）：

劉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龍華市場在三民區，另外一個是在苓雅區。

蔡議員媽福：

一個在荅雅區？〔對。〕我是說興東市場，並不是興中路的花卉市場，那是興東菜市場。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興東市場是在前鎮。

蔡議員媽福：

在興東里，葉里長那個里。你說龍華市場在哪一里？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在三民，在左營跟三民交界的地方。

蔡議員媽福：

屬於哪一區？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應該是屬於左營。

蔡議員媽福：

那裡不是鼓山區嗎？〔不是。〕沒關係，目前這兩個市場經營得怎樣？請局長分析一下。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龍華是不錯。

蔡議員媽福：

那興東市場呢？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興東也不錯。

蔡議員媽福：

我告訴你，龍華市場現在是經營得很好，但是興東市場，你把它當成小老婆的孩子，有些人很疼惜小老婆的孩子，但是你們都沒有照顧它，這是我的選區，我很關心這個地方，很可憐！目前只剩下幾十個攤位，生意愈來愈差，向你們申請經費，你們都不照顧，像水管故障，蓄水池已經故障，該整修就要整修，水管破了要換掉，沒有招牌就做一個，結果你們都沒有做，昨天市場的人拿給我看，總共只要六、七萬元，招牌只要三萬多元，你們不要做。開店做生意要裝潢漂亮一點，然後再掛一個招牌，顧客才知道要往哪裡走，這樣才能做生意，所以這個指標一定要做。區區幾萬元，我昨天有傳真給處長，處長有沒有收到？有收到了，我希望你們好好考慮，我並不是說一定要給，你不給跟我也沒關係，只是我覺得他們在那裡做生意，不要讓人家覺得高雄市幾十處的市場都不是很好，這樣子誰要來做生意，都沒有人要來。所以我希望好好照顧他們，興東市場要讓它起死回生，讓他們可以賺錢，不賺錢他們就不做了。局長，你知道龍華市場的招牌花

了多少钱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大約 30 幾萬，不過後來他們又做一面電視牆。

蔡議員媽福：

不是，起先那個招牌花了多少錢？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30 幾萬。

蔡議員媽福：

說錯了，你說的只有四分之一，單單一個招牌就花了 120 萬。龍華市場，我在這裡慎重向市民報告並提醒局長，希望你們不要厚此薄彼，市場裡面同樣是我們的市民、同樣是生意人。我認為局長很專業，只是最近爲了長榮的張榮發，以前我打電話給他，他當時在美國，因爲市長指示你是對話窗口，結果你不積極，我才對你有意見。沒關係，你不積極，你後面的人有積極就好了，等一下我會請他回答，只是不要敷衍我就好了。

處長，這件事情請你特別幫忙，這也不是我的工作，只是我不願意看到他們不賺錢，甚至還賠錢，每天過著恐慌、無奈的日子，我經常從那裡經過，偶爾也會消費幾十元或上百元，吃一碗切仔麵或擔仔麵，甚至和他們喝杯酒、划個酒拳，我都鼓勵他們好好經營，他們都很乾淨，我也有做生意，譬如一粒雞蛋 1 元，排隊 3 小時他也願意，每人限購 20 粒，這是人之常情，大家都愛買便宜貨。當然生意人自有他們的絕招和技術，情形就是這樣，希望你們好好照顧。傳統市場剩下沒有幾個，像我們草衙的傳統市場也經營不下去，我也很樂意看到那裡當作籃球場等等，偶爾當作婚喪喜慶的場地，這何樂不爲。但是我個人的意見，我是希望興建一座多功能運動場所，讓老人可以彈琴、拉二胡並唱唱歌，中老年人可以下下棋、動動腦筋，玩一下消遣性的象棋、麻將，不比輸贏，把錢拿來吃點心。有的公園會賭錢，有些老人被詐賭都不知道，這個情形我都很了解，希望你們這個公園要好好做，我在此提醒你。局長，剛才提到關於長榮的對話窗口，請你說明一下。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正在安排會面中，正在進行。

蔡議員媽福：

會面幾次？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他們的公關室正在安排。

蔡議員媽福：

我也很願意看到，爲了高雄市民的就業，我很高興看到市府有動作，其

實這段時間你們的動作很多，都是在辦活動、放鞭炮，我的一個妹婿就在古坑經營鞭炮廠，從大陸進口很多鞭炮，我都沒有提醒你們，你們鞭炮一放就是幾千萬，我的車上現在就有鞭炮，準備要拿去送人，這是國際級的煙火，不是隨便用的。我希望辦活動不是只有看熱鬧、看表演而已，要讓高雄市民有生機、有就業機會，可以生活最重要。

我也希望輿論界不是常常是大炳包小炳，小炳追大炳，不然就是大炳 3 次吸毒，自己都說我不能相信我自己了，結果報紙還一直報導，媒體就是這樣，看了就覺得很悲哀。今天看到報紙刊登兩個小孩光屁股的照片，也是自由「屎」報，登一些亂七雜八的新聞實在很悲哀。我希望是正面的，我不是替匪宣傳，大陸爲什麼進步那麼快？20 幾年前我還沒有當議員的時候就跑遍大陸，不相信你可以問議員同仁，梅再興議員和我們第一次出國到大陸，王小賓看到我就叫「媽福兄」，梅議員誇獎我可以當外交部長。

我去和幾十個地方簽約，回來之後我們的理事長去世，一個還健在，蔡川德理事長去世了，當時回來找他們去經營，他們都不答應，都是一、兩萬坪或幾千坪要讓我蓋，很簡單，蓋個章就可以蓋了，張友義也有，這些人你們都很熟，有的去世了、有的還活著。當時包括廣州市公車處五、六千坪都給你，馬上簽約，結果簽完都沒有去，包括合肥縣，我也有去黃山，合肥縣那裡，大寮的造船廠要整廠過去，我要求先開闢道路，對方說先簽約再開闢，結果也沒有去，所以我在大陸的名聲是毀譽參半，很多人認識我，但是我簽約都沒有去，這是過去的事。現在要過去做，對方說媽福兄，我們再看看啦！這個不能嫉妒，也不能羨慕，我常常要求市長說，你也有去過大陸，你答覆議員的質詢 95% 都是用北京語，對不對？我最近會拿一塊我們去北京「復興之路」的影片給大家看，讓各位知道到底是國民黨和大陸比較符合，還是民進黨和大陸比較符合，謝謝。

主席（張議員省吾）：

下一位，請黃議員添財發言。

黃議員添財：

主席、財經部門官員、各位同事，大家好。勞工局長，你有沒有察覺到這十年來全國性的勞工失業愈來愈嚴重，只聽說要拼經濟，愈拼愈嚴重，風風雨雨，拼到口袋裡都追不回來，事實的真相沒有人知道。經濟愈來愈差、失業率那麼高，我們要合理懷疑，這是有可能的，執政者拼經濟都拼到口袋裡面去了。這一年多來，北部、中部都不錯，漸漸在復甦，但是唯有高雄不復甦，至少保持停頓，不要再惡化下去。結果這一、兩年來高雄市愈嚴重、愈淒慘，所以這次議會同仁大家要求市長，要趕快拯救貧民戶，貧民戶你也沒辦法，很多低收入戶都被刪掉了，他們已經很貧窮，這些邊緣戶應該列入一級貧民或二級貧民，結果資格都不符，很淒慘。民意代表最

清楚，他們不會去找市長或局長，所以我們 43 席議員向市長反映，趕快提供半年的就業機會，這個政策是議會議員知道這些人需要幫助，這不是永久性的，只有半年而已。

市長，要如何讓人家來投資經貿園區，前市長謝長廷開發那麼多，都閒置在那裡沒有人敢來，提到高雄市沒有人敢來。包括觀光、熱比婭事件之後，觀光客就一直減少，愈來愈淒慘。尤其市長有時候辦一些不必要的活動，花了一大堆錢。我當了 15 年的議員，謝長廷民進黨執政兩屆 8 年，都沒有這麼浪費，尤其今年更過分，撥了 5,700 多萬給教育局，強迫局長編列 2,000 多萬當作活動經費，包括各單位 300 萬、200 萬，總共 5,700 多萬。「鴨蛋再密也有縫」，你們裡面官員提供的資料，裡面的長年計畫，建設缺少經費、教育也缺少經費，還擠出這 5,700 多萬，現在連外縣市都知道。最近有人在問我，我說我有這份資料，但是時間未到，改天我們在議事廳再來探討。你今天浪費這些錢，從各局處搜刮 5,700 多萬，我合理懷疑你文宣經費不足，活動費不夠才會挪用這些錢。反正預算已經通過了，隨便你怎麼搞，做事要憑良心，希望高雄市民不要分政黨，我們好好來探討市長今天大膽的做法。

勞工局長，你最了解勞工的困難，希望你可以盡量輔導這些失業勞工，貧民優先。有些人暫時沒有工作，但是還可以生活，所以第一優先是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局長，請回答。

主席（張議員省吾）：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其實市長施政的時候是不分黨派，必要的活動確實會有。高雄市的失業率在議員和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我們的失業率已經…。

黃議員添財：

我說的方案，你擬出一套改善的方法，從真正需要的先救助，總質詢我再和你探討。經發局長，施政報告時我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帶孝來質詢，因為學校的自救會來找我，加氣站怎麼能設在學校旁邊呢？他們本來要抗爭，被我阻擋下來。因為社會已經很亂，再加上市議員要初選，我負責向市長反映，他們說黃議員正在帶孝，我說沒關係，只要你們不抗爭就好，我先和市長溝通，只要你們不抗爭就好，我先和市長溝通。到現在市長都沒處理也沒回覆，我是狗吠火車，所以現在的地方人士和家長會、里長、寺廟團體開始籌備自救會，既然我好意告訴你們這件事，你們不處理，此時又正值民進黨初選時間，我不管這件事了，就任由他們去吵鬧抗爭。

我現在先提醒你，我要先顧好自己的生命財產，你們的資料很清楚，申請加氣站中央有補助 1,000 萬，對不對？地方政府只有高雄市最有錢補助

700 萬，別的縣市都沒有補助，建一處小小的加氣站有 1,000 萬的補助就花不完，高雄市政府還另外補助 700 萬，因為高雄市政府比較有錢。這讓我們有合理的懷疑，造成很多風風雨雨，聽說業者從地方民意代表遊說，業者有沒有付出代價我不知道，別縣市都沒有補助 700 萬，為什麼高雄市要特別補助 700 萬？我合理的懷疑官員和民意代表和業者勾結，這是外面的傳言。

我的本里灣愛里有上亞能源公司要在民族路和明誠路的三角窗設加氣站，得到 1,700 萬的補助，其中有市政府的 700 萬。所以設立後不營業也沒關係，因為 1 個加氣站花不了 1,700 萬，也難怪有傳言和官員有勾結。大樂這麼大的賣場在加氣站旁邊，屠宰場也在附近，對面又有 1 間寺廟，幾十公尺處有一座公園，本里的李永貴里長和黃議員添財都不知道加氣站的來由，我們兩人被本里里民誤解被這 1,700 萬收買，我那天還特別來議會告知市長，到今天陳菊市長還不為我洗清冤枉，讓民進黨的里長李永貴氣沖沖的抱怨這個謠言，要亂就來亂。

再來是鼎山街，就是我家的對面有一處加油站核准設立了，連公聽會都沒開過，現在建築師設計好了，我調查的和經發局給我的回文都屬實。這個加油站位於大昌路和鼎山街口，旁邊是鼎金國小、鼎金國中，還有郵局、莊敬國小，這個人口多、車輛多的加油站地點，你們竟然大膽准予通過，合理的懷疑你們有勾結，因為這裡面有很大利益。

接下來是覺民路、民族國中正對面的加油站，旁邊是三民分局和覺民派出所，左邊有一座大公園，北邊是寶珠溝活動中心和東區清潔隊，隔一條街是義民廟，民族國中旁有軍營，軍營旁有光武國小。我都已經說了很清楚，如果這個加油站爆炸了，寶德里、寶獅里、寶盛里、寶珠里、寶玉里、寶安里、寶興里，周圍都會波及。前天瓦斯桶的火災都造成嚴重的傷害了，更何況是加油站有多危險，方圓 5 公里到高速公路都會遭殃，我已經告訴你們了，你們還不快點想辦法撤銷加油站的執照，還放任他們興建。現在里民在籌組自救會，位在鼎山街的加油站，有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愛里、灣子里、本和里、本館里有很多間廟宇，局長可以去看看。

我早就提醒你們了，因為我不要社會亂象，也不要因為政治初選而製造話題，我的好意你們不當一回事，你們沒有得到好處誰會相信。局長，我知道你有苦衷，聽說從地方的民意代表和市長那邊壓下來，四科科長官大小必須聽從命令，由局長背黑鍋，中央是否補助 1,000 萬，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中央是補助 1,000 萬，環保局是補助 700 萬。

黃議員添財：

為什麼別的縣市全部都沒有，唯獨只有高雄市有補助，不去管它是環保

局什麼局，就是市政府的局，總共得到 1,700 萬的補助。設一個加氣站的工程費不需要 1,000 萬，我是做工程的很內行。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關於黃議員提到官商勾結的部分，這是非常嚴重的指控。

黃議員添財：

對呀！我合理的懷疑。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如果有的話，我會把這個終止掉。

黃議員添財：

你們有辦法是你們的能耐，我不管你們，個人造業個人承擔。現在自救會已經組成，從學校家長會開始發動，會發動到立委和市長候選人，由他們做自救會的顧問，沒有辦公聽會就核准，你沒有答覆如何阻止違反，只說你沒有，沒違法沒關係，今天我是好意告訴你，其餘就看自救會如何去進行，我知道你的委屈，這都是民意代表走市長的路線，才會這麼囂張。本里的里長和議員竟然不知道，因為不敢讓我們知道，還讓我和李里長永貴受到委屈。謠傳李里長永貴被收買，聽說有 1,700 萬，黃議員添財和李里長永貴住灣愛里，你們兩個人就是共同有這些利益，所以你也被收買了。你看看，這樣我們是不是很冤枉！對方那個議員是真的比較有勢力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們一直都非常重視黃議員的意見，因為上亞這個部分，我們一直都還沒有准，我們都非常重視黃議員的意見，我們都還在要求業者。上亞我們還沒有准他，不可能施工的啦！但是我要跟黃議員報告，在我的主持工作之下，絕不容許有官商勾結的事情，這點我們是非常非常的堅持。如果黃議員有相關的證據，希望黃議員能提供給我，我想這一部分我們非常堅持。這個東西我們要再進一步的研究。是不是，請科長答覆一下。

經濟發展局第四科劉科長麗蓉：

報告黃議員，這個上亞加氣站我們是還沒核准，其他的中油加氣站，它是符合都市計畫法不受 100 公尺以內的規定，所以那部分我們准它籌建，但它須在兩年內完成籌建，如果未在時間內完成籌建，則我們的這個核准就自動失效。就是說，中油他們若評估做不符合經濟效益，或是說不符合與居民溝通的結果，居民不願意他繼續辦理籌建，他可以不籌建。

主席（張議員省吾）：

接下來，請童議員燕珍發言。

童議員燕珍：

謝謝主席。各局處的首長，我想先請教一下經發局的劉局長，你在業務報告裡面，你特別有提到高雄市政府的招商策略。你主要是以去年到日本

的招商拜會，你大概拜會了一共有 7 家廠商嘛！那簽定的合約備忘錄一共有兩項，投資的意向書有 3 項，並且你也洽議了很多未來合作跟投資的事宜，你是以這些為主。我知道因為日本是離我們台灣最近的國家，可是這些招商的績效好像沒有辦法得到經濟部工業局地方政府招商評比的青睞。我們看一下招商的評比差，經濟部的政府招商評比在 97 年高雄縣是第 4 名、98 年是第 2、99 年就躍為第 1 名。那麼高雄市在 97 年是第 8 名、98 年第 5 名、99 年就掉到了第 11 名。你也知道總共參加的廠商就 12 家，可是我們卻是名列第 11，所以這樣的成績也實在是太難看了吧！我等一下會給你機會說明。

局長，你知道綠色的產業是未來的趨勢，那高雄縣政府未來可能要號召成大、交大、義守大學跟研究中心合作，並且全力爭取中央的支持和補助，籌設 52 公頃的低碳產業的研發園區，讓大高雄要永續的發展。但是我們高雄市發展軟體的科學園區，還有文化創意產業，能夠提供更多的工作機會嗎？在你覺得，你身為一個經發局的局長，以這樣子的一個方式，可以提升更多的工作機會嗎？那麼在合併之前，你有什麼樣的招商方式、招商的辦法和招商的機會，來創造更多提供給我們高雄市民就業的機會？你跟本席做一個回答，尤其是對於我們招商的成績，排名愈來愈低，到底是什麼原因？你是不是能夠加以說明。

主席（張議員省吾）：

劉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報告主席，謝謝童議員，讓我有機會說明。事實上這個招商評比，99 年度的招商評比結果還沒有出來，這個是一部分，因為它分兩部分，這一部分就是…。

童議員燕珍：

那 11 名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11 名是樓板面積，所以為什麼高雄縣部分會第 1 名，因為高雄縣光是義守大學那個地方根本一個就夠了，它一個就夠了，就贏過全台灣。

童議員燕珍：

那你有把握第幾名？它已經拿第 1 啦！你還拿第幾？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它這一部分是因為樓板面積，我們核准的建照這一部分，高雄市這一部分比起來是比較少的。

童議員燕珍：

那這個不能克服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那只能靠我們其他招商，譬如說我們去日本那些招商的其他績效來把它 cover 過去，現在就靠我們這些努力。它這一部分是樓板面積，跟議員做報告。

童議員燕珍：

那你有把握排第幾啊？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比去年還好啊！

童議員燕珍：

那也要進步啊！97、98、99 年，你不能在高雄縣之後，你最好是變第 2 而已啊！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事實上，廠商進來到高雄市來投資的情況，的確是比我們去年第 5 名的時候還好，來投資的情況。那今年這一部分會排到第 11 名，是指樓板面積這一部分。我們現在在努力，希望能夠最後的…。

童議員燕珍：

躍為第 1 至少要第 2，有沒有把握第 2？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希望，但是目前因為在樓板面積這部分我們是落後的。

童議員燕珍：

數字會說話啦！局長，我想你這麼努力，到日本那麼多趟，〔是。〕招商的話總是要有成果出來。當然你說現在這個只是樓板的部分，那麼未來結果是排名第幾應該很快會知道嘛！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很快，大概 6 月份。

童議員燕珍：

那針對本席剛才的第二個問題，你回答一下。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這一部分我非常有信心，就是說日本現在有兩家公司已經會過來，這已經確定，一個在 5 月份，一個在 6 月份就會正式進駐。這兩家公司在日本可以說都是龍頭，那 SCET 在全世界排名還是兩大龍頭之一，在遊戲軟體設計公司這一部分，那個小學館，它要到我們軟體園區投資，這家公司在日本是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兆，它要在我們軟體園區成立動漫研發中心，這個動漫研發中心，要用到很多軟體設計人才，包括 SCET 它要在我們這邊也要成立一個測試研發中心，它在 3 年之內要跟我們本地的廠商要聯合開發 20 款的遊戲軟體，包括要引進 75 家到 80 家的協力廠商。

童議員燕珍：

這是合併前、還是合併後要做的？合併前、還是合併後？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它進駐以後這些東西都要開始進行。

童議員燕珍：

什麼時候？什麼時間點？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一個是 5 月、一個是 6 月。

童議員燕珍：

今年的 5 月跟 6 月。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對，一個下個月，一個下下個月，就是馬上要進行的，所以對於尤其我們很多軟體設計這部分的培養人才，大部分在南部，我認爲這部分對於紓解我們大學畢業，尤其我們很多軟體設計人才會有很大的幫助。

童議員燕珍：

所以你認爲到 5 月、6 月的時候，他們進駐了以後，市民的就業一定會增加。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是說軟體設計這部分，現在甚至有些台北的軟體設計公司，已經跟我們招商處這裡接洽，希望能夠到高雄來。他當然也會要求一些條件，我希望能夠比照 SCET 的方式這樣子，像這些我們都可以談，而這些動作顯示的就是說，台北的這些國內的軟體廠商也已經因爲這兩家公司到高雄來，已經有產生磁吸的效應出來。

童議員燕珍：

所以到五、六月份的時候，我們拭目以待。〔謝謝。〕如果如你這樣所說，因爲我們對從成立經發局之後，我們希望看到的是進步。那麼下一個會期很快就會開始，9 月份的時候就知道你講的話是不是有那個成果出來。〔好！〕好，請坐。

勞工局鍾局長，我們知道根據勞基法第 37 條、39 條的規定，勞工在春節農曆除夕、初一到初三只要其中有一天上班的話，雇主就必須要加倍發給薪資。也就是說，領時薪的人當天最低的薪資是每小時 190 元，就是基本工資 95 元乘以 2，就是 190 元，低於 190 元就算是違法，領月薪的人雇主應該要多花一天的日薪，做爲他休假日到班的法定加倍，才符合法令。但是實務上很多業者都是以補休方式來替代，補休也是要獲得勞工同意才可以做。這個局長都很清楚，可是根據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網路問券調查的結果，有些大賣場、服務業在除夕的春節期間，九成九的勞工領不到兩倍

的工資，只有 17% 用補休來取代加薪；既沒有加給工資也沒有補休的人，業者高達 48%，顯示雇主違法的情形非常嚴重。聯盟根據勞工的投訴點名幾家知名的連鎖企業，不但都是沒有依照這個法發兩倍的薪資或加發一天日薪，其中一家 pizza 連鎖店和一家牛肉麵的連鎖店只多給 10 元的時薪，甚至有部分的店家只是給幾百元和一個紅包、禮券做為替代這些獎金，估計這些企業勞動權益受損的員工數量全國超過萬人。

局長，勞工局對於勞工春節期間所得會不會主動調查雇主有沒有違法？在業務報告裡的勞工檢查服務提到，98 年 7 月 12 日底高雄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處以罰鍰的有 92 家，92 家的人次罰鍰金額達到 83 萬 1,000 元，這裡面有沒有連鎖企業在裡頭？同時有沒有違反春節期間應給勞工權益的案件？本席也希望勞工局不是被動的接受勞工的申訴，也應該要主動了解一些大型服務業勞工的問題，因為從事一些服務業的勞工非常的辛苦，有時候站一整天，還要憋尿，要不然就是飲食不正常，這些勞工敢不敢投訴？他不敢投訴，為什麼？他投訴的結果，搞不好就把他開除掉了，他又沒有工作了，現在經濟這麼不景氣，失業的人這麼多，所以很多勞工都受到很多的委屈，而不敢投訴。可是數據很明顯有 48% 的勞工權益受損。我想請問局長，我們是不是應該，像有的百貨公司專櫃人員，它是外面的廠商進來設櫃的，也就是它裡面的那些廠商讓這些員工受到委屈時，根本沒有投訴的門路，我們是不是能夠加強更多的投訴管道，甚至電話號碼，讓這些員工有投訴的地方，讓他們的權益不要再受損。目前賺錢已經很不容易，工作也很不容易獲得，然後再受這種委屈，我覺得勞工真的很可憐。局長，不曉得你知不知道像這樣勞工受損的時候，權益怎麼辦？怎麼投訴？怎樣去申訴？我們有什麼辦法可以幫助他們？是不是請局長答覆？

主席（張議員省吾）：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童議員對勞工朋友權益的關心。剛剛提到不管違反是第 37 條和第 39 條規定，依現行的罰則是 6,000 到 6 萬，相對的，勞工朋友放假日出勤加班，除非徵求勞工的同意，否則應該以工資，所謂的現金來給付，如果勞工同意可以擇期補休。這部分依照現行的法律規範…。

童議員燕珍：

那也是要得到勞工的同意，對不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那是要得到勞工同意，你不能強制要求他用補休的方式，因為他…。

童議員燕珍：

當他如果不願意補休，他要得到加班費的時候，業者不理他，這是怎麼申訴？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可以到勞工局的就服站，包括左營、楠梓、前鎮、旗津、中山這邊都有。

童議員燕珍：

我們有沒有宣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在勞動權益裡的一個宣導，甚至我們在工會裡面都會發一個手冊，我們也跟高中職做合作，就是讓這些高中職的畢業生，未來他可能會從事就業時，相關的法律規定和勞工權益也讓他知道，這部分我們都有在處理。議員剛剛所提到的，如果有相關的問題，甚至你可以打 1999 都可以轉到我們的相關單位來，我們都可以就這部分來做勞工朋友的服務。

童議員燕珍：

所以 1999 也可以做一個投訴管道就對了，是不是？〔對。〕剛才局長所提到的，不管是他們的手冊或什麼？其實很多人都不會去看，勞工有時候發生這個問題時，我想你剛剛提供一個最簡單的方式，就是打 1999，轉到你們那邊去投訴，可以這樣做嗎？〔可以。〕可以嘛！針對這部分，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這部分做一些宣導？像一些高中、高職的學生哪懂這些？對不對？他兼差兼職來拿這個時數領薪水，又做得要死，他哪會懂得到哪裡申訴？我想這部分勞工局是不是能夠多加的宣導？你剛才提到的 1999 可以做為一個申訴的管道時，可不可以也提供給這些勞工知道？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可以，甚至我們自己在市政電台裡，我們每個禮拜三都有勞工的一個電台節目時段，我們都可以透過那個時段去做宣導。

童議員燕珍：

請局長在這部分多多的加強，勞工的權益是我們很關心的，所以請你多重視這部分，也多加宣導。

再來，大家看螢幕上的台南市平價自行車旅館，我請教勞工育樂中心主任，你最近都在忙於勞工博物館，對於勞工育樂中心的定位，你應該要重視。98 年度我們的平均住宿是 50%，在旅遊旺季時達到 70%，可是我們的勞工育樂中心裡的住宿，我在上一次質詢時就有提過，97 年 9 月 16 日的市政會議陳市長也指示過，要把勞工育樂中心的住宿部改成吸引國內外背包客投宿的青年旅館，那時候有承諾，局長也有承諾說，這個 idea 是很好的。本席也提過，我們在公車站牌加上讓外國人能夠很容易清楚的標示，

方便這些背包客可以到高雄各觀光景點來旅遊、住宿，因為我們的觀光目前確實受到很大的阻力，也是需要我們蓬勃發展的。就是在背包族的部分，也是我們觀光客很重要的一個來源，我建議到目前為止，上次到現在我都沒有看到實施，可是目前的勞工育樂中心住宿部是跟平常的平價住宿為訴求，你並沒有凸顯這個青年旅館的重點。

另外，本席也認為，這個地點既然要吸引年輕的背包族，也可以把目前國內非常重視的休閒活動—騎腳踏車，你們現在所看到的就是台南市的勞工育樂中心裡面的平價自行車旅館的設備，你看它的腳踏車是可以懸掛在牆上，它是針對青年的汽車旅館、腳踏車的自行車平價旅館來設計的，也就是它可以…，我們要把目前非常重視的休閒活動納入考量。上次在總質詢時，我就提到因為目前台南市這一家，是國內第一家公營自行車平價住宿旅館，提供人、車共室的專用房間，房間有單人房到 8 人房，總共有 56 個客房，價錢從 550 元到 2,000 元不等，飯店最基本的設備都有的。更特別的是房間裡面還可以停放腳踏車，不管是掛在牆上，大家看到的，還是停在地板上都可以，人、車共室，超方便的，所以加上電梯的設計，它的空間也很大，因此自行車的出入就非常方便。目前台南市積極推廣自行車旅館，因為他們了解現在的潮流，也為自己的縣市塑造了不同的觀光訴求，而我們高雄市，一直在努力的推動自行車，我記得那時候推動自行車時，很多人都在騎腳踏車，突然之間減少很多，我想原因很多，我們都應該知道。另外就是說，我們不能把自行車當作一個休閒的時候才去騎，把他當作運動，節能減碳嘛！都是我們目前的訴求，也是很重要的工作。

所以我們應該把自行車道、自行車租借、自行車旅館，把它整合起來，提供給這些國內外的車友，塑造我們高雄市一個自行車的天堂，我想很重要，讓觀光也能注入一股活力，也可增加觀光的收入。主任，我想請教你，你一直很努力在勞工博物館，這個部分你也不要疏忽，對不對？那時我在提供這個意見的時候，你還沒有到那邊當主任，現在我就是把這個訊息，我希望你能來做這件事情，在宏觀的角度來看，他可以吸引很多背包客來到高雄，也吸引到外縣市的自行車族群來到高雄投資。

主席（張議員省吾）：

童議員，時間就給你到發言完畢。

童議員燕珍：

好。然後自動會帶動買氣及相關產業的需求，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就不是純粹只是一個住宿的問題。我想現在高雄市很多住宿的地方，觀光客也不會去住你們的勞工育樂中心，它的品質是不能跟外面比的嘛！但是環境乾淨衛生是可以肯定的，只是設備所限。你不如把它變成一個青年…，因為年輕人不會在乎旅館豪不豪華，對不對？他騎腳踏車，他就是有一個地

方可以梳洗，晚上可以住宿、可以洗個澡，他繼續騎，所以我想這個地方、這個點非常適合把它變成一個青年的腳踏車的平價旅館。主任，你有沒有這個雄心及魄力，來把它變成一個好的青年旅館啊！你把做勞工博物館的精神拿出來，。回答一下。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陳主任雪妮：

我一定會努力，其實從今年度 2 月份開始，我們的住宿情況大部分是團客，而且其實住宿率也都滿好的，2 月份將近 9 成。3 月以後，我們統計的都是團客，其實一般也都是年輕朋友一直到這邊來住宿，其實整個今年度乾淨度和各方面都提升以後，我想這部分我們都會努力去做。

童議員燕珍：

我還是要問你的是腳踏車。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陳主任雪妮：

腳踏車這個部分會做。

童議員燕珍：

自行車、背包族，腳踏車，我要強調的是這個部分，在設備上有沒有改善的空間呢？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陳主任雪妮：

比較大的問題是因為我們有看過團隊…，腳踏車的問題是，其實我們的電梯是老式、小型的，一有團隊來，如果 20 個人上去，要分 20 次，1 次只能進去 1 部，所以電梯上面是比較大的一個問題。

童議員燕珍：

有沒有改善的空間嗎？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陳主任雪妮：

我們來把預算、把各方面做個調整，首要是他能夠上到上面，這個問題會比較能夠解決。

童議員燕珍：

主任，你們有沒有去台南參觀過啊！〔沒有。〕，請你們去參觀好嗎？我想我們要做一件事情，總是要觀摩其他好的對象，因為現在網路上非常讚美台南勞工育樂中心，年輕人的網路很進步、很發達，你也知道啊！他們傳來傳去，你都可以去看看，他們非常讚美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所做的自行車的平價旅館，年輕人非常喜歡，我想應該把它朝這個方向。當然勞工的住宿也很重要，但是我想在這個淡季的時候，也可以提供給年輕人，可以騎腳踏車，外縣市的、甚至是國外的背包族，因為背包族多半要省錢，你也知道嘛！他們想要以最經濟的方式來旅遊，用經濟的方式來住宿，所以他們不會要求一定要住五星級，他們只是希望能住一個很乾淨舒服的地方可以休息，第二天又可以把自行車當做一個很好的運動。我想這個是不

是來努力，除了我們主任支持之外，局長，你支不支持，你很重要，請你回答一下，不要光點頭啊！

主席（張議員省吾）：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主席、童議員，其實在上個會期，童議員就特別關心希望我們的育樂中心那邊，能夠針對台南的所謂的自行車的一個旅館，也能夠去做一個比較，也希望能做一個改正。其實我們內部，陳主任也做過報告，最主要是腳踏車要上去的時候，我們那個老舊的電梯只能夠一部腳踏車上去，包括一個人，未來要怎麼去做修正，或者內部怎麼去做陳設，我們會後，剛剛童議員也特別提到，會請我們陳主任去台南參訪人家，看看人家是怎麼做改正，回來的時候，我們可以去做修正，朝著這個方向去做努力。

童議員燕珍：

局長，有沒有計畫將來勞工育樂中心會打掉，會不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縣市合併之後，大概也不會打掉，縣市合併之後，高雄縣的育樂中心比我們這邊還大、還漂亮。

童議員燕珍：

那你的意思會打掉。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會打掉。

童議員燕珍：

現在有什麼其他的構想，還沒有想到。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誠如童議員提到，市長也特別指示過，希望能夠把育樂中心，未來能夠讓青年朋友背包客，尤其是國際的青年朋友來到高雄，不介意在豪華的飯店，他需要的是環境清潔、乾淨的一個場所，未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努力。然後搭配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縣育樂中心剛好是在澄清湖旁邊，其實那邊互相做搭配的話，未來可以做為一個觀光線的。

童議員燕珍：

好，謝謝局長，主任那就加油啦！希望能夠美夢成真，讓更多的背包客有好地方可以來住宿，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張議員省吾）：

早上業務質詢完畢，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張議員省吾）：

繼續開會，現在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好，各位財經部門的團隊，大家好！我發現經發局劉局長編入財經部門之後，擋了很多子彈。幫各位擋了很多的子彈，哇！我們劉局長現在是備詢的紅人啊！李喬如也要向你討教一下，劉局長，我知道現在政府正在大力地推動鹽埕的整個商機的繁華再造，大家各界都寄予厚望。當然，經發局在這個繁榮的行列裡面是不可缺席的角色，現在呢！又有了加上駁二藝術的文創。都發局也在大勇路上做了一些特別的藝術景觀，大概 5 月會有看到成果。那現在有關係的，從駁二藝術一直到老堀江，一直到大勇路段的商圈，然後有七福商場，大概這個商圈是跟我們經發局有相當的關係，然後工商展覽中心，它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我們知道 94 年，這間業者有積欠我們市政府很多的租金，大概有 3,000 多萬，我們市政府 96 年當然就提出告訴，今年的 2 月，法院也判決我們市政府是勝訴，所以法院也同意你們市政府要假執行。也就是說，市政府要進行接管。好，大概這個訊息給局長一些觀念。當然這個後面的接續要做什麼？因為政府通常在做過司法判決之後的習慣性的慣例，會在兩個月後要求業主要撤離，這是通常你們市政府會這麼做。所以，我請問劉局長，你們經發局什麼時候接管工商展覽中心？來，請答覆。

主席（張議員省吾）：

劉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謝謝主席、謝謝李議員。跟李議員報告，工商展覽中心目前我們已經向法院申請假處分。假處分，一般來說，法院做查處的裁定多花了六個月。但是經發局，我們已經組成了一個營運小組，我們準備在接管的時候，可以馬上上手這一部分。不過工商展覽中心現在因為業主欠電力公司好幾十萬的電費，現在已經被斷電。但是我們已經把這個消息透過律師再向法院做一個報告，希望能夠加速裁定的時程。

李議員喬如：

大概要多久？你們大概…。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這要在法院…。

李議員喬如：

好。工商展覽中心，其實它條件很優渥。我覺得今天會這樣，問題是出在業者的經營管理出現問題，所以他很難再繼續下去。我們知道 1 樓大概 1,400 多坪的展覽場地，可以容納 142 個標準的攤位，我知道全國很多的旅行業者在那邊做過展覽。然後我們也換算了它的面積。2 樓、3 樓、4 樓、5 樓都有 930 幾坪，它可以容納大概有 80 個標準攤位。6 樓可以容納 160

人、60 坪的大型會議，可以容納兩個 36 坪的中型會議室，可以容納 50 到 80 人的兩個 30 坪的小型會議室，都可以容納。我說這個的意思，是做什麼呢？其實這裡可以來做什麼？做會展會議，可以來出租。然後，我記得很多的大型旅展在這裡做過展演，我也發現市政府在各大飯店都會去租來開會議，有沒有？所以劉局長，我建議從我們工商展覽中心的會議室開始，市政府有任何的大型、中型、小型會議應該優先考量到工商展覽中心的會議展覽室來開，然後，領導、帶動民間業界來到這裡。屆時工商展覽中心還要做一些修飾，還要整理。因為那時候的業主可能把它弄的…，現在我覺得可能景觀上也不太好，所以內部這要整理。現在重要的問題是說，未來你們經發局接管工商展覽中心之後，到底是你們市政府自己要來營運呢？或者還是要來委託民間來經營？劉局長，你答覆一下。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龔正：

目前一開始接手的時候，會由市政府的經營團隊，我們新組的經營團隊來接手，然後會看情況，我認為因為工商展覽中心這是非常專業，如果說有更好的專業團隊願意來接手的話，我們也不排除。

李議員喬如：

好，你不排除。劉局長，工商展覽中心不管是公辦也好，是私辦也好，其實它本身有很好的條件。我覺得劉局長可以在這方面好好的用心一下，讓工商展覽中心在鹽埕區能夠扮演一個非常好的銜接角色。文創要進來啦！大勇路的這整個的業界…。告訴劉局長，恭喜你！上次我們開招商會議，已經有 5 間房屋租出去，大勇路有 5 間房屋租出去了，這點訊息給劉局長知道。未來呢？我想在整個的營運過程當中，市政府要將這塊地做為銜接鹽埕未來繁榮發展、文創，還有老街、大勇路 02 站的商圈營運、七福商場的帶動。

我覺得這個地方有一個訊息可以提供給局長參考，鹽埕區停車大量的不足。中信飯店的對面，我們的行政大樓隔壁有一個停車場，公有的停車場，那個地方的停車場也不敷使用，目前光中信周邊的那些業者、飯店都已經客滿了，所以鹽埕區有很嚴重的停車場不足。工商展覽中心，它的地下室有非常大的停車空間，這個條件我們可以提供給局長考量規劃，怎麼樣把鹽埕區停車位不足的問題，並教育讓一些民衆來的時候，可以知道很清楚工商展覽中心地下室有很大的停車空間讓大家來停，而且也教育民衆可以在這段小距離裡面可以透過運動的方式，不一定要把到鹽埕區的車輛都停在店門口，因為我看店門口的停車空間非常少，整個道路的停車空間加起來不會超過 80 個停車空間，所以我們鹽埕區的交通動量是很大的。

另外，現在工商展覽中心依據劉局長剛剛的答覆，我們知道大概工商展覽中心很快就要回到你們市府的手上，只是我們發現說現在整個的商圈的

經費不足，然後有一些推動的商機、商業活動，文創整個進來之後，經發局在這一塊要怎麼樣的結合，當然這包括了都發局，也包括了其他相關的局處都會在裡面，那觀光局當然是不可缺席，因為他不在我們財經部門，所以我就不便在這裡來詢問他。所以，劉局長，我記得在去年，新鹽埕商圈繁榮協會很認真，這個團隊很認真在大勇路在推動招商的工作過程，經發局長你曾經告訴他們，因為也沒有編列到什麼預算，經費也不足。然後我們也希望說整個駁二，文化局在推動文創的時候，可以把文創整個的業務能夠廣泛的推動到老堀江，那老堀江也是你們經發局輔導的業務之一，那新鹽埕商圈呢？也是你們經發局輔導的業務之一，當然七福商場也是。只是七福商場那邊可能跟這個整個駁二藝術的範圍比較遠一點，可能要用多一點心。

那我想請教劉局長，當文化局的文創在推動之後，經發局要怎麼樣輔助、協助老堀江、大勇路的新商圈來結合文創的活動，讓鹽埕的繁榮商機達到最高峰，因為目前我知道經發局的預算，我看好像沒有多大的經費，我不知道劉局長是否有其他比較大、可以爭取的經費而是我們不知道的，請局長在這一併答覆。

主席（張議員省吾）：

劉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主席、李議員，跟議員報告，對於 05/R10 和鹽埕 02 站本來我們有共同一個計畫，上個星期才剛剛完成把這兩個計畫分開，就是 05/R10 現在有一個計畫是分開來另外進行。02 站這邊配合 SCET 駁二特區還有舊堀江、鹽埕商圈這部分，我們正在向經濟部申請一筆錢，能夠調度、配合及投入輔導這整個商圈的繁榮，目前我們正在推動，那計畫我請二科正在草擬當中。

李議員喬如：

劉局長，我想既然文創的經費，我們知道大概有 4,000 多萬，那我們也希望經發局不能缺席。大勇路那邊也告訴劉局長，遠東銀行也進駐了，寶島那家公司整個旁邊的 4 間房屋也吸收過來了，我想在這樣的推動過程當中，也讓一些業界有所感動，最起碼在招商這麼艱困的過程當中，大勇路也小有一點點的成績，只是未來在整個商業的經濟行為裡面，怎麼樣將文創的產業價值和那些年輕人工藝的創作，甚至是飲食文化，其實飲食文化也可以創作文創，就像現在很有名的麵包達人吳寶春先生，我有看到那個新聞說他有意願到高雄市開創麵包學；我覺得他的創意，也是一種飲食文化的創意。所以我想大勇路這段，未來他們的新鹽埕商圈文化發展協會，他們會著重在飲食創作上做一些表現，那我希望經發局在這方面能協助、扶助他們，老堀江那邊第一街空屋也很嚴重，其實招商的部分，我聽說也

去看了，但是我們不知道到底最後的決策在哪裡。

因為這個文創的場域，坦白講站在一個地方的議員是有私心的，我們希望留在鹽埕。當然這個文創的創意，據說也不能只限於我們鹽埕區，他還會再挑選其他地方，所以經發局的任務當然是高雄市全方位的角度，當然我希望從去年一直為鹽埕打仗，打到今天等到文創的東西進來之後，我希望經發局這個部分，一定要扶助全部的力量。中央補助的經費部分，也要分配到鹽埕這個地帶，協助老堀江有比較空的場域，是不是一些創意的東西可以完全的落實，我建議應該仿效大勇路段；我建議老堀江第一街空屋的部分，可以仿照當時大勇路段的方式，密集式的招攬也可以。假設這些文創沒有辦法適用這個場域的時候，本席也願意召集所有的廠家仿效大勇路的方式，我覺得成效也不錯，因為有火花了嘛！大家也知道大勇路有這麼多的空屋在招商，有訊息出來，所以他們的空屋現在有一半是出租出去的，局長，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謝謝李議員，也希望未來李議員能繼續給我們協助。我希望包括鹽埕商圈所有的廠商，剛剛所提到的那 5 家，他有沒有來申請，如果像室內裝潢、倉儲改善計畫，一家我們可以補助 60 萬，我希望他們能夠來申請。還有挽面計畫，我希望他們能夠來；還有周轉金的需要，我們都很願意協助。那對整體的規劃這部分，我都會把它列入重要的規劃方向裡面，剛剛李議員所說的我都把它納進去，我希望在未來推動過程當中，李議員能繼續給我們協助，謝謝。

主席（張議員省吾）：

現在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本席想針對我們高雄市經濟發展，以及我們如何降低失業率的部分，來跟各局處首長探討一下。首先，本席要先請教勞工局長，其實高雄市失業率居高不下大家都感到非常的痛苦，可不可以請你再告訴大家一次，目前高雄市的失業率還維持在多少呢？可不可以請你再答覆一下。

主席（張議員省吾）：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陳議員，我們的失業依照主計處計算是 5.85%。

陳議員美雅：

5.85%，那目前我們還是落在倒數第幾名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第三名。

陳議員美雅：

倒數第三名，勞工局長請你要多多的加油，好不好？希望能創造讓勞工或者是一般的就業民衆，希望讓任何想就業的人都能夠在高雄市找到工作，也更希望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讓我們高雄的在學子弟能夠留在高雄，不要再到外縣市去就業，這個部分，你們媒介的部分要請你多多的努力好不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好，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請坐。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就要好好的跟經發局長討論一下，你想想看，如果我們不在高雄市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的話，那麼我們的失業率是沒有辦法下降的。經發局長，本席有幾個數字想跟你討教一下，本席想請教你，以今年一、二月份來講，你知道到我們高雄市的外籍人士有多少人嗎？從我們高雄機場入境的，來，局長。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報告陳議員，我沒有這個數據。

陳議員美雅：

意思就是你不曉得目前有多少的外籍人士、商界人士到我們高雄市。〔對。〕目前你們手上沒有這樣的數據，本席有幫你們去看過你們的網站，確實你們沒有統計。本席要強烈建議你這個部分要好好去注意一下，不然你們談什麼招商，你們連外國人士，這些從事商業的人來高雄有多少人都沒有去做統計，對不對？那本席把數字給你，來到高雄市從高雄機場入境的，1月份有2萬4,309人、2月份有2萬9,710人。

本席再請教局長，你知道一、二月份來我們台灣，我就不問你們高雄，如果來台灣你知道嗎？到我們台灣的外國人士有多少人？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這個數字我真的是不清楚，到台灣的。

陳議員美雅：

那在座有沒有哪一位可以答的出來？資訊處長有沒有辦法，那些資料你們都沒有建立，有多少外國人來到台灣大家都不知道？本席幫你們查了，一、二月份來台有73.3萬人。經發局長，有個數字就很有趣了，本席想請教你，在這個73.3萬人當中，你知道佔最大宗的是哪個國家的人士，經發局長，請你答覆一下。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報告陳議員，應該是日本人。

陳議員美雅：

應該是日本人？經發局長，很可惜，你答錯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是大陸人。

陳議員美雅：

太可惜了，答錯了。來到台灣最大宗、成長率最高的就是大陸。73.3 萬人裡面，大陸人士就佔了 62 萬人左右，所以你答的如果是兩、三年前的數據，也許來到台灣最大宗的外國人是日本人沒有錯。但是現在整個局勢已經改變，經發局長的觀念也要改變，目前來到台灣的外籍人士，光是一、二月大陸人士就來了 62 萬人。局長，以高雄市的旅館住宿率來講，跟去年相比，我們是上揚還是下跌？局長，你不是一直在招商嗎？局長，你一定很疑惑，為什麼本席一直請教你這些數據？因為你從觀光飯店的數據，可以看得出來，到底來到高雄市的外籍人士是成長還是減少？因為商務人士來到高雄市洽商，他不可能不住旅館，特別是商業人士來台，一定要住在觀光旅館。但是從數據來看，高雄地區國際觀光旅館的住宿率和去年相比是下跌的。局長，高雄市有創造外籍人士來高雄市投資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報告陳議員，如果是外國人來高雄投資這個部分，我在大會報告過很多次了，經發局最近在努力的過程當中，我想這兩年之內我們就有辦法把日本的 SCET 跟小學館招到高雄來，後面還有好幾家潛在性的，這真的是不容易的事情。

陳議員美雅：

局長，SCET 到台灣是要投資哪一個部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它投資遊戲軟體設計。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電腦、電子產品，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軟體設計。

陳議員美雅：

軟體設計這個部分。〔對。〕局長，根據經濟部的統計數字，就 2 月份核准大陸投資的金額是多少？你身為經發局長，身為高雄市產業的龍頭，你對這個數字我不相信連這個都不知道。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將近 20 億。

陳議員美雅：

台幣還是美金？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記得是台幣。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真的覺得你不太適任，因為從剛才到現在問了好幾個數據，你沒有一個數字是答對的。好好的去你們自己的官方網站看一看，也到你們經發局自己的網站看一看，你連基本數字都不曉得的情況下，你要怎麼去規劃高雄市的產業呀！目前光是經濟部核准大陸投資，你剛才講的那些產業而已，電腦、電子產品產業，在 2 月份就達到大約 2 億美金以上了。今年 2 月份，並不是你講的這個數字，請你要好好做功課，多多了解一下，到底目前高雄市有什麼產業是外國人對我們感興趣，甚至要極力向中央來爭取，是有哪些可以挹注在高雄市的資源，不要活在你自己的世界裡面，做你想要做的產業，不要一天到晚就是在講 SONY。

本席跟你們要 SONY 的相關資料，到底確定要來投資多少？你們投資計畫為何？你們給本席的答覆是「保密」，你說一旦公開的話，日本人就不來投資，有這麼嚴重嗎？高雄市是這麼恐怖的地方嗎？希望你們對議員的質詢要負責，不要議員跟你們要相關資料的時候，第一、你們自己不願意做功課。第二、本席跟你們要資料，你們總是說這個要保密，一旦洩露的話，外國人就不來投資。高雄市有這麼恐怖嗎？不要用這個理由來搪塞、不要再用這個理由來敷衍議會，本席要求你儘速把相關資料交給本席。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報告陳議員，SCET 跟小學館可以給議員的資料我們全部都給，沒有任何隱瞞，而且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全部都是我們所知道的資料。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要這樣講沒關係，我會在大會再好好向你討教相關問題。局長，SCET 的計畫，你預計在高雄市要投資多少金額？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SCET 投資的金額大約 9 億左右。

陳議員美雅：

局長，9 億左右的計畫一張紙就可以解決嗎？你們提供給本席的報告，小學館一張紙，SONY 一張紙，這是你們所謂的報告嗎？經發局長，本席不想聽你解釋了。本席上次告訴你們，本席要請教有關招商的成效，希望你們把所有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到目前為止還是兩張紙，這是你們所謂的招商嗎？請你們好好思考一下。

財政局局長，本席請教你，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的財政劃分，我希望你要好好去向中央建議及反映，因為根據本席手上的報告，高雄縣市合併之後，農保和農民年金的部分本來地方只要負擔 10%，但是合併之後，這

個部分居然要高達 30%，可能這是合併之後的趨勢，但是本席覺得這樣有懲罰南部縣市的嫌疑，不是很公平，希望你向中央建議，中央必須在這個部分補助高雄市，局長，你做得到嗎？請答覆。

主席（張議員省吾）：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謝謝主席。向陳議員報告，陳議員的說法很正確，既然中央已經決定把勞健保納入中央補助，農保和老農津貼的部分，事實上應該要照顧南部的農民比較多的縣市，應該要這樣做。

陳議員美雅：

現在我們更應該鼓勵大家從事農業，像開心農場等等，大家都鼓勵說，不見得讀書才是最棒的，我們鼓勵各行各業都能夠蓬勃發展。在農保的部分，根據本席手上的數據，縣市合併之後，高雄縣這邊需要負擔增加的支出高達 14.36 億，再加上高雄市自己的 2.12 億，合計 16.48 億，我們地方要多支出這樣的金額。局長，本席強烈的建議，你應該向中央建議反映，我們省下來的 16.48 億，希望農保的部分由中央來負擔，而省下來的 16.48 億我們應該把它放在如何創造高雄市的產業發展，或是如何增進高雄人的民生問題，甚至於補助所謂的少子化現象、生育津貼和教育補助部分，這樣對高雄市的永續發展才是正面支持。局長，希望你將意見向中央反映，可以做到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可以。

陳議員美雅：

本席上次專案報告的時候，當時經發局長去開會，由副局長代表來出席，但是問題他都答不出來。本席現在請局長自己來回答，經發局之前報了很多 SBIR 或數位創意產業等等的輔導計畫到議會來，提了非常多的報告，表示經發局也許真的有心想要做這些事情，但是我們在議會審查，永遠都只有看到報告。根據本席剛才所顯示的數據，我們看不到很多的外籍人士來台，也看不到高雄市有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因此在這裡本席強烈向經發局長建議，包括駁二特區和高雄市美術館都是很棒的地方，但是除了發展駁二特區之外，本席上次建議過，你們不要只有發展駁二或偶爾在駁二辦活動，或是單獨讓人才來到駁二進駐，你們還要結合鹽埕區是當初發源的好地方。本席要求經發局長，為你們和文化局共同在發展駁二，和請 SONY 進駐的同時，不要忘記鹽埕區整個周邊商圈再造也是你們的職責範圍，請你要一併考量和規劃，也要在地方上辦公聽會，希望 SONY 的進駐不是只有進駐而已，而是能帶動整個高雄市和鹽埕區的商圈再造，可不可以做到？

甚至於工商展覽中心，你們爲了工商展覽中心曠日費時，讓鹽埕區整個帶動又沒落了下來，本來是可以帶動起來的，卻因爲你們處理的不好而造成沒落。本席希望你們好好的將周邊的地區一併做規劃，可不可以做到？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剛才在大會報告過。就是要推動整個鹽埕區商圈的發展，〔…〕計畫出來時，我會讓陳議員知道。

主席（張議員省吾）：

接下來，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我要先向經發局長，在前一、兩年時，高雄市對於將來的產業發展方向有訂定六大面向，這是經發局和很多單位研討出來的結果，請你簡單說明是那六大面向。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是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嗎？

陳議員麗娜：

是你們曾經討論過高雄市將來要發展的文創產業之類的六大面向，經發局有開過記者會的。你可能不是那麼清楚。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第一個是綠色產業，是我們高雄未來的一個非常重要的…。

陳議員麗娜：

你只要把標題唸出來就好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綠色產業、會展產業、觀光旅遊業、U 化城市、數位內容產業、文化創意產業。

陳議員麗娜：

這很明確的告訴我們，高雄市一直要朝這樣來發展。但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和高雄縣有很多特質是不一樣的，所以將來是不是能適用也不見得，我相信團隊對於縣市合併都寄予期待，你們對高雄縣也多有著墨。最近市長有一支競選文宣的廣告，畫面上除了高雄市之外，也放了高雄縣的畫面進去，關於高雄縣的部分我看到很多漁業、農業、花卉還有觀光業，這是未來高雄市很重要的發展的東西，所以才把它放在廣告中。

我覺得非常失望的是，台北市的花博會，高雄市和高雄縣全部都缺席，這對我或現在有聽到的市民朋友、縣民朋友來談，應該是一個很奇怪的事。爲什麼這麼大的一個展覽我們不參加？難道我們每次都只能坐在高雄市做自己內部的工作嗎？最近高雄市爭取了一個什麼展覽之類的，而高雄市在

做什麼事情時，都只能以高雄市為出發點去做事情，別的城市所做的展覽我們不能做嗎？他們的展覽不能做為增加我們產業推廣的作用嗎？我們先來看花博會資料，展示日期是 11 月 6 日到 2011 年 4 月 25 日，大約有半年的時間，博覽會的等級是屬於世界級高水準的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所辦的展覽會，而且世界上會有很多需要訂單的國家來看，這是一個國際貿易重要的展覽。它推廣的項目除了花卉之外還有農產品，農產品的部分對高雄縣的將來也是非常重要的。

參加的縣市並沒有高雄縣和高雄市，高雄縣的楊秋興縣長、高雄市的陳菊市長，是否在如火如荼的拼選舉？兩個人都為了初選打的你死我活，而這是跨年度的工作，誰都不知道是誰要跨到隔年去當市長，所以沒有人敢去報名。我打電話去經發局問，接電話的人第一句就對我說：議員，這要到隔年。這句話真的很傷人。高雄市民還是每年都在過日子，換的是政府，市民還是一樣過日子，這對我們實在太不公平。有後知後覺的廠商問，但我相信這是你們推廣不夠，所以才有廠商問我可不可以參展？我才幫他們打電話去問，好死不死不知道是誰傳的資料給我，我一看報名日期過了，審核的時間也過了，竟然所有的議員都不知道這個訊息，我們要幫你們宣傳也沒辦法，廠商又求助無門。雖然高雄市沒有什麼特別多的農產，但高雄縣未來有很多農產。我們也有一個花卉市場，高雄縣將來的農業、花卉市場也非常大，為什麼高雄市政府不願意去做這件事？這是我一直非常非常疑惑的事情，等一下我會給局長解釋。我很想聽聽看局長的說法，為什麼有人想參與卻無法參與？如果局長給我的答案是說台北所給的經費不足，請不要給我這個答案，我只能說你誠意不夠，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謝謝陳議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同一段時間誠如陳議員所談，當時我們剛辦了一個亞太種子年會，有 44 個國家到我們這邊來，除了這個亞太種子年會之外，我們還辦了一個花果展覽會，規模也有相當程度，事實上不是我們不重視農業的發展。陳議員所說的這家廠商如果想去參展，我們可以和台北市政府聯絡，我們願意協助他去報名。

陳議員麗娜：

為什麼我打電話去問時，他們說沒辦法？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因為高雄市農業不多，只有高雄市農會和小港農會這個系統，只要透過農會傳播出去，想去的人可以透過這個系統…。

陳議員麗娜：

問題也在花博會對口單位非個人，只對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該要去了解我們所在的地方廠商是什麼樣的狀況，除了你們協助廠商去展覽，將來

也許有多一點訂單之外，它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宣示性作用，有沒有參加是代表將來市長對這個區塊的重視程度？廣告中都可以有高雄縣，結果卻不願意參加花博會，這不是很可笑嗎？這不值得他去做廣告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在農業方面，最近我們在每個大賣場有推動高雄縣的特有農特產品，尤其是災區這部分，上週…。

陳議員麗娜：

多管道都是好的，但是這麼一個可以取得國際訂單的花博會，你沒有理由說不去展覽吧！你跟我講說我很忙、我很忙、我這個事情不能做。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不是，剛剛好同一個時段有那麼重大 40 個國家到我們高雄來。

陳議員麗娜：

主辦單位是你們，但是花博的主辦單位不是你們，你們是協助廠商去參加，這是不一樣的特質。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對，所以我們當時是希望透過農會的系統，我們把這個訊息透過農會系統放下去，而事實上，高雄市的農業也不多，所以如果透過農會這個系統放下去，應該是很快就可以接觸到這些農會的會員，因為有一個相當規模的農業經營者的話，一定會知道這個訊息。

陳議員麗娜：

有一段話是你們內部有人告訴我的，我說至少我們有一個花卉市場吧！花卉市場那麼努力的在推廣，我們也一直都希望花卉市場可以做得起來，那麼花卉市場為什麼不參加？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那個不是我的看法。

陳議員麗娜：

他說議員，補助經費太少。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那個不是我的看法。

陳議員麗娜：

其實我想，他講的是真心話。我說補助經費太少？他嫌花博補助的經費太少，那麼我們地方也不補助一點？這些廠商的難處我們都知道在哪裡，盡量協助他，讓他可以站上舞台，這個不是應該要做的事情嗎？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是，議員，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陳議員麗娜：

我相信承辦人員最了解事情的所在是怎麼樣，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是，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先請坐。〔謝謝。〕我對於這件事情真的非常的失望，如果說你們看的點就只是因為它是郝市長所辦的，〔不是。〕因為它是台北市所辦的，如果你們的觀點是因為這樣子，不需要去給人家插花、不需要去給人家錦上添花，所以高雄市與高雄縣這兩個縣市擺明了變成是把政治立場放在前面，把人民的經濟利益放在後面，我覺得這個真的是相當相當的不應該。所以，局長，做事不要再這樣做了，這個事情對這些基層花農的影響、對這些農民的影響真的非常的大，將來我們還要面對的是縣市合併的問題，這支團隊從 ECFA 問到其他的問題都不知道，那麼這個團隊將來是真的要去縣合併後的團隊嗎？我在這邊也是強烈的質疑。

另外，我還要再針對一個問題，市政府一直在提的就是我們市政府的資訊現在多麼的進步，我們都知道，現在全世界評得最好的一個城市應該就是韓國的首爾，它是電子化做得最好的一個城市。我們每一次在做施政報告的時候，在內容上都寫得非常的漂亮、我記得去年已經寫到 U 化了，我們知道有 E 化、M 化到 U 化等等很多的字眼，它都是拿英文字母做開頭，其實很多人都很模糊這到底是什麼東西，我可不可以請問資訊處，到底什麼是 E 化、M 化、U 化？做一個簡單的解釋，好不好？

主席（張議員省吾）：

張處長，請回答。

資訊處張處長俊陽：

E 化最基本的定義，它就是電子化，也就是說原來是人在做的事情，藉由電腦還有新興的網路來做。

陳議員麗娜：

就是原來是書面的，把它變成放在電腦裡面，是這個意思嗎？〔對。〕

那麼 M 化呢？

資訊處張處長俊陽：

所以，E 化它的載具是以 PC 為主，就是…。

陳議員麗娜：

個人電腦。

資訊處張處長俊陽：

個人電腦是不動的，所謂的 M 化，「M」是 mobile，是指行動，等於是把固定不動的單機電腦，透過行動筆記可以到處走。

陳議員麗娜：

帶著走，〔對。〕所以它就是行動的。

資訊處張處長俊陽：

所以它強調的是無線、是 M 化。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市政府的資料，你到哪一個地方，都可以查得到的意思嗎？

資訊處張處長俊陽：

若干的服務。這是漸進式的，就是說先 E 化之後，我們透過無線網路、可以在若干可以上網的地方來進行市政的服務。至於 U 化，「U」的意思是無所不在的，事實上，它強調的重點是可以上網獲得的資訊、獲得的服務是不是比以前更多？就我們資訊處目前來做的，也就是說…，對不起，你要回答嗎？

陳議員麗娜：

你繼續講。

資訊處張處長俊陽：

就是說單一入口的走向，事實上，這跟「雲端」的架構是非常像的，所謂的「雲端」就是我們可以利用不同的載具，舉例來說，除了以前的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之外，還有智慧型手機，可以在任何的地方上網獲取我們所需要的資訊和服務。

陳議員麗娜：

OK，好，處長，請坐。大家都有聽清楚剛才處長所解釋的，我可不可以請問主計處處長，M 化與 U 化，你覺得它的差異在哪裡？

主席（張議員省吾）：

主計處長，請答覆。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現在在講的就是它可以從類似有不同的路徑都可以進去，像手機等電子化進步的這種產品，都可以進到網站來。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個是什麼？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這個就是 U 化，這屬於最先進的。

陳議員麗娜：

這樣對不對？處長，你要再解釋一下嗎？

資訊處張處長俊陽：

再詮釋一下，事實上，U 化它之所以能夠達到 U 化的目標，基本上要有

兩個條件，也就是說載具透過網路可以上，至於要上到哪裡去，還要有服務。所以 U 化除了是我們把載具的範圍擴充之外，我們能夠存取的服務與資料也要擴充，所以等於是它把之前 M 化的效用把它最大化，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陳議員麗娜：

快點，我的時間都快要被你講完了，OK，謝謝。這個事情，當然局長，其實我還滿想再多問幾位局長的，到底有沒有搞清楚 M 化和 U 化是什麼？但是問題是出在這裡，如果我們的高雄市政府都宣稱我們是做到 U 化了，爲什麼那麼多的局處首長還是對於這個部分這麼的模糊？到底 M 化、U 化我們有沒有真的做到？像我那一天聽這個報告的時候，聽說人事處才剛要把「DOS」版本換成什麼新的版本…。

主席（張議員省吾）：

第二次，你等一下登記一下，現在第一次大家還沒有發言完，不好意思！對不起！第二次是可以發言，可是要等第一次講完，我們再進行第二次發言。下一位，請黃議員昭星發言。

黃議員昭星：

謝謝主席。財經委員會各單位的主管，大家好。長期在議事廳質詢，事實上，在這裡也已經很久常聽到許多同仁在這裡向相關單位質詢，事實上有相當多的感慨，有時候是劍拔弩張，有時候是溫柔婉約，其實現在在政治上，強勢的都是女生。過去我在這邊，人家都稱我爲「火爆浪子」，經過長期一、二十年的反省，我覺得我們今天要講，應該輕鬆一點，不要劍拔弩張，話還沒有講完就被人家打斷，我覺得我們這些局處長有時候也很委屈。這在以前，我是專門的，所以今天我想要輕鬆一點，和局長探討一些經濟的問題。

事實上，我對經濟非常外行，也沒有興趣。人家說民進黨反商，事實上，我本身確實是有一點反商的情結，因爲我本身賣檳榔賣到把檳榔攤賣掉。全台灣所有的政治人物，反面講的話是我是最有錢的、台灣首富，但是監察院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全台灣我最好看，全部都是零、全部掛零。現在廢話少說，言歸正傳。人家說「商人無祖國」這一句話，我想請問經發局長，你認爲這一句話恰不恰當？對不對？「商人無祖國」是不是真的是這樣子？請回答一下，好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想對很多商人來說，他們是這樣的做法。

黃議員昭星：

是我們台灣的商人，還是外國的商人？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想我們台灣也有這樣的商人。

黃議員昭星：

有這種現象是吧！〔有。〕好，你請坐，謝謝。事實上，商人不是沒有祖國，是看你自己的心態，看你自己本身在這個地方怎麼定位。我舉以下兩個例子，TOYOTA 最近發生的事件，TOYOTA 汽車召回 20 多萬輛，爲什麼？爲了一個小小的什麼密封膠會漏水而已，對行車沒有影響，就整批車輛都召回，日本政府有沒有支持他們呢？有沒有支持他們，當他們的後盾呢？美國政府要罰他們那麼多錢，3,000 多億元的美金，公司可能會倒，公司絕對要倒，但是政府挺他們的時候，它如果沒有祖國的話，早就完蛋了！商人沒有祖國是一個錯誤的觀念，非常錯誤的想法。但是今天在台灣「商人無祖國」彷彿在當道，認爲商人可以沒有祖國，誰說商人可以沒有祖國？中國大陸的企業如果到美國投資，它可以沒有祖國嗎？它如果到世界各地投資的話，可以沒有祖國嗎？它如果沒有祖國的話，沒有國家給它當後盾的話，它會死的很難看，絕對被人吃掉，一定的嘛！

這次在中國大陸的 Google 事件，它爲的是什麼？它在中國大陸所有的資訊裡，可能有很多對中國不利的東西，它都放進去，不論是中國的網友或中國的政府都干涉它說你這樣不行！這個國家就是這樣的一個國家，沒有言論自由、沒有新聞自由、沒有知識的自由，結果它被逼成怎樣？它寧願放棄中國那麼大的市場，寧願放棄那個市場，但是它撤回、生意不做了。今天 Google 如果沒有美國這麼強力的國家當後盾的話，我告訴你，它可能整個公司都要被吃掉，因爲這個獨裁、極權的國家一定會這樣做的。反之，台灣現在有多少台商在中國大陸要忍氣吞聲，爲什麼？因爲它自己認爲它沒有祖國，連台灣執政的政府也自己認爲並承認「商人無祖國」，所以在中國大陸的台商被人家吃掉時，他忍氣吞聲，因此要做很多動作，比如私底下包紅包等不良的手段去跟中國的高官勾結，他只會用這種方法，這種例子多到不勝枚舉。包括今天台灣最富有的企業家郭台銘，那位郭先生，我不知道他自己認爲有沒有祖國，他在中國大陸投資好幾千億那麼多，確切的數字我不知道，我想局長也不知道郭台銘在中國大陸投資多少，你知道嗎？我想你也不知道那個數字多少，反正就是天文數字很大，他就要建學校或建很多東西送人家，別的國家有這樣做嗎？別的國家的企業有這樣做嗎？今天中國大陸的企業到美國投資時，它需要建學校或送什麼東西給人家嗎？而且那些東西的數字都很龐大，所以商人不是沒有祖國，一定要有祖國，要有祖國當你的後盾，當人家吃你的時候，你才有後盾、力量嘛！我這樣講，局長，你認爲對不對？局長，你認爲我說得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非常贊成黃議員的看法。

黃議員昭星：

但是今天這個觀念在台灣到處都風行，說商人沒有祖國，商人可以沒有祖國，商人可以不參與政治啦！不是說商人沒有祖國啦！所以今天我要跟你說的這個問題，我剛要進入正題而已，請把照片拿過來，這 1 張是我弄的一個看板，我想局長你知道，爲了這張我掛在新莊一路和博愛路那邊的看板，我的壓力有多大，你知道嗎？有很多人都來找我講，包括市政府的相關人員很多不下 10 人，包括我們的局長都跟我講說，是不是把它拿下來？我現在拿下來了，爲什麼我要給郭台銘弄這個？他是一個沒有祖國的商人啊！他在民國 97 年說要到高雄投資，我感到很奇怪的是，這位郭董這麼有錢、這麼大的企業，我們高雄市不是說要吃一塊你的瘦肉，不是的。既然你自己說要來投資，結果七投資、八投資的，憑你郭台銘要在高雄市投資個 19 億…，我告訴你，我不要問經發局長，我隨便問個勞工局長，高雄市不管大小企業，投資 19 億以上的有多少？勞工局鍾局長，高雄市的大小企業中，投資 19 億以上的有多少？

主席（張議員省吾）：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大部分都是集中在臨海工業區。

黃議員昭星：

我知道，大概有多少？我想你也不知道、我也不知道，但是很多，對不對？不少嘛！隨隨便便就有 1 個投資 19 億以上的廠商。1 位郭台銘才來高雄市投資 19 億，包括高雄市本會的議員中有一、兩位好像哈巴狗一樣，偶像來了，結果投資 19 億，投資 19 億要幹什麼？投資 19 億能創造多少就業機會，沒有嘛！要投資個 19 億，又對外發表說有 600 個就業機會，局長，那是騙人的，我想你應該知道。現在有三、四十人在高雄軟體科學園區，三、四十人進駐而已，對高雄市有什麼幫助？不要來好了，有什麼幫助？沒有用嘛！他自己也講了，在高雄市要做「運籌中心」，還說在上海的富士康，還有廈門、越南等地投資的所有產品，要用高雄港爲運籌中心來轉運到世界各地，這樣子成本比較低。結果他爲了什麼卻取消掉不要了？當時高雄市有很多人很高興的說，鴻海郭台銘要到高雄投資可能會有很多就業機會，包括勞工局長也很高興，勞工局長有沒有很高興？因爲我們的失業率會降低，結果他爲了什麼，局長，你曉不曉得他爲了什麼不投資？經發局長，他爲什麼不投資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立法院的創產條例沒有通過。

黃議員昭星：

什麼？請說大聲一點。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立法院的創產條例沒有通過。

黃議員昭星：

創產條例 30 條沒有給他優惠。行政院在創產條例中沒有優惠這些比較大的企業，它可能是優惠外國廠商，可能是這樣子。他揚言要把總部撤出台灣，要撤到哪裡？再怎麼撤也是撤到對岸而已。所以從這裡就可以看出他的祖國是什麼？他的祖國在哪裡？他的祖國就是在那邊，不是這裡啊！今天這裡如果是美國、日本的話，他不撤出，為什麼今天他們撤出？就是因為他不認為這裡是他的祖國，所以今天他會來高雄投資，只是他的施捨，你知道嗎？以我的感覺看來，他是在對高雄市施捨，施捨高雄市！我認為今天站在高雄市的立場，他來這邊投資，我們當然非常歡迎，我不可能去拒絕任何企業來這邊投資，不可能嘛！可是他那種姿態和作風，坦白講，站在我身為民意代表的立場，我看得很不習慣，誠如俗語說「路見不平，氣死閒人」，難怪以前我沒有在說財經的問題。

我想財經委員會每一個會期，我在這邊很少對財經委員會質詢，為什麼？其他的委員會我為什麼常常要質詢？並不是我有反商情結，有時候要把財經弄好，事實上也不是那麼簡單。今天台灣的情形已經差不多被吸光了，不是我們政府的問題，你知道嗎？不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問題，說難聽點就是這樣啦！因為海峽兩岸的關係，所以今天要簽 ECFA，這幾天為了 ECFA 的問題，我們有很多不同政黨的在這邊爭論，事實上問題出在哪裡？陸委會沒有把裡面的清單弄出來給人家看，老百姓不曉得，包括一些專家學者都不曉得它裡面是什麼，沒有人知道！為什麼不敢讓人家知道？你們在幹什麼？經發局長，你曉不曉得 ECFA 的內容是什麼？我想很多地方你也一知半解，包括那些電視上的名嘴也不能完全了解清楚。「雙英」要辯論，就是蔡英文和馬英九要辯論，當跟他們要清單時，就說你們那些什麼清單要給我，他就是拒絕不要，為什麼？搞暗室的政治嘛！在搞什麼？難怪人家懷疑。

所以今天台灣的經濟像這種情形繼續搞下去的話，會搞得很好，我也不相信！沒有很坦白的、很清楚的給國人交代，去消弭國人的疑慮，但是他不要這麼做，因為我們台灣的地位問題和海峽對岸的問題，事實上到現在，我們台灣最大的問題就在這裏。為什麼有時候經濟會弄不起來？定位就不清楚，到底我們是中國還是台灣，分不清楚嘛！有人認為我們是台灣，和對面中國是兩個國家；有人認為是一個國家，包括在中國大陸的台商都認為台灣好像是中國的一部分。政治弄不好的話，經濟不可能弄好；政治的事情沒有搞清楚的話，經濟不可能弄好。我實在很不喜歡在議事廳講這些

意識形態的問題，可是就自然去講到了。我最後問你一個問題，今天的報紙，我讓你經發局長有機會說明。黃昭順講的，鴻海投資停頓，市政府不用心，今天的報紙，經發局局長，出來說明一下。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想這個不是事實，市政府跟鴻海這邊一直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那這個聯繫的內容工作，我有跟黃議員報告過，就不再在這邊講了。我也希望鴻海在高雄投資能夠趕快進行。我相信郭台銘先生是台灣非常重要的企業家，我相信他對台灣的產業發展，也是非常的關心。這樣的進行，我認為在很快的未來，會有一些進展，跟議員做個報告。

黃議員昭星：

就只有這麼簡單，剩下還有 30 幾秒呢！我故意留機會給你說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事實上，過去我們每個禮拜都有跟鴻海接觸，包括鴻海他需要建宿舍、要土地，我們都提供很多土地讓他去做參考。包括在高軟園區，鴻海給我們很多的建議，我們都一一在做。譬如說他希望在高軟園區裡面有一些飲食的，交通部分的問題包括希望公車的班次能夠多一點，高速公路的標示能夠出來，這部分本來不是市政府的工作。標示都是由鴻海跟我們講了以後，我們去做，然後掛上去的。事實上，鴻海也是對我們整個園區的發展，他在溝通過程當中，給我們很多的建議，這些我們都有一一的在實現，而且在未來，我們跟鴻海的溝通真的是非常的順暢。我想等我們實現以後，我再跟大家做一個說明，大家可以看到的。〔…〕我認為郭董對高雄的產業發展，還是很關心的。

主席（張議員省吾）：

現在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主席、列席的財經部門的局處首長、議會的好同事、新聞界的好朋友，以及我們最敬愛的鄉親長輩，大家午安、大家好。局長，今天是財經部門的質詢，在這裡本席要跟財政局長探討一下。密帳、外帳的問題，不是我們高雄市獨有，全台灣的帳外帳、密帳，當然不只是高雄市陳菊執政的高雄市政府，這是歷年來、長期以來的問題。局長，我們公家機關所有的收入和支出都必須透過議會監督，才符合相關的會計程序。我們秀一下投影片，行政院主計處在民國 92 年 8 月 14 日有函示有關公款之存管，應請確實依會計法、國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的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的表達，不得再有未經過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而衍生帳外帳的情形。行政院主計處又在 97 年 7 月 31 日又函示為避免帳外帳之欠妥情形發生，各機關對於經

管之款項，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規定存管，並紀錄會計報告內表達。

高雄市政府，今天本席講這個問題，不只是說我們市政府，這是整個台灣各縣市都有的問題，在這裏，本席要凸顯這件事。但是本席是高雄市議員，當然我要來講高雄市政府的事情。局長，你好好的聽一下，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在銀行開立帳外帳，俗稱說是密帳，總共有 661 筆，金額有 3,912 萬 6,042 元，其中 1 萬元到 10 萬元有 126 個帳戶；10 萬到 100 萬有 31 個帳戶；100 萬到 500 萬有 6 個帳戶；500 萬以上有兩個帳戶，分別是獅湖國小和十全國小。但是雖然它違法，並不表示它有做出不法的事情。這個帳外帳，如果有宵小，當然現在是沒有，但是如果不知道哪一位用一種白手套的方式，這真正是陷市政府於不義，所以本席在這裡要跟局長探討一下。當然這個帳戶裡頭有很多是零，但為什麼不去把它撤銷呢？我覺得很奇怪。局長，本席說這個問題，你有什麼看法？但是這個帳戶也有一些是員工轉帳之用，它可能有一些利息。局長，你對於本席在這裡把這個事情攤開在陽光下，你是否要把它予以處理，請回答一下。

主席（張議員省吾）：

請雷局長答詢。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謝謝主席。跟林議員報告，的確這個東西是應該把它清楚的顯露出來，因為照規定，就是你說用公家機關的名義去開立帳戶，它這個帳就必須在會計帳目裡面顯露出來，照規定應該是這樣。但是目前的確有一些機關沒有這樣做，我們這邊講到有 661 個帳戶，金額 3,000 多萬，但是經過我們審計處查出來之後，我們就把所有帳戶做個清查。其實有些東西，我們發現他本來可以不要用公家機關名義去開立帳戶的，就像里辦公處，規定如果是辦公費用的話，要。但是如果不是辦公費用的話，就不用，因為里長可以自己領不用領據的。這部分，我們建議以後就不要用公家機關名義去開，你就直接用里長名義去開。另外像家長會的費用，也不要學校的名義去開。說實在，經過這樣整個審查下來，裡面是沒有故意的，另外跟議員報告，因為這個東西講到密帳、帳外帳，其實是滿嚴重的問題。但至少我們經過清查各機關以後，並沒有哪個帳是刻意的，要在裡面去動手腳，可能大家對於會計帳…。

林議員宛蓉：

這樣是最好，因為時間關係，你不能再回答下去，你這個趕快去把它處理掉。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會去處理。

林議員宛蓉：

是不是用你行政方面，或者財政局看用什麼方式，等一下再回答我。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另外，我再講幾句話就好。剛剛我們講到專戶存管款項的收支管理辦法，我們財政局也在去年 12 月訂出來了，所以以後我想更方便讓大家更好遵循。

林議員宛蓉：

好，謝謝。接下來這是光華夜市，人車爭道、險象環生。局長，市場管理處處長，當然這是要經發局局長你才有…，南華商圈、玉竹商圈，有很多商圈他們所用的費用，本席完全支持，但是不要獨漏光華夜市，光華夜市剛好是 238 萬。我們秀一下，光華夜市白天是暢通的，但是夜間的時候，真的是人車爭道，剛好剩下一線可走。局長，在很多的場合，都有在提示，也有在提醒光華觀光夜市是不是用一種方式規劃，如果你用平均分配的，再怎麼分配也分配不到我們光華。是不是這個部分讓他們做規劃設計，專款專用的方式用專案來處理，等一下拜託你一起回答我，因為我的時間不夠。

花卉公司這個土地閒置太久，這都是本席去看的、去照的，這是現在的市民農園，但是這個爲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這兩年可能會把它拆除掉嗎？本席在此一再跟我們局長講。今年好像是在舉辦種子年會，在今年的 11 月 21 日到 25 日，總共有 44 個國家、451 個的代表會員要來到我們高雄參加亞洲的種子年會。我們這個土地真的是很漂亮，關於市民農園，本席一直在追求健康新生命、環保護地球這個理念。但是宛蓉不是空嘴嚼舌在講，這都是本席實際上去和人家做資源分類的工作，包括到處去推廣生機飲食、有機生機飲食。我和很多博士、醫師到處到社區、到學校、到機關去推廣。但是局長，本席覺得你做事好像很軟弱，這件事你有跟本席答詢過。

在民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本席有向蘇麗瓊局長表示，花卉公司旁邊有 4 公頃多，其中有 2 公頃現在你們在做亞太種子的示範區，有很多國家要在這裡做土壤的改良，並栽種很多的品種。因為時間關係，你們就秀快一點，這是種苗示範園，這個真的是很漂亮，本席有在民政部門質詢的時候秀過了，但是我覺得劉局長你做事好像沒什麼魄力，都說好、好、好，但是動作太慢，本席都沒有信心。所以在這裡還是要讓你再重申，給本席做一個答覆。台灣人真的很有智慧，能夠把很多種苗培育出來。像這個東西是用盆栽，居然可以種出這麼大的哈密瓜，有很多像小黃瓜，還有很多瓜果、蔬菜水果。這個土地在花卉公司旁邊有個示範苗圃，是在整地的狀況。你看本席有多用心，爲著高雄市的長者，65 歲以上的長者。前鎮、小港不是

市區，可以有百貨公司去納涼，前鎮、小港除了自己的家以外，只有公園可以去，但是公園沒有做得很完善。當然我就冀望這個地方，讓我們 65 歲以上的長者可以有休閒的地方，當然這個地方不只是提供給前鎮、小港，而是整個大高雄，讓大高雄 65 歲以上的長輩們也可以享受市區的田園之樂。我們這個土壤真的是很肥沃，種出來的蔬果真是沒有人比我們還要好。

局長，剛剛本席針對這個問題，如果這個亞太種子年會辦完之後，你在多少時間內，你可以跟我們社會局來做個互動？因為陳菊市長當然還要再連任，連任之後，因為這個時候剛好是選舉結束前的最後兩天，選舉是 11 月 27 日。不管是誰當選，當然是要陳菊當選，如果是這樣的話，你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承諾，還有光華夜市的事情。因為「大小漢」差很多，很多的商圈它們花費的經費那麼龐大，光華夜市當然不比六合夜市，因為那是國際觀光的地方。像我們的中街，那是南北貨聚集的場所，也是整個高雄市很多地方的人，都要去買東西的地方。光華市場、光華夜市當然不能和它們比，但是也不能「大小漢」差那麼多。局長，你有魄力一點，讓本席覺得你不是那麼軟弱好嗎？好，謝謝，你請回答。

主席（張議員省吾）：

劉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謝謝，剛剛林議員所看到的那些水果，就是亞太種子年會，他們從國外拿回來種子，在那邊種了之後叫做示範圃。爲了這個示範圃，土地我們做了改良，所以我非常贊成，我也跟林議員報告過，要做市民農園這件事情，我們會很樂意來進行。同時在結束之後，我們會跟社會局聯繫，就做市民農園這件事來進行規劃。到現在爲止，我都是爲了準備亞太種子的事情，我想林議員應該知道我做事情不會這樣子。另外，光華夜市這個部分，光華夜市跟剛剛林議員所秀出來的那幾條特色商店街，它是不同樣的項目，那是特色商店街，21 條特色商店街，它有很多的預算，譬如說這次，有幾個商圈商店街，它有那個電視牆，一個電視牆就要新台幣 500 萬，都是經濟部補助來的。光華夜市如果需要我們做哪些事情，我很願意來協助他們，只要看看他們提出來要我們做的項目，他們現在已經做了分隔島的照明，還有路口意象，事實上就是我們幫他做的。

林議員宛蓉：

局長，可是那個樣子我不喜歡，〔喔！〕你還這樣子跟我講，當初副局長…。

主席（張議員省吾）：

趙副局長…。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林副局長。

林議員宛蓉：

對啊！林副局長，〔對。〕不是你們的副局長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林英斌副局長。

林議員宛蓉：

光華夜市的攤商，我們在開會時、擺攤時，我們就有表示了，他們回去沒有告訴你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會跟林副局長來討論，看他們希望做的事情，我們來幫他們。

林議員宛蓉：

光華夜市那個…，你只是隨便騙一騙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不會，沒有，我跟林議員保證，看他們提出來的哪些事情要做。

林議員宛蓉：

哪些要做？你是請那個專家…。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林議員，我會把他們所做的要求…。不會，林議員真的不會。

林議員宛蓉：

我說你沒有魄力，就是這樣子。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林議員，我會把他這個東西拿來看看，他們所提出來的具體內容，我會來做。

林議員宛蓉：

提出來的你都不知道。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好，我會做，我會來進行。

林議員宛蓉：

那我今天質詢是質詢什麼？〔是。〕那不是白講的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不會的，跟林議員保證，我這個星期之內給你答覆，好不好？

林議員宛蓉：

好。

主席（張議員省吾）：

休息 10 分鐘。

主席（張議員省吾）：

繼續開會，現在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主席還有我們財經部門的局處首長、各位議會同仁、關心高雄市的鄉親，大家午安。首先，我先就教經發局局長，局長，我看看你這一本一共寫了36頁，我有拜讀過，但是我滿遺憾的是，你沒有把我們左營蓮池潭，這段期間我們一直非常關心的造街沒有列進去，我想要就教這個問題。蓮池潭從龍虎塔到啓明堂那一段，從我上任之後一直在極力推，希望能夠從現在的車流量很多的情況下，能夠改成人行道專用區。但是因為一直沒有辦法推行，到後來都發局已經把那邊寺廟保存區改變為住2用地，已經可以改建了。自從觀光局成立之後，林局長也很有魄力一直再推展，所以這一、兩年來我們那條路已經定案，確定要把它改為行人專用步道區。可是，後來因為商家一直極力在反對，局長，你知道是為什麼嗎？就是因為他們擔心行人專用區一直推展下去，整個車子沒辦法進來的話，會影響他們的商機，所以這個部分就不只是單純的觀光局要不要來推行步道區的問題而已，應該已經延伸到跨局處，都發局的規劃到經發局的商店的改造。

這段期間我遇到局長的時候，我都有在提醒你，這個部分要怎麼做，給我們來一個最好的建設，其實我們已經開過好幾次地方的說明會，已經講好多次了，商家都一致認為如果那邊的商機沒有帶動起來，他們絕對嚴禁徒步區。4月11日自由時報刊載說蓮池潭徒步區還得再等等，為什麼？因為他們怕沒有商機，商家一直在擔心，住家也煩惱交通的動線規劃的不好。局長，我要請教你，就這一個案子，除了觀光局一直極力在推展徒步區，但是我沒有看到經發局有什麼作為？所以我一直在跟局長講，給我們關心一下，整本報告寫的，我看一看都沒有蓮池潭這一條路，我跟你講那麼久，我們也開過幾次會，你們代表都有到，到底這條街的商店區你們要怎麼樣營造、輔導？因為這條路沒辦法推行的原因，是因為它沒有內容，只有前面那一段有幾間商店，後面什麼也沒有，那你怎麼把這條街輔導成很有特色的商店街？尤其是具有地方色彩的。要怎麼去輔導他們？局長，你簡單答覆我。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主席、陳議員，我要向陳議員報告，我跟陳議員報告過好幾次，蓮池潭商店街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去輔導，而且已經委託中衛中心來做規劃，這個計畫預計在5月底會完成。事實上在經費方面，觀光局曾經表示沒有經費，但是我們經發局並沒有氣餒。這部分分兩部分在思考，第一個，我們還是會繼續請黃立委昭順辦公室跟商業司，還有我們的觀光局來做洽商，希望能夠繼續來支持我們，我們會把我們完成的計畫一起提報上去。如果這條路行不通，經發局也會自己來想辦法，從我們局處裡面來挪一點經費

來推動，這一個部分必須要商店街的業者跟我們做結合、來溝通，他們願意一起來推動，推動的方式包括計畫的制定過程，我想都會跟業者來進行洽商。

陳議員玫娟：

局長，謝謝！因為我知道你有用心在做，問題是到目前為止，商家都沒有信心，因為都看不到願景。林局長崑山他一直很強烈的希望這條路儘快的改成徒步區，徒步以後才會帶動旁邊的商機，但是我不認為是這樣，因為我覺得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到底是先徒步，才有商機？還是把商機再造起來，才能夠改成徒步呢？我們一直認為一定要先有商機。因為這條路沒有把它做起來，商店沒有規劃好，即使是徒步區，人走進來，沒有東西可以看，我想大家也留不住，頂多在龍虎塔那邊拍拍照就走了，因為後面沒有東西、沒有商店，所以那邊的徒步區怎麼會成功呢？我們真的是很大的問號？

林局長一直很熱心、極力要去推，可是我們真的要質疑，我們希望把它變成徒步區是未來的願景，你們經發局怎麼配套，剛剛你講的，要跟商業司爭取經費，如果沒有，你們願意自己來做，那更好，但是我要看到一個期程，你們沒有給我們一個期程，你們要讓商家知道，你們到底要怎麼做，你們的願景在哪裡？讓他們有一個願景，原來我忍耐一段時間就能看得到我的願景與商機，他們現在都看不到，他們現在只有告訴我，議員啊！這條路變成徒步區，我們的生意要怎麼做下去？他們不知道他們的商機在哪裡？願景、希望在哪裡？他們看不到啊！你說要跟商家溝通、協調，到目前我得到的訊息，他們也沒有什麼進展，所以我很擔心這個部分。到底我們的美意要來推展，到後來變成民怨，那這樣不好吧！而且，我希望局長你儘快的審慎的去評估，我希望你給我一個日期，到底這個案子要到什麼時候給我們一個肯定的答案，你現在可以答覆我嗎？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報告陳議員，5月份計畫出來的時候，我再拿這個計畫跟陳議員…。

陳議員玫娟：

幾月？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5月底。

陳議員玫娟：

5月底？不是5月初？5月底，太久了吧！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中衛中心他給我的…。

陳議員玫娟：

本來觀光局告訴我們的是去年年底就要推動的，後來被我們擋下來。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因為中衛中心是一個非常專業的機構，所以我們才請他來做規劃，經濟部很多商店街造街的部分，也是中衛中心來協助的。

陳議員玫娟：

這樣好不好？因為我覺得每次徒步區都是觀光局在主導，你們都只是派一個科員或科長來而已，下一次，我希望由你們經發局來主導，我想店家在乎的是他的生計、商機在哪裡？他不是只要徒步區而已，他要他的生意做得下去，所以我覺得有點本末倒置，應該由經發局來主導才對啊！因為你們要告訴大家，要怎麼樣規劃一個商圈出來、商機出來，然後大家一起來配合徒步區，讓生意更好做。現在不是，觀光局一頭熱的在推徒步區，商店街都靜悄悄的，那些店家當然擔憂，我本來生意就不好做了，你還把車子擋在外頭，你是要叫我做什麼生意？對不對？〔對。〕這個應該由你們經發局來主導，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我們願意承擔下來。

陳議員玫娟：

5 月底以前，你們到我們地方來開一個說明會，邀集相關單位包括我們觀光局、都發局，我希望由你們主導，因為我們在乎的是商機，如何生存下去。〔好。〕

我再請教一下財政局，我們從去年一直在討論，應該不是去年，應該滿久了，局長，我們在談的是左營左西段 9、9-2、208、228 四筆土地，就在左營區公所、左營分局後面，這個案子已經談了滿久的，一直希望有進一步的進展。上一次也在區公所開過協調會，當初你們有承諾要到地方來開說明會，結果我們七盼八盼，盼不到你們的說明會，反而是盼到地方法院民事庭的通知單，很多里民來罵我們，你們是來作秀的？結果你說要幫我們解決，請財政局來給我們一個配套、一個說明，結果什麼都沒有，竟然來了法院的通知單，你知道老百姓只要看到法院都嚇死了，真的，我們當時要求你們趕快到地方去開說明會，告訴大家你們要怎麼做，大家該怎麼配合，其實他們也很慌，他們在那邊到底還能住多久？不曉得，你們要給他們一個明確的，讓他們有一個方向。結果他們收到的不是你們的開會通知、不是說明，而是法院的通知單，這情何以堪！局長，我可不可以請你跟我說明一下，到底你們現在要怎麼做？這個案子到底要怎麼樣來推行？怎麼樣讓住在那邊的老百姓知道，他們的未來是如何？他們繳這個經費到底有沒有用？好不好，局長，你簡單答覆。

主席（張議員省吾）：

請雷局長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謝謝主席。跟陳議員報告，我們發這個催繳通知，93年就發了，但是已經經過五年時效消滅，必須要再補發給他們，不是現在才發的。第二點，是這個地區大概目前占用的戶數將近300戶，而且非常的凌亂，他們希望來租、來買，我們市政府的立場是就這樣將來的發展性就沒有，所以我們是比較希望朝向都市更新的方向來發展。去年8月份我們也在財政局召開會議，當時就答應朝這個方向來努力看看，所以之後就委外做了一個都市更新的可行性評估報告。最近報告已經出來了，我們也安排在後天4月15日，我本人會到那個地方跟當地里民做一些說明，之後我們會做一個調查，看大家對都更能不能接受，那天說明會主要是要跟大家介紹什麼是都市更新？所以我想除了我本人之外，也會請都發局也有派人過來說明，等他們了解都更方向之後，做一個調查，看他們有沒有意願？如果有意願，就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議員玫娟：

局長，都更當然是我們期待的，但是你也知道那塊土地很複雜，有租用的、有占用的，有的人也許有能力購買，有的沒有，有的人可以繼續承租下去，有的人沒有辦法繼續承租下去，很多條件，每個人條件都不一樣，甚至很凌亂的情況下，你們該怎樣整合這個案子？還有就是繳租金的問題，我知道好像要在82年7月21日以前占用的人，才能夠符合申請租用。〔對。〕那如果沒有這樣資格的人該怎麼辦？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沒有資格的就變成不能租，也不能買。

陳議員玫娟：

那怎麼辦？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就是一個方式，如果目前我們還沒有在做規劃使用的話，他可以繼續占用的事實，他們占用的話，我們是收使用補償金，會比租金稍微高一點，因為租金可以打折，使用補償金不能打折。

陳議員玫娟：

那你們這個使用補償金追繳，是怎樣去推算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一般是往前追繳五年，93年我們發通知出去，就是從93年往前追五年，一旦追出去之後，我們就要陸續一直追。

陳議員玫娟：

那93年往前推，就是從88年算起，從88年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因為 88 到 93 年我們已經追出去，發出繳款通知書了，我們已經列帳，審計部也會做追蹤。

陳議員玫娟：

據我所知道，水利會在處理蓮池潭旁邊的時候，是從我們開始講的前五年開始追繳而已，沒有像你們這樣還要延伸到這麼多年，他們都已經繳不起了，你還要追繳十幾年，他們怎麼繳得起，現在都繳不起了，你們還要追繳那麼多。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想跟議員報告，如果從來沒有發過這種繳款通知書，當然是追繳五年，但只要一旦發出去，就證明你從那個時候就有占用的事實，有占用的事實，我們就不得不，我們依市有財產管理，還是需要追收使用補償金。

陳議員玫娟：

局長就這樣子啦！我想這裡面個案滿多的，當然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沒辦法一一跟你討論，15 日你就要到我們地方來開說明會，我也拜託你把這些條件明明白白的告訴我們的里民，到底他們要何去何從？據我現在所知道的，他們都是希望就地承租之後能夠承購，因為他們擔心租金繳一繳，也不是我的，那我繳這個還有什麼意義？大家都已經很拮据，心裡想如果我有錢就要買更好的，他們不會死賴住在那裡，你也知道那邊的環境，他們既然能委屈在那邊，也表示他們的經濟狀況是有問題的，這個部分你們該怎麼樣給人家解決？狀況你們很清楚，我希望你能夠一一給他們解套，像我們上一次開會，你們去的也沒有辦法給一個合理的交代，我們民意代表的立場很為難，是不是？

我也知道法律有法律的層面，但是你們也要就現實的狀況，他們也有他們的困難，你們該怎麼解決，是不是該怎麼幫他們解套，還有在他們繳不起的時候，有沒有什麼補助的方法或什麼解套的方法，或者是在他們貸款的範圍內有沒有辦法有一個優惠？看你們有什麼一些方法，局長，你今天能夠答覆我，我希望就今天答覆我，你能夠很明白告訴我，你們該怎麼幫這一些很弱勢的人，該怎樣來解決住的問題。因為這是要住長久的，如果他們有錢就搬出去外面住比較舒適的，就是因為沒辦法，我們要怎麼樣讓他們在舊地這邊好好住下來，繳了租金能夠承租、以後承購，承購之後權利才是他們的，將來你們要做都更，這是我們最遠程的目標，都更之後，他們有購買的權利，參加都更才有意義啊！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非常謝謝陳議員對這地區弱勢民衆的關心，我們一切依法來行事，如果他確實具有承購、承租的資格，基本上就讓他承租、承購，如果沒有

的話，我想將來請他們離開，可能也會從拆遷補償費、救濟金、安置等配套的做法，大家都能夠很平順的解決問題，我們會朝這方面去努力。但是很具體的條件，可能要那一天跟里民互動之後，了解里民的需求之後再做具體的討論。可能那一天還沒有辦法很具體的講，了解居民的需要，至少方向會跟里民做介紹，具體的條件可能要事後再做檢討。我會自己去，是，好。

主席（張議員省吾）：

現在我們歡迎旁聽席的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參訪，鼓掌歡迎。接下來，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主席、各位財經部門首長，以及各位記者先生、小姐、各位同仁、各位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我要就我們高雄市的失業率來就教勞工局局長，第一個，我們高雄市的失業率怎麼這麼高？第二個，身心障礙者法定僱用的員額？第三個，就是說 BOT 的廠商也公然違法？

局長，高雄市的失業率一向就是像人家講的「頂港有名聲，下港有出名。」由過去的歷史來看，我們都是排名倒數的第一、二名，去年也不例外，只輸給桃園縣跟南投縣，桃園縣 6%、南投縣是 5.9%。在過去的質詢中也有很多議員都提過，幾乎所有的議員服務處，我們每天都要接到要來找工作的市民，包括每天我們在外面跑，遇到選民，我們都會去問有什麼事情需要我們服務的？第一個問題都是沒有工作、需要工作，我想局長你走到哪裡也都會碰到這類事情。過去高雄市可以說是一個工業城，現在已經成了失業之都，其中納悶的是我們高雄可以說是條件非常的好，有高雄港、有機場、又有楠梓、前鎮加工出口區、臨海工業區，為什麼都沒有辦法創造就業的機會？為什麼比別的縣市還少，所以失業率老是排名在後面第一、二名，這實在是一個非常值得我們來探討的問題。

我記得三年多來市議員的任內，每一會期都會提到失業率的問題，但是每一次問到局長，局長都說你也很努力，會期都會提到失業率的問題，我每次問局長，你都會說你也很努力做很多事，但是失業率沒有提升是不是代表我們說的多做的少，沒有真正去做到讓失業率降低的事情，造成失業率一直都很高，讓高雄市民很多都沒有工作。當然中央一直有一些政策，讓我們的失業勞工，可以有半年像黎明專案去減少失業率，但是好像還做得不夠多、不夠好，所以失業率還是這麼高。我是覺要說那麼多，倒不如局長你能夠帶著你的同仁，到各家公司或工廠去拜託那些老闆，能夠多出一些名額，來給我們高雄市的市民有就業的機會，實質去做會比我們說得很多來得有效果。

我現在要講的是從勞工局給我的資料裡，2009 年 1 月份的資料中，不足

僱用員額有 54 名，而且沒有繳的金額，到現在為止也不知道繳了沒有，給我資料時好像還沒有繳。我們的規定，公司有 100 個員工，一定僱用一名殘障人士，對不對？不是嗎？60 分之 1 就是 60 個人就要有 1 個是殘障人士。如果沒有聘請的話，等於是等額的去繳錢，是不是要繳 1 萬 7,280 元，那為什麼他必須僱用而沒有僱用，然後金額也沒有繳。你們給我的資料違法的企業幾乎有 41 家，大家看看，這裡面有很多形象很好的企業，像高捷、華泰電子、隆大營造，前幾天在南區職訓中心那棟大樓，也是他們標到是不是。我們市政府的工作讓它做，結果它連一個基本的法令的規定都做不到，我們還讓它來標我們的工程。你看看這幾家都是非常有名的，華泰、智冠科技、中鋼、豐群、真光量都是非常有名的，我們怎麼容許他們不聘請殘障人士，以及不繳等額的金額，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像高雄捷運，資料上差不多有 1,300 名的員工，那如果照你講的 60 名要僱用 1 個殘障人士的話，那這個應該超過很多，你們給我的資料還缺額 7 名，先請教一下勞工局長，他們錢繳了沒有？目前繳了沒有？你簡單的回答。

主席（張議員省吾）：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曾議員，對於身心障礙的進用辦法，身權法規定私部門是 67 位進用 1 位，那公部門 30 位一定要有 1 位。剛剛秀出來高雄市確實到目前沒有繳交罰款的大概接近有 20 家，其他部分有按時在繳納 1 萬 7,280 元。

曾議員麗燕：

你給我資料裡頭 41 家，現在 21 家。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因為那些資料可能在我給你的時候，說不定他們昨天或前天就有繳納，所以實際的數目和我當時給你資料有時會有所落差。

曾議員麗燕：

請教高捷公司繳了沒有？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它總共繳了 12 萬 9。

曾議員麗燕：

繳 12 萬 9，請教局長，繳錢是繳給你們，我們有一句成語，我們要給他魚吃，倒不如給他一支釣竿，讓他去釣魚。同樣的，你要給他金錢的補助，是給他們非常大的侮辱，他們不是伸著手要這 1 萬多元，他們要的是自尊，他們要的是長遠的工作權，我們是不是應該給殘障者一個希望，你給他工作，讓他有工作的機會，讓他能夠養家餬口，這比你去跟他要錢來得重要。所以我覺得像高捷公司是屬於我們政府單位，是不是可以用公權力或其他

方法，去請他們給工作，而不要用金額相當等額的付出。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跟議員做報告，其實我們也有相關的獎勵辦法，對於多進用身障朋友的每個月有獎勵 5,000 元，而且連續三年，對於超額進用的機關團體，我們相對也有獎勵辦法。至於高捷這部分，其實我們相關人員也跟高捷談過兩次，希望他們能夠進用身障團體的朋友，免得說它背後最大的公司也是中鋼，公司的形象也非常的重要。我們也期待高捷能夠透過今天曾議員的質詢，會後他們也能夠馬上進用身障的朋友，而不是用繳交罰款的方式來做處理。

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想你要多努力，因為一個殘障者沒有工作的話，對社會是沒有辦法交代，還有就是說一個福利做得好的國家或市政府也一樣，就是要給百姓有工作，這才是最好的社會福利。你用錢給他、補助他，這不是一個好的福利，你要讓他有尊嚴的去工作，然後賺錢回來養家，這才是最好的一個福利。局長，你請坐。再來，包括阮綜合醫院到旗津是不是也都是 BOT 案，其實我們都可以用行政的手段，讓他們給工作權而不是給罰款的，我覺得勞工局長你們的工作群可以朝這方向去努力比較有意思。

最後本席也要為中高齡勞工說幾句話，表面上中高齡失業率大都低於平均值，剛剛我們看到 40 歲到 44 歲男生 4.8%、45 到 49 歲是 5.5%，都低於我們的平均值 5.85%。我們看 35 到 39 歲男生是 6.2%，高於我們的平均值許多。一般來講，中高齡失業率是男比女嚴重，不曉得局長看到 35 歲到 39 歲，失業率 6.2% 高於平均值那麼多，你有什麼想法。你知道這年齡幾乎是剛結婚生小孩的階段，他正需要養家餬口的時候，居然他的失業率是最高的，我不曉得局長，你有哪些想法？等一下請你告訴我。因為你一定要想辦法去幫忙這一群人，因為他們要養育下一代，那這個中高齡的失業者的失業周數，都比平均失業周數高出許多。

我們看一下台灣的失業周數，最高哦！91 年是 30.26%、98 年又高到 30.51%，又接近 92 年最高點 30.54%。下一頁，2009 年的中高齡的失業周數大家看一下，為什麼 35 歲到 39 歲是 28.22%、50 歲到 54 歲是 58.56%，我們上述的數字是高於 2009 年的平均值 27.49%。我們看到這個數字就知道高雄市的中高齡的失業率是高於全國的平均值，所以我們可以看出高雄市的中高齡的痛苦，一定是高於全國。所以我們很希望就是說，局長看到這些數字，我們很希望就是說，我們一定要做比說要來得重要，我們希望就剛剛我講的，我們能夠挽起袖子、彎下腰。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主席。曾議員，你現在是要我回應中高齡失業的部分，還是高雄市

的失業率？

曾議員麗燕：

35 歲到 39 歲的中高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跟曾議員作說明，其實以行政院勞委會它的規範，所謂的中高齡是指 45 歲以上，35 歲到 39 歲應該是屬於中壯年，這一部分的話，其實中壯年是小孩子最小的時候，負擔家計最困難的時候。相對的政府的補助辦法裡面，忽視了 35 到 39 歲這一區塊，感謝曾議員特別把這個數字提出來，讓我們能夠更重視到所謂的中高年齡之外，其實還有一個區塊，中央政府也忽視到 35 到 39 歲這一區塊的壯年朋友，怎麼去輔導他們能夠在職場上能夠更快速的找到就業的機會。那剛好最近有一個就業的啓航，所謂就業的啓航就是補助雇主能夠前三個月是 1 萬 7,280 元，後面第四個月開始，是每個月 1 萬元，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跟廠商再做媒合的時候，我們能夠針對 35 歲到 39 歲這一年齡部分，請廠商能夠多進用這一區塊的朋友，讓他們能夠儘速回到職場，對他們家計也比較有幫助。

曾議員麗燕：

可是我覺得…。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我們會盡量幫忙，請廠商來聘用這些 35 歲到 39 歲的朋友。[…。] 謝謝曾議員的提醒，會後我們會跟我們新舊的同仁，大家共同努力，感謝曾議員。

主席（張議員省吾）：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主席、各位市府同仁、議會同仁、還有輔英科大的同學，大家好。今天這麼多大學生坐在後面，所以講話要有學問一點。今天財經質詢，來問 ECFA 的議題，ECFA 是四個英文字縮寫，翻成中文就是「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表面上看起來，國民黨支持 ECFA，民進黨是反對 ECFA。兩邊的立場，國民黨這邊的立場，主要是以國際競爭力大師，也是哈佛大學的教授麥克波特為主要的論述。民進黨這邊的立場，主要有出了一本書－ECFA 不能說的秘書，是以台大經濟系的教授陳博志為首，兩邊的立場迥然不同，好像都沒有交集。我覺得這幾年，我在議會看到的，民進黨和國民黨不止立場涇渭分明，完全是不一樣。尤其碰到中國議題，但是其實很多主要的問題，民進黨和國民黨不只會分裂台灣，還會分贓台灣，譬如今年年底的 5 都選舉，就是民進黨跟國民黨分贓台灣下的產物。日本只有一個直轄市－東京；韓國只有一個直轄市－首爾；中國大陸只有四個直轄市－北京、上海、天津、重慶，他們有 13 億人口，台灣有 2,300 萬人口。我們今年底選完，就有 5

個直轄市，是什麼呢？是全世界最多直轄市的國家，這是為什麼呢？因為民進黨跟國民黨有共同的利益，本來台灣只有兩個人可以當直轄市長，今年底有幾個，今年底有 5 個。

本來有一大堆縣市長去年任期就已經到了，從台北縣周錫瑋開始一直到高雄縣、台南縣市、台中縣市任期都到了，結果你搞個 5 都以後，大家都不用下台了，繼續做。大家繼續做，有共同的利益就共同分贓台灣，這是什麼呢？這是 5 都，莫名其妙。坐在旁聽席的輔英科大的同學都知道，全世界教育最發達的國家是美國，大學生錄取率是多少？30%，100 個學生有 30 幾個學生去大學。台灣是多少呢？台灣是百分之九十幾，我們這個國家真的是瘋了。有民進黨的人在辦大學，也有國民黨的人在辦大學，爲了讓那些人都可以生存，所以把大學的標準大量降低，所以就變成國民黨和民進黨聯手分贓台灣。聯手分贓台灣，還可以聯手推動 ECFA 的議題，涇渭分明，讓大家都聽不清楚到底什麼是對台灣最好的。

這兩個完全截然不同的主張，我唸給大家聽，聽起來都有道理，這是哈佛大學的波特講的，這也是馬英九政府，還有國民黨現在最主要的論述。ECFA 是台灣唯一的選項，波特個人認爲呢？不需要其它選項，因爲兩岸早有經貿存在，ECFA 不過是證明化，同時讓大陸的台商仍享有更多保障，有沒有道理呢？聽起來是很有道理。民進黨的主張有沒有道理呢？民進黨的主張也是有道理的，主要是台大經濟系教授陳博志講的，就是你簽這個 ECFA，就是兩岸經濟架構協議，你只跟中國大陸簽，然後你不跟東協簽、不跟日本簽、不跟美國簽，到時候呢？就是中國跟台灣的貿易量不間斷的擴大，到時候就是變成一中市場，就是台灣要大量依賴中國，沒有中國呢？台灣在國際上就很難生存。所以到最後的結論，就會類似我們去年的熱比婭的事件，它只要中國觀光客不來高雄，弄到最後我們的新聞處、兵役處都要被裁撤，變成以商逼政。

所以民進黨的主張跟國民黨的主張，聽起來都有它各自的道理。這兩邊有沒有第三條路呢？有沒有很簡單的路線呢？我剛剛還特別打電話問了幾個教授，還有商業界的人士認爲，民進黨跟國民黨根本不需要演戲演得這麼像，這麼涇渭分明，兩邊講的都有各自的道理，但是其實有沒有第三條路？有很簡單的第三條路啊！第三條路不是勞工局長昨天講的公投，公投這是民進黨最愛講的，問你 ECFA 你支不支持，他也不想講支持不支持，說我尊重台灣人民的決定。

公投，什麼事都公投，要你民意代表做什麼？要你總統做什麼？要你立法委員幹什麼？要你們這些民意代表邀請總統的目的是什麼？總統是專業人士、議員是專業人士、立法委員是專業人士，納稅人請你們來就是因爲你們是專業人士可以根據這些專業判斷，爲這個國家做最有利的決策。所以才需要選這些民意代表、代議士，因爲你一定比他們懂，民衆你問他 ECFA，英文他都不懂了，他怎麼知道呢？所以你說公投的目的是什麼？公

投的目的就是不願做壞人，所以要把責任往外推。這個有沒有第三條路可以走呢？有沒有除了公投以外，其他第三條路可以走呢？

我剛剛特別請教了一些學者，他們提供給我一些簡單的答案，等一下我會請財政局雷局長回答一下，這裡面你學歷最高，康乃爾大學的博士，今天有大學生來，可以展露一下你的才華。他們的主張是什麼呢？就是說這個國家，台灣跟中國簽 ECFA，他們認為有這個必要，有這個必要的原因就是，中國現在是台灣最大的貿易國，但是簽完以後，爲了避免被鎖在中國或者變爲一中市場，或者中國以後會以商逼政，如何防範這個呢？就是台灣要多元化，就是你簽完這個以後，同時要去跟哪裡簽呢？去跟東協簽，最主要要去跟東協簽。爲什麼不是去跟韓國簽、去跟日本簽，而是去跟東協簽呢？因爲台灣是雁形理論的雁翅國家，雁頭是哪裡呢？雁頭是美國跟日本，他們掌握技術的最上游，我們是雁子的翅膀，我們跟韓國是同等級的國家，然後東協這些國家，總共有 10 個國家。這 10 個國家除了新加坡跟我們差不多以外，其他都落後台灣有一大堆，就是什麼泰國、越南、緬甸…，這些人很多都來台灣當勞工。那爲什麼這些國家很重要呢？因爲在雁形理論裡面，台灣的關鍵零組件大部分都跟誰買呢？跟日本跟美國買，主要的技術是跟美國跟日本買，那我們主要的關鍵零組件，譬如說半導體、面板那些比較高科技的技術，我們都賣給誰呢？你有能力去賣給日本、美國嗎？沒有能力。爲什麼呢？因爲他比我們先進，我們是跟他買的，那我們是賣給誰呢？我們主要是賣給東協這些國家。所以雁形理論來講，美國跟日本是我們上游的國家，東協這些國家是我們的下游國家，那中國是什麼呢？中國因爲他有 13 億人口，他本身就是一隻雁子，他不是雁頭也不是雁尾，他同時有雁頭、也有雁翅、也有雁尾，他本身就是一隻雁子。

所以，如果中國也同意我們跟他簽 ECFA 以後，也協助台灣跟東協簽 ECFA 或跟日本簽 ECFA、跟美國簽 ECFA，他同意簽，那這個問題就解決了。那爲什麼東協會願意跟台灣簽 ECFA 呢？因爲只要台灣跟中國簽 ECFA 以後，其實，東協的壓力是很大的，因爲台灣跟東協的貿易量很大，如果你跟中國簽 ECFA，不跟東協簽，有很多廠商在東協的利益會受損，所以他們本身也願意跟我們簽，原因出在哪裡呢？原因就出在中國大陸阻擾我們，所以會變成是美國跟日本跟東協，在台灣貿易量比較大的國家，當中國大陸還不願意的時候，他不敢跟我們簽，但是當我們跟中國大陸簽 ECFA 以後，他願不願意跟我們簽了？他們本身是願意的，只要中國大陸不打壓，那如何防止中國大陸不打壓，這就變成是核心的關鍵。

如果是以我，假設啦！我當一天的總統，馬英九要讓給我當一天的總統，我會主張請民進黨支持簽 ECFA，ECFA 只是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至於說早收清單的那些項目，這些都可以談。到底是哪些商品要開放？這些都可以談。

但是這只是一個架構協議，然後民進黨支持簽 ECFA 以後，我如果是馬英九總統，我會保證，我同時也會跟東協跟日本這些貿易量大的國家來簽 ECFA，如果做不到呢？我 2012 年就不選總統，你說瘋了，這不可能！他怎麼可能會答應這個。大家知道台灣是什麼國家？是新興民主國家，在我們上面的美國、日本叫做先進民主國家，在我們後面的就是東協這些國家，這些叫做落後國家。先進民主國家譬如說歐巴馬，大家看他在推動健保改革，那實在是很困難的。美國有 100 年，要講健保改革都沒有成功，原因就是保險公司利益太龐大。歐巴馬講了什麼話？我一定要推動健保改革，即使在美國民意有很大的反彈，壓力很大我都要推動，我寧可當四年的總統，也不要當八年平平庸庸的總統，不要當平庸的總統當八年，這就是什麼？這就是先進國家啦！

所以，我在此期勉馬英九總統向先進國家看齊，當四年有作為的總統，這樣台灣才會向前走，他只要敢宣布，我跟你講不用什麼公投，我們選總統就是公投了，還要公投什麼？他 700 多萬票當選的總統，講 3 都 15 縣就是他的政見，白紙寫黑字，講完了都可以不算數了，那個就是公民投票，還要公投什麼？公投投完了，他不做你又能如何？公投是沒有用的，你知道嗎？總統選舉選完了，總統的政見都可以不算數，還要公投什麼？所以，這個國家需要什麼？需要有作為的領導人。

我們經常都在講，我看很多議員同仁都在講，我們只要談經濟不要談政治，這錯的，這是表示知識水平不夠，政治是什麼？政治就是社會價值的權威性分配。所有的東西最重要的就是要什麼？就是政治人物要有領導力，要敢於去承擔責任，只要選出來的總統他敢承擔責任，台灣就不會有亂源。台灣今天會有亂源是因為我們 2008 年一選出總統以後，他馬上說他要退居第二線，退居第二線是什麼意思？重要的事情，他不願意負責了，這才是台灣的亂源！所以，假如我可以當一天的總統，我就會這樣宣布，這樣台灣的亂源就會結束。請雷局長，你同不同意我的看法？請雷局長回答。

主席（張議員省吾）：

請雷局長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謝謝主席、謝謝蕭議員。我對蕭議員的論點完全贊成。其實我覺得中央有簽 ECFA 的壓力，最重要的就是今年東協已經跟中國「東協加一」已經開始生效，所有的關稅全免了。我們目前台灣最大的出口國是中國大陸，第二就是東協，所以如果說全世界大家區域整個都在整合的情況，有 240 幾個自由貿易協定，我們都沒有的話，我想我們當然會有很大的壓力，所以這也是中央一直希望簽這個東西。但是我覺得簽這個東西，跟中國簽 ECFA

當然這是一個起步，我想蕭議員講的沒錯，如果能夠開啓我們跟其他國家簽定 FTA 的話，我想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們要走的路。我想昨天我也針對王議員問我，我也是這樣講，就是說自由貿易站在經濟的立場絕對是有好處的，因為可以把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但是「自由」在這個過程裡面會有很大的衝擊，會有一些優勢的產業，也會有一些弱勢的產業。那怎麼在這個衝擊的過程當中，政府對弱勢的產業跟弱勢的就業人口來加以照顧，我想大概是目前我們台灣大家最在意，也是最覺得應該要去注意的問題。所以整個方向應該是對，但是可能很多的細節還是要注意，才能夠讓大家都獲得 ECFA 的好處。

蕭議員永達：

謝謝，請經發局劉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張議員省吾）：

劉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非常佩服蕭議員剛剛的見解。我擔心的只是說 ECFA 簽了以後，我們南部地區的傳統產業這一部分，希望中央能夠注意，因為我們南部傳統產業的競爭力比較差，尤其是中小企業衝擊會比較大一點。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希望輔導資源裡能多一點注入到南部地區，這是我比較擔心的問題，謝謝。

主席（張議員省吾）：

下一位，請陳議員麗珍發言。

陳議員麗珍：

謝謝主席，財經部門的局處首長、媒體朋友、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請教財政局雷局長，根據財政局業務報告，今年年底 12 月截止，高雄市政府的負債有 1,755.34 億，這是很龐大的負債，看到這些數字，本席真的很擔心，因為高雄市被這些負債壓得喘不過氣來了，哪還有餘力來建設？最近五年來，每一年的歲出短差，你看這個數字，94 年一年的歲出短差是 50 億 43 萬，一直到 95 年、96 年、97 年、98 年，98 年的歲出短差是 72 億 66 萬，為什麼我們的歲出歲入短差那麼多，當然是花的錢多、收的稅少。財源要怎麼規劃，財政局雷局長也一直有還債的計畫，但還債還是比不上欠債，這樣下去我擔心市政府會破產。縣市合併本席更擔心了，88 水災後高雄縣受到重創，高雄縣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 242 億 8,000 萬，縣市合併後，將來我們的經費勢必要大量投入到河川整治，還有觀光景點整建，如果縣市合併後，很多同仁在這次部門質詢都有提到失業率問題，請教雷局長，縣市合併後，工作是比較好找，還是比較難找？請你答覆。

主席（張議員省吾）：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跟陳議員報告，我先說這個表，從這個表可以看出來從 89 年到 91 年，我們每年歲出短差都超過 100 億，我們一直在努力，所以看得到從 50 幾億、40 幾億一直降下來。可是到 97 年就不行了，因為 97 年整個經濟環境不好，所以稅收不好，中央撥錢也少了，就擴大到 90 億多，我想這是財政局責任所在，我們還是會努力，盡量把歲出短差控制在逐漸往下降的階段，這是我第一個說明。第二、剛剛陳議員提到 1,700 多億的負債，一般來說我們的定義，按照財政部受限債務是 1,450 幾億，沒有包括不受限債務 300 億，所以實際數字是 1,400 多億，高雄縣市合併之後…。

陳議員麗珍：

比較好找工作，還是比較難找？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找工作我想要靠大家努力，照我的看法應該是比較好找，縣市合併後我們透過各種招商、各種努力，能夠把商機弄出來的話，應該會有更好的找工作機會。

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坐。局長上次說過，縣市合併後所有福利都要一視同仁，高雄市有的福利，高雄縣民也不會少，高雄縣的福利高雄市也會納入政策。現在預估大高雄的預算，光是社會福利支出就要多支出 18 億，高雄縣災後重建和道路開闢的經費，如果預算沒有 1,400 億，可能市政推動會比較困難。請教局長對於未來財政惡化情形要如何減少？你是不是有什麼策略？請你簡單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針對高雄縣 88 水災後，我們已經向中央爭取了，原來中央答應要給高雄縣的，不能因為合併就要我們自己負擔，這是我們已經向中央要求的。我想最重要的就是財務的效能，包括土地效用的提升，這方面都是我們要努力的，還有透過稅基稅源的擴大，還有透過招商產業局處的擴大，簡單講就是各方面努力，最重要是將來要把每分錢花在刀口上，成本效益要做很好的分析，要把錢投在最需要的地方。

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坐。本席認為市政府有幾項能加強財源增加，大高雄和其他縣市比較不同的就是在大高雄有高雄港和小港機場，海港和空管的管轄權現在是中央主導，變成我們的稅收會減收，如果能參考小港機場的噪音防治費跟機場回饋金，也能用這個理念爭取港口回饋金，港口回饋金也可以做

為高雄將來重要的施政之一，你的看法如何？請你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跟陳議員報告，過去就有商港建設費，中央撥給高雄市大概每年 13 億左右，但自從加入 WTO 後就停撥了，為此我們也在財劃法時建議，所以他們已經納入做為一個權數，就是要加重我們的權數，但我們覺得還不夠，希望是能補足原來的 13 億。

陳議員麗珍：

當然是要再爭取，只有爭取稅收才能把每一年的歲出短差拉近。能少花、多收入當然是我們要開源節流，局長，請坐。因為時間關係我簡單提一下，這也是我們市民所擔心的問題，再來要請教勞工局局長，主計處 98 年有個有關就業市場調查專案報告，這份報告就是要讓高雄施政，讓勞工局做為參考，希望藉由這個參考，讓我們辦的職業訓練能和市場需求結合為一，接受職業訓練過的人能成為企業界中意的人選，我想這樣才能達到職業訓練的用途。這裡有個表，我不知道局長手裡有沒有這一份資料，會去登記求職的特性，男性會稍微多一點，男性是 51.1%、女性是 48.9%；這是個統計，登記年齡大概是 20 歲到 40 歲佔較多數，57.4%，學歷大專以上佔比較多，大概是 41.1%、高職佔 35.7%。最重要的是，去登記的人有 90.4% 不曾參加過高雄市勞工局辦的職業訓練，為什麼勞工局一直在辦職業訓練，但是那麼多登記求職的人裡，還是有這麼多人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是不是運作或是對失業勞工的關心度不夠，還是訓練無法和市場的用才結合，對失業者幫助回歸勞動市場幫助不大，所以他們對勞工局失去信心。我要請局長簡單地答覆，你手上有沒有主計處這份資料，有沒有仔細看過了解，對於未來勞工局如何施政，對於失業勞工有幫助的作業，請你答覆。

主席（張議員省吾）：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剛剛你特別提到求職者的特性，有 90.4% 沒有參加政府機關辦的求職訓練，其實我們一年開的班別也有限，我們受限於經費。如果已登記的失業勞工朋友，要完全由政府來辦職場的訓練，確實是有所困難。至於剛才後面特別提到職訓的課程和市場的需求，其實我們也一直在做改變，我們希望能符合社會的需要，大環境的改變，我們辦這職場的訓練，也是希望這受訓勞工朋友能快速回到職場上工作，所以有 90.4% 的勞工朋友沒辦法受到職業訓練，這部分只能在此向議員說明，受限於經費，沒辦法開很多的班，大約一年只有 18 班，如果包括委外大概有 20 幾班，這部分向議員說明。

陳議員麗珍：

局長，你請坐。局長，請問你是否去了解到現在去求職登記的，平均要多久才能找到工作？高雄市市民要去找工作，多久才能找到？一個月、半年或是一年，請你答覆。這個有主計處做出來的報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數字有的是以年齡來做區隔的，有的是要 30 週、有的是 27 週、28 週不等，因為年齡層、或是學歷、或是職場需求，相對的尤其是中高年齡，他在就業工作機會，所謂的等待期，可能會超過 30 週，在此向議員說明。

陳議員麗珍：

局長，你請坐。依不同的年齡、不同的教育程度，大概平均我們高雄市民要去找工作，平均大概是 19 週就可以找到工作，有些是要等到 65 週，平均下來一個人要找到一份工作要 34 週，才能找到一份工作。34 週也是滿久的，一個人要找工作要這麼久，才可以找到一份工作，可想而知高雄市失業率難怪在全國排名第一、第二。為什麼高雄市的失業率這麼高、就業這麼困難？勞工局要負很大的責任。義務去輔導一些失業人口，我想這一次議會同仁也很多人提到就業、失業的問題，事實上，本席在地方服務上遇到最大的困難還是找工作。失業人口大概是中高年齡，負擔正是很重的時候，如果他們沒有辦法找到工作，勢必要救助。這樣的惡性循環，我看我們的市民的生活也沒有辦法過得很快樂，痛苦指數一直升高。

我要請教局長，現在我們最風行、最熱門行業是腳踏車，高雄市最近也建設了很不錯的腳踏車道，為何自行車維修或腳踏車的在職訓練，這訓練班為何沒再增加班次？每次在質詢時，我都向勞工局建議，但是都沒看到你有做法。從去年那些結訓班，我們有去了解，好像他們每個人去就業的機率都很好，我們是否可以再繼續開設這樣的班？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向議員特別說明，我們開設這腳踏車訓練班，其實他的就業不高，一般來說最主要是在訓練完之後，他會修理腳踏車，但是他要有店面，他會受限他的資金，訓練完後他要去開店、租店，後續衍生的問題反而造成這些受訓學員最大的困擾。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在中途站這裏，是否可以做個簡易維修？其實我們也是有朝這部分來做，包括觀光景點是否有簡易維修…。

陳議員麗珍：

局長，你先請坐。我們大概提一下，讓你知道一個方向，現在年輕人意願最高的是一些電腦資訊上，或者是餐飲業，這些是最熱門的項目，希望局長要去重視。也要告訴局長，今年國小又減少 5,000 位，減少 5,000 位如果比照平均班數，會減少 200 班，我們的代課老師，或是安親班，可能這些人的失業率就會增加。我想高雄市面對失業率很嚴重，以我們馬上要面臨的國小學生人數的減少，代課老師就一定會減少，每一年代課老師爲了要爭取…。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陳議員指教。

主席（張議員省吾）：

登記第一次發言完畢，由登記第二次的林議員國正發言，時間 10 分鐘。

林議員國正：

謝謝主席，我想劉局長，我們兩天時間在討論財經委員會很多事情，大多是失業率，不外就是整個市場經濟不活絡。我星期六有機會陪馬先生聽取國城建設，馬總統聽國城的報告，他說鴻海宣布要進駐軟科之後，出租率大幅度提升，你知道出租率有多少？你知道嗎？能否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好像已經達到 83% 左右。

林議員國正：

對！已經七、八成，所以國城洪董事長很感激，因為鴻海這領頭羊能進駐到高雄，把整個軟體科學園區過去推的無力無氣，一下子就推上來了，所以為什麼我們要一直談招商，能夠解決高雄市失業的問題。前幾天，我看報紙，高雄老議長陳田錨，他說高雄現在很黯淡，所以大馬路旁不是貼租就是貼售，剛才議會同仁提到未來財政惡化問題，這些都牽涉到錢，牽涉到經濟的問題。持平而言，我對市長個人操守，我肯定，他在政治理念，對台灣民主化的貢獻，我也肯定，但是經濟這一個，他相當的弱。可以說不懂，而且無心，你請坐。主計處處長，我想請教 99 年度，高雄縣市加上各鄉鎮公所，總共舉債額度，法定舉債額度預算是多少？請你回答。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在 1,000…。

林議員國正：

舉債！高雄市、高雄縣各鄉鎮舉債，99 年度是多少？單一年。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單一年度大概就在 200 多億，因為…。

林議員國正：

多少億？你給我的資料在手裏，你看一下你的資料，多少億？你請坐。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216 億。

林議員國正：

216 億，那還本多少？99 年的債務還本多少？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118 億 2,200 多萬。

林議員國正：

所以我們舉債額度扣掉債務還本，大概每一年，高雄市、高雄縣加上各鄉鎮公所，淨舉債大概是 100 億。雷局長，我這樣講對不對？你請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是。

林議員國正：

這是高雄市、高雄縣各鄉鎮公所依 99 年看到 100 年未來的規模，舉債每一年度歲入歲出平衡裏，扣掉還本大概一年要多 100 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新增債務，對。

林議員國正：

新增債務 100 億，那我要問你，現在縣市合併後，因為整個制度的改變及福利的增加，我們需要再增加多少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照主計處算的資料大概是 260 幾億。

林議員國正：

261 億，也就是因為制度改變，或是拉到所有各高雄縣市福利水平是一致，大概要 261 億。〔是。〕我接著請教你，統籌分配稅款因為縣市合併後，我們增加多少？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照目前中央試算給我們，大概是 143 億。

林議員國正：

143 億。〔是。〕也就是 260 幾億增加的、扣掉支出增加的、扣掉收入增加的，260 幾扣掉 140 幾，大概還差多少？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118 億。

林議員國正：

118 億，大概 120 億。如果沒有其他資源進入，就是怎樣？就舉債，所以不得了。你請坐，劉局長。為什麼人家談招商、談經濟的問題，我剛才很佩服蕭永達議員對 ECFA 這樣深入的探討；鍾局長，持平而言，那是認真的議員，他可以用麥克波特引述的話…，為何要談 ECFA？因為要活絡經濟，你才和大陸 ECFA，全世界怎麼有人敢和我們簽自由貿易協定？大家都認為大陸和你這麼壞，我和你簽，萬一得罪大陸怎麼辦？所以 ECFA 本身是個架構，十年以上的協議，不是一次到位的東西，所以為何要活絡經濟？昨天黃柏霖議員說全世界現在數百個國家，沒有簽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就兩個，全世界沒有簽定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鍾大局長我告訴你，全世界沒有簽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可能很多在座官員都不知道，就是北韓和台灣。如果我們不簽 ECFA，全世界就我們和北韓極權帝制的北韓國家，多麼可怕。昨天我看電子新聞，連 AIT 美國在台協會高雄辦事處提出對南部地區的報告，局長，你是否看到那報告，你有沒有看電子報？有沒有人告訴你？經發局劉局長，你有沒有看到 AIT 高雄辦事處發表一個新聞報告，你

知道這東西嗎？你回答。他對 ECFA 表現什麼態度？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他表示支持。

林議員國正：

支持，如果按照整個戰略角度裏，美國是不希望台灣和大陸好，他認為用台灣來牽制大陸，為何美國支持台灣和大陸簽 ECFA，因為整個簽 ECFA 之後，才有辦法讓台灣的經濟持續走向活路。沒有經濟、沒有稅收，這個都市、這個國家會萎縮的。剛剛處長所言，明年縣市合併後，每一年增加 100 億負債，剛剛雷局長說因為縣市合併，為了把制度變革一樣，福利拉到一樣，每一年要增加 120 億的負債。一個 100 億、一個 120 億，加起來是 220 億。

下一張，雷局長、主計處處長，所有財經官員，你們看看，如果按照 99 年規模來編，我們累積債務餘額合併以後，如果修法，雷局長，我們現在談不修法，現在的法令，我們債務餘額上限是 2,604 億，縣市合併後，我們有多少舉債空間？未來縣市合併後還有 998 億舉債空間。但是如果按照財政部的修法，也就是債務上限餘額是整個歲出規模的 2.5 倍，未來合併之後，如果 1,300 多億的 2.5 倍是大概 3,000 多億，我們債務舉債空間還剩 1,600 多億，那我接著問，為何財政惡化到嚇人？因為合併之後，如果沒有在短期之間產生剛才局長所講的，產生大規模經濟效益，高雄都，未來可能在五年、十年之後，陳菊任內接滿交給下一棒市長，或是黃昭順市長，任何一個市長，交給下一棒市長，大概高雄市就破產了。

為什麼？看下一頁，我剛才提到，216.46 億，這是什麼？這是所謂主計處處長剛才所說，99 年度高雄市、高雄縣各鄉鎮公所每一年當年度的舉債賒借，加上 261 億，剛才雷局長所講的，因為制度和福利變革，扣掉統籌分配稅款增加，大概是多少？加上什麼東西，這裏應該是等號，這不是加，是等號，336.46 億。就高雄都合併以後每一年要舉債 336.46 億，但這裏還要扣掉什麼東西，還要扣掉還本，我們這裏面 336.46 億要扣掉每一年，99 年度的還本 118.52 億，大概就是每一年，淨舉債額度是 217.94 億。如果按照雷局長剛剛所說，如果法令沒有修訂，我們剩下最壞狀況，我們舉債空間只有 998 億，每一年 217 億在增加，我們最快 4.58 年就破產了。如果財政部在今年 12 月 25 日前修法成功，是達 2.5 倍舉債餘額上限，我們還可以撐幾年？7.5 年。所以財政惡化到極點，不管下一任市長任聘誰當財政局局長，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所以今天這數字是要告訴所有財經團隊，經濟比政治還重要，劉局長、雷局長，我剛剛看你們的答詢，我覺得你們是專業的，敢講出經濟人應該講的話，不要有意識形態，財政這麼惡化…。

主席（張議員省吾）：

今天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完畢，謝謝各位。

散會（下午 5 時 48 分）。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9.4.26 高市府勞檢字第 099002348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4.12	李議員順進	高雄市縣合併後，面對未來產業結構改變，勞動人員增加，市府在勞動檢查人力配置方面有何規劃以爲因應？請勞工局 15 日內提供詳細資料，供本席總質詢用。	勞工局	本府辦理情形如附件。

高雄市縣合併後勞動檢查人力需求與規劃

一、前言

勞動檢查為勞政業務重要的一環，目前高雄市之勞動檢查業務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檢查法規定授權高雄市政府專設之勞動檢查處辦理，高雄縣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負責執行，是以，市縣合併後，原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執行之勞動檢查業務勢必由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負責執行，然而原高雄縣政府並無勞動檢查機構及人員可移撥，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表示所屬檢查人力短缺已無人員可移撥，因此如何妥善規劃合併後之勞動檢查人力之配置，實為當前勞動檢查業務迫切解決的課題。

二、合併後的勞動環境

1、勞動力人口增加

高雄市目前勞動人口約 71 萬 1 仟人，高雄縣約 59 萬 8 仟人，合併後勞動人口為 130 萬 9 仟人，勞動人口增加率為 84.1%，就勞動檢查人力配置部分，國際勞工組織(ILO)建議已開發國家檢查人力與勞工人數之比為 1:1 萬、開發中國家為 1:2 萬，若以目前高雄市檢查人力(41)與合併後勞工人數之比為 1:3 萬，遠低於 ILO 所建議開發中國家檢查人力與勞工人數比。

2、土地面積增加

高雄市土地面積約為 153.6 平方公里，高雄縣約為 2792.7 平方公里，合併後為 2946.3 平方公里，土地面積增加率為 1818%，高雄縣幅員遼闊為高雄市 18.2 倍，執行勞動檢查之路程多需跋涉，不若高雄市可以半日之內往返，每日每位檢查人力可執

行之檢查業務量為高雄市一半。

3、適用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增加

高雄市適用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數為 20,257，高雄縣為 15,601，事業單位增加率為 77%，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進行修法重大變革，預定將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擴大適用對象至所有事業（含受僱勞工、公務人員及自營作業者）等，屆時勞動檢查人力之負荷更甚以往。

4、高風險職場產業增多

高雄市為重工業重鎮兼具海港都市，不僅境內大型製造業（中鋼、中油、台電及臨海工業區）居全國之冠，更擁有全國最大裝卸作業之商港及漁港，高職災風險產業甚多，而高雄縣則具有大社、仁武、林園三大石化區及永安、本洲、大發等大型工業區，加上原具不少高職災風險的金屬製品製造業等鋼鐵下游產業，使得未來市縣合併後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將更異常繁重，因此適當增加檢查人力，以保障大高雄之勞動安全衛生，實為必然。

5、安全衛生水平下降

高雄縣勞工安全衛生實績欠佳，更有不少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水平待提升之中小型企業，為台灣地區各縣市中較嚴重者，97 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高雄縣 21 人為本市（14 人）之 1.5 倍，現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配置高雄縣勞動檢查人力約 20 人，因勞動檢查投入之人力明顯不足，以致安全衛生水平長久以來皆無法提升，乃災害頻仍之主因，因而高雄縣勞動人口數僅為南檢所轄管 9 縣市之 24%，但 97 年度高雄縣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21 人，佔南檢所所轄 9 縣市（54 人）的 38.9%，

高雄市縣合併後若未合理增加檢查人力，勢將降低原高雄市勞工安全衛生品質及勞工福祉之保障。

6、失能傷害頻率(FR)及職業災害嚴重率(SR)上升

97年職業災害失能傷害頻率(FR)，高雄市2.47，高雄縣3.72為高雄市1.5倍，職業災害嚴重率(SR)，高雄市275，高雄縣479為高雄市1.7倍，顯示市縣合併後至少仍需投入原高雄市檢查人力數於高雄縣，方能防止失能傷害頻率(FR)及職業災害嚴重率(SR)上升，確保職場安全。

三、勞動檢查人力規劃考量因素

受限檢查人力不足，原高雄市檢查工作之實施，僅能鎖定眾多高風險事業單位檢查，對於為數不少之中小型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照護，仍急需額外之檢查人力投入，相較台北市高風險事業單位遠低於高雄市，其勞動檢查處員額編制計92人(檢查人力71人)，遠高於本處目前編制員額54人(檢查人力41人)，高雄市檢查人力實顯不足，而未來高雄市縣合併後，勞動人口、土地面積、事業單位及高風險職場等更相對大幅增加，檢查人力編制員額應高於台北市勞動檢查處，且對勞動檢查業務至少應維持目前「高雄市相對於高雄縣勞工安全衛生之優勢」，並秉持「以人為本」的安全衛生原則，以「高雄縣、市勞動力(人數)比率」、「高雄縣佔南檢所轄區勞動力比率」、「高雄縣、市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比率」、「高雄縣重大職災死亡人數佔南檢所轄區比率」、「高雄縣、市土地面積比率」、「高雄縣、市現有編制員額比較」等面向估算及比較(如附件：高雄市縣合併案相關數據比較表)，對高雄市縣合併後勞動檢查人力作合理性增加。

四、合併後勞動檢查人力最低需求

為不失市縣合併之意義，並確保勞動檢查品質及維護勞工權

益，以最保守「高雄縣、市勞動力比率 84.1%估算」方案為之，本處即至少須增加勞動檢查處人力 46 人（本處現有編制員額 54 人 \times 84.1%=46 人）。

五、目前遭遇之困難

行政院核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員額管理措施，規範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第 1 年，除新設機關或單位外，以不增加員額為原則，且高雄市（縣）員額增加總數，3 年內以不超過改制時現有編制員額總數 5% 為限。依此限制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無人員移撥情況下，以本處現有編制員額，實無法因應縣市合併改制後超過倍增程度之勞動檢查業務。

六、結論與建議

建請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向行政院反應本市檢查機構在這次改制後之特殊狀況及爭取本市縣合併後之勞動檢查處等同新設機關，得不受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員額管理措施之員額擴編限制，而由市長決策合理擴編勞動檢查處員額，以保障大高雄勞工權益。

高雄縣市合併案勞動檢查相關數據比較表

	高雄市	高雄縣	南檢所轄 9 縣市	高縣/高市	高縣/9 縣市
勞動力人口(千人)	711	598	2,472	84.1%	24.2%
現有編制員額	54	20	84	37%	23.8%
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97 年度)	14	21	54	150% (1.5 倍)	38.9%
土地面積 (平方公 里)	153.6	2792.7	-----	1818% (18.2 倍)	-----
失能傷害頻率(FR)	2.47	3.72	-----	150% (1.5 倍)	-----
職業災害嚴重率 (SR)	275	479	-----	174% (1.7 倍)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9.4.27 高市府財二字第 099002371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4.12	黃議員柏霖	鐵路地下化施工影響，地價稅可否比照房屋稅減免 20%？	財政局	<p>一、依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89 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本市重大工程及街道施工期間影響重大者，授權本市稅捐稽徵處在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機動調整地段率，期間最少一年」。是以，本市稅捐稽徵處於接獲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通報本市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路線、期間及影響範圍等資料後，即依上揭授權事項辦理房屋稅減免事宜，合先陳明。</p> <p>二、至於地價稅可不比照房屋稅減免 20%乙節，按有關地價稅之徵免係依「土地稅法」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上述法令係由中央訂定，屬全國一致性，非由地方政府（甚至地方稽徵機關）可依個案單獨減徵。查現行法令尚無對工程施工期間造成影響，得予減免地價稅之規定。又地價稅之課徵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7 條規定係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之，是</p>

				<p>以，如因本市鐵路地下化公共工程興建受影響之土地，尚可循調整地價之方式減輕稅負。基此，本市稅捐稽徵處將會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所提供該工程之施工路線、施工期間、圍籬範圍或影響範圍等資料，轉請本府地政處作為下次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p>
--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9.4.30 高市府財一字第 099002459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4.12	黃議員淑美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應將地方政府負擔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比照勞、健保費納入中央負擔範圍，並請財政局積極向中央爭取。	財政局	本府業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高市府財一字第 0990023343 號函請立法院支持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及同條第 6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條文，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比照勞健保納入中央政府負擔範圍並副知行政院、財政部及貴席。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9.4.30 高市府財一字第 099002461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4.13	陳議員美雅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應將地方政府負擔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比照勞、健保費納入中央負擔範圍，並請財政局積極向中央爭取。	財政局	本府業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高市府財一字第 0990023343 號函請立法院支持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及同條第 6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條文，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比照勞健保納入中央政府負擔範圍並副知行政院、財政部及貴席。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省吾）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9.4.30 高市府經秘字第 099002464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4.12	張議員省吾	小型工廠之輔導作為。	經濟發展局	<p>一、針對目前合法登記之中小企業工廠，本局於「資金融通」及「提升研發能量」方面訂立相關計畫補助如下：</p> <p>(一)提升研發能量：</p> <p>1.地方型 SBIR：</p> <p>98 年度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 2,900 萬元，核定 45 件研發補助，帶動本市新台幣 8,700 萬元研發經費之直接投入，維持 190 個以上之就業機會。99 年預期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 2,900 萬元，擬補助 29 家以上之廠商，預計會帶動新台幣 7,7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提供 180 個就業機會。</p> <p>2.協助軟體資訊產業關懷計畫：</p> <p>98 年輔導 30 家，約創造工作機會 427 人。99 年預定輔導 25 家中小企業，促成研發技術移轉、協助中小企業爭取</p>

99.4.12	王議員齡嬌	請問台灣的優勢產業為何？	經濟發展局	<p>經濟部補助、產學合作等。</p> <p>(二)資金融通：</p> <p>1.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 已召開18次審查小組會議，提審435件案件，通過337件，總貸款金額新台幣12,020萬元，通過比例約75%，維持工作機會有654人。</p> <p>2.協助申請信用保證基金。</p> <p>二、對於本市未登記工廠輔導，除透過提供工業區廠房資訊予業者，以協助合法登記外，未來將配合目前立法院刻正審議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輔導業者合法登記。依該修正草案內容，屬低污染工廠業者可於二年內繳交回饋金，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證，並於七年內取得合法登記資格，未來若法案通過，本局將調查目前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及產業種類等資訊，以分級分類之方式進行輔導。</p> <p>一、台灣的優勢產業，就是廣義的ICT產業（通訊</p>
---------	-------	--------------	-------	--

台灣擁有豐富的創意，為何財政及經濟沒有向上發展？若不加入 ECFA，單僅一項關稅的問題，足以讓台灣自外於國際，前景非常危險，會被孤立，目前全世界大多數國家彼此互免關稅，台灣若不簽定兩岸經濟協議（ECFA），以鋼鐵為例，縱有好的品質也難在國際重要市場有競爭力，面臨被邊緣化的威脅，很難在國際生存競爭。

、資訊、光電及半導體），再加入相關的綠色能源產業、醫療設備產業及製藥等生技產業計畫，其中生技計畫還可支持精緻農業與醫療照顧計畫，這兩項計畫還可支持觀光計畫，並與文創產業進行密切結合。
（經濟部投資處）

二、ECFA 對我國產業所帶來的效益主要是取得領先競爭對手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勢，尤其在於我國與韓國、東協及日本競爭激烈之主要石化原料、機械（傳統產業）等產業，由於自台灣銷往中國大部分工業產品之關稅降為零，台灣將較日韓等競爭對手國更早取得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勢，進而取代日韓之地位。（經濟部國貿局）

三、惟台灣產業競爭力向來以北部優於中部，中部又優於南部，簽署 ECFA 對大高雄地區傳統產業衝擊最大，將造成產業面臨關廠或轉型輔導不易，更直接造成大量勞工失業等問題。

四、政府推動 ECFA，短期下，雖可能造成國內部分產業獲取些微利益，

99.4.12	黃議員淑美	「高雄市政府補助營業場所改善方案」補助範圍及經費編列。	經濟發展局	<p>卻使得國內多數的脆弱產業受到兩岸貿易自由化的傷害，並使得失業率急遽惡化。長期而言，將加速本土產業外移至中國，以尋找較為低廉的土地與勞力，而使得臺灣產業加速空洞化。另外，貿易自由化後，產業外移，進一步的產品回銷，亦將危害到堅持在臺灣生產的相關產業。</p> <p>五、政府在兩岸經濟談判上，應採取漸進的作法，同時應和地方政府協力合作，加強與地方溝通協調，針對衝擊大的產業及較具有迫切性的產業進行兩岸協商，達到兩岸經貿互惠的目標。</p> <p>一、補助範圍：以營業場所營業範圍內固定裝修之改善為限。其適用公告範圍如下： (一)中山一路：六合路至五福路（含中山橫路1、2號及民生圓環）。 (二)中正三路：中山1路至南華路。 (三)大勇路：五福四路至大仁路。</p> <p>二、98年度編列資本門預算經費新台幣900萬元，99年度編列新台幣760</p>
---------	-------	-----------------------------	-------	--

99.4.12	連議員立堅	將掘江商圈納入駁二特區。	經濟發展局	<p>萬元。</p> <p>三、為提高執行率本局已於公告範圍地點散發宣傳單，並於各商圈設置電視牆加強廣告宣導。</p> <p>四、98 年度共受理 3 件申請；99 年度至目前為止僅 1 家提出申請。</p> <p>一、為讓掘江商圈與駁二藝術特區連結，帶動該二區域發展，目前業於 99 年 2 月 5 日與台灣索尼電腦娛樂公司 SCET 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宣佈正式進駐高雄，成立數位內容研發測試中心，並引進數位內容、電影、影音相關知名廠商。</p> <p>二、另為活絡地方經濟，推動掘江商圈與駁二特區結合，協助駁二特區文創業者進駐，業已研提「掘江舊風情·文創新浪潮」計畫，將向經濟部爭取經費，投入改善商圈環境。</p> <p>三、該地區店家或企業可應用政府資源如下：</p> <p>(一)辦理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及本市協助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每一申請單位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00 萬元。</p> <p>(二)辦理「小蝦米商業貸</p>
---------	-------	--------------	-------	---

99.4.13	李議員喬如	工商展覽中心接管事宜。	經濟發展局	<p>款」：協助上市公司、行號及合法攤商資金需求，公司、行號貸款額度最高新台幣 50 萬元、攤商最高新台幣 30 萬元。</p> <p>一、工商展覽中心於 99 年 2 月 26 日高雄地方法院宣判本府經濟發展局一審勝訴，並於收到判決書後已向法院提供擔保遞狀申請執行，為期該館移交本府管理後，做最完善之管理維護，特組成本府接管小組。</p> <p>二、為使工商展覽中心順利接管營運，短期由本府自行經營管理，長期將委外專業機構經營，並期活絡整個會展產業，連結鄰近大勇與駁二特區等地方，共創多贏並期能帶動鹽埕商圈之發展。</p>
99.4.13	陳議員玫娟	蓮池潭商店街輔導規劃。	經濟發展局	<p>一、蓮池潭商圈因鄰近蓮池潭觀光景點，許多店家佇立於蓮池潭周圍，並衍生出多樣化的商業模式。在蓮潭路與勝利路上，一般商店多以餐飲、小吃為主，而整體商業行為則集中在蓮潭路與勝利路的交叉處。</p> <p>二、整體而言，蓮池潭地區</p>

99.4.12	周議員鍾濬	<p>農業產銷應依各季節規劃，並建立好相關通路，目前光之塔之農特展應建立定期展銷，除此目前只有小港農會設立市民農園，未來合併後</p>	經濟發展局	<p>蘊含豐富的文化資源，由於地區缺乏合作機制與平台，因此無法突顯蓮池潭特色，因此將建立合作機制，整合舊城蓮池潭地區資源。另在環潭路區段具有發展休閒活動的空間與潛力，此段區域應增加多元休閒設施，包括休閒導覽設施，善用蓮池潭環境優勢，導入更多元的休閒設備，讓蓮池潭發展成為健全休閒空間。</p> <p>三、上開輔導規劃案，已請財團法人中衛中心進行規劃，預定 5 月底完成規劃報告，屆時將邀請本府觀光局、都發局及街區組織召開說明會。</p> <p>四、有關商店街輔導規劃相關經費，本局將積極爭取中央相關經費補助或研議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p> <p>一、目前光之塔公園之農特展定期每月第 2 週六、日舉行，提供免費攤位 80 攤供縣市政府及基層農會推薦農戶申請，未來將視成效及經費，協助農民建立推廣在地農特產品行銷點，俾利市民採購當季優質農特產品。</p>
---------	-------	---	-------	---

		<p>更要好好規劃市區，給予民衆一處耕作之市民農園。</p>		<p>二、除了光之塔外，目前也積極擴展各賣場設置高雄農特產專區，希望推廣在地食材，縮短食物里程概念，期望增加農產銷量。</p> <p>三、本市現有市民農園一處，為小港區農會所有並經營管理之，歡迎市民多加利用，承租耕作，以享農耕之樂。</p>
99.4.13	陳議員麗娜	<p>台北花博為何高雄縣市政府都沒參與，是否不照顧農民，協助產業爭取訂單之機會，如果有廠商願意參加，有否補救措施。</p>	經濟發展局	<p>一、高雄市政府一直是照顧農民的，並輔導設立高雄花卉批發市場，以推廣花卉產業，增加台灣花農之收益；有關 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活動，本局積極邀集相關局處、單位研商，並將相關訊息透過農會等團體詢問相關產銷班、農民是否有自費參與之意願，業經詢問結果，皆無參與之意願。</p> <p>二、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開展之同時，本市於高雄花卉批發市場用地同時舉辦 44 國之亞太種子年會及花果藝術節，規模亦不小；同樣也能協助相關種苗業者爭取國際訂單，同時本府也推廣大賣場設農產專區，協助大高雄農特產通路之擴展。</p>

99.4.13	林議員宛蓉	花卉公司內有很大閒置空地，社會局南區銀髮族農園可能被拆除，今年亞太種子年會年底辦完後，於民政部門蘇局長表示願意配合辦理，供全市 65 歲以上銀髮族申請使用，請問種子年會辦完後多久可以落實辦理銀髮族農園。	經濟發展局	<p>三、若議員有相關廠商要參與 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本局將積極與台北市政府聯繫，並協助有意願之農民團體爭取參展之機會。</p> <p>一、亞太種子年會期程預定為本(99)年度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3 日。其種苗示範圃設於高雄國際花卉公司南側市場用地，本局同時配合辦理高雄花果藝術節活動，俾推廣行銷在地新鮮農特產品。</p> <p>二、俟活動完成後，原土地還原並歸還土地管理機關，因都市計畫編定為市場用地，有關銀髮族農園供長者免費申請使用，尚待邀集社會局、財政局及都發局等單位並同研商解決用地問題後，積極爭取籌設銀髮族農園，並編列預算支援該農園之需求。</p>
99.4.12	黃議員淑美	經發局罰鍰應收款 98 年還有 14 億元多，應努力催收，為高雄市財政體質多增一份貢獻。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局應收未收款主要為查獲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石油製品零售業者之行政罰鍰，受處分者未依限繳納者，均依規定移送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二、經查至 98 年度止，本局</p>

99.4.12	李議員順進	為改善大高雄地區缺水及水質問題，請爭取高屏溪、東港溪執行離牧及供水水質改善，並請自來水公司爭取預算辦理水庫清淤，並成立基金從事水源、水質專責研究。	經濟發展局	<p>違反石油管理法罰鍰應收款為新台幣 1,838,500,000 元，已收繳新台幣 21,078,243 元，取得債權憑證金額新台幣 1,573,164,516 元，因大多數受處分人無財產、無所得，本局依法移送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並繼續催繳，俟義務人有新財產時，即送請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一、為改善大高雄地區水質，行政院早在 90 年間已執行高屏溪離牧政策、成立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並辦理高屏溪攔河堰取水口上移，另自來水公司於澄清湖給水廠、拷潭給水廠、翁公園給水廠及鳳山給水廠等 4 處設置高級淨水處理設備，及辦理澄清湖底泥清除工程，澄清湖水質應無優氧化問題。在多管齊下治理下，水質已大幅改善。</p> <p>二、為穩定高雄地區供水，本局已行文予行政院農委會及經濟部水利署徹底執行東港溪離牧政策及設置原水前處理設施，以改善東港溪水體水</p>
---------	-------	---	-------	---

				<p>質，增加民生用水水源。</p> <p>三、另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納入經濟部水資源相關基金運用，專供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源保育等相關事宜。</p>
99.4.13	黃議員添財	<p>在高雄市設加氣站或加油加氣站有無政府補助，依據為何？鄰近學校、派出所之加油加氣站為何核准籌設？明誠路與民族路交叉口之上亞加氣站，因住戶強烈反對亦不應准予核准設立。</p>	經濟發展局	<p>一、為減緩地球暖化，節能減碳，所以中央政策性決定推動加氣站普及政策，補助業者設置加氣站，經濟部能源局補助上限新台幣 1,000 萬元（須依法核准經營，並辦妥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營業登記），本府環保局加碼補助上限新台幣 700 萬元。</p> <p>二、上亞加氣站雖已提出設立申請，惟本府尚依法審核中，並未核准設立，本府亦希望其加強與居民溝通。</p> <p>三、至於目前已核准籌建之加油加氣站，業主均為中油公司，用地為都市計畫加油站用地，依法可做加油站兼營加氣站</p>

99.4.12	藍議員健菴	<p>一、議會報告提到五年內可創造 7,000 名就業機會，有無信心達成？</p> <p>二、主計處提到船舶製造等重點產業，與經發局招商方向有所不同。局長如何看待？</p>	經濟發展局	<p>使用，亦可不受與學校、政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應有 100 公尺以上距離之限制。</p> <p>四、另核准籌建後，業者有三年籌建時間，如業者認為籌建不符經濟成本效益或向地方民意妥協，不欲完成籌建，三年內未完成，則籌建核准時效已屆，自動失效。此項已建議中油公司納入評估可行性。</p> <p>一、創造就業是本局施政主軸及方向，未來五年內將可創造 7,000 名就業機會，本局會盡全力來達成目標。</p> <p>(一)鴻海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新台幣 19 億元，預計五年內創造 3,000 名軟體工程師就業機會。</p> <p>(二)大同電信公司進行 WiMax 4G 行動寬頻建設案，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25 億元，將創造南部地區近 500 名就業機會。</p> <p>(三)和宇寬頻（遠傳）投資案，於 98 年 3 月增資逾新台幣 2.55 億元在加工出口區臨廣園區從事 080 業務及 ca11 center 等業務，自 98</p>
---------	-------	--	-------	--

年 10 月起至 100 年 3 月底止，預計陸續增僱員工至 1,005 名。

(四)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投資至少新台幣 45 億元，預計可創造 2,500 個就業機會。

(五)建台水泥公司半屏山都更案，預估在未來一年內將投資開發成本新台幣 58.5 億元，預計創造 392 名就業機會。

二、主計處係以「場所單位數」、「從業員工人數」及「生產總額」等三項占全國比重，各依三分之一加權設算出本市具競爭力之前 5 項產業：船舶及零件製造業、水上運輸輔助業、鋼鐵製造業、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另本局在考量高雄地區產業外移，缺乏成長動力的現實情況下，以配合高雄縣市區域合併趨勢，分析對高雄地區整體產業發展定位及優勢，及研提未來具發展潛力之產業類型，推動高雄地區重點產業創新走廊的思維下，提出九大重點產業，因分析論述的角度不同，故與前述

99.4.12	林議員國正	經發會設置要點要求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為何未依據要點執行？	經濟發展局	<p>主計處的內容不盡相同，惟在招商方向上與本局並不違背。對於既有產業的主力或主軸，如何扶植他們生存或轉型升級，一直是本局努力的方向。此外，本局亦積極招商引資，以協助高雄發展。</p> <p>一、經發會委員主要為學者、政府高層官員與企業界老闆，為免疏於形式，充分利用委員專業，98年度較側重小組實質建言運作，亦多方請教委員對經發六大面向之建言，共召開8次小組會議，提出20項建議案，經各局處參採進行之各項產業提升相關計畫有：</p> <p>(一)經濟發展局整合南部育成中心、產業界協會資源成立「南部育成創新聯盟」。</p> <p>(二)各局處皆配合中央「振興經濟促進就業政策」相關措施，以提振高雄經濟發展，降低失業率。</p> <p>(三)觀光局配合2009高雄世運會舉行，舉辦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會。</p> <p>(四)觀光局推動高雄市觀光客倍增計畫案。</p>
---------	-------	---------------------------------	-------	---

99.4.13	陳議員美雅	台灣索尼電腦娛樂（SCET），小學館具體投資計畫，請提	經濟發展局	<p>(五)會展產業補助方案自98年起由經濟發展局接辦，並修訂補助辦法，擴大補助對象，編列年度預算新台幣700萬元。</p> <p>(六)造價新台幣1億7,800萬元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西南側遊艇下水碼頭，於98年12月28日啓用。</p> <p>(七)經發局預定99年5月成立「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並正式開幕。</p> <p>(八)資訊處進行「高雄地區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建置案」。</p> <p>(九)資訊處進行「整合整位學習，縮短數位落差案」。</p> <p>(十)環保局訂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要點」。</p> <p>二、99年經發會委員經市長圈選後，尙在遴聘作業中，未來將積極召開小組及委員會議。</p> <p>一、SCET、小學館之公司簡介、投資現況、後續投資效應等資料，均已於4月12日詳實提供予陳</p>
---------	-------	-----------------------------	-------	---

99.4.13	黃議員昭星	<p>供給陳議員。</p> <p>鴻海投資延宕，是市政府不夠積極造成的嗎？</p>	經濟發展局	<p>議員。</p> <p>二、俟後有具體投資計畫，會進一步提供議員參考。</p> <p>一、自 97 年 4 月鴻海公司有意投資高雄軟體園區，本府即積極協助相關事宜，並指定由本局擔任單一窗口，並協調本府財政局、地政處及都發局等相關局處全力協助後續事宜，讓該集團早日來高雄投資，每週與鴻海集團召開會議，累計召開 35 次會議協助鴻海投資相關事宜。</p> <p>二、鴻海公司進駐後關心高雄軟體園區周邊的生活機能，本府積極進行協調改善，相關具體作為包括媒介餐飲業者至高軟現勘美食區場域、增加往軟體園區公車及捷運接駁車班次、國道、市區、捷運站往高軟交通指示標誌增設、協調廠商強化 GPS 搜尋園區功能、強化周邊夜間照明及道路路面平整、園區出入口與自行車道交錯處強化交通指示標誌、園區內外增設監視系統及增加警務巡邏次數以強化安全。</p> <p>三、鴻海公司預定於五年內</p>
---------	-------	---	-------	--

創造 3,000 個軟體工程師就業機會，並透過與在地企業及學校的交流合作，帶動南部地區產業發展，目前鴻海公司已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A 棟 5 樓，進駐員工人數約 300 人，另為持續積極招募人才，成立專屬網站加速招募鴻海公司於高雄軟體園區人才，且本府勞工局亦舉辦相關徵才活動協助鴻海集團徵才，本局並著手辦理「高雄市資訊軟體人才需求調查」，致力於協助縮小產業人才需求缺口。

四、鴻海公司為因應未來在南部地區各項投資案，期能提供其所屬員工及家屬三千至六千人之住宿需求「工者有其屋」計畫，規劃 3,000 間宿舍，爰尋求腹地大、具擴充性、交通便捷、生活機能強及土地取得成本合理之土地，興建該公司之員工宿舍。97 年 7 月 2 日經本府經發局（前建設局）彙整地政處、財政局與都發局所提供土地資料後，於 97 年 7 月 14 日提供 5 處土地供鴻海公司興建員工宿舍參考。

五、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於 98 年 4 月 30 日召開入區投資審查會，核准通過鴻海科技集團投資新台幣 19 億元，98 年 8 月 31 日簽訂土地租約，在高雄軟體園區北區 DEF 坵塊興建研發大樓，發展軟體科技產業，原規劃做為數位內容服務軟體研發總部，投入包括結合先進感測技術與無線網路的安全監控和居家照顧養護軟體、Linux 核心及應用軟體平台建立、電子商務營運平台及企業應用資訊服務軟體，及無線通信嵌入式軟體等投資內容。

六、又因郭台銘董事長對高雄軟體園區投資內容一再修改，研發大樓動土時程一再延後，後因應雲端運算概念的發展，廣達、惠普、戴爾等大廠均開始搶攻雲端運算商機，鴻海公司重新將高軟投資案定位為雲端數據中心，計畫與 IBM 合作發展雲端運算中心的平台，鴻海公司現已派專業團隊針對興建二棟 8 層及 12 層建物，做為研發大樓與機房興建進行評估作業，依據經

99.4.13	林議員瑩蓉	有關鴻海於高雄投資案（雲端數據服務中心設立）對高雄地區預估經濟效益？如何建置高軟園區以搶得先機（雲端科技）？	經濟發展局	<p>濟部加工出口區高軟園區發佈之訊息，研發大樓可能 99 年 6 月份動土。</p> <p>一、目前鴻海集團高雄軟體園區的投資案，朝向成立雲端運算數據中心規劃中，該投資案之研發大樓預計本(99)年中動土，目前鴻海已有 300 位工程師進駐，在鴻海效應帶動下，預料高軟未來的雲端產值可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p> <p>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高軟園區成立高雄軟體育成中心，於 98 年 12 月 1 日起進行試營運，已正式於本(99)年 2 月 3 日啓用，截至目前共 27 家企業通過進駐審查，進駐率達 100%，本年度預計將帶來新台幣 3 億元以上產值，維持及創造就業人數達 100 人以上，並估計五年後每年育成廠商產值將可達新台幣 9 億 6,000 萬元。</p> <p>三、為因應全球廠商關注之雲端運算新趨勢及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政策，高雄軟體育成中心亦積極協助南部企業轉型或進入雲端運算及數位內容兩大領域，帶動</p>
---------	-------	--	-------	--

99.4.13	童議員燕珍	以高雄縣市比較，請說明招商評比為何排名逐年退步？	經濟發展局	<p>形成南部雲端運算及數位內容群聚，已有 14 家進行雲端運算相關研發計畫，迅速拓展南部地區雲端運算群聚效應，並帶動南部地區資訊產業發展，為經濟發展注入新動能。</p> <p>一、招商績效評比以績效指標及行政效率指標分別評定，其中績效指標佔 60%，為本評比排名之關鍵，其指標係將各縣市 7 大指標數值，採序位法評分。7 大指標數值為(一)營利事業登記家數成長率、(二)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成長率、(三)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成長率、(四)建造執照工程造价金額成長率、(五)營業銷售申報金額成長率、(六)勞工保險各類勞保人數成長率、(七)失業率之改善率。</p> <p>二、7 大指標偏重於製造業、硬體廠房之成長，難與扶植中之新興產業具體連結，且績效指標評比基礎難謂公允，不利於較高度開發之城市且有時間落差造成基期之問題。針對招商績效評比所突顯之制度性缺憾，經濟部已於「98 年度</p>
---------	-------	--------------------------	-------	--

99.4.13	鄭議員光峰	高雄花卉批發市場使用費收取率，不宜再調高，應維持97及98年4.3%收取率，99年不宜再調為6.3%，兩數差50萬元，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	經濟發展局	<p>提供財政誘因鼓勵地方招商機制檢討座談會」中，廣泛蒐集各縣市修正建議，已評估將績效指標權重由60%降為40%，力求評比之公允。惟經濟部「鼓勵地方政府招商作業要點」施行至今已為最後一年，因預算未獲通過，未來不續辦。</p> <p>一、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花卉公司）99年場地使用費收取率，爰於96年10月4日本府核定花卉至101年調整至本府足以繳納相關費用之費率，本府於99年2月1日高市府經市字第0990006609號函核定為6.3%，其分貨處理場暨冷藏庫等設施使用費，亦比照場地使用費率收取。</p> <p>二、鑑於本府核定98年花卉場地使用費收取率為6.3%，業經花卉公司提出陳情，為體恤當時經濟環境景氣低迷經營困難的處境下，本府經於98年6月3日高市府經三字第0980032102號函核定，本市花卉批發市場98年度場地使用費費率由原核定6.3%暫緩調</p>
---------	-------	---	-------	---

整，維持 97 年使用費率 4.3%。

三、且 99 年花卉場地使用費收取率經核算應酌調至 8.9%，終究仍考量其花卉公司經濟因素及慘澹經營狀況下，未依核算收取費率 8.9% 核定，故 99 年花卉場地使用費收取率核定為 98 年核算收取率 6.3%。

四、然花卉公司再以「然 2010 年在景氣尙未回春之際，卻接獲市府來函要求將市場使用費由 98 年之 4.3% 調高到 99 年之 6.3%，此舉勢必再次重創國內花卉產業。…」云云，提出陳情欲將其場地使用費收取率回復原有 4.3% 的費率，實與上揭本府核定至 101 年調整至本府足以繳納相關費用之費率意旨有違；且更違為維護成本效益與使用者付費，本府逐年檢討酌增使用費收取之意旨。

五、再者，花卉公司其營運應秉持開源節流，自負盈虧之經營理念，且花卉公司已於 98 年提出具體經營改善措施，應據以執行，以改善財務結構，況且本府逐年（自 96 年—101 年）酌增使

99.4.13	蔡議員媽福	有關興中市場（苓雅區）經營情況？可否補助修繕水管、蓄水池和招牌？	經濟發展局	<p>用費之收取乃僅達足以繳納本府所繳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否則將再遭受審計單位之指正。</p> <p>六、基此，有關花卉公司所提 99 年使用費收取率暫緩由 4.3%調整 6.3%案，基於輔導立場及為能符合審計處指正案，將另案簽陳核定其使用費收取率調整幅度。</p> <p>一、興中市場為本市之民有市場，民有市場土地與建物為私人產權，係各民有市場攤商所有，其市場經營及管理由該市場組織管理委員會執行之，目前該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張主委義德，負責該市場管理之業務。</p> <p>二、本府為體恤民有市場業者，積極輔導民間業者改善營運，本府經濟發展局特依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及獎勵要點」，將本市民有市場分甲、乙兩組進行考評，各取前三名予以獎勵補助修繕市場公共設施部分，獎勵補助金額新台幣 320 萬元。另每年又編</p>
---------	-------	----------------------------------	-------	--

99.4.13	林議員宛蓉	光華夜市人車爭道，請研議專款專用解決問題。	經濟發展局	<p>列約新台幣 41 萬元經費，對於民有市場老舊公廁進行修繕及維護，俾以提供市民更佳購物環境。</p> <p>三、查該市場 96 年經參加評比，獲得甲組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 60 萬元，已悉數修繕該市場公共設施在案。</p> <p>一、光華二路攤集場源於民國 50 年間，位於光華二路上（分東、西側），原由光華戲院周遭群集之攤販，後於 73 年經本市市議會同意及本府核准為登記有案之夜市，與六合夜市同富盛名，成為都會區民衆休閒及消費的好去處。</p> <p>二、為提高其能見度暨吸引更多消費者前往，本局依據 97 年 12 月 16 日本府第 1330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動支新台幣 300 萬元第二預備金，研議「高雄夜市 2.0」計畫，其中針對光華二路攤集場中央安全島暨有看板上增設外掛新式看板及毀損之景觀燈座加以修復，另於本（99）年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維護改善作業要</p>
---------	-------	-----------------------	-------	---

				<p>點」評比審查結果，光華二路攤集場獲得入口意象（明亮 LED 燈）設施補助，足以吸引更多消費者前往逛街購物。</p> <p>三、有關研議光華二路中央安全島移除，以免人車爭道事宜，查光華二路中央安全島設有明亮入口意象及景觀燈座等設施，逐漸成為光華夜市特色之一，另對於該路段中央安全島移除，以免人車爭道事宜，查光華二路係南北向道路之一，上下班時間有眾多民衆車輛通行，且該路段自五福二路口至一心一路口皆規劃有中央分隔島，對來往車輛亦有警示作用，是以，研議移除宜考量當地交通安全、流量及景觀特色等，由本府交通局、工務局養工處評估後，本局配合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9.5.3 高市府財一字第 099002506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4.12	林議員宛蓉	市府相關單位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計有未依規定設立之帳外帳661筆，帳戶中仍有126個帳戶在使用，因公家機關所有收入、支出都必須透過議會監督，並符合相關會計程序，請財政局重視並協助各單位辦理銷戶。	財政局	<p>一、經審計處查核本府機關學校未依規定設立專戶帳戶者計661個，金額3千9百餘萬元，經本府財政局逐個帳戶檢視，並予歸類後，其中以屬於帳戶已不使用可以註銷者計326個，以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中非里辦公處費用，可無需以區公所名義開戶者近170餘戶，兩者為最大宗。因此，尚無機關學校以開立帳外帳（或稱密帳）方式意圖不軌之情事。</p> <p>二、本案業於99年4月21日以高市財政一字第0990006627號函請本府主計處，加強各機關學校公款帳務監督管理，並透過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講習，轉知各機關學校會計人員，確實將該機關學校經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列入會計報告。並另於99年4月23日以高市府財一字第0990023050號函請各機關學校對於經管之公款需設立專戶存管</p>

				<p>者，確實依據「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第五條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不得擅自設立帳戶且其收支需列入會計報告，並對不需使用之帳戶，儘速註銷帳戶並副知本府財政局。</p> <p>三、為加強公款帳戶之管理，將儘速研議相關督導考核措施，避免類似情況之產生。</p>
--	--	--	--	--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7 屆 第 7 次 定 期 大 會
第 1 2 次 臨 時 會

議 事 錄 (中)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 印 者 上 校 基 業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